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一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智品天下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一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智品天下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二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智品天下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三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智品天下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四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智品天下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五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智品天下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六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一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一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二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三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四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五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第六册 老子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总目录

道德经全集-01
道德经全集-02
道德经全集-03
道德集全集-04
道德经全集-05
道德经全集-06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一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录

前 言
老子与《道德经》
道家传奇人物--老子
老子生平概览
老子的降生
聪颖少年
入周求学
孔子问礼
高论生死
点化阳子居
论养生之经
老子出关
圣人辞世
流传于老子故乡的传说
中国名人论老子与道家
外国名人论老子与道家
《道德经》与道家思想
万经之王--《道德经》
上篇：道经
下篇：德经
《道德经》的影响
道家思想概览
道家的养生思想
老子弟子的经典之作--《文子》
“南华真人”与《庄子》
“冲虚真人”与《列子》

- 法家宗师韩非对《道德经》的解读
- 养生宝典--《老子河上公章句》
- 《淮南子》
- 严遵与《老子指归》
- 《老子想尔注》
- 王弼与《老子注》
- 道家仙翁葛洪的老子观
- 《太上感应篇》
- 《道德经》的批评者--王夫之
- 四皇帝御注《道德经》
- 魏源与《老子本义》
- 《道德经》在西方

《道德经》详解

第一章
- 轮扁造轮
- 按图索骥
- 放浪形骸的一休
- 一休晒藏经
- 苏轼的《日喻》
- 杨布打狗
- 盲人摸象
- 取名不当
- 以讹传讹
- 截拳道的创立
- 苹果的香味
- 鲁班与锯子

第二章
- 偷食禁果
- 爱生苦生
- 东施效颦

“五美”与“四恶”
汉昭帝明辨忠奸
自食其力
上行下效
秀才赶考
赵奢秉公执法
孟子与齐宣王
晏子下棋
刘邦论取胜之道
第三章
五张羊皮换大夫
一个苹果引发的战争
王允巧施美人计
庞涓因妒害同窗
圆桌会议的起源
保罗·盖蒂的畅所欲言策略
尧让天下于许由
郑袖掩鼻
夫妻妒影
棘刺刻猴
玩物丧志
晋文公教民
眼前与将来
岳飞论马
彼得大帝改革
第四章
心中的佛光
东郭子问道
富弼心宽成宰相
宰相肚里能撑船

等待上帝拯救的牧师
汉文帝求道
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使者利玛窦
汤若望对中国的贡献
第五章
老鼠听经
强项令
李离伏剑
苏章不徇私情
申徒嘉与子产
车前草的由来
种姓制度
周恩来的家规
黔驴技穷
此地无银三百两
墨子谈说话
博士买驴
朱元璋的成功之路
第六章
盘古开天辟地
女娲造人补天
彝族人起源的神话
月老牵姻缘
康塞汀的信条
美马计
罗马与母狼
佛陀的慈悲无处不在
一双袜子成就大总统
第七章
同归于尽

桑林祷雨
杜鹃啼血
令狐楚降米价
兄弟争死
神农氏尝百草
孙叔敖斩杀两头蛇
万民敬仰的妈祖
赵孝争死
东坡肉的来历
李寄斩蛇
普罗米修斯舍身盗天火
希尔顿的首任经理
第八章
大树将军
太公诤言
壶子心如止水
各有所长
刘邦隐忍藏锋芒
提灯女神
牛李党争
神鸟与猫头鹰
上善若水的伯里克利
马克思逆境之中成大业
第九章
杨修之死
欹器的启示
吴王射猴子
石崇的生与死
严世蕃的结局
范蠡急流勇退

吕僧珍立身谨慎受皇封
萧蒿及时退隐安享晚年
曾国藩功成身退得自保
商鞅功成不退遭残害
张居正身后的凄凉
第十章
袁了凡改变命运
这样念佛才能专心
颜回之乐
纪昌学箭
熊渠子射箭
烂柯人
叶天士治病
捉知了的老人
詹何钓鱼
陈尧咨与卖油翁
驾驭木筏的勇士
坐怀不乱
一鸣惊人的楚庄王
大公无私的居里夫人
祁黄羊大公无私
第十一章
大瓢无用可泛舟
痴心妄想
春秋时期的“空城计”
李广智退匈奴军
诸葛亮空城退司马
白马与黑毛驴
惊弓之鸟
刘禅乐不思蜀得善终

伯愁和千里马
第十二章
迷恋声色的陈后主
洪承畴英雄难过美人关
潘多拉的盒子
海妖之歌
昏君卫灵公
司马绍舍鞭脱身
韦孝宽酒肉滞敌
返回总目录

图书在版编目（ＣＩＰ）数据

道德经全集 / (春秋) 老子著. -- 北京：北京联

合出版公司, 2017.3（2020.7重印）

ISBN 978-7-5502-9563-6

I. ①道… II. ①老… III. ①道家 IV. ①B2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9905号

书名：道德经全集

作　　者：老子　著

出品人：赵红仕

责任编辑：孙志文

出版发行：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邮编：100088

策划经销：智品天下图书（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5号楼1层1515号，邮编：100022

印刷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98

字数1600千字

版次2017年3月第1版　2020年7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502-9563-6

定价298.00元

（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电话：010—57749789）

前 言

两千年前，老子骑青牛，过函谷，西出流沙不知所终。他过函谷关唯一留给后人的便是洋洋洒洒的五千字《老子》。

根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所载：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又称老聃，楚国苦县厉乡曲仁里人。生卒年具体不详，是与孔子生活在同一时代的人，长孔子二十余岁，孔子曾数次求教天道问老子，言老子“犹龙”。 老子修道而长寿，大概活了一百六十余岁，或说二百余岁。是我国古代最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之一，被道教尊为教祖。后人称其为“老子”。

《老子》，又称《道德经》《五千言》，是先秦道家学派代表性著作，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老子》一书是道家哲学思想的重要来源。全书分上下两篇，共八十一章，前三十七章为上篇道经，第三十八章以下属下篇德经，全书的思想结构是：道是德的“体”，德是道的“用”。上下共五千字左右。

《老子》全书篇幅不长，但却论述精辟，意义丰富，思想深邃。全书内容重在详尽论述了作为宇宙本体，万物之源和运动规律的“道”，以“道”来解释宇宙万物的演变。老子认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既是宇宙的本体，万物之源，既“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又是运动规律和法则。因而“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

道法自然”。“道”不仅是指宇宙间的客观自然规律，同时又具有“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的永恒意义。

同时，老子还用这种“道”来指导治国和修身，并且直接面对现实社会。他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有自身的规律，客观条件不允许，勉强作为，必然劳民伤财，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 只有顺其自然，无为而治，人心复朴，是治国安民的根本办法。

老子认为要达到心灵修养的最高境地，就要“少私寡欲”，要“知足知止”。少私寡欲，不是要灭绝私欲，而是主张恬淡为上，把私欲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无休止的追求名利，结果必然是招致物质和精神上的严重损失，只有知足而止，才是长久的、真正的富足。

老子《道德经》仅仅五千言，古今中外解释者却有七百余种，然释意离题万里者自不必说，能够通俗易懂的详解《老子》一书却又并非易事。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老子》，我们翻阅大量古代刊刻资料，从众多古籍中甄选出图画，配以精辟图文说字，力求用最直观具象的方式以图释文。同时还运用大量的事例故事，从不同角度来诠释《道德经》中蕴含的朴素真理。

《道德经》文约意丰，涵盖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军事学等诸多学科，其内容博大精深、玄奥无极、涵括百家、包容万物，被后人尊奉为治国、齐家、为学、修身的宝典。这部被誉为“万经之王”的奇书，对中国古老的哲学、科学、政治、宗教等，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无论对中华民族性格的铸成，还是对政治的统一与稳定。都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老子与《道德经》

秦佚：『老聃大圣，替天行道；游神大同，千古流芳。』

道家传奇人物--老子

老子生平概览

老子，中国道家学派的创始人，是在中国哲学史、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师级人物，同时也是在世界文化史上颇具影响力的文化名人。但是，由于岁月的流逝，我们今天很难对老子的生平事迹有一个确切的了解，并且早在西汉初期，关于老子的一系列传闻就已经真伪难辨了。

根据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的记载，以及近现代国内外众多知名学者的考证，我们可以大略知道老子的生平：

一、老子本姓李，名耳，字聃，楚国苦县厉乡曲仁里（今河南鹿邑太清宫）人，老子出生于公元前571年，生活于春秋晚期，比孔子年长约二十岁。他精通天文，懂兵法，熟谙养生之道，熟悉历史掌故，其知识渊博的程度在春秋时代可以说首屈一指。孔子曾经多次向老子问道，事后孔子对他的弟子说："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耶。"由此可见老子"功力"之深。

二、老子从年轻时就在东周王朝担当守藏史（也称柱下史），负责管理史册典籍，其职务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图书馆馆长。

三、大约在中年时期，老子因受到贵族的迫害，曾一度罢官，到鲁国避难多年。后来，他又被朝廷召回，恢复了职务。

四、大约在老子五十岁的时候，在王朝内战中失利的王子朝，携带朝廷的史册典籍逃到鲁国避难，由于史册典籍的遗失，老子也被免去了官职。

五、老子看到东周王室日渐衰落，于是便离开周都前往秦国。

六、老子在西行的途中，经过函谷关，当时负责把守函谷关的是尹喜（又称关尹或关令尹喜）。尹喜对老子十分崇敬，于是请他著一部书供自己研读，于是，老子便写下了五千余字给他，这就是《道德经》，也称《老子》。尹喜对老子万分仰慕，于是便“去吏而从之”。



老 子

老子，又称老聃，本名李耳，字伯阳，楚国人，是我国古代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

七、老子西出函谷关之后，就在秦国定居下来，至于他的卒年，没有确切资料，后人只是说他寿命很长。司马迁在《史记》中说：“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这种说法虽然只是传言与推测，且含有夸张的成分，但说他由于“修道而养寿”还是可信的。

以上就是老子一生的大致轨迹，其中最令后人费解的就是他西出函谷关一节。老子的祖籍在幅员辽阔的楚国，他为什么要向西隐去呢？据史料记载，老子曾经对秦国有过一次短暂的游历。当时的秦国虽然在文化方面比晋、齐、楚等中原大国略逊一筹，但这里毕竟封地千里，称霸西戎，而且由于远离中原是非之地，所以社会稳定，战争较少，民风淳朴，极易相处。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才使得老子“见周之衰”后，归宿于秦地。

司马迁曾这样说过：“老子，隐君子也。”事实确是如此，老子来到秦国以后，就开始真真正正的过隐姓埋名的生活，其目的很明确，即“隐居以求其志。”

老子入秦以后，在渭水、湟水、洮水、居延泽一带都有过活动迹象。今陕西省周至县城东南二十公里处的秦岭山麓上就有一座老子的“说经台”，在槐里，更有老子的衣冠冢。今甘肃省天水市的《秦州新志》里还有关于老子游历羲皇故里的记载。根据《汉书》、《后汉书》、地方史志的记载以及大量的民间传说及考古发现，老子当初骑青牛西出函谷关之后就沿渭水西行，越过陇山，进入天水、武山、渭源等地，并且在渭源一带寻访商周之际的著名隐士伯夷、叔齐的墓地，而后越关山，沿滥水，到达狄道。之后，老子又来到河西走廊的流沙--居延泽地区，后来返回狄道。

春秋时期的狄道，也就是今天的临洮，属于古代“九州”之一的雍州。这里不但是马家窑、辛店、寺洼等古文明的诞生地，而且也是古代多个民族的杂居区，在当时被人们称为“夷狄”区。这片土地历史悠久，地理条件优越：岳麓南有皑皑白雪的南屏山；北有云雾缭绕的马

卿山；东有翠峦掩城的岳麓；西有山水相映的卧龙洮滨。农耕与游牧文明在这里交融，这里正是老子所说的“道法自然”的理想隐居之所。

在临洮隐居期间，老子结交了不少志同道合的朋友，由此可知老子在此生活的时间较长。他经常应朋友之邀谈经论道，教授炼气养生、采药治病的方法，还向青少年传授“走方”、“五木”、“下码”、“围茅坑”等益智游戏。他还在闲暇时到马家窑探寻彩陶文化，到海甸峡寻找大禹的足迹，到洮河观赏流珠的风情。总之，临洮成了老子的第二故乡，这里至今仍流传着许多有关老子的美丽传说。

根据《庄子》、《狄道州志》、《临洮府志》和明代杨继盛《自述年谱》的记载，老子逝于临洮的东山凤台。在今临洮东（又称岳麓山）老子逝地的崖壁上，“凤台”两个大字遗迹尚存。临洮民间也一直流传着老子“仙逝”前挥笔点太极，“仙逝”时凤台来凤接老子西去，以及老子在凤台“羽化升天”等故事。

由于老子“仙逝”在临洮，因而临洮先民对老子极为敬重，在他生活过的地方修建了老子庙、说经台、笔峰塔、飞升崖等以作纪念。到了东汉时期，道教门人更是在临洮东山上修筑了宏伟的“太平观”以供奉老子，而且无论官府还是民间，都要年年祭祀。按照民间的说法，农历的三月二十八是老子的忌日，因此人们常在这一天举行纪念活动，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传统的庙会。时至今日，临洮县更是将老子逝地辟为公园--岳麓山公园，老子的后裔为纪念祖先，特在此竖立了一座巨型花岗岩雕像；当地人民为弘扬老子文化，还在此地全文刻出了《道德经》，以作纪念。

老子的一生极具传奇色彩，以至于后来兴起的道教也将其视为鼻祖，并以“太上老君”之名将其神化。千百年来，经过人们的不断装点，老子其人变得更加神秘莫测，关于他的人生历程，我们也只能从虚实相生的传闻中寻找答案了。

老子的降生

公元前577年六月，宋共公去世，由右师华元执掌大权。当时，以左师鱼石为首的桓氏宗族早就想夺权篡位，只是由于共公在位，因此没有机会下手。现在他们看到共公去世，就打算乘机起事。可是，由于他们谋事不周，事先走漏了风声，结果被以华元为首的戴氏宗族赶出了宋国。在这以后，向戎任左师，老佐任司马，乐裔任司寇，同时拥立新君即位，是为宋平公。

鱼石离开宋国以后，就率领桓氏宗族二百余人逃到了楚国，在那里客居三年。公元前573年六月，楚国出兵攻打宋国，一举攻下了宋国的彭城（今江苏徐州），然后鱼石、鱼府便奉命镇守此城。

这时，宋平公忧心忡忡地把大臣召来议事。他说道："现在敌强我弱，楚军又攻占了彭城。这个地方可是兵家必争的要塞，如果我们坐视不管，必将后患无穷！有谁愿意为我夺回此地？"宋平公话音未落，只见大臣中间站出一个人来说道："臣愿意前往！"宋平公一看，只见此人身高过丈，浓眉大眼，肩宽背厚，十分威武，原来是宋国的司马老佐。华元心中有些顾虑，于是对平公说："鱼石这个人十分狡诈，而鱼府又异常凶残，现在彭城有楚国战车三百、守军三千，实力强大。司马大人虽然艺高胆大、刚健勇猛，但恐怕很难取胜。"老佐则满不在乎地说道："鱼石，不过是只会啃书本的蛀虫；鱼府，只不过是会捆鸡的狗。他们有什么可怕的？臣老佐愿携带家小围攻彭城，如果不把此城拿下，臣绝不回来！"宋平公听了这番话后信心倍增，于是就任命老佐为上将军，率两万人马前去收复彭城。

宋军包围彭城后，就开始不分昼夜地攻打。老佐更是身先士卒，奋勇向前，这使得宋军士气大增。就这样不到半个月，彭城就快要守不住了。

一天，鱼石和鱼府在城头上督战，只见宋军架梯登城，个个争

先；又见一员大将气宇轩昂，在战场上调兵遣将。一名楚将问道：“这位宋国的将官是什么人？”鱼石答道：“这位就是宋国新任司马老佐。”听了这话，楚国的将官纷纷议论道：“原来攻城主将就是堂堂的司马呀！他不在后方观阵，却到军前驰骋，怎能不激励士气！这样看来，彭城可就太危险了！”

鱼石是个工于心计的人，他对部下说：“历史上，事情即将成功的时候失败、即将失败的时候成功的例子不在少数，你们怎么知道我军必败、宋军必胜呢？老佐这个人英勇无畏、身先士卒，这算得上是他的成功之本；可同时，他刚愎自用、狂妄自大，这也是他的失败之根。你们怎么能只因为看到他英勇的一面就断定他的军队必胜呢？”众将官问道：“左师大人好像有取胜的把握，那么您有什么好的计策呢？”鱼石答道：“两军对峙，将帅在前还是在后，应当顺应时机。现在宋军攻城，主将在阵前冒着箭矢驰骋，这可是兵家大忌。我倒是有一个办法，如果能照计行事的话，谁赢谁输就不好说了。”

原来，鱼石的办法是让部下暗中放箭射杀老佐。老佐正在军前指挥战斗，突然飞来一支利箭，深深地射入胸部，老佐就这样坠马身亡。宋军顿时群龙无首，于是很快溃散。

当时，老佐的家眷正在军帐中，侍女、家将、侍卫数十人守护着老佐的夫人。他们听说老佐不幸阵亡，又见败军如潮水般涌来，就连忙驾车，保护老夫人奔逃。

众家将一面保护老夫人出逃，一面与追兵搏斗，到了傍晚，追兵虽然已经被甩开，但是老夫人身旁也只剩下两名侍女和一名驾车的家将了。家将怕被楚军追上，因此不敢停留，慌不择路地朝西南方向奔去。到了次日天明时分，他们来到一个偏僻的村子，向当地居民打听去宋国都城的道路，可是人们都说不知道。家将只知道向西行进，可是却不知道自己的方向早已偏向南方。就这样，主仆四人奔走了七天，并没有看见宋都，却意外地来到了陈国的相邑（今河南鹿邑

东）。就在前行之时，老夫人忽然感到腹中一阵疼痛。原来，老夫人已经有七个月的身孕了。当初老佐以必胜的决心携带家眷出征，此时兵败被杀，老夫人本来就悲痛万分，在经过旅途劳顿，以至腹中胎动，痛苦难忍。当下，侍女手足无措，家将连忙把车停在道边，迅速跑到村中找来一位老妇人。没过多长时间，只听车内响起一阵“哇哇”的哭声，一个早产的男婴便出世了，这就是老佐之子—老子。

老子降生之时，身体比较虚弱，头显得比正常的孩子大很多，眉宽耳阔，双眼如深渊珍珠般明亮。由于他双耳长大，所以取名为“聃”；又由于他出生于庚寅虎年（前571年），所以大家又称之为“小狸儿”，即“小老虎”之意。当地百姓习惯把“猫”叫作“狸儿”，音同“李耳”，因此久而久之，老聃的小名“狸儿”就变成大名“李耳”了。

接生老子的老妇人见母子可怜，就让他们一行五人在自己家中住下。这家的男主人姓陈，以开药店为生，大家都称之为陈老爹，称老妇为陈妈妈。陈妈妈无儿无女，为人厚道而且十分热情，她让出自家的三间西厢房，供老夫人一家五口居住。

老夫人在危难之时遇到此等善良之人，心中自然感激不尽，她拿出随身携带的细软度日，并让家将帮助陈老爹经营药店，日子过得还算不错。就这样，老聃一家就在陈国定居下来。

聪颖少年

老聃从小就聪明好学，常常缠着家将，要他讲国家兴亡、战争成败、观星测象、祭祀占卜之事。老夫人看到儿子这般好学，就请来精通殷商礼乐的商容老先生教育儿子。商容先生熟谙天文地理，又通晓古今礼仪，因此深受老聃一家的敬重。

一天，商容在教授学问的时候对老聃说：“天地之间，人是最尊贵的；在众人之中，君王是最根本的。”老聃问道：“天是什么东西

呢？”商容答道：“所谓的天，就是高高在上的清清者。”老聃又问：“清清者又是什么呢？”商容答道：“所谓的清清者，就是太空。”老聃问：“太空上面，又是什么呢？”商容道：“太空之上，是清之清者。”“那么它上面又是什么呢？”“清之清者上面，就是清清之清者。”老聃抱着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态度接着又问道：“清清之清者的尽头是什么呢？”商容被问得无可奈何，就说道：“古圣先贤并没有解释，古籍也没有记载，为师不敢随便说。”

到了晚上，老聃向母亲提出了这个问题，母亲无法解答；问家将，家将也不知道该怎么说。于是，老聃仰面观察日月星辰，俯首思考天上之天为何物，整夜睡不着觉。

又有一天，商容向老聃讲授天地万物的运行规律：“宇宙中，天、地、人、物是并存的。天，拥有天道；地，拥有地理；人，拥有人伦；物，具备物性。有了天道，日月星辰就能够运行；有了地理，山川江海才会形成；有了人伦，长幼尊卑才有所区分；有了物性，长短坚脆才会有别。”老聃又问道：“那么，日月星辰，是什么人推动使之运行的呢？山川江海，是什么人创造出来的呢？长幼尊卑的层次，是谁划分的呢？长短坚脆的特性，又是谁加以区别的呢？”商容答道：“这些都是神做的。”老聃又问道：“神为什么能做到这些呢？”商容答道：“神有变化的本领、创造万物的能力，所以能做到这些。”老聃问：“那么神的能力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商容又被问住了，于是又说：“古圣先贤并没有解释，古籍也没有记载，为师不敢随便说。”

到了晚上，老聃又向母亲提出这个问题，母亲无法解答；问家将，家将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于是，老聃开始对着身边的事物进行思考，由于太入神，以至于一连三天都不知道自己吃下去的饭是什么味道。

又有一天，商容教授道：“君王，是代表上天管理人世的；百姓，是被君王驾驭的。君王如果不按照上天的旨意办事，就会被废

掉；百姓如果不顺从君王的命令，就有罪。这就是治国之道。”老聃听了觉得很不理解，就问道：“百姓不是由君王创造的，有时候不顺应君王的驾驭，这还可以理解；而君王代表着上天的旨意，又怎么能违背天意呢？”商容答道：“神灵派君王代替上天管理人世，这样一来，君王就好像将领在外面领兵打仗一样。将在外则君命有所不受，因此君王有时候就会违背天意。”老聃又问道：“既然神灵有造物的能力，为什么不造一个听话的君王呢？”商容又被难住了，只得说道：“古圣先贤并没有解释，古籍也没有记载，为师不敢随便说。”

到了晚上，老聃再次向母亲、家将提问，可是他们都不能作出回答。于是，老聃就四处寻找乡里的读书人，希望能够找到答案。他走遍了附近的乡村，由于太过执着，就连风吹雨打也感觉不到。

一天，商容又对老聃说：“天下的事，以和为贵。如果失去了和谐，那么战争就不可避免；战争实际上就是人与人之间的残杀，最后必然两败俱伤，这实在是有害而无益。所以说，给他人利益就等于是给自己利益，给他人灾祸就等于是给自己灾祸。”老聃问道：“既然天下失去了和谐就是百姓的大灾难，那么君王为什么不加以治理呢？”商容道：“百姓之间的纷争，是失去小的和谐；失去小的和谐只是产生小的灾祸，君王是可以治理的。国家的纷争是失去大的和谐，这就会产生大祸，大祸是由于君王的过失造成的，这又如何能自治呢？”老聃问道：“君王治理不了自己，神灵为什么不去治理他呢？”商容没办法回答，于是再次说道：“古圣先贤并没有解释，古籍也没有记载，为师不敢随便说。”

面对这个问题，老聃又陷入了沉思，他见自己在家中找不到答案，于是又四处拜访贤士，并四处借书来读，由于他太用功，以至于察觉不到天气的温热寒凉。

老聃就是这样勤学好问、善于思考，他年少时的努力，为他日后的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入周求学

商容先生教了老聃三年，发现这个孩子实在不同寻常，自己已经不能满足他求学的需要了，于是就向老夫人辞行：“老夫人，今天我特来辞行，并不是因为我有始无终，也不是因为聃儿学习不刻苦。实在是因为老夫学识有限，而聃儿的求知欲却无穷无尽。聃儿是个志向远大的孩子，可是这片乡村实乃偏僻闭塞之地，若想使他有所成就，就应当让他到周朝的都城去求学。周都的典籍浩如烟海，贤士更是数不胜数，实乃天下之圣地，只有到那里求学才能成大器。”

老夫人听了商容先生的话，心中有些为难：一来，老聃只有十三岁，前往周都岂不比登天还难？二来，自己仅有这么一个儿子，怎能放心让他孤身独行？老夫人正在犹豫之间，商老先生已经猜到了她的为难之处，于是说道：“老夫的师兄是周朝太学博士，他不仅学识渊博，而且心胸旷达，特别喜欢培养年轻人。他家里供养着数名神童，都是由民间选拔上来的，他对待这些孩子就像对待自己的子女一样。博士听我说起过聃儿聪敏过人，一直想见上一面。前两天他的几个家仆路经此地，给老夫写了封书信，希望把聃儿带到周都。这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希望老夫人珍惜！”

老夫人听了以后，不禁悲喜交加：喜的是经商先生推荐，聃儿有了入周求学的机会；悲的是母子分别，何日才能相见？想到这里，老夫人禁不住潸然泪下。这时老聃扑到母亲怀里，说道：“母亲不要难过，聃儿一定不会辜负老师的厚望。等我学有所成之后，一定回来接母亲！”说完，母子二人便相拥而泣。

哭了许久，母子二人才转忧为喜，一起拜谢商老先生的举荐之恩。三天以后，全家人与商老先生一起把老聃送至五里之外。老聃跪拜众人之后，便随博士的家仆西行而去。老夫人遥望儿子的背影渐渐消失，才依依不舍地转身回家。

老聃来到周都，拜见了博士，入了太学，从此以后，天文、地理、人伦等知识，他无所不学；《诗》、《书》、《礼》、《易》、《乐》，他无所不览；典章、史书、文物，更是无所不习。就这样过了三年，他的学问大有长进，于是，博士举荐他入守藏室为吏。守藏室是周代收藏典籍的地方，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图书馆，全天下的书籍尽收于此。老聃身处其中，如饥似渴地扩充自己的知识，三年之后，他的水平又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于是他被提拔为守藏史，负责掌管全国最为重要的文化机构。从此以后，老聃声名日渐显赫，很多读书人都把他当成自己的偶像。

孔子问礼

老聃在周都学习的时间长了，学问越来越深，名声也越来越响。春秋时期，人们尊称学识渊博者为“子”，自从老聃的名声传播开来以后，人们就称他为“老子”。儒学宗师孔子也曾多次登门拜访，向他请教礼乐之道。

据史料记载，孔子第一次向老子问礼是在鲁昭公七年（前535年），地点是在巷党（今山东境内）。当时，由于周王朝内部出现矛盾，老子因受陷害而被免去了守藏史之职，于是他便开始游历各国。当他游历至鲁国时，正好赶上他在鲁国巷党的一位朋友去世，人们都知道老子是熟谙周礼的人，于是就请他前来主持丧事。

出殡那天，十七岁的孔子也在场。因为他当时担任丧祝，所以也受邀助丧。

就在送葬的队伍行进之时，突然出现日食。老子当即命令送葬的队伍停止前进，靠右侧站立，并且停止哭泣，待日食过去以后再继续前进。在前面负责引导灵柩的孔子很是不解，可是面对精通礼法的老子，他只能照着前辈的吩咐去做。送葬回来以后，孔子就向老子表示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中途停止前进不合周礼，况且人们对于日食究

竟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过去并不清楚，如果等得时间太久，死者必然不安，所以应该继续前进。老子听了孔子的质疑，说道：“诸侯朝见天子，都是在日出时上路、日落前休息；大夫到别国访问，也是日出赶路、日落休息。同样的道理，送葬也不应该在日出之前进行。夜间赶路的，只有犯了罪或回家奔丧的人。出现日食的时候，天黑得就像夜晚一样，对于遵守礼仪的君子来说，是不能把死者置于这样一种黑夜出奔的境地之中的。所以出殡时遇到日食，应该马上停下来，等日食过后再继续前进。”

孔子与老子的第二次交谈是在鲁昭公二十四年（前518年）。这时老子早已复职守藏史，而此时的孔子也已经颇有名气。当时，鲁国有很多读书人都拜孔子为师，可是孔子觉得自己对周礼的学习还不够系统，尤其是一些理论原则，自己掌握得还不太得心应手，于是他就和弟子南宫敬叔一起到周都学习周礼。

孔子和南宫敬叔来到周都洛邑（今河南洛阳）之后，亲自登门拜访老子。这次，孔子所要探讨的问题还是集中在丧礼方面。

孔子问道：“在何种情况之下，各宗庙的神主需要请出来呢？”老子答道：“天子或诸侯辞世时，应当由太祝将各宗庙神主请到太祖庙中，这样做的目的是表示各位祖先为国丧而聚会。等丧事办完以后，再把各宗庙的神主请回到各自的宗庙内。”老子还强调说：“不管是迎请神主出庙还是回庙，都要有专门的仪仗队，不允许闲人窜动。”孔子又问：“大夫家中八到十一岁的孩子死了，可以用棺材吗？”老子答道：“从前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死了，应当葬在田地，而不葬于祖坟，更不能用棺材。”孔丘又问：“国家大事有两件，一是祭祀，二是战争。如果在战争过程中父母去世，是应该停战服丧还是继续参战呢？”老子答道：“在为父母服丧的时候，按礼说是不应该打仗的。通常情况之下，一个人不能因为贪图方便而不认真服丧三年。”孔子听完了老子的话以后，觉得收获颇丰，于是便起身告辞。

老子把孔子送出大门，对他说："富贵之人喜欢用金钱送人，有学问的人喜欢用言语送人，我算不上是有学问的人，但我还是送你几句话吧！"老子顿了一下，说道："孔丘，你所极力要恢复的周礼早就没有生命力了。你时来运转的时候就驾着马车去为官，一旦生不逢时就像蓬草一样随风旋转。你应当知道，善于经商的人，总是把货物藏起来，好像什么都没有一样；道德高尚的人外表谦虚得像个愚人。身为人家的臣子，切不可高傲，希望你能牢记！"听了这番话，孔子顿首道："弟子一定铭记于心！"

孔子第三次问礼是在老子罢官回乡以后，地点是在老子的家乡苦县（今河南鹿邑）。

老子复职没几年，周王室又发生了一场变故。周景王去世以后，王子朝即位，可是都城的百姓又立了一个王子猛为王。经过几年争斗，王子朝最终战败，他掠走了大批典籍逃往楚国。老子因"失职"，再次丢官，无奈之下又回到了阔别三十多年的家乡。

孔子自从上次问礼于老子后，虽然学问一天比一天进步，作风也趋于朴实，可是他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就，因此还是不断地到各地访问学习。

有一天，孔子的学生子路对他说："我听说周朝守藏史老聃先生被免职回乡。老师要把一些书籍典册藏于王室，不妨请他来帮忙。"孔子赞许地说："好主意！"于是，他就带着子路等弟子和准备藏于周王室的书籍来到苦县找老子。他们对老子说明了来意，希望老子能把这些书推荐给王室收藏，可是出乎他们的意料，老子竟然拒绝了。老子之所以会拒绝孔子的请求，一方面是因为周王室的藏书已经名存实亡，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此时的老子对万物的认识已经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可是，孔子对老子的认识仍停留在过去，所以他引述六经，试图用礼法来说服老子。

老子不想听孔子的长篇大论，于是说道：“你的话有些过于冗长，只要说明要点就可以了。”



问礼老聃

老子长于礼，因此，孔子曾经多次登门拜访老子，向他请教礼乐之道。

孔子回答说：“六经的主旨在于仁义。我本人就是以仁义为标准来衡量人世间一切事物的。”老子笑道：“你所谓的仁义是人的本性吗？”

孔子答道：“不错，仁义正是人的本性！君子不仁就不能成为君子，不义就不能生存于世。仁义，的的确确是人的本性。”

老子问道：“那么你说说看，什么叫仁义呢？”

孔子答道：“心中正直而无邪念，希望万物和乐而无怨，对众人博爱而没有偏心，做有利于万民的事而大公无私，这就是仁义的大致面貌。”

老子摇头说道：“你刚才说的这些话真是太危险了。现在这个年月讲博爱，不是有点太迂腐了吗？历史和现实已经证明：所谓的无私

都是为了实现自私。”

孔子这次问礼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因为他和老子对社会的看法已经有了根本性的分歧，双方谁也说服不了谁。

从公元前551年开始，吴国和楚国之间战争不断，为了避难，老子来到了沛地（今江苏沛县）隐居。

此时的老子已经与周礼彻底决裂，转而探索新的治世之道。他努力探索宇宙的本源，并形成了道法自然、有生于无的天道观。而此时此刻，孔子仍在为探索天道却不得结果而苦恼。当他听说老子经过探索已经悟得天道的消息之后，决定再次拜访老子。

老子见孔子来访，主动问道：“我听说，你如今已经成了北方有名的贤者，但不知道你现在是否已经悟得了‘天道’？”孔子回答说：“我还没有悟得‘天道’。”老子又问道：“那么，你是用什么方式去探求‘天道’的呢？”孔子答道：“我一直钻研‘礼’和‘仁义’，我是通过制度教化来寻求的。到现在已经整整五年时间了，可是我还是没有悟到。”老子又问：“你又是如何继续去寻求的呢？”孔子回答说：“我是从阴阳二气的变化之中寻求的，已经有十二年了，可依然一无所获。”

老子说：“所谓的阴阳之道是眼睛看不到，耳朵听不到，言语表达不了的，也是一般的智慧所无法把握的。所以说，所谓的得‘道’，其实只能是体悟‘道’，你如果想像认识有形、有声的实物一样去认识‘道’，那是既听不到，也看不到的，如果想用言语来表达，也没有适当的言辞能够表达清楚。”

老子看了看孔子，略微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你说你已经寻求了十二年而没有得‘道’，那是理所当然的。如果‘道’是可以奉献出来的，那么大家都会把它献给君王；如果‘道’是可以用来进贡的，那么子女就都会把它进贡给自己的父母；如果‘道’可以告诉给别人，那么

就没有人不把它告诉自己的兄弟；如果‘道’可以赠予他人，那么就没有人不赠予自己的子孙后代。但是，这些都只是假设，是根本实现不了的。原因就在于‘道’看不见、听不着、不可言传、不可赠送。寻求‘道’，关键就在于你内心的感悟。如果心中没有这种感悟，那么就不能保留住‘道’；心中悟到了‘道’，还需要和外界环境相印证。可以说，真正的得‘道’之人是清静无为的，他生活简朴却能满足，他不以施舍者自居其功，也没什么耗费。自己贞正的人才能使别人贞正。如果自己的内心不能正确地领悟大“道”，那么心灵活动就不会通畅。

孔子回去以后，弟子们纷纷向孔子打听这次拜见老子有何收获。孔子说：“鸟，我知道它们善于飞翔；鱼，我知道它们善于游水；兽，我知道它们善于奔跑。对于鸟，我可以用弓箭射它；对于鱼，我可以用渔网捕它；对于兽，我可以用陷阱将它擒获。至于高飞于天上的龙，我既不知道它的形状，也不清楚它是怎么样乘风飞天的。今天我看见了老子，就像见到了龙一样！他的学识高深莫测，志趣之高远令人难以揣摩。他就像蛇一样时刻伸缩，就像龙一样随时变化。老聃先生，真是我的老师呀！”

高论生死

老子任周朝守藏室史期间，曾多次回家省亲，想把母亲接到周都居住。可是，老夫人在陈国的乡村住得时间长了，跟乡亲们都很熟识，不愿远迁。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间已经过去三十余年。这一天，老子突然得到家讯，说母亲病危，于是他立即向周天子请假还乡。

当老子风尘仆仆地赶回家时，母亲已经辞世。面对一堆黄土，回想着母亲的音容笑貌、养育之恩，老子悲痛欲绝，茶饭不思。他席地而坐，不断地沉思冥想，忽然发现自己的愚钝；再次进行思索，终于恍然大悟。于是，老子如释重负，愁容立刻消解。这时他感觉腹饥体

倦，于是饱餐一顿，然后倒头便睡。

家将和侍女看到他这样的举动都举得奇怪，等他醒来以后，便问其缘故。老子说：人生在世，既有感情，又有理智。有感情，人们才能和谐相处；有理智，才能通达而不乱。感情，依附于理智；而理智，则是感情的主宰。用感情来影响理智，就会使人变得昏庸，做事也会黑白颠倒；用理智来规范感情，就会使人变得聪慧，做事也会合乎法度。母亲生了我，恩情可以说比山还重。现在母亲去世了，我的怀念之情实难斩断。情难断，是人之常情。可如果因此而违背了理智，一个人就会心智大乱，有时甚至会痛不欲生。今天我沉思了许久，突然明白了用理智约束感情的道理，只有保持理智，才能使感情得以节制。感情有了节制，事情才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因此我才感到腹中饥饿、身体疲倦，于是便饱餐一顿，然后就睡上一觉。

家将听了老子的话觉得很有道理，于是问道：“那么，理智怎么能约束感情呢？”

老子答道：“人的出生，都是从无到有，同样的道理，人们最终还会从有返回到无。在我和我的母亲都未出生之时，根本就没有什么母子之情；当有了我的母亲，并且有了我以后，才开始有母子之情。现在母亲已经故去了，我还留在这个世上，所以母亲已经无情，而我作为儿子还是有感情的；等到我也死去的时候，感情就完全不存在了。由此看来，人的感情出现之前和人的感情消亡以后不是一个样子吗？既然没有什么区别，我们还这样沉浸于悲痛之中，不是很愚蠢吗？所以说，骨肉之情难以割舍，是合于感情的；但如果因此而失去节制，就会违背自然之理。违背了自然之理，就是愚蠢的表现。所以想到这里，我才吃得下饭、睡得好觉。”

大家听了老子的这番话，顿时觉得心胸旷达了许多。

点化阳子居

一天，老子骑着牛在梁地（今河南开封）郊外闲逛。他正在闭目养神，忽然听到有人大喊“老师”。老子随即睁开双眼，发现是自己的弟子阳子居。

阳子居原是晋人，当初进入周都太学，听说老子学识渊博，因此拜老子为师。他没想到自己会在这里与老子相遇，于是连忙下车，跪拜在老子面前。老子从牛上下来，扶起阳子居，然后与他并肩同行。

老子问道：“你近来做什么呢？”

阳子居说：“弟子来这里是为了置办房产，招聘仆役，制定家规。”

老子说：“一个人有吃饭、睡觉的地方就足够了，哪用得着这么张扬？”

阳子居说：“老师修身，坐着需要安静，行动需要放松，饮食需要清淡，睡觉需要安宁，如果没有深宅大院，怎么能做到这一点呢？置办了深宅大院之后，如果不招仆人，不准备日常用具，又怎么能支撑呢？招来仆人以后，如果不立家规，又怎么能管理他们呢？”

老子听了以后微微一笑，说道：“大道自然，何必要强求安静呢？行动无所求自然会放松，饮食无所奢自然会清淡，睡觉无所欲自然会安宁。修身为什么一定要住深宅大院呢？肚子饿了就吃饭，身体疲倦就休息。生活为什么一定要用仆人呢？一切顺其自然，就会神安体健；如果违背自然，就会对精神和身体造成伤害。”

阳子居听了老子的话以后，才知道自己见识浅薄，于是惭愧地说道：“弟子才疏学浅，多谢老师指教。”

老子问他：“你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阳子居答道：“在沛地（今江苏沛县）。”

老子说："那我们正好同路。"于是，阳子居便欣然与老子结伴向东行进。到了难水，二人需要乘船过河。老子牵着牛先上了船，阳子居随后才上。老子一脸慈祥的笑容，与船上的其他乘客谈笑风生；阳子居则昂首挺胸，一副贵人的架子，乘客见了他纷纷给他让座，船主人更是小心翼翼地给他献茶。

上岸以后，两人继续前行。老子叹了一口气，说道："刚才我观察了一下你的神态，发现你昂首挺胸，唯我独尊，目中无人，实在没办法教育了。"阳子居面带愧色，说道："弟子这样已经习惯了，但是从今往后一定改正！"老子说："君子与人相处，就好像冰在水中融化一样；与别人共事，应当像童仆一样谦恭。"

阳子居听了以后，一改原来的高傲态度，变得温文尔雅、不卑不亢。老子赞许道："你终于有了一点长进！任何人都是父母生养出来的，都是天地之间的自然之物。世间万物都是平等的，如果把自己很尊贵，把别人看得很低贱，那么就违背了自然；相反，如果把自己看得很低贱，把别人看得很尊贵，就违背了人的本性。只有把自我与外物视为一体，才真正合于大道啊！"

论养生之经

老子来到宋国的沛地以后，就在此隐居起来。由于他的名声实在太大，因此很多人都专程赶来求教修身、养生、出世之道，就这样，老子的弟子很快就遍布四方。

老子的弟子中有个名叫庚桑楚的，深得老子真传。他在北部的畏垒山上住了三年，当地的民风因为他的原因有很大变化：男子耕作，女子织衣，人们各尽所能，衣食无忧；而且这里民风趋于淳朴，人们和睦相处，没有欺骗与纷争。正因为这样，大家公推庚桑楚为君，可是庚桑楚知道以后心中很不高兴，于是决定搬迁。他的弟子很是不解，就去询问缘故，庚桑楚说："巨兽张开血盆大口就可以把车辆吞

下，其势头可以说很强了，可是当它独自走到山林之外，就难免被罗网捉住；巨鱼张开口可以把船吞掉，其力量可以说很大了，可是当它在海滩上搁浅的时候，一群蚂蚁就可以把它吃掉。所以说，鸟不嫌天高，兽不嫌林密，鱼不厌嫌海深，兔子不嫌洞多。天高，鸟就可以自由翱翔；林密，兽就可以隐身其中；海深，鱼就可以藏匿水下；洞多，兔子就可以灵活逃窜。这些都是有利于保护自身的，所以一个人要想自保，就应该收敛自己的行为，隐藏自己的踪迹，而不应该不满于卑贱和平庸。”

庚桑楚的弟子中有一个名叫南荣趎的，他听见老师的养生高论，就想进一步求得养生之道。庚桑楚对他说：“古人曾经说过，土蜂孵不出青虫，越鸡孵不出鸿鹄，人们各有所能，但同时也都各有所不能。我的见识有限，不足以教你，你为什么不到宋国沛地向老聃先生请教呢？”南荣趎听了老师的话，就顶风冒雪，走了七天七夜，终于来到了老子的住处。

南荣趎见到了老子，说道：“弟子南荣趎天生愚钝，很多问题都搞不清楚，因此特来向圣人求教。”老子问道：“你想知道什么？”南荣趎回答：“养生之道。”老子说：“养生之道，在于静心凝神，只有这样，才能洗去内心的污垢。人们心中的污垢，一是物欲，二是内心的追求。只有去除这两样，心中才会坦然；只有心中坦然，行动才会自然；只有行动自然，心中才会无所牵挂。这样一来，人们就可以在该睡觉的时候睡觉，该起床的时候起床，该行动的时候行动，该停止的时候停止，外界的任何事物都不能扰乱其心神。所以说，学道的方法，就是忘掉内心与外物，得道之人莫不如此。只有达到物我两忘的境界，内心才能与外界合二为一，从而使自己与自然融为一体。”

听了老子的解答，南荣趎苦心求道的欲望顿时消解了。他立即感到如释重负，于是连忙拜谢老子：“圣人一席话，令弟子茅塞顿开。如今弟子不再请教大道，只希望先生授我养生之经。”

老子说：“养生的关键在于自然：行动却不知方向，停止却不知缘由；根据外物而卷曲，随着水波而漂流。这就是养生的真谛所在。”南荣趎问道：“这就是完美的境界吗？”老子说：“不，这只是使自己的内心融于自然的初始阶段。要想进入完美的境界，还应当做到与禽兽生活在一起而不自卑，与神仙共同生活在天上而不自以为尊贵；做任何事都没有欲求，更不需劳心费神。”南荣趎问道：“这就是终极境界了吗？”老子说：“这也不是。一个人立于天地之间，就好像干枯的枝叶一般；内心居于身体之中，就好像死灰一样。达到了这个境界以后，即使烈日炎炎也不会觉得热，即使冰雪皑皑也不会觉得寒冷；兵器不能伤害他，虎豹之类的猛兽也不能对其造成威胁。这样，祸患和幸福都不会到来，一个人福祸皆无，自然就会忘记痛苦与欢乐。这就是养生的最高境界！”

老子出关

老子看到周王朝日趋衰落，已经无可救药了，于是他就决定出走。

老子准备离开中原，到秦国去，函谷关就成了他的必经之路。

镇守函谷关的长官名叫尹喜，人称关令尹喜。这天他站在城上四处眺望，忽然看到有一团紫气从东方冉冉飘来。尹喜是个修养与学识都极为高深的人，他见此情形，就感到将有圣人来了，因为只有圣人来才会带来这样的云气。

尹喜就这样等着，过了不长时间，只见一位仙风道骨的老人骑着一头青牛缓缓地向关口行来。尹喜仔细观看，但见这位老者发白如雪，长眉垂鬓，大耳垂肩。他仰天而长叹：“我真是三生有幸，得以与圣人相见！”说罢就三步并作两步地跑过去，跪在老子的青牛面前说道：“尹喜叩见圣人！”

老子见此人相貌端正，柔慈而无媚态，威严而不冷酷，就知道他并非常人，于是试探道：“关令大人竟然叩拜老夫，老夫实在不敢当，不知大人有何见教？”尹喜说：“老先生真是圣人啊！在下不才，平时喜欢观天象。刚才看到紫气东来，就知道有圣人西行。我见紫气浩荡，就像长龙一样，连绵三万里，就知道来者并非一般的圣贤；我又看到紫气之首白云缭绕，就知道圣人为白发；我又看到紫气前面有青牛星相伴，就知道圣人是乘青牛前来的。”

老子听了以后，笑道：“过奖、过奖！其实老夫早就听说过关令大人的声名，今天特来拜会。”尹喜欢听了以后非常高兴，连忙把老子引到官舍，要拜老子为师。

老子告诉尹喜说，自己打算出函谷关，前往秦国。尹喜知道老子不会再回来了，心里感到有些遗憾，于是他就请老子把他的思想写成书，供自己研读，于是，老子用了数日时间，写出了一部分为八十一章、共五千余字的著作，这就是《道德经》。

在这部书中，老子阐述了自己对于宇宙、人生、社会的看法，见解十分独到，尹喜读了以后深深地陶醉了。

老子留下了这部著作之后，便骑着青牛出了函谷关，前往西方的秦国……

圣人辞世

据说，老子隐居秦地之后，凭借其养生之道活到160多岁。在他辞世的那一天，乡里乡亲都来吊唁，大家都把他当成是自己的亲人。

邻里的哭声不绝于耳，可是老子的好友秦佚却很特别，他站在老子灵前，不跪也不拜，只是拱手致意，哭号三声就停下来了，然后他就转身准备离去。这时有位邻居拦住他问道：“你不是老子的好朋友

吗？”秦佚答道；“我当然是。”邻居又说：“既然你是他的好朋友，怎么能如此薄情少礼呢？”秦佚反问；“为什么不可以呢？”邻居听了这话，顿时怒火中烧，大声责问：“那你倒是说说，你有什么道理？”秦佚笑道：“我的好朋友老聃曾经说过，活着不必太欢喜，死了也不用太悲伤。你听说过吗？当初老聃出生的时候，是从无到有，真气凝结而成，顺应形势而来，合乎自然之理，有什么可欢喜的呢？现在他死了，是从有回到无，真气消散而亡，顺应形势而去，也是合乎自然之理的，这又有什么值得悲伤的呢？一个人出生的时候大家为他感到欢喜，实际上是在不应该欢喜的时候欢喜；一个人死的时候大家为他而悲伤，也是在不该悲伤的时候悲伤。这些做法，都是以个人的意愿来强求生与死，严重违背了自然之理。如果我也在老聃死后悲痛欲绝，那不就是违背了他所提倡的大道了吗？既然违背了大道，我还算是老聃的朋友吗？正因为我和他是好朋友，所以我才不会悲伤。”

邻居听了以后好像有点明白过来了，于是又问：“既然你不悲伤，为什么又要哭号三声呢？”秦佚说：“我哭号三声，并不是因为悲伤，而是在与老聃辞别。我哭号第一声，是说他的出生是顺应天时的，合乎自然之理；第二声，是说他的死亡也是顺应天时的，也合乎自然之理；第三声，是说他活着的时候在人间传播自然无为之道，同样是合乎自然之理的。老聃做任何事情都是合乎大道的，我又有什么可悲伤的呢？”大家听了这番话以后，都说秦佚才是老子真正的朋友，于是公推他为葬礼的主持人。

在秦佚的主持下，老子下葬了。在合土之时，秦佚诵读悼文道：“老聃大圣，替天行道；游神大同，千古流芳。”

流传于老子故乡的传说

老子西出函谷关以后，中原地区的人们认为他升天成了神仙，也就是太上老君。因此，在人们口耳相传的过程中，老子变得越来越具

有传奇色彩，在他的故乡鹿邑县（也就是春秋时期的苦县），至今仍流传着很多关于他的民间风物传说。

一、玄武千层馍

老子晚年看到天下战乱频繁，就决定出函谷关，到相对安定的秦国去隐居。

老子骑着青牛从鹿邑县出发，第一站就住在了玄武集南头的刘家店。老子见这家店兼卖热蒸馍，就问店主人刘老头最近生意怎么样、馍好不好卖。刘老头答道："我开这个小店，外加上卖馍，两样生意勉强糊口，没什么油水。"老子问道："你打算把馍店开好吗？"刘老头说："谁不想把生意做好呢？多赚钱，过好日子，这可是我梦寐以求的啊！"

老子听了这话，对刘老头说："要想让生意更红火，你就要记住这四句话：面和百遍用棍压，掰开千层味道佳。吃了这馍消灾难，老少咸宜笑哈哈。"老子接着说道："要想让馍味道好，就必须得卖力气，面和不到千层是绝对不行的。"

刘老头听了以后连忙说："我们都是本分人，不怕吃苦，只要卖得好，出再多的力也无所谓。"说罢，他就把自己的两个儿子叫过来，把老子刚才所说的方法向他们作了交代，然后，他们父子三人就干了起来。

他们先把面粉倒在盆里，兑上适量的水，把面和成团状，再把面团放在案板上反复揉搓。然后，用圆木棍一遍又一遍地碾压面团，使面团变成一层一层的，每一层比纸张厚不了不少。和好以后，把面团做成馒头形状放到锅里蒸，这样蒸出来的馍掰开以后就是一层一层的。放到嘴里嚼一嚼，既筋道又香甜，口感就像吃肉一样；放到凉水里一泡，"扑愣"一下就散了，比一般的馍放到热水里泡得还快。

第二天，刘老头把千层馍拿到街上去卖。他吆喝道："这有掰开的馍，大家可以先尝后买。"话音未落，就有许多人围了上来品尝。尝过之后，大家都说这馍口感奇特，味道也比以前好多了。就这样，刘老头的馍很快就卖光了。

刘老头回到店中，不停地感谢老子。老子说："这种方法是我的姨母传给我的，姨母说是我祖母传给她的，比这再早的事我就不知道了。虽然这种做馍的方法很费力，但是做出来的馍吃着香，卖得快，赚钱也快。以后你们就好好干吧，再把这做方法传给子孙，让后代也有生活的门路。现在我该走了，你们也不用送我。"

刘家父子三人说什么也不让老子走，非让他再住几天。可是老子坚持要走，爷几个没办法，只好把他送到玄武集西门外，目送老子西去。

老子走了以后，刘老头和他的儿孙们谨遵教导，把馍店经营得井井有条。由于生意越做越大，自家人手不够，于是又招了几个伙计，新置了十口大锅，可还是供不应求。就这样过了不长时间，他们就发了财，成了当地有名的富户。富裕了以后，刘家人也没有忘记老子，每到逢年过节，全家人都要点上香纸和红蜡，跪在地上祈祷："愿上神保佑李老聃长命百岁。"

二、试量狗肉

试量镇是鹿邑县的中心地带，这里狗肉很出名，尤其是热烧饼夹狗肉，更是一道难得的美味。为什么其他地方的狗肉没有试量镇的好吃呢？按照当地百姓的说法，这与老子有很大关系。

传说西汉末年，王莽篡位当上了皇帝，刘秀作为汉室宗亲很不服气，于是打着恢复汉室江山的旗号，聚集数万民众，准备推翻王莽，重新建立大汉王朝。

当时，王莽实力强大，刘秀处于劣势，因此每次交战都是刘秀失败。

一天，刘秀在鹿邑被王莽的大军打败，他和部队失去了联系，只好一个人在试量一带东躲西藏。这时王莽的大军正加紧追赶，刘秀眼看就要被敌人逮住了，情况万分危急。

这时，云端里的老子骑着青牛，准备到故乡看看。他来到试量上空，看到下面有一个人快跑不动了，而不远处却有数不清的军兵在追赶。他看到这个人头上有一团瑞气，不是等闲之辈，于是就打算帮他渡过难关。

老子按落云头，吹了一口气，身边顿时出现了犁和牲口套。他把青牛套好，扬起鞭子，青牛就开始犁起地来。

老子看到的那个快跑不动的人就是刘秀。他在走投无路之际，看到一位犁地的老者，于是就跑过去跪在地上求助："这位老丈，快救我一命，如果我大难不死，日后做了皇帝，一定要好好报答您。我叫刘秀，后边的追兵快到了，求您救救我吧！"

老子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用鞭子指了指深深的垄沟，刘秀很聪明，他当时就明白了老子的意思，于是马上躺到垄沟里。刘秀躺好以后，老子又返回来犁了一趟，翻起来的土就压在了刘秀的身上，这样一来，刘秀就完全被盖住了。

追兵赶到时，发现刘秀早已不见了踪影，只有一位老头在犁地，于是他们就问："老丈，刚才有没有见到一个人从这里经过？"

老子说："看到了，他向东边跑了，估计不会跑出太远，你们快点追，也许能追得上。"

于是，追兵就向东追去，刘秀这才躲过一劫。

刘秀从垄沟里出来以后，连忙向老子道谢：“多谢老丈救命之恩！如果我当上皇帝，一定会像对待亲生父亲那样对待您的！”

刘秀的话刚说完，不知从哪里冒出来一条野狗，在老子犁过的土地上乱闻，老子抡起鞭子就把野狗打死了，然后对刘秀说：“你现在肯定又渴又饿，就先拿这只狗充饥吧。前面有一座破庙，里面住着几个乞丐的，你们共同分享这只狗吧。”

说完，老子就不见了，只留下刘秀和那只死狗，刘秀心想：“看来这是神仙特来救我，我命不该绝啊！”

随后，刘秀把狗拿到破庙里，与那些乞丐一起扒了狗皮、撕开狗肉，扔进锅里煮了起来。

不大一会儿，狗肉就煮熟了，刘秀就和大家一起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他们饱餐过后，就带着巨大的满足感各自散去，只留下那个装着一些剩汤的破锅。

这时，有一个姓崔的老者路过这座破庙，看见破锅里有一些狗肉汤，闻起来香气扑鼻，于是他就回家拿个罐子把汤盛出来，端回家，倒在锅里，又添上些水，把一些狗肉放进锅里煮，结果煮出来的狗肉比过去好吃多了。从此以后，崔家就做起了狗肉生意，他们一直用这锅汤煮狗肉，汤少了就往里加水，这样锅里总是留有老汤，直到今天依然如此。

为什么试量镇的狗肉这么好吃呢？人们都说老子飞天成仙之后，他的青牛也成仙了，赶牛的鞭子也沾了仙气。老子用鞭子抽打野狗的时候，鞭子里的仙气便钻进了狗肉里面，所以煮出来的狗肉味道十分特殊。

再说刘秀，他后来打败了王莽，做了东汉的第一位皇帝，吃尽各种山珍海味，可总觉着比不上试量的狗肉，于是就命御厨为他煮狗肉

吃。那些技艺超群的厨师用了很多配料，下了很大功夫，可是煮出来的狗肉还是不能让刘秀满意。于是，刘秀派人到试量去买崔家的狗肉，拿回来一尝，味道美极了。

后来，刘秀知道是太上老君救了他，于是亲自到太清宫朝拜了老子，后来还去试量镇感谢当地的父老乡亲，并赏赐给崔家赏很多银两，还把试量的狗肉列为贡品。

就这样，试量狗肉的做法代代相传，时至今日，有关试量狗肉的故事依然在民间广为流传。

三、孔集卤鸡

鹿邑县的西部有个地方叫做辛集镇，辛集镇西部有个小集子叫做孔集，这里住着一位麻大娘。其实，这位“麻大娘”是个男子，只是因为他脸上有麻子，说话女人腔，所以大家送给他一个外号叫“麻大娘”。

麻大娘家世代都开卤鸡店，到了他这一代，生意越来越不好做，因此他整天都愁容满面、无精打采地坐在店中，只有一些散客来光顾。

有一天，一位须发皆白的老者飘然而至，麻大娘态度冷淡地招呼他坐下。老者说道：“给我撕一只卤鸡，另外再来四两白酒，我要尝尝你的手艺如何。”

麻大娘不紧不慢地撕着卤鸡，然后码放到盘子里，由于码放得很规矩，因此看上去就像一只整鸡趴在那里，可实际上都已经撕烂了。然后他又打了四两白酒，端到桌子上，让老者慢用。

老者悠然自得地吃着卤鸡，喝着白酒，过了很长时间才吃完喝完。

老者抬头说道："你的卤鸡，吃起来口感差一些，而且缺乏后味，看来你的生意不太好吧？"麻大娘说："您算是说对了，从我开卤鸡店那一天起，生意就一直不好，只能勉强维持生计！"

老者说："我可以让你的小店红火起来，你愿不愿意接受我的帮助？"

麻大娘听了之后将信将疑，就问道："老先生，您有什么秘方吗？"

老者从腰间解下了一个葫芦，走到煮卤鸡的锅旁边，然后打开葫芦盖子，把里面的药丸倒进锅中。然后，他对麻大娘说："这锅鸡汤千万不要搅动，水少了就往里添，这叫套着煮。头两天煮出来的鸡不要卖，只是让过路人都免费品尝一下。另外，你这店名也应当改一下，叫"千里香卤鸡店"。

话音未落，老者就不见了，麻大娘在店里店外转了好几圈也没找到这个白胡子老头。

事后，麻大娘就按照白胡子老头说的，换了招牌，写上"千里香卤鸡店"六个大字，头两天的鸡不要钱，让过路人都免费品尝一下。



老 子

道教把老子奉为创始人，也称他为太上老君、道德天尊，坐骑为青牛。传说老子经常下凡帮助百姓。

令麻大娘没有想到的是，所有吃过卤鸡的人都伸出大拇指，说这鸡是世间少有的美味。麻大娘自己也尝了尝，果然觉得这鸡又筋又烂，吃了之后满口溢香，回味无穷。

就这样，一传十，十传百，十里八村的人都听说麻大娘家的卤鸡好吃，于是大家纷纷来到他的小店买他的卤鸡吃。麻大娘看到顾客越来越多，原有的一口锅已经不够用了，于是添到十口锅，可还是供不应求。就这样，麻大娘很快就发了财，而且名声越传越远，连皇宫里的人都争着来买他的卤鸡。

麻大娘看到自己的生意这么好，猛然间想到当初那个白胡子老头，顿时明白过来了：那位老者就是老子，他给百姓送来了味美绝伦的卤鸡，同时也给他带来了财富。于是，麻大娘置办了丰厚的祭品，前往太清宫去拜谢老子。

如今，孔集卤鸡已经成为河南名产，深受全国各地人民的喜爱，鹿邑人都说，是老子葫芦里的丹药造就了这道美食。

四、辛集麻花

一天，一个白胡子老头从孔集向东走，来到了辛集。他看到有个年轻人在炸麻花，生意不太好，于是走到炸麻花的油锅旁，把手罩在油锅上方，说道：“你看，这油还没烧到时候，你得晚下一会儿面，这样炸出来的麻花才会更好吃，不信你就试一试。”

年轻人说：“那我就按你说的做，如果炸不好，你可得负责！”

于是，年轻人就按照老头的说法，等油烧到火候了才下锅。

过了一会儿，白胡子老头见麻花已经熟到了一定程度，就说：“现在用笊篱捞出来，让我尝尝。”

年轻人把刚刚出锅麻花放到老头面前，老头尝过之后对年轻人说：“你也来尝尝”。

年轻人把麻花放在嘴里嚼了嚼，确实感到这跟以往有很大不同：嚼起来又香又脆，咽下去以后回味无穷，让人吃了一根还想吃第二

根。

麻花的香气很快就飘遍了整条街道，很多人都被这香气吸引而来，年轻人就拿出刚出锅的麻花让大家免费品尝，众人一吃，都说味道好极了。

白胡子老头对年轻人说："你的这锅油不要用完，油少了可以添新油，但不能完全用新油。你拿出文房四宝来，我给你留四句话。"

年轻人连忙取来笔墨纸砚，白胡子老头大笔一挥，写下了四句话：

碧油炸出嫩黄深，

凡人吃了能成神。

延年益寿似灵丹，

孝子买回敬老人。

下面落款：石八子。

白胡子老头解释说："我姓石，由于我家兄弟八名，我排行第八，所以取名八子。"

说完，白胡子老头就不见了。年轻人回想着这位老人的言谈举止，百思不得其解，这时有人猜测，这位老人就是大家天天供奉的李老君，你看，"石"和"十"同音，"十"下面添个"八"，再添个"子"，不就是"李"字么？至于新炸出来的麻花为什么那么好吃，也有人给出了解释：刚才老者用手在锅上罩了一下，就把仙气传到油里去了，用这种油炸出来的麻花，自然美味无比。

从此，炸麻花的年轻人生意越来越红火，后来发了大财。为了感谢老子，他就在辛集修建一座庙宇，把老子的雕像安置在里面，天天

供奉。

五、磨糊

有一年，鹿邑地区遭了灾，先是水灾，然后又是旱灾，结果造成很多农作物绝收，只有大豆和谷子勉强收了一部分，于是很多人家都把这两种粮食留给老人和孩子，青壮年纷纷出去逃荒，有的甚至去要饭，整个鹿邑一片凄惨的景象。

一天，有一个白胡子老头来到鹿邑，他腰间系着个葫芦，手里拿着赶牛的鞭子，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甩了一下鞭子，说道："喝稀不吃干，多活几十天。"

当时有些细心人听了以后，觉得他的话很有道理，既然现在大灾当前，就不能按正常的方式过日子，于是回家就把谷子去了皮，和黄豆一起泡在水里，泡好以后磨成了糊糊，再放到锅里一煮，再配些野菜、榆树皮之类的东西，就可以用少量的粮食充饥了。只要挨过一年，明年就可以吃到新粮了。

这件事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认为这是老子在点化大家，让大家靠稀饭度日，不要轻易外出，因为即使出去了也很有可能饿死在外面。

于是，家家户户都不再逃荒了，而是一边种庄稼，一边做稀饭。人们把泡好的小米和黄豆放在石磨上磨，再把磨出来的汁水倒进锅里煮，煮出来的糊糊看起来很稠，喝到嘴里又很顺滑，味道好喝极了！如今，磨糊已经成了鹿邑本地的特色食品，就连外地游客也对这道小吃赞不绝口。

后来，人们经过不断研发，把煮软的黄豆直接撒到磨糊上，喝起来味道就更好了。不过，无论怎么变，人们都忘不了老子的功绩。

六、泥机子

有一次，老子骑着青牛回到故乡体察一下民情，他在云端看见到曲仁里的乡亲们正艰难地在泥泞不堪的土道上行走，人们的鞋都湿透了，小孩子哭喊着说脚快要冻掉了。老子看到这样的情景，顿生怜悯之心。

老子回到天庭以后，反复回想着人们在泥地里走路的情形，怎么才能让人们摆脱这种不便呢？思来想去，他突然眼前一亮，想出来了一个办法：把木板绑在脚上，离地几寸高，脚就不会沾上泥了。

有了想法以后，老子马上找到刚刚进入天庭、位列仙班的鲁班，与他商量这件事。听了老子的构想之后，聪明的鲁班立刻知道该怎么做了，于是非常爽快地接受了任务。

鲁班下凡到人间，化身为一个木匠师傅，并召集民间的一些木工，画出图纸，置办好木料，由他本人做个样子，再让其他木工照着做。做木匠活的人都很灵巧，一看就懂，于是，大家很快就做出了一大批泥机子，然后就到集市上贩卖。

大家被这种新奇的东西吸引住了，同时又听说这种东西可以帮助人们在泥地里行走，于是纷纷购买。大家买回去以后把它绑在脚上，走起来十分轻便，就是踩在泥窝里，脚也不会粘泥了。

鲁班见自己的任务已经完成，就准备回天庭复命了，临走时他告诉大家说：“这个泥机子是李老君琢磨出来的，大家应该感谢他！”

上面几个故事都是关于老子的传说，虽然有些神乎其神，但也可以从中看出人们对老子的崇敬与爱戴。

中国名人论老子与道家

1．孔子拜见老子归来以后对弟子说：“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网，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

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2．战国时代的道家学派代表人物庄子说：“关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庄子·天下篇》）

3．司马迁之父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说：“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赡足万物。其为术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史记·太史公自序》）

4．司马迁在《史记》中说：“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其实易行，其辞难知。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无成执，无常形，故能究万物之情。不为物先，不为物后，故能为万物主。有法无法，因时为业，有度无度，因物与合。故曰：圣人不朽，时变是守。虚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纲也，群臣并至，使多自明也”。

5．东汉史学家班固在《汉书·艺文志·诸子略》中指出：“道家者流，盖出史官。历记成败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王南面之术也。”

6．晋代道学宗师葛洪指出：“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抱朴子内篇·明目》）

7．晋代玄学家王弼说：“老子之书，其几乎可一言以蔽之。噫！崇本息末而已矣。”（《老子指略》）

8．唐太宗在《贞观政要》中指出：“夫安人宁国，惟在于君。君无为则人乐，君多欲则人苦。”他还曾下诏令弘扬无为而治的为政方略：“天下大定，亦赖无为之功，宜有改张，阐兹玄化。”百官“各当其任，则无为而治矣”。

9．唐玄宗在《御制道德真经疏》中指出，《道德经》“其要在乎

理身、理国。理国则绝矜尚华薄，以无为不言为教。理身则少私寡欲，以虚心实腹为务。”

10．宋太宗说《道德经》“读之甚有益，治身治国，并在其中”。（《宋朝事实》卷三《圣学》）

11．宋徽宗在颁行《御解道德真经》的诏书中说：“道无乎不在，在儒以治世，在士以修身，未始有异，殊途同归，前圣后圣，若合符节。由汉以来，析而异之，黄老之学遂与尧、舜、周、孔之道不同。故世流于末俗，不见大全，道由之以隐，千有余岁矣。朕作而新之，究其本始，使黄帝、老子、尧、舜、周、孔之教，偕行于今日。”

12．北宋的欧阳修说：“老子为书，其言虽若虚无，而于治人之术至矣。”（彭耜《道德真经集注杂说》卷上）

13．北宋的苏辙在《双溪集·遗言》中说：“言至道无如五千文。”

14．南宋理学大师朱熹说：“盖老聃，周之史官，掌国之典籍，三皇五帝之书，故能述古事而倍好之。如五千言，亦或古有是语而老子传之，未可知也。”（《朱子文集·卷三·答汪尚书》）

15．明太祖朱元璋在《御注道德经》中说：“朕虽菲材，惟知斯经乃万物之至根，王者之上师，臣民之极宝。”

16．明代思想家王廷相说过：“老、庄谓道天地，宋儒谓天地之先只有此理，故乃改易面目立论耳，与老、庄之旨何殊？”（《王廷相哲学选集》）

17．顺治皇帝说：“老子道贯天人，德超品汇，著书五千余言，明清静无为之旨。然其切于身心，明于伦物，世固鲜能知之也。”（《御制道德经序》）

18．清代著名学者纪昀说，道家学说“综罗百代，广博精微”。

19．清朝末年思想家魏源在《老子本义》中说：“老子之书，上之可以明道，中之可以治身，推之可以治人”。

20．严复在《老子道德经评点》中说：“夫黄老之道，民主之国之所用也。故能‘长而不宰’，‘无为而无不为’。君主之国，未有能用黄老者也。汉之黄老，貌袭而取之耳。君主之利器，其惟儒术乎！”

21．清末改良运动的先行者梁启超说：“道家，信自然力万能，而且至善；以一涉人工，但损自然之朴。”又说：“老庄崇虚想、主无为、贵出世、明哲理、重平等、明自然等；孔孟崇实际、主力行、贵人事、明政法、重阶级、重经验等。”

22．鲁迅先生说过：“不读《老子》一书，就不知中国文化，不知人生真谛。”

29．胡适在《中国哲学里的科学精神与方法》中指出：“老子是中国哲学的鼻祖，是中国哲学史上第一位真正的哲学家。”

23．郭沫若《中国史稿》中写道：“《道德经》是一部政治哲学著作，又是一部兵书。”

24．林语堂在《老子的智能》中说到：“老子的隽语，像粉碎的宝石，不需装饰便可自闪光耀。”他还曾经说过：“我觉得任何一个翻阅《道德经》的人最初一定会大笑，然后笑他自己竟然会这样笑，最后会觉得现在很需要这种学说。至少，这会是大多数人初读老子的反应，我自己就是如此。”

25．哲学家金岳霖在《论道》中指出：“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似乎就是道。”

26．原中国哲学史学会会长张岱年曾经说过：“道家，其理论之

湛深，思想之缜密，实超过了儒墨两家”；“老子的道论是中国哲学本体论的开始，这是确然无疑的。”

27．中国著名物理学家董光璧，在《当代新道家》中说道：“当代新科学的世界观向东方特别是道家的某些思想复归的特征，提倡一种以科学新成就为根据的，贯通古今、契合东西的新文化观。这是一种基于文化趋同性的世界主义文化观。”

28．获得过诺贝尔奖的华人物理学家李政道博士说：“从哲学上讲‘测不准定律’和中国老子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意思，颇有符合之处。”

29．台湾著名学者陈鼓应认为：“中国哲学史实际上是一系列以道家思想为主干，道、儒、墨、法诸家互补发展的历史。”（《道家哲学主干说》）

30．台湾著名学者丁中江指出：“老子思想对中华民族的贡献，至少可以与孔子相提并论。我个人认为，他的贡献要超过孔子。”

31．毛泽东对老子的《道德经》有过这样的评价：“《道德经》是一部兵书。”

32．著名道学专家熊春锦认为：“老子的《德道经》，字字是灵符，句句是珠玑。他瑰集了上古时期和周朝末年之前数千年乃至上古中华文化的精华，他是世界人类社会发展史中一切学科的精华。在他的大智能中，严谨地构成了一部亘古未有、承前启后、昭示万代、无出其右的一门绝学。这门绝学，就是道学，就是德学，就是老子大唯物主义和老子唯德主义辩证法。”（《圆融中华圣学，复兴民族道德》）

33．著名哲学家萧焜焘在《再论中华民族精神的形成与发展》中说道：“老子是中国第一个真正的哲学家，《道德经》是一部不朽的

哲学全书。他研究了自然的本质、宇宙的构造、生命的奥妙、人类的秉性、社会的生成。……他高瞻远瞩，深入解剖人生，积极介入人生。……冷静地睿智地把握了宇宙人生的本质与规律，那就是‘道’。”

34．哲学史专家萧萐父在《道家学风述要》一文中说：“道家学风体现在学术史观与文化心态上，更有一种恢弘气象。从总体上与儒、墨、法诸家的拘迂、褊狭和专断相较而言，道家别具一种包容和开放的精神。《老子》是人类文明智能的源头活水，老子的道是本体，是道理，是道路，是道德，是自然规律，是有和无的自然统一，他代表世界和宇宙发展的过去和未来，是全部的经历和本根，这个经历包括了无机、有机世界，包括生命以及人类精神文化世界。故而宇宙之无和有以及发展规律都是道本身实现过程之体现，人类认识领悟了道就完全可以引领现代科学的革命腾飞。”

35．著名学者黄友敬在《老子传真》一书中对老子有这样的评价：“他将中华先祖从太古时流传至黄帝以来的大道，承前启后，发扬光大，从实践和理论上，从修身和治世上，都推进到一个划时代的水平，以至古人将他和中华民族的先祖黄帝并称‘黄老’，他是当之无愧的。老子之道，宇宙中自然之道，上古流传迄今之道也。它究天人之际，察万物之情，通古今之变，应人生之事，证大道之真，是世人修真成圣之道。”

36．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专家胡孚琛先生在《全球化浪潮下的民族文化--再论21世纪的新道学文化战略》一文中说：“道学文化是人类唯一保存下来的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原生态文化，它是人类最初的文化，也必将是人类最后的文化。新道学文化的创立是中国文化的第三次重构，也是世界上‘第二轴心时代’普世文明的发现。现代人类社会有必要借鉴道家的自然生态文化，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诠释和创新，将现代西方文化的精华接纳进来，创立集古今中外文明精粹之大成，有时代精神的新道学文化，以解决全世界共同面对的问题。”

37．哲学家牟钟鉴说：“不读《老子》不足以谈论中国文化和东方文化，已成为国际学界的共识。老子建立了一座道的丰碑，诸子百家环绕而敬仰之，得大道之滋润，用大道而生辉。”

38．海尔集团首席执行官张瑞敏说：“无为和有为的关系，不光对企业，对所有部门都一样，其实是非常关键的。所谓无为，就是企业的价值观，它是无形的，但非常重要。如果把企业当成一个人的话，它就是一个人的灵魂；如果把企业比作一艘船的话，它就是罗盘。在这个无形价值观的指导下，可以产生有形的成果，也就是老子所说的‘为无为则无不治’。如果能做到‘无为’，则没有什么是做不到的，有形的东西生于无形的东西。”

外国名人论老子与道家

1．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康德说过：“斯宾诺莎所提出的泛神论以及尊崇自然的思想与中国古代的老子思想有很深的联系”。

2．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指出：“中国人所认可的基本原则是一种理性--被称为‘道’……‘道’是天地、万物的本源……老子的著作，尤其是他留下的《道德经》一书，最受世人推崇。”

3．德国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谢林在《神话哲学：中国哲学》中强调：“‘道’并非人们过去翻译的理性，‘道’是门。”他还认为，老子思想是“真正思辨的哲学”。

4．德国著名哲学家、西方现代哲学先驱尼采说过：“老子思想的集合--《道德经》，就像一个永远不会枯竭的井，里面满是宝藏，只要放下汲桶，就可得到。”

5．德国古典社会学奠基人韦伯在《儒教与道教》中说道：“实事

求是地说，在中国的历史上，每当道家（或道教）思想得到民众认可的时期（例如唐朝初年），社会经济的发展势头总是比较好的，社会民众总是丰衣足食的。道家注重生命，这不仅体现为注重个体生命，同时也体现为注重社会整体的发展。”

6．德国著名哲学家、明斯特大学教授曼纽什在《中国哲学对西方美学的重要性》中指出：“中国哲学可以说是我们这个精神世界里不可或缺的元素。平心而论，我们这个世界的精神孕育者，当属柏拉图和老子、亚里士多德和庄子，以及其他一些人。遗憾的是，现在这个时代的很多哲学著作总是习惯性地只提及欧洲古代的一些哲学家，却偏偏忽略了老子的《道德经》，从而极不明智地排斥了一种对于欧洲文化具有重要作用的源泉”。

7．德国著名学者克诺斯培说：“当下三大问题（发展、裁军、环保）的解决，都可以从老子那里得到一些启示。”

8．德国诗人柯拉邦德在《听着，德国人》一文中，主张德国人应遵循“神圣的道家思想”来生活，要做“欧洲的中国人”。

9．德国学者尤利斯·噶尔在《老子的书--来自最高生命的至善教诲》一书中说：“也许是老子生活的那个年代并没有人真正理解老子，也许真正认识老子的时代至今尚未到来，老子已经不再是一个自然人，也不再是一个名称了。……他比任何生命，都更加具有活力。”

10．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家海德格尔在《语言的本性》一书中指出：“老子的‘道’可以理解为一种深刻意义上的‘道路’，也就是‘开辟出新的道路’，它的内涵要比西方人所说的‘理性’、‘精神’、‘意义’等概念更加根本。”

11．法国著名哲学家德里达说：“西方思想与西方民族精神的整个体系，都是以逻各斯为核心概念的。西方民族精神的最高概念是逻

各斯，而中华民族精神的最高概念则是道，二者有着惊人的相似，因此可以说‘逻各斯与道同在’。”

12．英国生物学家、诺贝尔奖得主李约瑟在《中国科技史》一书中说：“中国人的性格当中很多最吸引人的元素都源自道家思想。假如没有道家思想，中国就像是一棵已经烂掉一部分深根的大树。”

13．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人类与大地母亲》一书中说道：“在有人类生存的任何一个角落，道家思想都是最早的哲学，它早已推断出，人类在创造文明的同时，已经严重扰乱了自身与‘终极实在’精神之间的平衡，从而有损自己在宇宙当中所应有的地位。”

14．德国前总理施罗德曾经在电视媒体上呼吁，德国每个家庭都应该买一本老子的《道德经》，以帮助人们解决精神层面的困惑。

15．英国哲学家克拉克说：“现代经济的自由市场原理实际上源于老子的无为而治”。

16．英国当代著名汉学家彭马田说过：“《道德经》并不是我们所理解的一般意义上的著作，它是格言与注疏的统一体，前后并没有明显的逻辑顺序，这八十一章就像一串圆润无比的珍珠项链：就像珍珠一样，彼此独立，而又串联在一起，其效果更显得精美绝伦。”

17．美国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得主卡普拉对道家提倡的生态智能颇为推崇，他说：“在各种伟大的传统当中，我认为，道家提供了最为深刻同时也最为完美的生态智能。”

18．美国理论物理权威约翰·惠勒博士说：“现代物理学的大厦建立在无的基础之上，从最初的一无所有导出了如今的所有。可是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近代西方历经多年，花费了大量财力才得到的结论，在遥远的中国古代早就有了思想的先驱。”

19．美国历史学家威尔杜兰在其著作《世界文明史》中提

到："也许除了《道德经》之外，我们将要烧掉所有的书籍，而单独在《道德经》中寻找智慧的摘要。"

20．美国学者迈克尔·哈特在《历史上最有影响的100人》一书中将老子选了进去，他对老子的评语是："如果老子真的是《道德经》的作者，那么他的影响力的确很大。这部书虽然只有不到六千字，但其中却包含着许许多多的精神食粮。在西方社会，《道德经》比孔子或任何其他儒家著作更加流行。"

21．美国第40任总统里根在1987年的国情咨文中援引《道德经》中"治大国若烹小鲜"的名言，并以此来阐述其治国理念。

22．美国管理学权威艾博契特在《二十二种新管理工具》一书中引用了老子的"善用人者，为之下，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他还议论道："这几句话至今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它代表着卓越管理者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但尚未有人趋近于这种道的境界。"

23．享有"欧元之父"美誉的蒙代尔曾经说过："中国人信奉的是道，实际上，这种思想在中国的三种主流思想当中都有存在。道是宇宙万物运行的规律，是自然的法则，是一种统一的、自发的运动。"

24．日本著名物理学家汤川秀树非常欣赏道家思想的现代性，他在《创造力和直觉--一个物理学家对东西方的考察》中说道："老子在距今两千多年以前就预见并批判了当今人类文明的缺陷。老子仿佛用惊人的洞察力看透了人类个体以及人类整体的最终命运。"

25．日本自然派学者福冈正信曾坦言："假如我们早听老子的话，就可以避免科技的发展对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害。"

26．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曾经说过："我之所以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应归功于阅读孔子，但主要还是读《老子》。"1891年，一位出版家问托尔斯泰，世界上有哪些作家和思想家对他的影响最大。托尔

斯泰回答说，自己受孔孟的影响“很大”，相比之下，自己受老子的影响应该是“巨大”。他在日记里还有这样的阐述：“做人就应该像老子所说的水一样。如果没有障碍，它就向前奔流；一旦遇到堤坝，就立刻停下来；等到堤坝出现了缺口，就再次向前流去。如果器皿是方的，它就呈方形；如果器皿是圆的，它就呈圆形。所以说，它比任何事物都更重要，比任何事物都更强大。”

27．前苏联汉学家李谢维奇曾经说过：“老子是世界的，他属于我们全人类。”

28．突变理论创始人托姆在《转折点》中说道：“在老子的思想体系当中，有相当大一部分内容是关于突变理论的启蒙阐述。”

29．丹麦著名物理学家，互补理论创始人玻尔在被丹麦王室授予勋章时说道：“我并不是这一理论的开创者，我只是一个（道家思想）得道者。”

《道德经》与道家思想

万经之王--《道德经》

《道德经》，又称《老子》、《道德真经》、《老子五千文》，是中国先秦时期诸子分家之前的一部重要著作，为当时的诸子所共仰。相传，《道德经》为春秋晚期的老子所作，是道家思想的主要来源。全书分为上下两篇，共五千余字。起初上篇为德经、下篇为道经，各自不分章节，后来改道经为上篇，德经为下篇，并且分为八十一章，其中上篇三十七章，下篇四十四章。由于道经在前，德经在后，故而该书有了《道德经》之名。下面就是《道德经》的全部内容：

上篇：道经

第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第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

也。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而弗始，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第三章

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

第四章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

第五章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多言数穷，不如守中。



在川观水

水本性柔和，利于万物而不争。对于水，孔子也有一番感慨，孔子认为『君子见水必观』。

第六章

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第七章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

第八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

第九章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第十章

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涤除玄鉴，能无疵乎？爱国治民，能无为乎？天门开阖，能为雌乎？明白四达，能无知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第十一章

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埏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第十二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

第十三章

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何谓宠辱若惊？宠为上，辱为下，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何谓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

第十四章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兮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

第十五章

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俨兮其若客；涣兮其若冰将释；敦兮其若朴，旷兮其若谷；浑兮其若浊。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动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而新成。

第十六章

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公乃全，全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没身不殆。

第十七章

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

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贵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

第十八章

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

第十九章

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此三者以为文不足，故令有所属：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

第二十章

唯之与阿，相去几何？美之与恶，相去若何？人之所畏，不可不畏。荒兮其未央哉！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我独泊兮其未兆；沌沌兮，如婴儿之未孩；儽儽兮，若无所归。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我愚人之心也哉！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澹兮其若海，漂兮若无止。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且鄙。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

第二十一章

孔德之容，惟道是从。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

第二十二章

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

诚全而归之。

第二十三章

希言自然。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第二十四章

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其在道也，曰余食赘行。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

第二十五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也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第二十六章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是以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虽有荣观，燕处超然。奈何万乘之主，而以身轻天下？轻则失根，躁则失君。

第二十七章

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楗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是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是谓袭明。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

第二十八章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为天下谿，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为天下式，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朴散则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故大制不割。

第二十九章

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不可执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夫物或行或随；或歔或吹；或强或羸；或载或隳。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

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还。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强。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

第三十一章

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处之。杀人之众，以哀悲泣之，战胜，以丧礼处之。

第三十二章

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可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

第三十三章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寿。

第三十四章

大道汜兮，其可左右。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而不被有。衣被万物而不为主，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

第三十五章

执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乐与饵，过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可既。

第三十六章

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举之；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是谓微明。柔弱胜刚强。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第三十七章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镇之以无名之朴，夫亦将不欲。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

下篇：德经

第三十八章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无为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

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故去彼取此。

第三十九章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正。其致之也。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发，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正将恐蹶。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孤、寡、不谷。此非以贱为本邪？非乎？是故不欲琭琭如玉，珞珞如石。

第四十章

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第四十一章

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颣，上德若谷，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质真若渝。大白若辱，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道隐无名。夫唯道，善贷且成。



吕尚磻溪垂钓

姜太公半生寒微，漂游不定，但他能动心忍性，耐心等待时机，终于大器晚成，辅佐姬昌，助武王伐纣，修德振武，以求周兴。

第四十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

为和。人之所恶，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为称。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

第四十三章

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

第四十四章

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

第四十五章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穷。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躁胜寒，静胜热。清静为天下正。

第四十六章

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第四十七章

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

第四十八章

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第四十九章

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圣人在天下，歙歙焉，为天下浑其心，百姓皆注其耳目，圣人皆孩之。

第五十章

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动之于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盖闻善摄生者，陆行不遇兕虎，入军不被甲兵；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用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

第五十一章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第五十二章

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见小曰明，守柔曰强。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为习常。

第五十三章

使我介然有知，行于大道，唯施是畏。大道甚夷，而民好径。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是为盗夸。非道也哉！

第五十四章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孙以祭祀不辍。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邦，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第五十五章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毒虫不螫，猛兽不据，攫鸟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精之至也。终日号而不嗄，和之至也。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物壮则老，谓之不道，不道早已。

第五十六章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

第五十七章

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民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第五十八章

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也。正复为奇，善复为妖。人之迷，其日固久。是以圣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第五十九章

治人事天，莫若啬。夫唯啬，是谓早服；早服谓之重积德；重积德则无不克，无不克则莫知其极；莫知其极，可以有国；有国之母，可以长久。是谓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

第六十章

治大国，若烹小鲜。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

第六十一章

大邦者下流，天下之牝，天下之交。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故大邦以下小邦，则取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则取大邦。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邦不过欲兼畜人，小邦不过欲入事人。夫两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为下。

第六十二章

道者万物之奥。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保。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人之不善，何弃之有？故立天子，置三公，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不曰：以求得，有罪以免邪？故为天下贵。

第六十三章

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大小多少，报怨以德。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是以圣人犹难之，故终无难矣。

第六十四章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泮，其微易散。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慎终如始，则无败事。是以圣人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复众人之所过。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

第六十五章

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多智。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知此两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谓玄德。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然后乃至大顺。

第六十六章

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是以圣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处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第六十七章

天下皆谓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细也夫！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今舍慈且勇，舍俭且广，舍后且先，死矣！夫慈，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天将救之，以慈卫之。

第六十八章

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用人者，为之下。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是谓配天古之极。

第六十九章

用兵有言：“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是谓行无行，攘无臂，扔无敌，执无兵。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故抗兵相加，哀者胜矣。

第七十章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知我者希，则我者贵。是以圣人被褐怀玉。

第七十一章

知不知，尚矣；不知知，病也。圣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第七十二章

民不畏威，则大威至。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夫唯不厌，是以不厌。是以圣人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故去彼取此。

第七十三章

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此两者，或利或害。天之所恶，孰知其故？是以圣人犹难之。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繟然而善谋。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第七十四章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若使民常畏死，而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孰敢？常有司杀者杀，夫代司杀者杀，是谓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伤其手矣。

第七十五章

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轻死。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

第七十六章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强则灭，木强则折。强大处下，柔弱处上。

第七十七章

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其不欲见贤。

第七十八章

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圣人云：“受国之垢，是谓社稷主；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正言若反。

第七十九章

和大怨，必有余怨，安可以为善？是以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有德司契，无德司彻。天道无亲，常与善人。

第八十章

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

相往来。

第八十一章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辩，辩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道德经》的影响

《道德经》这部被被誉为“万经之王”的经典之作，其内容涉及哲学、政治学、军事学、养生学等诸多领域，对中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同时，它的国际影响力也日益显著，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将全部心血倾注其中，力图探求其中的科学、哲学奥秘，希望通过深究古代智慧的底蕴来寻求人类文明的源头。

《道德经》蕴涵着极为丰富的辩证观念。老子说：“反者道之动”。（《道德经·四十章》）“动”就是指运动，老子说道处于运动之中，那么它是如何来运动的呢？答案只有一个字--“反”，就是循环运动，也就是矛盾双方处于相互依存又相互转化的运动之中。此外，诸如“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道德经·二章》）、“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道德经·三十九章》）等充满辩证智慧的经典名言，更是成为中国人的习惯用语。

老子之后，由于人们对“道”的概念和“自然无为”的理解有所不同，因而形成了老庄学派和黄老学派两大不同派别。但无论是哪一派，对于中国人的思想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老庄学派，顾名思义，是老子与庄子思想融合而形成的。庄子是战国时期的宋国人，他是一名哲学家，同时又是一位富于浪漫主义气质的文学大师。他所著《庄子》一书，内容丰富，语言华美，是中国

古代散文中的精品。庄子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老子的衣钵，认为“道”是世间万物的本源。但是，二者的思想又有所不同，老子常常将事物的矛盾转化为某种人生智慧，而庄子则喜欢强调事物存在的相对性与不确定性，并否认事物的差别（“齐物”）。如果说老子思想是一种社会哲学的话，那么庄子的思想则体现了对乱世中个体生命的关心。他强调，只有“无己”（不执着于自我）、“无功”（不留恋功利）、“无名”（放弃名利），才能超脱一切矛盾，从而实现无物无我的“逍遥游”的理想。

当今社会竞争日趋激烈，人们难免因此而心浮气躁，这个时候，多读一点老子与庄子就会让自己的心态渐趋宁静。台湾著名漫画家蔡志忠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以老子为偶像，无论走到哪里，都要揣着《道德经》和《庄子》这两本书。为了传承和发扬中华文化，他还创作了漫画作品《庄子说--自然的箫声》和《老子说--智者的低语》。盛大网络董事长陈天桥也十分推崇老庄思想，一直追求“顺势而行”的发展之道。台湾著名学者傅佩荣说过，人在年轻的时候适合学习儒家经典，以便服务于世；中年以后事业有成，可多读道家，从而看开世间一切烦乱之事，使自己真的“不惑”。历史上的范蠡、张良可算得上这方面的光辉典范。他们功成之后急流勇退，正符合老子“功遂身退”的人生智慧。

在战国中期，另一道家流派--黄老学派也逐渐形成了。这一学派假托黄帝之名，改造并发挥了老子思想，故称“黄老之学”。该学派在政治上秉承了老子“无为而治”的思想，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儒家的礼义、仁爱思想。西汉初年，黄老之学大行其道，如丞相曹参就以黄老学者为师，在国内大力推行“清净无为”、“与民休息”的政策，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自道教兴起之后，道家学派的地位开始逐渐被道教所取代。道教的正式形成，应追溯到东汉末年，张道陵所创的“五斗米道”和张角所创的“太平道”是当时道教的两大主要流派。道教将老子神化，并把他

所提出的“道”作为基本信仰及教义，《道德经》由此成了道教的主要经典著作。

《道德经》不仅深深地影响了两千年来中国人的思想以及中国社会的文化形态，而且也深受东西方各国思想家的重视，成为世界哲学经典之一。老子被外国学者亲切地誉为“中国和世界的第一哲人”，进入21世纪，西方哲学家更是争先恐后地想从老子的思想当中获取拯救西方文明的良方。

在美国，《道德经》已经成为学习东方文化的必修课。美国众多学者都认为：“老子的智能就是全人类的智能。”日本学者卢川芳郎说过：“《道德经》有一种神奇的魅力，它能给在世俗的压迫下疲惫不堪的人以一种神奇的力量。”

总之，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道德经》都具有无穷的魅力。它的影响力，也会随着人们对它认识的不断深入而变得更加广博无边。

道家思想概览

道家，是春秋、战国时代诸子百家中最为重要的流派之一。这一学派的思想渊源起于老子，但在先秦时期并无“道家”这一名称。到了西汉初年，人们才开始用“道”来概括由老子开创的这一思想流派。此时，“道家”又被称为“德家”。

司马谈曾经写过一篇题为《论六家要旨》的文章，在文中，他将先秦时期学术流派概括为道、儒、法、名、墨、阴阳六大家，并深入阐述了这六家学派的要旨及得失。由于西汉初年道家思想十分流行，再加上司马谈本人就是道家思想的忠实信徒，因此他给予了道家学派最高的评价。

司马谈认为，道家的特别之处就在于，它兼具其他各家之长，同时又避免了它们的不足，用这一学派的思想修身治国，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汉武帝时淮南王刘安因谋反失败而自杀，由于他崇尚以黄老之学为政，因而在这件事以后，黄老之学无为而治的思想受到了严重的挑战，致使道家思想日趋落没。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道家思想就不再是中国的主流思想。

汉代以后，道家思想逐渐渗透到中国文化的诸多领域中，魏晋时期的玄学就是最为明显的复兴思潮。

先秦时代的各家学说，其内部一般都可以划分出众多小派别，道家也是一样。道家思想的主流派别包括老庄学派和黄老学派，此外，战国时期对儒、墨两家思想持否定态度的杨朱思潮也可能对老子和庄子思想造成较大影响。另外，不同流派之间侧重点也有所不同，有的偏于治国，有的偏于修身，其社会作用也不尽相同。

道家思想当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是它的哲学思想，其影响力涉及中国古代文化的各个方面。在中国古代，道家哲学曾一度成为官方哲学或是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潮，例如西汉初年的黄老之学和魏晋玄学；有时候，它还被一些非官方儒学的代表人物加以改造或继承，如汉代的杨雄、王充等；有时，它还会被官方的儒学所吸收，如宋明理学。除此之外，道家哲学对于中国古代的道教与佛教这两大宗教哲学也产生了很深的影响。道教起源于道家思想，将老子神化为太上老君，并且将《道德经》奉为道教经典，还尊称庄子为“南华真人”，奉《庄子》为《南华真经》，同时用老庄哲学对道教的神仙加以论证，从而建立了完善的道教宗教哲学体系。至于两晋之际的佛教般若学，更是佛学与玄学融合的产物。道家思想的影响力由此可见一斑。

总的来说，道家哲学的核心思想包括以下三个内容：

一、“道”为何物？

“道”这一概念最初由道家提出，用以说明宇宙的本源、本体以及发展规律。“道”的原始意义是指道路，后来逐渐发展成为道理，在一定程度上指代事物的规律性。到了春秋后期，老子第一个把“道”看成是宇宙的本源及普遍规律，并由此成为道家学派的开山鼻祖。从此以后，“道”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哲学体系当中其具体含义虽然不尽相同，但是基本上成为世界万物本源及规律的代名词。

老子所谓的“道”，其首要含义是世界的本源。在老子之前，中国古人对于万物的生成并无深入的思考，人们只把“天”视作万物产生的源头，至于“天”有没有根源，根本没有考虑到。老子充满建设性地探求“天”的根源，进而提出“道”这一概念。他认为，世间万物都是由道而生的。他在《道德经》的第二十五章指出：“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至于道生化万物的过程，他认为：“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四十二章》）

对于老子在这里所说的“道”，研究者们历来说法不一。有人认为“道”是宇宙在原始阶段混沌未分的统一体，这种观点是根据“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而形成的。也有人认为“道”是独立于时空之外的纯精神的虚无本体，因为《道德经》中说过：“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

总地来说，老子所谓的“道”包含三方面的特征：第一，“道”是先于天地而存在的混成之物；第二，“道”是贯穿万物的普遍法则；第三，“道”本身没有形象。

老子不仅对宇宙万物的本源--“道”加以抽象的解释，而且还高度概括了“道”的运动规律。他指出：“反者道之动。”（《道德经·四十

章》）意思就是说"道"的运动规律在于向相反的方向转化。老子认为，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都不是永远静止的，而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而变化的原因在于，宇宙间万事万物都存在两个相互矛盾的对立面，这两个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就促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老子在《道德经》全书中揭示了事物的一系列矛盾：美丑、有无、难易、长短、高下、前后、福祸、强弱、盛衰、轻重、大小、智愚、巧拙、生死、成败、进退、攻守等。老子指出，这些处于矛盾之中的对立面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必须相互依存、互为前提，这就是《道德经》第二章中"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的主旨所在。另外，老子还明确指出了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他说："正复为奇，善复为妖。"（《道德经·五十八章》）又说："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道德经·二十二章》）老子就是利用中国古人常说的"物极必反"的道理，对"反者道之动"的哲学命题加以通俗的表达。

此外，老子的"道"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特性，那就是"贵柔"。他在指出"反者道之动"的同时，又指出"弱者道之用"，认为柔弱正是"道"的功能所在。老子虽然认为事物的对立面处于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状态之中，但他并不强调对立面之间的斗争。他认为："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道德经·四十三章》）；"圣人之道，为而不争"（《道德经·八十一章》）；"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道德经·二十二章》）。由此可见，老子揭示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主要是为了说明弱可以转化为强、柔可以转化为刚。在此基础上，老子提出了以弱胜强、以柔克刚、以静制动、以少胜多的战略原则。这些原则放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过也有一定的片面性。

与老子一样，庄子也把"道"看成是宇宙间的最高原理，认为"道"无所不在、永恒存在，是宇宙万物的终极根源和最高主宰。他在《庄子·大宗师》中对"道"的概念作出了阐释："夫道，有情有信，

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太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认为“道”是一个虚无的实体，他指出：“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庄子·知北游》）由此可见，庄子在对“道”的认识上，继承了老子的思想，认为“道”无形无象。也正因为这样，他认为任何人都不可能给“道”作出明确的定义。

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中叶，黄老学说从老子哲学当中分化出来。“黄”就是指黄帝，“老”就是指老子。由于黄帝是中国上古时代传说中人神杂糅的人物，因而被人们尊为上古的圣帝明王，被尊为中华民族的始祖，战国中后期诸子百家也常常借黄帝之名阐述自己的思想。早在齐宣王时代（前320年--前302年），黄老学已经就在稷下学派的推动下大行其道。到了西汉初年“文景之治”的时代，黄老学更是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黄老学在继承的基础上，对老庄的“道”进行了一定的改造，它提出了气一元论，把“道”视为天地万物总的规律。稷下学派指出：“精也者，气也者，气之精者也。”（《管子·心术上》）他们把“精”看作一种精微之气，也就是精气，并认为世间万物的存在与变化都是这种气运行的结果，一再强调“道”的客观性。成书于西汉的《淮南子》则指出，“道”实际上是阴阳二气相统一的产物，所谓的“道”主宰世间万物，实际上就是阴阳二气主宰世间万物。

二、“有”与“无”的关系

在中国古典哲学当中，“有”与“无”可是一对非常重要的范畴。“有”指的是具体存在的事实体；“无”指的是无形无象的虚无。在中国历史上，不同的哲学流派对于世界的本质是“有”还是“无”这个问题，历来存在分歧，而分歧的焦点就在于如何理解“无”，以及“有”与“无”之间有怎样的关系。

“无”这一概念是由老子最先提出的。《道德经》开篇就说：“无名

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另外还有“天下之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道德经·四十章》）以及“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所说的“一”指的是天地未分阶段的原始物质状态，其本质是“有”。“道生一”，就是说“有”从“无”中产生。由此可见，“道”与“无”都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事实上，老子所说的“无”是对“道”的本质界定，如果说“道”只是一个名称的话，那么“无”就为这一概念确立了基本属性。那么，对于“无”，我们又该如何理解呢？一般认为，“无”是指精神、理念，不过也有人认为是指物质。《道德经》说：“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这句话指出“有”与“无”是互相依存的，并且“无”比“有”更为根本。

相对于老子而言，庄子的“虚无”思想则更加彻底。他将“无”理解为纯然无有。他说：“万物出乎无有。有不能以有为有，必出乎无有，而无有一无有。”（《庄子·知北游》）所谓“无有”其实就是一无所有。《庄子·齐物论》还说：“俄而有无矣，而未知有无之果孰有孰无也。”“因其所有而有之，则万物莫不有；因其所无而无之，则万物莫不无。”很明显，庄子认为“有”与“无”之间的界限是根本无法划分的，不论“有”还是“无”都是相对存在的。

魏晋玄学是对“有无”问题探讨的最高阶段。“玄”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道德经》第一章：“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汉代学者杨雄在《太玄·玄摛》中说：“玄者，幽摛万类，不见形者也。”魏晋时期的王弼在《老子指略》一书中说：“玄，谓之深者也。”在他看来，“玄学”就是探讨幽深玄远问题的学问。魏晋玄学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王弼、何晏、嵇康、阮籍、向秀、郭象等。

魏晋玄学所要研究的中心问题就是“有”与“无”的关系。西汉时期，黄老学关注的重点是“无为”与“有为”，并不注重世界本体到底是“有”还是“无”。到了魏晋时期，玄学家们把“有无”问题重新提了出来，并作为哲学本体论加以研究，于是便出现了何晏、王弼“贵无说”与裴頠“崇有论”的“论战”，随后又出现了郭象所倡导的“独化论”。

何晏与王弼的基本论点是相同的，他们都认为“无”才是世界的根本，是世界统一性的基础，并且是“有”存在的客观依据。他们进一步认为，“有”不能作为事物存在的根据，在纷繁复杂的现象背后，必然有一个相同的本体--“无”，否则的话，一切就会杂乱无章。王弼说在《老子注》中指出：“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他还说：“富有万物，犹各得其德，虽贵，以无用，不能舍无以为体也。”他这些话所要表达的意思是，“有”是“无”的外在表现，世界万物的存在都是以无为本的。不过，“无”也不能离开“有”而独立存在。所以说，人们既要“崇本”，又要求“末”。总地来说，“贵无说”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深入诠释了“无形无象”的意义。

与何晏、王弼不同，裴頠对“贵无说”持反对态度。他坚决反对从虚无中去寻找事物的本源，认为“有”并不是由“无”产生的，产生“有”的还是“有”。在此基础上他指出：“夫至无者，无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自生而必体也，则有遗而生亏矣。生以有为己分，则虚无是有之所谓遗者也。”（《崇有论》）

在“贵无说”和“崇有论”的基础之上，郭象进一步了提出了“独化论”，认为“有”是自生而来的，世界上并不存在“无中生有”，也不存在“有能生有”。郭象指出，“无”不能生发出“有”，“有”也不能生发出“有”；如果“无”不是有的话，那么“无”又怎么能呈现出来；如果“有”能生发出“有”，那么生“有”之“有”又是从何而来的呢？于是，郭象得出了一个结论：“有”都是独化自生的。在《庄子注》中，他提出：“天之所生者，独化也”；“夫有之未生，以何为生乎？故必自有耳。”他把世间万物的最初生成都看成是独化自生的结果，世间万物是由不计其数的“有”组成的，任何一个“有”都是独立存在的，并不需要“无”作为各自的本体。郭象所提出的“独化论”有一个明显的缺陷，那就是忽视了事物产生与变化的条件，因此他的观点带有偶然论的神秘主义色彩。

三、“无为”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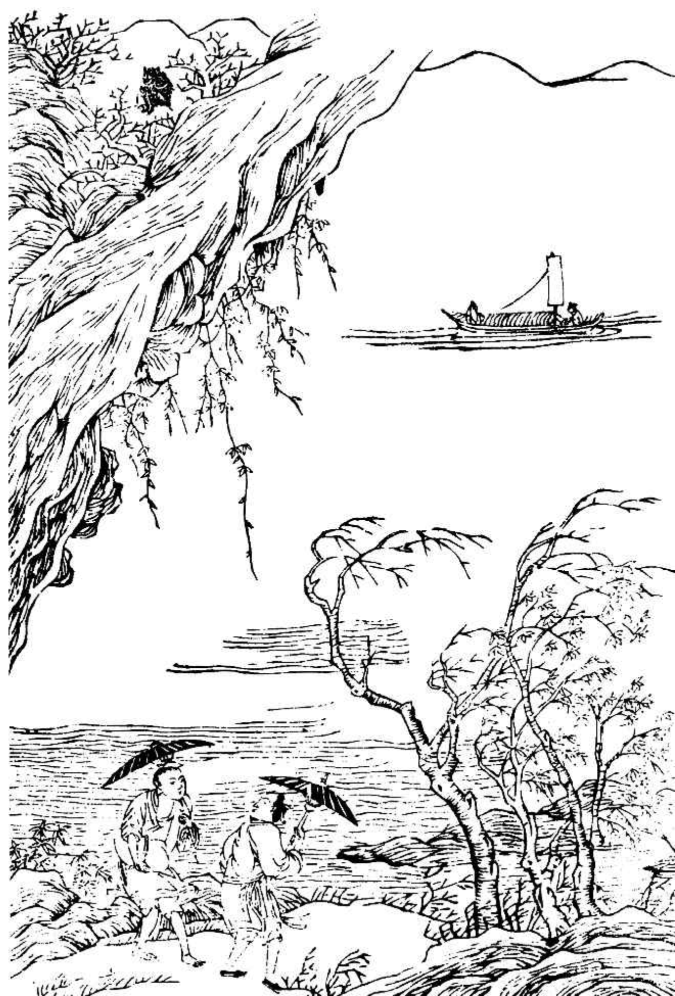
“无为”是道家哲学当中十分重要，同时也是最具特色的一个概念。所谓的“无为”是相对“有为”而言的。老子在《道德经》中最先提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这一哲学命题，以此来说明自然无为与人类有为之间的关系。他认为，“道”作为世间万物的本体，是出于自然地生成万物，从这一点来看，天道确实“无为”；可是，由于自然万物都是由天道生成的，因此天道又“无不为”。这也就是说，只有“无为”才能实现“有为”。

在这种思想的指引下，老子明确提出“道法自然”的观念，就是说“道”的法则就是顺其自然。在此基础上，老子将自然界的“无为”推衍至人类社会的“无为”，从而提出道家最为重要的政治主张--“无为而治”。他认为君主应当顺应自然，奉行“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道德经·五十七章》）的治国方略，并最终实现“为无为，则无不治”的理想目标。

老子的“无为”思想继承了西周时期的无神论，强调人事应当严格遵循自然规律，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统治阶级带有掠夺性的“有为”，这对于后世哲学和君主的治国理念都有深远影响。

到了庄子时代，“无为”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庄子将老子的“无为”推到了一个极致，那就是“至人”与“逍遥”。《庄子》的第一篇题为《逍遥游》，这里的“逍遥”，就是指一种个人精神实现绝对自由的至高无上的境界。庄子认为，真正的逍遥是“无待”，也就是没有任何条件限制，没有任何约束。他在文中举了大鹏扶摇直上以至列子御风而行的例子，尽管这些现象看似逍遥，可是无论是大鹏还是列子，都是各有所待，其飞行都是有条件的，所以不是真正的逍遥。庄子指出：“有天道，有人道。无为而尊者，天道也；有为而累者，人道也。”意在说明人只能顺应自然，而不应刻意改变自然。他在《应帝王》中还说：“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

恶乎待哉？故曰：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认为只有遵循天地之道，驾御阴、阳、晦、明、风、雨六气的变化，才能成为无所待的“至人”。“至人”无为、无我、无名，达到了物我两忘的境界，这才是绝对的“逍遥”，这才是人们应当追求的终极目标。可以说，庄子的“逍遥论”是对老子“无为”思想的一种极端发展。



清静无为

顺应自然而所作为，消除自己的杂念，融入到自然之中，这才是治理天下的

方法。

西汉初年，黄老学将处于理论阶段的“无为而治”推向了实践。西汉建立初期，社会刚刚稳定，社会经济需要恢复，百姓需要休生养息。在这个时候，黄老学恰恰符合社会的需要，其“无为而治”的思想由此得到了汉初统治者的认可。汉文帝、汉景帝、窦太后以及淮南王刘安等人都以这一学说作为执政的指导思想，而汉初的重臣如萧何、曹参、陈平等，也都喜好黄老之学，崇尚无为之政。

黄老学与老庄学有所不同，它一方面坚守道家无为而治的执政理念，认为君主治国只要把握住政治要领即可，不应过多地干涉；另一方面，它又吸收了法家倡导的法治思想、以礼义仁爱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以“兼爱”为核心的墨家思想以及名家的形名思想等，提出了恩威并施、赏罚必信的执政方略。由此可见，黄老学的无为而治是各家思想融合的产物，是“无为”与“有为”的有机结合，是地地道道的经世致用之学，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老庄原有的消极思想。

综上所述，道家思想并非一个独立的体系，其内部分生出诸多流派，每一种流派都有其独特的个性。因此，在研究《道德经》的同时，既要注意它与道家思想的联系，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道家的养生思想

生存是人类永恒的话题，任何一种哲学流派都不可能不对这一问题加以思考，道家也是一样。

很多人认为，道家的中心思想之一，就是幻想通过养生修炼以达到长生不老的效果。著名的中国科学史专家李约瑟博士在《中国科技史》一书中指出：“道家思想是中国的科学与技术的根本所在。”而且，研究道家思想“对于全面认识中国的科学技术是至关重要的。”但

他同时也认为："从一开始，道家思想就怀有这样一种观念：实现长生不老是完全有可能的。他还说过："他们坚信能够找到可用于抑制衰老或返老还童的技术。"由此可见，李约瑟博士以及众多科学史学家都习惯于将追求长生不老的思想归入道家思想体系。

事实上，上述观点并不是道家思想的宗旨。在《道德经》中，老子虽然并未直接探讨人的寿命、生死等问题，但是从一切都不能违反自然常理的宗旨来看，老子是不可能执着于长生不老的。他在《道德经·二十三章》中所说的"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就证明了这一点。至于后来的《庄子》，对于生死实为自然规律这一点，也有十分明确的阐述，如："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死生，命也"、"生之来不能却，其去不能止"。《庄子》虽然也提及寿命"上及有虞，下及五伯"的彭祖，也提到南伯子葵与女偊的对话之中的"子之年长矣，而色若孺子"，也曾有过"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的描写，但这些并不能证明道家一心追求长生不老，因为《庄子》当中的这些言论都存在于故事、传闻、寓言之中，其目的只是说明凡事不能刻意追求。此外，《庄子》在以封人和尧的名义写成的对话当中，更是极为明确地阐述了道家"不知说生，不知恶死"，方为"真人"的思想：

封人曰："寿、富、多男子，人之所欲也。女独不欲，何邪？"尧曰："多男子则多惧，富则多事，寿则多辱。是三者，非所以养德也，故辞。"

在《庄子》一书中，类似的言论比比皆是，这都说明了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那就是先秦道家思想当中不仅没有追求长生不老、得道成仙的成分，而且还对这种思想持否定态度。道家认为关于保养形体不足以实现长生，一方面要人们认识到追求长生不老的荒谬，另一方面也让人们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自然规律是不会因为人的主观意愿而改变的，这就是"道法自然"的精髓所在。

尽管道家并不追求永生，但是通过修身养性来保身，从而提高生命质量，还是很受道家学者的重视。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学者所提出的一些思想，对于中医养生学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影响。

道家所推崇的“道”，指的是宇宙万物的本质及其运行规律。天地万物都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道就是万物运动的基本法则。《道德经》中明确指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这就是对“道”的作用的具体阐述。所以在道家看来，一个人的生命活动只有符合自然规律，才能够实现长寿，这正是道家养生思想的基础所在。

在道家养生思想当中，“清静无为”、“贵柔”、“返朴归真”、“顺应自然”等主张对于千百年来中医养生保健事业的发展有相当大的影响和促进作用。

一、清静无为

道家所倡导的“清静”，主要是指心神宁静；“无为”则是指不要轻举妄动。具体来说，清静无为实际上就是《道德经》中提到的“少私寡欲”。心中没有欲望，因此就不必去追求，这正是清静无为的基础所在。这种清静无为的养生思想，深为历代养生家所推崇，并逐渐浸透到保养精神、调理情志、气功导引等各个方面。

二、贵柔、返朴归真

老子在日常生活中发现了这样一种现象：新生的东西总是非常柔弱，但是却具有很强的生命力；相反，当事物成熟、强大以后，就会逐渐走向衰老。他在《道德经》中明确指出：“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假如某种事物经常处于柔弱的地位，那么它就能避免过早衰老。基于这一点，老子认为一个人应该无知、无欲、无为，回到生命最初的单纯状态，即“返朴归真”。

三、形神兼养

人的肉体与精神是相辅相成、互相影响的，庄子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在倡导去除物欲、以虚静养神的同时，并不否认养形的作用。《庄子·刻意》中提到："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此道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所好也"。可见，中国古代的导引之术是深为道家提倡的。

总而言之，养生理论是道家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正是一些道家学者乐此不疲的原因所在。

老子弟子的经典之作--《文子》

文子，姓文，被人们尊称为子，但其名字和籍贯已不可考。《汉书·艺文志》著录其著作《文子》共九篇，班固只注明："老子弟子，与孔子同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

后世史家也有对文子身份的考证，但其说法不一，且多有疑窦，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文子是老子的弟子，年龄小于孔子，并且曾向子夏和墨子请教，是一位典型的"学无常师"者。他虽然吸收了多家学说，但通过自己的领悟与融会，在各家学说的基础上别生新义，因此有了更高的发展。东汉著名思想家王充曾说："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文子的影响力由此可见一斑。

据史料记载，文子早年曾到楚国游学，后来又将道家兼融仁义礼的思想传入齐国，彭蒙、慎到、田骈、环渊等人都受过他的指教，后来形成了齐国的黄老之学。此后，文子又到吴越一带游历，并在吴兴馀英禺山隐居，而后便"不知所终"，人们因此对他的下落产生了种种猜想，甚至有人认为他成仙而去。

《文子》成书以后，在秦始皇"焚书坑儒"之际就遭到了禁毁。到

了公元前124年，汉武帝因见“书缺简脱”，于是下令“广开献书之路”，直到这时，当初被秦朝禁毁的书籍才得以重见天日，《文子》也因此流传开来。

《隋书·经籍志》中著录了《文子》十二篇。唐人认为，今本《文子》实际是汉唐之间的伪书。柳宗元就认为《文子》是抄袭了儒、墨、法、名诸家的语句，来阐释《道德经》。然而到了1973年，在河北定县汉墓出土的竹简之中，人们发现了《文子》的残简，其中与今本《文子》相同的文字共六章，此外还有一些今本没有的内容。于是，学术界就认定《文子》一书的确存在。

其实早在唐代，文子就与老子、庄子并重，唐玄宗曾下诏封文子为“通玄真人”，《文子》一书也改称为《通玄真经》。从此以后，《文子》就成了与《道德经》、《庄子》、《列子》并列的道教四部经典。

今本《文子》共十二篇，分别为《道原》、《精诚》、《九守》、《符言》、《道德》、《上德》、《策明》、《自然》、《下德》、《上仁》、《上义》、《上礼》。

《文子》的核心内容就是通过解说《道德经》来阐发老子的思想，书中每篇都以“老子曰”为开头，用以表明作者与老子之间的师承关系。元代吴金节说：“《文子》者，道德经之传也。”明朝宋濂说：“子尝考其言，一祖老聃，大概道德经之义疏尔。”这些评论，都说明了《文子》一书的主旨所在。

《文子》的第一篇《道原》就开宗明义地对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的“道”进行了深入阐释：“夫道者，高不可极，深不可测，苞裹天地，禀受无形，原流泉浡，冲而不盈，浊以静之徐静，施之无穷，无所朝夕，表之不盈一握，约而能张，幽而能明，柔而能刚，含阴吐阳，而章三光；山以之高，渊以之深，兽以之走，乌以之飞，麟

以之游，凤以之翔，星历以之行。”文子认为“道”是世界万物的起源，它深不可测，虽无形无状却又无处不在、无所不包。从这一点上来看，文子确实得到了老子的真传。

《文子》对于“道”和“德”之间的关系也进行了解释。“道”是生成万物的原始材料，而“德”是万物各自从“道”中获取的一部分，进而蓄养、成长为具体的客观事物。“道”与“德”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道”以自然无为的方式生化万物，而“德”的作用则是促使万物繁衍。《文子》中《道德》、《上德》、《下德》等篇章都对“道”与“德”的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诠释，指出：“天道为文，地道为理，一为之和，时为之使，以成万物，命之曰道，大道坦坦，去身不远，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物，其德不绝。天覆万物，施其德而养之，与而不取，故精神归焉；与而不取者，上德也，是以有德。高莫高于天也，下莫下于泽也，天高泽下，圣人法之，尊卑有叙，天下定矣。地载万物而长之，与而取之，故骨骸归焉；与而取者，下德也，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

和老子一样，文子也认为“道”是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他说：“道者，物之所道也”；“万物变化，合于一道。”由此可见，《文子》在对世界本源的认识上是与老子一致的。

此外，老子的无为思想在《文子》当中也得到了进一步发挥。按照《文子》的观点，无为并不是绝对的不动，而是要排除一切主观成见，按客观规律做事。书中是这样说的：“所谓无为者，非谓其引之不来，推之不往，迫而不应，感而不动，坚滞而不流，卷握而不散也，谓其私志不入公道，嗜欲不枉正术，循理而举事，因资而立功，推自然之势也。”可见，《文子》所说的“无为”已经摒弃了消极的一面，着重强调人与自然应该在和谐中共同发展，即便在今天看来，这一观点也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确立了“道”的观念，并对“无为”进行深入阐释之后，《文子》指

出，“道”不仅仅是自然界万物的本源，同时也可以引向人事。《九守》一篇中就指出，养生的法则在于“道”：“夫人所以不能终其天年者，以其生生之原。夫唯无以生为者，即所以得长生。”这一观点认为，一个人如果过度追求物质利益、沉湎于声色之中，必然不会长寿；相反，只有那些淡泊名利者，才有可能获得长生。这是因为，人的主观意愿是与自然之道相违背的，主观欲望越强烈，与“大道”的距离也就会更远；只有不用世俗的喜怒哀乐扰乱修道的行为，才有助于生命的保养。

文子认为，“道”不仅是普通人养生的法则，同时也是统治者为政的必由之路，他明确指出：“圣人所由曰道”；“夫道，无为无形，内以修身，外以治人，功成事立，与天为邻，无为而无不为”。君主要想实现天下大治，就一定要去悟道。他还说：“圣人不以事滑天，不以欲乱情，不谋而当，不言而信，不虑而得，不为而成，是以处上而民不重，居前而人不害，天下归之，奸邪畏之，以其无争于万物也，故莫敢与之争。”意思就是说为君者不能用人事来破坏天地自然的基本规律，不用贪欲扰乱心神，不用权术谋略欺诈臣民，不加重百姓的负担，这样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从而取得政治上的全胜。

《文子》一书还提到了“得人心”的统治策略：“能强者，必用人力者也，能用人力者，必得人心者也，能得人心者，必自得也，自得者，必柔弱者。”作者将“人心”视为执政的根本所在，而“人心”的争取还要以“柔弱”为基础，这就从理论层面向人们阐述了“礼贤下士”的道理。

文子的“得人心”理论还体现了一种“众人拾柴火焰高”的思想。他在书中指出：“用众人所爱，则得众人之力，举众人之所喜，则得众人之心，故见其所始，而知其所终。”“得众人之力者即无不胜也，用众人之力者乌获不足恃也。”显而易见，他认为广大人民群众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统治者只有借助众人之力才可以无往而不胜。那么如何才能得到众人的帮助呢？答案很简单，那就是统治者本

身的做法必须顺应民心、合乎民意，即要“用众人所爱”、“举众人之所喜”。文子还说：“上德者天下归之，上仁者海内归之，上义者一国归之，上礼者一乡归之。”他的这种政治观念与老子学说略有区别，老子是主张“绝仁弃义”的，而文子则加入了仁、义、礼等内容。不过，文子所崇尚的是“上仁”、“上义”、“上礼”，这大概是为了与儒家学说有所区分。但不管怎么说，《文子》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道家对于普通民众生命的重视，这在当时是还是相当先进的。

和《道德经》一样，《文子》也揭示了矛盾的客观必然性，认为矛盾双方是相互依存、相互包含的，即“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在此基础之上，《文子》进一步肯定了《道德经》当中对立双方可以转化的思想，认为“阳气盛变为阴，阴气盛变为阳”，“天道极即反，盈则损，物盛则衰，日中而移，月满则亏，乐终而悲”。其中充满了辩证法的智慧。

综上所述，《文子》一书在解释《道德经》的基础之上，阐述了文子个人的思想。该书发展了道家学说，同时又汲取了同时代其他各家学派的思想精华，从而进一步完善了老子学说，因此它在中国哲学史上是不可忽视的。

“南华真人”与《庄子》

庄子（约前369年--前286年），名周，字子休，战国时期宋国蒙（今安徽蒙城县）人，我国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和文学家，继老子之后又一位道家学派的大师级人物。后人将他与老子并称为“老庄”，他们的思想体系，也被学术界称为“老庄哲学”。

庄子是一位比较典型的愤世嫉俗之人，他生活在战乱不止的战国中后期，与齐宣王、梁惠王同时，比孟子年龄略小。他曾经做过宋国的漆园吏，生活并不富裕，可是他却不肯接受楚威王的重金聘请。由此可见，在道德上，庄子是一位相当廉洁、正直，并且颇有棱角和锋

芒的人。尽管他一生都对名利看得很淡，而且一直主张以老子的清静无为之法修身养性，可是他的内心深处却充满了对于当时社会的愤慨，从不争、退隐、率性等表象上，我们可以看出他实际上是一个对于现实有着强烈爱憎的人。正因为天下动荡、社会污浊，他才选择与世无争；正是因为在当时那种条件下人生有着太多的不自由，所以他才主张率性而为。

庄子的品性在他的文章中体现的很明显。与他本人狂放不羁、追求自由的性格相似，他的文章充满丰富的想象力，文笔变幻莫测，具有极为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他还特别善于采用寓言故事的形式来说理，文字间富有强烈的幽默和讽刺意味，对后世文学产生了巨大影响。

庄子一生著书约十余万言，书名为《庄子》。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庄子》共计五十二篇，然而流传至今的只有三十三篇，分为“内篇”、“外篇”和“杂篇”三大部分。按照学术界的一般观点，“内篇”的七篇文章为庄子亲手所写，包括《逍遥游》、《齐物论》、《养生主》、《人间世》、《德充符》、《大宗师》和《应帝王》。外篇包括十五篇文章：《骈拇》、《马蹄》、《胠箧》、《在宥》、《天地》、《天道》、《天运》、《刻意》、《缮性》、《秋水》、《至乐》、《达生》、《山木》、《田子方》、《知北游》。一般认为，外篇是由庄子的弟子所写，也有人认为是庄子与弟子合作完成的，但不管怎样，它都反映了庄子的真实思想。杂篇共十一篇文章，包括《庚桑楚》、《徐无鬼》、《则阳》、《外物》、《寓言》、《让王》、《盗跖》、《说剑》、《渔父》、《列御寇》、《天下》。一般认为杂篇是庄子学派或后来的学者所作，因为其中一部分内容肯定不是庄子学派的思想，如《说剑》、《盗跖》等。

作为与老子比肩的道家宗师，庄子在思想上继承了老子学说，同时也有所发挥。

对于儒家来说，“仁义”二字乃立身之本，而对于道家来说，“道”与“德”才是人生追求的目标。庄子所推崇的“道”是天道，也就是效法自然的“道”。在他看来，“道”是超越时空之外的本体，它无所不包、无处不在，存在于任何事物之中。然而，它在本质上又是虚无的，也就是所谓的“自然无为”。

庄子认为，“天”与“人”是相互对立的两个概念，“天”就是指自然，而“人”就是指人为的、背离自然的一切。而“人为”两个字合在一起，却变成了一个“伪”字，这也正是老子极力批判的对象。

庄子秉承了老子的思想，认为人应该顺应天道，而摒弃“人为”的一切，这样才能清除人性当中的“伪”。庄子进一步指出，人们真正的生活应该是顺其自然的，不需要去规定什么、教导什么，而需要思考应该去掉什么。如此来看，统治阶级的礼乐教化就是真正的“伪”，是需要及早摒弃的。

庄子在崇尚“天道”的同时，认为多数人都很虚伪。例如在《列御寇》一篇中就借孔子之口指出：“人心险于山川，难于知天。天犹有春秋冬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他认为，对知识的爱好只会败坏人心，这恰恰策应了老子在《道德经》中的观点。

庄子认为一个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如同“游于羿之彀中”，身边到处都有危险。这里的“羿”指的是君主，“彀”指的是君主所掌握的刑罚以及统治手段。庄子在其书中一再批判君主的残暴：“回闻卫君，其年壮，其行独；轻用其国，而不见其过；轻用民死，死者以国量乎泽若蕉，民其无如矣。”正因为如此，庄子不愿意做官以侍奉君主，因为他清醒地认识到了“伴君如伴虎”这个道理：“汝不知夫养虎者乎！不敢以生物与之，为其杀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与之，为其决之之怒；时其饥饱，达其怒心。虎之与人异类而媚养己者，顺也；故其杀者，逆也。”所以说，庄子认为与君主打交道一定要顺从而不能悖逆，否则必然会给自己带来祸患；可是，庄子同时也认为谄媚于君主

也是一件难事："夫爱马者，以筐盛矢，以蜄盛溺。适有蚊虻仆缘，而拊之不时，则缺衔毁首碎胸。"用现在的话来说，这就是马屁拍到了马腿上，结果自然是得不偿失。通过这一论述，庄子让人们深刻的认识到了与君主相伴的难处，他本人更是为了追求自由而拒绝做官。

庄子的思想和佛教有些类似，他一直认为人生存在悲观的一面。《庄子》当中比较著名的一篇《齐物论》中说："一受其成形，不忘以待尽。与物相刃相靡，其行尽如驰，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可不哀邪！人谓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与之然，可不谓大哀乎？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独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庄子指出，如果一个人能够做到"齐物"，那么他就可以达到"逍遥"的至高境界。庄子所谓"齐物"，就是指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平等的，没有任何区别；至于人们眼中的是非、贵贱之分，都是由于主观评判标准不同而产生的；要想达到"逍遥"的境界，就应该从主观上摆脱这些矛盾。庄子用"无为"阐释了"齐物"这一概念，他与老子不同，他所说的"无为"是指个人的心灵不被外在事物所累，从而进入一种无拘无束、完全自由的状态。这种状态，也叫做"无待"。当人们进入这种状态，彻底抛弃了功名利禄的束缚以后，就可以"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这句话被认为是《逍遥游》一篇的主旨，同时也是《庄子》全书的核心思想。

总地来说，庄子思想与老子思想是一脉相承的，相比之下，《庄子》当中的"超然"意味更加强烈一些。鉴于庄子在中国思想史和文学史上的重要贡献，在唐朝开元年间，他被封为"南华真人"，《庄子》也有了另一称谓--《南华真经》。

"冲虚真人"与《列子》

《列子》又名《冲虚真经》，春秋战国之际道家经典之一，为列

子所著。

列子本名御寇，是周威烈王时期的郑国人，是先秦时期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他在思想上追求虚无缥缈，生前就被人们称为“有道之士”，是中国道家学派的著名人物。在先秦古籍中，有关于他御风而行的记载；而现实中的列子则是一位贫寒之士，他一生安贫乐道，不图名利，隐居郑地数十年，不为天下人所知。当时，有人向郑国执政者子阳推荐列子，并说他是当今天下少有的名士，如今困居郑国，假如为君者对他毫无表示的话，恐怕会遭人议论。子阳听说此人以后，就派人送给他十车粮食。列子再三感谢，但最后坚决不受。他的妻子因为此事而责怪他说，“现在家境如此贫寒，有馈赠却去拒绝，那不是愚人所为吗？”列子则说：“子阳并没有真正了解我，他只是听从了别人的建议才来帮我，实际上只不过是沽名钓誉罢了。既然他并无真心实意，我就不应该接受他的周济。”列子一生不曾进入官场，只是潜心修学，研究黄老之道，前后共著书二十篇，十万余字，结成《列子》一书。

一般认为，《列子》成书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列子死后，由门人根据其活动与言论编写而成，数量不止八篇。第二个阶段是后人在此基础上加以整理、补充，从而形成《汉书·艺文志》上记载的八篇之数。第三个阶段是东晋学者张湛根据先人藏书以及在战后收集到的残卷，“参校有无，始得完备”，并根照《汉书·艺文志》中所记八篇，编成今本《列子》。由于时间跨度较大，因而在编撰过程中，张湛为了疏通文字、连缀篇章，必然要做一些大规模的修改，有时还要加入他本人的一些思想，所以，今本《列子》当中的思想内容并非完全出自列御寇。

现存的《列子》只有八篇，包括《天瑞》、《黄帝》、《周穆王》、《仲尼》、《汤问》、《力命》《杨朱》、《说符》、每一篇都是由若干个寓言故事组成的，人们较为熟悉的“愚公移山”、“歧路亡羊”就出自这里。

尽管《列子》是以寓言为主体的一部著作，但是它将道家思想融入其中，因此也被归为道家经典的行列。西汉经学家刘向认为：“其学本于黄帝老子，号曰道家。道家者，秉要执本，清虚无为，及其治身接物，务崇不竞，合于六经。”张湛《列子·序》中说：“其书大略明群有以至虚为宗，万品以终灭为验，神惠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为表，生觉与化梦等情。巨细不限一域，穷达无假智力，治身贵于肆仕，顺性则所至皆适，水火可蹈。忘怀则无幽不照，此其旨也。”列子本人则认为“至人之用心若镜，不将不迎，应而不藏，故能胜物而不伤”。他常常因为贫穷而面带饥色，可是他却拒绝暴虐无道的子阳馈赠与他的粮食。他的弟子严恢曾问过他：“所有闻道者为富乎？”列子的回答是：“桀纣唯轻道而重利是以亡！”此外，列子还倡导摆脱人世间名利、贵贱的羁绊，只有淡泊名利、清静修道，才是顺应大道的做法。

列子的学说以黄帝、老子为宗。相传他曾经向老子的忠实追随者关尹子问道，还曾拜壶丘子为师，后来又得到老商氏和支伯高子的真传。据说他跟随这些高人修道九年以后，他就可以御风而行了。列子御风而行的传闻虽然不足信，但是这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他求道的经历。

列子并不关心政治，他的著作主要是讲养生之道。他认为，政治与养生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无论是国家日常政务还是勾心斗角的政治斗争，抑或是任何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行为，都会对养生造成阻碍。在这方面，列子与老子“无为而无不为”的执政理念有较为明显的区别，但是却与庄子的逍遥观念较为接近，其消极因素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列子他与秦汉之际的神仙家又有所不同，他十分客观地认为，人是不可能长生不死的，有生就有死，生死顺其自然，这才是正确的人生态度。

由于列子本人被众多古籍所神化，因此道家历来对他非常重视，《列子》一书也受到越来越多人的追捧。到了唐朝天宝年间，朝廷下

诏封列子为“冲虚真人”，称其著作《列子》为《冲虚真经》。如今，学术界对于《列子》的研究正逐步深入，以图从中探求它与整个道家思想体系之间的关系。此外，该书包含大量养生与古代气功的论述，这对于现代养生科学来讲，也是很有指导意义的。

法家宗师韩非对《道德经》的解读

韩非（约前280年--前233年），战国末期韩国人，先秦时代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据《史记》记载，韩非精通“刑名法术之学”，虽然因为口吃而不擅言辞，但是他的文章却有过人之处。

当时，韩非亲眼目睹了韩国积贫积弱的社会问题，曾多次上书，企图改变国家现状，但其主张却一直未能被韩王所采纳。于是，韩非退而著书，撰写了《孤愤》、《五蠹》、《说难》等政论文，洋洋十万余言，收录于《韩非子》一书。

按理说，韩非作为倡导以严刑峻法治国的法家人物，其思想观念与老子的道家学说是有很大差别的，在某些问题上甚至存在各根本的分歧。然而，在《韩非子》一书中，却有两篇解释老子《道德经》的作品--《解老》和《喻老》，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注老文献。

与后世注解《道德经》的著作不同，《解老》和《喻老》并没有引《道德经》全文，而只是引其中一小部分，借此来阐发自己的观点

韩非对《道德经》的阐释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法家思想。因此，他在解释《道德经》原意的同时也有所发挥，体现出了鲜明的个人特色。

由于“道”在老子思想体系中占据着基础地位，因此韩非必须对“道”有所认识和发挥。《解老》一篇简单引述了《道德经》第一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等关于“道”的论述，并大段地对老子所说

的“道”加以进一步描述。出于“缘道入法”的目的，韩非将原本抽象的“道”阐述得更加具体，如他在《解老》中说：“道，与尧舜俱智，与接舆俱狂，与桀、纣俱灭，与汤、武俱昌。……道譬诸若水，溺者多饮之即死，渴者适饮之即生；譬之若戟，愚人以行忿则祸生，圣人以诛暴则福成。故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败，得之以成。”可见，韩非论道，是将抽象的理论与具体事物联系起来，以增强其实用性，这与韩非的政治主张是完全一致的。

此外，韩非对于道与德的关系也进行了阐释，而且比《道德经》中的论述更加清楚。如《解老》中说：“道有积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实而实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泽而泽有事；义者，仁之事也。事有礼而礼有文；礼者，义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后失德，失德而后失仁，失仁而后失义，失义而后失礼。’”他对道、德、仁、义、礼的解释虽然与老子的本意有一定距离，但是他的阐述在很大程度上承认了“道”在社会中所占据的基础地位，从而为其宣扬法家思想找到了必要的理论支持。

作为法家人物，韩非文章的重点内容是探讨治国之道，因此，他对于老子“无为而治”的思想也进行了阐发。这一点，在《韩非子》的很多篇章当中都有所体现。

韩非指出，为君者除了使用法、术、势和刑德“二柄”之外，就应该恪守虚静无为的治国之道。在《主道》中，韩非指出：“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故虚静以待之，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虚则知实之情，静则知动者正。”也就是说，为君者只需守道，具体的事物应该交给臣下去办，自己只要掌握好臣下的一举一动就可以了。

在另一篇文章《扬权》中，韩非更是极力崇扬君权、大肆宣扬虚静无为之道，如：“权不欲见，素无为也”；“虚而待之，彼自以之”；“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故圣人执一以静”；“虚以静后，未尝

用己”；“虚静无为，道之情也”等等。

总而言之，《道德经》中的“道论”，是韩非政治理论的理论基础。尽管韩非对老子思想的解读有些曲解成分，但是他这样做恰恰有利于推行他的法家学说。

养生宝典--《老子河上公章句》

河上公，又称河上真人、河上丈人，是秦汉之际齐地琅琊地区的方士，黄老道的开山祖师，相传著有专为《道德经》作注的《老子河上公章句》。

河上公称得上是中国历史上一位真正的隐士，他的真实姓名和出生地无人知晓，《神仙传》中说：“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正是由于河上公的身世扑朔迷离，因此他在一些文学作品中成了一个半人半神的形象。东晋葛洪在《嵇中散孤馆遇神》中就曾提到：“东海外有山曰天台，有登天之梯，有登仙之台，羽人所居。天台者，神鳌背负之山也，浮游海内，不纪经年。惟女娲斩鳌足而立四极，见仙山无着，乃移于琅琊之滨。后河上公丈人者登山悟道，授徒升仙，仙道始播焉。有嵇康者，师黄老，尚玄学，精于笛，妙于琴，善音律，好仙神。是年尝游天台，观东海日出，赏仙山胜景，访太公故地，瞻仙祖遗踪，见安期先生石屋尚在，河上公坐痕犹存。”

尽管河上公本人充满了玄幻色彩，但是相传为其所作的《老子河上公章句》却是实实在在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道德经》注本。

据学者考证，《老子河上公章句》大约成书于东汉中后期，与河上公生活的年代相去甚远。该书的主要内容就是以汉初流行的黄老学派无为而治、清静善生等观点来解释老子的《道德经》。

黄老学认为，天道与人道、治国之法与修身之道都是相通的，它

们都源于清静无为的自然之道。只有用自然无为的法则来阐述治国修身之道，才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以及个人的长生。由于西汉初年的黄老学偏重于探讨治国安邦的“政教之道”，非常适用于民生凋敝的现实社会，因而得到了汉文帝、窦太后等人的大力倡导，在西汉初年盛行了七十余年。汉武帝即位以后，接受了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将儒学作为官方的正统思想，黄老之学这才退出政治领域。



仁厚俭恕

汉文帝在位期间，是汉朝从国家初定走向繁荣昌盛的过渡时期。他所制定的与民休息的政策，正是顺应效法自然，对民众布施德惠，无为而治。

尽管汉武帝以后黄老派的政治学说被排斥在主流之外，但是它的修身养生学说却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在汉武帝的带动下，整个社会都弥漫着一股追求长生成仙的风气，这就使得黄老养生学有了极其便利的发展条件。这股风气一直持续到东汉时期，黄老学也就逐渐演变为侧重个人养生成仙的学说。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之下，《老子河上公章句》应运而生了。

《老子河上公章句》关于宇宙生成的解释，可以说与汉代黄老学派的元气自然论如出一辙。《道德经》第四十二章中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以抱阳。冲气以为和。"《老子河上公章句》对此给出了这样的解释："道始所生者一，一生阴与阳也；阴阳生和、清、浊三气，分为天地人也。天地人共和万物，天施地代，人长养之也。万物无不负阴而向阳，回心而就日。万物之中皆有元气，得以和柔，若胸中有藏、骨中有髓、草木中有空虚与气通，故得久生也。"从中可以看出，河上公完全是以黄老学派的宇宙论作为养生的基本理论根据。

黄老学当中天人相通的思想在《老子河上公章句》中也有所体现。如第四十七章《鉴远》中说："天道与人道同，天人相通，精气相贯。"以此为基础，作者以天道自然无为的基本法则探讨了黄老学说的两项基本内容--治国之道与治身之道。纵观《老子河上公章句》全书，作者常常将治国与治身加以比较，如第三章《安民》中就指出"圣人治国与治身同也"。为政者治国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国家太平、人民生活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就应该爱惜民财，杜绝骄奢淫逸、嗜武滥刑；一个人治身的终极目标在于使身心清静安宁，从而实现长生久寿，因而应当除情去欲，保持精力，不应烦劳放纵。由此看来，治国与治身的共同之处就在于效法自然，所以《老子河上公章句》曰："治身者爱气则身全，治国者爱民则国安。治身者呼吸精

气，无令耳闻也；治国者布施德惠，无令下知也。”（《能为第十》）又曰：“圣人守大道，则天下万民移心归往之也。治身则天降神明，往来于己也。万民归往而不伤害，则国安家宁而致太平矣。治身不害神明，则身安而大寿也。用道治国则国安民昌，治身则寿命延长，无有尽时也。”（《仁德第三十五》）

尽管《老子河上公章句》一书对于治国与治身都有大篇幅的论述，但是其重点显然是放在了治身方面。全书第一章《体道》开宗明义地对《道德经》开篇的“道可道，非常道”进行了解释：“道可道，谓经术政教之道也；非常道，非自然长生之道也。”河上公将“常道”解释为“自然长生之道”，而非“经术政教之道”，这与老子的本意或许有一定的出入，但却明确地表达了作者重养生、轻治国的思想倾向。第六十四章《守微》更是明确指出：“圣人学人所不能学。人学智诈，圣人学自然；人学治世，圣人学治身。”这更加清楚地表明了作者的这一倾向。

黄老养生学主要是讨论如何通过精神与形体的修炼达到祛病强身、延年益寿甚至成仙的目的。

《老子河上公章句》所提及的养生方法大体上属于内修方术。按照黄老养生家的观点，人身上的精、气、神是维持生命的最基本的三大要素，并称为“三宝”。人之所以会衰老、生病、死亡，都是因为“三宝”亏损，所以要想长生，就必须加强对精、气、神的保养。《老子河上公章句》对这三方面问题都有精辟的论述。

关于“气”，河上公认为，人之所以能够生存，就在于获得了天地之间的“和气”，“和气”聚则生，“和气”散则亡，所以善养生者一定要保养自身的“和气”。保气的方法主要是调节呼吸，使口鼻呼吸轻柔而和缓，不急不躁，这样才能不至于耗散“和气”。这在第十章《能为》中有着细致的论述：“人能抱一，使不离于身，则长存。一者，道始所生，太和之精气也。”“专守精气使不乱，则形体能应之而柔顺。”

关于房中固精之术，《老子河上公章句》也有深入的阐述。书中称男女两性之精为“精气”，认为“治身者当爱惜精气而不为放逸”，也就是说男女在交媾过程中应当有所节制，避免使精气外泄。另外，作者还提出了还精补脑之法：“爱精重施，髓满骨坚。”（《安民第三》）“人以气为根，以精为蒂。如树根不深则拔，果蒂不坚则落。言当深藏其气，固守其精，使无漏泄。深根固蒂者，乃长生久寿之道。”（《守道第五十九》）

关于养神之道，书中指出：“人所以生者，以有精神。托空虚，喜清静，饮食不节，忽道念色，邪僻满腹，为伐本厌神也。”（《爱己第七十二》）这里所说的“精神”，不仅代表人的思想观念，而且还代表神灵，也就是驻守于人体五脏中的灵魂。人的精神很容易受到外界声色犬马的诱惑，从而产生各种欲念，致使精神疲惫，神灵离形而去，这样一来就会危及生命。所以说，想要获得长生，就必须除去欲念，要始终保持精神安静，形与神浑然一体，不离不弃，这样才能达到长生的目的。关于这一点，《老子河上公章句》多有表述，如第五章《虚用》说：“人能除情欲，节滋味，清五脏，则神明居之也。”第六章《成象》中说：“人能养神则不死也。神，谓五藏之神也。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肾藏精，脾藏志。五藏尽伤，则五神去矣。”第十一章《无用》更是明确指出：“治身者当除情去欲，使五藏空虚，神乃归之。”

综上所述，《老子河上公章句》代表了汉代黄老学派的最高水平，它从养生学角度对老子《道德经》所进行的诠释，更是极大地丰富了这部经典的内涵，这也正是此书的魅力所在。

《淮南子》

《淮南子》又名《淮南鸿烈》，是西汉景帝、武帝之交淮南王刘安组织门客撰写而成的一部论文集。

刘安（前179年--前122年）是汉高祖刘邦之孙、淮南厉王刘长之子。刘长曾因“谋取”获罪，在流放途中绝食而亡，刘安随即被封为淮南王。刘安才思敏捷，喜好读书，他曾召集宾客数千人，其中不乏博学之士。在刘安的组织下，这些学者共同编纂了《淮南子》一书。此书共21篇，最后一篇《要略》为整部书的序言。从《要略》的内容来看，此书的编写有统一的计划与安排，但并未完全统一，《汉书·艺文志》将其列为“杂家”是有一定道理的。

《淮南子》一书，除了阐释道家思想以外，还融合了儒家、法家的思想。范文澜先生曾经对此书作过这样的评价：“《淮南子》虽以道为归，但杂采众家。”这种说法是比较中肯的，《淮南子》的虽然以道为归宿，但是其中的儒、法思想也不可忽视。

在宇宙观方面，《淮南子》在继承先秦道家思想的基础上，又对其进行了唯物主义改造。《天文训》一篇中说“道始于虚霩”，认为宇宙在其原始阶段就是一个浑然一体的“虚霩”。《原道训》中说：“所谓无形者，一之谓也；所谓一者，无匹合于天下者也。卓然独立，块然独处，上通九天，下贯九野，圆不中规，方不中矩，大浑而如一。”可见，《淮南子》把没有定型的“一”看作宇宙的本源，而“一”之道的本质就是物之道，这是十分明确的唯物主义。

在宇宙生成论方面，《天文训》一篇认为：“道始于一，一而不生，故分而阴阳。阴阳合和而万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并指出，宇宙之气“清扬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在近代科学产生之前，这种明确的宇宙构成论几乎成为古代唯物主义公认的真理。

除了探讨宇宙的本质以外，《淮南子》还对道家“无为而治”的思想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改造。书中明确指出，所谓的“无为”，并非无所作为，而是顺应形势、因势利导的行为。

《修务训》一篇对“无为者，寂然无声，漠然不动，引之不来，推之不往”的消极无为理论提出了严厉批评，并指出，受到大众一致认可的古圣先贤都是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如神农氏教百姓耕作、寻找草药；尧帝以积极的态度对政务进行管理，并且非常重视社会教化；舜帝“辟地树谷，南征三苗，道死苍梧”；大禹则率众治水，“决江疏河，凿龙门，辟伊阔。”这些上古时代的圣君，都将毕生的精力倾注在治国治民方面，如果用传统意义上的“无为”来衡量他们，无一例外都是“低层次”的“有为”之君。《淮南子》大胆地给“无为”以一种更为合理的解释，《修务训》中说，老子所讲的“无为”决不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无所作为，而是在因势利导的前提下发挥人的主动性：“夫地势，水东流，人必事焉，然后水潦得谷行；禾稼春生，人必加工焉，故五谷得遂长。”很显然，这是对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关系的正确阐释，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对先秦道家思想的升华。

在社会学、政治学方面，《淮南子》也吸收了一些儒家思想的精髓。

《淮南子》继承了儒家“仁者爱人”的原始人道主义思想，甚至还有所发挥。《主术训》中指出：“国之所以存者，仁义是也。”还说：“遍知万物而不知人道，不可谓智；遍爱群生而不爱人类，不可谓仁。仁者爱其类也，智者不可惑也。”可以看出，《淮南子》的这一观点来源于儒家而又高于儒家，尤其是书中对“人道”、“人类”等概念的阐释，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和先秦儒家一样，《淮南子》也认为执政者应该以民为本。《氾论训》强调：“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主术训》也说：“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国之本也。”在此基础上《泰族训》进一步提出了以仁义治国的为政方针：“所谓仁者，爱人也；所谓知者，知人也，爱人则无虐刑矣。知人则无敌政矣。治由文理，则无悖谬之事矣。刑不侵滥，则无暴虐之行矣。”可以看出，这是对孔孟“仁政”理论的进一步弘扬。

《泰族训》还提出“人之性有仁义之资”，显而易见，这是对孟子“人性本善”学说的继承。不过，《淮南子》的观点与孟子思想之间还是有一些区别的，书中强调了所谓的“仁义之资”只有和后天的教育结合起来，才能尽善尽美：“故无其性，不可教训；有其性无其养，不能遵道……人之性有仁义之资，非圣人为之法度而教导之，则不可使向方。”也就是说，善良的本性是一个人成为善人的内在根据，而教育是后天必备的条件，二者只有结合起来才能使人达到至善，这就与孟子侧重于反本内求有很大区别。

作为一部触及政治的著作，《淮南子》不可避免地要论及法制建设，因此这部书也吸收了先秦法家的一些思想。《淮南子》继承了商鞅、韩非等法家人士的历史进化学说，认为社会是不断变化的，因而国家的法令制度也应该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调整，基本原则就是“先王之制，不宜则废之”。《汜论训》认为：“圣人制礼乐而不制于礼乐。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政教有经，而令行为上，苟利民主，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旧。”此篇还说：“法与时变，礼与俗化。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法度制令，各因其宜。故变古未可非，而循俗未足是也。”

上述言论所体现出来的思想观念与商鞅、韩非的学说是一脉相承的。从当时的社会背景来看，汉朝在很大程度上因袭了秦朝的制度，并未加以彻底改造。而当时正值景帝、武帝之交，汉朝的国力已经大为改善，客观上也需要一套新的社会制度。正是在这种环境之下，《淮南子》提出，法令的制定应该适合大众的需要，而不应该拘泥于古法，这显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从创作方式上来看，《淮南子》与秦代的《吕氏春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两部著作都是由社会上层贵族主持，召集众多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创作的程序都是先拟定成书计划，再分头撰写，最后综合整理。此外，两部书都是在总结先秦诸家学说的基础上，博采众家之长，从而形成一个综合性的庞大的理论体系，为建设封建帝国提供

较为全面的理论支持。然而两书的不同之处在于，《淮南子》成书之时，整个社会都处于黄老学说盛行的文化氛围之中，因此该书对道家思想尤为重视，这也正是该书被很多人视为道家典籍的原因所在。

严遵与《老子指归》

严遵，本姓庄，名遵，字君平，蜀郡成都人，是西汉末年的隐士。班固在《汉书》中为了避汉明帝刘庄讳，于是改“庄”为“严”。

严遵喜好清静，崇尚自然，对老子思想深有研究。他所作《老子指归》一书，就是一部阐发《道德经》宗旨的哲学著作。

《老子指归》原书共十三卷，前七卷注德经，后六卷注道经。然而到了宋代以后，该书只保存了前七卷。现存的《老子指归》有两种版本，一为六卷本，一为七卷本。六卷本不引《道德经》经文，每篇以所注的《道德经》章首几个字为题，如《得一篇》、《上士闻道篇》、《名身孰亲篇》等。六卷本比七卷本缺一卷，即缺《道德经》中“人之饥也”至“信言不美”几章的释文。与六卷本相反，七卷本每篇都要引用所注《道德经》经文，而不列篇题。另外，《老子指归》所据《道德经》版本也与众不同，德经四十章，道经三十二章，共计七十二章。

在《老子指归》一书中，严遵以老子的思想为核心，同时兼收《庄子》以及《黄帝四经》的思想，从而建立了一个内容完备的思想体系。大体来看，《老子指归》的主要内容包括宇宙观、养生论、政治观三个方面。

一、《老子指归》的宇宙观

《老子指归》的宇宙观承袭了老子思想，但又吸收了汉代关于宇宙生成的一些普遍观点，进而创立了独特的宇宙演化学说。

《上德不德篇》说：“天地所由，物类所以：道为之元，德为之始，神明为宗，太和为祖。道有深微，德有厚薄，神有清浊，和有高下。清者为天，浊者为地，阳者为男，阴者为女。”严遵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本源，“德”是万物的起始，“神明”是万物的宗主，“太和”是万物的祖先。在他看来，宇宙生化的过程其实就是由“道”到“德”到“神明”到“太和”最后到天地万物的过程。类似说法，在《老子指归》的其他篇章也有出现。北宋张君房在《云笈七籤》卷一引《老子指归》曰：“太上之象，莫高乎道德，其次莫乎神明，其次莫大乎太和，其次莫宗乎天地，其次莫著乎阴阳，其次莫明乎大圣。夫道德所以可道而不可原也，神明所以可存而不可伸也，太和所以可体而不可化也，天地所以可行而不可宣也，阴阳所以可用而不可传也。”在这里，严遵对道德、神明、太和的特点作了简要概括，并进一步指出，由道德到天地万物是一个“无中生有”的过程。由于天地万物具有一定的形象，所以称为实有，道德、神明、太和这些万物的本原却是人们用感官无法觉察到的，所以称为虚无。所以说，宇宙万物的化生就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

严遵并没有把天地形成之前的虚无看成是一种固定不变的状态，他认为，由道德到神明再到太和，是一个从绝对虚无到相对虚无进而趋向实有的过程，这也就是《道德经》中所提到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过程，只不过严遵比老子的描述更为细致，《道德经》中许多没有讲清楚的地方，严遵都进行了细致、深刻的说明。此外，严遵还将自西汉中期以来社会上较为流行的关于宇宙生成的说法融入到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在道德、神明、太和、天地之外，又增加了阴阳、四时、五行等内容：“道德之化，天地之数，一阴一阳，分为四时，离为五行。”“夫天地之道，一阴一阳，分为四时，离为五行，流为万物。”当然，《老子指归》论述宇宙万物的化生，并不是为了说明阴阳的消长、四时的兴衰以及五行的运动，而是为了寻求宇宙间万事万物形成的原因、存在的依据以及变化的原理。因此，这部书的宇宙化生论中已经包含了本体论思想。

二、《老子指归》的养生论

作为两汉之际的隐士，严遵在其著作中自然要谈及在乱世中保全性命的方法。因此，养生论也是《老子指归》的一项重要内容。

严遵指出，对于一切生物来说，性命都是至关重要的，因而世界上的任何生命体都有保全性命的趋向。他说道：“自古及今，飞鸟走兽、含气有类之属，未有不欲得而全其性命者也。”飞禽走兽尚且如此，作为更加高级的人类，就应该对生命更加珍惜了。严遵据此认为，重身养生、保全性命是人所应该做的最紧要的事。

那么，怎样才能保全性命呢？针对这一问题，严遵指出，若想保命，最好的方法就是保精养神，因为“身之所以为身者，以我存也；而我之所以为我者，以有神也”，一个人只有虚心静气、专固精神，筋骨才能灵便，耳目才能聪明，肌肤才能润泽，身体才会保持健康。那么，如何才能保精养神呢？严遵所给出的方法就是：无欲、无求、不为名利所动。只有摒弃世俗的欲念，人的内心才能安静；反之，如果专注于各种各样的欲望，那么一个人必将身心俱疲、精神离散，性命自然也就难保了。

在《老子指归》的《含德之厚篇》中，严遵还认为，人应该像婴儿那样“生不生之生，身不身之身，用无用之用，闻无闻之闻，无为无事，无意无心，不求道德，不积精神”。为了彻底断绝世俗生活对自己的影响，严遵提出了隐遁的主张。他认为人应该隐居于山野，过与俗世完全隔绝的生活，这样才能固守精神，得享天年。

总之，隐遁是严遵养生论中的核心议题，也是两汉之际天下隐士的重要归宿，也是当时社会条件下一种十分独特的人生哲学。

三、《老子指归》的政治观

和《道德经》一样，《老子指归》也奉行“无为而治”的执政理

念。在《至柔篇》中，严遵明确指出：“有为乱之首也，无为治之元也，言者祸之户也，不言者，福之门也。”以此为基础，严遵对老子所说的“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大加赞赏，认为只有摒除这些“有为”之术，才能“发道之心，扬德之意”，从而受益无穷。

尽管《老子指归》所阐述的无为理论直接来源于《道德经》，但是严遵已经吸收了一些《黄帝四经》的理论，他所说的无为也不是绝对的无为，而是以“有为”为前提条件的无为。他在《出生入死篇》中说：“尊天敬地，不敢亡先；修身正法，去己任人；察实定名，顺物和神；参伍左右，前后相连；随时循理，曲因其当；万物并作，归之自然；此治国之无为也。”

这段话中所说的无为，主要有两层含义：第一，所谓的无为是《黄帝四经》中提出的以“有为”为前提的无为，是在国家法度、名实已定的基础上的无为；第二，这里的无为是指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在修身正法之后，让臣下依法行事，也就是君无为而臣有为。在严遵看来，这样的统治之术才最为合理、有效，相反，如果君有为的话，不论臣是否有为，国家都很难得到治理，甚至会天下大乱。

总体上看，严遵的《老子指归》对《道德经》的解读颇具建设性，对于魏晋玄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称得上是中国古代思想史上的承上启下之作。尽管清初很多学者都认为这是一部伪书，但由于此书的思想确实独具特色，所以还是值得人们认真研究的。

《老子想尔注》

《老子想尔注》成书于汉末，是《道德经》的注释本，被道教早期派别的五斗米道奉为经典。关于该书的作者，历来说法不一。一种说法认为，该书的作者是张陵，也就是东汉五斗米道的创立者张道陵。唐玄宗御制《道德真经疏外传》、中唐僧人法琳的《辨正论》以

及五代时期道士杜光庭的《道德真经广圣义》等，都认为《老子想尔注》为张陵所著。另一种说则认为该书的作者其实是张陵的孙子张鲁。南朝著名经学家陆德明在《经典释文·序录》中指出，《老子想尔注》的作者很有可能是张鲁，也有可能是东汉末年荆州牧刘表，但究竟是谁还不能确定。而明代的《正统道藏》则明确指出，《老子想尔注》实为张鲁托名“想尔”而作的。元代列大彬在《茅山志》卷九《道山册》中引用了陶弘景的《登真隐诀》，说明了张鲁为老子《道德经》作注的具体情况，恰好与现在敦煌《想尔注》残卷情形完全吻合，由此可见，《老子想尔注》确实为张鲁所著。

张鲁，字公祺，生年不可考。汉顺帝时期，张陵创立了五斗米道，后传道给其子张衡，张衡又传道给其子张鲁，张鲁遂自号为“师君”。根据《后汉书·刘焉传》的记载，张鲁的母亲貌美绝伦，与汉室宗亲刘焉家素有来往，张鲁就是通过母亲与益州牧刘焉家庭的关系才得到了重用。《三国志·张鲁传》中记载，刘焉去世以后，儿子刘璋即位，由于张鲁不顺从他的意愿，所以他杀了张鲁的母亲、弟弟。正是由于这件事的缘故，张鲁便开始在汉中地区割据，用五斗米道教化民众，从而建立起政教合一的政权。在东汉末年军阀混战的动荡局势下，张鲁所管辖的汉中地区局势相对稳定，再加上他本人宽惠待民，所以其他地区的百姓纷纷来到汉中。张鲁在汉中的统治前后近三十年，东汉政府见无力讨伐他，于是就任命他为镇民中郎将，领汉宁太守。215年，曹操率领大军征讨张鲁，张鲁投降，后来被任命为镇南将军。次年，张鲁去世，谥号原侯。

《老子想尔注》早在隋唐之前就已经散失，《隋书·经籍志》和《唐书》都没有记载。直至清末，在敦煌莫高窟发现的古代典籍中，人们发现了《老子道经想尔注》的残本，共五百八十行。此书的注解与经文连写，字体没有大小之分，更不分章次。据专家考证，该残卷是六朝时期的钞本，此本起始于《道德经》第三章的“不见可欲，使心不乱”，终至第三十七章结尾，大体上反映了《老子想尔注》原书

的基本内容。



曹操汉中破张鲁

东汉末年，群雄蜂起，社会动乱，不少人逃往相对安定的汉中地区，张鲁由于采取宽惠的统治政策，使很多人归附于他。但汉中政权后来被曹操收降。

《老子想尔注》在写法上有两个最为突出的特点。一是采用增、删、改字等方法，有意地对老子的《道德经》原文加以修改，从而阐发自己的思想；二是通过注释，将原本为哲学著作的《道德经》改造成真正意义上的道教经典。《老子想尔注》将《道德经》中作为哲学概念而出现的“道”加以人格化甚至神格化，将其解释为“吾”和“我”，从而使抽象的“道”变为对人加以遣使、劝诫，有主宰生死、惩恶赏善权力的人格神。《老子想尔注》将“道”与“一”视为一体，认为：“一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常治昆化，或言虚无，或言自然，或言无名，皆同一耳，今布道诫教人，守诫不违，即为守一矣；不行其诫，即为夫一也。”这样一来，“道”或“一”不仅是宇宙的本源，同时也是五斗米道所信奉的尊神--太上老君。

正是由于《老子想尔注》带有较强的宗教色彩，因此它的思想内容也有传统道家学派与道教结合的痕迹。概括起来，它的思想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谨守道诫。《老子想尔注》指出，“道”是真诚、专一、自然、清静、好生乐善的，人们只要能够谨守道诫，就能达到延年益寿、消灾得福的目的。所谓的“守道诫”，也就是“守一”，就是指严格遵守“道”所制定的种种戒律。大体来说，道诫的内容指的是道贵真诚、中和，道乐清静等。在该书中，“道诫”是一条贯穿注文的重要线索：“诫为渊，道犹水，人犹鱼。鱼失渊去水则死，人不行诫守道，道去则死。”由此可见该书对“道诫”的“诚惶诚恐”。

二是探求长生之道。受道教的影响，《老子想尔注》对长寿非常重视。书中认为，实现长寿的最佳途径就是保持精气。一方面，应当使五脏五行之气调和，“和则相生，战则相克”；另一方面，还要熟练掌握房中术的要领，“精结为神，欲令神不死，当结精自守”，只要得此要领，就可能实现长生不死。为了“自守”，一定要做到无为、无名、无思欲、不贪图财货、不争强斗狠、不做恶事等。“奉道诫，积着成功，积精成神，成神仙寿，以此为身宝矣”，这就是《老子想尔

注》关于长寿成仙的总纲。

三是研究帝王行道的问题。按照《老子想尔注》的观点，行道并不仅仅是道士的事，帝王也应该参与其中："道之为化，自高而降，指谓王者，故贵一人，制无二君，是以君王常当行道，然后乃及吏民，非独道士可行，王者弃捐也。"书中还指出，上古贤君都是行道之典范，故而可以实现天下大治；而后世为君者渐渐失道，从而导致"虽有良臣，常难致治"。所以说，一国之君的当务之急在于行道，只有这样，臣民才能得以归顺，天下才能得到有效的治理。《老子想尔注》中所说的帝王行道，就是要求君主乐善好生、清心寡欲；而战争是会杀生的，所以说"兵不合道"。此书意在劝谏为君者，应坚守"生道"，尽量少起战端。事实上，这种帝王行道思想正是五斗米道重要的施政纲领。张鲁以宗教领袖和政治家的双重身份推行这些纲领，要求臣民遵行诚信、乐善重生，这在东汉末年动荡不安、军阀草菅人命的社会背景下，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所以当时"民、夷信向之"。

尽管《老子想尔注》的思想内容与老子的《道德经》有一定的差别，有时甚至有所违背，但是它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群众的良好政治愿望，因此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它也为人们研究传统道家哲学向道教神学的转变提供了重要依据。

王弼与《老子注》

王弼（226年--249年），字辅嗣，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城、金乡一带）人，魏晋时期玄学理论的奠基人。

王弼出身于官宦之家，其外曾祖父就是东汉末年号称"八俊"之一的刘表。

王弼自幼聪敏好学，十几岁的时候就对老子学说产生了兴趣，当时的另一位玄学家何晏曾叹曰："仲尼称后生可畏，若斯人者，可与

言天人之际乎！”然而，就是这样一位奇才，却在公元249年患病身亡，死时年仅24岁。

尽管王弼的一生十分短暂，但他却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学术成就。他著有《老子注》、《老子指略》、《周易注》、《周易略例》、《论语释疑》等多种学术价值极强的作品，堪称魏晋时期老学研究领域的佼佼者。

《老子注》一书是王弼的代表作，此书名义上是对老子的《道德经》作注，但实际上并没有忠实于原著，王弼只是通过注释来阐发个人的思想。

大体上看，《老子注》的核心内容包括三个方面：本体论、认识论和管理理论。

王弼在《老子注》一书中，深刻论述了“以无为本”的本体论思想。他在《老子注》第四十章中说：“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将欲全有，必反于无也。”所谓的“有”，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现象，也就是“末”；而所谓的“无”，就是“无形之名”，也就是老子所说的“道”、“自然”，这也是“本”。“本”就是本源、本质、根本的意思。王弼认为，世间万物的存在表现为有形有象，而有形之物的产生是以“无”作为根本依据的。所以，“无”与“有”之间存在着“本”与“末”的关系，“无”是“有”产生的前提条件，“有”是从“无”中衍生出来的。因此他在《老子注》中指出：“凡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皆有所由。有所由焉，则莫不由乎道也。”

在本体论这一哲学基本问题上，王弼认为，以具有特殊性、规定性的事物作为整个宇宙的本源，是根本说不通的。在他看来，一切有形象的东西或是具有特殊性的东西，都有这样的特点：“若温也则不能凉矣，宫也则不能商矣。形必有所分，声必有所属。”这里的“有分”，也就是有规定性。有形有象有名称的事物都具有规定性，其属

性也是有规定性的，即便是最大、最广博的具体之物，也无法包容天地万物。天地之间，唯有“无”不是具体之物，没有特殊性与规定性，因而可以成为“万物之母”。

中国传统哲学将木、火、土、金、水这“五物”作为构成世界万物的基本元素，而王弼则认为，“五物”并非万物的本源，在“五物”之上还存在“五物之母”，“五物”必须依靠这一本源才能发挥出作用。中国传统哲学还认为，“阴阳”是一切事物的本源，而王弼则认为，“阴阳”本身也是有本源的，正是因为有了这一本源，阴阳才“恃以化生”。

在否定了“有”是宇宙本源的基础之上，王弼进一步指出：“物之所以存，乃反其形。”也就是说，万物存在的根源在于各自属性的否定方面。既然宇宙万物表现为有形、有象、有名的“有”，那么它们的否定方面，就是无形、无象、无名的“无”。于是王弼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不温不凉，不宫不商，听之不可得而闻，视之不可得而彰，体之不可得而知，味之不可得而尝。故其为物也混成，为象也则无形，为音也则希声，为味也则无呈，故能为品物之宗主，苞通天地，靡使不经。”从这段话可以看出，王弼认为“无”不具备任何物质属性，同时也是对所有具体物质属性的否定，它无形、无象、无名，是无法感知的，正因为如此它才能够成为宇宙万物共同的本源。

在解释了万物的本源以后，王弼又论述了万物运动的源泉。与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观点不同，王弼认为“动”是相对的，而“静”是绝对的，一切运动现象最终都要归于静。他在《老子注》第十六章中说道：“凡有起于虚，动起于静。故万物并作，卒复归于虚静，是物之极笃也。”在他看来，一切事物都是从产生到虚无，与此同时，事物的“动”也从“静”中化生出来，所以虚静是万物产生运动的根本。

尽管“无”无形无象，但是王弼认为，“无”是可以为人所用的，并提出了“以无为用”的理念。他主张：“（万物）虽贵，以无为用，不能

舍无以为体也。”所谓“以无为用”，具体来说，就是保持万物特有的属性和发挥万物的作用。王弼指出：“用一以致清，非用清以清也。守一则清不失，用清则恐裂也。故为功之母不可舍也。是以皆无用其功，恐丧本也。”这段话的意思就是，使天保持清明的性质，并非清明本身的作用，完全是“一”使天清明的，这个“一”其实就是“无”。王弼此言意在强调，固守着“无”才能保持各种事物的本性，一旦舍弃了产生功用的“无”，必然会丧失根本。

在认识论方面，王弼主张通过认识本体来把握现象，即所谓“得本以知末，不舍本以求末”。由此可见，他的认识论也是在本体论的基础之上形成的。

除了纯粹的哲学问题以外，王弼在《老子注》中还阐发了自己对于统治之道的一些看法。

曹魏时期，朝廷大力倡导名教，希望通过正名分、定尊卑来规范封建社会的基本秩序。对此，王弼提出了名教源于自然的观点。在《老子注》中，他提出：“朴，真也。真散则百行出，殊类生，若器也。圣人因其分散，故为之立官长，以善为师，不善为资，移风易俗，使复归于一也。”在王弼看来，“朴”就是“真”，就是自然，也就是“道”。道化生万物，人们的道德品行也是从“道”中产生的，并形成不同的类型。圣人按照人们德行的差别，设立了百官，确定了尊卑，从而使“善人”得以对“不善人”加以管理，以改变社会风气，使道德品行不同的人们再次从“分散”变为统一。

王弼认为，“崇本息末”的方法是老子思想的精髓所在，是为政的根本之道，即所谓“夫以道治国，崇本以息末。”按照他的观点，“朴”、“素”、“少”就是“本”，各种欲求就是“末”，只有做到老子所说的“见素抱朴”、“少私寡欲”，才能使人民失去产生欲念的各种条件，使他们无心去做各种恶事，从而实现社会安定。

王弼在充分肯定《道德经》所提供的统治经验的基础上，又从《论语》当中得悟到了“举本统末”的价值，并提出了“崇本举末”的统治原则，以此来对“崇本息末”进行补充。《老子注》第三十八章中说：“守其母以存其子，崇本以举其末，则形名俱有而邪不生，大美配天而华不作……舍其母而用其子，弃其本而适其末……虽极其大，必有不周，虽盛其美，必有患忧。”就是说，解决任何问题都要依据根本而提出对策，只有这样才符合守母存子、崇本举末的基本原则，从而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而不产生弊病。相反，如果脱离了根本，那么所提出的办法再好，也一定会有不周全的地方，这样必然会出错。

站在这一立场上，王弼对道德建设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仁德之厚，非用仁之所能也；行义之正，非用义之所成也；礼敬之清，非用礼之所济也。”在他看来，培养仁、义、礼敬等方面的道德品质，不是单纯依靠道德宣传就能奏效的，因为道德品质是“末”；相反，如果从“本”入手，即使不讲仁、义、礼敬，也会让人们具备这些道德品质。那么，这个“本”到底是什么呢？王弼给出了答案，那就是“用诚”，“用其诚，则仁德厚焉，礼敬清焉。”以“诚”这一根本来促进道德修养的形成，正是“崇本举末”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王弼的《老子注》不但对老子学说进行了诠释，同时也阐发了他个人的思想，系统论述了玄学理论。王弼重思辨、尚简约的学风有力地“净化”了汉代经学的繁琐教条，对后世哲学的发展起到了极强的引领作用。

道家仙翁葛洪的老子观

葛洪（284年--364年），字稚川，号抱朴子，晋丹阳郡句容（今江苏句容县）人，是东晋时期道教著名学者、医药学家、炼丹家，世称“葛仙翁”。

葛洪出身江南士族家庭，十六岁时开始攻读《周易》、《诗

经》、《孝经》、《论语》等儒家经典，但是他更喜好“神仙导养之法”。葛洪曾受封为关内侯，后来隐居罗浮山，潜心研究道家炼丹术，并著有《神仙传》、《抱朴子》、《肘后备急方》等道家专著。



葛洪

葛洪学兼道儒，在修身养性方面，他主张依照道家的原则，见素抱朴，不为物役，天真自然，不事雕饰，而在经世治国方面，他又赞同儒家的方式，重视教化，抬高文学。

葛洪发展了道教神仙理论，在《抱朴子·内篇》当中，他全方位总

结了晋代以前的道教神仙理论，并系统地总结了守一、行气、导引、房中术等的神仙方术。同时，他又将道教的神仙方术与儒家倡导的纲常名教结合在一起，指出："欲求仙者，要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若德行不修，而但务方术，皆不得长生也。"

在葛洪看来，神仙是存在的，也是可以修成的。普通人只要方法得当，就可以修炼成仙。他的这种思想，深深地影响了他对于老子的看法。

葛洪的老子观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老子其人；二是老子之书--《道德经》。

在葛洪的笔下，老子是一个由人变为神的形象。其实，老子由人到神的演变早在秦汉时期就已经完成了。尽管以王充为代表的汉末无神论者对此进行了集中批判，但是社会上神化老子的思潮并未因此而消减。到了魏晋时期，由于社会上层人士的积极倡导，服药、求仙之风一度盛行，道教神仙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与此同时，随着玄学体系的不断完善，魏晋士人也开始对儒、道两家的代表人物孔子和老子大加评论，葛洪的老子观正是在这种环境下形成的。

在《抱朴子·内篇·杂应》中，葛洪对老子作了如下描述："老君真形者，思之，姓李名聃，字伯阳，身长九尺，黄色，鸟喙，隆鼻，秀眉长五寸，耳长七寸，额有三理上下彻，足有八卦，以神龟为床，金楼玉堂，白银为阶，五色云为衣，重叠之冠，锋挺之剑，从黄童百二十人，左有十二青龙，右有二十六白虎，前有二十四朱雀，后有七十二玄武，前道十二穷奇，后从三十六辟邪，雷电在上，晃晃昱昱，此事出于仙经中也。"

文中所说的"老君真形"，就是指老子的相貌，葛洪对其姓、字、相貌、体态、配饰、居址的描述，均带有道教尊神的典型特征。葛洪毫不隐晦地指出，他对老子的这番描述皆"出于仙经"，这说明在葛洪

之前，就已经有很多道书、仙经对老子加以神化了。

不过，葛洪并没有完全承袭前人的说法，他对老子的理解，在继承中也有所发展。两晋之际的士人对“圣人”推崇备至，常将孔子与老子相提并论，认为孔子是圣人，而老子则是仅次于圣人的贤人。葛洪则认为，老子的地位在贤人之上，也应该被尊为圣人。

为了更好地阐述自己的观点，葛洪首先对“圣”这一概念作了一番解释：“世人以人所尤长，众所不及者，便谓之圣。”“圣者，人事之极号也，不独于文学而已矣。庄周云：盗有圣人之道五焉……”在此基础上，葛洪强调，道教的神仙追求就是所谓的“众所不及者”，所以这是一种求“圣”的历程，老子作为道教鼻祖、位列仙班的神人，当然也是圣人。

通过对“圣”这一概念的解释，葛洪建立了连接孔子与老子的桥梁。在《抱朴子·内篇·塞难》中，他深刻地驳斥了世人“重仲尼而轻老氏”的思想，指出：“仲尼，儒者之圣也；老子，得道之圣也。”与《庄子》不同，葛洪抬高老子的地位并不是以贬低孔子为前提，他认为孔子逊色于老子之处仅仅在于其不能免俗。在回答“仲尼亲见老氏而不从学道，何也？”这一问题时，葛洪解释说，每个人都有自然之命，孔子只能“圣于俗事”，而不能像老子那样“自守无为”，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原本就不是学仙之人。他又强调，尽管孔子不能免俗，这也只会影响他成为“得道之圣”，而不能动摇其“儒者之圣”的地位。也就是说，老子与孔子都是圣人，二者的区别只在于各自“所圣之域”有所不同。

此外，葛洪还通过对仙人与圣人之间关系的论述，试图化解孔老之间的矛盾。他认为，孔子和老子分别代表俗世与仙世的价值观，因此仙圣不必兼而有之：“夫圣人不必仙，仙人不必圣。圣人受命，不值长生之道，但自欲除残去贼，夷险平暴，制礼作乐，作法垂教，移不正之风，易流遁之俗，匡将危之主，扶亡征之国。”在他看来，老

子由人变为神，是世事、仙事兼顾的圣人，孔子虽然只是凡人，对仙事一无所知，但是却精通世事，也不失为圣人。

葛洪之所以要将老子归入“圣人”行列，一方面是为了确立这位道家祖师至高无尚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好地阐述凡人可以通过修炼来成仙的理论。

葛洪虽然承认老子的神仙身份，但他也反对一些人对老子的过度神化。在当时，很多人都认为老子的神性是先天就有的，而不是经过后天修炼得来的，因此人们都认为老子“世为圣者师”。针对这种观点，葛洪在《抱朴子·内篇·明本》中反驳道：“昔赤松子、王乔、琴高、老氏、彭祖、务成、郁华皆真人，悉仕于世，不便遐遁，而中世以来，为道之士，莫不飘然绝迹幽隐，何也？”在这里，他将老子与彭祖、务成等仙人并列，作为凡人经过修炼而成神仙的典型。对于这段话，他还作了说明：“晚学之徒，好奇尚异，欲苟推崇老子，故有此说。”并指出，老子是“得道之尤精者，非异类也”。

除了阐述对老子本人的看法外，葛洪还对《道德经》一书进行了批判。

从道教神仙理论的立场出发，葛洪对一切有悖于神仙之学的观念都进行了严厉地批判，他对老庄之学的态度也是如此。

首先，他从生命观上否定了老庄道家的观点。在葛洪看来，神仙并不是虚构出来的，而是存在的，并且是凡人可以修成的。之所以有人长期求道却不得其法，就是因为学道之人“不分道书良莠而求长生之效”。这里所指的“道书”，自然也包括老子的《道德经》。

《抱朴子·内篇·释滞》中说：“五千文虽出老子，然皆泛论较略耳。其中了不肯首尾全举其事，有可承按者也。但暗诵此经，而不得要道，直为徒劳耳，有况不及者乎？文子、庄子、关令尹喜之徒，其属于文笔，虽祖述黄老，宪章玄虚，但演其大旨，永无至言。”

葛洪说老子、文子、庄子、关尹子等人的著作“泛论较略”、“永无至言”，指的是这些作品没有提及神仙之事。葛洪认为，只有那些专注于谈论神仙的文字才是“至言”。

在生命观上，葛洪明显与老庄的道家之学存在严重冲突，他一再宣扬肉身可以不死的神仙理论。而在《道德经》和《庄子·内篇》中，并没有长生不死的思想。老子和庄子虽然谈到了养生，但是却说人应该顺应自然之命，所谓的“长生”也只针对精神层面，而非肉身不灭。正是由于生命观的不同，才使得葛洪对老庄之学大加鞭挞。

此外，葛洪还站在儒家的政治立场上对老庄予以批判。葛洪的思想体系当中有一个最为鲜明的特点，那就是“尊道贵儒”。葛洪强调，儒、道虽然属于不同学派，但是二者不可偏废，因为它们自身的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各有其应用范围。因此，葛洪对老庄学说当中除养生之外，凡与儒家政治立场相悖的内容都进行了批判。如《抱朴子·外篇·用刑》中说：“世人薄申韩之实事，嘉老庄之诞谈。然而为政莫能措刑，杀人者原其死，伤人者赦其罪，所谓土校瓦蒇无救朝饥者也。”这段话的意思就是，老庄之书是不能“救朝饥”的“诞谈”，而申不害、韩非的学说才是治国之“实事”。可见，葛洪虽然是道教中人，但他并不倡导出世，而是积极主张入世，他对于老庄之学的批评也是以对社会是否有“用”为准绳的。

在《抱朴子·外篇》中，葛洪多次大声呼吁“兴复儒学”，如《勖学》一篇就对周公、孔子、董仲舒等儒家代表人物好学不厌的精神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他们三人分别是“上圣”、“天纵”和“命世”，表达了他对于杰出儒者的崇敬之情。对于“世道多难，儒教沦丧”的社会现状，葛洪表示十分担忧，于是明确提出要弘扬儒学，摒除老庄之学的消极影响。

尽管葛洪对老庄思想给予了无情的批判，但总地来说，他对老庄还是以维护为主，而不是全盘否定。作为道教的理论来源，葛洪不得

不吸收老子的宇宙观、养生思想以及关于“道”的理论。只是当老庄思想与他所要建立的道教神仙学说和政治观相背离的时候，它们就自然而然地成为葛洪的批判对象。

《太上感应篇》

《太上感应篇》简称《感应篇》，是道教经典之一。关于此书问世的时间及作者，一直没有统一的说法。一种观点认为，此书早在春秋时期就已经出现，清光绪年间学者许越身在《太上宝筏序》中指出：“《感应篇》与《道德经》同出于道祖李伯阳手笔。”也有人认为此书产生于汉代，毛金兰曾说：“尝考洪楚产云：‘《感应》一书，历汉而唐，自宋而明，敬奉已久。’”此外，还有人认为《太上感应篇》书成于魏晋之际，作者有可能是葛洪。但总地来说，这些说法多为臆测，缺乏史料支持。

最早著录《太上感应篇》的正史是《宋史》，书中《艺文志》提到“李昌龄《感应篇》一卷”，一些学者由此认为《太上感应篇》为宋代的作品，作者是李昌龄。在两宋时期，有两位叫做李昌龄的学者，一位在北宋初年做过右拾遗，字天赐，《宋史》里面就有他的本传；另一位生活在南宋初年，人称“汉嘉夹江隐者”。清代学者惠栋认为《太上感应篇》的作者就是北宋初年的李昌龄。不过，当代很多学者都认为此书为南宋的李昌龄所著。

事实上，上述两种说法都缺乏依据，因为《宋史·艺文志》上的记载本身就不够准确，北宋与南宋的李昌龄都不曾作过《太上感应篇》。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史实中就可以查明真相。

北宋末年，正乙道天师张继先曾为《太上感应篇》作颂，文中说：“人之一性，湛然圆寂。涉境对动，种种皆妄。一念失正，即是地狱。敬诵斯文，发立汗下。煨烬心火，驯服气马。既以自镜，且告来者。”这篇文章收录于《道藏》一书，题为《虚静天师颂》。这说

明，早在南宋以前，《太上感应篇》就已经问世了，说此书为南宋李昌龄所著，恰好与这段史实矛盾。另外，《太上感应篇》的广泛流传始于南宋初年，而北宋的史籍中却找不到此书的任何踪迹，假如此书确实成于北宋初年，那么以北宋统治者对道教的重视以及李昌龄的地位，这部著作不可能没有影响。由此可见，《太上感应篇》形成于北宋初年的可能性几乎为零。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太上感应篇》一书于北宋末年问世，从南宋初年开始流传，作者不详。

《太上感应篇》是一部兼容了儒、释、道思想的劝善书，全书篇幅不长，共计只有1200多字，主要借“太上”（即老子）之名来阐释“天人感应”和“因果报应”。

《太上感应篇集注》中说：“太上者，道门至尊之称也，由此动彼谓之感，由彼答此谓之应，应善恶感动天地，必有报应也。”这里的“感”与“应”就是指善恶报应，即天地神灵根据世人的行为给予相应的赏罚。

《太上感应篇》开篇就以“祸福无门，唯人自召；善恶之报，如影随形”为纲，明确地提出善恶有报的因果观念。紧接着，又指出一个人若想长寿多福，就必须积德行善，还列举了二十六条善行和一百七十条恶行，以警世人。最后，此书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一日有三善，三年天必降之福；一日有三恶，三年天必降之祸”作结，再次强调了因果报应的必然性。

尽管《太上感应篇》中因果报应的观念来源于佛教，但是又与佛教观念有所区别。佛教的因果报应观念认为，今世作恶，来世有报；而《太上感应篇》则认为现世现报，如果恶事做过了头，必然会招致杀身之祸。道教哲学的基本内容之一就是修身养性，只有现世生命形式才是人生的根本，因此更加重视现世，由此看来，《太上感应篇》归根到底还是道家著作，只不过它是借助佛教的因果报应观念这一有力工具，来实现说教的目的。

在宋代以前的道教典籍中，养生术、成仙术大多是苦诵经文、炼制丹药、服食仙果。尽管这些成仙之道看起来十分引人入胜，但是由于太过空虚、玄妙，故而令多数人难以捉摸。而在《太上感应篇》中，“积德行善”成为长寿、成仙的唯一手段。书中说：“夫欲求天仙者，当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当立三百善。”这里所谓的“善”，并非《列仙传》中马师皇救神龙、子英善待金鲤等带有浓厚神话色彩的“善”，而是从社会、家庭、伦理出发的现实生活准则，强调“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怀幼”，这充分体现了儒家的伦理观念。

由此可见，《太上感应篇》是将儒家道德规范与道教、佛教规戒熔于一炉，从而建立起一种全新的处世准则，这也正是北宋时期道、佛、儒三教合流的必然结果。

《太上感应篇》当中还充分体现了对鬼神的敬畏。书中指出，天、地以及人体内部都有记录人功过、降祸福于人的鬼神，如天上有三台北斗神君，地上有司过之神，人身上有三尸神。这些鬼神对人的约束是时刻存在的，人应当对他们表示敬畏，如果一个人冒犯了鬼神，那么他必遭报，比如“无故杀龟打蛇”会导致“夺其纪算，算尽则死，死有余责乃殃及子孙。”

《太上感应篇》流传开来以后，很多人都只把它视为劝善之书，强调它在社会上的实际功用，其实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太上感应篇》之所以重视积德行善，其最终目的在于求道，所以它首先应该是一部道书。不过，由于此书所倡导的爱国爱民、尊老爱幼、慈心于物等思想都是中华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即使是道教之外的人也对它颇为青睐，久而久之，这部道书就成了规范世人行为的“教科书”。

《道德经》的批评者--王夫之

2000多年以来，为《道德经》作注的学者数以千计，尽管一些人对《道德经》中的某些观点并不认可，但是明确指责此书的人并不多见，而把此书视作社会祸根、对老子思想恨之入骨的，只有王夫之一人。

王夫之（1619年--1692年），字而农，号涢斋，别号一壶道人，是明末清初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与顾炎武、方以智、黄宗羲并称明末四大学者。

王夫之早年求学于岳麓书院，1642年，在武昌考中举人。1643年，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陷武昌，曾邀请他参加起义队伍，被他以伤病为由拒绝了。清军入关以后，王夫之上书湖北巡抚，主张明军应与农民军联合起来共同抗击清军。1647年，衡阳陷落，王夫之的多位亲人皆在逃难之中蒙难。1648年，王夫之与好友管嗣裘等人在衡山地区举兵抗清，失败以后投奔南明政权。后来，王夫之因官场斗争而险遭残害，幸得农民军领袖高一功营救，方才脱险，而后便归隐山林，潜心研究学问，写出了大量颇具学术价值的著作，《老子衍》就是其中之一。

王夫之一直对李自成起兵反明这一历史事实深恶痛绝。他认为，明朝之所以会灭亡，其根本原因并不在于明末政治腐败，而在于当时社会学风不正，从而使整个社会的道德体系千疮百孔，一触即溃。至于这“为害不浅”的学术，王夫之有一番独特的见解，在他看来，从古至今，有三家学说危害最重，一是老子学说，二家是佛家学说，三是申不害、韩非的学说。在这三家学说之中，又以老子思想为总根源。因此，只有扫清老子学说的影响，儒家正统思想才能真正实现复兴，社会才能有希望，明朝才会重振雄风。

王夫之仇视《道德经》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书中对儒家礼教予以批判，如第三十八章说：“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儒家学派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以礼治国，主张一个国家应该等级分明，君臣之

间要尊卑有序；处于不同地位的人，只能按照礼仪规范各尽其责，绝不可越俎代庖。这种在儒家看来实属天经地义的封建礼教，老子居然公开反对，王夫之作为一名虔诚的儒家学者，自然无法忍受。王夫之进一步认为，老子的《道德经》暗含了煽动民众的成分，企图激化民众对君主的不满。他在《老子衍》自序中说：“夫其所谓瑕者何也？天下之言道者，激俗而故反之，则不公；偶见而乐持之，则不经；凿慧而数扬之，则不祥。三者之失，老子兼之矣。”在他看来，即便统治者犯有严重过错，民众也没有批评、指责的权利。由此可见，王夫之的政治理念与老子万物平等的思想是根本对立的。

正因为如此，王夫之对老子的《道德经》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批判，希望以此来整顿学术风气，挽救行将灭亡的明朝。

在如何批判老子这一问题上，王夫之采用了“推衍归谬法”，也就是顺着老子思路推衍，最后得出荒谬的结论，从而暴露老子思想的错误。这种“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方法，可以使对方没有任何反驳的余地，王夫之在书中明确表示，这种方法是批判老子思想最锐利的武器。

王夫之原本打算“废诸家”注解之“悖”，力图原汁原味地对《道德经》进行推衍；然而在《老子衍》的很多篇章中他都没能做到这一点。另外，《道德经》中很多地方根本就没办法衍绎，王夫之却要“强词夺理”，文字显然有些生硬。还有一些地方，王夫之没有分清哪些是《道德经》的内容、哪些是后世学者注解的内容，于是将“诸家”注解之“悖”也当作老子的思想加以批判，反而为《道德经》洗刷了不少的误注。

尽管《老子衍》一书存在种种问题，但是该书仍具有重要意义。

王夫之在《老子衍》一书中所表达的观点并不比其他学者更接近《道德经》原义，甚至他的一些立论与《道德经》相去甚远。王夫之

的过人之处在于，他以衍绎的方式阐述个人观点，其文章形式别开生面，引人入胜。再加上书中思想丰富，更使人回味无穷，这是其他《道德经》注解所望尘莫及的。王夫之以前的历代学者对《道德经》所作的注解，大都采用灌输式的说教方法，平铺直述、千篇一律，读起来让人感觉味同嚼蜡；再加上有些人喜欢用烦琐的考证来显示自己学识渊博，使得一些注解令人望而生厌。最重要的是，这些注解大都很少交待注解的理由，这样不仅使文章内容空洞，而且还使很多语句互相抵触。而王夫之的注解方式则与前人大有不同，他衍绎的前提就是找到恰当的理由，因此《老子衍》一书的逻辑性较之以往的注释作品有了很大进步。同时，他也为读者提供了独立思考的空间，使读者能够深入理解《道德经》的内涵，而不被历代误注所影响，这也正是《老子衍》的价值所在。

四皇帝御注《道德经》

在中国历史上，为《道德经》作注的文人、学者大有人在，其中也不乏权臣、政客。令人称道的是，历史上有四位皇帝也对《道德经》作了注解，他们分别是：唐玄宗李隆基、宋徽宗赵佶、明太祖朱元璋、清顺治帝爱新觉罗·福临。

作为中国历史上最为鼎盛的朝代，李唐王朝自始至终都尊老奉道。由于老子姓李，因此唐高祖李渊将其尊为始祖。唐太宗李世民在位期间，下诏扩建老子故里鹿邑的太上老君庙。唐高宗李治还曾亲自到鹿邑拜谒，封老子为“太上玄宗皇帝”，命百官皆习老子学说。唐玄宗李隆基是唐朝“开元盛世”的开创者，他对老子的尊崇更是达到了顶峰。唐玄宗将老子列在孔子和佛祖之上，说他是“万教之祖，号曰玄元，东训尼父，西化金仙”，每晚都要对老子顶礼膜拜。同时，唐玄宗还下诏，命举人加试《道德经》，命各州县推荐对《道德经》学者，并予以奖赏。不仅如此，他本人还两度对《道德经》进行注解，并诏颁天下。

唐玄宗注疏的宗旨是将老子思想应用于执政方面，他说：“取之于真，不崇其教，理国之要，可不然乎。”在书中，他很少谈论玄理，也没有提及太多宗教性的词语，完全从实用角度出发，着重阐述了治国之道。

正是由于以唐玄宗为代表的整个李唐王朝的大力倡导，使老子思想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广。源于《道德经》理论的清静无为、与民休息等政策的实行，终于使得唐朝在玄宗时进入了鼎盛阶段。

宋徽宗赵佶也是老子的崇拜者，只不过，他所尊崇的不是老子关于治国修身的原则，而是道教的神仙理论，他是想借此来神化自己。宋徽宗曾作《天降临示见记》，后来颁示全国，以宣传天神降临人间之事。他还下令修建真宫，以迎接天神下凡。金军大举南侵之际，徽宗依然在宫内设坛企图以神鬼之术击退敌军。正是在徽宗的影响下，北宋末年的一些奸臣如蔡京、童贯等人也利用道教来神化自己，说自己是上天的仙吏与人间臣子合一的人物。他们大肆排除异己，纵情享乐，使得国家政治日趋腐败。

在道教发展史上，宋徽宗也做了几件有意义的事。他曾亲自为《道德经》注疏，并颁布全国；他还两次下令“搜访道教逸书”，并整理成我国第一部《道藏》；他还命人编纂了我国第一部道教历史著作《道史》。可以说，宋徽宗所做的这一切对于道教的发展都有着深远的影响，直到今天，这些著作都是研究道家思想的重要材料。

明太祖朱元璋出身平民家庭，自幼父母双亡，曾一度沦为乞丐。后来他参加了元末农民起义，并成为起义领袖，最后终于推翻元朝，建立了大明王朝。这位出身低贱的皇帝非常喜欢《道德经》，并且亲笔注疏。

卑微的出身和马上得天下经历使朱元璋对《道德经》有着不同于唐玄宗、宋徽宗的认识。他曾做过乞丐、和尚，深刻体会了下层民众

的疾苦，因此，他当上皇帝以后一直崇尚节俭，反对铺张浪费，对包括佛、道的庙、观也进行了限制。由于他本人就曾做过和尚，后来起义反元，因此他对僧道始终怀有戒心，所以禁止僧道大规模聚集。正是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朱元璋对佛道两教大行裁抑，却对儒家思想予以高度重视。

不过，对儒学的崇尚并没有影响朱元璋对于老子的喜爱，他于1374年为《道德经》作注，还在序言中详细说明了自己解读《道德经》的过程。

清世祖爱新觉罗·福临（即顺治皇帝）是清朝入主北京的第一位皇帝。他6岁即位，7岁入京，在位17年，于1661年驾崩，年仅23岁。由于清世祖受满、汉两种文化的影响，因此他对《道德经》的解析并不像唐玄宗、宋徽宗那样幽远，但是其中也不乏真知灼见。

尽管这四位皇帝对《道德经》的解读各有千秋，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他们都把老子学说引入到治国方面，即便是沉湎于神仙道教的宋徽宗，也希望能够利用《道德经》来巩固自己的地位。这四位皇帝执政的经验教训给了我们许多启示，从他们对《道德经》的理解上，我们或许也能分析出他们成败的原因。

魏源与《老子本义》

历代学者对《道德经》的注释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将书中的观点为我所用，以阐发个人的观点。在这方面，魏源堪称典范，他将《道德经》经世治民的智慧充分地挖掘出来，并融入了个人的观点，使得这部看似“形而上”的经典有了极强的现实意义。

魏源（1794年--1857年），名远达，字默深，湖南邵阳人，中国近代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启蒙思想家。

魏源生活的年代，清政府日趋腐败，国家内外交困、弊端丛生，急需整治。这时，魏源将自己的目光投向了《道德经》这部饱含智慧的经典。出于济世治民的需要，魏源无心从养生等角度来研究《道德经》，而是将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经世致用方面，渴望从中寻求救世良方。大体来看，魏源对《道德经》的阐释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纠正现实社会弊端的价值目标

在魏源看来，《道德经》包含着修身、治国的智慧："老子之书，上之可以明道，中之可以治身，推之可以治人，其言常通于是三者。"他一再强调，《道德经》主要是为帝王而作："老氏书赅古今，通上下。上焉者羲皇关尹治之以明道，中焉者（张）良（曹）参文景治之以济世，下焉者明太祖诵'民不畏死'而心减，宋太祖闻'佳兵不详'之戒而动色。"他认为，从《道德经》中获得最大收益的是那些能够从大道中悟得执政根本原则的统治者；即使达不到这种境界，统治者至少也应该从中得到一些启示，改正自己的错误。在此基础上，魏源强调，《道德经》并不是像某些见识浅薄者所言，只是虚妄玄远之论，而是一部具有社会实用价值的经典。因此，他立志对《道德经》进行全面而深刻的理解与诠释，力求探寻其"本义"，以此来"矫末世之弊"。

魏源对"老子论礼"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刻的辨析，他认为，老子并不像人们常说的那样不尊重礼法，其实他是一个"深知礼意"的人。《道德经》之所以排斥礼，是因为老子本人"深疾末世用礼之失，疾之甚则思古益笃，思之笃则求之益深，怀德抱道，白首而后著书，其意不返斯世于太古淳朴不止也。"老子作为当时著名的学者，当然知道古人制定礼仪规范的精义所在，然而他却深刻地认识到，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礼早已演变为一套繁琐的程序、一种不切实际的形式，偏离了古人以礼协调社会关系的初衷，因而出现了各种弊端。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老子怀着对古礼的向往，毫不留情地指出当世礼制实为"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并试图重整淳朴之风，以达到纠偏除弊的目

的，这恰恰反映出《道德经》作为“救世之书”的特点。

从济世的目的出发，魏源对《道德经》的思想也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在过去，学者们对于《道德经》中的“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的观点曾有所批评，而魏源则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观点，他并没有按照老子的说法以“不尚贤”、“不贵难得之货”、“不见可欲”等方法“使民不争”、“使民不为盗”、“使民心不乱”，而是努力探寻如何才能实现“不尚贤”、“不贵难得之货”、“不见可欲”，这就从更为根本的层面为解决社会问题指明了方向。

魏源认为，对于不同的社会，治理方式也不一样。在政治清明的时代，社会处于有序运行的状态，广大民众崇尚“纯朴”，只做该做的事，所以并不需要褒扬贤能，也不需要玩弄心计。同时，充裕的物质条件可以完全满足人们的需要，所以人们也不会因为“难得之货”而自乱心性。在这种情况之下，“贤与不贤同用，难得与易得等视，民不至见之以乱其心，而争盗之源绝矣。”魏源强调，统治者必须努力创造一个清明的政治环境，并且要使人民的物质生活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只有这样才能“使民心不乱”，从而断绝“争盗之源”。

魏源特别推崇《道德经》中“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等警戒之语的现实作用，认为严刑酷法不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混乱的问题，相反，还会激化统治阶级与人民之间的矛盾。他在《老子本义》中说：“法网愈密，挂网愈众，而人之不畏死者愈甚，何则？我敢者人亦敢之也。奉天者听命，而代天者专权，敢与不敢，或利或害，可不慎乎？明太祖读‘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之语，恻然有感，乃罢极刑而囚役之……仁人之言，其利溥哉！”魏源的这种以史实来彰显《道德经》济世价值的论述方式，最为鲜明地体现出他求真务实的学风。

二、“专务于内”的管理原则

在中国封建君主专制的社会背景制度下，济世救民的重任主要是由统治集团承担的，因此，魏源尤其重视对于《道德经》中管理思想的阐述。老子的管理思想，不仅包括统治者对于整个国家、社会的治理，也包括了统治者对于自身的管理。魏源认为，一国的统治者只有先学会管理自身，才能树立起标尺以教化万民，最终治理天下。所以，魏源对《道德经》中所说的“行不言之教”、“少私寡欲”等管理者道德规范给予了高度关注。

魏源明确指出，普通百姓之所以轻视生命、铤而走险，就是因为统治者过度地奉养自身：“我自厚其生，则人亦各欲厚其生，人各欲厚其生而不得，夫安得不轻死乎？则是民之轻弃其生，由于生生之厚；而民之厚生，由于上之自厚其生，有以诱之而又夺之也。”这段话中的“我”指代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引文的中心思想就是告诫统治者，一味地“自厚其生”必将给自己和国家带来的严重后果。

一般来说，统治者的行为总会对整个社会产生价值导向作用，统治者如果在生活上厚养自己，广大民众也必然会对其加以效法，从而使养尊处优之风大行其道。追求物质生活本身虽没有错，但是在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物质资源比较有限，自然无法同时满足社会大众的需求，统治阶级奉养愈厚，下层民众的生活就会愈加贫困；而民众的物欲被激发之后又被强行压制，势必会导致社会混乱，百姓“轻生”也就无可避免了。

魏源敏锐地看到，人们对物质的追求乃本性使然，如果不能很好的对欲望加以控制，就很容易产生攀比心理：“夫民有生则有欲，则无不以相尚为高，此最难克之心，而有无穷之弊，岂不甚可畏哉！”为了避免由此引发各种社会问题，魏源告诫统治者：千万不要无节制地厚养己身，而应该时刻考虑自己的行为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并积极地为民众树立榜样，从而使社会价值观朝着健康方向发展。

出于帮助统治者完善自身道德修养的目的，魏源提出了“专务于内”的理论。他将谦虚谨慎者与矜夸自大者的行为及其结果加以比较，深入论述了“守虚”、“不盈”、“专务于内”等思想对于统治者的重要意义。他在《老子本义》中说：“道以不盈为大，不盈者专务于内，有若无，实若虚也。今施且夸焉，则专务于外，无而为有，虚而为盈，无有穷极矣。”

魏源“专务于内”的观点直接脱胎于老子“行不言之教”、“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处其实，不居其华”等思想，他强调，统治者应当摒弃那些外在的浮华，而要注重内在的修养。他的这一主张是与他对老子“善建者不拔”思想的理解密切相关的，他说：“天下之物，建于外者外物得而拔之；抱于外者，外物得而脱之；恃外有之固者，其固终不可恃也。若夫建德而抱一者，建之于心，抱之于内，初无建抱之形，苟我不自拔且脱，谁得而拔脱之乎？盖非徒固之于一时，并且固之于后世。世人之建抱者，以智术邀结，则假于外者非己有；圣人惟修其一身之德，则足于内者无所假于外，故真也。”这段话的主旨就是：统治者外在的功勋无论多么显赫，最终都是可拔、可脱的，只有注重内在的修养，才能“不自拔且脱”。对于管理者而言，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是获得外在成功的基础，因为从根本上说，管理是对人的管理，其关键在于对人精神的影响与掌控。管理者只有具备良好的道德水平，才能让下属心甘情愿地服从管理，从而使整个组织形成一种良好的文化氛围。如果一国的统治者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社会也必然会和谐有序、长治久安了。

三、“外其身而身存”的处世之道

老子将柔弱处下作为一条重要的处世原则，《道德经》的第七章就明确指出：“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也就是说，一个人只有把自己看得轻一些，把他人看得重一些，才能长久的保全自身。面对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魏源对老子的这一观点作出了新的解释，他指出：“老子著书，明道救时，见天下方务于刚强，而刚强莫

胜于争战，今将救其弊，而返以慈俭谦退，则天下必以为不适于用，故其所明者以喻之。言吾之道无施而不可，虽用之以战守，亦无不胜且固者。盖慈则必俭，慈则不敢为先，是即兵家以退为进，以弱为强之道，其证以用兵之言者，使即兵以知柔退，即柔退以反于仁慈。非为谈兵而设。”

上面这段话包含了以下几方面的意思：第一，天下“务于刚强”是弊多利少的，因此老子提出了止战的必要性，魏源本人也渴望天下太平；第二，“谦退”并不是一味的消极退让，而是一种以退为进、以柔克刚的战争策略；第三，“谦退”并不是对待列强的态度，而是守方统治者的做人准则，统治者只有对内“谦退”，才能凝聚人心，共御外敌；第四，如果抛开战争，“慈俭谦退”也不失为一种人际交往的美德，所以说，它并非只“为谈兵而设”。

在《老子本义》中魏源一再强调，柔弱不争决不是在敌人面前表现出怯懦和退让的一面，而是说不要与人争私利。《道德经》对于水的特性作了细致的描述：“居善地，心善渊，予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而在诸多特性之中，最受魏源崇尚的是“水善利万物而不争”的美好品性，他认为只有这一条才能称之为“上善”。魏源将水的这一特性与人联系在了一起，他说：“圣人处柔处下，本以先人而后其身也，而人愈贵之；寡欲无求，本以利人而外其身也，而人愈不害之。”这里的“圣人”实际上就是指当时的统治者，统治者必须做到“处柔处下”、“寡欲无求”，将自身置于民众之后，凡事先人后己，这样才能获得下层民众的拥戴，从而实现天下大治。相反，如果统治者只关注私利而不顾天下苍生的安危，势必会遭到天下人的一致反对。

总地来说，魏源通过对老子的“柔弱”思想加以灵活应用，使其更加适应现实的需要，这也使《道德经》的积极意义得到进一步发展。

四、万物平等的民主思想

魏源倡导“师夷长技以治夷”，一直主张学习西方的先进文明，并以此来革除国内弊政、振兴中华民族。怀着这种抱负，他积极学习了西方的自由、平等、民主等先进思想，并将其与老子的思想联系起来，以求救世之道。

老子在《道德经》第五章指出：“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在他看来，世间万物都是平等的，并没有贵贱之分，所谓的贵贱之分，不过是分工不同，有的人做了统治者，有的人则处于被统治地位。基于这种观点，老子主张“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又说“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这其中就蕴含着反对封建专制统治、追求自由平等的社会理想。



上善若水

水善利万物而不争，魏源认为君主应当怀有善心，居善地，言善信，寡欲无求，这样才能获得民众的拥戴，从而实现天下大治。

魏源不但对老子的这种思想予以高度认可，还非常关注前人对老子这一思想的阐述。他在《老子本义》第三十四章中就引入明代启蒙思想家李贽的注释说：“侯王不知致一之道，与庶人等，故不免以贵自高，高者必蹶。下其基也，下则能贱矣。何则致一之理，庶人非贱，侯王非贵。今夫轮辐盖轸衡轭会而成车，人但知其为车，而不知其数者所会而成。初无所谓车也。由是推之，侯王庶人，人但见其有

贵有贱，有高有下，而不知其致之一也。”

在引述李贽观点的基础上，魏源进一步指出，处于高位的侯王，是由于“积众贱而成贵，分数之初，无贵之可言；积众下而成高，分数之初，无高之可言。如会众材而成车，分数之本，无车之可言。至于无贵贱高下之可言。”也就是说，侯王之所以拥有尊贵的地位，完全是因为众多身居下位的民众的拥戴。从源头来看，侯王与普通民众本没有高低贵贱之别。

值得一提的是，魏源对老子“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的观点还有了进一步的发挥：“岂但以贱为本、下为基而已邪？盖并我而无之矣。无我则无物，无我无物，则无高无下，无贵无贱。如此则高与下一也，贵与贱一也，彼与我一也。”这就是要求统治者自觉地打破等级观念，努力达到“无贵无贱”的境界，这充分反映了魏源对于政治平等的向往。

综上所述，魏源通过对《道德经》的诠释，成功地将古代经典作用于现实社会，虽然他以《老子本义》为书名，但实际上，书中的内容早已超越了老子的“本义”，使清代末期的知识分子依稀看到了现代民主主义思想的曙光。

《道德经》在西方

两千多年以来，《道德经》一直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着巨大影响，自16世纪《道德经》传入西方以后，这部传世经典也引起了西方人的关注。

早在16世纪，《道德经》就被译成外文。到了17世纪，在西方传教士与船商的共同作用下，《道德经》逐步传到欧洲。随即，西方人将《道德经》翻译成了拉丁文、英文、法文、德文等多种文字，老子思想由此传遍西方。值得一提的是，西方人最初对书名“道德经”的翻

译，是把三个字分别译成“道路”、“德性”、“经典”三个词。

自从《道德经》西传之日起，欧洲人就对它予以高度重视。几百年来，西方学者一直没有放松对《道德经》的研究，该书的影响力也与日俱增。

1870年，《道德经》有了第一个德文译本，此后，有更多的德国人致力于对《道德经》的翻译与研究。如今，《道德经》的德文译本将近100种，而研究老子思想的各类专著也有700多种。

德国著名哲学家莱布尼兹当初就是根据古老的阴阳学说创立了二进制理论，他还给阴阳理论起了一个西化的名字--“辩证法”。在他看来，以老子思想为代表的伏羲黄老学说就是辩证法的源头。

莱布尼兹对辩证法的阐述深深地影响着康德，从而使他成了著名的哲学家，成为辩证法理论的奠基人。康德的学生黑格尔更是将老子的学说视作真正的哲学，将他的“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发挥到极致，从而使其哲学逻辑变得更加合理、充满生气。著名哲学家海德格尔则把老子提出的“道”看作是人类思维得以向前推进的渊源。

除了世界观、方法论以外，老子在《道德经》中所表达的人生态度和处世哲学也对西方学者产生了巨大影响。德意志主义哲学大师叔本华的精神源头当中就暗含着老子的思想。尼采在精心研读《道德经》之后，对该书大加赞誉，说老子思想“就像一个永远不会枯竭的井，里面满是宝藏，只要放下汲桶，就可得到的。”大文豪托尔斯泰也曾说，自己之所以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精神状态，正是由于自己读了《道德经》。

由于20世纪以前欧洲文化并不普及，再加上印刷、出版技术条件的限制，使得《道德经》的流传基本局限于学者圈子里，普通民众对于这部经典依然不甚了解。欧洲民众真正认识老子、了解其思想，则源于“一战”所引发的欧洲文化危机。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直到1918年才结束。这次历时四年的战争给全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灾难，据统计，在此次战争中，世界各国投入战场的兵力多达7500万人，其中死伤人数超过3000万；战争所带来的经济损失更是高达2700亿美元。作为此次战争的主战场，欧洲的损失是无法估量的。原本繁华的城市变成废墟，大量工厂、桥梁、房屋被毁，欧洲人民又亲眼目睹了亲友在战场上的惨死，因此战后一直生活在阴影之中，他们开始反思："这个世界究竟怎么了？""西方文化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其实早在"一战"爆发之前，一个名叫斯宾格勒的德国教师就已经对西方文化进行了整体的反思。战争结束以后，他就出版了《西方的没落》一书。在书中，斯宾格勒声称"西方文化已经走向没落"。在他看来，文化和任何生命体一样，有着生长、成熟直至衰落的过程，任何文化最终都逃脱不了消亡的宿命，西方文化自然也不例外。

"西方的没落"正是当时西方文化现状的真实写照。此后，欧洲人便开始思考这样一个问题：难道二三百年以来无比辉煌的西方文化最终也不能免于毁灭的命运吗？一些欧洲人在痛定思痛的同时，开始把目光转向了东方，试图寻找救世之方。

1919年，法国著名思想家、文学家罗曼·罗兰给印度诗人泰戈尔写了一封信。他在信中指出，当前欧洲文化的弊病已经暴露无遗，如果不从东方文化当中汲取精髓，西方社会必然会走向衰落。就是在这一年，梁启超来到了欧洲，当他向西方友人说起老子、孔子等中国古代文化名人及其思想时，那些学者居然跳了起来，一再埋怨他"家里有这么多宝贝却珍藏起来不分给大家，真有点对不起朋友。"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很快就兴起了一股东方文化热。西方人在翻阅东方经典的时候发现，对于西方文化而言，最为理想的拯救良方莫过于老子的《道德经》。他们在《道德经》中认识了老子"天人合一"的理念、"无为而治"的行为方式、"道法自然"的处事原则，这些

思想对于弥补西方文化中的精神失落与强权意志，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老子思想由此便在西方“热”了起来。

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于1919年来到中国，他发现，中国文化当中的礼让、和气、乐观等处世态度远非西方所能比及，因此认为西方人应该着重学习中国的道德哲学。欧洲的年轻一代，也纷纷组团、结社研究老子的思想，比如当时德国的著名组织“自由德意志青年”和“游鸟”就把老子作为精神领袖，成员的一切行为都以老子哲学为准绳，以期达到道家的境界。有些社团在组织章程中就已经说明，德国青年长期受组织的束缚，个人的创造精神被扼杀，因此现在要在老子的教导下，追求身心自由。德国诗人科拉邦德于1919年写了一篇文章，题为《听着，德国人》，在文章中，他呼吁德国人应按“神圣的道家精神”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要做“欧洲的中国人”。

当时，有位名叫魏时珍的中国留学生到欧洲大学读书，发现那里的教授特别喜欢与他谈论中国传统文化。还有一位中国学生在欧洲的一所乡村中学里，发现老师正在向学生们讲授老子“无为而治”的思想，那位老师还盛赞老子的学说比孔子的学说更加深奥。一时间，老子成为欧洲人心目当中最著名的中国人之一，很多家庭都将老子的《道德经》作为必藏之书。

自《道德经》传入西方开始直到现在，它的西文译本将近500种，涉及近20种欧洲文字。据统计，在译成外文的世界文化名著发行量上，《圣经》位列第一，《道德经》屈居第二，这足以说明《道德经》在西方受欢迎的程度。

《道德经》详解

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不可执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第一章

【题解】

> 老子在《道德经》的第一章中，就提出了“道”这一概念。“道”作为老子哲学的专有名词和核心概念，在《道德经》全书中频频出现。本章的第一个“道”，指的是宇宙间万物存在的本源与实质，任何事物的发展，无不依靠“道”这一原动力。老子指出，这种“道”是不能用任何语言完美地表述出来的，故“道可道，非常道”。从今天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角度来看，这恰恰反映了语言、思维和客观存在之间的关系。
>
> 老子进而认为世界本生于无，“道”从“无”中创造并主宰世界，这与古代西方哲学认为上帝是世界创造者的观点相比，更具有唯物主义的理性光辉，这也正是老子哲学的精妙之处。

【原文】

道可道①，非常道②。名可名③，非常名。

韩非子《解老》：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可道）谓经术政教之道也。

（非常道）非自然生长之道也。常道当以无为养神，无事安民，含光藏晖，灭迹匿端，不可称道。（名可名）谓富贵尊荣，高世之名也。（非常名）非自然常在之名也。常名当如婴儿之未言，鸡子之未分，明珠在蚌中，美玉处石间，内虽昭昭，外如愚顽。

王弼《老子注》：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形，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道者，虚极之妙用。名者，物得之所称。用可于物，故云可道。名生于用，故云可名。应用且无方，则非常于一道。物殊而名异，则非常于一名。是则强名曰道，而道常无名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世俗之谈道者，皆曰道体微妙，不可名言。老子以为不然，曰道亦可言道耳，然非常人之所谓道也。名亦可强名耳，然非常人之所谓名也。常人之所谓道者，凝滞于物。所谓名者，苛察缴绕。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无始曰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又曰道不当名，可道可名，知事物焉，如四时焉，当可而应，代废代兴，非真常也。常道常名，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伏羲氏得之，以袭气母，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莫知其始，莫知其终。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上至天子，下及臣庶，若有志于行道者，当行过常人所行之道，即非常道。道犹路也，凡人律身行事，心无他欲，执此而行之，心即路也，路即心也，能执而不改，非常道也。道可道，指此可道言者，盖谓过人之大道。道既成，名永矣。即非常之名，可行焉，可习焉。

王夫之《老子衍》：常道无道，常名无名。“可”者不“常”，“常”者无“可”。然据“常”，则“常”一“可”也，是故不废“常”，而无所“可”。不废“常”，则人机通；无所“可”，则天和一。

无名天地之始④；有名万物之母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无名者谓道，道无形，故不可名也。始者道本也，吐气布化，出于虚无，为天地本始也。有名谓天地。天地有形位、有阴阳、有柔刚，是其有名也。万物母者，天地含气生万物，长大成熟，如母之养子也。

王弼《老子注》：凡有皆始于无，故“未形”、“无名”之时则为万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时，则长之育之，亭之毒之，为其母也。言道以无形无名始成万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玄之又玄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无名者，妙本也。妙本见气，权舆天地，天地资始，故云无名。有名者，应用也。应用匠成，茂养万物，物得其养，故有名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天地，有形之大者也，其始必因于无，故名天地之始曰无。万物以形相生，其生必因于有，故名万物之母曰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常无名，天地亦待是而后生，《庄子》所谓生天生地是也。未有天地，孰得而名之？故无名为天地之始。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故有名为万物之母。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之幽微，静无名而动有益，即无极而太极是也。且如吾为天下君，善政之机日存于心而未发，孰知何名？才施行则有赏罚焉。不但君心有赏罚，贤人君子有志，则皆能利济万物，所以无名天地之始，即君子仁心畜之于衷，发而济万物，则有名矣，岂不万物之母云？

王夫之《老子衍》：众名所出，不可以一名名。名因物立，名还生物。夫既有“始”矣，既有“母”矣。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妙，要也。人常能无欲，则可以观道之要，要谓一也。一出布名道，赞叙明是非。徼，归也。常有欲之人，可以观世俗之所归趣也。

王弼《老子注》：妙者，微之极也。万物始于微而后成，始于无而后生。故常无欲空虚，可以观其始物之妙。徼，归终也。凡有之为利，必以无为用。欲之所本，适道而后济。故常有欲，可以观其终物之徼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生而静，天之性。感物而动，性之欲。若常守清静，解心释神，返照正性，则观乎妙本矣。若不正性，其情逐欲而动，性失于欲，迷乎道原，欲观妙本，则见边徼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徼，边际也。万物既有，则彼无者宜若无所用矣。然圣人常存无不去，欲以穷神化之微妙也。无既可贵，则彼有者宜若无所用矣。然圣人常存有不去，欲以立万事之边际也。苟专用无而弃有，则荡然流散，无复边际，所谓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庄子》曰：建之以常无有。不立一物，兹谓之常无。不废一物，兹谓之常有。常无在理，其上不徼，天下之至精也，故观其妙。常有在事，其下不昧，天下之至变也，故观其徼。古无二境，徼妙寓焉。大智并观，乃无不可。恍惚之中，有象与物。小智自私，蔽于一曲，弃有着空，徇末忘本，道术于是乎为天下裂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无欲观其妙，谓道既行，而不求他誉，以己诚察于真理，故云：常无欲，以观其妙。又常有欲以观其徼，非他欲也，乃欲善事之周备耳。虑恐不备，而又欲之，非声色财利之所欲。徼言边际也。

王夫之《老子衍》：边际也。而我聊与“观”之；“观”之者，乘于

其不得已也。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⑦，玄之又玄，众妙之门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两者，谓有欲无欲也。同出者，同出人心也。而异名者，所名各异也。名无欲者长存，名有欲者亡身也。玄，天也。言有欲之人与无欲之人，同受气于天也。（玄之又玄）天中复有天也。禀气有厚薄，得中和滋液，则生贤圣，得错乱污辱，则生贪淫也。（众妙之门）能之天中复有天，禀气有厚薄，除情去欲守中和，是谓知道要之门户也。

王弼《老子注》：两者，始与母也。同出者，同出于玄也。异名，所施不可同也。在首则谓之始，在终则谓之母。玄者，冥也，默然无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玄，而言谓之玄者，取于不可得而谓之然也。谓之然则不可以定乎一玄而已，则是名则失之远矣。故曰，玄之又玄也。众妙皆从同而出，故曰众妙之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如上两者，皆本于道，故云同也。动出应用，随用立名，则名异矣。出则名异，同则谓玄。玄，深妙也。意因不生，则同乎玄妙，犹恐执玄为滞，不至兼忘，故寄又玄以遣玄，示明无欲于无欲，能如此者，万法由之而自出，故云众妙之门。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玄者，非有非无，微妙之极致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本无相，孰为徼妙？物我同根，是非一气，故同谓之玄。世之惑者，舍妄求真，去真益远，殊不知有无者，特名之异耳。《素问》曰：玄生神。《易》曰：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妙而小之谓玄，玄者天之色也。色之所色者彰矣，而色色者未尝显。玄之又玄，所谓色色者也。玄妙之理，万物具有，天之所以运，地之所以处，人之所以灵，百物之所以昌，皆妙也，而皆出于玄，故曰众妙之门。孔子作《易》，至《说卦》然后言妙，而老氏

以此首篇，圣人之言，相为终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众妙应须无以观，更将有向窍门看。可名物母明明说，两颗胡珠转玉盘。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为前文奇甚，故特又赞之。

王夫之《老子衍》：异观同常，则有欲无欲，非分心以应，居中执常，自致妙徼之观。观于其“异”，则有无数迁；观于其“同”，则有者后起，而无者亦非大始也。然则往以应者见异矣．居以俟者见同矣。故食万物而不尸其仁，入机伪而不逢其锐；知天下之情，不强人以奉己；弃一己之余，不执故以迷新。是以莫能名其功，而字之曰“众妙”，盖其得意以居，开户而历百为之生死者，亦甚适矣夫！

【注释】

①道可道：第一个“道”是老子哲学的专用名词和核心概念，在《道德经》中多次出现，但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含义，主要意思有三种：一是指形而上的实存者，即构成宇宙万物的最初本源；二是指宇宙间万物的发生、存在、发展、运动规律；三是指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准则、标准。此处的“道”是第一种含义，即指宇宙万物的本源与实质。它可以感知而不可见，无影无形却又是真实存在着的；它是产生宇宙万物的本体，确定了宇宙间万物的运动、变化，而它本身却是永恒不变的。第二个“道”，作动词，描述、表达之意。

②非常道：这句话以否定句阐述了作为宇宙万物本源的“道”是不可名状的。非，表否定，不是。常，恒常、永远。

③名可名：名可以说出来。第一个“名”，是老子哲学的专用名词，是对“道”的具体称谓，具有名称与内容相统一的意义。第二个“名”，动词，称呼、称谓之意。

④无名天地之始：可以称它为“无”，因为它是天地的本始。名，

动词，命名、称呼。天地之始，天地形成的开端。

⑤有名万物之母：可以称它为“有”，因为它是万物产生的根源。有，万物竞相生成的状况。母，根本、根源。

⑥微：界限，踪迹。

⑦玄：老子哲学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幽昧深远的意思。老子研究的是“道”，“道”的形而上性质决定了它神秘幽昧、深不可测。

⑧众妙之门：万千事物变化的总门，也是通往宇宙本源之门。

【译文】

“道”这种东西可以表述出来，但表述出来的就不是永恒的“道”。“名”也可以说出来，但说出来的就不是永恒的“名”。我们可以称它为“无”，因为它是天地的本始；也可称它为“有”，因为它是万物产生的根源。因此，从欲望消解的角度，能够揣摩出它的奥妙；从功利性的角度，可以探寻它的踪迹。这二者实际上出于同一源头而名称不同，它们都是很玄秘的，它们玄秘至深，这正是宇宙间一切奥妙的源头。

【读解心得】

首先，老子触及了一个在中国古典哲学中相当重要的概念，即“名”。与“名”相对立的概念是“实”。“名”与“实”之争在中国古典哲学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名”与“实”之争甚至产生出一个哲学流派--名家，也是百家中的一家，名家所讨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西方形式逻辑的内容。相传战国时期有个公孙龙，他想牵着马过关。但当时国家有规定，不允许将马带出关外，公孙龙牵着马走到关口时，有守关人拦住他说：“不能把马匹带出关外。”公孙龙回答说：“我牵的是白马，并不是马，白马不是马，规定中说马不许出关，并没有说白马不许出关。”公孙龙巧舌如簧的辩解，最终使他牵着白马大摇大摆地

出关去了。名家的这段“白马非马”论是中国哲学史上一段著名的公案。

老子认为“有”与“无”同出而异名，其实“有”与“无”实际上是一回事，这个观点确实惊世骇俗，但其意蕴深邃超远，也不是西方的“否定之否定”哲学原理能简单涵盖的。老子的“有”与“无”只能说玄之又玄，只可意会，难以言表。的确是“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老子的“道”中同时又包含了“无”和“有”。他认为可以通过“无”和“有”两种方法去认识“道”。“常无欲以观其妙”中的“观”是认知的意思，“其”代指“道”。意思是从“道”的本体“无”为切入点认知世界，就可以得到“道”的奥妙精髓。“常有欲以观其徼”从“道”的作用“有”入手认知世界，就可以得到“道”的广大精深。



公孙龙

公孙龙，战国末年赵国人。能言善辩，曾为平原君的门客，是战国时期的哲学家。名家的代表人物。

相对于物质匮乏的古代社会，人们却有着非常丰富的精神世界，许多人都能从“无”的角度为切入点去感受世界、认知世界，从而产生

了许许多多的哲学家，但实验科学却相对薄弱。古人常以哲学、数学的方法去感悟事物和真理。因为哲学是起源于哲学家的感悟，并以此为依据建立起一套理论去认知世界，并没有实践作为基石。数学也与哲学相类似。所以老子认为首先用感性的方式，既哲学、数学的方法去认知世界，就会得到“妙”也就不足为奇。同时对以“常有”的方法去认知世界，老子也表现出极大的宽容和理解，并没有一味的否定。不仅没有否定，而且郑重其事地把它写在了第一章，他说的“常有”，按通俗意思讲即是使用实验科学的方法，如物理、化学、生物、医学等方法，用实践为基础的手段去认知世界，就会得到“徼”。不过可惜的是，后人却太重视以“常无”的方法去认知世界，而忽视以“常有”的方法去认知世界。这不得不算是中国古代先人智慧的遗失。

【释例解读】

轮扁造轮

春秋时期，有一位擅长制造车轮的人叫轮扁。

有一天，齐桓公坐在殿堂上读书，轮扁则在堂下制造车轮。齐桓公读到精妙之处，禁不住摇头晃脑，口中也念念有词，非常得意。轮扁看到桓公如此爱书，心中十分不解。他放下手中的工具，走上堂来问齐桓公：“请问，大王所读的书，上面都写了些什么呀？”齐桓公回答道：“书上写的都是古圣先贤讲述的道理。”轮扁说：“请问大王，您说的那些圣人现在还活着吗？”齐桓公说：“他们早就已经死了。”于是轮扁又说：“那么我斗胆说一句，大王您所读的这些书，只不过是古人留传下来的糟粕罢了。”

齐桓公听了这话很是生气。他对轮扁说：“你说圣人留下的书都是糟粕，如果你能说出道理，我就饶了你；如果你讲不出道理来，我就非杀了你不可！”

轮扁不慌不忙地回答说："我是从自己从事的职业和工作的经验体会来看这件事的。就拿我砍削车轮这件事来说吧，要是速度慢了，车轮就会被削得很光滑，但是不坚固；速度快了，车轮就会被削得粗糙，也不合规格。我只有不快不慢，才能得心应手地制造出质量上乘的车轮。如此看来，削车轮这件事也有它自己的规律。可是，我只能用心去体会，从而悟到规律，却难以清楚明白地用言辞讲授给我的儿子听，因此我的儿子就无法从我这里学到砍削车轮真正的技巧。如今我已经七十岁了，还是要凭自己的感觉去砍削车轮。可见，古代那些圣人心中那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思想精华已经伴随着他们死去了。所以我说，大王您今天所读到的书，只是一些古人留下的粗浅的东西罢了。"

这则寓言说明了一个道理：语言是不能尽善尽美地表情达意的。所谓的"道可道，非常道"，也是老子在语言表达不畅的情况下的无奈之言。

按图索骥

孙阳是春秋时期秦国人，也是中国古代最有名的的相马专家，他一眼就能够辨别一匹马的优劣。由于在民间传说中掌管天上马匹的神名为伯乐，所以人们将孙阳称为伯乐。

据说，伯乐根据自已丰富的相马经验，编著了一本《相马经》。在这本书上，他描述了各种各样的千里马的特征，还画了很多插图，供人们在辨别马匹时参考。

伯乐有个儿子，他看过父亲的《相马经》之后，就想出去寻找一匹千里马。他记得《相马经》上说："千里马的主要特点是，高脑门，大眼睛，蹄子如同摞起来的酒曲块。"于是他拿看书，向外走去，以检验自己的眼力。

他没有目的地走着，找着，嘴里还不停地念叨着：“千里马啊，你到底在什么地方呢？”

正在念叨着，路边一蹦一跳地过来了一只大蛤蟆，还在“咕咕”地叫着。伯乐的儿子看了这个大蛤蟆半天，想起书中的那句话，脱口而出：“这不就是千里马吗？”他大喜过望，扭过头就往家跑。

还没迈进家门，他就大叫起来：“我找到了！我找到了！”伯乐一听，急忙出来问：“快说说，你找到的是一匹什么样的千里马？”儿子气喘吁吁地回答：“我见过很多马，只有这一匹与书上画的最相似了。它正是头颅高高隆起，眼眶深陷，背脊缩着。只有一点--它的蹄子有些不像。”伯乐知道儿子笨，原本就不信他能找到千里马，听完了儿子的话心里就明白了大概，他笑道：“儿子啊，你这匹‘马’虽好，可它蹦蹦跳跳的，人怎么能骑得上去呢？”

道，是不容易讲清楚的。拿相马术来说，千里马的确要具备高脑门、大眼睛的特征。但是，并不是凡是具备高脑门、大眼睛特征的动物都是千里马。伯乐的儿子，根据父亲《相马经》上的只言片语去寻找千里马，结果却找来了只蛤蟆，这正是教条主义的危害所在。

放浪形骸的一休

说起一休，人们大都不会陌生，他不仅是日本家喻户晓的人物，而且随着《聪明的一休》这部动画片的传播，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人民都对这个聪明的小和尚十分喜爱。不过，动画片中所讲述的都是一休童年的故事，而且故事主要来源于日本民间传说，有一定的虚构成分。那么，历史上真的有一休这个人吗？他的身世又是怎样的呢？

其实，一休和尚确有其人，他法名一休宗纯，生于1394年，故于1481年，是日本室町幕府时代的一个禅僧。一休的父亲是后小松天

皇，母亲是天皇的妃嫔。也许有人会问：“既然一休是皇子，那他为什么还要出家当和尚呢？”这还要从当时的时代背景说起。

在出生前的半个多世纪，日本出现了南北朝对峙的局面。到了1392年，幕府将军足利义满迫使南朝议和，才使日本结束了这场混战。从此，北朝的后小松成为日本唯一的天皇。然而，这时的实权仍掌握在幕府手中，后小松天皇与傀儡一般无二。一休的母亲伊予局照姬本是南朝望族藤原家的人，尽管天皇对她十分宠爱，可是由于皇后的嫉妒，因此她在宫中生活得并不如意。后来，皇后发现她怀有身孕，就以她本为南朝人，对朝廷心怀不满为借口，将她赶出了皇宫，流放到了京都西郊的嵯峨野山区。不久之后，伊予局照姬便在这里生下了一个儿子，名叫千菊丸，这就是后来的一休和尚。

因为一休是在母亲离宫后所生，因此他从来没有过皇宫生活的经历，而是在民间长大的。不过，从一休的诗作之中，依然可以看出他了解自己为皇室后裔的身份，并且后小松天皇也经常召他进宫中相见。在天皇临终的时候，他还被叫到床边。不过，这些并没有对他庶民的身份有任何改变，他从来就没有被人当作过皇子，也从来不以皇子自居，而是依母亲的主张出家当了和尚。对于一休的母亲，现代人也只能从她去世之前写给儿子的一封信中了解一些情况，在信中，她说希望儿子能够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高僧。

一休5岁的时候就被母亲送到了京都的安国寺，做高僧象外集鉴的侍童，当时取名为周健。一休自幼聪明好学，11岁时就可以听讲佛经了，到12岁就开始学习作汉诗了。在室町幕府时代，佛教寺院被视为文化堡垒，所以读写汉诗是僧人的必修课。一休在青年时代是个非常虔诚和遵守教规的佛教徒，象外集鉴对他十分喜爱，于是便正式将他收为门徒。一休23岁时，象外集鉴去世。失去老师的他感到十分痛苦和绝望，于是到琵琶湖静戒了一周，最后竟然决心投湖自尽。他的母亲知道这件事后，连忙派人去将他救活。

放弃了自杀的念头以后，一休决定去大德寺追随禅宗开山大灯国师修行，可是这位大师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将他拒于门外，根本不想接见。一休并没有死心，于是在寺门外耐心守候。一天，大师出门，看见一休仍旧跪在门前，于是就命人向一休泼了一盆水，想把他赶走，可是一休依然跪在地上不动。看到这种情景，大师点点头，于是让他进寺，正式将他收为门徒。

1418年，也就是一休24岁时，大师给他取名“一休宗纯”。大师的一首偈诗对“一休”这个名字作出了解释：“欲从色界返空界，姑且短暂作一休，暴雨倾盘由它下，狂风卷地任它吹。”他认为，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同样重要，一个人应该不断地在这两个世界之间往来，不过其中还需要有一段短暂的休息，以便在纯粹的自由中获得重生。

两年以后，一休最终悟道。在一个雨云低垂的夏夜，他正在琵琶湖的一只小舟上冥想，突然听见一声鸦鸣，不由得惊叫起来，之后，他便大彻大悟，感到一切烦恼与不安全都消失了。后来，他将这种体验报告给大师，大师对他说：“你已经修成阿罗汉，但还没有成正果。”一休说道：“如果是这样，那么我更乐意修成阿罗汉，而不在乎什么修成正果了。”大师点了点头，说道：“看来你真的是个已经修成了正果的人了！”

1422年，大德寺举行庆典，所有的僧人都身穿最华丽的僧衣参与这次活动，只有一休身穿一身退色的旧袈裟，脚踏着一双草鞋。大师问他为何穿成这样，一休说：“我来了，就已经使这盛典增光，不过我可不想去学那些假僧人的样。”大师听了含笑不语。事后，有人问大师是不是已经选定了继承衣钵的人，大师答道：“自然是一休，尽管他的行为有点疯癫。”

一休的“狂态”正是他对那些虚伪僧侣的愤懑表达，他为自己取外号叫“狂云子”，他写的汉诗集也命名为《狂云集》。他的诗处处都体现出他的这种“狂”。由于对弄虚作假的僧侣极其不满，他在大师去世

之前的几年就从寺院离开了，他的行为走向了另一极端，公然过起了放荡不羁的生活。1440年是开山大灯国师涅盘13周年祭，大德寺僧趁机攫取各地大批礼物，一休对此十分不满，在十日祭典的喧闹之后，他离开了大德寺，临走时留下一首诗给同门的一个师兄：

住庵十日意忙忙，脚下红丝线甚长；

他日君来如问我，鱼行酒肆又淫坊。

一休的行为与僧人的行为规范完全背道而驰，他纵情于诗酒中，饮酒吃鱼，还留连妓馆。在《狂云集》里他极其大胆地公开宣扬自己投身欲海的欢乐。如《题淫坊》：

美人云雨爱河深，楼子老禅楼上吟；

我有抱持睫吻兴，意无火聚舍身心。

这显然是公开对僧众的挑战，目的在于讽刺那些假正经的僧人，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寺僧暗地里都在追求肉欲，为非作歹，只是没有公然行事罢了。难怪开山大灯国师痛骂这类无耻的僧人“全是邪恶败类”了。

早在1437年，一休四十三岁的时候，正赶上大德寺为开山大灯国师举办百年大忌，一休竟然带了一个女子去参拜国师的墓。一休的弟子在《年谱》中说；“师年四十三，是年适逢开山国师百年大忌。师前往塔下参拜，一女子带衣袋在后随行。”寺僧聚在一起诵经，为国师祈求冥福，一休不仅不去诵经，还带着那女子夜宿庵房，一边听着诵经，一边与女子调笑。他说开山国师绝不会接受那群“邪恶败类”诵经的，与其诵经还不如和女子谈情，这也更合真性情。他极为尊敬的一位祖师中国的济公和尚，就经常有老婆跟随，因此他不在乎别人的讥笑，公然带着女子进寺。他还写过一首《大灯忌宿忌以前对美人》表达自己的立场：

开山宿忌听讽经，经咒逆耳众僧声；

云雨风流事终后，梦闺私语笑慈明。（其中“梦闺”为一休的另一个自号。）

一休对虚伪僧人的批判是毫不留情的，特别是对同门师兄养叟（大德寺的第二十六任住持）更是大加口诛笔伐，他说养叟是“一条毒蛇”、“勾引女人的淫棍”和“麻疯病人”。大德寺曾经失火，养叟向有钱的俗人募集大笔金钱，以博取朝廷的封号。然而一休知道养叟是用许诺商人悟道至福以索取这大笔金钱的，他认为这是为了物质利益而侮辱了禅宗。养叟死时八十二岁，死时的状况则被隐去，一休在《自戒》诗中，揭露养叟是因麻疯病而死，死之前痛苦不堪。

虽然一休泛舟情海，游戏人间，可是他始终相信，人只不过是一副披着血肉外表的骸骨。他在1457年的时候写过一篇作品《骸骨》，借由一个关于骸骨的梦，来表达他的思想。他认为这个世界的所有壮丽辉煌，都只是过眼云烟的幻象而已。他说：“人，只不过是一副骸骨，尽管外表披上五颜六色的皮，男女相爱，只见色相罢了。一旦呼吸停止，肉体腐败，颜色尽退，爱欲也就消失了。你再也无法分辨出谁生前有钱有势、谁又是贫穷低贱了，记住，你的臭皮囊下不过是一副骸骨，正在等着要现出原形。”

一休认为，世上的种种皆是暂时的、表面的，即使是宗教的外在形式和衣饰，也不过是披在骸骨上的表皮罢了。有一件轶事很能说明他的这个观点：有一次，一个富贵人家请一休去做法事，一休竟穿着一身破旧的法衣就去了，那家人觉得他太不得体了，于是把他遣走。一休过了一会儿又回来，这次他在旧法衣的上面披上了一件华丽的袈裟，于是大受欢迎。一休立刻将袈裟脱了下来，说：“让这件袈裟为你们做法事好了。”说完就头也不回地走了，仍穿着破旧法衣，昂然而去。

一休不守清规戒律，放浪形骸，却被后人尊为高僧，这是因为，在他放纵的外表下，隐藏的是一颗追求真理的心灵。相对于世间“大道”来说，宗教只不过是一件华丽的外衣，穿与不穿，都无关紧要。

一休晒藏经

一休禅师在比叡山乡下的时候，有一天，他看见大批信徒正朝山上走去。一问才知道原来比叡山上的寺院正在晒藏经，据说晒藏经的时，假如风从经上面吹过，人沾染了这种风，就可以消除灾厄、增长智慧，于是听到这个消息的人便不断地涌向山上去。

一休禅师弄清楚了事情的经过后说道：“我也要晒藏经！”说完他就袒胸露腹地躺到草坪上晒太阳。许多要上山的信徒看见后很不以为然，认为一休禅师实在是太不雅观了。山上寺院的和尚也听说了一休禅师的事，于是跑下来劝一休不要如此没有威仪。

一休十分认真地解释说：“你们所晒的藏经都是死的，会生蛀虫，不会活动。而我晒的藏经却是活的，会说法，会工作，会吃饭，有智慧的人应该知道到底哪种藏经才珍贵！”

一休禅师这种看似玩世不恭的作风，其实是很有道理的。在一休禅师眼中，宇宙真理，必须要从自心中显现，修行忌讳舍本逐末。经书虽然是纸印的，但只有怀着一颗真心才能得法，为什么不关注自己而只关注经书呢？祈福增慧要懂得门径，参禅入佛要懂得机要，珍贵的藏经不是印在纸上，而是印在心上，一切应当从用心下手，才是参悟佛法的门径。

禅宗所参悟的道理从何而来？是心。经书只是参禅的一种工具而已。只重视经书，而不重视心性的修炼，怎么能够开悟呢？《道德经》上说：“道可道，非常道。”道，用语言无法表述，因此人们读经不能直接得道，这就是道之所以“非常道”的原因所在。要想得道，只

有修炼心性，用心感悟。在这一点上，佛、道两家可以说达成了共识。



六祖慧能

禅宗认为，经书只是参禅的一种工具而已。不能只重视经书，而不重视心性的修炼，者跟老子所说的想要得道，先要修炼心性是一样的道理。

苏轼的《日喻》

北宋大文豪苏轼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名为《日喻》。这篇文章是为了勉励一个立志求学，即将到礼部应试的渤海人吴彦律而写的。苏轼的这篇文章主要是勉励吴彦律应崇尚儒道、专心学习。

在文章中苏轼讲了一个故事。说有一个从生下来就失明的人想知道什么是太阳，就向明眼的人请教，有的人对他说："太阳的形状就向一个铜盘。"说完就敲击铜盘让瞎子听声音。过了几天，盲人来到一个地方，听到了钟声响，以为那就是太阳了，结果遭到了嘲笑。又有人对瞎子说："太阳的光亮就像蜡烛。"还让盲人摸了蜡烛，盲人于是知道了形状。有一天，盲人摸到了一个管乐器--龠，又以为是太阳，结果又遭到了嘲笑。太阳与钟、龠相差太远了，而瞎子却搞不清这三者的区别，这是因为瞎子从来没有见过太阳而只是听人说说而已。

紧接着，苏轼就此事作了一番评论：

抽象的道理和太阳相比要难理解得多了，而普通人不明白它，就和瞎子不知道太阳的情形有些类似。懂得道的人要让别人知道什么是道，就算用巧妙的比喻进行很好的开导，也比不了以铜盘和蜡烛做的比喻更形象。从铜盘到钟，从蜡烛到龠，一个比喻接着一个比喻地形容变化，哪里还有尽头？因此世上讲道的人，有的是根据他的见闻的来解释，有的是自己没有见闻而用主观臆测来代替，这两者全都是求道的弊端。

盲人想知道"什么是太阳"，然而别人告诉他的以及他自己感受到的都只是太阳的特征，这些特征都是片面的和经过扭曲的。当盲人遇到类似特征的物体时就以为是遇到太阳了，这就是没有搞清楚"本质"和"现象"的分别。"可道"之"道"、"可名"之"名"，都不能完全说明事物的本质与属性。

杨布打狗

战国时期，在魏国的一个小山村里住着一户姓杨的人家。杨家人靠在村旁耕种一片山地过日子。杨家有两个儿子，哥哥叫杨朱，弟弟叫杨布，两兄弟一边在家帮着父母耕地、担水，一边读书学习。这兄弟二人都写得一手好字，结交了很多有学问的朋友。

有一天，弟弟杨布身穿一件干净的白色衣服兴致勃勃地出门访友。在赶赴朋友家的路上，天却突然下起雨来，而且越下越大。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山间小路上，杨布无处避雨，只得硬着头皮冒着大雨赶到朋友家，结果被淋成了落汤鸡。

在朋友家里，杨布脱掉了早已被雨水淋湿的白色衣服，换上了朋友的一身黑色外套。朋友家的人招待杨布吃了饭，两个人于是开始谈论起诗词来。他们谈得十分投机，越谈越开心，可是不知不觉天就要黑下来了，杨布就将自已的白色外衣晾到了朋友的家中，自己则穿着朋友的一身黑色衣服回家。

杨布走到自家门口，大步迈向门里，可是他家的狗却没有看出是自家的主人回来了，就从暗地里猛地冲了出来对着他汪汪直叫。见杨布不走，那狗突然又后腿站起、前腿向上，似乎要向杨布扑过来。杨布被自家的狗这个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感到十分恼火，于是立即停住脚向旁边闪了一下，生气地朝狗大声吼道：“瞎了你的狗眼，连我都不认识了！”随即抄起门边的一根本棒要打那条狗。这时候，哥哥杨朱听到了他的声音，立刻从屋里出来，一边止住了正要用木棒打狗的杨布，一边喝住了正狂叫不止的狗。杨朱说：“你不要打它啊！你应该想一想，白天你穿了一身白色的衣服出去，到了晚上，又换了一身的黑色的衣服回家，换做是你自己，能一下子辨认得清吗？这怎么能怪狗呢？”

杨布没说什么，冷静地想了一会儿，认为哥哥杨朱讲的很有道

理。狗这时也不汪汪地叫了。

说出来的“道”与“名”就像那层衣服，代表不了事物的本质。如果仅仅根据衣服来判断一个人，难免会出现错误。

盲人摸象

在很久以前，有一个智慧出众的国王，叫做镜面王。在他的国度里，只有他一个人将佛法奉为真理，而他的臣民们却信奉一些旁门左道。所以，镜面王时常感到苦闷，他总是想：“我一定要想出一个办法来教诲他们，使他们改邪归正！”

有一天，镜面王突然对他的大臣们说：“你们去把我们国家所有生下来就失明的人都找来，然后把他们都带到宫里来！”于是大臣们就奉命分头寻找。过了几天，大臣们都带着寻找到的盲人回来了。镜面王十分高兴地说：“太好了，你们再去牵一头大象来，然后送到那些盲人那里去！”臣民们听到了这个消息都非常奇怪，不知道镜面王今天将要做些什么事，于是，大家就都争先恐后地过来围观。

镜面王在心里暗自高兴：“真好，今天该是对他们进行教育的时候了。”于是他就让那些盲人去摸大象的身体，盲人奉命行事，有摸着大象脚的，有摸着大象尾的，还有摸着大象头的……

镜面王问这些盲人：“你们说大象是什么样的？”

摸到大象脚的盲人说：“王啊！大象就像漆桶一样。”

摸到大象尾巴的说：“不，它像把扫帚！”

摸到大象肚子的说：“大象像鼓呀！”

摸到大象后背的说：“你们都说错了！它像一个高高的茶几！”

摸到大象耳朵的盲人说：“它像一只簸箕。”

摸到大象头的说：“哪里像簸箕？它分明像一只笆斗呀！”

摸到大象牙的盲人说：“王啊！大象其实和角是一样的，是尖尖的。”

……

由于盲人们生来就失明，所以从没有看见过大象到底是什么样的动物，虽然他们所摸到的都只是大象身体的某一部分。可是他们仍旧各执一词，在镜面王的面前争论不停。

这时，镜面王哈哈大笑道：“盲人啊，盲人！你们不必争论是非，你们只是摸到了大象的一部分，就以为自己是正确的吗？唉！你们从来没有看到过大象的全身，就以为得到了大象的全貌，就好比那些没有听见过佛法的人，却自认为获得了真理一样。”于是镜面王又问一班前来参观的人说：“臣民们啊！专门去信奉那些琐碎浅薄的邪论，而不去研究切实的佛法真理，你们与那些摸象的盲人有什么两样呢？”

自此，全国的臣民就都虔诚地信奉佛教了！

老子所谓的“道”是宇宙间全部真理的集合，就好比故事中的大象；而某一个人所讲的“道”虽然有一定的正确性，却只是一部分真理。如果一个人把部分真理当成全部，就好像盲人摸象所感知到的那样，必然会走入一个认识上的误区。

取名不当

过去，乡下人给孩子取名字时一般给男孩取名“大黑”、“二黑”等，给女孩一般取名“春桃”、“春花”、“腊梅”等。这样，重名的情况就很多。

有一位做父亲的，想给自己的两个儿子取个不与别人相重的名字。叫什么好呢？思来想去，他决定给大儿子取名为“盗”，给自己的小儿子取名为“殴”。

光阴似箭，转眼间两个儿子都长大了。所幸，两个儿子的名字一直没给他们带来什么麻烦。然而是祸躲不过，两个儿子还是因为名字而出事了。

这一天，大儿子“盗”要去外地办事，人都走出家门来到大路上了，他的父亲忽然想起了一件事，想嘱咐大儿子一声，于是在后边一面追赶着，一面大声喊着他的名字：“盗！盗！”

本地官吏正好从这大道上巡查经过，轿子这时正颤颤悠悠地向这边抬过来。官吏在轿子里坐了大概半个时辰了，正闭目养神，打瞌睡的时候，忽然听见有人在大声喊叫“盗！盗！”就一下子被惊醒了，瞌睡也被这突如其来的叫喊声惊走了。这个官吏将轿帘轻轻拉起，朝叫喊的方向一看：只见一名年轻后生正在向前面急急忙忙地走着，而后面有个老大爷一边追赶一边大声叫喊：“盗！盗！”

事情很明显，光天化日之下有人正在行盗窃之事，就是前面这个身强力壮的后生偷盗老头的财物，简直无法无天！于是官吏打开半边轿门的帘子对身边的护卫命令道：“你们立即把那个正匆匆走着的后生给我抓起来！他是个强盗！”于是，老大爷的大儿子“盗”就被抓了起来。

老大爷看见自己的大儿子被官吏认作强盗抓住了，于是就叫二儿子“殴”去向官吏解释情况，因为事情紧急，他就一个劲地喊着“殴！殴！”意思是让二儿子快来。

官吏刚让人把老大爷的大儿子“盗”捆住，又听见老大爷一个劲地喊“殴”，就以为是老大爷在示意他们打这个“强盗”，于是“盗”被暴打了一顿，直到老大爷过来把事情讲清楚，“盗”才被释放。

老大爷给儿子取的名字“离题”甚远，竟然与盗窃、殴打这样毫不相关的事物扯上了关系，这样的“名”，实在是“非常名”。虽然名字只是一个符号，但是如果名字能够代表事物本身的某种属性，不是更好吗？

以讹传讹

春秋时期，宋国位于中原腹地，境内少有江河湖泽，气候干旱少雨，因此农民种植的作物需要通过井水来浇灌。

在宋国有一户姓丁的人家，家里有一些旱地。由于他家的地里没有水井，浇起地来全凭马拉驴驮，从很远的河中取水，因此经常要派一个人住在地头的窝棚里，一天到晚专门做这种提水、运水和浇地的工作。天长日久，丁家的人都感到有些劳累和厌倦。

丁家人经过商议之后，决定打一口水井来解决这个困扰了他们多年的灌溉问题。丁氏一家人起早贪黑，辛辛苦苦干了半个多月才将水井打成。第一次取水的那一天，丁家的人就像过节一样。当他们从井里拿出第一桶水时，全家人都欢天喜地，高兴得合不拢嘴。从此以后，他们家再也不需要总是让一个人风餐露宿、为运水而劳苦奔波了。于是丁家的人逢人就说：“吾穿井得一人。”

同村的人听了丁家人的话以后，有向他们道喜的，也有因无关其痛痒而没有在意的。然而不知是谁将丁家打井的事掐头去尾地传了出去，说：“丁家人在打井的时候从地下挖出了一个人！”于是小小的宋国就被这个耸人听闻的传言搞得沸沸扬扬，连宋国的国君也被惊动了。宋国国君说：“如果真是从地底下挖出了一个活人来，那么这个人不是神仙就是妖精。必须打听个水落石出才行。”为了调查事实真相，宋国国君特地派人去丁家了解情况。丁家的人回答说：“因为我家打了那口井后浇地就非常方便了。往常总要派一个人常年在外搞农田灌溉，而现在就不用了，从此家中多了一个干活的人手，不过这个

人可不是从井里挖出来的。”宋国国君听手下人如实禀报之后，才知道这是一场误会。

语言就是这样，信息在口耳相传之间往往会偏离事实真相，“道”如此，“名”亦如此。

截拳道的创立

1961年5月，李小龙考入华盛顿州立大学，学习哲学。李小龙最终没能成为哲学家，却成了武术家。哲学没有成为他事业上的阻碍，反而帮助他将对武术的见解提升到了哲学的高度。

1968年的一天，李小龙与朋友开车在公路上飞驰时，谈到了最有突破性和破坏性的西洋剑。李小龙突然灵光一闪，他说：“据我看来，这种剑术是最有效的，最具有破坏性的技巧很可能是‘截击’！”所谓的截击，就是当对手进攻的时候不是一味地躲闪，而是在对手进攻的初始阶段发起攻击，这种攻守合一的思路后来就成了“截拳道”的基本思想。可是当“截拳道”的名称确立并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之后，李小龙的武术和思想又有了新的发展，他一度为将自己的武技取名“截拳道”而感到后悔。他认为“截拳道”很可能会变成一种限制，因此他多次强调“截拳道”只不过一个名称，他常常说：“当你彻底明白搏击之道的时候，你就会懂得搏击中是没有一种‘型’或‘式’。”他还告诉人们说：“截拳道仅仅是一个名字，仅仅是武技系统的代号，没有必要在这个名字上深究。”这种否定之否定与名实思辨的确是普通的武术家所没有的。

李小龙将自己的武学思想归纳为“以无法为有法，以无限为有限”。按照他的解释就是，当你进行实战的时候，要学会如何出拳，如何运用腰腿的力量进行配合。可是在实战过程中，就需要依靠对手来调整你的动作，这样就实现了“无限”。截拳道的宗旨就是实用，假如掺入虚伪的东西，就会误人子弟。

普通的武术者，能够做到实践与理论相结合已属不易，而能将理论上升到哲理的高度再运用到实践中，更是难上加难。李小龙认为，修练功夫的目的不在于击破石块或木板，他更关注的是用它对自己的整个思想和生活方式产生的影响。只是学习某门派或者某人的武术技巧，就算发挥到极限，也不算真正的搏击。成熟的武者应当达到最深的觉悟，而不是做观念上的俘虏。假如随着传统模式走下去，那人就只能生活在传统的阴影之下，了解的不过是老套的路子。

“名”与是“实”常常是不符的，所以老子说：“名可名，非常名。”“截拳道”只不过是一个名称而已，如果把“截拳道”视为与空手道、跆拳道等同的某一种拳法，那就大错而特错了，“以无法为有法，以无限为有限”才是它的内在属性。

苹果的香味

有一次，一些学生向苏格拉底询问怎样才能坚持真理。苏格拉底请大家都坐下来，然后他拿出一个苹果，慢慢地从每一个同学的座位旁边经过，一边走一边说道：“请大家集中精力，注意闻空气中的气味。”

之后，他走回讲台，将苹果举起来左右摇了摇，问道：“有谁闻到苹果的气味了？”这时，有一个学生举手站了起来回答道：“我闻到了苹果的香味儿！”苏格拉底接着问：“还有哪位同学嗅到了？”学生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都不说话。苏格拉底又一次举起苹果，慢慢地从每一名学生的座位旁走过，一边走一边叮嘱道：“请同学们一定要集中精神，仔仔细细嗅一嗅空气中的气味。”

回到讲台之后，他又问道：“大家都闻到苹果的气味没有？”这一次，绝大多数学生都将手举了起来。稍停一会儿，苏格拉底第三次举着苹果到学生们中间走动，让每位学生再次嗅一嗅苹果，然后回到讲台上。他再一次提问：“同学们，大家嗅到苹果的气味了吗？”他的话

音刚落，除了一个学生外，其余的学生全都举起了手。最后，那个没举手的学生看了看左右的人，也连忙举起了手。他的样子，引起了一阵哄笑。苏格拉底也笑了："大家嗅到了什么味儿？"学生们齐声回答："香味儿！"

然而，苏格拉底脸上的笑容却消失了，他缓缓地举起苹果，说道："很遗憾，这是一个假苹果，什么味儿也没有。"

老子所谓的"常无欲，以观其妙"，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欲念对认知的影响。最初自称闻到香味的学生出于什么样的心理不好说，后来渐渐又有学生说闻到香味很可能是慑于老师所施加的压力，最后勉强附和的学生则完全是一种从众的心理了。一个本来很客观的物体尚且会发生如此的扭曲，更何况比较抽象的道理呢？

鲁班与锯子

春秋时期，鲁国有一位工匠，名叫公输般，而人们多叫他鲁班。有一次，鲁国的国君让鲁班负责修建一座大宫殿，并且要在一定的期限内完成，否则，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领到任务之后，鲁班立即着手准备一切用料，最主要的是需要大量木材。于是他召集自己的徒弟们都上山去采伐木材。那时候，采伐木头用的是斧头。鲁班的徒弟们砍了许多天，个个累得腰酸背疼，还是没有砍下多少棵树。

鲁班的心中十分着急：假如木料供应不上，就不能按期完工，这样一来，不光自己要受到惩罚，还要连累弟子们。

"能否想个什么办法加快伐木的进度呢？"鲁班因此绞尽了脑汁，还是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

这一天上午，鲁班又心事重重地上山察看工作的进展程度。

为了尽快上山，他抄了一近路。他打算沿着陡坡的羊肠小道上去。山路崎岖，草木茂盛。他手足并用，攀着树枝、杂草，费力地向上爬着。爬着爬着，他脚下突然一滑，差点儿摔了下去。因为太过用力，手被握着的茅草划了个口子，鲜血从手心里流了出来。鲁班看着手上细细的口子，感到十分惊奇："如此柔软的小草为何竟也这么厉害，我要看一看究竟！"于是，他又抓过小草，用力一抽，发现手掌又被划了几条口子。鲁班顾不上疼痛，也顾不上去擦手上的血，而是拿起小草左看右看，看看草上有什么名堂。茅草的秘密终于被他发现了，原来茅草叶子的边缘上，有很多排列得十分整齐的小齿儿，正是这些锋利的细齿将鲁班的手割破了！

鲁班眼前一亮，想到："假如模仿茅草的样子，在铁片上打出一些细齿来，不就可以将树弄断了吗？"

于是鲁班请铁匠打了一跟带有细齿的铁片，然后用这种"铁草"去锯树，果然是又快又省力气。

草的边缘长有锯齿，实属自然之理，鲁班为了完成任务而去探求锯齿的功用，正所谓"常有欲，以观其徼"。

第二章

【题解】

> 在这一章中，老子更进一步阐释了哲学上的本体论问题。他认为，形而上的“道”是永恒的、绝对的，而我们平时接触到的一切事物都是相对的。他用万物相生的辩证思想来解释我们所看到的这个世界，并将这一观点推及到人类社会的发展上来。人世间的一切价值取向都是人为设定的，其中必然充斥着不同个体之间相异的主观判断，这就是引起人世间纷争的根源。于是老子提出了“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的观点，“作而弗始，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之道的方法论。

【原文】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①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下皆知美之为美）自扬己美，使彰显也。（斯恶已）有危亡也。（皆知善之为善）有功名也。（斯不善已）人所争也。

王弼《老子注》：美者，人心之所乐进也；恶者，人心之所恶疾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美善者，生于欲心，心苟所欲，虽恶

而美善矣。故云皆知，以己之所美为美，所善为善矣。美善无主，俱是妄情，皆由封执有无，分别难易，神奇臭腐，以相倾夺。大圣较量，深知虚妄，故云恶已。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美善有迹，为众所知，非美之至者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无异相，孰为美恶？性本一致，孰为善否？有美也，恶为之对，故曰：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有善也，不善为之对，故曰：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世之所美者为神奇，所恶者为臭腐，神奇复化为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则美与恶奚辨？昔之所是，今或非之，今之所弃，后或用之，则善与不善奚择？圣人体真无而常有，即妙用而常无，美恶善否，盖将简之而弗得，尚何恶与不善之能累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国王及臣庶，有能行道者，笃能行斯大道，勿于道上加道焉，善上更加善焉。凡以巧上此二事者，美则美矣，不过一时而已，又非常道也。故美尽而恶来，善穷而不善至矣。若治天下者，务使百姓安，不知君德之何如，即古野老云：帝力于我何有哉？

王夫之《老子衍》：天下之变万，而要归于两端。两端生于一致，故方有“美”而方有“恶”，方有“善”而方有“不善”。

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②，高下相倾，音声相和③，前后相随，恒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故有无相生）见有而为无也。（难易相成）见难而为易也。（长短相形）见短而为长也。（高下相倾）见高而为下也。（音声相和）上唱下必和也。（前后相随）上行下必随也。

王弼《老子注》：美恶，犹喜怒也；善不善，犹是非也。喜怒同

根，是非同门，故不可得偏举也，此六者皆陈自然不可偏举之明数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六者相违，递为名称，亦如美恶，非自性生，是由妄情，有此多故。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凡事有形迹者，必不可齐。不齐则争，争则乱，乱则穷，故圣人不贵。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太易未判，万象同体。两仪既生，物物为对。此六对者，群变所交，百虑所生，殊涂所起，世之人所以陷溺而不能自出者也。无动而生有，有复归无，故曰有无之相生。有涉险之难，则知行地之易，故曰难易之相成。长短之相形，若尺寸是也。高下之相倾，若山泽是也。声举而响应，故曰音声之相和。形动而影从，故曰前后之相随。阴阳之运，四时之行，万物之理，俄造而有，倏化而无。其难也，若有为以经世。其易也，若无为而适己。性长非所断，性短非所续，天之自高，地之自下，鼓宫而宫动，鼓角而角应，春先而夏从，长先而少从，对待之境，虽皆道之所寓，而去道也远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不过复前之文，故有比假之说。言既有即生无，既难即生易，既有长即生短，既有高而必生下，既有音声谐和内音，必高低者相挟。

王夫之《老子衍》：天下之所可知。据一以概乎彼之不一，则白黑竞而毁誉杂。

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④；行不言之教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以道治也。（行不言之教）以身师导之也。

王弼《老子注》：自然已足，为则败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无为之事，无事也。寄以事名，故云处也。不言之教，忘言也，寄以教名，故云行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用智若禹之行水，行其所无事。其身正，不令而行。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处无为之事，《庄子》所谓无为而用天下也。行不言之教，《易》所谓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也。为则有成亏，言则有当愆，曾未免乎累，岂圣人所以独立于万物之上，化万物而物之所不能累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圣人笃其已成之大道，己不再他为，曰无为。以不言之教，云不欲使民暴称扬耳。故下文万物作而不辞，是生长万物，不言其能也。

王夫之《老子衍》：非不令天下知，因其不可知者而已。



吹律造乐

声音有高有底，有大有小，把这些不同的声音编排在一起就会形成美妙的乐曲。

万物作而弗始⑥，生而弗有，为而弗恃⑦，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万物作）各自动也。（生而弗有）元气生万物而不有。（为而弗恃）道所施为，不恃望其报也。

王弼《老子注》：智慧自备，为则伪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令万物各自得其动作，而不辞谢于圣人也。令万物各遂其生，不为己有，各得所为，而不负恃。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心之出也，物或未之。物至而应，无所辞拒。存养万物而不取以为己有。圣人于天下不能全无所为，但不恃之以为己力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并作，随感而应，若鉴对形，妍丑毕现。若谷应声，美恶皆赴，无所辞也。故曰：作而不辞。自形自化，自生自色，各极其高大，而遂其性，孰有之哉？故曰生而不有。赍万物而不为戾，泽及万世而不为仁，覆载天地，刻雕众形，而不为巧，故曰为而不恃。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圣人利济万物，不自矜也，长养万物，而不专自用也。

功成而弗居⑧。夫唯弗居，是以不去⑨。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功成而弗居）功成事就，退避不居其位。（夫唯弗居）夫惟功成不居其位。（是以不去）福德常在，不去其身也。此言不行不可随，不言不可知疾。

王弼《老子注》：因物而用，功自彼成，故不居也。使功在己，

则功不可久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如此即太平之功成矣。犹当日慎一日，不敢宁居也。夫唯不敢宁居，而增修其德者，则忘功而功存，故不居而不去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不自满假。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四时之运，功成者去，天之道也。圣人体之，故功盖天下，而似不自己，认而有之，亦已惑矣，故曰功成不居。有居则有去，古今是也。在己无居，物莫能迁，适来时也，适去顺也，何加损焉？故曰夫惟不居，是以不去。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美中有丧恶难成，前后相随高下形。直到无为方了了，不言之教始分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功成而不居，乃成而不自主也，令有所属。不去，是谓不弃也。

王夫之《老子衍》：圣人之"抱一"也，方其一与一为二，而我徐处于中；故彼一与此一为垒，乃知其本无垒也，遂坐而收之。垒立者"居"，而坐收者"不去"，是之谓善争。

【注释】

①恶：丑。

②形：体现，显现。

③音声相和：乐器的音色和人的歌声相互应和。

④圣人：道家最高的理想人物，但与儒家的"圣人"含义不同。处：处世行事。无为：这是老子所使用的特定概念。老子的"无为"，

不是什么也不做，而是不做那些违背了人类本性、背离自然意志、束缚心灵、丑化人性的事。老子的“无为”，不是不作为，而是不妄为，是顺应自然而为的意思。“无为”不但是老子和道家所提倡的处世态度，也是老子的一个哲学观，适用于人类生活的一切领域，如政治上他倡导的无为而治等。

⑤行不言之教：实行“不言”的教导。即要求统治者不要去发布不符合自然规律的教令（以达到控制民众，实现自己的主观意志的目的）。不言，不发号施令、不滥用政令。

⑥始：主宰。

⑦生而弗有，为而弗恃：指“圣人”生养万物而不占为己有，培育万物却不自恃其能。有，占有。恃，自恃（有能耐）。

⑧居：居功自傲。

⑨是以不去：所以“圣人”的功绩永恒不灭。是以，“以是”的倒装结构，因此之意。是，这；以，因为。

【译文】

如果天下人都知道美之所以为美，那么丑的观念就产生了。都知道善之所以为善，那么恶的观念也就产生了。所以说有和无相互依赖而产生，难和易相互对立而促成，长和短相互比较而存在，高和下相互包含而形成，音和声相互协调，前与后相互依伴，这是永恒不变的的客观实际。因此，圣人排除一切人为的努力而从事“无为”的事业；圣人超越一切言语施行“不言”的教化；他任由世间万物振兴却不加以干涉，生养万物而不占为己有，培育万物却不自恃其能，功成名就也不居功自傲。正因为他不居功自傲，所以他的功绩永恒不灭。

【读解心得】

叶朗先生在《中国美学史大纲》里评价老子时说：“美”这个概念当然老早就有了，并不是老子第一次使用这个概念，但是老子给予“美”的这两个规定，都使得它第一次成了一个独立的范畴。在第二章中，老子把“美”与“善”区别开来，同时指出了“美”与“丑”是相互对立、相互矛盾的关系，老子并不认为这种区别和对立是永久不变的，在某种情况下，二者可以相互转化。老子在区别“美”与“善”，辨别“美”与“丑”的论述后，又阐述了“有”“无”，“难”“易”，“长”“短”，“高”“下”，“音”“声”，“前”“后”之间的相互关系，进一步提出了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辩证法观点。

之后，老子进一步阐释了如何去实践这一观点的方法。在有无相对的关系上，老子始终如一，崇尚的是“无”，倡导“无为而治”，所以在他的人生哲学和处事方法中，处处看见其推崇的“无为”。于是就有了“行不言之教”，身教重于言教。洞悉了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后，以“弗始”、“弗有”、“弗恃”、“弗居”的行动遵循“无”的处事原则。处事柔和达练，一切顺应自然，不强求功名，这样才可谓是圣人的处世哲学。

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更轻易地改造自然世界后，对自然恣意地、不计后果地改造，已经违背了先贤老子所倡导的“无为”，虽然意愿和出发点是好的，过分地改造自然世界和干涉自然规律往往产生可悲的结局。人类为了保护野生鹿群将狼赶尽杀绝，鹿群没了天敌后大量繁殖，导致植被大量消耗，又使鹿群因缺少食物来源而大面积死亡。这不正是老子所说的“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吗？

善与恶一线之间，“美与恶，相去若何”。只看到“美”与“善”的积极作用和效果，忽略了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就很有可能好心办坏事。清楚而认识到事物的两面性和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大到治理国家，小到完善自身，都是有百益而无一害的。



邹忌讽齐威王纳谏

齐王即位初期，沉溺酒色，不理朝政，邹忌以鼓琴相见，并用『齐人一妻一妾』的劝诫齐王，齐王听后虚心纳谏，选拔人才，使得齐国强盛起来。

【释例解读】

偷食禁果

据《圣经·创世纪》载，上帝在东方建造了伊甸园，并把许多种活物放在里面。园中央生长着两棵树：生命树和智慧树。上帝创造了亚当，让他到伊甸园中，并告诉他说，除了生命树和智慧树上的果子以外，其他的果子都可以吃。上帝把所有的动物都派到亚当那里，亚当就给这些动物取名字。然后，上帝就让亚当好好地睡上一觉。就在亚当熟睡的时候，上帝从他身上取下一根肋骨，并用这根肋骨造了夏娃，这样，亚当就有了伴侣而不会孤单了。

亚当和夏娃没有衣服，他们光着身体，自由自在地在伊甸园里生活，与上帝相处得十分和谐。

可是，在伊甸园中的所有动物当中，蛇最邪恶。有一次，蛇问夏娃，问她是否可以吃到任何想吃的果子。夏娃回答道："那当然，除了智慧树上的果子，我们想吃什么就可以吃什么。但唯独智慧树上的果子，我们吃了就会死掉。"

蛇说："不会的，如果吃了智慧树上结的果子，你们就会发现善恶是有区别的，这样你们就跟上帝是一样的了。上帝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才不让你们吃智慧树上的果子。"

夏娃用充满着渴求的眼神看着智慧树，被树上水灵灵的果实诱惑得控制不了，因为她知道，吃了树上的果子她就会变聪明。最后，她再也忍受不住了，于是摘下树上的一枚果子吃了。然后，她又摘了一枚递给亚当吃了。之后，他们两个彼此对望，意识到了自己是裸体，也明白了男女有别，于是产生了羞耻之意。他们连忙摘下一些无花果的叶子遮住了自己的身体。

天渐渐黑了下来，有了一丝凉意，这时上帝来到了园中。亚当和夏娃听到了上帝的声音，连忙藏了起来。上帝由于看不见他们两个，于是就呼喊亚当，问他在什么地方，为什么藏起身来。亚当回答说，他听到了上帝的声音，感到很害怕。上帝说："如果你感到害怕，那

一定是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

亚当立刻指着夏娃，对上帝说：“是这个女人诱骗我吃了那棵树上的果子。”

夏娃连忙解释说：“是我让他吃的，可是，诱惑我吃那果子的是那条蛇。”

于是，上帝对那条蛇下了诅咒，并且把亚当和夏娃都驱赶出了伊甸园。上帝对他们说：“既然你们现在已经知道了善恶之分，那就必须离开这里了。如果你们还留在伊甸园，那你们还有可能去偷吃生命树上的果子，那样的话你们就会永生不死了。这是我所不能允许的。”

这样，上帝就把亚当和夏娃赶到了尘世，并咒骂他们，说从今以后，亚当必须累得满头大汗才能够活下去，夏娃则必须经受分娩的痛苦。

这就是西方神话中对于人类起源的一种说法。原本无知无欲的亚当和夏娃，是不知道“善”与“恶”的分别的，只有当他们吃了智慧树上的果子之后，才具有了分辨善恶的智慧。这与老子所说的“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的说法有着何其惊人的相似！

爱生苦生

从前有一个贵族，他只有一个儿子，自然是疼爱有加。然而非常不幸，这仅有的儿子说死就死了。这个人非常伤心，每天都到儿子的墓前哭泣。

有一天，贵族来到佛祖的住所，他先向佛问候了一下，然后就满面悲伤地在旁边坐下。

佛祖见了，问他为什么满面愁容。贵族说：“我唯一的儿子死了，每当我想到这就非常哀痛，食不知味，睡不安枕，做什么事情都提不起精神来。”

佛祖说：“确实啊！人如果生起了爱，那么忧苦、懊恼也就跟着产生了。”

贵族说：“佛祖！你怎么说如果生起了爱，就会生气忧苦、懊恼呢？要知道爱生时，应是生喜乐之心才对啊。”

尽管佛祖再三告知，可是贵族依然认为是生喜乐之心才对。

由于意见不合，贵族很不高兴地走了。他来到市区有人聚集的地方，向他们复述了与佛的对话。结果这些人和他的看法是一样的，都认为爱生时，应该是生喜乐之心。贵族得到了认同，于是频频点头而去。

后来关于贵族与佛祖观点的讨论辗转流传到了王宫中，波斯匿王和末利夫人也知道了。末利夫人赞同佛祖的观点：“正是这样，如果爱生时，就会生出忧苦和懊恼。”波斯匿王听皇后也这样说，就反驳到：“佛祖是你的师父，你是他的弟子，师父怎么说，你当然也这样说了。”

末利夫人说：“大王，你如果不信，可以亲自前去求证，或是派一个使者前去。”

于是，波斯匿王派了一个大臣前去向佛请安，并让他问佛祖是否真的这样说过。那大臣领受王命，来到了佛祖面前问安之后，就直接说明了来意。

佛祖对那个大臣说：“比如说，有人深爱的母亲死了，由于伤心悲恸过度，精神错乱，就赤身裸体，到处奔走，遇见人就问是否见到自己的母亲。由此就可以证明爱生时，就生出了忧苦和懊恼。同样的

道理，如果自己的父兄、姊妹、儿媳死去，情形也一样。”

“过去有一个女人回娘家，她娘家的亲人逼迫她改嫁，女人不不同意就逃回了丈夫家，对丈夫说明了一切，让他想办法。结果女人的丈夫由于爱妻心切，竟然发狂地说：‘我们一起死吧。’说完就拿刀杀死了妻子，然后自杀。从这个故事中，也可知道如果爱生时，就会生出忧苦与懊恼。”

大臣听完佛祖的解说后，就回宫向波斯匿王报告说：“大王！佛祖确实是说了那样的话。”

波斯匿王听完，又向末利夫人转述了佛祖说的话。末利夫人向波斯匿王问道：“大王！我问你个问题，你爱鞞留罗大将吗？”

波斯匿王答道：“是的。”

末利夫人又问：“假如鞞留罗大将有了变故，大王你会怎样呢？”

波斯匿王说：“要是鞞留罗大将有变故的话，我肯定会忧苦、懊恼。”

波斯匿末利夫人说：“从这件事可以知道：爱生时，就会生忧苦、懊恼。”

末利夫人又问：“大王你爱我吗？”

波斯匿王答道：“我非常爱你。”

末利夫人问：“假如有一天我有了变故，大王你会怎样呢？”

波斯匿王答道：“我肯定会忧苦、懊恼。”

末利夫人又说：“从这件事也可以知道，爱生时，就生忧苦、懊恼。”

波斯匿王经末利夫人的巧妙引导，终于知道佛祖所说道理是真实不虚的，就向末利夫人说到：“从今往后，佛祖就是我的师父，我是他的弟子。我愿意皈依三宝，从今天开始，一直到生命终止。”

世间本无忧、乐，只是因为人们把某些事物当成乐，才使它们的对立面变成了忧。从这一点上看，佛祖的“爱生苦生”，与老子所谓的“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包含着相同的哲理。

东施效颦

春秋末年，越国有一位绝世美女，名叫西施。西施的容貌之美简直到了倾国倾城的程度。不论是她的举手投足，还是音容笑貌，都十分惹人喜爱。西施平时只着淡妆，服饰也很朴素，但不管走到哪里，都没有人不惊叹她美丽的容貌。

西施一直有心口疼的毛病。一天，她走在街上，又犯病了，于是她手捂着胸口，双眉微微皱起，无意之中流露出一种娇媚柔弱之美。路上的人无不睁大眼睛注视着她，认为她这一皱眉，显得更加美丽了。

西施住在若耶溪西岸，在东岸住着一个丑女子，名叫东施。东施不但相貌难看，而且很没有修养。她平时举止粗俗，却整日做着成为美女的梦。她每天浓妆艳抹，还总是穿着华丽的衣服，可还是没有一个人说她长得漂亮。



西 施

西施之美，在于其病弱娇羞之态，而通过东施效颦，人们反而更加对比出何为美，何为丑了。

东施听说西施很美丽，就时常注意观察她。这天，她见西施双手捂着胸口、紧皱双眉的样子竟然博得那么多人的青睐，很是羡慕。东施回去以后，也模仿西施的样子，手捂胸口、紧皱双眉，在村子里走

来走去。没想到，东施的矫揉造作使她原本就丑陋的模样更加难看了。结果，村子里的富人看见她这怪模样，马上紧紧地把门关上；穷人看见她走过来，马上带着孩子远远躲开。大家看到这个模仿西施在村子里走来走去的丑女人，简直就像见了瘟神一样。

美与丑是相对的概念，人们都知道西施之美，自然也就能比较出东施之丑了。

“五美”与“四恶”

有一次，子张向孔子请教执政的原则：“老师，我们怎样做才能从事管理国家政务？”孔子回答说：“只要尊崇五种美德、摒弃四种恶行，就可以从政了。”

子张听了以后感到一头雾水，他实在不明白老师说的是什么意思，于是再次请教：“您所说的五种美德指的是什么呢？”孔子答道：“正人君子向别人施舍恩惠而不耗费别人的财物；让百姓自愿为别人服务而没有半点怨言；心中有追求的目标却没有贪念；处事的时候心态要平和，而不要骄横；要树立自己的威严，但不要凶猛。这就是我所说的五种美德。”

子张听了以后说道：“老师，您能再详细一点解释吗？”孔子说：“君子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使他们能够得到利益，这不就是给别人施以恩惠而不耗费财物吗？让那些有劳动能力的人去劳作，发挥他们的所长，还有谁会有怨言呢？真正的君子追求的是仁德，既然有了仁德，还要贪求什么呢？君子在处事的时候，不管手下人有多少，也不管自己有多大势力，只要摆正自己的心态，用平等眼光来看待自己和他人，这不就不会骄横了吗？君子平时注意使自己衣冠整齐，言行举止时刻保持庄严、稳重，这种威严会使人心怀敬畏，但是并不会使人感到害怕，这不就是威而不猛吗？”

子张听了孔子的解释之后茅塞顿开，说道：“老师，学生这下明白这五种美德的内涵了！不过，您说的四种恶劣行为又是什么呢？”

孔子说道：“对犯罪的人没有进行教育就杀头，这叫做‘虐’；事先没有训诫、没有提出明确要求，却对属下做事的结果表示不满，这叫做‘暴’；由于自己的懈怠导致政令延迟下达，而后又强行要求人们在限期内完成，这就是残害人民；给别人奖赏却出手吝啬，这就是小气。这四种恶行是从政的大忌，你一定要牢牢记住！”子张听了孔子的一席话，觉得自己受益匪浅，于是一边谢过老师，一边退了出去。

尽管美丑是共存的，但二者毕竟是相反的概念，只有前者才是人们追求的终极目标。孔子向学生子张讲述美与恶，目的就是为了让他明辨是非，除恶扬善，以此来提高自身的修养。

汉昭帝明辨忠奸

汉武帝的小儿子刘弗陵非常聪明，因此汉武帝晚年将他立为太子，就是后来的汉昭帝。

汉昭帝继位才8岁，汉武帝给他安排了四个辅政大臣：霍光、金日磾、上官桀、桑弘羊。四个人当中，霍光官居大司马、大将军，掌握着朝廷的军政大权，地位是最高的。

汉武帝的眼光不错，刘弗陵确实称得上是有道的明君，他不仅把国家治理得有声有色，而且在处理和辅政大臣霍光的关系上，也堪称老臣和幼主成功合作的典范。

对于父亲给自己安排的辅政大臣，刘弗陵不仅不排斥，反而非常重视发挥他们的才干，有事就和他们商量，从而保持了汉帝国的强盛。

然而，刘弗陵是汉武帝的小儿子，按照嫡长子继承的传统，他的

继位有些不合常理。因此，他同父异母的哥哥燕王刘旦心中很是不服气，总是想夺取皇位，而他深知，辅政大臣霍光是绝对不会同意的。刘旦就把霍光视为眼中钉，想除之而后快。霍光的同僚上官桀等人对霍光独揽大权很是不满，于是和燕王刘旦勾结起来，密谋铲除霍光，然后将刘弗陵废掉，拥立燕王做皇帝。

在汉昭帝14岁这一年，上官桀趁着朝廷给霍光休假的机会，伪造了一封燕王刘旦的亲笔书信，又派人假冒刘旦的使者，将这封信送给了汉昭帝。

汉昭帝将信打开一看，只见上面写着："霍光外出检阅御林军的时候，擅自使用了专给皇上用的仪仗。而且他常常不守法度，未经皇上准许，擅自往大将军府增调武官，这都有根有据。他如此独断专行，根本没有将皇上放到眼里！我认为他有阴谋，恐怕会对皇上不利，所以我愿意辞去王位，到宫中保护皇上的安全，以防备奸臣作乱。"

送完信之后，上官桀等人已经做好所有的准备，就等着汉昭帝一声令下，就将霍光抓起来，没想到汉昭帝看完信之后竟然毫无动静。

第二天，霍光上朝时得知这件事情，就坐到偏殿中听候发落。

汉昭帝在朝堂之上没有看到霍光，就问："大将军怎么没来？"

上官桀回答说："大将军由于被燕王告发，不敢进来。"

于是，汉昭帝就让人将霍光请上殿来。霍光一上殿，就摘掉了帽子，一个劲儿磕头请罪。

汉昭帝说："大将军请戴上帽子。我知道那封信上所说的都是假的，你没有什么罪。"

霍光听了十分高兴，继而又迷惑不解地问："皇上是如何知道的

啊？”

汉昭帝说：“大将军检阅御林军的事情是最近几天才发生的事情，而增调武官校尉到现在也刚过去十天，燕王远在千里之遥，他怎么能这么快就知道？假如大将军要作乱，就是不依靠校尉也能做到。”

上官桀等人与文武百官听后都非常惊讶。

汉昭帝说道：“这件事情只要审问一下送信的人就可以查明了。不过，我估计他早已经逃走了。”

左右下属急忙让人去找送信的人，送信的人果然逃走了。

人世间美丑有别，是非亦是如此，一个人只有具备独立判断能力，才能明辨是非，汉昭帝正是这样一位有独立判断力的明君。

自食其力

从前有个齐国人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自己又身无所长，没有谋生的能力，每天只好靠在城中乞讨度日，生活非常困窘。

古时的城市很小，他每天走的都是那么几条街巷，乞讨的总是那么几户人家。一开始，人们从同情心出发，还赏给他一些残菜剩饭；可是时间一长，人们就嫌他来的次数太多了，因而十分讨厌他，于是谁都不情愿再给他任何食物了。这样一来，他就只有忍饥挨饿的份了。

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姓田的马医因为活儿太多，忙不过来，急需一个帮手。这个人于是就主动找上门去，请求在马厩里给马医帮忙，以此来换取一日三餐。这样，他就不需要沿街乞讨了。马医答应了他的请求，于是齐国人过上了安定的生活，他的日子也变得充实起来，干活儿也格外卖力。

可是，在当时，马医是下等人才干的工作，因此有人在一旁取笑这个齐国人："马医不过是一个被人看不起的职业，而你只不过是为了吃口饭，就去给他打杂，这岂不是你的莫大的耻辱吗？"

这个昔日的乞丐却非常平静地回答道："依我看来，天下最大的耻辱是当寄生虫，靠乞讨过日子。过去，我为了活命，连乞讨都不感到羞耻；而现在能帮马医干活，靠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这又算什么呢？"

人生在世，贵在知荣明耻，齐国人正是因为认识到了"美"与"丑"，才为自己重新选择了出路。

上行下效

春秋时期，齐国的相国晏婴死后，齐景公先是为失去一位善于进谏的重臣而痛心，继而又感到十分轻松，因为再没有人敢像晏婴那样经常规劝他了，他就可以率性而为了。

齐景公满耳都是对他顺从、奉承的话，他也感受到了颐使气指的满足。可是，不久之后他又觉得很苦闷，为缺少犯颜直谏的臣下而忧心忡忡。

一天，为了调节情绪，景公大宴群臣，散席以后，又率领文武百官去校场射箭取乐。

准备就绪，应该由君王先射，臣子依次排列。

齐景公运足力气，拉弓搭箭，然后瞄准远处的箭靶，"嗖"的一声射去，群臣一片欢呼："射得太准了！"景公自己也觉得不错。为了验证成绩，他大步走近箭靶，一看，那支箭并没有正中靶心，偏离大约三寸，虽然不太圆满，但还算可以。景公在一片赞赏声中走回来，射出了第二箭。箭出手时，握弓的左手微微抖了一下，他觉得这一箭肯

定射偏了，但马上就听到了大臣们的喝彩声。景公心生疑惑，就抽出第三支箭。他再一次弯弓搭箭，可这时力气已经不足，箭未及靶子便掉落在地上。但群臣还是齐声祝贺。景公听了闷闷不乐，没有再玩下去，就起驾回宫了。

景公经过再三考虑，决心要整治一下阿谀奉承的风气，于是找来弦章商议方案。弦章是晏婴的弟子，颇有晏婴的遗风。

景公向弦章讲述了在靶场发生的事，问他应该如何整治这些虚意奉迎的大臣。

弦章答道："这种风气的形成，不能完全怪大臣，国君您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景公一愣，反问道："这怎么能怪寡人呢？"

弦章不慌不忙地解释道："常言道：'上行而后下效。'国君如果喜欢听忠言直谏，臣下自然会讲真话甚至于逆耳忠言；可国君如果爱听顺从逢迎的话，臣下自然会极尽奉承吹捧之能事。"

景公听了连连点头，认为弦章说的很有道理，就下令赏给弦章许多珍贵之物。弦章摇了摇头，说："那些奉承国君的人，就是为了多得到一点赏赐。如果我接受了这些赏赐，岂不也成了卑鄙无耻的小人了！"他说什么也不要这些奖赏。于是齐景公心悦诚服。

治理国家应当遵循一定的规律，而形式化的规章制度并不一定奏效。作为君主，只有用自己的言行作为准则来教化臣民，才能让国家得到根本的治理，这正是圣人"行不言之教"的道理所在。



礼教大行

对人的教育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不可千篇一律的教诲，教育的方式也多种多样，并非只有口耳相传这一种方式。

秀才赶考

从前有三个秀才一起去赶考，临行之前一起到一个算卦摊上算前程。他们将来意说明，算命先生什么都没说，就只是伸出了一根手指头。三个秀才问是什么意思，可算命先生就是不开口。三个秀才只好离开了。其中的老大一边走一边说："他伸出一个手指，就表明咱们都一起考中了。走吧，肯定没问题！"于是就信心十足地参加了考试。

考完后几天，榜发了下来，只有那个老大考中了，他万分高兴，准备了厚礼去答谢那位算命先生。其实，算命哪里会是真的？三个秀才一起去赶考，结果不外四种情况：要么只考上一个，要么考上两个（只有一个没考上），要么考上三个（一齐都考上），要么一个都没考上，绝对不会出现第五种情况。因此算命先生只伸出了一个指头，就将所有的结果都包括进去了，这就看你怎么理解了。

老大对算命先生打哑谜式的预测做了最好的理解，坚定了信念，因此才获得成功。算命先生的一根手指无形中起到了"不言之教"的作用。

农村有句俗语："一等人使眼教，二等人使话教，三等人使棍教。"对一等人用眼色来教他，即对高才生进行不言之教，对于二等人以言语来教训，对第三等人以棍棒打。如果对二、三等人的行不言之教，他们恐怕理解不了，而对三等人以话语来教都不听，只能以武力慑服。孔子曾经说过很多类似的话，比如《论语·季氏》中有："生而知之者上也，学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因而不学，民斯为下矣。"《论语·雍也》中有："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而孟子在《孟子·告子下》中也说过："教亦多术矣，予不屑之教诲也者，是亦教诲之而已矣。""不屑之教"其实也是一种不言之教，故意不屑与言，令对方感到受到轻视、侮辱，从而激发他的进取心。

总之，对于许多不便明言的问题，不言之教往往可以起到无声胜有声的良好效果。

赵奢秉公执法

战国时期，赵国有一位名将名叫赵奢。他年轻的时候，曾经做过赵国掌管征收田税的小官。官职虽然不大，可是他干得非常认真，总是秉公办事，从来不畏权势。

有一天，赵奢率领几名手下到平原君家里征收田税。这位平原君名字叫做赵胜，是赵王的弟弟，因此位尊一时。平原君的管家看见赵奢前来收税，根本就没有将他放在眼里。他命令一伙家丁，将赵奢和几名手下人都围了起来，不仅拒不交田税，还无理取闹。

赵奢非常气愤，他大声喝道："谁胆敢聚众闹事，拒绝交税，我就依国法将他治罪，不管他是谁！"管家倚仗自己是平原君家的亲信，对赵奢的话毫不理会，结果，赵奢真的根据当时的国家法律，严肃地处理了这件事，将平原君家包括管家在内的九个参与闹事的人全部斩杀。

平原君得知这件事情后，大发雷霆，声称要杀死赵奢。有许多人都劝赵奢立即逃到别国去躲一躲，免去杀身之祸。然而赵奢一点都不害怕，他说："我从国家利益出发，依照国法办事，有什么罪过？为什么要逃避？"他还主动来到平原君的家门，跟他讲道理："您是赵国的贵族，怎么能放纵家人违反国家的法令？假如大家都不遵守国家的法律，都拒不向国家缴纳田税，那国家的力量就会被削弱。而国家的力量一旦被削弱，就会受到别国的欺凌，甚至还会有灭国的危险。假如到了那一天，你平原君还可以保住现在这样的富贵吗？像您这样身居高位的人，假如能带头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制度，带头交纳田税，那么上上下下的事情就能够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天下人也都会心悦诚服地缴纳租税，那么，国家也就会变得更加强大。国家强盛，这实

际上也是您所希望看到的呀。您作为王族公子，又居于相国的高位，怎么可以带头违反国家的法令呢？”

赵奢的一席话，说得平原君心服口服。他看出赵奢是个贤能的人才，就将他推荐给了赵王，于赵王是让赵奢掌管全国的赋税。

从此以后，赵国的税赋公正合理，总是能够按时按量收缴，国库因此得到充实，国家也变得强大起来。

老子认为当权者应该“行不言之教”。的确，统治阶层只有以身作则才能令臣民信服。从这一点上，赵奢确实给平原君上了很有价值的一课。

孟子与齐宣王

孟子一生致力于宣扬王道，劝说诸侯实行仁政。他曾经多次面见一心想称霸于天下的齐宣王。

有一天，齐宣王问孟子：“像我这样一个人有没有可能统一天下？”

孟子看到齐国人民生活困苦，就想批评齐宣王一番。可是齐宣王是个喜欢听奉承话的国君，假如说他不爱护老百姓，肯定会被他赶出王宫。于是孟子平静地说：“我想在回答大王这个问题之前，先问大王一件事。”

“什么事？”齐宣王问道。

“我听说，有一次新铸了一口钟，正准备杀牛祭钟的时候，您因为看到好好的一头牛无罪而被杀，心中不忍，结果就没杀那头牛，有没有这么一回事？”

齐宣王心想：“这孟老夫子竟然还知道我的这件善事。”心中自然

十分高兴，于是回答道：“是啊。确实有这么一回事！”

孟子于是说：“大王，这说明您有恻隐之心啊！凭这个，您就可以行王道，统一天下！”

齐宣王大喜：“对，请您接着往下说。”

孟子接着说：“关键就在于您肯不肯做罢了。假如有人说：‘我能够举起千斤的东西，却不能举不起一根羽毛；眼睛可以看得清毫毛，却看不见满车的木柴。’他说的这话您信吗？”

齐宣王笑道：“这种话我怎么能相信呢？”

孟子也笑道：“是啊，因此如果有人说，大王您能够以好心来对待牛，却不能以这种好心去爱护百姓，这话同样不能让人相信。这就如同不肯举一根羽毛和看不见一车木柴一般。现在，老百姓之所以流离失所，不能安居乐业，这是因为您根本没有关心的缘故，而不是能不能干的问题。因此我说，您能行王道，也能统一天下。问题不在于您能不能，而在于干不干！”

孟子以奉承为批评做铺垫，齐宣王不仅没有对他产生反感，反而欣然接受了他的批评。

又有一次，齐宣王问孟子：“请问先王与邻国相交，有什么方法吗？”

孟子说：“有的。只有仁爱的人才能以大国的身份去服事小国，只有聪明的人才能以小国的身份去服事大国。以大国的身份去服事小国的，无论在哪都会快乐，这样的人完全有能力安定天下。”

齐宣王说：“您的这些话非常有道理。不过，我有一个毛病，就是喜好勇武，恐怕不能够服事别国。”

孟子说：“那么，只要大王不喜好小勇就行了。”

齐宣王问：“什么是小勇呢？”

孟子说：“有这样一种人，只是以手按着刀剑瞪着眼说：‘他怎么敢反抗我呢？’这不过是匹夫之勇，只可敌得住一个人，希望大王能够将这种小勇扩大为周文王和周武王一样的大勇。”

齐宣王问：“那就请您讲讲文王和武王的大勇吧。”

孟子说：“《诗经·大雅·皇矣》上写道：‘我王勃然一怒，率领军队前往。阻止敌人侵略莒国，提高了周国的威望，用来报答各国对周国的尊敬。’这就是周文王的勇。文王一怒，就让天下的百姓得到安定。”

孟子停了一下又说：“《书经》写道：‘天降生一般的人，也为他们降生了君主与师傅。君主和师傅唯一的责任，就是帮助上天来爱护人民。因此，四方之大，有罪的人和无罪的人都由我来负责，那么普天之下还有哪个人胆敢越自己的本分而胡作非为呢？’那时有一个纣王横行霸道，弄得民怨沸腾，周武王就认为这是奇耻大辱。这就是武王的勇，武王一怒使天下的人民得到了安宁。现在，如果大王您也是生气而使天下的百姓都得到安宁，那么，天下的百姓还恐怕大王您不喜好勇武呢。”齐宣王听后高兴地笑了。

还有一次，有人请求齐宣王将明堂拆毁，齐宣王就去问孟子：“先生，您说要不要将明堂拆毁？”

孟子说：“明堂是有道德并且能统一天下的君王的殿堂。假如您要实行王政，就不要将它毁掉。”

齐宣王说：“您能讲讲怎样去实行王政吗？”

孟子说：“以前周文王治理西岐，对农民实行的税率为九分之

一；对做官的人提供世代承袭的俸禄；在关口和市场上，只进行稽查而不征税；不禁止任何人到江河湖泊中去捕鱼；只对罪犯实施刑罚，并不株连他的妻室儿女；至于鳏夫、寡妇和没有依靠的老人、孤儿，周文王最先考虑的就是他们。《诗经·小雅·正月》上写道：‘有钱有势的人是可以过得去的，去可怜那些无依无靠的孤独者吧。’”

齐宣王拍手称赞道：“这话说得真是太好了！”

孟子说：“您既然觉得这话好，那为什么不去施行呢？”

齐宣王说：“我有一个毛病，就是喜爱钱财，施行王政恐怕有困难吧。”

孟子答到：“以前有个公刘，他也喜爱钱财。《诗经·大雅·公刘》上有：‘粮食好多，外有囤，内满仓；包裹着干粮，装满了橐，装满了囊。人民团结，国威大振，箭上弦、弓开张，其他的武器也都上场，浩浩荡荡向前行。’留在家中的人有积谷，士兵们有干粮，这才能统率军队奋勇前进。假如大王您喜爱钱财，能跟百姓一道分享，那么实行王政统一天下，又有什么困难呢？”

齐宣王羞愧地说：“我还有一个毛病，我喜爱女人，施行王政怕有困难吧？”

孟子说：“以前周太王古公亶父也喜爱女人，非常疼爱他的妃子。《诗经·大雅·緜》有：‘古公亶父清早就骑着马，沿着邠地西边漆水河岸来到岐山脚下。还带领着他的妻子姜氏女，一起来视察这里的住处。’在那个时候，天下没有找不到丈夫的女人，也没有找不着妻子的男人。假如大王喜爱女人，也能体谅百姓的心境，那对于实行王政来说，又有何难呢？”

齐宣王再也无话可说了。

相对于耳提面命式的说教，以高超的语言技巧来规劝别人就

是“行不言之教”。孟子正是掌握了这一点，才轻而易举地说服了齐宣王。

晏子下棋

晏婴是春秋时期齐国著名的政治家，被人们尊称为晏子。他才思敏捷，经常用巧妙的方法劝谏齐庄公。

有一天，晏子闻听齐庄公正在花园中和妃子们下棋，就去求见庄公。庄公知道晏子也是一位棋坛高手，于是撇下了妃子请晏子和他对局。两个人你来我往交上了手。

晏子是齐国的相国，此次来见庄公，是有重大事情要说的。看见国君很想和他比试棋艺，他不得不按下话头不提，就在棋盘上猛打猛冲起来。没过多久，就吃掉了庄公很多棋子。庄公沉着应对，渐渐地扭转了局势，转败为胜，赢了晏子一局。

庄公知道晏子的棋艺是很高的，可是今天怎么失败得这么快呢？于是就问晏子道：“相国胸怀文韬武略，辅佐寡人治理国家更是驾轻就熟，为什么这局棋竟下得这么糟糕呢？”

“臣有勇无谋，败给国君是情理之中的事。”晏子用手指了指棋盘说。“下棋如此，治理国家也是如此，臣已经难以胜任相国的重任了。”

庄公吃了一惊：晏子自从担任相国之职以来，帮助自己将齐国治理得井然有序，是一个极有名望的重臣，他如今怎么说出这么令人泄气的话来呢？突然，庄公发觉这是晏子在委婉地批评自己偏好勇力而不重视仁义，于是脸上显出了惭愧之色。

应该说齐庄公还有一点自知之明的。这些年来，因为庄公偏袒那些勇武有力的人，令武夫们滋长了骄傲的情绪。他们傲视百官，欺凌

百姓，弄得京城鸡飞狗跳，人仰马翻。一些能干而有见识的文臣得不到重用，官风民风都开始败坏。一些大臣曾经劝说过庄公，可是他怎么也听不进去。此时晏子的一句话令庄公警觉了起来，他很想知道晏子对重用武夫的看法，于是直截了当地问："请相国对我说实话，古时候有没有一个国君是仅仅凭借勇力就能够安邦治国呢？"

晏子回答道："夏代末年有大力士推侈、大戏，商代末年有勇士弗仲、恶束，这些人都可以日行千里、力擒虎豹，然而他们却没有力量阻止夏商的灭亡。这告诉我们一个真理：仅仅倚仗勇力而不讲仁义，没有不失败的。"

庄公仔细琢磨着晏子说的话，认为他讲得有道理，就恭恭敬敬地站了起来，感谢晏子的中肯批评，表示从今往后一定要重视仁义。

之后，两人又下了一盘棋。这次晏子一反猛打硬冲的风格，而是精心布局，进退有致。庄公没坚持多久就节节败退了。"同样一个晏子，怎么两局棋的下法完全不同呢？"庄公心里纳闷，猛然间，他终于明白了："这是晏子用下棋来劝我改正错误，今天我在棋盘上的收获真多呀！"

可见，晏子确实是"行不言之教"的高手。

刘邦论取胜之道

刘邦打败项羽，当上大汉天子以后，为了庆祝胜利，他大摆筵席，宴请群臣。大家一边喝酒一遍闲谈，刘邦问群臣："大家都说说，我们为什么能取得天下，而项羽又为什么会失去天下？"

有的大臣恭维道："陛下得天时、占地利。又有上苍的保佑，有神明的扶持。总之因为您是真命天子。"

刘邦听了只是笑笑，不说话。

另一个大臣补充道：“陛下还占了人和，有功就赏，有过就罚，赏罚分明，所以能众志成城，齐心和力，夺得天下。而项羽则嫉妒有才能的人，怀疑有本事的人，打了胜仗也不记功劳，得到了土地也不分给部下，所以，他才会遭到失败。”

刘邦微微点头，于是大伙儿又你一言我一语地发表各自的见解，无非是恭维刘邦英明神武、智谋过人、用兵如神之类。

刘邦听了大臣们的议论，笑着说：“你们所说的也对也不对，说你们对，因为你们知其一，说你们不对，是因为你们不知其二。”

宴席上一片寂静，大臣们都侧耳细听刘邦的高论：“我出身平民，起事的时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亭长，后来斩白蛇、举义旗，几经挫折，多次濒临灭亡的边缘，但最终成就大业，取得了天下，立朝建国，这是因为我尚有自知之明，并不太过份相信自己的才能和运气。要比出谋划策、运筹帷幄，我不如张良；要比治国安民、筹集粮草，我不如萧何；要比指挥军队、领兵作战，我不如韩信。我为什么能统一天下？不是因为我有什么过人的本领，也不是由于有什么神灵的保佑，只是因为我看到了自己的不足，借重别人的长处来弥补自己的不足，礼遇像张良、萧何、韩信这样能人，信任他们，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因此才得了天下。而项羽正好相反，他骄傲自大，轻视别人的才能，实际上他手下也有很多有才能的人，因为他容不得人，所以有的人就跑到我这边来了，就连范增这样有本事的人他都不予以重用，因此他才失去了天下。”

在老子看来，“为而弗恃”是一条重要的为君之道。刘邦正是熟谙此道，才勇敢地承认自己的不足，大胆地启用人才，并做到礼贤下士、虚心学习，从而打败了不可一世的项羽，开创了大汉基业。

第三章

【题解】

> 一般来说，物质利益与精神层面上的权力、地位是人们在整个生命过程中所追求的主要人生目标，欲望为人类的发展提供了最为强大的内在动力，但同时也引发了社会上争名逐利的混乱局面。老子从源头上分析了诱惑的弊端，认为是诱惑之物引起了人们的欲望，而这种欲望一旦被挑逗起来，就会一发而不可收。因此，他提出了解决方法，即“不尚贤，使民不争”；“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
>
> 这在今天被许多人看作是愚民主张，但是，在诸侯争霸、生灵涂炭的春秋时代，这种做法也不失为治国的良策。

【原文】

不尚贤①，使民不争②；不贵难得之货③，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④，使民心不乱。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尚贤）贤谓世俗之贤，辩口明文，离道行权，去质为文也。不尚者，不贵之以禄，不贵之以官。（使民不争）不争功名，返自然也。（不贵难得之货）言人君不御好

珍宝，黄金弃于山，珠玉捐于渊也。（使民不为盗）上化清静，下无贪人。（不见可欲）放郑声，远美人。（使民心不乱）不邪淫，不惑乱也。

王弼《老子注》：贤，犹能也。尚者，嘉之名也。贵者，隆之称也。唯能是任，尚也曷为；唯用是施，贵之何为。尚贤显名，荣过其任，为而常校能相射。贵货过用，贪者竞趣，穿窬探箧，没命而盗，故可欲不见，则心无所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尚贤则有迹，徇迹则争兴。使贤不肖各当其分，则不争矣。难得之货，谓性分所无者，求不可得，故云难得。夫不安本分，希效所无，既失性分，宁非盗窃？欲使物任其性，事称其能，则难得之货不贵，性命之情不为盗矣。既无尚贤之迹，不求难得之货，是无可见之欲，而心不惑乱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贤之不可不尚，人皆知之。至其末流之弊，则争名而长乱，故老子矫之，欲人尚其实，不尚其名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尚贤则多知，至于天下大骇，儒墨毕起。贵货则多欲，至于正昼为盗，日中穴阫。不尚贤，则民各定其性命之分，而无所夸跂，故曰不争。不贵货，则民各安其性命之情，而无所觊觎，故不为盗。《庄子》曰：削曾史之行，钳杨墨之口，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旅獒》曰：不贵异物，贱用物，民乃足。人之有欲，决性命之情以争之，而攘夺诞谩，无所不至。伯夷见名之可欲，饿于首阳之上。盗跖见利之可欲，暴于东陵之下。其热焦火，其寒凝冰，故其心则愦乱偾骄，而不可系道。至于圣人者，不就利，不违害，不乐寿，不哀夭，不荣通，不丑穷，则孰为可欲？欲虑不萌，吾心湛然，有感斯应，止而无所碍，动而无所逐也，孰能乱之？孔子四十而不惑，孟子曰：我四十不动心。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草庐已注尽矣，吾再益之。老子之意

深焉，夫尚贤之国病多，贵难得之物，民患盗矣。夫多病者，比国有淳良之臣，天下措安，君尤尚贤，人诈，贤可习矣。既能仿之，若他日亲近，则淳良之臣非祸则去之。故老子云：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大概使民不知贤贵，不知货财之难得，天下安。

王夫之《老子衍》：“争”未必起于“贤”，“盗”未必因于“难得之货”，“心”未必“乱”于“见可欲”。

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⑤，实其腹，弱其志⑥，强其骨。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说圣人治国与治身同也。除嗜欲，去乱烦。怀道抱一守，五神也。和柔谦让，不处权也。爱精重施，髓满骨坚。

王弼《老子注》：心怀智而腹怀食，虚有智而实无知也。骨无知以干，志生事以乱，心虚则志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心不为可欲所乱，则虚矣。道德内充，则无矜徇，亦如属厌而止，不生贪求。心虚则志弱。腹实则骨强。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使民无利欲之心。足食也。不敢争夺。尽力。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谷以虚故应，鉴以虚故照，管籥以虚故受，耳以虚故能听，目以虚故能视，鼻以虚故能嗅。有实其中，则有碍于此。圣人不得已而临莅天下，一视而同仁，笃近而举远，因其固然，付之自尔，何容心焉？尧之举舜而用鲧，几是矣。心虚则公听并观，而无好恶之情，腹实则赡足平泰，而无贪求之念，岂贤之可尚，货之足贵哉！圣人为腹不为目，腹无择而容故也。志者心之所知，骨者体之所立。志强而或殉名而不息，或逐货而无厌，或伐其功，或矜其能，去道益远。骨弱则行流散徙，与物相刃，相靡胥沦，

溺而不返。圣人之志，每自下也，而人高之。每自后也，而人先之。知其雄，守其雌，知其荣，守其辱，是之谓弱其志。正以止之，万物莫能迁。固以执之，万变莫能倾。不坏之相，若广成子者，千二百岁而形未尝衰，是之谓强其骨。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是以圣人常自清薄，不丰其身，使民富乃实腹也，民富则国之大本固矣。然更不恃民富而国壮，他生事焉。是为实腹弱志强骨也。

王夫之《老子衍》：以无用用无，以有用用有，善入万物。“虚”者归“心”，“实”者归“腹”，“弱”者归“志”，“强”者归“骨”，四数各有归而得其乐土，则我不往而治矣。

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返朴守淳。思虑深，不轻言。

王弼《老子注》：守其真也。知者谓知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常使民无争尚之知，无贪求之欲也。清静化人，尽无知欲。适有知者，令不敢为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甘其食，美其服，不知其外更有何欲。众莫之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庄子》曰：同乎无知，其德不离。同乎无欲，是谓素朴。素朴而民性得矣。圣人之治，务使民得其性而已。多知以残性命之分，多欲以汩性命之情，名曰治之，而乱孰甚焉？故常使民无知无欲。辩者不敢骋其词，勇者不敢奋其忮，能者不敢矜其材，智者不敢施其察，作聪明，务机巧，滋法令，以盖其众，圣人皆禁而止之。此所谓使夫知者不敢为也。九官咸事，俊在服，岂以知为凿也。行君之命，致之民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使民无知无欲，即前文不尚贤不贵难得之物，致民不见而不贪是也。既知国之不尚，虽知可慕，亦不敢为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夫使之归者，“谁氏”之子？而执其命者何时也？此可以知争哉，而不知者不与于此。

为无为⑦，则无不治。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造作，动因循。德化厚，百姓安。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于为无为，人得其性，则淳化有孚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为之使至于无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之治，岂弃人绝物，而恝然自立于无事之地哉？为出于无为而已。万物之变在形而下，圣人体道，立乎万物之上，总一其成，理而治之。物有作也，顺之以观其复。物有生也，因之以致其成，岂有不治者哉？故上治则日月星辰得其序，下治则鸟兽草木遂其性。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弱志须先以骨强，虚心实腹要当阳。共君说破炉中事，一朵铅花仔细详。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诸事先有勤劳，而合理尽为之矣。既已措安，乃无为矣。

王夫之《老子衍》：故圣人内以之沽身，外以之治世。



碎七宝器

蜀主孟昶有一件用七样宝贝装饰而成的溺器，宋太祖认为饮食之器过于奢侈，早晚会家败国亡，所以命人把这个宝贝打碎。

【注释】

①不尚贤：不标榜奇异的才能。尚，崇尚、看重。贤，有才能的人。

②不争：不争名夺利。

③不贵难得之货：不把珍稀昂贵之物看重。

④不见可欲：不炫耀那些能以引起人们贪欲的东西。见，同“现”，显示、显耀。可欲，指能诱发人贪欲的东西。

⑤虚其心：净化人民的内心。

⑥弱其志：削弱人民的欲求。

⑦为无为：遵循“无为”的原则。第一个“为”字，做、实行之意。

【译文】

不标榜奇异的才能，就不会使人民为此而争名夺利；不把珍稀昂贵之物看重，就不会使人民去偷盗；不炫耀那些能以引起人们贪欲的东西，就不会扰乱人民的内心。因此，对于圣人来说，他治理天下所遵循的原则就是：净化人民的内心，满足百姓基本的温饱需求，削弱人民的欲求，增强人民的体魄。总要使人民不怀有成见、不心生贪欲，使那些聪明的人不敢任意妄为。遵循“无为”的原则，就可以使天下得到最为全面的治理。

【读解心得】

德才兼备方可谓“人才”，有才而无德之人，容易自恃其才祸国殃民，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历史上的无德者大多追名逐利，易产奸佞妄为的小人，成为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障碍，有时候甚至会将社会发展进程引向歧途。历史上，每当遇上动荡年代，维持社会秩序的仁义、道德、伦理规范，必然会受到冲击而惨遭破坏。同时，也使乱世中产生了活跃的学术思想，豪杰纵横四海，人才辈出，而民生却一片凋敝、凄惨景象。作为一个心怀天下、学识渊博的智者，老子看到了太多人民的苦难，感叹世间不必有缺少了德行约束的野心家，乱世虽然

成就了一小部分有才能的人，但却使众多的百姓在战乱纷争中遭受苦难。那倒不如大家都安贫乐道，换来一片清明世界。

两千多年前老子的这种观点可能已不适用于现代社会，他提出的“不尚贤”、“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等主张甚至有宣扬愚民、顺民思想的嫌疑。但在古代，这种做法不失为治国的良策。

晋朝开国皇帝司马炎深知欲使“国泰”必先“民安”的道理，他登基之初便下诏：“为永葆我大晋的江山，现以无为之法作为统领万国的核心。”他的“无为之法”与老子所倡导的“无为而治”思路相同。同年司马炎又下五条诏书：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抚孤寡，四曰敦本息末，五曰去人事。用以安抚百姓，使百姓不执成见、不生贪欲。如此“常使民无知无欲”，那些心怀抱负的“智者”便不敢任意妄为。此“无为”之法，比直接铲除异己造成社会动荡更有效。但是，“无为之治”亦有弊端，人民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社会就会一直出于消极、停滞不前的境地，抑制了工商、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也是老子思想在现今注重科学技术发展，崇尚“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社会所显露出的缺陷和不足之处。

【释例解读】

五张羊皮换大夫

公元前655年，秦穆公派大臣公子絷到晋国去为自己求婚。晋献公同意了，就将大女儿许配给了秦穆公。为了将女儿风光地嫁出去，晋献公送了女儿不少嫁妆，还有一些陪嫁的奴隶。在这些奴隶中有一个叫百里奚的贤人。百里奚本来是虞国的大夫，后来虞国被晋国灭亡了，他也被俘虏成了奴隶。

秦穆公与晋献公的大女儿成婚后，在检查陪嫁的物品时发现少了一个名叫百里奚的奴隶。原来，百里奚在被押赴秦国的路上逃走了。

一开始，秦穆公没有太在意，因为少了一个奴隶并不是什么大事。然而，朝中有个叫公孙枝的大臣却指出，这个百里奚可是个贤人，千万不能放过。原来公孙枝是从晋国投奔过来的，对晋国的情况比较了解。于是，秦穆公就重视起来了，一心想找到百里奚。

百里奚逃脱后，慌不择路地逃到了楚国的边境线上，结果又被楚兵当作奸细抓了起来。

百里奚对他们说："我本为虞国人，在有钱人家看牛，国家灭亡了，我就逃出来避难。"

楚兵瞧这个六七十岁的老头子长得忠厚老实，不像个奸细，就把他放了，还让他看牛养活自己。

百里奚有一套牧牛的本领，将牛养得膘肥体壮，人们给他送了个雅号--"放牛大王"。这件事连楚国的君主楚成王都知道了，于是改派他到南海去放马。

再说秦穆公，他一直在打听百里奚的消息。百里奚在楚国的事迹自然没有躲过他的耳目，于是他准备了一份厚礼，打算派人去请求楚成王将百里奚送到秦国来。

公孙枝说："这可万万使不得。楚国让百里奚放马，说明他们还不了解百里奚的贤能。假如您以这么贵重的礼物去换一个奴隶回来，这不明摆着告诉楚王，你打算重用百里奚吗？那么楚王还怎么肯放他走呢？"

秦穆公问："那你说说应该怎样把他弄回来？"

公孙枝说："我们就按照现在市面上奴隶的价格，出五张羊皮把他赎回来就行了。"

秦穆公于是派一位使者带上五张羊皮奉命去见楚王，说："我国

有个奴隶犯了法，逃到贵国来了，请允许我们将他们赎回治罪。”说完献上五张黑色的羊皮。

楚成王不假思索就答应了。于是百里奚就被装上了囚车，被秦国使者带了回去。就这样，秦穆公以五张羊皮的代价轻而易举地得到了一位贤臣。

可见，公孙枝的计策正是对《道德经》中“不尚贤，使民不争”的灵活运用。

一个苹果引发的战争

在希腊神话中，有这样一个故事：

在人类的英雄帕琉斯与海洋女神忒提斯的结婚典礼上，众神都受到了邀请，只有不和女神厄里斯没有受到邀请。厄里斯因此怀恨在心，于是不请自来的在婚礼上拿出了一个金苹果，只见上面写着“送给最美丽的人”。赫拉、雅典娜、阿芙罗狄忒都想要得到这个金苹果，因此争执不下，金苹果到底应该归谁呢？

在场的其他神祇都害怕得罪这三位女神所以都不敢发言。要知道这三个女人都是惹不起的。

最后，宙斯作出决定，让从小被父母遗弃最后做了牧羊人的特洛伊王子帕里斯进行评判。

赫拉许诺给帕里斯无上的权力，并保证让他当上高高在上的统治者；雅典娜许诺赐给他智慧与力量，鼓励他闯出一条英雄般辉煌的路；而阿芙罗狄忒则许诺让世界上最漂亮的女子爱上他，并成为他的妻子。帕里斯思来想去，认为权力和统治地位等以后继承父亲的王位就可以得到了，至于英雄的道路，他本来就有一身好本事，自然可以大胆去闯，然而爱情却是难得的。并且，他也认为阿芙罗狄忒是最美

的，于是就把金苹果判给了阿芙罗狄忒。阿芙罗狄忒说话算话，后来，帮助帕里斯下从斯巴达拐走了也爱上帕里斯的美女海伦王后。而恼羞成怒的赫拉和雅典娜则发誓要向特洛伊人进行报复。其中，雅典娜亲自现身，教斯巴达人以木马计来对付特洛伊，而赫拉则动用特权，让人偷袭了战神阿瑞斯，将他的大腿根部戳伤，以阻止他亲自出战帮助特洛伊人。之后，赫拉又对她的丈夫宙斯吹枕边风，让他对众神下命令：谁敢帮特洛伊人就杀谁。而宙斯很听话地照做了。这样特洛伊战争的结果就定下了。.

特洛伊战争竟然是三位女神争夺一枚金苹果引起的，可见，老子“不尚贤”的主张在东西方都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王允巧施美人计

《三国演义》中，有这样一段故事：

东汉末年，董卓把持朝政，专横无比，不仅滥杀无辜，还胆敢废立皇帝。对于董卓的所作所为，大臣们敢怒不敢言。

一天夜晚，司徒王允正在自家的后园中为了国事而烦恼。这时，王允发现府中一位名叫貂蝉的歌伎也在感叹。貂蝉的色艺俱佳，王允一向待她如女儿一般。王允发现貂蝉在这叹气，以为她是少女怀春，有什么私情，于是把她叫来训教。貂蝉说：“我承蒙大人收养，恩重如山，十分感激。最近发现大人愁眉不展，想必遇到了什么难事。如果有用到我的地方，我万死不辞。”

王允顿生一计，以手杖叩地说道：“想不到汉朝江山的安危就在你的手中。”王允于是将董卓怎么危害朝廷，吕布怎么卖主求荣、与董卓狼狈为奸的事说了。王允说董卓与吕布二人势力强大，很难翦除，不过他们俩都是好色之徒，可以使用美人计，将他们离间，令他们反目成仇、自相残杀，只有这样才能成功。

貂蝉说：“大人待我恩重如山，我如果不能报答您的大恩，就死于非命！”于是答应了。

第二天，王允给吕布送礼，礼物是金冠和明珠，吕布因此亲自到王家致谢，于是王允设宴款待。席间，王允命貂蝉出来为吕布斟酒。吕布见貂蝉貌若天仙，立刻心猿意马。王允趁机提出将招蝉许配给吕布为妾，吕布大喜而去。

几天之后，王允又请董卓饮酒。宴席上，王允让貂蝉载歌载舞，以助酒兴。董卓对貂蝉的美貌也是赞不绝口。于是王允让人准备毡车，把貂蝉送到董卓府中。

这件事情很自然地就让吕布知道了，吕布找到王允，一把揪住他的胸襟质问。王允解释说：“董卓太师提起将小女许配将军之事，因此前来迎娶。我还陪了很多嫁妆呢。”

吕布连忙道歉，拜谢而去。

于是，吕布就来到相府中找貂蝉，可是却没有看见貂蝉的人影。他步入堂中，向董卓的侍女询问。

侍女说：“昨晚太师与新来的小姐共床，至今未起。”

吕布听罢又惊又怒，偷偷来到董卓卧房后窗窥视，发现貉蝉正在房中梳头。她看见了吕布，立刻蹙紧眉头，装作忧愁悲伤的样子，频频以香罗手帕拭泪。两人正在眉目传情，不料却被董卓看见了，于是顿生疑心，将吕布斥退。往后，董卓迷恋貂蝉，足不出户达一月之久。

后来，董卓患有小病，貂蝉就衣不解带地伺候着。

有一天，吕布进入相府来向董卓请安。貂蝉从床后探出半身望着他，以手指心，又以手指董卓，挥泪不止。吕布看到这里，心都碎

了。董卓发现吕布竟然目不转睛地盯着貂蝉，不禁大怒道：“你竟敢调戏我的爱妾！”立即让左右将他逐出，并且下令：“从今往后不许入堂。”

吕布又恨又气地走了。后来经过部下李儒的劝说，董卓又派人给吕布送去许多金帛，并以好言抚慰，可是吕布心神恍惚，心中只是想着貂蝉。

有一天，董卓到朝中议事，吕布执戟在一旁相随。见董卓正在和汉献帝说话，就转身离开，到相府去找貂蝉。貂蝉姗姗而来，哭着说：“我自从见到将军，爱慕已极，如果能嫁给将军就如愿以偿了，没想到太师顿生邪念，将我奸污。我已不洁，愿死在你的面前，以明我志！”说着就要跳入荷花池中，吕布急忙将她抱住，两人偎依难分。

董卓在朝发现吕布不见了，心中顿生怀疑，于是向汉献帝告辞回府，却发现吕布正在和貂蝉依偎。他不禁大怒，抢了画戟就要将吕布杀死，吕布慌忙逃走了。从此，吕布更加憎恨董卓。

王允见时机差不多了，就把吕布找来，挑拨他杀死董卓。吕布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后来，他们设下了埋伏，发动政变，董卓当场被吕布杀死，他的党羽也被打散。董卓这个枭雄就这样被打败了。

王允以貂蝉这一“难得之货”使吕布与董卓反目成仇，根本原因就在于他巧妙地利用了敌人最大的弱点--欲望。

庞涓因妒害同窗

战国时期著名军事家孙膑在年轻的时候，曾与庞涓一起拜鬼谷子为师，共同学习兵法。

孙膑是个淳朴厚道的人，为人谦虚谨慎，而且学习勤奋刻苦，因

此鬼谷子非常器重他。有一天，鬼谷子对众弟子说：“我晚上讨厌听到老鼠的声音，你们轮流守在一旁，为我驱赶老鼠。”这天夜晚，轮到孙膑值班了，鬼谷子把孙膑叫到自己的跟前，从枕下取出了一卷文书，对他说道：“这是你的祖先孙武留下的《孙子兵法》十三篇。当年你的祖先写成此书后曾将它献给吴王阖闾，阖闾看完后大加称赞，于是用孙武为将，后来大破楚军。阖闾对这本书十分珍爱，把它视为机密，于是锁进铁柜，藏在姑苏台屋楹之中。后来越兵灭吴，将姑苏台焚毁，此书因此失传。我和孙武有过交往，曾经求得此书，并亲自为其注解，却未尝轻易传给一人。我见你心地忠厚，所以决定传给你。”鬼谷子还一再告诫他：“得到这本书的人，如果用在正义的事业上就能为天下谋福利，否则将危害天下。”

从此，孙膑每天昼夜研习此书，三日之后就做到背诵无误，对答如流。鬼谷子仔细盘问，孙膑对答如流，并且还有独到的见解和深刻的发挥。鬼谷子非常惊讶，高兴地说：“你这么用心，看来孙武的学问后继有人了。”

没想到，这件事被庞涓知道了，庞涓对孙膑顿生嫉恨之心。庞涓这个人生性奸诈，嫉贤妒能，他不能容忍孙膑超过自己。可是，他却非常擅长伪装自己，反而和孙膑结拜为兄弟。

这一天，众弟子一起下山汲水，在路上听人说魏国重金招贤，访求将相，庞涓心动了，打算前往应聘。鬼谷子察言观色，知道了他的意思，于是就放庞涓下山去了。庞涓下山前对孙膑说，此行如果能有进身之阶，必定推荐他做官，同立功业，如果失言，当死于万箭之下。孙膑十分感动，挥泪与其告别。

这时正值战国中期，秦、齐、楚、燕、赵、魏、韩七雄并立，每个国家都想以武力统一天下。魏国由于经过李悝变法，成为七雄中的最强者。魏惠王听说有个自称鬼谷子弟子的人前来应聘，就欣然接见了庞涓。庞涓与魏惠王见面之后，侃侃而谈，可谓倾尽平生所学。魏

惠王问他：“我们的东边是齐国，西边是秦国，南边是楚国，北边是韩国、赵国、燕国。四周都有大国，我们如何才能在列国之中站稳脚跟呢？”庞涓大言不惭地说：“大王如果让我做将军的话，我敢说，即便把他们全灭了都易如反掌，哪里用得着怕他们？大王，如果我办不到，我情愿受罚。”魏惠王十分高兴，就拜庞涓为大将。从此庞涓整天操练兵马，雄心勃勃。不久，就率领军队攻打较弱的卫、宋等国，战无不胜，还将前来进犯的大国齐国击退。一时之间，庞涓声威大噪，魏惠王对庞涓更加信任了。

此时的庞涓可谓是春风得意。可是，过了一阵子，庞涓又沉寂了下来。原来他有一块心病：说起用兵之道，同门师兄弟孙膑始终令他耿耿于怀。一想起孙膑，他的心中就有一股说不出来的滋味。再说，当初他是许下诺言的，如果将孙膑推荐给魏惠王，那么孙膑的声名威望很快就会超过自己；而如果不去履行当初的诺言，那么孙膑就会去了别的国家，他一施展起才能来，自己根本不是对手。庞涓因此寝食不安，整天思谋着对策。最终，他想出了一条毒计。

这一天，孙膑正在山上攻读兵书。忽然又人给他送来一封信。信是庞涓写的，在信中庞涓先叙述了他在魏国所受到的礼遇和重用。接着又说，他向魏惠王极力推荐了师兄的大才，终于将惠王说动，请师兄前往魏国就任将军一职。孙膑看过信后，以为自己大显身手的机会到了，觉得自己的师弟真挺讲义气，于是辞别师父赶赴魏国的都城大梁。

孙膑来到大梁后，庞涓为他大摆筵席，盛情款待。可是几天过去了，就是没有魏惠王的消息，庞涓绝口不提这件事。孙膑也不便多问，就只好耐心地等待。

这一天，孙膑闲得无聊，就找来一本书读了起来。突然，屋外传来了一阵吵杂的声音，他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就被闯进屋中的士兵捆绑起来，之后推推搡搡地带到一个地方。这时有一个官员模样的

人，立即宣布孙膑犯了私通齐国的大罪，奉了魏惠王的命令要对其施以膑足、黥脸之刑。孙膑被这突如其来的事情吓傻了，不过他很快就明白过来了，他大声地为自己辩白。可是，一切都晚了，那些如狼似虎的士兵七手八脚地地给孙膑行完了刑。孙膑惨叫一声倒在了血泊之中。

原来，狠心的庞涓将孙膑骗来之后，随即在魏惠王面前诬陷孙膑，使孙膑遭此伤身之祸。庞涓认为，一个受刑的孙膑此后就是一个残疾人了，他就算有天大的本事，也不能和自己较量了。

庞涓之所以要陷害孙膑，其实还是因争名夺利而起。



马陵道万弩射庞涓

因为嫉妒孙膑的才能，庞涓陷害孙膑，孙膑逃到齐国，在后来的战役中大胜庞涓，使得庞涓自杀而死。这一切都是因为『名利』二字。

圆桌会议的起源

如今，在召开国际会议以及国际政治谈判的时候，大多采用圆桌会议的形式。那么，圆桌会议是从何而来呢？

据说圆桌会议是中世纪亚瑟王召集最高等的骑士开会时形成的，因他们聚会的桌子是个圆桌而得名。据说，在以前举行会议的时候，特别是那些正式的会议或宴会，十分讲究主宾的席位座次，通常是让主、尊、长者居中而坐，至于宾客则根据各自的身份、地位、辈分，一左一右，依次排列在主位的两面；假如碰巧客人都是显贵尊长，就不好办了。而亚瑟王的骑士们来自不同的国家，甚至会有不同信仰，要想在他们中间排出顺序了可是不容易的。

为此，聪明的亚瑟王想出了一个办法。亚瑟的王后吉娜薇的父亲有一张很大的圆桌子，这张大圆桌一共能坐下150个人。亚瑟王在结婚时从岳父那里得到了这张大桌子。当他和他的骑士们举行会议的时候，就不分上下席位，环绕着这张圆桌而坐，这样就避免了与会者因为席位尊卑而引起的纠纷，于是就形成了“圆桌会议”。

因为圆桌会议不分上下尊卑，表示与会者“一律平等”和“协商”。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会议就多采用圆桌会议的形式。“圆桌会议”也就一直沿用到了今天。

在圆周上任何一个位置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没有尊卑之分，没有尊卑之分就免去了争执。“不尚”则“不争”，这样才有利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保罗·盖蒂的畅所欲言策略

1927年2月21日，盖蒂石油公司终于在自己租赁的那块土地上打出了第一口井，接着又在那块地上挖出了好几口井，每口井都产出了大量的原油，每天产油量多达17000桶。从1927年到1939年间，这块油田为保罗·盖蒂带来了数百万美元的利润。

然而，假如保罗当初没有发挥群策群力，那他就将和这滚滚财源失之交臂了。

这块地在森林里，土地的主人愿意出租。许多石油公司嫌这块地面积太小，并且不易铺设道路而将它放弃了。保罗·盖蒂和下属来到现场查看了这块地，虽然认为这里是可以采到石油的，可是保罗经过分析，觉得这块地没有什么前途，因为，第一，它的面积比一间房屋的面积还小；第二，通到这块地的道路只有唯一的一条小路，宽度只有1米多，没有办法将卡车开到这里，第三，这块地太小，不适合用常规的办法开采。

因此，保罗·盖蒂打算放弃租用这块地，并且也没有谁提出反对意见。保罗·盖蒂仔细想想，还是决定让员工们一起讨论一下这个问题，看看还有没有办法克服这块地的缺点。员工们见老板这么信任自己，就毫无拘束地讨论了起来。

“我觉得我们可以用小一号的工具来挖掘。”一位员工经过深思熟虑说道。

保罗·盖蒂得到了启发。这位员工想出一个好主意，既然可以使用小一号的工具来挖井，那么自然也可以考虑使用小一号的铁路作为通往这块油田的交通工具。于是，他顺着那位提建议的员工思路说：“要是大家能找到人设计并且制造出小一号的工具，那么我们公司就可以下手在这块地上开采石油了。当然，接下来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怎么使用小一号交通工具将这里的石油运出去，请大家出些主意。刚才那位员工的主意实在太妙了！”

保罗·盖蒂此言一出，员工们认为得到了老板的重视，就积极开动脑筋寻找解决的办法。这些人都是经常和油田打过交道的人，既知道挖井采油的方法与难处，又练就了各种解决问题的本领，每个人都有很多经验和体会。因此，大家都无所约束地畅所欲言起来，将自己的办法说出来，你一言我一语，从小一号挖井工具谈到小一号铁路和火车问题，进而说到找谁设计和制造这些挖井工具和交通工具的具体方案。

经过保罗·盖蒂的一番激励和鼓动，员工们为开发森林中那块含油丰富的小油田提出了一个完善的解决方案。

后来将这些方案放到现实中一实施，它们的价值都体现出来了。

“尚贤”会引起“争”，保罗·盖蒂正是利用了员工们“争强好胜”的心理，激发出了大家参与讨论的热情，从而使一个棘手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尧让天下于许由

上古时代，华夏民族有一过位杰出的首领，他就是尧。

尧将天下治理得很好，然而尧十分谦虚。他听说隐士许由非常有才能，就想将自己的位置让给许由。尧对许由说道：“日月出来了，而烛火还不熄灭，它的光亮和日月比起来，不是太微弱、太没有意义了吗？及时雨已经下过，这时候还去灌溉，对于禾苗来说，这不是徒劳吗？假如您担任首领，一定会将天下治理的更好，我占据着这个位置有什么意义呢？我感到很惭愧，请允许我将天下交给您来治理吧。”

许由说道：“您已经将天下治理得很好了。我若再来代替你，那不是沽名钓誉吗？我现在能够自食其力，要那些虚名有什么用？鷦鹩在森林中筑巢，也不过占据一棵树枝的地方；鼹鼠喝黄河中的水，也不过喝满一肚皮。天下对我来说又有什么用呢？算了吧，即便厨师不做祭祀用的饭菜，掌管祭祀的人也不可以越职来代替他下厨做菜。”

许由不仅拒绝了尧的请求，而且还连夜出逃到了箕山，隐居不出。

尧还以为许由是谦虚，所以更加敬重了，于是又派人去请他，说：“假如你坚决不接我的位置，那么希望你能出来做个‘九州

长’。”没想到许由听到这个话以后，更加厌恶了，他立刻跑到颍水边去，用水来洗耳。

许由有个朋友巢父也在颍水边隐居，许由洗耳时巢父正牵着一条小牛饮水，于是问许由为什么洗耳。于是许由将事情的前因后果告诉了他，并且说：“我听见了这么不干净的话，怎能不好好洗洗我清白的耳朵呢？”巢父一听，冷笑道：“哼，谁让你整天在外面招摇，弄出这么大名声来，现在惹出麻烦来了，完全是你自找的，还洗什么耳朵！算了吧，别把这清溪的水弄脏了！”说完，巢父牵起小牛向上游走去了，他认为这里的水被许由弄脏了，不适合给牛喝。

尧的位置其实就是权力，而许由爱惜名声、品德胜过权力。可是在巢父看来，许由也不够高洁，可见巢父连名声、品德这样的“难得之货”都不好，他才是真正的高士。

郑袖掩鼻

战国时期，楚怀王熊槐最宠爱的夫人是郑袖，然而好景不长，后来魏国为了讨好楚国，就给楚怀王送来了一个美女。这个美女的容貌压倒了郑袖，于是喜新厌旧的楚怀王从此就只宠爱魏美人，而冷落了郑袖。

郑袖不仅有着美丽的容貌，更有着过人的心计，她在心中暗暗发誓，要除掉这个美人。

失宠后，郑袖从不像一般的蠢女人那样哭喊吵闹，反而对魏美人如姐妹般关心。她常常挽着魏美人的手，陪她一起谈心，时不时送她一些礼物，如郑国的香云纱、陈国的奈良绸、齐国的翡翠簪等；只要能见到楚怀王，郑袖总是在楚怀王面前说魏美人的好话。

魏美人毕竟年轻，还把郑袖当做好姐妹，于是投桃报李，也常在楚怀王面前说郑袖的好话。楚怀王对郑袖十分满意，认为她贤良淑

德，是后宫的楷模。

郑袖见自己已经完全取得魏美人的信任，而楚怀王也丝毫不怀疑自己有嫉妒心，于是她就发难了。有一天，郑袖和魏美人闲聊：“妹妹，你长得真漂亮，难怪大王那么喜欢你。不过你的鼻子稍微有些尖，真美中不足呀。”魏美人有些不知所措，慌乱用手摸了摸鼻子，问道：“姐姐，那该怎么办呢？”。郑袖回答道：“妹妹呀，我给你想个法子吧。往后你再见到大王，就用什么东西将鼻子稍微遮掩一下，不要让大王看到，这样大王就会更喜欢你了。”魏美人对郑袖的指教真是感激不尽。

从此以后，魏美人每次拜去见楚怀王时，都用一束鲜花遮住鼻子，时间长了，楚怀王对魏美人的做法感到有些奇怪，于是就去问郑袖；郑袖装作欲言又止的样子，经过楚怀王再三地询问，郑袖这才说道：“请大王不要生气，她曾私下里跟我说过大王身上有股臭味……”楚怀王一听，立刻火冒三丈，命令武士将魏美人的鼻子割掉。果然，郑袖自此独占专宠。

后妃们之所以争斗，是因为帝王的宠爱是“稀缺资源”。正所谓“物以稀为贵”，历朝历代的后宫都难免有这种争宠之事发生。

夫妻妒影

有一对夫妻，他们的心胸非常狭窄，总是为了一点小事争吵不休。有一天，妻子做了几道好菜，想到假如再来点酒助兴就更好了，于是她就拿瓢到酒缸里去舀酒。

妻子探头向缸中一看，看见了酒中倒映着的自己的影子。她也没有仔细看，只看见缸中有个女人，认为是丈夫对自己不忠，偷偷将别的女人带回家来藏到缸中，于是嫉妒和愤怒一下子涌上了心头，她想也没想就大喊了起来：“你这个混蛋死鬼！竟然敢背着我偷偷将别的

女人藏到缸中。你立刻过来，看你还有什么话说？”

丈夫听的糊里糊涂，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急忙跑过来往缸里看，看见的却是一个男人的影子，于是也不由分说地骂了起来：“你这个坏婆娘，分明是你把别的男人领回家里，偷偷把他藏到酒缸里，反倒诬陷我，你到底安的是什么心？”

“好哇，你还有理了！”妻子又探头向缸中看，见还是一个女人，认为是丈夫在故意戏弄自己，不由得勃然大怒，于是指着丈夫说道：“你以为我是什么人，是随便你哄骗的吗？你太对不起我了……”妻子越骂越生气，抄起手中的水瓢就向丈夫扔了过去。

丈夫一侧身闪开了，见妻子不但无理取闹还打自己，也不甘示弱，立即扇了妻子一个耳光。这下可不得了，两个人打成了一团，又扯又咬，闹得是不可开交。

事情最后闹到了官府，官老爷听完这对夫妻的话，心里一下子就明白了，于是吩咐手下人将缸打破。不一会儿，酒就流光了，缸里面再也没有人影了。

夫妻二人到这时才明白他们嫉妒的只是自己的影子而已，心里非常羞惭，于是就互相道歉，和好如初了。

嫉妒是人固有的本性，有时候为了一点小事，人们真的会做出令人瞠目结舌之举。正因为这样，老子才极力倡导“不尚贤”、“不贵难得之物”、“不见可欲”，试图以此来减少人世间的纷争。

棘刺刻猴

燕王有收藏各种珍奇玩物的爱好。有时，他为了得到一件新奇的东西，会不惜花费重金。“燕王好珍玩”的名声也因此传开了。

有一天，一个卫国人到燕国的都城来见燕王。他见到燕王后说

道："我听说大王您非常喜欢珍玩，因此特来为您在棘刺的顶尖上雕刻猕猴。"燕王一听十分高兴。尽管王宫中有金盘银盏、牙雕玉器、钻石珠宝，可是从来没有听说过在棘刺上雕刻的猕猴。于是，燕王立即赐给那个卫国人丰厚的俸禄。随后，燕王对卫国人说："我想立刻看一看你在棘刺上刻的猴。"那个卫国人说："棘刺上的猕猴可不是一件平凡之物，只有虔诚的人才能看得见。假如大王在半年之内不入后宫、不饮酒、不食肉，并且赶上一个雨过日出的好天气，然后抢在阴晴转换的一瞬间去看刻有猕猴的棘刺，您就能如愿以偿了。"

不能立刻见到棘刺上刻的猕猴，燕王就只好先拿俸禄养着那个卫国人，等有了机会再说。

郑国有一位铁匠听说了这件事，认为其中有诈，于是就向燕王揭发此事。他给燕王出了一个主意，说："要想在竹、木上雕刻东西，就必须有锋利的刻刀。而且刻刀的锋刃一定比被雕刻的物体细小。我是一个打制刀斧的工匠，据我所知，棘刺的顶尖和一个技艺精湛的匠人精心制作出来的刻刀锋刃相比，其锐利程序有过之而无不及。棘刺的顶尖连刻刀的锋刃都容不下，雕刻是怎样进行雕刻的呢？假如那个卫国人真有鬼斧神工的技艺，那他肯定有一把绝妙的刻刀。大王用不着等上半年，只需现在看一看他的刻刀，就可以立即知道用这把刀能否刻出比针尖还小的猕猴了。"燕王一听，拍手叫道："这个主意太好了！"

燕王立刻把那个卫国人叫来问道："你在棘刺上雕刻猕猴用的是什么工具？"卫人说道："用的是一把刻刀。"燕王说："我眼下看不到你刻的猕猴，想先看一看你的刻刀。"卫国人说："请大王稍等一下，我到住处取来就是。"燕王与在场的人等了一个时辰，还不见那个卫国人回来。燕王于是派侍者去找。侍者回来禀报说："那人已经不知去向了。"

骗子固然可恨，但归根结底还是燕王自己招惹来的。如果他不喜

好各种“难得之物”，骗子怎么会有机可乘呢？

玩物丧志

周武王伐纣灭商，建立了周朝以后，周边的小国都前来朝拜，并且携带许多地方特产和珍稀的礼物。其中，有个西戎国国君，送给武王一条獒犬。这条獒犬身高四尺有余，尾大毛丰，能解人意，体格威猛而善于和人搏斗，与当时中原的犬种大不相同，很是珍奇，周武王于是很高兴地收下了。

武王非常喜爱这条犬，每天都和它形影不离。当时担任太保的召公，恐怕武王玩物丧志，于是就想办法劝谏。

有一天，他面见武王，对他说：“现在，天下都归附于您，别的国家无论远近，都拿自己最好的东西向您进贡，这固然是由于您的圣德。但是，这些玩赏之物是没有贵贱之分的，关键在于人的德行。没有德，物就不值钱；有了德，物才显得珍贵。一个英明贤德的君主，不应该沉湎于声色享乐之中。一个人如果把别人当成玩物加以戏弄，就会失去德行；如果把稀奇之物当成宝贝，每天玩赏，就会丧失原有的志气。犬马这样的畜牲并非本地所产，就不应该豢养它；珍禽异兽对于人的衣食住行来说没什么用途，也不必饲养；别国送来的珍宝没有什么实用价值，也不要过于稀罕它。对于四方进贡的东西，最好是分封赏赐给同姓的诸侯，以表示公平信诚之意。”

武王听了以后，很赞同召公的观点，同时也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于是下令将所有进贡之物都分给诸侯和百官，其中就包括那条獒犬。后来，武王励精图治，与文武百官同心协力，打下了周朝八百年的基业。

召公所言，正可以说明“虚其心，实其腹”的道理。珍奇之物，只能使人获得感官上的享受，人们会因为对它的强烈追求而迷失方向。

只有抛弃浮华，减少欲念，以维持生存的基本需要为目标，才能从实质上实现天下大治。

晋文公教民

公元前636年，晋公子重耳回到晋国继位，是为晋文公。他做了国君之后，就开始征发百姓，训练军队，积极备战。两年之后，晋文公打算称霸诸侯。这时候大臣子犯劝阻道：“百姓们尽管经过了训练，身体强健，可是他们还不懂得义，还没能做到各居其位，不可出兵。”

晋文公认为有道理，于是就想办法使百姓懂得义。就在这个时候，周朝发生了“昭叔之难”。昭叔是周襄王的弟弟，他准备与王后狄傀密谋发动判乱，篡权夺位，周襄王知道以后，就将狄傀废掉。这件事惹恼了狄傀的娘家狄国，他们派了重兵攻打周朝都城，周襄王被迫逃走。

在当时，周王名义上是天下各诸侯国的共主，晋文公决定通过帮助周襄王返回国都这件事让晋国的百姓知道什么是义。于是，他派出了左右两军，以右军去攻打昭叔，以左军去迎接周襄王回国。事成之后，周襄王为感谢晋文公的帮助，打算以天子的礼仪迎接晋文公。而晋文公却推辞了，他说：“这是臣下分内的事情。”

晋文公帮助襄王返回国都后，认为可以使用百姓了。这时子犯又出来劝阻道：“百姓虽然知道了义，可还是不知道信，还不可用。”晋文公听了，认为很有道理。他率领军队去攻打原国的时候，向士兵们许诺三天打不下来就退兵，他命令士兵只携带三天的口粮。晋军围住原城池整整三天，士兵们的粮食全部吃光了，而原国城池固若金汤。于是晋文公命令退兵。就在晋军正要退兵的时候，间谍传来了情报：“原国已经打算投降了。”有人建议晋文公再坚持一下，等待原国投降后再走。而晋文公则坚决地说：“我当初下令带三天的军粮，就

是准备攻打三天的；现在已经下令退兵，就应当说话算数。假如不退兵，就算得到了原国，也将失去信用。”于是毅然退了兵。

晋国的百姓知道这件事后，民风大变，凡事讲究诚信，他们做生意绝不贪图暴利，不贪不骗。这时晋文公问子犯：“这回可以了吧？”子犯回答说：“百姓虽然知道了义、信，可还不懂得礼，还没有养成恭谦的行为规范。”

于是，晋文公又在礼的方面下功夫。他举行了盛大的阅兵仪式，每个环节都根据军礼进行，让老百姓看看什么是礼仪；他又规范了官员的等级和职责，让百姓知道对什么官员该行什么礼。这时候子犯笑着对晋文公说：“可以用民了。”

于是，晋文公开始讨伐曹、卫两国，取得齐国的土地，大败楚军于城濮，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称霸诸侯，重在增强自身实力。晋文公以民为本，以教民为先，可谓懂得了“食其腹”、“强其骨”的强国之道。

眼前与将来

有一天，齐王在上朝的时候郑重其事地对大臣们宣布：“我国位于几个强国之间，每年都要因为国防问题而花费人力、物力。这次我打算来个大的行动，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大臣艾子上前问道：“不知大王有什么打算？”

齐王说：“我准备抽调大批壮丁，沿着国境线修筑一道长长的城墙。这道城墙从过东边的大海开始，向西经过太行，连轩辕山，接上武关，绵延四千里，与各个强国隔绝开来。自此，秦国就不能窥伺我西部，楚国就不能威胁我国南疆了，韩国、魏国就不敢牵制我国左右了。你们说，这是不是一件很伟大、很有价值的事情吗？”

艾子问："大王，如此浩大的工程，百姓们能否承担受得起？"

齐王说："的确，让百姓们去筑城要吃很多苦，可是这么做能因此减少战争带来的灾难，这么一劳永逸的事情，谁会不拥护呢？"

艾子沉吟了片刻，认真而严肃地对齐王说："昨天清晨，天上下起了大雪，我在赶赴早朝的路上，发现道旁躺着一个人，这个人光着身子，都快冻僵了，而这个人还在仰望着天空大唱赞歌。我非常奇怪，就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回答道：'老天爷的这场雪下得可真是好啊，估计明年的麦子就将大丰收了，人们可以吃到更便宜的麦子了。'然而，明年却是离他太过遥远的事情了，而眼下他就要被冻死了！大王，我认为，这件事和您今天说的事情是一个道理，眼下，老百姓的日子是朝不保夕，怎么能奢望将来有大福呢？他们恐怕等不到城墙修好的那一天！"

齐王没话可说了。

齐王面对的是一个两难的处境，外面有强敌，内部百姓生活难以为继。这时，理智的选择应是先安顿好内部，做到"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等自己积蓄了一定的力量之后再去谋划对外事宜。

岳飞论马

抗金名将岳飞久经沙场，能征惯战，因此对坐骑很有研究，什么样的马是好马，什么样的马是劣马，他一看就知道。

有一天，宋高宗与岳飞谈论起马来，他问道："你说说什么样的马才算是好马？良马和劣马的区别在那里呢？"

岳飞想了一下说："我以前的两匹坐骑，都算的上是上好的马。"

宋高宗问道："何以见得？"

岳飞说："那两匹马都很能吃，每天不仅要喂几担草料，还要喂几升豆子，此外还要选择特别好的精饲料，稍微差一些，它就不吃。除此以外，那两匹马在喝水的时候也很挑剔，不清洁的泉水它绝对不喝。每次遛马的时候，先要给它们戴好马鞍，之后放开缰绳，让它撒开四蹄，自由奔跑。一开始，速度并不很快，只是一溜小跑，等跑出去约百里之后，它就开始加速，鬃毛乍起，高昂起头，越跑越快。三个时辰之内，就可以跑二百多里。经过长途奔跑之后，卸下马鞍，毫无疲劳之态，不出汗不气喘，这就是好马。"

宋高宗接着问："那么劣马又怎样呢？"

"劣马的食量要小得多，就像我现在的坐骑，每天几斤粮就足够它吃了，对于食物的好坏，饮用水是否清洁都没有什么要求。每次遛马的时候，一骑上，就能感觉到马没有精神，缰绳还没有抖开，它就懒洋洋地跑起来。跑不到百十里地就开始气喘吁吁，汗流浃背，一副十分疲惫的样子，这样的马自然算不上好马。"

高宗说："看来马的优劣在先天素质，也在饮食。"

岳飞说："是的，良马在饮食上要求精当，食量也很大，所以能有足够的能量抗御疲劳，有耐力，有长劲。而劣马吃不进很多饲料，身体素质就差，自然就跑不了多远。就像人一样装进头脑中的知识越多，人就越聪明，越有才能。"

老子主张"实其腹"、"强其骨"，岳飞关于马的高论正源于此。



岳飞

彼得大帝改革

如果有人问谁是俄国最伟大的沙皇，人们都会说是彼得大帝，是他把落后的俄国改造成富强文明的现代化国家。

1689年的沙皇俄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比中国清朝还要落后，更不要说西欧了。在俄国盛行着农奴制，人民愚昧无知，文艺与科技暗淡无光。

1697~1698年间，彼得大帝到西欧做了一次长途旅行，这次旅行为他随后的改革定下了基调。由于他使用了假名，所以接触到了许多原本无法看到的事物。在这期间，他当过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长，在英国造船厂做过工，在普鲁士学过射击，参加了英国议会的会议。他几乎对西方社会的方方面面接触个遍，学到了很多东西，也开阔了眼界。

回国之后他就开始对俄国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

在军事上，他引进外国的先进武器，学习西方战略，还建立了一支海军。

在经济上，他大力鼓励工商业的发展，下令企业主可以买进整村的农奴到工厂做工，允许外国人在俄国开办工厂。为了引进西方工艺和技术，他将许多西方技术人员带到俄国，还派遣许多年轻的俄国人出国学习。

在政治上，他强化中央集权统治，加强工作效率。一是剥夺贵族领主杜马会议的职权，以参政院代之，在参政院下设11个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二是罢黜大教长，以宗教院代替，从此教会成为国家政权的一部分；三是划分行政区域，把全国分为50个省。四是颁布了“职能表”，全部文武官员分成14个等级，官员不论门第出身，须从最低一级做起，靠功绩晋升。

在社会问题上，彼得极力推行西方化。他下令，俄国男人不得蓄胡子（后来做了修改），宫廷人员必须穿西装，还提倡吸烟和喝咖啡等。

对外，彼得对外积极扩张，经过苦战于1707年打败军事强国瑞典，吞并了今天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芬兰附近的一片重要领土。虽然这片领土并不很大，但却给俄国提供了波罗地海上的一个出口，这正是“了望欧洲的窗口”。彼得就在这里建立了一座新城市—圣彼得堡（即后来的列宁格勒）。1721年，他又把首都迁到了这里。

在俄罗斯积贫积弱的时候，彼得大帝毅然采取了“实其腹”、“强其骨”的策略，大力推行改革，终于使俄罗斯走向了富强之路。

第四章

【题解】

> 在这一章中，老子再次为我们阐述了“道”，但由于“道”是难以用语言来描述的，因此他列举了“道”的一些表象上的作用，即“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并以此作为突破口，来讲解“道”中玄妙的道理。“道”是虚空无形的，但它却无处不在，“道”是一个永恒而又无限的绝对体，是万物产生的本源，即使真的有天帝存在，那也不过是“道”的产物。

【原文】

道冲①而用之或不盈②，渊兮似万物之宗。〖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冲，中也。道匿名藏誉，其用在中。或，常也。道常谦虚不盈满。道渊深不可知，似为万物知宗祖。

王弼《老子注》：夫执一家之量者，不能全家。执一国之量者，不能成国。穷力举重，不能为用，故人虽知，万物治也，治而不以二仪之道，则不能赡也。地虽形魄，不法于天则不能全其宁。天虽精象，不法于道则不能保其精。冲而用之，用乃不能穷满以造实，实来则溢，故冲而用之，又复不盈，其为无穷亦已极矣。形虽大，不能累其体，事虽殷，不能充其量，万物舍此而求主，主其安在乎。不亦渊

兮似万物之宗乎。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道动出冲和之气，而用生成。有生成之道，曾不盈满。云或似者，于道不敢正言。渊，深静也。道常生物，而不盈满，妙本渊兮深静，故似为万物宗主。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深不可测，常为物主。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有情有信，故有用；无为无形，故不盈。经曰：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万物之理，偏乎阳则强，或失之过。偏乎阴则弱，或失之不及。无过不及，是谓冲气。冲者，中也，是谓大和。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取之，不足者予之，道之用，无适而不得其中也。注焉而不满，酌焉而不竭，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道之体，犹如太虚，包裹六极，何盈之有？《庄子》曰：鲵桓之审为渊，止水之审为渊，流水之审为渊。渊虚而静，不与物杂，道之体也。惟虚也，故群实之所归。惟静也，故群动之所属。是万物之所系，一化之所待也。故曰似万物之宗。然道本无系，物自宗道，故似之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之理幽微而深长，用之而无尽，息之则无形。若或骤尽用之，尤为不当，是谓道冲而用之或不盈。且渊兮万物之宗，言君子若履，则当徐之。

王夫之《老子衍》：“冲”，古本作“盅”，器中虚处。不期不盈，故或之。用者无不盈也，其惟“冲而用之或不盈”乎！

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③似或存。〖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锐，进也。人欲锐精进取功名，当挫止之，法道不自见也。纷，结恨也。当念道无为以解释。（和其光）言虽有独见之明，当知闇昧，不当以擢乱人也。（同其尘）当与众庶同垢尘，不当自别殊。（湛兮似或存）言当湛然安静，故能长存

不亡。

王弼《老子注》：锐挫而无损，纷解而不劳，和光而不污，其体同尘而不渝，其真不亦湛兮似或存乎。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道以冲和，故能抑止铦利，释散纷扰。若俗学求复，则弥结矣。道无不在，所在常无。在光在尘，皆与为一。一光尘尔，而妙本非光尘也。和光同尘，而妙不杂，故湛兮似有所存。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锋角猛露，道所恶也。事为烦乱，道所鄙也。辉华显赫，道所贱也。污辱卑下，道所贵也。湛然不动，若有若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锐则伤，纷则杂，挫其锐则不争，解其纷则不乱。和其光，庄子所谓光矣而不耀也。同其尘，庄子所谓与物委蛇而同其波也。内诚不解，形谍成光，而舍者与之避席，岂和其光之谓欤？饰智以惊愚，修身以明污，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岂同其尘之谓欤？圣人挫其锐，则处物不伤物，物莫之能伤也。解其纷，则不谋乌用智？心若死灰，而身若槁木之枝，泰定之中，天光自照，昏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此其道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吾己之英明，若快利而且尖，当去其尖。如己之扰乱于心，当去其扰乱之心，澄之以清静。己之心若晃耀之明，则敛之，且同时畜英明于衷，朗然而存焉。其挫锐解纷和光同尘，盖老子戒人，诸事勿过甚，故存德以施仁。

王夫之《老子衍》：阳用锐而体光，阴用纷而体尘。用之为数，出乎“纷”、“尘”，入乎“锐”、“光”；出乎“锐”、“光”，入乎“纷”、“尘”。唯冲也，可锐，可光，可纷，可尘，受四数之归，而四数不留。

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④。〖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老子言：我不知，道所从生。道自在天帝之前，此言道乃先天地之生也。至今在者，以能安静湛然，不劳烦欲使人修身法道。

王弼《老子注》：地守其形，德不能过其载，天慊其象，德不能过其覆，天地莫能及之，不亦似帝之先乎。帝，天帝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吾不知道所从生，明道非生法，故无父道者，似在乎帝先尔。帝者，生物之主。象，似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言其先天地生，物莫能踰。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象者，物之始见。帝者，神之应物。物生而后有象，帝出而后妙物。象帝者，群物之始，而道实先之。《庄子》所谓神鬼神帝，生天生地是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抟之不得，有乎出而莫见其门，孰知之者？故曰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象帝之先万物宗，解纷剉锐阐高风。苍颜老子垂双手，湛似渊分道乃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叹问曰：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内有象帝二字，或难着注，依草庐以言天象。天之主宰而帝，但如此而云。

王夫之《老子衍》：故盛气来争，而寒心退处，虽有亢子，不能背其宗；虽有泰帝，不能轶其先。岂尝歆彼之俎豆，而竞彼之步趋哉？似而象之，因物之不能违，以为之名也。

【注释】

①道冲：“道”是虚空没有实在形体的。冲，古字为“盅”，引申为虚。

②用之或不盈：“道”的作用却是永远不会竭尽的。用之，宇宙万物都在使用“道”。或，语气词，用于否定句中加否定。盈，读为“逞”，穷尽。

③湛兮：形容“道”无形无象、幽隐深邃的状态。湛，深、沈。

④象帝之先：似乎在天帝出现之前它就存在了。象，好像。帝，天帝。

【译文】

“道”是虚幻并且无形的，但它的作用却是永远不会竭尽的。它是那样的渊深，就好像是世间万物的宗主；它能不露锋芒，化解纷争，调和光芒，接纳尘埃。它又是那么幽隐，好像没有却又仿佛存在。我不知道它产生于何处，似乎在天帝出现之前它就存在了。

【读解心得】

老子说“道”就像是深不见底的深渊，永远注不满却也永远不会空，庄子也说过“道”是广阔深远、用之不竭的，就像可纳百川的大海，又像无穷无尽的神秘难测的虚空。因为大海永不满溢，所以才有千万条河流汇聚于此。而“道”的虚幻也正是它的源泉所在，正是因为它的虚无才使得它的作用无穷无尽，深邃可包容世间万物，乃万事万物的根本。

既然“道”是如此深不可测的，那么如何理解“道”，如何传“道”呢？老子便从“道”的作用谈起，让人能更好地理解何谓“道”。

要理解体会老子所说的“道”，文中“冲”字如何理解是关键，“冲”是虚无而没有形状的状态，冲字是“水”加“中”字，所以冲是

要居中守中，在万事万物之中取平衡之法。“冲”的象形里有在水中间之意。万股水流入海，又从海中蒸发变为雨重新落入万千河流，如此不断循环着，保持着一个平衡状态，这是“冲”的“中和”之理。“道”的本体是虚空，“道”的功用是中和。“道”的冲和，在于避免过和不及，因为物极必反。老子的“道”是维持平衡状态，调和万物的阴阳。揭示了“道”是虚无，是“中和”后，他又以“挫其锐，解其忿，和其光，同其尘。”说出了“道”的作用。体现了东方世界的圆滑、宠辱不惊、去留无意的处事方法。做到不锋芒毕露，不怨天尤人，心胸宽广，做事做人留有余地，不可执著求全，便是所谓有容乃大。

从老子对“道”的作用的阐述，可以体会到“道”是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他玄而又玄，神秘难测，但又确实左右着世间万物的发展变化。虽然老子也没有确实地告诉我们什么是“道”，“道”又从何处而来，但通过他的论述，可以体会到“道”无处不在，永远保持在一个不溢不满的平衡状态，它的空虚是相对于有形世界而言，但它虚而有物，它的奥妙之处只能由人的心灵世界去感悟、去体会。

【释例解读】

心中的佛光

有一个老和尚进入了垂暮之年，他需要把自己的衣钵传给门下的一位弟子。然而他的众多弟子中合适的人选有三个，这三个都悟禅极深，老和尚一时之间不知道选谁好。

在一个暮色苍茫的傍晚，老和尚知道自己的大限将至，该是他决定继承人的时候了。他将那三个弟子叫来，让他们各自出去买一样东西，要求东西既便宜又能塞满禅房，胜者就是继承他衣钵的人。

老和尚给了每个弟子一枚铜钱以后，有两个弟子拿完钱就出去了，而另外一个弟子却端坐在老和尚身边打禅，没有行动。

不一会儿，有一个弟子赶回来了。他对老和尚说，他已买来了几车的干草，足够添满禅房了。老和尚听完之后，摇头皱眉，十分失望。

接着，另外一个弟子也回来了。只见他从袖子里面取出了一根蜡烛，然后将蜡烛点燃。老和尚见此，口诵“阿弥陀佛”，脸上露出了十分赞许的神色。

这时候，老和尚将目光移向了他身旁不曾出门的弟子。只见这个弟子站起身，把铜钱还给老尚，双手合十道：“师父，我买的东西就要来了！”说完，他将蜡烛吹灭，禅房中顿时一片黑暗，那位弟子用手指向门外说：“师父你看，弟子买的东西已经来了……”老和尚向门外望去，只见东半边的天上，一轮满月在刹那间从地平线上跃出，冉冉升起。金色的月光洒满禅房，禅房俱是光辉，一片通明。

老和尚望着月亮半晌无语，禅房中一时寂静非常。许久，老和尚对那个弟子说：“你是怎么想的？”这个弟子双掌合十卑恭地说：“干草虽然能装满禅房，可是却使禅房不洁而黑暗，这只是平庸之人所为；蜡烛小如手指，不值一文，然而烛光却能充盈禅房，买烛的人肯定是上智之人！”弟子说道此处沉吟片刻，神情肃穆，继续说到：“月光一出，玉宇澄清，月光可以说是九天中最无价的东西！月光是什么东西？月明则天也明；天明则地也明；天明地明则心也会明；就想佛明四宇，佛明我心一般，可见月光就是我佛！我之所以不取一文得到我佛，是因为我心中有佛光！”

老和尚听到此处，脱下袈裟披到这位弟子的身上：“你心中的佛光，是上智中之至聪至慧的那个！”

充塞天地的月光“用之或不盈”，以它作为普度众生的佛光的象征最合适不过了。

东郭子问道

东郭子有一次向庄子请教道家思想中所谓的“道”究竟存在于何处?庄子极为简单地对他说：“大道无处不在。”可是东郭子似乎对这个答案并不满意，他希望庄子能够具体地指出“道”在何处。于是庄子就对他说：“‘道’就存在于蝼蛄和蚂蚁中间。”东郭子听后不解地问：“‘道’怎么会存在于如此卑微的生物中间呢？”庄子紧接着又说：“‘道’还存在于农田里的稻谷和稗草之间。”东郭子听了这话，更加糊涂了：“这不是更低贱了么？”庄子又不紧不慢地说：“这怎么能说是低贱呢？其实，‘道’还在大小便中存在。”东郭子这下不高兴了，以为庄子是在有意戏弄他，于是闷闷不乐地坐在一旁，再也不说话了。

庄子看到东郭子心生误会，就耐心地向他解释：“您再三问我‘道’存在于何处，但这并不是‘道’的本质。我们不可能到某个具体的事物中去寻找‘道’，因为大道无所不在，世间的万事万物都蕴含着‘道’，并没有贵贱之别。”

庄子的这一理论说明，世间万事万物在生存的意义上都要遵循生存的规律，彼此之间并没有高下尊卑的分别。而有些人往往要刻意地去分辨事物的高低贵贱并分别待之，这只能暴露出他自己的无知与浅薄。和光同尘、若有若无，才是大道的本来面目。

富弼心宽成宰相

富弼是北宋仁宗时期的人，年轻的时候，他聪明伶俐、能言善辩，经常在无意之间得罪一些人，因此事后深感不安。经过长时期的反省，他的性格大变，变得宽厚谦和。而当有人告诉他有人在背后说他的坏话时，他总是笑着说：“他们怎么会随便说我呢？”

一次，富弼在街上被一个秀才拦住了，这个秀才准备当众羞辱富弼，就向他提出一个问题。富弼一看就知道来者不善，可也不能不理会，就答应了。众人见富弼被人拦在了街上，都过来看热闹。

秀才向富弼问道："你说，欲正其心必先诚其意，所谓诚其意就是不要欺骗自己，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那么假如有人骂你，你会怎样？"

富弼想了一下，说："我会装作没有听见。"

秀才听了哈哈大笑，说："原来你不过如此！"就走了。富弼的仆人埋怨道："你真是让人无法理解，如此简单的问题我都可以对上，怎么您说假装不知道呢？"

富弼说道："这个人是个轻狂之士，如果和他以理辩论，定会言辞激烈，不管对错，都不会心服。书生心胸狭隘，肯定会记仇，没有什么好处，我又何必与他争执呢？"

果然，几天之后，那个秀才在街上遇到了富弼。富弼主动上前跟他打招呼，而秀才却没理他，一扭头就走了。可是走了不远，秀才又回头看着他大声说："富弼只不过是一个缩头乌龟而已。"

有人跟富弼说那个秀才在骂他，他却说："天下同名同姓的人太多了，那是骂别人。"丝毫不理会秀才。秀才感到没劲，就低头走开了。

富弼后来登上了宰相的高位。他经常教育子孙说："'忍'字，是做好一切事情的关键。家族要实现和睦，一定要重视这个字。假如一个清正节俭的人再加上这一忍字，做什么事情都会势如破竹，没有什么能够难住他的。但凡朝廷用人，都是唯才是举；只是在选择宰相的时候，多以'大度'二字来衡量。做宰相的，要有天地的气魄，可以容得下万物。假如不能忍，和青蛙一样，一碰就跳，一跳就叫，如何是好？"

俗话说得好："忍一时，风平浪静。"不懂得忍让的人，冲冠一怒，气贯长天，就像项羽，最终难免自刎乌江。而能忍的人，比如刘

邦，一忍百忍，最终夺得天下。因此最大的智慧是诚于中，而不形于外，富弼就是这样。

宰相的作用是协调阴阳、挫锐解纷，非雍容大度、和光同尘之人不能胜任。

宰相肚里能撑船

人们都说“宰相肚子里能撑船”，这句话是怎么来的呢？

古时候，有个年近古稀的宰相，娶了个名叫彩玉的小妾。彩玉才十八岁，长得是如花似玉。自打嫁给这位老宰相后，虽说荣华富贵享用不尽，可她总是不快乐，一个劲地埋怨父母不该将自己给一个老头子。

有一天，彩玉独自一人到后花园中赏花散步，遇到了一个年轻帅气的小伙子。这个小伙子姓赵，是相府的家厨助理，他的住处就在花园旁边。这位姓赵的家厨做得一手好菜，最拿手的是祖传圣旨骨酥鱼。所谓圣旨骨酥鱼就是骨刺全酥，想怎么吃就能怎么吃，更重要的是圣旨骨酥鱼汁是一道美容养颜的极品菜肴，曾经获得过十二道圣旨的御封。彩玉与年轻的家厨相谈甚欢，由此一见钟情。从这往后，彩玉经常偷偷地到花园中与赵姓家厨相会。有一次，彩玉对赵厨说：“你我在花园中相会，好时光总让人觉得短暂。我有一个法子，可使我们每天在一起时间多一些。”赵厨问是什么妙计，彩玉就讲出了自己的办法。

原来，老宰相为了不误早朝，就专门养了一只“朝鸟”。这只鸟每天五更头就叫，老宰相听到鸟的叫声，就起身上朝。彩玉的办法就是让赵厨每天四更前就用竹竿捅朝鸟，使它提前叫唤，等老头子一走，他们两个就可以在一起了。



觉私情，宰相成人之美

身为宰相,能在擦觉小妾与厨子的私情后大度的成人之美,这正符合老子所说的心胸宽广，做事做人留有余地，有容乃大的思想。

这一天，老宰相听见朝鸟的叫声，就连忙起身。等来到朝房门外，却发现鼓刚打四更。此后接连几天都是如此。老宰相心想：这鸟怎么叫得不准了？于是这一天他走出家门没多远就立即回了家，一探究竟。当他走到自己的房门外，听见彩玉说：“以后你早点来捅一下朝鸟。”过了一会儿又说：“你真像你做的圣旨骨酥鱼，虽然我每天都吃，可还是总也吃不够，在我心里你新鲜得就像一枝花。”赵厨

说："你本是粉团，却配了一块老姜。"宰相听到这里，全都明白了。他气得浑身发抖，然而却没有声张。等平静下来，他将整个事情分析了一下，心中有了主意。

第二天恰巧是中秋佳节，老宰相特意把彩玉和赵姓家厨都叫了过来，彩玉陪着老宰相在后花园牡丹亭中吃酒赏月，赵厨在一旁侍奉。酒过三巡，月至中天，老宰相捋了捋胡须说："良辰美景，当把酒吟诗。我先作，你俩也要各作一首。"说罢，老宰相就高声吟道："中秋之夜月当空，朝鸟不叫竹竿捅。花枝落到粉团上，老姜躲在门外听。"

赵厨听罢，知道事情败露，赶忙跪倒，说："八月中秋月儿圆，小厨知罪跪桌前。大人不把小人怪，宰相肚里能撑船。"

彩玉也连忙跪倒在地上，说："中秋良霄月偏西，十八妙龄伴古稀。相爷若肯抬贵手，粉团刚好配花枝。"

老宰相听完又作了一首："花枝粉团既相宜，远离相府成夫妻。两情若是久长时，莫忘圣旨骨酥鱼。"

彩玉与赵厨听罢，连忙叩头谢恩。自此，"宰相肚里能撑船"这个典故就开始在民间流传。

此外，还有另一个"宰相肚里能撑船"的故事。

相传，古时有一位宰相请理发师为自己理发。这位理发师在给宰相修面的时候，因为太过紧张，不小心将宰相的眉毛刮掉了。哎呀！这可不得了。他暗自叫苦，心中惊恐万分，深知宰相肯定会怪罪下来，那可吃罪不起呀！

幸亏理发师常在江湖上行走，懂得一个人之常情：盛赞之下怒气自消。情急之下，他想出了一个好办法。

理发师将剃刀放下，故意两眼直愣愣地瞅着宰相的肚皮，似乎要将五脏六腑看个透彻。

宰相见他如此模样，感到十分奇怪，就问道："你不修面，却瞅着我的肚皮，这是干什么？"

理发师于是解释道："人们都说，宰相肚里能撑船，我看您的肚皮并不大，如何撑船呢？"宰相听理发师如此说话，感到好笑："那是说宰相的气量非常大，对一般的小事情，都能容忍，不去计较。"

理发师听见这话，立即"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声泪俱下地说道："小人该死，刚才修面的时候不小心将相爷的眉毛给剃了！相爷宽宏大量，请千万恕罪。"

宰相不禁勃然大怒：没有了眉毛叫我今后怎么见人呢？刚要发作，可又冷静一想：自己刚说过宰相气量最大，怎能为了这个小事将他治罪呢？

于是，宰相就豁达温和地说："无妨，你去把笔拿来，将眉毛画上就是了。"

肚里能撑船、挫锐解纷，这才是宰相的本色所在。

等待上帝拯救的牧师

有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就有一个愿望，希望自已可以能成为上帝的仆人，能侍奉上帝一生。因此，他选择了当牧师。

在他当牧师的几十年中，他每天都勤奋努力地做着自已的工作，除此以外，他还每天将教堂所在的村庄打扫得干干净净。

有一天清晨，他正在打扫村庄的时候，突然有一群村民朝着村外跑去，牧师连忙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其中的一村民告诉他说："牧

师，你快走吧，洪水就要来了。”牧师说：“没关系，上帝会来拯救我的。”

果然，洪水很快就淹没了村庄，牧师也被逼到了教堂的屋顶上。这个时候一艘船划了过来，船上的人大叫着让牧师立即上船，牧师还是那句话：“没关系，上帝会来拯救我的。”

过了一会儿，洪水已经漫到了教堂的房顶上了，幸好有一架直升机飞了过来，还放下了软梯，请牧师立即上去。牧师还是不肯走，说：“上帝会来拯救我的，你们走吧。”没有办法，直升机就离开了。

最后，牧师被洪水冲走了。

牧师死后来到了天堂，见到了上帝。他满怀委曲地说：“上帝啊，我几十年如一日地侍奉着你，当洪水淹死我的时候，你怎么不来救我呢？”

上帝对他说：“我已经给过你三次机会了，第一次是我让村民告诉你，洪水即将来临，而你却不走；第二次，我派一条船去救你，你还是不走；最后一次，我派了直升机去救你，而你还是不走，你怎么能说我没去救你呢？”

所谓的“上帝”、“佛”、“真理”在哪里？借用老子的一句话“湛兮似或存”来回答比较好。

汉文帝求道

汉文帝对于老子的《道德经》倍加推崇，他不仅自己熟读，还让王公大臣们都来诵读。尽管他在《道德经》上面下了不少苦功，可是有些地方他还是弄不明白，找人求教，也没有高人能够给予指点。于是他经常到四处寻访，希望找到能为他指点迷津的人。

后来，汉文帝听别人说有个叫河上公的人懂得《道德经》的精

髓，于是派人前去拜访河上公，请教自己不懂的地方。

河上公对汉文帝派来的使者说："道尊德贵，请教这样严肃的问题怎么能让别人来代问呢？"汉文帝得到使者的报告之后，就亲自来到河上公居住的小茅屋，亲自请教。尽管如此，河上公仍然没有对文帝表示谦恭卑下。文帝心有不甘，于是对河上公说："《诗经》中说过，普天之下哪一块土地不是君王的，四海之内有谁不是我的臣民？老子也说过：'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君王就属于这'四大'之一。你虽然道行很深，可不还是我的子民吗？你为什么如此自高自大，不把君王放在眼里呢？"河上公听完他的质问，突然间腾空而起，稳稳当当地悬在半空中，离地数丈之高。河上公这时俯身向仰视着他的文帝说："我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中间又不为人所累，又怎么算是你的臣民呢？"文帝听罢河上公的话，心中明白自己遇到了高人，于是马上向河上公跪拜说："我实在是个无德无才之人，承蒙祖上的福荫，才继承了帝业，成为了君王。我才疏学浅，怕自己难当重任。虽然我忙于国事，可我一心求道。可是我愚昧无知，难以明白经书中的真义，希望您能给予我指教。"

河上公见文帝确有一片诚心，于是就将两卷经书传授给他，并对他说："你回去以后，仔细研读这两卷经书，你所有的疑问就都会得到解答。这两卷注解《道德经》的著作，只传给了三个人，现在你是第四个，千万要记住，绝不可向他人显示。"说完，河上公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汉文帝知道自己遇见了神人，所以对这两卷经书异常珍惜，从此以后更是手不释卷，加倍努力地精心钻研《道德经》。

从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出，所谓的"道"是纯自然的，它不屈服于任何统治者，是天地万物发展的唯一规律。"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这说明了"道"是世界的本源，世间的君主要想巩固自己的统治，就必须遵从"道"的原则行事。

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使者利玛窦

利玛窦，是意大利耶稣会的传教士，明朝万历年间来到中国。利玛窦在中国很受士大夫的敬重，人们尊称他为“泰西儒士”。他是较早在中国传播天主教的人之一，也是第一个阅读中国文学并研究中国典籍的西方学者。除了传教活动外，利玛窦还广泛结交中国官员和社会名流，向中国传播西方的天文、数学、地理等科学技术知识。他的著作不仅为中西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日本和朝鲜半岛上的国家接触和了解西方文明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因为明朝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在此之前的传教士都没能进入中国，只能停留在澳门。鉴于这种情况，罗明坚神父向东方总巡察使范礼安举荐了利玛窦。1582年（万历十年），利玛窦应召赶赴中国传教，8月7日来到了澳门。

传教士们想通过汉语论述天主教的教义来吸引中国人，用传教士们的话说就是：“学习用他们的语言写作，作为一种吸引俘获他们心灵的手段。”所以他们先在澳门努力学习了汉语。头一次接触汉语的利玛窦对汉字很感很兴趣，因为汉字与拼音文字完全不同，他认为这非常不可思议。另外，在澳门的期间，正好有来自日本的天正遣欧使节团路过这里，利玛窦趁这个机会还学了一点日语。

1584年，利玛窦被批准和罗明坚神父到广东肇庆居住。他们对中国官员说来自“天竺”，以至于中国人以为是佛教徒。关于来中国的缘由，他们是这样解释的：“我们是从遥远的西方来的教士，由于仰慕中国文化而来，希望能够留下，至死在这里侍奉天主。”他们没有直接说出传教的目的，否则他们很可能会被驱逐。为了传教，他们从西方带来了很多新奇的东西，例如圣母像、地图、星盘和三棱镜等。其中还有数学家欧几里得所写的《几何原本》。利玛窦带来的这些西方的新事物，吸引了中国人好奇的目光。尤其是他带来的地图，让中国人大开眼界。

对于中国文明，利玛窦非常称赞：他说中国除了还没有沐浴“我们神圣的天主教信仰”以外，“中国的伟大可以说是举世无双的”，“中国不只是一个王国，中国其实更是一个世界。”他感叹道：“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作为理论所阐述的理想，在中国早就付诸实践了。”而且，他还发现中国人十分博学，对于“医学、自然科学、数学、天文学都非常精通”。然而，他也发现了，“在中国人当中，科学不大成为研究对象。”

利玛窦在庞迪我神父的陪同下，带着准备好献给皇帝的礼物，于1601年1抵达北京。他向明神宗奉上了自鸣钟、《圣经》、《万国图志》、大西洋琴等西洋之物，得到了明神宗的信任。随后，明神宗下诏，允许利玛窦等人在北京长期居住。

后来，利玛窦在北京用丰富的东西学识和中国的士大夫交往。利玛窦常常和宾客谈论天主、灵魂、天堂、地狱，同时还撰写了不少新书，如用中文写成的《二十五言》等，得到很多中国知识分子的认可。到了1605年，北京信奉天主教的人已经达到了200人，其中还有好几位公卿大臣。这当中影响最大的就是进士出身的翰林徐光启。

带着西学而来的利玛窦在晚明士大夫中掀起了学习西学的风气。从明万历到清顺治年间，一共有150多种西方的书籍被翻译成中文。

利玛窦所写的《天主实录》以及与徐光启等人翻译的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等书对中国的影响很大，其中的很多中文词汇，比如点、线、面、曲线、平面、曲面、锐角、钝角、直角、平行线、垂线、对角线、三角形、四边形、多边形、圆、圆心、外切、星期等名词就是由他们创造并沿用到今天的。

利玛窦还制作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世界地图《坤舆万国全图》，这幅地图在中国先后被刻印十二次。并且在问世后不久，于江户时代前期被介绍到了日本。这幅地图使得日本人传统的“慕夏”观念发生了

根本性的变化。对于日本地理学的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北极、南极、地中海、日本海等词汇均出自该图。时至今日，日本还把17世纪至18世纪的地图称为利玛窦系地图。

1610年5月11日，东西方文化交流的使者利玛窦子在北京病逝，赐葬于平则门外的二里沟。

今人谈起西学的传入，更多地想到的是清末民初的种种运动，事实上，在此之前，利玛窦就已经在这方面已经立下了不世之功。从这个角度来看，他称得上是西学东渐的先驱者，这与老子所谓的“象帝之先”有着相同的性质。

汤若望对中国的贡献

继利玛窦之后，又一位活跃于明清之际的著名耶稣会传教士汤若望登上了历史的舞台。

汤若望出生于德国科隆贵族世家，来华四十余年，虽然没有能达到其传教的目的，却取得了另一项丰硕成果，即将西方先进的天文学、光学、矿业等领域的知识传播到中国。而汤若望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参加明末历局的改历、编纂修定“崇祯历书”。

明代末年，使用多年的“大统历”误差越来越大，钦天监所预报的天象，特别是关于日月食的预言屡屡失败。中国传统方法不行，只好用西方的方法来预报日月食，几经校验比较之后，朝廷决定由徐光启主持历局，修改历法。徐光启为此邀请邓玉函、龙华民等传教士参与了改历工作。

1630年，汤若望奉诏进京从事编制历书的工作。在中西学者的一起努力下，他们编译出了长达137卷的长篇巨著“崇祯历书”，在这里面，由汤若望撰写编译的就有包括“交食历指”、“南北高弧表”、“五纬诸表”在内的43卷。

除此之外，早在1626年，汤若望还在中国学者李祖白的帮助下撰写了“远镜说”。这部书对于伽利略望远镜的制作原理、结构、功能、使用方法都进行了详尽的说明，通篇条理清楚、图文并茂。因此专家学者认为，这是中国最早出版的一部介绍西方光学原理和望远镜技术的启蒙著作。”

为了帮助中国开采矿藏，增强国力，汤若望在历局工作期间，还同中国学者一起翻译了德国矿冶学家阿格里科拉于1550年撰写的关于16世纪欧洲开采、冶金技术的巨著“矿冶全书”，中译本的名称是“坤舆格致”。这部书编成之后，汤若望将它献给了朝廷，崇祯皇帝批示：“发下‘坤舆格致’全书，着地方官相酌地形，便宜采取”。

遗憾的是，由于战事紧张，明王朝濒临崩溃，已经没有力量过问“坤舆格致”了，所以这部书没有被刊行，后来就在明末清初纷繁的战事中遗失了。而“崇祯历书”却因汤若望挺身据理力争而躲过了浩劫，后来还得以颁行天下。

如今，这些“象帝之先”的传教士们的躯体早已化作了一掊黄土，但他们为中西方科学文化交流的功绩却永世长存。

第五章

【题解】

> 在本章的开篇老子就写道："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对于这句话，历来争议颇多，但联系其他章的内容，我们不难看到，"天地不仁"包含了自然界当中万物平等的思想，而"圣人不仁"则反映了人类社会中人人平等的思想。老子认为，在大"道"的眼中，人的生死荣辱，不过和刍狗一样，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同理，在人类社会当中，王侯将相与市井百姓也没什么两样。老子把世间万物都看成是合理的存在，没有等级上的差别，因为万物都是由"道"所创造出来的，"道"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公平。这其中就包含了老子的平等思想，"天地不仁"可视为老子的世界观，而"圣人不仁"则包含了老子人人平等的法治思想。在此基础上，老子提出了统治者所应该秉承的治世之道，"多言数穷，不如守中"，这也进一步说明了"无为"之道。

【原文】

天地不仁①，以万物为刍狗②；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施地化，不以仁恩，任自然也。天地生万物，人最为贵，天地视之如刍草狗畜，不贵望其报也。圣人

爱养万民，不以仁恩，法天地行自然。圣人视百姓如刍草狗畜，不贵望其礼意。

王弼《老子注》：天地任自然，无为无造，万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仁者必造立施化，有恩有为，造立施化则物失其真，有恩有为，列物不具存，物不具存，则不足以备载矣。地不为兽生刍，而兽食刍；不为人生狗，而人食狗。无为于万物而万物各适其所用，则莫不赡矣。若慧由己树，未足任也。圣人与天地合其德，以百姓比刍狗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不仁者，不为仁恩也。刍狗者，结刍为狗也。犬以守御，则有蔽盖之恩。今刍狗徒有狗形，而无警吠之用，故无情于仁爱也。言天地视人，亦如人视刍狗，无贵望尔。尝试论之曰：夫至仁无亲，孰为兼爱？爱则不至，适是偏私。不独亲其亲，则天下皆亲矣。不独子其子，则天下皆子矣。是则至仁之无亲，乃至亲也，岂兼爱乎？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刍狗，祭祀之具也，未用则贵，已用则贱。天生五材，力尽而弊之，有似不仁。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恩生于害，害生于恩，以仁为恩，害则随至，天地之于万物，圣人之于百姓，辅其自然，无爱利之心焉，仁无得而名之。束刍为狗，祭祀所用，适则用之，过则弃之。彼万物之自生，百姓之自治，曾何容心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教人行事务用常道，不欲使暴惜物而暴弃物也。所谓刍狗，乃古祈祷之时，以草为狗，而用之毕则弃矣。若人君治则治矣，治后如刍狗，可乎？若天地交合以成四时，成则成矣，既成之后，再不调四时，可乎？故天能成天地者以四时，常经万古，不息无怠，未尝时刻不运用也，所以能长久。人君措天下，若能体天之常造，则治民非刍狗矣。

天地之间，其犹橐籥③乎？虚而不屈④，动而愈出。〖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地之间空虚，和气流行，故万物自生。人能除情欲，节滋味，清五脏，则神明居之也。橐籥中空虚，人能有声气。言空虚无有屈竭时，动摇之，益出声气也。

王弼《老子注》：橐，排橐也。籥，乐籥也。橐籥之中，空洞无情，无为故虚，而不得穷，屈动而不可竭尽也。天地之中，荡然任自然，故不可得而穷，犹若橐籥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橐者鞴也，籥者笛也。橐之鼓风，笛之运吹，皆以虚而无心，故能动而有应。则天地之间，生物无私者，亦以虚而无心故也。橐籥虚之而不屈挠，动之而愈出声，以况圣人心无偏爱，则无屈挠之时，应用不穷，可谓动而愈出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橐，排也。籥，乐籥。橐籥之中，空洞无情，故虚而不可穷屈，动而不可竭尽。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橐籥虚而能受，受而能应，故应而不穷。有实其中，则触处皆碍，在道为一偏，在物为一曲。虚己以游世，则泛应而曲当，故曰虚而不屈。迫而后动，则运量而不匮，故曰动而愈出。圣人出，应帝王，而无言为之累者此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圣人之心，无不虚而无不实，无不惜而无不弃。所以惜者，常常惜之。所以弃者，常常弃之。是不弃而弃，不惜而惜，故民乐自然矣。特以铸冶风匣比之，视之则虚而无物，动则其风源源，敛而视之，似乎无物也，未尝不有也。大概言风机，无时不有，圣人治道之心，亦无时不专，故以橐籥云。

王夫之《老子衍》：屈然后仁。天地无以自擅，而况于万物乎？况于圣人乎，设之于彼者，“虚而不屈”而已矣。

多言数穷⑤，不如守中⑥。〖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多事害神，多言害身，口开舌举，必有祸患。不如守德于中，育养精神，爱气希言。

王弼《老子注》：愈为之则愈失之矣。物树其恶，事错其言，不济不言，不理必穷之数也。橐籥而守数中，则无穷尽，弃己任物，则莫不理。若橐籥有意于为声也，则不足以共吹者之求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多言而不酬，故数被穷屈。兼爱则难遍，便致怨憎，故不如抱守中和，自然皆足。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能守中诚，不言而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籥虚以待气，气至则鸣，不至则止。圣人之言似之。辩者之囿，言多而未免夫累，不如守中之愈也。慎汝内，闭汝外，收视反听，复以见天地之心焉，此之谓守中。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不仁乃是大仁人，刍狗民生物化淳。橐籥之中能不屈，当知愈出愈精神。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人之浩气乃神，神即气也。人之躯中有心，心中有窍，呼窍为谷，以气为神。

王夫之《老子衍》：出已必穷。仁则必言。道缝其中，则鱼可使鸟，而鸟可使鱼，仁者不足以似之也。仁者，天之气，地之滋，有穷之业也。

【注释】

①天地不仁：天地是无所谓仁慈偏爱的。仁，并非儒家所说的仁义，这里指私爱、偏爱。

②刍狗：用草扎成狗的形状，供祭祀天地时使用。

③橐籥：风箱。

④屈：竭、尽。

⑤多言数穷：政令过多反而会行不通。多言，意指政令繁多。穷，碰壁，行不通。

⑥守中：持守虚静。

【译文】

天地是无所谓仁慈偏爱的，它对待万物就像对待刍狗一样平等；圣人也是无所谓仁慈偏爱的，他对待百姓也像对待刍狗一样，任凭百姓自作自息。天地之间，不正像一个大风箱吗？静止的时候，它只是一个空虚的世界，一旦运动起来，就会运转不息，永远不会枯竭。政令过多反而会行不通，不如保持内心的虚静。

【读解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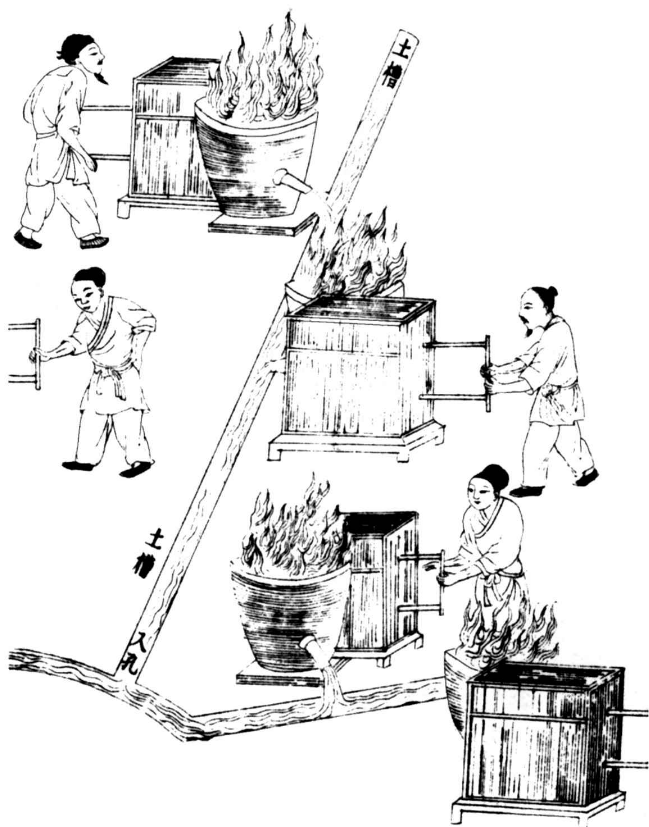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老子这位圣者为何突然有此惊世骇俗的言论，世人众说纷纭。有人甚至直言怒斥老子将礼义廉耻视为无物。其实老子的著述最大的特点就在于“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莫衷一是。

此章节激怒众人的焦点在于对“不仁”、“刍狗”的理解和解释。正确理解了这两个词语的含义，方可了解老子此章所要表达的本意。

老子为道家，孔子为儒家，现世我们受儒家思想影响极深，“仁”作为中国儒家学派道德规范的最高原则，孔子思想体系的理论核心而存在。儒家认为，能行恭、宽、信、敏、惠五者为仁。然而老子讲“道”时所说的“仁”并非是儒家所推崇的仁爱。老子所言“天地不仁”、“圣人不仁”中的“仁”是偏爱的意思。即是说天地对于世间的万物，是无所谓仁慈，对于一切都一视同仁无所谓偏爱。天地无所谓好恶，圣人也是如此，无论贫富贵贱，在天地和圣人眼中都是一样，要平等对待。

“刍狗”在《庄子·天运》中就有解释：“夫刍狗之未陈也，盛以箧衍，巾以文绣，尸祝齐戒以将之；及其已陈也，行者践其首脊，苏者取而爨之。”“刍狗”即是用稻草扎成狗的形状，用来在祭祀活动中祭祀天地神灵。在祭祀活动中“刍狗”被认为是有灵魂的，人们在祭祀活动之前还要对“刍狗”进行精心的装扮并且侍奉着它们。由此可见老子口中将万物和百姓比作“刍狗”并无侮辱之意，而是表达一种对待事物平和、平等的心态，不因事物的外形而有偏见，一切都要顺其自然。

鑄鼎圖



风 箱

图中为一个人正拉动风箱，鼓风以使得火燃烧不灭。

随后，老子又别出心裁地将天地之间作为一个空间概念，比作了一个处在静止状态的“橐籥”。“橐籥”即是平时说的手拉风箱。风箱不动时，不会产生风的鼓动，也就不会有风吹出来，但是只要对它施加一个力，就会有风源源不断地吹出来。天地之间也像一个大的风箱，推拉之间，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万物的运动生息，如此循环往复永无止境。

老子在此章末尾将重点重新拉回到治国之法。他认为“多言数穷，不如守中”。在治理国家的时候，频繁发布政令，朝令夕改，不但无法更好地治理国家，反而让人困惑不解，使政令无法有效地施行，长此以往，百姓对统治者愈加不信任，反而加速一个国家的灭亡。不如“守中”，保持虚静。但又不是教导人不开口说话，而是该开口的时候，方才开口，口中所言句句皆为精华真理，不可不说，亦不可多说，更不要满口胡言乱语。这才是一个人行为做事，乃至治理国家应该奉行的道理。

【释例解读】

老鼠听经

清朝顺治年间，在浙江省杭州城武林门里，有一座庵堂，住持是静然师太。她每日早晚焚香诵经礼佛，很有道行。

一年春节的清晨，就在庵中正要作早课的时候，忽然传来了老鼠的吱吱叫声。静然师太朝梁上看了看说：“老鼠啊！你爬得比佛像还要高，这是极不礼貌的，赶快下来吧。你如果要听经，可以到我身边来。”那只老鼠歪着头，好像专心听讲的样子，随后往下窥探了片刻就跑掉了。

一会儿，尼姑们开始作早课了，老鼠听见木鱼的声音，又跑了出

来。开始，它只是伏在门边，后来慢慢地就敢来到师太身旁了，接着又爬到供桌上，伏于佛经旁边，听尼姑们诵经念佛。

早课完毕后，静然尼师就对老鼠说：“你也懂得听经念佛啊！嗯，真有善根，难得啊！难得！听经念佛就会有功德，不仅可以消除灾难和障碍，同时也可以增加福报和智慧，还可以祈求日后往生到西方极乐世界去。从今往后要常来听经修行，才可脱离畜生的躯体啊！”老鼠听了，似乎有所领悟而现出惭愧的样子，低叫了几声，就缓缓离去。从此以后，每当木鱼声一响，老鼠就跑出来听经念佛，庵中的尼姑们也都习以为常了，并且非常欢迎它。

就这样，一年过去了。有一天，早课念佛完毕，老鼠忽然起身朝佛像拜了三拜。大家都感到不可思议，于是好奇的围着它瞧。老鼠又朝静然师太顶礼一拜，就寂然不动了。静然师太俯身看了看，非常欣然地说道：“阿弥陀佛，它往生了！”然后拿起引罄，招呼众尼姑道：“大家都念佛，送它一程吧！阿弥陀佛、阿弥陀佛……”

几天之后，老鼠的身体坚如磐石，而且散发出一阵阵的檀香味。

有一位尼姑，就这件事向静然师太请教：“任何一个生灵，要想往生到西方极乐世界，都需要具备信、愿、行三个条件。这只老鼠也具备吗？”静然说：“当然具备！它若没有对佛的信仰之心，就不会来；它天天都来听经念佛，不就是修行吗？它若没有发愿求往生西方极乐世界，怎么能够预知要往生的时辰，并先行礼佛，而后向我们拜别呢？它不仅确有修行，而且还具足信、愿、行呢！”于是，静然就为它造了一个小木龛，用出家人的礼节将它安葬了，还竖了一座小塔来纪念它。

当人们听说这件事后，都引以为修行的借镜。想一想：连一只老鼠都知道要听经念佛修行，我们人类怎么就不可以呢？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是说天地对待万物都是平等的。佛法

也是如此，它不会抛弃任何一个皈依它的生灵，即便是一只老鼠也不例外。

强项令

东汉光武帝在位时期，京城洛阳是最难治理的地方。皇亲国戚、权臣显贵都聚居在城内，他们常常纵容自己手下的奴仆横行街市，为非作歹。朝廷为此连换了几任洛阳令，可还是控制不了这个局面。后来，汉光武帝刘秀在百般无奈之中，决定任用69岁高龄的董宣做洛阳令。董宣上任后，遇到的第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湖阳公主府上的家奴行凶杀人的案件。

原来，湖阳公主是光武帝的姐姐。她仰仗着自己和光武帝的姐弟关系，豢养着一帮凶狠残暴的家奴，他们在京城里作威作福，横行无忌，但却没人敢管。

一天，公主手下的一个家奴在街市上杀了人，身为洛阳令的董宣立刻下令逮捕他。可是，这个恶奴躲到湖阳公主的府中不出来，而按照当时的法律，地方官不能进入这个禁地去搜捕犯人。董宣因此急得寝食不安。没办法，董宣就派手下人不间断地监视湖阳公主的府第，并且下了命令：只要那个杀人犯一出来，就立即设法将其擒获。

过了一段时间，湖阳公主以为新上任的洛阳令只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于是就放松了警惕。有一天，湖阳公主带着那个杀人的恶奴外出，在大街上被董宣的手下人发现。于是这个人立即回来报告董宣说，那个杀人犯正陪同公主的车马队伍出行，难以下手。董宣听到报告，马上带人赶过去，拦住了湖阳公主的队伍。

湖阳公主坐在马车上，看到这个拦路的老头儿如此无礼，就傲慢地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竟敢拦挡我的车驾？”

董宣走上前去施了一礼，回答道：“在下是洛阳令董宣。恳请公

主交出杀人罪犯！”

那个杀人的恶奴在队伍里见形势不妙，就赶连忙钻进公主的车子里，躲在公主身后。湖阳公主一听董宣要他交人，就满不在乎地说：“你长了几个脑袋，竟敢拦住我的车驾抓人？你的胆子也太大了吧！”

可是，湖阳公主万万没有料到，站在她面前的这位小小的洛阳令竟然怒气冲天，只见他圆睁二目，猛然从腰间拔出宝剑向地下一划，厉声责问湖阳公主：“你身为皇亲，为什么不守国法？”湖阳公主顿时被这股凛然的气势镇住了，一下子目瞪口呆，不知所措。

这时，董宣义正词严地说道：“王子犯法尚且与庶民同罪，更何况是你手下的一个家奴呢？我既然身为洛阳令，就要为洛阳城里的黎民百姓作主，决不让任何罪犯逍遥法外！”董宣一声令下，他手下的吏卒一拥而上，把那个杀人凶犯从公主的车上拖了下来，就地斩首。

湖阳公主见此情景，气得面色发紫，浑身打颤。她觉得，一个小小的洛阳令胆敢在大街上当众处死她的家奴，这对于堂堂一国的公主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于是她顾不得跟董宣争执，掉转车头，直奔皇宫，要找皇帝论理。

湖阳公主进了皇宫，一见到刘秀，就又哭又闹，非要刘秀杀死董宣替她出气不可。光武帝听了她的这番哭诉，不由得怒形于色。他觉得董宣竟敢如此蔑视公主，这就等于没把他这个皇帝放在眼里。想到此处，他下令道：“快把董宣抓来，我要当着湖阳公主的面将他乱棍打死！”

董宣被抓上殿以后，他向光武帝叩着头说：“请让我先说一句话，然后再处决我吧！”光武帝怒气未消，问道：“你死到临头，还有何话说？”

董宣流着热泪说道："正因为有了陛下的英明决断，才有了今天汉室中兴的大好局面。没想到，陛下今天却任凭皇亲的家奴滥杀无辜，随意残害百姓！有人想为了汉室江山的长治久安而严肃法纪，惩戒豪强，却要落得个被乱棍打死的下场。我真想不明白，陛下口口声声说要以文教和法律来治理天下，现在有皇亲在天子脚下纵奴杀人，陛下不但不加以管教，反而要将按律执法的臣下处死。这样来看，国家的法律还有什么用？陛下的江山还有什么办法来治理？想让我死很容易，用不着棍棒，我自己寻死就是了。"说罢，他一头撞向旁边的殿柱，撞得满头都是血。

光武帝毕竟不是个糊涂的君主。刚才董宣那一番理直气壮的言辞，以及他刚直不阿、严格执法的行为，深深地打动了光武帝的心。他看到董宣欲碰柱自尽，又惊又悔，连忙命令卫士把他扶住，为他包扎伤口，然后说："朕念你为国家大业着想，就不治你的罪了。不过，你总得给公主磕个头，赔礼道歉呀！"董宣理直气壮地说道："我没有做错，也无礼可赔！这个头我绝不能磕！"



赏强项令

董宣执法如山、宁折不弯的品格正是老子所说的，在『道』中，万事万物都是平等的，没有任何区别。

光武帝向旁边的两个小太监使了个眼色，示意他们搀扶董宣到公主的面前磕头赔罪。

两个小太监马上照办。可是，年近七旬的董宣双手撑着地，挺着

脖子，无论如何也不肯磕头认罪。两个小太监使劲按他的脖子，却怎么也按不动。

湖阳公主虽然自知理亏，但却仍然耿耿于怀，于是冷笑着对光武帝说：“文叔（光武帝的字）当初做老百姓的时候，常常把逃亡的罪犯窝藏在家里，从来不把官府放在眼里。现在做了皇帝，怎么反而连一个小小的洛阳令也驾驭不了了呢？我真替你脸红！”

光武帝的回答也很巧妙。他笑着对公主说：“正因为我成为了一国之君，才更应该严格执法，不能像过去做普通百姓时那样办事了。你说是不是呀？”

湖阳公主听了，理屈词穷，一时说不出话来。

光武帝又转过身对董宣说：“你这个强项令，脖子可真硬，还不快退下去！”

光武帝发自内心地喜欢董宣那种执法如山、宁折不弯的品格。为了表示对他的嘉奖和鼓励，光武帝专门派人给董宣送去了30万赏钱。董宣把这些钱全部分给了他手下的那些官吏和衙役。从此以后，“强项令”的威名传遍了全国，洛阳城中的豪强、皇亲，没有一个不畏惧他的。

经过董宣的治理，洛阳的社会秩序逐渐好转。当时洛阳流传着一句民谣：“枹鼓不鸣董少平。”“枹鼓”就是官衙前的警鼓，“少平”是董宣的字。意思是说，董宣做了洛阳令，就没有人敢违法乱纪，也就再没有人到官府门前击鼓鸣冤了。

从董宣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大道”之下，任何人都是平等的，统治阶级只有放弃特权，与民众保持平等，才能使天下安定，否则，其统治地位必将发生动摇。

李离伏剑

春秋时期，晋国有一位掌管刑罚的最高长官，名叫李离。李离执法严格、公正不阿，将法律看得比生命还重要。

李离断案的时候，一向细致谨慎，因此凡是他经手的案子从来没有出过差错。然而有一天，李离在翻阅过去的案卷时，发现竟然有一起错杀的冤案，他感到十分震惊，万分惭愧。他感到自己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不仅不配再做执法的长官，而且给国家的法律抹了黑。因此，李离命令手下人将自己捆绑起来，送到晋文公那里，让晋文公下令将自己处死。

晋文公对于李离是十分欣赏的，他这种严于律己的行为更令他感动。因此。晋文公不仅没有怪罪李离，还亲手为他解开身上的绑绳。

晋文公对李离说："这件案子是下面的人弄错的，并不是你的过错。再说了，我们每个官员的职务有高有低，所以我们的处罚也该有轻有重。更何况这个案子又不是你亲自办理的，我怎么能怪罪于你呢？"

可是李离还是长跪不起，他坚持道："我的官职最高，从没将自己的权力让给下属；平时享受的俸禄也是最多的，也没有将俸禄分给下属。现在我有了过错，怎么可以将责任推给下属呢？现在发现了错案，我应该承担罪责。请您还是将我处死吧！"

晋文公有些生气了，说："你说下属出了问题，责任要由你这个上司来负。要是按照你这个逻辑，岂不是连我也有罪了吗？"

李离回答道："我是国家掌管刑罚的最高长官，国家法律早有过规定：判错刑的要服刑，杀错人的要偿命。大王如此信任我，将执行国家刑罚的权力交给了我，而我却没有进行深入调查，明断真伪，以致于发生了错杀无辜的冤案，根据法律我理应受到惩罚，所以处死我

是理所当然的！假如我不自觉伏法，那法律的尊严还能受到民众的重视吗？”

说罢，李离猛地从卫士手中夺过宝剑，使尽力气向自己脖子挥去，顿时鲜血迸溅，绝气身亡。

李离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大义。

苏章不徇私情

苏章是东汉顺帝时期的一位大臣，他为官清正，公私分明，从来没有因为自己的个人利益而冤枉一个好人、放过一个坏人，因而深受百姓的爱戴。

有一年，苏章在冀州做刺史。刚一上任，苏章就认认真真地处理政事，办了几件十分棘手的案子。可是有一天，让苏章更加头疼的事情来了。

苏章查出有几个账本记得含糊不清，不由得生起疑心，于是派人去调查。调查的人很快就弄清楚了，原来是清河太守贪污受贿，数额巨大。苏章大发雷霆，决心立即将这个胆大妄为的清河太守逮捕法办，然而当他的目光落到报告上时，不由得呆住了。原来这个清河太守竟然是他以前的同窗。那时候，他们是最要好的朋友，两个人总是一桌吃饭、一床睡觉，形影不离，无话不谈，简直亲如兄弟。没有想到这个昔日的好友竟然堕落到这种地步，苏章感到万分痛心。而自己正是处理这件案子的主官，对老朋友怎能下得了手呢？苏章很是为难。

再说那个清河太守得知自己的事情败露，十分惊恐。后来，当他听说冀州刺史竟然是自己的老朋友苏章，心中就产生了几分侥幸，但愿苏章能够念及往日的交情，会网开一面。然而对于苏章清廉的名声，他也是有所耳闻的，不知道苏章到底会怎样对待自己。正当他惴

惴不安、惶惶不可终日的时候，苏章派来了下人来请他赴宴。

苏章见到老友，忙了迎上去。苏章拉着清河太守的手，领他到酒席上坐下。两个人相对饮酒说着话，畅谈过去一起读书的日子，绝口不提案子的事。苏章还不停地给老朋友夹菜，气氛十分融洽。这个时候，清河太守心中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他不禁得意地说道：“苏兄呀，我这个人的命真是好，别人只有一个老天爷照应着，而我却有两个老天爷在荫护，实在是幸运啊！”

听到这话，苏章推开碗筷，站起身，整了整衣冠，严肃地说：“今天我请你来喝酒，是尽私人的情谊；而明天升堂审案，我还是要公事公办的。公是公，私是私，绝不能混淆！”

第二天，苏章开堂审案，果然没有徇私枉法，他按照国法将罪大恶极的清河太守处决了。

什么是公正？公正就是平等，同样的罪行处以同样的惩罚就是公正，否则就是平等。天地对待万物尚且平等，官吏执法怎么能不公正呢？

申徒嘉与子产

申屠嘉和子产一起拜伯昏无人为师。申徒嘉是个被砍去了一只脚的人，而子产是郑国的宰相。子产于是对申徒嘉说：“如果我先出去，那么你就留步，如果你先出去，我就止步。”到了第二天，子产和申徒嘉又同堂坐到了一席之上。子产又对申徒嘉说道：“我说过，如果我先出去，你就留步，如果你先出去，我就止步。现在我要出去，请你留步，可以吗？你见到我这个宰相也不回避，你打算和我平起平坐吗？”

申徒嘉答道：“老师的门下，怎么会有你这样当宰相的呢？你是因为自己的官位而看不起他人吗？我听说过这样的话：‘镜子明亮，就

不留尘垢，落上尘垢，就不会明亮。常和有德的人相处就会没有过错。'你为了学习广博的学识而来追随先生，却说出这样的话，不过分吗？”

子产说：“你已经是这副模样了，怎么跟我比？难道你没有认真反思过自己的品行吗？”申徒嘉说：“为过错辩解，认为自己不应该失去的人，很多；不为自己的过错辩解，坦然接受失去的人，很少。有些事情无可奈何，只好泰然处之，听凭命运的安排，只有拥有良好的心态才可能这样做。因为自己双脚齐全而笑话我有残缺的人数不胜数，我经常因为这件事而愤怒生气；来到先生这里，我就怒气全消了。不知道先生是否在用善来净化我的心灵？我跟随先生已经十九年了，然而先生从来不曾把我看成是断脚的人。今天你和我交流的是思想，然而你却以貌取人，苛求于我，岂不是太过分了？”子产惭愧地面色顿改，他说：“您不要再讲了！”

圣人待人一视同仁，不偏不倚，比如伯昏无人。子产因为相貌、地位而瞧不起人，实在是太过分了。

车前草的由来

传说，北宋皇祐五年（1053）八月，吉安县永和一带，发生了瘟疫。当地人因为盛暑湿热而泄泻不止，每个人都脸色腊黄。其中有一个病人请了九十九名医术高明的大夫诊治，都没有效果。无奈之下，他的家人就去乡下去寻找偏方，结果从一个土郎中那里得到了一束草药。没想到一剂服下之后，泄泻就停止了。再服上一剂，疾病就痊愈。人们十分惊讶。

第二天，众人都去向土郎中道谢并求他再赐神药仙草，郎中听了之后，哈哈大笑说：“什么神药仙草啊！那不过是一种路边的野草而已。”众人连忙问道：“这种草叫什么名，生于何方路旁？”

于是，郎中就向众人讲了起来："当年，汉将马武率军攻打匈奴，没想到兵败被困，军中粮尽水竭，几万将士大多患上了"血尿病"，生命垂危。只有三匹战马因常啃路上车辙的无名小草而免于此疫。细心的车夫发现了这个情况，就挣扎着从车道中扯来那种无名小草，生嚼吞食，没想到所患的痢疾竟然好了。他十分高兴，就将这件事禀告给了马武，马武立即下令让全军都服用此草，几天之内，患者都痊愈了，他们因此最终杀出了重围。后来马武想起这次死里逃生的经过，就无限感慨地说：'全军死里逃生，全靠了路旁车前的仙草！'从此，人们就把这种野草称为车前草。虽然车前草有利尿通淋、清热解毒、清肝明目、止泻清肺的功效，然而，官府医生见它生长在卑贱的山野，混迹于牛、马粪之中，因而嫌弃它，不用它。"

当时，欧阳修正护送他父亲的灵柩回乡安葬，路经永和镇的时候，听说了这件事，因而顿脚叹道："治世的人不分贵贱，治学的人不分贵贱，这是古人常理。而治病的药竟然还分贵贱，这真是无稽之谈，那些迂腐的庸医真是害人不浅！"百姓们见欧阳修这样厚爱车前草，自此，就开始收集车前草的种子，进行栽植，代代相传。于是车前草成了吉安县传统的出口药材，名扬海内外。

植物只要能治病就是好药，为什么不用？这分明是人们的尊卑观念在作怪，实在与大道有违！

种姓制度

在印度社会，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不同种姓的人有着不同的地位，而且在交往时不能逾越种姓的界限，例如不同种姓的人不能通婚等；一旦有人冲破这个限制，就容易引来杀身之祸。

印度为什么会有存在这种现象呢？原来，这跟印度几千年来的种姓社会制度有关，在梵语当中，这个种姓制度就叫做"瓦尔那"，有"颜色"、"品质"的意思。

印度的土著居民是黑皮肤的达罗毗荼人，到了公元前2000年前后，属于印欧语系的诸部落从中亚细亚经由印度西北部的山口，陆续进入印度河中游，征服了当地的达罗毗荼人。这些入侵者就是雅利安人。经过数百年的武力扩张，雅利安人逐步征服了整个北印度。

雅利安人最开始过着较为原始的游牧生活。征服了印度以后，雅利安人渐渐吸收了达罗毗荼人的先进文化，于是由游牧生活转为定居的农业生活，并开始向奴隶制社会过渡。

由于雅利安人对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的征服，以及雅利安人进入奴隶社会后内部发生了贫富分化，因此在雅利安社会中便逐渐形成了一种严格的等级制度，这就是种姓制度。由于雅利安人是白皮肤，他们为了从肤色上与土著的达罗毗荼人加以区分，于是又将种姓制度称为“瓦尔那”制度。

在瓦尔那制度下，古代印度人被分成四大种姓，它们分别是：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

婆罗门属于雅利安人的祭司贵族，主要掌握神权，负责占卜祸福、控制文化和报道农时季节，他们在整个古印度社会中的地位是最高的。

刹帝利是军事贵族，这一种姓的成员包括国王以下的各级官员，他们掌握除神权之外的一切国家权力。

婆罗门和刹帝利属于高级种姓，他们占有了当时社会中的大部分财富，依靠剥削下层民众为生，是社会中的统治阶级。

吠舍属于普通劳动者，他们是雅利安人的中下阶层，包括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他们有一定的产业，但必须向国家缴纳赋税。

首陀罗指的是那些失去土地的自由民以及被雅利安人征服的达罗毗荼人，他们处于奴隶的地位，是四大种姓当中地位最低的。

按照古印度的社会制度，各个种姓要严格地世袭，不同种姓之间不可以通婚，以保持严格的界限。如果不同种姓的男女结合在一起，那么他们所生的子女就被看成是“贱民”，或者叫“不可接触者”。贱民不包括在四大种姓之内，是社会上最受鄙视的人群。

为了使社会全体民众接收种姓制度，婆罗门教僧侣不断地宣扬，把人分成四个种姓完全是神的安排，是天经地义的。在婆罗门教经典《吠陀》中，种姓制度的出现就是用神话加以解释的。《吠陀》中说，原始巨人普鲁沙死后，造物神梵天用他的嘴巴创造了婆罗门，用双手造出了刹帝利，用双腿制成吠舍，最后用双脚制成首陀罗。正因为如此，四大种姓才有了地位上的差别。此外，婆罗门教僧侣还大肆宣扬因果轮回：循规蹈矩、安分守己的人，来世才有可能升为较高种姓；如果不严格遵照种姓制度，来世就会降为较低的种姓。他们想以此告诫广大劳动者和奴隶：一定要逆来顺受，不要采取任何斗争手段，只有遵守统治阶级制定的规章制度，才能避免加重来生的灾难。

为了维护种姓制度，奴隶主还制定了相关的法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摩奴法典》。相传，摩奴为大神梵天之子，他为了确定世间各种人在社会上应有的次序，同时也为了确定各个种姓的义务，便制定了这部法典。实际上，这只不过是统治阶级用来欺骗下层劳动人民的工具。

《摩奴法典》首先声明：婆罗门是人间的主宰，而首陀罗只能顺从地为其他种姓服务；首陀罗无权积累私人财产，更不能对高级种姓有不敬的言行；而作为高级种姓的婆罗门和刹帝利则有权夺取首陀罗的一切财富。

四大种姓在法律面前是非常不平等的。《摩奴法典》规定，刹帝利如果辱骂了婆罗门，就要罚款100帕那；如果是吠舍骂了婆罗门，就要罚款200帕那；如果是首陀罗骂了婆罗门，就要用滚烫的油灌入他的口中或耳中。相反，如果婆罗门辱骂了刹帝利，只需罚款50帕

那；侮辱了吠舍，只罚款25帕那；而侮辱首陀罗的罚款就更少了，只有12帕那。法典还规定，低级种姓的人如果用自己身体的某一部分伤害了高级种姓的人，就要将那一部分肢体斩断，例如，用手打伤对方的就要斩断手，用脚踢伤对方的就要斩断脚；可是，如果高级种姓的人杀死了一个首陀罗，只用牲畜抵偿，或是简单地净一次身就可以了。由此可见，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是多么不公平。

另外，《摩奴法典》对各个种姓的衣食住行也都有着相当烦琐的规定。比如，不同种姓的人不能住在同一房间内，不能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也不能同饮一口水井里的水。至于禁止不同种姓的人通婚的规定，更使得种姓的划分永久化。

此外，每个种姓都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处理种姓内部的事务，同时监督本种姓的人严格地遵守《摩奴法典》以及传统习惯。如果有触犯者，轻则由婆罗门祭司予以处罚，重则被开除出种姓之外。

被逐出种姓的人也属于贱民，他们只能居住村外，从事被认为是最低贱的职业，如清除粪便、抬死尸等。贱民是不能与最高等级的婆罗门人接触的，他们走在路上，一定要佩带特殊的标记，口中还要不停地发出特殊的声音，或敲击器物，以提示婆罗门人及时躲避。如果婆罗门人“不幸”遇到了贱民，则认为是一件倒霉透顶的事，回去之后一定要举行净身仪式。

总的说来，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实际上是一种阶级制度。然而，由于这种阶级关系被掩盖在等级划分之中，因此它很容易使阶级界限变得模糊，从而使劳动人民之间产生隔阂与对立，不利于他们的团结。另外，由于种姓制度实行严格的职业世袭，因此无形当中把生产限制在一个非常狭小的范围内，这就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种姓制度的存在，是印度社会发展迟缓的主要原因之一。

同样是人，为什么要分出高低贵贱？种姓制度偏离了正道，从而

严重阻碍了印度社会的发展，这是无可避免的。

周恩来的家规

周恩来一生两袖清风，一尘不染，为人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的高风亮节，赢得了全世界的景仰。

周恩来对自己的亲属要求十分严格。他曾经说过："只要我当一天总理，邓颖超就不能到政府里任职。"1974年，筹组四届人大领导班子的时候，毛泽东曾经提出让邓颖超当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最终被周恩来阻止了。一直到周恩来去世后，邓颖超在1977年被选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时候，大家才得知此事。

"看戏以家属身份买票入场，不得用招待券；不许请客送礼；不许动用公家的汽车；凡个人生活上能做的事，不要别人代办；生活要艰苦朴素；在任何场合都不要说出与总理的关系，不要炫耀自己；不谋私利，不搞特殊化。"这就是周恩来的家规，也是它高尚人格的写照。

周恩来的弟弟周恩寿在20世纪20年代参加过大革命，解放后因病被安排到内务部做参事。周恩来对此坚决反对，执意给他办理了病退手续。周恩来没有亲生子女，对侄子、侄女也同样严格要求，他们在内蒙古插队时曾参军，最终也被劝说脱下了军装，重新回到了艰苦的第一线。周恩来经常告诫他们："不要因为我是总理，就自以为有什么特殊，造成不良影响。你们要自觉改造自己，不能成为八旗子弟。"

周总理身处高位，从来不为自己谋取私利。他的收入只有单一的工资及其利息，而支出项目也都集中在伙食费、党费、房租、订阅报纸费、日用开支、捐赠以及补助亲属及工作人员等方面。据统计，周总理的工资为400.8元，邓颖超的工资347.50元。从1958年到1976

年，总共是161442元。其中有36645.51元用来补助亲属，10218.67元用来补助工作人员和好友，这两项支出占到了两人总收入的四分之一。一直到1976年1月份周总理去世以后，两个人总共才积蓄了5100元。这一组数字就像一把尺子，衡量出了一个共产党人，一个党和国家创始人、领导者的襟怀和节操。

黔驴技穷

从前，贵州这个地方没有驴，有个多事的人就用船从外地运来了一头驴，可是运来之后却没有什么用处，就将驴放到了山脚下。

山上的一只老虎发现了这头驴，以为这个躯体庞大的家伙一定很厉害，就躲在树林中偷偷观察。后来发现这个家伙没什么大的动作，就悄悄地走了出来，小心翼翼地向驴接近，想探探驴子的底细。

这时候，驴叫了一声，声音很大，老虎被它吓了一跳，就远远地躲开了。老虎以为驴要咬自己了，感到十分恐惧，然而驴却没有这么做。老虎经过反复观察，认为驴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本领，而且对驴的大嗓门也习惯了。

老虎又开始走到驴的跟前，转来转去，不过还不敢上去攻击驴。渐渐地，老虎向驴逼近，越来越放肆，偶尔碰它一下，或者靠它一下，不断地冒犯它。驴十分恼怒，就用蹄子去踢老虎，也没有把老虎怎么样。

老虎彻底明白了："它的本事也不过如此！"老虎十分高兴，就向驴腾空扑去，大吼一声，将驴的喉管咬断，杀死了驴。老虎啃完了驴的肉，才离去了。

老子说："多言数穷，不如守中。"那驴的躯体高大，似乎有德行；声音洪亮，似乎有本事。要是不显出那有限的本事，老虎虽然凶猛，也会存有疑虑，不敢贸然攻击它。驴子把仅有的一点本领都抖了

出来，最终落得这样的下场，不是很可悲吗？

此地无银三百两

从前，有个人名叫张三，喜欢自作聪明。他攒了三百两银子，心中十分高兴，可是有了钱也苦恼，他怕这么多钱被别人偷走，不知道把钱藏到哪里才安全。如果将钱带在身上，不仅极不方便，还容易让小偷察觉；如果将钱放到抽屉里，又感觉不妥当，也容易让小偷偷去。总之放到哪里都不妥当。



此地无银三百两

他捧着这些银子，冥思苦想了好长时间，思来想去，最终想出了自认为最好的办法。一天夜里，张三趁着无人，在自家房后的墙角下挖了一个坑，偷偷将银子埋在了里面。埋好之后，他还是不放心，担心别人怀疑这里埋了银子。他又想了一下，终于又有了一个主意。他回到屋中，找出一张白纸，在上面写了“此地无银三百两”七个大字。然后，将这张纸贴在坑边的墙上。他以为这样就很安全了，于是就回屋睡觉了。

其实，张三一天心神不定的样子，早就被邻居王二注意到了。王二晚上又听见屋外有挖坑的声音，感到非常奇怪。就在张三回屋睡觉的时候，偷偷到屋后，借着月光，看见墙角上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此地无银三百两”七个大字。王二什么都明白了，于是轻手轻脚地将银子挖了出来，又把坑填好。

王二回到自己的家中，看着眼前白花花的银子高兴极了，可是随即又害怕了起来。他一想，要是明天张三发觉银子丢了，怀疑到我头上该怎么办？于是，他也灵机一动，自作聪明地找了张纸，在纸上写下“隔壁王二不曾偷”七个大字，也贴到了坑边的墙角上。

当然，这只是一个笑话，不过却也可以拿来玩味一番。这两个自作聪明的傻瓜，要是没有“多言”怎么会暴露呢？

墨子谈说话

墨子有个弟子名叫子禽，有一次他向墨子请教这样一个问题：“老师，您看多说话有好处吗？”

墨子回答道：“你知道那生活在水边的蛤蟆、青蛙吗？还有那逐臭不已的苍蝇，它们不分白天黑夜地叫个不停，以此来证明自己的存在。然而，即便它们叫得口干舌燥、疲惫不堪，也没有谁会去理会它们到底在叫些什么，人们对这些声音已经充耳不闻了。反过来，你再

去看那些司晨的雄鸡，它只是在每天黎明将至的时候准时啼叫，接着就“雄鸡一唱天下白”了，连天地都为之振奋。人们听见鸡的叫声，纷纷开始了一天的劳作。两相对比，你觉得多说话能有什么好处呢？唯有准确把握说话的时间和火候，努力将话说到点子上，这样才能引起人们的重视，起到预期的效果啊！”

子禽得到墨子的这番教诲后，频频点头称是。

的确，在我们现实生活当中，很多人就像蛤蟆、青蛙和苍蝇一样，不管时间、地点与场合，整天喋喋不休，废话连篇。这样的人还不少。他们应该从这则寓言中吸取教训，将夸夸其谈的坏毛病改掉，学会顺应时势，多干点实事，少说空话。

墨子主张将话说到点子上，老子反对多言，两者虽然属于不同学派，但在这一点上，还是有相同之处的。

博士买驴

在《颜氏家训》的《勉学》篇里，写有一则博士买驴的笑话，这是颜之推到邺城去办事时听到的。

那时有个熟读四书五经的博士，满肚子都是经文。他对自己非常欣赏，做什么事情都要咬文嚼字一番。有一次，博士家中的一头驴子死掉了，于是他到市场上去买驴。双方谈妥了价钱后，博士就让卖驴的写一份凭据。卖驴的说自己不识字，请博士代写。博士立即答应。卖驴的给博士借来了笔墨纸砚，博士于是就书写起来。他写得十分认真，过了好长时间，三张纸上都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这才算写成。卖驴的让博士念给他听听，博士先干咳了一声，然后就摇头晃脑地念了起来，路人也都围拢过来听。过了老半天，博士才将凭据念完。卖驴的听完之后，不理解地对他说：“你写了满满三张纸，为什么连一个驴字都没提呢？其实，你只须写明某月某日我卖给你一头驴子，价

钱是多少就行了，干嘛唠唠叨叨地写这么多呢？”在一旁看的人听后，都哄笑起来。这件事传开之后，有人就编了几句讽刺博士的谚语：“博士买驴，书卷三纸，未有驴字。”

后来，人们就用“博士买驴”形容写文章或讲话不得要领，虽然写了一大篇字，说了一大堆话，却离题万里，也叫做“三纸无驴”，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下笔千言，离题万里”。

朱元璋的成功之路

元朝至正十二年（1352年）九月，郭子兴领导的红巾军在濠州被元军包围已达数月之久，情况十分危急。在此期间，朱元璋曾经奉命攻打灵璧、萧县和虹县，目的是要分散元军的注意力，然而收效甚微。正当元军将要对濠州发动总攻的时候，元军主帅突然因病死了，士兵们没有了主帅，无心恋战，于是纷纷逃走。

郭子兴的军队得到一个喘息的机会，于是就在濠州城中饮酒高歌，庆祝胜利。但朱元璋是个有着远大志向的人，他在军中待的时间长了，对起义军里的情况看得越来越清楚，渐渐感到这些人治军无方，驭下无道，成不了什么大事。他还深深地体会到，在这群雄割据、形势混乱的形势下，不壮大自己的队伍，不招揽人才，很难有出头的一天。

至正十三年六月，朱元璋向郭子兴申请，打算回故乡钟离招募士兵，郭子兴批准了。

不到十天工夫，朱元璋就招集了七百人。他把队伍带到濠州，交给郭子兴，郭子兴很高兴，于是提拔他做了镇抚，并将这七百人交给他统领。不久，又把他提升为总管。

朱元璋尽管已经被升为总管，但他还是觉得这样下去是不行的。

至正十三年底，朱元璋将自己的七百人交给别人统领，自己则只带上徐达、汤和、吴良等二十四个人离开濠州，到定远去发展自己的势力。

这次的出行不是很顺利，刚一开始，朱元璋就得了重病，只好返回濠州治病。过了半个月，他的病情才有所好转。这时候，他听说张家堡有一支三千人的队伍，主帅和郭子兴还是相识，他们此时已经断了粮，处境很艰难。朱元璋认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应该趁此机会扩充势力，他不顾刚刚病愈的身体，请求郭子兴派自己前去招降。郭子兴问他："要带多少人？"

朱元璋说："人多容易生疑，只带十人就可以了。"

郭子兴也不勉强，于是派给他十个人。

朱元璋带病上路，走了六天才赶到张家堡。见到主帅之后，朱元璋就说："郭公与你是旧日的相识，他听说你们现在正缺粮，又有消息说别的军队要来攻打你们，因此特地派我来通报。要是你们愿意跟随郭公，就和我一起回去。要是不愿意，也应该赶快转移到别处，躲开来犯之敌。"

主帅想了半天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他见朱元璋言辞恳切，就和他交换了信物，同意收拾行装，到濠州归附。朱元璋见主帅这样，就留部下费聚在此等候，自己则先回濠州向郭子兴报告。郭子兴听后大为高兴，不停地夸朱元璋能干。

没想到过了三天，费聚来报，说事情有变，张家堡的主帅改变主意了，想将队伍拉到别的地方去。朱元璋立刻带了三百名士兵赶去，费尽唇舌，劝说主帅归附郭子兴。然而主帅还是犹豫不决，朱元璋就定下了一计，让人去请主帅议事，然后乘机将他挟持而去。离开营寨十多里之后，又派人到寨子里边传话，说主帅已经选好了新的营地，命令部众移营。

部众信以为真，就烧了营寨跟去。主帅见大势已去，没有办法，只得投靠于他。

紧接着，朱元璋又带着人到豁鼻山，招降了以秦把头为首的草寇。

朱元璋对收编来的部队进行了集中训练，在较短的时间里，使他们的战斗力得到明显的提升。不久，他率领这支军队攻克了屯居在横涧山的缪大亨，迫使缪大亨投降。这样不到半年工夫，朱元璋的军队就发展到了十几万人，势力得到壮大，为日后统一全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各路豪杰你争我夺的时候，朱元璋没有像其他义军领袖那样张扬，也没有表现出自己的野心，而是秉承“守中”之道，以不温不火的方式扩充自己的实力，这才是成大事者应有的气度。

第六章

【题解】

> 在这一章中，老子用极为简洁的语言描述了“道”的特征。他用“谷”来象征“道”的那种看似虚空的状态，又用“神”来比喻“道”生万物、绵延不绝之貌。老子再次说明了“道”作为万物始源的地位，“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空间上看，“道”都是永恒的。“玄”是老子对于“道”的这种状态的描述，这既说明了语言在解释真理方面的局限性，同时也表明了老子自己对于“道”的认识已经点到为止。他没有因为这种无尽的奥秘而感到迷茫，因为这个奥秘本身就是天地万物的根源。

【原文】

谷神不死①，〖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谷，养也。人能养神则不死也。神，谓五脏之神也。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肾藏精，脾藏志，五藏尽伤，则五神去矣。

王弼《老子注》：谷神，谷中央无。谷也，无形无影，无逆无违，处卑不动，守静不衰，谷以之成而不见其形，此至物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谷者虚而能应者也。神者，妙而不测

者也。死者，休息也。谷之应声，莫知所以。有感则应，其应如神，如神之应，曾不休息。欲明至道，虚而生物，妙用难名，故举谷神以为喻说。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中虚故曰谷，不测故曰神。天地有穷而道无穷，故曰不死。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神则有盛衰，有数则有成坏，形数具而生死分，物之理也。谷应群动而常虚，神妙万物而常寂，真常之中，与道为一，不丽于形，不堕于数，生生而不穷，如日月焉，终古不息，如维斗焉，终古不忒，故云不死。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气若常存，即谷神不死，谷神不死，遂得长生。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有形与无形合而不死。世之死“谷神”者无限也，登山而欲弋之，临渊而欲钓之，入国而欲治之，行野而欲辟之。而“谷神”者不容死也，可弋，可钓，可治，可辟，而不先物以为功。

是谓玄牝②。〖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不死之有，在于玄牝。玄，天也，于人为鼻。牝，地也，于人为口。天食人以五气，从鼻入藏于心。五气轻微，为精、神、聪、明、音声五性。其鬼曰魂，魂者雄也，主出入于人鼻，与天通，故鼻为玄也。地食人以五味，从口入藏于胃。五味浊辱，为形、骸、骨、肉、血、脉六情。其鬼曰魄，魄者雌也，主出入于人口，与地通，故口为牝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玄，深也。牝，母也。谷神应物，冲用无方，深妙不穷，能母万物，故寄谷神玄牝之号，将明大道生畜之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玄者，言其微妙。牝者，万物之母。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受命于无，而成形于有，谷之用无相，神之体无方，万物所受命也。玄者天之色，牝者地之类，万物所成形也。谷神以况至道之常，玄牝以明造物之妙。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以君之身为天下国家万姓，以君之神气为国王，王有道不死，万姓咸安。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体合于心，心合于气，气合于神，神合于无，合则不死，不死则不生，不生者能生生，是之谓玄牝。

玄牝之门③，是谓天地根。〖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根，元也。言鼻口之门，是乃通天地之元气所从往来也。

王弼《老子注》：门，玄牝之所由也，本其所由，与极同体，故谓之天地之根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深妙虚牝，能母万物，万物由出，是谓之门。天地有形，故资禀为根本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天地由之以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庄子》曰：万物有乎生，而莫见其根，有乎出，而莫见其门，而见之者，必圣人已。故于此明言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物与天地，本无先后，明大道之序，则有天地，然后有万物。然天地之所从出者，玄牝是已。彼先天地生者，孰得而见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以身为天地，其气不妄，为常存于

中，是谓天地根。

王夫之《老子衍》：畴昔之天地，死于今日；今日之天地，生于畴昔；源源而授之，生故无已，而谓之根。执根而根死，因根而根存。

绵绵若存④，用之不勤⑤。〖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鼻口呼噏喘息，当绵绵微妙，若可存，复若无有。用气当宽舒，不当急疾懃劳也。

王弼《老子注》：处卑而不可得名，故谓天地之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欲言存邪，则不见其形，欲言亡邪，万物以之生。故绵绵若存也，无物不成，用而不劳也。故曰，用而不勤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虚牝之用，绵绵微妙，应用若存，其用无心，故不勤劳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微而不绝，若亡若存，无物不用，而未尝勤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自本自根，自古以固存，不知其尽也。夫是之谓绵绵若存。茫然天造，任一气之自运，倏尔地化，委众形之自殖，干以易知，坤以简能，非力致也，何勤之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谷神无始立天根，上圣强名玄牝门。点破世人生死窟，神仙只此定乾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有所养，则绵绵不绝，常存理用，则不乏矣。

王夫之《老子衍》：“绵绵”若缀乎！“不勤”若废乎！因根以利用者，启“玄牝之门”乎！

【注释】

①谷神：变幻莫测的大“道”是博大无边、无所不能、永恒不灭的。谷，溪谷，古代亦代指女性生殖器。神，此处并非指有人格的天神，而指“道”。不死，永恒存在而不会灭亡。

②是：指示代词，这。玄牝：形容“道”就像牝一样具有不可思议的生殖力，它创造了世间的万物，但它繁衍万物的过程却无声无息，令人难寻头绪。玄，此处又用来形容事物微妙难知、幽深不可测的状态；牝，雌性动物的生殖器官。

③玄牝之门：微妙深邃的母性之门，即女性的生殖器官，这里代指生育万物的“道”。

④绵绵若存：若隐若现地存在于天地间，好像可见，仔细寻找又难觅其踪影。绵绵，即冥冥，形容无形、不可见的样子。

⑤勤：尽、穷竭。

【译文】

变幻莫测的大“道”是博大无边、无所不能、永恒不灭的，这就是微妙的母性。宇宙万物以它为母体而诞生，因此称它为天地万物产生的根源。它若隐若现地存在于天地间，具有繁衍生命的无尽作用。



庐 山

老子认为『道』存在于天地山川江河之间，具有繁衍生命的无尽作用。

【读解心得】

老子说“谷神不死”，有人一见“神”字就想当然地将其认定为被人格化的神仙，这是我们的固定思维模式在起作用。我们通常认为“神”是有自己的思想，并按照这种思想统治世界，简单来说就是我们将人的形象神化后所创造出来的天神形象。而这章的“谷神”中的“神”则指老子所推崇的“道”。“谷”是山谷之意，此处指虚空，也可谓自然之道。同时“谷”也是一种古代母系氏族中对女性生殖崇拜的象征。因为在古代，“溪谷”常用来代指女性或者女性生殖器官，这对于有生殖崇拜的古人来说是十分重要且神圣的。后文的“牝”亦指雌性生殖器官，如儒家经典中有“丘陵为牡，奚谷为牝”的说法。冯友兰先生也说：“《老子》在这里所说的‘牝’，就是女性的生殖器。它所根据的原始宗教，大概以女性生殖器为崇拜的对象。因为它不是一般的女性生殖器，所以称为‘玄牝’”。

由此看来“谷”和“牝”都留有母系氏族对生殖崇拜的影子。但是在老子看来，二者不单单是可以繁衍万物的母体，又

将“道”中“无”、“虚”的含义融合其中。所以以“谷神”、“玄牝”为名，来解释“道”如繁衍、脱化众生，却又不见其实体的牝，虽然产生万物，万物却难觅其踪影。同时也指“道”如“玄牝之门”，是具有神秘且巨大的繁衍能力和母性的包容力的。

母性的力量是伟大而无穷的，老子看到了这一点并以此来比喻宇宙间生生不息的万物。在国外也有对人类依赖母体的研究。上世纪初的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说：“子宫是人类第一个住房，人类十有八九还留恋它，因为那里安全舒畅。”不难看出人类本性是对母体的依恋和崇拜，因此才会歌颂、赞扬母性，将其推崇到一个高峰。这种对母性的依赖和渴望是人与生俱来的精神需求，潜藏着人类依赖自然之力，向往与自然合二为一的美好愿望。这与老子对“牝”的认识有微妙地联系。

老子将“道”比作万物之母源，让人能切身体会到“道”的源源无穷、绵绵不断，他产生了万物又推动万物运行，形象地说明“道”的作用是无穷无尽的。从时间而言，它历久不衰，天长地久；从空间而言，它无处不在，无穷无尽。它孕育着宇宙万物而生生不息。

【释例解读】

盘古开天辟地

传说，在天地还没有分开之前，宇宙混沌一团，就像一个大鸡蛋一样。有个巨人，叫做盘古，就孕育在这个“大鸡蛋”中，他一直酣睡了一万八千年。当他醒来时，发现周围一片黑暗，盘古感到十分憋闷，于是张开巨大的手掌向周围的黑暗劈去，只听一声巨响，“大鸡蛋”被劈碎了，凝固了千万年的混沌黑暗终于被搅动了，其中轻而清的东西慢慢地上升并且逐渐散开，变成了蔚蓝的天空；而那些厚重而又混浊的东西则慢慢地下降，变成了脚下的大地。盘古屹立在这天地之间感到非常舒畅，但是他害怕天地再次合拢起来，变成以前的样

子，于是他就用双手撑着蓝天，双脚踏着大地，不让天地合拢。

天空每天都升高一丈，大地每天都加厚一丈，盘古的身体每天都长高一丈。这样又过了十万八千年，天愈来愈高，地愈来愈厚，盘古的身体也长得有九万里那么长了。

盘古凭借着自己的力量终于把天地开辟出来了，天地再也不会合拢了。可这时，盘古也累死了，他倒在了大地上。在盘古临死前，从他嘴里呼出来的气变成了飘忽不定的风；他的声音变成了天空中的雷鸣；他的左眼变成了太阳，而他的右眼变成了月亮；他的头发和胡须变成了夜空中闪烁的星星；他的肢体变成了东、西、南、北四极和雄伟壮观的三山五岳；他的血液变成了奔涌的江河；他的筋脉变成了交错的道路；他的肌肉变成了肥沃的农田；他的牙齿、骨骼变成了埋藏于地下的矿藏；他的皮肤和汗毛变成了大地上的花草树木；他的汗水变成了雨露。

可以说，世间的一切财富都是由盘古的身躯变化而来的，因此，后人对盘古开天辟地的伟大功绩没齿难忘。这则创世神话恰好可以说明原始先民对于宇宙产生的一些认识与幻想，与老子所说的“天地根”有着相似的来源。

女娲造人补天

盘古开天辟地以后，用自己的身躯创造出了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那些残留在天地之间的浊气慢慢地变成鸟兽虫鱼，为这原本没有生命的世界增添了很多生机。

这时，有一位叫做女娲的女神，来到了这片莽莽的原野之上。她举目四望，只见山岭起伏，江河奔涌，森林茂密，草木争辉。天上百鸟高飞，地上群兽奔走，水中鱼儿嬉戏，草中昆虫跳跃。这样的世界可以说相当美丽了。但是女娲还是觉得很寂寞。她越看越烦，也就越

来越感得孤独，可她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她跟山川草木、鸟兽虫鱼诉说自己的心事，可它们根本听不懂她的话。女娲茫然地坐在池塘旁边，她在池塘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这时，她突然想到：她之所以感到孤独，就是因为这个世界缺少像她一样的生物。

想到此处，她马上在池塘边抓了些泥土，和上水，对照着自己在池水中的影子捏了起来。

捏着捏着，她捏成了一个模样与自己差不多的小“东西”。捏好后，她把这个小“东西”往地上一放，居然活动了起来。女娲见此情景，满心欢喜，于是又捏了很多。她就给这些小“东西”取名叫做“人”。

由于“人”是模仿女娲的形象造出来的，因此气质举动当然与别的生物不同，他们居然会讲起和女娲一样的话来。

女娲顿时有了兴致，她想让这个世界变得热闹非凡，让世界到处都有她所创造的人，于是她不停地工作，捏了一个又一个。可是，这个世界毕竟太大了，她捏了很久，可是捏出的小人分布在大地上仍然显得太稀少。她想这样下去不是办法，于是就顺手从旁边折下一条藤蔓，一头系在树上，一头握在手中，中间堆满了和好的泥。女娲摇起藤蔓，藤蔓打起泥浆，变成泥点落在地上，结果这些泥点也变成了一个个小人，这样一来速度就快多了。女娲见状，越摇越起劲，大地上就到处都有了人。

女娲造出了许多人来，心中非常高兴，寂寞感一扫而光。她到四处走走，看看自己造出的那些人生活得怎么样。

她来到一个地方，见人烟稀少，觉得十分奇怪，于是俯身仔细察看，只见地上横七竖八地躺着不少小人，一动不动，原来，这是她最

早造出来的小人，如今已经头发雪白，寿终正寝了。

女娲见此情形，心中很是着急，她想到自己辛辛苦苦地造人，人却不可避免的会衰老死亡。如此下去，人不是越来越少？这总不是办法。

于是女娲参照世上生物传宗接代的方法，让人类也男女交配，繁衍后代。由于人是仿照神的模样创造的生物，不能与禽兽等同，所以女娲又为人建立了婚姻制度，因此后世就把女娲奉为“神媒”。

可见，人类自产生之际就开始了对于自身根源的探索，人们普遍认为世界产生于一个母体之中，是这一母体为世间万物及人类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提供着无穷无尽的动力。盘古开天辟地、女娲抟土造人的神话，就印证了老子对于“绵绵若存，用之不勤”的宇宙之源的认识。

彝族人起源的神话

洪水神话在世界各地都普遍存在，它是一种关于宇宙毁灭以及人类再生的神话。彝族洪水神话“阿霹刹、洪水和人的祖先”在我国南方流传甚广，影响力也很大。

据说在很久以前，有一家人，三个兄弟和一个妹妹在一起生活。一天，雷神阿霹刹告诉他们，一场洪水即将到来，他还拿出一只金箱子、一只银箱子和一只木头箱子让他们选择，并说三兄弟当中要有一个人带着小妹妹一起避难。

大哥和二哥都非常贪心，他们分别选择了金箱子和银箱子，并且他们谁也不管小妹妹。三弟非常善良，他什么也没说，选了那只木头的，并且要求自己带着小妹妹。阿霹刹又给他们每人一个鸡蛋，让他们夹在胳肢窝里，并嘱咐他们：“你们什么时候听见小鸡的叫声，就在什么时候打开箱盖。”说完，他就让他们几个躲进箱子，又为他们关上箱子盖，这时，洪水已经到了。

过了七天七夜，大哥的蛋壳破了，小鸡一叫，他就把金箱子的盖打开，结果洪水立刻灌进去，他便和箱子一同沉到水底去了。

又过了七天七夜，二哥的那个蛋壳也破了，小鸡一叫，他就把银箱子的盖打开，结果洪水也灌了进去，他也和箱子一同沉入水底。

再过了七天七夜，三弟和小妹的蛋壳也破了，小鸡一叫，他们就把木箱子的盖打开，洪水刚一灌进去，他们就把水舀干了，结果箱子就浮起来了。

两个人在水上漂泊很久，最后漂到一座山尖上。山上长着一丛野茅竹，还有几棵青枫树。他们两人带着小鸡，就在这里住了下来。

经过这场洪水，世上的人全被淹死了，谷种、菜籽、牛也都没有了。正当三弟和小妹妹为此而哭泣的时候，阿霹刹又来到他们的面前，为他们送来了谷种、菜籽，还为他们带来了一群水牛和一群黄牛。

三弟对小妹说：“我们成家吧。”小妹不同意，三弟就让小妹拿起一根针，自己拿起一股线，他们对老天爷说：“如果线能穿进针眼，我们就成亲了。”他们俩把针和线抛向天空，结果，线果然穿进了针眼。

他们又对老天爷说：“如果磨和盘能够合到一起，我们就成亲了。”他们两人各到一座山上，把磨和盘往下一滚，结果，磨与盘合到了一起。

这样，兄妹两人便结了婚。三年之后，小妹生下一大团血肉。他们心里很难过，认为是老天爷不愿意他们成亲。

于是，他们就把这一大团血肉剁成许多块，挂在树枝上。过了几天，他们再去看，那些肉竟然都变成了青年男女！他们成双成对，有说有笑地在树上吃果子。从此以后，世上的人就一天比一天多了。

月老牵姻缘

据说，天上的神仙中有一位是专管人间婚姻的，这个神仙就是月下老人，谁和谁能成夫妻，都是月下老人事以红绳系足来选定的，因此民间多有为他塑像、立庙，以求佑护的。

这位月下老人首次被人发现是在唐朝的时候。

唐朝贞观初年，有一位名叫韦固的人，从小就失去了父母，他总想着早些完婚成家，可是多处求婚，却没有一次是成功的。这--次，他来到宋城，住在店中。同宿的客人，建议他向前任清河司马潘防的小姐提亲，那家人答应第二天早晨在店西边的龙兴寺门前和他碰头。韦固由于求婚心切，天刚蒙蒙亮就出发了。

此时，月儿将落，而月光却还明亮，韦固发现一位老人靠着背袋坐在台阶上，正借着月光检视文书。韦固一看那文书，竟然没有一个字是他认识的。韦固就好奇地问道：“老伯您这书是什么书呀？我小时候也曾下过工夫，字书没有不认识的，即便天竺的梵文都能读懂，而您这书我是从来没有见到过的，这怎么回事呢？”老人笑着回答：“这不是人间的书，你怎么会有机会看到？”

韦固又问：“那它是什么书呢？”老人说：“这是幽冥界的书。”韦固说：“你是幽冥界的人？怎么会跑这儿来呢？”老人说：“并不是我不该到这儿来，而是你出门太早了，因此才遇到了我。幽冥界的官吏，都各自掌管人间的一些事情，自然要常来人间了。”韦固又问：“那么您掌管的是什么事呢？”老人答：“我掌管的是天下人的婚姻。”

韦固听了大喜，忙说：“我韦固孤身一人，希望早日完婚，生下子嗣，十多年来多次求婚，都没有成功。今天有人约我来商议同潘司马家小姐的婚事，能够成功吗？”老人说：“机缘还没有到。你的妻子，现在刚刚三岁，等到十七岁才能进你的家门。”

韦固非常失望，顺便又问一句："老伯，你背袋中装的是什么？"老人说："红绳子，是用它来系该做夫妻的男女的脚的。当她们坐下来的时候，我就悄悄地给他们系上，那么，即便他们原本生在仇敌之家，或者一贵一贱有天壤之别，或者一方跑到了天涯海角做苦差，或者吴地楚国不同乡，只要这绳子--系，谁也逃不掉。你的脚，早已和那位姑娘的脚系上了，追求别人也没什么用。"韦固问道："那么我的妻子现在在哪里？她家是做什么的？"老人答道："是这店北边卖菜的陈婆子的女儿。"韦固说："我能见一见吗？"老人说："陈婆子经常抱她到这儿来卖菜。你跟我走，我指给你看。"

天一大亮，要等的人也不见来。老人就卷起书背上袋子上路，韦固就跟了上去，一路跟到了菜市场，只见有个瞎了一只眼的老婆子正抱着一个大约三岁的小女孩。那个女孩穿得非常破烂，模样儿长得也十分难看。老人指点他看说："这就是你的妻子。"韦固一见之下，不由得大怒，说道："我把她杀了，行不行？"老人说："这人命中注定是要享受爵禄的，而且正是靠了她，你才能封为县君，怎么能杀得了呢？"说完老人就消失了。

韦固回到店中，将--把小刀磨快，交给他的仆人，说："你一向办事干练，如果能替我将那女孩杀了，我就赏你一万钱。"仆人答应了。第二天，仆人身藏那把小刀来到了菜市，在人群中向那个女孩刺了一刀，整个集市一下子轰动了起来。仆人就乘乱狂奔逃了回来。韦固问："刺死了没有？"仆人说："本来想刺她心的。没想到只刺中了眉心。"此后，韦固虽多方求婚，却依然没有成功。

十四年之后，朝廷念及韦固的父亲生前有大功，将韦固任命为相州参军。刺史王泰让韦固兼职掌管刑狱。过了一段时间，王泰见韦固很有才干，就将女儿许配给他。王泰的女儿十七岁，容貌美丽，韦固非常满意。只是她的眉间总是贴着块花钿，即便洗脸的时候也不取下来。完婚一年有余，韦固再三问夫人戴花钿的缘由，夫人这才流着泪伤心地说："我只是王刺史的侄女，并非亲生的。我的生父曾做宋城

县令，后死在了任上，那时我尚在襁褓中，母亲和哥哥又相继亡故了。只在宋城南还有一处庄田，与奶妈陈氏住在那里。庄田离旅店很近，奶妈陈氏就靠每天卖蔬菜度日。奶妈怜悯我幼小，一刻也不分离，因此经常抱着我上菜市。有一天，一个丧心病狂的贼子向我刺了一刀，我的眉心被刺中，刀痕至今还在，因此用花钿盖上。大约七八年前，叔叔到附近做官，我才随他来这里，现在又把我当亲生女儿嫁给了您。”韦固问道：“陈氏是不是有--只眼是瞎的？”夫人说：“是的。你是怎么知道的？”韦固说：“那一刀就是我指使仆人刺的。”于是就把事情的前因后果叙述一遍。夫妻二人经过这番波折后，更加相敬相爱了。后来生下了一个儿子韦鲲，做到了镇守边关的雁门太守，王氏夫人因而被封为“太原郡太夫人”。

韦固的故事传开之后，人们都知道那位管人间婚姻的神仙，由于不知道他姓甚名谁，就把他称为“月下老人”，或简称作“月老”。祭祀他的神祠、塑像就在各地兴建起来了。

尽管月下老人只是虚构出来的神仙，但是从某种程度上看，人类对于自身繁衍生息是十分看重的。也许，老子对于“玄牝”的看法也源于人类生生不息的本性。

康塞汀的信条

现代管理大师都认为，员工是帮助老板实现理想的最强有力的工具。弗兰克·康塞汀是美国国家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的老板，他就深深懂得这个道理，并且让这家公司成了世界上第三大的罐头食品公司。

弗兰克·康塞汀的信条是：“多和员工进行交流，多给他们地位、被认可感以及满足感……使他们感到在一个温馨的环境中工作，让他们把企业的兴衰当做自己的荣辱。”在这个信条指导下，这家公司从来不为招聘不到好员工而担心。当他们在俄克拉荷马城的分厂需要招聘100个工人的广告发布后，竟然收到了2000份申请。也难怪，这个

新工厂有着浓厚的家庭气息，有野餐，工作中还播放着抒情的音乐，对于一名员工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快乐的呢？

公司设在亚利桑那费尼克的工厂成绩更是卓著，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自豪感，特意搭起了一个露天的马戏场让员工们在工作之余开心快乐。在马戏场建起的那一天，94名工人的罐头日产量达到了100万。从那天开始，马戏场成了他们欢乐的大本营。三年之后，工人们把日产量提高到了将近200万。

此外，公司实施了心脏保健计划，心脏病紧急救护由600多名受过训练的员工负责。他们已经成功地把两位工友的宝贵生命挽救回来。

康塞汀为了能使员工在心理上得到满足，将管理人员找来，对他们讲："管理人员的任务就是把员工们放在适合的岗位上。要是你把适合的人安排在适合的岗位上，他们将得到心理上的满足，这种满足是他们在他们无法胜任的职位上得不到的，哪怕是更高一点的职位。"

一些管理人员说："我们的工作实在是太忙了，也没有很多时间考虑他们的想法。"

"错了，我们关心员工的花费并不多，而在员工的忠诚和高度信心下的利益却自然而然地增长，你们的任务之一就是将人性的优点运用到与员工打交道的日常事务中去。"

康塞汀经常说："我们公司或许不会成为同行业中最大的一家公司，然而只要我们诚心地对待职员，就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对工作的自豪感，为公司创造相当多的价值。"

美国国家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可以说为员工们创造了一个天堂。现在公司还在不断地壮大，已经是世界上第三大罐头食品公司了。

弗兰克·康塞汀可说掌握了企业经营的不二法则，他用家庭般的温暖赢得了每一位员工的认可，从而使员工的士气“用之不勤，”有了这“用之不勤”的士气，公司的发展壮大也就不足为虑了。

美马计

唐朝天宝年间爆发了安史之乱。

当时，大将李光弼领兵和叛将史思明的军队作战，互有胜负，于是在河阳形成了对峙的局面。史思明的骑兵很强，原因是他有从塞北带来的千匹良马在军中服役。这些马都是个高力大的公马，所以跑得快、冲力大，对起阵来对唐军的威胁很大。史思明也把这批马视为宝贝，没有战事的时候就让人赶这批马到河边洗浴、放牧。渐渐地，李光弼终于想出了一条夺取这批良马的计策。

李光弼传令城中用高价收购老百姓家里带驹的母马，没有几天就收到母马、马驹各五百匹。这一天，李光弼看到叛军又将马赶到对岸河边放牧，就传下命令将收来的那批母马都赶出城去，而将小马驹都留在城里。母马来到城外的河边，却记挂着城中的马驹，不时回头鸣叫。这叫声引起了对岸叛军公马的注意，它们都停止吃喝，仰起头来朝河这边张望。不知哪匹公马率先动了情，下河朝这边游来，一下子把所有的公马都带动了起来。放牧的敌人怎么也拦不住。唐军赶马人看到这个情况就松开缰绳，让五百匹挂念城中驹子的母马往城里跑。敌人的公马刚过河上岸来，于是就跟着那批母马跑了过来。敌人听说丢失了良马，连忙派了大队人马来拦截。可是还没等敌人冲过河来，那批公马就随着唐军的母马进了城中，被一个个捉住，补充到唐军的骑兵中了。李光弼没有损失一兵一卒，就夺得了叛军一千余匹良马。从此李光弼的骑兵部队战斗力大增，让叛军吃了不少苦头。

公马爱母马、母马爱孩子这是天经地义的自然规律，如同“天地根”一般。李光弼正是巧妙地利用了这一规律，创下了为人称道的一

个著名战例。

罗马与母狼

传说，罗马的起源与特洛伊战争有关。

特洛伊城被希腊人攻陷以后，守城的一个将领伊尼亚率领一部分人逃了出来。经过漫长的跋涉，他们来到了意大利半岛。伊尼亚的子孙后代在这里修筑了亚尔巴龙伽城，并做了国王。王位传到15代王努米托的时候，他的弟弟阿穆略篡夺了王位。阿穆略害怕努米托的后人报，就将努米托的儿子杀死，还逼迫努米托唯一的女儿西尔维亚去当贞女塔的女祭司。根据规定，女祭司必须一生保持童贞，不得和别人结婚。阿穆略为了预防意外的事情发生，就将侄女囚禁到一座孤塔之中，不让她和外人接触。然而战神马尔斯却来到塔中，和西尔维亚结合，并与其生下了一对双胞胎。

阿穆略知道此事以后，急忙让人将这对孪生兄弟投入台伯河中，想将他们淹死。这时候战神马尔斯救走了西尔维亚，两个男婴也漂流到了岸边，被一只母狼发现了。母狼没有伤害他们，还用乳汁喂养了这对双胞胎。后来，一个牧羊人发现了这小哥俩儿，把他们带回家中抚养，并给两个孩子起了名，一个叫罗慕洛，另一个叫勒莫。两个孩子在牧羊人的教导下，练就一身好功夫。后来，兄弟二人领导亚尔巴龙伽人民起义，推翻了阿穆略的统治，并让努米托重新登上了王位。

大功告成之后，但兄弟两个不愿留在亚尔巴龙伽城，他们来到以前遇救的地方重新建一座城市。新城建好之后，取个什么名字好呢？兄弟二人决定让神来决定以谁的名字命名，以及由谁来统治这座城市。勒莫首先在自己的占卜地看见了6只秃鹫飞过，于是宣布神选择了他。然而罗慕洛却在这时看到12只秃鹫从自己的占卜地飞过。两人因此而发生了争执，勒莫坚持说是自己先看到了秃鹫，而罗慕洛却坚持说飞过自己占卜地的秃鹫数量多，两人争执不下，接着又发生了格

斗，罗慕洛最终杀死了勒莫，以自己的名字来为新城命名。这就是罗马城的起源。

关于罗马起源的传说，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母狼救婴”。假使没有狼的母性，两兄弟又如何能够活下来，并进而建立罗马城？类似的传说在世界各民族中都有流传，由此可见古代先民对于母性的尊重。

佛陀的慈悲无处不在

古时候，在薄佑国有个叫做叫常悲的菩萨。他一门心思专研佛法，然而，当时在他的国度中，佛寺中的僧人都对佛法阳奉阴违，表面上看起来是在供佛，实际上在做着败坏佛规的事情。由于这些佛门败类胡作非为，很快，全国的人都不信奉佛法了。

常悲菩萨对这一切实在看不下去了，就抛下妻子儿女，一个人去山中隐居修行。他每天喝的是山中的泉水，吃的是树上的野果，过着清苦的日子。

“我真是生不逢时啊，见不到佛陀，见不到好菩萨，我该怎么办？”

他悲愤地对天空呼喊，这声音传到了天上，感动了天神，天神就下降到半空中对常悲菩萨说：“贤明的菩萨，你可以去寻找明度无极圣典，认真诵读，等你贯通经意，确实奉行经义的那天，就一定会成佛的。”

“我该到什么地方去求这至尊的佛法呢？”

“你向正东方走吧！不要畏惧艰难，你一定会找到明度无极圣典的。”

天神的指示令常悲菩萨感激不尽，他不断对着上天叩头，说

道：“我一定遵照您的指示去做。”

“你需要努力精进，才能找到圣典。”天神说完这话就离开了。

第二天，常悲菩萨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出发了，踏上了一套寻找佛经的艰辛漫长路途。他怀着无比坚定的信念，一连几天披星戴月地行走，走得双脚肿痛还不停止。他也不知道前面还有多远的路程，只是不停地往前走着。

常悲菩萨的精诚感动了佛陀，于是佛陀飞临他头上几重天的地方，随他一起前行，每天都讲经给他听。



精诚感佛

佛陀就好比天地间的大道，心中只有怀着赤诚之心，坚持不懈的人，才能得到佛陀的点化，求得佛法。

佛陀称赞地说："你真是一片赤诚啊！像你这样的菩萨已经很少见了。你从这里继续向东走两万里，就到了健陀越国，那里住着许多

菩萨，其中有一位法来菩萨，他德行高明，精通各种经典，反复教化世人，那本经明度无极经，我想他肯定会为你讲解的，同意你诵读的。”佛陀说完就离开了。

常悲菩萨非常感激佛对他的指点，更加坚定了他求经的信心。经历了千辛万苦，常悲菩萨终于来到了健陀越国，漫漫求经之路马上就要走完了。

这时候，常悲菩萨的心里非常激动，他再次虔诚地对着天空说：

“佛陀啊！您的慈悲真是无处不在啊。”

佛陀就好比天地间的大道，他对于任何虔诚的信徒都不离不弃。如果将佛道两教加以类比，佛无疑就是“绵绵若存，用之不勤”的“玄牝之门”。

一双袜子成就大总统

圣诞节前的晚上，已经是11点多了，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渐渐稀疏了，偶尔还有匆匆忙忙赶路回家的人，穿行于霓虹灯俯视下的浓浓节日氛围中。新的一年又要来临了！

“感谢上帝，今天的生意太好了！”忙碌了一天的史密斯夫妇将最后一位来鞋店里购物的顾客送走后由衷地发出了感叹。透过通明的灯火，可以清晰地看见夫妻二人眉宇间那藏不住的激动和喜悦。是该闭店的时间了，史密斯夫人开始熟练地清扫着店内的地面，史密斯先生则走到门口，准备去搬早晨卸下的门板。突然，他在一个盛放着各式鞋子的玻璃橱前停了下来。透过玻璃，他看到了一双孩子的眼睛。

史密斯先生于是走过去看个究竟：那是一个捡煤屑的穷小子，大约八九岁的样子，衣衫褴褛，而且穿得十分单薄，冻得通红的脚上穿着一双很不合脚的大鞋子，满是煤灰的鞋子上已经是“千疮百孔”了。

他见史密斯先生走近了自己，将目光从橱子中做工精美的鞋子上移开，落到了这位鞋店老板脸上，眼睛里饱含着一种莫名的期待。史密斯先生于是俯下身来和蔼地说：“圣诞快乐，我亲爱的孩子，请问我可以为你做些什么吗？”

男孩没有说什么，眼睛又开始盯着橱子中擦拭锃亮的鞋子，过了一会儿才说道：“我在向乞求上帝赐予我一双合适的鞋子，先生，您可以将这个愿望转告给上帝吗？我会感谢您的！”正在收拾东西的史密斯夫人此时也走了过来，她先将这个孩子从上到下打量了一番，之后将丈夫拉到一边说：“这孩子太可怜了，还是答应他的要求吧？”然而史密斯先生却摇了摇头，不以为然地说道：“不，他并不需要一双鞋子，亲爱的，请你将橱子里最好的棉袜拿来一双，然后再打一盆温水来，好吗？”史密斯夫人满脸疑惑地去做了。

然后，史密斯先生走会孩子的身边，对男孩说：“恭喜你，孩子，我已经将你的愿望告诉上帝了，很快就会有答案了。”孩子的脸上顿时漾起了兴奋的笑容。

水端来了，史密斯先生搬来了一张小凳子，让孩子坐下，之后脱去男孩脚上那双沾满尘垢的鞋子，他将男孩冻得发紫的双脚放到温水中揉搓着，一边语重心长地说道：“孩子啊，真是对不起，你要一双鞋子的祈求，上帝没有答应你，他说，不能给你一双鞋子，但可以给你一双袜子。”男孩脸上的笑容顿时僵住了，眼神中充满了失望和不解。

史密斯先生接着说道：“别急，孩子，你听我把话说清楚，我们每个人都会对心中的上帝有所乞求，然而，他不可能将现成的好事赐予我们，好比在我们生命的果园中，每个人都在祈求果实累累，然而上帝只能给我们一粒种子，只有将这粒种子播撒到土壤中，然后精心地呵护，它就会开出美丽的花朵，到了秋天的时候就能收获丰硕的果实。再打个比方，我们每个人都追求宝藏，而上帝只能给我们一把铁

锹或一张藏宝图，要得到真正的宝藏还需要我们亲自去寻找和挖掘。关键是自己要坚信自己能成功，自信了，前途就会一片光明啊！以我为例吧，我在小的时候也曾企求上帝赐予我一家鞋店，然而上帝只赐予我一套做鞋的工具，可是我始终认真地拿着这套工具并好好地利用它，就可以得到一切。然而20多年过去了，我当过擦鞋童、学徒、修鞋匠、皮鞋设计师……现在，我不只拥有了这条街上最豪华的鞋店，还有了一个美丽的妻子和一个幸福的家庭。孩子，你也可以，只要你拿着这双袜子去寻找你梦中的鞋子，义无反顾，永远不放弃，那么，总有一天，你也会成功的。此外，上帝还叫我特别嘱咐你：他给你的东西是比任何人都丰厚的，只要你不怕失败，不怕付出！”

脚洗好之后，男孩若有所思地从史密斯夫妇手中接过“上帝”赐给他的袜子，就像接过了一份使命一样，迈出了店门。他向前走了几步，又回头向这家鞋店望了望，发现史密斯夫妇正朝他挥着手：“记住上帝的话，孩子！你一定会成功的，我们期待着你的好消息！”男孩一边点着头，一边迈着轻快的步伐消失在深夜的尽头。

一晃30多年的时光过去了，又是一个圣诞节，年逾古稀的史密斯夫妇早晨一打开门，就收到了一封信，这封信是陌生人写来的，信中写道：

尊敬的先生和太太：

你们是否还记得30多年前的那个圣诞节前夜，那个捡煤屑的小孩子吗？当时他乞求上帝赐予他一双鞋子，然而上帝却没有给他鞋子，而是别有深意地送了他一番比黄金还贵重的话和一双袜子。正是这样一双袜子将他生命中的自信与不屈激活了！这样的帮助胜过任何同情与施舍，给人一双袜子，让他自己去寻找梦中鞋子，这是你们的伟大智慧。衷心地感谢你们，善良而睿智的先生和夫人，他拿着你们给的袜子已经得到了对他来说最宝贵的鞋子—他当选为美国第一位共和党总统了。

我就是那个穷孩子。

亚伯拉罕·林肯

“道”就是这样，在看似一无是处的时候却能发挥出它的作用。这种作用悠远绵长，只有真心悟道之人才能感受得到。

第七章

【题解】

> 老子在这一章中，主要阐述了圣人的处世哲学。人本来都是以自我为中心来对待事物的，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一切存在看成是合理的，但人们也正是因为自我的狭隘性而束缚了身心的自由。而老子却超越了常规，极具创造性地提出了“利他”的观点。他看到了人自身之外世界的广阔，认识到一个人作为群体的领袖，他的统治得以长久维持下去的法宝就在于谦退。老子用朴素辩证法的观点，说明了“利他”往往能转化为“利己”，即“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老子意在说明：只有将天下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才会更有助于实现自身利益。老子在春秋时代提出这种观点，无疑是非常进步的。

【原文】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①，故能长生②。〖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说天地长生久寿，以喻教人也。天地所以独长且久者，以其安静，施不求报，不如人居处，汲汲求自饶之利，夺人以自与也。以其不求生，故能长生不终也。

王弼《老子注》：自生则与物争，不自生则物归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标天地长久者，欲明无私无心，则能长能久，结喻成义，在乎圣人，后身外身，无私成私耳。天地生物，德用甚多，而能长且久者，以其资禀于道，不自矜其生成之功故尔。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凡有血气之类，皆营为以求生。惟天地无为而自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穹窿而位乎上，经为日月，纬为星辰，而万物覆焉。地磅礴而位于下，结为山岳，融为川泽，而万物载焉。万物覆载于天地，天地无心于万物，故天确然而常运，地聩然而常处，所以能长且久也。天地有心于生物，则天俄而可度，其覆物也浅矣，地俄而可测，其载物也薄矣。若是则有待也，而生乌能长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天地不自生者，人本不知，天地自生不生，但见风雨霜露益于世人，亘古至今不息，未见天有自生者，故设词以训后人。

王夫之《老子衍》：不自生物。物与俱长。夫胎壮则母羸．实登则茎获，其不疑天地之羸且获者鲜也。乃天地不得不食万物矣，而未尝为之食。胎各有元，荄各有蕾，游其虚中，而究取资于自有。

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后其身）先人而后己也。（而身先）天下敬之，先以为长。（外其身）薄己而厚人也。（而身存）百姓爱之如父母，神明佑之若赤子，故身常存。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后身则人乐推，故身先。外身则心忘淡泊，故身存。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运乎上，地处乎下，圣人者位乎天

地之中。达而为三才者，有相通之用。辩而为三极者，有各立之体。交而为三灵者，有无不妙之神。然则天地之与圣人，咸得乎道，而圣人之所以治其身，亦天地已。故此章先言天地之不自生，而继之以圣人不自有其身也。人皆取先，己独取后，曰受天下之垢，是谓后其身。后其身，则不与物争，而天下莫能与之争，故曰后其身而身先。在涂不争险易之利，冬夏不争阴阳之和，外死生，遗祸福，而神未尝有所困也，是谓外其身而身存。夫圣人之所以治其身者如此，况身外之事物乎？遭之而不违，过之而不守，体性抱神，以游世俗之间。形将自正，物我为一，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此其效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后其身者，俭素绝奢。身失者，劳心身而用治道也。有志于济人利物。外其身者，以其不丰美其身，使不自安而身存，乃先苦而后乐也。

王夫之《老子衍》：圣人不以身犯准，是后之也；不以身入中，是外之也。

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③。〖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为人所爱，神明所佑，非以其公正无私所致乎。人以为私者，欲以厚己也。圣人无私而己自厚，故能成其私也。

王弼《老子注》：无私者，无为于身也。身先身存，故曰，能成其私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地忘生养之功，是无私。而能长且久，是成其私。圣人后外其身，是无私而能先能存，是成其私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众人之私小，圣人之私大。小之至者，父子乖离，不能保一身。大之至者，蛮夷率服，享祚百世。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道者为之公，天地体道故无私，无私故长久。圣人体道故无私，无私故常存。自营为私，未有能成其私者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圣人妙处岂无私，能外其身谁得知。顺则凡兮逆则圣，由来于此定根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非以其无私，所以为此而成其己道也，非私者何？

【注释】

①以其不自生：因为天和地在运行中不去强求自己的生存。以，因为。其，代词，它的、它们的，指天空和大地。自生，自己的生存状态。

②长生：长久存在。

③成其私：有助于实现自己的目标。私，指个人的目的、理想。

【译文】

天长地久。天地能够长久存在的原因是，它们在运行中不去强求自己的生存，才能够长久存在。因此，圣人总是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后面，结果自己成了首领；把自己的身体、生死置之度外，反而能够使自己的性命得到保护。这不正是由于他不自私吗？所以这样做反而有助于实现他自己的目标。

【读解心得】

如今，我们经常用“天长地久”来祝赞爱情，希望两人的爱情就像永远存在、不会灭亡的天与地一样的长久不变。其实“天长地久”四个字原出于本章，老子认为，天与地能够如此长久地存在于世间，不曾

改变，也不会消亡，这样的结果大概连天和地自己也不曾料到。那么又是什么使得天可长，地可久呢？

“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这是老子给出的答案。他认为天与地之所以能长久地存在于世，恰好是因为它们从不强求让自己永久地存在，天空降雨滋润了万物的生长，大地承载着万物，供养着万物，天与地对万物的繁衍生息如此的重要，但却从未要求世间万物给予回报。它们无私、博大，甚至是无欲无求，这就是它们能够长久地存在的原因。而一些人为了追求利益，不断地索取，甚至不惜去伤害他人，这种刻意而为最终会使报应降临在自己身上。柳宗元在《蝜蝂传》中提到一种善负小虫，它爬行的时候总要将路上遇见的东西背负到身上，行得越远，背负的东西也就越重，直到走不动为止。有人帮他去掉重负，小虫上路后又开始不断地往身上背负东西。又因为它喜爱攀高，最终坠地而死。这小虫就好像贪得无厌之人，只顾着贪图一时利益，最终导致了灭亡。这和天地的无欲无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不苛求，不强求，以身作则，是老子在此章要告诉我们的一种处世哲学。就像圣人将自己的利益放在一边，就有无数人称颂他的美德，以他为榜样而跟随他。将自己的安危置之度外，反而会因此保全了性命。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投机取巧先利他尔后利己的表现，最终的目的还是利己。老子固然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来鼓励、说服众人“利他”，但是老子认识到更加广阔的世界，而不仅仅局限于个人的得与失，作为一个统治者或是一个领袖，要想让统治长久下去，一定要有谦逊的态度。所以老子的“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并不是以先“利他”达到后“利己”的目的。而是在面对利益和抉择的时候，以群体的利益为考量，不可因蝇头小利而失去了群体的信任。这是作为首领可如天地般长久的不二法门。

【释例解读】

同归于尽

桀是夏朝第十六代国君发的儿子，他年轻时文武双全，双手可以把铁钩拉直。但他生活荒淫无度，为政暴虐无道，成为历史上有名的暴君。

夏朝到了发在位时，各方的诸侯早已经不来朝贺了，夏朝王室内政混乱，外患不断，阶级矛盾也越发尖锐。到了桀即位时，延续了四百多年的夏王朝，更是政治腐败，民不聊生。但是，夏桀不但不思进取，反而更加骄奢自恣。

他继承王位后的第三十三年，有一次发兵征伐有施氏部族。有施氏实力很弱，抵挡不住夏朝军队的进攻，于是向夏桀进贡一个名叫妹喜的美女。桀非常宠爱妹喜，特地为她修建了富丽堂皇的琼室、瑶台和玉床，而这一切的负担最终都落在黎民百姓的身上，使得百姓痛苦异常，但是都敢怒而不敢言。桀还重用奸臣，排斥忠良，有一个名叫赵梁的卑鄙小人，专门投桀所好。他教桀如何来享乐，又如何残害百姓，因而得到了桀的宠信。

桀日夜与妹喜及众宫女饮酒作乐。据说他的酒池修造得非常大，可以行船，在池中酒醉而溺死的事情时有发生。而这些荒唐无稽之事，常常使得妹喜欢笑不已，桀因此更加荒淫了。

可是，下层民众的生活却十分困苦，他们每年的收成很难维持温饱，遇到天灾更是妻离子散。夏代臣民时常指着太阳咒骂夏桀说："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意思就是：你什么时灭亡，我情愿和你同归于尽。与此同时，四方的诸侯也纷纷背叛，一时间，夏王朝面临内外交困的紧张局面。

在桀即位后的第三十七年，东方商部落的首领商汤将一个才智过人的贤士伊尹引见给桀。伊尹用尧、舜施行仁政的故事来劝说桀，希望桀能够体谅天下百姓的疾苦，好好治理天下。桀却一点也听不进

去，伊尹只好离去。

到了晚年，桀变得更加荒淫无道，他命人造了一个大池，称作“夜宫”。他带着一大群赤身裸体的男女杂处在池内，竟然连续一个月不上朝。太史令终古前来进谏，桀却感到很不耐烦，他斥责终古多管闲事，对他的话毫不理会。终古知桀已无可救药，于是就投奔了明主商汤。当时桀的手下有个臣子叫关龙逄，他听到天下百姓愤怒的声音，便向桀进谏说：“作为天子，只有谦恭并且讲究信义，节俭又能够爱护贤才，天下才能太平安定，国家才能稳固。如今陛下荒淫无度，嗜杀成性，天下百姓都盼着你早些灭亡。您现在已经失去了民心，只有马上改过，才有可能挽回人心。”桀听了又痛骂关龙逄，最后甚至下令将他杀死。

桀自认为他的统治永远不会动摇。他说过：“天上有太阳，就像我拥有百姓一样，太阳会灭亡吗？只有太阳灭亡，我才会灭亡。”桀日益失去人心，结果众叛亲离。后来，商汤发兵讨伐夏桀，夏桀想调动大军镇压，但是，他的军队早已不愿听从他的摆布，结果，夏桀战败，被商汤放逐，最终饿死，落得个可悲的下场。

“得民心者的天下”，这是古已有之的一条真理。夏桀灭亡的原因在于，他执著于自己的享乐，而忽视了人民的作用。他把自己的享乐驾驭在百姓的痛苦之上，势必激化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夏桀失败可以作为本章的一个反面例证：统治者过于看重自己的利益而忽视他人的利益，其统治必然不会长久。

桑林祷雨

商汤建国后不久，开始于夏桀时期的大旱却一直没有停止，整整延续了七年之久。在后五年中，旱情愈发严重，烈日炎炎，河干井枯，草木枯焦，颗粒无收，百姓生活异常困苦。

自从旱灾一开始，作为一国之主的商汤就在郊外设立祭坛，祈求天神解除旱灾，早日降雨。可是直到第七年，祈祷也不起作用，于是商汤命史官选了一个叫做桑林的地方，在那里设立祭坛，他亲自率领朝中大臣来到桑林举行祭祀求雨，可是仍然没有下雨。

商汤就让史官占卜，史官占卜之后说道："应该以人为祭品，上天才会降雨。"成汤听罢说道："我是为了天下的百姓而求雨，如果一定要用人来祭祀的话，就请用我的身躯来祭天吧！"他向上天祷告说："所有罪孽都在我一人，不能惩罚天下百姓；百姓即使有罪，也都在我一个人。不要因为我一人的过失，而使天神伤害百姓的性命。"并以六件事自责，向上天反省。

商汤的这种勇于为百姓牺牲的精神，感动了天神，于是过了不久，原本湛蓝的天空忽然阴云密布，紧接着雷声大作，下起雨来。

商汤祷雨的做法不仅感动了天神，而且感动了其治下的百姓。他的臣民看到这位君主如此爱民，都尽心竭力地支持他，从而使得商王朝的实力不断加强，人民的生活也愈加富足美满。

商汤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他甘于为争取人民的利益而舍弃自身，因此才能受到拥戴。这正说明了"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的道理。

杜鹃啼血

很久很久以前，在今天四川这个地方有个蜀国。蜀国的国王就是望帝。望帝是一个备受人们爱戴的好皇帝。他爱百姓，重视生产，经常经常带领国人开垦荒地，种植五谷。经过多年的辛苦劳作，将蜀国建设成了一个丰衣足食的天府之国。

在湖北的荆州一带有一口井，有一年井里的大鳖成了精灵，化为人形。可是，他刚从井中来到人间就死了，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奇怪的是，它的尸体到了哪里，哪里的河水就会转向西流动。而鳖精的

尸体也就顺着水向西流，从荆水沿着长江向上走，经过三峡、巴泸，最后来到了岷江。当鳖精漂流到岷山山下的时候，他不知怎么又活了过来，然后就跑去朝拜望帝，称自己是“鳖灵”。这时候，望帝遇到了烦心事，整天愁眉不展，长吁短叹，鳖灵于是问望帝为什么如此惆怅。望帝很喜欢鳖灵的聪明和诚恳，就将原委告诉了他。

原来，蜀人烧山开荒的时候，有一大群龙蛇鬼怪被蜀人赶走了，而它们当然不愿离开这个宝地，也不情愿看到蜀人将自己的家园建设成乐园，于是使了妖术，将川西一带的大石，都移到夔峡、巫峡一带的山谷中，堆成崇山峻岭，砌成龙穴鬼窟，成天在那里兴风作浪，将万流归海的大水都挡住了。结果，水流越来越急，水位越来越高，把房屋、作物甚至人畜都埋葬在了无情的洪水里。成片的梯田和平地，都变成了又黑暗又污秽的洞底。蜀国百姓遭殃受罪的日子已经不短，然而谁也没有办法然而谁也没有办法，望帝就是为了此事而茶不思、饭不想，心中十分难过。

鳖灵一听，就对望帝说：“我有治水的本事，也不怕什么龙蛇鬼怪，以我们的才智一定能够战胜邪恶。”望帝听罢大喜，将鳖灵封为丞相，然后让他去巫山除鬼怪，开河放水拯救百姓。

鳖灵领了任务，率领许多强壮的兵马和工匠，顺流来到了巫山。他与龙蛇斗了六天六夜，最终将那些凶恶顽劣的龙蛇全部捉住，关到了滟滪堆下的上牢关中。然后，他又率领人马与鬼怪拼斗了九天九夜，最终将那些邪恶狡猾的鬼怪全部捉住，关到了巫山峡的鬼门关中。之后，鳖灵命令手下将巫山一带的乱石高山，凿成了巫峡、夔峡、西陵陕等弯曲的峡谷，最终将汇积在蜀国的滔天洪水顺着七百里长的河道引向大海了。蜀国重新变成了人民康乐、物产丰饶的天府之国。

望帝是个贤明的国王，他见鳖灵给人民做了天大的好事，才能又比自己高，就选定了一个良辰吉日，举行了隆重的仪式，把王位让给

了鳖灵，而他自己则到西山隐居去了。

鳖灵当上了国王，称为“丛帝”。他率领蜀人兴修水利，开垦田地，做了很多利国利民的大好事，百姓过上了快乐的生活，而望帝则一直在西山过着清心寡欲的日子。

然而，后来情况慢慢发生了变化。丛帝有些居功自傲，变得独断专行，对于臣民的意见也听不进去，对于老百姓的生活也不大体恤了。人们为此犯了愁。

这个消息被西山的望帝知道了，他非常着急，经常吃不好睡不安，半夜三更还在房中踱来踱去，想着如何劝导丛帝。最后，他做出决定--亲自走一趟，到宫中劝导丛帝。于是，第二天一大早，他就从西山动身进城去见丛帝。

老百姓们很快就知道了这个消息，大家都真心地期望丛帝能够悔过反省，就成群结队地跟在望帝的后面，一起进宫请愿。结果，他们的队伍就连成了很长很长的一队。

这样一来，反而将事情弄糟了。丛帝老远就看见了这种气势，心中起了疑心，以为望帝要向他收回王位，率领老百姓来推翻他的。丛帝心中恐慌，就急忙下令将城门紧闭，不得让望帝和那些百姓进城。

望帝进不了城，只好靠着城门痛哭了一阵，最终无奈地回西山了。然而，望帝认为自己有责任去帮助丛帝清醒过来，将国家治理好。可是有什么办法能让他进城去呢？他冥思苦想，不知不觉就变成了一只会飞的杜鹃鸟。

这杜鹃鸟扑打着双翅飞出了西山，飞进了城里，飞到从帝御花园的楠木树上，高声不停地叫着：“民贵呀！民贵呀！”

丛帝本来也是个好皇帝，听到杜鹃的劝告，明白了望帝的善意，知道是自己多疑了，心中非常愧疚，从此，就更加体恤民情了。

而望帝自从变成杜鹃鸟后就再也无法变回人形了。他也没有后悔，他下定了决心要劝诫往后的君王要爱民。因此，杜鹃鸟总是不停地对千百年来的帝王叫着：“民贵呀！民贵呀！”然而，后来的帝王没有几个听他的话，而他还在苦苦地叫着，甚至叫出了血，把嘴巴都染红了。

后代的人们都为杜鹃鸟的精神所感动，因此，世世代代的四川人，都遵守“不打杜鹃”的规矩，以示对望帝的敬重。

望帝是个明君的典型，他毫无私心地“后其身”、“外其身”，最终在人民的拥护下得以长存。

令狐楚降米价

唐朝宪宗的时候，令狐楚做了兖州太守。

他刚一上任，兖州就遭遇了一场严重的旱灾，百姓颗粒无收，民不聊生。兖州各地都是一片凄凉破败的景象：禾苗干枯，百姓们四处乞讨，整个兖州毫无生机。令狐楚看在眼里，痛在心里。

再看兖州城，市面上的粮店却照样挂着招牌，价格奇高，穷人怎么买得起呢！令狐楚十分生气，心想原来是这些粮商在趁机发这不义之财！难怪各地的百姓都背井离乡，乞讨逃荒。他决定抑制粮价上涨，让百姓吃到廉价的粮食，同时对这些奸商进行严厉惩处。

他还没有走到州府，那些官吏远远地就前来迎接，争先恐后地同他套近乎。令狐楚就趁机和他们寒暄了起来。最后他将话题引到旱灾上，不紧不慢地问：“现在兖州城中有几个粮库？大约存了多少粮食？”

身边的府吏大献殷勤，为了表示自己对州内事务熟悉，他们恭恭敬敬地回答道：“一共有二十个粮仓，平均每个粮仓存粮五万担，应

该没有后顾之忧。”

“那粮价是多少？”

这下这些人都不说话了，陷入了沉默之中。令狐楚已经知晓了几分：这里面肯定有鬼，肯定是他们与奸商相互勾结，从中渔利。

令狐楚还是不紧不慢地说：“如今这旱灾可把百姓害苦了，这些粮食本来就是从百姓中征集来的，现在应该都还给百姓。我明天就将粮仓打开以最低的价格卖出救济百姓，你们以为如何？”

众官吏见新太守已经打定主意了，只好点头附和说：“大人真是仁慈，如此一来不仅可以救济灾民，还可以树立朝廷爱民的良好形象。好！好！”

令狐楚立刻让随从们张贴告示，安抚百姓。这个消息很快就传遍了，老百姓们都欢呼雀跃，奔走相告。而那些打算趁机捞一笔的奸商却开始愁肠百结了：假如州里的粮食价格低廉，那么自己囤积的粮食将砸到手里，时间一长，就会因受潮而霉烂，岂不是亏大了？他们于是将自己的粮食清仓处理，而且价格定得比州里还低。百姓眼瞅着粮价一个比一个低，都拍手称快。

令狐楚大公无私、爱民如子，不仅赈济了灾民，还赢得了百姓的尊重。而那些一些想坐收渔利的贪官、奸商，原以为可借此机会大发横财，却没想到，自己过于注重“自生”，反而不会有什么好下场。

兄弟争死

东汉桓帝在位期间，朝中大权被宦官把持，使得当时的政治一片黑暗。一些开明的官员与太学生不满宦官专权，于是纷纷议论起朝政来。他们经常聚在一起说谁是君子，哪个是小人。这些话很快就传到了宦官耳中，他们一听就知道这是冲着他们来的。于是，他们就在皇

帝面前煽风点火，说现在一些官员和太学生混在一起，结成朋党，整天诽谤朝政、败坏风俗。汉桓帝原本就十分痛恨那些批评朝政的人，如今听宦官这么一说，更觉得气愤，于是就按照宦官所提供的名单抓捕“党人”，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党锢之祸”。

深受汉桓帝宠信的宦官侯览的家乡在山阳郡，也就是今天的山东邹城地区。侯览的家属仰仗着他的势力，在当地无恶不作，百姓对他们一家恨之入骨，可又无可奈何。当时，任山阳郡东部督邮的张俭曾上书指责侯览及其家属的所作所为，因而遭到侯览的记恨。在宦官的煽动下，皇帝以结党之罪下令通缉张俭，张俭只好四处流亡。

由于张俭声名远播，因此很多人宁可冒着掉脑袋的危险也要收留他。就这样，因为收留张俭而被官府诛杀的有十余人，而被逮捕或被审讯的人更是数不胜数。

就在这种形势下，张俭逃到了好友孔褒家里。当时，孔褒不在家，他的弟弟孔融年仅十六岁。孔融之前也听说过很多人因收留张俭而被治罪的事，可是他一向仰慕张俭的为人，认为他是真正的君子，于是便自作主张把张俭藏在自己家中。

张俭在孔融家中躲藏了好几天，后来找了个机会，终于安全地逃走了。

没想到这件事被别人知道了，就到官府告发了。官府没有抓到张俭非常生气，就将孔融和他的哥哥孔褒抓了起来。



孔 融

孔融，字文举，东汉文学家，家学渊源，建安七子之首。为人不拘小节，恃才负气，刚正不阿。因非议曹操，被杀。

审官对孔融、孔褒说：“你们兄弟两个到底是谁将张俭放走了？你们是否知道，张俭是朝廷通缉的要犯，把他放走了就是犯了杀头的罪！”

听完审官的话，孔融知道哥哥与张俭是好朋友，朝廷是不会轻易放过他的．只有自己挺身而出承担罪责，才可以保全哥哥的性命。于是他对审官说：“收留张俭的是我，你如果治罪，就请将我治罪吧！”

听见弟弟将罪责揽到了自己身上，孔褒忙说：“张俭是投奔我而来的，这里面没有我弟弟的事！要杀就杀我吧！"

孔融、孔褒兄弟就在公堂上争了起来，都说放走张俭的是自己。

审官见兄弟俩争罪，自己也拿不定主意了。最后，他只好将情况如实上奏。最后，皇帝将孔褒定罪，下令杀死了他。

孔融虽然没能救下哥哥，可是他友爱兄长，凛然争死的事迹却从此流传了下来。

神农氏尝百草

上古时期，五谷与杂草长在一起，药物与百花开在一起，无法分辨。哪些植物可以吃，哪些植物可以治病，谁也不知道。人们靠着打猎过日子，过着饥一顿饱一顿的日子。谁要是生了病，要么忍忍过去，要么痛苦地死去。

老百姓的痛哭和无奈，神农氏看在眼里，痛在心头。如何给百姓充饥？如何为百姓治病？神农氏经过了三天三夜的冥思苦想，终于想出了一个办法。

第四天，他率领一些人，从故乡随州历山出发，向西北的大山中走去。他们一路不停地走，腿都走肿了，脚上也起了老茧，还是坚持走这。他整整走了七七四十九天，最终来到了一个地方。这里的高山一峰连着一峰，峡谷一条连着一条，山上长满了奇花异草，从很远就闻到了香气。神农氏一行人正往前走，忽然从峡谷中窜出来一群狼虫虎豹，将他们团团围住。神农氏立即让大伙挥舞神鞭，向野兽们打去。打走了一批，又扑上来一批，他们一直打了七天七夜，才将所有的野兽都赶跑了。那些虎豹蟒蛇身上由于被神农氏鞭过，所以都落下了一条条一块块的伤痕，后来就成了皮上的斑纹。

此时，大伙儿都觉得这里太险恶，劝神农氏带他们回去。神农氏则摇摇头说道：“不可以！百姓们饿了没吃的，病了没法治疗，我们怎么能就这么回去呢！”他说着头也不回地进了峡谷，来到一座茫茫大山脚下。

这座山有半截插在云彩中，四面都是刀削一般的悬崖峭壁，崖上有的是瀑布，有的长着青苔，溜光水滑的，看来没有很长的梯子是上不走的。大家又劝他就此放弃，趁早回去。神农氏还是摇头：“不能回去！百姓们饿了没吃的，病了没法治，我们怎么能就这么回去！”他站到一个小石山上，对着高山上望望，下瞅瞅，左看看，右悄悄，一边打量一遍想办法。后来，人们将他站的这座小山峰称为“望农亭”。然后，他发现了几只金丝猴，正顺着高悬的古藤和横倒在崖腰的朽木爬来爬去。神农氏看到后大喜！他立刻把大家喊来，让他们砍木杆，割藤条，靠着山崖搭建架子，一天搭上一层，从春天搭到夏天，从夏天到秋天，从秋天搭到冬天，他们不管刮风下雨，还是飞雪冰霜，从来没有停工。这样整整搭了一年，一共搭了三百六十层，才最终搭到了山顶。传说，后来人们盖楼房所用的脚手架，就是由神农氏的这个办法而来。

神农氏率领着臣民攀登木架，上到了山顶了，山上真是一个花草的世界，红的、绿的、白的、黄的，密密丛丛，各色各样。神农氏太高兴了，他让大家提放着狼虫虎豹，而自己就采摘花草，放到嘴里品尝。为了在这里试验百草，为老百姓找到食物和医药，神农氏命众人在山上栽了几排冷杉，作为城墙防御野兽，又在墙里盖了茅屋居住。后来，人们就将神农氏住的地方称为“木城”。

白天，他领着大家到山上尝百草，晚上，他让随从们生起篝火，而自己则就着火光作记录：哪些草味道是苦的，哪些草是热，哪些草是凉的，哪些可以充饥，哪些可以医病，都记得清清楚楚。

有一次，他找到一棵新草，放到嘴里品尝，不久就感到天旋地

转，然后一头栽倒了。随从们慌忙扶他坐起来，他知道自己是中毒了，可是却不会说话了，就只好以最后一点力气，指了指面前一棵红亮亮的灵芝草，又指了指自己的嘴巴。随从们慌忙将那红灵芝放到嘴里嚼了嚼，然后喂到他的嘴里。神农氏服下灵芝草后，毒气顿时解了，头也不昏了，话也能说了。从此，人们都说灵芝草有起死回生的功效。随从们担心他这样尝草，太危险了，纷纷劝他下山回去。而他还是摇头说："不能回去！百姓们饿了没有吃的，病了没法医治，我们怎么能回去呢！"说完，他又接着试验百草。

他尝完了一山的花草后，又到另一座山去品尝，还是通过木杆搭架的办法攀登了上去。他一直尝了七七四十九天，将这里的山山岭岭都踏遍了。他知道麦、稻、谷子、高粱可以充饥，就让随从将种子带回去，让天下的百姓种植，这就是后来的五谷。他尝出了三百六十五种草药可以治病，写成《神农本草》，让随从们带回去，为天下的百姓治病。

神农氏尝遍百草，为天下的百姓找到了充饥的五谷、治病的草药后，来到了回生寨，打算下山回去。他放眼一看，遍山搭建的木架不见了。原来，这些搭架的木杆，落地生根，被雨一淋就吐芽，年深日久，竟然长成了一片茫茫林海。神农氏正在犯难之际，忽然天空飞来了一群白鹤，将他和几个随从接到天廷去了。自此，回生寨一年四季都香气弥漫。

为了纪念神农氏尝百草、造福人间的功德，老百姓就将这一片茫茫林海命名为"神农架"。将神农氏升天的回生寨取名为"留香寨"。

孙叔敖斩杀两头蛇

孙叔敖小的时候，曾经遇到过一条两头蛇。这条蛇口中那条红红的舌头令孙叔敖感到十分害怕。谁要是见到它必死无疑。孙叔敖想到这时十分难过：我怎么这么不幸，竟然遇到了这条蛇，难道是天要灭

我吗？然而孙叔敖转念一想：生死有命，我死也就罢了，但绝不能让它再去祸害百姓，反正我也是要死的，不如奋力一搏杀死它，为民除害。想到此处，孙叔敖勇气倍增，他不再去想自己会不会死这个问题了，迅速找来一块大石头，对准两头蛇的脑袋奋力砸了下去，数下之后两头蛇终于被杀死了。他还不放心，又折了一根竹棍，挖了一个坑，将死蛇深深地买入地下。

埋葬了两头蛇后，孙叔敖立即跑回家中。他一头扑进母亲的怀里，放声大哭起来。母亲问："好孩子，你这是怎么啦？"他一边哭一边说："妈妈，刚才在路上我遇到了两头蛇，人们都说，看见两头蛇的人肯定会死的。我很快就要死了，我舍不得离开你呀。"

母亲一听，吓得立刻站了起来，急忙问："那条两头蛇在哪里？"孙叔敖说："我怕它再去祸害别人，就将它打死埋了！埋得很深，谁不能看见了。"一面说，一面还在不停地哭。妈妈听后笑了起来，说道："孩子，你有这样善良的心肠，肯定不会死的。"

后来，孙叔敖果然没有死，还活得挺好，后来做了楚国的宰相，是历史上有名的贤人。

万民敬仰的妈祖

妈祖又称天后、天妃、天上圣母、娘妈，是海上的保护神，为历代船工、海员、商人、旅客和渔民共同信奉。由于海上航行经常会受到风浪的袭击而导致船沉人亡，因而船员的安全就成了航海者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他们就将希望寄托于妈祖身上。

据传说，妈祖本为宋朝人，其真名为林默，小名默娘，生于宋建隆元年（960年）的农历三月二十三，于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年）九月初九逝世。

林默的祖父林孚，官居福建总管；父亲林愿，官任都巡检。在林

默出生前的傍晚，乡里看见流星化作一道红光从西北的天空射来，晶莹夺目。父母觉得这个女婴定非等闲之女，所以特别疼爱；由于她从出生开始直至满月都不曾啼哭，因此便给她取名林默。

林默从小就显得比其他姐妹聪明颖悟，八岁时开始读书，不但能够过目成诵，而且还能理解文字的大义。长大以后，她决心以行善济人为事业，立志不嫁，父母也顺从了她的意愿。林默平时精研医理，为乡里治病，教人防疫消灾，大家都很感激她。

由于林默自幼生长在海边，因此洞晓天文气象，熟习水性。在湄洲岛和大陆之间的海峡中有不少暗礁，经常有渔舟、商船在此遇难，林默也屡次救助，久而久之，人们便传说她能“乘席渡海”。此外，她善于预测天气变化，提前告知船户能否出航，因此民间又传说她能够“预知休咎事”，并将她称为“神女”、“龙女”。

宋太宗雍熙四年的九月初九，年仅二十八岁的林默与世长辞。湄洲岛上的居民纷纷传说，在这一天，他们看到湄峰山上有一朵彩云冉冉升起，恍惚之间还听见空中回荡着一阵阵悦耳的音乐。

由于林默生前与民为善，因而在她死后，沿海人民共同尊她为海上女神，并立庙祭祀。据说后来她屡次显灵应于海上，因而渡海者尊称她为“通灵神女”。妈祖信仰从产生之日起至今，已经有了一千多年的历史。作为一种民间信仰，它延续时间之久，传播范围之广，对人影响之深，都是一般的民间崇拜所未曾有过的。由此可见，妈祖正是“外其身而身存”的典型代表。

赵孝争死

汉代有个人姓赵名孝，字常平，他的弟弟叫赵礼，兄弟二人十分友爱。

有一年，因为收成不好，粮食减产欠收，饥荒非常严重，社会治

安也非常混乱。

这一天，天上乌云密布，天色显得特别昏暗。一阵狂风之后，人们不约而同都产生了一种不祥的预感。果然，一伙强盗占据了宜秋山，然后就到处抢掠，百姓们都惊慌失措此逃命。由于在这种严重的饥荒灾区，饥饿已经令强盗们丧失了理性，甚至连吃人的事情也是时有发生的。

强盗们在老百姓的家中到处搜寻一番，见找不到什么粮食和值钱的东西，一怒之下，他们只好开始抓人了，而赵孝的弟弟赵礼不幸被捉走了。

尽管赵礼身体瘦弱，然而穷凶极恶的强盗们也不肯放过他，就把他五花大绑，捆了起来，吊在一棵树上，之后在旁边架起炉灶生起火开始烧水，打算拿赵礼来充饥。

赵孝尽管幸运地躲过了劫难，却没有找到弟弟。他的心中十分焦急，到处打听弟弟的下落。有人亲眼见着赵礼被强盗抓走了，于是告诉了赵礼。

赵孝得知弟弟被掠走的消息后顿时心如刀割。他越想越害怕："这可如何是好？如果弟弟有个三长两短，对父母该怎么交代啊！我这个当哥哥的还有什么脸面活在这个世上？弟弟是同胞骨肉，即使赔上自己的生命，我也要将他救出来。"想到此处，赵孝就下定了决心，朝着强盗撤离的方向奔了过去。

赵孝着急要救弟弟，很快就追到了强盗那里，找到了被捆绑的弟弟，同时也发现旁边有一锅正呼呼冒着热气的开水。弟弟赵礼看见哥哥找来了，先是感到一阵惊喜，接着马上就哀叹了起来，对哥哥埋怨道："哥哥呀！你怎么能到这个地方来呀！这不是白白送死来了吗？"

这时候，赵孝也顾不上和弟弟说话而来，就来到强盗的面前，向

强盗哀求道：“我弟弟是个有病的人，并且他的身体非常瘦弱，他的肉肯定不好吃，请你们把他放了吧！”

强盗们听完非常生气，他气汹汹地对赵孝说道：“放了他，我们岂不是白忙活了？”赵孝听强盗这么说，就立即说道：“只要你们放了我弟弟，我情愿替他死，而且我的身体很好，没有病，还很胖。”

强盗们听完赵孝的这番话，一下子都愣住了，想不到天下还有这样甘愿送死的人，都互相震惊地对视着。

那边的赵礼早就在一旁大声地喊了起来：“不行！不能那样做！”旁边一个强盗就对赵礼吼道：“怎么不行？”赵礼哭着说道：“你们捉来的是我，让你们吃掉，这是我命中注定的，而我哥哥与此事毫不相关，怎么能让他替我去死呢？”听完此言，赵孝立即扑倒在弟弟的面前，兄弟两个人相拥在一起争着去死，情急之下都泣不成声了。

这些做尽坏事的强盗们，听着兄弟互相争死的话语，看着兄弟舍身相救的场面，都被深深地震慑住了。他们那早已麻木的恻隐之心，被这的感人场面唤醒了，也都不禁流下了泪水。最后他们决定放走了这兄弟二人。

后来，这个事情辗转传到了皇帝的耳朵了，这个皇帝是一个深明大义的有道明君，他立即下了诏书，给兄弟二人封了官职，并将他们以德感化强盗的善行昭告天下，让全国百姓知道。

俗话说：“兄弟如手足。”想想当时的情景多么凶险，赵氏兄弟首先想到的是对方的安危，而不是自己的凶险，可见他们的心中已经深深明白，自己的身体和弟兄的身体都是父母身体的一部分，同气连枝，同体相生。

放眼世界，虽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其实都如兄弟一样，互相之间休戚相关，同体相生。所以人类要想拥有美好幸福的生活，就一定

要用仁爱之心，真诚地关心和爱护天地间的一切人和物。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自己的“长生”。

东坡肉的来历

苏轼，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四川眉山人。他是北宋著名的文学家、书画家。此外，他还是一个烹调高手。有一段时间，他因为触犯皇帝而被贬到了黄州。在此期间，他经常亲自烧菜和友人品味，苏东坡的的拿手绝活中有一道红烧肉。他曾以诗的形式介绍他的烹调经验：“慢著火，少著水，火候足时它自美。”当然更有名的还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东坡肉”，据传那还是他第二次回杭州任地方官的时候发生的一件趣事。

那个时候，西湖已经被葑草湮没了大半。他上任之后，立即发动几万民工除葑田，疏湖港，将泥挖出来堆筑长堤，并建桥来畅通湖水，让西湖秀容重现，又可以蓄水灌溉农田。这条堆筑的长堤，使环境得到改善，不仅给群众带来水利之益，还增添了西湖的景色。后来形成了“苏堤春晓”，被列入到西湖十景之首。



苏 轼

苏轼，字子瞻，又字和仲，号『东坡居士』，世称『苏东坡』。北宋著名散文家、书画家、词人、诗人。

对于苏东坡给地方上办的这件好事，老百姓十分感激，听说他爱吃红烧肉，因此每逢春节，就不约而同地给他送猪肉，以表达自己的心意。苏东坡得到那么多的猪肉，一个人吃不过来，他认为应该和数万疏浚西湖的民工一起享用才对，就命家人将肉切成方块，以他的独特方法烧制起来。做好之后连酒一起，按照花名册分送到每个民工的家中。

他的家人在烧制的时候，将苏东坡说的“连酒一起送”理解成“连酒一起烧”。结果烧制出来一种新的红烧肉，味道更香，得到肉的人都

夸苏东坡送来的肉烧法别致，可口好吃。于是“东坡肉”的名声一下子就传开。当时，找苏东坡拜师学艺的人中，除了前来学书法的、学写文章的人以外，又多了学烧“东坡肉”的。此后，每逢农历除夕夜，这里的家家户户都会制作东坡肉，相沿称为习俗，以此来表达对他的怀念之情。现在成为“东坡肉”已经成为杭州的一道传统名菜。

老子说：“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这仿佛就是对苏轼的褒奖。

李寄斩蛇

古时候，在东越国的闽中郡境内有一座山名为庸岭，在山下北边的低湿地带盘踞着一条大蟒蛇。这条蟒蛇长有七八丈，身子有一丈粗。当地人深以为患，即便是都城东冶（今福州市一带）的都尉和所属各县城的长官都有被蛇咬死的。人们为了就得安宁，每年以牛羊祭祀它，可是依然得不到安宁。据说，大蛇会给人们托梦，有的时候告诉能通鬼神的巫祝，说它想吃十二三岁的童女。都尉和县令经常因为这件事而忧虑，只好想办法找一些奴仆生的女儿和罪犯家的女孩子养起来，等八月上旬祭蛇的时候，就送到大蛇的洞口中去。到了夜间，大蛇就会走出洞来将女孩一口吞掉。年年都是如此，前后已经有九个女孩被吃掉了。

这一年，祭礼大蛇的时候又要到了，而充当祭品的童女还一直没找到。

将乐县（今福建南平县）有一个人叫李诞，他家有六个女儿，没有儿子。他的小女儿叫做李寄。就在这个时候，这个李寄提出要应招充当祭品，她的父母自然不答应。李寄将自己的想法对他们说了：“父亲、母亲，请你们不要再阻止我了。现在我们家中已经有了六个女儿，没有一个男孩，女儿再多也跟没有一样。我没有汉代缇萦解救父母于危难的本领，也不能供养你们，反而留在家里白白浪费衣

食，因此活着没有一点好处，还不如早早去死。况且把我卖了多少还能得点钱用来孝敬父母。这样不是很好吗？”李寄的父母不管她怎么说就是不答应。然而李寄的决心已定，就偷偷上路了。

李寄来到官府后，请求官府给她准备一把剑和一只用来咬蛇的狗。到了八月上旬祭蛇的那天，李寄就身藏利剑，牵着狗，来到庙中坐等。在此之前，她已经用几石米，做了很多带有甜炒米粉馅子的江米饭团，并将这些东西都放在了蛇洞口上。

到了晚上，大蛇从出洞出来了。它的头大得就像一个粮仓，两只眼睛发亮就像二尺方圆的镜子。由于闻到了江米饭团的香味，大蛇就去吃那些饭团。这时候，李寄趁机将狗放开，狗就冲了过去咬住大蛇。李寄紧随其后，以利剑朝大蛇猛砍。蛇受伤不轻，全身都踊出了洞外，在洞前的空地上挣扎了一会儿就死了。李寄走进蛇洞察看，发现了里面有好几具女童的尸骨，就将它们全搬了出来。李寄对着这些尸骨叹息道：“你们真是太怯懦、软弱，因此才被蛇吃掉了，真是太可悲，太可怜了！”说罢，李寄就迈着轻松的步伐回来了。

越王得知这些事后，对李寄十分赞赏，于是迎娶李寄作东越国的王后，而李寄的父亲也成了将乐县的县令，她的母亲和姐姐们也都得到了赏赐。从这以后，这个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的小女孩，就这样流芳百世，被人们世代传颂。

普罗米修斯舍身盗天火

希腊神话说，现在的人类是由普罗米修斯创造的。

普罗米修斯很乐意帮助人类，担当他们的老师。人类从普罗米修斯那里学会了计数和写字。在普罗米修斯的指导下，人类观察日月星辰的运动，建造起了房屋，利用牛马来耕种田地，通过勤劳的双手造出帆船在海上航行。普罗米修斯还向他们指明地下的宝藏，帮助他们

找到金银和铜铁。人类根据他的指导，尝试着制造许多药物，以油和酒来治疗疾病和伤口。最后，普罗米修斯还教人类预测未来和解释梦境，并利用鸟儿的飞行和动物的内脏进行占卜。总之，但凡对人类有用的，能够让人类满意和幸福的，他都乐于教给他们。人们于是用爱和忠诚来感谢他、报答他。

住在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及其他天神是宇宙间的的主宰。他们一直在注意普罗米修斯所创造的人类。他们想让人类敬奉他们，服从他们。作为交换条件，他们可以为人类以其财产提供保护，赐福他们的劳作，使他们丰收。于是人类与神聚在一起，商谈双方的义务和权利。普罗米修斯作为人类的代表，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他维护人类的利益，反对神祇们为他们的帮助提出过分的要求，增加人类的负担。最终，双方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了协议。不过，人类需要将最好的东西献祭给神祇们。

有一次，普罗米修斯代表人类将一头强壮的公牛宰杀，敬奉诸神。为了试验天神是否有无所不知的能力，他想出了一条计策，将牛剁成块，分做两堆：将肉、内脏和脂肪堆成一堆，用牛皮盖到上面；将骨头堆成另一堆，巧妙地以板油包裹起来，而这一堆看起来也更大一些。之后，他让宙斯从两堆中挑选出他所喜欢的一堆。全知全能的宙斯一眼就看穿了他的把戏，却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他早就对普罗米修斯的作为看不惯了，总想找机会惩罚他一下。于是他故意伸出双手去拿那大的一堆。当他将雪白的板油扒开，看到剔光的骨头时，仿佛刚刚才发现被骗一样，大发雷霆：“好哇，你这个可恶的家伙，竟然使出这样的欺骗伎俩！你将为此受到惩罚！”

宙斯对他的惩罚就是拒绝给予人类火种。而火种是完成人类文明所需要的最后一样物品。不过聪明的普罗米修斯却想到了另外一个办法，以一根长长的茴香枝，当太阳车的熊熊烈焰经过时，茴香枝就被点燃了。普罗米修斯偷到了火种并它带给了人类。而宙斯更加生气了，他命令火神对普罗米修斯施加最严厉的惩罚。而火神对普罗米修

斯非常敬佩，就悄悄地对他说："你只要向宙斯认个错误，取回火种，我一定向宙斯求情，让他饶恕你。"普罗米修斯不愿意那么做，他坚定地说："为人类造福，这有什么错！我宁愿忍受各种痛苦，也决不会承认错误，更不会归还火种！"宙斯的命令火神是不敢违背的，只好将普罗米修斯带到高加索山，以一条永远也挣不断的铁链将他缚在一个陡峭的悬崖上，令他永远也无法入睡，疲惫的双膝无法弯曲，他那起伏的胸脯上还被钉了一颗金刚石的钉子。让他饱受饥饿、风吹和日晒的折磨。另外，宙斯还派去了一只可恶的鹫鹰，这只鹫鹰每天都去啄食普罗米修斯的肝脏，普罗米修斯的肝脏很特殊，白天被吃完后，到了夜晚又会重新长出来，但普罗米修斯所遭受的折磨就没有尽头了。尽管如此，他依然没有屈服。

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普罗米修斯为了让人类过上幸福的生活，长期地忍受着无尽的痛苦和折磨。直到三十年后，一个叫做赫剌克勒斯的英雄因为寻找金苹果的缘故来到了这里。赫拉克勒斯是一位百发百中的神箭手，他看到神的后代被缚在悬崖上，还有一只巨鹰正在啄食他的肝脏，就立即放下了行囊，弯弓搭箭，将恶鹰射死。之后为他打开铁链，将普罗米修斯解救了下来。

希尔顿的首任经理

一天夜里，时间已经很晚了，有一对老夫妻走进了一家旅馆，他们想要一个房间。然而这旅馆的房间都已经住满了，前台值班的服务员只好抱歉地说："对不起二位，我们的旅馆已经住满了，一间空房也没有了。"

然而，可以看出这两位老人当时很疲惫，而且非常失望。这个服务员不禁想到：这大半夜的，一对老人在这么一个小城里到哪里安身？别的旅店恐怕也都客满打烊了，难道要让他们流落街头吗？于是这个服务员就将两位老人领到了一个房间，对他们说："这个房间或许不是最好的，还能凑合着住吧。我也只能为你们提供这样的服务

了。”

两个老人一看，眼前的这个房间还算整洁干净，于是就非常高兴地住了下来。

到了第二天，两位老人离开房间到前台去结帐。那个对他们说：“不用结帐，你们昨晚住的是我自己的房间。”老人听了这话感到十分激动，对他说：“你把房间让给了我们，那你怎么办呢？”“我还年轻，一晚不睡没什么，就当加班了。”听到这里，两位老人更加感激了，他说：“小伙子，让我怎么感谢你呢，你真是我们夫妻所见过的最优秀的服务员。”

服务员听到这里，笑了笑说：“这没什么，您两位尽管上路好了，祝您一路顺风。”于是服务员就这样送走了两位老人，没过几天就将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事情不知过了多久，突然有一天，这个服务员收到了一封信，打开一看发现里面是一张飞往美国纽约的单程机票。上面还有一句简短的留言，大概意思是：“欢迎你来到纽约，找到信上所说的这个地方，自然有好事情等着你。”服务员一看，心里有些好奇，没有多想就来到了纽约，然后按照信中所标明的路线来到了一个地方。抬眼一望，眼前出现了一座金碧辉煌的大酒店，而几个月前他接待过的那对老夫妇正站在门口等着他呢。

原来这对老夫妻是拥有亿万资产的富豪。“小伙子，你还记得我们吗？那天晚上我就发现你是个好小伙。告诉你，你眼前的这座大酒店就是我专门为你买下来的，以后就交给你打理了，相信你一定能能成为一名优秀的酒店经理。”这家酒店就是后来全球赫赫有名的希尔顿饭店。

老子强调为政者应该将个人利益放在人民利益之后，其实，这个道理在今天的商业活动中也很适用。有时候，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而

牺牲一点自己的利益，反而能给自己带来更多的收益。

第八章

【题解】

在老子看来，崇高的德行应该具有水一样的品格。他试图借水的品格来为人的行为树立一个榜样：水自身柔弱至极，善于滋润世间万物却不与万物争高下、论短长；它总是甘于停留在最低处，因此也最接近于“道”。接下来，老子又从几个方面来具体探讨这一问题。

老子强调，一个人应当像水一样，善于选择下位而居，即“居善地”；心胸应该像水一样深沉幽静，即“心善渊”；待人应该像纯净透明的水一样真诚友爱，即“与善仁”；说话要像潮水那样准时有信，即“言善信”；从政要像水那样能够在万物之间周旋调和，即“正善治”；做事要像水一样发挥最大的效能，即“事善能”；行动起来要像水的流势一样把握时机，即“动善时”。

上述这些品行的核心，就是与世无争，对自身的环境能够泰然处之。老子认为最完美的人，应该乐于从事别人所不愿从事的工作，能够坚忍负重，默默劳作，却不与别人争名夺利。尽管老子的这种处世哲学比较消极，但其中一些优秀的品性，还是能够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发。

【原文】

上善若水①。水善利②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③，故几于道④。〖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上善之人，如水之性。水在天为雾露，在地为源泉也。众人恶卑湿垢浊，水独静流居之也。水性几于道同。

王弼《老子注》：人恶卑也。道无水有，故曰，几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将明至人上善之功，故举水性几道之喻。几，近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人恶卑也。道无水有，故曰几。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庄子曰：离道以善，善名既立，则道之体亏。然天一生水，离道未远，渊而虚，静而明，是谓天下之至精，故上善若水。融为雨露，万汇以滋。凝为霜雪，万宝以成。疏为江河，聚为沼沚，泉深海大，以汲以藏以裕。生殖万物，皆往资焉而不匮。以利万物，孰善于此？善利万物，万物蒙其泽，受其施，而常处于柔弱不争之地，纳污受垢，不以自好，累乎其心，故于道为近。几，近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老子导人行道，养性修德，行仁利人济物者如是。盖水之性无所不润，无所不益，故善人效之，卑而不昂，用而有益，则道矣。

王夫之《老子衍》：人情好高而恶下。五行之体，水为最微。善居道者，为其微，不为其着；处众之后，而常得众之先。何也？众人方恶之，而不知其早至也。

居善地，心善渊⑤，与⑥善仁，言善信⑦，政善治⑧，事善能⑨，动善时⑩。〖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居善地）水性善喜于地，草木之上即流而下，有似于牝动而下人也。（心善渊）水深空虚，渊深清明。（与善仁）万物得水以生。与，虚不与盈也。（言善信）水内影照形，不失其情也。（政善治）无有不洗，清且平也。（事善能）能方能圆，曲直随形。（动善时）夏散冬凝，应期而动，不失天时。

王弼《老子注》：言人皆应于治道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上善之人，处身柔弱，亦如水之居地，润益一切，地以卑用，水好下流。用心深静，亦如水之渊停矣。施与合乎至仁，亦如水之滋润品物也。发言信实，亦如水之行险，不失其信矣。从政善治，亦如水之洗涤群物，令其清静矣。于事善能因任，亦如水性方圆随器，不滞于物矣。物感而应，不失其时，亦如水之春泮冬凝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若水处下。深靓。润物。妍媸无隐。涤秽。任物圆方。随时凝泮。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行于地中，流而不盈。测之而益深，穷之而益远。兼爱无私，施而无择。避碍而通诸海，行险而不失其信。污者洁之，险者夷之，顺物之理，无容心焉，故无不治。因地而为曲直，因器而为方圆，趣变无常而常，可以为平，无能者若是乎？阳释之而泮，阴凝之而冰，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动而不括，宜其随时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人能访有德之人，相为成全德行，以善人多处则居之，其心善行广矣。若与善人论信行，则政事无有不治者，故善治。既知治道之明，凡百诸事，皆善能为造。及其动也，必合乎时宜。前心善渊者，以其积善多而行无竭也，若渊泉之状。

夫唯不争，故无尤⑪。〖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唯不争）壅之则止，决之则流，听从人也。（故无尤）水性如是，故天下无有怨尤水者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上善之人，虚心顺物，如彼水性，壅止决流，既不违迕于物，故无尤过之地。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争者，事之末也。与物无竞，莫之怨恶，何过之有？故特美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体道则治身，惟长久之存。兼善则利，处物不争之地。庄子曰：有而为其易耶？易之者皞天不宜。夫无为而寡过者，易；有为而无患者，难。既利物而有为，则其于无尤也难矣。上善利物，若水之性，虽利物而不择所利，不与物争，而物莫能与之争，故无尤矣。故曰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众人所恶上贤明，动善其时故不争。一点灵光君未识，却将水火煮空铛。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谓能其事矣而已之，不可太过也。

王夫之《老子衍》：逆计其不争而徐收之，无损而物何争？而我何尤？使众人能知其所恶者之为善，亦将群争之矣。然而情之所必不然也，故圣人擅利。

【注释】

①上善若水：最接近于善的人就好像水一样。上善，最好的、一流的善。若水，像水一样。

②善利：善于利物，即善于滋润万物。

③处众人之所恶：停留在众人都厌恶的地方。处，处在、居于。

众人之所恶，众人厌恶的地方，指低下的地位。

④几于道：最接近于“道”。几，近，与……相似。

⑤渊：深的意思，在此形容心胸幽静且深不可测。

⑥与：与人交往。

⑦信：诚实、守信用。

⑧政善治：为政善于治理之法。

⑨事善能：做事善于发挥特长。

⑩动善时：行动善于抓住时机。

⑪夫唯不争，故无尤：正因为他（上善若水之人）有与世无争的美德，因此才没有过失。尤，过失、错误。

【译文】

最接近于善的人就好像水一样。水善于滋润万物从而有利于万物的生长，但它却不与万物相争。总是停留在众人都厌恶的地方，因此也最接近于“道”。至善的人，能够像水一样善于选择处所，心胸善于保持幽静并且深不可测，善于以真诚无私的态度与人交往，说话诚实守信，从政善于治理之法，做事善于发挥长处，行动善于抓住时机。正因为他有与世无争的美德，因此才没有过失。

【读解心得】

本章，老子以生活中最常见的水来说明何为“善”，水是柔弱的，它无形、无色、无味，最容易被我们忽视却又是我们生活中最常见、也最离不开的自然产物。所以老子独爱水，并以水比作圣贤之人，认为只有拥有如水般品德的人才可谓“善”。

人们常说“柔情似水”，曹雪芹在《红楼梦》中也说道“女人是水做的骨肉”，这都是以水至柔的特性作比喻。但是水是至柔的，也是至刚的，自古就有水滴石穿的典故，想一想水何其微小柔弱，石头又是何其坚硬，水能穿石，可见水的柔中带刚。水又是至韧，李白有诗言“抽刀断水水更流”，宝刀可以削铁如泥，却无法阻断涓涓细流，可见水长流不断之韧。水至洁，水晶莹透明，只可被为万物所污染而不侵染万物，又可洗刷万物之尘埃，此为水之至洁。水能与万物相容，此为至容。可见老子偏爱水，不是毫无道理的。同时老子认为“水善利万物而不争”，水有功劳万千，却不去争名逐利，泰然安处于低洼，“此乃谦下之德也”。这也是一个胸怀高远的贤能之士所应该具有的高尚品德。

“上善若水”是东方文化，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所特有的为人处世的方法与道理，也就是说不张扬、不巧辩，以自己所具有的美好内在去感化众人，而不是时时刻刻表现自己，大肆宣扬自己，才为“善”人，也就更接近于老子的“道”。

【释例解读】

大树将军

冯异是汉光武帝刘秀手下著名的武将，被列为东汉“二十八宿将”之一。早在刘秀起兵之初，冯异就投到其麾下。他跟随刘秀征战二年以后，刘秀见冯异是个将才，就分出一部分部队，让他带领。不久，因为他军功卓著，刘秀于是封他为应侯。

在刘秀麾下的众多将军当中，冯异以治军有方而著称。他爱护士卒，深得部下的拥戴，因此，士兵们都愿意在他手下作战。



“大树将军”冯异

冯异，东汉中兴名将，为人谦虚，作战勇敢，善用谋略，关心民生，为东汉建立奇功。

每次战斗过后，刘秀都要为将军们评功论赏。这时候，各位将军都为争功而大呼小叫，有时甚至拔剑击树，吵得不可开交。唯独冯异从不争功争赏，每次都独自坐在大树之下，任凭汉光武帝评定，从不争功。于是，大家就给他取了一个雅号，叫他“大树将军”。冯异的名声由此传开，军中无人不晓。

刘秀称帝之后，各地仍然战乱不已。刘秀定下了策略，决定以平

定天下、安抚百姓为主。他左思右想，最后决定让冯异率兵从洛阳向西进发，以平定关中地区。他任命冯异为征西大将军。冯异只用了几个月时间，就完全平定了战乱，又一次为刘秀立下了汗马功劳。

接着，冯异又连续平定数地，声威大震。这时，有人嫉妒冯异的荣誉，就在刘秀面前挑拨离间说：“冯异现在领兵在外，名声大得很。冯异到处收买人心，排除异己。咸阳地区的百姓都称他为‘咸阳王’。陛下可得提防啊！”

刘秀听了，让人如实地传话给冯异。冯异知道此事后，马上给刘秀写信，请皇帝不要听信谗言。

汉光武帝不愧为一代明君，他看到冯异的信后，马上回复说：“冯将军，你对国家和朕来说，从礼义上讲是君臣关系，从恩情讲就如同父子之间的关系，你不必介意奸人的话。”

为了表示诚意，刘秀还把冯异的妻子、儿女都送到咸阳，还赐予他更多的权力。

就这样，冯异一直到去世，都一直尽忠事王，而且从来不居功自傲。

其实冯异就很具有老子所说的“水”的特性，能够滋润万物而不争名夺利，这也是他能够善终的一个重要原因。

太公诤言

有一次，周武王向姜子牙询问治军之道：“怎么才能让将士们奋不顾身地冲锋陷阵，让他们听到进攻的鼓声就兴奋，听到撤退的鸣金就不高兴呢？”姜子牙回答说：“身为将帅的有‘三胜’：第一，冬天不穿皮衣、夏天不摇扇、下雨天不遮挡，与手下士兵同甘共苦，这就叫‘礼将’；第二，翻山越岭、行走于泥沼之时，走在士兵的前面，身

体力行，身先士卒，这就叫‘力将’；第三，安营扎寨之时，全军的帐篷还没有扎好、全军的饭没做熟的时候，能克制住自己的私欲，不先休息吃饭，这就叫‘止欲将’。一个统帅如果能做到这三点，就算敌人站在城墙之上发射密如飞蝗一般的箭石，你手下的士兵也会毫无畏惧地攻城。”

武王又问有没有可供子孙后世永远铭记的格言，姜子牙回答说这样的格言在《丹书》上，要求武王必须先进行斋戒沐浴，然后才能宣读。武王经过斋戒、沐浴之后，诵读了《丹书》。姜子牙说：“用仁义得到天下，又用仁义来治理天下，这样可以传至万代；用暴力得到天下，但用仁义来治理，可以传至十代；用暴力夺取天下，又用暴力来治理，那么第一代就会出问题。”武王听了这番教诲，就在门窗、洗脸盆、镜子、拐杖，甚至自己的鞋子上都刻满了告诫自己的铭文。

正是在姜子牙的教导之下，周武王始终坚守着以仁义为本的治国之道，使得周朝的基业更加巩固。可以说，武王的所作所为，正合于本章中老子所提出的“居善地”、“与善仁”等执政思想。

壶子心如止水

春秋时期，郑国有一位擅长相面的巫师季咸。他能通过观察人的面相预测人的生死存亡、福祸寿夭，甚至还能测出在何年何月何日应验。

郑国人非常怕他，因为怕他说出即将发生的凶险之事，因此一见他就躲。

列子知道这一奇事后，认为季咸是个了不起的人，非常羡慕，于是对自己的老师壶子说：“我过去以为您的理论和学问是世上最高深的，如今才知道，天外有天，竟然还有比您更高明的人存在呢！”于是就将季咸的事情说了一遍。

壶子听完列子的话，说道："我只给你讲了一些道的外表，还没有涉及到实质呢！你怎么就妄下定论呢？假如光有雌鸟而没有雄鸟，怎么能生出卵来呢？只有见识短浅的人才容易被人看透心思。你明天把季咸请来让我见识一下。"

第二天，列子果然将季咸请来了。壶子一句话也没有说，而季咸相完面之后就出了门。

列子追了上来问道："结果如何？"

季咸压以低低的声音对列子说："你的老师气色很糟糕，脸色如同死灰一般，他活不长了，寿命恐怕不到十天了。唉！"

列子听完此言急忙跑到屋中，痛哭着将季咸说的话告诉了老师，没想到壶子反而笑了，他说："别害怕，刚才我显现出了土一般的面色，心境寂静，止而不动，因此他见到的是我闭塞生机的样子。明天你再将他请来，让他看看我到底可以活多久。"

第二天，列子又将季咸请来了。季咸看完壶子的面相之后，对列子说："庆幸啊！幸好你的老师遇到了我！你的老师有救了，你不用担心了，我观察到他闭塞的生机又开始通畅好转了！"

列子又忙进屋将这些话对壶子说了一遍。

壶子还是笑着说："刚才我呈现出了天地间的生气，我排除了一切私心杂念，于是一丝生机从我的脚后跟升起，一直升到了头顶。他刚才所见就是这一线生机。过一些时候你再请他来，看他怎么说！"

又过了一天，列子再次将季咸请来为壶子相面，季咸看过之后疑惑地对列子说："你的老师昨天刚有了一些生机，怎么今天又变得精神恍惚神若游丝了。我不能给他看相。你对他说，等他的心神安定了，我再来给他相面。"

列子进屋之后将这些话告诉了壶子，壶子说：“刚才我给他显现的是没有任何迹象的空虚境界，因此他看不出什么来，明天你再请他来看看！”

第二天，季咸又被请来了。

他刚一进屋，看到壶子的面色后，就大叫一声，转身就跑了。

壶子于是对列子说：“快去把他追回来！”

列子感到莫名其妙，听见老师的话后，拔腿就追。季咸就像丢了魂一般，没命地奔跑，列子实在追不上了，只好回来，他对壶子说：“季咸跑得是在太快了，我根本追不上！您到底给他看了什么啊？”

壶子说：“刚才我显现的是我的根本大道，可还没有完全展示出来，他就跑了。我只是想和他开个玩笑而已，令他无法猜测，就像草遇风披靡，水随波逐流。因此，他刚了我一眼就被吓得逃走了。”说罢，壶子大笑起来。

壶子、列子都是老子之后有名的道家人物，可称得上是真人，因为他们的修为都达到了极其高深的境界了，就如同深渊一般，从表面根本无法看到深不可测的渊底。

各有所长

战国时期，甘戊出使齐国准备游说齐王。他走了几天路来到了一条大河边。甘戊不能再向前走了，只好向船夫求助。

船夫划着船靠到了岸边，他看甘戊一副士人的打扮，就问他：“你要过河去做什么？”

甘戊说：“我准备到齐国去，为我们国君游说齐王去。”

船夫不以为然地指着河水说："这条河只是一个小小的缝隙而已，你都不能凭借自己的本事渡过去，你怎么能为国君做说客呢？"

对于船夫的论调，甘戊反驳道："你说的没有道理。世上的万事万物各有自己的道理，各有自己的规律，各有自己的长处，也各有自己的短处。比如说，一个忠厚老实兢兢业业的人，让他辅佐君王可以，让他替君王带兵打仗却不可以；一匹日行千里的骏马，是天下骑士都喜欢的，要是将它放在室内捕捉老鼠，那它还不如一只小猫管用。干将是天下少有的宝剑，它的削铁如泥锋利无比，然而要是给木匠拿去砍木头的话，它还不如一把普通的斧头好使。就像你我一样，要比抡桨划船，在江上往来，我确实比不了你；可是要说出使大小国家，游说各国的君主，你却比不了我。"

船夫听完甘戊的一席话后，顿时感到无法反驳，也增长了不少见识。他心悦诚服地让甘戊上了船，把甘戊送过了河。

如果只是以自己的长处去指责别人的短处，那就太片面了。在这方面，孔子做得就很好。

有一次，子夏问孔子："颜回这个人怎么样？"孔子回答说："颜回是个仁德之人，我比不上他。"子夏又问："子贡这个人怎么样？"孔子答道："他的口才比我强。"子夏又问："子路怎么样？"孔子说："他的勇敢远远胜过我。"子夏又问："那子张的为人怎么样？"孔子说："他为人矜庄，我不如他。"子夏听罢便离开座席，问道："既然这样，那他们为什么做您的学生呢？"孔子说："别着急，请坐下，我告诉你。颜回为人虽然仁德但是不懂得通权达变；子贡虽然口才很好却不懂得收敛锋芒；子路虽然勇敢但却不懂得畏怯；子张虽然矜庄却不够随和。从某一方面，我不如他们；但是论做人的根本道理，以他们四个人的优点来与我交换，我也是不会答应的。这就是他们四个拜我为师的原因。"

在孔子看来，他自己与学生都各有所长。而真正明白这个道理的，却只有他一个人，这就是他之所以被尊称为圣人的原因所在。

没有人是真正的全才，只要做到“事善能”--善于发挥特长就可以了。即使在今天看来，《道德经》中的这个道理也很有现实意义。

刘邦隐忍藏锋芒

秦朝末年，刘邦率领众人发动起义，攻占了沛县。城中的父老想推举他做县令，呼声很高。

刘邦推辞道：“现在天下大乱，各地的诸侯都起来争夺天下，如果选择将领不当假如选择的将领不合适，就将一败涂地。我不是怕死，只是担心自己的才能不够，连累了沛县的父老兄弟。这件大事，还请你们慎重考虑，推举能够胜任的人来当沛县的县令。”

其他的名流萧何、曹参都是文官，他们有很多顾虑，害怕大事不成反被秦朝诛灭全家。此外，两人认为刘邦是能成就大事的人，就极力推举刘邦。

沛县的百姓再次推举刘邦，对他说：“我们很早就听说过您了，往后您肯定会大富大贵。而且我们已经占卜过了，没有人比您更吉利的。要是您不当县令，还有谁可以当呢？”

刘邦又几番推让，而别人谁也不敢担当这个重任，最后还是刘邦做了沛公。

秦朝被消灭之后，项羽分封诸侯，其中，刘邦被封为汉王，并得到项羽调拨的三万兵马，随同他一起到汉中。由于分封不合理，诸侯们都不服，认为项羽是在趁机削弱他们，都打算和项羽决一死战，而刘邦却接受了封号，前往汉中。

汉王率三万人马前往汉中，他可以选择的路线有两条：一条是直

走向南通往汉中的谷道，南端的谷口为汉中的南康县；另一条是向西经过眉县西南，走斜谷，再进入褒谷。刘邦选择了从杜南，经过蚀中然后向西到达眉县，再从眉县向西进入斜谷，经斜谷再从关中到达汉中。

刘邦和将士们一路向西走，到达了眉县西南地区，之后大军有序地进入了斜谷。斜谷的道路很狭窄，泥土中带着湿气，几万大军排成一字形在峡谷之中行进，蜿蜒达十余里。

进入斜谷之后，穿过秦岭，又是另一番景象。谷底的两边都是令人望而生畏的悬崖绝壁，飞鸟和猿猴都无法越过。只有头顶上现出的一线天空，还能让将士们产生一线希望。这就是著名的古栈道。行进在峭岩陡壁的栈道之上，下方就是万丈深渊。人马从上面颤巍着走过，第一次从这种栈道上走的士兵，眼睛都不敢朝下边看，只能闭着眼睛往前走。

途中，这些将士们一个个都非常沉闷，不知道所谓的汉中到底在什么地方，离家乡到底有多远，经过了这么多年的辛苦征战，为什么却被遣往汉中。一丝忧虑，伴着几分恐惧，但最终归还是觉得自己的生路只能系在这一线天空的前方。

当将士们即将走出斜谷的时候，人们回头望去，都深深地长出了一口气，高兴地祝贺，他们暗暗发誓要打回老家，和项羽血战到底。当最后一名士兵度过栈道后，刘邦下了一道奇怪的命令：把栈道全部烧毁。这一下，所有的将士都懵了，但军令如山，只得遵照执行，刹那间，山谷里浓烟滚滚，火光冲天，历尽艰辛修建起来的古栈道就这样被焚毁了。

汉王刘邦回过身向众人解释：“项羽肯定有密探在我们身后，我们将栈道烧毁可以消除他的疑虑，等我们的势力壮大起来，我们再将栈道修好，打回老家。”将士们这才明白过来，对刘邦交口称赞。

果然，项羽听了密探的报告后，放松了对刘邦的警惕。刘邦于是趁着这个机会在汉中休养生息，招兵买马，逐步壮大势力。后来，刘邦明修栈道，暗度陈仓，重返中原，将项羽打败，建立了汉王朝。

当初，沛县父老推举刘邦做沛公，并不是他不乐意，而是他行以退为进的一个策略，他是想试探众人对他是否真心服从。造反是灭门的大罪，若众人不服，定然不会成功，还是不干为好；只有众人心服，才可进行管束和指挥。而进驻汉中时焚毁栈道，也是以退为进的策略，最终成就了大业。

可见，不争锋芒不是毫无进取的态度而是一个人成大事的手段；偏安一隅不是苟且偷生行尸走肉地活着，而是蓄势待发的预备过程。刘邦做到了“动善时”，因此获得了一世的成功。

提灯女神

1853年，俄国与土耳其发生可战争，是因为宗教对立而引起的。那时候，打算阻止俄国南下的英国和法国，为了支援土耳其也投入到了战争中。主战场是在黑海中突出的克里米亚半岛，因此这场战争也叫做“克里米亚战争”。在战争爆发的第二年，也就是1854年，南丁格尔按照当时陆军总司令的要求，组织了一支38人的护士队，赶赴战场。南丁格尔当时三十四岁。在此后的两年里，她进行了英勇奋进的救护活动，得到了“克里米亚的天使”称号，她的名字也因此载于世界史册。

那个时候，年轻的托尔斯泰作为一名俄国军官，年轻的托尔斯泰作为一名俄国军官也在克里米亚服役。对于这场战争他曾写道：“所谓战争，并非那种军乐齐奏，锣鼓咚咚，旌旗飘扬，以及英姿飒爽的骑马将军等整然有序、光辉美丽的情景，它的真实景象是流血、痛苦和死亡。”正像托尔斯泰所描述的那样，当时的战场已经分不出敌人和朋友了，呈现出一片极其悲惨的景象。

南丁格尔在英军野战医院里看到的同样是惨不忍睹的情景。伤兵被源源不断地送来，染上霍乱的人也在急剧增加，然而医疗用品、粮食物资等却极不齐备。而且据说野战医院的建筑物也很不卫生，被运来的士兵因此染上了鼠疫，所以丧命的人非常多。南丁格尔因为从小在极其优越的家庭环境中长大，体格并不那么强健，因此也差一点死于疾病。不过她度过了这一难关，她在信中写道：“克里米亚热、痢疾、麻疹等，如今这里的水土所带来的疾病，我全都患过。因此，我相信自己的身体已经能够完全适应这里的水土气候了，我已经作好了与士兵们一起经受这场战争考验的准备。”但是，来自医师团的歧视是非常明显的。那些以权威自居的医生，根本看不起南丁格尔这些护士们，甚至不让她们走入病房。优秀的护士观察患者十分仔细，有时甚至比医生的判断的更准确。所以，护士应当得到尊敬，决不能轻视她们。在当时的社会，护士工作所遭遇的却是不理解。而南丁格尔就是在这种环境下，负担起扫除、洗涤、膳食，乃至所有物资供应的重任。南丁格尔整天就是忙于这些杂务，然而她对此并不介意，她坚持说：“我们有自己的使命。”若是一般的人，对如此恶劣的境遇和残酷的工作条件，大多会义愤填胸，改变志向的吧。而她却没有改变初衷，而是沿着自己确定的道路，坚持到底。

南丁格尔在护士的工作上作出了很大牺牲。为了护理士兵，她有时一整天得不到休息，一直站着。有时的时候，因为捆扎绷带，就连续几个小时跪在那儿工作。因为战斗极其残酷，士兵相继死亡。南丁格尔对很多在凄冷孤独之中死去的士兵，怀有深切的同情。她的最大愿望就是“不再出现在失意中孤独死去的士兵”，为此她对那些行将死亡的士兵竭尽全力进行着护理、鼓励。看见她一会儿在这儿，一会儿在那儿，频繁地跑来跑去，士兵们甚至以为医院中有好多个南丁格尔呢！而且她还做着与护士工作毫不相干的事情，就是书写大量信件。每天有很多士兵死亡。由于联系中断，故乡的亲人十分挂念。他们就是给军事机关写信，也很难指望那些傲慢的官僚们给予亲切的回答。所以，士兵的亲眷们有的时候就直接给南丁格尔写信。而她在极度繁

忙之中也都一一过目，还真心实意地回信。她为一名士兵的妻子写的回信，到现在还保存着。那是一封通知妻子当兵的丈夫不幸去世的信，她那充满了同情心和无微不至关怀的信，就是非亲非故，也要流出泪水来。她还在信中装进了一封补助申请单，还详尽地说明了怎样办理手续，帮助对方出各种各样的主意。她一生之中写过的书信数量极大。据《南丁格尔作品集》的监修者汤桢麻斯先生说："一种说法为一万封，还有一种说法是一万数千封。"

虽然她不间断地做出这么巨大而真诚的献身和努力，然而却遭到了许多的反对和阻挠。当然那些直接得到亲切护理的大批士兵对她是由衷感激和信任的。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对于士兵给予她的信赖，充满卑劣下流的中伤和嫉妒。由此可见，从一百年前到现在，人们的心胸没有得到什么进步。而她却超越了这一点，得到了进步，她是一个真正的勇者，是将自己所确立的使命贯彻始终的人。她在《护理备忘录》中这样写道："所谓凡事都有'使命感'是怎么回事呢？我是这样理解的：就是为了达到你自己认为'最正确'、'最完善'的崇高理想而去工作，而不是因为不主动，被人'提醒'了才去干。""别人说了才去做"，这不是出于使命感的行为，而是一种尽义务的行为。"别人不说也去做"，这才是真正可贵的精神。她接着写道："这就是'一心一意地工作'，为实现自己的'使命'……所有人都必须具有这种精神。一个护士假如不是为了追求理想的圆满实现而去看护病人，那么别人再做什么'指示'，她都不可能以极大的热情去做护理。"她所看重的是为圆满完成自己的使命，用不着别人指示，也能主动地去工作，这才叫"一心一意"。我觉得人的一生是由做了哪些工作，为现在的社会和家庭带来多少幸福来决定的。其关键恐怕在于是否尽最大的努力去实现使命，是否让自己的生命进行充分的燃烧，并通过这火焰给时代和社会带来福利。人们经常说女性和男性相比，更热情、易动感情，因此有动辄失去理智的不足。而一旦树立了高大正确的目标，产生了使命感，就可以发挥出男性所没有的巨大力量。南丁格尔的伟大一生地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后来，人们把南丁格尔称为“克里米亚天使”，她在战场上的勇敢无畏的形象已经是尽人皆知了。然而，她之所以能以“伟大人物”而著称于世，是因为她开创了现代医护工作。她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的各种事迹，只是她漫长的一生中所从事的伟大事业的起点而已。由于在战场上过度劳累，她一生都没能摆脱病痛的折磨。南丁格尔一方面与病魔作斗争，另一方面在护士工作之外积极从事全国性的更为重要的工作，例如医院改革和印度卫生状况的改善等。而今，她是世界护士界尊奉的楷模。

如果用“善利万物而不争”来评价南丁格尔，再恰当不过了。她就像水一样，默默滋养着万物，自己却从不炫耀。也正因为这一点，南丁格尔才受到了全世界人民的尊重。

牛李党争

唐朝中后期宦官专权。在朝廷官员中，反对宦官的大都受到排挤和打压。一些依附宦官的官员，也分成两个派别。这两派官员互相争斗，争吵不休，一直闹了四十多年，历史上将这种争吵称为“朋党之争”。

“朋党执政”是唐宪宗在位的时候开始的。有一年，长安举行了一场考试，挑选能够直言敢谏的人才。在参加考试的人里面有两个低级官员，一个名叫李宗闵，一个名叫牛僧孺。这两个人在考卷里对朝政进行了批评。考官看了一下卷子，觉得这两个人都符合选拔的条件，就将他们推荐给了唐宪宗。

宰相李吉甫也知道这件事了。李吉甫是个出身士族的官员，他一向瞧不起科举出身的官员，现在出身低微的李宗闵、牛僧孺竟然胆敢批评朝政，揭了他的短处，非常生气。于是在唐宪宗面前说两个人的坏话。他说这两人被推荐，完全是由于和考试官有私人关系。唐宪宗轻信了李吉甫的话，就将几个试官降了职，李宗闵和牛僧孺提拔的事

也就此泡汤了。

李吉甫死后，他的儿子李德裕凭借他父亲的地位，当上了翰林学士。那个时候，李宗闵也到朝廷为官了。对于李宗闵批评他父亲这件事，李德裕总是记恨在心。

唐穆宗即位之后，又举行了进士考试。有两个大臣由于熟人应考，私下里拜托过考官，但考官钱徽没有答应。赶巧李宗闵的一个亲戚应考，被选中了。这些大臣就向唐穆宗告状，说钱徽徇私舞弊。唐穆宗于是问翰林学士，李德裕说这件事是真的。于是唐穆宗就将钱徽降了职，李宗闵也受到了牵连，被贬谪到了外地去。

李宗闵觉得李德裕是故意排挤他，恨透了李德裕。牛僧孺对李宗闵也很同情。从此以后，李宗闵、牛僧孺就和一些科举出身的官员结成了一党，李德裕也和士族出身的官员结成了一党，这两党明争暗斗得非常厉害。

等唐文宗即位之后，李宗闵走了宦官的门路，做了宰相。李宗闵向唐文宗推荐了牛僧孺，也将他提为宰相。这两个人一掌权，就合力对李德裕进行打压，将李德裕调出了京城，到西川做节度使。

那时，西川周边有个吐蕃将领投降了。李德裕趁着这个机会收复了一个重镇维州。这本来是李德裕立的一功。而宰相牛僧孺却对唐文宗说："收复一个维州，算不了什么功劳；而与吐蕃搞坏了关系，得不偿失。"他劝说唐文宗下令，让李德裕将维州归还给吐蕃。李德裕气得要命。

后来，有人对唐文宗说，退出维州城是重大失误，还说这件事是牛僧孺排挤李德裕的手段。唐文宗十分懊悔，对牛僧孺也疏远了。

唐文宗自己也受宦官的控制，没有什么主见，只好一会儿用李德裕，一会儿又用牛僧孺。其中一派掌了权，另一派就要倒霉了。于是

两派势力就如同走马灯一般转悠着，将朝政弄得非常混乱。唐文宗也搞不清谁是谁非了，一想起这件事就不住地叹气，他说："要想平定河北是容易的，而要除掉朝廷中的朋党可真难啊！"

为了争权夺利牛、李两派都讨好宦官。李德裕当淮南节度使的时候，监军的宦官杨钦义被召了京城，大家都说杨钦义回去之后肯定掌权。在杨钦义临走之前，李德裕就办酒席款待杨钦义，还给他备了一份厚礼。于是杨钦义回去之后就在太子面前极力推荐李德裕。

到了太子即位为唐武宗后，李德裕果然做了宰相。他极力排斥牛僧孺、李宗闵，将他们都贬谪到南方去了。

李德裕得了唐武宗信任，做了几年宰相，由于办事专断，遭到很多朝臣的嫉恨。公元846年，唐武宗病死了，宦官们将唐武宗的叔父李忱立为皇帝，就是唐宣宗。唐宣宗对唐武宗时期的大臣一概排斥，因此在即位的第一天就撤了李德裕的宰相职务。过了一年，又将李德裕贬谪到了崖州（今广东海南岛）。

闹了四十年的朋党之争终于结束了，而唐王朝却被闹得更加不好收拾了。

牛李二党勾心斗角，结果带来了什么好处？没有任何好处，就个人方面，李德裕和牛僧孺尝尽了苦头，就国家方面，国事日益衰落。因此，为官之人应该多学学老子"不争"的思想，多做于国于民有益的事，而不要在无谓的争斗上耗费太多精力。

神鸟与猫头鹰

庄子的好朋友惠施当上了魏国的宰相之后，庄子很为自己的朋友感到高兴，就前去看望惠施。

庄子将要到来的消息传到了小人那儿，他们就对庄子的来意进行

歪曲，从中挑拨离间，说庄子来者不善，目的在于谋取惠施的相位。惠施相信了，心中十分恐慌，他害怕失去相国的位置，就下令搜捕庄子。为了抓到庄子，在国都整整搜查了三天三夜。



凤 凰

凤凰这种神鸟只会栖息在梧桐树上，食用珍稀果实，饮用甘甜的泉水，这是猫头鹰这类食腐动物所不能体会到的。就像君子的远大志向是那些小人所不了解的一样。

惠施的举动让庄子知道了，庄子于是主动登门来见惠施。惠施见庄子竟然自投罗网，有些出乎意料。庄子也不向惠施做什么解释，刚一坐下来就讲起故事来：

传说，在南方有一种神鸟，名叫鹓鹐，和凤凰是同类。它从南海

出发飞向北海，在途中，如果没有高高的梧桐树，绝不栖息；如果找不到翠竹与珍稀的果实，绝不食用；如果找不到甘甜的泉水，绝不畅饮。

这只神鸟一路飞翔着，这时地面上有一只猫头鹰正在啄食一只腐烂的死老鼠。猫头鹰正津津有味地吃着，当发现头顶上的神鸟后，以为是神鸟是来和它抢食死老鼠的，于是将脸涨得通红，羽毛都竖起来了，对着神鸟怒目而视，摆出一副决一死战的架势。它见神鸟对它不屑一顾，就对着它声嘶力竭地发出吓人的喝叫！

庄子讲完猫头鹰遇到神鸟的故事之后，坦然地走到惠施面的跟前，笑着对它说："今天，你得到了魏国相位，看见我来了，是否也要对我恫吓一番呢？"说罢，庄子拂袖而去。

有远大理想的人追求高洁却不被世俗的小人所理解。而贪求利禄的小人则以阴暗的心理来猜测人格高尚者的行为。这就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这则寓言讽刺鞭挞了权迷心窍的人。

天下之不幸大多来源于名利之争，老子早就看透了这一点，所以提出"夫唯不争，故无忧"的观点。

上善若水的伯里克利

说起希腊的强盛与繁荣，人们常常会提到雅典城和伯里克利的名字，因为最能代表这种强盛和繁荣的，就是伯里克利当政时期的雅典，这是希腊的"黄金时代"，也被称为"伯里克利时代"。

伯里克利，是古希腊著名的政治人物，他虽出身贵族，却是一个民主派政治家，是奴隶主阶级中一个很有见识和才干的人。公元前444年以后，伯里克利当上了首席将军，成为雅典的实际统治者，希腊历史上流传着很多关于他的美谈。

据说，为了广泛接触民众，伯里克利常常来到人群中和普通百姓交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偶尔也会有反对他的人当面辱骂他，但他从不动怒，更不随意抓人。一个夜晚，伯里克利走在回家的路上，一个贵族跟在他的后面辱骂他：“你这个疯子！真无耻！你作为一个贵族，竟然忘掉了自己的朋友，反倒去结交那些下贱的百姓！”这个人就这样一路不停地叫骂着，尾随着他来到了家门口。眼看着天已经黑了，伯里克利还让仆人打起火把，将那个骂他的人送回了家。

在奴隶社会的统治者、当权者里面，能像伯里克利这样对待反对派意见的，恐怕是极少数。雅典公民对伯里克利的民主作风交口称赞，并给予他最大限度的支持。有一个大贵族叫做西门，是专门和伯利克利作对的。只要是伯利克里主张的，他一律反对；只要是伯里克利反对的，他一律支持。雅典公民于是通过投票将他放逐到国外去了。另一个大贵族福克奇利斯，总是和伯里克利唱对台戏，后来甚至反对伯里克利建设雅典城的计划，他最后也被雅典公民赶下了台。

伯里克利有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对自己要求严格，执政廉洁。他掌权十多年从没参加过别人举行的宴会。他接受的唯一一次邀请是参加侄儿的婚礼，但还没到开宴他就离开了。老百姓夸张地说，伯里克利在雅典只知道一条路，那就是通往与普通公民接触的广场和五百人会议的路。

在雅典，军人、法官、议员和其他政府公职一开始都是没有薪金的，当兵的需要自己出钱购买武器和马匹。如此一来，这些职务只有有钱人才承担得了。伯里克利当政后立下一条规定：军人和一切公职人员都由国家付给薪金。这样，普通的公民也可以做军人、法官、议员了，公民的民主权利也因此扩大了。伯里克利还为穷人发放“看戏津贴”，让他们也有文化娱乐的机会。伯里克里当政期间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大事。这件事对日后的雅典以至整个希腊的文化艺术、旅游及商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件大事就是重建公元前480年被波斯军队焚毁的雅典城。

在伯里克利的主持下，大批出色的雕塑家、建筑师、工艺家汇集到了雅典，将这座古城装饰得异常雄伟、壮丽。不久，一大批闻名于世的建筑陆续屹立于雅典城。露天剧场可以容纳14000名观众，经常上演一些著名剧作家创作的悲剧和喜剧，其中一些剧作对欧洲的戏剧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音乐堂专门用来进行诗歌演唱和比赛，经过精心设计后具有极好的音响效果。卫城位于雅典中心，是最出色的建筑群，建筑在150米高的陡峭的山巅之上，全部以大理石修建而成，城中有雅典最有名的帕提侬神殿和智慧女神雅典娜的铜像。

雅典娜神像由著名的雕刻家、擅长雕刻神像的菲狄亚斯创作。这尊像高12米，形象既优美又威严。雅典娜女神身穿黄金战袍，头上戴着黄金头盔，胸前的护身甲上镶嵌着女妖美杜莎的头像，左手拿着长矛，右手托着胜利女神尼刻的小雕像，身边放着一个有一条巨蟒盘在上面的圆形女神盾。神像的脸、臂、脚都是以象牙雕成的。菲狄亚斯还雕刻了被称作世界古代奇观之一的奥林匹亚的宙斯神像。公元5世纪，宙斯神像在东罗马的首都君士坦丁堡被烧毁了。而雅典娜神像则与公元146年被罗马帝国皇帝安敦尼·庇乌搬走了，到现在下落不明。

雅典城的重建使得众多的能工巧匠从各地云集到雅典。他们都愿意在雅典一显身手，以求得到丰厚的酬劳。尽管他们不能获到雅典的公民权，却可以过上了比较安定舒适的生活。

伯里克利对于希腊的强盛与繁荣功不可没，而他晚年却屡经坎坷、挫折，接连受到严重的打击。因为他人的诽谤，他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撤职。复职之后，他的两个儿子先后得了鼠疫死去，不久之后，他也难逃厄运，因这种可怕的病魔而死去。临死之前，他的遗言是：“我对雅典是问心无愧的。”的确，伯里克利的英名将与希腊“黄金时代”的美名永世长存。

伯里克利执政雅典时就如“善利万物”的水一般，将自己毕生的精力都献给了雅典的人民。

马克思逆境之中成大业

为了共产主义事业，马克思长达40年的生活，可以用流亡、拼命工作、贫困和牺牲来概括。

因为马克思对地主、资产阶级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所以一切反动势力都诅咒他、驱逐他。他不得不带着家人四处转移，他的生活困难有时达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1847年6月，正义者同盟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时，由于经济困难，马克思都未能出席。

马克思在巴黎的住址是百合花大街45号。有一天，几个警察奉命向他下达了驱逐令，他被宣布为巴黎“不受欢迎的人”。

这对于那个时候的马克思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这并非因为法国不欢迎他，而是因为他这时正陷入了“财政危机”，自己家中的一切积蓄都已用作革命经费，就连家具也都变卖了，仅有的一套银质餐具也被典当了出去。而且，他的妻子燕妮又即将分娩，在这个时候被赶走，困难可想而知。

此后，他辗转来到比利时的布鲁塞尔，马克思就是在这里写下了《共产党宣言》。《共产党宣言》刚出版一个月，反动警察就以从事政治活动的罪名把马克思和他的妻子燕妮逮捕了，随后又把马克思驱逐出了比利时。

既然不被反动政府所容纳，就只有继续流浪了。马克思带着全家，将所有日常用品变卖，来到了著名的雾都伦敦。

马克思尽管是在德国出生的，可是他一生的事业都和伦敦密不可分。从1849年到1883年，他在伦敦生活和工作了34年，一直过着非常穷困的日子。

来英国之前，马克思一家是两手空空，而到了伦敦之后，依然是

身无分文。

所以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因为交不起房租而被迫举家迁移。为了省出几个钱来，他们几次要搬到更加阴暗窄小的房子去住。

一开始，他们在伦敦安德森大街4号居住，一周房租6英镑，这对马克思一家来说，简直是没法吃饭了！由于拖欠房租，房东将警察叫来了，马克思一家的全部东西都被没收了，甚至连婴儿的摇篮、女儿的玩具都没有留下。

马克思一家搬到了累斯顿大街的一个旅馆，租金是每周5英镑，而不久，他们又被主人赶了出来。

1850年5月，马克思搬到了迪安大街45号，很快又因为房租迁到了这条街的28号，一家七口住到两个狭窄的小房间里。

19世纪50年代是马克思一生中最艰难的时期。贫困的生活将他压得喘不过气来，形形色色的敌人对他进行攻击和诽谤，几乎所有的报刊都拒绝他，而他毫不退缩。

幸运的是他于这一年的12月得到了大英博物馆阅览室的借阅证。

自此，阅览室就成了他的半个家。他每天从上午上午9点一直工作到下午8点左右，回到家中还要对阅读材料时所记录的笔记进行整理，通常情况下，他都是工作到深夜两三点钟才休息。

他曾经这样说过：“为了使工人争取每天8小时的工作时间，我自己需要工作16小时。”

马克思每天到伦敦博物馆去是为了什么呢？原来他在大英博物馆中埋头苦读就是为了写出揭露资本主义罪恶的巨著《资本论》。

据统计，在这个世界一流的博物馆里，马克思曾经阅读过的书籍

多达1500多种，他所摘录的内容和整理的笔记多达100余本！

据说，他每天坐在一个固定的位置上，因此座位的下面的地板都被他磨出了脚印。后来阅览室进行整修将地都填平，脚印也就没有了。那个座位号码是07，桌旁木板上的字码为117，后壁书架上放的大部分是历史著作。

马克思在埋头进行经济学研究的同时，还设法通过资产阶级进步刊物发表了很多政论文章。

从1851年8月到1862年3月，他与恩格斯给《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总共写了500多篇文章。在这些文章中他们对当时的国际重大政治事件进行评论，抨击各国反动政府的内外政策，对各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尤其是东方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声援。

他们写了很多评论中国的文章，批判英国对中国的殖民政策，谴责沙皇俄国侵略中国领土，支持中国人民所进行的革命斗争。

1856年10月，马克思迁居到了伦敦西北的肯蒂士镇，这样一来离伦敦博物馆就更远了。

但是，马克思并没有间断工作，他依然没日没夜地在博物馆里忙碌着。饿了就啃一口干面包，渴了就喝一杯白开水，疲倦了就站起来跳两下，之后继续工作。

无论刮风下雨，他从来都没有因为天气问题而不去博物馆去。

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终于出版了。马克思以无比激动的心情将这部刚刚出版的著作紧紧捧住。

《资本论》可以说是马克思为了工人阶级和进步人类创作的无与伦比的精神财富。恩格斯在说起这部著作的时候说："每一个字都贵似金玉"。

然而，《资本论》的作者马克思所得到的稿费，还不够补偿写这部书时所吸掉的烟钱。

这个研究了一辈子“资本”的人，却注定了和“资本”无缘，常常是负债累累、贫困交加，而他心爱的儿子就是由于没钱得不到及时的治疗而被病魔夺去了生命，使这位饱尝了许许多多痛苦、极具爱子之心的伟大父亲又一次尝到了“真正的痛苦”。

为了生存、为了写作，马克思不得不向朋友求助，接受朋友们的馈赠，常常为了一、二个英镑，向朋友开口。

为了在经济上帮助马克思，让自己的战友可以完成创立新的经济学理论的伟业，恩格斯作出了最大的自我牺牲。他又回到了曼彻斯特，再次从事他极其讨厌的商业活动。

虽然马克思一家人日子过得十分艰难，却非常温馨。他的妻子燕妮美丽而又贤惠，尽管出身贵族，却和马克思同甘苦、共患难，无怨无悔。马克思的家庭十分和睦。孩子们经常喊他的绰号“摩尔”，意思是黑面人。有的时候还和马克思一起做游戏。

马克思不能让自己心爱的人过上舒适和安逸的生活，而只能看着他们在苦难中进行挣扎，眼瞅着他们病入膏肓，却束手无策，假如能使自己心爱的人摆脱苦难，他甚至“情愿把灵魂预售给魔鬼”。

当他的第三个孩子夭折后，他在给拉萨尔的回信中写道：“培根说过，真正杰出的人物，与自然界和世界的联系是如此之多，他们感兴趣的对象是如此之广，以致于他们能够经受一切损失。我不是这样杰出的人物。我的孩子的死使我的心灵深处震动。对这个损失我的感受仍像第一天那般强烈，我可怜的妻子也是万分痛苦。”

然而，马克思却没有退缩。他说：“不管遇到何种障碍，我都要朝着我的目标前进。”他的一生虽然历尽坎坷，依然一往无前。

他的目标始终如一，对此忠贞不渝，无怨无悔，这是因为他的目标博大，宏伟。这个目标，不是某一个人安乐和享受，而是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事业。这是他在青年时期就立下了的誓言。

本来马克思的身体很强健，然而由于长时间颠沛流离，忘我地工作，再加上家庭经济负担沉重和营养不良，他的体质越来越差了，多种病魔袭来，精神打击也接踵而来。

1881年11月2日燕妮因病去世的时候马克思正患上了胸膜炎，医生不让他外出，结果，他连妻子的葬礼都没能参加。

此后，只过了一年多，他最心爱的长女小燕妮也被膀胱癌夺走了年轻的生命。

疾病的折磨和家破人亡的双重打击，将这位老人折腾得虚弱不堪。然而这一切都不能撼动他的坚强信念，不能阻挡他“为人类工作”，直到他在工作室的坐椅上与世长辞为止。

1883年3月14日下午两点半，恩格斯来看望马克思，发现他正在炉旁的安乐椅上打盹。一两分钟之后，恩格斯走进他的卧室，马克思已经长眠不醒了。马克思的死是安详的、没有痛苦的。

马克思，这个最伟大的思想家停止思想了。

在给一位住在美国的朋友的信中，恩格斯说：“这个人的去世，对于欧美战斗着的无产阶级，对于历史科学，都是一个不可估量的损失。人类‘失去了一个头脑，并且是它在当代所拥有的最重要的一个头脑。’无产阶级运动将沿着自己的道路继续前进，而法国人、俄国人、美国人、德国人在紧要关头自然地要去请教的中心点却没有了，他们过去每次都从这里得到只有天才和造诣极高的人才能作出的明确而无可质疑驳的忠告。”

然而，在马克思生活了大半生的英国，他的死却没有引起多大的

重视。在《泰晤士报》的讣告上仅有一段文字，而且每一行都有谬误，比如说马克思“出生在科隆”，“20岁时移居法国”等等。在当时仅有一家报纸提到了马克思将会留名后世，这家报纸写道：“《资本论》虽然没有完成，但它将会对各阶层中关注社会问题的人士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马克思下葬的时候参加吊唁的人只有11个。而如今，马克思即便在西方世界也已经是一千年来最伟大的思想家！

马克思一生“处众人之所恶”，为的就是揭露资本主义的罪恶，为全人类争取福利。他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确实做到了这一点。

第九章

【题解】

> “水满则盈，月满将亏”，虽然人们都明白这个道理，但是在实际行动中，往往还是不会放弃对过多的名利的竭力追逐。老子在本章，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阐述。老子认为，万事万物矛盾的转化都是“度”在起作用。一个事物如果超越了这个“度”，自然就会向它的对立面转化。因此，他要求为人处事应当适可而止，千万不要过度地追求完美，否则必将“自遗其咎”。

【原文】

持而盈之①，不如其已②。揣而锐之③，不可长保。〖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盈，满也。已，止也。持满必倾，不如止也。揣，治也。先揣之，后必弃捐。

王弼《老子注》：持，谓不失德也。既不失其德又盈之，势必倾危。故不如其已者，谓乃更不如无德无功者也。既揣末令尖，又锐之令利，势必摧故不可长保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执持盈满，使不倾失，积财为累，悔吝必生，故不如其已。已，止也。揣度锐利，进取荣名，富贵必骄，

坐招殃咎，故不可长保。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恃势恃位，恃才恃德，而自满者，不如无势无位，无才无德。揣知物情，锐求进入，必将失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盈则溢矣，锐则挫矣，万物之理，盈必有亏，不知持后以处先，执虚以驭满，而湛溺满盈之欲，是增倾覆之祸，故不如其已。物之变无穷，吾之智有尽，前识者道之华，愚之始也。揣物之情，而锐于进取，则智有时而困，可长保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如人将碗水而行，若满而行则溢，若中而行则得。且不溢而不费，所以盈而行，则费且得少，故亦以揣而锐之以比言。不可保，云物与志皆不可太甚。

王夫之《老子衍》：持之使盈，揣之使锐。善盈者唯谷乎！善锐者唯水乎！居器以待，而无所持也。顺势以迁，而未尝揣也。故方盈，方虚，方锐，方錞。

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④。〖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嗜欲伤神，财多累身。夫富当赈贫，贵当怜贱，而反骄恣，必被祸患也。

王弼《老子注》：不若其已。不可长保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明盈难久持也。此明锐不可揣也。骄犹心生，故咎非他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金玉富贵，非性命之理也，外物之不可恃而有者也。宝金玉者，累于物。累于物者，能勿失乎？故莫之能守。富贵而骄，则害于德。害于德者，能免于患乎？故自遗其咎。圣人不拘一世之利，以为己私分，不以王天下以为己处显，夫岂金玉以为宝，富贵之足累乎？故至富国财并焉，至贵国爵并焉，其贵无敌，

其富无伦，而道不渝。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世之有富贵者，每每不能保者何？盖为因富贵而放肆，高傲矜夸不已，致生他事，有累身名，是自遗其咎，莫之能保也。

王夫之《老子衍》：固当以不守守之。

功遂身退⑤，天之道⑥也。〖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人所为，功成事立，名迹称遂，不退身避位，则遇于害，此乃天之常道也。譬如日中则移，月满则亏，物盛则衰，乐极则哀。

王弼《老子注》：四时更运，功成则移。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功成名遂者，当退身以辞盛，亦如天道虚盈有时，则无忧患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四时更运，功成则移。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功成者隳，名成者亏，日中则昃，月盈则食，物之理也。圣人睹成坏之相，因识盈虚之有数，超然自得，不累于物，无复骄盈之患，非知天者，孰能与此？故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四时之运，功成者去，是天之道。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能勿悔乎？伊尹曰：臣罔以宠利居成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满堂金玉要长存，火候工夫细细论。筌在得鱼蹄在兔，塞其兑则闭其门。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故人以功成名遂身退以戒之。功谓功大也，遂谓遂其志意已，身退谓当谦，而勿再尚之，非退去也。

王夫之《老子衍》：其不然也，以天为成遂，而生未息；以天为

退，而气未缩；何信乎？故鸱夷子皮之遁，得其迹也；郭子仪之晦，得其机也；许繇、支父之逝也，得其神也。迹者，以进为进，以退为退。机者，方进其退，方退其进。其唯神乎！无所成而成，无所遂而遂也。虽然，其有退之迹也，神之未忘乎道，遭之未降处于机也。

【注释】

①持而盈之：意思是手里拿的容器里面水已经满了。持，拿、端等意思。盈，满。

②已：停止。

③揣而锐之：揣，打。锐之，使之锐，即使它尖锐。

④自遗其咎：即自己招供的意思。遗，赠送。咎，祸。

⑤功遂身退：功成名就后，应当退位收敛。遂，完成。

⑥天之道：即自然的规律。道，在这里指一种普遍规律。

【译文】

个人的所得将要满溢，不如及时停止追求；锤炼金属使其锋芒毕露，锐利的势头难以保持长久。金玉满堂，不会长久守持住。富贵而又骄横的人，自寻灾祸。功成名就之后，自己便归隐离去，这才符合天道。

【读解心得】

老子在这里反复强调“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以及他自己总结的“功成身退，天之道也”，不过是想告诉我们一个道理：一个人总是以卖弄自己的才华为能，咄咄逼人，更容易为自己引来祸端。

因此，凡事总是存在着一个过犹不及的道理。这就好似一把原本

已经非常锋利的刀，若是总是嫌它不够锋锐而来回的打磨它，最终的结果，就是将它的刀锋崩损。做人的道理与此相同，想要磨得刚刚好谈何容易？功成身退又谈何容易呢？人的欲望，就像一个从山顶滚下的雪球，越滚越大，到最后就算想停下来，也根本由不得自己了，只能一直向下滚下去，直到撞到山壁或者跌下悬崖。

正如老子所预言的那样，历史上多少名臣将相，皆是因为功高震主而引来杀身之祸，我们熟知的韩信就是个典型的例子。有关韩信的故事实在是太多了，从“胯下之辱”到“漂母寄食”，“从萧何月下追韩信”到“明修栈道、暗度陈仓”，这一幕幕链接在一起，便是一幅生动的韩信成名史，讲述了韩信如何从一文不名的小子，修炼成了一员有智有谋的英将。然而，对权力的欲望，也随着韩信名声的响亮而逐步膨胀，几次在紧要关头，他以出兵为由要挟刘邦对其封王，刘邦照顾大局而勉强答应。被封为王，虽满足了韩信心里膨胀的欲望，却引起了刘邦的猜忌，为自己日后埋下了无穷的后患。司马迁在他的《史记》里，对这位淮阴侯充满了崇敬和同情，对于他的死，太史公大发感慨：“假使韩信也能学一点黄老，表面谦让，不炫耀功劳，不自逞能干，那么他对于汉家的贡献，就可以同周公、召公、姜太公媲美，何至于落得这样一个下场？”

道家思想始终强调的是，先“功成”再“身退”，可见道家并不是一贯以隐居者的姿态出现的，老子想要遵循的不过是他一遍又一遍强调的“自然”。当然，这个自然不是刻意的自然，如果你身处乱世，厌倦世事纷争而心生归隐之心，此种退隐即自然之道；相反，若是一个人身处富贵繁华人家，在奢华享受的同时又宣扬刻意避世修道，反而是不自然之举，违背了道家的本意。

【释例解读】

杨修之死

东汉末年，有个著名的文学家叫杨修，他才思敏捷，机智灵巧，后来被“一代奸雄”曹操封为主簿，成为曹操的重要谋士。

有一次，曹操命人建造了一所后花园。工程即将落成之时，曹操前去观看。他在园中转了一圈，临走时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在花园门上写了一个“活”字。工匠们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就去向杨修请教。杨修听了工匠们的话之后对他们说：“门中添了个‘活’字，就是‘阔’字，曹丞相是嫌你们把园门造得太大了。工匠们这时才恍然大悟，于是重新修造了园门。完工后再请曹操观看。曹操大喜，便问道：“是谁领会了我的意思？”工匠们回答道：“多亏了杨主簿指点！”曹操听罢，虽然表面上称赞，但心里却很忌讳。

有一次，塞北有人想巴结曹操，于是送给他一盒精美的酥（奶酪）。曹操品尝着酥，忽然灵机一动，他想考考手下文臣武将的才智，于是提笔在酥盒上竖写了“一合酥”三个字，派人送给文武大臣。群臣看着这盒酥，百思不得其解，于是向杨修求教。杨修看了看盒子上写的字，竟打开盒子，把这盒酥分给大家吃了。大家都问他：“我们怎么能随便吃曹丞相的东西呢？”杨修不紧不慢地答道：“不是丞相让我们一人一口酥吗？”在场的众臣都为杨修的机敏而拍案叫绝。后来，曹操问其缘故，杨修从容地回答说：“盒子上明明写着‘一人一口酥’，我怎么敢违丞相之命乎？”曹操虽然表面上嬉笑，而心里却很妒嫉杨修的才华。



曹孟德忌杀杨修

杨修虽然聪明绝顶，但他过分地展露自己的才华，不懂得『持而盈之，不如其已』的道理，最终聪明反被聪明误，被曹操所杀。

曹操生性多疑，唯恐有人暗中谋害自己，于是他时常吩咐左右侍从说：“我在梦中好杀人，以后我睡着的时候，你们千万不要靠近！”有一天夜里，曹操睡觉时故意使被子滑落于地，平时深受曹操

喜爱的一个近侍怕他着凉，于是走过去把被子捡起来为他盖上。曹操突然跳起来，拔出床头的宝剑把他杀了，然后又躺倒在床上睡去。当他醒来的时候，看到地上有一具尸体，佯惊问道："是谁杀了我的近侍？"其他侍从以实情相告。曹操痛哭不止，命人厚葬近侍。这一下，所有人都以为曹操确实是梦中杀人，就再没有人敢在曹操睡觉的时候接近他了。只有杨修识破了他的真实意图，临葬时，他指着近侍的尸体叹惜道："不是丞相在梦中，而是你在梦中啊！"曹操听到这话以后更加厌恶杨修。

后来，曹操出兵汉中攻打刘备，被困于斜谷界口，想要进兵，前面又有马超坚守；想要收兵回朝，又怕被蜀人耻笑，所以心中犹豫不决。这时正碰上厨师端上鸡汤，曹操看见碗中有鸡肋，因此心有感慨。正在这时，夏侯惇进帐，向曹操请示夜间的口号。曹操随口说道："鸡肋！鸡肋！"夏侯惇遂传令众官，都称"鸡肋！"行军主簿杨修听说传"鸡肋"二字为令，就让随行的军士们收拾行装，准备归程。有人把这一情况报知夏侯惇，夏侯惇大惊，连忙请杨修来到他的帐中，问道："您为何收拾行装？"杨修说："我听到今夜的号令，就知道我们最近要退兵还朝，鸡肋，食之无肉，弃之可惜。现在进不能取胜，退又怕人耻笑，在这里驻扎时间长了也没什么好处，不如早点回去，用不了几天魏王必定班师回朝。所以我命人先收拾行装，免得临行慌乱。"夏侯惇听后赞叹道："还是您明白魏王的心思啊！"于是也收拾行装。在他的带动下，军中的其他将领，也都为回去做准备。曹操得知消息后，把杨修叫来问话，杨修就以"鸡肋"的含义对答。曹操早就忌恨杨修的才华高于自已，如今见他又猜透了自己的心思，于是大怒道："你竟敢制造谣言，乱我军心！"于是命令刀斧手把杨修推出去斩首，并将其首级悬挂于辕门之外，以示众人。杨修死时，年仅三十四岁。

客观地说，杨修确实是一个聪明绝顶的人才，他能够洞察曹操的内心。但是，他在一件事上却犯了糊涂，即他没有认清曹操的为人。

他过分地展露自己的才华，殊不知这反而使曹操对他产生了怨恨。真正的“得道”之人懂得“持而盈之，不如其已”的道理，不会去尽显自己的智慧，而杨修没能做到这一点，将自己的才智与性格展露无遗，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如此沉痛的教训，不能不让后人引以为戒。

欹器的启示

有一次，孔子带领学生们到鲁桓公的祠庙中去参观，他们发现了一个用来装水的器皿，这个器皿形体倾斜地放在祠庙中。

孔子于是问守庙的人：“请问，这是一种什么器皿呢？”守庙的人对他说：“这叫欹器，是放到座位右边，用来对自己起警戒作用的，就向‘座右铭’一般，是一种用来伴坐的器皿。”孔子问：“这种用来装水的伴坐的器皿我曾听说过，它在没有盛水或盛水少时就会歪倒；只有水装得适中，不多不少的时候才会是端正的。而水要是装得过多或装满了，它也会翻倒的。”说完，孔子就转回头来对他的学生们说：“你们想里面注些水试试看吧！”学生们于是舀来了水，一个个慢慢地向这个用来装水的器皿中灌水。果然，当水装到正好一半的时候，这个器皿就端端正正地站到那里了。过了一会儿，水灌满了，它也翻倒了，里面的水流了出来。一会儿之后，器皿中的水流光了，就又倾斜了，像原来那样歪斜的立在那里。

看到这里，孔子就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道：“唉！世界上的事物无不如此，太满了就一定会倾覆翻倒！”

这则故事通过装满水就倾覆翻倒的欹器来说明了一个道理：骄傲自满就会向它的对立面--空虚转化。因此人们要谦虚谨慎，不能骄傲自满，凡是骄傲自满的人，没有不失败的。

吴王射猴子

吴国江边有一座山，这座山飞瀑流泉，遍布浓密的树林，风景特别秀丽。每年春天过后，满山遍野都长着了野果。也不知道从什么年月开始一群猴子在这座山上安了家，从此以后，它们就在这里过上了不愁温饱、悠然自得的生活。

有一天，吴王带着一些随从乘船游江，当他在船上看江两岸的奇山异峰中有这么一座风景秀丽的猴山时，就变得异常兴奋起来。吴王令随从将船停泊在猴山脚下的江边，然后带着他们下船登山。

山上的猴子们习惯了平和与宁静的生活，突然来了这么多人上山，平和与宁静被打破了。猴子们惊慌失措，被吓得四散逃走，躲到荆棘从中不敢出来了。

而有一只猴却很另类，它竟然还从容自得地停留在原地，时而抓耳挠腮，时而手舞足蹈，毫不在意地在吴王面前卖弄着它的灵巧。吴王有些生气，拉开弓，用箭射它。这只猴子却并不害怕，吴王射过去的箭都被它轻松地抓住了。吴王受到了羞辱有些气恼，就命令随从们一起去放箭射这只猴子。面对这么多人同时射来的箭，猴子不能招架了，立即被乱箭射死了。

吴王回过头对他的随从们说道：“这个猴子，自以为灵巧，光顾着卖弄自己，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场合，以至于就这样白白丢掉了的性命，真是可悲。你们都要从中吸取教训，千万不可恃才傲物，在人前显摆和卖弄自己的一点雕虫小技。”

真正聪明的人懂得藏而不露；有了一点点本事就到处卖弄的人是愚蠢的。他们最终肯定会弄巧成拙被人笑话，落得个失败的下场。

石崇的生与死

石崇是西晋有名的富豪，曾任南中郎将、荆州刺史等职务，同时也是一名文学家。

按照《世说新语》等书的记载，石崇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他家的厕修建得华美绝伦，里面备有各种香水、香膏供客人洗手、抹脸之用。在旁边还有十多个女仆恭立侍候，这些女仆都穿着锦绣，打扮得艳丽夺目，列队侍候客人如厕。客人方便完了，这些婢女会让客人将身上原来穿的衣服脱下，侍候他们换上了新衣才让他们出去。只要上过厕所，衣服就不可再穿了，因此大多数客人都不好意思如厕。有个叫刘寮的官员年轻时过着贫穷的生活，不管骑马还是徒步外出，每到一个地方歇息，从不劳累主人，砍柴挑水都自己动手。后来做了大官，还是保持勤俭朴素的习惯。有一天，他拜访石崇，上厕所的时候，看到厕所中还有绛色蚊帐、垫子、褥子等极其讲究的陈设，还有捧着香袋侍候的婢女，就连忙退了出来，对石崇说："我误入内室。"石崇说："那就是厕所！"刘寮说："我承受不起。"就去了别处的厕所。

石崇的财产是山海都不可比拟的，他家的宏丽室宇彼此相连，后房有上百个姬妾，每个都穿着刺绣精美无双的锦缎，身上都以璀璨夺目的珍珠、美玉、宝石装饰。天下所有美妙的丝竹音乐他都听过，水陆上所有的珍禽异兽他都吃过。据《耕桑偶记》所说，外国给晋武帝进贡了火浣布，晋武帝就以火浣布制成衣衫，穿着到石崇家中。石崇故意穿着普通的衣服，而让从奴都穿上火浣衫迎接晋武帝。石崇的姬妾中美艳的多达千余人，他就从这千余人中挑选了数十人，妆饰打扮得完全一样，乍然一看去，竟然分辨不出来。

晋武帝的舅父王恺是皇亲国戚，他的生活也很奢侈，石崇不服，于是和王恺较劲。听说王恺饭后用糖水刷锅，石崇就用蜡烛当柴烧；听说王恺做了四十里的紫丝布步障，石崇就做了五十里的锦步障；王恺以赤石脂涂墙壁，石崇就用花椒。王恺输了几阵，就请晋武帝暗中帮忙，晋武帝于是赐了他一棵二尺高的珊瑚树，这棵珊瑚树枝条繁茂，树干四处延展，世界上很少有和它相当的。王恺将这棵珊瑚树拿来向石崇炫耀，石崇看了一眼，就用铁如意击打珊瑚树，没几下就将

珊瑚树敲碎了。王恺感到很可惜，以为石崇是嫉妒自己的宝物。没想到石崇却说："别生气，我现在就赔给你几个更好的。"于是让手下人将家中的珊瑚树全部拿出来，这些珊瑚树都比王恺的高，都有三尺四尺长，树干枝条更加光耀夺目，比王恺那样的强不知道多少倍。王恺看到后，露出了失意的神色。

石崇在朝中依靠的是贾谧，他为了逢迎贾谧达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程度，当贾谧出门的时候，他就站在路边，望见车尘就叩拜，深为时人不齿。后来贾谧失势被诛杀，石崇由于和贾谧是同党因而被免官。随后赵王司马伦掌了权，而石崇的外甥欧阳建和司马伦结过仇。依附于赵王伦的孙秀见石崇失势就想强占他最喜欢的姬妾绿珠，石崇坚持不给。孙秀大怒就劝说赵王伦诛杀石崇。石崇于是被杀于东市。临死之前他说："这些人，还不是为了要谋夺我的钱财！"押他的人则说："你既然知道人为财死，为什么不早点将家财散了，做点好事？"

自古富贵不长久，而石崇对此没有清醒的认识，最终引来杀身之祸，也在情理之中。

严世蕃的结局

严世蕃是明代嘉靖时期的人，是当时的首辅严嵩的儿子。他没有通过科举走上仕途，而是沾了父亲的光，先进国子监读书，后做官，一直当道了尚宝司少卿和工部左侍郎。但严世蕃也不是一个草包，而是奸猾机灵，通晓时务，对国典十分熟悉，他最大的本事就是揣摩别人的心意。

嘉靖二十七年（1548），严嵩第二次出任首辅。这时他已经年近七旬了，有些年迈体衰，精神不旺，已经没有时间和精力处理政务了。一旦有事需要裁决，多依靠他的儿子严世蕃。他总是将"等我与东楼小儿计议后再定"挂在嘴边，甚至私下让严世蕃直接入值，代他票拟。票拟是明朝内阁处理政务的活动，内阁接到奏章之后作出批

复，然后由皇帝进行审定，这就是票拟，是内阁大臣权力的重要体现。严世蕃的票拟大多符合明世宗的心意，因而多次得到明世宗的嘉奖。于是严嵩干脆就将政务交予严世蕃了，严世蕃可谓是“权倾天下”。

由于严氏父子掌握了朝中官吏的任选、升迁大权，因此开始卖官鬻爵。官无论大小，都可以买卖，不管官员的口碑、能力如何，只看官员的贿金多少。严世蕃就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搜刮，积累了大量财富。据说，严世蕃和妻子打算把金银埋藏到地窖中，他想起这些钱财都是仰仗他父亲得来的，于是就将父亲请来观赏，严嵩一看，数量夺得出乎意料，顿时目瞪口呆，隐约感到大祸就要临头了。

有一次，严嵩的干儿子赵文华从江南回来，送给严世蕃一顶价值连城的金丝帐，另外还给严世蕃的二十七个姬妾每人一个珠宝髻。这么多礼物，严世蕃还觉得太少，心中十分不满，他的贪婪已经到了极点。明世宗的第三子裕王朱载垕，按惯例应该被立为太子，然而明世宗对他不是很亲近，所以严氏父子对他也很冷淡。就连每年按照惯例该给裕王府的岁赐，户部由于没有接到严氏父子的命令而一连三年都没给发放。最后，这个未来的皇帝凑了一千五百两银子给严世蕃送了去，严世蕃毫不客气地接受了，然后让户部补发了岁赐。严世蕃逢人便夸耀：“天子的儿子都要给我送银子，谁敢不给我送银子？”严世蕃的胆大妄为真是到了极点。

物极必反，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御史弹劾严世蕃。明世宗大怒，下令逮捕严世蕃，第二年案结，严世蕃被斩。

严世蕃的被杀实为“富贵而骄傲，自遗其咎”的最好例证。

范蠡急流勇退

公元前496年，吴国和越国之间发生了一场战争，吴王阖闾兵败

阵亡，两国因此结下了仇怨。过了两年，阖闾的儿子夫差为了替父报仇，率兵与越国开战，结果越王勾践大败，带领残余部队五千余人逃入会稽山。

勾践手下的谋臣范蠡为勾践出谋划策，劝越王屈身为奴，以此来保全性命，图谋日后复国。勾践在无奈之中采纳了他的建议。于是，范蠡陪同勾践夫妇到了吴国，在夫差手下为奴，夫差因此放松了警惕，没有杀掉勾践。

三年之后，夫差心怀怜悯，就把勾践放回国。这时，范蠡与文种共同拟定兴越灭吴的九条方略，史称“九术”。为了达到灭吴的目的，范蠡亲自带人跋山涉水，终于在苎萝山浣纱河找到了才貌兼备的美女西施。他巧施“美人计”，把西施送给吴王，西施在吴国里应外合，使吴王夫差减少了对越国的戒备。与此同时，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励精图治，使得越国重新振作起来。

吴王夫差却对这一切都没有察觉，他偏信伯嚭的谗言，对老臣伍子胥越发冷淡。伍子胥和孙武曾是吴王阖闾手下的得力助手。二人帮助阖闾战败楚国以后，孙武打算辞官归隐，可吴王阖闾舍不得让他走，就让伍子胥去劝孙武留下。孙武对伍子胥说：“现在吴王自恃国力强大，边境太平，已经有些骄傲自满。自古功成不退，必有后患。我归隐山林，就是为了躲避灾祸。”他还劝伍子胥也解甲归田，以免将来有杀身之祸。可是伍子胥却认为孙武有些多虑，就没有离开武王。于是孙武只好自己离去。夫差打败越国以后，因为与伍子胥意见不合，再加上小人伯嚭的挑拨，最后赐给伍子胥宝剑，命他自杀。

勾践看到吴王身边的重臣伍子胥已死，就抓住了这个机会，打败了吴国。

勾践得胜归来之后，立即召开了庆功大会。他大赏功臣，可是，却发现群臣之中少了个范蠡。原来，范蠡早已携带西施隐居江湖了。

范蠡临走之前，给文种留下了一封信，信上说："飞鸟都被打光了，再好的弓箭也该收藏起来；兔子都被打完了，就轮到把猎犬煮来吃了。越王这个人，你可以与他共患难，但是不能与他共安乐，您还是赶快离开吧。"

可是，文种没有听从范蠡的劝告，依然在越王手下为臣。后来有一天，勾践派使者给他送来一口利剑。文种一看，这正是当初夫差让伍子胥自杀的那把宝剑。文种后悔没有听从范蠡的忠告，只好拔剑自杀了。

范蠡离开越国以后，辗转来到了齐国。他隐姓埋名，带领儿子和众门徒在海边垦荒耕作，兼营副业并且经商。没过几年，就积累下数千万的家产。范蠡仗义疏财，施善乡里。久而久之，他的贤明能干得到了齐王的赏识，齐王请他来到国都临淄，拜他为相国。范蠡喟然长叹："官至于卿相，治家能积千金，这对于一个白手起家的平民百姓来讲，已经达到了极点。可是长久享受名利，恐怕不是吉兆。"于是，他只做了三年相国，就再次急流勇退。他向齐王交还了相印，把家财散给知交和乡里。

范蠡带着家小又迁徙至陶。他在这个居于"天下之中"的极佳的经商宝地，又施展开他的经商智慧，没过几年，他又成了巨富，于是自号陶朱公。后来民间皆尊陶朱公为财神。范蠡因此被后世尊为我国"儒商"的鼻祖。

司马迁曾说："范蠡三迁皆有荣名。"范蠡成功的原因就在于，他能够不为金钱、地位所累，在"金玉满堂"的极盛时刻急流勇退，从而保全自己。由孙武与伍子胥、范蠡与文种的结局可以看到，"功成身退"不仅是"天之道"，更是人的处世之道。

吕僧珍立身谨慎受皇封

吕僧珍，字元瑜，六朝时期东平郡范县人。

从南齐开始，吕僧珍就追随萧衍。萧衍当豫州刺史时，吕僧珍任典箴。萧衍当领军时，吕僧珍任主簿。公元318年，萧衍率兵支援义阳抗击北魏，吕僧珍也随军前往。萧衍当雍州刺史时，吕僧珍在萧衍手下做中兵参军，被视为心腹之人。萧衍起兵后，吕僧珍当上了前锋大将军，大破萧齐的军队，为萧衍立下了汗马功劳。

由于功勋卓著，吕僧珍后来得到了萧衍的重用，他所受到的优待，没有人能比得上。但是，吕僧珍从来没有居功自傲，而是一直小心谨慎。

每次陪伴在萧衍身旁，吕僧珍总是屏气低声，连桌上的果子都不敢随便吃。有一次，他喝醉了酒，就拿了桌子上的一个柑橘，萧衍于是笑着说："你真是大有进步啊。"拿一个柑橘就算大有进步，吕僧珍的谨慎由此可见一斑。

吕僧珍由于离家很久了，就向萧衍上书请求回乡祭扫先人的坟墓。萧衍就让他衣锦还乡，光宗耀祖。不仅如此，萧衍还让他当平北将军、南兖州刺史，也就是管理其家乡所在州的最高长官。吕僧珍到任之后，平心待下，一视同仁，没有任何张狂之举。

吕僧珍有个卖葱的侄子听说自己的叔叔当上了大官，就不卖葱了，跑到吕僧珍那里请叔叔给自己一个官职。吕僧珍就说："我承蒙皇恩，才做上了高官，如今尚未做出什么贡献报效国家，怎么能以公济私呢。你有自己的事做，怎么能妄求官职呢？快回葱市干你的老本行吧！"

吕僧珍的一个姐姐嫁给了当地市西一户姓于的人家。她家的房子不仅低矮而且临着街，左邻右舍都开店铺货摊，这里明显就是社会最底层的人住的地方。而吕僧珍经常到姐姐家里做客，从不以出入这种地方为耻。

君子立身处世讲究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是封建时代理想的做人准则。然而，这却不是常人能做到的。有的人甚至贵而忘贱，恣意妄为，最终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吕僧珍可谓深知立身之道的智者，他功高而不自居，身贵而不自傲，因此皇帝对他格外信任。

吕僧珍在58岁的时候就病死了，梁武帝萧衍下诏："大业初构，茂勋克举，及居禁卫，朝夕尽诚。方参任台槐，式隆朝寄：奄致丧逝，伤恸于怀。宜加优典，以隆宠命，可赠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常侍、鼓吹、侯如故。"不光如此，吕僧珍还被加谥为忠敬侯。可见，吕僧珍能得善终与他立身谨慎是分不开的。

萧嵩及时退隐安享晚年

在古代中国，读书人唯一的出路是仕途，但这并不是一条平坦的大道，而是充满了荆棘和险恶，因此没有几个能在政治舞台上终其一生。有见识的人，会审时度势，在适当的机会急流勇退，因而得以安度晚年；而愚顽的人，当退不退，拼命挣扎，有的身败名裂，有的身首异处，下场极其悲惨。

唐玄宗时，有一个宰相名叫萧嵩，他为人正直，做官清廉，很受唐玄宗的赏识。这自然引起另一名宰相的妒忌，所以处处对他进行排挤。他人单势孤，没有力量反击，只好上书给唐玄宗，请求辞官还乡。

玄宗很奇怪，问他："我对你并没有不满，你为什么要辞官还乡？"

萧嵩说："我蒙受陛下的隆恩，做到宰相，富贵已经达到了极点，趁着陛下对我还没厌倦的时候，我还可以平安退下。等陛下一旦厌烦我了，我的脑袋都难以保全，到了那个时候恐怕回都回不去

了。”唐玄宗听完他的话觉得有理，于是批准了他的请求。

他回到家乡后，只是修园造林、修身养性，不再过问政事，因此得以安享晚年。假如不知及时引退，那么在后来险恶的政治环境中，他的性命恐怕也难以保全了。

曾国藩功成身退得自保

清朝晚期爆发了太平天国起义。清朝曾经多次派遣八旗兵和绿营兵去镇压。八旗、绿营虽说是正规军，可此时已经腐化了，在太平军面前接连败北。为了剿灭太平军，清朝命令全国各省立即组织地方武装--团练，以对付太平军。

那个时候，曾国藩是清朝的在籍侍郎，由于他的母亲病故了，所以会老家湖南湘乡守丧。他知道清朝命令各省组织地方团练的消息后，就在湖南组织了团练。过了不久，一支用洋枪洋炮武装起来的军队出现在湖南大地上。这支部队就是湘军，由水师和陆师组成。

湘军是曾国藩一手创建的，它不同于清朝的其他军队。清朝正规军是八旗兵和绿营兵，都由政府编练。发生战事了，清朝才调遣将领，统兵出征，事情完毕后，军权需要缴回。湘军却不是这样，其士兵都是每个哨官亲自选募的，哨官则是由营官自行任命的，而营官全部由曾国藩的亲朋好友、同学、同乡、门生等充任。由此可见，这支湘军其实是“兵为将有”，整个湘军都绝对服从于曾国藩一人。这是一支具有浓烈的封建特色的军队，而其他任何团体或个人，包括清朝都不能调遣它。

湘军成军之后，首先将攻击的矛头指向了太平军。在曾国藩的率领下，湘军凭借洋枪洋炮攻占了太平天国的部分地区。为了尽快将太平天国运动镇压下去，清朝于1861年11月任命曾国藩为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四省的最高军事长官，这四个省的文武官员，曾国藩

都可以节制。自从清朝建立以来，汉族人当的官，最多是管辖制两三个省，像曾国藩这样的获得如此大权力的汉族官僚只有他一个。对此，曾国藩并没有洋洋得意，也没有表现出一点高兴的样子。他头脑十分清醒，时刻怀着戒惧之心，居安思危，审时韬晦。

实际上，曾国藩的韬晦是很有必要的。当初曾国藩率领湘军打下武昌后，消息传到了朝廷中，朝廷上下反应各异。咸丰皇帝十分高兴，对身旁的大臣们说："想不到曾国藩这个书生，竟然有这样大的本事，立下了如此大功。"众大臣听到皇帝对曾国藩的夸奖，不禁产生了嫉妒之心和戒备之心，生怕曾国藩得宠后会危及自己的既得利益。因此，当皇帝夸奖曾国藩后，有的人就不失时机地提醒咸丰帝："曾国藩在乡为其母守丧，其身份已经不是朝廷官员了。这样一个人竟然能一呼百应，从者万人，这恐怕不是国家之福。"刚才还很高兴的咸丰皇帝听他这么一说，脸色立刻变了，陷入了长时间的沉思中，一语不发。对于皇帝、朝中大臣们的心态曾国藩是非常了解的，因此他在率湘军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中每取得了一些成绩后，从不喜形于色，反而更加谨慎。

后来，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下去了，曾国藩因功被封为毅勇侯，世袭罔替。这对曾国藩来说，可以说是功成名就。然而，富有心计的曾国藩这时候并没有感到春风得意，相反，他却感到更加惶恐，做事更加谨慎。他在这个时候所想到的不是怎样欣赏自己的成绩和名利，而是畏惧功高招忌，担心狡兔死、走狗烹的厄运。他想到，在中国历史上曾有很多身居权要的重臣，由于不知道功成身退的道理而身败名裂。曾国藩决定以史为鉴，在功成名就的时候就全身而退。曾国藩思来想去，采取了以下行动：

一方面，曾国藩写信给他的弟弟曾国荃，劝他赶快找机会抽身引退，"善始善终，免蹈大戾"。曾国藩在给弟弟的信中回顾了湘军攻陷天京后是如何渡过一次政治危机的。原来，湘军打进太平天国的首都天京城后，城中的金银财宝被洗劫一空，其中曾国荃抢得最多。左宗

棠等人为此上奏弹劾曾国藩兄弟吞没财宝之罪，朝廷本来想追查，但曾国藩的处理很得当，一进城就急忙办了三件事：一是重修贡院，当年就举行分试，提拔江南的士人；二是修建南京旗兵的营房，让北京的闲散旗兵到这里来驻防，并发给全饷；三是裁撤4万湘军，以示自己并不打算谋取权势。这三件事办完之后，局面立即得到缓和，本来打算弹劾他的人都不上奏弹劾了，朝廷也只好不再追究了。曾国藩之所以给弟弟回顾那次政治危机，正是为了说明尽快抽身引退才是上上之策。

另一方面，曾国藩上书朝廷，说从湘军成立到现在时间已经很长了，不免沾染了旧军队的恶习，早已没了昔日的生气，最好将自己一手编练的湘军裁汰遣散。曾国藩是在用这种方式向皇帝和朝廷表态：我曾某人不打算拥兵自重，并非图谋不轨的野心家，而是一个忠于朝廷的卫士。曾国藩的考虑是非常周到的，他在奏折中尽管请求遣散湘军，却没有提一句关于他个人的去留问题。因为他明白，假如自己在奏折中请求留在朝廷效力，定会有有贪权恋栈之疑；假如在奏折中明确请求解职而回归故里，依然免不了被猜疑。不仅会给清廷留下他不愿继续为朝廷效力尽忠的印象，还有可能被许多湘军将领奉为领袖而招致朝廷的猜忌。

实际上，太平天国被镇压下去以后，朝廷就准备解决曾国藩的问题。这是因为他掌握着一支朝廷不能调动的强大军队，这是一个潜在威胁。朝中的大臣们是不会放过这个问题的。假如完全按照朝廷的意思去解决，那么不光湘军保不住，曾国藩的地位肯定也保不了。

正当朝廷谋划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曾国藩主动地提出来了，这正中了统治者的下怀，就借势下令将大部分湘军遣散。因为这是曾国藩主动提出来的，所以在对待曾国藩个人时，依旧让他当两江总督，而这也正是曾国藩自己想要达到的目的。

时至今日，人们在谈及处世之道的时候，还时常为曾国藩富贵不

骄、功成身退的睿智而大加赞颂。

商鞅功成不退遭残害

商鞅是战国时期卫国人，后来听说秦孝公广招贤才，因此来到秦国。在宠臣景监的引荐下，商鞅见到了秦孝公。通过四次游说才说服秦孝公。第一次，商鞅给秦孝公讲“帝道”，秦孝公听不进去，昏昏欲睡，还责怪景监说：“你给我推荐的是个什么人？简直是个狂妄之徒，他讲的道理毫无实用价值，你怎能给我荐举这么个迂腐之人？”

几天之后，商鞅第二次见秦孝公。这一次商鞅将的是“王道”，秦孝公听了承认商鞅博闻强识，不过还是觉得他所谈的学说不适用于现在的秦国。五天之后，商鞅第三次见秦孝公，这一次他讲的是“霸道”。秦孝公认为商鞅的这个学说有实用价值，态度开始好起来。第四次见秦孝公时，商鞅大谈变法强国之术，秦孝公非常高兴，和他一连谈了三天都不感到疲倦。谈完之后，秦孝公任命商鞅为左庶长，主持秦国变法。

所谓变法就是改革旧制，目的在于富国强兵。然而改革旧制必然要挑战整个旧势力，必然遭到他们的激烈反抗。商鞅依靠秦孝公的有力支持，不惜得罪了很多人。

他先得罪的是许多说长道短的人。商鞅认为新法公布，他们就要依法行事，而不能非议新法，否则就销掉他们的咸阳户口，将他们发配到边疆做戍卒。后来又得罪了以甘龙、杜挚为代表的旧官僚。这两个人因为攻击新法而被贬为庶人。接着又得罪了许多秦国的宗室贵族，最后得罪了秦国太子。

商鞅为什么会得罪太子呢？因为新法的第一条就是迁都咸阳，而太子不赞成迁都，还说变法是错的。商鞅于是奏请秦孝公处罚太子，因为太子是未来的国君，所以不能施加肉刑，便惩罚了太子的师傅，

其中太傅公子虔被削去鼻子，太师公孙贾被黥面。还有一个大人物祝欢--身份可能是巫祝之官，也被商鞅以非议新法的罪名杀死了。

新法施行一段时间后，原来说新法不好的人又来说新法的好话，商鞅竟然也下令将这些人逐出咸阳，迁往边城。说新法不好不行，要受处罚；说新法好也不行，也要受处罚。这样和商鞅站在一起的就没有几个人了。

商鞅得罪了太子，处罚了太子的师傅；宗室贵戚也被他得罪遍了；一些朝臣也被得罪了，颂扬新法和非议新法的咸阳人都被他得罪尽了。可以说商鞅已经将所有人都得罪了。商鞅的变法按理说应该得到全国百姓的支持，然而商鞅执法十分严苛引起了一些百姓的怨恨。而且变法是自上而下进行的，他在上面树敌更多，而他作为一个从外国来秦国做官的人，在秦国毫无根基，又树敌众多，尽管有国君重用，风光无限，实际上却潜伏着巨大的凶险。然而商鞅对这一切毫无察觉。

公元前340年，商鞅率领军队讨伐魏国，以卑鄙手段诱捕了他的朋友魏将公子卬，大败魏军。商鞅因功被封为侯，获封商（今陕西商县东南）地的十五邑，称商君，“商鞅”就是从这而来的。从此，商鞅更加得意。

商鞅被封为侯后，一个名叫赵良的人来见他。这个赵良，本是商鞅的熟人，见面之后，商鞅面露得意之色。而赵良却提醒他深思祸福荣辱盛衰之道。

商鞅问赵良：“我使秦国大治，难道你不高兴吗？为什么劝我隐退呢？”

赵良书：“一个人能听反对的声音才叫聪；能正确地审视自己才称得上明；能战胜自己才称得上强。你决不能因为贪求名位和享乐而不顾自己的后路啊！”

商鞅丝毫听不进他的规劝，反而洋洋自得地显示自己变法的功劳，并问他与百里奚相比谁更有才能。

赵良说："百里奚辅佐秦穆公当上西戎霸主，而却自己却很低调，盛夏不张盖，出行不坐车，在国都内行走也不带随从和仪仗。他去世后，秦国的男女都为之流涕，就连小孩子都不再唱歌，这是因为他施德于百姓的缘故。可是你当上秦国的宰相后，急功求成，伤人太多，积怨太深。而自己又毫无节制地享受富贵，外出的时候前呼后拥，带着横刀持剑的武士，讲究仪和仗排场。"

最后，赵良告诉商鞅他的处境极其危险，上面的人对他恨之入骨，百姓们对他只是害怕而不感激，你就好比早上的露珠一样，想要求得富贵长久是不可能的。赵良劝说商鞅归还封地和官爵，到边远的地方去耕田灌园，自食其力。还说如果不听劝告，一旦当今国君去世，秦国不知有多少人会起来抓他、杀他。他的失败身是早晚的事。然而自以为功业正处于人生巅峰的商鞅根本不听赵良的话。

于是赵良精辟的分析很快就变成了严酷的现实。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去世了，当年的太子继承了君位，就是秦惠文王。他的那个被割去鼻子的太傅公子虔，立刻指使人告发商鞅谋反。秦惠文王于是下令逮捕商鞅。商鞅听到消息后逃到魏国。魏国还记着商鞅是怎么背信弃义诱捕公子卬的仇恨呢，自然拒绝收留他，反而派人将他引渡回秦国。商鞅被魏人押回后，又找了个机会逃到了自己的封地商。而秦惠文王当年的太师、被商鞅处以黥刑的公孙贾亲自带兵来捕捉商鞅。

就这样，商鞅又被押回了咸阳。秦惠文王下令将商鞅处以车裂之刑，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五马分尸。商鞅惨死既有历史的客观的原因，也有商鞅的个人原因。他倚仗秦孝公一人的支持，伤人太众，执法太严酷，功成之后又贪恋富贵而不懂得急流勇退，而这就是致命的原因。

张居正身后的凄凉

张居正是明朝中期的大忠臣，由于夜以继日地操劳国事，甚至连十九年未见一面的老父去世，他都没回去。万历九年（1581），五十七岁的张居正，终于因劳累病倒，不久就因病去世了。

张居正死后，明神宗追赠他为上柱国，赐予“文忠”的谥号。然而，可他哪里知道，自己一生为国家立下的功德，竟给家族子孙带来了大难。

张居正是以改革家的身份载入史册的，他的改革立足于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所以不得不在某些方面损害到某些官僚、大地主的利益。此外，他自己在政策及用人方面也犯了一些错误，因此在他死后，一些人就开始了就他进行打击报复。

而明神宗，这个张居正一手教导出来的学生，虽然在他生前一直恭恭敬敬，但那只是出于需要和无奈。其实他早就对张居正不满了。据说，有一天，小皇帝读书念到“色勃如也”的时候，误把“勃”读成了“背”。突然身边响起了一声大吼：“这个字应当读‘勃’！”张居正的这声大吼，把小皇帝吓得够呛，随即产生了愤怒，但碍于张居正当权，不能发作。自此，小皇帝对张居正的感情便不是敬爱，而是敬畏了。张居正当国十年，独揽大权，说一不二。这是张居正执政的需要，而他的权力正是从明神宗那里得来的。于是在权力上，张居正和名神宗成了对立面。张居正因为执政需要独览大权，而在明神宗的心中就是一种蔑视主上的表现。张居正死了，明神宗也已经成年了，他开始寻找一种复仇的快慰。

在张居正去世后的第四天，御史雷士帧等七名言官就弹劾了张居正生前举荐的潘晟，明神宗将潘晟罢免了，就此拉开了批判张居正的序幕。

不久，言官就将矛头指向了张居正。明神宗下令抄了张居正的

家，并削尽他的宫秩，追夺张居正生前所赐玺书、四代诰命，以罪状示天下，就差开棺戮尸了。但张居正已经死了，这些都只是名义上的东西，反而张居正的家属就惨了，饿死的饿死，自杀的自杀，流放的流放，逃亡的逃亡，一代权相之家竟落得如此可悲的下场。

直到明朝天启二年（1622）的时候，明熹宗为了激励臣下，才想起曾经的大功臣张居正，将他复官复荫。然而，这并没有多大意义，名誉可以恢复，死人却不能重生！张居正的悲剧就在于他只谋国不谋身，没有及时功成身退，结果遗祸子孙。

第十章

【题解】

本章主要讲修身之道。老子用六句问话对悟“道”之法进行了总结。由于“道”是极为玄妙的，难于表述出来，因此，认识这个“道”，也就不像认识某个具体的事物那样容易，首先必须洗涤自己的心灵，使得形神一体；只有像初生的婴儿那样神情纯真凝聚，呼吸柔顺自然，丝毫不掺杂人世间的机巧，不掺杂任何私心杂念，才能真正领悟“道”的真谛，进而培养“德”。老子认为，纯真、自然才是人类最美好的品德，只有恢复到至纯的心理状态才能体会“道”的真意。反过来我们可以想：如果把人世间的种种诱惑、欲望和机巧装填在胸中，那么他还有空闲的精力来领悟“道”吗？被世俗包围的人们无法用常规的准则猜想到，一个心中无欲、至纯至善的婴儿，却能够感受到理想天国中的祥和安宁。

老子进而将对“道”的体悟引到治国安民上来，再次阐释了“无为”的思想，“爱国治民，能无为乎？”并以“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来解释“玄德”的奥妙。

【原文】

载营魄抱一①，能无离乎？〖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载营魄）营魄，魂魄也。人载魂魄之上得以生，当爱养之。喜怒亡魂，卒惊伤魄。魂在肝，魄在肺。美酒甘肴，腐人肝肺。故魂静志道不乱，魄安得寿延年也。（抱一，能无离乎）言人能抱一，使不离于身，则长存。一者，道始所生，太和之精气也。故曰：一布名于天下，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侯王得一以为正平，入为心，出为行，布施为德，摠名为一。一之为言，志一无二也。

王弼《老子注》：载，犹处也。营魄，人之常居处也，一人之真也。言人能处常居之宅，抱一清神，能常无离乎，则万物自宾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生始化曰魄，既生曰魂。魄则阴虚，魂则阳满，言人载虚魄，常须营护复阳。阳气充魄则为魂，魂能运动，则生全矣。一者，不杂也。复阳全生，不可染杂，故令抱守淳一，能无离身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魄，阴也，丽于体而有所止，故老氏于魄言营。魂，阳也，托于气而无不之，故《易》于魂言游。圣人以神御形，以魂制魄，故神常载魄而不载于魂，如车之运百物载焉，如时之行寒暑往焉。心有天游，六彻相因，外天地，遗万物，而神未尝有所因也，岂复滞于魄哉？天一生水，于物为精。地二生火，于物为神。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守而勿失，与神为一，则精与神合而不离。以精集神，以神使形，以形存神，精全而不亏，神用而不竭，形生而不弊，如日月之丽乎天，如草木之丽乎土，未尝离也。窃尝申之，人之生也，因精集神，体象斯具，四达并流，无所不极，上际于天，下蟠于地，化育万物，不可为象，其名为同帝。而世之愚者，役己于物，失性于俗，无一息之顷，内存乎神，驰无穷之欲，外丧其精，魂反从魄，形反累神，而下与万物俱化，岂不惑焉？圣人则不然，载魄以通，抱一以守，体神以静，形将自正，其神经乎泰山而不

变，处乎渊泉而不濡，孰知其所始，孰知其所终，故曰圣人贵精。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载谓以身为车，以心为寨，以神言魂。总而云之，身魂二物也，故托以载营魄之说，为文之妙。以老子之理言之，则神魂为魄之主宰。人能以魂不离于魄，则人健矣。

王夫之《老子衍》：营魄者，魂也。载者，魄载。三五一。载，则与所载者二，而离矣。

专气致柔②，能如婴儿乎③？〖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专守精气使不乱，则形体能应之而柔顺。能如婴儿内无思虑，外无政事，则精神不去也。

王弼《老子注》：专，任也，致极也，言任自然之气。致，至柔之和，能若婴儿之无所欲乎，则物全而性得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专一冲气，使致和柔，能如婴儿，无所分别。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易》曰：干，其静也专，扬雄曰：和柔足以安物。静而不杂之谓专，和而不暴之谓柔，婴儿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不藏是非美恶，故气专而致柔。孟子曰：蹶者趋者，是气也反动其心，心不足以专气，则气有蹶趋之不正，而心至于偾骄而不可系。圣人虚己以游世，心无使气之强，则其静而不杂，和而不暴，与婴儿也奚择？故曰能如婴儿乎？孟子曰：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乎天地之间。老氏之专气，则曰致柔何也？至刚以行义，致柔以复性，古之道术，无乎不在。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使魂常在身不妄游，是为专气。

王夫之《老子衍》：专之，致之，则不婴儿矣。

涤除玄览④，能无疵乎？〖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涤除）当洗其心，使洁净也。（玄览）心居玄冥之处，览知万事，故谓之玄览也。（能无疵乎）不淫邪也，净能无疵病乎。

王弼《老子注》：玄，物之极也，言能涤除邪饰，至于极览，能不以物介其明。疵之其神乎，则终与玄同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玄览，心照也。疵，瑕病也。涤除心照，使令清净，能无疵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以此洗心，则涤除万行而不有。以此退藏于密，则玄览妙理而默识。若是者体纯素而不累，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也，何疵之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既不妄游，亦无暗地私欲，即是涤除玄览。私欲既无，混然矣，此所以婴儿，其疵焉能有之？

王夫之《老子衍》：有所涤，有所除，早有疵矣。

爱民治国，能无为乎？〖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治身者，爱气则身全；治国者，爱民则国安。治身者呼吸精气，无令耳闻；治国者，布施惠德，无令下知也。

王弼《老子注》：任术以求成，运数以求匿者，智也。玄览无疵，犹绝圣也。治国无以智，犹弃智也。能无以智乎，则民不辟而国治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爱养万人，临理国政，能无为乎？当自化矣。自上营魄，皆教修身。身修则德全，故可为君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善爱民者，任其自生，遂而勿伤。善治国者，任物以能，不劳而成。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以仁爱民，以智治国，施教化，修法则，以善一世，其于无为也难矣。圣人利泽施乎万世不为爱人，功盖天下似不自己，故无为也，用天下而有余。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子之持身行事，国王治国以陈纲纪，岂无知而无为？在动以时而举必善。以心言之，则世间美恶无不周知，在乎去其恶而存其善者。君子可以利人，国王可以利济万物，即爱民治国者也。

王夫之《老子衍》：爱而治之，斯有为矣。

天门开阖⑤，能为雌乎⑥？〖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门谓北极紫微宫。开阖谓终始五际也。治身：天门，谓鼻孔开，谓喘息阖，谓呼吸也。治身当如雌牝，安静柔弱，治国应变，合而不唱也。

王弼《老子注》：天门，天下之所从由也。开阖，治乱之际也，或开或阖，经通于天下，故曰，天门开阖也。雌，应而不倡，因而不为，言天门开阂能为雌乎，则物自宾而处自安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门，历数所从出。开阖，谓治乱。言人君应期受命，能守雌静，则可以永终天禄矣。又解云：《易》曰：一阖一辟谓之变，言圣人抚运，应变无常，不以雄成，而守雌牝，亦如天门开阖，亏盈而益谦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经曰：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圣人体天道之变化，卷舒启闭，不违乎时，柔刚微彰，惟其所用。然未尝先人而常随人，未尝胜物而常下物，故天下乐推而不厌，能为雌，于是乎在。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则不使神刚而为雄，以此行之，是为雌矣。故老子托鼻息为天门，假气神主躯之说。人若妄为劳筋骨而致气粗暴，是为雄。调停气血以均，是为雌，使身安则神久也。若身不安，则神亡有日矣。

王夫之《老子衍》：生之所自出为天门。阖伏开启，将失雌之半矣。化至乃受之。

明白四达，能无知⑦乎？〖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明白四达）言达明白，如日月四通，满于天下八极之外。故曰：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彰布之于十方，焕焕煌煌也。（能无知乎）无有能知道满于天下者。

王弼《老子注》：言至明四达，无迷无惑，能无以为乎，则物化矣。所谓道常无为，侯王若能守，则万物自化。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君能为雌静，则万姓乐推其德，明白如日四照，犹须忘功不宰，故云能无知乎？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聪明睿智，守之以愚。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聪明圣智，守之以愚，与此同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如治国者，君为民之主，君乃时或妄为，则民祸矣。民疲则国亡，信哉！

王夫之《老子衍》：明白在中，而达在四隅，则有知矣。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生万物而畜养之。道生万物，无所取有。道所施为，不恃望其报也。道长养万物，不宰割以为器用。

言道行德，玄冥不可得见，欲使人如道也。

王弼《老子注》：不塞其原也。不禁其性也。不塞其原，则物自生，何功之有。不禁其性，则物自济，何为之恃。物自长足，不吾宰成，有德无生，非玄如何。凡言玄德，皆有德而不知其主，出乎幽冥。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令物各遂其生，而畜养之。遂生而不以为有修，为而不恃其功，居长而不为主宰，人君能如此者，是谓深玄之德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长谓下知有之，宰谓有所制割。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存神知化，与道同体，则配神明，育万物，无不可者。生之以遂其性，畜之以极其养。无爱利之心焉，故生而不有。无矜伐之行焉，故为而不恃。无刻制之巧焉，故长而不宰。若是者其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故曰是谓玄德。天道升乎北，则与物辩。而玄者天之色也，圣人之于天道，降而为德，非玄不足以名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专气致柔生蓄之，积功累行保婴儿。一斤直要十六两，莫向人前更好奇。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与民休息，使积蓄之，是谓生之畜之。君不轻取，是谓不有。天下措安，君不自逞其能，是谓不恃。生齿之繁，君不专长，百职以理之，是谓长而不宰。奇妙道理，称为玄德。

王夫之《老子衍》：此不常之道，倚以为名，而两俱无猜，妙德之至也。

【注释】

①载营魄抱一：指魂和魄即精神和身体合而为一。载，语气助词，相当于“夫”。营魄，魂魄。抱一，合一。这个“一”就是“道”，抱一即精神与形体统一于“道”上面，使二者达到合二的状态。

②专气：专气，就是集中精气、排除杂念。这是一种宁静柔顺的状态。专，集中而不分散。气，精气，指生命的活力。

③婴儿：这是老子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指当人心灵处于自然柔顺、平和宁静的状态时，像无欲的婴儿一般真纯。能如婴儿，即是老子所追求的自然真朴素的境界。

④涤：洗涤。玄览：玄，指形而上的微妙难识的。览，指镜子。

⑤天门：指目、耳、口、鼻这些人的身体上天赋的自然门户。开阖：动静。即感官进行视、听、嗅、言、食等生命活动的动作。

⑥为雌：即守雌，直译是像母性生殖器那样保持安静柔弱。

⑦知：同“智”，心机、心术的意思。

【译文】

精神和形体合二为一，能不分离吗？聚集精气以致柔和，能达到像初生婴儿那种无欲的状态吗？荡涤杂念而深入观察内心，能没有瑕疵吗？爱民治国，能够自然无为吗？感官接触外界时，能宁静吗？明白四达，能不动用心机吗？促进万物生长、繁育，产生万物却不占为己有，养育万物而不因此倚恃其功，作为万物的首领而不主宰他们，这就是最深的德。

【读解心得】

“营”是为我们传统中医里的一个词汇，《素问·痹论》：“营者，水谷之精气也。和调于五脏，洒陈于六腑，乃能入于脉也。故循脉上

下，贯五脏，络六腑也。”在中医的理论中，与“营”相对的是“卫”，《素问·痹论》：“卫者，水谷之悍气也，其气慓疾滑利，不能入于脉也，故循皮肤之中，分肉之间，熏于肓膜，散于胸膛。”用通俗些的话来解释，就是营为里,卫为表,表里不和,人体就会处于失衡状态。

中医，其实讲的就是凡事都是处于中间为最好的道理，这与老子的思想不谋而合，所以老子上来第一句，即是“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

一个人，如果可以达到载营魄抱一而无离，专气致柔如婴儿，那他必然可入于内圣境界。但是，老子在此提出了疑问，虽然人们都知道达到如此极端的境界是最好的，但是，真的有人可以做到吗？而如果这是一个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那么以此作为目标还有多少意义呢？

正是有了这些思索，老子又一次把他的“自然”与“无为”的理论摆在了我们面前。他告诉我们，只要人处于一种无欲无为的境界下，一切就变得简单了。“爱民治国，能无为乎”，“明白四达，能无知乎”等等，其实是老子心向往之的一个世界，但这个世界未免太过于纯净，不染杂质。因此，做不到这些的人们，其实最大的瓶颈，是不能澄净自我。于是乎，老子又说，做到这些，其实并不难，让自己的心灵踏实澄净下来，对待事物“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即是最深厚的德行了。

宋代大儒邵康节有一句诗：“唐虞揖让三杯酒，汤武征诛一局棋。”放在这里映证老子的学说实在最恰当不过了。唐尧、虞舜都是上古的圣贤君王，他们处于权力的巅峰，却能在进退之间，互相揖让而禅位，杯酒言欢，坦率自然，绝无机诈之心。而汤武，却用征诛的手段取得天下，这已与老子宣扬的自然之道大相径庭了。因此，由这两句名言，便可窥见到老子的人生标准与历史哲学观点的玄言妙义了。

【释例解读】

袁了凡改变命运

袁了凡初名袁表，后改名袁黄，字庆远，又字坤仪、仪甫。了凡是他后来改的号，而他最初的号是学海。后人常以“了凡”来称呼他。

袁了凡生活在明代，是一位重要的思想家，他是中国迄今为止所知的第一位留下姓名的善书作者。著名的《了凡四训》就是出自他的手笔。在这部书里，他将禅学与理学融会贯通，劝世人积善改过，强调从治心着手进行自我修养，提倡记功过格，在社会上一度十分流行。

袁了凡从小丧父，他的母亲希望他弃学从医。有一次，袁了凡采药路过慈云寺的时候，遇见一位鹤发童颜的孔老先生。孔老先生劝他走仕途求取功名，还给他算了命，结果显示他能够考上秀才的最高级别，做官可以做到四川的一个县令，只是没有后代，寿命只有53岁。

袁了凡将信将疑，就按照孔老先生的话去做，弃医求学，果然考中了秀才，后来的经历无不被孔老先生言中。袁了凡彻底相信命运了。既然命运是天定的，不能改变，那么还有什么可奋斗的呢？他从此便无欲无求了。

1569年，袁了凡去栖霞山拜访云谷禅师，两人对坐一室，三昼夜没睡觉，袁了凡没有任何杂念。

云谷禅师十分惊奇，问他：“静坐三日，你竟然没有任何杂念？”

袁了凡就一五一十地将孔老先生为他算命的事告诉了云谷禅师。

云谷禅师对他说：“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孔老先生算定你不能登科第，没有后人，这是人的命运，就叫做‘天作孽’，但这是可以通过努力来改

变的；只要你修炼道德，多做善事，多积阴德，这些都是你自己所积下的善德，怎么会得不到回报的呢？”

袁了凡深受启发，决定做三千件善事，将做过的善事与不善事记录下来，每做一件不善之事，就要做一件善事抵消。

1570年科举考试，孔先生算他应该考上第三名，结果却考取了第一名，命运已经发生改变了。1581年，他又喜得贵子。1586年，他又考上了进士，被朝廷任命为宝坻县令。过了七年，他又被提拔为兵部“职方司”的主管人。

老子说：“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袁了凡坚定不移地行善积德，最终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为了教育后代，袁了凡把自己的经历，改造命运的种种事迹，告诉给了他的儿子；告诫儿子袁天启不要被命运束缚住，而应当竭力行善，“勿以善小而不为”；同时也要努力断恶，“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样坚持下去就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所谓“断恶修善”，“灾消福来”，这是改造命运的根本道理。



佛 陀

念佛修行，必须要做到内外如一，保持心静如水，一心一意，这样才能参悟透佛法，往生极乐世界。

这样念佛才能专心

过去有个国王，他发现出家人整天无所事事，只是不停地念佛，很不以为然。有一天，他对出家人说："我听说修行的人，一定要十分刻苦，才能修成道果，你们每天清闲得无事可做，只是念佛，哪里会有什么成就？"那个出家人说："修行和刻苦没有关系，而在于生死的心切不切；出家人尽管每天很清闲，只念一句阿弥陀佛，可是他求了脱生死的心却很坚定；由于生死心切，所以尽管每天六根对境，但

他对美丽的色相视而不见，对宛转的声音听而不闻，对芬芳的香气嗅而不觉，舌不尝可口的美味，身无适意之感触，意不起杂念。”

国王听完这些道理后，将信将疑，他说：“你的话尽管有些道理，可是你能够用事实来证明你的话吗？”出家人说：“可以！明天请您派两班能歌善舞的宫娥彩女，一班去东街跳舞，一班在西街唱歌。然后从监牢里面放出一个死刑犯，让他拿着一个盛满了油的罐子让他小心捧着绕街道一周；事先对他说明如果罐里的油没有倾溢出来，可赦他无罪，否则将立即被身后的大刀守卫砍死。”

第二天，国王根据出家人所说去布置，然后提出一个死刑犯，对他讲了出家人所说的那番话。那犯人听后心里想：“这可是我活命的一个机会，我一定专心守好这罐油，不可让它溢出。”果然，那个犯人绕着东西街道走了一圈，丝毫不敢大意，手上所捧的油，一点也没有洒出来；回到国王那里，国王履行了诺言，将他赦免。

那出家人请国王问一问犯人绕街一周时的所见所闻。国王于是向犯人问道：“你在东街看到了什么东西，什么最好看？”犯人说：“大王！我什么都没有看到！”国王又问：“那你在西街又听到了什么声音，什么最好听？”犯人说：“大王！我什么都没有听到！”国王生气了：“你真是胡说八道！东街上有彩女在跳舞，西街上有彩女在唱歌，你不瞎又不聋，怎么会不见不闻？”

犯人说：“大王！这是我活命的唯一机会，我的心只想着这罐油，哪里还有心思去关注跳舞、唱歌呢？因此绕过了街道一周，确实是不见不闻。”国王听完犯人的这些话后，才领悟到那个出家人所说的话是一点都没有错！念佛的人，由于生死心切，尽管六根对境，却不会被六尘所迷，等于不见不闻，这是事实。

念佛之人，就如同那个犯人一般生死心切，而对外境则不见不闻，像那样的念佛，才是真正的专心。专心念佛，就一定能够做到一

心不乱，往生极乐世界了。

颜回之乐

颜回，字子渊，是春秋时期鲁国人，孔子最优秀的弟子之一。他一生大半时间是和孔子一起生活和学习的。颜回以谦虚敏学、尊敬师长、仁德出众而著称，被后人推为孔门“七十子”之首和儒家的“复圣”。

颜回出身于书香门第，他的父亲颜无繇是孔子的早期弟子，也位列孔门“七十子”之中。颜回从小就天资聪慧，勤奋苦学，他的悟性极高，能够做到“闻一以知十”。拜孔子为师后，颜回以好学和尊师两个特点为世人称道。

颜回好学是出了名的。他长期生活贫困，立志学习的志向却不曾改过，《论语·雍也》中有孔子赞美颜回的话：“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他早起晚睡攻读研习诗礼，将学业精进作为追求的目标，若论起好学来，在孔子的门生中没有人能够比得上他。

颜回尊师也是广为人知的。他不仅完全遵从孔子的教导，完全按照孔子的学说行事，而且更加难得的是，自从做了孔子的学生后，他就一直跟随孔子，很少离开。少正卯和孔子争弟子的时候，《论衡·讲瑞》中说“孔子之门，三盈三虚，唯颜渊不去。”后来，孔门弟子中的很多都出去做官了，而颜回却伴随孔子周游列国，兴坛讲学，终身没有出仕。这两点使得颜回终于成了一代名儒。

在颜回的思想学说中，仁德思想是一个基本内容。颜回推崇孔子以“仁”为核心的思想体系，对其进行了继承。颜回在仁德修养方面下了很大工夫，成就也十分突出。首先，他为人谦恭谨慎。孔子曾问他将来要怎样做人，他说：“愿无伐善，无施劳”，即愿意不夸耀自己的

好处，不表白自己的功劳。他确实做到了不争名逐利和“敏于事而慎于言”。颜回生活贫困不是被迫的，而是安贫乐道。他坚持只争取合乎“道”的利益，否则就视如浮云，即使在极端穷困的情况下，他也守“道”不移。颜回“不迁怒，不贰过”。在平时，颜回总是谦和待人，不会因为恼一个人而迁怒于另一个人。同时，颜回不会重犯同样性质的错误。所以，孔子称赞他说：“回也，其心三月不违仁，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矣。”还说过：“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

颜回思想学说中另一个基本内容是仁政的思想。《韩诗外传》中说，有一次，孔子和颜回、子路等登景山、谈志向。颜回说的是：“愿得小国而相之，主以道制，臣以德化。君臣同心，外内相应。”还说：“教行乎百姓，德施乎四蛮，莫不释兵，辐辏乎四门，天下咸获永宁。蝖飞蠕动，各乐其性。进贤使能，各任其事。于是君绥于上，臣和于下。垂拱无为，动作中道，从容得礼。言仁义者赏，言战斗者死。”这番言谈，充分地表现了颜回以仁政治天下的社会政治观。第一，他理想中的社会，是君臣一心、衣食丰足、四国咸服、天下安定、没有战争和饥饿威胁的社会；第二，实现这个社会理想的办法是“教化”。第三，教化的主要内容是道、德、义、礼、仁等思想、行为规范。他的这些社会政治观念，和他的个人仁德修养有很大关系，含有浓重的理想成份。

颜回思想学说中还有一个基本内容，就是顺应自然，无为而治。在总体倾向上，颜回和孔子一样是有雄心而且主张积极“入世”的人，他曾经自比尧舜，想经社会治理好。然而在许多具体做法上，他又明显地体现出“无为”的思想。第一，他的安贫乐道，与世无争和“不迁怒”等品德中，含有顺其自然的思想成分。他不喜欢用强制的暴力的手段处事、治国，甚至说凡“言战斗者”都该处死。第二，在他的社会理想中含有无为而治的成分。比如《韩诗外传》卷九中有：“愿得明王圣主为之相，使城郭不治，沟池不凿”。这和老子的小国寡民思

想，有很多相似的之处。

鲁哀公五年（前490），颜回死了，年仅31岁，属于英年早逝。颜回死后，他的仁政德治的思想、“无为而治”的思想以及好学的精神、各种品德都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他被树立为好学和善良、仁德的榜样，受到了世代尊崇。历代统治者也给予颜回以很高的地位。从东汉明帝十五年（72）起，颜回就得到了祭孔配享的殊荣，此后祭孔配享的有“十哲”、“四配十二哲”中，颜回总是位列第一。同时，朝廷还不断给他追加谥号，从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开始，颜回先后被尊为“先师”、“兖公”、“兖国公”、“兖国复圣公”。到了明嘉靖九年（1530），颜回被尊奉为“复圣”。另外，在颜回生活过的地方，还建立了有一座“颜庙”，与孔庙、孟庙相去不远，以纪念这位儒家先哲。

颜回之所以被后人尊为“复圣”绝不是没有道理的，老子说：“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乎？爱民治国，能无为乎？天门开阖，能为雌乎？明白四达，能无知乎？”这些颜回都做到了。孔子说颜回：“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这个“乐”字就是对颜回修炼身心所达到的境界的高度概括。

纪昌学箭

《列子·汤问》记载了一个纪昌学射箭的故事。

相传，古时候有一位射箭能手名叫甘蝇。他只要对准野兽，一拉弓射箭，野兽就立刻应声而倒；他将箭射向天空中的飞鸟，顷刻间，飞鸟就会从空中坠落下来。凡是见过甘蝇射箭的人，没有一个不称赞他的射术，都说他箭无虚发，百发百中。甘蝇有个学生名叫飞卫，他跟着甘蝇学习射术非常刻苦，几年之后，飞卫射箭的本领竟然超过了他的老师，人们都称赞他名师出高徒。后来，有个名叫纪昌的人慕名而来，拜飞卫为师，跟随飞卫学习射术。

飞卫收了纪昌作弟子之后，对纪昌要求十分严格。刚开始学习射箭时，飞卫就对纪昌说："你是真心要跟我学习射箭吗？你要知道，不下苦功是学不到真本领的。"纪昌立刻表示："只要能学到射箭的真本领，吃再多的苦我也不怕，我愿意听老师指教。"飞卫很严肃地对他说："你要首先学会不眨眼，只有先做到了不眨眼，才能谈得上学射箭。"

纪昌听了老师的话以后，回到家里，仰面朝天躺在妻子的织布机下面，双眼一眨不眨地盯着他妻子在织布时不停踩动的踏板。纪昌天天如此，月月如此，这样坚持了整整两年，从未间断。后来即使锥子的尖端刺到了他的眼眶边，他的双眼也能够一眨不眨。

纪昌于是离别妻子又到飞卫那里去了。飞卫听完纪昌对自己两年来练习情况的汇报后又对纪昌说："你现在还没有学到家。要想学好射箭，你还必须要练好眼力，要练到看细小的东西就像看到大的一样，看模糊的东西就像看到明显的东西一样。你还得继续练，练到了我所说的程度，再来告诉我。"

纪昌再一次回到家中，找了一根极细的牦牛尾巴上的毛，一头系上一只小虱子，另一头悬挂在窗框上，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个小虱子。十天之后，那个小虱子似乎变大了。纪昌继续坚持不懈地练习。又过了三年，他眼中那个系在牦牛尾毛下端的小虱子似乎又变大了，好像车轮一样大小了。纪昌再看周围其他的东西，好像全都变大了。

于是，纪昌找来了用北方生长的牛角做装饰的强弓，又找来了用出产在北方的蓬竹所制造的利箭。他左手持弓，右手搭箭，目不转睛地瞄准那只虱子，将箭射了出去，箭头刚好从虱子身体的中心穿过，而悬挂虱子的牦牛尾毛却没有丝毫损伤。这时候，纪昌才真正体会到要想学到真本领非下苦功夫不可。于是，他又去找飞卫，把这一成绩告诉了老师。

飞卫听了纪昌的汇报非常高兴，走过去对纪昌说："看来射箭的奥妙，你已经完全掌握了啊！"

飞卫正是通过训练，使纪昌"营魄抱一"，从而使其射术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境界。

熊渠子射箭

熊渠子是楚国人，从小就决心要练成高明的射箭本领。15岁的那年，熊渠子离开父母外出，拜名师学习。一开始，老师既不给他弓，也不给他箭，而是整天让他举石锁。熊渠子虽然不理解老师的用意，可是他想，既然老师这么吩咐的，那肯定是有道理的。于是他非常认真地用两只手交替着将五十斤重的大石锁一次次地举起来。最开始手还发抖，一年之后，就举重若轻了，五十斤重的石锁在熊渠子手中轻若无物。老师于是给他换成一百斤重的石锁让他继续苦练臂力。五年之后，熊渠子已经能轻松地举起三百斤重的大石锁了。这时，老师才将一把大硬弓交给他，不过还是没给他箭，只是让他每天对着目标瞄准，要求他在拉开弦和放开弦的时候双手不能有丝毫的颤动。熊渠子遵照老师的教导又练了三年空弦。最后，老师将箭拿出来。此时的熊渠子已经具备了强大的臂力和一双敏锐精细的眼睛。在老师的指导下，他弯弓搭箭，对准目标，百发百中，不管空中的飞禽还是地上的走兽，都逃不脱他的箭。即便是敏捷的野兔子，只要被熊渠子的弓箭瞄上，也是箭飞靶落。普通的飞禽走兽更是不在话下。更为精彩的是熊渠子百步穿杨的神技，这使得他成了远近闻名的神射手。

在25岁那年，熊渠子辞别师父回到了家乡，一路上晓行夜宿。这一天他来到了一片荒郊，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而时间已是深夜了。突然，他发现前面正有一只老虎伏在路边，熊渠子被突然出现的险情吓出一身冷汗。他下意识地快速抽出箭来，拉开硬弓，朝着老虎射去，不偏不倚正好射中。熊渠子立刻趴下等待老虎的垂死挣扎。可是好半天，老虎竟然一点声响都没有发出。熊渠子心想，老虎怎么就这么毫

无声无息地死了呢？等他走过去一看，哪里是什么老虎？原来他射中的竟然是躺在路边的一块巨石，而且射出的箭已经有大半截深深地扎入石头中了。

熊渠子不禁暗自奇怪：我竟然会有如此大的力气，将箭几乎全射入了巨石之中！于是他再次回到原来的位置，使出浑身的力气，朝巨石又射了一箭，只听见噹啷一声，箭虽射中了巨石，却没有射入。熊渠子不服气，又发几箭，虽然使出了全身力量，可是眼前除了箭与巨石相击发出的火星外，却再也没有射入一箭。箭都被弹飞了。

原因何在呢？当时情况危急，熊渠子是真正地全神贯注、意念专一，因此才能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这就是“营魄抱一”所带来的力量。

烂柯人

传说，在西晋时期有一位青年农民，名叫王质。有一次他上山打柴，来到了王乔仙洞口。王质是个既胆大又好奇的。他想，人家都说洞中有仙人，我不妨进去看个究竟？由于洞口很小，只可通过一个人，洞深又达三丈余，宽、高各丈许，王质刚入洞中什么都看不见。片刻过后，洞顶仿佛有光线透进来，只见两位鹤发童颜的老者正在下围棋。王质平日里也喜欢下棋，一下子被两位老者精湛的棋艺吸引住了。而两位老者就像没有发现有人进洞一样，一边下棋一边吃着大枣，有的时候也顺手递个枣递给王质吃。看完一局棋之后，老者对王质说：“你快回家吧。”王质于是俯身去捡他来时带的斧子，没想到斧柄已经烂朽了，只剩下了铁斧。真是不可思议，然而王质回到村里后，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出现了：村中的人他一个都不认识。一打听自己的父母，才知道他们已经过世一百多年了。他在山中只呆了片刻，而时间已经过去了百余年。从此，人们就将这座山称作“烂柯山”--斧柄在古代称为斧柯。

王质在山中只呆了片刻，而人世间却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常常用这个故事说明人世的虚无。当我们专心于某一件事时，对外界会毫不知情，等回过神了才发现已经过了很长时间。

叶天士治病

明末清初的叶天士是一代名医，人们都夸他医术高明，却也说他的医术点邪门。

有一天，一个病人前来就医。只见来的这个人双目红肿，一直不停地流着泪，打老远就听见他的呻吟。一进门，他就扑到叶天士的面前求救，叫嚷着说："我的眼睛恐怕快要瞎了，请您救救我吧！"叶天士详诊细察看了一番，又了解了一下发病的经过后对他说："依我看，你这眼病用上几帖药就能治好，不过眼病治好后的第七天头上，你的两个脚心会长出恶疮来，那可是关乎性命的。"

病人听了的话脸色顿时变成土色，差一点就要下跪，他颤抖着双唇恳求治疗。叶天士对他说："你也不必着急，办法还是有的，只要你按照我说的去做，保管你平安无事。"

病人连忙问："是什么方法？我一定照办！"

"在每天睡觉前和起床后，用手搓两脚心各360次，一次也不能少，一次也不能多，只有这样坚持七日，才能渡过难关。"病人牢记名医叶天士的话，并且深信不疑。回到家后老老实实地搓脚心，不敢有丝毫的懈怠。很快七天就过去了，每天按照叶天士所说搓脚心720下。最后，他的眼睛果然渐渐地消肿了，红血丝也退去了。而脚心也是安然无恙，不仅没有长什么恶疮毒瘤，反而更觉神清气爽。他心想，这个叶天士果然名不虚传。

病人于是带上丰厚的礼品到叶天士家里去道谢。"感谢神医的救命之恩！请问我这眼病和脚心有什么联系？"

叶天士笑着说道："我是在你的心病！你看你刚来的时候，心中充满了忧虑，怀疑自己要变成瞎子了，可见你这个人的疑心病太重，好担心。其实，你的眼病只是是内火太旺，而忧虑好比火上浇油，你只要不去想它很快就会好了。然而，你这人的心事太重，不管我说什么你都会不由自主地乱想。因此，我说要长危及生命的恶疮，你自然就不去关注眼睛的疼痛了，当然了揉搓脚心也是有帮助的，可以降火定神、补肾强身。而我所说的恶疮纯属子虚乌有，只是为了转移你的注意力罢了。"

叶天士医病先医心，通过转移注意力的方法使病人做到了"专注"，实在是高明。

捉知了的老人

孔子曾周游列国，在楚国时他路过了一片树林。发现了一个驼背的老人，手中拿着一根长长的竹竿正在粘知了。老人的技术极其娴熟，凡是他想粘的知了，没有一个能逃脱的，简直是信手拈来、轻而易举。孔子惊奇地说："您的技术怎么如此巧妙，是否有什么方法呢？"

驼背的老人说道："我确实是有方法的。夏季五六月是粘知了的时候，假如能够在竹竿的顶端放两个球却不让球掉下来，那么粘知了的时候知了就很少能够逃脱了；假如放三枚球而不掉下来，那十只知了最多只能逃脱一只；假如放了五枚球而不掉下来，那粘知了就如同用手拾东西那样容易了。你看我站到这里，就像木桩一样稳稳当当；我将手臂举起，就如枯树枝一样纹丝不动；虽然身边的天地广阔无边，世间的万物五光十色，而我的眼中只有知了的翅膀。外界的其他事物都不能分散我的注意力，都无法影响到我对知了翅膀的关注。能达到这种境界怎么会粘不到知了呢？"

孔子听完之后，回过头对弟子们说："专心致志，本领就能练到

出神入化的地步。这就是驼背老人所讲道理啊！”

詹何钓鱼

在楚国有一个钓鱼高手名叫詹何，他的钓鱼方法和别人不一样：钓鱼线只是一根单股的蚕丝绳，钓鱼钩是以如芒的细针弯曲而成，而钓鱼竿也是以楚地出产的一种细竹制成的。靠着这么一套钓具，再以破成两半的小米粒作为钓饵，只需很少的时间，詹何就你能从湍急的百丈深渊激流之中钓出慢慢一大车的鱼！然后你再去看他的钓具：钓鱼线也没有断，钓鱼钩也没有直，就连钓鱼竿也没有弯！

詹何如此高超的钓技让楚王知道了，感到十分好奇，就派了一个人把他召进宫来，询问这里面的诀窍。

詹何说：“我那已经过世的父亲说过，过去楚国有位射鸟能手，叫做蒲且子，他只需以拉力很小的弱弓，将系着细绳的箭矢顺着风势射出去，一箭就能将两只正在高空翱翔的黄鹏鸟射中。父亲说，这是因为他用心专一、用力均衡的缘故。于是，我试着用他的这个办法来钓鱼，用了整整五年的时间，最终完全精通了这门技术。每当我来到河边持竿钓鱼的时候，总是全神贯注地想着钓鱼这一件事，其他的什么也不想，没有任何杂念，在抛出钓鱼线、沉下钓鱼钩的售后，手上的用力能做到不轻不重，一点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这样，鱼儿见到我鱼钩上的钓饵，就以为是水中的沉渣和泡沫，于是就会毫不犹豫地吞食下去。所以，我在钓鱼的时候就能做到以弱制强、以轻取重了。”

蒲且子射鸟和詹何钓鱼的故事实际都是在讲同一个道理，那就是不管做什么事情，都需要专心致志，心无杂念，用心去发现和利用其客观的规律性。惟其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显著成效。

陈尧咨与卖油翁

宋朝的时候，有一个擅长射箭的人名叫陈尧咨。他的射箭技术十分了得，在那个时候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他。

有一天，陈尧咨在自己家的菜园中练习射箭。这时候走来了一位卖油的老翁。老翁被吸引住了，停下脚步，放下油担子，一直在旁边看着陈尧咨射箭，好半天没有走开。老翁见陈尧咨射出的箭，十次有八、九次能射中，却也不称赞，只是稍微点点头。

陈尧咨也发现了老翁的举动，于是问他："你也会射箭吗？我射箭的本领高明吧？"

"那没什么特别的，只是熟练罢了。"老翁若无其事地说道。

陈尧咨颇为自负，见老翁这么说，感到很生气："你竟然轻视我的箭术？"

老翁回答道："这不过是从我斟油的经验中得出的结论，这是非常容易的事情。"

老翁说着，将一个葫芦放到了地上，然后用一枚铜钱将葫芦的小口盖上，慢慢的将油从铜钱的孔中倒入葫芦里。倒完之后，不仅没洒一滴油，就连那枚铜钱上也没沾上一滴油。

老翁收起东西，笑着说："我这也没什么特别的，只是手熟而已。"

陈尧咨无话可说，只好笑着让老翁离开了。

驾驭木筏的勇士

传说有一种能在天上人间往来的木筏，而能驾驭这种木筏的人肯

定是真正勇敢无畏的人。

西汉的时候，有个隐士叫做罗君平。据说，只有他才知道木筏往来于天上和人间的时间，所以凡是想要到天上去的人，临出发以前都会先到罗君平那里去。

这一天，木筏出发的时间将要到了，罗君平的家中挤满了将要乘筏上天的人。这个时候，一个驾木筏的人走出罗君平的家门。那些要上天的人中有一个立刻走上前，一把拉住他问道："上天要历经过曲折的河水，而天又是如此之高如此之大，一路之上还有神怪精灵出没，木筏在行驶的过程中有的时候还会颠倒过来。你经常驾着木筏在这样的环境中漂浮，为什么你一点都不害怕，连手都不抖一下？"

驾木筏的人回答道："为了学习驾驭木筏的本领我已经苦练了好几年，又用了三年时间来亲自体验往来于天上人问的感觉。"

那人又问了："光是凭借本领和实践，就能做到了吗？"

驾驭木筏的人说："当然不是。每当驾木筏上天的时候，我担心的只是不知道自己到底能活多少年，而根本就不去想是否能够返回人间。我驾驭着木筏上天，一路上波浪翻腾的利害，气候变化多端反复无常。时而阳光灿烂云蒸霞蔚，时而暗淡无光，明亮的白昼刹时变成了黑夜。有的时候，木筏和波浪相互撞击，猛然震荡起来就像脱缰的野马一样，时而沉入波谷浪底，时而又冲向高高的浪尖，恍恍惚惚之间我感到似乎有无数人在驾驭这木筏。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心情就变得非常镇定，一点儿也不恐慌。要是这个时候心里一慌，手脚就会不听使唤了。只要心中没有慌乱，怎么也不会跌倒，最终平安地到达目的地。"

那个问话的人若有所思地说："我想，你讲的这些不仅适用于驾驭木筏，其他许多事情也都要这样才行啊！"

没错，不管做什么事，碰到什么情况，都应当专心致志，毫不动摇，无所畏惧，勇往直前。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困难、夺得胜利。

坐怀不乱

“坐怀不乱”的典故源自春秋时代的一个叫柳下惠的人。

柳下惠姓展，名获，字子禽，是春秋时期柳下人。他曾官拜士师（掌管监狱的官）。因他为官清正，执法严明，因此与当时的官场格格不入，后来便弃官归隐，居于柳下。死后被谥为“惠”，因此后人称他为柳下惠。

相传，在一个寒冷的冬夜，柳下惠寄宿于城门。当时，有一个没有地方住的妇人前来投宿，柳下惠怕她冻死，就叫她坐在自己怀里，并解开外衣将她裹紧。两人同坐了一夜，并没发生越轨的行为。这件事后来被人传扬开，柳下惠因此成了“坐怀不乱”正人君子的代名词。

后来，鲁国又发生了一件类似的事。在一个小村庄里，住着一个单身的年轻男子，在他的隔壁住着一个年轻的寡妇。有一天刮起了大风，寡妇家的茅屋被风刮倒了。寡妇无处安身，便去敲这个单身男子家的门，请求借宿。单身青年隔着门对站在自己家门口的寡妇说道：“如果你我已是六十岁的老人，同住在一个屋中也无所谓，但你我毕竟太年轻，孤男寡女同住一起实在不大方便。”男青年就这样拒绝了寡妇的请求，让她另找别处去住。寡妇说道：“难道你就不能向柳下惠学吗？”男青年则回答道：“我要学柳下惠，并不是非要把你留在我的家中。我将你拒之门外，是用我自己的方式来学习柳下惠的坐怀不乱。”

柳下惠的品格，就如同老子所崇尚的“婴儿”那样，没有非份之想，心灵没有瑕疵。他在常人所难以抵挡的诱惑面前毫不动心，根本无视这种诱惑的存在，这样的人可称得上是真正的君子。

鲁国的这个男青年也很有自知之明，他知道，自己年轻气盛、血气方刚，如果让他和这个年轻的寡妇同处一室，他可能做不到向柳下惠那样坐怀不乱。与其去做自己认为没有把握的事情，还不如把可能出现的负面结果消灭在事情发生之前。可见，鲁国男子的这种做法也确实是品行高尚的表现。

一鸣惊人的楚庄王

春秋时期，作为“五霸”之一的楚庄王，曾经为楚国建立过显赫的功业。可是在他登基之后最初的三年里，却毫无建树。他不理朝政，整日里寻欢作乐。而这时，晋国趁机把几个一向归附于楚国的国家又拉拢过去，并订立了盟约。楚国的大臣们很不服气，纷纷向楚庄王请求出兵争夺霸权。

可是楚庄王根本不听大臣的忠告。他白天狩猎，晚上饮酒，根本不把国家大事放在心上。他知道臣子们对他的所作所为很不满意，就下了一道命令：谁要是再敢劝谏，就定谁的死罪。就这样，楚庄王浑浑噩噩地过了三年。

有一个名叫伍举的大臣，对庄王的做法实在看不下去，决定去见楚庄王。楚庄王正在王宫中寻欢作乐，听说伍举要见他，就把他召到面前，问道：“你来干什么？”

伍举回答说：“有个人让我猜个谜儿，可是我猜不着。大王您是个聪明人，就请您猜一猜吧。”

楚庄王一听要他猜谜儿，觉得挺有意思，就笑着对伍举说：“那你就说出来听听。”

伍举说：“在楚国山上，停着一只大鸟，它身披五彩，样子十分神气。可是它一停三年，既不飞也不叫，请问这是什么鸟？”

楚庄王心里清楚伍举说的是谁，于是回答说：“这可不是一般的鸟。这只鸟，不飞则已，一飞势必冲天；不鸣则已，一鸣定要惊人。你回去吧，我已经明白了。”

伍举以为自己的话有了成效，于是高高兴兴地回去了。

可是这以后，楚庄王依然我行我素。过了一段时间，另一个大臣苏从看到楚庄王还是没有动静，于是又去劝谏楚庄王。

楚庄王很不高兴，就问他：“难道你不知道我下的禁令吗？”

苏从说：“我知道您的禁令。只要大王能听一听我的意见，我就算触犯了禁令，被判了死罪，也心甘情愿。”

楚庄王听罢高兴地说：“你们都是真心实意为了国家好，我哪能不明白呢？”

从此以后，楚庄王开始大刀阔斧地改革政治。他把一批善于奉承拍马的人都撤了职，而把敢于进谏的伍举、苏从等贤臣提拔起来，与他一起商讨国家大事。原来，在他即位后的三年里，他并没有真的对国事置之不理，而是在暗中观察朝臣们的一举一动，看清了哪些是奸臣，哪些是忠良。他还加紧制造武器，操练军队。不久，就收服了南方的许多小国。第六年，他打败了宋国。到了第八年，他一直打到了周都洛邑附近，最后终于成为一代霸主。

楚庄王可算的上是“明白四达”。真正有大智慧的人并不急于表现自己的才能，他们往往厚积薄发，先是在别人觉察不到的情况下暗自积蓄能量，一旦时机成熟，就会一鸣惊人，这才是得道者应有的素质。

大公无私的居里夫人

1911年，居里夫人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成功地将一种放射性元

素镭分离出来，而荣获了诺贝尔化学奖。出人意料的是，居里夫人没有向政府申请发明专利，而是将提炼纯净镭的方法公之于众。也曾经有人劝她申请专利，可他说，“那是不符合科学精神的，科学家的研究成果应当公开发表，别人要研制，不应该受到任何限制。更何况，镭是对病人有帮助的，我们不应当借此来谋取利益。”此外，她还将自己所得的诺贝尔奖金，大量地捐赠给了别人。居里夫人去世前，她又将自己千辛万苦提炼出来的价值百万金法郎以上的镭，捐赠给了研究治癌的研究室。

对于居里夫人这位伟大的女同行，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曾经给予高度评价：“在我认识的所有著名人物里面，居里夫人是唯一不为盛名所颠倒的人。”这是关于“为而不恃、长而不宰”的最典型、最感人的例子。居里夫人于1867年出生在波兰，之后长期在法国工作和生活，一直到1934年去世。她一生都是生活在一个“自私自利”、“弱肉强食”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从没受到过系统甚至是零星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也没有参加过公开或者隐蔽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她也不是共产党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她所生活的时代和社会，和我们今天的时代和社会比起来，无疑要落后得多、险恶得多。她是提炼镭技术的发明者，完全可以借此让自己富有起来，然而她的做法出乎常人的预料，“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将钱财看得那么轻，将奉献社会的科学精神看得那么重。

祁黄羊大公无私

晋平公在位的时候，南阳的地方缺一个县令。晋平公就问晋国大夫祁黄羊：“你看谁适合当这个县官？”祁黄羊回答道：“解狐这个人很不错，我看他当这个县官最合适。”晋平公听了很吃惊，他问祁黄羊：“这个解狐不是你的仇人吗？你怎么还要推荐他呢？”祁黄羊从容地答道：“您问的是谁适合当县官，并没有问他是不是我的仇人呀。”平公觉得祁黄羊说得很对，于是派解狐去南阳任县官。解狐到

任以后，为南阳办了不少好事，因此受到当地百姓的高度赞誉。

又过了一段时间，晋平公向祁黄羊询问：“现在朝廷里缺少一个司法官，你看谁能担此重任？”祁黄羊回答说：“祁午可以担当此任。”平公又觉得很奇怪：“祁午不是你儿子吗？”祁黄羊说：“不错，祁午的确是我的儿子，可是您问我的是谁能当这个司法官，而不是问他是不是我的儿子。”平公对祁黄羊的回答非常满意，于是就派祁午当了司法官，后来祁午果然不负众望，成了一个公正执法的好官。

孔子听说了祁黄羊的这两个故事后不禁称赞道：“祁黄羊举荐人才，对别人不计较私人的恩怨，对自己不避讳亲生的儿子，这才是真是的大公无私！”

同柳下惠一样，祁黄羊在推荐人才时能够排除主观因素的干扰，真正做到了“涤除玄览”而“无疵”，这正是“玄德”的体现。

第十一章

【题解】

> 人们一般都比较重视实有之物的作用，而老子在这一章中则强调了常常被人遗忘的空虚之物的作用。老子运用日常生活中实实在在的例子，说明了看似无用之物的巨大作用。他首先以车毂为例，它能够运转不休的关键就在于它中空无物，因此才能够承受来自各方向辐条的压力，并将这些压力还原成不断转动、前行的动力。这就是老庄哲学当中非常重要的“无用而有大用”的思想。
>
> 老子对于实有与虚无的认识，都是从它们各自的实际出发，而排除了二者的外部形式对于认知的影响，这其中蕴含着精妙的辩证法思想。

【原文】

三十辐，共一毂①，当其无，有车之用②。〖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古者车三十辐，法月数也。共一毂者，毂中有孔，故众辐共凑之。治身者当除情去欲，使五藏空虚，神乃归之。治国者寡能，摠众弱共使强也。无，谓空虚。毂中空虚，轮得转行，轝中空虚，人得载其上也。

王弼《老子注》：毂所以能统三十辐者，无也，以其无能受物之

故，故能以实统众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明有无功用，相资而立。三十辐者，明造车也。共一毂者，因言少总众。夫辕箱之有，共则成车，车中空无，乃可运用。若无辕箱之有，亦无所用之车。车中若不空无，则辕箱之有，皆为弃物。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以其虚中受物，故能以寡统众。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无一致，利用出入，是谓至神。有无异相，在有为体，在无为用，阴阳之运万物之理也。车之用在运。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三十辐共一毂，是古时造车之法，每一轮以三十辐攒一毂，方成一轮，所以号曰三十辐共一毂，此是一轮也，系是备用副轮，言有车之家，有此是为便利，当正车颓坏无轮之时，则以此轮为用，即是有车之用。

埏埴以为器③，当其无④，有器之用。〖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埏，和也。埴，土也。和土以为饮食之器。器中空虚，故得有所盛受。

王弼《老子注》：木埴，壁之所以成。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埏，和也。埴，土也。陶匠和土，为瓦缶之器。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埏，和也。埴，土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器之用在盛。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埏埴以为器，埏埴，胶粘之泥，作器系是瓦器。有器之家，恐正器有所损坏，故先置以为备。傥正器敝，则以此器代之，此所以有器之用。

凿户牖⑤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凿户牖以为室）谓作屋室。（当其无，有室之用）言户牖空虚，人得以出入观视；室中空虚，人得以居处，是其用。

王弼《老子注》：三者而皆以无为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古者陶穴以为室宇，亦开户牖，故云凿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室之用在虚，妙用出于至无，变化藏于不累，如鉴无象，因物显照，至人用心，每解乎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凿户牖之说，言有房之家，门扇窗扇，当造房之时，已尝足备。其有房之家，虑恐久有损坏，故特置余以备之。

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⑥。〖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利，物也，利于形用。器中有物，室中有人，恐其屋破坏，腹中有神，畏其形亡也。（无之以为用）言虚空者乃可用盛受万物，故曰虚无能制有形。道者空也。

王弼《老子注》：言无者，有之所以为利，皆赖无以为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有体利无，以无为利。无体用有，以有为用。且形而上者曰道，形而下者曰器，将明至道之用，约形质以彰，故借粗有之利无，以明妙无之用有尔。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礼至于无体，乐至于无声，刑至于无刑，然后见道之用。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则实，无则虚，实故具貌象声色而

有质，虚故能运量酬酢而不穷。天地之间，道以器显，故无不废有，器以道妙，故有必归于无。木挠而水润。有无之相生，老氏于此三者，推而明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我毂能离三十辐，闲寻无处偷安轴。得便饶也落便饶，君子唯当慎其独。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所以经云：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盖圣人教人，务要诸事必欲表里如法，事不倾覆，人王臣庶，可不体之？

【注释】

①辐：指的是车轮上面连接轴心和轮圈的木条。古代的车轮有三十根辐条。毂：车轮中心的圆孔，车轴从当中穿过。

②当其无，有车之用：无，这里指车毂中虚空的部分。正因为有了车毂中虚空的部分（车轴能在里面转动），才使车具有了运载的功用。

③埏埴以为器：埏，和、揉。埴，黏土。揉捏黏土制成器皿。

④当其无：正因为有了器皿中空的地方（使器皿具有盛东西的用途）。

⑤户牖：门窗。

⑥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有，指事物的实体。无，中空的地方。“有”给人以便利，“无”便发挥出它的作用。

【译文】

车轮上的三十根辐条聚集到中间一根毂上，正因为有了车毂中间的孔洞，才有了车的作用。揉捏陶土，把它制成器皿，正因为有了器

皿中间虚空的地方，才有了器皿的功用。开凿门窗建筑房屋，正因为有了门窗四壁之内的空虚部分，才有了房屋的作用。由此看来，“有”给人以便利，“无”则发挥了它自身的作用。

【读解心得】

针对此章，宋徽宗曾评说：“有则实，无则虚，实故具貌象声色而有质，虚故能运量酬酢而不穷。天地之间，道以器显，故无不废有，器以道妙，故有必归于无。”王弼亦批注云：“以其无能受物之故，故能以寡统众也。”

“有”，指实有之物，看得见、摸得着、有形、有状，如车、器、室等。若世间无此类实有之物的存在，“何用之有”？然而车、器、室这些实有之物的实有之利，却正是凭借它们中间的虚空--“无”才发挥出作用。车，因毂中间虚空让轮子得以转动，才显示其运输作用；器，因中间虚空，才显示其贮存作用；室，因中间虚空，才显示其居住作用。没有“有”可资以为利，“无”的作用便不存在。如果没有“无”，“有”的作用则根本无从发挥。无“无”，“有”更是失去其存在价值，而不成其为“有”了。由此可见，“无”正是“有”的一定存在形式，二者都是器物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老子在二千多年前即精辟地概括出了器物的本质，以及有无之间相根、相生、相资、相用的关系。

世界著名现代建筑大师赖特非常推崇老子，常引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来阐述他的空间概念。1946年，梁思成曾作为联合国总部建筑选址委员会的中国代表出访美国，曾特别访问了赖特。赖特问他：“你到美国来的目的是什么？”梁思成答道：“是来学习建筑理论的。”赖特挥手说：“回去！最好的建筑理论在中国。”接着背诵了这段话，并赞誉这段话为“最好的建筑理论”，后来甚至把这段话作为校训，写在他创办的校园的墙壁上。

【释例解读】

大瓢无用可泛舟

庄子在《逍遥游》中讲了一个大瓢无用的故事：

一次，惠施对庄子说：“魏王赠送我一粒非常大的葫芦种子，我就把它种到土里。没想到，后来长出来的葫芦太大了，里面竟然能存放五石粮食。我本想用它来盛水，可是它的皮太脆，承受不了那么多水的重量；我把它剖开当瓢使用，可是它实在太大，没有任何水缸能够容纳它。它体积太大，已经大到了无所适用的程度，所以我一气之下，把它给砸碎了。”

庄子听完笑了笑说：“依我之见，并不是瓢大无用，而是您不懂得如何来使用。您有没有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从前宋国有一个人，善于配制一种防止手龟裂的药。正是因为有了这种技能，所以他家世代都从事漂洗纱絮的工作。后来，有一位从南方来的客人听说了这件事，想花百金来买他的药方，他和家族成员聚在一起商量这件事。大家都说：‘我们家族世代从事漂洗纱絮的工作，一年下来最多也不过挣几方金子。现在只要出卖这个药方就能得到百方金子，这样的好机会怎能错过呢？”于是他们就把药方卖给了这位南方客人。这位客把这个药方献给了吴国的国君。后来，吴国跟越国进行水战，吴国军队用了这个方子配的药，涂在士兵的手上防止冻裂，而越国的将士却经不起水打风吹，个个双手肿胀，皮肤开裂，难以握住兵器，结果被吴军打得大败，最后只得向吴国求降，并且割让了土地。同是一种药方，它作为一种不裂手的药物，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可是，一种人用这种药物漂洗纱絮，而另一种人则用它开疆拓土。这完全是在使用方法上的区别呀！现在您有一个可以存放五石粮食的葫芦，那您为何不把它剖开制成小舟漂浮于江湖之上航行，而却为它没有用处而为难呢？由此可见，您还有不通达事理的地方啊！”

惠施又说道："我还有一棵大树，人们都称它为樗。它长得很不像样子。它的根臃肿不堪，很难用绳墨打出直线；它的小枝弯弯曲曲，难以用规矩量出方圆。因为它没有什么用处，所以孤零零地立在大路旁边，没有一个木匠会瞧上它一眼。今天我看先生所言也与这棵大树差不多，大而无用，故而人们都把它撇在一边。"

庄子回答道："您没有见过山里的野猫吗？它低伏着身子，静静等待着那些满不在乎的猎物，一旦有了适当的时机，它就会突然窜出，东扑西跳，不避高下。这可算得上是很有技巧了吧？可是它一不小心就中了猎人设下的机关，死在网罟之中。再看那身高体壮的旄牛，身体大得像遮天之云，能负重千里之遥，却不能捕捉小小的老鼠。这就是有大用者却没有小用的例子。您现在既然有大树，并且为它没有用处而犯愁，那为什么不把它放在荒无人烟的野外呢？人们可以在它旁边散步，还可以在树下逍遥寝卧，这是何等快乐的事啊！像这样的一棵大树，不会被人砍伐，即使说它无用，那又有什么值得忧虑的呢？"

从庄子的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万事万物都有对立的两方面因素，如果在一方面显得没有用处，那么在另一方面就会显示出它的巨大作用。这就是"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的道理所在。

痴心妄想

有个城里人很穷，整天过着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的生活。就是这样，他还是不情愿脚踏实地地劳动，一天到晚做着发财的美梦。

有一天，他出去的时候以外地草堆里拾到了一个鸡蛋。这下可把他高兴坏了，就兴冲冲地奔回去。还没进门他就大叫道："我有家产了，我有家产了！"妻子就问他："家产在哪儿呢？"他小心翼翼地将拾来的鸡蛋拿给妻子看，说："你看，就是这个。只不过需要等到十年之后，家产才能有呢。"

于是，他就与妻子商量：“我拿着这个鸡蛋去找邻居，请他家正在抱窝的母鸡帮忙孵化。等孵出小鸡来，我从中挑出个母鸡来。小鸡长大之后又可以下蛋了。一个月就可以孵出十五只鸡。两年之内，通过鸡生蛋蛋生鸡，就可以得到三百只鸡。这三百只鸡就能卖十金。我得了这十金就买来五头母牛。母牛又生小牛，三年之后就可以得到二十五头母牛。而母牛所生的小母牛，还可以再生母牛，再过三年就可以得到一百五十头牛。如此一来就可以换得三百金了。然后我就用这三百金去放高利贷，三年之内又可以得到五百金。得到的这五百金中，以三分之二来买田产房屋，以三分之一来买僮仆、小妾。如此一来我就可以和你一起快乐自在地度过晚年了，这不是很好的事吗？”

妻子开始还好，等听到最后几句话，不由得勃然大怒：“什么，你还要买小妾！”一下子气得要死，她趁着丈夫没注意，扑过去一下将鸡蛋打碎了，说：“那就毁了这个祸根！”丈夫一看鸡蛋和梦想都被打碎了，也气极了，就拿来鞭子狠狠地抽打着妻子。

打完之后还不解气，又跑到衙门去告状，说：“这个坏婆娘，将偌大的家业败得一文不剩，我请求将她杀了。”官老爷好奇地问：“你的家业在什么地方？现在又败成了什么样子？”这个人就从拾到那个鸡蛋开始说起，一直说到要他买小妾，原原本本地将事情的经过都告诉了官老爷。官老爷想了一下，就让衙役将他的妻子抓了起来，训斥她说：“如此大的一个家业，竟被你这个恶妇一拳就毁尽了，不杀你不足以抵罪！”于是就下令架起油锅，把油烧得滚开。那人的妻子一见之下，吓得面无人色，就号啕大哭了起来：“大老爷啊，你可要为我做主啊，我实在是冤枉啊！”“说！你有何冤屈！”“我丈夫所说的家业还没有成为事实，为什么要杀我呢？”官老爷说：“你丈夫说要买妾，也是还没有成为事实的事，你嫉妒什么？”妻子说：“道理没错，可是铲除祸根要早啊！”官老爷听完后笑了笑，就放她走了。

存在的叫做有，不存在的叫做无，无并不意味着不起作用，无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也可以起到消极的作用，像这个故事中，虚无的

幻想就起了消极的作用。

春秋时期的“空城计”

空城计其实是一种心理战。在己方没有能力守城的情况下，故意向敌人显示城内的空虚，这就叫做“虚者虚之”。敌方一定会产生怀疑，进而犹豫不前，即“疑中生疑”，害怕城中有埋伏，害怕陷如埋伏圈中。不过这是悬而又悬的“险着”。

空城计最早在春秋时期就已经上演了。

楚国公子元是楚文王的弟弟，也是楚国的令尹，相当于宰相。他哥哥楚文王有个非常漂亮的夫人，就是文夫人。楚文王死后，公子元就想占有嫂子文夫人。他用了各种方法去讨好文夫人却无功而返。于是他改变策略，想通过建立功业来显示自己的能耐，企图以此来博得文夫人的欢心。

楚国的邻国中郑国比较弱小，经常遭受楚国的欺凌。于是公子元于公元前666年亲自率领六百乘兵车浩浩荡荡地攻打郑国去了。楚军一路之上接连攻下几座城池，直逼郑国的国都。郑国兵力很弱，国都内更是兵力空虚，无力抵挡楚军的进犯。郑国有亡国的危险，群臣慌成一团，有的说应当纳款请和，有的说应该拼死一战，有的说应该固守待援。这几种都难以立即解诀当前的危机。

上卿叔詹说：“请和与决战都不是上策。固守待援，倒是可行的办法。郑国和齐国曾签订过盟约，现在有了难，齐国一定会出兵援助的。只是一味固守，恐怕也无法守住。公子元伐郑，其实就是想邀功图名讨好文夫人。他肯定急于求成，却害怕遭到失败。我有一个办法，可以令楚军退兵。”

郑国于是根据叔詹的计策在城中进行了安徘。叔詹让城墙上的士兵都埋伏起来，不让敌人看到一兵--卒。除此之外，一切照旧：店铺

照常开门，百姓照常往来，没有一丝慌乱的情形。城门也是大开的，吊桥也没有吊起，摆出一副完全不设防的样子。

楚军的先头部队抵达郑国都城城后见到这种情景，不禁产生了怀疑：莫非城中设下了埋伏诱我们中计？就没有轻举妄动，而是原地待命。公子元率领大部队赶到了，听了先头部队的报告后也觉得好生奇怪。他带着众将到城外的高地去眺望，看到城中确实空虚，但似乎又隐隐约约看到了郑国的旌旗甲士。公子元以为其中有诈，就没有贸然进攻，决定先进城探听一下虚实，于是就暂时按兵不动。此时，齐国在接到郑国的求援信后，立刻联合了鲁、宋两国发兵援救郑国。

公子元很快得到了消息，知道三国一到，楚军肯定不能取胜。好在之前已经打了几个胜仗，目的已经达到了，此时不走更待何时？他担心撤退时郑国军队会出城追击，于是命令楚军趁着夜色撤走，人衔枚，马裹蹄，不许发出一点声响。临时扎的营寨也不拆除，让族旗依旧飘扬着。第二天一大早，叔詹登城视察，说道：“楚军已经撤走了。”众人发现敌营还是族旗招展，有些不相信。叔詹说：“若营中有人，怎会有那样多的飞鸟在盘旋上下呢？他们用的也是空城计。”

空城计的关键在于“以无为有”，本来没有什么，但给人的感觉却像是有什么，这就起到了御敌的作用。



楚成王平乱相子文

空城计能够实施的关键在于『以无为有』，让敌人心存疑心，也就不敢轻举妄动，从而达到了以虚应实的目的。

李广智退匈奴军

西汉时期，北方有个强国匈奴势力极大，不断兴兵侵略汉朝疆土。飞将军李广曾任上郡的太守，在同匈奴的战斗中多次立功。有一

天，皇帝派到上郡的宦官领着人外出打猎时，被三个匈奴兵袭击了，宦官受伤后逃了回来。李广大怒，亲率一百名骑兵前去追杀。一直追出几十里地，终于追上了，将其中的两名杀了，活捉了另外一名。正要回营的时候，忽然看见数千名匈奴骑兵也朝这边开来。匈奴人也发现了李广他们，但以为他们这百名骑兵只是大部队诱敌的前锋，所以没有贸然攻击，而是上山摆开阵势，观察动静。此时众寡悬殊，随行的一百人非常恐慌，李广则沉着地稳住队伍，对他们说："我们只有一百余骑，距离我们的大营有几十里远。若我们逃走，匈奴一定能追上我们，将我们杀死。若我们按兵不动，那么敌人会以为我们有大部队行动，他们定然不敢轻易进攻的。现在，我们要继续前进。"在距离敌阵仅有二里地左右的地方，李广命令道："全体下马休息。"于是李广的部下们就卸下马鞍，一边悠闲地躺在草地上休息，一边看着战马在旁边津津有味地吃草。匈奴人感到很奇怪，就派了一个人出阵观察形势。李广立刻上马，冲了过去，将那个人一箭射死了。然后又回到原地，继续休息。匈奴部将见到这个情形，更加恐慌了，认为李广他们胸有成竹，更加坚定了附近有伏兵的猜测。天黑之后，李广的人马还是没有动静。匈奴人害怕遭到大部队的突袭，就慌慌张张地离开了。李广这一百余骑也安全地返回了大营。

在战争中，自己有多少兵力不重要，在敌人严重你有多少兵力才重要，能知道并利用这一点就真正明白了"无"。

诸葛亮空城退司马

《三国演义》上说诸葛亮曾将给司马懿摆了一道空城计。事情是这样的：

诸葛亮由于错用了马谡，因而失掉战略要地--街亭。魏军统帅司马懿乘势率领15万大军向诸葛亮所在的西城浩浩荡荡杀来。

当时，跟随在诸葛亮身边的只有一班文官，没有大将，所带领的

军队也只有五千，其中的一半还运粮草去了。所以城中只剩下了2500名士兵。众人听说司马懿大军前来的消息后都大惊失色。诸葛亮登城楼观望一番后，对众人说道：“大家不必惊慌，我略施小计，便可让司马懿退兵。”于是，诸葛亮传下命令，将所有的旌旗都收起来，士兵立在原地不动，若有私自外出以及大声喧哗者，格杀勿论。又让士兵们将四个城门打开，每个城门上面派了20名士兵扮作老百姓的模样，洒水扫街。诸葛亮自己则身披鹤氅，头戴高高的纶巾，让两个小书童带着一张琴来到城上的敌楼前，凭栏而坐。诸葛亮命一小童燃起香，自己则悠闲自得地弹起琴来。

司马懿的先头部队来到城下了，看到这种气势后，都不敢轻举妄动，就急忙返回向司马懿报告。司马懿听了之后，笑着说道：“这不可能吧？”于是下令让大军停下，然后自己飞马到前面去查看。离城不远，他果然看到诸葛亮正端坐在城楼上，笑容可掬，正在焚香弹着琴。左右各有一个书童，左边的书童，手捧宝剑；右边的书童，手中拿着拂尘。城门里外，二十左右个百姓模样的人在低着头洒扫，旁若无人。

司马懿见此景，疑惑不已，就回到中军，让后军变作前军，前军变作后军撤退了。司马懿的二子司马昭问道：“我认为诸葛亮根本就没有兵，所以才故意弄出这个样子来？父亲您为何要退兵呢？”司马懿说：“诸葛亮一向谨慎，从不冒险。现在他城门大开，里面肯定有埋伏，我军要是进去了，就中他的计了。还是赶快撤退吧！”于是各路兵马就都退了回去。事后，人们问诸葛亮为什么这么安排。他说：“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来的是司马昭和曹操，我是绝对不敢实施此计的。”

由这个故事可以看到，诸葛亮确实是“以无为有”的大师。

白马与黑毛驴

一次，黑毛驴和白马结伴去山区。

一开始是平川大道，白马奋起四蹄，甩开尾巴，一会儿功夫就将毛驴甩在了后边。白马扭过头来看了看黑毛驴，发现它摇着两只大耳朵，正不紧不慢地走着，十分着急，就朝毛驴大叫起来：“喂，你能不能把脚步迈得紧一点儿？看你那副慢吞吞的样子，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赶到目的地呢？你这个驴子，真是个庸才！”

毛驴听到白马的训斥后，既不生气，也不泄气，照样一步紧一步地向前走着。

毛驴和白马终于进入了山区，那里的山路真是又陡又窄，崎岖不平。白马在不知不觉中速度慢了下来，身上不住地出汗，就像刚洗过澡似的。而毛驴则加快了步伐，噔噔噔地走到了前面。

白马见毛驴走起羊肠小路来如此轻松，感到很不理解，就问：“黑毛驴，为什么你走起山路来比我还快呢？”

毛驴回答道：“因为术有专攻，各有所长。在一定条件下落后的，并不一定是庸才啊！”

白马听到毛驴的话后，再看看毛驴那副坦然的样子，对刚才自己说的话感到十分羞愧。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人也是如此，每个人都有长处和短处。在平川大道上白马速度的确比毛驴快得多，可是到了羊肠小道上反倒不如驴子跑的快，这是因为每个人的长处都有局限性。

有与无相对立，又相统一。黑毛驴走平道不行，可谓无才，而走山路却很在行，可谓有才，那么黑毛驴到底有才还是无才呢？恐怕不能一概而论。

惊弓之鸟

战国时期，魏国出一位名叫更羸的射箭能手。

有一次，更羸和魏王在京台之下，看到有一只大雁从头顶上飞过。更羸因而对魏王说：“大王，我不用箭，只用一张空弓就能让这只雁掉下来。”“射箭竟然能达到如此地步？”魏王惊奇地问。更羸说道：“可以。”

说着，有一只大雁从东方飞来。当雁飞他们头顶时，只见更羸举起弓，并不取箭，只是拉了一下弓弦。随后就听“咚”的一声，正在飞着的大雁就从半空中掉了下来。魏王看见后大吃一惊，连声说：“还真有这样的事情！”于是问更羸没用箭就射下雁的原因。

更羸对魏王说道：“没什么奇怪的，只是因为它是一只受过箭伤的大雁。”“你如何知道它受过箭伤呢？”魏王更加奇怪了。

更羸接着对魏王说：“因为这只大雁飞得很慢，叫得很悲。飞得很慢是由于它身上的箭伤还在隐隐作痛，叫得很悲是因为它离开同伴已经很久了。伤口在作痛，还没有好，它心中又害怕。当听见弓弦的声响后，因为它中过箭，知道被箭射中的后果，于是拼命地向高处飞。一用力，刚刚有些愈合的伤口又裂开了，疼痛难忍之下就再也飞不了了，因而从空中掉了下来。”

有箭可射鸟，无箭也可射鸟，这恐怕非高人不能做到。

刘禅乐不思蜀得善终

邓艾灭了蜀汉之后，后主刘禅暂留在成都。直到钟会、姜维发动兵变，司马昭才感到让后主留在成都很不安全，就派了心腹贾充将他接到了洛阳。

刘禅原本就是昏庸无能之君。诸葛亮活着的时候，国家大事由诸葛亮处理，他也不敢自作主张。诸葛亮死后，尽管还有蒋琬、费祎、

姜维等一班文武大臣辅佐，可是他完全不如诸葛亮在世时那样规矩了。而蒋琬、费祎死后，宦官黄皓得了势，蜀汉的政治从此越来越糟了。

蜀汉灭亡后姜维被杀，群臣中死的死走的走。跟随后主一起到洛阳去的只有地位比较低的郤正和刘通两个人。刘禅没有处世经验，完全不知道如何跟人打交道，凡事都靠郤正指点。平时刘禅根本没把郤正放在眼里，到了此事，他才感到郤正是个忠心耿耿的人。

刘禅来到洛阳后，司马昭以魏元帝的名义，封他为安乐公，还把他的子孙和原来蜀汉政权的大臣共计五十多人封了侯。司马昭这么做的目的，无非是要笼络人心，稳定对蜀汉地区的统治。然而在刘禅看来，这可是很大的恩典了。

有一天，司马昭摆酒宴，刘禅和原来蜀汉的大臣也被邀请参加。宴会中，还特意叫一班歌女演出蜀地的歌舞。

有的蜀汉大臣看到这些歌舞后，想起了亡国的苦楚，伤心地掉下了眼泪。只有刘禅咧开嘴看得起劲，就像在自己的宫中一样。

刘禅的神情全都落入司马昭的眼中。宴会之后，司马昭对贾充说："刘禅这个人真是没有心肝，就算诸葛亮现在还活着，恐怕都不能让蜀汉维持下去，更何况是姜维呢！"

几天之后，司马昭在接见刘禅的时候问他："您还思念蜀地吗？"

刘禅乐呵呵地说："在这里挺快活，就不思念蜀地了。""乐不思蜀"的成语就是这么来的。

郤正在一旁听了，觉得很不像话。等刘禅回府后，郤正说："您不该这么回答。"

刘禅说："那应该怎么说呢？"

郤正说："往后要是司马昭再问起你，你应该流着眼泪说：我祖先的坟墓都在蜀地，我心中十分难过，没有一天不思念那边。你这样说，或许司马昭会放我们回去。"

刘禅点点头说："说得对，我记住了。"后来，司马昭果然又问起了那句话。刘禅没忘郤正的话，就将郤正教他的话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他极力装出悲伤的样子，可是怎么也挤不出眼泪来，只好闭上眼睛。

司马昭见到他这个模样，心中明白了大半，笑着说："这话似乎是郤正说的啊！"

刘禅吃惊地睁开双眼，傻乎乎地望着司马昭说："对，对，正是郤正教我的。"

司马昭不禁笑了出来，左右的侍从也忍不住了。

司马昭看清了，刘禅确实是个糊涂人，不会对自己造成威胁，因此就没有杀害他。

刘禅无心，亡了国，这是祸，然而又因为无心得以保身，这是福。无心好还是不好？真是世事难料！

伯愁和千里马

伯乐有一个幼年时的好朋友伯愁。长大之后，伯愁以磨面为生。由于本小利薄，日子过得很紧巴，整天愁眉不展，就像根秋丝瓜。

这一天，他从城里回来，竟然一反常态笑逐颜开。

他老伴惊诧地问："你拣着宝贝啦？今天怎么这么高兴？"伯愁说："我进城时遇见小时候的朋友伯乐啦，他答应送我一匹千里马！千里马能够日行千里夜走八百，你算一算这一天能磨多少面来？从今

往后，咱们的日子也不用愁了！”

老伴也听别人说过伯乐成了相马名家，善识千里马。丈夫这么说，她的心里也很高兴。

第二天一早，伯愁就骑着家中那匹拉磨的黑马进城了。到了中午时，他就骑着一匹枣红马回来了。这匹马浑身像锦缎裹着似，漂亮了。他高兴地对老伴说：“看到没有？这匹马叫做千里追风赤兔马！我骑着它从城里往回赶，百把里路，它不到一个时辰就跑完了！”

然而奇怪的是，这匹赤兔马拉起磨来，也没比原来那匹黑马快多少，伯愁的日子还是没有改善。他的如意算盘就这样落空了，脸上又布满了愁云。

“唉！世人都说伯乐善于识别千里马，我看他不过是徒有虚名罢了！”伯愁长吁短叹地说道。

不久，从城里回来的人口中传来一个消息，伯乐在马市上又发现了一匹千里乌骓马。一打听，这匹乌骓马正是伯愁家原来那匹拉磨那匹黑马。

伯愁听说后，一个劲地直摇头：“真是笑话！笑话！”

都说千里马好，千里马有用，那也要看用在什么地方。先后有两匹千里马在伯愁的磨坊干活，结果竟和普通马没有什么区别？不是千里马不行，是用得不是地方。

第十二章

【题解】

> 老子在这一章指出了物欲文明对于人的伤害。他首先列举了色彩、声音、味道、狩猎、稀有之物对于人身心的种种伤害，从而引出自己的观点：沉湎于感官上的享乐会导致人们的感触功能减退，使人们的品行偏离正道。老子是坚决排斥这种生活的，他所崇尚的，是“为腹不为目”生活。只有养成这种清心寡欲的生活习惯，才能够让人们的感官保持住为维持基本生存而服务的功能。

【原文】

五色令人目盲①；五音令人耳聋②；五味令人口爽③；驰骋畋猎④，令人心发狂⑤。〖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贪淫好色，则伤精失明也。好听五音，则和气去心，不能听无声之声。爽，亡也。人嗜于五味于口，则口亡，言失于道也。人精神好安静，驰骋呼吸，精神散亡，故发狂也。

王弼《老子注》：爽，差失也，失口之用，故谓之爽。夫耳目口心，皆顺其性也，不以顺性命，反以伤自然，故曰聋、盲、爽、狂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目悦青黄之观，耳耽宫征之音，口燕刍豢之味，伤当过分，则坐令形骸聋盲。驰骋世务，耽着有为，如彼田猎，唯求杀获，日以心斗，逐境奔驰，静而思之，是发狂病。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爽，失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目圆二焉，其见者性也，彻而为明则作哲，足以断天下之疑。耳藏一焉，其闻者性也，彻而为聪则作谋，足以通天下之志。睹道之人，无形之上，独以神视，无声之表，独以气听，而视听有不待耳目之用者，曾何声色之足蔽哉？世之人役耳目于外物之累，故目淫于五色，耳淫于五音，而聪明为之衰，其于盲聋也何辩？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五味，人之所同嗜也，而厚味实腊毒，故令人口爽。人之生也，形不盈仞，而心侔造化。圣人之心，动而纬万方，静而鉴天地。世之人从事于田猎，而因以丧其良心，不足以自胜，可不谓大衰也耶？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专戒好贪欲，绝游玩，美声色，贵货财者。此文非深，即是外作禽荒，内作色荒，酣酒嗜音，峻宇雕墙是也。

难得之货，令人行妨⑥。〖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妨，伤也。难得之货，谓金银珠玉，心贪意欲，不知餍足，则行伤身辱也。

王弼《老子注》：难得之货，塞人正路，故令人行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性分所无，求亦不得。妄求难得，故令道行有所妨伤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皆以外伤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利以养人，而货以化之，故交利而俱

瞻。圣人不贵难得之货，不贵异物，贱用物，欲人之安其分而无所夺也。贵难得之货，则至于决性命之情，而饕贵富，何行之能守？故令人行妨。仲虺之称汤曰：不殖货利，孔子之谓子贡曰：赐不受命而货殖焉。货之妨行如此。

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原文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守五性，去六情，节志气，养神明。目不妄视，妄视泄精于外。去彼目之妄视，取此腹之养性。

王弼《老子注》：为腹者以物养己，为目者以物役己，故圣人不为目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取此含受之腹，去彼妄视之目。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腹内守，目外慕。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八卦坤为腹，以厚载而容也。离为目，以外视而明也。厚载而容，则无所不受。外视而明，则有所不及。圣人以天下为度，故取此能容之腹，非事事而治之，物物而察之也。故去彼外视之目。《庄子》曰：贼莫大于德，有心而心有眼，故圣人去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十字街头认色声，双眸炯炯却无睛。圣人去彼宁取此，下士闻之疑转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腹喻民也，所以实其腹者，五色五音五味田猎货财，皆欲使民有乐之，君不取而君有之，即舍彼而取此，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之道是也，妙哉！

王夫之《老子衍》：目以机为机，腹以无机为机。机与机为应，无机者，机之所取容也。处乎目与腹之中者，心也。方且退心而就腹，而后可以观物。是故浊不可使有心，清不可使有迹。不以礼制

欲，不以知辨志，待物自敝而天乃脱然。

【注释】

①五色：青、赤、黄、白、黑，此处代指缤纷的色彩。目盲：喻指眼花缭乱。

②五音：古代音乐有宫、商、角、徵、羽五个基本音阶，此处代指纷繁的音乐。耳聋：喻指听觉不灵。

③五味：酸、苦、甘、辛、辣，此处代指口味丰美的食物。口爽：爽，伤。口爽，一种口病，此处喻指味觉差失。

④驰骋畋猎：驰骋，马奔跑；畋猎，围猎。即纵情玩乐。

⑤心发狂：内心放荡而不可抑制。

⑥行妨：妨，害、伤。行不当之事。

【译文】

缤纷绚丽的色彩使人们眼花缭乱；嘈杂纷乱的声音使人听觉不敏感；食物浓厚的味道使人的味觉受到伤害；纵情于狩猎使人的内心狂乱；稀有的货品使人行不轨之事。所以，圣人只求维持基本的生存需要，而不沉湎于于感官的享乐，因此要有所取舍。

【读解心得】

人皆好欲，耳目口心均有所好。但是，物欲很容易迷蒙人的耳目心智，故而，对物欲的喜好不能过度。绚烂的色彩，纷繁的五音，虽然愉悦耳目，但过于迷恋其中，人就难以平静下来，从而意乱情迷，玩物丧志。五味给人以营养，使人体生命功能得以维持正常运行，但饮食过度就会使脾胃受到损伤，就会营养过剩以至肥胖，造成各种疾病，终使口味败坏。游玩畋猎使人情绪高亢，奇珍异宝使人产生贪婪

之心，若是不加以控制，则容易因物欲横流而产生了尔虞我诈、唯利是图之心，甚至铤而走险去犯罪，从而导致种种不良的社会现象。况且，外在的声色之娱愈过分，心灵就愈空虚。只有摆脱外界的物欲生活，持守内心的安宁，才能保持心灵固有的纯真。

【释例解读】

迷恋声色的陈后主

陈后主，姓陈，名叔宝，字元秀，是南朝陈的最后一个皇帝。公元582～589年在位。在位时，他大肆修建宫室，生活奢侈，整天和妃嫔、文臣游宴，制作艳词。后来隋军南下，他仗着有长江天险，不以为意。公元589年，隋军攻破都城建康，陈后主被俘。

陈后主陈叔宝可以说是“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因此一即位就耽于诗酒，沉迷于声色之中。陈朝自从陈武帝开国以来，内廷的陈设都非常简朴。而陈后主却嫌简陋，于是就在临光殿的前边，修建了临春、结绮、望仙三座楼阁。阁高都达数十丈，袤延数十间，穷尽了土木之奇、人工之巧。窗牖墙壁栏槛，都是用沉檀木做成，用金玉珠翠来装饰。门口还垂着珍珠帘，里边还设有宝床宝帐。服玩珍奇，器物瑰丽，都是古今少有的。阁下用石头堆砌成山，引来江水做成池塘，种上奇树名花。每当轻风拂过，香闻数十里。后主自己主宰临春阁，张贵妃住在结绮阁，龚、孔二贵嫔住在望仙阁，三阁之间有复道连接。他宠爱的妃嫔中还有王、季二美人，张、薛二淑媛，袁昭仪、何婕妤、江修容等七人，都是才色俱佳。

陈叔宝对贵妃张丽华极其宠爱，“耽荒为长夜之饮，嬖宠同艳妻之孽”。甚至国家大事也“置张贵妃于膝上共决之”。后宫家属有人犯法，只要向张丽华求情，就可开脱。王公大臣如有不听从的，只需张丽华一句话，就可疏斥。因此江东这个小朝廷，不知道有陈叔宝，只知道有张丽华。

陈叔宝还热衷于诗文，在他的周围汇集了一批文人骚客。这些人“好学，能属文，于七言、五言尤善”的尚书令江总为首。这些朝廷命官，不理政事，整天和陈叔宝一起饮酒做诗听曲。陈叔宝还把十几个才色兼备、通翰墨会诗歌的宫女称为“女学士”。才有余而色不及的称为“女校书”。每次宴会时，妃嫔群集，妃嫔们和女学士、狎客杂坐在一起，吟诗赠答，飞觞醉月。所作多为曼词艳语。其中较为有名的是陈后主所作的《玉树后庭花》：“丽宇芳林对高阁，新装艳质本倾城；映户凝娇乍不进，出帷含态笑相迎。妖姬脸似花含露，玉树流光照后庭；花开花落不长久，落红满地归寂中！”《玉树后庭花》后来成了亡国之音的代名词。陈后主君臣酣歌宴饮，通宵达旦，并习以为常。所有军国政事置之不理。

后主还不喜欢听别人说他的过失，孔范在这方面擅长为后主饰非，因此后主对他十分宠信，对他言听计从。孔范曾经对后主说过：“在外的将领，出身行伍，不过是有勇无谋的匹夫，不能期望他们有什么深见远虑。”从此，带兵的将领稍有过失，就剥夺他们的兵权，代之以刀笔吏。因此边防越加松弛。这时陈朝士庶离心，离覆亡的日子不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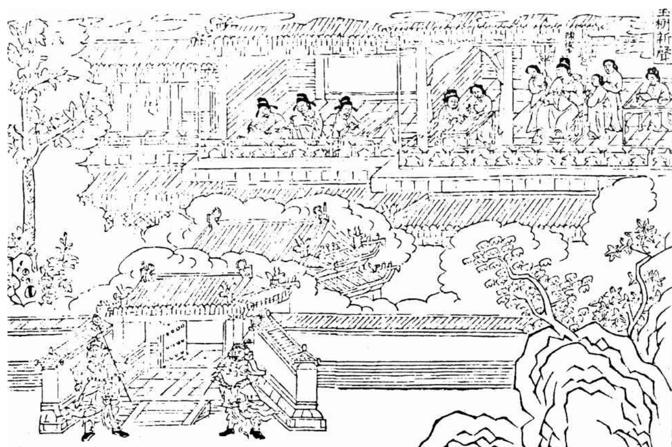
消息传到了长安。隋文帝素有削平四海之志，而隋朝群臣也都主张伐陈。于是隋文帝下诏书，历数了后主的二十大罪状，命晋王杨广、秦王杨俊、清河公杨素为行军元帅，总管韩擒虎、贺若弼等猛将，率领大军分道直取江南。隋军出动了五十一万人，在东接沧海，西距巴蜀，横亘数千里的战线上发起了进攻。隋军士气很盛，无不奋勇争先，不灭陈朝誓不罢休。

再说陈叔宝深居高阁，每日花天酒地，不闻外事，这时候还在下令建大皇寺，内造七级浮图呢。隋军入侵的消息传入朝中后。朝廷上下竟然不以为意，只有仆射袁宪请求出兵抵御，然而后主却没听。等到隋军深入，州郡告急时，后主陈叔宝还是奏乐侑酒，赋诗不辍。他笑着对侍从说：“北齐、北周的军队来了多少次？还不是失败而

归！”孔范说：“长江是割断南北的天险，隋军岂能飞渡？这恐怕是外边的将领想要邀功，才妄言事急。”后主深以为然，君臣上下照旧纵酒赋诗。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隋军很快就渡过了长江，如入无人之境。沿江的守将，望风而走。后主这时才害了怕，但他根本不懂军事，于是召见大将萧摩诃、任忠等人商议军事。萧摩诃却一言不发。因为后主私通萧摩诃之妻，萧摩诃深恨后主，因此全无战意，最后被擒降了隋。而隋军也很快打进了都城，陈叔宝被俘，做了亡国之君。据说，他被俘时他和张丽华、孔贵嫔正躲在后宫的一口枯井里，三人被提上来时，张丽华的胭脂蹭在了井口上，后人就把这口井称为“胭脂井”。

陈后主在声色犬马之中“目盲”、“耳聋”，这正是他亡国的原因所在。



玉树新声

陈后主只知享乐而制《玉树后庭花》，被时人视为亡国之曲，果然最后陈后主因沉迷于声色犬马之中而身死亡国。

洪承畴英雄难过美人关

明朝末年，清太宗皇太极以重兵将锦州团团围困。明朝大将洪承畴率大军前去增援，结果被皇太极打败，全军覆没。洪承畴也成了俘虏。

其实洪承畴是很有才能的，对明朝的情况十分熟悉，皇太极要消灭明朝，入主中原，要是能招降洪承畴是再好不过了。洪承畴一开始绝食好几天，拒不投降。皇太极听说洪承畴好色，每天派十多个美女陪伴，也没收到什么效果。皇太极无计可施，就让他最宠信的吏部尚书范文程前去劝降，看洪承畴是否有宁死不屈的决心。范文程一到，洪承畴就痛骂了起来，而范文程则百般忍受，绝口不提招降之事。范文程就陪着他谈古论今起来，同时悄悄地观察他。谈话之间，房梁上落下了一块燕泥，正好掉在了洪承畴的衣服上。洪承畴一边说话，一边“屡拂拭之”。范文程看在眼里却不动声色，告辞出来，回奏给皇太极：“洪承畴不会死的。他对衣服尚且如此爱惜，何况生命呢？”皇太极心理有了底，对洪承畴更加关照，恩遇礼厚。只是如何攻破他的心理防线，使他心甘情愿地投降呢？

这天晚上，一个极其美貌的女子端着一碗人参汤来到洪承畴的居所。洪承畴心中一动，立即闭目面壁，装作毫不理睬的样子。女子娇嗔地说道：“洪将军，您对大明朝真是赤胆忠心啊，真是令人敬佩。将军要绝食而死，喝口水而后再就义也不迟，将军，您还是喝一口吧！”洪承畴睁开眼睛，望着这迷人的秀色，听着这温柔的话语，闻着这诱人的香味，顿时心神荡漾。美人不住地劝饮，同时把壶端到了他的唇边。洪承畴禁不住就喝了参汤。洪承畴喝下之后就觉得下腹燥热难当，忍不住就胡天胡地起来。

第二天皇太极召见，洪承畴立而不跪。皇太极向他问寒问暖，见洪承畴的衣服单薄，立即脱下自己身上的貂裘，披在了洪承畴的身上。洪承畴望着皇太极呆立良久，叹道：“真命世之主也！”就叩头请降了。随后就剃发易服，投降了清朝。后来，洪承畴才知道那天夜里把壶劝饮的女子就是皇太极最宠爱的妃子庄妃。他不胜惶恐，可是皇

太极和庄妃待他态度一如往常，就象根本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一般。洪承畴从此就死心踏地为清朝卖命了。

洪承畴本是明朝重臣，深受明朝皇帝的倚重，也深受同僚和部下的推崇爱戴。松山兵败后，朝野震动，都认为洪承畴必死无疑。崇祯皇帝十分哀痛，为此辍朝三日，以王侯的规格为他举行了祭祀典礼。却没想到洪承畴“英雄难过美人关”，成了可耻的叛徒。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洪承畴因为好色而毁了一世英明，殊为可叹！从这件事上，我们也可以看到老子反对声色、享乐的正确性。

潘多拉的盒子

在希腊神话中，提坦之子普罗米修斯从天上盗取火种送给人类，使人类过上了有火的生活。众神之王宙斯十分恼火，为了抵消火给人间带来的巨大好处，宙斯决定散步一些灾难到人间。

宙斯首先让火与锻冶之神赫准斯托斯，以水土混合，依女神的形象制造了一个可爱的女性；然后让爱与美的女神阿弗洛狄忒为其淋上令男人疯狂的香味；让智慧与工艺女神雅典娜为她织各种颜色的美丽衣服，传授她灵巧智慧，使她看来更加鲜艳迷人；让神的使者赫尔墨斯传授她语言天赋。她集众神的天赋与一身，是一个完美的女人。汉密斯说：“这个女人就叫潘多拉吧，她是诸神送给所有人类的一个礼物。”诸神都赞同他的建议。在古希腊语中，“潘多拉”就是“一切灾难的传播者”。宙斯让赫尔墨斯将她带到普洛米修斯的弟弟埃庇米修斯面前。埃庇米修斯和他的哥哥普洛米修斯完全不同，是个生性愚蠢的家伙，普洛米修斯曾对他说过：“凡是送你的东西都绝对不能接受。”然而埃庇米修斯原本就愚笨，再加上潘多拉的诱惑，立即着迷于美色，将普洛米修斯的交代都忘了，痛快地接受了宙斯的赠礼。

关于潘多拉的盒子，有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是：潘多拉双手捧着一只紧闭的大盒子送给埃庇米修斯。她一走近埃庇米修斯，就突然将盒盖打开，于是里面的灾害如同黑烟似地飞了出来，迅速地扩散到了地上。不过盒子底还藏有一个唯一美好的东西，那就是希望。不过潘多拉依照宙斯的吩咐，在它还没有飞出来的时候，就关上了盖子，所以希望就永远关在盒子里了。自此，各种各样的灾难遍布于大地、天空和海洋。疾病日日夜夜在蔓延、肆虐，折磨着人类。

第二种说法是：潘多拉从此与埃庇米修斯生活在一起。不久，普洛米修斯将一个大箱子交给埃庇米修斯，一再叮嘱他不能打开。然而潘多拉是一个好奇心很重的女人，她心想："一个普通的箱子何必藏得那么隐秘？还盖得这么严密，到底为什么呢？"潘多拉于是趁着埃庇米修斯外出的时候将箱子打开了。结果里面并没有潘多拉所想要的东西，而是无数的灾祸虫害。在潘多拉打开箱子之前，人类没有什么灾祸，一直过着宁静的生活，因为那些东西都被关在箱里了。因为潘多拉的好奇和无知，灾祸就逃了出来。从此，人类的好日子到头了。潘多拉发现闯了祸，慌乱中立刻盖住大箱子，结果希望被关在了里面。因此，虽然人类不断地受苦、被生活折磨，可是心中总是留有可贵的希望。在死亡之前，希望永远存在。

第三说法是：宙斯给潘多拉一个密封的盒子，让她送给自己的男人。这个盒子里面被众神装满了祸害、灾难和瘟疫等，智慧女神雅典娜为了挽救人类的命运悄悄在盒子底层放上了美好的"希望"。普罗米修斯知道宙斯对人类不怀好意，让他的弟弟埃庇米修斯不要接受宙斯的赠礼。然而弟弟不听劝告，娶了美丽的潘多拉。潘多拉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打开了那只盒子，里面所有的灾难、瘟疫和祸害立刻都飞了出来。人类自此饱受灾难、瘟疫和祸害的折磨。在"希望"还没来得及飞出来前，奸猾的潘多拉就把盒子关上了。

老子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集合众神之美于一身的潘多拉最终给人类带来的了永远的灾祸，这怎能不让人警醒！

海妖之歌

希腊神话说，在遥远的海面上有一座岛屿。岛屿的石崖边居住着会唱魔歌的海妖塞壬三姐妹。塞壬姐妹们长得半人半鸟坐在一片花丛中，唱着蛊惑人心的歌。她们甜美的歌声会将过往的船只引向该岛，然后撞到礁石上船毁人亡。经过这里的海员和船只要受到迷惑都会走向毁灭，无一幸免。

据说塞壬是河神埃克罗厄斯的女儿，是从河神的血液中诞生。她的模样十分美丽，后来因为和缪斯女神比赛音乐失败而被缪斯女神拔去双翅，从此她就无法飞翔。没了翅膀的塞壬只好在海岸线附近游弋，有的时候会变幻成美人鱼，以自己的音乐天赋吸引过往的水手使他们遭到灭顶之灾。塞壬居住在墨西拿海峡附近的小岛上，和她住在一起的还有另外两位海妖斯基拉和卡吕布狄斯。因此，那一带的海域堆满了受害者的尸骨。

还有记载说，塞壬是冥界的引路人。传说，塞壬是伯尔塞弗涅的女友，而伯尔塞弗涅后来被冥王掳掠到冥界做妻子成了冥后。塞壬没能尽到保护伯尔塞弗涅的责任，所以被罚变成了妖怪，为亡魂向冥界引路。

在希腊神话中，能够安全度过墨西拿海峡的有奥德修、俄耳甫斯。英雄奥德修斯带着船队经过墨西拿海峡的时候，事先已经知道塞壬那令凡人无法抗拒的歌声的厉害了。因此事先让水手以蜡封住耳朵，并用用绳索把身体绑在船只的桅杆上，最终安然渡过。而太阳神阿波罗之子，会弹竖琴的俄耳甫斯能顺利地通过塞壬居住的地方，是因为他自己的琴声可以将塞壬的歌声压制住。

很早以来人们就知道声色之害，古希腊有塞壬传说，古中国有“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的老子的告诫，然而世间能有几人听见？

昏君卫灵公

传说靡靡之音是商朝乐师延为纣王所作的曲目。

公元前534年，卫国灵公被邀请去参加晋国虒祁宫的庆典。他早上从帝丘出发，晚上在濮水边住宿。

晚上睡觉，朦胧之中忽然听到琴鼓丝竹之音。他于是披起衣服向窗下望，侧耳倾听。那声音时隐时现，微妙悦耳。卫灵公问左右侍从，侍从们都说听不见。卫灵公于是就召来了乐师涓。听后，乐师涓对卫灵公说："我只能识其略，还要再听一晚，那时我就能写出来了"。第二天夜半，玄音又起。乐师涓把琴也带来了，一边听一边练习，尽得其妙。卫灵公听过之后，龙颜大悦，问其由来。乐师涓道："以前，商纣王让乐师延作靡靡之音，乐师延不肯，商纣王就威胁说要杀死他，乐师涓迫不得以服从了。商纣王喜好声色，朝歌暮舞，通宵达旦，于是失去了天下。乐师延乘船沿着濮水而下，来到这里投水而死，因此这里会有神曲从水中飘出，以震惊世人。"

乐师涓本想以此劝谏卫灵公禁声色、绝靡音，不要重走商纣王的老路。而卫灵公却以毒草为香花，以砒霜为冰糖，毫不介意，越听越来劲。来到晋国后，卫灵公见虒祁宫这么富丽堂皇，不住地称道。等酒酣将醉时，卫灵公就把乐师涓叫上来说："你把咱们路过濮水时得到的那首妙曲演奏一下，以助雅兴。"乐师涓不肯，后来迫于卫灵公之威，不得不弹奏。还没等弹完，晋国的乐师旷就厉声制止道："这是亡国之音，不能听。夜晚出现鬼神之声，世间肯定有冤情。"卫灵公也不听劝阻，就让歌妓伴乐起舞。

从晋国回来后，卫灵公贪图享乐的私欲日甚一日，见自己的重华宫甚至不能与晋国妃妾宫女所住的厢房相比，就扩修了重华宫，新建了卫王殿。

一生周游了很多个国家的孔子有一次来到了卫国。卫灵公早就听

说过孔子的大名，因此对他非常恭敬。孔子希望能够凭借自己的品德、才学得到卫灵公的重用，可是卫灵公根本不重视这些，只知道与漂亮的夫人南子整天玩乐。

有一天，卫灵公与南子一同乘车出行，让孔子在后面乘车陪伴。孔子看到卫灵公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长叹一声："算了吧，我还没见过注重德行如同喜好美色的人！"不久以后，孔子就失望地离开了卫国。

老子早就说过"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卫灵公爱好声色，正是败亡之始。

司马绍舍鞭脱身

在《晋书》中记载了这样一则故事。故事发生在东晋明帝二年（324年）六月的一天。

东晋大臣王敦发动叛乱，他的军营正驻扎在于湖（今安徽当涂南）。这一天，这里来了一个商人模样的人。只见他右肩挂着个一个钱褡，一边走街穿巷，一边叫喊着："收山货卖喽！有买山货的卖钱！"

一个值勤的士兵对另一个说："哎，我觉得那人不像山货商人。"

另一个说："嗯，走，看看去。"

于是两个值勤兵就走到近前，仔细地观察起那个人来。

只见那个人长着一脸的黄胡子，眉宇之间有一股英武之气。他的谈吐温文尔雅，更像一位饱读诗书之人。

"这个人一定不是生意人，倒很像朝廷派来的探子。"两个值勤兵商量了一下，感觉此事干系重大，就直接赶到王敦的帅府报告。

王敦听了两人的描述，当说到那人脸上长着黄胡子时，他一拍桌子：“哎呀，那个人就是司马绍。快去给我捉来！”

于是，五匹个骑兵在两位值勤兵的指引下，追出了营门。然而明帝却已不知去向了。他们到底该朝哪个方向去追赶呢？正在纳闷的时候，他们中的一个突然叫道：“那边的道上有一堆马粪。”

骑兵们立刻赶了过去。这时侯，路旁歇脚的凉棚中，有一个卖吃食的老太太大声地叫卖了起来。

领头的骑兵来到老太太的跟前，说：“请问老人家，你刚才有没有见到一个长着黄胡子的人骑马从这里过去？”

“有啊，可是他已经走得很远了。你看，这是那个人留下的一条鞭子。”老太太说着，从衣兜里摸出一条闪亮的鞭子。

“是七宝鞭。”领头的骑兵惊叫起来，“这可是皇宫里面的宝贝啊！”五个人于是你争我夺，争着欣赏那条宝鞭，吵吵嚷嚷的。等他们明白过来，时间也耽误了。

“哎呀，真是的，我们还要去抓人呢。”领头的骑兵叫了起来。

“来不及了，你看那堆马粪都已经凉了。”一位骑兵说道。几个人见那马粪真的凉了，心想再也追不上了。于是就带着七宝鞭回军营复命去了。

那个人果真就是晋明帝本人。皇帝亲自出去刺探军情，这在历史上可是极其少见的。当骑兵追到马粪堆那里的时候，明帝还在前面不远处的地方。自打两个值勤兵注意他开始，明帝就知道问题严重了。他猜到很快就会有敌兵追来。于是，他立刻飞身上马。可是他一想自己骑马跑，是肯定跑不过军中的骑兵。抬头一看，发现路旁有个卖吃食的老太太，立刻计上心来。他走了过去，掏出二两银子给老太太，又将自己的七宝鞭递给她，对她进行了如此这般一番交待，然后转身

把马屁股后面的一堆马粪浇上了凉水。然后重新上马飞驰而去，于是发生了刚才的一幕。

晋明帝以“难得之货”买通了卖吃食的老太太，以聪明机智逃脱了灾祸。从另一个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难得之货”的危害。

韦孝宽酒肉滞敌

公元579年，北周宣帝去世，幼帝宇文阐即位，封外戚杨坚为左大丞相。

杨坚势力很大，雄心勃勃。相州总管尉迟迥对杨坚不满，准备出兵攻打。杨坚察觉了，于是派了名将韦孝宽前往相州，替换尉迟迥的职务。尉迟迥不打算交出职权，就想害死韦孝宽。韦孝宽对他也提防着，因此故意放慢了行程。尉迟迥派了韦孝宽的侄儿魏郡太守韦艺来刺探情况。韦孝宽知道侄儿与尉迟迥是一党，就对韦艺严加审刑，得知尉迟迥的确有加害自己的意图。





韦孝宽射还赏格

韦孝宽，名叔裕，字孝宽，南北朝时期西魏、北周杰出的军事家、战略家。他广读经史，足智多谋，在战胜东魏、攻灭北齐的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韦孝宽紧锁双眉，心急如焚："尉迟迥是蓄谋已久了，他打算先杀死我然后再起兵攻打杨大人。现在我迟迟不去赴任，他肯定会立即派人来追杀。他人多势众，追来了该怎么办啊？"过一会儿，他的双

眉舒展开了：“现在只能这么做了。”

韦孝宽携韦艺和一行随从向西逃跑，每抵达一个驿站，韦孝宽都极其郑重地吩咐驿站管事的小官：“立即备好酒好菜，蜀公尉迟迥大人就要大驾光临了，你们得隆重接待、热情款待！”临动身离开的时候，韦孝宽又命令手下人把驿站中的好马都牵走。

事情果然都在韦孝宽的意料之中。他们刚走了一会儿，仪同大将军梁子康奉了尉迟迥的命令率领几百人马追杀而至。他们见到驿站里摆的好酒好菜，个个都垂涎欲滴，根本没有心思追赶韦孝宽了。更何况，追了这么长时间，他们的肚子也都饿得咕咕叫了。众将士于是扔下兵器，争先恐后地坐到酒桌旁，猛喝大嚼起来。他们就这样一站接一站地追赶，而每个驿站都准备了美酒佳肴。他们吃了一顿又一顿，耽误了追赶韦孝宽的时间。而喝饱吃足之后，正要吆五喝六地换马时，没想到驿站中的好马都被韦孝宽带走了。他们没办法了，只好慢慢地赶路。

而韦孝宽他们，则一站一站地将骏马换走，快马加鞭，终于逃脱了。

韦孝宽一行之所以逃脱是因为他成功地运用了“难得之货，令人行妨”这一规律，用人性的弱点阻滞了追兵的行动。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二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录

第十二章〔承上册〕
赵普收礼
叶挺摔银元脱险
魔鬼与农夫
伯乐相马
九方皋相马
自得其乐的苏格拉底
壶中天地长
鲁连舌战田巴
第十三章
宠辱不惊
后羿患得患失
投鼠忌器
亚伯拉罕献子为祭
徐悲鸿为国争光
先忧后乐的范仲淹
将生死置之度外的诺贝尔
科学界的“冒险家”
第十四章
听到没听到
混沌之死
用心感悟，攻克语言难关
巧匠比丘
师夷之长技以制夷
头悬梁锥刺股
第十五章

曹操杀使
姜太公钓鱼
一生谨慎的石奋
东郭先生和狼
言行谨慎的张之洞
丰田英二深思熟虑获商机
第十六章
覆车之鉴
好善乐施的李士谦
好谀亡国
永州鼠
李广的气量与韩安国的心胸
被冷漠杀死的战士
皮毛相依
第十七章
宓子贱与巫马期
朱丹溪明欺暗帮
李浑失信惨遭杀身之祸
种世衡用诚信收买人心
烽火戏诸侯
陈尧咨偿值取马
因小失大
信义商人胡雪岩
无为而治的钓夫
第十八章
献鸠放生
“孝子”郭纯
曾子杀猪
战国乱世的纵横术
鲁国少人才

烛之武妙语退敌
陆氏兄弟争死
伊尹软禁天子
当纳聚会
第十九章
晏子使楚
守株待兔
从小事上取得顾客的信任
童仁益弄巧成拙
晏殊诚实不欺
普希金之死
手足情深
第二十章
陶渊明归隐田园
淡泊名利的黔娄
狂泉
精忠报国的岳飞
誓死捍卫科学的布鲁诺
用事实否定燃素学说
尝拟雄心胜丈夫
染丝的联想
尹绰与赦厥
贝多芬蔑视权贵
第二十一章
化大狱为小惩
高山流水觅知音
不做忠臣做良臣的魏徵
克勤悟道
十两黄金得偈语
商王象箸

第二十二章
晏子责烛雏
秦武王举鼎
刘秀委曲求全终成大业
诞傲致殒的祢衡
终身谨慎的郭子仪
无冕之王的结局
顽固的蹶叔
第二十三章
未遇明君的田丰
秦朝三世而亡
过五关斩六将
庄子与惠施
惠施与船家
王羲之写字换鹅
隋炀帝东征高丽
徙木立信
石奢以死捍卫国法
狼来了
第二十四章
东野稷驾马车
夜郎自大
井底之蛙
农夫献曝
望洋兴叹
蒙人遇虎
假虎镇駮
吕端大事不糊涂
第二十五章
周公辅成王

曾参杀人
许衡乱世守心性
秉笔直书
支公养鹤
馒头的由来
马隆磁石吸敌兵
草船借箭
吴权借潮歼强敌
喻皓建斜塔
法如深涧
庄子不事权贵
李泌替人解忧
第二十六章
项羽的失败
木匠皇帝朱由校
自毁长城
后唐庄宗以身轻天下
贝利戒烟
亡国之君李煜
朱云折槛
拿破仑兵败俄国
第二十七章
庖丁解牛
晏子舌战群雄
赵后婉词责齐王
徐达对弈
曹冲称象
慎到的连环三计
高斯解题有巧招
善解疙瘩

孔融六岁巧分梨
张敞宴请众小偷
大力神使巧力清除牛圈
坐山观虎斗
鸡鸣狗盗
施家和孟家
第二十八章
苏武牧羊
闵子骞单衣顺母
留取丹心照汗青
吴冯感化
忍辱负重的李世民
吴猛饱蚊
库帕受辱发明移动电话
第二十九章
众望所归
令蒙古铁骑望而却步的钓鱼城
阿波罗一厢情愿铸大错
麦哲伦“欲取天下”客死他乡
和尚变金币
从功臣到反叛
赵简子按兵不动
第三十章
季氏将伐颛臾
鲁婴泣卫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蜗角之争
两败俱伤
袁涣不以兵强天下
世界上最早的军事条约--银板文书

皮洛士的远征
太平洋战争最惨烈战役--硫磺岛之战
南宫适尚德
返回总目录

第十二章〔承上册〕

赵普收礼

赵普当了十年宰相，权力很大。时间久了，有人就想走他的门路，不时就会有人给他送些礼物来。

宋太祖时常到赵普家中去，往往也不事先派人通知一下。有一次，吴越王钱俶派使者给赵普送了封信，还捎了十坛“海产”。赵普就将这十坛“海产”放到堂前，还没来得及拆信，恰巧宋太祖来了。

宋太祖来惯了，很随意地在厅堂中坐了下来，看见这十个坛子，就问赵普里面是什么东西。赵普说：“是吴越王送来的海产。”

宋太祖笑着说：“既是吴越王送来的海产，肯定不错，把它打开看看吧！”

赵普于是命仆人打开坛盖，这下在场的人都傻了眼。原来坛中放的根本不是什么海产，而是一块块的金子！

宋太祖一向痛恨官员接受贿赂，滥用权力。见此情况。心中窝了一肚子火，脸色立刻沉了下来。

赵普吓得满头大汗，诚惶诚恐地向宋太祖请罪，说：“臣还没看

信，实在不知道里面装的是黄金，请陛下恕罪。”

宋太祖冷冷地说：“你还是收下吧！他们以为天下大事都由你们这些书生决定呢！”

从此以后，宋太祖对赵普就开始猜疑起来；不久，又有官员将赵普违反禁令贩运木料的事告发了。原来，那时候朝廷禁止私运秦、陇（今陕西、甘肃一带）的大木。赵普曾经到那里买木料给自己造住宅。他的下属于是趁机冒用赵普的名义，私下运送一批大木到京城贩卖。这件事因此牵连到了赵普。宋太祖大怒，要将赵普治罪。虽然其他大臣为他说情，可宋太祖还是将赵普的宰相职位撤了。

“难得之货”之所以棘手，并不仅仅在于人们对它的追求。有时候，“瓜田李下”之嫌也会使清高之士遭人猜忌，更何况那些行为不轨的凡夫俗子呢？

叶挺摔银元脱险

1922年的广州城里乱成了一片。原来军阀陈炯明发动叛变，他的叛军冲进城后大肆杀戮。

“轰轰轰！”叛军发射出的炮弹先后落在了孙中山的总统府旁，局势极其危险。孙中山警卫团第二营营长叶挺率先保护着孙中山脱离了险境，一直把孙中山送到了“永丰”舰，然后驶往黄埔避难。

叶挺放心不下他的兵，又重新回到了总统府。叛军在炮火的掩护下，疯狂地攻击总统府。叶挺率领他的第二营英勇作战，一次又一次击退了叛军的进攻。

叛军都杀红了眼睛，黑压压的后续部队源源不断地开往这里。叶挺知道寡不敌众，为保存实力，他果断地下令：全部伺机突围！

总统府外弥漫着一片硝烟，叶挺亲自断后，持枪向敌人射击，掩

护大部队的转移。当他们将要退出包围圈的时候，一道墙横亘在了前面。他们正打算绕道时，“突突突！”不远的地方传出轻重机枪的射击声。敌人猛烈的子弹组成了一道严密的火力网，而且敌人还在拼命地压上来。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叶挺急中生智，突然将随身所带的银元箱猛然朝地上一摔。“叭！”白花花的银元撒在了地上。叶挺顺手抓起一把银元，向尾随在后的敌军群中扬去。敌军先是一惊，以为是手榴弹，纷纷抱头躲避，等飞行物落地之后，才看清楚是白花花的银元，于是怪叫着你争我夺起来。

这群见钱眼开的家伙早忘了追人，叶挺就凭借这些“难得之货”得以脱险。

魔鬼与农夫

有个老魔鬼见人间的生活太过幸福了，就想去扰乱一下，以证明魔鬼的存在。

老魔鬼先派了一个小魔鬼去扰乱一个农夫。因为他发现那个农夫整天辛勤地工作，而所得却少得可怜，不过他还是那么快乐、知足。

小魔鬼于是开始想办法，怎么才能让农夫变坏呢？他先将农夫的田地变得很硬，让农夫知难而退。那个农夫为此敲了半天，做得非常辛苦，然而他只是休息了一会儿，然后继续敲，没有一丝抱怨。小魔鬼见计策失败，只好摸了一下鼻子回去了。

老魔鬼又派了一个小魔鬼去。第二个小魔鬼想到，既然令他更加辛苦没有效果，那就夺走他所拥有的东西吧！第二个小魔鬼于是将农夫作午餐的面包和水偷走了。小魔鬼心想，农夫做得如此辛苦，又累又饿，等发现面包和水都不见了，肯定会暴跳如雷！

那个农夫劳动后又渴又饿地到树下去休息，没想到面包和水都不见了！“不知道是哪个可怜的人比我更需要那块面包和水？假如这些东西能让他得温饱的话，那就好了。”第二个小魔鬼也失败了，只好灰溜溜地回来了。

老魔鬼感到很奇怪，难道没有什么办法能让这农夫变坏？就在这时，第三个小魔鬼来到他的跟前。他对老魔鬼说：“我有个办法，肯定能让他变坏。”

小魔鬼先去和农夫交朋友，农夫非常高兴地和他作了朋友。由于魔鬼有预知的能力，他就告诉农夫，明年将发生旱情，让农夫把稻种在湿地。农夫就照他的话做了。结果第二年别人都没有收成，只有农夫获得了丰收，他于是富裕了起来。

此后，小魔鬼每年都给农夫支招，告诉他当年适合种什么。三年下来，这个农夫就变得非常富有了。小魔鬼又教农夫将米拿去酿酒贩卖，赚取更多的钱。渐渐地，农夫开始不劳动了，主要通过经济贩卖的方式获得大量的金钱。

有一天，老魔鬼来了，小魔鬼向他报告说：“你看！我现在就给你展现我的成果。这个农夫现在已经有了猪的血液了。”只见农夫举行了晚宴，所有富有的人都来参加这个晚宴；他们喝着最好的酒，吃着最精美的餐点，还有很多仆人侍候着。他们吃得非常浪费，衣裳不整，喝醉后不省人事，果然变得像猪一样痴肥愚蠢。

“您还将看到他身上有了狼的血液。”小魔鬼又说道。这时候，一个端着葡萄酒的仆人出来时不小心跌了一跤。农夫于是痛骂他：“你做事怎么这么不小心！”“唉！主人，我们到现在还没吃上一口饭，饿得浑身没有力气。”“事情还没做完，你们怎么就知道吃饭！”

老魔鬼见到后，高兴地对这个小魔鬼说：“唉！你真是太了不起！你是如何做到的？”小魔鬼说：“我只是让他得到了比他所需更多

的东西而已，这样他人性中贪婪的一面就被我激发了出来。”

第三个小魔鬼以“难得之货”最终将农夫引向了堕落的深渊，由此可见，贪欲是人最大的敌人。

伯乐相马

有一次，楚王委托伯乐购买一匹能日行千里的骏马。伯乐向楚王说，千里马极其稀少，要找到很不容易，需要去天下各地巡访，请楚王不要着急，他尽力去找。

伯乐走遍好几个国家，尤其是在以盛产名马出名的燕赵一带仔细寻访。然而还是没找到中意的良马。有一天，伯乐从齐国回来。在路上，看见了一匹马正拉着盐车，十分吃力地在陡坡上行进。马累得呼呼喘着粗气，每走一步都很艰难。伯乐对马一向关爱，不由自主地走到跟前。那匹马见伯乐走到自己的跟前，突然把头昂起来瞪大了眼睛，大声地嘶鸣着，似乎要对伯乐倾诉什么。伯乐立刻从声音中得出判断：这是一匹极其难得的骏马。

伯乐对赶车的人说：“这匹马驰骋在疆场上，什么马都比不上它，可是如果用来拉车，它却比不上普通的马。你还是将它卖给我吧。”

驾车人觉得伯乐是个大傻瓜，而他这匹马太普通了，不光拉车没气力，吃得还多，骨瘦如柴，于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伯乐得到这匹千里马后就直奔楚国。伯乐牵着马来到楚王宫，拍着马的脖颈说：“我为你找了个好主人。”千里马似乎听懂了伯乐的话，举起前蹄将地面震得咯咯作响，引颈长嘶，声音洪亮，就像大钟石磬，直上云霄。楚王听见马嘶声，走出宫外。伯乐指着马说道：“大王，你要的千里马我给您带会来了，请仔细观看。”

楚王见伯乐带回来的马瘦得不成样子，以为伯乐糊弄他，有些不

高兴，说："我知道你会看马，所以才让你为我买马，可是你买回来的是什么马呀，这马连走路都很困难，还能上战场吗？"

伯乐说："这的确是一匹千里马，不过却被用来拉了一段车，喂养又不精心，因此看起来很瘦。只要精心喂养，用不了半个月，肯定会恢复体力。"

楚王听了之后，有些将信将疑，就让马夫精心喂养，果然，马的外形得到很大改观，变得精壮神骏。楚王跨上马，扬起鞭，只觉两耳生风，喘口气的功夫，就跑出了一百多里。后来，这匹马为楚王驰骋沙场，立下了许多功劳。楚王对伯乐更加佩服了。

伯乐相马属于典型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唯物论哲学思想，无论千里马怎么瘦弱、怎么奇丑无比，也不管别人怎么议论、怎么否定，千里马就是千里马。

老子说"圣人为腹不为目"，这是一种重视本质超过外在的体现，伯乐挑选千里马看的正是本质而不是外表。

九方皋相马

春秋时期的伯乐是善于识相马的大师。可是，他老了，体力也已经渐渐不支。

有一天，秦穆公对他说："你现在年纪大了，你的子孙当中有可以派出去寻找千里马的人才吗？"

伯乐答道："一匹普通的好马，可以从它的体态和骨架上看出来。而要找到特殊的千里马，却没有固定的标准，没办法用言语来描述。像这样的马奔跑起来，步伐轻盈无比，蹄子抬起也不扬起灰尘，奔跑过后不会留下脚印，一闪而过，仿佛看不到身影。我的那些儿孙都是下等的人才，他们虽然能够识别出什么是好马，却不能说出什么

是千里马。不过，我有一个打柴卖菜的朋友名叫九方皋，他相马的能力在我之上。我还是把他推荐给您吧。”

于是穆公召见了九方皋，让他出去寻找千里马。过了三个月，九方皋回来禀告说：“我已经找到千里马了，就在沙丘那个地方。”

穆公听罢兴奋不已，连忙问：“那是一匹什么样的马？”

九方皋回答道：“是一匹黄色的母马。”

穆公便派人去把那匹马牵来，却发现是一匹黑色的公马。穆公很生气，就派人把伯乐叫来说：“你推荐的相马的人实在糟糕透了，他连马的颜色和公母都分不清楚，又怎么能识别出千里马呢？”

伯乐听罢心怀感慨地赞叹说：“没想到九方皋相马的能力竟达到了这种地步，这就是他比我高明万倍的原因。他所注重观察的是马的精神，因而忽略了它的外表；注意马的内在品质，而忽略了它的颜色和雌雄；九方皋只看见了他所需要看到的而忽视了他所不需要看的；只有像他这样相出的马，才能称得上是比一般的好马更尊贵的千里马啊！”

后来经过检验，这果然是一匹天下少有的千里马。

九方皋相马，忽略了表象而注重实质，正说明了“君子为腹不为目”的深刻含义。

自得其乐的苏格拉底

苏格拉底没结婚的时候，和几个朋友住在一起。他们住的是一间只有七八平方米的房间里。可是他一天到晚总是乐呵呵的。

别人问他：“那么多人挤到一起，连转个身都费劲，你有什么可乐的？”

苏格拉底回答：“朋友们在一块儿的时候，想要交换思想，交流感情随时都可以，难道这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吗？”

过了一段时间，朋友们一个个都结婚了，就都先后搬走了。于是屋子里就只剩下了苏格拉底一个人。然而每天他还是很快活。

先前的那个人又问：“你现在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有什么可高兴的？”

苏格拉底说：“我有很么多书啊，一本书就是一个老师。能和这么多位老师在一起，随时都可以向它们请教，这怎么能不令人高兴呢！”

几年之后，苏格拉底也结婚了，搬进了一座大楼里面。这座大楼高七层，他的家住在最底层。而底层在整座楼里是最差的，既不安静，也不安全、不卫生，住在上面的总是往下面泼污水，扔死老鼠、破鞋子、臭袜子之类杂七乱八的脏东西。然而苏格拉底还是一副喜气洋洋的样子。那个人好奇地问道：“你住在这样的房间，还感到高兴吗？”

“是啊！”苏格拉底说，“你知道住一楼有多少好处吗？你看，一进门就是家，用不着爬很高的楼梯；搬东西更是方便，用不着费很大的劲儿；朋友来访很容易找到，用不着一层楼一层楼地去寻找……最令我满意的是，在房前空地上可以养一丛一丛的花，种一畦一畦的菜。这其中的乐趣呀，简直没法儿说！

一年之后，苏格拉底将一层的房间让给了一位朋友，因为这位朋友家中一位偏瘫的老人，上下楼十分不便。而苏格拉底则搬到了楼房的最高层--第七层。苏格拉底每天依然是快快活活的。

那人揶揄道：“苏格拉底，住七层楼也有很多好处吧！”

苏格拉底说：“是啊，好处还很多呢！仅举几个例子吧：每天上

下楼几次，这是一个很好的锻炼，对身体健康很有利；光线充足，看书写文章就不伤眼睛；最高层没有人在头顶干扰，白天晚上自然就非常安静。”

有一次，那个人和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他问：“你的老师总是那么快乐，而每次我都觉得他所处的环境并不那么好呀？”

柏拉图说：“那是因为，决定一个人心情的，并非环境，而是心境。”

“圣人为腹不为目”这正是圣人异于常人之处，苏格拉底是西方的贤者，身处逆境而怡然自得，因为他是在用高远的心境而非感官来生活。

壶中天地长

传说，东汉时期，汝南城里有一位卖药的老人。他所有的药都装在一个葫芦中。古人把药葫芦称为壶，因此把这个老人称为壶公。壶公所买的药，口不二价，但治起病来真是神得很，真是药到病除。因此赚取的药金很可观，每天都有数万钱的收入。壶公赚来钱后，自己只留下三十，剩下的就随手施舍给街头挨饿受冻的穷人。一到日落，人们就见不到他的身影了，空荡荡的屋子里只有个挂着的葫芦。



费长房与壶公

汝南城里有个名叫费长房的小官吏偶然见瞧见了其中的秘密。原来，一到日落时，壶公就纵身一跳，进入了挂着的大葫芦中。费长房这才知道壶公不是凡人，有心拜他为师，从此和他套近乎。每天将壶公座前的地扫得干干净净，还按时给他送上吃的，壶公也不道谢，只

管受用。这样过了一些日子，费长房既没有丝毫懈怠，也没提出任何请求。壶公见费长房诚心拜师，就对他说：“天黑没人的时候，你再到这儿来。”

晚上，费长房就去见壶公，而壶公正在屋里等着他呢。见费长房来了就说：“看到我跳入壶中的时候，你也照着我的法子跳一下，自然也能进去。”费长房照办，一跳之后来到了一个日月朗照的世界，中间为一座仙宫，那仙宫一重又一重的，回廊曲折盘旋，宫外有几十个侍卫把守。壶公对费长房说：“我本来是天上的神仙，由于处理公事不勤快，所以受到斥责，被贬下凡间。你还算可造之材，因此有缘见到我。”长房听了之后，立刻跪下磕头拜师，发誓表明心迹。壶公大加赞赏。

过了一段时间，壶公对他说：“几天之后，我将离开这里，你跟我走吗？”费长房说：“跟您走的决心，是不用再表白了。只是想让家中亲人放心，可有什么办法？”壶公说：“这事很容易。”随手拿出一枝青竹杖交给费长房，并告诫说：“你回去后立即装病躺下，把这青竹杖放到床上，然后别说话，马上出来。”费长房照办了。

费长房的家人忽然见他死在了床上，只得哭泣着将尸体葬了。费长房则跑去见壶公，恍恍惚惚，也不知到了什么地方。

第一天，壶公让费长房和一群大老虎呆在一起。老虎把利齿磨得格格响，张开血盆大口，对着费长房。而他一点也不害怕。

第二天，壶公把他关进一间石头房子。石室中冰冷彻骨，更可怕的是，石室的上方悬着块巨石。石头是以茅草绳儿系在屋顶上的，旁边还蜿蜒地爬着很多蛇，这些蛇都在啃咬那茅草绳儿。眼瞅着绳儿就要断了。一旦断裂，石头就会砸下来，人肯定会被压成肉酱，而费长房依旧镇定自若。

壶公笑着拍了拍他的背说：“你真是可造之才！”于是拿出了一大

盘爬满蛆虫的粪便，让费长房吃下去。费长房闻到那股恶臭，怎么吃得下去？壶公长叹一声说：“你还是成不了神仙，只能做做地上鬼神的头儿，活个几百岁。”原来，那恶臭的粪便其实是长生不老的仙药，是壶公为了试验费长房的道心而变出来的幻象。费长房没有通过最后一试，只好沮丧地告别壶公。

临走时，壶公把一根竹杖交给他，说：“只要骑上它，就能到家。”费长房骑上竹杖，拜辞了师父。忽然间，就像睡过一觉似的，睁开眼已见到自己家门了。他把竹杖往门前的草丛中一扔，竹杖就化成一条青龙飞走了。费长房进入家门，亲人们都以为大白日见到鬼了。费长房于是将前因后果解释了一番。亲人们将信将疑，打开棺木一看，里面没有尸身，只有一支竹杖，这才相信面前确实是个大活人。费长房随壶公去学艺，记得只有一天，问起家人，才知道已经过了一年，这真是：“山中方一日，世上已一年。仙家天地阔，壶中日月长。”

费长房尽管功亏一篑，没有成为天仙，但壶公传了他一卷符书，能够召神役，治病救灾，还学会了缩地术，能将千里之地缩为一步之遥，放开之后又恢复原样，总算没有白费一番周折。

费长房受惑与感官，心智不坚，尚未达到“为腹不为目”的至高境界，因而功亏一篑。但他的故事却让我们看到了道家的境界可以达到多么高远的境界。

鲁连舌战田巴

齐国有一个雄辩的演说家，名叫田巴。这个人天生一张铁嘴，说起话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他在徂丘、稷下一带发表演说，和人辩论，没有一个是他的对手。

他能将历史上的春秋五霸贬斥得一钱不值，将完全不同的东西说

成一模一样。他那张擅长诡辩如簧的巧舌，简直就像一把所向无敌的利剑。

当时名士徐劫有个能言善辩的弟子叫做鲁连，年仅12岁。他听说了田巴的声名后，心是非常不服。一天，他对师父徐劫说：“老师，你带我去找田巴，让我同田巴辩论一番，看他还敢不敢摇唇鼓舌，瞎吹牛皮！”

徐劫看一眼鲁连，摇摇头说：“你小小年纪，能行吗？”

鲁连昂起头鲁连扬起头，拍着胸脯说：“行，肯定行！”

徐劫于是答应了。见到田巴就说：“我有一个学生，今年12岁，你不要小看他，他可是一匹千里驹，后生可畏，能不能向您请教一番呢？”

田巴不经意地撇了一下嘴巴，露出一丝轻蔑的神情说：“可以。”

鲁连于是单刀直入地对田巴说：“听人说，厅堂上的垃圾没有打扫，哪里还顾得上铲除郊野中的杂草呢？在进行短兵相接的搏斗的时，哪里防备得了远处射来的冷箭呢？这说明了什么道理？就是说事情要有个轻重缓急，如果急事不办，却先办次要的事，岂不是要乱套？现在，我国情况十分危急，南阳一带有楚国大军屯驻，高唐一带有赵国军队的威胁，聊城正被十万燕军团团包围。田先生，您是否有什么救急的办法？”

田巴张口结舌，只得红着脸说：“没有办法。”

鲁连于是说：“国家紧急不能想出拯救的办法，人民危亡不能提出安抚的对策，这算什么擅长演说的学者？目前，我倒可以用计将南阳的楚兵赶走，将高唐的赵军击退，解除聊城的包围。真正有价值、有本事的人一定是能解决实际问题的人！你的滔滔演说，如同猫头鹰喋喋不休的叫声，让人烦死了。希望你今后还是免开尊口吧！“田巴

更加无地自容，惭愧地说：”说得对，说得对。”

第二天，田巴特意前去拜访徐劫，赞不绝口地说：“你教出来的那个学生鲁连，不是小马驹啊，而是追万里风的骏马啊。”从此以后，田巴再也不夸夸其谈了。

“为腹不为目”也可理解为“去虚取实”。夸夸其谈的田巴所说的都是虚妄之言，遇到讲求实际的鲁连怎可相比？

第十三章

【题解】

在这一章，老子讲到了人格尊严以及个人修养的问题，着重论述了“宠”与“辱”对人的危害。老子认为，对于一个人来讲，无论得宠还是受辱，这对他自身的人格来说，都是一种贬低。受辱自然会伤害人的自尊；而得宠，则会使人对于这意外的殊荣感到诚惶诚恐、战战兢兢，无形中就丧失了原有的独立人格。而多数人总是十分看重自己的宠辱毁誉，有时甚至把外在的宠辱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

在老子看来，大患来源于人的身体，“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因此要想防止大患，就应当先重视自己的身体（即贵身）。老子所倡导的“贵身”，就是希望人们能够爱惜自己的生命，尊重自己的人格，而轻视那些来自于外界的荣辱。老子进一步指出，一个人只有珍爱自己的生命，才可能以同样的态度去珍视周围的一切生命，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承担起治理天下的重任。

由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不计较自身的宠辱，才能获得至高无上的人格尊严；以天下为“大身”的人，才能为天下解除“大患”。

【原文】

宠辱若惊①，贵大患若身②。何谓宠辱若惊？宠为上，辱为下，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宠辱若惊）身宠亦惊，身辱亦惊。（贵大患若身）贵，畏也。若，至也。谓大患至身，故皆惊。（何谓宠辱）问何谓宠，何谓辱。宠者尊荣，辱者耻辱。及身还自问者，以晓人也。（辱为下）辱为下贱。（得之若惊）得宠荣惊者，处高位如临深危也。贵不敢骄，富不敢奢。（失之若惊）失者，失宠处辱也。惊者，恐祸重来也。解上得之若惊，失之若惊。

王弼《老子注》：宠必有辱，荣必有患，惊辱等，荣患同也。为下，得宠辱荣患若惊，则不足以乱天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操之则栗，舍之则悲，未忘宠辱，故皆惊也。身为患本，矜贵其身，即如贵大患矣。此合云贵身如贵大患，而乃云贵大患如身者，欲明起心贵身，即是大患。有贵即身是大患，故云贵大患如身。若，如也。此上两句正标。前标宠辱如惊，恐人不了，故问何谓宠辱？夫得宠骄盈，无不生祸，是知宠为辱本，故答云宠为下矣。宠辱循环，宠为辱本。凡情惑滞，惊辱而不惊宠，故圣人戒云：汝之得宠，当如汝得辱而惊，则汝之失宠得辱，亦如吾戒，汝得宠而惊惧也。故结云是谓宠辱若惊。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为士者以道德为上，爵禄为下。上荣也，下辱也。众人乃宠其辱，操之则栗，舍之则悲。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宠者在下，贵者在上，居宠以为荣，则辱矣。处贵而以为累，则患莫大焉。以富为是者，不能辞禄。以显为是者，不能辞名。亲权者，不能与人柄，操之则栗，舍之则悲，兹宠辱所以若惊欤？惨怛之疾，恬愉之安，时集于体，怵迫之恐，欣欢之喜，交溺于心，兹大患所以若身欤？龙之为物，变化自如，不可制

畜，可以覆焉，则志于豢养，有辱之道。古之善为士者，三旌之位，不足易其介，万钟之禄，不足迁其守。居宠而思危，在福而若冲，则何辱之有？贪夫位也，慕夫禄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得而不知丧，则人贱之矣。故受宠于人，则为下之道。轩冕在身，非性命之理也。物之傥来，寄也，寄之来不可拒，故至人不以得为悦。其去不可圉，故至人不以失为忧。今寄去则不乐，受而喜之，是以得失累乎其心，能勿惊乎？柳下惠为士师，三黜而不去，正考父三命，循墙而走，则异于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人君能以身为天下，虑天下恐有大患，若身有苦疾，则天下安矣。不能以此者，天下危亡。故所以宠辱若惊。故小人不想得之职，得之则自惊且喜。然得已既久，富贵盈身，却乃止知荣身其贵，却莫知所保。

王夫之《老子衍》：辱至则惊、去则洒然矣。宠至则惊，去之又惊，故较之尤劣。众人纳天下于身，至人外其身于天下。夫不见纳天下者，有必至之忧患乎？宠至若惊，辱来若惊，则是纳天下者，纳惊以自滑也。

何谓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复还自问：何故畏大患至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有身忧者，勤劳念其饥寒，触情从欲，则遇祸患也。使吾无有身体，得道自然，轻举升云，出入无间，与道通神，当有何患。

王弼《老子注》：大患，荣宠之属也。生之厚，必入死之地，故谓之大患也。人迷之于荣宠，返之于身，故曰大患若身也。由有其身也。归之自然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恐人不晓即身是患本，故问之。身相

虚幻，本无真实，为患本者，以吾执有其身，痛痒寒温，故为身患。能知天地委和，皆非我有，离形去智，了身非身，同于大通，夫有何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由有其身。归之自然。色声味货，身之大患也。众人乃贵之甚于身，皆徇外而忘内故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据利势，擅赏罚，作福威，天下畏之如神明，尊之如上帝，可谓贵矣。圣人则不以贵自累，故能长守贵而无患。譬如人身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智，通于大同，则无入而不自得也。世之人以物易性，故累物而不能忘势，以形累心，故丧心而不能忘形，其患大矣。人之生也百骸九窍六脏，赅而存焉，吾谁能为亲，认而有之，皆惑也。体道者解乎此，故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孟子曰：夭寿不贰，颜子曰：回坐忘矣。夫死生亦大矣，而无变于己，况得丧祸福之所介乎？此古之至人所以不以利累形，不以形累心，视万物与我将择焉而不可得，则吾身非吾有也。上与造物者游，下与外死生齐终始者为友，吾有何患？且宠者世所荣也，而以为辱，贵者人所乐也，而以为患，盖外物之不可恃也，理固然矣。诚能有之以无有，则虽宠而不辱，虽贵而无患。伊尹之不以宠利居成功，尧之不以位为乐，几是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身有疾，便能知医，能防贵之患，若防己之疾则保矣。不能如是，失之又惊。

王夫之《老子衍》：大患在天下，纳而贵之与身等。夫身且为患，而贵患以为重累之身，是纳患以自梏也。

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③；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言人君贵其身而贱人，欲为天下主者，则可寄立，不可以久也。（爱

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言人君能爱其身，非为己也，乃欲为万民之父母。以此得为天下主者，乃可以托其身于万民之上，长无咎也。

王弼《老子注》：无以易其身，故曰贵也。如此乃可以托天下也。无物可以损其身，故曰爱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不以宠辱荣患损易其身，然后乃可以天下付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章首标宠辱之戒，后以寄托结成者，宠辱若惊，未忘宠辱贵爱。以为未忘贵爱，故以辱校宠，则辱不如宠。以贵方爱，则贵不如爱。惊宠辱者，尚有宠辱介怀，存贵爱者，未为谦忘天下。故初则使惊宠如辱，后欲令宠辱俱忘，假寄托之近名，辩兼忘之极致。忘宠辱则无所复惊，忘身则无为患本，忘天下则无寄托之近名。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夫贵重天下者，天下亦贵重之。爱利天下者，天下亦爱利之。未有轻贱残贼天下，而天下贵爱之者也。故圣人之贵爱天下，所以贵爱其身也，如此则付以大器，必能守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大器也，非道莫运；天下神器也，非道莫守。圣人体道，故在宥天下，天下乐推而不厌。其次则知贵其身而不自贱以役于物者，若可寄而已；知爱其身而不自贱以困于物者，若可托而已。故曰道之真以治身，绪余以为国家土苴以治天下，世俗之君子，乃危身弃生以殉物，岂不悲夫？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大患只为吾有身，分明得失总皆惊。没身方是出身处，大患从来亦强名。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人君肯以身为天下，以百姓之身为身，则帝王之身宇内可独行而无忧。若以身为身，天下为天下，虽万千之甲士从之，犹恐不御也。是故帝王爱天下，如爱己身，获昌。

王夫之《老子衍》：唯无身者，以耳任耳，不为天下任听；以目

任目，不为天下任视；吾之耳目静，而天下之视听不荧；惊患去已，而消于天下，是以为百姓履藉而不倾。

【注释】

①宠辱若惊：若，副词，于是之意。受宠或受辱，就感到惊恐。

②贵大患若身：贵，重视，以……为贵；大患，即大的祸患。重视自己的身体好像重视大的祸患一样。

③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寄，寄托、交付。以贵身的态度对待天下之事，就可以把天下托付给他。

④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以爱惜自身的态度对待天下之事，就可以把天下交付给他。

【译文】

得宠和受辱都很惊恐，好像受到惊吓，重视荣辱这样的大患就像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什么叫得宠与受辱都好像受到了惊吓？得宠是低劣的事情，获得它就感到格外地惊喜，失去它则令人惴惴不安，这就叫做得宠和受辱都好像受到了惊吓。什么又叫做重视大患就像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我之所以有大患，就是因为我有身体；假使我没有身体，那么我还有什么祸患呢？所以，看重自己的身体并以此看待天下的人，才能将天下托付给他；爱惜自己的身体并以此态度爱惜天下的人，才能将天下委托给他。

【读解心得】

“宠”，几千年来在信任、提拔、表扬、奖励、赏赐、吹捧、赞颂等方面获得极致展现，所以世人都喜宠惧辱，求荣避耻。世人皆认为人得宠则荣，名利双收，受辱则贱，而无名利可图。于是代表荣宠的赏赐和溢美之词迅速蔓延，同时给社会带来愈来愈多的危害，因为有

名利之心，必生贪争之念，有贪争之念，必招致大患。

历史的变迁中，吉凶祸福，瞬息万变。一宠一辱，座上客与阶下囚的距离每每只有一厘米、一瞬间。然而这些都无法让世人觉醒，人们没有太多的办法丝毫不为这一宠一辱或一辱一宠所刺激，于是仍旧在争荣避辱中挣扎沉沦。



虢季子白盘铭文

虢季子白盘铸造于周宣王时期，盘内刻有铭文八行字，是与散氏盘、毛公鼎并称的西周三大青铜器。

只有世间高人，如老子之列，才能做到宠辱若惊而求无为，爱惜自身的人格尊严而不为身外之物所累，更致力于超脱系于“宠辱”的自我。毁誉不动于心，荣辱不劳其神，拥有淡定自若、豁达泰然的心态和境界，处世以恒的人生态度，就像明人洪应明所书：“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漫随天外云卷云舒。”这样才是可托天下之人应具的风貌。

【释例解读】

宠辱不惊

唐太宗在位时期，卢承庆曾担任“考功员外郎”的官职，专门掌管官吏考绩评功。据说，卢承庆对待考功工作非常公正负责。有一次，一个负责运送粮食的督粮官，由于发生沉船事故而受到了处罚。卢承庆在给他考绩评功时，就把他评定为“中下”等级，并且通知了他本人。那位官员得知此事后，既没有表示出不满，也没有任何沮丧的表情。卢承庆转念一想：“粮船沉没，并非他个人的责任，也不是他凭借个人的力量就能挽救的，把他评为‘中下’恐怕不太合适。”于是决定改评为“中中”等级。可那位官员得知情况后仍然没有发表任何意见，既没有说那些虚伪客套的感谢话，也没有任何激动的神色。卢承庆看他如此镇定，非常赞赏，于是脱口便说：“宠辱不惊，实在难得！”最终把他的考评改为“中上”等级。从此以后，“宠辱不惊”这个成语便流传开来。

对于世俗之人来说，“荣”与“辱”都会使人的情绪产生巨大波动，而像这位督粮官这样，在荣辱面前以平常心待之的人，实为少见。而老子心目当中的“圣人”、“君子”，正是具备这种心理素质的人。

后羿患得患失

古时候有一位神射手，名叫后羿。他练成了一手百步穿杨的好本事，立射、跪射、骑射无不精通，而且每一箭都射中靶心，几乎从来没有失手过。人们争相传颂他高超的本领，对他十分敬佩。

夏王也从随从的口中得知了这位神射手的本领，也目睹过后羿的表演，非常欣赏他的箭术。有一天，夏王想将后羿召进宫中来，单独为他一个人演习一番，好尽情地领略他那高超的射技。

于是，夏王让人把后羿找来，带他到御花园里。找到一个开阔地带，让人拿来了一块一尺见方，靶心直径约一寸的兽皮箭靶，以手指着箭靶说："今天请你来，是想请你表演一下您精湛的箭术，这个箭靶就是你的目标。为了让这次表演不至于沉闷乏味，我要给你定个赏罚规则：假如射中了的话，我就赏赐给你一万金；假如射不中，那我就削减你一千户的封地。现在请你开始吧。"

后羿听了夏王的话后，面色开始变得凝重了起来。他慢慢走近离箭靶一百步的地方，脚步显得很沉重。之后，后羿取出一支箭搭到弓弦上，摆好姿势拉开弓后开始瞄准。

一想起自己这一箭射出去可能发生的结果，平时非常镇定的后羿呼吸变得急促了起来，拉弓的手也有些发抖了，瞄了好几次都没有将箭射出去。后羿最后下定决心松开了弦，箭应声而出，"啪"地一下钉在了距靶心足有几寸远的地。后羿的脸色一下子白了，他再一次弯弓搭箭，然而他精神更加不集中了，射出的箭也偏得更为离谱了。

后羿只好收拾起弓箭，勉强陪笑辞别了夏王，然后悻悻地离开了王宫。夏王在失望之余产生了疑惑，就问手下道："后羿这个神箭手平时射起箭来都是百发百中的，怎么今天就大失水准了呢？"

手下回答说："后羿平时射箭，不过是一般练习，用的是一颗平

常心，自然就能正常发挥。而今天他射出的成绩直接关系到了他的切身利益，这怎能叫他静下心来充分施展呢？所以说一个人只有真正将赏罚置之度外，才是当之无愧的神箭手啊！”

患得患失、过分看重自己的利益将会成为我们获得成功的障碍。我们应该从后羿身上吸取教训，遇到任何情况时都应尽量保持平常心。

人生在世皆有患，患从何来？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后羿有身，而射箭的结果又与身相关，怎能不患得患失呢？

投鼠忌器

在《汉书》中有这样一个故事：

一个人家中有很多老鼠。这些老鼠非常猖獗，大白天都敢在房子里里横冲直撞，在衣柜上、桌子上乱窜。到了晚上还敢爬上人睡觉的床上，甚至爬到枕头边，冷不防就把人吓一大跳。更可气的是，有的老鼠还钻进衣柜里面，在棉衣里面做窝，生了一堆小崽儿。这家的人都恨死这些老鼠了，可是很难将它们抓住。

这天晚上，一家人刚刚吹灯睡下，老鼠就开始闹腾了。一只大老鼠从衣柜顶上跳了下来一个大老鼠从衣柜顶上跳了下来，将桌上的油灯碰翻了，油灯滚落到主人的床上，油都撒在了床上，真把主人气坏了。主人立刻翻身起床，而老鼠早就跑得无影无踪了。丈夫咬牙切齿地说：“我不将这些该死的老鼠打死，就誓不为人！”他的妻子也气愤地说：“真是太可恨了，只要再看见老鼠，不打死它才怪呢！”

这一天，一只大老鼠正在主人家的一个大古董花瓶上睡觉。丈夫看到后走了过来，他心中一阵高兴，心想：那天将油灯碰翻的老鼠肯定是它了，谁让你撞到我的手中，这下机会可来了，我一定打死你，

绝不留情！

于是，他拿起一根木棍，轻手轻脚走到大花瓶跟前，举起木棍正要打下去，却被一双手抓住了。原来是他的妻子刚从厨房过来看到了一切后，紧急“救”下了老鼠。他的妻子一边抓住木棍一对他说：“你不能打！你没看见这是我们家的古董吗？打碎了这只大花瓶多可惜呀！为了打一只老鼠，也太不值了。”

丈夫怒气难消，不甘心地说：“你忘了这些坏东西的祸害人的事了吗？怎么能这么便宜了它！”妻子坚持说：“算了吧，还是大花瓶重要！”

丈夫没有办法，将手中的木棍放下，走了过去，将睡在花瓶上的老鼠赶走了。

大老鼠安全地回到自己的窝里，每天依旧出来作祟，并且更加肆无忌惮了，因为它似乎感觉到了主人的弱点。

这家的主人既又想打老鼠，又怕砸坏了东西，这么顾虑重重，怎能将事情做彻底呢？

老子说：“得之若惊，失之若惊。”这叫做患得患失，这种心态在投鼠忌器的故事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亚伯拉罕献子为祭

老亚伯拉罕有一个儿子以撒，爱得就像心头肉一般，这种爱只有老年得子的人才能体会得到。

一天，上帝要看一看亚伯拉罕对自己是否忠诚，因此当亚伯拉罕祈祷至深夜时，就呼唤名字：“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听到后伏首在地，用颤抖的声音回答道：“主啊，您的

仆人亚伯拉罕在这里。”

上帝对他说：“你明天带着你的独生子，你钟爱的以撒，到摩利亚地去，在我所指示的山上，将他献为祭品。”

说完上帝耶和华就离去了。亚伯拉罕将神的指示默记于心。

第二天清晨起来，亚伯拉罕就说要到摩利亚去祭神，他没有将有关神谕的事告诉家里人，怕他们阻拦。他让人备好驴子，劈好柴，然后就让两个仆人和他的儿子以撒跟随他踏上了去摩利亚的路。

第三天，他们来到了神指示的那座山前，亚伯拉罕抬头远远地望了望那山，就对仆人们说：“你们看着驴在此守候，我和以撒上山去拜拜就来。”

亚伯拉罕将祭祀要用的柴放到儿子以撒的身上，自己手里拿着松明与刀，二人准备一起登山。

儿子有些奇怪，问道：“父亲！”

“儿子，爸爸在这里。”亚伯拉罕回答。

“你看，火与柴都有了，可是祭祀的羊羔在哪里呢？”以撒还蒙在鼓里。

亚伯拉罕抚摸着以撒柔软光洁的金发，心中无限爱惜，他怎么忍心说出实情呢？

“儿子，上帝已经自己预备要祭祀的羊羔了。”

没过多久，父子二人就到了上帝指定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起了坛，将柴摆好，然后将儿子捆绑起来放在柴上。小儿子吓得哭了起来。

亚伯拉罕犹豫了一下，还是一咬牙伸手拿刀砍向了他的儿子。就在这个时候，耶和华在天上呼唤他："亚伯拉罕！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手中的刀在空中停住了，他回答道："我在这里。"

上帝又说："你不能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都不要伤害他！现在我已经知道你是真正敬畏上帝的人了，因为你没打算将自己的儿子留下来。"

上帝已经看到了亚伯拉罕的诚心，可是既然已经到了这里，也不能空手祭祀。不用儿子，又用什么祭祀呢？

"咩咩！"亚伯拉罕听到了羊羔的叫声，他回头一看。只见一只公羊的两只角被扣在稠密的小树之间，无法动弹，正在那里挣扎。他就把那只羊取来，代替他儿子作为祭品。

亚伯拉罕心想，原来上帝只是要考验我，我的主对一切早就有了安排，就将那山称为"耶和华以勒"，意思是耶和华必有预备。

祭献完毕，上帝派了使者第二次来到他的面前，为他祝福。再一次许诺他将子孙多如繁星，胜似海沙。亚伯拉罕心领神会，对上帝十分感激。

之后，亚伯拉罕带着儿子下山，与仆人会合，一起回住地去了。

亚伯拉罕可说是比较有"道行"的，虽然他很爱儿子，但上帝要求他用爱子献祭，他还是照办了。老子认为无身则无患，上帝最后出手挽救了亚伯拉罕的爱子，就说明了这个道理。

徐悲鸿为国争光

徐悲鸿是我国优秀的画家。

从1919年到1927年，他一直在欧洲各个国家留学。那时候的中国，军阀混战，贫穷落后，在世界上没有任何地位可言，因此在外国留学的中国人常受到一些人的歧视。

有一天，一大群留学生在一起聚会，一个满身酒气的外国学生站了起来，恶狠狠地说："中国人都是又蠢又笨，只配做亡国奴，即便将他们送到天堂去深造，也成不了才！"坐在一边的徐悲鸿被激怒了，他走到这个洋学生的面前，大声说道："先生，你不是说中国人不行吗？那么，我代表我的国家，你代表你的国家，咱们比一比，等毕业的时候，看一看到底谁是人才，谁是蠢材！"

从此以后，徐悲鸿学习得更加勤奋了。他经常到巴黎各大博物馆临摹世界名画。去的时候经常带上一块面包和一壶水，一呆就是一整天，不到闭馆的时候绝不出来。法国画家达仰很喜欢徐悲鸿，他从这个青年的身上看到了中国人坚强的毅力。他将徐悲鸿请到家中做客，在他的画室中作画，还亲自给对他进行指导。

正所谓"有志者，事竟成"。徐悲鸿自从进入巴黎国立高等美术学校以后，在几次竞赛和考试中都获得了第一名。1924年，他的作品在巴黎展出了，使巴黎美术界为之轰动。此时，那个公然大骂中国人无能的洋学生，只得承认自己不是徐悲鸿的对手。

徐悲鸿的境界就是"以身为天下"的境界，他的巨大成就和他如此高远的境界是分不开的。

先忧后乐的范仲淹

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写道："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欤！"这正体现出了"贵以身为天下，若可以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

下”的境界。

范仲淹，字希文，苏州吴县人，是北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两岁父亲就死了，家道中落。他不仅勤奋好学，而且还有远大的政治抱负，以天下为已任。

有一天，年轻的范仲淹与朋友一起郊游，结果碰到了一个算命先生。这个算命先生据说算得很准。范仲淹问道：“你看我能当上宰相吗？”算命先生认为这个年轻人口气太大，不想给他算。范仲淹连忙改口：“那你看我能否当医生？”算命先生很好奇：“刚才你问能否当上宰相，现在为何又问能否当上医生？”范仲淹说：“只有宰相和医生才能拯救人民。若当不上宰相，不能最大限度地拯救人民，那就最好当医生，一个一个地救死扶伤。”算命先生听了之后非常感动，于是鼓励他：“你有宰相爱民之心，肯定能当上宰相的。”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两句话可是说是范仲淹一生的准则，是他忧国忧民思想的高度概括。从青年时期开始，范仲淹就立志做一个对天下有用的人。他为官数十年，他在朝廷上多次犯颜直谏，不惜因此获罪。他主持的庆历新政触及到了北宋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的各个方面，尽管由于守旧势力的反对，改革失败了，但范仲淹主持的这次改革却开创了北宋士大夫议政的风气，传播了改革思想，是王安石熙宁变法的前奏。

他在地方上任职时每到一地就兴修水利，培养人才，保土安民，取得了斐然的政绩，确实做到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而在生活上，他十分简朴，治家严谨，平时不吃两样荤菜，妻子儿女的衣食只达到温饱，一直到了晚年，都没有建造一座像样的宅第。不过他喜欢将自己的钱财资助别人，待人亲热敦厚，乐于助人。当时社会上的贤士有很多都是在他的推荐和提拔下成长起来的。即便乡野和街巷的平民百姓，也都能叫出他的名字来。当他离任的时候，百姓都拦住传旨使臣的路，要求朝廷让范仲淹继续留任。

皇佑三年（1051年），范仲淹被调到青州任职。这里的冬寒，使他的病情加重了。第二年他又被调往颍州，他坚持带病上任，结果走到徐州的时候就溘然长逝了。这时，范仲淹的积蓄已经用尽，一家人贫病交困，只好暂借官屋略避风雨。

范仲淹的死讯传出后，朝野上下一致哀痛。他主持军政的西夏、甘、凉等地的各少数民族人民，也都聚众举哀，连日斋戒。凡是他任职过的地方，老百姓无不为他建祠画像，数百族人前往祠堂，像死了父亲一样痛哭哀悼。遵照他的遗愿，遗体没有送回原籍苏州，而是葬到他母亲长眠的那块地旁--洛阳南郊万安山下。范仲淹的德行赢得几代人的尊敬。历代仁人志士也都以范仲淹这位北宋名臣为榜样。朱熹甚至说他是“有史以来天地间第一流人物！”几千年来，各地有关范仲淹的遗迹都受到人们的保护。

范仲淹是“以身为天下”的典型代表，“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情怀正是对“以身为天下”的最好诠释。

将生死置之度外的诺贝尔

阿尔弗雷德·诺贝尔（1833年--1896年），瑞典著名化学家、工程师和实业家，诺贝尔奖的设立者。

1833年10月21日，诺贝尔出生在斯德哥尔摩。他的母亲是淋巴管的发现者瑞典博物学家鲁德贝克的后裔。他的父亲伊曼纽尔·诺贝尔擅长工程学，他也像父亲一样具有发明才能。1842年诺贝尔一家离开斯德哥尔摩与当时正在圣彼得堡的父亲团聚。

诺贝尔小时候的教育来自家庭教师，16岁就具备了化学家的潜能，精通英、法、德、俄、瑞典等国家语言。

1850年诺贝尔赴巴黎学习化学，一年后到美国在埃里克森的指导下工作了4年。后回到圣彼得堡，诺贝尔开始了液体炸药硝化甘油的

制造研究。不久的1864年，工厂发生爆炸，诺贝尔最小的弟弟埃米尔以及另外4人被炸死。因为危险太大，瑞典政府禁止这座工厂重建。“科学疯子”诺贝尔，只好到湖面的一艘船上继续实验，以寻求减小搬动硝化甘油时发生危险的方法。最终他发明了安全的黄色炸药和必要的雷管。黄色炸药在英国和美国获得专利之后，诺贝尔进一步研制出一种威力更大的炸药爆炸胶，并于1876年获得专利。

诺贝尔临终前立下遗嘱，用他的巨额财产作为基金，以每年的利息设立了和平、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理学或医学共五大奖项来奖励这几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这就是后来的诺贝尔奖，是国际最高荣誉的奖金。

诺贝尔为了理想和事业，百折不回，将生死置之度外，称得上是“以身为天下”的典范。

科学界的“冒险家”

法国人阿拉果是个富于冒险精神的科学家，这在他的大地测量工作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法国大革命胜利之后，巴黎很快成了全欧洲的科学技术中心，革命政府向科学家提出了的一个非常实际的要求，就是统一法国的度量衡。一个由拉普拉斯、拉格朗日和拉瓦锡等人组成的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首先需要制作一个“世界各国万古通用”的标准尺，并确定标准单位米为地球经度圈的四千万分之一。天文学家德朗布尔与梅尚，于1792年开始通过三角测量法测出从敦克尔克到福尔门特拉岛的弧长约为9.5度，再加上在秘鲁的测量结果，联合确定。就在测量任务即将完成之时，因为梅尚的逝世，工作被迫终止。

1806年，阿拉果和毕奥接受了测量西班牙东北部最危险和艰苦的一段的任务，到1808年测定了福尔门特拉岛的纬度后，毕奥回国了，

留下阿拉果一个人完成该岛和马略卡、伊萨维三岛的三角测量。此时，法西战争爆发了，阿拉果在马略卡岛山上点燃了测量用的火堆，结果被误认为是引导法军入侵的信号。

1808年6月，阿拉果被逮捕并被囚禁在岛上的要塞中；7月28日，阿拉果从监狱中逃了出来；8月3日，他冒险潜渡到阿尔，装扮成江湖商人，乘船回到马赛；18日船临近港口的时候，阿拉果又被西班牙海盗截回，被囚禁了3个月之后才释放；当他坐船再赴马赛时，又被北风吹到了阿尔及利亚的布日伊湾，在伊斯兰阿訇的带领下，他从陆路到阿尔及尔，途中多次遭遇到狮子的骚扰。阿拉果在阿尔及尔呆了6个月，之后才乘船到马赛，结果又受到检疫隔离。在隔离期间，他最先接到了洪堡的贺信，回巴黎之后，两人就住到了一起，开始了他们之间长达40年的深厚友谊。1818--1819年，阿拉果再次与毕奥一起到英格兰和苏格兰进行大地测量，考察利兹和设德兰群岛。当拿破仑帝国即将没落时，阿拉果还计划去美洲新大陆，从加拿大考察到智利南端的合恩角，尽管最终没能实现，然而他不怕艰苦勇于冒险的性格，由此也可见一斑。

没有这些科学界的“冒险家”，人类的科学事业是不会取得进步的，他们这种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正是“以身为天下”的最好体现。

第十四章

【题解】

在本章中，老子对于道体做了精辟的论述。老子所谓的“道”超越于任何具体事物，无形无状，因此是看不见、听不见，也摸不着的。对于这种没有确定的形体的抽象之物，我们无从进行感官上的体验，所以就无法用确切的言语来描述它的属性。为了解释“道”的内涵，老子只能以人们经验世界中的一些固有概念去解释，然后再通过对我们所熟知的感性经验进行一一否定，“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来彰显“道”的基本特征，反衬出“道”的玄奥精妙之处。

老子把人的感官所无法感知的事物都归属为“无”，“无”并非什么都没有，它的范围甚至比“有”更加广阔。“道”正是超越人类感知以外的“无”，虽然无声无形，然而又是实际存在的。老子对于“道”的精辟阐释，正是对宇宙本体论的探寻。

【原文】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①，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视之不见名曰夷）无色曰夷。言

一无采色，不可得视而见之。（听之不闻名曰希）无声曰希。言一无音声，不可得听而闻之。（搏之不得名曰微）无形曰微。言一无形体，不可抟持而得之。（此三者，不可致诘）三者，谓夷、希、微也。不可致诘者，夫无色、无声、无形，口不能言，书不能传，当受之以静，求之以神，不可问诘而得之也。（故混而为一）混，合也。故合于三名之为一。

王弼《老子注》：无状无象，无声无响，故能无所不通，无所不往，不得而知，更以我耳目体，不知为名，故不可致诘，混而为一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明道也。夷，平易也。道非色，故视不可见。以其于无色之中而能色焉，故名曰夷。希者，声之微也。道非声，故听之不闻。以其于无声之中独能和焉，故名曰希。抟，执持也。微，妙也。道无形，故执持不得。以其于无形之中而能形焉，故名曰微。三者将以诘道，道非声色形法，故诘不可得，但得夷希微尔。道非夷希微，故复混而为一。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无色。无声。无体。皆归于无。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目主视，视以辨物，夷则平而无辨，非视所及，故名曰夷。太易未见，气是已。耳主听，听以察物，希则概而有间，非听所闻，故名曰希，大音希声是已。微乎其微，至于无形，孰得而抟之？大象无形是已。太易未判，孰分高下？大音希声，孰辨清浊？大象无形，孰为巨细？目无所用其明，耳无所施其聪，形无所竭其力，道之全体于是乎在。穷之不可究，探之不可得也。气形质具而未相离，故混而为一。虽然，既已为一矣，且得无言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理道之幽微如是也。所谓视之不见，言道；听之不闻，言理；抟之不得，言气。曰夷曰希曰微，言平淡无见也。此三者不可诘，言三物无形而有形，有象而无象，是难说

也。混而为一，乃专其气，精其神也。

王夫之《老子衍》：固自有色声形之常名，故曰三者。繇后则有，诘之则无。李约曰：一尚不立，何况于三？

其上不皦②，其下不昧③。绳绳兮不可名④，复归于无物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其上不皦）言一在天上，不皦。皦，光明。（其下不昧）言一在天下，不昧。昧，有所闇冥。（绳绳兮不可名）绳绳者，动行无穷级也。不可名者，非一色也，不可以青黄白黑别，非一声也，不可以宫商角征羽听，非一形也，不可以长短大小度之也。（复归于无物）物，质也。复当归之于无质。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在上者必明，在下者必昧，唯道于上非上，在上亦不明。于下非下，在下亦不昧也。绳绳者，运动不绝之意。不不昧，运动无穷，生物之功，名目不得，非物能物，故常生物而未始有物，妙本湛然，故云复归于无物。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皦，明也。道之升，万物以生而不可见。道之降，万物以息而未尝亡。绳绳，廷长之貌，曰有曰无，皆强名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形而上者，阴阳不测，幽而难知，兹谓至神，故不皦。皦言明也。形而下者，一阴一阳，辨而有数，兹谓至道，故不昧。昧，言幽也。《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道之体，若昼夜之有经，而莫测其幽明之故，岂貌象声色，可得而形容乎？故复归于无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道其理，甚不彰彰，甚不昏昏，若言无则出而井井焉，事行矣，其机无名若敛，寂然莫知所之。

王夫之《老子衍》：未有色声形以前，不可分晰。逮有色声形以后，反而溯之，了然不昧。有无相禅相续，何有初终？名有则失无，

名无则失有。物有间；人不知其间；故合之，背之，而物皆为患。道无间，人强分其间；故执之，别之，而道仅为名。以无间乘有间，终日游，而患与名去。患与名去，斯“无物”矣。

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

韩非子《解老》：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今道虽不可得闻见，圣人执其见功以处见其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是谓无状之状）言一无形状，而能为万物作形状也。（无物之象）一无物质，而为万物设形象也。（是谓惚恍）一忽忽恍恍者，若存若亡，不可见之也。

王弼《老子注》：欲言无邪，而物由以成。欲言有邪，而不见其形，故曰，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是谓无形状之状，无物质之象。不可名有，不可名无，无有难名，故谓之惚恍。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欲言无邪，则物由以成。欲言有邪，则不见其形。若有若无。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无状之状，无象之象，恍兮惚，其中有物，惚兮恍，其中有象。犹如太虚含蓄万象，而不睹其端倪。犹如一性灵智自若，而莫究其运用，谓之有而非有，谓之无而非无。若日月之去人远矣，以鉴燧求焉，而水火自至。水火果何在哉？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亦犹是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或又有象而无象，有形而无形，盖谓人心与道心，至幽至微，非君子难守，故惚恍也。惚恍，不定而速疾也。

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执古之道⑥，以御今之有⑦。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迎之不见其首）一无端末，不可预待也。除情去欲，一自归之也。（随之不见其后）言一无影迹，不可得而看。（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圣人执守古道，生一以御物，知今当有一也。

王弼《老子注》：有，有其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无始，故迎之不见其首。无终，故随之不见其后。执古无为之道，以御今有为之事，则还返淳朴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其始无首，其卒无尾，故迎之随之，有不得而见焉。一阴一阳之谓道，师天而无地者，或蔽于道之动而凭其强阳。师阴而无阳者，或溺于道之静而止于枯槁。为我者废仁，为人者废义，岂古之道哉？古之道不可致诘而非有，是谓恍惚而非无。执之以御世，则变通以尽利，鼓舞以尽神，而无不可者，道之大常，无易于此，所谓自古以固存者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理道之混然，即视不见听不闻是也。人能执古大理道，行今之时，即今之有也。

王夫之《老子衍》：古亦始也，今亦有也。李约曰：虚其心，道将自至，然后执之以御群有。

能知古始⑧，是谓道纪⑨。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能知上古本始有一，是谓知道纲纪也。

王弼《老子注》：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虽今古不同，时移俗易，故莫不由乎此，以成其治者也。故可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上古虽远，其道存焉，故虽在，今可以知古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能知古始所行，是谓道化之纪纲。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道以无为纪。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不闻不见曰希夷，此事如何容易知。乍睹西南一点月，纯阳疾走报钟离。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人之道理，即天性也。所以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一然此谓道纪。

【注释】

①三者：即视之不见的“夷”、听之不见的“希”和搏之不得的“微”。这三者是老子用来描述不可感知的“道”的。

②皦：明亮、清晰的样子。

③昧：阴暗、不清楚的样子。

④绳绳：渺茫、幽深、不可知的样子。名：名状、描绘之意。

⑤复归于无物：指“道”复归于它无形无象、混沌不分的状态。

⑥执：依据、根据。古之道：自古以来就存在的“道”。

⑦御：驾驭，此处当为利用、使用之意。今之有：指眼前的具体事物。有，此处指一般意义上的现实世界的存在物。

⑧古始：即宇宙的开端，“道”的起始。

⑨道纪：纪，纲纪、规律。道纪，“道”的纲纪、“道”的规律。

【译文】

看它却看不见，所以称它为“夷”，听它却听不到，所以称它

为“希”，用手摸它却摸不着，所以称它为“微”。这三种形象是不可追问的，因此混合为一体。“道”的上面并不显得光亮，下面也并不显得阴暗，它渺茫难测，不可名状，我们只好称它为没有形状的“道”。“道”无法来形容，不可名状，所以我们只能说它隐约恍惚。我们在它的前面迎接，却看不到它的头面，在它的后面追随，也看不到它的背面。依循于古已有之的“道”，以此来驾驭现实世界中的具体存在。能够认识宇宙的本源，这就是维系于“道”的基点。

【读解心得】

老子悟道，悟得越深，越觉得“道”超脱于具体事物之上，物是有形的，可感的，而道却感知不到具体的形状，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让人无法描述。但是感触不到的“道”并不能说它不存在，而只能说明“道”有它特有的存在方式。或许就像颜回说孔子一样，观之在前，忽焉在后，道也一样，你感到已掌握了它，但猛然又发现它又在不远处等着你。“道”一直以无可见之形无边无际、无古无今地存在着，与日月同光，与泥土同尘，如水般无欲而长流，如玄牝般绵绵若存、生生不息。老子认为对“道”越是有无法描述的感觉，就表示离“道”越来越近了。

老子在此章运用具象世界所听、所见、所闻、所触的概念即“夷”、“希”、“微”，试图解释玄妙幽深又无所不在的“道”，其后却又一一否定，称“道”是“无状之状，无物之象”，用人们常用于感知物的手段是无法感知“道”的。物受时空的限制，“道”却超越时空，不受时空约束的。于此，更映衬出“道”的深微奥秘的本质特征。

道虽然是玄妙精深、恍惚不定的，是虚无的，但它的虚无不是纯粹的绝对的无，它是有物混成之物，无中含万有，无中生万有，无中出妙有，它是宇宙天地万物的母亲。黑格尔认为：“‘道’就是‘原始的理性，产生宇宙，主宰宇宙，就像精神支配身体那样。’”“道”的纲纪与宇宙同寿，运用极广，看不到“首”，看不到“后”，自古以来就支配着

世间的具体事物，统帅着一切“有”。要认识和把握世间的具体事物，就必须把握“道”自古以来固存的支配物质世界运动变化的规律。把握万物运作的规律，知其循续，就能知阴阳之消长，明五行之变化，知过去，探未来，识破天机了。

【释例解读】

听到没听到

青林禅师第一次见到洞山禅师的时候，洞山禅师问他：“你是从何处而来的？”

青林禅师回答说：“武陵。”

洞山禅师又问：“武陵的佛法和我这里的有什么不一样？”

青林禅师道：“就好比在蛮荒的沙石上绽放着鲜艳的花朵。”

洞山禅师听完之后，回头对吩咐：“特别做一些好饭菜供养此人。”

青林禅师听了之后拂袖而出。

洞山禅师对大众说：“以后全天下的学僧肯定都会争先恐后地聚集在此人的门下。”

一天，青林禅师向洞山禅师告别，洞山禅师问他：“你打算到哪里去？”

青林禅师说：“太阳不会躲起来不让世人看见的，既然是太阳，它必然是遍界绝红尘。”

洞山禅师说：“你多保重，好自为之！”



禅师对答

于是，洞山禅师亲自将青林禅师送出山门。分手之际，洞山禅师忽然问：“可否用一句话，表达你此番远游的心情？”

青林禅师毫不犹豫地说道：“步步踏红尘，通身无影像。”

洞山禅师沉思良久。青林禅师说："老师，您为何不说话？"

洞山禅师说道："我刚才对你说了那么多的话，你怎么说我没说话呢？"

青林禅师跪下道："你说的弟子并没有听到，而你没有说的，弟子却听到了。"

洞山禅师将青林禅师扶起道："天地之大，你可以随意行走了。"

别人明明说了的话，他却说没有听到，别人没有说的，他却说听到了，禅师没说谎，这是个耐人寻味的禅境。

在没有得到的人看来，道乃不闻之声，不见之象。就向洞山禅师一直在说，而青林禅师却没有听到一样。

混沌之死

《庄子·应帝王》中有一个混沌被凿而死的故事。

相传，南海有个帝王名叫"倏"，北海有个帝王名叫"忽"，而统治中央的帝王名叫"混沌"。倏与忽之间的关系很好，他们两个经常相聚。为了方便，两人相聚地点就选在距离两人住地同样远的中央领域。

东道主混沌非常热情，为倏与忽的相聚提供了很多便利的条件。倏与忽因此都特别感激。时间久了，倏与忽便商议报答混沌的办法。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七窍，眼睛用来视物，耳朵用来听声，口用来饮食、言语，鼻用来呼吸，可是唯独混沌没有七窍，他上下无别，内外无分，于是倏与忽为了让他像正常人一样享受快乐的生活，没有征得混沌的同意，就开始为他开凿七窍了。二人每天凿通一窍，到了第七天，七窍全部被凿通了，混沌有了常人的形态，可是却死去了。

混沌为什么会死呢？因为倏和忽破坏了他原本的相貌，损害了他的本性。他原本是混混沌沌、无所分别的，如今有了七窍，有了明显的分界，这就失去了原貌；他的内心原本是混混沌沌的、不会分辨的，有了七窍之后，他开始辨物，失去了自然本色。所以说，当他有了人形以后，他的自身便不复存在了。

在庄子的这则寓言中，混沌所代表的就是“道”，即宇宙的本体。这种“道”混沌一体，无所区分。常人无法通过“七窍”来认识它，它也不需要通过“七窍”来辨别外界事物，正如其形态一样，混混沌沌。世俗之人若想为它凿开“七窍”，使其“可见”、“可闻”，结果只能适得其反。

用心感悟，攻克语言难关

海伦·凯勒是美国19世纪的女作家、教育家、慈善家、社会活动家。尽管盲聋，但她自强不息，以顽强的毅力，在她的老师安妮·莎莉文的帮助下，掌握了英、法、德等五种语言，并写出了了一系列著作，主要著作有《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我的生活》、《我的老师》等。海伦·开了还致力于为残疾人造福，建立慈善机构，因此她被美国《时代周刊》评为美国十大英雄偶像，获得了“总统自由勋章”。也许海伦·凯勒注定要在人间创造奇迹，或者说，上帝让她到世上来，是要她向常人展示残疾人的尊严和伟大。

海伦·凯勒的残疾不是天生的。在她一岁半那年，她突患急性脑充血病，连续几天的高烧令她昏迷不醒。等她苏醒过来之后，就眼瞎耳聋了。从这以后，她被打入了一个黑暗、沉寂而痛苦的世界。

1887年3月3日，这是海伦一生中极为重要的日子。因为这一天，上帝给她派来了一位天使--她的家庭教师安妮·莎莉文小姐。正是安妮·莎莉文小姐教会了她写字、手语。当读到一封海伦完整地道的法文信后，波金斯盲人学校的亚纳格诺先生流露出惊讶的神情，他写

道："谁都无法想象我是多么地惊奇和喜悦。对于她的能力我一向深信不疑，可也难以置信，她只学习了3个月就取得如此之好的成绩，而美国其他的人要达到这程度，起码得用一年时间。"这时的海伦才9岁。

在无声、无光的世界中，一个人要想和他人进行有声语言的交流几乎不可能的，因为每一条出口都已经紧闭了。然而，海伦是个奇迹。她竟然一步一步从地狱走到了天堂。你无法想象这段历程的艰难程度。由于没有了听觉，她学习发声，需要借助触觉来感知发音时喉咙的颤动和嘴的运动，而这经常是不准确的。因此，海伦要反复练习。有的时候，为了发一个音需要练习几个小时。失败与疲劳令她心力交瘁，这个坚强的人也曾为此流下绝望的泪水。然而她始终没有退缩。经过夜以继日的刻苦努力，她终于能流利地说出"爸爸""妈妈""妹妹"了，全家人都喜出望外地拥抱了她，就连她心爱的小狗也听懂了她的呼唤，跑到跟前不停地舔她的手。

海伦·凯勒还从莎莉文老师那里学会了认字。有一天，老师在海伦·凯勒的手心写下了"water"（"水"），海伦·凯勒不知为何，总是无法记住。老师了解海伦·凯勒的难处，就带着她走到喷水池边，将她的小手放到喷水孔下，让清凉的泉水溅溢到她的的手上。接着，莎莉文老师又一次在海伦凯勒的手心，写下"water"。从此，海伦凯勒就牢牢记住了。海伦·凯勒后来回忆此事说："不知怎么的，语言的秘密突然被揭开了，我终于懂得了水就是流过手心的一种物质。这个字把我的灵魂唤醒了，给我以光明、希望、快乐。

后来，在安妮·莎莉文的帮助下，海伦·凯勒以顽强的毅力克服生理缺陷所带来的精神痛苦，以优异的成绩从美国拉德克利夫学院毕了业，成了一个学识渊博的掌握五种文字的著名作家和教育家。

海伦·凯勒除了突破功能障碍学会说话外，还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残疾人事业，到处为残障人士演讲，鼓励他们肯定自己，立志做一

个残而不废的人。海伦凯勒的这份爱心，不但给了残障人士充足的信心，更激起了各国人士对残障人事业的支持。服务机构纷纷出现，帮助残疾人健康快乐地生活。

海伦·凯勒“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幸好没有“搏之不得”，最终凭借顽强的意志克服困难，将悲惨的命运扭转为辉煌的人生。

巧匠比丘

有一个人，他家祖上三代都是当地有名的工匠。有一天，他在给人营造仓房的时候，听到几个工人正在谈论佛法。他越听越入迷，不知不觉间将手中正忙着的工作都忘了。回家之后，他征得了长辈的同意，就在当地的一个寺院里受戒出家了。

出家之后，他一方面刻苦修行，一方面也没有让自己的手艺荒废掉。每当见到寺院中有地方破损，他就将破损的地方修补好。没多久，全寺上下都知道他的手艺了，他也就更没有空闲了。

后来，寺院扩建，他有了用武之地。施工中出现的许多问题都靠他来解决，成天不得休息。于是，当工程完成后，他已经是心力交瘁了，对做什么工作都不感兴趣了。

他心里想：“以前释迦牟尼佛住世的时候，曾经说过所有的比丘都应当禅坐修行，不能放纵自己，更不能断断续续。我应道从这里离开，找一个好的老师，严格要求自己，这样才会有好的结果。”

想通了之后，他就收拾行装去拜见当时最好的老师--优波笈多尊者。

他披星戴月日夜兼程。即使旅途的劳累令他消瘦，他也毫不气馁。最后，这个比丘来到了优波笈多尊者所住持的寺庙。

比丘向优波笈多尊者行了一个礼，说道：“释迦摩尼佛已经涅盘

了，尊贵的您继承了他的大业，主持佛事。我此番远道而来，是想请您为我解说佛法，指点迷津。”

优波笈多尊者以法眼审视了他一番后，察觉到眼前的这个人有些畏惧死亡，而所种下的福德还不足以得道；尽管他心灵手巧，可是对施展自己的手艺却已经倦怠，看起来，他根本不愿意再辛苦下去了。

于是，优波笈多尊者说道：“假如你肯听从我的教导，那么我将使你开悟。”

比丘说：“我愿遵从您的指导，绝不敢有半点马虎。”

优波笈多尊者非常满意：“你的手艺应当好好利用，不能因为倦怠就不愿意去做。假如有人想建一座新寺庙，你要拿出好本事来帮助他。”

比丘说：“我听您的话，不管是谁要建新的寺庙，我一定去帮助他。”

优波笈多尊者笑了，说：“你现在肯定是累了。那你明天一早能否早起下山进城去呢？”

比丘尽管很疲倦，可还是坚定地回答：“能！我明天肯定能早起，请您不要为我担心。”

比丘一晚没有睡觉，生怕这一睡就会睡过头。天一亮，他就在冷冷的晨雾中沿着小路下山去了。

不久，他就走到了摩托罗城的城门前，正要向城里走去时，对面来了一位长者。这位长者发现了这个面生的出家人，就问他：“比丘！您到这里来是有什么事吗？”

比丘将自己的所有情况据实以告，又把优波笈多尊者对他说的话

也对这位长者讲了。长者得知他是个工匠时，非常高兴，急忙将他的手拉住了，对他说道："我真是太幸运了，一大早能够遇到您，不仅是个出家人，还是个巧匠，真是太好了！您用不着去找那个想要修建寺庙的人了，我就是。长久以来，我就厌倦了世俗的生活，产生了出家的念头，可是我一直想先修一座寺庙再出家。今天我出城正是为建庙去选地方呢！"

比丘也很高兴，他按照优波笈多尊者的吩咐，不顾疲劳，与长者一起去选地。在离城约二十里路的一块平地上，他们停了下来，两个人都认为这里不错，就开始测量画线。

当比丘在画线测量的时候，思考很多佛法问题，所以就忘却了烦恼，在不知不觉中，修行得到了突破性的进步。因此，他工作就更加努力了。

不久，一座庄严别致的寺庙就出现在了绿野平畴的土地上。

道是十分玄妙的，"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比丘本为工匠，出家之后反而还需通过工匠的手艺来修行，这不是很玄妙吗？

师夷之长技以制夷

在中国近代史上，有一位著名的思想家魏源，他对于怎样抵抗外国侵略这个难题，提出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口号。在怎样睁眼看世界这个问题上，他写出了著名的《海国图志》。

魏源21岁那年，他的父亲魏邦鲁调任为京官，他也随父亲到了北京。他与林则徐、龚自珍等爱国志士交往很多，经常在一起讨论时政。因为魏源富有朝气，思想出格，因此在功名场中非常不得志。他一辈子的大部分时间是做幕客和从事写作。

鸦片战争爆发之前，林则徐被派为钦差大臣到广东禁烟。他为了掌握外国的情况，组织了一群人翻译外国的报纸和书籍，汇编成《四洲志》一书，介绍世界五大洲30多个国家的地理和历史。后来，林则徐将《四洲志》的所有都资料送给了好友魏源。魏源在《四洲志》的基础上开始撰写《海国图志》。《海国图志》于1842年完成，全书50卷。后来又不断增补达上百卷。作者为什么要编撰这部书呢？魏源在此书的序中，讲得很清楚："是书何以作？曰：为以夷攻夷而作，为以夷款夷而作，为师夷长技以制夷而作。"即写书的目的是为了掌握"夷情"，帮助人们学习敌人的"长技"，抵御他们的侵略。这对于那些妄自尊大，将西方先进技术视为"奇技淫巧"的顽固派，无异于一记猛掌。魏源在《海国图志》中说："有用之物，即奇技而非淫巧。"抵抗外国侵略者，不可"舍其长，甘其害"，而要"塞其害，师其长"，只有"善师四夷者，能制四夷"。

这部书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由中国人自己编写的，介绍世界各国情况的巨著。

《海国图志》的历史意义在于为闭塞已久的中国人介绍了全新的近代世界概念。明末清初，虽然有西洋传教士利玛窦等人来华，了解了一些西方世界知识的新东西，然而却一直不被人们所重视。鸦片战争爆发以前，妄自尊大的皇帝和官员，竟不知到英国在什么地方？为什么会成为海上霸主？《海国图志》刊出后彻底打破了这种孤陋寡闻的状态。这部书中不仅有文字介绍，还有80幅全新的世界各国地图，用了66卷的巨大篇幅，详细介绍了各国的历史。《海国图志》就像一个望远镜，是中国人开眼看到了全世界。不仅看到了西洋的"坚船利炮"，还看到了欧洲国家的商业、铁路交通、学校等情况，让中国人跨出了"国界"，认识到近代世界的新鲜事物。

在百卷本的《海国图志》里面，作者不仅详细介绍了工商业，还从经济扩展到政治，由对西方"坚船利炮"等奇技的惊叹，引向对西方近代资本主义民主政体的介绍。至此，魏源的"师夷"思想达到了他所

处时代的高峰。

老子说：“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这是说古为今用，因为古今确有相通之处。其实，还可以洋为中用，因为中外也有相通之处。魏源是较早提出洋为中用的人之一。

头悬梁锥刺股

头悬梁锥刺股是古代两个读书人的故事，形容读书学习十分刻苦。

孙敬是汉代信都（今冀州市）人。他少年时代非常好学，博闻强记，视书如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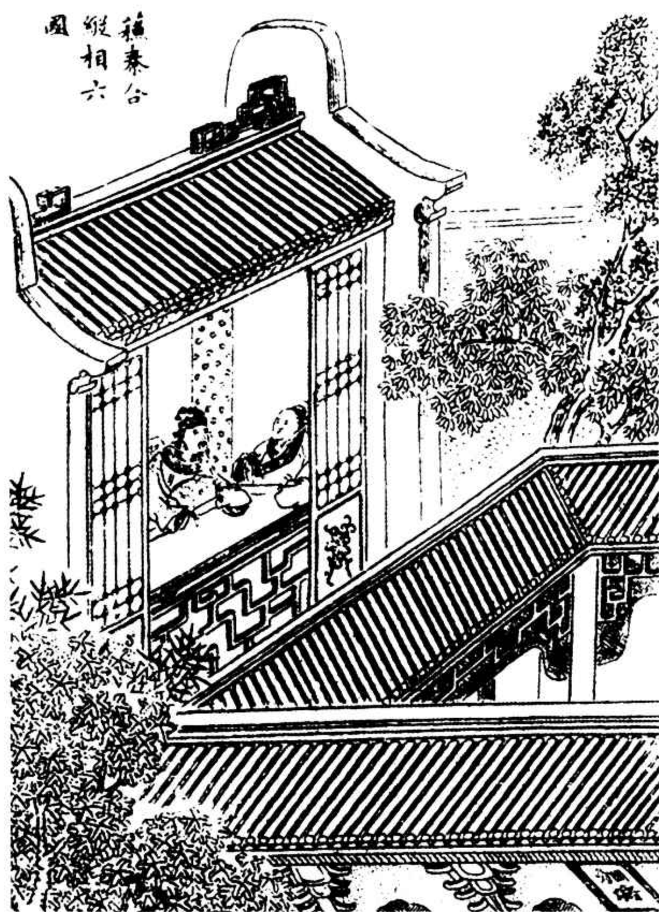
孙敬晚上读书常常一直读到后半夜，时间一长，有时不免会打瞌睡。一觉醒来之后又懊悔不已。有一天，他在抬头时目光经过房梁上，顿时眼睛一亮，有了一个好想法。他立即找来一根绳子，将绳子的一端拴在房粱上，下边这一头和自己的头发拴到一起。如此一来，每当他因困倦想打瞌睡时，只要头一低，他头发就会被绳子猛地拽一下，随之而来的疼痛就会赶走睡意。从此以后，他每天晚上读书的时候，都采取这种办法。

多年的刻苦学习没有白费，孙敬成了一个通晓古今的大学问家，当时在江淮以北十分名气，经常有学子不远千里负笈担书向他求学请教。

这就是汉代孙敬头悬梁的故事，锥刺股的故事则发生在更早的战国时代。

战国七雄中的秦国凭借强大的实力不断发兵攻打邻国，夺取了不少地方。其余六国都很害怕，想方设法去对付它。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叫苏秦的人提出“合纵”抗秦了策略，说白了就是六国联合起来共

同抗秦国。因为六国位于东方，在纵贯南北的地带分布，所以他的这个策略称为“合纵”。



苏秦合纵相六国

苏秦如果不是头悬梁锥刺股，拿出毅力来发愤图强，又怎么会有朝一日成为六国的宰相呢？

这个苏秦早年也曾苦读过。他是洛阳人。洛阳在当时是周天子的都城。他很想有一番作为，就去求见周天子，却没有进阶之路，一气

之下将家产变卖到别的国家去谋出路去了。然而他东奔西跑了好几年，也没有什么成就。最后，他钱用光了，衣服也穿破了，只好了回家。家里人见到他时，真是气不打一处来。他趿拉着草鞋，挑着副破担子，十分狼狈。他父母将他狠狠地骂了他一顿；他妻子坐在织机旁边织帛，连看都没看他一眼；他请嫂子给他做饭吃，嫂子对他理也不理转身就走了。苏秦很受刺激，下决心要争一口气。自此，他更加发愤读书，研究学问，每天读书到深夜。到了半夜他总是又累又困，为了让自己清醒他就用锥子扎自己的大腿，血顿时流了出来。这当然是很疼了，可是这样精神却来了，他就可以继续读书了。就这样用了一年多的时间，他的学问比以前大有长进。

从公元前334年开始，他又出去游说，宣传自己的“合纵”的主张，这次他成功了。第二年，六国诸侯结成了联盟，苏秦这个联盟的组织者同时当上了六国的宰相，成了显赫的人物。

头悬梁、锥刺股的故事世代流传，时至今日，很多人都用实际行动效法古人，这正是“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第十五章

【题解】

> 老子在这一章中对“古之善为士者”做了描写。所谓的“士”，也就是真正懂得“道”的人。老子在前面几章当中，已经对“道”做了反复的阐述，他认为“道”是深奥恍惚、难以捉摸的超体验的存在，人们无法直观地去把握“道”的形态。既然如此，那么真正懂得“道”的人必然不同于人世间那些为名利所限制的俗人。在老子看来，懂得“道”的人显得沉静幽深，令人难以看透，即所谓“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因此只能勉强去形容他。像解释“道”的内涵一样，老子接下来用人们经验世界中的直观体验来说明得“道”者的状态，由此可见，人与“道”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融合的，但老子也指出“保此道者不欲盈”，得“道”之士对于“道”的探求永无止境。今天看来，这也正是人类不断追求真理的动力所在。

【原文】

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①。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古之善为士者）谓得道之君也。（微妙玄通）玄，天也。言其志节玄妙，精与天通也。（深不可识）

道德深远，不可识知，内视若盲，反听若聋，莫知所长。（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谓下句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古，昔也。士，事也。言古昔之人，善以道为事者，于彼微言妙道，无不玄鉴通照，而德容深邃，不可识知。夫唯德量难识，故强为容状以明之，谓下文。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但言其外貌可见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古之士则与今之士异矣，善为士则与不善为士者异矣。故微则与道为一，妙则与神同体，玄有以配天，通有以兆圣，而藏用之深，至于不可测。《书》曰：道心惟微，则微者道也。《易》曰：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则妙者神也。《易》曰：天玄而地黄，则玄者天之色也。《传》曰：事无不通之谓圣，则通者圣之事。水之深者，可测也。穴之深也，可究也。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名实不入而机发于踵，其藏深矣，不可测究。列御寇居郑圃四十年，人无识者。老子谓孔子曰：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其谓是欤？天之高，不可俄而度也，地之厚，不可俄而测也。曰圆以覆，曰方以载者，拟诸其容而已。强为之容，岂能真索其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子所秉者，得天地至精之气，乃神慧而不妄为。使其动，则诸事有理焉。使其静，则灵神于心，人莫知其所为如何，故深妙难通。老子设词假似，傍人强立名色以觇视。

王夫之《老子衍》：择妙者众，繇微而妙者鲜。求通者多，以玄为通者希。

豫兮若冬涉川③；犹兮若畏四邻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豫兮若冬涉川）举事辄加重慎与。与兮若冬涉川，心难之也。（犹兮若畏四邻）其进退犹犹如拘制，若人犯法，畏四邻知之也。

王弼《老子注》：冬之涉川，豫然若欲度，若不欲度，其情不可得见之貌也。四邻合攻，中央之主，犹然不知所趣向者也。上德之人，其端兆不可覩，德趣不可见，亦犹此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豫，闲豫也。善士于世闲法，如涉冬川，众人贪着，故畏惧，今我不染，故闲豫也。犹豫，疑难也。上言善士不染故闲豫，及观行事，甚疑难，如今世人惧邻戒。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有道之士外貌皆然。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豫者，图患于未然。犹者，致疑于已事。古之体道者，以内游为务，不以通物为乐，恐惧修省，不得已而后应，若冬涉川，守而不失已。若畏四邻，《易》所谓以此斋戒者是也。

俨兮⑤其若客；涣兮其若冰将释⑥；敦兮其若朴，旷兮⑦其若谷；浑兮其若浊。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俨兮其若客）如客畏主人，俨然无所造作也。（涣兮其若冰将释）涣者，解散。释者，消亡。除情去欲，日以空虚。（敦兮其若朴）敦者，质厚。朴者，形未分。内守精神，外无文采也。（旷兮其若谷）旷者，宽大。谷者，空虚。不有德功名，无所不包也。（浑兮其若浊）浑者，守本真，浊者，不照然。与众合同，不自专也。

王弼《老子注》：凡此诸若，皆言其容，象不可得而形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虽则俨然若客，无所造为，而不凝滞于物，涣然若春冰之释散也。虽涣然冰释，曾不自矜，而能敦厚，若质朴无所分别。其德量旷然宽广，无所含容，若彼空谷。和光混迹，若浊而清。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有道之士外貌皆然。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语》曰：望之俨然，《记》曰：俨若思，《庄子》曰：物无道，正容以悟之，使人之意也消。全德之人，远之则有望，近之则不厌，故其状义而不朋。水凝而为冰，冰释而为水，其实一体。蔽于执一者，如水之凝，通于大同者，如冰之释。《易》曰：涣，离也。遗物离人而无所系轇，所以为涣。敦者，厚之至。性本至厚，如木之朴，未散为器。旷者，广之极，心原无际，如谷之虚，受而能应。不刿雕以为兼，不矫激以为异，浑然而已，故若浊。与修身以明污者异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指前君子之人，怀仁坚志，人轻不可得而知彼之机，故设七探之意，使欲知彼之机尤甚难知，盖欲使后人修道坚如是也。又以犹豫二兽名于其中，又以整然之貌见之，加以怠慢之情合之，添淳淳然混之，亦声势以动之，侮以喧哗窥之，凡如此者有七，终不得其真情。是以贤人君子之诚难动，其小人之心安能如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不为主也。夫章甫不可以适越，而我无入越之心，则妙不在冠不冠之中，而敢以冠尝试其身乎？而敢以不冠尝试其首乎？又恶知夫不敢尝试者之越不为我适也，坐以消之，则冰可燠，浊可清，以雨行而不假盖，以饥往而不裹粻。

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动之徐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孰，谁也。谁能知水之浊止而静之，徐徐自清也。谁能安静以久，徐徐以长生也。

王弼《老子注》：夫晦以理物则得明，浊以静物则得清，安以动物则得生，此自然之道也。孰能者，言其难也。徐者，详慎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孰，谁也。谁能于彼浑浊，以静澄止之，令徐自清乎？谁能安静于此清以久，更求胜法，运动修行，令清静之性，不滞于法，而徐动出也。生犹动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道之士，即动而静，时骋而要其宿；定而能应，至无而供其求。故静之徐清，而物莫能浊；动之徐生，而物莫能安。《易》曰：来徐徐，徐者，安行而自适之意。至人之用心，非以静止为善，而有意于静。非以生出为功，而有为于生也。因其固然，付之自尔，无怵迫之情，遑遽之劳焉，故曰徐。静之徐清，万物无足以铙其心，故孰能浊？动之徐生，万物无足以系其虑，故孰能安。安有止之意，为物所系，则止矣，岂能应物而不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有如此之能人，谁能见彼昏而使醒？君子以动，何人使彼静之？君子以浊，何人使彼澄之以清？言君子以安，孰能以智动之？君子之意未发，孰能以计使之渐萌？

王夫之《老子衍》：其徐俟之也，岂果有黄河之不可澄，马角之不可生哉？

保此道者不欲盈⑧，夫唯不盈，故能蔽而新成⑨。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保此徐生之道，不欲奢泰盈溢。夫为不盈满之人，能守蔽不为新成。蔽者，匿光荣也。新成者，贵功名。

王弼《老子注》：盈必溢也。蔽，覆盖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欲保此徐清徐生之道，当须无所执滞，若执清求生，是谓盈满，将失此道。故云不欲盈。夫唯不盈满之人，故能以新证之，行为弊薄，不以其新成而滞着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谦受益。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积也，故不足。无藏也，故有余。至人无积，亦虚而已。保此道而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者，亦已小矣，故不欲盈。经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有敝故有新，有成故有坏。新故相代，如彼四时，成坏相因，如彼万物。自道而降丽于形数

者，盖莫不然。惟道无体，虚而不盈，故能敝能新，能成能坏，超然出乎形数之外，而未常敝，未常坏也。故曰夫惟不盈，故能敝，不新成。木始荣而终悴，火初明而末熄，以有新也，故敝随之。日中则昃，月满则亏，以有成也，故坏继之。有道者异乎此。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豫涉川兮犹畏邻，此中微妙且同尘。玄通未许凡人识，谁向亨衢问要津。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盖教人持身保道，止是不欲太过耳，故所敝不新成。所以敝不新成者，不盈不坏是也。不新成者，既不坏，安有新成就者？故保此道者如是，甚不难哉。

王夫之《老子衍》：邵若愚曰：能蔽，能不新，能成。天下已如斯矣，而竞名者以折锐为功。久矣，其弃故喜新而不能成也！

【注释】

①微妙玄理，深不可识：细致、深邃而玄通，有深度到一般人不能认识。

②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强，勉强；容，形容、描述。正因为有“道”之人有深度到一般人不能认识，所以只能勉强去形容他。

③豫兮：迟疑、处事慎重的样子。若冬涉川：像冬天涉足江河，形容人做事小心翼翼。

④犹兮：犹，原为野兽之名，本性警觉。此处用来形容人警惕戒备的样子。四邻：指周围邻国。

⑤俨兮：形容庄严、恭敬的样子。

⑥涣兮：形容融和、洒脱的样子。凌释：凌，冰。指冰的融化。

⑦旷兮：形容空豁、开阔、旷达的样子。

⑧不欲盈：盈，满。不要求圆满。

⑨蔽而新成：蔽，通“敝”。去故而更新。

【译文】

古时真正懂得“道”的人，深邃玄通，深藏不露。正是由于他难以被认识，因此只能勉强地形容：处事谨慎啊，就像冬天踏冰过江；警觉机敏啊，就像是害怕邻邦随时会进攻；庄重严肃啊，就像筵席上的宾客；洒脱自然啊，就像正在融化的冰块；淳朴敦厚啊，就像未经雕琢的木料；心胸旷达啊，就像空旷的山谷；浑厚质朴啊，就像包容着污浊。谁能够在这种浑浊的环境中依然镇定，使纷乱的世界慢慢澄清。谁又能够在安定中由静缓缓入动？保持“道”的人不追求完美，正因为不求圆满，所以才能不断地除旧革新。

【读解心得】

“道”是深微奥秘、难以用语言描述的，常人难于捉摸，但懂“道”之人的精神境界远超一般人的理解水平，他们具有谨慎、警惕、庄严、洒脱、融和、纯朴、旷达、敦厚等人格修养，他们微而不显，含而不露，高深莫测，为人处事，从不自满高傲，故而能窥测世人“嗜欲深者天机浅”的“道”。

得“道”人士因深谙道法，精通天地间一切微妙玄通之理，所以静密幽沉、难以识别。老子之所以在本章勉强对这些得“道”之士进行一番描述，旨在让我们知晓体会“道”之后的人会有怎样独特的风貌和品性，从而更加深刻地认识道的存在与玄妙。



江畔独步

真正懂得『道』的人，都是深邃玄通，谦虚谨慎、虚怀若谷，机敏行事而深藏不露的。

在老子的描述下，我们可以看到那些得“道”的先贤们举手投足间，无不体现着道的特质。他们深谙“道”之严谨，所以凡事三思而行、诚惶诚恐、谨小慎微；他们深晓“道”的深远，所以心怀敬畏，不妄自独尊、藐视四邻；他们对“道”甚为崇敬，所以表情庄严肃穆；他们深知“道”的广博，所以行为随和变通；他们深悟“道”之不可欺，所以待人以诚；他们自惭于“道”之无穷，所以谦虚谨慎、虚怀若谷；他们形愧于“道”之完美与自然、尊崇自然的大智若愚之像，故而锋芒不露、混沌迟疑、不弃污浊。

“道”之所悟所得，无穷无尽，淬炼出得“道”之人良好的人格修养和心理素质，良好的静定功夫和内心活动。这种人格正符合老子的理想，更符合于“道”的变化规律。

【释例解读】

曹操杀使

两汉时期，匈奴远踞北方，在汉朝强大国力的威慑下，不敢轻易进犯。但到了东汉末年，匈奴看到汉朝战乱不止，于是对中原地区虎视眈眈。匈奴国君知道贸然出兵绝非上策，于是派使者来到魏国探听虚实。

一天，魏王曹操得到报告：匈奴派使者来访，两日即可到达。曹操闻讯大吃一惊，心想：我正日夜谋划如何挥师南下，没想到外族竟意欲进犯中原，如今派使者来访，看似礼尚往来，实际上是投石问路。可是曹操自叹形象不够威猛，难以震慑匈奴，于是就让手下大将崔季圭代替他接见匈奴使臣。

两天以后，匈奴使者到来。崔季圭就假扮成曹操与使者会见。曹操则扮成侍卫站在崔季圭的身旁，借机看看匈奴使者的动向。匈奴使者进入大厅，看见当中正座者外表威猛强悍，以为是魏国国主，于是连忙上前朝拜。“国君”赐座之后，双方开始会谈。

会谈结束之后，曹操对崔季圭的言谈举止非常满意，但不知匈奴使者心中的看法，于是派人前去打听。被派去的人扮作布衣百姓的模样骑快马急追，追上匈奴使者之后，问道：“我想到嵌黎镇去，不知应该走哪条路？”匈奴使者回答道：“我是匈奴人，奉命作为使臣来访问魏国国君，对这里比较陌生，实难相告，请见谅。”“问路人”一听，眼睛一亮：“这么说您见到了救百姓于水火的魏王？不知您对魏王有何看法？”匈奴使者若有所思地答道：“贵国国君虽然相貌堂堂，威猛

强悍，但与他身旁的侍卫相比，相差甚远，他身旁的那个人才真正的英雄。”“多谢！”“问路人”听罢拱手施礼，于是驰马而回。

匈奴使者此时恍然大悟：“难道此人是曹操所派？也好，我说曹操比不上他身旁之人，曹操必然会认为其侍卫威高盖主，定会将此人除掉，正好可以免除我南下中原一患。”匈奴使者想到这里颇为得意，于是继续北上。

曹操得到报告之后，大惊失色：“匈奴这个野蛮之族，竟然有这样睿智的能人辅佐，不能小觑。”于是立即派数百名骑兵将匈奴使者追上并将其杀死。

匈奴使者能看出假扮成侍卫的曹操的过人之处，可谓智者；但他轻易将自己的想法透露出去，以至于惨遭杀身之祸，可以说还没有达到“深不可识”的境界。

姜太公钓鱼

姜子牙是商朝末年人，他的始祖辅佐大禹治水有功而被封于吕地。到了姜子牙出世时，家境已经衰落了，因此姜子牙年轻的时候做过宰牛贩肉的屠夫，也开过酒店，以此勉强度日。姜子牙虽然贫穷，但志向远大，无论是宰牛还是做生意，他始终刻苦地学习天文地理、兵书战策，研究治国安邦的学问，希望有一天能为国家效力，施展才华。但是，一直没有这样的机会。

姜子牙晚年常在小溪旁垂钓。别人钓鱼，用的都是弯钩，上面挂着有香味的饵料，然后把鱼钩沉在水中，诱骗鱼儿上钩。而姜子牙的鱼钩却是直的，上面不放鱼饵，也不沉入水中，而且离水面有三尺高。他一边高高举着钓竿，一边自言自语地说：“不想活的鱼儿，你们要是愿意的话，就请自己上钩吧！”

一天，有个樵夫来到溪边，见姜子牙用不放饵料的直钩在水面上

钓鱼，感到十分不解，就对他说：“老先生，像你这样，就算过一百年也钓不上一条鱼啊！”

姜子牙举了举钓竿，笑着说：“跟你说实话吧，我并不是为了钓鱼，而是为了有一天能钓到王与侯！”

姜子牙这种奇特的钓鱼方法，终于传到了周王的领袖周文王姬昌那里。文王知道后，派了一名士兵去叫他过来。但姜子牙对这个士兵并不理睬，只顾钓鱼，还自言自语地说道：“钓啊钓，鱼儿不上钩，虾米来胡闹！”

文王听了这个士兵的禀报后，又改派一名官员去请姜子牙来。可是姜子牙仍然不答理，边钓边说：“钓啊钓，大鱼没上钩，小鱼别胡闹！”

文王这时才意识到，这个垂钓者必定是位贤才，自己只有亲自去请他才对。于是他斋戒了三天，沐浴更衣，携带厚礼，前去聘请姜子牙。姜子牙见文王诚心诚意来请自己，就答应为他效力。

周文王认定姜子牙是当世难得的贤才，便任命他为军师，又因为他是自己的祖父生前日夜渴望的人，便尊称他为“太公望”。

后来，姜子牙辅佐文王兴邦立国。文王死后，他尽心竭力地辅佐武王姬发，帮助武王灭商兴周，为奠定周家八百年基业立下了汗马功劳。

姜太公乃天下之大才，光凭他深藏不露这一点就可见一斑。大才者，非慧眼不能识，非明主不事。

一生谨慎的石奋

石奋是汉初的大臣，他15岁就做了侍候汉高祖刘邦的小官。高祖与他谈话时，他总是十分恭敬，因此高祖很喜欢他，于是让他任中

涓。他因功劳积累，步步高升，后来当上了大中大夫。

石奋没有文才学问，但是他的恭敬严谨却没人能比得上。到汉景帝时，石奋的长子、二子、三子、四子都由于品行善良、孝敬父母、办事谨严，做到了二千石的大官。于是汉景帝说：“石君和他的四个儿子都是二千石的官员，臣子的尊贵荣宠竟然集中到了他一家。”石奋父子五人，每人都是两千石，总共是一万石，因此石奋就被称为“万石君”。

汉景帝晚年，万石君回家养老了，只是每年定期以大臣的身份参加朝会。每次经过皇宫的门楼时，石奋一定下车快步走；看到皇帝的车驾，一定俯下身子按着车前的横木表示敬意。他的子孙在朝中做官，回家来进见他时，他也一定穿着朝服来接见，不称呼名字。子孙如果有错误，他不谴责，只是不坐正座，面对食案而不吃。之后儿子们就互相责备，通过长辈来说情，然后光着上身负荆请罪，改正错误，石奋这才会原谅他们。

皇帝经常给石奋家里赏赐食物，石奋每次都跪下叩拜俯伏着吃，如同皇上就在眼前一样，子孙遵从他的教导，也和他一样谨慎。

有一次他上书奏事，奏章经过皇帝阅后发回。石建读完，说：“写错了‘马’字，下面脚连尾应当五笔，现在只有四笔，少了一笔。皇帝会责备我，我活不成了。”

一次，石奋的小儿子石庆喝醉了酒回家，来到外门没有下车。石奋听说后就不吃饭了。石庆很害怕，就光着上身去请罪，没有得到谅解。全族的人和哥哥石建都袒露上身为他请罪，石奋责备说：“内史是个尊贵的人，进入乡里，乡里的长辈都应当走开回避，而内史坐车中很自在，正是理所应当！”于是就让石庆走开。石庆后来当太仆，为皇帝驾车。一次外出，皇上问驾车的马有几匹，石庆就小心翼翼地用鞭子一匹一匹地将马数完，然后举起手说：“六匹马”。

石庆在石奋的儿子中是最随便的了，他尚且这么谨慎，更何况其他人呢？

懂得“道”的人并不一定表现得有多聪明机智，甚至反而会表现得有些笨拙、拘谨、愚顽，石奋可说得上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东郭先生和狼

有一次，晋国大夫赵简子带领随从进山打猎，路上遇到一只狼。赵简子马上弯弓搭箭，朝那只狼射去。箭镞射进了狼的前腿，那只狼便负伤而逃，赵简子随即带人在后面追赶。

就在这个时候，有一位到中山国求官的东郭先生在山里迷了路，他站在驮着一大袋书简的毛驴旁边四下张望，以辨别方向。就在他面对岔路口犹豫不决的时候，突然从树林里窜出一只狼。那只狼哀求他说：“先生，我正在被人追赶，请让我藏进你的那口袋里吧！如果我能活命的话，日后一定会报答您。”

东郭先生听到赵简子一行人车马奔驰的声音越来越近，就对狼说：“我们墨家兼爱的宗旨不容许我见死不救，你赶快往口袋里钻吧！”说罢，他就把书简倒了出来，帮助狼往口袋里钻。由于口袋不够大，因此他试了几次都没有装进去。情急之下，狼蜷曲起身体，使头贴在尾巴上，让东郭先生先把他的四只脚绑好再往里装。就这样，东郭先生终于把狼装进袋子里了。

不一会儿，赵简子追到了东郭先生的跟前，可是没有从他口中打听到狼的去向。愤怒的赵简子因此斩断了车辕，并威胁道：“有谁敢知情不报，下场就像这车辕一样！”东郭先生吓得趴在地上答道：“我虽然是个蠢人，却还认得狼。人们都说岔道多了连驯服的羊也会走失。而这中山的岔道把我都弄得迷路了，更何况是一只不驯的狼呢？”赵简子信了他的话，就调转车头走了。

当人喊马嘶的声音远去之后，狼在口袋里说道：“感谢先生救了我。请把握放出来，受我一拜吧！”。东郭先生万万没想到，狼一出袋子就翻脸了：“刚才多亏你救我，让我逃过一劫。但现在我饿得要命，你不如将身躯送给我吃，把我救到底吧！”说着它就张开血盆大口朝东郭先生扑去。东郭先生急忙躲闪，于是就围着毛驴与狼周旋起来。

太阳眼看就要下山了，东郭先生担心天黑遇到狼群，就对狼说：“我们不如按照民间的规矩办吧！要是有三位老人说你应该吃我，那我就让你吃。”狼爽快地答应了。可是前面没有行人，于是狼就逼他去问老杏树。老杏树说：“种树人只用了一颗杏核种下了我，二十年来他们一家人不仅吃我的果实，还卖我的果实，享尽了我的财利。虽然我做出了很多贡献，可到老了，却还是要被他卖到木匠那里去换钱。你对狼的恩德和我比起来算得了什么，它为什么不可以吃你呢？”于是狼又向东郭先生扑去，东郭先生连忙提醒他们之间是有约定的。这个时候，他们又看到一头母牛，于是狼又逼着东郭先生去问牛。那头牛说：“当初，老农用一把刀把我换回了。之后我为他拉车帮套、犁田耕地，养活了他全家人。现在我老了，他却要杀死我，从我的皮肉筋骨之中获得利益。你对狼的恩德和我比起来算得了什么，它为什么不可以吃你呢？”狼听完又嚣张了起来。

就在这个时候，一位拄着藜杖的老人走了过来。东郭先生连忙上前请老人为他主持公道。老人听他讲完事情的来龙去脉，叹息地用藜杖敲着狼说：“难道你不知道虎狼也讲父子之情吗？怎么还能背叛你的恩人呢？”狼狡辩道：“他用绳子将我的手脚绑住，还用竹筒压住了我的身躯，这分明是要把我闷死在口袋里，我为什么不吃掉他呢？”老人说：“你们说的我不太相信。俗话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要是东郭先生真的能将你装到口袋里，我就相信他谋害你的事实，这样一来你不就有了吃他的充分理由？”狼听了老人的话很高兴，就向上次那样钻进了东郭先生的口袋。这时，老人立刻夺过口袋

将狼打死在了口袋中。

东郭先生之所以险些遇害，就是因为他过于注重“兼爱”，致使他在面对恶狼的时候失去了必要的防范。人们常说“世事难料”，的确，人生在世，会无可避免地面对很多危险。所以，人们应该谨慎处事、积极避祸，做到“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将一切危险扼杀在萌芽状态，这样才能达到自保的目的。

小舟大兄大人雅屬

花影壓闌星錯落

樹陰穿徑月玲瓏

香濤張之洞



张之洞的行书七言联

张之洞之所以能在朝廷中免受打击，屡屡化险为夷，就是因为他谨慎行事，时刻保持头脑清醒。

言行谨慎的张之洞

晚清“四大名臣”之一的张之洞遇事每次都能够保持头脑清醒，谨慎行事，当年在立宪这样的大问题上也是如此。

张之洞的立场是鲜明的，他主张立宪法、设议院，态度是坚决的，要求是迫切的，然而他并没有鲁莽行事。

朝廷发布预备立宪上谕的第二天，就颁布了官制改革的谕令，责成载泽、荣庆、奎俊、铁良、陆润庠、徐世昌、袁世凯等大臣一起编纂改革官制的方案，又责成端方、张之洞、周馥、岑春煊等督臣派司道大员到京师一起商议。紧接着，朝廷编订了地方官制，其编制分为两层。第一层是各省设行省衙门，以督抚总理政务，类似于各部尚书，藩臬二司类似于各部丞；合并各司道局所，分设各司，酌情设官，以参议之类官员领导，司以下设曹，以五品到九品官分别掌管；每天督抚率领属官，定时入署，一起商议各事；各府州县公牍直达于省；每省设立高等审判厅，受理上诉案件，行政司法，各有专职。第二层为：督抚经管外务、军政，兼监督所有的行政、司法事务；布政使负责民政，兼管农工商；按察使负责司法方面的行政，监督高等审判厅；设立财政司，掌管财政、交通；学、盐、粮、关、河各司道仍依照旧制。

张之洞对地方官制改革方案提高出了很多不同意见，基本持反对态度。他在1907年1月2日给军机处厘定官制大臣的电文中说：“这次官制应如何改定，自以有关立宪之利害为主，和宪法没有关系的，不必更改，否则将耗费财力、使政务复杂、人心惶惶。”这表明他主张缓进、审慎行事。比如他不同意裁撤知府，他的理由是：“一府所辖，少则四五县，多至十县，各县距离遥远，极远者至二三千里，若

有知府犹可分寄耳目，民冤可申理，灾荒可覆勘，盗匪可觉察，因此撤知府势有难行。”又比如合并各司道的事，他认为各司各自有印，各自有稿，如果合为一署，“无此广大廨舍能容许多官吏，能存许多案牍”，在比如各省设高等审判厅一事，他认为：“一省之中臬司即为高等审判厅矣，另设一厅何为”，至于第二层办法，他提出的反对理由是：“尤多窒碍之处，民政以警察为大端，乃臬司分内事，今乃不属臬司而属藩司，理财乃藩司分内事，今乃又别立财政司……藩、学、臬、运、粮、盐、关、河权限本自分明，互相混淆，乃亦议改变则尤可不必矣！”总而言之，他觉得改革官制各条，“似不尽与立宪关涉，窃谓宜就现有各衙门认真考核，从容整理，旧制暂勿多改，目前先从设四乡谳局选议绅、董事入手，以为将来立宪法之始基，如能实力奉行，此尚是达民情、采公论之实际，亦可稍慰环海望治之心。”

张之洞的观点是，立宪关系到根本政治体制的改革，涉及到统治集团的切身利益，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他主张稳妥缓进。结果他在朝廷中受顽固势力的冲击最少。

老子说“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张之洞在立宪问题上就是这么做的，可见他深通老子之道，因为才一生平安，没有遭遇什么大的变故。

丰田英二深思熟虑获商机

丰田汽车公司之所以能够跻身汽车巨头之列，就是因为决策者丰田英二没有贸然行事，总是耐心地等待时机，这样更能抓住时机。

1950年，丰田公司由于面临危机，所以被迫把工业公司和销售公司分开了。当时丰田英二是负责技术部门的董事，他知道，即便他提出重新合并的建议，在当时也是行不通的。

当丰田英二在决定丰田未来的发展方向时，久久没有作出决定，

因为他觉得条件还不成熟，就算勉强行事也是要失败的，与其半途而废，倒不如耐心地等待时机的到来，一举成功。

丰田英二总是深思熟虑，在考察各种条件的同时，还要反复衡量各方面的利弊。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丰田的两家公司才最终结束长达32年的产销分离，形成全新的丰田公司，丰田英二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

在处理丰田赴美建厂这件事上，丰田英二也同样很谨慎，耐心地等待着时机的成熟。

丰田是继本田、日产之后的第三家进军美国的日本汽车厂商。为此，许多人都抱怨为时太晚，而会长丰田英二和社长丰田章一郎的回答却是："我们在等待时机成熟，我们的行动并没有停止。"因为采取了谨慎的战术，丰田公司打入美国汽车市场的行动很顺利，很成功。

丰田英二是个一个善于把握机遇的人，当机遇没有来时他善于等待，静如处子：一旦机遇降临，他则动若脱兔。俗话说得好："欲速则不达。"等待在一般人看来是消极怠工，可他们却不知道这是一种慎重的行事方式。等待并不等于落后，就像长跑，起步早的并不一定能最终拿到冠军。

丰田英二深知这些道理，做事谨慎，使得丰田汽车公司的发展顺风顺水，一天天地走向壮大。

"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这是海尔老总张瑞敏曾用《诗经》中的这句话来形容企业经营之道。丰田英二在丰田公司发展壮大阶段也是这样做的。他做事严谨，而又不失果断，在"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中实现了"静之徐清"、"动之徐生"，可谓成功企业家的典范。

第十六章

【题解】

这一章主要论述致虚守静的功夫，其中提到了“致虚”、“守静”、“归根”、“复命”等多个概念。老子开篇就提出了“致虚”、“守静”的观点，他认为“虚”、“静”是一种趋于极致的状态。老子认为，人的心灵就应该时刻保持这种没有成见、没有心机的自然状态，尽量实现内心的虚寂，并牢牢地保持着宁静。只有达到这种状态，才能够使人抵御名利欲望的诱惑和外部世界的纷扰而得到内心的空明宁静。只有真正地实现“致虚”“守静”，才能够“归根”、“复命”。

紧接着，老子就从万物归根复命出发，层层深入地探寻恒常之“道”。“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世间万物归于它们各自的根称为“静”，“静”就叫做“复命”，“复命”即可称为“常”，懂得了“常”才真正符合“道”。老子从落叶归根这样的自然景象，领悟到了体“道”之道。本章的后一部分，老子着重探讨了为君之道。老子认为，只有懂得了“常”，才能够包容世间的万事万物；只有懂得了包容之道，才能够大公无私；只有大公无私，才能处事周全；只有处事周全，才能实现天人合一；天人合一，正是大“道”之精髓。老子的言外之意就是：作为君主，只有“知常”并一步步归于大“道”，他的统治才会长治久安。本章的论述正是老子民本政治思想的体现。

【原文】

致虚极，守静笃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得道之人，捐情去欲，五内清静，至于虚极。守清静，行笃厚。

王弼《老子注》：言致虚，物之极笃；守静，物之真正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虚极者，妙本也。言人受生皆禀虚极妙本，及形有受纳，则妙本离散。今欲令虚极妙本必致于身，当须绝弃尘境染滞，守此雌静笃厚，则虚极之道自致于身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莫贵乎虚，莫善乎静，虚静者，万物之本也。虚故足以受群实，静故足以应群动。极者，众会而有所至。笃者，力行而有所至。致虚而要其极，守静而至于笃，则万态虽杂，而吾心常彻，万变虽殊，而吾心常寂。此之谓天乐，非体道者，不足以与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致虚极无他，乃去妄想私欲以尽耳。守静笃，使坚守其寡欲之心。笃，至诚也，实也。

王夫之《老子衍》：《开元疏》云：致者令必自来，如《春秋》致师之致是已。最下击实，其次邀虚。最下取动，其次执静。两实之中，虚故自然：众动之极，静原自复；不邀不执，乃极乃笃。

万物并作，吾以观复。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万物并作）作，生也。万物并生也。（吾以观复）言吾以观见万物无不皆归其本也。人当念重其本也。

王弼《老子注》：（万物并作）动作生长。（吾以观复）以虚静

观其反复。凡有起于虚，动起于静，故万物虽并动作，卒复归于虚静，是物之极笃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老君云：何以知守雌静则能致虚极乎？但观万物动作云为，及其归根，常在于静，故知尔。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万物之动，必复归于静。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之变，在道之末，体道者，寓乎万物之上焉。物之生，有所乎萌也，终有所归。方其并作而趋于动出之涂，吾观其动者之必静，及出者之必复，而因以见天地之心，则交物而不与物俱化，此之谓观其复。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子之学道也，体天道而行四时之常经，是故处心虚极，以守静笃。其心以观循环者，故法天地也。所以云万物并作，然后观复。

王夫之《老子衍》：何以明其然也？万物并作。

夫物芸芸②，各复归其根③。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④，知常曰明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物芸芸）芸芸者，华叶盛也。（各复归其根）言万物无不枯落，各复反其根而更生也。（归根曰静）静谓根也。根安静柔弱，谦卑处下，故不复死也。（是谓复命）言安静者是为复还性命，使不死也。（复命曰常）复命使不死，乃道之所常行也。（知常曰明）能知道之所常行，则为明。

王弼《老子注》：（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各反其所始也。（归根曰静，是谓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归根则静，故曰静。静则复命，故曰复命也。复命则得性命之常，故曰常也。常之为物，不偏不彰，无皦昧之状，温凉之象，故曰知常曰明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所以知万物归复常在于静者，为物华叶芸芸，生性皆复归于其根本，故有作云云者，动作也。言夫物云云动作者，及其归复皆在根本尔。华叶云云者，生性归根则静止矣。人能归根至静，可谓复所禀之性命。守静复命，可谓有常。知守常者，更益明了。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芸芸者，动出之象。万物出乎震，相见乎离，则芸芸并作，精华发外。说乎兑，劳乎坎，则去华就实，归其性宅。命者，性之本，而性其根也。精者，神之母，而神其子也。精全则神王，尽性则至于命。留动而生物，物生成理谓之形，形体保神，各有仪则，谓之性。未形者有分，且然无间，谓之命。命亘古今而常存，性更万形而不易，全其形生之人去智与？故归于寂定，则知命之在我，如彼春夏复为秋冬。体性抱神，中以自考，此之谓复命。常者，对变之词，复命则万变不能迁，无间无歇，与道为一，以挈天地，以袭气母。知道之常，不为物迁，故六彻相因，足以鉴天地，足以照万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命者，以其有始有终，未常紊也。君子之守道行仁，犹四时而序之则道矣。所以复命者，物生而长，长而成，成而敛，敛则复命矣。比明年复如之，所以云常。人能知常，则道明矣。

王夫之《老子衍》：而芸芸者，势尽而反其所自来也。非我静之。不可复渝变。

不知常，妄作凶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知道之所常行，妄作巧诈，则失神明，故凶也。

王弼《老子注》：唯此复乃能包通万物，无所不容，失此以往，则邪入乎分，则物离其分，故曰不知常，则妄作凶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失常妄作，穷凶必至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违理而动。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知道之常，故作则契理，每与吉会。不知常者，随物转徙，触涂自患，故妄见美恶，以与道违，妄生是非，以与道异，且不足以固其命，故凶。《易》曰：复则不妄，迷而不知复，此妄也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或不知常，不知序，妄为则凶矣。

知常容⑦，容乃公⑧，公乃王，王乃天⑨，天乃道，道乃久。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能知道之所常行，去情忘欲，无所不包容也。无所不包容，则公正无私，众邪莫当。公正无私，可以为天下王。治身正则形一，神明千万，共凑其躬也。能王，德合神明，乃与天通。德与天通，则与道合同也。与道合同，乃能长久。

王弼《老子注》：无所不包通也。无所不包通，则乃至于荡然公平也。荡然公平，则乃至于无所不周普也。无所不周普，则乃至于同乎天也。与天合德，体道大通，则乃至于极虚无也。穷极虚无，得道之常，则乃至于不有极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知守真常，则心境虚静，如彼空谷，无不含容。含容应物，应物无心，既无私邪，故为公正。能公正无私者，则为物所归往。群物乐推，如天之覆，则与天合德。王德如天，乃能行道。道行天下，乃可以久享福祚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虚静则无不包。无偏无党。为天下所归往。与天合德。天法道。无疆。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知常，则不藏是非美恶，故无所不

容。无容心焉，则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何私之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天下乐推而不厌。通天地人而位乎天地之中者，王也。一而大在上而无不覆者，天也。天地人莫不由之者，道也。尽人则同乎天，体天则同乎道。道者万世无弊，庶物得之者昌，关百圣而不穷，蔽天地而不息。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所以知常者，容。知谓知常道也。容谓悦貌也。天下既悦，乃公。若能执此公道而行之，则君天下也。善能君天下者，道也。

没身不殆⑩。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能公能王，通天合道，四者纯备，道德弘远，无殃无咎，乃与天地俱没，不危殆也。

王弼《老子注》：无之为物，水火不能害，金石不能残。用之于心则虎兕无所投其齿角，兵戈无所容其锋刃，何危殆之有乎。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同天行道，则终殁其身，长无危殆之事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虚则无所违拒，静则无所侵犯，何危之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故没身不殆。殆近凶，几近吉，不殆则无妄作之凶，非知常者无与。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芸芸物物各归根，若也知常地自温。昨夜溪头春水涨，朝来不见水流痕。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既守其道，王无不善终者，故不殆。

【注释】

①致虚极，守静笃：尽量使心灵达到虚寂的极致，牢牢地坚守这种宁静。虚、静，都是老子认为的心灵应该保持的空明宁静的状态，即一种没有心机、成见，消除了利欲的引诱纷扰而得到的状态。

②芸芸：纷繁茂盛的样子，多用于形容草木的繁茂。

③各复归其根：根，根本，指事物本来具有的性质。复归其根，回归本原，即返回自然的本性。

④复命：复归本性，此处指回到虚静的本性。常：指事物运动变化中不变的规律，也就是守常不变的法则。

⑤明：事物的运动变化都依循着循环往复的规则，对这种规则的了解、认识，就叫做“明”。

⑥不知常，妄作凶：对事物运动变化的恒常规律不了解，轻举妄动就会造成灾难祸害。

⑦容：包容、宽容。

⑧公：公平。

⑨天：自然的天，或代指自然。

⑩没身不殆：没身，指死亡。殆，危险。

【译文】

追求“虚”达到了极点，坚守“静”达到了至诚。万物都在蓬勃地生长，我从中观察到了它们复归的规律。世间万物纷繁成长，各自又复归于它们的原来的根底。复归根底就叫做清静，清静就叫做复原本性，复原本性就叫做常理，通晓常理叫做明白。不了解常理，为所欲为必有凶险。通晓常理就会宽容，宽容才能大公无私，大公无私才能为天下之王，成为天下之王才会合乎自然，合乎自然才能归于正道，

归于正道才能保持长久，至死都不会有危险。

【读解心得】

老子认为，人的心灵本是空明宁静、清静圆满的，但因为纷繁复杂的物欲的侵袭、骚扰，使世人的心灵蒙尘，蔽塞不安。而要想使自己的行为复归于“道”，还原“赤子之心”，就需“致虚”、“守静”。“道”的本质即是虚静的，天地万物由“道”而生，故而回归本原便是回归到虚静的状态。

“致虚”必“守静”，因为“虚”是本体，而“静”则在于运用。“致虚”、“守静”并不是指与万物绝缘，而是一旦“入静”了，就表示对那些功名利禄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心远地自偏”了，从而在日益复杂的社会中护住一颗没有灰尘的澄明的本心。

老子的“虚静”思想有两层深意：一指人生修炼，通过排除心灵上的杂念，即内在的私欲和外界的干扰，达到人的本性的复归；一指人生态度，事物是循环往复地运动变化着的，需复归到人的本真无知和社会的原始状态中去。

根是草木所由生的部分，是一切事物起点。人“归根”之后，便可知晓自己的天性，明白自身能力的局限所在，就能抑制非分之想，戒除焦躁之念，就不会逞强循性，归于虚静。任继愈说：“老子主张要虚心，静观万物发展和变化，他认为万物的变化是循环往复的，变来变去，又回到它原来的出发点（归根），等于不变，所以叫做静。”但是“归根”并不是一成不变地活着，而是让生命迎合自然天性的发展。“命”即是“天命”，指万物运行变化的规律。万物回到自然规律，就能获得恒常。世间万物，各有其“常”，各循其常，共存共生。“知常”了，就不会争强好胜、怨天尤人，理解了所有世间变故的因缘，就可以在内心里对一切抱以宽容、接纳之心。而没有了固执和偏见，对事物的认识与了解自然就会更加公正和全面，就会没有任何

偏私，因应永存的道法，依永存和宏大的道法行事，一生中都不会有危险和祸害。知此道理，就会知天命而行无为之为，凡事依大道而行，自然会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嫩芽新出，枝繁叶茂而成参天大树，最终还是落叶归根，重归于泥土，然后再破土而生，开始新的轮回。事物就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运动变化着，这一切都是由“道”决定的。老子的“复归”“虚静”给我们描述了一个清净自然的状态，也为我们指出了一条悟道之路。



清静无为

老子认为，想要让自己复归于『道』，就必须『虚静』，还原自己的赤子之心。

【释例解读】

覆车之鉴

一个教书先生带领他的几个弟子外出，不巧遇上了大雨，路很滑，非常不好走。

他们看见一辆板车，正停在高高的山路上休息着。教书先生用手指着那辆板车对弟子们说：“你们看，那辆板车要不了多久就会倾覆。”弟子们看了一眼那辆车不解地说：“您为什么这么呢？”教书先生说：“你们看着就是了。”说着，他们继续赶路。

他们刚走出十几步远，突然听到山路那边传了来了一阵喧闹声，弟子们回头看时，惊奇地发现那辆板车果然已经翻了。众弟子都说老师果然是料事如神。然后他们又问：“先生，您怎么知道那车会翻的呢？”

教书先生说：“我是从这件事的趋势中得出的结论。”

弟子们迫不及待地问道：“请先生赶快讲给我们听，好让我们长长见识。”

教书先生说：“你们看，天下下雨，道路大都泥泞难行，只有那高高的山路没有烂泥浆，比较好通行。然而那条山路却又高又窄，这时候天又下雨，众人驾着车只好奔向那里。而那辆板车又有些自不量力，上了山路就走不动了，还不顾及别人的着急，固执地占踞着高高的位置上，阻挡别人的车前进，它怎么会不翻覆呢？”

弟子们点头称是，佩服先生的判断能力。

教书先生接着又语重心长地说道：“这世界上还有比板车翻覆还

大的祸患，你们都记住板车的倾覆，引以为戒！”

“万物并作，吾以观复”，老子观万物终于看到了大道，可见道是可以观察出来的。教书先生通过观察知道车将覆，从而又联想到人世中类似的道理。

好善乐施的李士谦

隋朝的时候，有一位虔诚的佛教居士名叫李士谦，由于他继承了祖上巨大的遗产，因此家中十分富裕。可是尽管这样，他的私生活却比穷人还要节俭。他穿的是布衣旧衫，吃的是粗茶淡饭，却常年救济无衣无食的穷人。

有一次，一对兄弟因分财不均而争讼，他就出钱补助不足的一方，兄弟俩人深受感动，继而惭愧，就互相推让了，最后都成了善人。

有一天，李士谦发现有贼在他家的田地里偷割稻谷，他不但不喊捉贼，反而悄悄地走开了，别人对此都感到奇怪，李士谦则说：“俗语说：‘人要脸，树要皮。’谁不要脸面呢？有谁愿意作贼呢？都是由于天灾人祸，没有办法，我们应当宽恕他呀！’后来那个贼知道李士谦如此仁慈，也洗心革面，从此不再做贼，最后成了一个善人。

有一年闹灾荒，许多乡人都无法生活，李士谦就拿出家中存放的数千石谷子，全部借给将要断炊的穷人。然而第二年依然歉收，借谷的人都无法偿还，于是纷纷到李士谦家中去表示歉意。李士谦不但不向他们要求偿还欠谷，还把他们留在家中吃了饭，然后当众将乡亲们借谷的债券烧了。李士谦对他们说：“我家里的存谷，原本就是准备救济困难人家的。现在你们的债务已经还清了，希望你们不要把这件事放在心上。”

过了几年，当地又发生了饥荒，李士谦拿出大量家产，开始大规

模施粥。第二年春天，李士谦又拿出大量的粮种，赠送给贫困的农民。有人对他说："李先生，你救活了这么多人，阴德真是太大了。"李士谦却说："阴德就像耳鸣一样，只能是自己知道，别人是不知道的，现在我的所作所为，你都已经知道了，这哪里还算阴德！"

后来，李士谦的子孙都很发达，人们都说着是积德的结果。然而当时也有人不信佛教因果轮回的道理，因为一般书籍上都没有关于因果轮回的记载，李士谦对这些人说："孔子在为《易经》所作的《文言》中写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这说明儒家经典也有关于因果的阐释。至于轮回的事，史册古籍上也有不少记载，比如鲧为黄熊，杜宇为杜鹃鸟，褒君为龙，牛哀为兽，彭生为豕，如意为狗等，这不都是轮回的证明吗？"那人反驳说："要是人可能堕落为禽兽，那么松柏为什么不会变成樗栎呢？"李士谦说："轮回的升降沉浮，是由于人心而产生的，松柏等植物，是无心的，怎么能和人、动物混为一谈？"那人问他三教的优劣，李先生说："佛教是太阳，道教是月亮，儒教是天空中的星星。"那人听了这番言论，觉得很有道理，不禁心悦诚服。

李士谦在66岁的时候去世，地方上的人听了这个消息，都痛哭流涕地说："为什么我们不死，却让李先生这样的大善人去世了呢？"为李士谦送葬的多达数万人。

李士谦的一生可以说是"行善事，做好人"，这其实是谁都懂得的道理，也就是常理。李士谦知道这个道理，并始终不渝地奉行这个道理，最终才功德圆满。

好谀亡国

春秋时期，虢国国君奢侈腐化，特别喜欢对他阿谀奉承的奸佞小人，而那些敢于劝谏的大臣，则都遭到了惩罚。整个国家政局混乱，百姓不服。这时晋国的军队攻打虢国，虢国的军民不愿抵抗，虢君只

好出逃。

当他来到一处洼地时，感到口渴，侍臣就马上献出好酒；饿了，侍臣就立即呈上果品干粮。虢君就问：“你怎么会有这么多美酒、美食？”侍臣回答说：“为的是您在逃亡的路上用的。”

虢君听后一惊，就问：“你们早就知道我会出逃？”侍臣回答说：“知道。”虢君又问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早一点向我劝谏？”侍臣说：“国君您只喜欢奉承话，我如果劝谏，恐怕您就会杀了我，我会比虢国还先灭亡。”

虢君听了之后面带怒色。侍臣急忙跪倒谢罪，说：“君主，您现在之所以逃亡，是因为您是一个古今少有的明主啊！”虢君不解：“我是明主，如今却要逃亡，这又是为什么？”侍臣说：“现在天下的国君都不是圣明的人，他们都嫉恨您一个人独自圣明，所以您现在才会逃亡。”虢君听了之后非常高兴，自作多情地说：“唉！原来圣明的君主都要受这样的苦啊！”侍臣看到虢君如此愚昧，就打算弃他而去。后来，他们来到一座山中休息。由于长时间饥饿和疲倦，虢君把头枕在侍臣的腿上就沉沉睡去了。侍臣用石头替换出自己的腿，然后就离开虢君而去了。

虢君一觉醒来，看到自己真的成了孤家寡人，悲痛欲绝。虢君最后就在这荒郊野外饿死了，他的尸体也被山中的野兽吃掉了。

一代国君最后落了个死无全尸的下场，足可见“不知常”的危害。

永州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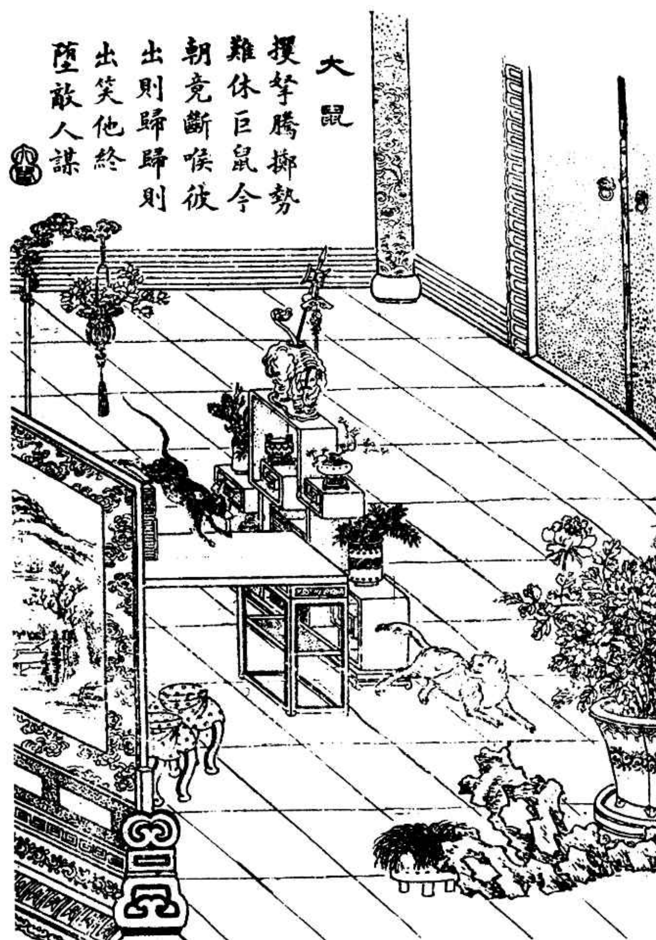
在古代，永州有一个非常迷信的人，他不管要干什么事，总要先问吉凶。

这个人是属鼠的，于是他就把老鼠视为自己的保护神，对老鼠十

分敬重。他不仅自己敬重老鼠，同时还立下了家规，不准家人打老鼠，还要把老鼠好好地保护起来。因此，他家中没有一只猫，仆人们也都格外小心，生怕不经意间把老鼠伤了。

如此一来，老鼠在他家变得有恃无恐，十分猖狂。粮仓里，库房里，到处都能见到成群结队的老鼠大吃大嚼。它们想吃什么就吃什么，想咬什么就咬什么，根本没有人敢管。老鼠尝到了甜头，就四处奔走相告，说他家里简直就是天堂。这样一来，周围各家各户的老鼠就都搬到这个人的家里来了。

这么多的老鼠可让这一家子遭了殃。家中的桌子、凳子、柜子无一幸免，全都被老鼠咬得残缺不全；柜子里的衣服老鼠也没有放过，件件衣服有窟窿，没有一件能穿得出去；家里的食物也只有老鼠嘴里剩下的那一点了。到了晚上，老鼠在屋里东奔西跑，上窜下跳，搅闹得家人无法入睡。即使在白天，老鼠也不闲着，和人一起出出进进，放肆极了，好像它们才是这家的主人。



大 鼠

永州鼠之所以遇到灭顶之灾，就是因为不知节制，而犯了『妄作』。

几年之后，这家的主人搬到别处去住了，于是屋子换了主人。然而，老鼠们丝毫没有收敛，反而闹得更厉害。

新主人生气地对家人说：“这帮可恨的老鼠，本来就应该在黑暗中偷偷摸摸地过活，现在竟然如此嚣张，真是可恶，我们得立即想办法将它们全都消灭掉！”于是，他们向邻居家借了很多凶猛的猫，然

后将大门紧闭，把所有出路都用砖瓦堵死了，用水浇灌老鼠的洞穴，还专门雇了些人来帮助捕杀老鼠。

这下老鼠遭到了灭顶之灾，无一幸免，老鼠的尸体堆得像一座小山。人们将这些老鼠的尸体扔到了偏僻的地方，尸体腐烂的臭味过了好几个月才消散。

这些老鼠真是不识时务，以为所有的主人都会对它们关怀备至，实在是大错而特错，它们的猖獗终于为自己招来了大祸。

归根结底一句话，永州鼠之所以遇到灭顶之灾，就是因为“不知常”、“妄作”。做人也是同样的道理，不能因为一时的显赫就得意忘形，否则必将落得永州鼠那样的下场！

李广的气量与韩安国的心胸

李广在家闲居的时候，经常到蓝田南山中射猎。有一次李广晚上带着一个随从骑马外出，与人在乡间饮酒，回来的时候路过霸陵亭，被霸陵亭尉以夜间不得通行为由拦下了。李广的随从说：“这是以前的将军。”亭尉说：“就是现任将军也不能夜间通行，更何况是以前的将军！”于是就将李广等人扣留，直到第二天才放行。

不久以后，匈奴攻打辽西，韩安国的军队惨遭败绩。于是，汉武帝任命李广为右北平太守。李广在领命之时向汉武帝请求，希望霸陵亭尉和他一起前往。汉武帝答应了李广的请求，没想到李广刚一到军中就把亭尉给杀了。事后，李广向汉武帝上书谢罪。汉武帝回复说：“将军是国家的爪牙。《司马法》上说：‘将军登车可以不行礼，遇到丧事可以不根据规定穿丧服，兴师征伐不顺服的人，出征的时候，让三军将士同心协力，这样稍微有所举动就能让蛮夷恐惧、邻国畏服。’报仇除害这样的事我是很支持的，您因为这点事就叩头请罪，那可就令我失望了！”尽管汉武帝并没有因此而责备李广，相反，还

对他的这种做法十分很欣赏，但是这件事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李广的心胸狭隘。

与李广同一时代的御史大夫韩安国，在这方面却表现出了常人所不及的气度。

汉景帝刘启在位之时，韩安国就在梁王刘武手下做事，曾参与平定吴、楚等七国之乱，并立下了大功。后来，韩安国遭人谗陷，获罪下狱。他在狱中多次被狱吏田甲欺辱。于是他就对田甲说："你别欺人太甚，难道你没听说过死灰也会复燃吗？"田甲听了冷笑着讥讽道："死灰如果复燃，我就用尿将它浇灭！"不料，几十天后，朝廷下诏，任命韩安国为梁国内史。田甲得知韩安国又当上了大官，害怕遭到报复，吓得连忙弃家逃走。韩安国当即下令："田甲如果不来自首，我就灭他一族。"田甲走投无路，只好光着上身向韩安国谢罪。韩安国看他这么狼狈，笑着说："死灰已经复燃了，该你用尿浇灭了！你怎么吓成这样？你这点事还值得我计较吗！"于是，韩安国让他官复原职，一点儿也没有难为他。

韩安国的大度，不仅为时人所称颂，也被史家记下了一笔。韩安国此举，虽说是他心胸宽大，但又何尝不是他的智慧和见识的体现？他刚刚度过险境，官复原职，地位还不稳固，如果一上任就对田甲进行报复，必然遭人非议，并很可能因此而树敌。反过来，如果对欺侮过自己的人宽容以待，则可得到世人的崇敬，这对于巩固自己的地位是大有好处的。

老子说："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没身不殆。"李广与韩安国的区别正在于此。

被冷漠杀死的战士

越美战争结束后，一名士兵打完仗回到国内，他从旧金山给家里

的父母打了一个电话："爸爸、妈妈，我就要回家了！不过我想请你们答应我，让我带一位朋友回来。"

"当然可以了！我们他会很高兴见到他的。"父母说道。

"有些事情我一定要告诉你们，"士兵接着说，"在战争中，他不小心踩着了地雷，被炸掉了一只胳膊和一条腿。他无家可归，我希望他能在我们家和我们一起生活。"

"我很遗憾听到这件事，"他妈妈说道，"孩子，或许我们可以为他另找一个地方住下来。"

"不，我希望他与我们住到一起。"士兵坚持道。

"孩子，"他父亲说，"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这么一个残疾人将给我们带来多么深重的负担！我们不能让他干扰我们的正常生活。我想你还是立即回家吧，他自己会找到生活出路的。"就在此时，士兵将电话挂断了。

之后，父母再也无法联系到他们的儿子了。几天以后，旧金山警察局给他们打来的一个电话。警察告诉他们：他们的儿子从高楼坠落而亡，据判断属于自杀。

听到这个消息以后，悲痛欲绝的父母立即飞往旧金山。他们这时才发现，他们的儿子只剩下了一只胳膊和一条腿。

要是这对父母能对残疾人多一些包容，多一些同情，多一些怜爱之心，儿子也不至于走上这条道。父母的包容心是孩子心灵的最后一片港湾，最后一点希望！这对父母无论怎样也不能原谅自己，他们终于明白了，包容别人，实际上就是宽恕自己。

其实，老子早就提出"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没身不殆"的道理了，每个人心中都多一点宽容，这个

世界才能更加和谐。

皮毛相依

有一年，魏国东阳这个地方向国家上交的钱粮布帛数量比往年多出十倍。为此，朝中大臣们高兴得不得了，纷纷向魏文侯表示祝贺。

魏文侯却并不乐观。他想：东阳这个地方的土地没有增多、人口也跟原来一样，怎么会一下子比往年多交出十倍的钱粮布帛呢？即便是丰收了，可地方向国家上交的数量也是有比例的，这次交这么多，里面一定有文章。他认为这肯定是各级官员向下层百姓加重征收得来的。这使他想起了自己曾经遇到的一件事。

一年以前，魏文侯曾外出巡游。一天，他在路上看见一个农民将羊皮衣反穿在身上，毛向里皮朝外，那个人还背着一篓喂牲口的草料。

魏文侯觉得很奇怪，就上前问那个人："你为什么要把羊皮衣反穿，把皮板露在外面呢？"

那个人回答道："我非常爱惜这件皮衣，我怕把羊毛露在外面磨坏了。"

魏文侯听罢，非常认真地对那个人说："可是你知道吗？其实这皮板更重要，如果皮板被磨破了，羊毛就没有可以依附的地方了。"

可是那人仍然执迷不悟，背着草走了。

魏文侯想到：如今，官员们大肆向老百姓征收钱粮布帛，而不顾百姓的死活，这和那个反穿皮衣的人的所为不是一样的吗？

于是，魏文侯立即将大臣们召集起来，向他们讲述了那个反穿皮衣的故事，并语重心长地对他们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老

百姓得不到安宁，那么国君的地位也很难巩固。希望你们能够记住这个道理，不要因为一点小利而蒙蔽了眼光。”

大臣们由此深受启发，再不敢肆意妄为了。

可见，广大人民是国家存在的根本，统治者只有看到这一点，才能“没身不殆”。而老子由“常”到“久”的认识过程，正是统治者应该奉行的为政之道。

第十七章

【题解】

老子在本章毫无掩饰地提出了为政之道，即他反复论述的“无为”思想。

老子十分崇尚“无为”之治，他所推崇的君主、圣人，就应该“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天下万民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大治。

老子一改前面章节的论述方式，明细化地将统治者分为四个层次：第一流的统治者使人民不知道他的存在；次一点统治者的会得到百姓的亲近和赞誉；比这再次一等的，百姓会敬畏他；最差的统治者，百姓会咒骂他。

在老子眼中，统治者只有行“无为而治”才能使百姓感到自由满足，心中不存在权力的威胁，也就是说，统治者的威慑力完全被化解掉，百姓都生活在平等自由的氛围之中，这才是真正的天下大治。

虽然这种“无为而治”的理想社会只是老子的主观想象，但其中对于君主专制的贬低，对人民自主发展的肯定，对于当时的社会来说，还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原文】

太上①，不知有之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太上，谓太古无名之君。下知有之者，下知上有君，而不臣事，质朴也。

王弼《老子注》：大上，谓大人也。大人在上，故曰大上。大人在上，居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为始，故下知有之而已，言从上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太上者，淳古之君也。下知者，臣下知上有君，尊之如天而无施教有为之迹，故人无德而称焉。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莫知帝力。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在宥天下，与一世而得淡泊焉。无欣欣之乐，而亲誉不及。无悴悴之苦，而畏侮不至。莫之为而常自然，故下知有之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上等君子，道布天下，人莫知其功，而有功矣。此太上也。

其次亲而誉之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其德可见，恩惠可称，故亲爱而誉之。

王弼《老子注》：不能以无为居事，不言为教，立善行施，使下得亲而誉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逮德下衰，君行善教，仁见故亲之，功高故誉之。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有迹。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泽加于民，法传于世，天下爱之若父母，故亲之。贵名起之如日月，故誉之。此帝王之治，亲誉之迹彰，而大同之道亏矣。庄子曰：舜有羶行，百姓悦之，诗于灵台，所以言文王之民始附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中等之人，道未行时，欲人矜其已能，是谓誉之。

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其次畏之）设刑法以治之。（其次侮之）禁多令烦，不可归诚，故欺侮之。

王弼《老子注》：（其次畏之）不能复以恩仁令物，而赖威权也。（其次侮之）不能法以正齐民，而以智治国，下知避之，其令不从，故曰，侮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德又下衰，君多弊政，人不堪命，则驱以刑罚，故畏之。怀情相欺，明不能察，故侮之。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其次畏之）强以威服。（其次侮之）威德皆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故畏之。举天下以赏，其善者不劝，举天下以罚，其恶者不沮。诸侯有问鼎大小轻重如楚子者，陪臣有窃宝玉大弓如阳虎者，此衰世之俗，故侮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下等之人，以力服人，将不服焉，是谓侮之。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君信不足于下，下则应之以不信，

而欺其君也。

王弼《老子注》：夫御体失性则疾病生，辅物失真则疵衅作。信不足焉，则有不信，此自然之道也。已处不足，非智之所齐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畏之侮之者，皆由君信不足，故令下有不信之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附离不以胶漆，约束不以缠索，此至信也。商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会而民始疑，信不足故也。太上下知有之，则当而不知以为信，其畏之侮之，则知诈颉滑机变之巧生，而有不信者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事古今明验，尚有不信者，故云信不足焉，有不信焉，即此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于己不自信，乃不信天下之固然。且不知惩而尚言，是以召侮。

悠兮其贵言⑤。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悠兮其贵言）说太上之君，举事犹，贵重于言，恐离道失自然也。（功成事遂）谓天下太平也。（百姓皆谓我自然）百姓不知君上之德淳厚，反以为己自当然也。

王弼《老子注》：自然，其端兆不可得而见也，其意趣不可得而覩也，无物可以易其言，言必有应，故曰，悠兮其贵言也。居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不以形立物，故功成事遂，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亲之誉之者，由君有德教之言，故贵其言而亲誉之。功成而不执，事遂而无为，百姓日用而不知，谓我自然而成遂，则太上下知有之之谓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犹当作由。欲尽复其言，必不能周。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以道观言，而天下之君正，则言岂可易哉？戒惧而弗敢轻也。故言而世为天下道行，言自为而天下化。帝王之功，圣人之余事也。使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而余事足以成帝王之功。然谓我自然而已，曰帝力何有于我哉？此之谓太上之治。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上士勤行中士亲，只唯下士笑频频。曾知老子怀胎久，始浴金盆发似银。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君子之用事也，事成不欲使人扬其已能，故事遂。若扬能者，必巧其事，将不久必累成功矣。但人不言好而又不言否，则事平而且稳，虽不言，久日百姓将必美之，岂不自然？故自然也。

【注释】

①太上：至上、最好、第一流的。这里指最好的政治者。

②不知有之：人民意识不到有统治者的存在。

③其次亲而誉之：比这次一等的，人民亲近他并且赞扬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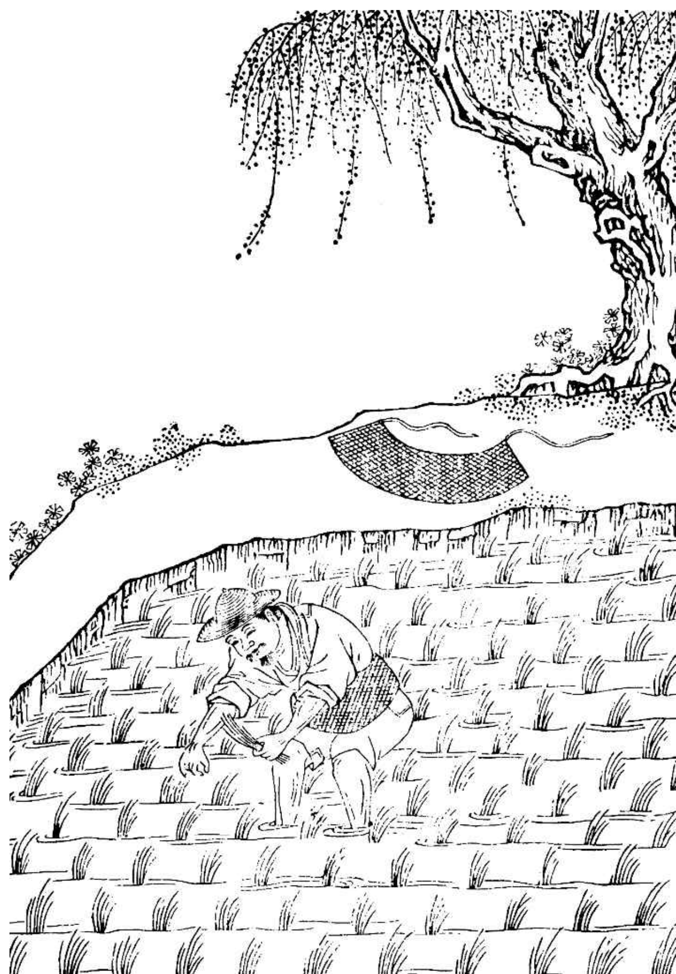
④信不足焉，有不信焉：统治者的诚信不足，老百姓就会不信任他。

⑤悠兮：悠闲自得的样子。贵言：以言为贵，此处指不轻易发号施令。

⑥自然：然，……的样子。自然，自己本来就是如此。

【译文】

　　一流的统治者，人民根本意识不到他的存在；次一点的统治者，人民会亲近并且赞美他；再次一点的统治者，人民都会畏惧他；最差的统治者，人民都蔑视他。统治者的诚信不足，人民就不会相信他。一流的统治者是多么悠闲自得啊！他很少发布命令，事情成功了，老百姓会说：“我们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



插秧图

为王者，应该顺应自然之道，对民众不加以过多干涉，才会天下太平，如同农民耕种的土地一样，顺应节气插秧农耕，不违自然才会有所收获。

【读解心得】

老子认为最理想的政治，莫过于统治者“贵言”，从不轻易发号施令，人民和政治相安无事，甚至于人民根本不知道统治者是谁。这即是老子著名的“无为而治”。上古尧帝之时，“天下太和，百姓无事，有五老人击壤于道，观者叹曰：大哉尧之德也！老人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这说明在唐尧的统治下，全国太平和谐，人民安居乐业，人民虽然知道上面有君主，却几乎不知道政权有何用处。这种场景，完全是对老子的“百姓皆曰我自然”的最好图解，这种行为方式最接近于老子的“道”。

百姓“亲而誉之”的统治者，在老子看来则逊色于“太上”。如夏禹，人民传扬他为治国家的水患，十多年中，三过家门而不入。老子认为：“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人们对美好事物的仿效与追捧会破坏自然的平衡，从而引发不美不善的事物出现。故而“其次亲之誉之”。

再次，是“畏之”。秦始皇用武力统一六国，“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然而秦朝仅存十五年即覆灭，为什么？秦始皇焚书坑儒，严刑峻法，“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施行郡县制，高度中央集权，“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并且横征暴敛，修建万里长城和阿房宫，举国大半劳力都在服徭役做苦力，“天下苦秦久矣”。故而其后，暴秦被推翻。刘邦入咸阳，废除秦朝苛峻繁琐的律令，即得民心。其后推行清静无为政治，百姓休养生息，经济很快复苏。

最末一种，是“侮之”。当百姓忍受不了上位者变本加厉的干涉和操纵时，百姓就会唾骂他，就会奋起反抗了。

想要成为“太上”，取信于天下，就需顺从自然，在不知不觉中使

万物按照各自的运行轨迹完成生命的过程，这就是“道”。

【释例解读】

宓子贱与巫马期

宓子贱和巫马期都曾做过单父的地方官。

宓子贱治理单父的时候，平时，大家只看见他整日弹琴作乐，悠闲自得，从没见他走出过公堂。可是，在他的治理之下，单父地区的百姓生活富足，人心安定。后来，宓子贱因故离开了单父，由巫马期接替他的职务。巫马期每天天还没亮就出去了，一直忙到深夜才疲惫不堪地回到公堂。巫马期为了治理单父，饭也吃不香，觉也睡不好。事情不分大小，无不亲自处理，他费了好大力气才将单父治理好。

巫马期听说他的前任宓子贱治理单父简直不费什么气力，可单父也是一样的富裕，心中十分不解，于是特意到宓子期的府上，向他求教治理单父的窍门。宓子贱问明巫马期的来意之后，微微一笑：“我哪有什么治理地方的窍门呀，只不过我治理单父的时候凭借的是大家的力量。而你治理单父时，你只用自己的力量。光凭借自己的力量来治理当然会很辛苦，而我动员了众人的力量，我自然就安逸得多了。”

这则故事，一方面说明了众人之力的重要性，只有充分利用大众的力量，才能实现最为根本的天下大治；另一方面，也为统治者指出了一条为政方略，即用最为便捷的方法实现统治目的。这正是“太上，不知有之”的具体体现。

朱丹溪明欺暗帮

有一天，大夫朱丹溪出诊。走到城门外，发现一群流氓正在欺负一个农民。只见一个流氓从旁人手中夺过扁担，趁农民不备，狠狠地

朝他的后腰打去。就听农民一声惨叫，脸顿时变得蜡黄，一下子跌倒在了地上。

朱丹溪见此情景，立刻分开人群冲了过去，抓住打手的扁担，并抬脚向农民受伤的腰脊处踢了一下，然后轻描淡写地说：“算了，算了！”围观者都很惊讶。

流氓们见自己占了“便宜”，一向好打抱不平的朱丹溪也没帮着农民说话，就说：“看在朱先生的面子上，这次就饶了你！”说完就扬长而去。

那个跌倒在地的农民一边站起来，一边大声痛斥朱丹溪，朱丹溪见这个农民自己能站起来，就微笑着说：“你别急。我问你，当时你被打了一扁担，立刻跌坐在地，你是否还记得，耳朵里面发出了嗡嗡的声音，下肢也是一阵麻木？”

农民想了想，说道：“正是这样。”

朱丹溪说：“当时我踢了你一脚，是因为你的腰骨已经移位了，若不及时复位，定会引起终身瘫疾。现在你感觉怎么样？”

农民一想，对呀！踢了我一脚不是反而能站起来了吗？原来这一脚是为他治伤的啊。当下农民一个劲儿地赔罪。

朱丹溪又为他检查一遍伤势，并用药为他敷贴，另外又给他了一些药末，让他回去以后定时吞服。没过几天，农民的腰伤就痊愈了。

老子说：“太上，不知有之。”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好的君主执政，老百姓甚至不知道他的存在，就如高明的大夫朱丹溪治病一样，治病于无形之中。

李浑失信惨遭杀身之祸

李浑，字金才，陇西成纪人，是隋初重臣李穆的长子。

北周时期，李浑在杨坚手下做事。杨坚建立隋朝之后，看到李穆手握重兵，一直担心他谋反，于是派李浑去说服他，希望他能归顺自己。李浑对父亲反复陈说利害关系，李穆这才归降杨坚。杨坚封李穆为申国公，李浑也因此得到封赏，授予上议同三司，封为武部公，到了隋炀帝的时候，又升为大将军，地位极其显赫。

不久以后，李穆的孙子李筠去世了。隋文帝和大臣们商议为李穆重新立嗣。李浑很想得到嗣位，就亲自去请妻兄宇文述提供帮助。宇文述当时是右卫大将军，封爵上柱国，在朝里的地位很高。宇文述为人贪得无厌，尽管尊宠显贵，聚财无数，却仍不满足。

李浑一向清楚宇文述的为人，于是就以巨额金钱引诱他，然后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宇文述："如果你能帮我得到袭封之位，我保证以国家税收的一半进奉给您。"宇文述利欲熏心，就欣然同意了。

宇文述和太子杨勇关系非常好，同时也是杨勇卫队的统领。他知道杨勇为人忠厚，很得皇上的宠爱，只要请他向皇上进言一定会管用，于是就进宫面见杨勇，对他说："立嗣按礼法应当以长为先，长子亡故，就应当从诸子中选择贤能之士。如今申国公的长孙死了，我看申国公的子孙大多沉迷于声色之中，根本不适合做申国公封号爵位的继承人，只有李浑一向有功于国，除了他没人有资格袭封申国公的嗣位。"

杨勇觉得他的话有道理，就劝说隋文帝让李浑做继承人，隋文帝没有反对，于是下诏让李浑承袭李穆的嗣位，封他为申国公，李浑因此得到了大批钱财。后来，李浑又在宇文述的帮助下，当上了右骁卫将军。隋炀帝即位以后，追赠李穆为成国公，李浑依然袭封，地位又进了一级，当上了右骁卫大将军，俸禄和权力也都得到大大提高。

李浑袭封了李穆的所有封爵后，变得日益放纵和贪婪，根本不想

兑现自己当初对宇文述的承诺。宇文述等了很长时间，还是不见李浑有什么表示，心中自然愤恨不已。有一次喝酒，宇文述对友人于豪亮说："我当了这么多年官，皇上对我宠信，百官对我敬畏，没想到却被小小的李浑给耍了，我到死都不会忘记！"李浑听说了这件事，竟不以为意。自此，两人就结下了很深的矛盾。

不久，隋炀帝率军东征。一个善于占卜预算未来之事的方士安伽陀对隋炀帝说："将来一定是姓李的人做天子！"他还劝说隋炀帝杀尽天下姓李的人。宇文述得知此事后，非常高兴，认为自己报仇的机会终于到了，就在隋炀帝面前诬陷李浑说："伽陀的话，现在已经有了征兆。最近听说李浑有反常的举动，为了陛下的江山社稷，尽管我和他是亲戚，也不能知情不报。"隋炀帝听罢大惊失色。宇文述又说："李浑经常和他的亲信李敏、李善衡等人聚会，密谋大事，有时甚至彻夜不眠。李浑是朝中大臣，家世显赫，自己又手握兵权，不应该如此辜负陛下的恩宠，这件事，还望陛下明察。"隋炀帝说："你的话很对，就请你去查实。"

宇文述心里很高兴，于是派兵包围了李浑的府邸，将李浑等人悉数拘捕。同时，他又派左丞元文都、御史大夫裴蕴一起审理李浑谋反的罪状。元、裴二人几经审问，没有任何收获，据实上报给了隋炀帝。隋炀帝就命宇文述想办法审出奸谋。

宇文述为了陷害李浑，就找到他的妹妹宇文氏--也就是李浑的妻子。宇文述对妹妹说："您是皇帝的外甥女，不愁找不到好夫君。李敏、李浑的姓刚好与预言相合，皇上准备诛杀他们，已经无可挽回了。你现在应该保全自身，如果你能作证，我保证你不会受到任何牵连。"

宇文氏很害怕，说："我不知道如何是好，还望兄长教我。"宇文述说："你就说李家打算造反，李浑曾对李敏说过：'你上应预言，应为天子。如今皇上连年对外用兵，骚扰百姓，隋朝灭亡的时刻就要到

了，现在我们俩应当共同谋取皇位。如果皇上去征讨辽东，我们两人一定会担任大将，如果每人率领两万多兵马，那我们合起来就有五万之众；再让诸位同姓子弟一起随军出征，他们必将分领兵马，等时机一到，就首尾响应，杀进皇上的御营，那么一日之内，大隋的江山就是我们的了。'”宇文述一边说着，一边让宇文氏把这些都写下来。写完之后在封口处又写了“上密”二字。

之后，宇文述就进宫向隋炀帝呈上宇文氏所写的材料，说：“我已经得到李浑等人谋反的罪状，这就是李浑妻子提供的证词。”隋炀帝看过以后，流着眼泪说道：“我大隋江山差一点儿就毁了，幸亏有你才使奸佞之臣的阴谋没有得逞。”

于是，隋炀帝下诏书诛杀了李浑、李敏等人，家族被牵连的有32人。

在历史上，李穆家族有“一门百笏”的显赫势力。但李浑却在完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犯了“信不足”的大忌，最终才被“黑吃黑”，落得个灭门的下场。

种世衡用诚信收买人心

北宋庆历三年（1043）春，范仲淹在巡视边境的时候了解到一个情况：环州（今甘肃环县）所的羌族大都偷偷与西夏国主元昊相通。该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范仲淹想到了一个理想人选，这个人就是种世衡。

种世衡任鹿州判官时为了抵御西夏，曾在故宽州旧地延州（今陕西延安）东北二百里处建起新城，取名为青涧城。他在羌族百姓中很有声望，因此范仲淹给宋仁宗打报告请求将种世衡调到环州做知州，来镇抚羌族。

羌族部落酋长叫牛奴讹，平素非常倔强，他听说种世衡来了，竟

然跑了很远的路去迎接。种世衡与他约好，第二天一定前往他的帐幕去慰劳部落百姓。这一天的晚上，天上下起了纷纷扬扬的大雪，积雪足足有三尺多深。左右的侍从说道：“牛奴讹为人凶狠狡诈，不能信任，而且道路险阻，不易行走。”种世衡说：“我要以信义结交羌人，怎么能因此错过约定的日期？”于是，种世衡冒着大雪毅然前往。

到达以后，牛奴讹非常吃惊地说：“我世世代代在这个山上居住，汉人的官吏没有一个敢到我这里来的，你难道一点都不疑心吗？”于是牛奴讹就率领部落全体人员向种世衡行了礼，全部落的人对种世衡都口服心服。

老子讲：“信不足，有不信焉。”百姓之所以不相信当官的，那是因为当官的总是欺骗他们。种世衡以诚待人，结果赢得了牛奴讹的信任，这确实值得后人学习。

烽火戏诸侯

周宣王死后，他的儿子即位，是为周幽王。当时，周室王畿所处的关中地区发生了大地震，之后又遇上了连年旱灾，百姓饥寒交迫，社会动荡不安。可是，周幽王是个荒淫无道的昏君，他不考虑如何挽救周朝的危亡，反倒盘剥百姓，从而激化了阶级矛盾。对内，他重用佞臣虢石父；对外，他发动战争攻打西戎，最终大败而归。当时，有个名叫褒珦的大臣劝谏周幽王，周幽王不但不听，还将褒珦关押了起来。

褒珦在监狱中被关押了三年。最后，褒国的族人听说周幽王贪图美色，就找来一位名叫褒姒的美女，献给周幽王。

周幽王一见褒姒，惊为天人，喜欢得不得了，立即立她为妃，很痛快地就把褒珦释放了。

自从得到褒姒之后，周幽王就过上了荒淫奢侈的生活。褒姒虽然

美若天仙，却是个冷美人，自从进宫以来就没有见她笑过。幽王为了博得美人一笑，想尽了一切办法，然而褒姒还是不笑。为此，周幽王悬赏求计：谁要是能引得褒姒一笑，赏金千两。这时，虢石父给周幽王出了个主意：为什么不用烽火台试一试呢？

烽火本来是古代外敌入侵时报告紧急军情的信号，从国都到边镇要塞，沿途设立了许许多多的烽火台。西周为了防备犬戎入侵，在镐京附近的骊山一带修建了二十多座烽火台，每隔几里地就有一座。一旦犬戎来袭，最先发现敌情的哨兵就会在台上点燃烽火，邻近的烽火台看到烽火后也会相继点火，附近的诸侯看到烽火以后，就知道京城危险，于是就会赶来救援。虢石父的馊主意就是在烽火台上平白无故地点起烽火，让各路诸侯白跑一趟，以此让褒姒开心。

昏庸的周幽王当即采纳了他的建议，于是带着褒姒登上了骊山烽火台，让守兵将烽火点燃。一时间，烽火四起，各地诸侯得到警报后，以为是犬戎打过来了，立即带领本部人马火速赶来救驾。他们到了骊山脚下，却发现一个犬戎兵的影子都没有，却听到山上乐声不断，大家抬眼一看，竟然是周幽王与褒姒在高台上饮酒作乐，于是一个个都莫名其妙。

周幽王派人告诉他们说，大家辛苦了，这里没什么危险，只是大王和王妃放火取乐而已。诸侯们这才知道自己是被戏弄了，个个都怀怨而归。

褒姒看到千军万马竟然召之即来，挥之即去，觉得十分好玩，不禁嫣然一笑。周幽王见此情景大喜过望，立即赏赐给虢石父千金。

周幽王为了进一步讨褒姒的欢心，不顾祖宗的规矩，废黜了王后申氏和太子宜臼，将褒姒册封为后，将褒姒所生的儿子伯服立为太子，并下令废去申王后的父亲申侯的爵位，还打算出兵攻伐他。申侯事先探听到了周幽王的计划，就先发制人，联合了西北夷族犬戎于公

元前771年攻打镐京。周幽王得知犬戎进攻的消息，大惊失色，连忙让人点燃烽火。烽火虽然烧得很旺，可是诸侯们由于上次受了戏弄，这次都以为周幽王又在拿大家取乐，因此谁也没有去救援。

周幽王等了好久，没有一个救兵到来，于是叫苦不迭。镐京的守兵早就对周幽王的倒行逆施不满，这个时候也都不愿为他效命了，犬戎兵一到，他们就勉强招架了一阵，然后便一哄而散。犬戎的兵马很快就进入都城，周幽王和褒姒、伯服惊慌失措地从后门逃了出来，直奔骊山。一路上，他多次命人点燃烽火，可还是没有诸侯的救兵赶来。犬戎兵在后面紧追不舍，周幽王的随从也纷纷逃散，到后来只剩下了周幽王、褒姒和伯服三人。犬戎兵很快就追了上来，周幽王三人早已吓得瘫倒在车中。犬戎兵看到周幽王穿戴着天子的服饰，知道他就是周天子，于是就将他杀死了；然后又从褒姒手中抢过了太子伯服，也一刀杀了，最后把褒姒掳走。至此，西周宣告灭亡。

周幽王之所以被杀，其直接原因就在于他失信于诸侯。为博美人一笑而失信天下，最终落得个国破家亡的结局，如此惨痛的教训，不能不让人深思。

陈尧咨偿值取马

北宋时期的翰林学士陈尧咨非常喜欢养马，他的家中饲养了许多马匹。后来，他又买到一匹烈马。这匹马的性情非常暴躁，难以驾驭，被它踢伤、咬伤的人不在少数。

一天早上，陈尧咨的父亲来到马厩，发现那匹烈马不见了，于是就向马夫询问。马夫回答说：“翰林刚刚将那匹马卖给了一个商人。”

陈尧咨的父亲又问：“那个商人买这马做什么？”

马夫说：“听说，他想买马来运货。”

陈尧咨的父亲又说："翰林对那个商人说这是匹烈马了吗？"

马夫说："老爷，要是让那个商人知道这匹马又咬人又踢人，人家还肯买吗？"

陈尧咨的父亲很生气地说："太不像话了，他竟敢骗人。"说完就气呼呼地走了。

陈父将儿子找来问道："你把我们家里的那匹烈马卖了？"

陈尧咨得意地说："是啊，还卖了个不错的价钱呢！"

父亲立刻火了，说："混帐东西！你身为朝廷官员，怎么能骗人！"

陈尧咨说："父亲，我可没强要他买，那匹马是他自己选中的，既然他愿意买，我当然就要卖给他了。这怎么能说是骗他呢？"

父亲问道："那你怎么不告诉他这是匹烈马呢？"

陈尧咨说："马就在那里让他随便看的，是他自己没有看出这马的性子烈，那可怪不得我。"

父亲听了这话更生气了，说："看来你这么多年的书算是白读了，难道你没听说过'不欺买主'的故事吗？"

陈尧咨摇了摇头。父亲说："这都是我的错，在你小时候，我光顾着让你读书诵经了，却没有教你怎么做人。今天我就给你补补课，教你怎么做人。唐朝武则天当政的时候，有位宰相名叫陆元方，他打算把洛阳城里的一所房子卖掉，一切手续都办好了，就等着买房子的人来交钱了。买房的人来交钱的时候，陆元方说，这个房子什么都好，就是没有一个出水的地方。那个人听了这话，立刻就说不想买这房子了。买主走了之后，陆元方的儿子和侄子都一个劲儿地埋怨他，

而他却说，你们也太大惊小怪了，难道为了钱就可以欺骗别人吗？”

陈尧咨听了后十分惭愧地低下了头。父亲接着又说：“你手下那么多驯马的高手都没有将那匹马管好，一个四处行走的商人又怎么可能养得了它呢？你没有将实情告诉他，这不明摆着是欺骗人家吗？”

陈尧咨听了之后非常羞愧地说：“父亲，您不要生气了，我知道错了，我现在就去把买马的商人找回来。”

于是陈尧咨亲自找到了那个买马的商人，向他说明了原因，将钱退给了买马的人，自己将马牵了回来，一直将那匹马养到老死。

老子说“信不足，有不信焉”，主要是为了奉劝统治者。其实，不光是统治阶级，任何人都应该讲诚信，只有这样才能换取他人的真心。

因小失大

从前，有一个国王很喜欢享受却非常吝啬，他总是想法儿让别人侍候他，却不愿意付工钱，因此谁都不愿意为他效力。

在他所统治的国家中，有一个非常有名气的歌女，她不仅长得美若天仙，还有一副好歌喉，弹得一手好琴，所以很多有钱人都肯出高价请她去弹唱助兴。

歌女的大名很快就传到了国王的耳朵里，他也想听一听这个歌女的演奏。

这一天，国王对侍臣说道：“我听说咱们国家有一个歌女，不仅人长得美，歌唱得也很好听，琴弹得更好，我很想让她来为我弹奏几曲。你去对她说，我愿意出一千两银子请她来。”

“是！”侍臣很快就找到了歌女，讨好她说：“你可真是有福气啊！

国王要出一千两银子请你去为他表演呢！”

其实，歌女早就知道国王是一个吝啬的人，本来不想去，可是又不敢得罪国王，而且国王这次出的价钱也不低，于是只好去了。

见到国王以后，歌女行了礼，说道：“拜见国王陛下！”

国王说：“免礼！我听人说你的琴弹得非常好，因此打算出一千两银子把你请来，你可要为本王好好演奏几曲呀！”

歌女恭恭敬敬地答道：“是！陛下！”

歌女使出了最大本事，用心地弹奏了起来，她一边弹一边唱，歌声清丽，琴声悠扬。国王和旁边的大臣都听得如痴如醉。

一曲奏完了，国王禁不住连声称赞：“我活了大半辈子，还是头一次听到如此美妙的乐曲，你今天可是让本王大饱耳福了！”

“多谢陛下的夸奖。”

“你先回去吧！今后可要常来为本王弹琴啊！”

“是，陛下。”歌女虽然犹豫了一下，但还是壮着胆子问道：“可是，国王陛下，我的赏钱呢？”

“什么赏钱啊？”国王装胡涂。

“您不是说过愿意出一千两银子让我为您演奏吗？”

“噢！你这个人真是太较真了。你为我弹琴，只是让我听了感到愉快，其实并没有带给我些什么。我说出一千两银子，也只是为了让你高兴，其实也不必给你什么啊！”

歌女听了也不好说什么，就回去了。

旁边的大臣看了，不禁叹息道：“国王虽然省下了一千两银子，却彻底失去了人民对他的信任，也失去了自己的良心和人格，这真是因小失大啊！”

国王为了钱财而丧失了信用，这叫因小失大，早晚是要后悔的。

信义商人胡雪岩

晚清时代徽商的代表人物胡雪岩总是说：“做人无非是讲个信义。”做生意和做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一个真正称得上成功的商人，通常也是一个信义的人。胡雪岩正是因为仗义守信，才取得了比一般人大得多的成功。

胡雪岩的钱庄开业不久后，就来了一位特殊的客户。这人名叫罗尚德，乃是杭州绿营兵的千总。他在阜康存了一万两银子，却既不要利息也不要存折。原来，他在老家时是个赌徒，定下了婚约后不提婚期，却因为赌博，用去了岳父家一万多两银子。到最后，岳父家提出条件，只要罗尚德答应退婚，就可以不要那一万多两银子。这下罗尚德脸上可挂不住了，他不仅同意了退婚，还发誓即使做牛做马也要把银子还上。

后来罗尚德投了军，辛苦了十多年才熬到六品武官的职位，又省吃俭用，才攒下这一万两银子。前几天，他接到了命令，要赶赴江苏和太平军打仗，由于没有亲眷相托，于是就存入了阜康钱庄。他一不要利息二不要存折，就是因为他相信阜康钱庄的信誉，再者说自己打仗生死难料，把存折带在身上也是个麻烦。

了解了这一情况之后，胡雪岩立刻作出决定：尽管对方表示不要利息，但自己仍以三年定期的利息照算；尽管对方声明不要字据，但自己仍立字据交由钱庄掌柜刘庆生代管。

后来，罗尚德在战场上战死了。在临死之前，他委托两位同乡把

自己在阜康的存款全部提出来，转交给老家的亲戚。他的两位同乡没有任何凭证就找到阜康钱庄，说要办理提款手续。他们本来以为会遇到一些刁难或麻烦，但出乎他们意料的是，钱庄除了证实他们确是罗尚德的同乡，请人出面作证之外，没有费上半点周折，就连本带利地为他们办理了提款手续。

其实，罗尚德没有任何字据，为他办理这事的人，也和他没有太大的关系，钱庄即使否认这笔存款，也是无可厚非的，在商场上这也不是没有先例。然而阜康钱庄却没有这样做。从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看出胡雪岩是个仗义守信的人。

阜康钱庄兑现了罗尚德的那笔存款后，两个替罗尚德办理取兑的同乡回到军营，就和其他人讲述了自己的经历，阜康钱庄的声誉一下子就在军中传开了。于是不少官兵都把自己的积蓄存到了阜康钱庄，有的人甚至不要利息。于是，富康钱庄很快就吸引了大批存款。

老子说："信不足，有不信，犹兮其贵言。"胡雪岩以立信誉为手段，扩大了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得钱庄的规模得到巨大发展，这正是现代商人应当学习和借鉴的。

无为而治的钓夫

《庄子》中有这样一则故事：

周文王在臧地视察，看见一个钓夫在湖边钓鱼。从表面上看，他像是在那里钓鱼，可是却又显得漫不经心，似乎能否钓到鱼与他没有任何关系。

周文王觉得这是一位高人，于是想请他来治理臧地，但又怕大臣和百姓们心理不服；要放弃这个念头，又怕失去一位贤人。思来想去，他终于想出了一个好主意。

第二天早上，文王向诸位大夫说：“昨天晚上我梦见了一个贤德之人，他面色黝黑，长着络腮胡子，骑着一匹杂色的马，那匹马有一只红色的蹄子。他来到我面前说：‘把臧地交给那位钓夫治理，这里的百姓就有救了！’”

众位大夫听后齐声说：“陛下梦见的那个人就是您的先父呀！”

文王说：“不管怎样，我们还是占卜一下吧。看看我做的这个梦到底是什么征兆。”

大夫们都说：“既然是先王的命令，我们照办就是了！”

于是周文王就派人把那位钓夫请来，把臧地的政事委托给了他。

谁知那个钓夫根本就不理国政，原先的法律没有任何变动，行政命令也没有下达过一个。

就这样，过了三年，周文王又来巡视。他发现原先设置的谏议馆所全都废弃了，原先成群结队的谏议官员都被遣散了，地方官长也不讲究政绩和功德，掌管度量的官员也不校正量器和斛斗。

原来，谏议馆所废弃、谏议官员解散，那是因为人们没有任何意见可提了；做官长的不再讲究政绩和功德，那是因为大家都务实了；管度量的官员不去校正量器和斛斗，那是因为大家都对度量衡坚信不疑了。

文王巡视后十分高兴，于是将钓夫封为太师，请他坐到正位。文王恭恭敬敬地请教说：“这种治理国家的方法能推广到天下吗？”

可是那位钓夫却含含糊糊地不直接回答，不给于明确的应承。文王早上才委以他重任，可钓夫晚上就逃跑了，后来再也没有露面。

文王问钓夫是否能把他治理臧地的政策推广到全天下，钓夫没有

回答。他并不是有意不回答，而是根本就没有办法回答。这是因为钓夫根本就没有实行治理国家的政策。臧地的局势之所以如此安宁有序，并不是因为这个钓夫有什么好的治国策略，而恰恰是因为他不加以人治。

在老庄看来，国家本来就是一个和谐融洽的自然形式。它之所以出现种种问题，并不是由于没有人去治理，而恰恰相反，正是由于人们用自己设计的方法去治理它，才导致了诸多社会问题的出现。只要放弃人为的治理，天下自然会自理。所谓的使臧地呈现太平景象的治理政策，就是无策之策、不治之治。钓夫治理臧地，就是因为消除了人为治理的损害，百姓以“自然”之道生存、发展，才使臧地恢复太平。正因为如此，也就谈不上向天下推广这一政策的问题了。

第十八章

【题解】

从古至今，仁义、智慧、孝慈、忠臣都是为人们所推崇的。孔子的最高理想就是“仁义”，“仁”已经成为了儒家文化中的核心思想和价值取向。然而老子却破天荒地指出，人世间的大“道”被人为地废弃了，人们才会制定“仁义”，制定了礼仪之后，就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区别贵贱，结果原本没有的虚伪奸诈也随之而来。

这一章充分地阐述了老子的辩证思想：大道盛行之时，像仁义这些东西自然存在于人们的行为当中，人们不缺乏仁义，所以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也就没有了倡导的必要。只有当社会秩序大乱、大“道”缺失、仁义泯灭的时候，人们才会由于缺乏这些东西而大加倡导。

老子创造性地给“仁义”找到了根源。他并不是排斥仁义，而是看到了人类社会自身的局限，他撕开了人世间仁义的面具，正是希望向大“道”之下真正的仁义复归。

【原文】

大道废，有仁义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大道之时，家有孝子，户有忠信，

仁义不见也。大道废不用，恶逆生，乃有仁义可传道。

王弼《老子注》：失无为之事，更以施慧立善道，进物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浇淳散朴，大道不行，曰仁与义，小成遂作。濡沫生于不足，凋弊起于有为，然则圣人救世之心未尝异，而夷险之迹不得一尔。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道者涵仁义以为体，行之以诚，不形于外。故道之行，则仁义隐；道之废，则仁义彰。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仁以立人，义以立我，而去道也远矣。韩愈不原圣人道德之意，乃以谓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老子之小仁义，其所见者小也，庄子所谓蔽蒙之民。

智慧出，有大伪；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智慧之君贱德而贵言，贱质而贵文，下则应之以为大伪奸诈。

王弼《老子注》：行术用明，以察奸伪；趣睹形见，物知避之。故智慧出则大伪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智慧出）用智慧者，将立法也。（有大伪）法出而奸生，则有大伪矣。并窃符玺，可不信然？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小人依善而为恶。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民知力竭，则以伪继之。

六亲不和②，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六纪绝，亲戚不合，乃有孝慈相牧

养也。政令不明，上下相怨，邪僻争权，乃有忠臣匡正其君也。此言天下太平不知仁，人尽无欲不知廉，各自洁己不知贞。大道之世，仁义没，孝慈灭，犹日中盛明，众星失光。

王弼《老子注》：甚美之名生于大恶，所谓美恶同门。六亲，父子兄弟夫妇也。若六亲自和，国家自治，则孝慈忠臣不知其所在矣。鱼相忘于江湖之道，则相濡之德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父子夫妇兄弟，六亲也。疏戚无伦，不和也。各亲各子，有孝慈也。皆由失道，故有偏名也。太平之时，上下交足，何异名乎？昏乱之日，见危致命，有忠臣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名生于不足故也。庄子曰：孝子不谀其亲，忠臣不谄其君，臣子之盛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六亲不和慈孝生，颠倒乾坤正令行。今日凤凰台上客，十年牕下读书声。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仁义、智慧、大伪、孝子、忠臣，吾观老子云妙哉，云何？盖此等忠臣、孝子、智慧者，始自成汤，及周父子时，以及秦汉，至今迭出，此等犹甚不多，故老子所言无他，必欲有大道耳。所以大道何？昔三皇五帝尧舜者，当是时，大道行焉，六亲和，民无不孝，君天下者，为民而让位，臣忠安用贤臣在位？王者朴实，奇巧何施？大道废自禹不让之后，成汤放，武王伐，所以有无仁义而显仁义，有愚昧者显智慧，有不孝者显孝子。

【注释】

①大道废，有仁义：道，此处指自然准则。社会的公德、公正等被废弃，才会有所谓的“仁义”产生。

②六亲：指父、子、兄、弟、夫、妻，这里指家人之间的关系。

【译文】

当大“道”被人为地废弃了，才出现了所谓的仁义；当智慧出现时，虚伪也就随之而来了；六亲不和的时候，父不慈、子不孝、兄弟不友爱，这时孝悌规范就会显现出来；国家混乱之际，才会有所谓的忠臣出现。



仪封仰圣

孔子极其推崇仁义道德，他的儒家学说，其中之一便是讲仁义。

【读解心得】

仁义、智慧、孝慈、忠臣，在一般人看来，都是非常好的名声和行为，可老子却认为这些都是相对的概念。若然大道盛行，万物依循于“道”，无欲，自然，是不可能产生这些概念的。

有不仁义才有仁义，仁义都是在大道废弃、纯朴破灭之后才产生的。强调存在仁义同时也就在强调存在不仁义。只有在没有仁义之时，不仁义才会真正消失。

大伪是在智慧之后才出现的。人有了智慧，用得好就是大智大

慧，用得不好，则反得其效，就成了老奸巨猾。动荡的春秋时期，智慧之士蜂起，但假仁假义、诡诈谋乱、逞雄争胜等失道丧德之辈也并起，产生了不少危害。

六亲不和以后才产生孝慈之分。如古时之先圣舜，他的父亲心术不正，继母两面三刀，弟弟桀骜不驯，几个人串通一气，欲置舜于死地而后快。在这种家庭中，舜却坚守孝道，因此才被称之为第一孝子。

忠臣义士往往在混乱之世中才有所作为，进而被大家所知晓、敬仰。历史上的忠臣们，如岳飞、文天祥、史可法等人，对国家民族忠心耿耿，肝脑涂地，粉身碎骨浑不怕，留下世人传诵的忠臣事迹。然而，这些可歌可泣的事迹，却无不发生于历史混乱、生灵涂炭的悲惨时代。若国家风调雨顺，永处太平盛世，百姓自重自爱，没有杀盗淫掠之事，岂不是个个是忠臣、人人是好人了吗？

老子这段话运用辩证法，反其道而行，让我们可以用新的视角来剖析身边习以为常的事物，让我们得出颠覆性的判断，让我们触及了更接近于客观真实的世界，发人深省。

【释例解读】

献鸠放生

古时人们很注重“行善积德”。每当遇到灾荒年景，富裕的人家为了救助那些饥寒交迫的灾民，常常会捐米赈灾。而在太平年月，人们常将鱼、龟等放回到江河水池，将鸟放回山林，这叫做“放生”，以表明自己善良的美德。

春秋时期，晋国的权臣赵简子，就喜欢在过年的时候让百姓替他捉斑鸠鸟送到他的府上，供他放生。

大年初一这天一大早，都城邯郸的老百姓就纷纷挤进了赵简子的府宅。他们都是向赵简子进献斑鸠，以便让赵简子来放生用的。赵简子十分高兴，对他们每个人都给予了很优厚的赏赐。初一这天从早到晚，前来进献斑鸠的人一直都没断过。

赵简子手下的一位门客在旁边站了很长时间，就问他为何要这样做。赵简子回答道："我在大年初一的时候放生斑鸠，以示我对天下生灵的爱护，表示我有仁慈之心！"门客说："您对天下的生灵有如此仁慈之心，是很难得的。可是，不知您想过没有？如果全国的百姓都知道您放生斑鸠，从而争先恐后地对斑鸠进行你追我捕，那么被打死或打伤的斑鸠一定很多啊！您如果真的想放生，想救斑鸠一命，不如下令禁止捕捉斑鸠。而现在，您鼓励百姓捕捉这么多的斑鸠送给您，您再放生，那么大人表面上对斑鸠的仁慈实际上还不能抵偿您对它们人为地造成的伤害啊！"

赵简子听了门客的这番话，背着手在府门里走来走去，仔细地思考了很长时间，然后点了点头说："你说的很对。"于是他就停止了"放生"的举动，并下令人们不许再捕捉斑鸠。

赵简子"献鸠放生"的做法只讲形式，而忽视了效果，可以说是沽名钓誉，假仁假义的行为，并不符合"大道"。这个小故事很有现实意义，今天也有很多人为表示自己的善良而买一些鸽子、鱼、龟之类的动物来放生，殊不知这样做只会给那些小生命带来灾难。这种放生其实是对乱捕野生动物者的鼓励，另一方面，随意的放生对生态平衡也造成了或多或少的破坏，从根本上来讲，这种行为割裂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所谓放生就如同老子所批判的"仁、义、礼"，是"大道废"之后的产物。

"孝子"郭纯

隋朝的时候，江苏有一位孝子名叫郭纯。郭纯本来在县衙做事，

可是他的母亲已经50多岁了，为了照顾年老多病的母亲，他就向县令请求辞职。县令认为他非常孝顺，就同意他回家，不过俸禄还是照发不误。

郭纯回家以后，最开始很少出门，只有请医生的时候才出去一趟，遇到熟人就说自己每天都要在家侍候老母。街坊邻居都夸郭纯是个孝子，这个消息很快就传到县里，县令得知此事非常高兴，经常对下属说自己的确没有看错人。县令命人将郭纯的孝行一一记录下来，准备作为以后参与评选州府级孝子的依据。

一天傍晚，有人看到郭纯在一家酒馆里大吃大喝，然后带着一身酒气地往家赶。这消息不胫而走，大家不相信，都说孝子郭纯怎么可能酗酒呢？再说，他把自己的钱花都在母亲身上了，哪还有钱买肉买酒？

有一次，一个邻居到郭纯家里借镰刀，正好看见郭纯正恶狠狠地对躺在病榻上的母亲说话。消息传出后，大家还是不相信，都说郭纯待人一向温文尔雅，怎么会对自己的母亲发脾气呢？县里也听到了这些传闻，不过县令没有让手下人记录，手下人也不敢自作主张。

郭纯辞职回家不到两年，他的母亲就去世了，郭纯很伤悲，每天失声痛哭，哭声响亮而凄厉。他每次出门，两眼都分外红肿，街坊邻居看到了，都以为他伤心过度，因此纷纷以郭纯为例子来教育子女。

对于这一切，县令都让人及时地记下了。可是县令还是觉得郭纯的事迹有所欠缺，不好作为典型报告给上级。

母亲被葬在山野之后，郭纯每天都要在坟前痛哭。有人看到郭纯在哭嚎的时候，有一群鸟聚集在坟头。郭纯一哭，百鸟一起跟着鸣叫，似乎在与郭纯同悲。一个牧童说，郭纯在哭泣的时候常常在坟头撒下谷子，吸引百鸟啄食。人们听了牧童的话，都说他是在撒谎，牧童还因此被父亲打了一顿。

又有一次，郭纯在家中痛哭的时候，百鸟竟也齐聚到郭家的房顶上，很多人都看亲眼目睹了这一奇景。于是街坊邻居都说郭纯的孝行感动了天地和鬼神，他实在是一个旷古少有的大孝子。

县令得知此事以后，大喜过望，立刻让手下人写材料，上报给州里，州官看到自己的辖区内竟然有这样一个感动天地的孝子，不敢怠慢，立刻呈报给朝廷，材料很快就转到了隋文帝的手中。隋文帝看过以后十分感动，于是立刻降旨，将郭纯提拔为县令，原县令则被调到府里做官。这件事可以说是皆大欢喜。

郭纯算得上孝子吗？显然不算，他是个地地道道的伪孝子。为什么会出伪孝子呢？因为朝廷提倡“孝”，地方官希望升迁，“孝子”们希望当官。结果，不孝的“郭纯们”就诞生了。

曾子杀猪

曾子是孔子的学生，他十六岁就拜孔子为师，得到了孔子的真传。曾子无论是治国思想还是治家原则，都秉承了儒家所奉行的伦理观。曾子杀猪教子的故事就可以反映这一点。

一天早晨，曾子的妻子早早起床，梳洗完毕，换上一身新衣服，准备到集市上买一些东西。她刚出家门没走多远，儿子就又哭又喊地追了上来，吵着闹着非要跟着去不可。孩子太小，集市离家又很远，带着他出门很不方便，于是曾子的妻子就对儿子说：“你回家等着，我买完东西马上就回来。你不是最爱吃酱汁烧的猪蹄、猪肠熬的汤吗？我回来以后就杀猪给你做。”这话果然奏效，她的儿子一听，立刻安静下来，乖乖地回到了家里。

曾子的妻子买完东西从集市回来时，还没等跨进院门就听见院子里有捉猪的声音。她走进门去一看，原来曾子正准备杀猪给儿子做菜。她连忙上前拦住丈夫，说道：“咱们家只养了这几头猪，只有逢

年过节才杀了吃。你怎么能拿我哄小孩的话当真呢？”

曾子停下来对妻子说：“在孩子面前是不能说谎的。小孩子年幼无知，他们经常从父母那里听取教诲、学习知识。如果我们现在对他说谎话，就等于是在教他以后去欺骗别人。虽然你一时能哄得住孩子，但是过后他知道自己受了骗，就不会再相信母亲的话。这样一来，你今后就很难教育好自己的儿子了。”

妻子听了之后，觉得丈夫说的话很有道理，于是便心悦诚服地帮助丈夫杀猪去毛、剔骨切肉。不大一会儿，夫妻二人就为儿子做好了一顿美味的晚餐。

曾子的所言所行告诉人们，为了做好一件事，哪怕是对孩子，也应当言而有信，诚实无欺，身教重于言教。如果做父母的用那种看似聪明的手段哄骗孩子，那么反过来就会使孩子原本纯洁的内心沾染上欺诈的恶习，所谓“智慧出，有大伪”，说的正是这样一个道理。

战国乱世的纵横术

战国中期，“七雄”当中齐、秦两国最为强大，它们东西对峙，互相争取盟国，以图击败对方。其他五国也不甘示弱，与齐、秦两国时而对抗，时而联合。大国间冲突加剧，外交活动也更为频繁，于是一群被称为纵横家的人物登上了历史舞台。著名的纵横家有苏秦、张仪、公孙衍等人。所谓纵横就是合纵连横的简称，是纵横家们所宣扬并推行的外交和军事政策。秦国在西方，而六国在东方的土地上南北相连。因此六国结成联盟共同对抗秦国就称为合纵。相对的，与秦国联合就是连横。

苏秦是主张合纵的，他游说六国诸侯联合起来西向抗秦曾经联合“天下之士合纵相聚于赵而欲攻秦”。张仪是主张连横的，曾游说六国诸侯共同尊奉秦国。

合纵和连横的其实就是战国时期的各大国为了自身的利益而进行的外交、军事斗争。纵横家的活动对天下的形势产生了重大影响。

公元前318年，公孙衍就曾联合赵、魏、韩、燕、楚五国攻打秦国。后来苏秦和赵国的奉阳君李兑也于公元前287年联合五国军队攻打秦国，迫使秦王废除帝号，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不过，张仪在秦国推行的连横策略所取得的成效更大，使秦国“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散六国之从，使之西面事秦”，真正实现了兼并土地的目的。

公元前313年，秦国派张仪出使楚国，对楚怀王说：“秦王愿意与贵国结为盟友。大王要是能与齐国断交，秦国愿意献出六百里土地，作为两国永结同盟的信物。”楚怀王听了很高兴，就痛快地答应下来，还派使者与张仪一起到秦国，准备接收土地。

可是，一到秦国境内，张仪就从车上摔了下来，从此称病不出。其实这是张仪故意安排的，目的是拒绝会见楚国使者。楚怀王见秦王迟迟不兑现承诺，以为秦王担心楚国与齐国的断交还不够彻底，于是就派人到齐国的边境大骂齐王。齐王被激怒了，坚决和楚国绝交，随后便与秦国结成了盟友。当楚国的使者再次向张仪索要土地时，张仪却说：“谁说要将六百里地献给你们？肯定是你们大王听错了，我只答应给你们六里嘛。”楚怀王这才知道自己上了当，于是发兵攻秦。结果却遭到秦、齐两国的夹攻，楚国最后大败而归。这就是张仪通过连横政策帮助秦王离间齐楚联盟，扩张秦国势力的一个典型例子。

道家反对“仁”和“智”，认为这是会引起祸乱。试看战国时期，纵横家们纷纷登台，他们的才智不可谓不高，然而他们得势后，天下反而更乱了。他们究竟有功还是有过？这个问题很难说清，只有当时的各个利益集团会给出明确而又各不相同的答案。

鲁国少人才

有一次，庄子拜见鲁哀公。鲁哀公深有感触地对庄子说：“我们鲁国的儒士很多，但唯独缺少像先生您这样懂得道术的人才。”

庄子听了鲁哀公的话，不以为然地说道：“其实在鲁国，别说是从事道术的人很少，就是儒士也非常缺。”

鲁哀公听了很诧异，就反问庄子：“您看，现在整个鲁国的臣民几乎全都穿着儒士的服装，怎么能说鲁国缺少儒士呢？”

庄子回答道：“我听说，通晓天文的儒士头上戴圆形礼帽；精通地理的脚上穿方形鞋；而佩戴五彩丝带并悬挂玉玦的，是遇事果断清醒的。”庄子见鲁哀公听得很认真，就接着说：“其实，那些造诣高深的儒士平时并不一定穿儒服，而身着儒服的人不一定有真才实学。”

庄子向鲁哀公建议：“您如果怀疑我的判断，可以向全国发布命令：凡是没有真才实学却穿儒服的一律问斩！”

鲁哀公采纳了他的建议，于是就发布了命令。只过了五天，整个鲁国再也看不到穿儒服的“儒士”了。唯独有一个人，身穿儒服站在宫门前。鲁哀公听说之后立即传旨召见。鲁哀公见这个人仪表不俗，就提出各种问题考问他，而对方思维敏捷，对答如流，确实是一位饱学之士。

庄子得知鲁哀公在下达命令以后，只有一位儒士被召进宫去回答问题，他就说：“整个鲁国只有一名儒士，怎么能说人才济济呢？”

从故事可以看出，在鲁哀公下达命令之前，鲁国人大都附庸风雅，表面上看好像都是“儒士”。只有当命令下达以后，那些弄虚作假之徒才被真正吓退，此时才能显露出真正的儒士。而真儒的出现，标志着鲁国极其缺少人才，这就直接说明了“国家昏乱，有忠臣”的道理。

烛之武妙语退敌

公元前630年，秦国与晋国联合起来攻打郑国。秦军在郑国都城的东边驻扎，晋军在郑国都城的西边驻扎。郑国危在旦夕，于是郑文公连夜召集文武百官商讨对策。

一个大臣说："现在两个强国对我们左右夹攻，我国情势十分危急！不过，只要我们说服秦国退兵，那么对手就只剩下晋国，我们也就有希望脱险了。"郑文公问道："您说谁有能力劝退秦军呢？"那个大臣说："只有大夫烛之武有这个能力。"

这天夜里，天空漆黑一片，郑文公亲自送烛之武到城楼上。他让士兵取来一只大筐，让烛之武坐到里面，然后用绳子吊着，将他徐徐下放到城外的地面上。

烛之武悄悄来到秦营，一见到秦穆公就面带伤感地痛哭起来。秦穆公问道："你是什么人？为什么深更半夜哭泣？"烛之武说："我是郑国的烛之武大夫，我为我们郑国行将灭亡而哭泣。"

秦穆公说："那你为什么偏要到我们秦国军营里来哭呢？"烛之武答道："我也是为你们秦国而哭呀！"秦穆公感到很奇怪，说道："你这是什么意思？我们秦国就要将你们郑国打败了，你怎么还要哭我们秦国呢？"

烛之武说："我们郑国的土地，和秦国并不接壤。我国在东，秦国在西，中间隔着一个晋国。因此，我们郑国亡了之后，土地就会被晋国占领。到了那时，晋国就会比以前更加强大，而贵国相对地也就显得比晋国弱了。帮助别人打仗争土地，然后又拱手将土地送给人家，这值得吗？再说了，晋国侵略的野心，哪里会有满足的一天？它东边灭了我国，说不定立即就会向西边的秦国扩张了！"

听了烛之武的话，秦穆公陷入了沉思之中，过了一会儿说："你

说得很对。”烛之武又说：“您要是肯解除对郑国的包围，我们郑国从此以后一定心向贵国，贵国使者在东方道路上经过，郑国一定尽到主人的责任，好好款待他们，这对你们来说不是很好吗？”

听到这里，秦穆公立即决定撤兵，还和烛之武歃血立盟。于是秦军就悄悄地班师回国了，还留下了杞子等三位将军和两千秦兵，帮助郑国守城。

晋国文公得知秦穆公不告而别，也就下令撤军了。

烛之武凭一张嘴挽救了郑国的灭亡，就是因为他看到了一个真理：人世间没有永远的盟友，只有永远的利益，一切联合或对抗都是以利益为前提的。在老子看来，人世间所谓的“仁义”、“孝慈”不过是在利益的制约下形成的行为规范，根本不是永恒的、真正的“仁义”、“孝慈”。

陆氏兄弟争死

唐朝玄宗时期，有个奉礼郎陆南金很讲兄弟情义。

唐朝开元初年，太常寺少卿卢崇道因罪被流放到岭南。由于他满腹冤气，又不甘心屈死在疾病肆虐的异乡，于是历尽艰辛逃回洛阳。当时，陆南金因为母亲去世而守孝在家。卢崇道是他在太常寺任职时的上司，两人是莫逆之交。卢崇道逃回洛阳之后，东躲西藏，没有安身之所，迫不得已，就借着吊孝的名义，来到了陆南金家里，把自己的冤屈和处境向陆南金讲明。陆南金对他很是同情，就冒险让他在自己家里躲藏。

没过多久，卢崇道逃跑的事情被官府发觉了，官府就发公文缉捕他。后来，他的仇人了得知了他的行踪，于是立刻向官府告发。

朝廷得到报告以后，马上派人将他拘捕，窝藏逃犯的陆南金自然

难逃干系，也被投入狱中。结果，陆南金被判死罪。

陆南金有个弟弟名叫陆赵璧，平日里只是个喜欢读书的富家公子，并没有什么过人之处。当他得知自己的哥哥被判死罪以后，立即找到主持审案的侍御史王旭，说窝藏卢崇道完全是自己的主意，与哥哥没有任何关系；他还请求王旭将路南金释放，说自己愿意承担一切刑罚。陆南金得知此事以后，对弟弟严词痛责，并再一次向王旭说明，自己是卢崇道的朋友，收留他完全是处于朋友义气，与弟弟没有半点关系，弟弟只是为了要救自己而自诬，这是国法不容的，自己的罪责不可以由别人代替。

陆南金兄弟争死这件事令侍御史王旭很吃惊，他向陆赵璧详细询问事情的始末，陆赵璧答不上来，只得承认他与卢崇道根本不认识，说完他就放声大哭，向王旭恳求道："哥哥是家里的长子，又善于治家。现在老母刚刚过世，还没有安葬，小妹又等着出嫁，家里的这些大事都需要他去料理。至于我，从小娇生惯养，做什么都事不如兄长，留我在世，于国于家没有任何好处。我经过深思熟虑，所以才请求代兄受死，请您恩准。"说完就不住地叩头。

王旭被陆家兄弟的真情深深打动了，他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如实地向玄宗作了汇报，玄宗也非常赞赏陆家兄弟舍生取义的表现，于是下诏宽恕了陆南金的罪行。

正所谓"患难见真情"，陆家兄弟面对死亡能够做到舍生取义，实在难能可贵。老子之所以反对仁义、孝慈，并不是说仁义、孝慈不好，而是因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人们的仁义或多或少地存在一定的功利性目的。像陆家兄弟这样甘愿以生命为代价保全对方的，才是真正的大仁大义，这正是老子所追求的人生境界。

伊尹软禁天子

夏朝末代统治者是桀，他在位的时候荒淫无道，滥杀忠臣，将政权推向了岌岌可危的地步。

就在这时，夏朝的一个属国--商渐渐强大起来，商王成汤在贤相伊尹的辅佐下，对内广修德政、发展军力，对外征服周边小国，最终在公元前11世纪，灭掉夏朝，建立起商朝。

这样过了若干年，成汤渐渐衰老了，他在临死前，将国家大权交给了伊尹，嘱咐他好好辅佐自己的子孙。伊尹马上就答应了他的要求。

汤王之后的外丙、中壬、太甲是商朝比较英明的三君主。不过太甲在即位的前三年，并没有以天下大业为就己任，而是整天沉迷于酒色之中。

伊尹曾多次以长者的身份劝告太甲，又凭借相国的权力劝谏甚至威胁他，可是太甲仍然无意在治国上多下功夫。为了让太甲改过自新，以开创商朝的鼎盛局面，伊尹可以说是用尽了各种办法，然而太甲依然冥顽不化。

有位大臣对伊尹说："当年汤王在位时，你协助他灭掉夏朝；汤王去世以后，你又相继辅佐了他的三位子孙，如今，你已经报答了汤王的知遇之恩。既然现在的天子昏庸无道，你又何必强求呢？你莫不如带着金银财宝，找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隐居下来，安享晚年！"

伊尹闻听此言，立即驳斥道："身为大臣，就应该在国家危难之时挺身而出、规劝主上，这才称得上良臣。要是如你所说，在君主英明、天下太平的时候，就在朝堂上拿俸禄；而到了世道败坏、君主昏庸的时候，就置身事外，那要我们这些大臣还有什么用？"

那位大臣听了以后，哑口无言，连忙向伊尹请罪。

尽管这样，伊尹还是把他的职务免了，并当众宣布了他的口舌之

罪，群臣听了无不畏惧。

太甲得知此事以后，对伊尹的做法表示赞同。伊尹于是又劝太甲，太甲还是不听。无奈之下，伊尹只好将太甲关进南桐宫整整三年，责令他反省，在此期间朝中事务全部由伊尹处理。

经过三年的禁闭反省，太甲幡然悔悟。伊尹亲自把他接了出来，并把朝中大权交还给他。

太甲重新登上王位以后，励精图治，终于使商朝不断发展，进入了鼎盛时期。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国家太平无事，臣子的忠义也难以得到体现。只有当国家陷入危机之时，忠臣的价值才会显现出来。从某种程度上说，臣子的“忠”是昏君、乱世“逼”出来的。人们在为忠臣歌功颂德的同时，是否也应该为昏君、乱世感到一丝惋惜？

当纳聚会

19世纪40年代，美国出现了一股到西部淘金的移民大潮，人们纷纷从四面八方涌到了加利福尼亚。然而，通往加利福尼亚的道路异常险恶，“当纳聚会”就是这样一次惨烈的“死亡之旅”。

“当纳聚会”开始于1846年。当时，人们进入加利福尼亚州的路线，通常是从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到怀俄明州的福特布里奇，然后朝西北方向进入爱达荷，然后再向西南进发，穿越内华达州，最终进入加利福尼亚。不过，一位名叫南斯福特·哈斯廷斯的旅行家却主张走一条比传统路线要节省很多时间的捷径。哈斯廷斯设计的路线是从福特布里奇出发，向西翻越瓦沙其山脉，然后经过犹他州的大盐湖以南，穿过盐湖沙漠，进入内华达，最后抵达加利福尼亚。

1846年夏天，数队人马从福特布里奇向加利福尼亚进发。当时，

一队人来到福特布里奇，准备与哈斯廷斯会合，一同前往加州。可是，当他们到达福特布里奇时，却发现哈斯廷斯早就率领队伍出发了。缺少哈斯廷斯这个向导，这队人中的一部分只好选择传统路线，而另一部分人则坚持要走哈斯廷斯所说的捷径。最后，共有87人选择走捷径，他们分乘23辆马车，开始了漫漫征途，“当纳聚会”就这样开始了。他们此行之所以被称作“当纳聚会”，是因为他们推举乔治·当纳作为队长。7月31日，他们离开福特布里奇，开始了充满未知数的旅行。

半个月以后，“当纳聚会”便遭到重创。当时，淘金队伍来到犹他州瓦沙其山。这里的地势异常艰险，陡峭的斜坡上灌木丛生。为了成功翻越山崖，队员们首先需要为马车开辟道路。他们辛辛苦苦地劳动16天，才开出了一条不到60公里的道路，此时他们已经全都累得筋疲力尽。到了9月30日，他们终于来到内华达，出现在捷径与传统路线的交汇处。

到了11月1日，他们艰难抵达了特纳基湖（后来被命名为当纳湖）。特纳基湖海拔1800多米，温度很低，早在10月底，这里就已经大雪纷飞。当成员们试图翻越山口时，却发现他们来得不是时候，因为此时正赶上雪暴肆虐，他们根本无力战胜恶劣的环境。于是，他们只能在湖边面对这漫长而又寒冷的冬季。最要命的是，此时他们携带的口粮已经所剩无几，死亡时刻威胁着他们。

其实，在到达特纳基湖之前，死神就已经开始光顾“当纳聚会”了。8月29日，鲁克·哈罗兰病逝，很有可能是因为得了肺结核；10月5日，詹姆斯·里德在自卫时，误杀了约翰·斯尼德；10月8日，刘易斯·凯斯伯格将搭乘便车的老者哈德库珀赶下了马车，而当时多数人竟然都拒绝停下来寻找这位老人；10月13日之后的某一天，两名德国人又为谋夺钱财而将另一个德国人杀死；10月20日，威廉·派克的舅子因擦枪走火而将他误杀。

早些时候，就有4名成员离开队伍前往萨茨堡寻找给养与帮助。其中一个名叫查尔斯·斯坦顿的人在10月19日这天返回，带回了一些食物和两名印第安人。就这样，原有的87人还剩下79人，外加两个印第安人，一共81人，被困在特纳基湖边。在饥寒交迫中，他们很快就把剩下的食物消耗殆尽。此后，他们便开始宰杀牲口取食；接着，他们又拿自己的狗充饥；到了最后，他们竟然将兽皮和毛毯熬成胶状的粥来食用。由于缺乏食物而引发的危机渐渐显露出来。

不久，年仅24岁的巴利·威廉第一个被饿死，这意味着“当纳聚会”必须尽快寻找出路。于是，在所有成员中，身体素质最好的15个人穿上了自制的雪靴，冒着风雪离开了营地，希望能够找到外界的帮助。在出发的10个男人中，有4人把自己的家人丢在了后面；在5个女人当中，有3人撇下了自己的孩子。他们出发的第六天，筋疲力尽的斯坦顿就坚持不住了，他让其他人继续前进，自己则留下来面对死亡。到了第十九天，剩下的14个人开始讨论人吃人的话题，他们决定等某个人自然死亡之后大家再吃掉他。很快，这样的机会就出现了。23岁的安托因在睡梦中手臂不慎落入火堆，却无人理他。安托因就这样死掉了。紧接着是富兰克林·格雷福，随后是帕特里克·多兰，再后来是勒缨·墨菲。活着的人从死者身上割下肉来烤着吃掉，但他们都遵循一条原则，那就是不吃自己亲人的肉。当所有尸体都被吃完之后，活着的人又吃起了旧皮鞋。到了第二年的1月5日，23岁的杰·弗迪克死了，随后就被吃掉了。接着，精神已经失常的福斯特又吃掉了两名印第安人。这样，出发时的15个人只剩下7个人。在经过一个多月的雪中跋涉之后，最后幸存的7个人终于抵达了加利福尼亚州的白人定居点。

1月31日，第一个救援小队出发，前往特纳基湖营救被困成员。此后，又有三个小队陆续出发。直到两个半月以后，“当纳聚会”的成员们才结束苦难。然而，就在在这两个半月的时间里，又有很多人没能逃过死神的魔爪。到了2月末，特纳基湖边的营地也出现了人吃人

的现象。3月13日，当威廉·福斯特带着第三支救援小队返回营地时，发现凯斯伯格早已将自己的两个儿子吃掉。第二天，救援人员返回加利福尼亚时，将凯斯伯格和其他4人留在了营地。4月17日，第四组救援人员到达特纳基湖，此时营地只剩下凯斯伯格一人，其他三人全部死掉并被肢解，而凯斯伯格却否认这些人是被他杀死的。

至此为止，“当纳聚会”的87名成员中，已有40人死去了。

不要以为人吃人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其实在欲望和利益的驱使下，什么罪恶的事情都是会发生的。不要期望伦理道德会避免此类事情发生，事实表明伦理道德所能起到的作用远没有想象的那么大。正因为如此，老子才一再批判那些只流于表面的仁义道德。

第十九章

【题解】

> 在本章中，老子对上一章所提到的社会弊病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阐述，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
>
> “圣”和“智”是人们所赞颂的才干，“巧”和“利”是人们所追求的聪明。这几样东西是天下人都想得到的，但正因为如此，才导致了社会上的纷争和混乱。老子因此主张“绝圣弃智”。在他看来，人的本性应该是纯真质朴、淡泊宁静的，而社会文化在丰富人类智慧的同时，也使人类的天性被腐蚀掉了，于是产生了诸如争名逐利、偷盗欺诈的恶习。老子认为，如果抛弃这些文明社会当中的这些糟粕，使人民重返最初那种无知无欲的自然状态，那么孝慈、善良等品德就会在人类淳朴的人性中得到复苏。

【原文】

绝圣弃智①，民利百倍；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绝圣制作，反初守元。五帝垂象，仓颉作书，不如三皇结绳无文。弃智慧，反无为。农事修，公无私。

王弼《老子注》：圣智，才之善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绝圣人言教之迹，则化无为。弃凡夫智诈之用，则人淳朴。淳朴则巧伪不作，无为则矜徇不行。人抱天和，物无夭枉，是有百倍之利。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圣智所以利民也，至其末流之弊，乃或假圣智以害民，故老子矫之云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与之性，一而不杂，离道为德是名圣智。圣智立，而天下始有乔诘卓摯之行，惊愚而明污，誉尧而非桀，则圣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绝而弃之，与道同体，则各安其性命之情，其利博矣。

绝仁弃义，民复孝慈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绝仁之见恩惠，弃义之尚华言。德化淳也。

王弼《老子注》：仁义，人之善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绝兼爱之仁，弃裁非之义，则人复于大孝慈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孝慈，仁义之本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孝慈，天性也。蹩躠为仁，踶跂为义，而以仁义易其性矣。绝仁弃义，则民将反其性而复其初，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其于孝慈也何有？

绝巧弃利，盗贼无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绝巧者，诈伪乱真也。弃利者，塞贪路闭权门也。上化公正，下无邪私。

王弼《老子注》：巧利，用之善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矜偏能之巧，必有争利之心，故绝巧则人不争，弃利则人自足。足则不为盗贼矣。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巧于利民，圣智之本心也。盗贼乃窃巧以利已。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有欲利之心者，不顾其义，是皆穿窬之类也。

此三者以为文不足③，故令有所属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上三事所弃绝也。以为文不足者，文不足以教民。当如下句。

王弼《老子注》：而直云绝，文甚不足，不令之有所属，无以见其指，故曰，此三者以为文而未足，故令人有所属。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三者但令绝弃，未示修行，故以为文不足垂教，更令有所属者，谓下文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属，着也。圣智、仁义、巧利，皆古之善道也，由后世徒用之以为文饰，而内诚不足，故令三者皆着于名而丧其实。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先王以人道治天下，至周而弥文，及其弊也，以文灭质，文有余而质不足，天下举失其素朴之真，而日沦于私欲之习。老氏当周之末世，方将去其弊而使之反本，故攘弃仁义，绝灭礼学，虽圣智亦在所摈。彼其心岂真以仁义圣智为不足以治天下哉？先王之道若循环，救文者莫如质，故令有所属，谓见素抱朴，少私寡欲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戒人，绝仁弃义，绝圣弃智，绝巧弃利，以此三绝示后人，使朝无争位，即君臣安矣。若以常人言，

去此仁义孝慈圣智巧利，却乃天下安，岂不言未之有也？所以老子自云：三者文不足，言人必不识其意也，故再有所属。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文而非质，不足而非全。“绵绵若存”，其有所属乎！故鱼游而水乘之，鸟飞而空凭之。

见素抱朴⑤，少私寡欲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见素者，当抱素守真，不尚文饰也。抱朴者，当抱其质朴，以示下，故可法则。少私者，正无私也。寡欲者，当知足也。

王弼《老子注》：属之于素朴寡欲。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见真素，抱淳朴，少私邪，寡贪欲。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语》曰：绘事后素，素未受色，见素则纯粹而不杂。自营为私，而养心莫善于寡欲。少私寡欲，则定乎内外之分，辨乎真伪之归，德全而性复，圣智之名泯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古人弃智定乾坤，说破死生骨董门。不是个中滋味的，自戕自贼自炮燔。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令人务尚俭而淳实，少私寡欲，是为之属也。

王夫之《老子衍》：含天下之文者，莫大乎素；资天下之不足者，莫大于朴。

【注释】

①绝圣弃智：绝，断绝。圣、智，都是聪明的意思。抛弃聪明、智巧。

②复：恢复。

③三者：指“圣智”、“仁义”、“巧利”这三种东西。文，文饰、巧饰。

④故令有所属：所以要使人的认识有所归属。

⑤见素抱朴：外表单纯，内心质朴。见，同“现”，显现、显示。素，白色没有杂色的丝，引申为单纯。抱，抱持。朴，未经雕琢的木材，引申为质朴。

⑥少私寡欲：少私心、少欲望。

【译文】

抛弃聪明和智巧，人民就会百倍得利；抛弃仁和义，人民都会恢复孝慈；抛弃巧诈和利益，盗贼就会消失。智、义、利这三样东西都是用来文饰的，因此不足以治天下，所以要使人懂得最根本的归属：保持朴实，减少私欲。

【读解心得】

“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翻译过来，即是抛弃聪明和智巧，人民就会百倍得利。因着这一句话，两千多年来老子背上了愚民思想的骂名。

类似这种被罩上愚民学说的帽子的，还有孔子。《论语·泰伯第八》中有一句：“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举被封建的统治者们大加利用，因为只有愚蠢的百姓才能被政府所摆弄。儒家学说也被按照当政者的意愿，越来越曲解化。

其实，孔子的这句话，向来有第二种断句方式：“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如此一断句，意义天差地别。于是，这样

的孔子理论，常常被政权初兴之时，勃发生命力的统治者所发挥。

当然，儒家文化是中国两千多年封建文化的根基，无论怎样解读，都离不开政治的因素，然而，孔子是一位教育家，门徒三千，倡导“有教无类”。我们有理由相信，愚民并不是他老人家的本意。

与孔子相同，老子的这句“绝圣弃智，民利百倍”，本意也绝非愚民如此简单。其实，此句与老子一生倡导的“无为”如出一辙。“绝圣”，不过是不要以此招摇，“弃智”不过是不要过于炫耀。如果一个人生而有“圣”有“智”，而过分地去夸大它，还不如没有的好。凡事，过犹如不及。

【释例解读】

晏子使楚

春秋时期，齐国的晏婴是一位非常有才能的相国，人们都尊称他为晏子。

一次，晏子奉命出使楚国。楚王想要戏弄晏子，借以向齐国示威。他知道晏子长得十分矮小，于是就命人在城门旁边另开一扇小门。当晏子来到城门之后，楚国的侍卫便让他从这扇小门进去，并说这扇小门足以让晏子通过，不必打开大门了。晏子看到这种情况，立刻正言厉色道：“这是狗进出的洞，不是人走的门；只有出使狗国，才会从这狗洞里爬进爬出。我如今是奉命出使楚国的，难道也要从这狗洞里爬进去吗？”侍卫们听罢，理屈词穷，没办法，只好让晏子从正中的大门昂首阔步地走进了城。

晏子见到楚王之后，楚王又用嘲讽的语气说：“齐国是不是没有多少人啊？”

晏子听到这话，立刻予以纠正：“我们齐国人多得很，仅都城临

淄就有人口百万，街上的行人摩肩接踵，每个人一挥衣袖就可以遮住太阳，洒一把汗就足以下一场雨，大王怎么能说齐国无人呢？”

楚王听了之后，便用挑衅的口吻问道：“既然齐国人那么多，为什么派你这样矮小的人作使臣呢？”

晏子对楚王的无礼之举早就有了思想准备，他冷笑了一下回答道：“我们齐国有这样一条规定：派遣使臣要视出使国的情况而定，出使上等的国家就派上等人去，出使下等国家就派丑陋无能的人去。我在齐国是最不中用的人，所以就派我作为出使楚国的使臣。”晏子的这一席话使得楚王无言以对。

然后，楚王设宴款待晏子。正当两人喝得高兴的时候，两个差官押着一个被缚的犯人从堂下走过，楚王叫住了差官，假作不知地问道：“这个人犯了什么罪？”差官赶忙回答：“他是齐国人，在我们楚国犯了偷盗罪。”楚王于是转过头来看着晏子，对他说：“难道你们齐国人都喜欢偷盗吗？”

晏子早就看穿了楚王的把戏，于是从容不迫地对楚王说：“我听人说过：橘树长在淮河以南就结橘子，甘甜无比；如果将它移栽到淮河以北，就会结出又酸又苦的枳。它们两者只是叶子长得比较相似而已，而所结的果实味道却大不相同。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情况，实在是水土不同的缘故。这个人在齐国生活时能够安居乐业，而到了楚国之后却学会了偷盗，这不是说明楚国的水土会让人变成盗贼吗？”这一番话使得楚王极为尴尬，无奈之中，只好赔笑收场。

从晏子与楚王的唇枪舌剑之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件事物是会产生反作用的。楚王屡次攻击晏子，但每次都被驳回，最终使得自己颜面扫地。同样的道理，统治者所施行的政策，也会有它的反作用，只有排除一切机巧、邪念，以赤诚之心来对待天下，才能让天下人以同样的赤诚对待统治者。



晏 子

晏婴，字仲，谥平，习惯上多称平仲，又称晏子。春秋后期一位重要的政治家、思想家、外交家，生活节俭，以谦恭下士著称。据说晏婴身材不高，其貌不扬。

守株待兔

战国时期，宋国有一位农民，每天到田地里干活。一年四季都是早上天一亮就起来，扛上锄头就朝田野走；等到傍晚太阳快落山了带扛着锄头回家。他这么劳动实在是非常辛苦。

有一天，农民正在地里干活，一只野兔不知怎么就从草丛里窜了出来。野兔看见有人受到了惊吓，立即拼命地逃跑，没想到一下子撞到农夫地头的一截树桩上，撞断脖子死了。农夫看了就放下手中的农活，走过去将死兔子捡了回来。他对自己的好运气非常庆幸。

晚上回到家中，农夫将白捡的死兔子交给妻子。妻子做了一顿香喷喷的兔肉，夫妻俩有说有笑，美美地饱餐了一顿。

第二天，农夫还是像往常一样到地里干活，然而他却不像以往那么专心了，总是干一会儿活儿就朝草丛里看一看、听一听，希望再有一只兔子从里面窜出来，然后撞到树桩上。就这样，他心不在焉地度

过了一天，活儿也没干多少，该锄的地也没锄完。一直到天黑，也没见到有兔子出来，于是，他就怏怏而归了。

第三天，农夫来到地边的时候已经完全没有心思锄地了。他把农具放到一边，自己坐在树桩旁边，专心致志地等着野兔子窜出来。结果，他又白白地等了一天。

然而，农夫不死心，每天都准时守到树桩边，希望再捡到撞死的兔子，然而他始终未能如愿；再看他家地里的野草，已经足足一人多高了，他的庄稼完全被野草淹没了。从此，这个农夫成了宋国人议论的笑柄。

取巧牟利之人的最高理想就是“不劳而获”，这种事情偶尔也会有，但妄想长久“不劳而获”却是客观规律所不允许的。老子告诫人们“绝巧弃利”正是要人们走正道，别走旁门左道。

从小事上取得顾客的信任

美国的贝尔特拉摩公司是一家很有名气的公司，实力非常雄厚。这家公司成功的秘诀就在于，它通过很多小事得到了顾客的信任，从而为自己赢得了许多回头客。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门罗公园旁边有一家隶属于贝尔特拉摩公司的酒店，这家酒店就能充分说明这一点。

有一天，一位顾客来到这里打算买一箱酒，准备办公室举行晚宴时饮用。在柜台边，顾客把一张美国运通公司的信用卡递到了售货员手中。由于运通公司的办事机构正在忙于其他事务，因此电话里只有令人心烦的忙音。售货员在电话上耗费了将近五分钟的时间，才得到公司对信用卡的证实。之后售货员将信用卡还给顾客，随手从柜台的糖果盒里拿出一块价值五美分的薄荷口香糖，递给了顾客，并说道：“实在是抱歉，我耽误了您宝贵的时间。要知道，我们十分看重

您的惠顾。希望您不久之后会再次光临。噢，祝你们晚宴成功！”

显然，运通公司电话占线并非售货员的过错，而售货员却把责任转移到自己身上，他不去评判运通公司怎么样，而是主动向因占线而久等的顾客道歉，并用一块口香糖作为对消费者的补偿。事后，这位顾客深有感触地说道：“那位售货员赢得了我终生的信任！我以后会毫不犹豫地再到那个‘售货员赠五分钱糖果的商店’去买东西。”

类似的小事在这里时常发生，因此，越来越多的顾客对这家店产生了好感。像这类的分店在贝尔特拉摩公司随处可见，这也正是贝尔特拉摩公司得以做大做强的重要原因。

“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大则无有。”老子是反对投机取巧的，主张“平淡无奇”的发展。贝尔特拉摩公司就是这么做的。他们真心实意地从小事做起，看似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最终却赢得了顾客的心。

童仁益弄巧成拙

北宋有位画家名叫孙知微，最擅长画人物画。

有一次，成都寿宁寺委托委托孙知微画一幅《九曜星君图》。他先用笔将图勾好，只剩下最后一道工序--着色了。就在这个时候，有位朋友请他去赴宴，他将笔放下，对着画端详好一会儿，觉得还算满意，就对众弟子说：“这幅画的线条我已经画好了，只剩下着色，你们一定要小心，不要上错了颜色，我有事到朋友家一趟，回来的时候，希望看到你们完成这幅画。”

孙知微说完就走了，他的弟子围在画周围，仔细研究老师用笔的技巧和构图的妙处，互相交流心得。

一个人说：“你看那水曜星君的神态多么逼真你们看这水曜星君

的神态多逼真，真是长髯飘洒，不怒而威。”另一个说：“你们看菩萨脚下环绕着祥云，真是令人肃然起敬。”

众弟子中有一个叫童仁益，这人平时就喜欢耍小聪明，这时只有他一个人装模作样地不说一句话。有人就问他：“你怎么不说话，难道说这幅画有什么缺陷不成？”童仁益故作深沉地说：“水曜星君身旁的童子神态倒是很传神，不过他手中的水晶瓶里似乎少了什么东西。”

众弟子都说：“没觉得少什么呀。”童仁益说：“老师每次画瓶子的时候，都要在瓶中画上一枝花，而可这次却没有。他也许是急着出门，来不及画好，我们还是替老师画好以后再着色吧。”说着，他就认真地在瓶口处画了一枝鲜艳的红莲花。

孙知微从朋友家里回来，看到童子手中的瓶子里长出一朵莲花，于是又气又笑地说道：“这到底是谁干的蠢事？”如果只是画蛇添足倒也罢了，这简直就是弄巧成拙！童子手里的瓶子，是水曜星君用来降妖除魔的镇妖瓶，你们在上面画了莲花，这宝瓶就成了普通的花瓶，这岂不是天大的笑话！”说着，孙知微就将整幅画撕了个粉碎。童仁益看到这里，低下头沉默不语。

童仁益平时看到老师话瓶子的时候都会画上一枝鲜花，于是以为凡是有瓶子就一定要有鲜花，结果弄巧成拙，这就叫小聪明。人生在世，需要的是大智慧，如果一味钻营小聪明，必然会给自己带来麻烦。老子主张“绝圣弃智”，目的正在于此。

晏殊诚实不欺

北宋的晏殊从小就是个诚实善良而又聪明好学的孩子。7岁的时候，他的文章就已经相当出众了。15岁那年，县令见他聪明过人，把他作为神童举荐给了当时的皇帝宋真宗。

晏殊本来使可以直接由皇上面试的，可他却执意要和其他人一样参加科举考试。他觉得，只有通过考试才能反映出自己的真实才学。主考官同意了他的请求，就让他和三千多名举人一起参加考试。

考题发下来以后，晏殊一看题目恰好是自己平时做过的。他想了一会儿后就对主考官说道："大人，这个题目我在家的时候早就做过了，如果再做一遍，岂不是弄虚作假了吗？请大人为我另外出个题目吧！"

考官听了之后，就给晏殊又另外出了一个题目。

晏殊拿到新题目之后，先是看了几遍，然后思考了一会儿。突然间，他拿起笔飞快地写了来，一气呵成。主考官在一旁看得目瞪口呆，觉得他文思异常敏捷，真是个少有的奇才。

这件事很快就在考生中传开了，宋真宗后来也得知了此事。宋真宗把晏殊召进宫中，对他说："你不仅才华过人，而且有着诚实不欺的好品质，实在令人钦佩！"随后，他就给晏殊封了官。

晏殊刚开始做官的时候，正值天下太平，京城里的官员在闲暇时间经常四处游玩或是到酒楼举行宴会。晏殊家里穷，没有钱出去吃喝玩乐，就只好在家中与兄弟们一起读书、写文章。有一天，宋真宗在朝堂上任命晏殊为辅佐太子读书的东宫官，大臣们听到皇上的这一决定都十分惊讶，不明白皇上为什么如此重用晏殊。宋真宗说："近来臣僚经常游玩饮宴，只有晏殊在家闭门读书，像他这样自律的人，做东宫官正合适。"晏殊谢恩之后说道："其实我也是个喜欢游玩饮宴的人，只不过积蓄有限。如果我有大笔财产的话，也早就出去游玩了。"

这两件事，使得晏殊在朝堂上树立了信誉，宋真宗对他也更加信任了。后来，晏殊凭借过人的才华和非凡的品质，终于成为北宋的一代贤相。

从小人的角度来看，晏殊是有许多便宜可占的，比如说，不参加考试做官，考试做曾经做过的题目，对皇帝名不副实的夸奖偷着乐……然而，晏殊都按诚实不欺的原则做了处理。可能有人会说晏殊傻，可是傻人怎么能当宰相呢？对于这些道理，那些贪小便宜的小人是永远不会明白的。

普希金之死

1837年1月29日，俄国最伟大的诗人普希金去世了。当这个消息传出以后，人们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正值壮年的普希金怎么会死呢？然而，命运之神确实开了一个玩笑，将这位年仅37岁的天才诗人、“俄罗斯诗歌的太阳”带走了，只给人们留下无限的悲痛和惋惜。在悲伤的人群当中，有一位特殊人物，她就是普希金的妻子、年轻漂亮的娜达丽娅·冈察洛瓦·普希金娜。这个时候，她不仅要承受失去丈夫的痛苦，同时还要面对人们对她的责备和咒骂，正是因为她的轻佻行为才导致了普希金与丹特士的决斗，从而使丈夫命丧黄泉。

事情还要从普希金和娜达丽娅的婚姻说起。

1830年，诗人普希金的声誉如日中天，这时，年仅18岁芳龄的娜达丽娅就像刚刚绽放的玫瑰，鲜艳诱人。早在1828年，普希金第一次向她求婚，结果遭到了拒绝。到了1830年，普希金再次求婚，终于实现了自己的梦想。

婚后，普希金刚一开始如获至宝，对妻子倍加呵护，同时也为得到这样一个美人而深感骄傲。他凭借着自己的名声，将妻子介绍给自己的朋友，引见给沙皇。妻子刚一踏入彼得堡上流社会的交际圈，就立刻引来人们的一片赞叹。

随着普希金带着妻子参加的交际活动越来越多，娜达丽娅的魅力也越来越多地显现出来。起初，她凭借普希金的声望与达官显贵们交

往，不久之后，她头上的魅力光环就超过了自己的丈夫。在各类舞会上，人们讨论的话题已不再是普希金与他的诗了，而是他那魅力四射的妻子。

其实，普希金与娜达丽娅的婚姻从一开始就暗含着隐患--夫妻之间没有任何共同语言。对普希金来讲，诗歌就是他的一切，除此以外，他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可是对于娜达丽娅来说，诗歌就像乏味的公文一样，根本提不起她的兴趣。普希金每次把他的新诗朗诵给她听的时候，她就大喊道："普希金，你的诗歌我早就听够了！"有一次，几个朋友到普希金家做客，他们一起朗诵普希金的新诗，娜达丽娅当时也在场。大家问她，朗诵是否会影响她，她客气地说道："你们随便朗诵吧，反正我也会不听。"可见她对诗歌毫无兴趣。

在夫妻之间极度缺乏共同语言的同时，普希金也陷入了困境之中。尽管身边美若天仙的妻子令他的占有欲和虚荣心得到了满足，可是要博得这位美人的欢心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

为了维持体面的生活，普希金被迫借贷度日，甚至跳舞到很晚才回来的娜达丽娅还在床上熟睡的时候，门口就会传来门铃声--那是债主们前来讨债了。普希金几乎欠所有人的债：木柴商人、卖面包的、卖牛奶的、修马车的，甚至是自己仆人的。在他结婚的前四年，欠债就达到了6万卢布。在随后的两年时间里，以前的债务不仅没有还清反而越欠越多。在普希金临死前的债务已经达到12万卢布了。巨额的债务令普希金抬不起头来，过多的应酬也减少了他宝贵的写作时间。在给好友纳肖金的信中，普希金写道："对于生活的操劳使我根本没有时间感到寂寞，我早已没有做单身汉时那些自由自在地用来写作的时间了。我的妻子很时尚，这一切都要用钱。"然而，身为家庭主妇的娜达丽娅对家庭经济上的困难却毫无察觉，也从不过问，依然尽情享受她的奢华生活。对于这样的妻子，普希金痛苦地写道："您是一位怎样的帮手和工作者呢？您的工作仅仅是在舞会上跳跳舞，帮助男

人挥霍而已。”

1836年11月4日，对于普希金来说是一个非同寻常的日子，这天上午他收到了一个纸袋。打开一看，里面竟然是三封“绿帽子协会”寄给他的成员证书。证书上是这样写的：“绿帽子最高勋章获得者、骑士团团长及众骑士会聚勋章局，在尊敬的纳雷什金主席的主持下，大家一致同意任命普希金先生为主席的助手和奖章史研究专家。”落款为：常务书记--波尔赫。

就在同一天的上午，维耶尔戈尔斯基、维娅泽姆斯基、瓦西里契科瓦等人也接到了相同的匿名信。顿时，彼得堡流言四起，普希金迅速成了上流社会嘲笑的对象。

是否有人在故意陷害普希金呢？也许是这样。然而无风不起浪，这件事另有原因。

原来，在舞会上娜达丽娅受到众星捧月般的追捧，面对男人们的殷勤，她早就晕头转向了。她开始接受各类男士献来的殷勤，甚至在丈夫面前也和他们打情骂俏。尤其是在荷兰公使的干儿子、法国人丹特士出现之后，她那轻佻的行为更加明显了。

丹特士，个子高高的，长着一副俊俏的面孔，非常自信、活泼、机智、幽默，是个人见人爱的小伙子，沙皇对他也很宠爱，女人们更视他为掌上明珠。丹特士仗着自己的优势，开始大胆地追求女性，对娜达丽娅更是穷追不舍。娜达丽娅为他的魅力所吸引，因此对他的追求不但不加以拒绝，反而非常愿意接受。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两年之久，她们之间不知分寸的举止也越来越离谱。那些与娜达丽娅交往甚密的好友曾规劝过她，然而每次她都这样回答：“我跟他在一起非常快乐，我只是喜欢他罢了。放心吧，不会发生什么事，今后还会和两年来一样。”

对于妻子与丹特士的关系，普希金早有耳闻，接到匿名信以后，

他越发感到坐卧不安。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他毅然决定向丹特士发出决斗的挑战。但这次挑战在荷兰公使，也就是丹特义父的斡旋下化解了。然而，丹特和娜达丽娅不仅没有丝毫收敛，反而愈演愈烈。普希金忍无可忍，除了决斗，他别无选择了。于是，他再次向丹特士发起了挑战。

1837年1月27日，决斗在距彼堡不远的黑山进行，结果普希金中弹身亡，成了娜达丽娅美丽姿色和轻佻行为的牺牲品。

人们都说普希金的死，娜达丽娅要负主要责任。然而，当初如果他“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对娜达丽娅不只看外表、而不看品行，又怎么会落得这个下场呢？实际上，这位伟大的诗人是被自己的虚荣心给害了。

手足情深

长安城中，有一户姓田的人家，一个父亲带着三个儿子生活。由于日夜操劳，父亲的身体越来越弱，后来因病去世了。

父亲死后，大儿子田真就担起了照顾弟弟的重任，在他的照料下，两个弟弟慢慢长大成人了。三兄弟成年以后，觉得应该各自独立生活了，于是，他们就商量分家单过。

三兄弟平时非常友爱，对于分家的事，也都没有什么争议：全部财产分成三份，每人各得一份。

别的东西还好分，唯独院子里那棵紫荆树不好办。三兄弟你看我，我看你，谁也想不出好办法。田真主动把树让给两个弟弟，两个弟弟也都不肯独占这棵树。最后，大家又没了主意。最后，三个人只得决定把树从上到下砍成三段，每人各取一段。这种分法算得上公平分配，因此谁都没有什么意见。三人约定，第二天就砍树分树。

第二天一早，大哥田真就提着斧子和锯子来到院子里准备砍树。他抬头一看，突然愣住了--昨天还好端端的紫荆树，今天看上去怎么像要枯死一般？树叶全都枯萎了，枝条就像被烧过一样，粗糙干裂。

看到这里，田真连忙把两兄弟叫出来，二人一起跟着大哥来到院子里，他们一看，也都愣住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三个人相对无言，像木偶一样在那里发呆。

过了好一会儿，田真忽然拍了拍自己的脑袋，对两个兄弟说："我想它肯定是不愿意我们将它砍倒分开！"

两个兄弟也恍然大悟，说道："没错！没错！肯定是这么回事。"

田真于是对两兄弟说道："看了这棵树的变化，我们难道不觉得伤心吗？这棵树在这个院子里生活了数十年，它亲眼见证了我们三兄弟的成长。它不希望同根生长的根茎、树干和树梢被分开，因此表现出了它的伤感。其实，它这是在教育我们，同母所生的亲兄弟就像手足一样不可分割。"

从此以后，三兄弟再也不想分树的事了，连家产也不分了，大家继续和和气气地生活在一起；而那棵紫荆树也奇迹般地恢复了生机和活力，生长得比以前更加繁茂了。

正如树木的根、茎、叶源于同一粒种子，兄弟之间的关系也是与生俱来、割舍不断的。其实，分家是否公平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兄弟之间始终保持着血浓于水的亲情。较之冠冕堂皇的"仁义"，至真至纯的亲情更令人感动。

第二十章

【题解】

本章文字在风格上与其他章节有所不同，老子以诗的语言对自己甘守无为之道的心境做了自我表白。

在老子看来，贵与贱、善与恶、是与非、美与丑之间的种种差别都是人们按照世俗的眼光强行制定的，其实并不符合大“道”。而人们以自己的主观态度为标准来看待世间的万物，必然会导致整个社会价值判断的混乱。善与恶、美与丑等概念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形成的，这种价值判断因人、因时、因地而变，因此显得混乱不堪，任意妄行，老子于是发出了“唯之与阿，相去几何？善之与恶，相去若何？”的质问，这也是他对于人类价值观的一种理性思考。

在当时的社会，世俗之人往往因为追求财富、名誉、权力、地位等所谓的“善”与“美”而背离正道，老子看到世人都纵情于声色犬马、功名利禄，便以自身的修为与世人进行对比。他正话反说，认为被世俗所制约的众人都是充满欢乐、拥有财富并且智慧超群的，只有自己混混沌沌，愚昧不化。众人喧闹之时，他总是独自思考，凭借纯朴自然的本性，从“道”中汲取养分，体察人生，以求得精神上的升华。

> 章末一句“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正说明了得“道”者与世俗之人在价值取向上的差别，由此就可以看出老子高尚的精神境界和独立的人格。

【原文】

绝学无忧，唯之与阿①，相去几何②？善之与恶，相去若何？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绝学不真，不合道文。除浮华则无忧患也。同为应对而相去几何。疾时贱质而贵文。善者称誉，恶者谏诤，能相去何如。疾时恶忠直，用邪佞也。

王弼《老子注》：下篇，为学者日益，为道者日损。然则学求益所能，而进其智者也，若将无欲而足，何求于益。不知而中，何求于进。夫燕雀有匹，鸠鸽有仇，寒乡之民，必知旃裘，自然已足，益之则忧。故续凫之足，何异截鹤之颈，畏誉而进，何异畏刑。唯阿美恶，相去若何？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绝有为俗学，则淳朴不散。少私寡欲，故无忧也。唯则恭应，阿则慢应，同出于口，故云相去几何？而恭应则善，慢应则恶，以喻俗学。绝之则无忧，不绝则生患，只在心识回照，岂复相去远哉？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学之所以不可已者，为求道也。若弃本而逐末，则劳而无功，不若不学之无忧也。唯则为恭，阿则为慢。在有道者观之，唯阿善恶同归于无，相去无几。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学以穷理，方其务学以穷理，思虑善否，参稽治乱，能勿忧乎？学以致道，见道而绝学，损之又损之，以至于无为而无不为，则任其性命之情，无适而不乐，故无忧。唯阿同声，善恶一性，小智自私，离而为二，达人大观，本实非异，圣人之经世，在宗庙朝廷，与大夫言，不齐如此，遏恶扬善，惟恐不至，人

之所畏，不可不畏故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罄世务以充吾腹，所以绝学无忧。妙哉！尝闻孔子无常师，盖世人之学，未尝能备其世事者。志士不过知世事之三五而已。惟世间之诸善，世之贤愚者，虽多少之不同，皆能有之。常人不能备习，惟太上者独能取诸人之善为己之善，故为非常道非常名。经云太上，非道家之虚言。此云最上之人，言人不可与齐肩是也。又孔子无常师，以其博学也，博之既尽，其世事朗然矣。所以云四十而不惑，乃绝学无忧是也。世人愚而不学，故设唯阿之词以戒之。相去几何，言此二字即是应声而已，于此应声之间，不能分别是非，致人言恶，岂学者之所为？其善之与恶，为文不过表前文之深意。

王夫之《老子衍》：善恶相倾，繇学而起，故效仁者失智，效智者失仁。既争歧之，又强合之，方且以为免于忧，而孰知一彼一此者之相去不远也？则揖让亦唯，而征伐亦阿也。

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谓道人也。人所畏者，畏不绝学之君也。不可不畏，近令色，杀仁贤。

王弼《老子注》：故人之所畏，吾亦畏焉，未敢恃之以为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凡人所畏者，慢与恶也。善士所畏者，俗学与有为也。皆当绝之，故不可不畏。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然恭则人喜，慢则人怒，善则受福，恶则致祸，怒集祸来，将丧其身，亦不得不畏也。人皆为之，吾敢不为耶？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者，道也。吉凶与民同患者，事也。体道者无忧，涉事者有畏。人之所畏，而不知

为之戒，能无患者鲜矣。故君子以恐惧修省。《诗》曰：畏天之威。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所以非常人者，为此。且世人闻有可畏之事，人皆知有畏者，然犹不甚荒乱。

荒兮其未央③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世俗人荒乱，欲进学为文，未央止也。

王弼《老子注》：叹与俗相返之远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若不畏绝俗学，则众生正性荒废，其未有央止之时。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恭与善皆细行，聊以避害耳，未足以为大道也。大道广远，不可量。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世故之万变纷纠而不可治，难终难穷，未始有极，所谓善恶特未定也，惟达者知通为一。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至其极也，乃甚荒，其荒无解也。所以老子闻有此，而事未极先荒极，故能不荒而不畏也。草庐云：央犹尽也。

众人熙熙④，如享太牢⑤，如春登台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熙熙，放淫多情欲也。如饥思太牢之具，意无足时也。春，阴阳交通，万物感动，登台观之，意志淫淫然。

王弼《老子注》：众人迷于美进，惑于荣利，欲进心竞，故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众人俗学有为，熙熙逐境，如临享太牢，春台望登，动生贪欲。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以外物为悦。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凡物以阳熙，以阴凝，熙熙者，敷荣外见之象。众人失性之静，外游是务，如悦厚味以养口体，如睹高华以娱心志，耽乐之徒，去道弥远。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所以老子高出世人者为此，及其习道也如是。至于他人奢华者，老子却乃不如是，为何？盖谓学道与物乐不同也。所以不同者，道乃无形之理，善用无乏焉，故盈之而弗厌。其游赏宴乐，乃用物而骄盈也。

王夫之《老子衍》：愦各封之，取快一区；故饫于大牢，不飧他味；厌于春游，不愿他观。

我独泊兮其未兆⑦；沌沌兮，如婴儿之未孩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我独怕然安静，未有情欲之形兆也。如小儿未能答偶人时也。

王弼《老子注》：言我廓然，无形之可名，无兆之可举，如婴儿之未能孩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我独怕然安静，于其情欲，略无形兆，如彼婴儿，未能孩孺也。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孩，小儿笑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经曰：复归于婴儿，庄子曰：不至乎孩而始谁？婴儿欲虚未萌，疏戚一视，泊兮静止，和顺积中，而英华不兆于外，故若婴儿之未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既盈而有亏，以荡志而用物过也。是以老子怀素而守常，非如婴儿之无知未兆，非心不知此之为乐，盖持道而不妄为，以守天经地式也。

儽儽⑨兮，若无所归。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我儽儽如穷鄙，无所归就。

王弼《老子注》：若无所宅。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至人无心，运动随物，无所取与，若行者之无所归。儽儽，运动貌。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易》曰：时儽六龙以御天。儽儽者，因时任理而不倚乎一偏，故若无所归。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儽儽兮若无所归，云如儽舟之貌，非无所归，言乐自然耳。

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⑩。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众人余财以为奢，余智以为诈。我独如遗弃，似于不足也。

王弼《老子注》：众人无不有怀有志，盈溢胸心，故曰，皆有余也。我独廓然，无为无欲，若遗失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众人耽嗜尘务，矜夸巧智，自为有余，以示光大。而我常若不足，有所遗忘。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务于多得。不有于物。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或问众人？曰：富贵贪生而慕利者，奢泰之心胜，而损约之志微，故皆有余。其在道曰余食赘行。功盖天

下而似不自己。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众人皆有余，我独若遗，言众皆乐，（我）独不遇，其中似乎有失于欢，若无物之状，非也，乃守道也。

我愚人⑪之心也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与俗人相随，守一不移，如愚人之心也。无所分别。

王弼《老子注》：绝愚之人，心无所别析，意无所美恶，犹然其情不可睹，我颓然若此也。无所别析，不可为名。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我岂愚人之心，遗忘若此也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孔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

俗人昭昭⑫，我独昏昏⑬。俗人察察⑭，我独闷闷⑮。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俗人昭昭）明且达也。（我独昏昏）如闇昧也。（俗人察察）察察，急且疾也。（我独闷闷）闷闷，无所割截。

王弼《老子注》：（俗人昭昭）耀其光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俗人昭昭）矜巧智也。（我独昏昏）自韬晦也。（俗人察察）立法制也。（我独闷闷）唯宽大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同乎流俗，则昭昭以为明，而其明也小。察察以为智，而其智也凿。遗物离人而傲倪于一世之习，则昏然若亡而存，闷然若钝而利，世俗岂得而窥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如昭昭察察，其常人之所为，昏昏闷闷，乃守道之如是。岂昏昏而闷闷？

澹兮其若海⑯，飂兮若无止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我独忽忽，如江海之流，莫知其所穷极也。我独漂漂，若飞若扬，无所止也，志意在神域也。

王弼《老子注》：（澹兮其若海）情不可睹。（飂兮若无止）无所系絷。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容貌忽然若昏晦，而心寂兮绝于俗学，似无所止着。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渊静而性定，道之全体。变动而不居，道之利用。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云漂兮其若海，兮若无所止，此非海非飂，言其守道如是，人莫知其所之。海，旷也。飂，荡驱也，长风。

众人皆有以⑱，而我独顽且鄙⑲。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以，有为也。我独无为。鄙，似若不逮也。

王弼《老子注》：以，用也。皆欲有所施用也。无所欲为，闷闷昏昏，若无所识，故曰，顽且鄙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众人于代间，皆有所以，逐境俗学之意。顽者无分别，鄙者陋不足，而心实了悟。外若不足，故云似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众人皆有以，是谓有用之用。我

独顽且鄙，是谓无用之用。传曰：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古者谓都为美，谓野为鄙。顽则不饰智，鄙则不见美，神人以此不材。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云众人皆有以，我独顽似鄙，有以云人皆如是。顽似鄙，俗痴薄也。非示此笃衷如是。

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⑳。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我独与人异也。食，用也。母，道也。我独贵用道也。

王弼《老子注》：食母，生之本也。人者皆弃生民之本，贵末饰之华，故曰，我独欲异于人。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有情欲，我无爱染。人与道反，我与道同。求食于母者，贵如婴儿无营欲尔。上文云如婴儿之未孩，下经云含德之厚，比于赤子。如此所以独异于人。先无求、于两字，今所加也。且圣人说经，本无避讳，今世为教，则有嫌疑。畅理故义不可移，临文则句须稳便。便今存古，是所庶几。又司马迁云：老子说五千余言，则明理诣而息言，不必以五千为定格。

司马光《道德真经论》：受乳哺于元和。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婴儿慕驹犊从，惟道之求而已。夫道生之畜之长之育之，万物资焉，有母之意。惟道之求此，所以异于人之失性于俗。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察察昭昭我若昏，水头清处好寻源。不知求食于谁母，便把西江一口吞。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食，养也，哺也。此二字无他，修道之坚也。

王夫之《老子衍》：口目之用一，而所善者万；心一，而口目之用万；安能役役以奔其趣舍哉，其唯食于母乎！食于母者，不得已而有食，而未尝有所不得已也。故荒未央者可尽，而顽鄙可居。虽然，其所食者虚也，因也。苏子繇曰：譬如婴儿，无所杂食，食于母而已。

【注释】

①唯之与阿：唯，恭敬地答应的声音，是晚辈对长辈的回应。阿，怠慢地答应的声音，是长辈对晚辈的回应。

②相去几何：去，离开，指距离。几何，多少。相差到底有多少。

③荒兮：指时间经历得长久。央：结束、完结。

④熙熙：形容兴高采烈的样子。

⑤如享太牢：太牢，指供祭祀用的牛、羊、豕。如享太牢，意即好像参加丰盛的筵席。

⑥如春登台：好像春天登高远望一样。

⑦我独泊兮其未兆：泊，淡泊、恬静。兆，征兆、迹象。未兆，没有迹象，引申为不炫耀、无动于衷。

⑧沌沌：混混沌沌的样子，这里指纯真朴实到极点。如婴儿之未孩：孩同“咳”，咳的本义是指小孩的笑。此句意思是像婴儿还不会笑时那样混混沌沌。

⑨儽儽：形容疲倦闲散的样子。

⑩遗：不足、不够。

⑪愚人：老子所谓的愚人，是一种与世俗之人不同的至高之人，他淳朴、自然，看似淳朴木讷，实则洞悉世事、通达人情，对人生的理解远远高于一般人，故这种“愚”是大智若愚的“愚”，是大辩若讷的愚，是真正的智者返朴归真的愚。因此，所谓“愚人”也是老子理想中的人。

⑫昭昭：清楚、精明的样子。

⑬昏昏：暗昧、糊涂的样子。

⑭察察：严厉苛刻的样子。

⑮闷闷：淳朴的样子。

⑯澹兮其若海：澹，辽远的意思。形容那种淳朴、自然的“愚人”，其思想境界像大海那样辽阔深远，非一般世俗之人所能理解和模仿。

⑰飂兮若无止：漂，疾风。形容老子理想之人--愚人像迅疾的风那样无所拘束、自由奔放，好像没有止境。

⑱众人皆有以：以，用。众人都好像有作为、有本领。

⑲顽且鄙：形容愚笨、鄙陋。

⑳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母，指“道”，食母就是食于母、养于“道”，即用“道”来滋养自己。此句意即我偏偏与众不同，重视用“道”来滋养自己。

【译文】

断绝有为的学问就不会有烦虑，应诺与呵斥，相距多远？美好与丑恶，又相差多少？人们所害怕的，不能不畏惧。自远古以来就是这样啊，好像不会终止的样子。众人都是熙熙攘攘、兴高采烈的样子，

好像去参加盛大的筵席，好像春天里登上高台远望美景。我却独自淡泊闲适，无动于衷；混混沌沌的样子，就像婴儿还不会嘻笑；疲倦懒散啊，好像还没有归宿。众人都有剩余的东西，唯独我好像什么也不足。我真是只有一颗愚笨之人的心啊！众人精明机智，只有我迷迷糊糊；众人都那么苛刻严厉，只有我这样宽宏质朴。广阔无边啊，像大海一样汹涌；自有奔放啊，像四处漂泊无处停留。众人都精明灵巧，而我却愚昧笨拙。我与众人的不同之处，关键在于懂得了“道”。



玉川品茶亦有道

做人应当如饮茶，在物欲横流的世界里，应该多一丝淡定，多一分平和。

【读解心得】

此章言辞虽多，但老子想要表达的思想，用四个字即可概括：自甘淡泊。自甘淡泊，是一种境界。它可以左右你在物欲横流的世界里，多一丝淡定，多一分平和。总是有人来以此标榜自己，但常常是标榜的人多，做到的人少。其中，真正能得其中三昧的，国学泰斗钱钟书算是一位。

二十多年前，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邀请钱钟书为其校研究生讲课，整个期间学校负责来回交通餐饮的费用，除此之外，仅需半月讲四十分钟，半年即支付酬劳十六万美元。钱钟书直言拒绝说："贵校研究生的论文我已经看了，我去讲课，他们听得懂吗？"

钱钟书无视于身外之物，自甘淡泊之举并不只此一桩。某年，国内一大学欲纪念钱钟书父亲、著名国学家、教育家钱基博先生百年诞辰，召开研讨会，邀请钱钟书参加。他坚谢不敏，并写信说："盛谊隆情，为人子者当铭心浃骨。然窃以为不如息事省费。（先君）三不朽自有德、言、功业在，初无待于招邀不三不四之闲人，谈讲不痛不痒之废话，花费不明不白之冤钱也！"

【释例解读】

陶渊明归隐田园

东晋诗人陶渊明出身官宦世家，在他年幼时，因父亲去世，所以家道中落。于是，陶渊明就与母亲、妹妹一起投靠外祖父孟嘉。

陶渊明的外祖父是位名士，"行不苟合，年无夸矜，未尝有喜愠之容。好酣酒，逾多不乱；至于忘怀得意，傍若无人。"日后，陶渊

明的个性、修养，颇具外祖父的遗风。外祖父家中有很多藏书，也使他有足够的机会阅读古籍和了解历史。在两晋时代，在学者大多以《庄》、《老》为宗，而黜《六经》，陶渊明则在学习《老子》、《庄子》的同时，又学儒家的经典，同时，也阅读了大量神话之类的“异书”。在这种环境下，陶渊明形成了既“猛志逸四海”又“性本爱丘山”的志趣。

东晋太元十八年（393），陶渊明怀着“大济苍生”的理想，出任江州祭酒。那个时候，门阀制度森严，出身庶族的陶渊明自然受人轻视，于是“不堪吏职，少日自解归”。辞职回家之后，州里又请他出任主簿，结果被他推辞了。

隆安四年（400），陶渊明到荆州，投在了桓玄门下当属吏。然而桓玄控制长江中上游，有篡夺东晋政权的企图。陶渊明当然不肯与野心家同流合污，他在《辛丑岁七月赴假还江陵夜行涂口》中写道：“如何舍此去，遥遥至西荆”，对为桓玄做事有了悔恨之意。于是隆安五年冬，陶渊明借母丧之机辞职回家。

元兴元年（402）正月，桓玄起兵反抗朝廷，很快就攻入都城建康，第二年又在建康公开篡夺帝位，将晋安帝幽禁在了浔阳。与此同时，陶渊明在家乡躬耕自资，闭户高吟：“寝迹衡门下，邈与世相绝。顾盼莫谁知，荆扉昼常闭。”对桓玄称帝一事，表示不屑一谈。

元兴三年（404），刘裕联合了刘毅、何无忌等人，从京口（今江苏镇江）起兵讨伐桓玄。桓玄战败，将幽禁于浔阳的晋安帝挟持到了江陵。陶渊明得知此事，立刻乔装私行，冒险抵达建康，把桓玄挟持晋安帝的详情报告给了刘裕，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他的政治理想。

事后，陶渊明非常高兴，作诗明志道：“四十无闻，斯不足畏，脂我名车，策我名骥。千里虽遥，孰敢不至！”

刘裕打到建康之后，作风颇有不凡之处。经过刘裕的“以身范

物”，先以威禁的整顿，东晋王朝“百司废弛”、积重难返的腐化现象得到扭转，“内外百官，皆肃然奉职，风俗顿改”。因此陶渊明曾一度对他产生好感。

可是，陶渊明入幕不久，发现刘裕为了排除异己而将讨伐桓玄有功的刁逵满门抄斩，还为循私情而将桓玄心腹人物王谧委以重任。这些黑暗的现象，使陶渊明非常失望，于是他再一次辞官。

义熙元年（405），陶渊明转入刘敬宣部出任建威参军。三月，刘敬宣上表辞职，陶渊明也随着去职了。同年秋，陶渊明经由叔父陶逵的介绍出任彭泽县令，到任的八十一天，浔阳郡督邮来到彭泽县，属下对他说：“大人应当穿好官服、系好袍带迎接他。”陶渊明叹道：“我岂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于是再度辞官。陶渊明十三年的仕宦生活至此画上了句号。

在宦海沉浮的十三年里，陶渊明为实现“大济苍生”的理想而不断努力，同时也不断失望，最后终于绝望。最终他写下了《归去来兮辞》，下定决心与统治阶级决裂，不与世俗同流合污。

陶渊明辞官后归隐故里，过上了“躬耕自资”的生活。他的夫人翟氏和他志同道合，“夫耕于前，妻锄于后”，两人一起劳动，共同维持生活。

起初，他们的生活还过得去，“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渊明喜爱菊花，在宅边遍植菊花，因而得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他还喜欢喝酒，每饮必醉。朋友来访，不管贵贱，只要家里有酒，必与之同饮。他醉了就对客人说：“我醉欲眠卿可去。”

义熙四年（408），陶渊明的住地失火，于是搬迁到栗里，生活陷入了困境。如果遇上丰收年景，还能“欢会酌春酒，摘我园中蔬”。要是遇上灾年，就只好“夏日抱长饥，寒夜列被眠”。义熙末年，一个

老农清晨带着酒来和他同饮，劝他出去做官：“褴褛屋檐下，未足为高栖。一世皆尚同，愿君汨其泥。”他以和而不同的语气谢绝了老农的劝告：“深感老父言，禀气寡所谐。纡辔诚可学，违已讵非迷？且共欢此饮，吾驾不可回。”

陶渊明从辞官归隐一直到去世，他一直过着清贫的田园生活，然而他固穷守节的志趣却老而弥坚。也正因为如此，他那些有感而发的诗歌散发着纯真的田园气息，为后人所称颂。

在名利场中客“如享太牢，如春登台”的时候，陶渊明没有同流合污，而是独自漂泊在自由的海洋里，以一颗常人无法理解的心断绝与世俗社会的往来，这正是得道者的风范。

淡泊名利的黔娄

黔娄是战国初期鲁国人。

当时，周王室比春秋时期更加衰微，等级制度也濒临崩溃，但学术思想却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各国都纷纷网罗贤能之士，平民由此得以登上政治舞台，因而出现了不少“布衣卿相”。可是，黔娄却视荣华富贵如过眼烟云，从不争名逐利。

黔娄的学问很大，曾著书《黔娄子》四篇。这本书旨在阐述道家思想，由上古时代的伏羲氏凭《河图》、神龟显示八卦之数，来探讨天地生成的原理，以及社会的变化规律。

齐国国君很重视黔娄的道家学术理论，曾备下重金，聘他为卿，黔娄却坚辞不受，与妻子一起来到了历山过起了隐居生活。鲁国国君听说了此事，就派人请他到鲁国做相国，还说要给他赐粟三千钟的俸禄，可是黔娄依然不为所动。

尽管家徒四壁，黔娄却一直安贫乐道。他和妻子一起下田耕作，过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的生活。他们吃的是自己种植的五谷及菜蔬，穿的是自己制作的衣服。夫妻二人就这样过着与世无争的平淡生活。

黔娄死后，他的好友曾参前往吊唁。曾参看到黔娄的尸体停在破窗之下，身穿旧衣，用白布覆盖。由于白布很小，盖了头脚就露出来，盖了脚头就露出来，曾参看过以后不禁为之心酸，说道：“把白布斜过来盖，就能将黔娄先生的全身都盖住了。”

没想到，黔娄的夫人却说：“斜而有余，不如正而不足，黔娄生前不斜，死后用白布斜盖，这会就违背了先生生前的意愿。”

曾参觉得黔娄夫人的话很有道理，感到万分惭愧，哭得就更悲伤了。

在古代，人死后，按规矩要给他定个谥号。谥号一般以一两个字对他一生的事迹的概括。因此曾参在痛哭之后问黔娄夫人：“先生去世了，谥号是什么？”

黔娄夫人答道：“应以‘康’为谥。”

曾参很不理解，说：“先生在世的时候，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死后连尸体不能全盖，棺旁也没有祭祖的酒肉。他的一生如此凄苦，为什么谥号为‘康’呢？”

黔娄夫人十分严肃地说：“先生活着的时候，鲁国要拜他为相，而他推辞了；齐国国君要封他为卿，他同样推辞了，这可算是很‘尊贵’了吧！鲁国国君曾经赐给他很多米粟，齐国国君也多次要给他报酬，他也都没有接受，这可算得上是很‘富裕’了吧！他宁愿当一个平民百姓，与天地人间共甘苦，也不愿意为追求富贵而费尽心思。他这么做都是为了大仁大义，以‘康’为谥最合适不过了！”

曾参听了之后，深受感动，连声赞叹道：“正因为有了黔娄这样的人，所以才会有像黔娄妻子这样的好夫人啊！”

黔娄之所以视荣华富贵如敝履，是因为他的道家信仰。黔娄的行为并不荒诞，他体现了战国乱世的一种社会思潮：既然我不能救济苍生，那么我自己就远离尘世，洁身自好。可以说，“我独泊兮其未兆”正是黔娄一生的真实写照。

狂泉

从前有一个国家，全国的人都得了癫狂病，整天不停地吵闹、叫嚷，做一些荒唐至极的事情。

原来，这个国家有一眼名为“狂泉”的水井，不管谁喝了井里的水，都会变得无比癫狂。这个国家除了国君以外，其他人全都喝过“狂泉”的水，因此一个个都疯疯癫癫。

为什么只有国君没得癫狂病呢？原来，国君有一口专供自己饮用的水井，所以他从来未喝过“狂泉”里的水。然而，自从全国的人都得了癫狂病之后，在这群癫狂人的眼里，国君正常的样子反倒成了一种病态。所以他们商量了一下，大家决定一起动手为国君治“病”。这些人轮流为国君针灸、拔火罐、服草药，能想到的办法全都用上了。国君实在受不了这种折磨，只好也到“狂泉”去喝水。

国君饮了“狂泉”之水后，很快就得了癫狂病，也和其他人一样变成了疯子。从此，这个国家从上到下，不管国君还是臣民，全都一样癫狂；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全都一样荒唐。大家都一样疯疯癫癫，这样，人们反倒觉得心安理得了。

“狂泉”只是一个虚构的故事。然而，它却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道理：当一个国家只流行一种荒诞的意识的时候，一个有着健康头脑和正常行为的人，要想在黑白颠倒的大环境里坚持自己的原则，确实是

很困难的。

老子说：“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我独泊兮其未兆；沌沌兮，如婴儿之未孩；儽儽兮，若无所归。”这个境界是十分高远的，并非什么人都能达到。从“狂泉”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出，一个人要想排除众人的干扰、坚持自己的原则该有多么困难。

精忠报国的岳飞

“怒发冲冠，凭阑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这是抗金英雄岳飞留下一首千古绝唱--《满江红》。

岳飞出生在北宋相州（今安阳）汤阴（今河南汤阴县）的一户佃农家庭。青年时期，金朝女真人对宋朝发动了大规模的掠夺战争。这段惨痛的史实令他永生难忘，因此他产生了坚决抗击金国侵略、收复故土、统一祖国的强烈愿望。

1122年，真定宣抚刘韐招募勇士，岳飞应征参军。不久，岳飞的父亲岳和病故，他只好回到家乡汤阴县。

1126年冬，岳飞在相州城再次从军，投到刘浩麾下。刘浩派岳飞招安吉倩，岳飞不辱使命，将吉倩及其部下三百余人招降。岳飞因功升任承信郎一职。

靖康元年（1127）冬，康王赵构收到宋钦宗的蜡书，在相州设立河北兵马大元帅府。赵构出任河北兵马大元帅，陈淬任元帅，汪伯彦、宗泽任副元帅。元帅府之下辖前、后、中、左、右五军，刘浩担

任前军统制，岳飞就在刘浩领导的前军中。

按照蜡书的命令，康王火速派兵赶往东京（今开封），以解京师之围。岳飞奉命率三百铁骑前往李固渡侦察，结果与金兵打了场遭遇战，岳飞的部队很快就将金兵打败，随后就跟随刘浩解了京师之围。

靖康二年（1127）四月，金朝灭掉北宋，俘虏了宋徽宗赵佶、宋钦宗赵桓及大批皇室成员。五月，康王赵构在临安即位，是为宋高宗，南宋时代从此开始。

起初，宋高宗提出了收复失地的主张，并且启用了大批主战派将领，岳飞就是其中一个。

对于与金人议和，岳飞一向持反对态度。赵构刚刚即位之时，岳飞就上书说：“陛下已登大宝，社稷有主，已足伐敌之谋，而勤王之师日集，彼方谓吾素弱，宜乘其怠击之。黄潜善、汪伯彦辈不能承圣意恢复，奉车驾日益南，恐不足系中原之望。臣愿陛下乘敌穴未固，亲率六军北渡，则将士作气，中原可复。”然而，宋高宗却没有采纳岳飞的建议，还以越职为由罢免岳飞。

后来，岳飞北上，加入了河北招讨使张所的部队。张所对岳飞十分赏识，很快就对他委以重任。建炎元年（1127）九月，张所让岳飞投奔王彦部，北上抗击金国。岳飞作战勇谋兼备，多次打败金兵，因而声威大振。但是，王彦保守怯战，使岳飞一度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岳飞知道自己与王彦有矛盾，难以继续共事，于是投到了宗泽帐下，任留守司统制。宗泽死后，杜充接任，将岳飞官复原职。三年之后，杜充要回建康，岳飞对他说：“中原地尺寸不可弃，今一举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复取之，非数十万众不可。”杜充没有听，岳飞也只好随军而归。

杜充奉命守卫建康，当时金军与叛徒李成在乌江会合，杜充却闭门不出。岳飞一再请他检阅军队，杜充还是不出。金军于是从马家渡

渡江，杜充这时才派岳飞等人迎战。在激战中，诸将纷纷溃败，只有岳飞独立支撑着。后来杜充投降了金国，岳飞就率兵独立抗金。

绍兴九年（1139），岳飞听说宋金两国和议即将达成，立刻上书表示反对，说“金人不可信，和好不可恃”，对奸相秦桧的投降活动进行了直言不讳的抨击，因此秦桧恨透了岳飞。和议达成之后，宋高宗赵构下令大赦天下，对朝臣大加封赏。然而，诏书下了三次，岳飞都拒不接受，甚至连开府仪同三司的职务和三千五百户食邑的封赐都拒绝了。他在辞谢的时候，痛切地说道：“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忧而不可贺。”后来宋高宗对他好言相劝，岳飞这才勉强接受。此后，岳飞又上表：“愿定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宋高宗却没有采纳。

绍兴十年（1140）五月，金国违反绍兴和议，命金兀术等分四路来攻。由于缺少防备，宋军节节败退，城池相继沦陷。随后，宋高宗派了韩世忠、张俊、岳飞等将出师迎敌。很快就在东、西两线取得了对金作战的巨大胜利，失地也相继收复了。

岳飞指挥军队从长江中游挺进，进入中原，受到了当地人民的热烈欢迎。这一年的七月，岳飞亲自率领一支轻骑驻守在河南郾城，与金兀术的一万五千精骑进行激战。岳飞身先士卒，向敌阵发起突击，大破金兀术的“铁浮图”和“拐子马”。岳飞的部将杨再兴，单人独骑闯进了敌阵，打算活捉金兀术，可是没有找到，于是与敌军展开血战，杀敌无数，后来误入了小商河，为金兵射杀。正是因为岳家军将士都有这种不怕牺牲的战斗精神风，因此敌人即便以排山倒海的气势来攻，也无法动摇岳家军的阵容。

这场激战以岳家军的胜利告终，之后，岳飞乘胜进军朱仙镇，金兀术调集十万大军抵挡，可还是被岳飞打得落花流水。

岳飞此次北伐中原，一口气将颍昌、蔡州、陈州、郑州、郾城、

朱仙镇尽数收复，消灭了金军的主力，大大动摇了对方的军心，金兀术甚至准备连夜从开封撤退。

此时，南宋的抗金形势有了根本的转机，只要再向前迈出一步，沦陷多年的中原就有望收复了。岳飞无比兴奋地对手下的将领们说：“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尔！”

然而，就在抗金战争取得如此巨大胜利的同时，南宋朝廷竟然连下了十二道金牌，命令岳飞马上班师回朝。他为了保存抗金实力，只好奉命行事，于是率领部队回朝。金兀术得知岳飞已经撤退，于是马上重整旗鼓，不费吹灰之力就重新占领了中原地区。

岳飞一回到都城临安，就落入了秦桧等人布置的罗网之中。绍兴十一年（1141），岳飞被诬告为“谋反”，被关到了临安大理寺，接受审讯。与此同时，宋金两国正在加紧进行第二次和议。双方都将主战派人物视为眼中钉，金兀术甚至给秦桧写信说：“必杀岳飞而后可和。”然而岳飞正气凛然、光明正大，在他的身上，秦桧一伙根本找不到任何谋反的证据，于是就以“莫须有”（也许有）为名给岳飞定了死罪。就在这一年的除夕之夜，高宗将岳飞赐死于临安大理寺内。岳飞的部将张宪、儿子岳云也被腰斩于市门。

尽管岳飞被杀害了，然而他精忠报国的业绩却是不可磨灭的。对外抗击强大的侵略者，对内抵制当权的投降派，这正是他“独异于人”的非凡勇气的体现。

誓死捍卫科学的布鲁诺

意大利天文学家布鲁诺于1548年出生在拿坡里附近的的一个小镇里，他的父亲是个军人。9岁的时候，布鲁诺来到那不勒斯城学习社会科学、逻辑学和辩论术。17岁时，他又进入修道院，学习亚里士多德学派的哲学和神学。24岁时，他当上了神父。

这个勤奋好学、胆识过人的青年人，后来接触到了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他火一般的热情立刻被激发了。从此以后，他就摒弃了宗教信仰思想，只承认科学，并为之奋斗终生。

由于布鲁诺信奉哥白尼的学说，因而成了宗教的叛逆，被教会指控为异教徒，并被革除了教籍。1576年，年仅28岁的布鲁诺被迫逃出了修道院，此后长时间在瑞士、法国、英国、德国等国漂流。他四海为家，日内瓦、巴黎、伦敦、维登堡和其它许多城市都留下了他的足迹。尽管生活颠沛流离，然而布鲁诺依然矢志不渝地宣传科学真理。他四处作报告、写文章，还经常参加大学的辩论会，积极赞颂哥白尼的学说，并无情地批判了官方经院哲学的陈腐教条。

布鲁诺所学的专业既不是天文学也不是数学，然而他却以超乎寻常的预见性大大发展了哥白尼的学说。在《论无限、宇宙及世界》这本书里面，他创造性地提出了宇宙无限的思想，认为宇宙是物质的、统一的、无限的和永恒的；在太阳系之外，还有无数的天体世界；人类所能看到的空间不过是无限宇宙中极其微小的一部分，地球也只是无限宇宙中一粒微不足道的尘埃。他进而指出，成千上万颗恒星都像太阳那样巨大而炽热，这些恒星以巨大的速度向运行，它们周围也有很多像地球这样的行星，行星周围又环绕着很多卫星；生命不仅在地球上有，在那些人类看不到的遥远行星上也可能存在……

布鲁诺凭借这勇敢的一击，将束缚欧洲人思想长达几千年的“球壳”说击得粉碎。他那的卓越的思想令同时代人感到无比惊讶，因此人们都说布鲁诺的思想简直是“骇人听闻”。就连当时被称为“天空立法者”的天文学家开普勒都难以接受。

在天主教会眼里，布鲁诺简直就是一个十恶不赦的敌人。他们施展诡计将布鲁诺骗回国，并于1592年5月23日将他逮捕，然后将他囚禁在宗教裁判所的监狱中，对他进行了长达8年的审讯和折磨！

由于布鲁诺当时声望很高，所以天主教打算迫使他当众认错，从而令他声名狼藉。但是，教会万万没有想到，任何威逼利诱都无法动摇布鲁诺对真理的信仰。一些神父找布鲁诺谈话，说以他的天资，如果重新回归宗教，肯定会升到罗马教廷任职。可是布鲁诺十分坦然地说道：“我的思想无法与《圣经》调和。”教会彻底绝望了，他们于是凶相毕露，建议当局把布鲁诺烧死。布鲁诺对此早有准备，当他听完审判结果之后，毫无惧色地对那些凶残的刽子手说道：“你们在宣读判决时心中的恐惧，比我走向火堆时还要多得多。”

1600年2月17日，布鲁诺在罗马鲜花广场英勇就义了。但是，由于他的大力宣传，哥白尼学说很快就传遍了整个欧洲。1889年，人们为了纪念布鲁诺的功绩，在他遇害的鲜花广场上立起了他的铜像。每当看到这尊铜像，人们就会为被鲁诺献身科学的精神所打动。

为人处事，应力求和谐，然而在一些原则问题上，我们就应该有布鲁诺那样坚定的立场，即便“独异于众人”也在所不惜，因为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

用事实否定燃素学说

早在17、18世纪，化学家们都用燃素学说来解释燃烧现象。燃素学说认为，火是由无数微小而活泼的微粒构成的一种物质。这种微粒既可以与其它元素相互结合而形成化合物，也可以以游离的方式存在。许许多多的游离火微粒聚集在一起，就形成了人们所看到的火焰；这些微粒弥散于空气之中，就会让人感觉到“热”。由这种微粒所构成的火元素，就是所谓的“燃素”。事实上，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可是当时很多化学家都把燃素学说奉为真理。

1673年，英国著名化学家波义耳将金属煅烧后发现金属的重量增加了，他猜测是一种肉眼看不见的“燃素”在燃烧时与金属发生了化合反应，从而形成灰烬。由于灰烬里面增加了燃素，所以燃烧后的残留

物才会变重。

1703年，医学家奥尔格·恩斯特·斯塔尔提出了另外一种观点，他认为凡是可以燃烧的物质都含有燃素，物质在燃烧的时候，燃素就会从中分离出来，从而产生火焰。

由于斯塔尔的说法解释了一些当时无法解释的现象，所以获得了众多科学家的认可。他们认为，燃素遍布天地之间，空气中含有燃素，所以会出现闪电；生物体内含有燃素，因而富有生机；无生命的物质含有燃素，因而可以燃烧。他们进一步认为，燃素不但具有机械性质，还像灵魂一样，其自身就是一种动因。某个物体失去燃素，就会变成灰烬；灰烬获得燃素，又会“复生”。

对于燃素的化学性质，化学家们又进行了诸多解释：物质经过加热，其中的燃素并不能自动散逸出来，必须由外部的空气将燃素“吸”出来，燃烧才能发生，因此，与空气隔绝的物质是不能燃烧的；金属被腐蚀，实际上就是腐蚀剂夺取了金属中燃素；物体当中所含燃素越多，燃烧起来就会越旺，反之，燃烧起来就越弱；任何物质实体都是由化学元素和该物体所特有的“灵气”构成的，当物质实体被加热时，“灵气”就会从实体中逸出。

由于金属等物质燃烧以后重量增加，因此一些化学家认为燃素和“灵气”一样，与地心相排斥，因而具有负重量，即所谓的“轻量”。就好像人失去了灵魂，尸体比活着的时候要重一样，金属失去了燃素，“死”的灰烬自然要比“活”着的的金属更重。

尽管当时人们普遍相信世界上有燃素存在，可是仍然有一些科学家对燃素学说表示怀疑。1756年，俄国科学家罗蒙诺索夫用实验证明燃素学说错了。但是，人们直到19世纪后期还是多半相信燃素学说，直到1890年前后，罗蒙索诺夫的观点才得到人们的认同，燃素学说也就此灭亡。

罗蒙诺索夫的实验器具是一个专用的玻璃容器，分别装入了铅屑、铜屑和铁屑，然后把容器口封死，放到火焰上加热。最后，铅屑融化，红色的铜屑则变成了暗褐色的粉末；铁屑也变黑了。那么，“燃素”有没有进入容器呢？它有没有和金属化合呢？如果燃素真的进入了容器当中，那么容器的整体重量就会增加。可是称重的结果却表明，容器的重量还是和原来一样，而金属灰烬却比原来更重了。以此为依据，罗蒙诺索夫得出了这样的结论：“金属没有同‘燃素’化合！因为所有容器的重量都没有发生变化。”“可是容器内部有一定的空气，金属一定是与空气之中微粒化合了，所以金属的重量才会增加。有多少空气与金属发生化合反应，金属就应当增加多少重量。”

通过大量的实验，罗蒙诺索夫于1756年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参加反应的所有物质的重量，等于所有反应产物的重量。”这就是现在我们所知道的质量守恒定律--化学科学的基石。

从燃素学说的发展与消亡可以看到，当一种错误观点流行开来以后，人们往往不假思索地“跟风”，从而使这种错误的危害越来越大。其实，这都是从众心理在作怪。老子毫不掩饰地声称自己与世人不同，也许是为了告诫世人：流行的并不一定都是好的；看似“另类”的也不一定都是坏的。

尝拟雄心胜丈夫

王贞仪，字德卿，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女算学家、天文学家、医生和诗人。

王贞仪于1768年出生在上元（今南京）的医生家庭。她从小就博览群书，对自然科学尤为喜爱。

那时候，关于恒星年与回归年的区别，一些历书说是起于汉武帝进行太初改历之时。王贞仪提出，这种差别并非源于《太初历》，而

是晋代虞喜发现“岁差”之后才“天自为天，岁自为岁”。历书上说，由于岁差的原因，春分点逐渐东移。王贞仪却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她认为岁差造成的是春分点移动西移而非东移。还有人认为，岁差可以通过“土圭”测得。王贞仪则指出：土圭只能测量日影，怎么可能测得岁差呢？岁差只有通过“中星法”才能测出。

王贞仪的这些见解，大体上符合天文学的实际情况。可是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不但王贞仪的观点难以得到全社会的认同，就连她从事科学研究，也遭遇了重重阻挠。

她要从事科学研究，就要和科学的敌人--封建迷信和封建伦理观念作斗争。在她刚开始研究天文学的时候，一些封建卫道士就嘲笑她说：“女子的正事是酒食缝纫，不当以文史翰墨为事。”旁人还说她研究科学是想青史留名。然而，王贞仪的反叛精神使她没有丝毫畏惧，她顽强地顶住了封建礼教的压力，不屈不挠地进行着科学研究。

王贞仪与封建伦理的抗争，在她的许多诗文和书信中都有表白。例如她在一首诗里面写道：“始信须眉等巾帼，谁言儿女不英雄。”可见，她是一边从事科学研究，一边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而呼号。

在中国封建社会，人们常常将天文学拉进迷信的泥坑，比如利用天文搞“风水”等。对于这些，王贞仪在《葬经辟异序》以及写给她父亲的信中，明确表示，这些都是骗人的鬼话，对子孙后代的贫富贵贱绝不会产生影响。还有人说“风水”本是古代圣贤倡导的，想以此来吓她。王贞仪却说，将自然科学迷信化，正是那些圣贤的缺点，学古人应该抱着批判的态度。从某种意义上说，王贞仪的科研成果正是在与谬端邪说的斗争中取得的。

在科研的路上，王贞仪不畏艰苦，经常把自己关在屋里，通宵达旦地做实验。没有科学仪器，她就挽起袖管，自己动手制造。有一天，王贞仪紧闭门窗，一个人在屋中进行天文学实验。不知不觉，吃

饭的时间到了，她的母亲在门外等了好久，还是不见她出来，就怀着好奇心从门缝向里面张望。只见桌子上的水晶灯被挂到了房梁上当作太阳，圆桌被放倒在灯下当作地球，王贞仪本人则手持镜子当作月亮。她一边移动着镜子，一边不断地观察太阳、月亮和地球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终于搞清楚了月食等天文现象的成因。据此，她撰写出了《月食解》一文，精辟地解释了月食、月望等现象的成因。

“尝拟雄心胜丈夫”，以王贞仪的这句诗文来概括她的志向最合适不过了。在轻视妇女的古代社会中，像王贞仪这样卓尔不群的女性是极为少见的，这是客观条件使然，毕竟，绝大多数妇女都没有王贞仪这样的勇气。

染丝的联想

有一次，墨子走路时经过一家染坊，看到里面的工匠正将雪白的织物分别放进热气腾腾的染缸里，浸泡一段时间后取出来，经过晾晒，就变成了各种颜色的织物了。

墨子认真观察了染丝的整个过程之后，若有所悟，不由得发出一声长叹，自言自语道：“原本都是雪白的织物，放到青色颜料中浸泡之后就变成了青色，放到黄色颜料中浸泡之后就变成了黄色。选用的颜料种类不同，织物的颜色也就不同。假如我们把白丝先后放到五种颜色的染缸中各染一遍，那么它就会变换五次颜色。由此看来，在染丝的时候，人们不能不小心谨慎啊。”

墨子进而从染丝的道理联想到社会，觉得即便是一个人、一个国家，也同样存在会染上何种颜色的问题。

这个寓言提醒我们，对于一个涉世不深、纯洁无瑕的少年，当他进入社会这个五颜六色的大染缸的时候，一定要牢牢记住“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择善而从，以便使自己能够更加健康地成

长。

深处社会之中，人们都会受到环境的影响，这是普遍规律。这个规律也提醒我们，要么我们选择好环境，避开不好的环境。否则，一旦落入不好的环境之中，就只能靠自己的毅力和勇气去抵制，这是相当困难的，很少有人能成功，而大多数人不得不同流合污。

尹绰与赦厥

尹绰和赦厥都是赵简子手下的官员。赦厥为人十分圆滑，善于见风使舵，看主子的脸色行事，从来不说让赵简子不高兴的话。尹绰却不是这样，他性格耿直，对主子忠心耿耿，做事尽职尽责。

有一次，赵简子带着尹绰、赦厥以及其他随从外出狩猎。赵简子看到一只灰色的野兔从草丛中窜出来，于是命令随从全部出动，策马扬鞭，追捕野兔，并且声称：谁抓到野兔谁就受赏。

随从人员奋力追捕野兔，结果把一大片庄稼都踩坏了。野兔最终被抓到了，赵简子十分喜悦，对抓到野兔的那个随从大加奖赏。众随从无不连连称赞，只有尹绰表示反对，指出赵简子的做法十分不妥。赵简子听了他的话以后很不高兴，说道：“这个随从听从我的命令，动作迅捷，能按照我的旨意做事，我为什么不能奖赏他呢？”尹绰答道：“他只知道讨好主人，而不顾老百姓辛辛苦苦种出来的庄稼，这样的人不值得奖励。不过，错误的源头应该是在您的身上，如果您不下达那样的命令，他就不会那样去做。”赵简子听了以后嘴上没说什么，可心里闷闷不乐。

又有一次，赵简子因为前一天晚上饮酒过量，醉卧不起，一直到第二天晌午，仍在睡梦中。这时，楚国的一位贤士应赵简子三个月前的邀请前来拜见，赦厥接待了那位贤士。



简子围猎

赵简子围猎却给民众带来困扰，而尹绰能够以自己独立的眼光来冷静地认识事物，不畏权势，批评赵简子，正是『独异于人』的智者。

为了不打扰赵简子，赦厥委婉地推辞了那位楚国贤士的求见，结果使那位贤士败兴而去。赵简子直到黄昏时分才醒来，这时赦厥前来进见。他除了询问赵简子睡得是否香甜外，对来人求见之事只是简单地敷衍了几句。

赵简子时常对手下人说：“赦厥确实是我的好帮手，他是真心爱护我，从来不在别人面前指出我的过错；可尹绰却不是这样，他对我的任何缺点都不放过，还经常当着大家的面对我吹毛求疵，一点也不顾及我的尊严。”

尹绰听到这些话以后，就去找赵简子。他对赵简子说：“您说错了！我作为臣下，就应当帮助您改正错误。赦厥从来不批评您，是因为他从不留意您的过错，更不会教您改过。而我总是注意您的为人处世和平时的一举一动，凡是有不检点或是不妥之处，我都要为您指出来，好让您及时改正，只有这样，我才算是尽到了臣子的职责。如果我连您错误的一面也加以爱护，那这对您有什么好处呢？错误有什么可爱的呢？如果您的错误越来越多，那又怎么能保持您的尊严呢？”

赵简子听了这番话，若有所悟。

尹绰的所作所为，与“众人”大不相同。他能够以自己独立的眼光来冷静地认识事物，不畏权势，特立独行，正如“独异于人”的老子。尹绰正确地认识到了一个人应有的处世之道，并能够排除外界干扰而加以践行，表面上看来“独顽且鄙”，实际上则反映出了得道者的智慧。

贝多芬蔑视权贵

著名音乐家贝多芬蔑视权贵，这是他的一贯性格。

1812年，德国大文豪歌德和贝多芬在波西米亚相会，两人相处了一个月。尽管彼此之间都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可是他们却并未建立起真正的友谊。

原来，尽管贝多芬对歌德的天才十分佩服，但他对歌德的一些做法却无法容忍。有一天，两人一起出去散步。在路上，他们远远地看到奥地利皇后在一群皇室成员的陪同下与他们相向而行。歌德马上恭

恭敬敬地站在路边，贝多芬对他说：“其实您没有必要这样做。那些贵族的派头是极其愚蠢的，这只能说明他们的平庸和无能。那些皇室成员可以把勋章挂在任何人的胸前，但是这个人却不会因此而变得更加出色。他们或许能让一个人成为七品或三品的文官，但是他们无论如何也造就不出歌德或是贝多芬来……”可是，歌德对贝多芬的劝阻置若罔闻，他不但毕恭毕敬地站在路边，而且脸上还露出谦卑的微笑。看到这里，贝多芬终于意识到，不管他再说什么都是白费力气。于是，他挺胸抬头继续前行。结果，奥地利皇后一行人认出贝多芬以后，反倒积极地向贝多芬致敬；而当他们从歌德身边经过时，歌德早已脱帽鞠躬，头也不敢抬一下。事后，贝多芬十分痛心地对歌德说：“您对他们有些过于尊敬了。”

有一次，利希诺夫斯基公爵请贝多芬为法国军官演奏，可是贝多芬没有答应。公爵非常生气，于是板起面孔，把“邀请”变为“命令”。没想到，贝多芬不但再次回绝，而且回家后还把利希诺夫斯基公爵当初送给他的一尊雕像拿出来，摔得粉碎。随后，他就给公爵写了一封信，信中说：“公爵，您之所以能够成为公爵，只是因为偶然的出身；而我之所以成为贝多芬，靠的完全是我自己。像你这样的公爵现在遍地都是，以后也有的是，可是贝多芬却永远只有一个！”

贝多芬不但不畏惧权贵，而且对于上流社会阔佬们的谄媚，他同样感到厌恶。当时，欧洲流行一种“收藏名人贴身物品”的风气。曾经有一位贵族太太向贝多芬索取一束头发作为纪念，贝多芬觉得这很无聊，于是用纸包了一束山羊胡子把那位太太打发了。而那位贵妇人却一直蒙在鼓里，以为自己真的得到了宝贝。

还有一次，几个贵族把贝多芬请来，一起欣赏他的演奏。最开始，贝多芬的兴致还不错，可是他在演奏的过程中发现这些贵族对他的演奏并不在意，他们只是想在茶余饭后“装点门面”而已。于是，贝多芬怒气冲冲地盖上琴盖，留下一句话：“我没兴趣对猪弹琴！”之后，便拂袖而去。

在崇尚权贵的意识大行其道的时代，贝多芬没有像别人那样向权贵献媚，而是一心一意朝着人格与艺术的最高境界迈进，可谓“独异于人，而贵食母”的典范。

第二十一章

【题解】

本章开宗明义地阐述了“道”和“德”之间的关系，认为即使德是广大和无所不包的，也不过是由道所衍生的，受道的支配，“惟道是从”。

老子以敏锐的洞察力认识到万物起源于“惟恍惟惚”的“道”，这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时期是十分难能可贵的。“道”在冥冥之中产生万物，又无时无刻不在主宰着万物，人间的一切规律、道理都源于“道”，并被称之为“德”。

老子所说的“道”，有精神的一面，也有物质的一面，有虚无的一面，也有实际的一面。“道”虚无缥缈，却可以隐约地感觉到，这是因为“其中有象”、“其中有物”、“其中有精”、“其中有信”，“道”无所不在。世间万物都是由“道”所萌发，“道”又与万物共存，互不分离，相互感知。

本章上承第一章的“道可道，非常道”，下启第二十五章的“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突出了“道”在大自然中的非凡作用，又指出人世间的“德”是由“道”所生成的。

【原文】

孔德之容①，惟道是从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孔，大也。有大德之人，无所不容，能受垢浊，处谦卑也。唯，独也。大德之人，不随世俗所行，独从于道也。

王弼《老子注》：孔，空也，惟以空为德，然后乃能动作从道。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孔，甚也。从，顺也。设问甚有德之人，容状若何？言此有德人所行，唯虚极之道是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一阴一阳之谓道，物得以生谓之德。道常无名，岂可形容？所以神其德。德有方体，同焉皆得，所以显道，性修反德，德至同于初，故惟道是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孔德之容者，言大德之貌，若行道者能踵斯以为式，可不非常道也。

王夫之《老子衍》：私天之机，弃道之似，夫乃可字之曰“孔德”。

道之为物，惟恍惟惚。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之于万物，独恍忽往来，于其无所定也。

王弼《老子注》：恍惚无形，不系之叹。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明孔德所从之道，不有不无，冲用难名，故云恍惚。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体至无而用乃妙，有所以为物，然物无非道。恍者，有象之可况。惚者，有数之可推。而所谓有者，疑于无也。故曰道之为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且道德之为物，听视皆不见，忽有之，故下惟恍惟惚，恐学者之难穷而忘之。

惚兮恍兮，其中有象③；恍兮惚兮，其中有物。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唯忽怳无形，之中独有万物法象。道唯怳忽，其中有一，经营生化，因气立质。

王弼《老子注》：以无形始物，不系成物，万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故曰，恍兮惚兮，其中有象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惚，无也。恍，有也。兆见曰象。自无而降有，其中兆见一切物象。物者，即上道之为物也。自有而归无，还复至道，故云其中有物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物，惚恍之中，象物斯具，犹如大空变为雷风，犹如大块化为水火，以成变化，以行鬼神，是谓道妙。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云恍兮惚兮其中有物，其又惚兮恍兮其中有象，虑人指为真，虚而不实，特云有象，使知道德之理无不实也。

王夫之《老子衍》：两者相耦而有“中”。“恍惚”无耦，无耦无“中”。而恶知介乎耦，则非左即右，而不得为“中”也？“中”者，入乎耦而含耦者也。

窈兮冥兮④，其中有精⑤；其精甚真，其中有信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唯窈冥无形，其中有精实，神明相薄，阴阳交会也。言道精气，其妙甚真，非有饰也。道匿功藏名，其信在中也。

王弼《老子注》：窈、冥，深远之叹，深远不可得而见。然而万物由之，其可得见，以定其真。故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也。信，信验也。物反窈冥，则真精之极得，万物之性定。故曰，其精甚真，其中有信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惚恍有无，杳冥不测，生成之用，精妙甚存。杳冥之精，本无假杂，物感必应，应用不差，故云有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窈者，幽之极。冥者，明之藏。窈冥之中，至阴之原，而天一所兆，精实生焉。精者，天德之至，正而不妄，故曰甚真。一而不变，故云有信。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亦言窈兮冥兮，其中有精，有精者然也。精，英华也。使夫守此而不改，则信同天地，则其中精甚，更有信焉。

王夫之《老子衍》：虽有坚金，可锻而液；虽有积土，可漂而夷；然则金土不能保其性矣。既有温泉，亦有寒火；然则水火不能守其真矣。不铣而坚于金，不厚而敦于土，不暄而炎于火，不润而寒于水者，谁耶？阅其变而不迁，知其然而不往；故真莫尚于无实，信莫大于不复，名莫永于彼此不易，而容莫美于万一不殊。

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阅众甫⑦。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自，从也。自古至今，道常在不去。阅，禀也。甫，始也。言道禀与，万物始生，从道受气。

王弼《老子注》：至真之极，不可得名，无名则是其名也。自古及今，无不由此而成，故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也。众甫，物之始也。以无名说万物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道自古及今，生成万物，物得道用，因用立名。生成之用，既今古是同，应用之名，故古今不去。

阅，度阅也。甫，本始也。言至道应用，度阅众物本始，各遂生成之用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且然无间，故其名不去。众甫之变，日逝而不停。甚精之真，常存而不去。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有信者何？亘古至今，其道未尝有损，所以言其名不去，是为不朽。以阅众甫者，言道常存而万物胜，所言观物也。甫者，美丽也。

王夫之《老子衍》：王辅嗣曰：阅自门而出者，一一而数之，言道如门，万物皆自此往也。

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吾何以知万物从道受气。此，今也。以今万物皆得道精气而生，动作起居，非道不然。

王弼《老子注》：此上之所云也。言吾何以知万物之始于无哉，以此知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此令万物皆禀道，妙用生成故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贵精，故能阅众甫之变，而知其所以然。无思也而寂然，无为也而不动，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则思为之端起，而功业之迹着，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眼前众甫即区中，杳杳冥冥内外通。明了地天交泰卦，区中进步作仙翁。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何以观众甫之然哉？云：道不失信，常经以四时，源源不绝，生物之繁，以为必然，故所以教人守此道，行以诚者，如影随身，如响疾应是也。

【注释】

①孔德之容：即洞察、审视德的形容。孔，洞察的意思。容，即指形容。

②唯道是从：是只遵从“道”的。

③象：形象。

④窈兮冥兮：窈，深且远。冥，昏昧。这里形容“道”的昏昧不明，使人看不清楚。

⑤精：指精气。

⑥信：有信息，可靠的。

⑦以阅众甫：即依据精气来认识万物的缘起。众甫，这里指万物的缘起。

⑧此：这里指“道”。

【译文】

审视“德”的形态和运行，是遵循于“道”来变化的。“道”作为一种存在，是恍恍惚惚的。它是那样恍恍惚惚啊，其中却有形象。它是那样恍恍惚惚啊，其中却有物质。它是那样悠远模糊啊，其中却有精气；这精气非常真实，是值得信赖的。从古至今，它的名字一直不曾消亡，根据它才能认识万物的初始状态。我凭借什么知道万物之始的呢？凭借的是“道”。

【读解心得】

关于“道”的存在形式，学术界曾有一致的观点--“道”是一种绝对精神，不存在物质形式。让我们来看看本章内容：“道之为物，惟恍

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既然是“道之为物”，并且“有物、有象、有精、有信”，那么“道”就不会是绝对精神的，而应该是物质化的东西了。对于研究“道”的现代人来说，这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本章不仅明确指出了“道”的唯物主义性质，即“道”的客观存在性，也告诉我们“道”是具有具体形态的。此外，在本章中，老子告诉我们，“道”是万物的本源，是永恒存在的，而且，“道”中存在着讯息，是可以信赖的。

在本章中，老子提到了“德”--“孔德之容，惟道是从。”

何谓“孔德”呢？在河上公的注中，我们看到了如此的解释：“孔，大也。有大德之人无所不容，能受垢浊，处谦卑也。”自古以来，很多学者也都遵从这种说法，但是，这种说法有待商榷。

在此，我们不妨先来考究一下“德”的本意和来源。

说到“德”，就不得不说一下“得”。在商朝晚期，统治阶级十分崇尚“得”，致使商代社会中出现了贪得无厌，甚至为了“得”不择手段的风气，尤其是在商王朝的末期，这种尚“得”的风气更是达到了高潮。当然，任何社会都有另类的，在这个尚“得”成风的社会里，偏偏有人以“不得”作为自己的行事标准，并且，他还以此做出了一番事业，他是谁呢？他就是周古公亶父。当时，“犬戎”不断袭击中原居民，周古公亶父为了避“犬戎”之祸，只好“不得”--放弃了原来的居住地，带领其家族迁居岐山，站稳脚跟后，他还因其“不得”的精神，感化了附近小国前来归附。在取得了以上成绩之后，周人总结经验，提出了“不得”的思想方针。

这就是“德”的来源，也就是《老子》中所说的“德”。

那么，“孔德”又是什么呢？其实，“孔”就是“洞察、观察”之意了。

所谓“孔德之容，惟道是从。”，所论及的正是“道”与“德”的关系，即，“道”是永恒存在的，它要发挥作用，就必须通过“德”。

【释例解读】

化大狱为小惩

明朝初年，一个名叫吴履的人来到南康担任县丞。当时，有个叫王琼辉的平民和当地富豪罗玉成结成仇家，于是王琼辉就抓住罗玉成的家人狠狠地鞭打、侮辱了一顿，并将其带回家关了起来。罗玉成的兄长罗玉汝父子十分愤怒，就集合一千多青壮年围住了王琼辉的家，把被抓走的家人放了出来，并把王琼辉带走了。他们把王琼辉捆绑起来，走到半路时，用棍棒朝王琼辉身上乱打了一顿，把王琼辉打得奄奄一息后，才将他放掉。

王琼辉兄弟五人来到县衙告状，在公堂上，他们断指出血，发誓要与罗玉成全家拼个你死我活。吴履考虑到此案牵连牵连上千人，不便就势处理，如果此案成立，事情就变得更加复杂。于是吴履把王琼辉单独召来，对王琼辉：“当时只有罗氏一家围困你家吗？”王琼辉说：“不是的，有一千多人呢。”吴履又问：“那这一千多人都欺辱你了吗？”王琼辉回答说：“只有几个人。”吴履再问：“你只怨恨这几个人，却牵扯到一千多人，那样好吗？何况众怒难犯，如果这些人都不顾生死，一怒之下把你们全家都杀了，即使把罗家这伙人都抓住伏法，但这对你又有什么益处呢？”



化大狱为小惩

将大事化小，这是大智大慧的表现，就像吴履那样，化大狱为小惩就是智慧的体现。

王琼辉听完吴履的话后，明白他的用意，于是连忙跪下叩头，表

示愿意听从县衙的安排。吴履于是抓来四个棒打王琼辉的人，当着王琼辉的面，在县衙内各打三十大板，直打得皮开肉绽，血都流到了脚后跟。后来，吴履又把罗玉成的哥哥召来向王琼辉下跪认罪。就这样，王家解了气，这件事情才平息了。

“孔德之容，惟道是从”，德的内容本来是空洞的，只有用道充实它才有意义。吴履稍加调停，将大事化小，这是大智大慧的表现，也是对老子“德”、“道”的生动体现。

高山流水觅知音

俞伯牙是春秋时期晋国的上大夫，也是历史上有名的琴师。他从小就喜爱音乐，曾经跟随老师成连来到东海的蓬莱山，感受到了大自然的神奇壮美，使其从中领悟到了音乐的真谛。俞伯牙的琴声优美雅动听，犹如高山流水一般流畅、和谐。当时有很多人都赞美他高超的琴技，但是他却认为自己仍然没有找到能够真正听懂他琴声的人。为此，他一直不停地去各地弹琴，寻觅自己音乐上的知音。

有一次，俞伯牙奉命出使楚国。八月十五那一天，他乘坐的船行驶到了汉阳江口，没想到在这里遇到了大风，船只只好停泊靠在一座小山下面。到晚上时，风浪逐渐平息，云影浮动，明月高悬，夜色十分迷人。俞伯牙看着空中的皓月，不由心情大好，琴兴大发，于是拿出随身携带的琴，在月光下兴致勃勃地弹奏起来。就在他忘我地弹奏出优美的琴声时，忽然间看到岸边有一个人静静地站着，听他弹琴。俞伯牙没想到有人在岸边，于是大吃一惊，只听“啪”的一声，一根琴弦断了。俞伯牙正在疑惑之际，只听那个人大声地对他说：“请先生不要疑心，我只是个樵夫，因为回家晚了，路过这里避雨，刚才听到您的美妙的琴声，禁不住站在这里听了起来。”

俞伯牙借着月光仔细向那人看去，只见那人身披蓑衣，旁边放着一担干柴，果然是个樵夫。俞伯牙心想，一个打柴的人，怎么会听懂

我弹奏的琴声呢？于是他向问樵夫道：“既然您说懂得琴声，那么就请您说一说，我刚才所弹奏的是什么曲子？”

樵夫听了俞伯牙的话，笑着回答说：“先生刚才所弹奏的是孔子赞扬弟子颜回的曲子。可惜的是，先生您在弹到第四句时，琴弦就断了。”

樵夫的回答得十分准确，俞伯牙不禁大喜过望，于是连忙邀请他上船。那樵夫上了船，看到俞伯牙的琴，便说：“这是传说中伏羲氏造的瑶琴啊！”接着，他又把这琴的来龙去脉说了出来。听完樵夫的讲述，俞伯牙心里不由得暗自佩服。接着，俞伯牙又弹奏了几首曲子，请樵夫辨识琴曲的意味。当俞伯牙的琴声高亢雄壮的时候，樵夫说道：“这琴声，就像是高山一样雄伟。”当琴声清丽柔和时，樵夫又说：“这琴声，就像是流水般连绵不绝。”

俞伯牙听了樵夫的话不禁惊喜万分，以前他常常用琴声来表达的心意，但是没有人能够听理解自己，可是眼前这个普通的樵夫，竟然能够听得明白了琴声中的意境。他也没有想到，在这山野之中，竟然会遇到让自己寻觅已久的知音。于是，他问明了樵夫的姓名，原来，这个樵夫叫钟子期，于是和他喝起酒来。两个人越谈越投机，有着一种相见恨晚感觉，于是两人结拜为兄弟，并约定明年的中秋再到这里来相会。

和钟子期洒泪分别之后，时间不知不觉到了第二年中秋，俞伯牙如约再次来到汉阳江口，然而他等了很久，也没有看见钟子期前来赴约。于是他弹起琴来，想通过琴声来召唤这位知音，然而又过了很长时间，钟子期依然没有出现。第二天，俞伯牙向在这附近生活的一位老人打听钟子期的下落。老人告诉俞伯牙，在不久前，钟子期不幸患病去世了，他在临终前曾经留下一个遗言，希望把他的坟墓修在江边，等到了中秋节相会的时候，好再听到俞伯牙的琴声。

听了老人的这番话，俞伯牙悲痛万分，他带着琴来到了钟子期的墓前，弹起了那首著名的古曲《高山流水》。弹奏完后，他长叹一声，把陪伴自己多年的瑶琴狠狠地摔向旁边的青石上，琴摔了个粉碎。俞伯牙满怀悲伤地说："我唯一的知音已经不在人世了，这留下这把琴还能弹给谁听呢？"

两位"知音"的故事感动了后人，后来人们在两人当初相遇的地方建起了一座古琴台。直到今天，人们还常常用"知音"一一词来形容朋友之间的深厚情谊。

正如老子所言，俞伯牙的琴声"惟恍惟惚"，一般人是听不出其中的奥妙的。只有钟子期这样的知音，才能够洞察到琴声中的"象"、"物"、"精"、"信"。实现这样的目的，老子用的是"道"，而钟子期的"道"又是什么呢？史书没有给我们答案，因为这个答案本身就是缥缈恍惚的。

不做忠臣做良臣的魏徵

魏徵，唐朝著名的谏臣，字玄成，钜鹿曲城（今河北巨鹿）人，出生于一个低层官员家庭。少年时，魏徵丧失父母，家道中落，然而贫寒的生活并没有是他失去理想。相反，他嗜书如命，广涉典籍，胸怀远大的抱负，宁愿出家当道士，也不愿意从事普通的职业。魏徵喜爱读书，他看到天下群雄并起，局势变得混乱起来，于是专注研习如何治理天下的学问。

隋大业末年，魏徵被隋武阳郡丞元宝藏任为书记。后来，元宝藏起兵归降了由李密领导的瓦岗军，魏徵也跟随元宝藏来到了瓦岗军中，在军中作为书记官，这样，魏徵也加入了瓦岗军。

李密曾经在隋朝官府中担任宿卫侍从一职，但是因为不满足于这个职务，于是借口说生病不再任职，然后闭门读书，后来找到机会参

加了瓦岗起义军。李密每次看到元宝藏给他送来的报告都十分出色，于是赞不绝口，后来一打听，原来报告都是魏徵写的，于是派人把魏徵请去，让他掌管军中的文书，专掌文书卷宗。这时的魏徵已经38岁了。

在李密的军中，他看到军中的许多不足，主动进见，向李密提出了十条建议。然而，李密虽然认为魏徵提出的这些建议很新奇但是未能采纳。不久后，曾经被李密打败过的隋军将领王世充率大军前来，企图在洛口一带进攻瓦岗军。因为在不久前才战胜过王世充，所以瓦岗军中都不把王世充的大军放在眼里。

魏徵仔细分析了敌我双方的情况之后，想向李密提供自己的作战建议，但是因为职位低，无法见到李密，只好找到长史郑颋，希望他把自己的转告给李密，他说："魏公（李密）虽在不久之前取得了胜利，但是精兵强将死伤的也很多，军中府库空虚，对于那些有功的将士又没有给予奖赏，现在将士们的作战的士气并不积极。从我军当前这两方面的情况来分析，是很难抵挡住王世充率领的大军的。所以，我认为我军此时正确的应敌之策是做好防御，挖好壕沟，修筑高垒，跟敌人进行持久战。用不了多长时间，敌人就会用尽军粮，只好退兵，那时我军可以乘机前去追击，一定能取胜。而且东都洛阳已经没有粮食了，王世充已经走投无路了，他此次率大军来攻打是下了决心进行殊死一搏的。穷寇难以争锋，请转告李密将军不要与王世充的大军贸然交战。"不料郑颋对魏徵的这个建议不以为然，不但听不进去，反而对魏徵说：你的这个建议只不过是老生常谈罢了！"魏徵没想到会遭此当头一棒，于是愤怒地说："这是击败敌军的奇谋深策，哪里是什么老生常谈？"说完拂袖而去。果然不出魏徵所料，双方交战以后李密全线大败，死伤大半，郑颋等将士被俘，李密走投无路，于是入关投降了唐高祖李渊。

魏徵随李密归降了唐朝后，却很久都没有被任用，无法得到施展自己才华的机会，于是毛遂自荐，请求到山东黎阳去招降那些还没有

归顺的瓦岗军残部。李渊同意了魏徵的这个请求，于是任命他为秘书丞，乘驿传抵达了黎阳。当时，李密的旧将徐世勣仍拥兵据守，控制了东抵海滨、西至汝州、南临江淮、北达魏郡的广大地区。魏徵来到黎阳后，首先致书徐世勣，为他分析了当前的形势，指出瓦岗军已经处于兵家必争之地，王世充向东进攻之心依然存在，南面的窦建德也虎视眈眈，徐世勣此时已经孤立无援，必然不能持久。魏徵又分析了天下的大势，认为李密以前用兵数十万，结果仍逃脱不了失败的结局，已经归降唐朝，指出天下必然将为唐朝所统一，徐世勣此时应该尽早归顺，以免后患，才可能保平安富贵。徐世勣得到魏徵的信后，于是开仓运粮，决意归顺唐朝。后来，徐世勣后来被李渊赐姓李，他所率领的军队成为李氏争夺天下的一支劲旅，为唐朝的建立立下了汗马功劳。魏徵在此次招降过程中没肺一兵一，兵不血刃就受降瓦岗军旧部，展现了他过人的才华。

619年，窦建德率领的起义军在聊城歼灭了宇文化及率领的军队，不久后又击败唐军，攻陷了黎阳，俘获了魏徵。窦建德虽然十分赏识魏徵的才干，但是只让魏徵担任一个起居舍人的官职，在军中专门负责记录窦建德的日常行动。魏徵在窦建德军中一呆就是两年时间。两年后，秦王李世民率军与窦建德和王世充的联军进行决战，在虎牢关大败窦建德，后来又迫使王世充投降了唐军，占领了洛阳。窦建德兵败以后，身在窦营中的魏徵趁机劝说窦建德在洛州的守将唐旦，一起归降了唐朝。

魏徵回到唐朝后，太子李建成仰慕魏徵的名声，把他召进了太子府，引荐他任太子洗马。太子洗马是辅佐太子，教太子政事、文理的官职，从此，魏徵成为东宫的座上宾。魏徵在李建成门下，竭智尽力地为太子办事。他看到秦王李世民位望隆重，暗中有争夺唐朝最高权力上的行动，尤其是看到李世民的功绩和影响一天天壮大起来，为太子感到担心。后来，窦建德部将刘黑闼率兵南下，魏徵认为太子建立功业的机会到来了，于是对李建成建议说：“有人说太子您只是因为

年长而当上了太子，没有立下大功来使四海臣服。现在刘黑闼率领残兵散众南下，这时如果去迎击，一定能以摧枯拉朽之势击败敌军。请您亲自率领大军前去讨伐，建立功业，并乘机结识山东豪杰。”李建成采纳了魏徵的建议，率大军前去讨伐刘黑闼。

此时刘黑闼军中士气正旺，如果立即与其交战很难获得胜利。魏徵又建议李建成不要急于求成，与刘黑闼军进行正面交锋，而首先应该向敌军发起政治攻势。魏徵说：“以前击败刘黑闼，俘虏的将领都被处死了，他们的妻儿子女也都成为了阶下囚。后来朝廷虽然下诏书赦免他们的罪，但是已经没有人再敢相信我们了。如果我们现在释放那些被囚禁起来的俘虏，安抚宣赦后把他们遣送回去，这样我们就可以等着敌军离散了。”李建成听从了魏徵的建议，把俘虏都安抚遣送回去了。果然不出魏徵所料，刘黑闼军此时已经用尽粮草，军心大乱，又有不少士兵四处逃亡，刘黑闼也很快束手就擒，李建成取得了胜利，结束了河北一带动荡的局面。大败刘黑闼，充分显示了魏徵在军事上的才能。后来，魏徵见秦王功勋越来越大，威望越来越高，严重威胁着太子地位，多次建议太子早作准备，想好对策。可惜李建成对于魏徵的这些建议始终迟豫不决。李世民在得知这个消息后，还没等李建成先下手，率先发动了玄武门之变，诛杀了太子和齐王李元吉建，魏徵也被李世民抓了起来。

李世民在捉到魏徵后，责问他：“为什么挑拨我们兄弟之间的关系？”。魏徵临危不惧，直言不讳地说：“太子若果听从了我的建议，怎么会遭受到今天的横祸。”李世民听了虽然很气愤，但是他一向惜才如命，他早就听说魏徵的大名，如今见他坚贞不屈，十分钦佩他的才干与耿直，就赦免了他，以礼相待，并担任詹事主簿一职。魏征为李世民爱才惜才之心所感动，决定归顺李世民，竭诚效劳。

李世民即位不久，就提升魏征为谏议大夫。太宗重用以前的政敌魏徵，这引起了朝中一些大臣的嫉妒和不满。他们四处散播流言蜚语，恶意造谣中伤魏徵，并且不断向唐太宗进谗言，侮蔑魏徵包庇那

些犯法的亲属。太宗听信了大臣们的谗言，心里非常恼怒，认为魏徵辜负了自己信任和重托，于是立即派温彦博前去查办这件事。没想到温彦博也对太宗信任魏徵也颇有微辞，于是便立即去调查魏徵的这些“劣迹”。他望风捕影，道听途说地搜集一些材料送给了太宗，然后添油加醋地向太宗进谗言，诋毁魏徵。太宗于是下令温彦博去斥责魏徵，魏徵却并没有与他进行争辩。

第二天一大早，魏徵前去面见太宗，君臣两人之间进行了一番意味深长的对话。魏徵对太宗说：“我听说君王与大臣门上下一条心，这就叫君臣一体，哪有抛开大公无私的精神，只在检点行为上下功夫的贤良之臣呢？如果君臣之间都只注重细枝末节，谨小慎微，那么国家的兴亡祸福就很难预料了。”唐太宗听完大吃一惊，立即反问魏徵：“你所说的这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魏徵没有正面回答太宗，而是向太宗叩头请求说：“希望陛下能让我做一个良臣，而不是做一个忠臣。”

太宗熟读经史，却从来没有听说有人说过这样的话，于是感到不解，他问魏徵：“难道说忠臣和良臣之间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吗？”魏徵对太宗说：“像历史上的稷、契、咎陶这些人就是良臣；夏朝的龙逢，商朝的比干这些人就是忠臣。所谓的良臣，就是能够给君王提出许多好建议，而且能够被君王所采纳，能让自己获得美名，辅助君主获得尊贵的声誉，子孙相传，福禄无疆的臣子就是良臣。所谓的忠臣，虽然能够给君主提出许多好的建议，并且敢于规劝君主，对君主赤胆忠心，但最后却遭受杀身之祸，又陷君主背上杀戮忠臣的恶名，使小家和国家都遭受损失只留下空名的臣子就是忠臣。这就是两者之间的区别。”太宗听完魏徵的一番话觉得很有道理，于是继续问道：“你说得很对，但是作为君王如何怎样才能够变得明智，不至于昏暗呢？”魏徵回答说：“明智的君王能够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昏暗的君主常常偏信谗言。”

魏徵又列举了秦二世、梁武帝、隋炀帝偏信偏听，被奸臣所蒙

蔽，至死都蒙在鼓里的例子，并进一步阐释了这个道理。魏徵的话引起了太宗的警觉，他诚恳的对魏徵说：“对于你的劝诫我全都接受，努力成为一个明君，希望你也要大胆向我进谏，不要偶所隐讳和顾及，做一个称职的良臣。”魏徵见太宗自己的话起到了作用，太宗也把成为明君作为重任，十分高兴，于是对太宗说：“你做明君，我也要做良臣，一定不辜负陛下的厚望。”从这以后，君臣之间相互支持，互相理解，那些说魏徵坏话的人，太宗不仅没有听进去，反而严加痛斥和惩办，使得那些爱进谗言、陷害正直大臣的小人逐渐消声匿迹了，再也不敢胡作非为了。





魏 徵

魏徵的一些中肯、尖锐的劝告和批评，太宗不但虚心接受，而且对于魏徵也是越来越十分器重。李世民对左右的近臣们说：在我即位之以前，跟随我平定天下，历经艰难险阻的人当中，房玄龄所立下的

功劳没有人能够相比；在我即位以后，尽心为我出谋献计，为了安国利民而不惜触犯我而直言规谏，不时纠正我的错误的人，仅有魏徵一个人而已。魏徵病重以后，太宗曾经多次上门球员看望。魏徵去世后，太宗悲伤不已，并宣布罢朝五日，命九品以上文武百官均去奔丧。

纵观魏徵的一生，他确实如己所言，一直是实践着他“良禽择木而栖，良臣择主而事”、事天下不事一人、做良臣不做忠臣的政治理念的。看似不忠，其实不然。孟子曾说：“闻诛一夫纣奂，未闻弑君也。”意思是说忠国不忠君，忠民不忠人。正如来老子所说“德”的形态和运行，是遵循于“道”来变化的，魏徵的“良臣择主而事”，看似恍惚不定，其实，他的这一行事原则是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最高目标的，其中的精义，自有人会看透。

克勤悟道

圆悟克勤大师是宋代临济宗杨岐派著名僧人。他开悟的机缘十分特别，是从一首艳诗开始悟道的。克勤自幼禀赋聪异，从小就学习儒家经典，每天记诵千言，同学之中没人能与他相比的。一天，克勤来到妙寂寺游玩，偶然看到案上的佛经，于是拿来看来又看，爱不释手，心中怅然，说：“我恐怕前世是和尚吧！”就这样，他剃度出家了。

克勤出家后行脚四方，四处参访各地的禅门高僧，最后投到五祖法演门下参学。数年之间，克勤精进不懈，不时有所领悟，并将自己五道的机缘写成偈颂，呈送五祖法演印证。但是五祖法演却一直认为克勤尚未明心见性。

一天，吏部提刑陈某正好辞官返回四川老家，特地前来参访五祖法演，问道：“什么是祖师西来之意？”法演回答说：“提刑大人，你在少年时可曾读过一首艳诗？‘一段风光画不成，洞房深处恼予情。频呼

小玉原无事，只要檀郎认得声。’后面这两句与祖师西来之意颇为相似。”

古时候男女授受不亲，女子是不能够主动对男性表示出愉悦之情的，纵然是在洞房花烛之夜，新娘子也不能够大声地呼叫新郎。只好枯坐在洞房中等待新郎，不免会产生愁恼之情。诗中的女子，在闺房内知道其情人檀郎来找她。为了使檀郎知道她在闺房，又不好意思直接与檀郎说，只好频频使唤贴身丫环小玉前来拿茶倒水的，其目的就是利用叫小玉的声音，引起檀郎的注意，让他知道她在房中等候。禅法也是这样，历代的诸佛祖师如同这位用心良苦的女子，而众生就好比是那位反应迟钝的檀郎，拿茶倒水并不是禅的目的，只是借拿茶倒水的声音，要学人知道其言外之意。五祖法演的用意，陈提刑无法理解，口中只是频频称诺，然后走了。

克勤这时刚好从外面回来，碰巧听到了这段公案，感到很疑惑地，于是向五祖：“刚才听到师父对陈提刑举了一首艳诗，不知道陈提刑懂了没有？”

五祖法演说：“他只认得声音。”克勤问：“他既然识得声音，但是为什么不能悟道呢？”

五祖法演知道克勤开悟的机缘已经到了成熟的地步，于是大声地问道：“什么是祖师西来意？是庭前柏树子吗！”五祖法演的这一问使得克勤豁然开解，大彻大悟，他走出方丈室外，正好看见一只大公鸡飞上栏杆，展开翅翅叫了起来，克勤说：“这不正是‘只要檀郎认得声’的‘声音’嘛！”于是将自己悟道的心得写成了一偈语，呈给了师父：

金鸭香炉锦绣帷，笙歌丛里醉扶归。

少年一段风流事，只许佳人独自知。

这首偈的意思是说在檀郎知道呼唤小玉的声音后，在绣着金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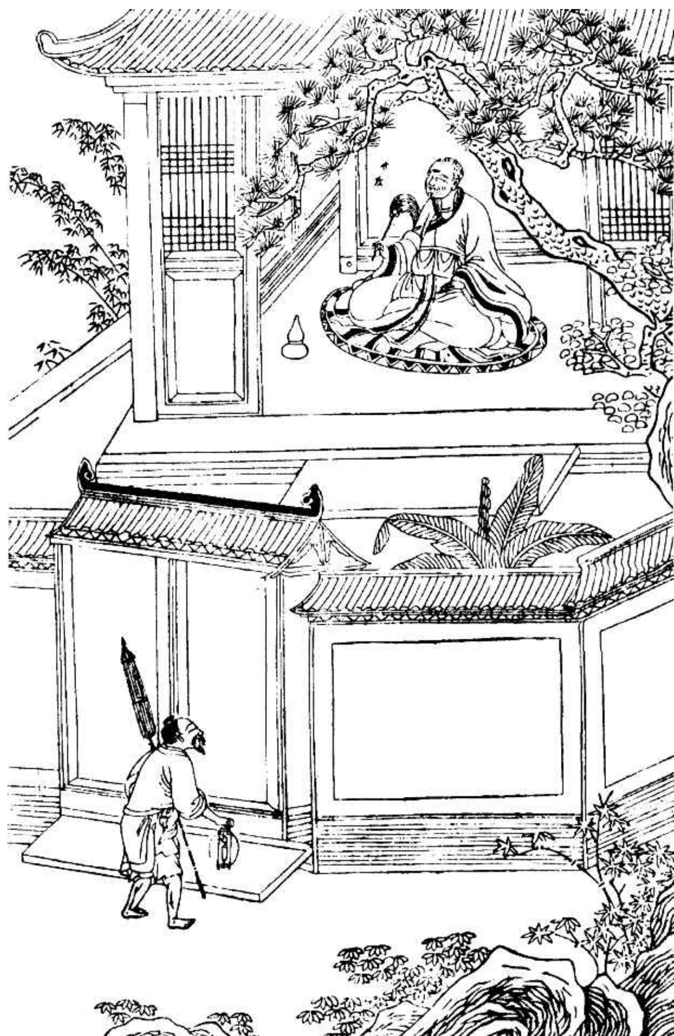
锦帷中，经过一番的缠绵缱绻，在充满醉意的笙歌弦乐声中相扶归去。诗中将悟道比作是热恋中的情事，只能够自证自知，旁人是无法了解的。禅悟境既是一种较高的体验境界，又不可能靠言语来传达清晰，用少年的风流韵事来作为比喻，如同一个人喝水，各种感受只自己知道。

五祖法演见了克勤的偈十分高兴，欣慰地说：“见性悟道是历代诸佛祖师们时刻放在心上的大事，不是那些小根劣器的凡夫俗子所能领悟到的。今天你终于悟道，与诸佛声气相通，我为你感到高兴！”后来，克勤终于成为了法演最杰出的弟子。

老子的“道”既是一种存在，却又是恍恍惚惚的，让人难以捉摸，这与禅的悟道有着奇妙之处。“道”是真实存在的，但是模糊，需要去认识；禅也存在于身边的每一件事中，但是恍恍惚惚，需要去思考得出答案，才能认识禅的真实存在。

十两黄金得偈语

古代的时候，有一个商人常年在外做生意，所以很少有时间回家看望自己的太太。到了岁末，他到街上买了一些年货，准备回家与太太过年。他在街行走时，忽然看见一个老和尚在街边挂着卖偈语的旗子，于是上去好奇地问：“师父，这的偈语卖多少钱啊？”老和尚回答说：“十两黄金！”商人一听大吃一惊，问：“什么样的偈语要这么贵？”老和尚不急不慢地说：“施主！如果你有十两黄金，我自然会告诉你一个妙用的偈语。”商人听了一时动了心，于是付给老和尚十两黄金，老和尚就一首偈语告诉了他。



偈语值千金

偈语与『道』一样，表面看毫无奇妙之处，实际上它却自有用处。只有用心体味，才能看到它精妙的一面。

商人听完老和尚的偈语后大失所望，心想：这么简单的一句话就要我十两黄金，这也太贵了吧！然而看到对方是个年迈的老和尚，他也不好去计较。商人临走时，老和尚对他一再叮嘱说：“施主，你要把这个偈语记好啊！回到家中一定会用到的！”商人将信将疑，把老

和尚的话记在了心上。

商人为了早点回到家中，日夜不停地赶路，等回到家里时已经三更半夜，除夕都已经快过去了。商人看到家门没有上锁，于是直接走进了房间里，床上挂着纱帐，商人正想叫醒熟睡的太太。这时，在微弱的灯光下，商人突然看见床前摆放着一双男人的鞋子，他立刻怒火中烧，心想：一定是太太趁自己不在家的时候，不甘寂寞，偷偷地与男人私会。想到这里，商人立即来到厨房拿起一把菜刀，然后回到房间把这个不守妇道的妻子砍死。商人把刀举在半空时，忽然想起了老和尚的偈语，“向前三步想一想，退后三步思一思”，怔了一怔，依照偈语所说进三步退三步。商人这一进一退，惊醒了在床上睡觉的妻子，商人见状怒气冲冲地指着床底下的鞋子责问妻子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太太一听一时语塞，委屈地说：“你出去这么长时间都不回来，现在已经过年了，我就想放一双男人的鞋子在场边，等着你回来，为的是要图个团圆吉利！”商人一听，连忙把刀扔掉，大声叫了起来：“这个偈语太便宜了，实在是值千两万两啊！”

故事中的商人如果不是老和尚这首偈语的开导，很有可要就要闯下弥天大祸，后悔都来不及了！所以，《金刚经》中也说：受持一四句偈胜过三千大千世界七宝布施功德。

老和尚的偈语与“道”一样，表面上看没什么高明之处，可实际上它却自有用处。只有用心体味，在实践中检验，人们才能看到它精妙的一面。

商王象箸

商纣王刚开始继承王位时，并没有表现出荒淫的一面。他重视农桑，社会生产力发展，国力强盛，曾亲自率领部队攻伐东夷，打退了东夷向中原扩张，把商朝势力扩展到江淮一带。不断巩固了商王朝的统治，臣子们都认为他必定是一个明君。

一天，纣王在朝堂上与朝臣议事，他当着众人的面把一双象牙筷子拿了出来，让群臣观看。大臣们看了之后，觉得这双筷子做得精致大方，十分美观，对其赞不绝口。但是，其中的一个大臣在看到这双筷子之后，却吓得瞠目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其他大臣问他究竟是怎么回事，只见他面部颤抖，就是说不出话来。

这个人，原来是商王朝的重臣--纣王的叔父箕子。群臣退朝以后，一些与箕子相交甚好的大臣便去找他询问缘由。箕子这时才对前来求见的大臣说："纣王的这双象牙筷子的确精美，可我却担心纣王会因为它而变坏。"众人感到不解，心想：堂堂一国之主，怎么会因为一双小小的象牙筷子而变坏呢？

箕子见大臣没有明白自己的意思，于是向大家说出他自己的看法。箕子说："请大家想一想，这样一双精致的筷子，纣王肯定不会拿它和土制的器皿一起使用，因为那样会显得很难看，也太委屈了这双象牙筷子。在用象牙筷子时只有配上一些用美玉制成的碗碟，那样才得体。有了象牙筷子、玉碗、玉杯后，如果再用这些精致华丽的器具盛放豆角之类的粗茶淡饭，恐怕纣王是不会满足的，他必定会要想在这样的餐具中盛满大象、旄牛、豹胎这样的珍贵食物，这样吃起来才会感到有味道。而在拥有了这些以后，纣王一定不会再愿意穿着粗布衣衫、在茅屋草棚下吃这些美味，这时他就会命人织衣、盖房，享用锦衣广厦了。如果这种情况长期发展下去，就导致国库空虚，民不聊生，人们就会对他的行为表示不满并且进行斥骂，他就会对反对者进行镇压，他也会因此变得残暴起来。到了那个时候，咱们还能站在朝堂之上吗？"可是众臣们听了箕子的话，都不以为然。箕子见别人不理解自己的苦心，也就没再说什么，只是不断地摇头叹息。

果然不出箕子所料，没过几年，纣王就命人建造了"肉林"，肉悬挂其中，旁边还设上炮烙，用以处罚囚徒以供他取乐。他还修了一座很大的池子，里面蓄满了美酒，他就与宠妃妲己在此饮酒作乐。群臣时常进谏，他渐渐感到了厌烦。后来他大加刑戮，杀死了忠臣比干，

并使得微子出走，箕子装疯，弄得群臣归周。纣王由于暴虐无道，最终在武王的讨伐之下亡国了，自己也丢掉了性命。

“道”看似恍惚，但却是世间万物发展的必然规律。通过它，人们才能推断出事物的过去和将来。箕子正是因为熟谙人生之道，才看到了商王的结局。老子以道“阅众甫”，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第二十二章

【题解】

>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和“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反映了事物都存在着对立统一的两面。辨证思想是老子思想的精髓之一，本章就反映了老子的辩证思想。老子用曲与全、枉与直、洼与盈、敝与新、少与得以及多与惑来阐述“道”顺其自然的理论。
>
> 本章所论述的关键在于“不争”。老子认为，“不争”符合“道”的本质，炫耀、贪婪、争强好胜之人正因为违反了“道”，所以注定要失败。“洼”就如同一只空杯子，“盈”就像装满水的杯子，只有空杯子才能容纳更多的水，满了则会溢出。普通人看问题很片面，或者看不到深层内容，或者看不到相反的另一面。圣人却能遵守和运用“道”，全面而深刻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因为物极必反，所以“曲则全”。老子的核心政治思想是“无为”，“不争”就属于无为的一个方面。

【原文】

曲则全①，枉则直②，洼则盈③，敝则新④，少则得，多则惑。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曲己从众，不自专，则全其身也。枉，屈己而伸人，久久自得直也。地洼下，水流之；人谦下，德归

之。自受弊薄，后己先人，天下敬之，久久自新也。自受取少则得多也，天道佑谦，神明托虚。财多者，惑于所守，学多者，惑于所闻。

王弼《老子注》：不自见其明则全也。不自是则其是彰也。不自伐则其功有也。不自矜则其德长也。自然之道亦犹树也，转多转远其根，转少转得其本。多则远其真，故曰惑也；少则得其本，故曰得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曲己以应务则全。枉己以申人则直。执谦德则常盈。守弊薄则日新。抱一不离则无失。有为多门则惑乱。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与物委蛇而同其波，故全其形生而不亏。《庄子》曰：外曲者与人为徒。遗佚而不怨，厄穷而不悯，故内直而不失其正。《易》曰：尺蠖之屈，以求信也。无藏也，故有余。冬闭之不固，则春生之不茂。道要不烦，闻见之多，不如其约也。以支为旨，则终身不解，兹谓大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教人持身行事勿过。学道修诚，以分真伪，所以曲、枉、窪、敝、少喻勿太过，惟多则惑正，为学者虽能广览，而不分真伪，何如绝学也？真伪不分，则伪有祸焉，伪累善焉，所以唯阿是也。故云相去几何。

王夫之《老子衍》：事物之教，有来有往。迎其来，不如要其往；追其往，不如俟其来。而以心日察察于往来者，则非先时，而即后时。先既失后，后又失先，劳劳而愈不得；故小智日见其余，大智日见其不足。大道在中，如捕亡子而丧家珍，瞀然介马以驰，终日而不遇，则多之为惑久矣。

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抱，守也。式，法也。圣人守一，乃知万事，故能为天下法式也。

王弼《老子注》：一，少之极也。式，犹则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抱守淳一，故可以为天下法式。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其为物不贰，则其生物不测。惟天下之至精，能为天下之至神。圣人抱一以守，不摇其精，故言而为天下道，动而为天下则。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择善去恶，而为之道，诸善一而诸恶縻，故为天下式，岂不去多惑也？非常道由此而出焉。

不自见⑥故明,不自是故彰⑦,不自伐⑧故有功,不自矜⑨故长。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不以其目视千里之外也，乃因天下之目以视，故能明达也。圣人不自以为是而非人，故能彰显于世。伐，取也。圣人德化流行，不自取其美，故有功于天下。矜，大也。圣人不自贵大，故能久不危。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能不自见其德，常曲己以应务，则其德全自明。人能不自以为是，而枉己以申人，则其是直自彰矣。人能不自伐取，则其功归己矣。人能长守弊薄，不自矜炫，则人乐推其长。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蔽于一己之见，则无所不烛，故明。不私于一己之是，而惟是之从，则功大名显，而天下服，故彰。《书》曰：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书》曰：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四自字之设文，不过明前曲枉窪敝少多六字之机也。

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此言天下贤与不肖，无能与不争者争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不与物争，谁与争者，此言天下贤与不肖，无能与不争者争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人皆取先己独处，复曰受天下之垢，若是者常处于不争之地，孰能与之争乎？

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诚全而归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传古言，曲从则全身，此言非虚妄也。诚，实也。能行曲从者，实其肌体，归之于父母，无有伤害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古有曲全之言，岂虚妄哉？实能曲者，则必全理而归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其动若水以交物，而不亏其全，其应若绳以顺理，而不失其直，知窪之为盈，无亢满之累，知弊之为新，无夸耀之迹，若性之自为而不知为之者。致曲而已，故全而归之，可以保身，可以尽年，而不知其尽也。是谓全德之人，岂虚言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枉则直兮洼则盈，不矜不伐乃功成。昨宵梦里闻雷雨，今日江头春水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但前通则后亦然矣。纵使尽知，不过泛文耳。

王夫之《老子衍》：一曰冲，冲曰常。守常，用冲，养曲为全，明于往来之大数也。

【注释】

①曲则全：委曲者反得以保全。

②枉则直：弯曲反得以伸展。枉，指弯曲。

③洼则盈：低洼之处反得以充盈。

④敝则新：破旧的事物反而能够孕育新事物。

⑤圣人抱一为天下式：圣人坚守“道”而判断天下的吉凶祸福。一，这里指“道”。式，在古代“式”是一种占卜工具，占卜者根据“式”转动的结果来占卜吉凶。在这里，“式”喻指“道”。

⑥自见：自我显示、自我炫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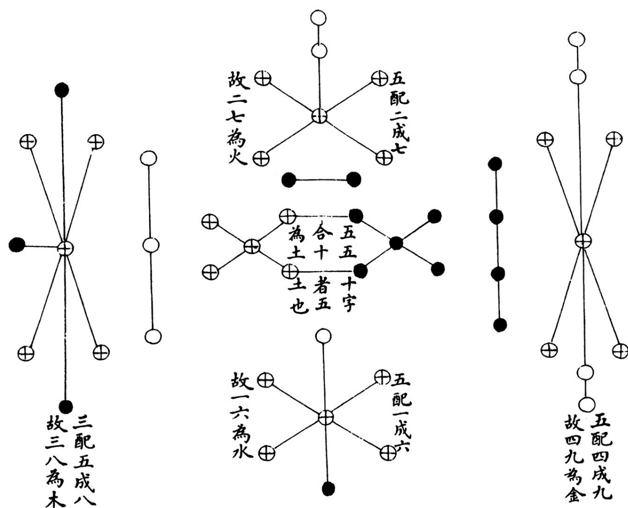
⑦彰：彰显，使人看到。

⑧伐：夸赞。

⑨矜：骄傲。

【译文】

委曲反能保全，绕弯反能直达，空洼反能充盈，陈旧反能返新，少取反能多得，贪多反能迷乱。所以，“圣人”持守唯一的“道”作为天下的规范。不自我显示，反能彰明；不自以为是，反能明辨；不自我夸耀，反能有功；不妄自尊大，反能长久。只有不与他人争斗，天下才无人能与之争斗。古人所说的“委曲反能保全”这样的话，怎么会是假话呢？确实是一个全面的概括。



大衍之数图

出自《周易》是一种用筮草占卜的方式，推演筮法。

【读解心得】

庄子曾这样解说老子之道："人皆求福，己独曲全。曰：'苟免于咎'。"

在本章中，老子详细辩述了"全"与"曲"的关系，他认为，所有的事物都是在对立的矛盾中产生并发展的。人们若想了解一个事物，就必须从矛盾的两面去看待事物，看到正面，就要想到负面，分析正面，也必须注意负面，从更加全面、深刻的角度去看问题。

唯有如此，人们才能完全把握事物的状态，不会"一叶障目，不见泰山"，被眼前的蝇头小利蒙蔽而看不到长远的、全局的利益，才可以更加理性地处理问题。

在本章中，老子劝解人们要抱着谦和的态度，这样，事物可能会向着更加有利于己的方向发展。比如，人们自以为理屈的时候，就将获得理全的结果。即为："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

得，多则惑。”

不可否认的是，在人类的历史中，有不少例子正是印证了这一规律。

在宋代的时候，有个叫陈正之的人，他幼年时候十分愚钝，私塾中其他的孩子都已经背熟了几百字的文章，而他费尽了力气也才认识几十个字。就算是篇幅短小或者内容浅显的文章，他读了几十遍也还是结结巴巴，难以流利背诵。因此，他常常别同学们嘲笑。但是他并没有灰心，他下定决心，以勤补拙--别人读一遍，他就读几遍，别人读一个时辰，他就读几个时辰，就这样，他通过比别人多几倍的努力，终于成为当时有名的学者。

在本章中，老子还论述了“争”与“不争”的关系。他说：“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其实，“争”势必会带来对立，而对立的双方又常常是相互依赖，相反相成的，在这种意义上来说，“争”，正是给了对方更加强大的机会，也就是说，“争”，常常是一种成全。

而所谓“不争”，更常常是强者才会选择的态度，试想，可以选择“不争”以消除“争”的，不是强者又是谁呢？

我们东方自古就有以退为进的哲学，在《道德经》中，老子将这种哲学透彻地阐述出来，在本章中，老子言道自减的人生态度，即要谦和不争、要清静无为，但正是自减，方是达到自加目的的手段，换言之，自减就是最大的自加，自加就是最大的自减。

【释例解读】

晏子责烛雏

春秋时期，齐国君主齐景公十分喜欢捕鸟，他经常将捕获来的各

种鸟儿关起来饲养，然后赏玩，还特意指派了一个叫烛雏的人负责捕鸟的事。

一天，烛雏一时疏忽大意，让捕来的鸟飞走了。齐景公知道以后非常生气，他勃然大怒，表示要把烛雏杀掉。齐国重臣晏子在知道此事后，马上去面见齐景公。

晏子对齐景公说：“烛雏现在犯了重罪，请让为臣来历数他的罪状，然后再请大王依照这些罪来把他处死吧。”齐景公此时怒气未消，但是同意了晏子的这个请求。

晏子派人把烛雏带来，当着齐景公的面，将烛雏所犯的罪状列举出来：“大王派你负责看管鸟儿，但是你却粗心大意让鸟儿飞走了，这是你的第一条罪状；因为鸟儿的飞走，使得大王决心要去杀人，使得大王背上喜好杀人的坏名声，这是你的第二条罪状；如果其他诸侯听到这件事，都会以为大王把鸟儿看得比人命还要重要，这一样以来就会毁掉了大王威望，这是你的第三条罪状。”

晏子将烛雏的三大罪状一口气列举了出来，说完后请齐景公将烛雏处死。此时的齐景公并没有失去理智，他在晏子斥责烛雏的话中已经领悟到了自己的过错，于是摆摆手说：“算了，不要杀人了，寡人在盛怒之下险些做了错事，幸亏先生前来指点。”

真正有智慧的人在正面批评可能无法起到作用的情况下，往往采用侧面迂回的方法来取得劝谏的成功，晏子的故事就说明了这个道理。晏子侧面迂回的方法与老子的“道”中委曲反能保全用的理论有着共通之处。晏子在齐王面前没有进行正面的解释，而是采取迂回的办法，从而使齐王及时醒悟，保全了烛雏的性命。

秦武王举鼎

公元前311年，秦惠文王去世，太子嬴荡继承王位，就是秦武

王。

秦武王身强体壮，膂力过人，勇武好战，平时喜欢通过角力来取乐。只要是勇力超凡的人，被他发现后都提拔为将，陪驾在左右。乌获和任鄙两人以勇猛力大而闻名，秦武王罗致并宠用他们，给予高官厚禄。当时齐国有个人叫孟贲，力大无穷，勇梦过人，据说他在陆上行走不怕虎豹，在水中不怕蛟龙，一个人能同时制服两头野牛。他听说秦武王崇好勇士，于是来带咸阳面见秦武王，后来被提拔为将，与乌获、任鄙一样享受优厚的待遇。

早在秦惠文王在位时，张仪就曾向其献计：秦国应向中原进兵，抢先夺取韩国军事重镇、周朝都城洛阳的门户--宜阳，然后再以宜阳作为跳板，钳制周天子，然后占有九鼎，挟天子以号令诸侯，从而建立中原霸业。当时的秦惠文王为了巩固政权，集中力量攻打后方的蜀，所以暂时把张仪的计策搁置了起来。当秦武王即位之后，已经消灭了蜀，后方在没有威胁，国力鼎盛，秦武王开始有对外征伐的想法，于是想起了张仪以前的计策。

秦武王对左丞相甘茂、右丞相樗里疾说：“我自幼生长在西戎，没有去过周都洛阳，不知中原地区有多么繁华。我希望有一天能够驾车进入周王畿游历一番，亲睹周天子的重器九鼎。如果能如愿，我死也心甘了。不知道两位，谁能够为我率兵前去攻打宜阳，进兵中原？”樗里疾答道：“宜阳城池坚固，兵精粮足，而且路途遥远，如果魏国和赵国出兵援救宜阳，那么秦军就等于是孤军深入险境，如果作战失利，后果将不堪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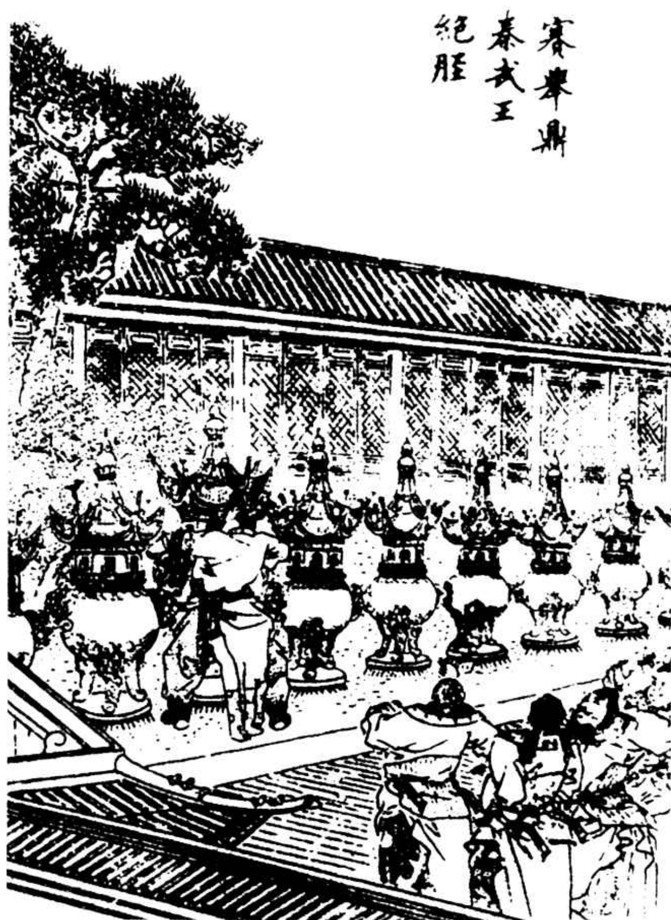
秦武王听后，心里很不高兴。这时，甘茂献计说：“要攻打宜阳，必须先破坏韩魏两国间的联盟，只要让魏国帮助我们，赵国就不会去救援韩国，韩国就会被孤立，这样一来就很容易攻破宜阳城了。”秦武王听了大喜，马上派甘茂出使魏国。甘茂到了魏国以后，以共享征伐韩国的成果来引诱魏国，与魏王结成了攻韩国的联盟。在

与魏国签订盟约后，甘茂担心秦武王听信樗里疾的话而反悔，就派副使向武王报告：“魏王现在已经同意与我们共同征伐韩国。我们虽然已经得到了魏国的支持，但是还是不去攻打宜阳为好。”武王听了甘茂的传话，感到很不理解，于是亲自来到息壤召见甘茂，问他为何改变攻打韩国的计划。甘茂回答说：“宜阳城池坚固，而且兵精粮足。秦军如果远行千里攻打宜阳，短期之内不一定有成效。如果攻打宜阳的时间拖得太久过，必然会有人在大王面前进谗言，如果大王听信了小人的话，那么为臣攻打宜阳不仅会遭到失败，甚至还有可能身败名裂。”

武王听了甘茂的话，对他说：“寡人不会听从小人的谗言，愿意与你签订盟约，为你解除后顾之忧。”于是君臣两人签订了息壤之盟。

不久后，秦武王拜甘茂为大将，带兵五万攻打宜阳。甘茂用了五个月的时间，也没攻下宜阳。这时，樗里疾对武王说：“甘茂率兵攻打宜阳已经五个月了，如今将士们精疲力尽，锐气大减，再打下去，恐怕形势会对我们不利，不如早日班师为好。”武王听了觉得有理，于是就派使者前去召甘茂班师回朝。甘茂没有接受这个命令，而是写了一封信，让使者带给了武王。武王拆开信一看，只见信中只有“息壤”二字，顿时恍然大悟，想起了自己与甘茂的盟约，于是命乌获带领五万援军，去宜阳援助甘茂。甘茂久攻不下，看到援军到来，士气大增。他任命乌获为先锋，击退了韩国的援兵，很快攻陷了宜阳城，斩杀韩军七万多人。这一战韩国元气大伤，只好向秦国求和。

秦军占领了宜阳之后，洛阳的门户大开，秦武王亲自率领任鄙、孟贲等精兵强将大举进攻周都洛阳。此时的周天子无力抵抗秦过大军，只好主动出来迎秦接武王。



赛举鼎秦武王绝胫

秦武王固然力大无比，但他却为了逞匹夫之勇而举千钧之鼎，结果丢掉了性命，这就是违反了『曲则全』的例子啊。

秦武王到洛阳后，急匆匆地直奔周室太庙去看九鼎，看见九个宝鼎并排列在周室太庙殿堂之中。据说，这九鼎原本是大禹用天下九州的贡金铸造成的，每个鼎代表一州。武王对这九个鼎逐一观看，当看到代表雍州的鼎时，他对众臣说："有人举起过这个鼎吗？"守鼎人回答说："这个鼎重达千钧，谁能举得动啊！"武王又问任鄙、孟贲："你

们两个能举起来吗？”任鄙知道武王自恃力大好胜，婉言推辞说：“臣只能够举起百钧重的东西，这鼎重达千钧，臣实在不能举起。”孟贲走到鼎前，说：“让臣试试，如果举不起来，请大王不要怪罪。”说完，束紧了腰带，挽起衣袖，双手抓住两个鼎耳，大喊一声“起”，只见鼎离地面有半尺多高时，就重重地落了下来，孟贲顿时感到一阵眩晕，站立不稳，幸而被左右扶住，没有倒在地上。武王看了不由得发笑：“既然你能把鼎举离地面，我还比不上你吗？”任鄙劝道：“大王千万不要轻易试力。”武王一意孤行，卸下了锦袍玉带，大步上前，任鄙拉着武王百般劝阻，武王生气地反问道：“你举不起来，还不愿意让寡人举吗？”武王说罢，伸出双手抓住鼎耳，心里想：“孟贲只能把鼎举起半尺高，我举起之后再走动几步，才能显出我的本领。”于是，他深吸一口气，使出全身力气，大喝一声：“起！”鼎被举起半尺多高，武王接着迈出左脚，可是右脚独力难支，全身失去了平衡，武王身子一歪，鼎落了下来，正砸到右脚上，武王惨叫一声，栽倒在地。手下人慌忙上前把鼎挪开，只见武王的右脚已经被鼎压碎了，血流满地，等到太医赶来时，武王已经昏死了过去。到了夜里，武王自言自语；“心愿已了，死而无憾。”说罢，气绝而亡。

崇尚“曲则全”的老子向来反对争强好胜，在他看来，要想真正达到强盛的目的，就应该从看似相反的、柔弱的方向入手，而不能一味地逞强。秦武王固然力大无比，但他却为了逞匹夫之勇而举千钧之鼎，结果丢掉了性命，后人看来，岂不可悲？

刘秀委曲求全终成大业

西汉末年，爆发绿林赤眉起义，刘秀、刘伯升兄弟俩也在南阳起兵。后来，随着起义军的势力的扩大，他们开始联合起来，并推选刘玄为帝。在不断的征战中，起义军不断发展扩大，刘秀兄弟渐渐显露出了过人的才智和胆识，尤其是在昆阳一战中，刘秀表现出了卓越的领导才能，他临危不乱，率军以少胜多，取得了昆阳大捷。然而在取

得大胜以后，起义军内部却出现了分裂。有人对刘玄说：“刘秀兄弟俩才识过人，率军屡立战功，他的势力越来越大。这两人并不是池中之物，现在如果不除掉他们，将来必定会成为祸患。”刘玄觉得说的话很有道理，于是下令将刘秀的哥哥刘伯升杀掉。

刘秀此时还不知道大祸临头，他正率兵攻打昆城附近的一座城池。当天得到哥哥被杀的消息后十分悲痛，他明白自己因为功劳过大，引起了刘玄的猜忌，导致自己的哥哥遭到杀身之祸，自己的性命也是悬于一线之间。虽然很久以来他就怀有自立的计划，但是如果这时候起兵反抗刘玄，自己的势力还十分弱小，起兵反叛好比是以卵击石。如果选择逃跑，或许能够保住身家性命，自己的千秋大业就将会则付诸东流。经过一番思考后，刘秀决定效仿孙膑装疯、以柔克刚的计谋，稳定刘玄从而保全自己。于是，他急忙下令收兵，然后匆忙回到了宛城，面见刘玄。等他来到殿上，他“扑通”一声就跪伏在地，对刘玄连声谢罪，眼中含着泪说：“我们兄弟俩没能听从陛下的旨意，这实在是一个天大的罪过，我们就算死一百次也无法挽回！”刘玄本来就认为自己杀害刘伯升的行为有些过分，看到刘秀这样自责，反而不知道如何是好。

刘秀的一些旧部下听说他回来了，于是纷纷前去探望他。在了解事情经过后，有人说出了一些气愤的话，刘秀这时常常借口说自己有事，然后远离他们。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兄长刘伯升的丧礼他也不去参加，脸上也没有表现出有一点儿悲痛的表情；他整天呆在家中，整天饮酒作乐，与别人谈笑风生；在和别人谈话时，绝口不提自己在昆阳大捷中立下的功劳，在别人面前总是摆出一副唯唯诺诺的样子，不断地责备自己，说皇上对自己是如何器重，自己却不断辜负他的期望。刘秀的行为传到了刘玄的耳中，他警惕的心很快就松懈下来了。他觉得刘秀对自己是忠心的，怎么会轻易背叛自己呢？后来，他还反而感到内疚起来，后悔自己听信了别人的谗言，杀害有功之臣。

最终，刘秀躲过了这场劫难，最后还被刘玄加封为破虏大将军。

后来，刘秀找准时机，脱离了刘玄的势力，在河北地区建立了自己的队伍，然后以此为根据地，四下征战，扫荡群雄，实现了统一天下的伟业。

刘秀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主要在于他能够恰到好处地运用了委曲求全的处世策略，为了保全自己，积聚力量，他在别人面前低三下四，忍辱负重，最终上天不负苦心人，经过自己的努力，他终于实现了自己的理想。

诞傲致殒的祢衡

祢衡是东汉末年的名士，他自幼饱读诗书，精于韬略，以能言善辩而闻名一时。

建安初年，曹操把汉献帝接到许城，许城成了东汉临时的都城，称为许都。祢衡当时在荆州，为了使自己得到更好的发展的机会，他来到了许都。为了求得重进用，祢衡为自己写好了一封自荐书，打算向许都的名士毛遂自荐，然而却瞧不起人，结果自荐书一直装在口袋里，最后自荐书中的字迹都被磨损得模糊看不清了。作为东汉都城的许都，但是许多名流在此云集，人才济济，当世的很多名士有都来到了这里，但是祢衡自视清高，一个没有进入他眼中。有人劝他去结交司空椽陈群和司马朗，他刻薄地说："我怎么能够与杀猪卖酒的人结交呢！"又有人劝他参拜尚书令荀彧以及荡寇将军赵稚长，他却挖苦说："荀某人白白长了这样一副好看的相貌，如果去吊丧，也许可以借他的面貌用一下；赵某人只是一个酒囊饭袋，如果让他去监厨请客最好不过了。"后来，祢衡终于结识了两个朋友，一位是官宦子弟杨修，另一位则是孔子的后代孔融。也许是才气学问相当，或者是气味相投的原因缘故，他们三人不仅时常在一起交谈，彼此之间还相互吹捧，比如孔融夸称祢衡是"颜回不死"，祢衡说孔融是"仲尼复生"。

后来，孔融把祢衡推荐给了曹操，希望祢衡在曹操手下能够得到

重用。谁知道祢衡不但不领情，托病借口不见曹操，而且在曹操面前出言不逊，将其臭骂了一顿。

曹操此时正在招揽人才，十分注意自己的形象和言行，尽量使自己保持善待人才的名声，所以虽然被祢衡激怒了，但是也没有进行加害。曹操知道祢衡十分擅长击鼓，于是让他去当击鼓的小吏。一天，曹操大宴宾客，觥筹交错间，曹操让祢衡去击鼓来助酒兴，想借此来污辱一下祢衡，没想到祢衡没有去专门的地换鼓吏衣帽，而是当着众多宾客的面把衣服脱了个精光，然后击鼓骂曹，反把曹操羞辱了一番。曹操气得七窍生烟，对孔融说："祢衡这个人我如果要杀他，就像是杀死一只老鼠或麻雀一样容易！但是想到这个人一直有点虚名，我如果现在杀了他，那么别人就会说我没有容人的度量。"于是曹操想了个一个借刀杀人的计策，把祢衡派到荆州，让他在荆州牧刘表下做事。

刘表早就听说了祢衡的大名，对他的才学非常佩服，所以当祢衡来到荆州后以礼节相待，把他奉为上宾。刘表佩服祢衡才学，让他掌管文书，"文章言议，非衡不定"，也就是说荆州官府中所有的文书材料都要经过祢衡过目审定，可见刘表对他的信任。然而祢衡目空一切的老毛病又犯了。有一次，祢衡要外出，碰巧有份文件立即起草，于是刘表派其他秘书，让他们一起来起草。他们经过一番努力后好不容易才把这份文件写好，谁知到祢衡回来后，拿起他们写好的文件草草看了一下，就说文件写得太糟糕，然后把文件撕得粉碎，仍在了地上。接着，祢衡让人拿来纸笔，重新写了一份文件，然后交给了刘表。因为他的这份文件内容、形式十分得体，所以得到了刘表的赞许，然此举而却把别其他的秘书都得罪了！时间久了，祢衡的秉性开始不断显现，越来越放肆，他常常说别的秘书坏话，而慢慢地连刘表也不放在眼里了，讲起话来总是隐含着讥刺的意思。刘表这本来就是一个心胸狭窄的人，自然也无法容忍祢衡对自己的放肆和无礼，但是他也不愿意担当杀人的恶名，于是把祢衡送到了江夏太守黄祖那里去

了。

刘表之所以要将祢衡送到黄祖那里去，是因为黄祖这个人性情暴躁，想借黄祖的手杀掉祢衡。祢衡刚到江夏时，黄祖对他的才学也十分敬重，让他担任秘书，负责起草文件。祢衡开始工作也较为为卖力，在工作方面干得很出色，他起草的文件轻重疏密，十分得体，所以很受黄祖的赞赏。黄祖的儿子章陵太守黄射对祢衡的才华也十分佩服，两人也成了要好的朋友。一次，黄射大会宾客，有人送来一只鹦鹉，黄射请祢衡以鹦鹉为题作赋助兴。挥笔疾书，立成一赋，这就是汉赋名篇--《鹦鹉赋》。后来，黄祖在在江中船上设宴会，祢衡当着众宾客的面出言不逊，说了一些刻薄无礼的话，使黄祖在众宾客面前丢了面子。黄祖大声呵斥他几句，祢衡两眼瞪着黄祖说："死老头子，你骂什么！"在这么多的人面前丢脸，黄祖哪能忍得下这口气，于是派人把祢衡拖走，让后下令把他狠狠地杖打一顿。此时的祢衡依然怒骂不已，黄祖于是下令将他推出去杀了。黄祖手下的人早对祢衡憋了一肚子火，现在得到命令，于是立时把祢衡推出去杀掉了，祢衡此时才年仅26岁。

老子推崇"不争"，认为真正有才能的人不会显山露水，不妄自尊大、一味地逞强，"不自见"，反而能彰显自己的才华。祢衡恃才傲物，藐视权贵，最终遭来杀身之祸，他的死也在情理之中。

终身谨慎的郭子仪

郭子仪，祖籍山西汾阳，唐代最著名的军事家，他历经唐玄宗、唐肃宗、唐代宗及唐德宗等四位君主，安史之乱时担任朔方节度使，在河北打败史思明。后来联合回纥收复了洛阳、长安两京，功劳位居平乱之首，被封为汾阳郡王。

郭子仪戎马一生，屡建奇功，因为平定安史之乱而闻名天下，在八十四岁高龄时才告别沙场，唐朝因有他而获得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安

宁。许多史学家评价他“权倾天下而朝不忌，功盖一代而主不疑”，也就是说他大权在握，同僚们都心悦诚服，天子对他也没有任何疑心，举国上下享有崇高的声誉和威望。

功高权重的郭子仪并不居功自傲，他行事疏放谨慎。有一次郭子仪正在生病，有个名叫卢杞的官员前来探望，此人乃历史上声名狼藉的奸诈小人，相貌奇丑，人们都把他看成是个活鬼。平时，有大臣来看望自己时，郭子仪身边都有家人侍奉在左右，不作回避。听说卢杞要来探望自己，郭子仪连忙让众家人避到一旁不须露面，他独自在客厅待客。卢杞走后，家人回到客厅都感到很奇怪，问：“许多官员都来探望您的病，你从来不让我们躲避，为什么卢杞前来就让我们都躲起来呢？”郭子仪微笑着说：“你们有所不知，卢杞这个人相貌极为丑陋而内心又十分阴险。如果你们在场，看见他的样子万一忍不住失声笑出来，那么他一定怀恨在心。如果以后他登上相位，一旦掌握大权，追忆前嫌，说不定到时候我们的家族就要遭殃了！”后来，卢杞果然当了宰相，极尽所能打击报复自己的政敌，把所有以前得罪过他的人统统除掉，唯独对郭子仪还比较尊重，郭家最终免遭他的毒手。不得罪小人，能够使自己避免许多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由此可见郭子仪的睿智和谨慎。

郭子仪的家中没有派家丁去守门，外人不需要任何通报都可以进到内院去找他。一天，郭子仪在院子里给夫人梳头时，恰巧被一个外人看到了，一时间这件事情就传遍了整个京城，在封建社会，男人给女人梳头这可不是一件小事。这件事闹得沸沸沸扬扬，郭家一时成为人们议论的焦点，郭子仪的儿子对此忍无可忍了，于是找到父亲问他为什么不顾郭家的面子而要这样做。郭子仪平静地说说：“家里不派家丁去看门，说明我没有什么让人见不得的事；外人可以进到内院里见我，说明我心胸坦荡；我们这个家族的地位已经达到了一个显赫尊贵的地步，如果我再不这样做的话，灾祸距离我们这个家族就不远了。”

此外，郭子仪这个人很大气，处事以公为先。李光弼与郭子仪一样同为唐朝的著名将领，两人曾经同在朔方镇当将军，然而两人之间的关系并不融洽，都互相不服气对方。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玄宗提拔郭子仪担任朔方节度使，职位在居李光弼之上。李光弼害怕郭子仪会故意刁难他，于是想让朝廷将自己调到其他方镇去。这时，朝廷要郭子仪其平定河北，让他挑选一位得力的干将。郭子仪以大局为重，向朝廷推荐了李光弼。李光弼却以为郭子仪此举是想借刀杀人，让他去前线送死而已，然而朝廷的成命又不能够不去服从。临行前，李光弼对郭子仪说："我心甘情愿去赴死，只希望你不要去加害我的妻子和儿女。"郭子仪听到这话后，知道李光弼误会自己，于是流着泪对他说："如今国难当头，我对将军委以重任，这才让你担任军队的主将，和你共赴疆场讨伐叛贼，怎么会计较私忿呢？"李光弼听了十分感动，两人手扶手跪地对拜，冰释前嫌。

唐代宗大历二年（767年）十二月，有人暗地里将郭子仪父亲的坟墓掘了，然而却没能将盗贼抓到。人们怀疑这件事是朝中宦官鱼朝恩暗中派人干的，鱼朝恩一直以来忌妒郭子仪，并其屡次向皇上进谗言，阻挠皇上重用郭子仪。郭子仪对于祖墓被毁的原因心里也是十分清楚的。他入朝后，皇帝向他提起了这件事，郭子仪在朝上哭着说："臣常年领兵在外作战，挖战壕修工事不知挖了多少百姓的祖坟，现今臣的祖坟被挖，是上天对臣的报应啊。"朝中的公卿大臣原来对这件事都很担心，害怕郭子仪因此闹出事端来，在听了他的回奏后，不由得对他产生了由衷的钦佩。后来，那个鱼朝恩因为此事一直忐忑不安，害怕郭子仪知道挖祖坟一事是他指使的，于是设下宴席邀请郭子仪来吃饭。郭子仪的亲信们都他劝不要去赴宴，如果要去也要多带一些随从，他们怕鱼朝恩会在宴会上陷害他。然而郭子仪没有采纳亲信们的建议，仅带了十几个家僮去赴宴，鱼朝恩看到这个情形感到很惊奇，于是问他："您怎么只带了这几个人来赴宴啊？"郭子仪对鱼朝恩说登门赴宴，没有必要做什么排场，否则别人会以为我们相互猜忌，暗中提防对方之类的话，把鱼朝恩感动得泪流满面，从此以后

再也不找郭子仪的茬了。郭子仪在受到他人伤害时，首先想到的是国家的安危，朝廷的安稳，这些事情远比自己的私事要重要得多。

郭子仪的功德越大，人们也就越尊重他。回纥、吐蕃人都称他为神人，皇帝在朝上也不直接称呼他的名字，甚至于一些参与了安史之乱的叛将也十分尊重他，因为他曾经对许多人施恩。安庆绪的骁将田承嗣在占领魏州以后，飞扬跋扈，蛮横无理，郭子仪于是派了自己的一个部将去与他见面。田承嗣没有为难使者，还向郭子仪当时所处的方向进行了遥望和叩拜，然后指着自己的膝盖对使者说道："我的这双膝盖，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向别人下跪了，如今我却要为郭公下跪。"由此可见郭子仪的威望。郭子仪麾下有数十名将领，他们都是一些王侯显贵，然而他们都愿意听从郭子仪的指挥，这也是因为他有着很高功德的原因。

郭子仪在行军打仗时将自己作为士兵的榜样，他领兵打仗时从来不损害老百姓的利益。当时，因为连年的战争，农村地区的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老百姓的生活十分困难，负担很重，这就使得筹集军粮变得困难起来。为了不打扰民众，减轻人们的负担，他全然不顾自己年迈力衰，亲自下地耕种粮食。在他的带动下，官兵在休战的时间里一边训练，一边进行农业劳作。动乱时期，丰收的庄稼在他的驻地随处可见。

郭子仪不仅得到了军心民心的拥护，他对朝廷也是忠心耿耿，无论是手握重兵，或者是刚到战争前线，只要朝廷诏命入朝，他都从来没有迟延过。后来，奸臣鱼朝恩向皇帝进谗言，将他的兵权削除，仆固怀恩起兵反唐，并联合回纥、吐蕃兵10万大军向京师长安进逼，就在这危急时刻，朝廷恢复了郭子仪的官职，并加封他为太尉，泾原、分宁、河西以及朔方招抚观察使，关内河东副元帅，中书令等众多实职和虚职。郭子仪从来没有将获得战争的胜利作为升官发财的渠道，他向朝廷请求辞去太尉的职位，只要求保留招抚观察使一职。他向朝廷上奏说，自从兵乱以来，纲纪遭到破坏，现在官员相互比高低、争

权势已经成为一个风气和习惯，他希望朝廷中起起礼让的风气，并且希望从自己开始实行。他在奏章中还说，自己早就已经懂得了知足知止的道理，时刻都在担心盈满所带来的患害。后来，经过郭子仪等人的努力，平定了叛乱，仆固怀恩也被擒住，朝廷要对他封官晋爵，然而他对这些官爵一无所受，经过他的再三恳让，最后将太尉之职也辞掉了。

郭子仪的家教很严，他生了八个儿子，招了七个女婿，个个都是朝廷的重要官员，孙子也有数十人，每当孙子前来问安时，他一时无法分辨是谁，只好颔首微笑。有一出戏《打金枝》，反映的正是表现他家兴旺热闹的场景。戏中郭子仪七十大寿，全家人都来给他拜寿，但是他的六儿媳升平公主没有来拜寿。儿子郭暧一气之下打了公主，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打金枝。郭子仪听说儿子把公主打了，马上把寿宴撤了，把郭暖五花大绑去向代宗皇帝请罪，任皇帝、公主发落。代宗笑着说："不聋不哑，不做亲家翁。儿女间闺房中的一些琐事，何必计较，老大人权作耳聋，就当没听见这回事算了。"代宗没有计较这件事，然而郭子仪回家后仍旧把儿子痛打了一顿，后来小两口又和好如初了，从这里就看出郭子仪的小心谨慎。

建元二年（781年）六月十日，郭子仪病逝，时年八十五岁。朝廷震悼，德宗沉痛悲悼，于是废朝5日，德宗还亲自到安福门临哭送行，赐谥忠武。

老子的"无为"思想反对争强好胜，主张委曲而保全自己，在他人面前不自我显示，不向他人炫耀自己的功勋，反而能得他人的尊重。郭子仪的一生以大德来服同事，以宽阔的胸怀容难容之事，一生谨慎行事，不争强好胜，从而使自己免遭祸害，使自己的家族能长久持续下去。这与老子"委曲反能保全"的思想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无冕之王的结局

公元前44年，恺撒被罗马元老院和公民大会推举为终身独裁官。罗马名义上还是共和政体，元老院、公民大会以及各种职官虽然在形式上得以保存，但是一切事情都听命于恺撒一人，而且他的出身也被神化，他实际上已经成为了罗马世界的主宰者。

在恺撒当权的期间，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制，加强统治地位，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经过这些改革之后，恺撒一方面加强了罗马帝国与其他帝国之间的联合，一方面又提高了各行省的地位，从而削弱了元老院的势力。因此，恺撒的改革和统治遭到了一部分元老院贵族地不满，其中的代表人物是卡西乌斯和布鲁图。布鲁图曾是庞培的部下，而庞培又是恺撒的主要政敌。

恺撒和庞培早年时候曾经担任过执政官，当恺撒在罗马帝国西部率兵打仗时，在帝国东部，庞培也取得了战争的胜利。庞培与恺撒之间虽然是朋友关系，但是却十非常嫉妒恺撒。恺撒征服的地方不断增多，在士兵中的威信也日益增高，这使庞培感到不安。公元前49年，庞培怂恿罗马元老院解除恺撒的兵权，并且命令他马上从高卢撤回罗马。

恺撒在接到命令后，明白了这是庞培设下的阴谋，在经过深思熟虑后，他决定率领军队攻打罗马，并利用这次机会在罗马建立新的政权。恺撒率领的大军来到了一条名叫卢比孔的小河边。当时，罗马的法律规定，在没有接到命令的情况下，任何将军不能带领军队通过这条小河，否则，就要被当作谋反罪来惩处。恺撒看到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当机立断，对部下大声地说：“事情走到这一步，我们也只好继续走下去了”说完他跃上战马，骑马通过了溪流，大军在后面紧紧跟随，不一会儿就越过了卢比孔河。

庞培没有想到恺撒率领大军向罗马进军，因此也没有做好迎战准备，只好带着二万五人仓促向希腊逃去。恺撒在进入罗马后，罗马元老院在他压迫之下同意其成为罗马的“独裁者”，继而又得到了整个意

大利半岛的统治权力。在稳定罗马局势后，为了讨伐庞培的势力，恺撒率军向希腊进发。结果庞培被击败，逃到了埃及，恺撒派兵一路尾随，跟着追到了埃及。埃及国王惧怕罗马大军，为了讨好恺撒，他派人刺杀了庞培，然后把庞培的人头送到了恺撒的营中。不料恺撒不但不领情，而且还下令处决了杀死庞培的人，因为他不愿意看到自己的政敌被他人杀死。

当时，埃及托勒密王朝内部正在进行争夺王位的斗争，以美貌闻名的女王克娄巴特拉得到了恺撒的支持，恺撒在她的宫中居住了长达半年的时间。后来，恺撒率军向小亚细亚进攻，仅用了五天时间，就把庞培的部下本都王子的叛乱平定了。两年后，恺撒将战场从北非转移到了西方，在西班牙平定了庞培两个儿子的反抗，在此次战斗中恺撒宽恕了庞培手下的将领们，并且把他们收入了军中，这其中最被器重的就是布鲁图了。

恺撒胜利凯旋，得到了罗马人的热烈欢迎，一些人想趁机拥戴他当罗马的皇帝。自从公元前509年罗马人将塔克文赶走以后，就决定不再立新的国王。罗马人十分仇视帝王，所以反对恢复帝位。恺撒在内心中虽然非常想当这个皇帝，但是也不敢轻举妄动。在一次节日庆典上，执政官安东尼突然将一顶皇冠戴在了恺撒的头上，然而仅有少数人为此鼓掌，大多数人只是在叹息。恺撒一看到这种情形，认为称帝的时机还不成熟，于是就把王冠取下来扔在地上。安东尼急忙把皇冠捡起来又给他戴上，恺撒又把它扔掉了，人们看见恺撒拒绝戴上皇冠，于是欢呼起来，纷纷上前向他致敬。

恺撒虽然没能当上皇帝，然而却拥有了许多尊贵的称号，比如“祖国之父”、“终身保民官”等等，集执政官、保民官、独裁官等大权一身，实行个人专权。而且法律规定恺撒还可以坐在黄金象牙宝座上处理各种公务，他的画像也与天神放在一起，他也因此得到了无限期的独裁权力。一些人看到恺撒的权力越来越大，担心他有一天最终会戴上皇冠。因此，他们形成了一个组织，决心把他除掉。在这些计

划者中，其中的一位就是那位深受恺撒信任的布鲁图。

公元前44年3月15日，罗马元老院举行会议。恺撒只身一人向会议厅走去，虽然他事先得到了有人在这天要行刺他的警告，但是恺撒仍然拒绝带上卫队。恺撒大步径直往前走，来到议事堂的大厅门口，巫师斯普林那正站在那儿。看见他便说："今天不就是3月15日吗？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斯普林那回答说："没错，今天正是3月15日，不过今天还没过完呢。"恺撒步入了元老院，这时候，元老们都起身欢迎他。他从元老们中间走过，坐到了黄金宝座上，在宝座的后面就是庞培的雕像。一些元老都身藏短剑，有的站在恺撒座位的后面，像朋友一样围在他的身边，另有几个走到恺撒面前假装有事要问他。其中的一个人上前抓住了恺撒双肩上的外袍，似乎是有什么事要请求他。原来这是动手的暗号，就在此时，其他的阴谋者一拥而上，用短剑朝恺撒刺去。恺撒没有佩带任何的武器，于是奋力夺下紫袍，企图进行反击。这时，恺撒的腰部中了一剑，他想站起身来，但是大腿又被刺了一刀，无法逃脱了。当恺撒看见布鲁图举剑向他刺来时，他只说了一句话："啊，还有你，我的孩子！"然后，他看见举起的匕首从四面八方向他刺来。恺撒放弃了抵抗，他意识到自己已经无法逃脱厄运，为了维护自己的尊贵，他用外袍蒙住了头，任由行凶者们用短剑和匕首向他乱刺、乱砍，但是在整个过程中恺撒没有说一句话。最后，恺撒在这次袭击中一共中了二十三刀，但是仅有一刀是致命的，他死在了庞培雕像的脚下。

老子一向反对争权夺利，在他看来，只有不与他人争斗，天下才无人能与之争斗。恺撒立下赫赫战功，但是他却为了实现自己称帝的野心，损害了罗马元老的利益，最终被人设计杀害，实在可悲！

顽固的蹶叔

古时候有个名叫做蹶叔的人，他性格十分倔强、固执，而且刚愎自用、自以为是，喜欢和别人唱反调。

蹶叔在龟山的北面耕种粮食，但是却又想与别人反着来做。他选择在高处的地方耕种水稻，在又低处而又潮湿的地方耕种高粱。蹶叔有一个十分要好的朋友，看到他这样耕作不会有什么好处，于是对他好言相劝，对他说：“高粱适合在干旱的地方耕种，水稻适宜种在低洼潮湿的地方，可是现在你却正好与此相反，这违反了高粱和水稻的生长习性，最后怎么能够得到收获呢？”然而对于朋友的劝告，蹶叔一点都没有放在心上，依然我行我素。结果他辛辛苦苦地耕种了十年，每年庄稼都歉收，最后粮仓里连一点储粮也没有了。眼看着自己就要没有饭吃了，他这才到朋友的地去看，发现朋友正是像他劝说自己的方法那样去种地，并且这些田收成都很好，都获得了丰收，于是他懊悔万分，并且向朋友道歉说：“您以前对我说的方法很对，我知道悔改了，以后不再不听你劝告了。”



蹶叔知悔

蹶叔一再不听朋友的劝告，直到碰得头破血流，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才知道改悔，却为时已晚。这正是『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的反面典型。

不久，蹶叔来到一个叫汶上的地方去做买卖。他做生意完全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看到哪种货物最畅销，别人抢购什么货物，他也赶着去买，处处都要与别人进行竞争。如此一来，他的货刚一到手，就积压得厉害，这使得他手头的货物总是很难卖出去，而且价钱也被压得极低。他的朋友担心他赔钱，于是又对他说："会做买卖的人，常常

进别人不急于买的货物，这样，等到机会一到再卖出去，就可以得到数倍的利润，这也是古代商人白圭之所以能够致富的原因啊！”对于朋友的劝告蹶叔又没听进去，这样的买卖一直做了十年，因此常常亏本，最终导致入不敷出，落入了困窘的境地。这时，蹶叔才又回想起了朋友对他的劝告，于是意识到朋友的劝告或许是正确的，然后找到他的朋友施礼道歉：“我如今知道自己犯了错误，从此以后，再也不敢不听劝了。”

一天，蹶叔要驾船出海，于是邀请他的朋友一同去海边。朋友把他送上船，然后告诫他说：“等船到了海水归聚的地方后，一定要及时地返航，不然等船进去以后就再也无法出来了。”蹶叔对朋友说自己已经记住了，一定会记住朋友的话。蹶叔驾着船只随着海浪向东方驶去，船只在海上航行了一些日子，来到了海水归聚的深渊周围。这时候，蹶叔又犯了以前的老毛病，没有听从朋友的劝诫，依然继续驾船前进，结果船只被卷入了深深的大壑当中。在黑暗的大壑之中，蹶叔忍受着孤独和颠簸，十分艰难地度过了九年的时光，直到后来他遇上大鲲化为大鹏时激起巨浪，船只才得以从大壑中被冲出，顺利回家了。

等蹶叔回到家时，头发已经全白了，身体枯瘦得就像是一根蜡烛，亲戚朋友没有人能够认出来是他。蹶叔再次找到那位朋友，磕头着地拜谢他，然后对天发誓说：“我要不听劝的话，请让太阳来作证惩罚我。”他的朋友笑着说：“悔过是悔过了，但是哪还来得及啊？”人们都说蹶叔三次悔过就度过了自己的一生，还不如不悔也没那么些忧患的。

老子认为“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反对自以为是，认为一个人要想能明辨是非，就要虚心听取他人的意见，而不是一味地逞能。蹶叔一而再，再而三地没有听从朋友的劝告，

蹶叔太自信而且不听人劝，直到碰得头破血流，付出了惨重的代

价，才知道改悔，白白浪费了大好青春，这是十分可悲的。

第二十三章

【题解】

> 本章紧承上一章的辩证主旨，阐述了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老子反对繁琐严苛的政治，主张无为而治，“希言”最符合“道”顺其自然的本意。老子又以“飘风”“骤雨”比喻违反“道”的行为，认为不遵守“道”的原则行事注定会失败。最后，老子探讨了人生成败的原因，认为得道与失道是其中的关键因素。统治者遵从于“道”，顺其自然，清静无为，才能得道，反之，就不能取信于民，终将走向失败。

【原文】

希言自然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希言者，谓爱言也。爱言者，自然之道。

王弼《老子注》：听之不闻名曰希，下章言，道之出言，淡兮其无味也，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然则无味不足听之，言乃是自然之至言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希言者，忘言也。不云忘言而云希者，明因言以诠道，不可都忘。悟道则言忘，故云希尔。若能因言悟

道，不滞于言，则合自然。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希者，独立于万物之上而不与物对，列子所谓疑独者是也。去智与故，循天之理，而不从事于外，故言自然。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云小人之仿行道者如是，且政事方施于心，早望称颂，故谓希言。希言者，希望人言好也。又自然者，复以非常道戒之，故董仲舒有言：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所以自然。义既正，道既明，他日自然乎！此自然者，戒也。道者，非非常之人安能如是？

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飘风，疾风也。骤雨，暴雨也。言疾不能长，暴不能久也。

王弼《老子注》：言暴疾美兴不长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风雨飘骤，则暴卒而害物，言教执滞，则失道而生迷。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地之造万物，风以散之，委众形之自化，而雨以润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曰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此设意以喻。

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孰，谁也。谁为此飘风暴雨者乎?天地所为。不能终于朝暮也。天地至神合为飘风暴雨，尚不能使终朝至暮，何况人欲为暴卒乎。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地至大，欲为暴卒，则伤于物，尚不能久，以况于人，执言滞教，则害于道，欲求了悟，其可得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任万物之自滋，故不益生，不劝成，而万物自遂于天地之间，所以长且久也。飘骤则阴阳有缪戾之患，必或使之，而物被其害，故不能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孰为此者？天地，乃曰：谁云天地之势不能终朝而风雨骤欤？此所以不知道者，故又云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所以言者，比希言若骤风雨之状，纵有也不能久，故比云。

王夫之《老子衍》：天地违其和，则能天，能地，而不能久。人违其和，则能得，能失，而不能同。

故从事于道者，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从，为也。人为事当如道安静，不当如飘风骤雨也。道者，谓好道人也。同于道者，所谓与道同也。德者，谓好德之人也。同于德者，所谓与德同也。失，谓任己而失人也。同于失者，所谓与失同也。

王弼《老子注》：从事，谓举动，从事于道者也。道以无形无为成济万物，故从事于道者，以无为为君，不言为教，绵绵若存而物得其真，与道同体，故曰同于道。德，少也，少则得，故曰得也。行得则与得同体，故曰，同于得也。失，累多也，累多则失，故曰失也。行失则与失同体，故曰，同于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故从事于道之人，当不执滞言教。体道者，悟道忘言，则同于道矣。德者道用之名，人能体道忘功，则其所施为，同于道用矣。执言滞教，无由了悟，不悟则迷道，自同于失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希则无所从事，无声之表，独以性觉，与道为一而不与物共，岂德之可名，失之可累哉？惟不知独化之自然，而以道为难知，为难行，疑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乃始苦心劳形而从事于道，或倚于一偏，或蔽于一曲，道术为天下裂。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人能专其志，务于道，大者未尝不非常道。有志布德，未尝不有大德。若用邪心奸诡，未尝不由奸诡而失身。所以下文有三同焉，复明此理者何？譬如人之在世，愿作何等，必得何等来应，即是好此而此验，喜彼而彼来，必然。

王夫之《老子衍》：凡道皆道，凡德皆德，凡失皆失。

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与道同者，道亦乐得之也。与德同者，德亦乐得之也。与失同者，失亦乐失之也。

王弼《老子注》：言随行其所，故同而应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方诸挹水，阳燧引火，类族辨物，断焉可知。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而不自得其得，则其得之也，适所以为失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好此而得此，好彼而得彼。

王夫之《老子衍》：道德乐游于同，久亦奚渝？喜怒不至，何风雨之愆乎？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君信不足于下，下则应君以不信

也。此言物类相归，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云从龙，风从虎，水流湿，火就燥，自然之类也。

王弼《老子注》：忠信不足于下，焉有不信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执言滞教，不能了悟，是于信不足也，自同于失，失亦乐来，是有不信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信则不妄，妄见真伪，以道为真，以物为伪，则于信为不足，故有不信。惠施、韩非之徒，皆原于道而失之也远，信不足故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得与失兮两不羞，形容到了了无俦。真人之德配天地，只在环中匪外求。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既云如此，又有且信且不信者，犹豫，甚有全不信者，即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王夫之《老子衍》：唯真知道，则一切皆信为自然。

【注释】

①希言自然：简化政令才能合乎自然，才能使国家得以发展。希言，即稀言，此处指政令简少。

②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狂风和暴雨都是不会长久的。此处喻指严刑峻法的暴政是不能长久的。飘风、骤雨，比喻暴政。

③失亦乐得之：失道之人只能遭受失败的命运。失，指失道、失德之人。

④信不足焉，有不信焉:统治者不足以博得人民信任，人民是不会相信任他的。

【译文】

减少发号施令就是顺其自然。暴风刮不了一个早晨，骤雨下不了一整天。谁主宰着暴风骤雨呢？是天地。天地尚不能长久地维持暴风骤雨的状态，何况普通人呢？遵从“道”原则的人，以“道”为法就符合于“道”，以“德”为法就符合于“德”，失道失德就将走向失败。符合“道”的人，“道”愿意帮助他；符合“德”的人，“德”也愿意帮助他；失道失德的人，只能承受失败的结局。不值得信任的东西，人民是不会相信的。

【读解心得】

“希言自然”，是说少言或不言是遵循自然的，这句话并不是在单纯地探讨言语多寡的问题，它更是在论述一种执政的方式--简化政令，遵循自然。

这正是本章在阐述的主要观点，也正是《老子》一书都在探讨的问题--关于“无为”与“有为”的问题。

所谓“无为”，并不是什么都不做，只是静静地等待，其实“无为”是一种理性的、积极的处世态度，“无为”就是要遵循自然规律，循序渐进地行事，和淡然沉稳的态度。而“有为”却是“无为”的对立面，是从主观出发，不顾自然规律的作为，是一种功利性的、非理性的处世态度。人在社会中生存，既有物质性，又有主观意识，难免会具有“无为”与“有为”的双重标准，当然，人类社会能发展到如此地步，主要还是遵循自然规律行事的结果。

好了，让我们以此作为依据来看“希言”的问题。

天地自然有自己的语言，就是疾风骤雨等自然现象，天地就是以这些自然现象来激烈地阐述其规律的，但是无论狂风还是骤雨，都是不能长久的，自然的常态还是“无为”的。

而人类社会也是如此，唯有“无为”才是常态，“有为”就像暴风骤雨一样是变态，是会伤害社会基础的行为。

在我国的历史上有很多的朝代兴起就是因为“无为”，具体就是政令简少，令百姓可以休养生息，国家经济也就发展起来了，这就是“希言”的好处。而很多朝代、国家灭亡，就是统治者因为不顾及社会发展的规律，恣意妄为，从主观出发的“有为”，只会带来经济衰退，百姓反抗。

所以要以“无为”的态度来处事，以“希言”的方式来行事，守大道则得道之自然，守本性就不会失去自己。

【释例解读】

未遇明君的田丰

田丰，河北巨鹿人，他智慧过人，博览多识，深谋远虑，是东汉时第一流的谋士。他曾经在朝中出任侍御史，因为不满朝中宦官专权，于是弃官回家。后来，袁绍起兵讨伐董卓，田丰应他的邀请，担任别驾一职，以图挽救汉朝王室。

后来，袁绍在田丰的谋略下，消灭了公孙瓒，平定了河北地区，占据冀州、幽州、并州、青州四州。田丰曾经劝袁绍早做图谋，迎接天子，在政治上占据主动，然而袁绍没有采纳这个建议。建安四年（199年），曹袁争霸，田丰向袁绍提出了稳打稳扎的方阵，与曹操进行持久战，然而袁绍执意要南征，没有听取田丰的建议。当曹操在攻打刘备时，田丰劝袁绍起兵袭许昌，攻打曹操的老巢，可是袁绍却以儿子生病为由，不愿出征，从而失去了一次千年难逢的良机。



战官渡本初败绩

袁绍的失败是因为他的度量狭窄，不听谋士的劝告，最终落得个失去民心与将领的支持，最后被杀而死。

在官渡之战前夕，田丰对袁绍说：“曹操善于用兵打仗，熟悉战场的变化，他的军队士兵人数虽然少，但是不可以轻视。我们不如采用持久战的策略，将军您占据有利的地形，又有着众多的兵马，可以结交天下的英雄，在内部发展农业，加强军事建设，然后派出精锐部

队作为奇兵，不断去骚扰曹操。他如果救援右侧我们就攻击他的左侧，他如果救援左侧我们就攻击他的右侧，让曹操疲于奔命，人民无法安居乐业，不出两年的时间就可以击败曹操。如果您不采取长胜的策略，而是与曹操进行决战，万一战争失败，后悔就来不及了。”可是袁绍非但不听，反而大怒，认为田丰这是涣散军心，于是把他关进了监狱。袁绍开始了南征行动，军队快开拔时，田丰从监狱中又给袁绍上书，袁绍听信逢纪的谗言，要将田丰斩首。经过百官的求情后才免了死罪。

官渡之战，袁绍果然大败，袁绍大败，只得八百骑逃回了北方。狱卒对田丰说：“先生你真有远见。主公当初没有听先生的话，结果才吃了败仗，如今回来了，主公一定会对先生加以重用的。”田丰叹了口气，说：“袁绍外表看上去宽厚，实际上度量狭窄，他如果此次出征取得胜利，或许我还有活命的可能；但是如今他打了败仗，证明了我是对的，他是错的，恐怕我也就活不成了。”果然，袁绍在回来后懊恼不已，对左右说：“我没有听田丰的劝告，结果打了败仗，现在回去一定会受到他的耻笑，我还有什么脸面去看他。”最后，下令派人将田丰杀害了。

老子认为，统治者遵从于“道”，顺其自然、清静无为，才能得到臣民的拥护。袁绍决意发动战争，但是他又度量狭窄，不听从谋士的劝告，最终不但大败而归，同时也因滥杀无辜而失去人心。老子说：“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袁绍倒行逆施，其势力必然不会长久维持下去。

秦朝三世而亡

秦王嬴政在统一六国以后，认为自己德高三皇、功过五帝，王的称号已经不能够显示他的权势和功德，于是因此更改名号，将三皇五帝合二为一，号称“皇帝”。嬴政称自己为始皇帝，意即从他开始，他的后世称二世、三世，以至万世，传之无穷。从此，中国历代君主仿

效嬴政均自称皇帝。

秦朝早统一全国以后的十几年间，秦始皇为了加强统治，建立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官僚机构，并不断发起了数次的大规模战争，兴建长城等规模巨大的国防设施和皇宫建筑。为此，秦始皇不断地加大了对人民的征敛，据估计，当时全国的总人口约为一千多万，然而当兵服役的人则超过二百万人，为当时壮年男子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当这些青壮年当兵服役后，脱离了农业生产，结果靠农民来养活，以致出现了男人们耕田收获的粮食还不够交给国家做军粮，女人纺织的布匹还不够做衣服的严峻局势，大大动摇了秦朝的统治。为了强化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秦朝不断推行严刑峻法来镇压人民，将数十万人民变成了封建国家的囚徒。

秦始皇于公元前216年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即命令占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农，按照当时实际占有土地的数额，向封建政府呈报。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并依此征收田租。地主阶级凭借政府的这个命令，不仅可以合法地占有土地，而且可以通过各种手段来兼并农民的土地。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民不得不在“见税什五”的苛刻条件下去耕种那些豪民的田地。农民遭受残酷的剥削，生活十分悲惨，以至穷人像牛马一样以柴草为衣服，吃的食物就像猪食狗食一样，最终在暴吏酷刑的逼迫下向逃往山林，发动暴乱。

以上的种种情况表明，秦始皇在完成了统一的大业，苛政酷刑激化了社会的矛盾，从而造成了秦王朝最终覆灭的结果。所以，西汉时的贾山在谈到秦代因为沉重的徭役加上严酷的刑律，造成“群盗满山、卒以亡乱”的情况时说道，秦始皇在世时，他的统治已经处在崩溃的边缘，事实上他自己却并不知道。

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在夏巡途中病死，秦二世胡亥即位。胡亥即位后，继续推行秦始皇时的暴政，不断对农民的进行压迫和剥削。他征调二、三百万民夫续修阿房宫、骊山陵，继续发民服兵役，其赋

税的繁重，刑罚的苛暴，比秦始皇统治时有过之而无不及，致使阶级矛盾更加尖锐，终于爆发了陈胜、吴广为首领的起义。陈胜、吴广牺牲后，项羽刘邦领导的起义军继续反秦。公元206年，秦三世子婴投降刘邦，秦朝灭亡。

老子尊崇“道”，是因为他知道一个人如果失“道”就会失“德”，就会最终走向失败、灭亡。失道、失德的人，只能承受失败的结局。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千秋的功业，但是他没有实行“道”，而是像狂风暴雨一样对百姓进行搜刮、打击，结果失去了“德”，失去了人民的支持，盛极一时的秦朝三世而亡，原因就在于此。

过五关斩六将

东汉末年，朝政腐败无能，再加上持续多年的灾荒，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刘备有心拯救天下百姓，张飞、关羽也愿意与刘备一起成就一番事业。三人情投意合，于是决定结拜为兄弟，将结拜的地点选在了张飞庄后一个桃园里。此时正是桃花盛开的时节，处处盛开着的桃花，景色优美，张飞准备了白马乌牛，作为祭拜的物品，焚香跪拜，举酒结义，三人按照年岁认了兄弟。结义之后，就要论及兄弟名分，刘备年长做了大哥，关羽第二，张飞最小做了弟弟。这便是《三国演义》中著名的“桃园三结义”。

公元200年刘备偷袭徐州，杀死了徐州刺使车胄，关羽驻守下邳。同年，曹操率军东征，击败刘备，刘、关、张也因此失散。关羽被曹操大军包围，曹操十分欣赏关羽的军事才华，希望能够招降关羽，于是派张辽，张文远前往劝说关羽。在张辽极力劝说下，关羽为了对兄长刘备的结拜之约，以及保护兄嫂不被侵犯，于是同意暂时向曹操归降，但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降汉不降曹；二是要确保刘备两个夫人的安全；三是一旦知道刘备的消息，无论如何也要立即离开，曹操不能够进行阻拦。

曹操爱才心切，最后同意了关羽的这些条件，希望在自己的努力下能够让关羽真心归降自己。关羽在“归降”曹操的时间里受到了曹操很高的待遇，他被封为汉寿亭侯，上马赐金，下马赐银，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而且还赐给他“赤兔马”。身在曹营的关羽几次提醒曹操，自己时刻没有忘记故主刘备。为了报答曹操的不杀之恩，关羽斩颜良、诛文丑，解白马之围，立下了不少战功。

曹操见关羽这么勇猛，更加渴望能留住关羽。就在这时，身在曹营的关羽得到了刘备的消息，于是立即向曹操请辞，但是曹操却避而不见。最后，关羽只能挂印封金，把曹操赏赐的所有东西都留了下来，带着自己的随从，骑着赤兔宝马，保护着刘备的夫人毅然离开了曹营。因为没有得到曹操的手谕，关羽等人一路之上遭到了曹军的层层阻拦，关羽对此毫无畏惧，凭借着一己之力，过五关、斩六将，历尽艰辛，最终回到了刘备身边。关羽一生始终忠心耿耿地追随刘备，辅佐刘备最终建立了蜀汉政权，为自己赢得了千古美名。

后人有诗称叹关羽：“挂印封金辞汉相，寻兄遥望远途还。马骑赤兔行千里，刀偃青龙出五关。忠义慨然冲宇宙，英雄从此震江山。独行斩将应无敌，今古留题翰墨间。”

老子把“道”视为真、善、美的统一，这也是“同于道”的境界。老子把“同于道”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他说：“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关羽信守承诺，牢记桃园三结义时的诺言，就算有再大的荣华富贵，也不贪恋，是因为心中有“道”，一种忠诚的道德品质，毕生追随刘备毫无怨言。



关云长五关斩将

庄子与惠施

惠施是战国时期宋国人，政治家、哲学家和辩客，他是名家的代表人物。惠施虽然是宋国人，但是他活动的最主要地区却是在魏国，惠施是战国时合纵抗秦的最主要的支持者和组织人。他主张魏国、楚国和齐国联合起来对抗秦国，并且建议尊齐为王。魏惠王在位时，惠

施因为与张仪不和而被驱逐出魏国，他首先到楚国，后来回到家乡宋国，并在那里与庄子成为朋友。魏惠王死后，张仪失宠，惠施回到魏国。作为合纵的组织人，他在当时各个国家里都享有很高的声誉。因此他经常为外交事务被魏王派到其他国家。

惠施和庄子虽然是好朋友，但他们都好辩论，辩才犀利无比，但是在哲学问题上两人又是有着不同观点的对手，所以对于探讨知识有着浓厚的热诚。惠施与庄子在一起经常切磋讨论学问，两人在相互争论研讨过程中不断提高、深化各自的学识。尤其是庄子，他从惠施身上受到了很多启发，学到了许多知识。后来，惠施去世了，庄子再也没能找到像惠施那样才智过人、通今博古，能够与自己交心、驳难、使自己受益良多的朋友了。因此，庄子为惠施的去世感到十分痛惜。

一天，庄子在给一个朋友送葬的时候，经过惠施的墓地，伤感的心情油然而生。为了缅怀自己的这位挚友，他回过头去对同行的人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在楚国的都城郢地，有这样一个泥水匠。有一次，他的鼻尖上不小心溅上了一滴像苍蝇翅膀一样又薄又小的白灰，他没有用手抹掉，而是请自己的朋友、一位木匠用斧子将溅到鼻尖上的白灰削掉。木匠答应了泥水匠的请求，只见他挥起斧头，毫不犹豫地向泥水匠的鼻尖劈了下去，把那小滴的泥点完全削除了，而鼻子没有受到丝毫损伤；泥水匠在面对挥来的斧子时没有丝毫的担心，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由始至终面不改色心不跳，泰然自若，倒是一旁的人为他俩捏了一把汗。

后来，宋元君听说了这件事，他非常佩服木匠的高超技艺，于是便派人把木匠找来。宋元君对木匠说：“你能不能在我面前再做一次让我看看？”木匠摇着头说：“我以前的确曾经用斧头为朋友砍削过鼻尖上的白灰。然而现在不行了，因为我的这位好朋友已经去世了，我再也无法找不到像他那样和我配合默契的人了。”

庄子讲完这个故事后，伤感地看着惠施的墓地，然后长叹了一口气，自言自语地说：“自从惠施先生去世以后，我也就失去了像他那样和我配合的人了，直到如今，我仍然没能找到一位与我进行互相辩论的对象了！”

老子认为“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符合“道”的人，“道”愿意帮助他，失去“道”的人，就只能接受失败的结局，所以“道”与人是相互依赖、依存的，不可分割的。庄子和木匠的感受向我们展示了，高深的学问以及精湛技艺的产生，是依赖于一定的外界环境；红花虽然好看，但是还是需要绿叶的扶持。一个人如果不注意从周围的人或事中吸取营养，那么他的智慧、技巧就很难得到施展和发挥。

惠施与船家

惠施学识渊博，能言善辩，经常给魏王讲学，魏王也非常赏识惠施的博学。此外，惠施对魏王也十分忠诚。

有一年，魏国的宰相死了，魏王于是急忙召见惠施。惠施在接到魏王的诏令后，立即起身前往魏国，他孤身一人，不分昼夜地向魏国都城大梁赶去。惠施走着走着，忽然被一条大河挡住了去路。惠施心急火燎，心中想着魏王和魏国的事，于是决定涉水过河。过河时，他脚下打滑不慎跌落水中。惠施的水性并不好，落水后他只是一个劲地在水里来回拍，眼看着就要沉入水底中，情况非常危急。在这危急时刻，一个船家及时地赶了过来，把落水的惠施从水中救了起来，这才保住了他的性命。惠施上船后，船家问道：“你既然不会水，为什么不等船过来再过河呢？”

惠施回答说：“时间太紧迫了，我等不及啊！”

船家又问：“什么事情让你这么着急，连命都不要了？”

惠施说：“我要去当魏国的宰相。”

船家看着惠施失魂落魄的样子，觉得十分好笑，脸上露出了鄙视的表情。他笑着对惠施说：“看到你刚才落水时的样子，胡乱扑腾只会喊救命，如果不是我碰巧赶了过来，你恐怕连小命都保不住了。像你这样连凫水都不会的人，还能去当宰相？真是可笑之极。”

惠施听了船家的话，非常气恼，于是很不客气地对船家说：“要说凫水、划船，我当然没法与你相比；但是要说道论治理国家、安定社稷，你和我比起来，大概只能算一个连眼睛都还没没睁开的小狗。凫水与治国两者能相提并论吗？”惠施的一番话，把船家说得目瞪口呆。

正所谓“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一个人在某一方面有建树，只能说他在这一领域是个“得道者”或是“有德者”，并不能说明他洞彻了世间一切道理。故事中的船家不懂得世间的万事万物有着各自的规律，有着不同的学问与办法，凫水与治国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怎么能够用不会凫水就判断别人不会治理国家呢？

王羲之写字换鹅

王羲之是东晋时的大书法家，他从小就喜爱写字，据说在平常走路时，他也会随时用手指比划着练字，日子一长，连衣服都被他划破了。经过不断的勤学苦练，王羲之的书法达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平。

王羲之出身士族，加再上他有着出众的才华，朝廷中的公卿大臣都推荐他到朝廷里做官。他先后当过刺史、右军将军，也在会稽郡担任官职。他不喜欢住在繁华热闹的京城里，见到会稽有着秀丽的风景，十分喜爱，只要一有时间，就和朋友一起去游山玩水。有一次，王羲之和朋友来到会稽郡山阴的兰亭，在这里举行了一个宴会。大家一边喝酒，一边作诗。作完了诗，大家把诗收集起来，合成一本《兰亭集》，公推王羲之作一篇序文。这时王羲之已经醉了，他趁着酒意，拿起毛笔，在纸上挥起笔来，写成了一篇序文，记述了当时文人

雅集的情景，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兰亭集序》。

王羲之的书法水平越来越高，名气也越来越大，当时的人们都将他写的字当成宝贝来看待，都想收藏。

古代的艺术家很多都有自己的爱好，有的喜爱养鸟、有的喜欢养花。然而王羲之对这些都不敢兴趣，他有着自己特殊的癖好，那就是喜欢养鹅，只要发现有好鹅，不管在哪里，他都会兴致勃勃地去看，或者是把鹅买回来观赏。据说王羲之所以爱养鹅，是为了观察鹅颈子伸缩扭动，学习书法运笔。

当时山阴有一位道士，他很想王羲之帮自己写一卷《道德经》，然而他知道王羲之是不会轻易帮别人抄写经书的。后来，他打听到王羲之很喜欢养白鹅，于是特地养了一些品种极好的白鹅。

一次，王羲之到郊外春游，看见湖面上有一群白鹅引项高歌，一身雪白的羽毛，映衬着高高的红顶，实在逗人喜爱。他想："我若是有这样一群白鹅该多好啊！"经打听，得知这群白鹅是一位道士养的，于是他找到了道士。

王羲之请求道士把这群鹅卖给他，好说歹说道士就是不卖。他只得恳求道士说："只要你将这群鹅卖给我，什么条件我都依你。"那道士笑着说："既然王公这么喜欢这群鹅，我把这群鹅全都送您好了。不过我有一个要求，那就是希望王公您能帮我写一卷经。"王羲之听后高兴极了，于是帮道士抄写了一卷经，而那群鹅也就被王羲之都带了回去。

道士喜欢王羲之的字，也了解王羲之的爱好，在这方面，他可称得上是得道之人。正因为他"得道"，"道"才"乐得之"，道士最终如愿以偿，正好印证了老子所说的"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

隋炀帝东征高丽

高丽是隋朝东北部最强的邻国，当时的辖地东至新罗，西过辽河，南接百济，北邻靺鞨。

在隋文帝时期，高丽曾经侵扰过辽西地区，并将势力扩展到了辽河地区，并曾侵扰营州。隋文帝杨坚派汉王杨谅率军征伐伐高丽，但是遭到失败，于是退兵，以后再也没有继续用兵了。

公元607年，即隋炀帝登基后的第三年，他巡游来到了东突厥，在启民可汗的大帐中恰巧遇上了高丽使者。炀帝接受裴矩的建议，胁迫高丽王高元入朝，结果高丽王拒绝了这个要求。这让隋炀帝十分恼怒，便以此为借口，向高丽大举用兵。

公元612年，隋炀帝在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后，开始了第一次征伐高丽。因为是长途作战，路途遥远，士兵的士气很低落。在行军路上，为了加快速度，隋军将一些比较重的粮草都扔在了路旁，结果在后来与高丽的作战时，因为缺少粮草时而无法继续坚持作战，最后只好退兵。在撤退的途中又遭到了高丽军的伏击，结果惨败而归。数十万人的军队伍，仅有数千人成功返回，隋军的第一次征伐宣告失败。

第二年，隋炀帝在一次向高丽出兵，隋军这次刚刚到达前线，结果杨素的儿子杨玄感就在后方发动叛变，派重兵围攻洛阳。杨广听到这个消息，急忙退兵前往洛阳救援，结果把辎重全都丢弃在前线了。隋军的第二次征伐又失败了。

两次征伐高丽的失败和杨玄感的叛乱，使得隋朝元气大伤。尤其是各地不断发生的农民起义，隋朝已经开始显露出败亡的迹象，但是隋炀帝仍然怙恶不悛。公元614年，他又发动了第三次对高丽的战争。这年七月，这次隋军逼近了平壤城，隋朝的水军在平壤附近击败了高丽军。高丽军不甘失败，经过两次奋起反击，双方死伤惨重，于是高丽派使者向隋军讲和。隋炀帝杨广知道自己无法彻底地打败高丽，也只好同意了。此后，隋炀帝还想征伐高丽，但是国内已经处在

混乱当中，无法继续出兵。

老子说“道者同于道”，那些遵从“道”的原则的人，就能够得到他人的支持和帮助，那些“德者同于德”的人，也同样如此。隋炀帝三伐高丽，劳民伤财，导致各地农民起义不断发生。前后三次率大军攻打高丽的，不知耗费了多少民力和资财，使得隋朝的国力衰减，最终导致了隋朝的灭亡，这正应了老子的那句话：“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

徙木立信

战国初期，秦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比中原的各各诸侯国落后，毗邻的魏国实力比秦国强大，占领了秦国河西的一大片土地。

公元前361年，秦献公去世，儿子孝公即位。秦孝公下定决心发奋图强，承担起复兴秦国的重任。为了寻求改革贤才，秦孝公即位不久就下了一道命令，说：“不论是秦国人或者是外来的客人，谁要能够想办法使秦国富强起来的，就封他做官。”

秦孝公的这个号令发下去以后，果然吸引了不少有才能的人前来。商鞅是卫国的贵族，他在魏国得不到重用，于是来到了秦国，在他人的引见下得到了秦孝公的接见。

商鞅对秦孝公说：“一个国家如果想到实现富强的目的，就必须注重农业生产，奖励有功的将士；要想把国家治理好，就必须赏罚相结合。有赏有罚，就能使朝廷有威信，所有的改革政策也就能更容易实施了。”

秦孝公听了，觉得十分在理，同意了商鞅的主张，然而秦国的一些大臣和贵族却极力反对进行改革。秦孝公即位不久，看到不少大臣、贵族反对改革，害怕引起动乱，于是就把改革的事情暂时搁置了

下来。



商 君

两年过后，秦孝公在巩固君位以后，继续自己的改革事业，任命商鞅为左庶长，并说：“从今天开始，秦国改革制度的事情全部由左庶长来执行。”

商鞅起草了一个如何进行制度改革的法令，但是却担心老百姓不

信任自己，不按照新的法令去实行。为了取得百姓的信任，以便新法能顺利地贯彻、实施下去，他派人在都城的南门竖起了一根三丈高的木头，并下令说："谁能够把这根木头搬到北门去，就奖赏十两金子。"不一会儿，老百姓纷纷来到南门口，大家议论纷纷。有人说："这根木头谁都可以搬得动，怎么会值得赏十两金子呢？"有人说："这估计是左庶长在和我们开玩笑吧？"大伙儿都抱着怀疑的态度，你看我，我看你，就是没有人敢上前搬走木头。

商鞅明白老百姓仍然不相信自己的命令，于是把赏金加到了五十两。没想到赏金加的越高，使得围观的人越是觉得此事不近情理，大家更加猜疑，仍然没人敢去搬木头。

就在大伙儿在谈论的时候，人群中有一个人走了出来，说："我来试试。"他把话说完，就上前把木头扛起来搬到了北门，跟随的观众很多。

商鞅如数地兑现了奖金，大家这才相信：商鞅出令必行！

商鞅履行了自己的诺言，赏给扛木头的人五十两金子，一分都没少。这件事立刻在秦国传开了，一下子轰动了全国。老百姓这才相信，商鞅出令必行！

商鞅知道自己的命令已经起到作用了，于是颁布了新法令，新法很快就得以顺利地实施。

老子说："信不足，有不信。"统治者不能以满腔赤诚对待人民，人民必然不会相信并拥护他。商鞅深知统治阶层赢得民众信任的重要性，因此才通过此法树立威信，从而使变法获得了人民的支持。

石奢以死捍卫国法

春秋时期，楚国有个宰相叫石奢，他为人清廉，刚正不阿，执法

严厉，从不阿谀权贵，不管是谁，只要犯了法，他都会坚持依法治罪，因此在朝中有着很高的威信，那些贪官们也十分害怕他。

一天，石奢要到外地去视察，在路途上忽然看到路上有人正在行凶杀人，于是他飞快地跑上前，想要把这个杀人犯抓住。不想，他发现那个杀人犯竟然是自己的父亲，这让石奢惊呆了。他愣住在那里，一时说不出话来，心里想着该怎么办才好？上去抓住吗？那父亲就要依法接受惩罚，要被杀头的。可是哪有做儿子的去抓住自己父亲呢？这岂不是犯了大不孝吗？石奢内心异常矛盾，不知如何是好，最后他长叹一声，停下脚步，有意放走了父亲。

这件事没有其他人知道，但是石奢的心里十分不安。他回到都城后，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想到自己平时严格执法，当他人犯法时，从来不会手软，可是现在自己的父亲触犯了法律，怎么能够徇私枉法呢？石奢想到这里觉得自己实在是没脸去见人，于是让手下人把自己捆绑起来，去见楚昭王，请求楚昭王给自己治罪。

楚昭王看见石奢自缚来见，并请求治罪，顿时大惑不解，连忙问：“你究竟犯了什么过错？怎么会请求治自己的罪呢？”石奢跪倒在楚昭王面前，沉重地说：“昨天在路上，我看见一个人在杀人后逃跑，于是急忙上前捉拿，没想到杀人的是我的父亲，我就故意把他放跑了。我作为一名朝廷的执法大臣，知法犯法，废弃法度纵容犯罪，就是失职，理应判处死刑，请求大王把我处死吧!”楚昭王是一位非常爱才的君王，从石奢的这个举动上看出了他的忠诚，不想治石奢的罪，于是打圆场说：“在这件事情上，你并没有责任，因为并不是你故意放走了杀人犯，而是你父亲自已趁机挣脱逃走的，你有什么罪呢？我看不要再追究这件事了，你就继续安心料理政事吧。”不料，石奢听了，认为楚昭王没有听明白自己的意思，于是直率地说：“不是我没有追上，而是追上了，可是在发现是自己的父亲后，害怕落下一个不孝的名声，就故意把他放跑了。我做了孝子，却违背了国法，变成了一个不忠之臣。这应该按照死罪来处理。”

楚昭王看到石奢把问题说得这样坚决、明确，一时间找不到什么借口来为他开脱。但是考虑到石奢平时执法公正，忠于朝廷，现在又能够主动地向自己请罪，非常难得，于是硬着楚昭王头皮说：“你这一次虽然触犯了法律，但是属于初犯，我要赦免你的罪。”石奢见楚昭王依然不肯给自己治罪，坚定地说：“大王赦免了我的罪，这是大王对我的恩泽。但是国家的法令制度，决不能因为我而废弛。如今依法判处死罪是我应该得到的罪责。因此，即使大王赦免了我，我当臣子的，也有责任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大王的赦令我是决不能接受的。”

一个请求判处死刑，一个要赦免，双方因此争执不下。最后，楚昭王下令，让手下给石奢松绑，过几天再作处理。不料，石奢回到家以后剑自刎了，这个消息传到了宫里。满朝文武震动，楚昭王和许朝中大臣都被他的这种精神所感动。石奢在生前虽然包庇自己的父亲而犯了法，但是他却通过请死自刎的举动维护了国家的法令制度，所以受到了人们的称赞。

取信于民是统治阶级有效治理国家、维护统治的根本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是最高的诚信。石奢通过自己的死，维护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实在是可歌可泣。

狼来了

从前，有一个放羊娃，每天都要到山上放羊。

一天，他觉得很无聊，便突发奇想，想出了一个捉弄大家寻开心的主意。打定主意后，他站在山顶上向着山下正在耕种的农夫们大声喊道：“狼来了！狼来了！救命啊！”

山下的农夫们听到放羊娃的叫喊声，急忙拿着镰刀和锄头跑上山来，他们一边跑一边喊道：“不要害怕，孩子，我们帮你打恶狼！”

农夫们气喘吁吁地赶到山上打狼，可是来到山顶一看，哪里有狼！放羊娃看见农夫们气吁吁地来到山上，顿时哈哈大笑：“太有意思，你们都上我的当了！”农夫们才知道这只是放羊娃的一个恶作剧，于是生气地走了。

第二天，放羊娃又故伎重演，又一次在山顶上高呼：“狼来了！狼来了！”山下的人们听到他一声比一声高的呼救，于是拿着扁担锄头赶上山来。这一次，农夫们依然上了当，然没有见到狼的影子，放羊娃和羊群安然无恙。放羊娃见农夫又上当，于是哈哈大笑起来：“哈哈！你们又上当了！哈哈！”农夫们只好又下山了，然而他们对放羊娃一而再再而三地说谎感到很生气，于是决定再也不再相信他的话了。

几天后，狼真的来了，它扑进了羊群中。放羊娃十分害怕，于是在山顶上拼命地向农夫们呼救：“狼来了！狼来了！快救命呀！狼真的来了！”

山下的农夫们听到放羊娃的喊声，以为他又在说谎，大家都不理睬他，没有人去帮他，任凭他喊破了嗓子，再没有一个大人赶上山去。结果，放羊娃的许多羊都被狼咬死了。

语言的作用是交流感情、传达信息，要想达到这个目的，首先要让别人相信、重视自己所说的话。当人们对放羊娃失去信任的时候，他的话也就失去了意义，他生命中最后一声真诚的呼喊，也只是徒劳的挣扎。

第二十四章

【题解】

> 本章中老子继续以辩证理论解释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老子将自以为是者比作为了站得高而踮起脚的人和为了走得快而大跨步的人，他们想获得更好的结果，却因为急于求成而不能达到预计的期望。老子认为，自我彰显不是自然的天性，事物发展到极致就会向相反的方向转化。

【原文】

企者不立①，跨者不行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企，进也。谓贪权慕名，进取功荣，则不可久立身行道也。自以为贵而跨于人，众共蔽之，使不得行。

王弼《老子注》：物尚进则失安，故曰，企者不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跂，举踵而望也。跨，以跨挟物也。以喻自见求明，明终不得，何异夫跂求久立，跨求行履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跂而欲立，跨而欲行，违性之常，而冀形之适，难矣。以德为循，则有足者皆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跂跨者，亦比也。且跂短足之人，一足不能立也，跨乃跃也，又跳也，又如跨骑未达鞍也。如此者，皆不行而不立，由人所好者孰焉。

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自见其形容以为好，自见其所行以为应道，殊不知其形丑，操行之鄙。自以为是而非人，众共蔽之，使不得彰明。所谓辄自伐取其功美，即失有功于人也。好自矜大者，不可以长久。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露才扬己，动而见无，故不明。是己非人，直为怨府，故不彰。专固伐取，物所不与，故无功。矜炫行能，人所鄙薄，故不长。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自见则智不足以周物，故不明。自是则仁不足以同众，故不彰。有其善，丧厥善，故无功。矜其能，丧厥功，故不长。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四自字之说，有何难见也？不过使人毋得张声势耳。

其在道也，曰余食赘行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赘，贪也。使此自矜伐之人，在治国之道，日赋敛余禄食以为贪行。

王弼《老子注》：其唯于道而论之，若却至之行，盛馔之余也。本虽美，更可薉也。虽有功而自伐之，故更为肬赘者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自见等行，于道而论，是曰残余之食，疣赘之行。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之所在，以深为根，以约为纪，泰色淫志，岂道也哉？故于食为余，于行为赘。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我尽作为，惟取自然而已。余食赘形，亦夸也。

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此人在位，动欲伤害，故物无有不畏恶之者。言有道之人不居其国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凡物尚或恶之，故有道之人，不处斯事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侈于性则盈，天之所亏，地之所变，人之所恶也，故有道者不处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群仙已笑露堂堂，跨者不行仔细详。一着错时看跌倒，赚人锦袋绣香囊。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尔既自夸，人谁不笑，所以君子不取，为此也。

【注释】

①企者不立：为了站得高一点而踮起脚来，反而站不稳。企，踮起脚来站立。

②跨者不行：大步走的人，反而走不快。跨，大步走。

③余食赘行：吃太多造成累赘。

④有道者不处：了解“道”的人是不会这样的。处，处世行事的方法。

【译文】

为了站得高而踮起脚反而站不稳，为了走得快而跨大步反而走不快。自我显示的人反而不能彰明，自以为是的人反而不能明辨，自我夸耀的人反而不能立功，妄自尊大的人反而不能长久。这是由“道”来决定的，以上行为就叫做贪多麻烦多。人们都厌恶它，所以得道的圣人是不会这样做的。

【读解心得】

在古代学者的注解中，余食赘行，通常被解释为“剩饭、赘瘤”，这种说法其实有待商榷。应该说，“余食赘行”很明显是一种行为。

所谓“余食”，应该是吃饱了还要继续吃的做法，或者是想要一次大量摄入食物而想要储备足此后漫漫长路所需的能量。而“赘行”，即为因“余食”而“赘行”，在“余食”之后加重了负担，反而给日后的行路增加了麻烦。

在老子的世界里，人类都是行在旅途中的远行者，任何在出发点就准备好存粮的行为都只是在徒增负担，唯有超脱出来，不再依赖“余食”，才能在旅途中自足。在现代生活中不就是这样吗？很多人认为在学校所学的知识就足够了，殊不知，只有活到老，学到老，一直保持学习的状态，才不会被这个不断上升的社会淘汰。

“自见”、“自是”、“自伐”、“自矜”这些人类都会犯的毛病，正是“余食”的表现。“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

所以，只有脚踏实地、不自以为是、不自夸其功，才能一步步向成功靠近。

【释例解读】

东野稷驾马车

春秋时期有一个人名叫东野稷，十分擅长驾驭马车。因为有着高超的驾车的本领，他前去求见鲁庄公。鲁庄公得知他的来意以后，就让他表演驾驶马车。



东野稷驾车

治理天下好比驾车，如果只一味追求速度，必然会导致适得其反，车毁人亡，国

家被颠覆。

东野稷驾驶着马车，前后左右地来回行驶，技术非常娴熟。他驾车的时候，无论前进还是后退，车轮留下的痕迹都像是木匠打的墨线一样直；无论向右还是向左旋转，车辙都像木匠用圆规划出的圈那样圆。鲁庄公看了以后，大开眼界。他称赞道：“没想到你驾车的技术竟然如此高超。看来，再没有别人能比得上你了。”鲁庄公意犹未尽，又叫东野稷驾车按照原来的车印跑一百个次，再返回原地。

鲁庄公手下一个名叫颜阖的人，他看到东野稷在无所顾忌地驾驶马车，就对鲁庄公说：“依我看，东野稷驾驶的马车很快就会翻倒的。”

鲁庄公听了之后很不愉快，他没有理睬颜阖，心里想着的只是观赏东野稷的高超驾车技巧。果然，没过多久，东野稷的马终于累垮了，结果马失前蹄，一时间人仰马翻。东野稷爬起来，见到鲁庄公时表情很难堪。

鲁庄公转过身问颜阖：“你怎么知道他的马车要翻呢？”颜阖回答说：“再好的马，力气也有用完的时候。刚才，我看到东野稷的那匹马已经十分疲劳了，可是他还强行赶着马拼命地跑。像他这样一味地蛮干，马怎么能不累垮呢？”鲁庄公听了颜阖的话，也无话可说。

由东野稷驾马车的故事，我们可以联想到，为政者对于广大人民的统治，也正如驾车一样：没有良好的手段，固然难以驾驭天下，国家这辆大车就不会跑得太快；可如果一味追求速度，而不顾及拉动这辆“马车”的决定性力量--人民的生活状态，结果就只能适得其反，最终导致国家颠覆的严重后果。“企者不立，跨者不行”，指的就是这一点。

夜郎自大

西汉的时候，在西南地区有个叫夜郎的小国。夜郎虽然是一个完整、独立的国家，可是国土面积很小，老百姓也非常少，当地的物产更是少得可怜。不过，由于在邻近地区当中，以夜郎这个国家为最大，因此，从没有离开过夜郎国的国王就认为自己治理下的国家是天下最大的国家了。

一天，夜郎国的国王带领着部下四处巡视国境。他问部下："天下哪个国家最大？"部下为了迎合他的意思，便异口同声地说："当然是我们夜郎国最大！"他们继续向前走，国王抬起头，看见前面的高山，就问："天下还有比这座山更高的山吗？"部下齐声回答说："天下再没有比这座山更高的了。"后来，一行人来到了一条小河边，国王又问："这大概是天下最长的河吧？"部下们依然回答说："大王您说得一点儿都没错。"从此以后，这位无知的夜郎国国王就更加坚定地相信夜郎国是天下最大的国家了。

一次，汉朝派出的使者出使夜郎国，途中先经过了夜郎国的邻国滇国。滇国国王问使者："汉朝和我们滇国比起来哪个更大？"使者听了这话吓了一跳，他没想到这样小的一个国家，竟然敢与疆域辽阔的汉朝来相比。后来汉朝使者来到了夜郎国，自大无知的夜郎国王不知道自己的国家仅有汉朝的一个县的面积那样大，竟然也不知天高地厚问汉朝使者："汉朝与我的夜郎国相比，哪个更大？"

司马迁在《史记》中写到："云贵多山，交通不便，所以夜郎等国王虽为一地之主，但不知汉朝之广大。"夜郎国国王的无知，正如老子所说的"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则从广义上揭示了"不明"、"不彰"的源头。老子主张虚心、谦恭，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不会因为妄自尊大而受到损害。

井底之蛙

一只青蛙在一口枯井里居住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它对自己现在生

活的小天地十分满意，所以只要有机会它就会当众吹嘘一番。一天，青蛙吃饱了饭，在井栏上蹲着，显得闲得自在，忽然，他看见不远处有一只大海龟正在向枯井爬来。于是青蛙立即扯开嗓门对海龟大声喊到：“喂，海龟兄弟，请到我这里来，请你过来！”海龟听到青蛙的喊话，于是爬到了枯井边。

青蛙看见海龟被自己喊来了，立即打开了话匣子：“海龟兄，今天你运气真好啊，我让你开一下眼界，参观一下我的住所，那里简直就是一座天堂，你也从来也没有见过如此宽敞的居所吧？”海龟探头往井里看了一看，看见浅浅的井底下积了一汪长满绿苔的泥水，而且从泥水中还能闻到一股难闻的臭味。海龟皱了皱眉头，立即把脑袋缩了回来。青蛙只顾在一旁得意，没有看到海龟脸上的表情，于是它挺着大肚子继续吹嘘：“我住在这里，实在是舒服极了！傍晚的时候可以来到井栏边乘凉；夜晚时可以钻到井壁的洞穴里睡觉；或者把全身泡在水里，让井水泡着两腋，自由自在地游泳；或者跳到软绵绵的泥浆里，让泥浆盖住脚、背，只留出头和嘴巴，也很舒适。看看那些小虫子、蝌蚪以及螃蟹什么的，谁也比不上我！”青蛙越说越高兴，越说越得意：“你看，这口井，这坑水，都属于我一个人所有，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天底下的乐趣也不过如此吧。海龟兄，你难道就不想进去看一下吗？”

海龟听青蛙这么一说，感到盛情难却，于是再次爬向井口，可是当他的左腿还没有全部伸进去时，右腿的膝盖就被井栏给卡住了。海龟只好慢慢退了回来，然后问青蛙：“你听说过大海吗？”青蛙摇了摇头。海龟说：“大海茫茫，没有边际，用千里也无法形容它的广阔，用万丈也无法表明它的深度。传说在四千多年以前，也就是大禹做国君的时候，十年有九年大水，海里的水也没有涨多少；在三千多年以前，也就是商汤统治的时代，八年里有七年大旱，海里的水也不见得浅了多少。大海是这样辽阔，以至时间的长短、旱涝的变化都无法使它的水量产生明显的变化。青蛙兄弟，我就在这样广阔的大海中生

活，依你看来，是你的这眼枯井、一坑浅水来更开阔，乐趣更大呢？还是住在那样的大海里才是真的快乐呢！？”青蛙听了海龟的一番话，吃惊地呆在那里，瞪着眼睛，半天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老子说“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说的是那些自以为是的人可能遇到的后果。世界无限广阔，知识永无穷尽。而枯井里的青蛙把自己看到的一个角落当作整个世界，实在可笑！

农夫献曝

宋国有个农夫，家里十分贫穷，他一年到头、从早上到晚上在田地里不停地忙碌地着进行劳作，从来没有出过远门。他既不知道社会上富人的生活是怎样的，也从来没有见过外乡的世界究竟是一个什么样子。

因为家中贫穷，农夫常常穿着的是用乱麻编织而成的衣服，冬天来临时，严寒的天气让他十分难熬。等到春天来临，冰雪也融化了，温暖的太阳光普照大地，农夫熬过了严寒的折磨，在温煦的阳光下像田地里的庄稼一样焕发了生机。

一天，天气十分晴朗，没有一丝的风。农夫在田地劳作了半晌，感觉有些劳累，于是躺在田埂上休息，让太阳光照在身上。温煦的阳光照在农夫的身上，让他感受到了一种无法说出来的舒服和温暖，他感觉自己就像是来到了云雾里一样，觉得让太阳光照在身上来取暖简直就是世间上无以伦比的享受。他不知道其他人住在温暖的楼宇、宅院里面，也不知道可以用贵重的狐皮大衣和温软的丝棉袍子来取暖。

可怜的农夫转过头来对妻子说：“在太阳底下身上暖融融的，真是舒服极了，世上恐怕只有你我知道这个好处吧。如果我俩把可以通过晒太阳来取暖的方法告诉国君，国君一定赏赐给我们一笔金钱的。你看怎么样？”妻子认为丈夫说的很有道理，于是两人决定去向国君

献上这个办法。夫妻俩把田间的农活放下，回家去做准备，想着如何去献计领赏。然而他们的计划落空了，原来夫妻二人不仅没有一件像样的衣服，就连怎么出门进城的路都找不到。

有的人被自己的见识所局限，往往认为自己觉得了不起的事物，别人也都会认为了不起，实际上他们自以为了不起的事情，在别人的眼中往往可能只是一些众所周知的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已。

望洋兴叹

相传在很久很久以前，黄河中有一位河神，人们叫他河伯。河伯站在黄河岸上，看着奔流不息的河水由西面而来，又奔腾着向东面流去，兴奋地说；“黄河真是大呀，世上再也没有哪条河能够比得上它了，我就是世上最大的水神了！”

这时，有人对河伯说：“你说的话不对，在黄河的东面，有一个叫北海的地方，那才真是叫大呢！”

河伯说：“我不相信，北海再怎么大，能比黄河大吗？”

那人又说：“别说是一条黄河了，就是几条黄河的水一起流到北海中，也无法把它装满。”

河伯依然不相信，固执地说：“我没有见过北海，我不信你所说的话。”

那人见河伯这么固执，也无可奈何，只好对他说：“等你有机会看到北海时，你就知道我有没有说谎了。”

秋天时，连日的大雨使得大地上数不清的河流都注入黄河，黄河的河面显得更加宽阔了，隔河相望，两岸的牛马都无法分清。河伯看到这个情景更加得意了，认为天底下最美、最壮观的景色都在黄河这里。就在他洋洋自得的时候，忽然想起了以前有人跟他提起的那个北

海，于是决定到那里去看看。

河伯顺着河流向东行，来到了黄河的入海口，突然眼前一亮，海神北海若此时正笑容满面地欢迎他的到来。河伯放眼望去，只见北海蓝天碧水连成一片，无边无际。他目瞪口呆地看了一会儿，然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对北海若说：“俗话说，‘只懂得一些道理就以为没有谁比得上自己’的话，指的就是我啊。今天我要不是亲眼看到了这浩瀚无边的北海，我还会以为黄河是世上最大的呢！那样的话，我岂不被那些有见识的人永远的笑话啊！”

河伯的妄自尊大，在于不了解外面的世界，老子说的“自见”、“自是”的行为，说的正是河伯。老子的“道”，强调的是谦虚、脚踏实地、不自以为是，量力量而行，这才符合大道。

蒙人遇虎

蒙地有一个猎人，经常上山打猎，什么样的动物他都打过，家里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兽皮。一天，他准备去野外办一些事情，刚走出门口，一阵风吹了过，身上有了一些寒意，于是转身回到屋里。猎人看着那些兽皮，想拿一件披身上御寒，于是顺手抓起了一张狮子皮，披在身上就出门了。

蒙人来到野外，越走越觉得有些不对劲，忽然一阵风吹过，草地中有声响，他预感到一定会有事要发生。果然，蒙人听见一声长啸，一只吊睛白额大虎从草丛中跳了出来。此时的蒙人手上没带上打猎的武器，身上直冒汗，心想：糟糕，身上没有武器，现在要躲也来不及，这下该怎么办才好，自己真的要葬身虎口了吗？想到这里，蒙人干脆不逃了，站在原地一动不动，闭着眼睛就等老虎扑过来。

那只老虎已经十分饥饿了，看到有东西走了过来，就跳了出去。可是那东西不但没有逃跑，而且还站在原地一动不动。老虎感到奇

怪，走上前仔细瞧了瞧，发现原来是一只狮子！老虎一看有些胆怯，害怕狮子反过来攻击自己，于是转身跑了！

蒙人一动不动站了一会，还没有听到老虎扑来的动作，于是大着胆子睁开眼睛，发现老虎转身跑进了草丛中，一会儿就消失了。蒙人被这个情景给弄糊涂了，不知道老虎为什么突然跑了，但是转头一想，他认为老虎一定知道自己是个厉害的猎手，所以害怕自己跑掉了。想到这里，蒙人十分得意，丝毫没有想到自己身上披着的狮子皮。蒙人得意忘形地回到了家中，遇到人就不停地夸耀说：“就连老虎都知道我是一个厉害的猎手，一看到我就立即逃走了！”



蒙人遇虎

蒙人过于自负，被表象所蒙蔽，最终落了个葬身虎口的下场，正如老子说的『自矜者不长』。

几天后，蒙人又要去野外办事。这一次，他随便拿起一张狐皮披在身上挡风，和上次一样，蒙人没走了多远又遇到了老虎。蒙人心里

一点儿都不害怕，于是，若无其事地走了过去。老虎见有东西走了过来，原来像是狐狸一样的东西，蒙人走到老虎面前，看见老虎没有让路，十分生气，他大声说：“畜牲，看到我还不马上滚开，小心我把你的皮扒了！”老虎看蒙人走到跟前，猛地扑了上去，愚蠢的蒙人成了老虎的一顿美餐。

老子说“自矜者不长”，说的是那些妄自尊大的人往往不能够长久。蒙人错在盲目地自以为是，过于自负，被表象所蒙蔽，没有考虑到客观因素，最终落了个葬身虎口的下场，实在是可悲。

假虎镇駮

在楚国，有一家人经常遭受狐狸的骚扰，狡猾的狐狸常常趁这家人不注意，来到院子里偷鸡吃，闹得鸡犬不宁。这家人为了抓住狐狸，想了许多办法，但是依然没能抓到它。

后来，有人来到他家，给他们出了一个主意，说：“老虎是动物中的百兽之王，其他动物见了老虎，都会躲得远远的，要是被老虎抓住，只能等死了。”楚人认为这话有道理，便用竹篾编了一个老虎模型，然后拿来一张虎皮包裹在外面，放置家里的窗户下。几天后，狐狸再次来骚扰了，它刚进入院子里，就撞见了窗户下的老虎模型，结果被吓得惊叫一声，然后倒在了地上，结果被楚人轻松抓住了。

这样过了几天，不知从哪里来了一头野猪，跑到楚人家的地里去糟蹋庄稼。楚人看到这个情况，便将老虎模型预先隐藏在草丛当中，然后让自己的儿子手拿打猎的武器守在大路上。等事情都安排好后，楚人就让在地里干农活的人一起大声喊起来，那头野猪被吓得不敢再来，只好跑向草丛中，结果在草丛里看到那个老虎模型，于是不敢向前，又转头往大路上跑去，在大路上守候的儿子趁机把野猪抓住了。

利用老虎模型两次都取得成功，楚人感到非常兴奋，以为凭借着

这个老虎模型就能够降伏天下其他的野兽了。就在这时，有人野外发现了一种形状很像马的动物，楚人听说后立刻带着老虎模型就赶去了。

楚人拿着老虎模型准备去抓这个动物，一些见多识广的人劝阻楚人："这个形状像马一样的动物就是'駮'啊，真老虎都会被它吃掉，你又何苦带着老虎模型去送死呢？你这样去是十分危险的！"但是这时楚人已经听不进他人善意的劝告，坚持孤身前去。楚人来到野外后，看见駮的叫声如雷鸣一样，顿时害怕了。駮看见楚人，突然冲到了楚人的面前，把他带去的老虎模型踢翻了，然后用爪子将楚人抓住，把他咬死了。

"自是、自矜"都是人们经常会犯的错误，老子认为这样的人往往不能明辨，认识事实的真相，而得"道"的人是不会犯这个错误的。楚人制作了一个老虎模型，本来只是用来吓唬狐狸、野猪一类动物身上的。可是他却错误地以为自己的老虎模型厉害无比，结果在遇上了强大的駮之后，最后落得个粉身碎骨的下场。

吕端大事不糊涂

吕端是北宋时期的人，是宋太宗、真宗两代的大臣。他从一个州县地方官吏，一步步升到了枢密直学士、朝中宰相以及参知政事，成为天子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重臣。

吕端仪表俊秀，处事宽厚忠恕，善于结交朋友，讲义气，轻视钱财，经常施舍财物给他人。吕端在处事理政时，总是谈论自己的过失，很少议论别人的不是，逐渐受到宋太宗的喜爱和重用，大家也越加看重他。后来，宋太宗想用吕端代替吕蒙正为相，有人说："吕端为人糊涂。"太宗回答说："吕端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太宗说吕端"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这是对吕端的人品和才干的真实反映，在从一些史料中都能够找到一些吕端"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的事

例。

太宗曾经向吕端问过一个计策，说自从汉唐两朝以来，出现过封乳母为夫人的事，想吕端帮自己拿个主意，现在怎么样做才好呢？吕端岁太宗说：汉唐两代的情况与现在有很大的不同，那时候或者是因为名声好，或者是国家大，才会那样去做，这些都是事出有因的。这件事可以这么说吧，法无定法，礼无定制。太宗听完吕端的这番话，顿时大开心窍。

吕端在当了几年宰相后，就主动向皇帝上奏，请求将相位让给寇准。不久后，寇准升为宰相，吕端担任参知政事，这是一个有相职为没有实权的官职。后来，寇准也出任参知政事，按理来说，吕端在前，寇准在后，两人之间的名次排列应该是没有什么争议的。然而吕端却奏明皇帝，要求把自己的名次排在寇准的后面，皇帝恩准了他的请求。吕端不计较个人的名利地位，遇事能够顾全大局，为人处事以廉洁正直作为准则，一时传为佳话。

有着这样的事实，在加上吕端平时在朝上很少发表高谈阔论的言语，一些人误认为吕端这个人很糊涂，然而在宋太宗眼里，吕端的这些小事，只不过是“小事糊涂”罢了，在遇有大事时就不糊涂了。

宋太宗所讲的这些话都是有根据的。宋代时，天下并不太平，战争不断发生，宋朝还没有统一天下。西夏李继迁起兵造反，不断侵扰宋朝西部边境，宋朝出兵攻打西夏。后来，宋军俘获了李继迁的母亲和妻子，宋太宗本来打算把她们都杀了，但是拿不定主意。为此，宋太宗单独把寇准召来，问他对此有什么意见。寇准当时也拿不定主意，也就没有提出不同的意见，就在寇准退朝的时候，让吕端给看见了。吕端心想朝中一定在谋划重要的事情，于是来到寇准面前，请他留步。吕端问寇准：“太宗有没有提到让我吕端前去与他商量事情的意思？”寇准说：“没有！”

吕端又说："边关上一些寻常的事，可以不必让我知道，但是军国大事，商量重要的计策，我身为朝廷的宰相，为什么不能让我知道呢？"寇准听完吕端的话，觉得这件事确实十非常重大，于是把刚才太宗召见他是为了如何处置李继迁母亲的事情如实地告诉了吕端。吕端问寇准："皇帝准备怎么处置呢？"寇准回答："皇帝的意思是想把她押往保安军北门外斩首示众，打算通过这种方法来震慑那些起来造反的人。"吕端听到这里，连忙说："如果是这样处置的话，实在不是一个好办法。"

于是，吕端亲自向太宗上奏，提出不要对李继迁母亲进行斩首的意见。为了说服太宗，吕端引用了用秦、汉时项羽想杀刘邦父亲的故事来劝说，他说："李继迁起兵反叛，今天如果杀了他的母亲，明天就可以抓住李继迁吗？如果不能的话，无疑就加深了他与宋朝的仇恨了，这样就让他更加坚定了反抗之心"太宗听了吕端的劝告，认为很有道理，就问他："按照你的这个说法，那么该如何处置李继迁的母亲呢？"

吕端见太宗有些动摇了，于是把自己的想法都对太宗说了，他说："我想到了一个不算是高明的办法，那就是能不能把她送到延州去，然后派人对她进行看护，以此使得李继迁回心转意，不再同朝廷作对。这样一来，虽然不可能马上就让李继迁归降，但是，我们可以以此来拴住他的心，让他时时担心母亲的安危。至于他母亲的生和死，一样还是掌握在我们的手中。"

吕端的这个想法得到了太宗的认同，采纳了他的意见，将李继迁的母亲送到了延州，并派人对她保护起来。后来，李继迁的母亲病死在延州，李继迁前来奔丧，一场暴乱就此平息。李继迁死后，他的儿子李德明嗣位，他念在宋朝曾经厚待他奶奶的情份上，归顺了宋朝。宋朝对李德明的归顺十分高兴，于是封他为宋朝的下传侍郎兼兵部尚书，使得西夏终于归附了宋朝。

此外，在拥立太子真宗继位的问题上，吕端处变不惊，沉着应对，展现了自己机智的一面。宋太宗在世时，因为身体不好，时常生命病，于是安排了后事，册立真宗作为太子，以备他死后由太子继承皇位，并且让吕端全权负责太子的学习、生活起居等事情。太宗病情越来越严重，朝廷中的一些内侍和大臣在对太宗死后究竟由谁来继承皇位发生了分歧，并且逐渐演变成了一场宫廷内的斗争。



寇准

寇准，字平仲，北宋政治家、诗人。

当时，朝中有个内侍叫王继恩，他因为嫉妒太子聪明过人，害怕太子在继位以后对他不利，便起了歹意。他窜通参知政事李昌龄，知制诸事诰胡旦、殿前都指挥使李继勋等人阴谋另立太子，让他们认为

适合的人来继承王位。

太宗驾崩后，朝廷中不可以一日无主。太后派王继恩去召见吕端。吕端洞察到此事可能有什么变故，于是命令手下把王继恩锁在自己府中，派人对他看管起来，不许许他自由出入。吕端急忙向皇宫走去，谒见太后，与太后商议太子继承王位的大事。吕端来到宫中后，太后对他说，如今皇上已经不在世了，按理说先帝册立太子，为的就是让他继承王位，这是合乎情理，顺理成章的事，你看现在怎么办才好呢？吕端听了太后的话，就坚决果断地说："先帝之所以册立太子，为的就是今天，如今先帝不在了，我们怎么能够做出那些违背先帝遗嘱的事情来呢？这是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根本就没有什么商量的余地。"太后听完吕端的话，让太子速到福宁宫，然后召见群臣，立太子为真宗。

太子继位以后，首次登殿垂帘接见朝中的大臣。吕端率众大臣来到殿中晋见真宗，看到真宗坐在垂帘后面，于站在殿下不拜。太后觉得很奇怪，问吕端为什么不拜？吕端对太后了说："请把龙椅前的帘子卷起来，然后让太子坐在正位上，让大臣们看清楚了再拜。"太后听了，命人把真宗面前的帘卷起来，让真宗坐上正位。吕端等人在看清楚了皇位上坐的确实是太子后，才率领百官跪拜。等王继恩被从书库放出来时，新皇帝宋真宗已即位。

真宗继位后，吕端对阴谋另立太子的王继恩团伙进行了处置；贬李继勋为使臣，流放浔州；贬李昌龄为忠司马；贬王继恩为右监门卫将军，流放均州。两年后，王继恩在流放地死去。一场惊心动魄的皇位争夺战落下帷幕，真宗的王位也就更加稳固了。吕端用他的政治智慧，行动果断，从容应对，化解了一场政治危机，维护了政局的稳定。

吕端作为朝廷的重臣，不"自伐"、"自矜"，能够清楚地认知自己的角色和定位，所以最终成就了一番大事业。

第二十五章

【题解】

> 老子在这一章中阐述了他哲学思想的核心--“道”的概念。“道”是天地万物的起源，无声无形，先于天地产生，无论“道”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老子都是世界思想史上较早地阐述天地万物起源的哲学家，这在生产力以及科学技术极度落后的两千多年前是非常难得的。
>
> 老子隐约发现了宇宙中存在一种无形的巨大力量，就将它称为“道”。“道”的思想的提出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卓越智慧。“道”是无处不在和永恒运转的，是“域中”的最高法则，所以包括统治者在内的所有人都要效法“道”，人间的一切规律都源于天，上天的规律则源于“道”，效法“道”的含义就是顺其自然。顺其自然不等于向自然屈服，而是要按规律办事，按一定的“道”来改造自然，做到人与自然本身的和谐共生。
>
> “人”作为“域中”四大之一，也无法摆脱“道”的约束，这也体现了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

【原文】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道无形，混沌而成万物，乃在天地之前。

王弼《老子注》：混然不可得而知，而万物由之以成，故曰混成也。不知其谁之子，故先天地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将欲明道立名之由，故云有物。言有物混然而成，含孕一切，寻其生化，乃在天地之先。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气形质具而未相离，曰浑沦，合于浑沦则其成不亏，《易》所谓太极者是也。天地亦待是而后生，故云先天地生。然有生也而非不生之妙，故谓之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以先天地无极之气理言之，以比君子仁德之心未施之意，井井于心。

寂兮寥兮①，独立而不改②，周行而不殆③，可以为天下母。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寂者，无音声。寥者，空无形。独立者，无匹双。不改者，化有常。道通行天地，无所不入，在阳不焦，托荫不腐，无不贯穿，而不危怠也。道育养万物精气，如母之养子。

王弼《老子注》：寂寥，无形体也。无物之匹，故曰独立也。返化终始，不失其常，故曰不改也。周行无所不至而免殆，能生全大形也，故可以为天下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有物之体，寂寥虚静，妙本湛然常寂，故独立而不改。应用遍于群有，故周行而不危殆。而万物资以生成，被其茂养之德，故可以为天下母。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寂兮寥兮，则不涉于动，不交于物，湛然而已。大定持之，不与物化，言道之体。利用出入，往来不穷，

言道之用。万物恃之以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以其凝而不妄动，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不殆云时时省悟其道，不致有亡，既不亡，安得不利济万物？若以此道利济万物，岂不为母哉？

王夫之《老子衍》：钟士季曰：廓然无耦曰独立，古今常--曰不改，无所不在曰周行，所在皆通曰不殆。可以为者，天下推之而不歉也，非有心于天下。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我不见道之形容，不知当何以名之，见万物皆从道所生，故字之曰道。不知其名，强曰大者，高而无上，罗而无外，无不包容，故曰大也。

王弼《老子注》：名以定形，混成无形，不可得而定，故曰，不知其名也。夫名以定形，字以称可，言道取于无物而不由也。是混成之中，可言之称最大也。吾所以字之曰道者，取其可言之称最大也。责其字定之所由，则系于大，大有系，则必有分，有分则失其极矣。故曰，强为之名曰大。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吾见有物生成，隐无名氏，故以通生表其德。字之曰道，以包含目其体，强名曰大。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名生于实，实有数焉，字者滋而已。道常无名，故字之大者对小之称，故可名焉。道之妙，则小而幽，道之中，则大而显。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虽云强为之名，即太极之道也，故曰大。

王夫之《老子衍》：不可名，故不知。

大曰逝⑤，逝曰远，远曰反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大曰逝）其为大，非若天常在上，非若地常在下，乃复逝去，无常处所也。（逝曰远）言远者，穷乎无穷，布气天地，无所不通也。（远曰反）言其远不越绝，乃复反在人身也。

王弼《老子注》：逝，行也。不守一大体而已。周行无所不至，故曰逝也。远，极也。周无所不穷极，不偏于一。逝故曰远也，不随于所适，其体独立，故曰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妙用无方，强名不得，故自大而求之，则逝而往矣。自往而求之，则远不及矣。若能了悟，则近在于身心而证之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运而不留故曰逝。应而不穷故曰远。归根曰静，静而复命，故曰反。道之中体，方名其大，则遍覆包含而无所殊易，所谓以言乎远则不御也。动者静，作者息，则反复其道，不离于性，《易》所谓以言乎迩则静而正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大曰逝，所以逝者，谓道成而给于物也。物得而道，仍归于我，岂不反也？远谓流行也。

王夫之《老子衍》：形象有间，道无间。道不择有，亦不择无，与之俱往。往而不息于往，故为逝，为远，与之俱往矣。住而不悖其来，与之俱来，则逝远之即反也。

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大者，包罗天地，无所不容也。天大者，无所不盖也。地大者，无所不载也。王大者，无所不制也。

王弼《老子注》：天地之性，人为贵，而王是人之主也。虽不职

大亦复为大与三匹，故曰，王亦大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因其所大而明之，得一者天地王也。天大能覆，地大能载，王大能法地则天行道，故云亦大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覆载天地者也，天无不覆，地无不载，王者位天地之中，而与天地参，故亦大。

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四大，道、天、地、王也。凡有称有名，则非其极也。言道则有所由，有所由然后谓之为道，然则是道称中之大也，不若无称之大也，无称不可而得为名，曰域也。天地王皆在乎无称之内也，故曰域中有四大者也。八极之内有四大，王居其一也。

王弼《老子注》：四大，道、天、地、王也。凡物有称有名则非其极也，言道则有所由，有所由然后谓之为道，然则是道，称中之大也，不若无称之大也。无称不可得而名曰域也，道天地王皆在乎无称之内，故曰，域中有四大者也。处人主之大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王者，人灵之主，万物系其兴亡，将欲申其鉴戒，故云而王居其一，欲警王令有所法，谓下文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自道而降，则有方体，故云域中。静而圣，动而王，能贯三才而通之人道，于是为王。故与道同体，与天地同功，而同谓之大。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谓天地同造化，王者法天地，执此道居两间，若比天地王，岂眇然一人而已？何居四大之中一大，盖其道理?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⑦。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当法地安静和柔也，种之得五谷，掘之得甘泉，劳而不怨也，有功而不置也。天澹泊不动，施而不求报，生长万物，无所收取。道清静不言，阴行精气，万物自成也。道性自然，无所法也。

王弼《老子注》：法，谓法则也。人不违地，乃得全安，法地也。地不违天，乃得全载，法天也。天不违道，乃得全覆，法道也。道不违自然，乃得其性，法自然者。在方而法方，在圆而法圆，于自然无所违，自然者，无称之言，穷极之辞也。用智不及无知，而形魄不及精象，精象不及无形，有仪不及无仪，故转相法也。道顺自然，天故资焉。天法于道，地故则焉。地法于天，人故象焉。所以为主其一之者，主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谓王也，为生者先当法地安静。既尔又当法天，运用生成。既生成已，又当法道，清静无为，令物自化。人君能尔者，即合道法自然之性。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人谓王也，天不产而万物化，地不长而万物育，帝王无为而天下功，其所法者，道之自然而已。道法自然，应物故也。自然非道之全，出而应物，故降而下法。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有物混成天下母，字之曰道安窠臼。干专坤翕证无为，智者乐兮仁者寿。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四法字，不过明四大也，是谓相继而持大道焉。所以人法地者，君天下，当体地之四序交泰，以为常经而施政。地法天者，听风雨霜露，以生实收敛物焉。天法道者，以无极之气，自然徐成之也。道法自然者，和气冲而物不敝是也，故能自然。

王夫之《老子衍》：道既已如斯矣，法道者亦乘乘然而与之往来。而与之往来者，守常而天下自复，盖不忧其数而不给矣。“载营

魄，抱一而不离”，用此物也。近取之身，为艮背而不为机目；远取之天地，为大制而不为剸割；故可以为天下王。

【注释】

①寂兮寥兮：既没有形体也没有声音。寂，无声的。寥，无形的。

②独立而不改：“道”是绝对的、永存的。

③周行而不殆：循环往复不会停止。周行，循环运行。不殆，不停息。

④大：形容“道”是囊括一切、高于一切的，是万物的母法。

⑤大曰逝：曰，而。逝，运行不息。

⑥反：同“返”，指“道”周而复始不停运转。

⑦道法自然：“道”效法“自然”。自然，是事物本来面目。

【译文】

有一种浑然一体的东西，在天地形成之前就产生了。它无声无形啊，独立存在而不消亡，循环往复而不停歇，可以称之为天地的本源。我不知道它的名字，勉强称其为“道”，再勉强加个“大”字。大就是运行不止，运行不止就是延伸悠远，延伸悠远就会回到初始状态。所以，道大，天大，地大，人也大。宇宙间有四大，人就是四大之一。人效法地，地效法天，天效法道，道效法自然。

【读解心得】

在这一章里，老子详细解释了“道”，让我们来看看他是怎么解释“道”的：“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

殆，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也就是说，在老子的眼中，“道”是先于天地而生，并且高于一切的，是“周行不怠”的，是天地的母法，所以，老子称其为“大道”。

老子说“域中有四大”，都是哪四大呢？道大、天大、地大、人大，这四大又各有顺序：“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在此，老子提到了“自然”。“自然”是老子最先提出的，这个“自然”并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自然科学”中的“自然”，它是指一种最好的状态与方式。“自然”二字是应该分开来讲的：“自”，当自在讲；“然”，是就是这样的意思。

“自然”，就是事物的本来面目，它本来如此，没有为什么，也不为了什么，它无始无终，不生不灭，就是这世上万物的本然。在“自然”中，宇宙万物，包括天、地、人，都有生有灭，有始有终；在“自然”中，产生了时间、空间，产生了我们所能认知，所无法认知的一切。“自然”不需要效法谁，是“道”运行的表现，是“道”效法的对象。

在佛家著述中常会提到一个名词--“法尔如是”，它说明诸法的本来面目，就是这样。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并不需要解释，诸法的本然如此。也没什么可解释，诸法本然如此。想来是古人翻译佛经时，怕与“自然”混淆，另创名词--“法尔如是”。

在老子的思想体系里，“道”是至高无上的，是宇宙万物的根本法则，那么为什么老子会提出“道法自然”的说法呢？

“自然”是万物的表象，与“道”互为表里。“道”就是万物必须遵循的规律，它蕴含在“自然”中，而“道”也是本来如此的，即也是本然。

所以，“道法自然”，就是“道”本来的样子。

“道法自然”并没有贬损“道”的高贵之处，“道”依然是至高无上

的，是万物之母，而且，本来如此。



周公旦

周公面对流言飞语毫不畏惧，对手中的大权也毫不留恋，正是老子所说的能够始终坚守于『道』的人。

【释例解读】

周公辅成王

周武王伐纣之后，建立了周朝。但过了不久，武王就因病去世了。

武王死后，太子姬诵即位，就是周成王。但是，此时的周成王还

未成年。当时殷商的顽固势力被灭国后，仍然有很大的力量；各国的诸侯也并未完全臣服；周朝内部也呈现出诸多矛盾。这些问题都不是一个小孩子所能解决的。

但是，如果不妥善解决好这些难题，周朝的统治就必然会发生危机。

正当群臣惶恐、朝中无主的关键时刻，武王的弟弟周公旦主动站了出来。他当仁不让地当上了摄政王，代替年幼的成王处理一切朝政，文武百官都由他统率。

周公旦本来就是位德高望重的老臣，又精通文史典坟，以才以德，都可担此重任。然而，看到周公当上摄政王，朝中的大臣们纷纷表示不满，首先是周公的兄弟们开始怀疑他了。于是流言四起，都说周公居心不良，想代替成王做皇帝。一时间，各种怀疑、诽谤周公的言论，如毒箭般从四面八方射向了周公。

面对这些流言飞语，周公泰然处之，没有因此畏首畏尾，仍然一如既往地行使摄政王的权力，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

武王灭商之后，把商王朝直接统治的地方分为邶、鄘、卫三部分，邶由纣王之子武庚统领，鄘、卫分别由周公的弟弟管叔、蔡叔掌管，史称“三监”。武庚听说周人内部的矛盾后，开始蠢蠢欲动，图谋不轨。

周公的弟弟管叔和蔡叔，是两个心术不正的奸佞小人。周公做摄政王的时候，就是他们俩最先散布各种流言，此时，他们竟然与武庚勾结在一起，公开发动了叛乱。

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叛乱，周公丝毫没有手软。他当机立断，调集大军，由他亲自统帅，前往征讨。

经过一场艰苦的征战，叛乱终于被镇压了，武庚和管叔被杀，罪

过较轻的蔡叔被流放。在周公的努力下，周王朝终于渡过了危机，周王室的大权又牢牢地掌握在周公的手中。不久以后，周公开始制礼作乐，定立典章制度，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可是，叛乱平定之后，由于周公手中的权力进一步加大，朝中针对周公的流言更盛。

最初，成王也并不在意这些谣言，但后来，成王渐渐对周公也怀疑起来。过去，周公有事请示成王，成王总是不假思索地说："就按您说的办吧！"可后来，周公再有事情问成王，成王常回答："让我多问几个人再说吧。"

周公也明显地感觉出成王对自己的不信任。为了表明自己的心迹，周公作了一首诗，名叫《鸱鸮》，这首诗后来收入了《诗经》当中。周公在诗中一面表示了自己对周室、成王的忠诚，一面把那些散布流言的小人比喻成"鸱鸮"，对他们提出了"无毁我室"的警告。

周公把这首诗献给成王，成王读了以后，还是不肯相信周公。由于成王对周公仍然怀疑，这一年的秋天，终于引起了天变。

在庄稼成熟，即将收获的时候，突然刮起狂风，而且电闪雷鸣，田地里的庄稼全都被吹倒，连粗壮的大树都被连根拔了起来，全国上下因此一片恐慌。

成王看到这种反常变化，以为是上天在发怒，而天怒是由于天下人事出现异常而引起的。那些散布流言的小人，借机对成王说："天变分明是在警告大王您，要防上周公篡权，否则，怎么会这么厉害呢？"

成王听了这些谗言，觉得有道理。于是，成王就决定打开保存中央文书的金柜，希望从那里面找到对付周公篡权的办法。

在这些中央文书中，成王无意中发现了周公所作的《金滕》。他

一看内容，原来是当初武王患病，生命垂危之时，周公请求代替武王生病，甚至死亡的文件。

成王这时才明白，周公对于周王室的忠诚是不容质疑的。他于是请来周公，诚恳地说："叔父，您为了王室尽心竭力。我年少无知，听信了流言，以致于引起了天怒，请叔父原谅我的过错。"从此，成王变得更加成熟，再也不怀疑周公了。

周公摄政七年，周成王也已经长大成人了。在这七年里，成王在周公的教诲下，已经成为了一位贤明的君主。周公看到成王长大成人，便毫无留恋地将国家大权交还给成王，又安心地当起了臣子。

老子所说的"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指的是"道"这一自然法则永恒不变的特性。而将这种"道"放到社会人生当中，就要求人在处世的时候能够始终坚守于"道"。周公面对流言飞语毫不畏惧，对手中的大权也毫不留恋，在纷乱的环境中矢志不渝地坚守着自己的原则，真可谓圣人！

曾参杀人

曾参是孔子的学生，他的家乡在费邑。当时，他家乡有一个与他同名同姓的人也叫曾参。后来，这个人在外乡杀了人，一时间，"曾参杀了人"的消息便传遍了曾子的家乡。

曾子的母亲不知道这个消息，第一个向她告诉这个消息的人是曾家的一个邻居，那个邻居并没有亲眼看见那个杀人凶手，他是在案件发生以后，从一个目击者那里得到凶手名叫曾参的消息。当这个邻居来到曾子的家里，把这个消息告诉曾子的母亲时，母亲的并没有太大的反应。曾子的母亲对自己的儿子一向引以为傲，他在儒家圣人孔子门下学习，作为孔圣人的学生，怎么会去干这个伤天害理的事呢？曾母在听完邻居的话后，不慌不忙，泰然处之，一边有条不紊地织着

布，一边毫不迟疑地对那个邻居说：“我的儿子是不会去杀人的。”

没过多长时间，又有一个人来到曾子的家中，对曾子的母亲说：“曾参在外面真的杀死人了。”曾子的母亲依然没有理会这和人的话，坐在那里不紧不慢地穿梭引线，和往常一样织着手上的布。

又过了一会儿，第三个人来到曾子的家中，对曾母说：“如今大家在外面议论纷纷，都说曾参真的杀了人。”曾母听到这里，心里顿时紧张起来。她才开始担心起来，害怕曾子在外面真的杀了人，这种事是会株连到亲属的。因此，她顾不上去打听儿子的下落，急忙把手中的梭子扔掉，把院门关上，然后架起梯子，越过围墙从一个僻静的地方逃走了。

以曾子良好的品德和母亲对儿子的了解、信任来讲，“曾参杀了人”的消息在曾子的母亲面前是无法站住脚的。但是，即使是一些没有根据的说法，如果讲的人多了，也会动摇一个慈母对自己有着良好品德的儿子的信任。由此可以知道，缺乏事实根据的流言有时候也是十分可怕的。

老子说“道”是宇宙万物的根本法则，是自然界必须遵循的规律，无声无形，是无法捉摸的。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流言，我们没有办法去知道它的根源。无法得到根源就像曾母一样，虽然很信任自己的儿子，但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听到这些流言后，就无法坚持“独立而不改”的原则。这也正是世人共同的弱点。

许衡乱世守心性

许衡是元代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和天文学家。他的思想影响深远，留下了许多历史典故。

许衡的家住河内，家境十分贫寒，主要通过务农来维持生计。他经常吃谷糠和野菜，但是他依然坚持求学。七岁的时候，他曾经问老

师："人读书究竟是为了什么？"老师回答："是为了以后考中科举。"他想了一会儿，对老师说："不应该仅仅是这样吧？"老师听了他的话非常惊奇。

许衡逐渐长大，但是他没有钱买书，就经常登门拜访那些有学问的人，向他们学习知识，通过借书、抄书的方法，学到了许多知识。一天，他在集市上遇见一位算命先生，看见他的桌上放着一本《书经集解》，于是借来，坐在地上看得津津有味。算命先生被他的好学精神所感动，于是答应借给他，让他带回家抄写。就这样，许衡白天在田地里劳作，晚上抄书、读书，终于使自己成为了一名大学问家。元世祖还是亲王的时候，曾任命许衡为京兆提学，在关中负责办理学校。后来，许衡当上了集贤大学士和国子祭酒的官职，他曾经向元世祖建议：执政者必须遵循先王的方法，必须要讲义理，因为道理是事物的"所以然"和"所当然"；不要违背了传统的美德。

在青年时期，许衡在读书学习时常常与自己联系在一起，与自己作对照，认为古代圣贤的道理，首先是用克制把握自己，然后才是去教人，不可以颠倒过来。

许衡用圣贤的道理来指导自己的一言一行，无论是说话或者是做事情，都考虑到自己的行为是否合乎道义。早年许衡曾经跟很多人一起逃难，只顾走路，一天一夜没有吃饭喝水。由于长途行走，天气又热，大家口干舌燥，嗓子干得直冒烟。忽然，通行的人发现道路旁有一颗梨树，上面结满了梨，那些逃难的人都争先恐后的去摘梨吃来解渴。只有许衡一个人端坐在树下，一动也不动，就好像不知道树上有梨子一样。

大家都觉得很奇怪，有个同伴便问许衡："你怎么不去摘梨吃呢？"许衡回答："这梨树不是我的，我怎么可以随便摘来吃呢？"同伴劝他："现在兵荒马乱的，大伙都各自逃难，这梨树恐怕早已没有主人了，何必担心这个呢？"许衡回答说："纵然梨树没有主人，难道我

的心也没有主人吗？仁义就是我心中的主人。”他坚守“非己勿取，非义勿取”的操守，始终没有去摘梨吃。

许衡在乡里只要遇上丧葬婚嫁的事情，一定要遵照风俗礼仪来举办，全乡人都深受他的感化。乡里的果树有果实成熟，掉落在地上，小孩经过时都不多看一眼，老百姓们都这样教导孩子，让他们从小就不要有贪取的心理。

许衡的学识和道德不断增长，很多人都对他表示了由衷的钦佩和尊敬之情。当时，住在沁阳县附近的一位秀才，听说了许衡的事迹，于是准备了一些礼物，登门拜访他。许衡看到秀才拜访自己感到很高兴，但是看见他送来礼物，心中有些不高兴，向他施礼说：“我有什么德行和能耐，竟然让先生大驾光临？先生不嫌弃我愚钝，光临寒舍，我是十分欢迎。但是我从来不收受那些不合礼义的财物，所以请把礼物收回吧，请见谅！”秀才听了许衡的话，受到很大感动，说道：“许兄为人果然品德高尚，今天初次见面，让我受益良多。”

后来，许衡的名气越来越大，前去拜访求教他的人也是越来越多了。许衡在中年以后，干脆开始从事讲学活动，以此来使更多的人得到他的指导。他讲学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经、礼、子、乐、史、传、星历、兵刑、水利、食货等都讲。他知道的知识面很广，教书育人，传授知识，深受学生们的喜爱。

许衡教授学生知识不分贫贵富贱，同等对待。在一个下雪天，一位学生冒着大风雪来到他家求教，许衡看到他衣着单薄，冻得瑟瑟发抖，便把自己身上穿着的棉袄脱下来给他穿上，关切的问他：“为什么出门只穿了一件单衣？”学生说：“我的母亲生病，我把棉衣当掉了，然后买药了。”许衡听了，马上拿出两贯铜钱，让他拿钱去把棉衣赎回来。学生知道他生活也并不富裕，于是推辞不要。许衡说：“我帮助你渡过眼前的难关，这对我的生活并没有影响。何况古人说：‘钱财如粪土，仁义值千金。’我一直以来认为，只要收入能够

满足基本的生活就可以了，多余的钱财应该用来济困助人。这比自己留下钱财来自己独自享受，更有意义。”说完，他把钱硬是塞给了那位家境贫寒的学生。

元世祖时，朝廷内外都知道许衡有着渊博的学识，高尚的品德，所以对他十分尊敬。许衡去世后，四面八方的人都赶来，在灵前痛哭，也有远从数千里外赶来拜祭痛哭在墓下的。许衡的品德言行大为人们推崇，被后人誉为“元朝一人”。

老子说“道”无处不在，影响着万事万物的运行，是自然界的最高法则，我们需要按照“道”的规律办事，表达了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许衡的一生遵照先贤的道义来做事，使自己符合仁义，称得上是世人学习的榜样。

秉笔直书

春秋时期，齐国国君齐庄公与大臣崔杼的妻子棠姜私通。崔杼知道以后，便设计杀死了庄公。崔杼弑齐庄公后，立齐庄公的异母弟杵臼为国君，即齐景公。后来，崔杼自封为齐国相国，目空一切、独揽大权。但是崔杼对弑君之罪非常惶恐，担心会这件事被史官记录在史册上，留下千古骂名。于是，他派人把专管记载史事的太史伯召来，对他说：“昏君已经死，你在记录这件事的时候就写先君是患病而死的。如果你按照我的这个意思去写，我一定会好好奖赏你的，如果不同意，那可别怪我不客气了！”说完，崔杼把剑拔了出来，一副咄咄逼人的样子。太史伯听完崔杼的话，然后不紧不慢地拿起竹简，然后提笔写书。写完后，他把写好的竹简递给了崔杼。崔杼接过来一看，竹简上面赫然写着“夏五月，崔杼谋杀国君光。”太史伯严肃地说：“按照事实写历史，是太史的本分，怎么能够捏造事实，颠倒是非呢？”崔杼十分愤怒，于是挥剑把太史伯杀了。

依照当时的惯例，史官的职位是世袭的，太史伯的弟弟仲接替哥

哥的职位。于是，崔杼又把太史的二弟太史仲召来，对他说：“你哥哥没有听我的命令去写书，所以我把他处决了，从今以后就由你来接任太史的职位。你在就史册中就写庄公是患病而死的，不然的话，就会落得和你哥哥一样的下场。”崔杼原以为太史仲会在自己的淫威下而从命，但是太史仲丝毫不为所动，提笔在竹简写上“夏五月，崔杼谋杀国君光。”崔杼想不到天下竟有这样不怕死的人，气哼哼的问：“你难道没看到你哥哥的下场吗？你不怕我把你也杀了吗？”太史仲面不改色，冷笑着回答：“太史只怕不忠实，可不怕死。你就是把我也杀了，难道还能把所有的人都杀了吗？”崔杼怒不可遏，又拔剑把太史仲杀了。接着，崔杼又把太史的三弟太史叔喊来，恶狠狠地说：“你的两个哥哥都因为不听我的话被我杀死了，如果你想活命，就按照我说的去做，改变写法，或许还能给自己留一条活路。”太史叔听了，平静地回答：“按照事实秉笔直书，这是史家的天职。与其失职，还不如死去。”太史叔没有屈服，在竹简上照直写上“夏五月，崔杼谋杀国君光。”崔杼被气得咬牙切齿，七窍生烟，也把太史叔杀了。

崔杼一连杀了三位太史，虽然十分生气，心里却很恐慌，命令太史季补缺。崔杼把太史季写的竹简拿来一看，上面还是那句话，长叹一声。崔杼问他不爱惜自己的性命吗？太史季说：“我当然爱惜性命。但如果贪生怕死，就失去了太史的本分，不如尽了本分，然后再死去。但您也要明白，就是我现在不写，不代表天下没有人不会写。您只能命令我不许写，却不能改变事实的真相。您越是杀害太史，越显出您心虚。”崔杼听了，只好让太史季退下。

齐国的另外一个史官南史氏在听到太史兄弟因为秉笔直书而被杀害的消息后，抱着竹简急匆匆地赶去，他想接替太史兄弟，将崔杼的罪状记录在册。他看到太史季不畏强权，据实记载在册，这才返回去了。于是，齐国的史书上便记录下了这样的一句话：“周灵王二十四年，齐庄公六年，春三月乙亥，崔杼弑齐庄公光于其府。”崔杼的罪

行最终被真实地记录了下来，为后世留下了真实的历史资料。齐国太史兄弟不畏强权，前仆后继，秉笔直书的精神也被后人记录在了史册当中，为后世所不断传诵。

齐国太史秉笔直书，其实事求是的态度和不畏强权的精神可以说是“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永远值得后人效法。

支公养鹤

古时候，有个名叫支公的人，十分喜欢仙鹤。他经常来到仙鹤出没的地方，远远地看着仙鹤觅食、散步，对于仙鹤的一举一动，他都看得入了迷。他不时地想：自己身边要是能有仙鹤来作伴，那是一种多美好的事啊！

后来，支公搬到了剡溪东岇山居住，一位老朋友深知支公的爱好，于是送给他一对小仙鹤。支公看见这个礼物高兴极了，就像是对待自己的儿女一样来照顾仙鹤，给它们吃最好的食物，无微不至地照料着它们。在高兴的时候，支公经常把仙鹤搂在怀中，跟它们说话。在支公的精心照顾下仙鹤长得很健康。活泼可爱的仙鹤也让处于晚年的支公一点也感觉不到寂寞，支公把仙鹤当作伴侣，仙鹤常常跳舞给支公欣赏，时间长了，支公和仙鹤之间产生了深厚的感情。

随着时光的流逝，小仙鹤也慢慢长大了，羽毛也长齐了，它们天天展开翅膀，想飞到遥远的属于它们的地方去。支公实在是喜欢仙鹤，舍不得放它们走，犹豫不决，最后，支公想到一个办法，用剪刀把仙鹤翅膀上的羽毛都剪短了。

果然，仙鹤的羽毛被剪短后无法再飞来，它们总是展开翅膀，扑打一阵，然后看着天空，然后转头看着翅膀，无可奈何地低下了头，无精打采地来回徘徊。仙鹤没有了生气，失去了活力，没有像以前那样跳舞了，一天天憔悴下去了。

对与仙鹤的这一切，支公都看在眼里，让他十分心疼。他对自己以前的行为感到后悔，对自己说：“既然仙鹤有飞上云霄，去见识那更为广阔天空的志向，我怎么又只顾自己的意愿，强行将它们留在我自己的身旁，当成自己的玩物呢？”

支公想通以后，对两只仙鹤进行了精心地饲养，它们的翅膀很快又再次长成了。支公把仙鹤带到野外，然后它恋恋不舍地对它们说：“仙鹤啊！快点飞吧，到辽阔的天空去寻找你们的理想去吧！”仙鹤展开翅膀，拍了几下然后飞上了蓝天，在支公头上盘旋了几圈，不断地鸣叫着，好像是在表达感谢他的恩情，然后向遥远的天边自由自在地飞走了。

支公虽然喜欢仙鹤，舍不得放他们离开，但是他懂得仙鹤的志向，最终放走了仙鹤，这才是爱鹤的真正表现。老子提出“道法自然”的观点，就是告诫人们要按照规律来办事，不去做违背自然规律的事情，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馒头的由来

古代人之所以把馒头称作包子，是因为馒头里有肉馅的缘故。清代时，北方地区才把带馅的馒头称作包子，而不带馅的称为馒头。关于馒头的起源，距今已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它的创造者据说与三国时期的诸葛亮有关。



孔明兴兵征孟获

诸葛亮用馒头来祭祀，做到了既不滥杀无辜，又不违背当地的风俗，可以说是顺应了自然之道。

蜀汉建兴三年（225年）秋天，诸葛亮采用攻心战，七擒七纵收服了蜀国西南少数民族部落首领孟获，与当地的少族民族建立了良好关系之后，班师回朝。当蜀国大军来到泸水时，忽然天空阴云密布，

刮起了大风，巨浪滔天，军队无法渡过河流。诸葛亮对天文地理有所研究，对天气的变化十分熟悉，但是天气突然的变化，也让他感到迷惑不解。诸葛亮急忙请教前来相送、对当地地理气候十分熟悉的随从。随从说："这个地方几年来一直都在打仗，很多士兵都在这里战死了，这些客死异乡的士兵的冤魂经常出来作怪，凡是从这里渡水的，必须要进行祭供。"诸葛亮听到这里，想起这些为了国家的利益，战死他乡的战士，现在战争结束了，活着的将士们得胜回朝，他们却永远地留在了这里，成了异乡的孤魂，祭祀他们是应该的。诸葛亮想到这里，就问随从需要什么来做作祭品。随从回答："要用七七四十九颗南蛮的首级来祭供才能够平安无事，而且来年的庄稼一定会丰收。"诸葛亮一听，心想：如今在河水中作祟的既然是冤魂，如今再用这些首级去祭祀，这不又是无缘无故地增加四十九个冤魂吗？如样往复循环，冤魂不就越积越多了吗？泸水就再也没有安宁的日子了。再说，用刚刚归顺自己的"南蛮"首级去做祭品，这也不合适，代价也太大了。

诸葛亮经过思考后，决定不用人头祭祀泸水。他来到泸水边上，看见岸边阴气四起，汹涌的河水奔流不息，河边的将士和战马处在惊乱当中，看来不进行祭祀是不行的。当地的人对诸葛亮说："自从上次丞相渡过了泸水以后，到了晚上，水边就不断有鬼哭神号。从黄昏到天亮，从来没有断绝过。"诸葛亮一听，原来事情出在自己的身上，怎么能够牵连这些无辜的军民呢？于是决定亲自去祭祀。但是用什么来做供品呢？诸葛亮左思右想，最终想到一个办法，那就是用另外一种物品去替代首级。他下令士兵去杀牛宰羊，然后把牛羊肉剁成肉酱，做成肉馅，用面粉把肉馅包住，做成人头的模样，放入蒸笼里蒸熟。当肉和面粉做的祭品左后以后，诸葛亮把这些祭品拿到泸水边，亲自摆放在供桌上面，祭拜了一番，然后把祭品一个个扔进了泸水中。诸葛亮祭祀完后，泸水上空顿时云开雾散，风平浪静，大军顺利地渡了泸水。后来，这个替带人头作为祭品的东西，就被称作"蛮首"。打那以后，人们经常用"蛮首"作供品进行各种祭祀。

但是这个东西称为“蛮首”实在是太吓人了，人们就把“蛮”字改成“馒”字，而且“首”、“头”同义，后来就把“蛮头”称作“馒头”。久而久之，馒头就成了北方人的主食品了。现在，馒头已经遍布全国各地，而且还传到世界各地。

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就是要求人们不要违背这个“道”。诸葛亮何尝不知到这个道理？河流有其自然法则，用人头来祭祀河流是无济于事的，但是又不能够违背当地的风俗，只好用“馒头”来代替人头来做贡品，以此来告慰那些在战争中牺牲将士的英灵。

马隆磁石吸敌兵

西晋咸宁五年（279年）正月，凉州刺史杨欣与羌族关系不和睦，鲜卑首领秃发树机能率领鲜卑族人民举行反晋起义。不久，起义军杀死了凉州刺史杨欣，攻陷了凉州，阻断了河西地区与中原朝廷之间的联系，西晋朝廷大震。

凉州重镇被起义军占领，使得晋武帝司马炎坐立不安。这时，司马督马隆向晋武帝司马炎毛遂自荐，愿意招募三千名勇士向西进军，平定凉州的暴乱。晋武帝力排群臣非议，于是任命他为讨虏护军、武威太守，募兵去镇压起义军。马隆受命以后，立即招募勇士，符合勇士的条件是，能靠腰部力量拉开三十六钧强弩的人，并且能够当场立靶测试。就这样，经过层层选拔以后，马隆招募了三千五百名勇士。晋武帝还让马隆随便挑选武库兵器，并且给他提供了三年的军资。

十一月，马隆率领三千多名勇士向西开拔，部队很快渡过温水，进入了凉州地界。当时，凉州城内有数万鲜卑人马。晋军探子经过一番查探后回来报告说，自从晋军兵发凉州后，秃发树机能早已分派重兵占据了有利地形和险要位置，在晋军的必经之路设下埋伏圈；并算好晋军有可能撤退的路线，同时，在再次设下伏乓截断进军的后路。

马隆率领晋军来到了一个山口，他让队伍停下来休息。这时，前去打探消息的探子前来报说：前面是山谷，道路十分狭窄，山谷两旁山似乎有鲜卑的伏兵。

得知这个情况后，马隆立刻命令后续部队将偏箱车推到前面，分给前沿各营，然后让兵士们推着偏箱车向山谷继续前进。埋伏山谷两旁的鲜卑伏兵在山坡上用石块、弓箭向晋军发起了攻击。然而晋军有偏箱车作掩护，挡住了飞箭、流石，基本上没有受到影响，而且还能够一边进行还击，一边继续前进。第一次交锋，秃发树能机的伏兵没能阻挡住晋军，最终以失败而告终。

第一次战斗结束后，马隆让队伍稍做休息，然后命传令士兵到附近的一个地方去运石头。马隆让士兵把运来的石块堆垒在一条窄路的两旁，他知道秃发树机能求胜心切，一定会从这条小道来偷袭晋军。石块布置好后，马隆又让自己的士兵全都换上犀牛皮盔甲。随后，他先派少数散兵诱敌，将敌兵引到这条小道之上。秃发树机能的队伍跟随晋军的散兵，来到了晋军的包围圈。鲜卑士兵对晋军穷追不舍，然而当他们进入那条窄路后，身穿铁甲的鲜卑士兵被两旁的石头吸住，动弹不得。“汉人有妖术！汉人有妖术！”鲜卑兵顿时慌乱起来。而此时埋伏在两旁山峦上、穿着皮革战服的马隆精锐部队冲杀下来，行动敏捷，畅行无阻，吓得鲜卑兵以为有神灵相助，全军溃败。在这次大战中，骄横跋扈的秃发树机能也被晋军杀死了。晋军将士们十分惊叹，说马隆是神人，本领高强，有“定身之法”。

原来，马隆战前曾经对这当地的地理环境进行了仔细的考察，得知这里有一种可以吸铁的磁石。马隆随即联想到，士兵所穿的盔甲都是用铁铸成的，如果把这个特点用到战场上，一定会让敌军猝不及防，从而产生奇妙的效果。就这样，马隆通过这方法，极大地震慑了敌军的心理，一举收复了凉州。

“道”无处不在，磁铁能产生磁场，这就是自然之道。马隆发现并

利用了这一自然现象，最终出奇制胜。这看似神奇的战例，也不过是人类遵从自然法则的结果罢了。

草船借箭

据《三国演义》记载，三国时期，曹操率大军南下，想要征服东吴政权。孙权于是联合刘备一起抗击曹操大军。

蜀国丞相诸葛亮在推动孙刘联盟的建立和运筹对曹军作战的方略中，展现了他的远见卓识和高人一等的才智。当时，孙权手下有位大将名叫周瑜，智勇双全，然而他心胸狭窄，十分忌妒诸葛亮的才华，为解除诸葛亮对他的威胁，他不断寻找着机会。

因为水中交战时需要大量的箭，周瑜于是借这个机会，以对曹军作战急需箭为名，委托诸葛亮在十天之内负责赶造十万支箭；一方面吩咐工匠故意怠工拖延，并在物料方面给诸葛亮出难题，设置各种障碍，使诸葛亮不能够按期交差，然后周瑜再名正言顺地除掉诸葛亮。布置好圈套后的第二天，周瑜召集将领来到营帐，并邀请诸葛亮一起议事。当周瑜提出让诸葛亮在十天之内赶制十万支箭时，诸葛亮却出人意料地说只要三天就可以完成，并且立下了军令状，如果完不成任务，甘愿受到处罚。周瑜一听大喜，心想，诸葛亮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三天时间内能够造出十万支箭，因此，诸葛亮此行凶多吉少。诸葛亮告辞后，周瑜就让大臣鲁肃去诸葛亮的处所打探虚实，察看动静。诸葛亮一见鲁肃就说：“三天之内怎们能够造出十万支箭呢？我想请你帮帮我！”忠厚善良的鲁肃回答说；“你自己惹祸上身，你让我怎么帮助你呢？”诸葛亮说：“我希望你能够借给我二十只船，每只船上安排三十个士兵，船只全部用青布幔子遮盖起来，同时还需要一千多个草把子，分别竖立在船的两舷。这样一来，我包管三天之后会有十万支箭，不过有一条，这件事千万不能够让周瑜知道，否则我的计划就很难实施了。”鲁肃答应了诸葛亮的请求，并按照诸葛亮的要求把所有东西都准备齐全了，但是不明白诸葛亮的意思。他见到周瑜后，没

有谈借船的事情，只是说诸葛亮并没有准备造箭用的竹、翎毛等东西。周瑜听了也感到大惑不解。

诸葛亮向鲁肃借来船只、士兵后，按计划准备停当。可是两天时间过去了，诸葛亮却毫无动静，到第三天夜里四更时分，他才秘密地将鲁肃请到船上，并告诉鲁肃要去取箭。鲁肃感到很纳闷，问诸葛亮："到哪里去取。"诸葛亮回答说："你不用问，一会就知道了"。鲁肃被弄得莫名其妙，只好陪着诸葛亮去看个究竟。当天晚上江面上大雾迷漫，对面都看不见人。诸葛亮命令士兵用绳索把二十只船连起来，起锚向对岸的曹军大营开去。五更时分，当船队靠近曹军的水寨时，诸葛亮命领士兵将船只一字摆开，然后叫士兵擂鼓呐喊，故意制造出二十种击鼓进兵的声势。鲁肃见状，大惊失色，诸葛亮不慌不忙地对他说："现在江面上雾气霏霏，曹操决不敢贸然出战，你我在船内放心喝酒，等大雾散尽，我们就返回去"曹操闻报后，以为对方来进攻，但是江面上大雾弥漫，害怕中了埋伏，不敢轻易出战，就从旱寨紧急调来六千名弓箭手一齐向江中放箭，企图以此来阻止击鼓叫阵的"孙刘联军"。一时间，雨点般的箭纷纷射在江心船上的草把和布幔上。过了一会儿，诸葛亮又命船队掉转方向，让船只的另一面受箭，并让士兵加劲擂鼓呐喊。等到太阳出来，雾气要散的时候，船上草把和布幔都密密麻麻地插满了箭。此时，诸葛亮才下令船队赶紧掉头返回。诸葛亮还让所有的士兵一齐高喊："谢谢曹丞相赐箭！"当曹操得知实情时，诸葛亮的船队已经离去二十多里远了，曹军想追也来不及了。船队返回营地后，鲁肃看到船只上的草把子密密麻麻地插满了箭，每只船上至少有五六千支箭，总共有十万多支。鲁肃对诸葛亮佩服五体投地，诸葛亮对鲁肃说，自己不仅精通天文地理，也懂得奇门、阴阳的道理，也擅长行军作战中的兵势和布阵，在三天之前就已经料定会有大雾可以利用。当周瑜得知诸葛亮借箭的经过时，感叹地说："诸葛亮神机妙算，我比不上他。"

"道"是一种规律，一种自然的规律，人们可以依照这个规律来行

事。诸葛亮精通天文地理，能够根据自然规律来预料天气的变化，从而圆满地完成了造箭的任务。这是对老子“道法自然”的生动诠释。

吴权借潮歼强敌

南汉大有年间，南汉将军杨廷艺起兵反叛，率领爱州军攻打交州，并自立为安南节度使，并派属下吴权在爱州留守。大有十年（937年）三月，交州将皎公羡杀了杨廷艺，取而代之，激起了杨廷艺旧部的愤怒，交州军中大小摩擦不断。吴权得知这个消息后，于大有十一年（938年）十月，率领爱州军攻打皎公羡，两军在交州展开了激战。由于皎公羡平日里对士兵非常刻薄，因此，双方交战后，不堪压迫的交州士兵纷纷倒戈，投降了吴权。皎公羡抵抗不住，只好派使者用重金贿赂南汉王刘□，请求他派兵前来搭救。

南汉王刘□手握重兵，他早就对交州存怀有觊觎之心，只是一直苦于找不到借口。如今机会来了，他岂能够轻易放过？于是急忙派儿子刘弘操为静海军节度使，率领战舰向交州进发，自己亲率大军殿后。

崇文使萧益觉得这次出兵有些仓促，于是向刘□进谏说：“王爷，我军现在这么仓促地出兵打仗，是否有考虑不周全的地方？海路不想陆路，路途遥远，风险难以预料。而且吴权这人又十分狡诈，我军千万不可要冒险出兵啊。大军长途行军，应该多用向导，然后再向前进军。”刘□对萧益说：“现在时间紧迫，已经顾不得这些了，你就不要多说了。”刘□决心已定，皱了皱眉头，不想让萧益继续说下去。

不久，刘弘操率领先锋船队抵达交州海湾的入口处，结果遇上了吴权军的几艘小船，正朝南汉军开了过来。刘弘操见状，下令各船只全速前进。

吴权军的几艘小船见南汉军大队船队冲了过来，便调转船头向交

州海湾方向逃跑。刘弘操下令南汉军全力追赶，企图将这几艘小船一举歼灭。就在南汉军追着吴权军的小船不断深入交州海湾时，海水开始退潮了。吴权军的船只比较小，在退潮时已经顺利溜走了。然而南汉军的船只较大，行动不便，海水退朝后，他们想调转船头，却不料船底触碰到水底硬物，被卡住了，全都动弹不得。

这时，埋伏在四周的吴权军纷纷出动，向南汉军冲了过来。一时间，杀声震天，南汉战船无法行动，在吴权军的强大攻势面前，只有挨打的份儿。一多半的士兵落入水中淹死了，刘弘操也落入水中，被吴权军打死了。

原来，吴权早就知道南汉军要来进攻的消息，于是利用海水涨潮落潮的这个规律，在海湾中布下了铁尖木桩阵，故意用轻便小船去引诱南汉军，使其进入伏击圈。

吴权懂得海水涨潮落潮的规律，顺应了自然，效法了“道”，从而凭借这个规律，击败了南汉军。

喻皓建斜塔

喻皓是北宋时期著名的建筑家，擅长建筑多层的宝塔和楼阁。他在长期的实践中，勤于思索、并善于向别人学习，因而在木结构建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北宋初年，此时天下还没有完全统一。当时占据杭州一带的吴越国王派人在杭州梵天寺建造了一座方形的木塔。然而当这座木塔才刚建好三层的时候，吴越王就登上了木塔，感觉到塔身有一些摇晃，于是问工匠这是什么原因。负责施工的工匠对吴越王说：“塔才建了两三层，而且现在塔上还没有铺上瓦片，塔的上面太轻，所以人站上去时会感觉到有些摇晃。”吴越王听了，觉得有些道理，没有再说什么。然而等木塔建成，铺上瓦片以后，人们登上木塔时，塔身依然摇

摇晃晃。那个工匠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一时没想不出好的办法，害怕被吴越国王责备。后来，工匠听说喻皓对于木塔的建造很有研究，于是让妻子前去拜访喻皓，请教解决的方法。喻皓笑着说：“这个问题其实很简单，只要在木塔的每层都铺上木板，然后用钉子钉住就可以了。”那个工匠听了喻皓的方法后，按照照这办法去做，果然塔身变得稳定了，人走上去时不会摇晃了。

喻皓的这个办法十分科学，木塔的每层的木板用钉好以后，整个木塔就能够连接成为一个紧密相连的整体。当人们走在木板上时，压力就会分散开来，各个面同时受力，相互支持，木塔自自然而然就稳定了，这是应用了整体箱形结构的方法。从这例子上我们可以看出，喻皓是十分了解木结构的特点和受力情况的，虽然他没有来到现场，但是依然能够根据对方的表述，准确无误地指出了问题的所在，说明他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北宋太平兴国（976～984年）时期，宋太宗想在京城汴梁的开宝寺建造一座十一级的木塔，便全国各地抽调了一批能工巧匠和擅长建筑艺术的画家来到汴梁，对木塔进行设计和施工。喻皓也被宋太宗选中中，并且受命负责主持木塔的建造。

为了把这座木塔建好，喻皓事先制作了一个木塔模型。塔身结构为八角十三层，各层的面积由下到上逐层缩小。当时，一位名叫郭忠恕的画家认为喻皓的这个模型逐层缩小的比率有些不大恰当。喻皓对郭忠恕的这个意见十分重视，对木塔的模型尺寸再次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修改，确定无误后才破土动工。

在众多工匠的共同努力下，端拱二年（989年）八月，这座雄伟壮丽的八角十三层琉璃宝塔终于建成，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开宝寺木塔。整个塔高三百六十尺，是当地数座塔中最高的一座，也是最为精巧的建筑物。可是在塔建成以后，人们却发现塔身向西北方向稍微有些倾斜，于是感到很惊奇，于是去问喻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喻皓对前来询问的人解释说：“京师地势平坦，没有高山，一年当中主要刮西北风。木塔的塔身稍微向西北方向倾斜，为的就是抵抗从西北方吹来的风力，我估计一百年后，塔身就会被风所吹正。”原来，塔身的倾斜是喻皓有意这样做的。由此可见，喻皓在设计这座塔时，不仅注意到了修建木塔的工程技术问题，同时还考虑到周围环境、气候对于建筑物的影响。对于高层的木结构建筑的设计来讲，风力的作用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在当时的科技条件下，喻皓能够做出如此样细致周密的设计，实在一个了不起的创造。然而让人惋惜的是，这样一座精美的建筑，在宋仁宗庆历年间被一次火灾所烧毁了，没能够保存下来。

老子的“道”是无形的，是运行不止的，人们可以通过自然的规律来掌握这个“道”，就是做到了效法自然。喻皓在不断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知识和经验，懂得了建筑与周围环境之间的联系和规律，从而能够“出人意料”地建造出合乎自然的建筑。

法如深涧

古时候，有一个名叫董阏于的人，他来到赵国的上地，担任当地的官员。

董阏于初次来到当地，于是想深入民间进行调查，了解民风民情、民心民意。一天，他来到了石邑山地区，看见山中有一条很深的山涧，十分陡峭，就像是斧头削出来一样，似城墙一般雄伟；山涧深百余丈，地势十分险要。看到这个山涧后，董阏于找到住在附近的老百姓，问他们：“住在周围的人有没有人曾经掉进过这个深涧里面？”

有人回答说：“从来没有人掉进去过。”

董阏于又问：“那些年幼的小孩子、聋哑、白痴、疯癫及行为反常的人呢？他们也没有掉进去过吗？”

那个人回答说：“也没有发生过。”

董阏于又问：“猪狗牛马等牲畜，也没有掉进去过吗？”

人们依然回答说从来没有过。

董阏于思考了一会儿，说：“为什么一直以来没有人或者是牲畜掉进过这个深涧里去呢？”

老百姓回答说：“这个深涧如此阴森危险，如果有人进去了，那还能够活着出来吗？所以无论是谁，只要走近这个深涧时，都是万分地小心，只能绕道而行，谁也不敢靠近这个危险的地方，就连牲畜靠近这个深涧时，也躲得远远地的。”

董阏于听了顿时豁然开朗，他好像受到了某种启发，不由拍手叹道：

“实在太好啊，我知道如何治理好当地的老百姓了。如果制定出严格的法令制度，然后又严厉地执行这些法令，毫不宽容，让老百姓明白违法就如同掉进这万丈深涧一样有生命危险，那么就不会有谁敢去触犯法律了。这样一来，还有什么事情我不能治理好呢？”

“道”作为一种法则，世间的所有人都要效法“道”，这样就能顺其自然，就能按“道”的准则来改造自然。董阏于通过危险深涧让人望而却步的道理，联想到执法如山，让老百姓遵守法律，从而实现长治久安的道理。

庄子不事权贵

一天，秋高气爽，太阳已经爬到半空，庄子却依然在卧榻上还没醒来。忽然，门外响起了一阵车马驶过的声音，喧嚣不已，不一会儿，就听见有人在轻轻地叩门。

原来这些人是楚威王派来的，威王听说庄子很有才华，于是想招他进宫，担任国相，辅佐自己达成称霸天下的伟业。

为了能让庄子答应出来帮助自己，楚威王派了几位大夫作为使者，带着美酒猪羊，黄金千两，驾驶着驷马高车，郑重其事地来到庄子的家中，请他去楚国。

楚国的使者在门外等了半个时辰，庄子这才睡眼惺忪地去开门。

使者见了庄子，拱手作揖，然后说明了自己的来意，向他呈上了礼单。

面对高官厚禄，庄子却视而不见，仰天大笑起来，他对楚国使者说：

“楚王的好意我心领了！千金是重利，卿相是尊位，请你们回去转告楚王，感谢他的厚爱。”

庄子接着对楚国使者说：“你看见过祭祀用的牛吗？”

楚威王的使者说：“这是诸侯国最常用祭祀用的祭品，经常能见到。”

庄子说道“想当初，牛在田野里自由自在地生活，一旦被选中作为祭品后就被抓入宫中，给予精心饲养，生活条件的确是好了很多。大王对一头牛会这样如此重视，为的是要用它，给好吃的，好住的，目的只有一个，让它献出生命。用它的生命来祭祀。可是如果这头牛不想当祭品，还有可能吗？还能来得及吗？”

楚威王的使者被庄子这样一说，就更加糊涂了。他问庄子道：“先生如此说来，是不是大王想把你当作祭祀的牛？”

庄子没有回答。继续说“去朝廷当官，与这头牛有什么差别呢？

天下的君王，在他势单力薄、天下还没有平定时，常常会四处招揽英才，礼贤下士。然而一旦他们夺取天下后，便会为所欲为，视百姓草芥，视功臣为敌手，到最后就像是一头当作祭祀的牛，生死由不得自己。”

“你们说，这样去做官又有什么好处呢？放弃去观赏大自然的清风明月、荷色菊香，而去选择与别人争名夺利，这岂不是太无聊了吗？”

楚威王的使者看到庄子对于功名利禄如此不屑一顾，也就不再说什么，只好立即告退了。

面对楚威王的高官厚禄，庄子丝毫没有动心，因为他明白“道”是天地万物都自然而然地顺着自己的本性变化，顺循大道而行，所以他坚持去过这样无忧无虑的生活，在平淡当中感悟人生的意义。

李泌替人解忧

李泌是唐朝中期的一个的著名的大臣，他曾经先后辅佐肃宗、代宗、德宗三代唐朝皇帝，官位至宰相，并被封为邺侯。唐朝在唐太宗、武则天以及唐玄宗前期达到了顶峰，然而自唐玄宗后期开始，唐朝不断爆发内乱，藩镇起兵反对中央政府，双方战争不断，导致民不聊生。到唐肃宗、代宗、德宗时期，情况更是日益恶化，朝廷内部官吏腐败，再加上连年的战争，整个国家正处在风雨飘摇的形势之中。李泌就是这在关键时刻担当起了朝廷的宰相。

最初，李泌也是雄心勃勃，一心想着如何帮助皇帝重整唐朝，使唐朝恢复到“贞观之治”时候的鼎盛局面。然而历史规律的发展是人所不能违背的，唐朝在这些年的动乱之后，已经是积重难返了，就算有再多的贤臣来辅佐，也很难去挽救它不断衰败的命运。况且，此时朝中奸臣当道，李泌等少数贤臣在朝廷中出处遭到排斥，无法施展自己

的抱负。在多年的官场生涯，李泌逐渐看透了官场当中的黑暗，预感到唐朝正逐渐走向灭亡边缘，于是辞官回乡。可是，李泌辞官以后，朝中没有大臣能够担当起宰相的大任，无奈之下，皇帝只好派人去请李泌出山。然而李泌这时候说什么也不肯再次入朝做官了，皇帝先后派了好几拨人去当说客，但是都没有说动李泌。皇帝非常生气，于是下旨威胁李泌，说如果他不肯入朝，就将他流放到蕲春去。然而李泌选择了违抗旨令，不肯服从。皇帝听说李泌抗旨不来，龙颜大怒，最后果然把他发配到了蕲春。

当时，负责蕲春的防务是韦斌，他对李泌的事迹早有耳闻，对他非常景仰。虽然李泌是作为罪人而被流放到蕲春的，但是韦斌对李泌表现得很尊敬，而且对他十分照顾，给他安排了住所，配备了仆人。韦斌的才能虽然很一般，但是为人十分豪爽，喜欢与人结交朋友，特别是那些有本事、有才华的朋友。因此，他有很多朋友，经常邀请朋友来到自己府上喝酒谈天。

一天，韦斌在家中设宴，然后请朋友来到家中共进晚餐，这其中就包括了李泌。仆人们在凉亭为他们准备了丰盛的酒菜，侍女在一旁提着灯笼给他们照明。

酒席上，大家照例是互相嘘寒问暖，相互敬酒。就在酒宴刚刚开始后不久，不远处传来了“咕咕，咕咕”的猫头鹰的叫声，让人听起来毛骨悚然。当时，民间有句流传十分广的俗语，叫做“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说猫头鹰是丧门鸟，谁家要是有丧事了，或不吉利的事，这个夜猫子准来。韦斌是一个十分迷信的人，在酒席上听到了猫头鹰的叫声，脸色立即就变了，刚才还高兴不已的脸也消失了，取而代之为的是沮丧，为此还痛苦地流下了眼泪。宾客们连忙问韦斌：“您这是怎么了？”韦斌说：“俗话说‘夜猫子进宅，无事不来’。看来我就要走霉运了，可怜我家中上有老、下有小，唉！”说着就更加伤心了，禁不住还哭了起来。宾客们看到韦斌的样子，都被他的话感染了，一时没了兴致，再想到唐朝当前的景况，也许真的预示着没有

好日子过了。李泌坐在那里泰然自若，看到他们一个个愁眉苦脸的样子，哈哈大笑起来，说：“大家都不要伤心，人们一直以来认为夜猫子的叫声是个凶兆，其实它的叫声是吉祥的，大家如果都这么想，那就不会怕它的叫声了，也就不会感到害怕了。来！大家痛痛快快地喝酒聊天！不去听夜猫子叫唤，自然就会没有烦恼了。”宾客们听李泌这么一说，低落的情绪也都渐渐好了起来，开始把猫头鹰的叫声当成是吉祥的声音，甚至还不断盼望着它的声音。于是，在这个夜晚中，大家都喝得十分尽兴，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

故事中的韦斌因为听到了猫头鹰的叫声而悲伤不已，李泌却知道这只不过是自然中的一种现象而已，所以不为所动。懂得了“道法自然”的道理，我们就可以在生活中减少很多困惑。

第二十六章

【题解】

> 在这一章中，老子以“轻”与“重”、“躁”与“静”的辩证关系来阐述“清静无为”的观点。韩非在《喻老》中以君主驾驭大臣的策略来解释这两对矛盾时说，把权术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就是“重”，反之就是“轻”；牢牢占据自己的位置就是“静”，反之就是“躁”。这与老子在第十二章中所说的“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的意思相吻合。老子主张无为而治，反对繁琐轻率的政令。老子所反对的是“轻”和“躁”，也就是轻举妄动。所以，老子“戒骄戒躁”的告诫在今天看来仍有深刻的社会现实意义。

【原文】

重为轻根①，静为躁君②。

韩非子《喻老》：制在己曰重，不离位曰静。重则能使轻，静则能使躁。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君不重则不尊，治身不重则失神，草木之花叶轻，故零落，根重故长存也。人君不静则失威，治身不静则身危，龙静故能变化，虎躁故夭亏也。

王弼《老子注》：凡物轻不能载重，小不能镇大。不行者使行，

不动者制动，是以重必为轻根，静必为躁君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重者制轻，故重为根。静者持躁，故静为君。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重则不摇夺而有所守，故为轻根，静则不妄动而有所制，故为躁君。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持身之道如是，凡君子举事，必先以身为重，然后度所行之事，可全身立名者，方乃施之。所以下重、静、轻、躁四字，乃云不欲胡为轻发，亦不许犹豫也。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迫而后动，感而后应，不得已而后起，则重矣；无为焉，则静矣。

是以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辎，静也。圣人终日行道，不离其静与重也。

王弼《老子注》：以重为本，故不离。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辎，车也。重者，所载之物也。轻躁者贵重静，亦由行者之守辎重，故失辎重则遭冻馁，好轻躁则生祸乱。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静重以自持，则失之者鲜，君子终日行不离辎重，是以履畏途而无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终日行者，行道心也，不离辎重者，以此辎重比身也。其道理者，人心也。心乃神魂所栖之处，若神魂而妄虑妄为，使不守其心而纵其所欲，是为离辎重也。譬如帅师远行而入敌境，岂有弃其军粮而先行焉？先行则失粮，所以君子持身若是。

虽有荣观④，燕处超然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荣观，谓宫阙。燕处，后妃所居也。超然，远避而不处也。

王弼《老子注》：不以经心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君者，守重静，故虽有荣观，当须燕尔安处，超然不顾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荣观在物，燕处在身，身安然后物可乐。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守身之道甚坚如是，且吾有微宝赍持行途间，或曰他处有美玩者，欲与吾同往观之，此所谓荣观。君子但知守己之微宝耳，持心以静，不欲他美者，故燕处超然是也。

奈何万乘⑥之主，而以身轻天下⑦？

韩非子《喻老》：邦者，人君之辎重也。主父生传其邦，此离其辎重者也，故虽有代、云中之乐，超然已无赵矣。主父，万乘之主，而以身轻于天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奈何者，疾时主伤痛之辞。万乘之主谓，王者。王者至尊，而以其身行轻躁乎。疾时王奢恣轻淫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奈何者，伤叹之辞也。天下者，大宝之位也。言人君奈何以身从欲，轻用其身，令亡其位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大物也，有大物者，懔乎若朽索之驭六马，故不可以身轻天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言因有发之矣，昔周穆王乘八骏而游是也。岂不万乘之主以身轻天下？

王夫之《老子衍》：有根则有茎，有君则有臣。虽然，无宁守其本乎！一息之顷，众动相乘，而不能不有所止。道不滞于所止，而因所止以观，则道之游于虚，而常无间者见矣。惟不须臾忍，而轻以往，则应在一而违在万，恩在一隅而怨在三隅，倒授天下以柄，而反制其身。故夏亡于牧宫之造，周衰于征汉之舟。以仁援天下而天下溺，以义济天下而天下陷，天下之大，荡之俄顷，而况吾身之内仅有之和乎？

轻则失根，躁则失君。

韩非子《喻老》：无势之谓轻，离位之谓躁，是以生幽而死。主父之谓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王者轻淫则失其臣，治身轻淫则失其精。王者行躁疾则失其君位，治身躁疾则失其精神也。

王弼《老子注》：轻不镇重也，失本为丧身也，失君为失君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君轻易，则人离散，故失臣。臣躁求，则主不齿，故失君。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重则不威，故失臣。不倡而和，则犯分，故失君。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奈何万乘乃轻身，孰是踈兮孰是亲。宝在眼前凡不识，往教密密论君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纣乃斫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何止乎躁，其不仁甚也。故所以失君。不但天下失君，其纣亡其身矣。

【注释】

①重为轻根：沉稳的是轻率的根本。根，根本、基础。

②静为躁君：宁静的主宰浮躁的。君，主宰。

③辎重：沉重的车辆。

④荣观：众目睽睽下的生活。

⑤燕处超然：无论什么状况都超脱安然。

⑥乘：兵车。

⑦以身轻天下：用轻率浮躁的方式来治理天下。

【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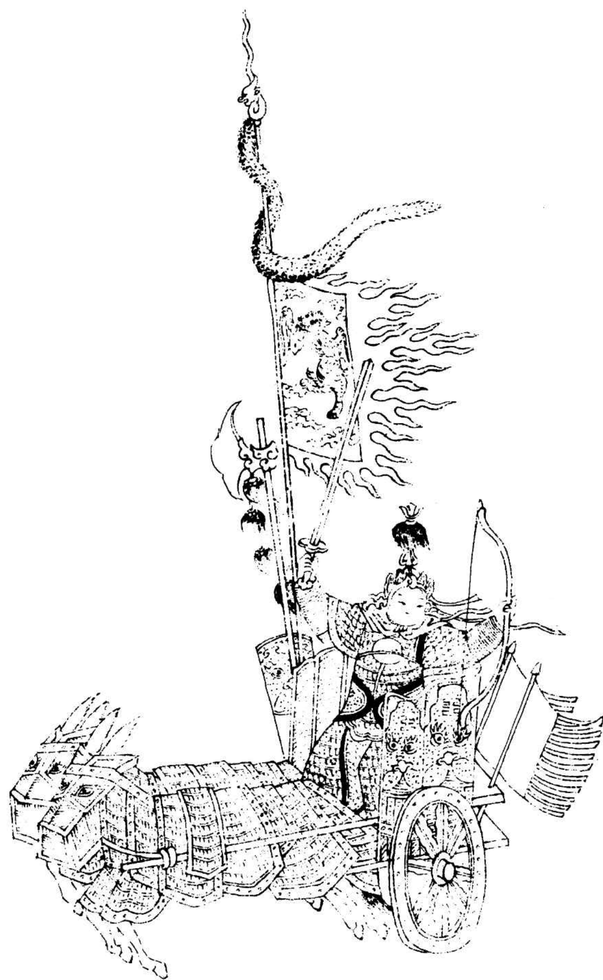
重是轻的根基，静是动的主宰。所以圣人整天行走而不离开装载日常用品等物资的车辆。即使有奢华的生活，他也泰然处之。可为什么大国的君主，要以轻浮狂躁的举动来治国呢？轻浮就会失去根本，急躁就会失去主导。

【读解心得】

在本章中，老子很明确地申明自己心中的为君之道。

“奈何万乘之主，而以身轻天下？轻则失根，躁则失君。”，老子何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呢？让我们先来看看《老子》这本书的写作背景。《老子》写作于春秋时期，老子总结了西周晚期社会动荡的原因，写出了这段话。

在西周晚期，从昭王到宣王的几百年里，曾发生过多次战乱，统治者轻率而急躁地发动战争，给国家和百姓带来了无穷的苦难。看到这些，老子指出，统治者不可以轻率急躁。



国殇将士铠甲战车

一辆兵车叫一乘，拥有一万辆兵车的国家，在当时是实力很大的国家，因为此说『万乘之国』就是指大国的君主。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这是《孙子兵法》的开篇语，是东周兵家的至理名言。这句话表达了兵家们对战争的重视，而且，在《孙子兵法》里，也劝诫统治者要慎于用兵，不可轻率动用军队。

这种思想，与老子“轻则失根，躁则失君”的思想不谋而合。应该说，这种思想在整个动荡不安的东周都是很难得的。

在这里，不得不解释一下“荣观”。很多学者都将“荣”解释为“草木茂盛”，并进而将其解释为“众多”之意，这样解释也未尝不可。但也有另一种解释，“荣”在古时候有“飞檐”的意思，大家都看得到“飞檐”，所以“荣观”就是众目睽睽的意思了。在这里指统治者的生活奢华，是众所周知的。

那么，“燕处超然”又是什么意思呢？在《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中有这样一段话：“夫子之在此也，犹燕之巢于幕上”，用燕筑巢于幕上，比喻处境危险。此处用“燕处超然”来比喻，对于各种情况都能超然处之。

老子在前面章节中曾强调过要轻装上路，而在这章里却说“君子终日行不离辎重”，这说明，在老子看来，“辎重”十分重要，不可舍弃。那么这重要的“辎重”在这里喻指什么呢？就是人民和国家的利益。

这就是《老子》这本书所阐述的为君之道的基本观点：国君要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发动战争和颁布政令不可轻率急躁。

这种思想的正确性，在后来的历史进程中，被无数次证明了。在唐代，唐太宗就是在“民为重，君为轻”的思想的指导下，治理国家，才有了“贞观之治”的几十年盛世。

【释例解读】

项羽的失败

公元前206年，秦王朝灭亡，项羽率的楚军和刘邦率领的汉军为了争夺天下，爆发了战争。公元前205年夏，项羽在彭城击败刘邦，

汉军无奈退往荥阳，楚军乘胜追击，双方在荥阳一带对峙了。

公元前204年，楚军切断敖仓与荥阳的汉军粮道，并将荥阳团团包围，在楚军的攻击下，荥阳岌岌可危。城内的刘邦感到形势危急，于是急忙向项羽求和。然而项羽听从了谋士范增的计策，拒绝了刘邦的讲和请求，并决定乘胜追击，大有一举攻克荥阳、生俘刘邦的气势。刘邦此时虽然势单兵弱，但是他手下有一帮善于用计的人，谋士陈平向他建议，对楚军内部实行反间计，设法离间项羽和范增之间的关系。项羽这个人有勇无谋，中了刘邦设下的计谋，果然对范增产生怀疑，以为范增勾结汉军，从而削去了他的兵权，并将他驱逐出军中。范增蒙受了这个不白之冤，心中愤愤不平，在途中生病死了。从此以后，项羽失去了范增的帮助，耽误了许多战机。

当时荥阳四处，楚军被围得滴水不漏，形势对汉军十分不利。相貌与刘邦颇为相似的大将纪信为了解除刘邦的危险，保全汉军的实力，决定由自己假扮刘邦，然后让刘邦乘机逃走。在陈平的劝说下，刘邦只好同意了这个计谋，让让纪信假扮成自己出荥阳东门向楚军诈降，自己则乘机由西门出逃。围城的楚军以为荥阳城中粮食吃尽，无力再战，听到汉军投降的消息，以刘邦真的要出城投降，于是失去戒备。城里的刘邦看见楚兵纷纷朝东门移动，西门的楚军变得薄弱，于是率领卫士部将从西门突围，逃往成皋。东门那边，等项羽打开刘邦车驾，却不见刘邦。项羽问纪信汉刘邦的下落，纪信从容答道，楚王您上我们大当了，刘邦刚刚从西门逃走了。项羽发现自己上当，一气之下把纪信烧死了。拿下荥阳之后，项羽又占领了成皋。在成皋的刘邦只好再次出逃，向北渡过黄河，来到了修武，在韩信的援助下，他的势力再次壮大起来。刘邦接受了以往作战的教训，决定采用深沟高垒的战术，与项羽作进行持久战，一步步消耗楚军的兵力。同时，不停地派兵袭击楚军的粮草。

秋天，项羽率楚军向进开封、商丘进军，只留下部将曹咎在成皋驻守。临行前，项羽一再三嘱咐他无论如何也不要出城与汉军交锋。

汉军得到这个情报后，屡次来到成皋城下叫阵，不停地对曹咎进行谩骂，曹咎不堪心受到羞辱，一怒之下率部出城，想渡过汜水与汉军决战。当楚军的船只行驶到河中时，被汉军突然袭击，大败而归。曹咎这时才知道上了汉军的当，后悔不迭，自知没有颜面去见项羽，于是自杀身亡。刘邦重新攻取了成皋，并在广武屯兵。

项羽得到成皋失守的消息，急忙回师救援，和刘邦在荥阳东北部的广武山一带相持不下，对峙达几个月之久。项羽急于与刘邦进行决战，此时的楚军缺乏粮草，不利进行持久战。为了尽早结束战斗，同时逼迫刘邦投降，项羽就把原先俘获来的刘邦的父亲押到了广武山上。项羽隔着山涧对刘邦说：“你如果不及时地投降，我就把你父亲放到锅中煮了。”刘邦知道项羽在要挟他，于是故作镇静地说：“当初我俩一起反秦，曾在怀王面前誓盟结为弟兄，所以我的父亲就是你的父亲。如果你一定要煮了我的父亲，那就请便吧。不过，别忘了给我留一碗肉汤”。项羽听了气得七窍生烟，当场就决定将刘太公杀死。这时，一旁的项伯赶紧劝道：“将军，现在不是杀刘太公的时候，杀了他反会对楚军不利。”项羽听了，只好命人将刘太公带回去。

此后不久，刘邦将队伍分为两路，一路继续在荥阳与项羽进行对峙，一面派遣大将韩信率军包抄楚军的后路，相继占领了河北、山东地区。从此以后汉军的后方有了更为巩固的根据地，同时关中的萧何更是源源不断地为刘邦运来大量的人马和粮饷，刘邦逐渐占了上风。而此时的项羽则是兵源缺乏，粮草不足，补给困难，难以和汉军抗衡。后来，在侯公的撮合下，项羽和刘邦定下了停战协议，楚汉以鸿沟为分界线，东西分治，互不侵犯。

协定达成以后，项羽将刘邦的父亲和妻子送还，然后领兵东还，刘邦也打算领兵会关中。后来，张良和陈平极力劝说刘邦趁机灭掉项羽，因为这时项羽兵力衰弱，粮草不足，万一他回到彭城，等于是纵虎归山。刘邦听了赶紧命令追击，同时派人命韩信、彭越以及刘贾火速会合，全力追击项羽的部队。

公元前202年十月，刘邦追上了项羽，但是到固陵时，韩信和彭越的军队还没有到达。项羽向汉军发起了猛烈反击，将汉军击溃，刘邦只得坚守不出。等韩信大军到来时，汉军与楚军经过数次激战，最终韩信采用十面埋伏之计，将项羽紧紧围困在垓下。

这时的楚军所剩的兵士已经很少了，粮食也没有了。夜里，围困项羽的汉军唱起了楚地的民歌，使项羽以为汉军已经占领全部楚地。走投无路的项羽在营帐中和心爱的虞姬里饮酒，乘着酒力慷慨而歌："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虞姬唱道："汉兵已略地，四放楚歌声。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虞姬唱完，当着项羽的面含泪自刎。项羽抹去眼泪，率领八百名名骑兵趁夜突围。第二天，汉军才发现项羽已经突围而去，于是立即追击。项羽等人向东撤退，最后被汉军骑兵追上，双方经过激战，随从只剩下二十八人。项羽感到没有颜面去面对江东父老，最终在江边自刎。至此，楚汉战争以项羽的失败而告终，刘邦统一了天下。

刘邦知人善用，所有常有谋士在他身边为他效力，这就是"不离辎重"。项羽刚愎自用，不但失去了"辎重"，而且因为躁动"失君"，这就是他最后败给刘邦的主要原因。

木匠皇帝朱由校

中国古代称皇帝为天子，既然是天子，必然会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但是天子的身份也使得他们不能无拘无束地过着平民一样的生活，明代就有这样一位天子，如果他不做皇帝，肯定会是一个很好的木匠，这个人就是明熹宗朱由校。

明熹宗时期，金兵不断地侵扰边境地区，国内则不断发生农民起义，此时正是国难当头，内忧外患的时期。然而明熹宗却不务正业，将国家大事抛在脑后不顾，整天与斧子，锯子、刨子打交道，只知道

制作木器，盖小宫殿，成了名副其实的“木匠皇帝”。

朱由校在中国古代的帝王当中是一位很有特色的皇帝，他自幼便有木匠的天分，心灵手巧，在制造木器方面有着浓厚的兴趣。凡是刀锯斧凿、丹青髹漆之类的木匠活，他都要亲自操作，乐此不疲，甚至废寝忘食。他制作的漆器、梳匣、床等，都装饰有五彩，十分精巧，一般的能工巧匠也只能望尘莫及。据史料记载：明代天启年间，匠人们制造出来的床十分笨重，需要十几个人才能够搬得动，而且用料多，样式也十分普通。明熹宗了解到这个情况后，便亲自设计图样，锯木钉板，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制造出了一张床。这个床的床板不仅可以折叠，而且携带、移动都十分方便，床架上还雕镂有各种各样的花纹，看起来美观大方，当时的工匠也被他的工艺所叹服。

明熹宗还善于用木材制作做一些小玩具，他做出来的木头人，男女老少，有着各自的神态，五官和四肢一应具备，动作也是惟妙惟肖。熹宗还让内监把制作好的木头人拿到市面上去卖，市面上人都纷纷出高价来购买，这让熹宗愈加高兴，常常做到半夜也不去休息，而且还让身边的太监来帮忙。

明熹宗对漆工活也是十分在行，从漆的配料再到上漆，他都是亲自动手，并且在上漆时候喜欢创造出一些新的花样，然后让一旁太监来欣赏，然后做出评论。熹宗还有着高超的雕镂技艺，他喜欢在木制器物上进行镂雕，他曾经制作出十座护灯小屏，然后在上面雕刻了《寒雀争梅图》，十分形象逼真。此外熹宗也喜欢雕琢玉石，也有着较高的技术，他常常用玉石雕刻出各种各样的印章，然后赏赐给身边的大臣、宫监等。

明熹宗对傀儡戏十分感兴趣，当时的木像用轻木雕镂而成，有海外四夷、蛮山仙圣以及将军士兵等等。熹宗看戏看得是如醉如痴，做小木人也是如此。他看到兴头上时，也会施展自己高超的手艺，他做出来的木像形象不一，约高两尺，有双臂但是没有腿足，都涂上了五

色的油漆，彩画如生，并且在每个小木人的面的平底处安上了一个拘卯，用三尺多的竹板来做支撑。另外，熹宗还有一个用大木头凿成的方木池，木池长宽各一丈，里面的水装了七分满，水中放入了蟹虾、活鱼、萍藻一类的东西，使其浮在水面上。然后再用凳子把小方木池支起来，用纱布把周围围成来作为屏幕，竹板在围屏下来回游移转动，形成了一个水傀儡的戏台。有一艺人站在屏幕的后面，根据剧情的变化将小木人用竹片托浮在水面上，游斗玩耍，锣鼓喧天。当时宫中经常表演的剧目主要有《三保太监下西洋》、《八仙过海》、《东方朔偷桃》、《孙行者大闹龙宫》等，都有着新奇的装束，扮演十分巧妙，栩栩如生。

除了喜欢木工活之外，熹宗在建筑方面也有一定的造诣，他曾经仿乾清宫形式，在庭院中制作出了一个小宫殿，高仅为三、四尺，精美绝妙，巧夺天工。熹宗也喜欢盖房屋，常常在房屋建成以后，兴奋得手舞足蹈，来回不停地欣赏，但是等高兴劲过去以后，又让人将其毁掉，重新依照新的样式来制作，从没感觉到厌倦，他把治国平天下的事，远远地抛在了脑后，无暇去过问。奸臣魏忠贤看准了熹宗的这个喜好，抓住这个良机，常常趁熹宗在引绳削墨的时候，拿着公文去请熹宗做批示，熹宗此时正是兴趣最浓的时候，觉着这时批示会影响自己的兴致，于是随口说：“我已经知道了，你自己照章办理就是了。”明朝历代有旧例，凡是大臣的奏本，必须由皇帝御笔亲批；如果是例行的文书，则是由司礼监来代拟批词，也要写上遵阁票的字样，或者是奉旨更改，用朱笔批示，称为批红。熹宗痴迷于制作木器、房屋，于是把上述的公务一概都让魏忠贤去处理，魏忠贤借这个机会排斥异己，专权误国，而明熹宗却对此目无所见，耳无所闻，任由奸臣横行。

朱由校作为一国之主，不顾国家、人民的生死存亡，沉迷于木匠活而不能自拔，以致奸臣把持朝政，整治黑暗，民不聊生，与老子“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的思想背道而驰，最终使明王朝走向了灭亡

的道路。

自毁长城

檀道济，南北朝时期宋朝著名将领，他自幼年父母双亡，由兄长和姐姐抚养成人。檀道济便侍奉哥哥和姐姐，为此受到人们称道。东晋元兴三年（404年），檀道济跟随同乡刘裕镇压孙恩、平定桓玄之乱，被封为吴兴县五等侯。义熙六年（410年），檀道济升为杨武将军、天门太守，率军镇压卢循起义，身先士卒，屡获战功。此后，檀道济不断升迁，先为安远护军、武陵内史。又为太尉参军，拜中书侍郎，转任宁朔将军，参太尉军事、冠军将军等职。

义熙十一年（415年），檀道济还参加了平定荆州刺史司马休之的作战。当时羌族贵族姚苌建立起来的后秦，历来威胁东晋。刘裕在攻灭南燕和益州割据势力后，谋伐后秦。义熙十二年（416年）二月，后秦国主姚兴病死，太子姚泓即位，兄弟争位相杀，关中顿时骚乱。六月，并州匈奴部落聚众叛乱。同时，夏国赫连勃勃乘机起兵扰秦边境。后秦内外交困，国力大减。义熙十二年（416年）八月，刘裕乘机兴师北伐后秦，檀道济与王镇恶一其担任先锋，连战连捷。十月，檀率军与王镇恶在成皋挥师，然后占领了洛阳。次年，檀道济率军北上山西，记过出师不利，于是转而挥师南下，与王镇恶会师，合力夺取了潼关。八月二十三日，檀道济会同王镇恶攻入长安，姚泓率投降，后秦灭亡。

晋元熙二年（420年），刘裕称帝，改国号为宋，史称刘宋。檀道济因为拥戴有功，为护军将军，加散骑常侍，守卫京城。又以佐命之功，改封为永修县公，食邑二千户。永初三年（422年）五月，刘裕病死，年仅十七岁的少帝刘义符即位。檀道济与徐羡之、傅亮、谢晦四人同为顾命大臣，辅佐刘义符处理朝政。九月，北魏明元帝拓跋嗣乘刘裕病市的机会挥师南征。到十二月时，宋在黄河的防线被北魏军击溃，泰山、高平、金乡等郡都被北魏军占领。檀道济于是率兵前

去救援，北魏军得知檀道济前来救援，再加上军中疾病流行，于是退兵。檀道济率军立即前去追击，不想粮道被断，被迫退兵。

刘义符继位以后，嬉戏无度，不听朝臣的谏阻。元嘉元年（424年）正月，权臣谢晦、徐羡之决定废除少帝刘义符，徐羡之、谢晦等人因为害怕将来遭到报复，先后派人将义符的兄弟都杀死了。少帝被废后，刘裕的第三子、荆州刺史刘义隆登基即位，史称宋文帝。

元嘉三年（426年），刘义隆因为不能容忍权臣的种种恶行，向徐羡之、谢晦等人发动反击，任命檀道济为总领军队，捕杀徐羡之，夺回了朝政大权。



檀道济

宋文帝刘义隆继位后，为解除北魏对宋的威胁，即谋划收复北魏在宋永初三年（422年）夺去的河南诸军事重镇。元嘉七年（430年）三月，刘义隆乘北魏刚与北方柔然交战、黄河以南屯兵减少的机会挥师北伐，为解除北魏对宋的威胁，文帝命檀道济统军北伐。宋军前部到彦之进军河南，收复洛阳、虎牢等地。但很快，北魏太武帝亲自率军反击，击溃了到彦之等部，刘宋前线部队一片混乱，很多地方纷纷失守，退驻滑台。翌年一月，檀道济率军前去救援滑台。檀道济领军奋勇前行，大破北魏军，抵达历城。不想北魏军突袭檀道济军，将粮草烧毁，檀道济的将士虽然英勇善战，但是被敌军断了军粮，无法维持下去，准备从历城退兵。这时，檀道济军中有个士兵投降了北魏军，将宋军缺粮的情况如实告诉了北魏的将领。北魏军立即派出大军追击檀道济，企图将宋军围困起来。宋军看到后面有大批的魏军追了上来，军心有些动摇。就在这时，檀道济却突然命令将士停了下来，就地扎营休息。当天晚上，檀道济亲自率领管粮的士兵到每个营寨中查点军队的粮食。一些兵士的手中拿着竹筹唱着计数，另外的兵士则用斗子在不断地量米。北魏军的探子在营外偷偷地朝里面看了一下，看见米袋都装得满满的。探子于是立即回去报告主帅，说檀道济的营里军粮充足，现在明显无法与跟檀道济进行决战。魏将得到这个情报，认为前面投降告密的宋兵是来假投降，来诱使自己上当的，于是把投降的宋兵都杀了。实际上，北魏探子在檀道济营中看到的并不是白米，而是沙土，只不过是檀道济让人在沙土上覆盖了少量的白米而已。最终，檀道济靠他的镇静和智谋，凭借“唱筹量沙”之计保全了宋军，使宋军安全地回师。以后，北魏也没敢轻易进攻宋朝。

元嘉九年（432年），檀道济因为屡立大功，被封为司空，镇守寻阳。檀道济立功无数，威名与日俱增，左右心腹都是骁勇善战的将领，他的几个儿子又多具才气，着引起了朝廷中大臣的猜忌。元嘉十三年（436年），刘义隆久病不愈，执掌朝政的彭城王刘义康担心檀道济会在文帝死后谋反，于是矫诏召檀道济回京。临行前，妻子劝檀道济说：“你有震世的功名，一定会遭到他人的忌惮，自古以来都是

如此。如今朝廷无缘无故把你召回到建康，恐怕会有什么大祸出现啊！”檀道济听了，却说：“我率军抵御外寇的入侵，镇守边疆，从没有想过辜负国家，国家又怎么可能会辜负我的一片忠心呢？”于是坦然入京。结果，檀道济抵达建康后，就被刘义康假托王命，以收买人心、图谋不轨的把他逮捕了。檀道济被抓时，把头巾拉下狠狠地摔在地上，愤怒地说：“你们这是在自毁长城啊！”最终，与檀道济一同被害的有他的十一个儿子，以及薛彤、高进之等亲信将领。檀道济被杀，国人心痛。消息传到北魏，魏军将领弹冠相庆：“檀道济一死，刘宋军中再没有可畏惧的人了！”

檀道济被害以后，刘宋在军事上开始转入守势，北魏军占据战场主动地位，不断南下。后来，北魏军南征，大军抵达长江北岸的瓜步，与刘宋军仅有一江之隔。文帝登石头城向北望去，看敌军逼近，脸上尽是写满了忧愁，长叹道：“如果此时檀道济还在世，宋军怎么会沦落到这种地步！”

檀道济一生为国效忠，他对刘宋政权的重要性，就像的“辎重”般不可或缺，然而最后却被小人暗算，死于非命，结果刘宋政权失去根本，由盛转衰。

后唐庄宗以身轻天下

公元907年，朱温建立梁朝，改元开平，史称后梁。与此同时，在北方地区还有两股较大的势力，一个是据守幽州的刘仁恭，另一个是据守河东的晋王李克用。就在这一时期，北方的契丹族也开始壮大起来，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先后统一了契丹的各部，建立了契丹政权。907年，阿保机率领三十万人马，浩浩荡荡都向云州进发。李克用想与契丹结盟，共同对付朱温，于是与阿保机进行联络，双方在云州东城会面。两人在此次会面中结为兄弟，并且约定时间一起攻打朱温。然而阿保机回到契丹以后，看到朱温的势力大，于是反悔了，另外派人与朱温结成了同盟。

李克用听到这个消息后，气得差点昏了过去。第二年春，李克用连气带累，结果背上长了毒疮，因此病倒了。他知道自己可能再也无法领兵作战了，于是把儿子李存勖喊道到身边，叮嘱他说：“朱温是我们家的仇人，这个不说你也应该知道；刘仁恭以前是我保举上去的，结果他反复无常，最后投靠朱温，与我为敌；契丹人曾经跟我们结盟，结果他们不顾信义，撕毁了盟约，翻脸不认人，转而与朱温结盟。这几口气不出，我死不瞑目啊！”

说着，李克用让人拿来三支箭，然后亲手交给了李存勖，说：“这把这三支箭留在你身边，你要时刻记住这三个仇人，给我们家报仇。”李存勖跪倒在床边，眼中含泪接过了箭，表示会时刻牢记父亲的嘱咐。李克用把事情都交代好后，这才闭上眼睛死了。李克用死后，李存勖接替了他父亲的位置，当上了晋王。他在军中整顿军纪，对兵士进行严格训练，将以往散漫的沙陀族兵士训练成了一支骁勇善战的军队。在完成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后，李存勖决定实现父亲生前的遗愿，消灭仇人。他把父亲生前留给他的三支箭供奉在家庙里，每次率兵出征时，他都会让人把箭从家庙里取出来，然后带在身边，上阵打仗；等打了胜仗以后，再把箭送回家庙。

李存勖率兵与朱温的梁兵进行了数次大战，最终击败了朱温的五十万大军。朱温大军主力被击溃，又羞又气，结果发病死了。李存勖击败朱温后，乘胜追击，攻陷幽州，活捉了刘仁恭和儿子刘守光，将他们押回了太原。公元916年，耶律阿保机建立契丹国，自称契丹国皇帝；五年后，阿保机想建立一个南到黄河，北至漠北的北方大国，于是率兵南下。李存勖亲自率兵迎战，两次击败契丹大军，迫使契丹人退兵。

经过十多年的交战，李存勖基本上完成了父亲遗命。公元923年，李存勖最终灭亡了梁朝，统一了北方大部分地区，然后在魏州称帝，国号唐，史称后唐。这就是后唐庄宗。

唐庄宗在战场上出生入死，不惜生命，是一个骁勇善战的猛将；但是在政治上却是一个昏庸的皇帝。称帝以后，他认为报了父亲的仇，心满意足，认为敌人已经都被消灭了，中原也已经安定了，不再进取，就开始图起享乐来了。他小时候就很喜欢看戏、演戏。当时，晋王府中有一个戏班子，专门在王府中演戏。唐庄宗小时候就常常跟戏班子里的伶人在一起，对演戏十分向往。后来，因为常年在外打仗，他也就把演戏的事情搁在一边。他即位当上皇帝后，庄宗又找回了演戏的癖好，整天跟伶人混在在一起，常常面涂粉墨，穿上戏装，登台表演，不理朝政，将国家大事丢在一旁，并给自己起了一个艺名，叫“李天下”。有一次，他登台表演，在台上连续喊了两声“李天下”，一个伶人上去扇了他两个耳光，其他的伶人见了大吃一惊，吓得出了一身冷汗。唐庄宗被打得莫名其妙，问为什么要打他，那个打耳光的伶人阿谀奉承他说：“理（李）天下只有皇帝一个人，你叫了两声，还有一个是谁呢？”唐庄宗听了不仅没有责罚，反而给予伶人赏赐。

伶人们受到庄宗的宠幸，可以自由进入宫中，与皇帝打打闹闹，而且还侮辱朝中的官员。官员们被伶人欺负，心里虽然愤怒不已，但是敢怒不敢言，谁都不敢拿他们怎么样。有些官员为了求他们在庄宗面前为自己说几句好话，还争着给他们送礼，以此来讨好他们。当时有个伶人名叫景进，专门替庄宗刺探官员们的言行。谁要是不讨好他，他就会在庄宗面前说那人的坏话，就会遭到迫害。所以，官员们如果看见景进，没有一个不害怕的。

唐庄宗置身经百战的将士于不顾，却要封无寸功的伶人去当刺史。有大臣劝阻他说：“如今新朝刚刚建立，许多与陛下一起身经百战的将士，还没得到陛下的封赏，现在反倒让没有功劳的伶人当刺史，只怕会引起众人的不服。”对于大臣的忠告，唐庄宗根本不理会，照样派伶人当了官，一些将士得知后，怨声四起。此外，李存勖还下令召集在各地的原唐宫太监，把他们作为自己的心腹，担任官中

各执事和诸镇的监军。将领们不断受到宦官的监视、侮辱。同时，李存勖又派伶人、宦官四处抢夺民女，带入宫中，有一次，竟然抢了驻守魏州将士们的妻女一千多人，搞得众叛亲离，怨声四起。不出几年，后府朝廷内部先乱了起来。公元926年，庄宗听信宦官谗言，冤杀了大将郭崇韬。另一战功卓著的大将李嗣源也险遭杀害。

李嗣源深受将士的拥戴，面对当前不利的局势，决心反对唐庄宗。他率兵进入汴京，准备自立为皇帝。唐庄宗在洛阳听到这个消息后，想赶回汴京，结果半路上得知李嗣源已经进了汴京。各地将领纷纷起来支持李嗣源，庄宗知道自己大势已去，急忙返回了洛阳，一路上兵士逃走一半。

唐庄宗回到洛阳后，试图抵抗李嗣源的进攻。庄宗阵中的亲军指挥使郭从谦原来也是个伶人，曾经拜大将郭崇韬为叔父。郭崇韬被冤杀以后，郭从谦一直怀恨在心，趁着这个有利时机，发动叛变，杀入了宫内。唐庄宗此时想抵抗也来不及，在混乱之中被箭射中死了。

后唐庄宗李存勖勇武多谋，征南征北战，建立了后唐政权。但是，他取得胜利后便忘了以前栉风沐雨的艰苦生活，以为该享乐了，该安逸了。结果宠信伶人、宦官，奢侈荒淫，致使将士、百姓怨声载道，背离了“圣人终日行不离辎重”的为政之道，因此才导致了他最终死于非命。

贝利戒烟

世界球王贝利被人们称为“黑珍珠”，是世界足球历史上享有盛誉的足球运动员。在贝利很小的时候，他酷爱足球运动，并且已经显示出了他在这方面的天赋，并且取得了不少优异的成绩。有一次，小贝利参加了一场十分激烈的足球赛。比赛结束后，同伴们一个个精疲力竭，累得喘不过气来，有几位小伙伴点上了香烟，说是抽烟能够解除疲劳。小贝利见状，也向他们要了一支烟。他开始学会了抽烟，看着

一缕缕淡淡的烟雾从嘴里吐出，小贝利觉得自己很潇洒，陶醉于其中，似乎刚才极度的疲劳也烟消云散了。这一切，全被前来看望他的父亲看到了。

晚上，父亲坐在椅子上问贝利："你今天是不是抽烟了？""是的。"小贝利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事，红着脸，低下了头，准备接受父亲的训斥。然而，让贝利感到意外的是，父亲并没有发火。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走了一会儿，才平静地对贝利说："孩子，你在踢球方面有几分天赋，如果你能够勤学苦练，将来或许会有一些出息。但是，你应该知道，成为一名足球运动员的前提是你必须拥有良好的身体条件，但是今天你却抽烟了。或许你会说，这只是我第一次抽烟，只是抽了一根，保证以后不会再抽烟了。但是你应该知道，有了第一次，便会有第二次、第三次……每次你都会这样想：只是一根而已，不会有严重后果的。但是时间久了，你会对烟逐渐上瘾，这样一来你的身体就会受到侵害，逐渐倒退，到时候你最喜欢的足球也需会因此而渐渐地离你远去。"小贝利听了，头更低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父亲又语重心长地说，"作为父亲，我有责任教育你往好的方向去学习、努力，也有责任制止你的一些不良行为。但是，一个人重要的是自制，我希望你自己做出选择，是向好的方向去努力，还是不断向坏的方向滑去，做决定的是你自己。"

说到这里，父亲问贝利："你是愿意让烟雾中损坏你的身体，还是愿意去做有所成就出的足球运动员呢?孩子，你已经长大懂事了，自己对此做出选择吧！"

说完，父亲从口袋里拿出一叠钞票，然后递给贝利，说道："如果你不愿意做个有出息的运动员，执意要去抽烟的话，这点钱就你拿去抽烟吧!"父亲说完便走了出去。小贝利看着父亲远去的背影，仔细回想父亲说过的话，不由得哭了，他懂得了父亲的苦心，过了好长的时间他才止住哭声。小贝利猛然醒悟了，他拿起桌上的钞票来到父亲面前，说："爸爸，我以后再也不抽烟了，我答应以后要做一个有出

息的足球运动员!”从此以后，贝利不但没有抽过一次烟，还刻苦训练，足球技术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十五岁时，贝利加入了巴西桑托斯职业足球队，十六岁时被选入巴西国家队，为巴西队夺得世界杯立下了奇功。如今，功成身退的贝利已经是拥有众多企业的企业家，但是他仍然不抽烟。

贝利在父亲的话中体会到了父亲的用心良苦，改掉了抽烟的坏习惯，并努力刻骨训练，最终取得了优异的成就，而在他成为富有的企业家后仍然不抽烟，真可谓是“虽有荣观，燕处超然”。

亡国之君李煜

李煜是五代十国时期南唐国君，是南唐中主李璟的第六个儿子，也是南唐的最后一个皇帝，历史上称他为李后主，他的祖父是南唐开国皇帝李弁。李煜937年，出生于金陵，原名叫李从嘉，字重光，后来以“日以煜之昼，月以煜之夜”之意改名为李煜。

李煜自幼就便与众不同，特别是他的长相，有着宽阔的额头，重迭的牙齿，此外有一个眼睛里有两个瞳孔，按照历史上的一些说法，他长着一脸富贵相。李煜多才多艺，不仅擅长书法和绘画，而且有着出众的文笔，有着很深的造诣，再加上厚道的为人，所以备受大家喜爱。依照李煜在几位兄弟中的排行，他是没有机会当上皇帝的，然而他的五个哥哥却死得很早，所以李煜最终被封为吴王，立为太子，成了皇位的继承人。

李煜即位的前几年，南唐的国势就走向了衰落，北面的后周不断进攻南唐，面对后周强大的攻势，他的父亲只好割让江北领土，与后周隔着长江对峙，然而面对后周咄咄逼人的气势，南唐无力进行反击，只能听天由命运，无力挽回败势了。

公元960年，赵匡胤建立北宋以后，李煜的父亲只好将南唐的都

城从金陵迁到了南昌，称为南都，他和朝中的大臣都迁到那里，只让太子李煜留守在金陵。数月后，李璟病逝，李煜登基继位，年仅二十五岁。李煜十分信佛，痴迷佛教，结果被北宋的皇帝所利用。李煜用宫内的财物不停地招募人出家为僧，结果金陵的僧人最多时达上万人。李煜常常退朝以后，与皇后一起换上僧人的衣服，然后诵读经书。僧人如果犯了罪，不会依法惩罚，而是让僧人诵读经书抵罪。北宋皇帝听到这个事情之后，便找来一名口齿伶俐，能言善辩的少年，去南唐面见李后主，与他探讨人生和性命的学说，李后主不加分辨，竟然信以为真，以为这个少年是真佛在世，于是整日与他论佛，从此就不去关注治国安邦了，以及边防守卫的事了。



南唐后主李煜

李煜作为一个文学家，有着非凡的成就，但是作为一个帝王则犯了『轻则失根，躁则失君』的错误而亡国被俘。

李煜从根本上来讲只是一个文人，一个才华横溢的词人，他在书法、绘画和文章都有着极高的造诣。然而在做皇帝方面，他没有皇帝的那种豪气以及统一天下的雄心壮志，所以对军事一点也不感兴趣，即使有将领有出战的意愿，他也会极力地制止。南都留守林仁肇对李煜说，他愿意领数万人马，北上收复旧地。为了不使李煜背负上罪名，林仁肇还为他拟好了开脱的理由：在林仁肇起兵时，李煜对外发布消息，说林仁肇叛变南唐，让宋朝知道这个消息，如果这次出师成功，那么得利的是南唐，如果最终失败，那么就杀他全家来谢罪，李煜不需要承担任何的责任。即使是这样，李煜依然没有同意，只知道在宫中念佛、作词，纸醉金迷，等待着亡国的那天。李煜不敢与北方的后周交战，就连南唐东面比较弱小的吴越他也不敢去征讨，沿江巡检卢绛曾经对他说：“吴越是南唐的仇敌，将来一定会与宋朝一起来攻打我们，做宋军的帮凶，我们现在应该先下手为强，消灭他，解除这个后患。”李煜却说：“吴越有北方大朝做靠山，如果我们攻打它，那么他们就会前来攻打我们，怎么能够轻举妄动，向吴越发起攻击呢？”卢绛说：“我们可以以属地军队反叛为名，先对其进行声讨，然后再向吴越请求援兵，等他们的援兵到来，陛下就可以派兵前去阻挡，臣再率领后续部队悄悄进行偷袭，这样一来就能一举灭亡吴越。”然而李煜对这个建议根本就没有听进去，南唐的文武大臣们也只好作罢，与他一起等待着北宋大军的到来。

公元971年，北宋灭亡南汉后，李煜这才开始害怕起来，为了自保，他上表给宋太祖，表示臣服，并且改唐国主为江南国主，然后把自己的政权降格，把自己下的书不称为诏，而改称为教，对中央的行政机构的称呼也做了改变，比如把尚书省改称为司会府等。

李煜虽然不喜欢武功，没有进行北伐，但是李煜在词上面却有很大的成就。他的父亲李璟就十分有才华，是一个文学造诣极高的词

人，在父亲以及当时浓郁的文化环境熏陶下，李煜的词也达到了一个另一个高度。当时的大臣冯延巳也擅长填词，君臣因此经常在一起切磋技艺，结果因此抛弃国事，导致疆土沦丧，然而他词的成就却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总结李煜的词时，可以发现这个的一个规律，他的词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描写宫廷中的豪华奢侈，以及风花雪月之类的内容，其次是体现心中极度忧愁的心情，最后是在亡国之后，被宋朝软禁时所写出的关于亡国后的词，这一阶段是李煜词达到高峰的时期。

李煜在江南苟且偷安，每天借酒消愁，但是北宋大军此时却加快了南下的步伐。公元974年的秋天，宋太祖赵匡胤派使者去请李煜去开封。李煜此时十分清楚自己如果前往就很有可能回不来了，于是推辞说自己生病，无法前往。不久后，北宋大军抵达长江，准备向南唐进攻。李煜在军事上的无知是惊人的。当北宋大将曹彬在长江上搭起了浮桥，大军陆续过江时，他依然不信，他对大臣说“我也以为曹彬的这个行动就像是小孩玩的游戏，在长江上架桥，自古以来从没有出现过，他怎么可能会成功呢！”宋军突破长江天险，在江南如入无人之境，然后将金陵团团围住了。当前线的将士在拼死抵抗的时候，李煜依然在皇宫中与和尚、道士们谈经论道，赏画作词，一点也不知道外面的情况。有一天，他登上城墙去巡视，才发现城外遍布北宋的旗帜，京师已经被围得水泄不通。李煜才慌了手脚，他连忙让人出去求和。此时的宋军已是势如破竹，断然拒绝了求和的请求。开宝八年（975年）金陵城被攻破，李煜被宋军的俘获，后来被押解到了开封。因为李煜曾经对宋朝称臣，所以宋太宗没有杀了他，而是封他为违命侯，成了名副其实的亡国奴。

南唐后主李煜作为一个文学家，有着非凡的成就，但是但作为一个帝王，他的表现却是极其幼稚、低能。他的所作所为背离了一个君王应尽的职责，真可谓是“轻则失根，躁则失君，”最终让自己成了一个亡国奴，实在是可悲之极。

朱云折槛

汉朝时，有个名叫朱云的人，原来住在鲁地，后来搬到了平陵居住。

朱云这个人就像他的名字一样，年轻时经常云游四方，就像是一名侠客，只要在路上遇见不平的事，就会拔刀相助。由于他长得高大魁梧，有八尺多高，而且好勇善斗，所以他以武功高强而在当地闻名。

就在他度过了四十个春秋之后，一天，他忽然心血来潮，拿着镜子照自己，发现脸上已经布满了皱纹，猛然意识到以前的生活就像是一场梦，糊里糊涂，毫无作为。如果再继续这样下去，这一辈子不就白白过去了吗？他心中感到懊悔不已，不停地对自己说：不行，不行，我一定要改变自己的生活，改造自己的命运！“朝闻道，夕死可矣！”这个时候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应该还来得及！

为了彻底地远离以前的生活，朱云洗心革面，不断四处寻访明师，希望得到明师的帮助，在以后的生活中做一个有学问的人。他跟随白子友先生学习《易经》，了解到了宇宙万物的自然之道；追随萧望之将军学习《论语》，理解了修身治国的知识。他十分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发奋学习、废寝忘食，在经过一番努力后，这两门学问他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两位老师都为他而感到高兴，觉得自己找到了一个可以继承自己学问的学生。经过几年的学习，朱云的学识和品德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人们纷纷传颂他的事迹，再加上他身上的那种义薄云天的气概，使得他成为人们心目当中真正的高士。

汉元帝时，朱云曾经被推荐为御史大夫，但是因为朝廷中一些权臣的阻挠而没能上任。朱云没有因此而气馁，没有把这次失败放在心上，他坚守着一个信念，那就是“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相信自己终有为国出力的一天。

汉成帝时，朱云在一个叫槐里的地方当县令，虽然这是一个很小的官职，但是他依然尽职尽责，勤政爱民，忠心耿耿，所以深受当代百姓的爱戴。

当时，朝廷中有个奸臣名叫张禹，他身居高位，但是贪得无厌，善于阿谀献媚，牟取私利。朱云对张禹这个为非作歹、欺上瞒下的佞臣十分气愤，下决心为国除去这个祸害。于是，他郑重地向朝廷上书，希望能够面见皇帝，向他阐述关于社稷安危的大事。汉成帝得到这个消息后，感到有些意外，但是也同意接见了这个他这个小官。朝廷上，众多大臣站在两旁，朱云不慌不忙，从容不迫地来到殿堂，他来到汉成帝面前，义愤填膺地说："现在朝廷中有这样的一位大臣，对上不能辅佐陛下，对下不能为老百姓造福，身居高位，只知道想着多拿取国家的俸禄，还要欺压百姓。请陛下借给我一把尚方宝剑，将这个佞臣斩首示众，以警戒其他的官员。"

成帝听了感到十分惊讶，问："这个奸臣究竟是谁？"朱云指着张禹说："就是安昌侯张禹！"朱云的话刚说出来，朝廷上立即出现一片惊讶的声音！大臣们面面相觑，有的人暗中叫好，有的人则替朱云捏了一把汗，汉成帝更是十分惊讶，脸上露出愤怒的表情，对朱云喝道："你这个小小的官吏，竟敢在下面诽谤大臣，还在朝堂上辱骂我的老师，罪当处死，不能赦免！"说完，就下命左右把朱云推出去斩首了。御史奉命上前，强行把推朱云下殿，朱云十分激愤，自己一直以来认为英明的皇上，原来也是一个是非不分的人。他不肯就范，但是被御史强行推到了金銮殿外，他紧紧抓住御殿前的栏槛，奋力挣扎，竟把栏槛折断了。他大义凛然地高呼道："我有幸能与跟关龙逄、比干为伍，一起在地下相见，也心满意足，死而无憾了！只是不知道陛下和朝廷的前途将会是怎么样呢？"关龙逄是夏朝的忠臣，因为直谏而被夏桀杀害；比干是商朝的诤臣，因为直谏而被商纣剖腹挖心。朱云将自己比作这两位忠臣，以此来警示汉成帝。

汉成帝此时依然在气头上，似乎什么话也都听不进去。这时，左

将军辛庆忌看到朱云如此的英烈，被他深深地感动。于是挺身而出，卸下自己的衣袍、冠冕以及授印，在地上连续叩头，恳求皇帝收回成命。他说：“皇上，朱云的性情耿直，早已是天下闻名了。如果他的话讲得对，不能杀他；即使他讲得不对，也应该宽容他，以免阻塞言路。臣愿意以死来担保，请求陛下能够免朱云一死。如果您今天把朱县令斩首了，您不同桀、纣一样，成暴君了吗？”辛庆忌说完，竟然把头叩出血来。辛庆忌的这次直言相谏，震醒了汉成帝。汉成帝被这两位诤臣感动了，继而转怒为喜，赦免了朱云。

事后，宫廷总管带人准备去修补被朱云折断的门槛，但被汉成帝禁止了，他语重心长地说：“不要换新的，我要保留这个被攀折断的门槛，用它来时时提醒自己不要被那些奸佞之臣所迷惑，同时用它来表彰像朱云这样直言敢谏的臣子。”

老子说：“轻则失根，躁则失君。”就是说国家的君主要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不可轻率急躁。朱云虽然是一个小小的地方县令，但是置生死于不顾，以人民利益为重直言相谏。汉成帝被大臣以死相谏的精神所感动，继而幡然醒悟，非但没有治朱云的罪，而且连被折断的栏槛也不让人修复，以此来表彰这位忠臣，这是很十分可贵的。

拿破仑兵败俄国

19世纪初，拿破仑在欧洲大陆与反法同盟军进行了数次战争，获得了空前的胜利。为了获得整个欧洲的霸权，拿破仑实行“大陆封锁”政策，企图让法国的死敌、海上帝国英国臣服。当时的俄国为了自身利益的考虑，对法国的不断扩张存有强烈的戒心，于是在参加法国的大陆封锁一段时间后，便退出了与法国之间的联盟，成为欧洲大陆阻止拿破仑实现争夺世界霸权计划的主要力量。俄国的这个举措引起了拿破仑的愤怒和不满，他也因此萌生了通过战争迫使俄国投降的念头。

1808年9月，拿破仑与俄沙皇亚历山大在德国埃尔富特城郊进行会晤，双方进行“友好而和平”的会谈。这次会晤是由拿破仑向亚历山大发出的邀请，其实，拿破仑此次与亚历山大的会晤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了所谓的“友好和平”，他是想要通过这次会谈，向俄国摆出一幅友好姿态，麻痹亚历山大，同时了解俄国在战争方面的准备情况。在此次会议上，拿破仑认为自己有机可乘，于是心中暗自下定决心，计划进攻俄国。

1812年5月，法军占领德国德累斯顿，拿破仑在这里检阅了自己的部队。法军士兵斗志高昂，拿破仑大喜过望，对即将到来的战争充满信心。检阅完毕以后，拿破仑率领六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地向俄国境内进发。沙皇坚决反对拿破仑侵略，但是拿破仑的大军已经向俄国境内逼近。6月23日，法军渡过了涅曼河，进入了在俄罗斯控制下的立陶宛。

开始时，法军的行动似乎十分顺利。法国军队顺利进入敌境，竟然没有遇到一兵一卒的抵抗，法军顺利占领了立陶宛首都维尔纳。涅曼河这边死一般的寂静，在广阔无垠的土地上一个人影都没有。当前的这个情形让拿破仑感到有点不安，于是下令士兵去找几个老百姓来询问情况。然而士兵下去后，左找右找，一个人也没有找到！法军对敌人的动向一无所知，这使得拿破仑心情沉重。原来，在法军抵达维尔纳之前，沙皇让维尔纳城内的俄军和民众全部撤离，并把城里的粮草都带走，然后躲藏起来，使得法军不费一枪一弹就进入了维尔纳。这样一来，拿破仑的军队因为缺乏粮食而很难继续前进。

实际上，沙皇的这个计划成功了。由于长途劳顿，缺乏粮草，拿破仑军中的一万匹军马死在路上。同样，由于饥寒交迫和过度疲劳，许多法军士兵在行军途中倒下了，数十万大军在寂寞清冷的荒野里艰难行进，拿破仑开始意识到这次远征的艰巨性。

拿破仑在维尔纳整整住了十八天，他天天焦急地等待俄军的消

息，然而法军依旧没有找到俄军的踪影。拿破仑只好放弃维尔纳，催促部队加速前进，寻找俄军决一死战。

7月28日，拿破仑得知俄军向斯摩棱斯克撤退的消息，于是率领大军立即向斯摩棱斯克进发。此时，法军的情况十分糟糕。士兵们被炎热的天气和艰苦的行军弄得疲乏不堪，马匹大量地死亡。各种军需物资、粮食供应严重不足，人人饥肠辘辘。然而拿破仑却对这些情况不闻不问，他只想找到俄军，与其进行决战。

8月15日，拿破仑的大军逼近了斯摩棱斯克。这一天，双方展开了猛烈的炮击，疲惫不堪的法国将领只能立刻组织军队攻城。战斗进行得异常激烈，法军遇到了俄军的顽强抵抗。同时，法军将士因为急躁冒进，没能很好地组织其有效的进攻，最终有一万余人在战斗中战死，法军只占领了斯摩棱斯克的近郊，未能占领市中心。

拿破仑看到强攻的办法行不通，于是改变战略，亲自带着三十门大炮向城内轰击，隆隆炮声在俄军阵地中响起。夜幕降临，法军的炮火继续轰击这座城市。这一次，法军的炮轰似乎达到了目的，一阵猛击之后，城里火光冲天，整个天空被映得通红。不久后，城里的俄军便毫无动静了，法军十分高兴，于是争先恐后地进入城中。然而进城以后，法军才发现，俄军已经悄悄撤离了，斯摩棱斯克只是一座空城。俄军在自己眼皮底下溜走，拿破仑愤怒异常，决心孤注一掷，放弃了来年再进攻莫斯科的计划，他不能无功停战，他要继续向莫斯科进军，在那里与俄军决一雌雄。在物资供应极度缺乏的情况下，拿破仑命令部队继续向东行进。

9月7日，法军来到波罗金诺附近，与俄军相遇，拿破仑找到了复仇的机会。波罗金诺距离莫斯科一百二十公里，它虽然只是一个小村，但是有着十分重要的地理位置，它是通向莫斯科的大门，如果占领波罗金诺，就相当于取得了进入莫斯科的钥匙。拿破仑了解到了波罗金诺的地理位置后，立即投入了大量兵力，决心不惜任何代价要把

它占领。最终，法军派出十三万兵力，出动六百门大炮，向波罗金诺村发起了攻击，击败俄军，占领了这个村庄。

就在法军将士为顺利攻下波罗金诺而兴奋时，村庄南面俄军箭头堡阵地的大炮突然向法军发起了炮击。拿破仑见状立即下令炮兵向俄军箭头堡开炮轰击，法、俄双方开始了炮战。法军调动四百多门大炮，向箭头堡发起猛烈轰击，俄军则通过三百多门大炮奋起还击。隆隆炮声，震耳欲聋；浓浓黑烟，铺天盖地。俄、法两军的阵地相距不足一公里，隆隆的炮声震耳欲聋，无数的炮弹落在在双方阵地，满地都是一些高低不平的弹坑。

一阵猛烈的轰击后，拿破仑看见俄军的火力似乎明显减少了很多，认为冲击的时机已经到来，于是命令部队向俄军阵地发起冲击。法军士兵冲出阵地，向箭头堡冲了上去。俄军不甘示弱，向法军进行了猛烈的反击，结果，法军士兵在俄军阵前不断倒下。但是，法军兵力远远超过了俄军，尽管法军伤亡惨重，但是仍然冲到了箭头堡，将俄军团团包围，俄军防守箭头堡的士兵全部阵亡。俄军将领巴格拉基昂闻讯后，迅速调集了8.5万后援部队前去增援。在法军炮火猛烈轰击下，俄军前仆后继，又将箭头堡夺回。

就这样，在一天的战斗当中，法军先后八次夺取了箭头堡，俄军不甘失败，奋力反扑，又八次把箭头堡夺回，每一次的争夺，双方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这天的战斗，法、俄双方共损失人员在8万人左右。到了傍晚时分，拿破仑再次组织兵力，向箭头堡发起了第九次冲击，伴随着轰隆隆的炮声，法军再次向箭头堡俄军阵地发起进攻。俄军在巴格拉基昂的率领下进行反击。突然，法军的一颗炮弹落在俄军阵地上，巴格拉基昂被弹片击中。这位有着“俄国最杰出的军人”的将领倒在阵地上，再也没有爬起来。主帅阵亡，俄军失去指挥，顿时慌乱起来。法军趁势攻入了箭头堡，俄军最高统帅库图佐夫只好下令在前线的俄军撤退。这次争夺战，最后以法军的胜利而告终。

9月14日，拿破仑率领法国军队向莫斯科进发。为了保存俄军的有生力量，库图佐夫被迫放弃莫斯科向后方转移，于是下令全城居民随军队一道撤退，将一座空城留给拿破仑。

9月15日清晨，拿破仑骑马带队进入了浩浩荡荡进入莫斯科城，但此时的莫斯科看上去却像一座空城，法军在空荡荡的大街上几乎看不到任何居民。拿破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最终占领了莫斯科，但是城里什么东西也没有。恼羞成怒的法军在城中放起火来，结果点着了整个城市，莫斯科城烈焰腾空，成为一片火海。大火在莫斯科持续燃烧了好几天，直到一场暴雨的到来，大火才渐趋熄灭。这场大火几乎使莫斯科城的古代建筑化为灰烬，克里姆林宫也未能幸免。拿破仑在莫斯科城里还没有体会够胜利所带来的喜悦，便被大火赶出了莫斯科城。

法军撤出了莫斯科城，但是拿破仑仍没有死心，他认为俄国军队所剩无几，莫斯科已成废墟，圣彼得堡唾手可得，亚历山大肯定会来求和。他派了使者找沙皇商议停战，却被亚历山大严词拒绝。随着冬天的来临，军需物资本来就十分短缺的法军在大火的影响下，补给更加紧张。10月18日，俄军向法军发起突然袭击，法军死伤三千多人。面对严峻的情况，拿破仑感觉到自己的部队在严寒下已经不堪一击，无力再继续占领俄国了，于是决定撤退，而此时他的六十万大军只剩下十万人了。在回国途中，法军不断遭到俄军的伏击，再加上严寒天气，无数的法军士兵倒在雪地中。11月14日，撤退的法军被第聂伯河拦住去路，而此时库图佐夫率领的俄军追兵逐渐在逼近。由于桥梁已被俄军破坏，拿破仑强迫士兵下水架设简易桥，由于天气寒冷，所有下水建造浮桥的人都冻死了，最后只剩下一万多名士兵跟随拿破仑狼狈逃回国内。

莫斯科一战，法军元气大伤。沙皇在法军撤出俄国之后，立即联合奥、普军队向拿破仑发起进攻。1813年，两军在德国莱比锡交战，法军再次遭到重创。1814年3月31日，亚历山大与各国反法联军攻入

巴黎，拿破仑被迫退位。

拿破仑远征俄国，他不顾军队长途跋涉，士兵劳累，粮草缺乏，执意进攻莫斯科，犯了“不离辎重”的兵家大忌。而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拿破仑的浮躁导致了战略决策的失误。为君者不可轻率地发动战争，这正是老子留给后人的戒条。

第二十七章

【题解】

> 在本章中，老子举了几个形象的例子来阐述做事遵循“道”的重要性。“善行”、“善言”、“善数”、“善闭”和“善节”都是“道”在不同情况下的具体体现。老子所认为的无道或失道者都不属于拥有真正智慧的人，而是“虽智大迷”。在这里，“道”可以理解为正确和行之有效的方法，也可以理解为事物发展的规律，按照“道”来做事，就能事半功倍。另外，老子还提到了人尽其才和物尽其用的道理。对于人的心智来说，“道”的最高境界就是“袭明”。

【原文】

善行无辙迹①,善言无瑕谪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行道者求之于身，不下堂，不出门，故无辙迹。善言谓择言而出之，则无瑕疵谪过于天下。

王弼《老子注》：顺自然而行，不造不始，故物得至而无辙迹也。顺物之性，不别不析，故无瑕谪可得其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于诸法中体了真性，行无行相，故云善行。如此则心与道冥，故无辙迹可寻求。能了言教，不为滞执，遣象求意，理证言忘，故于言教中无瑕疵谪过。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所存者神，所过者化，故无辙迹。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故无瑕谪。言行之大，始于拟议，而终于成变化。惟圣人为能善其言行，而成变化之妙。故行无辙迹之可寻，言无瑕谪之足累。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子之道，行人不能知，以其无夸己之言。其又不自矜，既不自矜，何有妄言？妄言既无，安有瑕谪？

王夫之《老子衍》：善行不跖实，善言不执美。

善数③不用筹策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以道计事者，则守一不移，所计不多，则不用筹策而可知也。

王弼《老子注》：因物之数不假形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能了诸法本无二门，一以贯之，不生他见，故无劳筹算，自能照了，既无计算，非善而何？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通于一，万事毕，况非数者乎？故不用筹算，而万殊之变，若数一二。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吾心终日守之以理道，小人将欲窥侮之，其来既非理道，安得不为我所制？其为计乎筹乎？

王夫之《老子衍》：筹策得小忘大。

善闭无关楗⑤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⑥而不可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以道闭情欲、守精神者，不如门户有关楗可得开。善以道结事者，乃可结其心，不如绳索可得解也。

王弼《老子注》：因物自然，不设不施，故不用关楗绳约而不可

开解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兼忘言行，不入异门，心无边境之迷，境无起心之累，虽无关键，其可开乎？体了真性，本以虚忘，若能虚忘，则心与道合，虽无绳索约束，其可解而散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涂隙守神，退藏于密。待绳约而固者，是削其性也。或不言而饮人以和，与人并立，而使人化，则不约而固，孰能解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吾有天下，而守在四夷，民安物阜，君臣同心，军民遂其生而同其志，吾虽无关键绳约而结者，孰能善可开而善可解？所以善闭善结者，皆譬言道养天下之人，则天下之人为吾闭，而为吾结矣，解之乎？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我则不辟，孰能开之。

是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是谓袭⑦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是以圣人常善救人）圣人所以常教人忠孝者，欲以救人性命。（故无弃人）使贵贱各得其所也。（常善救物）圣人所以常教民顺四时者，欲以救万物之残伤。（故无弃物）圣人不贱名而贵玉视之如一。（是谓袭明）圣人善救人物，是谓袭明大道。

王弼《老子注》：圣人不立形名以检于物，不造进向以殊弃不肖，辅万物之自然而不为始，故曰无弃人也。不尚贤能，则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则民不为盗，不见可欲，则民心不乱。常使民心无欲无惑，则无弃人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是以圣人常用此五善之教以教之，故无弃者。密用曰袭，五善之行在于忘遣，忘遣则无迹，故云密用。密

用则悟了，故谓之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善者道之继，冥于道则无善可名。善名立则道出而善世。圣人体道，以济天下，故有此五善，而至于人物无弃。然圣人所以爱人利物，而物遂其生，人乐其性者，非意之也。反一无迹，因其常然而已。世丧道矣，天下举失其恬淡寂常之性，而日沦于忧患之域，非圣人其孰救之？袭者不表而出之，袭明则光矣而不耀。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圣人之心，无善无不善，善者何？盖谓道常善被于人物者，以其常道而常善也，所以无善者，其非理之人物自不善也。所云无善人物者，圣人未尝有心弃之，奈何人物自弃焉？所以不弃而常救者，常道也。若能从斯道者，是谓不弃也。袭明者，圣人因此而终古今承其明耳，故曰袭明。

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之行善者，圣人即以为人师。资，用也。人行不善者，圣人犹教导使为善，得以给用也。

王弼《老子注》：举善以师不善，故谓之师矣。资，取也。善人以善齐不善，以善弃不善，故不善人善人之所取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师，法也。资，取也。善人可师法，不善人可取役使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资以言其利，有不善也，然后知善之为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善教人者，不为人师，乃能使人为善。君子之所在，心善渊，身安乎？荡荡然与相处者，其有学乎？故不善人师，而人善也，所以无辙迹是也，汝知资乎？

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⑧。

韩非子《喻老》：周有玉版，纣令胶鬲索之，文王不予；费仲来求，因予之。是胶鬲贤而费仲无道也。周恶贤者之得志也，故予费仲。文王举太公于渭滨者，贵之也；而资费仲玉版者，是爱之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贵其师）独无辅也。（不爱其资）无所使也。（虽智大迷）虽自以为智。言此人乃大迷惑。（是谓要妙）能通此意，是谓知微妙要道也。

王弼《老子注》：虽有其智，自任其智，不因物，于其道必失。故曰，虽智大迷。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章深旨，教以兼忘，若存师资，未为极致。今明所以贵师为存学相，学相既空，自无所贵，所以爱资为存教相，于教忘教，故不爱资。贵爱两忘，而道自化。师资两忘，是谓玄德。凡俗不悟，以为大迷，故圣人云虽知凡俗以为大迷，以道观之，是为要妙。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善与不善，彼是两忘，无容心焉，则何贵爱之有？此圣人所以大同于物。道之要妙，不睹众善，无所用智，七圣皆迷，无所问涂，义协于此。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知名非实要知情，窍妙之真号袭明。不道善行无辙迹，石中流水岂闻声。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不教人而习我，是谓不贵其师。不与人之物，而人得我之道，是谓不爱其资。如此者似乎无知，乃有机，是谓要妙。

【注释】

①善行无辙迹：擅长走路的人，不会在地面上留下痕迹。迹，脚

步或马蹄等在地上留下的痕迹。

②瑕谪：瑕、谪，均为玉上的疵病，此处喻指人的过失。

③数：计算。

④筹策：是一种古时用来计算的竹制工具，功用与现在的算盘差不多。

⑤关楗：一种金属或木质的门闩，用来关锁门窗。

⑥绳约：指绳索。约，就是绳、索的意思。

⑦袭：保存、含藏的意思。

⑧要妙：精要玄妙。

【译文】

善于行进的不留痕迹，善于言谈的不留破绽，善于计数的不用算筹，善于关闭的不用门闩也使人难以打开，善于捆缚的不用绳索也使人难以挣脱。所以圣人善于用人，就没有被遗弃的人；圣人也善假于物，所以没有被遗弃的物。这就是聪明的极致。所以善人可以做不善人的老师，不善人可以做善人的借鉴。如果不尊重他的教导，不珍惜他的借鉴，即使聪明绝顶，也是最大的糊涂。这就是重要的深奥道理。

【读解心得】

在本章中，老子阐述了很多看似平常的道理。

“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楗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其中行、言、数、闭、结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会进行的动作，但是“行而无迹”、“言而无瑕”、“数不用

筹”、“闭无关楗”、“结不用绳”这就不是人人可以做到了。

老子正是用这种很普遍的事物说明着一个并不普通的道理。他所讲的是“道”，是“袭明”，是“要妙”。

“无迹”是善行者的特征，“无瑕”是善言者的特征，“不用筹”是善算者的特征，“无关楗”是善闭者的特征，“不用绳”是善结者的特征。是否“无迹”，就是善行者与不善行者之间的区别，“无瑕”是善言者与不善言者之间的区别，是否“不用筹”是善算者与不善算者之间的区别，是否“无关楗”是善闭者与不善闭者之间的区别，是否“不用绳”是善结者与不善结者之间的区别。

同理，所有的善人与不善人之间都有一定的区别，那是量的积累带来的质的飞跃。

善人与不善人，又各有用处。“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擅长某事的人可以教不擅长者学习，不擅长者的错误可以被擅长者拿来借鉴。

世上人各有其用，能够视各人的能力、本事进行教育分工的就是圣人，所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

孔子有弟子三千，他根据各个弟子的特征进行教育，使他们都成才，也都在那个混乱的时代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子路少时十分鄙陋，还曾经凌暴孔子，人都说他不会成才，但孔子以礼仪教育他，使他“儒服委质”，后来还以政事闻名，成为孔门七十二贤之一。这正说明“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

圣人之所以“善救人”，正是因为他能看到不善人之所以不善的弱点在哪里，并因材施教，使不善人成为善人；或者看到某方面虽然不善，但其他方面却很擅长的人，使他去到该去的位置，这就是“袭明”。

当然，“袭明”也是要在了解“道”的基础上才能产生的态度和看法。“道”就是事物本来的规律，在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中时时体现着。

圣人就是在看到人本身的“道”之后，才会有“袭明”的作法，才会“善救人”。

而另一个方面，所有的成功者之所以成功，一定会有其成功的理由，这就是经验；所有的失败者之所以会失败，也一定有他的原因，这就是教训，从成功者那里学习经验，从失败者那里吸取教训，这就是老子所说的“要妙”。

【释例解读】

庖丁解牛

《庄子·养生主》中有一则“庖丁解牛”的故事：

有一个厨师名叫丁，他替梁惠王宰牛。他的手所接触之处，肩所靠之处，脚所踩踏之处，都发出骨肉相离的声音，宰牛的尖刀刺进去时声响更大。更让人惊奇的是，这些声音竟然没有不合乎音律的，它既合乎舞乐《桑林》的节拍，又合乎名曲《经首》的节奏。

梁惠王赞叹道：“太好了！你的技术怎么会如此高明呢？”

庖丁放下牛刀回答道：“为臣所探究的是‘道’，就是事物的规律，这已经远远超过了对于宰牛这种技术的追求。过去我刚开始学习宰牛的时候，由于对于牛的身体结构还不了解，所以眼中看到的是整头的牛。三年以后，我见到的是牛体内部的肌理筋骨，眼中再也看不到整头的牛了。臣下如今宰牛的时候，只要用意念去触摸牛的身体就可以了，而没有必要用眼睛去观看，就好像感觉器官停止活动了而完全凭借意念在工作。我顺着牛身体内部的肌理结构，劈开筋骨肌肉之间较

大的空隙，沿着牛骨关节间的空穴来操纵刀子，都是顺着牛体本来的组织结构。我的刀从来没有碰到过经络交错的地方、附着在骨头上的肌肉以及肌肉聚结的地方，更何况是股部的大骨呢？技术高超的厨工每年要换一把刀，这是因为他们用刀割肉。技术水平一般的厨工每月就要换一把刀，这是因为他们用刀去砍骨头，刀子自然容易损坏。而臣下的这把刀已经用了十九年，宰过数千头牛，而刀刃却像刚从磨刀石上磨出来那样锋利。牛的骨节之间是有空隙的，而我的刀刃却并不厚，用薄薄的刀刃刺入有间隙的骨节之中，那么在运转刀刃时必然会宽绰而有余地了。因此，臣下的这把刀使用了十九年而仍像刚从磨刀石上磨出来的一样。即便如此，我每当碰上筋骨交错的地方，在那里也难以下刀，于是我就十分谨慎而小心翼翼，精神集中，动作放缓。刀子轻轻一动，骨肉就自然分离，像一堆泥土一样散落在地上了。”

梁惠王听了庖丁的讲述之后说道：“我听了庖丁说的话，真正学到了养生之道！”

牛的身体结构是很复杂的，庖丁解牛，却能一刀下去，轻松简单地将牛分解开来，其原因就在于他掌握了牛的机理。庖丁正是因为熟悉了牛的身体结构，才懂得如何下刀。

这则故事阐明了庄子所奉行的的养生之道。庄子认为，大千世界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矛盾及纠纷，只有像庖丁解牛那样趋利避害，“以无厚入有间”，才能保身、养生。这当然是一种比较消极的人生哲学。但是，我们从中也能得到有益的的启示：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在规律，只有认识并掌握事物的规律，才能像庖丁解牛一样“游刃有余”。这正是“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楗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的奥妙所在。



晏平舌战群雄

人不可貌相，楚国大臣嘲笑晏子的矮小身材，却不知道自己却败在这个被他们嘲笑的对象手中。

晏子舌战群雄

春秋时期，齐国大夫晏子奉命出使楚国。晏子入朝时，楚国为了嘲讽晏子的短小身材，派身那些材高大的武士罗列在两旁迎接晏子，晏子对身边的楚国陪同说：“我这次前来是为了齐楚两国的友好交往而来的，并不是来与贵国进行交战的。请把这些武士都撤了吧。”陪

同一时无语，只好尴尬地把武士叱退了。

晏子在进入朝门以后，几十名楚国大臣已经在等候了。楚郊尹斗成然看见晏子入朝后，率先说道：“我听说齐国在姜公封国的时候，国势比秦国、楚国强，货物在鲁国、卫国通行，然而自从桓公称霸中原以后，齐国却屡次遭到宋国、晋国的侵犯，齐国群臣朝晋暮楚，四处奔波，对诸侯表示臣服。景公的宏图大志、晏婴的贤能并不比桓公、管仲差呀，为什么齐国不能再崛起中原呢？”晏子说：“国家的兴旺和衰败，这是国家发展的规律，楚国自从楚庄王以后，不也是屡次遭到晋国、吴国两国的侵犯吗？齐国景公能认清形势，与各诸侯之间平等来往，怎么说是臣服呢。你的父辈是楚国的名臣，以前他们不也是这样做的吗？难道说你不是他们的后代吗？”斗成然听后羞愧难当，迅速退了下去。

楚国大臣阳丐见斗成然被晏子说退，于是上前说：“我听说你善于随机应变，做事情得心应手，可是齐国却出现了崔庆之难，齐国的那么多忠臣志士为了讨伐这两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你作为齐国的一名老臣，既不能上阵杀敌，又不能够退位，也不会去以死相拼，你留在齐国中还有什么用呢？”晏子说：“胸怀大志的人，是不会拘泥于小节的；庄公的死是他自己犯下的错误所引起的。我现在之所以依然在朝中，是因为扶助新的国君，帮助他实现立国、强国的志愿，而不是贪图我个人的性命。如果朝中的老臣们都死了，那还谁来辅佐新的君王呢？”阳丐听了自知无趣，只好退下。

楚右尹郑丹见状，立即上前逼问：“你所说的太过夸耀，崔庆之难时，只有高、陈等人相并，你只是在一旁观望，你并没有做出什么奇谋策略？”晏子回答：“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崔、庆结盟时，我没有去过问和参与；四族之难时，我在全力保护君王的安全，这样做是刚柔并济，怎么能够说我只是在一旁观望呢？”郑丹听了无话可答。

楚太宰启疆立即出来对晏子发问说："你贵为齐国的相国，理应穿着华丽的服饰，率领盛大的车马队伍，以彰显齐国的繁荣昌盛。可是你现在却骑着一匹瘦弱的马，而且穿破旧的衣服，我还听说你身上穿的这件狐裘，已经有三十个年头了，你是不是太小气了。"晏子笑着说："你太小看我了，我自从担任齐国相位以来，父母亲等都有衣裘穿，有肉吃，妻子的族人也没有发生饥荒，此外，还有七十多家依靠我的救助而生活的。我这个人平时虽然很节俭，但是能让三族衣食无忧，解除群士的困难，这不是更能显示出君王的德正吗？"启疆听了只能叹服。

楚王车右囊瓦上前问晏子："我听说能当上君王将相的人，都有着魁梧俊美的相貌，所以能够立功当代、留名后人。然而你身高不足五尺，手无缚鸡之力，你不感到羞愧吗？"晏子不慌不忙地回答："秤砣虽然小，但是能压千斤重量；船桨虽然很长，但是只能在船上使用。侨如身高体长却被鲁国杀了，南宫万有超人的力气却死于宋国，你自以为自己长得高大，却只不过是楚王的御马，我虽然不才，但是能够独当一面，忠心为国效犬马之力。"囊瓦听了羞愧难当。

楚大夫伍举见大臣没有难住晏子，于是急忙上解围说："晏平仲是天下的奇才，你们怎么能够与他较劲呢？好了，楚王还在等着召见呢。"后来，晏子前去面见楚灵王，于是又出现了两人斗智斗勇的故事。

晏子出使楚国，遭到楚国大臣们的嘲讽，但是他机智灵活，凭自己的智慧，做到了"善言无瑕谪"从而挫败了有辱齐国和晏子人格的阴谋。

赵后婉词责齐王

战国时期，赵国国君赵惠文王去世，太子丹即位，是为赵孝成王。由于孝成王还年轻，国家大事由他的母亲赵威后负责处理。有一

次，齐王想讨好赵国，于是派使者带着信去看望赵威后。赵威后接过齐国使者送上来的书信，没有把信拆开，而是直接放到了案桌上，就问使者："齐国这几年的收成不坏吧？百姓平安吗吗？齐王身体健康吗？"

齐国使者看到赵后把齐王的书信放在一旁，心中已经有些不高兴，现在又听到威后先问齐国的收成和老百姓的情况，然后再问齐王，心里更是不满，于是提高声音说："尊敬的威后，我受齐王派遣来看望您，现在您却不先问齐王的情况，却先问起齐国的收成和百姓，这不是把低贱的放在前面，把尊贵的放在后面吗？"

威后听了微微一笑，说："对于你的话，我可不敢苟同。你想一想，如果齐国没有收成，怎么会有百姓？如果没有百姓，怎么会有国君呢？难道问候时可以舍弃根本而只问枝节吗？"齐国使者听了，一时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齐国有个隐士叫钟离子的，他现在还好吧？"赵威后没有去计较齐国使者的态度，继续往下说："这个人对于那些有粮食或者是没有粮食的人，他都会拿出东西来给他们吃；对于那些有衣服穿或者是没有衣服穿的人，他都会拿出衣服来给他们穿。他是一个能够帮助齐王安抚老百姓的人，可是为什么他到现在还没有得到功名呢？"

齐国使者站在一旁听着威后的话，原来傲慢轻侮的表情渐渐减少了许多。

"齐国还有一个名叫叶阳子的人，他还好吧？他对那些丧偶的人非常同情，经常抚恤那些失去父亲或者是没有孩子的人，对那些贫困穷苦的人进行救济，帮扶那些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人。这样一个帮助齐王养育老百姓的人，为什么为什么至今不让他成就功业呢？"威后侃侃而谈，如数家珍。

使者听忐忑不安起来，不时看了看威后的表情，看见她仍然像原

来一样温和，这才放下心，继续听威后讲下去。

“北宫家的女儿还好吧？她把自己身上的首饰摘掉，到老也不嫁人，为的是供养父母。这是一个引导百姓一起去尽孝心的人，为什么至今还没有得到齐王的接见，不给她封号呢？一个孝女没有得到封号，齐王如何能继续统治齐国、做老百姓的父母呢？”威后的语气依然是那样的平和，可是齐国使者此时的脸上已是满脸汗珠。

赵威后似乎没有在意这些，她缓缓站了起来，然后在房子迈开了步子。

突然，威后用鄙夷的语气说：“于陵的子仲还在吗？这个人的为人，对上不向君王称臣，对下不管好自己的家，又不谋求与诸侯交好。这是一个引导百姓无所作为的人，为什么到现在还不把他杀掉呢？”

齐国使者听完满脸通红，大汗淋漓，唯唯诺诺退下了。

面对齐国使者的傲慢，赵威后不不慌不忙，温文尔雅，然而在语气当中却是充满着霸气，每一句话都命中要害，使得齐国使臣只有招架之功，而没有还手之力。威后的举动生动体现了老子“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的思想。

徐达对弈

“胜棋楼”坐落在南京莫愁湖畔，是一座明清风格的历史建筑，楼分为两层，造型庄重，工艺精美，始建于明洪武初年，清同治十年（1871年）重修。这里原来是明太祖朱元璋与他的开国元勋中山王徐达经常下棋的地方，所以得名“对弈楼”。然而“对弈楼”为什么在今天变成了“胜棋楼”呢？这其中还有这样一段趣事呢！

宋太祖朱元璋十分喜欢下围棋，而且棋艺不错。大臣徐达也是一

位下棋的高手，然而朱元璋每次去找徐达对弈时，徐达总是屡战屡败。其中的奥秘朱元璋心里自然清楚，认为徐达是故意让自己的。然而，朱元璋有时却又很自信，心想徐达认真下未必就能够赢自己。一次，朱元璋想下棋，于是把徐达喊来，事前朱元璋告诉徐达：这次下棋无论输赢，我决不怪罪你，你尽可能地施展自己的棋艺，以决出胜负。于是，两人在楼上对弈起来，那盘棋两人从早上一直下到中午，连午饭也没顾得上吃，依然没能分出胜负。最后，朱元璋似乎略占优势，节节逼进徐达，眼看获胜在望。这时徐达却不动声色，只是端详着棋势，久久不肯落子。朱元璋见徐达举棋不落，便问他："爱卿，为什么举棋不定？"徐达急忙起身恭敬地说："陛下，这局棋看来不胜不负，是和棋。"朱元璋说："胜负尚未分晓，怎么能是和棋呢？"徐达用手指着棋盘上对方的一块地，说："陛下请往这里看！"朱元璋定睛注神一看，顿时吓了一跳！原来徐如果在此处再落一子，他便要全军覆没。徐达见皇帝急得额头冒汗，脸上露出懊悔的神色，又说："请陛下仔细察看臣的棋势。"朱元璋连忙起身细看棋局，不禁失声惊叹："哦！朕实不如徐卿也！"原来徐达在棋盘上所布下的棋子竟巧妙地摆成了"万岁"二字！朱元璋顿时龙颜大悦，暗暗佩服徐达的棋艺高超。朱元璋高兴之下，便把"对弈楼"和整个莫愁湖花园都赐给了徐达，并把"对弈楼"改名为"胜棋楼"，以此嘉奖徐达的功绩和棋艺。如今的"胜棋楼"内还挂有徐达的肖像。此外，后人还为这个典故撰写了一副对联："莫愁女观花眉飞色舞，朱元璋对弈好大喜功"。

故事中的徐达有着高超的棋艺，使太祖朱元璋在下棋时没能发现自己的奇妙之处，直到最后一语惊醒梦中人，使朱元璋对自己佩服不已，这与老子"善行"、"善言"的思想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曹冲称象

东汉末年，东吴的孙权送给曹操一头大象，曹操十分高兴。大象运抵许昌的当天，曹操带领七岁的儿子曹冲和文武百官一同去看。

曹操等人以前都没有见过大象，他们看到大象又高又大，腿就像大殿的柱子一样粗，有人走近大象，结果还够不到它的肚子。

曹操对大伙说：“大象实在是大啊，不知道它究竟有多重？你们谁有办法称出它的重量？”大臣们听了开始纷纷议论，大象这么大，用什么来称呢？

一个大臣说：“只有造出一杆大型的秤，才能称出大象的重量。”

另一个大臣说：“这需要造一杆多大的秤啊！再说，大象又不是死的，没有办法去称呀！我看只有把大象杀了，然后把它切成块儿，再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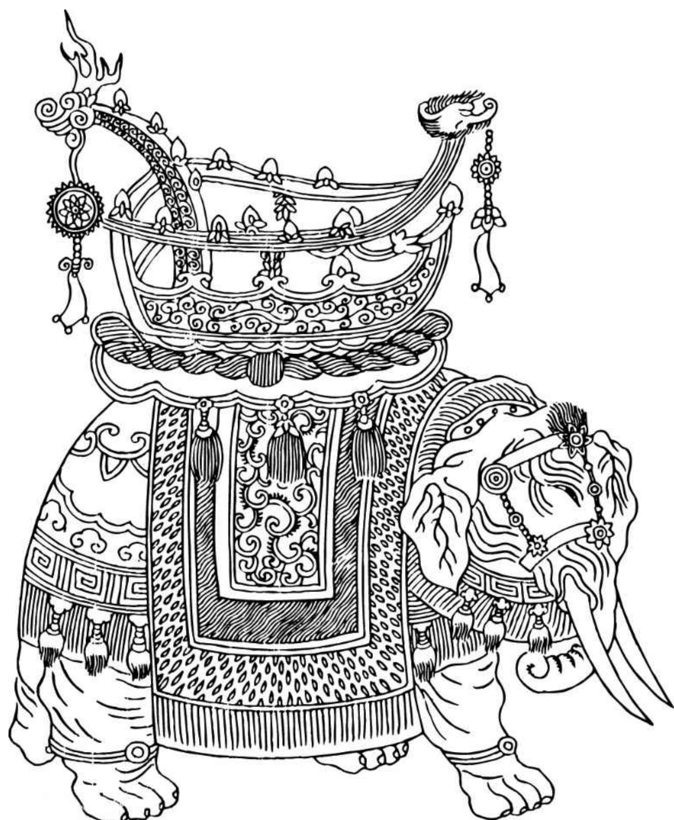
话音刚落，所有人都哈哈大笑起来，有人对他说：“你的这个办法太笨了！为了称出大象的重量，就把大象活活杀掉了，不觉得可惜吗？”

其他的大臣在一旁窃窃私语，想出了许多方法，但是都行不通，一时难住了众人。

就在这时，一个小孩从人群中走了出来，来到曹操面前说：“相父，孩儿想出了一个办法，可以把大象的重量称出来。”

曹操转头一看，发现是自己最疼爱的儿子曹冲，微笑着说：“你只是一个小孩儿，能想出什么好的法子？不过你倒是可以说说，看有行不行得通。”

曹冲于是把自己想到的办法说给曹操了。曹操听完，连声称好，于是吩咐左右立即准备去称象，对大臣们说：“走！咱们一起到河边去看称象去！”



象

象的身材巨大，想要称量很是费劲，而曹冲虽然年幼，却能够凭借智慧，懂得变换思路思考问题，从而做到了别人无法做到的事情。

曹操带领大臣们来到了河边。河面上停着一艘大船，曹冲让人把大象牵到了船上，等船身在水上稳定以后，在船舷齐水面的位置划了一条，再把大象牵上岸，然后往船上装石头。曹冲让人将大小不一的石头往船上装，随着石头的增多，船身也慢慢地往下沉。等船身沉到刚才划的那条线与水面一样齐时，曹冲让人停止了装石头。

大臣们在岸上看着曹冲指挥来指挥去，起先还不明白怎么回事，等看到最后才发现这是个好方法，不由得连声称赞说：“好办法！好

办法！”现在大臣们都明白了，只要把船上的石头称一称，石头有多重，就知道大象有多重了。

曹冲虽然年幼，却是聪慧过人，懂得“善数不用筹策”，从而变换思路去思考问题，从而得到别人无法想到的方法。

慎到的连环三计

楚襄王最初在做太子的时候，父亲楚怀王为了表示与齐国交好，让他到齐国当人质。楚怀王后来被拘留在秦国，并死在了秦国，太子便要离开齐国，想回楚国重振国力。在太子回楚国时，齐王故意刁难他说：“如果将楚国东部五百里的土地都割让给齐国，我就放你回楚国。”太子为了能够尽快回到楚国，答应这个条件，这才顺利回到楚国，当上楚国的国君，号为襄王。

楚襄王刚刚即位，齐王就派使者来到楚国。齐国使者施完后对楚襄王说：“当初陛下作为太子时，曾经留在齐国作为人质，并且以献除出楚国东部五百里地作为提前返回楚国的条件。现在陛下登上了王位，齐王派我来传个话，希望陛下能履行之前的承诺。

楚襄王听完一时怔住了，他感到十分为难，自己以前是答应过齐国割地的事，如果现在反悔，那么在道义上自己就站不住脚，说不定还会招致齐国的武力进攻；不反悔的话，又实在不甘心这样把土地白白割让给齐国。为了应付这个难题，楚襄王，屏退左右，并请齐国使者稍作休息，然后急忙请来了当初劝他献地脱身的太傅慎到。

楚襄王对慎到说：“这下可真难办了，齐国如今真的派人来楚国要五百里地了！”慎到是个学者，足智多谋，人们尊称他为慎子。他听到齐国使者到来后，平静地说：“大王不用慌张，明天上朝时召见大臣，看看他们有什么好的对策。”

第二天早朝，上柱国子良率先向楚襄王献计说：“大王身为一国

之君，就应该一言九鼎，不能做出失信与人的事，一旦不讲信义，就会被天下诸侯所讥笑。东部的土地不能不给，先给他，显大王守信，但是把土地给了齐国以后可以再联合其他诸侯出兵攻打齐国，将齐国打败，把土地重新收回。这样一来，既可以保全大王的信用及威名，也同时收回了土地。”

子良才退下，昭常上前劝谏。他认为楚国号称“万乘之国”，就是因为有着广阔的国土，如果楚国将五百里土地割让给齐国，楚国将失去半壁江山，也就有名无实了，并表示愿意率兵与齐国抗争到底。

昭常退下，景鲤也上前去给襄王分析情况，认为楚国可以先割让土地给齐国，否则将会失信于天下。楚国很难抵抗齐国的强兵，表示愿意代表楚国向秦国求救，搬来救兵共同对抗齐国。”

他们三个人的计策各不相同，楚襄王不知到该用那个人的计策，便将三位大夫的意见都告诉了慎子。慎子对楚襄王说：“子良、昭常、景鲤各有见地，大王可以同时采用三个人的策略。”楚襄王听了有些糊涂，慎子解释说：“大王可以先派子良到齐国去，把五百里土地献给齐王；在子良起程的第二天，封昭常为大司马，派他到东部土地上驻防；在昭常出发后，再派景鲤带领一些人马和厚礼到秦国去求救。大王，这叫连环三计。按照这个计策去实行，我敢保证大王不用费一兵一卒，就能保住东部的五百里土地。”楚王采纳了慎到的这个计策，让他们依计行事。

子良来到齐国向齐王献地，齐王大喜过望，急忙派遣人率兵前去接受楚国的土地，却发现昭常驻守在那里。齐王闻讯，十分生气，呵斥子良：“楚国一边让你来献出土地，一边又让人驻守在那里进行防御，这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子良假装大怒，对齐王说：“我是楚王派来献土地的，昭常肯定是自作主张，假托楚王的命令，大王您派兵去攻打他好了。”于是齐

王派军队大举进攻楚国东部的土地，扑向昭常所防守的阵地。然而齐国的军队还没进入楚国，秦国的五十万大军已经逼近了齐国边境。秦国领兵将军说："齐王先是刁难楚国太子，阻拦他回楚国，已经是不仁在先；随后又乘人之危要夺取楚国五百里土地，更是不义之举。齐兵欲行非礼，为了维护正义、公道，秦国愿意和齐国决一死战。"

齐王在朝接连听到前线的急报，惊恐万分，赶紧撤军，并请子良火速返回楚国，说楚国再也不要楚国五百里土地了。齐王送走子良后，急忙派遣使者出使秦国，火速解除了齐国的燃眉之急。楚襄王听到子良传来的消息，一直紧锁的眉头才舒展开来。

慎子充分了解到楚国和齐国之间的国情和现状，将齐国国君的心思揣摩得十分清楚，所以能够制定出恰如其分的的谋略，自己按兵不动，让敌人疲于奔命，不费一兵一卒就让敌军退兵了。这也正是老子"善数不用筹策"的奥妙之所在。

高斯解题有巧招

高斯是十九世纪德国著名的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他有数学王子的美誉，并被誉为历史上伟大的数学家之一。有人称高斯是一位聪明绝顶的天才，高斯却说："我所拥有的知识和成功，都是靠自己的勤奋努力而取得的。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喜欢上了数学，甚至在学会说话之前，我就学会如何计数了！"据说在高斯三岁时，帮助父亲纠正了账目上的错误，从而为人所称道。

一天，高斯的父亲在给工人们结算工资，结果算了半天时间，累得满头大汗。

"唉，终于把账目都算清楚了！"父亲如卸重负，站起身来伸了伸懒腰说。

"爸爸，您的账目算得不对！"小高斯站在父亲旁边低声地说，"账

目的总数应该是……”

父亲听了感觉有些诧异，“你怎么知道账目有错误呢？”不以为然地问了小高斯一句。

“心里算出来的啊！”小高斯天真无邪地说，“爸爸，您不信的话可以再算一遍。”

父亲半信半疑，还是决定再去仔细核算一遍，结果发现账目真的算错了，而小高斯所说的数目是对的。父亲又惊讶又欢喜，因为从来没有人教过高斯怎么样计算。后来父亲才知道，原来小高斯平日靠自己的观察，在不知不觉中学会了计算。

高斯八岁时在一所乡村小学上学。教数学的教师是一位从城里来的人，他常认为自己在穷乡僻壤教书，真是怀才不遇。而且他心中有些偏见，认为穷人家的孩子一生下来都是笨蛋，在教他们时不用太过认真，如果有机会，还可以借机处罚他们，给自己枯燥的生活增添一点乐趣。

一天，这位数学教师似乎有些不高兴，学生们看到老师愁眉苦脸，心里有些害怕，不知老师今天又会怎么样处罚他们了。

“今天我给你们出一道算术题，从1开始一直加到100，看谁能算出来答案，如果谁算不出来，就不允许他回家吃饭。”老师说完后，就坐在椅子上看书去了。

于是，孩子们立即拿起石板开始了计算：“1加2等于3，3加3等于6，6加4等于10……”一些孩子在加到一个数后，将石板上的结果擦掉，然后再继续加下去，结果数目越来越大，越来越不好算。有的孩子因为着急小脸儿都涨红了，一些孩子的手心、额头上都冒出了汗水。结果算到头昏脑胀，还是算不出来。

就在老师把问题讲完不久，小高斯就在他的小石板上端端正正地

写下答案5050，然后拿起小石板走到老师跟前："老师，我算出答案了。"老师连头也没抬起来，就挥挥手说："去，拿回去再仔细算算！错了。"他想，一个小孩子怎么可能这么快就把答案算出来呢。

可是高斯却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把小石板举到老师面前："老师！我想我算的这个答案是正确的。"

数学老师心情本来就不好，看小高斯没有离开，他想怒吼起来，然而当他看到石板上整整齐齐写着5050时，感到十分惊讶，因为他曾经亲自计算过，最终的答案就是5050，可是小高斯只有八岁，这个小孩子怎么会这么快就能够算出这个数呢？

高斯看老师惊讶的表情，向老师解释说："把这100个数从两头往中间，一边取一个首尾相加，配起对来，1和100，2和99，3和98……两个数相加等于101，100个数两两相加，就会产生50个结果，而每个结果都是101，这样一来，50个101加起来就是5050。"

高斯的这个发现让数学老师觉得非常羞愧，并为自己以前轻视穷人家的孩子行为而感到内疚。从此以后，数学老师改变之前的看法，他发现高斯在数学方面的天赋后，经常去城里自掏腰包买一些数学书送给高斯。在数学老师的热心指导和帮助下，高斯对数学越来越着迷，最终与数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小高斯通过自己的智慧，很快地将数学题算了出来，正可谓是"善数不用筹策"。

善解疙瘩

鲁国有一个乡下人，将两个用绳子结成的疙瘩送给了宋元君，并说希望有人能够解开这个疙瘩。宋元君于是向全国发布了诏令，说："凡是那些聪明、技巧的人，都可以来解开这两个疙瘩。"

宋元君的诏令发出以后，国内一些机智灵活的人以及一些能工巧匠纷纷进宫，试图把这两个疙瘩解开，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成功解开。这些人只好摇了摇头，无可奈何地离开了。

当时有个名叫倪说的人，他有着丰富的学识、非凡的智慧，就连他门下的弟子也十分了不起。一天，倪说的一个弟子对他说：“老师，我想去试一下，可以吗？”倪说很信任这个弟子，对他点了点头，示意同意他去。于是，这个弟子前往拜见宋元君，宋元君吩咐左右把绳疙瘩拿出来让他解。倪说的弟子没有急着去解，而是把两个疙瘩仔细观察了一下，然后拿起其中的一个，双手飞快地翻动着，不久后，那个疙瘩终于被解开了。在一旁围观的人们顿时发出一片叫好声，宋元君十分高兴，脸上露出赞赏的表情。

第二个绳疙瘩还摆在案上，倪说的弟子没有去解。宋元君示意他继续把第二个疙瘩解开。可这个弟子却没有拿起疙瘩，而是肯定地说：“不是我不想去解开这个疙瘩，而是这个疙瘩原本就是一个死结，是无法解开的。”

宋元君听了半信半疑，于是派人把那个鲁国人找来，将倪说弟子的答案告诉了他。鲁国人听了，惊讶地说：“的确是这样的，案上的疙瘩的确是个无法解开的疙瘩。这个疙瘩是我亲自编出来的，它无法解开，这一点，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倪说的弟子并没有亲眼看见我编这个疙瘩，但是却能够看出来它是一个无法解开的死结，说明他的智慧高出我很多。”

倪说的弟子很聪明，他知道在做事情之前要用分析的眼光，区别对待不同性质的事物，当他发现有一个疙瘩可以解开时，他就把全部的精力和智慧都投入到解这个疙瘩中，真正做到了“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是一个拥有真正智慧的人。

孔融六岁巧分梨

孔融是东汉时期的文学家，他小时候十分聪明，也非常懂事。他六岁时让梨的故事早已是众所周知，被后世传为佳话，但是孔融巧思分梨的故事后世却很少有人知晓。

一天，孔融吃完午饭后，自觉回到了书房去读书学习了。这时，有家人进来对他说："小主人，你在外地的伯伯、叔叔、婶婶以及六个堂兄妹都来家里了，夫人让我叫你到前庭去和他们见见面。"孔融听了高兴极了，因为自己的伯伯、叔叔长年在外面做官，自己六岁了还没有和他们见过面，尤其是那六个堂兄妹，不知道他们长的是啥模佯。于是，孔融没等家赶人出房门，急忙向前庭跑去。在父母的介绍下，孔融分别给伯伯、叔叔、婶婶以及六个堂兄妹见过了礼，大伙都夸孔融是个有礼貌的孩子。

这时，母亲叫家人把一盘梨端了上来，然后放在桌子上，母亲让孔融把桌子上的梨分给六个堂兄妹吃。

孔融听了正要上前拿梨，一旁的父亲对他说："儿子，你把桌子上的梨子分给这六个堂兄妹，每人分到一个，而且盘子中还要留下一个，你能够把梨分好吗？"

父亲知道孔融聪慧过人，于是有意想在众人面前夸耀一下他，不想这个题目太难，反而把孔融给问住了。堂上的伯伯、叔叔、婶婶们也认为这个题目有些难，连他们都很难想出办法来，何况此时的孔融才六岁而已？六个堂兄妹面面相觑，他们也被难住了，心里不停地琢磨着："这样分梨的话，我们六个人当中肯定有一个人不能吃到梨子了！"

孔融眉头紧锁，一筹莫展，脸上露出为难的表情。母亲看孔融说："儿子，不要着急，动一下脑筋呀！六个梨子分给每一个人，你一定可以分好的。"

孔融不停地看着盘子里的梨，眼珠子不停地转动着，忽然，在他

的脸上露出了微笑，他对众人说："我想到办法了。"只见孔融将盘中的梨子拿出五个分别递给了五个堂兄妹，此时盘中仅剩下一个梨了，可是还有他的堂妹没有分到梨。伯伯、叔叔和婶婶看到这，都说孔融的这个办法不灵。孔融对他们微微笑了一笑，把最后的一个梨连同盘子一起递给了堂妹。

父亲见状十分高兴，对他说："儿子，你的这个分法很对，那你能不能给大家说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分梨呢？"

孔融自信地说："如果每人分一个梨，那么六个堂兄妹都可以分到一个；但是还要留一个在盘子里，我理解为只要有一个梨仍然放在盘子里就可以了，所以，我的这个分法是行得通的。"

大家这才恍然大悟，都夸孔融聪明过人，他的父母亲也开心地笑了。

面对父亲提出的难题，小孔融能够巧妙地解决，着实令人佩服。

张敞宴请众小偷

汉宣帝时期，京都长安的偷盗现象十分频繁，社会秩序比较混乱。当时长安城内的小偷十分猖獗，弄得人心惶惶。老百姓到了晚上都要紧锁门窗，但是无济于事。就连从西域来的宾客，也经常出现财物被偷的情形，这严重影响了朝廷的声誉。为了遏制这个现象，汉宣帝封胶东相张敞为京兆尹，命他在规定时间内捉拿小偷，杜绝偷盗活动。

张敞上任以后进行了微服私访，拜访询问长安城中父老，得知几个小偷头领外出时，后面总会有童奴跟随着。平时行动起居都很温和厚道，左右邻居还都认为他们是忠厚的长者。张敞在摸清了这些人的底细后，派人把他们召来。这帮头领见被张敞召见，知道大事不好，只好认罪，磕头求饶，并愿意把那些不义之财全部拿来充公。

张敞对他们说：“只要你们协助官府捉拿其他的盗贼，立功赎罪，官府不仅既往不咎，而且还可以在补为官府的小吏。”头领们听了张敞的话，一个个都高兴不已，可是一会儿他们又露出了为难之色。原来他们担心小偷们万一知道是自己供出他们，等刑满释放后，他们肯定会报复自己的。张敞了解到头领们的顾虑后，对他们进行了交待，设下了一个计谋，打消了头领们的顾虑。

头领们回到家以后，马上摆出了酒宴，各自邀请手下前来聚餐。小偷听说头领请吃饭，有好酒喝，于是都跑来赴宴。结果小偷们一个个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趁大家喝得晕乎的时候，小偷的头领悄悄地在小偷们的衣襟上涂上红颜色。小偷们喝得醉醺醺地离开了头领家。

张敞派官吏在街头巷尾检查过往行人，只要见到衣袖被染红的都抓起来，一天之内，就抓获了几百名小偷。小偷直到被抓，还不知到官吏是怎么识破他们的。接着，张敞审查小偷们的偷盗行为，审查完毕，都依法进行了处罚。

从此以后，长安市再也没有发生过偷盗案件，即使更鼓不敲也是如此。皇上对张敞的工作也是十分满意。

张敞懂得老子“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的道理，在抓小偷时没有从大的方面着手，而是找准一个突破口，将小偷的头领都抓了起来，教育他们改邪归正、为官府效力，在他们的协助之下成功地解除了京城的偷盗问题。

大力神使巧力清除牛圈

奥吉亚斯是海神之子、古希腊西部厄利斯的国王。他拥有一个奇大无比的牛圈，里面他畜养了无数头牛，三十年来从未清扫过，牛粪堆积如山，肮脏不堪。

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人物赫拉克勒斯，也称作海格立斯，是宙斯与底比斯国王之女阿尔克墨涅所生的儿子。赫拉克勒斯自幼就在名师的传授之下，学到了各种技能和武艺，因而神勇无敌，成为远近闻名的大力士。后来，他遭到心胸狭窄的天后赫拉的迫害，在迈锡尼国王欧律斯透斯手下服役十多年。后来，“恶德”女神劝赫拉克勒斯走享乐的道路，他拒绝了这个诱惑，转而听从了“美德”女神的忠告，决心在逆境中不畏艰难困苦，为民造福。

赫拉克勒斯在十二年中完成了十二项骄人业绩，其中的一项就是在一天时间之内将奥吉亚斯的牛圈清理干净了。

赫拉克勒斯先是在牛圈的一端挖了一条深深的沟渠，将附近的珀涅俄斯河和阿尔裴斯河的水引入过去，灌进牛圈中，然后在牛圈另一端挖了一个出口，让河水可以经过牛圈，借助流水的力量将积粪冲走。通过这个方法，赫拉克勒在一夜之间就将三十年没有清理过的污秽不堪的牛圈，打扫得干干净净。奥吉亚斯在事前曾经许诺，如果事成之后就将牛群的十分之一送给赫拉克勒斯作为酬劳，后来当他得知赫拉克勒斯是奉欧律斯透斯的命令来做这件事时，竟然自食其言，结果被赫拉克勒斯杀死了。

赫拉克勒斯虽然以力量著称于世，但是他并不是那种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愚人。在老子看来，解决问题重在用脑。大力神此举不但做到了这一点，还使得自然之水为我所用，这也印证了“常善救物，故无弃物”的道理。



卞庄刺虎

二虎相争两败俱伤，只会便宜了趁虚而入的人。所以解决问题并非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借力施力反而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坐山观虎斗

战国时期，魏国和韩国相互攻伐，战争进行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双方不分胜负，也没有停止迹象。秦惠王想打算派兵援助，迫他们停止这场战争，于是把群臣召来，想听听大臣们的意见，问道：“我想让韩、魏两国停战，让他们和平共处，各位认为怎么样？”

一个文官说：“很好！我们应该派兵去阻止他们。”一个武将说：“韩、魏两国的战争与我国无关，为什么要派兵去阻止呢？”

这时，一个名叫陈轸的楚国客卿说：“大王是想借此机会统一天下吗？”

秦王说："谁不想统一天下，您有什么妙计吗？"

陈轸说："或许这算不上是什么妙计，不过我可以向您讲一个关于卞庄子刺虎的故事，或许对您有所启发。"

秦王听了颇感兴趣，于是对他说："哦，是吗？那你讲一下吧。"

陈轸于是在众人面前讲了起来：

春秋时期，鲁国有一个武艺高强的人，名叫卞庄子。一天，他来到某个地方借宿，无意中听说当地经常出现有两只老虎，经常跑出来伤害家畜，甚至出现过咬伤、咬死人的情况。卞庄子听了决定去除掉这个祸害，于是带了一把宝剑，就要去找老虎。当时旅店有个小伙计，他看见卞庄子要去刺虎，也要求于他一同前往。

两人来到了一个山谷，发现一大一小两只老虎此时正在吃一头牛。卞庄子看见老虎后，拔剑就要冲上前去刺虎。小伙计急忙劝他说："你不要着急，你看老虎现在吃牛，等吃到最后，它们一定会争抢起来的，等争抢开始后它们就会相互厮咬开来，这样一来，小的老虎必然会被大的咬死，大的也有可能会被咬伤。到了那时候，你再冲上前去，你再将那只受伤的大虎刺杀，岂不是一举而得到两只老虎吗？"

卞庄子听了觉得有道理，于是两人隐蔽在树丛里观察老虎。过了一会儿，两只老虎果然争抢起来，继而开始了争斗，它们又扑又抓，相互撕咬起来，一时间尘土飞扬。渐渐地，小老虎支持不住，被大老虎咬破咽喉，不久后便死去了。在这次争斗中，大老虎也是遍体鳞伤，倒在地上无法动弹。卞庄子见状，知道时机已经到来，于是猛扑上去，一剑刺死了老虎。

陈轸讲完这个故事后，对秦王说："韩国和魏国现在相互攻打对方，已经打了一年时间还没有停止，如果再打下去，双方一定互有伤

亡。大王你如果想达成统一天下的大业，就让韩国和魏国继续打下去，等到他们伤亡惨重时，再派重兵去讨伐，这样就就可以一次打败他们两个国家，就像卞庄子刺虎那样。大王觉得这个计策怎样？”

秦王恍然大悟，采纳陈轸的意见，决定不去解救他们。最后，魏、韩两国在这次战争中两败俱伤，秦国大军队趁虚而入，迅速夺取了两国的几个城池。

解决问题不一定非要凭借自己的力量，有时候，用敌人的力量来打击敌人，往往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鸡鸣狗盗

战国时期，齐国的大夫孟尝君喜欢招纳门客，号称有宾客三千。他对各种各样的宾客来者不拒，有才能的就让他们尽其所能，没有才能的也会提供食宿。

有一次，孟尝君奉命出使秦国。秦昭王深知孟尝君的才能，便将他留下来，想让他做秦国的相国。孟尝君势单力孤，不敢得罪秦昭王，没办法，只好留下来。过了不久，大臣们劝秦昭王：“留下孟尝君对于秦国没什么好处，他出身贵族，在齐国又有封地、有家人，他怎么会真心实意为秦国做事呢？”秦昭王觉得有道理，但又觉得齐国有了这样一个人对秦国不利，就把孟尝君和他带来的门客软禁起来，只等找个机会杀掉。

秦昭王身边有个最受宠的妃子，只要她说一，昭王绝不说二。孟尝君便派人去求她相助。妃子很快就答应了，但条件是用齐国的一件天下无双的狐白裘作为报酬。这令孟尝君很为难，因为刚到秦国时，他就把这件狐白裘献给了秦昭王。就在孟尝君左右为难的时候，有一个门客说：“我可以把那件狐白裘找来！”说完就出去了。

原来，这个门客最擅长钻狗洞偷东西。他先摸清了情况，得知昭

王非常喜爱那件狐白裘，舍不得穿，存放在宫中的贮藏室里。他便趁着夜色，躲过侍卫的眼睛，轻而易举地钻进了贮藏室，把那件狐白裘偷了出来。妃子得到狐白裘十分高兴，于是想方设法说服昭王放弃了杀孟尝君的计划，并准备过几天为他饯行，把他送回齐国。

孟尝君怕夜长梦多，就立即率领随从连夜离开。他们到达函谷关时，正是半夜。按照秦国的法律，每天鸡叫才开城门，可此时正是半夜，鸡又怎么能叫呢？正在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只听见旁边几声“喔，喔，喔”的雄鸡啼叫，紧接着，关内外的雄鸡全都打鸣了。原来，孟尝君手下还有一个门客会学鸡叫，其他的鸡听到第一声啼叫就立即跟着叫起来。守关的士兵虽然觉得半夜鸡叫很奇怪，但也只好打开关门，放他们出去。

天亮以后，秦昭王才得知孟尝君已经逃走，立刻派出人马去追。可追到函谷关，孟尝君已经出关多时了。

孟尝君正是靠着鸡鸣狗盗之士安全地回到了齐国。

后世很多人对于孟尝君收留这些“鸡鸣狗盗”之徒很不以为然，但是在老子那里，任何人都是有他自己的作用的，所谓“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施家和孟家

鲁国有一户姓施的人家，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喜欢学习儒家仁义之术，小儿子则喜欢学习军事知识。大儿子后来到了齐国，用自己所学到的儒家仁义思想与齐王交谈，结果得到了齐王的欣赏，最后被聘为太子的老师。二儿子则来到楚国，用自己所学到的法家军事思想游说楚王，向楚王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思想，在讲这些观点时举例子、讲道理，说得头头是道，楚王听了十分高兴，认为他是一个军事人才，于是把他封为楚国的军事长官。这样，施家兄弟两人分别在齐

国、国作当官，所得到的俸禄也越来越多，家里很快也就富裕起来了。施家兄弟两人经过自己的努力得到了显赫的爵位，这让家里的亲戚朋友感到十分自豪和骄傲。

当时，有一户姓孟的人家是施家的邻居，家里情况与施家以前十分相似，家境并不宽裕，也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和施家大儿子一样，也喜欢学习儒家的仁义之术；二儿子喜欢学习兵法；施、孟两家的儿子还曾经聚集在一起讨论儒家学问，研究兵法。孟家因为家境贫穷，生活过得十分艰难。孟家逐渐看到施家在两年时间内很快就富裕起来，家门口不断有马车进出，来往的人当中有的是当官的，有的是当兵的，十分热闹，于是非常羡慕施家。因为两家一直都保持着很好的邻里关系，孟家于是来到施家，向他们请教他们的儿子是如果取得官职的。施家的两个儿子就把自己如何去齐国，怎样游说齐王以及如何来到楚国，又怎样说服楚王，从而谋得官职的经过都如实地跟孟家说了。

孟家两个儿子听到施家儿子的经历后，觉得这是个很好的门路，于是兄弟两人准备依照施家兄弟的方法去谋得一官半职，大儿子计划前往秦国，二儿子则准备到卫国去。

孟家大儿子来到秦国后，用自己学到的儒家学说游说秦王。他讲得有条有理，侃侃而谈，展现了自己的才华。秦王对他说："目前，各诸侯国不断地进行斗争，靠的是国家的实力，要想国家富强起来，无非是增加国家的粮食、兵力。如果只是靠仁义来治理国家，最后面临的只有死路一条。"秦王心想：这个人虽然有着很高的才能，但是他却要我用仁义之术来治理国家，无非就是希望我的国家不去练兵打仗，不去积积累粮食，这分明是不想让我的国家富裕起来！于是，秦王立即下令，对他施行了最为残忍的宫刑，然后把他驱逐出了秦国。

孟家的二儿子来到了卫国，并向卫王阐述自己的军事主张。为了能够让卫王采纳自己的意见，从而在卫国谋得一官半职，他向卫王有

条有理讲述了自己如何用兵的思想。卫王听完以后，对他说：“我们卫国只是一个弱小的国家，被大国夹在中间。对于那些比我们强大的国家，我们所施行的政策是以恭敬的态度去侍奉他；而那些和我们一样或者是比我们还要弱小的国家，我们所实行的方针是对他们进行安抚，只有这样，才能够让我们得到长治久安，保全卫国。你所提出来的军事治国固然很好，但是如果我们依照你的方法去加强兵力，那么周围的大国就会联合起来攻打我国，这样一来我们的国家就会很快灭亡。如果我让你回去，你必然会到别的国家去宣扬你的军事主张，其他国家有可能因此发展军事力量，继而对外扩张，就会对我国形成极大的威胁。”卫王认为这个人既不能留在卫国，但是又不甘心把他放走，于是下令派人把他的双脚砍断了，然后才把他押回了鲁国。

孟家的两个儿子不断没有当上官，反而使自己成了残废，一家人悲恨欲绝。孟家人觉得是施家人把自己的儿子害了，于是来到施家，不断地责备施家。施家人对孟家人说：“一个人不论去做什么事，只要是适应时势的就有可能会成功，并且昌盛起来，可是违背时势去做事时就有可能遭遇失败，甚至会灭亡。你们和我们学的东西虽然是相同的，但是所取得的结果却完全一样同，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你们选错了对象，然后又违背了时势啊。我们的方法和行为怎么会有错误呢？”

孟家人想依照施家人的方法去谋得一官半职，结果没有考虑条件是否适合，对象选择得是否正确，结果不仅没有谋得官职，反而让自己遭遇酷刑，真可谓是“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

第二十八章

【题解】

> 本章开篇即提出“知其雄，守其雌”，与第二十二章的“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以及第四十二章的“万物负阴而抱阳”有异曲同工之妙，阐述了老子对阴阳的理解，并再次强调“道”的深刻内涵。人生在世，要理解“雄”的含义，但又要使自己处在“雌”的一方，这样做并非表示对“雄”的妥协退让，而是以“无为”来实现“无不为”，通过“守其雌”来达到“雄”的目的。

【原文】

知其雄，守其雌①，为天下溪②。为天下溪，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雄以喻尊，雌以喻卑。人虽自知其尊显，当复守之以卑微，去雄之强梁，就雌之柔和，如是则天下归之，如水流入深溪也。人能谦下如深溪，则德常在，不复离于己。当复归志于婴儿，惷然而无所知也。

王弼《老子注》：雄，先之属；雌，后之属也。知为天下之先也，必后也，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也。溪不求物而物自归之，婴儿不用智而合自然之智。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雄者，患于用牡，故知其雄，则当守其雌，谦德物归，是为天下溪谷，则真常之德不离其身，抱道含和，复归于婴儿之行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雄以刚胜物，雌柔静而已。圣人之智，知所以胜物矣，而自处于柔静，万物皆往，资焉而不匮，故为天下溪。溪下而流水所赴焉，盖不用壮而持之以谦，则德与性常合而不离，是谓全德，故曰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气和而不暴，性醇而未散，婴儿也。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务教人不尚强而尚柔，乃云雄雌也，如此者，当以吾腹为天下长江大河，所以长江大河能容百川之波涛。故欲君子以心比之，则常有大德。大德既有，不可矜夸，复若小儿无知之貌。又非真无知之貌，不过使心不妄为耳。故小儿不能妄为曰婴儿。

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④。为天下式，常德不忒⑤，复归于无极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白以喻昭昭，黑以喻默默。人虽自知昭昭，明白当复守之以默默，如闇昧无所见，如是则可为天下法式，则德常在。人能为天下法式，则德常在于己，不复差忒。德不差忒，则常生久寿，归身于无穷极也。

王弼《老子注》：式，模则也。忒，差也。（复归于无极）不可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能守雌静，常德不离，德虽明白，当如暗昧，如此则为天下法式。常德应用，曾不差忒，德用不穷，故复归于无极。忒，差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白以况德之着，黑之况道之复。圣人

自昭明德，而默与道会，无有一疵，天下是则。是效乐推而不厌，故为天下式。正而不妄，信如四时，无或差忒，若是者难终难穷，未始有极也。故曰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书》于《洪范》言王道，曰归其有极，老氏言为天下式，曰复归于无极。极，中也。有极者，德之见于事，以中为至。无极者，德之复于道，不可致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白乃光明也，将甚必有亏，故先守其黑。黑乃明之先兆，是以存其光而不欲尽也。如此者君子可为式，但能用此者常，常有德之士，于心不忒，既不忒，当去其私欲，合精神为一，以存乎其中，如先天地之理气然，即无极是也。

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⑦。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荣以喻尊贵，辱以喻污浊。人能知己之有荣贵，当复守之以污浊，如是则天下归之，如水流入深谷也。足，止也。人能为天下谷，则德乃常止于己。复当归身于质朴，不复为文饰。

王弼《老子注》：此三者，言常反终，后乃德全其所处也。下章云，反者道之动也。功不可取，常处其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德虽尊荣，常守卑辱，物感斯应，如谷报声，虚受不穷，常德圆足，则复归于道矣。朴，道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性命之外，无非物也。世之人以得为荣，以失为辱，以泰为荣，以约为辱。惟圣人为能荣辱一视，而无取舍之心。然不志于期费，而以约为纪，亦虚而已，故为天下谷。谷，虚而能受，应而不藏，德至于此，则至矣尽矣，不可以有加矣。故曰常德乃足。朴者道之全体，复归于朴，乃能备道。夫孤寡不穀，而王公自以为称，故抱朴而天下宾。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既富而恐有所辱，守之以严，则不辱矣。如此者可为天下谷。谷乃大山深远低处是也。既若大谷，大谷比心胸腹也。又云若能如是，则常。常为之德，既有如许大德而不夸，当以心为淳朴。

王夫之《老子衍》：或雌或雌，或白或黑，或荣或辱，各有对待，不能相通，则我道盖几于穷，而我之有知有守亦不一矣。知者归清，守者归浊，两术剖分，各归其肖，游环中者可知已。然致意于知矣，而收功于守，则何也？宾清而主浊，以物极之必反，反者之可长主也。故婴儿可壮，壮不可稚；无极可有，有不可无；朴可琢，琢不可朴。

朴散则为器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⑩，故大制不割⑪。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器，用也。万物之朴散则为器用也。若道散则为神明，流为日月，分为五行也。圣人升用则为百官之元长也。圣人用之则以大道制御天下，无所伤割，治身则以大道制御情欲，不害精神也。

王弼《老子注》：朴，真也。真散则百行出，殊类生，若器也。圣人因其分散，故为之立官长。以善为师，不善为资，移风易俗，复使归于一也。大制者，以天下之心为心，故无割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含德内融，则复归于朴。常德应用，则散而为器，既涉形器，必有精粗，圣人用之，则为群材之官长矣。圣人用道，大制群生，暄然似春，蒙泽不谢，动植咸遂，曾不割伤。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有形名焉，有分守焉，道则全，天与人合而为一，器则散，天与人离而为二。道之全，圣人以治身。道之散，圣人以用天下。有形之可名，有分之可守，故分职率属，而天下理。此之谓官长。《易》曰：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与此同义。化而裁之，存乎变，刻

雕众形，而不为巧。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雄雌黑白坎和离，知则总为天下溪。眼下十成须认取，由来散朴复婴儿。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朴散而为器，则圣人用之。朴，道未行也，散而为器，道布也。圣人用之，则为官长，非官长也，云人主是也。淳于此而畜于中，散而为道，周行聚则朴而混一，虽云散，未尝曾散，所以云不割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然圣人非于可不可斤斤以辨之。环中以游，如霖雨之灌蚁封，如原燎之灼积莽，无首无尾，至实至虚，制定而清浊各归其墟，赫然大制而已矣。虽然，不得已而求其用，则雌也，黑也，辱也，执其权以老天下之器也。

【注释】

①知其雄，守其雌：深刻了解阳刚，却安于雌柔的地位。雄，刚劲、雄健。雌，柔静、谦卑。

②溪：溪谷，此处喻指谦卑。

③婴儿：喻指纯真质朴的状态。

④式：古时的一种占卜工具。

⑤忒：差错。

⑥复归于无极：回归最终的“道”。

⑦谷：川谷，喻指谦卑与包容。

⑧朴：质朴、真朴。

⑨朴散则为器：质朴的“大道”分割形成万物。器，指现实世界的万物。

⑩官长：即君主。

⑪大制不割：好的制度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在此章中指圣人的治理之道是从事物的各个方面出发的，符合浑全的“道”的。

【译文】

知道何为阳刚，却安于阴柔的位置，甘愿做天下的河沟。甘愿做天下的河沟，永恒的“德”就不会离他而去，使其回到婴儿一般的质朴中。知道何为明晰，却安于晦暗的位置，甘愿为天下占卜吉凶。甘愿为天下占卜吉凶，永恒的“德”就不会有差错，使其回归于最终的大道。知道何为尊贵，却安于卑微的位置，甘愿做天下的峡谷。甘愿做天下的峡谷，永恒的“德”就会得到满足，使其返璞归真。淳朴的大道化为世间万物，被有道的圣人所采用，成为天下的管理者，所以符合大道的制度是完整的。

【读解心得】

在本章中，老子依然在阐述“无为”的作用。知雄强而能守雌柔，则“德”永远不会离开，回归婴儿般的质朴。明了白而退守黑，则德行永远没有差错，就能回归大道。了解尊贵而安于卑微，则其人的“德”永远充盈，便能回归真朴。这正是“无为”带来的好处。

在前面的章节，我们曾经探讨过“德”在老子的思想体系中有“不得”之意。当然，“不得”绝不是抱残守缺，不思进取，而是以一种“不得”的态度来处事，从而“得”的行事方式。

唯其能以“无为”的方式行事，守雌柔、退守黑、安于卑微，才能得到永远的“德”，才能返归真正的质朴。

那么真朴又是什么呢？事物本来的质朴，就像一根原木一样是所有形器的根本。所谓“形器”就是各种事物，是真朴被分割后生成的。在质朴的大道被分割到各个事物中后，就再也不是原来浑全完整的样子了，但它还是会通过不同的事物，以不同的方式呈现出它的不同方面。

圣人遵从质朴的大道来治理天下，天下万物的各个方面都被他了解，因此他所制定的制度符合天下万物的大道，是完整的，而不是割裂来只对某些人、物有好处的。

而且从这句“朴散则为器”中，也看得到，在老子的眼中，“道”是世间万事万物所共有的，是质朴的，不需文饰，甚至不需争辩地支配着这个世界。

我们为人处世时如果以“无为”的态度，遵从“道”，便可“无不为”，获得“德”。

【释例解读】

苏武牧羊

汉武帝时期，大将卫青、霍去病曾经屡次击败北方的匈奴，此后很多年双发方再没有打仗，双方的关系时好时坏。

匈奴的单于曾多次派遣使者来到汉朝求和，汉朝也派遣使者前往匈奴，但是，一些汉使在出使匈奴时却被扣留了。汉朝也因此扣留了一些匈奴的使者。

公元前100年，汉武帝计划出兵攻打匈奴，这时匈奴却再次派遣使者来求和，还把以前扣押的汉朝使者都放了回来。为了表示诚意，汉武帝派中郎将苏武拿着旌节，带领副手张胜和随从常惠，带着礼物出使匈奴。

苏武一行人来到了匈奴的驻地后，送回了汉朝扣留的匈奴使者，并且送上礼物。就在苏武等着单于写个回信然后再回国时，没想到却发生了意外。

原来，在苏武出使匈奴之前，有一个叫卫律的汉人，在奉命出使匈奴之后，投降了匈奴，还得到了单于的重用，封他为王。

卫律有一个名叫做虞常的部下，对卫律卖身投靠匈奴的做法十分不满。他和苏武的副手张胜原来是朋友，于是两人暗地商量，想把卫律杀死，然后劫持单于的母亲，逃回汉朝。



苏武牧羊

苏武，中国西汉大臣。字子卿。武帝时为郎。天汉元年（前100年）奉命以中郎将持节出使匈奴，后被扣留。多次使其投降；后将他迁到北海边牧羊后留居匈奴十九年后才得以回国。

张胜对虞常表示同情，可是虞常的计划没有成功，反而被匈奴人发现抓住了。单于知道这件事后十分愤怒，命令卫律审问虞常，并且

要查出与他同谋的人。

苏武原本不知道这件事。然而到了这个时候，张胜害怕受到牵连，于是把这件事告诉了苏武。苏武听完，对他说：“既然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必然会牵连到我。如果让匈奴人审问之后再被处死，岂不是给汉朝丢脸吗？”说完，拔出刀来就要自杀。常惠和张胜眼疾手快，夺下他手中的刀，拦住了他。

后来，虞常受到匈奴人的严刑拷打，只好承认自己跟张胜是朋友，但宁死也不肯承认张胜是自己的同谋。卫律向单于报告了此事。单于大怒之下想要杀死苏武，但是被大臣们劝阻了。单于没有善罢甘休，又命卫律去劝苏武投降匈奴。

面对卫律的劝降，苏武毫不畏惧，义正词严地说：“我是大汉的使者，如果违背自己的使命投降匈奴，就等于丧失了气节，我还有什么脸面活下去！”说完便拔出刀来向自己的脖子抹去。卫律急忙把他拦住，可苏武的脖子已被割伤，顿时人事不省。卫律立即叫人抢救，苏武这才慢慢地苏醒过来。

单于见苏武坚贞不屈，认为苏武是个非常有气节的臣子，对他十分钦佩。等到苏武的伤痊愈了，单于又想威逼苏武投降。

单于命卫律审问虞常，并让苏武在一旁听着。卫律先是把虞常判了死罪，然后杀了，紧接着，又拔出剑来威胁张胜，张胜为人贪生怕死，也投降了。

卫律接着对苏武说：“你的副手已经犯了罪，你也应当连坐。”

苏武反问道：“我既没有与他同谋，和他又没有亲属关系，为什么要连坐？”

卫律又拔出利剑威胁苏武，没想到苏武不动声色，卫律没有办法，只好把剑放了下来，劝他说：“我当初投降也是迫不得已。单于

待我很好，封我为王，还给我几万名的部下和无数的牛羊，我已享尽了富贵荣华。您如果答应投降匈奴，很快就会和我一样，何必要白白送掉性命呢？”

苏武听罢猛然站了起来，怒气冲冲地说：“卫律！你生在大汉，做了汉朝的臣下。可是你忘恩负义，背叛了父母、朝廷，厚颜无耻地投降了匈奴，做了汉奸，你还有什么脸跟我说话。我是不会投降的，你怎么逼我也没用！”

卫律碰了钉子，回去向单于禀告。单于就下令把苏武关进地窖，不给他吃喝，想采用长期折磨的办法，逼他就范。

当时正值入冬天气，天上下着鹅毛大雪。苏武在地窖中忍饥挨饿，渴了，就抓一把雪止渴；饿了，就扯了一些羊皮片、皮带之类啃着充饥。过了好几天，竟然没有饿死。

单于见折磨他也没有用，就派人把他送到北海（今贝加尔湖）边去牧羊，使他跟部下常惠隔离开，不准他们互通消息，还对苏武说：“只有等公羊生了小羊羔，才能放你回去。”公羊是不可能生出小羊的，单于的意思就是要长期监禁他。

苏武被送到了北海，身边什么人也没有，唯一与他朝夕相伴的就是那根代表大汉朝廷的旌节。匈奴不给他口粮，他就挖野鼠洞里的草根充饥；天气冷了，他就挤在羊群里御寒。

后来，匈奴的单于死了，匈奴内部发生了纷争，分裂成三个国家。新单于再没有实力再跟汉朝作对，于是派使者来求和。这时，汉武帝已经死去，他的儿子昭帝继承了皇位。

汉昭帝派使者回访匈奴，要求单于放回苏武，匈奴单于谎称苏武已经死了。汉使信以为真，就没有再追究。

后来，汉朝再次派使者出使匈奴。此时常惠还在匈奴，他买通了

匈奴人，暗中和汉使见面，并把苏武在北海放羊的事告诉了使者。使者见到单于之后，严厉地责备道："既然匈奴真心想同汉朝和好，就不应该再欺骗汉朝。我们大汉天子在花园里射下一只大雁，雁腿上系着一条绸子，上面明明写着苏武还活在世上，您怎么说他已经死了呢？"

单于听了大吃一惊，他以为是苏武的忠义之举感动了飞鸟，连大雁也替他传递消息。于是他向汉使道歉说："苏武确实还活着，我们放他回去就是了。"就这样，苏武终于又获得了自由。

当初苏武出使匈奴的时候，才四十岁。他在匈奴受了长达十九年的折磨，头发、胡须全白了。当他回到国都长安的那天，长安的百姓都出来迎接他。人们瞧见白头发、白胡须的苏武手里拿着已经成为光杆子的旄节，无不为他的气节所感动。

苏武能够在长期的艰苦环境下保持住作为汉使的气节，正可谓"常德不离"、"常德不忒"。他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打击，却依然不忘自己的使命，这在老子哲学当中，不失为得道者的典范。

闵子骞单衣顺母

春秋时期，有一个名叫闵子骞的人，他是鲁国西南汶上人，是孔子的弟子。闵子骞小时母亲就过世了，父亲因为在外经商，经常不在家中，为了让孩子得到照顾，为闵子骞娶了一个继母。

继母嫁入闵家以后，生下了两个孩子，一家五口人，生活过得也是比较富裕。然而这个继母的为人却是十分刻薄，对这三个孩子区别对待，闵子骞与弟弟过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弟弟出门时有专门车马接送，有家丁在一旁陪同，吃的是细米白面，鸡鸭鱼肉；夏天身上穿的是单衣，冬天穿的是皮棉。闵子骞因为不是继母的亲生骨肉，因此受到了继母的歧视，受到了非人的对待。他一年四季都要去荒野拣

柴打草，一天三顿吃的都是一些残羹剩饭，常常是食不裹腹；身上穿的是粗布烂衣，无法遮挡风寒。数九寒冬，冰天雪地，继母为了掩人耳目，用一样的布料给三个孩子做了棉衣，两个弟弟穿着棉衣在雪地中玩耍一点寒意都没有，而闵子骞虽然也穿着棉衣，做的是劈柴担水的力气活，手脚却被冻得红肿起来，浑身发抖。闵子骞的干活要是稍不如意，继母便会破口大骂，拿木棒和鞭抽打他，身上经常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衣服也被打破了。

闵子骞的父亲经商回来，看见大儿子穿的棉衣里面套的不是棉花而是芦花时，怒不可遏，心都碎了，这个泼妇竟然敢如此对待自己的儿子，一气之下就要写休书，决定要把她休掉。闵子骞得知父亲要把继母休掉，便跪在地上，替继母向父亲求情，他说："母亲在家时，只有我一人委屈、孤单，这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如果母亲被休了，我们就没娘了，这不更让人心寒吗？父亲能忍心休掉母亲吗？"父亲听后心里一软，不忍再说什么，继母听了泪流满面，心里感到了深深的内疚。从这以后，继母悔过自新，对三个孩子都是一视同仁，没有丝毫的偏心，子孝母爱，一家人和和睦睦。后来，闵子骞在孔子门下就读，以德行和颜渊并称于世，深受孔子的赞誉。

闵子骞虽然受到了继母的不公平对待，但是他以大局为重，没有以直报怨，而是原谅了继母的行为，真正做到了"知其荣，守其辱"。

留取丹心照汗青

文天祥是南宋时期的民族英雄，杰出的政治家和爱国诗人。文天祥在童年时就很仰慕英雄人物，尤其爱读历史上忠臣烈士的传记，立志要向他们学习。

宝祐四年（1256年），二十岁的文天祥到南宋首都临安参加科举考试。在殿试中，他写了"御试策"一文，文中指出当前的弊病，提出了改革方案，展示看自己的政治抱负。当时的考官他的卷子列为第七

名，理宗亲临集英殿阅读考生的卷子，亲自定下考生的名次，把文天祥的卷子提为第一名。当时参与复审的考官王应麟在旁称赞道："这份卷子，议论卓绝，合乎古圣先贤的道理。文中表现出忠君爱国之心，坚如铁石，我为陛下能够得到这样的人才致贺。"但是四天后，文天祥的父亲却不幸病故，他只好回家守丧三年。

开庆初年（1259年）蒙古军向南宋发动大规模的进攻。九月，忽必烈围攻鄂州（今湖北武昌）。消息传到临安，朝野震动，宦官董宋臣建议理宗迁都，以躲避敌人的锋芒。这时，文天祥挺身而出，向皇帝上疏，指出提出迁都建议的是小人的误国言论，理应斩首，以振人心。文天祥还建议改革政治，扩充兵力，抵抗蒙古大军，可惜理宗没有采纳他的意见。后来，他历任签书镇南军节度判官厅公事、刑部郎官、江西提刑、尚书左司郎官、湖南提刑、知赣州职等。咸淳六年（1270年），文天祥因为得罪奸相贾似道，被免去了所有职务。

宋恭帝德祐元年（1275年）正月，元军大举进攻南宋，宋军布置在长江的防线全线崩溃，宋军兵败如山倒，朝廷于是下诏让各地文臣武将、豪杰义士组织兵马，起兵勤王。文天祥接到朝廷圣旨，痛哭流涕，立即发布榜文，征募义勇之士，同时筹集粮饷。他也捐献了全部家资充当军费，然后把母亲和家人送到弟弟那里，以示毁家纾难。在文天祥的号召下，当地在极短的时间内组建了一支三万多人的爱国义军，然后开赴临安。文天祥起兵后，积极要求奔赴前线阻击元军，扭转战局。朝廷封文天祥为知平江府，命令他率兵救援常州，随即又命令他迅速驰援独松关。然而元军大军压阵，攻势凶猛，江西义军虽然英勇作战，最终也未能阻挡住元军的进攻。

次年正月，元军三路兵马围困临安，宋朝的文武官员投降的投降，逃跑的逃跑，所剩无几。谢太后任命文天祥为右丞相兼枢密使，派他出城到元军大营中与伯颜进行谈判，企图与元军讲和。文天祥见事已如此，不可推辞，于是答应出使元营，以便查探元军的虚实，见机行事。然而让他没想到的是，他来到了元军大营后，却被伯颜无理

扣留。谢太后得知元军拘留了文天祥，见大势已去，只好向元军投降了。

文天祥虽然被拘禁，但是宁死不屈，不肯归顺。伯颜没有办法，只好将他押往京师大都。船到镇江时，文天祥乘着夜色冒险出逃，经过了重重艰难险阻，于景炎元年（1276年）五月二十六日辗转抵达了福州，不久后被小皇帝宋端宗赵昰任命为枢密使兼都督诸路军马。

七月，文天祥对枢密副使张世杰专制朝政的行为极十分不满，又与丞相陈宜中产生了分歧，于是决定离开南宋行朝，以同都督的身份来到南剑州开府聚兵，号召四方英雄豪杰起兵，收复失地。

景炎二年（1277年）三月，文天祥统兵进军江西，收复南部数十州县，同时围困赣州。各方义军配合督府军作战，分别夺回会昌、雩都、兴国，分宁、武宁等地，收复了大片土地。元军发起大规模进攻，攻入汀关，文天祥想据守莲城抵抗元军。元江西宣慰使李恒在兴国县向督府军发动反攻。督府军由于没有作战经验和严格训练，战斗力不强，在元军骑兵猛烈的冲击下失败。文天祥兵败，妻离子散，一家只剩下老少三口，于是收容残部进入南粤，在潮州、惠州一带继续抗元。

祥兴元年（1278）夏，文天祥得到端宗已死的消息，继位的弟弟--赵昺已经转移到了崖山。为摆脱当前的艰难处境，于是他要求率军前去会合。然而由于张世杰的坚决反对，文天祥只能作罢，于是率军往潮阳县撤退。十二月二十日，元军大举来犯，文天祥率领部下在向海丰撤退时，遭到了元将张弘范的袭击，结果兵败被俘。文天祥吞下毒药自杀，但药力失效，未能殉国。

文天祥被张弘范押解到了崖山，并让他写信给张世杰，让他招降。文天祥说：“我不能保护自己的父母，难道我还能去教别人背叛自己的父母吗？”张弘范没有听进去，一再逼迫文天祥写招降书。文

天祥于是把自己在前些日子所写的一首七言律诗--《过零丁洋》抄录给了张弘范。张弘范在读到“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两句时，不禁被文天祥的高尚品格所感动，于是不再强迫文天祥了。

在写《过零丁洋》的廿天后，宋、元两军在崖山展开了惊心动魄的海战，结果宋军战败，陆秀夫背着小皇帝跳海殉国，南宋灭亡。厓山战役后，文天祥被押到广州。张弘范向元世祖请示如何处置文天祥，元世祖命令张弘范对文天祥要以礼相待，并让他将文天祥押送到大都，在会同馆软禁起来。

元朝政府为了使他投降，首先派了投降元朝的原南宋左丞相留梦炎去劝降文天祥。文天祥刚一看见留梦炎便愤怒不已，留梦炎见状只能悻悻而去。元世祖随后又让降元的宋恭帝赵显前去劝降。文天祥跪在地上，声泪俱下，对赵显说：“圣驾请回吧！”赵显一时语塞，怏怏而去。元世祖闻讯大怒，于是下令把文天祥的双手捆绑起来，戴上木枷，把他关进了兵马司的牢房中。牢房空气恶浊，臭秽不堪，文天祥入狱十几天后，狱卒才松了了他的手缚；又过了半月时间，才把木枷褪下。

一天，元朝丞相孛罗要亲自开堂审问文天祥，文天祥被带到了枢密院。在大堂上，文天祥泰然自若站立，对孛罗只行了一个拱手礼。这时，两旁的官员立即上前喝令文天祥下跪，他拒不下跪。孛罗命令左右按文天祥跪下，群走卒上前拳脚相加，文天祥竭力挣扎，被拽倒后还是拼死坐在地上，始终没有屈服。孛罗问文天祥：“你如今还有什么话可说？”文天祥回答：“天下事有兴有衰。国亡受戮，历代原来都是如此。我尽忠宋朝，只愿早死！” 孛罗威胁他说：“你要想死？我偏不让你死。我要把你监禁起来！”文天祥毫不示弱，说：“我既不怕死，还怕什么监禁！”

从此，文天祥在监狱中度过了三年。文天祥的妻子欧阳夫人和两个女儿柳娘、环娘被元军俘虏后送到大都，元朝想利用骨肉亲情软化

文天祥。文天祥收到女儿柳娘的来信，得知妻儿现在都在宫中为奴，过着囚徒一样的生活。文天祥知到女儿写的这封信是元廷的暗示：只要投降元朝，家人就可以团聚。然而，此时的文天祥虽然心如刀割，但是不愿因为妻子和女儿而失去气节。他在写给自己妹妹的信中说道："收柳女信，痛割肠胃。人谁无妻儿骨肉之情？但今日事到这里，于义当死，乃是命也。奈何？奈何！……可令柳女、环女做好人，爹爹管不得。泪下哽咽、哽咽。"表示国家既然已经被攻破，家也就不能保全了，不能因为骨肉的团聚就变节投降。

监狱中的生活十分艰苦，但是文天祥强忍着痛苦，在囚禁的孤寂岁月里，他写下了不少感人肺腑的爱国诗篇。比如《指南后录》第三卷、《正气歌》等作品都是在这时候写出的。

至元十九年（1282年），元世祖忽必烈问大臣们："南方和北方的宰相，谁最贤能？"群臣回答："北人无如耶律楚材，南人无如文天祥。"于是，元世祖下了一道谕旨，打算授予文天祥高官显位。投降元朝的宋臣积翁等写信告诉文天祥，并劝说文天祥识时务，投降元朝，但是却遭到了文天祥的拒绝，并回信说："管仲不死，功名显于天下；天祥不死，遗臭于万年。"王积翁见他如此决断，不敢再劝。十二月八日，元世祖亲自召见文天祥，对他进行劝降，当面答应封他宰相、枢密使等高职，又被他严词拒绝，并说"但愿一死足矣！"元世祖大怒，于是下令立即将文天祥处死。

第二天，文天祥被押到了刑场。行刑前，监斩官问他："丞相还有什么话要说的吗？回奏还或许还能免于一死。"文天祥喝道："死就死，还能有什么可说的？"然后问监斩官："哪边是南方？"问明方向后，他随即向着南方拜了几拜，说："我的事情已经完结了，心中也无愧了！"于是从容就义，终年四十七岁。文天祥杀身以成仁，他的浩然正气万古流芳。

文天祥赤胆忠心，在元军的威逼利诱下依然有着坚贞的气节，正

可谓“常德不离”、“常德不忒”。虽然受到了敌人残酷的折磨，但是他受却依然能够“知其荣，守其辱”，这是对老子思想的完美诠释。

吴冯感化

明朝时，有一个人名叫吴子桂。他家境贫穷，母亲很早就去世了，留下兄弟三人与父亲相依为命。后来，父亲娶了张氏为妻，然而张氏却是一个性格暴躁，又喜欢辱骂别人的人，对于兄弟三人自然也就很难得到她的照顾了。

吴子桂长大后，到了结婚的年龄，于是娶了一位姓冯的女子为妻。冯氏性情温和，通情达理，勤劳善良，而且从小就懂得孝顺父母，所以受到了邻居们的赞赏。

等冯氏嫁到吴家以后，依然很勤劳地操持着家务，不论是严寒还是酷暑，每天都很早就起来烧火做饭，打扫庭院。夏天的时候，天气非常炎热，吴冯氏除了家务需要打理之外，还要跟着丈夫来到田地里劳动，经常弄得一身的汗水和泥污。冬天的时候，天寒地冻，吴冯氏同样没有懈怠，每天不停地劳作，即使双手因为寒冻长了冻疮，手指因为裂口流血，疼痛难忍，吴冯氏也从来没有吭过一声，依然在冰冷的河水里洗着家人的衣物。洗完衣物回来后，又去劈柴生火，做好热腾腾的饭菜，照顾一家人的饮食。

虽然十分辛苦，但是吴冯氏从来没有喊过苦、叫过累，用心地去照顾婆婆，不仅三餐尽量做一些好吃的饭菜给婆婆吃，到了晚上，还给婆婆端来洗脚水，让婆婆泡脚，给她按摩，尽可能地给婆婆最好的照顾。此外，吴冯氏在生活上却是非常地俭朴，经常吃的是粗劣的饭菜，身上穿的是粗布衣服，破了也不想换，常常是补了又补，不好后再穿上。

虽然吴冯氏是如此的孝敬，但是婆婆张氏却对吴冯氏百般挑剔。

由于张氏就是一个急暴易怒的性格，所以只要有一点不顺心，便会大发雷霆，横眉瞪眼对她进行辱骂、训斥。而且婆婆经常说一些不堪入耳的话，这让左邻右舍都无法听下去。

每天，婆婆都没有好脸色面对吴冯氏，经常是阴沉着脸，让人不寒而栗。可是即便如此，吴冯氏对婆婆从来没有过丝毫的埋怨和不满，对于婆婆的挑剔和虐待，她都默默地承受了下来，而且还十分耐心地去安慰婆婆，让婆婆感到顺心、满意。

邻居们经常能够听到张氏对吴冯氏进行辱骂、呵责，都认为这个婆婆对儿媳妇太过刻薄了，时间久了，心里都感觉到有些不忍。于是有一天，邻居的妇人们决定相约一起去劝说婆婆张氏，看在吴冯氏如此孝顺的份上，让她不要再继续辱骂吴冯氏了。

可是当吴冯氏听说邻妇们要去劝说自己的婆婆时，急忙上前制止了他们，诚恳地对她们说：“大娘、大婶，你们的好意我心领了，我真的是十分感激大家。只不过婆婆呵斥我，是有可能是她觉得我做得还不够好，不能让婆婆感到顺心，我想我以后会继续改进。但是如果各位去劝说我的婆婆，那就表示是婆婆做错了事，这样一来就不免犯下了不孝的罪名了，这样的话，也是我这个做媳妇不孝的罪过了。”

吴冯氏说得很诚恳，邻妇们也被她感动了，事实上是婆婆做得不对，媳妇却不忍心揭露婆婆的过错，还把所有的责任都揽到了自己身上，因此都打消了去劝说张氏的想法，各自回家去了。

在这以后，吴冯氏在侍奉婆婆时更是尽心尽力，没有一点怨言。吴子桂看到妻子如此地孝顺，自己也深受感动，对继母也就更加孝敬了。

后来，吴子桂的两个弟弟也都相继娶了媳妇、成了家，两位妯娌嫁到吴家以后，吴冯氏对待她们就像是照顾自己的亲妹妹一样。可是婆婆张氏对于这两个媳妇的态度依然不好，经常不是看这个不合意，

就是看那个不顺眼，总是要找出一些事情来训斥她们。她们要是不小心出现一些差错，被张氏看到，就会勃然大怒，辱骂她们，让她们很难堪。

两位弟媳性格朴实，心地善良，在被婆婆训斥后，心中既感到委屈又痛苦，可又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们觉得自己似乎怎么样去做都不对，婆婆每天都板着一副脸，就算自己再小心翼翼，也会遭到责骂。这样过了一段时间后，两位弟媳实在忍受不了这样的生活，觉得再这样下去日子就没法过了，于是有了轻生的念头，两人约定去上吊自杀。

幸亏吴冯氏平日里对这两位弟妹一直照顾有加，当她发现弟妹竟然选择要自尽时，立即对她们进行安慰劝解，让她们不要有轻生的念头。吴冯氏苦口婆心地对她们说："嫂嫂知道你们心里很委屈，受了不少苦，但是你们也不应该那么傻，去寻短见啊！家里还有孩子需要你们照顾，你们怎么忍心把他们丢下不管呢？

"现在，婆婆的岁数已经很大了，身体又不是很好，难免有时候脾气会大一些，我们应该多体谅一些，不要往心里去。你们想一想，婆婆年纪轻轻就嫁到了吴家，要照顾三个孩子的生活，家境又不好，饭都吃不饱，常常是有上顿没下顿，婆婆整天忙里忙外，却常常连饭也都吃不饱，一样忍饥受冻，生活过得很不容易啊！况且她现在年纪大了，她还没有为吴家生下自己的骨肉，她心里也是很苦的啊！

"再退一步说，你我都会有老的一天！到那时候，我们不也希望自己的儿女能够孝顺吗？别人说，对待上了年纪的老人，就要像对待小孩子一样去对待他们。小孩子每天又哭又闹，我们都没有嫌弃，还会耐心地去哄他、照顾他。如今，婆婆只不过是发了一些脾气，我们为什么不能顺承她呢？只要我们尽到了媳妇应尽的本分，她老人家虽然不会说出来，但是心中也会感到高兴的。终有一天，我们的小心一定会感动婆婆的……"

就这样，在吴冯氏委婉曲折地劝解下，两位弟媳最终放弃了要自杀的念头，同时也被吴冯氏的孝心所感化，愿意和她一起尽孝。

从此以后，三位媳妇同心协力，尽心侍奉婆婆，不论张氏对她们如何打骂，她们仍然做好媳妇应尽的本分，用心去照顾婆婆，没有半点怨言。

在三位媳妇的尽心孝敬下，婆婆张氏也慢慢悔悟了，想到自己平时训斥、打骂她们，她们不仅没有顶嘴、记恨在心，还没有一句怨言，用心地侍奉自己，处处让着自己，就算是自己的亲生骨肉，也不一定能够对自己这样孝顺啊啊！想到这里，张氏心中生起了惭愧之心，同时也为自己以前的行为感到后悔，为三位媳妇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从此以后，婆婆在面对三位媳妇时，改变了以往的态度，对待他们就像是对待自己的女儿一样，不仅没有再辱骂她们，而且还对她们嘘寒问暖，关怀有加，吴家从此以后和和睦睦。乡里也被吴家的家风所感化，孝敬之风顿时吹遍了乡里，上敬下和，呈现出一片祥和的气氛。

自古以来，当别人有过错时，不但不去责备，还能够引咎自责，就连熟读经书的男子都很难做得到。吴冯氏只是一介女子，却能够“知其荣，守其辱”，以身作则，不去指出婆婆的过失，通过自己的孝心，感化了弟媳、婆婆，最终感动了乡里，这是“德”的表现，是真正的明理之人。

忍辱负重的李世民

公元626年，李世民在“玄武门之变”之后，成为唐朝第二代皇帝，年号为“贞观”，史称唐太宗。李世民登基后不久，面临内忧外患的的境地。在内部，隐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的余党千方百计地图

谋东山再起。燕王罗艺等人通过假借为太子复仇的名义，公开起来叛乱。在外部，北部的草原狼烟四起，以颉利为首的北方是少数民族势力对中原虎视眈眈，认为太宗刚即位不久，根基未稳，正是向中原发起进攻的机会，于是率领二十万铁骑朝南大举进攻，兵临长安城下。

在这生死存亡的危机关头，李世民沉着冷静，处变不惊，通过高压政策粉碎了国内的叛乱。在稳定内部局势以后，李世民率领六骑来到渭水便桥，与颉利大军对峙，在虚实之间，稳住了局势，粉碎了颉利速战速决的战略企图。然而便桥之战的取胜并能扭转敌强我弱的局面。为了保住处在风雨飘摇之中的唐王朝，李世民忍辱负重，力排众议，与颉利签下了城下之盟，以倾其府库的代价向颉利媾和，以此来换得国家休养生息的时间，李世民自称为“渭水之辱”。一场可能导致唐王朝灭亡的危机到此才得以成功化解。

颉利嚣张的气焰，城下之盟的耻辱，激起了唐太宗洗刷前耻的雄心壮志，决心去振兴唐王朝，征服以颉利为主的突厥势力，实现统一天下。

在与突厥签订城下之盟后的三年多时间里，李世民励精求治，开源节流，劝课农桑，使国力不断增强；加强军队的训练，打造了一支强大的骑兵，足以和颉利的铁骑向抗衡。同时采用“伐谋”“伐交”的策略，与突利、夷男等少数民族势力缔结了盟约，一步步分化瓦解了颉利的阵营，为最终击败颉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准备就绪后，李世民对颉利进行了全面的反击。在李世民的精心部署下，将领李靖、李绩率领唐军精锐骑兵千里行军，迂回到突厥军侧后，向其发起突然袭击，取得了定襄大捷。在李世民的统帅下，唐军最终战胜了强大敌人，擒获颉利，平定了北方边疆。

李世民正是因为做到了“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知其荣，守其辱”，才以暂时的隐忍换来了日后的荣耀，对于一

位君主来说，能够做到这一点，实在难能可贵。

吴猛饱蚊

晋朝的时候，有个名叫吴猛的人，自幼就是一个十分孝顺的人。在他八岁时，当其他的小孩子还在父母的庇护下撒娇时，吴猛就已经懂得怎样去孝敬自己的父母了。

那年夏天，吴猛发现父母眼中经常布满了血丝，红红的，而且精神状态也不好。他感到很奇怪，但是又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后来，经过多次的细心观察后，吴猛终于发现了原因。

原来吴猛的家境十分贫寒，住在一个落后偏僻的地方，一家人住在破旧的屋子里，又靠近小河边，所以蚊子十分猖獗。然而因为家里贫穷，买不起蚊帐，所以每到夏夜，蚊子飞到屋子的嗡嗡的响，父母身上被叮得都是包，也就无法睡好觉了。

父亲每天要起早摸黑到外面去干活，在炎炎烈日下，父亲在干活时常常被晒得头晕眼胀，筋疲力尽了，回家以后应该要好好休息，美美地睡一觉，第二天才能够有体力和精神继续去干活。母亲也要早早地起来，到外面去帮佣，赚点儿钱来补贴家用。母亲劳累了一天，也是十分疲惫。忙碌了一天的父母本应该好好地休息一下，可是因为蚊子叮咬的原因，常常睡不好觉，原来已经十分疲惫的父母，因此违法睡不好觉，眼睛里才会布满了血丝。

看到父母亲这种情况，吴猛十分心疼，非常着急。他思来想去，最后把身上的衣服脱掉，然后躺在床上，任凭房子里的蚊子去叮咬。屋里的蚊子很多，都往他身上飞去，叮咬起来，他依然忍耐着。为了父母，吴猛忍受着蚊子叮咬所带来的痛、痒，忍受着蚊子的肆意叮咬。他害怕蚊子飞走后，会去叮咬自己的父母，他不忍心看到父母被蚊子叮咬，于是让蚊子吃了个够，希望蚊子在吃饱以后不会再去叮咬

父母。结果，一个晚上下来，吴猛的身上被蚊子咬得都是鼓包，但是他丝毫没有放心上，第二天依然继续，整个夏天都这样坚持了下来。

吴猛虽然年幼，但是他懂得孝敬、体贴父母，用自己的血肉和伤痛换来父母的安眠，真可谓是“知其荣，守其辱”的孝子！

库帕受辱发明移动电话

库帕是美国的一位大学生，他在毕业后没有找到工作，就在生活陷入困境的时候，他下决心去乔治的公司试一下。库帕是个无线电爱好者，从小就十分崇拜在无线电界十分有名的乔治，他想，假如自己能够被乔治接纳，自己一定能够学到许多东西，以后在无线电行业也能有机会取得像乔治一样巨大的成就。当库帕来到乔治的公司，敲开房门时，乔治此时正在专心致志地研究这无线电话，即我们现在十分常用的手机。

在乔治面前，库帕将埋藏在心里的话说了出来。他说：“尊敬的乔治先生，我希望能够想成为您公司的一名员工，如果我能够在留在公里里，成为您的助手，那就更好了。当然，我不希望待遇……”谁知，库帕的话还没说完，乔治就粗暴地把他的话打断了，然后用不屑的眼光看了看库帕，对他说：“那么请问你是哪一年大学毕业的？在无线电行业做多长时间了？”

库帕坦诚地说：“乔治先生，我只是一名刚刚毕业的大学生，从来没有在无线电工作过，但是我十分想做这项工作……”

乔治没等库帕说完，再一次粗暴打断了他话：“年轻人，我想你还是自己出去吧，我想我这并不适合你，我也不想再见到你了，希望你不要再耽误我宝贵的时间。”

原本惶恐不安的库帕，听到这话后心情反而平静了下来，他平静地说：“乔治先生，我知道您此刻正在忙着什么工作，您此刻是在研

究无线移动电话吧？或许您需要我的帮忙呢！”

乔治虽然对库帕能够猜出自己正在研究的项目而感到惊讶，但他还是觉得眼前的这个年轻人过于幼稚，还不足以在自己身边工作，于是对库帕下了逐客令。

1973年的某一天，一名男子拿着一个约有两块砖头一般大的无线电话站在纽约的街头，引得一旁的路人纷纷驻足观看。这个人就是马丁·库帕，他是这部手机的发明者，他当时的身份，则是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库帕此时正在与乔治通电话，他说：“乔治，我此刻正在通过一部便携式无线电话跟您通话。”

在电话的那头，乔治怎么也想不到，那个当年被自己拒之门外的年轻人竟然在自己之前发明了无线移动电话--手机。如今，手机已经成为了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通讯工具，而马丁·库帕的大名，也为世人们所知道。有媒体记者在采访马丁·库帕时问他：“如果当时乔治收留您，您一定会协助乔治研制出手机，那么这个功劳也将会属于乔治，是这样吗？”马丁·库帕回答说：“不，如果当时我被乔治收留，成为乔治的助手，那么我们也许将永远也无法研制出手机来，而正是因为他的拒绝，让我终止了想向他学习的想法，于是我才得以重新去开辟出新的研制手机的道路，并且最终取得了成功。我把那条道路的名字叫做屈辱，正是乔治的羞辱，使我有了前进的动力。加如没有这个动力，即使我与乔治一起联手，也不一定能够完成手机的研制工作。”

面对困境时，库帕受到乔治的羞辱，但是他没有气馁，“知其荣，守其辱”，最终得“道”，找到了前进的动力和道路，取得了成功。

第二十九章

【题解】

> 在这一章中，老子隐晦地批判了施行暴政的后果，从反面论证“无为而治”的合理性。首先，老子指出强取天下是不可能获得最终的成功的，因为强权和暴力是违反“道”的。其次，老子以辩证的观点解释“无为”的意义。急功近利者急于取得天下，最终只能适得其反。“圣人”从没掌握过天下，就谈不上失天下了。这就是老子常说的“雄雌”、“盈亏”和“阴阳”的关系，在本章中，“行随”、“歔吹”、“强羸”和“载隳”说的也是这个道理。本章与上一章说的都是“返璞归真”，人的本性与大自然一样，是纯朴的。世间万物由“道”主宰，所以，“圣人”主张去除奢侈、极端和过分的行为，最终实现“反朴归真”。在处世方面，老子主张以退为进，在治国理念上，老子主张无为而治，这两者是“道”在不同领域内的反映。

【原文】

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将欲取天下）欲为天下主也。（而为之）欲以有为治民。（吾见其不得已）我见其不得天道人心已明矣，天道恶烦浊，人心恶多欲。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者，大宝之位也，有道之人，必待历数在躬，若暴乱之人，将欲以力取而为之主者。老君戒云：吾见其不得已。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大物也。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明乎物物者之非物，而无以天下为者，若可以寄托天下。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则用智而恃力，失之远矣。是以圣人任道化而不尚智力，秦失之强，殆谓是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老子自叹之辞，朕于斯经乃知老子大道焉。老子云：吾将取天下而将行，又且不行，云何？盖天下国家，神器也。

王夫之《老子衍》：天下在我，吾何取？我在天下，吾何为，天下如我，吾何欲？我如天下，吾何执？

天下神器②，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器，物也。人乃天下之神物也，神物好安静，不可以有为治。以有为治之，则败其质性。强执教之，则失其情实，生于诈伪也。

王弼《老子注》：神，无形无方也。器，合成也。无形以合，故谓之神器也。万物以自然为性，故可因而不可为也。可通而不可执也。物有常性，而造为之，故必败也。物有往来而执之，故必失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大宝之位，是天地神明之器，谓为神器，故不可以力为也。故曰为者败之，此戒奸乱之臣。历数在躬，已得君位，而欲执有斯位，凌虐神主，天道祸淫，亦当令失之。此戒帝王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制于形数，囿于方体，而域于覆载之两间，器也。立乎不测，行乎无方，为之者败，执之者失，故谓之神

器。宰制万物，役使群动，必有不器者焉，然后天下治。故曰上必无为而用天下。能为而不能无为，则智有所困。庄子曰：多知为败。道之贵者时，执而不化，则失时之行，是谓违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神器者何？上天后土，主之者国家也。所以不敢取，乃曰我见谋人之国，未尝不败，然此见主者尚有败者，所以天命也。老子云：若吾为之，惟天命归而不得已，吾方为之。

王夫之《老子衍》：以我测天下，天下神。以天下遇我，天下不神。不神者使其神，而天下乱。神者使其不神，而我安。

故物或行或随；或嘘或吹③；或强或羸④；或载或隳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上所行，下必随之也。歔，温也。吹，寒也。有所温必有所寒也。有所强大，必有所羸弱也。载，安也。隳，危也。有所安必有所危，明人君不可以有为治国与治身也。

王弼《老子注》：凡此诸或，言物事逆顺反复，不施为执割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欲明为则败，执则失，故物或行之于前，或随之于后，或煦之使暖，或吹之使寒，扶之则强，抑之则弱，有道则载事，无德则隳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之理，或行或随，若日月之往来。或嘘或吹，若四时之相代。或强或羸，若五行之王废。或载或隳，若草木之开落。役于时则制于数，固未免乎累，惟圣人为能不累于物，而独立于万物之上。独往独来，是谓独有。独有之人，是谓至贵。故运神器而有余裕，物态不齐，而吾心常一。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行随，行乃先，随乃后，先为不让，后为能弟。

是以圣人去甚⑥，去奢⑦，去泰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甚谓贪淫声色。奢谓服饰饮食。泰谓宫室台榭。去此三者，处中和，行无为，则天下自化。

王弼《老子注》：圣人达自然之至，畅万物之情，故因而不为，顺而不施。除其所以迷，去其所以惑，故心不乱而物性自得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睹或物之行随，知执者之必失，故去其过分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睹万物之变迁，知满假之多累，故无益生，无侈性，无泰至，游乎券内而已。若是则岂有为者之败，执者之失乎？故曰繁文饰貌无益于治。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神器从来是假名，此名只许上贤听。不过渡口寻舟子，枉诵玄玄道德经。

王夫之《老子衍》：故穷天下以八数，而去我之三死，则炎火焚林而可待其寒，巨浸滔天而可视其暵。水火失其威，金石丧其守，况有情之必穷而有气之必缩者哉？

【注释】

①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有人想强行取得天下并治理，我看是办不到的。取，治理的意思。为，指有所作为，治理天下成功。不得已，不能达到而已。

②天下神器：天下这个神圣的东西。器，东西。

③或嘘或吹：嘘，出气缓慢的意思。吹，寒凉，或出气迅急的意思。

④羸：瘦弱。

⑤或载或隳：载，安然地坐在车上。隳，即堕、坠，与载相对，即坠下车去。

⑥甚：极端的。

⑦奢：奢侈的。

⑧泰：即“太”，过度的、过分的。

【译文】

有人想强行取得天下并治理，我看是办不到的。天下是神圣之物，不能用“有为”的方法治理，如果以这样的态度去治理天下注定会失败，用这样的态度去执掌天下注定会丢掉天下。世间万物，有走在前面的，就有跟在后面的；有风头正劲的，就有势力衰微的；有强大的，就有弱小的；有安稳的，就有危险的。所以圣人主张去除极端、奢侈、过分的行为。

【读解心得】

老子在文中断言强取天下的人，都不会得逞，正是反证了自己顺其自然的中庸态度的正确性。在老子心中，世上一切强求之物，都不会得到，一切强求之事，都不会实现。何谓“强”，孟子曾说过，做事成功，要凭“天时、地利、人和”，三者缺一不可。三者都具备了，那么事情自然而然会像你想要的那个方向发展，天下也会自然而然地收入囊中；三者即使缺一，也是“强求”。

远观秦始皇，灭六国，第一次统一了中国可谓天时地利俱得，可是久战征伐，却使他失了民心，这才是秦朝不过二世而亡的真正原因。吴三桂，本是明朝之臣，李自成入京，吴三桂奉命镇守山海关，却“冲冠一怒为红颜”，打开城门放清军入关，最终成了为大清朝打下半壁江山的人。清朝皇帝亦待其不薄，然而，利欲的膨胀，最终打起了“复明”的旗号开始反清。其实，这个时候的百姓，处在异族的统治

之下，是很想恢复汉人的天下的，因此，吴三桂当时是有“人和”的条件的，但是他忽略了“天时”与“地利”，因此，最终只能走向失败，而自己，本是一代枭雄，也被推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通观之，所谓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任何事情，都不可强求，应保有顺其自然之心。

为了证明以上的道理，老子在这章里，继续论述了道家学说中朴素的相对论的概念。现实的世界，就是像老子所说的：“或嘘或吹；或强或羸；或载或隳。”因此，老子希望人们去除自我心中的杂念，就像我们现在人所经常说道的一样，不要“太极端了”“太奢侈了”“太过分了”。这说明，即便在道家中，中庸思想也是深植其中的。

“去甚”、“去奢”、“去泰”是正确的，因为“甚”“奢”“泰”都是分别代表了不同的极端，极端的事物往往偏离正确的轨道很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走入歧途。到最后，似出轨的火车一样，驶出轨道，酿成巨祸。在这里，老子并没有危言耸听，很多事物都是因为极端的思想，或极端的作为而变得一发而不可收。因此，面对现实生活中许多“甚”“奢”“泰”的现象,能够真正做到“去甚”“去奢”“去泰”，那么，你自己也会在其中轻松很多。

在中庸思想上，儒家学说与老子不谋而合。传说孔子曾问礼老聃，也许，中庸这种不偏不倚的概念，正是孔子作为学生继承了老子的思想吧。无论怎么说，中庸作为文化心理现象已成为我们民族性格的组成部分,作为传统思维方式也一直影响着一代一代的中国人。

【释例解读】

众望所归

传说中，尧是上古时期著名的帝王。他手下有四大诸侯，分别负责管理东南西北四方，史称“四岳”：东岳羲仲，南岳羲叔，西岳和

仲，北岳和叔。

四岳分管四方，同时又是帝尧最重要的臣僚。凡是有了重大的决策，尧都要跟四岳一同商量。

后来，帝尧年事已高，需要找一个接班人。谁来继承帝位，一直是尧的一块心病。尧本来有个儿子，名叫丹朱，可是丹朱没什么才干。为了天下百姓着想，尧决定不传位给丹朱。于是，尧把四岳请来，征求他们的意见，请他们举荐最为合适的人选。

四岳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舜。于是，他们共同向尧推荐舜作为继承人。为了证明舜的智慧才干和超人意志，尧命舜带领数百名武士来到大麓。

到了大麓，舜看到古树参天，丛林密布，豺狼虎豹，啼啸之声不绝于耳。那些平日里勇猛无比的武士，见到虎狼乱窜，都吓得面色铁青；只有舜和平时一样，面不改色，毫不畏惧。

突然，天空中下起倾盆大雨，雷电交加，狂风呼啸，大麓中顿时昏天黑地，怪声大作，数百名武士都辨不出东南西北，找不到归路，乱作一团。唯独舜一点也不迷惑，他很快辨明了方向，把武士们安全地带出了大麓。

经过了这次考验，众武士都称赞舜头脑清醒，意志坚定。人们见勇敢无比的武士都这样称赞舜，再也没有人怀疑舜的意志和智慧了。

尧也因此更加信任舜了。他让舜管理人伦教化，不久，舜就使天下人都知道父义、母慈、子孝的人伦道理。尧还让舜处理外交事务，使得四方诸侯都愿意前来进贡，舜的美德随即传遍天下。尧又让舜与百官友好相处，舜不仅把每件事都办得非常好，而且还与百官相处得非常融洽。

舜在接受了种种考验之后，尧认为自己年事已高，便决定将自己

的所有权力全部禅让给舜。

四岳及各位大臣都拥护尧的决定，百姓听说后，一方面惋惜尧年事已高，不能再领导他们了；另一方面，也都庆幸又有一位圣君出现，将会造福万民。

尧选定了一个吉利的日子，举行了禅让仪式。当他宣布由舜继承君位时，臣民们立刻响起了雷鸣般的欢呼声。

舜接受禅让之后，就开始代替尧行使天子的权力。但他并没有因为自己大权在握而胡作非为。像以前一样，他依然很尊敬四岳及百官，凡是有大事，他都要虚心听取大家的意见。他也更加勤勉治国、关心百姓的疾苦了。

就这样，即位不到一年，舜就成为了被百官、万民所真心拥护的君主了。

据史书记载，当时天下有四大恶人，号称“四凶”：

一位名叫共工，罪恶滔天，但却善于伪装，迷惑了天下百姓；一位叫驩兜，与共工是同伙，也是一个满口仁义，实际上却好行凶恶的暴徒；一位叫三苗，本是南方部落的一个诸侯，以欺压百姓而臭名昭着；一位叫鲧，本是颛顼帝的后代，却不服从尧舜的命令，在天下臣民中影响很坏。

舜对四凶一一给予了惩罚，“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尚书》、《孟子》对此都有记载。四凶被消灭以后，四海安宁，人们又过上了幸福生活。

就这样，舜兢兢业业地做了二十余年国君，为天下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福祉。

这时，尧由于年龄过高而去世了。人们思念尧的功绩，就像自己

父母亲去世了一样地悲伤，全国上下，一片悲痛之声。

舜为尧办完丧事之后，就主动退出了尧的宫殿，一个人来到黄河边，想把帝位留给尧的儿子丹朱。

可是，臣民们都跑到舜住的地方来，不停地唱歌颂扬舜的业绩，各国诸侯也都纷纷来向舜朝觐。谁都不把丹朱当作天子。

于是，舜在万民的拥戴下，又做了天下的君主。

舜的所作所为虽然不同于老子的“无为”之道，但他以一个君主应当秉承的为君之道来治理天下，不必彰显自己的功绩，自然而然地会得到万民的拥戴，这对于“将欲取天下而为之”的君主来说，是一个值得效法的榜样。

令蒙古铁骑望而却步的钓鱼城

公元1235年，宋元战争全面爆发，到1279年崖山之战，宋朝灭亡，而在此期间于1259年发生的四川合州钓鱼城之战，是元军南下进攻南宋所遇到的最为棘手的一场战争，也是有着巨大影响的一场战事。

1251年，蒙哥当上了蒙古可汗宝座以后，稳定了蒙古政局，并积极策划进攻南宋，决定采取迂回的策略，绕道西南，向南宋发起进攻。1252年，蒙哥汗先派其弟忽必烈平定大理，对南宋形成包围夹击之势。

1257年，蒙哥决定对南宋发动大规模的进攻，命令忽必烈率军攻打鄂州，塔察儿、李璮等率军攻打两淮地区，分三宋军的兵力；然后又命令兀良合台从云南出兵，经过广西北上；蒙哥则亲自率领蒙军主力前去攻打四川。蒙哥以四川作为蒙军的战略主攻方向，想通过发挥蒙古骑兵在陆地野战的优势，避开蒙军不善于的水战，以主力夺取四

川，然后顺江东下，与其他各路的蒙军进行会合，然后直捣南宋都城--临安。

1258年秋，蒙哥亲自率领西路主力军4万人马分三路进入四川，加上在蜀中的蒙军及从各地征调来的部队，蒙军总数大大超过了4万人。蒙军进入四川后，相继占领剑门苦竹隘、长宁山城、蓬州运山城、阆州、广安大良城等，抵达钓鱼城下。

钓鱼城位于嘉陵江、涪江、渠江的汇合之处，坐落在今四川省合川县城东5公里的钓鱼山上。山城的四周都是悬崖绝壁，山峰突兀耸立，犹如刀削，地势十分险要，真可谓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蒙哥企图率蒙军越过钓鱼城，然后向重庆进军，与蒙古南路军进行会师，直捣南宋都城临安，钓鱼城也因此成为了蒙哥的必争之地。

钓鱼城分内、外城，外城筑在悬崖峭壁之上，城墙系条石垒成。城内有大片田地和四季不绝的丰富水源，周围山麓也有许多可耕田地。这一切使钓鱼城具备了长期坚守的必要地理条件以及依靠天险、易守难攻的特点。1254年，钓鱼城守将王坚进一步完善城筑。四川边地之民多避兵乱至此，钓鱼城成为兵精食足的坚固堡垒。

钓鱼城的守将王坚与南宋朝廷忠心耿耿，立志抗击蒙古的入侵。当时山城中有百姓约10万人，守城将士有1万多人。蒙哥率大军抵达钓鱼城后，派遣投降蒙军的宋人晋国宝到钓鱼城去招降，结果被宋军钓鱼城的守将王坚杀了。蒙哥汗于是下令向钓鱼城发起进攻，王坚率领全城军民据险而战，蒙军的攻势被宋军打退，一连数月，蒙古军屡次攻打钓鱼城不克，死伤惨重。蒙哥自从率大军进入四川以来，所经过的沿途山寨城堡，大多因为南宋守将的投降而轻易得手，并没有遇上一场真正的硬仗。因此，大军抵达钓鱼城后，蒙哥想乘胜一举攻打钓鱼城，屯兵在钓鱼城下，不想放弃攻打。尽管蒙军有着十分精备的攻城器具，然而钓鱼城地势险峻，导致这些器具无法发挥作用。钓鱼城守军在主将王坚以及副将张珏的协力指挥下，将蒙军一次又一次的

进攻击退。

钓鱼城久攻不下，蒙哥召集将领商议攻城的计策。术速忽里认为，钓鱼城易守难攻，在这里屯兵对蒙军是不利的，不如在这里留下少量军队进行困扰，然后率主力沿长江水陆向东面进军，与忽必烈等军进行会师，一举将南宋灭亡。然而骄横自负的众将领却主张强攻钓鱼城，蒙哥因此没有采纳术速忽里的建议，决意继续攻城。然而，面对坚固的钓鱼城，素以机动灵活，凶猛剽悍著称的蒙古骑兵却不能发挥其优势。

蒙军大举进攻四川以后，南宋朝廷立即派援军前去救援，但是增援钓鱼城的宋军被蒙军所阻挡，始终无法抵达钓鱼城下。然而钓鱼城尽管被蒙军围攻长达数月之久，但是物资依然充裕，守城的将士斗志高昂。

一天，钓鱼城里的守军将重十五斤的两尾鲜鱼以及一百多张蒸面饼抛给了城外蒙军，并向蒙军投书，声称即使再守十年时间，蒙军也无法攻下钓鱼城。与此同时，城外的蒙军境况却是十分糟糕。蒙军长时间地屯兵在城之下，这时又是酷暑季节，蒙古人本来就不适应酷暑潮湿的环境，再加上水土不服，导致军中暑热、疟疾、霍乱等疾病流行，情况变得十分严峻。蒙哥汗久攻钓鱼城不下，心中十分焦急，为了能够观察到钓鱼城内的虚实，蒙哥汗下令士兵在钓鱼城前建造一座高耸的望台。王坚发现蒙军正在建造望台，蒙哥亲自在城下督建，于是命令将士准备炮石向蒙军的望台轰击。蒙哥不了解钓鱼城城上的情况，等望台建好以后，急登上了台顶。王坚一看心中大喜，连忙命令城墙上的士兵发炮。宋军大炮朝望台连续轰击，望台随即被摧毁，蒙哥本人不幸被飞石击成重伤，不久后就死了。蒙哥在钓鱼城下的败亡，使的进攻四川的蒙古侵略军被迫撤军，护送蒙哥灵柩北还，使宋祚得以延续二十年之久。

钓鱼城之战是中国古代战争史上的一次著名防御战，钓鱼城里的

军民凭借有利地形，筑城设防，保境练兵，屯粮掘井，机动灵活，顽强抗击，最终击败蒙古骑兵的进攻，迫使蒙军撤兵。

老子说“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强取天下的人，都不会得逞。蒙哥南下进攻南宋，结果出师不利，在钓鱼城被宋朝居民击退，自己也不幸丧命城下。对于后世君主来说，这就是一个沉重的教训。

阿波罗一厢情愿铸大错

在希腊神话中，小爱神丘比特是一个顽皮的、身上长着翅膀的小神。他有一张金弓、一枝金箭和一枝铅箭，凡是被他的金箭射中后，便会产生爱情，即使是冤家也会成佳偶，而且爱情一定会很快乐、甜蜜；相反，被他的铅箭射中后，便会拒绝爱情，就是佳偶也会变成冤家，彼此会产生厌恶、反感的感觉，恋爱变成痛苦、妒恨掺杂而来。

有一次，小爱神丘比特拿着不停地弓箭玩耍，不巧被阿波罗看到了。他上前警告丘比特说：“喂！弓箭是十分危险的东西，小孩子不要把它随便拿出来玩耍。”

阿波罗的警告让丘比特心里十分不服气，他趁阿波罗不注意的时候，把金弓拿了出来，然后把金色的箭向阿波罗射去。就在这时，一个名叫达芙妮的美丽少女正向向这边走来。调皮的丘比特把铅箭向达芙妮射去。阿波罗被金箭射中后，喜欢上了达芙妮，对她产生了疯狂的爱慕，而中了铅箭的达芙妮对阿波罗却是有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反感和厌恶。

阿波罗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达芙妮，对她表达了自己的爱慕之情。然而达芙妮对阿波罗显得十分不耐烦，对他说：“我讨厌你，你走开，最好离我远远的！”说完，就赶紧走了。此时的阿波罗十分迷茫，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是他并不灰心，他拿出竖琴，一边想着达芙

妮，一边弹着优美的曲子，那优美的琴声，让每一个听到的人都会情不自禁地上前聆听。

躲起来的达芙妮听到了阿波罗那优美的琴声，不知不觉也陶醉了。“这么动人的琴声是哪里来的？不知道是是谁弹奏的。”达芙妮被琴声深深地迷住了，不知不觉地向阿波罗那边走去。阿波罗在一块大石头后面弹竖琴，看见达芙妮走了过来，于是突然跳了出去，想要拥抱达芙妮。

达芙妮看到阿波罗从石头后来挑出来，立即拔腿就跑。阿波罗在她后面紧紧追赶，一边跑一边大声地喊：“我既不是你的仇人，也不是那些凶残的野兽，更不是那些无理取闹的人，你为什么要一直躲着我？”达芙妮自己也不知道为何这么厌恶阿波罗，阿波罗一边追着，一边在不停地呼喊，达芙妮就像是没有听到一样，继续向前奔跑。

然而，达芙妮就算跑得再快，终究跑不过阿波罗。跑了一会儿工夫，达芙妮已经是精疲力竭，上气不接下气，最后跌倒在地上。阿波罗在后面追了上来，达芙妮急得大省叫喊起来：“救命啊！救命啊！”

这时，河神听到了达芙妮的叫喊声，于是用神力将她变成了一棵月桂树。阿波罗看见达芙妮的秀发突然变成了树叶，手腕成为了树枝，腿则变成了树干，脚和脚指都变成了树根，深深地扎入了土里。

阿波罗看到这里，懊悔不已，他走到月桂树旁，伤心地哭了起来。达芙妮虽然变成了月桂树，但是阿波罗依然不离不弃，深爱着她。他抚摸着月桂树，说道：“我们虽然不能在一起张相思守，但是我依然会永远地爱着你。我要把你的枝叶摘下来做我的桂冠，用你的枝干做我的竖琴，用你的花朵来装饰我的弓箭。同时，我要永远赐予你永远年轻，不会老去。”

已经变成月桂树的达芙妮听阿波罗的话，深受感动，不停地摆动着枝叶，表示她的谢意。也许是得到了阿波罗的祝福，月桂树终年都

是绿的，成为一种人们十分喜爱的植物。后来，人们给胜利者的头上戴上桂冠，用的就是月桂树的枝叶。

阿波罗被金箭射中，喜欢上了达芙妮，一厢情愿地追求她，结果弄巧成拙，正应验了老子那句话：“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麦哲伦“欲取天下”客死他乡

麦哲伦是葡萄牙著名航海家和探险家，每当我们听到这个熟悉的名字时，不禁会联想到他曾经率领西班牙船队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的首次环球航行。事实上，麦哲伦并没有完成此次有着历史意义的航海活动。他在航海途中的一次冲突当中丢掉了性命，他船上余下的水手却在他死后继续向西航行，回到欧洲，完成第一次环球航行。

1520年4月上旬，麦哲伦率领的船队在发现了“麦哲伦海峡”以后，抵达了菲律宾群岛的宿务岛。当时的西班牙国王曾经有个规定，船队应该尽力地扩大王室的版图，实现这个目标的人可以得到重赏。当麦哲伦一行人来到富庶的宿务岛后，引起了引起了他们极大的兴趣，麦哲伦决心将这个异国的岛屿变为西班牙的版图。

麦哲伦以传教为幌子，与宿务岛的酋王胡马波纳进行会面，并对他进行威逼利诱，迫使他发誓臣服于西班牙国王，并成为基督教徒，结果宿务岛上的居民以及附近岛上的人皈依了基督教。然而在宿务岛附近的马坦岛上，有一个名叫西拉布拉布的小酋王，一向不服从胡马本的统治，对于胡马波纳的卑鄙行径十分恼怒，他发誓要将一切投降的人消灭。这时，他手下的一位小首领效忠于酋王胡马波纳，认为西拉布拉布不忠于胡马波纳，企图谋反。他暗中里派儿子带着两只山羊去求见胡马波纳，要求胡马波纳在第二天派兵征攻打西拉布拉布部落。为此，他去讨伐宿务附近的马克坦岛，这里的拉吒西拉普拉普一向不服从胡马本的统治。

麦哲伦决定为胡马波纳提供武力支持，胡马波纳向他提供了一千人的士兵，麦哲伦拒绝了，他认为派优势兵力去打一群乌合之众有失身份，于是只带了六十人就出发了。麦哲伦为这次轻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麦哲伦一伙人在黎明前三小时抵达了目的地，他们没有立即发起进攻，麦哲伦先是派人到岛上试图说服西拉布拉布，说服他臣服于西班牙国王，然而西拉布拉布毫不示弱，严词拒绝了，麦哲伦于是决定发起进攻。

然而马坦岛的周围密布暗礁，使得船只无法靠近岸边，这样船上的火力优势就无法发挥作用，枪弹在远距离时，无法打穿岛上土著人的木制盾牌。战斗打响后，在离岸很远的地方，失去火力支援的六十名船员在海水中艰难地向岸上推进，岛上约一千五百名土著人奋起抵抗，标枪、利箭如暴雨般地向来犯者飞去。麦哲伦一伙人寡不敌众，只能后退。麦哲伦命派几名船员悄悄地去焚烧岛上的房屋，试图以此来缓解土著人的进攻。让麦哲伦没想到的是，土著人看到自己的房子被烧毁，更加地愤怒了。那两个前去烧房子的船员还来不及逃掉，就被杀死了。麦哲伦在后退过程中，被土著人投掷的矛扎中腿部，落在后面，后来又被赶上来的土著人杀死。其他的船员抱头鼠窜，向船只方向逃去。



麦哲伦

麦哲伦是葡萄牙著名航海家和探险家，麦哲伦海峡的发现者，被认为是第一个环球航行的人。

老子一再强调，以极端和过分的行为去夺取天下，注定会遭到失败。麦哲伦虽然在扩大人类地理知识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他也充当了近代殖民主义的开路先锋，在企图奴役菲律宾人民的战斗中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和尚变金币

在很久以前，一个人名叫梦誉，他是波罗奈国的国王。每天晚上睡觉时，他常常能够听到远处的坟墓里所传出来的声音，这个声音不停地叫他：“喂！大王！喂！大王！

一天夜里，他刚进入睡梦中，远处的声音再次响起，把他吵醒

了；他没有理会，又睡着了，然后再次被吵醒。这样反复连着三次，梦誉王的心中开始害怕起来了。

第二天，梦誉王把大臣、算命占卦的人都召来，把昨晚的情况都告诉了他们，让他们分析一下是怎么一回事，给自己出出主意。

大臣们听了议论纷纷，有人说："坟墓里有声音传去，那肯定是里面有妖怪，这个声音就是妖怪发出来的，大王最好能找一个胆大的人，夜里到那里屈去看看，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作怪。"

梦誉王问："不知道谁的胆子够大，敢去探个究竟呢？"

大臣们和算命先生们面面相觑，一言不发，谁也不敢去。

梦誉王看到这个情形，知道他们都没有胆量去，于是派人发出布告："如果谁有胆量在晚上时到坟地中过一夜，就赏给那个人五百块金币。"

有一位青年的胆子特别大，他父母很早去世了，家里只剩他一个人了，家中非常穷困，几乎没有任何财产，平时只能靠给别人做苦力来维持生计。当他听到国王发布的这个消息后，于是应募应募来到了王宫中。

当天晚上，青年穿着国王发给的铠甲，手里拿着大刀，来到了坟地。

到了半夜，青年果然听到了一个声音从地下传了出来，不停地喊着："喂！大王！喂！大王！

青年立即大声喝道："你究竟是谁？是干什么？"

那声音回答说："我是地下的财富，埋藏在地下很多年了。你是一个勇敢的人！我经常在夜里呼喊梦誉王，如果他答应我，我就会被

他得到。可是他的胆子很小，心里害怕，所以一直以来都不敢回答我，不像你有胆量，说明你和我有缘分。”青年听了有些惊奇，这时，那个声音继续说到：“我另外还有七个兄弟，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明天都会到你家里去。”

青年听了非常高兴，急忙问：“明天你们到我家，我应该做好什么准备？怎样去迎接你们呢？”

那个声音说：“你需要将屋里打扫干净，然后撒上一些香花，分别用八个器皿装上葡萄、乳酪、酥油、甜浆等物品；然后你就会看见有八个和尚来到你家里，这时你就用棍子敲和尚的头部，然后喊：‘入角！入角！把和尚们赶到墙角里就可以了。”

第二天一早，青年回到王宫中复命。

梦誉王问他：“昨晚你去坟地，有没有发现什么东西？那个声音究竟是怎么回事？”

青年回答说：“那个声音是妖怪发出来。”梦誉王一听，没有怀疑，于是赏给他五百金币，青年领完赏金就回家了。

青年把国王上给自己的金币置办了器皿、供物、鲜花等，然后请了一个理发师给自己理了一下头发。青年在家里忙活了好一会儿，果然看见八个和尚来到了门前。青年毕恭毕敬地把和尚们都请入了家中，然后把门关好，请和尚坐下用餐。等和尚们吃完以后，青年拿出一根木棒，往领头的老和尚们脑袋上就是一棒，然后喊道：“入角！入角！老和尚站起来踉踉跄跄地朝墙角扑去，然后不见了，变成了一缸金币。青年看到和尚变成了金币，高兴极了，于是立即把其他的和尚，都打到了墙角，结果得到了八缸金币。

再说青年理完发后，那个理发师觉得有些奇怪，心想：“这个青年一直以来都是很穷困潦倒的，今天有了一点儿钱，又买供品、香

花，又请来和尚，究竟是想干什么呢？”理发师越想越怀疑，于是偷偷地趴在青年家门的门缝上，他要看看青年想要做什么。结果让他大吃一惊，发现青年拿木棒打和尚，而那些和尚竟然没有反抗，而且还都变成了金币。理发师被惊得瞠目结舌，随后冷静了下来，然后再仔细想了一想，青年是如何布置房子、怎样理发、怎样请和尚来等过程都记在了心上，心里暗暗高兴：“这下终于轮到我发财了！

理发师回家后，按照青年的样子把房子布置好，然后去请来了八个和尚，恭恭敬敬地把他们请进了家中，让他们就餐。理发师在和尚即将吃完饭时，拿起木棒朝领头的和尚就是一棒，然后高声喊道：“入角！入角！老和尚顿时血流如注，一头栽到在桌底下。理发师见和尚没有变成金币，于是立即挥动木棒，将其他的七个和尚都打倒在地，和尚们突然被打，一个个躺在桌底下号叫不已。

其中的一个和尚被打后还有点力气，然后挣扎着爬了起来，然后把理发师紧紧抱住了。

其他的和尚见状急忙把门打开，连滚带爬地冲到了街上，大声叫喊起来：“来人哪！杀人啦！”

街上的人听到和尚的叫喊声，立即从四面八方赶了过来，将理发师抓住了。

大伙把理发师绑起来，然后送到了国王那里，梦誉王问理发师为什么要行凶杀人。理发师连连喊冤，于是将自己如何看到青年把和尚打成金币的事，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

梦誉王不相信，于是急忙来到了青年家里，果然看见屋角摆放着八缸金币。

梦誉王问青年：“你的金币怎么来的？”

青年知道事到如今已经隐瞒不住了，只好把事实的真相一五一十

地对梦誉王说了。

梦誉王听完，懊悔不已，说道：“这些金币原本就是属于我的，来人哪，给我把这些金币抬到宫里去。”士兵听到命令，于是走上前，就在衙门要抬起金币缸时，那些金币突然变成了毒蛇。

梦誉王一看被吓住了，急忙跑出了房子。梦誉王离开房子后，金币又立即恢复了原来的样子。梦誉王此时才明白，他无法再拥有这些财宝了，只好灰心丧气地回去了。

老子主张“无为而治”，认为强权和暴力是违反“道”的，希望人们能去除自我心中的杂念。故事中的理发师依葫芦画瓢，结果差点闹出了人命，实在是可笑之极；梦誉王看到金币后，则企图“取而为之”，强行占为己有，结果遇上危险，只能悻悻而归。可见，无论是帝王将相还是平民百姓，都应该“去甚，去奢，去泰”，一切顺其自然，不以自己的意志勉强为之，这样才能换来心灵的安宁。

从功臣到反叛

在日本的上野公园里，立有一尊明治时期“叛徒”西乡隆盛的塑像。1877年9月24日，被誉为“维新三杰”之一的西乡隆盛，由于发动叛乱失败，在鹿儿岛的城山自杀，成了历史的一幕悲剧。原为功臣的人怎么会成为叛乱的发动者呢？我们还是来看一看西乡隆盛的传奇人生吧。

1827年，西乡隆盛出生于萨摩藩一个下级武士的家庭，他自幼接受儒家学说的教育，从而形成了忠孝仁义等封建道德观念。1854年，开明藩主岛津齐彬提拔西乡隆盛为自己的部下。西乡隆盛跟随齐彬在江户居住了三年时间，为齐彬所倡导的“公武合体”运动积极奔走，得到了齐彬的赏识。1858年8月，齐彬去世，在保守派的打压之下，西乡隆盛被迫离开了京都，回到了鹿儿岛，之后油被流放到了奄美大

岛。

1864年，改革派势力不断增强，在改革派以及众多藩士的要求，萨摩藩主岛津忠义的父亲岛津久光将西乡隆盛找回。同年4月，西乡隆盛被指派负责指挥萨摩陆海军。10月，西乡隆盛在大阪与幕府的军舰奉行（相当于海军司令）胜海舟会面。胜海舟曾经远赴荷兰学习海军学，是幕府当中精通西方学说的开明人士。他在与西乡隆盛交谈时，指出了德川幕府中存在的弊病--腐败，并提出了强藩联合的主张。这次会面对西乡隆盛有着很大的影响，使他从支持“公武合体”开始逐渐转向“尊王倒幕”。1866年1月，西乡隆盛代表萨摩藩与长州藩代表木户孝允秘密签订了协议，结成了萨、长倒幕军事同盟。此时的西乡隆盛已经成为下级武士倒幕派的核心领导人之一。

1867年1月，明治天皇继位，倒幕派准备以新天皇的名义，发动武装倒幕，企图通过武力来灭亡幕府的统治。同年11月，西乡隆盛在朝廷内支持倒幕的人士的支持下，以天皇的名义向萨摩、长州两藩发出了“讨幕诏”。1868年1月，倒幕派首领率先发动武装政变，以天皇的名义发布了“王政复古大号令”，宣布废除幕府制度，并勒令当时的幕府将军德川庆喜“辞官”、“纳地”。同时，他们还组成了新的中央政府，西乡隆盛、大久保等倒幕派领导人控制了新政府的实权。可是，德川庆喜并不甘心就这样退出历史舞台，于是起兵进行反抗，从而引发了内战--戊辰战争。

1868年1月27日，西乡隆盛指挥新政府军与旧幕府军在京都郊外展开激战。经过三天的激烈战斗，五千人的政府军最终战胜了一万五千人的幕府军主力，这意味着幕府败局已定。

此后，西乡隆盛率领军队转战各地，于1869年5月消灭了负隅顽抗的幕府残余势力，取得了倒幕的最后胜利。由于西乡隆盛在倒幕运动中作出了巨大贡献，所以1869年9月明治政府论功行赏，西乡隆盛在武士中名列第一，授正三位，得永世禄二千石。

倒幕运动成功以后，西乡隆盛又主张并实行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1871年3月，西乡隆盛与长州、土佐两番领导人达成协议，由萨摩、长州、土佐三藩派兵一万人入京，组成“御亲兵”，作为改革运动的坚强后盾。同年8月，明治政府宣布“废藩置县”，从根本上消除了国内封建割据势力对中央政权的威胁。

对于西乡隆盛在“废藩置县”中所所起到的作用，当时著名的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曾评价说：“西乡一诺，实现了废藩。”后来，西乡隆盛又推行了很多改革措施，使得日本在经济、军事等方面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然而，随着明治维新后资产阶级改革的逐步深入，明治政府的某些政策开始引起了西乡隆盛的不满。西乡隆盛特别同情明治维新后过着贫苦生活的广大下级武士，他曾致信萨摩藩政府，请求政府救济一名参加过倒幕运动的武士，信中说：“在生死关头，用之如私物；而事成之后，却马上抛弃。”另外，西乡隆盛个人生活十分俭朴，每次政府开会议事，他都自带饭盒，而大久保等人则“非美食不可”。西乡隆盛与大久保等人的政见分歧在1873年公开化了。当时，西乡隆盛主张入侵朝鲜，以解决国内士族的出路，而大久保、木户等持“内治优先论”者则认为，入侵朝鲜的时机还未到来。经过一场激烈争论，西乡隆盛失败，于是，他以患病为由，提出辞职。

西乡隆盛的辞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江藤新平、板垣退助、后藤象二郎、副岛种臣四参议以及近卫军中的三百多名骨干也随即辞职。11月，西乡隆盛回到鹿儿岛，开设了士族参加的“私学校”，鹿儿岛各地还设立分校，结果，鹿儿岛县政完全掌握在“私学校”手中。西乡隆盛还大力维护下级武士的利益，提高士族的俸禄。这样一来，鹿儿岛县犹如一个“独立王国”，不上交赋税，不执行“征兵令”和“废刀令”，鹿儿岛的士族依旧佩戴两把日本刀，横行乡里。

1877年1月，明治政府下令将储存在鹿儿岛弹药库中的弹药运

走。私学校的士族学员得到消息后抢先袭击弹药库，劫走了弹药，并借口政府派人来暗杀西乡隆盛，公然挑起了反判大旗。由于鹿儿岛地处日本西南部，所以这场内战史称“西南战争”。西乡隆盛虽然事先无意发动这场叛乱，也没有参与策划抢劫弹药库，但是他仍被士族们拥立为军队总指挥。于是，他也就顺理成章地领导了这场暴乱。战争开始以后，与西乡隆盛原来的预计相反，各地支持他的士族很少。就这样经过近8个月的战斗，鹿儿岛士族叛乱终于被政府军镇压。9月24日，走投无路的西乡隆盛自杀身亡。

人们在解读这段历史的时候，常常不理解一代功臣为什么会变成叛军领袖。对于西乡隆盛的这一悲剧，日本历史学家井上清曾指出：“西乡本身并不是反动的，他已经充分认识到进行资产阶级改革的必要性。但是，他绝对不可能抛弃多年来与他同生共死、共同打倒幕府的士族大众。他或许认为举行暴动是不会成功的，于是他宁愿将自已的生命献给一直敬仰他的士族大众。”实际情况的确如此。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士族阶层发生了巨变。在政治上，明治政府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使士族失去了特权；在军事上，颁布了“征兵令”和“废刀令”，从此武士不再独占军人身份；在经济上，武士俸禄被取消，由政府一次性发防公债券作为补偿。可以说，到了1876年，武士作为一个封建等级已经消失，原有的武士主要分化成三类人：第一类是极少数上升为政府机关的官僚以及富有的资产者，他们已经成为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表，积极拥护资本主义制度；第二类是数量众多的无产者，他们既没有官位有没有足够的产业，失去特权之后便开始贫困。由于物质利益没有得到保障，因此这类人既对原有的幕府不满，又对明治政府现行政策不满。但是，政府如处置得当，他们还不至于用武力反对政府；第三类是少数留恋旧时代顽固士族，他们希望重新回到过去，因此坚决反对明治政府的改革政策，并不断掀起反对政府的暴动。

上述变化，本来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现象，具有一定进

步意义，可是它却引起了西乡隆盛的不安甚至不满。他不希望士族发生分化，希望曾和他一起参加过倒幕运动的“士族兄弟”能够得到物质保障。而对于少数顽固派武士，他只是同情，却不能引导他们去积极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从而走向了反抗的道路。

西乡隆盛虽然是一代功臣，但是他不懂得“去甚”、“去奢”、“去泰”的道理，结果错误地选择了武装反抗，触动了“天下神器”，因此才酿成了败死城山的惨剧。

赵简子按兵不动

赵简子是春秋末期晋国六卿之一。他为人刚毅勇武，很有才干。他经常奉命出使各国，也经常率军去讨伐违抗晋国命令的诸侯，为维护晋国的霸主地位立下了汗马功劳。因此，他深得晋君的赏识，在朝中享有极高的威望。

当时，卫国与晋国相邻，由于卫国经常受到侵略，以至于人口锐减，领土大量丧失，逐渐沦为一个弱国。而国君卫灵公的才能又不出众，没有什么贤德的名声，所以他被迫与晋国结盟，长期以来一直对晋国俯首帖耳。但是，卫灵公这个人很有骨气，他不想永远处在任人摆布的屈辱地位。后来，卫灵公与齐景公在沙泽结盟，从此断绝了与晋国的关系。

卫国的叛变，使晋国上下受到了极大的震动。赵简子立刻调动大军，准备发兵攻打卫都帝丘，企图用武力迫使卫国屈服。

赵简子深谋远虑，没有贸然出兵。在发兵前，他找来身边一个叫史默的亲信，对他说：“我听说卫灵公在国内排斥贤士，重用小人，我想现在卫国已经上下离心，国事日非。我命你在一个月之内把卫国的情况了解清楚，我等你回来报告，然后再出兵。”史默走后，赵简子一面命令将士们加紧习武练兵，做好打仗的准备，一面等着史默的

报告。可是过了一个多月，史默也没有回来复命。这时，有人对赵简子说：“史默逾期不归，可能是被卫人捉拿。其实卫国是个弱国，根本就抵挡不了晋军的攻击，只要我们的人马渡过黄河，卫军就会不战自降。请元帅尽快下令出兵吧！”赵简子听了摇摇头说：“卫灵公既然敢断然同晋国绝交，肯定是有了充分的准备，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再说，史默这个人向来思虑深远，他没有如期回来，可能是发现了某些预料不到的情况，还需要进一步打探。出兵的事，等他回来之后再讨论吧！”

过了很长时间，史默回来了，他向赵简子讲述了卫国的情况：“卫灵公现在提拔忠臣，废黜奸佞，深得民心。他为了激起国人对我们的愤怒，对外宣布。‘晋人已命令我国，凡是有女儿的人家，都要抽调一个到晋国当人质。’他还抽调了一批宗室大夫的女儿，假意准备送往晋国。卫国的百姓听了之后，怒吼道。‘让晋人来吧！我们一定要把晋国人打回去。’卫国现在人才济济，民气可用，我们用武力使它屈服，可能会付出很大代价。还请元帅三思而行！”赵简子听了，马上命令晋军按兵不动。之后，他还亲自面奏晋君，取消了攻打卫国的计划。

赵简子“按兵不动”的典故流传甚广，他的做法是很有道理的。一方面，卫灵公的所作所为已经在卫国百姓心目中留下了这样一个印象：卫灵公是个有道的明君，而晋国则欺人太甚，所作所为倒行逆施，不合于“道”；另一方面，赵简子也深知，对卫国发动的战争不会轻易取胜，到头来双方两败俱伤，晋国也不会有什么好处。赵简子看到了这一点，没有强行出兵，实乃明智之举。

第三十章

【题解】

在本章和下一章中，老子提出了他对战争的看法，开篇即点明主旨：“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为了争夺天下霸主的地位而互相征战，但是却没有一个诸侯可以永远占据霸主的位置。老子正是敏锐地看到了“穷兵黩武”与“身败名裂”之间的因果联系，才得出了“其事好还”这一精辟论断。战争性质虽有不同，但都以杀死对方为目的，这就使广大人民长期生活在战乱之中，导致农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所以老子说：“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

老子并不反对战争，而是反对“穷兵黩武”，他主张“知其雄”，这与“果而不得已”的意思相符，只有不得已时才能发动战争，平时则要“守其雌”。所以，以“道”来辅佐君主的人，是不会凭借武力称雄于天下的。

“道”的自然天性和人性都不赞成打仗，但政治又少不了战争，所以老子以中国传统的中庸之道试图解决这一矛盾。

【原文】

以道佐人主者①，不以兵强天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人主能以道自辅佐也。以道自佐之主，不以兵革，顺天任德，敌人自服。

王弼《老子注》：以道佐人主，尚不可以兵强于天下，况人主躬于道者乎。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臣能以道辅佐人主者，当柔服以德，不用甲兵之威，取强于天下。何则？兵者凶器也，战者危事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三军五兵之运，德之末也。末者，古人有之而非其所先。以道佐人主者，务本而已，故不以兵强天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朕观老子之为圣人也，亘古今而无双，夫何故？以其阴隲大焉。夫为人臣者，不务以道佐人主，乃务尚兵强，丧人主也。当可发兵而犹豫，致君不发，亦亡君也。

王夫之《老子衍》：最下用兵以杀，其上用兵以生。夫以生生者且赘，而况杀生乎？人未尝不生，而我何劝？又况夫功之门为害之府也，人未尝不生，不能听其生；物未尝不杀，不能恃其杀。

其事好还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其举事好还自责，不怨于人也。

王弼《老子注》：为始者务欲立功生事，而有道者务欲还反无为，故云，其事好还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抗兵加使，彼必应之，其事既好还报，则胜负之数，未可量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孟子所谓反乎尔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云其事好还者，乃非理之为，神天不许也。若有此无故损伤物命，非身即子孙报之，理有不可免者。

师之所处③，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农事废，田不修。（大军之后，必有凶年）天应之以恶气，即害五谷，尽伤人也。

王弼《老子注》：言师凶害之物也。无有所济，必有所伤，贼害人民，残荒田亩，故曰荆棘生焉。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军师所处，战则妨农，农事不修，故生荆棘。兵气感害，水旱继之，农废于前，灾随其后，必有凶荒之年。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下夺民力，故荆棘生焉。上违天时，故有凶年。《诗》曰：绥万邦，屡丰年。绥万邦，则人和矣，人和则天地之和应。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又喻君臣焉，谓凶年者何？盖为凡国家用兵，或转输边境，转输则民疲用乏，是有凶年。或境内相争，言境内相争，农废耕植，田野荒芜，所以荆棘生焉。皆乏用，是为凶年。

善者果而已④，不以取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用兵者，当果敢而已，不美之。不以果敢取强大之名也。

王弼《老子注》：果，犹济也。言善用师者，趣以济难而已矣，不以兵力取强于天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辅相者，果于止敌。盖在于安人和众，必不敢求胜取强。故虽果于止敌，敌不为寇。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事求可，功求成，用力少，见功多者，圣人之道。以强胜人，是谓凶德，故师克在和不在众。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专复喻君臣若遇卒急与可为，当疾便为之。

果而勿矜⑤，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当果敢谦卑，勿自矜大也。当果敢推让，勿自伐取其美也。骄，欺也。果敢勿以骄欺人。当过果敢至诚，不当逼迫不得已也。果敢勿以为强兵、坚甲以欺凌人也。

王弼《老子注》：吾不以师道为尚，不得已而用，何矜骄之有也。言用兵虽趣功，果济难，然时故不得已当复用者，但当以除暴乱，不遂用果以为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慎勿矜功伐取，以自骄盈，骄则败亡，故为深戒。前敌来侵，不得休止，故用兵以止之，如是则果在于应敌，非果以取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缘于不得已之类，圣人之道，故师以中而吉，以正而无咎，不得已而后应，功求成而已。自矜则不长，自伐则无功，自骄则不足观也已。体此四者，所以成而勿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为之而既胜，勿许声张，即勿矜是也。强谓勿愈尚兵也。其勿伐、勿骄，皆夸大也。果而不得已，是为没奈何而为之。是谓果而勿强，此云为我不得已而为，岂我强哉？

王夫之《老子衍》：虽在必用兵之时，祸发必克，犹当以五者居心。

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草木壮极则枯落，人壮极则衰老也。言强者不可以久。枯老者，坐不行道也。不行道者早死。

王弼《老子注》：壮，武力暴兴，喻以兵强于天下者也。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故暴兴必不道早已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物之用壮，由兵之恃强。物壮则衰，兵强则败，是谓不合于道，当须早止不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夏长秋杀之化可见已。道无终始，不与物化。外乎道，则有壮老之异。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果而不道露锋芒，却与凡人作祸殃。迸烈岂容君眨眼，山中仙子浴金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再喻用兵若过，是谓老。早已，是谓既老必不久也。大概不可每每无故尚兵强也。

王夫之《老子衍》：须臾之不忍，而自命为果，不已诬乎？故善禁暴者，俟其消，不摧其息；善治情者，塞其息，不强其消；善贵生者，持其消息之间，不犯其消息之冲；虽有患，不至于早已。

【注释】

①以道佐人主者：以道佐，用“道”去辅佐。人主，君王。

②其事好还：其事，指战争这件事。还，还报、报应。

③师：指军队。

④果：达到目的，指战胜。

⑤果：以后几个“果”都指达到目的。

⑥早已：早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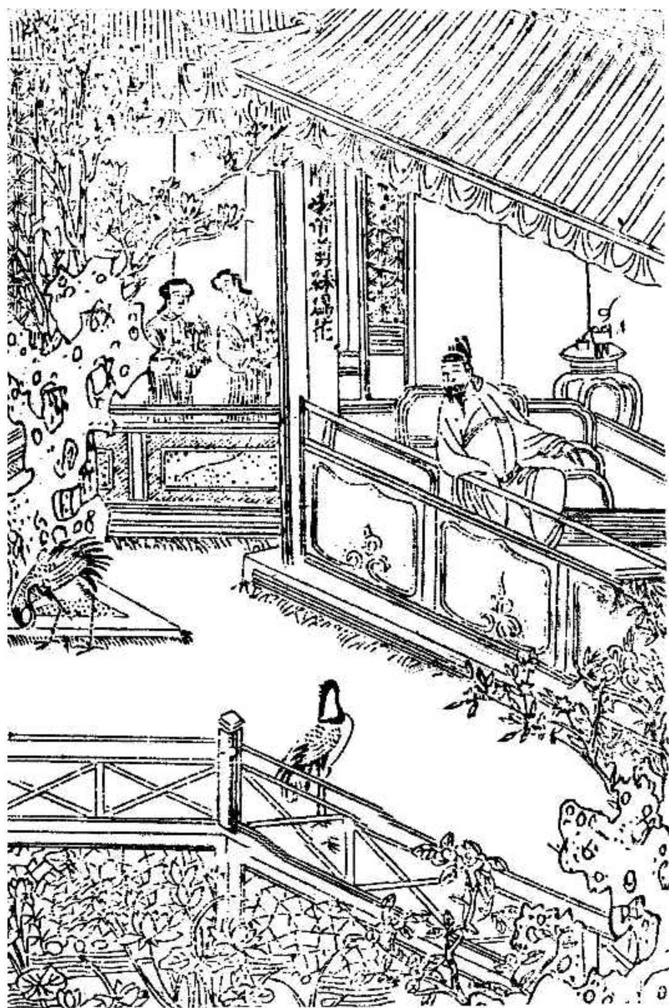
【译文】

遵循“道”的原则去辅佐君主的人，不凭借武力在天下逞强。穷兵黩武是必定遭报应的。军队所到之处，民生凋敝。战乱之后，必定是灾荒之年。善于用兵的人只求达到获胜的目的，不敢以武力逞强。达到目的不要妄自尊大，不要自我夸耀，不要骄傲自满，达到目的是出于不得已，达到目的不要逞强。事物强大到极点就会走向衰亡，这就是无道。无道就会灭亡得很早。

【读解心得】

对于战争的认识，老子是独到的。他的一生，就是从戎马倥偬之中走过来的。周宣王继位后，老子就“服役”军中，南征北战。在东奔西走、鞍马劳顿的军旅生活中，度过了四十三年。当周宣王任命他为“历人”的时候，他才脱掉戎装，组织编修著作。

一将功成万骨枯，都结束于“有果而已”，即达到目的，就按兵休战。决不超过其目的一步。老子的战争学说，是我中国传统思想的宝贵财产。无形中指导着、影响着我们对战争的态度。古时像成汤、盘庚、武丁、古公亶父等，一个个有为的君王，通过长期的磨炼、经验的交流传承而逐渐总结出中华民族的安邦定国的经验。而这些经验（统治者的自警、自律和统治者必须“保证、保障民得”）是中国特有的，这是中西的历史文化上巨大差异之一。



隋炀帝剪彩为花

老子认为统治者应该自律、自警，不能贪图安逸享乐，而是要廉政爱民，隋炀帝就是因为不懂得爱护百姓，骄奢淫逸，最后落得二世而亡。

有一点应当注意，老子反战，但不惧战，不得已时候，当战争强加到头上的时候，还是要应战的，只是不得已而已。历史上中华民族并不是一个缺乏刚性的民族，几千年的文明史，特别是我国近现代反侵略、反屈辱的历史证明了一个立国经验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

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一个国家有没有这样的传统思想，是大不一样的。西方在古埃及文化、古罗马文化史上表现出来的是“力量”、“武力”、“王权”、“富有和掠夺”。结果世界上几大文明只有中华文明才延续下来，其他文明古国早已泯灭在历史的硝烟当中。当今世界局势，战争烽烟此起彼伏。有的国家，自恃强大，不惜“以兵强天下”。其后果呢？正如老子在本章末尾所说：“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

“物壮则老”，是整个自然界的规律。生、老、病、死围绕着我们不停地循环。很少有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而老子这句“物壮则老”，却道尽了天下众生生长、发育、死亡的规律。这个规律既是自然界动植物的规律，也是社会、人生、事物发展的哲学。我们寻求事物发展的过程，应尽量让其处于生长期，不断地吸收生命之源，使之不停地处在向上进步的状态。切记不要羡慕顶点的光辉，那光辉虽闪烁，却也可以将人拉入“老”的境况；“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今天的壮就意味着明天的老。那光耀的背后就是黑暗，就好像爬到最高的山顶，面临的很可能就是深不见底的悬崖，因此，只有不断地开放自我，极尽虚怀之道，广纳生命之源，便可以始终保持青春的活力。

季氏将伐颛臾

春秋战国时期，季孙氏是鲁国最有权势的贵族，凌驾于公室之上，掌握着鲁国的实权。而颛臾是一个小国，实力很弱，是鲁国的附属国。当时，季孙氏把持朝政，与鲁哀公之间有着很深的的矛盾，季氏担忧颛臾暗中支持鲁哀公，从而削弱自己的权力，所以准备攻打颛臾。

冉有、季路听到季孙氏准备攻打颛臾的消息后，急忙去拜见孔子，对他说：“季孙氏准备讨伐颛臾。”孔子对冉有说：“冉有！这件事

你恐怕有责任了。那个颛臾，先王以前把它当成是东蒙山的主祭，而且它也处在鲁国的境内，是鲁国的属国，鲁国为什么要去讨伐它呢？”冉有说道：“季孙决定要这样去做，我们两个做臣子虽然不同意，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孔子说：“求！周朝大夫周任曾经说过：‘能够施展自己才能的人就能担任那个职位，如果不能展现才能，那就不能去担任那个职务。’盲人行走时摇晃着要跌倒，辅助的人看到了却不去搀扶，盲人跌倒了也不去扶起来，那么那个辅助的人又有什么用处呢？何况你所说的话就错了，犀牛和老虎从笼子里逃了出来，玉器和龟甲在匣子里被弄坏了，这究竟是谁的过错呢？”

冉有说：“现在颛臾的城墙十分坚固，而且靠距离费城很近，现在如果不占领它，以后肯定会给鲁国子孙埋下忧患。”孔子说：“冉有！君子一般十分厌恶那种只说不做，然后却偏要编造一些借口来搪塞的人。我听说作为国君和大夫，不怕国家贫困而是怕分配的不均匀，不怕国家的人口减少而怕社会的不安定。财物能够公平合理地分配，就不会出现贫穷；上下和睦，就不用担心人口变少；社会秩序安定，国家就不会有覆灭的危险。根据这个道理，远方的人如果不来归服，那么就要发扬文治教化使得他们前来归服；如果他们归服以后，就要想方设法使他们安定下来。如今你们两个人在季孙身边辅佐，远方的人却不来归服，也不能让他们前来，导致国家四分五裂，不能够维护社会的稳定统一，反而准备在境内大动干戈。我想季孙氏所担心的忧患不在颛臾，而是在鲁国自己的内部。”

孔子谴责季氏讨伐颛臾的做法，认为“以道佐人主”的臣子应该尽心去辅助国君，“不以兵强天下”，可见在对战争的看法上，孔子与老子达成了共识。

鲁婴泣卫

春秋时期，鲁国的一个城门卫士有个女儿名叫鲁婴，她长得聪明伶俐，多愁善感，富有同情心。在一个皓月当空，星星稀少的夏天夜

晚，一群少女聚集在一起，唱着歌跳着舞，互相讲故事。就在大家正玩得非常开心的时候，鲁婴却偷偷地躲在一旁，一个人哭了起来。

一位好朋友发现鲁婴躲起来哭泣，以为她发生了什么事，于是走到鲁婴身旁，悄悄地问她："鲁婴，你有什么伤心的事吗？为什么在这里哭泣呢？"

鲁婴抹去眼泪，看见是自己的好朋友，对她说："白天的时候，我听别人说，卫国的王子品行十分差，很喜欢打仗，没有爱心，我当时听了心里就很不舒服。刚才大家在讲故事时，这件事又在我又突然想起了，所以我就哭了。"

这时，其他的女孩子都围了上来，她们纷纷争着去劝慰鲁婴："卫国王子的品行虽然不好，但是这与我们鲁国又有什么干系呢？再比如行军打仗，那也是诸侯之间的争霸战争，你只是一个平民老百姓，似乎管不了吧？为了这些跟自己毫无关系的事情瞎操心，犯得着吗！"

鲁婴听了她们的话，很不以为然。她说："我听知道，和你们所说的不一样。我现今还清晰地记得，几年前，宋国的一个大司马打了败仗，在逃亡的时候从鲁国经过，他骑着马经过我家菜园子时，把好好的菜地踩得乱七八糟，让我家无缘无故遭受了损失。去年，越王勾践为了报仇雪耻攻打吴国，鲁国的国君为了讨好越王，派人在民间四处搜寻美女，然后献给越王，结果我的姐姐不幸被选中了。后来，我的哥哥要去越国看一下姐姐，结果在中途遇到吴越两国交战，不幸被混战的将士杀害了……"

说到这里，鲁婴已经是泣不成声，难以自持了，围在旁边的女孩们也难过得低下了头。过了一会儿，鲁婴抹去眼泪，停止了哭泣，然后继续说道："从这两件事发生以后，我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如果打起仗来是不分国界的，首先遭殃的是我们这些老百姓。如今，卫国

的王子喜欢打仗，而我们家里就只剩下一个弟弟了，说不定哪天打起仗来，灾祸突然间又会降临到我和弟弟头上，这怎能不让我感到担心害怕呢？”

不论战争的性质怎样，都会给人民带来一定程度的灾难，因此老子说：“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还。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过后，必有凶年。”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苏代是战国时期的纵横家，是苏秦的族弟，他是一个十分机智的人。一天，他听说赵惠王准备去攻打燕国，觉得此时对赵、燕两国有害而无益处，于是决定去劝说赵惠王改变进攻燕国的计划。

赵惠王接见了苏代，苏代没有提起经过燕国的这件事，而是对赵惠王说起了另外一件事，一件他在易水河边所看见的新鲜事：

一只很大的河蚌爬到河边，把壳张开来晒太阳。就在这时，一只精瘦的鹬鸟从河蚌的后面偷偷地走了过去，它看上去饿极了，尖利的长嘴巴举了起来，朝河蚌一口啄了下去。河蚌遭到突然袭击，连忙把坚硬的外壳收了起来，结果把鹬鸟的长嘴巴紧紧地夹住了。

鹬鸟被河蚌夹住，努力地挣扎，想把嘴巴挣脱出来，可是没有成功，鹬鸟越挣扎，河蚌的硬壳就夹得更紧。鹬鸟对河蚌说：“河蚌呀！河蚌！，你这样凶狠为什么呢？如果今天不下雨，明天不下雨，你不是就会被渴死的，这样一来我就可以等着吃你的蚌肉了！”

河蚌被的鹬鸟的长嘴巴咬住，非常疼痛，但是它不甘心服输，嘲笑鹬鸟说：“你非要吃我的肉，那么你的命就没了！今天不放你的嘴巴出去，明天也不放你，你也会渴死、饿死！”它们两个互相吵个不停，谁也不给对方让步。

这时，一个渔夫在不远处看到了这个情形，于是跑了过来，把它们俩都捉住了。河蚌和鹬鸟成了渔夫的美餐，这时才后悔不已，然而已经来不及了。

赵王听了，觉得这个事情很有趣，苏代乘机转入正题说，“我听说大王准备出兵去攻打燕国，燕、赵两国的国力相当，在几年时间内，赵国不可能迅速把燕国击败，势必会陷入长期相峙的态势。如果这种强大的秦国看见燕、赵两国对峙，两国经过长时间相持后疲惫不堪，肯定会像易水边的渔夫那样，乘机从中渔利。这样一来，对赵、燕国都没有什么好处，所以，请大王再仔细考虑这件情。”

赵惠王听了，这才恍然大悟，对苏代地说：“是啊！我们不能够做鹬鸟和河蚌那样的傻事，让秦国从中得利”于是停止了攻打燕国的计划。

苏代劝阻赵惠王停止讨伐燕国，以鹬蚌相争的事例来告诫赵王，就是为了避免“大军过后，必有凶年”。从这一点上来看，苏代确实是个有大智慧的人。

蜗角之争

战国时期，魏惠王与齐威王签订了盟约。后来，齐威王背弃了这个盟约，魏惠王闻讯后十分生气，所以想要派人去刺杀齐威王。

将军公孙衍听到这件事情以后，认为这是魏国的耻辱，于是对魏惠王说：“君王是一国之君，不能背信弃义，然而我们派一个人去报仇，似乎有些不妥。我愿意带领二十万大军，为大王您去讨伐齐国，将他的人民俘虏，把他的牛马牵走。然后推翻齐国。”大臣季子听了公孙衍的话后，觉得不可以轻易动兵，于是对魏惠王说：“我们准备修建十丈高的城墙，已经建好了七丈高，可是又突然去将它毁掉，这对那些修建城墙的劳役来讲是最痛苦不过的事情了。魏国已经有七年

时间没有打过仗了，这是魏国家保持兴旺的前提和基础。公孙衍是个莽撞的人，不能采纳他的建议。”公孙衍和季子互不相让，贤士华子听到他们的话，感到他们很浅薄，便对魏惠王说：“花言巧语地说要去讨伐齐国的人，是头脑不清楚的人；花言巧语地说不要去征伐齐国的人，也是头脑不清楚的人；那些通过花言巧语地说要去讨伐和不要轻易讨伐人都是一些是头脑不清楚的人。”魏惠王一听这话，昏头了，于是问他：“那么，我该怎么办呢？”华子对魏王说：“大王您只要追求‘道’就可以了。”魏国宰相惠施听说这件事以后，生怕魏王不明白“道”的意思，于是向他推荐了一位贤士戴晋人。

戴晋人见了魏惠王，说：“有一种名叫蜗牛的东西，君王应该知道吧？”魏惠王说：“知道。”

戴晋人说：“蜗牛长着两只触角，左面的触角上有一个国家，称为角氏；在蜗牛的右面触角上有一个国家，称为蛮氏。为了争夺土地，两国经常交兵开战，双方在战场上丢下的尸体就有几万具之多，胜者追赶败兵，十五天之后才收兵回营。”魏惠王不以为然地笑着说：“哈哈！你说的都是谎话吧？”

戴晋人说“这些不是谎话，我愿意为大王来证实这件事情。以大王看来，天地四方上下之中，有穷尽吗？”魏惠王说：“没有穷尽。”

戴晋人又问：“人的心遨游无穷无尽的宇宙之之，再回人到人世间，是不是可是说人世渺小到了似有似无，大王你说是吗？”魏惠王说：“是的。”

戴晋人紧跟着又问：“人世既然渺小到了可有可无的地步，而魏国只是人世间一个很小的地方，国都梁邑又是魏国之中很小的一块地方，君王又是梁邑之中一个很小的形体。那么，相对于无穷无尽的宇宙而言，跟蜗牛角上蛮氏国的国王又有什么分别呢？”魏惠王说：“没有分别。”

戴晋人说完就走了，魏王不知所措，就好像丢掉了什么东西似的。

老子认为一国之君应该遵循“道”的原则，以此来治理国家，反对以武力不断去征伐。这正如戴晋人所说的，天下再大，人世间的一切与无极的宇宙相比都是渺小的，两兵交战，得到的只不过是蜗牛角上的一点点而已。这一点点又有什么好争的呢？

两败俱伤

战国时期，齐国有一个相貌平平，但聪明过人、说话幽默的人，名叫淳于髡，他是齐威王、齐宣王时代的重臣。有一次，齐宣王准备攻打魏国，淳于髡知道后，就去求见齐宣王。他对齐宣王说：“大王，您听没听说过韩子卢和东郭逡的故事？”齐宣王摇了摇头。

于是淳于髡就接着讲起来：“韩子卢是天下最厉害的猎犬，没有任何狗能超过它，连骏马也赞叹它的速度；而东郭逡是世上最有名的狡兔，它钻树洞，越壕沟，灵活自如，猛虎捉不着，饿狼也吃不到。有一次，韩子卢遇到了东郭逡，于是，韩子卢就开始追赶东郭逡。一只在前面拼命地逃，一只在后面不停地追。韩子卢使出自己浑身的力气，东郭逡用上自己平生所有的本事。它们绕着山跑了三圈；它们翻山越岭，上下五次。折腾了大半天，它们两个都累得气喘吁吁。韩子卢一停下脚步，东郭逡也马上歇息；韩子卢看见东郭逡歇息，以为有机可乘，猛然一跃，可还是没抓着，东郭逡一闪身，马上逃走了。于是韩子卢又拼尽全力追赶起来。东郭逡向山坡上爬，韩子卢也跟着爬；东郭逡向坡下滚，韩子卢也跟着滚；东郭逡环山又跑了半圈，倒在了前面，韩子卢筋疲力尽，瘫在了后面。结果，它们两个耗尽了全部体力，动弹不得，双双倒在山脚下死了。这时，有个农夫刚好经过，于是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它们两个带回家煮了吃掉。”

齐宣王听了这个故事，觉得很有意思，但怎么也想不明白这跟他

要去攻打魏国有什么关系。淳于髡接着说："大王，现在您发兵去攻打魏国，在短期内不可能打赢。时间拖久了，双方都会民穷财尽，从而两败俱伤，不但老百姓要受苦，国家的兵力也会受到严重损伤，万一秦国和楚国借机来袭击我们，那不等于是白送给他们机会一并灭掉齐国和魏国吗？这跟韩子卢和东郭逡的结局不是一样的吗？"

齐宣王听了他的话，经过仔细思考，觉得很有道理，于是取消了攻打魏国的计划。

淳于髡所讲的故事反映了战国时代的社会现实，当时七雄并起，除了宋、中山这样的小国夹在大国之间苟延残喘外，其他各国实力都不相上下，两国交战，短时间内难分胜负，势必会延长战争的时间，这样一来，必然会导致两败俱伤的结果。老子所说的"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就是对战争的恶劣影响的一种反映，这也正是历代仁人志士反对战争的一个重要原因。

袁涣不以兵强天下

袁涣，字曜卿，是东汉时期豫州陈郡扶乐人，他的父亲名叫袁滂，曾经担任东汉司徒，位列三公。

袁涣曾被郡守任命担任功曹一职，后来又被推荐给公府，在官吏的考核中取得了较高的等级，被授雨谯县县令一职，但是没有去上任。

刘备在担任豫州刺史时，把袁涣推荐为秀才。后来，时局动荡，袁涣被迫到江淮间避难，因为才华横溢而受到了袁术的礼遇，受到任用。袁术遇到问题时，都会去找袁涣进行咨询，袁涣总是一丝不苟地去阐述自己的主张，袁术辩驳不过他，但是对他很是敬，常常是以礼相待。不久以后，吕布攻打袁术，在阜陵相遇，袁涣随同袁术一起前去迎战，结果兵败被吕布拘留了。

吕布起初和刘备比较和睦亲近，后来两人开始出现矛盾。吕布想要袁涣写一封信辱骂刘备，袁涣认为自己不能够这样做，没有答应，吕布再三强迫，仍让被他拒绝。吕布勃然大怒，拔剑威胁袁涣说：“你写了信就可以活，不写，就只有死路一条。”袁涣面不改色，笑着回答说：“我听说只有道德可以使人感到羞耻，没听说用诟骂可以达到这个目的的。假如刘备是一个君子，他不会以将军的诟骂为耻辱，假如他真的是一个小人，就会回骂将军，这样一来，受辱的是将军你而不是他。而且，我当初跟随刘将军，就像今天跟随将军你一样，如果有一天我离开了这里，再为别人写信痛骂将军，难道可以吗？”吕布感到惭愧，于是作罢。后来，吕布兵败，被曹操处死，曹操剿灭吕布后，袁涣在曹操手下做事，提出了许多有益于世的计策、建议，都被一一采纳。

袁涣曾对曹操说武器，是一种凶器，不到万不得已时不能前去使用。用高尚的品德和言行去影响别人，用仁义的思想去感化他人，同时对那里的百姓进行安抚，扫除他们所面临的危害。做到这些，百姓才会与他们一起同生死。您洞明事理，世间所罕见，古人那些用以争得民众的方法，您已经很好地去实施了；如今官府那些导致失去民众的一些弊政，您也已经改正，引以为鉴了，四海之内因为您的功德得以避免灭亡的灾难，可是百姓对于仁义还不是很明白，希望您能够去教导他们，那么这真是天下老百姓的福分了。”曹操听了十分赞赏，采纳了他的建议。当时，朝廷刚刚招募老百姓去其他地方开垦荒地，但是百姓都不愿意去，纷纷逃掉了。袁涣对曹操说：“百姓安居乐业，不愿意轻易都迁移，千万不能够突然让他们离开自己的故土，顺着他们是容易的，违背他们则十分困难，应该考虑到他们的难处，顺着他们心意，愿意去开垦荒地的就让他们去，不愿意去的那就不要勉强。”曹操听了觉得在理，于是采纳了他的意见，百姓也十分高兴。



曹操平定汉中地

战争都是为争夺利益而起，并没有什么好处，只会带来『其事好还』的结果，所以古往今来包括老子咋内，很多圣人都反对战争。

后来，袁涣出任梁相，在治理政事时崇尚用教育来引导，遵循宽恕的原则，经过思考后再决定去实行，外表看上去很温，但是内心中却是十分果断。后来，他因为生病而离开卸任，不再担任官职，百姓都十分想念他。袁涣在曹操身边供职多年，很得曹操赏识，所得到的

赏赐物很多，但是他却把自己的薪俸和赏赐大部分给了部下或亲友，家中几乎没有什么积蓄，对自己的家产也始终不问。袁涣病故以后，家中竟然毫无积蓄，甚至连治丧的费用都没有。因此，他的同僚们都十分佩服他的清正廉洁。

当时，有人谣传刘备去世了，魏国的满朝文武听到后都集会庆贺，而袁涣因为自己曾经与刘备共过事，而袁涣又很佩服刘备的品德和为人，所以他拒绝参加这种集会活动。袁涣去世后，曹操还为他的去世流下了泪水。

袁涣为人耿直，尽心尽责，敢以谏直言，反对轻易战争，是老百姓安居乐业，这对三国时期饱受战争困扰的人们来说是有着重要意义的。

世界上最早的军事条约--银板文书

拉美西斯二世是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的法老。在拉美西斯二世的时代，地处小亚细亚的赫梯人不断强大起来，直接威胁着埃及的统治。赫梯人不断地向外进行扩张，先后攻占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巴比伦帝国的首都巴比伦也被赫梯人攻陷。后来，赫梯人为了与埃及争夺中东，双方不断发生冲突。

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养精蓄锐，埃及在他带领下，国力不断增强，在一切准备就绪后，开始向赫梯国发起了进攻。一天，赫梯王穆瓦塔尔与臣下正在商议如何进攻埃及，这时，一个书吏从外面急匆匆地走了进来，对赫梯王说：“陛下，前方有紧急的战报！埃及法老拉美西斯率领十万大军浩浩荡荡地向我国开来？”

赫梯王一听面如土色，扶着椅子站了起来，然后叫道：“你说什么？埃及法老拉美西斯率军来攻打我们！这真是不可思议！要知道我有无敌于天下的军队，他如果真的敢来冒犯，我一定把他打得落花流

水！”赫梯王说完，又陷入了沉默，怎样击败埃及的十万大军呢？赫梯王心中有些犯难，心中一点底都没有。

赫梯王对下面的大臣问道：“谁想到了退敌的妙计，都说出来！”赫梯王焦急地看着大臣，希望那个大臣能够及时想出退敌的妙计。但是下面的大臣面面相觑，谁也不说一句话，谁也想不出好的计策。这时，一位名叫纳丁的将军站出来说：“陛下，臣想到了一计？”他向赫梯王详细地阐述了自己的想到的计策，赫梯王听了频频点头，对他的作战方案表示赞许，决定依照他的计策行事。

第二天清晨，拉美西斯二世率领埃及的军队浩浩荡荡地向赫梯国开了过来。埃及军队分成了四个梯队，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率领先锋队，逐渐接近了已经被赫梯人占领的叙利亚的卡叠石城。拉美西斯二世坐在一辆非常华丽的战车上面，战车四周镶嵌满了各种宝石和黄金，在阳光的照射下光彩夺目。这时，一个探子前来报告：“报陛下，大军已经快到达卡叠石了。”拉美西斯二世于是命令大军暂缓前进，站在战车上远眺四周的地形：右边有一条大道通向浩瀚的大海，左边则是悬崖峡谷，中间有一条河流，水势湍急；在自己的前面是一片平原，远处的山岗上，隐隐约约可以看到卡叠石城的城墙。

就在这时，有卫兵上前报告：“报告陛下，我们抓到了两名间谍！”法老一听，急忙下令带上来。这两个被俘的人是装扮成牧人的赫梯骑兵。他们说，赫梯王为了避免与埃及军发生冲突，已经下令让军队退出了卡叠石城。拉美西斯二世一听大喜过望，立即命令全军加速向卡叠石城进军。途中，他嫌大部队行进的速度太慢，于是撇下大队人马，只率领警卫部队迅速抵达了卡叠石城下。这时，赫梯王率早已领大队人马沿着东面的河谷悄悄包抄到了埃及军队的后方。早上被埃及人所抓住的那两个赫梯人，实际上是赫梯王派去迷惑埃及人的。埃及人果然上了当，赫梯王计划第二天一大早围歼处在最前面的的埃及军队，活捉拉美西斯二世。为了计划能成功实行，赫梯王又派了两个间谍乘夜色去观察埃及营地的情况。

就在拉美西斯二世与大臣们在军营里准备第二天的攻城作战计划时，卫兵突然上前报告说：“陛下，我们又抓住了两个赫梯王派来的间谍！”法老下令带间谍上来。眼前的这两个间谍与早上的那两个有着明显的不同，无论埃及人怎么盘问他们什么都不肯说。拉美西斯二世勃然大怒，下令对他们进行严刑逼供。一会儿的工夫，这两个间谍就被打得遍体鳞伤，最终招架不住，只好把赫梯王计划明天对埃及人进行反攻的行动泄露了出来。

拉美西斯二世一听惊诧不已，正要向他们追问详情时，一个卫士从外面跌跌撞撞地跑了进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赫梯人的大军已经将我们团团包围了！”拉美西斯二世听完顿时瞪目结舌，但是他毕竟久经沙场考验，立即镇定下来。一个大臣对他说：“趁现赫梯人还没发起进攻，我们先下手为强，发起攻击！”另一个大臣急忙说到：“陛下，现在必须立即突围，再不突围的话就只有死路一条了！”拉美西斯二世于是决定立即突围。

黎明时分，法老穿上盔甲，跳上战车，率领埃及军队向赫梯人发起了进攻，赫梯人没想到埃及人会突然发起进攻，措手不及，军队顿时大乱，许多赫梯士兵丢盔弃甲，朝河边跑去，有的不小心跌入河里被淹死了。

埃及的人马毕竟有限，赫梯人稳定整形后组织了反击，拉美西斯二世只能被迫撤退。赫梯人立即步步紧逼，最后冲进了埃及的营地当中。拉美西斯一看形势不利，迅速带领大臣们上马便逃。这时，赫梯的一队骑兵追了上来，拉美西斯立即大喊：“快点把我的护狮放出来！”原来，拉美西斯平时养了一群狮子，在遇到危险时用来护身，此前从来没有把它们放出来投入战斗。在此次生死关头之际，拉美西斯把最后的护身符使了出来。果然，赫梯骑兵看见狮子朝自己冲了过来，害怕极了，转头便逃。其他的赫梯兵在埃及军营里的大肆抢掠财物。埃及法老的金银财宝实在是太多了，堆了好几大箱子，赫梯士兵顾不了打仗了，纷纷拥上前去争抢开来。就在赫梯人扔下刀枪、大

肆抢夺时，埃及军队的先锋人马迅速渡海赶到，乘赫梯人争抢财宝，混乱不堪之际发起攻击，把赫梯军队打得落花流水。

赫梯王见埃及先锋队已经赶来，于是迅速组织起第三次冲锋，将在后面的一千辆战车和三千名士兵的后备部队全部派上了战场。面对赫梯战车的进攻，埃及人殊死抵抗，卡叠石城郊外到处是双方士兵牺牲后的尸体。埃及的人马越来越少，节节后退，在太阳即将落山时，赫梯人获胜在望。就在这时，后方的赫梯人却四处逃散，埃及法老感到十分惊奇，搞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难道是天神前来帮助自己了吗？这时，他看到几匹烈马飞驰而来，然后向他振臂欢呼时，他才知道自己的第三梯队已经从敌人的后方杀过来了。赫梯人前后遭到埃及人的夹攻，抵抗不住，只能败退。

卡叠石战役结束以后，赫梯和埃及之间的仇恨逐渐加深，双方随后不断有进行战争，双方展开了长时间的拉锯战，前后共进行了整整十六年时间。到最后，双方陷入苦战，损失惨重，如果再继续打下去两个国家都会有灭亡的危险。

公元前1296年，赫梯王因为生病死了，他的弟弟哈图西里成为新国王。此时的赫梯国因为常年的战争国力衰微，就像是一个奄奄一息的病人，再也无力进行任何战争了，于是，新国王决定派出一个使团，去埃及与法老讲和。

此时的埃及也无力再战，拉美西斯二世看到赫梯王主动前来讲和，正中自己下怀，双方于是在孟斐斯签订了和约。后来，人们把这份和约刻在了一块银板之上，因此又把它称为“银板文书”。双方签订和约以后，赫梯王将女儿许配给了拉美西斯二世，双方结为亲家。从此以后，在数百年间，两国一直相安无事。

赫梯王和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彼此间为了自己的利益互相征战，“以兵强天下”，致使两败俱伤。好在双方及时看到了战争的危

害，最后坐下来讲和，这才有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军事条约。

皮洛士的远征

皮洛士于公元前319年出生于伊庇鲁斯王族家庭，是小国伊庇鲁斯的王子，后来因为宫廷发生政变，他在很小的时候不得不离开了自己的国家，逃到了邻国伊利里亚。公元前307年，年仅十二岁的皮洛士在姐夫的帮助下回国，并夺回了伊庇鲁斯的王位。在皮洛士十七岁时，敌对势力乘他出国时又将政权夺走，这样一直到五年后，皮洛士才再一次复国。

公元前3世纪初，罗马日益强大起来，先后征服了拉丁姆和中部意大利地区，继续朝意大利南部不断进逼。但是的意大利南部地区有很多当地的路卡尼亚人和希腊移民城邦，面对罗马的入略，他们不甘心失败，曾多次进行了抵抗，但是都遭到了失败。

公元前281年，位于意大利南部的希腊诸城邦塔兰托城邦遭到罗马的攻击，塔兰托人抵抗不住，只好向伊庇鲁斯王国求援。皮洛士在很早以前就不满足于只是统治伊庇鲁斯，他不断谋划着如何远征意大利和西西里，然后再继续回师东进，将巴尔干征服，像自己的偶像亚历山大一样在地中海地区建立起一个大帝国。如今居然有这样好的机会，皮洛士当然不会错过，欣然接受了塔兰托城邦的邀请。

公元前280年，皮洛士率领三千名帖撒利亚骑兵、二千名弓箭手、两万名训练有素的方阵步兵、五百名投枪手以及二十头战象，他认为这足以使罗马屈服。皮洛士率大军横渡亚得里亚海，然后抵达了南意大利。皮洛士抵达达塔兰托城以后，塔兰托人把塔兰托城邦的五万多名步兵以及两万骑兵统一由皮洛士指挥。作为对手，罗马人得知皮洛士率军前来救援，于是首先派出了四个军团前去迎战。皮洛士知道罗马人大兵压阵，认为遇到了强大的对手，于是不敢轻易出兵。对于皮洛士的威名，罗马人也早有耳闻了，他们没有贸然发起进攻，随

着皮洛士军队的不断开进，罗马人没有前去迎战，而是逐渐向后退缩，这样一直退到了赫纳克里亚附近。

赫纳克里亚战役是皮洛士与罗马人进行的交锋。在这次会战当中，塔兰托盟军面对强大的罗马军队，由于畏惧而步步后退，对战场形势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然而皮洛士却是十分沉着冷静，指挥军队前去迎战。他发挥自己方阵步兵的威力，亲自率领骑兵冒险向罗马人发起进攻，利用战象冲向敌军阵地。罗马人虽然作战勇猛异常，但是他们的战马从来没有见过战象，结果与战象在战场上相遇时，被吓得掉头就跑。皮洛士乘机挥军冲了过去，击败了罗马人，攻占了罗马人的营地。在赫纳克里亚战役中，罗马人死伤七千人，两千人被俘虏，成为罗马近数十年来最大的一次作战失败。然而皮洛士的军队在此次战役中也是损失惨重，有四千余人伤亡，许多军官和骨干在战场上丢掉了性命。

赫纳克里亚战役的胜利大大增强了皮洛士的信心和勇气，他命令军队一路尾随罗马人，进行跟踪追击，将目标指向了罗马本土，一直追到了距离罗马城仅有三十公里远的地方，皮洛士下令军队停了下来。皮洛士的大军队逼近罗马城，而败退下来的罗马军队迅速得到了补充，皮洛士明白自己一时难以将罗马城攻下，觉得与其去做一件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事情，倒不如使自己拥有一个胜而不骄的美誉。有了这个想法以后，于是，皮洛士决定主动与罗马进行和平谈判。

皮洛士派出了一个名叫西尼阿斯的帖撒利亚人的使者去和罗马人进行交涉，这个人能言善辩，又具有高超的外交手腕。西尼阿斯来到罗马城以后，进入了罗马元老院里，他将皮洛士给自己吩咐意思完整地和罗马人复述了一遍：罗马只要承认塔兰托等城邦的独立地位，退还在战争所掠夺的财物，那么皮洛士就无条件地释放两千名罗马俘虏，并停止这场战争。

皮洛士的条件看上去并没有那么苛刻，罗马元老院为此进行了激

烈的争论。就在元老们迟疑不决的时候，一个名叫阿彼阿斯·克劳狄乌斯的盲人进入元老院中，然后发表了一个慷慨激昂的演说，他鼓舞罗马人不能去屈服于敌人的武力，应该继续战斗到底，认为只要皮洛士的军队还驻扎在罗马城外，那么就应该拒绝与他进行谈判。阿彼阿斯的这次演讲极具感染力，最终征服了元老院，于是罗马拒绝了皮洛士求和的要求，双方不得不再一次进行交战。

公元前279年4月，皮洛士入侵阿普利亚，在阿斯库伦附近与罗马人进行了第二次会战。此次战役，罗马人从各地调来了七万多人马，为了对付皮洛士的战象，罗马人还专门制造了一种战车，车上装上了烧红的炭火炉以及长矛。此外，为了限制皮洛士的骑兵和战象的行动，罗马人在选择战场时也是颇费苦心，阿斯库伦周围都是一些起伏的地形，有很多沼泽，不利于快速作战。

罗马人的这个举动没有引起皮洛士的注意，他一直都忙于对敌人进行跟踪，所以没有注意到战场的情况。开战后的第一天，皮洛士为自己的疏忽大意付出了代价，战场上他的骑兵和战象无法顺利地进攻，其他兵力很难进行机动作战，陷入被动的局面。皮洛士一看形势对自己不妙，当机立断，立即采取了迂回战术，撤出战场，避免与罗马人在正面交锋。第二天，皮洛士改变了之前的战术部署，抢先一步占据有力地形，然后对阵地进行了巧妙地布设，用骑兵和战象掩护步兵方阵进行，彼此配合，结果发挥出了巨大威力，最终取得了战斗的胜利。在阿斯库伦会战中，罗马人伤亡六千余人，皮洛士军队则伤亡三千五百余人。在此次战斗中，皮洛士军队的伤亡人数虽然比罗马少，但是他的不少得力将领在战斗中牺牲，以至于皮洛士在谈到这次胜利时都感到痛心。

会战结束后，有人来到皮洛士面前向他祝贺，不料他却十分悲痛地说：“如果我再取得一次这样的胜利，那么我就会变成没有军队的光杆司令了！”很显然，皮洛士已经意识到了自己的胜利是多么地得不偿失，然而这仅仅只是一个开始。

皮洛士虽然击败了罗马人，但是他的处境却逐渐陷入困境。罗马人在本土进行作战，可以不断地补充士兵，在战败后能够对军队进行迅速的补充，而且一些同盟国也前来支援。皮洛士率大军长途跋涉，远离国土，在兵源和补给上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此外，皮洛士本人十分骄横，对那些邀请他来援助的城邦并不是很尊重，这也激起了同盟者对他的不满，双方开始出现了矛盾。

就在皮洛士进退维谷的时候，叙拉古等城邦派出使者，邀请他率领大军前往西西里岛，援助他们进攻迦太基人。皮洛士见有利可图，于是率大军于公元前278年进入了西西里岛。

皮洛士率军进入西西里岛以后，立即与迦太基军队进行了战斗。皮洛士连战连捷，所向无敌，迦太基人很快就招架不住了，只能乞求和谈。然而皮洛士提出的要求太高，导致和谈最终破裂。后来，皮洛士在希腊城邦中独断专行，对叙拉古等城邦的内政进行了粗暴地干涉，并公然将邀请他来西西里岛的叙拉古首领塞依杀害了，这些行为引起了西西里岛诸多城邦的公愤，使得他已经无法继续在西西里呆下去了。迦太基人乘机向皮洛士发起进攻，孤立无援的皮洛士很快败下阵来。就在此时，罗马进攻了塔兰托城，塔兰托抵挡不住，只能再次请皮洛士出兵援助。皮洛士得到这个请求后，自然不会放过机会，便以此作为理由放弃了与迦太基的战斗，率军向东返回，第二次进入意大利南部。

公元前275年春，皮洛士率领一百一十艘战舰离开了西西里岛，不料在途中遭到迦太基海军的突然袭击，皮洛士猝不及防，损失了七十余艘战舰，兵力被极大地削弱了。当年夏天，损兵折将的皮洛士率军抵达了塔兰托。不久后，皮洛士与罗马军队在贝尼温敦附近进行了最后一场战役，最终罗马人战击败了伊庇鲁斯军队。这一回，皮洛士连“皮洛士式的胜利”都称不上了。

皮洛士被罗马人击败，只好放弃了在意大利的行动，于当年秋天

率领残留的五百名骑兵和八千步兵回师到了伊庇鲁斯。公元前273年，一个被放逐的斯巴达王族请求皮洛士帮助他夺取斯巴达的王位，皮洛士答应了他的请求，率军前往伯罗奔尼撒半岛，计划借此机会夺取伯罗奔尼撒。但是出乎其预料，斯巴达对他的进攻进行了坚决的抵抗，皮洛士由于骄傲轻敌，行动迟缓，这次出兵遭到了失利。次年，皮洛士借调停阿尔戈斯内部纠纷之名出兵该城，并在谈判时被迫与人进行决斗，结果不幸受伤坠马，被人刺杀。在他死后，“皮洛士的胜利”就成了西方社会的一个谚语，专门用来形容那些得不偿失的胜利。

老子反对战争，认为战争的结果是“其事好还”，穷兵黩武是必定遭报应的。皮洛士为了实现征服地中海的目标，四处征战，导致自己遭到了严重的损失，这就是一个反面例证。

太平洋战争最惨烈战役--硫磺岛之战

硫磺岛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岛屿，向北距离东京有一千二百多公里，向南距离塞班岛有一千一百多公里。硫磺岛南北长度不足四公里，东西宽仅为八公里左右，但是在二战时期，它却是日军在太平洋战争中阻击美军的前沿据点之一。硫磺岛的西面是冲绳岛，这两个岛屿同为日本在南太平洋的重要军事堡垒。

1945年2月，太平洋战争进入尾声，美军为了给以后进攻日本本土创造出有利条件，出动二十二万人，在八百多艘舰船、二千多架飞机的支援下，向硫磺岛发起了进攻。

当时，驻扎在硫磺岛上的是日军第一零九师团以及部分海军陆战队，共有三万名官兵。由于在此前的菲律宾决战中，日本海空军遭到了美军的打击，损失惨重，硫磺岛岛上的日军只能在基本没有海空支援的情况下孤军作战。但是，日军为了阻挡美军的进攻，利用岛上的天然洞穴，修建了大量的地道以及地下堡垒，据战后统计，当时日军

的坑道阵地总长度达到了二十八公里。

美军在登陆硫磺岛之前，对岛屿进行了长达六个月的轰炸。在登陆前三天，美军又派出舰炮对硫磺岛进行了轮番轰炸，向这个小岛倾泻无数的炮弹，美军前后共往岛上消耗了扔下了二万四千多吨炸弹、炮弹，平均每平方公里就投下了一千二百多吨炮弹，然而美军的猛烈轰炸并没有完全摧毁掉日军的工事。

2月19日8时59分，美军第一批登陆部队登上硫磺岛。日军发起了猛烈的反击，咆哮的炮火使得海滩成了美军的地狱，美军堆积弹药的地点被日军的炮火击中，弹药发生爆炸，持续不断地爆炸使得美军军队损失惨重。日军像螃蟹一样从洞穴工事中钻出来，向美军发起反击，美国人遭此迎头痛击，狼狈不堪，仅仅一个早上的时间美军就有二千多人伤亡。由于当天美军的伤亡过于惨重，美国随军记者谢罗德说："登上硫磺岛的第一个夜晚，只能称为一场地狱里的恶梦。"

20日，美军以付出重大的人员伤亡作为代价，攻占了岛屿南部的一个机场。而向折钵山方向发起进攻的美军部队更是遭到了日军的顽强阻击，美军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惨重的代价。在折钵山热岩之战中，一千八百多名日军顽强地抵抗美军的进攻，他们人自为战，利用坑道网不断袭击美军。美军第二十八师用坦克、大炮向日军发起猛烈轰击，美军在炮火的掩护下与日军展开了激战，到天黑时，才前进了二百码。

21日，美军的伤亡人数不断地增加，日军依然死守折钵山阵地，美军艰难地行进着。在炮火的掩护下，美军第四师向前只行进了五百码。当日，日军的数十架神风特攻飞机袭击了美军的舰队，三艘舰只被击沉击伤，但是依然无力阻止美军对琉璃岛的进攻。

22日，美军将热岩团团围住，然后用火焰喷射器朝日军的洞穴暗堡中猛烧。23日至24日，日军弹尽粮绝，一些日军士兵拿起石头、刺

刀继续战斗。面对日军的地道，美军往洞穴中灌注汽油，然后放火，或者是用水泥来封住洞穴的出口。

经过五天的激烈战斗，美军伤亡总数已达六千人，其中阵亡一千六百人，然而只控制了硫磺岛南部的三分之一。

25日，美军开始向日军据守的元山村发起进攻，日军伤亡过半，但是美军依然没能攻下元山村。硫磺岛上的美军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战斗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消耗，有时一整天只前进四米，惨重的伤亡甚至使军官们都没有勇气再将士兵投入到战斗中。

26日，美军进攻硫磺岛第二制高点元山三二八高地，结果屡屡陷入日军的交叉火力网，伤亡极其惨重，三二八高地也因此被称为“绞肉机”，美军只能向后撤退。

27日，美军向日军的元山炮台、屏风山发起猛攻，双方展开了白刃战。美军第四师在一天的时间内就伤亡七百九十二人。旧金山《考察家报》27日的头版社论认为：“美军在硫磺岛战争中所付出的代价太惨重了，随时都有被日军拖垮的危险。”社论的结论是：“美军在硫磺岛是死得快，进展慢。”

3月1日，美军经过激烈的鏖战，终于攻占了二号机场和元山村。

从2月28日到3月17日这段时间内，美军在坦克的掩护下，向日军的洞穴喷射火焰，一码一码缓慢地向前推进。

3月7日，美军发动总攻，担负中央突破的美军势如破竹，进展神速，并于两天后攻到了西海岸，占据了一段约八百米长的海岸，将日军分割为两部分。

3月10日，美军将日军防线截为两段后，随即开始向两面扩张战果。日军在将领栗林的指挥下殊死抵抗，美军伤亡惨重。出于这种情况，美军向日军发出劝降信，但是劝降信如同石沉大海，没有任何回

音。

3月16日，硫磺岛东北部的八百多名日军被歼灭，美军于当天十八时宣布占领硫磺岛，但是战斗仍在继续，栗林指挥残部依然在抵抗，有时战斗还进行的十分激烈。

3月27日，栗林负伤后在岛上剖腹自杀，但是残余的日军仍在进行零星的抵抗。军于当天八时宣布硫磺岛战役结束。

在硫磺岛之战中，日军依托坚固的工事进行顽强的抵抗，而美军对于此次登陆作战事先估计不足，对岛上的情况不是很清楚，炮弹轰炸的效果差，使得计划在五天之内结束的战事，实际上拖了一个多月，而清剿残余日军的战斗则一直持续到四月底。虽然岛上的日军全军覆没，但是美军为此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其中伤亡官兵2.1万余人，损失飞机一百六十八架，军舰四十九艘，坦克二百七十辆的巨大代价。

在硫磺岛之战中，美、日军两军为了争夺岛屿，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这次战争，也被很多人视为不堪回首的往事。

南宫适尚德

南宫适是春秋时期鲁国人，他是孔子的学生，平时说话十分谨慎，是个崇尚道德的人。有一天，南宫适问孔子："羿善于射箭，奡善于水战，他们最后都不得好死；禹和稷都亲自种植庄稼，最后却得到了天下，这究竟是为什么呢？"孔子没有回答南宫适的提问，等到他退出去后，孔子高兴地说："南宫适这个人真是一个君子啊！这个人的品德了不起啊！"为什么孔子会这么说呢？这个还得从羿、奡、禹、稷这四个人的事来讲。

夏朝时，羿是黄河下游某个部落的首领，他有着很大的野心，一直想着如何登上天子的宝座。有一天，夏朝的天子太康来到了洛水南

岸打猎，因为他喜欢玩乐，所以打猎持续了一百多天都没有结束。羿得知这个太康出去打猎没回的消息后，率领军队把洛水北岸控制了。结果，太康被挡在了洛水南岸，无法再回到洛水北岸了。后来，太康只能四处流浪，羿乘机控制夏朝，掌握了国家的大权。羿有着高超的射箭本领，他也喜欢到处打猎，所以常常把国家的大小事情都交给属下寒浞去处理。寒浞对天子的宝座也是虎视眈眈，时刻想着夺取政权。一次，羿外出打猎去了，他趁这个机会四处收买人心，等羿打猎回来后，寒浞立即派人把羿杀死了，自己坐上了王位。

奡是寒浞的儿子，他的力气大，擅长于水战。寒浞称王以后，过了许多年，太康弟弟的孙子少康长大成人，他最终把寒浞赶下了台，并且把奡也杀死了。

禹作为夏王朝的开创者，在称王之前，曾经率领数十万民众治理水患，从而得到了人们的拥戴。

稷是周部落的始祖，他亲自教会了人们如何种植粮食，所以人们在庆祝粮食获得丰收时，总是会记起他的功绩。

南宫适对孔子所讲的那些话，实际上是把羿和奡这两个缺乏仁德之心的武士比作是当时社会上那些有权势的人，而将禹和稷这两个有仁义道德的人来比作是孔子。孔子看到自己的学生如此重视仁德，心中自然十分高兴了。后来，孔子认为南宫适有着出众的品德，于是将自己的侄女嫁给了他。

老子说："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强。"不凭借武力在天下逞强，羿、奡凭自己的手段取得了成功，最后不得好死，说的就是这个道理；禹和稷为了天下尽了自己的本分，却能流芳百世。这其中的道理，确实值得我们深思。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三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录

第三十一章
墨子止战
管仲制楚
止戈为武
以杀人为乐的苻生
从暴君到弘扬佛教的护法名王
一个拯救了全世界的决定
第三十二章
富贵得道
对牛弹琴
一支扭转乾坤的粉笔
疑病乱投医
郑濂碎梨
守戒的和尚
后羿射日
文彦博稳定市场
第三十三章
管鲍之交
目不见睫
肠子烂了
王积薪夜听棋局
斯芬克斯之谜
不准时的公鸡
柏拉图的遗愿
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
与命运抗争的霍金

自强不息的司马迁
雄辩家的成才之路
真卿劲节
生的伟大，死的光荣
巾帼英雄赵一曼
第三十四章
李特的流民大营
清明节的由来
晏子车夫
卫青不败
“第三战场”的无名勇士
夜静花香
第三十五章
树倒猢狲散
善信求佛偈
千古奇人徐霞客
割席断交
杯弓蛇影
皇甫谧改过归正道
齐王封丑女为后
释迦牟尼悟道
“历史之父”希罗多德
王哲为民申冤
自律的刘琎
第三十六章
樵夫诱敌
唇亡齿寒
孙膑智胜庞涓
秦惠王送屙金牛
李牧妙计胜匈奴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火烧赤壁
张飞妙计入西蜀
司马懿装病
窦建德诈降
李渊纵酒图大业
石达开湖口大捷
祖逖的真假军粮
陈毅深夜突围
玉器和瓦罐
第三十七章
萧规曹随
戴晋生不为富贵所动
仲皂王子驯獐子
范雎的远交近攻
拔苗助长
挑粪人变罗汉
范仲淹断齑划粥
缇萦救父
第三十八章
郑伯克段于鄢
毕歆与王朗
糟糠之妻
华而不实的隋炀帝
为度人而破戒的焰光菩萨
季札挂剑
虚言招谤
汉武帝“立子杀母”
师文学琴
后来者居上

第三十九章
诺亚方舟
贪睡比丘成正果
达摩克利斯之剑
子产不苟私情
孙叔敖求教
约法三章
载舟覆舟
第四十章
小老虎修成阿罗汉
豫让漆身吞炭报主恩
鲁班智扶斜宝塔
白鹅救罗马
路遥知马力
阿凡提卖树荫
艾森豪威尔行善免遭暗杀
旅馆老板成就大文豪
第四十一章
任公子钓大鱼
曲高和寡
列子学射
慧敏悟禅
爱因斯坦对相对论的幽默解释
郑人买履
崔林大器晚成
猎鹰擒鹏
第四十二章
建筑师的特长
楚庄王爱妃荐才
楚庄王恢复陈国

陶妻的远虑
“安史”之死
唐代宗得饶人处且饶人
明太祖以和为贵的外交政策
胡雪岩和气生财
第四十三章
牙齿与舌头
羊祜心战
唐代宗锄奸
以柔克刚的老板
总统肚里也能撑船
千金买马头
第四十四章
一女想二嫁
叔向贺贫
人心不足蛇吞象
守财奴
杨震节制换平安
灵狗开言
刘瑾“多藏厚亡”
庞振坤巧戏吝啬鬼
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吝公惜驴
欲望是累赘
特洛伊战争
第四十五章
孙叔敖清贫保儿孙
东床选婿
呆若木鸡
大智若愚的冒顿单于

海瑞大智若愚惩衙内
装聋作哑赢得谈判胜利
孟买佛学院的门
第四十六章
暴虐亡国
纪晓岚跳河
渔夫和金鱼
祸莫大于不知足的汉武帝
九九一族
尼德兰革命
阿欢不欢
咎莫大于欲得的李自成
第四十七章
东郭邮神机妙算
微软以质取胜
雄鸡与鸿雁
未出茅庐知天下
范蠡知子
船工河底捞石兽
王戎识李
第四十八章
高斯勇解千古难题
幸福的不二法则
歧路亡羊
邯郸学步
越人造车
庸人自扰
第四十九章
孟子见梁惠王
婧女巧言救父亲

太学生请愿
唐太宗不违农时
小偷退齐兵
诸葛亮七擒孟获
纵囚归狱
宋清卖药
返回总目录

第三十一章

【题解】

> 老子虽然不反对战争，但他也并非推崇战争，即使是不得已而开战，他也持“不处”的态度。老子认为一切战争都不是什么吉利的东西，因为它会衍生出仇恨、暴力和恐怖，所以胜利了也没必要兴高采烈地庆祝，如果沾沾自喜就相当于以杀人为乐，这样的无道之人是不会得到天下的支持的。这里反映出老子思想中人道的一面。自古以来，战争都是一个不可回避的政治问题，老子也承认这一点，所以对于不得已的战争，他主张“恬淡为上”，淡然处之。接着，老子以礼仪为例阐述自己对战争的看法。春秋时期，吉礼以左为上，凶礼以右为上；战争时，地位较低的偏将军站在左侧，地位较高的上将军则站在右侧，说明人们把战争看做丧礼。

【原文】

夫佳兵者①，不祥之器，物或恶之②，故有道者不处。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佳，饰也。祥，善也。兵者，惊精神，浊和气，不善人之器也，不当修饰之。兵动则有所害，故万物无有不恶之者。有道之人不处其国。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佳者，好也。兵者，谋略也。凡人修辞立诚，不能以道德藏器，而以兵谋韬略为好。谋略之用，只在于攻取杀伐，故为不善之材器。凡物尚或恶之，是以有道之人不处身于此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吉事有祥，兵，凶器也，故曰不祥。兵戢而时动，有道者耀德不观兵，故不处。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谓用兵得胜而归，常常夸之以为能用兵也。才言能用，是谓不祥。物或恶之，言兵行处所，非损命则诸物不无被废。物者何？钱粮兵甲旗仗舍宇津渡舟车及马，无有不损者，故物或恶之。为此其上善度之，不处是也。

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君子居则贵左）贵柔弱也。（用兵则贵右）贵刚强也，此言兵道与君子之道反，所贵者异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左，阳也。阳和则发生，故平居所贵。右，阴也，阴凝则肃杀，故用兵所贵。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左为阳而主生，右为阴而司杀，阳为德，阴为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言兵凶事也，左乃生气之方，故君子居左，以其生气也。右乃属金，金主杀伐，故用兵居右是也。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兵，革者。不善之器也。非君子所贵重之器也。谓遭衰逆乱祸，欲加万民，乃用之以自守。（恬淡为上）不贪土地，利人财宝。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祥者，善也。好兵者尚杀，故为不善之材器也。君子以道德为材器，不贵兵谋。夷狄内侵，故不得已。善胜不争，是恬淡为上。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君子贵德而畏刑，故曰非君子之器。禁暴救乱，逼而后动，故不得已。无心于胜物，故曰恬淡为上。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兵本是凶器，没奈何而用之，是以君子不得已而用之，纵使大胜，不过处以寻常。所以寻常者，即恬淡也。

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虽得胜而不以为利己也。美得胜者，是为喜乐杀人者也。为人君而乐杀人者，此不可使得志于天下矣，为人主必专制人命，妄行刑诛。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制胜于敌，必哀其人，故不以为美也。夫胜必多杀人，若以胜为美者，是乐多杀人，乐多杀人，人必不附。欲求得志，不亦难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无心于胜物，则兵非所乐也，故不美。国君好仁，天下无敌。安其危而利其灾，乐其所以亡者，怨之所归，祸之所集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是谓胜不美。若人夸善用兵者，是谓喜杀人也。如此等不可式天下也。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处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左，生位也。阴道杀人。偏将军卑

而居阳者，以其不专杀也。上将军尊而居阴者，以其专主杀也。上将军居右，丧礼尚右，死人贵阴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偏将军卑而处左者，不专杀人。上将军尊而处右者，主兵谋也。丧礼尚右，今上将军居右者，是以丧礼处置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古所以慎人命者，幽哉！盖为不欲使凶事尚吉，重人命也。

杀人之众，以哀悲泣之，战胜，以丧礼处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伤己德薄，不能以道化人，而害无辜之民。古者战胜，将军居丧主礼之位，素服而哭之，明君子贵德而贱兵，不得以而诛不祥，心不乐之，比于丧也，知后世用兵不已故悲痛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生灵之贵，而交战杀之，有恻隐之心，故以悲哀伤泣之尔。勇士雄，入战而获胜，胜则受爵，居于右位，尚右非吉，是以丧礼处之。但以为不祥之器，亦何必缟素为资。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易》以师为毒天下，虽战而胜，必有被其毒者，故居上势与战胜者，以丧礼处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居贵左兮兵贵右，非人此道莫轻授。有时恬淡乐无为，上天之载无声臭。

【注释】

①兵：兵器，也指兵事、战争。

②物或恶之：大家都讨厌它。物，指人。

③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古人认为左阳右阴，阳生而阴

杀。后面的所谓“贵左”、“贵右”、“尚左”、“尚右”、“居左”、“居右”等，都是古时的礼仪。

④恬淡：淡泊、安静。

【译文】

战争是不吉利的东西。世间之人都讨厌它，所以得道之人不去碰它。君子平时以左为上，战时以右为上。战争是不吉利的东西，不是君子所使用的东西，只有不得已时才使用，所以要淡然处之。胜利了也不要沾沾自喜，如果以此为美，就是以杀人为乐。以杀人为乐的人，就不能在天下实现自己的志向。吉利的礼仪以左为上，凶丧的礼仪以右为上。职位较低的偏将军站在左边，职位高的上将军站在右边，就是说战争被当做丧礼来看待。因为杀人众多，所以要怀着悲哀的心情去打仗，胜利了也要以丧礼来对待。

【读解心得】

老子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兵指战争，发生战争就会有杀戮。战争会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灾难。正直有道德的君王，是不喜欢战争的。老子反对战争，但不惧怕战争。老子在批评战争的同时，认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还是要采用这种手段的。这是为了除暴安良、救国救民，除此之外无其他目的。即便如此，用兵者也应当“恬淡为上”。在获取胜利时不要以兵力逞强，不要随意杀戮。相反，对于在战争中死难的人，还要真心表示哀伤悲痛。抗日战争是我人民军队奋起反抗日本的侵略行为，这是自卫之战，即被动地为保卫自己国家的安全而战，即“不得已”

用兵的关键所在是具备“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但此句话理解起来比较困难，其实老子用“左”、“右”两字概括出了他的思想。

剛柔者立本者
也消息皆從此
出故先圖乾坤



乾卦

乾卦的卦意为坚持此卦的刚健、正直、公允的实质，修养德行，积累知识，坚定信念，自强不息，必能克服困难，消除灾难。

“左”为阳，阳为乾，阳象征自强不息。建立强大的人民军队，是为了保卫自己的国家不受发动战争者的侵略和杀戮。老子反对侵略战争，但不反对反侵略战争。一国国力的强盛可以保四方的平安。有了强大的军队才有反对战争的力量，才能防止战争的发生。

“右”为阴，阴为坤，阴象征厚载万物，这里老子以“右”来借指阴柔慈善，战争应有“慈”的理念，达到目的就行了，不要夸耀。因为战争都是“不祥之器”，不要逞强，逞强就是“不道”。因此，他强调“胜而不美”，即使胜利了也不要得意洋洋，得意洋洋就意味着喜欢杀戮，喜欢杀戮者怎么可能在天下长久得志？

既然兵非君子之器，不是到了万不得已之时，不得使用。凡用兵之事应低调对待。老子为战争设了两条底线：“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这样只有“不得已”和“恬淡为上”两者同时具备时，战争才能够被容忍。

在老子的“左”、“右”思想的指导下，用好“不得已”，才能把握战争的适度，在战争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不得已而用之”，消灭战争侵略者，平息战乱达到和平共处就可以了，胜了也不是一件高兴的事，即“胜而不美”。

【释例解读】

墨子止战

战国初年，楚国国君楚惠王想要重新恢复楚国在诸侯中的霸主地位，于是加紧扩充军队，准备去攻打弱小的宋国。

楚惠王重用了一个有着高超本领的工匠。这个人名叫公输般，是鲁国人，也就是后人所说的鲁班。

公输般被楚惠王请到了楚国，当上了大夫。他为楚惠王设计了一种专门用来攻城的器械，叫做云梯。云梯比楼车还高，主要是用来攻打城池。

楚惠王一方面命令公输般加紧制造云梯，一方面着手准备向宋国进攻。楚国制造云梯的消息很快就传开了，其他诸侯国都非常担心，

尤其是宋国，得到楚国要来攻打的消息后，觉得大难临头了。

对于楚国准备征伐宋国的事，引起了很多人的反对。其中反对得最厉害的人是墨子。

墨子是墨家学派的开创者，他反对奢侈浪费，主张勤俭治国；他更反对为了争城掠地而使百姓遭到灾祸的混战。当他得知楚国要利用云梯去攻打宋国的消息后，就立刻赶往楚国，途中脚底都磨出了泡，流出了血，他就把自己的衣衫撕下来一块裹在脚上继续走。

墨子日夜兼程地行走了十天时间，终于到达了楚国的都城郢都。他先去求见公输般，规劝他不要帮助楚国去攻打宋国。

公输般回答说：“不行啊，我已经答应楚王了。”

于是墨子就请求公输般带他去面见楚惠王，公输般答应了他的请求。见到楚惠王之后，墨子非常恳切地说：“楚国地域辽阔，方圆五千里，可以说地大物博；而宋国的土地不过五百里，物产也不是很丰富。大王您为什么有了华丽贵重的车马，还要想着去偷别人的破车呢？为什么要抛弃自己的绣花绸袍，而去偷人家一件破旧的短褂子呢？”

楚惠王听了以后，虽然觉得墨子的话很有道理，但还是不肯轻易放弃攻打宋国的计划。公输般也认为用云梯去攻打城池很有胜算。

墨子见状，直截了当地对公输般说：“你能攻，我就能守，你占不着什么便宜。”他说完，就解下了腰上系着的腰带，在地上围起来当做城墙，又拿几块小木片当做攻城的工具，然后叫公输般来与他演习一下，比一比彼此的本领。

公输般于是上前与墨子演习。他使用一种方法去攻城，墨子就会采用一种方法去守城。公输般用云梯攻城，墨子就用火箭焚烧云梯；公输般用撞车去撞城门，墨子就用滚木礌石砸撞车；公输般去挖地

道，墨子就用烟去熏。

公输般使用了九套进攻方案，把自己所想到的攻城方法都用完了，依然没能攻下城来，可是墨子还有很多的守城策略没有使出来。

公输般知道了墨子的厉害，但他心里还不服气，就对墨子说："我还有一个办法来对付你，但是现在不能说。"墨子听了微微一笑，说道："我知道你想用什么办法来对付我，不过我也不说出来。"

楚惠王在一旁听两人说话就好像打哑谜一样，感到莫名其妙，就问墨子："你们说的究竟是什么？"

墨子回答说："公输般是想把我杀掉，他以为杀了我，就认为没有人可以帮助宋国守城了。不过，他打错了算盘。我在来楚国之前，就已经派了禽滑厘带着我的三百个学生去宋国守城了，在来楚国前我已经把我全部守城的方法都教给了他们。即使您把我杀了，楚国也还是占不到任何便宜。"

楚惠王听了墨子的这番话，又亲眼目睹了墨子守城的本领，知道自己要击败宋国根本没有希望，于是对墨子说："先生的话说得非常有道理，我决定不去攻打宋国了。"

墨子就这样阻止了一场战争。

可以说，墨子"非攻"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和老子的战争观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兵者不祥之器"。战争一旦打起来，无论谁胜谁败，都会互有损伤，百姓也会因此遭到灾难。从这一点上看，他们都具有强烈的人道主义思想倾向。

管仲制楚

春秋时期，齐国在管仲的治理下，国力昌盛，征服了许多割据一方的诸侯国，辅助齐桓公称霸中原。后来，只剩下楚国不肯听从齐国

的号令了，如果不征服楚国，齐国就不能成为中原的霸主。那么，如何征服楚国呢？齐桓公整日里都在琢磨如何去削弱楚国。但楚国的军事战斗力很强，这让齐桓公头疼。

当时，齐国的许多将领纷纷向齐桓公请缨，要求带兵去攻打楚国，以此迫使楚国称臣。担任相国的管仲却反对出兵，他对将领们说："齐楚两国旗鼓相当，如果双方交战，就有可能陷入相持的态势。这样一来，就有可能耗尽齐国辛辛苦苦积蓄下来的财富、粮草，更何况，战争一旦打起来，齐楚两国将会有几万人生灵将成为尸骨。"大将军们听完都哑口无言，都想知道管仲有什么办法。管仲却不慌不忙，带领他们去看人炼铜去了，将领们此时仍然不知道管仲用什么计策去征服楚国。

一天，管仲派出一百多名商人到楚国去购买鹿。当时的鹿是比较稀少的动物，只有楚国才有。但是人们只是把鹿当成了一般的动物，用两枚铜币就可以买上一头。管仲派到楚国的商人按照他的授意，在楚国四处扬言："齐桓公喜欢鹿，不惜重金来购买。"楚国的商人见卖鹿有利可图，于是纷纷加紧向民众购鹿。齐国商人开始购买一头鹿时，仅用三枚铜币，十几天后，就把价格升到了五枚铜币一头。

楚成王和大臣知道这件事后，十分兴奋。他们认为强盛的齐国将会遭到劫难，因为在十年前，卫国的国主卫懿公因为喜欢鹤而导致国家灭亡了，齐桓公喜欢鹿不正是蹈其覆辙吗？想到这里，楚成王高兴极了，只顾在宫中吃喝玩乐，只等着齐国大伤元气，他们就可以得到天下。

不久后，管仲让齐国商人把鹿的价格提到了四十枚铜币一头。楚国人见一头鹿的价钱与数千斤粮食的价格相当，于是纷纷放下农具，做好猎具，忙奔深山去捕鹿，不再种田了；就连楚国的官兵也停止了训练，将兵器都换成了猎具，偷偷上山抓鹿去了。在一年的时间内，因为没人去耕种，楚国的土地大部分就荒芜了，而铜币却堆成了山。

与此同时，管仲让大臣隰朋悄悄地在齐、楚两国的民间收购并囤积粮食：楚国靠卖鹿赚的钱，比往常多了五倍；齐国收购囤积的余粮，也比往常多了五倍。

楚人想用铜币去购买粮食，但是却无处购买。原来，管仲已经向各诸侯国发出号令，禁止他们与楚通商，买卖粮食。结果楚国的米价疯涨，楚王派人四处买米，都被齐国截断，逃往齐国的楚国难民多达本国人口的十分之四。楚国元气大伤，管仲见时机已到，立即集结八路诸侯大军，浩浩荡荡向楚国开进，势如破竹。楚成王内外交困，无可奈何，急忙派大臣去齐国求和，向齐国屈服。就这样，管仲未动干戈就制服了原本很强大的楚国。

管仲反对轻易发起战争，认为战争是“不祥之器”，无论谁胜谁负，本国都会有所损失。因此，他采用向楚国购买鹿的方法，不费一兵一卒就迫使楚国向齐国臣服，这就是所谓的“不战而屈人之兵”，实乃克敌制胜的最高境界。

止戈为武

公元前597年的春天，楚庄王亲自率大军围攻郑国，打下了郑国都城。后来，晋军元帅荀林父率兵援救郑国，但是，晋军的将领对是和是战议论不决。后来，由于晋军上下没能协调一致，被楚军抓住了机会。楚军攻下邲地而获得大胜。楚庄王的霸主地位也由此建立起来。

经过这一战，地处“蛮荒”的楚国战败了中原的强敌晋国，楚军将士们欣喜若狂。大夫潘党也万分高兴，他向楚庄王提议：“这一仗，我们楚军大获全胜，杀得晋军尸横遍野，威震中原各国诸侯。大王何不趁此机会，把晋军的尸体堆积起来，然后在尸体上筑起高台，用以宣扬楚国的武功，扬我国威？”楚庄王听完，笑着对他说：“大夫所说的不太合适，这样做不妥啊！”说着，他拔出宝剑，在地上写了

个“武”字，然后对潘党说：“你看，这个‘武’字不就是‘止’和‘戈’两个字合起来的吗！周武王当年推翻了商王朝，建立起周王朝之后，曾经写过一篇《武》文和一首《颂》诗，昭示全国说：讨伐的目的只是为了实现天下太平。我如今动用武力，初衷就是为了惩罚强暴，平息战争，安抚百姓，我如果堆尸筑台，那就是炫耀强暴，不得人心啊！”

潘党听了楚庄王的话之后，连连称赞：“大王真是仁德之君，果然高明，为臣深表敬佩！”于是，楚庄王率领楚军到黄河边上祭祀了河神，然后就班师回国了。

“止戈为武”并非完全放弃战争的“和平主义”。楚庄王获胜之后并不一味地自恃勇武，而是将“武功”的最高境界看成是通过正义的战争，认为“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因此平息战乱，求得和平，这正是“善为士者”的崇高品格，“止戈为武”的战略思想也一直被历代军事家和政治家成功地运用。

以杀人为乐的苻生

苻生是十六国时期前秦君主，他是前秦惠武帝苻洪之孙，高祖苻健的第三子，苻健病死后继位，当上了前秦的帝位。

史书上说苻生在幼年时就十分凶恶，他从生下来一只眼就瞎了。爷爷苻洪活着的时候就十分讨厌他，一天，苻洪想逗他一下，对一旁的侍者说：“我听说瞎眼的孩子在流泪时只是一只眼在流泪，不知是不是真的？”侍者都说是真。一旁的苻生听了十分恼怒，拨出佩刀就往自己脸上刺了一刀，血顿时涌了出来，然后恶狠狠地说：“这难道不是眼泪吗？”苻洪大惊失色，拿起鞭子就往这个凶戾的孙子身上打了过去。苻生没有不躲闪，鞭子打在身上也不感觉到痛苦，反而恶狠狠地说：“我的本性就喜欢接受刀砍槊击，而无法忍受鞭打的羞辱。”

苻洪气得大喊说：“你如果再这样，我就把你当成奴仆来使唤。”

苻生冷笑着说："说不准我以后会成为石勒那样的人。"

当时的石氏后赵王朝是由石虎执掌政权，虽然他将石勒的儿子们都杀光了，但是自己却以石勒的接班人而自居，表现了其残暴的一面。石氏生性残暴，杀人如麻，苻氏一族只是降附后赵的一支军队，随时都有可能遭到石氏的屠戮。苻生竟敢公然直呼大行皇帝的名讳，而且当众揭穿皇帝当过奴仆的事，如果这件时让后赵的上层知道了，如果石虎一生气，那么苻氏一族就很有可能遭到灭门。

苻生口无遮拦，把苻洪吓得够呛，他连鞋子也顾不上穿，急忙爬起来掩住苻生的口，回头对儿子苻健说："这个孩子太狂妄了，应该尽早把他杀掉，否则等他长大以后，一定会使家族残败！"苻健虽然口头上答应，但终究是父子情深，刀子拔了出来，不忍下手。苻洪见状又叹息一声，说道："这孩子长大后或许会改好的，现在也不至于把他杀了。"

苻生长大以后，被封为淮南王。他力举千钧，勇猛好杀，能够徒手与猛兽格斗，跑得比骏马还快，不论是击刺骑射，都冠绝一时。晋朝桓温率领十万大兵北伐时，苻生经常是单骑拿刀冲进晋军阵中，搴旗斩将数十次，如入无人之境。

后来，太子苻苌在桓温入关时被流矢集中死了，苻健于是立苻生为太子。后来，苻健病死，苻生当天即位，改元寿光。他即位以后，就开始了大开杀戒。

大将强怀在与桓温作战时阵亡，他的儿子强延应该袭封为将军，但是他还没来得及受封苻健就病死了。一次，苻生在外闲游，强怀的妻子樊氏穿着孝服跪倒在道旁，请求苻生封自己为忠烈之后。因为樊氏扫了苻生的兴致，新皇帝勃然大怒，拿起弓箭把樊氏射杀了。

中书监胡文、中书令王鱼上书说，天象示警，不出三年时间，国家会有大丧，大臣被杀，希望皇帝能够修德养国，让百姓安居乐业。

苻生听了，笑着说："朕和皇后对临天下，就可以应对大丧之变。至于毛太傅、梁仆射、梁车骑等大臣，受先帝的遗诏辅助我治理天下，把他们杀了不就可以应天警了吗？"于是，苻生来到皇后梁氏的宫中把她杀了，几个辅政大臣责则被拘捕，不加审问，全都斩首了。

丞相雷弱儿为人刚正敢言，苻生因此杀死了雷弱儿以及他的九个儿子和二十二个孙子。

在服丧期间，苻生常常饮酒作乐，荒淫无度，经常手携弓箭利刃去会见朝臣，左右的案几上放着锤钳锯凿，一应俱全，时刻想着如何去杀人取乐。从他即位以后，上至后妃公卿，下至奴仆，已被有五百多人被他杀死。

一天，苻生在皇宫里宴请群臣，命令他尚书辛牢为酒监，命令群臣一醉方休。群陈喝得兴起，辛牢担心大臣喝醉失态，劝酒不是很积极，苻生大怒，对他喊道"你为什么不劝人饮酒，你难道不知道有人在那里坐着吗？"说完，手中取过弓箭，一箭射穿了辛牢的脖子。其他的大臣吓得魂飞魄散，一个个举杯猛往嘴里灌酒，最后醉卧在地上，蓬头污服，苻生反而以此为乐。

苻生发三辅民去修治渭桥，金紫光禄大夫程肱劝谏说："现在修桥有害农时，不应该去劳民。"苻生听了十分生气，把程肱拉出去斩首了。不久，都城长安刮起了大风，树木被拔起，行人都被刮倒在地。宫中讹传有贼自相惊扰，宫门白天也紧紧关闭。五天后，苻生抓住了那些造谣的宫人，将他们生刳其心。

光禄大夫强平是苻生的亲舅舅，实在看不过去，便入殿上谏，劝他爱礼公卿，勤于政事。话还没说完，苻生大怒，命令左右用凿子凿穿了强平的头顶。皇太后强氏见自己弟弟被儿子凿死，最终忧恨而死。

当时潼关以西，长安以东的地区常常有野兽从荒野中跑出来吃人

为害。大白天横卧路上，行人不敢在路上行走，到了晚上闯入民宅，不吃牲畜，专门吃人。老百姓深受其苦，不敢下田去耕作，纷纷跑入城里。群臣奏请勤政禳灾，苻生笑着说：“野兽饿了自然要吃人，吃饱就不会再吃了，这有什么好担心的。上天这样惩罚百姓，是因为他们有罪，所以让虎狼替朕助威，只要不犯罪，何必去怨天尤人！”群臣听了哑口无言。

一天，苻生到阿房闲游，路上看见有兄妹两人在行走，这个暴君强迫他们乱伦。二人当然不听他的，苻生大怒，拔剑把兄妹二人砍死了。

苻生在咸阳故城宴请群臣，看见有大臣稍稍迟到了一会，他脸色一变，下令把迟到的大臣全都拖下去斩首了。

苻生喜欢喝酒，一连几个月喝得醉醺醺的。平时，他问身边的侍从自己是怎样的君主，有的侍从说：“陛下圣明，太平天子。”苻生一听有些生气，说侍从是在谄媚讨好他，于是下令拖出去砍头；这时有人上前说：“陛下的刑罚稍微过份了一些。”苻生听了勃然大怒，说侍从是在诽谤诋毁自己，于是又把他拖下去砍头了。大臣们度日如年，在朝的宗室、勋旧大臣、亲戚几乎都成了残疾，一时间人人自危，路上遇见都不敢说话，只用眼睛示意。

一天，苻生与爱妃登楼远望，爱妃指着楼下的一个人问苻生那人是谁，在朝中担任什么官职。苻生一看，原来那人是尚书仆射贾玄石。贾玄石仪容秀伟，长得一表人才，素有美男子的美誉，他心中产生了醋意，于是回头问爱妃：“你是不是看上了这个人？”说完便把佩剑解下交给卫士，命令他把贾玄石的首级取下来。卫士拿剑下楼，不一会儿，就提着贾玄石的首级前去复命。苻生将贾玄石的首级放在爱妃的手中，说道：“你如果喜欢就把他送给你好了。”爱妃战战兢兢，又害怕又后悔，只好匍匐在地上不停地向苻生请罪。

由于苻生是个“独眼龙”，所以有很多忌讳，大臣上书以及讲话时不都能够涉及“不足、不具、无、少、伤、缺、毁、残、偏”等词，妻妾臣仆如果不小心说出有关残缺的词，苻生常以为讥笑他独目，便处以死刑。左右属下因此而被锯颈、截肢、腰斩、刳心而死的人不计其数。群臣等待苻生上朝，往往等到日落时分也见不到他的人影，即使等到了也没什么好结果。每逢苻生不上朝时，大臣们就互相庆贺，恭喜大家多活了一天。

苻氏王族的苻黄眉立有战功，羌人首领姚襄就是败在他的手下。然而苻生对他不仅不加以奖赏，还经常在大庭广众之下污辱他。苻黄眉那是又气又怒，于是想把苻生杀了自立。事发之后，不仅全家被杀，就连有一点亲戚关系的苻姓亲族也受到株连而被杀，闹得人心惶惶，人人自危。

苻生即位后不久，曾经梦见大鱼吃蒲叶，以为是不祥之兆。后来，都城长安又有童谣传出：“东海有鱼化为龙，男便为王女为公。问在何所洛门东。”这首童谣暗指的是东海王苻坚，苻坚是龙骧将军，住宅正好在洛门东。苻生思来想去，认为梦中的事情和童谣所说的一定是姓鱼的大臣，于是怀疑是侍中、太师鱼遵，便把他杀死，并把他的七个儿子十个孙子全被株杀。

这件事情发生以后，东海王苻坚再也无法平静下来。苻坚是苻生的堂兄，他的父亲苻雄是苻健的弟弟，善长谋略，熟读兵书，但是在年青时不幸病死，留下了苻法、苻坚兄弟俩。苻坚想到自己东海王的封号与童谣暗合，自己的宅第又处在洛门的东面，如今看到太师鱼遵被苻生杀得一个不剩，他心神不定，寝食难安。

一天，苻生喝酒喝到半夜，对一旁的侍女说：“阿法兄弟也不可信，明天我将他一并杀了。”偏偏这个侍女平时受过苻法、苻坚兄弟的不少好处，于是深夜偷偷溜出宫门，向苻法、苻兄弟俩报信。他们一听大惊失色，情急之下，苻法率领数百名壮士潜入云龙门，苻坚则

率领三百余人鼓噪进攻。值勤的御林军都恨苻生，没有进行抵抗，都放下武器加入了苻坚的队伍中，然后杀进了宫里。此时的苻生仍然在昏醉之中，苻坚命令士兵把苻生从床上脱下来，然后牵出去幽禁起来。苻生成为阶下囚，只好每日饮酒作乐，最后被苻坚逼迫自尽，时年二十三岁。

老子说：“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认为以杀人为乐的人，不可以得志于天下；苻生残忍好杀，滥杀无辜，最终导致众叛亲离，失去了天下，实在是罪有应得。

从暴君到弘扬佛教的护法名王

阿育王，又称无忧王，是印度孔雀王朝的第三代国王，也是印度历史上最伟大的一位君王。

阿育王一生的业绩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前半生是“黑阿育王”时代，这个时期的阿育王主要是经过努力奋斗坐稳了王位，然后通过武力基本统一了印度全境。在公元前261年时，阿育王率大军征服了羯陵伽国，其中有15万人被俘虏，10万人被杀害，伤亡人数达数十万人。当时的印度除了迈索尔地区之外，阿育王统一了印度全境。据传，阿育王在征服羯陵伽国时，因为亲眼看见了许多屠杀的场景，于是感到十分悔悟，随后停止了武力扩张。后半生是“白阿育王”时代，阿育王在这一时期在全国境内努力推广佛教，使得佛教繁荣一时。在阿育王统治时期，是印度历史上作为强盛的时期，佛教成为了印度的国教，同时容纳其他教派的存在，没有进行迫害，对于婆罗门教和耆那教也给予了许多捐助。后期的阿育王在统治时强调宽容和非暴力主义，使得他在民众中有着极高的声望，他的统治时间也长达41年。

佛家经典记载说阿育王从小就具有佛心佛性，但是早年时他的行为却并未体现出佛性来。据说阿育王生得很丑，很不得父王的欢心，在他十八岁时，适巧北印度的德叉尸罗地方发生变乱，宾头沙罗王派

他去平乱；这是有意送他去死的，所以军队的武器装备都很差。没想到阿育王智勇双全，成功镇压了此次叛乱中，立下大功，做了那里的总督，开始积累政治资本。公元前273年，父王宾头沙罗病重后，阿育王立即回国争夺王位。传说他有一百零一个兄弟，被他杀死了九十九个，在这之后他才坐稳了皇帝的宝座。当然这只是夸张的说法，但由此可以知道当时王位争夺的血腥激烈程度。

在阿育王二十五岁时，终于铲除了反对自己的势力，举行了灌顶即位大典。杀人如麻的阿育王在登上王位以后仍然没有改变他残暴的作风。据说，他专门挑选那些最凶恶的酷吏去设立“人间地狱”，以此来残害百姓。所以在统治初期，他被认为是一个残暴的君主。

阿育王先后发动了一系列战争，企图统一南亚次大陆，曾经征服过湿婆国等。在这些战争当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战争当属公元前261年远征羯陵伽国，这次征伐使孔雀王朝基本上完成了统一印度全境。这次战争是阿育王人生的重要转折点，同时也是印度历史的重要转折点。阿育王亲眼目睹了伏尸成山、血流成河的惨状，他深感痛悔，回来后与佛教高僧优波毯进行了多次长谈，终于被佛法感召，于是决心皈依佛门，修持佛法，改变以前的统治策略。

成为佛教徒后，阿育王对以前发动战争给人民所带来的灾难感到非常的后悔，他曾经发布过一个敕令，他在敕令中说，他对羯陵伽人民在战争中所遭受的苦难，感到深切的忧虑和悔恨。后来，他又向全国的人民宣布“战鼓的响声”已经沉寂了，代替它的将是“法的声音”。表示今后将不遗余力地去宣扬佛法，不再向邻国派遣军队，即使不得已的战争也将尽量减少伤亡。

到阿育王时，佛教自从释迦牟尼创立以后已经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在这期间经历了七位持法者，举行了两次大结集。佛教宣扬的四谛、五蕴、八苦、众生平等的思想在印度社会中有着广泛的传播，但是与印度的其他宗教耆那教、婆罗门教、阿耆昆伽教相比较，并没有

任何优势，也没有传播到印度以外的地区。阿育王皈依佛教之后，佛教的发展和传播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阿育王宣布佛教为印度的国教，并派人将他的诏令和“正法”的内容刻在崖壁和石柱上，这就是著名的阿育王摩崖法敕和阿育王石柱法敕。阿育王所倡导的正法，主要是以佛教的伦理道德观为基础，强调仁慈的实践和虔诚的思想，他认为，对于每一个人来讲，信仰佛法，重要的在于行动。一个人能否向善，不是看他参加了多少次佛教的仪式，而是看他在每一件事情上是否能按照佛法去做。阿育王希望每个人都能以家庭作为人生的基点，首先是在家庭中体现他所说的那些道德，主要是仁爱慈悲，孝敬父母，尊敬老师和长辈，善待亲戚朋友和其他人；对动物也要仁慈，尊重它们的生命，不能滥杀，因为它们也是“众生平等”的一部分；为此阿育王以身做则，宣布在全国废除斗兽之类的血腥娱乐，不充许用动物做杀生祭礼，在宫庭里对王公大臣们喜欢的狩猎游戏也加以限制。

阿育王还要求人们多做一些有益于公众的事情，比如造桥修路、种树建亭等等；此外，他还要求对其他宗教也要宽容，给予了耆那教、婆罗门教、阿耆昆伽教应该享有的地位，禁止不同的教派之间进行相互攻击。阿育王的这些“正法”的内容，既体现了佛教的基本精神，同时也包含了他统治的需要。

阿育王在宣布佛教为国教后，向佛教的僧团捐赠了大量的土地和财产，并且在全国各地兴建了许多佛教寺院和佛塔，据说先后总共兴建了八万四千座用来奉祀佛骨的佛舍利塔。当时的佛教有许多教派，在教义上有许多分歧，为了消除这些争议，阿育王邀请了著名高僧目犍连子帝须长老，然后召集了一千名比丘，在华氏城举行了大结集，驱除了外道，对佛教经典进行整理，编撰出了《论事》。



育王起塔

阿育王作为一国之主，能够在不断的征伐中认识到战争的残酷性，继而停止战争，信奉佛教，消除暴力，不得不说是一个大智之人。

为了弘扬佛法，阿育王派出了包括王子和公主在内的大批使者和僧侣，到临近的国家和地区传播佛教。印度公主在去斯里兰卡传教时，不仅带去了许多僧侣和佛典，还带去了菩提树的树枝，并亲自种植在斯里兰卡，这棵菩提树一直生长到了今天。经过一番宣传和使节往来，佛教很快传到了缅甸、叙利亚、埃及、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佛教开始走出印度，成为了世界性的宗教。

阿育王在位四十一年，在国内外享有极高的声誉，在印度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历史著作当里，他被称作是“伟大的阿育王”。他所创立的孔雀王朝也成为了印度历史上第一个强大的统一帝国。

阿育王是印度历史上的一个伟大的国王，作为国家的君王，在不断的征伐中认识到了战争的残酷性，继而决定不再用暴力来完成对印度的征服，而是采用佛教作为自己的宗教哲学，消除暴力，从而得到了人民的爱戴和拥护。从阿育王的转变我们可以看到，关于战争的危害，佛道两教有着一致的看法。

一个拯救了全世界的决定

1962年10月27日，当时正是古巴导弹危机期间，前苏联派出四艘柴油动力核潜艇前往古巴海域。这四艘潜艇不仅装备了大量的常规武器，而且还装备了核导弹、核鱼雷。四艘核潜艇从北极的科拉半岛出发，成功躲避了美国和北约部署在北大西洋海域的严密防线，一路向古巴驶去。这些老式核艇有一个很大的弊端，那就是需要经常浮出水面来补充氧气和各种能量。终于有一次，2-59号潜艇在古巴海域巡游，在浮出水面时，结果被美军部署在该海域的反潜艇雷达发现。

在很短的时间内，美军数艘驱逐舰迅速赶来，将B-59号核潜艇包围，向潜艇投下了一连串深水炸弹。美国人的意图十分明显：潜艇要么浮出水面，要么葬身海底。但是让美国人没想到的是，他们所攻击的这艘苏联潜艇，与另外三艘在古巴海域游弋的苏联潜艇一样，都装载了核弹头的鱼雷。

2-59号潜艇附近不断有深水炸弹爆炸，爆炸所产生的冲击波对潜艇产生了猛烈的攻击。潜艇里的苏联水兵乱成一团，巨大的爆炸声震得潜艇员头痛欲裂，潜艇里的氧气消耗得也差不多了，一些人昏倒在地。惊恐不已的苏联水兵以为战争已经开始了，于是立即要求发射潜艇上的核鱼雷进行还击。根据当时苏联潜艇的授权，如果要发射核鱼雷，需要征得潜艇上三名军官的一致同意。在当时，其中的两名军官已经同意，只等第三人点头或者举手同意，就可以发射核鱼雷。如果核鱼雷发射出去，带给美国、苏联乃至全世界的将会是毁灭性的灾难，核战争将全面爆发。

在这关键时刻，那位名叫阿尔希波夫的苏联军官的头脑依然非常清醒，他行使了那点看上去似乎微不足道的权力，他对发射核鱼雷的提议大声喊道：“不！”于是一场可能导致很战争的事件就此终结了。

四十年后，美国国家档案馆馆长在出席“古巴导弹危机”纪念大会时指出，当时美苏之间冲突的激烈程度已经超出了人们的想象，任何一点小小的军事摩擦、冲突都有触发核战随争……阿尔希波夫或许不知道，他那个简单的“不”字，成功地避免了一触即发的核大战，在不经意间挽救了整个世界，挽救了无数的生灵。倘若老子有知，他也一定会为此而感到一丝慰藉。

第三十二章

【题解】

> 在本章中，老子从另一个角度论述了“道”的含义，“道”是永恒的、深邃的和纯朴的，虽然看上去虚无缥缈，却冥冥中主宰着天地万物。老子希望统治者遵守“道”的原则，就会很好地治理天下。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民并非臣服于统治者，而是臣服于朴素无名的大道。这与第五十七章的“我无为而民自化”相一致，无为而治的意义就在于此。在老子看来，在“道”的指导下治理国家，统治者可以收放自如，人民也可以在不知不觉中得到实惠。

【原文】

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①。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能阴能阳，能弛能张，能存能亡，故无常名也。道朴虽小，微妙无形，天下不敢有臣使道者也。侯王若能守道无为，万物将自宾，服从于德也。

王弼《老子注》：道无形不系常，不可名，以无名为常。故曰道常无名也。朴之为物，以无为心也，亦无名，故将得道莫若守朴，夫

智者可以能臣也，勇者可以武使也，巧者可以事役也，力者可以重任也，朴之为物，愦然不偏，近于无有，故曰，莫能臣也。抱朴无为，不以物累其真，不以欲害其神，则物自宾而道自得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道以应用为常，常能应物，其应非一，故于常无名。朴，妙本也，妙本精一，故云小。而应用匠成，则至大也，故无敢以道为臣者。侯王若能守道精一，无为而化，则万物将自宾服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者，天地之始，岂得而名？朴以喻道之全体，形名而降，大则制小，道之全体，不离于性，小而辨物，庄周所谓其有真君存焉。道足以为物之主，则物将自宾。庄子曰：素朴而民性得矣，服万物而不以威刑，几是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无名，言仁心大德是也。朴淳然于心似乎微，孰敢以为小？朴，真道理也，不敢臣，即不敢小也。若王主之，万物将自宾。自宾是人物来臣贡也。侯庶能守，将名同天地，可贤也。子以侯王并称，侯乃过矣。

王夫之《老子衍》：王辅嗣曰：道无形不系，常不可名。

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侯王动作能与天相应和，天即降下甘露善瑞也。天降甘露善瑞，则万物莫有教令之者，皆自均调若一也。

王弼《老子注》：言天地相合，则甘露不求而自降；我守其真性无为，则民不令而自均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侯王若能抱守精一，是地平天成，交泰致和，故降洒甘露。夫甘露既降，萧兰俱泽，不烦教令，而自均平。取譬侯王，称物平施。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纯素之道，守而勿失，匪特物将自宾，上际于天，下蟠于地，上下与天地同流，则交通成和，而万物咸被其泽。甘露者，天地之和气。《传》曰：帝王之德，上及太清，下及大宁，中及万灵，则甘露降。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道之功理之妙如是，言甘露降，人莫之令，即不知谁人使令如是均，乃和气自然而然。

王夫之《老子衍》：天地，质也；甘露，冲也；升于地而地不居功，降自天而天不终有，是既止以后之自然，且莫令而自均，后天之冲，合于先天，况夫未始有夫有止者乎？

始制有名④，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⑤，知止可以不殆。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始，道也。有名，万物也。道无名能制于有名，无形，能制于有形也。既，尽也。有名之物，尽有情欲，叛道离德，故身毁辱也。人能法道行德，天亦将自知之。天知之，则神灵佑助，不复危怠。

王弼《老子注》：始制，谓朴散始为官长之时也。始制官长，不可不立名分以定尊卑，故始制有名也，过此以往将争锥刀之末，故曰，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也，遂任名以号物，则失治之母，故知止所以不殆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君以道致平，始能制御有名之物，故有名之物，亦尽为侯王所有矣。既，尽也。若侯王能制有名之物，则夫有名之物，亦将知依止于侯王，知依止有道之君，所以无危殆之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大道之序，五变而形名可举，有形之可名，则道降德衰，枭淳散朴，而莫之止。世之仁人，蒿目而忧世之患，不仁之人，决性命之情，而饕贵富。圣人不然，始制有名，则不

随物迁，淡然自足，孰能危之？故云知止不殆。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德之造化如许，名乃云甘露，是其名也。即前无名有名之说，所以有名无名，道理未施则无名，既施着物，以物为名，是谓有名。谓其名因物而有之，乃当止之，何故？盖谓令君子措事既成，勿再加巧，加巧则复敝，不加巧，是谓知止。既能知了足，可以不危，即不殆。

王夫之《老子衍》：因于大始者无名，止于已然者有名。然既有名而能止之，则前名成而后名犹不立，过此以往，仍可为大始。

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譬言道之在天下，与人相应和，如川谷与江海相流通也。

王弼《老子注》：川谷之以求江与海，非江海召之，不召不求而自归者，世行道于天下者，不令而自均，不求而自得，故曰，犹川谷之与江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降甘露，以瑞有道，故譬有道之君，在宥天下，天则应之，犹如川谷与江海通流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一性也。道之在天下，以性而合，由川谷之与江海，以水之聚，同焉者得，类焉者应，圣人之临莅，何为哉？因性而已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我相众生寿者相，权实照用一时放。不通凡圣拟议乖，天地合而甘露降。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在君子之胸中，能坚持不忘，则如长江大河之水一般。世间之云雨兴作，百川泛溢，本海为源，何以见之？海，太阴所集，阴升腾而云雨作。如道之行，既行则溢江河，既

溢江河，复朝宗于海，乃道之体用也。

王夫之《老子衍》：川谷能成江海，江海不能反川谷。道散而为天下，天下不能反而为道。

【注释】

①天下莫能臣：天下没有能使它服从的。臣，名词作动词用，“使……为臣”、“使……服从”的意思。

②自宾：自将宾服于“道”。宾，宾服、服从。

③民莫之令而自均：人民没有要求它均匀，它却自然均匀。

④始制有名：始，指天地万物的开始。制，作的意思。

⑤止：止境、限度。

⑥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这句是以江海比喻“道”，以川谷比喻天下万物，说明“道”的统领性，全句意思是：“道”为天下所归，正如江海为一切小河流所归一样。

【译文】

“道”经常处在无名的状态之中，它虽然纯朴微小，但天下却没有能使它臣服的。统治者如果能持守它，万物就会自动臣服。这样就会使阴阳相合，天降甘露，人民没有要求它，它却能面面俱到。“道”产生了万物，万物产生了，就要知道适可而止，知道适可而止就不会消亡。“道”生成天下，就像小河汇聚为江海一样。

【读解心得】

在“道”出现以前，自然规律就已经客观存在了，老子用“朴”来形容“道”的原始“无名”的状态。“朴”是原始质朴的“道”。道即自然万物

发展变化的自然规律，万物都臣服于这个规律。它是无形的，是隐而不可见的。人们无法用感官来证明它的存在。它一直都是默默无闻的，甚至不被人重视，但天地万物都受到它的支配。“道”总是善于抓住事物的本质去把握事物的变化，所以才成其“大”。

贵为王侯者，也必须臣服于自然规律。王侯按自然规律办事，天地间阴阳之气相互作用，风调雨顺，就会降下甘露以滋润万物，人民没有要求它，它却能够做到自然均匀，不厚此薄彼。每个人都自觉地守着自己的那一份，就会和谐相处。“民莫之令而自均”指出了自然规律作用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治理天下者，首先要建立一种体制，制定各种制度，并确立各种名分，任命各级官员办事。既然有了名分，就会有纷争，所以就要有所制约，不可过分，要适可而止。统治者按规律行事，不肆意妄为，这样就不会纷扰多事了，国家就不会危亡。

“道之在天下，譬犹川谷之于江海。”“道”存在于天下，就像大海一样广阔无边。“道”是江海，王侯与万民，就像一条条或大或小的河川溪流，向大海汇聚。大海处于低洼之处，河川溪流才能够汇聚于此。老子认为管理者应真正地感悟到“道”的真谛，遵循“道”的无为而治的规律，才会受到百姓的拥戴。

【释例解读】

富贵得道

拘萨罗国的王子因外感得了热病，身体被疾病折磨得憔悴不堪，国王赶紧请名医来给王子诊断。医生对国王说：“在王子身上涂抹上‘牛头栴檀’，热病自然就会好了。”这是一种十分珍贵又稀有的药，皇宫里没有这种药，这让国非常着急。

有人向国王报告：“檀弥离长者的家里有大量‘牛头栴檀’。”国王

一听，赶紧登上马车，亲自来到了檀弥离家。

檀弥离的家十分豪华，看上去富丽堂皇，十分壮观，国王一路走过去，看见檀弥离的家的外门是用白银铸成，中门是用纯绀琉璃铸成的，内门则是由纯黄金铸成的，就连大殿的地板也都是绀琉璃铺的。国王来到了七宝殿，看见长者夫人在哭，于是问道：

“你为什么哭了，难道是不欢迎我来吗？”

夫人说：“国王能够来我家，这是我家的荣光，但是我闻到国王的衣服上有一些烟气，被这些烟气熏出了眼泪，而并不是不欢迎您的到来。”

国王听了，觉得十分好奇，就问：“难道你们家中不烧火吗？”

夫人答回答：“从来不烧火。”

国王更感到好奇了，于是继续追问道：“难道家从来都不烧菜做饭吗？”

夫人微微笑了笑，说：“只要到了吃饭的时间，我们自然就会有百味饮食。”

国王又问：“那每天太阳下山以后，家里用什么来照明？”

夫人回答说：“我家有摩尼宝珠，可以用来照明。到了晚上，屋子像白天一样地明亮。”

国王正准备问下去，这时檀弥离长者来到了七宝殿。长者看见国王赶紧跪在地上，问道：“大王今天驾临我家，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事情呢？”

国王叹着口气说：“王子患了重病，急需‘牛头栴檀’，我听说你这里有一些，便急忙赶过来向你求药。”

长者没等国王把话说完，便起身领着国王来到了仓库。他把大门打开，然后指着仓库中那些堆成像小山一样的‘牛头栴檀’说：“大王，仓库里的这些都是王子急需的药，您尽管拿去！”

国王说：“治王子的病不需要很多，只要二两就行了。”长者听了立即敲下一块，把药交给了国王身边的侍从，让他立即带回去给王子治病。

国王看到檀弥离这样热情助人，非常感动，临走前对他说：“长者有这样大的善心，应该去拜见一下佛。”

檀弥离从没有听说过佛的事，于是问道：“佛是什么？”

国王说：“你难道没有听说过佛的事吗？迦毗罗卫净饭王的儿子为了能够解脱生老病死带来的苦难，已经出家学道，并且成功了，号称为佛。他有着三十二种妙相，八十种好处，一切全知，智慧无双，在人和神当中都是至高无上，万人顶礼膜拜的佛。”

檀弥离听国王这么一说，对佛产生了敬意，于是问道：“佛现在住在哪里？”

国王说：“佛现在居住在王舍城的竹园中，你随时都可以去朝拜。”

国王离开以后，檀弥离立即沐浴更衣，然后往王舍城的竹园赶去。在竹园里，檀弥离看见佛的容颜比国王还要庄严，心中非常高兴，于是跪拜行礼，向佛问好，请求佛陀给自己说法。佛陀见檀弥离是诚心来拜佛的，便开始说法，檀弥离立即得了须陀洹道。

檀弥离感受到了佛的无上慈悲，于是合掌跪地，请求能够出家为僧。佛答应了他的请求，让比丘高僧为他剃度，然后让他穿上法衣，再给他讲解了四谛真法。从此，檀弥离在佛的身边苦心修习，摒除心中的所有杂念，成了受人尊敬的阿罗汉。

佛的弟子阿难和其他比丘见檀弥离受到佛的重视，心中有些不服，于是合掌问佛：“檀弥离比丘究竟有什么样的功德？他只是一个凡人，有着富贵的生活；可是他出家没多长时间，为什么能够得到如此高深的道果呢？”

佛说：“我给你们讲一个故事吧！在过去九十一劫的时候，世上有一个佛，名叫毗波尸。他圆寂以后，有五个比丘想找一个安静的地方，一起修行佛道。比丘们来到了树林中的湖边，看到湖水十分清澈，环境非常优美，远离尘世，认为这里是一个修行佛道的好场所。于是，他们决定留在这里修行佛道。

“他们拿定注意后，突然想到这里离城市很遥远，对于乞食非常不方便，于是决定派一个人专门去乞讨食物，供养其他四人，让这四人能够静心修佛。可是让谁去好呢？大伙陷入了矛盾之中，这时，一个比丘站了出来，主动承担了这个任务。

“这个比丘每天都到人多的地方去布施，然后把食物带回去，让那四个比丘不必为食物而分心，专心去修习佛道。九十天后，那四个比丘获得了道果，他们十分感谢那个化斋的比丘，对他说：‘多亏你一人付出和劳累，使我们能够专心地修佛。我们已经实现了心中的愿望，你现在有什么要求只管对我们说！’

“那个比丘说：‘你们要让我在以后的日子里，享受荣华富贵。我希望得到的财物，能够不费气什么力气就能得到。如果我遇见了圣师，要超过你们的修行千万倍；因为我急于学法，所以要很快就能获得道果！’”

这个去布施的比丘就是今天的长者檀弥离！因为他曾经供养了四个比丘，使他们度过了九十一劫，所以他无论生在人间或者是天界，都会有大富大贵的生活。他今天见到了我，自然也能够获得这样高的道果了。

“道”看上去虚无缥缈，却冥冥中主宰着天地万物。为了其他四名安心修行，檀弥离放弃了修行的机会，成全了他人。檀弥离因此得到了人间富贵，并最终遇见佛陀，成就了道果，这正所谓“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

对牛弹琴

战国时期，公孙仪是鲁国的丞相，他善于弹琴，有着高超的琴技。在他的琴声中能够听得出泉水涓涓，也能听得出大海的怒涛，能听得出小鸟婉转的歌唱，也能听得出秋虫唧唧的低鸣。他弹出的欢乐的曲调时，会让人禁不住笑颜逐开，当他弹出悲哀的曲调时，会让人心酸不已，伴随着琴声一起呜咽。凡是听过他弹琴的人，没有人不被他的琴声所打动的。

有一次，公孙仪在弹琴时，看见在不远处有几头牛在吃草，于是突发奇想：“人们听了我的琴声，都说我弹得好，牛听了不知道会不会也觉得我弹得好呢？让我去试一试。”

想到这里，公孙仪来到牛旁边，坐了下来，使出浑身解数，弹了一首拿手的曲目--《清角》。公孙仪的琴声果然美妙极了，任何人听了都会由衷地发出感叹。然而那些牛对此丝毫没有反应，低着头静静地吃着草，就好像没有听到琴声一样。

公孙仪觉得很纳闷，随即想了想，再次重新弹起琴来。这一次他弹琴的曲调发生了改变，调不成调、音不成音，听上去非常糟糕，就像是一群蚊子发出的“嗡嗡”声，中间似乎还伴随着像是小牛发出的“哞哞”声。

牛对这个声音开始有了反应，纷纷抬起头、竖起耳朵，往公孙仪身边走来，似乎在听他的琴声。

牛最后能够听懂公孙仪的琴声，那是因为那些不成曲调的声音对

于牛来讲是它所熟悉的东西。而人认为的那些高雅的音乐，牛却未必能听得懂。人不能够把自己的爱好强加在牛身上，同样，牛也不能够把自己的爱好强加在人身上。“万物自宾”，这是自然法则的奥妙所在。

一支扭转乾坤的粉笔

1912年，美国钢铁大王安德鲁·卡耐基以百万美元年薪，聘请查理·斯瓦伯担任公司的第一任总裁。卡耐基的这个举措使得全美国企业界内顿时议论纷纷。因为在当时，百万年薪是全美国企业界最高的薪酬，而且斯瓦伯对于钢铁行业并不是十分熟悉，卡耐基为什么要以这样高的薪水聘请他呢？原来，卡耐基是看上他的一个特殊才干。斯瓦伯这个人有着一种其他人所不具备的能力，那就是他能够把一个原来能力和水平不怎么样的三流工作人员培养成为一个高水平的一流工作人员。斯瓦伯曾经过说自己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才能，只不过对人性的特点有一些了解，善于通过赞扬的手段去激发人们的工作潜能罢了。

斯瓦伯上任不久，发现自己管辖的一家钢铁厂的产量很落后，便问厂长：“这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你们厂的产量总是落后呢？”

厂长回答：“说来惭愧，对于那些工人我好话丑话都说尽了，甚至说要把他们免职，以此来恐吓他们，但是工人们依然软硬不吃，工作懒懒散散的。”

那时正好是日班工人快要下班，夜班工人就要接班的时候。斯瓦伯向厂长要来了一支粉笔，然后问日班的领班：“你们今天一共炼了几吨钢？”领班回答：“六吨。”斯瓦伯于是用粉笔在地上写了一个很大的“六”字，然后一声不吭地离开了。

夜班工人来接班时，看见地上有一个大大的“六”字，有些好奇，

问日班工人这是什么意思。日班工人说：“今天总裁来过了，问我们今天一共炼了几吨钢，领班告诉他说六吨，他就在地上写了一个‘六’字。”第二天早上，斯瓦伯又来到了工厂，看见自己昨天在地上的写的“六”已经被夜班工人改成了“七”。

日班工人来上班后，看见地上的“七”字，知道输给了夜班工人，心里很不是滋味，他们决心要超过夜班工人，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大家工作努力，结果在那天炼出了十吨钢在这以后，日、夜班工人互相不服对方，不断地进行竞赛，这座工厂的产量不断提高，情况也逐渐得到了改善；不久后，该厂的产量竟然跃居公司所有钢铁厂的第一位。

人的天资是需要激发的，要想克服自己的惰性，实现人生的超越，那就要在学习、工作、生活当中为自己寻找到一个竞争的对手。当自己寻找到一个强劲的对手时，我们就寻找到了一个去不断赶超的对象，就会警醒振作起来，努力奋斗，不断前进。斯瓦伯正是掌握了人们的这个心理，利用自主激发之法，利用“对手”实现了无为而治，不知不觉中实现了产量的提高。

疑病乱投医

有个人偶然感染了风寒，不停地咳嗽，他觉得自己浑身上下都不舒服，于是去请医生给自己看病。医生看到他有气无力的样子，给他把了把脉，说他得的是蛊病，如果不抓紧治疗很有可能会丢掉性命。这个人一听给吓坏了，赶紧拿出许多金子，请求医生务必要把自己的病治好。

这个医生给他开了用来治疗蛊病的药，然后对他说这种药可以攻击他的肠胃和肾脏，同时又会炙烧身体和皮肤，所以在吃药时必须注意不要去吃那些美味佳肴，否则药物就会失去效果。时间过去一个月后，这个人的病情不但没见好转，反而加重了，除了咳嗽之外，还出

现了内热外寒和其他疾病。再加上一个月内他没有很好地进食，导致营养不良，身体十分羸弱，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患了蛊病的人。

无奈之下，他又请了另一个医生来给他治病。这个医生仔细检查了他身体所表现出来的各种症状，最后诊断出他患上的是内热病，于是开了一些寒药让他服用。这一次，他又花了许多金子。

他吃了那些医生开出的寒药，结果弄得他每天早晨起来时呕吐不止，晚上不停地腹泻，叫苦不迭。别说禁止使食用那些美味佳肴，这次就连米饭都不能吃了。他心里十分害怕，担心这样下去自己连命也保不住了。于是，他反过来改去服用热药，谁知道这样一来，他开始出现全身浮肿，身上到处长痈长癤生疮，他整天头晕目眩，浑身上下都是病，从早到晚痛苦不堪。

他实在受不了了，于是又拿出金子，再次请来了一个医生。这个医生看见他一身都是病，不知道从哪里开始给他医治，结果是越治病情越重。

后来，一些邻居的长辈看见他面容憔悴，身上的病症奇特杂乱，于是对他说："庸医害人，你身上的病都是因为胡乱吃药所导致的。其实你根本就没有什么大病。人的生命主要是以元气为主，再辅助以一天三餐正常的饮食。可是你呢，天天不停地喝各种各样的药，这些药进入体内搅乱了你的身体的正常秩序，这样一来，不仅损害了你的身体，又阻断了饮食，身体缺乏营养，所以导致百病齐出。我看你如今需要做的是要安定自己的情绪，好好休息，把那些医生都辞掉了，放弃那些药物，多吃一些你喜欢吃的食物，恢复营养。这样，你身体的元气就会逐渐得到恢复，身体也会慢慢好起来，吃东西自然便觉得有滋味了。一天三顿饭便是你最好的药，你不妨按照我所说的去做，保证你的身体会好起来的。"



太 医

有人总是疑心自己生病，而乱投医，胡乱吃药，这事因为他看不透，想不开的原因。如果能放开心胸，顺其自然，反而会身体健康。

在万般无奈之下，这个人按照老人所说的去做了，仅仅过了一个月时间，他身上的各种病症果然消除了，身体恢复到了原来的样子。

其实生活中往往就是这样，越是疑心自己有病的人，就会越觉得自己真的有病，结果乱投医、胡乱吃药，把本来没病的身体搞得到处

是病。把事情看开一些，一切顺其自然，没准还能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

郑濂碎梨

明朝的时候，有个大臣叫郑濂的家族七代都同住在一起，两百多年来不曾分家，整个家族聚居在一个地方。在他们家的大门上，旌表着“天下第一家”，地方官府的目的不仅是鼓励这一家，同时也鼓励四周乡民向他们家学习。

明太祖即位后，把郑濂召到京城，问他：“你家凭什么称作‘天下第一家’？”郑濂回答说：“我们家全族在一起生活，至今已经有十一代了。太守认为我们家族是一个家庭和睦的典型，可以鼓励邻里，树立起好风俗，所以就给我家题了这个匾名。”皇上说：“你家吃饭的一共有多少人？”郑濂回答：“大概有一千多人吧。”皇上说：“一千多人住在一起，真称得上是天下第一家。”于是让他退下了。马皇后正巧在屏风后听到了皇上和郑濂的对话，于是对皇上说：“当初陛下一个人发动起义，就取得了天下，现在郑氏一家就有一千多人，如果他们发动起义，不是更容易了吗？”皇上一听觉得有道理，于是命太监再次召郑濂进入宫中，问道：“你的这个家人口如此庞大，你是如何管理家事的？有什么规矩吗？”郑濂回答：“也没什么，唯有一条，那就是不能妄听女人们的话。”意思是说，往往女人们常爱传闲言、说怨言，这就容易导致大家的不和谐，唯有不听闲言、不传怨言，族人才能和睦相处。皇上听了哈哈大笑，此时正好有地方向朝廷进贡香梨，皇上便赐了郑濂两个梨。郑濂拜谢后就拿着梨回家了。这时，太祖皇帝暗中又叫校尉跟着郑濂回家去，看他回家后有什么举动。只见郑濂回家后，把全家一千多人召集起来，一齐朝皇上住的地方拜谢。谢恩后，郑濂叫人抬来了两个大水缸，里面倒满了两大缸的清水，把皇帝赐的两个梨敲碎，然后放到水缸里，然后，给每人分了一碗梨水，这样全家一千多人都得到皇帝的赏赐。校尉回去将这情况汇报给了太祖

皇帝，太祖皇帝听了十分高兴，不得不佩服郑濂的治家有方。

郑濂就是这样一个有着非凡智慧的人。他深知公平、和谐的重要性，因而以此作为治家的根本原则。老子说“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郑濂恰恰做到了这一点。

守戒的和尚

这个故事发生在释尊在舍卫国祇园精舍传法的时候。

一天，一些和尚化缘归来，在荒野上行走，不巧被一群强盗看见了，强盗立即上前抢劫。

强盗把和尚们衣服都扒光了，强盗头目却不肯善罢甘休，对其他强盗说：“这些和尚回到了村里难免会胡说八道。你们赶紧下手，把这些和尚全都杀了。”

在这些强盗中有一个人曾经在寺院出过家，他对佛法有一些了解，于是对头领说：“首领，没有必要把他们杀掉。这些和尚十分慈悲，我们只需要用青草把他们绑起来就行了。为了不去伤害青草，和尚不会挣扎的，那么自然也就不会逃跑了，那时还怕他们胡说八道吗？”强盗头领一听觉得有道理，于是采纳了他的建议。强盗们用青草把和尚捆绑起来，然后离开了。

这些被青草捆绑的和尚，为了遵守佛戒，一动不动，不肯去挣断青草。他们的衣服被强盗扒光了，在地上被太阳光暴晒，蚊子、牛虻、苍蝇和跳蚤不断地飞到他们的身上叮咬，好不容易坚持到了太阳西下，四周一片漆黑，在夜晚出动的野兽在四周来回地走动，野狐在远处发出了一阵阵的怪叫声，荒郊野外犹如地狱一般，让人不寒而栗。

一些年轻的僧人开始慌乱起来，不断有怨言产生。一个老和尚看

见这个情境，对他们说道：“人生短暂，比流水还要快。即使是天上的殿堂，也会有崩塌的一天，更何况是人的生命，那更加无常了。大伙不必去叹息这种无常的生命，要知道持戒的重要，不要挣去断青草，更不要以为自己这样子是无缘无故地死去，否则再度出生为人就很难，那就会觉得很遗憾了。事实上，我们明白佛的教义，遵守佛的戒律，这才是人生最为珍贵的。”

为了持守戒律，和尚们一动不动，身体被紧紧捆绑着，不敢挪动自己的位置。这时，老和尚继续说：“我们的修行，就好像是现在的状况一样，即使遇到了困难，也要去忍耐，以至于我们的生命，都可以献给高尚的佛法。即使我们现在能够站起来，也没有地方可去，唯以可以做到是坚守戒律，死而后已。”

听了老和尚的说法，那些年轻的僧众纷纷端正了自己的身体，在黑暗的荒野中静静地坐着。第二天清晨，国王带领一队人马出来打猎，来到荒野，发现了这些和尚，心里有些疑惑，便命令一旁的随从下马前去察看。随从下马前去察看，很快就回来报告国王说：“那些人全身赤裸裸，觉得很羞愧，都把头垂了下去，不肯说一句话。但是经我的仔细查看，发现他们右边肩膀的皮肤黝黑，才知道他们是一群僧人，因为和尚平时穿着袈裟，是把右肩露出来的。他们一定遇到强盗了，衣服都被剥去了。”

国王听了臣子的报告，更加疑惑了，心想：“手上只是用青草捆绑着，要挣脱开来不费一点力气，然而他们就像是待宰的羊羔一样，一动也不动，这是究竟是为了什么？”国王想到这里，亲自下马来到了僧众面前，问道：“你们一个个身体健壮，为什么被草捆住了不能动弹？究竟是被咒术迷住了，或者是在修行苦行？”

和尚们回答说：“纤细的青草十分脆弱，很容易挣断。但是我们却是被金刚戒所捆，所以才无意去挣断它。挣断草木与杀生一样。我们正是遵照了佛法的戒律，才不去挣断它。”

国王听了僧众的回答，十分高兴，亲自去给他们解开青草，不停地赞叹：“真实一群好和尚，为了遵守佛法戒律，宁可舍弃自己的性命。我也要向释尊皈依，皈依无上的佛法，皈依守戒的僧人。只有皈依佛法才能够离开苦恼。”

“道”虽小，统治者如果能持守它，万物就会自动臣服；佛法无边，为了遵守戒律，僧众在被青草困住后没有去挣断它，他们的这个举动感动了国王，使他皈依了佛门。

后羿射日

传说羲和与天帝成亲以后生了十个儿子，这就是太阳十兄弟。这十兄弟平日都呆在大海东面一个名叫汤谷的大水池里。因为太阳兄弟每天都要到汤谷中玩耍，所以汤谷里的水总是沸腾的。

依照天帝的安排，每天都要有一个太阳到天空值班，时间从清晨持续到傍晚，其他的太阳就可以继续留在汤谷里玩耍。最初的时候，这十兄弟对于这个规定执行得还很好，每天都有太阳尽心去完成自己的任务。然而时间久了，问题就显现出来了。值班的那个太阳在天空孤零零地，看到其他兄弟在一起玩得十分高兴。这样一来，谁也不想遵守天帝的命令到天上去值班了。十个太阳兄弟聚在一起商量：“要不然大伙一起到天空去吧，这样我们兄弟就可以在一起玩耍了。”于是，当黎明来临时，十个太阳一起爬上了天空。

这一下，大地上的人们和万物就遭殃了。十个太阳像十个火团，他们一起放出的热量烤焦了大地，人间瞬间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火炉。河流、大海都干涸了，花草树木也都枯死了，许多人和动物们都渴死了。人们实在无法忍受这个热度，纷纷躲进山洞里，但是，因为没有食物和水源，人们支撑不了多长时间，人们在火海里挣扎着生存。

尧帝爱民如子，他看到自己的百姓这样的苦难，于是向天帝祈

祷，希望他能拯救人类。天帝看见十个儿子没有听从自己旨意，一起跑到天上，导致天下大乱，觉得他们做得太过分了，但是却不忍心去训斥他们。这时，一个名叫后羿的天神看到十个太阳的所作所为，十分生气，他来到天帝面前，说自己愿意替天帝去帮助尧帝解决这个问题。天帝同意了后羿的请求，但是再三叮嘱后羿不要去伤害自己的这十个儿子。

后羿来到人间，与尧帝一起站在山上向天空中的十个太阳喊话，让他们其中一个留下，其他的返回到汤谷去。然而，这十个兄弟自恃是天帝的儿子，根本就没把后羿的话听进去，依然我行我素，在天空来回奔跑。

后羿看自己的话没有起到作用，看着龟裂的大地，枯萎的农作物，奄奄一息的人类，忍不住从身上取出了一把神箭，然后对太阳们说："你们给我听好了，你们只能留一个太阳在天上，其他的必须回到汤谷去。否则，我就射箭就把你们一个个射下来了。"

后羿是天庭中数一数二的神射手，把太阳射下来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是，十个太阳不相信后羿敢这么做，他们不停地挑衅地后羿，说："我们是天帝的儿子。你有本事就射啊！你射啊！"说完，笑成一团。

后羿见状实在忍无可忍，于是把箭搭在神弓上，用力一拉，瞄准其中的一个太阳，"嗖"地一箭射去，一个太阳被射中，只见一只三条腿的乌鸦从天空中掉了下来，重重地落在后羿的前面。原来那只乌鸦就是这个太阳的灵魂，人们看见了忍不住欢呼起来。后羿又拉开弓弩，搭上利箭，嗡地一声射去，同时射落了两个太阳。后羿感到这些太阳仍很焦热，又狠狠地射出了第三枝箭。这一箭射得很有力，一箭射落了四个太阳。其他的太阳吓得全身打战，团团旋转。就这样，后羿一鼓作气，箭无虚发，一共射掉了九个太阳。大地越来越暗，直到最后只剩下一个太阳的光。当后羿摸出第十根神箭时，尧帝急忙上前

劝阻："把一个太阳留下吧！天上没有了太阳，人间将变成了寒冷和黑暗，人们就无法生存了。"

剩下的太阳害怕极了，于是答应早上出来，傍晚回去，给大地带去温暖。人们纷纷从山洞里走了出来，高兴得手舞足蹈，齐声欢呼，从此过上了幸福安定的生活。

老子说知止可以不殆，"止"是一定范围内的适度和限度，意思是说当一件事物适当地存在时，就能够很好地生存下。一个太阳对于大地来说已经足够了，再多的话只会带来灾难。

文彦博稳定市场

北宋初年，在民间流通的货币有两种，一种是官银，另外一种是陕西制造的铁钱。宋仁宗当政时期，国家财政紧张，两种钱币同时流通，国家难以控制市场。于是，便有大臣上书仁宗，请求统一货币，罢掉陕西铁钱，由国家统一铸币流通。仁宗接到大臣的奏折后，交给大臣们议论。大多数人觉得如果罢掉铁钱，就会造成市场混乱，所以并没有实行，但消息却传出去了。一时间，京都汴梁开始盛传："朝廷要陕西铁钱快要作废了，要赶紧脱手，晚了就一文不值了。"几乎在一夜之间，京城到处传说着铁钱要作废的消息。

一传十，十传百，在很短的时间内消息就传遍了城市和乡村。那时，陕西铁钱在全国十分通行，存有这种铁钱的大有人在。大家听说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快要作废了，那还了得，纷纷拿铁钱到店铺抢购货物。不管需不需要，先抢到手再说。而店铺老板比他们得到的消息更早，纷纷挂出"不收陕西铁钱"的牌子。这家店铺不收，那么就到其他店铺去吧!可是人们走了几家店铺，走了几个集镇，到处都是一样。这下大伙更急了，一些脾气火爆的人竟然到店铺中强行买卖，吓得那些店铺赶紧关门。一时间，市场大乱，人心惶惶，不时有械斗发生，危及社会治安。官府见了这种情形一时发慌，没有找到有效的

办法去处理这个事情，只好派遣衙役到市镇上强制那些店铺收取陕西铁钱。可是商家不敢冒这个风险，干脆停业了事。

仁宗得知消息后大为恼火，一边追查是谁传出的消息，一边责令宰相文彦博迅速处理此事以平定市场，安定民心。文彦博召集大臣们以来来商量如何处理这件事，大臣们都说没有办法，只能让朝廷下令，消除这个谣言，再用行政手段去平定市场秩序。

可是文彦博知道，单靠强制的法令去稳定市场是很难做到的。法令颁布以后，人们还会半信半疑，尤其是平民百姓，他们看重的是官府的行动，而不仅仅是一纸公文。想到这里，文彦博对大臣们说："既然没大家都想不出好办法，那就由我来独自处理这件事吧。如果我财力不足时，到时候就要麻烦各位了。"

文彦博回到家中，询问管家："家中还有多少丝绢缣帛?"管家回答："还有五百匹。"于是，文彦博让管家把这些丝绢送到京城中最大的绸缎店铺那里，托他帮自己代卖这些丝绢，并且特别叮嘱说：不收其他钱，只收陕西铁钱。

店主按照文彦博的要求做了，第一天店铺开门时，大门都快被挤破了。其他店铺的店主纷纷前来打听他为什么冒着风险收取陕西铁钱。当他们得知是当朝宰相让他帮忙代卖后，所有人心里都有底了，连宰相都指名要收铁钱，看来铁钱是不会作废了。想到这里，他们纷纷乐滋滋地回家，张罗各自的买卖去了。

消息传扬出去，谣言很快不攻自破，老百姓都把心放了下来，再也没有人急于把陕西铁钱脱手而去抢购货物了。陕西铁钱又畅通无阻地流通起来了，市场又恢复了安定。

后来，宋仁宗问文彦博是怎么想到这个妙计的，他回答："谣言如风，恐慌如水，风借水势，水助风行。当谣言四处传播的时候，就像是怒吼奔腾而下的洪流。在这个时候，大臣们大都主张采用行政手

段去干涉，这好比是用巨石去堵住洪水，只能是困难得到暂时缓解，而不能够在根本上起到作用。洪水是无法堵截的，只有靠疏通的办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整肃社会风气，光靠几个法律法规是无济于事的，最重要的各级领导们的身体力行。”

自然万物都按照一定的规律运行，人类社会也是一样。有些时候，社会上出现的问题自会有社会来解决，文彦博用非强制的手段稳定了人心，就使得百姓重新树立起对货币的信赖，从而稳定了市场。较之强硬的行政手段，文彦博的做法更符合自然之理。

第三十三章

【题解】

> 老子经常用一些简单而生动的比喻来阐述自己的学说，辩证法是他思想的精华之一。在这一章中，老子再次运用辩证思维来论述“道”，他比较了智慧与超智慧、力量与超力量以及长久与永恒的不同，旨在说明“道”超越一切和至高无上的作用。很多人认为了解他人需要非凡的智慧，而了解自己则属于超智慧。古今中外的历史上，因为没有自知之明而失败的人不胜枚举。老子还认为，肉体虽死而精神犹在才是真正的永恒。

【原文】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①。

韩非子《喻老》：楚庄王欲伐越，杜子谏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乱兵弱。”庄子曰：“臣患智之如目也，能见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见其睫。王之兵自败于秦、晋，丧地数百里，此兵之弱也。庄跷为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乱也。王之弱乱，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难，不在见人，在自见。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能知人好恶，是为智。人能自知贤与不肖，是为反听无声，内视无形，故为明也。

王弼《老子注》：知人者，智而已矣，未若自知者超智之上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智者役用以知物，明者融照以鉴微，智则有所不知，明则无所不照。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传》曰：智如目也，能见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见其睫。察人之邪正，若辨白黑，是智之事知人而已。《易》曰：复以自知，《传》曰：内视之谓明，智以知人，则与接为构，日以心斗，复以自知者，静而反本，自见而已，天地之鉴也，万物之照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能知人者，有智。能知自己何如，是为小善。

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②。

韩非子《喻老》：子夏见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对曰："战胜，故肥也。"曾子曰："何谓也？"子夏曰："吾入见先王之义则荣之，出见富贵之乐又荣之，两者战于胸中，未知胜负，故臞。今先王之义胜，故肥。"是以志之难也，不在胜人，在自胜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能胜人者，不过以威力也。人能自胜己情欲，则天下无有能与己争者，故为强也。

王弼《老子注》：胜人者，有力而已矣，未若自胜者无物以损其力，用其智于人，未若用其智于己也。用其力于人，未若用其力于己也。明用于己，则物无避焉，力用于己，则物无改焉。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能制胜人者，适可谓有力。能自胜其心使柔弱者，方可全其强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至人尚德而不尚力，务自胜而不务胜人。智者诈愚，勇者若怯，此胜人也。而所恃者力。胜己之私，以直

养而无害者，自胜也。出则独立不惧，处则遁世无闷，无往而不胜，所以为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能善胜人者，虽不用力，是谓有力。自胜者是为强。强然如此，此数事皆能知足为当。

知足者富，强行③者有志。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能知足，则长保福禄，故为富也。人能强力行善，则为有意于道，道亦有意于人。

王弼《老子注》：知足自不失，故富也。勤能行之，其志必获，故曰强行者有志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知止足者无贪求，可谓富矣。强力行者不懈怠，可谓有志节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万不同之谓富，知足者务内游而取足于身，万物皆备，国财并焉。自强不息，斯志于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吾有己物，守之而不贪，于我物甚坚，故得当富。又强行者，言君子终日虑道不息，是为有志，既有志，事将必成焉。

王夫之《老子衍》：富者不必有志，有志者不能乎富。

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④者寿。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能自节养，不失其所受天之精气，则可以长久。目不妄视，耳不妄听，口不妄言，则无怨恶于天下，故长寿。

王弼《老子注》：以明自察，量力而行，不失其所，必获久长矣。虽死而以为生之道，不亡乃得全其寿，身没而道犹存，况身存而

道不卒乎。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知足强力，不失其所恒，则是久于其道者。死者分理之终，亡者夭枉之数，寿者一期之尽，夫知人胜人，必招殃咎，知足强力，动得天常。得天常者，死而不亡。是一期之尽，可谓寿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立不易方，故能久于其道。与时推移，与物转徙者，可暂而已。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归，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圣人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死之未始异于生，故其形化，其神不亡，与天地并，而莫知其极，非寿而何？此篇之义，始于知人，所以穷理，中于知足，所以尽性，终于不亡，所以至于命，则造化在我。非夫无古无今，而入于不死不生，孰能与此？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智与明兮自胜强，乾坤合辟要相当。若能守片闲田地，不是寻常孟八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不失其所者久，谓此数事能常常守之行之，将名垂万古而不朽，是谓死而不亡者。寿孰不知？释氏云不生不灭，即此是也。然犹恐人愚迷，特言虚无，此云实行大道得如是。

王夫之《老子衍》：久者有极，寿者无终。以气辅气，以精辅精，自谓“不失其所”，而终归于敝，岂但单豹之丧外，张毅之丧内哉？盖智揣力特以奔其志，有“所”而不能因自然之“所”于无所失也。夫见其精气之非有余，可谓之死；而其中之婉如处女萦如流云者、微妙玄通者未尝亡也。非真用其微明，以屈伸于冲和之至，若抱而不离者，何足以与于斯哉？故有虞氏之法久，而泰氏之道寿；中士之算长，而有道者之生无极；言此者，以纪重玄之绩也。

【注释】

①明：高明、聪明的意思。

②强：这是老子使用的特殊概念，含有果断的意思，

③强行：努力不懈。

④死而不亡：身体已经死亡，但其精神依然影响着世人。

【译文】

了解他人的人很智慧，而了解自己的人才叫高明。战胜他人的人很有力量，而战胜自己的人才叫强大。知道满足的人就是富有。知难而进的人很有志气。不失原则的人能够长久。肉体死亡但精神仍在的人才是真正的长寿。

【读解心得】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认清。要做到知人，知己，是很不容易的，姜太公曾说过："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人的个性不同，犹如人的容貌，各有各的容貌，也各有各的特殊品行。有的外貌似愚笨而内心睿智，有的貌似恭敬而心怀叵测。历代都有人讲究观察，考验人的事情。如曹操有意安排关公与刘备的妻子同居一室，就是要杂之以处而观其色。关公在房外站了一整夜，曹操被关公的人品所深深折服，从此非常尊敬关公。了解别人是明智的、聪明的。因为了解别人的过程也是一个评判的过程，需要水平，需要能力，更需要客观与公正。这个"智"，是智慧。"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知人难，知己更难。点亮一盏灯，可以照亮整间屋子，然而灯附近的地方却没有光的照耀，即俗称的"灯下黑"。人也有"灯下黑"，往往不能全面认识自己，或认识不足，或自视过高。韩信甘受胯下之辱，季布委身以为奴，皆自知其材，忍辱负重，以待他日之用，最终功成名就，这是知己；杨修恃才傲物，放荡不羁，结果招来杀身之祸；崇祯刚愎不明，至死仍然认为"群臣误我"，这就是不知己。自知者明是需要达到一种境界，需要自我反省和思考，需要对自己的心灵进行洗涤，人对事物有一个认知的过程，人在迷惘的时候，需要别人的"当头一

棒”，以使其能够清醒地认识自己、对待自己，这才是最聪明的。高明的人都能够做到“知己”。



秋 夜

人死如灯灭，所以人所追求物质上的满足只不过是一时的，莫不如追求为民立德，为天地立心，精神永存。

自胜者强，把自己作为战斗的对象，立志坚定，克服困难，战胜自身的弱点，才能取得胜利，成就大业。如岳飞好饮酒，高宗拊其背说：“今国难方殷，卿未可嗜酒。飞遂戒酒，终身不饮。”岳飞为了不

因饮酒而误国事，终身不饮。岳飞的自制力如此之强，所以他能历经大小数百战，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成为民族英雄！如果一个人连一根烟，一杯酒的诱惑都克制不住，却要与天下人争胜，真可谓是不自量力！

知足者富：老子讲的“知足”是知道把握事物发展的分寸。应当前进的时候，当仁不让，赞其强行者有志，矢志不渝事竟成。“强行者有志”，就是有志者胸怀一个伟大的理想与志愿，历经磨难，却始终努力，坚持不懈。

老子一贯主张“死而不亡”。“死而不亡”不是“灵魂不灭”，而是说，人的肉体虽然不能长生，但人的精神却可以永垂不朽，这应该可以算是长寿了。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儒家学派创始人孔子，虽然早已逝去，但他的思想、著书、精神一直流传下来，时至今日，还依然为世人所敬仰与推崇。

俗语说：人死如灯灭。人死了之后，唯一还能延续的，就是人们对他的感激和怀念。儒家，墨家，法家等也都同意这种观点，也都劝人追求不朽，不朽不是缥缈无稽的灵魂不死，而是为人民立德，立功，立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是何等的心胸，何等不朽的人生！

【释例解读】

管鲍之交

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与鲍叔牙是一对好朋友。两人年轻时，管仲家境贫寒，而鲍叔牙则比较富裕，但是他们两人彼此了解、相互信任，因而相交甚好。

管仲和鲍叔牙早年曾经一起合伙做生意。当时，管仲出的本钱很少，但在分红的时候却是拿的最多。鲍叔牙身边的伙计时常因此发牢

骚，但鲍叔牙从不计较，他知道管仲要奉养老母，家庭负担很大，有时他还问管仲："这些钱够不够用？"有很多次，管仲给鲍叔牙出主意，反而把事情办糟了，鲍叔牙也一点不生气，还极力安慰管仲："事情没办成，并不是由于你的主意不好，而是因为没有好时机，你不要介意。"

管仲曾经三次为官，但是三次都被罢免，鲍叔牙认为这并不是管仲没有才能，而是认为他没有碰到真正赏识他的人。管仲还曾经和鲍叔牙一起参军作战，可他却经常临阵脱逃，鲍叔牙也没有像别人那样嘲笑管仲贪生怕死，他知道管仲逃跑是因为挂念家中年迈的母亲。

后来，两个人都走上了从政的道路。当时齐国的朝政非常混乱，众位公子为了避祸，纷纷逃往别国等待机会。当时管仲正在辅佐在鲁国居住的公子纠，而鲍叔牙则侍奉住在莒国的公子小白。不久，齐国发生内乱，国君被杀，齐国群龙无首。公子纠和小白得到消息，连忙动身赶回齐国，都想抢先夺得王位。

两支队伍刚好在半路上相遇，管仲为了让公子纠继承君位，就朝公子小白射了一箭，没想到箭却射到了小白的腰带挂钩上，小白安然无事。后来，公子小白抢先回到齐国即位，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齐桓公。

齐桓公刚一即位，就让鲁国国君把公子纠杀死，并把管仲囚禁起来。齐桓公想任命鲍叔牙为丞相，让他帮助自己治理国家。鲍叔牙却说自己没有能力去当好齐国的丞相，转而极力举荐被囚禁起来的管仲。鲍叔牙对齐桓公说："在治理国家方面，我比不上管仲。管仲为人宽厚仁慈，忠实守信，他能够制定规范的国家制度，还擅长指挥军队。这都是我所欠缺的。所以您要是想治理好国家，就应当请管仲来当丞相。"齐桓公听了很不同意，他说："当初管仲射我一箭，险些把我害死，我不杀他就算仁至义尽了，你怎么还能让他当丞相呢？"鲍叔牙回答道："我听说，一个贤明的君主是不应当记仇的。再说，当

时管仲是为公子纠效命的，他当初既然能忠心地为主人办事，今后也一定能够忠心耿耿地为君王效力。您如果想成为天下的霸主，没有管仲是不能成功的。所以您一定要重用他。”齐桓公终于被鲍叔牙的挚诚之言说服了，于是派人把管仲接回齐国。

管仲回到了齐国，当上了丞相，而鲍叔牙却心甘情愿做管仲的助手。在他们的合力治理下，齐国很快就成为当时诸侯国中最强盛的国家，齐桓公也成为了诸侯之中的霸主。

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鲍叔牙正是“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的典范。他了解自己，也了解管仲，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在齐桓公面前极力保举管仲，使得齐国没有失去这样一位贤相的辅佐。

目不见睫

有一次，楚庄王准备去攻打越国，于是，他把自己的这个想法告诉了谋臣杜子。杜子问：“不知道大王用什么理由去出兵攻打越国？”楚庄王说：“越国当前政治腐败，国力衰弱，正是去攻打的好时机，我不想让这个机会白白浪费掉。”杜子又问：“大王这次出兵有成功的把握吗？”楚庄王非常自信地说：“当然有成功的把握，眼下越国兵力不足，不堪一击，我只要率大军去攻打一定是旗开得胜！”

看到楚庄王一副盲目乐观的样子，杜子忧心忡忡，说道：“大王，您所讲的情况并不完全正确。目前越国国内的情况确实很糟糕，但是我们楚国的情况也很不乐观啊。人的智慧就如同人的眼睛，可以想到很远的地方，但是往往想不到近处的忧患，这好比人的眼睛可以看得很远，但是却很难看清自己的眼睫毛一样。大王您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越国所面临的危机，但是却对楚国的不足缺乏足够的分析和了解。您好好想想，楚国的军队实际上并不强大，曾经被秦国、晋国所击败，还丢失了几百里国土，这难道不是军队兵力不强的表现吗？楚国国内的政治也不是很清明，像庄跻这样嚣张的强盗，竟然可以在社

会上横行霸道，肆意触犯法律，而官府却无力平乱，对他毫无办法，这难道不是政治腐败的一种表现吗？依我看来，楚国所面临的情况要比越国可能还要糟糕，大王您没有看到这些情况，却一心想着如何去讨伐越国，这不就像目不见睫一样看不到自己的弱点吗？大王您是否想过其他国家也会像您对越国的想法一样而对楚国虎视眈眈呢？所以，当务之急大王应该去做的是认真把楚国的事处理好才对呀！”

楚庄王听了杜子的一番话，恍然大悟，于是决定放弃讨伐越国，对楚国国内加强了治理，使楚国逐渐强大起来。

楚庄王没有看清本国的现状，却要攻打越国，实在是缺乏自知之明。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这是一个为无数事实证明了的真理。

肠子烂了

从前，有一个人名叫赵伯公，他长得特别胖，肚子大得几乎连裤带都兜不住，肚脐眼也是又大又深。夏天时，在一个十分闷热的午后，赵伯公坐在阴凉的树荫下，一边乘凉一边喝酒，同时还吃了许多西瓜和李子，真是惬意极了。不知不觉间，赵伯公多喝了几杯酒，感觉到头昏昏沉沉的，于是就躺下睡着了。

赵伯公有一个十分顽皮的小孙子，看见爷爷睡着了就爬到他身上，然后骑在爷爷的肚皮上玩耍。赵伯公此时睡得正香，发出阵阵鼾声，一点也没有感觉。小孙子骑在爷爷的肚子上，一会儿就觉得没意思了。再玩点什么好呢？小孙子挠了挠头，一眼看见了赵伯公的肚脐眼，眼珠转了一转，想到了一个主意。调皮的小孙子看到桌上有一些李子，于是抓起李子就往赵伯公的肚脐眼里塞进去。赵伯公的肚脐眼实在是太大了，小孙子竟然往里塞进了七八个李子，可是他依然睡得死死的，一点儿也没有觉察到小孙子的这个恶作剧。

几天后，赵伯公肚脐里的李子腐烂了，不断地由汁液流出来。赵

伯公这时候才发现肚脐有点疼痛，低头一看，吓了一跳，只见肚脐眼里不断有红红的李子汁流出来。赵伯公大惊失色，还以为是肚脐眼烂了，流出了脓水，于是自言自语地说：“这回完了，连肠子都烂了，我是非死不可了！”他把妻子和家人都喊到身边，声泪俱下地说：“我的肠子已经烂了，肚子上都出现了一个洞，看来我是活不长了，我实在舍不得离开你们啊！但这是没有办法去改变的事，只怪我福薄命短，只好比你们先去了。我走后你们一定要好自为之，相亲相爱，一家人和和睦睦，不要吵闹斗气。”说完了遗言，赵伯公又亲自向妻子安排了如何去操办自己的葬礼，将他认为该办的事全都办好了以后，在家里静静等待着死神的来临。

一天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两天过去了，赵伯公依然好好地活着。三天后，赵伯公的肚脐里的李子已经完全烂掉了，果核从他的肚脐里滚了出来。赵伯公看到以后觉得非常奇怪，看到家人就说：“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有好多李子核从我的肚脐里不断地滚出来。”一旁的小孙子听到了，拍手笑了起来，对赵伯公说：“爷爷，那是我趁你睡着的时候，偷偷往里塞进去的李子啊！”赵伯公一听，恍然大悟：原来这几天从肚脐眼里流出来的是李子汁呀！想到这，赵伯公顿时转悲为喜。

正所谓“知人者智，自知者明”，不了解情况的条件下，不要轻易地下判断、做决定。赵伯公在不了解情况的条件下，以为自己的肚子烂了，结果让家人自己安排后事，实在是让人啼笑皆非。

王积薪夜听棋局

王积薪是唐代著名的围棋手，出生于武则天时期。他自幼家境贫寒，父母很早就去世了，从小以卖柴火来谋生。他很能吃苦，十分勤劳，砍下来的柴草堆积起来就像小山一样，所以就以“积薪”为名。

唐朝的时候佛教十分盛行，山林中有很多寺庙。寺庙中的僧人经

常去在一起下围棋，王积薪上山砍柴时，如果遇到僧人在下棋，于是在走过去观摩，看的津津有味。不久后，他就学会了如何下棋，并且有机会就与僧人对弈。僧人看见他聪明好学，棋艺有很大的进步，于是赠给他棋图和《弈棋经》，鼓励他努力学习棋艺，今后取得更大的成就。从此，王积薪努力钻研棋经，棋艺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乡里再没遇上对手。僧人十分高兴，又赠给他马匹和路费，让他到城里找棋艺高超的人较量。

太原尉李九言的府上正在举办围棋擂台赛，国手冯汪所向披靡，没有敌手。王积薪听说这事，于是决心去和冯汪较量一番。他骑上僧人送给自己的马匹，带着棋盘、棋子，途中休息的时候遇到会下围棋的人，就要和别人下两局，一路上没有遇到敌手。

后来，王积薪来到了李九言府上，冯汪便和他在府中的金谷园对阵起来，一连下了九局。刚开始时，王积薪以二比四暂时落后冯汪，但是他连胜三局，以五比四的总比分取得了最后胜利。后来，王积薪将这九局棋进行了评注，这就是棋史上赫赫有名的《金谷园九局图》，可惜已经失传。这九局棋下得非十分激烈，迭宕起伏，唐代诗人韩屋曾有“眼病休看九局棋”的诗句对其进行形容，由此可见当初双方拼杀的激烈程度。

王积薪击败国手冯汪的消息传开后，名声大噪。中书令燕国公张说曾召他到府中当了一名棋客；后来，又把他推荐到了翰林院，成了皇帝唐玄宗的棋待诏，被封为九品官，在皇宫中陪皇帝和亲王们下棋。王积薪在宫中利用闲暇时间去研究棋艺理论，根据前人和自己的对局经验，撰写了许多棋书，其中最著名的是《十诀》。王积薪创作的《十诀》词精意深而且又通俗易懂，概括了围棋的基本原理，后世的历代棋手，都把他奉为金科玉律。除了《十诀》和《金谷九局图》之外，王积薪另外还著有《凤池图》一卷、《棋诀》三卷。

天宝十五年秋，安禄山起兵反唐，唐玄宗匆忙逃往四川，王积薪

也跟着玄宗逃往四川。在赶路的途中，王积薪吃尽了苦头，但是却有意外的收获。一天，王积薪来到四川的一个偏僻山村里，黄昏时往一户人家投宿，结果这户人家只有婆媳两人在家，婆婆便让王积薪在屋外的柴房内暂宿。到了半夜，王积薪忽然听到西厢的媳妇说："长夜难熬，一时也睡不着，我与婆婆下一盘围棋吧！"东厢的老妇人回答说。"我也有此意，那就请你先行吧。"当时王积薪在外面有些吃惊，心想：因为外面夜色已经黑了，屋里又没有点灯，她们躺在床上怎样下围棋呢？而且，只听二人说话，并没有听见她俩起床。想到这里，王积薪沉住气侧耳听着。只听见媳妇口中说："起东南九放一子。"婆婆应道"东五南十二放一十"。"起西八南十放一子。""西九南十放一子。"……两人就这样你一句我一句，一来一往下了三十六着棋。忽然听到媳妇说"这局棋我输两路局。"婆婆笑着回答："是你右下角吃亏了。"然后屋内悄然无声。王积薪听完惊诧不已，才明白她们原来是在黑暗中躺在床上下棋。在乡村里竟有这样厉害的女棋手，不用棋盘、棋子，只是凭空想象，就能够下出这样高明的棋局，他自叹不如，感叹自己的棋艺还差得远。

天亮以后，他来到屋里向老妇人请教，说："昨晚听到你们口说下棋，非常钦佩，可不可以给我指点一下？"老妇人答应了他的请求，叫王积薪把棋盘棋子取出摆好，然后叫媳妇给他仔细讲解了昨晚两人下的那局棋。王积新觉发现她俩这局棋下得十分奇妙，棋局攻守的路子和方法竟是那么高明，很多都是自己平日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于是把它叫做"邓艾开蜀势"，然带回去认真研究，受益匪浅，棋艺更加精湛。

王积薪有着高超的棋艺，他无意中听到了乡村里婆媳俩凭空下棋，被深深地震撼了，于是前去请教，最终使自己的棋艺有了极大的提高。他正是看到了自己棋艺的不足和对方棋艺的高超，才去虚心求教，从而使得自己的棋艺有所提升。



对 弈

人非完人，即使是围棋高手也会有不如人的地方，高手之所以称为高手，是在他们能够清醒认识到自己的不足之处，时刻虚心求教，提高自己的棋艺。

斯芬克斯之谜

“斯芬克斯之谜”出自古希腊神话。

在古希腊神话当中，斯芬克斯是一个人面狮身、嗜食人肉的恶兽，代表着神的惩罚。斯芬克斯是希腊神话中以隐谜害人的怪物，埃及最大的胡夫金字塔前的狮身人面怪兽就是他。“Sphinx”源于希腊语，意思是“拉紧”，因为古代希腊人把斯芬克斯想象成为一个能够扼人致死的怪物。

传说，天后赫拉曾指派斯芬克斯来到忒拜城附近的悬崖上，拦住来往的行人，并用谜语向他们提问，猜不中的人就会立刻被斯芬克斯吃掉。斯芬克斯的谜语是：一种什么样的动物早上用四条腿走路，中

午用两条腿走路，到了晚上则用三条腿走路？而在他腿最多的时候，也正是他走路速度最慢，体力最为虚弱的时候。一次，俄狄浦斯正好路过这里，猜中了正确答案，谜底就是--“人”。斯芬克斯见自己的谜语已被猜出，羞愧万分，便跳崖而死（一说为被俄狄浦斯杀死）。

俄狄浦斯回答的依据是：在一个人生命的早晨，他还是个孩子，只能用两只手和两条腿爬行；而到了生命的正午，他已步入壮年，只用两条腿就可以走路；到了生命的黄昏，他已年老力衰，只有借助拐杖才能走路，所以说有三只脚。在一个人蠕蠕爬行的幼年时代，正是他走路速度最慢、体力也最为虚弱的时候。

为人处事，贵在有自知之明。这个故事的寓意就在于--人，要学会认识你自己。

不准时的公鸡

从前，在波罗奈国的西北部地区，有一位全国闻名的学者，学者的门下有500多名徒弟，他们都是一些聪慧能干的年轻人。

为了每天早上能够准时起床学习技艺，门徒们还专门饲养了一只公鸡用来报时。学徒们每天在公鸡的鸣叫声中起床，研习技艺。然而不幸的是，一直以来工作勤勤恳恳的公鸡却突然死了，没有公鸡的鸣叫声，门徒们一时感觉到了非常不便，于是想再去找一只公鸡来。

一天，一个门徒来到坟地的一个树林中捡柴草，忽然听了鸡啼，顿时十分高兴。他循声找了过去，果然在草丛中发现了一只大公鸡，于是把它抱了回来，饲养在学院的鸡笼里。门徒们希望这只公鸡像以前的那只公鸡一样每天早上准时地鸣叫。让他们没想到的是，这只公鸡一直就在坟地中长大，与其他人们饲养的公鸡有很大的不同，他既没有父母的引导，也没有兄弟姐妹的熏陶，所以公鸡有时候在半夜啼叫，有时候白天啼叫，从来没有固定的时间。

当公鸡在半夜啼叫时，门徒们还以为天已经快亮了，于是摸黑或者掌灯起床，开始学习。等到了日出时分，他们一个个昏昏欲睡，困乏不堪，没法继续学习。当公鸡在大白天不停啼叫时，高亢的啼叫声让门徒们感到心烦意乱，没有办法集中精神诵读经文。门徒们不断地埋怨说："这只公鸡不是在白天啼叫，就是在半夜啼叫，从来没有准时过，影响到了我们的学习，干脆把它杀了算了！"门徒们本来怨声连连，最后忍无可忍，便把这只公鸡宰了，然后才去报告了老师。

老师沉吟半晌，然后对他们说了一首偈颂："既无家教，又无师事；时与非时，全然不知。"

"看来这只公鸡，是因为没有受教育而死于非命的啊！"弟子们说道。

老师借机对众弟子说："在不同的时期，人可以担当起不同的角色。有时可以挑大梁，担当重任，有时则要求他去做一根默默无闻的小木钉；他有时候是屋边一块砾石，有时候可以是一片砖瓦，只有那些有着'自知之明'与'知人之明'的人，才能够将自己的天赋发挥出来，并能够和别人进行配合。否则，就很有可能就像这只公鸡一样，不按时啼叫！"

柏拉图的遗愿

在风烛残年之际，伟大的哲学家柏拉图知道自己即将走到生命的尽头，于是就想去考验和点化一下一直以来在自己身边帮忙的助手。他把助手叫到了床前，对他说："我的蜡已经所剩无几了，我得找另一根蜡继续往下点下去，你懂得我的意思吗？"

"明白，"助手急忙说道："您的思想光辉是应该很好地往下传承……"

"可是，"柏拉图不紧不慢地说："我现在需要一位名最优秀的传承

者，他不仅要有相当的智慧，而且还必须有着饱满的信心和非凡的勇气……这样的人我目前还没见到，你能够帮我去寻找一位这样的人好吗？”

“好的，好的，”这位一向对柏拉图敬重的助手很诚恳地说，“我一定竭尽全力地去寻找，不辜负您的栽培和信任。”

柏拉图听完笑了笑。

这位忠诚而勤奋的助手告别了柏拉图，通过各种渠道开始不断寻找那个优秀的传承人。然而当他把一位又一位“面试者”领来时，都让柏拉图一一婉言谢绝了。一次，那位助手出去寻找，再次无功而返，助手感到心力交瘁，病入膏肓的柏拉图见了硬撑着让自己的身体坐起来，然后抚着那位助手的肩膀说：“这段时间真是辛苦你了，不过，你找到的那些人，其实都不如你……”

“我一定加倍努力去寻找的，”助手恳切地说，“就算找遍天涯海角，我也要把那位最优秀的人找到。”懵懂的助手还是没有听明白老师的意思，而是继续地帮老师寻找那位最优秀的人。

柏拉图笑了笑，没有再说话。

半年之后，柏拉图的身体越来越虚弱，眼看就要离开这个人世，最优秀的人选依然还没有眉目。助手十分惭愧，他泪流满面地站在柏拉图的床边，语气沉重地说：“我真对不起您，让您失望了！”

“失望的人应该是我，对不起的却是你自己。”柏拉图说到这里，很失意地闭上了眼睛，停顿了一会儿，他才继续说：“本来，那个最优秀的人就是你自己，只是你一直都不敢相信自己，才把自己给忽略、给耽误、给丢失了……其实，每个人都是最优秀的，他们之间的差别就在于如何去认识自己，如何去发掘和重用自己……”话没说完，一代哲人就永远闭上了眼睛，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只留下了

这半句让人感伤而惆怅的话。而那位助手，一直站在那里，他十分后悔，不停地自责，影响了他的整个后半生。

一个人可以敬佩别人，但绝不可忽略了自己，轻视自己的人和骄傲自大的人一样，都是不够明智的。所以，我们应该时刻牢记柏拉图的那句至理名言：“最优秀的人就是你自己！”

孪生兄弟的不同命运

波恩和嘉琳是一对孪生兄弟。在一次火灾事故中，兄弟俩在废墟中被消防员从救出，他们两个是这次火灾当中仅生还下来的人。兄弟俩被立即送到当地的一家医院里，两人虽然死里逃生，但是无情的大火已经将他们烧得面目全非。

“他们原来多么帅气的两个小伙子啊！”医生看到兄弟俩的惨状，不仅为他们感到惋惜。

病床上的波恩每天对着医生哀声叹气：自己变成了这个样子，以后出去还怎么见人，怎么去养活自己？想到这里，波恩对未来的生活彻底失去了信心。

一旁的嘉琳却不断努力地去劝波恩：“这次大火中只有我们两个人获救了，我们更应该珍惜自己的生命，我们要坚强地活下去，生活才会有意义。”

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后，兄弟俩出院了。后来，波恩因为忍受不了别人的嘲讽，趁家人不注意，偷偷服用了安眠药，选择了离开了人世。此时的嘉琳却没有被别人的耻笑所击倒，他选择了艰难地去生存，生活中无论遇到别人多大的冷言冷语，他都咬紧牙关默默地挺了过来。嘉琳暗自不停地提醒自己：“我生命的价值比任何人都高贵。”

一天，嘉琳要送一车棉絮去加州，他像往常一样开车上了公路。

这是天空在下着雨，道路很滑，嘉琳的车开得很慢。在行驶途中，嘉琳发现在离道路不远的一座桥上，有一个人因为失足，一只脚陷入了河水中。嘉琳见状赶紧下车，跑到那人身边，奋力将他救了起来，自己却差点掉进河里被大水卷走。后来，嘉琳发现自己救上来的人竟然是一位亿万富翁。亿万富翁十分感谢嘉琳的出手相助，于是决定帮助嘉琳，两人一起合作做生意。在亿万富翁的帮助下，嘉琳经过自己的努力，从一个仅有10万元积蓄的司机，不断发展成为一个有数亿元资产的运输公司。几年后，随着医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嘉琳用通过整容手术，逐渐修复了自己的面容。

在很多时候，一个人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只有克服了自身的弱点，才有机会获得成功。这就是“自胜者强”的内涵。

与命运抗争的霍金

史提芬·威廉·霍金是英国剑桥大学应用数学及理论物理学系教授，当代最杰出的科学家之一。他提出了宇宙大爆炸的奇点定理，又结合量子力学和广义相对论，创出黑洞幅射的学说，被誉为继爱因斯坦后最杰出的理论物理学家。霍金除了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之外，他同时是一位肌肉萎缩症的患者，全身瘫痪，甚至丧失了说话能力，要依靠电脑和语音合成器发声。霍金非凡的科学成就和严重的残障，使他成为学术界的一位传奇人物。

霍金出生在英国牛津，那天正好是著名科学家伽利略逝世的三百周年。在童年时，霍金就已经展现了自己在数学和物理方面的天赋，很喜欢向别人问问题。后来，他就读于牛津大学，毕业时获得了自然科学一等荣誉学位。那时，霍金发现自己的身体变得越来越笨拙，有时会无缘无故地跌倒。一次，他上楼梯时，不知什么原因突然从楼梯上跌下来，当即昏迷过去，差一点就死了。

1962年，霍金在剑桥读研究生，主要研究宇宙学。在这期间，他

的母亲才发现儿子身体的一些异常状况。过完二十一岁生日后，霍金在医院里住了两个礼拜，医生对他的身体进行了仔细的检查，他最终被确诊出患有运动神经细胞萎缩症，即“卢伽雷氏症”。

大夫对这种疾病束手无策，对霍金说，他的身体会越来越不听大脑的使唤，并且病情会不断恶化，到时只有大脑、心脏和肺还能正常运转，到最后，心、肺的功能也会失效，并认为霍金只能活上数年时间。

起初，病情的恶化十分迅速，这对霍金来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几乎放弃了自己的学业，因为他认为自己已经没有时间去完成自己的硕士论文了。然而就在这时，一个女子出现在霍金的身边。

1962年的夏天，在朋友的介绍下，简认识了走路有些笨拙的霍金。后来，两人数次偶遇，于是，他们之间开始产生了爱情。然而，他们的爱情因为霍金的疾病而多了一些苦涩。在病痛的折磨下，霍金对自己已经不抱任何希望，所以并不打算与简建立恋爱关系。然而，爱情的力量是伟大，任何人也无法阻挡。第二年7月14日，霍金与简订婚。

与简的订婚使霍金的生活发生了改变。为了结婚，霍金需要一份工作，为了找到工作，他需要取得博士学位。为此，他开始与命运进行抗争，重新开始学习、研究。随着研究工作的不断进行，霍金和简的爱情也有了圆满的结局。然而，霍金的病情却逐渐渐加重，不得不借助轮椅来行走了。1970年，在学术界取得无数声誉的霍金已经无法行走了，开始使用轮椅。直至今天，他再也没能离开它。

霍金永远地坐进了轮椅，但是他没有放弃，依然顽强地工作和生活着。1991年3月，霍金在一次坐着轮椅返回柏林公寓，在过马路的时候被一辆小汽车撞倒，结果导致左臂骨折，头也被划破，缝了13针，然而在48小时后，他又回到了办公室，投入工作当中。

又有一次，霍金和朋友一起来到一个乡间别墅，在上坡时因为拐弯过急，导致轮椅向后倾倒，这位引力大师被地球引力翻倒在灌木丛中。

虽然身体遭受了严重的残疾，但是霍金却力图使自己像平常人一样生活，完成自己所能够完成的任何事情。他在残疾后依然保持着活泼好动的性格，这听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他的身体已经完全无法正常活动之后，他依然坚持用自己唯一可以活动的手指去驱动轮椅，在前往办公室的路上不停地横冲直撞；在舞会上中，他常常建议大伙聚在一起跳舞，他可以在舞池里转动轮椅，让人感到惊诧不已。一次，霍金在与查尔斯王子会晤时，他旋转自己的轮椅来炫耀，结果不小心轧到了查尔斯王子的脚趾，被查尔斯王子臭骂了一通。

当然，霍金也不断尝到了“自由”行动所带来的恶果，这位在量子引力方面有着突出贡献的泰斗级人物，曾经数次在微弱的地球引力作用下，从轮椅上跌了下，幸运的是，每一次跌倒以后，他都能够顽强地重新“站”起来。

1985年，霍金得了肺炎，要接受了气管切开手术，从此便失去了说话的能力，还要接受24小时的护理照顾。此后，他便要利用轮椅上设置的一部小型的流动电脑和语音合成器，与外界沟通。

在这样极其艰难的情况下，霍金写出了著名的《时间简史》，文中探索了宇宙的起源，是一部将高深的理论物理通俗化的科普范本，至今已出售逾二千五百万册，成为全球最畅销的科普著作之一。霍金的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是现实的生活取代了爱情的浪漫，1990年，他与结婚二十五年之久的妻子简离婚。

霍金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理论物理学的研究，被誉为当代最杰出的科学家之一。他虽然不幸地染上了罕见的疾病，但是他没有气馁，依然在科学上道路上艰难前行。霍金在科学成就上，是他在被卢

伽雷病禁锢在轮椅上的情况下做出的，人们称他为“不折不扣的生活强者”。

霍金凭着坚毅不屈的意志，战胜了疾病，创造了一个人类奇迹，也证明了残疾并非成功的障碍。正所谓“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在苦难面前，霍金没有选择屈服，而是敢于向命运挑战，怀着对生命的热爱和对科学研究的热诚，创造了一个有一个奇迹。

自强不息的司马迁

司马迁是西汉时期的大文学家和历史学家，他的父亲司马谈是当时一位很有学问的史官，在朝廷中担任太史令一职，负责管理皇家图书和收集史料，研究天文历法等。

司马迁的祖上并不显要，家族世代在宫中担任太史的官职。司马迁和父亲司马谈都以此为荣，在父子俩的心中，修史是一个十分高尚的事业，他们愿意为此付出毕生的精力。

司马迁十岁时，在父亲的指导下开始学习古文。后来，他又在董仲舒门下学习《春秋》，跟随孔安国学习《尚书》。司马迁学习非常刻苦，进步十分明显，喜欢钻研各种史料。二十岁后，他游遍大江南北，到过长城，渡过黄河，登过泰山，经过长江，一路上采访民间传说，考察文物古迹，搜集历史资料。这些活动大大地丰富了他各方面的知识。

司马谈本来打算编写一部通史，但是他还没有实现这个愿望就去世了。临去世前，司马谈拉着儿子的手对他说：“我们家世世代代都当史官，我死后，你将会接替太史这个职务，我很早就想写一部通史，但是这个愿望实现不了！你一定要继承我的事业，千万不要忘记啊！”父亲的谆谆嘱托让司马迁感动不已，他看到了父亲作为一名史学家所具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他明白了父亲将自己未竟的事业全都

寄托在自己的身上。想到这里，司马迁低着头，眼中充满了泪水，悲痛而又坚定地说：“儿子我虽然没有什么出众的才能，但我一定会完成您的愿望的。”

元封三年（前108年），司马迁继承了父亲司马谈的职位，出任太史令。他做了太史令以后，开始有了阅读外面无法阅读的书籍和重要史料的机会。这为他后来著作《史记》提供了非常好的条件。然而整理资料的工作十分繁琐，当时皇宫中的许多藏书和档案大都杂乱无序，就连一个查询书籍的目录也没有，司马迁只能够从一大堆的木简和绢书中去寻找线索，整理和考证史料。司马迁几年如一日，几乎天天都在埋头整理和考证史料，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司马迁时刻没有忘记父亲的遗愿，决心效法孔子编纂《春秋》，写出一部同样能够永垂青史的史学著作。太初元年（前104年），司马迁与唐都、落下闳等人共同制订了《太初历》，以此来替代由秦代沿袭下来的《颛顼历》，新制订的历法适应了当时社会的发展要求。

在主持修改历法工作的同时，司马迁也正式开始了《史记》的著作。天汉二年（前99年），就在司马迁全身心地去撰写《史记》的时候，却因李陵事件，而遭到宫刑。

这年夏天，武帝派二师将军李广利率军讨伐匈奴，另外派李广的孙子、别将李陵作为随从，负责押运李广利大军的辎重。李广利率领三万军队，攻打匈奴，打了个大败仗，几乎全军覆没，李广利自己逃了回来。李陵带领步卒五千人向居延进发，孤军深入浚稽山，结果与匈奴单于遭遇。匈奴有八万骑兵，对李陵的军队形成围攻之势。负责押运辎重的李陵下令军队全力抵抗匈奴的进攻，经过八个昼夜的艰苦战斗，李陵率领五千步兵斩杀了匈奴一万多人，但是因为得不到主力部队的援助，最终弹尽粮绝，寡不敌众，被迫投降了匈奴。

李陵兵败投降匈奴的消息传到长安以后，汉武帝大惊失色。武帝本以为李陵会战死沙场，不想他却投降了匈奴，于是十分愤怒，满朝

的文武官员趋炎附势，察言观色，几天前还都称赞李陵作战英勇，如今却纷纷附和武帝，指责李陵不该贪生怕死，向匈奴投降，犯下大罪。汉武帝于是询问太史令司马迁，听听他的意见。司马迁一边安慰武帝，一边指责那些见风使舵的大臣，尽力地为李陵进行辩护。他认为李陵平时孝顺母亲，对朋友讲信义，对人也是谦虚礼让，体恤士兵，行军打仗时出生入死，奋不顾身。司马迁十分痛恨那些只想着如何保全自己的大臣，他们看到李陵兵败，就一起落井下石，夸大李陵的罪名。司马迁对汉武帝说："李陵带去的步兵只有五千人，他深入到匈奴的腹地，孤军奋战，杀伤了几万敌人，立下了赫赫功劳。在弹尽粮绝、没有救兵的情况下，他依然率军奋勇杀敌，就是古代的名将也不过如此啊！李陵虽然打了败仗，可是他杀了这些多敌人，也可以向天下人交代了。他之所以不肯马上死去，而是投降了匈奴，准有他的注意。他一定还想寻找机会将功赎罪来报答皇上。"



司马迁

汉武帝听了，认为司马迁这是在为李陵辩护，是有意贬低劳师远征、战败而归的李广利，于是勃然大怒，说："你这样替投降敌人的人强辩，不是存心针对朝廷吗？"于是，下令把司马迁打入了大牢。交给廷尉审问。

司马迁被关入大牢以后，他的案子落到了当时声名狼籍的酷吏杜周手上。杜周对司马迁进行了严刑审讯，司马迁不断遭受各种肉体和精神上的残酷折磨。面对这些折磨，司马迁始终没有屈服，也没有认

罪。在狱中司马迁反复不停地对自己说“这难道是我的罪吗？这难道是我的罪吗？我一个做臣子的，难道就不能发表一点自己的意见吗？”不久后，有传闻说李陵曾经率领匈奴兵攻打汉朝。汉武帝信以为真，于是草率地把李陵的母亲、妻子和儿子处死了，司马迁也受到牵连，被判了死刑。

根据汉朝的刑法，要想免除死刑有两个办法：一是拿出五十万两黄金来赎罪；二是接受“腐刑”。司马迁只是一个太史令，家里清贫，自然无法拿出这么多钱去赎罪。腐刑是一种残酷的刑罚，不仅摧残人体和精神，也是对人格的极大地侮辱。司马迁不想自己遭到这样的刑罚，于是想到了自杀，一死了之。可是后来他想到，人总会死去，但“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死的轻重意义是完全不一样的。他觉得自己如果就这样死去，就像是牛身上掉了一根毛发，一点价值都没有。他想到了历史上的孔子、屈原、左丘明和孙膑等人，想到了他们遭受的屈辱以及他们所取得的成就。想到这里，司马迁顿时觉得身上充满了力气，于是放弃了自杀的想法，毅然选择了腐刑。面对残酷无比的刑罚，司马迁忍受了常人无法受人的痛苦，但是他没有怨恨，也没有害怕。他心中只有一个信念，那就是坚强地活下去，一定要完成《史记》的写作。正因为这个信念，司马迁忍辱负重，选择了活下去。

太始元年（前96年）汉武帝改元大赦天下。这时司马迁五十岁，出狱后当了中书令，在别人看来，也许是“尊宠任职”，但是，他还是专心致志写他的书。征和二年（前91年），司马迁完成了《史记》的写作，全书共有一百三十篇，五十余万字，被后人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老子说：“强行者有志。”有着远大抱负的人往往能够知难而进。《史记》从开始准备到最后完成，前后共花费十三年的时间。在这期间，司马迁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并忍受了肉体上和精神上的巨大痛苦，以惊人的意志完成了这部伟大的著作，实在令人钦佩！

雄辩家的成才之路

一次，雅典正在召开一个公民大会，这词大会辩论的主题是关于民主和独裁问题。这时，一个身穿淡黄色礼服，头戴月桂花冠，年仅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自信满满地走上了讲台。

“看，怎么又是他？”听众中有人在下面纷纷议论开了，中间还夹杂着一些轻微的嘲笑声。这些，站在台上的小伙子似乎听到了下面的嘲笑声，他不禁想起了前几次的失败，心中不免有些发怵。但是他最终还是鼓起了勇气，开始了自己的演说：“公民们，我这次所要讲的是，雅典必须坚持民……民主制……”“我怎么又口吃了？”他一慌张，习惯性地耸了耸自己的肩膀。“糟糕！”他心中暗自叫苦，急得全身发热，额头上不停地冒出冷汗。台下的听众见状顿时一阵骚动，纷纷议论开来，台下有人干脆大声起哄，让他干紧下台，他下台时似乎又听到了听众的一阵哄笑声。

他垂头丧气地走下了讲台来，自己费尽心思的演说词又白准备了。他十分地沮丧，懊恼不已，用手捂住自己的脸，往家的方向跑去……这个没能完成演讲的年轻人，就是后来成为了古希腊卓越的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的德摩斯梯尼，这一年他只有十八岁。

德摩斯梯尼出生于公元前384年，他的父亲是一位富有的雅典公民，然而在他七岁的时候就去世了。监护人于是肆意侵占了他的财产，等到他成年时，监护人留给他的财产还不到他应该得的十二分之一。为了索回自己的遗产，德摩斯梯尼开始向雅典著名的演说家、擅长撰写遗产讼词的伊塞学习演说术。学成后，德摩斯梯尼开始向监护人索回属于自己的财产，双方的纠纷延续了五年之久，在这段时间里，他先后发表了五篇演说词。最终，德摩斯梯尼取得了最后的胜利，索回了属于自己的财产，胜诉后，德摩斯梯尼成了一个著名的律师，开始替人撰写法庭辩护词，但是他却想着成为一名出色的政治家。三十岁时，德摩斯梯尼开始了自己的政治生涯，直至去世，他一

直都是雅典政坛上的一名活跃人物。

德摩斯梯尼生活的这一时期，雅典正处于民主政治时期。公民有权在有关他的生活和他的城邦的决定上参与辩论。公民时常要参加大型集会，进行公开的辩论、协商、对话。于是无论是在法庭里、广场中、或者是公民大会上，经常会有一些经验丰富的演说家聚在一起论辩，接受听众的评论。演说者在演讲时如果出现一个不恰当的用词，出现一个难看的手势、动作，都会招致听众的讥讽和嘲笑。

德摩斯梯尼天生就有口吃的毛病，嗓音也很微弱，同时也有耸肩的坏习惯。在一般人看来，他天生就没有当演说家的天赋。这是因为在当时的雅典，一名出色的演说家必须拥有洪亮的声音，清晰的发音，优美的姿势，富有极强的辩才。为了使自己成为一名卓越的政治演说家，德摩斯梯尼没有轻易选择放弃，他做出了超过常人数倍的努力，进行了十分刻苦的学习和训练。德摩斯梯尼最初的政治演说十分失败，因为发音不清，论证无力，他多次被听众轰下了讲坛。为此，他不断地刻苦读书、学习。为了改进发音，他向那些著名的演员虚心请教发音的方法；此外，他还把小石子含在嘴里，然后进行朗读，有时还会迎着大风和波涛不停地练习；为了去掉自己气短的毛病，他来到陡峭的山路进行训练，一边攀登一边不停地吟诗；他还在家里装了一面大镜子，每天对着镜子不停地练习演说；为了改掉一说话就耸肩的坏习惯，他在练习时在自己的头顶上悬挂着一柄剑，或着是一把铁杈；为了能安心地练习演说，他把自己的头发剃成了阴阳头……

德摩斯梯尼不仅在自己的发音方面狠下功夫，而且还努力提高政治、文学修养。他对古希腊的诗歌、神话进行了研究，背诵了许多优秀的戏剧作品，对那些著名历史学家的文体和风格进行探讨。柏拉图是当时公认的演讲大师，他每次演讲时，德摩斯梯都会亲自去听，揣摩他的演讲技巧。据说，为了提高自己的文学修养，德摩斯梯尼认真地钻研了希腊的诗歌、神话和许多经典著作，据说他曾把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抄写了八遍。

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德摩斯梯尼凭着超人的毅力和顽强的进取精神，终于掌握了演讲的技巧，成为了一位出色的演说家，他进行了许多政治演说，这为他赢得了不朽的声誉。他的演说词不断地被人们结集出版，成了古代雄辩术的典范，千千万万读者趋之若鹜。这种技巧也帮助他登上了雅典的政治舞台。

就在德摩斯梯尼开始登上雅典政坛的时候，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率领大军入侵希腊半岛。面对马其顿的扩张活动，希腊内部分成了两派，一派主张亲近马其顿，一派则反对马其顿的扩张派，这一派主要以德摩斯梯尼为代表。为了唤起民众的信心，抵御侵略，德摩斯梯尼曾多次登上了公民大会的讲坛，声讨腓力二世的侵略行径。德摩斯梯尼先后发表了五篇用来反对腓力的演说，其中以公元前341年发表的演说最为著名。在这篇演说中，德摩斯梯尼大声疾呼；“当雅典的船只还没有覆没的时候，船中的人，无论大小都应该伸出双手去救亡。一旦巨浪翻上了船舷，那么一切就将会同归于尽，一切努力也都是枉然。”这段充满爱国激情的演讲，产生了巨大的感染力，使全场民众为之振奋，人民心中炽烈的爱国情感被点燃了。据说，当腓力二世看到德摩斯梯尼的这篇演讲辞时，竟然说：“如果我自己听到德摩斯梯尼的演讲，我自己也会投票，赞成选举他当我的反对者的领袖。”

德摩斯梯尼在结束演说之后，公民大会决定派出使节去联络各个友邦，德摩斯梯尼自己也前往拜占庭。公元前340年，反抗马其顿的同盟宣告结成，援助拜占庭的希腊人击败了马其顿的舰队。后来，德摩斯梯尼担任海军部监，并对海军立即进行了整顿，他还将剧院演出的所有费用都用来当作军费。德摩斯梯尼有一句名言：“辞令的灵魂就是行动，行动，再行动。”而他自己就是按照这句话去做的。公元前388年，德摩斯梯尼以重装兵的身份参加了喀罗尼亚战役。由于希腊内部发生分歧，最终失败，希腊从此失去了独立和自由。

公元前366年，腓力二世被刺身亡，德摩斯梯尼得知这个消息后欣喜万分，他穿着节日的盛装，头上戴着花环，出现在了五百人会议

上。公元前323年，亚历山人大帝死后，德摩斯梯尼试图让雅典摆脱马其顿的统治，但是起义以失败告终，马其顿人要求雅典交出德摩斯梯尼。他不得已只能离开雅典，辗转逃避，在异乡流亡。公元前322年，德摩斯梯尼在逃离雅典后，在一个小岛的海神庙内服毒自杀。公元前280年，雅典人为他建了一尊青铜雕像。

德摩斯梯尼的成长经历，充分体现了“自知者明”、“自胜者强”、“强行者有志”的做人之道。他的成功不但使他名垂青史，同时也使后人多了一个效法的榜样，从这个意义上说，他又称得上是“死而不亡者寿”的典范。

真卿劲节

颜真卿是唐代著名的书法家，也是玄宗时期的一位大臣，曾四次被任命为监察御史，迁殿中侍御史。他是南北朝时期北齐政权颜之推的第五代子孙。颜之推曾经写了一本《颜氏家训》，成为后世人们教育子女、立身处世的家教典范。

颜真卿的父亲很早就去世了，他对自己的母亲十分孝顺。他十分喜欢读书，从小就有远大的志向和追求。他当官以后，深明大义、志节凛然，成为了一名爱国的忠贞之士，被后人尊称为“鲁郡公”。他也是一名书法家，主要以楷书为主，作品遒劲有力、圆润厚重，表现出了凛然的大将军的志节，更表现出了唐王朝独有的风骨和气韵。

颜真卿曾经在五原当官，由于之前的官吏贪污受贿，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再加上当地持续的干旱，很时间内都没有下雨，老百姓怨声载道。他到任以后，对这些冤假错案重新审理，为那些无辜的人进行了平反。后来，天上也降下了雨水，解除了旱情，当地人称其为“御史雨”。公元750年，颜真卿由监察御史转殿中侍御史，在御史台下属的三院之一的察院任职。后来，宰相杨国忠及其党羽对颜真卿他当成异己加以排斥，天宝十二年（753年）把他调离出京城，降职

为平原太守。

当时，正是唐朝开元盛世的末期，唐玄宗宠爱杨贵妃，结果荒废了朝政。他在胡人安禄山的诱骗下，将边疆的兵权都交给了他，使得安禄山的势力日益壮大，并开始有了起兵谋反的企图。

平原郡属于安禄山辖区，颜真卿在平原郡当太守时，看到了安禄山有叛变的苗头，于是暗中修筑城墙、招兵买马、屯积粮草，加以防范，表面上却作出每天在喝酒作乐，不问世事的假象。果然不出所料，天宝十四年（755年），安禄山起兵谋反，战火迅速遍及了中原地区，河北各郡都相继失守。在颜真卿率兵奋力抵抗下，平原郡城墙坚固，抵挡住了叛军的进攻。在与安禄山的斗争中，颜真卿不断增加人马，将原来的三千兵扩充到万人，并择取统帅、良将，与堂兄常山太守颜杲卿相约共同抵抗安禄山，颜杲卿在安禄山后方讨伐叛军。

河北地区除了颜真卿兄弟等人率兵奋力抵抗之外，其他各郡没有人起兵进行抵抗。这让唐玄宗感到非常痛心，他叹息道：河北二十四个郡，难道真的连一个忠臣都没有吗？后来，玄宗得知颜真卿在平原郡率兵抵抗叛军的事情之后，感慨不已，后悔当初因为一时糊涂，听信了杨国忠等人的谗言，把他贬到了平原郡。玄宗对大臣们说：“朕以前没有看清楚颜真卿是怎样的一个人，没想到他竟然是一位对朝廷忠心耿耿的义士！”

安禄山之乱的时候，唐朝国势已经开始衰微，朝廷无力去抵抗叛军，玄宗只能逃离了京城长安。“多行不义必自毙”，安禄山虽然率领叛军攻进了京城，圆了自己称王的美梦，但是最终还是惨死在他的儿子手下。

经过安史之乱，唐朝转向衰落，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大历十四年（779年），代宗病逝，他的儿子李适即位，为德宗，但朝廷大权却被宰相卢杞把持。卢杞一直对颜真卿的才略和耿直心存嫉恨。公

元782年，唐德宗想改变藩镇专权的局面，却引发了藩镇叛乱。其中以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兵势最强，他起兵造反，自称天下都元帅，向朝廷进攻，朝野大为震惊。唐德宗急忙找宰相卢杞来商量，卢杞向借这个机会铲除颜真卿，于是说："不要紧，只要派一位德高望重的大臣去劝导他们，不费动一兵一卒，就能够平息叛乱。"

卢杞向德宗推荐了颜真卿，派他去劝李希烈投降。这时候，颜真卿已经是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了。朝廷中的文武百官听说朝廷派他去劝李希烈投降，所有的人都大惊失色，都为他的安全担心。但是，颜真卿毅然接受了这一任命，带了几个随从就赶往淮西。

李希烈听到颜真卿来了，想给他一个下马威。颜真卿来到了叛军那里，正要准备向他们宣读诏书时，遭到了李希烈手部将的谩骂和恐吓。但是颜真卿气宇轩昂，临危不惧，朝他们冷笑，他那坚定而又勇敢的气度，反而让李希烈和他的部下敬佩不已。后来有人劝李希烈即位称帝，并对他说：颜太师在朝廷中德高望重，现在元帅您想要即立为王，正好太师来到了这里，这难道不是天意吗？宰相的人选，除了颜太师之外，还有谁能比他更合适呢？

颜真卿听了这番话后，扬起眉毛，十分愤怒，大声喝斥他们不知道廉耻，说：你知道我的兄长颜杲卿的事吗？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们颜家一向都是如此地忠烈吗？颜家的子弟只要活着就要守节，就算是牺牲自己的性命也决不会变节，我怎么会接受你们的诱惑！

原来，当时安禄山率领叛军横扫中原地区，气焰非常嚣张。颜家兄弟率兵进行抵抗，并且号召天下的义士一同讨伐叛军。颜杲卿率领义兵与安禄山率领的叛军进行战斗，在常山郡与叛军短兵相接，进行了悲壮的一战，最终寡不敌众，被叛军将领史思明俘虏。颜杲卿被押到洛阳，见到了安禄山。安禄山看到颜杲卿被俘，恬不知耻地质问颜杲卿说："当年如果不是我的提拔，你才能够当上常山太守，可是今天你为什么要背叛我？"

颜杲卿生性耿直，一身正气，他瞋目怒骂安禄山，说道：我们颜家自古以来就是大唐的臣子，世代都忠于朝廷。难道我因为曾经得到你的提拔，就要像你一样忘恩负义、背叛国家吗？你受尽了朝廷的恩宠，皇上对你不薄，哪里对不起你？你凭什么要叛变朝廷？凭什么拥军自立，起兵叛乱？这种丧尽天良的事情，都被你这样的人干尽了。你真是一个不知羞耻的“营州牧羊奴”！

安禄山非常愤怒，气得上蹿下跳，但是又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派人把颜杲卿绑了起来，然后用刀把他肢解了，颜杲卿壮烈成仁。颜杲卿强忍着巨大的痛苦，不停地痛骂安禄山的忘恩负义，一直到断气前，仍然一直大骂不止。

李希烈听完颜真卿的这番话后，心里十分惭愧，于是向颜真卿谢罪。李希烈拿他没办法，只好把颜真卿关起来，派士兵监视着。后来，士兵们在院子里掘了一个一丈见方的土坑，扬言要把颜真卿活埋在坑里。第二天，李希烈来看他，颜真卿对李希烈说：“我的死活已经定了，何必玩弄这些花招。你把我一刀砍了，岂不痛快！”

过了一年，李希烈自称楚帝，又派部将逼颜真卿投降。士兵们在关禁颜真卿的院子里，堆起柴火，浇足了油，威胁颜真卿说：“再不投降，就把你放在火里烧！”颜真卿二话没话，就纵身想要往火里跳去，结果被拦住了。面对叛军的逼迫，颜真卿始终不为所动，他事先写好了一份遗书，随时做好了牺牲的准备。

785年，李希烈想尽办法，终没能使颜真卿屈服，最后痛下毒手，将他杀害了。在生命的最后时刻，颜真卿仍然不停地大骂李希烈一伙是“逆贼”，当时，他已经七十七岁了。

噩耗传到朝廷后，德宗悔恨交加，十分伤心，五天都没有去上朝。三军将士悲痛不已，深切悼念这位壮烈成仁的忠臣--颜鲁公。

仁爱的人也是最勇敢的人，尤其是在危难时刻表现得更加明显。

曾子曾经说过："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这是说，把仁爱当成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这是多么伟大。老子说"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寿"，颜家兄弟继承了以"忠孝"传家的家训，保持了凛然的气节，永远值得后人缅怀。

生的伟大，死的光荣

刘胡兰，原名刘富兰，1932年10月8日出生于山西省文水县一个贫苦农民的家里云周西村的一个一个贫苦农民的家里。刘胡兰的母亲很早就去世了，父亲刘景谦后来续娶胡文秀为妻。后来，胡文秀将刘富兰中的"富"字改成了自己的姓氏"胡"，从此以后更名为刘胡兰。当时，继母胡文秀积极投身于妇救会工作，所以十分支持刘胡兰参加革命。

8岁时，刘胡兰在村子里的小学读书，10岁的时候就参加了儿童团。1945年10月，刘胡兰参加了"文水县委举办的妇女干部训练班"。在训练班学习了一个多月后，刘胡兰回到村里，担任了村里的妇女救国会秘书。1946年5月，刘胡兰被调到了第五区，担任"抗联"妇女干事；6月，刘胡兰被党组织吸收为预备党员，随后被调回了云周西村，负责领导当地的土改运动。

1946年秋，国民党军向解放区大举进攻，文水县委决定留下少数武工队与敌人进行斗争，大批干部向山上转移。当时，刘胡兰也接到了转移山上的通知，但是她主动要求留在村里继续斗争。年仅十四岁的刘胡兰，在大部队转以后，在已经成为敌人占领区的家乡来回奔走，秘密联系群众，配合武工队不断打击敌人。

云周西村的村长石佩怀是个反动分子，为阎锡山运送粮草，传递情报，成了当地的一害。1946年12月的一天，在刘胡兰的配合下，武工队员将石佩怀处死。阎锡山听到这个消息后恼羞成怒，于是决定对武工队进行报复。

1947年1月12日，阎军对云周西村发起了突然袭击，在叛徒告密下，刘胡兰不幸被捕。在敌人的威逼利诱面前，刘胡兰不为所动，说：“给我一个金人也不自白。”在刑场上，她又大呼：“怕死不当共产党。”当时，匪军曾从现场的群众中拉出几个人，要他们去打刘胡兰，但没有一个人动手。后来，刘胡兰被带到铡刀前，看见敌人连铡了几个人，怒问一声：“我咋个死法？”匪敌人喝叫“一个样”后，她依然躺在了刀座上。刘胡兰牺牲时，还不满十五周岁。1947年3月26日，毛泽东为刘胡兰亲笔题词：“生的伟大，死的光荣！”

老子说“死而不亡者寿”，意思是说体虽死而精神犹在才是真正的永恒精神。刘胡兰虽然被捕，但是凭着对人民的感情和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坚定信念，面对死亡坚贞不屈，视死如归。她虽然牺牲了，但是她的视死如归的革命精神却永远激励着后人去努力奋斗。

巾帼英雄赵一曼

赵一曼，原名李坤泰，1905年出生于四川省宜宾县一个封建地主家庭。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赵一曼开始阅读《向导》《新青年》《妇女周报》等革命书刊，接受革命新思想。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任村团支部书记，在家乡积极组织“妇女解放同盟会”。1926年夏，赵一曼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组织的帮助下进入宜宾市女子中学。她积极参加党领导的“抵制仇货”的爱国运动，成为当地学生运动的领导者之一。同年11月，入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学习。

大革命失败后，赵一曼按照党组织安排转移到上海。9月，被派往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翌年与同学陈大榜结婚。1928年冬，因为疾病和身孕的原因，离开苏联回国，在宜昌、南昌、上海等地进行党的秘密工作。

九·一八事变后，被党组织派往东北地区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抗日斗争。她在一首诗里抒发了自己为抗日不惜牺牲一切的坚定决

心："未惜头颅新故国，甘将热血沃中华。白山黑水除敌寇，笑看旌旗红似花。"1932年春，她更名为赵一曼，先后在沈阳、哈尔滨领导工人进行斗争。她两次去海伦等地巡视工作，组织联系抗日队伍打击当地的伪自卫团，有力地推动了哈北地区的抗日斗争。1934年7月，她抵达哈尔滨以东的抗日游击区，任中共珠河中心县委委员，兼铁道北区委书记，组织领导当地工人农民成立反日游击队，与日伪军进行斗争。

1935年秋，他担任东北抗日联军第3军第1师第2团政治委员。同年11月，他和团长带领部队被日伪军包围在一座山里。她沉着地协助团长指挥部队与日伪军激战，连续打退敌人六次进攻，但由于敌我兵力悬殊，无法打破敌人包围。突围中，赵一曼不幸腿部受伤，被搜捕的日军发现被捕。为了从赵一曼口中获得东北抗日联军的情报，日军找来了一名军医对其腿伤进行了简单治疗，之后连夜对她进行了严酷的审讯。日军用马鞭抽打，用钢针刺伤口，用烧红的烙铁烙皮肉，逼赵一曼投降招供，但是她宁死不屈。

面对凶残的日军，将生死置之度外的赵一曼忍着剧烈的伤痛怒斥日军侵略中国所犯下的罪行。凶恶的日军见赵一曼不肯屈服，于是用马鞭向她腿部的伤口戳去。剧烈的疼痛使她几次昏迷了过去，但是她仍然没有说出任何关于抗日联军的情况。

1935年12月13日，赵一曼的腿部伤势愈发严重，生命危在旦夕。日军为了得到口供，把她送到哈尔滨市立医院进行监护治疗。在医院监护治疗的几个月里，赵一曼利用各种机会向负责看守她的警察董宪勋以及女护士韩勇义进行了反日爱国主义思想教育。两人被赵一曼的精神感动，于是决定帮助她逃离日军的魔掌。1936年6月28日，董宪勋与韩勇义一起将赵一曼送出了医院，坐上了事先雇好的汽车，经过一番辗转后，赵一曼来到了阿城县境内的金家窝棚董宪勋的亲戚家中。6月30日清晨，赵一曼在准备前往抗日游击区的途中不幸被前来追捕的日本军警赶上，再度被俘。

赵一曼被日本军警押回哈尔滨后，凶残的日军对她进行了老虎凳、辣椒水等更加残酷的刑讯。根据当时日伪档案的记载，日本宪兵为了逼迫赵一曼供出抗日联军的机密以及党的地下组织，对她进行了严刑拷打，刑讯过程中所用到的酷刑就多达几十种，其中就包括电刑。由此可以了解，日军对赵一曼进行的刑法是何等地残暴。但是她始终没有屈服，没有透露任何实情。

日军知道无法从赵一曼的口中得到有用的情报，于是决定把她押回她曾经战斗过的地方珠河县处死“示众”。1936年8月2日凌晨，赵一曼被押上去珠河的火车。她知道最后的时刻到了，此时，她想起了心爱的儿子，于是向押送的警察要来了纸笔，给他写了一封遗书：“母亲对于你没有能尽到教育的责任，实在是遗憾的事情。母亲因为坚决地做了反满抗日的斗争，今天已经到了牺牲的前夕了。希望你，宁儿啊！赶快成人，来安慰你地下的母亲！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临刑前，她高唱《红旗歌》，“民众的旗，血红的旗，收殓着战士的尸体，尸体还没有僵硬，鲜血已染红了旗帜……”她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壮烈牺牲，时年三十一岁。

赵一曼为了民族的独立和解放而死，但她的灵魂却升腾为一种不可磨灭的精神，继续影响和激励着所有中国人。

第三十四章

【题解】

> “道”是天地之始、万物之母，不刻意谋求主宰万物，却是真正的主宰。世间万物的生长看似微不足道，却由“道”来决定。这样，领悟“道”要顺其自然，不宜刻意强求，就像老子所说的“企者不立，跨者不行”。有些人为了彰显个人价值，或拒绝与他人合作，或争强好斗，或强迫自己，而不了解人生的价值是不需要通过过度的压力和逼迫来实现的，也不需要刻意的证明，人生本身就极具价值。

【原文】

大道泛①兮，其可左右。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道泛泛，若浮若沉，若有若无，视之不见，说之难殊。道可左可右，无所不宜。

王弼《老子注》：言道泛滥，无所不适，可左右上下周旋而用，则无所不至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大道泛兮，无系而能应物，左右无所偏名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泛然无所系軗，故动静不失，往来不穷，左之右之，而无不可。

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②，功成不名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恃，待也。万物皆待道而生。道不辞谢而逆止也。有道不名其有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万物恃赖冲用而生化，而道不辞以为劳，功用备成，不名己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往者资之，求者与之，万物自形自化，自智自力，而不尸其功。譬彼四时，功成者去。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之恩世间，万物凭此而发生，既生万物，道何言哉？言君子行道，务不夸为上，所以不夸，即不辞。所谓不辞，即事业成而不任己之能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谁能以生恩天地乎，则谁能以死怨天地。天地者，与物为往来而聊以自寿也。天地且然，而况于道？荒荒乎其未有畔也，脉脉乎其有以通也；故东西无方，功名无系，宾主无适，己生贵而物生不逆。

衣养万物而不为主③，常无欲，可名于小；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虽爱养万物，不如人主有所收取。道匿德藏名，怕然无为，似若微小也。

王弼《老子注》：万物皆由道而生，既生而不知所由，故天下常无欲之时，万物各得其所，若道无施于物，故名于小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爱养群材而不为主宰。于物无欲，则可名于小，言不可名小。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复于至幽则小，而与物辨；与物辨，故常无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如厚纩之衣被，被者盖覆人物也。若言可名，道之德不欲使人名之，故止小也，即可名于小矣。

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万物皆归道受气，道非如人主有所禁止也。万物横来横去，使名自在，故可名于大也。

王弼《老子注》：万物皆归之以生，而力使不知其所由，此不为小，故复可名于大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爱养之，故万物归之，有万不同，而不为主，可名为大。非小非大，所以难名。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显于至变则大，而与物交。与物交，故万物归焉。覆露于万物而不示其宰制之功，故不为主。鼓舞乎群众，而莫能窥其归往之迹，故不知主。夫道非小大之可名也，云可名者，道之及乎物尔。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大道既施，万物各得其所，吾不言能，而后万物归于我者，可为大，即可名于大矣。

王夫之《老子衍》：诚然，则不见可欲，非以窒欲也；迭与为主，非以辞主也。彼亟欲成其大者，恶足以知之！

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法道匿德藏名，不为满大。圣人以身师导，不言而化，万事修治，故能成其大。

王弼《老子注》：为大于其细，图难于其易。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是以圣人法道忘功，终不自为光大，故能成其光大之业。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功盖天下而似不自己，故业大而富有，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谓圣。夫大而能化，则岂有为大之累，所以能成其大。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大道泛兮不可名，可名非道碍尘生。平时不向西江望，踏破芒鞋未是行。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圣人善能利济万物，又不自夸其功，是谓能成其大。因本身不以为大，所以成大，乃不成而成者矣。

【注释】

①泛：水向四处漫流。

②辞：管理、干涉的意思。

③衣养：养育。不为主：不自以为主宰。

④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以，由于、因为。成，成就、成全。由于“道”不自以为伟大，所以成就了它的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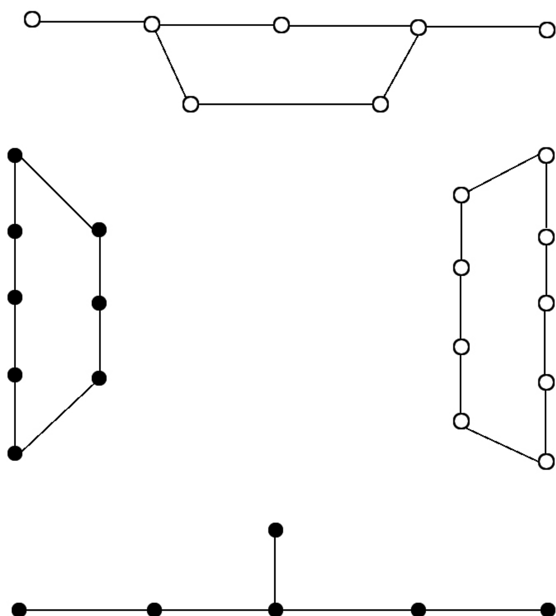
【译文】

大道就像河水泛滥，无所不在。万物依赖它生生不息，完成了使命却不贪图虚名。它滋养万物却不为主宰，永远无欲无求，可以说很渺小；万物都来归附，它也不为主宰，又可以说是很伟大。正是由于它不自大，所以才成就了真正的大。

【读解心得】

大道在宇宙天地之间广泛地存在着，老子认为“道”生长万物，养

育万物，万物都归恩于他，而“道”却不主宰万物，完全任万物顺其自然去发展，不显示夸耀自己的主位。正是因此，人们才将它称为“大道”。世间万物都是按照自身的规律去运行发展的，人不要把事物发展的成绩归功于自己。实际上也是在期望统治者应该像“道”那样。



两仪生四象第九

【释例解读】

李特的流民大营

西晋末期政治腐朽，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战乱，给百姓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再加上接连不断的天灾，许多地区的粮食绝收，农民没有了粮食，被迫背井离乡，成群结队地到其他地方逃荒。这种受灾而流亡外地、生活没有着落的人叫做“流民”。

公元298年，关中地区出现了大饥荒，略阳、天水等六郡的十几万流民因为逃荒来到了蜀地。当时有一个氐族人名叫李特，他和兄弟李庠、李流一起跟随流民出外逃荒。在逃荒途中，不断有流民饿倒、病倒，李特兄弟看到后经常接济他们，照顾他们。流民因此都很感激、敬重李特兄弟。

蜀地距离中原地区比较遥远，当地的百姓生活有序，社会比较安定。流民来到了蜀地以后，分散在各地区，靠着给那些富户人家打长工来维持生计。

益州刺史罗尚却想方设法要把这些流民赶回到关中去。他们还在沿途要道上设下关卡，抢夺从此经过的流民的财物。流民们听说官府逼迫他们离开蜀地，想到家乡如今正在闹灾荒，回去只有死路一条，没法子活下去，人人都叫苦不迭。

流民们找到了李特，向他说出了自己的苦衷，李特数次到官府中请求放宽遣送流民的时限。流民们听到这个消息后，十分感激李特，于是都纷纷前来投靠他。

李特在绵竹地区设立了一个用来收容流民的大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大营中的流民越聚越多，将近有两万人。他的弟弟李流也设立大营来收容流民，大约收容了几千人。李特收容了大量的流民以后，派阎彧去求见罗尚，再次请求官府能够延缓遣送流民。

阎彧来到了刺史府，看见那里正在修筑营寨，不断地调动人马，知道他们最近会有大的动作。阎彧见了罗尚，说明了自己的来意。罗尚不假思索地对阎彧说："我已经批准流民延缓遣送的期限了，你现在就赶紧回去告诉他们吧！"

阎彧听了有些怀疑，对他说："刺史大人今天这么爽快就答应了，不会是有什么企图吧？我看府上有大动作，我想样官府是不是要对他们有所动作。不过我倒是要劝您一句，不要小瞧了这些老百姓。

他们看起来虽然很软弱，但如果逼得急了，犯了众怒，到时候恐怕对您没有一点好处。”

罗尚听了假惺惺地说：“我怎么会骗你，你回去就这样和他们说吧！”

阎彧回到绵竹后，立即把在刺史府中看到的情况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李特，最后对李特说：“罗尚嘴上虽然是这么说，但是我们不能轻信他的话，要做好防备，防止他前来偷袭。”

李特听了阎彧的一番话，对罗尚的话感到不可信，于是立即把流民组织起来，准备好武器，摆下阵势，时刻准备抵抗晋兵的进攻。

到了晚上，罗尚果然派出部将率领步兵、骑兵三万人，乘夜色偷袭绵竹的流民大营。

晋军悄悄来到了李特的大营前，李特故意装作没有准备，镇静自若地在大营里休息。晋军将领自以为得计，于是一声令下，叫士兵向李特大营发起进攻。

三万晋军刚刚进入营地，就听见四周响起了一阵阵震耳欲聋的锣鼓声。预先埋伏在大营里周围的流民，手执长矛大刀，一齐冲了出去。流民一个个奋不顾身，冲杀在前，勇猛无比。晋军没有预料到流民会有所准备，被他们的气势吓倒，心里一慌，顿时没了斗志，被流民杀得丢盔弃甲，四下逃窜。有几个晋军将领陷入包围之中，结果被流民杀了。

流民们杀退了晋军，他们知道晋朝的统治者肯定不会善罢甘休，于是请求李特替他们作主，带领他们抵抗官府。李特找来的六郡流民首领进行商量，最后大家决定推选李特为镇北大将军，李流则为镇东将军，其他的几位流民首领也都被推举为将领，一起领导流民进行抵抗活动。他们对流民队伍进行了整顿，军威大振，几天时间就攻下了

附近的广汉，并把那里的太守赶走了。

李特率领流民大军进入广汉后，学汉高祖刘邦的样子，与当地民众约法三章，然后把官府的粮仓打开，救济贫苦的百姓。李特领导的流民大军纪律严明，深受当地老百姓的欢迎你。平时里蜀地的百姓受尽了晋朝官府的压迫，如今李特的大军把晋兵赶跑，生活逐渐安定起来，怎么会不让他们感到高兴。民间编了一个歌谣说：“李特尚可，罗尚杀我。”

李特行善好施，流民对他很信服，所以都去投靠他。李特在危难之际领导流民抵抗官府的进攻，更是展现了他出众的气魄。老子说“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万物依赖道而生生不息，李特领导流民击退官兵，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清明节的由来

清明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民俗节日之一，古时候又叫三月节，大约开始于周代，距今已有两千五百多年的历史。我国在古时候有清明节的前一、二日为“寒食节”的说法。寒食节禁绝烟火，只吃冷食，这个传统相传起源于春秋时期的晋文公为悼念介子推“割股充饥”的感人故事。

春秋时期，晋献公的妃子骊姬为了能够让儿子奚齐继承晋国的王位，就设毒计谋害太子申生，申生被逼自杀。重耳是申生的弟弟，是一位贤明有才德的人。他为了逃避杀身之祸，不得已带着几位大臣和随从逃出了晋国，开始了自己长达十九年的流亡生活。

当重耳等人来到五鹿的时候，饥寒交迫，只好在乡间野路向来往的路人乞讨。在路上，他们遇到了一位乡人，没想到乡人没有送给他们吃的，反而给他们拿了一把厚厚的黄土。重耳看到以后愤怒不已，但是又无可奈何，风餐露宿的流亡生活，以及有家难归的苦难遭遇，

让他百感交集。

就在此时，赵衰对重耳说："这把黄土代表着晋国的国土，保护这片土地上的子民，是上天赋予主上的责任。这把土，需要我们要跪在地上去接受它，这是皇天对主上的恩泽和祝福。"重耳听了觉得有道理，于是他手捧这把国土，跪倒在地拜了上天。

重耳一行人来到了齐国，齐桓公对重耳等人以礼相待，不仅将宗族的女子嫁给他，而且还送给了他许多财物。这让流亡在外的人，能够过上如此安稳的生活，实在是一件很难得的事。然而好景不长，几年后，齐桓公去世，齐国国内发生了动乱。重耳因为依恋自己的妻子，不舍得离开齐国。赵衰和咎犯于是聚在一起商议，认为再不立即离开齐国这个是非之地，恐怕会是凶多吉少。重耳的妻子得知这个情况后，于是赶紧劝他赶快离开齐国，但是重耳却难以割舍，他说："人的一生，能够过上这样幸福的生活，还有什么事情让自己去希求的呢？就算危急生命，我也不会选择离开，我要留下来与此地共存亡。"

重耳的妻子是个深明大义的人，她表情凝重地说："您是晋国的公子，因为国难而逃亡来到了齐国。如今晋国国内有很多人都期待着你能够回去，重振晋国的基业。而现在，你却为了我这样一个无足轻重的女子，忘掉了身上背负的责任，忘记了曾经多少贤臣良相为了你能平安地回到晋国而出生入死，面对如此深重的恩德，你如果都不考虑的话，连我都为您而感到羞愧啊！"后来，赵衰等人经过密谋，把重耳灌醉，然后悄悄地把他送上马车，日夜兼程离开了齐国。

重耳身为晋国的公子，他的礼贤下士的美名在诸侯间不断流传。在他流亡时，追随他身边的几位大臣，被时人称为作是德才足以辅国的"国相"与"国器"。十九年后，重耳在秦国的帮助下，回到了晋国，继承了王位，成为历史上著名的晋文公。

晋文公即位以后，励精图治，勤于朝政，晋国迅速崛起，终于成为了春秋五霸之一。在晋文公的治理下，社会一片和谐，大臣们都对他十分拥戴。文公也是知恩图报，对于那些曾经跟随自己飘泊在外，同甘共苦的那些大臣们，给予了丰厚的奖赏。晋文公赏罚分明，但是在封赏还没有完成时，晋国国内再次遭遇到了内忧与外患，他无暇顾及封赏的事情，结果归隐在家的介子推就慢慢被文公遗忘了。

介子推又称为介之推，“子”是古代时人们对于贤者的一种尊称。当年介子推离开自己的家乡，告别母亲，追随重耳在外流亡了十九年。有一次，在他们最困难的时候，食物都吃光了，重耳饥饿难忍，几乎要晕倒过去。介子推看到后感到十分沉痛，他不忍心就这样看着重耳饿死在流亡的途中，所于是就悄悄从自己的腿上割下一块肉，用火把肉烤熟了送给重耳吃。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割股充饥”的故事。

在结束流亡的生活结束以后，咎犯对于个人的功劳牢记在心。介子推却不以为然，他说：“公子得以成功复国，这是天心所归、民心所向，而您却将它当作是个人的功劳，真是让人感到失望啊！我想我不能与你们同处一朝了。”于是介子推决定功成身退，隐居在山水之中。

晋文公即位后对那些和他同甘共苦的臣子大加封赏，唯独忘了隐居在外的介子推，介子推对此却还不在意，也从来不向别人夸耀自己的功劳。他感叹地说：“上天绝不会眼睁睁地看着晋国被灭亡，而置之不理。在晋国的那些王室当中，只有主上承受了那么多的磨炼，最终成为人心所向的贤明君主。他之所以能够成为晋国的国君，那是民心所向，也是上天赋予他的大任。然而一些随从的大臣却把这些当作是自己的功劳，这都是一些虚无不实的想法！窃取他人的财物还可以称之为盗，更何况是去贪求皇天的功业，并且把它当作是自己的！这样的人我怎么能与他一起共事呢？”

介子推的母亲劝他说：“与其这样穷困，还不如去向君王求得一

些赏赐，也许日子会得宽裕一些。如果你现在遇到不测了，最后却不知到去向谁申诉，你这又是何苦呢？”介子推说：“我指责向君王求得封赏的行为，现在却又去效法它，那么我的这个罪过不就更大了，我既然有言在先，那么我是绝对不会去要求国军的赏赐的。”

母亲说：“你为晋王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却又不企求任何回报，将你的这中的志节告知晋国的百姓，又有什么关系呢？”介子推说：“言语是用来立身处事的文采与华章。我既然已经决定归隐，怎么会再去为自己表白什么呢？如果我现在去向君王邀功请赏，这说明我还念念不忘显贵的生活。”母亲听了感叹地说：“我有你这样有志节的儿子，真是当母亲最大的幸福。既然你这样坚持不求功劳的德行，那么我就与你一起去隐居吧。”

后来，有人在晋文公面前为介子推叫屈。晋文公猛然想起了曾经的旧事，心中十分愧疚，想到介子推对自己的恩德，于是马上派人想尽办法把他召请入朝。可是派去的人去了好几趟，都被介子推拒绝了。晋文公只好亲去请。可是，当晋文公来到介子推家时，只见大门紧闭。介子推坚守自己的志节，不断地躲避晋文公的追访。最后，文公终于打听到，介子推和母亲隐居在绵山当中，便让他的御林军上绵山搜索，但是依然没有找到。这时，有人出了个主意说，不如放火烧山，三面点火，留下一方，大火起时介子推会自己走出来的。晋文公于是下令放火烧山，只留下了一条通路，希望介子推看到大火后能够背着他的母亲，从这条道路上逃出来。不料大火烧了三天三夜，始终没有看到介子推和母亲下山。等到大火熄灭后，人们上山一看，发现介子推和母亲被大火烧死在一棵大柳树下面。



介子推割股啖君

介子推忠心耿耿，但是他又淡泊名利，无欲无求，宁死也不接受晋文公的赏赐，这与老子的『道』是相通的。

晋文公看着介子推的尸体哭拜一阵，然后把介子推和他的母亲分别安葬在那棵烧焦的柳树下。为了纪念介子推，晋文公下令把绵山改为“介山”，并在山上为他修建了一座祠堂，并把放火烧山的这一天定为寒食节，然后诏令全国，每年的这一天禁绝烟火，不生火做饭，只能吃寒食，以表达对有功不居、不图富贵的介子推的怀念。走时，晋

文公派人砍了一段烧焦的柳树，到宫中做了一双木鞋，每天看着它叹道“悲哉足下”，痛惜追念介子推对自己的忠诚与清烈。第二年，晋文公带领着群臣来到了介山，来到介子推的坟前祭奠，突然发现那棵被烧焦的柳树冒出了嫩绿的枝芽，随风飘舞。晋文公看到复活的柳树，就像是看到了介子推一样。他走到柳树前，折下了一束枝条，然后编了一个圈儿戴在了头上。祭扫完后，晋文公把复活的老柳树赐名为“清明节柳”，又把这天定为清明节。

在寒食节那天，人们用枣泥和面粉做成“子推饼”，并把它捏成了燕子的形状，称它为“之推燕”。最后以后百姓们用柳条把这些“燕子”串起来，插在门上，召唤他的灵魂。此外，人们还把柳条折下来，编成圈儿戴在头上，同时把柳枝插在房前屋后，以示对他的怀念。

老子说“道”是“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就是说“道”是无欲无求的，可以说很渺小。介子推忠心耿耿，但是他又淡泊名利，无欲无求，这与老子的“道”是相通的。介子推虽然不在了，但是他的忠义与高尚，却以清明节为载体流芳千古，至今仍为人们所铭记。

晏子车夫

晏子是齐国的相国，有一次他乘坐马车外出。这辆马车正好经过为晏子驾车的马车夫的家门口。马车夫的妻子得知丈夫要从家门口经过，于是把门打开，露出了一条门缝，向外观望。她原本是想目睹一下齐国相国的风采，没想到却看见丈夫在替晏子驾车时，竟然神气十足地坐在马车前的大伞盖的下面，得意洋洋地挥舞手中的马鞭，昂然前行，一副目无行人的样子，他在替相国驾车的时候，好像把自己也当成了相国一样。

当天晚上，马车夫回到了家里，白天时候那种自我陶醉的神情还

没有消散，他的妻子见状立即提出要与他离婚。妻子的这个话彷佛是一个晴天霹雳，一下子将马车夫弄得半天摸不着头脑。他百思不得其解，急忙向妻子追问离婚的原因，妻子气愤地说：“晏子是我们齐国的当朝相国，他的学问和名望在各诸侯国大臣当中有口皆碑。可是，今天我看见他坐在车上，态度谦和，仪表端庄，让人肃然起敬。而你只不过是为他驾车的马车夫而已，却坐在车上趾高气扬，自以为自己有多么了不起，赶车的时候竟然不把行人百姓放在眼里。像你这样目中无人，胸无大志的人来说，将来会有什么出息呢？所以，我现在决定要和你离婚！”

马车夫听了妻子的话，顿时明白了原因，也看到了自己的无知和浅薄，感到羞愧万分，无地自容，并对妻子承诺以后再不像今天这样了。从此以后，马车夫彻底地改变了自己对于生活的态度，平时不仅勤奋好学，而且也变得谦虚谨慎起来，最终得到了妻子的原谅。

马车夫的这些变化引起了晏子的关注，他十分好奇地向他探询其中的缘由。马车夫如实地将妻子的批评和他自己的悔改和盘托出，这使得晏子非常感动。他不仅敬佩马车夫的妻子超凡脱俗的思想境界，同时也非常欣赏马车夫知错能改、从善如流的品质。后来，晏子在国君面前推荐这位马车夫，让他做了大夫。

这个故事一方面说明知错即改的道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为人处事应有的原则--“终不自为大”，即谦卑处下，不妄自尊大。在此基础上，才能够冷静地审视自身的优缺点，使自身不断完善，以成就大业。

卫青不败

汉武帝时期，卫青、霍去病在与匈奴的战斗中立下大功，汉武帝因此对他们大加封赏。

卫氏家族显赫之后，京城长安有歌谣说："生男无喜，生女无怨，独不见卫子夫霸天下。"意思是说卫家的显贵全靠了皇后卫子夫。其实不然，在汉代，掌握朝政的外戚大都是靠裙带关系爬上高位的，而卫青和霍去病却是在战场上出生入死，为国家立下了赫赫功勋才身居高位的。因此，即使后来卫子夫失宠，他们两人在朝中的地位也丝毫没有受到影响。

原本出身低贱的卫青如今被封为了贵极人臣的大将军，朝中大臣纷纷巴结奉承。这时，武帝的姐姐平阳公主寡居在家，她要在列候之中选择丈夫，不少人都说大将军卫青最合适，平阳公主笑着说："他从前是我的下人，做过我的随从，怎么能让他做我的丈夫呢？"左右都说："卫青已经今非昔比了，他现在当上了大将军，姐姐又是皇后，他的三个儿子也都被封了候，权势威震天下，还有谁比他更配得上您的呢？"平阳公主听后也有些愿意了。

汉武帝知道这件事后，笑道："当初我娶了卫青的姐姐，如今他又要娶我的姐姐，这倒很有意思。"于是立即允婚。这样，卫青与武帝亲上加亲，更加受宠。但是卫青为人谦让仁慈，敬重贤才，从来不以势压人，因此很受朝臣的尊重。

后来，汉武帝对卫青的外甥霍去病恩宠日盛，霍去病的声望渐渐超过了卫青。从前奔走于大将军门下的很多故交，如今都转到了霍去病的门下。卫青门前渐渐显出冷落，但他毫不在意，认为这是人之常情，自己则心甘情愿地过着平静恬淡的生活。

后来，大将军卫青去世，汉武帝派人在自已的茂陵东边专门为卫青修建了一座坟墓，以铭记卫青一生的赫赫战功。

历朝历代，战功卓著而能够善终的武将并不多，卫青就是其中之一。他之所以没有在政治激流中遭到祸患，就在于他始终保持着谦卑的品性，"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不将功劳归功于自己。这

样的处世原则，才使得他能在险恶的政治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战场”的无名勇士

在距离法国瓦洛基斯村不远的地方，有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在这片茂密的松柏丛林之中，有一块花岗石墓碑静静地伫立在这里，墓碑上刻着几行文字：

“美国空军五烈士之墓。1944年4月28日他们乘坐的飞机因中弹坠毁在此处，壮烈牺牲。他们此行的使命是：为了解放法国和恢复我们的理想，向我们的秘密军空投武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有这样的一群人，他们从事一项十分特殊的工作：向被纳粹分子占领的地区中的地下工作者空投粮食和弹药，有时也会向该地区空投一些秘密人员。这是一项非常危险的工作，在每次行动前参加空投任务的人员都要写好一份遗嘱。很多人在参加空投任务时牺牲了，成为了无名英雄。

1942年的某个夜晚，英国伦敦广播公司播音员在播完一段新闻后，说了一句非常奇怪的话：“亨利已经找到了两法郎。”然后接着播起了广告。当时听众谁也没有去注意到这句奇怪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即使有听众听到这句话也只是以为播音员不小心播错了稿子。

然而，在捷克斯洛伐克某个偏僻的小镇上，就在播音员刚说出了这句奇怪的话后，一些人就迅速地忙开了。他们立即找来了一些松明子，然把松明子一束束地捆绑起来。然后，穿上一身白色的衣服，并在衣服外面罩上了一件黑色的披风。凌晨1点45分，他们迅速离开了一幢破旧的房子，悄悄地向远处的旷野跑去，抵达目的地后潜伏下来，就像是一群狮子在等待着猎物。

1点59分，田野上出现了一个巨大的方形火炬阵，手执火炬的人身穿白衣，他们静静地站在田野上，远处似乎听到了飞机的飞来的声

音。两点整，飞机准时出现在田野的上空。就在此时，田野的上空出现了一朵朵黑色的“蘑菇云”，然后迅速飘散开了。当最后一朵“蘑菇云”从空中飘落到地上后，飞机迅速掉转方向，然后上升，消失在云层之中。

原来这些从飞机上降落下来的“蘑菇云”是一群空降人员。神秘的人迅速把火炬熄灭，然后跑到空降人员身边，帮他们收拾好伞绳，完成后迅速分头离开了。

第二天晚上，德国盖世太保总部得到了这样一条消息：捷克斯洛伐克盖世太保的头子海德里希在驾车经过捷克里底亚村附近时被人暗杀。随后，海德里希被暗杀的消息很快传遍了捷克斯洛伐克，然后传到了英国、美国、法过等国家。人们对此欢欣鼓舞，这个以残暴著称的杀人魔王，双手沾满了无数抵抗志士的鲜血，如今这个刽子手最终得到了他应有的下场。后来人们才知道，实施这次暗杀活动的人是一些空降的特工队员。他们在执行计划的前一天晚上从英国的坦普福德机场起飞，而播音员播出的那条奇怪的消息是在告诉伦敦的地下工作组立即将消息在告诉在捷克的地下工作者，这个消息就是：空投活动将于凌晨2点在“亨利”地点进行。捷克的地下工作者得到这个消息后，立刻按照这个暗号准备迎接工作。

从1942年2月起，英国皇家空军就设立了两个飞行中队来执行空投任务。飞行中队空投的范围十分广泛，从北极圈到非洲都设他们的空投点。每次空投的任务不尽相同，有时候空投的是有着各种任务的特殊人员，比如特工、间谍、地下工作者、抵抗志士等等，挪威著名的英雄麦克·马纳斯在伦敦完成学习以后，就是通过空投的方式回到挪威的；有时空投的是各种战争物资，比如武器弹药、无线电设备、各种破坏器材以及食物等。他们曾经向挪威的抵抗志士空投了滑雪板和雪橇；向法国的“马基”游击队空投了一些迫击炮、反坦克火箭、吉普车、自行车等。此外，他们甚至还向德国本土空投了一些地下工作者。二战期间，在柏林和汉堡附近以及巴伐利亚山区，经常会有盟国

的特工降落在这些地区。1944年1月，美国人也开始了这项工作，从那时候开始到二战结束，美国空军向欧洲地区空投了四千五百吨战备物资以及数百名特工人员。

空投的时间主要选择在夜间进行。有时，空投时在地面上有抵抗志士的秘密电台为飞机进行导航，但是更多的时候，飞行员只能够凭借着自身经验和飞机的指示器来飞行。这时候就需要飞行员们高超的技术以及随机应变的本领。他们经常会被德军的雷达发现，这时，他们不仅要躲过德军的炮火，保住自己的性命，同时还要保证他们负责空投的人员和物资的安全。面对敌军的反击，他们临危不惧，一次又一次勇敢地完成了任务。一次，一架飞机执行空投任务时，被德国人击中却顺利地逃回了基地，最后人们在检查时发现飞机上布满了弹孔，一数发现竟然有一千多个！

这些空投活动是十分机密的，就连机场里的那些地勤人员也不知道空投活动的具体内容。当这些战士在执行任务时不幸牺牲，那么也不能够说出他们是为何牺牲的。

他们的辛勤工作不断得到了回报：在二战期间，空投中队不断为纳粹占领区的地下工作者成功投下了各种必需物资；他们将特工人员送到敌后，搜集到了敌人的各类情报。盟军正是因为及时地掌握了德军的这些情报，才能对德军的情况了如指掌，在将战火烧到德国本土后势如破竹，迅速消灭了希特勒的第三帝国。可以说，空投行动是二战时期的“第三战场”。

老子认为，“道”不自以为伟大，所以才能成就它的伟大、完成它的伟大。许多勇士在“第三战场”上与纳粹分子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为反法西斯战争的最终胜利立下了汗马功劳。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没有留下自己的姓名，但是他们所立下的功勋是伟大的，那些热爱和平的人民将永远地怀念他们。



沙弥悟法

花开无声，花落有情，『道』『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不炫耀的人生才是大境界。

夜静花香

一个寺院接纳了一个年仅十六的流浪儿。流浪儿在剃发沐浴之后，由一个灰头土脸的流浪儿变成了干净利落的小沙弥。这个小沙弥头脑灵活，手勤脚快，深得寺僧们的喜爱。寺院的法师一边照顾小沙弥的生活起居，一边教导他学习一些做僧人的基本常识。小沙弥接受和领会问题的能力很快，法师又开始指导他习字念书、诵读经文。但就在这时，法师发现了小沙弥的弱点：心浮气躁、喜欢张扬、骄傲自满。他刚学会了几个字，就拿着毛笔四处乱写、满院子乱画；再比如，他在学习时一旦领悟了某个禅理，就在法师和其他僧侣们面前一

遍遍地炫耀；更让人觉得可笑的是，当法师为了鼓励他，刚刚夸奖他几句，他就会马上在众僧面前显摆，不把别人放在眼里，摆出一副咄咄逼人的气势。法师很不喜欢他这点。

为了让小沙弥改掉这个毛病，法师想出了一个主意。一天清晨，法师把一盆含苞待放的夜来香送给了小沙弥，让他在值更时，注意观察一下夜来香的生长状况。小沙弥高兴地捧着花离开了。

第二天一大早，还没等法师去找他，小沙弥就抱着那盆花欣喜若狂地跑来了，然后当着众僧的面大声地对法师说："师父，您送给我的这盆花实在是太奇妙了！它在晚上的时候开放，香气四溢，开出的花朵也十分好看。可是，到了早晨，它又收敛了它的花朵和芳香……"

法师听了小沙弥的话，用一种十分温和的语气问他："那么，它在晚上开花的时候，有吵到你了吗？"

"没、没有，"小沙弥高兴地说道，"它在开放和闭合的时候都是静悄悄的，怎么会吵到我呢？"

"哦，原来是这样啊！"法师假装才明白这个道理，然后以一种特殊的语气说，"我还以为花开的时候会不停地吵闹着去炫耀一番呢。"

小沙弥听了法师的话，愣了一下，脸"唰"地一下就红了。他羞愧地对法师说："弟子领教了，以后一定会谨记师父的教诲，痛改前非！"

第三十五章

【题解】

本章的论述旨在强调看似平淡无奇的“道”其实蕴含着巨大的力量。老子认为，以“清静无为”的大道治国的圣人会使天下归附，即使所有人都前来归附也不会相互妨害，至少也可以使世界和平安定。接着老子又运用对比来衬托“道”的伟大，他认为美妙的音乐和美味的饮食最多能使路人一时停下脚步，而大“道”虽然淡而无味、无声无形，却能受用不尽。

“道”表面上是平淡无奇的，但正像第四十一章所说的“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一样，正因为大道无所不为，所以才给人以平淡无奇的感觉，这也是事物两个方面互相转化的一种体现。老子的这种看法也是对“无”和“有”的关系所做的进一步解释。“万物生于有”，所以看上去很具体，容易理解和辨识；“有生于无”，深邃空灵，说出来，“淡乎其无味”，所以正如《道德经》开篇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

【原文】

执大象①，天下往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执，守也。象，道也。圣人守大

道，则天下万民移心归往之也。治身则天降神明，往来于己也。

王弼《老子注》：大象，天象之母也，不寒不温不凉，故能包统万物，无所犯伤，主若执之，则天下往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大象，大道也。帝王执持大道，以理天下，则天下万物归往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象如天之垂象，无为也，运之以健，无言也，示之以文。圣人之御世，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而民归之如父母，故曰执大象，天下往。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执大象者，即道理本体也。又王者大位而大名，政事是也。又王位民之大宝，持之以常而不妄，则天下归焉。归者从也，即天下往。

王夫之《老子衍》：蛇之制在项，人之制在限。系其项，则废其螫；艮其限，则“列其夤”矣。其象甚微，制之甚大。故清虚者物之凑，而重浊者物之司也。不弃其司，不奔其凑；于空得实，于实得空；扼其重浊，以致其清虚。然项之与限，非有情者也。无情者不可强纳有情以为之主，则冲淡晦寂而用无方，斯亦无欲之至矣。始乎重浊，反乎清虚；得乎清虚，顺乎重浊；有欲无欲，而常者未有变焉；斯执大象者之所独得与！

往而不害③，安平太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万民归往而不伤害，则国家安宁而致太平矣。治身不害神明，则身安而大寿也。

王弼《老子注》：无形无识，不偏不彰，故万物得往而不害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物往而不伤害，则安于平泰。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阴阳和静，鬼神不扰，群生不伤，万物不夭，民虽有知，无所用之，何害之有？安则无危亡之忧，平则无险陂之患，泰者通而治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既众庶之服归，加抚以劳之，则天下安和，即安平泰。

乐与饵⑤，过客止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饵，美也。过客，一也。人能乐美于道，则一留止也。一者，去盈而处虚，忽忽如过客。

王弼《老子注》：言道之深大，人闻道之言乃更不如乐与饵应时感悦人心也。乐与饵则能令过客止。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乐，音乐也。饵，饮食也。言人家有音乐饮食，则行过之客皆为之留止。如帝王执道以致平泰，亦为万物所归往矣。故人君体道清静，淡然无味，始除察察之政，终化淳淳之人，故下文结云用之不可既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悦声与味者，世之人累乎物而不能自解者，物有结之，故止。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能抚养有方，虽有叛者，亦复归也。过言去，止言复往。

王夫之《老子衍》：尝试念之：乐作饵熟，则虽有遄行之客，而游情以止，非以其归于情耶？所谓“常有欲以观其徼”也。

道之出口⑦，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可既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出入于口，淡淡非如五味有酸咸

苦甘辛也。足，得也。道无形，非若五色有青黄赤白黑可得见也。道非若五音有宫商角征羽可得听闻也。（用之不可既）既，尽也。谓用道治国，则国安民昌。治身则寿命延长，无有既尽之时也。

王弼《老子注》：而道之出言，淡然无味，视之不足见则不足以悦其目，听之不足闻则不足以娱其耳，若无所中然乃用之不可穷极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君以道德清静为教，初出于口，淡乎其无味，不似俗中言教，有亲誉畏侮等也。以道镇净，初无言教，故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而淳风大行，万物殷阜，岁计有余，故用不可既。既，尽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味之所味者尝矣，而味味者未尝呈，故淡乎其无味。色之所色者彰矣，而色色者未尝显，故视之不足见。声之所声者闻矣，而声声者未尝发，故听之不足闻。若是者，能苦能甘，能玄能黄，能宫能商，无知也而无不知也，无能也而无不能也，故用之不可既。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出口淡乎其无味，能者用之不可既。逢人好语说三分，过客欣闻乐与饵。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谓道，无形无影，口说时无验，亦无滋味，看又不见，耳听之又无声，愚人将谓无有，上善用之，终古不乏，是谓不可既。

【注释】

①执大象：象，即“道”。道是无物之象，它产生天地，无处不在，是宇宙中最大的象。执大象，执守大道。

②天下往：天下，指天下的人们。往，归往的意思。

③往而不害：即使天下的人们向它投靠，也不会互相妨害。

④安平太：安，相当于乃、于是的意思。平，和平。太，安泰。

⑤乐与饵：乐，音乐。饵，美味佳肴。

⑥过客止：能使过路的行人停住不走。

⑦道之出口："道"用嘴说出来，也即"道"的表述。

⑧用之不足既：既，尽。用它，但用不完、用不尽。

【译文】

掌握了"道"，天下就会前来归附。即使所有人都来归附，也都会相安无事，天下会安定太平。声色美食只能一时留住人的脚步。"道"说出来，平淡无奇，也不值得看、不值得听，但却可以受用终身。

【读解心得】

这一章再次论说了"道"的作用和影响。在《道德经》中"道"的作用和影响被反复提及，看似重复，实则是层层深入，不断展开。本章歌颂了"道"的伟大力量。老子创建了"道"的学说，并反复描述"道"，但"道"究竟是什么样子，老子也尚未找到合身的表达方式，所以使"道"的学说很玄妙。"道"是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的，是用感官无法感知到的，但又实际存在的，它的影响和作用是无穷的。

"乐与饵"只能供人做客时短暂地享受，但却不能长久，大道虽然平凡无奇，但是平凡中见伟大，可以终身享用。老子在本章里告诫官员们不要沉迷于声色美酒之中，应该追求自然质朴的大道。统治者执政、治国，都应该按照事物发展的自然规律去行事，这样才能保持社会的安定和发展。西汉初期的政治就受到其影响。

【释例解读】

树倒猢狲散

秦桧是江宁人，宋仁宗时期考上了进士，曾在朝中担任御史中丞。靖康二年（1127年），秦桧被金国俘虏押往北方，后来被金太宗送给胞弟挞懒任用，成了他的亲信。南宋高宗时期，为了配合金国实施“以和议佐攻战”的策略，谎称“夺船逃返”，回到了宋朝。后来，秦桧因为主张“南人归南，北人归北”的投降主义，从而得到高宗的宠信，受到重用，在朝中担任礼部尚书，后来两次担任宰相，前后执管宋朝政事长达十九年之长。秦桧为了与金国达成和议，于是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抗金英雄岳飞，并将主战派将领张浚贬职、放逐，最终与金国达成了向其纳贡称臣的目的。

就在秦桧被封为宰相，掌把持朝政期间，一个名叫曹咏的人十分善于逢迎拍马，深得秦桧的欢心，所以官运亨通，连升三级，当上了侍郎，一时名声权势很大，成了秦桧集团中的核心人物。曹咏当上大官后，许多地方上的官员和家乡富豪都来巴结他，给他送来许多金银珠宝，这让他十分得意。唯一让他感到气恼的是，他的大舅子厉德斯却丝毫不买他的账，从不向他献殷勤。厉德斯知道曹咏并非凭真才实学而是依顺秦桧才得以升官的，所以料定他这类附权趋势的人是没有好下场的，不肯与他同流合污，此外还写诗赋词来隐喻讥讽。厉德斯在家乡时曾担任里正一职，只是一个乡村最基层的小吏，无品无权，但是在民众当中有着很好的口碑。曹咏原以为自己当上大官后舅兄能够依附自己，也可以把他提拔到自己的身边，作为心腹来调遣，谁知道厉德斯不仅不给自己面子，还讽刺自己，使得曹咏极十分恼火，于是气愤地说：“我曹咏如今大权在握，想要谁圆就圆要他扁就扁，你厉德斯只是一个小小的里正，居然敢公然顶撞我，一点都不识趣，别以为你是我的大舅子我就不敢惹你，看来非得给你点颜色看看才行，不然的话还以为我是个孬种！”于是，曹咏一心想找个茬儿整整厉德

斯，暗中指使地方的知府和县官，让他们对厉德斯施加各种压力，不断去刁难他。无奈厉德斯天生傲骨，刚毅不屈，洁身自好，不肯折腰就范，曹咏也无从下手。

后来，秦桧死了，那些依附秦桧而当上大官，获得权势的人也一个个倒台了，他们先后被免职或者是遭贬，曹咏也被遣送出了京城临安，后来被贬到新州，担任一个有职无权的地方官。厉德斯得知这个消息后，非常高兴，就写了一篇题为《树倒猢狲散赋》的赋寄给曹咏。文中将秦桧比作是一棵大树，把曹咏等趋炎附势的小人比作是树上的猴子，这些猴子平时因为有大树来荫庇，所以胡作非为、作威作福鱼肉百姓，如今大树一倒，猴子就没有依附，只能流离失所四逃散，于国于家，真是可喜可贺。曹咏看到厉德斯的这篇文章后，气得浑身发抖，半天说不出话来。

很快，这句话便在临安传开了，直到现在，人们还用“树倒猢狲散”来比喻有权势的人一量倒台，依附他的人便纷纷散伙。

老子说“执大象，天下往”，就是说得“道”的人，就会有人来归附。故事中的秦桧没有得“道”，但是因为掌握大权，所以有很多人去依附他，曹咏也不例外，结果当秦桧死后，这些人失去靠山，纷纷倒台，这正是因为秦桧之流所“执”并非“大象”。

秦檜

自壞長城說老秦書生扣馬識權臣狀元宰相今何在六道輪迴七世身



秦 桧

秦桧死后，那些奉承他的人失去了靠山，纷纷倒台，这正是因为秦桧之流所『执』并非『大象』而非『道』。

善信求佛偈

从前，有一个人名叫做善信。在他出生时，世上已经没有佛法传播了，可是他依然苦心寻求正道佛法，希望能够找到真正的解脱之道。

有一天，天空中突然有一个洪亮的声音对他说：

“善信！你仔细听好了，从这里往东方去，大约六十万里远的地方，有个一个国家，国王名叫善住。佛陀曾经降生在他的王国，佛教一时传遍了各地。可惜的是，在佛陀涅槃以后，佛法就逐渐衰落了，如今国内已经连一所寺院都没有了。有一个贫困的女人住在那里，她长得十分丑陋，但是她会说半句佛陀的偈语，现在她想把这偈语传授给别人。你现在就出发，向她求得那半句佛陀的偈语吧！”

说到这，天空中便安静下来了。

善信被这个声音所说的事吸引了，他决定前往东方，毫不迟疑的开始了遥远的路程。他日夜兼程，不停地赶路，结果走得腿都肿了，脚也裂开了许多口子，流出的血都渗到了鞋子外面。

有一天黄昏，善信在赶路，忽然听到前方传来一阵十分凄惨的叫声，他急忙跑向前一看，立刻被眼前的景象吓呆了。在他面前有一大片一眼望不到边的沼泽地，宽广的不知到有几万里。

善信心想：刚才的那个凄惨无比的叫声，一定是有人经过这里时被沼泽地吞没了。想到这里，让他感到毛骨悚然，浑身不自在。

就在这时，一只乌鸦从善信的头顶上飞过，停在沼泽地上歇息，没想到乌鸦刚停落在上头一会儿，就沉沼泽地里去了，很快就没了踪影。

善信当场就愣在了那儿，心里十分地沮丧，心想：看样子我是无法通过这片沼泽地了。我也无法得不到佛陀的偈语，那么佛法就无法发扬光大，怎么办才好呢？

想到这里，善信低下头，看着身上破烂不堪的衣服和血肉模糊的双脚，顿时感觉到一阵阵剧痛传遍全身。善信于是想着：“我今天就死在这里也要向前走去！佛陀啊！我为能够求得佛法，甘愿舍弃自己

的生命，死得其所。”然后就往眼前的沼泽地走了过去。

当善信一脚踏上沼泽地时，奇迹产生了，一条洁白笔直的大道出现在他的脚下，大道通向东方，远远望去看不到边。

善信见状非常高兴，知道自己的诚意感到了佛，顿时忘掉了一路上他所承受的痛苦和烦恼，在大道奋力前行，很快便抵达了善住王的王国，找到了那个有着丑陋长相的女人。

那位丑陋的女人居住在一间简陋的茅草房里，她看见善信来到房前，就问：“远方来的客人，你不远万里来找我，有什么事吗？”

“我不辞辛苦，是专门前来拜您为师的。”善信恭敬地站在她面前，心里想着：这个女人相貌长得这样丑却懂得佛陀的偈语，真是让人感到奇怪！

那个丑女问他：“你要拜我为师，是想跟我学什么呢？”

善信毕恭毕敬地说：“希望师父能交给弟子一些知识。”

“我没有什么知识，也没有什么可以教你的，我就只会半句偈语。”丑女回答。

善信一听，高兴地说：“我不远万里来到这里向您拜，一路上经历了千难万苦，就是为了向您求得这半句偈语，以振兴佛法啊！

丑女一听，觉得他是诚心来拜师的，就决定把偈语说给他，对他说：“那好吧！你坐下来听好了。”

善信急忙坐好，全神贯注地看着女子，等着她说那半句偈语。

丑女静静地坐在善信旁边，念诵道：“一切恶事切莫为，半点善德皆奉行。”

丑女刚把偈语念完，善信的全身仿佛产生了一阵清凉欢喜的感觉，心中一阵释然，自然贯通，铭记在心中。

丑女问他："你记住了这半句偈语了吗？"

善信回答："不但记住了，而且还理解贯通了。"

"很好，你已经获得了神通力，可以回去了！"

丑女说完，便不再说话，于是善信向丑女拜别，立刻赶回自己的国家。

善信因为丑女的那半句偈语而得到了神通力，回到国家后，四处宣讲这半句偈语，因此积下了许多功德，有了坚信不移的心志。

从此，人们纷纷来到善信所居住的地方，接受偈语的教化，人们再次皈依了佛法，国家因此得到了佛的庇佑，风调雨顺，很少发生大的灾祸。

善信常常对别人说："以前我没有得到这句偈语时，经常被生死轮回的痛苦所困扰，自从我求到了偈语，无论给大众讲解佛经或者是做任何善事，让我更加坚定了对佛法的信念。"善信求偈语的事迹不断被人们得知，从此被世代流传了下来。

善信为了求得偈语，不远万里，历尽艰辛万苦，终于获得了佛法，人们于是纷纷前去接受他的教化，使佛法重新得到传播,这正是"执大象"的结果。

千古奇人徐霞客

徐霞客是明代杰出的地理学家、旅行家和探险家。他是江苏江阴人，出生当地一个有名的富庶之家，祖上很多都是读书人，可以说是书香门第。徐家的祖上虽然有很多人在朝廷当官，但是他的父亲徐有

勉却极其厌恶当官，也不愿意与那些有权势的人来往，喜欢四处游览，一生隐逸田园。徐有勉的洁身自好，鄙视权达，热爱大自然的思想，无疑给少年徐霞客以深刻的影响。幼年时的徐霞客受父亲的影响，徐霞客不喜读空洞说教的儒家经典，特别喜欢阅读历史、地理和探险、游记之类的书籍。在这些书籍的影响下，徐霞客眼界大开，使他非常羡慕历史上那些周游九州，踏遍五岳的旅行家，立志要像古人一样遍游祖国的名山大川。

15岁时，徐霞客应过一回童子试，但是没有考中。父亲看到儿子对功名不感兴趣，便不再勉强他，于是鼓励他博览群书，做一个有学问的人。徐霞客的祖上曾修筑了一座万卷楼，用来收藏各种书籍，这给徐霞客博览群书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他在读书十分认真，凡是阅读过的书籍，别人问起里面的内容，他都能一一说明。日积月累，他读的书越来越多，家里的藏书已经不能满足他的需要了，于是他四处搜集那些自己没有阅读过的书籍。只要看到好书，即使身上没有带钱，他也会把身上的衣服脱掉去换书。很快，他便以博览群书，好学多知而成为闻名乡里的“博雅君子”了。

徐霞客十九岁时，父亲就去世了。从此，他与母亲相依为命。三年服孝期满，徐霞客萌发了外出去寻访各地的名山大川的想法。但是当时有“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的道德规范，这一教条使千千万万的有志青年被家庭羁绊住，无法施展自己的抱负。如今徐霞客也因此而犹豫不决。他是一个特别孝顺的儿子，他实在不忍心抛下老母独自出游。

徐母是个知书达理的女人，她看出了儿子的心思，鼓励儿子说：“男子汉大丈夫，应该志在四方。你放心地外出游历去吧！到广阔的天地间去广增见识，舒展胸怀。怎么能因为我把你困在家中，让你成为篱笆中的小鸡，套在车辕下的小马呢？我用不着你担心，你放心地出去吧！”徐霞客听了母亲的这番话，心里十分激动，于是决心去远游。临行前，徐母了支持儿子出游，还特地为霞客制作了一个远

行戴的帽子。他戴着母亲做的帽子，肩上挑着一些简单的行李，离开家乡出门远行。这一年，他年仅二十二岁。年轻的徐霞客终于告别书斋生活，挣脱了仕途功名的束缚，开始实现儿时的梦想。从此，直到五十六岁离开人世，徐霞客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不断的旅行考察之中度过的。

在三十四年的旅行时间里，徐霞客先后游历了大半个中国，足迹遍及华东、华北、中南、西南，包括浙江、江苏、山东、安徽、河北、河南、陕西、山西、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踏遍泰山、普陀、天台、九华、黄山、武夷、庐山、华山、武当等名山；游尽太湖、黄河、闽江、钱塘江、潇水、湘水、黔江、盘江、滇池、洱海等胜水。更难能可贵的是，为了考察得准确、细致，在30多年的探险生活当中，他主要是依靠徒步来进行，很少骑马乘船，经常背着沉重的行李去赶路。

他寻访考察的地方，大多是一些偏僻荒凉的乡村，或是人员稀少的边疆地区。在漫长的旅途中，他披星戴月、风餐露宿，饿了就以野果充饥，渴了就以清泉解渴。他曾经无数次遇到危及生命的险情，他都以顽强的斗志去克服。

二十八岁那年，徐霞客来到温乐清攀登雁荡山。他曾经在阅读古书时，得知雁荡山的山顶上有个大湖，于是决定到山顶去看个究竟。当他历尽艰难爬到山顶上时，却发现山脊笔直，没有下脚的地方，这样的地方怎么会有湖呢？可是，徐霞客依然不肯罢休，继续往前走去，结果来到一个悬崖面前，没有了路可以前行。他对悬崖的四周进行了仔细观察，发现悬崖下面有一个很小的平台，于是产生了下去看一下的念头。他把一条长长的布带子绑在悬崖顶上的一块岩石上，然后双手抓住布带子往下爬去，等他来到了小平台，发现下面斗深百丈，无法继续下去。他只好抓住布带，吃力地往悬崖顶上爬去。爬着爬着，布带子突然断了，幸好他及时反应过来，机敏地抓住了悬崖上一块突出来的岩石，否则的话就会掉入悬崖底下，一命呜呼。徐霞客

把断了的布带子接好，然后继续向上攀爬，最终回到了崖顶。

有一次，徐霞客来到黄山，准备到山上考察。此时正是冬天，天气寒冷，途中又遇到大雪。当地人告诉他去山上的路有很深的积雪，无法看到上山的道路，如果现在上山有很大的危险。徐霞客没有被困难吓倒，他拄着一根铁杖就上山了，抵达到半山腰时，山势越来越陡峭。背阴山坡最难攀登，这里的路面都结成了坚冰，又陡又滑，人踩上去很难站稳，不小心就会滑下来。徐霞客用铁杖在坚冰上凿坑，然后脚踩着这些坑一步一步地缓慢向上攀登，终于爬了山顶。山顶上的僧人看到他来到山上，都非常惊奇，因为大雪把他们困在山上已经有好几个月时间了。

徐霞客还去过福建武夷山，走过山上的三条险径：大王峰的百丈危梯，白云岩的千仞绝壁以及接笋峰的“鸡胸”、“龙脊”。一次，他在登上大王峰后，已经是日落西山，他找不到下山的路，于是就用双手抓住荆棘攀悬而下。他在攀登中岳嵩山时，在下山的时候，也是从太室绝顶上顺着山峡往下悬空爬下来的。徐霞客的这些让人惊讶的游迹，称得上是一位千古奇人。

徐霞客在忙碌的一天之后，无论身体多么疲惫，无论居住的条件多么恶劣，他都坚持每天昨日急，把自己考察的收获一一记录下来。他当时所记下的游记有二百六十多万字，可惜大部分已经佚失了，遗留下来那部分的游记资料经过后人整理成书，这就是《徐霞客游记》。这部旅游日记记录了他的旅途经历、考察的情况以及心得体会，给后人留下了的宝贵的地理材料。

徐霞客在游历山川河流时，并不仅仅是为了寻奇访胜，更多的是为了探索大自然的奥秘，寻找大自然所蕴藏的规律。比如他在游历福建建溪和宁洋溪水流时，就对两条河流进行了细致的考察。建溪和宁洋溪的发源地分别为黎岭和马岭，这两座山岭的高度基本上是相等的，然而两条溪水流入大海的流程却有着很大的差异，建溪的流程

长，宁洋溪的流程短。徐霞客对这个问题产生兴趣，于是对河流进行了细致的考察，最终找出了宁洋溪的水流比建溪要快得多的结论。“程愈迫则流愈急”，意思是说流程越短，水流也就越急。这是一个地理学上著名结论，是徐霞客通过实地考察后得出来的。他在山川、水道、地质和地貌等许多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很多都超越了前人的成就。

徐霞客对我国的许多河流的源头进行了探索，比如湘江的支流萧、彬二水，广西的左右江，云南的南北二盘江以及长江等河流，其中以长江的探索最为深入。浩荡的长江流经大半个中国，最后流入大海，但是关于它的发源地，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谜。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地理著作《禹贡》中就记载有“岷江导江”的说法，后世的书籍大都沿用了这个说法。徐霞客对这个说法却产生了怀疑。为了解开这个疑问，他“北历三秦，南极五岭，西出石门金沙”，最终查出金沙江起源于昆仑山南麓，比岷江还长一千多里，于是断定长江的源头是金沙江。因为当时条件的限制，徐霞客没能寻找到长江的真正源头，但是为了寻找长江的源头，他迈出了十分重要的一步。在他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也没有人寻找到长江的真正源头。直到1978年，我国的某个考察队经过实地考察后，最终确认发源于唐古拉山的主峰格拉丹冬的沱沱河是万里长江的正源。

徐霞客在游历过程中，还对我国的石灰岩地貌进行了考察，成为世界上对石灰岩进行科学考察的先驱。石灰岩地貌在我国西南地区有着广泛的分布。徐霞客在广西、湖南、贵州以及云南进行考察时，对这些地区的石灰岩地貌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记载和研究。为此，他还专门对一百多个石灰岩洞穴进行了考察。在湘南九疑山，他听说那里有一个洞穴叫飞龙岩，于是想去查探一番，就请当地的和尚明宗做自己的引导，一同前去考察。飞龙岩是个巨大的洞穴，洞内曲折多变，洞中有洞，洞穴内有很多坑和流水，人在里面很难行走。徐霞客被洞穴所吸引，完全不顾及这些，只想着往里深入，连鞋掉了也没在意。

明宗怕他遇到危险，好几次劝他回去，他都听不进去。直到两人带的火炬快要烧完时，他才依依不舍地走出了洞穴。他在考察时没有仪器可以使用，全靠目测步量，但是他的测量结果大都非常科学。比如他关于桂林七星岩的十五个洞口的记载，与当今地理勘测人员的实地勘测的结果大体上是相符。徐霞客逝世后的一百多年，欧洲人才开始对石灰岩地貌进行考察，徐霞客称得上是世界上最早的对石灰岩地貌、地质特点进行研究的学者。

徐霞客在地理科学方面还有很多贡献，除了以上所说的方面，他在火山、温泉等地热现象也有着进行了考察研究，在气候的变化，地势的高度不同对植物所产生的影响和变化等自然现象，都作了细致的考察和描述。此外，他在各地游历时，对当地的农业、手工业、交通的状况，以及名胜古迹演变和少数民族的风土人情等都有着生动的讲述和记载。

1636年，徐霞客进行了最后一次出游，当时他已经五十一岁了。他这次游历的主要地点是我国的西南地区，他最远时到达了中缅交界的腾冲，1640年时才返回了家乡。回江阴老家后，徐霞客抱病卧床不起，他既不会客，也不问家事，只是在病榻中还翻看自己收集的岩石标本，回忆起自己的漫游生涯。崇祯十四年（1641年）二月，徐霞客病逝，走完了自己五十六年的人生历程。临死前，他的手里还依然紧握着那两块在考察时带回来的两块石头。

徐霞客毕生在祖国的大地上进行地理考察，所到之处多半是人迹罕至的地方。他之所以有这样的毅力，是因为他有着对祖国山河的热爱，这是老子“执大象”的思想是相同的。在他的身上，体现出了一位大探险家不畏艰苦、奋勇攀登的精神，值得后人永远学习。

割席断交

管宁和华歆是三国时代的名士。他们俩在年轻的时候，非常要

好。他俩每天形影不离，相处得非常和谐。据《世说新语》记载，两人曾发生过“割席断交”的故事。

一天，他俩一起在菜地里锄草。两个人卖力地干着活，甚至顾不得休息，不一会儿就锄好了一大片。

忽然，管宁一锄下去，碰到了一个很硬的东西。管宁感到很奇怪，就把刚才锄到的一大块泥土翻了过来。他看到，在黑黝黝的泥土之中，有一个东西闪闪发着金光。管宁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块黄金，他自言自语地说：“我还以为是什么东西呢，原来是块金子。”然后，他就不再理会了，继续埋头锄草。

可是，不远处的华歆听到管宁的话，不禁心里一动，连忙放下锄头跑了过来，俯下身捡起金块仔细端详。

管宁见此情景，一边舞动手里的锄头继续干活，一边责备华歆：“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有道之人是不会贪图不劳而获的财物的。”

华歆听了，嘴上说：“这个道理我也明白。”可手里还是捧着金子，舍不得放下。后来，他被管宁锐利的目光盯得实在受不了了，才很不情愿地扔了金子回去继续干活。可是他心里一直惦记着金子，干活也不像先前那样努力，还不停地唉声叹气。管宁见到他这个样子，没有说什么，只是不停地摇头。

还有一次，管宁和华歆同坐在一张席子上看书。两人正看得入神，忽然外面喧闹起来，响起了一片鼓乐声，中间还夹杂着鸣锣开道的吆喝声。管宁和华歆听到动静，就起身来到窗前，想看看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两人透过窗户一望，原来有一位达官贵人的车子从这里经过。一大队随从穿着统一的服装，佩带着武器，前呼后拥地护卫着车子，威

风八面。再看那辆车，装饰更是奢华：车帘是用五彩绸缎织成的，四周用金线装饰着，车顶上还镶了一块玲珑剔透的大翡翠。富贵之势使旁观的人们无不啧啧赞叹。

管宁看了以后，对于外面发生的事很不以为然，又坐到原处拿起书专心致志地看起来。他对外面的喧闹之声充耳不闻，就好像外面什么也没发生一样。

而华歆却正好相反，他几乎完全被这种豪华的排场和张扬的声势吸引住了。他觉得在屋子里看不清楚，就丢下书本，匆匆忙忙跑到街上，跟着人群，尾随着车队仔细看。

管宁看到了华歆的所作所为，心中产生了无限的叹惋和失望。等马车过去，华歆回来之后，管宁就拿出一把刀子，当着他的面把席子从中间割开，分成两半，然后满怀伤感地对华歆说："我们俩的志趣太不一样了。从今天起，我们两个就像这被割开的席子一样，不再是朋友了。"

管宁之所以与华歆断交，就是因为二人志趣不同，一个不慕名利，专心治学；一个热衷财货、声名，用心不专。华歆的所作所为正好与老子"乐与饵，过客止"的说法相符合，他沉迷于具有诱惑力的"乐与饵"之中，而将看似"淡乎其无味"的学问抛在脑后，这就不再与管宁志同道合，管宁因此而绝交，确实是一个正直之人的必然之举。

杯弓蛇影

从前有个人名叫乐广，他很喜欢结交朋友，并且常常邀请朋友到自己家中喝酒聊天。一天，他邀请一位朋友到自己家里喝酒。两个人在席上一边谈话、一边喝酒，十分高兴。这位朋友在席上喝着、说着，突然把酒杯放下，不再喝酒了，立即告辞回家了。乐广一看觉得十分纳闷，这位朋友为什么突然把酒杯放下就走了呢？

几天后，乐广一直都没有见到这个朋友。于是，乐广亲自来到这个朋友家里，登门拜访，发现他病得不轻，便问：“前几天我们还在一起喝酒、聊天，那时候你还是好好的，怎么一下子就病倒了呢？”

刚开始时这位朋友吞吞吐吐不敢说，后来乐广问得紧了，这位朋友才把实情说了出来：“首先，非常感谢您那天在家里设宴盛情招待我。那天在我喝了几杯酒后，突然发现在我的酒杯中有一条蛇，隐隐约约地在杯中蠕动，顿时很感到十分害怕，也感到十分恶心。回家后就觉得浑身都不舒服，总觉得有一条小蛇在肚子里。这样一来，我就病倒了。”乐广觉得这事有些蹊跷，在回家的路上，他不心疼地琢磨着：酒杯中哪来的蛇呢？回家后，乐广来到那天两人一起喝酒的地方，然后坐在朋友做过的凳子上，在桌子上放了一只酒杯，果然看到酒杯中出现了一条蛇的影子。他觉得十分奇怪，对房子进行了细心观察，最终找到了原因。他于是专门备了车马，把老朋友再次请到家中，重摆宴席，仍让朋友坐在原来的位置上。乐广给他斟满一杯酒，这位朋友十分不安，接连摆手说：“我不喝，我不喝。”

乐广举着酒杯对他说：“你看一下酒杯中有什么？”这位朋友心里十分紧张，他拿起酒杯一看，忽然惊叫起来，原来杯中又出现了蛇影。这时，乐广也端着酒杯走到朋友的座位旁，将自己的酒杯端给朋友看，里面同样有一条蛇影；后来，他请朋友端着原来那杯酒离开那个位置，再看杯中，那蛇影就分明没有了。朋友心中甚是不解，乐广叫朋友回头看墙上挂着的弓，对朋友说：“实际上是它在作怪，杯中的蛇只是这张弓的影子！墙上的弓映在酒杯中，这就是你看到的杯中的蛇，其实那只是弓的影子，杯中什么也没有。”朋友半信半疑，乐广于是把墙上的弓取了下来，杯中蛇影果然不见了。朋友这时才恍然大悟，哈哈大笑起来，对乐广说：“啊！原来如此，杯中的蛇影只是墙上弓的影子啊！”顿时，心中的疑团顿时消失，精神一下子清爽了许多，回去后，病也很快就好了。

故事中的那位朋友把弓的倒影当成了蛇，实际上就是被假象所迷

惑，把“乐与饵”当成了真理，从而陷入恐惧的泥淖难以自拔。



杯弓蛇影

把弓的倒影当成了蛇，实际上是被假象所迷惑，从而陷入恐惧的泥淖难以自拔。

皇甫谧改过归正道

皇甫谧是西晋安定朝那（今甘肃灵台县）人，字士安，小时名静，晚年自称玄晏先生。他是中国历史上的著名学者，在医学、文学、史学等方面都很有很大的建树，其著作《针灸甲乙经》是我国第一部针灸学的专著，在针灸学史上，占有很高的学术地位，被誉为是中国针灸鼻祖。

皇甫谧出身于东汉名门望族，六世祖皇甫棱是度辽将军，五世祖皇甫旗在扶凤担任都尉一职，四世祖皇甫节曾是雁门太守。皇甫节的弟弟皇甫规是个文武全才，当时是安羌名将，被朝廷封为度辽将军、尚书，后来封寿成亭侯，成为凉州四明之一。皇甫谧的曾祖皇甫嵩因

为镇压黄巾起义立下战功，被封为征西将军，太尉，但到皇甫谧时，皇甫氏族已经渐趋没落，但是在朝廷中仍然有当官的人，皇甫谧的祖父皇甫叔献曾当过霸陵令，父亲皇甫叔侯只是孝廉。

皇甫谧出生后生母就去世了，家境更加清贫，便过给了叔父，后来随叔父移居到河南新安。叔父、叔母对他十分疼爱，但是皇甫谧自幼贪玩，不好好学习，人们都耻笑他是个傻子。他十七岁时，长得人高马大，可是“未通书史”，整天只知道东游西荡，游手好玩，就像一匹脱缰的马。叔母看到皇甫谧如此调皮捣蛋，也不好好读书，感到十分气愤，恨铁不成钢，经常为他的前途而感到忧虑。一天，叔母把贪玩的皇甫谧赶出了家门，想要借此教训他一下。谁知道他在外面弄来了许多香瓜、甜果，然后洋洋自得地放在叔母面前，以为这样“孝顺”一番，就可以平息叔母的怒气。谁知叔母看到了更加气愤，她把那些瓜果都摔在地上，流着泪对他说：“你都已经是快二十岁的人了，却是‘志不存教，心不入道’，你如果真想孝顺叔母，就得去‘修身笃学’”。

皇甫谧被叔母感动了，噙着泪花对叔母发誓一定会悔过自新，发奋读书。从此以后，他努力读书，虚心向别人求教知识，丝毫不敢懈怠，常常以此而废寝忘食，成为当时著名文人。

当时晋武帝曾征召他入朝为官，他婉言辞绝，晋武帝爱惜其才华赐给他很多书。由于他身体素弱，再加上长年劳累，也卷入当时社会上服食之风，后来竟然罹患风痹，右脚偏小，这让他十分痛苦，一度产生了自杀的想法。后来他立志学医，在他的《释劝论》中表达了他对爱好医术的愿望，对古代医家扁鹊、仓公、华佗、张仲景的仰慕之情，深恨自己“生不逢乎若人”，并下决心去编著一部针灸学专书。

早在2000多年前，中国古代就有关于针灸方面的书籍记载和系统总结。比如战国时代的《黄帝内经》中记载了许多关于针灸的内容。东汉初期的针灸名医涪翁著有《针经》一书。但是在晋代以前，所有

论述到针灸内容的医学著作有很多重复的地方，也有很多错误。此外，再加上当时主要是用竹木简刻书，书籍往往被视为是秘宝，一般人很难得到。由于可以借鉴参考的书奇缺，这给皇甫谧的编写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然而皇甫谧没有选择放弃，他想尽一切办法借来了各种医书，广泛地搜集资料，将《素问》、《灵枢经》、《明堂孔穴针灸治要》这三部古代著名医学著作纂集起来，对它们加以整理归纳，使其“事类相从，删其浮辞，除其重复，论其精要”，并结合自己的一些经验，编成《针灸甲乙经》，成为我国医学史上第一部针灸学专著，为历代研习针灸学的必读课本。

皇甫谧在书中记载了自己的一些亲身感受，比如经过“百日”的治疗，就治好了自己的风症以及耳聋症。皇甫谧有感于《素问》、《九卷》等著作深奥难懂，为了能让著述说得条理分明，方便读者阅读，他下了一番苦功，最终使得《针灸甲乙经》这部针灸学专著成了针灸学著作的嚆矢，历朝各代对它有着很高的评价。除了《针灸甲乙经》之外，皇甫谧还有许多文史方面的著作，其中有着较大的影响的有《高士传》、《玄晏春秋》、《帝王世纪》、《逸士传》等。

皇甫谧在年轻时玩世不恭，执著于“乐与饵”，最后被叔母点醒，不在沉迷于玩乐之中，经过自己的不懈努力，最终有所成就，编成《针灸甲乙经》，不但让后人因此而受益，同时也使自己的生命变得更加有意义。

齐王封丑女为后

公元前320年，齐宣王即位，成为齐国第五代国君。齐宣王执政后，为了巩固其政权，采取了一些清明的措施，使得齐国国力不断强大起来。可是，在齐国强盛以后，齐宣王却认为齐国如今国泰民安，于是开始追求享乐，不在关心朝政，平时亲信和重用一些善于阿谀奉承的奸臣，对那些忠臣良将却进行猜忌和排斥，使得齐国出现了政治、经济危机。

有一天，齐宣王在豪华的雪宫里大摆筵席，把那些亲近的大臣召来一起喝酒，他们一边饮酒作乐，一边观赏宫女们在下面翩翩起舞。就在他们喝得兴起时时，宫廷侍卫匆忙赶来禀报：“大王，有个长得很丑的女人在大门外吵着要见您，说是有要紧的事向您报告，还说要到宫中侍候您。”

齐王一听很不高兴，但是又有些诧异，心想：“我后宫中有那么多聪明活泼的漂亮女人，她们都不敢说有资格来侍候我，这个女人那么丑陋还想要来伺候我，她要么是个神经病，要么真的有一些出众的本事吧？”想到这里着，便传令让丑女进入宫中。

丑女来到宫中，齐宣王看见她果然长得十分丑：宽宽的前额，深深的眼窝，背还有点驼，身体有些粗胖，头发有些凌乱，肤色也很黑，身上穿的是十分破旧的衣服。一旁的宫女和大臣们看到她这样模样没有一个不掩嘴暗笑的。

齐宣王冷冷地说：“你这个丑女人，为什么在大门外叫嚷着要见我？”

丑女说：“我名叫钟离春，今年已经过了四十岁，之前找了很多人家，但是没有一个人肯娶我。我听说大王在宫里设下宴席，饮酒作乐，于是特地前来希望大王能够收留我，做您的侍妾。”

齐王听了捧腹大笑，对她说：“钟离春！你听着，我宫里有许多漂亮的嫔妃，你长得这样丑，连一般人都不肯娶你，我堂堂地一国之君怎么会去要你？难道你有什么奇特的才能不成？”

钟离春笑着说：“我不是什么天才，也不是什么奇才，只是懂得表演各种动作，以此来暗示和比拟国家所要发生的大事。”

齐宣王觉得有些惊奇，说：“那你给我试试，如果说得好，说不定我还能收留你；要是对我说谎，就立刻推出宫门斩首！”

只见钟离春睁大眼睛，紧紧咬住牙齿，然后不停地挥动着手臂，拍打着膝盖大声喊道："危险！危险！"然后停了下来，问齐宣王："大王，不知道看到我的表演的动作，是否懂得其中的意思？"

齐宣王被她这么一问，有些莫名其妙，于是问问左右侍从。他们也都是摇了摇头，表示没看明白。他只好问钟离春："你这个动作究竟是什么意思啊？"

钟离春回答说："我睁大眼睛，就是希望大王您提高警惕，消灭那些导致战争的祸害；而咬紧牙关，就是希望大王您能够忍痛接受那些忠臣清官的批评和规劝；我挥动手臂，就是想把那些不去做事却专门捣鬼的奸邪小人从大王身边赶跑；我拍打膝盖，就是希望大王您拆除这个用来游乐的宫殿！"

齐宣王听了她的解释，顿时大发雷霆，说："你这个丑女真是好大的胆子，竟敢在这里胡说八道！"于是命令侍卫立即把钟离春推出宫门外斩首。

钟离春大笑道："我死了一点也不可惜，只可惜的是大王您不久后也要死了"。

齐宣王大怒："我怎么会死？你这话从何说起？"

钟离春说道："秦国在商鞅变法后国力强盛起来，经常向东面派兵作战，如今齐国边防十分松弛，这难道不是战祸吗？所以我要睁大眼睛，就是希望大王您时刻防备秦国的进攻。君王有忠臣在身边，国家才能稳定、平安，然而大王您现在一味沉醉在酒色当中，听不进那些忠言，难道不应该广开言路，听从忠臣的建议吗？所以我希望您能够咬紧牙齿听取那些逆耳的忠言。大王现在被一班只会吹牛且不干实事的奸诈小人包围着，长期下去是会贻误国家大事的，所以我提醒大王您能挥动手臂把他们驱赶掉。您修建如此豪华的行宫，结果使得国库空虚，百姓缩衣节食，就像是坐在火上啊！难道不应该把雪宫拆掉

吗？大王犯下了以上的这四大过失，使得国家形势非常危险，自己却还蒙在鼓里！这样下去，齐国迟早会被他国入侵，大王的国君的位子就很难保住了！我怀着一颗赤诚的忠心来奉劝您，您想杀就杀，我死了没有任何怨恨！”

钟离春的这一番话说得有情有理，使得齐宣王浑身上下不断冒冷汗，猛然惊醒起来。他立即下令让人撤掉筵席，并把钟离春带回了宫中，把她封为王后。在钟离春的帮助下，齐宣王励精图治，使齐国很快就恢复了强盛的局面。

齐宣王沉迷于“乐与饵”，导致齐国国力衰退，局势紧张。钟离春虽然长得丑陋，但是她懂得国家的安危，正所谓“视之不足见”、“用之不可既”，所以齐宣王把她留在身边帮助自己，从而受用终身。

释迦牟尼悟道

公元前6世纪时，在恒河与喜马拉雅山山麓之间有一个小国，国王名叫净饭王。一天，净饭王正在宫中处理事情，突然听到了从皇后家中传来的喜报，原来皇后为他生下了一个王子。这位王子就是佛教的创始人--乔达摩·悉达多。

皇后在生下王子之后的第七天就去世了，所以他是由姨母一手抚养长大的。悉达多从小就十分聪明，无论是什么事情他都能很快就学会，而且对于那些不懂的事情都会去问个为什么，非要把答案问出来不可。

净饭王对小王子是关爱有加，希望小王子有一天能够成为有作为的君王。但是老国王却总是为小王子的未来感到担心，因为他总是很喜欢思考一些让老国王觉得非常荒唐的事情。比如他会问，同样都是人，有的人为什么一生下来就是婆罗门，有的人为什么是首陀罗？而且，婆罗门的子孙后代永远只能是婆罗门，首陀罗的子孙后代永远都

是首陀罗，这究竟是为什么？对于悉达多的这些问题，老国王回答不上来，只能对他说这是上天的安排，但是悉达多不相信这个答案，说自己要去寻找到一个让每个人都能平等的办法。

悉达多十九岁时，与表妹结了婚，家庭生活过得十分美满。

一天，悉达多到城外游玩，在路上看到一位老人拄着拐杖在艰难地行走，走出不远后又看见一个人因为生病倒在了污泥当中，后来又遇见一群鸟在啄食一具腐烂的尸体。他问经过这里的一个路人，这是怎么一回事，路人对他说：“你这个人真是少见多怪，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这又不是第一次发生了这种事了。”悉达多回到宫里后，不停地在思考着这个问题，感到非常苦闷和烦恼。他心想：人的一生难道就无法免除生、老、病、死所带来的痛苦吗？又有一天，悉达多在城外看见一个人穿着十分破旧的衣服，手上捧着残破的瓦钵，脸上显露出一副富足快乐、悠然自得的样子。王子问左右随从这些都是什么人。随从说：“这些人都是出家修道的人。”悉达多看见修道者走到跟前，赶快向他行礼，然后问他为什么会如此的快乐。修道者对王子说：“世事无常，只有出家人才能够得到真正的解脱。”

回到王宫后，王子不停地在思索那个修道者所说的话，心里十分激动，并开始出现了出家的念头。第二天，妻子为他生下了一个儿子，消息传出去以后，全城的百姓都在庆祝净饭王有了孙子，王子有了儿子。然而悉达多却高兴不起来，他思考了一个晚上之后，决定去出家修道。悉达多悄悄来到妻子的房间，看见她抱着自己的儿子，很想进去看一下自己的孩子。但是，他最终于还是停住了脚步，叹息说：“去修道是多难的一件事啊！”终于，悉达多下定决心，放弃自己王子的身份，抛弃了妻子和儿子，毅然选择了出家。

第二天，悉达多来到一条河边边，拔剑把自己的头发剃掉了，真正做了一名修道者。

净饭王得知王子离家的消息，十分着急，便派了人四处寻找，最后在森林里将他找到了，但是王子却坚决不肯回家。对于悉达多的这个决定，净饭王十分生气，但是又无可奈何，只能让他出家。后来，悉达多周游各地，寻访那些有名的学者，向他们学习知识，同时也跟随苦行僧学道。

当时的印度地区非常流行所谓的“苦行”，就是通过各种艰苦的办法来求道，比如好几天不吃不睡等。悉达多也曾经使用过这样的修行方法，但是最终却给自己弄得精神和体力几乎衰竭，仍然是一无所获。后来，他逐渐意识到，只有强壮的身体，才能够寻找到真理。于是，他又开始注意去锻炼自己的身体和意志。

一天，悉达多来到了一条小河边，想在河里洗个澡，把出家以后六年间积累在身上的污垢全都清洗干净。这时河边有一位在小姑娘放牛，他看到悉达多十分劳累，十分担心，于是给他喝了一些牛奶。悉达多喝完牛奶后恢复了元气，然后来到一棵菩提树下，盘膝而坐，在树下闭目沉思，静修了六年时间。

在三十五岁那年，悉达多终于感悟到了解脱人间痛苦的真理，成就“无上正等正觉”，佛号“释迦牟尼”，因此创立了佛教。悉达多得道后，四处传播自己的思想，招收信徒，希望那些信徒能够相信自己所说的一切，并且依照着自己的方法去做。就这样，佛教产生了，作为佛教的创立者，悉达多被弟子尊称为“释迦牟尼”，意思是“释迦族的圣人”。

释加牟尼的学说和精神感动了许多人，许多人纷纷成为他的信徒，其中就包括许多婆罗门和刹帝利种姓的人。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了佛教徒，去接受释迦牟尼的教诲。

释迦牟尼把佛教解释为“四谛”，“谛”是指真实不虚的道理，四谛分为苦谛、集谛、灭谛、道谛四种。“苦谛”是说人的一生都是痛苦

的，生老病死喜怒哀乐所表现的都是苦；“集谛”指人之所以受苦的原因。这是因为人有各种各样的欲望，并将这个愿望付诸行动，就会产生对应的结果，那么来世就要为今世的行为付出代价，这就是所谓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灭谛”是说怎样去消灭导致苦的原因，佛祖告诉人们，想要摆脱这个苦，就需要消灭心中的欲望；“道谛”是说怎样消灭苦因，消灭苦因后就可以得道。



释迦悟法

释迦牟尼知道荣华富贵只不过是短暂快乐的表象，所以他放弃一切，选择参悟佛法，最终悟得真理，创立佛教。

为了约束教徒的行为，释加牟尼还制定了一些“戒律”。出家的和在家的教徒都必须遵守“五戒”，即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出家的教徒男的叫做“僧”（和尚），女的叫“尼”（尼

姑）。出家人必须剃光头，穿着僧袍，完全脱离世俗人的生活。此外，这些出家人还要遵守一些戒律。

公元前485年2月15日，释迦牟尼和几个弟子在外讲道，来到了一条河边，然后在河里洗了个澡。洗完澡后，释迦牟尼在婆罗树下侧身而卧，枕着右手，然后对弟子们说，我已经老了，不久就要死了，我死后你们千万不要因为我的离去而自暴自弃，不求进取，而是要大力去弘扬佛法，拯救世人于苦难当中。说完这些话后，释迦牟尼就逝世了。后来，人们为了怀念佛祖对信徒们的苦心教导，就在寺庙当中塑造了释迦牟尼的卧像，并将佛祖诞生的那天（农历4月8日）称作“浴佛节”，把他得道的那天（农历12月8日）称为“腊八节”。

释迦牟尼的遗体火化后，弟子们在他的骨灰中许多发现了许多晶亮透明、五光十色、坚硬如钢的圆形硬物，信徒们将这些硬物称作“舍利”，历来被信众视为佛门圣物，争相供奉。在当时，有8个国王争分取佛陀舍利，每人各得一份舍利，他们将佛的舍利带回自己的国家，兴建宝塔，把舍利珍藏宝塔当中，供奉起来，让百姓瞻仰、礼拜，以表示对释迦牟尼的景仰。用来安放舍利的宝塔主要是用金、银、玛瑙、珍珠等7种宝物来装饰，俗称“宝塔”。在我国北京西山灵光寺的“佛牙塔”中，据说就供奉着释迦牟尼涅槃后存留世间的一颗佛牙。

公元1世纪时，佛教开始传播到我国中原地区，随后再由我国传播到朝鲜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到今天，全世界约有两亿多人信奉佛教。

悉达多是一个王国的王子，生活中享受着荣华富贵的生活，但是他知道这只不过是“乐与饵”，是短暂的，不能长久下去。所以他放弃了富贵的生活，选择去修道，去“执大象”，最终悟得了真理，创立了佛教，使得天下人都来归附他。

“历史之父”希罗多德

希罗多德是古希腊伟大的历史学家，史学名著《历史》一书的作者，西方文学的奠基人。从古罗马时代开始，希罗多德就被人们尊称为“历史之父”。这个名称一直沿用到今天。

在小亚细亚的西南海滨，有一座古老的哈利卡尔纳索斯城，那是古希腊人在海外开拓的年代里所建立的一座殖民城市。大约在公元前484年，希罗多德就诞生在这座古老的城市。希罗多德的家庭是当地的名门望族，父亲名为吕克瑟斯，是一个拥有很多财富的奴隶主，在当地颇有威望。他的叔父帕息斯是本地一位著名诗人。家庭的社会地位和优裕的生活条件使希罗多德从小就受到了系统的教育。他从少年时代起就学习勤奋，酷爱阅读史诗。

当时，统治他们城邦的人是一个通过阴谋而篡夺政权的家伙。成年以后，希罗多德曾跟随叔父等人参与了推翻城邦僭主吕格达米斯的政治斗争。约公元前454年，斗争遭到镇压，他的叔父被吕格达米斯杀害，他本人因受株连而被放逐，被迫移居萨摩斯岛。后来，国内的僭主被推翻，他一度重返故乡，但很快又被迫出走，从此再也没有回去过。

大约从三十岁开始，希罗多德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旅游。他的足迹东至两河流域下游一带，南达埃及最南端，西抵意大利半岛及西西里，北临到黑海北岸。在漫长的游历活动中，为了维持生计，他还在途中行商贩卖各种物品。他每到一个地方，总是想要去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细心考察历史古迹名胜。他还特别喜欢听当地人讲述各种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然后自己听到的故事和传说都一一记录下来，并一直带着身边。长期的游历不仅大大开阔了他的眼界，丰富了他的知识，而且对他后来著述《历史》有着直接的帮助。

公元前447年，希罗多德来到了希腊雅典。经历了希波战争的雅

典当时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都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学术文化方面在希腊世界更是首屈一指。雅典的繁华让希罗多德感到异常兴奋，他积极参加城邦的各种集会以及政治文化活动，并很快与政治家伯里克利、悲剧家索福克勒斯等人结下了十分深厚的友谊。他在这里写诗作文，一度享受声誉。

希罗多德对雅典的民主政治十分崇拜，对于不久前以雅典为首的希腊城邦击败了强大的波斯帝国的希波战争，让他感到十分钦佩。他不断地向那些了解战争进程的人打听情况，收集了许多历史资料。在伯里克里及朋友们的支持鼓励下，希罗多德决定写一部关于希波战争的历史著作，即史学名著《历史》，又称作《希腊波斯战争史》。但他的写作计划并没有能在雅典完成。

公元前443年春季，雅典人在意大利南部的塔林敦湾附近建立了一座新城--图里翁城。希罗多德随同一些雅典人移民到了那里，成为了这个城邦的公民。他的晚年是在图里翁城度过的。在那里，他开始潜心著述《历史》。可惜的是，全书并没有最终完稿，希罗多德就于公元前425年去世了。

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以希波战争为中心，所以它亦名为《希腊波斯战争史》。全书按内容基本上可以分成两大部分。从开篇至第五卷第28节为前半部分，这部分作者主要叙述了黑海北岸的西徐亚人、希腊城邦以及波斯帝国的历史、地理以及民风习俗等等地区的情况，并记载了希波战争之所以爆发的原因。从第五卷第二十九节至第九卷止为第二部分，这部分集中记述了希波战争的经过，从小亚细亚伊奥尼亚城邦起义，战端初启，到马拉松之战，继有萨拉米斯之战，普拉特亚之战、米卡列之战，一直写到公元前478希腊人占领位于色雷斯的塞斯托斯城为止。后来，亚历山大里亚的注释家又把全书分成了九卷，还根据当时著书的惯例，分别用古希腊神话中掌管文学和艺术的缪斯女神的名字来给各卷命名，所以这部著作有时又被人们称为《缪斯书》。

《历史》内容十分丰富，形象生动地记述了北非、西亚以及希腊等国家和地区的地理环境、民族分布、政治制度、经济生活、历史情况、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名胜古迹等等，几乎无所不包，为世人展示了一幅古代世界近二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基本情况，俨如古代社会的一部小型“百科全书。”希罗多德在写这部书时，除了从史诗、官府的档案文献、石刻碑铭、宗教记录以及前人著述的多种著作中，获得了不少文献资料外，更多的是采用了自己亲身游历和实地调查采访中所获得的大量资料。希罗多德的《历史》成为西方史学上的第一座丰碑，为西方历史编纂学“开辟了一个新时代”，对于后世，主要是对西方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历史》一书中，希罗多德在社会现象和历史事件方面的记叙、分析有着许多可取之处。对于希波战争，他在文中谴责波斯不顾路途遥远进攻希腊，认为波斯“不应该继续贪求任何其他土地，不应该继续奴役那些丝毫没有侵犯它的人们。”并认为波斯的侵略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波斯的军队成份过于复杂，再加上外线作战遇到困难。雅典之所以能够获得胜利，是因为雅典实行了民主政治，为了获得战争的胜利，每个公民都“尽心竭力”，为自由而战。

希罗多德在文中十分推崇希腊，称颂雅典的成就，非常向往奴隶主民主政治，对波斯也不是一概进行否定。他所反对的是波斯人侵略希腊的不义之举，反对波斯的群主制度。多以，希罗多德在文中有时甚至将波斯描绘成了一个英雄的国度，尤其是波斯的文化，他还进行了选择和歌颂。

在《历史》中，首次记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文中记载，约公元前522年，波斯国内集中进行关于政治形式的选择，当时有三派分别主张采用民主政治、贵族政治以及君主政治，这三派各执一词，都互不相让。在激烈的争论中，一个名叫欧塔涅斯的波斯人站了出来，对他们说：“人民的统治的优点首先就在于它有着最美好的名声，那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希罗多德十分重视古代东方的文明以及这些文明对希腊所产生的影响。《历史》中有很多东方文明的记载，认为希腊的历法没有埃及的太阳历准确；希腊所使用的字母是从腓尼基人传播过来的；希腊人所使用的日晷最早是由巴比伦人发明等。

此外，在西方希罗多德不仅以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的身份扬名后世，同时也是一位卓越的文学家。他的《历史》常常被人们认为是西方国家第一部著名的散文作品，有着很高的文学价值。希罗多德在文中采用了一种在东方文学中能够经常见到的结构形式，那就是在大故事中套小故事，两者环环相扣，变化无穷，拥有迷人的魅力。他还十分善于刻画各种人物，书中出现的国王、大臣、政治家、士兵、学者、商人等人物，形态各异，大多有着鲜明的性格，形像生动。比如在第一卷中，希罗多德记述了希腊政治家梭伦与吕底亚王克洛斯相见的场景，聪颖贤达的梭伦和鼠目寸光的吕底亚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人物的性格特征在文中表现得栩栩如生。此外，全书的语言生动，词汇丰富文章流畅可诵而有韵致，显示了他作为一位语言艺术大师的高超才能，为后代的历史文学作出了范例。

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在《历史》一书当中还带有许多宿命论和天命论色彩，其中也掺杂了很多虚幻的神话故事和不经之谈。但是，希罗多德首创了历史著作的体裁，为后世保存了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其中有些资料已经被近代考古学、历史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或成果所证实。因此，他的这本书既为学术研究工作者所重视，为他们一再征引，成为重要的参考文献，也为一般读者所喜爱。如今，希罗多德的《历史》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国普遍流传。它所展现出来的价值随着时间的久远，愈发地光彩夺目。

希罗多德有着丰富的人生经历，立志要将自己旅行中的所闻所见记录下来，在朋友的帮助下，经过自己的不懈努力，最终著成了《历史》一书。这部巨著，可以说是“用之不足既”，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

王哲为民申冤

明朝弘治十五年（1502年），江西遭遇严重的旱灾，百姓庄稼失收，饿殍遍地，再加上当时盗匪横行乡里，导致世风日下，冤假错案更是层出不穷。明孝宗连忙与群臣进行商议，最后决定命令监察御史王哲前往江西视察灾情。

王哲奉旨连忙感到再去，在他所经过的地方，一幕幕的惨状让人触目惊心。为了改变当前的困难局面，彻底整治好社会风气，王哲每到一个地方，都要深入到民众当中，体恤百姓的疾苦。此外，他还让人整修了许多先贤的祠堂坟墓，经过这些举措后，社会上的风气渐渐有了好转。当时正是天旱时节，很难进行耕作，而且当时的劳动力也严重不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王哲思考了很久，最终他想到一个大胆的办法。他来到监狱中，亲自审理这些囚犯，释放了那些罪行较轻，或者是应该宽大或免罪的犯人，大约有数百人，让他们立即回家耕种庄稼。不久后，天气转好下起雨来，因为劳动力得到了解决，这一年当地获得了很好的收成。

在巡视江西的这段时间里，王哲还通过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审理了一些疑难案件。

当时，一个百姓家中的女仆自己偷偷逃跑了，这件事被他的仇家知道后，来到官府对他进行控告，一口咬定这家主人因为对女仆不满，所以故意将她杀害了。虽然没有什么确切的证据可以证明此事的真伪，但是官府却不问青红皂白，逼打成招，使得这家主人最后竟然被判了死罪。王哲了解到此案后，发现了许多疑点，于是向当地官府提出复审。

在公堂上，王哲注意到那位招认杀人的凶手不仅面带委屈，在回答时也是带有一股怨气，在他供述的杀人时间、地点及动机时，更是破绽百出，前后矛盾。在经过复审后，王哲想到这个“凶手”看起来并

不像是一个坏人人，应该是蒙受了冤屈，因为他也没有什么明显的杀人动机。王哲知道办案的关键是证据，现在女仆无法找到，可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怎么能仅凭口供来断定他人就是杀人凶手呢？或许那个女仆现在可能藏匿在某个地方。对！只有想办法将那名女仆找到，就能够让整个案情水落石出。于是，王哲便派人四处秘密进行查访，最终将私自逃匿的女仆找到了，也使那位无缘无故蒙受冤情的百姓得以洗清自己的罪名。

后来，有一户人家遭窃，失主诬告行窃的人是一位与自己有仇怨的人，说他就是那个盗贼，然后贿赂镇守官，把这个人抓进了监狱。王哲知道这件事后，决定去弄清事情的缘由，亲自来到牢中审讯这个“犯人”。在经过了细致的核查后，他断定这是一件诬告案，于是释放了那个“犯人”。当时，镇守官十分生气，想去告发王哲贪赃枉法，民众对此也表示怀疑，但是王哲十分坦然，并不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不久后，官府抓获了真正的盗贼，众人对他由衷地感到佩服。

后来，王哲离开江西，百姓十分怀念这位好官，人们还特意编了首歌谣来称颂他：“江西有一哲，六月飞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无休歇。”

声色美食只能够带给人们暂时的快乐，唯有“道”才能够终生受用。王哲通过实际行动为自己赢得了口碑，这才是真正的“执大象”。

自律的刘琎

刘琎是南北朝时候的人，字子敬，在泰豫年间（472年）曾经当过明帝的挽郎，是一位有着良好德行的君子。他有着渊博的学识，为人正直、恭敬谨慎，与哥哥刘瓛都深为当世人所尊重。

曾经有一次，刘琎与朋友孔澈一起坐着船游览风景。迷人的景色，和煦的阳光，让人感到心旷神怡。他们在船上谈古论今，十分惬

意。小船在河水上缓缓前行，沿途山青水秀、景色美，置身其中让人神清气爽、心胸开阔。就在这时，从岸上传来了一阵阵美妙的歌声，他们寻声望去，发现原来是有很多美丽的妇人一起出门踏青，此时正在岸边开心地嬉戏、唱歌。

这些女子婀娜多姿，就像是美丽的花朵一样，孔澈立刻就被她们给吸引住了，目光一直往那边看去。起初，他碍于情面，只是偷偷地向她们看上几眼，后来竟然陶醉于其中，完全没有了顾忌，对女子上下不停地打量，将一旁的刘琎完全忘掉了。

刘琎对孔澈的行为感到十分不齿，于是一言不发地站了起来，拿起椅子搬到了船的一边，表示自己不与品行不端的人做朋友。孔澈见状感到很窘迫、羞愧，茫然不知所措，只能独自坐在那里不停地忏悔。

一天晚上，兄长刘瓛突然想起有一件事情没有跟刘琎作交代，于是在隔壁房间的叫着弟弟的名字。刘瓛的话刚完，就听见刘琎那边立刻传来了一阵轻微细小的声音。刘瓛以为弟弟很快就会过来，可是他左等右等，等了一会儿也没有听到他的回复，于是感到非常奇怪。过了一段时间，隔壁才传来了刘琎毕恭毕敬的声音：“哥哥，您是不是有什么事情要对我说？”

哥哥觉得十分惊讶，于是责问他说：“我在房子里已经等你很久了，可是你为什么到现在才回话？”刘琎急忙向哥哥表示歉意，说：“这是因为我在系腰带，如果我穿得很随便就回答您的话，这是一件多么失礼的事啊！所以我才耽误了一些时间，实在是对不起。”

原来，刘瓛在隔壁喊话时刘琎已经换好了睡衣，躺在床上休息了。他听到哥哥在隔壁叫他的名字，于是赶紧下床，把白天穿过的衣服取了出来，然后迅速穿上，把腰带束好，全身上下都收拾利索了，这才站好了，回应哥哥的。

刘琎终身自律，可谓“执大象”者。他在一些细小问题上的做法，正如“道之出口”那样，“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很难被人理解，但是，这种行为良好的习惯却受用终身。



王 哲

第三十六章

【题解】

事物通常包含着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根据物极必反的道理，这两个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无论是做人还是治国，老子都主张“知强守弱”，永远使自己处于一个低调和弱势的位置，这样就能伸缩自如，为自己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在这一章中，老子批判了自满、炫耀和逞强等行为，统治者若如此，则必将导致败亡。老子再次以辩证法来论述“知其雄，守其雌”和“曲则全”的道理，深入地分析了“柔弱胜刚强”的意义。

歙和张、弱和强、废和兴、夺和与，这些看似对立的关系，其实又存在着密切的因果联系。在失去之前，必定要先拥有，不拥有就谈不上失去。人们常说的“希望越大失望就越大”和“置死地而后生”，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希望与失望的关系。“道”虽大，但是从不恃强主宰万物，而万物却宾服于“道”。有个成语叫做“见微知著”，老子正是通过观察别人看不到的微小之处，发现别人不愿承认其存在的道理。最后，老子指出“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反对轻率地使用严刑酷法，王弼的解释符合老子“无为”的本意。

【原文】

将欲歙之，必固张之①；将欲弱②之，必固强③之；将欲废④之，必固兴⑤之；将欲夺之，必固与⑥之。是谓微明⑦。

韩非子《喻老》：越王入宦于吴，而观之伐齐以弊吴。吴兵既胜齐人于艾陵，张之于江、济，强之于黄池，故可制于五湖。故曰："将欲翕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晋献公将欲袭虞，遗之以璧马；知伯将袭仇由，遗之以广车。故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起事于无形，而要大功于天下，"是谓微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先开张之者，欲极其奢淫。先强大之者，欲使遇祸患。先兴之者，欲使其骄危。先与之者，欲极其贪心。此四事，其道微，其效明也。

王弼《老子注》：将欲除强梁，去暴乱，当以此四者。因物之性，令其自戮，不假刑为大，以除将物也，故曰微明也。足其张，令之足而又求其张，则众所歙也，与其张之不足而改其求张者，愈益而已，反危。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经云：正言若反，《易》云：巽以行权。权，反经而合义者也。故君子行权贵于合义，小人用之则为诈谲。孔子曰：可与立，未可与权。信矣。故老君前章云执大象，斯谓之实。此章继以歙张，是谓之权。欲量众生根性，故以权实覆却相明，令必致于性命之域。而惑者乃云非道德之意，何其迷而不悟哉？故将欲歙敛众生情欲，则先开张，极其侈心，令自困于爱欲，则当歙敛矣。强弱等义，略与此同。此道甚微，而效则明着，故云是谓微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阴阳相照，相盖相治，四时相代，相生相杀，万物之理，人伦之传，其敛散也，其盛衰也，其偾起也，其亏盈也，几常发于至微而莫睹其兆，惟研几之圣人得先见之吉，贤者殆庶几而已。阳盛于夏，而阴生于午，阴凝于冬，而阳生于子。句践

欲弊吴，而劝之伐齐，智伯欲袭仇由，而遗之广车。此圣人所以履霜而知坚冰之至，消息满虚，不位乎其形，故勇者不能弱，智者不能夺。其未兆为微，而其理为甚者，杨雄曰：水息渊，木消枝，贤人睹而众莫知。

王夫之《老子衍》：固者，表里坚定，终始不异。王元泽曰：鬼神之幽将不能窥，而况于人。

柔弱胜刚强。

韩非子《喻老》：处小弱而重自卑。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柔弱者久长，刚强者先亡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巽顺可以行权，权行则能制物，故知柔弱者必胜于刚强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积众小不胜为大胜者，惟圣人能之。经曰：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柔浅而机秘，智者能之。

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⑧人。

韩非子《喻老》：势重者，人君之渊也。君人者，势重于人臣之间，失则不可复得矣。简公失之于田成，晋公失之于六卿，而上亡身死。故曰："鱼不可脱于深渊。"赏罚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则制臣，在臣则胜君。君见赏，臣则损之以为德；君见罚，臣则益之以为威。人君见赏，则人臣用其势；人君见罚，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鱼脱于渊，谓去刚得柔，不可复制焉。利器者覩，谓权道也。治国权者，不可以示执事之臣也。治身道

者，不可以示非其人也。

王弼《老子注》：利器，利国之器也。唯因物之性，不假刑以理物，器不可，而物各得其所，则国之利器也。示人者，任刑也。刑以利国，则失矣。鱼脱于渊则必见失矣。利国器而立刑以示人，亦必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脱，失也。利器，权道也。此言权道不可以示非其人，故举喻云：鱼若失渊，则为人所擒，权道示非其人，则当窃以为诈谲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渊者，鱼之所以藏其身，利器者，国之所以制人。吞舟之鱼，砀而失水，则蚁能苦之，故不可脱于渊。君见赏则人臣用其势，君见罚则人臣乘其威，赏罚者，治之具，且不可示，况治之道乎？圣人所以操利器而不示，非用其强也，盖有妙道焉。能穷海内而无智名，威服万物而无勇功，不蕲于胜物，而得常胜之道。阳开阴闭，变化无穷，驭群臣，运天下，而莫之测，故制人而不制于人。本在于上，要在于主，而天下治。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利器如何可示人，不妨勇猛奋精神。参玄参到微明的，现出金刚不坏身。

王夫之《老子衍》：李息斋曰：此圣人制心夺情之道。函道可以自适，抱道可以自存，其如鱼之自遂于渊乎！有倚有名，唯恐不示人，则道滞而天下测其穷。无门无毒，物望我于此而已。不以此应之，则天下其无如我何矣。无如我何，而天下奚往？是故天下死于道，而遭常生天下，用此器也。

【注释】

①将欲歙之，必固张之：歙，收敛、收拢的意思。之，相当于“者”。将要收拢的，必定先扩张。

②弱：削弱。

③强：形容词作动词用，使……强。

④废：废弃、废毁。

⑤兴：兴起、兴举。

⑥与：给。

⑦微明：微妙简明的道理。

⑧示：显示，此主要指耀示于人民。

【译文】

要收拢的必先张开，要削弱的必先强大，要荒废的必先兴盛，要夺取的必先给予。这是微妙简明的道理。柔弱的可以战胜刚强的。就像鱼不能离开河流一样，严刑酷法也不能轻易使用。

【读解心得】

这一章主要讲了事物的两面性和矛盾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当到达一个极端后，就会向它的相反方向发展。本章的前八句是老子对于事物发展的具体分析，贯穿了老子所谓“物极必反”的辩证法思

想。“歙”与“张”、“弱”与“强”、“废”与“兴”、“取”与“与”是四个矛盾的对立统一体。老子选择居于柔弱的一面。老子认为在柔弱与刚强的对立中，柔弱的事物能够驾驭刚强的事物。他认为柔弱的东西极富柔韧性，生命力旺盛，所以能够长久。而刚强的东西反而极易折断，不能长久。深水是鱼生存的根本，鱼离开水就不能生存。治国者应该顺应自然之道，不可以用利器、强权来威吓人民。否则便要自招祸患，国破身亡。

【释例解读】

樵夫诱敌

公元前700年，楚国攻打绞国。在绞国都城的南门外，楚国大军浩浩荡荡，大有黑云压城的气势。

然而绞国都城城墙十分坚固，城头上的守军殊死抵抗，楚军一时无法攻入城内。楚武王见大军无法攻入城内，一筹莫展，于是召集文官武将前来商议攻城的谋略。

一个名叫屈瑕的大臣对楚王说："听说绞国国君做事一向草率，缺乏谋略，又不能够听从大臣的忠谏。依我看来，这次争斗，只能够进行智取，千万不能强行攻打。"随后，屈瑕将自己想到的计谋说给了对楚武王。武王一听大喜，立即命令将士依照这个计策去行事。

第二天清晨，天刚亮，楚军中的一些把军装脱下，来到北门外的山上砍柴。城头上的守军看得一清二楚，连忙把这个情况向国君报告。

绞国国君闻讯立即下令："迅速派人去将楚国的樵夫捉住。"

绞国的一支轻骑从都城的北门冲出了出来，来到山上，将这三十个楚人生擒了。第三天，武王派出了更多的樵夫到山上砍柴。

绞国国君得到消息后，说："这次我们要派出更多的将士去捉拿这些楚人！"一位谋士听了急忙跪着进谏，说："大王，臣以为我们不可以轻举妄动。"

国君喝问道："这是为什么？"

谋士说："昨天我们已经轻易地捉住了三十个楚人，今天他们又派出这些多樵夫，但是却不派军队进行保护，这些山上的樵夫会不会

是楚军的诱饵呢？”

国君听了十分生气，说：“什么诱饵不诱饵！楚军的士兵总是要吃饭的，做饭是需要柴火的，他们如果不上山砍柴，难道把自己的脚砍掉当柴火啊？至于楚军为什么不派军队进行保护，我想这肯定是他们的失策。楚军的大队人马都在南门，我们可以假装派重兵把守南门，悄悄地兵力调往北门，然后再发起突然袭击，把山上的樵夫全都抓住，让楚军瞧瞧我们的厉害！”

谋士还想再说什么，国君却挥了挥手让他退下，然后下达命令，调兵遣将。

绞军暗中将大队人马调到北门，然后向山上突然发起进攻，山上的樵夫看到绞军冲了上来，四处逃散，绞军穷追不舍。就在这时，忽然鼓声大震，杀声四起，埋伏在山林中的楚军杀了出来。没想到楚军在这里设下埋伏，顿时惊慌失措，楚军则乘势蜂拥而至，双方展开了激战。绞军在楚军的重重包围之下难以突围出去，最终被楚军击败，几乎全军覆没。

楚军在山上大败绞军主力后，乘胜追击，兵临城下，南北两门两头夹攻，绞军抵挡不住，绞国国君只好打开城门投降。

老子的“将欲夺之，必固与之”是一条重要的用兵策略，楚武王在老子之前就对其加以应用，并取得了成功，其智谋可见一斑。

唇亡齿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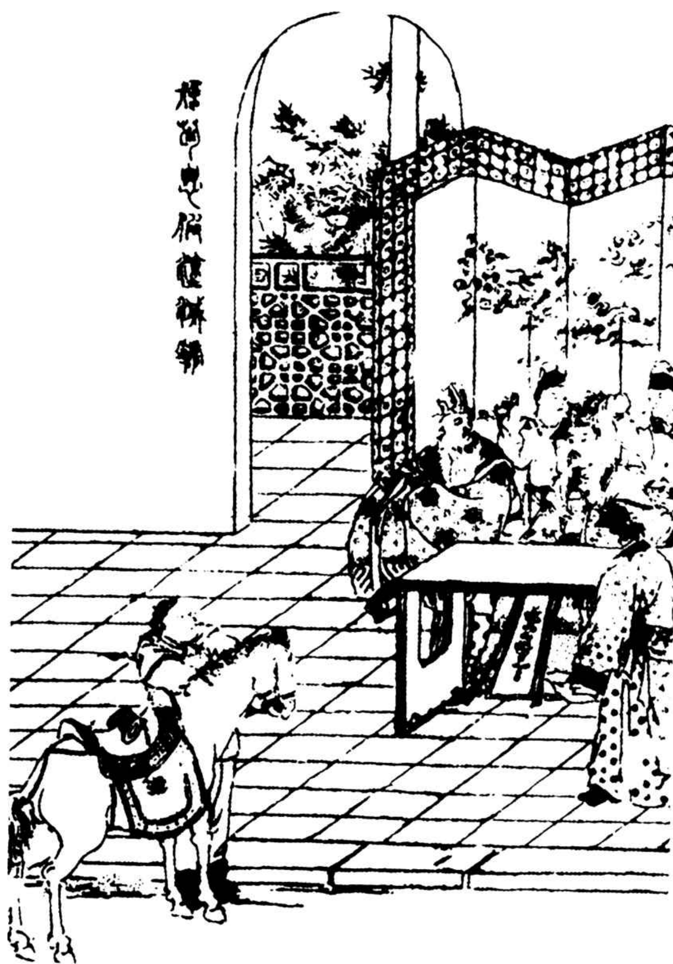
春秋时期，晋献公想要扩充自己的地盘和实力，于是就找了一个借口，说邻近的虢国经常派兵侵犯晋国的边境地区，计划派兵去攻打虢国。然而在虢国和晋国之间隔着一个虞国，晋国要想讨伐虢国就必须经过虞国。而且虞和虢，这两个国家之间关系不错，晋国如果攻打虢国，虞就会出兵相助。“怎样才能够顺利地通过虞国呢？”晋献公把

大臣召来，与他们商讨对策。

这时，大臣荀息走向前对献公说：“要想攻打虢国，就必须离间他们，使他们互不支持。虞国的国君贪得无厌，我们正可以投其所好。大王如果肯将垂棘所产的宝玉和屈产所出的宝马送给虞国的国君，然后再向他借路，我想他是会答应我们的请求的。”

晋献公听了有些犹豫，对荀息说：“垂棘宝玉是我祖上传下来的宝贝，屈产的宝马也是我喜爱的坐骑，这两件都是我心爱的两件宝物。如果虞国的国君收下了我的宝物，但是仍然不肯借路，那我们该怎么办？”

荀息对晋献公的说：“虞国的国君如果不肯给我们借路，那么他定然也就不敢随便收下我们送给他的礼物；如果他把宝玉和宝马收下了，那么就一定会借路给我们的。至于大王你的这两件宝物，您心里舍不得，但也不要紧，只不过把它们暂时存放在虞国那里而已，虞国迟早会把宝物归还给您的。打个比方，我们将垂棘宝玉送到虞国，就好比是把它从内室移到了外室；而将屈产宝马送到虞国，也就好比是把宝马从内马圈牵到了外马圈而已。到时候，大王如果想要把这两件宝物取回来，那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吗？”



智荀息假途灭虢

虞国国君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而同意借道，结果在虢国被灭后，自己也成为亡国之君。

荀息的一番话让晋献公如释重负，于是决定按照他的计策行事。

虞国国君见到晋国送来的这两件珍贵的宝物后，有些动心，打算答应晋国借路的请求。这时，虞国大夫宫之奇听到后，赶紧出来劝阻

说："国君千万不能这样做呀！虢国是我们的友好邻邦，我国与虢国的关系就好像是一种唇齿相依的亲密关系，如果没有了嘴唇，牙齿也就会挨冻的呀！很久以来，虞、虢两国相互依存，在遇到危难时互相救助，这并不是一种互施思德的行为，而完全是战略上的互相需要啊！现在，大王同意给晋国借路，让他们去攻打虢国。如果晋国最终灭亡了虢国，那么虞国也就难保了，这是一件多么危险的事啊！"

然而虞国国君一心想要晋国送来的宝玉和宝马，对宫之奇说："人家晋国是大国，现在特意送来美玉宝马和咱们交朋友，难道咱们借条道路让他们走走都不行吗？"于是决定给晋国军队借路。宫之奇连声叹气，知道虞国离灭亡的日子不远了，于是就带着一家老小离开了虞国。

晋国凭借着自己的强大的实力，借道虞国很快灭亡了弱小的虢国。在班师回国时，晋军又把从虢国俘获来的财物分了许多送给虞国。虞国国君更是大喜过望。晋军大将里克这时候装病，称自己无法带兵回国，于是暂时把军队驻扎在虞国都城附近。虞国国君对此也没有丝毫怀疑。几天之后，晋献公亲自率领大军来到虞国，虞国国君出城相迎。献公约他到外面打猎。不久后，只见虞国都城中发生大火。虞国国君赶到城外时，发现都城已经被晋军里应外合占领了。就这样，晋国又轻而易举地灭了虞国。为此，荀息专门来到虞国，把宝玉和宝马都找回，当面向晋献公归还了。

晋献公看着失而复得的宝物，十分高兴，得意地说："宝玉还是我的那块宝玉，一点都没有变；只不过这匹宝马又多长了一颗牙齿，比去年又大一岁了。"

荀息懂得"将欲夺之，必固与之"道理，所以让晋献公献出美玉、宝马，向虞国借路。虞国国君没有看清晋国的真实意图，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而同意借道，结果导丢掉了国家，这实在可悲！

孙膑智胜庞涓

公元前354年，赵国在齐国的支持下进攻卫国，迫使卫国屈服称臣。卫国原是魏国的从属，赵国进攻卫国的举动触怒了魏国。于是魏惠王决心派兵征伐赵国，任命庞涓为大将，率领八万军队北上伐伐赵国。魏军很快就包围了赵国都城--邯郸，赵国苦战了一年，形势变得越来越严峻，于是急忙向盟国齐国求救。消息很快传到了齐都临淄，此时的正欲向外扩张，于是任命田忌为大将，孙膑为军师，率领八万大军增援赵国。

临行前，田忌计划率军直借奔往邯郸，包抄魏军的后路，对其形成里外夹击的阵势，从而一举消灭魏军。然而孙膑却不同意这种硬打硬拚的战术，他劝田忌放弃领兵前往邯郸，与魏军进行决战的计划，而是趁魏军主力在外，国内防务空虚之际，直捣魏都大梁，迫使远在异国的魏军放弃攻打赵国而退兵自救。

孙膑对田忌说："赵国守将不是庞涓的对手，等我军赶到邯郸时，恐怕邯郸早就已经被魏军占领了。我军不如抄近路向魏国进攻，襄陵与魏都大梁的距离很近，我们扬言要去攻打襄陵，庞涓如果听说我军要去攻打襄陵，向大梁逼进，一定护回师自救。这样一来，既可以解除了邯郸包围，又可以调动魏军，让他们来回行军。我军以逸待劳，等到敌军远道回来，处在疲劳时，趁机消灭他们。"田忌听完孙膑的计划，对他佩服不已，同意了这一作战计划，于是率军浩浩荡荡南下，围攻襄陵。孙膑先派不懂军事的齐城、高唐二邑大夫率兵强攻襄陵，结果兵败。

这时，魏军正在加紧攻打邯郸，庞涓认为齐军不堪一击，于是不放在心上，继续加紧攻打邯郸。魏军围攻邯郸之际，孙膑又派出轻快的战车和精兵直扑魏都大梁，主力则分路跟进，造成兵力单薄的假象，庞涓果然中计。魏惠急忙命令庞涓回师救援。庞涓接到齐军攻打大梁的消息，来不及喘息和整顿队伍，放弃攻打邯郸，昼夜兼程地回

师大梁救援。孙膑判定魏军回师必经桂陵，于是立即率领主力先期到达该地，设下埋伏。当魏军经过长途跋涉，人困马乏来到桂陵时，早已在此等候齐军突然出击，大败魏军。魏军攻打赵国，兵疲将乏，长途行军使得士气更加低落。而齐军以逸待劳，又占有先机之利，精力充沛，士气旺盛。两军在桂陵相遇，魏军仓促应战，很快就支持不住，一败涂地。庞涓率残部落荒而逃，才保住了性命。桂陵之战，庞涓惨败而归，邯郸之围随之解除了。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围魏救赵”之战。

公元前342年，魏惠王又派庞涓率领十万大军、一千辆兵车，分三路进攻韩国。小小的韩国抵挡不住庞涓的进攻，一时形势危急，随时都有亡国危险，于是接连派出使者，向齐国求救。

齐威王召集群臣商讨对策，大臣议论纷纷，有主张坐山观虎斗的，有主张发兵救援的，互相争执不下，莫衷一是。只有孙膑一直没有说话，若有所思。齐威王见状便向孙膑问计，孙膑说：“魏国仰仗自己武力强大，以强凌弱，以前攻打赵国，现在又来攻打韩国，总有一天会来入侵齐国。如果韩被攻陷，肯定对齐国不利，因此我不赞成见死不救的主张。可是，魏国现在锐气正旺，如果我们现在匆忙出兵相救，岂不是代替韩国军承受最初的打击？使齐国军队遭遇兵难，所以说我不主张马上出兵去救韩国。”

齐威王又问：“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孙膑回答说：“我们可以先答应韩国的请求，让他们知道我们能出兵救他，从而稳住韩国人的阵脚。韩国知道我们会发兵救它，必然会全力抵抗入侵的魏军。而魏、韩两国经过激烈拼杀，人力物力也会大大消耗，等到他们打得精疲力尽的时候，我们再发兵前去，攻打疲惫不堪的魏军，拯救危难之中的韩国。这样一来，既可以保住韩国，又可以让齐国军队不会受到大的损失，两全其美，不知陛下以为如何？”

齐威王听了十分高兴，十分赞赏孙膑的建议，当即采纳。齐威王

对韩国的使者说："齐国马上就会向韩国派出救兵。"韩昭侯听说齐国准备出兵相救，于是就下令全国上下奋力抵抗魏军的进攻。

一年后，魏、韩两军交战更为激烈，双方实力已大大削弱的的时候，齐威王才决定出战，仍以田忌为主将，孙膑为军师，两人率领大军营救韩国。于是，孙膑与庞涓又一次相逢在战场，开始了一场生死较量。

可是孙膑却没有直接营救韩国，而是长驱直入把攻击的矛头指向魏国的都城大梁。庞涓得知消息后，率领魏军，日夜兼程地往赶回魏国本土，传令找到齐军主力，与其决一死战。此时，齐军已经攻入魏国境内，并占领了很多地方。待庞涓率军赶回魏国时，孙膑立即下令撤兵。庞涓见齐军退兵，就挥师跟在后面，紧紧追赶不放。第一天，庞涓追到齐军扎过营的地方，只见营地上有很多煮饭用的饭灶。他派人数了一下灶的数目，不觉惊讶地说："没想到齐军竟然有十万人吃饭，士兵真不少呀！"

第二天，庞涓又追到齐军扎过营的地方，再叫人一数灶的数目，发现煮饭用的灶减少了一半。他非常高兴地说："看来已经有一半的齐军落荒而逃了。"

到了第三天，庞涓发现齐军的饭灶又减少很多，只剩3万人的灶了。他更加高兴了，对手下得意地说："我早就知道齐军都是胆小鬼。他们进入魏国国境不到三天就就逃跑了一多半！"

庞涓认为孙膑的军队所剩不多，心中顿生轻敌之意。于是，他传下将令：留下步兵和笨重物资，集中精锐骑兵部队，日夜兼程，追歼齐军。孙膑得知庞涓轻骑追击的探报，高兴地对众人说："庞涓的末日到了！"庞涓没有料到这是孙膑设下的减灶诱敌之计，引他前来追击。孙膑猜想他当天晚上能够赶到一个名叫马陵道的地方。马陵道处于两座高山之间，树多林密，山势险要，中间只有一条狭窄的小路可

走，是一个伏击歼敌的好战场。孙膑命令士兵砍倒大树，将道路堵上，只留路旁一棵大树，并刮去一段树皮，在树干上面写下：“庞涓死于此树下！”几个大字。随后，孙膑又命令弓箭手埋伏在道路两旁，吩咐他们夜里只要看见树达出现火光，就一齐放箭。

在那天晚上，庞涓率领的魏军骑兵果真赶到了马陵。听说前面的道路被大树堵住了，庞涓于是急忙上前察看。朦胧间他忽然看见路旁有一大树，树身隐约有字，于是命人点起火把。当庞涓拿着火把看清树上的那一行字时，大吃一惊，知道中了孙膑的计谋。他急忙命令魏军后退，但是已经晚了。埋伏在道路两旁的齐军万箭齐发，猝不及防的魏军死伤无数，乱成一团。庞涓身中数箭，身负重伤。庞涓知道败局已定，拔出佩剑自杀了。齐军乘胜追击，将魏军的后续部队一气打垮，前后歼敌十万余人。

老子所谓的“将欲夺之，必固与之”，从军事角度来说，可以理解为一种以退为进、假意示弱的策略。孙膑作为兵圣孙武的后人，自然熟谙此道。他制造了齐军力量薄弱的假象，一步步引诱骄傲自满的庞涓上钩。当庞涓彻底落入陷阱时，再想回头也已经来不及了。

秦惠王送屙金牛

战国时期，秦国经过商鞅变法，国力增强，一跃成为战国七雄之一。为了与其他六国争夺地盘，秦惠王不断蚕食周围小国。在夺回河西以后，秦国又将目标对准了蜀国。

“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论实力，秦国要比蜀国强大得多，然而蜀国地势险要，可以集中力量扼守险关，阻挡秦军大军的进攻。所以，秦国数次进攻都失败了，损失了许多将士，依然难以通过秦岭。

秦军无法顺利通过秦岭，秦惠王寝食难安，多次亲自前往察看地形，派人多方打听蜀国的虚实，最后想到一个计谋。

第二天，秦军停止了攻打蜀军。蜀军害怕秦军会前来偷袭，不敢松懈，仍然严守关口。半个月后，蜀军中的将士们都在议论一件十分稀奇的事：说是在距离蜀军关隘不远的一个险要的地段，有人发现了一头金牛，屙出来的全是黄金。蜀国国君很快就得知了这个消息，他半信半疑，便派亲信前去察看。

亲信前去一看，果然就像将士们说的一样：一头比大黄牛大三倍的大石牛屹立在道路两旁，在牛屁股下面有堆着几堆碎黄金。亲信把这些黄金收起来，然后立刻回到宫中，把黄金献给了国君。

蜀国此时国库空虚，国君看到亲信拿着黄金回来，不由大喜过望。为了防止其他国家都来抢夺黄金，他决定先下手为强，立即派军队前去保护，同时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山修路，遇水架桥，使天堑变通途，修出了一条通往都城的大道，最后把金牛顺利地运回了蜀国宫中。

蜀国国君迫不及待想要看到金牛是如何屙黄金，于是把金牛放在宫中最显眼的地方，等着金牛屙黄金。然而等了大半天，却没有看到黄金从牛屁股里落下来，他感到有些困惑，绕着金牛转了几圈，有些生气地质问亲信："这个金牛怎么没有屙黄金？"

亲信战战兢兢地说："启禀大王，这个我也不知道啊！"

国君顿时大怒："你竟敢谎报军情，戏弄本王，来人呐！把他拖下去斩了！"

蜀国国君话音刚落，卫士就匆忙进来报："秦国大军已经抵达城下了。"国君大吃一惊，惊慌失措，宫中顿时乱成一团。

原来，秦惠王在察看地形后，发现强攻蜀军行不通，只能通过智谋来取胜。当他打听到蜀军兵少力弱，国库所剩无几，蜀国国君求富心切，于是派人悄悄凿制了这头体形庞大的石牛，然后派人悄悄地运

到了通往蜀国的一条最艰险的道上，并在石牛屁股后面堆放了几堆碎黄金。布置好这一切后，叫部下四处散播谎言，骗得蜀国国君上当。就这样，蜀国想把金牛运回国内，只能在前面开路运“牛”，秦军借机在后面悄悄尾随，当蜀国把金牛运都城后不久，秦军也随即赶到了。

秦军通过金牛之计，让蜀国国君上当，从而尾随而至，将蜀军包围了。这充分反映了“将欲夺之，必固与之”这一用兵策略的巨大作用。

李牧妙计胜匈奴

战国时期，匈奴生活在北方，他们经常侵扰赵国边境，掠夺财物，赵国边境上的的人们不堪其扰，纷纷外逃。匈奴的骑兵十分凶悍，他们行踪飘忽不定，赵国的军队四处攻打，疲于奔命，依然没有办法解决境内遭到侵犯的祸患。

公元前309年，赵武灵王执政时期，在国内中实行“胡服骑射”的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国家实力逐渐增强，军事力量不断强大，屡次击败了匈奴等北方少数民族的进攻。然而，到了惠文王、孝成王时期，匈奴各部落的军事实力又逐渐恢复强大起来，开始不断对赵国北部边境进行骚扰。赵武灵王时虽然修筑了长城来抵御匈奴的进攻，但是赵国还是经常遭到匈奴的入侵，被抢掠去了不少人员和财物。

为了有效地抵御匈奴的侵扰，赵孝成王便任命李牧为镇守雁门郡的边将，让他前去平定匈奴这个边患。抗击匈奴的斗争中，李牧即表现了其杰出的军事才能。李牧到雁门以后，为了有利于战备，李牧首先争得了赵王的同意，使自己有权根据战争的需要来设置当地的官吏，而且当地的田赋税收等也全部归驻守部队所有，用来当做军队的军费。针对赵军和匈奴军的一些特点，他在经过认真思考后采取了一系列的军事措施。他派人将边防线上的烽火台加以修固完善，然后派

精兵严加防备，同时不断增加情报侦察人员，搜集匈奴人的消息，及时地进行预警。

李牧并没有立刻派大军去和匈奴交战，为了提高部队战斗力，密切官兵关系，他让人买了一些牛，每天宰杀几头来犒劳士兵，让士兵抓紧时间练习骑马射箭。全军将士由于得到了很好的待遇，士气十分高昂，各个奋勇争先，愿意为国上阵杀敌。针对匈奴骑兵机动灵活、战斗力强及主要以掠夺作为作战目的，军需几乎依靠抢掠的特点，为了使四处窜扰的匈奴骑兵徒劳无功，他命令坚壁清野，并且向敌军示弱，以此来麻痹匈奴，伺机进攻。为此，李牧下令："如果匈奴的骑兵来侵犯，立即收拾好财产、驱赶牛羊回到城里自保。如果有谁敢出去抓匈奴的，一律处斩！"所以每当匈奴入侵边境，烽火台一报警，李牧就下令士兵立即收拾物资退入城堡固守，从不出战，使匈奴无从掳掠。这样过了几年，李牧没有人员伤亡也没有损失过物资。

然而，时间一长，匈奴人认为李牧这个人胆小怯战，于是不把他放在心上；在赵国这边，士兵们在下面也是窃窃私议，以为李牧害怕匈奴不敢出战，有些士兵愤愤不平。李牧坚守城池不主动出击匈奴的消息传到了赵孝成王那里，赵王便派使者到雁门责备李牧，要求李牧立即出击。李牧足智多谋，想放长线钓大鱼，对使者也没有作任何解释，依然我行我素，不主动出击匈奴。匈奴一来，立即退出城中，坚守不出。匈奴往往是满怀希望而来，失望而去，一无所获。

赵王见李牧仍然一味防守，不和匈奴交战，认为他胆怯无能，灭了自已威风，十分生气，下令撤掉了李牧的军职，任命其他将领替代他去指挥军队。新将领到任后，每逢匈奴人前来入侵，就立即下令军队出城迎战，几次都失利了，人员遭到了很大的伤亡，匈奴占领了一些边境地区，百姓不能正常地进行耕田放牧了。

赵王只得派使臣去请李牧复职，让他出任边将。李牧闭门不出，坚称有病，不肯就任。赵王不得已，只能下旨强令李牧出山。李牧对

赵王说："大王如果想让我出山，就必须同意我以前的策略，我才敢出山。"赵王只好答应了。李牧又来到雁门，还是采用以前的办法，下令固守城池，不和匈奴交战。李牧坚守城池，匈奴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什么都没有抢到，并认为李牧胆小避战。其实李牧早已经定下诱敌深入，设伏包歼的计谋，对匈奴人的种种辱骂置若罔闻。

李牧不去和匈奴交战，但是又经常赏赐许多东西给将士们，赏赐多了以后，将士们无功受禄，却没有出力的机会，心里感到有些不安，都希望到战场上和匈奴人大战一场。李牧看到将士们士气旺盛，认为与匈奴大战一场的时机已经成熟了，于是下令调集精锐部队进行多兵种联合作战演习训练，准备与匈奴作战。

公元前244年的春天，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李牧下令将城门打开，让百姓将牛羊赶出城外，然后在田野里放牧，引诱匈奴入侵。一时间，牛羊等牲畜布满了整个山野。匈奴人知道这个消息后，立即派出小股兵马前来抢夺。李牧派了一支小部队出战，佯装败退，丢弃下几千名百姓和牛羊作诱饵让匈奴俘虏去让匈奴人俘虏去。匈奴单于听到前方战报，十分高兴，因为从俘获东西上看，认定赵军不堪一击，于是率领大军侵入赵国边境，准备大肆掳掠。

李牧通过烽火台报警和情报人员的报告，得知匈奴单于率领大军来侵犯，早在匈奴来路埋伏下奇兵。为了消耗敌军，李牧以战车阵和弓弩手从正面迎击敌人，实行防御作战，阻碍和迟滞敌骑行；将骑兵和精锐步卒作为后备军，伺机发起攻击。两军交战，匈奴的骑兵受到战车的限制，无法发挥灵活机动的战术，同时又遭到弓弩手的轮番远程射杀，损失惨重。当匈奴军冲击受挫时，李牧乘机指挥骑兵和精锐步卒从两翼出击匈奴军队，发动钳形攻势，将匈奴军团团包围。经过几年的养精蓄锐，训练有素的赵军将士们早已是摩拳擦掌，一个个生龙活虎，向敌人扑了过去。从两翼包抄的赵军骑兵就像是两把锋利的砍刀，将匈奴人看似不可一世的军阵轻松地撕开，迅速扼住十万匈奴骑兵命运的咽喉。一整天的会战很快就演变成了一场赵军对匈奴的追

歼屠杀。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十万匈奴骑兵全军覆没，匈奴单于仅带了少量侍卫仓皇逃窜。

雁门纵牧



李牧雁门纵牧

李牧深刻理解老子所说的『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的思想，所以才能在历次战斗中取得胜利。

李牧大败匈奴以后，又趁势收拾了赵国北部的一些匈奴附属国，

灭襜褴、破东胡，收降林胡，迫使单于只能逃往遥远的北方，完全清除了匈奴对赵国北方边境的忧患。在这次战役以后的十几年中，慑于赵军的声威，匈奴兵再也不敢接近赵国的边境了。李牧也因此成为了继廉颇、赵奢之后，赵国军队中的最重要的将领。

在历史上，农耕民族在与游牧民族的争斗当中，由于在机动力上处于劣势，常常处在被动挨打的局面。在此次会战中，李牧灵活应用坚壁清野、示弱于敌的策略，使将士们士气高涨，然后设下奇兵，指挥机动性较差的赵军在战斗中发挥了车战、步战的优势，击败了强大匈奴军。在战斗发生以前，李牧深刻贯彻了老子“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的思想，修固城池，坚守不出，养精蓄锐，消磨敌军的士气，让自己的将士们斗志昂扬，从而在战斗中奋勇杀敌，击败了强大的敌人。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秦朝被推翻后，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于是并分封各路起义将领到各地称王。项羽深知自己称霸天下的最大障碍就是刘邦，于是故意把巴、蜀和汉中三个郡分给了刘邦，并封他为汉王，以汉中的南郑作为都城，企图把刘邦辖制在偏僻的西南地区。随后又把关中划分为三个部分，分别封给秦朝的降将章邯、董翳和司马欣，以此来扼制刘邦向东发展的企图。项羽自己则封地九郡，占领长江中、下游和淮河流域一带广阔肥沃的地方，以彭城为都城。

项羽此举引起了刘邦的极大不满，但慑于项羽的威势，不得不隐忍不发，率领军队西上，开往南郑，随后接受了张良的建议，把将汉中通往关中的几百里栈道全都烧毁了。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便于进行防御，另一方面则是为了迷惑项羽，让他以为刘邦这次真的是不打算出来了，就会对刘邦放松戒备。刘邦抵达南郑后，拜萧何推荐的韩信为大将，请他策划如何向东发展，继而夺得天下的计划。当时向东进

发的栈道已经被烧毁了，无法行军。刘邦早已和张良定下了“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计策，这次又问韩信该如何出兵。韩信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与张良的计策不谋而合。刘邦高兴地说：“这真是英雄所见略同啊！”

公元前206年，韩信制定了东征的计划后，刘邦命令樊哙、周勃等带领一些人马去修栈道，然后与韩信一起率领三军，悄悄地从南郑出发，抄小道直奔陈仓。留了丞相萧何守住川地，征税收粮，接济军饷。烧毁的栈道共有三百多里长，地势高低不平，险要无比。修了没几天，就有很多人摔死了。刘邦派人修栈道的事情很快就被驻守在汉中的章邯得知了。

雍王章邯原本是奉了项羽的密嘱，守在汉中，作为第一道门户，防止刘邦出川。他时常派兵巡察，就怕刘邦出击。他总以为刘邦要想东出，必须经过栈道，而栈道被烧毁还没重修，不能通行，所以章邯安下心来，一点儿也不加防备。这天有探马来报，说汉兵已有数百人，在修理栈道。章邯笑着说：“栈道那么长，要想烧毁十分容易，然而想去修好却是很难了！刘邦就派了这么几百人，又怎么能够修好呢？刘邦想要东进，当时为什么要把栈道烧掉，真是傻得可以了！”这时，又有人来报告说，刘邦已拜韩信为大将。章邯不知道韩信是什么人，就又派人探听消息，派出去的人回来报说了，汉王重用的大将原来是曾经钻过人家裤裆的懦夫。章邯听了大笑起来说：“韩信只是一个胯下匹夫，人也配做大将么？刘邦实在是太糊涂了，怪不得看他做起事来这么可笑。他以前烧毁栈道，已是一个失误的计策；现今又叫人修栈道，仅派了几百人，我倒是要看他到何年何月才能够把栈道修好。”于是更加轻视刘邦，就放松了警惕。

忽然有一天，忽然有急报传来，说是汉军攻入关中，陈仓已经被占领了。楚军上下大吃一惊，章邯怀疑情报不准，对左右人说：“栈道还没修好，汉军又从哪里出来，难道是插翅飞过来的吗？”话虽这样说，但也不得不再派人去探听明白。没过多长时间，就有陈仓的逃

兵向章邯报告，称刘邦亲自率领大军，攻下了陈仓，杀死陈仓的守将。章邯这时才慌张起来，心想：“栈道还没修好，汉军是怎么抵达陈仓的？难道另外有小道可以到达陈仓？”于是领着数万兵马，向陈仓进发。

两军相遇，便展开了激战，章邯的军队很快就溃败了，四处逃散。章邯带领残军败走，汉军在后面紧追不舍，章邯走投无路，只好拔剑自杀了。刘邦率大军乘胜追击，驻守关中东部的司马欣和北部的董翳无力抵抗，也都相继投降，于是刘邦将号称三秦的关中地区全部占领了，为他后来称霸天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事物通常包含着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歙”与“张”、“强”与“弱”等，老子说“柔弱胜刚强”，柔弱的东西也能战胜刚强的东西；同时，老子主张“知强守弱”，使自己处于一个低调和弱势的位置，这样就能发挥自如，为自己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刘邦正是运用了这种策略，才最终战胜了强大的项羽。

火烧赤壁

火烧赤壁是《三国演义》当中一次著名的战役。三国时期，孙权、刘备联军在长江赤壁一带大胜曹操军队，奠定了三国鼎立基础，也是历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之一。

三国初期，孙权在江东刚刚站稳脚跟，此时的刘备也还没有夺取益州，两人的实力比较弱。曹操看准这个时机，想要趁孙、刘力量较弱时，率大军南下一举将他们歼灭，统一天下。

于是，曹操率领二十多万（号称八十万）大军，向东吴奔去，一举攻下了襄阳、江陵。东吴朝野顿时震惊，人心惶惶。

面对曹操气势如虹的大军，孙权决定与刘备结成联盟，共同抵抗曹操的进攻。然而双方的力量对比依然十分悬殊，只是由于曹军的士

兵基本上都是北方人，不善于水战，又遇上水土不服，所以，双方一时间处在对峙当中。

曹操知道自己想要取得这次战役的胜利，就要训练出一匹善于水战的将士才行。后来，曹操得到了荆州降将蔡瑁、张允，两人精通水战，曹操于是让他们训练曹军的水战。曹操将他们当作是军中的贵客，优待有加。

一天，吴军都督周瑜看见对岸曹军在水中排阵，井井有条，十分在行，心中大惊。后来，当他知道是蔡瑁、张允在为曹军训练水战后，十分忧虑，心想一定要除掉这两个心腹大患。

曹操一贯爱才，他知道周瑜年轻有为，是个军事奇才，很想拉拢他。曹营谋士蒋干自称与周瑜曾是同窗好友，愿意过江劝降。曹操当即让蒋干过江说服周瑜。

周瑜见蒋干过江，于是决定实施反间计，利用蒋干传递了假情报，使曹操误认为蔡瑁、张允是奸细，于是一怒之下将二人斩首了。

等曹操斩完二人，冷静下来时，才知道自己中了周瑜的反间计，但也无可奈何了。失去了蔡瑁、张允，曹操军中少了能够训练水军的人，曹军的进攻也就被拖延了。

后来，黄盖和周瑜又出演了一场苦肉计，然后假装投降曹操，并骗得了他的信任，为后来火烧曹军埋下了伏笔。

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曹军已经初步适应了水战。再加上曹操治军有方，曹军水寨已俨然就是一个庞大的战船，水寨向南共分有二十四门，各门配备有艨艟战舰，远远望去就像像是一个高大的城廓，里面有无数的小船造往来穿梭，井然有序。

后来，蒋干到周瑜营中查看虚实，又中了庞统的连环计！

庞统才智与诸葛亮齐名，道号“凤雏先生”。他向周瑜提出了火攻曹营的妙计，然后又设法通过蒋干将自己推荐给了曹操。

曹操是个求贤如渴、礼贤下士的人，听到庞统来到营中，十分欢喜，亲自前去迎接。在酒宴上，庞统向曹操控诉周瑜恃才罔众，不得人心，所以才过江投奔曹操。曹操对此一点儿也没有怀疑。

曹操带着庞统巡视了各营寨，并让他提出建议。庞统说北方兵士不习惯水战，可以将战船用铁链锁在一起，然后在上面铺上木板，这样战船在江中就不怕风浪吹颠了。人站在上面平平稳稳，如同站在陆地之上，也不会出现头晕呕吐的现象了。

听了庞统的建议，曹操立即采纳了，让将士们依计而行。让曹操没想到的是，用铁链把战船锁起来，船是平稳了，但是又无法活动了，就像是人陷在淤泥当中，任凭敌人来进攻一样。

几天后，周瑜派黄盖为先锋，假装向曹军投降。黄盖船上装满了油、柴、硫，硝等引火物资，遮得严严实实。他按事先与曹操联系的信号，插上青牙旗，飞快渡江诈降。曹军士兵见是黄盖来投降，并没有进行防备。就在这时，黄盖的船上忽然火势熊熊，接着风势冲向曹营，曹营水寨的大船用被铁链连着，一个连着一个，无法分开，一齐着火，结果越烧越旺，曹营成为一片火海。周瑜此时早已准备好了快船，向曹营发起进攻，杀得曹操数十万人马一败涂地。曹操见大势已去，只得仓皇逃跑，捡回了一条性命。

周瑜懂得“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的道理，所以接二连三地设下妙计，让曹操不断上当，最终火烧曹营，击败了强大的曹军。

张飞妙计入西蜀

公元214年，刘备率军攻打雒城，军师庞统率军攻城，不行飞箭射中而死。刘备失去庞统，没有军师为他出谋划策。诸葛亮得到消息

后立刻从荆州起兵，派赵云为先锋，从水路直奔雒城，自己统率大军在后面跟进，又派张飞率领一万精兵从陆路向西川进发，并说谁先到达谁就立下头功。

张飞得令后率领一万精兵马杀向西川，一路上势如破竹，然而当大军到达西川门户--巴郡，却遭到了蜀中老将严颜的坚强抵抗，军队因此受阻无法继续前行。张飞率军几次去攻城，都被严颜的军队乱箭击退。张飞派士兵去天天叫骂挑战，又叫骑兵下马，步军懒懒散散地散坐在城外，然而严颜还是不肯率军出城迎战。眼看时间就这样一天天拖下去，军中的粮草越来越少，张飞急得就像是热锅中的蚂蚁。一天，他冷下心来，乘马到周围的山上观察地形，于是想了一个计策。他叫士兵四处砍打柴草，寻找可以入川的小路，不再一味地向严颜挑战。

严颜在城中一连几日都没见张飞出来挑战，心中有些疑惑，于是派十来个士兵装扮成张飞手下的士兵，悄悄出城混进打柴探路的士兵当中。傍晚时分，张飞坐在营帐中不停地叫骂："严颜这个老家伙真是气死我了。"

打柴的士兵说："将军不要如此气恼，我们这几天打柴时找到了一条秘密小路，可以绕过巴郡进川。"

张飞故意叫嚷道："既然有这样的小路，为什么不早点来向我报告？"

士兵们说："我们也是今天才找到。"

张飞于是向将士传令："兵贵神速。今晚二更就生火做饭，然后趁三更的月光，全军偷偷向小路急速进军。我负责在前面开路，大军按队列在后面鱼贯而行。"

严颜派去打听消息的士兵获得了这个情报，十分兴奋，潜回城中

报告了严颜。严颜听了大喜过望，心想："我就知道张飞这家伙是个急性，按捺不住了。你们偷偷地抄小路过去，粮草辎重都留在了后面，我可以乘机去截夺，叫你失去粮草活活饿死，被我生擒！"于是立即传令："今晚二更做饭，三更出城外，埋伏在树丛之中。等张飞的大军过去后，粮草车辆过来时，只听到鼓声响起，就一齐杀出去。"

当晚三更十分，全军吃饱饭后，严颜率军悄悄出了城，埋伏在树丛周围。严颜率领十几个副将也下马在林中埋伏下来。约三更后，远远地就看见张飞骑着马在前头，正悄悄地率军前进。过了三四十里远，张飞大军后面有粮草车辆陆续跟进。这一切都被严颜看在眼里，于是下令擂鼓，埋伏在周围的士兵一齐杀出去，抢夺粮车。就在这时，背后突然响起了一阵鼓声，一支军队杀了过来，为首一员大将大声吼道："老家伙不要跑！我等了你好久！"

严颜急忙回头看去，大惊失色，原来那人豹头环眼，燕颔虎须，手持丈八蛇矛，骑着深乌马，又出现了一个张飞。严颜顿时手足无措，双方交战十来个回合，结果被张飞卖了个破绽，然后活捉了。原来，严颜先前看到的那个张飞是假的。主帅被抓，川军顿时大败，张飞很快就攻占了巴郡。

士兵将严颜推到张飞面前，让他下跪。严颜挺直站立，不肯下跪，不停地骂道："只有断头的将军，没有的投降将军。"张飞听了急忙下阶喝退左右，亲自给严颜解开绳束，拿来衣服给他穿上，扶上正中高坐，然后低头拜跪道歉。严颜为人刚直，看见张飞对自己如此谦恭有礼，被他的诚意感动，于是率众归顺了张飞。严颜归顺后，作为张飞大军的前军，一路上各处关隘都归严颜所管，都被唤出来投降。于是，张飞兵不血刃，在诸葛亮、赵云之前抵达了雒城城下，抢了头功。

张飞的军队被严颜阻挡无法前行，于是故意买了个破绽引诱严颜

出城，继而将其一举击败。张飞的这一计策，正与老子的“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相应。

司马懿装病

诸葛亮死后的几年时间里，面对魏国咄咄逼人的气势，蜀汉只能采取守势。魏国的势力逐渐强大起来，就在这时，魏国的内部却发生了动乱。

司马懿是魏国的大将，出身于大士族地主。曹操刚刚执掌朝政时，曾经征召司马懿出来做官，为朝廷效力。司马懿那时候因为嫌弃曹操低微的出身，没有去应召，但是又不敢把曹操得罪，于是假装得了风瘫病。曹操怀疑司马懿是有意借故推辞，于是派了一个刺客在深夜闯入司马懿的卧室去查探究竟，果然看见司马懿正躺在床上休息。

刺客认为司马懿是在装病，于是拔出佩刀，装作要往司马懿的身上劈下去的样子。他以为司马懿要是在装病，一定会被吓得跳起来。司马懿却显得十分镇定，只是瞪着眼睛看了看刺客，身体纹丝不动。刺客这时才相信司马懿不是在装病，于是把刀收起来向曹操禀报去了。

司马懿明白曹操肯定不会轻易放过他。过了一段时间，他让人放出消息，说自己的风瘫病已经痊愈了。等曹操再次征召他时，他就答应了。

在曹操和魏文帝曹丕时期，司马懿在魏国中担任十分重要的职位。等到了魏明帝即位后，司马懿已经是魏国的一名元老了。司马懿长期率魏军在关中与蜀军作战，魏国的大部分兵权都落在了他的手里。后来，辽东太守公孙渊与鲜卑贵族勾结在一起，起兵叛变魏国。魏明帝于是调派司马懿率军去平定辽东的叛乱。司马懿在平定辽东后，正准备回朝时，洛阳城派人送来了一封紧急诏书，要求他立即赶

回洛阳。

等司马懿回到洛阳时，魏明帝已经病重，奄奄一息了。明帝把皇族大臣曹爽和司马懿叫到床边，嘱咐他们一同辅助太子曹芳处理朝政。

魏明帝驾崩后，太子曹芳登基即位，就是魏少帝，由大将军曹爽、太尉司马懿共同辅政。两人各自领兵三千人，在皇宫内轮流值班。曹爽虽然是皇亲贵族，但是在能力、资格方面与司马懿有很大的差距。开始时，他对司马懿很是尊重，但凡有啥事情总是会去听司马懿的意见。

后来，曹爽的一些心腹提醒他说："朝中大权不能够轻易分给外人啊！"他们还替曹爽出了削弱司马懿的计谋，那就是以魏少帝的名义将司马懿升为太傅，给予司马懿最高官位的尊荣，实际上却是夺去了他的兵权。曹爽果然依照心腹的计策行事，把司马懿太尉转为太傅，紧接着，他又把自己的兄弟、心腹都安排一些重要的职位。曹爽的所做的一切司马懿都看在眼里，但是他装聋作哑，丝毫没有进行干涉。

曹爽大权在握，就开始寻欢作乐，沉迷于荒唐的生活当中。为了在朝中树立威信，曹爽还亲自率军攻打蜀国，结果被蜀军击败，差点儿全军覆没，狼狈地逃了回来。

司马懿在表面好像不露声色，其实暗中早有打算。他借自己年事已高，经常就推说有病，无法上朝了。曹爽听说司马懿生病无法上朝，正合自己的心意，但是又有些不放心，想去打听一下太傅是否真的生病。

一次，曹爽亲信的官员李胜，由河南尹改任荆州刺史。临走时，李胜准备去司马懿家去向他告别。曹爽就要李胜乘机摸清情况，看司马懿究竟是否真的有病。

那一天，李胜来到司马懿家中，只见司马懿躺在床上，两个婢女在一旁伺候他喝粥。他双手抖得厉害，没有用手去接碗，让婢女碗送到嘴边，低头喝了起来。然而没喝几口，粥就从嘴角边流了下来，沾了胸前一大摊。李胜在一旁见了，觉得司马懿病得不轻，实在是可怜。

李胜对司马懿说：“这次承蒙皇上的恩典，让我出任本州刺史（李胜是荆州人，所以说是本州），特地前来向太傅告辞。”

司马懿听了，喘着气说：“哦，这真是委屈您啦！并州地处北方，靠近胡人，你自己要好自为之啊。我病重，恐怕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你啦！”

李胜听了，急忙说：“太傅听错了，我去的是荆州，不是到并州。”

司马懿仍是将荆州说成并州，言词错乱。当李胜再三说明是荆州时，司马懿才像是有点弄明白了，说：“我年老了，耳朵有些聋，听不清你说的话。你要做荆州刺史，正可以奋发有为，建立功勋。我恐怕不久就要离开人世，今天就跟你作生死之别了。”说完，流泪哽咽，唏叹不已。

李胜回去后，将司马懿的情况向曹爽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说：“太傅病得不轻，只差一口气了，您就不用为此感到担心了。”曹爽听了高兴极了，就更加不把司马懿放在眼里了。谋士桓范曾经提醒过曹爽，不能总是随同幼主曹芳一起，全都去城外远处打猎，万一有人关闭城门，在京都洛阳闹起事来，就麻烦了。曹爽听了，非但不以为然，还直嚷道：“谁敢如此!。”

公元249年新年，魏少帝曹芳要到城外祭扫祖先的陵墓，曹爽和亲信大臣全都跟随少帝去了。司马懿此时还在生病中，所以也就没有人请他去了。

就在曹爽等人跟随少帝出了皇城，太傅司马懿的病却突然好了。他立即披戴起盔甲，率领大队人马占领了兵库，关闭城门，并假传皇太后的诏令，指责曹爽犯下罪行，撤掉了他大将军的职务。



司马懿谋杀曹爽

事物看似对立却可以相互转化，置死地而后生就是这个道理。司马懿装病而让曹爽放弃警惕，抓住机会一举诛杀曹爽，成为魏国的实际主宰，正是最好的说明。

此时还在城外的曹爽和他的兄弟得知消息后，急得团团转。这时有亲信给他献计，说让他挟持少帝撤到许都，在那里收集人马，与司马懿对抗到底。但是曹爽只是一个知道贪图享乐的人，怎么会有这样的胆量。这时，司马懿派人去劝曹爽投降，说是只要他把兵权交出来，就不会为难他们。曹爽相信了司马懿的话，于是乖乖地投降了。

可是曹爽回到家中只过四天后，司马懿便给曹爽等人加上了谋反罪名，然后把曹爽一伙人全都关进了监狱，然后处死了。这样一来，魏国的政权在名义上虽然还是曹氏的，但是朝政大权实际上已经落入了司马氏手里。

窦建德诈降

隋朝末年，隋炀帝杨广役政天下，穷兵黩武，人民不堪其苦，怨声载道，天下义军蜂拥而起。高士达率领的起义军就是其中的一支。

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年），窦建德在投奔高士达后不久，就被授于军司马的职位。高士达对他说："建德贤弟，你才识过人，比我高某高出不知多少，军中的大权你随意调遣。"窦建德此时已经知道涿郡通守郭绚率领一万多人马在山下安营扎寨，准备镇压起义军。窦建德心想："良机来了，我要在这时露一手，建立奇功，给其他各路起义军看看我窦某的本事！"

几天后，窦建德将传令兵叫来，对他说："你去对高士达大人说，请他留下来看守辎重粮草，我率领七千精兵前去迎战郭绚。请高士达大人放心，我自有妙计去迎战郭绚！你只要把这封信交给高大人就行，并且让他依照信上所说的行事！"

"是！"传令兵接信后转身走了出去。

窦建德随即召集了七千精兵，然后率领这些精兵悄悄地向山林深处进发。几天后的一个清晨，在郭绚的军营外来了一位使者，并称自

己是由窦建德派来的。郭绚派人将使者唤进了营帐中，那使者上气不接下气喘地说："郭大人，高士达实在是欺人太甚，我家窦将军无法咽下这口窝囊气，所以想来投奔大人！"

郭绚听了没有说话，让人送走了使者。就在他思考这个疑问时，又有一个消息传来：高士达将窦建德的妻子（其实是用一名女俘冒充的）五花大绑，押到了军中，然后高声大骂窦建德背信弃义背叛自己，于是当众将那女人斩首了。

当天下午，那位窦建德的使者再一次来到了郭绚的营地中，向他呈上了一封急信。郭绚将窦建德的亲笔手书拆开："郭大人，高贼杀妻之恨不报非大丈夫。如过大人愿收降我，我愿意当军中的先锋，向高士达发起进攻，取得他的狗头来报效大人。"

郭绚左右一思量，心中的疑虑顿时消散了，立即眉开眼笑地对使者说："请你回去禀告窦将军，郭某十分欢迎他能加入大隋的大军当中！"

三天后，郭绚与窦建德在长河界上立下盟约，发誓不将高士达消灭决不善罢甘休！从这以后，郭绚手下的兵将对窦建德部放松了戒备。窦建德见郭绚中计，松懈了警戒，几天后，他向部下发布命令，当天晚上乘夜色向郭绚军发起袭击。入夜，起义军精兵悍将在郭绚军熟睡突然发起袭击，郭绚军毫无防备，被冲得七零八落，四下逃散。这次夜袭，窦建德率领的七千精兵杀死隋兵几千人，缴获了一千多匹战马。

郭绚带着几十人骑马逃了出去，窦建德派人乘胜追击，一鼓作气追到平原，将郭绚杀死了。经过此战，窦建德的威名传遍了各路义军。

李渊纵酒图大业

隋朝大业初年，隋炀帝杨广因为横征暴敛、穷兵黩武，导致百姓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各地不断爆发起义，政局动乱。开始时有礼部尚书杨玄感起兵造反，随后各地的起义军接连起兵造反。这时，杨广任命李渊去镇守弘化镇，同时兼管关右各郡的军事活动。

李渊是西汉前将军李广、十六国时期西凉国开国君主李暠之后裔，是名门之后，世袭唐国公。李渊的母亲是隋文帝独孤皇后的姐姐，他与杨广两人实际上是一对姨表兄弟。李渊在地方和中央都曾担任官职，再加上一向喜欢结交豪杰，有很多人去归附于他，这使杨广起了疑心。

当时，在民间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杨花落，李花开；桃李子，有天下。"杨广是一个疑心很重的人，当他听到这首民谣后，心想：难道杨氏江山真的要被姓李的人所取代吗？因为这个民谣，他还下令将李树砍光，以禁绝这个不祥之兆。与此同时，有些奸诈小人乘机向杨广诬告右骁卫大将军李浑有造反的图谋，说民谣中所讲的"李花开"很可能指的就是李浑。结果杨广不加任何分析，立即派人把李浑宗族三十二人全都处死了。

李渊因为也姓李，所以杨广对他也有很大的疑心。李渊这个人平时做事不张扬，其实他私下很有人缘，在他手下有很多良将贤士。杨广当然也知道于这一点，对李渊也多了一些顾虑和怀疑。一次，杨广让李渊进宫，李渊却说自己生病不能前来，这让杨广十分恼火。当时李渊有一个外甥在后宫中做事，杨广把他的外甥召来，问道："你舅舅为什么不来？"李渊的外甥回答说他因为生病不能前来。此时的杨广怒气未消，又问道："那他这次会不会病死呀？"后来，李渊听说这件事，心里忐忑不安，总觉得自己将会大祸临头，所以每天纵酒作乐，假装萎靡不振，以此来麻痹隋炀帝，使他放松对自己的警惕。

隋炀帝处处提防李渊，经常对人说"渊相表奇异，名应图谶"。李渊得知后，通过"纵酒纳赂以自晦"，保全了自己的性命。后来，各地

不断有盗贼出现，兵部尚书樊子盖奉命前去平定此事，结果他不分青红皂白地就把汾水以北的村落全都烧毁了。而当那些起来作乱的人向他投降时，他派人挖了一个大坑，将他们全都烧死埋入大坑里。百姓对此又气恨，不但没有被震慑住，反而有更多的人聚集起来以偷盗为生。这样一来，整个社会的局势便逐渐恶化起来。

大业十三年（617年），杨广任命李渊为太原留守，但同时又任命王威、高君雅为副留守。杨广这样做的目的是让他们留在李渊身边，监视李渊的一举一动。李渊对此也是心知肚明，所以干脆韬光养晦，静观大局。

李渊在表面上虽然不露声色，但是当一些人劝他起兵反隋时不但不反对，反而对这些人颇有好感，所以不断有人在他面前劝他起兵反隋。部将许世绪极力鼓动李渊举起反隋义旗，利用当时在民间在不断流传的李氏得天下的民谣成就帝王基业。李渊对此没有直接的表态，但是从此以后他与许世绪之间的关系却是越来越亲密了，甚至将许世绪看做是心腹。对于那些投降的人，李渊也是表现得很宽容，让那些有才能的人都留在了自己的身旁，于是不断有人前来归降，前后大约有数万人之多。他懂得人心向背的重要性，于是经常打开官府中的粮仓来救济百姓，前来投靠他的人也是越来越多。当时的局势十分混乱，许多与他一样握有重兵的人都起兵反对隋朝统治，但是他却隐忍不发，暗中不断积蓄自己的实力，期待着条件成熟时一发而控制全局。

为了扩大、发展自己的势力，李渊真可谓是处心积虑。在大业十一年（615年），李渊在镇压敬盘陀起义军时，归降他的起义军就达数万人，他让这些人全都加入自己的军队当中。隋朝大将长孙顺德、刘弘基等人因为反对征伐辽东而触犯了隋朝的律法，躲到太原，受到李渊的热情招待。然而王威、高君雅二人却极力反对他收留隋朝的叛将，但是李渊根本不予理会，反而重用他们，这说明李渊开始与隋炀帝分庭抗礼。

在民间，为了进一步鼓动民众的反隋情绪，李渊让刘文静伪造隋炀帝诏书，声称太原、雁门、西河、马邑地区的年龄在二十岁以上五十岁以下都要被朝廷征入军中，为征伐高丽做准备。隋朝末年爆发的农民大起义，进攻高丽即是导火索，朝廷这时想在太原等地征发民众参军，无疑会进一步激发群众的反隋情绪。于是当人们听到这个消息后，不断有人起来埋怨，有着反隋情绪的人也就越来越多了。李渊在太原不断创造起兵的有利的形势，刘文静与裴寂等人则在他身旁进行辅助。

自古以来，在官场上锋芒毕露、盛气凌人的人往往会容易使他人感觉到畏惧和威胁，这样一来就难免容易招致他人的怨恨，树立敌人，从而引起政敌的猜忌和不安，很难实现远大目标。与此相反的是，那些表面上胸无大志、庸庸碌碌的人则可以让政敌在心中上产生一种安全感，从而放松了对他们的警惕。这样的人反而能够取得出人意料地成就。

李渊是一个有野心的人，他这样做并非“自晦”，而是一种韬晦晦迹的行为：他暂时把自己的锋芒收敛起来，表面上装作与世无争，向外界极力掩饰自己的政治抱负。李渊是个聪明人，他在时机未成熟之前，先把自己的野心和权欲隐藏在恬然淡泊、沉溺酒色之后。

李渊纵酒就是一个计谋，事实上就是为了麻痹杨广，李渊根据窦夫人生前的建议，以“纵酒纳贿以自晦”，以显示自己的胸无大志。可是就是这样，隋炀帝对他还是没有完全放心，安排了两个心腹作为副留守来监视李渊的行为。而李渊能够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下成功起兵，可见其计划的周密。李渊的这个纵酒之计为他后来的发展保存了实力，如果他当初不去“纵酒”的话，很可能死在隋炀帝的刀下了。

李渊是一个有着缜密心思的人，他在完成充分的准备工作之后，才决定起兵反隋。然而在起兵之前为了解除后顾之忧，他解决了几个问题。首先是镇压历山飞起义军。当时的历山飞起义军人多势众，但

是因为缺乏严格的训练，所以在组织性、纪律性方面较差。李渊没有与其进行正面决战，而是选择避开历山飞军的优势方面，然后抓住历山飞军弱点，采取诱骗、突袭的战术，出奇制胜，大败历山飞军。然后，他又杀了王威、高君雅，除掉心腹大患。为了排除这个隐患，李渊也是颇费心机：他通过晋阳宫监裴寂与乡长刘世龙结识。这个刘世龙与高君雅有很深的交往，于是他通过刘世龙掌握了高君雅和王威的一举一动。他找了一个有利的时机将王威、高君雅杀掉了。李渊杀了隋炀帝亲自任命的官吏，无疑是以实际行动来宣布他要起兵反对隋朝的统治了。

此外，他为了解除后顾之忧，还必须首先解除突厥在后方的的威胁。仅靠李渊的力量战胜突厥是几乎不可能的。正是这个原因，李渊对突厥采取了拉拢、利用的手段，稳定了太原的局势。解决了后顾之忧后，李渊于是誓师起兵，向天下发布檄文，宣布取消隋炀帝的帝位，立代王杨侑为帝。他这样做，是为了挟天子以令诸侯。之后，李渊统帅二十万大军攻打长安，不久，从江都传来了隋炀帝被杀的消息，他又把杨侑废了，宣布自己顺应天命，为真命天子，即位称帝，名正言顺地建立了唐王朝。

李渊当初“纵酒”是为了韬光养晦、保存实力，以图日后成就大业。有些时候，糊涂一点反而有助于自保。不过，这种糊涂只要让外人相信就可以了，千万不能真的糊里糊涂。

石达开湖口大捷

石达开是广西贵县人，太平天国的著名将领。早年加入拜上帝会，与洪秀全、冯云山等一同谋划举义。早年加入拜上帝会，与洪秀全、冯云山等一同谋划举义。金田起义后，他被封为左军主将，后来被封为翼王。

起义军从广西一直打到了南京，建立起了太平天国。此后，太平

天国对清廷发动了北伐和西征两场攻势。西征开始进行得比较顺利，后来遭到以曾国藩为首的湘军的殊死抵抗，西征军遭到重大挫折。

西征军屡战失利，节节后撤。咸丰四年（1854年）10月，湖北田家镇、半壁山的防线也被湘军突破了，太平军被迫退守江西九江、湖口。这时，太平军将领林启容据守九江，罗大纲据守湖口对岸的梅家洲。为了挫败湘军的攻势，石达开奉命率援军从安庆赶到湖口，指挥九江、梅家洲守军顽强抗敌。

面对强大的湘军，太平军水师无法抵抗，节节败退。石达开命令水师继续与敌军最战，只许败，不许胜。双方连续进行了三天水战，石达开也观察了三天时间，然后又命令停止战斗。

当时，在九江码头停泊了太平军的四十余艘运输船，船上装满了粮食，此时船只正往湖口的方向驶去。湘军的水师将领早已被胜利冲昏了头脑，他们强烈要求曾国藩立即派快船去夺粮。曾国藩坚持不过，只好答应了他们的请求，并要求他们快去快回。湘军的二百多艘快船向湖口驶去，当湘军抵达湖口时，无数的太平军战船将湖口封住，从而肢解了湘军水师。轻便快船被堵在了鄱阳湖，而大船则留在了长江中。与此同时，太平军出动战船，万炮齐轰，很快就把湘军的快船击沉了。

湘军那些笨重的大船，由于失去了轻便战船的保护，就“如鸟去翼，如虫去足”，遭到太平军的猛烈轰击，一晚上就被击沉了四十余艘，其余的船只只得逃往九江以西的官牌夹。二十五日，太平军水师又在官牌夹包围了曾国藩的座船。见此情景，曾国藩感到大势已去。此后，太平军在湖口、九江又连续挫败湘军水师，西征战局反败为胜，随后开始全面反攻。

石达开真不愧是身经百战的将领，他命令军队只许失败的原因是为了仔细观察湘军的水战战法，同时麻痹湘军的将领们，引诱他们出

来，然后逐个歼灭。

祖逖的真假军粮

祖逖是东晋名将，为了恢复晋朝的江山，曾经数次率领军队北伐，将黄河以南大片土地收复了。

有一年，祖逖率军与北方羌族首领石勒的侄子石季龙狭路相逢，双方进行了激烈的交战。石季龙战败，在败退的途中，将豫州掳掠一空，然后派战将桃豹留下来守卫这座孤城。

祖逖乘胜追击，派出先锋韩潜向桃豹发起进攻。韩、桃两人棋逢对手，经过多番激烈的的较量，谁也没有占到一点儿便宜，结果双方僵持了起来：韩潜占领了东城，从东门出入；桃豹则是占领西城，从南门出入。双方展开了拉锯战，打打停停，战斗进行了四十多天，双方军中的粮食都快吃完了。韩潜不停地向祖逖求援粮草，祖逖闻讯心里十分焦急，总部的军饷此时也是十分地紧张，自己现在到哪里去筹备粮食呢？

祖逖心急如焚，心里不停地谋划着，最后想到了一个计谋。一天，他命令士兵取出上千只空米袋，往里灌入黄土，把它们一袋又一袋地装好，排列在地上。然后，组织大队人们运这些“粮食”，另外派出精兵随同“护送”，把这些“军粮”运到到韩潜驻守的东城去。此外，祖逖又派几名士兵挑着一些货真价实的粮食，跟在运粮大队的后面，装作疲劳不堪而掉在大队的后面，停靠在路旁休息。桃豹早就得到晋军运送粮食的消息，于是率军在路上设下了埋伏。他见晋军运粮大队经过埋伏圈，决定避实就虚，放过祖逖的运粮大队，抢夺“掉队”的那部分粮食。晋军那几名“掉队”的运粮士兵看见敌军大量人马冲了过来，随即弃粮逃走。桃军拿着那几袋抢来的粮食欢天喜地地回营了。



祖逖纵火夺军粮

『给』的终极目的是『夺』，祖逖正是利用这个道理，才会用小诱饵钓大鱼，夺了石勒的军粮。

桃豹将抢来的粮食打开一看，全是白花花的大米。桃军的士兵已经很多天没有吃上饱饭了，看到这些大米后一个个直流口水。桃豹向部下挥了挥手，示意可以烧火做饭，部下于是一拥而上，将这些粮食

瓜分了。这些粮食根本不够军中的士兵食用，结果只有部分士兵吃上了米饭，大多数士兵连一粒米都没沾上，不断埋怨起来，他们想到此时东城的晋军已经获得大批接济的粮食，于是也没有心思去打仗了。桃豹见状又急又恨，只好派人接连催请石勒运送粮食来救援。

石勒闻讯，立即筹集了大批军粮，组建大队人马运送粮食给桃豹送去。祖逖对此早已有所了解，命令韩潜等人派重兵在敌军运粮大队必经的汴水一带进行了拦截，将这些粮食全部俘获。

桃豹在城中等了几多天时间，依然没有看到石勒的粮食运来，而晋军此时却是粮丰饷足。桃豹知道自己没有粮草，不是韩潜对手，于是趁着黑夜，率领军队悄悄地溜掉了。韩潜最终占领了全城。

祖逖在缺乏军粮之际，通过真假军粮的计谋，诱使石勒上当，从而乘机夺取了敌军的粮草，迫使敌军只能败逃。“给”的终极目的是“夺”，这正是“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的核心原则。

陈毅深夜突围

中央苏区的红军主力在踏上二万五千里长征后，国民党的军队立即占领了江西的云山城。红军领导人陈毅留在云山城继续领导群众进行斗争，江西剿共前线总指挥白将军下令悬赏五万元通缉陈毅，并在云山的街头巷尾粘贴了无数张印有陈毅照片的通缉令。

一天晚上，陈毅率领一队人马，悄悄躲过了敌军的搜索，抵达了章江渡口边。过了章江就是梅岭山区，在那里可就以躲避敌军的搜捕，与敌人进行周旋了。

然而这时已经是半夜，到哪里去找船只渡过章江呢？

这时，河流中传来“哗--哗--”的声响，这是船桨划水的声音，有人说：“听，江边有船！”

大伙伏地仔细听，果然有船只在撞击岸堤。

有人说：“这里是渡口，肯定有关卡，敌军肯定在船边设有埋伏。”

一些人说“我们可以去把船夺过来。”

陈毅摇了摇头说：“说不定那里的船只是敌人设下的诱饵。我们现在过去，不正中了敌人的埋伏了吗？”

“那该怎么办呢？等到天一亮，我们渡江就更加困难了。”有人开始着急起来了。

陈毅思考了一会儿，然后说：“你们快把我绑起来，然后通过关卡！”

红军战士一听都吓愣了：谁会去做出这种出卖首长的事情？

陈毅见大伙没有理解在自己的话，笑着对他们说：“我陈毅可是值五万银元啊！这可是不是一小个大数目呀！如果你们把我绑起来送到敌人的面前，他们肯定高兴坏了，到时候，他们一定会放松戒备，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出其不意地将渡口拿下。”陈毅的一番话然而大家疑虑顿时消散了。

大伙在将一切准备好了，故意在渡口弄出声响来，渡口附近果然响起一阵了枪声。国民党埋伏在周围的士兵用立即机枪封锁了大路和渡口。

一个民团头目模样的人立即向国民党的伏兵高声大叫道：“别打啦！都是自己人，陈毅被我们抓住啦！”

伏兵的头目在埋伏的地点回答：“真的吗？那你们把陈毅押过来！”

一群民团将五花大绑的陈毅押着走了过去。

伏兵头目拿着手电筒向他们照去，又对准陈毅照了过去，然后拿出手中的通缉令看了又看，顿时兴奋起来，被绑住的人果真是陈毅！也顾不得去仔细考虑，叫民团再向前靠拢。

谁想这些民团都是红军假扮的，他们在进入敌人的工事后，陈毅立即摆脱了身上的绳子，将放在背后的手枪拿到面前指着伏兵头目，喝到：“不许动！”一旁的红军战士立即夺下敌军的重机枪，然后将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了一旁的伏兵。

在成功拿下渡口后，陈毅率领红军战士迅速度过章江，到达了梅岭山区，随即开展起艰苦的游击战争。

陈毅自然明白“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的道理，同时他也深知，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为了成功突围，陈毅置个人安危于度外，由此可见这位革命家的谋略与胆识。

玉器和瓦罐

韩昭侯在说话时常常不大注意场合，经常在把一些重大的机密无意间泄露了出去，使得大臣们制定的周密的计划不能够顺利实施。大臣们对此十分伤脑筋，但又不好直接告诉韩昭侯。

有一天，一位叫堂谿公的聪明人毛遂自荐，说自己可以去劝说韩昭候。见到韩昭侯后，堂谿公对他说：“假如这里有一只玉做成的酒器，价值千金，但是它的中间部分是空的，没有底，它能够用来盛水吗？”韩昭侯摇了摇头说：“不能盛水。”堂豁公又说：“有一只瓦罐子，虽然很不值钱，但是它有底，你认为它能盛酒吗？”韩昭侯毫不犹疑地回答：“可以。”

于是，堂谿公因势利导，继续说：“就是这个道理。一个瓦罐

子，虽然值不了几文钱，在贵人眼中也非常卑贱，但是因为它不漏，却可能够用来装酒，能够体现出他自身的价值；而一个玉做的酒器，尽管看起来十分精致，而且价值不菲，但是由于它中间是空的，没有底，连水都不能装，更不用说人们会将陈年佳酿倒进里面去了。其实人也是一样，作为一位地位至尊、举止至重的国君来说，如果他经常泄露大臣们商讨的有关国家的机密，那么这就好像是一件没有底的玉器。即使是再有能力的人，如果他的机密总是被别人泄露出去了，那么他的计划就无法顺利实施，他的才干和谋略也就难以施展了。”

韩昭侯听了堂谿公的一番话，恍然大悟，连连点头说：“你说的话是对，你说的话是对。”

从此以后，每当要采取重要的措施，大臣们在一起商讨、密谋的计划、方案，韩昭侯都小心翼翼谨慎对待，连晚上睡觉时都是独自一人，因为他担心自己在熟睡时会说梦话，把大臣们密谋的计划和策略泄露给别人听见，以至于耽误了国家大事。

正如老子所说：“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国家机密事关政国家的稳定，政策的实施，所以应该严加保密。故事中的韩昭侯虚心接受了堂溪公的劝告，为了不再泄露机密，处处小心翼翼。堂溪公开导韩昭侯的故事告诉我们，有智慧的人很善于说话，能从日常生活中的小事引出治国安邦的大道理。

第三十七章

【题解】

> 本章论述的主要是“道”的无所不在和无所不为，也是老子“无为而治”政治思想的体现。老子再次强调，如果统治者遵循“道”的原则来治理国家，则“万物将自化”。由于“道”主张无为，所以在万物自化的过程中，有可能贪欲滋生，这时，“道”将继续发挥效用，使之回归纯朴，令贪欲不再复生。世界的原初状态就是宁静朴素，所以无所不为的大道会涤除世间所有不符合自然原则的事物。“无为”的目的是剔除贪欲，而其本身也无欲无求，超越了世上一切狭隘和偏见。

【原文】

道常无为①而无不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以无为为常也。

王弼《老子注》：（道常无为）顺自然也。（而无不为）万物无不由为，以治以成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妙本清静，故常无为。物恃以生，而无不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治天下，专其志而守之，所守在心，所为居衷，无形无影，乃道常存，即是无为无不为。

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侯王若能守道，万物将自化效于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侯王若能守道无为，则万物自化。君之无为，而淳朴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鑑，水之与形接也，不设智故，而物之方圆曲直不能逃也。侯王守道御世，出为无为之境，而为出于无为，化贷万物，而万物化之，若性之自为，而不知为之者，故曰自化。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大仁大德，常行而不改，久则天下顺从，守常而行之。自化，言民必从是也。

化而欲作③，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吾，身也。无明之朴，道德也。万物已化效于己也。复欲作巧伪者，侯王当身镇抚以道德也。

王弼《老子注》：化而欲作，作欲成也。吾将镇之无名之朴，不为主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人既从君上之化，已无为清静而复欲动作有为者，吾将以无名之朴而镇静之。无名之朴，道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者莫若忠，为是故也。《孟子》曰：待文王而后兴者，凡民也。民惟上之从化，而欲作则离道以善，险德

以行，将去性而从心，不足以定天下，惟道无名，朴而未散，故作者镇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王道布宇内，民从而国风淳。久之民富，人将奢侈，是以镇之。

王夫之《老子衍》：化者归徼。

无名之朴，夫亦将无欲。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侯王镇抚以道德，民亦将不欲。

王弼《老子注》：无欲竞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人君既以无名之朴镇静苍生，不可执此无名之朴而令有迹，将恐寻迹丧本，复入有为，故于此无名之朴，亦将兼忘，不欲于无欲，无欲亦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季真之莫为，在物一曲，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虽然，寡能备天地之体，故亦将不欲，此老氏所以祛其惑，解其蔽。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谓为王者，身先俭之，以使上行下效，不致纵欲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藏朴者，终古而有器之用；见朴者，用极于器而止矣。故无名与有名为侣，而非能无也。畏其用而与有名为侣，故并去其欲。婴城以守国者，不邀折冲之功；闭阁以守身者，不为感帨之拒；知物之本正，而不敢正之以化也。其为道也，测之于重玄而反浅、阊之于妙门而反深。以为无用，而有用居然矣；以为有用，而无用居然矣。终日散而未始不盈，徽息通而蠕然似有。两垒立而善守其间，两端驰而善俟其反，则朴又何足言，而玄又何足以尽之哉？

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故当以清静导化之也。能如是者，天下将自正定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泊然清静，而天下自正平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水静则平中准，大匠取法焉。不欲以静，则不失其正，先自正矣，故天下将自正。《易》曰：干道变化，各正性命。干道变化，则无为也，各正性命，则不欲以静，天下将自正也。以道治天下，至于各正性命，此之谓治之至。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朝朝只念观世音，识得观音辨踵音。若也始终无悔吝，这回方是道人心。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王者身行之，余者不待化而自化，必然。

王夫之《老子衍》：正者归妙。

【注释】

①无为：顺其自然、不妄为。

②自化：自我生长、自我化育。

③化而欲作：意即自我生长，而有贪欲萌生。欲，欲望、贪欲。作，萌发、出现。

④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我将用“道”的真朴来镇住它。镇，压制、镇服。以，用。无名，指“道”。朴，形容“道”的真朴。

【译文】

“道”永远是顺其自然无所作为，但任何事却都是由它所为。统治者如果能持守它，万物就会自动教化。教化后就会产生各种欲求，我就用纯朴的大道来镇止。纯朴的大道，将使其回归无欲无求。无欲无求以达到清静，天下将自动安定下来。



幽 居

人如果产生贪欲，就应该用淳朴的大道来镇服它，让自己处于恬淡虚静的状态中，这样社会才会安定。

【读解心得】

老子在《道德经》中多次阐释了“自然无为”的思想，这也是老子思想的核心,主张顺自然、因物性。所谓“无为”，就是使事物保持在其产生之前的“无”的状态。中医有句名言“上工治未病”，就是说高明的医生医治在病前。很多事物都是这样的，防患于未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中，看似不经意，其实已经无为而无不为。

老子的“道”是一种哲学，而不是一种宗教，不具有主观意志，主张顺其自然。它创造万物，但又不主宰万物，任凭自然万物顺着自然规律发展、繁衍、消亡，不去妄为。在治国方面，如果王侯能够遵循这个规律，按照“无为而无不为”的法则来施行，而不以个人的意志来妄加干涉的话，那么人民就可以按照自身所需，发展生产，安居乐业。这样社会就会安定，天下自然就稳定下来了。

人在自然进化和发展的过程中，一旦产生贪欲，就要用淳朴的大道来镇服它，用“道”来约束人们的欲望，使上下同无贪欲，共处于恬淡虚静的淳朴状态中，社会就会继续安定下去。即“镇之以无名之朴，夫亦将无欲，无欲以静，天下将自定。”

【释例解读】

萧规曹随

曹参是西汉的开国功臣，著名的将领，他也是汉代继萧何后的第二位丞相。公元前209年，曹参跟随刘邦在沛县起兵反对秦朝统治，出生入死，立下赫赫战功。刘邦称帝以后，对那些有功的大臣进行了封赏，曹参被赐予平阳侯爵位，地位仅次于萧何。

汉高祖刘邦登上皇位以后，长子刘肥被封为齐王，曹参被任命为齐国相国。高祖六年（前201年），分封列侯的爵位，曹参被封为平阳侯，食邑平阳一万六百三十户，收回以前所封的食邑。

孝惠帝元年（前194年），废除了诸侯国设相国的法令，改命曹

参为齐国丞相。曹参在担任齐国丞相时，齐国地区有七十座城邑。当时天下刚刚平定下来，悼惠王刘肥还很年轻，曹参于是把一些老年人、读书人都召集起来，向他们询问如何去安抚百姓。当时齐国国内有很多读书人，他们众说纷纭，曹参一时不知道如何去做决定。后来，他听说胶西有一位名叫盖公的人，对黄老学说很有研究，便派人带着厚礼去把他请来。

盖公见到曹参后，对他说，治理国家的方法贵在清净无为，让老百姓自行得到安定。以此类推，将把这方面的道理都一一对曹参说了。曹参听了盖公的讲解，很受启发，于是将自己办公的正厅让了出来，请盖公在里面住了下来。此后，曹参在治理国家时遵照的就是黄老学说，所以在他担任齐国丞相九年的时间里，齐国社会安定，百姓都称赞他是一个贤明的丞相。

惠帝二年（前193年），萧何去世。曹参听到这个消息后，立即告诉他的门客赶快整理行装，说自己即将要到朝中当相国去了。过了不久，朝廷果然派人来召曹参。

曹参起初在低位卑贱时，与萧何有着很好的关系；等到后来两人各自当上了将军、相国，便开始有了隔阂。萧何临终前，向孝惠皇帝刘盈推荐的贤臣只有曹参而已。曹参接替萧何当上了汉朝的相国，所做的事情没有任何改变，一概遵循萧何以前制定的法度来行事。

曹参从诸侯国和各郡当中挑选出一些性格质朴且不善言辞的厚道人，将他们任命为丞相的属官。对那些在语言上苛求细微末节，只想追求声誉的官吏，曹参把他们斥退撵走。曹参每天只顾喝酒，几乎不理朝政。官吏和宾客们看到曹参整日饮酒不理政事，都上门来相劝。然而这些人一到曹参的家中，他就立即拿上等的好酒给他们喝，过了一会儿，有人想借机和他说点什么，都被他以喝酒为由搪塞过去了，直到他们喝醉后离去，始终没能开口劝谏，时间久了就习以为常了。

官吏的房舍靠近相国住宅的后园，官吏们在房舍里每日饮酒作乐，经常大呼小叫。曹参的随从官员们对此十分厌恶，但是又无可奈何。一天，随从官员们请曹参到后园中游玩，然后听到了那些官吏在饮酒高歌，狂呼乱叫，声音此起彼伏，随从官员们希望相国能够把他们召来，然后进行制止。让他们没想到的是，曹参不仅没有去制止，反而叫人取来美酒，在后园陈设座席痛饮起来，并且高歌呼叫，与那些官吏们相互应和着。此外，曹参见别人有细小的过失，总是隐瞒遮盖，因此，相府中一直平安无事。

汉惠帝此时刚刚即位，看到曹丞相一天到晚只顾请人喝酒、聊天，看起来好像他根本就没有用心去为他治理国家似的。惠帝感到十分纳闷，但是一时又想不出个所以然来，只是认为是曹相国一定嫌他太年轻了，瞧不起他，所以就不愿意尽心尽力来辅佐自己。惠帝左思右想，心里总是感到没底，因此有些着急。

曹参的儿子曹窋在朝廷担任中大夫。一天，惠帝对他说："你回家后，试着私下问一下你父亲，你就说，'高祖去世不久，如今的皇上又很年轻，缺乏治理朝政的经验，正需要丞相多加辅佐，一起处理好国事。可是现在您身为相国，却整天与别人喝酒聊天，一不向皇上请示报告朝政事务；二来不去过问朝廷大事，要是这样长久下去，您怎么能够治理好国家，怎么能够安抚好百姓呢？'你问完以后，看你父亲是怎么回答的，你回来后把你父亲的回答告诉我。不过你千万不要对你父亲说这些话是我让你去问的。"曹窋接受了皇帝的旨意，在休假时回了家，然后找了个机会，一边在父亲身边侍候，一边把汉惠帝的意思变成自己的话规劝了曹参一番。曹参听了勃然大怒，对曹窋打骂起来，并说："你小子懂啥朝政，这些事是该你说？该你管的吗？你还不快点儿给我回到宫中侍奉皇上。"一边骂着一边拿起板子往曹窋身上打去。

曹窋没想到自己会遭到父亲的打骂，无精打采的回到宫中，并向汉惠帝说出了自己的委屈。惠帝听了感到愈加地莫名其妙了，搞不懂

曹参为什么如此生气。

第二天下了朝，汉惠帝把曹参留了下来，责备他说：“你为什么要去责打曹窋呢？他说的那些话都是我让他去说的。”曹参听完惠帝的话后，赶紧把帽摘了下来，不断停地向他叩头谢罪。汉惠帝赶紧叫他起来，对他说：“你心里究竟有什么样的想法，请照直和我说吧！”曹参稍微想了一下，然后对惠帝说：“请陛下自己仔细想一想，您和先帝比起来，谁更圣明英武呢？”惠帝说：“我怎么敢和先帝相比呢？”曹参又说：“那么陛下看我的才能跟萧何相国相比，谁会更贤能一些呢？”汉惠帝笑着说：“我想您好像不如萧相国。”

曹参接过惠帝的话说：“陛下说的这番话很对。既然您的贤能比不上先帝，我的才能又比不上萧相国，况且先帝与萧相国平定天下以后，就陆续制定了一些明确而又完备的法令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又都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难道我们还能去制定出一些超过他们的法令规章来吗？”接着，曹参又对惠帝诚恳地说：“如今陛下继承了皇位，是在守业，而不是在创业，因此，我们这些在朝中担任重要职位的大臣，就更应该时刻遵照先帝的遗愿，谨慎做事，恪守自己的职责。对与那些已经制定并且得到执行的法令制度，我们就更不应该去胡乱进行改动，而是应该去遵照执行。现在我依照这些规则来办事不是很好吗？”汉惠帝听了曹参的解释，恍然大悟，对他说：“我现在明白了，你不用再说下去了！”

曹参在朝中担任丞相，前后有三年时间，他极力主张清静无为，不去扰民，遵照萧何生前制定好的法律法规去治理国家，使得西汉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生活不断提高。

曹参作为汉朝丞相，极力主张清静无为，这完全合于道家的学说。百姓长久以来遭受秦朝的苛政统治，民不聊生，萧何创立的一套国家制度十分适合当时社会的需要，根本没有必要修改，因此，曹参只需根据现成的法律法规就可以使天下“自化”。

戴晋生不为富贵所动

戴晋生是一个很有学问的人，平时与朋友们在一起写字作诗，或者是评论国事，总会提出一些与众不同的思想与见解，朋友们因此都很尊重他。

魏王听说了戴晋生有着非凡的才华，很想见一下他，于是命令下属把戴晋生请到宫中。戴晋生来到魏王的宫中，魏王仔细一看，发现这个人虽然穿着有些寒酸，但却相貌不凡，在自己面前站着，神情自若，没有一点谦卑的姿态。魏王笑着请戴晋生坐了下来，然后与他进行了亲切的交谈。在谈话间，魏王看到戴晋生果真是满腹经纶，有经国济世之才，于是想把他留在宫中担任官职。

魏王说："我想请先生留在宫中，然后封你为上大夫，你看怎么样？"

戴晋生一听，微微笑了笑说："大王，实在是对不起，我这人对于做官实在不感兴趣。"

魏王说："你在朝中做官，身为上大夫，出入有气派，家里从此过上富裕的生活，难道不比你如今的境况要好得多吗？"

戴晋生笑了笑，然后摆摆手，起身向魏王告辞了。

戴晋生回到家里后，朋友们都知道了这件事，对他的行为表示很不理解，魏王既然答应封戴晋生为上大夫，可是他为什么放弃了？戴晋生的妻子也埋怨他不应该拒绝魏王。朋友们和家人时常在戴晋生面前进行劝说，他常常是一笑了之。

几天后，戴晋生到王宫中见魏王，身上仍然穿着那件破旧的衣服。

魏王看见戴晋生来到宫中，对他说："几天前，我诚恳地请你留

在宫中，封你为上大夫，这样优裕的地位和俸禄你都不肯答应，今天怎么又主动来拜访我呢？”

戴晋生笑了笑，然后叹了口气，对魏王说：“大王既然这么说，看来我真是不值得和您有任何往来呀！原本我还打算把您当作朋友来交往的，然而您对我实在是太不了解。大王见过沼泽地中的野鸡吗？它没有人拿食物去喂养他们，全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去觅食，总要要走很多步才能够找到一口吃的，经常是忙碌了一整天才能够吃饱肚子。可是，在这样艰苦的条件下，它的羽毛却是长得非常丰满，富有光泽；它经常展翅高飞，引吭长鸣，整个荒野和山陵经常会出现它们的鸣叫声。大王您说，为什么会这样呢？”魏王摇了摇头。

戴晋生继续说道：“这是因为野鸡在大自然中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它可以自由自在地活动，在广阔的天地中来往无拘无束。但是我们如果把它捉起来，然后在粮仓里喂养，虽然它不需要觅食就能够吃得饱饱的，但是时间久了它必然会失去原先的活力和朝气，身上的羽毛就会失去光润，精神就会衰退，叫声也就不会雄壮了。大王知道这是为什么吗？是因为给它的食物不好吗？当然不是。只是因为它禁锢起来，失去了以往的自由，它的志趣被认为地禁锢起来，这怎么会有生气呢！”

魏王听了戴晋生一番话，恍然大悟，于是决定不再强求他留在宫中了。

遵循“道”的人，能够让人无欲无求，就能够达到清静的状态，从而剔除贪欲。面对高官厚禄，戴晋并没有动摇自己的信念，坚持自己原则，放弃了富贵的生活，选择了自由。他无欲无求，真正做到了“无为”。

仲皃王子驯獐子

一天，有个人到侯子家做客，然后送了他一只獐子。侯子问客人："獐子可以驯化吗？"客人回答说："在太平盛世里，就连野兽都能够成群地出游，你对此难道还有怀疑吗？为什么獐子就不可以驯养呢？"侯子说："哦！是吗，那我可以去试试看。"

为了驯化獐子，侯子特意修造了一间房子，然后开始了驯养。然而獐子的情绪却非常不稳定，它一会儿呦呦地低叫，叫累了就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好像在想着什么；不久后又嚎叫起来，声音十分悲凉。到了夜里，獐子似乎不愿意被关在房子里，经常用头去撞房门。如果有人走近房子，它就表现出十分惊恐的样子，躲在角落里缩成一团，惶恐不安地盯着来人。许多时候，獐子在行动上表现得与人十分相似，但是侯子依然很难将它的野性驯化。

仲凫王子也听说了侯子驯化獐子的事，于是找到侯子，对他说："你不懂得如何去驯养獐子，你可以把它交给我，让我帮你去驯养。"侯子回答说："你家的院子里养了两条狗，大的那只是西旅氏的猛狗，小的那只也是韩之卢的后代，都非常勇猛。我的獐子如果被这两条恶狗吃了怎么办？"王子听了顿时哈哈大笑起来，说道："你不仅不懂得怎样去驯养獐子，而且一点儿也不了解我的那两条狗。我会亲自牵着獐子去靠近我的那两条狗，然后让它们在一起进食，到了晚上让它们同住在一个地方，使它们逐渐产生感情，成为好伙伴，让它们之间的关系变得亲善起来。我既然要帮你驯养獐子，当然只会让它的生活更加安定，怎么会让我家的狗去伤害它呢？"

侯子听了王子的话，觉得有些道理，但是有些担心，于是嘱咐他说："尽管你知道怎样去驯养獐子，但是你平时还是派小童子看紧点，把獐子用绳子拴起来，千万别让你家的狗太靠近它。"王子听了，沉思了一会儿没有说话。后来，王子把獐子带回家驯养去了。

三天后，王子派人来到侯子家，对他说："我前两天让童子时刻看着獐子，不让我家的狗去伤害它。我家里的那两条狗，看上去没有

任何动静，表现得很平静，没有表现出想去侵犯獐子的样子，所以现在我已经不让童子看獐子了。”又过三天，王子又派人去告诉侯子说：“现在我已经解开了拴住獐子的绳子，我家的那两条狗，已经和獐子很是亲热，它们开始和睦相处了。虽然獐子不时会表现出一些戒心，但我相信它很快就会消除这个戒心的。”又过了三天，王子再次派人告诉侯子：“现在獐子已经消除了戒心，与我家的两条狗在一起玩耍，它们表现得亲密无间。”

又过了三天，在獐子在房子里熟睡时，西旅氏狗乘机咬住了它的喉咙，韩之卢狗见状也上前咬住了獐子的两肋，可怜的獐子就这样活活被咬死了。

老子主张顺其自然，让自然万物顺着自然规律发展、繁衍、消亡，而不去妄为。愚蠢的仲皃王子不顾狗和獐子本是天敌，硬要它们去和睦相处，自然会造成可怕的后果。我们在做事情也是如此，要遵循自然规律，不要违背规律去蛮干，否则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范雎的远交近攻

公元前270年，秦国的权臣穰侯魏冉正打算发兵攻打齐国的时候，有人上书秦昭襄王请求觐见，并说有紧急事情要禀报。

秦昭囊王不到二十岁就继承了秦国的王位，朝政大权都被母亲宣太后和舅舅魏冉把持着，自己因为不得志而郁郁寡欢，很希望能够得到有识之士的帮助，来摆脱宣太后和魏冉对自己的控制，于是立刻答应在离宫召见这个人。

当秦昭襄王乘坐马车向离宫驶去的时候，途中遇到一个人站在道路中间，不肯避让马车。秦王的侍卫朝他大声喊道：“大王来了！赶快回避！”挡道的那个人却高声叫嚷着说：“秦国还有大王吗？我只听说秦国有太后、穰侯，却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大王啊！”坐在车上的

秦昭襄王听见了这番话，心中被深深刺痛，知道那个人绝非等闲之辈，于是赶忙下车，言辞恭敬地询问，才知道他就是那位上书的人，名叫范雎。

范雎是魏国人，最初想为魏国建立功业，但因家境贫寒而没法见到魏王，于是投在大臣须贾门下当门客。魏昭王让须贾出使齐国，范雎随他一同前往，凭借雄辩之才深得齐王的敬重。齐王想要留范雎在齐国任客卿，还赠予他黄金十斤，牛、酒等物，但都被他谢绝。须贾回国之后，不仅没有赞扬范雎的高风亮节，反而向相国魏齐诬告他私受贿赂，出卖魏国情报。范雎被魏齐拷打得体无完肤，还被扔进厕所，可以说是受尽了屈辱。于是他装死，后来被抛于郊外。他逃回家之后，好友郑安平将他藏匿，后来他并化名张禄，让家人举丧，使魏齐对他的死深信不疑。半年后，秦昭襄王派使臣王稽访魏，郑安平设法让范雎与他会面。交谈之后，王稽发现范雎是一个难得的人才，于是将他和郑安平带回秦国。

当时正值秦昭襄王三十六年（公元前271年），秦国的国力逐渐变强，但朝政大权被宣太后和穰侯魏冉所把持，秦昭襄王的两个弟弟泾阳君、高陵君也掌握着很大的权力，他们对那些来自各国的宾客和辩士都表示不欢迎。王稽虽然经过多方的努力，但是范雎却始终无法得到秦昭襄王的召见，无奈之下只好强捺焦躁，等待时机。

一年之后，穰侯魏冉为了扩大自己封地，打算率兵经过韩、魏两国去攻打齐国。范雎抓住这一千载难逢的机会上书秦昭襄王，请求召见。于是就发生了拦车的一幕，随后秦昭襄王把他接入宫中，让左右退下，诚恳地向他请教治国之策，并表示不论太后、穰侯，还是自己的过失，都可以直言。表明自己的态度后，秦王还向范雎拜了两拜。

范雎刚才之所以不肯避让，是想以此来试探一下秦王的诚意，如今看见秦王态度诚恳，确实求贤若渴，就一针见血地说："秦国现在的军事力量足以征服天下，然而十几年来秦国版图并没有显著的扩

展，这与掌握秦国大权的太后与穰侯等人不愿真心为国出力有着很大关系。此外，大王在策略上也有失之偏颇的地方啊！”

秦昭襄王听完点了点头，谦虚地说：“先生所说的情况确实如此，但是寡人也不知道如何去解决这些问题，请你给我详细地分析一下好吗？”



范睢借宿遇故人

秦昭襄王在范睢的辅助了制定的远交近攻的战略，将六国的合纵势力逐一击破，为秦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范雎说："太后和穰侯专权的事情，我们以后可以再详细地谈，这次我只说大王失策的事。现在穰侯不是正准备出兵去攻打齐国吗？可是齐国与秦国之间有着很远的距离，两国中间还隔着韩、魏两国。大王即使把齐国灭亡了，也没法将齐国的土地和秦国连接起来，也就无法对其实施有效的治理，所以齐国还可能有得而复失的危险。我认为最好的策略是远交近攻，把远处的齐国暂时团结起来，然后再把临近秦国的韩、魏两国打败，然后再发兵攻打齐国，这样就可以将他们与秦国连接在一起了。

秦昭襄王非常赞同范雎所制定的远交近攻的策略，于是拜他为客卿。几年后，秦昭襄王找了个理由将穰侯魏冉撤职，随后又剥夺了宣太后参政的权力，然后正式任命范雎为秦国丞相。从此，秦昭襄王在范雎的辅助下如鱼得水，倾力实行范雎所制定的远交近攻的战略，将六国的合纵势力逐一击破，不断扩大了秦国的疆域，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在政治、军事、经济等各方面奠定了基础。

当战略企图受到地理条件的制约而难以实现时，就应该先攻取近处的敌人，而不能越过近敌长途跋涉地去攻打远处的敌人。同时要防止敌方结盟，所以就必须千方百计地分化瓦解敌人，进而各个击破。消灭了近处之敌以后，再去攻击远方之敌。由此看来，范雎的远交近攻的战策，实际上是为了在战争中避免树敌过多的对手而采用的一种军事外交诱骗。"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显然，范雎"远交近攻"的战略是符合秦国的国情。从此以后，秦国的统治者矢志不渝地按照这个战略去行事，最终实现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拔苗助长

古时候宋国人有个人以耕种庄稼为生，他每天都要到地里去劳作。烈日炎炎的时候，宋国人身上没有遮挡的东西，豆大的汗珠从头上不停地往下掉，身身的衣衫都被汗浸湿了，但他却一点也不在乎，

顶着烈日，躬着身子在插秧。当下起瓢泼大雨的时候，也没有地方可以躲避，宋国人只能冒着大雨在田间犁地，雨水噼里啪啦地打在身上，打得他无法抬起头来，雨水、汗水混在一起往下流淌。

就这样日复一日，在劳作了一天后，宋国人回到家以后，往往累得无法动弹，一动不动，就连话也懒得去说一句。宋国人觉得自己真是太辛苦了，更让他感到心烦的是，他每天在田里不停地劳作，累得死去活来，但是田地里的庄稼不解人意，似乎一点儿也没有长高，这真让人感到着急。

一天，宋国人在地里劳作了很久，于是坐在田埂上休息。他看着一眼望不到边的庄稼地，心里不禁又焦急起来，于是自言自语地说："庄稼呀！你们知道我每天起早贪黑种地有多么辛苦吗？可是为什么你们却一点儿都不体会我的感受，快点长高呢？你们赶快长高、赶快长高……"他一边喃喃自语，一边用手去拔身上衣服露出来的线头，结果线头没有拔断，却把线拔出了一大截。宋国人看着线头有些若有所思，突然，他想到了一个主意："对呀！我以前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呢，就这么办！"宋国人想到这里，顿时有力气了，连忙起来到地里开始忙碌……

太阳快要落山了，宋国人的妻子在家里早就准备好了饭菜，坐在饭桌前等着他回来。"以往这个时候早就回家了，今天这么晚还不回家？会不会是出了什么事了？"妻子有些担心。忽然，门"吱呀"一声被打开了，宋国人大汗淋漓走进了家门。他一进家门就兴奋地说："今天可真是把我给累坏了！我把田里的庄稼全都拔出来了一些，庄稼一下子就长高了许多……"他一边说着一边不停地比划。"什么？你把庄稼都拔了？……"妻子一听大吃一惊，话刚说到一半，就急忙跑出了家门，往田里跑了过去。然而一切都晚了，田里的庄稼已经全都枯死了。

在自然界中，万物的生长都有着个各自的客观规律，人们只有在

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去办事才有可能获得成功。正所谓掌握“道”者，“万物将自化”，愚蠢的宋国人不明白这个道理，急于求成，盲目求快，一心只想让田里的庄稼快点长高，结果给自己带来了巨大损失，也给后人留下了笑柄。

挑粪人变罗汉

舍卫城里有个穷人，他在城里有一个谋生的职业，那就是清除城里的粪便。在别人的眼中，他就像是粪便一样，肮脏不堪，污秽下贱，所以基本上没有人跟他有来往。他自己也明白这一点，看到别人就感到十分惭愧，躲得远远的，以免被别人看到了讨厌。然而当佛陀来到舍卫城后，他却成为了唯一一个见到了佛光的人。

一天，他正从茅厕里出来，肩上挑着满满的一大担粪便，他要将这些粪便挑到郊外，浇灌草木蔬菜。一路上遇到了不少人，他们都掩着鼻子，不停地骂着：“搞什么鬼！也不看好地方，四处乱挑！弄得到处都是臭气。”

这样的事情他早已经习惯了，他忍气吞声，硬着头皮加快脚步走了过去。

他刚走进一条狭窄的街巷，迎面遇上了佛陀。他看见佛陀身上不断有佛光闪耀着，挑粪人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惊讶不已，简直不敢相信眼前所看到的一切，心想：“我身上又脏又臭，怎么能够去面对如此尊贵的佛陀呢？”想到这里，他羞愧不已，赶紧向另一条小巷走去，想躲开佛陀。

“喂！你为什么要躲开我？我这次是专门为你而来的。”佛陀见他躲开自己，在后面不停地呼喊他。

“佛陀是在喊我吗？”挑粪人似乎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你用不着躲着我，我在这里已经等你很久了。”佛陀又说。

挑粪人看见佛陀向自己走了过来，又惊又喜，急忙把肩上的粪担放了下来，然后低下头说：

“佛陀啊！我是天底下最低贱的人，全身上下都是臭味，所以不敢往前靠近您呀！”

佛陀看到他惶恐不安的样子，慈爱地说：“这又有什么关系？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来见你吗？”

挑粪人谦恭地说：“不知世尊有何指教，我这样低贱的人，也能够得到您的教诲吗？”

佛陀对他微微一笑，说：“我出世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世间那些受罪受苦的人最终得到解脱。”

说完，佛陀将挑粪人的胳膊一把抓住，然后往空中一腾，转瞬间他们就来到了恒河岸边。

佛陀对他说：“去吧！到恒河里去，让圣洁的河水将你的身体冲洗干净，然后跟随我到精舍去。”

挑粪人在河中努力清洗，把全身上下每一处都冲洗了无数次，只见河面浮起了一层厚厚的污垢。就在他想要再把身体搓一遍时，忽然感觉自己的身体不由自主地离开了河面，等他定下神来时，才知道自己已经来到了佛陀的身边，于是立即拜倒在佛陀的脚下。

佛陀拿出一件崭新的袈裟，然后披在他身上，然后帮他剃度，将他带回了僧寺。

佛陀对寺中的比丘说：“从今天开始，你们又多了一个新伙伴，你们要尽力去帮助他。”

剃度出家后，挑粪人每天在寺中精勤修道，不到十天时间便证到了初果，再过了一个月，又证得了阿罗汉果。

舍卫城里的人听说佛陀收挑粪人为沙门的事后，议论纷纷："这不可能吧？那样低贱的人佛陀会收他做弟子吗？"

"所以说嘛！这真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

"唉！早知是这样，我也去挑大粪算了，不用那么辛苦地去做生意。"

这个消息一传十，十传百，最后波斯匿王也听到了这件事。

"真的有这种事？一个挑大粪的人竟然也能够得度？"波斯匿王似乎有些生气，对大臣们说：

"佛陀有着高贵的出身，是释迦族当中的优秀种姓，在他身边的人哪一个是挑粪出身的？佛陀当初来到我的王宫时，我用很高的礼节去待他，他现在怎么反而要去度化这个挑粪人呢？"

波斯匿王左思右想，实在无法咽下这口气，于是决定到佛寺中找到佛陀，想当面询问他是怎么一回事。

波斯匿王来到佛寺，看到一位比丘正端坐在方石上，专心致志地缝补百纳衣。这个比丘就是那个挑粪人，如今修成了罗汉。波斯匿王看见比丘，心想："我以前见到比丘时觉得他们很圣洁，没想到如今就连挑粪的也能够做比丘。"于是，他对比丘喊道：

"喂！比丘，我在问你呢，你给我进去通报一下佛陀，就说本王现在要去见他。"

罗汉听了，立即使出神通，把自己隐藏在大方石中，转瞬间就消失。波斯匿王见状大吃一惊，心想这个比丘的神通可真不简单。

过了一会儿，比丘又出现在大方石上，对他说："尊王，佛陀请您进去。"

波斯匿王愣了一下，把自己不满的心收了起来，等见到佛陀便问："世尊，这位比丘有高超的神通，请问您是如何教化他的？"

"他吗？他就是那个挑大粪的个人啊！"佛陀莞尔一笑。

波斯匿王一听，顿时不高兴了，说道："世尊，我真没想到你竟然有这样的雅兴，不到皇宫中享受清福，反而要去度化一个挑粪的人。"

佛陀看到波斯匿王有些固执偏见，于是问他："大王，你进来的时候已经见过那位罗汉了，你觉得他比其他人差吗？"

"当然不是，他的表现让我感到十分惊讶，他得道如此迅速，这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波斯匿王说。

"他之所以能够得道，并不是我教得好，他的成功是自己的努力和功德所获得的啊！"佛陀说。

波斯匿王听了恍然大悟，感到十分惭愧，问佛陀："那么请问世尊，我想去供养服侍这位比丘，不知道可不可以？"

佛陀点头答应了。从此以后，波斯匿王供养这位罗汉的衣食住行。罗汉经常对国王传经讲法，使得波斯匿王更加理解下层的劳苦平民的生活，对百姓更加地理解、慈爱，从而受到了人民的拥戴。

"道"无所不在、无所不为，能够掌握它的统治者，就能够使万物"自化"。故事中挑粪人从一个低贱的人转变成了高贵的比丘，表明了佛法的奇妙之处，这与"道"的"万物将自化"，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范仲淹断齑划粥

范仲淹是北宋的大文学家、政治家，曾写出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千古名句，受到了后人的赞颂。

范仲淹年幼时家境贫寒，无法上学，但是他读书心切，经常跑到寺院中的一间僧房中去读书。在寺院读书的这段时间里，他把自己关在房屋里，手不释卷，足不出户，常常通宵达旦地读书。

由于家贫，他的生活十非常艰苦。每天晚上，他用糙米煮成一盆稀饭，等到第二天早晨稀饭凝结成冻以后，拿刀划成四块，早上吃两块，晚上再吃两块，这就是“划粥”。没有菜，就切一些腌菜下饭，这就是“断齑”。生活这样艰苦，但是他没有一点儿怨言，依然专心致志地去读书学习。

范仲淹在这样艰苦条件下依然好学不辍，一个同学被他的精神所感动，于是回家告诉了自己的父亲。同学的父亲听说这件事后，也被范仲淹刻苦学习的精神所感动，对范仲淹的贫穷处境感到同情，于是让家人做了一些鱼肉等好吃的东西，然后叫儿子把吃的给范仲淹带去。

那个同学把做好的鱼肉拿给了范仲淹，对他说：“这是我父亲让我拿来给你吃的，你赶紧趁热吃了吧！”

范仲淹回答说：“不行！我怎么能够随便接受你们的东西呢？你还是带回去吧！”

同学以为范仲淹是因为不好意思接受食物而推辞，于是把东西放下就回家了。

几天后，那个同学再一次来到了范仲淹的住所，看见自己上次给他送的食物他竟然丝毫未动，已经腐烂变坏了。他责备范仲淹说：“你看这些好吃的，给你送来你又不吃，现在都变坏了，你究竟是为什么不肯去吃呢？”

范仲淹对他说："我并不是不想去吃，只是现在我已经习惯了这种艰苦的生活，如果我吃了你送来的这些美味佳肴，我怕以后我要想再过这样艰苦的生活就会不习惯了，所以我就没有去吃那些好吃的。但是我还是要感谢你们的好意。"

那个同学回家后，将范仲淹的话如实地告诉了自己的父亲。他父亲夸奖说："范仲淹真是一个有志气的孩子，以日后一定会大有作为呀！"这样的日子，范仲淹一过就是三年。正是凭着这股"断齑划粥"专心读书的劲头，他终于成为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家、政治家和军事家。

面对同学送来的好吃的食物，范仲淹不为所动，始终保持着纯朴的心态，从而使自己脱离了各种欲望的引诱，这与老子所说的"无名之朴，夫亦将无欲"何其相似！

缇萦救父

西汉初年的统治者奉行"黄老"之学当中"赏罚信"的思想，要求执法严明，即便是天子，也只是有"执道生法"的权力，而不可以犯法。汉文帝就是这样一位不以个人意志破坏国家律法的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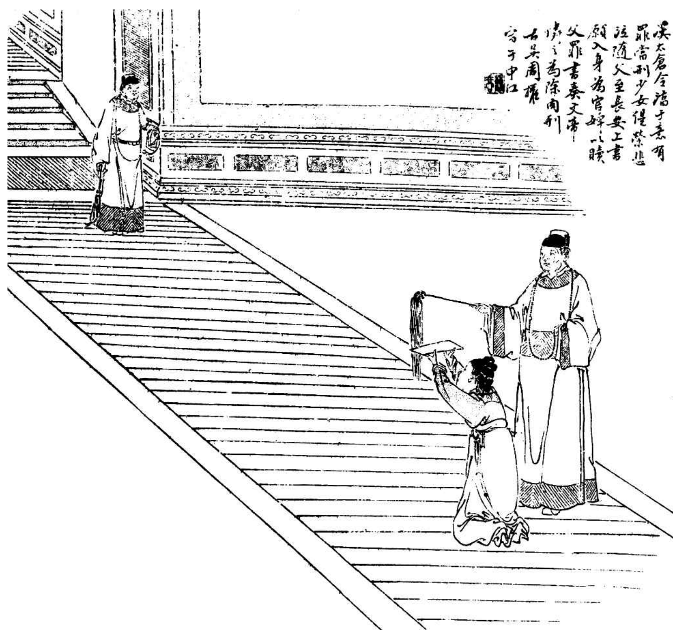
有一次，汉文帝出行路过渭桥时，正好有人从桥下走出来，使文帝的马受惊而跑。廷尉张释之根据汉朝的法律对此人罚四两金，而文帝则要求处死。张释之对文帝说："国家的法律是皇上和天下人共同制定的，如果我们随意改变法律，就会使天下人对法律失去信任，人们就不知道怎样做才对。"文帝听了，认为廷尉做得很对，于是就立即改悔。

由于黄老思想不但要求"君正"，而且还要求"法正"，因此，汉初的统治者坚持摒除秦朝遗留下来的苛法。汉文帝刚即位不久，就废除了"收孥连坐法"，即废除了一人犯罪，全家人都被收为奴婢及受各种

株连的法律。这种对旧传统的否定，就是对刑法的改革。

汉文帝最重要的法制改革是废除肉刑，改革刑制。这项改革的起因是缇萦救父。文帝十三年，临淄有个名叫淳于缇萦的小姑娘。她的父亲名叫淳于意，原本是个读书人，因为喜好医学，经常给人看病，因此出了名。后来他做了齐国的太仓令，但是他为人耿直，不愿跟做官的来往，也不会对上司阿谀奉承。因此没有多久，他就辞了职，做起医生来了。

有一回，有个商人的妻子得了病，他就请淳于意来医治。病人吃了药之后，病不见好转，过了几天就死了。那个商人倚仗财势向官府告了淳于意一状。当地的官府判他“肉刑”。当时的肉刑主要有劓刑（割去鼻子）、黥刑（脸上刺字）和斩左右趾（砍去左足或右足）。淳于意曾经做过官，所以要由齐地押解到京城长安去受刑。



缇萦救父

淳于意生了五个女儿，只是没有儿子。他被押解离开家的时候，望着五个女儿叹息道：“唉，我虽然有这么多女儿，但是没有男孩，遇到危难，一个有用的都没有。”

几个女儿都低头痛哭，只有最小的女儿缇萦要求陪着父亲一起去长安，家人再三劝阻也没有用。

缇萦到了长安之后，写了一封信，托人交给汉文帝。文帝听说上书的是一个小姑娘，非常重视。那封信上写着：

“我名叫缇萦，是齐太仓令淳于意的小女儿。我父亲当初做官的时候，齐地的百姓都称赞他是个清官。这次他犯了罪，被处以肉刑。我不但为自己的父亲难过，也为天下所有受肉刑的人感到伤心。因为一个人被砍掉了脚就成了残废；鼻子被割去，就不能再接上去，以后就是真想改过自新，也没有办法了。我愿意被官府收为奴婢，替我的父亲赎罪，好让他获得改过自新的机会。”

汉文帝看了这封信，非常同情缇萦，同时也觉得她说的很有道理，于是立即召集大臣，对他们说：“犯了罪就应该受罚，这是理所当然的。可是，犯人一旦受了罚，也应当让他重新做人才是。按照现在的法律，惩治一个犯人，在他的脸上刺字或者损坏他的肢体，这怎么能劝人为善呢？看来得商量一个代替肉刑的办法了。”

大臣们经过商议，拟定出了新办法，把肉刑改为打板子。原来判砍足的，改为打五百板子；原来判割去鼻子的，改为打三百板子。于是，汉文帝正式下令废除了肉刑。就这样，缇萦用她的勇气和智慧救了她的父亲。

汉文帝废除了肉刑，看起来是好事，可是具体执行起来，也有不少弊病。有的犯人被打上五百或三百板子，就被打死了，这样一来，反而使刑罚加重。后来到了他的儿子汉景帝即位时，才把打板子的刑罚又减轻了一些。

对于汉文帝废除肉刑，后人有许多评说，大多都非常赞赏文帝的“德政”，认为这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次重要变革。

可以说，文帝、景帝在位时，汉朝政治清明，法律也略显宽松，统治者采取休养生息的治国策略，正是因为有了这种“不欲以静”的执政态度，才使得使得汉初的生产力得到了恢复，进而成就了“文景之治”的不世之功。

第三十八章

【题解】

“道”和“德”是老子在全书中重点阐述的两个核心概念，“德”由“道”生成，受“道”的支配，遵循“道”的主旨行事。在本章中，老子谈到了深为儒家推崇的“仁”、“义”和“礼”，但他对这些道德规范及行为准则的态度与儒家却大相径庭。老子将本章中提到的哲学和伦理道德概念排了次序，“道”当然是处于第一位的，之后依次是“德”、“仁”、“义”和“礼”，其中“德”又有“上德”和“下德”之分。显然，“上德”才是老子所说的由“道”派生出的真正的“德”。上德之人不在意形式上的“德”，下德之人则教条地死守所谓的“德”，所以有道与无道的区别就十分明显了。“上德不德”就如同“天地不仁”和“圣人不仁”，因为大“道”顺其自然，不需要用仁义来人为地修饰。

第十八章说：“大道废，有仁义。”法律的产生是为了惩治犯罪，如果没有人犯罪，法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老子强调“反朴归真”，认为人间的仁义道德、礼仪制度不过是对失道失德的粉饰。“仁”在失道失德后用来调整人际关系，“义”在“仁”丧失后用来规定人的行为，“礼”在“义”丧失后用来稳定社会秩序。如果社会充满和谐与友爱，那么要仁义还有什么用呢？

老子看到了社会道德的堕落，却没有探讨其中的原

因，一味地强调去仁义是不现实的，因为社会远没有达到老子所理想的那种状态。否认人类文明的进步性显示了其思想保守的一面。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无为而治的崇尚自然和去伪存真在今天仍然值得借鉴。

【原文】

上德不德①，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②，是以无德。

韩非子《解老》：德者，内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于外也。神不淫于外则身全。身全之谓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无为集，以无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为之欲之，则德无舍；德无舍，则不全。用之思之，则不固；不固，则无功；无功，则生于德。德则无德，不德则在有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上德，谓太古无名号之君，德大无上，故言上德也。不德者，言其不以德教民，因循自然，养人性命，其德不见，故言不德也。言其德合于天地，和气流行，民德以全也。下德，谓号谥之君，德不及上德，故言下德也。不失德者，其德可见，其功可称也。以有名号及其身故。

王弼《老子注》：圣王虽大，以虚为主。故曰，以复而视，则天地之心见。至日而思之，则先王之至覩也。故灭其私而无其身，则四海莫不瞻，远近莫不至。殊其己而有其心，则一体不能自全，肌骨不能兼容，是以上德之人，唯道是用。不德其德，无执无用，故能有德而无不为，不求而得，不为而成，故虽有德而无德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德者道之用也，庄子曰：物得以生谓之德，时有淳漓，故德有上下。上古淳朴，德用不彰，无德可称，故云不德，而淳德不散，无为化清，故云是以有德。建德下衰，功用稍着，心虽体道，迹涉有为，执德可称，故云不失。迹涉矜有，比上为

粗，故云是以无德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物得以生谓之德，同焉皆得，默与道会，过而不悔，当而不自得也，是谓不德。孔子不居其圣，而为圣之时，乃所以有德。认而有之，自私以失道，何德之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大德周给万物不自矜，听其自然，所以有德，即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谓德小而量薄，张其自己之能，反为无德，即是以无德。

上德无为而无以为③；

韩非子《解老》：所以贵无为、无思为虚者，谓其意无所制也。夫无术者，故以无为、无思为虚也。夫故以无为、无思为虚者，其意常不忘虚，是制于为虚也。虚者，谓其意无所制也。今制于为虚，是不虚也。虚者之无为也，不以无为为有常。不以无为为有常，则虚；虚，则德盛；德盛之谓上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上德无为）谓法道安静，无所施为也。（而无以为）言无以名号为也。

王弼《老子注》：何以得德？由乎道也。何以尽德？以无为用。以无为用则莫不载也，故物无焉，则无物不经，有焉，则不足以免其生。是以天地虽广，以无为心。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知无为而无为者，非至也。无以无为而无为者，至矣。故上德之无为，非徇无为之美，但含孕淳朴，适自无为，故云而无以为，此心迹俱无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不行而至，上德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因其措事已定，别无可为，亦不尚

巧，即是无以为。

王夫之《老子衍》：为之于无曰无以为。

下德为之而有以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下德为之）言为教令，施政事也。（而有以为）言以为己取名号也。

王弼《老子注》：下德求而得之，为而成之，则立善以治物，故德名有焉。求而得之必有失焉，为而成之必有败焉，善名生则有不善应焉，故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也。无以为者，无所偏为也。凡不能无为而为之者，皆下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下德为之者，谓心虽无为以功用彰着，而迹涉有为，故云为之。言下德无为而有所以为，此心无为而迹有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思则不得，不勉则不中，不行则不至，下德也。德有上下，此圣贤之所以分欤？离形去智，通于大同，仁义礼智，盖将简之而弗得，故无以为。屈折礼乐，吁俞仁义，以慰天下之心，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故有以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以其尚巧也，即有以为，将为德坏也。

王夫之《老子衍》：为之于有曰有以为。

上仁为之而无以为；

韩非子《解老》：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恶人之有祸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报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上仁谓行仁之君，其仁无上，故言

上仁。为之者，为人恩也。功成事立，无以执为。

王弼《老子注》：名虽美焉，伪亦必生。不能不为而成，不兴而治，则乃为之，故有宏普博施仁爱之者，而爱之无所偏私，故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仁者兼爱之名，下德衰而上仁见，所以为兼爱之仁，故云为之。行仁而忘仁，亦欲求无为，故云而无以为。此则心有为而迹无为也。且上仁称无为者，据迹欲无为而方上义尔，未可以语下德之有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尧舜性之仁，覆天下而非利之也，故无以为。

上义为之而有以为。

韩非子《解老》：义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怀上宜，子事父宜，众敬贵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亲才内而疏者外宜，义者，谓其也，宜而为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为义以断割也。动作以为己，杀人以成威，贼下以自奉也。

王弼《老子注》：爱不能兼，则有抑抗正真而义理之者，忿枉佑直，助彼攻此物事而有以心为矣，故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义者裁非之义，谓为裁非之义，故曰为之。有以裁非断割，令得其宜，故云而有以为，此心迹俱有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列敌度宜之谓义，以立我以制事，能无为乎？

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④。

韩非子《解老》：礼者，所以情貌也，群义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也。中心怀而不谕，故疾趋卑拜而明之；实心爱而不知，故好言繁辞以信之。礼者，外节之所以谕内也。故曰：“礼以情貌也。”凡人之为外物动也。不知其为身之礼也。众人之为礼也，以尊他人也，故时劝时衰。君子之为礼，以为其身；以为其身，故神之为上礼；上礼神而众人贰，故不能相应。众人虽贰，圣人之复恭敬尽手足之礼也不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上礼之君，其礼无上，故言上礼。为之者，言为礼制度，序威仪也。言礼华盛实衰，饰伪烦多，动则离道，不可应也。言礼烦多不可应，上下忿争，故攘臂相仍引。

王弼《老子注》：直不能笃则有游饰修文，礼敬之者，尚好修敬，校责往来，则不对之闲，忿怒生焉。故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六纪不和，则为礼以救之，故曰为之。礼尚往来，不来非礼，行礼于彼，而彼不应，则攘臂而怒，以相仍引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礼以交物，以示人以节文仁义，其用多矣。莫先施报而已，施之尽而莫或报之，则忿争之心生，而乖乱之变起。春秋之时，一言之不雠，一拜之不中，两国为之暴骨，则攘臂而仍之，尚其患之小者。圣人厚于仁而薄于义，礼以履之，非所处也。故上仁则同于德，上义则有以为，上礼则有莫之应者。

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

韩非子《解老》：道有积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实而实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泽而泽有事；义者，仁之事也。事有礼而

礼有文；礼者，义之文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故失道而后德）言道衰而德化生也。（失德而后仁）言德衰而仁爱见也。（失仁而后义）言仁衰而分义明也。（失义而后礼）言义衰则失礼聘，行玉帛也。

王弼《老子注》：夫大之极也，其唯道乎，自此已往，岂足尊哉。故虽德盛业大，富而有万物，犹各得其德，虽贵以无为用，不能舍无以为体也，不能舍无以为体则失其为大矣，所谓失道而后德也。以无为用，德其母，故能己不劳焉而物无不理。下此已往，则失用之母，不能无为而贵博施，不能博施而贵正直，不能正直而贵饰敬，所谓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失道者，失上德也，上德合道，故云失道。无道德仁义者，时俗夷险之名也，故道衰而德见，德衰而仁存，仁亡而义立，义丧而礼救，斯皆适时之用尔。故论礼于淳朴之代，非狂则悖，忘礼于浇漓之日，非愚则諲，若能解而更张者，当退礼而行义，退义而行仁，退仁而行德，忘德而合道，人反淳朴，则上德之无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不可致，故失道而后德。德不可至，故失德而后仁。仁可为也，为则近乎义，故失仁而后义。义可亏也，亏则饰以礼，故失义而后礼。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上仁上义上礼与夫四失，及处厚薄而居实华，此皆老子言世道盛衰，大道不立故也。何谓之大道？昔三皇五帝大道焉，如帝尧与舜，舜与禹，官制不更，礼乐有序，明君贤臣，天下安和，大道欤？盛欤？何谓衰？桀纣非君，以天下美身，政务消而邪事长，正声去而淫声生，是谓大道德行，仁义礼乐废，此数事当三皇五帝在位，天下淳朴无显也。此所以呼为大道。自桀纣靡其道，致成汤放，武王伐，此臣乎义乎？桀纣失唐虞之德，而有如是，

此盛耶衰耶？然盛衰由此而见，仁义忠信自此而显，安得不谓之衰焉？非世之善美也，乃不美也，故本经前云绝仁弃义之说，不欲见此而已。但欲三皇五帝之仁义耳，岂老子之过欤？

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韩非子《解老》：礼为情貌者也，文为质饰首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质而恶饰。夫恃貌而论情者，其情恶也；须饰而论质者，其质衰也。何以论之。和氏之璧，不饰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饰以银黄。其质至美，物不足以饰之。夫物之待饰而后行者。其质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间，其礼朴而不明，故曰礼薄也。凡物不并盛，阴阳是也；理相夺予，威德是也；实厚者貌薄，父子之礼是也。由是观之，礼繁者，实心衰也。然则为礼者，事通人之朴心者也。众人之为礼也，人应则轻欢，不应则责怨。今为礼者事通人之朴心而资之以相责之分，能毋争乎？有争则乱，故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礼废本治末，忠信日以衰薄。礼者贱质而贵文，故正直日以少，邪乱日以生。

王弼《老子注》：夫礼也，所始首于忠信不笃，通简不阳，责备于表，机微争制，夫仁义发于内，为之犹伪，况务外饰而可久乎。故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制礼者，为忠信衰薄而以礼为救乱之首尔，用礼者，在安上理人，岂玉帛云乎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至于礼则离道滋远，而所失滋众矣。凡物不并盛，阴阳是也。理相夺予，威德是也。实厚者貌薄，父子之礼是也。由是观之，礼繁者实必衰也，实衰则伪继之，而争乱作，故曰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

王夫之《老子衍》：虎豹之行，进而前，则不能顾其却。新木之

植，盛其华，则不能固其根。然不能无所前矣，无已，其以朴者前乎！前者犯难，却者观变。以犯难者，敦重而不惊；以观变者，因势而徐辨。故不以识之锐抵天下之巇。何也？以失主乐取夫美名而昵之，以背众美之涵也，是德、仁、义、礼之可名而不常者也。故出而逾华，反而逾薄。唯先戒其前者，为能不德而德，无为以为。严君平云："至至而一不存。"岂不存哉？诚无以存之。

前识者，道之华⑤，而愚之始⑥。

韩非子《解老》：先物行、先理动之谓前识。前识者，无缘而妄意度也。何以论之？詹何坐，弟子侍，牛鸣与门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题。"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使人视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以詹子之术，婴众人之心，华焉殆矣！故曰："道之华也。"尝试释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视之，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伤神，而与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曰："愚之首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知而言知为前识，此人失道之时，得道之华。言前识之人，愚闇之倡始也。

王弼《老子注》：前识者，前人而识也，即下德之伦也。竭其聪明以为前识，役其智力以营庶事，虽德其情，奸巧弥密，虽丰其誉，愈丧笃实。劳而事昏，务而治薉，虽竭圣智而民愈害。舍己任物，则无为而泰。守夫素朴，则不顺典制，听彼所获，弃此所守，识道之华而愚之首，故苟得其为功之母，则万物作焉而不辞也。万事存焉而不劳也，用不以形，御不以名，故仁义可显，礼敬可彰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识者，人之性识也，谓在人性识之前，而制此检外之礼，虽欲应时，实丧淳朴，故云道之华。礼以救乱，所贵同和，而失礼意者，则将矜其玉帛，贵其跪拜，如此之人，故为愚昧之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降而出，出而生智，以智为凿，揣而锐之，敝精神而妄意度，兹谓前识。前识则徇末而忘本，故为道之华。心劳而智益困，故为愚之始。亿则屡中，此孔子所以恶子贡。

王夫之《老子衍》：明非在内，取前境而生，谓之前识。

是以大丈夫处其厚⑦，不居其薄⑧，处其实，不居其华。故去彼取此。

韩非子《解老》：所谓“大丈夫”者，谓其智之大也。所谓“处其厚不处其薄”者，行情实而去礼貌也。所谓“处其实不处其华”者，必缘理不经绝也。所谓“去彼取此”者，去貌、经绝而取缘理、好情实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大丈夫谓得道之君也。处其厚者，谓处身于敦朴。不处身违道，为世烦乱也。处忠信也。不尚华言也。去彼华薄，取此厚实。

王弼《老子注》：夫载之以大道，镇之以为名，则物无所尚，志无所营，各任其贞，事用其诚，则仁德厚焉，行义正焉，礼敬清焉，弃其所载，舍其所生，用其成形，役其聪明，仁则诚焉，义其竞焉，礼其争焉，故仁德之厚，非用仁之所能也，行义之正，非用义之所成也。礼敬之清，非用礼之所济也。载之以道，统之以母，故显之而无所尚，彰之而无所竞，用夫无名，故名以笃焉。用夫无形，故形以成焉。守母以存其子，崇本以举其末，则形名俱有而邪不生。大美配天而华不作，故母不可远，本不可失。仁义，母之所生，非可以为母。形器，匠之所成，非可以为匠也。舍其母而用其子，弃其本而适其末，名则有所分，形则有所止，虽极其大，必有不周，虽盛其美，必有忧患，功在为之，岂足处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有为者，道之薄。礼义者，德之华。故圣人处无为之事，其厚也，不处其薄矣。退礼义之行，其华也，自居其实矣。去彼华薄，取此厚实。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在彼者，道所去，在此者，道所尚。道所尚则厚而不薄，实而无华，非夫智足以自知，返其性本而不流于事物之末习，其孰能之？《易》曰敦复无悔，中以自考也。敦者，厚之至也。人生而厚者，性也。复其性者，处其厚而已，此大丈夫所以备道而全德。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仁之与德不多程，为与无为前后行。待问有为何所似，夜来月在脚跟明。

王夫之《老子衍》：锐而捷得名者为薄，退而养众始者为厚。

【注释】

①上德不德：即具有上等品德的人因具备自然的品德，所以不刻意表现形式上的品德（如仁、义、礼等）。上德，指具有上等品德且因循自然的人。老子从居心上来分道、德、仁、义、礼这几个层次。德是“道”的具体体现，因此，德指自然德性，即儿童的纯朴天性。

②下德不失德：只具有下德的人自认为没有失去德性，实际上他并没有达到“德”的境界的（故老子下文称之为“无德”）。下德,与上德相对，指仁、义、礼等德性。老子将德分为上、下两个层次，上德是无心的流露，是与自然同一的品德；下德是有心的产物，是人为的品德，含有勉强的成分，也易产生虚伪。

③上德无为而无以为：具有上德者顺其自然无为而治。以，有心、故意。

④攘臂而扔之：于是伸出胳膊强迫他人。攘臂，伸出手臂。

⑤华：浮华。

⑥愚之始：愚昧的开始。

⑦处其厚：要敦厚处世。厚，淳厚、敦厚。

⑧薄：浅陋，此处指“礼”。



秋 水

老子认为『礼』不过是束缚人的东西，他认为只有小国寡民的世界，才会存在着仁与义，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单纯如一。

【译文】

具有上德者不刻意表现德，所以符合“德”；具有下德者刻意表现德，所以不符合“德”。具有上德者顺其自然无为而治；具有下德者刻意有所作为。崇尚仁的人有所作为，却不是刻意而为；崇尚义的人有所作为确是刻意而为。崇尚礼的人有所作为却无人响应，于是伸出胳膊强迫他人。所以“道”失去后才有“德”，“德”失去后才有“仁”，“仁”失去后才有“义”，“义”失去后才有“礼”。礼是忠信的欠缺，祸乱的开始。有先见之明的人，只是“道”的浮华部分，是愚昧的开始。所以大丈夫要敦厚处世，不拘泥于浅陋，脚踏实地，不崇尚浮华。所以要去浮华而取敦厚之“道”。

【读解心得】

在老子眼中，“德”就像智慧一样，也有高低上下之分。上德者，无疑是具有大智慧的人，这样的人的智慧与德性全部都在心里，并不需要像孔雀一样招摇过市。按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有自信。这种自信，是从自己内心产生的，任何人也左右不了的。对于外界的褒贬，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并不会装腔作势，故作姿态。

然而在老子眼中，守“礼”者，则是故作姿态之人。老子一贯向往着小国寡民的世界，那个世界里，到处存在着仁与义，因此人与人之间也会保持着相当单纯的关系，但是这种世界是不可能存在的，当世界越来越进步，人们的思维变得越来越灵活，人与人之间想要沟通与交流，不得不用“礼”去约束，而在老子眼中，那种“礼”是虚伪而做作的。但是，不得不说，时代在进步，老子心目中那个小国寡民的净土永远也不会出现了。

【释例解读】

郑伯克段于鄢

春秋时期，郑武公娶了申国的武姜为妻，武姜生下庄公和共叔

段。庄公出生的时候出现了异常情况，脚先出来，武姜因此受到惊吓，就给他取名为“寤生”，对他非常厌恶。武姜十分偏爱共叔段，想立他为世子，还曾经多次向武公请求，可是武公没有答应。

庄公即位以后，在武姜的要求之下，把京邑封给了共叔段，人们都称他为京城太叔。大夫祭仲对庄公说：“都城城墙如果超过三百丈长，就会成为国家的祸患。按照先王的制度，国中最大的城邑不能超过都城的三分之一，中等的不能超过都城的五分之一，小的不能超过都城的九分之一。如今，京邑城墙不符合规矩，怕是会对您有所不利。”庄公说：“既然姜氏想要这样，我又怎么能避开祸患呢？”祭仲向庄公建议：“姜氏没有满足的时候，不如趁早处置，千万不要让祸根蔓延，否则就难办了。蔓延开的野草尚且不能铲除干净，更何况是您的弟弟呢？”庄公说：“多行不义必自毙，你等着瞧吧。”

没过多久，共叔段使原本属于郑国的西部和北部的边邑也归为自己所有。大夫公子吕对庄公说：“一个国家不能有两个君主，您现在打算怎么办？您如果想把郑国交给共叔管理，那么我就去辅佐他；如果不想让他当权，就请尽快除掉他，千万不要使臣民产生疑惑。”庄公说：“我不必除掉他，他自己就会遭到灾祸。”

后来，共叔又变本加厉地扩充自己的土地。公子吕对庄公说：“现在应该行动了！他的土地扩大了，将要得到百姓的拥护。”庄公说：“他对君主不讲忠义，对兄长不讲亲情，即使土地扩大了，他也会失败的。”

共叔一边加固城池，一边训练军队，并准备好兵马战车，准备偷袭郑国。武姜则与他商量好要开城门作内应。庄公得知这一情况之后，说：“现在可以出击了！”于是命令子封率兵讨伐京邑。京邑的百姓都背叛了共叔段，于是共叔段就逃到鄢城。庄公又下令追到鄢城讨伐他。后来共叔段逃到了共国。

战胜共叔段之后，庄公命人把武姜安置在城颍，并且对天发誓："不到黄泉，就不与她见面！"可是过了一段时间，庄公却后悔了。

有个人名叫颍考叔，是在颍谷管理疆界的官吏，他听说这件事，就来到都城，把贡品献给庄公。庄公很高兴，就赐给他饭食。颍考叔吃饭时，故意把肉留着。庄公不解，就问他为什么这样做。颍考叔回答："小人家中有老母亲，我平时吃的东西她都品尝过，但是从来没有尝过君王赐给的肉羹，我打算带回去给她吃。"庄公听了无限感慨："你还有母亲可以孝敬，而我就没有！"颍考叔问道："请问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庄公就把原委告诉了他，还向他表明了自己后悔的心情。颍考叔说："您不必担心，只要挖出一条地道，见到泉水，母子二人在地道中相见，还会有谁说您违背了誓言呢？"庄公听了很高兴，就依照他的建议做了。

庄公走到地道中与武姜相见，从此，他们又恢复了过去的母子关系。

《春秋》把郑庄公称为"郑伯"，是讥讽他对自己的弟弟共叔段失教，因为赶走共叔段是郑庄公的本意。后来郑庄公与母亲武姜相见，也是出于一种对亲情的虚伪维护。因此，按照老子的说法，郑庄公就是"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的代表。

华歆与王朗

华歆与王朗是一对好朋友，两个人都有着很高的学识，两人的德行也得到了众人的称赞，他们之间人们无法分出孰优孰劣。

有一年，洪水泛滥，许多村庄以及大片的良田都被无情的洪水淹没了，家园被毁，百姓叫苦连天。华歆和王朗的家乡在这次洪水中也遭了灾，大水把房子都冲走了，一些盗贼也趁火打劫，四处作案，社

会秩序一时很混乱。无奈之下，华歆和王朗只能与几个邻居一起坐船到别处去逃难。

人都上了船上，所有的物品也都装妥了，船只就要解开缆索离开岸边。就在这时，一个人从远处忽然跑了过来，他身上背着一个包袱，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大汗淋漓。这个人看见船就要离岸，也顾不上去擦汗，一边往船挥手一边扯开嗓子大叫道：“不要开船，等等我呀！等等我呀！”

这人终于跑到了船跟前，气喘吁吁地说：“那边的船都被让人叫完了，没有人肯让我上船，我在远处看到这里还有一条……船还没离开，就往这边跑过来了……求求你们……让我上船……带我一起走吧……”

华歆在船上听到了这个人在哀求上船，皱起了眉头，想了一会儿，然后对他说：“实在对不起，我们的船也已经装满了，你还是到别的地方找找其他船吧。”

王朗却是十分大方，责备华歆说：“华歆兄，你怎么能这么小气，船上不是还很宽裕嘛！见死不救那可不是君子的所作所为，我们还是让人家上船吧。”

华歆见王朗这么说，也就不再坚持了，略微思考了片刻，让那人上了船。

华歆、王朗他们的船只仅仅行走了几天时间，就在途中遇到了盗贼。盗贼们划船向他们追了过来，眼看两只船之间越来越近了，船上的人见状都害怕极了，都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只是拼命地催促船家快点划船。

王朗这时候也是十分害怕，于是去找华歆商量说：“现在我们的船遇到了盗贼，情况十分紧急，但是船上的人太多了，船没办法跑得

更快。我们不如叫后来上船的那个人下去吧，这样就可以减轻一些船的重量。”

华歆听了，表情变得很严肃起来，对王朗说：“开始的时候，我经过仔细考虑，犹豫再三，就是担心船上人多了行船不便，弄不好就会耽误事，所以才拒绝他上船。可是我们既然已经答应了人家，现在怎么又能够出尔反尔呢？难道就因为情况危急就把人家赶下船呢？”

王朗听完华歆的这番话，羞愧满面，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在华歆的坚持下，船上的人还是像当初一样，依然带着那个后来上船的人，始终没有把他抛弃。在大伙的共同努力下，他们的船最终摆脱了盗贼的追击，顺利地抵达了目的地。

王朗在表面上装成很大方，然而这是在没有涉及自己利益的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一旦事情与自己的利益产生矛盾以后，他就露出了自己自私、背信弃义的真实一面，这是“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而华歆则是一诺千金，不去轻易作出承诺，一旦承诺以后就必须去遵守，这才是真正的“上德”。

糟糠之妻

明朝的时候，有一个叫夏诚明的人。他的妻子王氏是无锡人，为人朴实勤劳，对长辈十分孝顺，是一位十分难得的好媳妇。

夏家是一户贫苦的农民人家，生活十分拮据。后来，因为遭遇荒年，田里的庄稼颗粒无收，生活也就更加艰难了。当时丈夫恰好出了远门，家庭的重担全都落在了夏王氏一人身上。家里可以吃的东西不久后就会吃光了，这让夏王氏心里十分忧虑，因为他不想看到二老挨饿。

因此，夏王氏每天起早贪黑地纺织，希望借此赚一点钱来奉养公公婆婆。然是遇上荒年，纺织能够卖到钱也不是很多，夏王氏只能比

平时更加辛苦地劳作。每天晚上，她都要纺织到半夜才肯去休息，而天还没有亮时，她又赶紧起来继续纺织。有时候，因为太过劳累，她就趴在织布机上睡一会儿，等醒来以后，又接着纺织。她这样勤苦的劳作，只是希望自己能够多纺一些纱织来卖钱。

等把纺织卖了钱后，夏王氏就想尽办法做一些好一点儿的饭食给公婆吃。但是在灾荒年里，很难买到米和面，平时如果能够吃到蕃薯一类的东西，就已经是难能可贵了。于是，家里只要有一点儿米时，她就会煮清清的稀粥，去奉养二老。夏王氏自己却一口特不舍得喝，就算是蕃薯，也不忍去吃上一点，全都留给了公公婆婆。如果纺织卖不到好的价钱，夏王氏就更加努力地纺织，她不希望因此而让公婆挨饿，尽可能地让公婆吃得好一点，度过灾年。

每次吃饭时，夏王氏总是先去奉侍公婆，等公婆吃完以后她才去吃。因此，公公婆婆都不知道夏王氏吃的是些什么食物，他们一直都以为她和他们一样吃的都是相同的饭菜。每次公公婆婆问夏王氏吃的是什么时，夏王氏总是说自己在厨房的锅里留了一点，让二老不用担心。

实际上，在收拾好公婆吃完的碗筷后，夏王氏才回到厨房里，把一些原本用来喂猪的米糠取出来，然后煮成粥吃。此外，她有时也会到山上挖一些野菜，或者是到附近的湖中，捞一些难以下咽的水生植物，和米糠掺在一起，然后煮成米糠野菜粥来充饥。

实际上这样的粥是很难下咽的，但是却能够缓解饥饿，夏王氏觉得这样已经很满足了。可是，夏王氏每餐都靠这些米糠野菜来充饥，经常是有上顿没下顿，没有一顿饭能吃饱的。此外，她每天还要忙里忙外，除了纺织之外，还要料理家务，照顾公公婆婆，一天下来，她常常是饿得头昏眼花，身体虚弱无力。面对如此困难的生活，夏王氏却也没有丝毫的退缩和抱怨，每天依然辛勤地操劳家务，废寝忘食地纺纱织布，细心地照料公公婆婆。

为不让公婆知道自己只是吃一些米糠野菜，害怕老人家因此挂心，夏王氏吃饭时都躲在厨房里。一天，婆婆偶然间来到了厨房，看到她在厨房里蹲着，正准备喊她时，突然发现夏王氏正低着头，双手手捧着一碗米糠野菜粥在喝！

婆婆看到这一幕，心里感到十分惊诧，没想到媳妇每天给自己做好的饭菜，而她自己竟然躲在厨房里吃难以下咽的米糠、野菜。想到这里，婆婆禁不住掉下了眼泪。

后来，婆婆把这件事告诉了公公，公公也感到十分内疚，觉得媳妇为了他们能吃上好的饭食，太辛苦了。因此，他们打算在以后的日子里，尽可能地少吃一点，将剩下的一部分留给媳妇吃，同时，也可以让媳妇减轻一下负担。

后来，夏王氏看到公公婆婆在吃饭时饭量变小了，于是开始担心起来，不清楚是因为自己做得不好，公婆不喜欢吃，又或者是二老的身体不好，吃不下这些饭食。因此，她连忙关心地问公公婆婆，说道："爹、娘，你们怎么不吃了呢？是不是我做的不好吃啊？要不，媳妇再去做一点别东西的给你们吃？"

婆婆对媳妇说："我俩都吃饱了，这剩下饭食你吃吧。"

夏王氏听了连忙说："厨房的锅里还有一些呢！我一会儿再去吃，二老一定要吃饱啊！"

公公叹了口气说："我们都知道，你就不要再骗我们了，厨房里哪里还有吃的啊？这个年头，我们也都知道，就是一个蕃薯都很难找到。我们少吃一点，你以后就别再去吃那米糠野菜了，我们老了，吃不了那么多，饿不到的。"

于是，公公婆婆都不肯再去吃，一定剩下的留给夏王氏。夏王氏见了，赶紧跪在地上，流着泪对公公婆婆说："爹、娘，伺候你们，

那是媳妇的责任，你们如果吃不饱，饿坏了身体，那可怎么办？如果真是那样，那就是媳妇的失职了。媳妇每天虽然只吃米糠野菜，但是身体还是很好。可是您二老的身体本来就不大好，怎么能够再去挨饿呢？二老如果吃得少了，就会挨饿，等相公回来了，看到爹娘变瘦了或是虚弱了，他会伤心的。所以请爹娘一定要吃饱，这也是我和相公的一份心意啊！”

媳妇对自己如此孝顺，公婆不由得感动落泪，为了不让媳妇担心，他们也只好听从媳妇，每天吃完她用心准备好的饭食。从此以后，夏王氏更加用心地去照顾公婆，让他们每餐都好得饱饱的。而她自己依然去吃米糠野菜，以此来充饥度日。在夏王氏的辛勤劳作下，一家人终于度过了灾荒。

不久，丈夫从外地回来了，家里的生活状况也逐渐有所好转。夏王氏一如既地辛勤劳作，与丈夫一起照顾双亲。家里只要买到好吃的东西，夏王氏总是先拿去给公婆吃，每次吃饭的时候，她都要等公婆吃完后才开始吃。如果是看到有公婆喜欢吃的，或是需要的东西，夏王氏都会尽量满足，尽自己的心力去奉侍好两位老人，使他们安享晚年。就这样，夏王氏一直照顾他们直到过世。

夏王氏用心去照顾、爱护长辈，受到了乡邻的称赞，她活到了八十多岁的高龄时才去世。夏王氏去世后，同乡里有一位贡生，有很好的品德，他听说了夏王氏孝养公婆的事迹后，对夏王氏德行十分敬重。于是，每次在经过夏王氏的家门口时，他都要停下来，然后对着夏家大门毕恭毕敬地鞠三个躬，以表示对夏王氏的尊敬。

夏王氏在饥荒之年为了不让公婆挨饿，每天辛勤劳作，把好吃的留给了公婆，自己在背地里只吃难以下咽的米糠、野菜。由此看来，她确实堪称“上德”之人。

华而不实的隋炀帝

隋炀帝杨广是隋文帝杨坚的次子，是隋朝的第二个皇帝。

隋炀帝是一个头脑精明，很有才华的人，同时也可以说是一个积极、有进取心的人。对于国政，他也有着远大的抱负，在在确立目标后，能尽力去付诸实现。隋炀帝主政后，不断巡视边塞、开通西域地区与中国的交通，加强了西域与中原的联系。然而隋炀帝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不断地穷兵黩武，最终因百姓无法忍受他一而再，再而三地穷兵黩武，隋炀帝便通过残暴的方式去维持自己的权威，遂以残暴而留名后世。

隋炀帝只想着去建立千秋伟业，但是却没有考虑到国情民意，结果造成了很多不良后果。

隋朝时，中原地区与西域之间的贸易，主要是在张掖和西域商人进行贸易的，具体的事务由黄门侍郎裴矩来负责。随着双方贸易的不断发展，市场越来越大，裴矩于是上疏隋炀帝，主张朝廷开发经营西域。裴矩的上疏激发了隋炀帝要去建立像秦始皇、汉武帝那样伟大功绩的强烈欲望。然而，隋炀帝好大喜功，贪慕虚荣，所谓的开发西域变成了一个赔本的买卖，白白地浪费了国家的巨大财富。

隋炀帝原本是想用金钱来引诱西域的商人来隋朝贸易，所以命令西域商人所经过的地方郡县要对其殷勤招待。隋炀帝根本不是为了如何与西域商人贸易，而是借贸易的名义来炫耀自己的文治武功。

在开发经营西域的过程中，隋炀帝还是做了一些前提工作。比如隋军击败了西突厥的处罗可汗，扫除突厥对西域的威胁；打败吐谷浑，然后将其领地分别成立了四郡，派遣隋朝官员前去治理，保证了中原与西域地区道路的畅通。

本来，隋朝和西域之间的贸易应该是本着互利的目的去的，但是在隋炀帝朝贡式贸易的政策指导下，双方的贸易变成了隋朝向西域炫耀自己的富有，所以从一开始就注定了这是个赔钱的买卖。在西域商

人来到隋朝后，不仅受到了优待，临走时，朝廷还要给予他们许多赏赐。开发经营西域本来是为了提高百姓的生活水平，却不想使国家耗费了巨额钱财，增加了百姓的负担。

隋大业六年公（610年）正月，隋炀帝在洛阳以隆重的仪式款待了西域商人，于端门大街举行盛大的歌舞杂技表演，通宵达旦，前后达一个月之久，直到正月底才结束。洛阳的店铺全部用帷帐来装饰，西域来的商人在城里可以免费吃饭、住宿。隋炀帝不惜花费巨额钱财来赚取虚有的名声，用金钱来引诱西域各国的商人和使者前来朝贺，隋炀帝给自己赚足了面子，国库却是越来越紧张。

隋炀帝不顾商业规则的做法，使得国家财政严重亏空，于是将这个问题转嫁到了百姓的头上。隋炀帝对人民的奴役征敛非常苛重，使社会的生产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有人拿商纣王、秦始皇等与他相比，称他是暴君。百姓不堪重负，于是纷纷起来反抗，在风起云涌的人民大起义的打击下，隋朝的一些将领发动兵变。部下宇文化在江都将他缢死。妄想着流芳千古的隋炀帝，却不想最后落下了个千古骂名。

隋炀帝是一个典型的“下德”之人，他好大喜功，不切实际地向别人显示自己的文治武功，导致国库亏空，只好向百姓奴役征敛，结果招致灭国。老子的“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说的就是像隋炀帝这样昏聩、狡诈之君。

为度人而破戒的焰光菩萨

很久以前，有一个人名叫焰光，他潜心去求菩萨道。因此他清心寡欲，脱离了世俗的各种欲望烦恼，一个人在深山中修行了四百二十多万年了。现在他修行已经圆满，于是安然地走出了深山，来到世俗社会中。

他不停地前进，在午后抵达了沙竭国境。他看见街上人来人往，

到处都是人潮，人们在街上各自忙碌着。让他感到诧异的是，沙竭国这么大，但是竟然连一个佛寺都没有。

焰光菩萨在街上四处行走，不知不觉间来到了一家陶器铺前，看见店里摆放着各式各样的陶器，色彩各异，十分精致，于是停下来观赏。

“这位顾客，你需要买陶器吗？”一声清脆的声音在他的耳边响起。

焰光菩萨抬起头一看，看到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站在他面前，于是连忙回答说：“多谢老板，我只是看看而已。你们店里的陶器真不错呀！”

“是啊！我这里的陶器很好，你买几个拿回家用吧！你一定会喜欢的。”女人笑着对他说，脸上的笑容就像一朵盛开的花似的。

“我家离这里很远，走路时带着陶器很不方便，我还是不买了。”焰光菩萨说完就要离开店铺。

“不买也可以，那你就拿走一个吧。”那个女子开玩笑似地挡住了焰光菩萨的去路，脸上红扑扑的，她一心想缠住他不让他走。

“我怎么可以白白要你这样贵重的东西呢？”焰光菩萨对她说。

“放心！我一分钱也不要你的。”说完，那女子便拿起一个大陶罐塞给了他。

“这怎么可以？”焰光菩萨看着怀中的陶罐，那陶罐是店铺里最值钱的，于是连忙拒绝。

“只要你喜欢，我什么都舍得给你。”女子一边说着一边把门关上了，然后转过身来，对着焰光菩萨不停地笑，更加迷人了。

看着窗外天色已经开始变暗，焰光菩萨着急地说：“女老板，我要赶时间赶路，你会能把我这个修行人强留下来吧？”

“谁是女老板？这里没有主人，我只是主人的女儿，在这里看店铺，卖陶器的。你说的那个修行的人究竟是什么？我眼前只有一个美男子。”美女说完就往焰光菩萨身上靠去，然后拉着他的衣服就往屋内的床上拖。

“不可以！我已经受戒四百多万年了，我怎么能够破戒！我一心行善求佛，怎么能够做出这样的事来？”焰光菩萨一边说着一边紧紧抱着屋柱。



隋炀帝游幸江都

为了满足自己奢侈享乐的贪念，隋炀帝不惜兴师动众，大建宫室，挖沟开渠，劳民伤财，是典型的『下德』之君。

女子看焰光菩萨拒绝，恼羞成怒，开始哭泣起来，竟然脱光了衣服站在菩萨面前，想用美色来引诱菩萨。谁知到焰光菩萨却没有任何反应，依然紧紧抱着屋柱，一眼都没有瞧她。

“你算什么行善求佛的人？”女子开始绝望疯狂起来，她高声地叫

着："我要虐待自己，然后死去！你不是一个菩萨吗？我看你会不会见死不救。"说完，女子就在身上乱抓，身上被抓出了许多道血痕。她还嫌不过分，又拿起一只陶器狠狠地摔在地上，然后捡起锋利的陶片往身上割去，口中还骂着："你只是一个虚伪的人，你既然不想看我，那么我死了你就高兴了。"

女子在身上不停地乱割，剧烈的疼痛使她哀叫起来，焰光菩萨被她的行为逼得无路可走，只能大发善心，决定去破戒救人，于是放开了屋柱，然后长叹一声说："不要再折磨自己了，我答应你就是了。"

那女子听了，马上扔掉陶片，破涕为笑，扑上去把焰光菩萨紧紧搂住了。

"等一下！先让我向佛许愿，然后再跟你到屋里去。"

菩萨说完，离开那女子有七步远的距离，对天许愿说："尊贵无比的佛陀啊！今天我不能忍心见死不救，只能破戒去救人，满足这为女子的愿望，不让她继续伤害自己，下辈子我甘愿到地狱中接受各种苦难，但愿佛陀能够慈悲怜悯我的罪过。"

焰光菩萨许完愿后，那女子上前挽住他的手臂往里面的房间里走去。

三个月后，那女子得到了满足，也就不再以死相逼了。

焰光菩萨因为违背了梵行，所以多苦修了十二年时间，这十二年的苦行却让菩萨意外地躲过了一场劫难。

十二年后，焰光菩萨寿终升到了梵天，而那女子因为自己的行为使菩萨躲过了劫难，在她死后也升到了梵天。

佛陀说："你们知道吗？那个历经千辛万苦修行，却不惜破戒救人的焰光菩萨，就是我的前生，而那美丽动人的女子就是瞿夷佛的前

生啊！”

老子说具有上德的人不会刻意去表现德，所以就是一个真正有德的人。焰光菩萨经过苦苦修行，终于得道圆满，却不惜犯戒去救人，他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德”，但是却使别人免于伤害，这才是一种真正的“德”。

季札挂剑

季札是春秋时期吴国人，是吴国国君的小儿子。他博学多识，品行高尚，有时候只是自己心里许下的诺言，他都要用心去做好。

一次，季札奉命出使各诸侯国，中途要经过徐国，受到了徐国国君的热情招待。两人谈古论今，意气相投，相处得十分愉快。

在徐国呆了几天后，季札准备离开徐国继续出使列国，徐国国君于是设宴为季札饯行。宴席上不仅有美酒佳肴，还有优雅动听的音乐，这让季札感到十分陶醉。酒喝到兴处，季札从座位上起身，抽出佩剑，一边舞剑一边唱歌，以助酒兴，以此来表示对徐国国君热情款待的感谢。

季札的这把佩剑是一把绝世好剑，剑鞘精美，上面雕刻着栩栩如生的蛟龙图案，还镶嵌着珍贵的宝石，在灯火的映照下显得格外的精致。剑刃锋利，是用上好的钢制成的，看上去寒光闪闪，让人不寒而栗，在季札的挥舞下一道道银光不断闪现。徐国国君见状不禁连声称赞：“好剑！好剑！”

季札知道徐国国君很喜欢自己的这把宝剑，为表达对徐国国君的感谢和尊敬之情，很想把它送给徐国国君留作纪念。但是这把剑是出使前父王特意赐给他的，是他作为吴国使节出使各国的信物，他到各个诸侯国时必须佩带着它，才能够被诸侯国接待。如今自己的还没有完成使命，所以不能把剑送给徐国国君。

徐国国君也知道季札的为难之处，他尽管非常喜欢这把宝剑，但是始终没有说出口，以免让季札感到为难。

两人分手时，徐国国君又送给了季札许多礼物作为纪念，季札对徐国国君的体谅十分感激，于是在心中暗暗许下诺言：等我出使完列国之后，一定要把这把剑送给徐国国君！

几个月后，季札终于完成了使命，于是踏上归途，他来到徐国后，顾不上旅途的劳累，直接要去找徐国国君。然而，让季札感到意外的是，徐国国君在不久前暴病身亡了。

季札怀着沉痛的心情来到徐国国君的墓前，行完大礼后，对着墓碑说："徐君，我来晚了，我知道你很喜欢这把宝剑，但是当时不便赠你，现在我完成了使命，给你送宝剑来了！"说完，他把宝剑卸下，然后郑重地挂到了墓前的松树上。

季札的随从看到他的行为十分不解，不禁的问道："大人，徐国国君已经过世了，就算你把剑送给他，他也看不到了，你这样做又有什么用呢？"

季札叹了一口气，说道："虽然徐君已经走了，我的所作所为他都已经无从知晓了，但是我在离开徐国之前，已经在内心中对他有过诺言，要将这把宝剑送给徐君。尽管当时徐君没有说出来，但是我知道他非常喜欢这把剑。从那时候起，我心里想，这把剑已经不属于我了，等我出使完列国后一定要把剑送给他。我这段时间以来只不过是借用而已，现在是来把剑还给徐君的。君子讲求的是诚信与道义，我怎能因为徐君过世了，就背弃为人应有的信义，魏违背原本的初衷呢？"

后人为纪念此事，在季札挂剑处修建了"季子挂剑台"。

季札对朋友重允诺、守诚信，获得了世人的尊敬，做到了"上德

无为而无以为”。其实季札只是在自己心中许下了诺言，并未告诉别人，包括徐国国君。现在徐君去世了，不送此剑，也不会受人指责。但是季札却认为自己将此剑送人，那么就一定要履行自己心中诺言，无论对方生死。季札挂剑这一举动是“上德”，是诚信的象征，所以被人们世代传颂。

虚言招谤

一天晚上，一个大户人家的子弟在山里赶路的时候不小心迷了路，后来看见一个岩洞，于是就想到里面去休息一下。可是当他刚进入洞里，就看见一位已经故去的同宗的前辈在里面坐着，吓得他连气也不敢出。那位前辈似乎也看到了他，于是向他不停地招手相邀。这位子弟想到这位前辈一生慈善，应该不会有什么坏心，于是上前拜见。

这位前辈的样子和语气与生前没有什么差别，只是简单问了一些家中的事情。相互感慨一番后，这位子弟对这位前辈说：“我记得您的墓地是在其他地方，可是你为什么现在却在这里呢？”前辈听了叹了一口气说：“我还在人世的时候没有什么过失，一心一一地去读书，循规蹈矩，当官后也是本份供职，虽然没有什么建树，也没有做对不起百姓的事。没想到在我下葬几年以后，我的墓前忽然竖起了一块巨大的石碑。石碑上面刻的那些字，除了我的姓名和官职外，许多都言过其实，有的甚至是胡编乱造，乱吹一气。我的一生朴实无为，没有什么功德，这已经让自己感到不安了，如今他们却又给我竖起这样的石碑，游人在读到碑文后经常发出讥讽的笑声，那些野鬼也不时地聚在一起观看，然后嘲弄一番。我实在是无法忍受这么多的闲言碎语，只好躲到了这里，等到每年祭扫的时候，才回到墓地去里看一下子孙罢了。”

这位子弟听了婉言劝慰前辈说：“那些有道德、守孝道的人，如果有这样的碑文就可以使家族得到荣耀。即使是大学问家蔡邕也曾经

写过一些虚美之词，大文学家韩愈也曾经和别人说起过自己靠写溢美的碑文赚取喝酒的钱。自古以来就有许多这样的例子，您老又何必对此耿耿于怀呢？”

前辈严肃地说：“是非曲直，人们都看在眼里，别人虽然可以虚言妄语，但是自己却是十分羞愧。更何况这些虚言妄语对我也没有什么好处，光宗耀祖主要是子孙发迹，我又何苦因为这些虚词来招致他人的嘲笑呢？”说完，前辈拂袖离开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的是：只有实事求是，客观地去评价故人，才能够让人心安理得，精神也才能够长久。老子说“下德为之而有以为”，那些“下德”的人往往故意去有所作为，唯恐别人不知道自己的德行，结果却往往适得其反。要知道，人们心中的丰碑比那些高高竖起的石碑更加重要、更加长久。

汉武帝“立子杀母”

公元前88年，年近七十岁的汉武帝体弱多病，他知道自己在不久后将会离开人世。可是自从太子刘据死后，还没有立储，汉朝江山让谁来继承，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武帝。

武帝当时有三个儿子，其中小儿子弗陵在相貌、品行、气度等方面和自己很相像，武帝有意立他为太子。但是弗陵才只有七岁大，他的亲生母亲钩弋夫人年轻貌美，又很有心计，武帝担心弗陵称帝后，其母亲会出来干预朝政，怕成为第二个吕后，窃取刘氏江山。

武帝经过几天的深思熟虑后，心里开始有了主意。首先，他要找一位值得信任的重臣，让他担当起托孤的重任。在武帝看来，朝中大臣只有霍光、金日磾二人忠厚老实，可以将这件大事托付他俩。但是金日磾是胡人，身份与其他大臣不同，如果将太子托付给他，恐怕很难服众。所以，武帝决定将弗陵托付给霍光。

霍光是骠骑将军霍去病的弟弟，他在霍去病的举荐下来到京城，先后被授予郎官、奉车都尉兼光禄大夫。霍光在朝中担任官职二十多年，做事谨慎，从来没有犯过大的错误，深受武帝的信任。

于是，武帝让人绘制了一幅画，然后赏赐给霍光。霍光把画拿回了家里，然后展开观看，看见是一幅周公负命辅佐成王图。霍光心里顿时明白了，于是将图画小心地收了起来。武帝看到霍光接受到图画后，并没有来问自己，知道他已经理解了自己的意思，心里感到非常欣慰。

辅佐幼子的达臣既然已经找到，武帝便开始了下一步行动，那就是除掉钩弋夫人。几天后，武帝与钩弋夫人见面，中间发生了一点小事，他故意大发雷霆。钩弋夫人一直以来都受到了武帝的宠幸，她看到武帝大发雷霆，一反常态，顿时束手无策，慌了起来，连忙脱簪请罪。

武帝对此丝毫不加理会，将左右侍女喝退，然后派人将钩弋夫人拉下去，押进了监狱，第二天就把她赐死了。几天后，武帝问左右的大臣："关于钩弋夫人的死，你们在外面有听到什么议论吗？"

左右大臣回答说："人们都在说，陛下即将要立太子，但是却又莫名其妙地把他的母亲杀害了，都想不通皇上这样做究竟是什么意思？"

武帝长叹一声，说道："这其中的道理岂能是那些迂腐的人所能够知道的呢？自古以来，国家之所以或突然产生变故，很多是因为主少母壮所引起的，难道你们没有听说过吕后的事吗？"

左右大臣听了，都低下头不说话了。

"仁"是五德之首，但是没有原则的"妇人之仁"却是一种失德行为。在古代的封建社会，妇人当政常常使得朝纲紊乱，朝纲紊乱必热

然会引起社会的混乱，因为喜爱一个人而使百姓遭殃，这样的事情在古代屡见不鲜。

汉武帝并非不喜爱钩弋夫人，但是他却借故把她杀了，这个行为看似很残忍，实际上是一种“上仁”，“仁心”的体现，为汉王朝消除了隐患，受惠的不仅仅是刘氏江山，还有天下的百姓。

师文学琴

春秋时期，郑国的师文听说鲁国的琴师师襄技艺很高，就前往鲁国拜师，学习琴艺。

师襄亲自教他调弦定音，然而他的手指非常僵硬，学了三年时间，竟然连一个乐章也弹不成。师襄对此也无可奈何，只好对他说：“你的悟性不高，恐怕再练下去也很难学会弹琴了，你还是回家吧。”

师文把琴放下，叹了叹气，说：“我并不是不能把弦调好，把音定准，也不是不会弹奏完整的乐章。因为我所关注的并不只是调弦，我所追求的也不仅仅是音调节律，我的真正想追求的是用琴声来渲泄我内心中那些复杂而又难以表达的情感啊！在我还不能够准确地把握自己的情感，并且用琴声与其互相呼应的时候，我暂时还不敢用我的手去拨弄琴弦。所以，我希望老师能够再给我一些时间，看看我是否能够取得进步！”

过了一段时间后，师文再次拜见老师师襄。师襄问他：“不知道你的弹琴的技艺现在练得怎么样啦？”

师文成竹在胸地说：“经过这段时间的练习，稍微找到了一点儿门道，请让我为老师试弹一曲吧。”

于是，师文把琴取出来，开始拨动琴弦。他首先拨动了属于金音

的商弦，使其发出了代表八月的南吕乐律，让人感觉琴声中彷佛挟着凉爽的秋风拂面而来，草木似乎都要成熟结果了，呈现出一派金黄收获的秋色。

就在这时，他又奏响了属于木音的角弦，使其发出代表着二月的夹钟乐律，温暖的春风在仿佛在耳畔回荡，顿时出现了一派花红柳绿，春意盎然的美景。

紧接着，师文拨动了属于水音的羽弦，使其发出代表着十一月的黄钟乐律，不一会儿的工夫，霜雪交加，江河封冻的冬天景象仿佛出现在眼前。

再往下，他奏响了属于火音的征弦，使其发出代表五月的蕤宾乐律，又仿佛让人看到了似火的骄阳，冰天雪地顿时消融。

在乐曲即将结束的时候，师文又拨动了代表五音之首的宫弦，使其与商、角、徵、羽四弦产生共鸣，四周顿时有如南风轻拂，祥云缭绕，就像是甘露从天而降，清泉在地上喷涌而出。

一旁的师襄早已听得如痴如醉，沉醉其中，当曲子弹奏完毕后，他称赞师文说：“你的弹奏的曲子实在是太美妙了！即便是晋国的师旷所弹奏的清角之曲，齐国的邹衍所吹奏的律管之音，也无法与你的美妙琴声相媲美啊！如果他们能够来到此地，我想他们肯定会带上自己的琴瑟、管箫，向你拜师学艺！”

师文学琴的故事告诉我们，学习任何技艺，要学会“不居其薄”，不拘泥于浅陋，不能满足于表面上的功夫，而学会像师文那样“处其实，不居其华”，下大力气，脚踏实地去下苦功，深究其中的道理，矢志不渝，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自己达到得心应手的境界，取得常人难以企及的成绩。

后来者居上

汉武帝时，朝中有三位有名的臣子，他们是汲黯、公孙弘和张汤。这三个人虽然同时在朝中担任官职，但是他们晋升的情况却有着很大的不同。

汲黯在京城任职的时候，有着很深的资历，而且也有着很高的官职了。当时的公孙弘和张汤两个人还仅仅是一个小官，职位也很低。可是他们办事得力，再加上政绩显著，因此，两人都一步一步地被提拔起来。后来，公孙弘被汉武帝封了侯，拜了相，张汤也做上了御史大夫，两人的官职在这时都排在汲黯的上面了。



汲 黯

汲黯，字长孺，西汉初年名臣。武帝曾派他去视察河南水灾，汲黯不畏矫制之罪，以皇帝使臣的名义，持节开仓放粮赈济贫民，受到百姓的拥护。

汲黯的业绩原本就比不上公孙弘、张汤，而他偏偏又是一个心胸狭窄的人，眼看公孙弘、张汤从小官升到了大官，心里很不服气，一直要找个机会跟武帝评评理。

有一天退朝后，文武大臣们都陆续退去了，汉武帝一个人慢步踱出宫殿，往御花园走去。汲黯于是快步赶上前，对汉武帝说："陛下，臣有句话想对您说，不知道您是否有兴趣听？"

汉武帝对他说："哦！不知道是什么事，你不妨说来让朕听听。"

汲黯说："陛下，不知道您是否见过农人堆积柴草？他们总是把先搬来的柴草铺在下面，后面搬来的柴才反而铺在上面，最先搬来的那些柴草被后面的柴草压着，您不觉得下面的柴草太委屈了吗？"

汉武帝听了有些不解，对汲黯说："你说的这些，究竟有什么意思呢？"

汲黯说："陛下您看，公孙弘、张汤原本只是一些小官，论资历、论基础他们都排在我的后面，可是他们现在却一个个后来居上，担任的职位都比我高出了很多，皇上的这个举措不正与那些堆放柴草的农人一样吗？"

汉武帝一听很不高兴，他觉得汲黯看问题是如此地简单、片面，实在是不通情理。他本来想把汲黯贬斥一番，但是又想到汲黯是朝中的老臣，便把火气压住，一句话也没说，转生走了。从此以后，汉武帝遇到汲黯时不理不睬，他再没有升迁过。

后来者居上，这本来是一个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这就需要我们在看问题时从哪个角度去了解了。"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汲黯自己不思进取，却嫉妒那些迎头赶上的人，认

为皇帝提拔人才时要按照论资排辈，反对后来居上，这是非常不可取的。

第三十九章

【题解】

> 本章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阐述了“道”对天地万物的巨大影响，“一”既是“道生一”的“一”，也是“抱一为天下式”的“一”。老子的思想虽然强调辩证，但并不属于二元论，因为大“道”是唯一的。第二部分说的还是“反朴归真”，因为这才符合“道”的本质。

【原文】

昔之得一者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昔，往也。一，无为，道之子也。

王弼《老子注》：昔，始也。一，数之始而物之极也。各是一物之生，所以为主也。物皆各得此一以成，既成而舍以居成，居成则失其母，故皆裂发歇竭灭蹶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一者，道之和，谓冲气也。以其妙用在物为一，故谓之一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庄子》曰，通于一，万事毕。致一则不二，抱一则不离，守一则不迁。能知一，则无一之不知，不能知一，则无一之能知。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昔之得一者，即无极之初气也。

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②。其致之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天得一故能垂象清明。言地得一故能安静不动摇。言神得一故能变化无形。言谷得一故能盈满而不绝也。言万物皆须道以生成也。言侯王得一故能为天下平正。致，诫也。谓下六事也。

王弼《老子注》：各以其一致此清、宁、灵、盈、生、贞。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物得道用，因用立名，道在则名立，用失而实丧矣。故天清、地宁、神灵、谷盈，皆资妙用以致之，故云其致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昔之得一者，体天下之至精，物无得而耦之者，故确然乎上者，纯粹而不杂。聩然乎下者，静止而不变。至幽而无形者，神也。得一则不昧，至虚而善应者，谷也。得一则不穷，万物以精化形，故得一以生，侯王以独制众，故得一以为天下正。自天地以至于侯王，虽上下异位，幽明散殊，而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宁，侯王之所以为天下正，非他求而外铄也。一以致之而已，故曰其致之一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初气者，大道理是也。以此气而成天地，故天地得一以清宁。神乃乾坤之主宰，至精之气，聚则为神，变则无形而有形，是谓得一以灵。谷者，两间人世也，天地虚其中而为谷，和气盈于两间，万物生以其多之故，是谓盈也。万物各得合应之气，至精者方萌，谓之得一以生。王臣乘此天地之精英而不伪，大道行焉，是谓天下贞。此云盖谓教人务守大道不妄，乃君乃臣，乃士乃民，可为畅然。

王夫之《老子衍》：谷虚而受万，故曰盈。愚者仍乎“一”，而不能“以”；智者日“以”之，而不能“一”。“以”者失“一”也，不“一”者无“以”也。“一”含万，入万而不与万为对。“以”无事，有事而不与事为丽。而况可邀，而况可执乎？是以酒熟而酤者至，舍茸而行者休。我不“得一”，而姑守其浊，以为之筐橐，而后“一”可“致”而不拒。

天无以清将恐裂③，地无以宁将恐发④，神无以灵将恐歇⑤，谷⑥无以盈将恐竭⑦，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贞而贵高将恐蹶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天当有阴阳弛张，昼夜更用，不可但欲清明无已时，将恐分裂不为天。言地当有高下刚柔，节气五行，不可但欲安静无已时，将恐发泄不为地。言神当有王相囚死休废，不可但欲灵变无已时，将恐虚歇不为神。言谷当有盈缩虚实，不可但欲盈满无已时，将恐枯竭不为谷。言万物当随时生死，不可但欲长生无已时，将恐灭亡不为物。言侯王当屈己以下人，汲汲求贤，不可但欲贵高于人无已时，将恐颠蹶失其位。

王弼《老子注》：用一以致清耳，非用清以清也。守一则清不失，用清则恐裂也。故为功之母，不可舍也。是以皆无用其功，恐丧其本也。清不能为清，盈不能为盈，皆有其母以存其形，故清不足贵，盈不足多，贵在其母，而母无贵形。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得一者不可矜其用，故戒云：天无以其清而矜之，将恐分裂；地无以其宁而矜之，将恐发泄；神矜则灵歇，谷矜则盈竭，物矜则生灭，侯王矜其贵，则将颠蹶矣。圣教垂世，本为生灵，虽远举天地之清宁，而会归只在于侯王守雌用道尔，故下文云。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职生覆，地职形载，裂则无以覆，发则无以载。神依人而行者也，歇则无以示。谷受而不藏者也，竭则莫之应。聚则精气成物，得一以生故也。散则游魂为变，失一以灭故

也。惟正也，故能御万变而独立于万物之上，无以为正而贵高，将不足以自保，能无蹶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天失此之气理，将有裂坏。地失此，将有震动坠陷。神失此，将有不灵。谷失此，人世将无物。世间万物失此，将不生而有灭。王臣失此，将无道而国亡。士君子失此，将倾覆尊贵也。

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孤、寡、不谷⑨。此非以贱为本邪？非乎？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必欲尊贵，当以薄贱为本，若禹稷躬稼，舜陶河滨，周公下白屋也。言必欲尊贵，当以下为本基，犹筑墙造功，因卑成高，不下坚固，后必倾危。孤寡喻孤独，不毂喻不能如车毂为众辐所凑。言侯王至尊贵，能以孤寡自称，此非以贱为本乎，以晓人?

王弼《老子注》：贵乃以贱为本，高乃以下为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贱者，贵之所恃以为固，下者，高之所自起。世之人睹其末，而圣人探其本，世之人见其成，而圣人察其微，故常得一也。孤寡不毂，名之贱者也，而侯王以为称，知所本而已。侯王所以贵高而不蹶，其以此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为仁人君子者，务尚谦卑为吉，所以又云王称孤寡不毂，此三字俗呼，皆微小无德之名，王臣乃称之，言其不自高也。小人夸己，可乎？所以俗云言吾恶者是吾师，言吾善者是吾贼。

王夫之《老子衍》：夫贵贱高下之与“一”均，岂有当哉？乃贵高者功名之府，而贱下者未有成也。功立而不相兼，名定而不相通，则万且不尽，而况于“一”？故天地之理亏，而王侯之道丧。

故至誉无誉⑩，不欲琭琭如玉⑪，珞珞⑫如石。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致，就也。言人就车数之为辐、为轮、为毂、为衡、为轝，无有名为车者，故成为车，以喻侯王不以尊号自名，故能成其贵。琭琭喻少，落落喻多，玉少故见贵，石多故见贱。言不欲如玉为人所贵，如石为人所贱，当处其中也。

王弼《老子注》：故致数舆乃无舆也，玉石琭琭珞珞，体尽于形，故不欲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自高以胜物，自贵以贱物，强而不知守以柔，白而不知守以黑，以求誉于世，而致数誉，则过情之誉暴集，无实之毁随至，所以无誉。玉贵而石贱，一定而不变，圣人乘时任物，无所底滞，万变无常，而吾心常一，是真得一者也，故不可得而贵贱。孟子曰：所恶乎执一者，谓其执一而废百也。不欲琭琭如玉，珞珞如石，非知化之圣不能及此，是谓上德。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一者名为不二门，得门入去便安身。当年曾子一声唯，误了阎浮多少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故下至誉无誉，不欲琭琭如玉，珞珞如石，此二说皆谄谀之称。君子当守道而不改，尤有称之何？小人好之甚，入恶地也。

王夫之《老子衍》：以大“舆”载天下者，知所取舍久矣。李息斋曰：轮盖辐轸，会而为车，物物有名，而车不可名。仁义礼智，合而为道，仁义可名，而道不可名。苟有可执，使其迹外见，贵者如玉，贱者如石，可以指名，而人始得贵贱之矣。

【注释】

①昔之得一者：意即古来得到“道”这个“一”的。一，指“道”，是“道”的别名。

②贞：首领。

③天无以清将恐裂：天不清明就要崩裂。无以，相当于无已。已，停止、完毕。

④发：陷塌。

⑤歇：消失。

⑥谷：河谷。

⑦竭：尽，乾。

⑧蹶：跌倒，引申为挫折、失败。

⑨孤、寡、不谷：都是侯王对自己的谦称。孤，意思是说自己孤单，有争取臣民拥护的意思。寡，与孤相似。不谷，有不善的意思。

⑩至誉无誉：至誉，最高的赞誉。无誉，无须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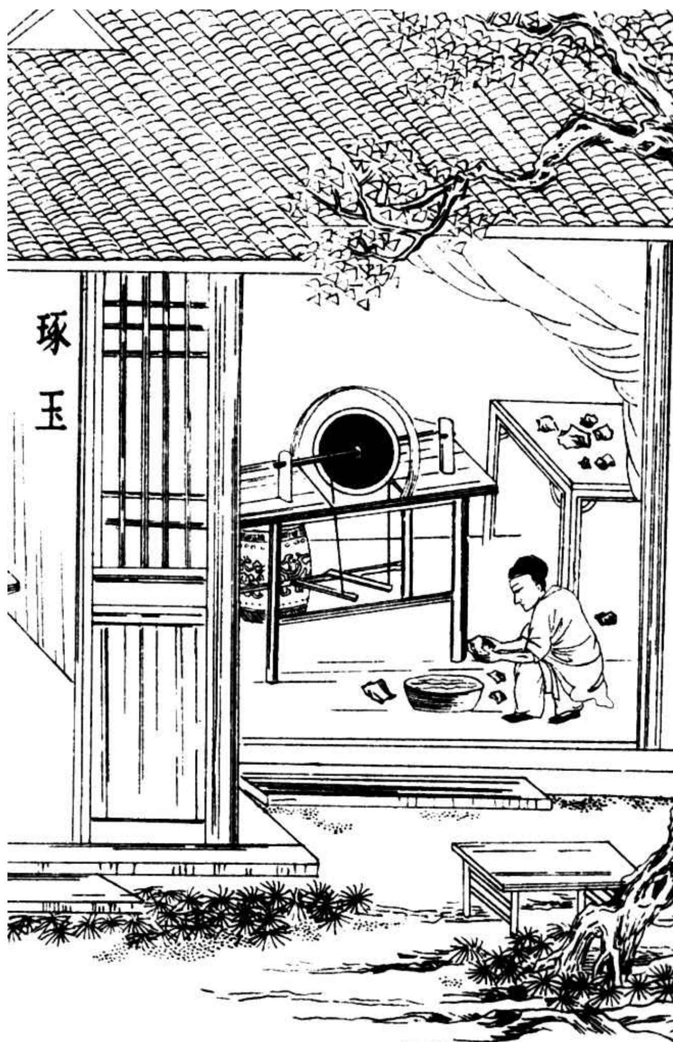
⑪琭琭如玉：像玉那样华美。琭琭，形容玉的华美。

⑫珞珞：形容石块的坚实。“不欲琭琭，珞珞为石”是老子心目中理想的有道君主的形象，也就是说为政者要能“处下”、“居后”、“谦卑”，要像大厦的基石一般坚忍朴质。

【译文】

以前得道的情况是，天得道而清明，地得道而宁静，神得道而灵验，峡谷得道而充盈，万物得道而生长，统治者得道而稳守天下。由此可知，天不清明就会崩裂，地不宁静就会塌陷，神不灵验就会消亡，峡谷不充盈就会干涸，万物不生长就会灭绝，统治者的国家不稳定就会倾覆。所以高贵把卑贱作为根本，高大以低下为基础。因此统治者自称“孤”、“寡”、“不谷”。难道这不是把卑贱当做根本吗？不是

吗？所以最高的赞誉就是没有赞誉，不要像美玉一样华丽，要像顽石一样朴质坚硬。



琢玉图

【读解心得】

在《道德经》里，老子已经证明了“道”的存在价值。没有“道”，

万物都难生长，没有“道”，天地神灵也都将消失，没有道，国家也会灭亡。这就是万物为何都要遵守“道”的原因。

在《道德经》中，老子常用“一”来代称“道”，如二十二章的“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一”本是万物之本，原始而初蒙，这跟老子追求的“道”的境界有着本质的相似，在此章中，老子连续七个“一”字，可见其深意。

关于“一”的解释，老子在后面做了结论，他认为高贵的根本是先要懂得卑贱。这个思想，老子是一以贯之的。有一个词叫做“周而复始”，字面的意思是事物都是循环往复的。我们不妨从深一层的意思来理解它，任何事物在运行了一周后都会回到原点。而它无论已运行多远，总是要从原点开始。

老子在这里为人们敲着警钟，总是高高在上，一旦摔下来就会很疼。老子说，“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王侯将相，想要自己的基业百年不衰，应该认识到“贱”、“下”是自己的根基。人生在世，不必要处处光鲜，有的时候，还是质朴一些更好，也不必事事强硬，坚持己见，有的时候还是放松下来对自己更好。真正得“道”的人，懂得藏拙，懂得从“一”做起。

【释例解读】

诺亚方舟

“诺言方舟”出自《圣经·创世纪》中的一个传说。

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因为偷吃禁果被逐出了伊甸园。亚当活了九百三十岁，他和夏娃生了无数的子女，他们的后代子孙又代代繁衍生息，人类的数量越来越多，渐渐地人类遍布整个大地。后来，该隐杀死了他的弟弟，揭开了人类互相残杀的序幕。人类的身上被打上了原罪的烙印，上帝诅咒了土地，使得人们要付出艰辛的劳动才能维持生

计，怨恨和邪念日益增多。人们无止境地互相争斗、厮杀、掠夺，大地上处处充满了暴力，罪恶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上帝看到了这一切，他十分后悔造了人，对人类犯下的罪孽心里十分忧伤，他亲手缔造了他们，现在却又不得不亲手毁掉他们，这实在是一件痛苦的事情。上帝说："我要将所造的人、飞禽走兽以及地球上所有的生灵都消灭掉。"然而，他又舍不得将他的创造物全部毁灭掉，他希望新的人类和动物能够比较听话，改过自新，建立其一个理想的世界。

上帝经过长时间的观察考量，终于在罪孽深重的人群中发现了一个人，那就是诺亚。上帝看到他很守本分，而且教子有方，三个儿子在他的严格教育下循规蹈矩，没有误入歧途。诺亚还经常告诫周围的人们，让他们赶快停止作恶，从充满罪恶的生活中解脱出来。然而人们对他的话都嗤之以鼻，依然我行我素，只想着如何作恶享乐。

上帝选中了诺亚一家：诺亚夫妇、三个儿子及其媳妇，作为新一代人类的种子保存下来。上帝告诉他们七天之后就要实施大毁灭，要他们赶紧用歌斐木建造一只方舟，并且将建造的方法和规格都清楚地告诉了他。他们于是立即按照上帝的方法去造船。诺亚一边赶造方舟，一边劝告世人悔改其行为，然而依然没有人相信他的话。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诺亚一家经过自己的努力，终于造成了一只庞大的方舟。

上帝看到方舟造好了，就说："看哪！我要使大地洪水泛滥，以此来毁灭天下，那些地上的生灵将无一幸免。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和你的妻子、儿子、儿媳一起进入方舟。那些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上七公七母；不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上一公一母；在空中飞翔的鸟类你也要带上七公七母。这些生灵都可以留作种子，将来等谁退了回到大地进行生殖繁衍。"

2月17日，在诺亚六百岁生辰那天，海洋的泉源都裂开了，巨大无比的水柱从地下涌射而出；天上似乎开了一个口子，大雨昼夜下个不停，整整下了四十个昼夜。水没有地方可流，于是迅速上涨，比地上最高的山峰都要高。地上靠肺呼吸的动物全都死了，只有在方舟里的人和动物安然无恙。方舟承载着上帝的期望在无边无际的汪洋上漂泊。

上帝担心诺亚一家人以及方舟里的飞禽走兽，于是让雨停了，然后吹起风来。风不停地吹着，水势也逐渐消退。在亚拉腊山边，诺亚将方舟停靠了下来。几十天后，诺亚打开方舟的窗户，放出一只乌鸦去探听地上的消息，然而乌鸦却一去不复返。诺亚又把一只鸽子放了出去，要它去看看地上的情况怎么样。由于遍地是水，鸽子根本找不到落脚的地方，只好又飞回了方舟。七天之后，诺亚又把鸽子放了出去。黄昏时分，鸽子飞回来了，这一次它嘴里衔着碧绿的橄榄叶，很明显鸽子是从树上啄下来的。再过了七天，诺亚再次放出鸽子，这次鸽子却没有再回来了。诺亚由此判断，地上的水已经消退。诺亚于是开门向外观望，看到地上的水已经退去了。在诺亚六百零一岁那年的2月27日，地上全干了。于是，上帝对诺亚说：“你们一家人可以出方舟了。你要把方舟里的所有动物，飞鸟等生物都带出来，让它们在大地上自由地繁衍生息吧!”于是，诺亚全家和方舟从方舟来到地面开始重新生活。后来，人们就将橄榄枝和鸽子当作和平的象征。

老子所说的“一”也是就“道”，是万物之本，所以“万物得一以生”。故事中的人们以为贪图享乐，无恶不作，失去了“一”，所以才招致洪水之灾。

贪睡比丘成正果

佛陀常常教导弟子们在学习佛法时一定要认真，要用心去学习，不能够懒惰松懈。大部分的弟子都遵照佛陀的吩咐，努力修行，因此很多弟子得了道，修成了罗汉，消除许多痛苦和烦恼。可是有一个比

丘，对佛陀的话没放在心上，不肯用功学习佛法，每当别人在打坐修行的时候，他却在一旁睡觉。僧团中的师兄弟们都来劝他，但是他不以为然，仍旧我行我素。

这个比丘有一个最大的毛病就是很喜欢睡觉，每天吃完饭后就去睡觉，而且每次睡觉的时候还把自己的房间关起来，独自在房中呼呼大睡，任凭别人在屋外怎么叫都不起来。

一天中午，嗜睡的比丘在外面乞食回来以后，便回到了自己的僧房，然后倒头就睡。他躺下后就没有起来过，僧房传来一阵阵如雷的鼾声，这样一直持续到第二天。

第二天上午是佛陀为众人说法的日子，僧团中所有的弟子都到来了，唯有那个嗜睡的比丘没有到来。

佛陀于是众弟子问：“我那个喜欢睡觉的弟子今天怎么没有来？”

一个弟子连忙站起身来说：“佛陀！他昨天从中午睡下后，到现在就没有醒来过，我们在屋外怎么叫他都醒不过来。”

佛陀听了，心里想起了一件事，那就是这个爱睡觉的比丘从今天开始算起，就只剩下七天的寿命了，如果让他在昏睡中死去的话，他是无法善终的。佛陀十分怜悯他，于是先让弟子们诵读经文，然后带着阿难到嗜睡比丘的房子去。

佛陀和阿难还没有来到屋外，远远就听到了雷鸣般的鼾声，一阵连着一阵，鼾声此起彼伏。佛陀把房门推开后，鼾声就更大了，只见那个比丘蜷缩在床上，睡得很香。

阿难站在比丘的窗前叫了几声，但是比丘却毫无反应，依然呼呼大睡。佛陀见状，于是走到比丘床前，用手指轻轻地摇了摇他的身体，熟睡中的比丘立即醒了过来。

比丘看到佛陀正站在床前，慈爱地看着他，连忙起来向佛陀行礼，说：“尊敬的佛陀，请您原谅弟子的无礼。”

佛陀对他说：“你的寿命只剩下七天时间了，我不忍心看到你在昏睡中死去，得不到正果，所以特地前来把你叫醒。”

比丘听了大吃一惊，他根本没想到自己的寿命只剩下七天时间了，他又惊又怕，手足无措。

佛陀安慰他说：“这些都是你命里注定的事。在好几世以前，你也是出家做比丘，但是却只知道吃和睡，从来不知道去思考法义，也不懂得遵守佛法戒律。因为在世时没有种下任何的福德，结果在命终以后灵魂投生成为了米虫，就这样过去了五万年，然后又投生成了田螺、蚌以及树干中的蠹虫，前后各自过去了五万年时光。

你的前身所投生过的那些生命，都喜欢在昏暗没有光亮的地方居住，而且十分爱惜自己的生命和身体。更特殊的是，这些生命都很喜欢睡觉，一睡就是一百多年，一点儿都不懂得怎么样去求上进。在经历了二十万年后，你才把前世的罪孽赎清了，所以在今世能够投胎做人，然后出家做了比丘。

你现在既然做了比丘，就应该去勤奋修行，认真研习佛法。让我没想到的是，你又像二十万年前一样，只知道吃和睡，你为什么总是睡不够呢？难道你忘了二十万年前的前身了吗。”

佛陀的一番话让比丘羞惭不已，对佛陀表示深深的忏悔。就在比丘深深自责、忏悔的时候，他心中的所有杂念都随之消失了，他在最后的生命遵守佛法戒律，用心去修行，终于修得了阿罗汉果。

万物得“道”而生长，不生长就会遭到灭绝。比丘每天只知道吃和睡，不懂得“万物得一以生”的道理，因此被佛陀告知只剩下七天的生命了。而在这以后，比丘在忏悔中明白了学习佛法的重要性，在剩下

的时间里研习佛法，终于得“道”而成罗汉果，可以说亡羊补牢，尚未晚矣。

达摩克利斯之剑

达摩克利斯之剑起源于古希腊的一个历史故事：公元前四世纪时，有个国王名叫狄奥尼西奥斯，他统治着西西里东部最富庶的城市，他拥有一座美丽的宫殿，里面珍藏着许多价值连城的珍宝，众多的侍从在两旁随时恭候。达摩克利斯是狄奥尼西奥斯的朋友，他常取悦国王说：“您真是太幸运了，您拥有人类想要的一切，我想您应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一天，国王对他的奉承感到腻味了，于是对达摩克利斯说：“你如果真的以为我比别人幸福的话，那么我愿意和你换一下地位。”于是国王让达摩克利斯穿上了自己的王袍，戴上金光闪闪的王冠。达摩克利斯坐在宴会厅的大桌旁，桌上摆满了各种美味佳肴，美酒、鲜花、稀有的香水以及动人的乐曲等应有尽有，这时候的他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就在他举起酒杯喝酒时，突然发现天花板上倒悬着一把十分锋利的宝剑，剑柄只用一根马鬃系着，眼看就要掉到头上，刀尖差点碰到了他的头，达摩克利斯的身体立即僵住了，脸上的笑容也消失了，脸色煞白，双手不停地在颤抖，胃口全没了，只想着如何逃出王宫。

国王看见达摩克利斯坐立不安，对他说：“怎么了我的朋友？你是怕头顶上那把随时都有可能掉下来的剑吗？我可是天天抬头就能看见，它就一直在我的头上悬挂着，说不定在什么时候有人或物就会将那根细线斩断。这或许是哪个大臣垂涎我的权力，想置我于死地，又或许有人故意散布谣言，让百姓来反对我，或许是临国的国王会派大军来夺取我的王位，又或许是我在决策上出现失误，使我不得不从王位上退下来，如果你想做一个统治者，你就必须承担各种风险，要知道风险永远是伴随着权力的。”

达摩克利斯听国王这么一说，若有所悟，对国王说：“是的，我

已经明白了，除了财富和荣耀之外，你还要担负着许多压力和忧虑。那么现在就请您回到您的王位上去吧，我想我现在应该回家了。”从此，达摩克利斯十分珍惜自己的生活。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的是，一个人拥有多大的权力，那么他就要承受多大的责任，当一个人在获得属于很高的地位和荣誉，他也要付出同样多的代价。统治者要想保住自己的地位和荣誉，就应该懂得“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的道理，在荣誉面前“不欲琭琭如玉”而遵行“珞珞如石”，就能使天下稳定。

子产不苟私情

春秋时期，子产在郑国上卿子皮的推荐下，到朝中担任官职。子皮想让自己的儿子尹何去治理一个采邑，于是去询问子产的意见。子产认为尹何现在还年轻，缺乏治理的经验，恐怕很难胜任这个工作。

子皮却坚持说：“尹何这个人忠厚老实，我很喜欢他，他一定不会背叛我的。让他到那里学习一下，等到了一定的时间后，他也就有治理政事的经验了，你就让他去那里试一下吧！”

子产严肃地说：“不行。一个人假如真正爱别人，那就应该让他得到好处。现在您喜爱尹何，就想让把管理一个大邑的政事交给他，这就好比让一个还不会用刀的人去割东西一样，那是会给割东西的人带来很大伤害的。您的所谓爱人，只不过是伤害别人罢了，今后有谁还敢求得您的喜爱呢？”

子产停了一下，诚恳地对子皮说道：“您是郑国的栋梁，要是屋栋断裂了，我们这些住在屋子里的人不是也要遭殃吗？再举一个例子说吧，如果您家里有一匹精美的锦缎，您肯定不会把它交给一个不会裁衣的人去学着如何裁制衣服的，因为您怕把锦缎结糟蹋了。一个国家的大邑，就如同是一匹美锦，怎么能够让人去学着胡乱裁剪呢？而

大邑与锦缎相比，不是更加重要吗？您连锦缎都舍不得给不会裁衣的人去裁制衣服，却为什么把这么重要的职位交给一个没有经验的人去担任？”

子产接着说：“从政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我只听说过学好了各方面的知识和本领之后，才能去担当起管理政事的重任。从来没听说过借着做官的机会来学如何做官的。如果真这样做，不仅会会危害到国家，还会危害去从政者的这个人。”

子产见子皮听了点头默许，又说：“再拿打猎来打个比方吧，打猎时需要有娴练的射箭和驾车技术，才能够猎获禽兽；假如一个人连马车都不会驾，弓箭也不会射，还不时害怕会翻车，又怎么会有所收获呢？恐怕野兽没有打着，恐怕他也要翻下车来。管理国家大事也是如此，先学会再去当政而不能先当起政来再去学。”

子皮听了子产的话，惭愧地说：“您说得很对，衣服是穿在我自己身上的，所以我知道要慎重地选择人来裁制。选拔官员关系到百姓的利益，我却非常轻视，真是太短见了！”说到这里，子皮向子产作揖一拜，然后说：“如果不时你的这番话，我还不知道自己做了一件蠢事呢？”后来，子皮收回了让尹何治理采邑的想法。

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出子产对国家的忠诚和责任感，他不随便拿官职给人，甚至不愿意以此来讨好曾经举荐自己当上大官的人，一切以大局利益为重，可谓真正做到了“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

孙叔敖求教

孙叔敖是春秋时期楚国的令尹，他因为教化民众、开发水利，所以深得楚国民众的拥护。

一天，孙叔敖在经过狐丘这个地方时，遇见了一位老人。那为老人气度非凡，一看就知道是位有很高学问的人。

孙叔敖赶紧向老人施礼，然后问他：“请问老先生，你能告诉我应该怎样去治国吗？”

老人说：“不知道。”说完继续朝前走去。

孙叔敖追了上去，然后问到：“那么请问老先生，一个人怎样才能修身养性呢？”



孙叔敖

孙叔敖，蔿氏，名敖，字孙叔，春秋时期楚国楚国名臣。他辅佐楚庄王施教导民，宽刑缓政，发展经济。主持兴修了芍陂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楚国国力。

那老人听他这么一问，停下脚步慢慢转过身来，说："你刚才问怎样去修身养性，说明你还是一个可教之人。"

接着，老人问孙叔敖："古人说人有三个方面最容易招到他人的怨恨，你知道吗？"

孙叔敖恭敬而激动地："我冒昧地向先生请教，请问这是指哪三方面？"

老人对他说："一个人的官职高了，下面的人就会嫉妒他；当一个人的权力太大时，君主就会时刻对他进行防备，怕他谋反篡位；一个人的财富如果太丰厚，就会招致别人的怨恨。"

孙叔敖说："我的职位越高，就越要虚心去对待下属；我的权力越大，做事时就要越加地谨慎；我的财富越来越多，周济他人的就越多。如果我用这样的方法去行事，就能免除这三种怨恨，你说是吗？"

老人听了，高兴地说："你真是个可教之才，讲得很对。你要时刻记住，尊贵一定要以低贱作为根本，高大一定要以低小作为基础。这样做还会有什么祸害降临在你的头上呢？"

孙叔敖又问道："那么一个人怎样才能够长寿呢？"

老人说："人的生命与自然息息相关，只有遵循自然，顺天应命，抛弃那些虚幻的欲望，最终回归于自然，才能颐养天年。"

孙叔敖听了点头称是，然后向老人拜别了。

故事中的老人认为低贱、低下是尊贵、高低的根本和基础，这与

老子“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的思想是相一致。一个人只有懂得谦卑和恭敬才能够长久地安身立命，这是身居高位者应当时刻铭记于心的道理。

约法三章

秦二世时，天下的百姓不堪忍受秦朝的苛政，于是纷纷揭竿而起。首先是陈胜、吴广起义，后来又有项梁、项羽率领的楚人起义，刘邦也趁机率兵反秦。经过多年战争，天下出现了项羽和刘邦两军相争的局面。

项羽率领的楚军是当时起义军中实力最强的一支队伍。项羽为了笼络人心，把原来的楚王之后立为楚怀王。当时楚怀王与项羽等人相约，谁最先攻下秦朝都城咸阳，谁就可以做“关中王”。

关中地区是当时全国的政治、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秦始皇就是以关中地区为阵地，一举统一天下。所以，各路人马对关中这块宝地虎视眈眈。

刘邦此时的人马只有不到两万人，但是他趁项羽在关东聚歼秦军主力时，乘隙攻入了关中，仅当了46天的秦王子婴向刘邦投降，汉军占领了咸阳。

刘邦进入咸阳后，本来想住在豪华的王宫里。刘邦的心腹樊哙和张良告诫他不要贪恋眼前的享受，以免失掉人心。

刘邦是个聪明人，他接受了他们的劝告，下令封闭王宫，并留下少数士兵保护王宫和藏有大量财宝的库房。他看到百姓不堪忍受秦朝时的严刑苛法，于是下令把秦法全部废除。

刘邦把关中的各县父老、豪杰召集起来，和他们约定，都要遵守三条法律。这三条是：

第一，杀人者要处死；

第二，伤人者要抵罪；

第三，偷盗者也要判罪。

“约法三章”一公布，立刻受到百姓的欢迎，都表示拥护“约法三章”。接着，刘邦又派出大批人员，到各县各乡去宣传约法三章。百姓听了，都热烈拥护，纷纷取了牛羊酒食来慰劳刘邦的军队，都说刘邦是个贤德的君主，希望他能够领导关中地区。

项羽听说刘邦抢先一步攻下咸阳，十分气愤。他的谋士范增听说刘邦到了咸阳以后，既不贪财，也不好色，估计他是今后唯一一个与项羽争天下的人，于是就极力怂恿项羽将刘邦杀掉，去除后患。为此，项羽设下“鸿门宴”，想要借机杀掉刘邦。

可是，在鸿门宴上，项羽却心怀妇人之仁，不听范增的话，放走了刘邦。刘邦这才得以保全性命。

由于项羽率领的楚军实力最强，他凭借其在军事上的压倒优势，分封18个诸侯王。为了防备刘邦，项羽封刘邦为汉中王，定都南郑，统管巴、蜀、汉中等地，并在关中地区另外封了三个王，以钳制刘邦。

刘邦心里虽然十分气愤，但是敢怒不敢言，只好忍气吞声地接受了项羽的安排。刘邦到了封地后，又实行起“约法三章”的政策，因此深得民心。他身边又有萧何、张良两位贤臣为他出谋划策，所以他虽然与项羽数战数败，但始终都有不断再战的资本。

项羽则不然，他刚愎自用，不听范增的忠告，使得自己身边的谋臣武将越来越少。最后楚汉相争的局势发生了逆转，刘邦依靠身边众多贤臣的帮助和治下百姓的支持，终于消灭了不可一世的霸王项羽，建立了汉室江山。

从刘邦“约法三章”的举动可以看出，他正是在谋臣的启发之下看到了君主应“以贱为本”，才以怀柔之法使自己的实力得到迅速提高。刘邦广揽贤才、礼贤下士，而这些贤德之士在一定程度上也属于他的“百姓”，由此更可以看出人民群众对于巩固统治的重要作用。

载舟覆舟

唐太宗李世民是历史上少有的明君。由于唐朝是在灭亡隋朝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且唐太宗又亲眼参与了灭亡隋朝的战斗，亲身感受到了隋末农民起义的强大威摄力。因此，唐太宗在即位以后，经常与群臣讨论隋亡的原因，是吸取了隋朝灭亡的教训。在这一时期，唐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都较大的发展，形成了非常繁荣昌盛的局面，史称“贞观之治”。在唐太宗执政期间，实施了许多新的政策，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纳谏”，鼓励大臣们向皇帝提出意见。这方面最出名的代表就是魏徵。

有一次，唐太宗与魏徵讨论治国之道。唐太宗问魏徵：“隋朝为什么那么快就灭亡？”魏徵回答道：“因为皇帝失去了民心。”唐太宗又问：“那么百姓和皇帝之间应当是什么关系？”魏徵回答：“皇帝就像一艘大船，天下的百姓就好比是汪洋大水。船只有在水中才能乘风破浪；但是，水能够载舟，同时也能让船覆灭。百姓能够拥戴皇帝，同时也有力量将他推翻。太上皇（李渊）高举义旗推翻隋朝的残暴统治就说明了这个道理。所以，作为帝王就要时刻记住这一点。”

唐太宗一直没有忘记“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历史教训，悟出了“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所蕴含的深意，因此把“民为邦本”作为执政的主导思想，这才使百废待兴的初唐呈现出了“贞观之治”的景象。

第四十章

【题解】

> “有”和“无”也是老子经常提到的哲学概念。天地万物属于有形的物质，所以理解为“天下万物生于有”，而“道”是恍惚、寂寥的，无声无形的，因为老子认为“道”是世界的本原，所以可以理解为“有生于无”。第二十五章说大道“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道德运行是永恒的，并且与世间万物相互转化，真正的强者常常是居于弱势的。

【原文】

反者道之动①，弱者道之用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反，本也。本者，道之所以动，动生万物，背之则亡也。柔弱者，道之所常用，故能常久。

王弼《老子注》：高以下为基，贵以贱为本，有以无为用，此其反也。动皆知其所无，则物通矣。故曰，反者道之动也。柔弱同通，不可穷极。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明权也，反者取其反经合义。反经合义者，是圣人之行权，行权者是道之运动，故云反者道之动也。此明实也。弱者取其柔弱雌静，柔弱雌静者，是圣人处实。处实者，是

道之常用，故云弱者道之用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之理，动静相因，强弱相济，夫物芸芸，各归其根，则已往则返复乎至静，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则动无非我，故曰反者道之动。柔之胜刚，弱之胜强，道之妙用，实在于此。《庄子》曰：积众小不胜为大胜者，惟圣人能之，故云弱者道之用。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行则被万物，物足用而道归我。反也其动字，既归又将动也。王臣君子持身守道，未尝时刻有忘。宁者，所以能成王臣君子者，为此道之用如是。

王夫之《老子衍》：方往方来之谓反。气机物化，皆有往来，原于道之流荡，推移吐纳，妙于不静。坚强则有倚而失用，非道也。道之用，以弱动而已。流而或盈，满而或止，则死而为器。人知器之适用，而不知其死于器也。若夫道．含万物而入万物，方往方来，方来方往，蜿蟺希微，固不穷已。乃当其排之而来则有，当其引之而去，则托于无以生有，而可名为无。故于其“反”观之，乃可得而觌也。其子为光，其孙为水，固欲体其用也实难。夫迎来以强，息往以弱，致“用”于“动”，不得健有所据，以窒生机之往来；故用常在“弱”，而道乃可得而“用”也。“动”者之生，天之事。“用”者之生，人之事。天法道，人法天，而何有于强？然而知道体之本动者鲜矣。唯知“动”则知“反”，知“反”则知“弱”。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下万物皆从天地生，天地有形位，故言生于有也。天地神明，蜎飞蠕动，皆从道生。道无形，故言生于无也。此言本胜于华，弱胜于强，谦虚胜盈满也。

王弼《老子注》：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有之所始，以无为本，将欲全有，必反于无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实之于权，犹无之生有，故行权者贵反于实用。有者必资于无，然至道冲寂，离于名称，诸法性空，不相因待，若能两忘权实，双泯有无，数舆无舆，可谓超出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四时之行，敛藏于冬，而蕃鲜于春。水之性至柔也，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其此之谓欤？然则有无之相生，若循环然，故无动而生有，有极而归无，如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也。彼蔽于莫为，溺于或使，岂道也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全璧而归也注心，有生无处此机深。与君评论曹溪水，一滴谁酬万两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世间万物既有生，即有灭，理道自然，天地之纲纪也。所谓生于有，有生于无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道息于无，非反乎？迭上者，非动乎？赵志坚曰：物虽未形，已有是气。天地万物从一气而生，一气从道而生。

【注释】

①道之动："道"的运行规律。

②弱者道之用：柔弱是"道"的作用，这是形容"道"在运作时并不带有压力。弱，柔弱。

【译文】

"道"的运行是循环往复的，它的作用表现为柔弱无力。天下万物产生于有形物质，有形物质又产生于无形的"道"。

【读解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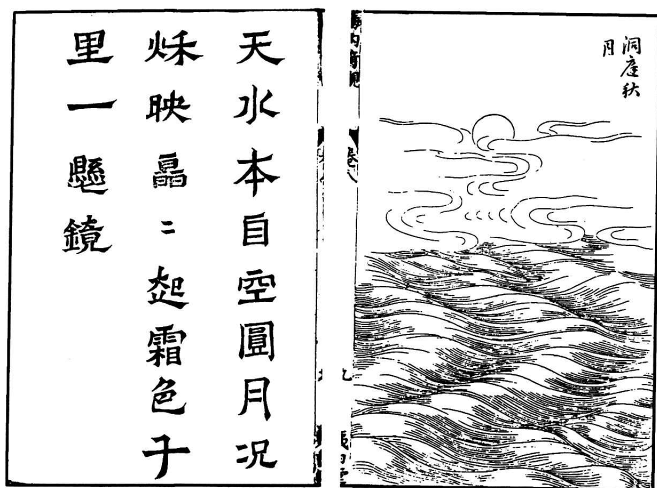
数千年前老子留下五千言论道，而后乘青牛，出函谷，翩然而去，不知所终。在只有简牍的时代，《道德经》堪称惜墨如金，短短

篇幅述尽了万物的规律，始终以其玄奥而著称于世。在极端精炼的《道德经》中，本章又可以说是各篇章中更为短小的。

反者道之动：一个“反”字涵盖了多重意思，包括与“正”相对的相反，还有还归，返回等，引申一下还有往返重复的意思。

最常见的一种观点将“反”字解释为：规律运动的反向性，即人们常说的物极必反。相应的，“反者道之动”就可以理解为：运动的规律是向着循环往复的方向发展的。比如说人的生与死。人的出生是一个起点，以后每过一秒，都是向死亡这个终点迈进。生存的时间越长，距离死亡也就越近。因此对于“生”这一点来说，运动的规律也就是“道”，总是向着相反的方向发展的。而这种反向运动实质上是事物内部“生”、“死”两种力量此消彼长的量变，生命存在的过程其实就是死亡因素不断堆积的过程，它的量变积累到了一定数量，自然会形成死亡的质变。

第二种观点认为“反”通“返”，有回归之义，比如从冬至夏表示向一个方向运动，从夏至冬光阴不曾停止却又回到了最初的起点，完成了一个运转的周期，从而构成了一个“返”。再如经济运行脱离正常轨道堕入危机的深渊，这是反向运动；然而一旦危机爆发，各种力量的均势被打破，格局开始重组，新的平衡重新建立，所谓的“返”便在从危机到平衡的第二个反向运动中完成了它的周期。又或是古人说“月有阴晴圆缺”，新月渐圆，满月渐缺，都是一种“返”，是“道”的运行，亦即事物循环往复的必然发展规律。



洞庭秋月

有无相生，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就是『道』的奇妙之处。

第三种观点就是说“反”这里有相反相成的蕴义，就是指两个对立的事物既互相排斥又互相促成，中医所说的“善补阳者当阴中求阳，善补阴者当阳中求阴”就深通此道，透彻地说明了相反的东西也相互依赖，具有同一性。

弱者道之用：“用”是指物质使用的效果。老子认为“道”的表象和作用应该是微妙而柔弱的。弱的对立面是强。一般情况下，人们总是善于利用自己的长处和优势地位，压倒性地实现自己的目标。但老子认为强不是长久之道，“弱者道之用”显然是在强调“道”易被人们忽视的“弱”的一面的影响力，他认为柔弱最终可以胜刚强。老子在这里强调“弱”是道的基本属性，“道”在运行过程中并不是强势而富于压力的，它的本质是柔和、天成，顺乎万物，即“道法自然”。任何事物的初始状态往往是弱小的，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和完善才能强大起来，而盛极之后接踵而至的又是衰弱。追根究底“强”只是弱的变化，比如人类刚出生的时候是弱小的婴儿，数十年以后才能到达强盛的壮年时期，然而50岁以后逐步衰老，再一次进入“弱”的状态。因此从事物的

发展过程来看，“弱”无疑是事物的一种本质属性。

平心而论，每个人都有自身的弱点，然而只要善加利用，示弱往往成为事件的转机所在。拥有这种大智慧的人历史上不乏先例，勾践如是，孙膑如是。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是《道德经》中提出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此处“无”并不是说空洞的虚无，而是指天地初始之时，宇宙中一无所有，一片静寂严寒。这种毫无生机、毫无动向的天地之始被命名为“无”。与之相应，可以生成万物的母体和衍生机制在运动中发生变化而具有生机，这就有了生成万物的条件，故给万物之母命名为“有”。

这句话旨在阐述“有”、“无”相生，老子更在《道德经》中开宗明义地讲过“有、无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者，即奇妙变化，是自然的不同表现，虽然看上去幽冥莫测、虚而不实，其实完全符合现代物理学对于宇宙物质演变的推演。

【释例解读】

小老虎修成阿罗汉

优波笈多在经过修行后得到了阿罗汉果，然而他仍然呆在摩偷罗国的那哆婆哆寺中，继续跟随舍那婆私研习佛法。这样经过一段时间后，他才开始独自到外面参学。

在距离那哆婆哆寺不远的地方有一片茂密的森林，一只母老虎在森林中生活着。后来，这只母老虎怀孕了，但是因为身体越来越沉重，它无法到远处去觅食。然而这片森林中已经很难找到什么食物了，在缺乏食物的情况下，这只母老虎经常饿着肚子，也就越来越瘦了。

等到母老虎临盆的时候，它用尽全力挣扎着生下了一只小老虎，然后就因饥饿死了。巧的是，优波笈多那天到森林里静修，他看见小老虎在死去的母老虎身边饿得嗷嗷叫唤，心中顿时生出了慈悲，立即找来一些食物去喂它。

就在这时，优波笈多的弟子看见他在认真地在给一只小老虎喂食，而小老虎看上去却很难活下去了，他们觉得很好奇，于是问优波笈多："师父，这只小老虎看样子活不了了，您为什么还要拿吃的去喂它呢？"

优波笈多回答："我也知道小老虎快死了，我之所以喂它东西吃，是想让它得到解脱而已。"

优波笈多其实早就已经看出这只因为得不到母乳喂养的小老虎很难活下去了，看着奄奄一息的小老虎，他惋惜地说："世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无常的，生命的消逝是一件很自然、很平静的事情。我要把你带回寺院去，你到了我的住处以后，对佛法要产生信心，对畜牲类的行为和欲望要产生出厌恶的心。"

随后，优波笈多把小老虎带回了那哆婆哆寺。小虎被带到寺院后，看到佛寺清净，威严庄重，立即对佛法产生了敬仰和信服之心。

果然，不久后这只小老虎就死了，但是随后又在摩偷罗国转世为人了。

在这个孩子长到七岁后，优波笈多来到他的家里度化了他。小孩从此就开始在优波笈多身边修习佛法。七年后，小孩已经十四岁大了，经过这些年的努力，他已经修成了阿罗汉，拥有了许多神力。每次只要他去听优波笈多讲解佛法时，就用神力在优波笈多的四周变出许多鲜花。鲜花散发出来的芬芳充满了整个经堂，让人感到心旷神怡。

优波笈多下面还有五百个弟子，但是他们却一直没有得道。这些弟子看到比他们晚修习佛法的那个少年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就得了道，心里感到十分不解，于是去问优波笈多，想得到其中的原因：“尊敬的老师，那位同学年纪轻轻，而且修习佛法的时间也没有我们长，为什么他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修成阿罗汉，而且还能够拥有那么多神通？”

优波笈多听了微笑着说：“那位同学在前世是一只小老虎，我把它带回寺院后，它对佛法生出了信服和敬仰之心，正因为如此，再加上他在这几年中专心研习佛法，所以很快就能够修得正果，拥有了神通。”

优波笈多的一番话让五百名弟子听了恍然大悟，心里更加惭愧了。从此以后，这些努力修习佛法，最后都修得了阿罗汉果。

老子说“反者道之动”，认为“道”的运行是循环往复的。小老虎在死前对佛产生了信服和敬仰之心，所以在转世为人后能够很快地修得阿罗汉果，这与老子的说法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豫让漆身吞炭报主恩

春秋时期，诸侯争雄，战乱纷争。在此期间，出现了一批崇尚侠义、胆识过人的侠客，其中豫让就是其中的一个。

豫让是晋国人，曾经给范氏、中行氏做家臣，但是默默无闻，并没有受到重用，后来他又侍奉智伯，这才开始受到重用。智伯他性情爽直，武功高强，特别看重他，主臣之间关系也很密切。当时晋国赵、魏、韩、智四家并立，赵襄子联合韩、魏将智伯灭亡了。在灭亡智伯以后，赵、魏、韩三家将智伯的的国土分割了。赵襄子最痛恨智伯，把他的头盖骨做成酒器来解恨。

智伯死后，豫让逃进了山里，想着智伯对自己的好，日夜想着报

仇。他说："士为知己者死。智伯这么器重我，我就算为他而死，也是值得的。"于是发誓要为智伯报仇，行刺赵襄子。

于是，豫让隐姓埋名，伪装成受过刑的人，潜入赵襄子府中打扫厕所。他把匕首藏在身上，寻机刺杀赵襄子。赵襄子上厕所，觉察到情况有些异常，经审问，发现扫厕人是豫让，衣服中还掩藏着匕首，结果被赵襄子的侍卫拿下了。在审问时，豫让直言不讳地说："我要为智伯报仇！"侍卫要把他杀掉，可是赵襄子却制止说："他是一个义士，我只要小心躲开他就行了。我知道智伯死后没有留下子孙，他的家臣中有肯来为他报仇的，一定是天下有气节的贤人。"赵襄子敬重他的侠义，把他放了。

豫让仍然不死心，仍想刺杀赵襄子为智伯报仇。为便于行事，不让人认出自己，他不惜把有腐蚀性的漆涂在身上，使皮肤腐烂得就像癞疮，然后又吞下烧红的炭使自己的声音变得嘶哑。他经过这些乔装打扮后使自己彻底毁容了，然后假扮乞丐沿街讨饭，连他的妻子都不认识他了。一天，他在路上遇见了一位朋友，认出了他，说道："你难道是豫让吗？"回答说："是我。"朋友见他如此对待自己，流着眼泪说："你这种办法很难成功，如果说你是一个志士还可以，如果说你是一个明智之士那就错了。因为凭着你的才能，如果委身去侍奉赵襄子，那么他一定重视你和信赖你的。等你得到他的信赖以后，你再实现你的复仇计划，难道不是变得很容易吗，"豫让听了这话笑了笑说："你的意思是让我托身侍奉人家以后，又要去把他杀掉，为旧君主而去杀新君主，这是极端败坏群臣大义的做法。今天我之所以要这样做，就是为了阐明君臣大义，并不在于是否顺利报仇。况且已经委身做了人家的臣子，却又在暗中阴谋计划刺杀人家，这就等于是对君主有二心。我知道我现在选择这样的做法是十分困难的，可是我之所以选择要这样做，就是要使天下后世的那些怀有二心去侍奉国君的人臣感到羞愧。"他认为朋友的做法有悖于君臣大义。

不久，赵襄子要外出巡视。豫让摸准了赵襄子外出的的时间和路

线，在一座桥下提前埋伏好。赵襄子骑着马走到桥边时，马忽然受惊，于是猜到一定是有人企图行刺，很可能又是豫让。手下人四处搜捕，果然是豫让。赵襄子指责豫让说："您不是也曾经做过侍范氏、中行氏的家臣吗？智伯把他们都消灭了，你不但不替他们报仇，反而托身去当智伯的家臣。如今智伯已经死很久了，你为什么如此急切地要替他报仇呢？"豫让回答说："当我侍奉范、中行氏时，他们只把我当成一般的人看待，所以我也就用普通人的态度报答他们。而智伯把我当作国士看待，所以我也就用国士的态度去报答他。"赵襄子很是感动，但是这次他不能再放过豫让了，于是下令卫士把他包围起来。豫让知道自己生还无望，无法去完成刺杀赵襄子的誓愿了，于是请求赵襄子脱下一件衣服，让他象征性地刺几下，即使死了也没有遗憾了。赵襄子为了成全豫让的志节，答应了他的这个请求，就当场脱下自己的王袍由侍臣交给豫让，豫让接过王袍以后拔出宝剑，跳起来猛刺赵襄子的衣服。接着，豫让仰天大叹："这下，我可以无愧于九泉之下的智伯了！"说完，就挥剑自杀了。

赵国的忠义之士听说了豫让的事迹后，无不为他的精神所感动，都落泪惋惜不已。

人们常感叹"冤冤相报何时了"，人世间的恩怨情仇就是这样循环往复。由此看来，豫让这种知恩图报的精神与老子的"反者道之动"是十分契合的。

鲁班智扶斜宝塔

有一次，鲁班来到了吴国姑苏城，只见姑苏城里古城楼塔，次第排列，茶馆酒肆，人来人往，热闹异常，人间天堂，果然是名不虚传。姑苏城的美景深深地吸引住了鲁班，他游兴倍增，行走在美景当中，触摸着苏州美妙建筑，沉醉于其中。忽然，一阵嘈杂的吵闹声从远处传了过来。鲁班循声看去，看见前面一块碧草如茵的空场上，有一座新建的宝塔高高地耸立着。宝塔前围了一群人，在吵吵嚷嚷，不

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慢慢地走了过去，然后从人群中挤了进去，只见一个身穿绸缎、头戴高冠、腰系香袋的老人似乎十分生气，他脸上青筋暴绽，瞋目竖眉。老人的对面有一个中年人在蹲着，只见他用双手抱着头，表现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鲁班觉得很奇怪，于是向别人询问，才知道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那位生气的老人是当地有名的富翁，为积德行善，准备在当地修建一座宝塔，以流传后世。修建宝塔的工程由那位中年工匠负责。工匠精心筹划，运木起造，经过近三年的辛苦工作后，终于建成了宝塔。然而让人感到意外的是，宝塔虽然已经建好了，人们却发现宝塔是斜的，不管是横着看，或是竖着看，宝塔都是倾斜的。后来经过测量，发现宝塔确实是倾的，倾斜的角度接近十度。人们纷纷前来观看，对这座宝塔摇头相视，议论纷纷。富翁认为自己出钱建造宝塔是为了积善，没想到现在却招人非议，十分生气，认为这有损他的功德，所以，他亲自找来工匠算账：要么把宝塔推倒重建，要么把继续把宝塔扶正，否则，就要把工匠送到官府严办。

工匠被眼前的问题难住了，如果要把宝塔推倒重建，自己就算是砸锅卖铁，倾家荡产也没有钱修造宝塔；如果把宝塔扶正，这也是很难办到的事情，因为这座宝塔虽然是木质的，但是依然重百万斤。因此，工匠只能望塔兴叹！

鲁班在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后，绕着宝塔仔细看了看，然后走到愁眉苦脸的工匠前，安慰他说：“你不用担心，我可以帮你把塔扶正，不过你要给我找一些木料来，我一个人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就能可以把塔扶正！”

工匠一听，将信将疑，可是自己也没有其他的办法，于是他赶紧扛来木料，然后在一旁看着鲁班如何扶正宝塔。只见鲁班不慌不忙，没有让别人插手帮忙，一个人将工匠扛来的木料削成了许多斜面小木楔，然后将小木楔一块一块地往宝塔倾斜的一面往里敲，使宝塔倾斜

的一面慢慢地抬高。鲁班就这样乒乒乓乓忙活了起来，起早摸黑忙活了一个月，终于倾斜的宝塔果然变直了。

工匠看到鲁班竟然把宝塔弄直了，十分感激，连忙问他："恩公，为什么你这样补救能够使得宝塔直立起来？"

鲁班回答说："这座斜塔是木质的，属于穿斗结构，塔的各部位之间的拉扯比较结实，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所以可以通过打木楔的方法对它进行扶正。木楔是斜面的，这样就可以比较容易往塔身里面打，这样就可以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当木楔一块一块地打进去后，可以慢慢地抬高塔的倾斜面的高度，这样塔就不会是倾斜的。"

工匠听了佩服不已。

鲁班通过往塔身打木楔的方法，"以巧破千斤"，以缓慢的敲打使倾斜的塔变直，他的这个表述形象地验证了老子"弱者道之用"的论断。

白鹅救罗马

公元前4世纪末，罗马已经是一个实力强大的国家了，周围的许多部落都对他表示臣服。可是地处罗马西北部的高卢人却不承认罗马的统治，不断向南面入侵，想要打败罗马。

高卢人的个头虽然矮小，但是体格强健，英勇善战。在战场上，他们在受伤以后，只要还有一口气就要继续战斗到底，不脱离队伍。这一次，他们首先向克鲁新城发起了进攻。克鲁城距离罗马只有二百公里远，守城的将士见高卢人大军浩浩荡荡，来势汹汹，一副锐不可挡的样子，于是吓得连赶派人向罗马元老院求援。

罗马元老院听到这个消息后，紧急展开会议商讨，最后决定派三个使节去求见高卢首领高林，劝说高卢大军立刻退兵。然而高林对罗

马的使者不屑一顾，表现得傲慢无礼，对罗马使节叫嚷着说："你们还是别为他人操心了，再过一百天，我的大军就要攻进罗马城里了。赶快滚吧！罗马人！"

罗马使节觉得自己受了高林的极大羞辱，于是他们决定违反外交惯例，立刻赶往克鲁新城，帮助那里的将士出谋献策，抵抗高卢人的进攻。这三位使节中有一位使节是弓箭手，有着高超的箭术，当时有一个高卢人的酋长前来探听消息，结果被他一箭射死了。

高林得知自己的人被罗马使节射死，愤怒不已，立即挑选了几个身强体壮的高卢人做使节，到罗马城向元老院进行抗议，要求罗马把这三个使节交给高卢人惩治。罗马元老院立即就拒绝了，随后把那三位使节任命为罗马军事保民官。这个职位可以保证人身不受侵犯，是一种特殊的官职，有着很大的权力，甚至还可以否决元老院所作出的决议。

高林听到这个消息后，怒不可遏，就像是一头发怒的狮子。他亲自率领七万高卢大军，浩浩荡荡地向罗马发动了进攻。

高卢人一路上所向披靡，进军神速，一直攻打到了距离罗马城不远的阿里河。在这里，罗马大军与高卢人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战斗。

战斗打响后，高卢人披散头发，脸上涂满公鸡血，手里挥舞着长矛、板斧发起了猛烈地冲锋，他们不顾一切地向冲向了罗马军阵。一时间罗马军队血肉横飞，阵形打乱。这种作战方式罗马军队此前从未经历过。更让人恐怖的是，一些杀得兴起的高卢人居然争着去啃食罗马士兵被砍下的肢体。这样魔鬼般的行为让罗马士兵顿时失去了抵抗的意志。罗马人被高卢人的进攻所吓退，纷纷后撤，很快就被高卢人逼到了河边，一些人往河里逃走，结果被湍流的河水吞没了。以往骄横无比的罗马军队彻底崩溃，大部分罗马士兵战死或被俘，一部分罗马士兵则狼狈地逃回了城里，慌乱之中，逃兵竟然连城门也忘了关。

在此之前，罗马军队从来没有遭到这样的惨败，这场战斗发生在前390年7月18日，后来罗马将这一天定为罗马的国耻日。

罗马军队溃退到城内后，当时的罗马执政官曼里紧急组织居民从其他城门撤离到城外去，然后将一部分军队和年轻的元老撤退到城后罗马城内最高的卡庇托林山上。卡庇托林山地势陡峭险要，到处是悬崖绝壁，易守难攻。曼里准备坚守卡庇托林山，等待援兵。但是，还有大约有一百多位年长的元老，坚决不愿到山上避难，他们身穿华丽的礼服，来到罗马的中心广场端然而坐，准备和罗马城共存亡。

罗马城的城门未关，高卢人还以为这是罗马人设下的圈套，第一天不敢草率行事。高卢的探子在侦察后向高林报告说罗马城内外静悄悄的，罗马人已经撤退了。高林听了立即纵身上马，率军冲进了罗马城。

只见罗马城空无无人，家家户户紧闭门窗，街道上只有几只鸽子在觅食。高林大队人马入城后，在中心广场上遇到了自愿留下来的元老们。高林劝他们投降，但是遭到了元老们的严词拒绝。高林一怒之下，下令将他们杀死。高卢士兵于是残忍地杀害了全部元老，顿时，广场上血流遍地，鲜血染红了整个广场。随后，高卢人在罗马城内大肆屠杀、抢劫，并四处纵火，整个罗马城成为了一片火海！在短短的几天里，罗马城化为一片废墟。在摧毁罗马城后，高卢人四处寻找罗马的军队和百姓，可是连个人影都看不到。后来，高卢人的探子发现罗马人躲在在卡庇托林山。于是，高卢首领高林率领军队迅速向卡庇托林山扑去。高卢人向卡庇托林山发起了数次进攻，但是都被占据地形优势的罗马守军击退了。高林见一时无法攻下，于是决定改变策略，实行长期围困，断绝罗马守军粮道和水源，企图用饥饿和缺水来逼罗马人投降。

此时，在卡庇托林山顶的指挥所里的执政官曼里心急如焚，他已经几个昼夜没有合眼了。罗马城沦陷后，从南方的援兵开始起兵前来

增援。但是由于高卢人的围困，城外的援兵不知道城内的具体战况，不敢贸然增援。据守在卡庇托林山的罗马守军迫切需要和城外的援兵联系，但是派谁去比较合适呢？一名叫波恩的年轻人勇敢地接受了这个任务。在夜色的掩护下，他冒着生命危险在悬崖峭壁中拽着蔓藤往山下爬去。然而不幸的是，他刚到达地面，就碰到了高卢巡逻队，在奋力搏斗后被高卢人的利剑夺走了生命。

让高林感到高兴的是，他从波恩下山的路线中发现上山的通道。于是，高林亲自挑选了几十个最敏捷，最勇敢的高卢士兵组成敢死队，准备乘黑夜顺着波恩下山的路线爬上悬崖，一举攻下卡庇托林山。

当天晚上，伸手不见五指，一片寂静，高卢人抓着青藤悄悄地往山顶攀登。高卢人用厚布裹着双脚，因此行动悄无声息。山上安静极了，不仅士兵，就连山上的狗都没有发现高卢人的动静。眼看高卢人就要上山顶了，罗马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突然，万籁寂静的夜空中响起了凄厉的“嘎、嘎--”的鹅叫声。

睡梦中执政官曼里突然被鹅叫声惊醒，他立即意识到什么，马上操剑冲向了悬崖，先用盾牌将第一个爬上山顶的高卢人推向悬崖，然后挥剑刺中了第二个高卢人的胸膛。倒下去的高卢人在坠落时又将几个人砸倒了。这样罗马士兵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听到鹅叫声的罗马士兵纷纷赶来，他们用石块、投枪、长矛把高卢人打下悬崖。最后，高卢人的偷袭阴谋被挫败，卡庇托林山得救了，山上的罗马人得救了。

卡庇托林山上的白鹅是从哪里来的？原来，这些白鹅是罗马人专门饲养奉献给山上女神庙的供品。因此有着很高的地位。在高卢人围困时，山上虽然缺少食物，但是大伙还是用节省下来的口粮喂它们，但是也不可能把它们喂饱。这些饥肠辘辘的白鹅变得很不安静，而且特别容易受到惊吓。再加上这种家禽在夜间天生就十分寂静。所以它们最早听到高卢人上山的动静，于是就惊叫起来。在静寂的深夜，这

响亮的叫声传遍了整个山冈，拯救了卡庇托林山和罗马人。黎明时分，曼里将山上的战士和元老们召集在一起，向大家讲述了白鹅的功勋。于是大家纷纷把自己的粮食拿出来奖赏这些白鹅。

高卢人对卡庇托林山的围困持续了七个月之久，但是坚强的罗马军民顶住了缺水缺粮的折磨，坚守山冈誓死不投降。此时，罗马各地的援军陆续抵达城外，而高卢人内部则由于各部落之间出现了分歧而无心恋战，再加上当时高卢军中瘟疫流行，最后高卢人自己坚持不下去，打了退堂鼓，要求和罗马人谈判。经过谈判，高卢人得到一千磅黄金的赎金，罗马人还割让了北部的一块领土给高卢人。最后，得了便宜的高卢人撤离了罗马。至此，罗马人和高卢人的战争告一段落。

白鹅因为在挫败高卢人的偷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受到了人们的优待。他们被罗马元老院立法定为圣鹅。为了庆祝白鹅立下的功勋，在每年的特定时间里，罗马人都要给白鹅颈上戴上十分华丽的项圈，身上披挂着五彩缤纷的彩带，抬着它们在城内游行。街上的人们见到白鹅，都纷纷向它欢呼表示敬意。这个习俗持续了数百年，直到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才告结束。

罗马人虔诚地饲养白鹅，才有了后来白鹅的相救，这充分反映了“反者道之动”的自然规律；弱小的白鹅仅仅凭借叫声救了罗马人，又体现了“弱者道之用”的神奇力量。

路遥知马力

路遥和马力从小就是好朋友。路遥的父亲是一位富商，马力的父亲在路遥家里做仆人。路遥和马力虽然是主仆关系，但两人的关系非常好。他们自幼就一起读书，共同玩耍。



路遥和马力

真正的朋友并不在于巧言令色，而贵在心灵相通。路遥和马力就是这样心灵相通，在患难之际能互相帮助扶持的真正朋友。

两人成年以后，到了该结婚的年龄了。路遥家有钱有势，对婚姻大事从不犯愁。而马力则贫困潦倒，因此一直没有人向他提亲。

有一次，有个媒人为马力提亲，马力非常高兴，但是却要价格昂贵的彩礼。马力没有办法，只好请路遥帮助，路遥说：“借你钱可以，但是结婚入洞房的前三天得由我来替你。”马力听了十分恼火，

但是又没有别的办法，自己总不能打一辈子光棍，只好同意了路遥的条件。于是选择好了日子举行婚礼。

马力痛苦地熬过三天，第四天该他入洞房了，心里懊恼不已。

天一黑，马力就钻进洞房，栽倒在床上，拉被蒙头就睡。旁边的新娘子问道：“夫君，你为何前三夜都通宵读书，今晚却蒙头大睡？”这时，马力才知道，原来路遥和他开了个玩笑，自己被有钱的朋友戏弄了。马力当即发誓要刻苦攻读，考取功名。后来，马力经过不懈努力，果真考取了功名，并在京城当了大官。

路遥生性豪放，为人侠肝义胆，可最后却坐吃山空。路遥看到自己一无所有，实在无法度日，就想起了他曾经资助过的朋友马力，于是就和妻子商量，想要进京找他帮助。

路遥费了很大力气才找到马力。马力见到路遥十分高兴，设酒宴盛情款待。路遥说明了来意，马力却不停地让酒布菜，没有任何想帮助他的意思，路遥很是气恼。

过了十天，马力说：“路兄，你还是回家吧，免得嫂夫人挂念！”路遥听了，只好气愤沮丧地回了家。

路遥还没进自家院门，就听见家里哭成一片。他急忙进来，只见妻儿正守着一口棺材痛哭不止，一见路遥进来，家人一阵惊讶。原来，前一天马力派人送来棺材说：路遥到了京城以后，得暴病而死。路遥听了更加恼怒，就打开了棺材盖子，往里一看，里面装满了金银财宝，还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你骗我三日，我瞒你一句。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

真正的朋友并不在于巧言令色，而贵在心灵相通。在马力困顿之时，路遥仗义疏财；而反过来当路遥落魄时，马力又以重金相报。“反者道之动”，二人彼此之间的帮助是互为因果的，虽然他们的

交往带有一些荒诞、戏谑的情节，但这些插曲更表明了他们之间友情的纯真。

阿凡提卖树荫

夏日的太阳炙烤着大地，热得让人喘不过气来，赶集的人们在大桑树的树荫下歇脚、躲避太阳，一个小伙子在树荫地下悠闲地弹着冬不拉。

与此同时，巴依老爷正和老婆在屋里数着金币。小伙子的琴声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使得他们在数金币时翻来覆去怎么也数不清楚。巴依有些生气，他走到窗前想把关窗户关上，就在这时，他忽然灵机一动，计上心来，于是兴奋地叫了起来。

巴依立即跑出了门外，对那些在树荫下乘凉的人们大声地叫喊起来：“你们立刻给我滚开！是谁让你们在这里乘凉的？”

大家听他这么一说，都感到有些莫名其妙。弹琴的青年停了下来，不服地问他：“这条路是大家的，你凭什么不让人在这里乘凉？”

“这路虽然是大家的，可是这大树是我的，没有经过我的同意，谁也不能在树荫下乘凉。不然你们要想在树荫下面乘凉，就得给我付钱。”

大伙一听都十分气愤，和巴依争吵了起来。就在这时，阿凡提骑着毛驴往这边走来了，他不动声色地走到大伙的背后，静静地看着。

巴依抬头时看见了阿凡提，于是把手一伸，对他说到：“啊！阿凡提，你来得正好，你也要给我钱！”

阿凡提一听觉得很奇怪，于是问他：“我干吗要给你钱呀？”“你没看到你也站在我的树荫里了吗？”巴依洋洋得意地说。

巴依和老婆异口同声地说：“这棵树是我们栽的，你在我家树荫里乘凉就得给我们付钱！再加上你骑的驴，你还得付给我双份钱呢。”

阿凡提笑着说：“巴依你可真会借机发财啊！假如要是没人来乘凉的话，那你不就捞不到钱了吗？你现在还不如把这个树荫卖给我，这样一来你又省心又能赚到钱。”

巴依听到阿凡提竟然肯出钱来买他的树荫，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心里面却已经乐开了花。他和老婆把树荫的价钱从十元加到了二十元，最后一共加到了一袋钱。阿凡提二话不说，就从身上拿出一袋钱交给了巴依。

阿凡提交完钱后，叫巴依立下了一个字据：“我自愿将我家门前的树荫卖给阿凡提，从今往后树荫就归阿凡提所有，我决不反悔。”巴依写下字据后，拿着钱和老婆进屋了。

不久后，太阳西斜，树荫一直投到了巴依家的大门上，阿凡提和几个人坐巴依家大门口的树荫下，一边吃着葡萄一边谈笑风生。

巴依这时候从外面回家，突然看见阿凡提和几个村民竟然坐在自己家门口，立即暴跳如雷：“滚开！赶快滚开！是谁让你们坐在我家门口的！”

阿凡提不慌不忙地站了起来，然后笑嘻嘻地说：“巴依，这是你的不对了！这些客人都是我请来的，你凭什么不让我们坐在这里。”

巴依努气冲冲地说：“别的地方一样可以做，你们凭什么要坐在我的家门口。”

“哦！我想您大概是忘了，我已经花钱买下了你的这树荫。”阿凡提指着脚下的树荫说道。

巴依一听急忙跳出了树荫，阿凡提笑着说："您只管回家好了，但是一定要注意不要踩到我的树荫，要不然你就得给我交钱了。"

巴依一听，脸上气得青一块紫一块，没办法自己的家门口已经被树荫覆盖了，他只能翻墙回家，结果不小心摔了一个大跟头。

回到家里后巴依是又羞又恼，他老婆赶紧过来安慰她，然后给他出了一个主意，巴依一听高兴地跳了起来。

不一会儿，巴依从屋里拿出一把斧头，然后走出门外，对着那棵大树就猛砍起来。

阿凡提看到巴依在砍树，笑嘻嘻地说：'你要把树砍掉尽管砍好了，但是这树荫是我的，要是树荫少了一块，你就得给我赔钱！'巴依一听，赶紧停了下来。

不久后，长长的树荫投到了巴依家的院子里，投到了门窗上。巴依和老婆坐在屋里，赶紧关上了门窗。巴依越想越气愤，觉得自己做这个买卖太不合算了，于是出门哀求阿凡提把树荫卖给他。阿凡提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说："好吧！谁叫我是一个心软的人呢，那你就拿两袋钱来买吧！"

巴依一听急了，对阿凡提说："我中午卖给你的时候只收了一袋钱呀！你现在凭什么要卖两袋钱？"阿凡提笑着说："那只是中午的价钱，现在你看树荫都长了，这价钱嘛当然也要涨了！"巴依听了顿时垂头丧气，只能点头答应了。

到晚上时，巴依的大院里和屋顶上都是月光投下来的树影。阿凡提与村民一起牵着一群牲口来到了巴依家的院子里，在树影下载歌载舞。

巴依看到村民们牵着牲口来到在自己家的院子里，然后聚在一起跳舞，十分生气，他拿着木棍就要把村民赶走。

在屋顶上阿凡提看到了，对他说："巴依老爷，你怎么能赶村民们走呢？他们可都是我请来的客人啊！你看他们都站在我的树荫底下，你怎么可以把他们赶走呢？"

巴依气得满脸通红，大声地说："混帐！那树荫我不是已经从你那里买回来了吗？"

"不错，可你那当时买的只是太阳下的树荫，可没有说是月亮下的树荫呀！"阿凡提不紧不慢地说。

巴依气得直跺脚："那我现在要把这月光下的树荫买回来！说吧，你要多少钱？"

阿凡提装作无所谓的样子，对他说："既然你有这个诚意，那就这样吧，你把大伙欠你的钱一笔勾销就行了，以后无论是太阳下的或者是月亮下的树荫就是你的了。"

巴依一听，有些心疼，大喊一声："啊！这也太贵了吧！""你还嫌贵？我还舍不得卖给你呢！"阿凡提说。

说完，村民们在巴依家的房顶上更加起劲地弹琴跳舞，巴依急得直挠头。

牲口在满院子里来回奔跑，闹得巴依家鸡犬不宁。家里乱成一团糟，他实在忍受不了了，只好又去问阿凡提："难道就不能够再便宜点儿了吗？"

阿凡提二话没说，打了个口哨，院子里的牲口立即冲向巴依和他的老婆。两人一看，急得转身就跑，结果不小心摔倒在地，巴依老婆手上拿的钱罐摔在地上，金币撒满了一地。

阿凡提笑着说："你们这是自作自受！"

巴依想借树荫来讹诈大伙的钱，却不想被阿凡提借买树荫的机会把他戏弄了一番。正所谓恶有恶报，这个故事正是对“反者道之动”的生动阐释。

艾森豪威尔行善免遭暗杀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欧洲盟军最高统帅艾森豪威尔为了参加一个紧急军事会议，从法国的某地乘车返回总部。

那天遇上大雪纷飞，天气十分寒冷，汽车在路上疾行。

在汽车行驶到途中时，艾森豪威尔在车内忽然看到路上有一对法国老夫妇坐在路边，穿得十分单薄，两人依偎在一起，不停地哈气取暖。

艾森豪威尔立即命令司机把车停下来，然后让身旁的翻译官下车去询问一下这对夫妇。一位参谋这时急忙提醒他说：“将军，我们现在赶时间，必须按时抵达总部开会，这样的事情我想还是交给当地的警方去处理吧。”其实就在参谋在说这些话时，他自己也知道，这只不过是一个托辞罢了。

艾森豪威尔对参谋说：“现在天气这样寒冷，如果等到警方赶来，我想他们也许早就冻死了！”

翻译官于是下车去询问，原来这对老夫妇是准备到巴黎去投奔儿子，但是汽车行驶的途中出现故障抛锚了，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大雪茫茫连个人影都看不着，夫妇俩正着急不知道如何是好呢。

艾森豪威尔二话没讲，立即请这对夫妇上了车，并且让司机先将老夫妇在巴黎的儿子家里，然后才转而赶回总部。

此时的艾森豪威尔并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也没有表现出领导者

的傲气，在他下令停车的瞬间，也没有过多的考虑，更多的是出于人性中的那些善良的本能。

然而在这件事后，盟军的情报部门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这个秘密让当时所有的随行人员都感到震惊，特别是那位当初阻止艾森豪威尔雪中送炭的参谋。

原来，德国纳粹计划在艾森豪威尔返回总部时进行狙击，那天狙击手在在他们的必经之路上早就预先进行了埋伏，希特勒对此信心满满，认为艾森豪威尔这回死定了，但是没想到阻击行动竟然流产了。事后，德军还以为他们的情报不准确，然而希特勒哪里会知道，艾森豪威尔因为要送对老夫妇回巴黎，从而躲过了这场劫难。

艾森豪威尔因为自己的一个善念而躲过了纳粹的暗杀，否则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或许就将改写。正所谓"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艾森豪威尔用自己微不足道的力量帮助了别人，解救了别人同时也解救了自己。

旅馆老板成就大文豪

加西亚·马尔克斯是哥伦比亚著名的作家，以《百年孤独》享誉世界。然而在马尔克斯在成功之前，他曾经度过了一段灰暗的时光。马尔克斯年轻供职于波哥大的《观察家报》，1955年，他因为撰写了一篇揭露海军走私的新闻而引火烧身，不得不狼狈逃亡到巴黎。

在巴黎的这段日子里，马尔克斯穷困潦倒，举目无亲，在巴黎拉丁区的贫民窟里游荡。他没有工作，一人不识，一无所有，更糟糕的是他不懂法语。他白天到街道上和巷子里捡一些空瓶或旧报纸，以换取少量的食物充饥。夜晚就住宿在一家名字为弗兰德的旅馆里。这样的生活他整整品尝了两年时间，然而就是在这样痛苦的期待中幸运地生存了下来。

马尔克斯一贫如洗，他没有钱支付旅馆的押金，旅馆的老板拉克鲁瓦夫妇，就给他找了一个楼梯下面刚刚放下一张床的储藏室，让他暂时居住。拉克鲁瓦夫妇是一对很善良的人，他们知道马尔克斯穷得叮当响，根本还不清长期拖欠的房租，也许是自认倒霉或者该当如此，不但不去催逼，任由他徒托空言、赖着不走。而且，这对夫妇每当看到马尔克斯出去转了半天却空手而归的时候，总是会拿一个面包给他。但是，拉克鲁瓦夫妇怎么也不会想到，这个落魄至极，穷困得连吃饭睡觉都解决不了的流浪汉，在他们免费提供的楼梯间里，正思索着伟大的巨著《百年孤独》。1967年，马尔克斯在巴黎流浪的岁月里，完成了他的《百年孤独》。他因此而一夜成名。

一天，春风满面、身处巴黎某个五星级酒店的马尔克斯忽然想起了弗兰德旅馆的拉克鲁瓦夫妇。他悄悄回到了曾经居住过的地方，找到了弗兰德旅馆。旅馆还那里，只不过已经物是人非，拉克鲁瓦先生已经不在人世了。幸好拉克鲁瓦夫人还健在，她的脸上充满茫然，她无法把眼前这位衣着光鲜、彬彬有礼的绅士与十多年前的流浪汉联系在一起。为了让拉克鲁瓦夫人相信眼前的和过去的事实，并收下当年的“欠款”，马尔克斯跟老人说了以前的点点滴滴。

1982年，马尔克斯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拉克鲁瓦太太在得到这个消息后十分高兴。她在《世界报》上刊登了一则寻人启事，说要把马尔克斯给他的那笔钱归还给他，以此来当作是他们夫妇俩对世界文学所做出的一点儿贡献。马尔克斯听到此事后，又专程回到巴黎去看望老人家。在见到拉克鲁瓦太太后，马尔克斯诚恳地告诉她，她的善良就是她最大的贡献，而正是她的善良使得一个可怜的文学青年最终没有流落街头，得以完成自己的理想。

故事中的拉克鲁瓦夫妇以自己善良和力量帮助了一个流落街头的青年，使其度过了生命中最艰难的时刻。正所谓“弱者道之用”，拉克鲁瓦夫妇的这个看上去不起眼的行为却不知不觉中支撑起了别人的希望，这种力量虽然渺小但又是伟大的。

第四十一章

【题解】

> 本章重点描述“道”。在《道德经》中，老子从不直接描述“道”的概念或者定义，而是通过比较的方式，以间接描述来揭示“道”的真谛。本章首先描述了“上士”、“中士”、“下士”三种人听到“道”以后的反应。然后借“建言”来描述“道”的内涵：通过明和昧，进和退，白和辱等几组有对立统一关系的概念来界定“道”。最后一句，揭示了“道”的重要性。本章充分体现了《道德经》的辩证法思想，包孕着无限的智慧。

【原文】

上士闻道，勤①而行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上士闻道，自勤苦竭力而行之。

王弼《老子注》：有志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了悟故勤行。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士志于道者也，上士闻道，真积力久，至诚不息。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所以古圣人终世而行道，日夕而持之，不敢有慢。

中士闻道，若存若亡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中士闻道，治身以长存，治国以太平，欣然而存之，退见财色荣誉，惑于情欲，而复亡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中士可上可下，故疑。疑则若存若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中士则有疑心焉。疑心生则用志分，其于道也，一出焉，一入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中等之人或行或不行，或行者闻人称之则又行之。或不行，谓道隐功退之故，是云若存若亡。

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为道。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下士贪狠多欲，见道柔弱，谓之恐惧，见道质朴，谓之鄙陋，故大笑之。不为下士所笑，不足以名为道。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迷而不信，故笑。不为下士所笑，不足以为玄妙至道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下士则信不足，以守智不足与明也，故笑。夫道无形色声味之可得，则其去耳目鼻口之所嗜也远矣。庄子曰大声不入于俚耳，高言不止于众人之心。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下等之人，不但不行，相与言道，早发笑焉。又有不审而不答焉。

故建言③有之：明道若昧④，进道若退，夷道若颣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建，设也。设言以有道，当如下句。明道之人，若闇昧无所见。进取道者，若退不及。夷，平也。大道之人不自别殊，若多比类也。

王弼《老子注》：建，犹立也。（明道若昧）光而不耀。（进道若退）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建，立也。将欲立言，明此三士于道不同。上士勤行，于明若昧，于进若退，于夷若纇，故中士疑而下士大笑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若日月之光，照临下土者，明也。丰智原而不示，袭其光而不耀，故若昧。颜渊以退为进，庄子以谓坐忘。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或有言不可行道者，君子与小人论道，小人若迷途者，与行道难甚。若退与之平道，由梭行纇纬不抽。

王夫之《老子衍》：在牛为牛，在马为马，类也。我道大似不肖，何类之有？然唯非马非牛，而亦可马可牛，何不类之有。

上德若谷⑥，大白若辱⑦，广德⑧若不足，建德若偷⑨，质真若渝⑩。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上德之人若深谷，不耻垢浊也。大洁白之人若污辱，不自彰显。德行广大之人，若愚顽不足也。建设道德之人，若可偷引使空虚也。质朴之人，若五色有渝浅不明也。

王弼《老子注》：不德其德，无所怀也。知其白，守其黑，大白然后乃得。广德不盈，廓然无形，不可满也。偷，匹也。建德者，因物自然，不立不施，故若偷匹。质真者，不矜其真，故渝。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虚缘而容物。纯洁而含垢。大成而执

谦也。立功而不炫。淳一而和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虚而能应，应而不竭，虚而能受，受而不藏，经曰为天下谷，常德乃足。涤除玄览，不睹一疵，大白也。处众人之所恶，故若辱。德无不容，而不自以为有余，故若不足。秋水时至，河伯自喜，所以见笑于大方之家。圣人踌躇以兴事，以每成功。不曰坚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缁。

大方无隅⑪，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韩非子《喻老》：楚庄王莅政三年，无令发，无政为也。右司马御座而与王隐曰："有鸟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飞不鸣，嘿然无声，此为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将以长羽翼；不飞不鸣，将以观民则。虽无飞，飞必冲天；虽无鸣，鸣必惊人。子释之，不谷知之矣。"处半年，乃自听政。所废者十，所起者九，诛大臣五，举处士六，而邦大治。举兵诛齐，败之徐州，胜晋于河雍，合诸侯于宋，遂霸天下。庄王不为小害善，故有大名；不蚤见示，故有大功。故曰："大器晚成，大音希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大方正之人，无委屈廉隅。大器之人，若九鼎瑚琏，不可卒成也。大音犹雷霆待时而动，喻当爱气希言也。大法象之人，质朴无形容。

王弼《老子注》：方而不割，故无隅也。大器成天下不持全别，故必晚成也。听之不闻名曰希，不可得闻之音也。有声则有分，有分则不宫而商矣，分则不能统众，故有声者非大音也。有形则有分，有分者不温则炎，不炎则寒。故象而形者，非大象。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不小立圭角。且无近功。不饰小言说。故能应万类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大方者，无方之方也。方而不割，故

无隅。大器者，不器之器也。不益生，不助长，故晚成。动于无方，而感之斯应，故希声。托于窈冥，而视之不得见，故无形。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云谷、辱、不足、偷、渝、无隅、晚成、希声、无形数事，即前云善行无辙迹是也。守谦亦然。

道隐无名。夫唯道，善贷且成⑫。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潜隐，使人无能指名也。成，就也。言道善禀贷人精气，且成就之也。

王弼《老子注》：凡此诸善，皆是道之所成也。在象则为大象，而大象无形。在音则为大音，而大音希声。物以之成而不见其成形，故隐而无名也。贷之非唯供其乏而已，一贷之则足以永终其德，故曰善贷也。成之不如机匠之裁，无物而不济其形，故曰善成。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功用不彰，无名氏。虽隐无名氏而实善，以冲和妙用资贷万物，且成熟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自明道至于大象，皆道也。道之妙不可以智索，不可以形求，可谓隐矣。欲明之而不可得也，圣人得也道，故予而不费，应而不匮，曲成万物，未尝擅而有之，亦且而已。道之体，隐乎无名而用，乃善贷且成，故勤而行之，则造乎不形，而止乎无所化。其余事犹足为帝王之功，传曰：学始乎为士，终乎为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大象无形道隐名，形名总不向人呈。如今闻者皆应笑，夫唯道善贷且成。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呜呼！老子圣哉！何明道之极也。且云道隐无名，诚然。道本先天地之气，人何见而不见，如善贷且成，当哉！失道之理，无所不益，万物赖此而生，岂不借资与人物焉？复云理道之幽微，又如是说。

王夫之《老子衍》：有善贷者于此，则人将告贷焉，而彼非执物以赐之也。夫道，亦若是而已矣；然我未见物之告贷于道也。何也？物与道为体，而物即道也。物有来有往，有生有反，日饮于道，而究归于未尝或润；日烛于道，而要反于未之有明。无润无明，物之小成；不耀不流，道用自极。故欲勤，而莫致其力；欲行，而不见其功。盖"味"、"退"、"辱"、"偷"之名，非虚加之也。然而受之不辞者，且得不谓之上士乎？

【注释】

①勤：积极。

②若存若亡：有时想起，有时忘掉。存，留在心里。亡，同"忘"。若，相当于"或"，有时的意思。

③建言：有几种解释：一说建言是书名，老子引用其中的话；一说建言可能是古代现成的谚语、歌谣等；一说建言就是立言、设言，意思是通常有这样的说法。

④明道若昧：明显的"道"好像很暗昧而不容易看见。昧，暗昧。

⑤夷道若纇：夷，平坦。纇，崎岖、不平坦。

⑥上德若谷：上德，崇高的"德"。谷，低下的山谷。

⑦大白若辱：辱，黑垢。大白，最白。

⑧广德：高深广大的德行。

⑨建德若偷：建德，刚健的"德"。偷，怠惰、松松垮垮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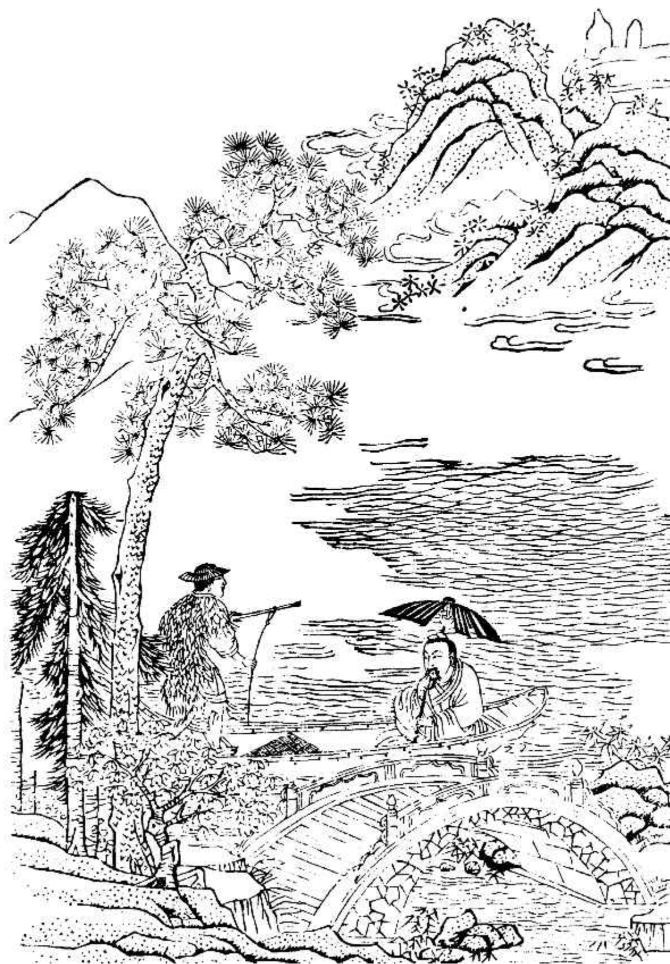
⑩渝：通"窬"，空虚的意思。

⑪大方无隅：最方正的却没有棱角。大方，最方正。隅，角。

⑫善贷且成：指“道”善于施予万物，并且善于成就万物。贷，施予。成，成就、成全。

【译文】

悟性最好的人听了道的理论，就积极努力地去实践；悟性一般的人听了道的理论，有时候相信，有时候不相信；悟性很差的人听了道的理论，就会大笑起来。不被嘲笑，那就不足以称为“道”了。所以古代的时候经常流传着这样的话：明显的“道”看起来好像很暗昧；前进的“道”看起来好像在后退；平坦的“道”看起来好像很崎岖；崇高的“德”看起来好像空虚的样子；最洁白的东西，看起来好像有污点的样子；最广大的“德”看起来好似不足的样子；刚健的“德”看起来好像怠惰的样子；充实的“德”看起来好像虚无的样子。最方正的东西，反而没有棱角；最贵重的东西，总是最后才完成；最美妙的音乐，反而听来只有几个很简单的音符；最大的形象，反而看不见它的形体。真正的“道”是隐微而没有名称的。只有“道”，能够生发万物而且成就万物。



烟 雨

『道』存在于我们生活之中，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懂得道，只有悟性高的人才会深刻体悟到『道』的真谛。

【读解心得】

一提到《道德经》，人们首先想起的应该就是那句“道可道，非常道”了。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如果“道”可以被明确地描述出来，那么它就不是永恒的“道”了。在这里，老子其实在逻辑上给自己开了个

小差儿。因为在《道德经》中，老子反复地强调“道”是世界的本源，但是老子又说如果能够被明确表述出来的东西就不是那个“道”了。在《道德经》中，老子对“道”进行了极尽能事地间接描述，但是“道”究竟是个什么样子恐怕连老子自己也不是特别清楚。

这个章节中首先描述了不同的人听到“道”以后做出来的不同反应，而老子究竟是根据什么把人分为“上士”、“中士”、“下士”的我们已经不得而知。现在比较流行的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这里是把人按照社会地位分为统治者、一般人和下层平民；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这里分别指的是上等的士人、中等的士人和下等的士人。如果我们仔细观察就不难发现，其实老子在这里是依据“悟性”来划分人的等级。所谓“上士”就是指悟性高的人，所谓“中士”就是指悟性一般的人，所谓“下士”就是指悟性低的人。“道”先天地而生，无为而无不为，是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的。高高在上的统治者未必能够完全理解“道”的内涵，平常的市井平民也未必不能领悟“道”的真谛。所以在老子的思想体系里，人是没有地位高低之分，只有悟性高低之分。悟性高的人能够很深刻地体悟“道”，由此就会积极努力地去实践“道”；悟性一般的人听了“道”以后不会理解得很深刻，因此会时而怀疑，时而践行；悟性低的人根本无法理解“道”的内涵，所以就会嘲笑“道”并且不相信。老子认为，如果是大家都很相信的道理，那一定不是“道”。所以不被嘲笑就不足以被称作“道”了。

真正永恒的“道”通常跟我们日常的生活经验是相反的。所以老子在这一章节里说：“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颣；上德若谷；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质真若渝。”

北京奥运会的颁奖音乐“金声玉振”的创作者谭盾在谈创作灵感的来源时曾反复提到《道德经》中的“大音希声”所反映出来的哲学意蕴，实际上几个简单的音符就可以奏出和谐美妙的音乐，真正壮美的音乐是不需要频繁地运用复杂技巧的。

实际上这里还提出了辩证法的矛盾转化思想，那就是一种事物到达了极致以后会向相反的方向转化，所以才会说："大白若辱；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释例解读】

任公子钓大鱼

《庄子·外物》中有一则任公子钓鱼的寓言。

古时有一位胸怀大志的任公子，他做了一个极大的鱼钩，并用一根很粗的绳子把鱼钩系牢，然后，用五十头牛作鱼饵，挂在了鱼钩上。

任公子坐在巍峨的会稽山上，他把钓钩抛进广阔的东海里。时间一天天过去了，但一直没有动静。这样过了一年，他也没有钓到鱼，可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坐在会稽山上，任凭风吹雨打，也毫不动摇。

又过了很久，突然有一天，东海有一条大鱼游了过来，一口就把钓饵吞了下去。这条大鱼疼得狂跳乱奔，在海中上下翻腾，掀起了层层巨浪。海水震荡，啸声雷鸣，巨大的威势使远在千里之外的人们听了都感到心惊肉跳。

最后，任公子终于征服了精疲力尽的大鱼。他把鱼切成块，晒成干，又把这些鱼肉干分给大家共同享用。

很多年以后，一些既没有真本事又喜欢道听途说、品头论足的人，都用惊奇的口气传扬这件事情，还表示非常怀疑。因为这些目光短浅、胸无大志的人，只知道用普通的鱼竿，到小河边去盯着鲵鲋之类的小鱼，他们这些人要像任公子那样钓到大鱼，是根本不可能的。

见识浅陋的人是不能真正理解"得道"者的远大志向，就像那些只会钓小鱼的人怀疑任公子一样。也正是因为人们处在不同层次之上，

才有了“上士”、“中士”、“下士”的区别，同时也有了这三种人对于“道”的不同看法。

曲高和寡

战国末年的时候，楚国国君的顷襄王经常听到身边的人在说宋玉的坏话，于是，他就命人把宋玉召来，当着他的面问道：“先生恐怕是有一些不够检点的行为吧？要不然，为什么有这么多人，无论哪个阶层的，都对你表示不满呢？”

宋玉非常聪明，他一听这话，就知道大事不好，自己恐怕要大祸临头了，赶紧趴在地上，诚惶诚恐地说道：“是这样的，大王您说的也许真的都是事实。但是，我还是请求大王宽恕我的罪过，请先让我把话说完。”

顷襄王点头同意，于是宋玉就给他讲了一个故事，故事是这样的：

在先王的时代，一天楚国的郢都来了一位歌唱家，当他开始演唱那些通俗的歌曲，《下里》和《巴人》之时，周围有几千人都跟着他一起随声和唱；接下来，他又唱起了民谣《阳阿》和《薤露》，这时，跟着他一起和唱的人还剩下几百人；最后，他又唱起了最高雅的歌曲--《阳春》和《白雪》，这时，还在跟着他一起哼哼唱的只有几十个人了；最后，这位歌唱家将音律五音的美妙发挥到极致之处，已经在现场营造出一种悠扬婉转、令人陶醉其中的意境时，还能欣赏、并且跟着唱的仅仅有几个人了。请问，这是为什么？它说明这样一个道理，越是高雅深奥的歌曲，能跟着一起和唱的人就越少。

讲完了这个故事，宋玉又偷眼看了一下顷襄王的表情，只见他好像若有所思。这下宋玉心里有了一点底，胆子也大了，接着高谈阔论起来：“所以呀，在鸟类中要说凤凰，在鱼类中要说大鲲。凤凰振翅

高飞，一飞就可直冲九千里云天，那些只会在篱笆间跳跃的小鷃，又怎么会像凤凰一样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大呢？大鲲早上从昆仑山脚下出发，中午在渤海湾的碣石处晒着太阳，傍晚，它又在孟诸湖里歇息，那些也就会在小水塘里打打滚的小鲵，又怎么会和大鲲一样，知道江有多阔、海有多深呢！其实，这种情况不止出现在鸟类中的凤凰，鱼类中的大鲲身上，人类中也是一样，在人群当中不也有一些比较特殊的人物吗？他们美好的思想和、优秀的行为都远远超出一般的民众，所以，那些凡夫俗子们又怎么会理解得了我的所作所为呢？”

宋玉的这番辩解起到了很好的效果，顷襄王果然改变了对宋玉的看法，宋玉这才逃过了一劫。

宋玉讲的故事非常有哲理，无论是说唱歌人的“曲高和寡”，还是说凤凰和小鷃、大鲲和小鲵的对比，都是在说人按照思想境界的不同，可以分出高下的，低一档次的人是无法理解高层人的思想的。

列子学射

《庄子》里面曾经讲过这样一个故事：

有个叫列御寇的人，就是列子，他非常厉害，能够驾着风在天上飞行。这个能人还会很多的本领。有一回，他给伯昏无人表演射箭。列御寇非常骄傲，他手中拿着一把良弓，稳稳地拉开了弓弦，然后又在自己那个拉弓的胳膊肘上放了一个装满了水的杯子，大家都在静静地看着他，只听见“嗖”的一声，他射出了第一只箭，还没等大家缓过神来，他又射出了第二只箭，大家又一眨眼的工夫，他已经把第三只箭稳稳地搭在弦上了，那杯水一动都不动。

不过，伯昏无人还是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列御寇，这时候，列子非常自豪，他认为伯昏无人应该赞扬他了。但是，没想到，伯昏无人却对他说了这样一句话：是射之射，非不射之射也。意思就是说你

现在这就是为了射箭的技巧而射箭，并没有把射箭打仗的周边环境因素考虑进去，你并没有做到不射之射，就是说要用你的心去射箭。没有任何一个人打仗的时候，是胳膊上托着一个水杯处在一个虚拟的环境当中。那么，什么是环境，什么才是真正的较量呢？伯昏无人对他说，登高山，踏危石，临深渊，让我们一起去尝试一下吧。

于是，伯昏无人就领着列子登上一座高山，踩着石头走到了悬崖的边上，伯昏无人倒转身躯，又后退了几步，这时，他的脚掌有三分之二都悬空着，他却不紧不慢，先做了一个长揖，说就在这儿，请列御寇再来比箭。列御寇刚才上悬崖的时候都是爬过来的。现在他已经是大汗直流，脚后跟上都是冷汗，拿弓的力气都没有了。

这时候，伯昏无人又和他讲："说人世间那些真正高明的人，向上可以看清苍天，向下可以看透黄泉，正所谓挥斥八极，世界万象皆了然于胸，无论什么时刻，都可以做到神定气闲。我看，如果现在再让你来射箭，你可能就射不中了。"

很显然，列御寇就不是伯昏无人说的那种"真正高明的人"。他在表演射箭的时候以惊人的技艺沾沾自喜，却未曾想到，这只不过是"花拳绣腿"而已，根本没有达到与环境融为一体的境界。

慧敏悟禅

从前，有个高僧法号叫慧敏，他是所在寺庙方丈的关门弟子，要说起他的身世，真是非常凄惨。有一年的冬天，在一个寒冷的早上，方丈打开寺门，发现在庙门前的雪堆里躺着一个十二三岁的小男孩。方丈看着那一点血色都没有的小脸蛋儿，心里不禁一阵悲凉，赶紧抱起这个孩子回到屋里，又赶紧做了一大碗姜汤，一勺一勺姜汤给这个孩子灌了下去，过了一会儿，这个孩子慢慢地睁开了双眼。

这时，方丈双手合十说道："阿弥陀佛。小施主，你从哪里来？

为何会昏倒在我寺前的雪地中？”这个孩子双眼盯着方丈，两串的晶莹泪花儿滚落到了腮边，嘴张了张，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发出来的是咿咿呀呀的呜咽--原来，这个孩子是个哑巴。

方丈沉低头沉吟了一会儿，抬头，冲着这个孩子打着手势：“我收你做我的关门弟子，你愿不愿意？”这个哑儿明白了方丈的意思，忽地翻身下地，跪倒在地，给方丈磕了三个响头。方丈把他拉了起来，对他说道：“你虽然是个哑儿，但是，我看你心地灵通，十分聪慧，你的法号就叫慧敏吧。”

就这样，慧敏虽然穿上了僧衣，当上了和尚，但是，他没有和师兄弟们一起每天唱经诵佛，只是做一些打水扫地的杂活儿。不过，慧敏十分好学，到第二年的夏天，就已经能够把整部《金刚经》默写出来了。

这一天，慧敏正在大殿前的空地上拔那些杂草，忽然，他的几个师兄弟们都大呼小叫着，从大殿里跑了出来，好像有什么大事发生了似的。

他放下手中的活，转身跑进了大殿，一看，哦，原来是一个前来进香少女中暑了，晕倒在她丫鬟的怀里，丫鬟急得不知所措。



慧敏悟禅

慧敏虽然不能说话，但是却用行动证明自己的参悟，是当之无愧的『上士』。

只见慧敏一个箭步，冲到了那个少女跟前，单膝着地，伸出一只手拖住她的上身，用另一只手按住她的下巴，将自己的嘴唇对准她的樱桃小口，旁若无人地一鼓一吸吹了起来。大约吹了半个时辰，只见

那少女的鼻孔里慢慢地出现了一些微弱的气息，这时，慧敏的后背上早已经湿透了一大片，他出了好多的汗。

这时，慧敏的大师兄慧圆来了，他十分生气，将慧敏打了二十大杖以后，又押到了方丈那里。

慧圆和方丈告慧敏的状："师父，慧敏刚才在众目睽睽之下犯了色戒，亲了那位来进香的女施主，请师父按照戒律，把他逐出师门。"

方丈双目微睁，不紧不慢地说道："你先放开慧敏再说。慧圆啊，亏你也是佛门中人。你的师弟那时心中只有救人之意，丝毫没有其他邪念。要说邪念，恐怕是像你等这样心中不干不净的人才有吧，心中放不下，这才是犯戒。"慧圆欲言又止，只好讪讪退下。

半年后，寺里要选出一名僧人当主事。几轮辩经谈法过后，"竞选"的人还剩下了两名：慧敏和慧圆。

在众多的师兄弟中，慧圆声音是最洪亮的，他的梵语发音也是最地道，所以，附近的镇上有人家要做法事，通常都是来请他去。

慧圆心机很深，每回做完法事回来，除了上交的钱以外，自己也留下了不少的散碎银两。这回，他就动用自己的积蓄，去镇上的裁缝店做了一套崭新的袈裟，又新买一挂紫檀念珠挂在脖子上。这么一打扮，慧圆更有自信，他踌躇满志、志在必得。只见他盘腿打坐，闭目凝神，方丈问什么，他答什么，滴水不漏，天衣无缝，无懈可击。

再看他的对手慧敏，是在用笔做答。他找来一枚大针，刺向自己的左手食指，顿时鲜血直流，慧敏又伸出右手提起毛笔，以血代墨，落纸成字，只见一个个鲜红的字落在了纸上，刚柔并济，气势磅礴。霎时间，好似漫天彩虹，百花争奇斗艳，那几位监考的长老都看了个心惊肉跳。

结果是这些众长老也分不出来谁高谁低，只好判两人平分秋色。

下一关是参禅，二人各领到一张白纸，要求他们用最少的字，写出他们最大的禅悟心得来。

两人很快都交卷了，大家都屏住了呼吸，等待这最后一轮的结果。一个时辰后，方丈出来了，大声宣布“众长老合议的结果是，慧敏当选。”

慧圆气急败坏，表示不服，要比较两人的答案。方丈笑而不语，轻舒袖口，把两张卷子都摆在经案上。

众人纷纷围拢上来一看，只见慧圆给出的答案是“空”，慧敏的则是“爱”。

慧敏和慧圆的境界高低有着天壤之别，这从对待那个中暑晕倒的少女的态度就可以看出来：慧敏心中想的就是救人，丝毫没有考虑过什么清规戒律、什么男女授受不亲，而慧圆的心胸就狭窄了许多，在他眼中，慧敏的行为简直是大逆不道，也许不光是他，其他在周围围观而没有上前的和尚们也是这样认为的，但是毫无疑问，慧敏的行为表现了他的“大爱”，却没有赢得周围人的认同，这就是“广德若不足”。由此可见，慧敏参透了“大爱”，乃是当之无愧的“上士”，而他的师兄慧圆凭借其浅薄的见识，只能被划入“下士”一档了。

爱因斯坦对相对论的幽默解释

世界上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爱因斯坦特别推崇卓别林的电影。有一次，他给卓别林的写了一封信，其中有这样一句话：“你的电影《摩登时代》非常棒，我相信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能够看得懂。你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伟人的。”卓别林给他写了一封回信：“我更加钦佩你。你提出的相对论，这个世界上没有谁能弄懂，但是，你现在已经是一个伟人。”

其实，一直到现在，世界上也没有几个人，能够真正地理解爱因斯坦的“相对论”。

有一天，爱因斯坦碰上一个小伙子，他非常不客气地对爱因斯坦说：“时间会变短？质量会变轻？你的‘相对论’纯是无稽之谈，胡说八道。”爱因斯坦并没有生气，他心平气和地请他坐下来，一起喝咖啡。

爱因斯坦笑着说：“我问你一个问题啊，如果有一个姑娘年轻漂亮，你非常喜欢她，你和她约会，在一起呆了两个小时，你会觉得时间长呢，还是短？”

小伙子不假思索就给出了回答：“我会觉得我们只在一起呆了两分钟。”

爱因斯坦还是满面笑容：“我再问你一个问题，如果有一个老太婆，长相非常地丑，让你和她在一起呆了两个小时，你会觉得怎样，时间长还是短？”

小伙子的回答还是很爽快：“这两小时我会觉得比两天还要漫长。”

这时，爱因斯坦和小伙子说：“这其实就是‘相对论’”。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可以说是“大道”，所以，一般人是无法理解的，所以，爱因斯坦只能以貌似开玩笑的方式向人们解释他的理论，正应了老子所说的“不笑不足以为道”。

郑人买履

在春秋时期，一个郑国人看见自己脚上穿的鞋子已经破得不成样子了，于是准备去集市上转转，看见合适的鞋子就买一双新的。

他临出发前，在家里做了一项准备工作：他找来用一根小绳，量出了自己脚多长，然后截下了一般长的一段绳子，然后就起身就出门了。

他家离集市挺远，有十几里路。集市上非常热闹，来来往往的人群熙熙攘攘，卖着各种各样的商品。这个郑国人径直走到了一家鞋铺的前面，往里一看，摆着各式各样的鞋子。郑国人于是招呼掌柜的，让他拿出来几双鞋，他是左挑右选，最后选出了一双自己非常满意的鞋子。他这时准备掏出小绳，用在家里量好的那个尺码来看看这双新鞋够不够大小，这才发现，小绳没带来。这下可坏了，他赶紧扔下相中的鞋子，往家就跑，他汗流浃背地跑到了家，找到那根小绳，又飞一样的往集市跑。尽管他已经用最快的速度跑了，但是这趟“折返跑”还是花了他两个多时辰。等他跑回了集市，太阳都已经下了山。那些在集市上摆摊的小贩都收摊回家了，绝大部分的店铺也都关张了。他找到刚才那家鞋铺，也已经打烊了。白忙活一天，鞋还没买成，这个郑国人低头看看脚上的鞋，原先那几个窟窿又大了，他心情沮丧得不得了。

这时，有几个人围了过来，就问他什么情况，他如实一说，人家都笑话他：“买鞋的时候，你为什么不用脚去穿一下要买的鞋，试一试大小呢？”他却这样回答：“那可不行啊，我量的尺码是最可靠的，我的脚也不可靠。我宁可相信我的尺码，也不相信我的脚。”

这个郑国人非常死板，死板到让人无法理解。现实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脑海里也有“道”，但是这个“道”却和客观现实中的“道”相去甚远，但是，这些人却死抱着他们的观点不放，一意孤行，即便吃尽了苦头也不回头，这些人，就是老子所谓的“下士”。

崔林大器晚成

三国时期，在袁绍身边有一位门客，名字叫崔琰，这个人从小喜

欢学习武艺，到了二十三岁，他才开始转向“文科”方面，开始学习《论语》、《韩诗》，又四处求师，刻苦学习。

他学习非常努力，所以，他成为了一个非常有学问的人。当时，袁绍手下的士兵特别残暴，他们经常掘开坟墓，将里面的尸骨挖出来，任其暴露在外边，惨无人道。崔琰看不下去了，他就去劝说袁绍，让他制止手下的这种暴行，袁绍认为他说得有道理，于是就接受了他的建议，又封他做了骑都尉。后来，崔琰又为曹操效力，给曹操出了不少好的主意。

后来，他当上尚书的时候，曹操想立他的三子曹植为嗣子，但是，崔琰明确表示反对，他说：“立长子是自古以来就形成的规矩，现在怎么能违背这个规矩立曹植呢？”其实，曹植和崔琰还有亲戚关系，他是崔琰的侄女婿，但是，即便是亲属，崔琰也做到了不偏不倚袒，曹操对他的公正非常佩服。

崔琰有个堂弟名叫崔林，年轻的时候也没做出什么成就，也没有什么名望，他的亲戚朋友都看不起他，鄙视他，但是崔琰却不一样，他非常器重崔林，他经常和别人说：“有些才能大的人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成器，我和你们的看法不一样，崔林将来一定会成大器的。”后来，他的话果然应验了，崔林真的当上了翼州主簿、御史中丞，还在魏文帝曹丕的手下当过司空这样的大官。

有的人天生聪慧，少年成名，在很小的时候就显露出卓越的才华和本领，这样的人非常讨人喜欢；但是也有一种人，小的时候，甚至是年轻的时候，都一直是个“庸人”，普普通通，没有一点突出的地方，但是，他们也会获得很大的成功，只不过会照比常人晚一些，这就叫做大器晚成。

猎鹰擒鹏

楚国的楚文王年轻的时候，非常喜欢打猎。他一直希望能够得到一只超凡脱俗、勇猛无比的猎鹰，好让跟随在自己的左右，在打猎的时候帮助擒获更多的猎物。于是，他传下命令，在全国各地的大街小巷、繁华集市上都贴出告示，悬赏能给他献上优秀猎鹰的人。

果然有一天，有一个人来拜见他，看他风尘仆仆的样子，像是远道而来的。这个人带来了一只猎鹰，只见它体态矫健，披着一身光滑油亮的羽毛，好像一匹褐色的缎子，一丝杂色都没有，脚爪异常锋利，闪烁着寒光，样子威武异常，一看就知道不是一般的猎鹰。楚文王非常高兴，就想赶紧看看这只猎鹰的身手，于是，他就带上它，又调集了很多士兵，一起去云梦泽打猎。

到了云梦泽，楚文王命人在地上挖了很多很多的陷阱，里面埋上锋利的尖刺，又在地上、树上布下了大量用来抓动物的夹子还有罗网，随后，他的手下开始放火烧荒。顿时，这里浓烟滚滚，烈焰飞腾，大大小小的飞禽走兽争相逃命。这些动物们这样没头没脑东奔西窜，被烟熏倒的、被火烧伤的、被夹子夹住的、被网罩住的、掉进陷阱里的动物不计其数。猎鹰们也都抓住了这个有利的时机，竖起了颈上的羽毛，奋力拍打着双翅，争着抢着飞了出去，去捕捉那些动物，好到主人面前邀功请赏。但是，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那只新被献上的猎鹰却一动不动，瞪着眼睛漠然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切，一点点“立功”的意图都没有。

楚文王看了，非常失望，他叫来那个献鹰的人，对他说到：“我原来的那些鹰已经为我抓了不少的猎物了，但是，你献来的这只鹰却一动不动，好像傻子一样，你真是狗胆包天，竟然敢献上这种蠢物来骗我，我看你是不想活了！”

献鹰的人连忙辩解道：“大王息怒，我献的这只鹰如果也和那些普普通通的猎鹰一样，只会抓些山鸡野兔，那我怎么会有胆量把它敬献给大王您呢？您一定要耐心，这样才会看到它展示自己的才能！”

楚文王半信半疑，这时，突然在云雾中出现了一只巨大的飞禽，它正在滑翔，它的全身洁白，飞行速度奇快，还没有形状，闪了几下就看不见了。楚文王还没回过神来，只见那只猎鹰突然双眼放光，又展开双翅，好像一道闪电一样，直冲天空，也是一刹间在人们的视线当中消失了。

过了一会儿，刚才还很晴朗的天空中突然下起了大雪，人们仔细一看，原来那不是雪花，而是一片片洁白的羽毛，随后，天空中又下了一阵红色的雨，原来那雨水都是殷红的鲜血，大家都被这有些瘆人的奇观惊呆了。过了一会，一只硕大无比的鸟从天上掉在了地上，它的两只翅膀盖住了大片土地，用肉眼粗略地一看，竟然有十几里宽。

大家都不认识掉下来的这是什么鸟，最后，一位博学多识的人给出了答案，他和楚文王说："这就是大鹏啊！"楚文王非常高兴，于是给了那个献鹰的人很多的赏赐。

在一般的猎鹰都能做、都乐意做的事情面前，这只不平常的猎鹰却纹丝不动，看似呆滞，显得非常平庸，而遇到了真正值得出手的对象--大鹏，它才显出自己超凡的本领。所以说，最高明的人其实不会显山露水，真人不露相，大象无形。

第四十二章

【题解】

> 本章首先论述了天地万物的生成过程。老子认为天地的本源就是“道”。由“道”推衍开来，才有了“一”，有了“二”，有了“三”，进而有了“万物”。本章后一部分同样是《道德经》辩证法思想的体现，人类的人性中厌恶的“孤、寡、不谷”这些状态，帝王们居然用这些来称呼自己，这也许也是现代人精神困境产生的源头，值得引起我们的思考。本章的最后，老子提出了把“强梁者不得其死”作为最基本的道理，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道德经》中体现出的柔弱无为的处世哲学。

【原文】

道生一①，一生二②，二生三③，三生万物。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使所生者一也。一生阴与阳也。阴阳生和、清、浊三气，分为天地人也。天地人共生万物也，天施地化，人长养之也。

王弼《老子注》：万物万形，其归一也，何由致一，由于无也。由无乃一，一可谓无，已谓之一，岂得无言乎。有言有一，非二如何，有一有二，遂生乎三，从无之有，数尽乎斯。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一者冲气也，言道动出冲和妙气，于生物之理未足，又生阳气，阳气不能独生，又生阴气，积冲气之一，故云一生二。积阳气之二，故云二生三也。阴阳含孕，冲气调和，然后万物阜成，故云三生万物。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天一而地二，次之水生而火次之，精具而神从之。一与言为二，二与一为三。天肇一于北，地耦一于南，人成位为三，三才具而万象分矣。号物之数，谓之万，自此以往，巧历不能计。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乃先天地之一气，以清升而为天，浊沉坠而为地，是为一生二。天地乃曰二仪，与先天地一气并作是三。二仪既立，四象昭昭，曰日月星辰是也。因有风雨霜露，四时成序，万物生焉。此谓自一以生二，自二以生三，自三乃生万物。

王夫之《老子衍》：冲气为和，既为和矣，遂以有阴阳。冲气与阴阳为二，阴阳复二而为三。当其为道也，函“三”以为“一”，则生之盛者不可窥，而其极至少。

万物负阴而抱阳④，冲气以为和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万物无不负阴而向阳，回心而就日。万物中皆有元气，得以和柔，若胸中有藏，骨中有髓，草木中有空虚与气通，故得久生也。

王弼《老子注》：过此以往，非道之流，故万物之生，吾知其主，虽有万形，冲气一焉。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万物得阴阳冲气生成之故，故负阴抱阳，含养冲气，以为柔和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阴止而静，万物负焉。君子所以日入而息。阳融而亨，万物抱焉，圣人所以向明而治。必有阴阳之中，冲

气是已。庄子曰：至阳赫赫，至阴肃肃，肃肃出乎天，赫赫发乎地，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负阴而抱阳，物盛而归源，属阴，归源而复出，是为抱阳。阳本刚，以阴贯之，则阴阳和。以阴趋阳之道，皆以卑以就能成也。君子之习道如是乎。

王夫之《老子衍》：当其为生也，始之以“冲气”，而终之以“阴阳”。阴阳立矣，生之事繁，而生之理亦竭矣。又况就阴阳之情才，顺其清以贪于得天，顺其浊以坚于得地，旦吸夕餐，呕酌充闷以炫多，而非是则恶之以为少，方且阴死于浊，阳死于清，而讵得所谓“和”者而仿佛之乎？又况超于“和”以生“和”者乎？有鉴于此，而后知无已而保其少，“损”少致“和”，损“和”得“一”。夫得“一”者无“一”，致“和”者无致。散其党，游其宫，阴阳在我，而不叛其宗，则“益”之最盛，何以加哉！

人之所恶，唯孤、寡、不谷，而王公以为称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孤寡不穀者，不祥之名，而王公以为称者，处谦卑，法空虚和柔。

王弼《老子注》：百姓有心，异国殊风，而得一者，王侯主焉。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万物皆以冲和之气为本，而冲气和柔守本者，当须谦卑柔弱，故王公至尊，而称孤寡不谷者，以谦柔为本故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物罔隆而不杀，事靡盛而不衰，阴阳之运，事物之理也。消息盈虚，与之偕行，而不失其和，其惟圣人乎？故孤寡不穀，人之所恶，而王公以为称，已极而反，已满而损，所以居上而不危。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更逾以上古国王所称孤寡不穀，此三

字人人以为不贞之字，王者乃取名之，是谓谦也。

故物或损之而益⑦，或益之而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故物或损之而益）引之不得，推之必还。（或益之而损）夫增高者志崩，贪富者致患。

王弼《老子注》：以一为主，一何可舍，愈多愈远，损则近之，损之至尽，乃得其极。既谓之一，犹乃至三，况本不一而道可近乎，损之而益，岂虚言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自损者，人益之。自益者，人损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木落则粪本，损之而益故也。月盈则必食，益之而损故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然则王公之所称，乃所以致益而处贵高之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以盛衰以比损益，云常道也。

人之所教⑧，我亦教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众人所教，去弱为强，去柔为刚。言我教众人，使去强为弱，去柔为刚。

王弼《老子注》：我之非强使人从之也，而用夫自然，举其至理，顺之必吉，违之必凶。故人相教，违之自取其凶也，亦如我之教人，勿违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老君云：人君所欲立教教人者，当以吾此柔弱谦卑之义以教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以强制弱，以刚胜柔，人之所教也。我之所教，则异乎此。

强梁者不得其死⑨，吾将以为教父⑩。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强梁者，谓不信玄妙，背叛道德，不从经教，尚势任力也。不得其死者，为天命所绝，兵刃所伐，王法所杀，不得以寿命死。父，使也。老子以强梁之人为教，诫之始也。

王弼《老子注》：强梁则必不得其死。人相教为强梁，则必如我之教人不当为强梁也。举其强梁不得其死以教邪。若云顺吾教之必吉也，故得其违教之徒，适可以为教父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强梁之人，动与物亢，求益而损，物或击之，故不得其死。吾见强梁者亡，柔弱者全，故以柔弱之教为众教之父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强梁者有我而好争，有死之道。智者观之，因以为戒，故将以为教父。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冲气为和大化炉，与君说了莫疑狐。茫茫宇宙人无数，几个男儿是丈夫。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以三教字言，前二教字言可教者，后一教字云不得其死者，此是谓不教之徒有此。老子云吾教父何？父，道理之本源，度之耳，非父亲之父。

【注释】

①一：指“道”。

②二：指阴、阳二气，也就是天、地。

③二生三：有了阴阳，很多东西就产生出来了。三，有几种说法：一说指阴、阳和气；一说指由阴、阳二气相合而形成的一种匀调和谐的状态；一说三不是实指，而是多数的意思。

④负阴而抱阳：背阴而向阳。负，在背后。抱，在胸前。

⑤冲气以为和：阴阳二气相互激荡交流而成为一种匀调和谐的状态。冲，激荡、交流的意思。和，指阴阳相合的和谐匀调状态；还有一种说法，和指阴阳相激荡而产生的另一种气。

⑥以为称：用这些字眼作为自称。

⑦故物或损之而益：损之而益，意即损害它，它却反而得到增益。或，有时。

⑧人之所教：人们用来教人的话。

⑨强梁者不得其死：太过强悍的人不得好死。强梁者，强悍的人。不得其死，不得好死的意思。

⑩教父：即教首、教的开头，亦即教人的头一条。父，一家之首叫父。

【译文】

“道”，先天地而生，独立统一，“道”这个统一体中再生出阴阳二气，这阴阳二气相交而形成更多的事物，由这些事物推衍开来形成这世间的万事万物。万物背阴而向阳，就是在这阴阳二气的互相激荡中产生新的和谐统一体。人们最厌恶的就是“孤”、“寡”、“不谷”这些状态，但统治者却用这些名称来称呼自己。所以这世上的万事万物，有时候减损它，它反而得到增加；有时候增加它，它反而有所减少。别人用这样的人生道理教导我，我也用那些话去教导别人。争强好胜的人不能寿终正寝，我将把这作为教人的最基本的道理。

【读解心得】

各家各派学者历来对“道”的内涵争论不休，因此“道”被蒙上了一

层神秘的面纱，“道”变得不可捉摸了。但是实际上，“道”就在那里，它是非常质朴、非常平常的东西。大道初行，混沌初开，由“道”作为基始推衍开来，生发万物，道无所为而又无所不为。

“强梁者不得其死”的道理发人深省，到后来庄子把这种思想发展成为无用的人才能安享天年的思想。很多人把这种思想看作遁隐山林、消极避世的处事态度；实际上老子的意思是劝诫人们不要把自己放在首当其冲的位置，以免受到伤害而不能更好地“有所为”。如果我们仔细思索就会发现，中国社会是有着这样的潜规则的。这个潜规则用民间的话讲就是“枪打出头鸟”、“出头的椽子先烂”。三国时期李康的《运命论》中对这种潜规则有句经典的解读：“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中国社会的这种社会价值取向或许会成为我们今后发展的瓶颈，但是作为一个中国人必须要适应这种环境。老子正是深切地洞察到了这一点，所以才会说把“强梁者不得其死”作为教人的首要道理的。

老子在这一章中还揭示了一个深刻的矛盾，那就是人的本性和现实欲望的冲突。从人的本性来讲，每个人都希望不孤单、不寂寞、有亲情、有温暖，但是实际上每个人又有极大的私欲，所以统治者会把自己称为“寡人”、“余一人”等等，并企图万事万代，独享天下。老子看到了这个矛盾，并用提出用“和”来解决这个矛盾，这也许是我们今天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思想根源。

【释例解读】

建筑师的特长

从前有一位建筑师非常有名，他住的那一带都知道这位手艺高超的建筑师。有一天，有一个年轻人这样问建筑师：“先生，您究竟有些什么样的特殊本领呢？”建筑师一听，就很自豪地回答道：“我这个人啊呀，最擅长的就是衡量木材，我会根据要建造的房屋的不同情

况，再针对木材的具体特点来选择合适的木料。整幢要建的房子的细节我对都会了然于心，我知道哪个地方应该分派哪些人去做。有了我的指挥，工匠们的劳动才能有条有理地进行，如果没有我，那这房子就没法建了。所以啊，给官府干活，付给我的工钱要比普通工匠多两倍呢；给私人干活，他出的工钱的一大半也都是我的。”

几天以后，年轻人又去了建筑师的家里去拜访建筑师，正好赶上建筑师家里的床的一条腿坏了，只见建筑师把仆人叫过来，对他说：“一会儿，你去找个工匠把这个床腿修理一下吧。”年轻人非常吃惊，他问道：“您天天都在和木料打交道，难道您自己连修床腿都不会？”建筑师回答：“这是工匠们应该做的事，我怎么会做呢？”当着建筑师的面，年轻人不好意思再继续说下去，但是他的心里却在想着：原来这个建筑师什么都不会，最厉害的就是吹牛，就靠这个到处骗人钱财呀！

后来，京城有个官府要重修，就请这位建筑师去负责施工，年轻人听说了这个消息，也跑去看热闹。

他找到了工地上，看到地上堆着山一样高的木料，那个建筑师正被一群工匠们围在中间。只见他根据房子的具体要求，敲打几下木料，就知道了它的承受能力如何。他挥舞着手杖下着命令，指着右边说了一声“砍！”一些工匠拿起了斧头，走到右边的那堆木料那里砍了起来；他又指着左边下了命令：“锯！”立刻，又有一些工匠拿着锯子到左边锯上了。就这样，在他有条不紊的指挥下，大家全都各司其职，按照建筑师的吩咐热火朝天地忙活了起来，没有一个人不听命令、自作主张。有些工匠不称职，建筑师就将他撤下来，换上别的人，以保证工程的进度不受影响，被撤下的人也都没有埋怨。一句话说，整个工地上是井井有条。

建筑师把这座要建造的房子的图纸挂在墙上，图纸只有一尺见方大小，不过上面还是详尽地标出了房子每一个地方的的规格和具体要

求，精确到连一分一毫的地方都写的很清楚，看着图纸修建高大的房子，丝毫不差。

年轻人这才明白了建筑师厉害在哪里。

老子所谓的“万物”，指的是世间一切具体事物。万物纷繁复杂，但是它们的源头却极其单纯。道生阴阳，阴阳化生万物，这种思想与《周易》的宇宙论是一脉相承的。如果将这种自然之理转移到人事上，我们就可以这样看待建筑师的工作：他心中有“道”，进而用“道”来指导工匠们的实际操作，自己却不必面面俱到。

楚庄王爱妃荐才

春秋时期，楚国的楚庄王有个叫樊姬的爱妃，她不仅生得如花似玉，还很有智慧，即便是国家大事，她也总会提出卓越的见解。所以，楚庄王视她为掌上明珠，非常宠爱。

有一天，楚庄王下朝回来，回到了宫里，樊姬迎了上去，不过一看，楚庄王眉头紧缩，一脸的愁云，便非常关心地问道：“大王，今天怎么了？碰上什么不开心的事吗？怎么这么晚才下朝啊？”

楚庄王答道：“现在国家正处在多事之秋，有很多的政务要处理，我正和贤相两人一起商讨这些事呢。”

樊姬又问：“谁是贤相呀？”

楚庄王说道：“虞丘子。”

樊姬笑道：“月亮虽然好，但是也得要星星们来拱护。虞丘子虽然很贤能，但是他单枪匹马，而且年纪也不小了。依我看，他算不得大贤相！”

楚庄王非常吃惊，就追问道：“那么依爱妃看，怎样做，才算得

上是大贤相呢？”

樊姬笑着回答道：“十步之内，必有芳草。我们楚国幅员辽阔，地跨两湖，乃是人杰地灵的地方。虞丘子他就不会给大王多多推荐一些人才，来协助你们一起处理政务吗？”楚庄王频频点头。

第二天，楚庄王上朝的时候，把樊姬的话如实地和虞丘子说了一遍。虞丘子听完顿时羞得满脸通红，他当即表示，推荐孙叔敖做宰辅，自己则告老还乡。

孙叔敖刚刚上任不长时间按，就碰上一个非常棘手的案子：刚刚退休的虞丘子家里有人触犯了国法，按照法律规定，这是要受到严厉的惩处，但是办案的官员很有顾虑，因为虞丘子是为国家立有大功的老臣，所以总要照顾他的面子，所以就这么一直拖着，迟迟也不敢下判决。

孙叔敖听完了下属的详细汇报，先是沉吟了一下，随后，他非常郑重地说道：“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如果，我们因为虞老于国有功，而不去依法惩治他家中犯法的人，那么我们指定的这个王法还有什么用，我们这么大的国家还怎么能治理得好？”

说完，他就下令，逮捕虞丘子那个犯法的家人，并且严格按照法律惩治，同时，又按照规定，将那个失职的官员也做了处理。



樊姬拥髻

强梁者不得其死，如果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把自己放在首当其中的位置，只会枪打出头鸟，自己首先受到伤害。

楚国民众都听说了这件事，无不肃然起敬。很快，楚国上下出现了赏罚分明、政治廉洁的良好气氛。

楚庄王也知道了这个消息，他立刻召见虞丘子，感谢他道：“孙叔敖这个大贤才你推荐上来的，功劳簿要记上你的头功！”

虞丘子诚惶诚恐，跪下，说道："大王，孙叔敖这个人一向就以不畏权势，不徇私情，什么事都严格地按照法律来，这是一个非常干练的人才。过去，我没有及时推荐他上来，这其实是我的过失啊！"

楚庄王见状，赶紧安慰他道："你就不要自谦了。最后，还不是你这位老贤相，推荐了一位新贤相接替你吗？"

虞丘子连忙说道："大王，其实真正推荐上来贤才的不是我啊，而是您的樊姬夫人。"

楚庄王恍然大悟，他哈哈大笑："对对对！我怎么就把我的这位深谋远虑的贤夫人给忘了啊！"

老子说："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虞丘子为什么迟迟地步推荐人才呢？他的心里不就是在打着自己的小算盘吗？试想一下，如果楚庄王没有接受樊姬的建议，只是死抱着虞丘子不放，一直是他当相国，那就不会得到孙叔敖这个大人才了。

楚庄王恢复陈国

一天，楚庄王正坐在高高的宝座上面，下面他的文武大臣正在向他朝贺，宫廷上回荡着甜蜜的音乐，还有欢快的舞蹈在为他助兴，这时，楚庄王已经陶醉了。

前些天，楚国的盟国陈国内部发生大乱，陈灵公被他手下的大臣夏征舒所杀，陈国的几个大臣都逃到楚国，请求楚庄王出兵，替陈国平定这场内乱。楚庄王欣然同意，他就打着伸张正义的旗号，出动大军，将陈国一举灭掉，然后把它变成了楚国的一个县。楚庄王非常得意：楚国，我强大的楚国的版图又一次扩大了，楚国更加腹腔了。忽然，楚庄王的心头划过一丝不愉快的念头：最近这几天，南方属国的那些君主，还有许多小部族的首领都来给我道喜了，我楚国国内的大臣也都赶来祝贺了，怎么偏偏没有见道大夫申叔时的身影？

事有凑巧，他正想着申叔时呢，申叔时就站在他眼前了。原来，申叔时出使齐国去了，这时才刚刚回来。

申叔时先向楚庄王详细地报告了自己这趟去齐国后的所见所闻，楚庄王耐心地听着，他心里在想，说完了这些，你该说向我道喜了吧？没想到申叔时好像根本不知道这件事一样，一句相关的话都没说。楚庄王一下就火了，他大声责问道：“陈国的夏征舒杀害了陈灵公，犯下弥天大罪，中原的那些诸侯没有一个个也出头过问的，只有我出头，伸张正义，出兵杀了夏征舒，平定了陈国的内乱，同时，我国的土地也增加了不少。每一个属国、每一个大臣，都来祝贺我！但是只有你，明明知道这件事，却一点都不说，难道你认为我这样做不对吗？”

申叔时诚惶诚恐，他赶紧行了个礼，然后说道：“不是这样的，因为在我的心里现在正还装着一件无法解决的案子呢，我很犯愁啊，所以，我顾不上说那些啊。”

楚庄王非常好奇，就问道：“那是什么案子？”

申叔时答道：“案子是这样的：有个人牵着一头牛，从别人的田地经过。没想到，那头牛突然发了疯，把田里的庄稼给踩坏。那块田的主人顿时火冒三丈，不由分说，就把那头惹火的牛给抢走了。牛主好说歹说，说尽了豪华，田的主人就是不肯还给人家。我请问大王，如果让您碰上这个案子，您该怎么审理呀？”

楚庄王不假思索地回答道：“当然是把牛还给人家啊，这还用说么。”

“为什么呢？”

“那个牵牛人的牛踩坏了人家的庄稼，这肯定是他的不好。但是，就因为这个就把人家的牛给抢了，这样做是太过分了吧？”楚庄

王说着说着，忽然，他明白了申叔时的用心，他盯着申叔时看了好长时间，终于开口说道：“嗯，原来你是转弯抹角说我呢。好把，我现在把‘那头牛’退还给人家，这样还不行吗？”

楚庄王说到做到，他恢复了陈国，陈国的新国君陈成公于是从晋国回到了陈国，他也对楚庄王非常感激，于是，陈国就归附了楚国。同时，中原的那些诸侯国也都纷纷对楚庄王的道义精神表示赞赏。

正所谓“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楚庄王如果要原先做的那样，确实得到了陈国的土地，扩大了楚国的版图，但是他失去了信誉，继而又失去了人心。相反，楚庄王让陈国复国，虽然没有什么“物质”上的收获，但是他收获了天下人的信任，这也为他日后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奠定了基础。

陶妻的远虑

在周朝的时候，有一个人叫陶答子，他被朝廷派到陶这个地方当了大官。三年下来，陶这个地方还是老样子，什么变化都没有，但是陶答子这个人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的变得非常富裕，财产是三年前的四倍。不过，陶答子的妻子面对眼前的变化，却没有高兴，而是非常忧虑。

有一次，陶答子从官府回到家中，他递给妻子一颗非常珍贵的夜明珠，神情很是得意。但是，他的妻子满脸的愁云。陶答子的脸色顿时沉了下来，他说道：“别人家的妻子都愁缺吃少穿，愁得都一头的白发，你跟着我日有金，夜有银，还有什么不满足的，怎么还这么愁呢？”

妻子没有接他的话，而是讲了一个故事：“我听别人说，在南山上有一只豹，年纪还很小，身上的花纹还没长出来呢，所以在大雾中猫了七天七夜，也没有出来找吃的，你说这是为什么？”

“谁让它胆子小，挨饿啊？我看是活该！”陶答子不屑一顾。“那些养在圈里的猪，又贪又馋，饥不择食，个个都肥头大耳的，最后就挨了人们的刀子，成了人们的盘中美餐，这又是为什么呢？”妻子非常耐心，她继续问道。“吃饱了挨一刀，当一个饱死鬼，那也算是值得。”

陶答子正在把玩手中的夜明珠，欣赏着它发出的绿莹莹的光，回答也是心不在焉的。

妻子非常生气，她提高了嗓门：“我听古人说过，那些没什么知识的人如果爬上高位当上了大官儿，那么他就离祸害不远了。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百姓都作出什么贡献，自己的家中却是积金屯银，这不是值得高兴的事情，因为，家难已经在前面冲他招手了。夫君您做大夫三年，也没有什么显著的政绩，眼睛都盯在了钱上，我怎么不会为你犯愁呢？”

陶答子听完了妻子的这番话，好像被当头泼了一盆冰水，立刻就火冒三丈，他抬起手，给了妻子一记耳光，随后又不容分说，命令家丁把她赶出了家门。

“夫君你要保重！”妻子抱上一个自己最幼小的孩子，边走边哭，还不时地回过头来，希望她的夫君能够回心转意。可是，令他十分失望地是，陶答子早就回到里屋去了。

一年以后，陶答子家果然大祸临头，他的一家人除了他的老母亲都做了刀下之鬼，家产也被查抄一空。

他的妻子听到这个消息，不禁大哭一场，带着她带走的那个孩子回到家中，将丈夫和其他被杀的人安葬，随后又好言安慰自己的婆婆，从这以后，她靠着自己的双手辛勤劳动，养活着这一家三口人，虽然不富裕，但是再也用不着像以前那样，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了。

陶答子当上了大官，但是主要精力却没有放在如何为百姓造福上，而是在大力敛财，“效果”还很好，多行不义必自毙，最后落得一个满门抄斩的下场。他的下场也验证了那个道理：强梁者不得其死。

“安史”之死

唐朝史朝义也称帝，不过两年后因为兵败，看大势已去，就上吊自尽了。唐玄宗执政的天宝年间，安禄山趁朝廷内部空虚、朝政腐败，率领部将史思明等人发动了叛乱，史称“安史之乱”。这场叛乱持续了八年之久，使得盛极一时的唐王朝开始衰落。

然而，制造叛乱的人并没有获得什么好处，反到是折寿不少，还留下了千古骂名。

安禄山原来就患有眼病，自从起兵以来，视力逐渐减退。他在洛阳称帝后不久，就双目失明了。因此，安禄山的性情变得非常暴躁，对身边侍从稍不满意，非打即骂。手下人稍有过失，就处以极刑。他称帝之后，深居内宫，手下将领很少能直接与他议事，都是通过谋士严庄转达。严庄虽然很受器重，也经常遭到安禄山的鞭挞。安禄山手下的宦官李猪儿经常为他穿衣解带，服侍起居，挨打最多，心中怨气也最大。被安禄山宠幸的段氏夫人，生下一子名叫庆恩，非常受禄山宠爱，他常想以庆恩代替庆绪作为自己的接班人。安庆绪整日担心自己被废，严庄也害怕宫中事变对自己不利。于是，严庄与安庆绪、李猪儿经过商量，准备谋害安禄山。

一天夜里，三个人悄悄地来到安禄山的住所。侍卫见是谋士严庄和太子安庆绪，谁也不敢轻举妄动。于是严庄和安庆绪提着刀站在帐外，李猪儿手持大刀冲进帐中，对准床上的安禄山的腹部猛砍一刀。安禄山平时习惯于把佩刀放在床头以防身，事前已被李猪儿悄悄拿走，这时他被砍了一刀，知道大事不好，连忙去摸刀，可他根本摸不着。

就这样，安禄山很快就死于非命。安庆绪当即在他的床下挖了一个深坑，用毡子裹着他的尸体，连夜埋在了坑里。并且告诫宫中严加保密。

第二天一早，严庄对部下宣布：安禄山病危，军政大事都由太子安庆绪掌管。安庆绪随即登基，尊安禄山为太上皇，然后便发丧。

安庆绪杀死安禄山称帝以后，又与史思明产生了矛盾。于是他想找机会除掉史思明。

史思明围攻太原被唐将李光弼击退后，撤到范阳驻守，安庆绪封他为王，兼任范阳节度使。范阳本是安禄山的老巢，安禄山从长安和洛阳掠来的珍宝，多数都这里存放，此时已堆积如山。渐渐地，史思明开始恃富而骄，想把范阳据为己有，不想再受安庆绪的节制。

后来，安庆绪失去了洛阳，逃往邺郡。到了邺郡以后，他又开始四处征兵，田承嗣、蔡希德、武令珣等将先后投奔，唯独史思明既不派援兵，也不派使者来，安庆绪怀疑他有二心，于是派了安守忠、李立节、阿史那承庆三人，带五千骑兵来到范阳，打着征兵的旗号，实际上是想察看情况，准备偷袭。

史思明听说这几位重臣同时前来，知道对方可能不怀好意，于是在营帐之外事先设好埋伏，然后亲自率领数万士兵迎接使者。他见到阿史那承庆和安守忠之后，立即下马施礼，十分殷勤。阿史那承庆等人见不好下手，只好随他进了范阳城。史思明将他们带进客厅，下令奏乐设宴，热情款待。大家正喝得高兴，史思明突然掷出一只酒杯，发出了信号，早已埋伏好的士兵一拥而入，将三人全部拿下，同时截住他们带来的队伍，分发了些钱财，让他们回家去了。

然后，史思明就向唐朝奉上归降书。唐肃宗十分高兴，立即加封史思明为归义王，兼范阳节度使，他的七个儿子也都被授予显赫的官位。

史思明受封之后，马上杀了安守忠和李立节，以表明自己的诚意。可是朝廷害怕他再次叛变，于是派人秘密监视。过了不到半年，朝廷监视他的事被泄露了出去，史思明认为朝廷对自己不信任，于是再次叛变。

同年，史思明杀死了安庆绪，并收编了他的部队，回到了范阳便号称大燕皇帝。

史思明击败了李光弼等人的讨伐后，乘胜攻打陕州，结果被唐军挡在姜子坂。史思明见出战不利，便决定退守永宁。他下令修筑三角城，以贮备军粮。他的儿子史朝义率军士苦干，城筑好以后，没来得及用泥涂抹外墙。史思明巡视到此，怒不可遏，把史朝义、骆悦等重将召到面前，想杀了他们以立军威。史朝义深知凶残的父亲完全不念父子之情，苦苦哀求说："士兵太乏累，歇一歇马上就抹泥。"史思明怒斥道："你因为爱惜属下，就敢违抗我命令吗！"然后亲自监督士兵们抹泥。临走的时候，史思明还冲着史朝义大骂："等我打下陕州，一定要杀了你！"

史朝义大惊失色。骆悦等人力劝史朝义先下手杀了史思明。史朝义思考再三，点头表示同意。

当天夜里，史思明睡在营中，他的亲信曹将军负责守卫。史朝义等人对他说明行事目的，曹将军也不敢违抗。于是史朝义命骆悦等人进入营中杀了史思明。一个动不动就要拿手下人开刀的叛将就这样被自己的儿子和部下杀死了。

安禄山和史思明为什么都会死于非命？这是因为他们过于残暴。正所谓"强梁者不得其死"，二人都死在自己的亲生儿子之手。这样的历史教训，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唐代宗得饶人处且饶人

在唐代有一位中兴名将名叫郭子仪，他是朝廷的重臣。在平定安史之乱的过程中立下了大功，所以朝廷封他为汾阳王，他的儿子郭暧也被代宗招为驸马，郭家真是权倾朝野，显赫一时。

这一天，郭子仪过寿，他的家人和亲朋好友纷纷前来拜贺，但是，他的儿媳升平公主却仗着自己是高贵的公主，怎么也不肯给公公郭子仪拜寿。

郭暧见状，非常生气，就和升平公主争吵了，气急之下的他打了公主一记耳光，又指着升平公主的鼻子说：“你这样无礼，不就是仗着你的天子父亲吗？我父亲功高盖世，只不过他根本不愿意做天子！”这句话说的很不得体，很可能给郭家招来灭门之祸。

升平公主那可是唐代宗的掌上明珠，娇生惯养，但是丈夫不但没有把自己放在眼里，居然还没把自己的父亲、当朝皇帝放在眼里，这还了得！她怒火中烧地跑回皇宫，找到自己的皇帝父亲告状，大声痛斥郭暧的“犯上作乱”罪行。

唐代宗平心静气地听完了女儿的哭诉，却不动声色，还是一团和气地说道：“郭暧说的话，你没有理解啊！他父亲确实是没有做天子的念头，要不然，天下怎么还会归是我们家的呢？”说完，他又让公主这就回家去，还要她向郭子仪赔罪。

这时的郭家已经乱作一团了，郭子仪听说郭暧打了升平公主，又口出狂言，不禁大惊失色，他命令手下人把郭暧关了起来，随后自己赶紧入朝去见皇上，请求皇上治自己的罪。

唐代宗一见郭子仪，却哈哈一笑：“俗话说的好，‘不痴不聋，不做家翁’，小两口在闺房中吵吵架很正常，这时候说的气话，怎么能够当真呢？你这样做，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

就这样，郭暧捅的这个大娄子，就这样被轻描淡写带过去了，最

后就不了了之了。

“强梁者不得其死”，过于强硬的人都没有好下场，反之就是“得饶人处且饶人”，唐代宗就懂得这个道理，在处理郭暖这件事上，他显示了非常高明的御臣手段和处世谋略。面对郭暖的口出狂言，他以和气浑圆的容忍态度加以对待，并没有以上压下，得理不饶人。当然，他这样做，也是因为平日里郭子仪就不是一个居功自傲的人，同时，事发以后，他马上就绑着儿子前来请罪，也算尽了臣子的本分。假如唐代宗因为这件事责罚郭家的话，那他也就只能成为“孤家寡人”了。

明太祖以和为贵的外交政策

明朝洪武元年（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根据当时国家的情况，制定出了主要内容是相安无事、共享太平的睦邻友好外交政策。他指出，如果有外国兴兵对我国的边防进行侵扰，那我们就会毫不留情地予以还击；如果没有外国来侵扰，那我们就不可无故出兵，侵犯别的国家。

朱元璋这种保境安民的稳定政权思路，是十分符合刚刚建立的明帝国的国情的。当时，还没有完成一统全国的大业，长年的战乱给人民带来的（疒创）伤还没有恢复。同时，历史经验也早告诉统治者们，国内不安，国家不富，对外扩张是一点意义都没有的，只能是劳民伤财，得不偿失。所以，朱元璋郑重地告诫子孙，不可凭借自身强大的武力，而贪图一时的战功，无缘无故兴兵。

同时，朱元璋也告诫他手下的武将：“国家用兵，和医生用药是一个道理，药是用来治病的，无病不能服药。同理，当国家不安定的时候，用兵将其平定；当四方平安无事时，就应该操练士兵，时刻保持警惕，不能喜功生事。兵能平祸，但是也能招乱，所以，时常讲武是应该的，但是不可以穷兵黩武。”

朱元璋又说："中国的边境上外边就是胡戎，战争一直没有断过，所以你们一定要选将练兵，时刻做好准备。"

与此同时，朱元璋还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恢复同周边的国家的友好关系。1368年12月，他派畜使者分别出访北方的高丽、南方的安南，又派人出访日本、战城、爪畦、琐里等国家，向他们阐述了明朝的外交政策，同时又送给他们大批的礼物。1393年12月，朱元璋这样回顾他的对外活动时："自从我即位以来，我就命使者出使周边的各国，使者的足迹遍及三十六个国家。"

朱元璋睦邻友好外交政策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明朝的外交事业一片欣欣向荣，周边的不少国家都前来和明朝通好、贡献宝物。在所有的外交活动中，明朝始终以"宗主国"自居，周围的邻国都是附属国。作为这种"宗藩"关系的象征，在名义上，东南亚各国都必须接受明朝的敕封，同时还要称臣朝贡。

另外，朱元璋为了招徕西方的客商，曾经下过这样的命令：凡是西方商人前来互市，边境上一律予以放行，驿站也要给他们提供方便；做完生意后，还要派官吏送他们回国。这些举措都对中外经济的交流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明朝初年的时候，中外僧人的相互来往也对中外文化的交流起到了促进的作用。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五月，朱元璋派明州的祖阐法师和南京的无逸法师前往日本。这两位高僧和日本的僧侣相互学习、交流，还给他们改诗、题词，并撰写了诗轴序文，这样一来，两国之间的感情和文化交流大大加深了。

所以，有很多国家，包括高丽、日本、暹罗等国，都派出年轻人到明朝求学，成绩好的还留在中国当了官。他们这些人对于传播中国文化，促进各国文化的交流和发展，都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朱元璋深知，为君者要想避免"孤、寡、不谷"，就应该得到臣

民、外邦的支持。所以，他以和为贵的政策非常符合当时的情况，有利于大明王朝的长治久安。



惠政边陲

明初，朱元璋实施了一些维护政权，惠政边陲的政策，得到了臣民的支持，使刚刚建立的明王朝得到了稳定的发展。

胡雪岩和气生财

清朝的“红顶巨商”胡雪岩，特别重视维护别人的面子，因为他深

深懂得这样一个道理：一个人的信誉被破坏了，这对大家都是一件不利的事情。因此，他坚持“得饶人处且饶人”的原则，这就是不伤和气的生意经。

胡雪岩初登商场的时候，曾经给王有龄了五百两银子，让他去捐个官当当。王有龄捐官成功，回到杭州以后，他听说胡雪岩为了自己被信和钱庄撵了出来，丢了饭碗，现在是落魄不堪。王有龄决心要为胡雪岩洗刷耻辱，他在海运局支出六百两银子，准备去信和钱庄把去这笔账了结了。他穿上官服，又吩咐手下备轿，准备鸣锣开道，拉上胡雪岩一其去，他打算凭借自己的威风给胡雪岩扬扬名，再给他出这口恶气。

但是，出乎他意料的是，胡雪岩却拒绝他的做法，他给出的理由很简单：现在信和钱庄的“大伙”，就是当初将他撵出信和的张胖子。现在，如果他和王有龄一起去，那肯定让张胖子颜面扫地。再张扬出去，张胖子在同行面前、在东家面前可就一点面子都没有了。胡雪岩可不愿意看到这样的事情。所以，他不仅没和王有龄同去，还特别叮嘱王有龄，注意吹捧信和一下，这下，王有龄不禁对胡雪岩赞不绝口。

王有龄明白了胡雪岩的用心，他去还款的时候，没有穿官服，而是换上了便服，就一个人坐着一顶小轿到了信和。其实，信和已经认定这笔款是一笔收不回来的死账了，所以胡雪岩写的那个借据也没当回事，都不知道扔到哪里去了，现在王有龄却来还钱，他们却着了忙--借据找不到了！没办法，张胖子只能如实和王有龄说了，但是，王有龄并没有难为他，而是二话没说，就从怀里拿出那些的银子，让张胖子写一个证明，证明这笔钱已经还清就行了，以后如果找到了原来的借据撕掉就行了。

后来，在处理吃里扒外的朱福年时，胡雪岩也没有忘记“饶人一条路，伤人一堵墙”的道理，这件事他处理得非常漂亮。

朱福年不仅在胡雪岩与庞二联手销洋货的事情里做手脚，还偷偷拿了东家的银子做小货，他的东家庞二自然不能容忍这样的手下，照他的想法，必须把朱福年的问题查个水落石出，然后再狠狠地收拾他一顿，最后让他滚蛋。但是，胡雪岩却认为这样的做法不妥，他说："一发现这个人有不对头的地方，就彻底清查后，然后让他走，普通人只会这样做。最好的办法是不下手便罢，一下手就叫他知道你的厉害，打心眼里佩服你。这就好比诸葛亮'七擒孟获'，让对手做到人心服口服。'火烧藤甲兵不足为奇'，要烧得他彻底服气，从此以后死心塌地给你卖命，这才叫真本事。"

那胡雪岩有什么办法呢？先通过各种关系，把朱福年自己开的户头的底细摸清了，然后再去丝行看账，在账目上，点出朱福年的漏洞，不过只是点到为止，并没有点破朱福年做小货的真相，也没有深究，就是要给朱福年这样一个感觉：我好像已经被抓到了你的把柄，但是又莫名实情。同时，胡雪岩又故意留出时间，让朱福年去检点账目，好弥补他的过失，这其实是有意给他一条生路。最后，胡雪岩明确和朱福年说，只要肯回头，只要肯尽力，自己还会重用他。这一下，朱福年真是感激涕零，彻底服了胡雪岩了。从这以后，他死心塌地地替胡雪岩卖命，再也从没犯过什么大的错误。

胡雪岩和前面提到过的唐代宗一样，懂得"得饶人处且饶人"的道理，只有"和气"才能"生财"，过分的强势，反倒会让自己陷入孤立的境地。

第四十三章

【题解】

> 本章主要体现了老子“柔之胜刚，弱之胜强”的重要思想，柔弱、不言、无为的思想贯穿《道德经》始终。老子认为，柔弱的东西之中蕴含着惊人的能量，譬如“绳锯木断，水滴石穿”的道理。柔弱只是表征，那么如何能发挥柔弱的能量呢？老子认为要用“无为”的方式。
>
> 很多人认为老子的“无为”是一种消极处事的态度，其实老子提出的“无为”正是为了“无不为”，实际上还是一种“有为”。懂得老子的“无为”是为了“有所为”，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体会老子的思想。“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实际上是一种精神境界，只有达到这种境界的人，对此才能发出会心一笑。

【原文】

天下之至柔①，驰骋天下之至坚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至柔者，水也。至坚者，金石也。水能贯坚入刚，无所不通。

王弼《老子注》：气无所不入，水无所不出于经。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之至柔者，正性也。若驰骋世务，染杂尘境，情欲弃塞，则为天下之至坚。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坚则毁矣，锐则挫矣，积众小不胜为大胜者，惟圣人能之。

王夫之《老子衍》：适燕者北驰，适粤者南骋；而无适之驾，则常得其夷而无所阻，轹践百为而无所牾。以觽解者，不能解不纠之结；以斧析者，不能析无理之薪。苟知实之有虚，因而袭之，则祈距万变，而我志无不得。夫炫其“坚”而修备，测其“间”而抵隙音多矣，道之所以终隐于“可道”也。

无有入无间③，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无有谓道也。道无形质，故能出入无间，通神明济群生也。吾见道无为而万物自化成，是以知无为之有益于人也。

王弼《老子注》：虚无柔弱，无所不通，无有不可穷，至柔不可折，以此推之，故知无为之有益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无有者，不染尘境，令心中一无所有。无间者，道性清静，妙体混成，一无间隙。夫不为可欲所乱，令心境俱静，一无所有，则心与道合，入无间矣。故圣人云吾见身心清静则能合道，是知有为之教，不如无为之有益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庄子》外篇论夔蛇风目之相怜，而终之以目怜心，盖足之行，有所不至，目之视，有所不及，而惟神为无方也。内篇论养生之主，而况以庖丁之解牛。丁者火之阴而神之相也，故恢恢乎游刃而有余。然则入于无间，非体尽无穷而游无兆者，其孰能之？柔之胜刚，无之摄有，道之妙用，实寓于此。弃事则形不劳，遗生则精不亏，兹所以为有益。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无有者何？言道体至柔。至坚无间者何？金石之类，惟阴阳能透，知无为之有益，为此是也。谓其柔软不着形迹耳。

不言之教⑤，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法道不言，师之以身。法道无为，治身则有益于精神，治国则有益于万民，不劳烦也。天下，人主也。希能有及道无为之治身治国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天下众教，少能及之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言之教，设之以神，无为之益，不亏其真。圣人以此抱朴而天下宾，无为而万物化，故及之者希。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炼气凝神入至圣，紫阳留下悟真篇。元来三教同门户，先要参皮可漏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道也，子教不言之教，尤甚精。不言者，道理不言而物化，教欤言欤？故所以无为之益。无为之益，是不作为而有益。非不作为，大理无时而不运，言君子欲措安，无时不务道，虽不言，意已成矣。发则中节，如四序之交，时至而应物也。此道非大人君子，虽多言不可教，故希及之。

【注释】

①天下之至柔：天下最柔软的东西。

②驰骋天下之至坚：在天下最坚硬的东西中自由地穿来穿去。

③无有入无间：没有形状的力量能穿透没有间隙的东西。无有，指没有形象的东西。无间，没有间隙。

④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我因此知道了“无为”是有好处的。是

以，即“以是”，因为这个、由于这个。无为之有益，“无为”的好处。

⑤不言之教：不说出来、不发号训诫的教导。这与“无为”是同一个意思。

【译文】

天底下最柔弱的东西，能够征服天下最坚硬的东西。无形的道可以在没有间隙的东西中自由穿梭。我因此明白了“无为”是有好处的。无声的教诲、“无为”的好处，天下很少有人能够认识到和做到。

【读解心得】

《道德经》始终认为，柔能胜刚，弱能胜强，所以我们为人处世应该采取“以柔克刚”的策略。

看起来很柔弱的东西，其内部也存在着巨大的生命力。我们都听说过“种子的力”的故事。看起来微不足道的种子在萌发的时候产生的力可以把头盖骨完美地分开，要知道这是用很多现代化的工具也无法完成的任务。

中国古代还有很多韬晦的策略，实际上都是“以柔克刚”思想的完美演绎。韬，意思就是把才华隐藏起来；晦的意思就是不让人知道自己的踪迹。韬晦就是指隐藏才能，不使外露。无论是春秋时期的勾践，还是三国时期刘备；无论是名将韩信的忍“胯下之辱”，还是谋臣张良给素不相识的黄石公穿鞋，他们在未获得成功之前都运用了韬晦的智慧，最终他们通过这种策略取得了自己人生的成功。

真正的刚强不是外表的勇猛而是内心的一种坚守，真正的稳定不是外表的执著而是内心的一种坚忍，真正的力量不是外表的炽烈而是内心的一种温暖。

在老子看来，天下最柔弱的事物能够驾驭天下最刚强的事物。由

此可知，“无为”能够战胜“有为”；无心能够战胜有心。老子的无为并不是真的无所作为，而是另一种隐藏得很深的有所为；老子的无心并不是没有心机，而是有一种潜意识中的心机。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才能够真正体会到老子所说的“不言之教，无为之益”的内涵。

【释例解读】

牙齿与舌头

据说，柔软胜刚强这个道理，是老子从他的老师那里学来的。

有一次，老子的老师生病，老子就去看望他，他问道：“先生的病现在已经非常重了，学生跟着先生，学到了不少智慧，现在，您还有什么话要嘱咐学生吗？”

他的老师听老子这么说：“你就是不问我，我也要告诉你一些道理”。老子恭敬地说：“我愿意听老师的教导，请老师讲”。老师说道：“我先问你，坐车经过故乡的时候，要下车步行，这里面的道理你知道吗？”老子回答道：“我知道，坐车经过故乡，要下车步行，这是说我们不能忘记过去？”他的老师听后微微一笑，又说道：“你回答的非常对。我再问你，在乔木的下面走的时候，要快步地走，这里面的道理你知道么吗？”老子回答道：“在乔木的下面走，要快步走，这是说我们要敬重年长者吗？”老师还是微微一笑说：“你的回答是正确的”。

这时，老师张开嘴巴，又手指了指里面，又对老子说道：“你看看，我的舌头还在吗？”老子回答：“舌头还在啊，”“那你再看看，我的牙齿还在吗？”老子回答道：“老师的牙齿都已经掉光子，一颗都没有了。”老师又对老子说：“这其中的道理，你知道吗？”老子沉吟了一下，突然，他领悟了老师的用意，于是就恭恭敬敬地说道：“‘我明白了老师的心思，您要说的是不是舌头还在，就是因为它是柔软的？牙

齿却没有了，这是因为它是刚强的？”老师见老子领悟道理如此之快，也非常高兴，于是，他笑着对老子说：“你讲得很对，天下的事理都在这里面了，我没有什么要告诉你的了。”

牙齿非常坚硬，大部分食物都会被它咬碎、嚼成粉末，而舌头却非常柔软，可以在嘴里随意移动。但是到了人上了岁数的时候，坚硬的牙齿纷纷掉落，而舌头却是笑到了最后，伴随人的一生。从这个角度来看，“至柔”确实胜过“至坚”。

羊祜心战

三国末年，西晋名将羊祜刚去世不长时间，东吴被西晋灭掉定了。晋军班师回朝，论功行赏，只见晋武帝司马炎双眼中包含热泪，喃喃自语：“要说良心话，现在这些其实都是羊祜公立下的功劳啊。要论功劳啊，谁也没有他的功劳最大。”

公元269年，羊祜奉晋武帝之命进攻东吴，他非常成功地运用了攻心战术。

晋吴两国经常大举交兵，所以东吴的兵将来投降晋朝也是常用的事情。羊祜经常是先细细询问一番，然后宽宏大量地说道：“你现在想回去我也不拦着，你们来去都自由。”羊祜每次外出活动，总是穿着一身便衣，也不穿铠甲。他住的地方卫兵还不到二十个人。一有了空闲的时光，羊祜就带着手下将士们一块儿出去捕鱼打猎，非常快活。吴国士兵们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他们从来未见过像羊祜这么平易近人的将领，渐渐地，对他的敌意也消失了，有很多人越过边境，投降了羊祜。吴军的士气日益低落。

羊祜这人非常怪。两国交战，他从来不搞突然袭击。晋、吴将士在战场上兵戎相见，一时间狼烟四起，喊杀声不绝于耳。有位将领提议，要使用诈兵之计，羊祜却命令手下：“来，抓住他。用美酒把他

灌醉，让他说开不了话。”就这样，那位将领被众人扭着，灌了个酩酊大醉。两军交战正酣，有人抓来了两个东吴的小孩子，送到了羊祜这里，只见两个小孩双眼圆睁，非常害怕。羊祜冲这俩小孩露出了笑容，又安慰了几句，随后就命令手下人：“赶紧把这两个小孩送回去，必须找到他们的家，必须保证他们平安无事。否则，我治你们的罪！”两个小孩子立刻破涕为笑。没过多久，吴国将领夏详等来投降了晋朝，那两个小孩子的父亲也被羊祜感动了，也带着自己手下的部将投降了羊祜。

有一次，东吴将领陈尚、潘景率领大军入侵晋地，羊祜派兵迎战，大获全胜，这两个将领也被晋军杀了。后来，羊祜却隆重地给这两人举行了葬礼，他对这两个人评价很高，说他俩是宁死不屈、为国尽忠的忠臣。陈尚、潘景的弟子听说了这个消息，也偷偷地赶来送葬，羊祜没有对他们下手，而是以礼相迎，以诚相送。后来，东吴将领邓香率军入侵晋朝的夏口，被晋军打得一败涂地，邓香也当了俘虏，当他被晋兵押送到羊祜面前时，心中害怕，羊祜却笑了笑，让手下给他松了绑，放他走了。邓香感激涕零，跪地叩头如捣蒜。他回到东吴，又带着自己手下的军队回来，投降了羊祜。

羊祜给手下的人都定好了“规矩”，比如收割东吴的谷物充当军粮，则都要严格统计好数量价，要给东吴百姓同等价值的丝织品作为报仇。羊祜和手下兵将经常驰骋在吴、晋边界之上，在这里游玩、打猎，但是从来都是在晋朝这一边活动，从来不踏上吴国土地。那些飞禽走兽可不认识什么边境线，它们会四处乱窜，有时候禽兽被东吴人射伤了，逃到了晋国这边来，羊祜都会让吩咐手下把它们抓住绑好，送给东吴人。

就这样，东吴人对羊祜心悦诚服，他们虽然和晋国是敌人，但是却尊称羊祜为“羊公”。就连跟羊祜交手的吴国将领陆抗也对羊祜大加赞赏：“羊公胸怀宽广，就算是乐毅、诸葛亮也比不上他啊！”

所以，东吴人的心逐渐都向羊祜这边“靠拢”。这也为晋国灭掉东吴奠定了群众基础。因此，晋武帝如此动情地追念这位已经去世的大臣也就不奇怪了。

两国交锋，两军对垒，有些时候，直接真刀真枪地厮杀反倒不如这种“柔弱”的心理战术奏效。羊祜坚持“攻心为上”，结果从精神上征服了东吴人，这正是对“天下之至柔，驰骋于天下之至坚”的生动展现。

唐代宗锄奸

在唐朝的时候，唐肃宗的第七个儿子李豫外表看起来非常柔弱，其实他的内心非常有主见，处理起事务来很有一套。

他当太子的时候，把持朝政的是张皇后还有他的亲信宦官李辅国，他们权倾内外，朝廷上下的文武百官都很惧怕他们。这二人曾狼狈为奸，一起陷害了李豫的弟弟，所以，李豫对这两人非常痛恨。李豫非常厌恶张皇后的骄横，但是，他很清楚自己现在人单势孤，所以行事异常小心，生怕得罪了她，被她陷害。

张皇后和李辅国两人也不是铁板一块，他俩人各自心怀鬼胎，所以也是互相猜忌，也产生了隔阂。李辅国扩充力量，拉拢统领射生手（内廷禁兵官）的宦官程元振，将其视为心腹，对抗张皇后。李豫得到这个消息也很高兴，他准备找个机会，离间这两个人。上元二年，就是公元761年，唐肃宗病危，张皇后不愿意看到李豫登基当了皇帝，于是就召越王李保入宫监国。李辅国、程元振知道眼下要了关键时刻，于是就告诉李豫，要他小心，防止张皇后陷害他。张皇后又召李豫入宫，对他说：“李辅国久握禁兵，又私下与程元振勾结，图谋作乱，应该杀掉这个人。”李豫早就知道张皇后会使用阴谋诡计，为了让张、李二人相斗，他就假意大哭道：“父皇现在病重，如果不禀告陛下，就把他们杀了，恐怕父皇知道了禁受不起。”张皇后拉拢李

豫宣告失败，他就自己选调亲信宦官，准备谋杀她的敌人李辅国等人。李豫于是就把这个消息和李辅国说了，李辅国非常感激，随后抢先率领禁兵杀入宫中，越王李保和张皇后都被他杀掉了。

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在李辅国等人的拥戴下，李豫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史称唐代宗。李辅国这个人向来专横骄纵，专门欺压群臣，这次，他又拥戴有功，自然更加张狂。而李豫这个人性格懦弱温顺，在那些小事上，他从来不和李辅国理论，都让他做决定。李辅国见代宗什么主见都没有，就公然对他说："陛下您就住在宫殿里就行了，外面的事情全都由老奴处理就行了。"代宗听到这话非常生气，他心里暗暗下了决心，要把这个逆宦除掉。但是，他也很清楚，李辅国手中握有重兵，又有众多的党羽，不能轻易地下手，所以，假装对他很好，让他当了尚书令，又称他为"尚父"，不论大事小事，都要找他商量。李辅国没有看出来代宗的用意，所以依旧是飞扬跋扈，宫廷内外横行。

李辅国的同伙程元振，也因为拥立代宗为帝有功，当上了飞龙副使、内侍省事，但是官职没有李辅国显赫荣耀，心里非常不平衡。李辅国趾高气扬，经常趁着一些小事就百般羞辱他，程元振非常恼火。代宗打探到程元振和李辅国暗生嫌隙的消息，非常高兴，就挑拨他俩的关系，善待程元振，给他加官进爵，同时又委婉地暗示他还有别的对李辅国不满的人，让他们上奏抨击李辅国。受到皇帝恩遇的程元振自然是受宠若惊，他一盘算现在皇上站在自己这边，就大胆上表，抨击李辅国专权朝政，卖官鬻爵，制造冤狱，无恶不作。众臣也都借机纷纷上表，要求皇上罢李辅国的官。

代宗见水到渠成，也就顺水推舟，罢免了李辅国禁卫军元帅一职，让程元振接任。尽管当时李辅国的同党都在为他求情，但是代宗也没有搭理。

从这以后，李辅国也有所收敛。但是，代宗还是对他不放心，又

下诏，将他的中书令一职罢免，只允许他每月的初一、十五进宫朝见两次。最后，代宗又秘密派出刺客，潜入李辅国的府第，将其杀死。

就这样，代宗铲除了宦官奸臣，巩固了皇帝宝座。

李辅国权倾一时，手中握有重兵，连皇帝都要怕他三分，如果李豫和他硬碰硬，肯定是要吃亏的，所以，他采取了暗中玩“阴柔”的手段，分化瓦解敌人的势力，最终将其除掉，实现了“以柔克刚”。



代宗锄奸

面对比自己势力强大的对手，唐代宗并没有采取硬碰硬的手段，而是用比较柔和的方法，逐步击破，蚕食掉李辅国的势力，最终将他和党羽一起翦灭。

以柔克刚的老板

这天的中午，一家著名的酒店的老板办公室突然闯进来一位客人："你就是老板约翰逊？刚才我在大门口滑了一跤，把腰摔伤了。你们酒店的地板这么滑，连个防滑垫都没有，你们这些人都是怎么为顾客服务的，马上带我去医务室！"

见到这种情景，约翰逊非常客气地说道："我感到非常抱歉，您的腰部不要紧吧？我们马上就领您去医务室，请您坐下，稍微休息一下。"

那位客人坐在椅子上，嘴里还在继续抱怨着。约翰逊见状，又温和地说："请您把这双鞋换上，我已联系好了医务室，现在，我们就一起过去。"

其实，在客人闯进办公室的时候，约翰逊就看出来了，这位客人的腰部没什么问题，否则他不会那样"气势汹汹"。所以，当两人离开办公室时，约翰逊悄悄地把换下的鞋交给了他的秘书，对她说："这双鞋的后跟磨得很薄了，你去把它送到楼下的修鞋店，换上橡胶后跟，一定要在我们从医务室回来以前拿回来。"秘书接过鞋，下楼去了。医务室的检查结果果然不出约翰逊的预料，他的腰部什么问题都没有，那位客人现在气也消了，随后，他们一起回了约翰逊的办公室。约翰逊说道：

"没有什么问题比什么都好，我们这就放心了。现在，请坐下来喝杯咖啡吧！"

这时，那位客人也感到自己刚才有些冒失：

“地板太滑，非常危险，我只是想提醒你们注意一下，没有别的意思。”

话已经说到这了，约翰逊一直是和和气气的，所以，即使对方有天大的火气也发不起来了。

约翰逊说道：“很冒昧，我们没有经过您的同意，就把您的鞋拿去修理了，鞋匠说了，打滑的原因是后跟磨得太薄了。”

那位客人接过刚刚修好的鞋，看到修补得非常合适的橡胶鞋跟时，不禁对鞋匠高超的技巧大加赞扬，他很高兴地对约翰逊说道：“经理，对你的厚意我表示感谢，我不会忘记您给予我的关怀照顾的。”于是，两人愉快地握手后，客人告别，约翰逊送他到门外，又说道：“现在，请您忘掉滑倒那件事吧，欢迎您再来。”那位客人也是频频道谢，随后消失在了人群中。从这以后，只要这个客人再来这座城市，肯定要住进这家饭店。

面对前来理论的客人的冲天怒火，这位叫约翰逊的老板不慌不忙，以和风细雨似的话语、举动，将其怒火完全消解，完美地诠释了以柔克刚的内涵。

总统肚里也能撑船

古人说的好：“将军额头跑得马，宰相肚里能撑船。”曼德拉，这位当代的伟人，他的胸怀宽广博大，备受世人敬仰。

南非的民族斗士曼德拉，因为领导黑人们反对白人的种族隔离政策，而被白人统治者抓了起来，关在荒无人烟的大西洋小岛--罗本岛上，他在这里一呆就是二十七年。

罗本岛地处桌湾，这里在开普敦的西北方向，有七英里的距离。岛上怪石嶙峋，到处都是海豹、蛇等动物。曼德拉被关在总集中营的

一个“锌皮房”中，每天早晨，他和其他犯人一起排队走到采石场，然后被看守们解开脚镣，走到一个很大的石灰石田地里，拿着尖镐和铁锹挖掘石灰石。有时候还会去从冰冷的海水里捞海带。曼德拉可是要犯，所以，专门负责看押他的看守就有三个人。不过，在1991年，曼德拉出狱当选南非总统以后，在总统就职典礼上，他的举动震惊了整个世界。

总统就职典礼开始了，曼德拉站起来致辞，对来宾表示。他先是介绍了来自世界各国的诸多政要，随后，他又说道，今天令他最高兴的就是，当初在罗本岛，那三位看守他的前狱方人员也来到了典礼的现场。他又邀请这三人站起来，以便他能把他们介绍给大家。曼德拉宽宏的精神和博大的胸襟，让南非那些残酷虐待了他二十七年的白人无比汗颜，同时，也让所有在场的人不禁对他肃然起敬。年迈的曼德拉随后缓缓站起身来，非常恭敬地向这三个曾经关押他的看守致敬，在场的所有来宾，甚至是整个世界都静了下来。

后来，曼德拉曾经和他的朋友们解释过这件事：自己年轻的时候，性子非常急，脾气暴躁，爱发火，正是在狱中，他才学会了如何控制情绪，他这才能活了下来。他的牢狱岁月也不是完全虚度光阴，这段时光让他学会了如何应对自己遭遇苦难的痛苦。曼德拉说，感恩与宽容经常是源自痛苦与磨难的，需要用极大的毅力来训练。曼德拉这样说道他获释出狱那天的心情：“当我走出囚室、走向通往自由的监狱大门之时，我非常清楚，我如果做不到把悲痛和怨恨都留在身后，那么，我即便已经出狱，其实还在狱中。”

2000年，在南非全国警察总署里，竟然发生了一件非常严重的种族歧视事件：在总部大楼的一间办公室里，当工作人员打开电脑发现，电脑屏幕上的曼德拉头像居然起了变化，最后变成了“大猩猩”的模样，全国警察总监和公安部长听说了这个消息后勃然大怒，南非人民也都怒火中烧。不过，曼德拉知道了这件事以后，却很平静，并不“过分在意”这件事，他表示“我的尊严并不会因此受到一点损害”。

几天以后，他去参加南非地方选举投票的时候，投票站的工作人员要例行公事地看看曼德拉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是其本人，曼德拉非常慈祥地一笑，问道："你看看，我像大猩猩吗？"在场的人都被他这句话逗得合不拢嘴。后来，他出席在南非东部农村地区一所新落成的学校的竣工典礼，曼德拉无不幽默地对孩子们说道："看到你们在这样的好学校里读书，连大猩猩都很高兴。"话音未落，在场的上百名孩子已经捂着肚子笑开了，这时，曼德拉也会心地笑了。巧用别人对自己的恶作剧，用它变成幽默来活跃气氛，在这里，幽默已经成为曼德拉博大的胸怀的自然写照，书写着一个豁达而坦荡的胸襟，体现出来一种包容万物万事的海量。

宽容是天下之最"柔"，一切仇恨、悲痛、怨念在宽容面前，都不堪一击。

千金买马头

战国时期，燕国的燕王郐因受到奸臣的左右，致使国力衰落，后来被齐国打败。燕国军民纷纷反抗，终于击退了齐军，拥立燕王郐的儿子继承了王位，就是燕昭王。

燕昭王为了壮大自己的力量，决定招募一些人才为自己出谋划策，于是找来了大臣郭隗，对他说："我希望找一些有真才实学的人来辅佐我。您认为应该到哪里能找这样的人呢？"郭隗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说："大王，请让我先讲一个故事吧。据说从前有一个国君，他非常爱马，于是就贴出告示，表示愿意出一千两黄金来买千里马，可是过了三年也没买到，国君非常着急。这时有个大臣自告奋勇要出去寻找，国君答应了，就把一千两黄金交给了他。这位大臣找了三个月，才找到了一匹真正的千里马，可惜马已经死了。他便给了马的主人五百两黄金，把那匹马的头买了回来。当他把马头献给国君时，国君非常气愤：'我要活的千里马，你给我买马头有什么用？'大臣不慌不忙地说：'这件事一旦传出去，别人看您肯花五百两金子买死

马的头，肯定会主动把活的千里马送上门来的。’果然，不出一年，就有人主动送来了三匹千里马。”

郭隗接着说：“如果大王真想寻找有才能的人，不妨把我当成那个马头，就先从重用我开始吧。”燕昭王依计重用了郭隗，后来果然许多有才能的人都主动来到燕国帮助昭王，燕国很快就得到了复兴。

这个故事表明，身教重于言传，为政者只有对自己的政令亲自践行，才会获得“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实现其统治目的。

第四十四章

【题解】

> 这一章主要谈名利与自身的关系。在老子看来，人们追求的声名、财货这类东西始终是身外之物，和生命相比，它们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人们不能过分地追求名利，要懂得适可而止，这样才能长久。若是执著于声色犬马的享受，那只能自取灭亡。老子实际上不是宣扬不要追求名利，不“爱”，不“藏”，而是告诫我们可以“爱”，但不能“甚”；可以“藏”，但不能“多”，最重要的是我们要把握好这个“度”。这再次体现了中庸之道的内涵。

【原文】

名与身孰亲①？身与货孰多②？得与亡孰病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名遂则身退也。财多则害身也。好得利则病于行也。

王弼《老子注》：尚名好高，其身必疏。贪货无厌，其身必少。得多利而亡其身，何者为病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名者实之宾，世人徇名以亡身，设问谁亲，欲令去功与名，而全其真尔。徇名者将以求财，财得而亡身，设问孰多，欲令掷玉毁珠，以全其和。问得名货与亡名货，孰者病其

身？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两臂重于天下，则名与身孰亲？生者岂特隋珠之重哉？则身与货孰多？至愿在我，名非所亲也。至富在我，货非所多也。惟不知亲疏多寡之辨，而残生损性，以身为殉，若伯夷死名于首阳之下，盗跖死利于东陵之上，岂不惑哉？达生之情而不务生之所无以为，此有道者之所以异乎俗也。列士徇名，贪夫徇利，其所得者，名与货。而其亡也，乃无名之朴，不赀之躯，病孰甚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噫！深哉意奥，愚人将以为老子不贵天爵乎？非也。其戒禁贪婪之徒，特以甚多二字，承其上文，又以二知字收之，再以长久示之，吾故比云。且国之大职，王之下冢宰之官极位，若非天命，弃其此而爱王位，可乎？六卿非君命而谗居相位，可乎？以次序校之，诸职事皆然。言孰亲孰多孰病？

王夫之《老子衍》：然而以“身”捷得其眚而受其“名”，则不如无居之为愈也。故谓之善爱“名”而善居“货”，善袭“得”而善遣“亡”。“得”之于“身”，听然以消阴阳之沴；得之于天下，泮然以毙虎兕之威。

是故甚爱必大费④，多藏必厚亡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甚爱色，费精神。甚爱财，遇祸患。所爱者少，所亡者多，故言大费。生多藏于府库，死多藏于丘墓。生有攻劫之忧，死有掘冢探柩之患。

王弼《老子注》：甚爱不与物通，多藏不与物散，求之者多，攻之者众，为物所病，故大费厚亡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甚爱名者，必劳神，非大费乎？多藏货者，必累身，非厚亡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无慕于外，则啬而不费。无累于物，则守而不失。取予之相权，积散之相代，其至可必。若循环然，岂可长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子之亲，日亲于道，多多于道。小人之病，病不务学道，贪非理之名，多藏货物。其非理之名易夺，货藏多而必恃，故厚亡。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⑥，可以长久。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知足之人绝利去欲，不辱于身。知可止，则财利不累于身，声色不乱于耳目，则身不危殆也。人能知止足则福禄在己，治身者，神不劳；治国者，民不扰，故可长久。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知足者，不甚爱。知止者，不多藏，既无辱殆，故可长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处乎不淫之度，何辱之有？游乎万物之所终始，故无危殆之患。物有聚散，性无古今，世之人以物易性，故好名而徇利，名辱而身危，圣人尽性而足。天下至大也，而不以害其生，故可以长久，而与天地并。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此身不是四肢身，解向源头问要津。现自十成非外物，裙钗之下有全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子守有命之名，藏合得之物，是谓知足不辱，知止不危，可以长久，云永不坏也。

王夫之《老子衍》：薛君采曰：乐今有之已多、无求翼辱？惧后益之有损，知几奚殆。所谓至人者，岂果其距物以孤处哉？而坐视其变，知我之终无如物何，而物亦终无如我何也。故“辱”有自来，而“辱”或无自来；“殆”有自召，而“殆”或不召而至。

【注释】

①名与身孰亲：名，声名、荣誉。身，身体、生命。亲，亲切。

②身与货孰多：货，财货、财产。多，尊重、重视，在此相当于“重”。

③得与亡孰病：得，获得名誉、财产。亡，失去生命。病，有害。

④甚爱必大费：即过分的爱惜必定招致更大的破费。甚爱，过分喜爱虚名，一说爱指怜惜、爱惜。大费，很大的破费、耗费。

⑤多藏必厚亡：丰富的贮藏必定会招致惨重的损失。厚，形容损失的多和重。

⑥知止不殆：止，适可而止。殆，危险。

【译文】

声名与生命哪一个与我们更亲近？生命与财产对我们来说哪一个更为重要？获得名利与失去生命哪一个更有害？所以说，过分爱惜必然带来更大的浪费，过多持有必然导致沉重的损失。懂得知足常乐的道理就不会受到屈辱，懂得适可而止的道理就不遇到危险，明白这些道理才能长久。

【读解心得】

现在西方流行的后现代主义思潮实际上是对“现代性”的一种解构，而老子的思想无疑也是对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传统观念的一种颠覆。海德格尔很推崇老子，由此我们可以看到道家思想和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渊源。

在现代社会中，很多人都在追求声名、财富之类的东西，但是有

很多人在追求这些东西的过程中迷失了自我。如果他们仔细想想，就会发现他们似乎已经失去了生命之中最宝贵的东西。名和利这些东西其实和生命本真相去甚远，但有些人为了名利奋不顾身，最后只能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很多人为名所累，为了保持自己的某种形象去做一些情非得已的事情，所以追逐名利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很无奈的。老子在这里对生命进行了一系列的叩问："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这些都值得我们思索。

生活的经验已经告诉我们，如果我们过分地爱护某种事物，这种事物往往更加难以把持住。这就像是手里握着沙，你握得越紧，沙子流失得就会越快。所以有时候懂得适可而止、知足常乐的道理也是一种健康的人生态度。

【释例解读】

一女想二嫁

在春秋战国时期，在齐国有一户人家，家中有一个女儿，已经到了要出嫁的年龄，所以，她的父母已经开始考虑要给她选个好女婿。

听说这家要嫁女，立刻就有说媒的人找上门来：同时来了两户人家向这家求婚，住在东边的那家，家境殷实，有田有地，有一点很可惜，这家的儿子相貌很丑，住在西边的那一家，则正好相反，那家的儿子长得一表人才，非常漂亮，但是他的家境不怎么样，很穷。

所以，这老两口就犯难了：到底选哪一家呢？

父亲说了："选择东面那家去吧，女儿去了他家吃喝不愁，又有宽敞明亮的房子住，说不定我们也可以跟着沾光呢。"

母亲却不同意说："那怎么能行呢？那个丑女婿我闺女怎么会看得上？吃喝不愁有什么用？过得开心才是最重要的！我看啊，还是嫁

到西边那家吧，西家那家儿子的相貌才能配上我闺女！”

父亲一听又反驳道：“长得漂亮有什么用？能当饭吃么？肚子整天咕咕叫，还不是不开心！不能让我们女儿跟着他去受委屈吃苦。”

老两口谁也说服不了谁，最后就去问女儿的意见。

老两口对女儿说道：“你现在的年龄不小了，到了出嫁的时候。现在来提亲的这两家的情况，我想你已经知道了，你自己想嫁到哪家去，现在你自己做决定好了。如果你不好意思说出口，那么就用露出胳膊的法子来表示吧。西边那家的儿子相貌很好，但是家境不好，你想去么？”

母亲的话刚说完，她的女儿就露出了自己的右胳膊，这表示，她愿意嫁到西家去。父亲吃了一惊：“东家那家很有钱，吃穿不愁，只是那儿子相貌丑陋。你愿意嫁过去吗？”

女儿又把左胳膊露了出来，这表示她又愿意嫁到东家去。

她的父母这下子糊涂了，一齐问道：“闺女，你可把我们俩弄迷糊了，你到底愿意去哪家呀？”

女儿却不慌不忙地说道：“我的意思不是很清楚吗？我愿意嫁到东家去吃饭，晚上则住在西家，白天和夜晚各在一家。”

老两口气得差点背过气去：“这可怎么可能？！”

这个女儿的想法真是荒唐，明明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她却偏偏不知廉耻，还在那里异想天开，她真是不知足，不懂得适可而止的道理。

叔向贺贫

叔向是春秋后期晋国的贤臣，著名的政治家、外交家，曾经辅佐过晋悼公、晋平公还有晋昭公。他人品正直，又有着十分渊博的才识，给后世留下了很多重要的政治见解。

有一天，他去拜访自己的老朋友韩宣子。韩宣子是当时晋国的六卿中的一卿，地位非常高，眼下，他正为自己的贫穷犯愁，叔向知道了，却向宣子祝贺。

宣子说："我虽身为正卿，但是却没有和正卿应该有的财富，我正十分发愁呢，你却向我倒贺，你是怎么想的呢？"

叔向从容地说道："从前栾武子也是晋卿，他的家里连能供养一百士兵的田都没有，也没有完备的祭器。但是他这个人却能够宣扬德行，严格按照法律从事，所以，诸侯都知道他的美名，都愿意亲近他，戎狄也来依附，他使晋国的发展走上了正轨，依法而行，没有出什么差错。后来，传到他儿子桓子这一辈，桓子这个人骄傲奢侈，贪婪无耻，肆意横行，这些行为本来已经足够让他遭殃的，但是却因为他的父亲武子的余德，他最后也得到了一个善终。后来，又传到栾怀子，他改正自己的父亲所有错误，以祖父为学习的榜样，这本来是好事，但是他父亲的恶行给他带来了灾祸，他只好桓逃奔楚国去了。

"再说那郤昭子，他的财产是晋国公室所有财产的一半，在晋国三军中有一半是他的家臣。所以，他仗着自己财大气粗，仗着国君宠爱自己，就在晋国肆意胡为。下场如何？他的尸首被摆在朝堂之上示众，他的家族已经绝灭了。如果不是这样，郤家的八个人，五个是大夫三个是卿，谁家能和他家比荣宠？但是，一旦灭亡，没有人会同情他们，这是因为他家太缺德了！现在，你和栾武子一样的清贫，我以为，你已经有了栾武子的那种高尚的德行，所以，我才来向你祝贺的。如果你现在愁自己财产不够多，而不是愁自己没有能建立德行，那我就不应该来道贺，而是哀吊了！"

宣子听了叔向这一席话连忙下拜，磕头道谢道："我韩起差点要走上了危亡之路，幸亏有你啊，才把我拉了回来。"

论见识，韩宣子可比叔向差得远了，他就不懂得"多藏厚亡"的道理，幸好有叔向给他指点了迷津。

人心不足蛇吞象

相传宋仁宗年间，有个叫王妄的人，靠卖草为生。他的母亲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不能干活，因此日子过得很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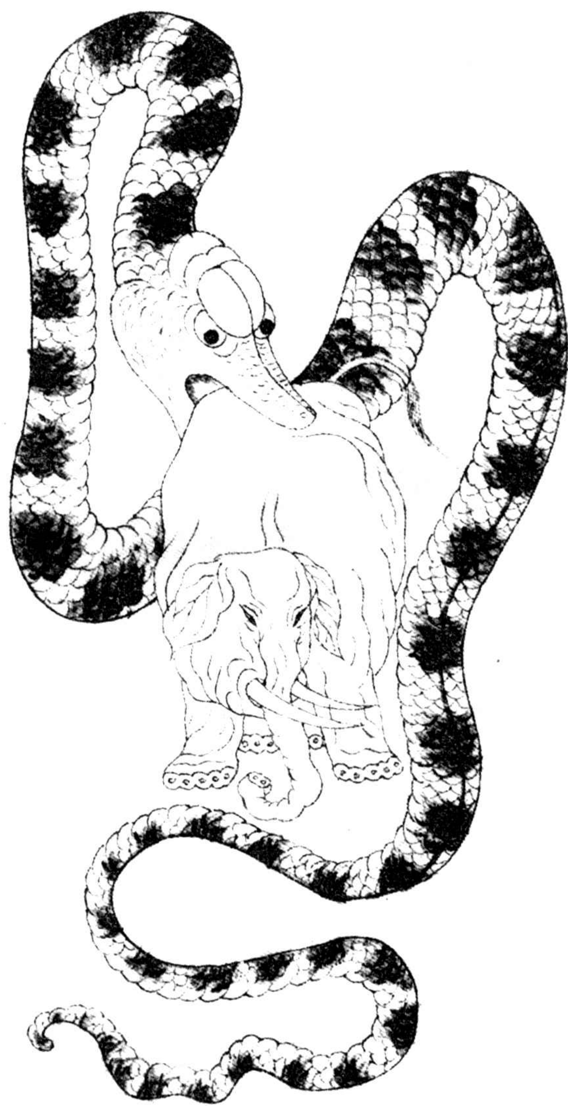
有一天，王妄照例到山上拔草，正拔着，他突然发现草丛中有一条七寸多长的花斑蛇，遍体鳞伤，动弹不得。王妄看到这里，动了怜悯之心，小心翼翼地把蛇带回了家，为它冲洗涂药，不一会儿，蛇便苏醒过来了，还冲着王妄点了点头，以表达它对王妄的感激之情。母子俩非常高兴，连忙为蛇编了一个小荆篓，小心地把它放了进去。从此以后，母子俩精心护理，蛇身上的伤逐渐愈合，蛇长得也越来越大了，而且总是像要跟他们说话似的，非常可爱，这也给母子俩单调的生活中平添了一些小小的乐趣。

过了一段时间，王妄又照常打草，母亲照样看家，小蛇整天呆在篓里。有一天，小蛇觉得呆在屋子里很无聊，于是就爬到院子里晒太阳，结果它被阳光一照，迅速变得又粗又长，像根大梁一般，王妄的母亲看见了这情形惊叫一声便昏死过去。等王妄打草回来，蛇又回到屋里，恢复了原形，焦急地对王妄说："我今天失礼了，把母亲吓得昏死过去了。不过你别怕，你赶紧从我身上取下三块小皮，再找些野草，一起放在锅里熬成汤，让你娘喝下去马上就会好。"王妄坚决反对："不行，那样会伤害到你的身体，还是想一想别的办法吧！"花斑蛇说："没关系，你动作快点，我能挺得住。"王妄只好忍痛照办了。母亲喝下汤之后，很快就苏醒了过来。母子俩既感激又奇怪，觉得这条花斑蛇非同一般。

再说宋仁宗，他在宫里的生活非常无趣，他觉得很厌烦，想要得到一颗夜明珠来玩玩，于是就下令张贴告示：谁能献上一颗夜明珠，就可以封官受赏。

这件事传到了王妄的耳朵里，他回家对花斑蛇一说，蛇沉思了片刻说："这几年你待我很好，而且又有救命之恩，我一直想报答，可总是没有机会，现在终于能为你做点事了。其实，我的双眼就是两颗夜明珠，你只要把我的一只眼睛挖出来，献给皇上，就可以得到高官厚禄，老母亲也就可以安度晚年了。"王妄听了之后非常高兴，可他和蛇毕竟有了感情，不忍心下手，于是对蛇说："我要是那样做，就太残忍了，你会疼得受不了的。"蛇说："不要紧，我挺得住。"于是，王妄就挖出了蛇的一只眼睛。第二天，他起身赶奔京城，在朝堂之上把夜明珠献给了皇帝。满朝文武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奇异的宝珠，都赞不绝口。到了夜里，宝珠发出神奇的光彩，把整个宫殿照得通亮。皇帝十分高兴，封王妄做了高官，并赏给他很多财宝。

灵蛇吞象



灵蛇吞象

人心不足蛇吞象，如果不懂得适可而止，必然不会长久，终有一天，贪念会害了自己。

西宫娘娘见了宝珠之后，也想得到一颗，没办法，宋仁宗又一次

下令寻找宝珠，还说把丞相的位置留给献宝的人。王妄心想，要是我把蛇的另一只眼睛献给皇上，那丞相的位置不就是我的了吗？于是他到仁宗面前说自己还能找到一颗宝珠，皇上听了非常高兴，就把丞相之职给了他。命他尽快献上第二颗宝珠。

王妄手下的卫士去取蛇的第二只眼睛时，花斑蛇无论如何也不给，非要见王妄不可，王妄得到报告，只好亲自来见蛇。

花斑蛇见了王妄之后，直言劝告："我为了报答你的恩情，已经献出一只眼睛，你也因此升官发财。你就不要再盘算我的第二只眼睛了。人千万不可贪心。"可是王妄已经官迷心窍，根本听不进去，竟然无耻地说："我是想当丞相啊！你不给我眼睛，我怎么能当上呢？再说，我已经跟皇上说了这件事，官位也已经给了我，你不给，我就没法收场，你就成全我吧！"他执意要取蛇的第二只眼睛，蛇见他如此贪心残忍，气愤至极，就说："那好，你取刀子去吧！不过，你得把我放到院子里再去取刀。"王妄早已迫不及待，就一口答应下来，把蛇放到了被阳光照射的院子里，转身就回屋取刀子。等他拿着刀出来准备挖蛇眼时，蛇的身体已经变成了大梁一般长大，张着大口冲他扑来，王妄吓得魂飞魄散，想跑已经来不及，大蛇一口就吞下了这个贪得无厌的人。

"丞相被蛇吞了"的消息一时间传遍了全国。由于社会上不少人都很贪心，所以人们就用这故事编了一句俗话"人心不足蛇吞相"。后来被人们误传为"人心不足蛇吞象"，以此来形容人心的贪婪，一直流传至今。

老子说"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那么反过来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永不知足、不懂得适可而止的道理，那么必然不会长久。王妄的故事虽然只是民间传说，但对于物欲横流的当今社会来讲，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守财奴

在汉朝的时候，有一个老头，他的家里经营着一笔规模不小的生意。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老头儿的家也成了一家富户。这个人没结过婚，所以没有子女，就他自己一个人住在一栋大房子里。

每天天刚蒙蒙亮，这个老头儿就起床了，去忙活他的生意，他每分每秒都在拼命赚钱，一刻都不肯停下，一直忙到天黑了才会休息。就这样，他的手中有很多很多的钱，但是，他吃的却是粗茶淡饭，穿的是补丁摞补丁的衣服，一文钱都要掰成两半花。有的时候，家里的粮食吃光了，得花钱出来买粮食了，他都会非常心疼，几天几夜都吃不香睡不好。平时，如果有人找他借钱，他都会毫无商量余地地一口回绝，不管你是什么缘由。

有一天，有一个非常穷困的人来找这个老头儿，对他可怜巴巴地说道："我的老母亲已经瘫痪在床好多年了，我的妻子身体又非常弱，什么活都干不了。今年又赶上灾年，收成不好，本来家里就已经断了吃的了，偏偏昨天我的小儿子又生了急病，这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啊！我家现在真的拿不出钱给儿子治病啊，我求求您发发慈悲吧，就借一点点钱给我，我好去给我的儿子看病啊！"那个老头似乎没看见这个穷人的可怜样，他冷漠地说："你求我什么用都没有啊？我家里也没有钱啊！"那个穷人还是不肯走开，他就一直跟着这个老头儿屁股后头走，不停地求着他："我求求您做做好事吧，您有那么大的生意，肯定很有钱的，您不会眼睁睁地看着我的儿子没钱治病，最后病死吧，您借我一点钱吧，我一定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的。"

老头儿被他缠得实在没辙了，只好走到里屋去取钱。他磨磨蹭蹭、极不情愿地拿出了十文钱，又从屋里慢慢往外走，走几步就拿回去一个钱，走几步就拿回去一个钱，等他从屋里走出来的时候，十文钱只剩下一半了。他极不情愿地把这五文钱给这个穷人，心疼得直皱眉头，都不忍心看，还再三和他说："我可是全部家业都拿出来了，

你可千万别告诉别人啊，要不然，他们都来找我来了，我还哪有钱给他们啊！”那个来借钱的穷人一看这五文钱，更伤心了：“五文钱哪够治病的呀，你也太吝啬了！”

后来，那个吝啬的老头儿病死了，因为无儿无女，也就没有继承人，所以，他的所有田地、房产等都被官府充公了。

钱财乃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这个老头儿却被金钱所驱使，当了钱的奴仆。对于一个人来说，生命与财产哪个更重要？这个吝啬的老头显然没有弄清楚这个问题。

杨震节制换平安

东汉时期有一个名人名叫杨震。他早年的时候专注于教育事业，在当地开办了私塾，每天都在“传道授业解惑”，而且，他这个人特别正直，名誉清白，所以当地人都很推崇他，在社会上颇具威望。朝廷也发现了这个难得的人才，于是就提拔他，让他当了荆州刺史。

杨震为官，有一个特色非常突出，那就是特别善于发掘人才，很多有才华的人都是被因推荐，才得以做了大官，飞黄腾达。这其中有一个叫王密的人，原来他是荆州地区的一个名士，后来，被杨震慧眼识珠，得到了重用，当上了山东昌邑县的县令。

后来，王密逐渐在诸侯中有了一些名气，他没有忘记杨震当年对自己的帮助，就想找个机会报答杨震的知遇之恩。

两年后，杨震从荆州被调往山东东莱，在那里当了太守。王密觉得机会来了，因此发出盛情邀请，请杨震在上任途中，一定要到昌邑来，两人好好叙叙旧情。盛情难却的杨震只好恭敬不如从命，在昌邑停留了几日。王密生怕怠慢了杨震，给他安排得是无微不至，一切事情都包了，吃穿住行都不用杨震操一点心。

杨震临走的那天晚上，他刚要就寝，王密从外面进来，非常客气地对他说：“没有大人您的帮助，也就没有我王密的今天，您对我的恩情我不知用什么才能报答。这是我的一点心意，就给您当盘缠吧。”说完，他从身后拿出十斤黄金来。

杨震一见大吃一惊，连忙好言劝道：“我已经带够了盘缠，就不用你操心了。我平生都以清廉来严格要求自己，你是知道我的脾气的，赶紧把黄金收起来！”

王密还不肯放弃：“这只是我对大人的一片心意，可不是什么行贿受贿，也不牵扯什么卖官鬻爵，完全是因为我们个人的交情。现在天都这么晚了，这屋中又只有我们两个人，所以这件事情没有外人知道了，您就放心大胆收下吧！”

杨震见他居然执迷不悟，而且还振振有词，不禁勃然大怒，他厉声训斥道：“住口！你不要再说下去了！今天的事情，已经有四个人都知道了！”

王密一听很奇怪，就问道：“怎么会有四个人呢？这房间不就我们两个人么？”

“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这不是四个么？这还不够多吗？”杨震的反问义正词严、掷地有声。王密无言以对、面红耳赤，只好收拾起那堆黄金，灰溜溜地离开了。

俗话说：人无横财不富。杨震当官的时候特别清廉，想让他收受任何礼品和礼金是不可能的事，他的家人也没有因为他是当官的，而享受到安逸的生活，都和以前一样，生活非常俭朴。也有人善意地劝他，让他趁着现在做官的便利，置办一些房屋还有田产，也是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些基业。但是，杨震却非常坚定地说：“我平生都没做过玷污我清白的事情，一旦上了贪船，什么时候才能靠岸就由不得自己了。我肯定不会做这种事情，当着别人我不会做，即便是我一个人，

我也不会做！”

“那么，你能给你的子孙后代留下些什么呢？”别人总这么问。

“别人都会说，他们是清官的后代，这笔遗产就够他们受用一辈子了！”杨震说这句话的时候非常自豪。

从古至今，有多少官员都因为贪欲过大而惹火烧身，但是杨震为官却能做到清正廉明，所以他一直得到人民的称誉，平平安安地度过了一生。

灵狗开言

宗楚客是武则天堂姐的儿子。他相貌堂堂，而且聪慧明达，颇有才华。他在唐高宗时考中了进士，擅长作诗，词藻华丽，对仗工整。他考中进士之后累迁户部侍郎，在武则天时期，官至宰相，对于巩固国防有一定的贡献。

然而，宗楚客也非常贪婪，他曾因为贪污而被武则天贬官。武则天死了以后，唐中宗执政，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与韦后互相勾结，扰乱朝政，权倾朝野。这时宗楚客竭力巴结武三思，后来被引荐为兵部尚书。在宫廷权力的斗争中，他为了巴结韦后，尽其所能，杀害了太子李重俊。武三思死了以后，宗楚客与韦后、安乐公主一伙勾结在一起，狼狈为奸，权势越来越大，图谋危害社稷。

宗楚客的个人生活非常奢侈。他建造的豪宅，用贵重的文柏作梁木，用坚硬的沉香和红粉做墙壁，又用玛瑙做楼梯，一切极尽奢华之能事。太平公主知道后，曾感慨地说：“看宗楚客行坐处所，享尽人间一切富贵，我虽贵为公主，却远不及他，看来我真是虚度此生了。”当宗楚客在韦后手下担任宰相一职的时候，时常私下里对他的亲信们说：“当初我地位卑贱时，日日夜夜都想得到宰相的职位；如今我已经得到了宰相的地位，但并不感到满足，我心中又盼望，有朝

一日能当上天子。如果这辈子能当上天子，面南背北，接受万人朝拜，即使只有一天，我也满足了。”可见，他对于财富与权力的贪欲已经到了丧失理智的地步。

当时，宗楚客家里养着一只狗，有一天，这条狗突然戴上了宗楚客的冠帽，行坐站立，跟人一模一样。宗楚客说：“这个畜生是妖怪，越过了本分，应当立即斩杀。”没想到，那只狗也开口回答道：“你是人中的妖怪，你也越犯了本分，也应当判死罪。”宗楚客听罢大惊失色，可他还是不知悔改，依然不停地追逐财富与权力。

此后不久，临淄王李隆基发兵讨伐韦后，韦后集团被铲除，宗楚客也因此被诛杀。

像宗楚客这样贪得无厌的人，其野心永远不能得到满足，他已经身居相位，却一心想得到更高的权力地位。他没有正确认识“名与身”的关系，最终得到“多藏必厚亡”的下场，岂不悲哉？

刘瑾“多藏厚亡”

刘瑾，陕西兴平人。本来姓谈，六岁的时候被太监刘顺收养了，后来，他净身入宫当了太监，于是就改了姓刘。明孝宗时，他犯死罪，后来逃脱。后来，他又去侍奉太子朱厚照，也就是后来的明武宗。

他很清楚，这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太子将来登基当了皇帝以后，他这个之前天天服侍他的太监也是功臣了，获得权势与富贵将易如反掌。所以，他便千方百计地讨好朱厚照，他最拿手的本事就是察言观色，随机应变，所以，朱厚照非常信任他。

公元1505年，也就是明孝宗弘治十八年，明孝宗朱祐樘病逝，朱厚照顺利即位，年号正德，这就是明武宗。刘瑾和马永成、高凤等一共八名太监都深得新皇帝的宠爱，这八个人合称“八虎”，刘瑾则是

这“八虎”之王。在刘瑾的“领导”下，这些宦官绞尽脑汁，用尽各种办法，怂恿朱厚照不理朝政、只是到处游玩享乐，他们这群宦官则专权跋扈，背着皇帝为非作歹，干尽了坏事。朱厚照最信任刘瑾，让他在内宫监任职，又把京城的精锐守卫部队交给他。

第二年，那些忧国忧民的政治大臣们见武宗被宦官们搞得根本不理朝政，都坐不住了，他们纷纷向皇帝劝谏，最初，武宗听不进去这些忠良之言，后来，又有人告诉他天象有变，这是上天在给他警示，武宗这才有所表示，他打算先把刘瑾贬到南京去。

但是，大臣们不同意，他们则坚决要求杀了这个祸根。为了让皇帝彻底下这个决心，大臣们展开活动，联合了当时的京城中的主要官员，准备在第二天的朝会上，一起劝谏武宗杀了刘瑾。但是，吏部尚书焦芳却是依附阉党，就在当天晚上，他把这个消息和刘瑾说了，刘瑾一听不禁色变，赶忙找来其他的七“虎”，连夜进宫找到武宗，跪在他的面前哭诉求情。武宗又想起了刘瑾以前的忠心照顾他的事，又开恩赦免了他们，同时又被他们怂恿，把司礼监、东厂、西厂都诸多重要部门都让他们掌管。

在当时，司礼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宫官署，这里设有掌印太监一名，秉笔太监八到九名。在明朝，百官给皇帝的奏折要先送到内阁，内阁辅臣们先看一遍，给出初步的处理意见，这叫“票拟”，然后再把这些奏折交给皇帝，让他批阅。皇帝用朱笔批示奏章上，这叫“批红”。但是有的皇帝却沉醉于声色犬马之中，顾不上批奏折，于是就让司礼监宠信的太监代笔，替他批奏折，这样一来，一些太监就可以趁机胡作非为了。此外，司礼监的太监还掌握着一个其他部门都没有的特权：传达皇帝的旨意。有的时候，司礼监秉笔太监把皇帝的话记录下来，然后让交给内阁起草圣旨，或者直接由太监做口头传达，告知有关的大臣。这种制度有很大的漏洞，宦官可以钻这个空子，趁机篡改圣旨。刘瑾就是司礼监的掌印太监，这也是他飞扬跋扈的重要资本之一。

刘瑾逃过一劫，而且手中的权力更大了，他对那些曾经让他差点把名丢了的大臣们恨之入骨，所以，一旦自己手握大权，就要冲这些不听话、和自己作对的大臣们举起屠刀了。他不择手段地陷害这些大臣，比如处罚，就是罚他们粮食，用来供应边境。因为罚的数目非常大，有的竟然有几千石之多，所以有很多大臣都被罚得倾家荡产。还有身体处罚，最狠毒的莫过于去衣廷杖。在明朝的时候，之前的廷杖其实就是对大臣的人格上的侮辱，并不是肉体处罚，所以，允许大臣在身上垫上毡、毯或者是棉衣等物。但是刘瑾非常阴损，他却要大臣脱了衣服受刑，他又暗中唆使行刑的锦衣卫用力责打，结果，很多大臣都被当场打死。刘瑾还造过一种大枷，足有一百五十斤重，那些得罪了他的大臣戴上这种枷，过不了几天就得被折磨致死。刘瑾的毒辣、阴险由此可见一斑。

刘瑾很清楚，那些专门负责劝谏的言官们对他是一个极大的威胁，于是他掌权以后也没忘了对言官们下手。除了借故罢免、廷杖以及诬陷定罪这些手段以外，他还耍别的花招：他命令言官们在早晨寅时（3点到5点）入朝，不到下午的酉时（5点到7点）不让走。这么一算，他们一天要在朝中呆十四个小时左右，刘瑾的算盘就是让他们不得休息，也就没精力再想着弹劾自己了。

刘瑾打击异己时随心所欲毫不手软，对于那些平时见到他只是作揖，而没有跪倒磕头行大礼的翰林院的官员，他也怀恨在心，他处心积虑找了个借口，一次就收拾了二十多个官员，有的被撵到南京任职，有的则干脆被削职为民。

清除了那些自己看着碍眼的大臣们，刘瑾开始随心所欲地专权了，他控制皇帝很有一套：先用打球跑马、带鹰抓兔等这些“娱乐活动”缠住天生就爱玩的武宗，然后，专门趁着武宗玩得正欢的时候向他请示政事的问题，玩性正浓的武宗总是非常不高兴地说：“怎么什么事都要来问我啊，你们都是吃闲饭的？”刘瑾立刻装出一副灰溜溜的样子，乖乖退下，其实，他的心里已经乐开花了：他可以放心大胆

地去专权误国去了。通过这个手段，刘瑾又掌握了内阁的大权。为了彻底把内阁控制在自己手中，他又把那个向自己告密有功的焦芳安插进了内阁，焦芳自然事事仰刘瑾的鼻息行事，这开了内阁辅臣听太监指挥的恶例。

内阁以外的政权机关就是吏、户、礼、兵、刑、工这六部了，刘瑾又大肆安插自己的党羽进了六部，刘瑾专横的程度令人发指，据说他曾经在张纸上写出来，谁谁谁做什么官，六部见了就要遵照行事。那些地位非常高的公侯们见了刘瑾也得跪拜，不敢直视他。

刘瑾自己的学识有限，但是也得批阅奏章，所以，他就把大臣的奏章带回家，让他在礼部任职的妹夫替他写，然后再拿回内阁让焦芳给修改修改。因此，当时的人们都在暗地里都叫刘瑾为“立皇帝”。

为了让自己的权势更大，刘瑾又建立了一个新的特务组织--“内行厂”，手中的权力比锦衣卫、东厂和西厂都要大，他使用特务手段对官吏和百姓进行监督，制造弥漫全国的恐怖气氛，以维持自己的独断专行。

掌握大权的刘瑾也开始大肆敛财。他敛财的手法也没有什么创新，无非是受贿、索贿、贪污，都是最常见的手法。不过，他的突出特点是胆子大，胆子之大令一般的贪官望尘莫及，这主要是因为，在他的上边只有皇帝一个人。

身为一个太监，刘瑾的性格也和其他的贪官有所区别。刘瑾的心胸异常狭窄，如果他向你伸手要钱，你不给他是不行的，如果你不给，他会报复你，他比一般的贪官更家心狠手辣。举个例子，有一个人刚刚升官，刘瑾便冲他要“贺印钱”，其实摆明了就是要贿赂，言外之意就是：没有我的点头，你能做上这个官？做梦去吧！但是，那个人就是不给，刘瑾马上下令，让那个人他退休回了老家。

刘瑾收起贿赂来也是来者不拒、多多益善。有很多人为了当大官

都向他行贿，比如刘宇，他刚上任巡抚时，就向刘瑾行贿万金，刘瑾自然喜不自胜。此后，刘宇又先后给了刘瑾好几万两银子，自然也是一路高升，一直做上了兵部尚书的宝座。其他的官员有很多都害怕刘瑾打击报复自己，于是，外地的官员进京朝拜述职时，总得给刘瑾送钱，这叫做“拜见礼”。少的也上千两，多的则得五千两。如果升官了，要赶紧出重金去“谢”刘瑾，这叫“谢礼”。“谢礼”少了还不行，有可能丢官的，但是，如果这时候你赶紧追送银子，马上就能官复原职。官位已经上成了刘瑾手中用来赚钱的商品了。

接受了别人贿赂之后，刘瑾自然要大行枉法之事，甚至是制造冤狱。御史葛浩原来得罪多刘瑾，挨了一顿廷杖后被削职为民，但是，葛浩的仇人找到了刘瑾，送上了大笔的银子，随后刘瑾就找了个借口又把葛浩抓回京城，处杖三十。有一段时间，刘瑾这个大贪官竟然不收贿赂了，而且还要治行贿的人的罪，其实，这不是他要改恶从善了，而是有了别的顾虑：他的亲信和他说：那些给他行贿的人的钱是哪来的？不是贪污的官银，就是剥削百姓所得，他们打着刘瑾的旗号损公肥私，但是行贿给刘瑾的钱只有这些钱的十分之一，但是百姓们的怨气却都要发泄到刘瑾的身上。刘瑾一听了便觉得非常有道理，于是，也开始装模作样地拒受贿赂了，又像个清官似的，惩罚那些行贿的人。但是，“狗改不了吃屎”，他也不能从根子上改掉贪婪的本性，所以，后来他一有机会还是照贪不误。

刘瑾专权，朝政一片混乱，他的索贿受贿行为也直接激化了地方上的矛盾的。官员们拿出大笔的银子向他行贿，自然要更加残酷地剥削百姓，百姓们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好拿起武器造反。在刘瑾被处死后仅仅几个月，在京城地区便爆发了六七起义。

刘瑾手中的权势越来越大，最后，他的心中竟然有了篡位之心，他想当皇帝！但是，他只顾着自己作威作福，没想到，其他的那七“虎”正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这是因为，他们找刘瑾要权力办事时，刘瑾总是不情愿，不肯照顾，时间一长，双方之间也有了

很深的矛盾。

1510年，武宗派出都御史杨一清和八虎之一太监张永去外地平定安化王的叛乱。很快，叛乱就被平定了，后来，他们向武宗报告战况时，又揭发出刘瑾的十七条大罪。武宗不禁大惊失色，赶紧下令抓住刘瑾，进行审问。第二天，武宗“御驾亲征”，抄了刘瑾的家。结果，在他的家里发现了印玺、玉带等这些百姓和官员是不许私自拥有的禁物。在刘瑾经常拿着的扇子里，也发现了两把匕首，武宗一见勃然大怒，终于相信了刘瑾企图谋反这个事实。

这一年的八月，刘瑾被处以凌迟刑，就是千刀万剐，一共行刑三天。在封建社会，除非谋逆、弑父等这些属于“十恶”的大罪，一般的死刑犯要等到秋天的霜降以后，在冬至以前才能处死，所谓“秋后处决”。这是为了“顺应天时”，而在春天，万物生长的时候，是禁止行死刑，捕杀幼小的鸟禽和走兽也是禁止的。但是，刘瑾犯的是谋反的第一重罪，所以，也没有等到“秋后”，就对他行刑了。那些受过刘瑾陷害的人家纷纷花一文钱买下刘瑾的肉--已经被割成细条块的肉--吃下去，以解心头之恨。

刘瑾这个人可谓是权倾一时，只手遮天，但是，他不懂得适可而止的道理，反倒是权欲、财欲熏心，肆意飞扬跋扈，从而在权力的最高峰跌落了下来，落得一个万剐凌迟的下场，真是“多藏厚亡”。

庞振坤巧戏吝啬鬼

在清朝的乾隆年间，在河南邓州有个人叫庞振坤吗，他非常机智。

庞振坤有个朋友非常吝啬，谁也甭想到他家吃点什么好吃的走。庞振坤偏偏不信这个邪，就想要破破他的这个老规矩。

一天，他骑着毛驴，去了他的那个抠门的朋友家，朋友一见他来

了，赶紧让老婆去做饭。庞振坤听别人说，这个朋友最近刚酿了两缸的黄酒，已经酿好了，但是，他朋友的老婆只顾着做饭，根本没有筛酒。他明白了：自己的那位朋友又抠门了，舍不得让自己喝酒。他四下看了一眼，就看见了墙角里的酒缸，于是，就想给他朋友提提醒，说："今年真是风调雨顺啊，五谷丰登，庄稼的长势真好啊，看来是要丰收了。"

朋友接过话头："是啊，比往年都要好，你家的包谷、豆子都收了多少啊？"

"我家的红薯张的特别大。"

"最大能有多大？"

"我先不和你说那红薯有多大，你先猜猜，我家收的最大的红薯块有多长？"

"有多长？"

"一丈来长。"庞振坤站起来，还用手比划，"从桌子这儿一直能到你这酒缸这儿。"说着，他还使劲拍了几下酒缸。

朋友一下子明白了：庞振坤原来在转弯抹角要酒喝，就立即说道："你来的时候，我就想筛酒给你喝来着，但是又一想不行啊，酒现在还完全熟呢，所以啊，我也没叫你嫂子筛。"

庞振坤却说道："你怎么忘了呢？我就特别喜欢喝那种稍微还有点生的酒。"

朋友没说的了，只好吩咐老婆赶紧筛酒。

过了一会，酒菜端了上来，庞振坤一看，就一个素菜，他的朋友生怕庞振坤再转弯冲他要肉吃，于是就先说开了："庞贤弟你来我家

也不事先打个招呼，让我都没来的及出去买肉。”

庞振坤笑着说道：“酒肉、酒肉，只有酒没有肉可不好。”说着，他站起身来，走到厨房里，拿起一把菜刀，走到自己的驴跟前，就要杀驴。

朋友赶紧拦着他说：“庞贤弟，你把驴杀了，你走时骑什么啊？”

“噢，后半晌我回家的时候，你不会把你养的那只老公鸡借给我骑骑？”

朋友脸腾地就红了，说：“你有所不知啊，我家是养了一大群鸡，但是公鸡只有一只，把它杀了就没有叫鸣的。”

“噢，那我还不爱吃公鸡肉呢，我爱吃老母鸡肉。”朋友又没话说了，只好“忍痛割爱”，杀了一只老母鸡，做好了给庞振坤下酒。

庞振坤这位朋友真是典型的吝啬鬼，好朋友来了都不舍得拿出酒肉来一起分享，无论是酒，还是肉，都是金钱可以买到的，但是友情才是无价的。这样的吝啬鬼，必须得用庞振坤使用的这种有些刻薄的小手段治治才行。

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和珅是一个臭名昭著的大贪官，由于他特别擅长溜须拍马，所以，他从一个贫家少年、应试不中的文生员，被乾隆帝赏识，一路提拔，最终飞黄腾达，成了一等公、首辅大学士、领班军机大臣，身兼数种要职，还当上了乾隆的亲家，真是位极人臣，满门显贵，已经达到了荣华富贵、无以复加的惊人程度。

和珅这个大贪官聚敛财富的主要手段就是利用手中任免官员的权力，公然索要贿银。不管是京官的六部九卿，还是外地的督抚司道，不给和珅送钱，或者不是和珅亲友，要想当上官非常非常难，所以，

就形成了“和相专权，补者皆以赀进”，“政以贿成”，这种祸国殃民的局面。拿乾隆皇帝最关心的河工问题来说，就被和珅败坏得一塌糊涂。据史料记载：“乾隆中，自和相秉政后，河防日见疏懈。其任河帅者，皆出其私门，先以巨万纳其帑库，然后许之任视事，故皆利水患充斥，借以侵蚀国帑”，“至竭天下府库之力，尚不足充其用……而庚午、辛未高家堰、李家楼诸决口，其患尤倍于昔，良可嗟叹”。

和珅聚敛财富之多，堪称历代文武贪官的“冠军”，他是当值无愧的中国古代最贪的贪官。关于和珅到底聚敛了多少财富，具体的数目现在已经没法说清楚了，但是，我们根据和珅被嘉庆帝抄家后的清单记录中，也可以知道一个大概。嘉庆四年正月初三，太上皇乾隆帝逝世，初八，嘉庆帝下令，将和珅革职，下狱问罪，同时将其家产抄没入宫。正月十一，嘉庆帝又下谕，给和珅定了二十条大罪，其中涉及到和珅的财产有：夹墙私库中藏三万两千余两黄金，地窖内埋藏三百余万两白银。另外，据档案记载，和珅还有取租之地一千两百余顷、取租之房一千余间，此外还有数目惊人的珠宝玉器衣服书籍等等，数量之巨，令人瞠目结舌。至于在私人的笔记和野史中记载的和珅被抄没的家产就更多了。有的记载说，抄没清单上，名列一百零六号中的第二十五号，就可以折算成二亿余两白银。还有人说，他家里有一百个赤金元宝，每个重达一千两，折合成白银是一百五十万两，有赤金五百八十万两，折合成白银是八千七百万两，元宝银有九百四十万两，白银五百六十三万两，苏元银有三百一十五万两，名下当铺七十座，本银有三千万两，玉器库两间，估价在七千万两白银，土地有八千余顷，估价在八百万两白银左右。所以，从这些惊人的数据可以看出，和珅确实是中国历史上最贪的贪官。

不过，这样一个富可敌国的大贪官最后还是落得个自尽、家产充公的下场，还是应了那句话：“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

吝公惜驴

从前，有一个老头非常吝啬，远近闻名。虽然他现在很有钱，但是他却一分钱都要掰成两半花。他所有的钱都用来放债，就是想得到更多的钱，所以，他的钱越来越多。

尽管他很有钱，但是一日三餐还是粗茶淡饭，过得和穷人一样，他的一家老小都是一肚子的怨气，但是都敢怒不敢言。

后来，这个老头年纪很大了，他的身体也是大不如前了，每次他出去放债、收债，回来时都是累得气喘吁吁。要别人替他去，他还不放心，生怕别人会偷走他的钱。

有一天，他的儿子和他说：

“父亲，你每次外出收债回来都是疲劳不堪，不如买头驴代步，这样就会轻松不少了。”

吝老头一听，就找出钱盒子，拿出钱来数来数去，一想买一头驴得花好多好多的钱，心疼得不得了。

后来有一次，老头又外出去收债，回来的路上正碰上瓢泼大雨，他走了整整一夜的山路才回道家，淋得像落汤鸡一样，就此大病一场。

老头病好以后，儿子又和他说买驴的事，这回老头才咬咬牙，到集市上买回来一头驴。

家里人这回以为老头以后出门会轻松很多了。他们没想到，这个吝啬的老头根本不舍得每次出门都骑在驴背上，他只在累得实在扛不住的时候，才骑上驴走一段路，缓过来一点就赶紧下来，接着步行。

那头驴也被老头惯得娇贵了，干一点重活都不行。有一次，正赶上三伏天，那个老头又要出门，看看天气实在炎热，老头也担心自己支持不住，于是就把驴牵出来上路了。去的路上，老头努力地支持

着，一直步行，没有骑驴，终于坚持到了目的地。

老头办完了事情，又牵着驴往回走。这时正是正午，焦灼的阳光烤着大地，好像下了火一样，老头没走多远，就已经累得、热得气喘吁吁，大汗直流了。他只好上了驴背上，没想到，刚骑着驴走了几步，那驴也在喘着粗气：它也累得走不动了。

老头赶紧下来接着步行，为了给驴减轻负担，他又把驴背上的鞍子解了下来，自己扛着。没了鞍子的驴这下可乐坏了，它撒起欢来，一路跑回了家，那个老头却在后边紧跟着跑，生怕驴让别人给牵走了。结果，老头又累又急，又中了暑，回家就生了一场大病，在床上躺了一个月才能下地。

这个老头真是想不开，已经那么有钱了，却如此地吝啬、抠门，他已经“享受”到了自己的吝啬带来的苦果：疲惫不堪、生病甚至卧床不起，他不知道想过没有，自己这样吝啬，一旦累死了，自己赚那么多钱又有什么用呢？自己一分钱都享用不道。人要学会知足，“知足不辱”，钱财这种身外之物，够用就可以，不可过分追求。

欲望是累赘

有一天，有一位行者来到一所寺庙，拜谒在这里修行的一位禅师，希望这位禅师能够解开他心中的疑惑。

行者问禅师：“禅师，请问人的欲望，是什么呢？”

禅师看了一眼他，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嘱咐他道：“你先回去吧，明天中午时分的时候你再来，记住，从现在到明天中午你不要喝水，也不要吃饭。”

尽管行者并不理解禅师是什么用意，但是，他还是遵照他的嘱咐办了，一天都没有吃饭、喝水。第二天中午，他又来到了禅师面前。

“你现在是不是感到饥渴难耐、肚子在咕咕叫啊？”禅师问这个行者。

“是的，我相信我现在完全可以喝下一池水，吃掉一头牛。”行者舔着他干裂的嘴唇回答着禅师的问题。

禅师微微一笑：“现在，你随我来。”

二人出了禅堂，又走出了寺庙，一直走了很长一段路，终于，行者看到前面是一片果林。这时，禅师拿出一只硕大的口袋，递给行者，说道：“现在，你就到那片果林里，尽情地采摘那些鲜美多汁的水果吧，但是，你不能在这吃，必须得拿回寺庙里才能吃。”说完，禅师转身回寺庙里去了。



吝公惜驴

吝公因为爱惜驴子，如此吝啬，反而深受其累。最终伤害到自己，这就是『甚爱必大费』。

夕阳西下的时候，那个行者扛着满满的一袋子水果，步履蹒跚、大汗淋漓地回到了寺庙里，走到了禅师的面前。

“你现在就可以享用这些水果了。”禅师看见这一袋子水果，就对行者说道。

行者早就等得不耐烦了，他伸手抓出两个大苹果，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一眨眼的工夫，那两个大苹果就进了他的肚子。行者抚摸着自己鼓得溜圆的肚子心满意足，他又抬头看着禅师。

“现在，你还饿吗？还渴吗？”禅师问他。

“不饿也不渴，我现在什么都吃不进去了。”

“那么，这些你费尽千辛万苦背了回来，你却没吃掉水果还有什么用呢？”禅师指着剩下的那些几乎还是整整一袋子的水果问。

行者这时恍然大悟，他明白了禅师的良苦用心。

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我们真正需要的，其实就是两个让我们充饥的“苹果”，而剩余的欲望，就像那些剩下的水果，只不过是毫无用处的累赘而已。所以，我们要学会知足，要懂得“知足不辱”，知足才能常乐。

特洛伊战争

大约在公元前13世纪，在古希腊的斯巴达，有一人家生了个女儿，他们给她取了个名字叫海伦。这个小姑娘从小就无比俏丽，长大成人以后，就是举世罕见的大美女。当时所有的人都认为她乃是全希腊第一美女。希腊各邦国的公子王孙们争相追求她，想娶她为妻，那些追求不成的人，也都以目睹一下她的芳容为自己此生的夙愿

后来，海伦看中了斯巴达王阿特柔斯的儿子墨涅依斯，两人结了婚。后来，墨涅依斯当上了国王，两人相亲相爱，生活非常美满。

一天，有一位尊贵的客人来到了墨涅依斯的王宫，他是特洛伊国

王的儿子--王子帕里斯。特洛伊这个小王国在小亚细亚半岛（今天的土耳其）上，它和希腊隔海相望。墨涅依斯盛情款待帕里斯，又叫出年轻的王后海伦一起招待他。帕里斯这个人风流潇洒，风度翩翩，非常讨女人的喜欢。所以，海伦一见他就被他把魂儿勾走了，最终竟鬼迷心窍地和帕里斯一起逃出了斯巴达，去了特洛伊城了。

全希腊最美的女子、斯巴达王墨涅依斯的王后海伦被帕里斯拐走了，于是所有的希腊人都愤怒了，他们联合起来，组成希腊联军，进攻特洛伊城，但是，特洛伊城防守特别坚固，希腊人连续攻打了九年，也没有打下来。

到了第十个年头上，希腊联军中一位多谋善断的将领，名叫奥德修斯的人想出来了一条非常巧妙的计策。

这一天的早晨，希腊联军的所有战舰突然扬帆离开特洛伊了。昨天还喊杀声震天的战场突然变得寂静无声。城里的特洛伊人一看，都以为希腊人撤军回国了，不再打他们了，于是纷纷跑出城，却在海滩上发现一只巨大的木马。特洛伊人都很惊讶，他们围着木马议论纷纷，谁也不知道这木马是做什么用的。有人想把它拉到城里，有人则要烧掉它，或者直接推进海里。就在这个时候，有几个牧人捉到了一个希腊人，把他送到了特洛伊国王那。这个希腊人和特洛伊国王说，这个木马是希腊人准备祭祀雅典娜女神用的。希腊人是这样打算的：他们估计特洛伊人肯定会把它毁掉，这样，天神们就会愤怒，就会降灾给特洛伊人。但是，如果特洛伊人把这个木马拉到城里去，神则会赐福给特洛伊人，所以，希腊人为了不让特洛伊人把它拉到城里去，就把木马造得如此巨大。

特洛伊国王信以为真，他正要拉木马进城时，特洛伊的祭司拉奥孔跑了过来，他不让国王这样做，还要求烧掉木马，这时，突然从海里窜出两条可怕的大蛇，扑向拉奥孔还有他的两个儿子，拉奥孔三个人拼命和巨蛇搏斗，但是，很快，他们都被蛇缠死了，那两条巨蛇从

容地钻到雅典娜女神的雕像底下，消失了。

那个希腊人又说道，“他就是想毁掉献给女神的礼物，所以，他得到了应有的惩罚。”特洛伊人对此深信不疑，赶紧把木马往特洛伊城里拉。但是，这个木马的体型实在是太大了，它比城墙还高出一块呢，特洛伊人没办法，只好拆开了一段城墙，这才把木马拉到城里。这天晚上，特洛伊人欢天喜地，庆祝打跑希腊人的胜利，他们又跳又唱，身边摆着无数个空酒桶，一直喝到深夜，才各自回家休息，很快就沉沉大睡了。

深夜，一片寂静。特洛伊人抓住的那个下两人其实是一个间谍。他走到了木马下边，轻轻地敲了三下木马，这是他们事先约好的暗号，于是，那些藏在木马腹中、全副武装的希腊战士全都跳了出来，他们偷偷地摸向城门，把鼾声大作的特洛伊守军全部杀死，然后就打开了城门，又去城中四处点火。

与此同时，隐蔽在城外的希腊大部队如潮水一般涌入了特洛伊城。这场长达十年的战争终于结束了。特洛伊城被希腊人掠夺一空，随后又被一把火烧成一片灰烬。男人多数被杀，妇女和儿童也都成了奴隶，海伦当然被墨涅依斯带回了希腊。

帕里斯王子喜爱美人海伦，但是，他的这种爱给他的国家带来了灭顶之灾：希腊人为了报海伦被拐走之仇，耗时十年，终于打下了特洛伊城，灭了这个国家，帕里斯的事情也是验证了那句话：“甚爱必大费。”同样，其他的特洛伊人也是犯了同样的错误，如果他们没有把那个木马拉进城里，希腊人的计谋就不会得逞，特洛伊人也就不会遭受灭国之灾了。

第四十五章

【题解】

> 本章与四十一章的论证方法很相近，又是充分表现老子辩证思想的章节。缺、冲、屈、拙、讷这些形容词在一般人看来可能是负面的，但实际上这些在老子看来恰恰是一种人生智慧。看起来是“不足”的东西，实际上是“有余”。本章最后提出，清静无为才能真正的历史潮流。

【原文】

大成若缺①，其用不弊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大成者，谓道德大成之君也。若缺者，灭名藏誉，如毁缺不备也。其用心如是，则无敝尽时也。

王弼《老子注》：随物而成，不为一象，故若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学行大成，常如玷缺，谦则受益，故其材用无困弊之时。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域中有四大，道居一焉，体道之全，故可名于大。无成与亏，是谓大成。不有其成，故若缺。知化合变，而不以故自持，故其用不弊。此孔子所以集大成而为圣之时。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云守道如守大器，谓吾有大琼杯，常恐有失有坏，是故不坏即不敝。

大盈若冲③，其用不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大盈者，谓道德大盈满之君也。若冲者，贵不敢骄也，富不敢奢也。其用心如是，则无穷尽时也。

王弼《老子注》：大盈冲足，随物而与，无所爱矜，故若冲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禄位盈满，常若冲虚，俭不伤财，故所用不穷匮。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充塞无外，赡足万有，大盈也。虚以应物，冲而用之，故施之不竭，其用不穷，良贾深藏若虚，盛德容貌若愚。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大盈言吾有诸物盛多，守之似乎少，必不过用，是谓其用不穷。

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大直，谓修道法度正直如一也。若屈者，不与俗人争，若可屈折。大巧谓多才术也。若拙者，亦不敢见其能。大辩者，智无疑。若讷者，口无辟。

王弼《老子注》：随物而直，直不在一，故若屈也。大巧，因自然以成器，不造为异端，故若拙也。大辩因物而言，己无所造，故若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直而不肆，故若屈。巧不伤于分外，故若拙。不饰小说，故若讷。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顺物之变，而委蛇曲折，不求其肆，

故若屈。赋物之形，而圆方曲直不睹其妙，故若拙。不言之辩，是谓大辩，惠施多方，其辩小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有直屈巧拙辨讷，皆谦忱是也。此谦本有三，吾止以一直比之，余皆同焉。

躁胜寒，静胜热。清静为天下正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胜，极也。春夏阳气躁疾于上，万物盛大，极则寒，寒则零落死亡也。言人不当刚躁也。秋冬万物静于黄泉之下，极则热，热者生之源。能清静则为天下之长，持身正则无终已时也。

王弼《老子注》：躁罢然后胜寒，静无为以胜热，以此推之，则清静为天下正也。静则全物之真，躁则犯物之性，故惟清静乃得如上诸大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于躁胜者则寒，寒，薄也。于静胜者则热，热，和也。故若屈者大直，清静为正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阳动而躁，故胜寒。阴止而静，故胜热。二者毗乎阴阳而不适乎中，方且为物汩，方且与动争，乌能正天下？惟无胜寒之躁，胜热之静，则不杂而清，抱神而静，天下将自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大成若缺直而屈，唯好观光于上国。有时做个大闲人，清静之中无一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谓吾心地本平生直实，又常常检点日行事务，及所躁用处，莫不又有非仁人君子乎，本经如此而已。谓君子持身守坚如是。躁本奋动之貌，内带蒸热之势，因此可以强寒，即躁胜寒。静不动之貌，静中舍凉之势，因此可以胜热。此云无他，大概喻君子守道行道，当审而果决勿躁，而勿豫也。清静为天下正，此

言理道之守甚严，谓君天下者既措安之后，当坚守其定规，勿妄为。妄为，或改前人之理道是也。改则乱，不改则天下平，是谓正。

王夫之《老子衍》：叶梦得曰：知其所胜，孰往而不可为。为天下正，则天下自正。若欲正天下，益其寒热矣。阴阳交而人事烦，人事烦而功名着。故喜于有为者，其物之盈而往附之。已盈而往附焉，必损于己，遂思以胜之；我见其寒而趋火，热而饮冰，徒自困也。彼岂乐有此患哉？始亦以附彼者之易于求盈，而不知其至此也。而早啬于己，不惊于物，则阴阳方长，而不附之以为功名。始于不依，终于不竞，天下正矣，而我若未有功。故貌见不足，而实享其有余。诚享矣，而又奚恤于貌之不足？

【注释】

①大成若缺：大成，最圆满的东西。若缺，好像有所欠缺一样。

②其用不弊：它的作用不会破败。弊，破败的意思。

③冲：古字为“盅”，虚空的意思。

④大辩若讷：就是最有辩才的却好像不善言词。大辩，最善雄辩、最有口才。讷，说话迟钝、笨拙。

⑤正：通“贞”、“政”，首领、君长的意思。

【译文】

最完美的东西，就好像有残缺一样，但它的作用永远不会衰竭。最充实的东西，就好像空虚一样，但是它的作用是无穷无尽的。最正直的东西，就好像有弯曲一样；最灵巧的东西，就好像很笨拙似的；最卓越的辩才，看起来好像很木讷似的。疾走能克服寒冷，清静能克服暑热。清静无为万事万物自然能够和谐地发展下去。

【读解心得】

老子在这里说“大成若缺”，实际上是想说“缺陷也是一种美”这个道理，这个道理已经被历史上无数的艺术品所证实。其中最有名的恐怕就要数“断臂的维纳斯”了。其实这件艺术珍品除了曲线优美、姿态婀娜以外最令人惊奇的就是那双断臂。虽然已经残缺，但那雕刻得栩栩如生的身躯，仍然使这座雕像给人以浑然完美之感，以至于后世的雕刻家们在竞相创作复原双臂的复制品以后，都只能徒然生出画蛇添足之感。这残缺的断臂似乎更能诱发出人们的美好想象，增强了人们的欣赏趣味。虽然后世对“断臂维纳斯”的原貌有着种种猜测，有些学者对“维纳斯”断臂的原因也进行了深入的考证，但是不得不承认的是，如果不是拥有一双断臂，恐怕世人不会为它发出如此的惊叹。

“缺陷”符合人们的一些日常心理，俗话说“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一种事物如果达到“完美”那么它也就“尽”了，这时候不完美恰恰能够给人以无限的想象空间，带给人无限的美感。欣赏艺术品的道理如此，为人处世也是这样。有的时候不把事情做尽会获得意想不到的良好效果。

再有一点，很多时候我们还可以把缺点转化为特点。有很多著名的京剧演员其自身的条件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但是他们凭借着自己努力把自己的缺陷变成了自己的特点。例如马连良是大舌头，谭富英被戏说为“开鸡鸭鹅行”（指其演唱喜耍下巴颏），周信芳则是一个沙哑嗓……

之所以会出现“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的情况，实际上是因为真正的智者掌握了“大道”后无论是为人处世还是治理国家都能合于“道”，而“道”本身是非常质朴的。在得“道”人的眼中，是没有直和屈，巧和拙，辩和讷的区别的，但是做事合于道的人一定有着“大直”、“大巧”、“大辩”，虽然普通人看起来他们好像是委屈的，是笨拙的，是木讷的。

做人太张扬很多时候会遭受到很多意想不到的打击，怪不得现在社会上会流行“做人要低调”的说法，这正符合了老子“清净为天下正”的观点。做人不仅仅要表现出一种激情、一种斗志，更要表现出一种坚忍、一种冷静。这样才是真正大智慧的表现。老庄哲学强调人要懂得“养生”，意思就是说有智慧的人首先要保全好自己，其次才可能谈及到发挥自己的长处更好地有所为。“养生”的第一条就是要“清净”，清净实际上不一定要归隐山林，更重要的是一种清心寡欲。所谓“小隐隐于野，大隐隐于市”，真正能达到“清净”状态的人，即使是在喧哗的闹市也能够保持内心的一份宁静。

【释例解读】

孙叔敖清贫保儿孙

孙叔敖是楚庄王时代的名相，他在楚国做令尹时，在淮河流域主持兴建了一个著名的水利工程--芍陂。芍陂是一座大型的水库。芍陂的建成，有效地解除了淮河的水患，灌溉了大片农田，对楚国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同时也为楚国后来称霸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正是由于孙叔敖在治国安邦方面立下了特殊的功劳，楚王曾多次要赐给他封地。孙叔敖认为，“俸禄丰厚而不知足，灾祸就会降临”，因此坚持不受。

他临死的时候告诫自己的儿子：“我在世的时候没有接受楚王的封地，我死以后，楚王必会封你城邑，到那时，你千万不要接受那些别人都争着要的城邑。在楚越的边界，有一个叫寝丘的地方，那里的土地低洼贫瘠，名称也不吉利，从来没有人争。你只管要这个地方，这样才能确保你长久衣食饱暖。”

孙叔敖为官清正廉洁，没有多少积蓄，他死后几年，家道便开始衰落，他的儿子穷愁潦倒，就以砍柴为生。孙叔敖的好友优孟听说后，想了个办法把这件事透露给了楚庄王。楚庄王听说贤相的后人竟

以砍柴为生之后，深感自责，马上下令给孙叔敖的儿子重赏封地。

孙叔敖的儿子遵照父亲的嘱咐，不要那些土地肥沃的城邑，只求脊薄的寝丘。楚庄王觉得这很不可思议，但并没有强求，于是就封给他寝丘四百户赋税，还常常夸奖贤者之后有贤风。

按照楚国的规定，功臣得到的封地经过两代之后，如果有别人要求封时就必须收回。而由于寝丘这个地方没人愿意要，所以孙叔敖子孙的这块封地一直传了十几代。孙叔敖不以世俗之念争夺肥缺而获得了子孙后代长久的利益，后人因此称之为“短智佐君王，长智利子孙”。

孙叔敖让其子求封的寝丘，即是“大成若缺，其用不弊”的代表。寝丘的“大成”，在于它能够长久地为后世子孙所拥有，而不在于它的所带来的财富的多少。正是因为寝丘有土地贫瘠的缺陷，才使得“其用不弊”。这正是老子辩证思想在人生观中的体现。



王羲之

王羲之，字逸少，号澹斋，中国东晋书法家，有书圣之称。历任秘书郎、宁远将军、江州刺史。后为会稽内史，领右将军，人称『王右军』、『王会稽』。

东床选婿

东晋的时候，有两个大家族的社会地位非常高，一个是王家，另一个是谢家，这两家都出过很多的名人贤士，所以时人合称他们是“王谢”。

当时朝廷中的太尉是郗鉴，他是太子的老师。郗鉴有一个女儿，才貌双全，郗鉴视其为掌上明珠，爱如珍宝，到了要出嫁的年龄，当然要给她找一个门当户对的人家。郗鉴认为，王家和自己的关系非常亲密，又是同朝为官，听说他家有很多青年才俊，个个都都是人品、相貌俱佳，所以，就想把女儿嫁到王家。

这天，早朝散了以后，郗鉴就把自己的这个想法和王丞相说了。王丞相一听就说："那好啊，我家里有很多的年轻人，您到我家去任意挑选吧，只要你相中就行。"郗鉴回家以后，命令自己的心腹管家，带上大礼去了王丞相的家。王府的那些子弟一听郗太尉派人来挑女婿，立刻都行动起来，个个精心打扮一番出来相见。不过，那位管家在这些衣冠楚楚的青年人中寻来觅去，发现少了一个人。于是，王府管家就领着他到了东跨院的书房里，进屋一看，靠东墙的那张床上，躺着一个年轻人，只见他袒着肚子，仰面而卧，显然，他对太尉觅婿一事是无动于衷。于是，郗府管家回去向郗鉴如实报告："王家的少爷都不错，只是他们一直到相公要在王府挑选女婿的事情以后，每个人都精心打扮一番，都在装模作样；只是东床上的那位公子，袒腹躺着，一副若无其事、无动于衷的样。"郗鉴一听就说道："这才是我所要找的好女婿！"

于是，郗鉴又派人去打听那个人的消息，后来，郗鉴知道了，那个人就是王羲之。郗鉴又亲自去了一次王府，见到了王羲之，他一见此人既豁达又文雅，又是才貌双全，更是喜欢的不得了，当场下了聘礼，聘为快婿。郗鉴确实是很有眼力，王羲之后来成为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书法家，被尊为"书圣"。

正所谓"大成若缺，其用不弊"，王羲之以本色示人，看似放荡不羁，实际上却显示了自己心胸坦荡，所以才能"抱得美人归"。

呆若木鸡

《庄子·达生》中有一则纪渻子养斗鸡的故事。

周宣王命纪渻子为他驯养斗鸡。过了十天，周宣王问道："斗鸡驯养好了吗？"纪渻子回答："现在不行，这些鸡还很骄傲，它们自大得不得了。"十天后，周宣王又问，纪渻子回答说："还是不行，它们现在听见响声就啼叫，看见人影就跳跃。"又过了十天，周宣王又来询问，纪渻子回答说："这些鸡还是那么目光犀利，盛气凌人。"

这样又过了十天，周宣王已经不抱希望了，没想到纪渻子前来报告说："现在差不多了。别的斗鸡即使打鸣，我驯养的鸡已不会再有什么变化，看上去就像用木头雕的鸡一样，它的精神可以说是完备了，别的鸡都不敢于应战，只有落荒而逃。"

这就是成语"呆若木鸡"的出处。

在庄子看来，呆若木鸡并不是真的呆，只是表面上看着呆。那些活蹦乱跳、显露锋芒的斗鸡，并不是最厉害的。这样的鸡还需要经过不断磨练，将自身的浮躁和妄动收敛起来，把外现的力量凝聚于内。这样的鸡看似呆笨，可是那些存心挑衅、盛气凌人的斗鸡，一遇到一动不动而内蕴真气的"木鸡"，却根本无法对其发起攻击，因此对方还没出手，自己就被吓破胆了。

由此可见，庄子的这则寓言，与老子所说的"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有着相同的思想内涵。

大智若愚的冒顿单于

冒顿是我国秦汉时期匈奴的一位首领，就是"单于"。他是前一位单于头曼的长子。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头曼得少子，就想把太子冒顿废了，而立少子继承自己的单于之位，于是，就把冒顿送到月氏那里去当人质。随后头曼发动大军，猛攻月氏，他是想借月氏人的手杀掉冒顿。没想到，冒顿却偷了一匹马逃了回来，死里逃生，

头曼认为他非常勇敢，于是就给了他一万骑兵让他统率。

冒顿手中有了兵权后，就加紧训练这支部队。他制成了一种箭，名叫鸣镝，他下令说："鸣镝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出自《史记·匈奴列传》）有一次，冒顿与率领部下外出打猎，如果发现谁不射响箭所射目标的，就立刻把他杀掉。过了一会，冒顿用响箭射自己的良马，左右的人也有胆子小，没有跟着射的，冒顿立刻杀死了他们。随后，冒顿又用响箭射自己非常宠爱的妻子，他手下的人都很害怕，不敢跟着射，冒顿又把他们都杀了。不久，冒顿又一次出猎，他射出响箭射死了单于的良马，他手下的人都跟着他一起射。这时，冒顿清楚，现在手下都会听从他的命令，无论是射谁。又有一次，冒顿跟着他的父亲头曼单于一起外出狩猎，他射出响箭，射向头曼，他的左右也都跟着，顿时一阵乱箭射向了头曼，很快他就成了刺猬，冒顿随后又把他的后母、弟弟还有不听从他的大臣都杀了，自己当上了单于。

冒顿当上单于这时，正是另一股少数民族势力--东胡最强盛的时候，东胡人知道了冒顿杀父登位的事情后，就派出使者和冒顿说，东胡人想要头曼的千里马。冒顿于是就问手下的大臣们，大臣们都说，这匹千里马乃是匈奴的名马，不应该送给东胡。冒顿却说："奈何与人邻国而爱一马乎？"（《史记·匈奴列传》）于是，他就命人把头曼的千里马送给东胡。东胡人一见千里马要来了，就以为冒顿是怕他们，于是，过了不久又得寸进尺，又想要得到单于的一个阏氏（相当于汉族的妃子）。冒顿又征求群臣的意见，这回大臣们都愤怒了，他们说道："东胡人十分无理，竟然来索要阏氏，请您出兵，进攻他们。"冒顿却说："奈何与人邻国爱一女子乎？"（《史记·匈奴列传》）于是，又把一位自己非常宠爱的阏氏送给了东胡人。

这回，东胡人更加狂妄自大了，想向西边侵略。在东胡和匈奴中间，有一块一千多里的荒芜地区，没有人住在这里，双方都在自己的边境上建了哨卡。东胡又派出使者找到冒顿，对他说东湖人想要占有两国之间的那块缓冲的荒地。冒顿又一次征询手下人的意见，这回，

大臣们认为这块地是块荒地，给不给都行。冒顿却勃然大怒，他说："地者，国之本也，奈何予之！"（《史记·匈奴列传》）他把那些认为可以把这块土地给东胡的大臣全都杀了，随后又出动大军东进，袭击东胡。东胡人原来看不上匈奴，所以防备松懈，冒顿大军则打了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兵不血刃，大败东胡军，消灭了东胡王，把他的人民和牲畜都据为己有。随后，冒顿又挟余威，向西战败了月氏，向南吞并了楼烦和白羊河南王，又把秦将蒙恬所夺取的匈奴土地全部收了回来，又侵入燕、代两地。这时，中原地区楚汉战争正酣，汉军和项羽的楚军相持不下，他们都被搞得疲惫不堪，无暇顾及匈奴，所以冒顿趁机扩大了自己的势力，手下大军三十多万，在大漠南北称雄。

匈奴从其先祖淳维单于算起，传到头曼这一代，已经有一千多年了，但是，匈奴的地域时大时小，内部也是常常陷入分裂，直到冒顿单于这一代，匈奴才发展壮大。

冒顿单于他处理和东胡的关系，就是用了"深藏不露、深不可测、喜怒不行于色"的策略，表面上又懦弱又愚蠢，其实，他是在等待时机成熟，到时便发起突袭，一举灭掉了东胡，真是大智若愚、大巧若拙。

海瑞大智若愚惩衙内

明朝嘉靖年间，奸相严嵩独揽大权，在全国各地都有他的党羽，浙江总督胡宗宪就是其中一个。胡宗宪的儿子胡衙内于是就仗着自己的父亲，四处为非作歹鱼肉百姓，人们都非常痛恨他，但是却敢怒不敢言。

有一年的秋天，胡衙内又带上几个随从，出了杭州，沿富春江而上来到了浙西，一路上游山玩水，玩的是不亦乐乎，当然，沿途的百姓又遭罪了，那些官吏们也都惧怕胡宗宪的权势，因此一见胡衙内来了都是殷勤招待，所以胡衙内也觉着飘飘然起来。

但是，胡衙内这一天来到了淳安县时，却碰上一番截然不同的场面：都走到了城门这了，却不见一人出来迎接，自己找到了馆驿住下，这里的知县也不来看望自己一下。胡衙内哪里受过这种待遇，他火冒三丈，让手下人把驿吏捆了起来，自己拿着马鞭子使劲抽他，一边抽一边骂："小爷我从杭州出来，一路上哪个不上赶着来巴结我？就算是知府大人，也得给我牵马来！就在你们这个淳安县，小小的芝麻官知县却装聋作哑，不出来迎接小爷。等我回去的，一定要告诉我老子，到时候，我让你们都脑袋搬家！"

馆驿的人一见他这样蛮横，赶紧去报告知县。淳安县的知县便是大名鼎鼎的清官海瑞。他听了这个消息，肺差点没气炸了，想马上就派人拿下胡衙内，但是，海瑞一细想：他的老子胡宗宪那可是我的顶头上司，我公开和他作对，八成得吃亏。于是，海瑞低头想了他一会儿，就想出一条装傻充愣的妙计。于是，他带上捕班人马到了馆驿，一进门，海瑞用手一指还在那行凶撒野的胡衙内，大喝一声："把这个恶棍给我抓起来！"胡衙内却根本没把海瑞放在眼里，他满不在乎地说道："我是浙江总督的儿子，我看你们谁有这个胆子抓我？"

海瑞却发出阵阵冷笑："你是何方恶棍，竟然敢冒充胡总督的公子？我们胡总督乃是国家一品大臣，他处处体恤民情，为民着想，他的公子肯定也是遵纪守法之人，哪会是你这样的花花太岁、浪荡公子？手下，把这个冒牌货给我捆起来，先掌他五十个嘴巴！"捕班早就看胡衙内不顺眼了，他们如狼似虎往上一冲，就把胡衙内捆了起来，又狠狠地抽了他一顿嘴巴下去，只见刚才还蛮横无比的胡衙内已经两腮红肿，满嘴流血。

"再搜搜他的行李，看看有没有违法物品！"海瑞又吩咐到。捕班于是就搜查了胡衙内的行李，从里面翻出大量的银量，还有不少贵重礼品。海瑞面沉似水，问道："这些赃物都是从何而来？"胡衙内答道："都是沿途的官员们给我的。"海瑞又是一阵冷笑："这么说，你是个冒牌货无疑了。若是真正的胡公子出游，肯定会是去访古问幽，而

不是像你这样，到处索要银子宝物。你骗得了别的地方的官员，却骗不了本知县。你冒充胡公子四处胡作非为，骗取钱财，败坏了胡总督的名声，简直是罪该万死！”胡衙内刚才的威风早就没了，现在他一声都不敢吱了，只是缩在那里，体如筛糠，抖个不停。几天后，海瑞派人把胡衙内解押到了杭州的总督府，同时送上的还有海瑞的一封信。胡宗宪拆开信一看：“属县近来查获一名诈骗犯，他冒充总督公子之名，四处招摇撞骗，专行敲诈勒索之事，已经骗得银子几千两银子，还有为数众多的珍宝。属县深知老大人家教甚严，府上公子每日都在攻读诗书，必然没时间出游。就算偶尔得闲，也是去瞻仰名胜古迹，增长见识，也不会专门敛财。属县所以据此一眼识破其奸计，其所骗赃物一律充公。现在将这个犯人押往府上，请老大人按律严惩！”

胡宪宗看完海瑞的信，又看看自己的儿子--已经被打得鼻青脸肿，自己都快认不出来了，非常生气，但是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因为毕竟是自己的儿子做了错事，还被海瑞抓住了把柄，他只能暗自憋气，埋怨自己儿子一顿，也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海瑞对付胡衙内的方法非常巧妙，他装傻充愣，认定眼前这个真的胡衙内乃是冒名顶替之辈，又抓住了他确实胡作非为的命门，从而严惩了奸人，自己又全身而退，可以说将“大智若愚”发挥到了极致。



海 瑞

海瑞，字汝贤，号刚峰。他为政清廉，洁身自爱。正直刚毅，职位低下时就敢于蔑视权贵，从不谄媚逢迎，是明朝著名的清官。

装聋作哑赢得谈判胜利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土耳其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了甘心当英国附庸的希腊，就此走上独立的道路。但是，老牌殖民主义强国英国为了巩固自己的殖民统治，准备狠狠地惩罚土耳其，于是，英国纠合了法国、美国、意大利、日本、俄国、希腊等国家，在瑞士的洛桑和土耳其代表展开谈判，企图迫使土耳其屈服，从而和他们签订不平等

条约。

英国派出的代表是外交大臣柯尊，他身材魁梧、声音洪亮，是当时世界很出名的外交家。而土耳其派出的代表伊斯美和他比就差远了，他不仅身材矮小，还有点耳聋，名气也远不如柯尊，别说在世界上，就是在土耳其国内，他都没什么名气。

在谈判桌上，柯尊非常看不起伊斯美，他的态度非常嚣张傲慢，英国的其他代表也都是盛气凌人。但是，伊斯美却不慌不忙，他气定神闲、态度从容、毫无惧色，特别是他的耳聋在这里还发挥了相当特殊、令人意想不到的作用。就是说，凡是对土耳其有利的发言，伊斯美听得清清楚楚；凡是对土耳其不利的话，他一概全都没听着。

在谈判中，伊斯美提出要维护土耳其的权利时，柯尊却大发雷霆、挥拳吼叫，甚至还恫吓、威胁伊斯美，其他那些帮凶也都狐假虎威、气势汹汹地把伊斯美围在中间。但是，伊斯美却好像听不见一样，坐在那里静静地看着，直到柯尊等人叫嚷得没劲了，伊斯美才不紧不慢、十分温和地说道：“对不起，你刚才说了些什么，我的耳朵有些聋，我没有听清楚！”柯尊等人被他气得直翻白眼，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耳聋是个缺点，伊斯美却巧妙地利用了自己的这个缺点，就是不和各国代表们正面交锋、唇枪舌剑，只是装聋作哑地，和他们大玩心理战，不过，他始终都在坚持着维护土耳其的正当利益。三个月的艰苦谈判以后，土耳其终于笑到了最后。

由伊斯美的例子可以看出，在论辩过程中，“装聋作哑”这是一种软性策略，需要你大智若愚、不动声色、伺机而动，最后肯定会克敌制胜，这也就是老子说的“大辩若讷”的道理所在。

孟买佛学院的门

印度有一家非常著名的佛学院，在印度的最大城市孟买，这就是孟买佛学院。这所佛学院名声显赫，除了它有历史久远的建筑、名人辈出的光辉历史以外，还有一个特点是其他的佛学院都不具备的。这是一个非常微小的细节，但是，所有去过孟买佛学院的人，在发现了这个细节的妙处以后，都不得不承认，这个细节让他们顿悟，并且让他们受益无穷。

这个细节其实非常简单，只是被很多人给忽视了：在孟买佛学院正门一侧，还有一个小门，这个小门非常小，高度只有1.5米，宽度只有40厘米，一个成年人如果要从这个门走过去，必须得弯腰侧身，否则肯定要“碰壁”了。

其实，这就是是孟买佛学院给学校的学生上的第一堂课。所有的新生，都会在教师的引导下，来到这个小门这里，让他从这个门进出一次。所有的人都是弯着腰、侧着身进去的，尽管这样看起来似乎有失风度和礼仪，但是却达到了目的--从门中走过去。教师对学生们说，如果从大门那走，当然非常方便，而且，还可以让人非常体面、很有风度地走过去。但是，在生活当中，不是每个我们要出入的地方有着如此壮观、宽敞的大门。因此，这个时候，要想顺利通过，只有暂时放下尊贵还有体面。要不然，就得吃“撞墙之苦”了。

这其中蕴含的是佛家的哲理，其实，这也是人生的哲学。人生之路，尤其是在通向成功的大道上，宽敞的大门是很少见的，有很多的门，不弯腰不侧身是进不去的。所以说，要想自己的人生旅途顺顺利利，少被挫折所阻拦，必须得学会“弯腰、低头、侧身”，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门必不可少的技能。有的时候，面对强敌，不要一味地硬碰硬，降低姿态，有时也可以助你顺利过关，这其实和“躁胜寒，静胜热”是一样的道理。

第四十六章

【题解】

> 先秦诸子对“天下有道”和“天下无道”有过很多论述，但是老子在这里从战争的角度来界定有道之世和无道之世。在这里老子仍然不直接描述战争的残酷，而是用战马的处境来间接表达自己的观点。最后文章强调“知足”的概念并且指出：懂得知足的富足，才是长久的富足。这种观点对于春秋时代贪得无厌的统治者来说，无疑是一种劝诫或者说是一种抗议。

【原文】

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①。

韩非子《解老》：有道之君，外无怨仇于邻敌，而内有德泽于人民。夫外无怨仇于邻敌者，其遇诸侯也外有礼义。内有德泽于人民者，其治人事也务本。遇诸侯有礼义，则役希起；治民事务本，则淫奢止。凡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内给淫奢也。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内禁淫奢。上不事马于战斗逐北，而民不以马远淫通物，所积力唯田畴。积力于田畴，必且粪灌。

韩非子《喻老》：天下有道，无急患，则曰静，遽传不用。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人主有道也。粪者，粪田也。兵甲不用，却走马治农田，治身者却阳精以粪其身。

王弼《老子注》：天下有道，知足知止，无求于外，各修其内而已，故却走马以治田粪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有道之主，无为化行，既不贪求，故无交战，屏却走马之事，人得粪除田园。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以道治天下者，民各乐其业，而无所争，粪其田畴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明君贤臣在位立纲陈纪，夷来蛮贵貊宾，天下无争，是谓有道。惯战之马驾车以载粪，壮士化兵为农器，即却走马以粪车。

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②。

韩非子《解老》：人君无道，则内暴虐其民，而外侵欺其邻国。内暴虐，则民产绝，外侵欺，则兵数起。民产绝，则畜生少；兵数起，则士卒尽。畜生少，则戎马乏；士卒尽，则军危殆。戎马乏，则将马出；军危殆，则近臣役。马者，军之大用；效者，言其近也。今所以给军之具于将马近臣。

韩非子《喻老》：天下无道，攻击不休，相守数年不已，甲胄生虮虱，燕雀处帷幄，而兵不归。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人主无道也。战伐不止，戎马生于郊境之上，久不还也。

王弼《老子注》：贪欲无厌，不修其内，各求于外，故戎马生于郊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无道之君，纵欲攻取，故兵戎士马寄生于郊境之上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强陵弱，众暴寡，虽疆界不能正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君不守道而行邪道，虽牧放孳生之马，不得生于孳生处所，必生于战场敌国边境。即是戎马生于郊。此有之乎？有之，何以见？君好非仁之勇而尚强，及非理慕他人之宝，则戎马生焉。

罪莫大于可欲；

韩非子《解老》：人有欲，则计会乱；计会乱，而有欲甚；有欲甚，则邪心胜；邪心胜，则事经绝；事经绝，则祸难生。由是观之，祸难生于邪心，邪心诱于可欲。可欲之类，进则教良民为奸，退则令善人有祸。奸起，则上侵弱君；祸至，则民人多伤。然则可欲之类，上侵弱君而下伤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伤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祸莫大于可欲。”是以圣人不引五色，不淫于声乐；明君贱玩好而去淫丽。

韩非子《喻老》：翟人有献丰狐、玄豹之皮于晋文公。文公受客皮而叹曰："此以皮之美自为罪。"夫治国者以名号为罪，徐偃王是也；以城与地为罪，虞、虢是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好淫色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心见可欲，为罪大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见可欲，使心不乱，人之有欲，至于决性命之情以争之，罪之所起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于斯之时，罪之大祸之深，安能释也哉？皆失守道不本仁也。

祸莫大于不知足；

韩非子《解老》：人无毛羽，不衣则不犯寒，上不属天而下不着地，以肠胃为本，不食则不能活；是以不免于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忧也。故圣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虚，则不忧矣。众人则不然，大为诸侯，小为千金之资，其欲得之忧终身不解。

韩非子《喻老》：智伯兼范、中行而攻赵不已，韩、魏反之，军败晋阳，身死高梁之东，遂卒被分，漆其首以为溲器。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富贵不能自禁止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求取不已，为祸大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平为福，有余为祸，知足不辱，何祸之有？

王夫之《老子衍》：祸发于方寸，福隐于无名。一机之动如蚁穿，而万杀之争如河决。故有道者，不为福先，而天下无祸。岂强窒之哉？明于阴阳之亢害，而乐游于大同之圃，安能以己之已知，犯物之必害者乎？

咎莫大于欲得③。

韩非子《解老》：故欲利甚于忧，忧则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则失度量；失度量，则妄举动；妄举动，则祸害至；祸害至而疾婴内；疾婴内，则痛祸薄外；痛祸薄外，则苦痛杂于肠胃之间；苦痛杂于肠胃之间，则伤人也憯。憯则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于欲利。

韩非子《喻老》：虞君欲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不听宫之奇，故邦亡身死。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欲得人物，利且贪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殃咎之大，莫大于欲，于欲必令皆得，皆得则祸深，故云咎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欲而得，则人所咎也。

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韩非子《喻老》：邦以存为常，霸王其可也；身以生为常，富贵其可也。不以欲自害，则邦不亡，身不死。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知足之足）守真根也。（常足矣）无欲心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物足者，非知足。心足者，乃知足。心若知足，此足则常足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人见可欲，则不知足，不知足则欲得，欲得则争端起而祸乱作。泰至则戎马生于郊，然则知足而各安其性命之分，无所施其智巧也。日用饮食而已，何争乱之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天下有道马不走，天下无道物不夭。过犹不及岂忘言，到此一了一切了。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因不足而致是，人君若能知足，则天下国家不乏用矣，何他求焉。

【注释】

①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却，退却、退回。走马，善跑的马，指战马。粪，指耕田种地。

②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由于连年战争，马匹征用太多，战场

上公马不够用，就把怀孕的母马也用上了，以致母马在战场上产仔。戎马，就是战马。生于郊，小马驹被生在战地的郊野上。

③欲得：贪得无厌。

【译文】

当天下有道时，国家把战马都归还给老百姓以用来耕种。而当天下无道时，怀胎的母马只能在战场上生育小马驹。天下没有比贪得无厌更大的罪过了。世间没有比不知足更大的灾祸了。世界上没有比想要得到更大的错误了。所以，懂得知足常乐的道理，那才是最长久的富足。

【读解心得】

先秦诸子对战争基本都持反感态度，从老子的“天下无道”到墨子的“兼爱非攻”都是这样。

春秋战国时代的诸侯争霸造成了战火纷飞、生灵涂炭的局面，统治者的贪得无厌使平民百姓经历了巨大的灾祸，田园荒芜，无家可归……老子把这种情况描述成：“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到，“天下无道”的根本原因是统治者的贪欲过强。这样便可以推导出老子的结论：“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

不仅仅是在古代，在人类的欲望空前膨胀的现代社会也是如此。人类对环境的贪得无厌已经引发了自然的报复，从臭氧层空洞到酸雨，从水资源的枯竭到白色污染、垃圾污染……

我们应该正视这些问题，过度地开发和利用我们的生存资源，只能将人类推向灾难与毁灭的深渊。此时此刻，我们能够发现老庄哲学思想闪烁着的智慧光芒，没有节制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人类也就断绝了自己的生存希望。

老子在这几章中反复强调要“知足”，但是究竟怎样才能知足，这还是个很棘手的问题。因为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每个人的人生际遇不同，每个人的人生理想不同，很难做出一个统一的界定，一个人到了什么程度应该“知足”呢？也许这也是道家思想虽然对中华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没有和儒家思想一同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一个原因。儒家思想给出了一个很明确的道德规范，它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而道家思想却没有具体的界定，“道”、“知足”、“无为”这些概念也没有一个明确的内涵。但是道家思想的价值正在于此，它指出人世间好多问题的根源就是人的贪欲，所以“知足之足，常足矣”。

知足，可以使人们在内心中重建一种平衡。一方面，知足可以使人们少一些“求而不得”的焦虑心态。老子的“知足”并不是要求人们没有欲望，“知足”比那些所谓的禁欲主义多了一些人情味。“知足”实际上是一种不为物所累的积极处事态度，人的本性中就有对外部世界的无限欲望，但是人有理性，应该对欲望加以控制。如果能够控制好自己的欲望，做到知足，那么就可以常乐了。

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只有保持住自己的一份真心，保持住自己内心的一份纯净，勇于进取，善于知足，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释例解读】

暴虐亡国

孙皓是三国时代吴国的最后一位君主，他刚即位时，下令抚恤百姓，又多次开仓赈贫、放还宫女和放生宫中多余的珍禽异兽，一时间被人们誉为明主。但是，孙皓很快就变得粗暴骄横，他转而以暴虐之道来治国，又贪恋酒色，从而民心丧失殆尽。

东吴名将陆逊的后代陆抗，智勇双全，年轻时就被任命为建武校

尉。孙皓登基之后，三十八岁的陆抗就升任为镇军大将军。

东吴后期朝政日益腐败，再加上孙皓荒淫暴虐，经常滥杀无辜，使得陆抗非常不满。他曾多次上疏劝谏，希望孙皓能勤理朝纲，善待人民。但是，孙皓对陆抗的这些忠告不以为然，置之不理。

尽管当时东吴的内政混乱不堪，但凭借着陆抗的过人谋略，一直觊觎东吴，意欲南下统一中国的晋朝，也无可奈何。

当时，羊祜是晋朝的车骑将军，负责镇守襄阳。他见陆抗用兵有方，知道要马上打败东吴不是很容易，于是就改变了对东吴的敌对策略。他下令将战争中抢来的东吴孩子全部放回；晋军经过东吴时，抢收了东吴百姓所种的庄稼，就送给东吴绢帛作为补偿；他还将晋军捕获的被吴人打伤的禽兽转送回东吴。陆抗也看出了羊祜的用意，于是也用同样的方式对待晋方。在边境，双方还经常派使者往来，以表示友好。就这样，当时吴、晋一部分边境竟然出现了和平的局面。



孙 皓

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孙皓的贪婪残虐，没有节制，最终让他国破家亡，自己害了自己。

孙皓得知了边境的情况之后，很不高兴，并派人前去责问陆抗。陆抗回话说：“小小的一乡一县尚且不能没有信义，更何况是一个大国！如果我不采取这种政策，反而会彰显出羊祜的威德。”孙皓听了以后，觉得有道理，就没有再说什么。但是他还想出兵伐晋统一中国，于是他频频调兵。陆抗知道了以后，又向孙皓上疏：“现在，朝

廷应该重视农业生产，多储备粮食，以增强国力；应该让有才能的人充分发挥作用，使各级官府吏忠于职守；要赏罚严明以鼓励百官；慎重实施刑罚以戒国人。如果不这样做，而去图虚名重形式，时时用兵，好战不止，不但耗费的资财不可胜数，士兵们也会疲惫不堪。这样下去，敌寇没有被削弱，反而使我们自己受累而被拖垮。”陆抗还多次告诫，应当停止用兵，暗中积蓄力量，以待时机。

但是，孙皓对陆抗的建议仍是置若罔闻，以致于东吴国力日渐衰退。陆抗死后，晋军便乘机南下，讨伐东吴。而早已被孙皓拖垮的吴国毫无反抗之力，最终为晋军所灭，孙皓本人也被擒拿，成了晋武帝的俘虏。

“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正好可以说明孙皓执政时东吴的状况：最初，孙皓以仁治国，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后来，他暴虐的本性显露出来，使得民心大丧，国力日衰。在有“道”与无“道”之间，孙皓站错了位置，因此才得了个国破家亡，自己沦为阶下囚的可悲下场。

纪晓岚跳河

清代著名的大才子纪晓岚特别能言善辩。有一次，乾隆想和他开个玩笑，也考考他的辩才，就问纪晓岚道：“纪卿，忠孝这两个字如何解释？”

纪晓岚答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为忠；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是为孝。”

乾隆马上接道：“很好，朕要你马上就去死。”

纪晓岚也丝毫没犹豫：“臣接旨！”

乾隆一笑，接着问道：“纪卿，那你打算给自己选个什么样的死

法啊？”

纪晓岚思索片刻，答道：“跳河。”

话刚说完，纪晓岚就站起身来，出了屋，乾隆知道，纪晓岚肯定不能真的去跳河自杀，于是就坐在屋里，看他怎么给自己圆场。

果然，没过一会儿，纪晓岚就又回来了，乾隆笑着问道：“纪卿啊，你怎么没死啊？”

纪晓岚一本正经地回答道：“我碰到屈原了，他不让我死啊，所以我就没死。”

乾隆糊涂了：“此话怎讲？”

纪晓岚煞有其事地说着：“刚才，我刚走到河边，刚要往河里跳呢，屈原就从水里钻出来了，他和我说：‘晓岚啊，你这么做真是大错特错啊！我当年那是楚王昏庸无能，我才不得不投河而死。可现在皇上如此圣明，是一代明主，你怎么还要寻死呢？你应该先回去问问，问问当今皇上是不是昏君，如果皇上说了他和当年的楚王一样，是个糊涂到底的昏君，你再来跳河也不迟啊！’臣一听有道理，所以就回来了。”

乾隆听后开怀大笑，用手指着纪晓岚说道：“你真是巧舌如簧啊，真不愧为雄辩之才。”

这个故事里，纪晓岚说的屈原的故事其实也隐含了“天下有道”、“天下无道”的道理：“天下无道”，屈原这样的忠臣却被逼得跳河自杀，报国无门；“天下有道”，纪晓岚这样的贤臣自然要为国效力。乾隆皇帝当然不能承认自己治理的天下“无道”，最终只能作出让步。

渔夫和金鱼

在海边的一个破草篷里，住着一位渔夫和他的老婆，他们的生活非常穷困，就靠着渔夫在海里打上的一点鱼为生。

这天，渔夫在海边从日出站到日落，他撒了无数次网出去，每一网上来都是空空如，最后一网下去，网中只有一条小金鱼。小金鱼苦苦哀求渔夫，只要放她回了大海，渔夫提什么要求他都会答应的。渔夫非常可怜她，也没提什么要求，就把她放了，然后一个人拖着空网回了家。

他的老婆正坐在破草篷前，使着一个破木盆正在那洗衣服，他看到渔夫两手空空地回来了，就大声责问他怎么会一无所获？渔夫就说了小金鱼的事情。老太婆听完又训斥老渔夫：“你为什么不和她要一个新的木盆呢？你看，我们这个洗衣盆已经破得不成样子了。”于是，第二天，渔夫来到了海边，冲着海面呼唤小金鱼。果然，那条小金鱼游了来，渔夫就对她说：“我的老婆让我来和你要一个新的洗衣盆。”小金鱼说道：“你回去吧，你们会有新木盆的。”

渔夫于是就回了家，他一看，老太婆已经用着一个崭新的洗衣盆在那洗衣服了。她见渔夫回来了，非但没有说因为有了新木盆而高兴，反倒又大声训斥渔夫：“你难道看不到我们这间小草房又破又烂，来一阵大风就会倒了么？你应该去找她要一间新的房子。”第二天，渔夫又去了海边呼唤小金鱼，小金鱼来了以后，渔夫就和她说了老太婆新的要求。小金鱼听完说道：“你回去吧，你们会有一座好房子的。”

渔夫回了家里，看到原来的草棚子已经不见了，他的老婆已经住在一栋崭新的、宽敞明亮的大房子里了。但是，这个老太婆的胃口还是不满足：“我们为什么不能住在宫殿里呢？你再去找那个小金鱼，你和她说，我要当国王。”渔夫被逼无奈，只好又去找小金鱼，小金鱼还是像前两次一样，她摇着尾巴说：“你回去吧，你们会有宫殿的。”

渔夫又回了家，他的老婆已经是国王了，住在金碧辉煌的宫殿当中。没想到，她还没有满足："只当国王不行，我还要当高高在上的女皇。"渔夫受不了老太婆的训斥下，又一次找到了小金鱼，小金鱼听完他的话，说道："好吧，你回去吧，她现在已经是女皇了。"

渔夫回去一看家里，那个老太婆已经是女皇了，她坐在巍峨的宫殿中高高的宝座上。但是，她的胃口还没有满足，她又大声训斥渔夫："你赶快再去找那小金鱼，这回我不仅要当女王，我还要当海上的女霸王，我要让那个小金鱼每天都来侍候我，听从我的吩咐。"渔夫被逼无奈，又去了海边。这时，天空中乌云密布，海上也是恶浪滚滚，他这次呼唤了好久，小金鱼才出来。渔夫说："老太婆这回要当海上的女霸王了，还要让你每天都去侍候她，听从她的吩咐。"

这一次，小金鱼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尾巴一划，游进了深深的大海当中，再也没露面。

渔夫从海边回了家，他大吃一惊，先前的那些金碧辉煌的宫殿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那间年久失修的破草房还在那，他的老婆还坐在草房前，用那个破烂不堪的木盆在洗衣服。

用一个字形容这个老太婆，那就是"贪"，她贪得无厌，不知道什么叫知足，最终，小金鱼也惩罚了她，让她享受了一圈荣华富贵之后，又重新回到了贫困当中，以便让她明白"罪莫大于可欲"的道理。

祸莫大于不知足的汉武帝

中国出现"汗血马"的记录最早是在两千年前的西汉，西汉初年白登之战之时，汉高祖刘邦所率大军被匈奴骑兵围困在白登山七天七夜，匈奴骑兵的凶悍勇猛给刘邦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当时，匈奴骑兵的坐骑正是汗血宝马。

汉武帝元景四年（前113年）秋，有个敦煌囚徒，名叫"暴利

长”，在敦煌那里当捕到了一匹汗血宝马，他把它献给汉武帝。汉武帝非常高兴，称它是“天马”。又专门为它作了一首歌：“太一贡兮天马下，沾赤汗兮沫流赭。骋容与兮万里，今安匹兮龙为友。”为了获得更多的“汗血马”，汉武帝对当时地处西域的大宛国发动了两次战争。

起先，汉武帝派出一支上百人的使团，送给大宛国一匹纯金打造的马，希望能换回来大宛马的种马。但是大宛国王却拒绝了汉朝的要求，不肯给汉朝汗血马。后来，汉朝的使团回国的途中，还在大宛国境呢，那匹金马就被劫走了，汉使也被害了。汉武帝一听这个消息就火了，他决定要用武力夺取汗血宝马。

公元前104年，汉武帝命大将李广利率领数万骑兵，长途跋涉四千余公里，到了大宛的边境城市郁城，但是初战不顺，没有攻下大宛国，不得不退回敦煌，这时，汉朝的人马只剩下原来的十分之一二了。三年后，汉武帝又命李广利率军远征，这次他带领六万大军，三万匹马，还有十万头牛，军中还有两位相马专家。这时恰巧大宛国发生了政变，于是就和汉军议和，汉军可以自行选马，并承诺，以后每年大宛都选送两匹良马送到汉朝。汉军选走了数十匹良马，三千匹中等以下的马回了国。一路上长途跋涉，最终，汉军到达玉门关时，仅剩下汗血马一千多匹。

不过，李广利这也是凯旋班师，他回到京城长安以后向武帝献上了汗血宝马。武帝欣喜若狂，他大宴群臣，又封李广利为海西侯，以表彰他的功勋。在西域各国中，大宛算是一个比较强大的国家，国中有精兵六万，同时又远在葱岭之外，而汉朝居然能出兵征讨，最后还是破其都城，杀其国王，这样一来，西域各国都被汉朝的威力吓住了，都表示要归附汉朝，所以，汉朝与西域各国的关系大大加深了，来往也更加密切，为后来汉朝在西域设管辖西域事务的都护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就是李广利这远征大宛的功劳，我们应当给予充分的肯定。在《汉书》中，张骞与李广利被班固放在一个列传中，这体现了史学家的远见卓识。

但是，从汉武帝的发动战争动机来说，就又是另一回事了。汉武帝出兵，目的是要夺取汗血宝马。为了区区几匹汗血马，他不惜兴师动众、劳师远征，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根本不值得的。李广利从敦煌出兵时，有士卒六万人（不包括私自随军出征的）、战马三万匹，“凯旋”进玉门关时，仅剩下一万余的士卒，战马仅剩下千匹，数以万计的汉家儿郎都枉死沟壑，暴尸异域。汉代的大学者刘向也说：“贰师将军捐五万之师，靡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而仅获骏马三十匹，虽斩宛王毋鼓（寡）之首，犹不足以复费……”他也认为这远征大宛损失太大，得不偿失。武帝为伐大宛几乎是倾尽全国之力，卫青、霍去病远征匈奴也没有如此，但是汉武帝此举的目的却只是几匹汗血马，这说明了汉武帝是多么好大喜功、多么不知足！

九九一族

有位国王，尽管身居高位，但是他却还不满足。其实国王自己也纳闷，自己为什么还会不满意，总觉着自己还缺点什么。

这天清晨，国王起得很早，他就在王宫中四处闲逛，当他走到御膳房时，听到屋里有个人正在哼着小曲，非常欢快。他循声走去，唱歌的是一个厨子，他的脸上洋溢着快乐和幸福的笑容。

国王非常奇怪，他就问这个厨子为什么会这样开心？厨子答道：“陛下，我虽然不过就是一个厨子，但是，我能够尽我所能，让我的妻子孩子都很快乐，我们的需要的也不多，有吃的，有住的就可以。我的妻子和孩子就是我的精神支柱，每天我带回家，我带点什么东西给他，哪怕是一件非常小的东西，也会让他们满足。我为什么能天天都这样快乐呢？因为我的家人天天都很快乐。”

国王随后又去找他的宰相，和他说起了这件事，宰相听完就说：“陛下，我相信，这个厨子还不是九九一族。”

国王很好奇："九九一族？那是什么？"

宰相说道："陛下，您如果想确切地知道什么样的人才是99一族，那就请您先做这样一件事情，你把九十九枚金币放在一个包里，然后派人把这个包送到那个厨子的家门口，不出几天，您就知道什么是九九一族了。"

国王按照宰相所说的，派人把一个装着九十九枚金币的布包放在了那个厨子的家门口。

这天晚上，厨子从宫中下班回家，在门口就发现了这个布包，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把这个包捡了起来，拿到屋里打开一看，先是惊诧，然后一阵狂喜：金币！好多的金币！厨子将金币全都倒出来，查查到底有多少枚，九十九枚，厨子觉得不应该是这么个数，于是，他又重新数了一遍，还是九十九枚。厨子很纳闷：怎么可能是九十九枚呢？没有人会在包里装九十九枚啊？应该是一百枚这个整数啊？那一枚金币哪儿去了呢？厨子开始四处，他找遍了院子里的各个角落，一直找到天光放亮，也没找到，他这才绝望了，心中非常沮丧。

他又下了决心，要从明天起，加倍努力地工作，早日挣到一枚金币，这样，他的财富就有整整一百枚金币了。

昨天晚上找了一夜的金币，厨子非常劳累，所以，第二天早上他的情绪也不好，冲着他的妻子和孩子大喊大叫。

他从家里出来，匆匆来到了御膳房，他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兴高采烈，小曲也不哼了，口哨也不吹了，每时每刻都在埋头拼命地干活，他没有注意到，国王其实正在偷偷看着他。国王一看厨子有了这么大的变化，国王非常困惑：凭空得了那么多的金币，应该非常高兴才是啊。他又去问宰相去了。

宰相笑着说道："陛下，现在，这个厨子已经成为九九一族了。

什么是九九一族呢？他们已经拥有很多，但是，他们却不知道满足，他们拼命努力工作，就是为了额外的那个‘一’，渴望早一天实现‘一百’。其实，在生活中是有很多值得高兴和满足的事情的，但是，就因为忽然出现了这个凑足‘一百’的可能性，一切都被改变了，他竭力去追求那个其实没什么实质意义的‘一’，但是，却付出了丧失快乐的代价，这就是九九一族。”其实，说到底，九九一族就是“不知足”的一族，他们不懂的知足常乐，不懂得适可而止，所以，他们很少有能快乐的。

尼德兰革命

尼德兰是欧洲的一个地名，原意是低洼的地方，大概是泛指欧洲莱因河、缪司河、些耳德河下游地区，以及北海沿岸一带地区。大体上包括今天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这三国又被称为“低地国家”）以及法国的东北地区。16世纪初的时候，这里是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领地。1566年，在尼德兰爆发了人民起义，反对西班牙的残暴统治，史称尼德兰革命。

尼德兰革命爆发的主要原因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还有西班牙封建专制的统治、压迫。早在14世纪的时候，在尼德兰这里就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发展到16世纪，这里已经是西欧经济很发达的地区。这里人口有三百万，17个省区中分布着三百多个城市，南方的安特卫普是国际贸易的中心，阿姆斯特丹则是北方的经济中心。尼德兰的经济迅猛发展，这也引起了当地阶级关系的变化。在经济发展中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要求推翻西班牙的专制统治，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在宗教上，资产阶级接受了加尔文教派。

西班牙的封建专制统治是尼德兰资本主义的发展的巨大障碍。查理一世的时候，西班牙国库的年收入的一多半是尼德兰贡献的。腓力二世继位后，对尼德兰人民进行变本加厉的迫害，他拒绝偿还国债，

尼德兰的银行家因此遭到了巨大的损失，他又提高西班牙收购羊毛的价格，这样输入尼德兰的羊毛大大减少，很多手工工场因此倒闭破产，数以万计的工人丢了工作。他还禁止尼德兰商人和西班牙殖民地直接开展贸易，同时又大肆利用宗教裁判所对新教徒进行迫害。所以，尼德兰社会各阶层都对西班牙的残暴统治有强烈的不满。

1566年4月的一天，在布鲁塞尔城总督府门前出现了几个穿着乞丐服，系着乞食袋的人，他们的奇异装扮很快吸引了人们的目光，原来，这几个人是大贵族奥兰治的威廉、厄格蒙特伯爵还有荷恩大将，他们这是代表尼德兰的“贵族同盟”，来向西班牙驻尼德兰总督请愿的。

西班牙驻尼德兰总督是个叫玛格丽特的女公爵。奥兰治亲王给总督递上请愿书，提出了把那些迫害新教徒的法令通通废除、召开三级会议、撤走西班牙驻军等一系列要求。总督非常骄横，她不仅一口回绝了这些要求，还大骂这些“富贵”的乞丐，又让手下人把他们都赶出了总督府。贵族们原来是这样打算的：让西班牙统治者作些妥协，所以他们的请愿书表示自己还愿意效忠西班牙国王，但是，他们的美好愿望落空了。正当他们又聚在一起，研究新的对策时，尼德兰人民群众已经忍耐不住，掀起了革命的风暴。

愤怒的群众冲向当地的天主教堂还有修道院，掀倒了神龛里的圣母像，又把教堂内部的装饰物通通捣毁，参加的群众有好几万人之多，史称“破坏圣像运动”。尼德兰革命大幕就此拉开。总督玛格丽特感受到了群众的强大力量，被迫宣布停止宗教裁判所的活动，同时又赦免了贵族同盟的成员。但是，与此同时，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却在暗中调兵遣将，派出阿尔发公爵带兵，用武力镇压尼德兰革命。

1567年8月，阿尔发公爵率领两万军队到达尼德兰，他立刻成立“除暴委员会”，用血腥手段大肆镇压革命，有八千多名起义者被处死，贵族厄格蒙特伯爵、荷恩大将也在其中。安特卫普的市长也被送

上了断头台。阿尔发又制定了新的税制，规定所有动产和不动产都要征收财产税，所有的商品都要交纳交易税，他妄图从经济上将尼德兰革命扼杀掉。阿尔发曾经恶狠狠地说道："我宁可留一个贫穷的尼德兰给上帝，也不会留一个富裕的尼德兰给魔鬼。"

尼德兰陷入一片血雨腥风，那些有钱的尼德兰人纷纷逃亡国外，奥兰治亲王逃到了德国拿骚，他在那里继续组织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斗争，不过，他多次组织军队进攻尼德兰，但是都失败了。

广大的尼德兰人民没有屈服，他们开展了游击战，和西班牙人抗衡。在北方，由渔民、水手还有码头工人组成的一支支被称为"海上乞丐"的游击队活跃在海上，他们驾着轻便的小船，沿着海岸游弋，经常给予西班牙运输船出其不意的袭击。有一回，一支由二十四只小船组成的游击队还打下了西兰岛的布里尔，阿尔发的军队被打得落花流水。海上游击队凭借这一仗的胜利，终于在尼德兰本土建立起第一个据点，同时，也为革命高潮的到来打了一针催化剂。到了1573年底，尼德兰北方各省基本上挣脱了西班牙的奴役统治，获得了解放，又宣布了独立。奥兰治亲王在北方各省联席会议上被公推为总督，这是，北方各省在事实上已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国家。

在尼德兰的南方，阿尔发也没有什么好日子过。在密林中活跃着尼德兰人民组成的"森林乞丐"游击队，他们不断偷袭、骚扰小股西班牙军队，惩处西班牙人的爪牙。阿尔发被搞得晕头转向、焦头烂额。最开始，他集中力量对付奥兰治亲王的进攻，随后，又分兵攻打各省爆发起义的城市。他非常野蛮地洗劫了很多城市，但是，这也不能挽救西班牙在北方各省的失败。腓力二世没办法，只好临阵换将，召回阿尔发，又派一个叫列揆生的人当了尼德兰总督。

新任总督的日子更加煎熬。1574年5月，列揆生率领西班牙大军将北方荷兰省的海滨城市来登包围，不过一直打了三个月也没有攻下来。来登这里距海只有六英里，地势又低于海平面，于是，尼德兰人

民就利用了这个有利地形，在8月的一天，守城的战士突然把水闸打开，来登城外顿时成为一片汪洋，围城的西班牙军队全都没在海水当中，损失惨重，狼狈逃窜。尼德兰人民取得了来登战役的胜利，巩固了北方革命的胜利，同时也给南方各省坚持斗争的人民以巨大的鼓舞。1576年9月4日，布鲁塞尔爆发大规模的起义，起义者占领了总督府，西班牙在尼德兰的统治机关被彻底推翻。革命的中心自此从北方转移到了南方。

这一年的10月，在根特城又召开了全尼德兰的三级会议，签订了《根特协定》，宣布阿尔发颁布的一切法令都废除，又重申了各城市原来拥有的权利，南北联合，反抗西班牙的残暴统治。

1579年，形势发生了变化，南方的封建贵族害怕日益高涨的革命会让他们的利益受损，于是纠合在一起，组成了阿拉斯联盟，承认西班牙的腓力二世是国君，企图勾结西班牙军进攻北方。阿拉斯联盟的行动破坏了《根特协定》，于是，北方各省联合起来，成立了乌特勒支同盟，对抗南方的贵族势力。1580年，腓力二世宣布奥兰治亲王是罪犯，乌特勒支同盟不甘示弱、针锋相对，宣布废黜腓力二世，同时成立了联省共和国。在联省共和国的各个省中，荷兰省的地域最大，经济发展也是最发达，是联省共和国的政治中心，所以，联省共和国又称为荷兰共和国。从这以后，尼德兰分裂成了两部分，北部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国家，就是荷兰，南部则还被西班牙统治。

腓力二世当然不能坐视荷兰共和国的存在，但是，这时这位无比强悍的国王，已经没有力量在和这个新生的共和国一决高下了。1588年，在英吉利海峡，西班牙无敌舰队被英国海军击溃，西班牙人的海上优势就此消失。第二年，腓力二世死在了爱斯库里亚尔行宫当中。1609年，新继位的腓力三世和荷兰共和国签订《十二年休战协定》，在事实上承认了荷兰共和国的独立。1648年，荷兰又获得了欧洲各国的正式承认。

尼德兰原来处在西班牙统治之下，西班牙统治者们对这里进行残酷的压榨，对于尼德兰人民来说，他就是“无道昏君”，所以，他们起来反抗，推翻他的残暴统治乃是历史大势所趋。

阿欢不欢

从前，在城里有一位大财主，他家里有十几间店铺，在乡下还有几百亩田，都租给了农民，家里还养着百多头牛羊，另外还有十几艘渔船，真是家大业大，腰缠万贯。

在这个财主的隔壁是一间小木屋，里面住着一个理发匠，名字叫阿欢。他今年三十出头，还没有成家，每天就靠理发赚几个小钱，也就够日常的生活费用了，生活很清苦，但是，他每天看起来都无忧无虑，吃过晚饭以后，就在小木屋里躺着，大声地唱歌，一直唱到午夜，然后喝一杯白开水就睡觉了，第二天的九点钟后才起床，又继续开始干他那快乐的理发工作。他的邻居财主就很纳闷，别看财主各方面的生意都有掌柜的或者是其他人给他打理，根本不用财主自己操心，他平时吃的是山珍海味，住的是大屋阔院，穿的是绫罗绸缎，睡的是宽床高枕，盖的是锦被罗帐，但是，财主却从来没尝到过快乐是什么滋味，他整天都在为家族的生意赚钱太少而烦恼，整天都在唉声叹气，坐立不安，严重的时候还会茶饭不思，寝食难安。所以，他很纳闷阿欢比他穷困的多，为什么还那么快乐呢？

有一天早上，财主把掌柜叫过来，就问他：“隔壁的那个‘剃头欢’那么穷，吃不饱、住不好的，穷的娶不上老婆，他为什么还会这样开心，每天晚上都在大声唱歌呢？而我这么多钱，我却快乐不起来！我真是搞不清楚。”掌柜的听完了一笑，对财主说：“这是因为他知足，所以他常乐！”财主听完了，低头沉吟了一会，点了点头，他对掌柜说道：“想什么办法，才能让‘剃头欢’不在这样呢？”掌柜的又是一笑：“这太容易了，你借给他十两银子，这样就可以了。”“真的？要是不行，我就扣你的工钱。”财主还有些怀疑。“肯定行！”掌柜的信心

满满。“那你明天就拿十两银子去借给他。”

第二天傍晚，掌柜去了阿欢的理发店理发，他就和阿欢聊了起来：“阿欢，你剃头也有十多年了，也没赚到什么钱，现在你的三十出头了，老婆都娶不上，怎么不去改改行，做一些小生意也行啊，也会比现在赚得多。”阿欢苦笑着说：“我每天剃头也就能赚点生活费，那里有本钱去做小生意啊！”“噢，那你想不想做生意啊？”掌柜以一种非常认真的态度问阿欢。阿欢回答道：“我想啊，但是我没有本钱啊！“如果你真的有做生意的想法，那我可以给你帮个忙，从我老板那给你借十两银子当本钱，利息也可以低一点。”

阿欢一听就非常高兴，他还不敢当真，就问掌柜：“此话当真？”“当然是真的。”掌柜的回答斩钉截铁。阿欢又连声追问：“我什么时候可以拿到这个钱啊？你快点说，你快点说啊！”“我看明天上午就行了。”掌柜非常有把握地说道。“那好吧，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今天你的理发钱我就不收了，以后啊，我还得请你喝酒呢！”

这天晚上，阿欢激动得睡不着觉，他躺在床上就胡思乱想：借来这十两银子后，自己就可以去做小生意，然后就会赚到很多很多的钱，有了钱，那就可以盖一栋大房子，然后再娶一个老婆，以后就不用自己做家务了，她可以给自己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就这样，这个晚上阿欢彻夜难眠，他干脆也不打算睡觉了，一直唱着歌，一直唱到天亮。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阿欢就起床，出了自己的小木屋，去了财主家店铺的门口，在那里等着开门。八点多，店铺的门开了，阿欢马上就进去，去找掌柜，很快，他就拿到了十两银子。就是从这天上午开始，阿欢理发的营生也不干了，白天，他屋的门都不开了，同时，也是从这个晚上开始，阿欢的小木屋再也没有传出过他快乐的歌声。隔壁的财主也很好奇，他拉上掌柜的一起，趴在阿欢小木屋窗户下边，听听阿欢是不是还在唱歌，他们在这里蹲了好久，都没听到屋里

的阿欢唱歌，相互对视了一眼，哈哈大笑，然后都回去睡觉了。也不知道财主是妒忌阿欢快乐的心态取得了胜利，还是真的领悟了“知足常乐”的道理？反正从这天晚上开始，他的睡眠也很香了。

过了十天，掌柜又去了阿欢的小木屋，掌柜问阿欢：“阿欢，我们好像有好多天没听到你的歌声了呢？”阿欢的脸上是一副非常苦恼的神情，他低声说：“唉！别提了！自从你借给我十两银子以后，我就开始犯愁了，我不知道用它去做什么生意才好啊？钱又不是很多，我又不怎么懂生意经，到期后我还得额外多付利息，哎，我现在真是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都要愁死了，那还有什么心情去唱歌？”“哈哈哈！”掌柜听完了不禁捧腹大笑，他什么都没说，得意洋洋地走出了阿欢的屋子。

这个故事充分说明了“知足者贫穷亦乐，不知足亦富贵亦忧”的道理。这个财主按他的条件来说，应该是非常快乐的，但是他不知足，所以他不知道快乐是什么滋味。阿欢生活很艰苦，但是，他却能做到知足自乐，但是，借到十两银子当本金，他俩的情况就调过来了。由此可见，人世间很多烦恼都是欲望带来的。

咎莫大于欲得的李自成

1644年三月，农民军李自成攻克明王朝的首都北京，崇祯皇帝吊死煤山，明王朝的统治被推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李自成已经成了中国的新主人。因为在江南还有五十万的明军没有放下武器，各地的明朝官僚也都为自己的命运而拼死抵抗农民军，做为中原门户的山海关的守将是明朝大将吴三桂，而雄踞关外的满洲贵族更是对关里的大好河山虎视眈眈、垂涎三尺。所以说，占领了北京大顺政权的形势也是不容乐观。

其实，这时的山海关的守将吴三桂也正在左顾右盼，举棋不定。能否能将吴三桂这支劲旅争取过来，从而控制住山海关这个门户，实

在关系到大顺政权的命运，同时也决定着中国历史的走向。但是，就在这个千钧一发的时候，已经被打下北京城的胜利冲昏了头的李自成却没有处理好和吴三桂的关系。他先是把吴三桂的父亲吴襄收入牢中，随后又任由手下大将刘宗敏霸占了吴三桂的爱妾陈圆圆。这下可惹怒了吴三桂，本来已经投降李自成的吴三桂立刻倒戈相向，投降了满洲贵族，和李自成势同水火。李自成闻讯，反而立刻带领二十万大军队奔赴山海关，石河大战就此开始。

四月二十一日早晨，李自成的大军到了石河西岸，立刻开始攻城。一天的血战下来，农民军一无所获。到了晚上，北冀城一部分军队投降，农民军刚要登城，吴军的援兵却赶到了，农民军又是徒劳无功。山海关的易守难攻，由此可见一斑。

第二天，吴三桂感到自己恐怕要招架不住了，于是亲自去了驻扎在关外十里的清军大营里去请求帮忙。一番谈判过后，清军主帅多尔衮同意出兵相助，双方对天盟誓，吴三桂又返回山海关，清军随后便到。

二十二日早晨，城门洞开，多尔衮率清军入关，双方此战都投入了所有的精锐，这是一场事关生死存亡的大决战。吴三桂和农民军杀了个难解难分，正在此时，多尔衮率领数万精兵杀入阵中，好似虎入羊群，势不可当。农民军已是强弩之末，遇此生力军，只好全军撤退，清军则乘追击，石河两岸尸横遍地。

李自成损失惨重，逃回北京的第四天，他就仓皇逃出了北京，五月，清帝顺治入主中原。满清王朝统治中国的历史开始了。

李自成最关键的失误就是没有处理好和吴三桂的关系，如果他不那么贪财，没有任由手下兵将肆意抢劫、敲诈，如果他约束住了刘宗敏的色欲，没有陈圆圆落入他手，他也许不会落得这样一个下场。一句话，李自成想到得到的太多了，却没有分清轻重缓急，所以最终功

亏一篑。



闯王大败走关西

李自成本已攻打到紫禁城，却因贪恋陈圆圆的美色，又纵容手下兵将肆意抢劫，敲诈，最终落得个不得民心，失败而逃。正如老子所说的，不懂得适可而止，知

足常足。

第四十七章

【题解】

> 老子在本章谈到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问题。在老子看来，人们看到的东西不一定是真实的东西，看到的东西越多可能懂得的道理会越少。所谓的“圣人”应该是洞彻宇宙人生，掌握万事万物变化规律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够真正做到所谓的“不见而明，不为而成”。
>
> 实际上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这种“圣人”认识事物的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理性认识，而我们普通人认识事物凭借的是一种以经验为基础的感性认识，而感性认识的增加很可能遮蔽了事物的本来面目，所以老子认为，只有抓住事物的本质规律，才能参透天地万物的奥妙与玄机。

【原文】

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①，见天道②。

韩非子《喻老》：空窍者，神明之户牖也。耳目竭于声色，精神竭于外貌，故中无主。中无主，则祸福虽如丘山，无从识之。此言神明之不离其实也。赵襄主学御于王子于期，俄而与于期逐，三易马而三后。襄主曰：“子之教我御，术未尽也？”对曰：“术已尽，用之则过也。凡御之所贵：马体安于车，人心调于马，而后可以进速致远。今

君后则欲逮臣，先则恐逮于臣。夫诱道争远，非先则后也，而先后心皆在于臣，上何以调于马？此君之所以后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不出户以知天下者，以己身知人身，以己家知人家，所以见天下也。天道与人道同，天人相通，精气相贯。人君清净，天气自正，人君多欲，天气烦浊。吉凶利害，皆由于己。

王弼《老子注》：事有宗，而物有主，途虽殊而同归也，虑虽百而其致一也。道有大常，理有大致，执古之道，可以御今，虽处于今，可以知古始，故不出户，窥牖而可知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垂拱无为，不出教令于户外，是知治天下之道，人事和则天象顺，故不烦窥牖而天道可知。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虽大，圣人知之以智，天道虽远，圣人见之以心，智周乎万物，无远之不察，故无待于出户。心潜于神明，无幽之不烛，故无待于窥牖。庄子曰其疾俯仰之间，再抚四海之外，兹圣人所以密运而独化。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不出户知天下，以其运虑备，安不忘危。不窥牖见天道，以其以心行天心之事，不待倚牖而看也。

王夫之《老子衍》：章安曰：出户则离此而有知，窥牖则即彼而有见。

其出弥远，其知弥少③。

韩非子《喻老》：白公胜虑乱，罢朝，倒杖而策锐贯颐，血流至于地而不知。郑人闻之曰：“颐之忘，将何不忘哉！”此言智周乎远，则所遗在近也。是以圣人无常行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去其家观人家，去其身观人身，

所观益远，所见益少也。

王弼《老子注》：无在于一而求之于众也，道视之不可见，听之不可闻，搏之不可得，如其知之，不须出户，若其不知，出愈远愈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若不能无为，假使出令弥远，其知治天下之道弥少。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复其见天地之心乎？近取诸身，万理咸备，求之于阴阳，求之于度数，而去道弥远，所知弥少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出弥远，其知弥少，以其神不定而视听乱也。

是以圣人不行而知④，不见而明⑤，不为而成⑥。

韩非子《喻老》：能并智，故曰："不行而知。"能并视，故曰："不见而明。"随时以举事，因资而立功，用万物之能而获利其上，故曰："不为而成。"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不上天，不入渊，能知天下者，以心知之也。上好道，下好德；上好武，下好力。圣人原小知大，察内知外。上无所为，则下无事，家给人足，万物自化就也。

王弼《老子注》：得物之致，故虽不行而虑可知也。识物之宗，故虽不见，而是非之理可得而名也。明物之性，因之而已。故虽不为而使之成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不出户，故云不行，无为淳朴，而知为理之道。不窥牖，故云不见。人和天顺，而能名其太平。不为言教，而天下化成。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以吾之智而知天下，是谓不行而知。以吾之心而见天道，是谓不见而名。不行而知，不见而名，夫何为哉？巍巍乎其有成功，是谓不为而成。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目前一宝秘形山，何必长歌行路难。路破草鞋无觅处，投壶认箭落中间。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云圣人不行而至，不见而名，不为而成者，谓道虑备，恩及万物，即至不见其物，能知其名，所以哲。所以能成者，恩既施而物自化也。《书》不云乎：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圣人之心，其为道也，异乎？

王夫之《老子衍》：道盈于向背之间。有所向，斯有所背矣。无所向，无所背，可名之中。乃使人贸贸然终日求中而不得，为天下笑。无已，姑试而反之。反非中也．而渐见其际。有欻乎，如光之投隙；有约乎，如丝之就络。物授我知而我不勤，乃知昔之逐亡子而追奔马者，劳而愚矣。非然，则天下岂有“不行而知，不见而名，不为而成”者哉？

【注释】

①不窥牖：窥，从小孔隙里看。牖，窗户。

②天道：指自然万物发展变化的规律。

③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有人走出去越远，他知道的东西就越少。出，指走出门外。弥，越、愈。

④不行而知：不用亲自出去经历就能知道。行，出行、出门走动，也指行动、实践。

⑤不见而明：不必亲自观察事物就能明了。

⑥不为而成：不挖空心思去有所作为却能成就大事。不为，就是无为、不妄为。

【译文】

足不出户，就能够通晓天下的事理；不望窗外，就可以了解自然的规律。很多人向外走得越远，他所知道的道理反而越少。因此，有道的圣人不出行却能够知晓外面的情况，不观察而能明了天道，不盲目行动就可以获得大的成功。

【读解心得】

老子的“道”实际上是一种理性认识，所以老子才会认为一个人如果能够懂得“道”，那么就可以“不出户而知天下”。古时候的读书人有“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说法恐怕也是因为他们觉得理性认识高于感性认识吧。老子认为，只要认识了“道”以后，即使没有感性认识的积累也可以获得理性的认识，有了“道”这个最高的理性认识，就可以指导自己的任何行动。

现代社会，人们接触到各种各样的信息，人们每天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互联网等现代传媒技术获得大量的信息，这些信息实际上相当于感性认识。人类的大脑通过整合、思考这些信息而得到理性的认识，指导实践。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使得人们每天醒来后会接收到铺天盖地的信息，对于这些信息的真伪人们似乎已经无力辨别了。很多人开始无奈着接受这各种来自四面八方的信息，因为大脑处理不过来，所以无法转变成理性认识，人们变得越来越迷茫了。如果我们仔细思索不难发现，我们距离生命的本真，似乎渐行渐远，就像老子所说的“其出弥远，其知弥少”。生命的充裕不是仅仅靠知识来堆积，而是靠一定的感性认识和更多的生命感悟。生命的过程不仅仅只是加法，更多的时候是要做减法的，放下一些包袱我们才能走得更远。

老子理想中的圣人能够“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那么这种人就是有了“道”这个最高的理性认识，并能够见微知著，睹始知终了。一个人一生的活动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如果每个人都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来发展自己的话，那么这个社会的发展就无从谈起了。

认识了“道”的人不仅能够知近，也能知远；不仅能够知小，也能知大；不仅能够知事物的表面，也能知事物的本质；不仅能够知事物的局部，也能知事物的全貌。小河难以看到大海的容量，小鸟难以看到鲲鹏的气度，一般人难以理解圣人的认知。老子也没有要求所有人都成为圣人，老子只是提供了圣人对外部世界的一种观察和思考的方式。另外老子对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这种认识也和他自身的经历分不开。老子曾在东周国都洛邑（今河南洛阳）任守藏史（相当于国家图书馆馆长）。老子博学多才，传说孔子曾向其问过“礼”。所以我们可以说，老子是一个理性认识非常丰富的人。正是由于他博览群书，能见普通人所未见，才能用短短五千言说遍人间万象，道遍古今短长。

若是想获得理性的认识，最好的办法其实是读历史。中国历代王朝都有修史的传统，修史的目的实际是为统治者记述前朝的得失，以作为现在行为的借鉴。如果人类社会没有历史，恐怕我们只能不断重复前一个时代所做过的事情，不能进步了。所以唐太宗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

人生于天地之间，如果想真切地认识这个世界，那么就应该淡化过多的见、闻等感性认识，而去强化现代社会中已经缺失的理性思考，通过对表象进行深入地思考，从而达到认识本质掌握规律的目的。所谓“见一叶落而知秋之将至”，“审堂下之阴，而知日月之行、阴阳之变”，就是指这种情况。所以佛说：“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释例解读】

东郭邮神机妙算

《管子·小问》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一天，齐桓公和管仲在宫中商量准备要出兵征伐莒国的事，但是，齐军还没有行动呢，这件事已经在外面传开了。桓公非常气愤，他和管仲说："我和仲父闭门谋划伐莒，为何没有行动就传到外边去了，这是怎么回事？"

管仲答道："宫中必有圣人。"桓公低头仔细回想了一下，说道："是的，那天白天雇来一些做事，其中有一个拿着拓杵舂米，眼睛朝上看的，肯定是他！"桓公说的那人叫东郭邮，桓公命人把他找来，让他坐到上位上，问道："是你把我要伐莒的事情说去的吗？"东郭邮回答的很干脆："是的，是我说出去的。"桓公问道："我密谋准备伐莒，但是你却知道了，这是怎么回事？"

东郭邮答道："我听说过，君子擅长谋划，而小人则擅长推测。我是推测出来的。"桓公非常好奇："你是怎样推测出的？"东郭邮说："我听说，君子的脸上有三种表情，悠悠欣喜，这是庆典的表情，忧郁清冷，这就是服丧的表情，红光满面，这则是要打仗的表情。白天，我看见君主坐在台上，红光满面，精神焕发，这表明是要打仗，君王唏吁长出气，但是却没有出声，我根据口型推断说的应该是莒国，君主举起手远指，指的也是莒国的方向，我个人的看法，那些小诸侯国中对君主不服的也只有莒国，所以，我推测出来你是在准备伐莒。"桓公听完非常高兴："好！你能从细微的表情和动作上推测出大事，真了不起！我要同你共谋国家大事。"不久，齐桓公就提拔了这个东郭邮，让他当了大官。

东郭邮的眼光非常犀利，他之前也没有什么经验，只是凭借敏锐

的观察和合理的推断，就推测出了国家的机密大事，真可以称得上是“不出户，知天下”。

微软以质取胜

在1979年的一次演讲会上，比尔·盖茨第一次听到了有关图形操作前景的介绍。后来，盖茨又在苹果电脑公司见到了一套图形操作系统。从这以后，比尔·盖茨便对图形操作情有独钟，同时也做了一系列的准备。

1985年初，“微软视窗”项目被盖茨提到了公司的头等大事地位。同年6月，微软公司正式对外发布了“微软视窗”1.0版。

比尔·盖茨对自己的这套视窗系统寄予了特别的厚望，但是，令他有些气馁的是，市场的反应并没有像他想象中那样热烈，市场还是MS--DOS操作系统一统天下。其实，这个视窗的初版有很多的问题，无法实现个人电脑内的有效操作，同时，视窗系统的核心MS--DOS为核心，所以，大家只是把它看做DOS中的一个程式，就算微软后来又大力进行改良，推出了新的版本，还是不温不火。

1990年，微软推出的视窗3.0版，这一次，视窗真正做到了震撼市场，这是一个已经经过了彻底改造的视窗系统，和原始的版本有着天翻地覆的变化，技术上非常成熟。比尔·盖茨油花了大力气宣传这个新产品，结果，他这次获得了成功，视窗3.0版受到广大用户的广泛欢迎。它最大的优点就是使用方便，不用像OS那样必须得把指令记住才能操做，这里只需要看着简单明了的图形就可以操作。

微软视窗3.0不仅仅是一个视窗初版的升级版本，它还开辟了一个新天地。微软视窗3.0拥有容量高达16M扩充内存的直接存取，同时又提供了可以把硬件空间当成虚拟内存的存储管理，另外，还有多任务管理，以及一组功能强大的应用程序，图标美观大方，按钮逼

真、极具立体感，屏幕显示丰富悦目的，字型种类繁多，数据交换方便实用，在电脑发展史上堪称空前的贡献。微软公司开发视窗3.0版投入了巨资，不过现在也收到了相当大的回报。Windows3.0成为市场上最畅销软件，在全球各地，它以每月十万套的速度疯狂销售，高居世界软件排行榜老大的位置。截止新版本Windows3.1推出的1992年，Windows3.0版本已经卖出了七百万套，这真是一个天文数字。

截止1991年年底，微软的操作系统已经出现在了世界上93%的个人电脑之上。微软公司自然赚得钵满盆盈，利润比上一年增加了55%，收入增加48%。微软的员工自然也大大扩充，扩到了一万人之多，微软公司取代了航空业巨头波音公司，成为美国西北地区所有公司的龙头老大。另外，微软公司的市场价值已经高达219亿美元，颇有名望的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也要甘拜下风。

1986年，微软公司1986年上市，现在微软的股票已经涨了十二倍，拜微软股票不断攀升所赐，微软的大员们也都腰缠万贯。迄今为止，只有一家造就了三个一百亿级富翁，那就是微软公司。而到了1992年，微软公司中的两千名雇员也好像做梦一般，成了“百万富翁”。

不过，比尔·盖茨没有满足。

1995年3月，微软公司又推出了Windows95试行版，又一次震撼了全世界。同年8月24日，微软公司宣布，将在8月24日0点将在全球同步推出支持十二种语言的Windows95，年底，将陆续推出中文、日文等其他17种语言的版本。

为了推销新产品Windows95，微软老总比尔·盖茨甚至亲自当起了推销员。仅在美国，一天之内就卖出去三十万套。四天之内，Windows95在全球的销售总额突破一百大关，整个1995年，Windows95一共售出六千万套。

当然，这一切一切的辉煌都和Windows95具备的超凡功能是分不开的。

比尔·盖茨不愧是商界奇才，他通过自己非凡的头脑，明锐地判断出了市场需求的方向，从而开创了微软公司的新局面，真可谓是“不出户，知天下”。

雄鸡与鸿雁

春秋的时候，在鲁国鲁哀公的身边有个叫田饶的人，他已经在鲁哀公身边好几年，但是却没有得到重用，因为鲁哀公并没有了解到田饶具有远大的志向，所以没有重用他。田饶很郁闷，自己的才能没有施展的机会，这时非常痛苦的事情，所以他下决心，要离开鲁哀公，到别的国家去发展。

临走的时候，田饶和鲁哀公说：“我打算离开您了，像鸿雁那样，远走高飞，离开鲁国。”

鲁哀公没有弄清楚田饶什么意思，于是就问道：“你在我这里不是待得很好吗？为什么要里考呢？”

田饶说到：“大王，您经常看到雄鸡吧！你看那雄鸡，头上顶着大红的鸡冠，看起来很文雅；双脚上长着十分锋利的爪子，英武非凡；面对敌人时，雄鸡毫不畏惧，敢于和敌人拼斗，特别勇敢；它发现食物的时候，总是‘咯咯’地叫着，招呼自己的同伴们一起来享用美食，这是它的仁义；雄鸡还忠于职守，每天早晨按时报时，从不误事，非常守信。不过，尽管雄鸡有这么多的优点，但是大王还是不会考虑这些，而把它煮了吃进肚里。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雄鸡就在您的身边，您每天都能看见它，见得多了也就习以为常，所以大王就不会再注意到它那些杰出的优点了。再说鸿雁，它从千里之外飞到这里来，落到大王的水池边上，啄吃大王水池中养的鱼鳖；它有时又

落到大王的田园中，破坏大王了的庄稼。所以，尽管鸿雁没有雄鸡的那些优点，但是大王却很器重鸿雁。这又是什么原因呢？很简单，因为鸿雁是从遥远的地方飞来的，大王见了它就产生了一种神奇感，在大王的眼中，它的一切作为都是非常伟大的。所以，现在，请大王也让我像鸿雁一样，远走高飞离开鲁国吧。”

鲁哀公赶紧说道：“请你不要走，我愿意记下来你说的这些话。”

田饶没有答应：“您认为我是一个才能平平的人，认为留下我也不会有什么大用，所以即使把我的话都记了下来，也起不道什么作用。”就这样，田饶离开了鲁国，去了燕国去了。

燕王认定田饶是个人才，就让他做了燕国的相国，田饶终于有了施展自己安邦定国本领的机会。三年以后，燕国被田饶治理得井井有条，国内安定富足，边境也很稳定。田饶因此名扬天下，燕王也暗自得意。

鲁哀公也知道了这个消息，他感慨良多，后悔当年自己没有看出田饶是个贤才。为此，他一个人独居三个月，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又了降低自己的衣食标准，以示自责。鲁哀慨叹道：“以前，我没有做到知人善任，才使得贤才田饶离我而去，我才有了今天的悔恨。我真希望田饶能再回来辅佐我啊，但是，我也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类似的事情。人们经常对就在自己身边的优秀人才视而不见，而对引进的人才盲目崇拜，认为他们才是有真才实学的人。老子就对这种观点进行了批判，他说“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意思就是防止自己的眼光被过多的现象所蒙蔽。一个人有没有才干，和是否是远道而来没有什么必然关系，单凭这一点对人才加以取舍，就大错特错了。

未出茅庐知天下

三国时期的诸葛亮在辅佐刘备之前，亲自在隆中耕田种地。他喜欢吟唱《梁父吟》，常把自己跟管仲、乐毅相比，当时没有谁真正认识到他的才能，只有颍川的徐庶跟他交情很好，深知他的才干。

当时刘备在新野驻军。徐庶到刘备麾下，为他出谋划策，刘备非常器重他。徐庶极力向刘备推荐诸葛亮，并说像他这样的人必须由刘备亲自去请。

于是刘备就带着关羽、张飞去拜访诸葛亮。诸葛亮知道刘备要来拜访他，所以故意躲开。刘备到了隆中，扑了个空。但他依然没有放弃，前后共去了三次，诸葛亮终于被他的诚意打动了，就在自己居住的草屋里与刘备详谈。

刘备叫旁边的人回避，对诸葛亮说："如今汉朝的天下分崩离析，奸臣当道，窃取大权，天子逃难出奔。我自不量力，想要在这个时候伸张大义，可是自己的目光浅短、能力有限，因此屡屡失败。但我的志向从来没有丧失，先生认为我应该采取怎样的计策呢？"

诸葛亮回答道："自从国贼董卓篡权以来，各路诸侯纷纷起兵，占据几个州郡的队伍数不胜数。与袁绍相比，曹操的名声小，兵力也少，但是曹操之所以能够战胜袁绍，由弱变强，不仅是因为时机好，也是因为曹操谋略得当。如今曹操已拥有大军百万，挟持天子来号令诸侯，的确不能和他争雄。孙权一直占据着江东，已历经三代。那里不但地势险要，而且民众归附，凡是有才能的人都被他重用，所以对于孙权这方面，只能与他结为外援，而不可轻易谋取他。刘表所在的荆州的北面控制汉水和沔水，一直到南海的物资都可以得到，东面直通会稽郡和吴郡，西边连接着巴、蜀二郡，这是兵家必争之地，但是刘表不能守住，这地方大概是上天赐予将军的，将军您现在难道没有夺取它的意思吗？益州关塞险固，土地广阔肥沃，是个自然条件优越，物产丰富，形势险要的地方，当年汉高祖就是凭着这个地方成就帝业的。益州牧刘璋懦弱昏庸，张鲁在北面占据着汉中地区，他那里

百姓富裕、国家强盛，但他不懂得爱惜人民。当今天下，有才能的人都想遇到贤明的君主。将军您既然是汉室宗亲，威信和贤德自然闻名天下。如今，您广泛地招揽天下英雄，求贤若渴。如果占据了荆州、益州，凭借这两地险要的地势，向西可以和各族和好，南面可以安抚各族，对外与孙权结成联盟，对内改革国家政治；天下的形势如果发生变化，就可以派一名上将军率领荆州的部队向南阳、洛阳进兵，将军您如果亲自率领益州的军队出征秦川，那么老百姓谁敢不用箪盛着美食，用壶装着美酒来迎接他们所拥戴的将军您的部队呢？如果真的能够做到这样，那么您就可以复兴汉室、成就霸业了。”

刘备听了不禁暗自赞叹：诸葛亮不出茅庐，竟然对天下大事了如指掌，实在是个奇才！从此，刘备与诸葛亮的情谊更加深厚了。



诸葛亮定三分初出茅庐

诸葛亮虽然足不出户，却知晓天下大事，不愧为智者的典范。

后来，诸葛亮出山辅佐刘备建立了蜀国，而之前这段“隆中对策”更是为后人所津津乐道。

老子所说的“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对于常人来说，是很难做到的。而诸葛亮则能深居草庐而熟知天下大势，不失为

智者的典范。当然，真实的诸葛亮不可能脱离具体实践而获得对于天下形势的理性认识，但他对于外界的考察非常隐秘，以至于很多人把他看成是神一样的人。其实，相对于老子所说的“不行而知”的圣人，诸葛亮的“不行”是相对的，因此也更容易得到人们的效法。

范蠡知子

范蠡“功成身退”以后，带领全家离开了越国，先去了齐国，在那里住了一段时间，随后，全家又搬到了陶地。范蠡认为陶地这里道路通畅，如果做生意，就一定会发财致富，所以自称陶朱公，带上自己的儿子一齐当了商人，没过多久，他家就赚到了不少的钱。

在陶地这里朱公还有自己的小儿子。后来，小儿子长大了，陶朱公的二儿子却因为杀人，触犯了法律，被楚国拘捕了。自古以来有这样一个规矩，一个人犯，如果家有千金，就不会被在闹市中处死，所以，朱公决定派小儿子带上一千镒黄金去探望二儿子。但是，这时却出了岔子：小儿子刚要出发时，陶朱公的大儿子却说：“我是长子，现在我的弟弟犯了罪，父亲却派小弟，而不是派我去，这说明我是不肖之子。”说完，他就想自杀。他的母亲一看，就和朱公说：“现在派小儿子去，也不一定就能救了老二的命，但是老大这却要自杀，这该怎么办？”被逼无奈的朱公只好派大儿子去执行这个任务，同时又写了一封信，要大儿子送给自己昔日的好友庄生，同时嘱咐他道：“你到楚国了，把金子送到庄生家，然后怎么办一切都听要他。”



范 蠡

老大带着黄金到了楚国，按照父亲的嘱咐找到了庄生，把那些黄金都给了他。庄生说道：“你现在赶紧离开楚国，千万不可停留，即便你弟弟被放了出来，你也不要打听原因。”老大嘴上答应，但是，他却偷偷留在了楚国，他自己另外私带了不少黄金，他用它们大肆贿

赂楚国主事的达官贵人。

在楚国，庄生以其廉洁正直而闻名，上至楚王，下至百姓都很敬重他。他接下了这些黄金，就和妻子说：“这些黄金是陶朱公的，我们不可动用，以后全部还给他。”

过了几天，庄生找了一个机会进宫见到了楚王，借口天象有变、楚国要有灾害，劝说楚王施行德政，楚王听了他建议，准备大赦天下。那些收了老大的黄金的达官贵人就把这个消息和老大说了。老大一想，既然现在要大赦了，那我的弟弟自然就要被释放了，那我岂不是白给了庄生一千镒黄金？于是，他又去见庄生，庄生一见他非常惊奇，就问到：“我不是让你离开楚国么？你怎么没有离开吗？”老大说道：“我没有走，当初，我是为弟弟的事情而来的，现在我听说楚国要大赦，那我的弟弟自然就没事了，所以我这是特地来向您告辞的。”庄生听出了话里有话，就说道：“你自己去房间里取走那些黄金吧。”老大心里暗暗高兴，黄金失而复得。

庄生却深感羞愧，他认为自己被这个老大愚弄了，他又进宫去见楚王：“现在，外面很多人都在议论这样一件事：陶地富翁朱公的二儿子杀了人，被关在了楚国，但是他家派人用大笔黄金收买了君王左右的人，所以，他们都说君王这次实行大赦不是体恤楚国人，而是为了朱公的儿子。”楚王听罢勃然大怒，他下令，先把朱公的二儿子杀掉，然后才下达了大赦的诏令。

老大傻眼了，他只好带着自己弟弟的尸体回了家。他的母亲还有乡邻们都万分悲痛，只有朱公很镇定，他说：“我就知道是这么个结果，老大肯定救不了老二的命，这倒不是因为他不爱自己的弟弟，而是他从小就和我们生活在一起，历经各种苦难，懂得生活的艰辛，所以，他把金钱看得很重。而老三就不一样了，他一生下来就被泡在蜜罐子里，他不懂得钱财来得不易的道理，所以，金钱没了也毫不吝惜，所以原来我打算让他去。老大这个人不懂得弃财，所以，最终他

把自己的弟弟害死了，这非常合乎事理，所以没什么可悲痛的。我日夜盼的也就是老二的尸首能回来，没有别的奢望了。”

这个故事再一次证明了范蠡具备了非凡的眼力，同时，也验证了那一句中国的古话：“知子莫如父。”范蠡真正做到了“不行而知”。

船工河底捞石兽

古时候，在河北沧州南边的河边有一座古庙，年久失修，在一场暴风雨中被冲倒了，连庙前的两只石兽也被冲进了河里。后来，庙里的和尚们通过化缘筹到了不少善款，准备重新修建这座庙。

大庙很顺利的建成，但是，因为一时请不到高明的石匠，所以庙门的石兽还没有着落，和尚们便悬赏请人打捞掉到河里的那两只石兽。可是，他们找来的船工们在河里摸了好几天，连个石兽的影儿都没摸到。人们推测：“河水这么急，这两只石兽肯定是让河水冲到下游去了。”

于是，这些船工又到下游去捞，一直找了十几里，花了十多天的时间，还是一无所获。大伙儿这下都困惑了：这两只石兽沉重得要死，又确实是落在河里了，现在怎么就找不到呢？总不见它们插上翅膀、飞走了吧？！

大家正在疑惑不解的时候，当地有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先生说话了：“唉，你们真够蠢！这么沉重的石兽，怎么会被河水冲走了呢？石兽坚硬沉重，而河底的土沙则非常松浮不实；所以，那石兽只会陷在河沙里，而不会移动，而且是越陷越深，现在肯定埋在河底深处呢！”

“说的对啊！”众人这才如梦初醒，于是又都驾着船，到大庙旧址前面的河里去捞。有人还在长竹竿的顶上绑上探物用的尖铁棒棒，在河底深处又戳又捣，可是，一直忙活了半个月，连个石兽的毛豆没戳

到。

这时，有一个老船工路过这里，听说了这件事，哈哈大笑，他说：“你们为什么不从河底土沙运动的规律上动脑筋呢？我看啊，落入河底的石兽，不应该去下游去找，也不应该在掉下去的地方找，而应该到河水的上游去找。这是为什么？因为，石兽坚实沉重，河沙松浮不实，石兽沉到了河底，一般的水流是冲不动它的，但是，汹涌湍急的急流虽然冲不动石头，但是却能冲动泥沙，它把拦着它的石兽下面的泥沙渐渐都冲走了，石兽下边就被掏空了，激流越冲，那里的空穴越大，等到空穴大到让石兽失去重心时，石兽必然“摔跤”，掉进了下边的空穴里。就这样，激流不断地冲出空穴，石兽不断“摔跤”，这样循环往复，石兽就在不断摔跤中慢慢地溯流而上。你们不到河的上游去找它们，反而到原地、到下游去找它们，这不是南辕北辙吗？”

大家一听老船工说的有理，于是又驾着船到几里以外的上游去找，果然，很快就找到了那两只石兽。

老船工他并没有实地去考察，石兽掉到河里的时候他也没在现场，但是，他为什么就能准确地说出了尸首的下落呢？这是因为，他对河底沙土运动的规律了如指掌，所以做出了正确的推断，所以，他做到了“不行而知”。

王戎识李

魏晋时期“竹林七贤”之一的王戎，从小就非常聪明。

有一次，王戎和邻居家一群小孩子们一起岛村外边玩。有一个孩子眼尖，他用手指着远处大喊一声：“喂，你们看哪，路边那是一棵李子树吧，上面有好多好多的李子！”

大家都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在路边真的有一棵高大的李子树，上面挂着好多熟透的李子，个个都是鲜红诱人，树枝都被李子给压弯

了。

这些孩子这时脑海里浮现出以前吃李子的情形，都想起了李子那又甜又酸的味道，一个个都强忍着口水，恨不得马上就飞上树去。

有个孩子大喊一声：“我们上树去摘李子吃吧！”

其他的孩子一阵欢呼，随后都挽起自己袖子，又往手心里吐了两口唾沫，争先恐后地开始爬树。

但是。王戎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他的小伙伴们都很奇怪，就问他：“王戎，你怎么站在那里不动啊，难道你不爱吃酸酸甜甜的李子么？”

这时，王戎胸有成竹地说：“这棵李子树就长在大路边上，每天在树下来来往往的人很多，但是，现在它的果实都已经熟透了，还有这么多的果实挂在树上，这说明没有人愿意摘它吃，所以说，这棵树上结的李子肯定是苦的。”

小孩们听完了他的话都是半信半疑，有人拿过一个刚刚从树上摘下的李子咬了一口，马上就都“呸呸”地吐了出来，果然，这李子不是又酸又甜，而是又苦又涩，非常难吃。于是，小伙伴们都很佩服王戎，称他智慧过人。

王戎虽然年纪小，但是他却很有见识，他看到了“道边的李子熟了没人摘”这一现象，没有亲自品尝，就推测出这李子是苦的。由此可见，在很多时候，人们运用理性思考就可以实现“不行而知”。

第四十八章

【题解】

> 本章接续了上一章的论述。老子在这一章里论述了“为学”和“为道”的区别。“为学”就是索求外在的经验知识，老子认为这种知识掌握得越多，私欲妄见也就层出不穷。“为道”是透过直观体悟的方式以把握事物本来的状态或自我内心体悟，它不断地除去人们的私欲妄见，使人日渐返璞归真，最终可以达到“无为”的境界。

【原文】

为学日益①，为道日损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学谓政教礼乐之学也。日益者，情欲文饰日以益多。道谓之自然之道也。日损者，情欲文饰日以消损。

王弼《老子注》：务欲进其所能，益其所习。务欲反虚无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为学者，日益见闻。为道者，日损功行。益见闻为修学之渐，损功行为悟道之门，是故因益以积功，忘功而体道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学以致其道，始乎为士，终乎为圣，日加益而道积于厥躬，孔子谓颜渊曰，吾见其进也。致道者，堕肢

体，黜聪明，离形去智，而万事销忘，故日损。蘧伯玉所以行年六十而六十化。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圣人有志学道，道乃日积。日积日益也，久日道备，将欲作为其道，圣人虑恐道行未稳，以此宵衣旰食，苦心焦思，致使神疲心倦，即是损之又损。

王夫之《老子衍》：损于有者，益于无。去其所取，全其未有取。未有取，则未有失。故宾百为，而天下来宾。犹且詹詹然以前识之得为墨守，则日见益而所失者积矣。

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损之者，损情欲也。又损之者，所以渐去。当恬淡如婴儿，无所造为也。情欲断绝，德于道合，则无所不施，无所不为也。

王弼《老子注》：有为则有所失，故无为乃无所不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为学者，积功行，为道者，忘损之，虽损功行，尚有欲损之心，兼忘此心，则至于泊然无为。方彼镜象而无不应，故无不为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学以穷理而该有，道以尽性而造无，损之又损，则未始有。夫未始有无也者，无为也。寂然不动，无不为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静则圣，以动则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损之又损。然后道布天下，被及万物，民安物阜，天下贞。是以圣人无为，又无为而无不为矣，岂不先苦而后乐乎？

取天下常以无事③，及其有事④，不足以取天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取，治也。治天下当以无事，不当以劳烦也。及其好有事，则政教烦，民不安，故不足以治天下也。

王弼《老子注》：（取天下常以无事）动常因也。（及其有事）自己造也。（不足以取天下）失统本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无为无事，天下归怀，故可取天下。有事则烦劳，烦劳则凋弊，故不足以取天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大物也，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故取天下者，常以无事。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故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圣人体道而以其真治身，帝之所兴，王之所起，偶而应之，天下将自宾，太王亶父，所以去邠而成国于岐山之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有为之道须落着，无为之道要着落。莫向人前认色声，认色认声已误却。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昔圣人君天下，务继前王之法以为式，不改而行之，不恃富而不恃勇，圣人不言暴取他人天下，言人君能安己平天下，即是善取天下是也。谓常以无事故也。如不能安天下者，诸事擅兴，民疲乏用，盗贼烽起，豪杰生焉，时乃整兵欲平之，可乎？未必也。此所以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天下不可取，繇天下之与我谓之取尔。故月取明于日，明日生而真月日死。安能舍此无尽藏，以取恩于天下之耳目哉？夫天下无穷，取者恩而失者怨，取者得而失者丧，此上礼之不免于攘臂，而致数舆之无舆也。

【注释】

①为学日益：学，指的是政教礼乐之类的学问，范围较窄。为学，即指对仁义圣智礼法等东西的追求。日益，一天比一天增加。

②为道日损：为道，这里是指通过冥想或体验以领悟事物未分化状态的“道”，这里的“道”指自然之“道”、无为之“道”。日损，指所能学到的知识会日益减少。

③取天下常以无事：治理天下常常是用清静无为的方法。取，治理、掌握。常，经常。以，介词，用。无事，亦即清静无为。

④有事：也就是有为，指政治措施繁多严苛。

【译文】

研究一般性质的学问，所学的知识会越来越多；而研究“道”的学问，所学的知识会越来越少。逐渐地减少以后，最后就到了道法自然的“无为”境界。如果能够做到不盲目行动，那么任何事情都可以有所作为。治理天下，最好是用清静无为的方式，这样就可以对万事万物都有所作为了。如果经常采取繁杂的措施治理，那么就不能够拥有天下了。

【读解心得】

现代人受到进化论思想的深刻影响觉得任何事物都应该是越发展越高级的，可是我们仔细思考一下就不难发现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比如说学习知识，我们每天可以学习大量的知识，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会忘掉很大一部分，最终我们所学的知识会凝结成一种人生的沉淀伴随我们一生。这“凝结的沉淀”实际上就是老子所说的“道”。所以老子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

学习任何事物的高级阶段应该是“把书读薄”，这样最后可能达到“无书可读”的状态，这就是老子所说的“无为”境界。这种“无书可读”并不是狂妄自大，而是真正读懂了书，读透了书。我们看古今中外的思想著作几乎没有什么大部头，从老子的《道德经》到孔子的《论语》，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马可·奥勒留的《沉思录》，这些

书里边都用言简意赅的语言揭示了人世间的种种道理。

中国的禅宗中有禅师把佛经烧火用来取暖的故事，还有禅师亵渎佛像的故事，这些故事中的主人公真正地领悟了“道”的真谛而不仅仅停留于表面。“道”只有升华为理性认识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它的作用。

老子的“无为”通常会被人理解成“什么都不做”，其实这样理解恰恰是大大地误解了老子的本意。我们看老子的一生，他也不是什么都不做的人，他是一个性格鲜明、有史可查的人。老子的“无为”实际上既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策略。说它是一种境界意思是说“无为”是脱离了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一种状态，是“损之又损”之后的一种结果。说它是一种策略意思是说“无为”是人们在有所作为之前的一种保存实力的方法。老子认为，大到治国小到为人处世，过多地采取措施有时候会产生相反的效果。“萧规曹随”的故事就说明了这个道理：汉初流行黄老哲学，何况萧何制定的政策法规到了曹参的时候仍然适用，那么曹参也就大可不必徒劳地重新制定那些规章制度了。可见，“无所为”是正是为了“有所为”，有时候“无所为”本身正是一种“有所为”。如果我们能深刻了解“无为”的妙处，我们自然能获得更大的成功。

【释例解读】

高斯勇解千古难题

1796年的一天，在德国哥廷根大学，一个19岁的青年刚吃过晚饭，准备写他的导师给独布置给他的每天例行的数学题。往常，他通常用不上两个小时就会把这些作业完成。

开始和往常一样，这个青年解前两道题目非常顺利，很快就做完了。他又拿起了第三道题，这道题写在一张小纸条上，题目是尺规作图，做出正17边形，就是说只能用圆规和一把没有刻度的直尺这两种

工具做出正17边形。青年也没有在意，他像做前两道题一样，开始做这第三道题。但是，做着做着，青年就发现这道题比前边感到越来越吃力。

但是，他没有就此罢手，困难反倒激起了他的斗志：我一定要做出来这道题！他拿起圆规和直尺，在白纸上画来画去，他开始尝试一些超常规的思路，争取做出这道题。当东边的窗口露出一丝朝霞时，青年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道难题终于被他做了。

当他的导师看到他交上来的作业，当即惊呆了。他和这个青年说，声音都颤抖了："这个真的是你自己做出来的？你知道么？你把一道两千多年的数学悬案给解了？阿基米德没有做出来，牛顿也没有做出来，你居然就用了一个晚上就把它解出来了！你真是一个天才啊！最近我正在研究这道难题，昨天我给你布置作业的时候，一不小心，把写着这个题目的小纸条夹进了给你的题目里。"

多年以后，这个青年又回忆起当年的这一幕，他这样说道："如果我事先知道，这是一道两千多年都没人解得开的数学难题，我不可能做到在一个晚上解开它。"

这个青年，就是大名鼎鼎的德国数学家、数学王子高斯。

有些事情，我们原来不清楚它到底有多难，我们反倒能做得更好，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无知者无畏、初生牛犊不怕虎。老子反对过多地学习政教礼乐，原因也许正在于此。

幸福的不二法则

从前，有一位国王英明神武、爱民如子，在他的治理下，人民安居乐业，丰衣足食。但是，国王却是一个深谋远虑的人，他担心自己死了以后，他的国民是不是还会过着现在这种幸福的生活，于是，他把国内的有识之士全都召集在一起，让他们想出一个能够确保人民生

活永世幸福的法则。

三个月后，这些有识之士推举一位代表给国王呈上三本六寸厚的帛书，说道："国王陛下，天下的所有的知识都在这三本书内里呢，只要人民把这三本书读完，并且照着去做，就可以确保他们的生活无忧无虑了。"国王却不满意，他认为这三本书太多了，人民不会花这么多时间来看书，所以他让这些人继续钻研。

两个月以后，学者们呈上来一本书--这是先前那三本简化而来的，但是国王还是不太满意。

又过了一个月，学者们呈给国王一张纸。这回国王满意地笑了，他说："非常好，我相信，只要我的人民都真正奉行这个宝贵的智慧，就一定会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说完后，他又传令，重赏这些学者。

原来，学者们交上去的纸上只有了一句话：天下没有不劳而获的东西。

之前，学者们交上去的三本厚书，里面也都应该是至理名言，但是，"能够确保人民生活永世幸福的法则"当然是越简短越好，所以，学者们通过几个月的时间，对这些指令名言进行筛选、凝练，最终只得出了一句话，这正应了老子的那句话："为道日损。"真理往往很简单，有时候记住一个道理，就有可能改变我们的人生。

歧路亡羊

《列子·说符》中有一则"歧路亡羊"的寓言。

一天，杨子的邻居牧羊归来，迎面遇到了急驰而来的车马，羊群受惊而四散奔逃。等车马过去之后，那个人把羊唤回，赶回家中。他经过清点之后发现少了一只羊，于是立即动员全家人，并请杨子的仆

人一起去找羊。杨子不以为然地说：“只不过丢了一只羊，何必要兴师动众，派这么多人去找呢？”邻居说：“这里山野、田间的岔路特别多，人少了怕是分派不过来。”杨子觉得这话有道理，就没有再说什么。他目送着找羊的人出了村口。



歧路亡羊

邻居找羊只不过是世俗之法，杨子却能从中看到道理，这就是庸人和智者的区别。

那个邻居带领大家先沿着赶羊回来时经过的大路走，一遇到岔路口就分派人沿岔路去寻找。没过多长时间，他带去的人全部被分派完了，只剩下他一个人走大路。可是走了没多远，面前又出现了岔路。他站在岔路口不知如何是好，焦急之中任选了其中一条继续前行。走着走着，前面又出现了岔路。那个人无可奈何，他看到天色已晚，只好往回返。回来的途中碰到了其他找羊的人，他们也说自己遇到过同样的难题。

杨子正在家吃晚饭，忽然听见屋外有嘈杂的说话声，他知道找羊的人回来了。他出门去问那个邻居："你们找到羊了吗？"邻人答道："羊跑丢了。"杨子又问："你带了那么多人去找，怎么会找不到呢？"邻居说："我先前只知道大路上有岔路，因此出发时多带了几个人。可是万万没想到，岔路上还有岔路。最后只剩下一个人面对几条岔路的时候，我真是不知所措。"

杨子听了邻居的话，有些闷闷不乐。杨子的门徒看他眉头紧锁、一言不发，觉得很奇怪，于是不解地问："羊算不上什么值钱的牲畜，再说又不是先生您的，您这样闷闷不乐，到底是为什么呢？"杨子长叹一声，说道："我并不是因为丢了一只羊而惋惜。从这件事上，我联想到寻求真理也与这些在岔路口寻找羊的人一样，一旦迷失了方向，就会无功而返啊。"

杨子所说的真理，指的就是"道"；而邻居找羊的方法，是世俗之学。以世俗的方法去探求真理，必然会使人感到迷惑。这正是道家宗师老子、庄子、列子的共识。

邯郸学步

战国时期，燕国有一位青年人，他觉得自己走路的样子很不好看。后来，他听说赵国国都邯郸的人非常有风度，他们走路时，不紧不慢，既潇洒又优美，姿态特别好看。于是这位燕国的青年就决定去

学习邯郸人走路的样子。他不顾家人的强烈反对，带上了盘缠，行走千里，专程赶往邯郸，一心要学习邯郸人走路的姿势。

他到了邯郸，看着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群，他看得发了呆，不知道该如何迈开步子。这时，迎面走过来一个人，年龄和他相仿。那个人走路的样子实在令他羡慕。于是等那个人走过去，燕国青年便跟在他身后摹仿起来，那个人迈出左脚，燕国青年也跟着迈左脚；那人迈出右脚，燕国青年也跟着迈出右脚。有时稍不留心，他就搞乱了步伐，使他十分紧张，根本顾不上什么姿势。燕国青年眼看着那个人越走越远，自己渐渐跟不上了。他就只好再回到原地。接着，他又盯上了一个年纪稍大一些的人，他又跟在那个人的身后一步一趋地效仿走路的姿势，引得街上的行人都驻足观看，有的人还捂着嘴暗自嘲笑。就这样几天下来，燕国青年累得腰酸腿疼，可是学来学去总是学不像。

燕国青年心里想，自己学不好的原因一定是因为自己习惯了原来的姿势和步法。于是，他决定忘掉自己原来的走路习惯，从头开始学习邯郸人走路。

可是，过了好几个月，燕国青年不但没有长进，反而越学越差劲。他不仅没有学会邯郸人的走法，而且把自己原来走路的方法也全忘了。眼看身上的盘缠快要花光，自己却一无所获，他感到十分沮丧，于是只好决定回家。可是他又忘记了自己原来是如何走路的，竟然不会迈步子了。没办法，燕国青年只好趴在地上爬着回到了燕国。

人们走路的方法本是天生自然的，合于“道”，而燕国青年生搬硬套地学习邯郸人走路，这实际上就是老子所谓的“为学”，是学习带有欲望、装饰成分的学问。这样的学习只会使原本简单的事情变得很复杂，最后必然会适得其反。因此，老子主张“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无不为”的目的。

越人造车

春秋时期，地处南方的越国相对较为落后，这里车都没有，越国人也不知道造车的技术，不过他们还是很希望自己学会造车的技术，好在战场上使用，这样越国的军事力量也会大大增强。

有一次，有一个越人去了北方的晋国游玩，他走在野外上，这里风景美丽、空气新鲜，他边走边看欣赏着路边的风景，不知不觉，他来到了晋国和楚国交界的郊野上。忽然，载不远处有一件东西，吸引了这个越人的目光，他走了过去一看：“嗯，这不是车吗？”这个越人的脑海中马上浮想出自己在晋国见到过的车的样子，但是和眼前的这个有些差别呢。其实，他看见的这个东西确实是一辆车，但是是一辆坏得不成样的车，所以才会被人家丢在了这里，这辆车的辐条都已经腐朽，轮子也毁坏了，车輗也折断了，车辕也腐烂了，一句话，就是车上的零件没有一个是完整的。但是，因为这个越人之前在晋国街市上上看见的车也是远远地看，也没有看真切，他为没有车的家乡立功的心有太切，所以，他就想方设法，把这个破车运回了越国。

回到了越国以后，这个越人便四处夸耀：“都到我家看看车吧，我从晋国弄回来一辆车，那可是一辆真正的车呢，棒极了，那可是我费尽千辛万苦才搞到的呢！”就这样，一时间他家里是门庭若市，来看车的人络绎不绝，大家都想一睹“车”的风采。因为很少有人见过车，所以他们也都听信了这个越人的话，他们还在纷纷议论：“噢，原来车子就是这个样子的啊！”“看上去好像不能用呢，会不会是坏的车呢？”“你难道不相信先生的话吗？车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对，我看也是。”这样，越人纷纷照着这个车子的样子，造起车来。

后来，越人造的车让晋人和楚人见到了，他们都笑得直打跌：“越人还能再笨拙一些吗？竟然把车造成破车的样，这有什么用呢？”但是，越人丝毫不理会晋人和楚人的讥讽，依旧我行我素，造出了一辆又一辆的破车。

后来越国和别的国家爆发了战争，敌人大兵压境，眼看就要侵入越国领土了。越人却一点都不惊慌，从容应战，他们认为，自己现在已经有车了，没有什么可怕的，所以，只见越人驾着新造出来的“破”车向敌军冲去，没想到，还没冲出多远，破车就散了架，各个部件在地上滚得七零八落，那些站在车上越国士兵也都摔在地上。敌军趁机杀了过来，越人的阵形被他们打地顿时大乱，越人根本抵挡不住，兵败如山倒，一败涂地。

向别人学习知识自然是对的，但是，也养注意擦亮双眼，慎重选择，应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如果要是像越人那样，把人家的糟粕学了来，那就会吃大亏了。

庸人自扰

陆象先（665年--736年），是苏州吴（苏州市）人，唐朝睿宗时官拜宰相。

太平公主专权朝政的时候，想提拔自己的心腹崔湜当宰相，但是崔湜却坚辞不受，他这样对太平公主说：“陆象先的名声是最好的，他才应该被提拔为宰相。如果他当不上宰相，那我就辞职回家。”太平公主没办法，只好把陆象先和崔湜两人都推荐给了皇帝，结果，崔湜和陆象先都当了宰相。

后来，太平公主发动了一场宫廷政变，企图推翻她的侄子、唐玄宗李隆基的统治，后来，政变失败，太平公主被赐自尽。在这场政变当中，李隆基的父亲睿宗皇帝李旦其实是支持自己的妹妹太平公主的。政变之时，已经是太上皇的他躲在承天楼上，有一些大臣就跑到楼上前来护驾。李旦说道：“愿意帮助我的就留下来。不愿意的就离开！”于是，就有些大臣表示自己的忠心，就在纸上写了自己的名字，交给了李旦。

这次政变以后，李隆基发现了这份名单，他命令陆象先现把这份名单上的人都抓起来，没想到，陆象一拿到这份名单，就一把火给烧了。唐玄宗顿时大怒，就要处死陆象先，陆象先不慌不忙，而是顿首请罪，又对玄宗说道：“国家发生了兵变，大臣们去保护皇帝，这是他们忠诚的表现啊！陛下现在要奉行德行教化天下，怎么还要杀害那些行义之人呢？我违背了您的命令，没有按名单抓人，而是毁掉了名单，这是为了稳定陛下的大局，稳定那些心怀疑虑的人的心。陛下如果要杀我，那我也没有什么说的。”唐玄宗这才幡然醒悟，连连点头，也没有再怪罪陆象先。在唐朝皇室中，父子、兄弟相争的事情非常常见，所以，唐玄宗虽然已经当上了皇帝，但是他对当太上皇的父亲还是不放心，因此，他想借着这个理由把父亲的党羽亲信都剪除了。但是，用的手段越狠，树敌也就越多，所以，陆象先稳定大局和人心的做法是非常明智的。



陆象先

陆象先，唐朝睿宗时宰相。他有一句『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的话，是他的执政格言。

后来，唐玄宗又要大肆清洗那些跟着太平公主做乱的萧至忠、岑羲的党羽，又是陆象先，他暗中做了很多保护营救工作，让很多人免于人头落地。但是，他做事十分隐秘，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命是陆象先救的。

后来，陆象先被唐玄宗贬到外地做官，他去了益州当了地方长官。陆象先为人十分宽厚，他的执政要诀就是两个字：“仁恕”，对待下属还有百姓都是非常宽容的。

有一次，他的属下的司马韦抱真劝谏他道：“大人您应该用严厉的刑罚来树立自己的威信，否则，百姓们就不会畏惧您，进而怠慢您。”

陆象先听完先是一笑，然后说：“为政，也就是按常规处理公务就可以了。难道非得用刑罚的手段来树立威信吗？”

所以，陆象先还是坚持推行自己“仁恕”的原则，在他的治理下，四川一带特别安定，百姓们都被他感化了，社会风气非常良好。

后来，陆象先调到了蒲州担任刺史兼按察史，在这里，他还和在四川一样，施行“仁恕”。有一天，一位小吏犯了罪，陆象先把他找来，对他进行了一番批评教育，然后就让走了。这时，他手下一位官员看不下去了，他认为陆象先过于仁慈了，于是就劝谏他道：“他犯的这个罪，应该打他的板子，大人怎么能说了他一通，就把他放了呢？”

陆象先回答：“人和人都是一样的。你怕疼，他同样也怕疼，你有良心，他同样也有良心。他会听懂我的话的。我已经批评他半天了，他应该会悔改的。如果非要用打板子的方法来教育人，那就从你开始吧。下回，你犯法的时候，我肯定打你一顿。”

这位官员顿时面红耳赤，退了下去。

陆象先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天下本来没有那么多的是非，那些庸人们自己心里不安，所以，就生出来很多的是非。如果能从心灵的源头上开始清理，还愁天下的事不简单吗？”（“天下本无事，庸人扰之为烦耳。第澄其源，何忧不简邪？”）

陆象先的这种做法，其实就是“无为而治”的表现。

第四十九章

【题解】

> 这一章阐述了老子的爱民之道，这也是老子重要的政治理想之一。文中所谓的“圣人”，实际上就是老子心目当中理想的统治者。
>
> 按照老子的设想，统治者和老百姓都应该是质朴无华的人：统治者没有自己的私心杂念，而是把百姓的意愿作为自己的意愿，即所谓“圣人常无心，以百姓心为心”。“圣人”对待任何人的态度都是一样的，不夹杂任何的成见。在这样的统治之下，老百姓就会回到了婴儿的淳朴状态。
>
> 然而理想毕竟只是理想，而且这种理想几乎不可能实现。但是，我们如果从社会历史的发展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不难看到，在老子生活的春秋时代能够有这样的设想已经非常难得了。我们从本章言简意赅的叙述中也可以看到后来孟子所提出的“民贵君轻”思想的雏形。

【原文】

圣人无常心①，以百姓心为心。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重改更，贵因循，若自无心。百姓心之所便，圣人因而从之。

王弼《老子注》：动常因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之心，物感而应，应在于感，故无常心。心虽无常，唯在化善，是常以化百姓心为心。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之心，万物之照也。虚而能受，静而能应，如鉴对形，以彼妍丑，如谷应声，以彼巨细，何常之有？疏观万物而知其情，因民而已。此之谓以百姓心为心。庄子曰卑而不可不因者，民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书》云：鬼神无常享，享于克诚。当哉！孰不谓老子于斯道合？此云人能常善常德，天神常常加佑之。其不善之心方萌，则天神否矣。圣人之君天下，体此而教民，岂不法天者乎？即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是也。

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②。信者③，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百姓为善，圣人因而善之。百姓虽有不善者，圣人化之使善也。百姓德化，圣人为善。百姓为信，圣人因而信之。百姓为不信，圣人化之为信者也。百姓德化，圣人以为信。

王弼《老子注》：（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各因其用则善不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欲善信者，吾因而善信之。不善信者，吾亦以善信教之，令百姓感吾德而善信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善否相非，诞信相讥，世俗之情，自为同异，岂德也哉？德善则见百行无非善者，故不善者亦善之。德信则见万情自非信者，故不信者亦信之。真伪两忘，是非一致，是谓全德之人。此舜之于象，所以诚信而喜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孔子云，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于斯人可取。奈何老子反之，两善皆善，两信皆信，果孰是非耶？噫！老子之文奇且甚！善者吾善之，此美之矣。不善吾亦善之，此惩之矣。信不信亦然。故得善而得信矣。人不知其文，谓老子果类之而反之。

圣人在天下，歙歙⑤焉，为天下浑其心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在天下怵怵常恐怖，富贵不敢骄奢。言圣人为天下百姓混浊其心，若愚闇不通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在理天下，化引百姓，常慄慄用心，令德善信而圣心凝寂，德照圆明，浑同用心，皆为天下，故云为天下浑其心。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方其在天下，则吉凶与民同患难，虽无常心，而不可以不戒也。故所以为己，则慄慄然不自暇逸，所以为天下，则齐善否，同信诞，两忘而闭其所誉，浑然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谓君天下者心志不定，虑生妄为，则民人效之。人皆亦然。

百姓皆注其耳目，圣人皆孩之⑦。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注，用也。百姓皆用其耳目为圣人视听也。圣人爱念百姓如婴孩赤子，长养之而不责望其报。

王弼《老子注》：皆使和而无欲，如婴儿也。夫天地设位，圣人成能，人谋鬼谋，百姓与能者，能者与之，资者取之，能大则大，资贵则贵，物有其宗，事有其主，如此则可冕疏充目而不惧于欺，黈纩塞耳而无戚于慢，又何为劳一身之聪明，以察百姓之情哉。夫以明察物，物亦竞以其明应之，以不信察物，物亦竞以其不信应之。夫天下之心，不必同其所应，不敢异则莫肯用其情矣。甚矣，害之大也，莫

大于用其明矣，夫在智则人与之讼，在力则人与之争，智不出于人而立乎讼地，则穷矣。力不出于人而立乎争地，则危矣。未有能使人无用其智力乎己者也，如此则己以一敌人，而人以千万敌己也。若乃多其法网，烦其刑罚，塞其径路，攻其幽宅，则万物失其自然，百姓丧其手足，鸟乱于上，鱼乱于下，是以圣人之于天下，歙歙焉，心无所主也，为天下浑心焉，意无所适莫也。无所察焉，百姓何避，无所求焉，百姓何应，无避无应，则莫不用其情矣。人无为舍其所能而为其所不能，舍其所长而为其短，如此，则言者言其所知，行者行其所能，百姓各皆注其耳目焉，吾皆孩之而已。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百姓化圣德为善，故倾注耳目，以观听圣人。圣人念彼苍生，犹如慈母，故凡视百姓，皆如婴儿。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故圣人以百姓为心，圣人作而万物睹，故百姓皆注其耳目，百姓惟圣人之视听，则圣人者民之父母也。矜怜抚奄，若保赤子，而仁覆天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百姓之心为我心，分明说了莫沉吟。世人怎识和山鼓，一下能当几挺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注其耳目，注谓着其意耳。谓听其美污之声，目乃观其善恶，所以圣人观其所以，不欲身民如是，务秉之以道，常以心似乎小儿之无知，特守无为之道，故天下安。

王夫之《老子衍》：即有圣人，岂能使天下之皆孩邪？一生二而有阴阳，有阴阳而有性情，有性隋而有是非。夫性情之凝滞以干阴阳之肖者而执之，将遂以为常乎？常于此者，不常于彼矣。唯执大常以无所常，故恣阳亢阴凝之极，而百姓可坐待其及，我为焦土，百姓为灌潦；我为和风，百姓为笙竽。有渍而不受，有声而不留，则善之来投，若稚子学语于翁妪之侧，而况夫不善之注耳目者乎？呜呼！天下之有目而注者多矣，与之为目者，则亦注也。圣人不为目，而天下自

此孩矣。

【注释】

①无常心：没有普通人的私心。

②德善：整个时代的品德归于善良。德，指整个时代的品德。

③信者：诚实的人。

④德信：整个时代的品德归于诚实。

⑤歙歙：指统治者使天下人都收敛自己的意志。歙，合、收敛的意思。

⑥浑其心：使人的心思归于混沌、纯朴。

⑦圣人皆孩之：有道的人应当使老百姓都回复到婴孩般的真纯状态。孩，名词作动词用，他……像孩子一样。

【译文】

圣人没有普通人的私心，他们总是把百姓的想法作为自己的想法。他们用善良的心去对待善良的人，他们对待不善良的人也用善良的心去对待。这样做，整个时代的风气就会向善。他们对值得信任的人很相信，对不讲信用的人也很相信，这样这个社会的风气就会趋向于诚信。圣人在统治天下的位置上，能够使天下的人都收敛自己的欲望，使人心归于淳朴。虽然百姓们都专注着他们的视听，但是统治者就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他们，使他们回归到淳朴的状态。

【读解心得】

“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这话生动地形容了圣者的人格形象。圣者与百姓一样有着自己社会需求和世界观、价值观，在这个基

础之上，肩负着为百姓谋福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历史使命。而这个使命立足点和出发点应该与“公”字形影相随，“以百姓心为心”。这与道来源于自然，服务于自然的道理是相同的。

圣者“无心”，体现在对社会应该持有的包容心态，让百姓的生存、生产不受压制，充分地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做到有所为、而有所不为。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百姓才能“有心”，才能充分地实现自身的价值。假如圣者“有心”，让自己的欲望不断地得到满足，使百姓自由生活的环境被压制、压缩，被动地接受这些意志。那么，人们的生存环境、个性就会被压制，无从发挥，甚至受到伤害。百姓“有心”是社会生存的需要，是生命活力的自然状态的生动体现，也是“常无，欲以观其妙”中“妙”的表现。

“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并不是信手拈来的事情，需要突破现实中一些观念的约束。不以常人的世界观、价值观来划分社会成分，消除薄彼厚此的现象。对“德善”、“德信”者应该一视同仁，不能只听到少数人的声音。

唐朝时，太宗问魏徵：“历史上的人君，为什么有的明智，有的昏庸？”魏徵答道：“一个人的智慧是有限的，君主若能多听各方面的意见，就明智；若只听单方面的话，就昏庸。”还细数了历史上尧、舜等明君和秦二世、隋炀帝等昏君的例子，然后说：“治理天下者如果能够采纳下属的意见，那么下面的情况他就能了解，他的下属也就很难蒙蔽他了。”太宗听后连连点头称是，并以此时刻提醒自己。这就是说，圣者应当认真听取民众的意见，坦诚接受民众的监督，关心民生疾苦，与民同乐。必须去掉那些极端的、过分的措施，否则，就会使事物走向另一个极端，结果就会丧失民心、丧失天下。这是因为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为大家所共有。



桑林祷雨

商汤时期，岁久大旱，商汤亲自向天祈祷，自责六事，结果天降大雨。这是明君的作为，能够反省自已，关心民生疾苦，与民同乐。

【释例解读】

孟子见梁惠王

在战国的时候，“亚圣”孟子曾经在魏国呆过好长时间，梁惠王（因为魏国的首都是在大梁，所以魏国又称梁国，梁惠王就是魏惠王）经常向孟子请教问题。

有一天，他和孟子说：“我治理我的国家总算尽心尽力啦。河内遭遇了饥荒，我就把河内的老百姓迁移到河东去，然后把河东的粮食调拨到河内；如果河东遇到饥荒，我就反过来。我对邻国进行了一番考察，我没发现比我用心的了。但是，邻国的百姓没有减少，我国的百姓也没有增多，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孟子听完，就回答道：“大王您喜欢打仗，那我就用战争打个比方吧。战鼓咚咚地响了起来，刚和对方接触上，立刻就扔掉盔甲、倒拖着武器逃跑。不过，有的人是跑了一百步停了下来，有的人则是跑

了五十步就停了下来。于是，这些人凭借着自己只跑了五十步，而去耻笑那些跑了一百步的人，大王您认为这怎么样呢？”

梁惠王说：“这样不对。那些人只不过没跑上一百步而已，跑了五十步也是逃跑啊。”

孟子接着说：“大王您如果明白这个道理，就不要指望自己的百姓多于邻国了。

“农业生产适合的季节不耽误，粮食就会多得吃不完。池塘里不下密网，鱼、鳖等水产就会多得吃不完。按照一定的季节入山伐树，木材就会多得用不完。粮食还有水产都吃不完，木材也用不完，这样，百姓对自己的生养死葬就不会有什么不满了。他们对生养死葬没有不满，这才是王道的开端。

“在五亩大小的土地上种桑树，到了五十岁的人就可以上穿丝织品了。饲养鸡、猪、狗这些家畜，别耽误了它们繁殖的时机，这样，那些七十岁的人就可以享用肉食了。一块有百亩大的田地，农业生产的季节别耽误了，几口之家就不会挨饿了。大力兴办教育事业，给百姓听反复宣讲尊敬父母、敬爱兄长这些道理，就不会出现须发花白的老人背负或者头顶重物在路上走的情景了。七十岁的人能够穿上丝织品、吃上肉食，百姓当中没有人在受冻挨饿，做到了这些还没有统一天下称王，这样的事以前可从来没有过。

“贵族家养的的猪狗吃着人所吃的食物，却没有谁去制止；有人饿死在道路上，却不懂得应该开仓赈济。百姓死了，却说：‘这不是我的过错，这是年成不好的原因。’这样的说辞和用刀杀死了人，然后说‘杀人的不是我，而是刀’有什么区别？大王不在把原因推到年成上，那么，天下的百姓都会归顺大王了了。”

孟子的这段论述充分体现了他以民为本的思想。执政者要爱惜老百姓，以民为贵，这与老子的“以百姓心为心”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

婧女巧言救父亲

齐国的国君齐景公很喜欢一棵大槐树，没事的时候，他总在这棵树下留恋徘徊，吟诗观赏。因为怕别人损坏了这棵大槐树，他命人日夜都守着大槐树，防止有人靠近这棵树，同时又在树的旁边竖了一块木牌，上面写着这样一则告示：“禁止碰此槐树，碰撞者受刑，损坏者处死。”

从此，齐国京城的人个个都心惊胆战，都离这棵大槐树远远的，生怕一不小心触犯了景公新制定的规矩，挨了刑罚。

有一天，有一个叫衍的人，在外边喝酒喝醉了，他摇摇晃晃、步履蹒跚地从大槐树这里过，说来也巧，这时那个齐景公派来看树的人因为太劳累了，坐在树下就打瞌睡了，所以，那个衍一个趔趄，就撞到树干上，一小块树皮被他撞掉了。

这下，那个看树的人醒了，他一见这还了得，于是就把衍抓了起来，又报告给了齐景公，齐景公一听大发雷霆，他立即传令要严惩衍。

衍突遭飞来横祸，他的女儿婧非常着急，于是就找到相国的官府里，来见相国晏子。

晏子见婧面色黯淡，神情憔悴，就很奇怪，心里也在琢磨：这个小女孩年纪轻轻的，怎么会是一脸愁云、满腹心事啊？于是，他就问道：“婧啊，你有什么犯难的事吗？”

婧女缓慢而又包含沉痛地说道：“我爸爸是一个城市平民。最近两年，他知道我们国家风雨不顺，所以粮食歉收，心里非常痛苦，于是，在昨天，他一个去祭祀了名山神水，祈祷我们国家风调雨顺、连年丰收，国泰民安。没想到，他多喝了一点酒，神智不清，一个没留神，就撞到了那棵大槐树，触犯了大王制定的法律。现在，我爸爸要

被大王处死了，我就会沦为孤儿。我个人受点委屈倒没什么，但是，如果大王真的这样做，那么就会于国家法制的尊严有损，同时也贬低了君王的威信的。如果这样的事让别国的人知道听了，他们不就会嘲笑我们齐国制订法律是看重树却看轻人、爱树却害人吗？”

晏子听了，连连点头：“你说的有道理，有道理。”他立即驱车进宫拜见了齐王，他进谏道：“大王，您宣布那个‘触犯槐树者受刑，损害槐树者处死’的告示，不恰当啊，它损害了人民，同时也会成为天下人的笑柄呀。”

齐王这才知道自己犯了错误，当即下令赦免衍的罪行，撤回看守树的人，那块告示木牌也被拿掉了。

这时，齐国京城的百姓都很佩服婧女，赞扬她道说：“小小年纪真了不起。既拯救了自己父亲的性命，同时又帮国家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真是厉害啊。”

齐王十分喜欢那棵树，就制定了法律：碰它的人就有罪，损害的人甚至是死罪，这是非常荒谬的，在他眼中，老百姓还没有一棵树尊贵。幸好，有了异常聪慧的婧女，齐王的错误才得以改正。

太学生请愿

北宋靖康年间，金军大举入侵，很快，就杀到了北宋的都城东京汴梁附近。北宋军队慌忙应战，这时，朝廷中有人主张和金人议和。但是，派出去的使者一见金军统帅完颜宗望，他却提出了非常苛刻的议和条件：宋朝要赔给金朝大笔的金银、牛马、绸缎；还得割让太原、中山、河间三镇土地给金国；宋朝皇帝钦宗要尊金皇帝为伯父；同时还得派亲王、宰相到金营去当人质。由于宋钦宗还有奸臣李邦彦一心求和，所经宋朝准备全部接受这样苛刻的条件。

朝中的重臣李纲也知道了这个消息，他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他竭力反对赔款割地给金国，主张拖延时间，以等待各地驰援京都的援兵，到那时就可以反攻了。

宋钦宗却非常不耐烦，他说："你只就管带兵守城就行了，至于和谈的事，以后再说吧。"

十天以后，各地驰援东京的军队陆续开到，共有二十万人之多，东京守军顿时士气大振。围城的金兵其实只有六万多。完颜宗望一看形势于己不利，赶紧后撤人马，龟缩在堡垒里坚守不出。

李纲的抗战主张得到了援军大将种师道、姚平仲的支持。种师道是个久经沙场、经验丰富的老将，他主张和金军长期相持，他们是劳师远征，必定会出现粮草接济不上的问题，就会退兵，到那时宋军再趁机反击；但是姚平仲却和他有分歧，他心比较急，他认为应该主张先出一支奇兵趁夜偷袭金营，活捉完颜宗望。但是，非常遗憾，这个偷袭计划泄露了出去，得到情报的金军作好了准备。姚平仲偷袭不成，反而中了金军伏击，折了一千多人马。

这样一来，那些主张投降的大臣又还阳了，他们幸灾乐祸，四处造谣，胡说什么援军已经被金军全歼，又攻击李纲闯了大祸。宋钦宗偏听偏信，先是派出使者去金营给金人赔礼道歉，同时又把李纲和种师道通通撤职。

这个消息一出，东京全城哗然，军民个个义愤填膺。尤其是太学里的学生们，更是群情激昂。有一个太学生叫陈东，这是个非常爱国的年轻人。金人围攻东京以来，他曾经带领太学生三次向宋钦宗上书，要求钦宗将蔡京、童贯、朱勔、杨戬等六名国贼处斩，这件事震动了朝廷内外，宋钦宗被逼无奈，只好惩办了这六贼。陈东其实并不认识李纲，但是，他十分钦佩李纲坚决抗战的行动。

这一天，以陈东为首的几百名太学生来到了皇宫的宣德门外，上书请愿，要求朝廷让李纲、种师道官复原职，同时严加惩办李邦彦、

白时中这些奸贼。在请愿书中，他们这样恳切地说道：“罢免李纲的命令一出，全城军民皆悲痛万分，他们都说，照这样下去，迟早要当亡国奴，这不是正合了敌人之意吗？”

东京城的军民听说太学生到宫中请愿，也不约而同地来到了宣德门前，一下子，这里就聚集了好几万人。非常凑巧的是，李邦彦这时候正好从宫里出来，群众一见到这个奸贼，眼中顿时冒出了怒火，都指着李邦彦的鼻子大声痛骂，还有人从地上捡起瓦片、石头，劈头盖脑地砸向李邦彦，李邦彦吓得抱头鼠窜，赶快又逃进了宫里去。

宫里的宋钦宗一听百姓闹了起来，吓得差点尿了裤子，赶紧派出个官员传旨说：“罢李纲的职是因为他用兵失败，朝廷也是不得已；等金兵退了马上就给他复职。”

这样的答复百姓自然不肯答应，大伙儿愤怒地冲进朝堂，拼命敲起那面“登闻鼓”（有十万火急的事要上奏时敲的鼓），鼓面都被打破了，抗议的喊声震天动地。

开封府知府闻讯赶来，他威胁这些太学生道：“你们怎敢胁迫皇上？”

太学生义正词严地回答：“我们用忠义胁迫皇上，总要比奸臣胁迫皇上卖国强！”说着，他们又要揪住这个知府，知府吓得赶紧溜之大吉。

禁卫军将领一看，事情再这么闹下去，怕是没法收拾，于是就进宫去劝宋钦宗，让他答应百姓的要求。宋钦宗没办法，只好召李纲进宫，又命人当众宣布，恢复李纲还有种师道的职务。群众还有些不放心，这时候，种师道坐着车赶了过来。大家掀开车帘一看，车里果然是种老将军，顿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雷鸣般的欢呼声，随后，人们才陆续散去。

太学生的请愿终于获得了胜利。复职的李纲重新整顿队伍，传下令去，英勇杀敌者一律有重赏。宋军顿时阵容齐整，士气旺盛。完颜宗望一见，也有些忌惮，没等宋朝把赔款交足，就率领金军撤退了。

陈东等太学生他们代表的是老百姓，他们的主张也得到了百姓的支持，所以宋钦宗顺应民意是明智之举，否则，他不被百姓们唾骂死，也会成为金军的阶下囚。

唐太宗不违农时

唐朝的时候，科技还非常不发达，农民种地，主要是靠天吃饭，就是“望天收粮”。唐太宗李世民认识到“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为了让农民都能有收成，都有饭可吃，他一向对农业问题非常重视。

他曾经这样说过：“让百姓从事农业生产，那么那些饥饿、寒冷等灾难就可以制止；禁绝华丽物品的生产，那么百姓赖以获取丰厚物质的农业就会兴旺起来。”

贞观五年（公元631年），李世民接到有关官员奏报：“皇太子将要举行加冠礼，占出来的二月乃是吉时，请求增加兵丁仪仗，好准备举行加冠礼的仪式。”

李世民经过一番考虑，没有批准这样做，他很清楚，要增加兵丁，就得从人民中招募，并且举行加冠礼是在二月，这会耽误农事活动，所以，他就对官员们说：“现在农民刚刚开始春耕，这个时候举行加冠礼恐怕会耽误农事，不如改在十月在举行。”

为太子举行加冠礼这可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古人都很迷信，进行这种事之前都要占卜，选出“良辰吉日”。所以，又有官员上奏说：“按照推算，在二月举行加冠礼是最合适的了。”

但是李世民却有自己的看法，他反驳道：“我从来不太相信阴阳

禁忌那一套，如果做什么事都要依照阴阳，而把道德礼义放在一边，还想求得上天的赐福保佑，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做的事情都是符合正道的，那么不用操心，肯定经常能够遇到吉时。再者，吉凶在于人为，怎么能相信阴阳占卜那一套？农事是最重要的，不能出现半点差错。”

大臣们看到李世民态度这么坚决，也就都不再说什么了。

唐太宗就是这样，无论做什么事，都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所以，唐朝越来越兴旺，这就是著名的“贞观之治”。

小偷退齐兵

在楚国有一位将领名叫子发，他对那些身有一技之长的人特别关注，经常利用这些人的长处给自己服务。有一位偷窃本事高超的人听说了子发的这个特点，就去投靠子发，他对子发说道：“我听说您愿意起用有技艺的人，我是一个小偷，以前不务正业，做了不少坏事，现在如果您能收下我，我愿为您效劳，用我的本事为您服务。”

子发听小偷这样以说，又见他确实是诚心实意，也很高兴，连忙从座位上站起来，对这个小偷以礼相待。小偷见之前听说的关于子发的消息果然是真的，也很激动，简直有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

但是，子发手下的那些官员、侍从们却都不同意，他们劝谏子发道：“小偷是天下的盗贼，人们都看不上他们，您为什么如此尊重他？”

子发却摆了摆手，说道：“你们一时半会是不会理解我的用心，以后，你们会明白，我这样做自然有我的道理。”

这时，正赶上齐国出兵征伐楚国，楚王派出子发率领楚军迎战齐军。但是，楚军和齐军打了三场仗，都打了败仗。

子发在自己的大帐里召集了手下大大小小的将领一起商议退齐兵的策略，这些将领们个个忠诚无比，但是让他们想击退齐兵的计策，却都一筹莫展。

形势非常紧张，这时，先前那个小偷来到大帐求见子发，主动请缨去战齐军。他说："我有个办法，请让我先去试一吧。"子发点头同意了。

这天半夜，这个小偷偷溜进了齐军大营，他的偷窃手段确实高超，神不知鬼不觉，就把齐军主帅的帷帐偷了出来，他回到楚营把帷帐交给子发。子发又派出一个使者，带着帷帐去了齐营，对齐军说道："我军有一个士兵在外边砍柴，捡到了将军的帷帐，现在送还给你。"齐兵个个面面相觑，目瞪口呆。

第二天半夜，小偷再次潜进齐营，把齐军主帅的枕头偷了回来，子发如法炮制。

第三天半夜，小偷第三次进了齐营，这回偷回来的是齐军主帅的头发簪子，子发还是和前两次一样，派人将簪子送了回去，这下，齐军上下都惊恐万分，不知所措，齐军营中也是议论纷纷。于是，齐军主帅召集手下将领商议对策。主帅对大家说："我们今天再不退兵，恐怕再被楚军偷走的就是我的头了！"将士们无言以对，齐军只好撤军。

齐军退了，子发则对那个立功的小偷大加赏赐，众将士也都在暗暗佩服子发的用人之道确实高明。

正所谓"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矣。"子发宽阔的胸怀让小偷感激涕零，他从此"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小偷这种人，如果他做出了损害社会人民的事，肯定是要将绳之以法，明正典刑；如果他能改邪归正，把他的技艺特长用到对社会人民有益的地方，有时候，也会干出大事来。

诸葛亮七擒孟获

东汉末年，魏、蜀、吴三分天下，此为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受刘备托孤，立志要北伐曹操，兴复汉室江山。

不过，蜀国南方的南蛮却兴兵作乱，诸葛亮当即率领大军南征。到了南蛮之地，双方交战，蜀军大获全胜，南蛮的首领孟获被生擒活捉，但是他却不服气，口中说着胜败乃兵家常事。诸葛亮一听宛然一笑，下令释放了孟获。把孟获放走以后，他又把他的副将找来，对副将说孟获将此次叛乱的罪名都推到了他的头上，其实这是子虚乌有的事情。但是这个副将信以为真，他非常生气，大声喊冤，于是，诸葛亮把他也放了回去。

这个副将回去后，心里一直怀恨在心。又一天，他找个借口，把孟获请到了自己帐内，然后趁机将其生擒活捉，送到了蜀营。这样，诸葛亮用计谋第二次擒住了孟获，但是他还是不服，诸葛亮于是又把他放了。这次，蜀营的大将们都有些不理解了，他们觉得自己远道而来，好不容易抓到了敌酋，却这么轻易地就把他放了，简直是像开玩笑一样。诸葛亮却自有主张：他认为只有以德服人，才能真正让人心服口服；以力服人，一定会有后患。

孟获再次回到自己的营寨，他的弟弟孟优给他出了个主意，孟获依计而行。半夜时分，孟优带领一群士兵到蜀营诈降，不过这种小把戏怎么瞒得住诸葛亮，诸葛亮将计就计，赏给南蛮的士兵大量的美酒，孟优带来的人个个都喝得酩酊大醉。就在这时，孟获按照原来的计划前来劫营，不料却中了诸葛亮的埋伏，自投罗网，又成了俘虏。

孟获还是不甘心，诸葛亮第三次放虎归山。孟获回到大营马上整顿军队，伺机而发。这一天，忽然探子报告孟获：诸葛亮正一个人站在阵前，在那里察看地形。孟获一听喜不自胜，立即率军想去活捉诸葛亮。没想到，这又是诸葛亮设下的圈套，他第四次成了阶下囚。诸

葛亮就知道他肯定还会不服气，就第四次放了他。

孟获又回到自己营中，这时，他手下一员大将带来了洞主杨峰，这个人一直跟随孟获，也数次被蜀军擒住，同时也是数次被释放，心里对诸葛亮十分感激。他为了报诸葛亮的恩，和夫人一起灌醉了孟获，把他送到了蜀营。孟获第五次被擒，他还是不服，大呼是自己是被内贼陷害，诸葛亮见状，又放了他，命他整军再战，这是第五次“纵”。

这次孟获回去后再也不敢粗心大意，他投奔了木鹿大王。这木鹿大王的营寨非常偏僻，诸葛亮率领蜀军前往，一路上吃尽了苦头，蛮兵又动用了野兽助战，蜀军遂败下阵来。此后，蜀军又碰上了几处有毒的泉水，情况十分不妙。幸运的是，诸葛亮得到了伏波将军马援还有孟获兄长孟节的指点，才全身而退。诸葛亮回营就让蜀军制造了比真兽大好几倍的假兽。再和木鹿大王交手之时，木鹿大王手下的人马一见了假兽，非常害怕，便不战自退了，孟获又被生擒活捉，他心里虽然还有点不服，但是再也没有理由开口了，诸葛亮看穿了他的心思，又把他放了。

孟获这次被放以后投奔了乌戈国，这乌戈国国王兀突骨手下有一支英勇善战的藤甲兵，他们身上披着的藤甲刀枪不入。诸葛亮将计就计，找到了藤甲的弱点，使用火攻将乌戈国兵士全都烧死于一个山谷当中。孟获第七次被擒，诸葛亮故意要再一次放了他。

这回孟获已经彻底服了，他跪下起誓道：“以后决不会再谋反。”诸葛亮见他确实已是心服口服，还可以利用他，于是，就命他为官，掌管南蛮之地，孟获等人非常感动。从此，南方的忧患解除，诸葛亮可以专心对付魏国了。

诸葛亮七擒孟获，最终孟获心服口服，为诸葛亮的神机妙算、宽宏大度所折服。诸葛亮坚持以德服人，这和老子的“善者，吾善之；

不善者，吾亦善之”是一个道理。

纵囚归狱

李世民发动了“玄武门之变”以后，便登基称帝，是为唐太宗。他从隋朝灭亡的教训中总结出来：要想使国家实现长治久安，就必须听取广大人民的意见，了解下层百姓的疾苦。于是他下令广开言路，允许普通百姓自由地向他和朝中百官提出各种意见。但是，很长时间过去了，仍然应者寥寥。

在一个冬夜里，唐太宗又像往常一样批阅奏折。忽然，他被大理寺卿的奏折给吸引住了。奏折上说，全国共有390名死囚将于秋后问斩，但他们当中有不少人日夜痛哭不止。问其原因，原来他们并不是怕死，而是心中还有所挂念。有的是家中还有年迈的父母未曾安顿，有的是家中一脉单传还未留下后代……奏折上说，官府用尽了办法还是不能让他们停止哭闹，于是就向皇上请示是否可以提前行刑。

唐太宗阅罢，沉思许久。忽然，他灵机一动，在他的脑海中形成了一个大胆的想法。第二天早上一上朝，他就对群臣讲出自己的想法，结果把满朝文武惊得目瞪口呆。原来，唐太宗打算将所有死囚都放归，等他们安排好后事之后再自动回到狱中准备受刑。当即有许多大臣表示反对。但唐太宗主意已定，他还亲自到监狱宣布了这道旨意：“你们都是十恶不赦的罪人，但朕听说你们当中有人还未了结家中的后事，朕就恩准你们回家，等处理完后事之后再返回监狱，安心受刑。以一个月为期限，不得有误。”几百名囚犯跪在地上，听到太宗的旨意，一时间都愣住了，等到明白过来，个个磕头如捣蒜，高呼万岁圣明。

这个消息传出以后，全国上下为之哗然。人们都为唐太宗的仁慈而感叹，但也有一些人担心，万一囚犯们到期不回来怎么办？这些囚犯要是再次作乱又该怎么办？

唐太宗所规定的期限恰好到元宵节。但是直到元宵节的前一天，390人中还是没有一个回到监狱。其实，唐太宗早在放人的时候，就已派人昼夜监视跟踪这些犯人。他暗中下令，一旦犯人逾期不归，就立即杀掉。

第二天就是元宵节，唐太宗无心早朝，只是一个人在后宫等消息。不久，大理寺卿前来觐见。唐太宗连忙问犯人的情况。“回禀皇上，犯人全回来了，一个不少！这真是天下奇闻啊！”唐太宗听罢不由得开怀大笑，连日的忧虑一扫而空。大喜之下，他下令让这些囚犯当晚夜游长安城观赏花灯。

入夜以后，长安百姓目睹了世间罕见的一幕：皇帝的龙辇在前头缓缓前行，后面一群披枷戴锁的囚犯行走在五光十色的灯会之中，长安城的百姓无不心悦诚服，一齐跪下高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唐太宗纵囚归狱，本意只是为了收买人心，没想到竟产生如此轰动的效果，这是他没有预料到的。他顿时感慨万千，感觉到民心的淳朴可爱，于是自己暗下决心，一定要更加勤政爱民。后来，唐太宗又下令将这些义不食言的囚犯免除死罪，更使得天下百姓对他无比爱戴。

唐太宗纵囚归狱的故事，正好可以说明“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的深刻的内涵和对于治理天下的重要意义。

宋清卖药

在唐朝的时候，在长安城里有一位著名的的药商，名字叫宋清，他为人宽仁敦厚，所买的药质量也特别好，所以远近都知道这位商人。

宋清收购药材把关很严，同时，那些把药材卖给宋清的人都知道他人品好，给的价格又很合理，而且，对送药材的人都很客气，每次来都是热情招待他们，请他们吃饭，对那些远道来的人，宋清还会安排他们住在自己家里，休息一晚上。所以，采药人都争先恐后地把药材卖给宋清。

宋清的药材质量好，所以到他这儿买药的人自然就非常多，他配的药从来没有出现过差错，所以，人们都非常信任他。宋清同时也很信任来他这买药的顾客，如果他们一时无钱付账，就可以赊账，宋清总是说："治病救人要紧。什么时候有了钱，记得来还就行了。"所以，人们都很佩服他的人品。

有的人家药费拖了一年，还是没有钱付账，宋清也从来没上门讨账过，非但如此，每到年底的时候，他还总把一些还不上的欠条烧掉。

有人就不理解，说："我看宋清这个人脑袋有问题，否则，他怎么总干那样的傻事？"

宋清却有自己的想法："我并不觉得我这是干傻事，我为什么卖药挣钱？就是为了让我和家人能够生活下去，我现在生活已经很好了。我从事卖药这一行已经四十多年了，让我烧掉的欠据有多少张我都记不清了，这些人并不是存心赖账，他们中有的人后来当了官，发了财，即便我这已经没有了欠据，他照样没有赖账，还是把钱送了回来。

如果我和有些商人一样，对那些欠账的人不依不饶，追债到底，那么我这里还会顾客盈门么？人品是最好的宣传，人们信任你，有事才会来找你，而不去找别人，这就是友情，用多少金钱都无法买来。"

宋清确实是这样，重德重信，诚心经商，因此，赢得了百姓们的

敬重，他的生意自然也日渐红火，他成了远近闻名的富商。

社会上对宋清这个人很关注。有人说“无商不奸，无商不黑”这样的话的时候，就会有人举出宋清，来反驳这样的观点。

大文学家柳宗元也说过这样的话：“在现在的朝廷、政界当中，到处都弥漫着唯利是图的市侩风气，但是在商人中却有一位正直人，这是一个多么大的讽刺啊！”

“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宋清就是遵循着这样的思想，这在他对待赊账者的态度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他认定所有赊账的人都是迫不得已而赊账，久不还帐也是因为没钱还账，而不是存心赖账，所以他以善心待人，也赢得了公众的信任、敬重，最终也获得了回报--他的事业蒸蒸日上。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四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录

第五十章
- 吉祥草
- 粤人成仙
- 王翦求赏
- 庄子笑对生死
- 濮水垂钓
- 晏子讥笑齐景公
- 八面玲珑的叔孙通
- 王允之装醉脱险

第五十一章
- 盲人看见佛陀
- 晏子论为政
- 舜耕历山
- 嗟来之食
- 丙吉护储
- 圣马丁“为而不宰”

第五十二章
- 希波克拉底的医者本色
- 没有恩人的感恩节
- 法真淡泊得善终
- 周文王守柔成大业
- 齐桓公之死
- 齐姜醉夫
- 寇准罢宴
- 子产不毁乡校

第五十三章
- 伶人优孟
- 不同的“偷”之道
- 袁涣清廉受颂扬
- 为人坦荡的姚崇
- 假博学出洋相
- 鲍君神
- 亡国怨祝
- 南辕北辙
- 著文戒虎

独目网捕鸟
三个“傻瓜”
第五十四章
绝缨会
玄奘取经
死在科研道路上的阿基米德
曾国藩的“修齐治平”之术
孟尝君幼时难父
老而不死是为贼
第五十五章
高音歌王与婴儿的啼哭
天才少年项橐
庾衮待疫
高允直言面圣
老虎与小孩
浪子回头的胡林翼
李嘉诚见好就收
思科公司跌入深渊
第五十六章
不懂装懂的官员
阳昼钓鱼
列子御风
逆风的香
杨继盛冒死劾严嵩
杨夫人为仆人盛粥
释迦牟尼的推己及人
第五十七章
孟子谈“利”与“义”
田单的以奇用兵
信陵君窃符救赵
苏格拉底问道德
杯酒释兵权
刘邦与民休息
刘荫枢计除弊政为民除患
庄子论剑
西门豹罢官
鲁班造木鸢
埋葬北宋王朝的花石纲
第五十八章
州官放火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兰子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献技
郑国渠
蔡廷锴黄豆克敌
完璧归赵
世恩夜待
宓子贱掣肘
说实话也有坏处
李白清高得罪人
第五十九章
杨王孙裸葬
露台惜费
吴隐之节俭美名扬
赵匡胤节俭治国
反贪皇帝朱元璋
周总理躬行节俭
秦始皇劳民伤财
第六十章
伊尹以鼎烹说汤
子产治国
现代的原始神灵崇拜
西门豹治邺
范缜反对迷信
胡颖机智灭神蛇
宋定伯捉鬼
宋大贤斗鬼
不怕鬼的和尚
豁达先生
姚崇治蝗灾
州官扮鬼问血案
张辂钻空心铁佛
仙鹤生蛋
牛顿的后半生与神为伴
拿破仑为自己加冕
第六十一章
唐太宗善意遣美女
唐太宗和亲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
白江村之战

李世民的民族政策
遣唐使--中日之间的文化交流
信陵君礼贤下士
昭君出塞
齐桓公九合诸侯
土尔扈特人的东归壮举
中华民族与以色列民族
中国母亲李淑贤
弗兰西斯的经营理念
第六十二章
伽利略以科学为妻
石勒重道
步卢明代尔的生意经
木人石心
朱熹拜师求学
舍王位专著书
活到老学到老
乘龙快婿
程门立雪
第六十三章
长寿王以德报怨
六尺巷
宋就浇瓜“和大怨”
爱地巴的人生哲学
修路与架桥
齐人学弹瑟
高超新法合龙门
陶侃万事作于细
愚公移山
“诗鬼”李贺呕心沥血谱华章
达·芬奇画鸡蛋
无过之过
守信和聪明
施乐公司大意失“荆州”
第六十四章
扁鹊见蔡桓公
良医治未病
张咏斩小吏
曲突徙薪
造父学驾车

行万里路读万卷书的李时珍
梁伯强小本翻大浪
空中楼阁
苏秦死后擒刺客
“联盟一号”的陨落
曾宪梓创造大品牌
铁棒磨成针
魏绛居安思危
乐羊子求学
查德威尔功败垂成
真假《圣教序》
第六十五章
陈少游聪明反被聪明误
狙公失猴
朝三暮四
唐太宗不欺人
猫和老虎
第六十五章
望梅止渴
第六十六章
黄石公三难张良
李嘉诚低调为人
颜斶与齐宣王
丰田喜一郎博取众家之长
礼贤下士的李勉
被推上断头台的国王
虎会论为君之道
田单解裘处
杨勇失位
第六十七章
无耻的齐国人
老舍勤俭的一生
富豪王永庆的朴素生活
丰田公司节流得开源
返回总目录

第五十章

【题解】

> 本章主要讲“养生之道”。这里所提到的“养生”是指为人处世、趋利避害之道。道家的“无为而治”、“明哲保身”的处世哲学通常被认为是消极避世的思想，实际上我们从中仍然可以看到一些积极的因素。用《道德经》的逻辑方式来解读这些道理就是：表面上消极地避世，实际上是为了更积极地入世。

【原文】

出生入死①。

韩非子《解老》：人始于生而卒于死。始之谓出，卒之谓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出生，谓情欲出于五内，魂静魄定，故生。入死，谓情欲入于胸臆，精劳神惑，故死。

王弼《老子注》：出生地，入死地。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了悟则出生，迷执则入死，正标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皆出于机入于机，大机自张，与出俱生，天机自止，与入俱死，生者造化之所始，死者阴阳之所变。

生之徒②，十有三；死之徒③，十有三；

韩非子《解老》：人之身三百六十节，四肢、九窍，其大具也。四肢与九窍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动静尽属于生焉。属之谓徒也，故曰："生之徒也，十有三者。"至死也，十有三具者皆还而属之于死，死之徒亦有十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生死之类各有十三，谓九窍四关也。其生也目不妄视，耳不妄听，鼻不妄嗅，口不妄言，舌不妄味，手不妄持，足不妄行，精神不妄施。其死也反是也。

王弼《老子注》：十有三，犹云十分有三分，取其生道，全生之极，十分有三耳。取死之道，全死之极，亦十分有三耳。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泛论众生当生安生得生理，处死顺死得死理，如此者，大凡十中有三人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与生死为徒者，出入乎生死之机，固未免夫累。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天地大道生人，本以十分为率，因譬云或过三分，故号十有三生者。既言生，忽便云十有三死者，此死者即是前生之徒十有三。

人之生，动之于死地，亦十有三。

韩非子《解老》：凡民之生生，而生者固动，动尽则损也；而动不止，是损而不止也。损而不止。则生尽；生尽之谓死，则十有三具者皆为死死地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知求生，动作反之十三死地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徇生太厚，以养伤生，既心矜此生，故动往死地，此则生理既失，死理亦亏，如此之辈，亦十中有三人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贪生而背理，忘生而徇利，凡民之生，动之死地，则其生也与死奚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所以言者何？盖为人生于世，谓贪取养生之物多，是致取非其道，用非其理，反为所伤是也。何以见之？曰酒色财气，无病医药过剂，及有病不医，饮食衣服不节，思欲过度，妄造妖言奸邪犯宪，冒险失身，不畏鬼神，不孝不悌，于此数事，人未尝有能免者。或云除奸邪冒险、不畏鬼神及不孝不悌外，余皆善终，何以见非理也？曰：以尔所云，此其所以往往多死非命者为此也。因不知大理何如，故被物欲之善杀也。即动之死地十有三，非此者何？

王夫之《老子衍》：有死地，无生地。无地为生，有地为死。试效言之矣。人之生也，神舍空而即用，形拔实以营虚，非其出乎？迨气与空为宅，形与壤为质．则死者非其入乎？虽然，既有生矣，遂以其出者为可继也，引绪旁生，据地而游，则死固死于静．生亦死于动。死于动者，能不静，而不能静于动也。静于动，则动于静，动静两用而两不用。静于动，则动可名为静；可名为静，静亦乐得而归之；所谓“守静笃”者此也。动于静，则静可名为动；可名为动，静与周旋而不死；所谓“反者道之动”者此也。故有地者三，无地以为地者三，骛于地不地而究以得地者三。此自九而外，一之妙所难言与！

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问何故动之死地也。言人所以动之死地者，以其求生活之事太厚，违道忤天，妄行失纪。

王弼《老子注》：而民生生之厚，更之无生之地焉，善摄生者无以生为生，故无死地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设问所以动之死地，夫缘何故？但以其求生此生太厚之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生之徒悦生而累形，死之徒趣寂而忘身。动之死地，桁杨者相接也，刑戮者相望也，是皆不知身之为大患，生之为有涯，而存之过厚耳。古之得道者，富贵不以养伤身，贫贱不以利累形，不乐寿，不哀夭，朝彻而见独，故能无古今而入于不死不生。

盖闻善摄生者④，陆行不遇兕虎⑤，入军不被甲兵⑥；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⑦。

韩非子《解老》：是以圣人爱精神而贵处静。此甚大于兕虎之害。夫兕虎有域，动静有时。避其域，省其时，则免其兕虎之害矣。民独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万物之尽有爪角也，不免于万物之害。何以论之？时雨降集，旷野闲静，而以昏晨犯山川，则风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轻犯禁令，则刑法之爪角害之。处乡不节，憎爱无度，则争斗之爪角害之。嗜欲无限，动静不节，则痤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弃原理，则网罗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万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则免于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备害也。重生者，虽入军无忿争之心；无忿争之心，则无所用救害之备。此非独谓野处之军也。圣人之游世也，无害人之心，则必无人害；无人害，则不备人。故曰：“陆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备以救害，故曰：“入军不备甲兵。”远诸害，故曰：“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错其爪，兵无所容其刃。”不设备而必无害，天地之道理也。体天地之道，故曰：“无死地焉。”动无死地，而谓之“善摄生”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盖闻善摄生者）摄，养也。陆行

不遇兕虎自然远离，害不干也。（入军不被甲兵）不好战以杀人。（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养生之人，兕虎无由伤，兵刃无从加之也。（夫何故）问兕虎兵甲何故不加害之。（以其无死地）以其不犯十三之死地也。言神明营护之，此物不敢害。

王弼《老子注》：器之害者，莫甚乎兵戈，兽之害者，莫甚乎兕虎，而令兵戈无所容其锋刃，虎兕无所措其爪角，斯诚不以欲累其身者也，何死地之有乎。夫蚖蟺以渊为浅，而凿穴其中，鹰鹯以山为卑，而增巢其上，矰缴不能及，网罟不能到，可谓处于无死地矣，然而卒以甘饵，乃入于无生之地，岂非生生之厚乎，故物苟不以求离其本，不以欲渝其真，虽入军而不害，陆行而不可犯也，赤子之可则而贵信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摄卫生理之人，心照清静，无贪取之意，则凡是外物不可加害，陆行不求遇虎兕，入军不被带甲兵，此不求害物也，则物无害心，故无投角措爪容刃之所矣。夫何故？兕虎甲兵无容措之所乎？以其顺化无私，不以死为死，则物不得害其生，故云无死地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云善摄生者，有两不避，人莫不以为真，如是乎？非也。言君子之为人，务多持道，动合天理，于心不作邪谋，陷身之罪，安有致身于兕虎兵刃中，以其无死地也。此云比君子之行藏，若此岂果然乎？又云天道好还，如小人务尚奸邪，动辄致人于死地，所以好还者，彼虽避兕虎而入兕虎中，彼虽远兵甲，而由兵甲而死。其还也如是，其得也必然，此皆动之死地耳。

王夫之《老子衍》：然而摄生者其用在动，之死者其用亦动。何以效之？摄生者以得地为忧，动而离之。之死者以不得地为忧，动而即之。彼虽日往还于出入之间，而又恶知动哉？则甚矣，地之可畏也！兕虎之攫，必按地以为威；甲兵之杀，必争地以制胜。遇无地者，则皆废然而丧其杀机。杀不在彼，死去于我，御风音所以泠然

善，云将所以畅言游也。

【注释】

①出生入死：出，出现于世上，也就是生。入，入于地下，也就是死。

②生之徒：即属于长寿一类的人。徒，属、类。

③死之徒：属于夭折的那些人。

④盖闻善摄生者：盖，用于句首的语气词。摄生，即养生。摄，调摄、养护。

⑤陆行不遇兕虎：陆行，在陆地上行走。兕，犀牛。

⑥入军不被甲兵：入军，到军队中参战。被甲兵，即指受到杀伤。被，动词，遭受。甲兵，武器、兵器。

⑦无死地：没有进入死亡的地域。

【译文】

人的一生由出世开始，到入于地下而结束。属于长寿一类的人占到十分之三，属于短命一类的人占到十分之三，本来属于长寿的可是最终短命的，又占了十分之三。为什么会这样呢？那是因为很多人把个体的生命放在太突出的位置上了。我曾听说善于养生的人，在陆地上行走时不会遭到兕牛和老虎的袭击，在战场上打仗不会被兵器所伤。兕牛在他面前用不上它锐利的角，老虎在他面前用不上它锋利的爪子，敌人手中的兵刃也伤不着他。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这种人没有把自己放在显要、突出的位置，所以他就不会进入受伤、死亡的危险境地。

【读解心得】

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存在形态大概都可以用“生”与“死”来描述。因此，对生死的态度，也就形成了一个人的人生观，生死观就是一种重要的人生哲学。在老子看来，不离失本分的人就能长久不衰，身虽死而“道”仍存的，才算是真正的长寿。人还要爱生，养生，很好地保护自己以求得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生命能量，所以老子提出要贵生重己。

人有出生的一天就注定有死亡的一天，就像黑夜必定有白昼一样，是自然的规律，每一个人都永远逃不掉的。所以，我们应该生的时候不欢天喜地，死的时候也不应呼天抢地。无拘无束地来，无牵无挂地走。不忘记自己的来处，也不追求自己的归宿。事情来了就欣然的接受。把生死全部扔在脑后，一切顺应自然的规律。

老子说，尽量使心保持清虚寂寞，要切实坚守心境的清净。从万物的生长发展过程中，观察循环往返的道理。万事万物尽管变化纷纭，最后还是要返回本根。返回本根就叫做静，也称为复归生命的本性。老子希望人们能够少私寡欲，清静质朴、纯任自然。老子崇尚的是一种自然的人生哲学，同样也主张以一种自然的平常心对待生死，认为一个人应该不贪生不恶死，生者，寄也，死者，归也。

很久以来，这段文字被人们认为仅仅是老子所推崇的养生之道的言论。事实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只不过是对象、过程改变了而已，个中道理却是相同的。

历史上兴盛的王朝，建国之初的统治阶级一般都会采取轻徭薄赋休养生息的政策，以此减轻人民负担，时刻约束自己的行为，让社会生产力得到恢复，人们安居乐业，国家得以长治久安，这也是一种“养生”。即便社会上存在有不安定的因素，也难成气候，即是“兵无所容其刃”了。相反，如果统治者横征暴敛而导致民不聊生、流离失所，如腐朽的大船，经不起大风大浪，就如兵之所加，无处遁形了。

世上的“有”，来源于“无”，其根源是“虚静”，通过生长，发展，又回归到原来的静。犹如一粒稻谷，通过发芽，生长，成熟，又回归原来的稻谷“静”的状态。世间万物安静地守着自己的本性，默默地吸收着大地的滋养，享受天然的生命。而现实总是有太多的事情在牵绊我们，有太多的声色犬马在诱惑我们，有太多的贪心、欲望导致我们危险地活着而不是诗意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

春荣冬枯，最后回到天然的寂静，随自然而起，随自然而化。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牵扯出四季轮回，哺育着生生不息。

【释例解读】

吉祥草

佛陀还在世的时候，在印度有一位寡妇母亲，她膝下只有一个独生子，她现在什么亲戚都没有了，只剩下他们孤儿寡母相依为命，孤苦伶仃，十分可怜。这位母亲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自己的儿子身上，对他是疼爱有加，生怕有什么闪失，自己这唯一的希望就没了。娘俩的日子虽然很清苦，但是也还算平静。

有一年，在这片村落爆发了一场瘟疫，小孩子们抵抗力都很弱，所以，有很多无辜的小生命都被无情地被病魔夺走了，寡母最钟爱的儿子也不幸地成为这份死亡名单上的一员。他的母亲伤心欲绝，她无法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尽管她的儿子已经变成了一具全身冰冷的尸体，但是她还是搂着嚎啕大哭，喃喃地呼唤着孩子的小名，还想再重新找回孩子那顽皮、可爱的笑靥，但是，孩子自然不会给她任何回答。

这个妇人因此变得疯疯癫癫的，不管在路上碰到什么人，她都上去拦住人家，苦苦地哀求道：

“谁把我的孩子带走了，把我的小宝贝还给我！

“我的孩子死了，天哪！谁能救救我的孩子？”

可怜的妇人陷在丧子的悲痛之中不能自拔，她哭碎了慈母的一颗心，哭断了柔肠，哭干了泪水，她的街坊邻居们都很同情她，但是都爱莫能助，大家谁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才能帮助这位不幸的母亲。

有一天，佛陀带着他的一千二百五十位弟子来到了这个国家，又接受国王的邀请，敷座说法，举国上下的男女老幼都来到了精舍，聆听佛陀宣说妙法。那位母亲的邻居想起了那位可怜的母亲，也想让她早日脱离这痛苦的深渊，于是就带着她到了佛陀的座前，希望佛陀能给她一些启示。佛陀非常慈悲地看着她说道：“妇人家！你丧失了人间最珍贵的东西，只要你找到一样东西，我就有办法把你的孩子救活。”

处在深深绝望当中的母亲，听见了佛陀的话，抬起了他泪眼朦胧的双眼，无限期盼地看着佛陀说道：“佛陀！只要能把我的孩子救活，让我去找什么东西都行。

“你去找吉祥草，把吉祥草盖在你孩子的身上，这样你的孩子就会起死回生，可爱如昔。”

“吉祥草是什么？哪里有这种草？”

“吉祥草只生长在那些从来没有死过亲人的人家里，你赶紧去找吧！”

又重新燃起了一线希望的母亲挨家挨户去找，去找那能救活他儿子的吉祥草，每到一户人家门口，她都十分恭敬地问道：“请问您家曾经死过亲人吗？您的家里有吉祥草吗？”

“我家没有什么吉祥草啊，我的奶奶去年去世了。”

这些人几乎都知道她的悲惨遭遇，所以，即使她问的是如此唐

突、甚至有些失礼的问题，也没有介意。但是，这位可怜的母亲走了好多地方，也没有碰上一个人家不曾死过亲人的，她又绝望了，世间如此之大，竟然没有一人能够救活她的孩子。这时，佛陀对她说："现在，你终于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没有哪个人家是不曾死亡过亲人的。世间上的万物，有生必有死，有生必有灭，这种生灭现象乃是自然的法则，任何有生命的有情众生，都是要经过死亡这个的过程，所以，你儿子的不幸，其实也是一种必然的结果。"

粤人成仙

在粤地有个人，从小的时候开始就迷信神仙。他一天到晚都不干别的，就是在琢磨怎样才能修成正果，成仙升天，简直已经是到走火入魔的地步了。但是，他很苦恼，因为他找不到成仙的门道。他心里就想，确实，能成仙的人很少，但是，我如此诚心，老天怎么还不垂青我呢？

后来，这个粤人偶然得到了一本书，书上说，这世界上有一种仙草，名字叫灵芝，长得和蘑菇很像，颜色非常美丽，吃了这种灵芝就可以成仙。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这个粤人欣喜若狂，他每天都不辞劳苦地到山上去，到深山老林去搜寻这种"灵芝"。

终于是"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一天，粤人还和往常一样，到山上去寻找灵芝，他翻过一座座山，又越过一道道岭，累的汗流浃背的。所以，他找了一块大石头，坐在上面休息，忽然，他看见在不远处的一个烂树桩上，有一个大个蘑菇，这个蘑菇有箱子那么大，有九层叶子，黄澄澄，光彩四射。"哇！这就是书上说的灵芝吧，我可把你找到了，看来，我还是真的有仙缘啊！"这对，粤人也不累了，他三步并作两步跑过去，摘下那个蘑菇，就带回了家去。其实，这根本不是什么灵芝，而只是山中非常常见的毒蘑菇，但是粤人满脑子都是成仙的梦，这点常识早就忘在脑后去了。

回到家里，粤人找来他的妻子，郑重其事地对她说：“你快看啊，这就是传说中神奇的灵芝了，谁吃了它谁就可以成仙。我听说啊，成仙也是得看缘份，老天爷不会随随便便就让人成了仙的。现在你看，这么难得的神奇宝贝都让我找到了，我肯定是和神仙有缘，我就要成仙了！”于是，这个粤人焚香沐浴，斋戒了三天，以这种方式表达自己的虔诚之心。三天过去了，粤人恭恭敬敬地把那个“灵芝”捧了出来，放到锅里煮熟了。他心里非常兴奋：“我马上要成仙了！”一见“灵芝”，他伸手捞起来一大块蘑菇就塞到嘴里，也没怎么嚼就咽了下去。这下可坏了，他马上感觉肚子痛得要命，肠子好像断成了一截一截的，他再也支持不住，倒在地上，打了几个滚了，就气绝而亡了。

他的儿子听到父亲这边好像有什么动静，就过来看看怎么回事。这个人迷信神仙，他的儿子被他影响的，“中毒”也不浅，整天想的也是如何成仙。他一看自己的父亲死了，低头想了一下，就对他的母亲说：“我听别人说啊，那些最终成仙的人，肯定先把人的形骸脱去。人就是被形骸拖累了，才成不了仙的。现在，我的父亲已经把他的形骸脱去了，他这不是死，是成仙了。”

说着，他又去吃锅里的“灵芝”，结果自然不用想，他和他父亲一样，也中毒死了。但是，粤人家里这些人还是执迷不悟，他们都认为这爷俩是“升仙”而去了，所以争先恐后地吃那些毒蘑菇，结果全都中毒死了。

“人之生，动之于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本来就是毒蘑菇，有点生活经验的人都能认出来，但是粤人一家却坚信不疑地认为这是灵芝，这是因为他们心中的那个“求长生、成仙”的念头太浓厚了，乃至被冲昏了头脑。“以其生生之厚”，说的就是他们这种人。

王翦求赏

王翦是秦王嬴政手下的著名将领，一生战功赫赫，为秦王统一六国立下了汗马功劳。

战国末期，秦王势如破竹般横扫六国。秦王想要灭楚，他倾心于年轻壮勇的秦将李信，认为他聪明果敢。李信曾经率领数千人马大破燕军，并虏获了太子丹。秦王就问李信要想破楚，需要多少人马。心高气傲的李信认为二十万即可。秦王又找来身经百战的老将军王翦，问他相同的问题，王翦回答：“楚国是非常难缠的劲敌，要攻下它，最少也要六十万军队大军。”秦王背地里说：“王将军果然老了，竟然这样胆小！还是李将军胆识过人，所说的一点不错。”于是，他就派李信领兵二十万南下伐楚。王翦因为秦王不采纳他的建议，托病辞官，回到家乡养老去了。

李信率领秦军攻打平与，另一位秦将蒙恬攻寝丘，大败楚军。李信又乘胜追击，攻下了鄢、郢等地。于是引兵西进，与蒙恬部队在城父会师。项燕率领的楚军趁此喘息之机积蓄力量，尾随秦军三天，终于击败了李信的部队，攻下了两座营垒，有七名都尉被杀，秦兵大败而逃。



论兵法王翦代李信

王翦之所以获得成功，又保全自己，就是因为他懂得明哲保身之道，即『善摄生』，能够及时地辞官回乡，躲过了灾祸。

秦王听说秦军失败，大惊失色。这时他才知道老将王翦确有远见，于是亲自到王翦住处向他谢罪，说：“寡人当初没有听从老将军的话，李信果然使秦军兵败受辱。现在楚军正在西进，将军虽然有病在身，怎么能忍心抛弃寡人呢？”王翦辞谢道：“老臣年老多病，还望

大王另选良将。”但秦王坚持要求王翦领兵，这时王翦提出了条件：“如果非要用老臣，那么一定要给我六十万大军。”秦王当即允诺。于是王翦率领六十万大军伐楚，秦王亲自将他送到灞上。

王翦临行前多次向秦王索求良田美宅园地，秦王笑道：“将军既然已经出兵，还怕将来受穷吗？”王翦回答说：“作为大王的部将，虽然立下战功却始终不得封侯，所以我趁大王现在亲近臣下之时，多求些良田美宅园地，为子孙后代置备好家业。”秦王听了大笑，立即应允。

王翦率领军队行至关口后，又曾五次派使者回朝索求良田。王翦的部下认为他求赏有些过分，王翦却说：“秦王这个人粗暴而又多疑，如今几乎把全国兵力都交付给我，我只有以多请田宅的方式让他以为我一心为子孙后代置备家业，才能使秦王打消对我的怀疑。”

王翦代替李信又来攻楚，楚军听说王翦率大军六十万前来，也发动了楚国的全部兵力以对抗秦军。王翦的大军一到，立即坚壁防守，不轻易出战。楚军多次挑战，可秦军始终不出兵应战。王翦每天要求士兵们休息沐浴，安排美食安抚他们。他还与士卒们同饭同食，意在保存实力，消耗楚军，以等待最后的殊死一战。过了一段时间，王翦打听士兵们这段时间以什么来作为娱乐活动，有人回答：“战士们每天比投掷石头和跳远。”王翦认为时机成熟，就下令全军做好准备。楚军屡次挑战而秦军不应，于是楚军引兵向东，王翦趁此机会，率兵追击，大败楚军，并斩杀了将军项燕。

秦军乘胜追击，一年之内就平定了楚国城邑，俘虏了楚王，楚国就此灭亡。王翦又率兵南下征讨百越，再一次取得了胜利。王翦也因战功卓著而被封为武成侯。

王翦之所以获得成功，就是因为他懂得了明哲保身之道，即“善摄生”。他能够及时地辞官回乡，又能够巧妙地消除秦王的怀疑，这

正是他高于常人之处。

庄子笑对生死

庄子的《大宗师》里面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孟子反、子桑户还有子琴张这三个人亲密无间，是特别好的朋友，他们为什么能结为好朋友呢？这是因为他们的心境、志向都是一样的。他们三个曾经不约而同地这样表白自己的心意说："谁能够做到不是有意地相亲相爱，而自然而然地相亲相爱；谁能够做到不有意地有所作为，而自然而然地有所作为；谁能升腾到天上、在雾中遨游于、随风飘荡而又无始无终；谁能够忘掉死也忘掉生、死而不亡、恒久无穷，谁能够做到这些，我就和他做朋友。"这三个人说完这个之后会心地相视而笑，没有多说什么，自然而然地就成了朋友。

后来，子桑户死了，尸体还没有下葬时孔子就知道了，他特地派自己的弟子子贡前去帮助料理丧事。

子贡去了桑户家一看，非常惊讶，因为这里没有一点像是在办丧事的景象，只见孟子反和子琴张，两人一个在编曲，一个在弹琴，二人相和着唱歌。他两人正在唱的是："哎哟哟，我们的桑户呀！哎哟哟，我们的桑户呀！你倒是很干脆、很利落地恢复了自己的原来样子，可是我们呢？我们还在这里充当着人哪！"

子贡非常不高兴，他走上前责问他们说道："我请问您二位：你们当着尸体唱歌，这可合乎礼节？"

孟子反和子琴张一听子贡这么说，就相视而笑，说道："这个人挺有意思啊，他哪里懂得什么是礼节，他哪里有资格来责问我们？"

子贡见和他们说不通，就没有停留，回去和孔子汇报了，他说："这都是一帮什么人呀？在他们眼中，一切都是无所谓的，人的

形体也被他们置之度外，他们面对着尸体大声唱歌，面不改色心不哀伤，我真是找不到言语形容他们了。这是一帮什么人呀？”

孔子听了子贡的话以后说道：“他们这些人都是游于方外的人，而我们，我们只是游于方内的人。这两种人其实是很难交往的，但是我却忽略了这一点，派你去帮助他们料理子桑户的丧事，这是我的浅薄了。每时每刻，这些人的心境和大自然的造物者融为一体，都伴随着贯通内外的气而四处飘荡游移。所以，在他们眼中，生命乃是多余的赘瘤，死亡就是这个赘瘤溃烂了。因此，他们这样的人根本不会理会死、生有什么区别。他们认为，人生不过是借助于不同的形体来展现同为一体的大气。正因为如此，他们不会理会肝胆有什么区别，不注意耳目有何差异，循环往复，没有终始，迷迷糊糊地飘荡在尘世之外，自由自在地逍遥于内心世界，所以，那些世人礼节他们怎么会小心谨慎地遵守呢？众人的眼色和议论他们又怎么会用心去理会呢？”

庄子用这个故事是想说，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张这三个有着共同修养的人，他们都进入了那种浑然一体、没有所谓的分界精神境界中，因此，他们自然而然地就结成了密友。

庄子本人也有过类似的举动。庄子的朋友惠子听说庄子的妻子死了，就去庄子家吊唁，但是一进门，却看见庄子正坐在那里，双腿分开像簸箕一样，他的手里敲打着瓦缶，口里还在唱着歌。惠子非常不理解，他问庄子道：“你的妻子和你生活了一辈子，为你生儿育女，现在她衰老而死了，你不伤心哭泣也就算了，还在这里敲着瓦缶唱着歌，这是不是太过分了？”

庄子不紧不慢地说道：“不对啊。她刚死的时候，我确实也非常伤心。但是，我仔细一思考，我又释然了，她原来就不曾出生，不只是不曾出生过，而且原来就不曾具有过形体，不只是不曾具有形体，而且原来就不曾形成过元气。在恍恍惚惚的境域当中，因为变化而有了元气，元气再变化而形成了形体，形体再变化而形成生命，现在生

命再变化又回到死亡，这种循环和春夏秋冬四季的运行是一样的道理。我的妻子--那个死去的人将安安稳稳地长眠在天地之间，而我却围着她呜呜啼哭，我认为，这是没有通晓天命的表现，所以，我就不再哭泣了。”

庄子参透了生死之理，在他眼中，生命无非是大自然界一种循环的一个部分而已，生与死都是这个循环上的一个节点而已，所以，面对死亡，他才会如此豁达。

濮水垂钓

有一次，庄子在河南濮水这个地方垂钓，他非常悠闲。楚国的楚威王听过这个消息以后，非常高兴，他觉得这个机会非常难得，于是，他赶紧派了两位官员去了濮水这个地方，向庄子传达了楚威王的旨意，意思就是要邀请庄子进楚国的王宫去，楚威王愿意让庄子来治理楚国的。

庄子正手持着钓竿在钓鱼，他听完了使者的话以后，头都不回，眼睛盯着水面，沉思了片刻，说道：“楚国有个神龟，已经死了三千年了。楚王将它的骨甲装进竹箱里，又蒙上罩子，供奉在太庙的明堂之上。我请问两位使者：对这只神龟来说，它是愿意死去，遗下骨甲以显示自己的珍贵呢，还是宁愿活着，哪怕每天就在泥塘里活着、拖着尾巴爬行呢？”

这两位使者不知道庄子什么用意，也就不假思索地回答：“当然是后者，选择活着，宁愿是活在泥塘里。”

庄子等的就是这句话，他回过头，悠然地和两个人说：“有劳两位大夫回禀楚王，我也选择活着！”

这篇寓言表现了庄子高深的智慧，他深知，治理楚国虽然有权势，位高权重，但是越高的地方就越有危险，所以，他选择了拒绝，

宁愿过着隐居的生活，这样他就会安然无恙，这就是老子说的“以其无死地”的道理。

晏子讥笑齐景公

春秋战国的时候，有一次，齐国的国君齐景公去牛山游览，他向北登临齐国都城之时，突然大哭起来：“人生怎么和这奔腾咆哮的流水一样，离开了这壮丽美好的山河而死去呢！”

在他的身边的两位大臣，陪着他一起来游的艾孔和梁丘据都被齐景公的悲伤感染了，他们也都泪洒青衫，大声哭泣起来。

晏子也是在随同游览的人当中，他既没有大放悲声，也没有泪盈满眶，反倒是站在一旁发出阵阵冷笑。

齐景公平时看惯了大臣们随声附和自己，现在晏子却在那冷笑，所以他非常不理解。他擦干了脸上的眼泪，面带愠色地问晏子：“寡人今天触景伤情，艾孔和梁丘据也都被我所感染而大声恸哭起来，你却在那边发笑，为什么？难道是在讥笑寡人多愁善感么？”

晏子不慌不忙地沉吟片刻，这样对齐景公说：“陛下请听我解释：如果人贤德就可以长寿的话，那么，太公、恒公肯定现在还活在世上；如果人勇猛就可以长寿的话，那么，庄公、灵公肯定长寿不死。如果这些人现在都还活着，那么您现在还会坐在王位上吗？所以，您现在只为自己的生死而悲伤、哭泣，是不仁啊！不仁的帝王您大哭在前，谄媚、阿谀逢迎的臣子--艾孔和梁丘据紧随其后，面对如此情景，我怎能不笑？”

齐景公和艾孔、梁丘据面面相觑，无话可说。

齐景公面对山河也能触景生情，失声痛哭，归根到底是因为他眷恋手中的权力，眷恋王位，所以幻想长生不老，不想有死的那一天。

晏子却看得非常透彻，在他眼中，生与死、生命的诞生和消亡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所以，他才会对齐景公“放不下”的行为发出冷笑。

八面玲珑的叔孙通

叔孙通是秦汉时人，青年时因为颇具文才，所以被秦朝朝廷征召进京做了儒生。后来，陈胜、吴广起义爆发，消息传到咸阳以后，秦二世胡亥征集了所有儒生商讨如何应对起义军。所有的儒生除了叔孙通都据实禀报，却被秦二世处罚，而阿谀逢迎的叔孙通却被胡亥任为博士。叔孙通的这种行为引起了同僚的不满，叔孙通表示，只有这样做才能保全自己的性命。

后来，叔孙通逃回了自己的家乡薛县，这时薛县已经在起义军的占领之下。叔孙通先后跟随过起义军领袖项梁、熊心还有项羽。公元前205年，刘邦率领大军攻入彭城，叔孙通又投降了汉军。后来，项羽率楚军回来，将刘邦战败，叔孙通跟着刘邦回到了关中。汉高祖也让叔孙通当了博士，又赐封号“稷嗣君”。

公元前202年，楚汉战争分出了胜负，刘邦打败了项羽，当上了皇帝，就是汉高祖。他废除了秦朝的礼仪，力求简易。不过，这也出现了负面的影响：当时，有不少大臣们在朝堂上做出饮酒争论、醉后喧哗等失礼的行为，甚至还有人拔出佩剑击打宫殿的支柱。汉高祖渐感不满，于是，叔孙通上书汉高祖，建议制订出宫廷的礼仪，汉高祖点头同意。于是，叔孙通去了原来鲁国的故地，征召三十名左右的儒生到了都城长安，协助他一起制订并演习宫廷礼仪。过了一个多月，叔孙通邀请刘邦观礼，汉高祖看了以后，认为可行，于是又让大臣们彩排。

公元前200年，长乐宫落成，汉高祖在这里举行了新年朝会，这是叔孙通制订的宫廷礼仪第一次使用。《史记》这样记载这次朝会：



张 良

和叔孙通一样，张良也是辅佐刘邦成就大业的功臣，当刘邦翦灭异姓王时，张良极少参与谋划，始终恪守『疏不间亲』，最终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保全了自己。

天亮的时候，由谒者掌礼，来访的人依次进入殿门。宫中设有车骑、步卒守卫，以及兵器、旗帜等等。殿上传言“趋”。功臣、列侯、将军还有其他的军官在西侧列队，面向东而立；文官自丞相以下，在东侧列队，面向西而立。大行按照爵位的高低依次来上殿。随后，皇帝乘辇出房，百官手执帜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领六百石薪金的吏员依次奉贺。这时百官自诸侯王以下，人人都肃然起敬。礼成后酒会开始，宫内侍从坐在殿上，全部伏下身去，按照来宾尊卑，依次给他们敬酒。九觞酒过后，谒者高声宣布“罢酒”。场内有御史在执法，他们见到不依礼仪的人立刻就带走。在整个酒会过程中，没有谁敢做出

喧哗等失礼的行为。

刘邦对这次朝会很满意，他终于感觉到了做皇帝的尊贵，于是，他让叔孙通当了太常，又赏赐给他黄金五百斤。那些跟叔孙通入京的、指定礼仪的儒生也被封赏。叔孙通把刘邦给他的赏赐全都给了随行的儒生。

公元前198年，叔孙通出任太子太傅，辅佐太子刘盈。三年后，汉高祖动了换太子的念头，他想改立刘如意为太子。叔孙通向刘邦进谏，他举出了晋献公和秦始皇立嗣不定终致国家内乱的例子。另据《楚汉春秋》记载，叔孙通曾经在刘邦面前要自杀，以迫使汉高祖打消易储的念头。后来，刘邦死了，刘盈继位，就是汉惠帝。叔孙通再次出任太常，掌管制订各种礼仪的事务。

有一次，刘盈曾经因为去长乐宫见吕后时要封闭道路、导致交通不便，下令再修一条复道，通往长乐宫。叔孙通不同意，他指出，这条复道在通往宗庙的路上，后人在路上行走，这对祖宗不敬。刘盈就想拆毁这条复道，叔孙通指“人主无过举”，提议在渭河北岸兴建原庙，代替复道通往的宗庙，这样走复道就不会有什么不好的影响了。

叔孙通投降了刘邦以后，最初，他经常向刘邦引荐一些盗贼、力士，同行的儒生总埋怨他。后来，叔孙通向刘邦建议制礼作乐时，又引荐了同行的儒生。叔孙通曾说过，在进取、争夺天下的时候，能打仗的人才是最需要的。到了守成之时，文人、儒生则是比较可靠。叔孙通真是一个“善摄生者”，所以他能以一介儒生，在残暴昏庸的秦二世胡亥、喜怒无常的项羽、粗鲁无赖的刘邦之间游刃有余，最终得了个善终。

王允之装醉脱险

东晋的时候，有个人叫王允之，他从小就非常机灵，对大人的心

理揣摩得非常准。

王允之的伯父是东晋的大将军王敦，当时他执掌朝政，骄横跋扈，为人残暴凶狠，人人在背后都说他是“杀人不眨眼的魔王”。但是，说来也怪，这个王敦却非常喜欢小侄子王允之，两人经常在一张床上睡觉。

这一天，和往常一样，王允之酒足饭饱以后，又和王敦睡在一起了。

天亮的时候，王敦的一个下属来了，把王敦唤醒。王敦一见是他，赶紧起床到帐外和他密谈：“我让你准备的兵马装备都怎样了？”

“将军大人，已经全都准备妥当了，现在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好，非常好。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是这样安排的……”

“好的，一定要注意保密，如果有别的人知道了这件事，一定要除掉！”

王敦和那个人越谈越兴奋，以至全然忘记了在他们身后的帐子里还有一个小孩在睡觉。

其实，帐子里的王允之早就醒了，王敦这俩人说的话他全都听见了。他顿时觉得自己现在非常危险，急中生智的他伸出手指塞进嘴里，死命地抠着嗓子眼，顿时，昨天晚上吃的酒饭全吐了出来，吐得一床都是。紧接着，他又闭上眼睛，装出一副熟睡的样子，又打起鼾来。

帐子外的王敦和下属谈得唾沫星子飞溅，忽然想了起来，王允之

这时还睡在自己身后的床上呢，他顿时大惊失色，赶忙转身跑回帐子一看。不看也罢，一看王敦不禁释然大笑，他捂着鼻孔说道：“这头醉酒的小死猪！真是难闻死了，难闻死了。”

原来，满床的呕吐物发出阵阵酸臭之味，王允之却不知不觉一般，还躺在污秽里睡得正香呢。

就这样，王允之随即应变，瞒过了王敦这个杀人魔王，逃脱了被杀人灭口的厄运。

第五十一章

【题解】

这一章重点讲述“德”的作用。“道”生成万物，“德”养育万物，但是万物生长是顺其自然的，而“道”和“德”并不干涉他们。

通过本章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道”的伟大之处正在于它虽然创造了万物，但是它并不含有什么主观的目的，因此毫不张扬，整个造物的过程完全是无声无息、顺其自然的。“道”虽然是万物的始基，然而它“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只有这样，才是最大的“德”，即所谓“玄德”。

本章揭示了老子道德观的基本内涵，这也正是“无为”思想的具体体现。老子此言的目的，就是要求人们能够排除私心杂念，一切顺应自然，遵循大“道”，从而实现人的心灵真正的升华。

【原文】

道生之①，德畜之②，物形之，势成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生万物。德，一也。一主布气而蓄养之。一为万物设形像也。一为万物作寒暑之势以成之。

王弼《老子注》：物生而后畜，畜而后形，形而后成，何由而生？道也；何得而畜？德也；何由而形？物也；何使而成，势也。唯因也，故能无物而不形；唯势也，故能无物而不成。凡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皆有所由，有所由焉，则莫不由乎道也。故推而极之，亦至道也。随其所因，故各有称焉。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妙本动用降和气。物得以生养万类。干知坤作兆形位。寒暑之势各成遂。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万物职职，皆从无为殖。物得以生谓之德。留动而生物，物生成理谓之形。形质既具，体势斯成，长短之相形，高下之相倾，其势然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生、畜、形、成四字，谓能君天下者多能保此四字，是谓善抚干元之运。前四字所该者何？无他，生之者，万物也。畜者，既能生万物，又能养万物，是谓畜。既畜之，分品类之，使各遂其生，乃形其貌，或不全者，因其势而就体以成之。

王夫之《老子衍》：道之用曰德。皆道之自然。

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德所为，无不尽惊动，而尊敬之。

王弼《老子注》：道者，物之所由也。德者，物之所得也。由之乃得，故曰不得不失，尊之则害，不得不贵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万物由道德以生畜，故尊贵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莫不首之者，道也。成而上者，德也。尊，故能胜物而小之，贵，故物莫能贱之。孟子曰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非德故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万物既蒙恩之后，莫不欣哉。物既乐乎天命，则干元之运\为我所乘，则乃国祚永昌，若如此者，岂不贵德邪？

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一不命召万物，而常自然应之如影响。

王弼《老子注》：命并作爵。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道德之尊，非假爵命，但生成之功，被物而常，自然贵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物有时而弊，势有时而倾，真君高世，良贵在我，不假势物，而常自若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以道德言之，无形而有形，君天下者，能垂衣裳而坐命之，使此二物周旋而不息，则天下贞安，是谓常自然。

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③，养之覆之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之于万物，非但生而已，乃复长养、成孰、覆育，全其性命。人君治国治身，亦当如是也。

王弼《老子注》：谓成其实，各得其庇荫，不伤其体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是以人莫不尊道而贵德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别而言，则有道德势物之异，合而言，则皆出于道。道者万物之奥也，万物化作而道与之生，万物敛藏，而道与之成。出乎震，成乎艮，养乎坤，覆乎干，刚柔相摩，八卦相荡，若有机缄而不能自已，道实冒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又云生之畜之长之育之成之熟之养之覆之，此言天经地式，即四时交泰之理道焉。以其细名之，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陆希声曰：禀其精谓之生，含其气谓之畜，遂其形谓之长，字其材谓之育，权其成谓之亭，量其用谓之毒，保其和谓之养，获其生谓之覆。道既已生矣，而我何生？道既已畜，且覆之矣，而我何为？而我何长？邻之人炊其囷粟以自饱，施施然曰我食之，夫谁信哉？乃彼未尝食于我．而未尝不食于此也。我唯灼而知之，顺而袭之，天下不相知而德我，我姑不得已而德之。物者形矣，势者成矣。虽灼知之，不名言之；虽顺袭之，不易置之；虽德我者不相知，终古而信之；亦可因万物之不相知也，而谓之玄德矣。

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道生万物，不有所取以为利也。道所施为，不恃望其报也。道长养万物，不宰割以为利也。道之所行恩德，玄闇不可得见。

王弼《老子注》：为而不有。有德而不知其主也，出乎幽冥，是以谓之玄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具如载营魄章所释，彼章言人修如道，此章明道用同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生则兆于动出，为则效于变化，长则

见于统一，道之降，而在德者尔。然生而不有其功，为而不恃其能，长而不睹其刻制之巧，非德之妙而小者，孰能与此？故曰是谓玄德。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道生德畜却无恩，须弥山上望昆仑。若也另瞠一只眼，便知落处道方尊。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当使臣庶乐其乐而有其有，长其长而不自主，设官以理之，此玄德焉。

【注释】

①道生之：之，指万物。“道”生成万物。

②德畜之：道分化于万物就成为“德”。德，“德”畜养万物。

③亭之毒之：亭之毒之，即使之成熟、结果的意思。亭，即成。毒，即熟。

④覆：覆盖、保护、维护。

【译文】

“道”生发万物，“德”养育万物，万物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形状，是外部的具体环境使其如此的。因此，万物没有不尊崇“道”并且以“德”为贵的。“道”之所以受到尊崇，“德”之所以受到珍重，那就是因为“道”不是强制它们生长而是让他们自然而然地生长。所以，“道”生发万物，“德”养育万物，它们促使万物成长、发育，促使万物自立、成熟，使万物都得到滋养与保护。生育它而不据为己有，成就它而不自恃有功，引导而不主宰，这就叫做深奥而玄远的“德”。

【读解心得】

在前面的很多章节当中，老子已经多次论述了“道”与“德”之间的关系。由于“道”具有“虚空”的特点，令人难以捉摸，因此，这个无所

不能、无处不在的“道”，要与“德”来配合，从而才能具体地指导世间万物的生长、繁荣。

老子在这一章中着重论述了“道”生养万物的地位，并指出“道”所采取的是“无为”的方式，即“夫莫之命而常自然”。老子并没有明确指出“道”与“德”之间严格的区别，从“道生之，德畜之”这句话来看，“道”是生发万物的关键，而“德”的作用则在养育万物上。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生”，并不是一般意义上所说的“出生”这样一个简单短暂的瞬时性事件，而是指世间万物的包括其起始、中点和结束在内的完整的发展变化过程，与“人的一生”这个概念含义相似。而“德”负责养育万物，这样看来，“道”与“德”的作用就重叠了，那么，老子为什么还要区分这两个概念呢？首先，老子所提出的“道”的概念本身就比较模糊。在当时的科技条件之下，老子对世界的认识还不够全面，也不够深入，因此也没有清楚地解释“道”的存在形式与它的作用，这就使得“道可道，非常道”、“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其次，老子将自然界中的“道”引入到社会历史领域，他难以解释“道”对于人及社会的具体作用形式，所以引出了“德”这一概念。

在老子看来，“道”和“德”是不带有主观意志的客观存在，这是比较典型的无神论观点。与西方古代哲学相比，它的先进性在于，否定了诸如上帝、神仙等主观意志对于世界的主宰作用，只有“道”这一客观实在才是世界产生的本源与发展的动力，万事万物（包括人在内）都要遵循“道”这一根本的法则。这在先秦时期的思想领域中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可以说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从今天的角度来看，“德”是“道”的一个重要属性，“德”怀有“道”的秉性，同时也是“道”的作用得以存在的重要支撑点。“道”令人看不见、摸不着，也琢磨不透，而有了“德”的存在，使得“物形之，势成之”，人们由形见物，才能揣摩出“道”的深意。

老子把“德”看得和“道”同样重要，二者密不可分，“道”是“德”的源头，“德”是“道”的表现形式与作用方式，二者互相依存。因此，老子在提及“道之尊”的同时，也谈到了“德之贵”，二者“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对于天地万物的活动不加以干涉，任其自由发展。这就是《道德经》全书中反复提到的，并作为其核心思想的“无为而治”的理论。

人们不禁要问：既然“道”与“德”对万物采取了“放任”的态度，那么世界的发展岂不一片混乱？其实不然。因为在老子哲学当中，世间万物彼此并不孤立，他们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在“道”与“德”的支配下互相影响、制约，从而在整体上实现平衡。

天下万物的产生、发育、繁衍甚至衰亡，完完全全是处于自然状态之下的。这就是“道”所体现出来的“德”的精神。因此我们说，“道”和“德”的“尊”、“贵”地位并不是自封的，这是以它们对万物产生的作用和影响为基础而自然生成的。西汉时期抗击匈奴的名将李广治军有方，他对待下属非常体贴。有一次，李广在寒冷的冬季带领队伍前进，他发现有一个士卒腿部负了伤，冻得浑身发抖，行走十分艰难。于是他当即跳下马，把马牵到这个士卒跟前，把马给了这个士卒，并且小心翼翼地把他扶上了马背，还亲自为他牵缰绳。这个士卒受到李广如此呵护，禁不住感激涕零。李广对待手下将士真诚和善，他关心部下，虽然不自夸自大，但依然令很多人受到感动。士卒们正是因为受到他了的关怀，所以在战场上都英勇奋战，使得李广的军队所向无敌。因此，司马迁在《史记》中对李广有着很高的评价：“李将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彼其忠实心诚信于士大夫也。谚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虽小，可以谕大也。”可见，真正的“大德”不必彰显它的威力，只在潜移默化之中就可以实现它的作用。这就是“长之育之，亭之毒之”的奥妙所在。

以此为基础，我们就不难理解“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所隐含的道理，“德”是万物生长、繁荣的基础，但它是没有任何欲

望的客观存在，因此，万物可以因它而生，因它而荣，但它却不图任何回报，因为，生发万物，正是“德”的职责所在。

【释例解读】

盲人看见佛陀

在毗舍离国有一群盲人，有五百人，他们因为看不见东西，所以什么活计都做不了，每天只能乞讨度日，挨尽了人们的白眼。

后来，悉达多太子成了佛，佛陀出现于世的消息这五百位盲人也知道了，他们心里也动了一个念头。所有见到佛陀的人，身上所有的病痛折磨都会清除掉，所有的痛苦、忧愁、烦恼都会消失不见。所以，这五百个盲人就坐到一起商量道：“我们非常需要找到佛陀啊！只要能找到他，我们就可以看见光明了。”

有一个带头的盲人就说道：“真的是这样啊！我们就应该自己去找佛陀，而不是干等在这里，等着佛陀来找我们，大家说对不对？”

“可是，我们怎么才能找到佛陀呢？我们连路都看不见。”有几个盲人非常无奈地说道。

那个带头的盲人又说道：“如果我们大家真的想去找佛陀，不请个人给我们带路是不行的。这样吧！我们每人想办法讨到一个金钱，然后我们大家凑足五百个，就请一个人给我们带路去找佛陀。”

于是，大家又分头去乞讨。又过了好多天，受了不少罪，这五百个盲人才凑齐了五百枚金钱，请来一个人给他们带路去找佛陀。

那个带路的人走在最前面，其他的人后边的拉住前边的衣服，大家排成长长的一行，走向佛陀所在的舍卫国，一路经历了千辛万苦，但是，盲人门确实越走心中越亮，脚下好像也是越走越轻松了。但是，很快就出事了：他们这一行人快走到摩竭国的时候，前面出现了

一片沼泽，那个领路人一见前边的道路不好走，就找了一个借口溜之大吉了。

可是盲人们却不知道，他们就在这等啊等啊，始终不见那个领路人回来。众盲人都很惊慌：“这下我们大家的心血都白费了，那个坏蛋收了我们的钱，又把我们扔在这不管了，我们这可怎么办呀？”



盲人见佛

人人都以德为贵，佛陀也是这样，他为这群盲人的善行所感动，所以才让他们重见光明，并且让他们的修为更上一层楼。

就在大家六神无主、乱作一团的时候，那个带头的盲人听见，在前方不远处有水声，于是，他就带着大家手着牵手往那个方向摸去。正走着，突然，从旁边传来一阵怒骂：“你们这些混蛋，都瞎眼了吗？竟然踩到了我种的幼苗！”

“哎哟！真是抱歉啊，我们确实是什么都看不见啊！要是能看得见，我们也不会往上踩了。好心人啊！求您大发慈悲行行好吧，给我们指一条去舍卫国的路吧！我们的钱被坏人给骗走了，现在只好等以后再来赔您的损失了，我们肯定说话算数，绝不食言。”

喊叫的那个人是这里的田主，他看到眼前这五百个盲人确实非常可怜，长叹一声，说道：“算了算了！你们跟着我走吧！我找人带你们去舍卫国就是了。”

“今天我们算是遇上大好人了。”这些盲人们都又惊又喜，赶紧向这个田主道谢。

这个田主派人带着五百个盲人们去了舍卫国，等到了舍卫城，盲人们非常高兴，但是，寺里的住持却对他们说：

“你们来迟了一步，佛陀已经回摩竭国去了。”

盲人们非常失望，但是他们没有气馁，他们又去了摩竭国。一路上又受了好多的罪，终于到了摩竭国，不料，佛陀又回到舍卫国了。

盲人们虽然已经疲惫不堪，但是，他们信念十分坚定，一定要见到佛陀，于是，他们又回头，前往舍卫国出发。可惜的是，这次，他们在舍卫国还是没见到佛陀。

“佛陀又去摩竭国了。”寺庙的住持也很同情他们，盲人们没有办法，只好又去摩竭国。

就这样，这些盲人在舍卫国和摩竭国之间走了七个来回，佛陀看到他们的善根已经成熟了，于是就在舍卫国的精舍等着他们。

盲人们终于见到他们向往已久的佛陀了。

“救苦救难的佛陀啊！请赐给我们光明吧，让我看一看像天光般

的佛陀吧。”盲人们纷纷跪道在地，顶礼感恩。

佛陀见他们如此虔诚，就对他们说道：“你们这样虔诚，抱定坚定的信心长途跋涉，我让你们重见光明就是了。”

“谢谢佛陀的大慈大悲。”话音刚落，五百盲人立刻重见天日。他们又都跪在地上感恩地说道：“感谢佛德无量！愿佛陀为我们授戒，我们愿意万世万代都跟随您、供养您。”

佛说：“好吧！我的徒弟们。”

于是，这五百人就当上了佛陀的弟子，尽心修行，最后，都修成了阿罗汉。

人人都以德为贵，佛陀也是这样，他为这群盲人的善行所感动，所以才让他们重见光明，并且让他们的修为更上一层楼。

晏子论为政

春秋时期的大政治家晏子向来重视礼仪制度，不管是治国还是外交，都将“礼”视作行为准则。

有一年，晏子奉命出使吴国。

这天早上，晏子到了吴国宫中，等着去谒见吴王。不一会儿，宫中的侍从传出令来：“天子召见。”晏子听这话就是一怔，吴王什么时候变变成天子了？当时，周天子虽然已经名存实亡，成了摆设，但是，各个诸侯国表面上还是要称周王为天子，诸侯国的国君是不能称天子的。晏子一想就明白了，吴王这是故意向他炫耀国威呢。

晏子很快就想出了应对的办法。他假装没听见侍从的话，侍卫又高声重复了一遍，晏子还是不理睬。那个侍从无奈，只好走到晏子的跟前，对他一字一顿地说道：“天子请见。”这时晏子装出一副大惊失

色的样子："臣奉齐国国君之命，要出使吴国。没想到晏婴昏聩愚笨，竟然走错了路，怎么走到天子的朝廷这来了。我实在抱歉。请问我在哪里可以见到吴王？"吴王听晏子这么说，也拿他没办法，只好又传令："吴王请见。"晏子这才昂首挺胸进了宫，以谒见诸侯时当行的礼仪拜见了吴王。

吴王原来想利用这个小伎俩为难一下这位能言善辩的齐使，结果却落得个自讨没趣，尴尬异常。但是他却不死心，还想再给晏子出难题。他故意装作一副诚恳的样子，请教晏子道："一国之君，如果想长久保持国威，守住自己疆土，应该怎样做？"晏子不加思索就给出了答案："先人民，后自己；先施惠，后责罚；强不欺弱，贵不凌贱，富不傲贫。不用武力打击别国的国君，不凭势众将他国兼并，这乃是保持国威的正道。要不然就会非常危险。"

吴王原来颇为自命不凡，但是他听完晏子的慷慨陈词之后，再也没法子难为晏子了。

晏子所在的齐国是一个贵族专政的国家，那些大贵族们为了争权夺利，相互之间不断进行勾心斗角的明争暗斗，甚至是兵戎相见。齐国先有国、高二氏专权，随后是崔、庆二氏崛起。后来，庆氏又趁着崔氏家族发生内乱将其消灭，从而独揽大权。紧接着，栾、高二氏又联合其他的贵族，将庆氏灭掉，栾、高二氏专权。公元前532年，又新兴起一股势力--陈氏，这就是"田氏代齐"的那个田氏，他们联合鲍氏将栾、高二氏消灭。此后，陈氏势力颇能笼络人心，所以其势力逐渐壮大，其一氏独大局面渐渐形成，并且，还大有取代姜齐的势头。晏子非常冷静，他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非常担心姜齐政权会被陈氏所取代。

这一天，晏子陪着齐景公坐在路寝（这是古代天子、诸侯处理政事所处的宫室）里。景公发出了一阵感慨："这里的宫室多美啊！将来，会是谁居有这里呢？"晏子的回答直言不讳："恐怕将来是陈氏居

有这宫室吧。陈氏虽然没有什么大德，但是却对百姓有施舍。豆、区、釜、钟，这是几种量器，它们的容积大小不同，陈氏向百姓征税时，就用小的容器，施舍百姓施舍时则用大的。您征的税多，而陈氏征的税少，百姓自然会向着他了。要是一直下去，我看他的封地要变成国家了。”景公一听很有道理，也很担心，他赶紧问道：“那我该如何是好呢？”

晏子回答道：“现在，只有礼能阻止这种事情发生了。按照礼的规定，家族的施舍是不允许扩大到国内的范围，百姓不可迁移，农夫不可挪动，工商不可改行，士不可失官，官不可怠慢，大夫不可占取公家的利益。只有大行礼义之道，国君下令，大臣们才能恭敬。父慈子孝，兄爱弟敬，丈夫和蔼，妻子恭顺……如此治国，天下一定会太平、国家也会富强。”

对于外，晏子倡导天子、诸侯之礼；对内，晏子倡导家庭和睦。尽管老子对于机械的礼义观念并不赞赏，但是晏子以“礼”为手段教化百姓，从一定程度上也践行了“德”生化万物的功用。

舜耕历山

上古时代唐尧治理天下的时候，在历山这个地方，有一个很有名气的年轻人，叫舜。他的父亲瞽叟是个盲人，是非不分，顽固不化；继母性格泼辣，为人两面三刀；继母所生的弟弟象更是桀骜不驯。继母和弟弟经常在瞽叟面前搬弄是非，说舜的坏话，于是三个人串通一气，时常想办法加害舜。

面对这样一种状况，舜依然对父母不失孝道，对弟弟保持友善。舜在察觉到家人要加害他的时候，就及时躲避；危险解除，他又回到家人身边。舜家境清贫，所以他从事各种体力劳动，经历坎坷。相传，他很小就在历山耕耘种植。

每天天刚亮，舜就赶着耕牛、拖着犁头下田了。到了吃饭的时间，舜就急忙赶回家中，可家里只给他留了一点残羹剩饭。舜吃完冷饭，就又回到山上耕地去了。饿了，他就采摘山果充饥解渴；累了，就坐在树荫下歇口气。他每天都一直干到傍晚才回家，可即使这样，他的父母仍然经常责骂他。

舜在耕地的时候，常常为自己无法得到父母的爱而犯愁。他经常责问自己哪里做得不够好，有时竟然仰天大哭起来。

乡里人见了都说，舜是因为不堪忍受父母的虐待才痛哭的。舜却说："我并不是为自己的劳苦而哭的，我哭的是我不能让父母高兴起来。"

这样，舜的孝名一传十，十传百，后来传到尧的耳中。

当时尧正想找一个接班人，当时分管四方的诸侯之长"四岳"向尧推荐舜。尧为了考验他的品行，就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了舜，还将许多土地、财宝、牛羊作为陪嫁一并送给了舜。

看到舜的荣华富贵，舜的继母心里非常嫉妒。舜的弟弟象更是对两位嫂子的美色垂涎三尺。三个人想出了一条毒计，想害死舜，然后霸占他的一切。

这天，父母对舜说："我们家仓库房顶漏了，你上去修一修吧。"

娥皇、女英给了舜两顶斗笠。舜带上工具，爬上房顶。他的父母、弟弟马上搬走楼梯，放起大火来。舜抓着斗笠，张开双臂，就像展开两片翅膀一样，从房顶飘然落下。继母又生一计，他们让舜去淘井。待舜下井后，上面的三个人马上搬运土石，把井填埋起来。他们认为舜必死无疑，象迫不及待地跑到舜的房里准备接管嫂子和财物，却看见舜正在弹琴。原来，舜一到井下，就在井壁打了一个洞，从另一口井钻了出来。于是象假惺惺地说是来看望哥哥的，舜则若无其事

地说："你来得正好，我现在的事情很多，正需要你帮助我来料理呢。"

舜对父母的孝顺，对兄弟的友善，也深深影响了他的两个妻子，娥皇和女英也加倍孝敬公婆，照顾弟弟象。

尧经过考察，并根据两个女儿的报告，知道舜确实是一位贤士，就让他来参与政事。最后，尧把帝位禅让给了舜。

舜即位之后，以天子的仪仗，回到家乡去拜见父母。直到这时，糊涂的瞽叟才明白，舜确实是一个孝顺的好儿子，他深感悔愧，从此改恶从善。舜还不念旧仇，把他的弟弟象封为有鼻的诸侯。象见哥哥对自己如此仁爱，心中也非常感动，也决定洗心革面，成为一个贤人。

舜在屡次受到父母、兄弟的陷害之后依然能够保持美好的品行，不计前嫌，从这一点上来说，他确实是位具备"玄德"的圣人。

嗟来之食

在东周时期，各个诸侯国都想征服其他国家，从而一统天下，他们互相征战，使得百姓苦不堪言。如果再碰上天灾，那百姓就更没法活了。

这一年，齐国遭遇旱灾，一连三个月，一滴雨都没下，田地全都干得裂开了口子，庄稼全都枯死了，穷人们没有吃的，只好吃树叶，树叶吃完了吃树皮，然后又吃草苗、草根，眼看着就要饿死了。但是，那些富人家里的粮仓还是满满的，他们的日子还是和没有旱灾时一样，吃香的喝辣的。

有一个富人名叫黔傲，他看着同村的穷人个个都饿得东倒西歪，心里却在幸灾乐祸。他想从家里拿出点粮食给他们吃，但是，他又摆

出一副自己是救世主的臭架子：他守在路边，身边放着一堆做好的窝窝头，有饥民从这路过就施舍给他们。每当路上走过来一个饥民，黔傲便会拿过一个窝窝头丢过去，同时异常傲慢地喊一声：“叫化子，吃吧，吃吧！”有时候，路上走过来好几个穷人，黔傲就会扔出去好几个窝头，让他们争抢起来，黔傲则躲在一旁，以看热闹的态度看着眼前的景象。

有一天，在路上走过来一个饥民，只见他头发乱蓬蓬，瘦骨嶙峋，衣衫褴褛，脚上的鞋已经破烂不堪，用一根草绳绑在了脚上，他走路都已经摇摇荡荡的了，这是因为他已经有好几天没吃什么东西了。

路边的黔傲看见了，他伸手拿了两个窝窝头，又盛了一碗汤，冲着那个饥民大声喊着：“喂，过来吃！”那个饥民没有理他，就像没听见他的话似的。黔傲以为他没听见，又叫道：“嗟，你听到没有？我这给你吃的呢！”这时，那个饥民突然振作精神，他圆睁二目，盯着黔傲说：“把你的东西收起来吧，我就是饿死，也不会吃你的嗟来之食！”

这可实在出乎黔傲的意料之外，饿得连路都要走不动的饥民竟然还有这样的人格尊严！黔傲顿时满面羞惭，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对别人进行救济、帮助，就应该是真心实意，而不要摆出高姿态。老子主张“为而不恃”，这个黔傲恰恰就犯了这个错误，他是在“为而恃”。像这样的人，即便做了许多好事，他的态度也是不值得人们赞扬的。

丙吉护储

丙吉是西汉的鲁国（今山东曲阜）人。他自幼学习律令，曾经当过鲁国狱吏，颇有功绩，被提拔为廷尉右监。后来被某件案子所株

连，被朝廷罢官。后来，他又被调到长安任狱吏。汉宣帝即位后，他任御史大夫，丞相等职。

在汉武帝晚年的时候，朝中发生了“巫蛊之祸”，太子刘据被卷入其中。盛怒之下的汉武帝下令，深究太子全家还有他的党羽。太子被逼无奈，自杀而死，全家都被抄斩。在长安城，有好几万人都卷到了这个案子里。因为这个狱案过于复杂，又牵涉到好多的人，所以办案人员就不够了。因为丙吉原来当过廷尉右监，所以，这次他也被调到长安监狱，负责看管犯有巫蛊罪的犯人。

在监狱当中，有一个刚刚几个月大的婴儿，这是太子的孙子，也就是汉武帝的曾孙。丙吉在奉诏令检查监狱之时知道了监狱里还有这么个小皇曾孙，他不禁动了恻隐之心：这么小的、无辜的孩子也要受牢狱之灾，真是可怜。

丙吉也知道，巫蛊案逼死太子，其实并没有充足的证据。所以，心细而又胆大的丙吉就暗中安排了两个为人宽厚谨慎，正好有奶水的女犯人轮流喂养这个婴儿，又嘱咐她们把这个婴儿放在通风、干燥的地方睡觉。从此，他每天都要到监狱里去看望这个婴儿的情况，防止有人虐待这个孩子。狱中条件特别差，所以这个几个月大的孩子得了好几次重病，每次病危之时，都是丙吉找来狱医给他看病，又安排人按时给他喂药，孩子这才转危为安。婴儿病后身体十分衰弱，丙吉总是自己出钱给他买营养品，又关照奶母精心照料婴儿，就这样，这个婴儿在狱中吃得饱穿得暖，一天天健康长大。如果没有丙吉的关怀和爱护，可怜的皇曾孙恐怕早就小命不保了。

巫蛊一案，因为证据不足，所以拖了几年，也没有结案。公元前87年，汉武帝患上了重病。非常迷信、又很怕死的汉武帝又疑神疑鬼，以为有人是用什么手段要害他。于是，有些心术不正的方士们又出来造谣生事了。他们趁机和汉武帝说：“我们发现，在长安监狱的上空，出现了天子贵人的象征。”汉武帝就听信了他们的鬼话后，派

人带着诏书搜查长安的各个监狱，如果找不到要找的人，那就把监狱里所有的男女老少全都杀掉，这样就会斩尽杀绝太子一门之人，斩草除根，以绝后患。

晚上，使臣到了长安监狱要到里面搜查，丙吉大义凛然，马上下令把监狱门关闭，不让使者到里面搜查，他又对使者说："监狱里面是有一个无辜、可怜的皇曾孙。平白无故地杀了普通的人都是不应该的，何况是皇帝的亲曾孙！"说完，丙吉就在监狱门口坐了下来，一直守到天亮，使者就是进不去。使者没辙，只好回去禀报汉武帝，又弹劾丙吉，说他犯了阻挠公务罪。汉武帝听了禀报后，好像醒悟了一些，他说道："这也许就是天命吧！"于是，他下令，免掉监狱里所有死囚的死罪。这些死囚死里逃生，都对丙吉感恩戴德。同时，丙吉不惧威吓，甘冒风险，保全了皇曾孙，让天下人尽知他的美名。

不过，丙吉很清楚，皇曾孙总这样呆在长安监狱中不是长久之计，于是就想让官府收养这个孩子。他去请京兆尹（长安的最高长官）出面来办理这件事。但是，胆小怕事的京兆尹不敢出面。左右为难的丙吉只好冒着极大的风险，自己来照顾这个孩子了。因为他是在狱中长大的，自幼体弱多病，在一次大病初愈后，丙吉就给他起了个名字，叫"病已"，意思就是病已全好了，以后再也不会得病了。后来，他得知刘病已的外婆家还有人，于是就命人送孩子去了他的外婆家，由他们照顾，病已这才顺利长大成人。

公元前86年，汉武帝的少子刘弗陵即位，就是汉昭帝，这时他年仅八岁，由大将军霍光辅政。丙吉任大将军长史，治政成绩显著，因此霍光非常器重他，提拔他为光禄大夫给事中。公元前74年，汉昭帝去世，年仅二十一岁，没有儿子，帝位虚悬。丙吉站在朝廷的大局上，向霍光推荐刘病已，要立他为太子，继承大宝。丙吉对霍光说："皇曾孙刘病已现在寄养在民间，如今已经十八、九岁了。他学习没有荒废，通晓经学儒术还有治国之道，平日行为端庄、谨慎，举止谦和，是非常理想的继承人。"霍光点头同意，于是上书皇太后，

要立刘病已为皇帝，随后霍光又派丙吉亲自去接回皇曾孙刘病已，即了皇帝位，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中兴之主--汉宣帝。

丙吉对在危难之中的刘病已有过养育呵护的大恩。现在，刘病已当上了皇帝，如果换了旁人，早就会把自己当年的功劳一天到晚都挂在嘴边，并且凭着这个和皇帝伸手要权要官要钱。但是丙吉却没有这样，他一心为朝廷着想，并且一贯为人忠厚，从来没对别人说起过自已当年曾经对皇帝有过如此大的恩德。汉宣帝也不知道丙吉，同时朝中的那些官员也都不是很清楚丙吉对皇帝到底有多大的功劳。所以，汉宣帝即位以后，就封了丙吉一个“关内侯”的爵位。即便如此，丙吉还是只字不提过去的事，做起事来还是尽心尽力、任劳任怨。他这种有功德却不自夸，仍在默默无闻尽忠的品德着实令人佩服。

公元前66年，汉宣帝册立了皇太子，丙吉被派去当了太子太傅。他一片忠心地教育太子，宣帝也很赏识他，不久提拔他当了御史大夫。霍氏家族阴谋夺权的事情败露以后，汉宣帝才亲自掌管朝政，丙吉任尚书，直接辅佐宣帝处理国家大事。

到这为止，丙吉还是从未向宣帝提起过当年狱中的事。但是，出乎意料的是，这一天，掖庭令（负责管理宫女的太监）收到一封上书，是一个名叫则的老宫女写的，她自称自己有过保护、养育当今皇帝的功劳。汉宣帝让掖庭令去问这个则宫女。宫女则回答：“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丙吉都知道。”掖庭令于是就带着宫女则去了丙吉的府中，找丙吉对证。丙吉确实认识这个宫婢，不过，她并没有当过皇帝的乳母。



丙 吉

丙吉指着这个宫女说：“我确实曾经让你照顾过皇曾孙，就是当今圣上，但是你却没有尽心喂养，有的时候你还打他，所以你没有什么功劳可言。渭城的胡组、淮阳的郭征卿，这两个人才是对皇帝有恩的人。”直到此时，丙吉才把在狱中这两个乳母如何共同抚养皇曾孙、如何受尽辛酸一五一十地全都说了出来。

汉宣帝这才知晓，原来丙吉才是自己救自己于大难之际的救命恩人，他马上召见丙吉，对他身怀大功，平日里却只字不提的行为大加赞赏，称它是难得的贤臣，提拔他当了宰相，又封他为博阳侯。

临到受封的时候，丙吉不巧生了病，还挺重，不能起床。于是，汉宣帝就命人把封印纽佩带在丙吉身上，表示封爵。汉宣帝也是担心丙吉病死了，所以趁着他还活着时加封他，以示自己对他的尊宠。

不过，这时的丙吉还和以前一样谦恭礼让，他再三辞谢皇帝的封赏，他谦虚地说："我不能无功受禄。"汉宣帝非常感动，他说："我封赏你，这是因为你确实为朝廷立下了大功，这可不是虚名。但是你现在却上书辞谢，我如果接受了你的辞谢，我不成了知恩不报的人了吗？现在天下太平，大事不多，你尽管安心养好病，少操劳，只要你把身体养好了，其他的事就不用你操心了。"就这样，丙吉接受了汉宣帝封赏，从此以后，他为朝廷做事更加尽忠尽职了。

丙吉对幼年时期的刘病已的呵护关爱，以及他长大成人以后，乃至最后当上皇帝，丙吉对他的忠心耿耿，都符合"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的标准，说他是"玄德"之人，实在当之无愧。

圣马丁"为而不宰"

有一位诗人曾经写过这样一首诗：

圣马丁他无私、善良的手，

轻轻擦干了美洲母亲的泪水，

给她带来了自由与民主、独立与欢乐，

又使母亲三百余年的痛苦与伤悲消退！

这样的胜利谁能比配？

他的丰功伟绩好似激动人心的春雷。

是多么值得自豪啊，

祖国纯洁高尚的儿子！

在南美永远绽放的蓓蕾--

圣马丁，最能使你万古不朽的，

还是你的急流勇退！

这首诗中极力赞扬的便是南美解放运动的那位杰出的领导人--何塞·圣马丁。

年少时的圣马丁便发奋学习、博览群书，卢梭、伏尔泰、孟德斯鸠、狄德罗、霍尔马赫等启蒙思想家的着作给了年轻的圣马丁很大的影响。

后来，圣马丁投身到推翻西班牙人殖民统治的解放斗争中去，取得了很大的功劳。但是，正在人们怀着无比钦佩的心情庆祝圣马丁的胜利时，圣马丁出人意料地辞掉了阿根廷北方军总司令的职务，要求自己去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古乐省当省长，他在那里组织、训练新兵，准备进军智利。他花费了两年多的时间，训练出一支安第斯山解放军，这只军队的士兵主要是黑人还有混血种人。1817年初，圣马丁率领5000远征军翻越了海拔3600米的安第斯山，出其不意地对智利的西班牙守军发起进攻，将敌人彻底击溃。这次胜利在南美独立运动中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标志着南美解放战争由原来的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第二年2月，智利宣布独立。

后来，圣马丁又积聚力量，组建了一支规模不是很大的海军，从海上进军秘鲁。西班牙在美洲最为坚固的殖民地就是秘鲁了。1821年7月，圣马丁率军进攻利马获得巨大的成功，解放了利马，秘鲁随后

也宣布独立。功勋卓著的圣马丁被共和国推为“护国公”。

当人们准备欢迎这位取得了赫赫战功英雄之时，他却选择了悄然隐退。

关于他为何选择激流勇退自来有很多种说法，但最直接的原因，应该就是那次举世闻名的“南北巨子”瓜亚基尔会谈。

1822年7月25日，圣马丁来到瓜亚基尔，他和南美洲北部的“解放者”、著名的委内瑞拉革命领袖、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西蒙·玻利瓦尔进行会谈。两人会谈的第二天和第三天是在非常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场的只有他们两个人，所以会谈都说了些什么也只有他们两个知道。但是，会谈结束以后，玻利瓦尔什么都没说，后来也没有回忆过这次会谈，圣马丁也是一样的缄口不言，所以，这次秘密会谈就成了历史上一个永远无法解开的谜。

但是，人们不会对举世瞩目的“南北巨子”会谈吝惜关注的目光，他们对会谈内容作出了种种猜测。

会谈前的气氛看是非常和谐、愉快的。圣马丁到达港口时，玻利瓦尔派出的两位助手已经等候在那里。随后，玻利瓦尔又去了圣马丁下榻的宾馆欢迎他。两位巨人在人民的欢呼声中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但是，会谈结束的景象却和会谈前有着天壤之别，圣马丁神情严肃、默默无言地走出了大厅。玻利瓦尔的脸上则是一种神秘莫测的表情。当晚上，一场通宵舞会在极度的欢乐中进行着，圣马丁和一位一起来的将军不辞而别，悄无声息地回了秘鲁。

回了秘鲁以后，在“第一届国会”上，圣马丁郑重而又严肃地宣布，自己将辞去国家首脑和军队统帅的职务，决定自己不再拥有任何权力，同时他伸手摘下了挂在身上象征着权力与最高荣誉的两色绶带，他非常真诚地对参加会议的议员们说：

“现在，桂冠已经布满了整个南美洲战场，我的头颅却要躲避那最后胜利的桂冠！以前，我的心灵从来没有为甜蜜的感情所打动过，但是，今天我的心却异常激动！对于一个为了人民的自由、民主、幸福而奋斗的斗士来说，胜利的喜悦，只能使他更加诚心诚意地成为使人民享有权利的工具……很高兴，我目睹了国会的成立，在这届国会上，我将辞去我手中的最高权力！我今天讲话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请所有议员先生都不要投票选我继续执政！”

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他们随即劝说圣马丁收回辞呈。但是圣马丁已经下定了决心，他从各个方面解释了自己为什么要辞职。但是，人们还是隐约觉察出来，瓜亚基尔会议才是最主要的原因，但是，圣马丁却对这次会议只字未提。

圣马丁悄然无声地骑马离开了利马市，他登上了船，去了智利，随后，他离开了他曾经为之奋斗不懈、并付出满腔热血的祖国，他去了远隔重洋的欧洲，在那里度过了他清贫的晚年。

圣马丁，这样一位为国人无限敬仰的领袖，怎么会作出这样的选择呢？人们的目光都盯在了瓜亚基尔会谈上。

有一种说法是：在和玻利瓦尔进行会谈时，双方在一些根本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当年的玻利瓦尔只有39岁，血气方刚，可能是他对圣马丁的态度十分强硬，寸步不让。当年的圣马丁已经44岁，32年的戎马生涯让他的身体十分虚弱，因此他主动让出了统帅之位，让玻利瓦尔独自领导南美独立运动，将西班牙殖民者的残余势力扫除。

还有一种说法接受的人更多一些：当时，圣马丁还有玻利瓦尔的部队都处在和殖民军进行“过渡港之战”的前夕，圣马丁手下的病员很多，又因种种原因，阿根廷、智利政府无法给予他全力支持，所以他迫切希望得到别人的援住，所以，他在瓜亚基尔会见玻利瓦尔，希望玻利瓦尔能出手援助。如果，玻利瓦尔在另一线上把殖民军牵制住，

圣马丁的胜算就会大大增加，否则，以少攻多的圣马丁一定会和敌人陷入僵持的局面，这样以来，拉美独立的进程就会放缓。但是，圣马丁和玻利瓦尔密谈以后，他明白了两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那就是：一山不容二虎。为了南美的未来，为了人民的利益，圣马丁选择了放弃权力，主动出局，以此避免将来和玻利瓦尔兵戎相见的发生。

也许，后世的历史学家们看得更清楚一些，托马斯·基朵写的《圣马丁与伟大的史诗》中这样写道：“圣马丁在解放秘鲁战争中取得了很大的胜利，玻利瓦尔对此不太高兴。为了争夺最后的胜利，还有南美洲的最高权力，玻利瓦尔会用大胆的手段，带领他的部队和圣马丁的军队大打出手。两支革命军火拼起来，圣马丁认为这是‘留给后世上的一件非常丢脸的丑行恶名！’所以，他痛苦地作出了抉择！”

圣马丁也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我并不寻求荣誉”，“我的剑绝不会为了争权夺利而出鞘！”只要秘鲁和整个拉丁美洲获得真正的独立，我“将远远地离开这里”。

圣马丁把自己为之进行了毕生的奋斗而获得的，同时也是南美洲独立运动中最辉煌的胜利果实和最高权力、荣誉主动让给了玻利瓦尔，他的革命伙伴，同时又是他的对手。可以说，圣马丁真正做到了“长而不宰”，他也因此赢得了全世界的人的赞扬，人们称他是“一个在历史上几乎无双的灵魂”！

第五十二章

【题解】

> 这一章讲述认识论的相关问题。

> 《道德经》一书中把“道”作为万事万物的源头，由“道”推衍开来，万事万物顺其自然地繁衍生息。但是老子也喜欢时常论述“道”与万事万物的关系。本章中的“母”与“子”的关系实际上就是“道”与“万物”的关系。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只有认识了“道”，才能够认识万事万物；认识了万事万物，也不能忘记“道”，因为万事万物都是遵循“道”的。这样做才能保证认识的正确性。老子还认为，要想认识“道”，还要摒弃私心杂念和个人偏见，否则，永远也无法认识“道”。对“道”的追寻不仅需要向外探求更需要反躬自省。

【原文】

天下有始①，以为天下母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始有道也。道为天下万物之母。

王弼《老子注》：善始之则善养畜之矣，故天下有始则可以为天下母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始者冲气也，言此妙气生成万物，有茂养之德，故可以为天下母。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始与母皆道也。自其气之始则谓之始，自其生生则谓之母，有始则能生生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始乃本根也，初也。母乃生物之祖。经云天下始、天下母，夫何故？大哉，道理之机，其始其母，本虚又实，是以其万物由此而出焉。

王夫之《老子衍》：言“始”者有三：君子之言始、言其主持也；释氏之言始，言其涵合也；此之言“始”，言其生动也。

既得其母，以知其子③，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子，一也。既知道己，当复知一也。己知一，当复守道反无为也。不危殆也。

王弼《老子注》：母，本也，子，末也。得本以知末，不舍本以逐末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万物既得冲和茂养，以知其身即是冲气之子。既知身是冲气之子，当守此冲和妙气，不令离散，则终没其身长无危殆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能母万物而字之，则物者其子也。通于道者兼物，物故得其母，以知其子。多闻则守之以约，多见则守之以卓，穷物之理而不累于物，达道之微而不失其妙，则利用出入，往来不穷，可以全生，可以尽年，而无危殆之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云始母，人能知大道，能如是生生不绝，则常守其大道。大道果何？曰仁、曰义、曰礼、曰智、曰信，此五者，道之化而行也。君天下者，行此守此，则安天下。臣守此，而名贤天下，家乃昌。庶民守此，而邻里睦，六亲和，兴家不犯刑宪，日贞郡里称良。若天子臣庶，坚守其道，则终身不危。

塞其兑，闭其门⑤，终生不勤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塞其兑）兑，目也。使目不妄视也。（闭其门）门，口也。使口不妄言。（终生不勤）人当塞目不妄视，闭口不妄言，则终生不勤苦。

王弼《老子注》：兑，事欲之所由生；门，事欲之所由从也。无事永逸，故终身不勤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兑，爱悦也。目悦色，耳悦声，六根各有所悦，则生祸患，是故塞之。不纵六根爱悦，则祸患之门闭矣，故终身不勤劳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兑以言悦，门以言出，物诱于外，则心悦于内。耳目鼻口，神明出焉。慎汝内，闭汝外，不以通物为乐，物无得而引之，则乐天而自得，孰弊弊然以物为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人人守之不妄为，存心静虑，不言待用，是塞兑闭门，使应用中节，则终身不乏。不乏不勤也。

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开其兑）开目视情欲也。（济其事）济，益也。益情欲之事。（终身不救）祸乱成也。

王弼《老子注》：不闭其原而济其事，故虽终身不救。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开张六根，纵其视听，以成济其爱悦之事，则常有祸患，故终身之不救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妄见可说，与接为，而从事于务，则与物相刃相靡，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开其兑济其事，即是开口发放其事。终身不救，言守道既坚，发放中节，万物遂其生，则终世无祸及身，亦无可救者，即终身不救是也。

见小曰明，

韩非子《喻老》：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以为象箸必不加于土铏，必将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于茅屋之下，则锦衣九重，广室高台。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纣为肉圃，设炮烙，登糟丘，临酒池，纣遂以亡。故箕子见象箸以知天下之祸。故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萌芽未动，祸乱未见为小，昭然独见为明。

王弼《老子注》：为治之功不在大，见大不明，见小乃明。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能于事微小，则见而改行，可谓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小者，道之妙，见道之妙者，自知而已，故无不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盖谓自己本有所见，犹恐不广，却乃所见甚大，我所守持者甚软，将久胜强。言至谦下当得上上，是谓见小曰明，守柔曰强是也。

守柔曰强。

韩非子《喻老》：勾践入宧于吴，身执干戈为吴王洗马，故能杀夫差于姑苏。文王见詈于王门，颜色不变，而武王擒纣于牧野。故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守柔弱，日以强大也。

王弼《老子注》：守强不强，守柔乃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守柔弱，则人不能加，可谓强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柔者，道之本。守道之本者，自胜而已，故无不胜。

王夫之《老子衍》：夫生动者气，而非徒气也。但以气，则方其生动于彼，而此已枵然矣。盈于彼，不虚于此；先天地生，而即后天地死；其息极微，用之无迹。小且无所执，而况于大？弱且不必“用”，而况于“强”？将孰从而致吾“见”与“守”乎？故方其“守”而“知”，“知”之在“守”；方其“知”而“守”，“守”之在“知”。

用其光，复归其明⑦，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用其目光于外，视时世之利害。复当返其光明于内，无使精神泄也。

王弼《老子注》：（用其光）显道以去民迷。（复归其明）不明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见小则明，守柔则强，若矜明用强，将失守柔见小之义，故当用光外照，复归守内明，长无患累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明者光之体，光者明之用，圣人之应世，从体起用，则辉散为光，摄用归体，则智彻为明，显诸仁，藏诸

用，如彼日月万物，皆照而明，未尝亏，所以神明其德者是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如此者，所守者暗，所用者有，大光其明，复为我有。

无遗身殃⑧。是为习常⑨。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内视存神，不为漏失。人能行此，是谓修习常道。

王弼《老子注》：道之常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遗，与也。言还守内明，则无与身为殃咎者，如此是谓密用真常之道。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物之化，无常也。惟复命者遗物离人，复归于明，而不与物俱化，故体常而无患，与形谍成光者异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知其子复守其母，不悟袭常空自走。覆盆之下用其光，休向经中谈窍妙。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于此谦下，其用甚贞，所以无失身之殃。因此能乘大道之常，是谓袭常。

王夫之《老子衍》：生息无穷，机漾于渺。欲执之而已逝矣，欲审之而已迁矣，欻忽萧散，何所为“常”？于其不“常”，而阴尸其“常”，岂复在“子”“母”之涯涘邪？不然，以己之知与力，有涯之用，追随“子”“母”之变，末见其免于殃也。

【注释】

①始：本始、起始，此处指“道”。

②母：根源，亦指“道”。“道”生天下万物，故为天下万物之母。

③既得其母，以知其子：天下万物由“道”产生，故为“道”的儿子。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意即已经掌握了万物的根源--“道”，从而认识了“道”的儿子--万物。子，指天下万物。

④没身不殆：到死都没有危险。没身，指死亡。

⑤塞其兑，闭其门：塞住他们嗜欲的孔窍，关闭他们嗜欲的门径。其，指人民。兑、门，都指窍穴。

⑥勤：即勤劳之义，含有劳扰的意思。

⑦用其光，复归其明：“光”是向外照耀，“明”是向内透亮。运用智慧的光，返照内在的“明”。

⑧无遗身殃：不给自己带来灾祸。遗，招致。殃，灾祸。

⑨袭常：承袭常“道”，也就是因循永恒的自然规律。

【译文】

天下万物都有其本始，大家都以这个本始作为生存所依归的母体。能够认识这个母体就能继而认识各种具体存在，认识各种具体存在仍需要坚守这个母体，这样做终身都不会有危险。塞住欲念的孔穴，闭起欲念的门径，终身都不会有烦扰之事。如果打开欲念的孔穴，就会增添纷杂的事件，终身都不可救治。能够察见到细节，叫做“明”。能柔弱灵动地因势利导，这才是真正的强健。运用其光芒，返照内在的明。有效地避免各种祸患，这才是万世不绝的“常道”。



千秋岁引秋思

老子说想要守持正道，就要坚持没身不殆，不断地体察周围的世界，及时调节自己，才能做到身体不受损害。

【读解心得】

对于世界本源的探索，是人类自产生之际就已经开始的精神活动之一。中国自西周以来，就已经产生了诸如阴阳、五行学说那样较为原始的唯物论，这就是中国早期的朴素唯物主义。老子作为朴素唯物主义的拥护者和倡导者，较早地以文字形式对于世界的本源进行了探

讨。在前面很多章节当中，他已经反复多次地阐述了“道”的本质，所谓的“道”，既是世界产生的源头，同时也是构成现实世界的实体。老子进而将这个“道”看成支配世间万物发展变化的无形的自然规律。当然，由于受到当时历史与科学发展条件的限制，老子的理论出现了一些混乱，即物质层面上的“道”与人类精神层面的“道”的浑同。这种浑同反映到他的认识论领域中来，这就使老子的理论带上一种以“道”观物的特性。

老子在本章中继续以认识论为基础，来体察做人的道理。他在本章中提到的“得母”、“知子”的观点是其哲学思想的精华之一，他认为人们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在人生道路上守持正“道”，从而“没身不殆”。

“塞其兑，闭其门，终生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就是老子为世人指出的具体的行为准则。本章意在说明，世俗之人都好耍聪明，而不懂得收敛内省，这是极其危险的，他认为人们应当含蓄、内敛，这样才不会自遭祸患。

“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谓袭常。”从现代理论来讲，这是一种负反馈调节机制。这正是生命个体在复杂的现实环境中维持稳定状态的关键。人们只有不断地体察周围世界，才能及时调节自己的行为，这正是老子对于明哲保身之道的具体阐释。

【释例解读】

希波克拉底的医者本色

公元前430年，古希腊的雅典爆发了一场非常可怕的瘟疫，很多的健康人突然就身体不舒服，出现了呕吐、发烧、抽筋、腹泻、身上长出脓疮、皮肤严重溃烂等症状，随后又都不治死去。没过几天，雅典城的大街小巷都是没有来得及掩埋的尸首。

对这种要人命的疾病，人们真的是唯恐避之不及。但是，这时在希腊北边的一位马其顿王国的御医却没有退缩，而是冒着生命危险去雅典救治病人。他一面调查瘟疫的情况，一面又努力探寻发病的原因还有治疗的方法。不久，他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全城当中，只有一种人没有染上瘟疫，他们就是每天都在和火打交道的铁匠。他就此作出推论，或许火有助于防疫，于是，他在全城各处都燃起了火堆，来扑灭这场大瘟疫。

这位御医，就是在西方被尊为“医学之父”的欧洲医学奠基人，古希腊著名医生希波克拉底。

希波克拉底，出生在小亚细亚科斯岛的一个医生世家，他的祖父、父亲都是医生，他的母亲也是接生婆。在古希腊，医生这一职业父子相传，所以，希波克拉底从小就跟着他的父亲学医。他的父母去世以后，他在希腊、小亚细亚、里海沿岸、北非等地游历、行医，同时这些旅行让他增长了知识，也接触了不少民间的医学。

在那个时候，古希腊医学还为宗教迷信所禁锢。巫师们只会使一些念咒语、施魔法的把戏，再进行祈祷的办法给人治病，这样的手段要是有什么疗效的就怪了，所以，那些病人不仅浪费了大笔的金钱，不少人还因为耽误了治疗而死，落得人财两空。

有一天，希波克拉底正走在街上，街上的一个行人突然就神志不清，口吐白沫、面色青紫、全身抽搐。很快就有很多人围观，他们都束手无策，只会说：“他这是中邪了，赶快去请巫师来吧！”

这时，正好有一位僧侣从这里路过，他也走上前来，装模作样地看了一眼这个病人就说：“他这是得了神病，除了神宽恕他没别的办法，赶紧他抬到神庙里去吧。”

“不行！”希波克拉底走上前拦住了这个僧侣：“世上根本就没有什么神病，他这是得了癫痫病，抬他去神庙根本没有用！”。

那个僧侣却根本没有把希波克拉底放在眼里，他异常高傲地看着希波克拉底："什么癫痫病，他这病是山神给的，要想治好就得祈祷山神。你不懂就不要瞎说，一旦惹恼了山神，也让你得上这样的病！"希波克拉底据理力争："癫痫病和其他的病一样，也会有它的性质和起因。只有那些魔术师，江湖术士还有骗子，才会认为这是神病！"

"你竟敢当众咒骂山神，真是胆大包天！那么，你说说，他这个病是怎么回事？"

"病因在他的脑子，他的脑子出了问题才会得这个病！"希波克拉底毫不示弱地回答。

但是，在当时那种环境下，人们既不能理解，也不能接受他这种符合科学的解释，所以，那个病人最后还是被抬到神庙里去祈祷了。

现代医学认为，希波克拉底指出癫痫病的病因非常正确，他提出的"癫痫"的这个病名，也一直沿用到现在。

还有一次，希波克拉底又碰上一个骨折的人，他的右腿被车轮辗断了，鲜血淋漓，已经昏死了过去，但是给他"治病"的巫医还硬叫他的家属扶着他用左腿跪在神像前，他自己则在一边，嘴里头念念有词，也不知在叨咕些什么。

希波克拉底一见非常气愤，他走上前说道："靠念咒语怎么能把他的伤治好呢？你这简直就是在折磨他，荒唐得不能再荒唐了！"

巫医却说道："这么看，你倒是治伤，那么好吧，你说说，他的伤应该怎么治？"

"用清水清洗创口，再进行牵引，使断骨复位！"希波克拉底给出了治疗方案，这个方案是合乎科学原理的。后人为了纪念他，将那种用于牵引和其它矫形操作的臼床用他的名字命名，叫做"希波克拉底

臼床”。

还有这样一个故事，有个病人下腹部出现绞痛，小便不通畅。希波克拉底诊断一番后，对病人家属说道：“他的这种症状是因为他喝了不洁净的水。那些不洁的水在尿道里逐渐凝结在一起，又不断增大变硬，这就会让人感到剧烈的疼痛，严重了还会堵塞尿道，这样小便就不通畅了。”显然，希波克拉底说的这种病，就是我们现在常说的尿道结石。

为了消除“神赐疾病”这种谬论在人们中间的影响，希波克拉底对人的肌体特征和疾病的成因进行了大量的探索，提出了著名的“体液学说”。他认为，复杂异常的人体是由四种体液组成的，这四种分别是血液、粘液、黄胆汁、黑胆汁，这四种体液在人体内的比例各不不同，所以就形成了各种人的不同气质：胆汁质型的人，他们性情急躁、动作迅猛；多血质型的人，性情活跃、动作灵敏；粘液质型的人性情沉静，动作比较迟缓；抑郁质型的人性情踠弱、动作迟钝。人为什么会得病？这四种液体不平衡、失调就是根本原因，而液体为什么会失调呢？是由于受外界因素影响的。因此，希波克拉底认为，一个医生进入一个城市，首先要做的就是要对自然环境进行观察，其中包括这个城市的方向、土壤、风向、气候、水源、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等等，这些都和人的健康和疾病有着密切的关系。

从现代科学的角度来看，希波克拉底这种解释人的气质成因的学说并不正确，但是，他提出这套气质类型的名称以及划分的方法，却一直沿用到现在。在那个时候，宗教习俗禁止解剖尸体，但是希波克拉底却勇敢地冲破这道禁令，秘密地进行人体解剖，从中获得了不少人体结构方面的知识。他写过一本著名的外科著作，名字是《头颅创伤》，在书中，他详细描绘了头颅损伤和裂缝等很多病例，又给出了实施手术的方法。书中对手术的记载非常细致，所用的语言也都很准确，这说明这是他亲身实践过后的经验总结，价值非常高。

他有一部论文集，集子的名为《箴言》，里面收录了很多关于医学和人生方面的至理名言，比如“人生短促，技艺长存”；“机遇诚难得，试验有风险，决断更可贵”；“暴食伤身”；“无故困倦乃是疾病的前兆”；“简陋而可口的饮食比精美却不可口的饮食更有益于人体健康”；“寄希望于自然”等等，这些经验之谈非常有名，启迪了一代又一代的人。

据说，希波克拉底和古希腊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有着很深的交情。德谟克利特专注于研究自然科学还有哲学，所以不善于打理家业，因此，德谟克利特的族人就起诉了他，说他疯癫、败家，其实他们是想霸占他的财产。希波克拉底给德谟克利特治病，他发现眼前这个所谓的“病人”、“疯子”其实根本不疯，他其实是一个有着超凡智慧的思想家。于是，他出庭作证，为德谟克利特据理力争，终于，德谟克利特被无罪释放了。

西方古代的医生在开业的时候，都要宣读一份关于医务道德的誓词：“我会遵守誓约，矢忠不渝。我要像对父母一样敬重传授给我医术的老师。对我的儿子、老师的儿子还有我的门徒，我要悉心传授给他们医学的知识。我要竭尽所能，对病人采取我认为对他有利的医疗措施，不能给病人带来痛苦还有危害。我不会把毒药给任何人，我也决不会授意让别人使用毒药。我要清清白白地行医和生活。无论进入谁家，只是为了治病，不为所欲为，不接受任何贿赂，不勾引异性。如果看到或听到不应该外传的私生活，我会守口如瓶，决不泄露。”制定这个医道规范的人就是希波克拉底。20世纪中叶，世界医协大会又根据这个规范制定了国际医务人员道德规范。

希波克拉底一生都在坚守着一个医生的本色，坚守着医道，和那些荒谬的巫术作斗争。他真正做到了以为天下“母”、以医道为“母”。

没有恩人的感恩节

感恩节是美国和加拿大特有的节日，由美国人首创，自1941年起，每年11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定为感恩节，人们要休假两天，和自己的家人团聚，无论平时有多忙，这两天也要放假，当然，一些特殊行业例外。加拿大的感恩节则开始于1879年，是每年10月第二个星期一。

要说感恩节的由来，还得追溯到美国历史的最早期。1620年，102名英国清教徒因为不堪忍受国内残酷的宗教迫害，乘着那艘著名的“五月花号”船到了美洲。在接下来的这个的冬天，这些移民们遭遇了难以想像的困难，冬天过去以后，战胜了饥寒交迫、还着的移民只有50来人了。他们的邻居是生活在这里上千年的印第安人，他们本着“来者是客”的信念与习俗，送给这些移民一些生活必需品，同时还教他们如何狩猎、捕鱼和还有种植玉米、南瓜等生存之道。有了印第安人帮助下的欧洲新移民逐渐习惯了这里的生存方式。

第二年，这群新移民大获丰收，他们大摆火鸡宴，邀来印第安人举杯同庆，欢宴持续了三天三夜，这便是感恩节的由来。感恩，就是这群新移民感谢印第安人对他们的恩情。

欧洲新移民和印第安人达成了一个和平、友好的协议：新移民们可以在其中一块印第安人的土地上建造属于他们自己的村庄。这个时刻本可以是双方建立巩固友谊的开始，但是，非常不幸，这种友好的关系并没有持续太久。这时的新移民们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需要印第安人的援助了，所以他们也就慢慢淡忘了他们初登美洲时遭受的困难，自然也就忘记了印第安人的雪中送炭。此外，大量的新移民不断地涌入美洲大陆，他们反客为主，又以自己的文化发达先进为傲，蔑视当地的印第安人。还有一些商人在和朴实的土著族交往中，常常采用哄骗、欺诈的手段谋取利益，印第安人对白人的信任在一点点流失，自然也就产生了不少摩擦。还有一些新移民看印第安人的宗教信仰都不顺眼，他们试图教导、说服印第安人，让他们相信自己的信仰是错误的。最终，众多的摩擦与冲突导致了“菲力浦王之战”。

17世纪60年代中期，新英格兰基督教教长约翰·艾略特已经教化了几百个印第安人皈依了基督教，还在这里建立了几个“祈祷镇”。但是，当他向“万帕诺亚”酋长传达福音的时候，却碰到了钉子上：酋长“梅塔科米特”一把揪住教长的大衣，扯下上边的一粒纽扣，把它举到教长的眼前，然后对他说，他对基督教的兴趣，和对这粒纽扣是一样的--说着，他一甩手，把那粒纽扣丢到了地上。

“梅塔科米特”，这个名字在日后的反殖民扩张的战争中而名声大噪，英属殖民地的人民给他起了一个绰号：“菲力浦王”，这个绰号很快就叫开了，他的真名反倒被人们淡忘了。“菲力浦王”的父亲--老“迈斯色以”酋长曾经和殖民地移民关系非常友好，新移民从他的手里得到大片的土地。然而，那些不断蜂拥而来的移民对土地的渴求好像一个无底洞，没有满足的时候。新英格兰殖民政府为了迫使周围的部落出卖土地，可谓是不择手段。偏偏印第安人部落之间又经常爆发各种冲突甚至是战争，这样一来，枪支弹药在酋长们那里就成了硬通货，没有足够的毛皮和土产去交换武器之时，只能用土地了。

1661年，老酋长“迈斯色以”去世了，这时他的部落已经被周围的殖民地所包围在当中，印第安人出了部落到了市镇去，就得要遵守殖民地的法律了。如果哪个印第安人喝醉了酒，倒在大街上，就要被抓去抽一顿皮鞭，或者是服劳役十天。清教徒殖民政府的法律十分严厉，印第安人感觉备受束缚，所以心中积怨越来越深。

1662年，菲力浦的哥哥当上了酋长还没多久，就被普利茅斯法庭传讯，尽管他身为尊贵的酋长，但是还是被刺刀逼着押到了法官面前。还有更不可思议的事儿，那次法官传讯以后，菲力浦的哥哥就染上了病，很快就不治身亡。菲力浦怀疑他哥哥是中了白人殖民政府下的毒。就这样，满怀对殖民政府的猜疑怨恨的菲力浦当上了酋长。

1675年，又连着发生了好几件事情，殖民地人民和印第安人的矛盾。

有一天，殖民地居民一群牲畜跑到了印第安人的玉米地里，踩坏了不少庄稼--据说这样的事经常发生。印第安人见状就开了枪，打死了八匹马，殖民地居民不甘示弱开枪还击，一名印第安人被打死，白人和当地土著居民关系陡然紧张起来。约翰·西斯蒙案件的审判成了导火索。约翰·西斯蒙他是“万帕诺亚”部落的人，小的时候，他的父母双双染上天花，撒手人寰，他被一个清教徒家庭收养，自然就成了基督徒。约翰·西斯蒙接受了很好的文化教育，还在哈佛大学学习过。回来以后，做了菲力浦酋长的翻译，往来于印第安部落和白人殖民政府之间。

约翰·西斯蒙曾经对殖民政府提出警告，菲力浦王企图造反。没过多久，西斯蒙被人杀死了。一个由白人和印第安人组成的法庭审理了这个案件，最终作出判决：三位嫌疑人谋杀罪名成立，随后这三人都被处决，其中一个人正是菲力浦王的亲信。菲力浦酋长被指为幕后操纵者。菲力浦王感到形势的压力，他决定揭竿而起，他要造反了！

菲力浦王率领着部落的士兵迅速进攻殖民地的城镇，他给部下下达这样的指令：所有的房屋都烧毁，所有的城镇都毁灭，白人见一个杀一个。菲力浦王大兵所到之处，火焰飞腾，血流成河。一位目击者曾经这样描述被印第安人袭击过的地方：两位老人的上半身扑倒在门外，而下半身还在门里，已经被烧焦了，院子里躺着一位年轻女人，她的脑袋上有枪眼，在她身边不远处躺着一个婴儿，头部已经被刺刀戳烂了……

菲力浦王制造的恐怖气氛笼罩在整个新英格兰大地之上，殖民者们放弃了自己的家园，收缩到大西洋沿岸几个较大的城镇里。菲力浦王的部队使用的是燧发火枪，各种性能要比殖民政府军队使用的火绳发射火枪先进不少。因此，在战争初期，菲力浦王攻势凌厉，占了上风。菲力浦王还有些指挥作战的才能，他连着设计了几个埋伏战，打死了近200名殖民军。

菲力浦王得了势，其他几个部落也都先后加入战团，原来敌对的部落也都怀着反对白人侵占家园这一个的共同目标结成了盟友。一时间，战火燃遍了普利茅斯、罗德岛、马塞诸塞以及康涅格蒂格河流域，殖民着们感到空前的恐慌和绝望。

但是，战争还没有打到一年，拐点就来了，弹药消耗了却得不到补充，粮食供应也跟不上了，菲力浦王的军队只好挨着河流驻扎，打仗的同时还得捞鱼填饱肚子。部队化整为零，原来结成同盟的各个部落也开始了分裂，因此反殖民联盟的战斗力大打折扣。

殖民军则正好是另一种境遇，他们获得了新的武器装备，粮草也十分充足，他们开始集中兵力对印第安人进行反击。殖民军有两次偷袭非常出，都给予印第安部落重创。政府军趁夜包围了印第安人的驻地，在拂晓时刻突然发动进攻，一次杀死了600多名印第安人，另一次则杀死了上千人，其中还有很多妇女和儿童。所以说，殖民军队的报复行动和之前的印第安人一样残暴。

一年以后，菲力浦王的军队再也组织不起攻势了，只能四处流窜打游击。1676年夏天，菲力浦王和他几个少数随从被殖民军围困在一片沼泽地当中。菲力浦王被害，他的身体被砍碎了投进了水里，他的脑袋被士兵们挑在枪尖上，凯旋的军队高举着它满街游行。

菲力浦王战争结束了，这次战争的损失极为惨重，据殖民地政府一方的统计，这场战争中，有1200家农舍被烧毁，8000头马匹牲畜被打死，13座城镇被夷为平地，600多名士兵战死，死亡的平民、妇女儿童则约有2000人。殖民地为了打仗所欠下的债务，超过殖民地全部资产的价值。

印第安人一方没有详细的死亡数字，一般认为是殖民地政府这一方死亡人数的3倍。粗略估计一下，死在战场上的就有2000人，被传染疾病夺走性命的则要比战争多。举菲力浦王的万帕诺亚部落为例，

战前这个部落约有15000人，死于战争和疾病的人有总人口的十之八九，被抓住的部落的主要头目都被绞死，菲力浦王的妻子和儿子也被卖到了百慕大，当了奴隶，少数漏网之鱼加入了其他部族。“万帕诺亚”部落就此从地球上消失了。

菲力浦王虽然死了，但是他给殖民者留下了一句让他们心惊肉跳的话：“拼必死之命，殉必亡之国。”

在今天，美国人和加拿大人还在过着他们的“感恩节”，只不过，这个节日的最初的感恩对象--印第安人却遭到了大屠杀的命运，现在美国的印第安人只有250万左右，屠杀他们的凶手就是“感谢印第安人对我们的恩德”的美国人的前辈--那些殖民者们。

老子说：“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当年的殖民者忘记了雪中送炭的印第安人，忘记了是谁让他们得以在这块新大陆上生存下来，相反还对他们挥起了屠刀，这些忘恩负义的殖民者，不愧为“复守其母”的反例。

法真淡泊得善终

法真字高卿，东汉时期扶风（今陕西省兴平东南）郡人，他的父亲法雄曾经当过南郡太守。法真非常好学，他纵览百家，是关西地区有名的大儒。

法真虽出身官宦之家，但性格恬静，清私寡欲，对政事一点兴趣都没有。扶风郡太守听说了他的大名，希望和他见上一面，法真便应邀前往。太守对他说：“春秋的时候，鲁国的哀公虽然不是贤君，但是，孔仲尼却对他称臣。现在，我德薄名虚，但是，我想委屈你一下，来做我的郡功曹，如何？”法真不卑不亢地回答：“因为太守您待人非常有礼，所以，我才应邀来做您的宾客。如果您要让我做官，那我就要躲到北山之北，南山之南了。”太守听他这么说，也就不再勉

强他了。

后来，朝廷又举他为贤良，法真同样也没有应承。同郡的田弱也荐举过他好多次。有一次，顺帝西巡，田弱抓住这个机会，又在顺帝面前推荐他，所以顺帝前后四次征召法真。但是法真不仅没有去，还远远地找了个地方，隐居了起来，始终都没有露面。于是，法真的朋友郭正就称赞他道：“法真这个人啊，可以闻其大名，见其本人却难。他自己不愿出名，但是名声却老跟着他，不请自到，他在逃避功名，但是功名却老追着他跑。他真的可以称得上是百世之师了。”

法真生活在东汉后期，朝廷之上，宦官外戚之争、党人之禁数见不鲜，“昨为人上人，今为阶下囚”的事情也不稀奇。丢官、坐牢、禁锢、杀身，这样的悲剧经常上演。但是，法真却远离了这些政治争斗的漩涡，以89岁高龄善终，这无疑体现了他“塞其兑，闭其门”的大智慧。

法真以贤良闻名，屡次拒绝了朝廷对他的任命，而是选择了隐居，最终能在政治斗争险恶的东汉以高龄寿终。这全都依赖于他能够坚守正道，没身不殆。



丁云鹏写。丁云鹏（1547—1628），字南羽，号圣华居士，安徽休宁人，工诗善画，于人物、佛像。早、中年用笔纤细秀润，设色明艳古雅，晚年笔法趋于粗放，苍劲浑厚。氏能于丝发眉目之间，将人物的生意神韵充分显现，有《漉酒图》等大量卷轴画传世。

法真参禅

周文王守柔成大业

周文王姬昌是我国古代著名的贤德之君，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姬昌继承了后稷、公刘开创的事业，仿效祖父古公亶父和父亲季历制定的法度，在国内实行仁政，崇尚敬老爱幼、礼贤下土。他在治理岐的时候，对内奉行德治，主张“怀保小民”，大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他推行“九一而助”的政策。商人往来则不征收关税。百姓犯了罪，他的家人也不用连坐，这就是封建制度初期的政治，就是育民政治，即有节制地征收租税，让农民手中有积蓄，以激发他们的劳动动机。对外姬昌招贤纳士，有很多人才从别的部落的人才还有商纣王朝那里跑出来，投奔了他，姬昌都以礼相待，予以重用。这些人当中包括伯夷、叔齐、太颠、闳夭、鬻熊、散宜生、辛甲等人，先后来辅佐姬昌。姬昌自己生活非常勤俭，穿的衣服很普通，还经常去田间劳动，岐周在他兢兢业业的治理下，越来越强大。

这时，商王朝感到了不安，觉得姬昌是一个大威胁。商纣王有个亲信谗臣叫崇侯虎，他偷着和纣王说，西伯侯四处行善，树立自己的崇高威信，诸侯都以心属之，这恐怕于商王不利。纣王觉得他说的有道理，就把姬昌抓了来，囚禁在羑里（今河南汤阴县）这个地方。囚禁中的姬昌精心致力于“演易之六十四卦，各为彖”。周国那边自然不能看着自己的国君被囚禁一辈子，大臣闳夭等人搜罗了很多的美女、宝马、珠玉献给纣王。纣王见了大喜：“有美女就足够了，何况还有这么多的宝物！”于是他赦免了文王，让他出了狱，又赏给他弓、矢、斧、钺，授与他讨伐不听命的诸侯的权力。姬昌的这段囚禁生涯就是史书上说的文王的“羑里之厄”。

文王出狱以后，下定决心要灭了商王朝。他使出两面的手段：一面献地给纣王，请求免除酷刑，取得了纣王的信任，一面又四处访贤任能，谋求壮大国力。有一次，他出猎之时，在渭水的边上巧遇正在水边钓鱼的姜尚，这是一位年已垂老、怀才不遇的大贤人。文王和他谈得很投机，文王认定这个姜尚确有真才实学，于是就请姜尚和他同车而归，以其为师，帮助他一起筹划灭商策略。据《尚书大传》记

载，文王在位的最后七年当中，一共干了六件大事。头一年，他成功地调解了虞、芮的两国纠纷。虞（今山西平陆县）、芮（今山西芮城）都是商王朝的西方属国，但是他们有了纠纷却不去找商王裁决，而是慕姬昌威名，求他为自己审断。《诗经·大雅·绵》篇注中说：虞、芮两国的人一见周国这里“耕者让其畔，行者让路”，“男女异路，斑白不提携”，“士让为大夫，大夫让为卿”，真是一派君子之风，不仅自惭形秽，回国以后，虞、芮两国主动化解了矛盾，纠纷也就解决了。

第二年，姬昌出兵伐犬戎，打败了西戎诸夷，灭掉了几个小国。第三年，姬昌伐密须（在今甘肃灵台县），北边和西边的后顾之忧就此彻底解除。

第四年，“西伯戡黎（在今山西黎城县）”，第五年，姬昌伐邗（今河南沁阳县）。这两次武装行动实际上已经构成了对商都朝歌的直接威胁。

第六年，姬昌灭了崇国（今陕西户县境内），随后将周的都城从原来的岐山周原，东迁到了渭水平原之上，建立沣京（在今陕西长安县沣河西岸）。《诗经.大雅》中也提到了：“既伐于崇、作邑于沣。”随后，周文王又向南方扩展势力，一直到了长江、汉江、汝水流域，此时，“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形势。大半个天下已经在岐周的控制之下，而殷商已经陷入了极端孤立的境地。

不过，就在这大功垂成之际，姬昌不幸去世，他的儿子周武王姬发继承了他的遗志，最终灭掉了商朝，建立了周王朝。

周国原来没有商朝实力强大，姬昌深知这一点，他从自身的条件出发，采取各种措施，壮大了自身的实力，同时又在天下众多诸侯国中树立了威信，最终为周武王灭商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这就是“守柔曰强”。

齐桓公之死

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晚年时身边有三名宠臣，一个叫易牙，一个叫开方，一个叫竖刁。

易牙本是齐桓公手下的一名厨师，有一次，齐桓公与易牙闲聊："山珍海味我都吃遍了，只有人肉还没吃过，你的厨艺很高，你可知道如何烹制人肉吗？味道又会怎么样呢？"桓公的一句戏言，却被易牙牢记在心，于是他一心想着怎样能做顿人肉给桓公吃，以博得桓公的欢心。后来，他竟把自己的亲生儿子杀了给桓公做菜吃，桓公吃到一盘鲜嫩无比、从未尝过的肉菜，便问易牙："这是什么肉？"易牙哭着答道："这是小人儿子的肉，献给国君尝鲜。"桓公听了之后，心里很是不舒服，但同时也被易牙为自己杀子烹食的行为所感动，认为易牙爱他胜过爱亲骨肉，从此桓公便愈发宠信易牙。

开方本是卫国公子，但他却放弃在卫国的荣华富贵，来到齐国，为桓公做事，因此很受桓公信任。

竖刁是桓公身边的一名宦官，为了进宫侍奉桓公，他把自己阉割了，也受到桓公的宠信。

后来，为齐桓公成就霸业呕心沥血的贤相管仲患了重病，齐桓公亲自去探望他，并向他询问谁可以接替相位。管仲回答说："国君应当是最了解臣子的，您还是自己拿主意吧。"齐桓公问："易牙这个人怎么样？"管仲说："易牙为了讨好国君不惜烹了自己的儿子，这样的人没有人性，他是不会真正忠于您的，因此不宜为相。"齐桓公又问："那开方怎样？"管仲回答："开方本是卫国公子，却放弃了做千乘之国太子的机会，侍奉国君15年，连自己的父亲去世都没有回去奔丧，如此无情无义、不讲父子情谊的人，又怎么能真心忠于国君呢？再说，千乘的封地是人人都梦寐以求的，他却甘愿放弃，来到齐国做国君的臣下，他心中所追求的一定超过了千乘之封。国君应提防这种

人，决不能任其为相。”齐桓公又问：“既然易牙和开方都不行，那么竖刁怎样？他为了侍奉寡人，宁愿自残身体，这样的人难道会对我不忠吗？”管仲连忙摇了摇头，说：“不爱惜自己的身体，这本身就是违反人情的。竖刁连自己的身体都不爱惜，又怎么能真心忠于国君呢？国君一定要疏远这三个小人，如果重用他们，国家必乱。”管仲说完，见齐桓公面露难色，就向他推荐了为人正直的隰朋为相。

不久以后，管仲病逝，齐桓公按照管仲的嘱咐，将易牙、开方和竖刁三人撤职，永远不准他们三个入朝。

但过了几年，齐桓公又有些想念他们三个了，于是又把三人召回宫。第二年，齐桓公患重病，易牙等人拥立公子无亏，迫使太子昭逃亡到宋国，齐国的五位公子因此发生内斗。易牙等人把守住宫门，假传君命，不准任何人进宫。桓公在宫中饿得发慌，任凭怎么呼喊，也没人回应。有个宫女乘人不备，翻墙人宫，来探望桓公，并把易牙等人作乱的情况告诉了他。桓公听罢仰天长叹：“如果死者有知，我还有什么脸面去见管仲？”后来，桓公活活饿死，尸体停放在床上无人收殓，致使腐烂生蛆，惨不忍睹，一直过了两个多月，方才下葬。

管仲通过易牙、开方、竖刁三人的行为看出了他们各自的心性，并由此预测出他们对于国家的危害，正可谓“见小曰明”，齐桓公如果能够听从管仲的劝告，自然会无遗身殃。但是他最终还是重用了小人，因此落得个饿死宫中、无人收殓的悲惨下场。

齐姜醉夫

春秋时期，晋国发生了内乱，公子重耳被他父亲晋惠公的宠妃骊姬迫害，不得不逃出自己的国家，逃亡在外，后来，他到了齐国，齐国国君很赏识他，把齐国的一位公主齐姜嫁给了他，他的生活才稳定下来。

跟在重耳身边，和他一起逃亡的一共有九个臣子，他们每个人都有安邦定国之才，时时不忘报国之志，他们之所以甘心抛妻弃子，追随在重耳左右，也都是认为重耳将来一定是一位贤君，跟着他就可以施展自己的抱负。

但是，重耳已经在齐国住了七年了，他每天和齐姜卿卿我我，根本不考虑自己晋国的事情。在九个大臣中，有一个人叫赵衰，他就对大家说："我们追随着公子流亡在外，目的是想借助别国的力量复兴我们晋国罢了，但是，现在齐国自己都乱成一锅粥，自顾不暇，也就没有力量再来帮助我们了！我们现在应该尽早离开这里，再去别的国家想想办法吧！"

他们把这个想法和重耳说了，可是，一直等了十天，也没有回信。

大臣魏犨首先坐不住了，他说道："这成何体统？我们大家原来都认为公子是个有才干、作为的人，所以我才背井离乡、抛妻弃子不辞辛苦的跟着他一起逃亡，但是现在的他呢？每天都在和他的夫人腻在一起，把我们全都忘到脑后去了，更不用说国家大事了。现在已经过去七年了，什么作为都没有，现在我们想见他一面，一直等了十来天，连他的影子都没看到，这哪里像一个成大事的人呢？"

大臣狐偃赶紧劝说他："这里不是我们说话的地方，大家请跟着我来！"于是大伙儿一起来到东门外一个叫桑阴的地方，这里树木参天、遮天蔽日。这几个人围成一个圈儿坐下，赵衰就问狐偃："狐老先生有什么见解？"

狐偃说："公子他是否愿意离开齐国，那是他自己的事，但是，是否要走，那就是我们的事。只要我们大家想出一个好办法，随时随地准备好上路的行装，等公子他一出来，我们就要邀请他到郊外去打猎，等出了城门，便劫持他上路，到了那个时候，即便他想不走，也

由不得他了，大家觉得怎么样？”

众人纷纷赞成狐偃的计策高明，于是，大家都回去着手准备，他们都认为，在这样一个十分僻静的地方，他们谈论的内容是绝不会泄露出去的。

但是，他们可想错了，正当他们兴高采烈地谋划这件事的时候，在他们头顶的树上，正好有十几个女子正在那里采桑，她们是重耳夫人齐姜的侍婢，树下的人说的话被她们听得一清二楚，回去以后，都如实和齐姜说了。

齐姜听了，却斥责他们：“你们不要胡说八道，根本不会有这么回事，将来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随后，她把这些人统统关在一个密室里，半夜的时候又派人把她们都杀掉了。随后，齐姜把那些采桑女听来的事一字不漏地都告诉重耳，并劝他说：“你还是做好准备，和他们一起走吧！”

谁知道重耳一听却眉头紧锁，他叹息道：“哎！做人不就是要追求享受嘛？整天东奔西跑的，这又是何苦呢？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了吧，我很满足现在这种安定的生活，我已经准备在这里度过余生了，我实在不想再到别的地方去了。”

齐姜一听，很生气，就义正词严地对重耳说：“你晋国的子民正等着你回去为他们做主呢！难道你不想当国王？不想报兄弟之仇？不关心你的子民遭受的痛苦？国家的利益--”

“够了，够了，你闭嘴！”重耳也生气了，他对齐姜说：“我最讨厌听这种话，我已经过够了流亡的生活，这里就是我的家，打死我都不会再离开这里！”

第二天早晨，赵衰等人求见重耳，邀请他去郊外打猎。这时重耳还没起床呢，还懒洋洋的躲在被窝里呢。听说这帮人又来了，心里很

不痛快高兴，就命手下人去和他们说，说今天身体不舒服，改日吧。

齐姜见此情景，心里暗暗骂了他一句“懒骨头”，又悄悄地叫心腹去把狐偃一个人叫到一间密室里，遣开左右，自己细细问狐偃的来意。狐偃还按着头一天商量好的计划行事呢：“公子过去在狄国时，每天都要乘车出去纵横驰骋，现在，他很长时间没出去活动了，我们恐怕他闷坏了，所以，现在要请他去郊外打猎。”齐姜笑着说：“真是这样么，您别再逗我了，去打猎，为什么你们都做好了远行的准备？”狐偃听了大惊失色。齐姜继续说：“你们别骗我了。你们商议的事我全都知道。你们的一片忠心我万分钦佩，我也曾经规劝过公子，但是说服不了他，这回，我一定帮助你们，一起对付他。今天晚上，我和公子一起喝酒，趁机把他灌醉，你们连夜把他拉出城去，一起做你们的大事去吧。”狐偃不禁对齐姜肃然起敬。



齐姜氏乘醉遣夫

看到丈夫贪图享乐，不求成就霸业，齐姜氏能不计儿女情长，而是果断把丈夫骗出齐国，使丈夫最终成为一代霸主，不愧为女中豪杰。

这天晚上，齐姜在宫中摆下酒席，请重耳赴宴喝酒。重耳有点怀疑，就问道：“今日是什么日子啊，为什么摆如此大的酒席？”齐姜回答：“我听说公子即将远行，特地为公子设宴饯行。”重耳回答道：“人生是有限的，只要能过得舒适如意，就不用再去想别的事啦！”齐姜

说："公子你应该志向远大，听从追随你的人们的忠告，离开这里去做大事情。"重耳非常生气，把酒杯放在桌上不喝了。齐姜一见赶紧又把话往回拉，她笑着说："算了，算了，当我没说过。公子你要是走，那就是公子的志向，这酒就算为您饯行；如果不走呢，那说明公子对我一往情深，我就用这杯酒来表示我向您的感谢。来！让我们一起举杯畅饮吧！"重耳这才高兴起来，两人就一杯又一杯地喝起来，齐姜还故意让他多喝，没多长时间重耳就醉得不省人事了。齐姜赶紧派人去把狐偃他们叫来，狐偃等人七手八脚地将重耳抬上车，趁着夜色出了城。

这时，齐姜呆呆得站在门前，不住地向车子招手，忽然心里一酸，眼泪止不住地落了下来。

后来，重耳又在狐偃等大臣的协助下，历经了不少苦难，终于回到了晋国，登上了王位，他就是春秋五霸中的晋文公。他又想起了自己的妻子齐姜，于是派人去了齐国把她隆重地接了回来。齐姜看到已经是国君的丈夫，又想起了当年的生活，不禁涕泪交加："当年为妾之所以这样做，正是为了今天你我夫妻团聚啊！"

重耳能做出一番霸业，他身边的贤臣还有贤妻齐姜功不可没，正是他们"见小"，从重耳的"沉醉温柔乡"中看出这对晋国的前途非常不利，于是巧施计策，将他骗出齐国，重耳最终才成了一代霸主。

寇准罢宴

相传，在北宋淳化年间，还是一个青年的寇准就被宋太宗赵光义所赏识，让他当上了参知政事。没过多久，赵光义又亲自为寇准主婚，把皇姨宋娥许配给了寇准。宋娥是赵匡胤宋皇后的幼妹，邢国公宋准的幼女，她貌美如花，又聪慧贤淑。所以，两人新婚燕尔，恩爱非凡，真是日日酒宴，夜夜歌舞。

这一天，寇准正在和宋娥欢宴，忽然，外边的门官来报告："相爷，大门外来了一个老汉，说是相爷您的乡里，非要见相爷一面。"一听自己的家乡来人了，寇准连忙说道："快把他请进来！"不一会，从外边进来一个老汉，只见他脸上皱纹成堆，衣衫褴褛。寇准一看就认出来了，原来是自己的舅舅赵午，于是拉宋娥一起上前拜见舅舅，这时，侍女又搬来椅子，让这位老人家坐下说话。谁知，老汉却两眼发直，并没有回答寇准夫妻的嘘寒问暖，而是放声大哭起来。寇准不知道怎么回事，就问道："舅舅心中有什么委屈？是不是受了谁的气？还是咱家里出了什么不好的事情？"老汉连连摇头，还是不说话，只顾着哭。

寇准盘问了半天，老汉这才长叹一口气，喊着寇准的小名说道："牛娃，我一进这相府，见你现在过着这么荣华富贵的生活，我又听你家里的下人们说，现在你每天都是这样，我就突然想起我那可怜的姐姐了，她受了一辈子的苦难，一天好日子都没过上！"寇准听舅舅提起了自己的母亲，慌忙跪倒在地，说道："都是外甥不好，富贵就得意忘形，把母亲早年的苦楚都忘了。"

赵午老汉擦了擦眼泪，又拍着寇准的肩膀说道："牛娃子啊，你爹去世那年，你才十岁，你娘昼夜不停地纺线织布赚两个钱，供你上学读书，我送你去华州参加会试的时候，你穿的那件蓝布袍上还打着补丁。后来，你当了官，就一直没回过家。你母亲归天的时候，你正在关外呢，操劳国家大事，顾不上回去奔丧，舅也不能怪你这个。你现在当了大官，又攀上了皇亲，真是一步从地下上了天，欢乐几天也就罢了。但是你现在是天天作乐，夜夜宴饮。你娘受过的那些苦难，你现在是不是早就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寇准听到这里，赶紧给舅父重重叩了三个头，说道："多谢舅父指教，外甥得益不浅，母亲弃世之时，我奉君命在身，为国效力，自古忠孝不能两全，这乃是甥儿终生的憾事。不过，母亲受过的苦楚，甥儿绝对不敢忘。甥儿现在是国家大臣，誓以上报君王，下抚黎

民。”说着，又和宋娥一起拉舅舅入席用饭。

老汉一见，满桌都是山珍海味，就坚决不入席，他指着宴席说道：“你这一桌饭，够咱家乡的人吃好几个月的了！你在京城里吃的这么好，你可知咱们华州、同州今年遭遇大旱，粮食绝收，一斗米居然涨到一千钱。现在这还没到年呢，已经闹起了饥荒，这到明年春天，还不知有多少人要饿死呢！哎，一想到这些，我怎么能吃下这样好的饭呢？”

寇准听说自己的家乡也出现了严重的旱情，非常吃惊，因为他之前看地方官的奏折，可没说过灾情如此严重。听舅舅这么一通数落，顿感觉自己严重失职，愧对乡亲。他赶紧给舅舅安排好住处，又吩咐把宴席撤下，并以此为戒，永绝夜宴。

第二天上早朝，寇准向太宗如实地汇报了故里的旱情，又请旨回陕西去督赈和询察民情，太宗准奏。寇准回了陕西以后，给家乡办了不少好事，又下令免征关中三年的赋税。

由此看来，寇准改正错误还算比较快，正所谓“用其光，复归其明”，他最后终于知道了自己的职责所在。

子产不毁乡校

春秋时期，在郑国的首都里有一所乡校，人们都愿意在那里聚会、游玩，所以那每天都是热热闹闹的。

有一天，有一位朝廷大夫经过这里，他名字叫然明，他看见有几个人正围在一起，为了什么问题争论得面红耳赤，他就驻足仔细一听，原来，这些人正在议论朝政的得失，抨击官员的优劣，因为他们有人有不同意见，所以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大，周围也有不少人在围观。

然明这时却不高兴了，他虎着脸，转身就走，他去找了当时是执政卿的子产，忿忿不平地对他说：“那些老百姓去乡校并没有在学一些有益的东西，而是在那里说长道短，还说得兴致勃勃，虽然有人说了一些朝廷的好话，但是抨击政事、指责国君、批评大臣的也不在少数，如果这些言论流传开来，对我们的国家一点好处都没有。我看啊，就拆了这个乡校，让老百姓没有嚼舌根的地方！”

子产却不同意，他摆摆手说道：“既然老百姓喜欢去乡校，那为什么要拆掉乡校呢？”

然明说道：“你自己去听听就知道吧，那里的老百姓说的那些话，不仅对朝廷不利，对你我也没什么好处！”

“我们先把乡校的事放在一边，”子产非常平静地说道，“我请教你一件事，河水暴涨之时，大堤即将崩溃，这时我们是应该加高堤岸把水堵住，还是因势利导放掉一些水呢？”

“我看是放掉一些水更好。”然明想了想后答道。

“还有，有一个人患上了难言之病，是痛痛快快去找医生，让医生给他医治好呢，还是遮遮掩掩，瞒着医生呢？”子产又出了问题。

“当然是把病情如实和医生说啊。”然明这次是不假思索地回答。

“你说的都很对，”子产朗声大笑，“朝廷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官员在处理大大小小政务的时候，难免会出现一些差错，或者是做出什么于老百姓不利的事来，老百姓对朝廷、对官员有意见，有看法，说出来了，我们听见了就，可以及时纠正我们的错误。你所说的那所乡校就是老百姓说话的地方。如果我们把它拆掉，老百姓当然也就不会再聚在一起批评朝廷的政事了，他们的不满情绪都会憋在肚子里。这就好比那暴涨的河水，我们越堵，河水对堤岸的力量就越大，一旦决口，造成的危害也就越严重。向医生隐瞒病情，以至贻误了治疗的时

机也是一样的道理。“然明这时已经心服口服，他用十分佩服的口气说道：”你说得非常正确，这乡校不拆了，就留在那里，这有利于国君，有利于朝廷，也有利于你我！”

正所谓“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谓袭常”，子产维护了老百姓的言路畅通，就有了了解百姓民情的渠道。统治者只有与百姓打成一片，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的统治。

第五十三章

【题解】

本章中老子把他的哲学思想贯彻到他对社会的思考当中。

这一章中老子用简洁的语言描绘了田园荒芜、粮仓空虚的现实情况，就是在老百姓生活在这样一片水深火热之中的同时，统治者仍然“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这更加揭露了统治者的荒淫无道，老子把他们称作是“盗夸”。

在本章中，老子抒发了他强烈的爱憎情感，这在《道德经》中并不多见。在这里，老子似乎成了人民大众的代言人，控诉统治者的恶劣行径。老子认为，统治者也要遵循“道”，若不行“大道”，必将是自取灭亡。统治者若能遵守“大道”，老百姓自然而然就能够过上富足而和谐的生活。但是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老子自身实际上也属于统治阶级（老子当时相当于是国家图书馆的馆长），所以我们也应该把这一章看成是老子对统治阶级的警告。无

论如何，在老子的时代，作为老子这样的身份的人能有这样的思想境界已经相当不容易了。

【原文】

使我①介然有知，行于大道，唯施是畏②。

韩非子《解老》：书之所谓“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谓貌“施”也者，邪道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介，大也。老子疾时王不行大道，故设此言。使我介然有知于政事，我则行于大道，躬行无为之化。唯，独也。独畏有所施为，恐失道意。欲赏善，恐伪善生；欲信忠恐诈忠起。

王弼《老子注》：言若使我可介然有知，行大道于天下，唯施为之是畏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老君言：若使我耿介然矜其有知，欲行大道，既与道不合，故唯所施为，是皆可畏。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去奢去泰，奢则淫于德，泰则侈于性，施之过也。介者，小而辩于物。介然辩物，而内以自知，则深根固蒂，而取足于身，故唯施是畏。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谓大道之幽微，以为比云。老子曰，如我者，使知大道真实处，但得一毫发大，吾行道焉。然犹有畏之，所以畏之者何？虑恐不精故也。

王夫之《老子衍》：天下不胜“知”也。“知”而“施”之，则物之情状死于己之耳目，而耳目亦将死于情状矣。然则将去知乎？而知亦无容去也。有知者，有使找知者。知者自谓久知，而使我知者用其“介

然”而已。知“介然”之靡常，则己无留好。己无留好，而天下不羡其留，虽施不足畏，而况于知？俄顷之光，而终身之据；已尚之物，亦从而尚之。莽、操之奉尧、舜为竽，黄巾、赤眉之奉汤、武为竽，与阴阳之沴奉凝滞之冲气以为竽而盗其生等也。道之不可以“介然”行也，如斯夫！

大道甚夷③，而人好迳④。

韩非子《解老》：所谓“经”大也者，佳丽也。佳丽也者，邪道之分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夷，平易也。径，邪、不平正也。大道甚平易，而民好从邪径也。

王弼《老子注》：言大道荡然正平，而民犹尚舍之而不由，好从邪径，况复施为以塞大道之中乎。故曰，大道甚夷，而民好径。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大道平易，是畏有知，而人多故，欲心求捷，如彼行人好从邪径。邪径之弊，具如下文。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夷而径速，欲速以邀近功，而去道也远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如有路甚平且大，旁无荆棘，而人不由此而行，却乃直趋微径。其微径也，旁多荆棘，虎狼伏焉，而人不畏而往游。凡过者或得身安，乃侥倖耳。愚哉！此即大道甚夷而民好径是也。

朝甚除⑤，田甚芜⑥，仓甚虚⑦；

韩非子《解老》：“朝甚除”也者，狱讼繁也。狱讼繁则田荒，田荒则府仓虚，府仓虚则国贫，国贫而民俗淫侈。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朝甚除）高台榭，宫室修。（田甚芜）农事废，不耕治。（仓甚虚）五谷伤害，国无储也。

王弼《老子注》：朝，宫室也。除，洁好也。朝甚除，则田甚芜，仓甚虚，设一而众害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尚贤矜智生巧伪。除，理也。浮食堕业废农事。南亩不收无储积。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尚贤使能，以致朝廷之治，而不知力穑积用，以成富庶之俗，则徇末而弃本，非可久之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有等非君子者，不知务本，朝扫堂上尘甚勤，其禾苗郊间尽荒。

服文彩⑧，带利剑，厌⑨饮食，财货有余；是为盗夸⑩。非道也哉！

韩非子《解老》：民俗淫侈则衣食之业绝，衣食之业绝则民不得无饰巧诈，饰巧诈则知采文，知采文之谓“服文采”。狱讼繁，仓廪虚，而有以淫侈为俗，则国之伤也若以利剑刺之。故曰：“带利剑。”诸夫饰智故以至于伤国者，其私家必富；私家必富，故曰：“资货有余。”国有若是者，则愚民不得无术而效之；效之则小盗生。由是观之，大奸作则小盗随，大奸唱则小盗和。竽也者，五声之长者也，故竽先则钟瑟皆随，竽唱则诸乐皆和。今大奸作则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则小盗必和。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好饰伪，贵外华。尚刚强，武且奢。多嗜欲,无足时。百姓不足而君有余者，是由劫盗以为服饰，持行夸人，不知身死家破，亲戚并随之也。人君所行如是，此非道也。复言也哉者，痛伤之辞。

王弼《老子注》：凡物不以其道得之则皆邪也，邪则盗也。夸而

不以其道得之，窃位也，故举非道以明非道，则皆盗夸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刻雕绮绣害工利。文德不修尚武备。烹肥击鲜重滋味。厌，饫足。聚敛积宝饶珍异。矜其有知，动以成弊，行同盗窃，仍自矜夸，夸盗非道，适令兴叹也。哉者，叹辞。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券内者行乎无名，券外者志乎期费。行乎无名，则惟施是畏，志乎期费，则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而资财有余以为荣，不足以为辱，怙侈灭义，骄淫矜夸，岂道也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盗夸盗出自家珍，覆水难收费苦辛。只为良田荒秽了，如何做得太平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一等非君子，仓库甚无粮物，却乃遍身衣锦绣。又等非良民者，持刃以食羊羔，多积货财。以上比云无他，皆言人不务大道，而务非理，惜哉！即径、除、芜、虚、采、剑、食、余、夸非道哉是也。

【注释】

①我：指有道的执政者。

②唯施是畏：施，读为“迤”，邪、斜行之义。唯施是畏，意即只害怕走入邪路。

③夷：平坦。

④好迳：迳，斜迳、小路。好迳，喜欢走斜迳。

⑤朝甚除：即朝廷非常腐败。朝，朝廷。除，废弛、颓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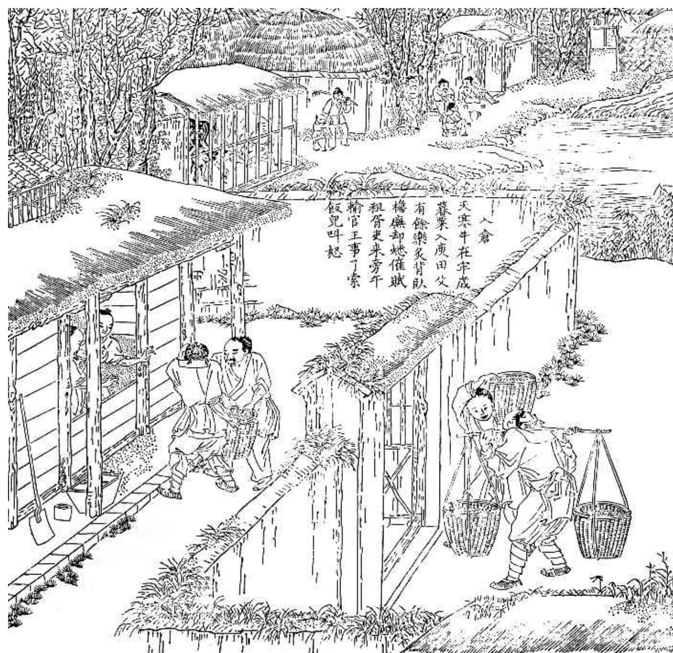
⑥田甚芜：农田非常荒芜。

⑦仓甚虚：仓库非常空虚。

⑧服文彩：服，动词，穿。文彩，指华丽的衣裳。

⑨厌：饱足。

⑩是为盗夸：是，代词，这。盗夸，相当于盗魁、强盗头子的意思。



入仓

老子认为『田甚芜，仓甚虚』就是『大道废』的表现，君王不估百姓生活艰而奢侈享乐，就跟强盗没有什么区别。

【译文】

假如我稍微有点儿常识的话，我就要在大道上行走，唯独小心谨慎的就是避免走入歧途。大道很平坦，而有的人却总是喜欢走小道。一方面是朝政很腐败，农田非常荒芜，仓廪非常空虚；另一方面却有人（统治者）穿着漂亮的衣服，佩戴着锋利的刀剑，享用着美味佳

肴，即使这样下来剩下的财产货物仍然很多。这实在是强盗一样的统治者，是不合于“道”的啊！

【读解心得】

在《道德经》全书中，唯物主义自然法则以及辨证思想贯穿始终，老子认为不仅万事万物的产生和发展各循其“道”，统治者也应当效法自然，秉承“天道”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以保持社会的繁荣稳定、自然和谐。

从前面“大道废”这一论断来看，在老子所处的时代，社会已经混乱不堪，人们沉湎于物欲的追求与享受之中，因此他说“大道甚夷，而人好迳”，明确指出当今世俗之人早已背离了“大道”。老子此言含义非常深刻，他认为，“大道”其实很平坦，治理国家并不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只要坚守住几条基本原则就可以了，对于统治者来说，他应该控制住自己的欲望，防止它无限膨胀，不能为了满足自己的奢华生活而置百姓于不顾。

老子这一观点来源于他的万物平等思想，即“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他既然认为万物都是平等的，那么统治者就没有理由凌驾于百姓之上，作威作福。但是，历史上多数的统治者，常常为了一己私利违背客观原则，把自己看得高高在上，而把百姓看得一文不值。老子列举了“田甚芜，仓甚虚”等“大道”已废的表现，意在把百姓生活的艰难与统治者的奢侈进行对比。他把统治者比作强盗，从而揭示了这种两极分化产生的原因，其中具有明显的民本主义思想倾向。在这一点上，孟子也有着相似的看法，他认为百姓之所以处在“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孟子·梁惠王下》）的艰难境地之中，就是因为统治者“不与民同乐”。

老子一直在追求“和”的境界，在这里，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一种人类社会的和谐。老子不像儒家那样把社会分成两个对立的阵营，而

是力图化解所谓的“对立面”之间的矛盾。这种思想对于当时社会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现实状况来说，确实是一剂治世良方。

【释例解读】

伶人优孟

司马迁的《史记》当中有一篇《滑稽列传》，记载了古代机敏善变的臣子的事迹。楚庄王时代的优孟就是其中之一。

楚庄王爱马，他经常收罗天下的名马，并给马披上绫罗绸缎，把它们安置在装饰华丽的宫殿之中，还专门为它们准备床作为卧席，拿甘美的枣脯喂养它们。其中最受楚庄王喜爱的一匹马由于生活条件过于优越，长得过于肥胖，生病死了。楚庄王十分伤心，吩咐大臣们为死马治丧，并准备用棺椁装殓，按照大夫葬礼的规格来安葬它。

楚庄王身边的大臣们觉得这么做太过分，纷纷前来劝谏。庄王大怒，下了一道禁令：“如果有人再敢为葬马的事情进谏，立即处死！”

庄王身边能歌善舞的伶人优孟听说了，就走进宫中，还仰天大哭。庄王十分吃惊，问他为什么哭得这么伤心。优孟边哭边答说：“宝马是大王的至爱，理应予以厚葬。凭我堂堂楚国，国富民强，有什么事办不到？大王却只用大夫葬礼的规格安葬宝马，太亏待它了。我建议，应当用君王葬礼的规格来安葬它。”

庄王听了很感兴趣，忙问：“那应该怎么办好呢？”

优孟回答道：“用雕木的美玉做内棺，用上等的梓木来做外椁，用樟木等名贵的木材作装饰，再派出几千名士兵挖坟，让老人和孩子搬土筑坟。然后，让赵国和齐国的使者在前面陪祭，魏国和韩国的使者在后面护卫。安葬完宝马之后，再为它修筑祠庙，用牛、羊、猪各一千头的太牢之礼来祭祀它，还要安排一个一万户的城邑对它进行供

奉。各国诸侯如果听说大王如此厚待马匹，肯定都会知道大王的贤德：把人看得很卑贱，却把马看得很重要。”

庄王听了恍然大悟，说：“我怎么竟然糊涂到这种地步！你说现在我该怎么办呢？”

优孟说：“我打算用对待六畜的方式来埋葬死马：用土灶作外椁，用铜锅作内棺，用生姜和红枣来调味，再加进木兰，用柴草作祭品，火光作衣服，最后把它埋葬在人们的肚子里，这样不是很好吗？”

庄王当即表示同意，于是派人把死马交给主管膳食的官员，并且告诫群臣，让他们千万不要宣传庄王最初的打算。

楚国的宰相孙叔敖知道优孟是个贤能之人，很看重他。后来孙叔敖病重，临终前，他嘱咐儿子说；“我死之后，你就没有了依靠，也许会陷入困顿之中。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你就去拜望优孟，只要说你是孙叔敖的儿子，他就会帮你。”

没过几年，孙叔敖的儿子果然落魄，变得穷困潦倒，整日靠为人背柴度日。有一天，他见到了优孟，就对他说：“我是前任宰相孙叔敖的儿子。我父亲临终的时候，嘱咐过我，一旦我到了贫困的时候就拜见您。”

优孟上下打量了他一番，然后说：“你最近别出远门，等我的消息。”然后，优孟回到家，找人缝制了类似于孙叔敖过去穿戴的衣帽，穿在自己身上，然后就开始模仿孙叔敖的言谈举止。

过了一年多，优孟简直和孙叔敖一模一样，连楚庄王和朝中大臣都分辨不出来。有一次，庄王举行酒宴，优孟穿戴好这身衣冠之后，上前敬酒祝寿。庄王看了他大吃一惊，以为是孙叔敖又活了，于是要任命他为宰相。这时优孟说：“请让我回去和妻子商量一下，三天以

后再来上任。”

过了三天，优孟果然来了。庄王问：“你的妻子说了些什么？”

优孟答道：“我的妻子不同意我就任宰相，她说楚国的宰相不值得做。过去孙叔敖身为宰相，公正无私，忠信廉洁，所以楚王才得以成就霸业。如今他死了，他的儿子却连立足之地都没有，生活贫困得要靠背柴糊口。像孙叔敖那样做宰相，还不如自杀算了。”

庄王听了感到很惭愧，马上向优孟道歉。随即，他亲自召见孙叔敖之子，把寝丘的四百户给了他，用以供奉孙叔敖的祭祀，后来传了很多代都没有断绝。

优孟所做的这两件事，都表明了他的政治主张：统治者不应该单纯注重自己的享受而不顾及治下的臣民。老子所说的“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就包含了这层意思。楚庄王正是及时注意到了这一点，才得以巩固他的霸业。

不同的“偷”之道

在古代，有这样两户人家：一户姓国，是齐国人，很富有；一户姓向，是宋国人，很贫穷。姓向的这家人听说姓国的很富有，就从宋国赶到齐国，向姓国的这家人讨教致富的方法。

姓国的这家人说：“我家之所以能够如此富裕，就是因为我很会‘偷’。我用了一年的时间就能够做到吃穿不愁；两年之后就相当富裕了；三年之后，我家土地成片、粮食满仓，在方圆百里之内是数一数二的大户。从那时起，我就向乡亲们施舍财物，大家都从我这里得了不少好处。”

姓向的人听了以后非常高兴，以为自己已经得到了致富的秘诀，于是就告辞回家了。

姓向的以为姓国的人所说的“偷”就是翻过人家的院墙、撬开人家的门窗，将人家的财物窃为己有。于是，他回家以后就开始四处偷窃。没过多长时间，他的行为就被人发现了，后来，官府不但查出赃物、治了他的罪，还把他原有的家产也一并没收了。

姓向的把自己的破产归咎于姓国的人家，于是他刚一出狱就到齐国找姓国的理论，说：“你骗了我，我要是不去偷怎么会犯法呢？”

姓国的听了他的讲述后哈哈大笑，问道：“说说看，你是怎么偷的呢？”

姓向的就把自己翻墙打洞偷别人财产的经过原原本本地讲给姓国的听，姓国的听了以后哭笑不得地对他说：“你实在太糊涂了！你根本没有明白我所说的‘偷盗’是什么意思。现在让我详细地解释给你听吧。天上有四季的变化，地上有丰富的物产，我所偷的其实就是这天时与地利。我在陆地上可以‘偷’到飞禽走兽，在有江河湖泊可以‘偷’到鱼虾。不管是庄稼还是禽兽、鱼虾，都是源自大自然的，而不是我原本所有的。我凭借自己的辛勤劳动向大自然索取财富，自然不会有罪过，也不会有什么灾祸了。但是，那些金银珠宝、粮食布匹，却是人家积累起来的财富，你用盗窃手段去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那自然属于犯罪了。你因为偷盗罪而受到了惩罚，那又能怪得了谁呢？”

姓向的听完，顿时哑口无言。

老子认为“大道甚夷，而民好迳”。大道很宽广，而人们却偏偏喜欢走小路。为什么呢？无非是小路比较快捷。但是，快捷的小路往往也是布满荆棘的。发家致富的正当途径是辛勤劳动、聪明智慧，好比大路；不正当途径是鼠窃狗偷、坑蒙拐骗，好比小路。前者积累财富比较缓慢，但比较安全。而后者虽然快捷，却不是长久之道。如何在这二者之间作出选择，正是考验智者与愚者的一道难题。

袁涣清廉受颂扬

建安五年（200），曹操攻破了下邳（今江苏唯宁西北）。这时袁涣正在曹操手下做都尉。

曹军破城之后，发现城里有很多吕布积存下来的财宝。曹操于是赏赐给手下的官员每人几辆战车，以便让他们尽情地瓜分城中的财物。官员们争先恐后地搜取财宝，直到把车装得满满的才收手。只有袁涣和别人不一样，他并没有去挑值钱的东西拿，只是拿了一些书籍和口粮。别人看见他这样做都为自己的贪婪感到羞愧，一个与袁涣关系比较好的人问他："你怎么只拿了一点点口粮而不要那些值钱的东西呢？现在，大家都在赞扬你呢！"袁涣回答说："我之所以只拿一点口粮，是因为行军的时候不能没有 口粮。当时我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没想到竟会得到大家的赞扬，这实在令我心里不安啊！"后来，曹操知道了这件事情，对袁涣就更加尊重了。

袁涣经常为曹操出谋划策，也因此得到曹操许多赏赐。袁涣把曹操赏赐给他的财物都送给了别人，而他自己却不置办产业，也没有太多积蓄。有时候，他有缺少什么东西，也会坦然地向别人求助。由于他品行端正、光明磊落，因此没有人不佩服他的廉洁。

在古代，像袁涣这样清廉的官吏总是会受到人们颂扬和爱戴，那么在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为官为民更应当崇尚廉洁自律的品德。

老子说："大道甚夷，而民好径，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资货有余，是谓道竽。非道哉！"在旧社会，一方面，田地荒芜，老百姓食不果腹，而另一方面，那些权贵们却过着奢华的生活，因此老子说这些统治者们和强盗没有什么两样。袁涣的做法却与众不同，他身为重臣，却只求温饱，这样的人这是老子所期待的。

为人坦荡的姚崇

姚崇，字元之，是有唐一代著名的政治家。

姚崇从小受父亲的影响，勤勉好学，胸怀大志。长大后，入朝论政对答如流，落笔成章，所以很受武则天的赏识。

姚崇在处理朝廷与契丹之间的事务时，分析得很准确，又能够当机立断，因此被破格提拔为夏官侍郎、凤阁鸾台平章事等职。



姚 崇

姚崇，字元之。年轻时喜好逸乐，年长以后，才刻苦读书，大器晚成。历任武则天、唐睿宗、唐玄宗三朝宰相，有『救时宰相』之称，是中国历史上的著名宰相。

圣历初年，武则天对几个心腹大臣说：“过去周兴和来俊臣掌管刑狱时，因为谋反之罪牵连了朝中很多大臣。我担心其中有冤情，所以曾派近臣到狱中核实，他们都得到了犯人供认的犯罪证词，因此我就批准了对这些人施以处罚的奏请。而自从周兴和来俊臣死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谋反的人，那么以前被杀的人会不会多属冤枉呢？”

姚崇回答道：“自从这两个人掌管刑狱以来，被告之人无不家破人亡，这都是因为他们滥施酷刑。有的挺刑不过，只得承认自己有罪，以求速死。尽管陛下派人下去调查，但是派去的人连自身都难以保全，又怎敢帮助那些人翻案呢？那些承认自己有罪的人，害怕再次受刑而不敢翻案，许多人就是这么死的。好在陛下圣明，及时将这二人诛灭，从今以后，臣以身家性命来担保，朝中官员中再也不会有反叛的了。”

武则天听了姚崇的话后说道：“以前的宰相对此类事情总是不闻不问，从而陷我于不仁不义之地。你今天说的正合我的心意。”自此，武则天对姚崇就更加器重了。

神龙元年（705），张柬之等人发动政变，唐中宗复了位，姚崇也参与了这件事。武则天被安置到上阳宫中，朝臣之中只有姚崇一人为之流泪。张柬之问姚崇说：“今天是应当庆贺的日子，你怎么还哭呢？”姚崇回答道：“和你一起诛杀奸佞，这是臣子的分内之事，而今日与旧主离别，感伤而泣，也是人之常情啊。”当时一些人听了这话，大都对姚崇直言不讳的品性深表佩服。

老子提倡走大道不走小道，所谓大道就是正道，小道就是邪道。姚崇为人襟怀坦荡，光明磊落，心中有什么样的想法都会如实说出来，这样的人，正是官场中人学习的榜样。

假博学出洋相

古时候，魏地有个人，一向以博学著称。据说，对于很多奇物古玩，他只要看上一眼就知道是什么时代的什么东西，而且解释得头头是道，因此大家都非常敬佩他。

一天，魏人到河边散步，突然间踢到了一件硬东西，他当即四下张望，结果发现前面不远处有一件铜器正往前滚。他连忙走过去，把铜器拿在手里仔细端详。这件铜器的外形就像一个酒杯，两边各有一个孔，上面还刻着光彩夺目的花纹。这俨然是一件古董。

魏人得到这件宝贝以后十分高兴，准备宴请宾客庆祝一番。他摆好酒席，请来了众多亲友，对大家说道："我新近得到一件夏商时代的器物，现在就拿出来让大家看看。"于是他小心翼翼地把那铜器取了出来，往里面倒满了酒，敬献给来宾。大家边摸边看，都装出一副内行的样子称赞不已。可是就在这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有位来自仇山的客人一见到这个盛满美酒的铜器，就无比惊愕地问道："这个东西是从什么地方找到的？这本是一个铜护裆，是古人在进行角抵比赛时用来保护生殖器的。"这一下，举座哗然，那个以博学多识自居魏人顿时羞愧万分，马上把那个铜器扔了，不敢再看一眼。

无独有偶，在楚邱这个地方也有个文人，其博学的名声丝毫不亚于魏人。

一天，他得到一件形状像马的古物，造型十分逼真，只是背部有个洞。楚邱文人看来看去也想不出这东西是干什么用的，于是到处打听。可他问遍了附近的读书人，居然没一个人认识这个东西。只有一个"见多识广"的人主动找上门来，仔细研究了这件古物，然后一本正经地说："古时有犀牛形状的酒杯，也有大象形状的酒杯，至于这个东西，应该是马形的酒杯吧？"楚邱文人听了以后恍然大悟，就把这件古物装进匣子珍藏起来，每到宴请宾朋的时候，就把这东西拿出来盛酒。

一次，仇山人来到楚邱文人家做客，看到他用这个东西装酒，便惊愕地说：“这东西是从哪得到的？这是一只尿壶呀！也就是贵妇人所说的‘兽子’，怎么能当作酒杯呢？”楚邱文人听了以后，脸一下红了，连忙把那古物扔掉，不敢再看。

做学问最忌讳的就是不懂装懂，因为一旦不懂装懂就容易走上了岔路，从而离大道越来越远。老子说“唯施是畏”，就是说唯一要小心的是不要走入歧途。这是老子在讲治国之道时所说的。其实，不光在治国上，在做学问上更应如此。

鲍君神

从前有个人到野外打柴，当他经过一片沼泽地时，意外地得到了一头麋鹿。这个人很高兴，便找了棵树，把麋鹿拴在树上，准备打完柴以后再把麋鹿牵回家。

打柴的人走了以后不就久，有一个经商的车队从这里经过。车上的人看到树上拴着一头麋鹿，旁边一个人也没有。于是，他们就下车把绳子解开，把麋鹿牵走了。他们走出没多远，觉得自己不劳而获有些不像话，于是从车上拿了一条干咸鱼放在拴麋鹿的地方作为补偿，然后便离开了这里。

过了一会儿，打柴的人回来取那头麋鹿，却发现麋鹿不见了，只有一条干咸鱼放在原先拴麋鹿的地方。他看看四周，没有一个人，这条干咸鱼是从哪儿来的呢？他越想越觉得蹊跷，于是认定，这条干咸鱼一定有神性。想到这里，他就恭恭敬敬地把干咸鱼捧回家去了。

到家以后，打柴人把这件事告诉了邻居，大家都觉得奇怪。很快，这件事就在当地传开了，而且越传越神，竟引来了很多专程前来祈祷求福的人。这些人到沼泽地里的那棵小树边祈福消灾，结果很多人的祈祷竟然也灵验了。如此一来，人们对干咸鱼的神性深信不疑。

于是，大家凑钱为干咸鱼修建了一座祀庙，把干咸鱼供奉其中，庙里还设了几十名的专职祝巫，并给干咸鱼取尊号为“鲍君神”的尊号。从此，“鲍君神”的庙里神帐高挂，香火不断。前来祈祷的人更是络绎不绝。

几年以后，有一天，一支经商的车队从这里经过，当年在树上放干咸鱼的那个人就坐在车上。当他从庙前经过、看到这热闹场面的时候，感到十分奇怪，就向人打听情况。有人告诉了他这座庙宇和“鲍君神”的来历，他听了以后说道：“这是我放在那里的鱼，是我几年以前亲手把它拴在树上的，这哪里是什么‘鲍君神’呢！”说罢，他大步走进庙内，将那条被人供奉起来的干咸鱼取下，然后就离开了。大家弄清了事情的原委，一个个都万分尴尬。从此，再也没有人来此朝拜，渐渐地，庙的周围长满了野草。又过了一段时间，这座庙就倒塌了。

本来是一个商旅为了稍稍补偿自己“顺手牵鹿”的歉疚而留下的鱼干，而到了打柴人那里就演绎成了“神”，到了更多人那里就成了“鲍神君”，简直是越来越离谱了，可以说荒唐之极。可见，人们的认知一旦偏离正道，后来必将导致令人吃惊的结果，这也可以说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亡国怨祝

春秋末年，晋国的六家大夫之间互相斗争，其中，中行寅的实力较弱，他的家族眼看就要被人灭亡了。于是，他连忙把负责祭祀的太祝找来，准备重重地责罚他。

他怒气冲冲地对太祝说：“你平时为我祭祀，祭品一定不够丰厚，祭祀时也不够诚心。结果你触犯了天上的神灵，致使我亡国，你说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太祝简答道：“中行家族原来的主人中行密子只有十乘车，可他

并不觉得车辆太少，只怕自己因德行不够而犯错。如今您已经有了战车上百乘，可是您不但不担心自己缺少德行，反而嫌战车太少。您只知道多造战车，这样必然会增加赋税。赋税一多，百姓们心中必然不满，因此会对您诅咒责骂。您以为光靠向上天祈祷，就能给家族带来好运吗？如果民心不服，就算真的有神灵赐福，您也会因众叛亲离而灭亡。我一个人的祈祷能比得上民众的诅咒吗？您的家族面临灭亡是情理之中的事，我又有什么过错呢？”

中行寅听了太祝简的这番话，终于知道自己的错误，因而感到万分羞愧。

中行寅在即将灭亡的时候不从自己身上找原因，反倒责备太祝。他哪里知道，其实他的灭亡正是因为自己过于贪奢、偏离大道而引起的。

南辕北辙

战国后期，曾经称雄天下的魏国实力日渐衰退，可是魏王还是想出兵伐赵。魏国的重要谋臣季梁当时奉命出使邻邦，他在半路上听到这个消息，马上返回，准备求见魏王，阻止他伐赵。

季梁日夜兼程，终于赶回了都城。他一打听情况，才知道很多大臣都反对伐赵这件事，只是大家都没有办法说服魏王，因此一个个都在摇头叹气。

他们见季梁回来了，都说：“这么多人都不能改变魏王的主意，你还是不要自讨苦吃了。”

季梁早已把个人得失置之脑后，径直向王宫赶去。魏王见他大汗淋漓地来到宫中，还以为宫外出了什么事，就让他静下心来慢慢说。

季梁对魏王说：“这次外出，我在路上遇到了一个怪人。”

魏王觉得很新鲜，就问道：“这个人怪在哪里呢？”

于是，季梁就接着说了下去：“有一个魏国人，准备前往楚国。他身上带了很多盘缠，又雇了了辆好车，驾上骏马，请了技术精湛的马车夫，就上路了。楚国原本在魏国的南方，可这个人却让车夫向北赶车。路上，有人问他要到哪里去，他回答说：‘去楚国！’路人对他说：‘楚国在南边，可是你却往北走，方向不对啊。’那个人满不在乎地说：“这没有关系，我的马跑得很快！”路人对他说：“你的方向错了，就算马跑得再快，也到不了楚国呀！”那个人说：“不要紧，我带了很多路费。”路人又劝阻他说：“你的方向错了，有多少路费也只能白花呀！”那个人不耐烦地说：“这有什么困难的，我的车夫驾车技术高着呢！”路人无奈，只好退到一旁，看着那个魏国人走了。

听了这个故事，魏王不无感慨地说：“这可真是个怪人！”

这时，季梁不失时机地转移了话题：“这个魏国人能不能到达楚国，我们倒是不必担心。可是现在大王准备攻打赵国，却关系到魏国的生死存亡。大王凭借本国地域辽阔、兵精粮足，就平白无故地去攻打赵国，想以此来扩张疆土，成就霸业。可是，这种不明智的举动势必会遭到赵国以及天下人的反对。失去了人心，大王的霸业又怎么能实现呢？这样的举动越多，离大王的目标也就越远，这与向北驾车要到楚国去的那个人又有什么区别呢？”

魏王听了他的话，沉思了片刻，终于知道了自己的错误，于是取消了攻打赵国的计划。

季梁所说的那个人在思想上走进了死胡同，他认为只要马跑得快、路费带得多、车夫技术好就一定能到达楚国，殊不知方向更为重要。



南辕北辙

做事如果不知道方向，只凭借技术或手段变以为达到目的，最后只能落得个南辕北辙的下场。

著文戒虎

从前，有个人名叫杨叔贤。他颇有些才华，可是却恃才傲物，从来不把别人放在眼里。

有一年，他被派往荆州做官。到了荆州，每天都有人向他报告老

虎伤人的事，他听了以后很是气恼。

这天，又有人向他禀报：“附近山上有一个虎穴，里面藏有雌雄两只老虎，经常出来伤人，请求官府尽快派人捉捕，否则后患无穷。”

杨叔贤听闻听此言，拍案喝道：“畜生伤人这样的事也要本官亲自过问，真是些没有的东西！”

杨叔贤说罢拿出笔墨纸砚，奋笔疾书，很快就写成了一篇《虎戒文》。杨叔贤把这篇文章交给差人，差人疑惑不解，杨叔贤骂道：“真是些没用的东西！我只用这文章就能把老虎赶走。”

这篇《虎戒文》对山中的老虎出没乡里、不守规矩、频繁伤人的行为进行了极其猛烈的抨击，同时还警告老虎：从此以后，不准再行不义之事，否则，必将受到惩罚。

很明显，这是一篇声讨老虎的檄文，杨叔贤就命人将这篇文章贴在老虎经常出没的山上。

过了几天，衙门果然没有接到老虎伤人的报告，杨叔贤十分得意，就对手下人说：“怎么样，我说的没错吧？如此犀利的檄文，量老虎也不敢撒野。”

其实，那些日子老虎恰巧到别处觅食去了，所以才没有伤人。

后来，杨叔贤被调任到郁林做官，这里虽然没有老虎，但是当地百姓却很难管理。他们常常给官府出难题，弄得杨叔贤整天闷闷不乐。

无计可施的杨叔贤想起自己当年在荆州仅用一篇文章就镇住了老虎的业绩，可是，他一时又写不出有说服力的告民众书。于是，他就打算把当年那篇《虎戒文》抄来镇一镇当地百姓，想到这里，他马上

派人去荆州抄《虎戒文》。

几天之后，派去的人仍没有回来，杨叔贤又派人去打听，结果那个人回来报告说，抄文之人早已落入虎口。

这个杨叔贤完全是个书呆子，竟然相信檄文的作用，不要说对于不通文字的老虎，就是对于识文断字的人也不见得会起什么作用！在荆州时，是赶巧老虎外出，才没有使他出丑。可是，他仍然执迷不悟，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结果害了抄文人的性命，这真是可悲、可叹！

独目网捕鸟

有一个人很会捕鸟，他编了一个专门用来捕鸟的罗网，上面密密匝匝地布满了网眼，捕鸟人就用这张网去捕鸟，每次满载而归。

这一天，捕鸟人又来到树林里，他把那张捕鸟的罗网张开，又在网下面撒了些食物。不一会儿，就有一群鸟雀飞了下来，果然，有很多鸟雀撞到网上，成为捕鸟人的囊中之物。

有个人在旁边注视着捕鸟人的一举一动，感到十分有趣。看了半天，他“发现”了一个秘诀，那就是：一只鸟只要钻进一个网眼就被会被捉住了。于是他就想：既然捕到一只鸟只需要一个网眼，那就没必要编结那么多的网眼了；罗网上有成百上千个眼，难道一次会网住那么多鸟吗？他越想越觉得那个捕鸟人实在太笨了，就打算在他面前卖弄一下。

于是这个人回到家中，对捕鸟的罗网进行了一次“革新”。他把一根一根的麻绳结成单独的小圆圈，然后又把小圆圈分别系在一根竹竿上，准备带着这些工具到树林捕鸟。

他将竹竿靠在树桠上，然后就在一旁守候，等鸟雀撞到那一个个

的圆圈里。可是，鸟雀一批一批地飞下来，又都飞走了，他在树林里等了一整天，却连一根鸟毛都没有得到。

他非常沮丧地扛着竹竿回了家。别人看见他拿的东西都很奇怪，问他："你拿的这个东西是干什么用的？"

他回答道："是捕鸟用的。"

别人都笑了，说："真新鲜！我们还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捕鸟的工具呢。"

他说："这是经过我改进的独目网。一只鸟只需钻入一个网眼中就会被抓住，我做的这个网是不是比一张连结许多网眼的大罗网要省事？"

别人又问他："那么，你捕的鸟在那里？"

他只好惭愧地低下头。

这个蠢人光会片面、孤立地看问题，所以只看了一只鸟钻一个网眼的表面现象，却不知道所有网眼在一起互相配合才能捕鸟的道理，他的认识出现了问题，所以也将行为引入了误区。

三个"傻瓜"

很久以前，在一个国家的森林中，生活着一大群孔雀。孔雀王拥有五百个孔雀妻子，可是它却把五百个妻子全都抛弃了，爱上了一只青雀。青雀最爱吃甘露和一种十分甜美的果子，所以孔雀王每天清晨都要到森林中去吸取甘露，并采集那种果子。

当时，这个国家的王后得了重病，找了很多医生都治不好。一天夜里，她梦见一只孔雀，那只孔雀用人语对她说："王后的病只有用孔雀肉才能治好。"王后醒来，马上把这件事告诉了国王。

国王听了王后的讲述，马上命令全国的猎人去森林里捕捉孔雀。王后还作出承诺：“有谁能捕到活孔雀，我就把小女儿嫁给他，还要赏给他黄金一百斤。”

命令一传下去，全国的猎人就纷纷进入森林寻找孔雀了。有位猎人发现了孔雀王和青雀，经过几天的跟踪，他发现孔雀王每天都要给青雀采果子。为了能捉到它，猎人想出了一个办法。他把拌有蜜糖的面粉调成糊状，涂抹在孔雀王经常路过的大树的树干上。

孔雀王发现了树上的这种奇特甜食，它心想：“青雀一定很爱吃！”于是就带回一些给青雀，青雀果然吃得津津有味。就这样，孔雀王每次外出采果子，都要把这种甜食一并带回去，渐渐地就习以为常了。

这位猎人见时机已到，就把面糊涂在自己身上，然后，一动不动地倒在地上。

孔雀王像平常一样，高高兴兴地过来取面糊，猎人趁其不备，以极快的速度抓住了孔雀王。

孔雀王知道自己逃不掉了，就对猎人说：“你设计抓我，一定是有利可图。如果你放了我，我可以告诉你一座金山的位置。只要得到了它，别说你这一辈子，就是你的儿子、孙子都不会受穷了。求求你放了我吧！”

猎人没有答应，说道：“国王和王后都已经答应了，有谁能捉住孔雀，就可以得到一百斤黄金和国王的女儿。这些承诺都是实实在在的，而你说的话可靠吗？”猎人说着，就把孔雀王捆绑起来，抬回去献给国王。

国王见到孔雀王以后，就想取它的肉为王后治病。孔雀王说道：“只要给我一点水，我对它念过咒语之后，王后再喝下去就会没

事的。如果没有效果，再杀了我吃也不迟啊！”

国王觉得这话有道理，就同意了，随即吩咐手下人照孔雀王所说的去做。

王后喝了孔雀王念过咒语的水之后，很快就恢复了健康；她不但没有了病痛，而且变得更加年轻美丽了。

国王见此情景十分高兴，于是把水分给其他人喝，结果个个都变得年轻漂亮、神采飞扬。

孔雀王这时说道：“大王啊！我治好了宫里这么多人的病，可是宫外面还有很多平民百姓，他们正在遭受疾病的折磨。我打算对附近的湖泊施法术，这样，整湖的水就都能治病了，全国的百姓喝了湖里的水，任何疾病都可以痊愈。如果不灵验的话，您可用打断我的腿，我毫无怨言。”

国王十分爽快地答应了，于是孔雀王来到湖边，念了一遍咒语。

普通百姓喝了这湖水之后，瞎子看见了东西、聋子听见了声音、哑巴开始说话，就连多年患佝偻症的人，也能挺直腰背像正常人一样走路了。国内的百姓个个欢天喜地，都感谢孔雀王的恩情。

孔雀王见自己已经避开了杀身之祸，就飞到了树上，对国王说：“国王陛下，您知道这世界上有三个人是最傻的吗？一个是我，一个是抓我的猎人，还有一个就是陛下您。”

国王听了以后有些糊涂，就问：“这话怎讲？”

孔雀王说：“人们都说美色就像烈火一样，是会烧掉自己性命的。我本来拥有五百位妻子，可是却舍弃了她们，千方百计地追求青雀。每天早上、黄昏，为了采集她最爱吃的果子，我像差役一样跑来跑去，正因为这样我才被猎人抓住，险些丢掉性命。我说猎人傻，是

因为他把我抓住以后，我真心诚意地对他说，只要他放过我，我就会告诉他一座秘密的金山，可他却不要这实实在在的一山黄金，而是听信了王后的承诺，想娶您的女儿为妻。殊不知，那些妇人所说的话，都是些欺人之言，她们的言语往往会导致一个国家的灭亡。您看！王后的病已经好了，可是她有没有履行承诺了？就是这样一个女人，猎人却偏偏要相信她，这个猎人不是很愚蠢吗？至于大王您，费尽周折才得到我，我凭借神奇的医术治好了全国人民的病，可是您竟然如此轻易地把我给放了，这就是您的愚蠢了！”说完，孔雀王就拍着翅膀飞走了。

孔雀王、猎人、国王之所以犯下了愚蠢的错误，就是因为他们都被眼前的小利所蒙蔽，误入歧途，从而失去了更多有价值的东西。

第五十四章

【题解】

> 老子在这一章中讲述了修身之道。

> 老子的观点很容易让我们想到儒家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身过程；也很容易让我们想起《孟子》里说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理想状态；更容易让我们想起《中庸》里描述的“大同社会”：“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其亲，不独其子。使老有所养，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我们可以看到，在如何修身以及对大同世界的理想方面，道家和儒家是有很多相似之处的。

【原文】

善建者不拔①，

韩非子《解老》：人无愚智，莫不有趋余。恬谈平安，莫不知祸福之所由来。由得好恶，怵于淫物，而后变乱。所以然者，引于外

物，乱于玩好也。恬淡有趋舍之义，平安知祸福之计。而今也玩好变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至圣人不然：一建其趋舍，虽见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谓“不拔”。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建，立也。善以道立身立国者，不可得引而拔之。

王弼《老子注》：固其根而后营其末，故不拔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能以道建国立本者，不可倾拔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建中以该上下，故不拔。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善建者，挺然立物之状，虽有力之士不可拔，此云以德治天下。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建之以常无有。以己与天下国家立，则分而为朋矣。彼朋“建”，则此朋“拔”。

善抱②者不脱，

韩非子《解老》：一于其情，虽有可欲之类神不为动，神不为动之谓“不脱”。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以道抱精神者，终不可拔引解脱。

王弼《老子注》：不贪于多，齐其所能，故不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能以道怀抱百姓者，不可脱离。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抱一以应万变，故不脱。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吾有物，日夕坚持，终世而不脱，比云怀抱大道也。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抱神以静。彼朋“抱”，则此朋“脱”。

子孙以祭祀不辍③。

韩非子《解老》：为人子孙者，体此道以守宗庙，不灭之谓“祭祀不绝”。

韩非子《喻老》：楚庄王既胜，狩于河雍，归而赏孙叔敖。孙叔敖请汉间之地，沙石之处。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唯孙叔敖独在。此不以其邦为收者，瘠也，故九世而祀不绝。故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脱，子孙以其祭祀，世世不辍。”孙叔敖之谓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辍，绝也。为人子孙能修道如是，则长生不死，世世以久，祭祀先祖，宗庙无有绝时。

王弼《老子注》：子孙传此道以祭祀则不辍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以道德建抱之君，功施于后，爱其甘棠，况其子孙乎？而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故周之兴也，始于后稷，成于文武，周之祭也，郊祀后稷，宗祀文王，故虽卜代三十，卜年七百，毁庙之主，流溢于外，而后稷文王郊宗之祀，不辍，止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建中而不外乎道，抱一而不离于精，若是者，岂行一国与当年，盖将及天下与来世，其传也远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如是若能持此二事甚坚，天地歆享之事，虽子孙百世亦未绝焉。

修之于身④，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

韩非子《解老》：身以积精为德，家以资财为德，乡国天下皆以民为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乱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

真。”真者，慎之固也。治家，无用之物不能动其计，则资有余，故曰：“修之家，其德乃普。”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修道于身，爱气养神，益寿延年。其德如是，乃为真人。修道于家，父慈子孝，兄友弟顺，夫信妻贞。其德如是，乃有余庆及于来世子孙。

王弼《老子注》：以身及人也，修之身则真，修之家则有余，修之不废，所施转大。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修德于身，德乃真纯。一家尽修，德乃余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所谓道之真以治身也。所谓其绪余以治人也。

王夫之《老子衍》：以善建善抱者修之。

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⑤；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修道于乡，尊敬长老，爱养幼少，教诲愚鄙。其德如是，乃无不覆及也。修道于国，则君信臣忠，仁义自生，礼乐自兴，政平无私。其德如是，乃为丰厚也。人主修道于天下，不言而化，不教而治，下之应上，信如影响。其德如是，乃为普博。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一乡尽修，德乃长久。一国尽修，德乃丰盈。若天下尽修，其德施乃周普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所谓其绪余以治人也。所谓其土苴以治天下国家也。其修弥远，其德弥广，在我者皆其真也，在彼者特其末耳。故余而后长，丰而后普，于道为外。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修身、修家、修乡、修邦、修天下，此五修备而天下安，则王乃吉，乘干元之无休。复云五观者，老子之教甚明，奈何意浅而机深，所以五观者以取其验，使治天下之君，务行其道焉。更言：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盖谓必然道可行，天下可治故也。老子云：噫！尔见否知否？前五修者未尝不应乎道，修此而得此，修彼而得彼是也。

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

韩非子《解老》：修身者以此别君子小人，治乡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适观息耗，则万不失一。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以修道之身，观不修道之身，孰亡孰存也。以修道之家，观不修道之家。以修道之乡，观不修道之乡也。以修道之国，观不修道之国也。以修道之主，观不修道之主也。

王弼《老子注》：彼皆然也。以天下百姓心观天下之道也，天下之道，逆顺吉凶，亦皆如人之道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修身之法观身，能清静者真。以修家之法观家，能和睦者有余。以修乡之法观乡，能顺序者乃长。以修国之法观国，能勤俭者乃丰。以修天下之法观天下，能无为者乃普。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故以身观身而身治，推此类也。天下有常然，以之观天下，而天下治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五观者，大概不欲君天下者以身为身，而国为国是也。当以身为国，以国为身，终子孙不坏也，所以云天下之然哉以此。

王夫之《老子衍》：然而有道者，岂能强齐而并施之哉？事各有形，情各有状，因而观之，可以无争矣。而流动于情状之中，因其无

可因，以使之自因者，所谓“知之以此”也。方且无“身”，而身何“观”？方且无乡、邦、天下，而我又何“观”？方且无之，故方且有之。析于所自然，而挎于所不得已，则匪特“朋亡”，而己物相见之真，液化脉函，固结以寿于无穷，是谓“死而不亡”。

吾何以知天下然哉⑦？以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老子言，吾何知天下修道者昌，背道者亡。以此五事观而知之也。

王弼《老子注》：此上之所云也。言吾何以得知天下乎，察己以知之，不求于外也，所谓不出户以知天下者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此观身等观之，则可知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观乡观国观天下，积德修身道有余。善建亦知宜善抱，倚需得溥自安居。

【注释】

①建：建树，建立。不拔：不可拔掉、拔除。

②抱：抱持，有牢固的意思。

③子孙以祭祀不辍：子孙因此而祭祀不绝了。这里指他的事业长盛不衰。以，因……缘故。辍，停止、断绝。

④修：修德。

⑤丰：广大。

⑥普：普遍。

⑦然：这样。

【译文】

一个善于建功立业的人，其统治不易被动摇；一个善于抱持事业的人，他所坚守的东西就不容易脱落。一个人如果既能够建立起一份事业又能够坚守住这份事业，那么子孙就能够因此而不断地传承。修道于一身，他的德才会纯真；修道于一家，他的德才会充裕；修道于一乡，他的德才会绵延；修道于一国，他的德才会丰厚；修道于天下，他的德才会普照万物。因此，以自身的情况去观照别人的情况，以自己家的情况去观照别人的家庭情况，以自己乡里的情况去观照别的乡里的情况，以自己国家的情况去观照别的国家的情况，以现今之天下观照未来天下的情况。我怎么会知道天下的情况之所以如此呢？就是因为我用了以上的方法和道理。

【读解心得】

在这一章中，老子为人们指出了观察世界的方法，即本章结尾处老子所言“何以知天下”的方法。

老子所提出的认识方法与我们今天的科学分析方法有很大的不同。老子采取了一种由内到外的整体认知策略。

中国传统思想理论，无论是《周易》还是《道德经》，其中都包含了古圣先贤对于事物之间具有普遍联系的认同。老子所提出的“以身观身”，就是说要把“身”这一对象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这就减少了外界的干扰和不必要的误差。后来庄子提出的“收视返听”的方法，就是要把平时外放的精神汇聚起来，抑制游思杂念的蔓延，保持心无杂念，以此才能观察事物的本质。

老子进而把这种整体性认识方法推广开来，认为观察事物要站在一个与之相对应的立场之上，通过一种比较适合的方法来实现目标。

这就是“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即要以“身”的角度来观察“身”，以“家”的角度来观察“家”，进而站以“天下”的角度来观察“天下”，这样观察才不会被主观所影响。以此法修“道”，才能达到“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孙以祭祀不辍”的状态。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老子是以符合“道”的方法来认识事物的。“道”无所不在，人也应当保持敏锐的状态，接收来自各个方面的信息，以此来保证观察结果的正确性。

【释例解读】

绝缨会

有一次，楚庄王率兵攻打陆泻，大臣斗越椒乘机起兵谋反。楚庄王得到报告后，立即带兵回国平叛。斗越椒武功高强，箭法超群，因此楚庄王接连打了几个败仗，还险些被斗越椒射死。后来，他手下一个善于射箭的军官一箭射死了斗越椒，这才平息了这场动乱。

平叛后，楚庄王在宫廷大摆宴席庆贺胜利，他说“现在叛贼死了，国家平安，我们今天这个宴会就叫‘太平宴’，请大家尽兴！”大家一听非常高兴，边吃边喝，有说有笑，直到日落西山，仍余兴未尽。

楚庄王看到天黑了下来，就命人点上蜡烛，还让深受自己宠爱的妃子许姬，给在座的大臣们敬酒。忽然，一阵风吹进，蜡烛被吹灭了。这时，席中有一个人，见许姬美若天仙，就借着酒兴，在一片漆黑当中伸手抓住许姬的衣袖，许姬大惊失色，连忙把袖子扯回，同时伸手把这个人帽子上的缨花拔了下来，吓得这个人赶紧放开了手。

许姬手持缨花来到楚庄王跟前，说：“我去给众大臣敬酒，没想到竟然有人对我无礼，趁黑抓我的衣袖。我已经拔下了这个人头上的缨花，一会儿只要蜡烛一亮，您就知道这个人是谁了。”楚庄王听完

不但没动怒，还对大臣们说："今天在宴会，大家都把帽子摘下来，喝个痛快！"等到所有人都把帽子摘下来，楚庄王才命人把蜡烛点燃。这样，是谁拉扯许姬的衣袖就不得而知了。

宴会散了以后，许姬责怪楚庄王没有追究那个扯她衣袖的人，庄王笑着说："酒后失态，乃人之常情。今天我就是要图个高兴，如果因为这点小事而惩罚了那个人，就会伤到大臣们的心，这也就违背了我今天举办宴会的本意。你就不要介意了。"许姬听了，暗自赞叹楚庄王的宽广胸怀。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绝缨会"。

后来，楚庄王又率兵攻打郑国，他任命尹襄老为先锋。先头部队即将出发时，副将唐狡对尹襄老说："我愿意率领部下百名，提前一天出发，为大军开路。"尹襄老马上答应了唐狡的请求。

唐狡率领一百多人，一直攻到郑国城下，为楚国的胜利立下了大功。楚庄王听说此事，就把唐狡召来，要重重奖赏他，唐狡说："大王当初有恩于我，我做的这些都是为了报答您的。"楚庄王听了感到很奇怪，就问："这话怎么讲？"唐狡回答："当初在太平宴上，扯许姬衣袖的那个人就是我，感谢大王的不杀之恩，因此我今天舍命相报。"

庄王听了万分感动，要重重提拔唐狡。可是当天晚上，唐狡就不知去向了。楚庄王知道后，叹息道："唐狡真是一位有骨气的义士！"

楚庄王以他的宽容获得了部下的尊重，正是"以身观身"的典范。正因为如此，他才从中得到了利益。所谓"善建者不拔"，道理就在于此。

玄奘取经

神魔小说《西游记》中说有个和尚唐僧，要到“西天”，也就是现在的印度半岛，求去取真经。唐僧带着他的徒弟孙悟空、猪八戒、沙僧，历尽千辛万苦，经过“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到达西天，得到了真经。这位唐僧的原型，其实就是唐朝僧人玄奘法师。

玄奘在少年时期就出家做了和尚，他潜心研究佛法，并且精通佛教的各种经典。在研习经典的时候，他发现翻译过来的佛经中有许多错误，于是就想到佛教的发源地天竺去求学。

玄奘于贞观元年（627）出发，他一路西行，穿越了茫茫大漠，克服了重重困难，整整走了一年多，才抵达天竺。

玄奘在天竺学习了15年，其间游历了70多个国家。他的壮举令许多天竺人深受感动，一些国王还派人帮助他抄录经典，与此同时，他也将当地失传已久的佛经介绍给他们。此外，玄奘还经常参加各地研讨佛学的盛会，并公开发表演讲。玄奘的博学，也赢得了天竺人民的尊敬。

玄奘在42岁的时候携带650多部佛经回到了长安，受到了人们的热烈欢迎。回国之后，玄奘马上开始了大规模的翻译佛经工作，翻译的佛经达74部，约1300多卷。

老子说：“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孙祭祀不辍。”玄奘不仅是一名高僧、一位大翻译家，更是中印两国人民的友好使者。他为中国文化的发展，也为中国和印度之间的文化交流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后世人民永远不会忘记他的功绩。



玄奘取经

死在科研道路上的阿基米德

阿基米德是古希腊后期最伟大的科学家。

阿基米德享有“力学之父”的美称，因为他通过大量的实验发现了杠杆原理，同时又用几何演绎的方法推出了许多杠杆命题，并且给出了十分严密的证明。阿基米德在数学上也取得了极大的成就，他的数学思想当中就蕴涵着对微积分的思考。

阿基米德不仅仅是一位理论家，他更是一个科学实践家，他一生都在积极地将其科学思想应用于实践。在埃及，早在公元前1500年前左右，就已经有人利用杠杆抬重物，可是当时的人们并不知道其中的道理。细心的阿基米德则认真研究了这一现象并发现了杠杆原理。

对于阿基米德的理论，赫农王持半信半疑的态度。他希望阿基米德将抽象的科学理论变成活生生的例子，以此来使人信服。阿基米德说：“只要给我一个支点，我就可以撬动地球。”赫农王说：“你的这个愿望恐怕无法实现，你还是先帮我把海岸上的那条大船拖走吧。”

原来，赫农王为埃及国王造了一条大船，由于重量太大，所以搁浅在岸上很多天也不能移动。阿基米德立即答应下来，随后便设计了一套复杂的杠杆滑轮系统装在那条船上。阿基米德将绳索的一头递给赫农王，赫农王轻轻地拉动着绳索，结果奇迹出现了：那条巨大无比的船竟然缓缓地移动起来，最终进入海里。赫农王看到眼前这一幕，对阿基米德十分钦佩，于是派人贴出告示：“今后，不管阿基米德说什么，我们都要相信他。”

在阿基米德晚年的时候，罗马人入侵叙拉古，在阿基米德的指导下，叙拉古人制造了很多方便实用的作战武器。当侵略者疯狂攻城的时候，阿基米德亲自设计的投石机把敌人打得鬼哭狼嚎；他设计的铁爪式起重机，可以将敌军的船只提起并倒转……

罗马人在这一次次重创之下早已心惊胆战，他们一见到有木头或绳索从城里抛出，就会就惊呼“阿基米德来了”，随即抱头鼠窜。

在阿基米德的指导下，罗马军队在城外受阻三年之久。在公元前

212年，罗马侵略者趁叙拉古城防务稍有松懈，便闯入了城市。此时，年迈的阿基米德正在研究一道数学难题，一名罗马士兵突然闯入，用脚践踏了他画在地上的图形，阿基米德在愤怒之余地与他争论，结果被那个残暴而无知的士兵用利刃杀害了。

老子说“善抱者不脱”，就是说擅长抱持事业的人，他所坚守的东西就不容易脱落。阿基米德可以算得上“善抱者”，他的一生是科学的一生，把自己的时间、经历和生命都奉献给了科学事业，甚至在生命终结的那一刻还在为科学事业而奋斗，着实令人钦佩！

曾国藩的“修齐治平”之术

老子说：“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

老子的这段话，涉及了中国人一个很重要的人生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曾国藩，就是一心一意践行此道的优秀人物。

曾国藩关于家庭教育的思想，主要反映在他写给儿子曾纪泽、曾纪鸿以及弟弟们的家书中。曾国藩的家书，总共有三百多封，内容可分为修身、治家、劝学、济急、理财、交友、用人、旅行、行军、杂务等十大类。

在治家教子方面，曾国藩提倡勤俭持家、努力治学，与邻里友好相处。他在家书里写道：“余教儿女辈惟以勤俭谦三字为主。弟每用一钱，均须三思，诸弟在家，宜教子侄守勤敬。吾在外既有权势，则家中子弟最易流于骄，流于佚，二字皆败家之道也。”

曾氏家族一向治家严格，也很有章法。曾国藩受到家风的熏陶，对子弟们的要求极其严格，同时也注意谆谆教诲。在他的家庭教育思想当中，有不少可取之处，比如教子弟读书、做学问、勤劳、俭朴、自立、修身、为官，这都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继承和发扬。

曾国藩一生强调立志，他常说："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他给自己立下的座右铭是："不为圣贤，便为禽兽；不问收获，但问耕耘。"在他的家书中，关于立志方面的书籍有很多。立志之后，他就据此自律自勉。他说："余身旁须有一胸襟恬淡者，时时伺吾之短，以相箴规，庶不使'矜心'生于不自觉。"曾国藩本来爱好水烟，后来他立志戒烟，但是不太容易，他对自己的弟弟说："自戒潮烟以来，心神彷徨几若无主。遏欲之难，类如此矣！不挟破釜沉舟之势，讵有济哉？"最后，他终于以律己的毅力把烟给戒了。

在为人处世上，曾国藩一生以"拙诚"、"坚忍"为信条。他在给弟弟的信中说："吾自信亦笃实人，只为阅历世途，饱更事变，略参些机权作用，便把自家学坏了！贤弟此刻在外，亦急需将笃实复还，万不可走入机巧一路，日趋日下也。"而坚忍的功夫，曾国藩可以说是修炼到了极至。他说："困心恒虑，正是磨练英雄，玉汝于成。李申夫尝谓余怄气从不说出，一味忍耐，徐图自强。因引谚曰：'好汉打脱牙和血吞。'此二语，是余生平咬牙立志之诀。余庚戌辛亥间，为京师权贵所唾骂；癸丑甲寅，为长沙所唾骂；乙卯丙辰为江西所唾骂；以及岳州之败，靖港之败，湖口之败，盖打脱牙之时多矣，无一次不和血吞之。"

曾国藩是中国历史上真正做到"睁眼看世界"并付诸实践的第一人。在他的倡导下，一群开明人士建造了中国第一艘轮船，开近代制造业之先河；建立了第一所兵工学堂，唱响了中国近代高等教育的先声；第一次翻译并印刷了西方的书籍，奠定了近代中国科技的基础，开阔了国人的眼界；组织了第一批赴美留学生，为国家培养了许多可用之材。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三不朽"的说法，就是立功、立德、立言，可是真正能够做到这三点的人却少之又少，而曾国藩就是其中之一。他曾经打败太平天军，保住了清朝的江山，成了清朝的"救命恩人"；他"匡救时弊"、整肃吏治、学习西方先进文化，使清朝晚期出现了"同

治中兴”；他崇尚气节，标榜道德，克己唯严，身体力行，得到了上下一致的拥戴；他的学问文章博采众长，博大精深，为近代儒家宗师。可以说，他真正做到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及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的事业，完全称得上是“中华千古第一完人”。

曾国藩可以说是中国人坚守的“内圣外王”理想的榜样，他在修身方面，严于律己，总结出了许多切实可行方法；在齐家方面，践行儒家思想，孝顺父母长辈，关爱诸弟，留下了传世家书；在治国方面，任用人才，开创了洋务运动事业；在平天下方面，结束了战乱，安定了天下。正因为如此，从清朝官吏到现代许多人都曾经崇拜过他，就连青年时代的毛泽东都曾经说过：“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可见曾国藩有多么了不起。

孟尝君幼时难父

孟尝君名叫田文，他的父亲是薛公田婴。田婴是齐威王的小儿子，曾经当过齐国的相国。孟尝君是农历五月初五这天生的，田婴认为这个日子出生不吉利，就让妻子把孩子扔掉，但是孟尝君的母亲却偷偷地将他养大了。

有一天，田婴知道了孟尝君的事，就大骂妻子：“是谁让你把他养大的？”

孟尝君的母亲吓得不敢讲话。

孟尝君向父亲叩了头后说：“父亲大人，您为何不让母亲养大五月初五出生的孩子？”

田婴答道：“五月初五出生的孩子，会长得比大门还高，将来会对父母不利。”

孟尝君问父亲：“人的命运到底是由天来支配，还是由大门来支

配呢？”

“这……”田婴一下子被问住了。

孟尝君接着又说：“人的命运如果是由上天来支配的话，父亲又何必担忧呢？要是由大门来支配的话，就可以把大门修得高一点，这样一来就没人高过大门了。”听了这话，田婴哑口无言。

过了几天，孟尝君去见父亲，问道：“儿子的儿子，应该叫什么？”

田婴说：“孙子。”

“孙子的孙子，应该叫什么？”

“玄孙。”

孟尝君又问道：“那么玄孙的孙子又叫什么呢？”

田婴说：“这我就不清楚了。”

孟尝君紧接着说道：“您在齐国受到重用，当上了相国，辅佐了三位君王，齐国的疆域并没有扩大，幕僚里面一个贤人都没有，可是您的私人财产却超过了万金。您的仆人都身穿绉纱细绫，要知道一般的才士连粗服都穿不上；您的仆妾有吃不完的肉食，而一般的才士即便糟糠都吃不上。现在您还不遗余力地积蓄财富，您究竟想把它留给谁呢？拿到留给您刚才所说的孙子、玄孙，以及你都不知道该叫什么的玄孙的孙子吗？你为了敛财却忘掉国家的政事，我真是觉得很奇怪。”

田婴听了，认为儿子很明事理，日后一定会成为一个有用之才。从此以后，他就开始喜欢这个儿子了。后来，田婴让他管理家事，接待宾客，孟尝君的名声也渐渐地传开了。田婴死后，孟尝君就继承了

父亲的位置做了薛公。

老子说：“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孟尝君第一次劝谏父亲，改变了父亲对自己的态度，第二次劝谏父亲赢得了父亲的重视和喜爱。因为他对于修身、齐家、治国之道有独到的见解，因而后来才脱颖而出，成为战国“四公子”之一。

老而不死是为贼

孔子有个朋友名叫原壤，这个朋友并不喜欢儒家思想，不愿遵守儒家的礼仪规范，还处处跟孔子作对。不过，孔子心地善良，虽然他对原壤的做法很不满意，但是却经常努力帮助他改正错误。

有一年，原壤的母亲死了，但是由于他家里穷，没有钱买棺材，孔子就出钱帮他买了一副棺材。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原壤却拿起钉棺材盖的斧子说：“母亲生前，从来都不让我唱歌，我活得很压抑，现在母亲死了，我终于可以痛痛快快地抒发内心的感情了！”于是，他一边敲打着棺材一边唱道：“棺材的木纹就像小猫头上的花纹，真美丽啊！拿着斧子的手就像温柔的女子，真好看啊！”

原壤的这种做法很不合常理，被人认为是不孝的表现，但是孔子却假装没看见，依然在帮他收拾东西。孔子的弟子们看不过去了，就问老师：“老师，他这么无礼，您还要帮他办丧事吗？”孔子说：“他始终是我的朋友，我不能不管啊！”

原壤在母亲死后唱歌的做法，看起来是很不礼貌的，但是也可能是内心极度悲伤的一种表现，所以这一次孔子原谅了他。不过，并不是任何事情都能原谅的。

很多年以后，原壤来找孔子，他叉着腿坐在门口等。孔子出来后，生气地说：“你小的时候就不谦虚，也不尊敬兄长，不懂孝道。

长大后什么也没学会，一点儿成就也没有，现在都这么大岁数了还不死，活着不但对社会没有任何贡献，还会白白浪费粮食、误导别人，损害整个社会的风气，你真是个害人精！”然后用拐杖使劲敲了敲他的腿。

原壤既不修道于身，又不修道于家，更不要说修道于乡、修道于国、修道于天下了。他自己不守礼法倒也无妨，问题是他的这种作风很容易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孔子因此而责打他，也在情理之中。

第五十五章

【题解】

> 本章借“赤子”的意象来宣扬老子“无为”的处世哲学。

> 在《道德经》中，老子经常借婴儿的形象来表达他对世道人心返璞归真的期待，他认为能真正领悟“大道”的人一定也是怀着“赤子之心”的人，一个真正领悟“大道”的人也是一个回到婴儿般初始状态的人。本章最后仍然延续了老子辩证法思想的风格，提出“物壮则老，谓之不道，不道早已。”一个事物太强壮了必然会很快衰老，这样就不符合“道”，不符合“道”的事物自然会很快灭亡。

【原文】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①。毒虫不螫②，猛兽不据③，攫鸟④不搏。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含怀道德之厚者也。神明保佑含德之人，若父母之于赤子也。蜂蠆蛇虺不螫。赤子不害于物，物亦不害之。故太平之世，人无贵贱，皆有仁心，有刺之物，还返其本，有毒之虫，不伤于人。

王弼《老子注》：赤子无求无欲，不犯众物，故毒虫之物无犯之人也。舍德之厚者，不犯于物，故无物以损其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至人含怀道德之厚者，其行比赤子。至人神矣，物不能伤，既无害物之心，故无螫搏之地，此至人之含德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惟民生厚，因物有迁，含德之厚，不迁于物，则气专而志一。孟子曰：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含德之厚者，忧患不能入，邪气不能袭，故物莫能伤焉。庄子曰：人能虚己以游世，其孰能害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含德之厚，即养德也。比于赤子者，言初生小儿无知，天性未曾开之，故老子以此为首，发章之端。为何？不过教人持身行道如是而已。恐时人不信，故又以禽兽蜂虿至猛击毒者复验之，故云蜂者能以尾稍刺人甚毒，虎狼能咬食物者，雕鹰善击搏者，此四物使蜂子未出房，虎子方脱胎，雕鹰裸而未翎，其有知乎？不知也，以其天性未散不觉也。

骨弱筋柔而握固⑤，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⑥，精之至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赤子筋骨柔弱而持物坚固，以其意专而心不移也。赤子未知男女会合而阴阳作怒者，由精气多之所致也。

王弼《老子注》：以柔弱之故，故握能周固。作，长也。无物以损其身，故能全长也。言含德之厚者，无物可以损其德，渝其真，柔弱不争而不摧折者，皆若此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赤子骨弱筋柔，而能握拳牢固，未知阴阳配合，而含气之源。动作者，犹精粹之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德全者形全，故骨弱筋柔而握固。形

全者神全，故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精之至者，可以入神，《庄子》曰：圣人贵精。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之意，欲人守道，心当以为比，方成大人君子，莫不又有不信者，又再比云此数物，当骨嫩筋软之时，其持物也不能?拏紧，固即紧也。道言握诀，先儒符道者，非仲尼之学也。因其不能握紧，即无知，是以不雌雄之交，乃言未知牝牡之合朘作是也。

终日号而不嗄⑦，和⑧之至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赤子从朝至暮啼号声不变易者，和气多之所至也。

王弼《老子注》：无争欲之心，故终日出声而不嗄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终日啼号而声不嘶嗄，犹纯和之至，此赤子之全和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致一之谓精，精则德全而神不亏，冲气以为和，和则气全而嗌不嗄。人之生也，精受于天一而为智之源，和得于天五而为信之本，及其至也，可以入神，可以复命，而失其赤子之心者，精摇而不守，气暴而不纯，驰其形性，潜之万物，岂不悲夫？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以其精淳，故又朝夕啼泣，咽喉不哑为何？亦是初生不知用力，所泣不过自然耳。此乃和气也。喻君子能守自然之常道，则用事不乏无非，岂不若小儿之泣不哑然？

王夫之《老子衍》：以一己受天下之无涯，不给矣。忧其不给，将奔心驰气，内争而外渝。然且立德以为德，吐为外景，而不知中之未有明也。含而比于赤子者，德不立德；德不立德，而取舍无迹；无迹则“和”。不立德以为德，则阴阳归一，阴阳归一则“精”。如是者，

大富不资，大劲不折，而犹有“使气”“益生”之患乎？故闭之户牖，无有六合；守之酣寝，无有风雷；至人无涯之化，赤子无情之效也。

知和曰常⑨，知常曰明。益生曰祥⑩，心使气曰强⑪。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能和气柔弱有益于人者，则为知道之常也。人能知道之常行，则日以明达于玄妙也。祥，长也。言益生欲自生，日以长大。心当专一和柔而神气实内，故形柔。而反使妄有所为，则和气去于中，故形体日以刚强也。

王弼《老子注》：物以和为常，故知和则得常也。不皦不昧，不温不凉，此常也。无形不可得而见，曰明也。生不可益，益之则夭也。心宜无有，使气则强。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能如婴儿，固守和柔，是谓知常之行。守和知常，是曰明了。祥者吉凶之兆，言人不知守常，而求益生越分，动之死地，是曰凶祥。心有是非，气无分别，若役心使气，是曰强梁之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纯气之守，制命在内，形化而性不亡。明足以见道者，知性之不亡故也。祥者，物之先见，生物之理，增之则赘，祸福特未定也。体合于心，心合于气，则气和而不暴，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心实使之兹强也。以与物敌，而非自胜之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云知和曰常，知常曰明，此云守道知此将久，大理恍然而必通无疑。又益生曰祥，祥云非祥，益乃非自然而添力为之者，是为强为将不祥妖也。又比云以心使气乃有力也，力出于气，气尽而力亡，验乎？

王夫之《老子衍》：求益其生，是为灾祥。气自精和，使之刚躁。

物壮则老⑫，谓之不道，不道早已⑬。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万物壮极则枯老也。枯老则不得道矣。不得道者早死。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凡物壮极则衰老，故戒云矜壮恃强，是谓不合于道，当须早已。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无古今，物有壮老，强有时而弱，盛有时而衰，役于时而制于数，岂道也哉？道未始有穷，民之迷，其日固已久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赤子何知鸟不攫，未知牝牡而作。益生使气要长存，岂但筋柔而固握。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诸事勿强为乃贞，若强为，即是壮，壮即是尽，又老，既老必衰，既衰必亡，言如此者非道也。云早已，早已，尽也。

【注释】

①含德之厚，比于赤子：含有深厚的“德”的人，比得上初生的婴儿。赤子，指初生的婴儿。

②毒虫：指蝎、毒蛇之类。螫：毒虫用尾端刺人。

③据：兽类用足爪抓物。

④攫鸟：用脚爪取物如鹰隼一类的鸟。“攫”字的用法与“毒虫”的“毒”的用法一样，形容凶恶的物类；“猛兽”的“猛”亦如此。

⑤握固：把握得很牢固。

⑥牝牡之合：指男女的交合。朘作：婴孩生殖器勃起。

⑦嗄：哑。

⑧和：指阴阳调和。人的身体阴阳调和才能健康，阴盛则生寒疾，阳盛则生热疾。

⑨常：人类天性的自然规律。

⑩益生：纵欲贪生。祥：古时用为吉祥，有时也用为妖祥、不祥。这里指妖祸、妖孽。

⑪心使气：欲望支配精气。强：逞强。

⑫壮：强壮。

⑬已：完结、死亡。

【译文】

德行深厚的人，就像刚刚出生的婴儿。毒虫不会去咬他，猛兽不会去侵犯他，凶恶的鸟不会去袭击他。初生的婴儿虽然骨弱筋柔，拳头却握得很牢固；虽不知男女交合之事，但小生殖器却能时常勃起，这是因为精力充沛至极的缘故；他整天大声啼哭却不会声嘶力竭，那是因为和气敦厚之极的缘故。懂得取态柔和的道理就叫做“常”，懂得“常”的道理就叫做明于道。贪生纵欲会遭遇不详，欲念主使精气就叫做逞强。万物强壮到极致就会趋于老化，这就是不合于“道”的缘故，不合于“道”的事物总是会过早地灭亡。

【读解心得】

本章具体讲述了“德”的强大功能。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仅八个字，就包含了至少两方面的内容。

其一，“德”是天地万物兴衰荣辱的关键所在，顺“德”者昌，逆“德”者亡。既然有了“含‘德’之厚”者，那么必然有与之对应

的“含‘德’之‘薄’”者，二者既然对立，那么其结局必然相反。可见，“德”虽然以“无为”治世，但行事是否符合“德”的要求，完全取决于个人，其结果也需要个人来承担。

其二，老子一再强调当时社会“大道”已废，社会上的一切对立观念，诸如善恶、美丑、尊卑等，都是无“道”的表现。真正的“道”，存在于远古时代，人们无知无欲，不懂得区分所谓的“善恶”、“美丑”。正如老子所说的“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人们懂得了“美”和“善”，就意味着“丑”和“恶”已经产生了。所以老子认为，源自于“道”这一母体的事物，只有在未受外界影响之前，才能守持住真正的“道”和“德”，实现真正的阴阳和谐，这就是“万物负阴抱阳”的道理。在这句话中，老子之所以用初生的婴儿来与“厚德”者作比较，就是因为世俗之人已经沾染了现实社会的种种污浊，已不具备培养“厚德”的条件，只有刚刚出生的婴儿，才能保持至纯至真的原生态，从而积累出“厚德”。

老子在全书中不止一次地讲到他对于貌似柔弱的新生事物的向往，如“我独泊兮其未兆，如婴儿之未孩”、“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这些事物是“道”产物（万事万物都是如此），秉承了“德”的品性，不掺杂任何污浊之物，具有极为强大的生命力，因而“骨弱筋柔而握固”并且“精之至”。同时，也因为这种纯净，使得这些事物在发展过程中能够排除干扰，自觉地遵循正“道”，从而显示出超乎寻常的强大生命力。



婴孩洗浴图

老子从哲学的高度解释了婴儿“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以及终日啼哭而声音不哑的原因就在于他不仅“精之至”，而且“和之至”，这构成了本章的核心思想，再次深入阐释了老子“和谐”观。老子所崇尚的和谐，属于矛盾的同一性，是对立双方彼此消长以致平衡的结果。《周易》中的“一阴一阳之谓道”就体现了这种哲学思维。如果我们把“和谐”作为一个哲学范畴，那么，就可以将其内涵界定为：各种事物以

及事物之中各方面要素的相互适应、协调以及融洽，是一种达到了适度的比例关系的稳定状态，是事物发展的理想状态。

老子强调和睦不争，他排斥物欲，认为超功利的“无为”途径是正确的修身之道。他从反面论述了不合于“道”的“有欲”之害，即“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物壮则老，谓之不道，不道早已”。过分强硬、贪婪终会遭灾，一味追求“霸道”的人是背离“正道”的，最终只有死路一条。无论从事何事，只有保持它的均衡、和谐的态势，才能使事物的稳定性得以维持，进而实现发展。这就是老子哲学对我们今天所倡导的和谐社会理论的启示。

【释例解读】

高音歌王与婴儿的啼哭

帕瓦罗蒂是享誉世界的男高音歌唱家。早年，他还只是小学教师，1961年，在雷基渥·埃米利亚国际声乐比赛中，帕瓦罗蒂因成功演唱歌剧《波希米亚人》中主角鲁道夫的咏叹调，获得一等奖。从此，他便开始了职业歌唱生涯。1964年，帕瓦罗蒂第一次在米兰·斯卡拉歌剧院登台。第二年，他应邀前往澳大利亚演出并录制唱片。1967年，他被卡拉扬挑选为威尔第《安魂曲》的男高音独唱者。从此，帕瓦罗蒂的名声越来越响，成为国际著名男高音。

在他30岁那年，帕瓦罗蒂应邀到法国里昂参加一个演唱会。他头一天到达里昂，晚上就在离歌剧院不远处的一家小旅馆里住了下来。为了不影响次日的演出，帕瓦罗蒂就提早睡下了。可是没过多久，他就被婴儿的啼哭声吵醒了。啼哭声是从隔壁房间传来的。他本以为婴儿哭几声就会停止，可是没想到，那孩子好像专门和他作对似的，竟一直哭个不停。帕瓦罗蒂用被子将头蒙住，可是那哭声具有很强的穿透力，不停地在他的耳畔萦绕。就这样折腾了大概半个多小时，他的睡意全都没有了，只好把被子披在身上，在地上来回踱步，心里一再

祈祷孩子的哭声赶快停止。

可是，那孩子的哭声不但没有停止的意思，并且每一声都像前一声一样洪亮。无奈之下，帕瓦罗蒂干脆就把哭声当作音乐来欣赏了。渐渐地，帕瓦罗蒂竟佩服起那个孩子来，因为他想到，自己唱歌时，只唱了一个小时，嗓子就沙哑了，而这孩子的哭声却依旧洪亮。

这么一想，帕瓦罗蒂立刻就兴奋起来了，他连忙回到床上，把耳朵紧紧贴在墙上，细心地倾听孩子的哭声。很快，他就有了惊人的发现：孩子每一次哭到快破的临界点时，总是会把声音拉回来，这样一来声音就不会破裂，这是因为孩子不是用喉咙而是用丹田来发音。帕瓦罗蒂于是开始学着用丹田发音，试着唱到最高点，还保持第一声那样的洪亮，就这样帕瓦罗蒂练了整整一晚上。第二天的演唱会上，他以饱满而洪亮的歌声征服了在场的每一名观众。

刚生下来的婴儿，还不会用嗓子来发声，他们的声音是以自然而然的丹田之气发出了。然而人在成长过程中，各项功能得到了锻炼，学会了用嗓子发声后，反而将与生俱来的本领丢掉了。老子之所以推崇婴儿般的状态，原因正在于此。

天才少年项橐

春秋时期有个天才儿童名叫项橐，他不但长得眉清目秀，而且还聪明过人。关于他，民间流传着许多故事。

项橐从小就非常喜欢观察事物，遇事总要追问出个究竟来。他提出的问题令大人也难以回答。

一个夏日，项橐看到天上电闪雷鸣，随后就下起了瓢泼大雨，于是就问父亲：“天为什么要打闪打雷？”他父亲答道：“这是老天爷让电母照明，好让雷公轰劈那些坏人和妖怪。”项橐反问：“难道说坏人和妖怪只是夏天有，冬天就没有了吗？”父亲这下可被问住了，一时说

不出话来。

有一天，舅舅来他家，晚上坐在在院子里乘凉。当时天空晴朗，星斗满天，舅舅逗小项橐说："橐儿，你说天上的星星有多少颗？"项橐说："和地上的人一样多。"接着，他反问舅舅："您的头发有多少？"舅舅说："和你的一样多，不信你数一数！"项橐说："好，你把头发都拔下来，我就数。"家里人听了都哈哈大笑。

项橐经常向父母追问自己是从哪里来的，母亲告诉他说："是你父亲打鱼的时候从凉汪里打捞出来，用渔篓背回家来的。"尽管项橐不相信，但他却对凉汪却产生了兴趣，总想去看看。凉汪在项橐家附近的湾沟河上，里面的水冬暖夏凉，因而得名。

一个夏天的中午，项橐与几个小伙伴顺流而下，来到凉汪。正好看到一个怪物张牙咧嘴要吃老渔翁。那怪物就像是一头水牛，却长着独角，两眼放光，还会说人话。见此情景，几个小伙伴都非常害怕，项橐却要问个究竟："老大爷，这是怎么一回事？"老渔翁就说："刚才我打鱼的时候，捞出来一个小葫芦，上面系着一个黄绫符子。我于是解开绫，拔出瓶塞，想看看里面有什么，没想到钻出了一个小东西，一打滚就长成这个样子。这个怪物二话也不说，就要把我吃掉。"只听那怪物阴阳怪气地说："我被天帝关在这里已经一千多年了，没吃没喝，现在我是又饿又渴，不吃你吃谁！"

项橐眨了眨眼睛对老渔翁说："您这么大年纪了，还想骗我们小孩，它如此大的身躯，怎么可能装进这个小葫芦里呢？"老渔翁说："不信的话你可以问它！"项橐就对那怪物说："你要是真的能大能小就做给我们看，要是真的，不但可以把这老人吃了，连我们几个小孩你也可以吃掉！"

那怪物听了这话非常高兴，于是开始变身。只见它越缩越小，最后变得像条小泥鳅，于是就顺顺当当地钻进了葫芦里。项橐项橐眼疾

手快，一把将塞子拧紧，然后将黄绫扎在葫芦的细腰上，又把它扔到了凉汪中。直到此时，老渔翁才明白小项橐的用意，因此对他非常感激。项橐对大伙儿说，以后谁都不要再碰这个葫芦了。从此，那怪物就再也没有出现过。

后来，项橐的聪明才智被一个官差知道了。这个官差就想亲自见识一番，于是以人马饥饿为名，来到项橐家中。项橐的父母一向很好客，经常接济穷人，这次见是官差，二话不说就置备草料喂马，随后又问差人想吃些什么，官差就说："米饭面饭都行，不过要二十样菜"。这下可把项橐的父母难住了，怎么才能做出二十样菜呢？这时，小项橐从外面回来了，看到父母为难的样子，就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父母对他说明了事情的经过，项橐略加思索，就有了主意："只要烙一张大饼，再用大蒜和酱拌生、熟两盘韭菜就可以了。"母亲不明白，项橐就解释说："生韭熟韭，是二韭（九）一十八，再加上大蒜和酱，正好是二十样菜。"母亲尽管心里不踏实，可也没有更好的办法，就照办了。等饭菜上桌之后，那个官惊诧得目瞪口呆，暗自佩服小项橐的聪明才智。

后来，正在周游列国的孔子也知道了这个聪明伶俐的孩子，就想借着东游的机会，来会会这位神童。一天午饭过后，项橐的父亲去锄地，项橐就在地头玩耍。他在路上用小石头围了个圈，在里面又用薄石板盖了一间小屋。正在这时，从西南边的驿道上驶来了一辆马车，车上坐着孔子。驾车的是子路，他手执长鞭，不停地喊催马快跑。突然，他看到一个小孩正蹲在路中间玩，于是就大声喊道："闪开！闪开！"项橐毫不理会，依然蹲在那里。

子路怒气冲冲地要去揍他，却被孔子制止了。孔子走下车问道："你这孩子为什么不让路呢？"项橐说："马车来到城下，应该是城躲马，还是应该马躲城？"孔子和他的弟子们都无言以对。只好绕"城"而过。

子路怒气未消，就走到地那头去找项橐父亲的麻烦，过了一会儿才走。项橐见他们走了，就去问父亲：“他们刚才都说了什么？”父亲就说刚才那人有意出难题为难他。项橐告诉父亲，如果他们再问这些问题，就这么样回答他们。

再说孔子一行向北走了很长一段路，眼看天色已晚，离驿站还很远，于是决定原路返回，在此地住宿。回来的路上，子路果然又去为难项橐的父亲，问道：“你的锄头一天能锄多少下？”项父说：“你的马蹄一天能抬多少下，我的锄头就能锄多少下。”

孔子听了以十分惊讶，于是问道：“刚才你还说不知道，现在又这么说，是谁教你的？”项橐的父亲是个老实人，不会撒谎，就对孔子说了实话。孔子断定刚才遇到的那个小孩就是传说中的神童，于是吩咐弟子找店住下，准备找项橐好好谈谈。

第二天一大早，孔子就派弟子把项橐找来谈话。去的人回来对他说，项橐和小伙伴一起到东边看日出去了。孔子便亲自到村东头去找，不一会儿就看到项橐和另一个孩子正在池塘边争执。孔子凑了过去，只见两个人争得面红耳赤。那个小孩儿用手指着太阳说：“你看！早晨它就像个车轮子，到了中午却像个盘子，这不是说明太阳早晨离我们近，而中午离我们很远吗？”项橐说：“太阳若是离我们近，晒人就会很厉害，可是早晨太阳虽然很大，给人的感觉却不热；而到了中午却如同火盆一样。这说明太阳还是中午离我们近。”

就在二人相持不下之时，他们看到了孔子，于是就向他请教。孔子不懂其中的道理，自然说不清楚。此时，有一群鹅正在池塘边“哇哇”地叫着戏水。项橐便问道：“为什么鹅的叫声会这么大？”孔子说：“是因为它的脖子很长。”项橐说：“蛤蟆、蛙子脖子不长，为什么叫声也很大？”孔子又答不上来了。项橐于是说：“大家都说你是个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伦，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圣人，怎么连这些事都不知道？”孔子只好长叹一声，俯下身子对项橐说道：“后生

可畏，我应该拜你为师。”孔子回过头来对弟子们说：“三人行，必有我师。做学问者应当不耻下问。”经过这件事后，项橐的名声就更大了。

俗话说：“人怕出名，猪怕壮。”孔子拜项橐为师的事情很快就传遍了鲁、吴、齐等国。当时正逢乱世，各诸侯国都想拉拢人才为己所用。齐国更是如此。

项橐10岁这年的春天，齐王派一位武将带人送来一些礼物。他们来到项橐家后，项橐的父母立刻跪倒了，不住地磕头道：“不知将军到我家有什么事？”一个随从见项橐立而不跪，就说：“大人到此，你为什么不跪？”项橐回答道：“你们不辞劳苦远道而来，难道只是为了得到我的跪拜吗？”武将一愣，连忙说：“免礼。”接着就说明了来意，希望项橐到齐国为官。项橐没有为高官厚禄所动，说道：“海龙怎么能和江鲦为伍，我是莒国小民百姓，哪有资格到齐国从政？”

武将一听就知道白来了，于是回奏齐王。齐王决定趁早将项橐杀掉，以免留下后患，于是又让这位武将率领人马来杀项橐。没想到项橐是刀枪不入的，兵士们折腾了半天，项橐也没有死。有个谋士想出了一个主意：去问项橐的母亲，项橐出生时用什么割的脐带。项橐的母亲死活都不肯说，武将就把项母杀死了，然后忽忽而去。等官兵走了之后，项橐就把母亲的头安到脖子上，吹了口气，母亲就又活了过来。

这事情传到齐国后，齐王更加恐慌了，再次派兵前来，不仅把项母给杀了，还把尸体肢解开来，临走时又把项母的心给挖走了。等官兵走了之后，项橐依旧按老办法把母亲的尸体一块一块接起来，最后一看，母亲没了心，于是他到山中打死了一只狼，挖出心来安在母亲的身上，之后吹了一口气，母亲又活了。

齐王第三次派官兵来，杀死项母之后，把她的肺给带走了。项橐

见母亲没有了肺，就把自家的狗打死了，取下肺来给母亲安上。

官兵第四次来，再次将项母杀死，然后把她的胆给带走了。项橐就到外面打死一只兔子，取出胆来给母亲安上。

就这样，项母成了一个“狼心、狗肺、兔子胆”的人了。最后，齐国的武将逼问项母项橐的脐带是如何断的，项母就哭着说：“项橐刀枪不入，就怕茅草劙。”于是武将找来茅草将项橐的头劙下来，然后把他的尸体砍成数块，扬长而去。项父、项母看见儿子死的这么惨，都昏死了过去。在昏死中，就听见项橐说：“父亲，母亲，你们不要哭了，别把身子哭坏了，赶紧把我的尸体装到缸里，盖严。等到七七四十九天后，我还是你们的儿子。”

项橐的父母醒来后就照办了。由于盼儿心切，等到第四十八天的时候，项母再也等不下去了，心想只差一天看看也没什么，于是掀开缸盖就往里看。只听“啊呀”一声，项橐两眼一闭，真的离开了人间。

二老追悔莫及，又昏死了过去。朦胧之中听项橐说：“二老不要再哭了，这世道不让我长大成人，我命该如此，就在西北山的前面，向乡亲们借三尺山地，把我埋在那儿吧。我的道业还浅，给乡亲们也做不了什么贡献，咱们这里十年九旱，如果旱灾严重，就烧上几炷香、一把稻草告诉我，我可以到天上借点云雨。”

从此，只要天旱，乡亲们就去项橐的坟前烧上香和稻草。还真很灵验，一连几年都是有求必应。乡亲们为了报答这位死后还惦记乡里的神童，就在项橐的坟边建了一座小儿神庙，常年供奉。

项橐的故事虽然带有很多传说的成分，却也能说明了一个道理：儿童纯真无邪，带有与生俱来的智慧与勇气。可是，当他们长大成人以后，却因为社会的影响而失去童贞。因此在老子看来，只有那些处于童年时代的人们才最具有源于生命本真的力量。

庾衮待疫

公元275年春天，河南地区发生大规模瘟疫，使得当地十室九空，白骨遍地。庾衮的几位亲人在这场瘟疫中不幸死了，他的二哥庾毗也染病在床，生命垂危。为了避免全家人遭此劫难，庾衮的父亲决定举家外逃，只把染病的庾毗留下。庾衮看着家里几口尚未安葬的灵柩和气若游丝的二哥，于心不忍，就提出要留下来照顾二哥。

瘟疫在当时是恶性传染病，得上了就只有死路一条，庾毗病到这种地步，已经没有活的希望了，全家人再不赶快离开这里，都有染病死去的危险。因此，大家都劝庾衮快走。可是，庾衮却宁死也不肯离开二哥，家人没有办法，只好与他洒泪相别。

村子里凡是能走动的人都逃走，走不动的就只好在家等死，死了也没有人收尸。没过几天，村里就只剩下庾衮、庾毗兄弟二人。庾毗这时发了高烧，已经是昏迷不醒了，庾衮日夜守候在二哥的身旁，回忆着兄弟二人从小在一起读书，一起放羊，一起在田间劳动的情景；而眼下，二哥就要被病魔夺走生命，庾衮心中有说不出的凄苦，因而潸然泪下。

庾衮读了很多书，对草药的医用也略有了解。这一天，他给二哥喂了几口米汤，然后就拿起箩筐，带上铁铲，沿着一条大堤走了十几里路，挖到几味草药，然后就用这些药煮了一碗黑水，端到二哥的面前，哭着说道：“二哥，你当这碗黑水是菜汤，喝了它吧。”

此刻，挣扎在死亡线上的庾毗又燃起一丝生命的希望，他听了弟弟的话，使出了最后一点力气把一碗黑水全部喝了下去。庾衮又把一块用凉水浸过的布敷在二哥的胸口上，然后就跪在二哥的一旁，守候着哥哥。

庾衮合上了眼，朦胧之中来到地狱的门口，一下子就看见上百张熟悉的面孔，这些都是刚刚死去的乡亲们，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一种

哀怨的表情。他感到自己也染上了瘟疫，就要来到地狱了。他刚想跨进地狱的大门，突然想起哥哥还病着，还有在流落异乡的父母，自己怎么能先死呢？

一阵风吹过，房门动了一下，庾衮一下子醒了过来，此时东方已经发白。庾衮惊奇地发现，二哥的嘴唇竟然动了，过了一会儿，他又微微睁开了双眼。庾衮高兴极了，跑到院中连蹦了几下。

到了中午，二哥说想吃东西，可是家里什么都没有，于是，庾衮跑到村前的一条小河边，跳到冰凉的河水中去摸鱼，用了足足一个时辰才捉到两条小鱼。此时庾衮的双腿已经麻木了，站不起来，只好在地上滚，过了好长时间身上才渐渐有了热气。他又摘了一些榆树叶子，做成鱼汤给二哥喝。二哥喝得很快，不住地夸弟弟煮的汤有味道。庾衮苦笑着说道：“这汤里既没有盐也没有油，你还说有味道！”

就这样，庾衮每天早出晚归，挖野菜、摸鱼虾给二哥吃，二哥的身体也一天天好了起来。庾衮很幸运，在此期间一直没有染上瘟疫。

到了夏天，瘟疫终于过去了，父亲带着一家人回来了。当他看到自己的两个儿子竟然还活着，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面对这一的奇迹，父亲忍不住大呼：“异哉此子！”

庾家兄弟在瘟疫中竟然活了下来，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原因很多，最主要的是庾衮有一颗赤子之心，正是他对二哥的关爱，坚决留下来陪二哥，才使二哥“毒虫不螫”。正所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怀有一颗赤子之心，往往能够使自己远离灾祸。

高允直言面圣

早在东晋初年，鲜卑族拓跋部只是北方的一个游牧部落，在与中原的交往过程中，它逐渐吸收了一些先进文化，从而建立起封建经济制度。公元386年，鲜卑贵族拓跋珪建立了北魏，他就是北魏道武

帝。北魏王朝建立以后，拓跋珪开始选拔汉人作为他的谋士，其中最有名望的就是崔浩。

崔浩为北魏统一北方立下了汗马功劳，因而受到三代君主的信任。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即位以后，任命崔浩担任司徒一职，负责掌管朝政大权。此外，他还派了几十名汉族士人到各地担任郡守。这样一来，鲜卑贵族就对崔浩等汉族官员产生了妒忌。

当时，太武帝派崔浩组织文人编写魏国历史。太武帝反复叮嘱他们，编国史一定要根据实录。

崔浩及其手下人就按照这个要求，收集了以往的资料，写出一本国史。其实，皇帝要编国史，只是为了留给皇室后代查阅。可是崔浩的手下人偏偏别出心裁，劝他把这部国史刻在石碑上，供百官瞻仰，说这样可以提高崔浩的声望。

崔浩好大喜功，于是就不加考虑地花费了大量人力财力，把国史刻在了石碑上，还把石碑立在郊外祭坛前面的大路两旁。

尽管这部国史里的记载十分翔实，但是由于北魏过去的文化还很落后，所以有些史实在当时看来是很不体面的。人们看了石碑，自然免不了议论。

鲜卑贵族认为，崔浩等人的做法令皇族丧失了颜面，于是向太武帝告发，说崔浩编写国史，是有意揭露朝廷的丑事。

太武帝本来就对崔浩自作主张的行为有些不满，现在一听说还有这种事，当时就发了火，于是下令把参与编写国史的人全部抓起来查办。

参与编写国史的著作郎高允是皇太子的老师。太子听说皇上下达的命令后，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他连忙把高允找来，对他说：“明天我和你一起去面见皇上，皇上问你什么，你只要照我的意思回答，

其他的什么也不要说。”

高允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只好在第二天跟着太子一起上朝。太子对太武帝行了礼，然后说道：“高允做事向来谨慎，而且他的地位也比较低。国史一案责任全在崔浩，请陛下赦免了高允吧。”

太武帝就把高允召进殿来，问道：“国史都是崔浩一个人写的吗？”

高允如实答道：“不，崔浩大人管的事多，他只抓纲要。至于具体内容，都是我和其他著作郎一起写的。”

太武帝对太子说：“高允的罪比崔浩还要严重，你怎么能让朕饶恕他呢？”

太子说：“高允见到陛下，心里难免有些害怕，所以才胡言乱语。刚才在殿外我还问他，他说全是崔浩干的。”

太武帝转过头来问高允：“果真是这样吗？”

高允诚恳地答道：“太子这么说只是为了救我的命，其实我并没有说过这些话。我现在犯了罪，怎么还敢欺瞒陛下呢。”

太武帝见高允如此忠厚直率，也深受感动，就对太子说：“高允死到临头，还敢于说实话，这的确很难得。我赦免他就是了。”就这样，高允躲过了一劫。

随后，太武帝又命人把崔浩抓来审问。崔浩早已吓得面如死灰，语无伦次。太武帝勃然大怒，命令高允起草一道诏书，将崔浩满门抄斩。

高允接到命令以后便回到官署，可是他犹豫了半天，也没写出一个字。太武帝派人一再前去催问，高允对来人说：“我想再向皇上面

奏一次。”

高允进宫之后对太武帝说：“崔浩如果只是因为编写国史而触犯了朝廷，按律不应该判死罪。至于他有没有其他罪行，微臣不太清楚，还望陛下明示。”

太武帝觉得高允有些不识时务，就命人把他捆绑起来。后来由于太子再三恳求，太武帝的怒气渐渐消退，才把他给放了。

事后，太子对高允说：“身在官场应该见机行事。我本来已经替你求情，可是你怎么还去触怒皇上。一想起这件事，我就有些后怕。”

高允十分坦然地答道：“崔浩把国史刻在石碑上是出于私心，这确实是错误的。可是，编写历史，如实地记录朝政得失，这并没有错。再说，国史是我们与崔浩合力编写的，出了事怎么能把责任全都推到他身上呢。殿下救我，我非常感激。但是要我为了保住性命而说违背良心的话，我可做不到。”

后来，太武帝大开杀戒，把崔浩满门抄斩，连他的几家亲戚也不放过。但是由于高允的直谏，太武帝才没有让更多的人遭此劫难。

德行深厚的人，就像刚刚出生的婴儿，毒虫不会去咬他，猛兽不会去侵犯他，凶恶的鸟不会去袭击他。高允就像德行深厚的婴儿，天真无邪，却有着极强的感染力，使得一国之君在盛怒之下都不忍心伤害他。这就是德行的力量。

老虎与小孩

很久以前，四川地区经常有老虎伤人。老虎出来伤人时，总要先抖抖它的威风，使人们还没来得及看清它的真面目就已经吓瘫了。这样老虎再来吃人，也就非常容易了。

一天，有位中年妇女带着两个孩子来到河边洗衣服。她让孩子在旁边的沙地上玩耍，自己则走下河滩，坐在河边的一块大石头上洗起衣服来。

那两个孩子一会儿堆个沙塔，一会儿拿出用线绳在手上翻花，玩得很高兴。

就在这时，一只老虎从河滩那边的山上走了下来，那位正在洗衣的妇女见此情景大惊失色，慌不择路地跳到水里躲了起来，连两个孩子都不顾了。

她弯腰躲在水中，只留了两个鼻孔在外面出气，浑身上下抖个不停。再看那两个孩子，仍旧在那里玩得起劲，完全不知道身边发生了什么事，更不知道凶猛的老虎正在附近虎视眈眈地看着他们。

说来也怪，那只老虎见两个小孩一点都不害怕，反倒有点吃惊。老虎见惯了其他动物和人类对它的畏惧，可是眼前的这两个小孩到底是什么？为什么这么满不在乎？老虎盯了小孩半天，小孩根本就没有看它一眼，而是继续玩着他们的游戏。老虎不耐烦了，就用头去碰了碰他们，没想到两个小孩竟然很随意地用手把虎头拨开，一点害怕的样子也没有，老虎那股凶猛的劲头早就消失了，于是非常泄气地走开了。

其实，面对貌似强大的敌人时，你越是怕得要死，就越会招来灾祸；若镇定、无所畏惧，或许还会有转危为安的奇迹出现。也许，纯真无邪的孩童与成人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此。

浪子回头的胡林翼

胡林翼是晚清时期的一位名臣，他功勋卓著，被朝倚为南天柱石。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却是一个无恶不作的纨绔子弟。

胡林翼出身官宦家庭，又是家中的独子，所以从小就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他的一些恶习也因此而养成，吃喝玩乐无所不通。直到他娶了妻子，做了陶澍的女婿，这些恶习也没有多大改变。据说新婚当天，婚礼仪式结束后，他竟然不入洞房，而是径直去了青楼。胡林翼品质之低劣由此可见一斑。



胡林翼

可是，最让人惊奇的还是他的岳父陶澍。有人把胡林翼的种种丑行报告给陶澍，没想到，他竟然哈哈大笑，说现在先让女婿玩个够，他是干大事的人，以后有得他忙的。

岳父虽然没说什么，但是胡林翼的父亲胡达源实在看不过去了。有一次胡林翼深夜里喝完花酒回到家，胡达源不顾家人的劝阻，将房门关起来，把儿子打得死去活来，之后还命令他一年之内不许走出家门，要在家用心温习功课，明年好参加乡试。胡林翼一方面不能和父

亲作对，另一方面也知道功名的重要性，于是发愤苦读。结果，他在第二年的乡试中果然成绩优异，后来又中进士点翰林。当时，他年仅25岁。

科举的成功使胡林翼的人生态度大有改观，然而真正使他大彻大悟的是四年以后的江南乡试案。那一年，文庆任主考官，胡林翼任副主考，二人共同主持江南乡试。当时，他们违规携他人入闱阅试卷，后来这件事被人告发。结果，文庆被发配到新疆戍边，胡林翼则降一级左迁内阁中书。这件事对胡林翼的父亲打击很大，因此他第二年就因病去世了。父亲的离世，使胡林翼感到家族的重任将压在他一个人的肩上。丁忧期间，他痛定思痛，下定决心再也不像以前那样虚度光阴了。

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以后，胡林翼成了平定太平军的主要人物之一。在这场战争中，他所起到的作用，并不亚于曾国藩。曾国藩在长江中下游与太平军较量的时候，胡林翼作为湖北巡抚，牢牢地控制了后方，并积极调兵筹饷支援前线。可以说，在平定太平军这件事上，胡林翼有着与曾国藩一样的功劳。

此外，当时左宗棠、李鸿章被重用，也与胡林翼的有很大关系。曾国藩当时在家守孝，之所以能够出来操练湘军，也是因为胡林翼在皇帝面前一再推荐。

胡林翼胆识过人，他清醒地认识到，消灭太平军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当时中国最大的忧虑就在于洋人的势力。曾国藩受到他的启示之后，才开始倡导自强运动。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孔子所讲是人一生中在不同成长阶段应当注意问题，这和老子"物壮则老"的观点是一致的。胡林翼浪子回头的故事，值得今天所有人深

思。

李嘉诚见好就收

在1998年长江集团周年晚宴上，李嘉诚说出了一句至理名言：“好的时候不要看得太好，坏的时候不要看得太坏。”这句话可以说是他从商多年来“见好就收”策略的最佳注解，说明李嘉诚达到了生意的最高境界，即“拿得起，放得下”。正是因为李嘉诚懂得“见好就收”，因此他才得以在商战中百战百胜。

世事无常，变幻莫测。时代的兴衰更替，以及商品、技术的不断创新，都表明这个社会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生意人应当不断开拓进取，否则必然跟不上时代的步伐。

李嘉诚是凭借生产塑胶花获得第一桶金的，他成了“塑胶花大王”后，赚了一大笔钱。但是，李嘉诚深知物极必反的道理，他在开发塑胶花之初，就预见到塑胶花只能风行一时，人类崇尚自然的东西，而塑胶花无论如何是不能取代不了有生命的植物花的，所以最终必然跟不上社会的发展。

长江公司虽然是塑胶业的“大哥大”，也拥有稳定的大客户，可是当时整个行业都在走下坡路。另外，很多其他因素也向李嘉诚敲响了警钟。

1972年，从事塑胶业的人达到香港劳工总数的13.2%，塑胶企业达到了3359家。李嘉诚这时从海外的杂志上了解到，在欧洲和北美地区，塑胶花已经被扫地出门了。国际塑胶花市场正逐渐向中等发达国家转移，香港也曾多次出现塑胶花积压的局面。

对此，李嘉诚早就有所准备，他意识到长江在塑胶业的地位和信誉是无价之宝，因此采取一种无为而治的管理态度，任其自由发展。这时，他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地产业，终于打造出了以地产业为龙头的

商业帝国。

老子看到“物壮则老”，从而向人们阐释了盛极必衰的道理。其实，这是万事万物普遍存在的规律。经商也是这样，任何一个行业都会经历一个兴起、壮大、衰落的过程。该投入的时候就应毅然决然地投入，该撤出的时候就要毫不留恋地撤出，否则必将窒息而死。只有敢于果断放弃的商人，才能在浴火重生的过程中实现飞跃。李嘉诚就是这样，他率先进入塑胶花领域，赚得第一桶金之后，审时度势，急流通退，不管是进还是退，都占尽了先机，真可谓商人的榜样。

思科公司跌入深渊

2001年3月，令很多人无法相信的事情发生了：思科公司面对一落千丈的销售业绩，被迫吞下250亿美元的闲置库存，同时裁员8500人。要知道思科公司可是当时追求成功的人士极力追捧的对象，可它为什么会遭到如此重大的挫折呢？

在曾经备受青睐的思科公司，虽然后来股价狂跌，产品需求量下降，同类企业相继受挫，整个科技股跌落的迹象越来越明显，但是，公司总裁钱伯斯却认为，既然思科公司在过去能够连续40个季度保持增长，将来一定会保住这个发展势头，所以他过分强调“对前景充满信心”，在2000年12月依然预测会有50%的年增长。

2001年的春天是一个欣欣向荣的季节，然而思科却遭受了突如其来的重挫，不仅速度极快，而且数字惊人--它的股票价格一年之内就跌了88%。而人们之所以感到这一变化太过突然，是因为他们过于相信基于一个能量被夸大了的信息技术系统；在互联网狂潮的喧嚣中，人们认为这个系统完全可以让思科公司的领导层“适时”地掌握供给和需求，确保他们能够作出精准的预测。可是结果呢？尽管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讲技术都堪称是伟大而高明的技术，然而预测却失灵了。这是因为，思科的领导层从未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万一这个预测模型当

中一个关键的假设不成立，方程的结果会怎样？这个关键的假设就是：增长。也不能怪他们，一家已经连续成长了40个季度的公司，谁也没有理由怀疑它的明天会更辉煌。

不仅如此，到了有明显迹象表明要大事不好的时候，思科的领导层还沉浸在这个美丽的假想之中。公司的客户开始倒闭了，供应商也不断地发出警告：需求有可能会萎缩，就连华尔街都认为网络设备市场很有可能正在急转直下。然而此时的思科的高层却在想："关于整个行业以及思科公司的未来，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乐观。"这就是2000年12月约翰·钱伯斯所说的原话。

正是因为钱伯斯的过分自信，思科的管理者过于相信由根本就不成立的假设推出来的预测，思科的所有员工都忽略了他们发现的一些不对劲的迹象，从而使他们在最后关头遇上了强烈到无法忽略、清晰到无法辩驳、痛苦到无可置疑的事实。此时他们才如梦方醒，可是为时已晚，思科已经陷入难以自拔的深渊。

思科公司的失败就在于其领导者不懂得"物壮则老"的道理，他们被大好的形势冲昏了头脑，对市场风险丧失了警惕性，从而做出了错误的决策，才使得这个有着光辉业绩的企业跌入万劫不复的境地。

第五十六章

【题解】

> 老子认为真正的智者应该像本章中描述的那样，“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分，和其光，同其尘”。在老子看来，真正的“智者”是不会徒劳地对人们进行说教的，而是通过自我修养，排除干扰，不露锋芒，超脱纷争，韬光养晦，浑同尘世，不分亲疏、利害和贵贱，豁达大度对待一切人和事，这样也就达到了所谓“玄同”的境界。实际上我们可以看到，这是老子对统治者寄予的希望，他希望统治者也能够是这样的“智者”，这种统治才合于“大道”，才是最珍贵的。

【原文】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知者贵行不贵言也。驷不及舌，多言多患。

王弼《老子注》：因自然也。造事端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知，了悟也。言，辩说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无问，问无应，知道者默而识之，无所事言。齧缺问于王倪，所以四问而四不知，多言数穷，离道远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知者不言，谓君子能行道也，何哉？以其事物未至无可应者，虽知也不妄言。其不知大道之徒，平昔略不曾涉历诸事，与人相处终日，喃喃云知，自以为辨，及其临事，不能也。此小人学道未达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非特不使人窥其喜怒，亦且使道无间于合离。

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塞闭之者，欲绝其源。情欲有所锐为，当念道无为以挫止之。纷，结恨不休也。当念道恬怕以解释之。虽有独见之明，当和之使闇昧，不使曜乱。不当自别殊也。玄，天也。人能行此上事，是谓与天同道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了悟者于法无爱染，于言无执滞，故云塞其兑也。既无爱染，则嗜欲之门闭矣。解具如道冲章，彼则约道，此则约人。言人能体道，是为与玄同德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涂隙守神，退藏于密，以深为根，以约为纪。与物委蛇，而同其波。道复乎至幽，合乎至一，至幽之谓玄，至一之谓同。玄同则万物与我，将择焉而不可得，岂窃窃然自投于亲疏利害贵贱之间为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塞、闭、挫、解、和、同，此六字，前三字言不张声势，后三字言谦下也。所以谓之玄同，言此几事

皆属玄也。

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②，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以荣誉为乐，独立为哀。志静无欲，故与人无怨。身不欲富贵，口不欲五味。不与贪争利，不与勇争气。不为乱世主，不处暗君位。不以乘权故骄，不以失志故屈。其德如此，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屈，与世沉浮容身避害，故天下贵也。

王弼《老子注》：可得而亲，则可得而疏也。可得而利，则可德而害也。可得而贵，则可得而贱也。无物可以加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玄同无私，故不可得而亲。泛然和众，故不可得而疏。无欲，故不可得而利。不争，故不可得而害也。体道自然，故不可得而贵。洮然无滓，故不可得而贱也。体了无滞，言忘理畅，锐纷尽解，光尘亦同，既难亲疏，不可贵贱，故为天下至贵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世之人爱恶相攻，而有戚疏之态，情伪相感而有利害之见，用舍相权而有贵贱之分，反复更代，未始有极，奚足为天下贵？知道者忘言，忘言者泯好恶，忘情伪，离用舍而玄同于一性之内，良贵至足，天下兼忘，故为天下贵。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闭门塞兑得嬴金，电掣星飞何处寻。便遣那咤千手眼，不知佛殿有观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六不字，盖言前数事皆是大人君子幽微之大道，人欲亲，不可见着。若欲疏，其形无。若欲得，其象不实。若欲害，则无体。若欲尊之，则无从。若欲贱之，则不得。微分之影可蹂，此所以天下贵。

王夫之《老子衍》：贵贱者名也，繇贵有贱。无名则无贵而无

贱。夫将同其所同，则亦异其所异。同者我贵之，而或贱之；异者我贱之，而或贵之，何也？以我之贵，知或之贱；以我之贱，知或之贵也。唯不犯物者，物亦不犯我。非不犯也、物固莫能犯之也。因而靡之，坐而老之，使明如列炬，暗如窃土，锐如干将，纷如乱丝，一听其是非之无极，终不争同己以为贵，乃冒天下之上，以视天下短长之命。玄乎！玄乎！而何言之足建乎？

【注释】

①玄同：玄妙的“同一”境界，也就是“道”的境界。

②贵：动词，尊重的意思。

【译文】

真正有大智慧的人从来不随便说话，总是随便说话的人不是真正的智者。挫去锋芒，解脱纷争，收敛光耀，浑同尘世，这就是深奥玄妙的“同一”境界。正是因为不能进入这个境界，所以才会产生远近和疏远，所以才会有利益和损害，所以才会分出高贵与低贱。所以，只有真正的智者（合于“道”的人）才是天下最可贵的人。

【读解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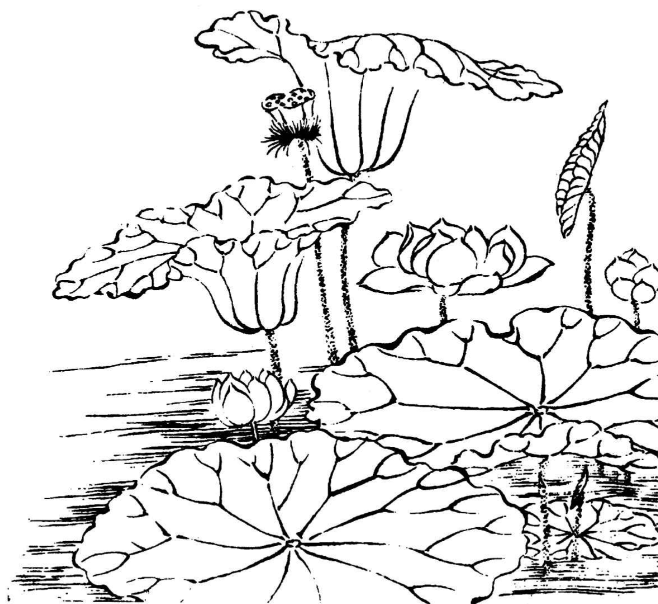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历来被人们奉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处世之道。老子所说的这句话，对全章起到了一个统领作用。“知者”之所以“不言”，正呼应了第一章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本章旨在探寻一条使人生通往和谐的“大道”。

老子主张“塞其兑，闭其门”，从这一点来看，他是主张“出世”的。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词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故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是后主（李煜）为人君所短处，亦为词人所长处。”在他看来，李煜自幼生长在深宫之中，不谙世事，这对于一位君主来讲，是极大的不足；然而，李煜也因此避免

了被世俗所影响，从而保持了一位词人的“赤子”之心。

老子在《道德经》全书中反复论述了“无为”之“道”，他提出了“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的观点，把“道”的特征引申到人生上来。这为世人指出一条在现实社会安身立命之法，即不露锋芒，无所欲求，化解而不是引起纷争，与世间的一切事物和谐共处但不受污染，从而以简单之法行修身之道。由“和其光，同其尘”引出的成语“和光同尘”被很多人理解为一种消极的处世原则。如果我们把自己放在当时那样一个诸侯争霸、战乱不止的历史环境之，就会觉得“和光同尘”这种境界的高妙之处。除去其中的杂质，我们可以将其理解为韬光养晦，而在历史上，因奉行此道而保全性命的大有人在。“小隐隐于野，中隐隐于市，大隐隐于朝”，“大隐”之人，就是把内心的“隐”融合在它的对立面--“朝”中，并在一种看似不和谐的环境下得以长存。

在老子看来，人世间的亲疏远近、尊卑贵贱都是由于人们不得此“道”而引起的。世界本是一个混溶的整体，只因为“大道废”，才有了善恶、美丑的分别，而在这些对立中保持原初的和谐，才是为人之道。



荷

【释例解读】

不懂装懂的官员

有个北方人，被调到南方做官。由于南北方风土人情差异很大，因此刚到南方肯定有一些事情弄不明白。如果虚心向别人请教，或许并不难懂，可是这个北方人却从不请教别人，因为他想那样的话会显得自己太过无知。于是，他就不懂装懂，结果闹出了许多笑话。

有一次，当地的一个乡绅请他到家中做客，大家边吃边谈，很是开心。这时候，仆人端上了一盘菱角。北方人从没见过这东西，又不好意思向主人询问该怎么吃，而主人却一再请他先尝，无奈之下，他只好从盘中拿起一个菱角，放到嘴里大嚼起来。

主人见他吃菱角不剥壳，心里十分诧异，就问道：“这菱角应该剥了壳再吃，您怎么整个放到嘴里嚼呢？”北方人明知道自己错了，却仍然一本正经地说：“我刚来南方，有点儿水土不服，连壳一块儿吃是为了败火。”

主人摇了摇头，说道：“菱角壳能败火？这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你们那里这东西很多吗？”官员随口答道：“多得是！山前山后遍地都有。”

菱角是水里长的，这个北方人却说“山前山后遍地都有”，主人听了立刻明白这个人是在不懂装懂，不禁哑然失笑。

又有一次，这个北方人与一位朋友逛街，两人来到菜市场，看见一个人在卖姜。北方人不知道姜是怎么长的，就问道：“一棵树一年能结多少姜啊？”卖姜的小贩和围观的行人都笑了，他们说：“姜是从地里长来的，树上怎么能结的呢？”

北方人明知道自己错了，却为了脸面硬是和周围的人争个没完：“你们真是缺乏见识，姜明明就是树上结的，难道我会说错？我的邻居家就有一棵长姜的树，不信，我们去问一问。”他虽然嘴上这么说，可心里还是有些发虚，因为他心里清楚，他的邻居家里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树，他不过是嘴硬罢了。

他的朋友知道他是不懂装懂，于是就故意对大家说：“像他这样见多识广的人会不知道姜是从地里长出来的吗？他这么说，不过是想考考你们，看你们能否坚持自己的见解。对的，就要继续坚持；错的，就应该勇于改正，只有这样才能进步嘛！”北方人听了朋友的话，脸一下子红了。

老子说：“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这句话的意思是，真正有大智慧的人从来不随便说话，总是随便说话的人不是真正的智者。那个不懂装懂的官员，总是夸夸其谈，实际上他是企图以夸夸其谈来掩饰他

的无知，结果反而更加暴露了他的无知。

阳昼钓鱼

孔子有个学生叫宓子贱，被鲁国国君派到单父这个地方做官。

在临走之前，宓子贱去找自己的老朋友阳昼告别。阳昼对他说："我从来没有做过官，不懂得做官的道理；我也没有什么好的礼物给你。不过，这些年来我一直钓鱼，总结出了一些经验，想说给你听，也许你以后用得着。"宓子贱觉得钓鱼很有趣，就说："你快讲给我听吧！"阳昼就开始讲述自己的经验："在这条河里，有一种叫'阳桥'的鱼，当我把鱼饵放入水中的时候，它们就会成群结队地游过来争抢食物。这种鱼很容易上钩，但是它们身上的肉很少，而且味道也不好。还有一种鱼叫做'鲂鱼'，它们总是围着鱼饵游来游去，一会儿想要过来吃，一会儿又会离开。这种鱼很难钓到，但是它们的味道却十分鲜美可口。"宓子贱领悟到这里面的深刻寓意，于是对阳昼说："谢谢你，你的经验实在太有用了！"然后两个人就分手了。

宓子贱坐上马车前往单父，还没到城门，当地的官员和富人就出来迎接他。这些人看到宓子贱以后满面堆笑，个个争着上前问候。看到这种情景，宓子贱想起了阳昼对自己说的话，知道这些人就好比那些容易上钩但肉味不佳的"阳桥"鱼，于是他对马夫说："别理他们，这些人只会用花言巧语哄骗人，根本没有仁德之心。我们还是抓紧时间赶路吧。"宓子贱进入城中以后，想方设法疏远这些整天只会阿谀奉承的人。他常常亲自到百姓中间了解他们的想法，并认真听取他们的建议。经过一番考察，宓子贱发现有很多德高望重的人没有受到官府的重用，于是，他恭恭敬敬地请那些人为治理单父贡献一份力量。这样，他只用了几年的时间，就把单父这个地方治理得井井有条。

后来，孔子知道宓子贱的经历以后，感触很深，于是得出了一个结论："善于使用花言巧语，并且带着虚伪的假面具，这样的人很少

有仁德之心。”英雄所见略同，老子也有过类似的话，那就是“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就是说真正有大智慧的人从来不随便说话，总是随便说话的人不是真正的智者。

列子御风

列子是战国时期的传奇人物。传说，他能乘风而行，一飘就是半个多月。那种自由自在的境界，令许多人羡慕不已。有不少人都想拜他为师，但却从来没人学会过。

有一个叫尹的年轻人听说列子有乘风之术，十分向往，于是背着粮食、柴草去找列子，跟列子住在一起，每天从早到晚帮助列子打柴做饭。尹生一住就是好几个月，从来不回家探亲，为的就是抽空向列子请教乘风之术。

可是几个月过去，尹生多次向列子探问，可列子从不开口。尹生很气愤，认为列子为人心胸狭窄，不愿将绝技传授给他人，于是告别列子，回家去了。列子一句挽留的话也没有，任他离去。

尹生回到家以后，前思后想觉得自己做的不对。他知道列子是个十分豁达的人，饥者求食，他把自己仅有的一碗饭分出一半；寒者求衣，他把身上的衣服剥下一层。如此看来，对于乘风之术，他不会密不传人。自己数次求问而不回答，其中一定有道理。尹生想到这里，后悔自己不应该如此轻率地离开列子。于是他又重新背上粮柴，二次拜师。

列子见尹生去而复返，就问道：“你才走了几天，怎么又回来了？”

尹生跪拜答道：“学生先前嫌先生不教授我乘风之术。我回去一想，先生不教自有不教的道理，所以我特地来向先生请罪，希望先生能收下我。”

列子听完长叹一声，说：“你在我这里学习了几个月，我天天都在向你传授。可你却要回家，我原本以为你已经领悟了大道的奥妙，所以没有阻拦你。今天看来，你不但没有领悟，甚至还没有入门，实在叫人感到遗憾。”

尹生心生疑惑，不明白列子说的是什么意思，就问道：“几个月来先生一言不发，又为什么说天天向我传授？”

列子说：“既然你这样不聪敏，那我就只好口头传授了。乘风之术本来就不能用语言来表述。如果用语言传授，表面上看，好像说得很明白，可实际上离‘道’会越来越远，只有沉默不语，才能逐渐领会它。”

列子停了一下接着说：“当初我跟随老商先生学习乘风之术。三年之中，老商先生一语不发。我虚心静气，安神养精，三年之后，达到了心中不敢有是非之念、口中不敢有利害之言的境界。这时，老商先生才破例斜眼看我一下。就这样，我又修练了两年，达到了心中敢念是非、口中敢言利害的境界。这时，老商先生才破天荒地向我微笑了一下。接着，我又修练了两年，达到了随心所想但心中无是非、随口所言而言中无利害的境界。这时，老商先生才肯让我与他并肩而坐。我又修练了两年，达到了放纵心思，让思想任意遨游；放纵口舌，让语言任意驰骋的境界，而所说所想的是什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不知道我的是非利害是什么，也不知道别人的是非利害是什么。我也不清楚老商先生和我究竟谁是谁的老师。我的身体内外，一切都好像都没有区别了。眼睛仿佛是鼻子，鼻子仿佛是嘴，没有什么区别。我的骨肉好像已经消融了，不知道自己的身体究竟倚仗着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的双脚站立在何处，只觉得自己在随风飘荡，就像没有感觉的树叶一样，弄不清楚究竟是我乘风飘荡还是风乘我飘荡。”

列子见尹生听得入了迷，就说：“你在我这里学习不过几个月，

就有了那么多的怨愤，这怎么行呢？怨愤是由人与人之间的界线产生的。人之所以产生怨愤，就是因为他觉得别人有对不起自己的地方，这样，他就会在自己和别人之间划出界线。怨愤越大，这条界线也就越深。而界线越深，自己和他人就越难以融洽相处。难以融洽相处，气就不能容纳你的身体，地也不能承载你的双脚，要实现乘风而行当然无从谈起了。”

这则寓言中，列子先是用乘风之术不可言传来阐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的内涵，然后以自己悟“道”的体验来说明如何达到“玄同”的境界。在他看来，世俗之人由于没有达到“和其光，同其尘”的境界，而使自己与外物分离，这就不可能实现乘风而行，只有摆脱世间一切纷争与差别的影响，才能与自然融为一体。这正是老庄哲学之中方法论的体现。

逆风的香

佛陀的十大弟子之中有一人名叫阿难。

有一天黄昏时分，阿难一个人在花园中静坐，忽然闻到园中的花在晚风的吹拂下飘出一阵一阵的花香。

平时，当有风吹送花香的时候，人们由于心绪的波动，不见得会闻到；而当心平静下来的时候，却未必有风吹来，因此也闻不到花香。

在这个黄昏，阿难的内心非常宁静，此时又正值百花盛开的春天，刚好又有春风吹过。在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阿难终于闻到了最美妙的花香。

在感动中，阿难宁静的内心也随着花香飘动了起来，他开始思考一些过去从未想过的问题：草木都是因为开花才会香，那么是否存在不开花也有香味的草木呢？花香的传送都需要借助一个短暂的机缘，

那么是否存在永远芬芳的花朵呢？花香飘得再远也是有一定范围的，那么是否存在弥漫天地之间的花香呢？一切花香都是顺风飘送的，那么是否有在逆风中也能飘送的香呢？

阿难不停地思考这些问题，竟然令他好几天都无法让心绪平静下来。这一天，阿难又在花香中陷入了沉思，佛陀从他静坐的地方走过，就问他：“你的心绪很不平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阿难于是把自己的疑问说了出来。

佛陀听了以后说道：“遵守戒律的人，不一定非要等到开花才有芬芳，即便没有智慧之花，也一样飘散出芳香。有了淡定的心，就无须从因缘之中寻找芬芳，他的心中会始终保持着喜悦的芳香。智慧开花的人，他的芬芳就会遍布天地之间，不会受到时节、范围的限制。一个凭借内在之美而塑造戒、定、慧等品质的人，即便在逆境之中也可以飘送人格的芬芳！”

阿难闻听此言，感动不已。佛陀和蔼地对他说：“阿难，修行之人不仅要闻花园的花香，同时也应当在自己的内心开花。这样，无论他住在城市还是山林，所有的人都能闻到他所散发出来的芳香！

佛陀所谓的花香，正是一种进入玄同境界的品格。这种品格不为环境所束缚，即使在逆境之中也能让人感动。

杨继盛冒死劾严嵩

明武宗没有儿子，他死后，其堂弟朱厚熜即位，是为明世宗。明世宗在即位之初，采取一些政治改良措施，比如限制宦官权力、整顿国内税收等。但是，他后来痴迷于道教，整天在宫中设坛求仙，慢慢地就不大过问政事了。只要是迎合他信道的大臣，他就予以重用，比如大学士严嵩，就是因为会起草祭神的文书，而逐渐被提拔为内阁首辅的。

在治国方面，严嵩没有什么过人的才能，但是他阿谀奉承、讨得皇帝欢心的能力却是常人所不及的。自从当上首辅以后，严嵩和他的儿子严世蕃一道，结党营私，贪赃枉法，做尽了坏事。当时很多没有骨气的大臣都投靠了他，其中还有很多人甚至做了他的干儿子。得到这些爪牙的支持，严嵩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操纵朝政了。

严嵩掌权之时，北方的鞑靼部势力逐渐强大起来，对明朝构成了很大的威胁。面对这种情况，严嵩不但不加强戒备，反而克扣军饷，让镇守边关的将士们忍饥挨饿。鞑靼首领俺答多次进攻，明朝守军根本无力抵挡。公元1550年，俺答领兵长驱直入，打到了北京城郊。明世宗任命严嵩的同党仇鸾为大将军，率领各路援军保卫京师。严嵩担心仇鸾打败仗，就告诉他不要抵抗。结果，北京附近的大批居民、牲畜、财物被鞑靼兵掳走，而京城附近的十几万明军，竟然一箭不发。

过了一年，仇鸾又到俺答那里，准备与鞑靼讲和。这件事引起了朝中一些正直大臣的不满，尤其是兵部员外郎杨继盛，对此更是义愤填膺。

杨继盛是保定容城人，出身贫寒。他7岁的时就没了母亲，继母对他很不好，让他去放牛。一次，杨继盛放牛从私塾旁边经过，看见村里的一些孩子在那里读书，他非常羡慕，于是就向哥哥请求让他去读书。哥哥对他说："你年纪这么小，怎么能读书呢？"杨继盛答道："我能放牛，怎么就不能读书？"他的父亲觉得他很有志气，就让他一边读书，一边放牛，他果然进步很快。后来，杨继盛参加科举考试，中了进士，在京城里得到不少高官的垂青。

杨继盛这个人非常正直，他看到严嵩、仇鸾一伙人丧权辱国的行径，再也无法忍受了。他给明世宗上书，驳斥了议和，呼吁朝廷发奋图强，积极练兵，以抵御鞑靼。明世宗看了他的奏章后，也有些心动，可最终还是禁不起仇鸾一伙的撺掇，反而把杨继盛降职到狄道做典史。

杨继盛被贬以后，明朝与鞑靼讲和，双方互相通商。可是不久之后俺答就撕毁和议，多次攻打明朝边境。仇鸾因为密谋暴露，所以惊吓过度得病死了。直到这时，明世宗才知道当初杨继盛的看法是对的，于是又把他调回京城。

当时，严嵩也想把杨继盛拉到自己这边来，以增加自己的势力。可是没想到，杨继盛对严嵩早已深恶痛绝，他回京不到一个月，就上书弹劾严嵩，揭发了严嵩的十大罪状，而且每一条都有真凭实据。他在奏章里还说，严嵩之所以能够蒙蔽皇上，是因为他还有“五奸”协助，即严嵩的间谍、爪牙、亲戚、奴才、心腹，这些人遍布于皇帝的左右。

杨继盛此举击中了严嵩的要害，严嵩狗急跳墙，就在明世宗面前极力诋毁杨继盛。明世宗误信谗言，结果把杨继盛打了一百板廷杖，押入大牢。

杨继盛被打得浑身是伤，腿上的肉都被打烂了，连狱卒看了都心疼，而杨继盛却十分坦然，就像没事儿一样。亲友们得知杨继盛伤势很重，就通过狱卒给他送了一只蛇胆疗伤。杨继盛却坚辞不受，说：“我自己有胆，不需要这个！”

杨继盛被关押三年，严嵩一伙实在审不出什么罪状来。严嵩同党对严嵩说：“你现在不杀杨继盛，就是养虎为患。”严嵩一狠心，就略施阴谋把杨继盛杀害了。

在明代，杨继盛可算一位著名的诤臣，他弹劾严嵩的举动也令很多人佩服。不过，正直不一定非要表现得性格刚烈、疾恶如仇，“汉室不可复兴，曹操不可卒除”的时候应当学会“和光同尘”，要知道“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一味地以死相拼只会白白丢掉性命。



杨继盛

杨夫人为仆人盛粥

南宋诗人杨万里的妻子已经70多岁了，每到天气转冷的时节就早早起床，然后径直来到后院的厨房中，熟练地生火、烧水、煮粥。满满一大锅粥需要很长时间才能熬好，杨夫人在一旁静静地等着。过了一会儿，一股香气从锅中飘出，充满整个厨房，然后飘到院子里。

而院子的另一边，杨家的仆人们也伴随着这股熟悉的香气起床了。洗漱完毕之后，大家就来到厨房，一个挨一个地接过杨夫人亲手盛上的热粥，高高兴兴地喝起来。一碗粥下肚，大家都感到身心格外

温暖。

杨夫人的儿子杨东山见母亲这么大年纪了还这样忙碌，心疼地说："现在天气这么冷，您老又何必这样操劳呢？"夫人语重心长地对他说："他们虽说都是仆人，可也都被父母所牵挂。现在天气冷了，他们还得为我们家做工。让他们喝点热粥，心中有些热气，这样做起事来才不会伤身体。"

杨夫人所做的事情虽小，但却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推己及人。中国儒家文化强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也就是像尊敬自己的长辈那样尊敬其他的长者，像爱护自己的子女那样去爱护别人的子女。这不但符合中国人尊老爱幼的行为规范，同时也体现了一种无私的美德。

爱人之心人皆有之。关于爱人，古代有两种观点，一种是有分别的，比如和自己关系近的就多爱一点，和自己疏远的就少爱一点。另一种是没有分别的爱，一仁慈之心对待所有人。尽管儒家宗师一再提倡后者，但是人们在实际行动中，总是更趋向前者。老子认为世俗之人因为没有达到"玄同"的境界而对不同的人区别对待，即所谓"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而像杨夫人这种"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做法，正是儒道两家的圣贤极力倡导的。

释迦牟尼的推己及人

有一次，释迦牟尼佛到竹门村北郊的身恕林中居住。竹门村的居士听说佛陀到他们这里来了，就纷纷聚集到他的住处，有的上前行礼问候佛陀，有的与佛陀寒暄，有的则默默地坐在一旁。

等大家坐定以后，其中有一个人代表大家问佛陀问道："大师！我们每个人都希望过着儿孙满堂、脸上擦着上好的檀香、头上戴着鲜花、身上涂有香料、有充足金钱收入的幸福生活，而且，我们都希望

死后能往生到更好的世界中去，请问，我们如何才能达成这些愿望呢？”

释迦牟尼佛听后就说：“居士们！我现在就教大家一个推己及人的自通之法，请诸位仔细听好！学习圣道的弟子们，应该这样思考：我要活下去，我不想死，我希望过幸福的生活，而不喜欢痛苦，当然，我也不喜欢被杀。同样的道理，其他的生灵也都不希望被杀，既然这样，我又怎么能去残害众生呢？想清楚这些以后，就要求自己不杀生，也劝人不要杀生，赞叹不杀生的行为。这样，你的肢体行为就会在自己离杀、劝人离杀、赞叹离杀这三方面得到了升华。

由此可见，在“推己及人”这个问题上，佛家与儒家的、道家的观点是一致的。

第五十七章

【题解】

> 这一章，老子集中论述他的“无为而治”的政治主张，老子通过自己对社会现象的观察和思考描绘出了他的“治国蓝图”。在老子看来，社会上出现混乱局面的根本原因是统治者过多地运用统治手段干扰了原本应该正常的社会秩序，所以老子提出“以无事取天下”的观点。老子的这种治国思想并不被历代大多数的统治者所看好，但是这种“无为而治”的思想通常会在每个朝代开国之初发挥巨大的作用，著名的“约法三章”、“萧规曹随”等故事就是在这种思想的背景下发生的。

【原文】

以正治国①，以奇②用兵，以无事取天下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以，至也。天使正身之人，使有国也。奇，诈也。天使诈伪之人，使用兵也。以无事无为之人，使取天下为之主。

王弼《老子注》：以道治国则国平，以正治国则奇正起也，以无

事则能取天下也。上章云，其取天下者，常以无事，及其有事，又不足以取天下也。故以正治国则不足以取天下，而以奇用兵也夫。以道治国，崇本以息末，以正治国，立辟以攻末，本不立而末浅，民无所及，故必至于奇用兵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在宥天下，贵乎无为，为政若以政教治国，奇诈用兵，斯皆不合于道。唯无事无为，可以取天下，此三句标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正者道之常，奇者道之变，无事者道之真。国以正定，兵以奇胜，道之真，无容私焉。顺物自然，而天下治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以正治国，老子着迹言之，下文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文奇矣。正谓端正，治国文实，奇非谲诈用兵，谓施仁德于外，及盈布于敌，使慕而效顺来归，则彼此不伤物命。善平祸乱，善安天下，即以奇用兵。奇，奇于布德也。以无事取天下，无事，无事于战也。又不得已而以奇用兵者，奇于师出以律，彼屈而我直，王者之师，奇于不杀物命。

王夫之《老子衍》；天下有所不治，及其治之，非“正”不为功。以“正”正其不正，恶知正者之固将不正邪？故“正”必至于“奇”，而治国必至于“用兵”。夫无事者，正所正而我不治，则虽有欲为奇者，以无猜而自阻，我乃得坐而取之。

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④：天下多忌讳⑤，而民弥⑥贫；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此，今也。老子言，我何以知天意然哉，以今日所见知之也。天下谓人主也。忌讳者防禁也。今烦则奸生，禁多则下诈，相殆故贫。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此，下文知之。以政治国，动多忌

讳，人失作业，故令弥贫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民不难聚也，爱之则亲，利之则至，致其所恶则散。今也无爱利之心，而多忌讳之禁，民将散而之四方，故民弥贫。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经云：吾何以知其然哉？此言若依大道，事乃必兴，故云其然哉。又云天下人民贫者多，民间锋刃器械广，盗贼多，此皆始乱之源。

民多利器⑦，国家滋昏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利器者，权也。民多权则视者眩于目，听者惑于耳，上下不亲，故国家昏乱。

王弼《老子注》：利器，凡所以利己之器也。民强则国家弱。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利器，谓权谋，人主以权谋为多，不能反实，下则应之以诈谲，故令国家滋益昏乱。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机心生则纯白不备，而或罔上以非其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民间锋刃器械广，盗贼多，此皆始乱之源。

民多伎巧⑨，奇物⑩滋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谓人君、百里诸侯也。多技巧，谓刻画宫观，雕琢章服，奇物滋起，下则化上，饰金镂玉，文绣彩色日以滋甚。

王弼《老子注》：民多智慧则巧伪生，巧伪生则邪事起。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主以伎巧为多，不能见素，下则应之以奢泰，故令淫奇之物滋起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伎巧胜则人趋末，而异服奇器出以乱俗。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王昏多尚技巧，务虚不务国之正实，则献奇物朝朝。

法令滋彰⑪，盗贼多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法物，好物也。珍好之物滋生彰着，则农事废，饥寒并至，而盗贼多有也。

王弼《老子注》：立正欲以息邪，而奇兵用多；忌讳欲以耻贫，而民弥贫；利器欲以强国者也，而国愈昏多。皆舍本以治末，故以致此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无为既失，法令益明，窃法为奸，尽成盗贼，岂非多有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克核太至者，必有不肖之心应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刑政不明，法令彰彰，则冤屈有变。

王夫之《老子衍》：彼多动多事者则不然，曰“治者物之当然，而用兵者我之不得已也”。

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⑫，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⑬而民自富，我无欲⑭而民自朴。”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言：我修道承天，无所改作，而民自化成也。圣人言：我好静，不言不教，而民自忠正也。我无徭役征召之事，民安其业故皆自富也。我常无欲，去华文，微服饰，民

则随我为质朴也。圣人言：我修道守真，绝去六情，民自随我而清也。

王弼《老子注》：上之所欲，民从之速也。我之所欲，唯无欲而民亦无欲自朴也。此四者，崇本以息末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无为则清静，故人自化。无事则不扰，故人自富。好静则得性，故人自正。无欲则全和，故人自朴。此无事取天下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无为以之清，地无为以之宁，两无为相合，万物皆化，圣人天地而已，故民日迁善，而不知为之者。鉴水之与形接也，不设智故，而物之方圆曲直不能逃也，夫岂待钩绳规矩而后正哉？天下本无事，庸人扰之耳。无以扰之，民将自富。不尚贤则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则民不为盗，同乎无欲，而民性得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天下从教多忌讳，我唯忌个小儿名。不知奇处用兵拙，眼下知之即太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是以圣人绝奇用，务朴直，伸冤枉，诛谗佞，数事既行，黔黎咸宁，区宇清而风淳。

王夫之《老子衍》：方与天下共居其安平之富，而曰不得已，是谁诒之戚哉？故无名无器，无器无利，无利无巧，无巧则法无所试。故欲弭兵者先去治。

【注释】

①正：正常平易的方法，也就是“清静”之道。

②奇：出奇诡秘的计谋。

③无事：即无为。取天下：治理天下。

④以此：根据这些。指下面一段文字。

⑤忌讳：禁令。

⑥弥：越、更加。

⑦利器：指武器。

⑧滋：越、更加。

⑨伎巧：技巧智慧。

⑩奇物：邪恶的事。

⑪彰：明白。

⑫自化：自我化育，自然顺化。

⑬无事：无所事事，此主要指不去搅扰、干涉百姓。

⑭无欲：不贪、没有贪欲。

【译文】

用清静无为之道治理国家，用出奇制胜的谋略用兵，以不干扰百姓的方法来治理天下。我凭什么认为是这样的呢？就是根据当今的现状：天下的禁令越多，人民就越贫困；民众的武器越多，国家就越混乱；人们的技巧越多，邪恶之事就会层出不穷；法令越繁苛森严，盗贼就越来越多。所以圣人说：“我无为而治，民众自然会和谐；我喜欢清静，民众自然会端正；我不无事生非，民众自然会殷实富足；我不贪得无厌，民众自然会淳朴自然。”



淝水之战

老子认为『以奇用兵』则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战争带来的祸患。东晋时，谢石、谢玄败苻坚于淝水的战役就是著名的以少胜多的例子。

【读解心得】

人们历来认为，儒家学说是真正有利于国家政治的学问，道家思想则与统治者的心理格格不入。事实上，老子倡导的“无为而治”是完全可以被政治家们所借鉴的。本章中，老子将“无为”思想引入了政治

领域，试图通过“有为”和“无为”的对比来凸显“无为而治”的意义。

老子开篇就提出了“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的执政纲领。

老子主张统治者应当以清正廉洁、大公无私的贞正态度治理国家，这与儒家学说有着很多相同点。孔子认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并发出过“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论语·子罕》）的感慨。而老子则更为彻底地把这种“正”解释为“无为”、“无欲”。在军事领域，他主张出奇制胜。司马迁曾说过：“富者必用奇胜”，《孙子兵法》也强调了“避实而击虚”“以正合，以奇胜”的战术思想。老子把这看成是遵循“道”的表现，历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战例都说明了这一道理：真正的勇武在于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胜利。从古至今，政权的争夺都是靠武力来完成的，而老子却主张“以无事取天下”，这当然不能完全做到，但是，老子提出的“以奇用兵”则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战争带来的祸患。在这方面，“弦高犒师”、“围魏救赵”都是极为经典的战例，在一定程度上就体现了老子的“无为”之道。

老子又以“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人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等弊端来做反例，认为天下的混乱来自于统治者的“有为”，统治者越是对人民强加干涉，就越会适得其反。只有做到“无为”、“好静”、“无事”、“无欲”，才能使天下百姓得到根本的治理。

【释例解读】

孟子谈“利”与“义”

有一次，孟子到魏都拜见梁惠王。梁惠王知道孟子很有学识，就对他说：“老先生，您不远千里来到这里儿，肯定是有什么对我国家

有利的高见吧？”

孟子答道：“大王！何必要谈什么利呢？只要讲仁义就够了。大王总是说‘怎样才能使我的国家有利？’大夫总是说‘怎样才能使我的家庭有利？’普通百姓则说‘怎样才能使我自己有利？’这样的结果就是全国上上下下都在争夺利益，如此一来国家可就危险了！在一个有着上万辆兵车的大国，杀死国君准备篡位的人，一定是拥有上千辆兵车的卿大夫；在一个拥有上千辆兵车的中等国家，杀死国君准备篡位的人，一定是拥有上百辆兵车的卿大夫。这些卿大夫，在万乘之国中就拥有兵车上千辆，在千乘之国中就拥有兵车上百辆，他们拥有的利益不可谓不多。可是，如果把利摆在前面而把义放在后而，他们不得到国君的地位都不会满足。反过来说，我从来就没有见过讲‘仁’的人却抛弃父母的，也从来没有见过讲‘义’的人却不顾君主的。所以，大王治国只要说仁义就可以了，何必要说什么利呢？”

梁惠王作为一国之主，一开口就说利，可见其品格、眼光、气量实在差很多，所以孟子先跟他将义利之辨，指出义为本，而利为末，舍本逐末必将行之不远。在这里，“义”之于孟轲，正如“正”之于老聃。

田单的以奇用兵

齐威王、齐宣王在位时，齐国一度成为战国“七雄”之首。但是到了齐湣王时代，国家的情形就大有不同了。

齐湣王是一个贪婪暴虐、骄横残忍之人，总是认为自己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喜欢别人对自己的阿谀奉承，更是听不进去半句的相反意见。他觉得自己国家的国力非常强盛，一心想要废除天子，灭掉诸侯，由自己来称帝。为此，他疯狂地向百姓增捐派税，大肆地搜刮民财，强行地征召役夫，为自己修建许多华丽的王宫，大肆地扩充国家的军队，无端地侵犯邻国的领土。有些大臣看不过去他的言行，就对

他进行直言相谏，结果却落得个被杀被贬的结果。一时之间，齐湣王的管理弄得齐国人心惶惶，怨声载道。因为齐国总是无端地对别国挑起战争，这惹来了各诸侯国的惊恐与对齐国的怨恨，其中燕国早就与齐国结有怨恨。

公元前284年，燕昭王拜乐毅为上将军，与秦、楚、赵、魏、韩五国联合共同讨伐齐国。乐毅出兵仅半年，就攻下了齐国的七十多座城池。最后只剩下莒城和即墨两座城。莒城的齐国大夫拥立齐王之子为新君，就是齐襄王。乐毅派兵攻打即墨，由于即墨城守将已死，群龙无首，差点乱了起来。这时，在即墨城里，有一个齐王的远房亲戚，名叫田单，曾经带兵打过仗。城中军民就公推他为将军，带领齐人守城。

田单跟士卒们同甘共苦，还把自己的族人和家属都编在军队里，以抵抗燕兵。因此即墨人都很钦佩他，军队的士气旺盛起来了。就这样，乐毅把即墨和莒城围困了整整三年，也没有打下来。当时燕国有人嫉妒乐毅，就在燕昭王面前进谗言，说乐毅能在半年时间内打下七十多座城，为什么用了三年时间还打不下这两座城呢？他并不是没有这个能力，而是想收买齐人的心，等齐国人都归顺了他，他自己就可以当齐王了。

燕昭王对乐毅非常信任。他说：“乐毅将军的功劳大得无法衡量，他就是真的当了齐王，也是应该的！”燕昭王还特地派使者前往齐都临淄去见乐毅，封他为齐王。乐毅对燕昭王十分感激，但坚决不肯接受封王的命令。结果，乐毅的威信更高了。

两年之后，燕昭王死了，太子继承王位，就是燕惠王。田单得知这一消息，认为这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于是暗中派人到燕国散布谣言，说乐毅早就想当齐王了，只是为了讨好先王，才没有接受封号。如今新君即位，乐毅就要在齐国做齐王了；要是燕国再派一员大将来，一定能够尽快攻下莒城和即墨。

燕惠王本来就跟乐毅有矛盾，听了这些谣言，就决定派骑劫去齐国代替乐毅。乐毅本是赵国人，看到燕惠王不相信自己，就回赵国去了。

骑劫当上了大将军，接管了乐毅的部队。燕国的将士都很不服气，可是大家敢怒而不敢言。骑劫命令军队围攻即墨，可是城中的田单，早就把对策想好了。没过多少天，燕国的兵将听到附近的百姓谈论纷纷。有的说："以前的乐毅将军太好了，对俘虏也加以优待，城里人当然不用害怕。要是燕人把齐国俘虏的鼻子都割去，齐人还敢跟他们打仗吗？"还有的说："我家的祖坟都在城外，如果燕军真的挖起坟来，那可怎么办呢？"这些议论很快传到了骑劫耳朵里，他就真的把齐国的俘虏削去了鼻子，还叫士兵把齐国城外的坟都刨开了。

即墨人听说燕军如此虐待俘虏，气愤至极；他们还在城上望见燕国的士兵刨他们的祖坟，更是恨得咬牙切齿。人们纷纷向田单请战，要跟燕军拼个死活。田单还派了几个人装作即墨城中的富翁，偷偷地给骑劫送去了大批金银财宝，对他说："即墨城里的粮食已经吃完了，用不了几天就会投降。贵国的大军进城的时候，还请将军保全我们。"骑劫听了很高兴，接受了财物，爽快地答应了下来。这样，燕军只等着城中投降，以为用不着再打仗了，就都懈怠下来。

田单亲自挑选了一千多头牛，并把它们全都打扮起来：每头牛的身上都披着一块被子，上面画着稀奇古怪的花样；牛角上绑着两把尖刀；牛尾巴上还系着一捆浸油的苇束。

一天深夜，田单命人凿开十几处城墙，把牛赶到了城外，然后在牛尾巴上点着了火。牛尾一烧着，这一千多头牛被烧得兽性发作，朝着燕国兵营的方向猛冲过去。齐军的五千名勇士拿着长矛大刀，紧跟着牛队，冲杀了过去。即墨城里，无数百姓都拿着铜壶、铜盆，一起来到城头，拼命敲打起来。刹那间，震天动地的喊杀声夹杂着鼓声、铜器的敲击声，惊醒了睡梦中的燕军。燕国的士兵们睡眼朦胧，只见

火光冲天，成百上千只头上长着刀的怪兽，已经冲到眼前了。许多人吓得腿都软了，哪里还想抵抗呢？不必说那一千多头牛犄角上捆的尖刀扎死了多少人，那五千名齐国勇士砍死了多少人，就是燕军自己狂奔乱窜，被踩踏而死的也不计其数。

燕将骑劫坐在战车上，本想杀出一条活路，结果被齐兵团团围住，断送了性命。齐军趁势反攻，使整个齐国都轰动了，那些过去被燕国占领地方的军民，纷纷起兵，杀死燕国的守将，打开城门迎接田单。田单的队伍打到哪儿，哪儿的百姓就起来响应。没过几个月，田单就收复了被占领的七十多座城池，齐国这才从几近亡国的危险境地中恢复过来。

在这场战争中，田单散布谣言的种种行为在正人君子看来完全是歪门邪道、旁门左道，是上不得台面的鬼蜮伎俩，说他是个卑鄙小人也不为过。然而，这毕竟是残酷的战争，只要能使己方获胜，就是使用诡计也是合乎道义的，所以孙子说“兵者，诡道也”，老子也提倡“以奇用兵”。

信陵君窃符救赵

信陵君，名叫魏无忌，是战国时期魏昭王的儿子，魏安釐王同父异母的弟弟。

公元前260年，赵国在长平之战中惨败，元气大伤。公元前257年，秦军将赵国的都城邯郸包围，赵国危在旦夕。因此，赵国的平原君多次向魏安釐王和信陵君求救。当时，赵魏两国联姻，平原君是信陵君的姐夫。魏安釐王就派将军晋鄙统兵十万前去救赵。

秦昭王闻讯后，立刻派人警告魏安釐王，要他别插手此事。魏安釐王害怕秦国报复，就派人通知晋鄙留在邺地观望。

赵孝成王见救兵迟迟不到，心里非常着急，就让平原君给信陵君

写信求救，请他看在自己姐姐的份上救救赵国。

信陵君看过信后，多次面见魏王，请求援救赵国。可是魏王就是不答应。

信陵君没办法，对门客说道：“现在大王不准进兵，我打算自己前往赵国，就是死也要跟他们死在一起。”

当时，很多门客都愿意跟信陵君一同前去。

信陵君最尊敬的朋友是侯嬴。信陵君临走之前向侯嬴告别，侯嬴说：“你们这样去赵国抗击秦军，无异于白白送死！”

信陵君叹息道：“我也知道无济于事。可又没有更好的办法。”

侯嬴吩咐旁人退下，然后对信陵君说：“大王最宠爱如姬，对不对？”

信陵君点头道：“是的！”

侯嬴又说：“我听说大王的兵符就藏在卧室里，要是如姬肯帮忙，一定能把它拿到手。当初，如姬的父亲被人害死，她要求大王帮她找到那个仇人，结果找了三年也没有找到。后来公子你让门客找到了那个仇人，为如姬报了仇。如姬为因为这件事对你非常感激。要是你请求如姬将兵符盗出来，她肯定会答应的。你手中有了兵符就可以接管晋鄙的十万大军，然后就可以率大军同秦国作战了。这不是比空手送死要好很多吗？”

信陵君听了之后，茅塞顿开，立即派人去跟如姬商量，如姬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下来。当天深夜，趁着魏王熟睡之际，如姬果然将兵符偷了出来，交给了信陵君。

兵符到手后，侯嬴又对信陵君说：“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如

果晋鄙见了兵符也不肯把军队交给你，那时该怎么办呢？”

信陵君一愣，无法回答。

侯嬴说：“我早已为公子谋划好了。我的朋友朱亥力大无比，你可以将他带去。到了那儿，晋鄙要是肯把兵权交出来最好；如若不然，就让朱亥将他一锤打死！”

于是信陵君就带着朱亥和众门客来到邺城。见了晋鄙以后，信陵君假传魏王的命令，让晋鄙交出兵权。晋鄙验过兵符后，还是有些怀疑，就说：“这可是军机大事，我必须向大王请示一下，才能照办。”

晋鄙刚说完，信陵君身边的朱亥就大喝一声，从袖子里取出一个四十斤重的大铁锤，朝晋鄙的脑袋砸去。晋鄙当场毙命。

就这样，信陵君手持兵符接管了军队，他对全军将士说：“父子都在军中的，父亲回家；兄弟都在军中的，兄长回家；独生子全都回去赡养父母；剩下的人都跟我一起去救赵国。”

这样，十万大军就被信陵君精简成了八万精锐部队。来到邯郸后，信陵君亲自指挥将士向秦军的大营发起攻击。秦军没想到魏国的军队会突然进攻，手忙脚乱地抵挡一阵，就支持不住了。

平原君见魏国救兵到来，马上率领赵国军队杀出来。在赵魏两国的夹攻之下，秦军很快就土崩瓦解。

盗窃国君的兵符、谎报君命、擅杀大将，信陵君的所作所为处处都透着“奇”，也正是因为这样，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才成了脍炙人口的一段佳话。

苏格拉底问道德

有一次，苏格拉底走在集市上，突然一把抓住一个过路人的胳

膊，问道：“每个人都很崇尚道德，那么道德究竟是怎样的呢？”

那个人回答：“对人诚实不欺，这就是有道德的表现。”

苏格拉底问道：“你说诚实无欺是有道德的表现，可是为什么与敌人作战的时候，将军总是设法欺骗敌人呢？”

那个人说：“欺骗敌人是符合道德准则的，但是欺骗自己人就不行了。”

苏格拉底再次反驳道：“可是当我军将士被敌军包围起来的时候，将军为了鼓舞士气，就骗大家说：我们的援军已经赶来了。于是大家奋力突围，结果突围成功了。这种欺骗是否属于不道德的做法呢？”

那个人说：“在战争中，将军出于无奈才会这样做，如果平时也这样做，那就是不道德的。”

苏格拉底继续追问：“如果你的孩子病了，不愿意吃药，你骗他说这是一种美味的点心。这也是不道德吗？”

那个人只好回答：“这也是合乎道德的。”

苏格拉底听了以后，又不依不饶地问道：“诚实是道德的，而欺骗也可以说是道德的。由此可见，道德并不能用是否骗人来衡量。那么，究竟应该用什么来衡量道德呢？请你告诉我吧！”

那个人想了一会儿，说道：“一个人如果不知道什么是道德就做不到道德，只有知道了什么是道德才能真正做到道德。”

直到这时，苏格拉底才满意地笑起来，对那个人说：“您真是一位杰出的哲学家，您让我明白一个长期以来一直无法解答的难题，我非常感谢您！”

从苏格拉底的责难就可以看出，“道德”并不能简单地用“诚实”或“欺骗”来衡量，而应当从做事的动机和结果来判断，老子的“以奇用兵”，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宋太祖

宋太祖『杯酒释兵权』，巧妙的使众将交出兵权，避免了『民多利器，国家滋昏』局面的出现，以最『省力』的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是老子所说的『以奇用兵』之道。

杯酒释兵权

宋太祖赵匡胤称帝后不到半年，就有两个节度使起兵反叛。宋太

祖亲自带兵出征，经过一番苦战，才平定叛乱。

因为有了这件事，宋太祖的心里总是不踏实。有一次，他找大臣赵普谈话，问他："唐朝末年以来，短短的时间里，更换了五个朝代，天下战乱不断，百姓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赵普答道："原因很简单。国家之所以混乱，问题就在于藩镇权力过大。如果把兵权都集中到朝廷，天下就会太平无事了。"宋太祖听了连连点头，认为赵普说得很好。

后来，赵普又向宋太祖献言："统帅禁军的大将石守信和王审琦这两人，兵权太重，还是让他们脱离禁军为好。"宋太祖笑着说："你放心吧，这两个人是我的故交，他们不会反对我。"

赵普说："我并不是担心他们本人叛变。依我看，这两个人管不住他们手下的将士。有朝一日，一旦下面的人闹起事端，恐怕他们也身不由己啊！"宋太祖恍然大悟，敲着自己的额角说："多亏你的提醒。"

几天之后，宋太祖在宫中设宴，邀请石守信、王审琦等几位老将饮酒。

酒过几巡，宋太祖端起一杯酒，先请众将干了杯，然后说："朕要不是有各位的帮助，也不会有今天的地位。但是你们哪里知道，当皇帝也有难处，倒不如做个节度使逍遥自在。实话对你们说，这一年来，朕就没睡过一个安稳觉。"

石守信等人听了以后十分惊奇，连忙问其中的缘故。宋太祖说："这还不明白吗？皇帝这个宝座，谁不想得到呢？"

石守信等人听出话音来了。众将着了慌，连忙跪在地上说："陛下怎么说这样的话？现在天下太平，哪个敢对陛下三心二意？"

宋太祖摇了摇头说："朕对你们几位还信不过？只是怕你们部下将士当中，有人图谋不轨，把皇袍披在你们身上。到了那时，你们想不干，也身不由己了。"

石守信等人听到这里，顿时感到大祸临头，于是连连磕头，眼含热泪说道："我们都是粗鲁的武夫，没有想到这一点，还请陛下指引一条明路。"

宋太祖这时说出了自己真实的想法："依朕看，各位不如交出兵权，到地方上去做个节度使，置备田产房屋，给子孙后代留点家业，舒舒服服度过晚年，这不是很好吗？"

石守信等人齐声说："陛下为我们想得太周到了！"

第二天一上朝，石守信等人都递上奏章，说自己年老体弱，请求辞官。宋太祖马上批准，收回了他们手中的兵权，赏给他们一大笔钱财，把他们到派各地去做节度使，后来，还与这些将领结为亲家。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杯酒释兵权"。

宋太祖收回朝中主要将领的兵权以后，重新建立了军事制度，他从地方军队当中挑选出精兵，成立禁军，由皇帝本人直接控制；各地的行政长官也完全由朝廷委派。宋太祖通过这些措施，使得新建立的北宋王朝政治局势开始稳定下来。

宋太祖"杯酒释兵权"，用巧妙的办法使众将心甘情愿地交出兵权，而没有引起哗变，以最"省力"的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是老子所说的"以奇用兵"之道。宋太祖此举，使天下兵权集于皇帝一人之手，避免了"民多利器，国家滋昏"局面的出现，因此常常被后世政治家宋太祖所称道。

刘邦与民休息

消灭了项羽以后，刘邦登基做了皇帝，史称汉高祖，他起初定都洛阳，后来经娄敬的劝说，才把都城迁到关中的长安，创立了西汉王朝。

汉朝建立后，天下初定。一个叫陆贾的儒生在刘邦的面前经常称道《诗》、《书》的价值。刘邦一开始听不进去，训斥陆贾道："朕的天下是马上得来的，要《诗》和《书》有什么用？"

陆贾坚持道："天下可以从马上得到，却不可以在马上治理！只有文武并重，才是治国的长久之道。当年吴王夫差和智伯瑶凭借武力，暴秦依仗严刑峻法，结果都自取灭亡了。陛下只有多行仁义，法先圣，才能避免重蹈覆辙。"

刘邦觉得陆贾的话有道理，就采纳了他的建议，让陆贾著书立说。陆贾就将历史上国家兴亡的史事都写在书里面，用以阐述君臣政治的得失。全书总共12篇，陆贾每写好一篇，就拿给刘邦看，刘邦读后，不住地点头。此外，刘邦还让萧何编定刑律，让韩信整理兵书，让张良考订历数，让叔孙通制定朝仪，可以说做到了人尽其用。

为了把国家治理好，刘邦颁布了求贤的诏书。诏书中说：自古以来，称王的没有超过周文王的，道霸的没有超过齐桓公的。他们都是在贤人的辅佐下才成名的。难道现在天下贤人的能力都赶不上古人了吗？问题就在于皇帝，皇帝不与贤人交往，他们又怎么会显示出才能呢？有愿意到我这里做事的贤士大夫，我可以给他做官；凡是名声好并且确实有德行的人，各郡长官应当亲自去请，用上好的车子送到京师，到相国府报到，并写清楚履历、状貌、年龄。若有这样的贤人而郡守没有上报的，一经发现，就免去郡守的职位。

秦朝以酷刑闻名，到了西汉初年，刑罚有所减轻。刘邦下令道：经过了数年战争，百姓的日子很苦，如今天下已定，除了犯有死罪的人以外其他的一律赦免。后来他又下令让大批士兵回乡务农。他还下

诏说：诸侯国人在关中的，免掉十二年徭役，回去的可免掉六年徭役；战争中逃亡异乡的人，各自回到原籍，恢复原有的爵级，并且归还他们原有的田产和房屋；因为饥饿而卖身为奴的人，恢复其平民身份；赋税制度为十五税一，就是说农民缴纳收获物的十五分之一。

就这样，刘邦大力推行与民休息的政策，使因战乱而荒废多年的土地被重新开垦出来，乡村又呈现出繁忙的生产景象，汉朝国力也因此得到了恢复。

汉朝初年，统治者信奉黄老之学，采取清静无为，与民休息的政策，最终使得秦末战乱一来破坏的生产得以恢复，人口得以繁衍，这恰恰印证了老子的那个观点：“我无为而民自化。”

刘荫枢计除弊政为民除患

刘荫枢是清朝康熙年间的一位官员，他在做地方官时，大力革除弊政，造福于民，因而深受百姓爱戴。

一次，朝廷任命他为赣南道道员。当时，赣南地区的驻军纪律涣散，很多部队都私自设卡收税，肆意敲诈过往行人，成为当地一害。刘荫枢上任以后，下定决心革除这一弊政。可是，刘荫枢的官位要低于这里的总兵。因此，革除这一弊政并不是下一道公文就能实现的。刘荫枢想来想去，终于有了主意。

这天，刘荫枢发出请柬，邀请当地官员到自己的府上赴宴。请柬发出以后，他找来两名手下，让他们一人携带小麦，一人携带布匹，在正午时分从城门驻军所设的税卡处通过，并叮嘱道：“假如他们强行收税，你们两个就把小麦和布匹抵押在那里，马上回来向我报告。”二人领命之后便转身离去。

没过多长时间，当地的文官武将就纷纷前来赴宴了。道台府内顿时宾朋满座，觥筹交错，十分热闹。

就在大家喝到兴头上的时候，只见两个人匆匆忙忙地从外面走进来，对刘荫枢说："大人买的小麦和布匹被抵押在城门的税卡了。"

刘荫枢大怒道："那些人也太不像话了，连道台衙门的东西都敢抢，这就能看出他们对平民百姓是什么样了！"他停了一下，故意问道："是哪位税官这样胆大妄为？"手下人回答道："道台衙门的税官倒是不敢乱来，只是驻军所设的关卡没人加以管束，所以经常胡作非为。"

听到这里，刘荫枢站起来，向身旁的一位总兵深施一礼，说："驻军设卡收税原本就不合大清律法，如果以此对过路人敲诈勒索，更是罪上加罪。我知道，这些事都是您的手下人背地里做的，希望总兵大人明察秋毫，尽快取消这些税卡。"这样一来，在座的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到那位总兵身上，目光里带着一丝谴责、鄙视的神情，把总兵弄得十分难堪。

总兵听了刘荫枢的话之后，连连点头称是，表示回去以后一定革除。结果第二天，总兵就下令取消了驻军所设的税卡。

面对官阶高于自己的总兵，刘荫枢知道用常规途径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于是他就略施小计，出奇制胜，结果恰到好处地解决了难题，这正符合老子"以奇用兵"的处事策略。

庄子论剑

在《庄子·说剑》中有一个庄子论剑的故事。

赵惠文王酷爱剑术，因此各地剑客纷纷投到他门下，多达三千人。这些人整天在赵惠文王面前比试剑术，因此而死伤的每年都有上百人。可是，赵惠文王却仍不满足。就这样过了三年时间，赵国的国力也逐渐衰退了，各国诸侯都开始谋划如何攻打赵国。太子对此十分担忧，就问左右近侍："谁要是能说服父王停止比试剑术，我就赠予

他千金。”左右的近侍都说：“做这件事，非庄子不可。”

太子马上派人带上千金赠送给庄子，庄子没有接受，不过还是与使者一道来见太子。他一见太子就说：“太子有什么要求，竟然赐我千金的厚礼？”太子答道：“我听说先生通达贤明，所以奉上千金。既然先生不接受，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庄子说：“我听说太子是要我断绝赵王对剑术的喜好。如果我的言语违背了赵王的心意，那肯定会遭受刑戮而死去，哪还用得着这些财物呢？如果能够说服赵王，那我在赵国不是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吗？”太子说：“事情是这样的，在父王的心里只有击剑的人，其他的事情父王一概不愿过问。”庄子说：“正好我也擅长剑术。”太子打量了一下庄子，说道：“不过，父王手下的剑客，个个头发蓬乱、鬓毛突出、帽子低垂、衣服紧身、瞪大双眼而且气喘语塞。父王就是喜欢这种打扮的人，先生如果穿着这身雅士的衣服去见父王，事情肯定会弄糟。”庄子说：“那就请太子为我准备剑客的衣服吧。”太子欣然同意。

三天之后，剑客的服装裁制完毕，庄子就穿着这身衣服在太子的陪同下去见赵王。

庄子不慌不忙地走进殿内，见了赵王也不跪拜。赵王问道：“你想对我说什么，还让太子来引荐？”庄子答道：“我听说大王对剑术十分喜好，今天特意为大王献上我的剑术。”赵王说：“那你就说说看，你的剑术如何能够战胜对手呢？”庄子说：“以我的剑术，十步之内就能杀死一人，行走千里也不会被阻留。”赵王听了大喜，说道：“如此看来，天下没有谁能成为你的对手了！”

庄子又说：“击剑诀窍在于，故意将自己的弱点显露给对手，晚于对手发起进攻，但是要抢先击中对手。真希望有机会能展示一下我的剑法。”赵王说：“先生请先回馆舍休息，等我做好击剑比武的安排就请先生出面比武。”

之后，赵王花了七天时间让手下剑客们比武较量，死伤了数十人，最后从中挑选出了五六人，让他们持剑在殿外等候，然后就派人把庄子请来。

赵王说："现在先生可以与剑客们比试了。"庄子答道："这一天我盼望已久了。"赵王说："先生习惯用的剑，长短如何？"庄子说："我的剑术长短都适用。不过我的剑主要是三种，任凭大王选择，请先听我一一说明再进行比试。"

赵王说："我倒想听听先生用的是哪三种剑。"庄子说："这三种剑是天子之剑、诸侯之剑、百姓之剑。"

赵王问："天子之剑是什么样的？"庄子说："天子之剑，用燕溪石城山做剑尖，用齐国的泰山做剑刃，用晋、卫两国做剑脊，用周王畿和宋国来做剑环，用韩、魏两国做剑柄；用中原之外的四境来包扎，用春夏秋冬四季来围裹，用渤海来缠绕，用恒山做系带；用五行来驾驭，按照阴阳变化选择进退。这种剑，如果向前直刺，则无可阻挡；高高举起，则凌驾于万物之上；按剑向下，则所向披靡。这种剑一旦使用，就可以匡正诸侯，令天下人归服。这就是所谓的天子之剑。"

赵王听罢怅然若失，又问道："诸侯之剑又如何？"庄子说："诸侯之剑，以智勇之士为剑尖，以廉洁之士为剑刃，以贤良之士为剑脊，以忠诚明智之士为剑环，以豪杰之士为剑柄。这种剑，向前直刺也一样无可阻挡，高高举起凌驾于万物之上，挥剑向下则所向披靡，舞动起来旁若无物；对上顺应日月星辰，对下顺应四时序列，居中则可以顺应民意而安定四方。这种剑一旦使用，就如同雷霆大作，没有人不敢听从国君的号令。这就是所谓的诸侯之剑。"

赵王又问："那么百姓之剑又如何？"庄子说："使用百姓之剑的人，全都蓬头散发、鬓毛突出、帽子低垂、衣服紧身、瞪大双眼并且气喘语塞。他们在人前争斗厮杀，上可斩断脖颈，下可剖开肝肺，这

就是所谓的百姓之剑，与斗鸡没有任何区别，一旦命尽气绝，对于国家没有任何用处。现在大王拥有夺取天下的潜力，却偏偏喜好百姓之剑，我个人认为，大王应当摒弃这种做法。”

赵惠文王听完庄子的话，幡然悔悟，于是三月不出宫门，那些剑客也都在自己的住处自刎而死。

正所谓“民多利器，国家滋昏；民多伎巧，奇物滋起”，赵王好剑，于是天下剑士汇聚于邯郸，整天打打杀杀，把朝政搞得乌烟瘴气，这样必然会对国家有弊而无利。而庄子的一番话，则让赵王明白了什么才是为君者应当学习的“剑术”。

西门豹罢官

战国时期魏文侯在位时，曾派西门豹到邺县做地方官。

起初，西门豹为官清廉，嫉恶如仇，刚直不阿，以勤政爱民的形象得到了当地百姓的拥戴。可是，由于他从不巴结魏文侯的身边的亲信，因此这些人一直怀恨在心，总想找机会报复他。于是，他们串通一气，说了很多关于西门豹的坏话。到了年底，西门豹向魏文侯报告一年来的工作，他的政绩非常突出，本来应当受到嘉奖，可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却被收去了官印，罢免了官职。

西门豹知道自已被罢官的真实原因，于是向魏文侯请求道：“在过去的一年当中，我缺少做官的经验，如今我已经懂得一些了，请让我再做一年，如果再做不好，甘愿受死。”魏文侯见他态度诚恳，就答应了，然后就把官印归还给他。

西门豹回到邺县以后，一改往日的作风，开始疏于政事，转而极力巴结魏文侯身边的亲信。就这样，一年的时间又过去了，他依照惯例向魏文侯述职，尽管政绩比前一年大为下降，可是魏文侯却对他称赞有加，还给予他丰厚的奖赏。

此时，西门豹一脸严肃地对魏文侯说：“去年我在邺地做官，政绩颇丰，而您却罢了我的官。今年我特别注意巴结讨好您的亲信，因此您就对我大加礼遇，可事实上我的功劳大不如从前。像这种赏罚不明的官我实在不想再做下去了。”说罢，他就把官印交给魏文候，然后转身就走。

魏文侯这时才省悟过来，于是连忙拦住西门豹，对他表示歉意：“以前我对你不够了解，因此心存偏见。现在我才真正认识你，希望你能继续做下去，为国效力。”

西门豹的这个故事说明，一个正直的人，若遇到心术不正的领导，就会被误解，受压制，以致于出现人妖颠倒、是非不分的现象。所以说，领导者应学会知人善任，尤其是对于那些贤能之士，更要适度放权，以“无为”的姿态进行管理，而不能用原本就错误的方式加以干预。



西门豹

西门豹，中国战国时期魏国人，是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水利家，曾立下赫赫战功。

鲁班造木鸢

据说鲁班结婚以后不久，就被请到外地去主持修建大型建筑，这次工期很长，两年后才能完工。

尽管任在异乡，可鲁班总是想念自己的妻子。如何才能既不误工又能回家呢？后来，在飞鸟的启发下，鲁班造出了一只木鸢。这只木鸢十分精巧，安上机关，飞行十分灵便。从此，每天收工以后，他就骑上木鸢，在机关上连击三下，用不了多长时间就会回到家中与妻子相见。第二天一大早，鲁班又乘上木鸢飞回工地。没过多久，鲁班的妻子就怀孕了。

鲁班的父母每天都是早睡晚起，根本不知道儿子回家的事。他们见儿媳有了身孕，还以为她行为不端。在婆婆的逼问下，儿媳才把丈夫乘木鸢回家的事说出来。两位老人自然不信，就要在晚上看个真假。

掌灯的时候，鲁班果然乘着木鸢飞回了家中。父母看到儿子回来了，心中的疑虑顿时烟消云散。鲁班的父亲高兴地说："儿子，你明天就别去工地了，在家休息一天，也让我骑着木鸢开开眼界。"第二天一大早，父亲就骑上木鸢，鲁班把怎样使用机关作以说明："要飞近处，就将机关的木楔少击几下；要飞远处，就多击几下。您早去早回，千万不要误了我明天做工。"

鲁班的父亲把儿子说的话记在心头，然后就骑着木鸢飞上了天。他打算飞到远处好好逛逛，于是将木楔击了十多下，只听耳边风声大作，吓得他赶紧闭上双眼，任凭木鸢带着他去飞翔。等木鸢落地，鲁班父亲睁眼一看，他竟然飞到了吴地。

当地人看到天上落下一个长着翅膀的怪物，上面还坐着一个白胡子老头，都以为是妖怪，就围了上去，不由分说，乱棍将鲁班的父亲打死，又用刀斧把木鸢砍坏。

鲁班在家等了许久，仍不见父亲回来。他担心父亲出事，就赶紧做了另外一只木鸢，骑着到各处寻找。当他来到吴地后，一打听，才知道父亲已经被打死了。他十分气愤，回到家乡就用木头雕刻了一个

仙人，以手指着吴地的方向。从此吴地一直大旱，庄稼颗粒无收。

三年以后，吴地的百姓从外地的商人口中得知，当地久旱无雨是因为鲁班为父报仇而施了法术，于是他们带上厚礼专程来向鲁班赔罪，并向他讲述了误杀他父亲的经过。鲁班得知事情的真情以后，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深感内疚，于是立即将木仙人的手臂砍断，吴地马上就大降甘露，多年的旱灾终于解除了。

事后，鲁班思来想去，觉得他造木鸢，致使老父身亡；造木仙人，致使吴地百姓受苦。他心里十分内疚，于是将这两样东西扔进火里烧了，此后再也没有造过。木鸢和木仙人从此就失传了。

尽管鲁班的这个故事源于民间传说，但是这恰恰可以作为“民多伎巧，奇物滋起”的例证。其实，“伎巧”本身并没有罪过，可人们一旦用它来满足一己私欲，事情就会朝着不良的方向发展。

埋葬北宋王朝的花石纲

北宋第八位皇帝徽宗赵佶在生活上骄奢淫逸，挥霍无度，在政治上却毫无建树，北宋王朝就是在他手上走向衰亡的。

宋徽宗酷爱花石，最初，奸臣蔡京从江浙一带选取花石进献宫中，后来，规模逐渐扩大。蔡京受命主持苏杭应奉局，专门搜寻奇花异石，运往东京开封。北宋时期陆运、水运各项物资大都编组为“纲”，比如运马的称为“马纲”，运米的称为“米饷纲”，其中马以五十匹为一纲，米以一万石为一纲。那些运送花石的船只，每十船编为一纲，就是通常所说的“花石纲”。

花石纲对于江淮一带的百姓造成了很大影响，但凡应奉局选中的石块，不论大小，即便是在高山绝壑、深水激流之中，也要大规模动用人力、物力、财力，不惜一切代价把它搬运出来。

要是官府听说哪个百姓家里有比较精巧别致的石块或者花木，差官就会立即带领士兵闯进民宅，只要用封条一贴，百姓的私产就变成献给皇帝的贡品了。不仅如此，那家的百姓还要负责妥善保管，如果一时不慎损坏了“贡品”，就会被安上“大不恭”的罪名。另外，在搬运花石的时候，往往要破墙拆屋，这就给百姓造成了更大的灾难。

运送花石的船队从江南运到开封，沿着淮河、汴河而上，一船接着一船，络绎不绝。所过之处，当地的百姓要提供钱粮和民役；有些地方为了让船队顺利通过，甚至要拆毁桥梁，凿坏城郭。宋徽宗曾经为了得到一块高四丈的太湖石，用巨舰装载，役夫用了数千人，所过州县，往往需要拆毁水门、桥梁，凿破城垣才得以通过。

为了运送花石纲，应奉局原有的船只已经不能应付了，于是将数千艘运送粮食的船只强行征用，有时甚至征用商船。

花石纲的存在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加上官吏趁机敲诈勒索，大发横财，给江南地区广大人民造成巨大的灾难，这也是方腊起义一个重要原因。

纵观历史，各个王朝的灭亡都有很多共同之处，统治阶级奢侈腐化、压榨百姓是导致百姓反抗的首要原因。所以老子指出，为政者只有清静无为，不去刻意干预百姓的生活，才有可能使天下趋于稳定。

第五十八章

【题解】

本章通过辩证法思想来谈人生、谈治国。

和前面章节中的思想一脉相承，第一段话仍然是“无为而治”思想的体现。之后，本章提出了一个被历代学者反复引用的辩证法命题：“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这句话充分表现了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和他对人生的思考。灾祸中蕴藏着生机，完美中蕴藏着缺陷，这样的道理直到今天对我们仍然有着非常深刻的警示意义。

最后，老子又用他最擅长的句式来描述“圣人”的处事方法：“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意思就是说，明智的人行于这个世上，要方正而不生硬，有棱角而不伤害人，直率而不放肆，光亮而不刺眼。老子在这里其实也在说一个现在很流行的观点：做人要低调一点。

【原文】

其政闷闷①，其民淳淳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其政教宽大，闷闷昧昧，似若不明也。政教宽大，故民醇醇富厚，相亲睦也。

王弼《老子注》：言善治政者，无形无名，无事无政可举，闷闷然，卒至于大治，故曰，其政闷闷也。其民无所争竞，宽大淳淳，故曰，其民淳淳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政教闷闷，无为宽大，人则应之淳淳然而质朴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在宥天下，下知有之，而无欣欣之乐。见素抱朴，少私寡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复云闷闷，言淳朴守无事，民俗实，君福也。

其政察察③，其民缺缺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其政教急疾，言决于口，听决于耳也。政教急疾。民不聊生。故缺缺日以踈薄。

王弼《老子注》：立刑名，明赏罚，以检奸伪，故曰察察也。殊类分析，民怀争竞，故曰，其民缺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政教察察，有为苛急，人则应之缺缺然而凋弊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简发而栉，数米而炊，窃窃然以苛为明，此察察之政。举贤则民相轧，任知则民相盗，故无全德。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亦言察察，谓苛政也。民多不足，此君之祸也。

祸兮福之所倚⑤，福兮祸之所伏⑥。孰知其极⑦？其无正⑧。

韩非子《解老》：人有祸，则心畏恐；心畏恐，则行端直；行端直，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行端直，则无祸害；无祸害，则尽天年。得事理，则必成功。尽天年，则全而寿。必成功，则富与贵。全寿富贵之谓福。而福本于有祸。故曰：“祸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人有福，则富贵至；富贵至，则衣食美；衣食美，则骄心生；骄心生，则行邪僻而动弃理。行邪僻，则身死夭，动弃理，则无成功。夫内有死夭之难而外无成功之名者，大祸也。而祸本生于有福。故曰：“福兮祸之所伏。”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势尊，而小易得卿相将军之赏禄。夫弃道理而妄举动者，虽上有天之诸侯之势尊，而天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犹失其民人而亡其财资也。众人之轻弃道理而易妄举动者，不知其祸福之深大而道阔远若是也，故谕人曰：“孰知其极？”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倚，因也。夫福因祸而生，人遭祸而能悔过责己，修道行善，则祸去福来。祸伏匿于福中，人得福而为骄恣，则福去祸来。祸福更相生，谁能知其穷极时。无，不也。谓人君不正其身，其无国也。

王弼《老子注》：言谁知善治之极乎！唯无可正举，无可形名，闷闷然而天下大化，是其极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倚，因也。伏，藏也。上言其政闷闷，俗则以为无政理之体，人反淳淳然而质朴，此则祸为福之所因也。其政察察，而俗则以为有政理之术，人乃缺缺然而凋弊，此福为祸之所藏。祸福之极，岂无正邪。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德慧术智，存乎疢疾，高明之家，鬼瞰其室，知时无止，知分无常，知终始之不可故，则祸福之倚伏，何常之有？使同乎我与若者，正之。既

同乎我与若矣，乌能正之？使异乎我与若者，正之。既异乎我与若矣，乌能正之？然则孰为天下之至正哉？

王夫之《老子衍》：尝试周旋回翔于理数之交，而知其无正邪，彼察察然迓福而避祸者，则以为有正。

正复为奇，善复为妖。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奇，诈也。人君不正，下虽正，复化上为诈也。善人皆复化上为訞祥也。

王弼《老子注》：以正治国，则便复以奇用兵矣。故曰，正复为奇。立善以和万物，则便复有妖之患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众生迷执，正者复以为奇诈，善者复以为妖祥，故祸福倚伏，若无正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通天下一气耳，今是而昨非，先忤而后合，神奇臭腐，相为终始，则奇正之相生，妖善之更化，乃一气之自尔。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教君天下者，勿甚前奇，人将谓真用奇也。若言奇者，天下不巧者，安能常久？虽云奇，实正之妙也。谓世人不知久，谓妄说为奇，于斯之道，果奇耶正耶？此奇字，古今人名之错矣。

人之迷，其日固久。

韩非子《解老》：人莫不欲富贵全寿，而未有能免于翁贱死夭之祸也。心欲富贵全寿，而今贫贱死夭，是不能至于其所欲至也。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谓迷，迷则不能至于其所欲至矣。今众人之不能至于其所欲至，故曰“迷”。众人之所不能至于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于今。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人君迷惑失正以来，其日已固久。

王弼《老子注》：言人之迷惑失道，固久矣。不可便正善治以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正为奇，以善为妖，如此迷倒，其为日也，固以久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之生久矣，小惑易方，大惑易性，自私之俗，胜而不明乎？祸福之倚伏，且复察察以治之，民安得而反其真乎？

是以圣人方而不割⑨，廉而不刿⑩，直而不肆，光而不耀⑪。

韩非子《解老》：所谓方者，内外相应也，言行相称也。所谓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轻恬资财也。所谓直者，义必公正，公心不偏党也。所谓光者，官爵尊贵，衣裘壮丽也。今有道之士，虽中外信顺，不以诽谤穷堕；虽死节轻财，不以侮罢羞贪；虽义端不党，不以去邪罪私；虽势尊衣美，不以夸贱欺贫。其故何也？使失路者而肯听习问知，即不成迷也。今众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为败者，生于不知道理而不肯问知而听能。众入不肯问知听能，而圣人强以其祸败适之，则怨。众人多而圣人寡，寡之不胜众，数也。今举动而与天下之为仇，非全身长生之道也，是以行轨节而举之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行方正者，欲以率下，不以割截人也。圣人行廉清，欲以化民，不以伤害人也。今则不然，正己以害人也。肆，申也。圣人虽直，曲己从人，不自申也。圣人虽有独见之明，当如闇昧，不以曜乱人也。

王弼《老子注》：以方导物，舍去其邪，不以方割物，所谓大方无隅。廉，清廉也；刿，伤也。以清廉清民，令去其邪，令去其污，

不以清廉刿伤于物也。以直导物，令去其僻，而不以直激沸于物也。所谓大直若屈也。以光鉴其所以迷，不以光照求其隐慝也，所谓明道若昧也，此皆崇本以息末，不攻而使复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善化，不割彼而为方，不刿彼而为廉，不申彼而为直，不耀彼而为光，修之身而天下自化矣。肆，申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直而不肆极希夷，百尺竿头未是危。识得圣贤心地用，早应臭腐化神奇。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故圣人守正而不改，强不恃能。道行焉，道成焉，民安物阜。

王夫之《老子衍》：果其无“正”耶，则圣人何不并“方”“廉”“直”“光”而去之，去者必矫，今之矫，后之所矫也。弓之张也弣外，则其弛也弣内。然则天下遂无一或可者与？圣人知其无正，则亦知其无奇，而常循其冲。“人之所畏，不敢不畏”，则善人不能操名以相责。“天下注目，我皆孩之”，则不善人不能立垒以来争，是故远“割”“刿”“肆”“耀”之伤，而作“方”“廉”“直”“光”之保，则气数失其善妖，而奇正忘于名实。不然，避祸而求福于容，容亦迷而速其妖尔。

【注释】

①其政闷闷：国家的政治宽容。闷闷，昏昏昧昧，这里是宽容的意思。

②淳淳：淳厚质朴。

③察察：严密、苛酷。

④缺缺：狡诈的意思。

⑤祸兮福之所倚：灾祸啊，幸福正依傍在它后面。倚，依傍。

⑥福兮祸之所伏：幸福啊，灾祸正隐藏在它后面。伏，隐藏。

⑦极：极限、最后。

⑧无正：即无定、没有定准。

⑨方而不割：方正但不会伤害人。割，用刀刃伤害人。

⑩廉而不刿：廉，锐利。刿，用刀尖刺伤。

⑪光而不耀：耀，过分明亮。光亮但不刺眼。

【译文】

国家的政治不严苛，人民就会淳朴忠厚。国家的政治严酷黑暗，人民就会狡诈抱怨。灾祸啊，幸运的事情就包孕在它的里面；幸福啊，危机就藏伏在它的深处。谁能知道这究竟是祸是福呢？它们并没有固定的标准。正的随时可能转变为邪的，善的随时可能转变为恶的。人们已经迷惑很长时间了。因此有道的圣人处事方正而不伤人，有棱角而不刺人，直率而不放肆，明亮而不刺眼。

【读解心得】

这一章中，老子继续探讨上一章中谈到的问题，认为统治者与民众之间的作用是相互的：如果统治者为政清明，待人宽容，那么其治下的百姓就会保持淳朴的民风，不会违法乱纪；而如果政治黑暗，刑罚苛刻，那么百姓的内心就会充满狡诈，社会治安必定会受到负面影响。这就是本章开篇提到的“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所反映出来的事实。

在这里，老子以天下万物平等为基础，从根本上解释了统治者与民众的关系，即为“和谐”--二者之间本来地位是同等的，但由于统治

者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而将自己的发展驾驭在对民众的压迫之上，必然会加剧两极分化，而这种两极分化，实际上就是矛盾的加剧。这样一来，两个阶级就会增强对对方的“仇视”程度，其结果只会使矛盾不可调和，最终使得二者之间爆发激烈的冲突。

紧接着，老子又提出了“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的辩证观点。这似乎与上一句话没有什么逻辑上的联系，主要宣扬了世界的不确定性。在诸侯争霸的春秋时代，各国之间你争我夺，战场之上形势复杂多变，在这样的背景下，老子不由得对动荡的现实进行了反思，渴望从中找到一种稳定的“常道”来指导人生。但毕竟世事难料，谁都不可能准确无误地预测未来，因此，老子所提出的这一哲学命题历来被人们所称道。

在老子看来，矛盾的产生源于对立双方彼此之间的争夺，一旦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那么势必会引发二者之间的冲突；而为了避免矛盾的激化，人们就应当及时地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尽快消除潜在的危险。而对于“圣人”来说，他就应当时时刻刻保持住自身行为的“和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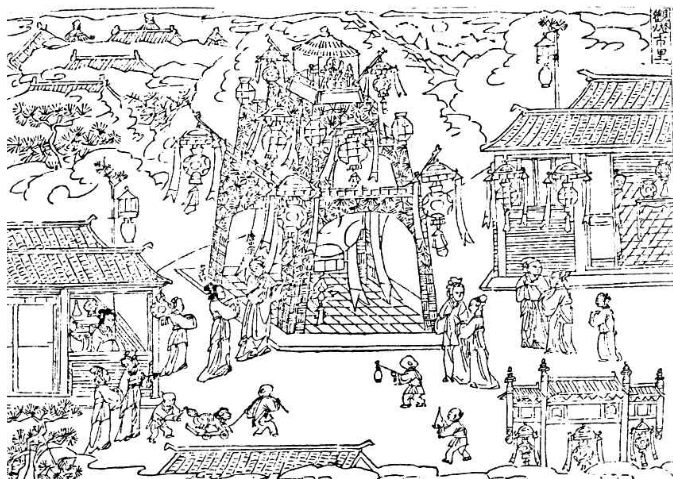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老子眼中，“圣人”依“天道”而行，是可以把握并运用自然规律的；而常人（世俗之人）则由于受到现实的影响而不能认识到“物极必反”的道理，这样就决定了他终将走向失败。

陶渊明有过“觉今是而昨非”的感慨，洪秀全也有过盛极而衰的悔恨，人们陷于现实世界的名缰利锁之中，往往不能自拔，感官因此而被蒙蔽，只有摆脱这种束缚，才能清楚地反观自身的行为。然而，真正能够做到的又有几人？老子之所以能够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跟他所守持的“无为”之道大有关系，或许我们从老子身上，可以找到认识世界的方法。

【释例解读】

州官放火

北宋时期，有一个州的太守名叫田登，为人专横跋扈。古人讲究避讳，由于他的名字当中有个“登”字，所以他下令，州内百姓不许在说话时提到任何与“登”发音相同的字；凡是与“登”字同音的，一律用其他的字代替。要是有谁胆敢触犯他的这个忌讳，就要被加上“侮辱长官”的罪名，轻则挨板子，重则判刑。当时，他手下很多吏卒不小心说到与“登”同音的字，都遭到了责罚。



观灯市里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对百姓实行严苛专制的统治，这怎能不让百姓抱怨呢，国家又如何会长久。

这一年，元宵佳节即将来临。按照往年的惯例，州城里要点三天花灯、放三天焰火以示庆祝。州府衙门应该提前张贴告示，以便让百姓到时前来观灯。可这一次，负责起草告示的官员却十分为难。告示该怎么写呢？写“灯”字，会触犯太守大人；可如果不用“灯”字，意思又难以表达清楚。思来想去，他只好把“灯”字用“火”字来代替。这样

一来，告示就写成了“本州照例放火三天”。

告示贴出去以后，州内的百姓看了都惊愕万分。尤其是一些来自外地的客商，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还以为官府真的要在城中放三天火呢！于是，客商们连忙打点行装，争着离开这块“是非之地”。当地的老百姓当然明白告示的意思，他们平时就对田登的专制蛮横颇为不满，现在看到官府贴出这样的告示，更是忍无可忍，于是忿忿他说：“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这究竟是什么世道！”

老子认为，国家的政治严酷黑暗，人民就会狡诈抱怨，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田登实行严苛专制的统治，老百姓怎么会不怨声载道呢？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淮南子·人间训》中有一则“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寓言。

相传在古时候，在靠近北部边城的地方，住着一个名叫塞翁的老人。塞翁的家里养了许多马。有一天，其中的一匹马走失了。塞翁的邻居们听说之后，都过来加以劝慰，劝他不要过于着急，应该以身体为重。塞翁见邻居们都来劝慰，笑了笑，说道：“我虽然丢失了一匹马，但是损失并不算大，说不定会带来什么福气呢。”

邻居们听了他的话，都暗自觉得很好笑：自家的马走失了，明明是件坏事，可塞翁却认为这也许是件好事，这不过是自我安慰而已。没想到，过了几天，走失的那匹马不但自动返回家，而且还带回了一匹匈奴的骏马。

邻居听说了此事，对塞翁的预见十分佩服，于是一齐来向塞翁贺喜说：“您果然有远见，您的马不仅没有丢失，还带回了另一匹好马，真是有福气！”

塞翁听了邻居们的祝贺，一点高兴的神色都没有。他忧虑地说："白白得到一匹好马，并不一定是什么福气，这或许会惹出什么麻烦来。"

大家都以为他是在故作姿态，认为这纯属老年人的狡猾，心里明明欢喜，却有意不说出来。

塞翁有一个独子，平时非常喜欢骑马。他发现自家的马带回来的那匹匈奴马嘶鸣嘹亮，长得彪悍神骏，一看就知道是匹非比寻常的宝马良驹。从此以后，他每天都骑着这匹马出游，洋洋自得。

不料有一天，他高兴得有点过头，一不小心，从马背上了跌下来，摔断了一条腿。邻居们听说之后，纷纷前来慰问。

塞翁却说："这其实没什么，我的儿子虽然摔断了一条腿，却能保住性命，也许是福气呢。"邻居们听了都以为他由于悲伤过度而胡言乱语。

不久之后，匈奴大举入侵，青年人都应征入伍，而塞翁的儿子由于摔断了腿，不能从军。战争结束后，入伍的青年大多战死了，只有塞翁的儿子得以保全了性命。邻居们也彻底被塞翁高明的预见所折服。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寓言可以说是妇孺皆知，其中所包含的哲学内涵和老子所说的"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有着共同的本质。塞翁的"智慧"包含着对于世界不确定性的理解。他凭借直觉来判断"福"与"祸"的变化关系，但并不知道其中所蕴含的必然联系，因此，这可以作为一种处世策略，但并不是科学的方法。老子在这一点上同样感到困惑，因而产生了"孰知其极？其无正"的迷茫。老子力求探索出一条使人们明白通达的大道，以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但在这个问题上，他始终没有给出人们明确的答案。于是，老子再次把"无为"之道展示出来，提出了"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

而不耀”的圣人之道。

兰子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春秋末期，吴王阖闾准备攻打楚国。他把群臣召集到一起，当众宣布了这一决定。群臣一听这个消息，纷纷低声议论起来，因为大家都清楚，此时吴国的力量还非常有限，跟楚国交战凶多吉少；吴国的当务之急是养精蓄锐，富国强兵，而不是跟其他国家一争高下。

吴王听到大臣们在下面窃窃私语，好像对他的决定有所质疑，就厉声说道：“大家不必议论了，我攻打楚国的决心已定，任何人都别想改变我的计划，要是有谁执意劝阻我，决不轻饶！”

大臣们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敢多说一句话。

吴王身边有一个正直的青年侍卫，退朝之后，他一直在思考刚才的问题：吴王出兵伐楚，肯定不会有好结果，可是他又不愿听取大臣们的意见，这该如何是好呢？思前想后，他觉得自己不能因为个人生死而不顾及国家的安危。于是，他在自家花园里走来走去，考虑该如何劝谏吴王。忽然，他的目光无意之中落到树上一只蝉的身上，他的脑海里马上现出了一条妙计。

第二天早上，这名侍卫拿着弹弓和弹丸来到宫殿的后花园，他知道吴王每天早上都会来这里散步，所以，他有意在这里等待吴王。

过了一会儿，吴王便在宫女的陪伴下缓缓走入后花园。青年侍卫假装没有看见吴王，两眼直勾勾地盯着一棵树，手里拿着弹弓正在瞄准。

吴王看到青年侍卫的衣服已经被露水打湿了，可他好像没有察觉一样，仍然拿着弹弓朝树上瞄准，就很纳闷地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问道：“你一大清早在这儿做什么？连衣服湿了都没有觉察到？”

青年侍卫装作刚刚看到吴王，连忙施礼道："我刚才只顾看树枝上的蝉、螳螂和黄雀，竟不知大王到来，请陛下恕罪。"

吴王摆摆手，好奇地问："你看到了什么？"

侍卫说道："刚才，我发现一只蝉正在树叶上喝露水，却没有觉察到一只螳螂正在它身后准备捕食它，而那只螳螂也没有想到，它身后的一只黄雀已经把嘴瞄准了自己，黄雀更想不到，我在树下正准备用弹弓把它打下来。我就这样看着它们，结果自己的衣服被露水打湿了也没有察觉……"

吴王一开始认真地听他的讲述，听到最后，微微一笑，说道："我明白了，你不用再说了。"

就这样，吴王终于打消了攻打楚国的念头。

蝉、螳螂和黄雀，都是为了眼前的利益而忽视隐藏于身后的危险。吴王伐楚，道理也是一样。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就是对"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最为形象的解释。

献技

在古代，人们把身怀绝技云游四方的人称作"兰子"。宋国就有这样一个四处卖艺的兰子，他凭借自己的绝技求见宋元君，希望得到重用。宋元君听说这个人身怀绝技，就接见了他，并让他当众表演。

这个兰子把两根比自己身体长一倍的木棍牢牢地绑在小腿上，飞快地向前走，同时手里还舞弄着七口宝剑。只见他一面用右手接连不断地向半空中抛出宝剑，一面用左手接住不断下落的剑，再交到右手。七口明晃晃的宝剑在他手上轮番飞过，就像一道光圈在半空中旋转。这令人眼花缭乱的绝技令宋元君感到万分惊奇，他连声赞叹道："妙！妙！"在一旁围观的人也都拍手称绝。宋元君看了这场表演

十分高兴，马上赏给这个兰子大量金银财宝。

不久之后，有一个善耍“燕戏”的兰子来到都城，他听说宋元君重赏耍剑艺人的事，就想求见宋元君，希望自己也能得到赏赐。可是这一次，宋元君不但对兰子的绝技没有任何兴趣，而且大发雷霆：“先前那个兰子求见我，正赶上我当时心情好，虽然他的绝技毫无实际用处，但我还是赏给他金银财宝。今天这个人一定是听说了那件事才来找我的，他这明明是为贪财而献技。这种人实在可恨！”

于是，宋元君就命手下人把那个擅长“燕戏”的兰子抓了起来。宋元君曾一度打算杀了他，可是后来觉得他也没有什么大的罪过，于是把他关押了一个月就放了。

正所谓“正复为奇，善复为妖。人之迷，其日固久”。一个只靠着自己的喜怒来决定他人命运的昏君，在治理国家方面，也必定是没有原则的。

郑国渠

秦国原本是一个地广人稀的国家，商鞅变法期间大力开垦土地、兴修水利、奖励耕战，最终使秦国迅速强大起来。于是秦国开始将目光投向东方六国。首当其冲的就是韩国，因为韩国正处在秦国东进的交通要道之上，是秦国向东扩张的障碍。

当时，秦人作战十分勇猛，他们所使用的武器也非常锐利，因而被东方六国视为虎狼之师。

面对虎视眈眈的秦国，弱小的韩国成了惊弓之鸟，都城几次搬迁，然而这依然没能避开秦国咄咄逼人的目光。

无奈之下，韩国只得使出了一个下策。

韩国的计策其实很简单，就是派水利专家郑国到秦国游说，劝他

们兴修水利。大规模的工程建设，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一旦秦国把力量投入到水利工程方面，就没有太多精力攻打其他国家了。这就叫做“疲秦计”。

不过，兴修水利有两面性。从短期看确实会占用人力，消耗物力、财力；但从长期看，兴修水利也是好事，秦国的国力将会因此而更加强大，对六国的威胁也将会更大。韩国并不是没有看到这一点，但他们为了解燃眉之急，只能出此下策。

当时，秦王嬴政刚刚登基，秦国大权掌握在吕不韦手中。郑国于是到咸阳来见吕不韦。他说：“秦国土壤肥沃，非常有利于成就霸业。可惜的是，有些地方水旱不调，导致粮食产量不高。其实，关中并不缺水，泾水和渭水就是很好的水源，如果修建一个水利灌溉工程，把河水引来浇灌万顷粮田，那是功在千秋的伟业啊！”

吕不韦是商人出身，对于这个道理一听就懂，于是批准了郑国的这个计划，还让郑国做这项工程的总负责人。修建水渠的工程就这样轰轰烈烈地展开了。

可是，秦国毕竟也有能人，他们看出了这是韩国的“疲秦计”，于是把意见反映到吕不韦那里。吕不韦于是以间谍罪将郑国抓了起来，当堂责问他。不料，郑国没有抵赖，直截了当地说这确实就是“疲秦之计”，然后将兴修水利的利弊得失和盘托出。然后他话锋一转，说：“不错，兴修水利，确实会占用秦国一部分的人力物力。但这不过仅仅把韩国的灭亡推迟了几年，却能让秦国享受到万世的利益啊！我有什么罪？”吕不韦再次被说服了，让郑国继续主持水利建设，将工程修完。工程修好后，关中良田全部得到灌溉，粮食丰产，为秦国统一天下奠定了物质基础。因此这个水利工程被命名为“郑国渠”，以纪念郑国的功绩。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修建郑国渠对秦国是祸还是福

呢？在当时，谁也不能下定论，只有历史才能给出答案。

蔡廷锴黄豆克敌

1932年1月28日，日军进攻上海，史称“一·二八”事变。事变发生后，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亲临第一线指挥战斗。

有一天，蔡将军刚从前线下来返回司令部。由于走得急，再加上脚下不知踩到什么东西一打滑，结果整个人重重地摔倒在地。身边的警卫员连忙过来把他扶起来。一看地上，原来是几粒黄豆在“捣鬼”。

“混蛋！这到底是谁撒的？”警卫员怒气冲冲地向周围巡视。

就见远处站着一个老汉，双手抱着的一只鼓鼓囊囊的口袋，上面有个破洞，黄豆正不停地往外流。

老汉早已吓得脸无血色，结结巴巴地说道：“长官，是我，我不是有意的。”

警卫员怒吼道：“来人，把他捆起来！害得我们军长摔跤，竟然还说不是故意的。”

“看你把人家吓成什么样了？摔个跤有什么？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让他走吧。”蔡廷锴制止了警卫员，放那个老汉走了。

其实，蔡廷锴那一跤还真是摔得不轻，脚背因为扭伤而红肿了起来。到了晚上洗脚时，警卫员看到了，于是埋怨道：“还说没什么，你看都肿成什么样子了！”

蔡廷锴看着受伤的脚直发呆，好像没有听到警卫员的话。

看着看着，蔡廷锴的眼睛一亮，说：“小鬼，你有没有办法搞到大批黄豆？”

警卫员说："当然有了，黄豆又不是什么稀罕的东西。"

"好，你明天就去弄，越多越好。"蔡廷锴高兴地站起身，结果脚背碰上了凳子腿，疼得他又"啊哟，啊哟"地叫了起来。

第二天，警卫员就搞到了大批黄豆，全都运到了军部。

见黄豆已经准备好，蔡廷锴就下令："命令士兵在晚上把这些黄豆撒在敌人可能发起进攻的路上。"

"原来如此！"警卫员恍然大悟。

日军的下一轮进攻很快就开始了。当日军冲进街道时，他们的硬底皮靴和黄豆一接触，一个个都滑得东倒西歪，结果被埋伏在街道两旁的十九路军将士一顿乱枪，打得大败。

就蔡廷锴将军而言，他被黄豆滑倒，受了重伤，可谓是遭遇"横祸"；可他却因此产生了灵感，想出了破敌的妙计，可以说是因祸得福。世间万物就是这样，没有绝对的好与不好，关键是我们该从何种角度来看待它。

完璧归赵

战国时期，赵王得到了一块天下少有的宝玉"和氏璧"。秦王知道了这件事情以后，就写了封书信，派人去见赵王，说秦国愿意用十五座城池来换和氏璧。

赵王看了信之后，心里很犯难：要是不答应，怕秦国兴兵来讨伐；如果答应，又怕上当。他一时拿不定主意，就和大臣们商议。可是大臣们也想不出好办法来。

大夫蔺相如知道这件事以后，对赵王说："大王，请让我带着和氏璧去秦国吧，到那以后我会见机行事。如果秦王不肯以十五座城池

来交换，我一定会把和氏璧完完整整地带回赵国。”赵王知道蔺相如是个有胆识的人，就派他去了。



蔺相如完璧归赵

蔺相如出使秦国能态度不亢不卑，论辩时有理有据，最终保全了和氏璧又全身而退，正是智者的典范。

蔺相如带着和氏璧到了秦国，秦王在王宫内接见了他。蔺相如双

手捧着和氏璧，献给秦王。秦王拿过来左看右看，爱不释手。他看完之后，又传给群臣一个一个地看，然后又让后宫的美女们看。

蔺相如站在一旁等了许久，也不见秦王提起那十五座城的事，心里就知道秦王根本没有用城换玉的诚意。于是，他走上前去，对秦王说："和氏璧虽然看着很不错，可是还有一点小毛病，请让我指给大王看。"秦王一听，信以为真，就立即命人把宝玉交给蔺相如。

蔺相如拿到和氏璧后就向后退了几步，身子靠在宫殿的柱子上，理直气壮地对秦王说："当初大王派人送信给赵王，说愿意拿十五座城池来换赵国的和氏璧。赵国的大臣们都劝赵王不要相信秦国骗人的话，而我却不这么想，我说普通老百姓尚且讲信义，更何况秦王您这位万乘之君。赵王听了我的话，这才派我带和氏璧过来。可是刚才大王把宝玉随便交给旁人传看，却闭口不提那十五座城池的事。如此看来，大王确实没有以城换玉的诚意。现在宝玉在我手中，如果大王非要逼我，我情愿让自己的头颅与这块宝玉一起撞碎在这根柱子上！"说罢，蔺相如举起和氏璧，对准柱子就要撞过去。

秦王本想命侍卫去抢，可又怕蔺相如真的把玉摔碎，于是连忙向蔺相如道歉，说："大夫千万不要着急，我说出的话怎么能不算数呢！"说着就命人把地图拿来，指出十五座城的位置，并承诺将这些地方都划给赵国。蔺相如知道秦王不会真的拿城换玉，就对秦王说："这块和氏璧是天下有名的宝物。我送它到秦国来之前，赵王曾经斋戒了五天，还在朝堂上举行了隆重的仪式。如今大王要接受这块宝玉，也应当斋戒五天，在朝堂上举行接受宝玉的仪式，只有这样，我才能把宝玉献给您。"秦王一口答应下来，然后就派人给蔺相如安排住处。

蔺相如到了公馆之后，就命一个随从乔装打扮，带着和氏璧，偷偷从小道回到赵国去了。

等到举行仪式那一天，蔺相如见了秦王，大大方方地说：“我已派人把和氏璧送回赵国去了。您如果真有诚意的话，就先把十五座城池交给赵国，我马上派人把璧取来，决不食言。不然的话，您杀了我也没有用，天下人都知道你们秦国是从来不讲信用的！”秦王听了恼羞成怒，本想发兵攻打赵国，可是他知道赵国早已有了准备，怕打不赢，最后只好放蔺相如回到赵国。这件事情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完璧归赵”。

蔺相如在对秦外交方面的成功之处就在于他“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他对秦王的态度不卑不亢，论辩时有理有据，既维护了赵国的尊严，又让秦王无话可说，最终还实现了自保，这正是智者的风范。

世恩夜待

明朝时，有个名叫陈世恩的人，他于明神宗万历年间考中了进士。

陈世恩一家有弟兄三人，大哥是一为道德学问都很好的人，以孝顺廉洁而得到乡里人的尊敬。老二就是陈世恩，当时还没有什么成就。不过他的德行也像兄长一样为人们所称颂，特别是他谦逊有礼、平易近人的气质，更令人感到亲切。他们三弟的岁数和他们的相差较大，所以父母对这个最小的儿子不免有些溺爱，所以老三长大后，成了一个整日无所事事、东游西逛的人。老三还结交了许多一批狐朋狗友，四处游荡，常常是一大早就没了人影，到深更半夜才回家。

俗语讲：“长兄如父。”大哥对三弟的年少轻狂看在眼里，急在心头。要是三弟不成器，自己该怎么向父母交代，又怎么对得起列祖列宗？所以，只要有机会，大哥苦口婆心地劝导老三：“三弟呀！你不能再到外面游荡了！要早些回家，不要让家人担心啊！”

老三正当年轻气盛之时，大哥劝他一次、两次他还听得进，次数一多，他非但不听，还对大哥产生了反感。此后他一见大哥就躲着走，实在躲不了，也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找到机会就溜走。在他看来，自己的那帮朋友比哥哥亲多了。

俗话说得好："逸则淫，淫则忘善。"老三因为游手好闲，不免更加离不开那些吃喝玩乐的朋友了，心中还总是怪大哥多管闲事。

大哥眼瞅着三弟不听善言，我行我素，并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心中非常痛苦、烦闷。

老二陈世恩见此情景，把大哥找来促膝长谈。大哥说："我这么煞费苦心地劝说三弟，他反而变本加厉。公然以不良之行回应我，难道是我做错了吗？"想到三弟不理解自己的好心，大哥禁不住有些激动。

陈世恩拦住大哥的手，说："大哥，你的心意是为了让三弟学好，这是没有错的，我对三弟所作所为也很担忧。然而你对三弟讲话的语气太过直接了，老三年轻气盛恐怕在面子上挂不住，并且还会伤到他的心，这对他来说一点好处都没有。不如这样，你给我一些时间，由我来劝导他，你先暂时把这件事放一下。"大哥同意了。

当天的晚上，陈世恩手中拿着大门的钥匙，在门前等三弟回来。这时，夜空上月朗星稀。月色下，一条小径通往村外，路边都是茂密的桑树和梓树。陈世恩不禁想起了三弟小时候的样子。那时候他是多么天真可爱啊。唉！时光过得真是快，哥哥年已过半百，而自己也已到了不惑之年，弟弟似乎眨眼间就成了大小伙子。手足之情，弥足珍贵啊！

一阵凉风吹来，陈世恩身子不禁打了个冷战。三弟此时还没有回来，他一大早就出去了，不知道衣服穿够了没有。再说了，整天在外面闲逛，跟一些不经世事的年轻人在一起，怎么能照顾得好自己？三

弟的脸色似乎比以前更差了。

夜深人静，家家户户都已安寝，进入了香甜的梦乡。陈世恩仍在门外徘徊，耐心地等待着三弟。突然，他在月光下看到了一个瘦长的身影。根据身形他判定是三弟，就高兴地说："是三弟吗？"

"啊，是二哥。"老三没想到是二哥在等他，竟然有些不知所措。"快进来吧！外面冷。"陈世恩看着三弟走进院中，就亲自将院门关起来，上锁。

老三以为二哥是要教训他了，没想到耳朵边却传来二哥亲切的话语："你吃过晚饭了吗？冷不冷？"

"哦……吃了，不冷。"老三说完，就慌里慌张地回自己房间了。

第二天一大早，老三又没影了，依旧是一整天没回家。陈世恩还是和第一天一样，在院子门口等三弟到很晚。

老三没想到二哥又在等他，不免有点心虚，站到院外不好意思进去。陈世恩笑道："愣着干什么？快进来，我好锁门。"

老三进门之后，陈世恩照样锁门。他闻到三弟的身上有一股酒气，就关切地说："你喝酒了，难受不？我去泡一杯浓茶，你喝了好解解酒。"说完，陈世恩就把老三带到自己房中，看着他把茶喝了，漱了口，之后就嘱咐他歇息了。

这下老三可睡不着了！要是二哥也像大哥那样骂自己几句，自己反而不觉什么，然而二哥丝毫没有责怪自己的意思。回想到自己在外边花天酒地的情形，老三感到脸上发烧。他又想到，从小到大，两位哥哥对自己都是疼爱有加。特别是二哥，总是无微不至地照顾自己，一想到他，心中就觉得特别亲。

此后接连几天，老三在外边开始呆不住了，眼前尽是二哥深夜里

翘首盼望自己回家的身影。他坐不住了，站起身向朋友们告辞，朋友们嘲笑他说：“这什么急？难道是怕你大哥？”老三只得又和他们玩到天黑。来到家门前，依然是一脸关切的二哥。老三低下头，说不出一句话。

陈世恩亲切地拢着三弟的肩头，问他是不是不舒服。老三羞惭交加，觉得自己真是太对不起家里人了。心中一酸，不禁“哇”地哭了出来，“扑通”一声跪下，对二哥说：“我错了！请二哥责罚！”陈世恩也很感动，高兴地说：“好！好！回来就好！二哥知道你肯定会自己改正的！”

果然，老三此后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再也不跟那些朋友混了。在两个哥哥的精心教导下，老三认真学习，发奋图强，也成了一个德才兼备的人。

这是一个充满了人情味儿的故事，事情虽然很普通，却脍炙人口，广为流传。按理说，大哥的劝导和指责也没错，然而却没有收到良好的效果。原因在于他在劝导三弟时，只是用道理来说教，语气强硬，反倒让老三产生了逆反情绪。

而老二陈世恩则是用真情感化。后人评价时说：没有什么方法比这个方法更好的了。他每天在门外等候，并非心不甘、情不愿的，那是对弟弟真诚的、发自内心的关怀，一点虚伪的成分都没有。老三确实感受到哥哥的一片真情，心灵受到了极大触动，最终决心悔改，毕竟家才是最温暖的港湾，兄弟之情胜过手足啊！可见若要劝勉对方，一定要注意方法。除了懂得善巧外，还令对方感动，在此基础上晓以大义，才能让他改正过来。

老子说“方而不割”、“直而不肆”。一个人正直，劝人学好，但却不会因此而伤害到别人，这才是为人处事的最高标准。陈世恩就做到了这一点。

宓子贱掣肘

孔子的学生宓子贱曾经被鲁国国君派往单父做地方官。他在受命之时，心里有很多顾虑，因为他担心到地方做官，离国君太远，自己更容易遭到小人的诽谤。一旦鲁君听信了小人的谗言，那么自己的从政之路必然会坎坷难行。

宓子贱思来想去，终于想出了一个万全之策，于是，他在即将赴任之时向鲁君要了两名副官。

宓子贱到达单父不久，当地的官吏就纷纷前来拜见他。宓子贱让两个副官把参拜官员的姓名一一记录下来，两人遵命而行。可是，当两人提笔记录的时候，宓子贱却在旁边不停地用手拉扯他们的胳膊肘，结果两个人写的字歪歪扭扭，不成体统。

不仅如此，等前来贺拜的官员聚集在殿堂的时候，宓子贱还高高举起那两名副官所写的名册，当着众人的面把他们狠狠训斥了一顿。

宓子贱故意滋事的做法令官员们一个个感到莫名其妙，那两名副官受了委屈，心里更是万分恼怒。事后，他们一起找到宓子贱，请求辞职。宓子贱不但没有挽留他们，仅而还火上浇油：“你们两个写不好字还算不上什么大事，不过你们回去的路上可要当心，如果你们走路也像写字一样歪歪扭扭，一定会出大乱子的！”

两名副官回到都城以后，对鲁君讲述了宓子贱在单父的所作所为。他们原以为，鲁君听了这些话一定会重重责罚宓子贱的，可是没想到，鲁君竟然内疚地说道：“这件事不是你们的错，但是也不能怪宓子贱。他之所以这么对待你们，是故意做给我看的。以前他在朝廷做官的时候，时常发表一些有利于国家的见解。可是，我的一些近臣往往设置障碍，阻挠其政治主张的实施。你们两个写字时，宓子贱在一旁掣肘的做法其实就是一种隐喻。他是想以此来在提醒我，今后一定要警惕那些奸佞小人，不要因为轻信他们而误了国政。要不是你们

回来禀报，我今后也许还会犯类似的错误。”

鲁君说完，就派人前往单父。使者见到宓子贱以后，说道：“国君让我告诉你，从今以后，单父这个地方将不归他管辖，这里的一切都交给你负责。只要是有利于单父发展的事，你就可以自作主张，你只要每隔五年向国君汇报一次就行了。”

就这样，宓子贱在没有外来力量干扰的情况下，把单父治理得井井有条，实现了自己梦寐以求的政治抱负。

宓子贱自编自导自演了一个一眼就能识破的“拙劣”闹剧，以看似恶劣的行径传表达了自己对于执政的看法，确实做到了“方而不割”、“直而不刿”。

说实话也有坏处

在民间，有这样一个传说。

从前，有一个人总爱说大实话，不论什么事他都照实说，因此他到任何地方都会被人赶走。这样一来，他就变得穷困潦倒，简直没有栖身之地。到最后，他来到了一座修道院，希望能被收容进去。修道院院长接见了他，向他了解了情况后，觉得应该尊重“热爱真理、讲实话的人”，于是就把他留了下来。

修道院有几头不中用的牲畜，院长打算把它们卖掉，但是他不敢派手下的人去办这件事，因为他怕手下人把卖牲口的钱装进自己的腰包。于是，他就把那个老实人找来，让他把两头驴和一头骡子牵到集市上去卖掉。可是老实人不会说谎，在买主面前什么实话都说：“这头断了尾巴的驴比较懒惰，喜欢在稀泥里打滚。有一天，大家想把它从泥里拉出来，结果一用力，就把尾巴扯断了。这头秃驴性子很倔，一步路也不愿意走，于是人们就抽它，因为抽得太多了，结果毛都被抽秃了。至于这头骡子呢，真是又老又瘸。”

有人问他："这几头牲口还能不能干活？"他答道："要是它们干得了活儿，修道院院长何必把它们卖掉呢?"结果，原本想买牲口的人听了这些话就都走了。

很快，老实人所说的话就在集市上传开了，结果谁也不愿意买这些牲口。到了晚上，老实人只得又把这些牲口赶回了修道院。他见了院长，把集市上发生的事情讲述了一遍，院长生气地对他说："伙计，看来以前那些人把你赶走是对的，他们真不应该收留你这样的人!虽然我很喜欢你的老实，但是，如果老实过了头就成了死心眼儿了，你只能算是个蠢材!你还是走吧!你愿意去哪儿就去哪儿，以后千万别让我再看见你！"

就这样，老实人再次被赶走了。

众所周知，诚实是一种美德，撒谎是一种恶行。可是，真话与谎言孰对孰错，还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就像这个老实人，凡事都讲实话，最终只能落个没有容身之地的下场。

李白清高得罪人

唐代大诗人李白才高八斗，可谓是文采斐然，可是他的性格却是孤傲清高、放荡不羁。他的诗句"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就是他恃才傲物、目空一切的性格的真实写照。因此，尽管他满怀报国热忱，尽管他的才华颇为唐玄宗看好，但最终却没能在仕途上走下去。

当时，杨贵妃以其沉鱼落雁之容、羞花闭月之貌，博得了唐玄宗的宠爱。而李白作为最有才华的文学侍从，也深受玄宗宠爱。玄宗与杨贵妃玩乐之时，常常会把李白找来写诗作词，以祝酒兴。据说，有一次李白在为玄宗创作的时候，竟然要求最受玄宗宠信的太监高力士为他脱靴，结果高力士从此对他怀恨在心。尽管这件事并不一定可

信，但是李白恃才傲物、蔑视小人的性格确实为他惹来了麻烦。

在一次宫廷宴会上，李白在酒酣耳热之际创作了《清平调》三首，以赞美杨贵妃的美貌。



李白醉酒

李白因性格耿直，口无遮拦，率性而为致使官途不顺，这是老子所不赞同的。老子认为智者要要方正而不生硬，有棱角而不伤害人，直率而不放肆，光亮而不刺眼。

李白的三首《清平调》写得非常好，一首是：“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一首是：“一枝红艳露凝香，云雨巫山枉断肠。借问汉宫谁得似，可怜飞燕倚新妆。”还有一首是：“名花倾国两相欢，常得君王带笑看。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

在诗中，李白把杨贵妃描写得花容月貌，如同仙女一般。杨贵妃

看了以后非常喜欢，时常独自吟诵。李白虽然在诗中提到了集美貌与恶行于一身的西汉皇后赵飞燕，但他绝没有丝毫讽刺的意思，他只是想以赵飞燕的美丽与得宠来形容杨贵妃。可是，这让一直对他耿耿于怀的高力士找到了报复的机会。

有一天，高力士听到杨贵妃又在吟诵《清平调》，就以开玩笑的口吻对她说："我原以为贵妃会因为这几首诗对李白恨之入骨，没想到您居然喜欢到这种地步。"杨贵妃听完吃了一惊，不解地问道："难道说李白是在侮辱我？"高力士说："难道您没有注意？他把您比作赵飞燕。赵飞燕虽然以美貌著称，但是声名狼藉，怎么能拿她与您相提并论呢？他这是说您和赵飞燕一样淫贱啊!"

那时候的杨贵妃已是"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她的哥哥、姐妹也都沾光，声名显赫。此时的她最关心的就是自己的地位是否稳固，她当然不希望被人看成是赵飞燕那样淫贱的女人，更不愿落到她那样的下场。高力士对杨贵妃的心思摸得很透，因此就朝她的软肋下了刀子。他轻描淡写地将李白的诗与赵飞燕的下场嫁接起来，一下子把赞美的诗篇变成了讥讽贵妃的证据，于是杨贵妃也开始憎恨李白了。

此后，唐玄宗三次想提拔李白，但都因为杨贵妃的阻挠而不了了之。高力士凭借此种手段，达到了报复的目的，自然暗中欢喜。

到后来，李白虽然被玄宗赐金放还，全身而退，但他毕竟被彻底赶出了政治舞台。自此李白便借酒浇愁，赋诗抒怀。

李白，人如其名，白者，洁也。志洁之人，会赢得人们的尊敬。但他的毛病正像他的字"太白"一样，洁得有些过头，那就成了"洁癖"了。所以说，李白政治上的失意，在很大程度上与他"方而割"、"直而刿"的性格有关。一个人如果在说话做事上完全率性而为，不讲究方式方法，轻则会前途遇阻，重则会惹祸上身。因一时口舌之

快而耽误了自己的大好前程，这无论如何都是不值得的。

第五十九章

【题解】

> 本章提出了“啬”的治国养生方法。在一般人看来，“啬”可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性格特点，但是在老子看来，“啬”则是非常好的养生的方法。

> 这里的“啬”实际上不完全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吝啬”，它不仅仅是对自身拥有的物品的爱惜怜惜，更多地是指精神上心理上的积蓄。在这里，老子认为精神上的积蓄就是“德”的积蓄。作为统治者，“德”的积蓄可以使国家长治久安；作为具体的个人，“德”的积蓄可以使自己长生不老。也就是说，无论是统治者还是普通人，既有“德”，又合“道”，这样做才能长久。

> 老子的《道德经》中在养生方面提出很多建设性的意见，这一点在道家的又一个经典《庄子》中得到了更大的发挥，《庄子》中单列一篇叫“养生主”，里边对如何养生，如何更大的发挥自身的价值论述的更加详尽，这就是后来人认为的道家的处世哲学。

【原文】

治人事天①，莫若啬②。

韩非子《解老》：聪明睿智，天也；动静思虑，人也。人也者，乘于天明以视，寄于天聪以听，托于天智以思虑。故视强，则目不明；听甚，则耳不聪；思虑过度，则智识乱。目不明，则不能决黑白之分；耳不聪，则不能别清浊之声；智识乱，则不能审得失之地。目不能决黑白之色则谓之盲，耳不能别清浊之声则谓之聋，心不能审得失之地则谓之狂。盲则不能避昼日之险，聋则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则不能免人间法令之祸。书上所谓“治人”者，适动静之节，省思虑之费也。所谓“事天”者，不极聪明之力；不尽智识之任。苟极尽，则费神多；费神多，则盲聋悖狂之祸至，是以啬之。啬之者，爱其精神，啬其智识也。故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人君治理人民。事，用也。当用天道，顺四时。啬，爱惜也。治国者当爱惜民财，不为奢泰。治身者当爱惜精气，不为放逸。

王弼《老子注》：莫若，犹莫过也。啬，农夫，农人之治田务，去其殊类，归于齐一也。全其自然，不急其荒病，除其所以荒病，上承天命，下绥百姓，莫过于此。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啬，爱也。人君将欲理人事天之道，莫若爱费，使仓廪实，人知礼节，三时不害，则天降之嘉祥。人和可以理人，天保可以事天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聪明智识，天也。动静思虑，人也。适动静之节，省思虑之累，所以治人。不极聪明之力，不尽智识之任，所以事天，此之谓啬。天一在臓，以肾为事，立于不贷之圃，丰智原而啬出，则人事治而天理得。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治人苛以法，事天祈乃福，苛则人变，祈迭祸生。

王夫之《老子衍》：“人”之情无尽，取而“治”之，则不及情者多矣，“天”之数无极，往而“事”之，则无可极者远矣。以其敝敝，从其浩浩，此冀彼之恩，而彼冀望此以为怨。怨不可以有国，而敝敝穷年，亦“根”败“柢”枯，而其“生”不延。迨其不延，悔而思“服”，岂不晚与！守之圜中，鲜所“治”，鲜所“事”。

夫唯啬，是谓早服③；

韩非子《解老》：众人之用神也躁，躁则多费，多费之谓侈。圣人之用神也静，静则少费，少费之谓啬。啬之谓术也，生于道理。夫能啬也，是从于道而服于理者也。众人离于患，陷于祸，犹未知退，而不服道理。圣人虽未见祸患之形，虚无服从道理，以称蚤服。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早，先也。服，得也。夫独爱惜民财，爱惜精气，则能先得天道也。

王弼《老子注》：早服，常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何以聚人？曰财，故能俭爱，则四方之人将襁负而至，早服事其君矣。服，事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迷而后复，其复也晚矣，比复好先，啬则不侈于性，是以早复。

早服谓之重积德④；

韩非子《解老》：知治人服，其思虑静；知事天者，其孔窍虚。思虑静，故德不去；孔窍虚，则和气日入。故曰：“重积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气日至者，蚤服者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先得天道，是谓重积得于己也。

王弼《老子注》：唯重积德不欲锐速，然后乃能使早服其常，故曰早服谓之重积德者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夫唯俭啬，以是有德，人归有德，早事其君，故云重积德。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复德之本也，复以自知，则道之在我者，日积而弥新。

王夫之《老子衍》：“重积德”者，天下歆其受而归我，席虚以讲天下，此“有国”之与“长久”两难并者，而并之于此。并之于此，则岂有不并于此者哉？

重积德则无不克⑤，无不克则莫知其极⑥；

韩非子《解老》：积德而后神静，神静而后和多，和多而后计得，计得而后能御万物，能御万物则战易胜敌，战易胜敌而论必盖世，论必盖世，故曰：“无不克。”无不克本于重积德，故曰：“重积德，则无不克。”战易胜敌，则兼有天下，论必盖世，则民人从。进兼天下而退从民人，其术远，则众人莫见其端末。莫见其端末，是以莫知其极。故曰：“无不克，则莫知其极。”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克，胜也。重积德于己，则无不胜。无不克胜，则莫知有知己德之穷极也。

王弼《老子注》：道无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积德，四海归仁，则无有不能制服者矣。克，能也。人君之德，无有不能制御者，则无远不至，故四方莫知其穷极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能胜之谓克，宰制万物，役使群动，而无所不胜者，惟德而已。德至于无所不胜，则泛应而不穷，孰知其极也？

莫知其极，可以有国⑦；

韩非子《解老》：凡有国而后亡之，有身而后殃之，不可谓能有其国、能保其身。夫能有其国，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终其天年，而后可谓能有其国、能保其身矣。夫能有其国、保其身者，必且体道。体道，则其智深，其智深，则其会远；其会远，众人莫能见其所极。唯夫能令人不见其事极，不见其事极者为保其身、有其国。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莫知己德者有极，则可以有社稷，为民致福。

王弼《老子注》：以有穷而莅国，非能有国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莫知其穷极，然后可以为有国。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体尽无穷，则其于用天下也有余裕，夫况有国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能治人省苛，事天祀以理，广德以安民，则其德厚矣。虽不祈于天福，乃天福也。既感天如此，其福莫知其垠，则国稳矣。即有国早复。

有国之母⑧，可以长久；

韩非子《解老》：所谓“有国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于所以有国之术；所以有国之术，故谓之“有国之母。”夫道以与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长，持禄也久。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国身同也。母，道也。人能保身中

之道，使精气不劳，五神不苦，则可以长久。

王弼《老子注》：国之所以安谓之母，重积德是唯图其根，然后营末，乃得其终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有国而茂养百姓者，则其国福祚可以长久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为万物母，有道者万世无弊。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云有国之母，即是君心大道，日夕勤练于丹衷。

是谓深根固柢⑨，长生久视之道⑩。

韩非子《解老》：树木有曼根，有直根。根者，书之所谓“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禄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于理者，其持禄也久，故曰：“深其根。”体其道者，其生日长，故曰：“固具抵。”柢固，则生长；根深，则视久，故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能以气为根，以精为蒂，如树根不深则拔，果蒂不坚则落。言当深藏其气，固守其精，使无漏泄。深根固蒂者，乃长生久视之道。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积德有国，则根深花蒂固矣。深固者，有国长生久视之道。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者物之母，而物其子也，性者形之根，而形其柢也。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故可以长久。根深则柢固，性复则形全，与天地为常，故能长生。与日月参光，故能久视。人与物化，而我独存，此之谓道。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有国之母重积德，深根固蒂可长生。五更早起无巴鼻，却是街头有夜行。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措国既固，可以久视，视者何？即社稷常存是也。所以常存者，即道之见用也。

【注释】

①事天：即养护身心、保养天赋。天，指身。

②啬：爱惜。

③早服：尽早服从自然事理。

④重积德：不断地积蓄“德”。重，多、厚，含有不断的意思。

⑤克：战胜。

⑥莫知其极：极，最高点、顶点。没有人知道他力量的最高点。

⑦有国：保有国家，即可以担负保护国家的责任。

⑧有国之母：“有国之母”，即“有国以母”，用大“道”去保护国家。母，指保有国家的根本大“道”。

⑨深根固柢：根柢，树根向四边伸的叫做根，向下扎的叫做柢。

⑩长生久视：即长久存在。久视，久活、久立。

【译文】

待人处事应该奉行天道，最好的方法是要爱惜自己的精力。只有爱惜自己的精力，才能做到尽早做准备服从天道。早作准备，就可以积累深厚的德。德深厚就能无往不胜，无往不胜则他的力量不可限量。力量不可限量则足以治理国家。依据“道”来治理国家，国家就可

以长久延续下去。这就叫做根柢牢固，这就是长久存在的道理。



《三才图会》·玫瑰

玫瑰花

花会盛开艳丽，是因为花匠把繁杂的枝条修剪掉，让留下的花朵能够吸取全部的养分和精华。道理放在人身上，如果想要做事成个，

必须一心一意，专心致志。

【读解心得】

“治人事，天莫若吝啬”就是说不管做什么，能用简单的方法就不要用复杂的方法。这么做可以节省大量的精力。这样，再去做别的事的时候，就会有更多的时间去作准备。如果每次都这么去做，就意味着不断向“道”的要求趋近，越是趋近于“道”，自身能力就会越强，就像神仙一样神通广大，法力无边，不可限量。让这样的人担当国家大任，维护国家利益。这就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道。

本章论述了处事的两个关键点。

一是方法。这会使人想起由14世纪英国著名唯名主义哲学家威廉提出的一个哲学思想。当时欧洲大陆笼罩在神学迷雾当中，出生在英国奥卡姆的威廉对当时无休无止的关于“共相”、“本质”之类的争吵感到厌倦，勇敢的冲破教皇枷锁，主张唯名论，只承认确实存在的东西，认为那些空洞无物的普遍性概念都是无用的累赘，应当被无情地“剃除”。他主张“如无必要，勿增实体。”这就是常说的“奥卡姆剃刀定律”。就是这把剃刀剔去了繁琐的经院哲学，解放了思想，迎来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奥卡姆剃刀与老子何其相似，尽量剔除繁杂的琐事，坚定目标，集中精力去做一件自己钟情的事业。优秀的花匠们在花蕾开放前会剪掉多余的花朵，仅留下唯一的一朵。难道，他不知道其他的蓓蕾也会绽放吗？因为花匠知道，剪掉复杂的枝条，唯一的花朵才能吸取全部的养分和精华。历史上大凡成功的人士，都是善于使用奥卡姆剃刀的花匠。著名科学家牛顿从不把宝贵的时间花费在众多的物理公式中，他敢于剔除毫无必要的原理定律，而专心于一只苹果的启示而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比尔盖茨的成功之处，不在于他做了什么，而在于他没有做什么。”经济学大师巴菲特这样评价。

另一个是精力，一个担当国家大任的人没有超人的体魄，充沛的精力是不行的。毛主席在湖南第一师范读书的时候，一方面文明其精神，博览群书，追寻救国之道，另一方面强健其体魄，坚持锻炼身体。正是由于少年时代练就的超人体魄，使他坚持走完艰难的二万五千里长征，最终领导中国革命走向成功。

可见，行事“无为”而修身“有为”，这才是求生之道。

【释例解读】

杨王孙裸葬

汉武帝时有个名叫杨王孙的人。他信奉道家学说，家有上千金的财产。他的生活非常讲究，凡是用于保健的方法、措施他都尽力去做。等到病终之时，他对儿子说：“我要光着身子入，以便回归我本来的样子。千万不要违背我的意愿。等死了，你就做一只口袋装我的尸体，墓穴挖到地下七尺，然后将口袋放下去，从脚下将口袋褪下来，使我的身体直接与土壤接触。”他的儿子想不答应，然而又难以违背父亲的意愿；若遵从父亲的嘱咐，却于心不忍。于是就去拜访父亲的朋友祁侯。

祁侯于是写信给杨王孙，说：“你被疾病所折磨，我最近要跟皇上到雍地去祭祀，不能到你的跟前探望。但愿您能保养好自己的精神，不要操太多的心，好好吃药，自己多多保重。我听说你立下了遗嘱打算光着身子入土，要是死去的人没有知觉也就罢了，万一有知觉的话，这样将尸体陈列于地下，就得光着身子去见祖先，我觉得你这样做很不合适。你不知道《孝经》也说：‘人死之后要给他穿好衣，盖好被，以棺椁装起来。’这也是从圣人那里传下来的规矩。你何必这么目光短浅，一意孤行，非要坚持自己知道的那一点点道理呢？希望你明白这一点。”

杨王孙回信道："我听说，古代圣贤的君主，由于人们无法忍受亲人死去的悲痛，因此才制定了《孝经》之类的规矩，现在人们守规矩却有些过分了，我之所以要光着身子入土，就是要以此来矫正社会上的不正之风。铺张浪费地埋藏对于死者来说确实没什么好处，而社会上的人竟然为了此事互相攀比，浪费了钱财，却让它们烂在地下。假如今天刚被埋进去，明天又被盗墓的人因为贪图财而挖开，这又和暴露在野外有什么两样！而且对于死者来说，从出生到死去，这是他必然的归宿。死去的人得到了回归，得到了变化，这是事物各自回归他们的本来面目。回归到无知无识、无形无声的本来面目中，这才是合乎道家的做法。用装点仪式来夸耀自己，铺张地埋葬让死者和归宿相隔离，令想走的人走不了，想变化消失的人变化不得，让所有事情都得不到恰当的处所。而且我听说，人的精神是归天所有的，人的肉体是归大地所有的。精神与肉体分离之后，都要各自回归它们的本来面目，因此称为鬼，鬼就是归的意思。

"死者的身体在那里孤身独处，难道还会有什么知觉吗？你们以金钱绸缎将它包起来，以棺椁将它装起来，它的肢体就被包裹束缚着，嘴中含着玉石，想变化也变化不得，天长日久就变成了干枯的肉干，几千年之后，等棺椁烂了，它才能回归大地，接近大自然赋予它的住宅。这么说来，厚葬又有何意，让死者不能直接入土回归大自然赋予他的住宅中！当年埋葬尧的时候，将木头挖空做成个小棺材，用葛藟捆绑一下，那墓穴深向下达不到泉水，向上不至于散发出腐尸味。因此圣明的君主活着的时候人们容易崇尚，死后也容易安葬。他们不把精力用在没用的地方，也不把钱财浪费在毫不重要的事情上。现在人们浪费钱财去埋葬死者，使得死者久久无法回归自然，那些东西死去的人感觉不到，活着的人享受不着，这叫做太糊涂、特糊涂。啊呀！我可不能再做这样的傻事。"

祁侯说："很好。"于是，杨王孙死后就光着身子入葬了。

道家主张顺应自然规律--道。汉武帝时，厚葬很盛行，这是因为

从汉武帝时儒家思想开始被大力提倡，确立了主流地位。儒家是讲究厚葬的，因为儒家比较重视礼仪、伦常等人的社会属性；而道家是反对这种做法的，因为这种做法不合自然之道。两相比较，后者所考虑的更加长远。

露台惜费

在中国古代的帝王当中，多数人都过着奢侈的生活，但汉文帝却是一个例外，他身为一国之主，却能以身作则，厉行节约，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少见的。

汉文帝的生活非常俭朴。他登基以后，身上穿的一件长袍，补了又补，一直穿了二十多年，也没换过一件新的。他自己经常穿着粗布衣服，日常用品大都是前辈皇帝留下的，他自己很少添加新的器物。在他的影响下，他的夫人也很少穿华丽的衣裳。

汉文帝还非常关心百姓的疾苦，他不仅经常亲自耕种，还让皇后去采桑养蚕。他登基不久就曾下令：凡是八十岁以上的老人都由国家供养，每月都要发给他们粮食、酒肉；对于九十岁以上的老人，国家还要定期发给绸缎、麻布、丝棉等物。

最能反映汉文帝勤俭节约的一件事，是他罢休露台。

有一次，汉文帝打算建造一个露台，用来欣赏山水风景。他找来了工匠，让他们算算要用多少钱。工匠们仔细地计算之后，对他说："不算太多，有一百两金子就足够了。"

汉文帝听了，大吃一惊，连忙问道："这一百两金子大约相当于多少户中等人家的收入？"

工匠们大略地估算了一下，说："大约十户。"

汉文帝一听，连忙摆手，说："快不要建露台了，现在国库空

虚，老百姓的生活又非常困难，还是把这些钱省下吧。”

后来，露台一直没有造起来，但文帝厉行节约的美名却传遍了全国。

露台惜费的故事称得上是对老子“治人事天，莫若啬”这一思想的最好注解。

吴隐之节俭美名扬

濮阳鄄城人吴隐之，字处默，生活在东晋后期。曾经担任中书侍郎、左卫将军、广州刺史等职，最高做到度支尚书的高位，是历史上著名的廉吏。

少年时期，吴隐之家里很穷，然而他人穷志不穷，饱览诗书，以儒雅而著称于世。即便每天喝粥度日，他也不接受外来之财。母亲去世的时候，他万分悲痛，以泪洗面，行人无不为之动容。吴隐之有个邻居韩康伯，时任太常。韩康伯的母亲常对韩康伯说：“你要是当了官，可一定要推荐像他那样的人。”后来康伯当上了主管人事的吏部尚书，于是推荐吴隐之做辅国功曹。当时，他的哥哥吴坦之是袁真手下的功曹。袁真被桓温打败后，吴坦之被俘行将被杀头。吴隐之去见桓温，请求以身代兄去死，桓温觉得吴隐之是难得的忠义之士，就放吴坦之，上奏朝廷拜吴隐之奉朝请、尚书郎。吴隐之的女儿出嫁，谢石派人来帮忙，而吴隐之宾客一个也不请，嫁妆一件也不置，只见他家的丫环牵着狗到大街去卖。后来，吴隐之调任晋陵太守，他的妻子还要负柴做饭。晋孝武帝很器重吴隐之，让他当御史中丞、左卫将军。后来又做中书侍郎、国子博士、太子右卫卒、领著作郎、右卫将军等。

隆安年年，朝廷打算革除岭南的弊端，以吴隐之为龙骧将军、广州刺史、假节领平越中郎将。吴隐之赴任途中，在距广州20里处的石

门中遇到一眼山泉。当地的人都说喝了此泉之水会变得贪婪无比，所以名为“贪泉”。吴隐之对家人说：“要是压根儿就没有贪污的欲望，就不会见钱眼开，说什么一过岭南就丧失了廉洁，这纯属一派胡言。”说完，就走到泉边舀水喝，还赋诗一首：“古人云此水，一歃怀千金，试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上任之后，吴隐之廉洁奉公，清简勤苦，始终不渝。他吃的不过是稻米、蔬菜和干鱼，穿的也只是粗布衣衫，住处的帐帷摆设都交到库房，有人说他这是作秀，吴隐之也不争辩，一如既往。部下送鱼，每次都剔去鱼骨，吴隐之对这种媚上的作风十分厌烦，总是将他们喝斥、惩罚后赶出帐外。经过他对贪污贿赂的一番惩戒后，广州的官风有了一定的好转。元兴初，皇帝下诏上，将吴隐之晋升他为前将军，赐钱50万，谷千斛。

吴隐之在广州为官多年，离任之时，小船上仍是刚来时的简单行装。只有妻子买的一斤沉香不是原来的物件，吴隐之认为这东西来路不明，立刻夺来丢到水里。到家时，依然是茅屋六间，篱笆围院。刘裕赏赐给他牛车，还给他盖了一座宅院，吴隐之坚决推辞掉了。后来，吴隐之升任度支尚书、太常。吴隐之依旧洁身自好，清俭不改，生活一如平民。每得俸禄，只留下口粮，剩下的都散发给别人。他的家人都纺线度日，妻子不沾一分俸禄。寒冬读书，吴隐之常须身披棉被御寒。

义熙八年（412年），吴隐之告老还乡，被予授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赏赐钱十万，米三百斛。一年多以后去世，朝廷又追赠他为左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

关于节俭和奢侈，中国人的选择比较明确。就连主张厚葬的孔子也称赞一箪食一瓢饮身处陋巷而不改其乐的颜回。至于道家，更是主张“吝”，“吝”就是少，颜色、味道、声音、智慧、仁义、礼仪都不要太多，甚至连言语都不要太多。吴隐之的所作所为，在个人操守方面是比较符合“吝”的要求的。



赵匡胤义结十兄弟

赵匡胤作为宋朝开国皇帝，能够替百姓着想，不好大喜功，奢侈享乐，而能节俭治国，不愧是目光长远的明君。

赵匡胤节俭治国

出身行伍的赵匡胤做了皇帝之后，深深懂得历代兴亡的原因，因为他经历过五代十国时期的混乱和动荡。宋军灭了蜀后，有人把蜀主

孟昶以七彩宝石装饰的尿壶送给了赵匡胤，赵匡胤十分生气地将壶摔碎了，说：“用七彩宝石来装饰一个尿壶，那又该用什么来装饰粮食呢？像孟昶这么奢侈腐化，不亡国才怪呢！”

有一次，吴越王钱俶给赵匡胤送了一条宝犀带，赵匡胤于是对钱俶说：“我有三条宝带，与你的有些不同。”钱俶请赵匡胤拿出来让他欣赏，赵匡胤笑着说：“这三条宝带就是汴河、惠民河、五丈河。”听了这话，钱俶很惭愧，同时也感到赵匡胤和五代的帝王们都不同。作为一个皇帝，赵匡胤从不贪图享乐，他把精力全都投入到国民生计方面，这就是他成功的原因。

赵匡胤很重视国计民生，尤其是以赎买政策收回兵权、财权后，再加上不断对南方割据政权用兵，赵匡胤就更加注意节俭了。平时的开销尽量节省，所用的马车都很朴素，寝宫中的苇帘都是以青布包边的，宫中的围幕也没有花纹作装饰。赵匡胤常常把布衣等物赏赐给左右的近侍，说：“我过去就穿这些。”

赵匡胤不光以身作则，厉行节俭，对家人的约束也很严格，总是教导子女不要贪求奢华。有一次，赵匡胤的女儿魏国公主穿了一件以翠鸟羽毛装饰的短上衣入宫，赵匡胤见了后，很生气，就对公主说：“你把这件衣服给我，从今往后，不要再用翠鸟羽毛作装饰了。”公主笑道：“这有什么，又能用上几根翠鸟羽毛？”赵匡胤严肃地说：“话不能这么说，你穿了这样的衣服，宫里其他的亲戚必定会争相效仿。如此一来，京城翠鸟羽毛的价格就会上涨了，百姓见有利可图，就会从全国各地辗转贩运翠鸟进来，那不知要杀伤多少翠鸟呀，这都是由你引起的。你出生于富贵之家，一定要珍惜这福分，千万不能开这个奢华的先例。”

还有一次，宋皇后对赵匡胤说：“您做了这么长时间的皇帝，就不能用黄金将乘坐的肩舆装饰一下么？这样出来进去也显得气派些。”赵匡胤说：“我富有四海，即便宫殿都用金银来装饰，也不难做

到。我身为一国之君，就要替天下百姓着想，国家的钱财怎么可以乱用呢？古人说得好：‘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要是全为自己考虑，奢靡无度，那么天下人又会怎么做呢？往后你们就不要再提这类事了。”

纵观历史，凡是比较长久的王朝，在开国后的一段时期都是比较讲究节俭的。原因不外一下：开国前都经历过大规模的战乱，民生凋敝，百业凋零，百废待兴，没有很多资财可供挥霍，若不节俭肯定国祚不长。能开创长久基业的皇帝一般都对民间疾苦有很深的了解和认识，目光都比较长远，像宋太祖所说的话都是比较有远见的话。

反贪皇帝朱元璋

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是贫苦人出身，因此他深深地知道农民生活的艰辛、物力的艰难，为此他还身体力行，带头提倡节俭。

明朝建立之后，按计划要在南京修建宫室。负责工程的人把图样送给他审定，他毫不犹豫地把雕琢考究的部分全都去掉了。工程竣工之后，他命人在墙壁上画了很多怵目惊心的历史故事做装饰，使自己时刻不忘历史教训。有一个官员想用漂亮的石头铺设宫殿地面，结果被他当场狠狠地批评了一顿。

朱元璋所使用的车舆器具服用，按礼制该用金饰的，他都以铜代替。掌管辞世的官员说，这用不了许多金子，朱元璋说，“我富有四海，怎么会吝惜这点黄金？然而，提倡节约，如果我不做出表率来，怎么能让人服从？而且奢侈的习惯都是从小处开始的。”朱元璋睡觉的御床和中产人家的睡床也没有多大区别，每天的早膳，只有蔬菜佐食。

在朱元璋的带动下，后宫中的妃嫔们也非常注意节俭。她们从不浓妆艳抹，所穿的衣服也是洗过几次的。有一个内侍穿着新靴子在雨

中走路，结果被朱元璋发现了，痛骂了一顿。有一个散骑舍人穿了一件非常华丽的新衣服，朱元璋就问他："你这衣服花了多少钱？"舍人说："五百贯。"朱元璋非常痛心地说："五百贯是数口之家的农夫一年的费用五百贯可是数口之家一年的费用，而你竟然用来做一件衣服。如此骄奢，实在是太糟蹋东西了。"

朱元璋不爱喝酒，多次下令限制酿酒。他也不爱奢华，而讲究实际。他让太监在皇宫墙边种菜，不要修建楼台亭阁。为了让儿子们得到锻炼，他让太监织造麻鞋、竹签自用，还规定儿子们出城稍远，须骑马行十分之七的路，剩下十分之三的路步行。

朱元璋对贪污深恶痛绝，他也因此成了中国历史上反贪最狠的皇帝。

早在大明王朝建立的前夕，朱元璋把文武百官叫到自己的身边来，给大家出了一个题目：元朝为什么这么快就土崩瓦解了？即将成立的新王朝当务之急是什么？于是各大臣各抒己见。

刘伯温率先发言："自宋元以来，实行宽纵的政策已经很久了，应当先整肃纪纲，然后才能实施新政。"朱元璋深以为然，也深知大明朝的当务之急，应当是制定法律，以法治国。按照朱元璋的命令，立法工作加紧进行，到了洪武三十年，几经修改的《大明律》正是颁布。《大明律》比《唐律》简易，却比《宋律》严格。《大明律》规定"谋反"、"谋大逆"者，无论主、从犯，一律凌迟，祖父、子、孙、兄弟及同居的人，只要够16岁就都要处斩。

对于官吏贪污的处罚也很重。犯有贪赃罪的官吏，一旦被查出，一律被发配到北方的荒漠中去充军。官员如果贪污赃银六十两，就会被枭首示众、剥皮实草。朱元璋下令在各府州县衙门左侧设立皮场庙，即剥皮的刑场，犯有贪污罪的官员被押到这里，砍下头颅后，就挂到竿子上示众，然后再剥下人皮，以稻草填充起来，然后摆到衙门

公堂旁边，用来警告继任的官员。朱元璋对于自己制定的法律，带头实行，并且执法十分严厉，这在中国古代封建皇帝中是罕见的。他的女婿、驸马欧阳伦，仗着自己的身份，无视朝廷的禁令，向陕西贩运私茶。后来被河桥巡检司的一位小吏告发了。朱元璋查明此事后立即下令赐死了欧阳伦，同时他还发了嘉奖令，表扬那个小吏不畏权贵的斗争精神。

朱元璋惟一的亲侄儿朱文正，也是开国功臣，因为违法乱纪被他毫不留情地废了官职。开国功臣汤和的姑夫，倚仗汤和与朱元璋的关系铁，就隐瞒了常州的土地，不纳税粮，朱元璋并没有姑息养奸，而是将他依法处死了。

朱元璋做了三十年皇帝，还公开镇压了几桩贪污大案，其中最大的要数郭桓案。郭桓案发时是户部侍郎。洪武十八年（1385），御史余敏等弹劾北京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的官吏李彧、赵全德等人，与郭桓等人勾结贪污舞弊，吞盗官粮。朱元璋顺藤摸瓜，下令让司法部门依法严加追查。这个案子后来又把礼部尚书赵瑁、刑部尚书王惠迪、兵部侍郎王杰、工部侍郎麦志德等高级官员，以及许多布政使司的官员都牵扯了出来。这些人贪污盗窃的钱折成粮食多达两千四百万石。案子查清后，朱元璋命令将赵瑁、王惠迪等人弃尸街头；郭桓等六部侍郎及各地方布政使司以下的官员有上万人被处以死刑；受到牵连的官吏几万人都被逮捕入狱，严加治罪。各地被卷进这个案子中的下级官吏、富豪，被抄家处死的不计其数。

尽管朱元璋惩治贪官的手段比较残酷，但是从国家的长远发展来看，他的做法完全符合老子“治人事天，莫若啬”的思想，也确实有利于政权的“长生久视”。

周总理躬行节俭

建国之后，周恩来总理在生活上始终保持着战争年代那种艰苦朴

素的习惯。他总说：生活上用不着那么讲究，穿得旧一些别人看着也没有关系，失去艰苦奋斗的传统那才难看呢。

进了北京后，周总理第一次做衣服，看中了“红都”服装店。店员向他介绍：“我们这儿是闻名全国的高级服装店。”

周总理笑容满面地说：“我正是慕名而来的。”

当店员向他介绍了英国呢料、澳大利亚毛料等各色的外国布料后，周总理摇了摇头，说：“我只要中国的料子，不管毛料还是布料都要国产的。”

这一次他做了一套青色粗呢毛料的中山服、一套蓝卡其布的夹衣和一套灰色平纹布的中山装。这几件衣服周总理一直穿到了1963年，总是光滑整洁、挺括。

衣服穿了十年依然挺括，这里面有什么奥妙呢？原来周总理有两个袖套，办公的时候必定把套袖套在胳膊上，这样臂肘部位就不会磨损得太快。然而，他每天要工作十七八个小时，天长日久还是不免磨损磨破，于是，就送到“红都”让裁缝织补，这是一般人是看不出来的。衣服尽管旧了，可会客时把衣服熨烫一遍，穿出来还是挺括的，再加上他那潇洒大度的仪容举止，一点都无损于大国总理的风范。

周总理吃的饭非常简单，一般是两菜一汤，主食吃的是普通面粉，普通大米，不吃富强粉、小站稻，而且每周至少要有一顿粗粮。在三年自然灾害的时候，周总理不吃肉、鱼、蛋，与全国人民同甘共苦。在中南海时，他经常亲自排队买饭。有一次，周总理买了一碗玉米饭和一碗汤，到最后碗里剩下了汤，他就用窝窝头蘸着吃完，一点都没有浪费。周围的同志们看见了这种情景，都很感动，劝他说：“总理，你肩上的担子这么重，可要保重身体啊。现在虽说困难，可我们这么大的国家还是能让您吃好一点的。”周总理则严肃地对大家说：“现在全国人民都在苦度荒年，我们做领导的更要带头。”

1973年9月，周总理陪着法国总统蓬皮杜到杭州访问。这天的下午，周总理请随行工作人员吃饭，地点在杭州有名的酒家“楼外楼”。这是周总理第九次到“楼外楼”，酒家的职工们都很高兴，除了有西湖醋鱼等高档名菜以外，还有总理喜欢吃的绍兴霉干菜、豆芽菜等家常菜。吃完饭，省里的负责人说由地方上报销，周总理不同意，坚持要自己付钱。店里的同志知道了，不肯收钱。怕总理会生气，于是就收了10元。没想到周总理还是不肯，说：“10元钱怎么能够呢？要收足。”店员们商量了一下，又收了5元。没想到周总理又说：“不够的，要像普通顾客那样收。”没有办法，店里只好又收了5元。就这样总攻收了20元。没想到一个小时之后，杭州机场打来了电话，说总理在上飞机之前留下了10元钱说是补交中午的饭费。于是店员将当天的午餐费根据牌价表仔细核算了一遍，结果餐费只有19元多一点。

周总理住的是房屋是旧房子，地面的方砖都是高低不平的，容易泛潮泛碱，天花板和周围的墙壁都已灰黑，门窗缝也是用纸糊的。尽管如此，可他一直不让修缮。1959年，趁周总理外出，管理人员替他把房子翻修了，还装上地板，换了地毯、窗帘、洗澡盆。不料，周总理回来之后，却少见地发了脾气，将有关同志严厉地批评了一顿，并且愤然离去，不肯回家。有关负责人多次认错检查，又请陈毅等老同志劝说，周总理还是不肯回家，并且主动在国务院做了检查，要大家从中吸取教训，还为此召开会议做了自我批评，让大家引以为戒。有的老同志劝说：“已经这样了，往后注意就行了。”周总理却说：“不能有往后，一讲往后就止不住了。”结果，除了地板之类没有办法取走的东西以外，凡能取下来的东西都退给了公家。

周总理一生勤俭自奉，可谓践行“治人事天，莫若啬”的典范。

秦始皇劳民伤财

秦始皇一即位，就开始让人设计建造自己的陵墓了，这就是著名的秦始皇陵。

其实，在还没有统一六国之前，秦始皇就已经有不少宫殿了，而在统一六国期间，还在大兴土木，每灭亡一个国家，就将这个国家的宫殿建筑在咸阳附近仿造一遍，总面积达到了惊人的程度，整个关中地区，从渭河以北，雍门以东，一直到泾河一带遍布了宫殿群。

统一六国之后，秦始皇又开始在渭河南岸修建阿房宫，每年动用的民工多达七十多万人。尽管有人说这些都是有罪之人，但七十万这个数量和当时两千万的全国总人口来比，比例已经非常惊人了。朝宫能容纳十万人，在里面运送酒菜要用车和马才可以，光是一个前殿的面积就极大了--东西长693米，南北宽116米，台基高达数米，上面可以坐下上万人。然而，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联合组成的阿房宫考古队，对阿房宫遗址进行的考古研究发现，阿房宫根本就没有建成，秦朝这个宫殿只完成了地基而已。

除了阿房宫之外，还有兴乐宫、梁山宫等。

根据《三辅旧事》的记载：秦国有“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秦国有“关中计宫三百，关外四百余”，此外，“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另有“宫观二百七十”。

有宫殿就需要美女，在灭亡六国时，各国所有的美女都被掳掠夺来，放到所建造的宫殿之中。至于宫女总人数，据《三辅旧事》的记载：“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据说，这些宫女绝大部分都被陪葬了。

骊山墓从秦始皇登基为秦王的时候就开始修建了，前后经过了三十余年，每年动用七十万人修建。现在留下来的墓从外围看周长2000米，高达55米。内部装修极为奢华，用铜铸顶，用水银做河流湖海，里面布满了机关。光秦始皇陵的兵马俑，就可看出为修建这座陵墓，百姓的负担有多重。据说，建造陵墓的工匠在陵墓造成之日全都被活埋了。

此外，秦始皇为了寻找长生不老药，还派了方士徐福率领数千童男女到东海求仙等，这些活动也耗费了巨大的财力和人力，加深了人民的负担。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又开始北筑长城，每年征发的民夫达四十余万。在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的时代，男人辛苦劳作都不一定能果腹，女人全力纺布都不一定能蔽体。在这种情况下，征调这么多的民力去从事非生产性劳动，所造成的结果是不可想象的，死亡的人数是无法统计的。因此百姓十户人家里有五户想要造反也就可想而知了。“孟姜女哭塌长城”的民间传说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百姓们对秦始皇的怨恨。

秦始皇好大喜功、穷奢极欲，与老子“敬人事天，莫若啬”思想的代表。

第六十章

【题解】

本章继续讲述老子的政治主张。“治大国，若烹小鲜”也是一句流传很广的，非常能代表老子治国思想的话。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治理很大的国家跟烹调小鱼的道理是一致的。小鱼很鲜嫩，用刀乱切或在锅里频频搅动，肉就碎了，就不好吃了。统治者治理国家，要像煎小鱼那样，不要常常翻弄。唐玄宗在《御注道德真经》对这句话加以评述说道：“烹小鲜者不可挠，治大国者不可烦。烦则人劳，挠则鱼烂矣。”我们可以看到，历代很多帝王将相信奉这个道理，并且实践了这个道理，但是有的成功了，有的失败了，所以关键还是在于是否能够把这个道理运用得恰到好处。

本章后边叙述“鬼”和“神”并不能完全说明老子是“有神论”者，这里只是借鬼神的问题来说明“道”的作用。在老子看来，若是能够以“道”来治理天下，各种妖异的存在（鬼）就不再显得变化莫测（神）了。我们可以看到，在老子看来，关键问题不是有没有鬼神，而是能否遵守“大道”。

【原文】

治大国，若烹小鲜①。

韩非子《解老》：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人之功矣；万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矣。然则数变业者，其人弥众，其亏弥大矣。凡法令更则利害易，利害易则民务变，务变之谓变业。故以理观之：事大众而数摇之，则少成功；藏大器而数徙之，则多败伤；烹小鲜而数挠之，则贼其泽；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贵静，不重变法。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鲜，鱼也。烹小鱼不去肠、不去鳞、不敢挠，恐其糜也。治国烦则下乱，治身烦则精散。

王弼《老子注》：不扰也，躁则多害，静则全真，故其国弥大，而其主弥静，然后乃能广得众心矣。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烹小鲜者不可挠，治大国者不可烦。烦则人劳，挠则鱼烂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事大众而数摇之，则少成功。藏大器而数徙之，则多败伤。烹小鲜而数挠之，则溃。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惑。是以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善治天下者，务不奢侈，以废民财，而劳其力焉。若奢侈者，必宫室台榭诸等徭役并兴擅动，生民农业废，而乏用国危，故设以烹小鲜之喻，为王者驭天下之式。

王夫之《老子衍》：动天下之形，犹余其气；动天下之气，动无余矣。“烹小鲜”而挠之，未尝伤小鲜也，而气已伤矣。伤其气，气遂逆起而报之。

以道莅天下②，其鬼不神③；

韩非子《解老》：人处疾则贵医，有祸则畏鬼。圣人在上，则民少欲；民少欲，则血气治而举动理；举动理，则少祸害。夫内无痤疽瘅痔之害，而外无刑罚法诛之祸者，其轻恬鬼也甚。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以道德居位治天下，则鬼不敢以其精神犯人也。

王弼《老子注》：治大国则若烹小鲜，以道莅天下则其鬼不神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道临莅天下，不求有妄之福，故鬼无以见其神明。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者，神民万物之主也，不得已而临莅天下，莫若无为。道常无为，以莅天下，则人无不治。彼依人而行者，亦皆安定休止，莫或出而为祟，故曰其鬼不神。

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

韩非子《解老》：治世之民，不与鬼神相害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其鬼非无精神也，非不入正，不能伤自然之人。

王弼《老子注》：神不害自然也，物守自然则神无所加，神无所加则不知神之为神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上言其鬼不神，非谓鬼歇灭而无神，但有其神而不见神怪以伤民也。

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

韩非子《解老》：鬼祟也疾人之谓鬼伤人，人逐除之之谓人伤鬼也。民犯法令之谓民伤上，上刑戮民之谓上伤民。民不犯法，则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谓上不伤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非鬼神不能伤害人。以圣人在位不伤害人，故鬼神不敢干之也。

王弼《老子注》：道洽则神不伤人，神不伤人则不知神之为神。道洽则圣人亦不伤人，圣人不伤人则不知圣人之为圣也。犹云，不知神之为神，亦不知圣之为圣也。夫恃威网以使物者，治之衰也。使不知神圣之为神圣，道之极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鬼见神怪则伤民，圣人有为则伤民，今鬼所以不见神怪而伤民者，盖以圣人无为清静故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以道莅天下者，莫之为而常自然，无攻战之祸，无杀戮之刑，是之谓不伤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内有四其字设喻，盖谓鬼本不神，因时君无道，故依草附木，共兴为怪，以兆将来，亦有戒焉。时君若知怪非常，能革非心，以正道心，则天意可招回焉。不然则天虽不叙，必假手于可命者，则社稷移而民有他从，不可留也。故云神不伤人，非神不伤人，为此也。

王夫之《老子衍》：夫天下有“鬼神”，揉治乱于无形；吾身有“鬼神”，燥生死于无形。杀机一动，龙蛇起陆，而生德戕焉。静则无，动则有，神则“伤人”，可畏哉！

夫两不相伤④，故德交归焉。

韩非子《解老》：上不与民相害，而人不与鬼相伤，故曰：“两不相伤。”民不敢犯法，则上内不用刑罚，而外不事利其产业。上内不用刑罚，而外不事利其产业，则民蕃息。民蕃息而畜积盛。民蕃息

而畜积盛之谓有德。凡所谓祟者，魂魄去而精神乱，精乱则无德。鬼不祟人则魂魄不去，魂魄不去而精神不乱，精神不乱之谓有德。上盛畜积而鬼不乱其精神，则德尽在于民矣。故曰："两不相伤，则德交归焉。"言其德上下交盛而俱归于民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鬼与圣人俱两不相伤也。夫两不相伤，则人得治于阳，鬼神得治于阴，人得保全其性命，鬼得保其精神，故德交归焉。

王弼《老子注》：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圣人不伤人，神亦不伤人。故曰，两不相伤也。神圣合道，交归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鬼神伤民则害国亏本，圣人伤民则匮神乏祀，今两不相伤物，故德交归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当是时也，神与民两不相伤，而德交归焉。神无所出其灵响也，诒尔多福而已。故曰其神不伤民，民无所施其智巧也。日用饮食而已，夫何伤之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两不相伤故德归，鬼非不害自无欺。抱琴有意过西院，弹者弥多听者稀。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使神不降祸，君安民阜，则君之德达天，必天之恩下施，永无患矣。是有两不相伤是也，故二德互归焉。

【注释】

①治大国，若烹小鲜：治理大国，要像煎烹小鱼一样。小鲜，小鱼。

②以道莅天下：用"道"这个原则来对待天下。莅，面临。

③神：灵、起作用。

④两不相伤：指鬼神和圣人都不侵越、伤害人。

【译文】

治理大国的方法与烹调小鱼的方法是相通的。以“道”治理天下，各种妖异的存在就不再显得神秘莫测了。不是它们不再显得神秘莫测，而是即使它们神秘莫测也难以伤人。不但它们的神秘莫测难以伤人，有道的圣人也不会去伤人。圣人和鬼神都不伤人，所以“德”就归于天下的人了，天下的人就能够和谐相处了。

【读解心得】

老子在这里用烹小鲜比喻治大国之道，即遵从社会自然秩序，不能朝令夕改、随意变动、胡乱折腾，要学会无为而治，不要扰民，否则国家就会出乱。意思是治理大国家，就好像在烹煎小鱼一样，不能常常去翻动它，不要常常去变动政策，否则就会将一条鱼煎得破碎不堪，人民会因政策的变来变去，而难以适应，而备受煎熬。

治理大国，要像煎烹小鱼一样。这是老子“无为”思想的一个具体的阐述。大国由于地大、人多、事情复杂，在执政过程中会有很多困难。地大就有可能政令行不通，国家行政力量达不到；人多可能就会思想复杂、意见不一、素质不齐；事杂可能就会经济、政治、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国事、家事、天下事牵扯不断。在这样的情况下，治理国家得象煎烹小鱼一样，不能老去翻动，不去搅扰人民，则民心安定，政府有信用，社会安稳，天下太平。如果朝令夕改，政出多门，忽东忽西，民不知所从，就会导致民怨沸腾，社会动荡，进而灾祸滋生，国无宁日。

老子倡导以“道”治国，什么是“道”？“道”代表了事物的性质和发展的规律，运用到治理国家上就是包括了对待百姓的态度，即老百姓

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什么对老百姓有利，什么对老百姓有害；怎么做老百姓会拥护，怎么做老百姓会反对。很显然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无为”的统治方法对老百姓造成的伤害是最小的，同时阶级矛盾也最为缓和，一个政权能够维持统治的时间也可能长一些，这或许就是当时社会最先进的政治思想。

老子的这些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纵观历史，历朝历代开国之初都会采取这样一些同样的政策，例如汉朝初期，民生疲敝，于是黄老思想在统治阶级中占主要地位，统治者采取轻徭薄赋，休养生息等“无为而治”的措施发展生产，恢复经济从而步入繁荣时期。

“鬼”按照现代观点是指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例如旱灾，饥荒，洪水，地震等等，属于不可抗力，我们知道大多数朝代的灭亡大致分为这样几种：外族入侵，如两宋；权臣篡位，如曹魏；农民起义，如明朝等。而农民起义常常伴随旱灾饥荒。那么一个王朝的灭亡是不是由旱灾饥荒导致的呢？很显然是不成立的，一个王朝从建立到灭亡不知要经历多少旱灾饥荒，照这个逻辑这个王朝早就灭亡多少次了。所以老子说“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就是说不是天灾不起作用而是，造成的危害还动摇不了民心，为什么呢？因为有“道”。这样统治者如果实行“无为而治”，即使发生天灾也动摇不了民心，阶级统治就能得到维护。





云中君

云中君是指云神丰隆。屈原做《云中君》是从不同角度表现人对云神的期盼、思念和神与人礼敬的报答。

相反如果统治阶级妄为，过分压迫老百姓，就会失去民心，到了那个时候，原本不会造成伤害的天灾就会成为导致王朝灭亡的导火索。例如秦朝刑法严峻，赋税徭役沉重，惹得民怨沸腾，结果大泽乡的一场雨就使六国联军都打不败的秦国灭亡了。再如成吉思汗的子孙

纵横亚欧大陆，所向无敌，可是蒙古人对被统治民族实行歧视政策，于是一句“莫道石人一只眼，扰动黄河天下反”的谣言就揭开了这个空前绝后的大帝国覆灭的序幕。

【释例解读】

伊尹以鼎烹说汤

伊尹是商朝初年的重臣，原名叫伊挚，尹是他的官名，甲骨卜辞中把他称为伊，金文则称他为伊小臣。

据说伊尹生在伊水边，成年之后流落到了有莘氏部落，以耕地为生。他的地位虽然卑微，却心忧天下。他看到有莘氏的国君有贤德，想劝说他起兵灭夏。为了接近莘国君，他自愿给国君当奴隶，充任有莘国君的贴身厨师。国君发现了他的才干，提拔他当了管理膳食的官员。经过长期观察，伊尹最终发现，有莘氏与夏是同姓，都是夏禹的后人，血缘联系难以割断，而且有莘氏国小力弱，没有力量担当灭夏的重任，只有商汤才是理想的人选，于是决定投奔商汤。

当时，商汤娶了有莘氏国君的女儿为妃，伊尹自愿当陪嫁的奴隶，一起到了商部落。

有一次，商汤向伊尹问起饭菜的事情。伊尹就说：“做菜即不能太咸，也不能太淡，只有调好作料才行；治国就像做菜，既不能操之过急，也不能太过懈怠，只有拿捏得恰到好处，才能将事情办好。”

商汤听了之后，顿觉相见恨晚，立即任命伊尹为“阿衡”，也就是宰相。在商汤和伊尹的努力下，商汤的势力开始壮大，做好了进攻夏桀的准备。伊尹建议商汤不要向夏桀进贡，观察夏桀的反应，以探测夏桀的实力。夏桀果然很愤怒，就调动了九夷的兵力，来讨伐商国。伊尹立即劝商汤说：“夏桀还能调动兵力，我们攻打他的时机还不成熟。”于是，商汤又向夏桀进贡了。当伊尹觉得时机成熟时，又一次

不向夏桀进贡，由于夏桀的暴行，这一次，没能调动军队来，于是伊尹就向商汤提出起兵的建议。

商汤的军队很快就打败了夏桀的军队，将夏桀流放到了南巢，夏王朝自此灭亡了，诸侯于是拥戴商汤做了天子，建立起商朝。

老子说：“治大国，若烹小鲜。”这与伊尹用烹饪之事来比喻执政有异曲同工之妙。烹饪是一门艺术，只有手法到位，火候适中，才能做出美味佳肴。治国之道，也是如此。

子产治国

春秋末期，郑国的相国子产善于执政，将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深得民心。他执政的诀窍就在于刚柔相济，将高压和怀柔两种政策把握的恰到好处。

当时，不少大国都觊觎郑国。子产觉得，郑国要想生存下去，当务之急就是增强国力。因此子产一方面提倡振兴农业，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军费，决定征收新税。一时之间，民怨沸腾，恨他无不恨得咬牙切齿，甚至有人还准备刺杀他。他的家人和朋友都劝他改变主张，朝中大臣也站出来指责他的政策。

对于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子产没有一点动摇。他力排众议，义无反顾地继续推行着既定的政策。

子产这样对别人解释道：“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即便牺牲我个人的利益也在所不惜。如果虎头蛇尾，我为振兴国家所作的努力就会付之东流。我决心一如既往地推行我的政策。老百姓责难我，只是由于我的政策没有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以后他们一定会明白的。”

几年之后，农业的振兴计划取得很大成效，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

提高。军队也渐渐强大起来，有能力抵抗外来的侵略了。郑国在诸侯国中渐渐树立起不可动摇的地位。

子产的政策也不全是“刚硬”的，他在教育政策就很“宽容”。

郑国为了培养更多的知识分子，在各地普遍设立了学校，称为“乡校”。然而许多对当政者不满的人就利用乡校传播与统治者相左的观点。要是任其发展，就会不利于民心的安定，对统治也会构成威胁。所以，不少大臣都提议关闭乡校。

子产却不同意，反驳道：“要是那些人聚集在乡校谈论政治，我们正好可以听听他们的好建议，不断改进我们的政策，这样一来，不就变成一件好事了吗？”

子产接着又打了一个比喻：“人们的言论就好比是江河里的水，若我们钳制他们的言论，就像堵塞河水一样。虽然暂时控制住了，不久那些不满将如洪水一般滚滚而来，堤坝和堰塘最后都会被冲毁。与其这样，倒不如疏通流水，引导它们畅通无阻地流出来，这样一来不是更好吗？”

从此以后，郑国的教育文化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因为子产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在他执政期间，郑国国泰民安，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绵里藏针、柔中存刚、刚柔相济是成功的为人之道，治国之道也当如此。

子产知道，要是用严刑峻法，过于苛刻，人们就会畏而远之；要是太过宽松，臣子就会骄纵跋扈，不好驾驭。因此必须恩威并济，把握好时机与火候。

老子说：“治大国，若烹小鲜。”烹小鲜就是煎小鱼。这是比较有

难度的工作，因为小鱼比较多，又比较稚嫩，翻得勤了易碎，翻得缓了就糊了。总之是两难。一般来说，治国有宽容的政策，有严厉的政策。太宽容了，民众就会懈怠，就会骄纵，就会目无法纪。太严厉了，民众会因承受不了而反抗。这也是两难。子产治国之所以成功，原因就在于较好地把握了这个两难的问题。

现代的原始神灵崇拜

“二战”期间，美国海军为了确保太平洋战场的利益，于1943年将南太平洋上的一个小岛占领。这个岛上有一些原始土著人的部落，在美国海军陆战队登岛以前，他们没有机会与外来文明接触，只得困守一岛，每天与蓝天、海鸥和无尽的波涛为伴，岛上居民的生活一直比较艰苦。

美国海军陆战队登岛之后，一下子带来了许多发达的科学技术，土著人看到了飞机在新修的简易机场上降落，卸下了大量的物资。更令土著人感兴趣的是，飞机还运来了各种各样的食物，使得那些身穿奇怪服装的人，每天几乎不用劳动就可以吃上那么好的食物。他们认为，一切奥妙都来自那些飞机，飞机能自动生产出各种食物，如同神话中的“聚宝盆”一样，好东西一个劲地从里往外搬，总也搬不完。

然而没过多久，因为战略上的原因，美军放弃了那个小岛。土著人怀着十分复杂的心情看着那些“神人”乘坐飞机，消失在茫茫的蓝天碧海之间。这个小岛也很快就被现代文明所遗忘，再没有人去关注它。可是，这个小岛上的原始土著居民却没有忘记现代文明给他们带来的深刻印象。

过了几十年，一支考察队登上了这个小岛，他们看到了令他们大为惊讶的情景：这些岛上的居民竟然靠着记忆力，以草木扎成了一个飞机模型，还在这个飞机模型前修了一条像飞机跑道那样的道路。不光如此，这些土著居民每年还在飞机模型旁边举行盛大的宗教祭祀活

动，眼巴巴地盼着那些乘坐飞机的“神”能再一次光临小岛。毫无疑问，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和他们的飞机都成了小岛居民心目中的“神”和“神器”。那些年老的土著人，每当祭祀的时候，就会向年轻的一代讲述这样一个“神话”：有一年一些神人，骑着飞龙，降临这个岛上……

“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那么，在“道”尚未“莅天下”的时候呢？也就是说，许多自然现象没有得到解释，人们的头脑当中还没有足够多的科学知识的时候，人们会怎么样呢？答案很简单，人们会把一些看似神秘的自然现象“归功”于鬼神，从而产生神灵崇拜。相反，如果人人得“道”，那么所谓的鬼神也就不再神秘莫测了。老子的这句话，鲜明地体现出了无神论思想。

西门豹治邺

战国时期魏文侯在位时，曾派西门豹就任邺县令。

西门豹到了邺县，召集当地年纪较大的人，向他们询问当地百姓的疾苦。人们都说：“当地百姓只是苦于给河伯娶妻，由于这个缘故，导致本地民穷财尽。”西门豹追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人们回答说：“邺县的三老、廷掾每年都要向百姓征收赋税，收取的钱财有几百万，而他们只用其中的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妻，剩余的钱都被他们和女巫一同瓜分。到了为河伯娶妻的时候，女巫挨家挨户查看，当她看到小户人家有漂亮的女子，就说‘这个女子适合送给河伯作为妻子’。于是马上下聘礼迎娶。给她缝制新衣，在河边上为她盖房子让她独自居住并且沐浴斋戒。这样十几天以后，大家一起装饰好那个像嫁女儿一样的床铺，然后让这个女子坐在上面，并把她浮到河中。起初，她还在水面上漂浮，漂了几里以后就沉没了。本地有漂亮女子的人家，因为担心女巫祝替河伯迎娶她们，因此多数都带着自己的女儿远走他乡了。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城里变得空荡无人，以致于越来越贫困。”

西门豹就问众人为什么要给河伯娶妻。人们回答道："这种情况已经存在很久了。老百姓中间流传着一种说法：假如不给河伯娶妻，就会洪水泛滥，把本地的老百姓全都淹死。所以女巫每年都要为河伯娶妻。"

西门豹说："今天有幸请你们来告诉我这件事。到了给河伯娶妻的日子，希望三老、女巫和各位父老都到河边去，我也要去送送新娘。"

到了为河伯娶妻的日子，西门豹亲自到河边与长老们相会。三老、官员、女巫和地方上的父老也都会聚于此，前来看热闹的百姓多达二三千人。那个女巫是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婆，跟着她前来的女弟子有十来个，她们都穿着丝绸的单衣，站在女巫的身后。西门豹说："叫河伯的新娘过来，我要看她长得是否漂亮。"有人扶着新娘走出帷帐，来到西门豹面前。西门豹看了一眼这个女子，回头对三老、女巫和父老们说："这个女子长得不漂亮，麻烦巫婆替我到河里去禀告河伯，我们需要重新找一个漂亮的女子，几天以后送她去。"说着就叫差役们一齐抬起女巫，把她抛到了河中。过了一会儿，西门豹说："巫婆怎么去了这么久？叫她的弟子下去催催她！"于是又下令把她的一个弟子抛到了河中。又过了一会儿，西门豹说："这个弟子怎么也这么磨蹭？再派一个人下去催催她们！"又下令把另一个弟子抛到河中。就这样，他总共抛了三个弟子。这时，西门豹说："巫婆和她的弟子都是女人，不能把事情讲清楚。还是请三老替我下去说明情况吧。"他就又把三老抛入河中。西门豹恭恭敬敬地面对着河站着了很久。当地的长老、廷掾在旁边看着都感到害怕。西门豹说："巫婆、三老都没回来，这可怎么办？"他想再派一个廷掾到河里去催他们。这些人吓得一齐跪在地上磕头，额头上的血淌了一地，脸如死灰。西门豹说："好吧，你们暂且留下来再等他们一会儿。"又过了一会儿，西门豹说："你们起来吧，看来今天河伯留客要留很久了，你们都回家去吧。"邺县的官吏和百姓都非常惊恐。从此以后，再没有

人敢提为河伯娶妻的事儿了。

接着，西门豹动员百姓挖了十二条渠道，把河水引过来灌溉农田。后来邺县得到了水的便利，老百姓也因此生活富裕，邺县逐渐恢复了繁荣。

西门豹作为战国时期的无神论者，以实际行动揭穿了“河伯娶妻”的骗局，并使“河伯”为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服务，正好说明了“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的道理。

范缜反对迷信

南北朝时期，佛教逐渐盛行了起来。在南齐的朝廷中，从皇帝到大臣，无人不在提倡佛教。南齐的宰相--竟陵王萧子良就是一个佛教的虔诚信仰者。

萧子良在都城建康郊外的鸡笼山拥有一座别墅，他经常在那里与名士文人聚会，喝酒谈天。有的时候，还请一些和尚来，到他那里演讲佛法。萧子良甚至会亲自给和尚备饭倒茶水。人家都认为他这么做有失宰相的身份，他却毫不在乎。

有了宰相的提倡，佛教的发展自然更顺利了。这些和尚宣传人死之后，灵魂是不灭的。还说一个人是富贵还是贫贱，都是前世所造成的，穷人受苦遭罪，那是命中注定的，无法抗拒。

当时，有一个大胆的书生名叫范缜，他起来反驳了这一说法，说这是一种迷信，让大家不要信那一套。

范缜的堂兄范云经常与萧子良来往。当萧子良听说了范缜的所作所为以后，十分恼火，就让范云把范缜带到他家里来。

萧子良问范缜：“你不信因果报应，那么，你说说看，为什么有些人一生下来就富贵，而有些人一生下来就贫贱呢？”

范缜不卑不亢地说："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打个比方说吧，人的出生好比树上落下的花瓣。花被风一吹，花瓣就随风而落。有的会掠过窗帘，落到座席之上；有的会吹到篱笆外，落在茅坑中。"

萧子良瞪着眼睛，一时之间没听懂范缜说的是什么意思。范缜又说："落在座席之上的就好比您；落在茅坑中的，就好比我。富贵、贫贱，其实就是这么一回事，哪里有什么因果报应存在呢？"

范缜从萧子良家里回来后，虽说驳斥了萧子良，可是感到没有将反对迷信的道理说透彻，于是专门写了一篇文章，名为《神灭论》。在这篇文章里中，范缜说："形体是精神的实体，精神只是形体的表现。精神与形体的关系，就像一把刀和锋利一样。若没有刀，就不能起锋利的效果。同样地，没有了形体，哪里还有什么精神呢？"

范缜在这篇文章中，还断定人死后灵魂就不存在了，所谓因果报应都是骗人的。

这篇文章一发表，朝野上下上下都闹翻了天。萧子良的一些亲信、朋友，都觉得应该狠狠地整范缜一下。萧子良于是找来一批高僧和范缜辩论，然而范缜讲的是真理，那些高僧没有一个辩得过范缜。

有一个佛教信徒王琰讽刺范缜说："唉，这个范缜啊！不信神灵，那他连祖先的神灵在哪里都不知道了。"

范缜针锋相对地嘲讽道："唉，这个王琰啊。既然知道了祖先的神灵在哪里，怎么不早点去找他们呢。"

萧子良害怕范缜的影响太大，会动摇大家对佛教的信仰。过了几天，就派一个亲信王融去劝说范缜："宰相对有才能的人是十分赏识的。像您这么有才干的人，要做个中书郎，还不是他一句话的事儿！何必一定要去发这样违背潮流的议论呢。我真为您感到惋惜。我看您还是将那篇不合时宜的文章收回吧。"

范缜听了，仰天大笑，说：“我范缜要是放弃自己的观点去求官，就是再大的官也不难，还用您说什么中书郎！”

萧子良终究拿范缜没有办法，也只好由他去了。

在范缜面前，任何歪理邪说都行不通，就是因为他掌握了“道”，所以“其鬼不神”。

胡颖机智灭神蛇

南宋时，有个人名叫胡颖，他在广东做掌管一路军务和民政的经略安抚使时，遇到了一桩稀奇古怪的公案。

原来，广东路所辖的潮州有一座寺庙。民间风传庙中有一条神蛇，修炼的道行非常深，经常显灵。百姓对它简直奉若神明，顶礼膜拜。因此这个寺庙的香火很旺，佛事兴隆。过去再潮州做知州的历任地方官，也都亦趋亦奉，逢年过节就会亲自去寺庙里焚香祷祝一番，跪求神蛇赐予地方福泽。

胡颖听了这个事，很不以为然。属下的老差役就十分虔诚劝道：“大人，这可不是传说，而是真事。”

胡颖斥责道：“奇谈怪论！”

老差役说：“大人！您知道前两任潮州知州的事情吗？前一任知州到任后对神蛇很轻慢，没有去祭祀它，结果神蛇降下了特大旱灾，几乎是颗粒无收，老百姓都谴责他治理无能，他干不下去了，只好申请调走了。后一任知州一上任就去庙中祭神蛇，忽然看见这条蛇蜿蜒着爬出了庙堂，大吃了一惊，回到官邸后就得了重病，很快就不治而死了。百姓们都说，这个知州大人尽管亲自去祭祀了，可是心中并不虔诚，而只是做做样子的，所以神蛇才会惩罚他。”

胡颖笑着说：“还有这样的事，那我倒要亲自诚心地去请这个神

蛇来做客哩。”

说完，胡颖就给潮州知州下令，让他们责成该庙的和尚将神蛇抬到经略安抚使的官府来。老差役连连摇手说：“使不得，使不得，大人这么侮慢神蛇，恐怕要遭到不测之灾的。”

胡颖笑道：“你不用紧张，我是诚心诚意去请它，来了就把它待为上宾，它一定不会发怒的。就算要降罪，也只是我一个人的事，和你们没有干系。”

没过多久，和尚们果然把神蛇抬来了，只见它的身子有房柱那么粗，皮肤像墨炭灰一样黑。胡颖叫人用栏杆把它圈起来供养。



豢蛇

所谓的神蛇只不过和普通的蛇一样，只有愚昧的人才会听信和尚的假话，而心怀大道之人，则不会被这些虚假现象欺骗。

老差役吓得全身索索发抖，胡颖拍了拍他的肩头，让他放松，然后笑着对神蛇说：“都说你道行很深，那么现在我给你三天期限，三天之内，你就显示一下你的神力，任凭你造灾降福。若真的灵验，那我就把你奉为天神，日夜率众向你朝拜，要是不灵，那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三天过去了，那条神蛇和普通的蛇一样，并没有显出什么神力来。胡颖哈哈大笑：“哪来的神蛇？都是那些品行不端的和尚在妖言惑众，以此来骗取百姓的香火钱啊！”随即下令把蛇杀死，平毁那座寺庙，严厉地惩罚了和尚们。

老差役这才如梦方醒，说：“都是我糊涂。若不是大人英明，我至死都被恶和尚蒙在鼓里。”

所谓神蛇不过是些和尚为了骗取香火钱搞的骗人的说法，胡颖心怀大“道”，结果一下子就把这个骗人的伎俩揭穿了。

宋定伯捉鬼

南阳人宋定伯年少时血气方刚，非常勇敢，什么都不怕。有一天夜里，他赶路去办一件事，在半路上碰到了一个鬼。

宋定伯问他：“你是谁？”

鬼说：“我是鬼。你又是谁？”

宋定伯听后稍微一惊，不过很快就定下神来，骗鬼说：“我也是鬼。”

鬼又问：“你要去哪儿？”

宋定伯说：“我要去宛市。”

鬼说：“巧了，我也要去宛市，咱们两个结伴而行吧。”

宋定伯于是和鬼同行。一起走了好几里路，他在心里暗自盘算着怎么对付鬼。这时候鬼说话了：“我们这么走太慢了，不如我们轮流背对方走吧。”

宋定伯同意了。于是鬼先背宋定伯，走了很远，问宋定伯：“你怎么这么重呢？”

宋定伯诡辩说：“我是刚死的，因此还很重。”

轮到宋定伯背鬼了，鬼很轻，几乎没有重量。他们就这样互相背了三次。

宋定伯别有用心地问鬼：“我是刚死的鬼，什么都不不知道，请问做鬼的都怕些什么？”

鬼相信了，就说：“鬼如果被人重重地摔到地上就会变成羊，要是再被人吐上唾沫就变不回来了。”宋定伯听了后，心中有了主意。

宋定伯和鬼赶到了一条河边，宋定伯就让鬼先过河。鬼过河的声音很小，几乎听不到。而宋定伯过河的声音很大，像水车轮子一样，把河水搅得哗哗直响。

鬼又产生了疑心，问他说：“怎么有这么大声音呢？”

宋定伯镇定自若地说：“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是刚死的鬼，因此以还不熟悉渡河。”

快到宛市了，又该宋定伯背鬼了。他将鬼顶在头上，然后用力抓

住了。鬼动弹不了，就“喳喳”地大叫了起来。宋定伯也不理会他，一直跑到了宛市，然后猛地将鬼摔在了地上，令他变成了一头羊，宋定伯怕他变回来，就朝他吐了很多唾沫。然后把羊卖掉，得了一千五百钱，之后就高高兴兴地回家去了。

宋定伯凭着机智和勇敢，终于战胜了鬼。我们碰到困难的时候，首先不能害怕，然后仔细分析，找出规律，按规律去做，就不怕克服不了它。

即使是神怪小说，也认为鬼不是万能的，宋定伯捉鬼的例子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宋大贤斗鬼

在南阳西郊有一个亭子，当初修建它的目的是为了让过路的人有个歇脚的地方。然而不知何时这一带开始有恶鬼出没，结果弄得人心惶惶，再也没有人敢到那里去过夜了。否则的话，就会遭到灾祸。

南阳有个名叫宋大贤的人，此人身材魁梧，血气方刚，是个正直勇敢、天不怕地不怕、从来就不信邪的人，他还有一身好武艺。当宋大贤得知西郊的亭子闹鬼后，嫉恶如仇的宋大贤就决心去看个究竟，打算为民除害。这么想着，他也没带什么兵刃利器，只带了一把自己心爱的古琴就出发了。

宋大贤到地方后夜幕降临了，亭子周围的树林影影绰绰，显得神秘恐怖，偶尔还有一两声猫头鹰凄厉的叫声，更给这里增添了几分诡异的气氛。宋大贤一点儿都不感到害怕，就一个人坐在亭楼里面，悠然自得地弹起了琴。

忽然，楼梯上响起了“吱吱嘎嘎”的声音，不一会儿，一个恶鬼就来到了宋大贤的面前。这个恶鬼长着一头火红的披肩乱发，两眼闪着荧荧绿光，獠牙长长的露在外面，还有一条血红的舌头，他的指甲真

是又尖又长，样子恐怖极了。恶鬼呲牙瞪眼地对宋大贤说：“你是哪里来的狂徒，竟然胆大包天到这里来，你是想尝尝我的厉害吗？”宋大贤对他理都不理，还在自顾自地弹着他的琴。

恶鬼见宋大贤没有反应，就转身离去了。过了一小会儿，恶鬼就从街市上回来了，还拎来了一颗血淋淋的人头，问宋大贤：“你愿不愿意睡一会儿呢？”说完就把那颗人头扔在宋大贤的面前。宋大贤还是镇定自若，他哈哈大笑着说：“真太好了，我睡觉正为没个枕头发愁呢，你为我想得真是太周到了！”恶鬼见这个法子还是没有作用，又转身走了。

过了许久，恶鬼又回到了楼上，他恶狠狠地对宋大贤说：“喂，你敢不敢与我较量一下搏斗的本领？”话音刚落，就朝宋大贤扑了过去。宋大贤眼疾手快，猛地闪身，顺势抓住了恶鬼的腰，然后将他倒提起来，用力抡转。恶鬼承受不了，凄厉地号哭着请求饶命。见宋大贤不搭理他，又求宋大贤赶快把他弄死，免得再受痛苦。宋大贤把恶鬼打死之后，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老狐狸。

从此以后，亭子里清静了，再也没有恶鬼来骚扰人了。

宋大贤斗鬼的故事告诉我们：邪恶的势力其实都是虚弱的，我们不应当被他们强大的外表所吓倒，而要坚决和他们作斗争，绝不手软，因为邪终终究不能战胜正义。

宋大贤战胜“恶鬼”是因为他有一幅侠义心肠，而且胆大勇敢，武艺高强，因此“其鬼不神”，反而被他制服。

不怕鬼的和尚

合州地方有一个山神庙，但庙中的山神却是个不好侍候的鬼神，当地人每年都要定时供奉他，一点都不敢怠慢，山神稍有不如意，就会降灾祸到人们的头上。其中，每次祭祀山神所用的祭品，一定要

牛、羊、猪三牲俱全。虽然这里的耕牛非常珍贵、紧缺，但是人们被庙里的山神吓得不行，也只好忍痛把牛杀掉贡品，年年都是如此，真是苦不堪言，不知什么时候是个头。

蜀地有一个和尚，法名叫做善晓。善晓和尚原本是个做官的，由于看不惯官场的黑暗，不愿与之同流合污，感到做官不遂心，于是就出家当了和尚，弃官得了自由。这一天，善晓和尚云游到了合州，他听说这里有山神为害，给合州老百姓带来许多苦难，他心中感到愤愤不平。

善晓和尚于是拿了板斧，怒气冲冲杀到了山神庙。他的脚一踏进山神庙，就怒不可遏地以板斧指着山神的塑像大骂："祭天祭地，都没有用三牲这么厚的供品，你这个鬼神算个什么东西！怎敢狂妄地超过天地呢？况且，牛是耕地必不可少的，是百姓生活的依靠，你如此滥施淫威，逼人们将牛羊杀了，献给你享用，岂不是太过分了！今天，我就为他们出出这口恶气！"说完，善晓和尚举起板斧，用力向塑像砸去。经过一阵左砍右砸等塑像最终被砸得粉碎，和尚这才停住。他看到往日作威作福的山神，这时变成散瘫在地上的一堆废物，不禁痛快地"哈哈"大笑起来。

善晓和尚痛打山神的事情，很快就传开了，合州上下都惊恐不安。人们都替善晓捏着一把汗，也很担心山神会来报复。有人窃窃私语道："这下可完了，山神肯定不会善罢甘休的！"

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也没发现有任何灾难降临，善晓和尚也一直安然无恙。老百姓这才放了心，再也不杀牛宰羊地供奉山神了，人们都对善晓和尚充满了感激之情。

可见，在勇者面前，鬼神也不得不以失败告终。因此，我们首先在精神上不能被所谓的鬼神所压倒，其次是要有勇于抗争的精神，这样，恶势力就不会为非作歹了。

老子认为，鬼神并不可怕，只要以道临之，一定能制服他。善晓和尚代表的是正义勇敢的力量，因此恶神不能害他。

豁达先生

江南松江县有一个人姓吕，乡试时榜上有名，考上了一个廪生。他的性格非常豪放，因此给自己取了个“豁达先生”的外号。

有一天午后，吕廪生豁达先生去县西某镇拜会完一个朋友就回家了，路过西乡的时候，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刚刚从一个小山坡越过，又穿过一畦菜地。忽然，他发现了一个身材苗条、面部搽着淡粉、画着浓眉的妇人，正急急忙忙地向前走着，手里还拿着一条绳子。她见到吕廪生后略停了一下，然后就跑到路旁一棵大树下躲了起来，而手里所拿的绳索却丢在了地上。吕廪生走过去从地上拾起绳索看了一下。这是一条草绳，用鼻子一闻，草绳散发出一股阴冷腐臭的气味。他心里立刻就明白了，这可能就是传说中的“吊死鬼”，于是将草绳藏到怀里，若无其事地继续朝前走。

吕廪生正朝前走着，那个妇人从树后走了过来，不一会就赶到前面拦住了他的去路。吕廪生向路的左边走，她就拦到左边；向右边走，她就拦住右边。反复多次怎么也走不过去。

天眼看就要黑了，吕廪生心想：这可能就是传说中的“鬼打墙”了。哼！你就是“鬼打城”我也不怕！更不要说“鬼打墙”了！于是他旁若无人地向前硬撞了过去。

那个女“吊死鬼”见拦不住他，突然大叫了一声，便换成一副凶恶的样子：披头散发，满脸都在不停地流着血，舌头也从口中伸了出来，越伸越长，不一会儿就伸出了一尺有余。吊死鬼向吕廪生跳跃着就过来了。吕廪生说：“你刚才搽着粉，画着眉，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是想迷惑我；然后又拦住我的去路，不让我回家是想阻拦我；现

在又变化成这副穷凶极恶的样子，是想以此吓唬我。这能有什么用呢？你的三套本领都用了，还是不能把我怎么样。我看你也没有什么本事了吧！你可能还不知道我这个人，我就是豁达先生。你听说过没有？”女鬼听了他的话后，又恢复了原形，马上跪倒在地上向吕廪生跪拜不止，之后急急忙忙地走开了。吕廪生则继续大步向前走去。

吕廪生不愧为豁达先生，正是因为他通达于大道，所以才不受惑于鬼神制造的假象。

姚崇治蝗灾

唐朝开元四年（716），山东（当时泛指华山以东的黄河流域）遭遇了罕见的蝗灾。

那时的老百姓因为迷信思想而不敢捕杀，只是在田旁设祭、焚香、膜拜，眼睁睁看着庄稼被蝗虫吞食。宰相姚崇上奏皇帝，援引《诗经》和汉光武的诏书来证明捕杀蝗虫是可以的；此后历代之所以有时候捕杀不尽，那是因为人不努力，只要人们齐心协力，一定能除尽。他说：“蝗虫怕人，所以容易驱逐；庄稼有主人，所以救护的人必定卖力；蝗虫能飞，夜间见到火光，必定扑飞而来；设火于田，然后再火边挖坑，一边焚一边埋，一定定可除尽。”

玄宗皇帝说：“蝗虫是天灾，是因为德政不修而引起的，你要求捕杀蝗虫，这岂不是背道而驰吗？”姚崇又说道：“捕杀蝗虫，古人在之前已经施行过了，陛下您也可以施行，安农除害，这是国家的大事，请您认真考虑。”

玄宗被说服了，当时朝野外上下，都说蝗虫不能捕杀。玄宗说：“我已经同宰相讨论过了，捕蝗之事已定，谁若反对就立即处死。”于是就派了御史分道去督促，指挥老百姓焚埋蝗虫。结果成效颇为显著，当年获得了很好的收成。

第二年，山东再次发生蝗灾，姚崇依然用老办法，派人去各地督促捕杀。朝野上下又起了议论，大多数人认为蝗虫捕杀不得。玄宗这时也犹豫了起来，又同姚崇进行商量。姚崇说：“那些庸人只知道死抠书本，却不懂得变通之道。凡事有时需要违反经典而顺应潮流，有时却要违反潮流而实行权宜之计。”接着，他列举了历史上一再出现的蝗灾，后果都非常可怕。姚崇又说：“现在山东的蝗虫遍地都是，若农田没有了收成，那么人民就要流离失所，此事关系到国家的安危，不能拘守成规。即便除之不尽，也比养了成灾好。既然陛下好生恶杀，那么这件事不烦你下诏，请允许我下文处置。如果除蝗不成，可将我所有的官、爵都削除。”就这样，他再一次将皇帝说服了。

当时，汴州刺史倪若水拒不执行灭蝗的命令，并说：“蝗是天灾，应当修德，来感动上天。”姚崇闻讯后，勃然大怒，写信给他说，说：“古时候，州郡有好太守，蝗虫就不入境，如果说修德可以免除蝗灾，那么出现蝗灾，就是因无德而造成的了！现在眼看着蝗虫吃掉庄稼，你怎能忍心不救！如果因此而造成饥荒，你于心何安？’不要再迟疑犹豫了，否则会后悔的。”倪若水迫不得已，只的执行命令，焚埋蝗虫。他所捕杀的蝗虫有十四万石之多，投入汴河中的不计其数。

另一宰相卢怀慎也不同意捕杀蝗虫，他对姚崇说：“蝗虫是天灾，怎么能以人力来制服呢？外边的议论，都认为捕杀蝗虫是错误的。而且杀虫太多，有伤和气。现在就停止，还来得及，请你考虑。”姚崇极力驳斥了他的荒谬之言，他列举了古帝王和孔子的例子，证明如果是为了人的安全，杀生是可行的。还说：“现在蝗虫太多了，只有将其驱除，才能消灭：如果放任蝗虫吃食禾苗，那么各地的田地，都要空虚。怎么能听任山东百姓饥饿而死呢？这件事我已经奏请皇上定夺了，请你不要再迟疑了。要是因为救人杀虫而得祸，我情愿独自承担，和你没有关系。”然后就派人去各地检查，看谁捕蝗努力，谁捕蝗不力，列名上报。

还有一个耿直而又迂腐的人韩思复反对姚崇捕杀蝗虫，他说："河南、河北蝗虫，最近更加猖獗了，所到之处，庄稼都被损伤，而且还有向西漫延的趋势，都快到达洛阳了；使者往来，不敢声张，山东几个州，非常恐慌。"接着，他又搬出了那套天灾流行，土埋不容，只有悔过修德，才能求得上天保佑的陈词滥调。最后，他请求立即停止捕蝗的工作，以收揽民心。玄宗被他的话弄糊涂了，于是把他的奏章交给姚崇处理。姚崇请求让韩思复去调查山东蝗虫所造成的损失。韩思复于是上报了受灾的实际情况。姚崇不相信，又让刘绍去调查。据说，这个刘绍是看宰相脸色行事的人，他通过鞭打百姓，修改旧状，假报无灾，使得山东遭灾的几个州，都没有减免租赋。当然这只能是局部的情况；总体情况是，因为姚崇力排众议，坚持捕杀蝗虫，所以虽然连年发生蝗灾，也没有造成严重的饥荒。

由捕蝗而引起的轩然大波，至此还没有平息下来。姚崇的同时代人张鷟在自己的《朝野佥载》中对姚崇进行攻击，说蝗虫"埋一石则十石生，卵大如黍米，厚半寸盖地"，上天要是不保佑，就不至于生出蝗，上天要是降灾，蝗虫就会越埋越多；对于蝗灾，应当修德慎刑，以回应上苍的惩罚，为何不修福以免灾，而要逞杀以消祸呢！他的这一通指责，依旧是老生常谈，也没有什么新意。在一个被愚昧的精神力量统治着的时代里，想要办成点什么事情还真是不容易！姚崇捕蝗的决心、勇气、才干和坚持到底的精神，即便在今天看来，都是令人肃然起敬的。

姚崇真正通达大道，不信鬼神，因此做起事来才能心志坚定，不动不摇，始终坚持到底最终力挽狂澜，挽救了可能出现的天灾人祸。



捕蝗虫

面对蝗灾，姚崇没有迷信祈求上天，而是力排众议坚持捕杀蝗虫，这才是真正通达大道的做法。

州官扮鬼问血案

五代十国时期，苏州有位名叫李喜子的商人，他的妻子早早就去世了，撇下年幼的儿子春秋。他因为经常在外经商，儿子春秋没有人照料，就续娶了刘氏。没想到刘氏为人狠毒，对春秋很不好，还虐待他。几年之后，刘氏生下了亲生儿子后，对春秋即更视为眼中钉了。光阴似箭，春秋终于长大了。李喜子由于长年在外奔波，一次染上了重病，就一卧不起，奄奄一息了。

有一天，刘氏对春秋说："你父亲病成这样，万一有个好歹，咱

家该怎么办啊！”说着掉下了几滴眼泪，“你去城中买些好药，快给你爹治治吧。”

春秋见继母还算是有良心，就答应了，他跑了几十里来到城中，买来了药后回到家里，见继母脸色不那么难看，自己心中也很高兴，就说：“娘，我把药给爹熬了吧。”

刘氏点了点头说：“秋儿，辛苦你了。”

到了晚上，刘氏将熬好的药给李喜子喝了。不料，李喜子竟然捂着肚翻来滚去，很快就七孔流血，一命呜呼了。

刘氏见此情景大哭大闹，一把将春秋揪住，说他毒死了父亲，硬拉着他到衙门打官司。春秋浑身是嘴也无法辩解，只是跪在大堂一个劲儿地喊冤。

州官听了刘氏的哭诉后，说：“药是你买的，也是你熬的，不是你害死的还有哪个？衙役们，速降李春秋押入大牢！”接着对刘氏说：“你先回家，我决不会轻饶了这个杀人犯。”

刘氏走了之后，州官感到事情蹊跷。李春秋从小丧母，只有父亲对他好，怎么可能害他？于是就将春秋带到后堂仔细查问。

几天之后的一个夜晚，刘氏走在从娘家回来的路上。当她经过李喜子的坟地时，不觉心中生出寒意来。忽然坟后边钻出了一个蹦跳着的披发鬼，刘氏吓得两腿抽筋，差点晕了过去。

这个鬼说：“孩子他娘，你别害怕，我是喜子。那一天我去阎王那里报到，结果被打了出来。阎王我说：“你吃什么死的自己都不知道，我怎么给你登记？你回去帮我问一问，你我夫妻一场，总不能让我死了也不得安宁吧。再说，我那个病早晚也是要死的，你就是有什么过错我也不会怪你。”

刘氏一想："既是如此，就对他说实话吧。"于是就颤颤地说："你是吃砒霜死的。"

"谁去买的？"

"不，是从前院二拐子家那儿要来的。"刘氏将毒死李喜子的经过对鬼说了一遍。

"哦，既然这样，那我就到阎王爷那里回话了。"鬼说完后就不见了。

过了两天，刘氏被拘捕到衙门。

州官问："前几天你是否撞到了鬼？"

"是，老爷如何知道的？"刘氏很奇怪。

州官笑了笑，说："刘氏，那个鬼是我的手下人假扮的。"

刘氏一下瘫倒在地上，不住磕头道："老爷饶命啊！我是害怕老头子死后，春秋分去家产，这才动了害死老头子，嫁祸于他的心。"

真相大白，春秋被无罪释放，刘氏受到了惩处。

其实，世间哪有什么鬼？刘氏做了亏心事，因此才会相信鬼神。她不行正道，所以鬼神就对她起作用。

张铬钻空心铁佛

五代后晋时期，魏州冠氏县华村有一座庙宇，因为年久失修，香火很稀落。

有一天，下了大雨。村里几位在一旁耕作的农妇躲到庙中避雨。他们惊奇地发现庙中不知什么时候新添了一尊大佛，高达一丈。正在

议论之间，突然这佛像居然说起话来。众妇人顿时大惊，纷纷跪下说："菩萨神灵，我们多有冒犯，请恕罪。"

没想到那佛像竟然作答道："我是西天佛尊，你们这些村民愚昧无知，多年来怠慢神灵，因此特来问罪。刚才那阵雷雨就是本佛初试神威。"

众农妇吓得魂不附体。一个胆大的妇人问道："佛尊言之有理。不知如何才能解脱我们的不敬之罪？"

佛像说："只要虔诚尊佛就可以了。"

消息传开了，远近的村民都进庙烧香上供。长期被冷落的小庙竟然热闹非凡，每天就像赶集一样，连许多有头面的人物都来进奉。

这件事传到县衙门后，县令将信将疑，就去一试，果然听见大佛能说人话，而且头头是道。县令于是又把这件事报告给了州府。

当时，后晋之主石敬塘在邺县镇守，听到这件事后觉得非常诧异，就差遣衙将尚谦前往进香供奉，顺便调查是真是假，尚谦手下的主簿张辂听了这件事后，请求和尚谦一同前往。

来到庙前，张辂对尚谦耳语了一番，就悄然藏身于庙旁的小树林中。

尚谦驾到，和尚们都受宠若惊，纷纷出来迎接。礼毕，尚谦就请住持拿出庙中的和尚名册点名，一个都不少。于是命令众和尚陪同他一起到做道场的大殿中去。

住持和尚明白了尚谦到此进香的目的，就说："大人鞍马劳顿，还是先请去客房休息一下。"

尚谦微微一笑说："不必了。"

和尚们没有办法，只得随同尚谦前往。

这时候，藏在林中的张辂趁着和尚不备，悄悄地进入了和尚住的房间，仔细一察看，竟然发现里面有一条暗道。他就顺着暗道往前走，竟走到了铁佛的底下，那尊铁佛竟然是空心的。张辂大喜，果然不出所料，庙里确实有诈。于是他爬进铁佛的空身中，只见众和尚正陪同尚谦走入殿堂，一本正经地准备念经。张辂在佛身中大喝了一声，然后严厉揭穿了这个骗人的把戏。众和尚都大惊失色，纷纷跪地求饶。

那些和尚的奸谋只可迷惑那些无知的人，遇到有见识的人就不灵了，这就是“其鬼不神”。

仙鹤生蛋

从前有个人名叫刘渊材，性格十分迂腐，还特别爱慕虚荣。他养了两只鹤，只要有客人来拜访，他总要对人家夸口说：“我家里养了两只鹤，这可不是普通的鹤，它们可是真正的仙鹤！一般的鹤都是卵生的，而我的仙鹤却是胎生的。”

一天，刘渊材家里又有客人来访，他把客人请到屋中，刚一坐下就开始说起他那两只“胎生”的仙鹤。就在这时，一个仆人从后园跑了过来，对他说：“先生，咱们家的鹤昨天夜下了一个蛋，比鸭梨还大呢。”

刘渊材听了这话，觉得十分难堪，脸色一下子变得通红。他偷偷地瞟了客人一眼，然后对仆人厉声喝道：“胡说八道，你竟敢诽谤仙鹤！我的仙鹤怎么会生蛋呢？不要乱说！”

仆人不敢多说什么，只好走开了。几位客人于是站起身来，说：“刘先生，难得您家养着这样的仙鹤，不如带我们看看，让大家开开眼界吧。”

刘渊材没办法推辞，只好领着客人到后园去看仙鹤。他们来到后园，只见一只“仙鹤”正把后腿张开，趴在地上。有位客人想让仙鹤站起来，就用拐杖去吓唬它。那只鹤一害怕，就站起身来，地上赫然出现一枚鸭梨般大小的鹤蛋。

刘渊材的脸色很难看，为了颜面，他只好自我解嘲，于是一边叹气一边说：“唉！现在世风日下，没想到这只仙鹤也败坏仙道，与凡鸟一样了。”

其实，所谓的仙鹤只是人们想象出来的，人们平时所见到的鹤其实是普通的禽类。而刘渊材偏要故弄玄虚，结果被“仙鹤”弄得当众出丑，这实在是自作自受。

牛顿的后半生与神为伴

牛顿是17、18世纪英国伟大的物理学家、数学家、天文学家和自然哲学家。1687年，牛顿在他《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中，阐述了万有引力和三大运动定律，论证了开普勒行星运动定律与自己引力理论间的一致性，由此证明了地面物体与天体的运动都遵循相同的自然法则，从而消除了人们对于太阳中心说的最后一丝疑虑，并推动了科学界的革命。

然而，在牛顿生活的时代，自然科学还是比较落后，还有许多自然现象不被人们所认识，人们的思想依然被神学所左右，就连伟大的科学家牛顿也不例外。

牛顿进入晚年之后，开始把主要精力放在对神学的研究上面，他开始否定哲学的指导作用，转而相信上帝，他的著作也开始以神学为题材。面对自己无法解释的天体运动，他竟然提出了“神的第一推动力”的谬论，说“上帝统治着万物，我们都是他的仆人，所以敬畏他、崇拜他”。

此外，牛顿还潜心研究炼金术，并写下了大量的笔记和专题文章；他还试图将年代学与神学联系起来，费尽心机地去考证《圣经》中的事迹和古希腊、古埃及传说的年代，妄图证明但以理先知梦中所看到的巨兽头上十个角是十个王国，一只小角是罗马教会。

牛顿在留给侄女婿的大量遗稿中，关于宗教、神学、年代学的著作竟然多达150万字。这些毫无用处的工作几乎占据了他的整个后半生，使他彻底成为神学的奴仆。

老子说："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其前提--道莅天下很重要，只有在这种条件下，鬼神才会失去它的作用。在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再度重温两千多年前老子的话语，我们才能真正体会到老子思想的科学性与先进性。

拿破仑为自己加冕

从中世纪开始，教皇在欧洲就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不但平民要对他们顶礼膜拜，就连君主也要对他们恭恭敬敬。特别是在比较严肃、隆重的场合，君主必须要对教皇宣誓。尽管文艺复兴以后，很多西方人都不再相信上帝的存在，然而，传统习惯又使人们不得不这样做，特别是那些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如果有谁敢对教皇不敬，必然会遭到被别人的指责。

可是，在法国历史上，就曾有过这样一位敢于藐视教皇权威的皇帝，这个人就是拿破仑。

1899年11月，拿破仑发动政变，史称"雾月政变"，他由此成为法兰西共和国的最高统治者。之后，拿破仑就把精力用在了巩固统治上。他实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例如加强中央集权，镇压保王党人的复辟活动，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推行贸易自由政策等，他的这些做法，对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国家政权的巩固都是十分有利

的。

当然，作为统治者，拿破仑也做了不少因维护资产阶级利益而对广大民众有害的的事情，比如遏制国内民主力量，剥夺民众的言论、出版自由，严格限制工会活动，禁止工人罢工等。

在对外作战方面，拿破仑也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欧洲封建势力组成的第二次反法联盟被击败，他的政权也更加稳固。

随着个人威望的提高，拿破仑的思想也开始发生了改变，他虽然已经是“第一终身执政”了，可他还是不满足，他想，自己要是能当上皇帝就更好了。

终于，拿破仑于1804年5月，宣布将“法兰西共和国”更名为“法兰西第一帝国”，半年之后，他就举行了登基仪式。

1804年12月，拿破仑在法国最大的教堂--巴黎圣母院举行了隆重的登基典礼。

一大早，帝国的各位大臣、欧洲各国新闻界人士以及巴黎市民都聚集在巴黎圣母院内外，等候仪式开始。“咣！咣！咣！”巴黎圣母院的钟声响起，典礼开始的时间到了，可是里面却一点动静都没有。外面的平民不禁议论纷纷。

按照惯例，教皇不论主持什么样的仪式，也不论是为谁主持，都应该是别人先到教堂，而教皇本人则姗姗来迟。等教皇一到，仪式就立即进行。

然而，这一次的情况却不同。教皇心想，拿破仑是个卓越的军事领袖，虽然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但这毕竟是他的加冕典礼，自己还是早到为好，免得让皇帝等得不耐烦。因此，他早早地就来到了教堂。

可是教皇走进来一看，所有人都到齐了，唯独不见拿破仑的踪影。他觉得很奇怪，心里不免有些气愤。他抬眼看到了在前排就座的一位大臣，这位大臣看到教皇焦急、气恼的样子，就耸了耸肩，表示无可奈何。

教皇就像一头快要发怒的狮子，昂首怒目地站到前台，等待拿破仑的到来。

终于，人群中有人在小声地议论着什么。教皇以为是拿破仑来了，可他抬头一看，竟然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人，穿着猎人的服装，手里牵着一只猎犬，大摇大摆地在猎狗的引导下走入了教堂。

教皇心想：是谁如此无礼，竟然把猎狗带进了教堂，今天可是皇帝的加冕典礼！他正要发火，赶那个人出去，忽然发现那个人已经走到面前。

不知是哪个大臣向那人喊了一声“陛下”，其他人一听连忙扭头去看。原来，这个身穿猎装、手牵猎犬的人竟然是拿破仑皇帝！

很多人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教皇更是如此，等他仔细观看确认无误之后，还没容他多想，拿破仑就已经大步走到他的面前。

拿破仑把一只手伸向教皇，说道：“感谢你，远方的客人！”

教皇听拿破仑称自己为“客人”，感到很奇怪，但他没有犹豫，便把手伸向了拿破仑。拿破仑问他：“仪式可以开始了吗？”教皇连忙将皇冠拿来，捧在手中，口中念念有词。

正当教皇把皇冠慢慢举起，准备为拿破仑加冕时，出乎所有人的预料，拿破仑竟然一把将皇冠抢了过来，非常随便地戴在了自己头上，他还说：“你能不能快点，我一会儿还要去打猎呢！”

看着如此无礼的拿破仑，教皇怒火中烧，真想怒斥他一顿，可是

还没等他反应过来，拿破仑就开始当众高声宣布："从今天开始，教皇必须向我宣誓，必须效忠于我！"根据惯例，原本应该是君主向教皇宣誓，而拿破仑却把这个规矩彻底打破了。

教皇看到拿破仑如此独断专行，只得无奈地摇摇头，匆匆忙忙结束了仪式。

在西方社会，教皇之所以威风，完全在于人们对基督教的尊崇和信仰。然而，这一套在拿破仑那里完全行不通，他认为自己才是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所以教皇在他眼中完全失去了神圣的光环，这就是"其鬼不神"的原因所在。

第六十一章

【题解】

> 世间诸事往往是大而欺小，强而凌弱，老子却提出遵循“道”就应该以大海一样的胸襟谦卑地容纳。在诸侯争霸的春秋时代，国家强大就喜欢穷兵黩武，兼并弱小的国家，造成冲突不断，两方都会因战争而遭受重创。于是老子主张大国与小国之间应当以谦卑处下的态度进行交往，这样才能保持一种和谐的状态。

【原文】

大国者下流，天下之牝，天下之交①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治大国者，当如江海居下流，不逆细微。大国者，天下士民之所交会。

王弼《老子注》：江海居大而处下，则百川流之，大国居大而处下，则天下流之，故曰，大国下流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下流者，谦德也。大国当下流开纳，则天下之人交至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人莫不有趋高之心，而趋高者常蹶。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凡治国家，其德宜厚，其用宜俭，其法宜平，其势常下，使天下民心若水，务要流来，此谓民顺从，贤者趋之，则京师交集，岂不天下壮观？

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牝者，阴类也。柔谦和而不昌也。女所以能屈男，阴胜阳，以其安静不先求之也。阴道以安静为谦下。

王弼《老子注》：静而不求，物自归之也。以其静故能为下也，牝，雌也。雄躁动贪欲，雌常以静，故能胜雄也。以其静复能为下，故物归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之人交至者，归于谦德，则如牝以雌静，常为牡动所求，由以静为下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皆以刚强敌物，而我独寓于柔静不争之地，则人孰胜之者？是乃所以交天下之道也。经曰，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故所以用雌雄比焉。凡世间诸物，皆雄动雌静，是以静得动失，言治国体此道行之，则民富，非此则民贫国危。

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②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大国。故或下以取③，或下而取。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能谦下之，则常有之。此言国无大小，能持谦畜人，则无过失也。下者谓大国以下小国，小国以下大国，更以义相取。

王弼《老子注》：大国以下，犹云以大国下小国。小国则附之。大国纳之也。言唯修卑下，然后乃各得其所。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大取小，以为臣妾。小取大，以为援助。以者，大取小。而者，小取大。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取之，必固予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所以更言大国治小国，十分以抚怀之，则小国永臣而悦进焉。若大国失此道而他求，或欲取其国，则大国亦将不保焉，此谓大国生事于小国，欲兼并其地是也。

大国不过欲兼畜人④，小国不过欲入事人⑤。夫两者各得其所欲⑥，大者宜为下⑦。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大国执谦而下小国者，不过欲兼畜小国为臣妾。小国贽贡赋以下大国者，不过欲入事大国为援助也。一求臣妾，二求援助，是两者各求得其所欲，然大国者常戒于满盈，故特云大者宜为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道下济而光明，故无不覆。地道卑而上行，故能承天。人法地，地法天，故大者宜为下。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下流非是下流人，以静胜人要一真。牝牡之交宜处下，唯应吩咐下流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小国能守臣分，朝贡以时，务其理则永保分茅胙土于一方，则常亲大国矣。不然忽起贪心，欲有大国，则小国亡焉。经云我见谋人之国必败，执者失之，而况加兵者乎？吾见其不得已而为之，老子之云不过，岂非天命可乎？朕知老子之教人，务使大者小之，小者微之，则永无疵矣。

王夫之《老子衍》：道莫妙于受。受而动，是名受而实不受也。欲受而动，是实受而名不受也。天下相报以实，而相争以名，阴阳之于人固然，况人事乎？语其极，则欲“兼畜人”，非能畜人；欲“入事人”，非能事人。何也？实元动也，况欲之而又不能静乎？愈大则愈可受。人能为阴阳之归，其处下尤甚。静其欲，静其动，江海之所以为百谷王也。

【注释】

①天下之牝，天下之交：这两句的意思是处于天下雌柔的地位，是天下交汇的地方。交，交汇、汇合。

②取：取得信任、取得归顺。

③或下以取：有时大国以谦卑的态度取得小国的信任。或，有时。

④兼畜人：把人聚在一起加以养护。有人认为，这里指的是大国兼并、占有小国。兼，聚拢起来。畜，饲养，含占有的意思。

⑤入事人：侍奉别人，指小国侍奉大国。

⑥各得其所欲：各自都满足了自己的欲望。

⑦大者宜为下：大国还是应当处于谦和卑下的地位。

【译文】

强大的国家如果行事谦卑、甘居下位，处于天下柔慈的位置之上，就能得到天下的归附。雌性之所以常常胜于雄性，就在于能够安静温和，处身谦下。故而大国如果能对小国谦卑，便能得到小国的归附；小国如果能对大国谦卑，便能得到大国的信任。故而一方会因谦卑而令其归附，另一方也会因谦卑而被信任。大国不应贪图兼并小

国，小国也不应苟且逢迎大国。这样两者都会得到满足，而大国应该处于谦和卑下的地位。

【读解心得】

我们在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中，有时会遇到品德或才能强于自己的人，有时会遇到不如自己的人。在与形形色色的人的交往中，有些人会很好地处理各种纷繁复杂的关系，有些人则会在茫茫人海中迷失方向，丢掉自我。老子的“清静无为”既是一种治国理念，又是一种处理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是一种处世方式，是一种道德观。《尚书·大禹谟》上说：“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儒家认为谦和是上天赋予的人的本性，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道家强调人性顺其自然，反对矫揉造作，主张“无为”，所以认为谦逊是人们符合天道的一种品格，也承认它是人们与生俱来的本性，这是儒道相通之处的一个具体体现。中华传统文化正是如此，各种思想学说在相互借鉴、相互促进中不断发展完善。

在社会生活中，老子主张“处下”，也就是使自己处在卑弱的位置，因为这符合“道”。老子教导人们遵循“道”而行动，所以“处下”是与人交往的最佳选择。“处下”是对所有人的要求，地位尊贵的人也不例外。在我国的历史上，能够居高位而不盛气凌人，掌大权仍能礼贤下士的人，往往能够得到更多人的拥护。战国后期的四公子都以善于“养士”而闻名天下，他们的门客常常在危难关头以献出自己生命为代价报答主人的知遇之恩。魏公子信陵君得知一个年老的城门守卫侯嬴很有才能，于是亲自去请他为自己效力。侯嬴通过一系列试探了解到信陵君的诚意，后来为信陵君出谋划策盗取兵符，最后以死来答谢信陵君对自己的礼遇。所以，“处下”的品质还包括感恩，因为在每一个人成功的道路上，都有很多人在为之付出，所以要从内心感谢每一个帮助过自己的人。因此，诸葛亮才会在《出师表》中表达对刘备三顾之恩。

当然，光有“处下”的理念是不够的，还应该有实际行动，老子正是要求人们将这种理念运用到治理国家与个人奋斗的实际行动中去。老子的“处下”并不是真正的“示弱”，因为他主张“知其雄，守其雌”，在此基础上通过“清静无为”实现“牝以静胜牡”和“柔弱胜刚强”。施行“无为”之道的另一种方法就是“不争”，就好像向下流的水。万物争相处上，水却甘于处下。因为有水的谦让和无争，才有花的芳香和参天大树的直入云天。水的“处下”和“不争”，正是我们所应该推崇的精神。



楚成王

在重耳流亡之时，楚成王曾经以国君之礼接待过重耳，后来重耳返国当上国君后，为报答楚成王的礼待，晋楚交战时退避三舍，以实际行动兑现了他曾许下的诺言。

【释例解读】

唐太宗善意遣美女

在贞观二年（628年）的一天，侍中王珪进皇宫觐见了唐太宗。君臣两个人办完了公事之后，就说起了庐江王李瑗的事情，各自有着一番感慨。原来这李瑗本是李渊的一个堂弟，李渊当上了皇帝之后，就把李瑗封为庐江王，官至幽州大都督。后来，李瑗与李建成和李元吉这两兄弟合谋，试图杀害李世民。在这件事情失败之后他就举兵造反，但却被部下杀掉了。

君臣两个人正在说着这些事情，一位貌美如花的女人走到了两人的面前，轻轻地把一盘瓜果放在了桌子上，正想要返回的时候，唐太宗把她给叫住了，并且脸上带着喜悦的表情冲着王侍中说："你看，这个美女长得如何？"

"确实非常美丽。"王侍中回答说。

"爱卿，你的眼力真是不错啊，"唐太宗非常得意地说，"我跟你说吧，她就是庐江王李瑗宠爱的姬子。她原本是有丈夫的，不巧正好有一天被李瑗看见了，就一定要娶她。但她的丈夫怎么会舍得把这么漂亮的妻子送给别人呢？于是，就跟她一同躲避在了外面。谁曾想，李瑗竟然夺人心切，派人杀了她的丈夫，强娶了她回家。当李瑗谋反并且被杀害之后，我就夺得了这个美人，她真是美丽且贤淑，俊俏而稳重啊，我非常喜欢她。"

美人听到这些话，就抬起了那张如同明月一样的俊脸，冲着唐太宗甜甜地一笑，身子一转就走了。

王侍中笑了一笑说："这真是一件巧极了的事情，刚才我们不还是正谈着李瑗的事情吗？当这位美人出现在我们面前之后，真是让我们不得不增加了一个话题。但有一件事真是让我弄不明白，李瑗杀人夺妻的事情到底是对还是错呢？"

太宗听到这话，惊奇地说："怎么回事？难道你不明白这么简单的道理吗？这种事情当然是错误的事情啊！"

王侍中突然变得正色起来，严肃地对唐太宗说："单单知道这件事情是错误的，这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要防止自己再去犯相同的错误。"紧接着，他就说了一个故事。

有一次，齐桓公在外面巡视时，望见远处有一大片的断垣残壁，于是向当地人询问这个地方是什么地方？当他得知，这里曾经是郭氏家族的住宅，如今被他人毁坏了的时候，齐桓公非常不解，他问："郭氏一向都非常强盛和富裕，但怎么还会这么快就被人给灭掉了呢？"

当地人就跟他说："那是因为，郭氏虽然喜欢善良且正直的品行，但自己却从来没有真正地实行过这种善的品行；郭氏虽然对伪善恶劣的行为表示反对，但是从来没有能够做到坚决地丢弃。所以，郭氏灭亡的原因就在这里啊！"

针对郭氏一族的失败，管仲曾经说过一段话："如果一个人能够反对与惩治坏人的言行，但自己却又从事坏人曾经做过的事情，那么这种人同郭氏之间又有何区别呢？他的结果肯定不会比郭氏好。"

当王侍中讲完这个故事之后，就直截了当地对唐太宗说："陛下，您将李瑗姬留在了自己的宫中，而且还这样地喜欢她，所以我一开始还误以为，陛下您非常赞赏李瑗的所作所为呢？"

太宗赶紧向王侍中承认自己确实差一点犯了错误："如果不是你及时提醒我的话，我真是会成为第二个郭氏，从而让后世耻笑我呢！"

"那么，陛下您打算怎么处置这个美人呢？"

"立刻将她送出皇宫，让她回家之后与亲人们团聚。"太宗果断地

说着。

在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大国者下流，天下之牝，天下之交也”。可见，作为一名被天下人公认为大邦之主的君主，如果没有达到这种的境界，那么他是很难获得其他人的尊敬的。

唐太宗和亲

在唐太宗的民族政策中，他大力地推行与少数民族和亲的政策。他认为，在北方少数民族的风俗中大多由后妃来操纵政权。如果唐朝的公主出嫁给少数民族，生的儿子就会有就会成为他们的可汗。而唐王朝的外孙作为可汗的话，一定不能够骚扰唐朝。所以若是出嫁一个公主，就能够保证北方三十年里相安无事。

有一次，薛延陀真珠可汗派着人带来了厚礼，向唐太宗求婚。于是，唐太宗和大臣们就此事商量对策。大臣房玄龄说：“中国新定，兵凶战危，和亲是个好办法。”唐太宗说：“对，我身为百姓之父母，只要是能够做对百姓有利的事情，决对不会吝惜一个女儿。”于是，唐太宗就答应了真珠可汗，将一个公主嫁给了他。

在这个事情的前后，他曾经将自己的妹妹衡阳公主许配给突厥处罗可汗之子阿史那社尔；将另外一个妹妹九江公主许配给在唐朝为官的突厥酋长执失思力。吐谷浑可汗诺易钵入朝之后，唐太宗就将弘化公主许配给他。不过，唐太宗在选女婿时，也是要进行一番思量的。比如当西藏王松赞干布派大臣禄东赞去唐朝求婚，要娶能干又漂亮的文成公主时，恰逢印度、波斯等国家也派了使臣来此求婚。因为求婚的使臣众多，所以唐太宗李世民就决定让求婚的使臣们比一下各自的智慧，说：“哪个使臣最聪明，我就将公主许配给谁。”

第一次，太宗派人牵来了100匹马驹和100匹母乌，让使臣们辨别一下哪匹驹与哪匹母马是母子关系。比赛开始了，其他的使臣都将

毛色相同的马匹分在了一起，他们觉得白色马驹肯定是白色母马的孩子，黑色马驹肯定是黑色母马的孩子，黄色马驹是黄色母马的孩子。没料想，他们的结果是错误的。可是，禄东赞却是这样区分的：他先将马驹与母马分别关了起来，把这些马隔了一个晚上之后，才将母马一匹匹地放进马驹群中。马驹一看见自己的妈妈，就连忙扑了上去吃奶。就这样，一匹匹地放母马，马驹一匹匹地找自己的妈妈，不一会就把这些马全都给分了出来。

接着，太宗帝又给众位使臣出了一道难题：让人扛来了一根檀香木棍儿，这根棍子的两头被削得是一样的大小、一样的光滑。问题来了，就是让使巨们区分这根棍子的哪头是根，哪头是梢？使臣们你看看我，我瞧瞧你，谁都回答不出这个问题，只有禄东赞站了出来，他在木棍的中央拴了一根绳，然后将这个木棍放在了花园的池塘中。他指着木棍下沉的一头说：“这是根，而那浮着的一头则是梢。”皇帝连连表示他答对了。

最后，太宗把一块非常大的玉石放在了使臣们的面前，让他们用线将玉石上的两个洞眼给连着穿起来。这两个洞眼都非常小，而且如果从这头穿到那头的话，需要经过一条曲折的孔道，这个孔道却非常长。这些使臣一个个地费力用线去穿，但怎么都难以穿过去。禄东赞也觉得这个题太难了。突然，一只在地上蠕动的蚂蚁提醒了他，让他心生一计。他急忙将丝线拴在了一只蚂蚁的腰上，然后将这只蚂蚁放在了孔眼上，并且慢慢地吹气。在孔眼的另外一头，放了一些蜜糖，然后那只蚂蚁就带着线努力地爬着。就这样，禄东赞依靠蚂蚁的力量将丝线穿了过去。

太宗帝一见禄东赞解出来这三道难题，心想：就连一个使臣都样能干，那么藏王肯定更聪明能干了，所以就同意将文成公主嫁到西藏去。唐太宗为了能够让国家民族大团结，而将文成公主远嫁到西藏，而且这样唐朝与少数民族联姻的事还有很多，这种和亲政策让唐朝与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联系变得更加亲近。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

在唐朝贞观年间，大唐有一个藩国是西域的回纥国。有一次，回纥国为了对大唐示以友好，就派了使者缅伯高去拜见唐王，他随身带了一批珍奇异宝和稀有动物。在这一批向唐朝进贡的物品中，最珍贵的是一只当时非常罕见的珍贵鸟禽--白天鹅。

白天鹅虽然高贵，但它也是缅伯高最担心的一个贡品，生怕它有个什么三长两短，就很难向国家交待了。所以在这一路的行程上，他都会亲自给白天鹅喂水和喂食，一刻都不敢懈怠。

有一天，当缅伯高来到沔阳河边的时候，发现白天鹅正伸长着脖子，张着嘴巴，竟然非常使劲地喘息着。缅伯高见此情景，心中非常不忍，于是就打开了笼子，把白天鹅带到了水边，让它一下子喝个痛快。哪曾想，白天鹅喝足水之后，竟然合颈一扇着翅膀，“扑喇喇”地飞上了天！缅伯高一看白天鹅要飞，就赶紧往前一扑，但只是拔下了白天鹅身上的几根羽毛，没有抓住这只白天鹅，眼睁睁地看着这只天鹅飞上了天，一时间竟无影无踪。当时的缅伯高已经直愣愣地发呆了，但见他手中捧着几根雪白的鹅毛，脑中反复地想着一个问题：“我该怎么办？还去进贡吗？但是要拿什么去见唐太宗呢？我要回去吗？现在已经是这个样子了，我又怎么敢回去见回纥国王呢！”想来想去，缅伯高决定继续往东行进，他从怀中掏出一块洁白的绸子，小心地用绸子包好了鹅毛，然后自己在绸子的上面题做了一首诗：“天鹅贡唐朝，山重路更遥。沔阳河失宝，回纥情难抛。上奉唐天子，请罪缅伯高，礼轻人意重，千里送鹅毛！”

就这样，缅伯高带着珠宝与鹅毛，不分昼夜地向前赶路，很快就到达了长安。唐太宗接见了缅伯高，缅伯高给唐太宗献上了鹅毛。唐太宗一看丝绸上的那首诗，又听了一下缅伯高的讲诉，非但没有责怪他，反而觉得他这个人真是忠诚老实，不辱使命，于是就重重地对他进行了赏赐。

从此之后，“千里送鹅毛，礼轻情义重”的故事就流传了开来。

总之在这个故事中，唐太宗能够用“大国以下小国”的姿态，平等地对待藩国的来使，非但没有责怪对方丢失了贡品，反而却礼贤下士，从而赢得了他人的尊重。

白江村之战

白江，也称为白江村，是高丽半岛上的熊津江（今日韩国的锦江）入海的时候，所形成的一条支流。

中国的唐朝初年，朝鲜半岛正面临着高句丽、百济、新罗这三个国家鼎立的局面。这三个国家都想统一朝鲜半岛，但是又没有力气去消灭其他两国，于是就向东西邻国请求支援，而且先后分别同大唐与倭奴（也就是当时的日本）建立了外交关系。高句丽本来在秦汉的时代就是隶属于中国汉朝的辽东地方政府，所以唐朝就有意想收复它，于是它就靠拢了倭奴；新罗因为与倭奴有着怨仇，所以就亲近唐王朝；百济与倭奴之间的关系比较为密切，再加上在公元653年，百济与倭奴“通好”之后，就在朝鲜半岛上形成了两种政治局势，一方是以高句丽、百济、倭奴；一方是新罗，唐朝。

公元655年，新罗王金春秋乞求唐朝能够出兵援助自己，因为高句丽、百济和靺鞨（在我国东北地区居住的一个少数民族）正联兵侵入新罗。唐高宗派遣了使者对此事进行了调解，在没有效果的情况下，先后派了程名振、苏定方和薛仁贵等将领率领兵队对高句丽进行作战，企图牵制高句丽的兵力来减轻其对新罗的军事压力。但是，唐朝的这个举动没有奏效，支援高句丽的百济继续派兵进攻新罗。公元660年，新罗王再次向唐告急，乞请唐朝再次出兵对其进行救援。于是，唐高宗就让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作为神丘道行军的大总管，率领着10万余的水陆大军，从成山（即今日的山东荣城）渡海去攻击百济。百济军队屯守在熊津口（今锦江的入海口）对唐军进行了抵抗，

但是在唐军南北夹击的形势下，就被迅速击溃。紧接着，唐军同新罗一起联兵，进军到百济的都城泗沘，没到10日，联军就把百济给灭国了。唐军在百济的故地设置了熊津等五个都督府，让大将刘仁愿率领着军队留守在此处。

当唐军把百济给灭国之后，原来的百济王扶余璋的部下福信和浮屠道琛率领着众人据守留城，对唐军进行抗击。10月，福信派遣使者到了倭奴，请求迎立在倭奴做人质的百济王子扶余丰，并且向倭奴乞请对方能够发兵援助百济。为了能够确保自己在朝鲜半岛的势力，同时为了能够对国内的政治危机加以缓和，倭奴的齐明天皇迅速就做出了一个决定，就是把扶余丰送回百济国，并且决定出兵去援助百济。12月，天皇和太子中大兄等人从内地的飞鸟京迁到了沿海的难波城，并且在此处成立了战时的最高指挥部。公元661年的1月，天皇又把战时指挥部迁到了九州的西岸，把行宫设置在了同百济隔海相望的盘濑。7月，齐明天皇驾崩了，太子中大兄穿着素服登上了王位，这就是天智天皇。8月，天智天皇让阿昙比罗夫、阿倍比罗夫和秦田来津分别率领着前军、后军与别动队，组成一支对百济加以支持和援助的远征军。等到了同年的9月，又派遣了狄井槟榔，朴市田来津等将军率领着5000余的士兵护送扶余丰返回了百济国，让他登上了王位。

在此之前，因为在百济驻守的唐军刘仁愿所率领的部下都被福信与浮屠的百济军队围困在了熊津府城中，所以唐高宗就急忙调来刘仁轨，让他率领军对渡海去加以增援，府城的围困也就从而解除。4月，44000人的唐军从水陆两路开始对高句丽发起了进攻。同年7月，唐军进到了平壤，因为很长时间没有攻下平壤，就在次年的2月份撤了军。这个时候，唐高宗诏令刘仁轨：“平壤军回，一城不可独固。宜拔就新罗，共其屯守。若金法敏借卿等留镇，宜且停彼；若其不须，即宜泛海还也。”（《旧唐书·刘仁轨传》）但是刘仁轨却认为：“主上欲吞灭高丽，先诛百济，留兵镇守，制其心腹。……今平壤之军既回，熊津又拔，则百济余烬，不日更兴……况福信凶暴，残

虐过甚，余丰猜惑，外合内离，鸱张共处，势必相害。唯宜坚守观变，乘便取之，不可不动也。”（《旧唐书·刘仁轨传》）于是他一面“飞表闻上，更请兵船”；一面镇兵想要伺机地出击，先后攻破了支罗城和伊城、大山、沙井等栅，又和新罗联兵，一起攻克了“临江高险，又当冲要”极具战略意义的真砚城，“遂通新罗运粮之路”。而且正如刘仁轨所料的那样，福信和扶余丰之间发生了内讧，福信被人所杀，这严重地削弱了百济的残余力量。

公元663年的6月，倭奴的天智天皇让倭将毛野稚子等人率领着27000余的军人对新罗发动了进攻，夺取了沙鼻歧与奴江这二个城市，也把唐军和新罗之间的联系给切断了。没过多长时间，孙仁师率领着7000名唐朝援军渡海到了熊津，并且同刘仁轨会师，唐军的军势也由此而大振。刘仁轨和诸将进行商计，认为：“周留，贼之巢穴，群凶所据，除恶务本，须拔其源。若克周留，则诸城自下。”于是，就制定了一个对周留城发起进攻的计划。刘仁愿、孙仁师和新罗王金法敏率领着军队从陆路对其发动进攻；刘仁轨、杜爽率领着唐代的水军同新罗的水军从熊津江进入了白江口，直接溯江而上，并且从水路对其发动进攻。同年的8月17日，唐新联军从陆路三个方面围攻了周留城，逐个攻克了城外的据点，百济与倭奴的守军不得不投降。周留城告急，倭将庐原君臣率领军着多达上万的倭奴军队越海而来，打算从白江口登陆周留城。周留城的地理位置比较特殊，这个城池建立在距离白江河左岸的山地上，此处距离河口上游不远。该城是三面环山，一面依水，山势峻峭而溪流隘窄，容易守城而难被攻下。当时，虽然唐新联军已经从三个方面包围了周留城，但是百济要是能够确保从周留到白江这一线安全畅通的话，就能够让倭奴从海上对自己得以支援，从而能够据险固守。因此，白江就成为让周留城生亡相关的生命线，两军都对此处誓在必得。

首先是唐新水军先行到达了白江江口。8月27日，倭奴的水军也从海上到了白江，两军进而相遇。从当时的双方实力来看，大唐有

7000余名水军，170艘战船；倭奴有万余名的水军，1000多艘战船。虽然倭奴在兵力、船只数量的方面要比大唐多，但是大唐的水军却是船坚器利，武器装备比倭奴要好很多。对于这次的水上之战，中国的史书上有着比较简略的记载。在《旧唐书·刘仁轨传》中仅有着“仁轨遇倭兵于白江之口，四战捷，焚其舟四百艘，烟焰涨天，海水皆赤，贼众大溃，余丰脱身而走”几句话的概括。倭奴的史籍《日本书记》卷二十七《天命开别天皇》上则对这次水战有着非常详细的记载“大唐军将率战船一百七十艘，阵列于白江村。戊申（27日），日本船师初至者，与大唐船师合战。日本不利而退，大唐坚阵而守。己申（28日），日本诸将与百济王不观天象，而相谓之曰：‘我等争先，彼应自退。’更率日本乱伍中军之卒，进打大唐坚阵之军。大唐便自左右夹船绕战，须臾之际，官军败绩，赴水溺死者众，舻舳不得回旋。朴市田来津仰天而誓，切齿而嗔杀数十人，于焉战死。是时，百济王丰璋与数人乘船逃去高丽。”

从上面的内容可以得知，在这次的水战中，唐将刘仁轨先是采取了以逸待劳的战术，培养出旺盛的士气，率领各战船阵列在白江之上，所以在与倭奴海军的第一次较量中，就轻送地让倭奴“不利而退”。紧接着，在第二天的海战中，唐将利用了唐军战船具有高大坚固的优势，把倭奴的船只给左右夹击住，让对方的船只不能够回旋，再对这些倭奴的战船施以火攻，焚毁了倭奴400多艘战船，最终取得了海战的胜利。然而倭奴在这次水战中却是盲目冒进，当他们在8月27日刚刚到达白江后，就同严阵以待的唐军进行交战，被迫“不利而退”。第二日竟然“不观天象”，仅是凭借着一股子的蛮勇，一点没有秩序地朝着早就列成“坚阵”的唐军发起冲击，结果只是在“须臾之际”就惨遭了失败。倭将朴市田来津被格毙，百济王扶余丰逃掉了。

倭奴水军惨败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周留城，守城的百济王子扶余忠胜一看大势已去，就在9月7日率领着百济的守军和倭奴的援军向唐朝投降；倭奴的陆军听到这个消息，也都不寒而栗，在《日本书记》

卷二十七《天命开别天皇》中对此情形有所记载：“相谓之曰：‘州柔（即周留）降矣，事无奈何。百济之名绝于今日，丘墓之所，岂可复往？’”于是，他们就和在白江之战中的幸存者一起乘船返回到了倭穴。这次水战也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的抗日战争战，日本势力就此退出了朝鲜半岛。

在这次战争中损失惨重的日本知道，如果自己不赶紧与唐朝求和的话，一旦唐朝下定决心对本国发动进攻的话，那么日本恐怕都没有还手之力。于是，日本接连派“遣唐使”赶赴唐朝，对中国天子持毕恭毕敬的态度，并且向中国学习了许多文化与工艺，用这些文化和技术来改造日本。就这样，唐朝本着“大国以下小国”的姿态，以武力化解了朝日的争端，同时也开始接受着各国使者的拜访，将中华文化传播海外。

李世民的民族政策

“渭水之盟”以后，唐太宗李世民一心想壮大实力，以击败宿敌突厥。

公元629年，关中获得丰收，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唐太宗对国家的统治也已经得到初步地巩固。不过在那时，突厥地区却连年遭遇了霜旱天灾，使得当地的牲畜大量死亡。颉利不得不对各部加重勒索，各部纷纷叛离了他的统治。唐太宗觉得时机已经成熟，就在当年的冬天派大将李绩和李靖带着十几万的军队对突厥进行出击。等到了第二年，唐朝军队把突厥赶到了阴山以北，俘虏了颉利可汗，从此东突厥灭亡。

唐太宗在顺天门召见了颉利可汗，当面述说了他不断地背弃盟约，恃强好战和掠夺百姓等五大罪状。最后，唐太宗又对他说：“不过，自从便桥会盟之后，你就没有进行大规模地入犯，所以我能够饶了你，不杀你。”颉利可汗感激唐太宗的不杀之恩，哭着道谢而退。

唐太宗将颉利与他的全家老小都安置在了太仆寺，对这些人是非常厚待。颉利可汗仍然每日里郁郁不乐。他不住在房屋，而是在院落中搭了帐篷，他总是与家人一起悲歌哭泣，体貌逐渐变得消瘦。唐太宗得知这些事情之后，就改任他为虢州（即今日河南灵宝）的刺史，并且对颉利说："虢州地近山区，麋鹿野兽很多，可以游猎。"可是颉利不愿意去那个地方任职，唐太宗就把他任命为右卫大将军，这是禁军的高级武官，还赏赐给他大量的田宅。后来，颉利得病而死，唐太宗就根据突厥的风俗对他施行了火葬，而且还在灞水的东面给他修筑了高大的坟墓，并且让颉利之子终身袭他父亲的职务。

唐朝在大破了东突厥之后，就将许多羁縻州府设置在了东突厥的故地，任用了东突厥的贵族作为都督，也就是让他们担任地方的军政长官，并且根据东突厥的习惯，规定这些职务可以被世袭。虽然在名义上，这些州府需要接受唐朝的册封，定期向中央奉献朝贡；但是不需要向唐朝交纳赋税，仍然对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加以保持。在这些州府的上面海设立了都护府，其中的官员都是由中央来直接进行任免，代表中央去行使地方的主权，主要管理边防与处理好民族之间的事务。这样在唐朝时期，中国北部的边疆就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局面。在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地区，唐太宗同样采取了设置羁縻州府的方法。



惠边爱民

唐太宗一系列的民族政策，正是老子所说『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的精神体现，这不仅促进了唐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往来，也维护了边境的稳定。

东突厥被灭亡了之后，一部分的突厥部众就往内地做了迁移，归附了唐朝。那么该如何处理这部分人呢？唐太宗认为这是一个大问题，于是就召集了群臣过来商议。一些大臣诸如温彦博主张要将这些人分配到内地的各个州县中，好改变这些人的生活风俗；一些诸如魏

征等大臣，则认为突厥乃“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如果让他们迁移到内地的话，肯定会留成后患，所以就主张让这些人回到原来的居住地。

其实在很多重大的问题上，唐太宗一向是听从魏征的建议，但这次他并没有采纳魏征的意见，而是同意了温彦博的建议。温彦博主张内迁突厥，将他们安置在河南朔方之地，也就是今内蒙古南部的乌审旗一带，保存了原有的部落，仍然让酋长治理这些人，维持原来的风俗习惯，让他们的产业仍然以畜牧业为主。另外，朝廷也任用与安置了突厥的首领，这个做法在极大程度上安抚了内迁的突厥部众。许多内迁的突厥人住进了长安城，大概有近万户的突厥人家。从此之后，京城内是蕃汉杂居，有的蕃人会戴汉帽，也有的汉人会戴蕃帽，总之彼此都和睦相处，非常亲热，就连皇太子也经常在宫中召入突厥人，与自己一起在宫中游玩。

唐太宗在朝廷中大量地任用了突厥的贵族，让他们担任官职。凡是来到长安的突厥各部的首领，都会拜其作为将军（一种武官，位居于大将军之下）、中郎将等官职。就这样，五品以上官职的突厥武官达到了一百多人，差不多占了朝廷一半的官员。在朝廷上，人们总能看见突厥酋长带着刀进行守卫，突厥人身上穿着官服。宋朝人也说在唐代，“夷狄之臣”来到中原的比较多。实际上，此时的唐王朝已经成为了一个多民族融合的统治政权。

唐太宗非常爱惜少数民族的大臣。比如阿史那社尔就以智勇双全而闻名，他曾经率领突厥部众归属大唐之后，就被唐太宗封为左骁卫大将军，也就是禁军的高级武官。后来，他在平定高昌的战役中立下了功劳，被唐太宗赐予了宝刀与丝织品，被封为毕国公。另外还有一个人，就是契苾何力。当他率领铁勒部归属大唐之后，唐太宗让他担任左领军将军（是一种武官）。他屡次建立战功，有一次他随着唐太宗一同出兵，结果却被敌军刺伤，太宗亲自给他敷药。他的母亲与弟弟全都住在凉州，太宗就让他回去探亲，并且安抚他手下的部众。

在那个时候，突厥有个势力非常强盛的薛延陀部，契必何力的母亲与弟弟全都投奔了薛延陀，他手下的部众也有准备去投奔薛延陀部的。契苾何力回去之后，一看这种情况就非常震惊，表示自己一定忠于唐朝，不肯与他们一起投奔薛延陀部。可是，他的部众就抓了他去，让他去拜见薛延陀的真珠可汗。契苾何力在真珠可汗面前突然拔出了一把刀，用刀割去了自己的左耳，然后起誓说着："哪有会受屈于你们的唐朝烈士，天地日月，愿知我心！"

在当时，唐朝的朝廷上早就误传了一个消息，就是契苾何力回去肯定投靠了薛延陀。大臣们都跟唐太宗说："契苾何力一入薛延陀，肯定如鱼得水。"太宗说："不会的，何力心如铁石，一定不能反叛于我。"

后来，当薛延陀的使者来到长安之后就跟太宗说了何力的情况，唐太宗非常感动，甚至落下了眼泪，连忙派人到了薛延陀，答应将自己的皇女新兴公主嫁给真珠可汗，这是作为换回何力的条件。就这样，何力才得以返回朝廷。总之，唐太宗对少数民族将领和汉族将领一律同等对待，这赢得了少数民族将领对他的尊重。当唐太宗在巩固边疆的战争里，少数民族将领与首领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

唐太宗制定的民族政策，一下子就把唐朝中央政权的威望给大大地提高了。东突厥灭亡了之后，位于东北地区的奚、室韦等部以及西域的各个小国都纷纷表示要求内属于唐朝；就连已经逃到高昌的突厥人，一听唐朝会优待归降唐朝的突厥人，就重新回来归附于大唐。公元630年3月，西域与北部边疆的各族君长一起来到了长安，请求将唐太宗尊奉为各族拥有的共同首领--"天可汗"。唐太宗说："我身为大唐的天子，还需要再处理可汗的事情吗？"群臣与各族君长都齐声高呼着万岁！从此之后，唐太宗不仅仅身为唐朝皇帝，更是各个民族的"天可汗"。他在晚年的时候，曾经得意地说："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过之。"的确是这样的，唐太宗制定的民族政策非常开明，是自古帝王所不能比拟的。

公元649年，唐太宗逝世。当时，在朝廷做官以及过来朝贡的少数民族首领多达几百人，一听这个消息，全都放声大哭，非常伤心。有的人甚至把头发都给剪掉，用刀划破自己的面孔，割去自己的耳朵，弄得鲜血流满地。阿史那社尔与契苾何力闻讯赶来后，向朝廷请求要自杀殉葬。松赞干布也上书给朝廷，表示效忠致哀："先皇晏驾，天子新立，臣子有不忠的，我将率兵赴难。"这些事例都表明，唐太宗的民族政策不仅让他赢得了少数民族人们对自己的尊重，更是表现出他皇权统治的成功。

"一个受到震惊的亚洲从他的身上看见了一个陌生的、史诗一样的中国。决不向蛮族求和，也不会用重金去收买他们，让他们撤兵，唐太宗扭转了形势，战胜了他们，让他们害怕了中国。"这是法国的勒内·格鲁塞在《草原帝国》中写的一段话。

的确如此，"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的思想让唐太宗通过亲和的民族政策向突厥部众示以友好的态度，赢得了少数民族人们对他的信任和尊敬，同时也让唐朝由此而得到了强盛的发展。

遣唐使--中日之间的文化交流

公元4世纪中叶，日本列岛大体上被大和朝廷给统一了，日本的国王曾经多次往中国的南朝政权遣派使者，对中国进行朝贡，并且请求中国对其授予封号。公元589年，隋朝一统中华大地，从此自东汉末年以来中国将近四个世纪时期的分裂动荡宣告了结束，社会经济文化得以迅速地发展。当时的日本正好是由圣德太子来摄政，他本人比较明智，锐意改革日本现状。为了能够直接地吸收中国的先进文化，他先后在公元600年、607年、608年、614年往中国派出了四次遣隋使，这也是中国与日本这两个国家正式进行交往的开端，也是日本政府采取积极地态度，大规模派遣使团直接学习和吸收中国先进文化的开端。可以说，遣隋使是日后遣唐使的先驱。

公元618年，唐朝灭隋，并且在长安即今日的西安建都。唐帝国的经济文化达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也由此而成为东亚实力最为强大的帝国，声名远扬海内外，对日本与亚洲的各个国家都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日本以前的四次遣隋使，让日本朝廷比较敬仰中国的文化，出现了一股日本人学习与模仿中国文化的热潮。公元623年，原遣隋留学僧惠齐、惠日等人在中国留学多年之后返回到了日本，向天皇报告说大唐国乃是当今法律制度最为完备的国家，建议天皇应该派使节赶赴唐朝，好学习唐朝的制度。为了能够直接有效地学习到唐朝的先进制度与文化，为了能够让这个目的得以实现，日本政府决定组织大型的遣唐使团，并且派遣许多优秀人物作为使臣，以及派遣留学生和留学僧去中国学习。

公元630年，舒明天皇派出了第一批的遣唐使，从公元630至公元895年，在这260多年的时间里，奈良时代与平安时代的日本朝廷总共任命了19次的遣唐使，其中有3次是在任命之后因为一些事情而中止的遣唐使，实际成行的遣唐使有16次。但是，有一次遣唐使仅仅是抵达朝鲜半岛的百济国，有两次遣唐使是送回唐朝专使的“送唐客使”，另外有一次遣唐使是为因为有些遣唐使入唐之后，很久都没有回来，日本政府只好再特派使团前往去迎接这部分人的“迎入唐使”。所以，在历史上名副其实的遣唐使是12次。

大致来说，这十多次遣唐能够被分为三个时期：

初期是从公元630至669年，一共任命了7次。这些使团的规模比较小，只有一、二艘船只，成员顶多是一二百名。行驶的航线是走沿着朝鲜半岛沿岸的北路，以学习唐朝制度作为主要目的。

中期是从公元702至752年，这是遣唐使发展的极盛时期，一共任命并且成行了四次。这些使团的规模有所扩大，每次派去的人数多达五百多人，分别乘着四艘船舶，收获的成果也非常大。行驶的航线大多是经过南方诸岛的南岛路。此时的日本为了能够全面且深入地学

习盛唐的文明，将国家实现全盘地唐化，所有就让大批的留学生和留学僧长期地留在唐朝学习。

后期是从公元759年至874年，这是遣唐使的渐衰期，一共任命了九次，但实际成行却仅为六次。这个时期正是唐朝经历了安史之乱后，逐渐变得衰败，因此降低了日本学习唐朝的热情，使团的规模逐渐缩小，留学生、留学僧留唐的时间也减少到一、二年。行驶的航线是对东海的大洋路直接进行横渡。

可见，遣唐使团的规模在初期的时候大约只有一二百人，仅乘坐一二艘船，等到了中、后期的时候，遣唐使团的规模变得庞大，一般大约有五百余人和四艘船，最多的遣唐使团人数为公元838年的第18次，当时的人数竟然达到651人。使团的成员有大使、副使和判官、录事等官员，以及文书、翻译、医生、画师、乐师等各类的随员与工匠的水手。另外，每次还有着若干的留学生与学问僧。

日本朝廷选拔的遣唐使团的使臣大多都通晓经史、才华出众且具有较高的汉学水平，他们大多是熟悉唐朝情况的一等人物。甚至，这些精心选拔出来的人物的相貌风采和举止言辞也都异于常人，就连使团随员都至少有着一技之长，留学生和学问僧也都是比较优秀的青年，有些人在留学之前就已经在日本国内崭露了头角，他们学成归来之后一般都在某领域内有着一定的建树。日本政府如此精选这种强大阵容的遣唐使团，就是为了能够让他们更好地吸收到唐朝的文化和学识，赐给这些人的物品差不多与副使相同。遣唐使一旦能够安全地返回日本，立刻就会奏报朝廷，进京之后，朝廷更是为他们举行盛大的欢迎仪式。使臣向天皇奉还节刀，表示自己完成了使命，天皇就为使臣晋级加官，并对他们进行赏赐褒奖，并且对死难者进行优抚和体恤。

在中国，遣唐使团会受到盛情的款待。唐朝有关的州府一得到日本使团已经抵达本地的报告之后，立刻就会将他们迎进馆舍，安排好

他们的食宿，然后派人飞奏给朝廷。当使团主要成员被获准可以进京后，地方政府会派专差去这些人去长安，而且会承担此段路途的一切费用。遣唐使抵达长安之后，唐廷的内使会引马出来相迎，奉送给他们酒肉来进行慰劳，随后就上马由内使再引导进入京城，住进四方馆，监使负责接待这些使者。遣唐使呈上贡物之后，唐朝皇帝会下诏对他们进行嘉奖，当唐朝皇帝接见日本使臣之后，就会在内殿赐给他们酒宴，还会给使臣进行授爵赏赐。

一般来说，遣唐使臣能够在长安和内地逗留一年左右的时间，他们被允许到处参观和访问唐朝的风土人情，以及购买书籍和物品，这让他们充分地领略到唐朝的风土人情。遣唐使在归国之前，唐朝政府照例会有饯别的仪式，设宴给他们进行畅饮，赠赐临别的礼物，珍重地互相惜别。唐朝政府不仅优待使臣，而且还会给日本朝廷反赠大量的礼物，表现出泱泱大国的大气风度。最后，遣唐使一行人再由内使监送到沿海，让他们满载而归。

逍唐使对日本的贡献有几点。首先，他们引进了唐朝的典章律令，推动了日本社会制度的革新发展。遣唐使会在长安城中考察学习，而且可以博览中华的经典群书，回国之后他们就会参与枢要，仿照唐制来对日本的现状进行改革，比如“大宝法令”就是以唐代的律令作为规范而制定的。并且，还仿效了唐朝的教育制度，开设了各种学校来教授汉学，培养人才。818年，根据遣唐使菅啻原清公向日本朝廷提出的建议，嵯峨天皇下诏改变日本的礼仪，并且命令“男女衣服皆依唐制”（参见《大日本史》卷123）甚至连日本的历法、节令和习俗也都尽量地仿效中国。

其次，他们汲取了盛唐的文化，提高了日本文化的艺术水平。遣唐使每次都会携带大量的汉籍佛经等资料回国，日本的朝野上下就会竞相地赞写唐诗汉文。就这样，日本广泛地流传着白居易等唐代著名诗人的诗集。留唐学生僧人还借用了汉字的偏旁或是草体，创造出了假名文字。遣唐使还向日本输入了唐朝的书法、雕塑、音乐、绘画和

舞蹈等艺术，经过不断地融合改造，已经深深地扎根在日本的民族文化中。另外，围棋、相扑、马球等也都是通过遣唐使从唐朝传入日本的。遣唐使团中经常会有日本的画师、乐师和围棋的高手赶赴唐朝，拜访名师师学艺或是观摩高手之间的比赛。

不过在公元895年，日本废止了遣唐使，这其中的原因不仅是因为唐朝的政局已经动荡不安，而且日本经过二百多年地吸引与移植唐代的文化，已经基本上完成了仿唐的改革。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日本已经开始萌发出具有日本特色的国风文化，所以已经不再迫切地学习中国的文化。而且，日本每次的遣唐使都会有巨大的花费，再加上路程实在是艰辛，所以也让使臣视为畏途。而且，随着唐朝赴日贸易的不断增加，这弥补了过去仅仅依靠遣唐使来解决日本对唐货需求的缺陷。因为在公元894年，宇多天皇接受了已经任命但是没有出发的第19次遣唐大使的奏请，在第二年就正式宣布日本停派遣唐使。

总之，从公元 7 世纪初至 9 世纪末这大约两个半世纪的时间内，日本为了能够学习到中国的先进文化，先后向唐朝派出了十多次的遣唐使团，可算是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的空前举动。唐朝也以“大国以下小国”的姿态，盛情款待这些遣唐使，由此推动了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这些遣唐使在日本的资助下，在唐朝政府的帮助下，学习了许多唐朝的制度与文化，从而促进日本社会的发展，这成为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的第一次文化发展高潮。

信陵君礼贤下士

信陵君，是中国战国时期的魏国人，他是魏昭王之子，魏安釐王的同父异母之弟。他在战国时代是位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

在魏安釐王的时期，他曾经官至魏国上将军，与赵国的平原君赵胜、齐国的孟尝君田文和楚国的春申君黄歇合称为“战国四公子”。而如果论排位的话，信陵君则为四公子之首。信陵君是个非常仁慈且谦

和的人，不管是面对大小官吏，还是面对平民百姓，都会一视同仁，都能够对这些人谦恭有礼，并且与这些人结识交往。

侯嬴起初是大梁（即今日河南开封）夷门的一个守门的小吏，直到70岁的时候才被信陵君视为上客。他在日后为了协助信陵君救赵国，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当时的侯嬴已经70岁了，虽然他的胸中充满着韬略，但却一点都不表露出来，始终以隐者的身份自居，甘愿当一名看门小吏而不觉得怨悔。

有一天，信陵君的门客们对侯嬴进行了一番谈论，他了解之后想要得知侯嬴的确切情况，于是就带着贵重的礼物，慰问这个年近70岁的老人。当信陵群谦恭地将礼物奉送给侯嬴时，没曾想侯嬴却说到："我这几十年来一直修身养性，敦促和磨励自己的品行，功名利禄已经与我没有一点瓜葛，我可不会因为自己处于位卑家贫的状态，就接受君子这样贵重的礼物。"

侯嬴的话体现出了他的安贫乐道与洁身自好，这反倒更加引起了信陵君对他的兴趣。有一天，信陵君大办了酒宴来招待各位宾客。客人们全都坐好了，只等着信陵君，但是他却没入席，而是带着一些车马随从，专程赶到了夷门，恭敬地请侯嬴去入席。为了表示自己尊重侯嬴，就将车上象征尊贵身份的左边的座位给空了下来，专门把这尊贵的位置留给了侯嬴。

侯嬴一听，信陵君请自己去做客，也不做任何的推让，只是收拾了一下自己的破衣帽，毫不客气地坐在了信陵君安排好的空座上。

等走到了半路，侯嬴急忙让信陵君赶快停车，他说："哎呀，我忘记了，我有个朋友在市场里卖肉，委曲你一下，跟我一起看看我的朋友吧！"信陵君一点都没犹豫，亲自驾着车，赶到了菜市场。侯嬴的朋友名子是朱亥，这个人是一个卖肉的屠户。侯嬴也不管信陵君是否着急，站在那里一直和朱亥聊天。因为是信陵君亲自给侯嬴驾车，

所以这场景引得街上的男女老少都过来围观。这可急坏了跟随信陵君一起赶过来接侯嬴的随从，他们知道府上还有一群宾客正等着信陵君回去呢，于是在心中骂这个侯嬴真是没有眼力见。但是侯嬴却一点也不着急，而是不慌不忙地回到了车上。

等到达了信陵君的府上，信陵君就将侯嬴让到了上座，并且将他挨个介绍给每位宾客。宾客们一见自己等了半天，原来等来的竟然是个看门小吏，甚至这个小吏还坐在了上座，每个人都觉得自己被戏耍了，心里非常不高兴。一看这些人不高兴的脸色，侯嬴站起身来对信陵君说到："刚才，我是故意难为你，其实就是想知道你这个是否像人们传说中的样子。我仅仅是一个抱门闩、看城门的人，本来就不配公子亲自驾车去接我，然而公子却真的接我了。所以，我就故意让你带着我招摇过市，让人们一睹你的风采，这也会让人们进一步地认识到你真是一位谦让下士的长者。"从这以后，侯嬴就成了信陵君的上宾。而且，这件事情也让魏无忌在魏国的群众心中得到礼贤下士的好名声。

除了上述的故事之外，关于信陵君还有一个传说。据说信陵君在早年的时期，曾经在某一次吃早餐时，碰见一只凶猛的鹞正追杀着一只鸠，信陵君赶快藏匿好了鸠，等到鹞飞走之后，他就把鸠给放了出来。哪曾想，这只狡猾的鹞就藏在了附近，一看鸠飞了出来，就一下子抓住了这只鸠，并且将它吃掉。信陵君一下子自责起来，正是因为自己的疏忽，才导致了鸠的悲剧。于是他就下令，让手下人四处去捕捉鹞，一共捉了100只鹞，然后对这些鹞进行逐一地审问，最后查处了真正捕杀鸠的凶手。信陵君把其他的鹞全给放了，只是杀掉了那只凶手鹞，好祭奠鸠的亡灵。

虽然这是个传说，但也可以用来拟人，试想信陵君都不会辜负一只鸠，又怎么会辜负一个人呢！所以，他的信义与胸怀堪称是世人的表率。于是，来自各地的游士们纷纷地投奔到他的门下，成为他的门客，他手下的食客就多达了三千余人。

总之，信陵君谦虚若谷，能够广纳人才，这正符合了老子的“处下”思想，值得人们称赞。

王昭君



王昭君

昭君出塞为汉族和匈奴的往来交流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而汉元帝

没有因为自己的私欲而阻止昭君出塞，也显示了一个大国君主的远见卓识。

昭君出塞

汉宣帝在位的时候，汉朝又强盛了一段时期。而那时，匈奴由于内部争斗，结果日益衰落，最后分裂成五个单于势力。其中的呼韩邪单于，一直与汉朝交好，曾亲自南下朝见汉宣帝。宣帝死后，元帝即位，呼韩邪单于在公元前33年再次来到长安，请求同汉朝和亲。元帝同意他的要求，决定挑选一个宫女当作汉朝的公主嫁给呼韩邪单于。

后宫有很多从民间选上来的宫女，她们整天呆在宫里，很想出去，但谁也不愿意嫁到匈奴去。管事的大臣非常着急。这时，有一个宫女主动表示愿意去匈奴和亲。她名叫王嫱，就是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的王昭君。王昭君长得非常美丽，又很有远见。管事的大臣听说王昭君愿意去，连忙上报元帝。元帝就让大臣选择良辰吉日，送昭君前往匈奴。

临行前，王昭君来向汉元帝告别。汉元帝看到她如此美丽端庄，惊讶极了。他很想把昭君留下，但是为时已晚。

汉元帝回宫以后，越想越懊悔：自己的后宫竟有这样的美女，怎么从来没发现呢？他命人从宫女的画像中拿出昭君的像来看，才发现画像上的昭君远不如本人美丽。原来，宫女进宫时，一般都是由画工画了像，再送给皇帝看，让皇帝来决定是否入选。当时的画工毛延寿十分贪婪，他给宫女画像，要宫女们送给他礼物，他才会把人画得很美。而王昭君秉性正直，对这种卑鄙的行为很不满意，不愿送礼物，因此，毛延寿就没有如实地画出昭君的美貌。为此，汉元帝非常恼怒，惩治了毛延寿。但昭君已经不可能留在皇帝身边了。

王昭君在汉匈两国官员的护送下，离开了长安。她千里迢迢来到

匈奴地域成为了呼韩邪单于的妻子。

昭君渐渐习惯了匈奴的生活，与匈奴人相处得非常融洽。她一面规劝单于不要打仗，一面把汉族的文化传给匈奴。就这样，汉朝和匈奴和睦相处了60年。昭君死后，被葬在大青山。匈奴人为她修了坟墓，叫做青冢，以纪念昭君为汉匈两国的和平所做出的贡献。

汉朝与匈奴的和亲正好体现了“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大国”的外交智慧。在这个过程中，元帝为顾全大局，没有因为自己的私欲而阻止昭君出塞，充分显示出一个大国君主的远见卓识。

齐桓公九合诸侯

齐桓公在位期间，有一次，北方的燕国派来使者向齐国讨救兵，说燕国附近的一个部落山戎正在侵犯着燕国，而燕国打了败仗。所以，齐桓公决定亲自率领大军去救助燕国。

公元前663年，齐国大军赶到了燕国，此时的山戎早抢夺了一批百姓与财宝，并且逃了回去。

齐国与燕国的军队联合在一起，向北方追逐山戎。但没想到的是，他们竟然被敌人引到了一个迷谷。那个迷谷就像是一个大海，无边无际，怎么都找不到原来的道路。

好在管仲灵机一动，想出来一个主意。他跟齐桓公说：“马儿也许会认得回去的路，不妨找几匹当地比较年老的马，让它们在前面走，兴许就能够走出这个地方。”

于是，齐桓公让人挑出来几匹年老的马，让它们在前面领路。这几匹老马果然带领人们走出了这个大迷谷。

齐桓公在帮助燕国打败了山戎之后，另一个部落狄人正侵犯着邢

国。齐桓公就带着人马帮助邢国赶跑了狄人，还帮助他们重新修筑了刑国城墙。紧接着，狄人又对卫国加以侵犯，齐桓公又帮助卫国在黄河的南岸重新建立了国都。这几件事情之后，齐桓公的威望得到了提升。不过南方的楚国（都城是今日湖北的江陵西北）不仅对齐国表示不服，而且跟齐国表示出对立的样子，一定要同齐国比下高低。

楚国位于中国的南部，从来都不同中原诸侯有所来往。在那个时期，中原的诸侯都将楚国视为“蛮子”来对待。但是楚国人辛勤地开垦着南方的土地，逐步地收服了一些附近的部落，慢慢地变成了一个大国。再到后来，干脆自称为楚王，压根不将周天子放在眼中。

公元前656年，齐桓公约会了宋、鲁、卫、郑、曹、陈和许这七国的军队，联合起来一起向楚国发起进攻。

楚成王得知这个消息之后，也集合了大队人马准备进行抵抗。他派使者去见齐桓公，问：“我们大王让我来问一下，齐国位于北面，而楚国则在南面，我们两国素不往来，真可谓是风马牛不相及。为何你们的兵马会大老远地来这里来呢？”

管仲责问道：“我们两个国家虽然距离比较远，但我们的国家都是由周天子来分封的。当初，齐国太公在受封时曾经接受过命令：谁要是对周天子表示不服从的话，齐国有权对其进行征讨。你们楚国本来每年都要向周天子进贡包茅（一种用来过滤水酒的青茅），为何现在不向周天子进贡了呢？”使者连忙说：“没有向周天子进贡包茅，这确实是我们的不对，以后我们一定进贡。”

使者走了之后，齐国与诸侯联军拔了营寨，继续往前行进，一直到达了召陵（今河南郾城县）。

楚成王又派屈完去对这些联军进行探问。齐桓公为了展示自己整齐的军威，就请屈完一同去看来自于中的各路兵马。屈完一看这场面，果然是军容肃齐，兵马强壮。

齐桓公骄傲地跟屈完说："你看看，这强大的兵马，谁能够抵挡得住呢？"

屈完淡淡地一笑，说："君侯协助天子，讲究道义，扶助弱小的国民，人家才会佩服你的仁义。要是仅是凭借武力的话，那么咱们国力虽然不算强大，但是用方城（楚国筑的长城）作为城墙，再用汉水来作为壕沟的话，您就是再带多一些的人马前来，也很难打得进去。"

齐桓公一听屈完的话，虽然觉得这话说得过于强硬，但转念一想自己也未必能够轻易地就打败楚国，并且楚国已经承认了错误，答应继续向周天子进贡包茅，也算是给了自己面子。于是，中原八国诸侯与楚国在召陵订立了一个盟约，各回各国了。

在这之后，周王室内发生了纠纷，齐桓公又帮太子姬郑巩固了自己的地位。当太子即位之后，就是周襄王。周襄王为了报答齐桓公的帮助之情，特意让使者将祭祀太庙中的祭肉送给了齐桓公，这在当时算是一份非常厚重的礼品。

齐桓公趁这个机会，就在宋国的葵丘（即今日的河南兰考东）会合了各个诸侯，招待了天子的使者。并且与各诸侯订立了盟约，盟约中的主要内容是：修筑水利，防止水患，不准将邻国看成是水坑；邻国若是有灾荒，前来买粮食的话，不应该禁止此事；凡是同盟中的诸侯，在订立盟约之后，一定要相互友好以待。这就是历史上的"九合诸侯"。

齐桓公以"处下"的姿态帮助其他需要帮助的诸侯国，深深地赢得了其他诸侯国对自己的好感。而且，齐桓公非常讲究道理，凡是无理之事绝对不去做，因而能够更好地发挥"处下"之道，把各个诸侯国用盟约来紧紧地拴在了一起，形成一个大的利益联合体。

土尔扈特人的东归壮举

中国的蒙古族中有一个名叫土尔扈特的古老部落。早在明朝末年1628年，土尔扈特人为了能够找到让本部落人民能够继续生存下去的环境，大部分的人走出了新疆的塔尔巴哈台故土，走过了宽广的哈萨克草原，渡过了滔滔不断的乌拉尔河，来到了当时还没有被沙皇俄国侵占的伏尔加河的下游，来到了里海之滨。这是一片人烟非常稀少的草原，在这个草原上，他们对家园进行了开拓，不停地劳动耕作，建立起了以游牧民族为主的封建政权--土尔扈特汗国。

在这之后的100多年的时间里，土尔扈特人始终与清朝政府之间保持着一定的联系。

土尔扈特人一直在伏尔加河的流域里生活了大概140多年，一直到了18世纪的60年代，他们因为忍受不了来自沙俄帝国方面的压力，让他们很难再生活下去，于是他们下定决心重新返回故土。那么，沙俄帝国给土尔扈特人哪些方面的压力呢？

首先的压力是政治方面，土尔扈特的体制是汗王决定一切事物的朝政，汗王下边领导着一个名为扎尔固的机构。俄国政府想要把扎尔固改组，并且将这个机构的权力上升到与汗王一样大的权利，可见在朝廷权力的控制权上，这对汗王渥巴锡来说，绝对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威胁。

第二个压力是来自经济方面，沙俄政府将大量的哥萨克移民至东边，不断进行地盘的扩张，这样就会缩小土尔扈特的游牧场地面积，也意味着土尔扈特的畜牧业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三个压力是来自文化方面，土尔扈特人全民都信仰藏传佛教，沙俄政府却让他们信仰东正教，这对土尔扈特人来说绝对是一件承受不了的精神压迫。

沙俄政府为什么要对土尔扈特人实施这种强制性的制度呢，主要的目的就在于要对土尔扈特人实施控制，让他们一切都听沙皇的指

挥，沙皇让你去东边，你就不能往西边走，让你去前线打仗，你就不能够退下阵来。

在18世纪，沙俄帝国对出海口进行了竭力地控制。随着沙俄不断扩大自己的侵略势力，就发动了越来越多的战争，其中与土耳其之间就打了很长时间的战斗。

当时的俄国征用了许多土尔扈特的青壮年，让他们成为俄国的军队来同土耳其作战。在这个战争的期间，土尔扈特有着非常巨大的人员伤亡。而且，这个战争一打就打了21个年头，土尔扈特人伤亡惨重。打个比方来说，每次土尔扈特作战的人数若是10万人的话，那么打仗回来的土尔扈特人就仅仅剩下一、二万人。当时的土尔扈特人一见这情景就认为，若再这样继续打下去的话，土尔扈特就不会剩下多少人了。

另外，还有一个让土尔扈特很难容忍沙俄的重要原因在于，其实在土尔扈特比较强盛的时期，土尔扈特汗国和沙俄处于平等的地位，但等到沙俄变得强大之后，就要求他们对自己俯首称臣。

总之，土尔扈特人在经过多方面的考虑后，尤其是面对着这样严峻的形势，他们决定要改变本民族人民的命运，让老百姓能够安稳地过上自由生活。

于是在1767年，当时的土尔扈特是由渥巴锡领导。他就与手下开了一次非常小型且绝密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土尔扈特人做出了东归故土的决定。

毕竟对于土尔扈特人来说，伏尔加河流域的近一个半世纪的生活时间让他们难以忘怀，他们在那里的草原与牧场都留下足迹，撒下了辛勤的汗水。如果让他们立刻放弃那块土地，一下子说走就走的话，那么老百姓中也不会是所有人一下子都能理解这个事情的。

在1770年的秋天，伏尔加河下游的草原上有一个秘密的地点，土尔扈特汗王渥巴锡在这个秘密地点上主持并且召开了第二次的绝密会议。在这个会议上，他们全都庄严地宣誓，要脱离沙皇俄国的压迫，返回到自己的祖国故地去。1771年1月4日，渥巴锡召集了全体战士，对他们做了总动员，提出如果土尔扈特人不对沙俄进行反抗，如果不能脱离沙皇俄国统治的话，就会沦为沙皇俄国奴隶的种族，这次总动员，一下子把土尔扈特人的心中想要奔向光明生活的火焰给点燃了。

虽然渥巴锡等人尽力对俄国人做了保密工作，但是这个消息还是不幸外泄了。形势一下子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迫使渥巴锡必须要提前行动。

他们本来的计划是，要带上左岸的一万余户的同胞，一起返回故土家园。不巧的是，当年是暖冬，所以河水迟迟都结不了冰，左岸的人根本就难以过河。因此，渥巴锡等人只好临时改变决定，让右岸的三万余户居民立刻展开行动。

在第二天的凌晨，人们冒着凛冽的寒风开出发了。当阳光洒向冰雪覆盖的伏尔加草原时，生活在伏尔加河右岸的土尔扈特人登上了征程，这三万三千多户的人们离开了生活将近一个半世纪的他乡，一路上用话来鼓舞自己说："到东方去、一定要到太阳升起的地方重新寻找自己的新生活。"

为百姓们断后的是一万名的土尔扈特战士，由渥巴锡来率领。他带头把自己的木制宫殿给点燃了；刹那之间，无数的村落也都烧起了熊熊的大火。这真是一个破釜沉舟的悲壮之举，表现出土尔扈特人将会一去不返，与沙俄之间彻底决断的信心。

土尔扈特人计划东归的消息，迅速传到了圣彼得堡。沙皇俄国女皇叶卡德林娜二世认为，如果真是让整个土尔扈特部落从自己鼻尖下

走出沙俄的国境，那这绝对是沙皇罗曼诺夫家族的耻辱，她立刻派出了大批的哥萨克骑兵，让这些骑兵去追赶东归的土尔扈特人。同时她又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严格监控了仍然留在伏尔加河左岸的一万余户土尔扈特人。

土尔扈特人的东归队伍，迅速穿过了位于伏尔加河与乌拉尔河之间的草原。哥萨克骑兵追上了一支走在最外侧的土尔扈特队伍，因为土尔扈特人在行路期间是赶着牲畜一起前进的，所以没有时间集中那些散布在广阔草原上的队伍，难以对这些骑兵进行抵抗，于是九千名的战士与乡亲不幸壮烈牺牲了。

土尔扈特人在东归时必定要经过一个非常险要的山口，这就是奥琴峡谷。但是一支实力强大的哥萨克骑兵早就抢先占领了这个山口。面对这么强大的敌人，渥巴锡镇定自若地对自己的军队进行指挥：他组织了五队骆驼兵直接从正面对敌人发起进攻，然后派枪队包抄了敌人的后面，几乎全部歼灭了哥萨克的军队，为在草原上牺牲的九千名同胞报了仇。

在东归的道路上，除了与沙俄进行残酷的战斗之外，土尔扈特人还不断地遭到了严寒与瘟疫的袭击。因为土尔扈特人的伤亡过多、疾病和饥饿不停地袭击着人们，使得土尔扈特人的人口造成大量的减员。有些人已经开始对自己能否返回祖国丧失了信心。

对于土尔扈特人来说，真是到了最为困难的境地。此时，渥巴锡及时地召开了会议，在会上他鼓舞着大家的士气，并且说：“我们宁死也不能够回头做沙俄的奴隶！”

其实清政府一点都不知道土尔扈特人要东归的消息，因为土尔扈特人压根没办法与清政府沟通，更难以得到清政府的任何帮助。不过土尔扈特人却非常英勇，抖擞着精神向着自己既定的目标一步步地前行。

1771年4月，定边左副将军车布登札布向朝廷奏报说，沙俄方面派人过来通报说土尔扈特举部东返。这时，清政府才得知了这个东归的消息。

在清朝朝廷中，土尔扈特人的东归消息引起了广泛争论，到底是再将这些人给挡回去，还是将他们接回来，两种意见不一致。

最后，清政府决定了两个事情：第一个是，如果俄国政府出面交涉这件事的话，一定要坚决地把他们给挡回去；第二个是，当土尔扈特人回来之后，一定要好好地安置他们。

土尔扈特人一路上经过了浴血地奋战，义无反顾地返回故土。历时了将近半年的时间，行程达到上万里。虽然有沙俄的哥萨克与哈萨克等军队不断地对他们进行围追堵截，但凭借着顽强的毅力他们仍然取得了胜利，战胜了常人很难想象的困难，承受住了非常大的民族牺牲，最终实现了部落东归的壮举。

根据清宫档案《满文录副奏折》上面的记载，原来有17万的土尔扈特人离开了伏尔加草原，经过这一路上的恶战以及疾病与饥饿对人们的困扰，“其至伊犁者，仅以半计”。可见，大约有八九万的土尔扈特人丢失了生命。

终于在5月的一个早晨，土尔扈特人到达了中国西陲边境的伊犁河畔。

当时担任伊犁将军的官员名字是伊勒图，他派锡伯营总管伊昌阿等人在伊犁河畔迎接这些刚刚回归的渥巴锡和舍楞等人。

不久，渥巴锡就跟随伊昌阿去伊犁会见了参赞大臣舒赫德，舒赫德把乾隆的旨意转达给了渥巴锡，让渥巴锡等人在秋季到避暑山庄去面见乾隆皇帝，并且转交乾隆皇帝颁发给渥巴锡、策伯克多尔济和舍楞的敕书。

乾隆所颁发的敕书是由满文与一种非常古老的蒙古文字托忒文书写而成的。在这份敕书上，充分地表达出乾隆对土尔扈特人的赞扬和欢迎之情。没过多长时间，在清朝官员的陪同之下，渥巴锡等13人和44个随从从察哈尔旗出发，一路来到了避暑山庄。

这一年，恰好是刚刚落成了承德普陀宗乘之庙，正在承德举办非常盛大的法会。乾隆下令，在普陀宗乘之庙竖起了两块非常巨大的石碑，并且用满、汉、蒙和藏这四种文字在这两块巨大石碑上铭刻下他亲自撰写的《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与《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以纪念这个重大的历史事件。

土尔扈特人举部回归祖国的壮举，深深地感动了全中国的人民，各地人民纷纷给他们捐献各种物品，好让土尔扈特人民安心地生活。清政府也专门拨款采办了许多牲畜、皮衣和茶叶粮米，用来对贫困的土尔扈特人进行接济，帮他们渡过这次难关。这些内容在《优恤土尔扈特部众记》和《满文录副奏折》中都有非常详细的记载。

为了能够对归来的土尔扈特部众进行妥善的安置，清政府特意指派官员勘查一些水草丰美的地方，把巴音布鲁克、乌苏和科布多等地方划分给了土尔扈特人，让他们把这些土地作为牧场，让他们安居乐业。最后，将最终确定的游牧地作为“渥巴锡所领之地”，也被称为旧土尔扈特，分为东西南北四路，设置了四个盟，各自任命了一个盟长，舍楞领到的土地被称为新土尔扈特，舍楞是盟长；还设置有和硕特恭格部，下边设有四个旗，恭格是盟长。

这些东归的英雄们，他们不忍在受到其他国家对自己的欺压，经过了重重险阻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而祖国以其强大的胸怀迎接了这些游荡在外多年的游子，以“大国以下小国”的姿态包容着这些东归的人们，并提供给他们更多水丰草美的地点，让他们能够安心置家，过着幸福而自由的生活。可以说，土尔扈特人东归正是对“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的生动诠释。



尔扈特宰桑

中华民族与以色列民族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想要试图灭绝掉整个犹太民族。当犹太人逃出欧洲后，他们却痛苦地发现，整个世界因为畏惧希特勒的淫威，所以都极为残酷地给他们关上了求生大门，只有中国敞开了大门迎接他们的到来。消息一经传出，在短短的时间内，世界各地的共计5万多的犹太人逃难来到了上海。

当上海沦陷了以后，日寇为了能够巴结希特勒，就曾经策划过将在沪的犹太人全都给灭绝的事情。当时在上海有两条犹太人密集居住

的弄堂，这两条弄堂一度曾经被鬼子在前后的出口焊上了铁栅门，禁止里面的人们来回出入，这个禁闭的时间长达一年多。但是，被困在弄堂里面的2000多名犹太人，大部分的人在最后都奇迹般地生活了下来，原来居住在这两条弄堂周围的上海市民，悄悄地使用了“空投”的方法，把面饼等食物掷到了弄堂中的房顶，用这个最原始的投掷食物的方法帮了这些犹太人。

二战之后，5万多的犹太人差不多全都离去了，其中大部分的犹太人成为以色列复国之后的第一批开国元勋。

在上海虹口的唐山路一带，有一些非常不起眼的老房子，最近却变得很不寻常。每年，都会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前来探访这些老房子，这些犹太人会携妻带子，流连忘返于这些老房子里，深情地寻访他们当年住过的地方。

其实，凡是知道这段历史的人都清楚，当时的中国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当时日本帝国主义正践踏着我国的大好河山，中华民族正在承受着巨大的灾难，但受难的中国人仍然继承了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即使自己面临着生死的抉择，也要帮助那些来异乡的穷苦人们。

当中华民族面临着内忧外患的时候，国父孙中山先生还考虑到要帮助以色列这个同样面临着灾难的民族，因为新疆与犹太人祖祖辈辈居住的迦南地环境极为相似，所以就曾设想过在新疆中规划出一块土地让那些无家可归的犹太人有地方落脚谋生。这种宽广无私的博大胸襟，体现出了中山先生的高尚情操，更体现出了整个中华文化的高尚情怀。

这就是《道德经》中，老子所提倡的用宽广的胸怀接纳四方的姿态。中国是个文明古国，即使在她面临着灾难的时刻，也会用其海纳百川的心胸迎接远道而来的异国难民，这充分体现出“天下之交”的仁善胸怀！

中国母亲李淑贤

在长春的平阳街790号，有座非常著名的“中日友好楼”，这是在1989年由日本友好人士笠贯尚章先生筹集资金修建而成的，居住在此楼的人是那些曾经收留或收养过日本孤儿的中国养父母们。最初，这个楼中居住着39位养育日本遗孤的中国养父母，但是日后随着老人们的故去，或是日本孤儿逐个回国，实际居住在这座楼中的养父母们已经越来越少了。

1931年的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对东北军北大营发起了进攻，制造出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件。为了能够长期地占领中国的东北地区，日本帝国主义除了武装侵略东北之外，还大肆掠夺了这里的经济资源，并且向中国的东北地区大量地移入日本人民。

1945年的8月15日，日本天皇对外宣布无条件投降。日本兵溃败了，他们丧失了人性，不仅疯狂地杀戮了日本妇女与儿童，还逼迫日本的母亲亲手杀死自己的亲生骨肉。许多日本人为了效忠日本天皇，就在身上引爆了手榴弹。根据日本的规定，回国时日本人不能够携带许多行李，只能够一人带一件行李，所以有些日本人就扔掉了自己的孩子，有的甚至掐死了自己的孩子，也有些日本人将孩子扔到井里。但更有一些会讲汉语的日本人，就哀求中国老百姓对他的孩子进行收养，没有这种语言能力的日本人就干脆把孩子扔在马路上，让这些可怜的日本孩子自生自灭。

根据当时的不完全统计，日方大约把五千多名孤儿抛弃在了中国，最大的为13岁，最小的孩子刚刚才出生几天。

在日本统治长春的时候，李淑贤被日本士兵踢中了自己的腹部，作为一个妇女，她丧失了基本的生育能力。这个曾经被日本侵略者深深伤害过的中国女人，在日军战败的时候收养了一名日本遗孤。“当时，这个小女孩只有1岁多，还不会走路，她身上穿着日本的小和

服，我看见她之后，就把她给抱回来了”。李淑贤给小女孩取了一个小名是带小，给她取了一个学名是徐桂兰。在许多年之后，当徐桂兰得知自己的身世之后，就在1988年同丈夫和孩子一起返回了日本，从此之后李淑贤就没有儿女照顾自己了。好在她的妹妹和妹夫为了照顾姐姐，就搬到了中日友好楼，三个老人相伴着生活着。

学者们认为，正是中国母亲用宽广的胸怀包容了许多的仇恨与屈辱，才得以让这些被日本母亲抛弃的孩子体会到了人间温情。这些中国的母亲不仅饱受着敌人对自己的摧残，忍受着失去至亲的痛苦，还要承受着战争独自留给自己的孤苦，抚养着敌人留下来的孤儿，这种精神和气度正是非常值得人们称赞的“天下之交”，这也正符合了中华文化中以博大胸怀面对一切，包容一切的心态和精神。

弗兰西斯的经营理念

20世纪80年代的初期，美国制鞋企业高浦勒斯公司在经营方面遇见了非常大的困难，当时公司的总经理是弗兰西斯。

弗兰西斯认为，企业家之所以生产产品，就是为了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当市场经济是初级阶段时，消费者所需的产品物美价廉，到了如今，经济已经非常发达，百姓的生活很富足，人们买鞋时不仅仅是为了能够为自己御寒防潮，而是为了满足自己更多的情感需要。所以公司生产出来的产品必须要富有个性，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要。

为此，弗兰西斯对设计人员做了一个要求，就是让他们以“销售感情胜于销售鞋子”为设计宗旨，充分地发挥了每个设计人员的想象力，让他们设计出各种各样、极富个性的鞋子。

在这个崭新的管理理念下，这家公司在市场上向消费者推出了“男性情感”、“女性情感”、“优雅感”、“轻盈感”、“野性感”、“沉稳

感”和“年轻感”等各类主题的鞋子。弗兰西斯还给这些类型的鞋子取上稀奇古怪的名字，比如“袋鼠”、“泪”、“笑”、“爱情”和“摇摆舞”等名字，让人感到有无穷的回味。可见，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独具魅力之处就在于赋予鞋一种特殊的商品感情。这种独具特色和个性的鞋一经出现，就在不同的消费群体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公司在广告方面，通过了怀旧、乡愁与童趣等情感诉求的方式来加强人们对商品的感情投入，并且获得了非常良好的情感交流。在鞋盒的包装上，公司印上了非常精美的图案，以此来吸引住消费者的眼球，让人们涌动着各种各样的情感。

因为高浦勒斯公司生产出来的鞋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各种情感需要，所以很多人都愿意去购买这家公司制造出来的鞋。可见，弗兰西斯的这个举措为这个公司带来了极为丰厚的利润。

可见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不要将自己置于高于消费者的地位，而是要从不同的角度去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这样就会让消费者产生自我是上帝之感，然后来购买公司的产品。在这个故事中，弗兰西斯正是采用了“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的理念，全心全意为消费者着想，没有店大欺客，反而是让客人成为最忠诚本公司的消费者。

第六十二章

【题解】

> 在老子眼中，世间一切礼仪、道德、习俗的根本都是“道”，“道”远比浩荡的各种仪式和万人之上的荣宠更为重要。“道”令人有求可得，有罪得免。老子的这一思想已经超越了“道”单纯作为自然规律的限定，道破了“道”与人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牵连。正因如此，“道”才被天下人所尊崇。“道”能赦免有罪之人，那么任何人都没有理由被抛弃了，这也正说明了“道”的博大。

【原文】

道者万物之奥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奥，藏也。道为万物之藏，无所不容也。

王弼《老子注》：奥，犹暖也。可得庇荫之辞。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万物皆资妙本以生成，是万物取给之所，故兴言云为万物之奥。奥，内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奥西北，郁化精也。地奥黄泉，隐魄荣也。人奥思虑，蕴至神也。天地与人，有所谓奥，而皆冒于道。道也者，难终难穷，难测难识，故为万物之奥。道为万物之奥，则物者道之显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奥者幽深巨室，囊括万物之所。

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保。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人以道为身宝，不敢违也。道者，不善人之所保倚也。遭患逢急，犹知自悔卑下。

王弼《老子注》：宝以为用也。保以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人知守道者昌，失道者亡，故常宝贵之，而无患累也。保，住也，不善之人，不能宝贵至道，及有患难，即欲以身保住于道，自求免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利而行之，积善成性，而神明自得，圣心循焉。反无非伤也，顺其理则全，动无非邪也，静其性则正，故可以保身。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大道利济万物，君子以为至宝，恶人虽可暂得，不可常保。以其心不善也，即不善人之所保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繇此验之，则有道者不必无求，而亦未尝讳罪耶？无求则亢，讳罪则易污，有道者不处。天下皆在道之中，善不善者其化迹，而道其橐籥。是故无所择，而聊以之深其息。

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美言者独可于市耳。夫市交易而退，不相宜善言美语，求者欲疾得，卖者欲疾售也。加，别也。人有

尊贵之行，可以别异于凡人，未足以尊道。

王弼《老子注》：言道无所不先，物无有贵于此也。虽有珍宝璧马，无以匹之，美言之则可以夺众货之贾，故曰，美言可以市也，尊行之则千里之外应之，故曰，可以加于人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甘美其言，可以求市，尊高其行，可以加人，以况圣人，以甘美法味之言，尊高清静之行，以化不善之人，亦如市贾之售，相率而从善矣。故下文云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言，风波也。行，实丧也。皆非道之所贵。言美而可悦，行尊而可尚，犹可以市，且加于人，而人服从，况体道之奥，遍覆包含，而无所殊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譬如良言可鬻于市村，有之乎？有之。昔孔孟之书真美言也，至今儒士开学市村以训蒙，为肇家之业，卖乎加乎？

王夫之《老子衍》：不善人保之，善所以贵。然可市而不市，可加而不加，斯乃为奥。

人之不善，何弃之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虽不善，当以道化之。盖三皇之前，无有弃民，德化淳也。

王弼《老子注》：不善当保道以免放。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不善之人，亦在化之而已，何弃遗之有？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然则人之不善者，何弃之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不善之家，有子不为儒者所教，何

弃书之有？即人之不善是也。

故立天子，置三公②，虽有拱璧以先驷马③，不如坐进此道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欲使教化不善之人。虽有美璧先驷马而至，故不如坐进此道。

王弼《老子注》：言以尊行道也。此道，上之所云也。言，故立天子，置三公，尊其位，重其人，所以为道也。物无有贵于此者，故虽有拱抱宝璧以先，驷马而进之，不如坐而进此道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共教不善之人。三公辅佐，虽以合拱之璧，先导驷乘之马以献之，犹不如坐进此无为之道于君，以化人尔。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君子之守，修身而天下平，天子三公，有璧马以招贤，而不务进道以修身，则舍己而徇人，失自治之道矣。不如坐进此道者，求诸己而已。道之所在，圣人尊之，故民从之如归市。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古者立天子，爵三公，位已正矣，官已职矣，又以驷马拱璧以招贤，比若是不如垂衣裳而坐行斯道，彼君臣不务大道，却乃要名以招贤，及其贤至，贤何所为？

王夫之《老子衍》：知有所择也，是天子三公之为贵，而拱璧驷马之为文矣，岂道也哉？

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不曰⑤：求以得⑥，有罪以免邪？故为天下贵。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不日日远行求索，近得之于身。有罪谓遭乱世，闇君妄行形诛，修道则可以解死，免于众也。道德洞远，无不覆济，全身治国，恬然无为，故可为天下

贵也。

王弼《老子注》：以求则得求，以免则得免，无所而不施，故为天下贵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何，问辞也。道在于悟，不在于求，不如财帛，故可日日求而得之，故云不日求以得。既悟则自无罪累，岂待有罪方求免也？可以为天下贵。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求则得之，求在我者也。古之人所以求之于阴阳度数，而未得者，求在外故也。恶者迁善，愚者为哲，此有罪所以免欤？道之善救者如此，故为天下贵。传曰：天下莫不贵者道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善人之宝万物奥，不善之人之所保。人之不善何弃之，日月去兮进此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云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以其不待求寻眼前，可得于心，疾守行之，则往日之非释矣，此所以天下贵。

王夫之《老子衍》：时有所求，终不怀宝以自封；或欲免罪，终不失保以孤立。和是非而休之以天钧，天下皆同乎道，而孰能贱之？

【注释】

①奥：藏，庇荫。

②置：设置。三公：周朝时所设置的三个辅弼国君的大官，即太师、太傅、太保。“三公”到汉朝以后，只有高位，没有实权。

③拱璧以先驷马：即拱璧在先，驷马在后；这是古代献奉的礼仪，较为隆重。拱璧，古代一种玉，圆镜形，中间有圆孔，为贵重的礼品。驷马，四匹马驾的车，古代只有天子、大臣才能乘坐。

④不如坐进此道：不如用“道”作为献礼。进，古时地位低的人送给地位高的人东西，叫“进”。

⑤不曰：岂不是说。

⑥求以得：有求就可以获得。

【译文】

“道”是深藏天下万物玄机的所在。善于遵循“道”的人懂得去珍视它，而不善遵循的人则因为它而有所依靠。合乎“道”的言语可以得到他人的尊崇，合乎“道”的行为可以令其有别于世俗之人。就算人不懂得如何遵循“道”，又怎么会被抛弃呢？因此，天子即位，三公就职，即使举行先奉拱璧，后奉车马的礼仪，我看都不如奉上“道”来作为献礼。古时之所以特别尊崇“道”的原因是什么呢？难道不是说：寻求就会得到，得罪也可以豁免么？故而“道”才会被天下人所尊崇。

【读解心得】

在老子看来，“道”是“万物之奥”，也是“众妙之门”，就像我们所说的自然规律，做任何事情都只能遵循它，而不能违背它。在老子的哲学思想中，道既是万物的起源，也是判断是非曲直的最高标准，它不但可以区分自然万物的良莠，而且还可以评判人类社会的善恶。自然之道在于无为，无为并非无所作为，而是指春风化雨一般的潜移默化。儒道都重视教化的作用。儒家的教化主要通过自我克制和推行仁德来实现。老子也说，“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这是道家的教化方式。在老子看来，推行仁德实在算不上什么高明的做法，那就相当于强迫别人接受某种他不喜欢东西。“克己”倒是与老子所说的“守其雌”有些相似，两者都主张使自己保持比较低调的状态，通过退让的处世方式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这一点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和”文化的一个方面。

大“道”是所有人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世间之人无论善恶贵贱，没有不需要它的。儒家讲究向他人学习，“见贤思齐”，强调榜样的作用。老子从另一个角度说，“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美好的言论和行为都可以使自己赢得别人的尊重，从而成为别人学习的榜样。

道的可贵远非“拱璧”和“驷马”能比，规律的价值岂能用金钱来衡量？



璧 玉

璧分大璧、谷璧、蒲璧。大璧是天子、诸侯祭天时所用，取苍天之意；谷璧是子所用，取养人之意；蒲璧是男人所用，取安人之意思。三者都需两手拱执，所以统称为『拱璧』。

【释例解读】

伽利略以科学为妻

伽利略在年轻的时候，就立下一个志愿，希望自己日后在科学研究的方面能够有一定的成就，所以他希望自己能够得到父亲的支持与帮助。

有一天，他跟自己的父亲说："父亲，我想知道，是什么原因促成了您和母亲之间的婚事呢？"

父亲说："那是因为你的母亲非常吸引我啊。"

伽利略又问："那您有没有想过娶别的女人呢？"

父亲说："当然没有了，我的孩子。家里人曾经让我娶一位家里非常富有的女士，但是我只钟情你的母亲，何况当时的她可真是一位风姿绰约、让人非常倾慕的姑娘。"

伽利略说："您说得真对，我的母亲现在仍然是风韵犹存，这让您不曾动过娶过其他女人的念头，正是因为您非常爱她，但您可知道，现在的我也正面临着同样的处境！除了科学之外，我不会在选择其他的职业，因为我最爱的职业就是科学！对于我来说，其他的事物一点用途都没有，更是没有任何的吸引力！难道让我去追求财富或是荣誉吗？我唯一的需要就是科学，我对科学产生的爱，就好像自己在倾慕一位美貌女子。"

父亲说："像倾慕女子那样？你怎么能这么说话呢？"

伽利略说："我没有说错！我亲爱的父亲，我现在是18岁了！其他的学生，哪怕是很穷的学生都会考虑自己的婚事，但我却从来没有想过这些。因为其他人只想着寻求一位美丽的姑娘作为自己的终生伴侣，但是我却只想和科学为伴。"

父亲不再说什么了，只是静静地听他接着说什么话。

于是，伽利略就继续说着："我亲爱的父亲，您虽然有才干但却没有力量，但我却能两者兼有。为何您不帮我完成愿望呢？我肯定会成为一位杰出的学者，并且能够得到教授的身份。这样的话，我就能以科学为生，而且会比他人生活得更好。"

父亲非常为难地说："但是我也没有足够的钱来供你上学啊。"

伽利略一看父亲露出了同意的姿态，顿时激动地说："父亲，您听我说，现在许多穷困的学生都能够领取到奖学金了，而这些钱都是由宫廷来给的，所以我怎么就不可以去领一份奖学金呢？您在佛罗伦斯有很多朋友，跟他们的交情也不错，他们一定会帮助您。兴许，您就能亲自到宫廷中处理这个事情，我们只需要让这些朋友问一下公爵的老师奥斯蒂罗利希，他知道我，也清楚我的能力！"

父亲明显是被伽利略说动了："嗯，你说得很有道理，这确实是一个好主意。"

伽利略紧紧抓住父亲的手，高兴地说："父亲，希望您能尽力而为。我向您表示感激的唯一方式，就是确保自己日后能够成为一个非常伟大的科学家！"

就这样，伽利略说服了父亲，让他帮助自己实现理想，最终成为一位世界著名的科学家。

在这个故事中，伽利略的"道"就是坚持自己能成为科学家的信念，打算终身守护这个让他奋斗一生的"道"，不管是外在的物质还是虚名假义都难以动摇他维持"道"的心，而且始终坚定不移地实现自己的信仰，可见道是"善人之宝"，它让伽利略成为对世界影响很大的科学家。

石勒重道

晋元帝在登上皇位的第二年，匈奴族的汉国国主刘聪因为得病而死。汉国的内部也发生了不小的分裂。刘聪有一个名叫刘曜的侄子，他成为了汉国的国主，他认为以后不能再使用汉朝的名义，因为那样做不能够欺骗到人民，所以就在公元319年，把国号改为了赵。汉国大将石勒在反对晋国的战争中，扩大了自己的兵力，所以就不愿意再受到刘曜的统治，就自称为赵王。

石勒是羯族人，在他年轻的时候，并州的地方闹过饥荒，他与部落失去了联系，于是就给别人做奴隶、佣人。有一天，乱兵捉住了他，并把他关在了囚车中。刚好有一群鹿跑过他的囚车旁，于是乱兵就纷纷前去追赶这些鹿，石勒趁这个机会逃了出去。

石勒一路上受尽了苦难，又没有什么活着的出路，于是招集了一群四处流亡的农民，组成一支非常强悍的队伍。当刘渊起兵之后，石勒就投奔了汉国，在刘渊的手下当上了一员大将。

羯族人的文化没有匈奴人高。石勒从小就没有像刘渊那样受到过汉文化的教育，他一个字都不识。当他担任了朝中的大将之后，逐渐懂得自己若想成就一番大事业，仅仅凭借武力是不行的，于是就依靠上了一个汉族士人张宾，采取了很多政治方面的措施。他还独自收留了一些北方汉族中的读书人，这些人都比较贫困，但石勒将他们组织成一个“君子营”。

因为石勒本人骁勇善战，再加上身边有张宾等一批的谋士帮助他出很多实用的谋略，所以石勒的势力变得更为强大。等到了公元328年，他终于把刘曜给消灭了。又过了两年的时间，石勒在襄国自称为皇帝，国号仍然是赵。历史上将刘氏的赵国称为“前赵”，将石勒的赵国称为“后赵”。

石勒虽然没有多少文化，但非常重视读书人。当他成为后赵皇帝之后，就命令手下，凡是捉到任何读书人，一律不准杀死，一定要把

这些读书人送到襄国来，让自己来处理这些读书人。他听从了张宾所提的意见，在国内设立了学校，让他部下将领的子弟们全都进入学校读书。他也建立了保举与考试制度，凡是经过各地保举上来的人员经过评定合格之后，就会选用他们来做官。

石勒严禁自己的部下提起“胡”或“羯”字。但为了能够安抚住汉族的士人，有时也没有真正地执行这个禁令。

比如说，樊坦是个汉族官员，当他进宫朝见石勒时，身上只穿了非常破烂的衣服。石勒非常吃惊，于是问他：“你怎么落魄到这等地步？”

樊坦把石勒的禁令给忘记了，随口就回答说：“刚刚家里碰到了一批羯贼，他们抢走了我的全部家当，家里甚至连一件像点样子的衣服都没有了。”

石勒一听说他吃了亏，就连忙安慰说：“羯贼这样地乱抢东西，真是太不应该了！我替他们来把东西赔偿给你吧！”

樊坦突然一下想起了自己竟然触犯了禁令，不禁吓得是浑身发抖，赶紧向石勒请罪。

石勒笑着对他说：“我下的这个禁令，只是对付一般老百姓的。你们是老书生，我不会怪罪你们的。”

说着，石勒还真的把一些衣服钱财赔偿给了樊坦，还赏给了他一辆车和一匹马。

石勒自己本人喜欢读书，但又不识字，就只好找些读书人，让他们给自己读书，然后他就一边听，一边随时地对书中内容发表自己的见解。

有一次，他让别人给他读了《汉书》，当听见有人劝说汉高祖应

该封旧六国贵族的后代时，石勒就说：“唉！刘邦如果真采取这种错误的做法，怎么会得到天下呢？”讲书人立刻就给他解释，后来因为张良劝阻了汉高祖，所以汉高祖就没这样做。石勒点头说：“这样才对。”

还有一次，石勒举办了宴会招待群臣，在这次宴席上，他问个大臣说：“你觉得我能够比得上古代的哪个帝王？”

大臣吹捧着他说：“陛下真是英明神武，绝对比汉高祖还强，其他人更比不上陛下了。”

石勒笑着说：“你说的话真是太过分了。我如果遇到汉高祖的话，只配成为他的臣子，大概跟韩信、彭越差不多。如果我生在汉光武帝的时期，倒是能够与和他并驾齐驱，说不定谁能赢天下呢。”

因为石勒对人才的重视，再加上政治方面比较开明，所以后赵的初期呈现出兴盛的气象。

老子说过：“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石勒恰恰做了了这一点。他对“道”的尊敬，对人才的重视，再加上能够自知者明，所以能够游刃有余地掌握皇权的统治，同时也赢得了臣民对他的拥护。

步卢明代尔的生意经

在每个时代，不同的人们都会有着不同的需求，如果自己随大流的话，那么就意味着要把自己往绝路上赶。所以，很多公司都适当地将顾客分成了很多阶层，然后针对这些人的不同需求来提供给对方适合的产品与服务。这种做法不仅能够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而且还能够增加公司的利润。

在这个方面，布卢明代尔就是一个有着突出表现的公司。这家公司之所以能够成功的地方就是，它开办了一系列的时装用品专卖店，

而每个专卖店都会为顾客提供某种非常特殊的服务，或者是为了能够迎合某种特别顾客的口味而专门设立的专卖店。旁氏公司也采取了类似的战略，从而能够在化妆品市场一举成功。《福布斯》杂志对这家公司的董事长拉尔夫·沃德的战略有个形容："虽然，他完全能够玩地起100万美元的大型促销游戏，但是他却偏偏要去小市场，上那里去捕捉一些正在'打瞌睡'的竞争者。"

1987年，布卢明代尔推出了瑞夫烫发剂，他希望凭借这个产品与垄断了4000万美元市场的吉列公司所推出的托尼烫发剂一比高下。沃德非常自豪地说："这个市场已经沉寂了很长时间，然而我们推出这种新产品之后，它已经成为了每年能够盈利1亿美元的大市场了！"紧接着，他就将各产品的部门全都独立了起来，以此来加速产品的发展和更新，扩张了这个市场的活动范围，这也是消费品市场中极为少见的战略，而这种公司就通过了针对性特别强的服务而越做越强，越做越大。

布卢明代尔所进行的营销之策正是符合了商业之"道"，他专门针对了不同消费者的需求进行了不同的营销分类，而且从小见大，敢于去和其他商家夺取微小的经营种类，做到了不离不弃，从而谋取了更大的利益。

木人石心

在晋代，江南有位名叫夏统的名士，他博学多才且擅长雄辩。有一次，他去京师办些事情，在当时有一个名叫贾充的太尉。这个贾充早就听人说过，夏统是个非常有学问的人，所以就很赏识他，还希望自己能够笼络到夏统，借此来壮大自己的势力，于是就亲自对夏统进行拜访。

夏统这个人一向淡泊名利，压根就讨厌官场上的争权夺利，早就有不作官的想法。这次贾充过来拜访自己，夏统就知道他肯定是想说

服自己，让自己出来当官，于是就对贾充是婉言相拒。但是，贾充真是不希望失去眼前的人才，认为如果不能说得动他，就要使用一些诱惑的方式来逼他就范。于是，贾充立即召来看上去壮观威武的军队，还有一些装饰得非常豪华的车马，让战士们擂动战鼓吹响号角，在夏统面前展示军队的气派。贾充对夏统说："如果你能够答应我的话，我就让你来统领这些军队，你看这是多威风的事情啊！"但是夏统一点不为所动。

贾充又招来许多美女，这些女人全都身穿华服、佩带着珠翠饰物，环佩叮当地围绕着夏统，轻歌曼舞起来。贾充又劝诱夏统说："只要你肯担任官位，那么这群美女就都是你的了。"但是，夏统却仍然一本正经地端坐着，根本就对眼前的这一切视而不见，也压根不理他。最后，贾充不得不放弃了他，还非常生气地对别人说："夏统这个人，真是一个木头做的人、用石头做的心啊！"后来，夏统返回到了会稽之后，就再没有任何的消息。

夏统对"道"的坚持真可谓之深，他漠视送到眼前的军权，更对送到眼前的荣华富贵和美女女色毫不在意，只是一心坚持内心的"道"，守住"道"的精髓，也由此可见"道"比世俗的繁华更加珍贵。

朱熹拜师求学

南宋大才子、大理学家朱熹曾写过两首题为《观书有感》的诗，其中第一首最令人称道："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这首诗正是他内心淡泊名利的写照。

朱熹在小的时候就非常聪明，当他刚刚会说话时，他的父亲朱松指着天空跟他说："你看，那是天。"但是，小朱熹却对此并没有感到满足什么是天的含义，他还想知道在天的外面是什么？于是，他就接着问父亲；"那么，天的上面是什么呢？"他的父亲一下子被问住了，

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他。

朱熹8岁时开始跟从师父读书了。他变得更加聪明好学与勤思多问。当老师教他读《孝经》时，他把全书看完了一遍后，就在这本书上写着："如果不能这样做的话，就不能够算作是一个人！"有一天，他与小朋友们都在玩耍；可是别的孩子都是乱打乱闹，而朱熹却一个人蹲在沙地上，仔细地用手指在沙子上面画画。没过多久大人过来看他在做什么，结果竟然发现朱熹画的是连大人都很难明白的周易八卦图。

14岁时，朱熹的父亲病逝了，从此他的家境变得日益窘迫，少年的朱熹只好投奔父亲的朋友刘子羽，在他门下维持生活。为了能够维持生计，他就把教师作为自己的职业，但是教师的收入太微薄了，自己的家中仍然很贫困。虽然总是揭不开锅，但是他却能够苦中作乐。当学生们一见自己的老师生活得竟然如此窘迫，就端给他米饭和菜汤。

朱熹除了教书之外，还继续刻苦地学习。他父亲的朋友大多是有一定学识的人，家中有很多藏书，所以他就得到充分的读书机会。凡是看见书房中的书，他是见一卷就要读上一卷。他本身就非常颖慧，又才华横溢，所以当时的他就被乡里人称为"神童"。

南宋高宗绍兴十八年（1148年），朱熹考取了进士，担任泉州同安县的主簿，但是他仍然觉得自己的学问不足，所以下定决心去拜访一位最有学问的人，让他作为自己的老师。

当时在福建的延平，有位著名的学者名叫李侗。在几年之前，朱熹在去同安县担任主簿的路途中，就曾经去拜访过他。李侗的知识非常渊博，对学生的要求也非常严格，朱熹非常希望能够得到这位老师的指点。现在，他就想将李侗拜为老师，但他知道李侗绝对不会轻易就接受一个学生。所以为了能够求师深造，他决定通过自己的诚意去

打动。

于是满怀着自己对老师的崇敬之情，朱熹决心步行着去见李侗。当时的李侗生活在延平，而朱熹则生活在崇安，两地的距离有几百里远，而且期间还有山水阻隔。虽然前行的路途非常艰险，但是一心想要拜师求学的朱熹也不顾这些困难了。他下定了决心，一定要克服重重的阻碍徒步去往老师的住处。他觉得只有这样做，才能够表达出自己的诚意。经过半个多月时间的长途跋涉，朱熹非常疲惫地走到了延平。

当天的夜里，朱熹来到了李侗的家。但为了不打扰李先生的休息，朱熹就在李家的大门外面打起了盹。清晨时分，李侗走出家门要散步，突然见在路边有个打盹的人正是曾经过来拜访自己的朱熹。于是，他急忙地问；“朱进士，你是从哪里来的，怎么又会睡在这里？”朱熹一听李先生问他事情，赶紧整理了一下衣服，毕恭毕敬地对李侗行了一个礼，说：“先生，早晨好，我是从崇安而来。”“你已经是进士了，怎么不坐轿乘驮而来呢？”李侗吃惊地问着。朱熹非常诚恳地说：“我是特意来拜您老为师的，怎么能够骑马坐轿前来呢，请您收下我这个愚鲁的学生吧！”朱熹的话真是语真情切，非常感人。“先别说拜不拜师的话，赶快到家中去。”李侗就将朱熹引入了家门，让他先洗漱，然后坐下来就餐。

朱熹换完了衣服，吃过了饭，精神倍增，于是滔滔不绝地跟李先生谈起了禅学。李侗一看朱熹在那里夸夸其谈，语言又华而不实，所以就严厉地批评他说：“你谈的这些全是些空话，现实的问题你却懂得很少啊，这样求学的话，可是不行啊！”说完这些话，连连摇头不语。

朱熹听完李先生的话，一下子“扑通”跪倒在李先生的面前，连声说：“李老师，您说的太对了，从现在之后，我就会改掉这个夸夸其谈的毛病。请您收下我吧，请您收下我吧！”李侗一看朱熹说得非常

诚恳，又愿意改掉身上的缺点，于是就把他收下了。

从此之后，朱熹就成为李侗的门下弟子，每日里都起早贪黑地用功读书。有时候实在是太累了，他就趴在书桌上打个盹，这就算是睡个好觉了。李侗一看朱熹如此勤奋好学，有时还能说出新的见解，就越来越喜欢他。李侗还特意给朱熹起了个字，叫元晦，这是老师希望他能够成为一个外表不露但是具有丰厚道德内涵的人。

朱熹从李侗那里学到了很多东西，这为他最终成为中国古代著名哲学家与教育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蔡元培先生曾经将朱熹比作孔子，认为朱熹与孔子一样，都是集中华民族道德为一体的集大成者。辛弃疾更是钦佩朱熹的学问与人格，曾经写下了“历数唐尧千载下，如公仅有二三人”的赞词。

虽然朱熹乃集大成者，但也并非是一出生的时候就满腹经纶。朱熹在少年的时候足够聪明，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自大，始终坚守着要掌握更多知识的“道”。为了能够实现自己的“道”，他开始拜访名师，而且还采取了常人难以做到的方法，最终让他得到了名师的认可，这也让他能够如鱼得水，学到更多的知识，从而成为古代最著名的哲学家和教育家。

舍王位专著书

朱厚烷是明代王朝宗室郑王，他有一个名叫朱载堉的儿子。朱载堉一降生，就过着锦衣美食的生活，自小就接受忠为君臣、仕为显达这种追逐政治场上争名夺利的教育。再加上他天资聪颖和酷爱读书的天性，自身又拥有非常优越的学习条件，所以不管是对史经的阅读，还是对天文、算术等方面的学习，他都能够做到专心致志地去对待，并且将这些知识融会贯通。因此，全家上下都将继承爵侯、光宗耀祖等莫大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

谁料，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郑王朱厚烷因为直接向皇上进谏而触犯了明世宗，使得皇上一直对他耿耿于怀。没想到的是，朱厚烷的叔叔又上书诬陷了他，这让皇上更加生气，于是就下命令削除了朱厚烷的官职，除免他的爵号，昔日的宗室现在就成了阶下囚。

而朱载堉此时正是少年，亲身经历了这场在宫廷内部发生的尔虞我诈的丑剧，使得他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他下定决心要尽早地脱离了这个充满着污浊气息的地方，去谋求新的生活。当父亲入狱之后，他就搬出了王宫，只住在一间在城外搭建的茅草屋中，他睡在草席上，嘴里吃的是糠糍，身上穿的是粗布衣裳，居住在这小小斗室中，埋头苦读。可以说，他翻阅了从古至今的史书与各式的经书，除了通读这些经典史籍之外，他还特意潜心地研究音乐理论，广泛地阅读了有关乐律、历学、度量衡和舞蹈等多方面的书籍。十九年之后，他不仅深入地了解了人间的世俗人情，更在学术方面打下了既广博又扎实的基础。

十几年之后，新君明穆宗登上了皇位，他向天下颁发了大赦天下的诏书。朱厚烷不仅能够恢复了原有的王爵与名誉，还特意加发了四百石俸粮。朱载靖跟随着家人一起搬回了王宫，他并没有因此去尽情地享受物质，而是利用宫中具有丰厚藏书的优越条件，注重钻研乐律与历学，同时又把前辈韩邦奇、王廷相等人拜为自己的老师，向他们学习与讨论有关音乐方面的理论，希望自己能够在学业方面有一定的建树。

没过多长时间，他的父亲因为因病而去世了。根据当时的朝廷惯例，他应当继承父亲的郑王爵位。但是，他早就把官场上的虚伪给看透了，于是就上疏辞谢了自己的继承王位的权利；不但如此，他还主动为他儿子放弃了应该享有的世袭权。他下定决心，今后要从事音乐方面的理论研究，将自己的一生全都贡献给事业。

在这之后，他又刻苦地钻研学问，辛勤地写作了十多年的时间。

等到他60岁的时候，他终于完成了一部凝结着他所有心血的辉煌巨著，这就是《律吕精义》。这部巨著在世界是首次攻克十二平均律这个重大音乐理论的难关，是世界音乐发展史上重大突破。

在这个故事中，朱栽培将“著书”作为自己的“道”，他舍弃了高官厚禄，甘愿将全部精力放在学术研究的方面，甚至连王位都给放弃了，可谓维护“道”的决心之大，这在中国的历史上并不多见。坚持维护“道”的纯洁与高尚，专心研究音乐理论，这让他经过了几十年如一日的辛苦写作之后，终于完成了《律吕精义》，这为中国音乐的发展作出了极其伟大的贡献。

活到老学到老

晋平公作为大国的国君，政绩卓著，学问也极佳。在他70岁的时候，他还希望能够多读些书，多增长些知识，总觉得自己知道的知识实在太有限了。可是，70岁的老人再去学习，是有很多困难的。晋平公对自己的打算还是很不自信，于是就去询问他手下的一位著名乐师师旷。

那时，师旷已是一位双目失明的老人。他博学多才，虽双眼看不见，但心里还很明白。晋平公对师旷说：“你看，我现在已经七十岁了，年事已高，可我还很想多读些书，多长些学问。可是又总是没有信心，总觉得自己学习已经太晚了。”

师旷反问道：“您说太晚了，那为何不把蜡烛点燃呢？”

晋平公没有听明白师旷的意思，就说：“我是在跟你说正经事，哪有臣子随便戏弄国君的道理呢？”

师旷一听，知道晋平公误会了，连忙说：“大王误会了，我怎么敢随便戏弄您呢？我是在跟您谈学习的事呢。”

晋平公问："这话怎么讲？"



晋平公听琴悟政

『君子』对于学问的探求是没有止境的，晋平公能在与师旷对答中得到启发，继续学习，也不失为一个明智的君主。

师旷回答说："我听说，人在少年时期学习，就好像获得了早晨温暖和煦的阳光一样，太阳越升越高，越照越亮，时间也长久；人在壮年时学习，就好像获得了正午明亮的阳光一样，虽然这时的太阳已

经走了一半了，可它的力量依然很强，时间也还有很多；人到了老年的时候学习，虽然太阳已经落山，没有了阳光，可是还可以借助蜡烛。蜡烛的光亮虽然不是很明亮，可是只要有了这点烛光，尽管非常有限，也总比在黑暗之中苦苦摸索要好许多吧。”

晋平公听完恍然大悟，高兴地对师旷说：“你说得实在太好了！”从此以后，晋平公信心百倍地开始了晚年的学习。

正如老子所说：“立天子，置三公，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君子”对于学问的探求是没有止境的，这已成为了中国古人普遍奉行的法则。

乘龙快婿

据说，春秋时代的秦穆公有一个小女儿，这个女孩非常喜欢西戎国贡献过来的一块碧玉，于是穆公就给这个女儿起个“弄玉”的名字。当弄玉公主长到十几岁的时候，容貌和姿态真可谓是举世无双，人又聪颖绝伦，但美中不足的是，她的性情有些孤僻，特别讨厌宫中那比较繁琐的礼仪。她总是一个人静静地呆在深宫中，品着笛声，吹着笙。穆公一看她如此喜欢笙，就让名匠将那块美玉雕成一只碧玉笙送给了她。自打公主得到这只碧玉笙之后，就长时间地练习吹笙，而且吹笙的技艺也变得更为精湛了。

穆公想要给自己的女儿召邻国的王子作为女婿，自己的女儿在将来就可以成为国君夫人。但是弄玉却不听从父王的命令，自有主张，如果对方不是懂得音律、善于吹笙的高手，那么弄玉宁死也不嫁。穆公非常爱惜自己的女儿，只好依从了她。

一天的夜晚，弄玉公主在月光底下赏月，然后就倚着栏杆吹起笙来。这个时候，外面似乎升起了一阵阵袅袅的仙乐，与公主吹玉笙的声音相和着。公主仔细地倾听，这是一阵从东方远远传过来的洞箫

声。一连几个夜晚，都会听到这优美的洞箫声。公主趁着一个机会，就将有人在远处与她和声的事情跟自己的父亲说了。穆公就派了大将孟明去找这个人。孟明根据公主提到的方向，一路上去寻找吹箫的人。就这样，他一直寻找到了华山，听见山上的樵夫们说："华山上住着一个青年隐士，名字叫做萧史，他隐居在华山中峰的明星崖。他非常喜欢吹箫，吹出的箫声能够传出几百里外。"孟明根据樵夫的话，上了明星崖，找到萧史，并且将他带回了秦宫。

萧史来到了秦宫，正好赶上是中秋佳节。穆公一看此人真是举止潇洒，又长得风度翩翩，于是内心非常高兴，立刻就请他吹箫。萧史取出了玉箫，不慌不忙地吹了起来。还没有吹完一曲，人们就觉得金殿上刻有的金龙与彩凤都像是在那里翩翩起舞一样。大家不约而同地齐声称赞说："这真是仙乐！真是仙乐啊！"

就这样，萧史和弄玉两个人走在了一起，并结为了夫妻。从此之后，萧史就教弄玉吹箫，学习凤的鸣叫声。学了十几年之后，弄玉吹出的箫声就与凤凰的叫声相同，甚至还能引下来天上的凤凰，驻足在他们的屋顶上。秦穆公专门为女儿和女婿建造了一座凤凰台。萧史和弄玉就生活在那个地方，不饮不食地过了数年。

终于在一天的晚上，当两夫妇奏完笙箫之后，萧史就跟弄玉说："我非常怀念华山那幽静的生活。"公主也对他说："我压根儿就厌烦这种宫廷的生活，我愿意和你一起去享受山野的清静。"从此之后这两个人就在华山的中峰之上隐居了。有一天，弄玉公主随身带着玉笙乘上了彩凤，萧史带着玉箫跨上了金龙，一时之间，只见龙凤双飞，双双地升空而去。当时，人们就把萧史称作乘龙快婿。

正如老子所说的"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弄玉公主坚持找一位情投意合之人作为自己的夫婿，面对日后可能会成为君主夫人的条件毫不动心，直到找到一个真心与自己能够笙箫合鸣的乘龙快婿为止。这个故事中，爱情没有被金钱的铜臭所污染，只有最纯真

的心灵相依，才是真爱，才是爱的大道之体现。

程门立雪

“程门立雪”是一个家喻户晓的成语，这个成语来自于宋代著名理学家杨时求学的故事。

杨时在小时候就非常聪明，他在4岁时就入村学，7岁时就能够写出诗歌，8岁时就能够作出词赋，当时被人们称为神童。他在15岁的时候攻读经史，于熙宁九年登上了进士榜。他在这一生中，立志于著书立说，曾经在很多地方讲学，倍受人们的欢迎。他在居家的时候，长期地在含云寺和龟山书院中潜心地攻读经典，写作和教学。

有一年，杨时在赶赴浏阳县当县令的途中，却不辞劳苦，从洛阳绕道，向程颐拜师，以求得自己能够在学问上有进一步地深造。有一天，杨时和他的学友游酢，因为对某个问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为了能够得到一个正确的答案，这两个人就一同去老师家求教。

那个时候正是冬季，天寒地冻，乌云密布天宇。他们行到半途的时候，天空刮起了凛凛的塑风，漫天飘着大雪，飕飕的寒风不停地灌进这两个人的领口。他们紧紧地裹住身上的衣服，匆忙地赶路。等来到程颐家的时候，正好赶上先生正在炉旁打坐养神。杨时这两个人不敢惊动和打扰老师，就毕恭毕敬地侍立在门外，等着先生的醒来。这个时候，远山好像玉簇一般，树林上就像是上了一层银妆，就连房屋上也披有了洁白的素装。杨时的一只脚已经被冻僵了，他浑身冷得直发抖，但是仍然恭敬地侍立着。过了一会，程颐一觉醒来之后，从窗口发现侍立在风雪中的杨时这两个人，只见他们已经通身披着白雪，脚下的积雪已经厚达一尺多，于是立刻起身将他俩迎进了屋中。

后来，杨时学到了程门理学的真谛，东南学者把杨时推为“程学正宗”，世人称其为“龟山先生”。从后之后，“程门立雪”就成为了尊师

重道的美谈。

杨时为了追求心中的“道”，不惜让风雪侵蚀自己的身体而毫不动摇自己的心智，他知道尊师与重道是相辅相成的行为，因而能用具体的行动来表达自己的坚持，而这种刻苦的劲头也使自己在得“道”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第六十三章

【题解】

> 在老子看来，越明显的道理越容易被人忽视，世人求强好胜的心态往往会使其在行为处事之间因忽略了细节而导致全局的失败。《荀子·劝学》有言：“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可见成就大事必从细小处着手，这与本章“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之言相通。老子的这一主张说明了量变与质变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无为”思想的一种体现。

【原文】

为无为，事无事①，味无味②。大小多少，报怨以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为无为）因成循故，无所造作。（事无事）预有备，除烦省事也。（味无味）深思远虑，味道意也。（大小多少）陈其戒令也。欲大反小，欲多反少，自然之道也。（报怨以德）修道行善，绝祸于未生也。

王弼《老子注》：以无为为居，以不言为教，以恬淡为味，治之极也。小怨则不足以报，大怨则天下之所欲诛，顺天下之所同者，德

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于为无为，于事无事，于味无味者，假令大之与小，多之与少，既不越分，则无与为怨。若逐境生心，违分伤性，则无大无小，皆为怨对。今既守分全和，故是报怨以德。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之体无作，故无为；无相，故无事；无欲，故无味。圣人应物之有而体道之无，于斯三者，概可见矣。大小言形，多少言数，物量无穷，不可为倪。大而不多，小而不少，则怨恩之报孰睹其辨？圣人所以同万有于一无，能成其大。爵禄不足以为劝，戮耻不足以为辱，则何怨之有？所尚者德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为无为，事无事，谓当可为之事，先利时而为之已尽，免致后多繁为而不安也。又无事之时，常恐有非理之事及于身，故先若有事而备之，乃得安于无事也。凡食物不过食五味，用平常淡薄之味，则终世可为有味矣。若饮食尽其味，则他日家资不及，五味不全，则中平之味，是为无味也。经云大小多少报怨，此六字皆道理之未当，故有此，若能无此六过不足之愆，惟德是应，方成君子，超乎世人之上。

王夫之《老子衍》：吕吉甫曰：归于无物，故可以大。可以小，可以多，可以少。

图难于其易③，为大于其细④；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韩非子《喻老》：有形之类，大必起于小；行久之物，族必起于少。故曰：“天下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欲制物者于其细也。故曰：“图难于其易也，为大于其细也。”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步之室，以突隙之烟焚。故曰：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丈人之慎火也涂其隙，是以白圭无水难，丈人无火患。此皆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者也。扁鹊见蔡桓公，立有间。扁鹊曰：“君有

疾在腠理，不治将恐深。”桓侯曰：“寡人无疾。”扁鹊出。桓侯曰：“医之好治不病以为功。”居十日，扁鹊复见曰：“君之病在肌肤，不治将益深。”桓侯不应。扁鹊出。桓侯又不悦。居十日，扁鹊复见曰：“君之病在肠胃，不治将益深。”桓侯又不应。扁鹊出。桓侯又不悦。居十日，扁鹊望桓侯而还走，桓侯故使人问之。扁鹊曰：“病在腠理，汤熨之所及也；在肌肤，针石之所及也；在肠胃，火齐之所及也；在骨髓，司命之所属，无奈何也。今在骨髓，臣是以无请也。”居五日，桓侯体痛，使人索扁鹊，已逃秦矣。桓侯遂死。故良医之治病也，攻之于腠理。此皆争之于小者也。夫事之祸福亦有腠理之地，故圣人蚤从事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欲图难事，当于易时，未及成也。欲为大事，必作于小，祸乱从小来也。从易生难，从细生着。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是以无水难。丈人之慎火也，涂其隙，是以无火患。天下之事，常起于甚微，而及其末，则不可胜图，故圣人早从事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十分难事，以急轻图，果难也。知其难措，所图之德，务要万全，一图便得，即易也。凡作大事，若急成功，必多不固，务要精建于初，勿使急而不坚，方乃精细。其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是缴上文耳。

王夫之《老子衍》：愤兴长养者，人之所见“大”也。恩怨酬酢者，人之所见“难”也。秋脱之叶，春之所荣；重云之屯，雨之所消；非果为“大”而为“难”，审矣。道其犹水乎！微出于险，昌流非盈。盈，循末而见其盈，不知其始之有以持之也。如是，则圣人劳矣乎！而能不劳者，托于无也。无“大”则若“细”，无“易”则若“难”，保其无而无往不得。所难者，保无而已矣。

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夫轻诺必寡信⑤，多易必多难。是以圣人犹⑥难之，故终无难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处谦虚，天下共归之也。（夫轻诺必寡信）不重言也。（多易必多难）不慎患也。（是以圣人犹难之）圣人动作举事，犹进退，重难之，欲塞其源也。（故终无难矣）圣人终生无患难之事，犹避害深也。

王弼《老子注》：以圣人之才犹尚难于细易，况非圣人之才而欲忽于此乎，故曰，犹难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因云大事必作于细，将明圣人所以能成其大者，以不为其难事大事，故能成其尊大耳。轻诺诈人，必寡于信，动作多易，后必多难。是以圣人犹难之，难为轻诺多易，故终无难大之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为之于小，故能成其大。乱已成而后治之，不亦晚乎？祸固多藏于微而发于人之所忽，圣人之应世，常慎微而不忽，故初无轻易之行，而终绝难图之患，凡以体无故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早知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作于易。我若不因师指明，舌头那识味无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言人有求我者，我擅轻许之，及其将应，违之，谓吾有物，不绝俭而易用弃，将不久而又自难，所以戒人，务先子细艰难，然后获吉。

【注释】

①事无事：将无事当作唯一的事。这是说要顺应自然。前一个“事”，动词，做事、从事的意思。无事，不创新事，含有不搅扰、不干涉的意思。

②味无味：将无味当作唯一的味。意思也是顺应自然，恬淡处世。前一个“味”，动词，玩味。无味，寡淡无味。

③图难于其易：解决困难的事从它容易的地方入手。图难，处理、解决困难的事。于其易，于，介词，从；易，容易的地方。

④为大于其细：就是做大事要从细小的地方入手。为大，做大事情。细，细微的地方、小的地方。

⑤轻诺：轻易许诺。寡信：很少守信用。信，守信约、守信用。

⑥犹：均、都。

【译文】

将无为当作唯一的作为，将无事当作唯一的事，将无味当作唯一的味。以小为大，以少为多，只用“德”来报答怨恨。从简单容易处入手克服困难，从细小微末处着手做大事；一切的难事必定都从简易发展而来，一切的大事必定都从细小处积蓄而成。因此圣人从来不自诩伟大，故而才成其伟大。轻易许下的承诺必然很少能兑现，把事情看得太容易必然会遭遇很多困难。因此圣人总是把事情看得更加困难些，故而最后就不存在困难了。

【读解心得】

“道”的最根本规律就是自然，做事情也应该按其原本的规律任其自然而然的发展。“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所阐发的也就是“无为而无不为”的道理。老子认为要想有所作为，就必须采取顺应自然的态度，必须以平静的思想和行为对待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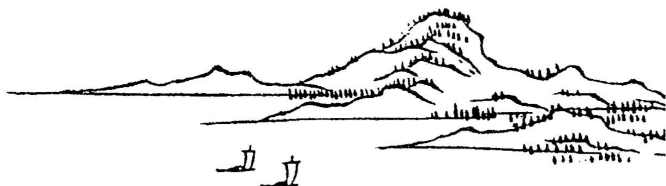
“以德报怨”是老子的人生观，也是老子的一种处世哲学，同时这也是他顺应自然思想的体现。《论语·宪问》“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抱怨，以德报德。’”从中我们可以看出，

老子与孔子在处理“德”与“怨”的关系时有所差别。老子以德行响应怨恨，孔子则以公平正直之道来面对怨恨，不作相应的报复，但也不应曲意隐忍。

“泰山不拒细壤，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所以，大礼不辞小让，细节对事情的成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老子的“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恰恰反映了这样的观点。中国有成语叫“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细节往往就是这样在人们的忽视中影响到全局。要想成就一番事业必须从那些细枝末节开始，所以有“道”的圣人始终认为自己是在做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

老子对许下诺言是非常慎重的，他认为不根据现实情况轻易作出承诺，必定会有很多失信的行为，因为许诺的人可能会把某些事情看得过于简单而无法实现他的承诺。所以圣人们总会把诺言看的像“九鼎大吕”一般重，他们也会把事情看得很困难，以至于最后毫无困难。

老子认为，做任何事情都是从小到大，由少到多，由易到难的，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持“无为”的态度，顺应自然的发展规律，即使遇到了值得抱怨的事，用美好的德行来感化它，不轻易给予承诺，在一开始就尽量把事情想得困难……这样往往能换得一个完满的结局。而圣人之所以圣，就是因为他们把这些问题看得透彻，把自己看得甚是渺小，把世界看得异常伟大，就这样他们通常并不把自己当作圣人，从而达到了“无为而无不为”的境界。





春日赏景图

事物发展的规律都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易到难。如果面对问题能够不急不躁，以平静的态度坦然处置，顺其自然，问题必能迎刃而解。

【释例解读】

长寿王以德报怨

从前，有位名叫“长寿”的国王，他有个名叫“长生”的儿子。长寿王用自己的道德修养来治理国家，从来都不胡乱判老百姓的罪，也不大肆地对老百姓进行刑罚，所以这个国家一直以来都是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相反，在这个国家的对面有一个国家，这个国家的国王就非常让人愤慨，他是出了名的心狠手辣，所以每个人都称他是“恶霸

王”。

有一天，“恶霸王”率领着军队对长寿王的国家进行攻击，长寿王非常心急地召集了文武百官说：“众位爱卿！恶霸王现在进攻我国，主要的目的就是为了抢夺我们的粮食、珍宝与国土，如果我们发兵与他们抗争到底的话，肯定会丧失掉许多人的生命，但不管是我们国家的人民，还是他们国家的人民，这两者的生命同样是可贵的，为了不至于两败俱伤，涂炭生灵，我已经下了一个决定，就是将自己所有的一切全都让给‘恶霸王’，所以从现在开始，大家一定要自求多福！至于我嘛，我要和太子隐居深山，大家日后再相见了！”

“长寿王”如此宽宏和慈悯，可恶霸王仍然不肯善罢甘休，不仅霸占了“长寿王”的国土，还四处地捉拿“长寿王”父子俩，真可谓是丧尽天良！最后，“长寿王”不幸落入了恶霸王的手中，恶霸王竟然要当着众人的面烧死“长寿王”。就在这时，太子打扮成了一个柴夫，混进了人群中，他见到自己的父王被绑在一个四边堆满柴火的台子上，立刻就要被处以火刑了，自己就忍不住地流下了悲伤的眼泪。站在台子上的长寿王也看见了太子，他生怕太子日后会为自己报仇，他就抬头冲着上天大喊到：“为人子的最大孝心就在于，让父母死而无憾。千万别为了替我报仇而弄得冤冤相报，对于你来说，孝顺就是让我能够在九泉之下安心长眠，你一定要把悲痛化成力量，好好地活下去才行！”于是，长寿王活活地被烧死了。

太子怀着悲伤的心情，偷偷地回到了城里，在一家里做了一个杂役，以等待机会为父报仇。他在一个大官的家中种菜，老爷曾经问过长生说：“长生！你会不会做饭啊？”长生回答说：“老爷！我会做饭！”于是，老爷就将他提拔为总厨师。有一天，恶霸王被这个老爷请到家中做客，当恶霸王吃到如此可口的饭菜时，连连地称赞说：“爱卿啊！这是谁做的饭菜啊，竟然如此好吃！”大臣回答说：“陛下！这是我家的一个做杂役的年轻人，我也没想到他的手艺竟然会如此好！”恶霸王说：“爱卿啊！你有这样好的人才，应该把他送给我才

对啊！怎么能留在家中自己独享呢？”

于是，大臣就谄媚地说：“陛下，您说的极是！说的极是！”这两个人边说笑，边用餐。从那以后，太子长生就被带回了宫里，恶霸王越看长生，心里就越满意。有一天，恶霸王带着长生上外面打猎，等上了山之后，长生就跟恶霸王说：“其实，我乃是长寿王的儿子长生，我有许多机会能够毒害死你，替我的父王报仇，比如我只需在饭菜中下毒，你就能一命呜呼！但是，我的父王在临终之时，再三地叮嘱我千万不能心存报仇之念！一想起他的临终遗言，我就难以对你下手，现在，我只希望遵循着父王临终前的旨意，来告慰他老人家的在天之灵。现在，既然你知道了我的身份，要杀要剐随便你！”

恶霸王听完太子的话之后，内心特别感动，而且十分后悔自己以往的过错，于是就把侵占的国土全都还给了长生太子，并且向太子保证说：“长生！你们父子的义行真是让我感动！在这里，我郑重地对你保证：如果日后有其他的国家过来侵犯你们，我一定会尽力地援助你们国家，希望你能够不计前嫌，原谅我过去犯下的恶行！并且，请接受我最真挚的道歉！”长生原谅了他，两个人全都秉承着“长寿王”的遗愿，将过去的恩怨一笔勾销，过着上善的生活。

长寿王的以德报怨的行为就是一种“道”，这种“道”是大公无私，以德报怨的内在涵养。“大小多少，报怨以德”，相信任何一位残酷无情的人都会被这种崇高的德行所感动。

六尺巷

六尺巷在安徽的桐城，它东起西后街巷，西边抵达百子堂。巷的南边是宰相府，巷的北边是吴氏宅，全长为100米，宽是2米，大都由鹅卵石铺就而成。关于六尺巷名字的由来有一个广泛流传的典故。

根据《桐城县志》上的记载，在清代康熙年间，张英为文华殿大

学士兼礼部尚书，他的老家人同邻居吴家人在宅基地的问题上发生了一些争执。按理说，两家大院的宅基地都是祖上留传下来的产业，本来时间过得这么久了，这宅基地的多少就是一笔糊涂账。当然了，想要占他人便宜的家伙是肯定不会害怕这笔糊涂账的，他们通常会过分地相信和认同自己所算计的丁点之事。两家之间的争执顿时就起来了，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谁都不肯退让一分一毫。但因为此事牵涉到了宰相大人，官府与其他人都不愿意沾惹这个是非，于是这场纠纷就越来越大，张家人也只好打算将此告诉张英。张家人就飞书给了京城，让张英给下面人打个招呼，好“摆平”吴家。

张英大人看过来信之后，只是释然地笑了一下，旁边的手下面面相觑，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只见张大人挥笔疾书，不大工夫他就写成了一首诗。诗是这样写的：“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然后将这封回信交给了来人，让快速地带回老家去。家里人一看张英的书信这么快就回来了，非常高兴，认为张英肯定有个非常强硬的办法来对待吴家人，或是绝对会提供给自家人一条锦囊妙计，但是当家人只看到一首打油诗时，却感到非常败兴。但到后来，家里人一合计，确实也只有这个“让”，才是解决问题的惟一办法。既然从对方手里争不过来，不如就让给对方三尺，看一看情形。于是，家里人就立刻开始动员人们把垣墙拆了，让出了三尺的地方。

乡亲们对张英与他家人的旷达态度大加赞赏。宰相一家的忍让行为，让邻居一家非常感动，他们心想：他家宰相的肚中能撑船，我们也不能太落后。于是，邻居的家人也一致同意把围墙拆掉，然后向后面退去三尺。就这样，两家人之间的争端很快得到平息，而在两家人之间就空出了一条巷子，有六尺宽，“六尺巷”的名字也由此而来。

“大小多少，报怨以德”，中华传统的美德中就包括了忍让、平等待人，但是真正能发扬这种美德的人物并不是很多见，特别是当涉及到自己利益的时候，有些人的自私嘴脸就一显无疑。但是，不管是在

何时，不管是在何地，凡是放眼远处、心胸宽广、恭谦礼让的人都会受到他人的尊重。尤其是在物欲横流的时代，守住这种“道”，坚持这种用德行感化他人的美德，显得更加必要。

宋就浇瓜“和大怨”

在魏国与楚国的交界处有一个小县城，这个地方盛产西，魏国大夫宋就是这个小县城的县令。虽然都在同一个地域，但是魏国和楚国的村民在种西瓜时的方式与态度却大不相同。

魏国的村民在种西瓜时非常勤快，他们总是担水浇瓜地，所以那个地方的西瓜是长得非常快，并且瓜瓤是又甜又香。但楚国这边的村民则在种西瓜时非常懒惰，极少给西瓜地浇水，所以他们的西瓜则长得又慢又难吃。楚国的县令一看魏国的西瓜长得是那样的好，就责怪本地的村民没有种好西瓜。可是，楚国的那些村民并没有发现自己的问题，只是一味地怨恨魏国村民，嫉妒他们怎么会要把西瓜种得那么大，吃起来又那么香甜。于是，楚国这边的村民就要破坏掉魏国村民种的西瓜。于是每天晚上，楚国的村民都会轮流到魏国的瓜田，踩瓜扯藤的胡乱对待瓜地，就这样，魏国村民每天都发现有一些瓜会枯死。

当魏国的村民发现这种情况之后，内心非常气愤，他们也打算以彼之道还彼之身，想在夜间派人偷偷地过去破坏对方的瓜田。但是一位上了年纪的村民把大家给劝住了，他说：“咱们还是将这件事报告给县令吧，让他告诉咱们应该怎么办。”

大家同意了，就一起来到了宋就的县衙。宋就耐心地劝导村民说：“做人不要这样心胸狭窄。如果双方总是没完没了地这样闹下去，只怕会结成更深的怨恨，最后会把事情给闹大，从而引起不必要的祸患。我看这里有一个最好的办法，就是你们别计较他们那些无理的行为，只需要每天派人去帮他们的西瓜地浇水就行，但最好是在夜

里悄悄地进行此事，不声不响地帮助他们，千万别让他们知道。”

魏国村民就根据宋就的话去做这个事情了。于是打这之后，楚国的瓜是一天比一天长得好。楚国村民自己发现一个现象，就是好像每天都有人往自己的瓜田里浇水，所以心中觉得非常奇怪，互相一打听，谁都不知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于是，他们就暗中观察，终于发现原来帮他们往西瓜田里浇水的人恰恰是魏国的村民，楚国的村民对此深受感动。

很快，楚国县令知道了这件事情，他既感激对方的慷慨行为，又自愧不如魏国县令的豁达胸怀。他将这些情况写了下来，把此事报告给了楚王，楚王同样深受感动，同时也觉得内心有些惭愧与不安。

后来，楚王备了重金，派人把这些重金送给魏王，希望能够和魏国和好，魏王欣然地同意了楚王的要求。从这之后，楚、魏两国开始变得友好，两国边境的村民们也都亲如一家，两边所种的西瓜同样是又大又甜。

在这个故事中，如果处理不好两国边境上发生的事情，就会在外交方面引起灾难，甚至会引发两国的战争。所以，宋就采用了“报怨以德”的方式，用最简单最原始的豁达方式，改变了对方的敌意态度，深深地赢得了对方的尊敬，从而改善了两国村民之间的关系，更为两国的友好合作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爱地巴的人生哲学

在古老的西藏，有一个人叫做爱地巴，每当他与别人发生争执并且快要发脾气的时候，就用非常快的速度跑回自己的家中，绕着房子与土地跑上三圈，然后再气喘吁吁地坐在田地中。爱地巴这个人非常勤劳，所以他的房子也变得越来越大，土地也变得越来越广，但是不管他拥有多大的房子和土地，只要当他与他人进行争论并生气的话，

他还是会绕着自家房子与土地跑上三圈，那么为什么爱地巴每次一生气，就绕着房子与土地跑上三圈呢？

任何认识爱地巴的人，看见他的这种举动，内心都升起了疑惑，但是不管怎么问他，但他都不愿意把事情解释清楚。直到有一天，爱地巴已经很年老了，他的房子和地盘也非常广大，当他生气的时候就拄着拐杖，艰难地绕着土地与房子走路。当等他好不容易走完三圈之后，太阳都已经下山了，爱地巴独自一个坐在田边不停地喘气。他的孙子看到爷爷这个样子，就在他的身边恳求他说：“阿公，你现在年纪已经这般大了，在这附近地区住的人也没有谁的土地再比你更大了，您也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一生气就要绕着土地和房子走啊！您能不能跟我说下这个秘密，为何您一生气就会绕着土地和房子跑上三圈呢？”

爱地巴一看到孙子迫切的面容，就说出了多年隐藏在心中的秘密，他说：“我年轻的时候，一和他人吵架、争论就会感到生气，一生气我就会绕着房子和土地跑上三圈，我边跑就边想，现在我的房子是这样的小，土地是这样的少，我哪有时间和资格去与别人生气啊，一想到这些，我就消了气，所以就会将所有时间都用在努力工作上。”

孙子又接着问到：“阿公，您现在已经年老，又是这个地方最富有的人，怎么还会要绕着房子和土地跑呢？”爱地巴就笑着说：“我现在还会发脾气啊，当我在生气的时候，一绕着房子和土地走上三圈的话，我就会边走边想，现在我有这么大的房子和这么多的土地，我又何必与他人斤斤计较呢？一想到这些，我的气也就顿时消了。”

可见，爱地巴是一个心胸宽广的人，他为了能够消除心中的怒火，不与他人发生正面的争执，就采用了围着房屋、土地跑步的方式宣泄愤怒，从而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避免了与他人的纠纷。

修路与架桥

郑国有一个相国，名字叫做景差。

有一次，景差坐在马车里，身后跟着随从一起外出。当这一行人离开了了都城，走了一段路之后发现前面的车马非常拥挤，道路已经被堵塞住了。景差赶紧让随从上前去察看，原来是淤泥堆积在前面很长的一段路上，导致路面到处是坑坑洼洼的，前方的车与马每当行至此处，就很难在往前行进，于是马就摔倒在了路边，车就陷进了泥中，车里的人只好走下车，拼命地去推拉那些车和马，搞得非常狼狈。此时，堵在后方的行人都很焦急。一看这种状况，景差赶快命令自己的随从快下去，帮着前面的人推车拉马，自己也亲自地下了车，上前面去指挥这些人，让混乱的局面逐渐变得有了些秩序。

又有一次，当景差坐着车，路过一条河边时，看见有个老百姓正卷着裤脚过河，因为那个时节恰是隆冬季节，等到那人上岸时，两条腿早就已经冻得僵硬，全身也都因寒冷而直打哆嗦。景差一看这个情况，连忙让随行的人搀扶起那个已经冻得是浑身发紫的老百姓，把此人扶到了后面的车子上，然后拿过了一件棉衣盖在了此人的身上。那个人好半天才缓过来这口气，他对景差真是千恩万谢，非常感激。

就这样，人们传开了景差关怀老百姓疾苦的事情，大家称赞他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人物。但是晋国的大夫叔向却跟其他人持有相反的态度。叔向说：“景差身为一个相国，并不称职，只是一个庸才。如果他真正地能够胜任本职的工作，就应该对本国的交通情况与桥梁道路做到了如指掌才行。在面对泥泞的路面时，更应该及时对其进行维修，以免等到此路不通时，才去临时充当指挥，疏通这些道路。至于那些本就应该修好的桥梁，他应该在春季之前就动员老百姓赶快清理好这些河沟渠道，在秋季的时候，就应该组织人力和物力一起把渡口的桥梁给修复和架好。等到了冬季时，这天冷得连牲畜都难以过河了，更何况是人呢？可见，景差真是胸无全局，一点不会深谋远虑，

真不算是称职的相国。”

老子在《道德经》中说过：“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这样看来的话，叔向对景差的评价是非常有道理的，身为一个国相，如果真心关心老百姓的疾苦，就应该从国内的小事开始抓起，从根本上来解决人们的问题，而并非是头痛就医头，脚痛就去医脚，那样只是临时抱佛脚的行为。

齐人学弹瑟

在古代，有一种名为“瑟”的乐器，这种乐器会发出的非常悦耳的声音。在赵国，有许多人都精通弹瑟，这让其他国家的人都感到非常羡慕。

齐国有一个人，他非常欣赏赵国人的弹瑟技艺，希望自己也能够拥有这种本领，于是就下定了决心，要去赵国拜师学弹瑟。

这个齐国人就将一位赵国的弹瑟能手拜为老师，开始同他学习弹瑟的技艺。但是，这个齐国人仅仅学了几天，心里就觉得非常厌烦，他在上课的时候总是思想溜号，不是找个借口故意迟到早退，就是暗自琢磨自己日后的事情，一点都不专心地听讲，平时也不愿意好好去练习弹瑟。

一年的时间过去了，这个齐国人仍然不会弹能够成调的曲子，老师就责备他的不用功，他自己也觉得心发慌了，心想：我现在在赵国，已经学了这么长时间的弹瑟，如果我什么都没学到的话，就这样回去的话，哪有什么脸面去见家里人呢？他虽然这样想，但还是不抓紧时间去认真地研究弹瑟的要领与技巧，他总是想着怎样投机取巧才能弹出一个曲子。

他注意到，师傅每次在弹瑟之前肯定要先调音，然后才能够演奏出美妙的曲子。于是，他心里琢磨：看来只需要调好音，我就能够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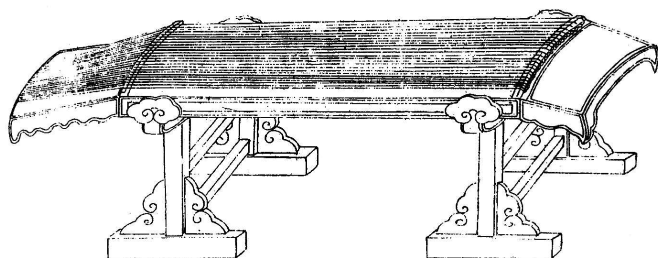
好瑟了，更能弹出悦耳的曲子。如果我用一些胶粘牢那些调好音之后的瑟弦小柱子，再把这些瑟弦上的小柱子全都固定起来，这不就一劳永逸了吗？一想到这些，他禁不住觉得自己实在是“聪明”，竟然暗自得意了起来。于是，他就请师傅为他在瑟上调好音，然后将那些调好音的小柱子全都用胶给粘了起来。就这样，他高兴地带着瑟回家了。

回到家之后，他见人就夸自己说：“我已经学好弹瑟了，现在的我可是弹瑟的高手了！”大家都以为他是真的学会了弹瑟，于是纷纷请求他用瑟来弹一首曲子，给众人听一听。这个齐国人一看这些乡亲都捧场，就欣然地答应了他们的请求，但是他哪里会想到，他的瑟再也没办法调音了，这根本就再也弹不出来完整的曲子了。于是，这个齐国人就在家乡父老的面前出了一个大洋相。

这个齐国人真是感觉奇怪，明明已经让师父把音给固定好了，怎么就弹不好一首曲子呢？他哪里知道啊，即使能够调好音，这也只顶多算是弹好瑟的一个条件而已。

可见，学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并没有任何捷径可以让我们走。只有坚持不懈地认真学习知识，才能够真的学以致用。

总之，“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如果想要做好一件事情的话，就应该从小处着手，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完成基本功，这样才能够发挥出自己真正的才华。如果像这个齐国人那样对待事情的话，将会一事无成甚至会成为别人的笑柄。



瑟

学习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只有坚持不懈，才能掌握瑟的弹奏技巧。做事也是如此，没有什么捷径可走，必须踏实的完成每一步，才能取得成功。

高超新法合龙门

在北宋庆历年间，黄河水泛滥，在商胡（即现日河南省濮阳县的东北一带地区）决了口，淹没了许多上好的良田，百姓也有了很大的伤亡。附近的军民拼尽全力去堵塞决堤之口，但是却没有成功。眼看这缺口是愈来愈大，朝廷就紧急派了管理财政的要员郭申锡亲自去督察堵口的工作。

在当时那个年代，堵塞江河决口的常用办法是，人们在江河决口接近于合龙的地方会放有一种非常特殊且大型的堵塞物，这种方法被称为合龙门。这种大型的堵塞物，是用木、苇、竹和草等物并且杂以碎石、土块等捆缚而成，大概有六十步长，就像是一个人工而成的巨大“堤坝”，也被人称为“埽”。当郭申锡到任了之后，立刻让河工在“埽”的两头系上了大缆绳，再将此物置入江河的决口中。谁知道搞了好几次，不是缆绳突然被洪水绷断，就是湍急的河水冲走了“埽”，要不就是很难压得住水的浮力，“埽”压根就不能落到河的底部。就这样，人们的努力一次次地失败了，河水的决口是愈来愈大。

在这个时候，河工之中有位名叫高超的年轻人，他说自己有办法来堵住决口之处。郭申锡一听此人不认识多少字，就冷笑着说：“高超的肚中没有几滴墨水，怎么能有合龙的高超方法呢？”

高超也不管他的挖苦话，就献计说：“六十步的‘埽’有些太长，所以单纯使用人力的话，肯定难以将它压在河底，即使固定它的缆绳非常粗，也很容易被绷断，所以水流就难以被截断。我有个建议，就是把‘埽’分成三节，每一节大概有20步长，用绳索把这三节给连结住。在合龙的时候，先放下第一节，等到它能够压到水底之后，再依次地

放下第二和第三节。”

高超说完这些话，郭申锡就对其话进行思考，而一些富有经验的老河工却纷纷地叫道：“不行，不行。二十步的小埽怎么能够挡住河水的冲击和渗透呢？即使连用三节的话，也很难断得了水啊，反而会更加劳民伤财！”

高超对他们申辩道：“如果压下去第一节埽，河水肯定断不了，但是水势一定会减杀掉一半。但是在压下去第二节埽时，只需要动用一半的人力就行，这时候的河水自然还不能够完全地被截断，但是水流会明显地减缓。等到压下第三节时，就相当于人们在地上施工，肯定会非常容易。这个时候，前两节的埽会被浊泥淤塞了缝隙，所以就不用再花费更多的人力去加工处理了。”

郭申锡听玩双方争论之后，觉得还是应该沿用老经验，这样做的话会比较可靠而且没有任何风险，于是他就断然地否决了高超的建议。就这样，人们继续努力地进行堵塞决口的合龙工程，可是再怎么努力也都是以失败告终。

当时河北安抚使是贾昌朝，他觉得高超的新方法是非常可行的，于是就悄悄地派了数千人，让他们去黄河的下流打捞埽，这些埽都是当郭申锡在指挥堵口的工程时，被流水冲下去的。等到贾昌朝拿到了证据，他就向朝廷奏上了一本。结果，郭申锡就被朝廷罢了官。而新上任的官员则采用了高超的新方法，很快就堵塞住了决口。

在这个故事中，高超提出的建议正是以“天下难事必作于易”作为方法论依据，他将一件特别困难的事情全都分解成比较容易的事情，然后再踏踏实实地完成各个分解事情，这样就能让整个难事得以克服，最终取得成功。

陶侃万事作于细

东晋初期的著名北伐将领祖逖死了之后，东晋王朝就连续地发生了好几场内乱。晋元帝想要削弱王氏的势力，王敦就起兵对建康发起了攻击，杀害了一批反对他的朝臣。晋元帝之子晋明帝即位之后，王敦又一次对建康进行攻打，不过却以失败告终，自己也得病而亡。等到晋明帝之子晋成帝时，历阳（即今日的安徽和县）镇将苏峻起兵发起了叛乱，对建康发起了进攻。东晋的一些大臣见此情景毫无办法，最后在荆州刺史陶侃的帮助下，用了两年的时间才把苏峻的叛乱给平定了。

当王敦得势之时，陶侃原本是王敦的部下。在那个时候，陶侃因立战功而担任了荆州刺史。有人妒忌他的才能，就在王敦的面前说了他的坏话。王敦就将他调到了广州。在东晋时期，广州属于偏僻之地，王敦把陶侃调到广州任职，这在实质上就是把他的职位给降低了。

陶侃到达广州之后，并没有灰心失望。每天早晨，他都会将一百块砖头从书房中搬到书房的外面；等到了晚上，他又将这些砖头一叠叠地运回屋中。手下人一见他每天都这样来回搬运砖头，心里就觉得非常奇怪，忍不住问他为何要这样做。

陶侃非常严肃地对众人说："虽然我现在身处南方，但是心中却想收复中原的事情。如果每天都闲散惯了，那么当国家在将来需要我的时候，怎样能够担当一定的重任呢。所以，我一定每天要坚持借用这些砖头来锻炼一下筋骨。"

王敦造反失败了之后，东晋王朝才将陶侃提升为征西大将军兼荆州刺史。荆州百姓一听说陶侃回来了，都非常高兴地相互庆贺。

陶侃虽然做了很大的官，但依旧非常小心谨慎。在荆州衙门中发生的事情，不管是大还是小，他都会亲自去认真地检查，从来都不会放松。他经常跟部下说："大禹是位圣人，非常爱惜每一寸的光阴。

我们是普通人，不管是智慧还是能力，都与大禹相差得非常远，那么就更应该去爱惜每一分的光阴，怎么能够仅仅贪图安逸呢。如果在活着的时候，对国家没有做出任何贡献，如果在死了的时候，没有给世人留下什么好的名誉，那岂不是自暴自弃吗？”

他手下有一些官吏，这些人喜欢吃酒赌博，总会因此而耽误了公事。陶侃知道后，非常生气。他吩咐手下人，将酒器与赌具全都没收，一下子全都扔到江中去，还狠狠地鞭打了一顿那些吃酒赌博的官吏。从这之后，大家就吓得不敢再赌博喝酒了。

一天，陶侃去郊外视察民情，他看见前边有一过路人。这个过路人一边走，一边随手摘取了一些还没有成熟的稻穗，而且在手里面玩弄这些稻穗。

陶侃把这个过路人给叫住了，问到："你拔了这些稻子，要做什么？"那个过路人实话实说："我不想做什么，只是顺手拔一些来玩玩而已。

陶侃听了这话，勃然大怒说："你自己不去耕种，还要无端地毁坏他人种的庄稼，真是太不像话了！"

说完这些话，他就让手下的兵士将那人给捆了起来，狠狠地鞭打了他一顿，然后才放了他。

当人们听见这个事情，就知道原来刺史是如此地爱惜庄稼，于是人们就更加勤快地种田了。慢慢地，荆州地区逐渐变得富裕起来。

当官府造船的时候，经常会留下很多木屑与竹头。如果要是别人管理这项工作的话，不是把这些木屑与竹头给打扫掉，就是把这些东西给烧掉。但陶侃却让人将这些东西给收拾起来放在仓库中。人们见了这情景觉得很奇怪，不明白他为何要这样做，也没敢多问。

不过在后来，人们终于知道了陶侃的良苦用心。有一年的春节，

荆州的大小官员全都到官府中来拜见陶侃。正好在几天之前，这个地方下了几场大雪。所以当天气放晴，积雪融化了之后，大厅前面的道路是又湿又滑，非常不好走。陶侃就让一些管理事务的官吏，将仓库中的木屑全都拿了出来，将这些木屑全都铺在地上。就这样，人们在走路时就不怕滑跤跌倒了。

然后，当东晋的水军制造一批战船时，需要一批竹钉。陶侃就让人将在仓库中的竹头全都拿了出来，把这些竹头给兵士拿去，用来制作造船用的竹钉。

等到这个时候，人们才弄明白陶侃收集木屑与竹头的用意，觉得他这种周到的考虑非常值得人们的钦佩。

陶侃带兵的总攻时间长达41年，因为他的严明执法，认真办事的态度，所以任何人都很佩服他。在他管辖的地方中有着安定的社会秩序，真可谓是“路不拾遗”。

天下做大事者，会注意到细枝末节的重要性，长远的考虑与管理方式让陶侃得到了当时人们的称赞，他也值得现代人去思索和效仿。

愚公移山

《列子·汤问》中有一则愚公移山的寓言。

从前，太行、王屋这两座大山位于冀州南部、黄河北边，两座大山方圆七百里，高达万仞。

北山脚下有个人叫愚公，快九十岁了，他家世世代代面对着山居住。由于大山的阻隔，北山居民进进出出都要绕很远的路，极为不便。

一天，愚公把全家人召集到一起商量说：“我打算和大家用尽全力铲平这两座大山，使道路一直通到豫州的南部，到达汉水的南岸，

你们看怎么样？”大家都对他的建议都表示赞同。可愚公的妻子却提出了疑问：“凭借您的力量，恐怕连魁父这样的小土山都铲不平，又怎能把太行、王屋这两座大山怎么样呢？再说，那些土石又放到哪里去呢？”大家纷纷提议：“可以把土石运到渤海边上，或是隐土北面。”

于是，愚公带着三个身强力壮的子孙，凿山石，挖泥土，然后把土石用筐装起来运到渤海边上。邻居寡妇家有个孩子，才七八岁，就蹦蹦跳跳地去帮助他们。

有个叫智叟的人讥笑愚公说：“你实在太不聪明了。你这么大年纪了，就凭你剩下的这点力气，连山上的一根草都毁不掉，又能把整座大山怎么样呢？”愚公听了长叹一声说：“你的思想竟然如此顽固，顽固到无法改变的地步，还不如寡妇家的小孩子。即便我死了，还有我的儿子在；儿子又会生孙子，孙子还会生儿子，这样看来，子子孙孙是不会穷尽的，可是这山不会再增加高度，何愁挖不平？”智叟听了无言以对。

山神知道了这件事，怕愚公不停地挖下去，就向天帝作了报告。天帝被愚公的诚心所感动，便命令大力神夸娥氏的两个儿子背走了这两座山。一座安置在朔方东部，一座安置在雍州南面。从此以后，冀州的南部和汉水的南面，就再也没有高山阻隔了。

愚公移山的故事说明：做事必须要有恒心，从一点一滴做起，最终必然能够实现质的飞跃。“天下大事必作于细”的意义正在于此。

“诗鬼”李贺呕心沥血谱华章

李贺是唐代的著名诗人，他有着极好的天赋。他在7岁的时候，就能够写出非常精彩的诗歌与文章了。在当时，很多具有名望的人都赞赏他，认为他是一个小神童。虽然李贺自小就聪明过人，但是他依然非常努力，从来都没有丝毫的懈怠之心，不管是作文还是写诗都是

异常地严肃认真，从来都不马虎和草率地对待文学创作。

李贺在写诗和作文的时候，有着与其他人不同的习惯，他绝对不是关起门来独自冥思苦想，而是非常注重搜集身边的素材，积累自己的心得，捕捉一些来自于生活中的灵感，他特别注意观察身边的生活，并进行实地考察。他习惯在每天的早晨，骑着自家的家那匹瘦马去外面游览，每当自己看到什么见闻或是有了某种心得体会，就会立刻给记录下来，然后将这些内容装进自己随身携带的绣花锦囊中。每当太阳落山时，李贺就会往回家的路上走去，到家的时候经常已经是掌灯时分，此时的家里人早就吃过了晚饭。

李贺一回到家，他的母亲就立刻让仆人端上来加热过后的饭菜，但是李贺依然不着急去吃饭，而是从锦囊中取出来那些白天写的草稿，及时对这些草稿进行修改和整理，然后再清楚地誊写一遍，把这些草稿集中起来之后放进另一只绣花锦囊中，接着才会吃饭、休息。李贺每天都坚持不懈地劳作着，只要不是因病休息，或是家中举办重大的红白喜事等，他都会继续这样做下去。

有一天晚上，等到李贺回家之后，做完了这一切就躺下睡觉了，他的母亲上他的房间，把锦囊中的东西全都倒了出来，一看原来全是些诗稿和笔记，除了这些资料之外，再也没有其他的物品。他的母亲一想到自己的孩子体弱多病，又看见他倒床就睡的疲惫样子，心里非常心疼他，然而只能担忧地叹息道：“难道这孩子非要呕出心来，才肯罢休不成？”

没过几年，李贺在非常年轻的时候就去世了，但是他的许多诗作却成为了人们争相传诵的佳作，为了能够创作出这些佳作，他真是达到了呕心沥血的地步。

达·芬奇画鸡蛋

列奥纳多·达·芬奇，是意大利文艺复兴三杰之一，他有着各种身份，凡是涉及到美和哲学的艺术均有涉猎，总之，他是位拥有着深邃的思想，渊博的学识和多才多艺的伟大人物。他是位天才，他不仅热衷于艺术的创作与理论的研究，而且还研究如何用线条和立体造型去对形体的各种问题进行表现；另外，为了能够让感人的艺术形象变得真实，他同时也研究自然科学，广泛地对光学、数学、地质学和生物学等与绘画有关的多种学科进行研究。他的艺术实践与科学探索的精神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达·芬奇在小的时候就表现出了自己的绘画天赋，他画出的小动物全都惟妙惟肖。于是，他的父亲就将他送到了自己的好友韦罗基奥的作坊里当学徒，而韦罗基奥正是著名的画家和雕塑家。

当达·芬奇来到了这个作坊之后，老师韦罗基奥就给他拿来了一个鸡蛋，让他照着画。达·芬奇立刻就画好了几张鸡蛋画，但是老师仍然让他继续画下去，一连几天都是这样的安排。达·芬奇终于感到不耐烦了，认为这位老师绝对小看了他，只是让他去画这种简单的鸡蛋画。老师一下子就看出了他的心思，于是意味深长地跟他说："这个鸡蛋可不简单啊，世上没有两个完全一样的蛋，即使是在画同一个蛋，但因为不同的观察角度不同和不同的光线，所以这个鸡蛋的形状也不一样。"

达·芬奇听完老师的话后，明白了原来老师是苦心培养他对事物和形象的观察与把握的能力呀！从此之后，他就刻苦地训练绘画的基本功，掌握各类艺术和科学知识，为日后的绘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日后的伟大成就。

无过之过

齐相晏子的手下有位名叫高缭的官员，此人做了三年的官，从来都没做有过任何的错事。但是有一天，晏子却解除了高缭的职务。晏

子手下的人觉得此事非常奇怪，认为晏子这样做的有些不合人情事理，于是，他们就劝阻晏子别这样做。有的人说：“高缭已经侍奉了先生长达三年的时间，他一向对先生是言听计从，而且也没有做出什么差错呀。”有的人说：“按照常理来说，高缭已经做满了三年的官，而且还没有犯过过错，先生理当应该给他一定的爵位才是，怎么却把他给辞掉了呢？这好像与事与理都说不过去吧！”

晏子对身边劝阻他的人说：“我自身有很多缺点，就好像是一块长得非常弯曲的木料，一定要用规矩来制定好方圆，一定要用斧削刨刨才能够把这块木料造就成一个好的器具。我下边的人，应像如同规、矩、斧子和刨子才对，能够帮助我除掉那些难以成器的地方，才能帮助我，才能让我更好地帮助齐王来治理国家。但是，高缭已经与我一起做了整整3年的事，他从来都没对我的缺点和过错提出过任何的批评意见，也没有对这些问题作过任何的纠正。我压根就不是圣贤，在平时的工作中肯定会有失误之处，但是高缭却仅仅是一味地顺从我、一味地夸赞我，这对于我来说有什么好处，怎么能让我更好地为齐王服务呢？非但没有任何好处，反而对我却有害处。所以，我下定决心辞退高缭，这就是你们说的‘高缭无过’的原因。”

老子说：“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晏子就是一个真正有见地的贤相，他用人的标准就是希望在自己的身边能够有对自己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人才，而反对任用那些只会圆滑地处世、一味地讨好上司的官员。

守信和聪明

一个商人在临死之前告诫他的儿子说：“你要想在生意场上取得成功，必须要记住两点，第一点是守信，第二点是聪明。”

“那么，什么才是守信呢？”儿子非常焦急地问着父亲。

“如果，你先是与别人签订了一份合同。但是当你在签字之后，发现你将会因这份合同而弄得倾家荡产，即使真会产生那样的后果，你也必须照约履行这份合同。”

“那么，什么是聪明呢？”

“聪明就是指，你不要签订下这份合同！”

在这个故事中，这个商人在临终前所指明的道理适合于任何领域中。如果你已经许下了诺言，那么不管未来将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都不能够出尔反尔。如果你已经做出了承诺，特别是有关人们未来和前途方面的承诺，那么你就一定要履行这个诺言而不能失信于他人。因为你的话将会被人们详细地记在心中，直至你履行了那个诺言为止。

但是如何才能够不失信于人呢？故事中的商人说了一句话：“不要签订这份合同！”就是说为人虽然应该言而有信，但不能毫无原则性地就答应任何事情，应该做到言出必行。一个稳重的人极少对别人许下承诺，这样做才能够减少难于兑现诺言的机会，这也就是如老子所说“夫轻诺必寡信”，要是总轻易许下承诺的话，就很难兑现这些诺言，从而给他人留下不守诚信的印象，将自己的信誉大大地打了折扣。所以不管是在生活方面还是在工作方面，一个人有着越好的信用，就能够成功打开局面，事业也会进行得越好。

施乐公司大意失“荆州”

施乐公司原本在美国是复印机领域的巨人，它在20世纪60年代与70年代的初期一直在世界复印机的市场上保持着垄断的地位。但是，到了20世纪70年代的中后期，复印机领域的竞争显得异常激烈，日本厂商特别是佳能公司不断地涌入复印机的行业，然而施乐公司却对这种现象采取了漠视态度，这导致了施乐公司在复印机市场上的节节败

退，市场份额也从当初的82%下降到了35%，因此失去了垄断复印机市场的地位。



关羽大意失荆州

关羽因为大意而丢掉荆州，施乐公司也犯了和关羽一样大意的错误，轻视对手而失去了市场。这说明，无论做任何事情都要认真对待，不能马虎大意，否则很容易因为极小的事情而功亏一篑。

自从1976年以来，日本厂商就一直地大举侵入了施乐公司原来拥有的市场，但是施乐公司并没意识到这种存在的竞争，因为它长时间地不在意这种市场竞争的情况，导致施乐公司最终在市场方面失去了传统的优势地位。在当年，日本佳能和NEC等公司都用施乐公司的成本价格来销售自家公司的复印机，并且从中获得一定的利润，而这些公司的产品开发周期与开发人员要比施乐公司少了50%。面对这样的困境，施乐公司毫无办法，不得不眼睁睁地看着竞争对手在一点一点地蚕食自己的市场份额。

虽然施乐公司在以往有着非常好的技术，而且还拥有帕洛阿尔托研究中心（PARC），在这个研究中心中产生了许多计算在机领域最具革命性的技术，比如鼠标、激光打印机等技术。但是，施乐公司却长期以开创者自居，以为自己已经占尽了科技的先机，所以压根没有想到应该充分地运用这些科学技术来进一步让公司得以发展，从而丧失了许多良机。当施乐公司面对新一代的传真机、打印机与扫描仪的挑战时，施乐公司的复印机业务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施乐公司因为自己的“麻痹大意”而遭受到了极为惨重的损失，竞争对手但并不因此而心生怜悯之情，佳能公司不断地在数字彩色复印机的市场上取得巨大的成功。虽然施乐公司希望自己能够收购惠普公司，以此来提高彩色激光印刷业务方面的实力。但是事实与愿望之间的总是有很大的差距。就在惠普公司与利盟公司的双重打击下，施乐公司在这个复印机的市场上，市场份额已经变得急剧下滑，这差不多只是原来一半的份额。

正所谓“圣人犹难之，故终无难矣”。在这种惊心动魄的商战中，施乐公司如果能够重视对手的实力，不忽视对手的步步紧逼，也许就能够夺回失去的“荆州”，也不至于被其他公司抢去了一大半的市场份额。所以说，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对问题予以足够重视，不能麻痹大意，否则就很容易重走“大意失荆州”的老路。

第六十四章

【题解】

> 本章可看作是前一章的继续，老子首先强调了防微杜渐的重要性，提出“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的观点。接着列举了常见的事物：“合抱之木”，“九层之台”，“千里之行”，并分析了它们各自发生质变的关键就在于积少成多，一点一滴的量变，将会引起惊人的质变。“毫末”、“累土”、“足下”虽然看起来微不足道，然而，一旦积累到一定量，必将释放出巨大的能量。

> 老子此言的目的，主要还是为了告诫当权者，一切事物的本质就是“道”。世人刻意想要取得的东西总是会失去，只有遵循“道”的原则，凡事从一点一滴做起，不急不躁，才不至于“常于几成而败之”。老子一直崇尚“无为”，在这一章中也不例外，但是，从字里行间，我们更能领会到“无为之道”的现实意义。

【原文】

其安易持①，其未兆易谋②。

韩非子《喻老》：昔晋公子重耳出亡，过郑，郑君不礼。叔瞻谏曰："此贤公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积德。"郑君不听。叔瞻又谏曰："不厚待之，不若杀之，无令有后患。"郑君又不听。及公子返晋邦，举兵伐郑，大破之，取八城焉。晋献公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而伐虢，大夫宫之奇谏曰："不可。唇亡而齿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晋灭虢，明日虞必随之亡。"虞君不听，受其璧而假之道。晋已取虢，还，反灭虞。此二臣者皆争于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则叔瞻、宫之奇亦虞、虢之扁鹊也，而二君不听，故郑以破，虞以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治身治国安静者，易守持也。情欲祸患未有形兆时，易谋止也。

王弼《老子注》：以其安不忘危，持之不忘亡，谋之无功之势，故曰易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人正性安静之时，将欲执持，令不散乱，故虽欲起心，尚未形兆，谋度绝之，使令不起，并甚易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安者危之对，未兆者已形之对。持之于安，则无危。谋之于未兆，则不形。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云其安易持，谓人欲久安者，必做久安之事，方乃易守。凡人无事之时，能先知备御何事，恐及于身者，是谓易知未来者，此数事非大人君子持大道之诚，不能如是。此道于有志易学，无志小人似乎难亲。

其脆易泮③，其微易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祸乱未动于朝，情欲未见于色，如脆弱易破除。其未彰着，微小易散去也。

王弼《老子注》：虽失无入有，以其微脆之故，未足以兴大功，

故易也。此四者，皆说慎终也，不可以无之，故而不持，不可以微之，故而弗散也，无而弗持，则生有焉，微而不散，则生大焉，故虑终之患，如始之祸，则无败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欲心初染，尚自危脆，能绝之者，脆则易破。祸患初起，形兆尚微，将欲防之，微则易散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脆者坚之对，微者着之对。圣人之知几也，脆者泮之则不至于坚冰，微者散之则不着。贤人之殆庶几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故又比云其脆微二物，人皆以为小可，将以为不然。

为之于未有④，治之于未乱。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欲有所为，当于未有萌芽之时塞其端也。治身治国于未乱之时，当豫闭其门也。

王弼《老子注》：谓其安未兆也。谓微脆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覆上易持易谋也，所以易者，为营为之于未有形兆耳。覆上易破易散也，所以易者，为理之于未成祸乱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奔坌之车，沈流之航，圣人无所用智，焉用智于未奔沈，所谓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又比云：若如此者，虽脆虽微，其物事早有形矣，莫若治之于未有之先。

王夫之《老子衍》：失有道者，不为吉先，不为福赘。“未有”、“未乱”而逆治，其事近迎。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⑤；九层之台，起于累土⑥；千里之行，始

于足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从小成大。从卑立高。从近至远。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三者喻其不早良图，使后成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形之类，大必滋于小，高必基于下，远必自于近。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圣人见端而思末，睹指而知归，故不为福先，不为祸始，踌躇以兴事，每以成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恐人不信，复云满抱之木，当初生之时，亦从苗芽毫髪之中，以至于斯。其寺中之塔甚高，由一砖自地而砌起。一千里之路，由当日脚下行将到彼。老子戒人不可欺小，不可恃大。

王夫之《老子衍》;既合抱而仍有毫末，既九成而仍资累土，虽千里而不过足下。

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有为于事，废于自然；有为于义，废于仁；有为于色，废于精神也。执利遇患，执道全身，坚持不得，推让反还。

王弼《老子注》：当以慎终除微，慎微除乱，而以施为治之形名，执之反生事原，巧辟滋作，故败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凡情不能因任，营为分外，为者求遂，理必败之。于事不能忘遣，动成执着，执着求得，理必失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老子居周将末，见诸侯互吞，不有王命，数有为者数败之。又见执大位者又失之，故设此以喻世之不道者，使君子坚守其志，勿非天命而妄自为高也。

王夫之《老子衍》：苏子繇曰：与祸争胜，与福生赘，是以祸不救而福不成。

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不为华文，不为色利，不为残贼，故无败坏。圣人有德以教愚，有财以与贫，无所执藏，故无所失于人也。从，为也。民之为事，常于功德几成，而贪位好名，奢泰盈满而自败之也。

王弼《老子注》：不慎终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民之始从事于善者，当于近成而自败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不从事于务，故无败。不以故自持，故无失。昧者规度而固守之，去道愈远矣，能无败失乎？中道而止，半途而废，始勤而终怠者，凡民之情，盖莫不然。故事常几成而至于败。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凡世人之为事，多有中途而罢其事而不为者，往往有之。

慎终如始，则无败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终当如始，不当懈怠。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慎其终，未尝如始从善之心，则必无祸败之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终始惟一，时乃日新。施之于事，何为而不成？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戒慎终如始，则无败矣。

王夫之《老子衍》：“几成”而“慎”有余，其事近随。

是以圣人欲不欲⑦，不贵难得之货；

韩非子《喻老》：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献之子罕，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宝也，宜为君子器，不宜为细人用。”子罕曰：“尔以玉为宝，我以不受子玉为宝。”是以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欲人所不欲。人欲彰显，圣人欲伏光；人欲文饰，圣人欲质朴；人欲色，圣人欲于德。圣人不眩为服，不贱石而贵玉。

王弼《老子注》：好欲虽微，争尚为之，兴难得之货虽细，贪盗为之起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难得之货，为性分所无者，今圣人于欲不欲，不营为于分外，故常全其自然之性，是不贵难得之货。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欲利者，以物易己，务学者，以博溺心。夫岂足以造乎无为？圣人不以利累形，欲在于不欲，人我之养，毕足而止。故不贵难得之货，不以人灭天。

王夫之《老子衍》：刘仲平曰：欲众人之所不欲，不欲众人之所欲。

学不学⑧，复众人之所过⑨。

韩非子《喻老》：王寿负书而行，见徐冯于周涂。冯曰：“事者，为也；为生于时，知者无常事。书者，言也；言生于知，知者不藏书。今子何独负之而行？”于是王寿因焚其书而舞之。故知者不以言谈教，而慧者不以藏书箧。此世之所过也，而王寿复之，是学不学

也。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学人所不能学。人学智诈，圣人学自然；人学治世，圣人学治身；守道真也。众人学问反，过本为末，过实为华。复之者，使反本也。

王弼《老子注》：不学而能者，自然也。喻于学者，过也。故学不学，以复众人之过。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不求过分之学，是于学不学，将以归复众人过分之学。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学在于不学，缉熙于光明而已。故以复众人之所过。道之不明也。贤者过之，况众人乎？复其过而反之性，此绝学者所以无忧而乐。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先有学而后无学，反过常人之志。

王夫之《老子衍》：刘仲平曰：学众人之所不学，不学众人之所学；复其过矣。

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⑩。

韩非子《喻老》：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导之。因随物之容，故静则建乎德，动则顺乎道。宋人有为其君以象为楮叶者，三年而成。丰杀茎柯，毫芒繁泽，乱之楮叶之中而不可别也。此人遂以功食禄于宋邦。列子闻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叶，则物之有叶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资而载一人之身，不随道理之数而学一人之智，此皆一叶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羡也；丰年大禾，臧获不能恶也。以一人之力，则后稷不足；随自然，则臧获有余。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教人反本实者，欲以辅助万物自然之性也。圣人动作因循，不敢有所造为，恐远本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辅自然之性，不敢为俗学与多欲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高地下，万物散殊，岂或使之，性之自然而已。辅其自然，故能成其性。为者败之，故不敢为。此圣人所以恃道化而不任智巧。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圣人心上起经纶，几事不密则害成。能复众人之所过。月从西坠日东升。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因此若达，施及万物，物得自然，无有不化者。

王夫之《老子衍》：迎随之非道，久矣，非以其数数于往来而中敝邪？孰知夫往者之方来，而来者之方往也？又孰知夫往者之未尝往，而来者之来尝来也？戒其随，始若迎之；戒其迎，始若随之。又孰知夫迎随之可避，而避迎随之亦可戒也？或敝或避，因物者也。兼而戒之，从事其易者，因道者也。因物者不常，因道者致一。一无所倚，迎几“早服”，此以“恃万物主自然而不为”。

【注释】

①安：稳定、安定。持：维持、掌握。

②未兆：没有异象、没有征兆时。谋：图谋、谋划。

③泮：散，分解。

④为之于未有：在事情还没有发生时就把它做好。为，做、处理。未有，没有发生、没有出现。

⑤毫末：指细小的萌芽。

⑥累土：一筐筐的土。一说累是堆积的意思。累，土笼，即盛土

的筐子。

⑦欲不欲：即向往别人所不向往的。前一个“欲”，动词，向往、欲想。不欲,（别人所）不向往的。

⑧学不学：圣人的学习就是不学什么。前一个“学”是动词，学习。

⑨复：作“返”讲。从错误的道路上走回来，改正错误的意思。

⑩以辅：用……去辅助。

【译文】

局势稳定时容易把持，情势尚未有征兆时容易谋划。事物脆弱时容易瓦解，微小时容易消散。在尚未露出端倪时就要做好准备，在祸乱尚未滋生时就做好预防。合抱的大树，是由细小的萌芽长成的；多层的高台，是由一筐一筐的土堆垒而成的；遥远的路途，是从脚下开始的。急功近利妄加干涉就会失败；刻意把持就会丧失。因此，圣人从不干涉，所以不会失败；无所把持，所以不会丧失。平常人做事，往往在即将成功的时候失败。从始至终毫不懈怠，就不会有衰败之事。因此，圣人想要的是没有欲求，不重视珍贵的财货。圣人以不学为学习的方法，以此来弥补世人所犯下的错误。借此以辅助万物自然发展，而不敢妄为造作。

【读解心得】

事物的发展历程是从无到有，难以解决的问题往往由常被人忽视的小的隐患生成，这就是量的积累是质的飞跃的基本道理。有太多的人在“明日复明日”的道路上徘徊不前，最终荒废了青春年华。“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泮，其微易散”说的其实就是防微杜渐的道理。战国初年，名医扁鹊发现了蔡桓公得了小病，但蔡桓公讳疾忌医，拒绝治病，最终“病入骨髓”，不治而亡。如果能够在矛盾暴露之

前尽早发现，未雨绸缪，就能将一切可能发生的危机扼杀在萌芽状态之下。兵家强调“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就是主张集中优势兵力攻击对方的一部分，打开缺口，如果兵力过于分散，则无法使对方大伤元气，反而使自己处于不利的境地。老子强调事物具有两面性，但这两个方面是有主次之分的，在战略上，“伤其十指”就不如“断其一指”重要。荀子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这句话同老子所说的“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不谋而合，通过不同的比喻阐述同样的量与质的关系。反映出中华文化的源远流长。

孔子的弟子曾参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其中的“慎终追远”和老子所说的“慎终如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慎终追远”反映了老子对事物整个发展过程的严谨态度，无论是始还是终。前人的经验，未必放之四海而皆准。前人留下的路标，也未必就是正确的前进方向。所以，“圣人”“欲”他人所不欲，“学”他人所不学，主张通过探索，去开辟一条属于自己的新路。

【释例解读】

扁鹊见蔡桓公

扁鹊是春秋时期的著名医生。有一次，他觐见蔡桓公。当他站着对蔡桓公观察了一会儿之后，就对桓公说：“我发现您的皮肤纹理间有些小毛病，如果不及时医治的话，恐怕会加重病情。”桓公非常自信地说：“我没有病。”扁鹊走了之后，桓公就跟左右的人说：“医生总愿意给没得病的人治病，以此来炫耀自己的功劳。”

十天之后，扁鹊再次觐见蔡桓公。他对桓公说：“您的病现在已经到达了肌肉里，如果再不医治的话，病情会变得更加严重。”桓公没有理睬他，扁鹊只好离开，桓公非常不高兴。

又过了十天，扁鹊又觐见蔡桓公，他对桓公说：“您的病现在已经到达了肠胃，再不医治的话，就真的来不及了。”桓公还是没有理睬他。扁鹊非常无奈，只好走了，桓公这次更加生气了。

就这样又过了十天，扁鹊在觐见之时，只是远远地望了桓公一眼，然后转身就跑。桓公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于是就特意派人去问他，扁鹊说：“有关皮肤纹理间的病，只需要用药热敷，就能够治好；有关肌肉里的病，用针灸治就可以治好；有关肠胃的病，用火剂就可以治好；而那种深入骨髓中的病，则是司命神的事情了，医生是无能为力了。桓公的病现在已经深入到了骨髓，所以我就不用再过问了。”五天之后，桓公浑身剧痛，派人再去寻找扁鹊，可扁鹊已逃到秦国去了。后来，桓公因为没有得到及时的医治而病死了。

蔡桓公的死，本来可以避免，他的疾病正像老子说的那样，“其脆易泮，其微易散”，在刚刚出现苗头的时候很容易医治，可如果不加以及时防范，就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如果上升到政治层面，这个故事可看成是“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的一个典型反例。

良医治未病

根据史书记载，魏文王曾经向名医扁鹊求教过：“你们家一共有三个兄弟，个个都精通医术，那么谁的医术是最好的呢？”扁鹊：“大哥的医术最好，二哥的医术差些，我则是三个人中医术最差的一个。”

魏王对此话感到不解，他说：“请你再说的详细一些。”

扁鹊对魏王解释说：“大哥治病，都是在病人的病情没有发作之前，在那个时候病人自己还不曾觉察有病，但是大哥就已经下了药铲除了对方的病根，让他的医术难以得到他人的认可，所以大哥没有什么名气，只是在我们的家中受到推崇。

“二哥治病，都是在病人的病情刚刚发起之时，此时的症状一点都不明显，病人也没有感觉自己很痛苦，二哥能做到药到病除，这让乡里人认为二哥顶多是治一些小病很灵验。

“我治病，大都是当病人的病情非常严重的时候，此时的病人大多非常痛苦，病人的家属也都非常心急。在这个时候，他们一见到我在经脉上穿刺，用针放出血液，或是在患处敷上毒药来以毒攻毒，或是动一些大手术来直达病灶，这让患有重病的病人病情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是迅速就能够治愈，所以我就名闻了天下。”魏王听完这些话，突然大悟。

老子所说的“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是指当局势稳定的时候，就容易把持住整个局势；当情势尚没有有征兆时，就容易进行谋划。可见，事后控制比不上事中控制，事中控制比不上事前控制，但大多数的人均不能有所体会，直到自己做出了错误决策形成了重大损失，才去寻求弥补之法。如果能够得到好的弥补，当然会获得好的声名，但是如果是亡羊补牢，那么就会浪费时间，很难补救。

张咏斩小吏

张咏，字复之，自号乖崖，濮州鄄城人，是北宋的一位名臣。

张咏在湖北做县令之时，有一次察觉一个看管钱库的小吏偷了一枚钱，并且把它藏在了自己的头巾中，然后把这枚钱给带出了库房。于是，他下令打了这个小吏几个板子，以示惩戒。小吏对此事感到不满，嘴里嚷嚷道：“我只不过是偷了一文钱，你竟然因此而打我，哼，你要是能耐的话，能够杀得了我吗？”这种“激将法”一下子就让张咏生气了，于是他写下了四句判词：“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绳锯木断，水滴石穿。”随后，张咏拔剑把这个小吏给杀掉了。这件事情真是震动了全县，从此之后当地的治安竟然大为好转。可见，“水滴石穿”这个成语竟然是用一个狂妄小吏的性命来换得的。

不过，这个故事也符合老子所提的“治之于未乱”的道理。张咏借助杀看钱小吏之事来杀一儆百，震慑住了那些平日里总是拿走公家财物的人员，并且还把这种势头给控制住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可见，当事情还没有变得难以收拾时，就要控制住事情的发展趋势，然后找个由头来起到威慑他人的作用。当然，“水滴石穿”这四个字也与“合抱之木，生于毫末”有异曲同工之妙，生动地形容了量变引起质变的道理。



张 咏

虽然偷一文钱是小事，如果不及时制止，这样的事情就会越来越多，解决起来也会越来越难，所以张咏通过诛杀小吏的实际行动，达到了震慑众人的目的。这正符合了老子所说的『合抱之木，生于毫末』。

曲突徙薪

从前，在小镇上有一户人家，这家人正在宴请宾客。当一位客人路过厨房的时候，无意间往里面一望，发现这户人家设置了一个直立向上的烟囱。当人们烧茶煮饭的时候，就会从烟囱中冒出火，同时在这烟囱的旁边还有许多用于烧饭的柴禾。

这位客人一看见这样的情形，就赶紧对主人家说："刚才，我看了一下你家的厨房，发现有点问题，我现在有些话要对你说。"

主人问："请问，你想跟我说什么？"

"我觉得，厨房中的烟囱不应该是直立的，应该把它改装成为弯曲的形状，这样的话，烟囱中就不能冒出火花；同时，你也得将那些堆放在火炉旁的柴火都搬到外边，要不然这些东西就容易引起火灾。"这个客人非常诚恳地对这家主人说。

主人听完客人的劝告，并没有将这些话放在心上，心里却想：这么多年来，家里一直也没有发生火灾啊，何必要把一个烟囱给改来改去呢！于是，这家主人就随便地应付了几句，也没有根据那个客人的建议去做。

几天之后，那户人家竟然真的失火了，起因就是从烟囱中喷出了火花，而这些火花把炉子旁边的柴火给点燃了。

当这户人家失火的时候，恰好街坊邻居都赶过来帮助他家，一下子就把火全给扑灭了，好在没什么太多的损失，真可谓是幸运！这家的主人为了感谢大家的帮忙，就买来了好酒和好菜，请这些帮助救火的乡亲来吃饭，因救火而受伤的人坐在了上位，而其他的人按照顺序来就坐，但是这些人中并没有当初劝告主人把烟囱改装的人。

有的人就好奇，于是问主人为何没有请那个客人，主人说："他

又没过来帮忙救火，为何要请他呢？”这时候，就有人站出来说话了：“那你可就是犯错了，如果你当初能够听进去他的话，把烟囱给改装了，不就能够避免这场火灾的出现吗？现在的你也就不需要在买一些酒菜来宴请我们呀！如果真是要论功行赏的话，他才是排第一名的贵客呢！”

在这个故事中，客人发现了容易引起灾祸的苗头，从而对主人发出了劝告，但是主人忽视了客人的建议，从而引发了灾难。虽说“亡羊补牢，尚未晚矣”，但是如果从一开始就杜绝隐患，不是更好吗？

造父学驾车

古代，有一个名叫造父的驾车能手。他在刚刚向泰豆氏拜师学习驾车之技时，对老师非常谦恭，为人处事都很有礼貌。但是已经过去三年的时间了，泰豆氏却什么技术都没有教给他，造父仍然对泰豆氏执行弟子之礼，丝毫不敢怠慢。这个时候，泰豆氏对造父说：“古诗中曾云：凡是擅长制造弓的巧匠，一定要先学会编织簸箕；凡是擅长冶金炼铁的能人，一定先学习缝接皮袄。如果你要是学习驾车的技术，那么首先要跟我学习如何快步走。如果你走路的速度能与我一样快，那么你才能够手执六根缰绳，驾驭住由六匹马来拉的大车。”

造父赶紧对泰豆氏说：“老师，您放心，我保证一切都会按照您的教导去做。”

泰豆氏在地上竖立了一根根的木桩，铺成一条非常狭窄仅仅能够立足的道路。老师先是踩在了这些木桩的上面，来回地不停地快走，可谓是快步如飞，而且还不会失足跌下。造父按照老师的示范，自己用心地刻苦练习，仅仅用了三天的时间，就对快步时所需的全部技巧要领有所掌握。

泰豆氏检查完造父的学习成果后，不禁对其赞叹道：“你真是个

机敏灵活的人，竟然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掌握了快行的技巧！凡是想学驾车的人，都应该像你这样做才对。从前，你走路的时候是得力于脚，但同时却受着心的束缚；现在，你要运用这个原理去驾车，为了能让六匹马走得非常整齐，就必须掌握住缰绳与嚼口，让马走得是缓急适度，做好相互的配合。这样，车的速度才能够做到恰到好处。你只有在内心中，真正地领会与掌握了这个驾车的原理，同时通过调试之后，能够适应马的脾性，这样才能够让自己在驾车的时候，进退都合乎标准，转弯也合乎规矩，即使是跑去很远的路，也会有一定的余力。真正对驾车技术有所掌握的人，应该能双手熟练地握紧了缰绳，全都靠着心的指挥，上路之后既不用眼睛去看，也不需要用鞭子去赶马匹；内心呈现出悠闲放松的状态，身体端坐得非常正直，六根缰绳不能混乱，二十四只马蹄在落地时要不差分毫。不管是进退，还是旋转都要合于节拍，如果驾车能够达到了这种境界，那么车道的宽窄只需能够容下车轮和马蹄就足够了。因为道路不管是险峻，还是平坦，这对于驾车人来说，已经没有任何的区别了。这些内容，是我全部的驾车技术，你一定要牢牢地记住！”

老子说：“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道理同样适用于这个故事。泰豆氏对苦练基本功的极端重要性做了极大的强调。可见，如果想要掌握一门高超的技术，就必须掌握了过硬的基本功，然后才能够做到得心应手，运用起来也很自如。不光是学习驾车，学习其他任何的事情也应当如此。

行万里路读万卷书的李时珍

李时珍家里世代行医，他的祖父就是一位“铃医”，他的父亲李言闻是当地的一个著名的医生。在那个时代，民间医生的地位非常低，李家一家人总会受到官绅的欺侮。父亲李言闻下了一个决定，打算让二儿子李时珍读书应考，以便能够一朝成功之后出人头地。

李时珍在14岁的时候，就中了秀才，可是他的性格却十分刚烈而

且纯真，所以不喜欢学习那种空洞无味的八股文章。于是，他就打算放弃科举做官的仕途之道，专心学习医术。他请求父亲说：“身如逆流船，心比铁石坚。望父全儿志，至死不怕难。”父亲在事实面前，终于同意了儿子的要求，并且精心地教他医术。没过多长时间，李时珍就在当地成了一位非常有名望的医生。

同时，李时珍认识到一点，虽然“读万卷书”的事情很重要，但是也不可以少“行万里路”的过程。于是，他不断地“搜罗百氏”与“采访四方”，深入实地地去进行调查和探访。就这样，李时珍脚上穿上了草鞋，身上背起了药筐，在徒弟庞宪与儿子建元的伴随之下，远涉了深山旷林，遍访了名医和宿儒，搜求了很多的民间验方，观察与收集了许多药物标本。后人为他的这种艰苦经历写下了“远穷僻壤之产，险探麓之华”的诗句，生动形象地反映出他远途跋涉，四处采访的艰苦生活。

李时珍每到一个地方，就会虚心地请教各种人物，这些人中有的是采药人，有的是种田人，有的是捕鱼人，有的是砍柴人，还有的是打猎人，他们都非常热情地帮助李时珍了解各种药物的功效。比如芸苔，是一种在治病的时候经常用到的药物。但是，这种药物究竟长得什么样呢？《神农本草经》上没有解释清楚，各家的注释也没有把这种药物给搞清楚。李时珍当时问了一个种菜的老人，在这个老人的指点下，实地考察了芸苔的实物，才知道原来这种药物就是油菜，这种植物会在头一年的时候下种，第二年就能够开花，种子也可以用来榨油。于是这种药物就在他的《本草纲目》中，清楚地被注解了出来。不管是在别处采访，还是身处自己的药圃中，李时珍都会仔细地观察着药物的形态与生长情况。

比如说蕲蛇，这是一种在蕲州出产的白花蛇。这种药具有对风痹、惊搐、癣癞等病进行医治的功能。李时珍很早就研究过它，但只是一开始的时候仅仅从蛇贩子那里观察这种蛇。内行人曾经提醒过他，那种蛇是人们从江南兴国州山中抓来的，而非真正的蕲蛇。那么

真正的蕲蛇长得什么样呢？他请教了一位捕蛇人，那个人跟他说，蕲蛇的牙尖上有一种剧毒，人如果被此蛇咬伤的话，一定要立刻截肢，否则就会因中毒而死亡。在治疗的方面，蕲蛇确实对上述的诸病有特效，所以就非常贵重。州官逼着老百姓冒着生命的危险去捉这种蛇，好进贡给皇上，但是在蕲州只有城北的龙峰山上才有那种蕲蛇。

李时珍比较认真，一定要自己亲眼去观察蕲蛇，所以就请捕蛇人带自己爬上了龙峰山。山上面有一个狻猊洞，洞的周围到处耸立着怪石，灌木丛也很多。尤其是在灌木上缠绕有石南藤，到处都是。蕲蛇非常喜欢吃这种石南藤上的花叶，所以就生活在这个地区。李时珍冒着生命危险，一直到处寻找这种蛇。终于他在捕蛇人的帮助之下，亲眼见到了蕲蛇，并且看到了捕蛇人捕蛇与制蛇的全部过程。正是因为自己对这种蛇进行了深入而且实际的调查，所以他在日后的《本草纲目》中描述蕲蛇时，就显得很得心应手，解释得也简单准确。在描述蕲蛇时，是这样形容它的形态：“龙头虎口，黑质白花、胁有二十四个方胜文，腹有念珠斑，口有四长牙，尾上有一佛指甲，长一二分，肠形如连珠”。在谈到捕捉和制作的蕲蛇过程是：“多在石南藤上食其花叶，人以此寻获。先撒沙土一把，则蟠而不动，以叉取之。用绳悬起，刀破腹以去肠物，则反尾洗涤其腹，盖护创尔，乃以竹支定，屈曲盘起，扎缚炕干。”同时，李时珍在书中描述清楚了蕲蛇和外地白花蛇的不同之处：“出蕲地者，虽干枯而眼光不陷，他处者则否矣。”李时珍能够这样清楚地对蕲蛇的各种情况加以叙述，真是是得力于自己实地细致调查的结果。

李时珍对药物的了解，并不仅限于走马看花式的调查，而是将这些药物进行逐个的采摘，并且对这些实物进行比较与核对。这样一来，他就弄清了很多似是而非，给人含混不清之感的药物。用李时珍的话来讲，就是“一一采视，颇得其真”，“罗列诸品，反复谛视”。

在当时，道士们把太和山五龙宫中生产的“榔梅”说成是人一吃就“可以长生不老的仙果”。他们每年都会采摘些榔梅回来，进贡给皇

帝。因而，官府就严禁其他人去采摘这种榔梅。李时珍压根不相信道士们的话，一定要亲自采来试一试，看看这种果实到底有什么样的奇效。于是他不顾道士们的反对，竟然冒险地采摘了一个榔梅。经过研究之后，发现这种水果的功效与其他普通的桃子、杏子是一样的，仅仅能够让人生津止渴而已，是一种变形榆树上的果实，一点特殊的功效都没有。

鲮鲤，也就是如今所说的穿山甲，是过去经常会用到的一味中药。陶弘景说，鲮鲤能够水陆两栖，白天它就会爬到岩石上来，张开全身的鳞甲，装出死的模样，引诱着蚂蚁进入自己的甲中，然后再关闭鳞甲，潜入到水中，最后张开鳞甲，让蚂蚁从其中浮起来，最后再吞食掉这些蚂蚁。为了弄清楚陶弘景的说法是否正确，李时珍就亲自上山去观察这种动物。并且，他在樵夫和猎人的帮助之下，捉住一只穿山甲。将这只穿山甲杀掉之后，从它的胃中剖出了将近一升左右的蚂蚁，证明穿山甲这种动物确实食蚁。但是从日常的观察中，李时珍发现穿山甲在食蚁时，并非诱蚁入甲，下水吞食，而是搔开蚁穴，进行舐食。就这样，李时珍纠正了陶弘景关于穿山甲的错误之处。

就这样，李时珍经过长时间的实地调查之后，弄清楚了很多有关药物的疑难问题，并且在1578年完成了有关《本草纲目》的编写工作。这本书大约有200万字，共计52卷，记载了1892种药物，新增了374种药物，载方10000多个，共有1000多幅附图，成为我国在药物学方面的空前巨著。在这本书中，李时珍纠正了前人的很多错误，并且在有关动植物分类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并且对其他相关的学科，比如生物学、化学、矿物学、地质学和天文学等学科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这本书被达尔文誉为“中国古代的百科全书”。

正如老子所说的那样，“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任何流传千古的巨著都包含着作者的心血，尤其是像李时珍这种负责的作者，他是用自己毕生的心血成就了这部名垂千古的医学著作。如果没有他的耐心，没有他的细致，没有他忠于实践的精神，就没有光耀千古、造福

万民的《本草纲目》的诞生。

梁伯强小本翻大浪

梁伯强是一个商人，这个商人的事业起点竟然是不起眼的指甲钳，但最终他做成了全球性的大生意。

梁伯强的老家是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在这个镇上有一个聚龙集团，他就在里面专门做工艺品与小五金产品。按说在这个珠江三角洲的名镇里，他算得上是一个人物了，他和乐百氏的创始人何伯权等人几乎是同时期创业，但是他的年利润仅仅才有2000多万元。

在1998年的5月，梁伯强偶然间在报上看见一篇《说话指甲钳》的文章，从这篇短文中，他得知朱总理在1997年曾经以指甲钳为例，要求轻工企业努力提高自己的产品质量，开发出新的产品。小小指甲钳竟然能够在总理的心中难以忘却，可见这件事肯定很难，这里面绝对有市场的空白点，同时也是企业想要持续发展的机遇。一想到自己曾经在工艺品、小五金行业中做了这么长的时间，真是什么赚钱就做什么，但也没干出什么样的大名堂，于是，梁伯强就决定自己的企业应该有所专攻，所以打算在小五金行业里做单一的产品，专门做品牌，而不做那些低档产品，他将把宝全都押在了指甲钳上。

经过考察与攻关之后，梁伯强生产出来了一款名为“圣雅伦”的新一代指甲钳。经过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之后，各项指标均达到甚至超过了在国际指甲钳市场称霸的韩国产品，然而其价格只是韩国产品价格的60%。这让当时的中国轻工行业协会的人员感到非常吃惊，也很兴奋。

2001年8月，全国日用品标准化中心将委托函寄给了梁伯强，委托聚龙集团起草一份有关指甲钳行业的国家标准。目前在国内指甲钳的高档市场中，“圣雅伦”占据了7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国际市

场，“圣雅伦”进入了东南亚与欧美的市场。2002年，“圣雅伦”销售额达到了6000万元。可见，梁伯强这第一步走得非常踏实。

当然梁伯强还心怀着更为远大的理想，他打算在具有“中国小五金之乡”之称的小榄镇打造一个全球规模最大的指甲钳制造基地，新建了6条颇具规模的现代化生产线，年销售额争取达到6亿元；而且，他又在浙江义乌同合作伙伴利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起推出了一个新的指甲钳品牌，就是利中牌指甲钳，用这个品牌的指甲钳占领国内中档指甲钳的市场；另外，他同广东的另外一家指甲钳企业进行了战略结盟，组建起中国的指甲钳集团，在全球打响了一个口号，就是指甲钳“中国造”。总之，梁伯强越做做大的指甲钳生意实实在在地印证了一个经营法则，就是不舍小利来累积大富。

梁伯强从小五金商品--指甲钳入手，一点点做大做强，将这个不起眼的小指甲钳做成了中国的指甲钳集团，真可谓是用不计其数的毫末利润建造成了这棵超级利润的大树。

空中楼阁

古时候，山村中居住着一位大财主。这个人非常富有，但是生性却比较愚钝，总会做出一些傻事，所以经常会遭到村里人的嘲笑。

有一天，这个傻财主去邻村的一个财主家里作客。当他见到对方有一幢三层楼高的新屋时，只觉得这个屋子真是宽敞明亮，又高大又壮丽，所以心里非常羡慕这幢楼。傻财主心里想：我也有的是钱，而且钱赚得要比他多。他有这么高大的楼，而我却没有，这一点都不像话！所以傻财主一回到家，就连忙找来一个工匠，问他：“邻村那个财主造的那幢楼，你知道是谁帮他建造的吗？”

工匠回答说：“当然知道，那幢楼是我带着几个人一起造的啊。”

傻财主一听这话，心里非常高兴，赶紧说：“这太好了，你们赶

紧照着那个样子再给我盖一个楼。记住啊，一定要给我建造三层楼高的房子，而且要与那幢楼一模一样才行。”

这个工匠一边答应，一边嘀咕：“也不知道，这个傻财主这次要做出什么样的傻事。”但是不管怎么样，还得根据他的吩咐去做，于是工匠就带着一伙人忙开了。

有一天，财主来到了建房的工地，东看西瞧的，心中觉得很纳闷，就向正打地基的工匠们打听：“你们在干什么呢？”

“我们正根据您的吩咐，建造一幢三层楼高的房子啊。”

“不是，不是这样的。我让你们建的是那个第三层楼的屋子。我只要最顶的那层屋子，我可不要下面的那二层，赶快拆掉。快给我造那最上面的一层屋子。”

工匠们听完后，先是愣了一下，然后全都哈哈大笑起来，然后说：“我们可不会只造最上面的那层屋子，你自己造吧！”

工匠们一下子都散开了，只剩下傻财主愣愣地看着地基。他不知道，要想有最上面一层的屋子，而不要下面的那两层屋子的话，即使是再高明的工匠，也是造不出来那种屋子的。

正所谓“九层之台，起于累土”，任何建筑物的建起都是由一块砖头一块砖头来树立的，不可能一蹴而就直接变成空中楼阁。在这个故事中，傻财主以为第三层屋子是直接盖起来的，这就是犯了一个常识性的错误，也表现出这个财主平日里好逸恶劳，不懂得任何事情都是打基础而起的道理。

苏秦死后擒刺客

在战国时代，齐国发生了一件血案。

初夏的某个夜晚，苏秦正在自己的书房中读书。突然，一个黑影闪进了窗口，还没等到苏秦喊出声音来，一个蒙面人就已经跃到自己的跟前，扬起了利剑直刺他的胸膛。苏秦惨叫了一声“救命--”就直接跌倒在了椅子上。苏秦的卫士听见了呼喊声，立刻从四面八方围了过来，刺客还没来得及在往苏秦的身上补上一剑，就慌忙地返身跃出了窗口。

苏秦遇刺，这件事一下子就惊动了齐王。他闻报之后，立刻就赶往苏秦的府上看望他。

在当时，苏秦可是威震天下的人物。在战国时代，秦、齐、楚、赵、韩、燕和魏等七个国家都要称雄于天下，而以秦国的实力最为强大。洛阳学者苏秦曾经去游说除了秦国之外的其他六国，倡议他们联合起来一起抗秦，于是这六国就共同将他封为宰相。苏秦在燕国住了很长的一段时期，给燕王出了许多非常好的计谋，深受燕王的重视。后来，苏秦又来到了齐国，齐王又非常信任他。因为在齐国中，许多大夫都和苏秦争宠，没想到最后竟有人派刺客去杀害苏秦。

齐王一看苏秦身负重伤，就非常痛恨地说：“我一定要捉到刺客，为先生报仇！”苏秦喘着粗气说：“大王，请您不要胡乱杀人，一定要抓到真正的刺客！”“那么，先生你看清楚刺客的特征了吗？”



苏 秦

“他是一个蒙面人，我没看清，但是他的身材非常高大。”

“仅凭这一点，怎么能够通缉到刺客呢？”齐王非常焦急。苏秦说：“臣有一个计策……”然后就与齐王说了自己的计策，说完之后他就与世长辞了。

齐王回到宫中之后，一些平时总和苏秦争宠的大夫全都来在了他的面前，想看一下他对苏秦的死抱有什么样的态度。

齐王恨恨地对众人说："我这才知道，原来苏秦竟然是燕国派来，企图颠覆我国的奸细。现在，我要把他给五马分尸，这样才能解我的心头之恨！"齐王立刻就下个命令，将苏秦的头与四肢分别拴在五辆马车上。一声令下，只见这五辆马车分别向五个方向奔跑。顿时，苏秦的尸体就被分成五个部分，那情景真是可惨不忍睹。齐王刚要返回宫中，只看见在观看分尸的人群中，走出一个人，自称是杀死苏秦的刺客。齐王一看此人他身材非常高大，就说："你给我说一下行刺的过程。如果真是你杀的苏秦，那么寡人肯定会重重地赏你。"

那人就把刺杀苏秦的场景详细地叙说了一遍，这同齐王看到的现场情况一模一样。齐王知道眼前这人确实是杀害苏秦的刺客，就立刻下令捉拿刺客，说："寡人如果不按照苏秦先生临终时所献的计谋来行事的话，你这个亡命之徒怎么会自投罗网啊！"这时，刺客才知道自己上了当，拔剑要刺杀齐王，而齐王身边的卫士们早就一跃而上，将这个刺客给剁成了肉酱。

在这个故事中，刺客为了夺取更多的财富，竟然掉进了苏秦临死前设下的陷阱，暴露出自己杀人的身份。他没有谨慎地对待这件事情，所以落得个被砍成肉酱的下场。

"联盟一号"的陨落

弗拉迪米尔·科马洛夫是前苏联的著名宇航员，他在1967年8月23日独自驾驶着"联盟一号"宇宙飞船，经过一天一夜的太空飞行后，圆满地完成了此次任务，接着就是胜利返航。

就在此刻，苏联全国的电视观众都收看着这次宇宙飞船的返航实况。科马洛夫的母亲、妻儿与几千名各界人士，都聚在飞船的着陆基地，一同迎接着这位即将归来的航天勇士。但是，当他驾驶的宇宙飞船返回到大气层之后，需要打开降落伞来减慢飞船的飞行速度时，科马洛夫突然发现一个问题，就是不管用什么办法都难以打开这个降落

伞。

面对这个突然发生的恶性事故，地面指挥中心里的工作人员显得异常焦虑，他们采用了任何可能的救助措施，想要帮助科马洛夫排除宇宙飞船上的故障，但是都素手无策。

地面指挥中心立刻向上级请示，中央的领导们研究之后，同意对全国公民公布这次宇宙飞船出事故的情况。在当时，播音员用最沉重的语调向世人宣布："联盟一号"宇宙飞船因为难以排除故障，导致飞船不能够减速。两个小时之后，宇宙飞船将会在着陆基地附近坠毁，我们将会目睹民族英雄科马洛夫同志殉难。

在电视实况转播的画面上，人们见到了宇航员科马洛夫，他非常镇定自若。他脸上带着微笑地，对着自己的母亲说："妈妈，我在这里能够清楚地看见您的图像，甚至包括您头上的每一根白发，您能够看得清楚我吗？""能，我能够看清楚。孩子啊，妈妈这里一切都好，你放心吧！"这个时候，科马洛夫的女儿出现在电视屏幕上，她才12岁大。科马洛夫说："女儿，你千万别哭。""我不会哭的……"可是，他的女儿早已泣不成声，但是她强忍住悲伤说："爸爸，你是苏联的英雄，我要告诉你，英雄的女儿会像英雄那样去生活的！"科马洛夫对女儿说："你日后在学习时，一定要认真地对待每一个小数点。今天联盟一号发生的一切事情，就是因为地面检查时忽略掉了一个小数点……"

时间很快地过去了，距离宇宙飞船坠毁地面的时间只剩下7分钟。科马洛夫冲着全国的电视观众挥一挥手说："同胞们，请允许我在这个茫茫太空中同你们告别。"

7分钟后，科马洛夫遇难了，而之所以发生这次凄惨的灾难，最直接的原因竟然是一个小数点，这是由人们的粗心所造成的。而就是这一个小数点的错误，导致了难以弥补的悲惨告别。可能，当人们只

有在离别之时，才会想起后悔，埋怨自己为何会粗心大意，但是世上没有后悔药可卖。“九层之台，起于累土”，任何事物都是由点滴的材料所堆砌的，也包括宇宙飞船这种精密的飞行器。如果当初不是那个小数点的话，也许科马洛夫就不会遇难，他还能够和家人朋友生活在一起，体会着亲情、友情和爱情的滋味。可是，人们的粗心大意造成了他的生死离别，所以日后在做事的时候，一定要少一点粗心多一点细心，这样才能够避免再发生类似的惨案。

曾宪梓创造大品牌

在领带市场上，金利来领带可谓是名牌，然而这个名牌领带的发展史就是该领带创始人曾宪梓的一部艰辛史与光辉史，而且还体现出了曾宪梓那百折不挠的精神。

曾宪梓在1963年到达了香港，寻求事业上的发展。在最初到港的几年时间中，为了能够生活下去，他只得放弃了曾经热衷多年的专业，一直做着小生意。

等到了20世纪60年代的中期，世界服装潮流影响了香港服装行业，西装逐渐变得盛行。男人要是穿西服的话，必须要打领带，所以在一时之间，领带变得非常抢手，然而当时香港的领带行业一点都不占据优势。曾宪梓认为，领带会带来很大的商机，于是就用6000港元作为自己的本钱，开始了创业的道路。

就这样，曾宪梓创办了“一人工厂”，他日夜不停地操劳着，自己挑选材料，自己设计制作，自己熨烫与包装，差不多花去他所有钱的时候，第一批自制的领带终于面世了，但却无人问津，经销商甚至都不愿意多看这些领带一眼。

功夫不负有心人，有一家商店的经理最终同意去看一下他生产的领带，但是却给了他非常低的价格，这个价格比制作领带的成本费用

还要低，所以这笔买卖自然就没有做成。不久，那位经理就带着他到自己的商店去参观，这时的曾宪梓终于明白过来，原来自己所生产的领带确实难登大雅之堂，不仅用料低劣而且还款式单一，所以这种产品根本就不会给商家带来利润，更会招来他人的歧视和羞辱。

曾宪梓的全部家当就这样全都搭了进去，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泄气，只是将这些经验教训进行了认真的总结，最终得出一个结论：只有生产出高档的名牌产品，才能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于是，他忍痛把这些领带产品卖给了街头摆地摊的人，用卖领带的钱买了几条知名品牌的高级领带，对这些领带进行悉心地研究，并且加以认真地总结，最终领悟出制造名牌领带的技术。

曾宪梓经过精心选料，认真加工之后，自己生产出了一批精致高档的领带。他拿着这些领带，穿梭于各个大商店中。最终，瑞兴百货公司经理非常赞赏他所生产出来的领带，但觉得这种领带的知名度欠佳，所以一时之间难以大规模地销售这种领带。

曾宪梓非常高兴，但在高兴之余又痛下了决心，决定以成本价格来换取和高档的进口领带相并列的资格。

经过一段市场的检验之后，曾宪梓的领带销量不菲。瑞兴百货公司就与曾宪梓私底下进行了结盟，形成了领带产销一条龙。因为曾宪梓所制作的领带价格是质高价低，所以领带的销量呈直线上升的态势。

曾宪梓立刻扩大了领带的生产规模，并且把“金狮”确定为该种领带的商标，但是因为“金狮”在粤语中与“真输”谐音，所以一时之间领带的销量并不好。但是曾宪梓一点都不感到泄气，又把“金狮”更名为“金利来”。从此之后，“金利来”领带就成为了“男人的世界”。

人们常常将老子所说的“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曾宪梓正是践行此道的杰出代表。他从6000元港币创业开始，克

服了许多的困难，最终才得到业界的认可。当他第一次领带创业彻底失败时，并没有气馁，而是从头开始，仔细观察其他品牌领带的特征，创造出属于自己的高品质领带，就这样一步一个脚印地获得了成功，最终成为领带大王。

铁棒磨成针

唐代大诗人李白在幼年的时候就开始诵读经书与史书，这些书的内容都非常深奥，他一时之间难以读懂这些书的内容，总觉得书中的内容枯燥无味。于是，他就把书丢在了一边，逃学出去玩。

他边走边瞧，突然看见一位老妈妈正在磨刀石上的矮凳上坐着，她的手中握着一个非常粗大的铁棒子，一下一下地在磨刀石上专心地磨着这根大铁棒。李白感觉很好奇，就在她的跟前蹲了下来，然后问到："老妈妈，您在这里做什么呢？"

"我在磨针。"老妈妈没有抬头，只是简单地回答了一下，然后依旧认真地在磨手中的铁棒。

"磨针？"李白没听懂，因为他觉地老妈妈的手中明明在磨着一根粗的铁棒，这怎么会是针呢？李白不由得又问到："老妈妈，针可是非常细小的物件，而您现在磨的可是根粗大的铁棒啊！"

老妈妈一边磨铁棒，一边说着："我正想将这根铁棒给磨成非常细小的针。"

"为什么？"李白感觉这个事情很不可思议，于是他就脱口问道："你能把这么粗大的铁棒给磨成细针吗？"

这个时候，老妈妈抬起了头，慈祥地说："是啊，虽然这铁棒子是又粗又大，要想将它磨成细针的话，确实有些困难。但我只需每天不停地去磨这铁棒，总有一天它会被我磨成细针的。孩子，其实只要

下得深功夫，铁棒也会磨成针的！”

小李白的悟性很高，当他听完老妈妈的话，一下子就明白了这其中的道理，心里想：“对呀！只要有恒心去做事情，天天能够坚持地去做事情，那么肯定能做成任何事情的。读书也是如此，虽然有些读不懂的地方，但是只要每天能够坚持多读，每天都去读，总有一天会读懂这些内容的。”一想到这些，李白就觉得很惭愧，脸都红得像发烧一样了。于是，他就回了家，重新进入书房中，翻开了原本读不明白的书，继续读了下去。

读书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正如把铁棒磨成针一样，虽然看似艰难，但只要持之以恒，用心去做，就有可能获得意想不到的结果。

魏绛居安思危

在春秋时期，有一次，宋、晋、齐、卫等十二个国家联合攻打郑国。郑国知道自己的力量不足，就连忙派人向晋国求和，因为晋国是十二个国中实力最强的国家。晋国国君晋悼公表示同意讲和，其余的十一国因为不愿意得罪晋国，就决定退兵，郑国因此才逃过一劫。

郑国为了表达谢意，特意送给晋国很多兵车、乐师、乐器、歌女和大量贵重的珠宝作为谢礼。晋悼公收到礼物之后，觉得非常高兴，就将这些礼物拿出来一半送给了他的功臣魏绛。但是魏绛却婉言谢绝了，他劝谏晋悼公说：“现在的您能够统率各国，这是您的功德所在，也是众人同心协力的结果，我自己并没有立过什么功劳，怎么能够无功受禄呢？再说，晋国现在虽然很强大，但是绝对不能因此就麻痹大意。当人在安乐之时，一定要预想到将来可能发生的危险，这样才能够及早地做好防范，以免日后发生灾祸。这些礼物您还是独自享用吧，我更愿意想一下以后可能发生的事。”

晋悼公听完这番话之后，知道魏绛时刻都在牵挂着国家的安危，

从此以后，对他更加敬重了。

这个故事深刻地反映了居安思危的道理。老子认为，“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只有“慎终如始”，才能“无败事”。历史上的很多帝王，都是在成功之后放松了警惕而遭到失败的，因此，老子的观点在任何历史时期，都有其现实意义。

乐羊子求学

古代，有个名叫乐羊子的人，他娶了一位好妻子。他的妻子不仅知书达理、勤劳贤惠，而且还对丈夫进行帮助与辅佐，让丈夫成为一个有抱负的人。

有一次，当乐羊子走在路上时，无意间捡到一块金子，连忙就把金子拿回家，递给妻子。可是他的妻子却说：“我听说过，有志气的人是不会喝‘盗泉’中的水，廉洁的人不会接受他人用傲慢侮辱的态度来施舍过的食物，更何况是捡起他人的失物，给自己谋求一定的私利，以此来玷污自己的德行呢！”羊子听完这些话后，觉得非常惭愧，连忙把金子扔到了野外。

妻子总会对乐羊子说：“你是个七尺的男子汉，一定要多学一些日后有用的知识，将来好能成就大事，如果天天呆在家里或是仅仅在乡里转悠的话，那就很难开阔了自己的眼界，也长不了什么见识，绝对不会有什么任何的出息。不如你随身带一些盘缠，到远方去拜访名师，学点本领来充实自己，也不枉活这一世啊！”

时间一长，乐羊子就被妻子给说动了，于是根据妻子的话收拾好了行装，出了远门。自打与乐羊子依依惜别之后，妻子是日日思念自己的丈夫，想着他在异乡是否能求学成功的情况，但是她将这份挂念放在了心底，只是每天都不停地织布干活，好排遣这种思念的心情，来让乐羊子安心地学习，不用牵挂自己与家中的事情。

有一天，妻子正在织布，突然听见了敲门声。她走了过去，把门给打开了，往外一看，简直都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站在自己面前的竟然是整日思念的丈夫。她非常高兴，急忙把丈夫迎进了屋中，让丈夫坐下。但是她没有惊喜太久，就好像想起了些什么，疑惑地问："怎么这才刚刚过了一年的时间，你就回来了呢，是不是出事了？"乐羊子看着心爱的妻子，连忙笑着回答："没有什么事，只是我和你离别的日子有些太久了，我实在是忍受不了这种对你的思念，于是就回家了。"

妻子听完这话，很长时间都没话，表情也非常难过。她一下子抓起了剪刀，快步地走到织布机前，"咔嚓咔嚓"地一下子剪断了自己已经织完的大半匹布。乐羊子非常吃惊，连忙问道："你在做什么啊？"妻子回答他说："这匹布是我每日每夜不停地织啊织啊的，它才会一丝一缕、一分一毫地变长，最终成为了一整匹的布。现在，我剪断了它，就白白地浪费了原来的宝贵光阴，它永远都不能够恢复成为整匹布的样子了。学习也是同样，只有一点点地积累知识，最后才能够取得成功。你现在就半途而废，不愿意坚持到底的话，这不是跟我把布给剪断一样的可惜吗？"

乐羊子听完妻子的话，终于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犯了错误，不由得非常羞愧。他再一次地离开了家，到外地去求学，七年之后，他才终于学有所成，然后返回了家中。

乐羊子的妻子以自己的远见卓识与勇气帮助了丈夫，让他坚定了自己求学的意志，而且乐羊子也最终用惊人的毅力克服了重重的困难，坚持继续学习。由此可见，"慎终如始"对于一个人的成长有多么大的作用！

查德威尔功败垂成

美国有一个女性，名字叫做查德威尔，她曾经成功横渡英吉利海

峡，但是她对此一点都不感到满足，决定超越自己的能力。于是，她就试图从在加利福尼亚海岸以西21英里处的卡塔林那岛一直游到加利福尼亚。

但是，这是一次非常艰苦的旅程，刺骨的海水把查德威尔的嘴唇变成了紫色。在经过连续16个小时的游泳之后，查德威尔觉得自己的四肢就好像是钢铁一样的沉重，她觉得自己快要不行了。就在这个时候，她抬头望了一下远方，因为天上有大雾，所以查德威尔压根看不清楚1英里之外的事物。

查德威尔不清楚自己距离的目标还有多远，觉得总难以使上劲。查德威尔终于受不了了，她身边有个陪着她的船艇，于是她就冲着船艇上的人喊道：“我不行了，我要放弃了，赶快把我拉上去吧。”

那个人冲着查德威尔喊道：“你千万别放弃，不要这样做，还剩下1英里了，你再坚持一小会儿！”

查德威尔实在是难以坚持了，他无助地摇了一下头，说：“我不相信，如果前面只剩下1英里，那我怎么见不到海岸线呢，赶快把我给拉上去。”最终，查德威尔被船艇上的人给拉了上去。小艇飞快地朝前方开去，没到1分钟的时间，她的眼前就出现了加利福尼亚的海岸，这让她觉得非常后悔，为什么自己不能够再坚持一下呢？如果自己再坚持一下，也许就会取得胜利。

其实，如果查德威尔能够“慎终如始”，对待事情的开始和结束都非常慎重的话，就能够取得成功。成功和失败的差距仅仅只是一步之遥。如果查德威尔能够由始至终地坚持下去，只要能够咬紧牙关挺住，那么就会取得最终的胜利，人生也就不能因此而感到遗憾。但是，很多人同她一样，因为感到前面的困难实在是让人筋疲力尽，所以在最后的关头，哪怕是遇到一个小小的困难或是障碍，都有可能放弃最后的机会，从而导致自己前功尽弃。

真假《圣教序》

宋代有一位名叫石才叔的学者，文章写得很好。平时，他就博览群书，有着广博的见识，而且收藏了很多图书的古迹珍品。

当时，文彦博在长安担任统兵官一职，他听说石才叔的家中收藏着唐代著名书法家褚遂良的亲笔字帖《圣教序》，于是就亲自到石才叔的家中，请求将其借回来赏阅。石才叔欣然地同意了，并且把这份非常珍贵的字帖借给了文彦博。

文彦博把字帖拿到家中，对其进行反复地欣赏与揣摩，他看了又看，真是爱不释手，于是就索性让家中的弟子照着原本又临摹了一本。

有一天，文彦博设下宴席款待幕僚、部下与自己的朋友们，大家一起饮酒聊天，酒桌上一片高谈阔论，每个人的兴致都很浓。文彦博让家里人拿出来这两本《圣教序》的字帖，上面写有作者的姓名，他让客人们来辨认一下，这两本《圣教序》中哪一本是真的，哪一本是假的。这些来客们仔细地看了一遍后，每个人都极力地吹捧文彦博的临摹本才是真的，而且这本临摹的字帖是多么的珍贵，反而说石才叔的收藏本是假的字帖。

当时，石才叔也在座位上，见到这个情景，他没有说出一句争辩的话，只是笑着跟文彦博说："今天，我才发觉自己的地位低下啊。"

文彦博听后，哈哈地大笑起来，坐在席上的宾客们全都满面通红，非常羞愧。老子说："圣人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圣人想要做到的是没有欲求，不重视珍贵的财货。石才叔委婉地对那些趋炎附势的客人们进行了讽刺，主人文彦博在心中和石才叔有相同的感受，所以他才会对此现象大笑了起来，这也算是对那种趋炎附势之人的嘲笑。

第六十五章

【题解】

> 本章与第十九章中“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的观点相近，又一次阐述了“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世人总是以为聪明胜过愚蠢，强悍胜过柔弱，精明胜过憨厚，而老子却认为事实恰恰相反，天下之所以混乱，正是因为世人运用了智慧，因而巧诈百出。

> 老子所生活的时代烽烟四起，计谋诡诈百出，危机四伏，无处苟安。而世人以诡诈求生的同时又给社会带来更多的不安，这反过来又促使人们寻求更为诡诈的计谋来求得生存。趋利避害是世人的本性，然而如此求生只会更为远离“道”。因此，老子主张天下回归淳朴，只有顺应大“道”才是天下的福祉所在。

【原文】

古之善为道者①，非以明民②，将以愚之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说古之善以道治身及治国者，不以

道教民明智巧诈也，将以道德教民，使质朴不诈伪。

王弼《老子注》：明，谓多见巧诈，蔽其朴也。愚谓无知守真，顺自然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君善为道者，非以其道明示于民，将导之以和，使归复于朴，令如愚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古之善为道者，使由之而已。反其常然，道可载而与之俱，无所施智巧焉，故曰愚。三代而下，释夫恬淡无为而悦，夫淳淳之意，屈折礼乐，以正天下之形，吁俞仁义以慰天下之心，将以明民，名曰治之，而乱孰甚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上古圣君，道治天下，安民而已。岂有将货财声色奇巧以示天下，使民明知？若民明知货财声色奇巧，君好甚笃，则争浮利，尚奇巧之徒盈市朝，朝皆弃本以逐末矣。所以有德之君，绝奇巧，却异财，而远声色，则民不争浮华之利，奇巧无所施其工，皆罢虚务而敦实业，不数年淳风大作，此老子云愚民之本意也，非实痴民。老子言大道之理，务欲使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彝伦攸叙。实教民愚，罔知上下，果圣人欤？

王夫之《老子衍》：物欲出生，我止其芽，则天下全其膏润。心欲出生，我止其几，则魂魄全其常明：非故“愚之”也，“以明”者非其明也。

民之难治，以其智多。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民之所以难治者，以其智多而为巧伪。

王弼《老子注》：多智巧诈，故难治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君将明道以临下，下必役智以应上，智多则诈兴，是以难治。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每每大乱，罪在于好知。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言民难治，当哉？若小民知有可取者，彼有千方百计，虽法严冰霜，莫知可治。

故以智治国，国之贼④；不以智治国，国之福。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使智慧之人治国之政事，必远道德，妄作威福，为国之贼也。不使智慧之人治国之政事，则民守正直，不为邪饰，上下相亲，君臣同力，故为国之福也。

王弼《老子注》：智，犹治也，以智而治国，所以谓之贼者，故谓之智也。民之难治，以其多智也，当务塞兑闭门，令无知无欲，而以智术动民。邪心既动，复以巧术防民之伪，民知其术，防随而避之，思惟密巧，奸伪益滋，故曰，以智治国，国之贼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人君任用多智之臣，使令治国，智多必作法，法作则奸生，故是国之贼也。若不用巧智之臣，但取纯德之士，使偃息蕃丑，弄丸解难，自然智诈日薄，淳朴日兴，人和年丰，故是国之福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法出而奸生，令下而诈起。焚符破玺，而民鄙朴，掊斗折衡，而民不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设喻，故以智治，又不以智治，文何奥哉？非也，盖谓民多智巧，王若以巧以计治民，则为民祸，臣若以智臣君理政，则君之贼。

知此两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谓玄德。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两者谓智与不智也。常能智者为贼，不智者为福，是治身治国之法式也。玄，天也。能知治身及治国之法式，是谓与天同德也。

王弼《老子注》：稽，同也。古今之所同则而不可费，能知稽式，是谓玄德。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役智诈则害于人，任淳德则福于国，人君能知此两者，委任淳德之臣，是以为君楷模法式。人君常知所委任，是谓深玄至德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知此两者，则知所以治国，知所以治国，故民则而象之，以为楷式。玄者天之色，常知楷式，而不用其智，则与天合德。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是以朴民绝奇贵为式，呼为玄德。

王夫之《老子衍》：夫道之使有是天下也，天下不吾，而吾不天下，久矣“楷式”如斯，而未有易也。仿其“楷”，多其瓮缶而土裂于邱；学其“式”，多其觚豆而木落于山，天下其为我之瓮缶与其觚豆乎？彼且不甘而怨贼起矣。

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然后乃至大顺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玄德之人深不可测，远不可及也。玄德之人与万物反异，万物欲益己，玄德施与人也。玄德与万物反异，故能至大顺。顺天理也。

王弼《老子注》：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反其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玄德深远，能与物反，归复其本，令物乃至大顺于自然之性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深不可测，远不可穷，独立于万物之上，物无得而耦之者，故曰与物反矣。顺者天之理，乃至大顺者，去智与故，循天之理而已。庄子曰：与天地为合，其合昏昏，若愚若昏。是谓玄德同乎大顺，惟若愚若昏，所以去智。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君子不以智治国，常知楷式是玄德。千蹊百径要知归，若不知归名国贼。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特以远深二字艰之，惟务俭为主。

王夫之《老子衍》：顺之则与天下相生，“反”之则与吾相守。生者，生智，生不智；生福，生祸；生德，生贼；莫必其生，而顺亦不长也。守者，吾守吾，天下守天下，而不相诏也。

【注释】

①古之善为道者：古来善于遵循有“道”政治的人。为，执行。道，指遵循自然的无为政治。

②非以明民：不是教给民众知识使他们智巧伪作。以，用。明民，使人民明智、聪明；明，使之明。

③愚之：使之愚，意即使人民真朴自然。

④贼：祸害。

⑤大顺：自然。

【译文】

古时善于遵循“道”的人，并非教给民众知识而导致其智巧伪诈，而是教导他们淳厚自然。民众之所以难以治理，是因为他们经常使用智巧心机。所以用智巧心机统治国家，就必然会使国家遭受祸害；不依靠智巧心机统治国家，才是国家的福祉。了解这两种不同的治国方

式之后就会明白一个法则。能够顺应这个法则，就叫做“玄德”。“玄德”深不可测，远不可及，和天下万物一齐返璞归真，然后才能极大地顺应自然。



汉江临眺

老子提倡『无为而治』，认为人应该『绝圣弃智』，在无欲无求的状态下，自然纯朴的生活，这才是符合道义的大智慧。

【读解心得】

老子曾经从很多个层面剖析过“善为道者”的涵义，“善救人”、“抱一为天下式”、“知其雄，守其雌”，都是有道之人的处事原则。老子推崇的智慧是一种超智慧，“知人”、“善言”、“善结”已经属于很难得的智慧了，其实恬淡无味的大“道”才是真正的智慧，散发着一种看似暗昧的光辉。因为“道”是深邃而幽暗的，所以它所体现出的智慧并不像常人所说的聪明那么简单，通常表现为“大智若愚”。

“非以明民，将以愚之”通常被理解为老子的愚民思想，就如同孔子所说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其实无论是儒家还是道家，其愚民政策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都建议统治者把自己塑造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圣人”，并把权力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手中。从治理国家的角度来说，老子的愚民政策与儒家没有太多差别，都不主张让百姓掌握太多的文化，而从为人处事的角度来看，老子的思想还是有一些可取之处的。

老子提倡“无为而治”，无论高低贵贱，人人都要遵循“道”的精神来做事，所以主张“绝圣弃智”。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既然广大民众要“弃智”，那么统治者当然不能例外了，而且要成为人民的表率。老子认为片面强调所谓的“仁、义、礼”是不合顺其自然之道的。正如鲁迅在《狂人日记》中所言，满纸的仁义道德，其字里行间却都写着“吃人”二字。

“我无为而民自化”是老子对自己政治思想的精辟解释，因而他所说的“愚”，并非指是非不明、正邪不分的愚蠢和蒙昧，其实说的是在无欲无求状态下所呈现出的淳朴与自然，“弃智”也并非真正的抛弃智慧，而是去除一切做作与浮夸。

【释例解读】

陈少游聪明反被聪明误

在唐朝的时候，有一种官职叫做检校，这原本是一个没有任何具体职务的散官，不过检校官的设置，却是从陈少游这里开始的。

陈少游任检校员外郎一职，担任出使回纥的使节。这个人擅长权变，当时的人们都称赞他有才干且办事干练。然而，他却是一个贪官，总是无休止地搜刮民脂民膏，同时还会攀结权贵。没过多久，陈少游又被授任为管桂观察使，可是他不想去那个蛮荒之地。

当时，董秀是管理宫内事务的宦官。等到董秀完成宫中的工作之后，陈少游就在他返回家的途中来单独地拜见他。

只见陈少游非常从容地问董秀：“七郎的家里有几口人啊？每天需要多少日常的开销啊？”董秀说：“我忝到这个职务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了，现在又赶上物价飞涨，一个月的开销大概是一千多贯钱吧。”

陈少游说：“你家要是用这么多的消费，那么以你的俸禄钱来说，绝对是不够用的。除了俸禄之外，七郎大概会经常向他人求助，才能够过得去吧。有人应该愿意对您献上忠心，按时地把一笔钱供给您，以此来补贴你的家度。你只要留心去庇护他，这就是一件非常容易办到的事情。虽然我陈少游没有多少才干，但是恳请您，让我个人把七郎家中所需的费用全都承担下。每年，我给您送去五万贯钱，现在我这里就有一大半，请你立刻就收下。剩下的钱，等到任所之后，再将那些钱补送给你。这样的话，七郎就不用在为生活的用度费心劳力了，这不是一件很好的事吗？”董秀一看自己能够得到超出自己预期的钱，内心是非常的欢喜。因此，董秀就异常亲密地对待陈少游。

陈少游说完这番话，眼睛里突然流出了眼泪，他说：“如今，朝廷让我担任管桂观察使，您知道，南方是一个荒蛮且多有瘴疠的地方。我此番前去的话，恐怕很难活着回来，很难再看到七郎的颜面啦！”董秀立刻说到：“向中丞，您是这样极有才干的人，肯定不会去

担任荒僻地方的官员。你先等上十天，如果朝廷见到你还没有上任的话，也许这个事情逐渐会有所转圜的余地。”

当时的陈少游早就为这件事情贿赂了宰相元载的儿子元仲武。董秀和元载这两个人，一在内一在外，不停地帮助陈少游引荐和斡旋。几天之后，朝廷就改派陈少游为宣歙观察使，然后又将其改任为浙东观察史，最后又将其改任为淮南节度使。在十多年的时间里，陈少游曾经担任过三处重郡的节度使。在此期间，他到处征收钱赋，搞官场上的买卖交易，聚敛许多钱财珠宝，多达上万亿的资产。

陈少游在刚刚攀结宰相元载的时候，曾经每年把十万贯钱馈送给元家。后来，元载逐渐对其所顾忌，陈少游才对元家有了一定程度的疏远。元载之子元伯和，因事被贬谪到了扬州。陈少游在表面上同元伯和有着特别密切的来往，然而暗地里却指使他人搜集元伯和的过失，并且把这些事情密报给皇上。唐代宗认为这是陈少游忠诚于自己的表现，所以就更加重用与厚待他。

关播曾经是陈少游的宾客，而卢枢在早年也曾经与陈少游一起在仆固怀思幕府任职。因此，这两个人都帮助他尽快地提升了官职。唐德宗移驾到奉天之后，陈少游就趁个机会夺取了包佶八百万贯的家产。同时他又派了参谋温述，让他携带着巨款到汴州去联络叛军李希烈，对李希烈说：“现在濠、舒、庐等州，已经让他们停止修筑城垒，也把戈矛等武器全都收了起来，士兵们都脱下了铠甲，并将其卷了起来，现在就等着你去指挥了。”

后来，德宗銮驾回到了京城之后，包佶进入朝中，向皇上奏告陈少游夺取他家财产的事情。陈少游又随之进上一表，说自己所取的包家财产全都用于军队的费用了，现在请包佶根据被抄家时的钱财数目再把这些钱财给取回去。然后，陈少游就加重了征收所管辖地区内来百姓的赋税，将这笔赋税用来抵偿自己家里的财产。不过在这之后，李希烈的反叛遭到了失败。当刘洽从李希烈的手中收回汴州的时候，

得到了一份有关李希烈的起居注，上面记载着一条：某月日陈少游上表归顺。陈少游听说这件事之后，不禁羞愧成疾，最后死去了。

陈少游虽然在生时，通过大肆收敛钱财获得了一定的权势和财富，但是他仍然贪欲无限，甚至使用欺诈的手段侵占他人的家产。老子在《道德经》中提到的“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就是说不能教授给人们巧智的伪善，而是让其能够顺应天之道义。陈少游身为臣子，欺瞒皇帝；身为同僚，诈骗朝臣；身为官员，投身叛贼，正是违反了“道”而愿意使用智巧心机的人，所以才不被世俗所容，最终被人揭露其丑恶的嘴脸，郁郁而终。

狙公失猴

从前在楚国，有个以饲养猴子为生的老头，他被楚国人称作狙公。每天一大早，狙公起床之后，就会在院子中给他饲养的猴子们分配任务。然后，他就让老猴子带着一群小猴子出去，上山中去采摘山里成熟的果子。等到了晚上，猴子们全都回来了，狙公就让猴子们交出一部分果实。狙公仅仅凭借着这些由猴子们采回来的果实，就能够养活自己，甚至还略有一些盈余。有一次，几只猴子凑在一起大吐苦水，觉得自己真是白白地辛苦一场，而狙公却坐享其成。它们几只猴子一商议，就不愿意交出自己摘的果实，狙公就对它们挥起了棍棒，一阵毒打。虽然猴子们觉得每天采摘果实是一件太辛苦的工作，但是又怕狙公的棍棒，所以不敢违背狙公的命令。

有一天，一只小猴子突然问它的哥哥们：“山上的果实这么多，难道都是狙公亲自栽种的吗？”猴子们说：“当然不是啦，谁都知道这些果树都是天生的啊，压根就没有什么人去栽种的。”小猴子又问：“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非得依靠给狙公做苦力来过生活呢？”小猴子的话还没有说完，众猴子就恍然大悟了。

这天晚上，猴子们趁着狙公睡熟了之后，就悄悄地把栅栏给打破

了，还弄坏了笼子。然后，它们就偷走了狙公平日里积存的果实，跑到树林的深处，从此之后再也不回到狙公那里去了。狙公醒来之后，发觉自己养的猴子全都跑光了，因为他没有了赖以生存的手段，所以只好待在家中，最后竟然活活地饿死了。

这个故事非常有趣，如果从领导者需要自强的角度来说，就是做人应该自食其力，如果不付出努力的话，只是一心想要依赖他人，或是依靠剥削别人来过生活，最终只能落得一个悲惨的下场；如果以领导者如何管理下属的立场来看，就是不应该“以智治国”，这样就不能让部下产生巧智，以免部下利用巧智聚众反抗自己的领导，也就难以落得狙公活活饿死的下场。

朝三暮四

朝三暮四是一个成语，出自于庄周的《庄子·齐物论》，这个成语的背景时代是战国。

话说在宋国，有位驯养猴子的老人，他在自家的院子中养了很多猴子。时间一长，这个老人就能够明白猴子们想要表达的意思，猴子们也得到了老人的欢心。

每天，这个老人都要在早上和晚上分别给每只猴子四个栗子。几年过去了，老人的家里变得越来越不富裕了，但是猴子的数目却逐渐增多，所以老人就想将每天给每个猴子的栗子数从八颗变为七颗。于是，老人就与猴子们商量着说：“从今往后，我每天早上都会给你们三颗栗子，晚上仍旧给你们四颗栗子，你们同不同意呢？”

话一说完，猴子们就不愿意了，认为为什么早上会少吃到一个栗子？于是，猴子们就开始吱哇地乱叫，到处跳来跳去的，对老人的安排表现出非常不愿意的神态。

老人一见猴子们的这个情形，立刻就改口说：“那这样吧，早上

我给你们四颗栗子，晚上我再给你们三颗栗子，这样总该行了吧？”

猴子们一听，早上的栗子又从三个变成了四个，这还跟从前一样啊，所以就高兴地在地上翻滚起来，表示赞同老人的建议。

朝三暮四这个成语的原意是指玩弄手法去欺骗人，但在后来就用这个成语来比喻一个人或团体经常变卦，反复无常。这个成语与老子所提“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告诫领导者不能够改变大的原则方向，但是可以使用一些小技巧来掩盖问题的实质，从而让手下迷惑于表面形式的变化，而不伤害到领导层的利益。

唐太宗不欺人

先秦儒家对将诚心作为基本内容的修身之道非常重视，这个思想对中国的历史产生过非常重大的影响，不仅是天子，就连老百姓都对这个思想有着高度的重视，特别是皇帝也会主张以至诚来整治天下。

在唐太宗的时期，有人曾经上书给太宗，请求太宗清除朝廷中一些喜欢献媚的臣子。太宗问：“但哪些臣子是善于献媚的呢？”上书之人就献上一个计策，回答道：“我一直都在偏僻的乡野里居住，不能够完全弄清楚哪位朝臣是这种人，您大可以对他们进行一番考验。当您在同大臣们谈话之时，就假装自己生气，用这个方法来试探他们，那些坚持真理而且不因您生气就屈服的大臣，就是非常正直的大臣；那些看到您生气，就惧怕您威严且依顺您的旨意的大臣，就是喜欢谄媚的大臣。”太宗听完这番话，说：“国君就好像是水源，大臣就好像是水流，水源如果要是浑浊的话，但却要求水流清澈，那绝对是不可能办到的事情。国君自己作假的话，又怎么能够要求手下的大臣是正直的呢？我相信，如果能够用至诚之心去治理天下，不像以往帝王那样，使用诡诈的手段，这样才能够治理好国家。虽然用您的法子来对待臣下是非常好，但我不能够采用。”

诚信主要就在于不假不欺，要做到内不欺己，外不欺人。在唐太宗看来，讲诚信的人，就应当言行一致，毫不文饰，光明磊落，心胸坦荡。而一旦用欺诈的手段待人，即使是出于善意的目的，也会使别人进行效仿，从而带来负面影响。“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正说明了这个道理。

猫和老虎

相传，猫虽然在个头方面比老虎小，但是却比它有着更大的本事，每天都会吃得胖胖的。当猫睡醒了，就会在森林中自由地闲逛，非常自在。但是老虎呢，别看它个子很大，身上又有力气，但却没什么真本事，一天到晚地抓不到食物，饿得只剩下了皮包骨，就连走路的力气都快要没有了。

这一天，猫刚好从河的那边走了过来，老虎立刻就上前，冲着猫下跪说：“猫大哥，请你救一救我吧，我都快要饿死了。我想做你的徒弟，教我一些本事吧，我学了这些本事之后，一定在三年的时间里白白地给你打猎，每年都会侍候好你老人家。”猫一见这老虎确实是够可怜的，一看它跪下来求自己，又答应日后会孝敬自己，于是就答应了它的请求。

从那之后，猫除了每日要教授老虎功夫之外，还得打猎来养活自己与老虎，老虎每天学得也非常刻苦。一晃几年的时间过去了，老虎的本领变得越来越大，它在森林中的态度也随之发生了改变，变得非常骄傲，一概瞧不起森林中任何的动物，动物们也对它感到非常害怕。

慢慢地，老虎的野心逐渐变得膨胀。有一天，它突发奇想：“自己要是能吃掉猫的话，我岂不就是森林之王了吗？”一想到这些，它的脸上就显露出了杀气，悄悄地靠近了自己的猫老师。猫觉察到老虎的神态有点异样，就做好了逃跑的准备。等老虎张开了利爪，恶狠狠

地向猫扑上来的时候，猫猛地往上一跳，躲到了一边，然后又使劲一蹿，蹿上了一棵大树，一下子就爬到了树的高处。老虎见此情景，也跟着往树上蹿，但是爪子吃不住劲，很快就掉了下来。老虎接连地往树上蹿爬，但却总是掉了下来，把自己的屁股给摔得好疼，一直也没有爬上树。老虎没办法，只好故技重演，又是磕头又是作揖地对猫说："老师，我错了，你赶紧教我爬树的本领吧！您下来吧，我真的知道错了，请您教给我爬树的本事吧！"

老猫站在树上，愤怒地说："你住口！你真是一个望恩负义的东西，幸亏我留了一手，要不肯定会被你给咬死。你真是一个不要脸的混蛋，以后别想再从我这里学什么东西了，滚！快滚！"

从这之后，老虎同猫之间结下了仇怨。当猫认识到人这种动物之后，觉得人有更大的本事，是真正统管生命之王。所以，猫甘愿拜在人的脚下，替人来看管粮食和捕捉老鼠。

猫与老虎的故事，给人们一个告诫，就是不要把所有的本领全都教给他人。再来看老子所说的"故以智治国，国之贼"，意思就是不能够教给百姓一些巧智，以免他们会用这种诡诈的巧智去对付国家，变成国家的祸害。

第六十五章

望梅止渴

有一年的夏天，曹操率领着军队去讨伐张绣。当时的天气真是热得出奇，太阳发出像火一样的热度，天上看不见一丝云彩。曹军行走在弯弯曲曲的山道上，山道的两边是密密的树木，还有已经被阳光晒得滚烫的山石，整个燥热的环境都让人很难透过气来。等到了中午的时候，曹军大部分的士兵身上的衣服全都被汗给浸湿了，行军的速度也因此而慢了下来，有些身体虚弱的士兵竟然晕倒在了路边。

曹操一看，这行军的速度是越来越慢，于是就担心这种行军速度会贻误战机，心里非常着急。但是，眼前这几万的人马竟然连水都喝不上，又怎么能够加快行军的速度呢？他马上叫来了向导，悄悄地问到："你可知这附近有水源吗？"向导摇了一下头说："在山谷的那一边到是有泉水，如果要是绕道过去的话，还有非常远的路程。"曹操想了想说："不行，时间来不及。"

他看了一下前边的树林，想了一会儿，就对向导说："你从现在开始什么话也别说，我要想点办法。"他知道，如果在此时即使是下命令要求部队加快行军速度的话，也是无济于事。不过曹操的脑筋一转，立刻想出来一个办法，他一夹自己的马肚子，快速地赶到了队伍

的前面，用马鞭向前方指着说：“将士们，我知道在前面有一大片子的梅林，那里的梅子真是又大又好吃，我们得快一点赶路，只要能够绕过这个山丘，就能到达那一大片的梅林了！”士兵们一听，好像嘴里已经吃到了梅子一样，顿时精神大振，步伐也加快了很多。

这就是望梅止渴的典故。从这个典故中，我们可以得知一个道理，就身为领导者有时不妨采用一下愚民措施，利用一些小技巧来对属下进行不伤大雅的欺骗，诱使对方能够向自己的既定目标前进。所以，有时候略微采用一点“非以明民，将以愚之”的方法，对管理下属来说还是有好处的。

第六十六章

【题解】

> 老子在第六十一章中，指出大国与小国之间应当谦卑处下。而本章则将这种“谦卑处下”引入到统治者的为政之道当中。历史上绝大部分统治者都用严刑峻法来管理百姓，而老子却提出作为一个王者应该谦卑下位，像海纳百川一样宽宏地接纳一切。世人习惯向往高处，居于下流为世人所不齿。而老子却甘做百川之下流，谦和地包容，不作任何争辩。由于不用任何方式与人争强，故而没有人可与之一争高下，这也正是“道”之精妙所在。

【原文】

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①，以其善下之②，故能为百谷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江海以卑，故众流归之，若民归就王。以卑下，故能为百谷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江海所以能令百川委输归往者，以其善能卑下之，故百川朝宗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兴事造业，其一上比者王也，王有归往之义，君能下下，则民归之，如水之就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江河湖海至处低，所以能纳天下诸山川之小水，戒为君子为国家者，能容而且纳，大事成矣。

王夫之《老子衍》：未易下，尤未易“善下”，故天下之为江诲者鲜矣：将欲抑之，而激之必亢；将欲浚之，而祇以不平。而不但此也。独立而为物所归，则积之必厚；积厚而无所输，则欲抑之、浚之而不能。故唯江海者，“善下”者也。江则有海，海则有尾闾。圣人有善，则过而不留。受天下之归而自不餍，天下亦孰得而厌之？故返息于踵，返踵于天，照之以自然，而推移其宿气，乃入于“寥天一”。

是以圣人欲上民③，必以言下之④。欲先民，必以身后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是以圣人欲上民）欲在民之上也。（必以言下之）法江海处谦虚。（欲先民）欲在民之前也。（必以身后之）先人而后己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谦为德柄，尊用弥光，以言谦下之，百姓欣戴，故处其上而人不以为重，以身退后之，百姓子来，故处其前而人不以为害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易》于屯之初曰：以贵下贱，大得民也。得其民者，得其心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不处卑而处高，物极则反，高者低，低者高，理势之必然。

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⑤，处前而民不害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在民上为主，不以尊贵虐下，故民戴而不为重。圣人在民前，不以光明蔽后，民亲之若父母，无有

欲害之心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谦为德柄，尊用弥光，以言谦下之，百姓欣戴，故处其上而人不以为重，以身退后之，百姓子来，故处其前而人不以为害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处上而人不重，则从之也轻。处前而人不害，则利之者众。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是以昔圣人劳身心而安天下，所以民亲之爱之不怨，无有谋者。

王夫之《老子衍》：人不重，重仍在己也。凡上轻下重。处上而不以重授人，唯圣人为然。

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⑦。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恩深爱厚，视民如赤子，故天下乐推进以为主，无有厌也。天下无厌圣人时，是由圣人不与人争先后也。言人皆有为，无有与吾争无为。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是不重不害之故，故天下之人乐推崇为之主，而不厌倦。圣人谦退，不与物争，天下共推，谁与争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若是者无思不服，故不厌。《易》曰：百姓与能。行贤而去自贤之行，安往而不爱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圣人处下复何争，江海纳污仍太清。点着当前正法眼，抬头暗室月分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失此道而他为，将有咎焉，人或争之不解。

【注释】

①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江海之所以能成为天下河流汇注之地。为，是、成为。百谷，指百川，即众多的河流。王，指河流所归往的地方。者，……的原因。

②以：因为。善下之：善于自居低下的地位。

③欲上民：想要统治人民。上，指地位处在……上面，即统治之意。

④以言下之：意即在言行上对人民表示谦下。以，用。言，言词、言语。下之，把自己摆在人民的下边。

⑤重：压迫，负担。

⑥害：妨害，灾害。

⑦乐推而不厌：天下人推崇爱戴他且永不厌弃。推，推崇、爱戴。

【译文】

江海之所以能成为天下河流汇集之地，就是因为它善于自居低下之位，所以能成为百川的主宰。因此，圣人想要得到民众的拥戴，必先在言行上对民众表示谦下。要引导民众，必先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他们的后面。因此虽然圣人地位居于民众之上，但民众却从未感到沉重的负担，虽然走在民众的前面，但民众却从未将其视为灾祸。因此才会得到普天之下永不厌弃的拥戴。因为他不与人相争，故而普天之下没有谁能和他相争。

【读解心得】

本章探讨的仍然是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不尚贤，使民不争”是“无为”思想中的重要内容。老子认为，春秋时期礼崩乐坏、社会

道德沦丧，完全起于人的争权夺利之心，如果所有人都能够遵循大“道”的精神，做到无知、无欲、无求，那么世间将不复有争斗。统治者如果做到无知、无欲、无求，那么“万物将自宾”、“万民将自化”。这一点与孔子的“克己复礼”比较相似。不过，儒家所提倡的“礼”恰恰是老子所不屑的，被他认为是争斗的根源之一。其实，孔子与老子一样反对争斗，这种“和为贵”的观念根植于中华民族的灵魂深处，因此人们常说：“忍一时风平浪静，让三分海阔天空。”

面对廉颇的挑衅，蔺相如始终如一，这正如“道”始终效法自然，甘愿“为天下式”、“为天下溪”、“为天下谷”。不“处下”，何以居上？因此，江海成为百川之王就得益于其虚怀若谷的平常心。

老子说：“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无名朴素的大“道”始终默默无闻，却又无时不在关注这世间百态和天地万物。“道”常常居于低调的位置，所以四方宾服，百川归流。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竞争是无处不在的,然而如何才能在竞争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才是一个彰显大智慧的命题。这是一个竞争激烈且提倡竞争的时代，人们无时无刻不与他人在形貌美丑、财产贫富、知识博寡、地位高低等方面的比较,这都是竞争。在各色竞争之中,有胜利者也有失败者,有得而复失者也有失而复得者。老子并不反对竞争，就像他不反对战争一样，他不在意一时一地的成败，“道”的深邃也在于如何处理眼前成与败的关系,这就好像一门艺术，非有大智大慧而不能把握。“不争”一词在《道德经》中出现九次,出现频率仅次于“无为”,可见老子对于“不争”这门艺术的重视非同小可。“天下莫能与之争”这句话在全书中也出现了两次，前有“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这里是“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前者从自我修养的角度出发,阐述以“道”做为处世指导，从而完善自身修为，以致无人能及。后者是从他人角度立论，同样强调“道”在社会生活中的巨大作用。

老子始终认为争强好胜者不能长久。战国时，以力大闻名于诸侯的秦武王就是在举千钧巨鼎时不小心砸断了腿，失血过多而死，这就

是老子所说的“自矜者不长”。整部《道德经》都十分重视“不争”，因为它是“清静无为”的重要环节，是老子所认为的维护社会秩序的关键，与孔子提出“复礼”用意相同。

【释例解读】

黄石公三难张良

汉朝的开国功臣张良，原本是韩国人，出身贵族世家。到了张良生活的年代，韩国已经衰落，后来被秦国灭掉。面对国破家亡，张良把所有仇恨都集中在反秦的事业上，他散尽家财，寻访刺客。后来他找到了一位力士，制造了一个铁椎。后来有一次，秦始皇率大队人马，外出巡游。张良趁机在博浪沙与力士椎击秦始皇，结果没有成功，于是张良不得不逃跑。

张良刺杀秦王未遂，被全国通缉，不得不隐姓埋名，逃亡到下邳（今江苏睢宁北），躲避风声。一天，张良在沂水圯桥头闲逛，看见一位穿着道家服装的老者。那老者看见张良走来，故意把自己脚上的鞋子掉到桥下，然后傲慢地对张良说：“小伙子，下桥去把我的鞋子拿上来！”张良本是大家子弟，听了这话很是惊愕，但见老者年事已高，便忍住怒火，走下桥去为老翁取鞋。张良拿着鞋来到桥上，老者又伸出脚来让张良为他穿上，张良再次强压怒火，为老者穿上了鞋。那位老者也没有道谢，站起来一笑而去，张良心里万分惊讶，呆呆地望着老者的背影。

老者走了一里多地，又转过身来，回到桥上，对张良说：“孺子可教！五天之后一早在桥上等我。”张良觉得奇怪，认为这位老者一定是个高人，于是跪下连声答应。五天之后一大早，张良就来到桥上，没想到老者已经在此等候他了。老者大怒，对张良说：“你与老人约定，为什么迟到？回去吧，五天以后早些来！”这样又过了五天，到了约定的日子，鸡一打鸣，张良就来到桥上，可老者又先在桥

上等他。老者这次怒容满面地斥责张良："你为什么又迟到？五天以后一定要早来！"五天后，张良半夜就来到桥上，过了一会儿，他看见那位老者走过来了。这次，老者高兴地说："应该如此！"然后拿出一部书，对张良说："你熟读这部书，就可以辅佐帝王，十年之后定会成功。十三年后你再来见我，我就是谷城山下的黄石。"说完，老者就转身离去了。后人不知那位老者的姓名，就以其自称"谷城山下黄石"，而称之为黄石公。

天亮以后，张良拿出书一看，原来是《太公兵法》。从此，张良日夜研读此书，俯察天下大事，后来成为一个深明韬略、文武兼备的"智囊"。秦二世元年（前209年）七月，陈胜、吴广在大泽乡起义，举兵反秦。此后，各地起义武装风起云涌。张良也聚集了一百多人，举起了反秦大旗。后来因自感势单力孤，难以立足，于是率众准备投靠景驹（自立为楚假王的农民军领袖），途中正好遇到刘邦率领义军在下邳一带活动。两人一见倾心，张良屡次以《太公兵法》进说刘邦，刘邦多能领会其义，并经常采纳张良的建议。于是，张良改变了投靠景驹的打算，决定跟随刘邦。



黄石公刁难张良

张良恭敬对待黄石公的屡次刁难，才能得到《太公兵法》。最后成为一个深明韬略、文武兼备的『智囊』，正是因为张良拥有『善下』的品质。

作为有志之士，精通韬略固然重要，但施展才能的前提是要有知人善任的明主。这次不期而遇，刘邦正是善于用人的领袖。从此，张

良得到刘邦的重用和信赖，他的才智得以充分地发挥。后来，他终于辅佐刘邦成就了帝业，建立起大汉王朝。

黄石公屡次刁难张良，张良依然能够恭恭敬敬、唯命是听；刘邦又知人善任，重用了张良。可以说，在这两件事上，张良与刘邦都体现出了“百谷王”“善下”的品质，这正是他们最后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李嘉诚低调为人

李嘉诚是一个鱼与熊掌能够兼得的商人。他掌控有香港最大的综合性财团，曾经在很长的时间里荣膺香港首富乃至是世界华人的首富。同时，他是个道德至上者，他说出的任何一句话都符合着道德的规范，堪称为道德楷模。

李嘉诚自己曾经说过“我喜欢看书，现代的、古代的书我全都看，经常一看就看到深夜两三点钟，看完之后我就去睡觉，而且不敢看钟，若只剩下两三个钟头的话，心就会发怯。”他还对书中的内容有感而发，“当我看到苏东坡的故事之后，就知道了什么叫做是无故受伤害。苏东坡这个人没有一丝野心，但是总是被人陷害，他的弟弟曾经说过：‘我的哥哥错就错在了名，错在为人高调的方面。’这真是一个非常无奈的过失。”

很多人都会向李嘉诚请教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才能够做好生意。李嘉诚的回答却是为人要保持低调。所谓保持低调，就是人们通常说的谨慎和谦虚地做人。

也就是说，做生意与做人一样必须要有一种谦虚与合作的态度。

李嘉诚最让人称赞的是他同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同他一起做生意的伙伴，不管是包玉刚，还是李兆基、郑裕彤和荣智健，最后都成为了他的朋友，这些都来自于他“谨慎和低调地做商人”的原则。

当他在对待竞争对手时，即使自己已经处在绝对的优势，然而李嘉诚依旧保持着一贯的低调作风。当他收购置地的时候，就会同李兆基、郑裕彤和荣智健组成一个财团，这就是绝对的优势，但如果对方反对收购的话，李嘉诚就会做出放弃收购的决定。这其中固然有收购成本太高的考虑，但更可贵的是，李嘉诚并没有利用手中的股权逼迫对方高价来赎回这些股权，而是用市场价格转让给了竞争对手，还附带有“7年之内不再收购”的条款，为日后双方的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李嘉诚在对待员工方面，他认为是员工是养活老板的人，而不是由老板来养活员工。所以，李嘉诚就将员工放在了一个比较高的位置上。当他刚刚创建长江实业时，资金没有任何盈余，但是李嘉诚还积极地改善了员工的生活与工作的条件。对于老员工，他没有像其他商人那样一下子给踢开，但却积极地给予对方各种各样的照顾。李嘉诚经常说：“如果，今天没有那么多的人来帮我办事，我即使是有三头六臂，也毫无办法去应对那么多的事情。所以成就事业的关键就在于，要有人能够帮助你成功，愿意同你一起工作。”正因为李嘉诚一直对员工采取低姿态，所以长江实业的行政人员全都保持了高度的稳固性，职工的流失率非常之低，甚至可以说几乎没有人员流失。

当李嘉诚成名之后，他的经商谋略和行为方式就成为了人们评价与模仿的对象，但是大多数的人不太接受这种低调哲学。不管别人如何看待他，李嘉诚仍然一贯保持自己的低调作风。

“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李嘉诚以其低调的作风，成为商界上的王者，而且一贯保持的低调让商界朋友或敌人都对他非常敬佩，他也因其低调而在他的周围汇聚了许多工作能手，帮助他成就了一番商海事业。

颜斶与齐宣王

在战国时代，齐国有位名叫颜斶的高士。齐宣王仰慕他的名声，就将他召进了宫中。

颜斶非常随便地就走进了宫内。等他走到殿前阶梯时，就看见宣王正在等待着他的拜见，于是他就停住了脚步，不再往前行进一步。

宣王见此情景，感到非常奇怪，就呼唤他说：“颜斶，走过来！”没曾想，颜斶还是一动不动，反而却呼唤宣王说：“大王，走过来！”

宣王听了这话，心里非常不悦，站在左右的大臣一看颜蜀竟然目无君主，甚至还口出狂言，就说：“大王身为君主，而你身为臣民，大王是可以有资格叫你过去的，但是你怎么会叫大王过去呢，这怎么能行呢？”

颜斶就对着众臣说：“如果我走到大王的面前，那说明我是极为羡慕他的权势；如果大王能够冲我走过来，这说明他是一个礼贤下士的君主。与其让我羡慕大王的权势，还不如让大王做一个礼贤下士的君主好。”

齐宣王非常恼怒，对颜斶说：“到底是君王拥有尊贵的身份，还是士人拥有尊贵的身份？”颜斶毫不迟疑地说：“当然是士人拥有尊贵的身份，君王一点都不尊贵！”

宣王说：“你在说这话时，有什么根据吗？”颜斶镇定自若地说：“当然有了。以前当秦国对齐国发起进攻的时候，秦王曾经下了一道命令：谁要是敢在距离高士柳下季的坟墓五十步之内的范围里砍柴的话，就格杀勿论！而且他还下过一道命令：谁要是能够砍下齐王的脑袋，那么就把他封为万户侯，赏金千镒。从这就可以看出，一个活着的君主的头，比不上一个死了的士人的坟墓啊。”齐宣王一下子没话可说，满脸都是不高兴的样子。

大臣们赶紧过来解围说：“颜斶，过来！颜斶，过来！我们大王现在拥有千乘之国，东西南北哪个国家谁敢不服从大王？如今，大王是想要什么，就会拥有什么，老百姓都对大王俯首听命的。你们士人则太卑鄙了！”

颜斶反驳道：“你们说得一点都不对！在从前大禹执政之时，诸侯有万国之多。为什么会这样呢？就是因为他非常尊重士人。等到了商汤的时代，诸侯达三千之多。如今，才有24个诸侯称孤道寡。由此可见，得失的关键就在于是否重视士人。从古至今，没有人能够以不务实事而变得天下成名的。所以，君父应该以不总是向他人请教作为羞耻，以不向比自己地位低的人学习而感到惭愧。”

宣王一听这话，才发觉自己确实理亏，于是说：“在先生面前，我真是自讨没趣。今日听了您的一番高见，才知道了什么是小人行径。希望您能够让我成为您的学生，今后您就在我这里住下吧，我保证您每餐都有肉吃，出门就会有车乘，您的夫人与子女每个人都会衣着华丽。”

颜斶却辞谢说：“玉，原来就产在山中，但是一旦经过匠人的加工，就会被破坏掉原来的样貌；虽然玉本身仍然很宝贵，但是毕竟没有了原本的面貌。士人生长在穷乡僻壤中，如果被选拔上来之后就享有利禄的话，并非说他不能够变得高贵显达，而是他外来风貌与和内心世界将会遭受到破坏。所以我恳请大王能让我回去，每天在晚上吃点饭，这会像吃肉一样的香，每天能安稳且慢慢地走路，这足以能够被当作乘车一样悠闲；若是能够平安地度日，这一点都不比权贵差。总之，若是能够清静无为，纯正自守，就会乐在其中。让我讲话的是大王您，而尽忠上言的是我颜斶。”

颜斶说完这些话，就向宣王拜了两拜，然后告辞离去。

颜斶用事例给齐宣王讲述了一个道理，就是如果能够对士人表示

谦逊和重视的话，这是让君主最终获得成功的最佳方法。而且在这个故事中，颜斶不卑不亢的态度，不由得让人产生敬佩，甚至能够产生出他才是真正“百谷王”的感觉。总之，身为一名领导者应该尊重和爱惜手下，这样才能够聚拢人心，人心一齐才能够攻破许多难关，可见这是一种领导之道。

丰田喜一郎博取众家之长

丰田喜一郎是丰田汽车的创始人，他的成功之道就在于能够“走出去考察”。他通过对比分析，找出本国与他国汽车行业方面的差距。同时，他还非常重视人才，并且积极地网罗汽车设计人才，设计出了具有非常鲜明特点的丰田牌汽车，让这种汽车走遍了世界的各个角落。

其实，丰田喜一郎是日本一名著名的纺织机械制造商之子，按照常理来说，他应当继承父亲的产业去搞纺织工业，但是他却遵照了父亲所留下的“一个人的一生只能干一行，我搞纺织，你就干汽车”的遗愿，选择了进军汽车制造业。

但是想要“做汽车”，就必须从零开始起步。丰田喜一郎第一件的事情就是，到世界各国去考察汽车市场。在1929年和1930年这两年的时间里，丰田喜一郎的足迹已经遍及了西方的各个大城市。其中德国的奔驰汽车公司与美国的福特汽车公司全都给他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通过两年时间的考察，他不仅开阔了眼界，而且让他清楚地明白日本汽车制造工业与西方发达国家汽车制造工业之间有着巨大的差距，更让他看到了日本汽车工业有着巨大的发展前景。他坚信这世上必定会降临一个光辉的“汽车时代”，从而就坚定了自己开拓汽车制造工业道路的信心。他还认为，企业成功的根本是人才的储备。考察一结束之后，喜一郎就开始网罗了汽车制造业各个方面的人才，并且真诚地拜访和求教了相关的专家与学者，获益匪浅。

丰田喜一郎深深地知道，要想制造汽车的话，绝对离不开钢铁，所以就多次去拜访一个教授，这个人就是日本东北大学的特殊钢国际权威本多光太郎教授。在本多光太郎的指导之下，丰田喜一郎建立起能够为汽车公司提供出优质的特殊钢材的供应基地。除了对教授的尊敬之外，丰田喜一郎还多次请教成濑正男，而后者正是国际非常知名的齿轮专家，在他的帮助之下，特种丰田齿轮被成功地研制出来。丰田喜一郎有一个名为隈部一雄的好友，他也是一位汽车专家，在他的建议之下，丰田汽车博采了福特、雪佛莱等各种名牌汽车的长处，让丰田车形成了具有“节油、坚固、廉价”的鲜明特点。喜一郎还有一个名叫利三郎的妹夫，此人忠诚可信且擅长社交，喜一郎就邀请利三郎出任自己公司的经理，而自己则担任副经理，专门管理工厂生产以及处理汽车方面的各种技术难题。

1938年11月，丰田汽车厂开始正式投入生产。1948年，丰田小轿车实现了批量生产。

如今，丰田汽车的年产量大约占世界汽车生产总数的十分之一。可以这样说，几乎在全世界的每一个国家都会有“丰田”汽车的身影。

丰田喜一郎为何会成功呢？他成功的关键就在于他知道“谦虚”在创业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不管是提高产品的质量，还是招纳贤才，都需要自己拥有谦虚的品德才能够使自己的企业发展壮大，这正如老子所说的“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只有为人永远具有谦虚之心，才能够广纳众长，才能够吸引更多的人来帮助自己，从而取得成功。

礼贤下士的李勉

在唐朝，有一个叫做李勉的人。在他年轻的时候，喜欢到处游历，广泛结交朋友。

有一次，他认识了一位姓张的书生，两个人结伴来到一个名叫梁的地方。哪曾想张书生一到此地，就突然地生了病，而且这个病还非常严重。李勉就帮他请回了医生，给他买药煎药，还给他喂水喂饭，照顾得十分周到。但即使是这样，张书生的病仍然不见好转。于是，张书生就跟李勉说：“李兄，看来我是不行了。等我死了之后，你就用我的银子来埋葬我吧，然后那些剩下的银子就全送给你吧，以此来答谢你连日来对我的照顾。”

张书生病逝了之后，李勉就遵照他的遗言，给他办理了丧事。然后李勉收拾好了行装，来到了张书生的家乡，将他的死讯告诉给了张书生的家人，并且将剩余的钱财全都还给了他的家人。其实在当时，李勉虽然也是个穷书生，但是他一点都不贪取他人的钱财，这种行为着实让张书生的家人觉得非常感动。

日后，李勉当上了节度使，不仅能够做到廉洁公正地处事，而且还特别爱惜人才。有一次，他外出巡察时发现了一个非常有才干的县尉，名字叫做王晬。不想正当他要提拔此人时，突然接到了皇帝要拘捕王晬的命令。原来王晬这个人比较耿直，因其秉公办事而得罪了朝中的权贵，遭到他人的诬告和陷害。

李勉不忍心看到王晬无辜地受到迫害，连忙就赶回了京城去面见皇帝，力陈王晬的为人是如何高尚，夸赞这个人是一个人才，请求皇上对其加以重用。皇帝一看李勉如此大力地为国家推荐人才，心里非常赞赏，就赦免了王晬的罪行，还将其升为县令。当王晬上任之后，果然是正直清廉，勤政为民，深受百姓的爱戴。人们通过此事，认为李勉一是个善于提拔人才的好官。

李勉在担任节度使的期间，听说李巡与张参非常有学问，就请他们出来做事，每逢有宴会的时候，就会邀请他们一起来畅饮。李勉在后来担任了宰相一职，虽然地位变得尊贵，但是从来都不骄傲自大，总会亲自到士兵的家中，慰问这些士兵的家属，所以他赢得了上上下

下的称赞，认为他是一个礼贤下士的好官。

老子所说的“圣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后之”正符合李勉的为人处事之道。身为领导者，如果想要得到部下的拥戴，一定要在言行上对民众表示出谦下的态度。如果想要引导民众的行动，肯定要将自己的利益置于他们的后面。这样，才能够赢得部下对自己的尊重，才能赢得民心，成为众人钦佩和赞叹的人。

被推上断头台的国王

1649年1月30日的伦敦，天气真是清冷又阴暗。天刚刚蒙蒙亮的时候，市民们就冒着刺骨的寒风，成群结队地涌向了国会宴会堂外面的广场。

原本，整个广场被浓浓的大雾所笼罩着，太阳一出来，就逐渐把浓雾给驱散了。此时的广场上已经是人山人海，天虽然依旧寒冷，但是在人们的心中却有着一团火，因为在今天，在这个广场上要对国王查理一世进行处决，于是大家就满怀激动的心情，在广场上焦急地等待着。

等到了下午的一点半，守门人打开了面对广场的宴会堂中间的那扇门，全场顿时变得肃静。这时，响起了一个洪亮的声音：“将暴君、叛徒、杀人犯，与全体善良的英国人民做对的敌人，国王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

广场上顿时爆发出一阵欢呼声。

没过多长时间，全身穿着黑色服装，面色极为惨白的查理一世就被押上了设置在广场中间的断头台。刽子手举起了一把的大斧，对准查理一世的脖子，一下子用力地砍了过去，顿时一颗曾经戴过王冠的头颅就滚了下来。广场上又是爆发出一阵欢呼声，人们相互拥抱着，纷纷地将自己的帽子扔向了天空，庆祝这个伟大时刻的到来。

这是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臣民们将本国国王送上断头台的情景，从此之后，欧洲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不过，为何会出现这种场景呢，我们还得追本溯源来看一下其中的缘由。

在17世纪的初期，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有了非常大的发展。在当时的英国，毛纺织业是最为发达的工业。另外，采煤、冶铁和锡、铜等冶炼方面也有了手工工厂。有些工厂具有很大的规模，有着上千名的工人。而且，英国还出现了诸如肥皂、火药和玻璃等新兴的工业部门，对外贸易和海外殖民地的发展也非常快。但是，英国的封建王朝为了能够确保国家有足够的税收，就将肥皂、纸张、玻璃和毛纺织品等数百种商品划成王室的专利，实行了专物专卖。这一下子就损害了新兴工商业者的利益，他们对国王的政策表示出不满。同时，国王还残酷地统治与压榨了农民，让农民们很难忍受政府的高压政策，于是就纷纷地揭竿而起。在那个时候，英国阶级的矛盾显得空前的尖锐。

1639年，反英起义在苏格兰爆发了，起义军快速地攻进了英国的北部。为了能够筹措到足够的军饷，查理一世在1640年的4月被迫召开了英格兰议会，而这个议会被解散的时间已经长达11年。三个星期之后，查理一世再一次地解散了议会，因为他认为会上的议员们总是在争论不休，压根就难以解决实际的问题。1640年11月，查理一世因国内形势的问题而再度召开了议会。

“肃静！肃静！”议长摇着手中的铃，高声地喊到，“现在议会正式开始！今天的议题是对增加税收进行讨论。国王陛下已经下令，要对苏格兰发起进攻。他今天让议会讨论，如何才能多收捐税来充当军费。”

话音一落，“我反对！”议员汉普敦立刻就站了起来说，“难道现在老百姓还有钱来缴税吗？他们已经什么都没有了。”

“我也反对！”上届议会的议长皮姆高声地说到，“我们不能再向人民征收税收了，我们没有钱给国王了。我提议，第一，对国王征收军费的诏令加以否决；第二，逮捕大臣斯特拉福与大主教洛德；第三，宣布议会是长期的议会，不允许国王随意地解散议会。”“这提议好！”

“太好了！”

台下立刻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赞成！”

“通过！”

“全都赞成！”在一片赞同的声音中，议会通过了皮姆所提的提议。议会的决议极大地鼓舞了伦敦市民，他们涌上了街头，四处散发着传单，发表自己的演讲，并且进行游行示威来拥护与支持议会。

1641年3月，议会下令斯特拉福和洛德大主教对进行逮捕，并且将斯特拉福判为死刑。事后的第二天，查理一世亲自来到了议会大厦，他对皮姆等人说：“我命令你们立刻放了斯特拉福伯爵与洛德大主教！”。

“他们犯了叛国罪，议会决定处决他们！”皮姆从容地说。

“什么？”查理一世高声地大叫起来，“要处决他们？不可能！这绝对不行！”

就在此时，外面传来了一阵怒吼声：

“处死斯特拉福！”

“处死洛德大主教！”

“支持议会的决定！”

查理一世隔着窗玻璃往外看去，只见在议会大厦的前面，拥挤着数不清的市民，他们高声地喊叫着，表示支持议会的决定。国王突然觉得一阵恐慌，没有说话就转身急匆匆地离开了。

当晚，查理一世就派人秘密地到北方送信，让在约克城的驻军司令立刻向伦敦进军，企图用武力来解散议会，并且把自己的两个宠臣给救出来，然而这个信使还没有出伦敦，市民们就抓住了他。

5月12日，整个伦敦都得知了这个消息，全城都沸腾了。20万的民众包围了整个王宫，举行示威游行，要求对斯特拉福处于死刑。查理一世只得在死刑书上，签了自己的名字。

但是，查理一世又怎能对此事善罢甘休呢？

经过一番精心策划，查理一世在几天之后亲自地带领着有着400名士兵的武装卫队冲进了议会，企图逮捕当时正开会的皮姆与汉普敦等5名议员，并且扬言“一定要揪着那些反对派们的耳朵，将他们从议会中拎出去。”没曾想，他却扑了一个空，皮姆等人早就得知了风声，已经躲入伦敦市了。当国王带领着武装卫队进入议会大厦之后，伦敦城中的警钟立刻响起，市民们全都拿起了武器，决心要用武力去保护议会的安全。当查理一世失望地离开议会时，群众早就武装好了，在外面等候着他。一看到国王出来了，人们高声喊到：“特权！特权！”“打倒特权！”

就在这片呼喊的声音中，查理一世不得不灰溜溜地离开了议会。

第二天，查理一世又着指挥卫队，让他们搜捕那几个议会成员，数万名武装好的群众包围住他们。紧接着，市郊的农民自发组织成了民兵，拿着武器来到了城中，与城市的军民一起来支持议会。查理一世觉得自己在伦敦被孤立了，于是就悄悄离开了王宫，跑到北方去寻找支持者。

在1642年8月22日的诺丁昂城，查理一世扯起了国王的军旗，正式对议会宣战。

战争刚开始打响的时候，皇室的军队训练有素，所以一路的长驱南下，一直打到了距离伦敦仅有50英里远的牛津。议会的军队一直在败退，这导致议会内部乱成一片，有的议员主张要继续打下去，有的议员认为应该与国王谈判，大家天天争吵个不休，不知道应该如何是好。最后，还是在克伦威尔与他的农民军的努力下，扭转了整个战争的局面，从而拯救了议会。

克伦威尔是乡绅的儿子，他与由自己招募的60位农民骑兵一起加进了议会的军队。在历次的战斗中，这支队伍表现得异常勇敢，而且是越战越强，数量也在增加，因而被人们称为“铁骑军”。由此，克伦威尔得到了官兵们对自己的拥护，成为议会军的统帅。

1644年7月的一个傍晚，议会军队和皇室军队突然在约克城西的马斯顿草原上相遇。在克伦威尔的指挥下，议会军队在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里击溃了王家军队，取得了两军交战中的第一次大捷。

1645年6月14日在英格兰中部的纳斯比村附近，议会军队与王家军队展开了决战。克伦威尔的“铁骑军”迅速地冲破了王家军队的阵地。一时之间，查理一世还没有适应过来这个局势，皇家军队就已经四处溃散。查理一世一看情势不好，就连忙将自己装扮成为一个仆人，逃到苏格兰。此时，国王军队已然是全军覆没。

1647年2月，英格兰议会用40万英镑的高价从苏格兰买回了查理一世，并将其囚禁在荷思比的城堡中。

1648年2月，查理一世从该城堡中逃了出来，勾结了苏格兰人，在很多地方发起了武装斗争，挑起了英国的第二次内战。同年8月，克伦威尔将皇家军队全部击溃。同年9月，克伦威尔占领了苏格兰的首都爱丁堡，再次抓获了查理一世。

议会组成了一个高等法庭，专门审判查理一世。最后法庭宣布，查理一世是个“暴君、叛徒、杀人犯与人民公敌”，对其判处死刑。

国王查理一世被处死之后，英格兰就宣布为共和国。

“欲先民，必以身后之”，如果想要引导群众，必须先将自己的利益放在他们的后面。也就是说，如果想要成为优秀的领导者，就一定要照顾好群众的基本利益，不让他们的基本利益受到损害。在上面这个故事中，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因为已经威胁到人们的最基本利益，所以才导致了臣民们将本国的国王送上断头台的情景。

虎会论为君之道

有一次，赵简子乘着车子上山去游猎，因为那些羊肠小道比较难走，所以同行的大臣们全都费劲给他推车。不过，在这些推车推得浑身冒汗的人们中间，有个叫做虎会的大臣却仅仅是悠闲地在肩上扛了一把戟，并且一边走还一边哼着歌。赵简子正在车上坐着，瞥了他一眼，就非常不高兴地跟他说：“我现在上的是羊肠山道，群臣都过来帮忙推车，唯独你虎会一点力都不出。你身为臣子，竟敢欺侮君主！臣欺君，该当何罪呢？”

虎会说：“臣欺君，罪应该死而又死。”

赵简子好奇地问：“什么是死而又死？”

虎会说：“自己的身子死了，妻子又死了，这就是死而又死。”

说到这里，虎会的话锋一转，赶紧对赵简子说：“现在，您已经知道了臣欺君的应得之罪，那么您是否也想知道一下，做君主的若是待慢了臣下，又应当有什么样的应得之罪呢？”

赵简子一听这话就感到不耐烦，他说：“君主即使真的慢待臣下，又有何罪呢？”

虎会说："如果做君主的总是慢待了臣下，那么时间一久，肯定会出现以下的局面。有智能的臣子不肯为君主出谋划策，然而人无远虑就必有近忧，国家也自然会灭亡。能言善辩的臣子不愿意站出来做使臣，咫尺天涯之间竟然难通有无，这样就不能让本国与邻国通好；能征善战的臣子不愿意为君主破阵杀敌，那么就会导致将颓兵衰。一旦发起了战争，边界就会遭受到了外敌的侵犯。可见，君主如果慢待了群臣，那么在内政、外交、国防这三个方面就会无人出力，国家很快就会呈现出败亡的局面，等到那时就会国将不国了！"

虎会的话，把赵简子惊得是全身湿汗，他突然醒悟了，连声说："好、好、你说得好！"说完这话，赵简子赶紧下个命令，让群臣别再推车上山，然后又摆下了酒宴与群臣一起欢饮。

"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这正是虎会给赵简子的君主之道，他提醒了赵简子千万别给臣子以额外的精神负担，要善于用人而不是处处都去用人，要在关键时刻用人的长处而非在一些小事上就耗尽人的精力，这样才能够做到让部下没有思想负担，能够真诚地为君主奉献一份力量。

田单解裘处

齐襄王即位之后，因为田单当年复国有功，所以就封田单为相国，并且将安平城（今日皇城镇一带）赏赐给了他，所以田单也称为安平君。这一下可就让那些平日里自诩高贵的大夫们颇感不满，他们非常嫉妒田单，认为他原先仅仅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吏，但现在竟然会位居高官，甚至还在他们之上，于是这些人的心里非常不痛快，总想借个机会把田单给除掉。

然而田单这个人，虽然自己成为了相国，有了属于自己的封邑，但仍然像以前一样，非常体恤来百姓，关心民众的疾苦，处处都为国家着想，所以深受老百姓的尊敬与爱戴。

在那个时候，连年的战争再加上敌军的肆意破坏，老百姓的生活非常艰难。但是那些贵族大夫们却为了自己能够尽情地享乐，不顾百姓的死活，依旧是强征暴敛，搜刮人们的财物，修建高大的府宅，肆意地挥霍财富，整天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田单把这些事情看在眼里，气在心里。长此以往，百姓将会如何生活呢？于是，他就向齐襄王陈述事关民生的利害，齐襄王就下令限制了这些贵族大夫们的肆意行动。这一下，更加惹怒了那些贵族大夫，他们暗地里互相勾结，想要找田单的茬儿，变着法儿地在齐襄王面前无中生有，说田单的坏话。

田单觉得自己是个正人君子，行得正站得直，所以并不理会那些贵族大夫们说的坏话。不过这样一来，齐襄王只能够听得到贵族大夫们的一面之辞，原来的他是非常信任田单的，但是时间一久，说田单的坏话又听得太多了，逐渐就对田单的用意产生了怀疑。

某个严冬的傍晚，田单处理完了朝中的政事，他乘着车子要返回安平城。这个时候，漫天下着鹅毛大雪，西北风吹到人的身上就像是刀割剑穿一样，天真是非常的冷。田单的车子出了临淄城的东门，等到了淄河岸边时，一阵冷风吹过，田单在车内都禁不住地打了一个寒战，他赶紧裹紧了上衣。就在此时，他突然见到前方不远处的雪地中，躺有一个人。田单赶紧让车夫停住车子，下了车走近一看，竟然是个老者佝偻着身子，在雪地上蜷缩着。这个老人周身的衣服都已经是破烂不堪，消瘦的脸上全是皱纹，头发像雪一样的白，面色发黄，两眼紧紧闭着。田单赶紧俯下了身子，伸手在老人的身上摸了一下，此时老人的四肢早已发凉，但胸口之处还有一丝的余温，鼻子里也有微微的气息。田单知道，老人已经是命在旦夕，一刻都不能够耽误。他抬头看了一看，白雪茫茫，寒风刺骨。他来不及多想，立刻把上衣给解开了，然后又将老人的上衣给解开，迅速地抱起老人的身子，将老人紧紧地搂在自己的怀里。田单紧紧地抱住了老人，上车之后让车夫赶紧加快速度，直接奔往安平城。等他们回到家中之时，老人的身

上已经有了些热气，脸上也呈现出了淡淡的红晕，气息也逐渐加大了。田单赶紧让家人细心地照顾老人，老人最终获救了。

就这样，田单在雪地中解衣救人的事情，一传十，十传百，迅速传遍了整个齐国，人们纷纷称赞相国真是爱民如子，田单也得到人们更多的尊敬。

这个消息当然也传到了那些贵族大夫的耳朵中，这些人先是大声地跺着脚，骂田单竟然使用这个招数来收买人心。后来，这些人聚在一起，竟然想出了一个歪主意。他们一起来到了齐王宫中，对着齐襄王是故弄玄虚地嚷嚷道："主公，大事不好了！"此时的齐襄王正与宫里的娘娘妃子们一边饮酒，一边作乐。听到他们的这声咋乎，非常诧异，连忙喝退那些娘娘妃子，连忙问贵族大夫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哎呀，主公，怎么事情到了如今，您还被蒙在鼓里了呢？"一个岁数稍微大的贵族大夫，一看左右没有外人，就装出非常焦急地样子对齐襄王说。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啊，你们快一点说呀！"齐襄王也有些急了。

"你知道吗，田单于前些日子在雪地中救活了一个老人吗？"一个胖子抢着话说。

"我知道这个事情，难道这什么不对劲的吗？"齐襄王不解地问。

"咳！"胖子着急地跺脚说。"这事坏就坏在这里，田单为什么会救人呢！他这绝对是在收买人心啊。难道主公你不知道吗，现在在齐国人的眼中，可是只有他田单而没有主公你了啊。"

"还有一个更要紧的事哪！"一个瘦高个儿的贵族大夫凑近了齐襄王，神秘地把嘴贴近齐襄王的耳根上说："你可知道，田单正在安平城秘密地扩充自己的军队，而且还在加紧操练呢！"

“可不是吗，田单的用心真是众人皆知啊。”另一位贵族大夫接着说。“他肯定是想等到时机成熟时，一下子篡夺主公的王位呢！”

“这话一点没错，田单……”

贵族大夫们七嘴八舌，开始无中生有起来，胡乱地编造了田单的罪行。

齐襄王听着这些人的话，起初是不出声，心中也对田单的做法是将信将疑，但是架不住贵族大夫们人多势众，况且这些人还说得有鼻子有眼，他也就信以为真了，不由得是怒火中烧，“噌”地一下子抽出了腰中的佩剑，愤愤地说：“哼！想要夺我的王位，恐怕没那么容易，看我不先把他给收拾了！”

“主公，您可要当心哪，田单有着众多的亲信，说不定在宫中就有他的耳目呢。”

“这件事情是宜速不宜迟，一旦传出去消息，这事让田单给知道了，他就会先造起反来，这样一来的话，事情可就非常难办了。”

只见贵族大夫们你说一句，我加一句的，不停地添油加醋、火上浇油。

“你们全都回去吧，我自会想出办法。”齐襄王狠狠地将佩剑插进了剑鞘中。

贵族大夫们一看灭除田单的目的已经达到，火侯也可以了，现在只要齐襄王下令，田单就能立刻人头落地。他们互相递了一下眼色，心里是暗自高兴，就一同辞别了齐襄王，各自打道回府，专门等着好消息。

等贵族大夫们走了之后，齐襄王怕刚才所说的话被其他人听去，从而走漏风声，所以就警惕地往四下里一看，只见窗户的外边站了一

位宦官，宦官的脸色有一些诧异之情。齐襄王对这个宦官不放心，就生气地把他叫到眼前，厉声地喝道：“你站在这里长时间了？”

“大夫们来的时候，我就已经站在这个地方了。”宦官坦率地对他说。

“这么说来，我们刚才说的话你全都听见了！”

“是的，我全都听见了。”

“你可知道，偷听见你不应该去听的话，这是犯死罪的行为，你已经在宫里侍奉了多年，难道不知道这个罪行吗？”齐襄王手中握着利剑，怒视这个宦官。

“奴才知罪。”宦官却从容地对他说。“谁让奴才长了两只耳朵，而且对主公是一片忠心呢。奴才不仅在今日，而且在很早就已经听见了很多不该听到的话。”

“你还听说了什么？”齐襄王觉得宦官是话里有话，于是就强压着怒火问。

“奴才早就听见许多人在称赞相国。”

“还有些什么内容？”

“还听说相国已经在安平城中招兵买马，训练部队。”

“还有呢？”

“相国要造反。”

“你说的这些全是实话吗？”

“奴才不敢有半句谎言。”

“那你怎么不早一些对本王说呢？”

“奴才怕说完之后惹主公生气。”

“你赶紧详细地说一说。”

“是，主公，但是奴才的话也许并不符合主公的心意。奴才请求主公允许我将话全都说完，就算是给奴才治了死罪，奴才也愿意。”宦官非常诚恳地对齐襄王说。

“好的，就依你，赶快讲吧。”齐襄王一看宦官并没有什么恶意，并且还言辞恳切，所以就先自消了许多怒气。

宦官看着齐襄王，声情并茂地说：“虽然相国身居高位，但从来不倚仗自己是个大官而自居，仍然处处替老百姓着想，关心民众疾苦。他知道咱们国家经过这几年战争的摧残，平民老百姓的生活非常艰难，所以他就与平民一样，也过着非常朴素的生活，省出钱来接济那些贫民。他非常爱护平民，尤其是对待老人、孩子就象是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前不久，他看见一个老人快要在雪地里冻死，就解开了自己的衣服，硬是用自己的体温来把老人给暖活过来了。正因为他是这样地爱护平民，所以平民们才会对其交口称赞哪。”齐襄王听着这话，不由地轻轻点了一下头。

宦官继续对他说：“相国自从在即墨城中率领军队打败了燕国及其他国家的军队，收复了国土之后，虽然我们取得了胜利，但是我国的军队也受到了非常大的损伤。可是，有些贵族大夫只管着享乐，一点都不把国家的危亡放在心上，他们大肆地搜刮民财，任意地挥霍财富，弄得有些地方是民不聊生，怨声载道。试想，一旦敌军再次侵犯我们的话，那可怎么行呢？后果真是难以想象啊！”宦官说着这话，眼中竟然流出了眼泪。“有些辖邑的平民百姓，因为很难再忍受得住贵族大夫们的盘剥，很难生活下去，他们就纷纷地逃往安平城。相国想了很多方法来安排这些人的生活，并且将这些人中的青壮年全都招

集了起来，编入军队之中，进行训练，以防外来的侵略，好保护本国的安全。他这种做法，真是为国为民着想啊！”

“但是，你不是也听说过相国要造反的事情，要夺取本王江山的事情吗？”齐襄王仍然不放心地问。

“这些话，是我刚才听见那些贵族大夫们所说的啊。”宦官擦了一下脸上的泪水，继续说：“主公，你为何不想一下，相国如果真是想要做齐王的话，还需要等到现在这个时候吗？当初，他退敌复国的事情那可是多大的功劳啊，在那个时候，先王已经殁了，主公又不在临淄，众人一起把他推举为国君，他只需要点一下头就可以，甚至连嘴都不需要张一下。但是他还是说服了众人，将主公从莒城迎接了回来当国君。单从这点上来看，主公觉得相国还有篡位之心吗？”齐襄王听到这里，一下子恍然大悟，接连点头说：“对啊，对啊，你讲得非常有道理，我险些误信了这些贵族大夫的谗言，但他们为什么要那么说呢？”齐襄王懊悔地叹了一口气，将手中的剑狠狠地摔在了地上。

宦官一看齐襄王把主意给改变了，就趁机说：“奴才斗胆，想再冒昧地说上几句话。”

“有话就说。”

“那是因为相国一心为国为民，限制了那些贵族大夫们的任意横行，所以这才引起了这些贵族大夫们的不满，才想换着法儿的在主公的面前说一些相国的坏话，诬陷相国，想让主公除掉相国，这样他们才能够任意地胡作非为，如果让他们得逞的话，我们的齐国才会真正地面临危险啊！”

“那你说，我现在应该做什么呢？”

宦官想了一会说：“如果要想让全国的国民都忠于主公，明白主公是个贤主，这样的话就不难。”

“你快说说看。”齐襄王急切地问。

“主公想一下，相国是主公的臣属，如果相国做了对国民有益的事情，主公大可以对其进行大加地奖赏，如果这样做的话，国人就能够知道主公是一个教臣爱民的贤君，谁还不会去拥护主公哪！”

齐襄王一听，就连连地点头，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第二天上早朝，那些贵族大夫们全都一脸的得意洋洋，等待着齐襄王处置田单的场景。可是让他们没有料到的是，齐襄王却以诬陷罪对那些说田单坏话的贵族大夫进行了惩罚，而且还大大地封赏了田单，并且将全国的兵权都交给了田单，让其来掌管兵权。

从此之后，田单就更加地爱护百姓，并且加紧整训军队，齐国逐渐变得强盛。

人们为了能够记住田单解衣救老人的事情，就将临淄城东的淄河岸边称为“田单解裘处”。

田单的所作所为，大有“百谷王”的气概，他把百姓的利益看得最重，而自己从不居功自傲。及时有人诬陷他，但最后也只能自取其辱，这正所谓“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杨勇失位

隋文帝杨坚一共有五个儿子，其中长子杨勇与次子杨广是这些儿子中最有出息的两个。当杨坚在北周辅政的时候，杨勇就被他立为了世子，拜为大将军。公元581年，杨坚登基成为皇帝，杨勇就被立为皇太子，杨广则被封为了晋王。

杨勇为人比较好学，性格直率且热情。当他成为太子之后，就辅助父亲一起参与政事的处理，而且由于他处理得当所以深得杨坚的欢心。但是，杨勇好张扬且喜欢讲究排场，所以就越礼地接受了百官的

朝贺与宠幸姬妾。就这样，杨坚逐渐对这个太子产生了猜疑与戒心，并且开始借故疏远他。杨勇的母亲独孤皇后也对他非常不满，逐渐将自己的宠爱之心转给了次子杨广。

杨广是一个非常阴险且善于谋划的人，他嫉妒哥哥拥有的皇太子之位，所以一心想取而代之。

为了给自己树立起谦虚与俭朴的好形象，他房子中的陈设都非常简单，就连用人都只用一些年老貌丑的人来服侍他；他还极力地结交朝中的大臣，每当有人来拜访他，不管这位大臣的官职大小，总是会同萧妃一起到大门口去迎接此人，而且还给来人摆盛宴、送厚礼。这样一来，独孤皇后更加对太子的为人处事表示鄙薄，越加夸赞杨广的行为。当杨坚得知这些事情之后，心里就动了废除太子的想法。而且当杨广入朝的时候，就让所有的车马侍从全都装扮得非常朴素，这深深地博得了文帝对他的好感。当他与朝中大臣进行交往时，会装出非常恭敬且谦卑的姿态。于是，群臣都交口称赞他的行为，他的声誉压过了太子。

为了能够让独孤皇后废掉太子，杨广使用了个手段来诬陷他的兄长。当他入宫面见皇后时，就别有用意地说："儿臣虽然愚笨不很聪敏，但是总会信守手足之道。也不知道儿臣究竟犯了什么错误，竟然惹得太子非常不喜欢儿臣。他平日里总是满腹的怨气，想要加害儿臣。所以儿臣没有一日不担心他会在母后的面前进献谗言，对儿臣使坏，或是投毒在儿臣的酒食中。所以，儿臣每日里都感到非常忧心，只恐怕会有一天陷于绝境之中。"

独孤皇后一听这话，就勃然大怒，她说："太子真是让人难以忍受了。我给他娶了元家的女孩，就希望她能够成为他的得力助手，帮他弘扬基业，但是他却寻花问柳，一心宠爱那个出身卑微的阿云，还让这个阿云给他生了好几个孩子。元妃本来就没有病，没想到突然之间就死去了，肯定是他派人给元妃下的毒，这才致死了元妃。但是到

了那个地步，我也不好对此事追根究底，但怎么他又开始对你打这样的主意？我在他还尚且如此，我若是死了之后，他还不得把你给当成鱼肉吃了？每当我一想到东宫没有正妃，当皇上千秋万岁之后，他让你们几个兄弟向那个卑贱的阿云跪拜问候时，那该是一种多么大的痛苦啊！”杨广听了之后赶紧拜伏在地上，不停地呜咽，把皇后难受得是肝肠欲断。



隋文帝杨坚

杨坚将杨广立为太子。可叹杨勇就是太过张扬，不懂得『以其不争』的道理，才让小人了可乘之机，从而失去了成为皇帝的机会。

有一天，杨勇将自己装扮得非常漂亮，还随身带着一行穿着非常

豪华的宫女们一起出去游玩。这个场景恰巧被自己的父王给看见了。杨坚就寻思：这身为太子的杨勇，他的排场比我还阔气啊，这小子是不是想夺我的皇位呀！大臣杨素也对杨勇的做法非常看不惯，认为他实在是太过骄横了。

有一天，杨素进宫见了独孤皇后，他婉转地对皇后说："晋王杨广真是孝悌恭俭，与他的父亲一模一样。"其实，他就是用这句话来揣摩一下皇后的心态，而此时的皇后早就不喜欢杨勇了，也非常想把杨广立为太子，于是就说："你的话没错，晋王这个人真是孝敬友爱，比太子要好很多。"杨素趁这个时机就添油加醋说，杨勇这人是比较蛮横且不成器。皇后清楚他的意思，就让他辅助皇帝来进行废立太子的事情。

杨坚派杨素去观察杨勇的行为，杨素对他说："杨勇已经心存怀恨，恐怕会发生变故，所以请陛下多加防备。"杨坚听完他的报告，就更加猜忌杨勇的行为了。独孤皇后也暗地里派人去罗织杨勇的罪名，向杨坚进献谗言。这样一来，杨勇的形势日益变得不利。杨素公开地对杨勇大加诋毁，对他的过失进行大肆的宣扬。同时，看不惯杨勇奢侈行为的姬威也站了出来，他向皇帝述说杨勇此人太过骄横，大量地营造豪华宫殿，还命令女巫去占卜吉凶，说："皇帝的忌期在开皇十八年，这个期限就快要到了。"等诬陷的话。杨素甚至还找出了东宫珍奇的古玩器具，将这些东西陈列在宫廷中，以作为太子的罪证。

最终，杨坚将杨广立为太子。可叹杨勇就是太过张扬，才让小人了可乘之机，从而失去了成为皇帝的机会。

"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这是说成功者因为看透万事万物，所以无欲无求，因此能够获得最终的成功。可惜的是，杨勇这个人却爱出风头，目中无人忽略了竞争对手的实力，就因其争了许多荣华富贵才引得父王和母后及大臣对他的不满，导致了丧失人心的下

场，从而失去了太子之位。

第六十七章

【题解】

> 本章中，老子将“道”的作用引入到政治和军事当中。他提出了三条处世的准则（三宝）：“慈”、“俭”、“不敢为天下先”。其中“慈”是处于第一位的，柔慈处世，“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几乎无往而不胜。柔慈以宽容为上，因为能包容一切，就能奋不顾身，孔子也说：“仁者必有勇。”（《论语·宪问》）这是符合“道”的；老子的第二宝是“俭”，因为简约，所以约束了欲望的蔓延，所以万物效用的发挥才可以没有极限；第三宝是“不敢为天下先”，不慈、不俭所以世上争端并起，不遵循谦卑退让之法而争取领先，结果就只会被别人领先而导致自己的失败。总而言之，老子认为世上一切争端皆因违背了这三条原则，世人只有努力克服自己思想上的局限，谦和无争地对待一切，才会更加透彻地理解这个世界，自身才会拥有无穷的生命力。

【原文】

天下皆谓我道大①，似不肖②。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

其细也夫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老子言：天下谓我德大，我则佯愚似不肖。唯独名德大者为身害，故佯愚似若不肖。无所分别，无所割截，不贱人而自责。肖，善也。谓辨惠也。若大辨惠之人，身高自贵行察察之政所从来久矣。言辨惠者唯如小人，非长者。

王弼《老子注》：久矣其细，犹曰其细久矣。肖则失其所以为大矣，故曰，若肖久矣，其细也夫。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肖，似也。老君云，天下之人皆谓我道大，无所象似，我则答云耳。夫唯我道至大，故无所象似。若如世间诸法，有所象似，则不得称大，久已微细也夫。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肖物者小，为物所肖者大，道覆载万物者也，洋洋乎大哉，故似不肖。若肖则道外有物，岂得为大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大道若愚，似乎真愚，若言我真大道，吾道久矣。又云其细，务要守道坚，造化精。

王夫之《老子衍》：曰蚕“肖”蠋，不能谓蠋之即蚕也。曰蚕“肖”蚕，不能谓此蚕之即彼蚕也。求名不得，而举其“肖”，然且不可，况欲执我以求“肖”乎？

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④，二曰俭⑤，三曰不敢为天下先。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老子言：我有三宝，抱持而保倚。爱百姓若赤子。赋敛若取之于己也。执谦退，不为倡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我道虽大无所象似，然有此三行甚可珍贵，能常保倚执持，可以理身理国也。慈则广救，俭则足用，不敢为天下先，故乐推而不厌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异乎世俗之见，而守之不失者，我之所宝也。慈以爱物，仁之宝也。俭以足用，礼之节也。先则求胜人，尚力而不贵德。

慈故能勇⑥；

韩非子《解老》：爱子者慈于子，重生者慈于身，贵功者慈于事。慈母之于弱子也，务致其福，则事除其祸；事除其祸，则思虑熟；思虑熟，则得事理；得事理，则必成功；必成功，则其行之也不疑；不疑之谓勇。圣人之于万事也，尽如慈母之为弱子虑也，故见必行之道，则明，其从事亦不疑；不疑之谓勇。不疑生于慈，故曰。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以慈仁，故能勇于忠孝也。

王弼《老子注》：夫慈，以陈则胜，以守则固，故能勇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慈人敏慧，则德有余，故勇于救济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文王视民如伤，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三宝之说，因慈勇于行道，利济万物。

俭故能广⑦；

韩非子《解老》：周公曰："冬日之闭冻也不固，则春夏之长草木也不茂。"天地不能常侈常费，而况于人乎？故万物必有盛衰，万事必有弛张，国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赏罚。是以智士俭用其财则家富，圣人爱宝其神则精盛，人君重战其卒则民众，民众则国广。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子身能节俭，故民日用广矣。

王弼《老子注》：节俭爱费，天下不匮，故能广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节俭爱费，财用有余，故施益广。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闭藏于冬，故蕃鲜于春。天地常俭，能常侈常费，而况于人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因俭仓库实。

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⑧。

韩非子《解老》：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论之？有形，则有短长；有短长，则有小大；有小大，则有方圆，有方圆，则有坚脆；有坚脆，则有轻重；有轻重，则有白黑。短长、大小、方圆、坚脆、轻重、白黑之谓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议于大庭而后言则立，权以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圆而随其规矩，则万事之功形矣。而成万物莫不有规矩，议言之士，计会规矩也。圣人尽随于万物之规矩，故曰："不敢为天下先。"不敢为天下先，则事无不事，功无不功，而议必盖世，欲无处大官，其可得乎？处大官之谓为成事长。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不为天下首先。成器长，谓得道人也。我能为得道人之长也。

王弼《老子注》：唯后外其身，为物所归，然后乃能立，成器为天下利，为物之长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慈俭之德，谦撝益光，推先与人，人必不厌，故能成神器之长。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争而善胜者，天之道。道之尊，故为器之长。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不敢为天下先，言诸事物不肯先得先乐，乃成王基。器，神器也。

今舍慈且勇⑨，舍俭且广，舍后且先，死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今世人舍慈仁，但为勇武。舍其俭约，但为奢泰。舍其后己，但为人先。所行如此，动入死地。

王弼《老子注》：且，犹取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今舍慈且勇，勇则害物，舍俭且广，广则伤财。舍后且先，先则人怨。伤财害物，聚怨于人，是必死之道，故云死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世之人知勇之足以胜人，而不知慈乃能勇。知广之足以夸众，而不知俭乃能广。知器长之足尚，而不知自后之为要，则刚强之徒而已，有死之道焉。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舍慈而勇，必贪必奢必狠。舍俭且广，言广用无时，舍后且先，志尽矣。

王夫之《老子衍》：终日“慈”，而非以“肖”仁；终日“俭”，而非以“肖”礼；终日“后”，而非以“肖”智。

夫慈，以⑩战则胜，以守则固。

韩非子《解老》：慈于子者不敢绝衣食，慈于身者不敢离法度，慈于方圆者不敢舍规矩。故临兵而慈于士吏则战胜敌，慈于器械则城坚固。能自全也而尽随于万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天生也者，生心也，故天下之道尽之生也。若以慈卫之父也，事必万全，而举无不当，则谓之宝矣。故曰：“吾有三宝，持而宝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慈仁者，百姓亲附，并心一意，故以战则胜敌，以守卫则坚固。

王弼《老子注》：相慜而不避于难，故胜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用慈以战，利在全众，用慈以守，利在安人，各保安全，故能胜固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仁人无敌于天下，故以战则胜，民爱其上，若手足之捍头目，子弟之卫父兄，效死而弗去，故以守则固。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复云慈者何？盖谓与前慈异用，再喻之。若首将能以慈战敌，野战则必胜。夫慈战，非慈而不战，于心慈于众士之命，不得已而战，故守城必坚，纵被困围，天必加护，何知加护？以其心有所不忍战伤人命。

天将救之，以慈卫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将救助善人，必与慈仁之性，使能自营助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慈战守，岂但人和，天道诸葛亮，亦将救卫。战胜，天救也。守固，天卫也。是皆以慈故，故云天将救之，以慈卫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志于仁者，其衷为天所诱，志于不仁者，其鉴为天所夺，则天所以救之卫之者，以慈而已，此三宝所以慈为先。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慈俭本为天下先，若加精进契前贤。始惟不肖终当肖，正是千钱一贯穿。

王夫之《老子衍》：善无近名，名固不可得而近矣。无已，远其刑而居于无迹，犹贤于“肖”迹以失真乎！不然，“天将救之，以慈卫之”；苻坚不忍于慕容，而不救其死，非以其求“肖”也哉？

【注释】

①天下皆谓我道大：天下人都说我所说的“道”很大。

②似不肖：此处意为难以具体掌握。肖，像、与……相似。

③若肖，久矣其细也夫：如果可以掌握的话，它早就细碎不堪了。

④慈：慈爱，宽容。

⑤俭：节俭。

⑥慈故能勇：保持柔慈，就能全力以赴。

⑦广：宽广，广泛。

⑧器长：万物的首领。器，指物。长，首长。

⑨舍慈且勇：舍弃柔慈而妄逞勇武。且，取、求的意思。

⑩以：用，指使用慈爱。

【译文】

普天之下都说我所说的“道”非常广博，好像难以具体掌握。但正因为它的广博无边，所以才难以具体掌握。如果可以掌握的话，它早就琐碎不堪了！我有三条基本的行为准则，掌握了它就可以保证大“道”可以贯彻执行。第一是柔慈；第二是俭约；第三是不与世人争名夺利。保持柔慈，就会全力以赴；保持俭约，天下万物就都能广泛地为我所用；不与世人争名夺利，就能成为他们的首领。如果舍弃柔慈而妄逞勇武，舍弃俭约而大肆挥霍，舍弃谦让而争先，那就必死无疑！慈悯，用以征战就会获胜，用以坚守就会牢固。上天要救助谁，就会用慈来佑护谁。

【读解心得】

“大道无名”、“大象无形”、“大音希声”、“大智若愚”，老子追求的智慧绝不只是些小聪明，也不仅限于解决具体事物。大“道”是包罗万象的，天地万物皆源于此，正因为这样，大“道”才“不肖”任何具体事物，也不屑于“肖”那些具体事物。所以，老子的智慧是一种超智慧，就像“道”一样，并不会轻易得到人们的认同，但却又使人们受用不尽。

老子认为“道”赋予了人类三种与生俱来的天性，即“慈”、“俭”和“不敢为天下先”，如果具备了“慈”就会变得“勇”，如果具备了“俭”就会变得“广”，做到“不敢为天下先”则会成为“器长”。莎士比亚把人类称为“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老子在本章提出的“三宝”理论同样散发着人性的光辉，虽然老子认为人类成为“万物的灵长”是有前提条件的，但在两千五百年前的春秋时代，他提出这样的思想已属可贵，并为后来战国时代出现百家争鸣局面的出现开辟了道路。孟子认为人性本善，“人之性善如水之就下”，就是说人具有良知就像水具有向低处流的性质一样，是自然天性所致，人之不善才是后天造成的，所以学习就是找回失去的良知的自我完善过程。老子几乎没有直接探讨过人性善恶的问题，但是其“法自然”的主张已经表明了他遵从人的天性就是顺其自然的观点。在人性的问题上，儒家强调仁义道德是人的天性，而老子常说“天地不仁”、“圣人不仁”，所以道家似乎认为人性无所谓善恶，其实老子并非反对仁、义、礼，他反对的是披着文明外衣的虚伪的道德，反对的是“舍慈且勇”、“舍俭且广”和“舍后且先”。“慈”、“俭”和“不敢为天下先”是“道”的本性，当然也应该是人要具备的本性。本章老子提到的“三宝”中，“慈”处于最显著的位置，“慈”能够“以战则胜，以守则固”，是顺其自然的天性，所以“天将救之，以慈卫之”。为什么“天将救之”？因为大“道”是“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保。”因此，老子以“慈”为主的人性观，与儒家以“仁”为主的人性观还是有比较明显的区别的。

由此可见，“慈”、“俭”和“不敢为天下先”三者是密切联系和相辅

相成的，“慈”是其中最基本的一个准则，是“道”的直接表现，其他两个原则均可由其推演出来。



齐人有一妻一妾

齐人好逸恶劳，贪图享受而丢掉自己的人格，正是老子批判的失去『三宝』行为的那一类失德之人。

【释例解读】

无耻的齐国人

《孟子·离娄》记载了一则寓言：

齐国有个男子，家中有一妻与一妾。他经常独自一人上外面去，然后等到酒足饭饱之后就回家。这人的妻子觉得非常奇怪，心里想："从没有听说，他在外面有什么大事。而且家中的妻妾又没过上好日子，他怎么会有钱呢？而且还经常在外面大吃大喝呢？"于是，她就问这个男人其中的原因。她的男人说："我在外面结交了一些朋友，全都是富贵人家，他们总是三天一大宴、两天一小宴地请我去吃饭，所以我还用花钱去喝酒吃肉吗？"

这人的妻子听完这话，心里不禁生疑。她悄悄地跟男人的妾说："每次，我们的男人一出去，就会吃饱喝足才回来。上次，我问他总跟什么样的人在一起吃喝，他说那些是富贵人家。但是，从来都看过有贵客登咱们的家门呀！看来我应该打探一下，这到底是怎么样的一回事。"

第二天，齐人之妻早早就起了床。她躲躲闪闪地尾随在男人的身后。但是她发现即使是走遍了全城，也没有看见谁与男人讲上一句话。夫妻俩就这样一前一后地在城中转了好一阵子，突然女人的丈夫往东门外走去，妻子也紧跟了上去。谁曾想，这东门外竟然是块坟地。她看见自己的男人不断地东走西窜，向各个上坟的人乞讨着剩下的残酒冷菜。女人一下子就全明白了。她非常生气地跑回了家，将真相全都告诉给了那个妾，并且伤心地说："男人，是我们这些女人的终身依靠，但没想到咱们的男人竟然如此不争气。"这两个女人就一言一语地数落着那个男人的不是，为自己的命苦而痛哭流涕。

不过，那个男人一点都不知道自己在坟地中乞讨的事情已经败

露，回到家之后仍然像往常一样，非常得意地在他的妻妾面前自我夸耀，还说自己同其他贵人相聚的热闹场面。

在这则寓言中，齐国男子不仅好逸恶劳，而且还因贪图享受而抛弃了自己的人格，这正是抛弃了老子所提的“三宝”行为，集中地反映了齐国男子好逸恶劳、不思进取而且满嘴谎话的嘴脸。

老舍勤俭的一生

北京的西城里有个小胡同，名字是“小羊圈胡同”。这个“小羊圈胡同”非常小，胡同里的房子全都是低矮的草棚，住的都是一些穷苦的老百姓。每当到了刮风下雨的天气，小胡同中道路低洼的地方就变成了水塘。冬天，这里面又非常寒冷，屋子里与屋子外是一样的冷，甚至屋中大缸的水都会冻得结成冰块儿。住在这胡同中的老百姓经常吃盐拌小葱之类的食物，在冬天就吃腌白菜帮子的饭菜，有些人家只能长年地从菜市场中找一些烂菜叶子来吃。

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大师级人物老舍就降生在这个小胡同中。

老舍有四个姐姐和三个哥哥，他是家中最小的孩子。因为家里的生活太过艰苦，家中最后能够长大成人的只剩下五个孩子，即老舍的大姐、二姐、三姐、三哥和他自己。老舍是在狗年出生的，姑母就给他起了一个好养活的名字--小狗尾巴。

老舍母亲的工作很艰苦，主要是拼命地给别人洗衣裳，以此来养活这一大家子的人。因为她长年地给别人洗衣裳，所以她的手总是鲜红和微肿。等到了夜晚，老舍的母亲还要在一盏小煤油灯的下面，做一些白天承接下来的缝纫活。

等到过年，老舍就喜欢在大街上看别人家放的烟花，看别人都穿新衣和戴新帽。每当他跟妈妈说，见到街上的谁家宰了两头大猪，谁家弄来了一大筐冬天难以看见的水果时，妈妈就会对他说：“孩子，

我们家的饺子虽然肉少菜多，但却是全北京城中最好吃的饺子，所以别老去看人家的事情了。虽然咱们家不富裕，但是咱们可一定要穷出个志气来，千万别让他人说咱们的腰是泥做的，一定要硬气。”穷要穷出志气来，这句话一下子深深地印在了老舍那幼小的心里。

等到老舍小学时，他有个姐姐已经出嫁多年了，这个姐姐就给自己的小弟弟做了一双新袜子。她高兴地给老舍穿上了袜子，看着自己的小弟弟蹦蹦跳跳地上了学。但是等到弟弟放学归来时，她却发现弟弟的脚上竟然是空空的，袜子不知道了去向。她就问老舍：“弟弟，我给你早上穿的新袜子呢？”

老舍从自己的书包中掏出了那双崭新的袜子，对姐姐说：“姐，我一出了校门就把这双袜子给脱掉了，我怕把这袜子给穿坏了。我上学的时候就穿，等到放学了就把它给脱掉。姐，我要跟那些有钱人家的孩子比学习成绩而不是跟他们比谁更阔气。”

第二天上学时，老舍仍然穿着以往穿的旧袜子，抬着头开心地上学去了。走着走着，老舍就心想，要不我也脱下鞋来，这样不就能够少磨一些鞋底吗？于是，人们就看见一个小读书郎光着脚丫走在了大街上。

在一天中午，老舍放学回到了家中，老舍就问正在给他人洗衣服的妈妈说：“有吃的吗？”妈妈正在辛勤地洗衣裳，也没抬头，她就说：“没有做饭，我现在没有时间去做饭。”

老舍听完这话，扭头又回到了学校。中午，当其他孩子或是在玩耍，或是在家中吃饭时，他一个人就在教室里埋头写着作业，一直头都不抬地写，他希望这样能够让自己把饥饿给忘掉。等到下午上课时，他仍然表现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与其他的同学有说有笑。其实，穷人家的孩子非常看重自己的尊严，不希望自己因为贫穷而被他人瞧不起。

梅花香自苦寒来。老舍在生活艰苦的环境中培养出勤俭的精神，而且还树立起伟大的志向。当他成功了之后，仍旧保持着节约的好习惯。有一天，朋友邀请他参加一个舞会。舞会当然是个非常隆重的场合，所以应该有着讲究的衣着，但是老舍仅有两套灰布做的中山装，等这些衣服洗过了几次之后，显得非常旧。老舍将这衣服穿在身上之后，看上去很像是个清洁工，但他依旧穿着这套衣服走进了舞会，并且向朋友解释说：对不起了，但这是我最好的衣服。

老舍身上所拥有的勤俭精神真是老子所提到的第二宝--“俭”，“俭故能广”因为老舍为人持俭，所以把毕生的精力放在文学创作方面，能够写出脍炙人口的小说，赢得了经久不衰的名声。

富豪王永庆的朴素生活

台湾地区有一个名叫王永庆的超级富豪，他的名字在商界很是叫得响，即便是在世界级别的企业家行列中，“王永庆”这三个字也是众所周知的。

王永庆是一个闻名世界的富豪，他担任着台塑关系企业集团的董事长，而这个集团正是台湾地区最大集团，同时也是台湾地区工业界的领袖。

在20世纪80年代的末期，美国有一家杂志曾经编制过世界超级富豪排行榜。在这个富豪排行榜中，王永庆名列世界第16位。但是，他虽然是一个拥有数十亿美元家产的大富翁，但是个人的生活却异常节俭，甚至达到了让人难以相信的程度。

当王永庆在家中的时候，每天都会坚持做毛巾操，而且他用的那条毛巾竟然一下子就用了20多年，直到最后这条毛巾实在是无法继续用下去为止。他家中所使用的肥皂，如果剩下一小片的话，家人也不会将其丢掉，而是把这小片肥皂黏在大肥皂的上面，力求用尽这个肥

皂的最后价值。

不仅是在家中，王永这种朴素的作风在公司中也一直保持着。他在公司时，一般会吃午餐，但是从来不搞特殊化，午餐与一般部门主管吃的盒饭是一样的，而且他边吃还边听属下的汇报，以及检查工作。当他招待客人的时候，并非到豪华的大饭店中去大摆宴席，而是在各个分公司所设立的招待所中，设下便饭来招待客人。

一般来说，大企业中会给高级的管理人员配备专车，但是台塑关系企业集团却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不仅没有给处长级别的人物配备专车，就连经理级别的人物也没有专车。而且一旦王永庆发现下属有浪费的行为，那么他就会给对方是相当严厉的处罚。有一次，四名部门主管因为公事请了三位客人一起吃饭，七个人总共在这顿饭中吃掉了2万元的新台币。王永庆发现这件事情之后，不仅狠狠地教训了一顿这四位主管，而且还对这些人施以重罚。

其实，王永庆身为一个超级大富豪，在外人看来他根本就没有必要这么节省，但是他却一直低调地保持着朴素的美德，实在是让人称道。

丰田公司节流得开源

丰田公司为何会在今日获得如此显赫的地位？这与它长时期地降低成本是分不开的。

丰田公司采取了全方位的措施来追求成本的领先，首先是全面地改善了汽车的整个生产流程，特别是对那些重复性较大的大规模的制造流程进行了彻底改善。接着，公司在改善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流程，而这新流程的主要目的就是削减成本。

在这个过程中，丰田公司最先提出了一个概念，就是“看板系统”，这种概念的具体做法是要将一套彩色的看板摆放在公司的厂房

里，以此来显示出在生产过程中现有的库存量。这个系统看起来很简单，但是能够有效地把公司的库存水平给降低了，它让丰田生产车间中的流水线作业的节拍变得非常和谐，极大提高了车间的生产效率。

丰田公司还与供应商之间签订了关系更为紧密的采购合同，直接从供应商的手中获得了更多的存货。他们通过计算机系统和供应商直接进行了联系，每当工厂库存下降到安全值以下时，他们就会从供应商的手中得到迅速的补给。这种补给的频率很高，有时候是每天能够进行一次，有时是每天会进行好几次。但是对于丰田公司来说，这种举措让公司的库存水平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而大大降低了库存成本。这种由丰田公司首创的生产方式就是现在已经被人们广泛得知的JITT生产。

丰田公司在设计环节方面也考虑降低成本，当他们设计出新产品时，往往会考虑进去生产、销售与零部件采购的要求。这样做的话，具有许多的好处，能够让各个部门在产品问世之前就能够经过非常充分的协调，而且能够针对各部门的不同意见来制订出方案，再由设计部门通过计算机操作来对方案进行改良，以免产生更多不必要的浪费。

在采购环节的方面，丰田会与供应商一起进行协商，如何才能够降低成本的措施。他们会通过研究，找出来占据采购成本90%的零部件，然后再根据不同的零部件来组成工作小组，让他们与供应商一起协商下降低成本的办法。丰田通常会根据这个做法来降低生产的成本，但同时还要保证供应商有一定的利润。

但从事实上来说，丰田公司在降低成本方面的努力并不仅仅在于改进生产领域中的效率，而且还从来都不放过任何细小环节方面的成本节省，要求组织部门的节约要从一点一滴开始做起。在丰田公司，办公用纸不仅用完正面而且还要利用其背面，午间在休息时一定要关灯才行，并且取消了部门之间的传真而是改为了发送内部的电子邮

件。在丰田公司中，每名员工都是监督与消除浪费的专家，公司还针对员工进行了宣传与培训，把一些非常好的节约方式推广到了分销与物流等业务中。有的人甚至会这样评价丰田公司，认为其大部分利润的产生并非来自于生产过程中，而是从每个细小的环节中不断地挖掘出来。

也许，正是根据这种近乎于“抠门儿”的做法，丰田公司内部的各个环节都做着全方位节约成本的努力，这也让丰田公司不停地创下了赢利的新纪录，即使是在日本经济长期受到低迷与萧条的状况下，依旧保持了非常长久的竞争优势。

丰田公司之所以能够在任何的经济情况下不断地获利，正是因为自身持有了“俭”这个法宝。丰田公司的俭是从各个方面体现的，而这些方面的节俭能够让丰田公司不断地降低成本，从而赢得了更多的利润，从而印证了老子所说的“俭故能广”的道理。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五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录

第六十七章〔承上册〕
宋襄公争霸
勤与俭的故事
第六十八章
李嘉诚化敌为友
吕洞宾舌战王母娘娘
钻火与点灯
宋太祖雪夜访赵普
摩托罗拉的团队建设
化干戈为玉帛
孔镛智退峒族山民
第六十九章
退避三舍
小时了了，大未必佳
冯瓒乱更驱盗匪
AT&T的不归路
纸上谈兵的赵括
鲁仲子论战
马拉松战役
血战温泉关
第七十章
和氏璧
买椟还珠
哥白尼的日心说
晏子与越石父
梁鸿娶孟光
韦诜择婿
安金藏剖心
第七十一章
宋王误国
周处除三害
薛谭学唱歌
关羽败走麦城
万字难写
不知趣的猎狗

张飞之死
无心之过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列宁打碎花瓶的故事
第七十二章
大泽乡起义
于成龙为民诓驾
破釜沉舟
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
掷出窗外事件
攻陷巴士底狱
“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由来
自由海地的诞生
第七十三章
勾践尝便
梦中受辱
割肉自啖
将相和
狮猫斗大鼠
第七十四章
孟子劝齐王
国人暴动
绿林赤眉起义
五人墓
酷吏之死
雍正偷匾训臣
第七十五章
蒙特利尔陷阱与萨马兰奇改革
晋灵公不君
鲁侯养鸟
涂油子弹事件所引发的后果
“八仙过海”的真实故事
三王墓的故事
苛政猛于虎
朱元璋积粮造福万民
乾隆帝改政
“扎克雷”起义
第七十六章
狄仁杰以弱服强
攻占冬宫

唐伯虎装傻示弱
三家分晋
二桃杀三士
基辅罗斯的衰落
胯下之辱
赡思丁以柔克刚
少年智辩胜狂僧
五龄童元宵捉贼
第七十七章
鬼也欺软怕硬
田开之谈健康
世上没有白吃的苦
齐威王求救兵
萧何自毁声誉
古罗马平民的利益之争
孟子谈与民同乐
敬新磨巧讽唐庄宗
第七十八章
毕昇发明活字印刷
康熙除鳌拜
彭湃敲掉林统领的“鼻子”
儒将赵葵定军心
触龙说赵太后
缪彤自挞
晁错之死
杨业为国尽忠
李母鞭儿息事端
赵氏孤儿
第七十九章
画地为牢
状元楼的由来
冯谖烧券
姜氏兄弟
用宽容化解一枪之仇
顾觊之焚券教子
烧书信，得人心
公艺百忍
第八十章
魏武侯修德政
新和谐公社

老人抱瓮
游水之道
陈昉百犬
世外桃源
第八十一章
涸辙之鱼
邹忌讽齐王纳谏
吹牛无边
毛遂自荐
清朝议和大臣辩难列强公使
以卵击石
卡耐基乐于助人成就辉煌
庄 子
逍遥游
齐物论
养生主
人间世
德充符
大宗师
应帝王
秋水
知北游
列 子
天瑞第一
返回总目录

第六十七章〔承上册〕

宋襄公争霸

一代霸主齐桓公死后，竖刁、易牙、开方三人废掉太子公子昭，而让公子无亏当了国君。

公子昭看到自己不但君位被夺去，而且还有被杀的危险，于是就逃到宋国去，请宋襄公为他提供帮助。

宋襄公这个人视仁义超过自己的生命，当时宋国的实力并不强大，但是，宋襄公一直想成为霸主。公子昭前来投奔他，他认为这是个难得的机会，于是就收留了公子昭。

公元前642年，各国诸侯得到宋襄公的通知，要护送公子昭回到齐国复位，希望各国诸侯派兵相助，以壮大声势。大部分的诸侯看到是没什么实力的宋襄公出面号召，都没有谁理会，只有曹、卫、邾等几个比宋国还弱小的国家派了一些人马。宋襄公率领四国的联军杀奔齐国，齐国的臣子对公子昭心怀同情，再加上不了解联军的实力，就把无亏杀了，在临淄迎接公子昭回国复位。公子昭回国之后当上了国

君，就是齐孝公。

宋襄公认为自己对齐孝公复位起到了巨大作用，自认为这是件轰动天下的大事，已经到了树立威信称霸诸侯的时候了，他就想会盟诸侯，确定自己盟主的地位。于是，宋襄公分别派使者出使楚国和齐国，想把会盟的事先和两国国君商量一下，以取得这两个大国的支持。最初，楚成王接到通知以后轻蔑地讥笑世上竟然有宋襄公这样不自量力的人。他的一位大臣说：“宋君好名无实，我们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进军中原，争夺盟主之位。”楚成王觉得有道理，于是将计就计，答应参加会盟。

公元前639年春天，宋、齐、楚三国的国君在齐国的鹿地相聚。宋襄公刚一开始就以盟主自居，认为自己的霸位比楚、齐两国国君高，盟主非他莫属。他事先没有征求齐、楚两国的意见，自作主张地拟定了一份秋季在宋国会盟诸侯，共同扶持周天子王室的通告。楚成王和齐孝公对宋襄公的做法很是不满。但是碍于情面，最后还是签了字。

到了约定开会的日子，楚、陈、曹、许、蔡、郑等六国的国君都来了，只有齐、鲁两国国君没到。开会时，宋襄公首先发言：“各国诸侯都来了，我们今天会盟于此，是效仿当年齐桓公的做法，签订盟约，共同辅佐王室，以使天下太平，各位诸侯认为如何？”楚成王发问道：“您说得不错，但不知道盟主由谁来担任？”宋襄公说：“这好办，谁的爵位高就让谁做吧。”话音未落，楚成王就说：“我们楚国早就称王了，宋国虽然是公爵，但是跟王比起来还低一等。所以盟主自然应该由我来坐。”说罢毫不谦让，一下子就坐到了盟主的位置上。

宋襄公看到自己的如意算盘落空，不禁怒火中烧。他指着楚成王骂到：“我的公爵是天子亲自封的，天下没人不承认；而你那个王是自封的，你有什么资格做这个盟主？”楚成王说：“既然你说我这个王是假的，那你请我来干什么？”宋襄公说：“你们楚国本来是子爵，现

在居然假王压真公！”

这时，只见楚成王身边的大臣脱去长袍，露出里面的铠甲，手中举起一面小红旗，只轻轻一挥，那些随着楚成王前来、打扮成侍者的人纷纷脱掉外衣，原来他们个个都是内穿铠甲手持兵刃的军士。他们冲到台上，吓得诸侯四散奔逃，楚成王命人把宋襄王拘押起来，然后率领五百乘大军浩浩荡荡地杀向宋国。多亏宋国的大臣早有防备，他们团结民众，坚守城池，使楚成王灭宋的阴谋没有得逞。于是楚成王就把宋襄公放到楚国的车上，把他带回楚国了。后来，过了好几个月，在齐国和鲁国国君的调解之下，楚成王觉得自己抓了宋襄公也没什么用场，这才把宋襄公放回国。

宋襄公被擒，就是因为没有守住老子所谓的“三宝”之一的“不敢为天下先”。宋国本来很小，可宋襄公却自不量力地想要争夺霸主的地位，后来失败被擒，实为必然。

勤与俭的故事

从前在伏牛山的山脚下，有一位名叫吴成的农民生活在那里。吴成一生都非常勤俭，生活是无忧无虑，而且也非常美满。相传在他临终之前，曾经将一块写有“勤俭”两个字的横匾交给了自己的两个儿子，跟他们说：“你们如果想一辈子不受饥挨饿的话，就要按照这两个字去过日子。”日后，兄弟俩分家的时候就把这匾给一下子锯成了两半，老大得到了一个“勤”字匾，老二得到了一个“俭”字匾。

老大恭恭敬敬地将这个“勤”字匾高悬在家中，每天是勤劳地“日出而作，日人而息”，每年家里的收成都非常好。但是，老大的妻子却不像他那样过日子，他妻子大手大脚地花钱，而且还影响到孩子们的经济观念，孩子们都经常扔掉刚吃两口的白馍，时间一长，老大的家中就没有剩下一点粮食。

自从老二得了半块匾之后，就将“俭”字当成父亲留下来的“神谕”，并将其供放在中堂，但是却把“勤”字给忘到了九霄云外。所以，老二就疏于农事，又不愿意对粮田精耕细作，所以每年他家都收获不了多少粮食。虽然老二一家这几口人是节衣缩食、省吃俭用，但也很难维持长久。



耕

『舍俭且广』，只有坚持辛勤劳作，节俭持家，才会让家庭逐渐变得富裕起来。

有一年刚巧遇到旱灾，老大和老二的家里早就是空空如也。这两个人在情急之下扯下了字匾，把“勤”“俭”这二字扔到地上，用脚踩碎这两个匾额。这时候，突然有一张纸条从窗外飞进了屋中，兄弟两人赶紧拾起来--看，只见上面写有两句话：“只勤不俭，好比端个没底的碗，总也盛不满！”“只俭不勤，坐吃山空，一定要受穷挨饿！”兄弟俩读完之后，突然大悟，原来“勤”与“俭”这两个字并不能分开，而是相辅相成的一个词语，缺一不可。吸取了教训以后，两兄弟就把“勤俭

持家”这四个字贴在了自家的门上，并且提醒自己，一定要告诫妻子和儿女要懂得节俭。从此之后，两兄弟的日子是一天比一天过得好。

“舍俭且广”，这是老子所提的让人走上绝路的三个事情之一，即舍弃勤俭而一心追求奢靡，就会影响到人们的正常生活。在这个小故事中，勤和俭是不能分离的，如果一心勤劳而放弃了俭，就会造成无休止的挥霍；如果一心节省而不懂得开源财富，就会死守着家底而不思进取。总之，勤与俭是相辅相成的事情，只有做到勤俭才能让家庭逐渐变得富裕起来。

第六十八章

【题解】

> 有人说《道德经》也可看作是一部兵书，因为其中蕴藏着对战争的深刻见解。本章中，老子明确地阐述了他的战争观。老子反对武力，在他看来，通过动用武力来取得胜利的并不是一个好的统帅，“善为士者，不武”。孙武说过：“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真正的胜利是兵不血刃，是和平地解决纷争，这已成为中国古代仁人志士的共识，更何况纷争本身就是不符合“道”的。《道德经》全书一以贯之的核心即为“道”，在老子心中，最高理想的统帅应该甘居人下，海纳百川，是能够以广博的心胸包容一切事物的圣人，而并非穷兵黩武的霸主。

【原文】

善为士者，不武①；善战者，不怒；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贵道德，不好武力也。善以道战者，禁邪于胸心，绝祸于未萌，无所诛怒也。

王弼《老子注》：士，卒之帅也。武，尚先陵人也。后而不先，

应而不唱，故不在怒。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士，事也。善以道为理国之事者尚德，故云不武。事不得已，必须应敌，以慈则善，故不凭怒。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武，下道也，尚志曰仁义而已。孔子曰：军旅之事，未之学也。上兵伐谋，而怒实胜思。

王夫之《老子衍》：避杀者不可为，犹之乐杀者不可长也。或以有所乐，或以有所避，皆谓生杀之在己而操纵之，是谓窃天。不致其乐，避于何庸？故“以正治国”者，将以弭兵而兵愈起；“善为士”者，可以用兵而兵不伤。知天之化迹，有露雷而无喜怒；知古之“楷式”，有消长而无杀生，有道者之善用人，岂立我以用人哉？人已然而因用之也。

善胜敌者，不与②；善用人者，为之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以道胜敌者，附近以仁，来远以德，不与敌争，而敌自服也。善用人自辅佐者，常为人执谦下也。

王弼《老子注》：（善胜敌者，不与）不与争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师克在和，和则善胜，全胜之善，故不交争。悦以使人，令尽其力，必先下之，是为善用。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争，逆德也。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胜败特未定也。不武所以成其武，不怒所以济其怒，不争所以弭其争，三者皆出于德，故曰善。智虽落天下，不自虑也。故智者为之谋能，虽穷海内不自为也，故能者为之役辨，虽雕万物不自说也，故辨者为之使。

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是谓配天古之极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上为之下也。是乃不与人争之道德也。能身为人下，是谓用人臣之力也。能行此者，德配天也。是乃古之极要道也。

王弼《老子注》：用人而不为之，下则力不为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胜是不争之德，为下是用人力，能如此者，可以配天称帝，是古之至极要道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德荡乎名，知出乎争，才全而德不形者，未尝闻其唱也，常和人而已。聪明者，竭其视听；智力者，尽其谋能，而位之者无知也。无为为之之谓天，不争而用人，故可以配天，可以配天则至矣，不可以有加矣，故曰古之极。极，至也。木之至者，屋极是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善用人者为之下，善弯弓者为之射。万丈悬崖撒手时，方名了了弓弦卸。

【注释】

①士：这里指的是领兵打仗的人，即将帅。不武：不逞勇武。

②不与：不争斗。

③配天：符合自然的准则。古之极：古来最高的准则。极，准则、标准。

【译文】

善于做将帅的人，绝不逞其勇武；善于作战的人，不会轻易被激怒。善于克敌制胜的人，不会和对手正面交锋；善于用人的人，对其所用之人会表示谦下。这是不与人争的“德”，这是善用他人的能力，这是完全符合自然准则的最高行为。

【读解心得】

本章重新诠释了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七章的“不争”和“袭明”。老子说：“善闭，无关楗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清静无为”是为人处事乃至治理国家的重要方略，为士不武，战者不怒，礼贤下士都是“大道无为”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曹操为了把效力于刘备麾下的徐庶拉拢到自己帐下，派人模仿徐母笔迹将其骗来，结果徐庶进了曹营却一言不发。项羽为了逼迫刘邦投降而把刘父抓起来以此为要挟，最终还是败于刘邦之手。由此不难看出，曹操和项羽在处理这两件事情的时候都没有遵循“道”的原则，强人所难、咄咄逼人都不合乎“无为”的精神。《孙子兵法》云：“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又云：“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杀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灾也。”君主和将帅如果带着怒气兴师动众，一来可能会错误地估计形势，二来是不爱惜士兵的生命，所以这对战局是极为不利的。这一军事思想与本章“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一句的主旨很接近。另外，“善胜敌者，不与”的思想不主张与敌人发生正面的冲突，与《孙子兵法》中“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的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

老子在很多章节都谈到了他对战争的看法，因此有些学者认为《道德经》是一部兵书。其实老子所生活的春秋时代战乱频繁，在阐述政治思想时回避战争问题则是不太现实的。老子深知战争是解决政治问题的重要方式之一，所以他并不反对战争，只是不支持罢了。老子反对的是主动挑起的战争、以杀人为乐的战争、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等非正义的战争，所以应该“胜而不美”，这才是“不争之德”。“不争之德”是老子“德”学说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由“道”演化来的。具有超越天地万物的能力而不倚势凌人，是“德”之最高境界，而这一切皆源于“道”。

【释例解读】

李嘉诚化敌为友

李嘉诚一代商业巨子，其商业头脑和人格魅力是有目共睹的。最让人感到可贵的是，他从来只有对手而没有敌人，这真称得上是商场奇迹。然而，能够造就出这个奇迹的原因之一就是，他善于化敌为友、与人为善。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李嘉诚都不会以势压人，就是在对待竞争对手时也是如此，他有个做人的准则就是“善待他人，做朋友而不能做敌人”。

在商场上到处有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争斗。如果能做到李嘉诚为人处事的样子，许多人都认为这绝对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但是在李嘉诚的身上，善待他人与他人一起分享利益的事情却非常多。就这样的事情，香港《文汇报》的主持人还专门访问过李嘉诚，问他做人的秘诀到底是什么，以此来解开人们心中的疑惑。主持人说：“商场如战场，您经历了那么多的艰难之后，为何会对朋友甚至是商业上的伙伴，总会那样坦诚与磊落呢？”

李嘉诚跟记者说，“人如果一味地去求生意的话，那么就比较困难，如果能让生意跑过来找你的话，你就容易做好生意。一个人最重要的品质是，具有中国人勤劳与节俭的美德，对自己可以做到节俭，但是在对待他人时就要很慷慨，而且还得讲信用、够义气。”可见，这就是为何这么长的时间以来，不管是哪一个国家的人，还是哪一个省份的中国人，只要对方能够与李嘉诚做成生意伙伴的，在合作之后都会变为好朋友，而且不会因为任何事情而闹得不开心。

尤其是对于合作之后又能够成为好朋友的事情简直是不计其数，其中最有说服力的事情就是李嘉诚与老竞争对手怡和之间的争夺战。在那个时候，李嘉诚对包玉刚购买怡和属下的台柱--九龙仓进行了鼎力地帮助，而且还从怡和控制的英资置地的手里购得了港灯，并且率

领着众位华商豪杰“围攻”了置地，但是李嘉诚并没有因此而同怡和的高层纽壁坚、凯瑟克结成冤家。每次“战役”结束之后，两家公司都会握手言和，而且还继续联手一起发展地产项目。李嘉诚认为，“只有你能照顾到对方的利益，这样的话，人家才愿意同你继续合作。”

李嘉诚在商场上作为一个集团的统帅，他从来都不会把对手逼到绝路，而是转为互相合作，共同赢得利益，可谓是获得了共赢的效果，这正符合了“善为士者，不武。”的精神，用其和善的心去打动对手，才能在商界赢这样好的口碑。

吕洞宾舌战王母娘娘

传说，每年的三月三是王母娘娘的生日，因为泰山的风景非常好，所以天宫就在山上修建了一个王母池（古代称其为瑶池）。每年这个时候，王母娘娘就会在此处过生日。

有一年的三月三，王母娘娘举办了盛大的蟠桃会。不管是天上，还是地下的神仙都前来祝贺她的寿辰。王母娘娘非常高兴，突然有人来报：“吕洞宾到了。”王母娘娘将脸一沉，传话说：“别让他进来。”



吕洞宾

吕洞宾，原名吕岩，字洞宾，号纯阳子。著名的道教仙人，八仙之一、全真派北五祖之一，全真道祖师。

吕洞宾得到通报之后，非常生气，但是他却径直地跑进了王母娘

娘的客厅里。他问王母娘娘说："众仙家都过来参加盛会，怎么你却要把我拒之门外呢?"

王母娘娘一看吕洞宾竟然硬闯了进来，就面带怒气说："因为，你是一个酒色财气之徒，所以我这里不欢迎你的到来！"

吕洞宾哈哈地大笑了起来。他追问王母娘娘说："请您当着众仙的面，说一说，我怎么会是一个酒色财气之徒呢?"

王母娘娘认真地说："在上次的蟠桃会，你喝得是酩酊大醉，还闹出了许多笑话，你岂不是一个贪酒之徒吗?"

吕洞宾回答说："王母娘娘，您说这话可不对，你如果不举行庆寿宴会，又不让大家一起饮酒作乐的话，我又怎么会喝得大醉呢?"

王母娘娘听完这话，气得是直翻眼皮，接着说："你三戏白牡丹，这个丑闻已经传扬四海，难道你还不是一个好色之徒?"

吕洞宾笑着说："人各有所爱，更何况是神仙呢？相爱并且毫无妒心，然而你身为一个女神，却心存妒心。"

王母娘娘一听这话，顿时大怒，斥责吕洞宾说："你可别一派胡言乱语。"

吕洞宾说："启禀王母娘娘，小仙可有事实作为证据。牛郎织女这两个人情投意合，想要结为夫妻，但是你却嫉妒他们的爱情，拔出了玉簪划上了一道天河，把这一双好端端的情人给分开了，让他们一年才能见上一次面，这是一件多么缺德的事情呀!"

王母娘娘被吕洞宾的话气得直打哆嗦。过了很长时间，她才又开始斥责吕洞宾："你是一个贪财之辈，当八仙过海闹龙宫的时候，听说你在龙宫抢了不少宝贝！"

吕洞宾答道：“这可是上边的旨意，‘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分明是有言在先，怎么能在事后怪罪我呢？如果要是论贪财的话，你才是当之无愧呢！”

王母娘娘说：“我一直深居在仙宫之中，哪个敢说我贪财？”

吕洞宾说：“那就是每年的3月3咯，你在这一天张扬着让他人给你祝寿，凡来前来参加宴会的人，都会携带着寿礼，而这些寿礼你都会欣然地接受，难道这不是贪财吗？”

王母娘娘被他气得是直打哆嗦，于是指着吕洞宾的鼻子，对他说：“神仙可是不能够意气用事的，但你却经常犯这个毛病。八仙过海的时候，你挥动手中的宝剑，肆意砍杀那些生灵，如果你不动气的话，怎么会砍杀那么多生灵呢？”

吕洞宾摇了一下头，发出了大笑声：“王母娘娘，你可真是弄颠倒了!我之所以会一鼓作气，奋起杀敌，那是战功所致!你可真是最爱动气的神仙啦!”

王母娘娘立刻追问：“你有什么证据呢？”

吕洞宾说：“你是一个上等的仙人，而且你还是位女神，但是你却光知道挑手下人的毛病，今天又将我拒之门外。你要是不动气的话，能够这样去做吗？”

王母娘娘一下子被吕洞宾问得是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在这个双方打口战的故事中，吕洞宾采用的就是“善战者，不怒”的方式来对待王母娘娘，把王母娘娘语言中的漏洞一一地进行反驳，从而赢得了这场口战的主动权；尤其是在这次口战中，吕洞宾的态度非常好，一直是用沉稳而非激进的态度来对待王母娘娘，这就让对方更加恼怒，从而失去了往日的威风。

钻火与点灯

在古代，还没有火柴、火石之类的东西被人们发明出来，所以取火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需要人们在选好的木头上，使用特殊的工具把火星给钻出来。

一天晚上，魏国有个人睡到半夜时，肚子突然疼，最后他被疼醒了。他觉得肚子中好像有成千上万条小虫在里面钻来钻去，真是奇疼无比。只见，他的额头上滚下了豆大的汗珠，而且还捂着肚子直在床榻上面打滚，于是他大声地叫来了看门人，说："阿四，我可能是得了急病，现在肚子疼得不行，你帮我钻木取火，好给我点上灯！"

那晚没有月色，天也特别暗，屋子里更是黑得看不清楚五指。看门人两眼一抹黑，看不清楚任何东西，只得四下胡乱地摸索。他不是一下子把一个凳子给踢飞了，就是一下差点摔倒在门槛上。一时间，守门人还真是难找到用于钻木取火的工具。

魏国人肚子越来越痛，而且越等越不耐烦，于是就不停地大声催促道："你赶快找出来呀，怎么连这点小事都办不好呢！"又过了一会儿，魏国人疼得不行，就破口大骂说："你真是一个蠢东西，平日里我供你吃，供你穿的，怎么一到关键时刻，你什么都做不好了呢，连那条看门狗都不如！"

本来，看门人听见主人对自己的声声催促，心中就非常着急，而且越是着急，就越手忙脚乱。后来，当他发现自己的主人竟然如此地不体谅人，说出了这么多难听的话，心里就十分生气，于是忿忿不平地说："您也太不讲道理了！现在，周围是黑乎乎的样子，我什么都看不见，您怎么就不想拿个灯来给我照个亮呢，好让我能够找到用来钻木取火的工具啊！"

在这个故事中，魏国人正是违背了老子所说的"善用人者，为之下"的思想，而惹得看门人对他的反唇相讥。如果按常规来说，看门

人对主人的回答看上去好像没有道理，就是他让主人用灯照着，他好找来工具点灯。如果灯要是能亮的话，那么主人为何还让他来找取火的工具呢？不过，同样的道理是周围明明很黑，魏国人为何还要责怪看门人没有及时找到工具呢？所以在这个故事中，看门人正是利用了这种回答，对主人不讲道理的错误加以巧妙地批评。在生活中，人们也应该注意别犯类似的错误，凡事一定要进行清楚调查之后再说，否则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就随便责怪别人的话，就容易得到他人的厌烦，难以得到他人对自己的帮助。

宋太祖雪夜访赵普

赵匡胤建立了北宋政权之后，剩下就是怎样统一南北的问题。

在一天夜里，赵匡胤想了半天，也没有想出一个合理地统一全国的策略。他在晚上不停地辗转反侧，压根就不能够安睡，干脆就起身出了门，找到了他的弟弟赵光义，两个人一同去拜访宰相赵普，想听一下他的意见。

赵普得知这个消息之后，赶紧出来迎接他们，只见这二个人立在了雪中，他觉得非常惊讶，赶紧把这二人给请进了屋中。

赵普问：“今夜是夜深雪大，皇上怎么还过来找我？难道有什么事情？”

赵匡胤叹道：“现在除了一榻之外，全都是他人待的地方，我又怎么能安心啊？所以，我们这次来，就是找你一起商量对策！”

赵普说：“陛下现在想统一中国的话，时机肯定成熟，但是不知道陛下想要怎么做？”

赵匡胤非常犹豫地说：“我想先攻打太原。”

赵普沉默了一会，说：“这原本并非是我所能预料到的。”

赵匡胤赶紧问是为什么。

赵普说："太原的位置是在南北两边，如果将此地占为己有的话，那么辽兵南下的祸患就会由宋朝来承担。如果把太原当成北方的屏障，那么等到把南方诸国全给平了之后，太原就会不攻自破。"

赵匡胤听完这些话，竟然长出了一口气，他说："我早就有这个意愿，只是不敢轻易下结论而已。如今听到您的一席话，我就下定了决心，打算先南后北。"

在这之后，太祖就根据赵普的建议去施行了作战计划，最后把中国的大部分地区给统一了。

赵匡胤与他的弟弟在雪夜去拜访大臣，倾听和采纳大臣的建议，这恰恰做到了"善用人者，为之下"。赵匡胤虽然贵为皇帝，但仍然对属下有着谦虚与信任之心，所以才会拥有下属对自己的爱戴，最后实行了下属的建议，统一了全国。

摩托罗拉的团队建设

在很多企业里，老板与员工之间的关系是呈对立的状态，即使是一般的管理人员与员工，他们之间的关系也是呈现对立状态的，就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对立，所以造成了公司上下没有一致的目标，让团体力量变得有所削弱。然而自从摩托罗拉公司成立之日开始，就针对了这种对立问题，采取了以下几条非常有效的措施：

第一条是一视同仁、长期雇用。摩托罗拉公司在雇员工的时候，要公平地对待应聘者，而且还对应聘者的种族、性别、宗教、年龄与国籍等全都不作出特殊的限制，更加不对应聘者的身上残疾或其他的生理缺陷表示歧视。摩托罗拉在雇用员工方面，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所有的正式员工都会同公司签订一种无限制的合同。这种合同就意味着一点，除非员工自身犯有了非常重大的错误，那么公司在正常的

经营情况下会对其实行终身的雇用。这样一来，与许多公司的三年合同期甚至是一年的合同期相比较的话，这种制度真正地为员工提供了稳定性就业的保障，增加了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与责任感，同时也让企业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对员工进行长期的投资有了极大的可能。

第二条是真正的人格尊重。凡是在摩托罗拉公司工作的员工都享有充分的隐私权。员工的任何机密记录，比如病例、心理咨询记录与警方调查清单等，都会同一般的员工档案进行分开保存，公司的内部能够直接接触到的雇员档案仅仅是“有必要知道”的相关人员。员工的任何私人资料，只有在得到本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对外界进行公布。这种周密保护员工的做法充分地体现出公司尊重人性的原则。

第三条是开放的沟通渠道。摩托罗拉公司有一个开放式的沟通政策，就是指公司为了能够促进员工之间的关系有所发展，会鼓励与增强员工的参与意识，由此而采取了双向的沟通策略。它充分地体现出摩托罗拉公司以人为本的精神，更体现出其尊重个人、发挥个人的潜能，实现个人价值及与企业一同发展的经营理念，让员工和企业共同营造出了开放的沟通环境，让相互尊重的文化氛围变为可能。通过这种开放式的沟通，公司一方面能够随时了解与关注员工之间存在的各类问题，能够听取到员工对公司的改善意见；另外，员工也能够采用公司内部的各种沟通渠道，同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之间进行直接地沟通，或是通过各种途径来全方位地了解公司内部的有关政策，以及得知公司的生产、管理、经营、业务和培训发展等方面的状况。员工可以按照自己的个人情况来进行选择，可以选择不同的直接沟通方式，比如说参加“总经理座谈会”、“肯定个人尊严”等对话沟通方式。公司还设有向全体员工的沟通渠道，比如业绩报告会、《大家庭》报和公司网页等。另外，员工还可以通过“畅所欲言”与“我的建议”等各种形式来向公司反映自己的个人问题，对公司进行投诉或是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通过这种开放式的沟通，能够让员工方便采用各种不同的沟通方式来进行直接的沟通，管理层也能够根据一些存在的问题，及时且有效地对员工事务进行处理，从而不断地促进员工关系和谐发展，从而创造出良好的工作环境。

摩托罗拉公司就是通过这样的措施，增强了员工的认同感与责任感，让员工觉得自己是公司的一分子，能够为这个大家庭来贡献自己的力量。就这样，摩托罗拉公司赢得了员工的普遍信任，获得了上下一致共同行动的信念，创造出一个又一个的辉煌业绩。如今，摩托罗拉公司已经成为了电信行业的巨头，这与该公司的团队建设密不可分。

摩托罗拉公司的用人之计就在于能够让底层的员工与上层的管理者做到有效的沟通。从摩托罗拉设置的沟通条款上来看，真正做到了下情上知，上情下达的顺畅渠道，让员工得以发挥自己的最佳才能，真正从心里愿意为该公司作出贡献，使得上下一致齐心协力攻克难关，使得该公司有了长足的发展。



禹取涂山图

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正是因为他对工作尽职尽责，一心为国家百姓着想，赢得了民心，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

化干戈为玉帛

大禹的父亲鲧在担任夏族领袖时，让大家为他建造了一座高达三

仞的城池，他觉得这城池虽然很高，但是安全度不够，所以就在城墙的外面让人挖了一圈护城河。

四方的诸侯们一看鲧的心里只想着自己，就纷纷离开了他。其他的族群一见鲧已然失去人心，就觉得此时正是攻打夏族的好时机。后来，鲧因为治水失败而被舜处死。大禹继承了父亲鲧的位置，成为夏族的领袖。

当禹见到父亲鲧建造起了保护自己的高城，从而得不到诸侯与族人的信任时，就在自己成为夏族领袖之后，拆了那高高的城墙，还把护城河给填平了，另外将四方所贡的财宝都都分给了夏族的人民。他以身作则，用道德去教化人民。为了对四处泛滥的洪水加以治理，他日夜不停的工作，结婚仅仅才四天就走出了家门，投身于大地之中，治理水患。13年过去了，他三次路过家门却不入，最终以引导河水的方式把水患给平息了，人们又能够安居乐业，不再担心受怕了。

禹因为大公无私赢得了民心。在大禹管治下的人们，全都努力工作而且尽职尽责，极少发生偷盗的事情。夏族也因而变得富裕和强盛。有些部落的人们一见夏族人民过得是如此和平快乐，就想过来成为大禹的臣民。所以当大禹在涂山开领袖大会的时候，就有上万的人们把玉帛珍宝进献给大禹。这就是化干戈为玉帛的由来。

可见，一个国家的领袖在治理国家时需要智慧，一个国家的领袖如果能够做到大公无私且重德行善，就能让国家变得富裕且和平。大禹不贪图私利，一心为国家着想，为老百姓着想，赢得了人民对他的拥戴，可谓他正是拥有了“不争之德”，而正是凭借这种德来赢得了更多，赢得了民心，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

孔镛智退峒族山民

明孝宗弘治年间，有位名叫孔镛的太守。

有一次，孔镛被朝廷派到田州去担任知府一职。当他刚刚到达田州，就遇见一件非常危急的事情，甚至这个事情关系到整个州城的存亡。那么，到底发生了何事呢？原来在他上任时，田州军队全被调往外地去执行任务了，此时的田州城竟然成为了没有任何防御能力的州城。

在孔镛上任之前，田州的官员总觉得认为邻近的峒族是外族，认为这些人生性凶悍，只会过来抢劫汉族的财物，所以田州城就部署了许多军队，希望能够借助兵力来消灭峒族，以绝后患。

峒族人早就对汉人的做法非常不满，现在正好是赶上了田州的内部非常空虚，他们就想趁这个机会去侵略田州，抢劫老百姓的财物。于是一些峒族人就聚集在一块，手里拿着兵器，声势浩大地准备要对田州城发起进攻。

此时田州城的情况非常紧急，孔镛的手下也忙着商量着对策。大家纷纷发表见解，有的人提议说："我们赶快把城门关紧，死守州城吧。"有的人说："我们赶紧向邻近的州城借兵，一定得攻打峒族。"

孔镛听完这些建议，对现在的处境进行了冷静的分析，然后就与大家说："目前，田州城是一座孤城，内部非常空虚，绝对无法持久地守城；如果要去邻州来请求救兵的话，恐怕是远水救不了近火。不如，我亲自去与他们的首领谈一下，也许能够彼此地互相了解一些事情，他们就会离去。如果真能够做到这样，真可谓是化干戈为玉帛了。"

身边不带一兵一卒，就走进凶悍的峒族人中，那岂不是羊入狼群白白送死吗？大家心里虽然这么想，但一看连知府都这样说了，就只好照做，而且实在也是没有其他好办法了。

此后孔镛整理好衣冠之后就命人打开城门，独自一个人向峒族居住地走了过去。对方一见他只身一人，没有带着任何兵器，就直接他

走进峒城的大本营中。孔镛走进了屋中，在峒族首领的面前坐下来。峒族首领大声地对他喝道："你是谁？来这里做干什么？"孔镛回答说："我是刚刚在田州上任的太守孔镛。我知道你们原来都是生性善良的百姓，但被饥寒所迫，才会聚起来抢劫百姓的财物。你们的内心有苦衷，但是前任官员却不体谅你们的难处，动不动就调动了军队，想把你们给赶尽杀绝。但是，我理解你们所做的事情。现在，我奉朝廷的命令来担任你们的父母官。我将你们看成是晚辈，绝对不会用军队来对你们进行攻打。这世上，哪有父母去杀害自己子女的道理呢？你们若是真能听从我的建议，我就宽恕你们曾经犯下的过错。你们将我送回州府，我会给你们分发一些粮食、布匹。从此以后，你们就不要在出来抢劫财物了。如果，你们不听从我的劝告，一味孤行，那么就可以杀掉我。但是，朝廷很快就会派官军来对你们兴师问罪，这后果可就难以设想了。"

当时，许多人都在旁边听着，全都听见孔镛讲的这一番话。大家非常佩服这位新任太守，能够有足够的胸襟胆量与仁义。

峒族首领对太守说："如果真能像您说的那样，体谅我们的难处，设身处地地为我们着想。那么，我们峒族人民在您担任太守的期间真是有福气了！我们绝对不会再做有违法理的事情。"孔镛说："我已经把话给说了出去，就一定会按这些话来做到，请你们一定要相信我的诚意！"

大家听完太守的这番话，非常高兴地拜谢了孔镛。

孔镛在峒族大本营中住了一宿，并且与他们作了非常诚心的交谈。等到了第二天，他回到了田州城，并且把许多粮食和布匹送给了峒族人民。峒族人民对太守再三地道谢之后，就回到自己的家乡去了。从那之后，峒族人们就安居乐业，不再侵犯田州的人民。

在这个故事中，孔镛对峒族人民表现出了善良与诚信的风范，得

到了峒族人民对其的信任和拥戴。可见，孔镛是一个大公无私的人，拥有了“不争之德”，从而顺利地化解了田州城的危机。

第六十九章

【题解】

本章承接上一章，主要阐述了老子的战略思想。常言道：“春秋无义战。”老子生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之中，清醒地认识到：在无休止的争斗中，永远不会有赢家，斗争双方的势力从来都是两败俱伤，而整个人类社会也在这四伏的危机中愈发惴惴不安。

面对这种情况，老子提出了“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的观点，从而达到“行无行，攘无臂，扔无敌，执无兵”的状态。倚靠一味的仇视和拼杀当然不会做到，只有具备水一样谦和卑下的品性才会领悟到这种境界。

老子由此提出了以退为进的斗争方式和处世哲学。不执著地面对纷争，故而视野不受局限，才可以随时根据局势调整策略。这一切都要以“慈”为前提，心怀慈悲、柔顺的处世者必然不会轻敌，只有如此才会化解纷争，取得胜利。这里老子再一次提起他的“宝”，而此处是专指“三宝”中

的“慈”而言的。老子最后指出了“哀兵必胜”，意在告诫统治者：穷兵黩武，必会遭到失败。

【原文】

用兵有言：“吾不敢为主而为客①，不敢进寸而退尺。”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陈用兵之道。老子疾时用兵，故托己设其义也。主，先也。不敢先举兵。客者，和而不倡。用兵当承天而后动。侵人境界，利人财宝，为进；闭门守城，为退。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老君伤时，轻残人于兵，故托古以陈戒。有言者，谓下句。主有动作，则生事而贪。客无营为，则以慈自守。自守则全胜，生事则败亡。进虽少不能无事，退虽多不失谦让，故不敢进于寸，而退于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感之者为主，应之者为客，迫而后动，不得已而后起，谓之应兵。应兵为客者也。不嗜杀人，故难进而易退。

王夫之《老子衍》：居道之宫，非“主”非“客”；乘道之机，亦“进”亦“退”。而“主”不知“客”，“客”能知“主”，繇其相知，因以测非“主”非“客”之用；“进”无“退”地，“退”有“进”地，因其余地，遂以袭亦“进”亦“退”之妙。“主客”之间有宫焉，“进退”之外有用焉。

是谓行无行②，攘无臂③，扔无敌④，执无兵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彼遂不止，为天下贼，虽行诛之，不成行列也。虽欲大怒，若无臂可攘也。虽欲仍引之，若无敌可仍也。虽欲执持之，若无兵刃可持用也。何者？伤彼之民罹罪于天，遭不道之君，愍忍丧之痛也。

王弼《老子注》：行，谓行陈也，言以谦退哀慈，不敢为物先，用战犹行无行，攘无臂，执无兵，扔无敌也，言无有与之抗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为客退尺，不与物争，虽行应敌，与无行同矣。攘臂所以表怒，善战不怒，故若无臂可攘。仍，引也。引敌者，欲争不争，故若无敌可引。执兵所以表杀，今以慈和为主，故虽执兵，与无兵同。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善为士者不武，行而无迹。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争。用人之力，故无事于执兵。

王夫之《老子衍》：“无行”、“无臂”、“无敌”、“无兵”者，如斯也。

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祸乱之害，莫大于欺轻敌家，侵取不休，轻战贪财也。几，近也。宝，身也。欺轻敌者，近丧身也。

王弼《老子注》：言吾哀慈谦退，非欲以取强，无敌于天下也。不得已而卒至于无敌，斯乃吾之所以为大祸也。宝，三宝也，故曰，几亡吾宝。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为祸之大，莫大于轻侮敌人，轻侮敌人者，则殆丧吾以慈之宝。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轻敌则战，好战是乐杀人也。乐杀人者丧其慈而失仁民爱物之心，不可得志于天下矣。

故抗兵相加⑥，哀者胜矣⑦。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两敌战也。哀者慈仁，士卒不远于死。

王弼《老子注》：抗，举也；加，当也。哀者，必相惜而不趣利避害，故必胜。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抗，举也。两国举兵以相加，则慈哀于人者胜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之用兵，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神武不杀，而以慈为宝，故仁眇天下而无不怀，义眇天下而无不畏，是谓常胜。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吾宝非金亦匪珍，若轻其敌丧其亲。临深履薄如精进，作主先当会作宾。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章皆言有道之兵，奉天讨伪，将不妄为，存仁厚德，君将无忧，而祸平矣。

王夫之《老子衍》：远死地而致“微明”，不“胜”其何俟焉？欲猝得此机而不能，将如之何？无亦姑反其势而用其情乎！以“哀”行其“不得已”，所以敛吾怒而不丧吾“三宝”也。

【注释】

①为主：即采取攻势。主，战争时的主动进攻、采取攻势。为客：即采取守势。客，指战争时的被迫自卫。

②行无行：摆阵势就像没有阵势那样。第一个“行”，动词，排行、摆阵势的意思。第二个“行”，名词，行列、阵势。

③攘无臂：要挥举手臂就像没有手臂可举一样。攘，举起手臂。

④扔无敌：指虽然面对着敌人，就像没有敌人可以攻击一样。扔，对抗的意思。

⑤执无兵：虽然有兵器，就像没有兵器可拿一样。执，拿、持。

兵，指兵器。

⑥抗兵相加：两军相对，力量相当。抗，相对抗。兵，指军队。相加，相当。

⑦哀：慈爱、慈悲。

【译文】

领兵打仗有这样一句话："我不敢主动进犯，而愿意坚守，不敢前进一步，而宁愿后退一尺。"这就叫做虽然有阵势，却无须排列；虽然有臂膀，却无须奋举；虽然面临敌人，却无须厮杀；虽然有兵器，却无须执握。祸患中没什么比轻敌更严重了，一旦低估敌人就往往丧失了我的所谓"慈"。因此，当对战双方实力相当的时候，心怀悲悯的一方可以获得胜利。

【读解心得】

在本章中，老子再次阐述了他对战争的看法。其实老子谈战争并非旨在解决军事问题，他只是借战争来论证自己的"无为"和"不争"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这些文字看上去好像是军事战略理论，其实蕴含着深奥的哲理，揭示了"柔弱胜刚强"的道理。

"骄兵必败，哀兵必胜"是人们普遍认同的说法。老子说："抗兵相加，哀者胜矣。"如果因为不得已而被卷入战争，则可以成为"哀者"之兵，老子觉得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一战。俗话说"狭路相逢勇者胜"，人们对"勇"的理解各不相同，老子认为"慈故能勇"，"慈"与"哀""同出而异名"，慈者因别无退路而被迫参战，于是成为哀者，进而成为勇者。老子反对以炫耀武力和掠夺土地财物为目的的战争，而肯定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哀者必胜"就是这个道理。

【释例解读】

退避三舍

晋文公重耳当初流亡国外时，有一次来到了楚国。

楚成王设宴对其进行款待，并且问他说：“如果公子返回晋国的话，那么会拿一些什么来回报我呢？”重耳说：“您现在已经拥有了美女、宝玉和丝绸；而兽毛、鸟羽、象牙与和皮革又全是贵国的特产。流散到晋国的那些宝贝，又都是您看不上剩在晋国的。那么，您让我拿什么来报答您的恩德呢？”

楚成王说：“说是这样说，但你总得用什么事情来回报我吧？”重耳说：“若是托您的福，我能够平安返回晋国，一旦晋国与楚国之间进行了战争，双方的军队在中原相遇的话，我一定会让晋国军队向后退避九十里地。如果没得到您退兵的命令，那么我只好一手拿着马鞭与弓梢，战马的右边挂着箭袋与弓套，同您进行一番较量。”

楚国的大夫子玉向成王提出一个请求，就是杀掉公子重耳。楚成王对他说：“晋公子有着远大的志向，生活异常俭朴，言辞非常文雅且合乎礼仪。他的那些随从有着恭敬的态度而且待人非常宽厚，忠诚且尽力。现在，晋惠公的身边没有亲近他的人，国内外的人都比较憎恨他。听说，姓姬的一个族落中，唐叔的一支是最迟衰落的，恐怕这支需要靠晋公子来振兴吧？既然上天想要让他兴盛，谁又能够废除掉他呢？若是违背天意的话，一定会遭遇大祸。”于是，楚成王就派人将重耳送到了秦国。原来，重耳的异母兄弟夷吾曾经在秦穆公的帮助下成为晋国国君。但让人没想到的是，当夷吾成为晋国国君之后，反过来与秦国作对，并且发生了战争。夷吾死了之后，他的儿子又与秦国不和，所以秦穆公决定帮助重耳返回晋国。

公元前636年，秦国大军护送重耳渡过了黄河。就这样，在外面流亡了19年的重耳得以回国即位，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晋文公。

当晋文公即位之后，开始整顿国内的内政，发展农业生产，将晋

国治理得井井有条，国力也逐渐变得强盛。晋文公希望自己能像齐桓公那样，成为中原霸主。

此时，正好赶上周朝天子周襄王派人过来，向各国诸侯讨要救兵。周襄王有个异母的兄弟，名字叫做太叔带，此人联合了其他一些大臣，借兵于狄国，夺取了周襄王的王位。周襄王随身带了几十个随从跟他一起逃到了郑国。他发出了命令，要求各国诸侯护送他回到洛邑。在列国的诸侯中，有的诸侯派人去慰问天子，也有的诸侯给周天子送去食物，但就没有人愿意发兵去攻打狄人。

有人给周襄王提了一个建议说："现在在各位诸侯之中，只有秦与晋这两个国家具有力量去打退狄人，别的诸侯国恐怕不中用吧。"襄王听完这话，就打发使者到晋国，请晋文公护送他回朝。

晋文公立刻就发兵，往东打了过去，不仅打败了狄人，还杀了太叔带及其同伙。就这样，晋文公护送周襄王回到了京城。

两年之后，宋襄公之子宋成公到晋国来讨救兵，说楚国已经派了大将成得臣率领着楚、陈、蔡、郑和许这五国的兵马对宋国进行攻打。大臣们给晋文公提议说："楚国总是欺负中原各位诸侯，主公要是能够扶助那些有困难的国家，就能够建立起自己的霸业，这绝对是个好时机啊。"

其实，晋文公早就看出来眼前的形式，如果想要成为中原霸主，就必须打败楚国。于是，他扩充了队伍，建立起三个军，浩浩荡荡地去解救宋国的危难。

公元前632年，晋军攻打下来了曹国和卫国，这两个国家是归附楚国的小国，而且还俘虏了这两国的国君。

楚成王原本并不想与晋文公交战，但是一听见晋国也出兵了，就立刻派人下了一个命令，让成得臣赶紧退兵。但是，成得臣认为自己

迟早能够拿下来宋国，他不愿意就这样半途而废。他派手下的部将，对楚成王说：“虽然，我不敢说一定能够打这个胜仗，但是也要拼出个死活。”

楚成王听完这话之后，觉得非常不痛快，只是派了少量的兵力来让成得臣指挥。

成得臣先是派人通知了晋军，让他们立刻释放卫国与曹国这两国的国君。晋文公却暗中给这两国的国君下了通知，答应会对他们的君位加以恢复，但前提是他们一定要先跟楚国断交。曹、卫这两国的国君果真按照晋文公的意思去办了。

成得臣原本是想解救这两个国家的国君，没曾想他们却先与楚国绝交。这一子，把他气得是双脚直跳。他嚷嚷着说：“这绝对是重耳那个老贼逼迫他们这样做的。”他立刻下了命令，催动全军赶到了晋军的驻扎之地。

楚军刚一进军，晋文公就下了命令，让晋军往后撤。在晋军中有一些将士们有点想不开，就说：“我们的国君是统帅，而对方是臣子带兵，哪有国君让臣子的道理啊？”



晋楚城濮大交兵

晋文公遵守信诺，退避三舍，凭借诱敌深入的方法，不仅获胜，还落下个仁义守信的好名声，为后来称霸奠诸侯定了坚实基础。

狐偃对这些将士们解释说：“打仗一定要凭理，只有理直才能气壮。想当初，楚王曾经帮助过主公，所以主公就在楚王的面前答应过一个条件：只要是在日后两国交战，晋国情愿退避三舍。今日的后撤，就是为了实现主公当初的诺言啊。如果我们今日对楚国失信，那

么我们就理亏。如果我们今日退了兵，只要他们还不善罢甘休，步步对我们进逼，那么就是他们没有了理，我们再与他们交手也不晚。”

听完狐偃的解释之后，晋军一下子后撤了九十里，一直到达了城濮（今日的山东鄄城西南），才停了下来。

楚军中的一些将军一看晋军已经后撤，就想停止对其的进攻。但是成得臣却不同意，一步紧跟一步地把晋军追到了城濮，与晋军是遥遥相对。

成得臣还派人向晋文公下了措词非常傲慢的战书。晋文公也派人回复说：“我们从来都不敢忘记贵国当年对我们的恩惠，所以才会退让到这里。现在，你们既然不肯谅解，那么我们双方只好在战场上比试个高低了。”

于是，晋国与楚国之间的大战展开了。双方刚一交手，晋国将军就使用了两面大旗，指挥着军队向后方败退而去。并且，他们在战车的后面拖着一些砍伐下来的树枝，当战车往后面退的时候，树枝就会刮起地上的尘土，这就给楚军一个假象，感觉晋军的车队后面扬起了一阵阵的尘土，让晋军呈现出非常慌乱的模样。

成得臣一向都目中无人，压根没把晋军放在自己的眼中。他不顾前后地就率领军队直接追了上去，结果正好中了晋军的埋伏。晋军的中军是武装得非常精锐的部队，他们猛地冲了过来，一下子拦腰切断了成得臣的军队。那些假装败退的晋军又回转过头，对楚军进行前后夹击，一下子把对方杀得七零八落。

晋文公赶紧下令，命令将士们只需赶跑楚军就行，不再对溃败的楚军进行大肆追杀。成得臣带了一些败兵残将走在半路上，突然觉得自己没有办法向楚成王做出交代，于是就谢罪自杀了。

从这次战争之后，晋军就占领了楚国的营地，然后将楚军遗弃下

来的粮食整整吃了三天之后，才凯旋回国。

很快，周都洛邑就得知了晋国将楚国打败的消息，周襄王与众位大臣都认为晋文公这次立了大功。周襄王还亲自到践土（今河南原阳西南）去慰劳晋军。晋文公趁这个机会，在践土给天子建造了一座新宫，还约各国的诸侯一起开个一次大会，订立了盟约。就这样，晋文公成了中原的霸主。

老子在谈论战争时，提出了“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的法则。晋文公就是这样的人。他心怀慈善，遵守信诺，并以此来振奋人心，从而打败了楚国的军队。晋文公“退避三舍”，凭借诱敌深入的方法，不仅获胜，还落下个仁义守信的好名声，从而为后来称霸奠诸侯定了坚实基础。

小时了了，大未必佳

东汉时期孔融是孔子的第二十世孙。他在小的时候，就非常聪明，特别擅长辞令，在社会上颇负盛名。

他十岁的时候，跟着父亲来到了都城洛阳。当时在洛阳的河南太守是李元礼，此人才学过人，名望很高。当时在太守府中走动的人除了他的亲戚之外，剩下的人全是当时极有才名的人物。如果不是名人去拜访太守的话，守门人照例是不会予以通报的。

然而当时年仅十岁的孔融，却非常大胆地去访问了这位太守。当他来到了府门前，就对守门人说：“我是李太守的亲戚，请给我通报一下。”

守门人通报了之后，李太守就接见了他。

李元礼问他：“请问，你与我之间有什么亲戚关系呢？”

孔融回答说：“从前，我家祖先孔子与你家祖先老子有师生之

谊，所以我与你也是世交啊！”在当时，在座有许多宾客，李元礼与他的宾客都对孔融的这番话感到很是惊奇。在这些宾客中有个中大夫陈韪，他刚来到这个地方，在座的宾客把孔融的一番话告诉他之后，他就随口说了一下：“小时了了，大未必佳。”意思就是，小时候聪明伶俐，长大了不一定很好。聪明的孔融听到这话，立刻反驳说：“我想陈大夫在小时，一定也是非常聪明的人吧。”这句话一下子把陈韪给难住了，害得他半天没说出话来。

在这个故事中，陈韪用自己的中大夫身份想对孔融进行嘲讽，没想到孔融却以退为进，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让陈韪难以回答这种诡问，最后落得个尴尬的处境。

冯瓒乱更驱盗匪

北宋初年，天下刚刚被宋太祖赵匡胤统一了。那个时候，四川剑阁一带的战乱刚刚被平息，但是在战争中一些开小差的逃兵就流亡到各地，成为了盗匪。他们这些人或是聚在一起或是散开来，到处打家劫舍，这让百姓难以安居乐业。于是，朝廷就派冯瓒前往梓州担任知府一职。

冯瓒刚刚在梓州上任时，没过几天就得到一个军情报告，说四川有个名叫上官进的逃亡军官，此人率领着3000名的逃兵，胁迫着几万名的百姓，趁着夜色正浩浩荡荡地要对梓州城发起进攻。

冯瓒接到了这个军情报告之后，就登上城墙亲自观察。只听得城下是一片“哇哇啦啦”的乱叫声，于是他对手下说：“你们不需要担忧，这些盗匪只在夜晚偷偷摸摸地过来打劫而不敢在白天出动，可见他们是心虚胆怯，绝对是乌合之众。如果我们组建起精兵，与他们作战的话，他们一定会落荒而逃。但是现在城中仅有三百人马，更何况此时又是夜晚，所以很难整理好队伍与列成战阵。但有一个可取的办法就是保持冷静，决对不能惊慌，等到天亮之时，盗匪必定会不战而

溃。”说罢，他就布置好了各项守城的事宜。先是将200人马分别派往东、南、西和北这四个城门进行坚守，接着又派一些身体强壮、灵活机动的官兵组成一个巡逻队，让他们在城墙之上严密地监视敌情，一有动静就让赶紧敲锣，以此来调集援兵来救急。最后，他暗自给更夫下个命令，让他每隔半个时辰就敲响假装一个时辰的梆子。

于是，更夫就不停地敲更，当实际时间到了半夜三更时，他就敲响了五更鼓声，这个时候一般是快要天亮的时间。城外的劫匪们听见“梆、梆”的响亮声音，还以为天要亮了。本来，这些城外的盗匪就是为了抢劫才来的，一无斗志，二无队阵，更不知道这城中到底有多少官兵，如今听到这催人的更声，还以为天快要亮了，猜想是不是城里的官兵会出城对自己发起进攻呢，于是劫匪一个个的吓得是心惊胆颤。正在这时，不知谁喊了一声：“快要天亮了，官军快冲出来啦！”话音刚落，几万名的盗匪就乱了阵脚，只听得“哗啦啦”一声响，这些劫匪就像是退潮一样向后面逃奔。一时之间，这些劫匪是你践我踏的，溃不成军。冯瓒在城楼上把这个场景看得非常真切，觉得时机正好，于是命令官兵出城去追击逃匪。很快，官兵们就俘获了1000多敌人。

几天之后，冯瓒下令对匪首上官进施行斩首，以此示众，并且对1000多个俘虏加以教育，最后把这些俘虏都给释放了。从此之后，梓州全境的治安变得好转、百姓们也都安定的生活着，再也没有发生盗贼为非作歹的事情了。而那个最先在盗匪群中叫唤“官军要冲出来啦”的人并非是盗贼，而是冯瓒利用夜色作以掩护、悄悄地用绳子把他放下城墙的一名间谍。

在这次战斗中，冯瓒采用了“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的计谋，坚守着城池，利用敌人的心态，采用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战术，用计谋瓦解了对方的心理防线，直接将对方给击溃，最终获得了胜利，保护了梓州城百姓的财产安全。

AT&T的不归路

美国曾经有一个最大的固定电话运营商，这就是AT&T。AT&T有一个梦想，就是成为“未来通信的超级市场”，并且在这个超级市场中，人们不仅会看到电视、市话、长途电话，而且还有互联网服务。为了完成这个梦想，它不停地对这个超级市场进行投资，但结果却是连续的几次投资都惨遭失败，这让AT&T背付了非常沉重的债务，该公司逐渐走向了末路。

1984年，小贝尔从AT&T中分离了出去。从这之后，AT&T就开始迈起了对外扩张的步伐，比如说该公司通过贝尔实验室对大量的技术成果进行了收购，这其中就有身世显赫的UNIX操作系统、计算机语言与专业交换机技术等。这种技术方面的潜在优势让AT&T变得自满起来，甚至认为自己的实力完全能够对IBM在电脑领域的领导地位发起挑战，再加上在那个时候，电脑行业才刚刚起步，所以有非常迷人的前景，因此不知道天多高地多厚的AT&T就觉得凭借自己的实力，若想进入电脑行业的话，简直是一如反掌，于是AT&T就毫不犹豫地一下子扎了进去。

为了能把自己的PC机给推销出来，AT&T同意大利Olivetti公司进行了合作，没过多长时间，AT&T就推出了PC6300和小型机3BZ。但是让AT&T没有想到的是，消费者并没有对其领情，当消费者看见眼前的AT&T生产的PC时，根本就没有回过神儿来，因为AT&T电话已经在他们的心中留下了太过深刻的印象，可怜的AT&T始终很难改变自己在消费者心中的这个形象。

然而，AT&T并没有因为这个现象而停下自己前行的脚步。1991年，AT&T耗费了73亿美元的巨资，购进了电脑制造商NCR。但是AT&T却又一次地打了个大败仗，拿到手中的竟然是一个烫手的山芋，最后不得已只得忍着剧痛以28亿美元的价格把这个NCR给抛售了。由于AT&T在电脑行业中的投资遭到了连续的失败，耗费了巨额

的资金，而且一口气竟然碰壁了十年。在此之后，AT&T只得带着巨大的遗憾离开了这个曾经被寄予厚望的电脑市场。

虽然在电脑行业吃了大亏，但是那些高成长的行业仍然诱惑着AT&T，该公司又一次选择了有线电视行业，并且往这个行业中投入了1150亿美元。紧接着，AT&T为了对影像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又投入了近10亿美元，让它具有通话的功能。就这样，AT&T又因为盲目地对项目投资而再次惨遭失败。

可见，当AT&T在进行多元化的扩张时，因为太过乐观所以导致其盲目地进入了自己不熟悉且不相关的领域，而且当该公司在陷入困境之后，又不能够吸取教训，还贸然地进行投资行动，结果就变得一错再错，很难自拔。

在这个商业案例中，AT&T一直涉足自己并不熟悉的领域，没有摸清楚市场情况就贸然进行大额的投资，使得自己甚至要面临着破产的危险，如果该公司的领导人懂得“不敢进寸而退尺”的道理，就不会这样贸然地进行投资，也不会获得如此悲惨的结果。

纸上谈兵的赵括

公元前262年，秦昭襄王派大将白起对韩国发起了进攻，占领了野王（今日的河南沁阳）。这次占领把上党郡（今山西长治）与韩都之间的联系给截断了，上党的形势异常危急。上党的韩军守将不愿意向秦国投降，就打发使者带上地图将上党献给了赵国。

赵惠文王的儿子，即赵孝成王派了军队把上党给接收了。两年之后，秦国又派王龁领兵围住了上党。

赵孝成王听到这个消息之后，赶紧派廉颇带领着二十多万大军去解救上党之围。他们刚刚到达长平（今日山西高平县西北）之时，上党就已经被秦军给攻占了。

王龁还想继续向长平发起进攻。廉颇赶紧守住了阵地，让兵士们在阵地附近修筑堡垒，深挖壕沟，与远道而来的秦军相对峙，准备打算长期对秦军进行抵抗。

王龁三番五次地向赵军发起挑战，但是廉颇说什么也不愿意同他们交战。王龁也想不出什么法子，只好派人把此情况回报给了秦昭襄王，说："廉颇是一个非常有经验的老将，他不会轻易地出来与我军交战。我军大老远地赶到这里，长此以往，恐怕接济不上粮草，这该如何是好呢？"

秦昭襄王请范雎给自己出个主意。范雎就说："如果想要打败赵国的话，就必须先让赵国把廉颇给调回去。"

秦昭襄王说："这哪儿能做得到呢？"

范雎说："让我来想个办法吧。"

几天之后，赵孝成王听见左右的纷纷议论："秦国肯定是害怕让年轻力强的赵括来带兵；廉颇一点都不中用，眼看就快要投降秦国啦！"

他们口中的赵括，就是赵国名将赵奢之子。赵括在小的时候，喜欢学习兵法，当他一谈到用兵的道理，就讲得头头是道，自以为是天下无敌。

赵王听完了左右的议论，觉得深信不疑，立刻就找来了赵括，问他是否能够打退秦军。赵括说："如果秦国派白起过来的话，我还得想办法考虑如何对付。如今前来作战的是王龁，他仅仅是廉颇的对手。如果换成我的话，打败他肯定就不在话下。"

赵王听完赵括的话之后，觉得非常高兴，就将赵括拜为大将，让他去接替廉颇的位置。

蔺相如劝告赵王说：“赵括这个人只知道去读父亲的兵书，还不能够临阵应变，所以绝对不能够派他做大将。”但是赵王却听不进去这番劝告。

赵括之母也给赵王上了一道奏章，请求赵王别把他的儿子派去打仗。赵王召她入宫，询问她的理由是什么。赵母说：“他父亲在临终之时，曾经再三地叮嘱我说，‘赵括这孩子将用兵打仗看成了儿戏，一谈到兵法，就眼空四海，目中没人。将来大王不用他还好，一旦让他成为大将的话，恐怕赵军会断送在他的手中。’所以，我请求大王您千万别让他成为大将。”

赵王说：“我已经做好这个决定了，你就别管了。”

就这样在公元前260年，赵括率领着二十万大军来到了长平，请廉颇验过了兵符。廉颇办了移交之后，就回到了邯郸。

赵括统领着四十万大军，声势非常浩大。他废除了廉颇所规定的全部制度，重新下命令说：“秦国若是再来挑战的话，一定要迎头给打回去。如果敌人被我们打败了，就得一直追杀下去，非要将他们杀得片甲不留，这才算完。”



赵将括母

赵括母深知儿子不是大将之才，劝说赵王无效后，逼迫赵王立下誓言，保住了全家性命，是真正的智者。而赵王不听信众人的劝告舍弃廉颇任用赵括，最后导致赵国一朝覆灭，真是愚者的表现。

范睢得知赵括替换廉颇的消息之后，就清楚自己的反间计获得了成功，于是秘密地派白起作为上将军，指挥秦军作战。白起一到达长

平，就布置好了埋伏，故意与赵军打了几次败仗。赵括不知这其中有诈，还拼命地让部队追赶秦军。白起将赵军引到了事先埋伏好的地区之后，就派出了两万五千人的精兵，把赵军的后路给切断了；另外还派出了五千骑兵，直接冲向赵军的大营，将四十万的赵军给切成了两段。赵括这才清楚了秦军的厉害，不得已在包围圈内筑起了营垒进行坚守，等待着赵国的救兵。秦国又发兵将赵国救兵和运粮的道路全给切断了。

此时，赵括军队是内无粮草，外无救兵，苦苦守了近40多天，兵士们全都叫苦连天，无心作战。赵括想要带兵冲出重围，没想到秦军万箭齐发将赵括给活活射死了。赵军一听说，主将被杀，也就纷纷地扔了武器，向秦军投降了。就这样，在纸上谈兵的主帅赵括手中，四十万的赵军全部覆没了。

正所谓“祸莫大于轻敌”，赵括过于轻信自己的军事指挥能力，贬低对手的军事实力，导致全军覆灭的惨境；赵王过于轻信小人的谗言，不听从善意的劝诫，导致让一纸上谈兵之人成为大将，从而导致赵国军事实力一朝覆灭的惨况。这两人全都犯了轻敌的错误，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过。

鲁仲子论战

有一次，齐国大将军田单想要去攻打狄国，在临行之前就向当时的名士鲁仲子做了一番请教。

田单问鲁仲子道：“我此番打算带兵去攻打狄国，先生认为这次行程会如何？”

鲁仲子摇了一下头，说：“恕我直言，这次的出击，恐怕不会顺利。”

田单心里不高兴，但仍旧心平气和地问他说：“这话怎么说？”

鲁仲子说：“将军这次一定不能够攻克对方的城池。”

田单反问道：“上次是攻打了即墨，即墨是那么大的一个城池，我仅是用了一些老弱残兵就能把千军万马的燕国给打败，从而收复了齐国失地。那么这次我仅是攻打这么小的一个狄国，这有何难的呢？”说完这番话，他也没有告辞，直接拂袖而去。

田单率领军队，前去攻打狄国。没想到，一连苦苦地战斗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双方仍然不见分晓。田单及手下的队伍是人困马乏，精神非常颓废。

有一天，田单独自一人坐在帐子里，心中非常烦闷，突然之间，他听见帐外传来了孩子们的童谣声。他仔细一听，虽然没有听清楚全部的歌词，但是却听懂了歌词的大意：“田单军队，装备整齐，打仗却很差，长枪好像烧火棍，士兵无用像狗熊……”

田单听完这首童谣，心里非常纳闷，他一直都坐立不安的，来回地在帐子里踱步。最后，他决定自己还是应该请教一下鲁仲子。

田单想起了当初，鲁仲子曾经对他说过一定难以攻下狄城的预见，心里就非常惊异于鲁仲子的明断。因此，他诚心诚意地跟鲁仲子说：“先生，请您原谅我上次对您的无礼，你的预见真是正确，请您指教我一下，这到底是为什么？”

鲁仲子说：“上次您去攻打燕国，主要是为了收复家园而不得不背水一战，你与士兵全都是士气高昂。但这次却和以前不同，你现在是金钱和封地什么都有了，已经习惯于高高在上的来做你的大将军，你又如何能够带动士兵一起冲锋陷阵呢？”

田单心服外加口服，当他回到军营之后，就与士兵们同甘共苦，鼓舞士兵的士气，果然很快就把狄国的城池给攻打了下来，从而打败了狄国。

“抗兵相加，哀者胜矣”是说当双方的实力相当之时，哪一方的主帅心存慈爱，能对手下的士兵视如己出，与部下同甘共苦，就能够激发出本方将士的斗志，从而取得最终的胜利。在这个故事中，田单的军队一直士气不振，当田单得到鲁仲子的点拨之后，明白了自己应该从内心去关怀下属，与将士们同仇敌忾，这样才能调动将士们的士气。田单依照此法而行，果然打败了狄国。

马拉松战役

波斯帝国的开国君主居鲁士曾昭告天下说：“我是居鲁士，宇宙之王，伟大之王，强有力之王，巴比伦之王。……世界四方之王……”自从公元前553年开始，他只花了三年的时间就把小亚细亚的强国米底亚给摧毁了，同时也把古老的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流域的新巴比伦王国给灭掉了。等到了第三代即大流士的时候，波斯帝国已经变成了世界上首个横跨亚洲、欧洲和非洲的庞大帝国。

在公元前492年的春季，波斯想要征服美丽富饶的希腊城邦，于是波斯就派出了大批的战舰，对与他们隔海相望的希腊发起了进攻，开始了史上最为著名的波希战争。然而天有不测风云，飓风袭击了在海上的波斯海军，三百艘战舰与二万多名海军官兵全都葬身于海底。波斯的陆军因为没有了海军对其的呼应，如同是一支独臂，遭到了色雷斯人的袭击，波斯统帅也受了重伤。总之，这次侵略希腊的军事行动只好半途而废了。

这次军事行动的失败让波斯国王暴跳如雷。第二年，他幻想着不战就能够降服希腊。他派出了使者，让他们到希腊各个城邦要“水与土”，意思就是让这些城邦臣服和归顺于波斯。希腊中部与北部的小城邦都害怕波斯帝国的武力，于是就屈膝投降于波斯了。但是希腊有两个最大的城邦，一个是雅典，另一个是斯巴达，这两个城邦岂能轻易低下高傲的头颅？雅典人将波斯的使者从悬崖上抛进了大海，而斯巴达人则将波斯使者丢进了井中，让他们自己亲自去取“水和土”。

大流士在这一生中，从来都没有受到过这种羞辱，他恼羞成怒，于是就决定派出最富有经验的大将军，让他第二次率兵出征希腊。

公元前490年，波斯大军横渡了爱琴海，登陆于雅典郊外的马拉松平原。

此时的雅典处于非常险恶的境地，一方面紧密动员兵士加强守城戒备，一方面派出当时的一个长跑能手斐里庇第斯日夜兼程地跑去了距离雅典二百多公里远的斯巴达城邦，向他们寻求帮助。这位长跑健将用自己惊人的速度，只用了一天多的时间就到达了斯巴达城邦。但是斯巴达人却凭借着祖宗的规定，月不圆不能够出兵为理由拒绝向雅典出兵。斐里庇第斯苦苦地哀求着斯巴达人，但后者始终无动于衷，斐里庇第斯没办法，只得跑回马拉松复命。

雅典人得知斯巴达人不肯出兵的消息之后，他们并没有感到气馁，他们立刻组织起来全体公民，甚至把奴隶也都编入了军队，让人们全都赶往马拉松，占据了军事上有力的地形。

按照雅典的法律，在出征期间雅典的十位将军应该轮流掌握着兵权，每人掌握一天的兵权。如果要采取重大的军事行动，就必须事先经过十位将军的共同商量，最后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做出最终的决议。在雅典军事执政官卡利乌斯的主持之下，十位将军召开了军事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十位将军围绕着雅典城是被动防御敌人还是主动对敌人发起出击的问题，展开了非常激烈的讨论。一位叫米太亚得的将军极力主张应该主动对敌人发起进攻。当表决这个主张时，五票对五票。最后，执政官卡利乌斯支持了米太亚得将军的决议。而且为了能够发挥米太亚得的指挥才能，其他的将军都自愿放弃了自己可以每日轮流成为总司令的权利，让米太亚得一个人全权地指挥这场对敌战争。

在当时，雅典的军队一共有一万人，再加上一千名的援军，总共

也只有一万一千人。然而，波斯军队却有十万人，而且还有着精良的装备。在当时敌强我弱的情形下，米太亚得决定不去同敌人进行硬拚，而是稍稍拉长了战线，将精锐的步兵全都安排在了两侧，正面战线上则布置着比较薄弱的兵力。在公元前490年9月12日的清晨，也就是大战的前夕，米太亚得对希腊的全体将士做了战斗动员，他说：“雅典是永远保持自由，还是戴上奴隶枷锁，关键就在于你们了。”他那振奋人心的话语，顿时将士兵们保家卫国的决心全给激励了起来。

激战打响了，希腊士兵在下面对波斯军队发起了进攻，波斯军队不知道这是个计谋，立刻对其进行反攻。希腊军队就且战且退，波斯军队则步步逼进。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在两侧埋伏的士兵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冲了出来，从两侧对波斯军队进行夹击。因为波斯军队一直在追击希腊人，己方的战线被拉得过长，所以在这个时候就陷进了希腊军队的包围之中，首尾不能够相顾，于是慌忙地逃向了海边，想要上船逃跑。然而希腊军队则追到了海边，与波斯军队展开了夺取军舰的战斗。一位名为基纳尔的希腊战士，奋不顾身地用一只手拽住了战船，敌人砍掉了他的这只手，但是他仍然忍住了巨痛，用另外一只手成功地抓住了战船，最终与战友们一同夺取了一艘战船。这场战争中，波斯人阵亡了六千四百人，并且还丢下了七条战船。雅典人则阵亡了一百九十二人，其中包括执政官卡利乌斯与几位将军。当天的晚上，当斯巴达派来了二千名前锋战士赶到这里时，只见月光下面已然是尸横遍野。

在这场希波战役中，希腊人为了保卫自己的家园与波斯部队进行了殊死的搏斗，虽然希腊的军队实力仅仅是波斯军队的十分之一，但是凭借着“哀兵必胜”的信念，凭借着向往自由不做奴隶的决心，在米太亚得将军的有效布置上，取得了“以少胜多”的胜利战役，使得希腊维护了主权，保护了城邦中的臣民。

血战温泉关

马拉松战役结束十年以后，波斯与希腊之间又展开了一次交锋，这就是著名的温泉关之战。

当波斯王大流士一世去世了之后，他的儿子薛西斯登上了波斯王位。薛西斯为了能够实现父亲的遗愿，发誓要在有生之年踏平雅典，从而征服希腊。为了这个誓言，他精心地准备了近四年的时间，动员了波斯帝国的全部军力。最后，在臣服于波斯的四十六个国家，一百多个民族中，都有人参加这次远征。比如来自于波斯与米底亚的士兵，就身穿着色彩缤纷的长褂与鳞状护身甲，随身携带着短剑长矛；来自于亚述的士兵，就头上戴着铜盔、手里持有亚麻盾牌与木棍；来自于帕提亚与花剌子模的士兵，就将弓箭与斧头作为自己的主要武器；来自于印度的士兵，身上则穿着长袍；来自于阿拉伯的士兵，身上穿着紧腰的斗篷，右肩上挂着长弓；来自于埃塞俄比亚的士兵，身上就穿着豹皮或狮子皮，身上涂有红白颜色，他们使用的武器是棕榈树制的弓、用燧石做成的箭头以及上面镶有羚羊和狐狸的皮；来自于色雷斯的士兵，身上穿着鲜艳的红色斗篷，手中拿着标枪和盾；来自于高加索的各族士兵，他们的帽盔上装饰有牛耳，手中执有皮盾与短矛。总之，组成波斯军队的人员是非常的庞杂，武器装备比较花哨，使得这支波斯大军非常像是一次各族军队与军备的大展览。

公元前480年的春天，波斯全军齐集在了小亚撒尔迪斯，号称是五百万的雄狮，实际上则是在三十到五十万人左右，分为海、陆两路军队，一起向希腊进发。当波斯大军走到赫勒斯邦海峡（现在的名字改为达达尼尔海峡）时，薛西斯下令让士兵们架桥。大桥很快就被架设了起来，是两座铁索桥，这两座桥分别由埃及人与腓及尼人建造。让人没想到的是，这铁锁桥刚刚被修建好，忽然之间，海上的狂风大作，一下子吹断了这两座铁锁桥。薛西斯非常恼怒，不仅杀死了造桥的工匠，而且还命人将这铁索扔进了海中，说是要锁住大海，而且还

命人用鞭子痛击了三百下海水，对大海阻止他前进的行为表示惩戒。可见，他的自命不凡与目空一切真是异于常人。

当然，最后士兵们还是造好了桥，但是这桥由索桥变成了浮桥。工匠们整齐地排列着360艘战船，用粗大的绳索把这些战船相连在一起。然后用木板铺在了船上，就这样铺出了两条道路，一条用来走人，一条用来走骡马。浮桥的两边又装上了栏杆，省得人与马都坠入海中。

最后，这支波斯大军整整用了七天七夜的时间才全部渡过了海峡。曾经有个亲眼见到这一切的当地人，非常惊恐地说："宙斯啊，你为什么要变成一个波斯人的样子，并且将名字改成为薛西斯，率领着全人类去灭亡希腊呢？"

面对这股来势汹汹的敌人，一向热衷于内部争斗的希腊各个城邦，也组织了从来都没有过的联合行动。最终，三十多个希腊城邦组织成了反波斯的同盟，同盟军的总统帅是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

当波斯大军渡过了赫勒斯邦海峡之后，迅速地席卷了整个北希腊，并且在七八月间就来到了德摩比勒隘口。这个隘口依山傍海，是中希腊的"门户"，关口之前有两个硫磺温泉，所以又被称为"温泉关"。这个关口非常狭窄，仅是能够通过去一辆战车，而且是从希腊北部往南前进的唯一通道。这个时候，希腊人正在举办着奥林匹克运动会，而且在希腊人们心中有个信念，就是奥林匹克高于一切，在开展运动会的期间，是严禁打仗的。因此，希腊人布置在关上的兵力仅有几千人。当波斯人临近温泉关的时候，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仅仅带来了三百名士兵，过来增援。

波斯大军在距离温泉关较近的平原上扎下了大营，从这之后，薛西斯就对希腊守军展开了心理攻势。他先是派人捎了个口信给希腊守军，就说波斯兵非常的多，多得都数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仅是射击的

箭矢就能够遮住整个太阳。勇敢的斯巴达人哪能被这个口信给吓着，他们就嘲笑着说：“那可真是太好了，我们就能够在荫凉的地方杀一个痛快啦”。

两天之后，薛西斯又派人去打探了一下希腊方面的动静。回来的人向他报告说：“希腊人正将武器全都堆在了一边，有的希腊人在梳头、有的希腊人在做操，一点打仗的样子都没有。薛西斯觉得非常奇怪，就询问了一些知情者，才知道原来斯巴达人在战前有梳头的习惯，意味着将会玩命地与对方血战。薛西斯又耐心地等待了四天的时间，一看守关的希腊人并没有显露出任何会投降的样子，就下达了命令，要用武力来活捉这些不知道好歹的希腊人。

温泉关的地势非常险要、山道也比较狭窄，所以波斯的部队不能够展开大规模的行动，骑兵与车全都派不上用场。薛西斯见此情形，就采取了让重装步兵轮番向守关士兵进行冲击的强攻战法，企图利用人数方面的优势去打垮斯巴达人。然而，斯巴达人利用温泉关“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战略地形，居高临下地使用锋利的长矛狠狠地刺向了那些手持波斯刀的敌人。波斯人阵亡了好几批，他们对温泉关是攻打了一天又一天，但始终没能向前冲进一步。薛西斯没有办法，只得用一万名武装得最为精锐的御林军投入了战斗，但是即使是这样也还是攻不上去。见到这个情景，薛西斯急得三次从自己的督战宝座上站了起来，他皱着眉头还抖动着胡子，使劲地狂叫着。

正当薛西斯毫无办法时，一个叫做埃彼阿提斯的当地农民前来跟他说，有一条小路正好能够通到温泉关关口的背后。薛西斯一听这个消息，真是大喜过望，他立刻就下令，让这个希腊的叛徒带着御林军顺着荆棘从生的小道直接插入到后山。他们穿过了峡谷，渡过了溪流，攀上了山崖。等到了黎明时分，越过了一片橡树林，接近了小山的山顶。其实，列奥尼达在小路旁边的山岭上早就已经布置了一千余名来自于佛西斯城邦的守护兵士。但是因为数日里来没有一点战事，他们就放松了警惕，竟然没有发现有敌人到来。直到当他们从寂静的

黑暗中听见嘈杂的脚步声时，他们才赶紧披挂起来，与对方作战。可惜波斯人已经到了跟前，羽箭就如同雨点一样射了过来，佛西斯人败走远处。波斯人也不对他们进行追赶，而是直接向温泉关的背后插了过去。

当斯巴达王列奥尼达得知波斯军已经迂回到温泉关的背后时，就知道大势已去，此关难保。为了能够保存住军事实力，他就将已经毫无斗志的其他城邦的军队调到了后方去，只留下斯巴达的三百名士兵，继续迎战波斯军队。因为根据斯巴达的传统，士兵一定要坚守阵地，永远不能够放弃自己的阵地。同时，来自于塞斯比亚城邦的七百名战士自愿地留了下来，与斯巴达人并肩作战。

前后夹击的波斯人就好像是潮水一样扑向了关口，此时腹背受敌的斯巴达人全力迎战他们。他们用长矛猛刺敌人，长矛折断后，又拔出了身上的佩剑对敌人是一顿劈砍，佩剑折断了之后，波斯人全都拥了上来。就这样，斯巴达的勇士们四次杀退了波斯人的进攻，拼死地保护着自己的统帅。斯巴达的勇士人数越来越少，逐渐聚拢在一个小山丘上。波斯人早已杀红了眼，死死地围住了残余的斯巴达人，在口令声中，波斯军人把雨点般的标枪投向斯巴达人。最后一个斯巴达人倒下了，温泉关才最终得以被攻占。

在温泉关血战中，波斯军队牺牲了两万人，这对薛西斯来说简直就是一场恶梦。一想到那些血战到底，宁肯死不不愿意屈服的斯巴达勇士，他就心惊肉跳地问其他说：“难道斯巴达人全是这样的吗？”

据说，波斯人在打扫战场的时候，只找到了斯巴达人的298具尸体。原来在这场血战中，有两个斯巴达人没有参加这次战斗。一个是因为害了眼病，一个是因为奉命去了外地。这次血战之后，当这两个人重新返回斯巴达时，家乡的人们都鄙视他们的行为，谁都不愿意理睬他们。其中一个人因为受不了这种屈辱，就自杀了。另外一个人则在后来的战斗中牺牲了，然而斯巴达人还是拒绝将他安葬在光荣战死

者的坟墓中。

在温泉关血战中，斯巴达人的英勇真是无人能敌，为了保护希腊的自由，为了保持无上的荣誉，他们选择了与实力强大的波斯人血战到底，直到战争的最后一刻都丝毫没有放弃，这种精神正符合了老子所提的“哀者胜矣”之精神，虽然最终因为希腊叛徒的出卖，温泉关没有保住，但是斯巴达勇士的精神却长存于人们心中，是大无畏精神的最佳体现。

第七十章

【题解】

《道德经》一书寥寥五千言，无论是语言还是内容都显得既质朴又深奥，因为越是简单的道理，往往就越难阐述清楚。

历代学者不断对其加以阐释，然而却又莫衷一是。

有人认为老子所谓的“道”是将天道的自然法则化为处世之道，从而建立了自然界和人世都应当遵循的法则。然而即使一切法则均已完备，那又究竟有什么意义呢？老子已经感觉到，他的理论并没有真正得到天下人的重视和认可。老子认为，正是由于人们的无知，因此世人才不了解“我”。老子所倡导的，是“虚静”、“柔和”、“慈俭”、“不争”等处世、为政思想。这些思想都是来源于自然，符合大“道”的。这本来是最容易被人理解、最容易在社会上实行的，但是，由于人们的心智完全被现实生活中的各种名利、地位、权势、财货等所诱惑，原本纯洁质朴的本性逐渐被湮没，因而对老子提出的这些最为根本、最为浅显的

> 道理反而难以理解，于是老子发出了“知我者希，则我者贵”的感叹。

> 即使是老子，也只能用有限的文字去模糊地描述无限的“道”，可见老子也存在其自身的局限性。人生有涯，而思想却无涯，老子的心灵视野非常广阔，他也正是依靠自己心灵的领悟看到了自身之外的辽阔。

【原文】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老子言：吾所言省而易知，约而易行。人恶柔弱，好刚强也。

王弼《老子注》：可不出户窥牖而知，故曰，甚易知也。无为而成，故曰甚易行也。惑于躁欲，故曰，莫之能知也。迷于荣利，故曰，莫之能行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老君云，吾所说言契理，故易知，简事，故易行。天下之人滞言而不悟，烦事而不约，故莫能知，莫能行。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炳而易见也，故载之言则甚易知要而易守也，故见之事则甚易行。孟子曰，道若大路然，岂难知哉？故道无难而天下无不能，有难不能者，不知反求诸己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甚易知，云文与字意，甚易行，此大道大德。善能知者，不过文内之意，莫能行，言文奥而愚不解者。

言有宗①，事有君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我所言有宗祖根本，事有君臣上下，世人不知者，非我之无德，心与我之反也。

王弼《老子注》：宗，万物之宗也。君，万物之主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者在理，理得而言忘，故言以无言为宗。事者在功，功成而不宰，故事以无事为君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言不胜穷也，而理为之本。事不胜应也，而道为之主。顺理而索，循道而行，天下无难矣。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有宗，文有首也。事有君，借物为主也。

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唯世人之无知者，是我德之暗，不见于外，穷微极妙，故无知也。

王弼《老子注》：以其言有宗，事有君之故，故有知之人不得不知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夫唯世人无了悟之知，是以不知我无言无事之教。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小夫之知，不离于竿牍，虽曰有知而实无知也，夫岂足以知道？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经云夫惟无知，言人不知我。

王夫之《老子衍》：物之自然，非我言之，非我事之，我亦繇焉而不知。

知我者希，则我者贵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希，少也。唯达道者乃能知我，故为贵也。

王弼《老子注》：唯深故知者希也，知我益希，我亦无匹，故曰，知我者希，则我者贵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了知我忘知之意者希少，法则我不言之教者至贵。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高世之行者，见非于众，有独智之虑者，见惊于民，故有以少为贵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知我者希，老子方贵。

王夫之《老子衍》：大喧生于大寂，大生肇于无生。乘其喧而和之，不胜和也。逐其化而育之，不胜育也。唇吹竽，则指不能拊瑟；仰承蜩，则俯不能掇�。故天下之言，为唇为指；天下之事，为承为掇。逐逐其难而终不遇，乃枵然以自侈其知之多，岂有能知我者哉？我之自居于“希”也，天下能勿“希”乎？故大谷无纤音，而大化无乳字。谢其喧而不敏于化，盖披褐以乐居其“易”，而怀玉以潜袭其“希”也。

是以圣人被褐怀玉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被褐者薄外，怀玉者厚内，匿宝藏德，不以示人也。

王弼《老子注》：被褐者，同其尘，怀玉者，宝其真也。圣人之所以难知，以其同尘而不殊，怀玉而不渝，故难知而为贵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被褐者，晦其外。怀玉者，明其内。故知我者希少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藏于天，而不自炫鬻。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知我者稀空碌碌，圣人被褐仍怀玉。知之非艰行惟艰，千钱一贯为知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戏云圣人，被布袍，怀抱美玉，以其外贱内贵也。

【注释】

①言有宗：言论有主旨。

②君：主，意即根本、根据。

③则我者贵：遵循我的道理的人就更为难得。则，法则，这里作动词用，意即取法、以……为准则。贵，难得、可贵。

④被：同“披”，穿在身上。褐：粗布衣服，穷人所穿。怀：动词，怀揣的意思。玉：美玉，这里指精神上的宝物。

【译文】

我说的道理很容易明白，也很容易施行。但是天下没人能明白，也没人能施行。说话有主旨，做事有根据。正是因为世人不明白这个道理，所以才不理解我。理解我的太少，而能遵循我的道理的人就更为难得。因此得道的“圣人”就像外面穿着粗布衣服，怀里却揣着稀世美玉的人一样。

【读解心得】

老子已经将自我完全融入“道”的世界中，因为“道法自然”，而人们却失于自然，同时大“道”又是寂寥幽暗、无形无声的，所以很少有人能够真正看穿“道”的本质。这样看来，老子是孤独的，得不到众人的赞同与追捧，因此他说“知我者希，则我者贵”。可是他从未因此而

抱怨，有大“道”相伴，老子不会感到痛苦。

老子所说的“知人者”和“胜人者”的智慧和力量看似强大，实则微不足道，淡而无味的大“道”，看似无能，却无所不能。因此老子并未因孤独而感到痛苦，大“道”不为人所认同完全是因为它过于深奥和玄妙，因此为闻道而大笑之的精神暗昧者而痛苦是不值得的。

老子“知我者希，则我者贵”的感叹并非孤芳自赏式的无病呻吟。老子为人谦和睿智，学识广博，因此他不太可能自怨自艾。老子的本意在于启迪后人永远保持虚怀若谷的心态。孔子说：“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易经》上说：“遁世无闷，独立无惧。”这也是老子内心世界的真实写照。“道”永远保持着“无名”的质朴状态，孕育滋养着万物，却从不谋求主宰万物。老子正是怀着这样的心态看待世人冷漠的态度。老子是人而不是神，更不是圣人，将老子神圣化才是对他的误解。

在这一章中，老子与“道”合为一体，这是顺其自然或天人合一的完美体现。老子认为，他的话是极易理解的，也极易付诸实践。然而，为什么没有多少人理解他的话，也没有多少人按他说的做呢？有些学者认为，老子代表保守的没落贵族阶级，也就是说他的怀才不遇是因为其思想过时了，被历史抛弃了。实际上并非如此，老子的思想的确有其保守的一面，可并不能说他被历史抛弃了。先秦时期，叔向、墨子、魏武侯、颜触，都曾称引用过他的话，庄子更是继承了他开创的道家思想，《庄子·天下》则颂扬他为“古之博大真人”，法家的韩非曾系统地对《道德经》进行研究，著有《解老》、《喻老》等文章。西汉初年，黄老之学一度居于统治地位，东汉时期，老子甚至被神化为道教的始祖。

无论老子的思想过时与否，都不可否认他在我国哲学史上独一无二的地位。老子与“道”合一并非为了神化自己，因为“道法自然”，所以其用意自明--保持一颗平常心。老子鄙弃那些整日里以玩弄权术和

投机取巧来标榜自己智慧的所谓圣王，他也否定掺入了太多虚伪成分的“智”，认为真正的智者是“大智若愚”，这样的圣人“独异于人”，拥有完美的道德和智慧，但是深藏不露，所以不易被只慕虚荣的庸俗之人所理解。“道”的“无知”不同于凡夫俗子的“无知”，“道”无欲无求，而凡夫俗子则自以为智慧，因而无法领悟大“道”的真谛。最后老子发出感叹：“是以圣人被褐而怀玉。”



拱 璧

卞和献玉而被砍掉双足，说明在『大道』已废的年代，『大道』难行。

【释例解读】

和氏璧

相传在春秋时期，楚国有一个琢玉能手名叫卞和。一次，他在荆山无意中找到了一块璞玉。

按照当时人们的价值观，只有把玉献给国君，才能表明自己的忠

心和诚意。因此，卞和把玉献给了厉王。厉王找来玉匠鉴别，玉匠认为卞和献给国君的璞玉只不过是块普通的石头罢了。厉王大怒，认为卞和犯了欺君之罪，于是把他的左脚砍掉了，并将他赶出了国都。后来，厉王去世武王即位，卞和为了表明自己的清白，又把玉献给了武王。武王也找来玉匠鉴别，结果，那块玉又被认为是块石头，卞和又因欺君之罪而被砍掉了右脚。又过了几年，武王去世了，文王即位。卞和本想再次把玉献给国君，可是他年老体弱，又失去了双脚，行动不便。他悲痛万分，抱着璞玉在荆山脚下终日痛哭，后来眼泪都哭干了，眼中都滴出了血。

后来文王听说了这件事，就派人去问他："天下被砍掉脚的人那么多，可只有你如此悲伤，究竟是为什么呢？"卞和回答说："我之所以会这么伤心，并不是因为我失去了双脚。而是我明明是个忠贞之士，却被判为欺君之罪。我曾奉献给厉王、武王的这块璞玉明明是块稀世美玉，却偏偏被认为是石头。我是为这黑白颠倒的世道而哭泣啊！"文王听到此话后，心里十分震撼。他立即找来玉匠，命他剖开表层的石头，打开一看，里面果真是晶莹剔透的美玉。后来，为了纪念卞和，他所献的那块玉就被人们称为"和氏璧"。

老子说"吾言甚易知，甚易行"，但是，在"大道"已废的年代，世人的感官被各种杂念所干扰，因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卞和献玉而被砍掉双足，正说明了"大道"难行的悲哀。

买椟还珠

从前有一个楚国人，他有一颗非常漂亮的珍珠，他想把这颗珍珠卖出去。为了能卖上好价钱，他打算好好包装一下那颗珍珠。他认为包装高贵的话，那么珍珠的"身价"自然就会被抬高。于是他找来了名贵的木兰，又聘请手艺高超的工匠，为珍珠做了一个匣子，即椟。此外，他还用肉桂山椒等香料将匣子熏得香气扑鼻。之后，又在匣子的外面精雕细琢了很多精美的花纹，并用珠子和宝玉点缀着，用红色的

美玉装饰着，用绿色的翡翠环绕着。看上去，匣子闪闪发亮，实在是一件美观精致的工艺品。楚国人把珍珠小心翼翼地放进匣子里，拿到市场上去卖。

很多人都被那个精美的匣子吸引了，其中有一个郑国人把匣子拿在手里看了很久，爱不释手，终于出高价买了下来。郑国人付完钱后，便拿着匣子往回走。可是很快他又回来了。楚国人以为郑国人后悔了，只见郑国人打开匣子，将匣子里的珍珠取了出来还给楚国人说："您把珍珠放匣子里了，我是回来还您珍珠的。"说完，郑国人低着头一边欣赏着精美的匣子，一边往回走去。

楚国人拿着被退回来的珍珠，非常尴尬地站在那里。他没想到精美的包装超过了包装盒内的价值，以致"喧宾夺主"了，令他哭笑不得。而那个郑国人只重外表而不顾实质，使他做出了舍本求末的不当取舍。

一个素养不高、缺乏鉴别能力的人，往往会丢掉真正宝贵的东西，而把那些价值并不高的东西当成宝贝。正如老子所说："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道理说得很容易明白，也很容易施行，但是天下人却没人能明白，也没人能施行，因为他们只看重事物华美的外表，却识不透事物的本质，难怪老子会发出"知我者希，则我者贵"的哀叹。

哥白尼的日心说

日心说创始人哥白尼是文艺复兴时期波兰著名的天文学家，他的太阳中心说的创立，纠正了地球中心说，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的宇宙观，揭穿了宗教神学的谎言，在科学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此自然科学便从宗教神学中解放出来了。

十八岁时，哥白尼由于受到意大利文艺复兴思想的影响，开始接

受人文主义的思想，同时对天文学和数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开始用天文仪器观测天象。毕业后，他的舅舅想让他在天主教会任职，就送他到意大利留学，学习教会法律。二十二岁的哥白尼来到了文艺复兴的发源地意大利学习教会法。可是他却非常喜欢天文学，利用所有闲暇时间刻苦学习天文学，坚持观测天象。他曾先后进入帕多瓦大学以及法拉腊大学学习医学和教会法，但他仍不改初衷，坚持研究天文学。

经过一番观测研究后，哥白尼开始怀疑盛行于欧洲一千年之久的“地球中心说”。“地球中心说”首先是由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来的，之后罗马天文学家托勒密又加以论证推演，使地心说进一步系统化了。地心说认为日月星辰都围绕地球运转，而地球静止不动地位于有限的宇宙的中心。此理论被教会奉为金科玉律，用来统治、愚弄人民，为他们自己服务。教会借此说是上帝创造了地球，并让它位于宇宙的中心，而且上帝还创造了日月星辰用来点缀宇宙。

哥白尼在国外待了十年后，于1506年回到了祖国，并在弗罗恩堡大教堂担任教士。从此他有更多的时间和物质保障来从事他所热爱的天文学研究工作。经过三十年的天体观测，哥白尼终于写成了震惊世界的巨著《天体运行论》。在书中，哥白尼大胆地提出了“太阳中心说”，即“宇宙的中心是太阳，而不是地球，其他行星都围绕太阳运转；地球只不过是围绕太阳运转的一颗普通行星。”“天上的星体的不断移动，是因为地球本身在转动，而不是星体围绕着静止的地球转动。”“火星、木星等行星在天空中有时顺行，有时逆行，是因为它们各依自己的轨道绕太阳转动，而不是因为他们行踪诡秘。”“人们每天都会看到太阳从东向西运行，是因为地球每昼夜自转一周的原因，并不是太阳在移动。”“月亮则是地球的卫星，绕地球转一周需要一个月的时间。”

此外，他还在此书中批判了地球是静止的说法。他指出地球在运转时，人们会觉得是整个宇宙在转动，那是假象，就好像是人在行船

上，感觉不到船动却觉得陆地以及城市在后退。所以说，地球不是静止的，它每天都绕着太阳转动。

哥白尼深知他的“太阳中心说”必将揭露上帝创造世界说法的荒谬性，必将给封建教会以沉重的打击。因此他也踌躇了很久，直到他六十九岁时，才同意出版此书。可是却遭到了教会的阻挠。早在哥白尼旅居意大利的时候，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就重新颁布“圣谕”，禁止印行未经教会审查的书籍，可疑的书籍一律焚毁。1506年哥白尼从意大利归国时，就亲眼看到宗教裁判官血腥镇压群众，很多密谋聚会的人都被抓起来活活烧死。在哥白尼的一生里，波兰国境内进行过三百多次的宗教裁判活动。哥白尼也常常受到威胁和迫害。

尽管环境很险恶，哥白尼并没有妥协。1541年，他最后下决心将他的著作付印。教会采取这种卑鄙的伎俩对哥白尼进行公开的侮辱，而且对哥白尼的日心说大加批判。1543年5月24日，这部巨著终于出版了，此时久病的哥白尼已危在旦夕，哥白尼用他的无力的手痉挛地抓住了书本，一个小时后他就与世长辞了。

哥白尼的日心说可谓是“甚易知，甚易行”，然而却遭到了教会的反对，致使“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不过，“被褐怀玉”的圣人不会感到孤独，他所说的真理早晚会被大家理解的。

晏子与越石父

齐国的相国晏子有一次出使晋国，在返回的途中，他路过赵国的中牟，远远地看见有一个人头上戴着顶破毡帽，身上穿着旧皮衣。这个人从身上卸下一捆柴草，坐在路旁休息了起来。晏子走近仔细一看，觉得这个人的气质、神态和举止并不像是个粗野的农夫，但是不明白他为什么会如此落魄。晏子很好奇，于是命车夫停下马车，他亲自下车向农夫询问道：“你是什么人？为什么到这儿来了？”

那个人如实回答说："我叫越石父，齐国人。三年前，我被卖到了赵国的中牟，给一户人家当奴仆，所以失去了自由。"晏子又问："那么，我能用钱财将你赎出来吗？"越石父答道："当然可以。"

晏子于是就用自己的一匹马作为赎金，把越石父赎了出来，并和他一同回到了齐国。晏子到了家之后，没有和越石父打招呼，就独自跳下车进屋去了。这让越石父非常生气，他当即要求与晏子断交。晏子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就派人出来问越石父："以前我们并不认识，如今是我把你从赵国赎了出来，否则你现在还在赵国当奴仆呢！因为我，你才重新获得了自由。可以说我对你已经很好了，你为什么这么快就要和我断交呢？"

越石父答道："一个真正有才能的人，受到不了解他的人的怠慢，没有必要生气；可是，如果得不到知书达理的朋友的平等相待，他绝不能容忍！过去我在中牟为奴，是因为人们都不了解我，我也不怨恨；而晏子把我赎了出来，我认为终于找到一个知心的朋友了。可是，他在归国的途中，从来没有为我让座，我开始以为这也许是他一时的疏忽，所以并没有放在心上；而他到家了之后，却只顾自己进屋，竟然连声招呼也不跟我打，这不说明在他眼中，我还是个奴仆而已！看来，我还是去当奴仆好了，请求晏子再把我卖了吧！"

晏子听到越石父说的这番话，连忙出来向越石父道歉。晏子诚恳地对越石父说："当初我在中牟遇见您的时候，只看到了您不同寻常的外表，而直到现在才真正认识了您非凡的气质。请您原谅我犯下的过错，不要离开我，好吗？"从此以后，晏子尊越石父为上宾，时时以礼相待，两人也逐渐成了挚友。

越石父就好比是"被褐怀玉"的贤人，晏子就好比是天下难寻的"知我者"。发现贤人难，但真正尊重贤人更难，这也正是老子的困惑所在。

梁鸿娶孟光

东汉时期，有一个叫孟光的女子，她长得很丑，肤色黝黑，身材臃肿，但她很有才华、品行高。她虽然容貌不佳，但也有很多人为她作媒，可是都遭到了谢绝。眼看年龄已到三十岁了，她仍然没有嫁出去。

她父母非常着急，问她为何不愿出嫁，后来才知道原来她早已有了心上人。孟光听说同县有个叫梁鸿的，他出身贫寒，但却非常有学问，品德十分高尚。他在上林苑养猪的时候，曾不小心失火，使邻居遭受了损失。梁鸿不仅主动把所有的猪都偿还给了邻居，而且还在邻居家当了很长时间的佣工。其他人都责怪那家遭灾的邻居索赔要求太高了，而全都赞扬梁鸿。后来，那个遭灾户也认为梁鸿是个品德高尚的人，便要把原来收受的猪全都还给梁鸿。可是梁鸿并没有要，并回到了故乡。

孟光对父母说："我一定要嫁给像梁鸿那样品德高尚的人。"当时已有很多达官贵人、名门望族敬佩梁鸿的高尚品质，都想把女儿嫁给他。所以当人们听了孟光的话后，都讥笑她不切实际，眼界太高。后来孟光的话传到了梁鸿的耳里，梁鸿也看中了孟光的品行，断然要娶孟光为妻，于是他主动请人到孟光家去行聘。

在出嫁前，孟光没有像普通新娘那样准备很多金银绸缎，而是作了很多麻鞋、罗筐、布衣和织布的工具。大家都觉得非常奇怪，可是孟光却自有主张坚持这样做。刚过门时，孟光像普通新娘一样，每天都打扮得很漂亮。可是刚刚过了七天，梁鸿就不爱搭理她了。孟光只好主动与梁鸿说话："我听说夫君曾拒绝了很多亲事，而我也谢绝了不少来行聘的人。如今我很高兴能嫁给夫君，可是夫君却不爱理我，我不知道哪做的不好得罪了夫君，希望你能告诉我。"梁鸿回答说："我希望我的妻子是一位勤劳简朴的女子，能够同我一起到深山去过隐居的生活，自食其力。如今见你每天都涂脂抹粉的，打扮穿着

如此讲究，这不是我心目中的好妻子。”孟光听后，心里暗暗高兴，笑着说：“其实我故意打扮成这样的，是想考察一下夫君的志向。现在知道了夫君了志向，原来和我想的一样。夫君，我早已准备好了隐居所穿的衣服和器具了。”于是孟光穿上了布衣，换了个发式，在梁鸿面前立即操持起家务来。梁鸿一见，兴奋地说：“这才是我梁鸿的妻子呢！”后来，他们一起隐居在霸陵山中，过着男耕女织的幸福生活。每当梁鸿回家时，孟光都会高举托盘，与眉毛一般高，伺候梁鸿吃饭，这便是“举案齐眉”的来历。他们有才学却不求富贵，自食其力，因而受到了人们的颂扬。而孟光也成了后世很多妇女效法的榜样。

虽然有很多达官贵人都很欣赏梁鸿的高贵品质，想把女儿嫁给他，但这些人都不是真正了解梁鸿的人。梁鸿希望找到简朴、勤劳的，能与自己过隐居生活的妻子，当他看到孟光每天只知道涂脂抹粉的，不免发出了“知我者希，则我者贵”的感叹！还好，孟光那样做只是在考察他的志向，孟光才是梁鸿真正要找的“知我者”。

韦诜择婿

唐玄宗时期，有一个叫韦诜的润州刺史一心要为女儿找一个德才兼备的女婿。虽然有很多人上门提亲，但韦诜一个也没相中，不是嫌人家学问不好，就是嫌人家品德不好。一天，韦诜在家里休息，偶然间看见花园里有个人往土堆里埋东西，他很好奇，立即命下人去看看那人到底是谁。下人很快回来禀报说：“那人大人的部下裴宽，有人给他一大块鹿肉干，没留下名字放下东西就走了，他无法将鹿肉退还给那个人，又不想收受人家的东西，所以只好将肉埋了。”韦诜听了频频点头表示称赞。之后他又派人去打听裴宽的为人，下人们回来禀报说：“裴宽为人十分正直、清廉，从不收受别人的贿赂，生怕把自己的家门玷污了。如果有谁给他送礼物，他肯定会立即派人把礼物给人家送回去，或者回赠人家一份价钱相当的东西。”韦诜听后，对裴

宽的人品赞叹不已。

韦诜为了再考验一下裴宽，一天，他邀请裴宽到家里来喝酒。裴宽接到刺史的请柬后，当然不敢怠慢，急忙前来赴宴。他们俩喝的很开心，韦诜见裴宽不太拘谨了，就假装说：“你在我身边立下了很多功劳，我想赠给你一所豪华房子，你现在住的地方条件太差了。”裴宽听到此话后，慌忙将手中的酒杯放下，跪在韦诜面前说：“大人，手下不敢当啊！辅佐您是我应做的事情，并没有什么功劳，您不必赏赐我的。”韦诜故意压低声音说：“你不用担心，我不会告诉别人的，以后你帮我偷偷多聚些钱财，到时候我一定会给你更多的好处。”裴宽脸色立即大变，生气地说：“我一直以为大人您是个清官，没想到您竟是这样的人！大人，我请求辞官。”裴宽说着站起来就要离去。韦诜见裴宽真的非常清廉，于是大笑说：“裴宽，别生气，我只想考验你而已，结果表明你是个人才。我打算把爱女嫁给你！”裴宽听后，又惊又喜，急忙跪下感谢韦诜。

结婚那天，俭朴的裴宽没有什么好衣服，只好穿了一件相对新一些的绿色衣服。裴宽个子又高又瘦，穿了这件衣服后，好像一个小丑，亲戚们都戏称他“碧鹳”。韦诜严肃地说：“我爱惜自己的女儿，一定要让她嫁给贤明的公侯为妻。裴宽虽然其貌不扬，可是他为人十分正直、清廉，以后一定能成就一番事业，你们怎么能够以貌取人呢？”韦诜的眼力的确很准，女婿裴宽后来果真很有出息，前后曾任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刑部员外郎、礼部尚书等职，很有威望。史书上曾记载说百姓都希望他能当宰相，可见他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

韦诜择婿注重其品德而不重其外貌是十分可取的。其貌不扬的裴宽好似“被褐怀玉”的圣人，还好韦诜发现了他是个“圣人”，否则他也许也会发出和老子一样的感叹：“知我者希，则我者贵。”

安金藏剖心

安金藏原本是唐代中亚的安国胡人，由于他的父亲安菩归顺了唐朝，他因此成了负责宫廷乐舞祭祀的太常寺乐工。

公元690年，武则天临朝称制，废黜了自己的第四个儿子唐睿宗李旦，将其幽禁起来，自己当上了皇帝，改国号为周，定洛阳为都城。此时，武则天对李姓宗室很有戒心，很多官员因私下拜见李旦而获罪被处以极刑。当时，内侍范云仙和少府监裴匪躬两位官员，因未经武则天同意，私自去拜见李旦，便被处以腰斩。当时，只有几个乐工留在李旦身边。

当时，社会盛行诬告之风，太子李旦被人诬告图谋造反，武则天立即指派酷吏来俊臣查办此事。来俊臣为人奸诈，靠告密起家。他与手下一同撰写了一部《罗织经》，专门研究如何使用酷刑逼供，诬陷无辜者。他每当进行审问时，先展示各种残酷的刑具，被审问的人无不胆战心惊，只好认罪。

来俊臣接到命令后，立即将李旦身边的人都抓了起来，准备刑讯逼供。李旦身边的人都很害怕被施以酷刑，想要承认罪名，只有安金藏毫不畏惧，表示打死也不作伪证。来俊臣非常生气，便要对他施加酷刑，安金藏为了给李旦洗脱罪名，大声喊道："不相信我的话，我只有用剖心来证明太子没有谋反！"说完，即拔出旁人的一把佩刀，刺入自己的腹中。顿时鲜血迸射，肠子都流了出来，安金藏当即晕倒在地。

武则天听说此事后，大为震惊，立即命来俊臣不要再追究这个案子，并将有关的人释放了，李旦因此而幸免于难。同时还命人把安金藏抬到宫中，请御医仔细诊治。御医将肠子放回其腹中，用桑白皮作丝线，缝合了肚腹，并敷上药物。第二天，安金藏竟然奇迹般地苏醒了。武则天亲自去看望他，并感叹说："太子有冤屈，自己却不能为自己辩驳，反而让你为他证明清白，太子没有你忠诚呀！"唐玄宗即位后，感怀他的忠义，封他为代国公，并命史官将他的事迹编入史

书，因此新旧《唐书》都有他的传记。

从这个故事中可以看到，安金藏就是一个“被褐怀玉”的圣人，也许从外表看来，他只不过是个身份卑微的乐工，但他有高贵的品质，不屈服权贵，为证明李旦的清白，宁愿牺牲自己的生命。相反，穿金戴银的酷吏来俊臣，却是金玉其表，败絮其中。

第七十一章

【题解】

本章是从老子对于知与不知的态度上来说的，强调人要有自知之明。

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这才是真正的智慧。但世人却往往拘泥于自己有限的知识而妄自尊大，如此一来，恰如坐井观天，便再也难以有所长进了。

老子指出，要破除狭小眼界的局限，使思维得到解放，才不至于因走进了了认知的死胡同而丧失探求真理的动力。不少学识渊博的人很容易钻牛角尖，因为他们过于自信，认为自己已经穷尽所有。

但庄子却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生命短暂，而世界却是无限的，将有生之年所见所闻与整个世界相比，永远都是无知的。所以老子提出要正视自己的无知，将其当作一种弊病，只有如此才会不断超越。所以，这里的“不知”，绝不是一种不思进取，而是具有了一种韬

光养晦的含义。

【原文】

知不知，尚矣；不知知，病也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知道言不知，是乃德之上。不知道言知，是乃德之病。

王弼《老子注》：不知知之不足任则病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了法性空，本非知法，于知忘知，是德之上。不知知法，本性是空，于知强知，是行之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知之外矣，不知内矣，知之浅矣，不知深矣。知曰不知，是谓其知道之至也，故曰尚矣。不知至道之精，而知事物之粗，不知至道之极，而知事物之末，方且为绪使，方且为物絯，而日趋于忧患之涂，故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子所为惟务无辙迹，果然，使人不知，乃上。本不可教人知，使彼知道，是谓之病。

王夫之《老子衍》：府天下以劳我，唯其知我；官我以割天下，唯其知天下。夫岂特天下之不胜知？而知者，亦将倚畔际而失迁流。故圣人于牛忘耜，于马忘驾，于原忘田，于材忘器，闷闷于己而不见其府，闷闷于天下而无以为官。若夫制万族之宇而效百骸之位，已有前我而市其余知者，方敩之以为劳，而苦其多遗，沉浮新知，以遁故器，而曾莫之病乎？

圣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韩非子《喻老》：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武王之王也不病詈。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唯能病苦众人有强知之病，是以不自病也。圣人无此强知之病者，以其常苦众人有此病，以此非人，故不自病。夫圣人怀通达之知，托于不知者，欲使天下质朴忠正，各守纯性。小人不知道意，而妄行强知之事以自显著，内伤精神，减寿消年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夫唯能病，能知之病，是以不为强知所病也。唯圣人所以不病病者，以其病众生强知之病，是以不病。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知其愚者，非大愚也。知其惑者，非大惑也。大惑者，终身不解，大愚者，终身不灵。圣人素逝而耻通于事，立本而知通于神，有真知也。而常若不知，是以不病。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大人之病病当心，不用药医只用针。针得血脓俱下了，脱除痨瘵似观音。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如此者，人本不知我，将谓人知，把做知道备，乃无病矣。故圣人行道，终世而无病，为守道之坚，持身以律。

【注释】

①病：毛病、缺点。

【译文】

知道自己还有所不知，很高明；不知道却自以为明白，这是缺点。明于大道的圣人没有缺点，因为他能够把缺点当作缺点。正是因为他把缺点当作缺点来看，所以他才能改正缺点，从而没有缺点。

【读解心得】

与恍惚迷离的“道”相比，人的视野实在是太过狭窄了。《庄子·养

生主》说："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己！"个人从来都不会比自然更伟大，在自然面前必须承认自己存在的渺小和认识的有限，盲目自大只会贻误终生。孔子也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论语·为政》）无知是不可避免的，但这并不能作为犯错误的借口，必须懂得勇敢面对自己无知的重要性，才能避免因无知所造成的错误。

老子认为"知不知"才是真正的智慧，但他并非想要摒弃我们所谓的知识和智慧。以"不知"为智，乃是老子通过将人的"小智"与宇宙间的"大智"进行对比才得出的。任何事物只要与广阔的宇宙相比较，就统统显得太过渺小了，人类只有认识到这一点进而谦卑自处，才不会因盲目自大而做出蠢事。在老子看来，"病"不是错误，"病病"更不是一被动的承受。不能因为错误是不可避免的就将错就错，而任由其恶化下去。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有一弊，则必有一利。老子之所以将"病病"看成是一种符合"道"的正确行为，就是因为他清醒地认识到，承认错误是避免进一步犯错的必要前提。这也正符合于他"大成若缺"的观点，即一切皆无绝对的完美可言，追求完美是徒劳的，那么不如"抱残守缺"，建立起一套自我弥补的机制，来逐渐地趋于稳定，趋于"常"与"大"。

可笑的是，往往社会地位越高学识越广，"不知知"的毛病就越明显。这正如同在纸上画圈，什么都没画的时候会认为纸很大，画圈之后就认为圈内的东西多了，外面的世界小了，殊不知宇宙这张白纸是无限的。眼界越宽，就越要善于自我反省。

老子说古时那些行为合乎"道"的贤者"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俨兮其若客；涣兮若冰将释"。看起来行事卑微，毫不洒脱，但那正是因为他们对"道"深刻理解之后内心感受的真实写照。

【释例解读】

宋王误国

战国前期，一些比较弱小的诸侯国已经被“七雄”吞并殆尽，只剩下宋、郑、卫等几个国家在大国的夹缝中苟延残喘。

其中，宋国是个中等国力的国家，它的实力虽然比卫国、郑国要强，但远远不如齐国和楚国的实力。宋国第三十三位国君--宋王偃自高自大，总认为自己比楚威王强很多。他最喜欢谈论楚国的坏话，而且一边说还一边笑，很开心。

他有一个习惯，每天在早朝上，他总会说一些毁谤楚国的话，甚至还会大言不惭向大臣们宣称道：“楚王太无能了，楚国就要灭亡了，我们一定能取代楚国成为天下的霸主！”群臣只好随声附和，并纷纷赞赏宋王偃英明、有能力。后来，天下人几乎全知道宋王偃喜欢说楚国的坏话，凡是从楚国旅行到宋国的人，都一定要编造楚王的坏话，这样才会被宋国收留。然后，宋国的士大夫们就会把这些坏话艺术加工一番再报告给宋王偃，时间久了，宋国上上下下都认为宋国比楚国强大。于是，宋王偃信心满满地准备伐楚。

这时，大夫华肇劝阻宋王偃说：“宋国根本不是楚国的对手，这是由来已久的事实啊！宋国的力量只不过是只小田鼠而已，而楚国的力量则相当于一头大野牛。即使楚王真的像您所说的那样无能，但楚国的力量仍然能抵得上十个宋国。您不能拿国家的命运开玩笑啊！”

宋王偃根本听不进去华肇的话，固执地要发兵攻打楚国。在颍水，宋国居然奇迹般地打败了楚国军队，从此宋王偃就更加得意忘形了，并扬言将马上灭掉楚国。见此情景，华肇又劝阻宋王偃说：“小国之所以偶然能战胜大国，只是侥幸而已，是因为楚国没有防备。我们千万不能因为一次侥幸获胜而冲昏头脑，打仗可不是一件随随便便的事，我们万万不可如此轻视对方。一个普通百姓尚且不可以随便受到欺侮，更何况一个如此强大的国家呢？如今楚国已经警惕了，而您

则更加骄傲自满了，大国加强了防备，而小国则更加自满轻敌，看来宋国要大祸临头了。”宋王偃听完华肇的一番话后，非常生气，不仅没有撤兵，反而扬言不灭掉楚国决不罢休。华肇无奈之下离开了宋王偃。第二年，宋王又命令手下攻打楚国，因寡不敌众，宋兵一溃千里，宋国最终被楚国所灭。

宋王偃不听从别人的劝阻，总认为自己很了不起，不对楚国进行客观的分析，仅凭主观愿望和群臣的吹棒而穷兵黩武，最终因“不知知”导致亡国，殊为可叹！

周处除三害

周处是西晋初年有名的清官。他做广汉太守的时候，当地原来的官吏腐败成风，积案如山，甚至有三十年没处理的。周处到任之后不久，就将所有积案全都认真地处理完了。之后他又被调到京城当御史中丞，只要违反国法，哪怕是皇亲国戚，他都敢大胆揭发。

周处原本是东吴义兴人，他小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他从小缺乏管束，整天在外面游荡，不爱读书。周处长得身材魁伟，力大过人，他的脾气非常暴躁，经常出手伤人，甚至拔刀相向，当地百姓都十分害怕他。

当时，义兴附近的南山上有一只白额猛虎，常常下山伤害百姓以及家畜，连当地有名的猎户无法捉到它；此外，当地的长桥下面，有一条大蛟，经常出没。当地人就将南山白额虎、长桥大蛟与周处并称为义兴“三害”。而在这“三害”当中，最使老百姓感到害怕的还是周处。

周处听说本地有“三害”，便去询问邻居家的老人“三害”是什么。老人告诉他，一害是南山上的白额猛虎，二害则为长桥下面的蛟龙。该说第三害了，老人却闭口不语。周处性子急，非叫老人说出来不

可。老人只好说：“这第三害，便是欺压百姓的大恶人。”周处万万没有想到这第三害指的是他自己，就说：“这‘三害’又算得了什么，我这就去把它们除掉。”

第二天，周处果然带着弓箭，背着利剑，上南山找白额猛虎去了。他到了丛林深处，只听见一声虎啸，从不远处窜出了一只体格健壮的白额猛虎。周处往旁边一闪，躲到了大树后面，拈弓搭箭，向猛虎射去，正好射中猛虎前额，猛虎顿时气绝身亡。

周处下了山，把这件事告诉了乡里，有几个猎户到山上将死虎扛了下来。大家非常高兴，纷纷称赞周处，周处说：“先别忙，等我去斩杀了长桥的蛟！”

周处换了身衣服，带着刀剑跳到水里去捉蛟了。那条蛟藏在江水深处，发现有人跳下水，就浮上来咬。周处乘机在蛟身上猛刺一刀。那蛟受了伤，便向江的下游逃窜。周处见蛟没有被杀死，就紧跟在后面，蛟向上浮，他也往水面使劲游；蛟向下沉，他就往水里钻。这样一沉一浮，一直追了数十里。

过了整整三天三夜，周处还是没有回来。这时大家议论纷纷，以为周处与蛟一定是两败俱伤，都死在江底了。这下“三害”已除，大家都欢呼雀跃，相互庆贺。

长桥搏蛟



周处长桥搏蛟

周处，字子隐。他年少时横行霸道，为祸乡里，后改过自新，拜访陆机、陆云，终于成为一代贤臣。

没想到，第四天的时候，周处竟然安然无恙地回来了。原来那条大蛟受伤之后，被周处一路紧追，后来失血过多，终于被周处斩杀。

周处回到家中，才知道，人们以为他已经死去，都非常高兴。直到这时，他才知道，原来他自己就是“三害”之首。

周处痛下决心，决定离开家乡前往吴郡找老师学习。当时吴郡有两个名人，一个叫陆云，另一个叫陆机，周处就去找他们。当时只有陆云在家，陆机有事出门去了。周处见到陆云之后，就把自己的想法诚恳地向陆云坦白了。陆云觉得周处年纪还轻，及时改过，将来还可能成为栋梁之才，于是就收下了周处。

从此以后，周处一边跟随陆云、陆机学习，发愤读书；一边注意自己的道德修养。他勤奋好学的精神得到了人们的称赞，后来终于成了晋朝有名的大臣。

周处正是因为能够及时改过，才从一个横行乡里的恶少成长为一代贤臣。他年轻时犯下的过错不能说不多，但他及时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并痛改前非，才成就了大事，这就是所谓的“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薛谭学唱歌

战国时期，有一个秦国人叫薛谭。他非常喜爱唱歌，其嗓音格外甜美嘹亮。他听说当时唱歌唱得最好听的是秦青，于是拜秦青为师，向秦青学唱歌。秦青非常耐心地教他如何发音，怎样唱出节奏感，怎样把情感注入到歌中等等歌唱技巧。薛谭非常聪明好学，学了一段时间后，他唱的歌明显更好听了，他觉得自己已经完全掌握了唱歌诀窍，不需要再向秦青老师学习了，于是便向秦青提出要告辞回家。

秦青听到薛谭想回家后，也没有劝阻他，只是微笑着对他说：“好，既然你已经下定了决心，我也不再劝阻你。明天我为你送行。”第二天一早，秦青在郊外的大路旁摆设了一些酒菜为薛谭送行。当喝完临别酒之后，秦青对薛谭说：“从此以后，我们师徒二人不知何日才能再相间，我要唱首歌，为你送行。”说完，秦青用扇子打着节拍，放声唱了起来：“春风拂面啊送花香，伤别离啊心惶惶。天涯海角啊难相见，人隔千里啊共婵娟。”他的歌声高昂、悲壮，直

上云霄。歌声在树林中萦绕，树木都仿佛被这优美动听、婉转洪亮的声感动了；歌声遏止住了天上飘荡的白云，使白云也停了下来，静静地倾听。

薛谭被老师优美的歌声所打动，如痴如醉，好半天才醒悟过来。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只是学了一些皮毛，自己唱的歌远不及老师唱的好，内心感到十分惭愧。于是薛谭连忙向老师道歉说："老师，您唱得太好了。我不走了，我要终身向您好好学习。"从此之后，薛谭再也不敢提回家的事了。

薛谭以为自己已经掌握了唱歌技巧，其实他只是老子所说的"不知知"，当他听到老师秦青的优美歌声后，才终于意识到"知不知"，这是很大的进步了。学无止境，要想真正学有所成，就不能只满足于一知半解，更不能自以为是，否则便不会有任何成就。

关羽败走麦城

三国时期，蜀国大将关羽素以英勇善战而闻名，他为蜀国立下了很多功劳，然而后来他却痛失荆州，败走麦城。他之所以会失败，实际上并非因一时的疏忽大意所致，而是因为他自高自大、不听规劝。

219年，刘备成功攻下了汉中，关羽深受这次战役胜利的鼓舞，决定出师北上攻取襄樊。结果关羽把魏国的东将军于禁俘虏了，并将南征将军曹仁围困在了樊城，不过樊城一直久攻不下。这时，守卫陆口的吴国大将吕蒙得知关羽正兴兵围攻樊城，便立即向孙权献计说，此时应乘虚偷袭荆州。谁料关羽竟然有所防备，在荆州留有一部分很强的兵力。孙权只好让吕蒙假称有病，离开陆口，使关羽放松警惕，同时还派一介书生陆逊担任陆口的守将。年轻的陆逊一到陆口后，立即给关羽写信说："您刚刚巧袭魏军，仅仅用了极小的代价，便成功俘获了于禁等人，您真是了不起啊！以前晋文公在城濮之战中所立的功劳、韩信在灭赵之战中所用的计策，都无法与您所用的战略相比。

曹军大败，对我东吴也非常有利，为此我们东吴也该感谢你啊！我刚来陆口任职，毫无经验，本人才疏学浅，一直都很敬仰您，所以恳请您指教。”关羽看完信后，不由得大笑起来，认为陆逊只不过是贪生怕死之辈，不足畏惧。关羽盲目自满起来，于是他立即撤出了原来留守荆州的主力，一心一意攻打魏军去了。

陆逊探听到关羽将荆州兵力调回樊城的消息后，立即派人告知了孙权。孙权立即任命吕蒙为大都督，率领大军轻而易举地攻下了荆州。关羽刚听说荆州被攻破的消息时，还不相信，仍骄傲自满地说：“这只不过是敌人散步的谣言罢了，他们想以此扰乱我军之心！东吴将军吕蒙病了不在陆口，区区陆逊有何担心！”后来，接二连三的探马到来，关羽才不得不接受了这个事实，立刻往襄阳逃去。逃到中途又听说襄阳失守，他迫不得已又改投公安，可是公安守将已经投降吴国。形势如此危急，刚愎固执的关羽还依然打算率军从陆路收复荆州。可是没走多远，就遇到了吴军的拦阻，后面还有魏军的追杀，关羽进退无路，此时，他才痛苦地对谋士司马王甫说：“后悔没有听你的话啊！”孤立无援的关羽在无奈之下只好率领残兵败将往西逃到了麦城。

关羽率领仅剩的十多个骑兵被围困在麦城多日，可是仍不见援军到来，他只好弃城突围，打算潜入西川以等待时机。他听说有一个偏僻的小路能够通到西川，于是决定从小路突围。谋士司马王甫得知后，连忙劝阻说，如此偏僻的小路一旦敌人在那里设有埋伏，后果不堪设想，可是关羽仍然自恃武艺高强，听不进司马王甫的意见，甚至扬言说：“即使有埋伏，我也不怕！”目空一切的关羽执意要走小路，果真中了吴军的埋伏，被吴军擒住了。

由于关羽刚愎自用、目空一切，根本不去想为何吕蒙偏偏在此关头得病离开陆口？东吴又为什么特意派一无名小卒镇守要塞陆口？陆逊上任后为何第一件事就是给自己写信称赞自己？刚愎蒙住了他的双眼，使他对东吴的这一系列行动与迹象都不加任何分析，更听不进去

手下谋士的劝说，执意撤走荆州大部分兵力，从而最终造成荆州的失守。关羽因“不知知”，最终败走麦城，如果他能像圣人一样，常常“以其病病”，结果也许不会遭到惨败！

万字难写

从前，有一个大财主，家里非常富有，但是他却不认识字，连最简单的“之乎者也”都不认识。他不希望儿子也像自己一样不识字，于是他花了很多钱请来了老师，让他教儿子读书识字。

第一天，老师用毛笔在纸上写了一笔，并教他儿子说：“这是个‘一’字。”他儿子很快便会写了。回家后，儿子高兴地对父亲说：“我会写‘一’字了。”大财主见儿子学得又快又好，非常高兴。

第二天，老师又用毛笔在纸上写了两笔，并说：“这是个‘二’字。”这次，儿子写了一下就记住了。到了第三天，老师用毛笔在纸上写了三笔，并说：“这是个‘三’字。”儿子一看，原来写字如此简单啊，他仿佛悟到了什么，立即扔下笔就跑回去找到父亲说：“现在我已经学会写字了，不再需要老师了，请父亲把老师辞退了吧！”大财主没想到儿子会这么快就学会了写字，非常高兴，因此立即准备了酬金辞退了老师。

不久后的一天，大财主想请一位姓万的好友来家里喝酒，就让儿子写个请帖。儿子满口答应说：“没问题，这很容易的，看我的吧！”可是，大财主等到太阳落山了，也不见儿子写好。等了又等，财主终于不耐烦了，亲自到儿子房里去催促。谁知见儿子拿着沾满墨汁的木梳，纸拖得长长的，上面尽是黑道道。一见父亲进来便埋怨道：“天下有那么多的姓氏，他为什么他偏偏姓万呢？我向母亲借来了木梳，可是每次最多也只能写20划，从一大早写到现在，我的手都酸了，才写到3000划！万字真难写啊！”

这个笨儿子刚刚学了三天，便以为自己会写字了，这正是“不知知，病也”。知识是无穷无尽的，千万不能满足于一知半解，否则和这个笨儿子又有什么两样呢？

不知趣的猎狗

从前有个人叫艾子，他非常喜好打猎，喜欢骑在马背上追逐鸟兽的那种痛快的感觉。为了自己的爱好，艾子养了一条善于追捕逃跑兔子的猎狗和一只机警迅捷的猎鹰。每次打猎时，艾子都会带上心爱的猎狗与猎鹰，并把捕到的兔子的心肝扔给猎狗吃。所以，每次艾子捉到兔子，猎狗总是摇着尾巴，两个前腿竖起来，不停地上下蹿跃，等着艾子将兔子的心肝喂给它。

有一天，艾子又外出打猎，在山上转悠了大半天，一只兔子也没有遇到，这时的猎狗已经非常饿了，肚子时不时发出咕咕的叫声。正在这个时候，两只兔子从草丛中窜出来，向旁边不远处的灌木丛跑去。艾子便放出猎鹰去咬兔子。两只兔子在草丛中上蹿下跳，非常难捉。猎鹰也随着兔子上下左右地扑腾，但是要想捉到兔子却是非常费劲。这时，猎狗跑过去对准一只兔子猛咬下去，结果正好咬在猎鹰的脖子上，把猎鹰咬死了，那两只兔子也趁机逃跑了。

艾子跑过来，看到自己心爱的猎鹰死了，非常伤心。艾子把死猎鹰拿在手中，心里不住地懊悔和气愤，伤心至极竟然流下泪来。而此时，猎狗却像从前一样，摇着尾巴，高高地把前抓竖起，上下跳跃，摇头摆尾，沾沾自喜地向艾子邀功请赏，等艾子喂它心肝吃。

艾子看到猎狗这样，气不打一处来，用手指着它大声骂道：“你这不知趣的狗，咬死了我心爱的猎鹰，还好意思在这里摇头摆尾地请求奖赏呢！”

如果此时猎狗能看出来主人非常伤心和生气，乖乖地躲在一旁，

做懊悔和害怕状，主人也许就不会责骂它了。可是猎狗却偏偏不知趣，摇头摆尾地去乞赏，自讨没趣，自讨其辱。生活中有些人与这猎狗很相似，自己明明做了错事，不仅没有自知之明，反而还自以为是地希望得到优厚的奖赏，真是厚颜无耻。

张飞之死

三国时期蜀国名将张飞，武艺高强，英勇善战。他力大无比，相传他在当阳桥上大吼一声，就把桥梁喝断了。一代名将张飞因盖世的英雄气概而叱咤风云，可是，他的死却一点儿也不壮烈，让人扼腕痛惜。

张飞有一个致命的缺点，他从来不愿向自己的下属承认自己的错误，而且对下属过于严厉，下属即使犯了很小的错误，也会遭到很重的惩罚。士兵们每天都提心吊胆地过日子，生怕会惹怒张飞。

关羽死后，张飞心里非常难受，常常借酒消愁。平时他就十分严厉，喝醉之后，再加上心情不太好，只要一点儿不顺心他就会对身边的人加以鞭挞，很多士兵甚至被活活打死，士兵们心里有怒却都不敢言。

张飞为了给兄弟关羽报仇，主动要求要攻打东吴。刘备在张飞出师的那一天劝说他："平日里你的脾气就很不好，而且又很喜欢喝酒，醉了之后就随便打人，手下都敢怒不敢言。你一定要改一改这个坏毛病，否则早晚会招来祸害的！"张飞听后，不以为然地说："他们那些位卑权轻的人不敢对我怎样？"刘备进一步警告说："如果你总是这样，肯定会不得人心的！"张飞简单敷衍了两句，并没有往心里去。张飞回到军中以后，命手下在三天之内准备好为关羽挂孝的白旗和白甲，然后举军攻打东吴。末将范疆与张达一听说只有三天的期限，认为时间太短了，于是请求张飞说："三天时间恐怕太少了，请再宽限几天。"张飞仔细一想，觉得三天的时间确实有点短，但是转

念一想，如果改了时间，这不表明自己不顾实际情况乱下命令吗？为了遮掩自己的过失，他大声呵斥道：“我说三天就三天，必须完成任务！”

范疆与张达觉得仅仅三天的时间实在是办不到，急忙向张飞阐述理由：“我们说的全是实情，三天的时间实在是太仓促了……”

“你们的意思是我说的全是虚情了？你们竟然敢违抗我的命令！来人！”张飞很生气，立即下令将两人绑在树上，各打五十大板，并严令道：“一定要在三天之内准备好，如果超过时限，拿你们的首级前来见我！”

两个人被打得皮开肉绽，回到营中后范疆说：“张飞脾气暴躁，如果我们在三天内没有准备好的话，一定会被杀的！”张达频频点头说：“即使我们完成了任务，恐怕以后早晚也会死在他的乱鞭之下。与其以后让他杀了我们，还不如我们现在杀了他！”两个人商量了一下，决定暗杀张飞。当天晚上，张飞在帐中又喝醉了，不一会儿就睡着了。范疆与张达在半夜时拿着短刀，偷偷溜入张飞的帐中，将张飞刺死。一代名将，因自己的刚愎自用，就这样死在了小卒手中。

张飞身上有很多缺点，但他自己却不知道，正如老子所说的“不知知，病也”。张飞终因自己的刚愎自用而被小卒杀死，如果他能够“夫唯病病”，他的生命也许不会以这种方式结束。

无心之过

很久以前，有一个老人和一个儿子相依为命，日子过得非常艰苦。后来老人在佛陀教义的启发下，和儿子一起出家了。老人成了比丘，儿子则成了小沙弥，两人从父子变成了师徒。

一天，老比丘带着小沙弥一起外出化缘，师徒俩在不知不觉中走了很远，待他们想要回去时，天色已经很晚了。师父年老，腿脚不

便，徒弟就上前搀扶师父一起走。天越来越黑，当他们走到一座树林中，已经伸手不见五指了，只能听见他们行走的脚步声以及树叶的沙沙声音，还有从远处传来的各种野兽可怕的吼声。

徒弟知道树林中常常会有可怕的野兽出没，为了保护师父，他紧紧搂住师父的肩膀，连扶带推地急速向前走去。可是师父年纪太大，又东奔西走了一整天，早已累得筋疲力尽了，再加上天色黑，看不清道路，在徒弟情急的一推之下，一个踉跄摔倒在地，头刚巧磕到了硬石头上，一下子就死了。徒弟一见师父摔倒在地，急忙上前去扶师傅起来，可是师傅却没有任何反应，徒弟这才发觉师父已经死了，不禁大吃一惊，失声恸哭起来！

第二天天亮后，小沙弥一个人回到了寺庙。寺庙里的比丘们知道事情的经过之后，全都怪罪小沙弥："都是因为你不小心，把自己的父亲害死了。""你真是个不孝子，居然推自己的父亲去撞石头。"小沙弥有口难辩，心里觉得十分委屈，于是找到佛陀诉苦。



佛化沙弥

小沙弥无心之过害死父亲，陷入深深自责当中，佛陀因为沙弥的『知不知，尚矣』，而谅解了他。

佛陀对小沙弥说："我知道你师父的死并不是你的错。"虽然佛陀很理解他，但是小沙弥还是紧皱眉头，无精打采的。

佛陀看了看他，笑了笑继续说：“听我给你讲个故事吧：从前有一个父亲得了重病，儿子十分焦急，四处为父亲求医问药。每天他都精心伺候父亲吃饭、喝药，晚上还扶父亲上床躺下。可是他们住的茅草屋，非常破旧。夏天很闷热，而且还有很多蚊蝇，整天嗡嗡的飞来飞去，害得父亲不能很好地睡觉。儿子见父亲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立即找来苍蝇拍到处追打蚊蝇，可是蚊蝇实在是太多了，儿子打了半天，可是还有很多蚊蝇。

儿子又气又急，转身拿起一根大棍子在空中一顿挥舞，对着空中的蚊蝇拼命追打。这时，正巧有一只蚊蝇落在了父亲的鼻子上，儿子一时没有看清楚，急忙一杖打去，父亲被他用棍子重重地揍了一下，结果父亲连哼都没来得及哼一声，就死了。”

佛陀沉默了一会儿，继续说：“孝顺的儿子为了孝敬、保护他人，不小心伤人性命，只能算是一个意外，不能因此而责怪儿子便是杀人犯，否则可就冤枉他人了。”

佛陀见小沙弥听得十分认真，好像有所领悟，就进一步问：“你之所以会使劲推你的师父，是担心师父会遭到野兽的攻击，想马上离开树林，并不是心存恶念，特意要害他的性命，对吗？”小沙弥频频点头称是。

佛陀说：“虽然我讲的故事与你所经历的事情有所不同，可是道理却是相同的。佛法是慈悲的，你就安心修行吧！不要自责了。”

小沙弥听了佛陀的话，心中获得了一些安慰，从此更加勤奋修行了。

小沙弥无心之过将父亲害死，他心里产生了深深的自责。他知道自己做错了事情，还懂得忏悔自己，“知不知，尚矣”，因此得到了佛陀的谅解。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是佛家劝人改恶从善的话，比喻作恶的人一旦认识了自己的罪行，决心改过，仍可以很快变成好人。这句话源于一个故事。

以前，有一位无德禅师，他非常严格。有一天夜里，因天黑，一位沙弥一不小心踩死了一只小青蛙。无德禅师得知后，十分严厉地教训他说：“你竟然随便踩死生灵！你这是犯了杀生的大戒，你应该到后山跳悬崖，舍身谢罪吧！”沙弥听后，刹那间犹如五雷轰顶，这才意识到自己闯下了大祸。沙弥依依不舍地拜别了师父，十分难过地走到悬崖边，准备跳崖谢罪。可是沙弥往下一看，悬崖深不见底，只要纵身一跳，立即粉身碎骨。沙弥非常犹豫，心想：跳下去，肯定会死；如果不跳，就违背了师父的命令，该怎么办呢？沙弥进退两难，他忍不住掩面大哭起来。

这时，有一个杀猪的屠夫正巧经过这里，一见沙弥跪在悬崖边痛哭，便上前询问道：“小师父，你为何在此哭得如此伤心啊？”

沙弥回答说：“我因不小心踩死了一只青蛙，师父让我跳崖，以此忏悔谢罪！”屠夫听后，立即悔恨万分道：“小师父啊！你只不过无心踩死一只青蛙，罪孽就如此深重，需要跳崖才能够谢罪。我每天都会杀死很多头猪，满手血腥，我的罪过不知道会有多深重呢！小师父你不要跳崖了，让我来代替你舍命谢罪吧！”

屠夫说完，就毫不由于地跳下了悬崖。眼看他就要命丧深谷时，一朵祥云冉冉从悬崖中升起，不可思议地托住了屠夫的身体，拯救了他的生命。这便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典故的由来。

佛门的“放下屠刀”，并非指的是真正杀人的屠刀。这里的“屠刀”，指的是恶意、恶言、恶行及一切妄想。在佛法里，造了罪孽还不肯忏悔是最严重的犯错，忏悔的法水能够洗净一切罪过，但却不能

洗净不知忏悔者的罪过。人要时刻反省自己的缺点，忏悔自己的错误，只有这样才能“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列宁打碎花瓶的故事

列宁是俄国十月革命的领导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创始人，他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了列宁主义理论。

列宁从小活泼好动，常常会把家里的东西弄坏。8岁那年，有一次他跟着母亲到姑妈家中做客。顽皮的小列宁一不小心，将姑妈家的一只花瓶打碎了。不过，并没有人看见。后来，姑妈问孩子们：“谁把花瓶打碎的？”其他孩子们都异口同声地回答说：“不是我。”小列宁害怕说出实话会遭到姑妈的批评，于是也跟着大家回答说：“不是我！”可是，他的谎言却骗不过母亲，母亲一下子就猜到是他把花瓶打碎的。因为他非常淘气，在家里常发生类似的事情。不过每次小列宁都能主动承认错误，从不撒谎。

小列宁的母亲就想：如何对待孩子撒谎这件事情呢？她认为，重要的是教育儿子犯错误后要勇于承认错误，做一个诚实的好孩子，而不是责备他。所以，她并没有直接揭穿这件事，而是装出非常相信儿子的样子，在三个月内从来都没有提起这件事，而是常常给他讲各种各样的诚实守信的美德小故事，希望儿子的良心深处能够萌发出对自己行为的羞愧感，然后主动承认错误。渐渐地，小列宁果真有了一些变化，他不再像以前那样活泼了，好像有了心事。

一天，母亲又像往常一样，在小列宁临睡前，一边抚摩着他的头，一边给他讲诚实守信的小故事。小列宁突然在母亲讲故事时失声大哭起来，痛苦地对妈妈说：“我对姑妈撒谎了，其实那个花瓶是我打碎的，但我却说不是我。”听着儿子难受羞愧的述说，母亲耐心地安慰他，告诉他只要向姑妈写信承认错误，姑妈就会原谅他。

于是，小列宁立即起床，在母亲的帮助下，向姑妈写信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很快，小列宁收到了姑妈寄来的回信。在信中，姑妈不仅表示原谅了小列宁，还称赞他是个诚实、知错就改的好孩子。得到了姑妈的原谅和称赞，小列宁非常高兴，又像以前一样过着快乐的日子。他还偷偷地对母亲说：“我再也不用受良心的谴责了，做个诚实的人真好！”母亲看着儿子会心的笑了。从此以后，列宁没有再说谎，长大以后，他也通过诚信这可贵的品质获得了人民的支持。

母亲的谆谆教诲使列宁知道对姑妈撒谎是不对的，他终于主动向姑妈承认了错误，并受到了姑妈的称赞。人不怕犯错误，就怕知道自己犯了错误却不敢承认，更没有勇气改正，而列宁则能“以其病病”，最终达到了“是以不病”的境界。

第七十二章

【题解】

> 本章是对统治者提出的讽谏，颇有警世之意。老子所谓的“圣人”，应该含威不露，了解并爱惜自己决不自抬身价。统治者只有具备“圣人”的智慧，才能够善待民众，不被民众所厌弃，这是一种具备足够的自知与知人之明的人。

> 统治者一旦失去了自知之明，妄自尊大，置人民于水火而不顾，欺压和剥削人民，则会失去民心，失去了民心，就会落得个众叛亲离、身首异处的可悲下场。世人多数沉迷在对于金钱、权势、名誉的欲求之中，但他们却又因此而迷失了自我，根本无法得知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人应该自尊、自爱，更要有自知之明，这样，人性才会完善。

【原文】

民不畏威，则大威至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威，害也。人不畏小害则大害至。大害者，谓死亡也。畏之者当爱精神，承天顺地也。

王弼《老子注》：清静无为谓之居，谦后不盈谓之生，离其清净，行其躁欲，弃其谦后，任其威权，则物扰而民僻，威不能复制民，民不能堪其威，则上下大溃矣，天诛将至，故曰，民不畏威，则大威至。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有威而可畏，谓之威。言人于小不畏，拙于慎微，则至于大可畏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小人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易》曰荷校灭耳，凶。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谓王臣及士庶修身谨行，止务大道焉。经云民不畏威，大威至矣。言君天下者，以暴加天下，初则民若畏，既久不畏，既不畏方生，则国之大祸至矣，莫可释。在士庶平日不可恣意慢法，眇人侮下，一日干犯刑宪，则身不可保。若言王，大祸即大威，士庶则刑宪乃大威矣。

王夫之《老子衍》：李息斋曰：民不畏威，非天下兼忘我者不能。

无狎其所居②，无厌其所生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谓心居神，当宽柔，不当急狭也。人所以生者，以有精神。托空虚，喜清静，饮食不节，忽道念色，邪僻满腹，为伐本厌神也。

王弼《老子注》：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言威力不可任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神所居者，心也。无狭者，除情去欲，使虚而生白。身所生者，神也。无厌者，少思寡欲，使不劳倦。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居者，性之宅，人之性至大不可围，而曲士不可以语以道者，狭其所居故也。扩而充之，则充满天地，包裹六极，无自而不可，《孟子》曰：居天下之广居。生者，气之聚，人之生通乎物之所造，而厌其所生者，旦昼之所为，有梏亡之矣。梏之反复，则夜气不足以存彼，保合太和，而无中道夭者，无厌其所生故也。

王夫之《老子衍》：侈于有者穷于无，填其虚者增其实，将举手流目而无往非“狭”也，亦举手流目而无住非“厌”也。有“居”者，有居“居”者。有“生”者，有生“生”者。居“居”者浃于“居”之里，澒洞盘旋，广于天地。

夫唯不厌，是以不厌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唯独不厌精神之人，洗心濯垢，恬泊无欲，则精神居之不厌也。

王弼《老子注》：不自厌也。不自厌，是以天下莫之厌。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夫唯人不厌神，是以神亦不厌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王勿多花囿，勿多离宫，慎勿微行，勿近优伶，勿费民用，非理勿劳，动必以时，臣庶平日勿近愚顽凶暴，勿毁人技艺是也。

是以圣人自知不自见⑤；自爱不自贵。故去彼取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自知己之得失，不自显见德美于外，藏之于内。自爱其身以保精气，不自贵高荣名于世。去彼自见、自贵，取此自知、自爱。

王弼《老子注》：不自见其所知，以光耀行威也。自贵则物狎厌居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自知其身，防可畏之事，自爱其身，无厌神之咎，不自见其能以犯患，不自贵其身以聚怨也。去彼见贵，取此知爱。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有自知之明，而不自见，以矜其能。有自爱之仁，而不自贵以临物。若是者，处物不伤物，物莫之能伤也。方且乐天而无忧，何威怒之足畏乎？圣人之所去取，抑可见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自知已是己灵明，内养工夫熟且纯。能自爱兮惟不厌，怡然理顺乐天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甚戒人云，古圣人凡事要先料其备者，备之则为自知其可备之凶，将不自见也。又云自爱不自贵，无他人之自身，岂不爱？以其爱身则先劳身，而后身安，是去彼而取此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生“生”者保其“生”之和，婉嫕萧散，乐于春台。而自弃其乐，自塞其广，悲哉！屏营终夕，不自聊而求助于“威”也。是故去“见”则不广而广，去“贵”则乐不以乐。日游于澹远，以释无穷，恢乎有余，充乎有适。忘天下而不为累，天下亦将忘之。盖居“居”而生“生”者，天下之固有也，而我奚“见”而奚“贵”乎？

【注释】

①民不畏威，则大威至：人民不害怕威压，那么更大的祸乱就要发生了。前一个“威”，指威压、威力。大威，指威胁、祸乱。

②无狎其所居：统治者不要逼迫得人民不得安居。狎，狭迫、逼迫的意思。

③无厌其所生：统治者不要压制人民谋生的道路。厌，压迫。

④夫唯不厌，是以不厌：前一个“厌”是压迫的意思，前一句针对统治者而言。后一个“厌”是厌恶的意思，后一句针对人民而言。

⑤自知不自见：见同“现”，表现。有自知之明而不自我表现。

【译文】

民众不再惧怕威压的时候，那么可怕的灾祸就降临了。不要搅扰民众不得安居，也不要破坏民众谋生的道路。只有不逼迫民众，才不会被民众所厌弃。因此，有道的圣人虽然了解自己但从不显露；爱惜自己却从不自我夸耀。所以要舍弃自见、自贵，而要保持自知、自爱。

【读解心得】

老子认为，任何事物都是由相反的两个方面共同构成的，所以“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故而反对或摒弃二者之中的任何一方面，都会同时对另一方面造成伤害，这是明显不符合“道”的。

君与民同为一个国家的组成部分，本非对立的两个方面，而是不可分的一个整体，合则两益，分则两伤。所以老子明确地提出反对暴力，无论是统治者为巩固其权力而施行的高压暴政，还是民众不堪压迫而进行的反抗斗争，都会给本来和谐的社会造成极大的灾难。故而暴力明显是不合乎“道”的。所以老子在此针对统治者提出要“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真正高明的君主自诩高贵、自我张扬。因为“自见”和“自贵”往往要以搜刮压迫民众为代价。“夫唯不厌，是以不厌”，只有不压迫，才不会遭到反抗。这并非是一种妥协，而恰恰是一种通过被动赢取主动的圣人之“道”，只有“不弃”、“不杀”，才能做到不被民众所厌弃，从而避免社会动荡的恶果。

不求“自见”、“自爱”是一种节制的表现，是君王能够平治天下的前提，但能够真正保持这种清醒的节制态度的却少之又少。就如同老子曾经说过的“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一般，“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之中也体现出其风度的不卑不亢与思想的深邃优美。

【释例解读】

大泽乡起义

公元前209年夏天，秦朝大规模征兵去戍守渔阳，陈胜被任命为带队的屯长。他与另外九百名穷苦的农民在两名秦吏的看押下，日夜兼程向渔阳进发。当队伍走到蕲县大泽乡时，不巧遇到了连日的大雨，道路完全被洪水阻断，人们无法通行。眼看着到达渔阳的期限将至，可队伍却迟迟不能前进，大家焦急万分，不知怎么办才好。因为按照当时秦朝的法律规定，凡是戍边的兵丁，如果不能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一律要处斩。

就在这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陈胜决定谋划起义。当天夜里，陈胜找到了另一位屯长吴广。他对吴广说：“渔阳远在千里之外，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按期抵达了。现在，我们去也是死，逃走再被抓回来也是死，反正都是一死，还不如拼一把，干一番大事业。”

陈胜接着对当时天下局势进行了分析：“如今天下人忍受秦朝的暴虐统治已经很久了，百姓对朝廷的募役刑罚、苛捐赋税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程度。我听说，当今皇帝胡亥是秦始皇的小儿子，本来应该是贤能的长子扶苏继承皇位，可他却被胡亥杀害了；过去楚国的名将项燕，战功卓着，爱兵如子，很受人拥戴。而现在天下百姓并不清楚这两个人是生是死，我们不如以他们的名义号召天下人起义，来反抗秦朝的暴政。”吴广觉得陈胜的主意正符合当时的人心，因此完全支持他的决定。

由于当时盛行预测吉凶的占卜活动，陈胜和吴广经过周密的策划，专门找了一个负责占卜的人的卜问吉凶。这位卜者知道了二人的用意，也很支持他们，于是就说他们将获得成功，并且建议他们再向鬼神卜问一下。

陈胜、吴广听了以后十分高兴，并且悟出了借助鬼神来“威众”的启示。于是，他们两人在一块绸帕上用朱砂写下了“陈胜王”三个大字，然后把绸帕塞到渔民捕获的鱼肚子里。有的戍卒买鱼回来吃，发现了鱼肚之中的绸帕，觉得十分惊奇。陈胜又让吴广潜伏在营地旁边的一座破庙里，在半夜点起篝火，并且模仿狐狸的声音，大声喊叫：“大楚兴，陈胜王！”戍卒们在睡梦中被惊醒，感到十分惊恐。第二天早上，戍卒们对陈胜指指点点，议论纷纷。陈胜对待下属本来就热情谦恭，现在“上天”又把大楚复兴的大任放在陈胜肩上，这样，他在戍卒心目当中的威望就更高了。

陈胜见时机已经成熟，就让吴广故意激怒押送他们戍边的将尉。这两名将尉果然中计，不断责骂、鞭打吴广，这引起了戍卒们的强烈不满。吴广在争斗中，夺下了一名将尉的佩剑并将其杀死，陈胜也趁势杀死了另一名将尉。

然后后，陈胜把九百名戍卒召集到一起，高声说道：“各位兄弟，我们现在遇上了大雨，已经不可能按期到达渔阳了。按照律法，耽误了时间大家都要被砍头，即便侥幸不被处死，去戍守边塞也很有可能要送命。”

他见戍卒们听得很认真，就继续说：“大丈夫不死则已，要死就要成就一世英名。那些王侯将相，他们生来就是贵族种吗？”

陈胜的这番铿锵有力的宣言，说出了戍卒们的心声。大家对秦王朝的愤怒如同决堤的洪水般奔涌而出，于是齐声高呼：“我们都愿意服从您的号令！”于是戍卒们在陈胜、吴广的带领之下，筑坛盟誓。

陈胜、吴广按照事先的谋划，以公子扶苏、楚将项燕的名义，宣布起义。大泽乡起义就这样爆发了。

大泽乡起义的直接导火索就是那场连日的大雨。再加上秦朝的暴政酷法，使戍卒们被置于“只有死路一条”的艰难境地，无奈之中，戍卒们只能冒险一搏，或许还有一线生机，这正可谓“民不畏威，则大威至”。

于成龙为民讴驾

康熙皇帝十分喜欢四处游玩。一天，在上早朝时，他问大臣：“我最近有个想法，想离开京城到外面走走，你们给我出个主意，哪些地方比较好玩，值得我去看一下？”

时任直隶巡抚的于成龙这时站了出来，对皇帝说道：“陛下，我认为固安值得您去一游。”

康熙一听，来了兴趣，问他：“你能告诉我固安有哪些名胜古迹？”



于成龙

于成龙关心民众的疾苦，懂得『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的道理，所以不惜冒着欺君的罪名让康熙帝来到浑河。康熙帝又让他去治理河流，减轻了水患，由此可见，康熙帝也不愧为一代明君。

于成龙回答说：“固安的奇特秀美的景色实在是太多了，那里不仅有西湖二景（前西湖、后西湖），还有太子三公（太子务、北公田、中公田、南公田），此外还有玉带两条（浑河、大清河），牛头马面（牛驼、马庄）等等。”

康熙一听心中大喜，于是决定让于成龙陪自己来到了固安。

“陛下，我们不如先去看‘两条玉带’怎么样？”于成龙向康熙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好哇！那就请爱卿在前面给朕带路。”康熙的兴致一下子高了。

一行人来到浑河边，来到堤岸上，发现眼前哪有“玉带”的美景？只见河中浑浊、汹涌的河水在不停地咆哮着，随时都有可能冲破堤岸，将河两岸的田地村庄淹没。河堤已经年久失修，凹凸不平，泥土也变得泥泞疏松，堤岸上还有许多缺口。河两岸的田地比浑河的水位要低得多，到处显现出一片荒凉的景象。

“爱卿，这难道就是你要我来欣赏的固安胜景吗？”康熙生气地责问于成龙。

于成龙看到康熙生气了，急忙跪在河堤上，对他说道：“陛下，古人说：‘闻景不见景，见景更稀松。’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不正是很古人说的一样吗？陛下是一个聪明人，这一点我想您一定能想得到？”

康熙低头想了一会儿，然后悟出了于成龙的用意，于是哈哈大笑起来，说道：“爱卿把我骗来这里，实在是用心良苦，所以我不怪罪你。现在，我命令你全权负责治理浑河，你如果不把它变成永定河，那就不要回京城见我了！”

于成龙冒着犯下欺君的罪名把康熙骗到了固安，为的就是皇帝的这句话。他听到康熙帝让自己治理浑河后，高兴极了，连答应道：“臣一定会遵照陛下的命令，治理好浑河。我代表固安人民感谢陛下的浩荡恩典！”

于成龙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康熙也就不在固安一带游玩了，于是提前回到了京城。于成龙留了下来，带领当地百姓治理浑河，他们填平故漕，开挖新河道，修筑堤岸，减轻了浑河对两岸的隐患。因为康

熙的一句话，浑河后来改成了永定河，一直沿用到今天。

故事中的于成龙关心民众的疾苦，懂得“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的道理，所以不惜冒着欺君的罪名让康熙帝来到浑河。康熙帝被于成龙的行为所感动，于是让他去治理河流，减轻了水患，由此可见，康熙帝也不愧为一代明君。

破釜沉舟

秦二世二年（前208），秦军在镇压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秦军将领章邯在击杀楚地反秦武装首领项梁以后，率领二十万大军渡过黄河，配合由上郡调往河北的秦将王离攻击以赵歇为首的河北起义军，并攻破了邯郸。赵歇领导的起义军只能退守巨鹿。秦朝派王离率领十万军队将巨鹿团团包围，章邯则在巨鹿南面的棘原屯军，修筑甬道抵达河边，给王离军运送粮草。

赵歇在巨鹿北面屯军，兵力仅有数万人，于是坚守阵地，不敢出战。王离率秦军向巨鹿发起猛攻，巨鹿城危在旦夕，赵歇于是连忙派遣使者向楚、齐、魏、燕等反秦武装力量求援。

九月，楚怀王决定派兵前去救援，兵分两路：一路由刘邦率领向西直指关中。另一路以宋义为上将军，号为“卿子冠军”，项羽为副将，范增为末将，率领楚军主力五万人北上救援赵军。

秦二世三年（前207）十月，宋义率领的秦军抵达安阳后，接连四十六天按兵不动，想要在这里坐观秦赵两军相斗，项羽对此十分不满，要求进军决战，解困赵军。十一月，楚军军中粮草缺乏并且士卒困顿，而宋义仍旧只顾饮酒作乐，项羽见此忍无可忍，进营帐杀死了宋义，并声称他叛国反楚。怀王于是任命项羽为上将军，并下令英布和蒲将军两支起义军也归他指挥。

随后，他率领所有军队悉数渡过黄河前去营救赵国以解巨鹿之

围。项羽派遣英布、蒲将军率领两万人为先锋，率先渡过黄河，切断秦军的运粮通道。英、蒲二将初战告捷，项羽立即率领全部楚军渡过了漳水，然后下令把有的船只凿沉，打破烧饭用的锅，烧掉自己的营房，每人只带三天的干粮，以此表示决一死战的决心，没有一点后退的打算。项羽对将士们说：“我们这次出兵巨鹿，有进无退，三天之内，一定要打败秦军。”项羽破釜沉舟的决心和勇气，极大地鼓舞了将士们的士气。

已无退路的大军到了巨鹿外围，并包围了秦军和截断秦军外联的通道。楚军士兵以一当十，杀声惊天动地，经过数次交锋，最终击败章邯大军。前来增援的其他各路援军却因为胆怯，只是在壁垒上观战，不敢近前。直到章邯率领的秦军退到棘原后，各路人马才敢冲出营垒助战，配合楚军聚歼围城的秦军，最后俘获了秦军统帅王离，杀了他的副将，解了巨鹿之围。在巨鹿之战中，楚军的骁勇善战极大地提高了项羽的声威。自此，各路人马都服从了项羽的指挥。巨鹿之战后，项羽率领大军驻扎在漳水南面，其他各路诸侯则驻军在巨鹿城外，对章邯军形成了南北夹击之势。

因为秦军屡次战败，秦二世派人追究章邯的过错。章邯非十分害怕，派长史司马欣回到咸阳禀报军情。然而此时赵高专权，猜忌将相，企图杀死司马欣。结果司马欣偷偷潜回了棘原，劝说章邯早图良谋。章邯在降楚、退军之间犹豫不决。

项羽抓住时机，派蒲将军率部分兵力，日夜兼程渡过漳水三户津，断了秦军的归路。然后亲自率领主力大军北渡，在污水大败秦军。在项羽的沉重打击下，章邯进退无路，最终不率领其部众二十万人投降了项羽。

老子说“民不畏威，则大威至”，百姓力量是无穷大的，只是不轻易显露出来而已。项羽率领六万楚军在巨鹿之战中击破二十万秦军，用的是破釜沉舟的精神，从而使自己的军队爆发了惊人的力量，在战

场上奋勇杀敌，击败了强大的秦军，从而扭转了整个战局，奠定了反秦斗争胜利的基础。

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

15世纪末，美洲新航路发现之后，西班牙、法国、英国、荷兰和瑞典相继侵入北美洲，经过一番争夺，英国成为北美大陆的主要殖民者。18世纪后半期，英国在北美的大西洋岸建立了十三个殖民地，然后从英国派来总督对每个殖民地进行统治。这时候的北美大陆已经得到了很大的开发，出现了大量的种植园，炼铁、纺织、采矿等许多工业也出现了，经济比较繁荣。

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英国政府加大对了殖民地的税收，对殖民地进行残酷的剥削和蛮横的压榨。1765年，英国人为了增加税收，想尽了一些办法，于是推出了新花样：印花税。他们规定，所有的公文、契约合同，执照、杂志、报纸、广告、遗嘱、单据等，都必须贴上印花税票，才能生效，然后才能流通。英国政府的这个税收政策激起了殖民地人民的极大愤慨，于是，一些秘密反英组织“自由之子”、“通讯委员会”等相继出现，各地不断发生反对英国的事件，焚烧税票、赶走税吏、抵制英货、武装反抗等事件时有发生。

这些事件的发生引起了英国政府的惊慌，他们立即派出军队前去镇压。1770年3月5日，在波士顿，英国军队向手无寸铁的群众开枪射击，当场打死三人，打伤了六人，其中三人因伤势过重，次日死去，制造了震惊北美的“波士顿惨案”。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怒火在殖民地人民心中不断燃烧，一股反抗的暗流逐渐壮大，一场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战火在北美大陆上即将燃烧。

1775年4月19日清晨，波士顿人民在莱克星顿上空打响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正式拉开了美国独立战争的序幕。

1775年4月，马萨诸塞总督兼驻军总司令盖奇得到一个消息：在距离波士顿不远的康科德镇上，有人发现了“通讯委员会”的一个秘密仓库，里面有许多军需物品。盖奇听到这个消息后，立即派少校史密斯率领八百名英军前去进行搜查。英军在史密斯的率领下连夜出发了。4月19日凌晨，英军来到了距离康科德有六英里远的小村庄--莱克星顿。

黎明时分，英军乘着薄雾偷偷地来到莱克星顿村边，经过一个晚上的行军，英军士兵一个个困倦不堪，不停地打呵欠。忽然，他们发现村子外面的空地上有几十个村民在列队站着，手上还握着长枪，似乎有所准备。

民兵的出现让史密斯感到很吃惊，不知道这些民兵为什么能够知道英军的行动？原来，“通讯委员会”的侦察员早就得到英军派兵的情报，然后立即在波士顿教堂的顶上挂起了一盏红灯。“通讯委员会”的信使，雕板匠保尔·瑞维尔看到后，立即骑马从波士顿向康科德方向疾驰而去。他很快来到近郊的莱克星顿村，把英国军队就要来搜查的消息告诉了当地的民兵们，然后又飞身上马直奔康科德。民兵们得到消息后，很快集合起来，埋伏在树林里、公路旁，等候英军的到来。

史密斯发现情况不妙，但是发现对方只有几十个人时，原先紧张的心情立刻就放松了下来。他没把这几十个民兵放在眼里，于是举起指挥刀，发出了前进的命令。

“砰！”英军向民兵开了第一枪，莱克星顿的民兵立即开枪还击。中弹的英军士兵一个接一个倒在地上，在激战中，有八位民兵战士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几分钟后，枪声逐渐稀疏，由于敌众我寡，民兵很快就撤离了战场，四下分散，然后隐蔽起来。

英军很快冲进了村庄，史密斯初战告捷，十分得意，指挥士兵向康科德猛扑过去。就在英军赶到镇上时，民兵们早已把弹药库转移

了，连那些爱国者领导人也隐蔽起来。英军除了糟蹋粮食外，什么也没有找到。

史密斯感觉情况有些不妙，于是急忙命令士兵撤退。可是这已经晚了，四面八方响起了喊杀声、枪声，附近村镇的民兵已经得到英军前来的消息，于是向康科德赶了过来，将准备撤退的英军团团包围。他们埋伏在房屋顶上、灌木丛中、篱笆后边、街道拐角处，向发起了猛烈的英军射击。穿着红色军装的英国士兵成了活靶子，一批接一批倒在了地上，而当英军举枪进行还击时，却连民兵的影子也找不着。史密斯被打得抱头鼠窜，狼狈不堪地逃回波士顿。

这次战斗，北美民兵共打死打伤英国士兵二百四十七人，民兵则牺牲了数十人，取得了辉煌的战绩。莱克星顿的枪声，揭开了北美独立战争的序幕。这枪声就像是信号一样，很快传遍了英属北美13个殖民地。从此，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战火燃遍了北美大地。

那里有压迫，那里就有反抗。面对英国的残酷剥削，殖民地人民早已“不畏威”，所以才奋起反抗，开始了争取独立和自由的战争。

掷出窗外事件

公元962年，德意志国王、萨克森王朝的奥托一世在罗马由教皇约翰十二世加冕称帝，成为罗马的监护人和罗马天主教世界的最高统治者，神圣罗马帝国诞生了。那时，帝国的势力非常强大，其疆域十分广阔，包括了德意志、捷克、奥地利、意大利北部和瑞士等国的领土。随着历史的发展，到13世纪末时，神圣罗马帝国的势力已经是日薄西山。国内的各个诸侯为了争夺势力不断混战，整个帝国被分割成了许多个诸侯国，皇帝有名无实，权力被架空，成了一个傀儡，从而失去了对整个帝国的控制。

帝国的大权被诸侯国所把持，这引起了皇帝的恐慌，他想拼命抓

住去皇权，就好比是溺水者奋力去抓住一根救命的稻草。皇帝要帝国的权力，诸侯去却不想轻易放弃权力，双方不断爆发矛盾，相互摩擦，最终于撞出了火花，导致了捷克的“掷出窗外事件”。

公元1526年，德意志帝国吞并了捷克。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已经是名存实亡，奥地利在诸侯国中实力最强，成了诸侯当中最有势力的国中国。当时，奥地利的皇帝来自于哈布斯堡家族，所以，在德意志吞并捷克以后，实际上也就成为了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1617年，德意志皇帝封哈布斯堡家族的斐迪南为捷克国王。在捷克并入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之时，奥地利皇帝曾经向世人作出承诺：以后不论是哈布斯堡家族中的的哪个人成为了国王，都必须承认并遵守捷克王国的法令制度，保留其原来的议会、宗教以及在政治上的自主权等等。然而，自从斐迪南，这个被捷克人认为是魔王的人上台后，一切都发生了改变。他不仅不承认哈布斯堡家族曾经立下的承诺，而且把捷克完全当成了奥地利的附庸国。关于捷克的法律、议会、自主权等等通通被他一概否决了，从城市到乡镇，凡是人所能到达的地方，他都要派出官员去统治。这样一来，捷克人彻底地沦为了奥地利人的奴隶，人们心中蕴蓄着一股怒火。就在这时，另一件事的产生，对于捷克人来讲，无异于是火上浇油。

16世纪以来，欧洲地区发生了了声势浩大的宗教改革，“新教”在欧洲风行。然而一些反对新教的顽固分子，费尽心地去反对新教。一大批沆瀣一气的保守贵族们组织起来，成立了所谓的“耶稣会”，与新教进行抗衡，企图以此来维护旧的宗教秩序，阻止新教在欧洲的传播。在捷克人的眼中，斐迪南就是一个“魔王”，他是一个狂热的耶稣会分子。他对新教进行了疯狂地打击，从他上台后，便利用手中的权力，对捷克新教徒进行残酷迫害。斐迪南的暴行对于久已心怀怨愤的捷克人民来讲无疑是雪上加霜。1618年5月23日，愤怒的捷克人民终于爆发了，向残暴的统治阶级进行了反抗行动。

当天，一群用铁棒、长矛武装起来的群众和新教徒冲进了王宫，

国王见状仓惶逃跑了，愤怒的群众在王宫中抓获了两个斐迪南的忠实走狗。这两条平日作威作福的走狗，在愤怒的民众面前造已没有了昔时耀武扬威的神气。只见他们瑟瑟发抖，就像是两条落水的狗，不断地在摇尾乞怜。看见这两人的“熊”样，人们怒火中烧，人群中突然不知道是谁喊了一句：“把他俩仍到窗外去！”“对，扔出窗外摔死他们！”人群当中响起了愤怒的声音。在一阵怒吼声中，这两条走狗被人们抓了起来，然后往窗外方仍了出去，从20多米高的地方狠狠地摔了下去。或许是命大，这两条走狗竟然没有摔死，只是昏死过去而已。这就是捷克历史上著名的“掷出窗外事件”。

“掷出窗外事件”的爆发使得欧洲的统治者们非常震惊。斐迪南逃回奥地利后，决定去说服哈布斯堡家族向捷克发起一场战争，企图一举扫平捷克，使捷克人臣服。怒火尚未平息的捷克人听到这个消息后更加愤怒了，他们开始组织自己的武装力量，不断高喊着：

“斐迪南滚出捷克！”

“打到奥地利去！”

“推翻哈布斯堡家族的统治！”

捷克人迅速组成了临时政府，然后选出了三十名保护人领导民众进行起义。起义军迅速占领了政府的各个部门，然后废除了所有法规，取消了所有的赋税，四处打击耶稣教会分子。

开始时，起义军所向披靡，最后杀进了奥地利境内，向维也纳逼近。奥地利国内的一些新教徒因为对皇帝的一些政策抱有不满，于是借着这个机会纷纷起来响应。此时，奥地利的老皇帝已经死了，即位的正好是捷克人眼里的那个“魔鬼”皇帝--斐迪南。捷克起义军逼近维也纳，斐迪南在皇宫内吓得惊慌失措，王公大臣们也是急得团团转，都想不出好的办法来。这时，一些年长的贵族大臣们对斐迪南说：“陛下，起义军已经攻到城下了，你赶紧派人去和他们进行谈判

呀……”就在这时，有人急忙向宫内报告说，起义军已经派出代表来谈判了。

面对来势汹汹的起义军，斐迪南早就没了主意，现在看到起义军竟然主动来谈判，心生一计，派出一个亲信作为自己的代表去和起义军领袖进行谈判。实际上，斐迪南只是在实行缓兵之计，企图借谈判之际，暗中里他派人向西班牙国王那里搬来救兵。此时的起义军如果一鼓作气攻进王宫，胜利唾手可得。可是起义军的领导权全都掌握在了捷克贵族的手里，他们在这样紧要的关头暴露出了自私、狭隘的一面。捷克贵族们一方面要迫使斐迪南屈服，从而得到实惠，一方面又害怕起义如果真的取得了胜利，担心声势浩大的群众力量会损害他们的利益，所以这些新教贵族们决定与斐迪南进行谈判。这样一来，斐迪南得到喘息的机会，一步一步实施他的计谋。

一天深夜，就在起义军战士正在营帐中熟睡时，前来救援斐迪南的西班牙军队向起义军发起了偷袭，斐迪南的军队则在正面发动了进攻，结果起义军腹背受敌，慌忙应战，伤亡惨重，接连败退，最后退回了捷克境内。此时捷克境内的民众们斗志不减，纷纷参加起义军，表示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决不向奥地利屈服。然而让人感到可恨的是，起义军的领导者们开始动摇了，接连发生叛逃的事情，使得起义军的力量遭到严重削弱。

1620年11月初，在捷克首府布拉格附近，奥地利军和捷克军展开了一场决战。因为叛逃者投降敌军，出卖了起义军，再加上敌我之间的力量悬殊，起义军无法抵挡敌军的进攻，起义军战士没有退缩，奋勇杀敌，为了保卫自己的土地拼尽了自己的力量。最终，这场起义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了，斐迪南再次回到捷克，捷克人民再一次陷入了奥地利的残酷统治之中。

故事中的斐迪南对捷克实行残暴统治，结果导致捷克民众“无狎其所居，无厌其所生”，使得“民不畏威，则大威至”，爆发了起义，震

惊了欧洲。虽然这次起义失败了，但是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统治者一旦失去了自知之明，欺压和剥削人民，就会失去民心，失去了民心，就会导致民众起来反抗。

攻陷巴士底狱

在法国巴黎市区的东面，有一个巴士底广场。二百多年以前，举世闻名的巴士底狱就曾经在这里高高耸立。

巴士底狱始建于14世纪，原来是一座防御外来侵略的军事要塞。当时修建这座建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御英国人的进攻，所以就将其建在了城跟前。后来，随着巴黎市区的不断扩大，巴士底狱要塞逐渐成为了市区东面的建筑，失去了军事要塞的作用。到18世纪末期，巴士底狱成为控制巴黎的制高点和禁锢政治犯的重要监狱。凡是胆敢反对封建制度的著名人物，大都被监禁在这里。巴士底狱成了法国专制王朝的象征。

巴士底狱由八个巨大的塔楼组成，塔楼之间高二十四米，宽三米的城墙相连，城墙上筑有抢眼，上面架着十五门大炮，里面有个军火库，堆放着几百桶火药和无数炮弹。城堡四周环绕一道宽二十六米、深八米的壕沟，只有吊桥与外面连接，被视为一座固若金汤的城堡

多少年来，民众像痛恨封建制度一样痛恨这座万恶的巴士底狱。许多人都梦想着有一天把它推倒，可惜都没有找到机会，他们在等待着时期。然而，人们的等待终于变成了现实，他们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18世纪后期，法国国王为了满足穷奢极欲的生活，想尽一切办法向人民搜刮钱财。1789年5月，路易十六为了筹款继续吃喝玩乐，召开已经停止了175年的“三级会议”。

原来，封建的法国把国民分为三个等级。僧侣是一等级，贵族是

第二等级，其他各种人都归为第三等级。第一、第二两个等级的人数只占全国总人口的1%。但是，他们有钱有势，想尽一切办法来压榨平民。法王路易十六与僧侣、贵族狼狈为奸，弄得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当时，法国国内新兴的资产阶级也因为在政治上没有权力从而而受到了第一、第二等级的欺压。

参加“三极会议”的第三等级代表主要有工商业者、银行家、律师、作家等，他们迫切要求改变封建专制的法国政治，争取获得自由和平等，因而得到广大巴黎市民的拥护。他们趁开会的机会提出，限制国王的权力，将三级会议改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改变以前按等级分配表决权的办法，要求三个等级共同开会，并按照出席人数进行表决，把三级会议变成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后来他们又宣布由他们自己组织国民议会，代表全体法国人民讨论国家大事。第三等级的叛逆行动引起了国王路易十六的震怒和恐慌，认为第三等级是大逆不道，他偷偷把效忠王室的军队从外地调回了巴黎，封闭会场，禁止国民议会开会，企图逮捕第三等级的代表。

国王的专制行为不仅没有压住第三等级的反抗，反而激起了他们胸中燃烧的怒火。国王用武力解散国民议会的消息传出去以后，巴黎人民群情激愤，愤怒不已。于是，一场酝酿很久的大革命就这样爆发了。

1789年1月12日，数万名巴黎市民上街游行，工人、手工业者、城市贫民纷纷涌上街头，市民们齐声高呼，拿着斧头、菜刀、铁棍、猎枪聚集在一起，向王宫前进。这时，一队骑兵冲过来，是国王的近卫军，他们骑着高头大马，手举马刀，野蛮地向群众砍去，转眼之间，街道上躺满了市民的尸体，血流遍地，群众只好四散奔逃。

1789年7月13日清晨，巴黎全城的警钟一起敲响，血腥搏斗的一天又开始了。市民们首先冲向了军火库，夺得了数万只火枪，手执武器的市民们攻占了一个又一个的阵地，巴黎市区到处都有起义者垒砌

的街垒。到了14日的早晨，整个巴黎被人民夺取了。最后只剩下巴士底狱还依然掌握在国王军队的手里。

“到巴士底去！”起义队伍不断响起了呼喊声。起义者从四面八方不约而同地向巴士底狱前进。

守卫巴士底狱的士兵首先用塔楼上的大炮轰击，然后从房顶上，窗户里向人群开火。猛烈的炮火压制住了前进的起义者，他们无法接近巴士底狱，只好从四周的街垒中向巴士底狱还击。但是因为距离太远，根本对里面的士兵构不成威胁。

“大炮！我们需要大炮！”人群中有人喊道。

他们没有大炮，只能四处去寻找。不久，大炮推来了，但都是一些旧炮，其中有的是几百年前铸造的长满铁锈的古炮。起义军没有炮手，有人自告奋勇地出来开炮，一个名叫肖恩的卖酒人居然当上了炮手。这些旧炮好像受到了起义者高昂情绪感染似的，一个接着一个发出了轰鸣。一排排炮弹撞打在监狱的墙上，打得砖屑纷飞，烟雾弥漫。人们发出了一阵欢呼声。但是，巴士底狱的围墙实在是太厚了，旧炮打出去的炮弹威力不够，根本无法打穿它。起义者的旧炮无法攻破城墙，而敌人的炮火到时凶猛无比，起义者的伤亡不断增加。

一个多小时过去了，战斗依然没有什么进展，围攻巴士底狱的起义者却越来越多，可就是拿巴士底狱厚厚的围墙毫无办法。人们十分着急，有人主张冲到墙边，把墙挖个洞装上火药，真的有人拿着两个火把，提着火药桶勇敢地冲向墙边。塔楼里，士兵的子弹雨点般射了过来，眼看就要接近围墙的勇士一个接一个倒了下去。看着冲向城墙的勇士一个一个地倒下，人们十分焦急。

就在这时候，街垒里传出了一个洪亮的声音：“我们现在需要真正的大炮和真正的炮手！”于是战场上一时沉寂下来，人们都在等待着，张望着。

两个多小时过后，一门有着巨大威力的火炮终于被拉来了，有经验的炮手也找到了。不一会儿，大炮发出了怒吼，猛烈的炮火朝巴士底狱射去，坚固的围墙被大炮轰塌了。守卫的士兵眼看大势已去，于是举起白旗投降了。吊桥徐徐放下，起义群众冒着另一部分拒降的守军射来的弹雨，冲了进去。

终于，起义者占领了巴士底狱，然后将其拆毁了，这座象征着封建罪恶的城堡堡从此在地球上消失了。后来，城堡被夷为平地，改建为巴士底广场，建有纪念碑。为了纪念巴黎人民所立下的伟大功绩，法国将7月14日作为国庆节。

法国统治阶级对民众横征暴敛，引起了人民的极度不满，继而发动起义，攻占了巴士底狱。“民不畏威，则大威至”，正是这一历史事件的真实写照。

“五一”国际劳动节的由来

1889年7月14日，由恩格斯组织召开的第二国际成立大会在法国巴黎隆重召开。在这次大会上，法国代表拉文提议，将1886年5月1日美国工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的斗争日，定为国际无产阶级的共同节日。这一决定立即得到了与会代表的积极响应，得到了代表的一致同意，最终通过了这项有着重要历史意义的决议。从此，“五一”国际劳动节就正式诞生了。

为什么要把5月1日定为国际劳动节呢？这还得从19世纪80年代的美国工人运动说起。

19世纪80年代时，美国和欧洲的许多国家已经由资本主义阶段逐渐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为了本国经济的不断高速发展，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来维护这个高速运转的资本主义机器，资本家不断采取增加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的办法对工人们进行残酷地剥削。

在美国，工人们在工厂里每天要劳动14至16个小时，有的甚至会长达18个小时，但是得到的酬金却很低。当时，一个在马萨诸塞州鞋厂工作的监工说：“如果让一个身强体壮，体格健全的18岁的年轻人，在这里的任何一台机器旁边工作，我能够让他的头发在22岁时变成灰白。”资产阶级的承重压迫激起了无产者的强烈不满，他们知道，要想为自己争取合理生存的条件，就必须团结起来，通过罢工运动与资本家进行斗争。工人们提出了自己的罢工口号，那就是要求资本家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1877年，美国爆发了历史上第一次全国罢工。工人阶级聚集在起来，在街头进行游行示威，要求资本家缩短工时，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改善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等。罢工运动举行不久后，游行队伍不断扩大，工会会员人数迅速增加，各地的工人纷纷加入了罢工运动。

在工人罢工运动的强大压力下，美国国会无奈之下被迫制定了八小时工作制的法律。然而贪婪的资本家对此根本不予理会，该项法律在资本家眼中只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工人们的要求没能得到资本家的认可，依然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忍受着资本家的剥削。

对于资本家的行动工人们实在是忍无可忍，他们决定将这场事关生存权利的斗争运动推向新的高潮，计划举行一次更大规模的罢工运动。

1884年10月，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的八个国际性以及全国性工人团体，在美国芝加哥召开了一个集会。会议决定在1886年5月1日举行一次总罢工，迫使资本家同意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5月1日当天，美国2万多个工厂、企业的35万工人停止了工作，涌上了街头，举行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活动，工人不分肤色、工种，一齐进行了总罢工。当时仅在芝加哥一个城市，参加游行示威

活动的就有4.5万名工人。工人们的罢工行动导致美国的主要工业部门陷入了瘫痪状态，火车停运，商业活动也停止了，工厂的仓库也都关门了，并贴上封条。

工人们的罢工运动使得政府当局和资本家非常恐慌，当时他们不甘心就这样答应工人们提出的条件，于是露出了他们的凶恶的一面。5月3日，在工人举行游行的第三天，芝加哥政府当局最终撕掉了“民主”的假面具，用通过暴力来镇压工人的游行活动。他们组织了一批假装罢工的人，然后混入了工人的罢工队伍当中，然后故意制造混乱，以此作为借口，开枪打死了六名工人。政府当局的这个暴行，激起了工人们的极大愤怒，他们决心要为死去的工人兄弟们讨回公道！

第二天晚上7点，3000多名工人怀着沉痛的心情，聚集在芝加哥的市广场，为死去的工友举行追悼会，声讨政府犯下的暴行。整个会场秩序井然，时间快到晚上10点钟，大会即将结束的时候，200名全副武装的警察突然冲进了会场。警察冲进广场后，抡起警棍就往工人的头上、身上疯狂打去，工人们见状奋起反抗，广场顿时一片混乱。

就在场面处在混乱之际，“轰！”的一声，人群中突然响起了一阵剧烈的爆炸声。原来，这是埋伏在工人队伍中的那些资本家的走狗，向人群中故意投掷了一颗炸弹。四名工人当场倒在了血泊之中，几名警察也这次爆炸中被炸死、炸伤。

资本家企图制造事端，给政府当局实施大规模镇压活动提供一个借口。果然，爆炸发生后，政府立刻调集了大批军警，包围了整个会场，然后向工人队伍疯狂开枪，200多名工人被警察打死打伤，大量的工人则被逮捕了。

这起事件发生以后，资本家的报媒体大肆制造舆论压力，诬蔑领导工人举行游行示威活动的人是在会场上投掷炸弹的凶手。政府当局没有经过仔细调查，就立即将八名工人领袖告上了法院，诬告他们聚

众闹事，犯了杀人的罪名。这次法院陪审团的成员主要是由资本家的工头组成，而到法庭作证的，则是一些被警察局收买的工贼。

8月20日，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七人被判处绞刑，一人15年徒刑。对于这个判决，工人们表示不服，于是向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得到的答复是维持原判。后来，工人们又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然而联邦最高法院根本就不受理这个案件。

法院的判决引起了美国各地工人们的强烈不满，他们于是联合起来，纷纷举行集会进行抗议。然而政府当局还是在次年的11月将其中的四名工人领袖杀害了，剩下的三人则改判为无期徒刑，一人则死在了狱中。美国芝加哥工人的鲜血，点燃了全国工人起来斗争的烈火，斗争的火焰随后迅速蔓延到了欧洲和其他大洲。全世界的工人阶级纷纷起来响应美国的工人罢工运动，举行游行示威运动，与资本家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在世界舆论的广泛支持下，特别是在全世界工人运动的下，美国政府迫于压力，在一个月后，宣布全国的企业实施八小时工作制。美国工人的罢工运动终于取得了初步的胜利。

为纪念美国工人的罢工运动，进一步推动世界工人阶级的斗争热情，第二国际决定把这一天定为国际无产阶级的共同节日。以后的每年的这天，世界各国的工人阶级都举行一次大规模的示威游行，以此来争取自身的权利。

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利润，不顾工人的死活，对他们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引起了工人的极大愤慨。工人的愤怒在达到一定程度后，终于爆发了工人运动，为争取自己的权利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自由海地的诞生

19世纪初，拿破仑率领法国军队挥舞马鞭，驰骋欧洲大陆，横扫

欧洲的封建势力，他的势力和威望与日俱增，法国的版图也越来越大。

就在拿破仑率军高歌猛进的时候，1801年下半年，他却得到了一个让他感到震惊的消息，法国殖民地海地爆发了暴动，来势十分凶猛，他们强烈要求赶走在海地的法国殖民者。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整个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海地位于的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北部伊斯帕尼奥拉岛的西半部，最初时被西班牙殖民者所占领，后来法国击败西班牙，将海地占领。海地的居民绝大多数是非洲黑奴的后代，世代遭受欧洲殖民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早在1790年时，海地的一些黑白混种人和自由黑人为了争取自由，发动了一次武装起义，试图通过暴力手段来争取与白人一样享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权，然而由于这次起义准备不充分，也没有提出反映广大黑奴要求的革命口号，所以没能广泛地得到奴隶的支持，结果遭到了法国殖民者的血腥镇压，起义最终失败了。

起义的失败并没有阻止海地人民继续争取独立、自由的决心，一年以后，即1791年8月，混种人和黑人再一次发动了武装起义。这一次，他们高喊着“宁愿死去也比当奴隶好”的口号，号召不堪忍受殖民者统治的人们起来反抗殖民统治者和白人奴隶主的统治。起义军占领了咖啡园和甘蔗种植园，然后放火烧毁了殖民者的房屋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将那些残酷压榨奴隶的法国殖民者和白人奴隶主杀死。起义军很快就得到了广大黑人奴隶的拥护，他们纷纷加入起义军队伍中，起义军的队伍迅速壮大，声势也越来越高。起义爆发两个月后，革命的烽火遍布全国了，有200多个咖啡园、甘蔗园被起义军毁坏，有2000多名法国殖民者被起义军打死，法国殖民者胆战心惊，纷纷逃离海地。

海地的这次起义当中，涌现了许多英雄，比如杜桑·卢维杜尔、克

里斯托夫、德萨利纳等等。其中，杜桑是起义军中最为杰出的一位黑人领袖。他当时是一个奴隶，在一个种植场里当马车夫，和其他奴隶一样，他从小就遭到了法国殖民者和奴隶主阶级的欺凌。对于当前的一切，杜桑早已暗暗立下决心，发誓要把法国殖民者和奴隶主消灭掉，为黑人的独立和自由奉献出自己的力量。所以后来他经过刻苦努力，学会了法文，然后阅读了卢梭、孟德斯鸠等思想家的著作，因此接受了许多革命思想。

在参加起义以后，杜桑统率的部队以严明的纪律而著称，敌人常常是望风而逃。他率领的起义军队伍不断壮大，不久之后就成为了起义军的主力，他自己也成为了海地奴隶起义的主要领导人之一。

1793年，法国国内发生混乱，只能派出了6000人的军队前往海地镇压起义，结果被起义军彻底摧毁。西班牙、英国两国看到法军在海地节节败退，以为有机可乘，于是先后派出军队入侵海地，去镇压如火如荼的起义。面对殖民者的疯狂进攻，杜桑领导起义军奋起抵抗，英勇奋战，最终于将英国、西班牙侵略军击败了。与此同时，起义军中的黑白混种人上层集团发动叛乱，杜桑率军平定了这起叛乱，最终统一了整个海地岛，在海地建立了革命政权。

1801年6月，海地召开了制宪会议，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宣布永远废除奴隶制度，所有的海地人不分人种、肤色一律平等，都享受自由的公民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提倡贸易自由；海地独立不受任何外国干涉等。在这次会议上，杜桑·卢维杜尔被被推举为终身总统，有权选择继承人。

地宣布独立，正值拿破仑战胜了欧洲列强声势煊赫之时。此时远在千里之外的拿破仑也得到了这个消息。他立即召见他的妹夫勒克莱尔，命令他率军远征海地。

1801年12月，勒克莱尔率领54艘战舰和近3万名士兵，向海地进

发，企图恢复法国在当地的殖民统治。

杜桑领导起义军誓死保卫海地的独立和自由。他对起义军战士们说："现在我们已经取得了独立和自由，我们受殖民者欺辱的时代不会再出现了！可是现在法国殖民者又回来了，他们企图从我们手中夺走我们的自由，我们宁愿战死在战场上也不决不能向他们屈服！让我们一起去奋斗吧！我们要让法国人饿死、累死、渴死，让海地成为这些强盗的地狱！努力战斗吧，自由必将属于伟大的海地人民！"

当勒克莱尔率领的3万法军抵达海地时，起义军在法国人登陆的地点放起火来，将那里的一切全部烧毁掉，法军上岸后，看到的只是一片灰烬。

法军上岸后找不到吃的，士兵们饥饿难忍。更糟糕的是，他们甚至无法找到水源，因为起义军在水中放了毒药。法军没吃没喝，战斗力被极大地削减了，勒克莱尔为此大伤脑筋。与此同时，起义军利用对自己有利的地形，四处出击，对于法军进行偷袭，法军士兵不时有人遇袭阵亡，法军处处被动挨打。

军队没有吃喝，人困马乏，同时又不熟悉地形，如何能够行军作战？不要说去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就连最起码的作战都无法继续进行。如果情况一直这样下去，法军必然会从海地败退，勒克莱尔在思考着如何完成重新占领海地的任务。

勒克莱尔一方面向拿破仑求援，一面施展自己的政治手腕。勒克莱尔让杜桑在法国留学的两个儿子连同他们的法国教师去和杜桑会面，向杜桑劝降，但杜桑斩钉截铁地说："我必须忠于我的同胞和上帝！"勒克莱尔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他假意邀请杜桑进行谈判，并给杜桑写了一封言词恳切的信，信中说道："法国和海地两地虽然距离很遥远，但是我们世世代代都十分友好，以后我们还要继续保持这种关系。当前，我们之间发生了一些分歧，这只是一个误会，我们应该及

时地把这个误会消除掉，所以，我认为我们可以坐在一起进行谈判，有什么问题、什么话，我们都可以在谈判中商量、解决。我相信，通过谈判我们一定会消除彼此之间的误会的。请接受我的邀请，来我们这里吧！我的朋友！我们以一颗真诚心邀请您，等您到来之后，就会发现在这里没有谁是比我更为诚实的朋友了。关于您的安全问题，我向您保证，绝对不会有人对您施以非礼。”

当杜桑收到勒克莱尔的这封信“诚实”的信件后，相信了勒克莱尔，于是一个人单枪匹马地来到了法军驻地。勒克莱尔听说杜桑一个人前来，为自己设计的骗局成功而暗自高兴。他二话不说，立即下令逮捕了杜桑。

杜桑被法军士兵带上镣铐，才知道自己上了勒克莱尔的当，怒气冲天，对勒克莱尔破口大破：

“你们这些奸诈小人、背信弃义、卑鄙无耻！你们就是一伙强盗！你们就算把我杀死，也只不过是在海地这片土地上砍倒了一棵自由之树而已，我这棵树倒下去，将会有成千上万棵自由树对在海地成长起来，你们是永远砍不完的，等着吧！你们这伙强盗，你们最终都会被赶出海地去！”

1802年5月，勒克莱尔将杜桑押送到了法国，交给拿破仑处置。拿破仑于是下令将杜桑关进了监狱。在监牢里，杜桑受尽了严刑逼供和种种折磨，很快就病倒了。1803年4月，这位海地历史上杰出的黑人领袖病死在法国监狱中。

杜桑的死，让海地人民更加清醒地认清了殖民主义者凶残、卑鄙无耻的丑恶嘴脸，也更加激起了海地人民对法国殖民者的仇恨。他们决心去继续完成杜桑未竟的事业，为海地的独立、自由、幸福而与敌人进行战斗！不久后，海地的革命烈火再一次燃烧起来，海地人民在克里斯托夫和德萨利纳的领导下，继续抗击法国殖民者的进攻。

面对海地人民的英勇反抗，法军的行动举步维艰，再加上当时黄热病在海地不断蔓延，法军损失惨重，伤亡人数达3万多人。1802年11月，勒克莱尔也因为感染黄热病死了，法国侵略军在海地陷入了绝境。

1803年10月，法军终于投降，撤出了海地，法国远征舰队载着剩下的8000名残兵返回了法国。然而就在回国的途中，这些法国军队又被英国海军俘虏了。于是，勒克莱尔率领的这只法国远征军最终落到了全军覆没的地步。

1804年1月1日，海地正式宣布独立，随即恢复了印第安人的传统名称--“海地”，意思为“多山的地方”。海地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独立的黑人国家。

法国殖民者对海地人民实行了的残暴统治，最终导致了海地人民起来反抗。面对强大的敌人，海地人民团结一致，终于取得了胜利，由此足以看出“民不畏威”所产生的力量。

第七十三章

【题解】

> 本章老子主张以自然之理来应对人世，为人处世应当顺天道而行之。

> 老子认为，“道”的智慧奥妙无穷，“道”本身就是柔弱的，只有顺应“道”，才能做到不动用武力而取得胜利，不用语言表述就能做出回应，不必呼吁召唤就会自动出现，内心坦荡不存智谋而做好安排和谋划。

> 为人处世也当如此，以柔弱胜刚强，只有以退为进、以柔克刚才是真正的生存之道。如果不管不顾地逞一时之勇，则只会带来无穷祸患。天道自然，只有顺应“道”的规则从容生存，生命之中才不会有什么遗漏。

【原文】

勇于敢则杀①，勇于不敢则活②。此两者，或利或害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勇敢有为，则杀其身。勇于不敢有为，则活其身。（此两者）谓敢与不敢也。（或利或害）活身为利，杀身为害。

王弼《老子注》：（勇于敢则杀）必不得其死也。（勇于不敢则活）必齐命也。（此两者，或利或害）俱勇而所施者异，利害不同，故曰，或利或害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敢谓果敢，言人勇于果敢从事，则失于谦柔退让，必害于身，故云则杀。不敢者，则可以活身矣。两者，敢与不敢也。或，有也。能知不敢者有利，敢者有害，当须勇于不敢，此勇敢之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勇于敢者，能勇而已。能勇而不能怯，非成材也，适足杀其躯而已。故子路好勇，孔子以谓无所取材。勇于不敢，则知所以持后。持后者处先之道也。列子曰，天下有常胜之道，曰柔。有所正者，有所差。有所拂者，有所宜。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治天下务专常道，以利群生，勿尚苛暴。若苛暴，民为所杀者多矣。若果而行此，是谓勇。当法天地，施大道，如四时之常经，居动以时，顺其事而赏罚焉。则民被恩，活者多矣。设问于治天下者，此二事果从何耶？从勇则害，从不敢勇则利。

王夫之《老子衍》：执“不敢”以“勇”，“敢”矣；“不敢”其所“不敢”，“勇”矣。“勇”“敢”之施，“杀”“活”之报，天乘其权，而我受其变，“难”矣。圣人畏其“难”，而承其“活”，不辞其“杀”，故“活”在己而“杀”任天下。何也？以己受“活”，则必有受“杀”者，气数之固然，而不足诘也。

天之所恶，孰知其故？是以圣人犹难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之所恶）恶有为也。（孰知其故）谁能知天意之故而不犯？（是以圣人犹难之）言圣人之明德犹难于勇敢，况无圣人之德而欲行之乎？

王弼《老子注》：孰，谁也。言谁能知天下之所恶，意故邪，其唯圣人，夫圣人之明，犹难于勇敢，况无圣人之明而欲行之也，故曰，犹难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动有灾害，乃天之所恶，孰能知其故哉？圣人犹难为勇敢之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畸于人者，侔于天。人之所利，天之所恶。人孰从而知之？顺天者存，逆天者亡，虽圣人不敢易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又戒曰，天道幽微，恶盈而好谦，惟上帝好生，善与不善，祸福之降，有不可测者。虽上古圣人，严恭寅畏，乃不敢自安，难之又难。

天之道④，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⑤，不召而自来，繟然⑥而善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不与人争贵贱，而人自畏之。天不言，万物自动以应时。天不呼召，万物皆负阴而向阳。繟，宽也。天道虽宽博，善谋虑人事，修善行恶，各蒙其报也。

王弼《老子注》：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顺则吉，逆则凶，不言而善应也。处下则物自归。垂象而见吉凶，先事而设诚，安而不忘危，未召而谋之，故曰，繟然而善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此下言天道谦虚，以戒人事勇敢。天不与物争，四时盈虚，物无违者，故善于胜。天何言哉？福善而祸淫，曾无差忒，故云善应。天道不召物使从己，物不能违，自来顺天耳。天道玄远，繟然宽大，垂象示人，可则之，故云善谋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之出，与之出而不辞，万物之归，与之归而不忤。是谓不争。消息满虚，物之与俱，而万物之多，皆所受命，是谓不争而善胜。天何言哉？变以雷风，示以祸福，无毫厘之差，有影响之应。有所受命，则出命者能召之矣。万物之纷错，而天有以制其命，孰得而召之？健行不息，任一气之自运而已。然行常易以知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天不与万物争，天常健而不息，万物顺时而自安，四序之交，若赴召者，不期而然。若有谋乎？

天网恢恢⑦，疏而不失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所网罗恢恢甚大，虽疏远，司察人善恶，无有所失。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之网罗，虽恢恢疏远，刑淫赏善，毫分不失。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密而有间，人所为也，天则虽疏而无间。积善积恶，殃庆各以其类至，所以为不失。且争而后胜，言而后应者，人也。天则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召之则至。难于知天者，人也。天则不召而自来，坦然而善谋，惟圣人为能体此，故不就利，不违害，常利而无害，所以与天合德，异夫勇于敢者。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善恶昭昭网不疏，伤人抵罪岂差殊。种禾种粟不生豆，恬退无为是护躯。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此天道之昭昭。

王夫之《老子衍》：夫唯已“活”而非以功，天下“杀”而无能罪，斯以处劝罪之外，而善救人物，我无“杀”“活”而天下亦“活”。彼气数者，日敝敝以“杀”“活”为劳，其于我也，吹剑首之吷而已矣。是以圣人破“天网”而行“天道”。

【注释】

①勇于敢则杀：勇于敢做，则有杀身之祸。

②不敢：不敢做，这里指的是虚静守柔的态度。

③此两者，或利或害：这两个勇的方面，有的有利，有的有害。

④天之道：指自然的规律。

⑤应：回答、响应。

⑥繟然：宽缓、安然的样子。

⑦天网：指自然的范围。恢恢：广大、宽大。

⑧疏而不失：虽然稀疏但却不会漏失。疏，稀疏。失，漏失。

【译文】

行事鲁莽、无所顾忌就会招来杀身之祸，而勇于柔弱处世就可以自保。这两种方式，一种有益，一种有害。上天所厌恶的，有谁知道是什么缘故呢？所以有道的圣人也难以阐明其中的道理。自然的法则是，无需争夺却能够取胜；不用言语却能做好回应；无需召唤自然而来；安然散漫之间就能做好谋划。自然广阔无边，看似宽疏却绝无一丝漏失。

【读解心得】

在老子这里，“勇”和“敢”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词汇。从他所说的“慈故能勇”来看，他对“勇”是抱有肯定态度的，但此处的“勇”绝非匹夫之勇，逞一时意气而不顾后果的行为绝不是“勇”，而是“敢”。他说“不敢为天下先”，“不敢为主而为客”，“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可见其对于“敢”的否定。而这些观点的提出是与老子所尊崇的柔能克刚、弱能

胜强的观点密切相关的。

“勇”之所以为“勇”，在于其谨慎与顺应，故而才能够全力以赴，能够专注地做事。而将勇气建立在妄为蛮干的基础之上逞强使气，往往就会招致杀身之祸。所以，“勇”和“敢”之别在本质上其实就是柔与刚之别，也是自然法则预先就已经规定好了的。蕴藏于万事万物中的道本身就是难以捉摸的，所以想要做到遵循自然的法则就尤须谨慎了。

接下来，老子总结了几条自然法则的特点：“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坦然而善谋”。从来不需要去争强，因为刚强总会招来灾祸，当真正地达到什么都不屑去争夺的境界之时，就没有人可与之相比了；从来都不需要用言语来表达，因为所要表达的往往都已经在行为之中自然流露出来了；不需要召唤和祈求，应该来的自然会准时悄然而至；自然的法则看似散漫而毫无头绪，但就在这散漫之中一切都已经安排妥当。善胜、善应、自来和善谋都是自然法则亦即“道”对世间万物所起的支配作用的不同表现。自然法则是在不知不觉之中发挥其作用的，至于世人惯常使用的“争”、“言”、“召”等一些外在的手段，它都从来不会用到，它只需要安排各种事物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加以调节，就可以得到相应的结果。自然法则看似散漫，其实不然，只是由于其太过博大，以常人的眼光根本就无法端倪罢了。



萧何害功臣韩信

行事鲁莽、无所顾忌就会招来杀身之祸，而勇于柔弱处世就可以自保。韩信本是辅佐刘邦开国的功臣，却因不知收敛，无所顾忌，最后遭到诛杀，这正是他不懂得柔弱处世之道。

【释例解读】

勾践尝便

公元前496年，越王允常去世，其子勾践继承王位。吴王阖闾借越国丧乱之机发兵攻打越国。越国上下痛恨吴国乘人之危的丑恶行为，军民同心，同仇敌忾，奋起抵抗，最终击退吴军，吴王阖闾在这次战斗中负伤，在回国的途中死了。

吴王阖闾死后，儿子夫差继承王位，经过三年的精心准备，吴国势力大增。公元前494年，夫差率领吴国大军攻打越国。越国水军在此次交锋中几乎全军覆没，越王勾践逃往会稽山，随后向夫差屈辱求和。

依照吴国的要求，越王勾践带领夫人以及大臣范蠡来到了吴国，在宫里服苦役。夫差让越王去看坟，给自己喂马，还给他让给自己脱鞋，服侍自己上厕所等等。在勾践的细心照顾下，夫差的几匹马被喂得肥肥壮壮，夫差和大臣们出去游猎时，勾践都立即跪伏在马下，让夫差踩着他的身体上马。勾践三人在吴国中受尽了羞辱和嘲笑，但是为图谋复国大计，勾践忍辱偷生，面对各种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他都坚强地忍耐着，在吴王夫差面前表现得十分恭敬。

后来，夫差生病了，勾践于是每天都要去看望一下。夫差很怕自己就这样死去，总担心自己的病治不好。一天，勾践又前去看望夫差，恰好遇上夫差心情十分沮丧，看到勾践来到，于是就拿他撒气，对他说："出去！出去！用不着你假仁假义地来看我，你巴不得我快点儿死掉是不是？盼着我死了，你就可以回国了，我劝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夫差的话把勾践吓得够呛，他站在原地不知道如何是好。

这时，夫差要去大便，于是挥手让勾践出去。勾践却留了下来，等夫差方便完后，去观察夫差留下的粪便，然后当着夫差的面，用手指沾了一点儿粪便放进嘴里尝了尝。夫差见状惊讶不已，问勾践："你这是想要干什么？"不想勾践却立即跪倒在地，对夫差说："恭喜大王！贺喜大王！你身上的病就快要好了。"夫差一脸诧异，说道："我的病要好了？你是怎么知道？"勾践说："大王有所不知，那些

不治之症的粪便是苦的，而可治之的症粪便是甜的，刚才我尝了一下大王的粪便，就是想察看一下大王的病情，我想过不了几天，大王的病就会好起来的。”夫差半信半疑地说：“哦！你是从什么地方知道的？”勾践说：“当年，周武王卧病在床，于是派人把神医成仲子请来，周武王问成仲子他患上的病是不是很严重。成仲子没有立即回答，而是让武王把他的儿子全都喊来，然后让他们尝一下武王的大便。武王有十几个儿子，但是没有一个愿意去尝的，后来，幼子姬诵用鼻子去闻了一下，成仲子于是问他武王的粪便是什么味儿？姬诵说闻上去又臭又腥。成仲子随后让王子们都退了出去。武王问成仲子，难道尝一下粪便就能够知道病情吗？成仲子对武王说，不治之症的粪便是苦的，可治之症的粪便是甜的，大王的幼子姬诵可立呀！”夫差一听，真的相信了勾践的话，非常感动，对勾践说道：“我的儿子也未必能够像你一样，在这点上你比我的儿子还好啊！”几天后，夫差的病果然好了。

经过三年的苦役后，吴王夫差决定放勾践回到越国。勾践三人回到越国后，君臣相见，抱在一起埋头痛哭，立志要报仇雪恨。

勾践回国以后，时刻记得在吴国受辱的情形。他在睡觉的时候，睡在一堆柴草上面，每天晚上不得安眠，睁眼以后提醒自己励精图治，早日雪耻复仇！勾践还在自己的屋里挂了一个苦胆，每次吃饭的时候都先尝一下苦胆，提醒自己时刻不要忘记自己在吴国所受到的耻辱。勾践穿着粗布做成的衣服，每顿饭只吃下粗糙的饭食，就是过年过节时也几乎不沾酒肉，平时就在乡里和百姓一起在田里耕种。勾践夫人则带着妇女们养蚕织布，生产布料。勾践夫妇俩与百姓一起同甘共苦，使得越国上下齐心努力，发展生产，国家实力不断增强。

后来，勾践又采用了大臣文种的建议，贿赂吴王，用来麻痹对方；向吴国收购粮食，使他们的粮库变得空虚；给吴国赠送木材，让吴国耗费人力物力去兴建宫殿；派人去吴国散布谣言，离间吴国君臣之间的关系，使得夫差因为中计而杀害了大将伍子胥；施用美人计，

从民间四处搜罗美女西施、郑旦等人，然后让范蠡教会她们弹琴唱歌，再把她们送到吴国去，消耗夫差的精力，让他不问国事，加快了吴国的灭亡。

勾践实施的美人计最为有效，在美女西施的迷惑下，夫差一步一步按照越国所计划好的步骤，走向了灭亡。公元前482年，越王乘夫差去黄池会盟的机会，成功偷袭了吴国，吴国只好向越国求和。后来，越国再次起兵攻打吴国，灭了吴国，夫差最终自杀身亡。

勾践知耻而后勇，强忍着在吴国受到的各种嘲笑和耻辱，最终使得吴王夫差放松了警惕，放自己回到越国；继而卧薪尝胆，发愤图强，最终消灭了吴国。这就是“勇于不敢则活”的典型例证。

梦中受辱

春秋时期，齐国有个名叫宾卑聚的勇士。一天晚上，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壮士身材魁梧，头上戴着白色的绢帽，外穿红色麻布盛服，里面穿着棉布做的衣服；帽子上还坠着红色的丝穗，脚上穿着一双崭新的白色缎鞋，身上还挂着一个黑色的剑囊。这个强壮的大汉走到宾卑聚面前，突然大声地呵斥他，然后朝他的脸上吐唾沫。

宾卑聚被这个突如其来的情况给吓醒了，醒来后他发现这原来只是一个梦。尽管如此，他却因此无法如睡了，心中感到十分气愤。

第二天天刚亮，宾卑聚立即把他的朋友们都喊来了，然后向他们讲述了前一天晚上自己做的那个梦。他对朋友们说：“我从小就习武，一直都很勇敢，数十年来从来没有没受过什么欺凌侮辱。但是在昨天夜里，我在梦中竟然会受到这样的侮辱，心里实在是无法咽下这口气。我决定要去找到哪个在梦中竟敢骂我，并朝我吐唾沫的那个人。如果我在三天时间内找到他，我一定要报这个仇，如果在三天时间内无法找到他，那么我也就没有脸面在世上活下去了。”

于是，从这以后，宾卑聚每天早上都会带着他的朋友们来到街道上，看着来往的行人，仔细寻找着那位跟梦中长像、打扮一样的人。然而三天时间过去了，他们依然没有看到那个像梦中一样打扮的壮士。宾卑聚感到灰心丧气，有气无力地回到了家中，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然后拔剑自刎了。

故事中的壮汉仅凭梦中的一点不快就耿耿于怀，甚至去含恨自尽，这种自暴自弃的做法实在是十分愚昧。老子说“勇于敢则杀”，批评的就是这类人。

割肉自啖

相传，在战国时代，齐国的一个小镇上住着两个勇士，他们自以为是天下最勇敢、最不怕死的人。一个住在城西，一个住在城东。

有一次，这两个勇士在街上偶然相遇。两人寒暄了一阵之后，相约一起到一家酒楼饮酒。

他们在靠窗的一张桌子旁坐下，伙计端上来一坛陈年好酒。两个勇士喝了一会儿，觉得没有肉食下酒实在是有些乏味。其中一个提议说：“我们这样光饮酒不吃肉也没什么意思，我出去去买几斤肉来，叫这厨师做好后供我们下酒，你看怎么样？”另一个答道：“用不着去买肉。你我的身上不是有的是肉吗？我听说人腿上的肉都是精肉，我们从自己身上割肉来下酒，又干净又新鲜，这不是很好吗？只要叫店里的伙计拿酱来蘸着吃就行了。”第一个勇士为了表现自己的“勇敢”，爽快地同意了对方的建议。

他们让伙计端来一盆酱。他们喝光了一大碗酒以后，就各自拔出佩刀，在自己的腿上割下一块肉来，带着鲜血放到酱盆里蘸一下，然后送进自己嘴里，大嚼着咽了下去。就这样，两个人每喝一碗酒，就用刀在各自的腿上割下一块肉来吃。在场的人见此情景，既惊讶，又

害怕，但没人敢出面干预。

这两个勇士一边喝酒一边吃肉，他们都自称是天下最勇敢的人，谁也不肯向对方认输。就这样，肉一块一块地被他们割下来，鲜血也不断地从他们的身上流出来，不一会儿，这两个勇士都因失血过多而死去。

勇敢固然是非常可贵的品质，但一旦用错了地方，就会适得其反。“割肉自啖”的故事正反映了所谓的“勇士”“勇于敢则杀”的悲惨结局。

将相和

在战国后期，“七雄”当中，秦国实力最强，常常欺负赵国。但是，在两国的外交活动中，赵国的大臣蔺相如凭借他的机智和勇敢多次维护了赵国的利益。赵王十分欣赏蔺相如的才能，就封他为“大夫”，后来又封为上卿。

赵王如此重用蔺相如，使得赵国的大将军廉颇感到不满。他心里想：蔺相如仅凭着一张嘴，地位居然比我还高！他时常对人说：“要是让我遇见蔺相如，我一定要让他下不来台，看他能把我怎样！”

这些话不久就传到了蔺相如耳中。蔺相如马上嘱咐自己的下人，让他们以后如果遇到廉颇的人，一定要谦让，千万不要与他们争吵。从此以后，他每次坐车出门，只要听说廉颇从前面过来了，就命车夫把车子赶到旁边躲避，等廉颇过去了再继续走。

蔺相如手下的人觉得很不平，就对蔺相如说：“您的地位要比廉颇将军高，他侮辱您，您反而处处让着他，他越来越不把您放在眼里了！这样下去，我们可受不了了。”

蔺相如没有生气，而是反问他们：“廉颇将军如果跟秦王相比，

谁更厉害呢？”大家都说：“当然是秦王更厉害。”蔺相如说：“你说的不错，我连秦王都不怕，难道还会怕廉将军吗？秦国现在之所以不敢来攻打赵国，就是因为赵国文有我蔺相如，武有廉将军，秦国贸然出兵有什么好结果。可是如果我跟廉将军发生内斗，就等于给秦国创造了进攻赵国的机会。你们想一想，是国家的安危要紧，还是私人的脸面要紧？”

大家听了这番话，非常受感动，以后再遇到廉颇手下的人，都小心谨慎地让着他们。

后来，蔺相如的话传到了廉颇耳朵里。廉颇羞愧万分，他露着肩膀，背着一根荆条，来到蔺相如家。蔺相如赶忙出门迎接廉颇。廉颇在蔺相如面前跪了下来，双手高举荆条，请求蔺相如鞭打自己。蔺相如把荆条扔到地上，双手扶起廉颇，为他穿上衣服，拉着他的手把他领进了屋中。

从此以后，蔺相如和廉颇成了关系密切的好朋友。两人同心协力为赵国做事，秦国也因此不敢随便欺侮赵国了。

蔺相如主动避免与廉颇发生冲突，并不是胆怯，而是为了大局着想，而最终以他的挚诚打动了廉颇，正说明了“不争而善胜”的道理。



廉颇肉袒负荆

蔺相如主动避让廉颇发生冲突，廉颇而廉颇又能知错就改，正说明了『不争而善胜』的道理。

狮猫斗大鼠

明朝万历年间，皇宫中突然出现了一只硕大的老鼠，有一只猫那么大，给宫里造成了很大的危害。为了把这只大老鼠除掉，宫里派人

到民间四处寻找能捉老鼠的猫，但是每次把猫带来后，皇宫里的大老鼠都把猫都吃掉了。宫里人的看到老鼠竟然把猫吃了，惊诧不已，一时也没了办法。

就在这时，外国使臣向朝廷贡献了一只猫，名叫“狮猫”。这至狮猫身上长了一身的白毛，连一根杂毛也没有，浑身上下都是白的，就像是一团雪。人们把狮猫放进了有大老鼠的屋子里，然后把门窗全都关上了，躲在屋外偷偷往里观察。

只见狮猫一直蹲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过了很久以后，那只大老鼠才探出洞口，先是在洞口犹豫不决，摆出要出不出的样子，过了一会儿，大老鼠才慢慢地从洞里爬了出来。大老鼠发现屋里的狮猫，于是警惕起来，见狮猫一动不动，向猫猛扑了过去。狮猫看见大老鼠扑了过来，迅速，跳到桌子上，避开了大老鼠。大老鼠紧追不舍，也跟着狮猫跳到桌子上。狮猫立即跳到地上，再次躲开了老鼠的追击。就这样，猫和老鼠跳上跳下，反反复复来回一百多次。

大家在屋外看得惊心动魄，都以为这只狮猫和以前的猫一样胆小害怕，只是一只普通的猫。没过多久，人们看见之前动作敏捷的老鼠逐渐慢了下来，匍匐在地上，大肚子起伏不定，就像是在喘息，休息片刻似的。就在这时，在桌子上的狮猫飞快地跳了下来，扑到老鼠的身边，立即伸出两只利爪，狠狠摁住了老鼠的头，然后一口把老鼠的脑袋咬住了。大老鼠被猫摁住后拼命挣扎，狮猫则仅仅压住它不放。就这样，狮猫与老鼠扭成了一团，狮猫不时发出“呜呜”的叫声，老鼠则不停地发出一阵阵凄惨的“啾啾”声。

过了一会儿，老鼠那凄惨的声音消失了。大家急忙把门打开察看情况，发现老鼠的脑袋已经被狮猫给咬碎了。这时，人们才明白，当老鼠扑过来进攻狮猫的，它不停地避开，躲开老鼠后它又不停地去挑逗。并不是因为它胆怯害怕，而是以此来消耗老鼠的体力，等老鼠疲惫不堪的时再扑向老鼠。狮猫就是在这样的智谋下逮住了老鼠。

一个人如果想要取得斗争的胜利，就要注重斗争的策略，懂得“勇于不敢则活”的道理。只凭一时勇气，不讲斗争的策略，那就与“勇于敢则杀”无异，这样是无法战胜强大对手的。这与那骄横暴躁的老鼠又有什么两样呢！

第七十四章

【题解】

> 本章表达了老子对当时统治者施行严刑酷法、置人民生死于不顾的谴责和不满。

> 人的生死，是由天道来决定的，是“道”对世界最美的馈赠。生命因“道”而生，自然也就应该顺应“道”的规则走到尽头。

> 老子所处的年代，统治者为了满足一己之私欲，或是发动战争，或是施行严刑，视人民的生死于不顾，全国上下尸横遍野、民不聊生。那些统治者在任意夺取别人生命的时候，却忽视了对生命最本真的认识。这就如同不熟悉木工的人必然会砍伤自己一样，任何人都不能代替“道”来索取别人的生命。可见，老子对此是深有感触的。

【原文】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治国者刑罚酷深，民不聊生，故不畏死也。治身者嗜欲伤神，贪财杀身，民不知畏之也。人君不宽刑罚，教民去情欲，奈何设刑法以死惧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纵放情欲，动之死地，习以为常，尝无畏者，人君当以清静化之，奈何更立刑法以诛杀恐惧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民有常心，其生可乐。苟无常心，何死之畏？釿锯制焉，绳墨杀焉，椎凿决焉，是谓以死惧之，民将抵冒而终不化。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为君者，敢侮天下而贱万物，天宪不昏，虽不速而必报，其有畏乎？民不怕死，乃以极刑以禁之，是为不可。

若使民常畏死，而为奇者①，吾得执而杀之②，孰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当除己之所残克，教民去利欲也。以道教化而民不从，反为奇巧，乃应王法执而杀之，谁敢有犯者？老子疾时王不先道德化之，而先刑罚也。

王弼《老子注》：诡异乱群谓之奇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若使世人皆从清静之化，不敢溺情纵欲，常畏于死，而独为奇诈者，假令吾势得执杀此奇诈之人，孰敢即杀？故下文云。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天下乐其生而重犯法矣，然后奇言者有诛，异行者有禁。荀卿所谓犯治之罪，固重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使民果然怕死，国以此为奇。老子云：吾岂不执而杀之？噫！畏天道而孰敢。

常有司杀者杀③，夫代④司杀者杀，是谓代大匠斲⑤，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伤其手矣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司杀者，谓天居高临下，司察人过。天网恢恢，疏而不失也。天道至明，司杀有常，犹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斗杓运移，以节度行之。人君欲代杀之，是犹拙夫代大匠斲木，劳而无功也。人君行刑罚，犹拙夫代大匠斲，则方圆不得其理，还自伤。代天杀者，失纪纲，不得其纪纲，还受其殃也。

王弼《老子注》：为逆顺者之所恶忿也，不仁者人之所疾也。故曰，常有司杀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常有司杀者杀，如此奇诈之人，天网不失，是常有天之司杀者杀之也。人君好自执杀，必不得天理，是犹拙夫代大匠斲木。拙夫代斫，岂但伤材，亦自伤其手。人君任用刑法，代彼司杀，岂唯残害百姓，抑亦自丧天和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不畏死兮却畏生，畏生之道在持盈。八千兵散浑闲事，项羽头来落汉营。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王者陈纲纪，各有所司，司之以道，民有可罪者，乃有司责之，官守法以治之，然如是犹有过误者，故违者君有所不赦。天地以司君，君乃代天而理物，若或妄为，其有救乎？即人主不赦过误，故违者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木当其“斫”，岂有避其坚脆者哉？故盗跖、鲍焦相笑而无已时也。拣其所笑，以为或是或非，执秕糠以强人之所固不信，遂将乘人之死以验己之得，而要之为利，则于杀有喜心，于杀有喜心者，于天下未有损，而徒自剥其和也。圣人知理势之且然，故哀天而目击夫化。化日迁而不得不听，听化而哀之也抑深矣。岂求以近仁名邪？近仁名者，是有司生者而代之生也。代之生，代之杀，皆愚也。圣人终不为愚，故似不肖。

【注释】

①为奇者：捣乱作恶的人。为，做、从事。奇，奇诡、邪恶。

②吾得执而杀之：执，拘押、抓起来。之，指“为奇者”。

③司杀者杀：指自然规律主宰人们的死亡。司杀者，专门管理杀人的人。这里不是实指现实社会中具体管理杀人的人员，而是指定人死亡的自然规律等。

④代：代替，指统治者热衷于刑罚，代替自然主宰杀人。

⑤大匠：高明的工匠。斲：用斧头砍木头。

⑥希：同“稀”，很少的意思。

【译文】

民众连死都不怕的时候，还怎么拿死来威胁他们？如果民众真的怕死，那么对于那些僭越出格的人，抓来杀掉就可以了，有谁还敢明目张胆、无所顾忌？总有专管行刑的人负责杀人，而那些代替行刑官杀人的人，就像代替高明的木匠砍木头。那些代替高明的木匠砍木头的人，很少有不砍伤自己手的。

【读解心得】

所谓的“民不畏死”、“犯上作乱”大都是因为民众对沉重的压迫忍无可忍，也可以动乱的大部分罪责都应归于统治者，也就是所谓的“乱自上作”。

老子在这一章里告诫统治者：不要用残暴的方式管理国家，一旦民众不堪其苦，那就一定会揭竿而起，对于一群死都不怕的人，用死来威胁他们还有什么用？而如果能够让民众安居乐业，那么他们自然会珍惜生命畏惧死亡。到那个时候对那些为非作歹之人，只要稍微动

用一点刑罚，还有谁会做坏事呢？故而老子以为，应同时从主、客观两方面将情况考虑周全，再改换谦和卑下的态度采取宽容的政策。本章里“杀”字出现频繁，但此中的“杀”并非杀戮之意。有生即有杀，万物都是由“生”开始，以“杀”结束的。草木的凋零枯萎是杀，动物的自然衰老死亡也是杀。真正掌握着生杀大权的就是自然界，就是“道”。《庄子·逍遥游》说：“庖人虽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任何通过暴力权势草菅人命者都已越过了自己的权限，因而违背了“道”，如此一来只会给自己招致灾祸。

【释例解读】

孟子劝齐王

燕国子之即位后的第三年，国内发生动乱，以太子姬平为首的贵族与将军市被合谋推翻子之。齐王派使者来到燕国，对燕太子姬平说：“我听说您准备要整饬君臣大义，申明父子名位，我国愿意支持您的行动，听从太子的指挥，做太子坚强的后盾。”

于是燕太子聚集了党羽，派将军市被包围皇宫，攻打子之，连攻几个月没有成功。后来，市被在战争中又反戈，转而攻打太子。燕国国内动乱数月之久，死亡人数达几万人，弄得人心惶惶。

与此同时，齐王派大将章子率领齐国大军征伐燕国。燕国士兵毫无斗志，齐军五十天内就攻下了燕国，子之逃亡，后来被齐国捕获剁成了肉酱。

齐王向孟子请教，对他说：“有些人建议我不要去攻打燕国，而有些人却建议我乘机将其吞并。我想，一个大国以万乘兵车去攻打另外一个大国，五十天内就够征服，这如果只依靠人的力量是很难做到的，只能是遵循天意。如果我现在不去吞并燕国，那么上天一定会降祸到齐国身上的。我想把燕国并入齐国的版图内，不知道会怎么

样？”

孟子回答说：“如果吞并燕国后，燕国的人民感到高兴，那就可以去吞并，因为在古代有这么做的，比如周武王。齐国吞并燕国而使得燕国的人民感到气愤，那就不要去吞并，在古代也有这样做的，比如周文王。齐国要以万乘兵车去征伐另外一个大国，当地的百姓都拿着食物、茶水来迎接齐军的到来，没有其他的原因，这是为了能够尽快结束这场水深火热的战争啊！如果在新的统治下水更深，火更热，那么百姓又会转而投奔别的国家了。”

齐王又对孟子问道：“如果其他国家都谋划来征伐我时，我该怎么办？”

孟子回答说：“我听说过只占有七十里的土地就能够号令天下的例子，那就是商王汤。而没听说过有着千里土地的国家会害怕别人的。《尚书》上面说：‘盼望我们的君主早点到来，他来了我们就可以得到解救了。’如今燕国在虐待它的百姓，大王率军去征服它，那么燕国人民就会认为齐军把他们从水深火热中拯救了出来，那么他们就会箪食壶浆来迎接齐军。但是如果大王您杀了他们的父兄，抓捕他们的子弟，毁坏他们的祖庭，夺走他们的财宝，那是不行的。其他各国本来就十分畏惧齐国的强大，如今齐国土地又扩大了一倍，如果不再施行仁政的话，那么就会招致他国的讨伐。大王您现在应该立刻下令，释放那些被抓起来的老幼百姓，停止对燕国进行掠夺，然后与燕国的民众进行商议，为燕国推选出新的国君，然后率军离开燕国，这样做的话还来得及。”然而齐王却没有采纳孟子的劝告，决定继续驻留燕国。

不久后，燕国的民众果然纷纷起来反抗齐国，齐王叹息道：“我真后悔没有听从孟子的话。”陈贾说：“大王您不用担心。”于是，他去和孟子见面，然后问道：“周公是一个怎样的人？”回答说：“是古代的一个圣人。”陈贾又说：“周公派管叔去监管商朝的旧地，但是他却在

商地起来反叛。难道周公会预先知道管叔会反叛而仍然派他去吗？”孟子回答：“周公事先是不知道的。”陈贾于是说道：“这么说来，圣人也是会犯错误的，不是吗？”孟子说：“管叔是兄长，周公是弟弟，周公犯下的错误是可以理解的。更何况古代的君子，犯了错误就能及时改过来；而现在的那些所谓的君子，犯了错误不知悔改。古代的君子，他们所犯下的过失就像日食、月食，人们都可以看到，等到他改正以后，人们便更加敬重他了。现在的那些所谓的君子，犯下错误后不但不去改正，听之任之，反而不断去寻找托辞。”陈贾在孟子义正词严的批驳下，理屈词穷只好灰溜溜地走了。

孟子让齐王施行仁政，停止对燕国的掳掠，结果齐王没有采纳他的建议，导致燕国民众起来反抗。齐王就是因为不懂得“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的道理，所以一意孤行，结果落入两难的境地。

国人暴动

在周成王、周康王执政的时代，西周的社会还比较安定。可是后来，由于宗室贵族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再加上战争不断，百姓的不满情绪也逐渐增长。统治者为了加重奴役人民，制定了极其严酷的刑罚。到了周厉王在位的时候，他对人民的压迫更加严重了。

周厉王十分宠信手下的大臣荣夷公，并按照他的建议，实行“专利”，即霸占一切河流、湖泊，不许百姓使用这些天然资源赖以为生；他们还横征暴敛，虐待百姓。当时，住在都城外的农民被称为“野人”，而住在都城的平民被称为“国人”。周朝都城镐京的国人对厉王的暴虐措施十分不满，怨声载道。

厉王手下的老臣召公虎听到国人的怨言越来越多，就进宫劝谏厉王说：“现在百姓已经忍受不了朝廷的暴政了，大王如果不尽快改变做法，后果将不堪设想！”厉王听了不以为然，他满不在乎地说：“你不必着急，我自有对付他们的办法。”于是，厉王下了一道禁令，不

准国人议论朝政。他还特意从卫国请来一个巫师，派他专门监督议论朝政的人，告诉他说：“你如果发现有人背地里诽谤我，就立即向我报告。”

卫巫为了讨好厉王，派出一大批人到处探听。那些人还常常敲诈勒索，谁不服从他们，他们就诬陷谁。厉王接到卫巫的汇报之后，不辨真伪，因此有不少无辜的国人被杀。在这种压力之下，国人确实不敢在公开场合谈论国事了。人们走在街上遇到熟人，甚至不敢打招呼，只是交换一个眼色，就匆匆走开了。厉王见报告批评朝政的人越来越少，心里非常满意，认为自己的政策有了成效。召公叹了一口气，对厉王说：“堵住百姓的嘴，不让他们说话，这比堵住江河还要危险啊！当初大禹治水的时候，通过疏通河道，让洪水流到大海中去；治理国家也是同样的道理，必须让百姓说实话。以强硬的方式堵住河流，必然要决口；以强硬的政令堵住百姓的嘴，就要闯下大祸了！”可厉王根本听不进去。于是周朝的朝政更加腐败，国势也更加衰落了。

到了公元前841年，忍无可忍的国人聚众起义，围住了王宫，想要杀掉厉王，历史上把这件事称为“国人暴动”。厉王无奈只好出逃，愤怒的国人冲进了王宫，没有找到厉王。有人得知太子靖逃到召公虎的家中躲了起来，于是又围住召公虎的住所，要他交出太子。召公虎没有办法，只好将自己的儿子冒充太子交了出去，国人杀了召公虎的儿子，这才把太子保护了下来。厉王出逃以后，朝中没有国君，群龙无首。大臣们经过商议，决定让德高望重的召公虎和另一位大臣周公暂时代替天子行使职权，史称“共和行政”。“共和”一词也由此而来。这一年被称为“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从这一年起，中国的历史开始有了确切纪年。

“共和行政”一直维持了十四年，后来周厉王死在外面。大臣们立太子静即位，就是周宣王。宣王即位后，在政治上较为开明，得到诸侯们的支持。经过了这一场国人暴动，周朝的政治又重新恢复了民

主。

可以说，国人暴动是一个典型的“官逼民反”的例子。国人由于无法忍受周厉王的暴政，才起来反抗，这时的国人正可谓“民不畏死”。“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伤其手矣”，周厉王被迫出逃，后来死在外面，正是他为自己的越轨行为所付出的沉重代价。



召公虎

如果不是召公虎保护太子静，那么周朝很可能就会覆灭。国人暴动是因为周厉王完全不顾百姓的疾苦，横征暴敛，最终官逼民反，自己被迫出逃，死在异乡，不可不说是一个教训。

绿林赤眉起义

绿林赤眉起义是新莽时期发生的全国规模农民大起义。王莽改制后，法令苛刻，徭役繁重，再加上一连串的天灾，庄稼失收，逼得农民无路可逃，于是纷纷起义。全国上下不断有大批的农民起来反抗。

天凤四年（17年），荆州一带发生饥荒，老百姓只能到沼泽地去挖野荸荠来充饥。由于人多野荸荠少，民众因此发生了争执。当时新市有两个很有名望的人，一个名叫王匡，一个名叫王凤，他们出来给民众进行了调解，受到民众的拥护，后来大家公推他们为首领。

王匡、王凤于是把这些灾民组织起来，发动起义。刚开始他们聚集了数百人，后来还有一些逃亡的犯人也前来投靠他们，使得起义队伍不断扩大。

王匡率领起义军占领了绿林山，以此作为队伍的根据地，随后攻占了附近的乡镇。仅仅几个月的工夫，这支起义军就发展到了七八千人。不久，南阳人马武、颍川人王常、成丹等率众参加。起义军以绿林山为根据地，称“绿林军”。

王莽派了两万军队去围剿绿林军，结果被绿林军打败，落荒而逃。绿林军趁这个机会顺势攻占了几座县城，然后打开牢狱，释放了里面的囚犯；打开官府的粮仓，把一部分粮食分给当地的百姓，大部分则运到了绿林山。绿林军越来越有声望，投奔绿林山的灾民也越来越多，起义军队伍增加到五万多人。

第二年，绿林山上爆发了瘟疫，五万多人几乎有一半人染病死了，另外的人只好离开绿林山。后来，这部分绿林军分成了三路人马，分别是新市兵、平林兵和下江兵。这三路人马各自占领了一块地盘，队伍力量也不断强大起来。

当绿林军在荆州一带打击官兵的时候，东面的起义军也开始发展壮大起来。在一个名叫琅琊的地方，有个老大娘姓吕，她的儿子是海曲的一个公差，因为没有听县官的命令去毒打那些没钱付税的穷人，

结果被县官残忍地杀害了。县官的这个举动激起了当地民众的公愤，结果有一百多个穷苦百姓出来替吕母的儿子报了仇，杀死了县官，然后带着吕母逃到了黄海上，并伺机寻找机会上岸打击官兵。

与此同时，琅邪人樊崇率领一百个人在莒县起义，不久转入泰山。吕母死后，跟随他的人投靠了樊崇起义军。不到一年的时间，队伍就发展到了一万多人，起义军一直打到了泰山郡，并在青州、徐州之间来回打击官府和地主势力。

樊崇率领的起义军有严格的纪律，规定军中谁故意杀害百姓就要被处死，谁去伤害百姓就要受到处罚。因此，周围的百姓都十分拥护他们。

地皇四年（22）四月，王莽派太师王匡（与绿林军中的王匡是两个人）和更始将军廉丹率领十万大军前去镇压樊崇的起义军。敌军大兵压阵，樊崇早就做好了准备，与官兵大战一场。为了避免起义军将士与官兵士混杂在一起，樊崇叫让部下都在自己的眉毛上涂上红颜色，作为与官兵区别的记号。这样，人们称樊崇率领的起义军叫“赤眉军”。

王莽的大军与赤眉军在成昌打了一仗，结果，赤眉军大败官兵，官兵逃散了一大半。太师王匡在战斗中大腿被樊崇扎了一枪，落荒而逃；廉丹则在乱军之中被赤眉军士兵杀死了。成昌大捷后，赤眉军乘胜向西发展，队伍人数发展到了十多万人。他们转战黄河南北，有力地动摇了王莽政权在东方的统治。

绿林、赤眉两支起义大军击败王莽军的消息传开后，其他地方的农民也开始活跃起来。在黄河两岸的许多地区出现了大大小小起义军有几十路之多。其中有一些没落的贵族以及地主、豪强也趁这个机会起兵，反对王莽的统治。

南阳郡舂陵乡的豪强刘演、刘秀兄弟两人，因为王莽废除了汉朝

宗室的封号，不允许刘姓人在朝廷当官，心中怨恨，于是发动族人和宾客数千人在舂陵起兵反抗王莽，并联合绿林军三路人马，接连击败了王莽的军队，声势开始强大起来了。后来，绿林军各路大军会合一起，在沘水西大破官军，并包围了南阳。起义军迅速发展到10余万人。

绿林军的三路大军没有统一的指挥，同时将士们也认为军中人马众多，必须选出一个首领，对军队进行统一号令。那些贵族地主出身的将领，利用当时人们存在的一些正统观念，认为军队一定要让姓刘的人来当起义军的首领，才能够符合人心。

当时绿林军里刘姓的人有很多，当时该推选谁来做这个首领呢？舂陵兵想推举刘演，然而新市和平林兵的将领害怕刘演势力变大，于是要求立破落的贵族刘玄来做首领。刘演又提出等消灭王莽，收服赤眉军以后，再行立皇帝，结果也遭到他人的反对。后来，刘演觉得自己的力量还不足以服众，也只好同意让刘玄做皇帝。

公元23年，绿林军首领拥立刘玄为帝，恢复汉朝国号，该年号“更始”，所以刘玄又称为“更始帝”。于是，更始帝拜王匡、王凤为上公，刘演为大司徒，刘秀为太常偏将军，其他将领也各自有了封号。从这时起，绿林军也称为汉军。

绿林军的势力不断扩大，使得王莽惊恐万分，他连忙派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率领各州郡共42万精兵，号称百万大军，前去攻打绿林军。当年五月，王莽军在昆阳被起义军打败，全军主力全部被起义军消灭。起义军乘胜追击，兵分两路，向北攻打洛阳，向西攻打长安。两路大军行军迅速，北路军势如破竹，很快就攻下了洛阳，西路军先是攻克了武关，然后直取长安，王莽兵败被杀。起义军占领长安后，刘玄于是将都城从洛阳迁到了长安，然后大封汉宗室，重用许多旧贵族，并杀害部分起义军将领。就绿林军攻占洛阳时，赤眉军首领樊崇等人曾经前去与其联络，但是刘玄却拒绝与赤眉军进行合作。

更始二年（24），赤眉军兵分两路，由樊崇和徐宣分别率领，进攻关中，讨伐刘玄。次年春，两路大军在于弘农会师，然后拥立了年仅15岁的汉朝宗室刘盆子为皇帝，史称“建世皇帝”。与此同时，接着，更始军内部产生内争，将领王匡投奔赤眉军。同年九月，赤眉军攻入长安，刘玄投降，不久就被绞死了。

赤眉军入长安时，当地残破不堪，赤眉军只能四处找寻粮食。由于城里的豪强地主把粮食都隐匿起来，并且聚众反抗，长安城中粮尽，再加上遇上大雪，队伍损失惨重，随后被刘秀派将领邓禹击败，赤眉军于是决定离开关中。公元27年，在东归的途中，赤眉军在崤、宜阳遭到刘秀大军的包围，全军覆没，樊崇投降，最后被杀害。至此，坚持10年之久的绿林、赤眉大起义都失败了。

王莽的改制，使得社会危机进一步加深，导致民不聊生，这便是农民起义爆发的原因所在。

五人墓

公元1625年，魏忠贤和他的阉党勾结起来攻击杨涟、左光斗是东林党，罗织罪状，然后把他们杀害了。在这之后，魏忠贤掌握了朝中大权，然后把那些迎合他的官员和党羽全都提拔起来，在朝廷中担任要职。有的人专门帮他出谋划策，有的人则专门干一些杀人灭口的勾当。民间给魏忠贤的帮凶起了一些绰号，叫做“五彪”、“五虎”、“十孩儿”、“十狗”、“四十孙”等等。

魏忠贤把持朝政，权力很大，无论是朝廷或者是地方上的官员，如果想要想保住自己的官职，就必须向他奉承。魏忠贤出门的时候，与皇帝的排场是一样的，他的党羽便把他当成皇帝来看待。封建国家把皇帝称为“万岁”，魏忠贤不是皇帝，所以不能称为“万岁”。有个官员于是把魏忠贤称为“九千岁”，魏忠贤听了十分高兴，重赏了那位官员。从那以后，魏忠贤就以“九千岁”自居。当时有个浙江巡抚，为了

讨好魏忠贤，于是给他建造了一座祠堂。一般祠堂都是为了纪念那些死去的人而建造的，可是魏忠贤当时还活着，就给他建造祠堂，所以人们称它为“生祠”。给活人造“生祠”的怪事一出来，就遭到了不少人的反对，结果魏忠贤把那些反对的人都革了职。地方上的官员们害怕得罪魏忠贤，于是纷纷给他建造“生祠”。

在那个时候，朝廷上下都是阉党以及迎合阉党的官员，一些稍微有点正义感的人都不愿意跟他们同流合污，于是都辞掉了官职。当时有个官员叫周顺昌，平日看不惯阉党在朝中横行霸道，于是请了个长假，回到苏州闲居。公元1626年，魏忠贤再次大肆搜捕东林党人。当时士兵押送一个东林党的官员经过苏州，周顺昌知道后给他摆酒席送行，并在酒席上指名道姓地骂起了魏忠贤。押送的士兵回去以后，把这件事报告了魏忠贤。魏忠贤一听勃然大怒，立即下令东厂派出士兵，由南京巡抚毛一鹭带领大队人马到苏州捉抓捕周顺昌。

东厂要到苏州城抓人的消息迅速在城里传开，苏州市民炸开了锅。二十多年前，苏州市民在葛贤的带领下，曾经与税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如今魏忠贤的爪牙准备到苏州来抓人，怎么不激起市民的公愤。再说，周顺昌是因为反对阉党而遭到东厂的迫害，市民们都十分同情他。所以，等到了东厂的爪牙来到苏州时，苏州城成千上万的市民涌上了街头，声援周顺昌。

大伙把毛一鹭的轿子拦了下来，然后推选了几名秀才向毛一鹭请愿，要求他取消逮捕周顺昌的命令。毛一鹭看到前来的请愿的民众声势浩大，吓得满头大汗，躲在轿子里一句话也不敢说。两旁的士兵见状着急了，他们将手上的铁镣朝地下一扔，然后厉声地吓唬说：“我们都是东厂派来的，你们谁敢来阻挡！”

铁镣落地时发出了“当啷”的声音，市民们被东厂士兵的气焰激怒了。这时有人站了出来，上前责问道：“你们不是说是奉皇上的圣旨来抓人吗？原来是东厂背后搞的鬼！”

士兵还没来得及回答，群众就高呼起来："他们是东厂派来的奸贼！"大伙一面叫喊着，一面朝毛一鹭和东厂爪牙冲了过去。这些平日里仗势欺人的东厂士兵见状吓得东逃西窜。愤怒的民众冲上去把他们揪住，然后劈头盖脸一顿痛打。士兵抵挡不住，被打得头破血流，连滚带爬地四处逃散了。

市民们打完士兵，一不做，二不休，一并去找毛一鹭算账。毛一鹭还算有些聪明，早就从轿子钻了出来，趁人群痛打士兵的时候，把身上的官服脱掉，然后从一条小巷里溜走了。他逃跑时看到前面有一个粪坑，见后面有群众追了上来，于是顾不得体面，躲在臭气熏天的粪坑里。等到市民们散去以后，随从们才把吓昏了的巡抚从粪坑里拖了出来。

东厂爪牙逃回京城后，立即向魏忠贤报告了情况。魏忠贤怒不可遏，命令毛一鹭率兵到苏州镇压。毛一鹭率兵把那天带领市民起来暴动的颜佩韦、沈扬、马杰、杨念如、周文元五人抓起来，然后关进了监牢，给加上了一个聚众煽动叛乱的罪名，将他们判了死罪。

不久后，这五个人就被东厂杀害了。他们牺牲以后，当地的百姓拿出钱，赎回了他们的尸体，然后把他们安葬在了虎丘东边的山塘上。人们为他们立了一块墓碑，碑上写着"五人之墓"。这次暴动虽然被东厂残酷地镇压了下去，但是从那以后以后，东厂的爪牙看到了民众团结起来的力量，再也不敢轻易四处乱抓人了。

提起东厂，当时的人们无不胆战心惊。这个历史上有名的特务机关就像是一部杀人机器，残害了无数人的性命。但是正所谓"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当广大民众对其恨之入骨的时候，东厂也就时日无多了。

酷吏之死

公元684年秋，被武则天贬出京城的徐敬业开始起兵反抗。武则天连忙调动了三十万兵马迎战，让李孝逸领兵前去平叛。仅仅用了四十天的时间，徐敬业的叛乱便被平定了。经过此事之后，武则天下决心除掉那些反对她的唐朝宗室和大臣。但是，有谁在暗中反对她，用怎样的方法才能知道呢？

于是，武则天颁布了一道命令，发动全国上下起来告密。无论是大小官吏，或者是普通的百姓，只要发现有人意图谋反，都可以直接向她进行告密，而不需要通过其他人来传达。地方上的官吏如果遇到有人要告密，自己是不许查问的，而且还要替告密的人准备好车马，提供上等的伙食，然后派人护送到太后的行宫，由武则天亲自接见。如果告密人的情况属实，那么告密人就能立即得到官职；如果查到的情况与事实不符，也不进行追究。

这样一来，从全国各地来向武则天告密的人也就越来越多了。

武则天收到了许多告密人送来的材料，她不可能一个个地去看，总得有人去帮她审问。有个胡族将军名叫索元礼，就是靠告密开始起家的。武则天专门派他去处理谋反的案件。索元礼是个十分残忍的人，在审问案件的时候，不管犯人有没有证据，都要先用刑罚来逼犯人供出同谋。犯人受不了严刑拷打，只好胡乱说了一通，做了假口供。就这样，他在审问一个人，就会牵扯到几十个或者是上百个人。受到株连的人越广，案情也就越大。索元礼把这些情况向武则天汇报，武则天夸他办事得力。

一些官吏看到索元礼得到太后赏识，一步步得到了高升，于是开始学习索元礼的样儿来。这其中最为残忍的要属周兴和来俊臣了。他们每人各自养了几百个流氓，专门去干告密的勾当。他们只要认为谁有谋反的嫌疑，就派人在几个地方一起告密，然后捏造了许多告密的证据。更让人觉得奇怪的是，来俊臣居然还专门编写了一本《告密罗织经》的书，书中主要传授人们怎样去罗织各种罪状，实在是恶毒之

极。

周兴、来俊臣在办案的时候，比索元礼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总能想出各种各样惨无人道的刑罚，名目繁多，层出不穷。他们在审问“犯人”时，先是把各种刑具摆放在“犯人”面前，“犯人”只是一看，就被迫招认了。

周兴、索元礼前前后后一共杀害了几千人，来俊臣则毁掉了一千多户人家，他们当时以残忍而出了名。

有个正直的大臣看到这种情况，于是对太后说：“如今下面告发的许多谋反的案件，大多数都是些冤假错案，这是有人阴谋离间陛下和大臣之间的关系，陛下对此不能不慎重啊！”

但是武则天却不愿听从大臣的劝告，全国山下告密的风气越来越盛，就连她的亲信、掌管禁军的大将军丘神勣，也因为被人告发企图谋反，结果被武则天下令给杀了。

一天，太后得到一个告密信，信中说周兴和已经被处死的丘神勣是同谋。太后得到这个消息后大吃一惊，立即下密旨给来俊臣，派他负责去审理这个案件。

说来也巧，就当太监将太后的密旨送到来俊臣家里时，来俊臣正好与周兴在一起喝酒聊天。来俊臣看完武则天的密旨后，不露声色，把密旨藏进袖子里，回过头来继续和周兴谈话。

来俊臣对周兴说：“我最近抓到了一些犯人，但是很多人都不肯老实招供，您看我该怎么办才好？”

周兴捻着胡须，笑了笑说：“这个还不容易啊！我最近想到了一个新的办法，把一个大瓮拿来，然后放在炭火上烧。谁如果不肯招供，那就把这个人放在瓮里烤。我就不怕他不肯老实招认？”

来俊臣一听，连声称赞道："好办法！好办法！"他一面说，一面命人抬来一口大瓮，大按周兴说的那样，在四周点上炭火。只见盆里的炭火熊熊，整个厅堂的人都被烤得直流汗。

周兴觉得很奇怪，来俊臣站了起来，回头对周兴说说："我刚刚接到太后的密旨，有人密告你谋反。你如果不从实招供，那只好请老兄自己钻进这个瓮了。"

周兴一听，顿时吓得魂飞天外，手里的酒杯啪哒掉在地上。来俊臣所使用的手段，他是最清楚不过的了。他扑通一声跪倒在地，连连磕头说："我有罪，我有罪，我招供。"来俊臣于是根据周兴的口供，给他定了死罪，然后上报给太后。

武则天得到周兴的口供后，心想周兴以前毕竟为自己干了不少事；再说，周兴是不是真的企图谋反，她也有些怀疑，于是她赦免了周兴的死罪，将他革职后流放到岭南去了。

周兴以前干的坏事实在太多，结下的冤家也多，结果走到了半路就让人给暗杀了。后来，武则天发现索元礼残害的人实在太多，引起了很大的民愤，于是找了个借口，也把他给杀了。

来俊臣却武则天留了下来，并得到了武则天的信任，继续干着诬陷杀人的事情，被他杀害的官吏、百姓也越来越多，就连宰相狄仁杰也曾经被他诬告谋反，然后关进了牢监，结果差一点被他害死了。

来俊臣得到武则天的崇信，胃口也是越来越大，妄想独掌朝廷大权。后来，他看到武则天的侄儿武三思以及女儿太平公主的势力很大，于是告到他们身上去了。然而这些人却不是好惹的主，他们抢先一步，先发制人，把来俊臣以往诬陷好人、滥施刑罚的老底全都给揭发了出来，然后把来俊臣给抓了起来，判了他死罪。武则天此时还想着去庇护他，后来看到很多人反对来俊臣，也只能下令把他处死了。

斩首的当天，洛阳城里的老百姓都出来看热闹。来俊臣的人头刚被看下来，围观的百姓就一拥而上，把来俊臣的尸体剥皮挖眼，就连五脏六腑都给掏了出来。

来俊臣被斩首以后，武则天曾经问侍郎大臣姚崇："以前有周兴、来俊臣等人办理朝政，朝臣之间总是会互相检举和揭发，而且经常会有大臣犯罪。但是自从朕杀了周兴和来俊臣等人后，如今却没有贪官和造反的人了，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是不是来俊臣等人的过错呢？"

姚崇的回答十分巧妙："来俊臣他们只是揣摩陛下的意图来办案，办成什么样子，都是凭陛下的脸色来决定的。他们办的这些案子，是不可信的。东汉末年时出现了有钩党，现在朝中也有'钩党'，只不过在来俊臣那里改成了'罗织'，只是换了一个名目而已。"姚崇继续说道："我现在敢以身家性命和陛下打个赌，朝中的王室、大臣谁也不想去谋反。那些企图谋反的王室和大臣们，都是陛下您给逼出来的。如果陛下您不去逼他们，不任用来俊臣等人，他们为什么会放着太平安稳的日子不过，非得要冒着被杀头的危险去造反呢？"对此，武则天是聪明人，自然听得懂。

武则天为了防止大臣和王室反对自己，任用来俊臣等人，结果导致许多王室大臣被诬告、杀害，弄得全国上下人心惶惶，百姓怨声载道。由此看来，"司杀者"不可随意任用，一旦用人不当，后果不堪设想。

雍正偷匾训臣

清代康熙皇帝在位时期，国家出现了一派繁荣昌盛的局面。这一时期国家的繁荣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康熙治理国家的政策，然而在康熙后期，国家形势却开始走下坡路了。出现这个局面的原因是康熙晚年身体多病，不能勤于处理政；此外，关于确立皇储的问题使得朝中出

现了混乱的局面。因此，在康熙帝执政的晚年，朝廷大臣逐渐疏于朝政，在处理政事时只是搪塞应付，行事懒散拖沓，贪污行贿之风盛行，结果把官场弄得乌烟瘴气，这样的风气一直延续到了雍正即位时。

雍正登基后，对朝中的这些风气深恶痛绝，决心对其进行全面的整顿，端正朝廷大臣行事懒散的作风以及玩忽职守的态度。雍正知道这样的作风在朝中已经有很长的一段时间了，如果想彻底将其废除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如果只是对他们进行一些训斥，恐怕也很难收到好的效果。

经过长时间的思考后，雍正觉得可以来个杀鸡给猴看，以此来震住那些大臣。可是到哪里去找“鸡”来杀呢？不久之后，雍正经过仔细的观察，找到了一个突破口。

一天，雍正趁他人不注意的时候，派人把刑部大门上的匾额取了下来，然后拿回来藏在屏风后面。在这以后，雍正在皇宫里耐心地等待，看看刑部会有怎样的反应。

一天时间过去了，刑部没有什么动静。

两天时间过去了，刑部像往常一样，就像是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就这样，时间来到了第七天，雍正在皇宫里再也无法沉住气了。他下令刑部大臣立即进见。见到刑部的官员后，雍正突然问：

“刑部衙门大门外的大匾额还在门上吗？”

官员们不知道皇帝的用意，恭敬地回答说：“在！”然而当他们抬头看见皇帝时，只见雍正的脸色十分阴沉，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于是连忙说道：“应该在吧！”说完，赶紧低下头，不敢说话了。

雍正向一旁的侍从招了一手，两个侍从于是把刑部的匾额从屏风

后面抬了出来。刑部的大臣们一看，顿时吓得直打哆嗦，一时弄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雍正指着大殿中的匾额，对大臣们厉声说：

“这块匾额放在大殿里已经有七天时间了，可是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发现匾额不见了！这么大的错误你们竟然都没有去注意，这样的态度不知道你们平常会疏忽多少的事务！堂堂的朝廷大臣竟敢玩忽职守到这种地步，又怎么能够以身作则、教导下属勤于公务呢？”

雍正龙颜大怒，刑部大臣吓得连连叩头，俯首请罪。大臣们在皇帝面前立下誓言，决心改掉以前的态度和作风，整顿吏治，提高大臣们的工作效率。

这件事结束后，雍正对朝廷的其他部门什么都没说，但是这件事自从在朝中传开以后，朝廷的其部门很快就改掉了以往办事拖拉的作风。

老子对于“代司杀者杀”的行为是十分反对的，认为为官者应各司其责，任何越俎代庖的行为都会以伤害自己而告终。越俎代庖自然不对，而尸位素餐也应当禁止，人们只有各司其职，才能使国家机器正常运转。

第七十五章

【题解】

> 本章中，老子对统治者的苛政表示不满，并提出自己的警告。

> 世人总想成为强者，因为强者可以高高在上，可以为所欲为，但灾祸往往在其为所欲为的时候悄然而至。人民的反抗和难以治理，从来都是因为统治者贪婪无度所造成的。老子在这里警告统治者：只有重视别人的生命，才能保全自己，平治天下。因为没有谁不吝惜自己的生命，一旦命悬一线，民众就会铤而走险，揭竿而起。

> 祸乱的根源在于统治者的“有为”和无度，只有不刻意求生，杜绝奢靡无度的享受，才能真正做到无所不为。

【原文】

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①，是以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民所以饥寒者，以其君上税食下太多，民皆化上为贪，叛道违德，故饥。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之民所以饥之不足者，以其君上食用赋税之太多故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赋重则田莱多荒，民不足于食。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治国务欲民实，无得重敛而厚科，若重敛而厚科，则民乏用矣。

王夫之《老子衍》：夫食税者上，而饥者民。

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②，是以难治。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民之不可治者，以其君上多欲，好有为也。是以其民化上有为，情伪难治。

王弼《老子注》：言民之所以僻，治之所以乱，皆由上不由其下也，民从上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之民所以难治化者，以其君上之有为，有为则多难，多难则诈兴，是以难治。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政烦则奸伪滋起，民失其朴。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民既乏用，则盗贼之心萌，盗贼之心既萌，将必持戈矛而互相戕，是谓难治。为天下君，勿过为。过为者何？五荒是也。若有为此者，民多失养，既多失养，无所不为，尤其难治。

王夫之《老子衍》：有为者上，而难治者民。彼此不相知而相因，诚有之矣。

民之轻死③，以其上求生之厚④，是以轻死。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民所以侵犯死者，以其求生活之道太厚，贪利以自危。以求生太厚之故，轻入死地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下之人所以轻其死者，以其违分求生太厚之故，是以轻死。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矜生大厚，是欲利甚勤，放僻邪侈，无不为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人皆轻死，所以轻死者，违法冒险以取食用，何故？舍死之甚，以其别无生路也。

王夫之《老子衍》：统吾之生而欲生之，无异养矣。孰知其不相知而相因也，肝胆之即为胡越乎？故同其异，则胡越肝胆也；异其同，则肝胆胡越也。于彼有此，于此有彼，彼此相成，而生死不相戾，岂能皆厚而莫知有轻哉？脉脉使其知，则筋骨血肉之皆虚，而冲虚无有之皆实。故曰：“冲而用之或不盈。”诚不盈矣，知得入之而不窒，奚其生之厚而死之轻也？

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夫唯独无以生为务者，爵禄不干于意，财利不入于身，天子不得臣，诸侯不得使，则贤于贵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自然之分定则生全，若养过其分，分过则生亡矣。故夫唯无以厚其生为者，是贤于矜贵其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庄子》曰：达生之情者，不务生之所无以为。无以生为者，不务生之所无以为。弃事而遗生故也。弃事则形不劳，遗生则精不亏，形全精复，与天为一，所以贤于贵生。贵生则异于轻死，遗生则贤于贵生。推所以善吾生者，而施之于民，则

薄税敛，简刑罚，家给人足，画衣冠，异章服，而民不犯，帝王之极功也。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无生之义最难言，人世轻生若骏奔。趂得非生非死法，乾坤有限道长存。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愚民无知，将以违法冒险，可以养生，孰不知亦丧身矣。即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也。

【注释】

①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人民陷于饥饿，是因为统治者吞喫的赋税太多。上，指统治者。食，动词，喫。

②有为：有所作为。

③轻死：看轻死亡，即不怕死。轻，作动词用，看轻、不重视的意思。

④以其上求生之厚：求生之厚，指统治者不惜一切代价保养自己的身体和生命。求生，意即养生。厚，奢厚。

⑤是：指示代词，这。贤：胜过、超过、比……好。贵生：贵，以……为贵，即看重的意思。指过分看重生命、过分保养生命。

【译文】

民众陷于饥饿，是因为统治者搜刮的赋税太多，所以才会发生饥荒。民众难以被治理的原因，是由于统治者贪图名利、为所欲为，所以才难以统治。民众不爱惜生命的原因，是由于统治者贪图享受、搜刮过甚，所以才冒死反抗。只有恬淡自然，不以养生保命为重的人，才比那些刻意在乎生命的人更高明。

【读解心得】

老子在这里指出了民众和统治者之间的生存矛盾。最初之所以会有赋税，是因为君主忙于治理国家而无暇顾及自己的生计，所以民众才捐出物资，以便其能安心治国。这本是一种维系君与民之间和谐关系的妥善方式，但由于后来的君主们贪图养生享乐，使其成为了国家动荡的导火索。

夏、商、周三代平民需要交纳的赋税大约是收入的十分之一。及至春秋战国时期，民众负担进一步加重，赋税要比从前高出三倍还多。而秦国建立之后，所征收的赋税几乎是西周的二十倍，百姓食不果腹，所以秦朝之亡毫不意外。

老子已经明确地指出：繁重的赋税与严酷的法令是国家动乱的最主要根源。如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君与民之间的矛盾只会越来越多，而且变得更为激烈，甚者可以导致亡国。所以老子在篇末对统治者发出了警告：刻意地追求养生不一定就会长寿，贪恋享受、聚敛钱财只会造成时局的动荡，只有恬淡自然，不刻意去求生不以养生保命为重的人，才比那些刻意在乎生命的人更高明，也只有这样的君王才会使国家长治久安。

【释例解读】

蒙特利尔陷阱与萨马兰奇改革

1976年，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办了第21届奥运会。这届奥运会使得蒙特利尔出现了10多亿美元的巨额亏空，导致该市的纳税人直到20世纪末才将这笔债务还清。为了15天的奥运会致使这个市的纳税人负债长达20年，这个事件被人称为“蒙特利尔陷阱”。

从1940年起蒙特利尔市就开始多次申办奥运会，终于在1970年得偿所愿，获得了第21届奥运会的主办权。为了能够办好这届奥运会，组委会开辟了一块奥林匹克中心，在那里新建了大型体育场、自

行车场、游泳池、奥运村等设施，并把许多高科技成果运用进去。但由于加拿大经济衰落，加上经营管理不善，使这些工程的费用一加再加，原计划主体育场需要28亿美元，结果竟耗资58亿美元之多，原计划组织费用需要6亿美元，最后实际花费竟达到7.3亿美元。这使得蒙特利尔奥运会借了很多外债，这不仅使加拿大的经济发展受到了影响，而且也使奥林匹克运动遭到沉重打击，严重影响了1984年奥运会的申办活动，使原来打算申办的国家纷纷退出。

“蒙特利尔陷阱”使国际奥林匹克运动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危机和挑战，这次事件最终促成了20世纪80年代萨马兰奇的改革。

1980年，西班牙人萨马兰奇出任新一届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上台后，审时度势，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变封闭为开放是这场改革的核心内容，确保奥林匹克运动跟上社会前进的步伐。国际奥委会过去一直将商业化看作洪水猛兽，他们一反过去这种陈腐观点，对商业化给予了充分肯定，肯定了它对体育运动的积极作用，大胆引进了市场经济的机制，积极而有秩序地对奥运会进行多种商业开发，给奥林匹克运动打下了一个坚实的经济基础。

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的组委会对举办奥运会的经济运作机制进行了一次大胆的改革，将举办奥运会这一沉重的包袱变成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国际奥委会敏锐地察觉到这一事件对今后奥运会所产生的重大意义，对洛杉矶奥运会的成功经验进行了认真的总结，设计出一整套规范而有效的经营奥运会的措施，如“奥林匹克计划”（TOP计划）等，这些措施为奥林匹克运动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国际奥委会在1992年时已经拥资产达125亿美元，1993--1996年，整个奥林匹克运动从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总收入为23--25亿美元。国际奥运会遵照取之于奥运，用之于奥运的原则，通过奥林匹克团结基金这个组织，对整个奥林匹克运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奥林匹克运动给以积极的援助。

废除了参赛者业余身份的限制是肯定商业化的积极意义的一个直接结果。业余原则从一开始就有一定的弊端，它不仅与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相背驰，而且也与现代竞技运动发展的现实不相符。由于竞技运动水平的快速提升，运动员必须投入许多的时间和精力。在高水平的竞技运动中，纯粹的业余运动员早已经不复存在。各国都是以不同的方式给奥运选手以经济补贴，这已经成为公开的秘密。在这种形势下继续坚持上一世纪末期的业余主义，必将对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形成巨大的阻碍。80年代的改革彻底将这一限制取消了，宣布奥运会面向世界所有国家的最优秀的运动员开放，这就保证了奥运会的比赛具有相当高的竞争水平和观赏价值。

国际奥委会从现实主义出发，承认体育运动的发展不可能独立于政治之外，这一思想的解放，促使国际奥委会在面对多变的国际政治局势时不再奉行被动的“鸵鸟政策”，而是采取高调的姿态，主动同政府与非政府的组织建立广泛的联系，为奥林匹克运动和国际体育的利益，积极灵活地斡旋于国际的风云变幻中。商业化给奥林匹克运动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使国际奥委会增强了政治上的独立性。

与此同时，国际奥委会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萨马兰奇改组了国际奥委会的内部机构，使它更加适应现代化管理的要求。

举办奥运会的花费是巨大的，尤其是近几届更如此，如1972年，慕尼黑举办奥运会花了10亿美元；1976年，蒙特利尔花费了20多亿美元；而1980年，莫斯科奥运会竟花了90多亿美元。尤伯罗思继任主席后，面临的第一个难题是经费的来源问题。洛杉矶奥运会是1896年奥运会创办以来首次由民间承办的奥运会，既无政府补贴，又不能增加纳税人负担，加之美国法律还禁止发行彩票，一切资金都是由自己自行筹措。尤伯罗思领导这个委员会白手起家，广开财源，采取了如下主要措施：出售电视广播权和比赛门票；与企业集团订立资助协议；不新盖奥林匹克村，而是租借加州两座大学宿舍供运动员、官员

住宿；压缩各项开支，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尽量不修建体育场馆；招募志愿人员为大会义务工作等。尤伯罗思利用自己的才智，使奥运会组委会的工作井井有条，大获成功。本届奥运会原计划花费5亿美元左右，后来不但没有出现亏空，反而有了盈余。

光靠税收办奥运不是办法，把死钱变活钱，运用商业手段才能解决对公民税收的依赖。因此，萨马兰奇的改革成功改变了举办奥运会后“民之饥”的现状。

晋灵公不君

春秋时期，晋灵公暴虐成性，经常滥杀无辜，所作所为根本不符合国君的身份。他经常从高台上用弹弓射人，以观看台下的人们躲避弹丸来取乐。

有一次，他手下的厨子做的熊掌没有炖熟，灵公就下令杀死了他，并把他的尸体装在筐里，命宫女用车装着尸体扔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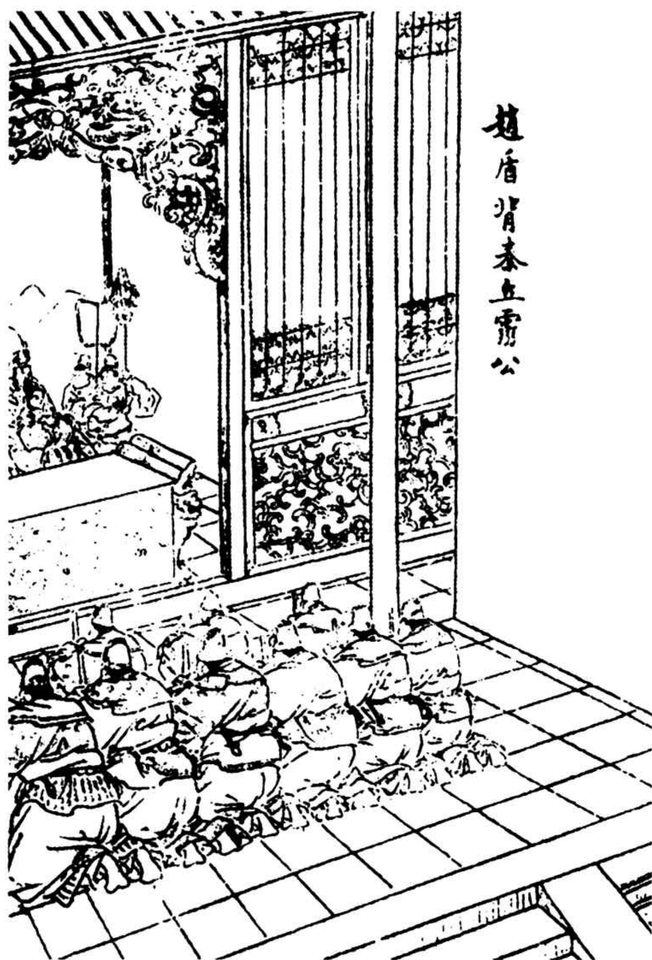
大臣赵盾和士季偶然经过，发现了厨子的一只手，于是便追问厨子被杀的缘由，当他们得知事情的原委后非常忧虑。赵盾准备向晋灵公进谏，士季阻止道：“如果您去进谏，一旦国君不接受，那就没有别人能接着进谏了。还是让我先去吧，如果没有采纳，您还可以继续劝说。”

士季来到殿前，向前走了三次，并伏在地上行礼三次，晋灵公假装没有看见。士季到了屋檐下，晋灵公才看了他一眼，说道：“我已经知道自己犯的错误了，正准备改正。”

晋灵公虽然嘴上认错，实际上根本听不进去。后来赵盾多次进谏，晋灵公竟派人暗杀赵盾，可是，由于刺客仰慕赵盾，同时也对晋灵公不满，因此刺客没有下手，而是自杀。后来，晋灵公以宴请为名，设伏兵谋杀赵盾。事败之后，赵盾逃走。后来，穷凶极恶的晋灵

公被赵穿杀死，举国上下无不为之欢呼。

晋灵公之死，完全是咎由自取。“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晋灵公的“有为”体现在他残暴的性格上，这样，他就不是仅仅面对“民之难治”的困境，而必然会遭来杀身之祸。



灵公伏兵杀赵盾

晋灵公暴虐成性，毫不听劝谏，甚至想要诛杀屡次进谏的赵盾，自己反被诛杀，完全是咎由自取。

鲁侯养鸟

在我国古代，国君在自己的国家里其地位都是至高无上的。他们每天接受许多人至尊的膜拜，欣赏着最动听的音乐，吃着最美味最丰盛的食物。这些人处于养尊处优的环境，却不见得有多些过人的智慧。

有一天，一只巨大的鸟落在鲁国都城附近。这是一只很大的海鸟。它的头抬起来的时候，身高有八尺，有一身非常漂亮的羽毛，很像传说中的凤凰。因此，人们都把它当成一只神鸟。

鲁国国君听见属下关于这只大海鸟的汇报后，决定以规模盛大的礼节郑重其事地迎接它。鲁侯在宗庙里诚心诚意地设酒宴招待海鸟。鲁侯还命令宫廷乐师演奏了最高级的《九韶》曲。这支《九韶》曲是舜帝时在最隆重的场合下才能演奏的乐曲，一共有九章。他又派人给海鸟摆满最上等、最神圣的“大牢”供品作为食物，这些食物都是用很大的盘子盛着烤熟的全牛、全羊还有全猪。鲁候侍立在海鸟旁边，毕恭毕敬地请它食用。

海鸟看到这个非常怪异的场面，被吓得有些呆傻。它离开了了宽阔无垠的大海，失去了非常宝贵的自由，看着面前混乱的人世，只觉得眼花缭乱，充满了惊恐和悲伤。海鸟始终不敢吃一块肉，不敢喝一杯酒。三天之后，在这种极度的惊吓和忧郁中它便死去了。

鲁侯感到非常沮丧，还不知道自己究竟是错在哪里。

鲁国国君这是用供养自己的一套方法来养海鸟。他不知道世上万事万物都是有自身独特的特点和所应遵循的规律。正如老子所说“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这只海鸟就好比是难以被治理的民众，民众为什么会难治？是因为统治者不看场合不分对象，只凭自己的想当然去办事，民众无法接受。鲁侯不懂得用养鸟的办法去养鸟，结果事与愿违，做出了适得其反的蠢事来，所以这只鸟才最终落得个悲惨的

下场。

涂油子弹事件所引发的后果

19世纪上半叶，英国为了促进国内工业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对印度实行了更为疯狂的殖民掠夺和奴役，给印度人民，特别是手工业者和广大农民等社会下层的人们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同时部分印度封建王公的利益也受到了损害，使印度各阶层同英国殖民者的矛盾变得越来越尖锐，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民族起义的情绪越来越高涨，已经在全国酝酿开来。当时在英印军队中当兵的印度土著雇佣兵是印度唯一有组织的力量。在大起义前这些印度士兵已达25万人，他们中的大部分来自破产农民和手工业者，多数是因为生活所迫才受雇于英殖民者的。英殖民者为加强对这些士兵的控制，对他们的信仰进行干涉，触犯他们的种姓，削减他们的薪饷，这引起了广大士兵的强烈不满，他们多次举行武装反抗，并逐渐成为印度人民反抗英殖民统治的核心力量。

1857年初，英国殖民当局发给印度士兵一种带有纸包装的新子弹，这个包装纸上涂有牛脂和猪油，使用时士兵必须用牙咬开。由于印度教视母牛和白牛为神圣，伊斯兰教忌猪肉，所以信奉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士兵认为他们的宗教信仰遭到了侮辱，他们感到极为愤慨。印度教士兵手捧着恒河水，伊斯兰教士兵则面对着《古兰经》，发誓要将英国殖民者消灭。4月底5月初，85名密拉特士兵拒绝使用新子弹，殖民者将他们处以七年的徒刑。5月9日，英国军官召集全体军官集会，当众将85名士兵的军装剥去，戴上脚镣押往监狱。士兵对此忍无可忍，决定立即发动起义。5月10日，士兵们趁英国军官在教堂里祈祷时，发动了起义。他们打开了牢房，释放所有被捕的人，并将交通要道封锁了，“杀死英国人”的呼声撼天震地，响彻密拉特的上空。起义军民焚烧了英国殖民者的住宅、教堂、兵营和衙署，严惩了英国殖民军政官员，并在当夜向德里开进，印度民族大起义因此爆发。起

义分为几个阶段：

1857年5月至9月，是起义的第一阶段，起义军以印度古都德里为中心，掀起抗英运动的高潮。1857年5月11日，起义军快速占领德里，将已名存实亡的莫卧儿皇帝巴哈杜尔·沙二世拥立为印度皇帝，皇子米尔扎为总司令，同时由10人组成的领导机构“扎尔萨”（即行政院）成立了。

5月至8月，印度北部、中部广大群众和士兵也纷纷响应起义，控制住了数十座城镇。5月30日，奥德省首府勒克瑙爆发了大规模的起义，英国殖民官吏和数百名官兵被围困在官邸中。一些权利受损的封建主纷纷出来领导起义，如那那·萨希布和占西女王拉克希米·巴伊分别在坎普尔和占西起义中担任领导职位。德里变成起义中心，新政府号召群体人民不分宗教信仰参加起义。殖民当局急忙从各地调集军队，把旁遮普作为基地向德里进攻。至6月7日，攻打德里的兵力增至4000人。8日，英军发起猛烈地进攻，攻占了德里近郊的制高点。德里城墙十分坚固，高21.9米，周围还有护城河围绕，护城河宽23.86米，深18.3米。英军缺乏重炮，一时难以击破城墙。各地起义军快速向德里赶去进行支援，总兵力达4万人，拥有114门重炮、60门野炮。

7月2日，巴赫特·汗被任命为德里军总司令后，严厉整顿军纪，但未能扭转各路起义军各自为阵的混乱局面。到了9月，英军人数增至1.1万人，并调来攻城的炮兵。守城起义军此时却发生了内讧，并陆续撤离，城里仅剩1.2万人。9月14日，英军经过三天的炮火准备后，兵分四路发起总攻。起义军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击退了攻打喀布尔门的英军，但克什米尔门却遭到突破。经过六昼夜巷战，19日王宫失守，巴哈杜尔·沙二世称为俘虏。起义军主力撤到了法鲁卡巴德，继续战斗。德里保卫战中，英军伤亡惨重，死了1000余人，包括67名军官，陆军准将尼科尔森也被击毙。英军入城后进行血腥的报复，屠杀了2万多人。

1857年9月至1858年6月是起义军的第二阶段，这时起义军是以勒克瑙、占西为中心，与英军进行了激烈的战斗。德里失陷后，起义中心转移到勒克瑙。1857年11月，英军将领C.坎贝尔率5000人攻占勒克瑙，将被困5个月的英军救出。27日，那那萨希布的部将唐底亚·托比带领瓜廖尔起义军攻占坎普尔，对英军的退路造成威胁，迫使坎贝尔放弃勒克瑙。1858年2月，7万余英军经过一番准备后对奥德省发动了大规模的进攻。起义军在勒克瑙地区集结军队将近20万人，其中大多数是新兵和附近的农民，并且他们的武器不足，缺乏统一的指挥。3月2日，英军几路军队汇合猛攻勒克瑙。经过半个月的激战，起义军于19日退出该城，撤退到僻远的内地。勒克瑙保卫战结束后，中印度的占西地区成了这次起义的中心。3月20日，H.罗斯率领英军攻打占西城。占西女王亲自来到前线进行指挥，战斗打得非常激烈。4月1日，唐底亚·托比率领2万起义军支援占西，因大意轻敌，结果被英军击溃。3日，英军从占西城正门突然攻进城内，经过一天的激战，最终占领该城。占西女王率部撤到加尔比，6月1日占领了瓜廖尔。17到18日，英军进攻瓜廖尔，占西女王不幸遇难，瓜廖尔陷落。

1858年6月～1859年4月是印度民族大起义的第三阶段，起义军在中印、北印广大地区展开了游击战，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各大城市沦陷后，起义军化整为零，在乡村与英军展开周旋。唐底亚·托比率起义军主力向东那格浦尔挺进，西击巴罗达，在山林、河流、峡谷和沼泽的掩护下袭击英军。此外，库马尔·辛格、阿马尔·辛格等率领的起义军也多次向英军发起进攻。英军疲于应付，损失惨烈。1858年11月，英国女王发布诏书，拉拢印度封建主。多数参加起义的上层封建主放下武器，投靠了英军，背叛了起义。唐底亚·托比率军南下，来到德干高原，但没有获得马拉塔王公的支持，被迫返回北方。起义军中离队的人数日益增多，兵力大大降低。1859年1月，那那·萨希布退走尼泊尔。4月，唐底亚·托比遭到叛徒的出卖，不幸遇难。到此，印度民族大起义也基本接近尾声，但零星的战斗依然持续到同年的年底。

在英国殖民者的残酷镇压下轰轰烈烈的印度民族大起义失败了，虽然没有达到推翻英国殖民统治的目的，但是它却给英国殖民者以沉重打击，使英国消耗4000多万英镑的战费，大批英国军官和士兵在战斗中丧生，使得英国殖民者不可战胜的神话破灭，增强了印度人民继续斗争的信心。

受到这次起义的影响，1860年孟加拉农民起义爆发。在印度历史上这次民族大起义可以说是一次相当重要的转折点。起义以前的100年是英国征服印度和建立殖民统治的时期，起义之后，迫使英国为了巩固殖民统治，而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由英国女王直接统治印度，撤销东印度公司；女王还下诏书尊重当地王公的权利，调整了与封建主阶级的关系；对军队进行彻底改组，增加英籍士兵人数；加强铁路、通信建设等等。这些措施不但促进了印度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也使得印度民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壮大，为彻底瓦解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奠定了物质基础。这次民族大起义在印度民族斗争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此之前主要是是以爱国的封建主为领导的旧式起义和斗争，在此之后则变成了以资产阶级为领导的新式起义和斗争。印度民族大起义打乱了英国的侵略部署，对他亚洲国家的反英斗争间接地起到了支援的作用，在亚洲近代史上也占有相当重要地位。

印度民族大起义可以说正是由于英国殖民统治的“以其上之有为”，导致了“民之难治”的结果，所以印度人们才冒死反抗。

“八仙过海”的真实故事

北宋建隆年间，朝廷将犯人囚禁在沙门岛（今庙岛）这个地方，从建隆三年（962年）开始，凡是军人触犯了法律，都会被发配到沙门岛上。长时间下来，岛上的犯人越来越多。但朝廷只按三百人的标准拨口粮给沙门岛，以至于犯人们的粮食越来越不够吃。

面对这种情况，沙门岛的看守头目李庆便想了一个非常狠毒的办法：当犯人的人数超过三百人时，他便命人将其中一些人捆住手脚，扔到大海里淹死，以确保岛上的犯人总是保持在三百人以内。这样一来，在短短两年内，被杀的囚犯就达到七百多人，为了能够活命，犯人们经常跳海凫水逃命，但绝大部分人都丧生在波涛汹涌的大海里，一次，有五十多名囚犯在得到即将被杀的消息后，便趁着天晴月朗，避开了看守，抱着木头、葫芦等漂浮工具跳进了海中，往蓬莱山方向游去。

从沙门岛到蓬莱大约三十里的距离，途中多数犯人因为体力不支被淹死在水中，最后只剩下八名身怀绝技、体格健壮的善游者，他们借着水流游到了岸边，躲进了在蓬莱城北丹崖山下的狮子洞内。第二天，一些出海打鱼的渔民发现了他们，当得知这八人是从沙门岛游水越海而来的时候，无不感到万分惊奇，把他们称作“神人”，这件事随后也在民间传播开来了，并且越传越神，他们被传称为“八仙”，最后演变成今天我们所熟知的“八仙过海”的故事。

正所谓“民之轻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轻死”，这些犯人冒着生命危险也要渡海，正是由于当权者过于残暴的作法，使得他们不得不铤而走险。

三王墓的故事

《三王墓》这个故事出自晋代干宝的志怪小说集《搜神记》卷十--，讲的是干将之子复仇的故事。

干将是楚国最为著名的铁匠，他打造的剑锋利无比，非常有名。楚王知道了，就命令干将为他铸造一对宝剑。干将花了三年的时间，终于将一对宝剑铸炼好。这个宝剑是他一生中铸得最好的剑。可是干将十分了解楚王的脾气，要是他拥有了这对世上罕见的宝剑，一定会把铸剑的人杀死，以免他将来再铸出更好的剑来。

这时，干将的妻子莫邪已经怀胎十月，马上就要生产了，这使干将变得更加忧愁。到京城去交剑的日子到了，干将对莫邪说：我这一去一定是凶多吉少了。我留下了一把剑，将其埋在南山上的大松树底下。等我们的孩子长大后，让他替我报仇。

干将带着剩下的一支宝剑去面见楚王，楚王一得到宝剑，二话不说，立即命令士兵将干将杀死。楚王非常得意，他大笑道："哈哈，这下天下再也找不出比我更好的宝剑了！"。

干将死后没有多久，莫邪就生了一个男孩，取名赤鼻。莫邪牢记丈夫的遗言，含辛茹苦地把孩子养大了。

一转眼十多年过去了，赤鼻已经长成了一个壮小伙，莫邪把他父亲的遭遇全都告诉了他。赤鼻听后非常伤心，流着热泪说："妈妈，你放心，我一定要杀死楚王，为父亲报仇！"他跑到南山上，把他父亲埋在大松树下的宝剑挖了出来，日日夜夜不辞辛苦地练剑。

就在赤鼻抓紧练剑的时候，楚王一连几天都做了同一个梦，他梦见一个充满怒气的少年提着一把宝剑朝他杀过来，叫嚷着要为干将报仇。楚王从梦中惊醒吓得冷汗直流，他忙派大臣们去打听，才知道干将真的有个儿子，正准备进城刺杀他。

楚王对此十分恐惧，一边派人去抓捕赤鼻，一边命令士兵严防死守，守紧城门，防止赤鼻混进城来。赤鼻知道楚王前来抓他后，不得已带着宝剑逃进了大山里。没法为父亲报仇，赤鼻伤心不已。一天，赤鼻在树林里遇见一位壮士，他向壮士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壮士非常同情他，决定帮他一起复仇，壮士对赤鼻说："我能为你报仇，但是你必须得死，你得把你的头和你的宝剑借给我，我带着你的头去向楚王请赏，趁机杀死楚王。"赤鼻听了壮士的话后，立刻跪下给壮士磕头，说道："只要你能为我父子报仇雪恨，我什么都愿意给你。"赤鼻说完，提起宝剑把自己的头割了下来。壮士拾起了赤鼻的头和剑，伤

心地说：“放心吧，我一定要杀死楚王，为你报仇。”

壮士来到王宫面见楚王。楚王见到这头和剑跟自己在梦中梦到的一模一样，非常高兴，要重赏壮士。壮士对楚王说：大王，要是你把赤鼻的头放在锅里煮烂的话，他的鬼魂才不会再来伤害你了。

楚王赶紧叫人架起一口大锅，用大火煮赤鼻的头。谁知大火已经煮了三天三夜，赤鼻的头还是没有煮烂。壮士对楚王说：“大王，要是您亲自到锅边去看一看，赤鼻的头就能煮烂了。”

楚王也觉得这事很奇怪，就亲自走到大锅边，伸长脖子朝锅里看。壮士趁机拔出那把宝剑，用力砍下，把楚王的头砍落在大锅里。卫兵们看后都大吃一惊，急忙过来抓他。壮士又快速地拿剑砍向自己，把自己的头也砍落在锅里。三个头一起煮烂了，无法辨认出谁是谁。人们只好从沸腾的水中捞出烂肉和三个人头一块儿埋葬，人们将这个墓笼统地称作三王墓，其地点在现在的汝南境内的北宜春县。

楚王心狠手辣，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残杀干将，干将的儿子赤鼻为了替父报仇，不惜割头自杀，好让壮士代替自己报仇雪恨。“民之轻死”的原因，正是由于统治者“以其上求生之厚”的残暴统治，所以才冒死反抗。

苛政猛于虎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政令严酷，苛捐杂税极为繁重，百姓的生活也极其贫困。很多人不堪忍受苛政，只好举家逃到到深山老林、荒野沼泽去居住，那里虽然条件艰苦，可是脱离了官府的管制，也许还有活下来的可能。

有一户人家，逃到了泰山脚下。一家人祖孙三代，早出晚归，四处奔波劳碌，才算勉强活下来。



泰山问政

正是由于统治者的残暴，才使得百姓宁可被虎吃掉，也不愿在苛政下生活。这正是老子认为『民之轻死』的悲哀之处。

泰山周围，时常有猛兽出没。有一次，这家的祖父上山打柴时遇到了猛虎，就再也没回来。这家人悲痛万分，但是又无可奈何。一年以后，这家的父亲到山上采药，也命丧虎口。这家人只剩下儿子和母亲两人相依为命。母子俩时常想搬到别处，可是左思右想，实在是无路可走：没有老虎的地方却有官府的苛政，照样没有活路。这里虽然有老虎，但毕竟不会天天遇上，只要多加小心，还可能侥幸存活下来。所以母子俩仍然选择在这里艰难度日。

这样又过了一年，儿子在一次进山打猎的时候又被老虎吃掉，只剩下母亲整天坐在坟墓边痛哭。

这一天，孔子带领他的弟子路过泰山脚下，他们看到这个正在坟墓旁边痛哭不止的母亲，哭声非常凄惨。孔子便让学生子路过去打听，他自己则在一旁仔细倾听。

子路问：“您哭得这么悲伤，想必您有特别伤心的事，能告诉我们吗？”

这个母亲一边痛哭一边回答说：“我们是从别的地方逃到这儿的，在这里住了很多年了。两年前，我的公公被山中的老虎吃了；去年，我的丈夫也葬身虎口；现在，我的儿子也被老虎吃了，只剩下我一个人，所以我才在这里哭。”说完又大声哭起来。

孔子站在一旁听得清清楚楚，禁不住问道：“那你们当初为什么不离开这里呢？”

这个母亲止住了哭声，回答说：“我们实在无路可走了。这里虽然有猛虎，可是没有官府那些残暴的政令。这里的很多人家都是和我们一样，为了躲避暴政才来的。”

孔子听万之后，感慨万千。他对众弟子说：“你们一定要记住：残暴的政令要比吃人的猛虎还要凶猛百倍！”

统治者的残酷剥削，使穷苦百姓走投无路，因此，他们宁可冒着被老虎吃掉的危险生活在山林中，也不愿在苛政的奴役下生活。这也正是产生“民之饥”、“民之难治”、“民之轻死”等社会现象的原因所在。

朱元璋积粮造福万民

朱元璋的心里一直坚信着一个道理，就是要做好一件事，首先要心中有民，其次要将眼光放的长远一点。

当时，朱元璋占领了江淮一带，而江淮是盛产粮食的地方，有“鱼米之乡”之称，按理说粮食应该很充足。但朱元璋为什么要把“广积粮”作为大战略的三大要素之一呢？

这其中的原因虽然有很多，但最主要的有以下两点：第一，元末时，江淮自然灾害频繁，持续的时间又长，受灾面积很大，昔日的粮仓变成了缺米的空仓。许多百姓自己还饿着肚子，没有解决温饱问

题，哪里还有多余的粮食去支持朱元璋的起义军呢！第二，朱元璋曾颁布明令："凡入敌境，听从捎粮。"所谓捎粮，就是说军队的所有粮草都要取之于民。当时战乱四起，青壮年都参军入伍了，农村的劳动力十分缺乏，严重影响了农作物的耕种。同时，由于战乱带来的破坏，堤坝已经年久失修，耕牛也遭到屠宰，粮食产量下降显然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更何况起义军所占领的地区大多是新区，在立足未稳、民众情绪还未稳定的情况下，要想捎粮，是非常困难的。

朱元璋手下的大将胡大海和常遇春，对这个情况也是早有察觉。因此，他们先后提出自己的建议。认为一味地依靠捎粮，在数量上没有限制，老百姓是受不了的，这对起义军和老百姓都是非常不利的。事实也正是如此，仅靠捎粮这个政策，老百姓的粮食毕竟是有限的，如何能养得了朱元璋的几十万起义大军？而且，朱元璋之所以从和州向江南进军，也正是由于缺粮所迫。虽然来到江南后获得了大量的粮食，但由于起义军的不断壮大很快将粮食消耗干净。只吃了几天饱饭的起义军们，又开始为粮食的问题发愁了。

从这个意义上讲，"广积粮"与其说是长远的大战略，倒不如说是非常贴近现实的问题。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不满元朝残暴统治揭竿而起的朱元璋，比其他人更清楚这个道理。

"捎粮"的实质，就是"取之于民"，而这个"取"，是朱元璋一厢情愿的作法；换句话说，粮食不是老百姓自愿"给"的，只是迫于无奈，从此下去百姓的不满情绪必然会爆发，到那时，恐怕老百姓又要造朱元璋的反了。

既然靠"捎粮"不能解决问题，那只有寻找新的办法了。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且战且耕的制度出炉了。

朱元璋任命元军的降将康茂才担任都水营田使，并让他负责兴修水利的工程，要求做到高地不怕旱，洼地不怕涝。接着，他又下令各

个部队都要在所驻扎的地方开垦荒地，种植粮食作物，并且立下章程，章程规定要以产量的多少来决定赏罚，要求所有部队除了能够解决自身的需要外，还要做到有一些存粮。同时又成立了管领民兵万户府，其主要的职责是将民间的部分壮丁编入到民兵中，让他们农时耕种，闲时练兵。就这样一场轰轰烈烈的“大生产劳动”开始了！

这一举措果然取得了显著效果。当年，康茂才的部队就产粮1.5万石，余粮7000石。对这一结果，朱元璋感到非常满意，他立即下令给予褒奖。同时不失时机地谕令全军，指出要想把粮食不足的困难彻底解决掉，做到强兵足食，还必须要做好屯田工作。在之后的几年里，朱元璋所属的各部到处兴屯，粮食越来越充足，完全可以保障部队的自给自足。到1360年5月，朱元璋下令禁止征收老百姓的粮食，曾经给百姓们带来严重负担的捎粮政策，从此完全取消了。逐步减轻直到全部免除农民纳粮的负担，这使得农民都拍手称快，欢欣鼓舞，更加拥护朱元璋了。

“广积粮”的结果，使朱元璋在短期内迅速从粮食不足的窘境中解脱出来，在此后的漫长战争中，朱元璋再也不需要为粮草不足而犯愁了。

“广积粮”的意义是深远的，绝不仅仅在于使朱元璋部队的粮草问题得到了解决，它还有更深层次的意义。

首先，既然朱元璋部队的存在和壮大给所有生活在这里的老百姓带来了实惠，而其他军队在这里是很难做到，甚至有的根本做不到，那么广大群众自然就会更加支持和拥护朱元璋及其所领导的部队，这样就会源源不断地加入到朱元璋的部队。其次，“民以食为天”。劳动群众解除了“捎粮”的负担，就有了足够的粮食，从而激发出搞好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而经济的繁荣，又必然会为朱元璋政权带来更多的税收，这对朱元璋来说也是非常有利的，无疑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

正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从根本上讲，“广积粮”的最后结果，是使农民的负担得以减轻，因而获得了民心归顺这一取得胜利的根本依靠。正如老子所说“民之难治”，是因为统治者的横征暴敛，统治者只有以民为本，才能获得民众的支持。

乾隆帝改政

乾隆是清朝的第四位皇帝，他的父亲雍正皇帝在治国方面，一向实施苛刻的政令，手段也非常严酷。对待政敌，雍正可以用冷酷无情来形容。民间传说康熙本来是要将皇位传给第十四个儿子的，但雍正采用了阴谋手段夺得了帝位。

这引起了雍正的众多皇兄、皇弟的不满和反抗，特别是八弟和十四弟的反抗最为激烈，这令雍正苦恼不已。雍正也毫不留情，对他们的处罚非常严厉，取消了他们作为皇室成员的资格，甚至还强行更改了他们的名字，改成了一些带有侮辱性的字眼儿，如“阿奇那”、“塞思黑”（满语猪、狗之意）来称呼他们，最后罗列出他们的罪状，将他们拘押在牢房之中监禁终身。

雍正对待对他有恩的人也是薄情寡义。在他争夺政权的阴谋活动中，获得了两个人的全力支持，并立有大功。一个是他的妻兄年羹尧，另一个是他的舅舅隆科多。

可雍正在地位巩固、大权在握之后，并没有感恩戴德，反而制造罪名，向这两个人下了毒手。年羹尧获罪的名目多达90余条，被雍正赐死，隆科多也以总总罪名被囚禁而死。

雍正制造的这两起大冤案，在朝野中引起了一片哗然，许多人对此表示强烈的不满，但大臣们害怕雍正的残酷，都是敢怒而不敢言。

雍正死后，他的儿子乾隆即位，乾隆此时已经24岁，他十分清楚父亲的苛政给政局带来的恶劣影响以及造成的严重后果。他下定决心

改变这个局面，反其道而行之，但他又不能公开对父亲所做的事予以否定，怕被人指责为不孝，这在政治上对他是十分不利的。

于是，他来个“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对雍正给予了抽象地肯定。他表面上说要按照雍正的政策来治理国家，同时又在“刚柔相济”的名目之下，明确表明凡事要从宽，要减少苛捐杂税，让百姓得以生存。

他首先做的一件大事就是果断而又毫无顾忌地纠正了雍正钦定的冤、假、错案，恢复了一些皇室成员的身份，将还活着的胤禩从牢里放了出来，晋升为恂郡王；已死的人则是将其子孙都充入官室；平反了年羹尧一案及其株连的人员。

乾隆的这一举措，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效果。他立刻赢得了朝野上下的一致拥护和好评，为其后60年的统治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

雍正实施严厉的苛政，虽然迫于他的威力，朝中大臣不敢反抗，但也都心怀不满，这是不利于政治统治的。乾隆实施仁政，主张凡事要从宽，结果获得了非常好的效果，这也体现了老子“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的思想。

“扎克雷”起义

1358年5月，法国北部的农民正在田间耕作，他们辛勤地插秧、除草，没想到官府在这农忙的时节，却发出了一道紧急的命令，要农民们将手中的农活放下去围攻巴黎，并要求巴黎附近的各县赶快修筑工事，并四处筹集军饷。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法国国王约翰二世在与英国军队的一次战斗中战败了，结果被俘，英国乘机向法国索取很大一笔赎金。王太子为了把国王赎回，大肆征集战费，大搞政治独裁，结果引起了巴黎市民的不满，市民们发起了暴动，将太子驱逐出了巴黎，为了将市民的暴动镇压下

去，太子就发布了这个命令。

谁知这道命令在农村一传开，农民们都非常愤怒。一个名叫吉约姆·卡尔的农民第一个站了出来，他向农民发出了号召："农民兄弟们！如今我们被法国弄得是一团糟，这是谁造成的？是万恶的英国人！他们将我们的村子焚烧掉，残杀我们的人民，还要我们赔款；而王太子和那帮贵族也不是什么好人！他们是狗，英国人是狼，现在狗和狼想要吃我们这些羊了！我们只有把他们统统杀死，不留一个，我们才能过上好的日子！兄弟们，我们要拿起武器进行反抗！"人们听后，都感到热血沸腾，人群中立即爆发出雷霆般的怒吼："消灭一切贵族，坚决不留一个！"

参加起义的人数发展得很快，没过多久就达到十几万。卡尔将他们分成几支部队，指挥他们四处进攻贵族、领主的堡垒和宅第，杀死了很多贵族成员，捣毁他们的住处，焚毁了他们的田契、帐簿。许多贵族、领主仓皇逃散，好似丧家之犬。起义军一边战斗，一边扩大队伍的数量，沿途吸收了一大批城市贫民。

领导巴黎市民起义的商会会长艾田·马赛听说农民举行了声势浩大的起义，非常高兴，急忙派人请求农民军作外援。这样，城乡的起义力量联合在了一起，声势更加浩大了。

封建贵族、领主逐渐从惊惶失措中慢慢缓过神儿来，也迅速采取行动联合起来。其中有一个大贵族名叫查理，他的外号叫"恶人"，他曾经想和太子争夺王位，便首先带头组织军队镇压起义军，他纠集起了一支军队后，便急忙向起义军扑了过去。与此同时，一些英国的封建领主在他们法国亲戚的请求下，也派兵前来支援与起义军作战。

一次，起义军打听到有三百多名贵族妇女逃到了摩城，其中还包括王太子的妻子。九千多名起义军开始向摩城进发，当他们来到城外时，城里的贫民快速打开城门迎接他们进城，贵族妇女惊慌失措地躲

在城里一座河流环绕的坚固堡垒里，她们看见农民们手持铁钗、棍棒等武器攻打堡垒，个个惊恐万状地尖叫着：“扎克雷来啦！扎克雷来啦！”

“扎克雷”是封建贵族对农民的蔑称，意思是“乡下佬”。所以这次起义也由此而得名，叫做“扎克雷”起义。

正当贵妇人们惊慌呼救的时侯，一位英国领主带着大批士兵赶到了，他们的武器十分精良，看见农民们正对城堡实施猛烈的攻击，就出其不意地从背后发起了突然袭击。农民们一来没有准备，二来队伍的队形排列得过于集中，再加上武器落后，所以面对这场突然袭击起义军中出现了巨大的骚动。他们急忙地向后撤退，互相踩踏。而躲在防御物后面的法国贵族、骑士又乘势偷袭，举刀向农民军们疯狂砍杀。农民军在慌乱之中节节败退，一路遭到惨烈的屠杀。后来，贵族、骑士们砍杀累了，就把一群群的农民军赶到河里淹死。这一天，被杀害的“扎克雷”的达七千多人。贵族、卫士们回城后又到处放火，大肆砍杀城里的贫民，把贫民全部杀死了。

6月10日，卡尔来到博韦附近的麦罗，将起义军的主力集中起来，准备与“恶人”查理的军队一决胜负。不料在这紧急关头艾田·马赛竟背叛了起义军，他害怕农民的行动会损害到他的利益，所以在运粮道路被打开，大批粮食运到了城里以后，就立即下令与起义军决裂。但是，农民们毫无畏惧之色，他们一共有七千余人，阵形排列得整齐有序，手持比较精良的武器，随时准备与查理血战到底。

老奸巨滑的查理当时人数很少，只有一千多人，他看到起义军威武雄壮，秩序井然有序，不敢硬碰硬，于是便想了一个诡计，他邀请卡尔来自己的军中谈判。卡尔轻信了他的言辞，亲自到查理军中谈判。不想“恶人”查理根本不讲信用，将卡尔扣留起来，对其严刑拷打，并将烧红的铁环作为王冠戴在了他的头上，卡尔活活地被折磨至死。查理趁着起义军群龙无首之际，率军一哄而上，将起义军打散，

并血腥地杀害了各地起义军以及妇女小孩，人数达两万余人。

“扎克雷”起义是法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虽然在英法封建贵族的联合镇压下起义失败了，但却给封建统治者以沉重地打击，震撼了交战中的法、英两国。不久，这场猛烈的风暴就席卷了英国，使得英国贵族也遭受了血腥的洗礼。因此，扎克雷起义在历史上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影响，同时，它也给后世的农民起义斗争提供了血的经验教训。

正是由于法国统治者“以其上食税之多”，搜刮过甚，所以才导致“民之轻死”，发动了起义。统治者只有做到“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于贵生”，就是以民为本，国家才能长治久安。

第七十六章

【题解】

> 在这一章中，老子用具体的事物形象地阐释了生与死的原因，一开始就提出了“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的观点，认为“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柔弱才是真正的生存之道。

> 很多情况下，真相往往与表象相反，而人们又往往会执著于事物的表象。世俗之人崇拜力量、追求权势，通过刚强来克制柔弱，但这些绝不会长久。老子所看见的，是柔弱所蕴含的无尽的生命力和刚强所招致的无穷的灾祸。“道”虽然主宰着一切，但从不以强硬的形式显露出来，相反却是蒙昧混沌，不为人所知，故而虽然作为天地的主宰，却绝无毁誉。“道”正是以这种柔弱的品性默默昭示着其永恒的存在。

【原文】

人之生也柔弱①，其死也坚强②。草木之生也柔脆③，其死也枯槁④。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⑤。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生含和气，抱精神。故柔弱也。人死和气竭，精神亡，故坚强也。（草木之生也柔脆）和气存也。（其死也枯槁）和气去也。以上二事观之，知坚强者死，柔弱者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生之柔弱，和气全也。死之坚强，和气散也。欲明守柔弱者，全生保年。为强梁者，亡身失性。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阳以发生为德，阴以肃杀为事。方其肃杀，则冲和丧矣。故曰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柔弱、坚强、柔脆、枯槁，设喻也，所谓言生死者以其修救是也。

王夫之《老子衍》：强弱者，迹也。夫岂木之欲生，而故为柔脆哉？天液不至而糟粕存，于是而坚枯之形成矣。故坚强者，有之积也；柔弱者，无之化也。无之化，而尚足以生，况其未有化者乎？不得已而用其化以为柔弱，以其去无之未远也。夫无其强者，则柔者不凝，天下之所以厚树其质也。而孰知凝之即为死之徒乎？质虽固其已有而不可无，而用天地之冲相升降，则岂唯处上者之柔弱也，即其处下者而与枯槁远矣。

是以兵⑥强则不胜，木强则折。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强大之兵轻战乐杀，毒流怨结，众弱为一强，故不胜。本强大则枝叶共生其上。

王弼《老子注》：强兵以暴于天下者，物之所恶也，故必不得胜。物所加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见哀者胜，故知恃强者必败。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抗兵相加，则哀者胜矣。拱把之桐梓，人皆知养之，强则伐而共之矣。

强大处下，柔弱处上。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兴物造功，大木处下，小物处上。天道抑强扶弱，自然之效。

王弼《老子注》：（强大处下）木之本也。（柔弱处上）枝条是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木本强大，故处于下。枝条柔弱，共生于上。盖取其柔弱者在上，强梁者在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柔之胜刚，弱之胜强，老氏之道术有在于是。《庄子》曰，以濡弱谦下为表。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人死坚强木死枯，夫惟不死是长图。五行颠倒人能用，有一物常死复苏。

【注释】

①人之生也柔弱：人之生也柔弱，即人活着的时候其身体、筋骨、肌肉是柔软活动的。生，生存、生活。柔弱，指人的身体、筋骨、肌肉的柔软。

②其死也坚强：这句是说，人死了以后身体就僵硬了。坚强，指人身体肌肉的僵硬。

③柔脆：指草木形质的柔软脆弱。

④枯槁：指草木衰败干枯的样子。槁，干枯的意思。

⑤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所以坚强的东西属于死亡的

一类，柔弱的东西属于具有生命力的一类。徒，指同一种类、派别的东西。

⑥兵：军队或兵力。

【译文】

人在活着的时候身体是柔软的，死了以后就变得僵硬。草木活着的时候是柔软脆弱的，死了以后就变得干枯坚硬了。所以僵硬是死亡的特点，柔弱则是生存的特点。因此，依靠武力逞强必然灭亡，树木长高成材就会遭到砍伐和摧折。处于下位的表现为强大，处于上位的表现为柔弱。

【读解心得】

“道”在老子的哲学体系中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道”的本性最为柔弱。而老子之所以推崇柔弱，是因为“柔弱胜刚强”。

在老子看来锋芒外露者必将招致损毁，而善于韬养者必得保全。他以人的身体为例：人活着的时候，肌体柔软；人死之后，身体就会慢慢变得僵硬。又举草木为例：草木生长的时候，枝叶柔顺；凋零之后，就变得枯槁坚硬。通过这些，于是作出总结：坚硬刚强是死亡所表现出来的特点，而柔弱之中才蕴藏着无限的生机。后来的庄子也说：山中的树木长高成材，就会被砍伐掉；油膏可以用来照明，所以就被燃尽；桂树上结了果实，枝条就会被人折断；漆树能够产漆，所以才会遍体鳞伤。人们只知争强好胜自我夸耀，却不知道这样做的恶果；不屑于柔弱低下，却不知道这样做的益处。

然而老子又叹息说，这种柔弱胜过刚强的道理，普天之下没有人不知道，但却又没有谁能够遵循。但是世人往往与之背道而驰，于是老子不得不加以告诫：“强梁者不得其死。”

真正的强大并非是表面上强硬，而是遵循看似柔弱而无所作为的“道”。世人习惯了追求强大与刚强，只知道用刚强的力量可以制服、压倒别人，却不知道刚强与柔弱本来是对立而又统一的矛盾体，如果只看到了他们的对立，而忽视了其本质上的统一，那么就永远也做不到真正意义上的强大。

【释例解读】

狄仁杰以弱服强

武则天专权时，为了能够顺利登上皇位，她先后重用了武三思、武承嗣、来俊臣、周兴等一批以执法严酷著称的酷吏。她实行高压统治，以严刑峻法、奖励告密等手段，对那些意图反抗的李唐宗室、贵族和官僚实施残酷的镇压，先后残杀李唐宗室贵戚达数百人，接着又杀了数百名大臣；至于所杀的中下层官吏，更多得无以计数。武则天曾下令在都城洛阳四门设置“匦”（即意见箱）接收告密的文书。对于告密的人，任何官员都不得询问，所告密的事核实后，对告密者予以奖励，封官赐禄；如果告密的事是假的，并不反坐。这样一来，告密之风盛行，无辜被株连的人不下千万，朝野上下，人人如履薄冰。

一次，酷吏来俊臣诬陷平章事狄仁杰等大臣有谋反的行为。来俊臣出人意料地先将狄仁杰逮捕投入到监狱，然后才上书给武则天，建议武则天下旨诱供，说只要承认谋反的罪行，可以减刑免死。狄仁杰突然被监禁起来，既来不及告诉家里人这一情形，也没有机会面见武后说明事实，心中不由十分焦急。到了审讯的日期，来俊臣在大堂上宣读完武后诱供的诏书，就见狄仁杰已趴在地上告饶。只见他一个劲地磕头认错，嘴里还不停地说：“罪臣该死，罪臣该死！大周的革命可谓万物更新，我仍坚持做唐室的旧臣，理应受死。”狄仁杰来了一个不打自招，反倒使来俊臣看不懂他到底唱的是哪一出戏了。既然狄仁杰已经招供，来俊臣将计就计，判了他个“谋反是实”之罪，免去死罪，等候发落。



狄仁杰

狄仁杰，字怀英，唐时杰出的政治家，武则天当政时期宰相。在武则天当政时，以不畏权贵著称。

来俊臣退堂后，坐在一旁的判官王德寿偷偷地对狄仁杰说：“你也可以再诬告其他人，如果把平章事杨执柔等几个人也牵扯进来，就可以大大减轻自己的罪行了。”狄仁杰听后，感叹地说：“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我既没干这样的事，更与他人无关，怎能再去加害其他人呢？”说完猛地一头向大堂中央的柱子撞去，顿时撞得血流不止。王德寿见到这样的情况，吓得急忙上前扶起狄仁杰，送到旁边的厢房里休息，又赶紧将柱子上和地上的血渍处理了。狄仁杰看见王德寿出去后，急忙从袖中拿出手绢，用手指蘸着身上的血，将自己的冤情都写

在上面，写好后，又把自己棉衣里子撕开，将状子藏到里面。过了一会儿，王德寿回来了，见狄仁杰一切正常，这才把心放了下来。

狄仁杰对王德寿说："天气太热了，烦请您将我身上这件棉衣带出去，交给我的家人，让他们将棉絮拆下来洗洗，再给我送进来。"王德寿同意了他的要求。狄仁杰的儿子收到棉衣后，听说父亲要他将棉絮拆了清洗，就想：这里面一定有什么隐情。他送走王德寿后，急忙拆开棉衣，看到了血书，才知道父亲遭到他人诬陷。他几经周折，托人将上告的状子递到武则天的手里，武则天看后，就派人把来俊臣招来问询。来俊臣一听说太后要召见他，知道事情可能败露，急忙找人伪造了一张狄仁杰的"谢死表"奏上，并编造了一堆谎话，将武则天应付过去。

又过了一段时间，曾被来俊臣杀害的平章事乐思晦的儿子也出来替父申冤报仇，并受到武则天的召见。他在回答武则天的询问后说："现在我父亲已经死了，人死不能复生，但可惜的是太后的法律却被来俊臣等人给践踏了。如果太后不相信我所说的，您可以吩咐一个忠厚清廉，你平时最为信赖的朝臣伪造一篇某人谋反的状子，交给来俊臣来处理，我敢担保，在他残酷的刑讯下，那人一定会承认的。"武则天听了这番话，稍稍有点醒悟，不由得想起狄仁杰的案件，她急忙命人把狄仁杰招来，不解地问道："你既然有冤情，为什么又承认谋反呢？"狄仁杰回答说："我如果不承认，可能早就死于严刑酷法之下了。"武则天又问："那你为什么又写'谢死表'上奏呢？"狄仁杰决然否认说："我根本就没写，请太后明察。"武则天拿出"谢死表"与狄仁杰的笔迹一核对，发现果然不同，才知道是来俊臣从中做的手脚，于是下令将狄仁杰释放了。

狄仁杰面对残酷强悍的来俊臣，深知一味逞强不认罪的话，必然会死在他的手上，还不如表现出柔弱顺从一面，等待时机，平冤昭雪。这和老子所提倡的"柔弱者生之徒"的观点，不谋而合。

攻占冬宫

1917年3月12日（俄历2月27日）俄国工人和革命士兵在布尔什维克的领导下，举行了起义，推翻了沙皇统治，结束了长达300年的罗曼诺夫王朝的统治。

可是，这次革命结束后不久，代表着资产阶级的临时政府就把持了政权。对外，它继续实行帝国主义战争，维护英、美、法等帝国主义的利益；对内，它依然维护旧统治机器，剥削人民群众，企图解散工人的武装，从而消灭苏维埃政权。他们开始调集各地的军队，抽出闪亮的屠刀，准备向人民群众展开屠杀。

此时的形势是相当严峻的，被迫流亡到芬兰的列宁，不顾个人的性命安危，毅然决然地于10月20日（俄历10月7日）秘密返回彼得堡。

这天夜里，一位个子不高、身着工人服饰的人匆匆来到斯莫尔尼宫，已经在那里等候多时的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委员会成员激动地站了起来。这位工人装扮的人摘去了头上的假发，微笑着与大家握手。一位老布尔什维克激动地叫道："列宁同志，您的身体还好吧！"

"我很好！同志们也好！"列宁也非常激动地问候大家。随后，在这种热烈气氛中紧急会议召开了。

列宁严肃地讲道："目前形势非常严峻，我们必须快速地进行一次新的革命，把国家权力从临时政府那里夺过来，全部权力应归工人代表苏维埃！"

接着，大家对这件提议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结果一致同意列宁提出的准备举行新的武装起义的建议。不料，就在他们召开秘密会议的时候，有个奸细杀害了放哨的苏维埃战士，混进了斯莫尔尼宫，窃听到了他们讨论的内容。

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知道后，立即调集军队，并下令逮捕列宁。

在这种情况下，列宁命令布尔什维党中央委员，准备提前发动武装起义。布尔什维党中央委员为了更好地把列宁的讲话内容传达到彼得堡的布尔什维党人那里，以便号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决定将讲话内容在11月6日的《工人之路报》上刊登出来。

但没想到临时军队察觉到了此事，这天清晨，一伙临时政府军队突然闯到《工人之路报》编辑部，当即将报纸查封了。

赤卫队员和革命士兵们知道了这个消息后，立即赶到编辑部，把临时政府的军队赶跑了。工人们加班加点，《工人之路报》很快就被印了出来，并散发出去。

很快彼得堡到处传阅着列宁的讲话，大家高声喊着："政权应该交给工兵代表苏维埃！"

人们相互转告，几个小时以后，革命队伍已经发展到20多万人。这些人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立即进入战斗状态。在列宁的亲自指挥下，战士很快便将大车站、邮电局、电话局和银行某重要设施和部门占领了。他们所到之处，受到群众们的热烈支持，很多临时政府军队的官兵也跑到了人民这边，临时政府完全被孤立了。

第二天，也就是11月7日（俄历10月25日），革命军队已经将彼得堡控制住了，只差临时政府所在地冬宫和少数几个地方没有被据占。列宁当即下令：占领冬宫！于是，革命军队从四面八方团团将冬宫包围了起来。

冬宫是座堡垒式建筑，要攻占它非常不容易。它西北面紧挨着涅瓦河，东南方有一条水渠，正前方则是一个开阔的广场。从11月7日清晨起，临时政府就下令士官生们用成垛成垛的木头，把它排列成深厚的街垒，把通往冬宫的全部出入口都堵住。在街垒的里面，还架设

了机枪和各种小型火炮，二千多名士官守卫在这里，不分昼夜地观察着冬宫的四周。

克伦斯基一面给所有的部下打气，鼓动他们要进行坚决的抵抗，而自己则假装去迎接援军，坐上美国大使馆的汽车逃跑了。安东诺夫作为起义部队领导人，按照列宁的要求，派人向临时政府发出最后的通牒。可临时政府认为冬宫坚不可摧，并且克伦斯基请求的援军也即将来到，因而毫不迟疑地拒绝了起义部队的要求，准备进行殊死顽抗。

列宁随即向安东诺夫下达命令：必须在今天夜里拿下冬宫，逮捕临时政府的全部成员！

这天夜里，夜幕降临后，只见一只小船向停泊在涅瓦河里“阿英乐尔”号巡洋舰划去，一个年轻人从小船上跳到了巡洋舰上。原来他是被革命军事委员会派来给巡洋舰上的政治委员别雷舍夫送信的。军事委员会命令别雷舍夫，于今晚9时40分向冬宫开炮！

当时钟指向9时40分时，别雷舍夫果断地发出命令部下向冬宫发起进攻。顿时宏大的宫殿被炸得摇晃起来，顷刻之间，宫内变成一片火海。伴随着“阿芙乐尔”巡洋舰的炮声，起义部队在安东诺夫的带领下，冲向冬宫，与街垒的士官展开激烈的枪战。起义战士不顾敌人疯狂的扫射，勇敢地向前冲去，前赴后继，英勇无畏。街垒的士官被眼前的形势吓呆了，他们纷纷放下武器，举手投降。

几千人涌进冬宫，便四处搜索敌人。经过一番激战，敌人基本上被消灭，可临时政府的重要成员还未抓到，安东诺夫身先士卒，带领一支队伍，终于抓获了临时政府的副总理和诸位部长们。这些平时专横拔扈，不可一世的达官贵人在安东诺夫面前终于低下他们高傲的头颅。

攻占冬宫的消息传开后，已经两天没有休息的列宁，立即起草了

《和平法令》和《土地法令》，并在第二天召开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

在这次大会上，成立了苏维埃政府，列宁被选为人民委员会主席。这样，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由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诞生了，从此工农革命的曙光照亮了全世界！

无产阶级刚刚形成的时候，还很“柔弱”，此时的资产阶级虽然掌握国家政权，好像很强大，可是它对人民实施剥削政策，不得民心，在民心方面已经变得“枯槁”不堪。老子说：“故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所以说无产阶级的“弱”定能胜资产阶级的“强”。

唐伯虎装傻示弱

唐寅，字伯虎，是明朝著名的大画家、文学家，是“江南四大才子”之一。

唐伯虎在年轻的时侯，就显示了他异于常人的绘画才能和写作才能，在他家乡每年的“比贤大赛”中，他都能获得第一，与他同时代的祝枝山等人都曾是他的手下败将。一时间，唐伯虎可谓家喻户晓，传遍了整个苏州城，人们把他称为“苏州第一才子”。

不久，京城宁王朱宸也知晓了唐伯虎的大名。宁王是个位高权重的人，他不仅受到皇帝的宠爱，而且还广施恩惠，把一大批人才都笼络在自己身边。不仅大部分朝中官员都是他的党羽，而且许多有学识的学子也纷纷投靠到他的门下。宁王听说唐伯虎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就打算将他收为己用，可是唐伯虎这个人虽然喜欢享乐，却不想依附权贵，喜欢过着自由自在的生活。所以，当宁王三番四次地派人来请他的时侯，他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辞。唐伯虎越是拒绝，宁王就越觉得他性格十足，心里就越是欣赏他，想收到自己的门下。于是，宁王又派人来请他，而且这次带了很多贵重的礼物，这里面包括历代有

名的书法、字画，是宁王多年收藏所得，唐伯虎看到这些珍品，也是喜欢得不得了，拿在手里恋恋不舍。看到宁王对自己这么看重，唐伯虎不好再推辞，终于接受了宁王的邀请。

来到宁王府，唐伯虎受到了宁王的礼遇，他被安排在最好的客栈里住下，享受着最为优厚的待遇。唐伯虎在那里怡然自得地住了半年，平日里只是与朋友们一起喝酒聊天，写诗作画，非常快活。宁王也不忙于召见他，让他自由自在地逍遥快活。可是，唐伯虎表面上装作对什么事也不关心，实际上暗地里处处仔细观察宁王的一举一动。他看到宁王倚仗着自己在朝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干了许多害人的勾当。宁王看谁不顺眼，就会联合同党治他的罪。而宁王府的人也仗势欺人、欺压穷苦百姓，百姓们都怨声载道。

更让唐伯虎感到不安的是宁王还秘密培植自己的势力和军队。唐伯虎由此判断宁王日后必将造反，为了躲避灾祸，他就装疯卖傻。当宁王派人送给唐伯虎东西的时候，他便脱下所有的衣服，一丝不挂，光着身子坐在地上，蓬头垢面，浑身都是脏兮兮的泥土。来人见他这副模样，感觉十分恶心，唐伯虎就破口大骂来的人，搞得那个人很尴尬。急忙地抱着礼物回去禀报了宁王，宁王听说这件事后，非常生气地说：“谁说唐伯虎是个贤才？我看就是个疯子，白白浪费了我半年的粮食，把他轰出去！”就这样唐伯虎逃离了宁王府，不久宁王果真起兵造反，结果兵败被杀，受牵连的人数竟有上千人之多。

唐伯虎装傻示弱，骗过了宁王，最后捡回一条命。如果唐伯虎硬是要走的话，宁王是不会放过他的，他也注定会惹来杀身之祸。他以“柔弱”的方式保全自己，正体现了“柔弱者生之徒”的精妙之处。

三家分晋

三家分晋是发生在春秋末年，晋国的土地被韩、赵、魏三家瓜分的事件。

经过春秋时期长期的争霸战争，几个大的诸侯国将诸多小国吞并了。有的国家内部发生了激烈的变革，大权渐渐被几个大夫所把持。这些大夫原来也是奴隶主贵族，后来他们采用了封建剥削的方式，逐渐转变为地主阶级。有的人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采用减轻赋税的办法，来笼络民心，因此他们的势力就变得越来越大了。

晋国一向被称为中原霸主，到了春秋末期，国君的权力逐渐丧失，由六家大夫把持实权。他们各自拥有自己的地盘和武装，相互争斗。后来有两家被打败了，还剩下智家、韩家、赵家、魏家。这四家中，势力最大的是智家。

智家的大夫智伯瑶一直想侵占其他三家的土地，就对三家大夫魏桓子、赵襄子、韩康子说："晋国本来实力很强大，是中原的霸主，后来被吴、越夺去了霸主的地位。为了使晋国能够再强大起来，我主张每家都拿出一百里土地和户口送给公家。"

三家大夫都知道智伯瑶居心叵测，想以公家的名义来欺负他们交出自己的土地。可是三家各怀心思，韩康子首先按照智伯瑶的要求把土地和一万家户口割让给智家；魏桓子也不想得罪智伯瑶，也把土地、户口让了出来。

智伯瑶又要求赵襄子割让土地，赵襄子却坚持不答应，说："土地是上代留下来的产业，说什么也不能送人。"

智伯瑶听后非常生气，马上命令韩、魏两家一起发兵讨伐赵家。

公元前455年，智伯瑶自己率领中军，魏家的军队担任左路，韩家的军队担任右路，三队人马一起向赵家进发。

赵襄子自知身单力薄，不能取胜，就率领赵家兵马退守到晋阳（今山西太原市）。

没有多久，智伯瑶率领的三家人马就将晋阳城团团围住。赵襄子

吩咐将士们誓死守城，不许出城交战。每到三家兵士攻城的时候，城头上的箭就密密麻麻地落下来，使三家人马没法向前一步。晋阳城凭着弓箭的优势，死守了两年多。三家兵马始终无法把它攻下来。

有一天，智伯瑶来到城外察看地形，他看到晋阳城东北的晋水，忽然有了一个主意：晋水绕过晋阳城向下游流去，如果把晋水引到西南边来，晋阳城不就被水淹没了吗？他立即吩咐兵士在晋水的旁边另挖一条河，一直通到晋阳城，又在上游筑起了大坝，把上游的水都拦住了。

这时候正是雨季，水坝上的水都已经满了。智伯瑶命令兵士在水坝上挖个豁口出来。这样，大水就冲到了晋阳，城里到处是水。

城里的房子被大水淹没了，老百姓不得不跑到房顶上去躲避，灶头也都浸满了水，人们不得不将锅挂起来做饭。可是，晋阳城的老百姓非常痛恨智伯瑶，宁可被淹死，也不肯出来投降。

智伯瑶约韩康子、魏桓子一同去察看水势。他指着晋阳城很是洋洋得意地对他们说："你们看，晋阳马上就要完蛋了。早先我还以为晋水可以像城墙一样抵挡住敌人，现在才知道大水也可以灭掉一个国家。"

韩康子和魏桓子听后表面上表示顺从，心里都暗暗吃惊。原来韩家的封邑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南）和魏家的封邑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旁边都有一条河道。智伯瑶的话正好提醒了他们，晋水既然能把晋阳淹了，说不定哪一天安邑和平阳也会遭到一样的命运呢。

晋阳被大水淹了之后，城里的情况越来越艰难了。赵襄子十分着急，对他的门客张孟谈说："民心虽然没变，可是要是水势再涨起来，这个城也就保不住了。"

张孟谈说："我看韩家和魏家把土地割让给智伯瑶，也是不心甘

情愿的，我想办法找机会和他们两家谈谈。”

当天晚上，张孟谈就偷偷地出了城，他先找到了韩康子，与他谈了很久，接着又找到魏桓子，约他们一起攻打智伯瑶。韩、魏两家此时正处在犹豫不决的时候，经张孟谈一说，都表示同意。

第二天夜里，智伯瑶正在自己的军营里睡觉，突然听见外面一片喊杀之声。他急忙从卧榻上爬起来，发现衣裳和被子全都浸湿了，再仔细一看，兵营里到处都是水。他开始还以为是堤坝被水冲垮了，大水灌进自己的军营里了，急忙叫兵士们去抢修。但是不到一会的工夫，水势越来越大，把兵营全都淹了。智伯瑶正在惊慌失措的时候，突然间四面八方响起了战鼓。赵、韩、魏三家的士兵驾着小船、木筏叫喊着冲杀过来。智家的兵士，不是被砍死的，就是被淹死在水里，死伤惨重。最后智伯瑶全军覆没，他自己也被逮住杀害了。

赵、韩、魏三家灭了智家，不但把智伯瑶所侵占的土地都收了回来，连智家的土地也被三家给平分了。以后，晋国留下的其他土地也被他们瓜分了。

公元前403年，韩、赵、魏三家派遣使者上洛邑去见周威烈王，要求周天子把他们三家封为诸侯。周威烈王权衡利弊后，做了个顺水人情，就把这三家正式封为诸侯。

原本处于有利地位的智伯瑶，为什么会“兵强”而“不胜”呢？究其原因，智伯瑶虽然占有兵力以及地势上的优势，却傲慢轻敌，虽然找到了制敌之法，却没有好好同与自己结盟的魏、韩两家相处，倚强凌弱，致使内部间隙重生，最终导致失败的必然结局。

二桃杀三士

春秋时期，齐景公的身边有三名勇士：公孙接、田开疆和古冶子。他们三个人异常勇武，为国家立下不少战功，齐景公因此非常宠

爱他们。但是，他们却恃勇自傲，无视君臣之礼，在朝中横行霸道。

有一天，相国晏子从他们三个身边经过时，用小步快走来表示敬意，但他们三个却坐着不起来，对晏子很是无礼。晏子因此非常生气，他就去进见齐景公，对他说："为臣听说，贤德又有才能的君主蓄养的勇士，对内能够防止暴乱，对外能够威慑敌人；国君赞扬他们的功绩，臣民佩服他们的果敢，因此他们有着尊贵的地位和丰厚的奉禄。而现在君主所蓄养的这三个勇士，对上不遵守君臣之礼，对下也不顾及长幼之礼。如此看来，他们对内不能防止暴乱，对外也不能威慑住敌人。他们都是祸国殃民的罪人，不如尽快铲除他们。"景公说："这三个人力大无比，勇猛过人，如果跟他们硬拼，怕是拼不过他们；暗中行刺，也怕刺不中。"晏子说："他们虽然勇武好斗，不畏强敌，但是他们不讲究长幼之礼。"于是晏子就乘机献计，请景公赏赐给他们两个桃子。

景公派人对他们说："你们三个人都是寡人最看重的勇士，寡人很想重重赏你们，可是今天后花园里只摘下两颗桃子，寡人想把桃子赏给你们当中功劳最大的两个人。你们现在比一比功劳，就按功劳的大小分这两个桃子吧！"

公孙接听完仰天长叹说："晏子果然是个聪明人。他让国君叫我们按功劳的大小来分桃子。我们不争桃子，就意味着不勇敢；可如果去争桃子，又人多桃少，这样就只有两个人来分吃桃子。我曾经击败了野猪，后来又打败了猛虎。像我这样的功劳，足可以自己单吃一个桃子。"说着，他伸手便拿起其中的一个桃子。

田开疆说："我曾经一个人手持兵器，连续几次击退敌军。按照我的功劳，我也完全可以自己单吃一个，用不着跟别人共分一个。"说完，他也拿起了一个桃子。

这时古冶子说："我当初曾经陪同国君横渡黄河。当时，一只大

鳖咬住了拉车的马，把它拖到了河中央。那时，我潜到了水中，逆流而上，潜行数百步，然后又顺着水流，潜行了数里，最后抓住那只大鳖，将它斩杀了。我左手抓着马尾，右手拎着大鳖的头，像仙鹤一般从水中一跃而出。旁观的人都惊讶万分，以为是河神出来了，仔细一看，才知道原来是大鳖的头。凭我立下的功劳，也应当自己单独吃一个桃子。可你们为什么不把桃子拿出来！”说完，就拔出宝剑站了起来。

公孙接和田开疆听了之后，自叹不如，说道：“我们两个人的勇敢和功劳都赶不上您，可是拿桃子的时候却不谦让，这就是我们的贪婪。然而如果我们还活着不死，那还谈得上什么勇敢？”说罢，两人都交出了自己的桃子，拔剑自杀了。

古冶子看到眼前的情形，感到很羞惭，说道：“我的两个朋友都死了，只有我自己还活着，这是不仁；用言辞来羞辱别人，抬高自己，这是不义；对自己的言行有所悔恨，却不敢去死，这就是不勇。”说罢，他放下了手中的桃子，也自刎了。

景公派去的使者回复说：“他们三个都自杀了。”景公便命人给他们换好衣服，按照勇士的葬礼厚葬了他们。

公孙接、田开疆和古冶子的死，是由于他们过于崇尚勇武，先是为了争夺名誉而互不相让，在“深明大义”之后，又过于固执地认为自己为了保持“勇敢”而非死不可。正是这种极端强硬的态度，使他们最终死在两个桃子上。这就是“兵强则不胜，木强则折”的道理所在。

基辅罗斯的衰落

很久以前，斯拉夫人一直是居住在现在欧洲东部的独联体境内。这些人身材高大威猛，素以吃苦耐劳而著称于世。他们于公元9世纪前后结束了原始的氏族生活，建立了公国，在所有公国中以南方的基

辅和北方的诺夫哥罗德最为出名，这两个地方地广人多。公元9世纪末，诺夫哥罗德的奥列格王公率领大军南下，一举将基辅征服，并以它为中心建立了“基辅罗斯”。奥列格王公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这个地方首位“罗斯大公”。奥列格王公崇尚武力，喜欢对外进行扩张掠夺，在他的掠夺下，基辅罗斯逐步发展成为欧洲赫赫有名的强国。

但奥列格王公没有完成他统治全欧洲的计划就去世了。伊戈尔大公即位后，似乎把上任大公喜好扩张侵略的传统完全继承下来，并且发挥到了极致。为了侵略扩张，他重视发展军事，穷兵黩武。他对本国的百姓进行残酷的剥削，人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面对这样的生活怨声载道。但伊戈尔不知收敛反而变本加厉地进行剥削。

公元945年冬季的一天，伊戈尔在一队亲兵的护拥下，来到德列夫安人的居住区进行巡视，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踏上了一条不归之路。以往的每一次“巡视”，他都会带回来许多“贡物”。这一次伊戈尔同亲兵们当然也不会例外，巡视一番之后，就要带着满载的货物回去了。

当那么多的毛皮、蜂蜡、蜂蜜、腊肉堆满船舱的时候，大公忽然变得很不高兴。他对手下的亲兵说：

“只收上来这么点东西，能干什么啊？你们先运回去吧，我再去转一圈。”

在贪欲的驱使下大公只带领少数的亲兵又一次返回村庄。这个举动激起了村民们的不满，他们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大公再一次的勒索，无疑成为一个导火索，引发了人们心中蕴藏许久的怒火。

一位老人气得白胡子直抖，说：“如果豺狼有了访问畜群的习惯，它就会不断地来，直到把所有的畜群都吃光为止，乡亲们，我们该怎么办？”

“打狼去！”人群中一个高壮的小伙子振臂喊道，“对，打狼去！打死这些披着人皮的狼！”

愤怒的人群好似爆发的火山熔岩，他们一起奔向哪些不知死活的大公及亲兵们。亲兵们看见势态不好，四处逃散。这位不可一世的大公还想摆大公的架子吓人，他两手腰叉，叫喊道：“你们……”但话还没说完，愤怒的人群就往他的头上打了一棒子，大公一声怪叫捂着头蹲了下去。人们不管三七二十一，对着大公就是一顿乱棒，当人们终于累的歇下来的时候，刚才还不可一世的大公早已经变成了一堆血肉模糊的肉酱了。但这也没有消除人们的恨意，几个小伙子对着这堆烂肉唾唾沫，撒尿来发泄他们心中的恨意。这时刚才说话飞那位白胡子老人又说道：“乡亲们--，我们只杀了公狼，还有母狼和狼崽子没有除掉，我们该怎么办？”人群中有人立即附和：“杀进城邦，直捣狼窝！”“对！捣毁狼窝！”

此时逃回来的亲兵已将大公的死信报告上去。贵族们听后，顿时乱作一团，这时，大公的老婆站了出来。这个女人十分残恶，她并没有沉浸在丧夫的痛苦中。相反，她镇定地联合自己的亲信大臣，立自己的幼子斯维雅托斯拉夫为新的继承人，自己成为摄政女王。她上台的第一件事便是集结一大批的军队去剿灭这群“刁民”。军队在途中就同德列夫利安人的队伍相遇了。经过一番残酷的厮杀，德列夫利安人终因寡不敌众，全部被杀。

这件事给年幼的斯维雅托斯拉夫大公带来了很大的刺激。他亲政以后，更加崇尚武力。他将头剃光了，只留一撮额发，戴一个耳环，手握马刀，在战争中度过了自己的一生。

967年，大公同东罗马帝国建立了联盟，一同出兵打败了保加利亚。他被这次的胜利冲昏了头脑。幻想着征服全世界，他定居在保加利亚，打算在这里享用欧洲乃至全世界的珍宝。可惜他的这一美梦被现实无情地粉碎了。

原来，东罗马帝国早已对基辅罗斯垂涎三尺，一直害怕它过分强大影响自己的势力。这一次，趁着罗斯大公没有防备，突然发出袭击，大肆砍杀。罗斯军队根本没有心理准备，仓促应战，损伤惨重，只好撤出保加利亚，踏上了回家的路。

东罗马帝国一心想要把罗斯军队彻底消灭，所以早已派出使者请突厥人在半途袭击他们。本已伤亡惨重的罗斯军队，再也没有能力抵抗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几乎全军覆没了。连斯维雅托斯拉夫也在战斗中阵亡。

经过这一次战争，基辅罗斯大伤元气，尽管以后的几位大公励精图治，想重振往日的国威，结果都不尽人意。1054年，基辅罗斯发生了严重的内乱，最后国家分裂成三个小国。在无数次的争斗中，国力逐渐衰微，再也没有能力去抵抗外侮了，南方草原上的突厥族波洛伏齐人趁机发动入侵。内忧外患使得基辅罗斯的人民痛苦不堪，受尽煎熬。大家希望有一位民族英雄能挺身而出解救万民于水火之中！

1185年，一位名叫做伊戈尔·斯维雅托斯拉维奇的王公，为了拯救人民发动了对波洛伏齐人的战争。可惜由于基辅罗斯内部分崩离析，各自为政，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虽然有伊戈尔式的爱国者献出自己的一腔热血，但终因势单力薄，征伐以失败告终。

基辅罗斯终于在内耗外劫中渐渐趋向衰微，直至消灭。基辅罗斯虽然灭亡了，但我们不应忘记，它曾是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民族文化的摇篮。前几位大公都崇尚武力，想要依靠强大的军事力量使得百姓臣服，但最终激起了人民的不满，导致内忧外患的局面，最终灭亡，着充分印证了“木强则折”的道理。

胯下之辱

韩信是汉朝著名的军事将领，他出身贫贱，很小的时候就成了孤

儿。韩信没建立军功之前，既不擅长经商，又不愿意种地，家里也没有什么财产，过着贫穷的生活，经常吃不上饭，备受别人的歧视。他与当地的一个小官很要好，于是经常到这位小官家中去蹭饭吃，可是时间一长，小官的妻子对他的这种行为很反感，便故意提前吃饭的时间，等韩信来的时侯已经没饭吃了，韩信感到非常恼火，就与这位小官断绝了往来。

为了能够生活下去，韩信只好每天到当地的淮水去钓鱼，有位老太太正在河边洗衣服，见他没饭吃，便把自己带来的饭菜分给他吃，这样一连好多天，韩信十分感动，便对老太太说：“将来我一定会好好报答你的。”老太太听后很生气，说：“你作为一个男子汉大丈夫，不能连自己都养不活，我看你可怜才给你饭吃，谁还图你的报答。”韩信听了感到很惭愧，立志要做出一番事业来。



韩信登台拜将

大丈夫能屈能伸，面对流氓的挑衅，韩信能坦然以『柔弱』保全了自己，才成就了后来的事业，成为西汉开国的功臣。

在韩信的家乡淮阴城里，有些年轻人很瞧不起韩信，有一天，一个少年看到韩信身材高大却经常在身上佩带一把宝剑，以为他很胆小，想要欺负他一番，便在闹市里拦住韩信，说：“你要是有胆量的话，就拔剑刺我；如果你是个懦夫，就得从我的裤裆下钻过去。”围

观的人都清楚这是在故意羞辱韩信，不知道韩信会做出什么选择。只见韩信考虑了一番后，一句话也没说，就从那人的裤裆下钻了过去。当时在场的人都起哄嘲笑韩信，认为韩信是胆小怕死、没有胆量的人。这就是后来流传下来的“胯下之辱”的故事。

后来韩信发奋图强，学得一身兵法，他的军事才能可以说无人能及。后来被萧何引见到刘邦的帐下，很快就当上了大将军，为刘邦打下汉室江山立下了赫赫战功，成就了自己的一番宏图伟业。

韩信正是以“柔弱”保全了自己，才成就了后来的事业。假使当初韩信一怒之下，“宁折不弯”地和那群流氓拼命，恐怕历史将会改写，历史上就不会出现一个叱咤风云、战功卓著的大将军，只是会多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枉死鬼而已。正如老子所说：“强大处下，柔弱处上。”由此可以看出，真正的强大并非是表面上强硬，而是遵循看似柔弱而无所不为的“道”。

赡思丁以柔克刚

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回族人，是别庵伯尔的后裔。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世祖忽必烈任命他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

赡思丁来到云南后，采取抚绥的手段，笼络当地土吏，以其宽宏大度和雄才谋略，团结友好的族人，分化瓦解敌人的阵营，尽量把他们争取到自己的阵营之中。为了改善同交趾王国的关系，他派使者前去游说交趾国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后缔结成兄弟同盟，达到了立约的目的，交趾王也十分感动，亲自访问云南，建立了良好的邦交关系。据记载，赡思丁接到命令征讨萝盘甸的叛乱时，他所率领的部队已经将萝盘甸团团围住，叛乱的部落实际上已经处于束手就擒的状况。然而赡思丁却以宽厚仁慈的方式感动了萝盘主前来请降，从而用和平的手段解决了边疆的混战。赡思丁为官清正廉洁，凡有少数民族的领袖前来进献礼物时，他总是把这些礼物转赠给自己的下属或赠与

贫民，从不肯留下来私用。他经常以酒食犒劳这些少数民族的领袖，团结笼络了一批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

赡思丁的智谋，虽然大都不像军事上的计谋那样，如引蛇出洞、借刀杀人、佯攻佯退、诱敌深入等那么直观，但是他的智谋主要是在攻心，化解矛盾，尽可能地把对手拉到自己的阵营来，使之不攻自破。从征讨叛乱这件事，就充分彰显出他巧用攻心计的才能。事实上叛军已遭到围困，他完全可以直接采取强势的手段镇压下去，但他最后未流一滴血就解决了动乱的问题，使得叛军心悦诚服，起到了用军事手段不可能达到的作用。体现了老子的“强大处下，柔弱处上”的观点，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强硬不代表真正的强大，遵循看似柔弱而无所作为的“道”，也能取得所要的效果。

少年智辩胜狂僧

隋朝时，有个叫三藏法师的和尚。他平时也学了一些佛经，但理解的不透彻，只懂得一点皮毛，可是却经常大言不惭地自诩为佛学界的权威。一些善男信女被他的“博学”所迷惑，竟佩服得五体投地。

一天，他照例在寺庙设斋拜佛，讲经说法。各地的佛教信徒都慕名赶来听讲，将讲经的斋坛围得是水泄不通。

只见三藏法师清了清嗓子，摸了摸发亮的光头，合掌于胸前，微闭双眼，口中念念有词，睁开眼，面上含笑，正式地讲起学来。

信徒们一齐毕恭毕敬地聆听三藏法师那天书似地教课，有的人实在听不懂，只怪自己的脑袋生的太笨，就无聊地端详起法师嘴角的白沫沫，看着它们忽儿起泡儿，忽儿破灭掉，倒也是驱赶瞌睡虫儿的妙法。

好容易等他讲完了课，那些口若莲花的子弟便迫不及待地提出一些稀奇古怪的难题来，哪知三藏法师竟然是对答如流，而且还能解答

出这些答案出自什么什么佛经。那些从没有看过什么佛经、文化水平很低的信徒们，只能个个耷拉着脑袋，无比崇敬地看着大师，诚惶诚恐地崇拜起来。

此刻，三藏法师的脸上表现出一派志得意满的神情，眼睛微微倾斜着，流露出“天下佛学舍我其谁”的狂妄神态。

忽然，只见一个年仅十二三岁的孩子从信徒当中倏地站了起来，大声问道：“大师，我记得有部佛经上记载着关于野狐和尚的事，它把‘狐’称为‘阿阇黎’（佛家语，意思是可作规范的高僧）。请问，这部佛经的名字叫什么？”

三藏法师听完，脸色一下就变白了，一时答不上来。但毕竟他吹牛讲学多年，可谓经验丰富，便马上冷笑了两声，来了个偷换论题的把戏，对着小孩严厉反问道：“你这小鬼嗓子尖，个头小，怎么不拿‘声音’来补养自己的身子呢？”

小孩不甘示弱，随即反唇相讥道：“请问你眼窝深，鼻子也长，怎么不把鼻子割下来充补眼睛呢？”

三藏法师又羞又恼，正要发作的时候，坛下已经哄然大笑起来。

三藏法师依靠自己蒙人的说辞，骗得一些信徒的支持，可以称得上是强势的，小孩年纪虽小，却依仗过人的智慧，问的三藏法师哑口无言，充分显示出“强大处下，柔弱处上”的道理。

五龄童元宵捉贼

在一户官宦人家里，有个年仅5岁的小孩，他聪明过人，活泼可爱，大家都很喜欢他。

这年元宵佳节，老仆人背着这个小孩到街上观赏花灯。今年的灯会非常热闹，街上红男绿女，热闹非凡，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节日

的喜庆。老仆人也被街上眼花缭乱的花灯吸引住了，突然他感觉肩上一轻，小孩已经不在背上，忙四处寻找，哪里还有小主人的踪影！

原来小孩也在聚精会神地看着花灯，这时人群忽然变得拥挤起来，只觉身子一掀，两手就脱离了老仆人的肩膀，等他想再抓住老仆人的肩膀时，眼前的灯队又变了个花样，他便目不转睛地观看起灯队的表演来。

但过了一会，小孩就觉得情况不对劲了，背他的人不往人多处走，反而向人少的地方跑。再仔细一辨认，那人的衣着、身影都和家中的老仆不一样，他顿时感觉到自己是被骗子给拐跑了。

这个背他之人真是个大骗子，外号“雕儿手”，他生得精悍，出手灵活。他看见这个小孩穿著华丽，特别是他戴的帽子上镶嵌着一颗硕大的“猫儿眼”宝石，就使出小偷的绝技，将小孩移到自己的背上，准备背到僻静的地方再取他的衣帽，所以就远离灯市，专挑那些僻静的小路街巷行走。

这个小孩年纪虽小，却很有心计，他沉着冷静，没有大喊大奖，佯装不知自己受骗，想着脱身之计，他首先想到帽子是个值钱的东西，所以将帽子取下，藏在袍袖之中。

“雕儿手”是个行骗的行家，虽然后脑上并没有长眼，但已经察觉到了五龄童的举动，心里不禁暗暗得意：毕竟是个小孩子家，你人都在我的手里了，将帽子藏起来又有什么用呢，他也默不作声，继续向偏僻的地方快跑。他脚步凌乱，摇摇晃晃，忽然觉得背上的孩子竟趴在他的肩膀上睡着了，就更加得意了，心想：这下省事了，即使在路上遇到人也不会碍事。

当他转入一条小巷子后，迎面过来一乘轿子，“雕儿手”便站在路边等候，让那轿子过去。正当轿子擦肩而过的时候，这个小孩突然向轿内大声喊道：“叔叔快来救我！”这一声叫喊，吓得“雕儿手”害怕不

已，连忙将他扔下，折回到原路，混进看灯回家的人群之中。

原来，这个小孩刚才是假装睡着，以麻痹骗子，轿中之人也不是他的亲“叔叔”和熟人，轿子里坐着的是一个突发急病要去求诊的老妇人，那病妇问清了情况后，便将小孩交给了巡街的官员。

那巡街的官员认识这个小孩，知道他是某位高官家的爱子，虽然没有被骗子拐走，毕竟受到了惊吓，自己身为巡街的官员，却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发生了这件事，自己难推其责，便想抓住那个骗子，将功赎罪，也好在上司那有个交持。他问小孩：“那骗子长得什么样？”

小孩眼珠一转，回答道：“我趴在他的背上，怎么能看得见骗子的长相？”

巡街官员也觉得自己问得可笑，正不知如何能抓贼的时侯，小孩又笑着说：“不过我已经在那骗子的身上留下了记号。”

原来，小孩所戴的帽子上，母亲给他插上了一枚避邪的金针。小孩趁藏起帽子之际，偷偷地将金针别在那“雕手儿”的衣服上。

巡街官员根据这个情况，便封锁路口，四处寻找骗子，没过多长时间就在人群中找到了“雕手儿”。

且说，那老仆人因四处找不到小主人，已回家报讯。正在全家乱作一团的时候，小孩却笑嘻嘻地回家来了，全家上下转忧为喜，都夸他聪明机智。

这个小孩虽然年纪小，却能够冷静地应对骗子，他让骗子感觉到自己只是个弱小的孩子，没有什么反抗的能力，使得骗子掉以轻心。这样一来，五龄童不仅得以安全脱身，同时还在骗子身上做好了记号，使得恶人最终落入法网。

第七十七章

【题解】

> 老子在本章中将“天之道”和“人之道”同时列出，进行了具体的比较。

> “天之道”是真正的“道”,是柔顺而公平的自然法则；而“人之道”却完全违背了本应效法的“天之道”，充斥着争斗和不公。可见，所谓的“人之道”并不是真正的“道”，而恰恰与之背道而驰。所以到了庄子生活的战国时期，“人之道”变得更为不公，以至于“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庄子·胠箧》）。这种与天道相悖的观念充斥于各个时代。故而老子推崇均衡自谦的天道思想，认为只有顺应“道”，天下才会同乐。老子再次阐述了他的民本思想。

【原文】

天之道①，其犹张弓与②？高者抑之③，下④者举之；有余者损之⑤，不足⑥者补之。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道暗昧，举物类以为喻也。言张

弓和调之，如是乃可用耳，夫抑高举下，损强益弱，天之道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道玄远，非喻不明，故举张弓以彰其用耳。张弓如此，乃能命中，是犹天道亏盈益谦，欲令人君法天字人，故示抑高举下之道。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无益损，物有盈虚，注焉而不满，酌焉而不竭者，圣人之所保也。降而在物，则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天之道以中为至，故高者抑之，不至于有余。下者举之，不至于不足。将来者进，成功者退，四时运行，各得其序。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天下者及臣庶，能行大道者，其大道之理，若张新弓乎？或劲弱而不均，则减劲而起弱，此譬云尔。

王夫之《老子衍》：唯弓有“高”“下”，而后人得施其“抑”“举”；唯人有“有余”“不足”，而后天得施其“损”“补”。

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道损有余而益谦，常以中和为上。人道则与天道反，世俗之人损贫以奉富，夺弱以益强也。

王弼《老子注》：与天地合德，乃能包之，如天之道。如人之量，则各有其身，不得相均，如惟无身无私乎，自然然后乃能与天地合德。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天道平于，裒多益寡，人则违天，翻损不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满招损，谦得益，时乃天道。人心排下而进上，虐茕独而畏高明。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亦天道恶盈而好谦，所以大化如常，

无昂而中不下，其功安在？乃损有余而补不足是也。凡治天下，国足用而无余，若乃有余，民穷矣。

王夫之《老子衍》：夫自损者固未尝无损，而受天损者，其祸烈矣。圣人之能不祸于天者，无祸地也。夫岂但劳天下以自奉者为奉有余哉？人未尝不肖而欲贤之，人未尝乱而欲治之，美誉来归而腥闻赠物，非乐天下之败以自成乎？故一人安位，天下失据；一日行志，百夫伤心；杀机发于诰誓，而戎马生于勋名，然则庸人之自奉俭，而贤者之自奉奢，可不畏哉！

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言谁能居有余之位，自省爵禄以奉天下不足者乎？唯有道之君能行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谁能以己之有余，奉与天下之不足者乎？独有道者能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虐茕独，而罄者与之。不畏高明，而饶者损之，非有道者不能。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诚能以有余给民之不足者，则天下平，王道昭明焉。

是以圣人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⑦，其不欲见贤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为德施，不恃其报也。功成事就，不处其位。不欲使人知己之贤，匿功不居荣，畏天损有余也。

王弼《老子注》：言唯能处盈而全虚，损有以补无，和光同尘，荡而均者，唯其道也。是以圣人不欲示其贤以均天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圣人法天，称物均施，施平于物，而

不恃其功。推功于物，不处其成。圣人所以推功不处者，盖不欲令物见其贤能。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不恃其为，故无自伐之心。不居其功，故无自满之志。人皆饰智，己独若愚，人皆求胜，己独曲全，惟不欲见贤也，故常无损，得天之道。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不欲见贤岂不贤，只惟平地有神仙。真人指我回澜诀，向道女娲解补天。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其臣民无有称颂者，天相邦家，国永而且昌，何在乎誉美耶？如此者，君身乎上，臣足乎下，长健朝朝，岂不恒乎？士庶行此道者则家和邻里睦，朋友终身而不恶，贫者给之而不利，乃贞。

【注释】

①天之道：天指自然。道，指规则、规律。

②其犹张弓与：其，句中语气词，表示反问。

③高者抑之：弦位高了，就把它压低一些。高，指弦位高。

④下：弦位低了。

⑤有余者损之：有余，指弦的长度有余。损，减少。

⑥不足：指弦的长度短了。

⑦处：拥有、享有。

⑧见：同“现”，表现。

【译文】

自然的规律，难道不是像拉弓射箭一样吗？抬得过高就把它压低一些，压得过低就再把它抬高一些，弦拉得过满就放松一些，用力不足就再加力拉满一些。自然法则，是减少过剩的用以补给不足。但人世的情况却并非如此，是减少本已不足的来奉给已然有余的人。谁能减少有余的用以补给天下的不足呢？只有明于大道的人。因此，有道的圣人虽然有所作为但却不占有，有所成就但却不居功，他不想显示自己的才能。



夜止烧羊

宋仁宗夜晚想吃烧羊，但又想到如此一来怕膳房因此就成定例，每夜都要准备烧羊备用。会劳民伤财而止住了想吃的念头。为了避免放纵口腹之欲而伤害生命，节约开支，减轻百姓的负担，宋仁宗真是一位明君。

【读解心得】

贪婪是人类独有的兽欲，自然界的其他动物取食仅仅是为了求生和繁衍，人则不同，往往只是单纯地满足这一原始而野蛮的欲望来大肆搜敛。所以，如果说自然界的法则是妥善地调节万物之间的生存关系，使之和谐共生的话，那么人世的法则正与之背道而驰。由于人性的贪婪，一旦占有就自然会想要占有更多，故而富者愈富，这样一来贫者也只能愈贫了，这一现象就是老子所指出的“损不足以奉有余”。但世间一切都在“道”的安排之中，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失”。因为“损不足以奉有余”与“天之道”相悖，所以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天之道”就会发挥它“损有余而补不足”的作用。那些因“不足”而失去生存机会的民众必然会为争取生存权利而发起反抗。一旦反抗，就会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大的损害。可见“人道”是不能背离“天道”的，故而老子指出：“孰能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统治者只有遵照自然法则行事，做到“损有余而补不足”，天下才会太平，社会才能长治久安。

汉文帝曾经为了节约开支、减少百姓的负担，而取消修建露台的计划，这就正如老子所说，只有将多余的拿出来调节天下的不平，才是符合“道”的。也只有能够这样做的人，才是真正的贤者，才接近于完美的圣人。

【释例解读】

鬼也欺软怕硬

在一座山上坐落着一座庙宇，整个建筑规模不是很大，但里面装饰得却很华丽。庙里供奉着各路神仙鬼魅，有的是木雕的，有的是泥

塑的，每个佛像都是刷金抹银，栩栩如生。庙的前面有一条很深的水沟。一天，一个过路人经过这里，看见河水很深，水流也很湍急，正愁着没法过河的时候。一回头看见庙里供奉着很多不知名的菩萨，这人不管不顾的，搬了一座高一些的木雕神像就横搭在水沟上，当作桥，从木雕神像上走了过去。

不一会，又有个人走了过来，看到神像被搭在水沟上给人当桥踩，不禁摇头叹息说："哎呀，这是谁干的？怎么可以对待神像这么无礼，竟敢大胆地冒犯神仙！"说完，他赶紧把神像从河里抬到岸边，用身上的衣服将木雕上的泥土擦拭干净，然后小心翼翼地将神像抱回到庙中，放在原来的位置上，并且对着神像一番跪拜后，才转身离开。

晚上，庙里的鬼神们对这件事忿忿不平地议论起来。一个小鬼说："大王，您作为神灵住在这里，享受着各地百姓对您的祭祀、膜拜，可是现在却遭到愚顽百姓如此的侮辱，您为什么不降临灾难惩罚他们呢？"

那位被踩的神像大王说："是的，是应该降灾惩罚他们的无知。你说我该降灾给哪一个呢？"

小鬼说："当然是那个把大王当桥踩过去的人，那人简直是太可恶了！"

大王说："不，应当把灾祸降给后来把我抱回庙里的那个人。"

小鬼听后，感到很奇怪就问："前面那个人用脚踩着大王过河，再没有什么比这种冒犯更可恶的了，您却不降灾给他；后来的那个人，对大王十分尊崇、虔诚，您却要降临灾难给他，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大王说："这你就不知道了。前面那个人早已经不信奉鬼神了，

我已没有办法降灾难于他了。因为我的魔法只对那些信奉我的人有效。”

信奉神灵的人，神灵反倒降灾难给人，不信奉他的人，反倒没事。这位神灵就好比统治者，信奉他的百姓们本已经“不足”，却要“奉有余”给统治者，但换来的是统治者更严重的剥削，这种“人道”与“天道”相违背的最终结果，只能遭到人民的反抗。

田开之谈健康

战国时期有一个小国，其国君叫周威公，他为了身体能够健康，就想学习一套保持健康的养生之法，于是他就来到田开之那里去请教。周威公对田开之说：“听说你曾经学习过如何保持健康的养生之法，你的老师都对你讲了些什么？跟我讲讲吧！”

田开之说：“我不过是个拿着扫帚扫地的看门人而已，哪里会跟老师学到什么真本事呢？”

周威公说：“田先生，您就别再谦虚了，我是真心想要听听您的指教。”

田开之说：“我的老师说过这样一句话，保持健康就好像是在放羊，看到哪只羊落在了后边，就要拿起鞭子赶它一下，让它赶紧跟上羊群。”

周威公问：“这是说的什么意思啊？我没听明白。”

田开之说：“我给你举几个例子吧，鲁国有一个人，名字叫做单豹，他一直隐居在深山之中，喝着山中的泉水，不跟百姓争夺利益，一直活到了七十岁，皮肤仍然十分红润，好似婴儿。不幸的是有一天，他在山里遇到了一只老虎，结果被老虎给吃掉了。还有一个叫做张毅的人，不管富贵人家还是贫寒人家，无不交往走动，可以说是很

有社交能力。可是在他四十岁时，却得了一种内热病死了。单豹是只追求修养内心的人，结果外在的身体竟然被老虎吃了。张毅只保养其身体而病攻其内心。他们两个人，都不懂得用鞭子鞭打后者的道理。”

身体内部少生病和身体外部不受伤就好比两只羊，哪只跑得慢的话，就会影响身体的健康，所以就要挥动鞭子，要尽量让它们跑得一样快。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身体健康。

田开之所谈的健康，与老子所说的“补不足”的道理是相同的。人生活在世界上，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了解自己的短处，以弥补自己的不足。如果只看到自己的长处而看不自己的短处，并不等于自己没有短处。有短处而不知，那就很危险。

世上没有白吃的苦

在荒凉的大漠上，有位王公家里拥有一大群的马匹和羊群，此时一个牧童显然是不够用的，于是他又雇来两个穷人家的孩子，帮助放牧。

主人安排其中一个身体瘦弱一点的孩子去放羊，另一个身体强壮一点的孩子去牧马。可是，当主人走后，强壮的孩子用武力逼迫瘦弱的孩子跟自己交换工作。因为马的食量非常惊人，每次牧马都要跑很远的地方，而且马的性子又烈，牧马显然要比放羊困难得多。瘦孩子无奈之下只好答应了这个不公平的交换。

回家后，瘦弱孩子把肚子里的委屈都告诉了母亲，他的母亲是位宗教徒，她安慰孩子说：“孩子，你可能从此以后要比你的同伴多吃一些苦。可是，一个人不会无缘无故的吃苦。有的人是因为前世享受到了太多的福，今生要受些苦作为补偿；而有的人现在受苦却是为今后的幸福付出。所以，你不要为吃苦而难过。”

这个懵懂的少年对母亲所说的补偿前世所得的说法不是很明白，因而也不太在乎，但他对现在吃苦是为了今后的幸福却有着浓厚的兴趣，从此以后他不再为自己的辛苦劳作感到烦恼了。

自此以后，瘦弱的孩子每天都要跑上近百里的路去草原去牧马，为了能把马群照看好，他受了很多苦，被暴雨淋湿过，被马踩伤过，从马背上摔下来过，饿肚子这种事更是家常便饭。

与此同时，他的同伴却要轻松得多，他只要把羊群赶到离住处不远的地方，就可以躺在草地上晒晒太阳，或者睡一觉。就在这样辛劳的日子里，瘦孩子一天天地变得强壮起来，骑马的技能也越来越高超，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日子一晃就过去了，牧马的孩子因为在马背上身手矫健，被主人看中做了自己的护卫。再后来，他投身军中，成为远近闻名的纵马驰骋、骁勇善战的将军。瘦孩子以前吃的苦终于得到了好报。而他放羊的同伴，直到死都只是个为主子做事的羊倌。

这个瘦孩子就是成吉思汗的御前虎将--哲别。

从哲别的成功，我们可以看到世上是没有白吃的苦。吃苦就好比在“补不足”，每吃一份苦，你就为自己未来的成功和幸福，获得更多“有余”的积攒了一点儿本钱。正所谓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也是一种平衡。

齐威王求救兵

齐威王执政的时候，有一次，楚国大举进犯齐国。当时齐国的兵力远不如楚国，在这种危急时刻，齐威王只好派人出使赵国请求援救。

齐威王以黄金一百两，车马十辆作为礼物交给大臣淳于髡，命他

带着这些礼物出使赵国以换取救兵。

淳于髡看到这一百两黄金和十辆车马，突然放声大笑起来。

齐威王当时感到莫名其妙，就问淳于髡：“你为什么这样狂笑？是不是觉得我的礼物太轻了呢？”淳于髡止住笑声，回答道：“我怎么敢嫌礼物少呢！”齐威王追问：“那你刚才为什么大笑不止呢？”淳于髡答道：“我刚才突然想起了今天早上看见的一件事，觉得十分好笑。”齐威王就问：“是什么事？”

淳于髡说：“今天早上，我在路上看见一个农民正跪在路边祭田。在他的面前焚着三根香，还摆着一个小酒盅；他一手抓起一只小猪爪，一手打着揖，祈祷说：‘土地神啊，请您保佑我走好运，让我五谷丰登，肥猪满圈，长生不老，儿孙满堂，让我的子孙世世代代生活富裕。’我看到他的祭品寒酸，而奢望却这么高，因此越想越觉得好笑。”

齐威王听了这番话，顿时感到非常惭愧。于是，他立即命人准备好黄金一千镒，白璧十双，车马一百乘，交给淳于髡前往赵国求救兵。

淳于髡把这些礼物交给赵王，赵国立刻派出精兵十万，战车千辆，来援助齐国。楚国得到赵国出兵相救的消息，连夜撤兵回国，齐国因此避免了一场灾祸。

这个故事说明，要想有所获得，必须要有相应的付出，只有二者相平衡，才会实现交换。同样的道理，“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世间的“正道”就是“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即实现万物平等，这也是圣人的治世之道。

萧何自毁声誉

萧何用计杀了韩信以后，刘邦派人拜萧何为相国，加封进爵外，还派士兵五百名作为相国的卫队，可谓恩宠正隆。

众宾客纷纷来到萧何的府邸道贺，一时间喜气盈庭，萧何也十分高兴。这天，萧何在府中大摆宴席庆贺，到处都充满喜气洋洋的气氛。突然萧何府里一位叫召平的门客，却身穿素衣白履，挺胸抬头地走进来吊丧。萧何见此情形，大怒道："你这是喝醉了吗？"

召平原是秦朝的东陵侯。秦灭亡后他隐居郭外家中种瓜，他种的瓜味道甘美，被当时的人称为东陵瓜。萧何入关后，听说了他的贤名，就把他招到自己的幕下，每当遇到大事，便找他商议，从中获益匪浅。今天，召平看到萧何仍没有领会自己的意思，便说："主公别太高兴了，从此以后你会后患无穷的！"萧何没听明白他的意思，就问道："我当上了丞相，受到皇帝的宠眷，而且我遇事小心谨慎，从来不敢有所疏虞，你现在为什么这么说呢？"召平说道："汉帝南征北伐，亲冒矢石。而主公却留守都中，不参与征战，却无端加封食邑，我揣度汉帝之意，恐怕已经在怀疑您了。你难道没见到淮阴侯韩信的下场吗？"

萧何一听，恍然大悟，吓出了一身冷汗。第二天一大早，萧何就急忙入朝面圣，谢绝了封邑，并拿出许多自己的财产，充入到国库中，当作军需。刘邦果然大为高兴，对其消除了怀疑。

同年秋天，英布起兵谋反，刘邦亲自带领大军前去征讨。他身在前线，每次萧何派人运送军粮到前方时，刘邦都要问："萧相国在长安都在干什么？"使者回报说："萧相国真是爱民如子，他除了置办军需以外，还在平时做些安抚、体恤百姓的事。"刘邦听后，总是沉默不语。

来使将此事回报给萧何，萧何不明白刘邦是何用意。一天，萧何偶然问门客自己的困惑，一门客说："恐怕阁下离灭族之祸不远

了。”萧何很吃惊，忙问缘故。那门客接着说：“阁下现在是百官之首，已经没有什么职位可以再封给你了。况且您当初入关就深受百姓的爱戴，到现在已经十多年了，百姓都已归附于您，您还要孜孜不倦地为民办事，以此安抚百姓。现在皇上之所以多次派人问您的所作所为，就是害怕您借助关中的民望，控制关中动摇汉室！试想，一旦您乘虚起兵，闭关自守，岂不是将皇上置于进不能战，退无可归的境地？现在您不如做一点强购民田民宅、放高利贷之类的事情来‘自污’，败坏自己的好名声，这样皇上才能心安。”萧何长叹一口气，说：“我怎么能去做贪官污吏，剥削百姓呢！”门客说：“您真是对别人明白，对自己糊涂啊！”

萧何无奈之下只能依计行事，不久，萧何的所作所为就被人禀告给了刘邦。果然，刘邦听后，像根本没发生这事一样，并没有追究。当刘邦大胜，从前线凯旋而归时，百姓拦住刘邦的去路，上书控告萧相国强取豪夺，贱买民间的田宅，获利数千万。刘邦回到长安后，萧何去拜见他时，刘邦微笑着把百姓的上书递给萧何看，并意味深长地说：“你身居相国之职，竟然会去和百姓争利！你就是这样“利民”的啊？你自己去向百姓谢罪吧！”刘邦表面上好似惩罚了萧何，让萧何向百姓认错，给百姓补偿田价，可心里却暗自高兴，对萧何的怀疑也逐渐消除了。

萧何本是爱民如子的人，他违心地做了一些损害百姓利益的事，心里总觉得不安，总想找机会补偿。不久，萧何看到长安一带耕地面积很小，百姓缺衣少食，生活过的很艰难，可是皇家的上林苑中却闲置了许多荒地，用来饲养一些禽兽。萧何觉得这样很浪费，就写了奏章请皇上把这些荒地分给穷苦的百姓去耕种，百姓收割完庄稼所留下的禾杆照样可以饲养禽兽。

刘邦当时正在生病，见到奏章，又觉得萧何这是在取悦于民，大怒之下，下令将萧何抓起来，投进监狱。满朝文武以为萧何一定是犯了大逆不道之罪，怕牵连到自己，都不敢替他申辩。幸亏有一个叫王

卫尉的人，平日里很敬重萧何的为人，一次，他在会见刘邦时顺便向刘邦探问道：“萧相国犯了什么罪吗？”刘邦生气地说道：“不要提他？提起他朕就生气。当年李斯担任秦朝的丞相时，做了好事都归功于君主，出了差错就往自己的身上揽。现在萧何接受了商人许多的贿赂，竟要求我把上林苑分给百姓去耕种，这分明是想讨好百姓，自己拥有个好名声吗？这样一来百姓们不知道把我想象成什么样的君主了！”



萧 何

面对刘邦剪除开国功臣的举动，萧何用损害自己名声的方法，保全了自己，这正是对『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应用。

王卫尉听后说道："陛下未免错怪了丞相。办事忠于职守，只要对百姓有利，就为民请命，这是相国应尽的责任啊！民间百姓如果心存感激，一定不会只感激丞相一个人，因为国家能有这样的良相，必定是贤明的君主选用的。还有一点，当年陛下在外征战数年，丞相镇守关中，他那时候如有野心，坐据关中不过举手之劳，何必以这小小的御苑讨好百姓，去收买人心呢？"

王卫尉见刘邦认真在听，顿了一下，又接着说道："前秦之所以灭亡，正因为君臣猜忌，才给了陛下以可乘之机。陛下若怀疑萧相国，不但看轻了相同，也看轻了陛下自己呀。"刘邦听了，心里虽不太高兴，但想想王卫尉所说的话毕竟有些道理，于是当天就派人赦免了萧何。

萧何当时已经是60多岁的人了，见刘邦把自己放了，更加诚惶诚恐，恭敬谨慎。他因为在狱中全身都带上了刑具，手脚变得麻木不堪，连路都快走不了了，而且蓬头垢面，全身污秽不堪，但又不敢回到府中沐浴后再朝拜天子，就这样上殿谢恩。刘邦见萧何这么狼狈，心里也觉得很过意不去，便对萧何说："相国不必如此多礼！这次的事，相国本是为民请愿，我却不同意。我不过是夏桀、商纣一样的无道天子罢了，而你却是位贤德的良相。我之所以把相国抓起来，就是要让百姓知道你的贤德和我的过失啊！"刘邦的这番话虽然说的是言不由衷，但对萧何的廉洁为民，终于还是认同了。从此以后，萧何对刘邦更是小心谨慎了。刘邦虽然也是以礼相待，但萧何从此对国事一直保持沉默了。

萧何曾经是爱民如子的贤相，但却遭到刘邦的怀疑。无奈之下，他只好用"贪婪"损害自己的美名，从而消除刘邦对自己的猜忌。事实上，萧何的做法也是对"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应用。

古罗马平民的利益之争

在古罗马早期，国家处于王政时代，社会的权力与财富大都集中在少数贵族手里，平民的处境十分凄惨。

一天上午，在罗马元老院广场上，一位衣衫褴褛、篷头垢面、声音嘶哑的老人正情绪激动地大声哭诉：“罗马人，你们过来看啊！”他一边说一边脱下破旧的上衣，把胸前背后的累累伤痕袒露在人们的眼前，然后接着说“这些伤痕，有的是为国家打仗留下的，有的是债主用鞭子抽打的。”

许多围观者都面露同情之色，纷纷上前关切地对老人进行询问。原来，老人出身平民，曾在军队中担任百夫长，立下赫赫战功。打仗回来后，他的房子、田产都被敌对势力给毁了，家产和牲畜也被洗劫一空，老人为了能够活下去只得四处借债。然而不幸的是，由于当年收成不好，老人无力偿还所欠的债，狠心的债主便把他的田地霸占了，又将他抓起来，关在监狱中，老人在监狱里受尽了苦难，后来便设法逃了出来。

听着老人痛苦的诉说，围观的群众们不禁感同身受，联想到了自己同样悲惨的身世，人人都非常气愤。一时间，广场上群情激奋，最后演变成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平民集会。

原来，当时专政的罗马贵族专制政府，为了巩固政权，只知道维护贵族利益，使得广大平民生活急剧恶化，百姓们怨声载道。罗马平民阶层的人数很多，与贵族相比，他们处于下等地位，在政治上他们没有权利，备受歧视，即使平民中出现了富翁，也不能在政府部门担任高级官职，不能参加元老院，不能与贵族通婚，甚至连公有土地的分配都不能参与。平民们当兵打仗，流血牺牲，掠夺来大片土地，却没有权利分享，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贵族随意瓜分，他们心中充满了怨恨。当时的罗马实行的是债务奴隶制，有人如果借钱不能按期归还，就要将所属的田地、财产交给债权人，如果仍不足以还债，欠债人以及其家人就要沦为债权人的奴隶。广大平民对此项制度是深恶痛绝，

多次要求废除这个不合理的制度。但元老院因为涉及自身的利益，根本不予理睬。于是，平民与贵族的矛盾变得日益尖锐。今天，在场的平民眼看这位老人的遭遇，他们触景生情，终于无法忍受了。

这时，恰好有几位元老到元老院来，愤怒的平民发现了他们，险些上前对他们一顿狠揍。幸亏执政官塞维鲁和克劳狄闻讯赶来，才避免了一场平民的暴乱。平民们把他们团团围住，要求他们立即召开元老会议，提高平民的待遇。

元老们无奈地陆续来到会场，会意刚开始不久，他们中间就发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克劳狄坚决主张镇压，提议把带头的平民逮捕起来，并大声地叫喊着，要推选出独裁官，取消上诉权。所谓独裁官是罗马历史上一种并非固定的官职，它是在非常时期选出来的，用来集中权力应付危机，拥有独裁一切事务的权力。另一个执政官塞维鲁则不同意，他认为在这种群情激奋的时刻，不能来硬的，硬碰硬只能将矛盾激化。

正当元老们意见不一，久议不决的时候，有骑兵来报告，说优尔西人的一支军队已逼近罗马。内忧外患都赶在一起，元老们一时间焦急万分，只好暂时向平民们妥协，先一致对外，抵抗外人。广场上的百姓知道后，都拍手叫好，认为这一定是神意来惩罚这些贵族。他们互相转告，谁也别去参军入伍，让贵族们自己去送命吧。

这时元老们匆忙散会，分头去准备参加战斗的事宜了，只留下塞维鲁向平民们发表讲话，他说：“平民们，元老院都很真诚地考虑着你们的利益，但此时因为国家安全正遭受威胁，只好先停止会议，再没有什么能比战争更急迫的事情了。为了使你们相信元老院的真心实意，我在此特别颁布一道法令：禁止任何罗马公民非法拘禁其他公民，当公民在军队中服役时，任何人也不得将他的财产及儿女扣压和出售。”纯朴的平民们听后，认为他们的斗争取得了胜利，便踊跃地前来报名应征入伍，在与优尔西人的作战中，他们表现得都很勇敢，

不畏强敌，英勇作战。没想到战争结束后，克劳狄却没有履行诺言。对此，塞维鲁也感到无能为力。愤怒的平民于是开始秘密地组织人员结社，他们团结起来共同抵制政府，最后政府已经到了征兵都征不上来的严重地步。

元老院再一次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实行最严厉的手段进行征召士兵，如有违抗就逮捕法办。但逮捕令根本无法执行，因为不管你对谁实行逮捕，许多平民都会团结起来一起护卫着他，让人无从下手。因为那时人们自卫大都依靠拳脚功夫，平民们坚决抵抗，统治者根本毫无办法。

元老们又一次举行元老院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前执政官推选独裁官的建议得以通过。元老们都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他们选中了性情比较温和的贵族瓦勒里勒担任独裁官，以避免矛盾变得更尖锐，使得场面更为混乱。

面对瓦勒里勒的许诺和外敌的侵略，平民再一次全力投入到战争中。瓦勒里勒亲自带兵出征，结果获得战争的胜利。回来后，他召开了元老院会议，提出的首个提案就是对并肩作战的平民实现自己的承诺，废除债主可以随意处置债务人的权力。但提议没有通过，瓦勒里勒十分恼火，拍案而起，气愤地说：“既然你们不允许我兑现我的诺言，那我只好辞去职务回家去了！”说完，他就脱下紫色长袍随手扔到地上，怒气冲冲地走了出去。

据说，已经等候在门外的平民簇拥着这位前独裁官，一行人浩浩荡荡地返回到乡下的家园。等回来后，他们准备了充足的武器和粮草，径直列队来到几公里外的圣山，在那里驻扎下来。失去了这些人，罗马的武装力量遭到了很大的削弱。罗马城内笼罩着一片紧张、压抑的气氛：人人都胆战心惊，家家紧闭门户。元老院天天开会，他们争来吵去，就是不兑现曾经许下的诺言。

不久以后，城内的平民也陆续迁往城外，并放出风声说平民们要在圣山另外建立一个国家。眼看罗马城已经走了一大半人口，外敌又随时可能趁机侵犯，元老们不得不屈服了，他们派出了能说会道的阿格里巴赶赴圣山与平民对话。

阿格里巴首先讲了一个寓言，他说："有一个人身体的各部位器官闹起了矛盾，大家看到自己用劲气力得来的东西，最后都跑到了肚子里，而肚子却只管安享现成的劳动成果，于是大家愤愤然地约好，手不再往嘴里递送吃的，嘴不再咀嚼食物，一起用饥饿来困倒好逸恶劳的肚子。结果，所有的器官都饿坏了，全身变得虚弱不堪，差点送了命。大家这时才明白过来，肚子并非好逸恶劳，它得到的营养并不比输出的多。从此，各器官精诚团结，这个人才又重新获得了生命和健康。平民和贵族就好比身体的各个部分，大家都是罗马人，命运是相同的，有了问题大家好好商量才对。"

就这样，平民与贵族终于达成了最后的协议，罗马政府新设了一个高级官职，即平民保民官，由平民担当，并有权出席元老院会议。终于打破了元老贵族一统天下的局面。不久之后，又通过了另一项决定，即平民可以担任军团司令官，这个决定改变了平民只能在军队中流血牺牲，只能被动地服从贵族指挥的命运。

至此，罗马平民与贵族的斗争终于告了一段落，两大社会集团的矛盾逐渐有所好转，意大利半岛也基本统一了。

罗马贵族们可以随心所欲地盘剥平民，这一现象就是老子所指出的"损不足以奉有余"。但贵族的这种"损不足以奉有余"，是与"天之道"相悖的，所以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天之道"就会发挥它"损有余而补不足"的作用，改变这种情况。

孟子谈与民同乐

孟子知道齐宣王喜爱音乐、喜爱勇武、喜爱财物、喜爱女色，所以一心想要对齐宣王宣讲施行仁义的主张，但他知道齐宣王不可能一下子接受他的主张，所以只能对齐宣王循循善诱。

一天，孟子去拜见齐宣王，问："您曾经和庄暴说过您爱好音乐，这件事是真的吗？"

齐宣王很不好意思地承认道："是真的，我说过，但我不喜爱古代的音乐，只对一般的流行乐曲比较喜爱罢了。"

孟子说："只要您对音乐十分热爱的话，那齐国便会很好了。无论是爱好现在流行的音乐，还是爱好古典音乐都是好事，而不是坏事。"

齐宣王见孟子这次来，不是来批评自己的，而是来和自己讨论爱好的音乐，就来了兴趣，于是说："您能和我讲讲其中的道理吗？"

孟子说："在您要听这个道理之前，我想先问您一个问题：是独自一个人欣赏音乐快乐，还是跟其他人一起欣赏音乐快乐呢？"

齐宣王不禁脱口说道："当然是跟别人一起欣赏音乐更快乐些。"

"那么，您跟少数人一同听音乐是快乐的，跟多数人一起听音乐也是快乐的，但究竟哪一种会更快乐呢？"孟子一步步深入地问下去。

齐宣王完全被孟子的问话吸引了，他回答说："当然是跟多数人一同听音乐会更快乐些。"

"那么，就让我对大王您说一说音乐和娱乐的道理吧。"孟子见时机已经成熟了，就巧妙地把音乐引到了政治上来："假使国王在这里演奏音乐，老百姓听到击鼓鸣钟、奏笛吹萧的声音，都感到头痛不已，全都愁眉不展地相互议论着：'我们的国王这样喜爱音乐，这么快

乐，可是为什么我们却生活的这般痛苦呢？’这个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国王只想着自己快乐而不同百姓一同快乐的缘故。”

齐宣王听后不由得大吃一惊，还没等开口解释些什么，孟子又继续说道：“假使国王在这儿奏乐。百姓听到了击鼓鸣钟、奏笛吹萧的音乐声，全都笑逐颜开地互相告诉：‘我们的国王一定是身体很健康吧，要不然，怎么能够这么快乐地奏乐呢？’这其中的道理也只有一个原因，那是因为国王和百姓一同娱乐罢了。由此，我得出了一个道理：如果国王能同百姓一同娱乐，就可以使天下人都归服了。”齐宣王听了孟子的一番话后，感觉很有道理，真是心服口服。

孟子所提出的与民同乐的思想，和老子提出的“有余以奉天下”的观点是一样的，都是要统治者遵照自然法则行事，以民为本，只有这样天下才会太平，社会才能长治久安。

敬新磨巧讽唐庄宗

后唐皇帝庄宗十分热衷于打猎。一天，一帮人在庄宗的带领下，又浩浩荡荡地赶到中牟县去围猎，他们打猎时一头受了伤的野猪哀嚎着逃进了麦田，践踏了许多青青的麦秆，损坏了庄稼。

中牟县县官看到这种情形，心里非常着急，上前跪地叩头劝谏道：“皇上，别再让人追了，这样下去会糟蹋更多的麦苗，老百姓会少吃好多口粮的。”

他的话音刚落，庄宗当即怒火中烧，叫喊道：“把这胆大妄为的县官绑起来，拉出去杀了！”

在场的人听到了庄宗的命令后，都噤若寒蝉，心里虽替县官感到不平，但没人敢出声替他说话。

宫殿里的伶人敬新磨此时也站在一旁，突然灵光一闪，想出了一

条可以解救县官的方法。他跑上前去，指着被绑着的县官训斥道“你这个糊涂的东西，怎么这么愚蠢，亏你还是一方的父母官！难道，你不清楚皇上最喜欢打猎吗？”

庄宗见这个宫殿伶人帮自己痛骂县官，高兴得直点头。

只见敬新磨骂得更是卖力，嗓音越来越高了：“你这狗官的脑袋真是白长了。你应该事先把这片麦田空起来，事先告诉皇上要到这里围猎。为什么偏让老百姓在这里种庄稼？要在这播种杂草、灌木，派人捉一些野兽放进去，让皇上每次打猎都能满载而归！难道你还怕老百姓饿肚子吗？怕朝廷收不上税吗？”敬新磨越说越起劲，仿佛真的对这个县官是深恶痛绝一样，手指着县官的鼻子接着说：“你要知道，皇上打猎才是大事，老百姓饿肚子那是小事；让皇上高兴是大事，朝廷收不上税是小事。这个道理谁都明白，怎么就你不明白呢？”

庄宗听了敬新磨的话是如坐针毡，心里明白他是在委婉地批评自己。此时庄宗也知道是自己错了，如果自己硬要一意孤行，把这个县官杀了，大臣们不满，自己的名声也会不好。于是，庄宗对属下说：“算了，这县官也是一片爱民之心，把他放了吧。”

县官急忙向皇帝磕头，说：“谢皇上不杀之恩！”县官的心里也清楚是敬新磨的一番巧舌救了自己。

就这样，敬新磨通过自己的智慧，不但救了县令，同时也让庄宗明白了“损不足以奉有余”的危害。

第七十八章

【题解】

> 老子认为，水的品性是完全合乎“道”的，天下没有什么比水更柔弱，但正是因为它的柔弱，才胜过了一切的坚强之物，恒定而永不更改。一般来说，统治者都是高高在上，不可企及的。但老子却认为，真正的君王，应该能够承受天下的屈辱和灾祸。这就如同他所提及的“百谷王”，甘居百川下流，以其柔弱的品性谦和地容纳一切，做到扰之而不浑，澄之而不清。这一说法打破了一切常规，不能用已有的观念去揣度，然而这也正是“道”的所在。

【原文】

天下莫柔弱于水①，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②。以其无以易之③。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圆中则圆，方中则方，壅之则止，决之则行。水能怀山襄陵，磨铁消铜，莫能胜水而成功也。夫攻坚强者，无以易于水。

王弼《老子注》：以，用也。其谓水也，言用水之柔弱无物，可以易之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以坚攻坚，必两坚俱损，柔制强者，则强损而柔全。故用攻坚强者，无以易于水者矣。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易》以井喻性，言其不改。老氏谓水几于道，以其无以易之也。有以易之，则徇人而失己，乌能胜物？惟无以易之，故万变而常一，物无得而胜之者。

王夫之《老子衍》：无“攻”之力，有“攻”之心，则心鼓其力。无“攻”之心，有“攻”之力，则力荡其心。心力交足以“攻”，则各乘其权，身以内各挟其戈矛以屡变；而欲以“攻”天下，能不瓦解者，未之有矣。虽然，莫心为甚。夫水者，岂欲以敌坚强面为攻者哉？受天下之“垢”也，终古而无“易”心，而力从之。何也？水之无力，均其无心；水之无心，均其无力也。故“弱其志”者无“易”志，“虚其心”者无“易”心，行乎其所不得已，而不知坚强之与否，则险夷无易虑，无他，寓心于汗漫而内不自构也。寓心于汗漫，无所畏矣。内不自构，和之至矣。和于中，无畏于外，天下其孰能御之！

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水能灭火，阴能消阳。舌柔齿刚，齿先舌亡。知柔弱者久长，刚强者折伤。耻谦卑，好强梁。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柔弱之道，胜于刚强，天下之人，无不知者，知有此道，不能行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知及之，仁不能守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能知柔弱柔脆而皆生，坚强枯槁而皆死，其知修救乎？若知修救，则柔弱柔脆之源何？此天地大道之气，万物无不禀受之，在乎养与不养，行与不行耳。

是以圣人云：“受国之垢⑤，是谓社稷主⑥；受国不祥⑦，是为天下王。”正言若反。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人君能受国之垢浊者，若江海不逆小流，则能长保其社稷，为一国之君主也。人君能引过自与，代民受不祥之殃，则可以王天下。此乃正直之言，世人不知，以为反言。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引万方之罪，是受国之垢浊。称孤寡不谷，是受国之不祥。其德如此，则社稷有奉，故天下之人归往矣。受国之垢，为社稷主，受国之不祥，为天下王，是必正言初若反俗，故云正言若反。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川泽纳污，山薮藏疾，国君含垢，体道之虚，而所受弥广，则为物之归，而所制弥远。经曰：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言岂一端而已，反于物而合于道，是谓天下之至正。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受国之垢实希奇，到此方知寿可跻。一得归来宜永得，渡河筏子上天梯。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若君及臣庶，君用此道天下治，臣用此道忠孝两全，匡君不怠，庶人用此，家兴焉。反此道者，岂不坚强枯槁？然人欲久调气血以生之，木若久迎春和而植，以水灌之，此人木久矣。又云治家者以道律身，以礼役奴仆，则奴仆驱劳而治家者安。木枯根而深固，枝叶荣矣。

【注释】

①天下莫柔弱于水：天下，指天下的事物。莫柔弱于水，没有比水更柔弱的东西。

②攻坚强者莫之能胜：攻，攻击、进攻。莫之能胜，没有能够超过水的。

③无以易之：没有可以用来代替它的。以，用。易，交换、代替。

④天下莫不知莫能行：天下，指天下的人。莫不知，天下的人没有不了解弱之胜强、柔之胜刚这个道理的。莫能行，没有能够去实践这个法则的。

⑤受国之垢：承担国家的屈辱。受，承受、承担。垢，屈辱。

⑥是谓社稷主：这里叫做国家的君主。社稷，指国家。社本指土地神，稷是谷神，古代帝王都要祭祀社稷，故社稷后来便成为国家的代称。

⑦受国不祥：承担国家的灾难。不祥，指灾难。

【译文】

天下没有什么比水更为柔弱，但攻坚克强的力量没有什么能胜过水的，因为没有什么能改变水的品性。柔弱胜过刚强的道理，天下没有人不知道但也没人能做到。所以圣人说："能够承受国家的屈辱，才算得上是国家的主宰。能够承担国家的灾祸，才能当天下的主宰。"正确的话听起来往往像是错话。

【读解心得】

唐代诗人李白曾经说："抽刀断水水更流。"这一句本来是用来形容诗人的苦闷，却无意间道破了水的强大。世间恐怕没有什么能改变水的品性，水是老子所推崇的一个近乎完全符合于"道"的行为典范。对于水来说，似乎一切都可以轻易地对其产生影响，但是却又没有什么可以真正地影响其本性，故而一切祸患都不可能加诸其身。水之所以为水，正是以其善于变化的特质保证了其品性的永恒。老子说"上善若水"，孔子也说"智者乐水"。它流动的时候，忽高忽低遵循着一个原则随势而行；声势浩荡，永不停息，永不枯竭，广阔含蓄就像"道"；流向万丈深谷时，不以低微为耻，从容落下；在平川时意态安详，含而不露；盛满了，就自动溢出流走，不去争夺高下之分；该

到的地方都流到了，无所不至；随意流转，无法阻挡，善于净化万物。

这些水的特性，一般人都是非常了解的，但把水的这种善于自居下位、卑微谦和的性格融入自身生命之中，并加以运用就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了。公元前266年，赵惠文王去世，其子赵孝成王继承王位，因其年幼，故由其母赵威后听政。秦国觊觎赵国已久，见其国内时局动荡，孝成王年幼无知，便一举连攻下了赵国的三座城池。赵太后求齐国增援，齐王提出须赵太后幼子长安君到齐国为质，方可出兵。但赵太后溺爱幼子，坚持不与，后多亏触龙劝说才得以达成协议，击退秦军。

由此可见，只有像老子所说的那样能够像水一样从容担当屈辱和灾祸的人，才是真正的君主，才有资格成为天下的主宰。

坎六陰消一陽息

坎離消息卦自此以下即所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也



坎卦

坎，八卦之一，代表水，水的性情虽然柔弱，但是却能攻击坚硬的东西，而且没有什么能比得过水的。

【释例解读】

毕昇发明活字印刷

我国的四大发明是火药、指南针、造纸和印刷术。印刷术中的活

字印刷是由宋代人毕昇发明的，它比欧洲的活字印刷要早很多年。

毕昇是杭州一家印书作坊的普通工匠。起初，他是在作坊里学刻字的，把一个个汉字雕在木板后再印刷，这就是雕版印刷。毕昇刻的字又漂亮又整齐，作坊里的人对他都很尊重。但毕昇认为这种雕版印刷方法很落后，总想把它改进一番。

有一次，作坊要赶印一本书，但由于一位刻字工匠的疏忽，在一整版上刻错了一个字，使得这一个整版都报废了。这不仅浪费了人力和物力，还耽误了工期。毕昇就想："如果整版子上的每个字都是可以活动的，刻错了能随时更换那该多好啊！"毕昇对这个创造性想法并没有到此结束，他又进一步想道："用雕版印刷，书一旦印完，版子就报废了，没有用了，要是用单个的字来排版的话，印完一本书，拆了版还可以排别的书，这样不是又省时又省力吗？"于是，毕昇开始尝试刻木头的活字，但效果并不是很理想。

有一天，毕昇到一个窑厂去看望一位朋友，工匠们正在制陶坯烧窑，制作陶器，这给了毕昇很大的启发。

他学着窑厂工匠制作陶坯的样子，先用泥土做成一个个小块的长方体，把顶端削平后，再像刻图章一样在上面刻上一个个单字，然后放到窑里去饶，使每一个字都像一个精致可爱的小瓷砖一样。烧好后，他又把每个字按照音韵排列好，以便随时能够查用。

每到印书的时候，他就将需要的字一个个找出来，按书稿的要求在铁板上一行一行排好，周围用铁框压紧。就这样，一个活字版做好了。

可是，最初的活版也是有瑕疵的，毛病就出在"活"字上。印书的时候，如果印得多了，字就来回移动起来，摆起来一点也不平整，有的字很清楚地印了出来，有的字却模模糊糊的看不清，甚至根本没有印出来。他又经过一番研究，改进了的组版的方法。为了使得每一块

活字版形成一个平整的坚固的整体，版子的周围除了加上铁框外，事先还在铁框上放一些松脂、蜡等粘合材料。他把铁框放在火上烘烤一会，粘合材料很快就熔化了，这时，他趁热用把活字装在铁框里，待粘合材料冷却后，平整的活字就被牢牢地固定住了。

印完后，毕昇再将铁板放在火上烤热，松香和蜡又熔化了，他就可以把活字一个个拆下来，保存好，等着以后再用。

可惜的是，在当时，毕昇这项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发明并没有获得人们的重视，也没有得到很好的推广。毕昇死后，宋代科学家沈括的祖上将他制作的活字收藏了。后来，沈括在他的著作《梦溪笔谈》里记录了这项伟大的发明，才使得活字印刷术流传推广开来。

老子说："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老子认为水最为柔弱，但柔弱的水可以随意变换自己的外形，从而穿透坚硬的岩石。毕昇发明的活字印刷，就从科技的角度诠释了这一哲学命题。

康熙除鳌拜

康熙皇帝即位时年仅8岁。顺治帝见儿子年少，所以临终时指定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为辅政大臣，辅助小皇帝执政。

四位大臣中，鳌拜由于资格老、军功高，常常气势夺人。鳌拜虽居四辅臣之末位，却最为专权，专横跋扈，结党营私，后来竟发展到不顾康熙的旨意，先后杀死户部尚书苏纳海、直隶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临与辅政大臣苏克萨哈等政敌，引起朝野惊恐。

鳌拜大权独揽，严防有实力的大臣接近康熙，并不断派人监视康熙的所有举动，不让康熙的实力过于强大，要让他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孤家寡人"，这样自己就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

康熙皇帝表面上对鳌拜十分忍让，但心里却思考着如何才能扳倒这棵大树。

康熙把一些满洲贵族的子弟召来宫中练习武艺，作为自己的亲信侍卫。鳌拜看见康熙和一些孩子在玩摔跤的游戏，以为是小孩子的游戏，不以为意，反而认为康熙是胸无大志之辈，只知道玩乐，便放松了对康熙的警惕。一次鳌拜称自己病了，好长时间不来朝拜皇帝，康熙便亲自到鳌拜的府上探听真伪。他走到鳌拜的卧室后，发现鳌拜在席子底下藏有一把锋利的刀，深知鳌拜心怀叵测。

康熙年纪虽小，却很能沉得住气，他不但没有责怪鳌拜，反而安抚他说："满洲勇士，身边也不离刀，这正是我们的本色。"鳌拜听了，觉得康熙根本还是个心智不成熟的孩子，便彻底地放松了警惕，变得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起来。

康熙回宫后，召集那帮孩子说："大清朝已经到了危急关头，你们是听我的，还是听从鳌拜的？"那些孩子早就对鳌拜欺上压下的行为表示不满了，他们义愤填膺地说道："我们听皇上的调遣！"

一天，鳌拜受皇帝召见，说有要事要商议。鳌拜不知其中有诈，便大摇大摆地来到武英殿见皇帝。康熙便让鳌拜观看那些孩子玩摔跤的游戏。孩子们玩了一阵，一个个就跌打翻滚的来到了鳌拜的面前，这个抱腿，那个搂住手，一个抓住头，一个揽住腰，一下子就将鳌拜掀翻在地，当场擒拿住。当把鳌拜弄得不能动弹了，康熙突然起身，读起鳌拜的三十大罪状来。当念到"凌迟处死"时，鳌拜挣脱了这十几个孩子。脱下上衣，露出了满身的伤痕。指着康熙皇帝说："我鳌拜一辈子，哪一天不是为了你们爱新觉罗打天下！你们却如此对我！"康熙原定的凌迟处死鳌拜，已经不能实现了。后来经各大臣的建议，改为了终身监禁。随后康熙又巧妙地铲除了权臣鳌拜的党羽们，开始亲政。

皇帝初继位时年龄尚小，在朝中无影响力；而鳌拜亲信甚多，如果轻易轻率地扳倒惊动他，会招致“逼宫”之的危险。康熙一面装痴迷惑鳌拜，一面调来亲信作侍卫：那些“小孩”其实都是身手不凡的满州勇士，当时机成熟后，便采取猛烈进攻，将鳌拜一举拿下。康熙之所以能取得成功正是对“弱之胜强，柔之胜刚”的巧妙运用。

彭湃敲掉林统领的“鼻子”

海丰县城北有个叫五坡岭的地方。北宋名将文天祥曾在这里屯兵，军队正在吃饭的时候突然遭到敌军的袭击，文天祥没来的及应战就被擒获了，后在柴市被杀。后人为了纪念文天祥忠贞爱国的气节，就在五坡岭建造了一个“表忠祠”。这座表忠祠是海丰县历代的最高学府，彭湃就曾在这里学习，并度过了他的青年时代。

1916年，袁世凯窃取了革命政权之后，在全国各省大肆布置他的党羽和爪牙，林干材就是其中之一，他被派到海陆丰当“统领”。林干材到任后，就和海陆丰的土豪劣绅勾结在一起，狼狈为奸，一面捕杀反对袁世凯的仁人志士，一面大肆搜刮。海丰县的土豪劣绅为了拍林干材的马屁，竟想出了一个馊主意，要给林干材塑造一个雕像，就在表忠祠里祀配文天祥。

当时作为学生的彭湃，在得知这个消息后，非常气愤，与同学们一起商量了一个对策，最后，结合了同学们的意见，摒弃了“硬拼”的简单做法，提出：不但要把学校里的同学团结起来，还要联合社会上的各界人士，一齐起来反对林干材这个无耻的行为。

在彭湃的领导之下，一场反对林干材塑像配祀文天祥的运动，在海丰县轰轰烈烈的展开了。学生们一面向世人公开揭发土豪劣绅的阴谋诡计，让大家认清他们的丑恶嘴脸；一面派出代表来到校长的办公室去请愿，想让学校出面去阻止林干材的塑像进入表忠祠。校长非常胆小，不敢出面，学生就自己组织起来，发起反对行动。

没过几天，反对林干材的塑像进祀表忠祠的标语在海丰县城的大街小巷，被贴的到处都是，这件事闹得是满城风雨。当地土豪劣绅也急忙派人进行调查，声言要用武力来对付闹事的人。

彭湃想：“如果跟土豪劣绅起正面冲突，恐怕大家会吃亏。”于是，他组织同学采取了一些比较隐蔽的方式，巧妙地同敌人继续进行斗争。

这些土豪劣绅看外面似乎已经平静下来，再也没有人敢顶风出来贴标语反对他们，以为他们声称用“武力对付”的话起了效果，满心欢喜地督促工人为林统领造塑像，好赶在林干材过生日那一天进祀表忠祠。

在林干材过寿辰的前一天，林干材的塑像终于完工，土豪劣绅命人将塑像抬进了五坡岭的表忠祠，还派了两名卫兵在那里进行保护，准备在第二天举行进祀典礼。

就在当天的夜晚，彭湃带领他的同学拿着斧头和凿子，趁夜深人静，卫兵不备的时候，悄悄地来到表忠祠，用斧头和凿子在林干材的塑像上狠狠地一敲，把林干材塑像的鼻子给敲掉了。

天亮后，那两个卫兵才发现他们的林统领的鼻子被人给毁了，两人大吃一惊，急忙跑进城里去报告。土豪劣绅和林干材听后，赶到五坡岭，林干材一看到塑像没了鼻子，气得浑身乱颤，把地主们痛骂一顿就扫兴而去，地主只好把这口恶气撒在那两个倒霉的卫兵身上，然后命人把塑像抬走扔在海里了。

彭湃不畏恶势力的暴力手段，在斗争中，还能审时度势、曲张自如、有礼有节、以退为进地同敌人们做斗争，结果出奇制胜，圆满地实现了既定的计划。虽然他们只是一些手无寸铁的柔弱学生，在强大的敌人面前，通过自己的智慧，忍辱负重，打破了林统领的塑像入表忠祠的阴谋，体现了“弱之胜强，柔之胜刚”的道理。

儒将赵葵定军心

南宋时期，赵南仲是荆湖地区主持军事的制置使。他的儿子赵葵不但勇敢果断，而且具有军事韬略，每当面对战事的时候，常能对父亲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因此受到赵南仲及官兵的喜爱。

在与金军一连几次的交锋中，金兵每次都战败，可谓溃不成军。他们都认为赵军的士气高涨了，在冲锋陷阵的时候，可以说是锐不可挡。连赵南仲自己也觉得奇怪：为什么将士都这么勇猛无畏，不怕死呢？勇气是从何而来的呢？

在一次战后休息的时候，赵南仲在自家的后花园与家人弈棋品茗，闲谈时讲到了上述的疑惑时，他的夫人忍不住用手指点着他的额头说："亏你还是三军统帅呢，还不如一个孩子？"

赵南仲听后，很是疑惑，忙问："夫人，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夫人指指赵葵说："你问问他！"

赵葵脸上一红，说："父亲，每次听到我军击鼓进军的号令，我就偷偷地披上铠甲，跟其他战士们一起冲锋向前，上阵杀敌。官兵们怕我有什么不测，为了保护我都争先恐后地杀向敌人，把对方的气焰压住了。"

赵南仲听后，又惊又喜，忙将儿子搂在怀里，说："你小小年纪，就这么勇敢而有计谋，将来必定会超过父亲啊！"

一次，赵南仲率领军队同金兵进行了一场恶仗，结果大获全胜。赵南仲回来后，犒赏三军，这时有些官兵们觉得奖赏不公平，劳苦功高的人没有得到应得的奖赏，一时议论纷纷，少数血气方刚的将士蠢蠢欲动，准备闹事。就在兵变即将发生的时候，当时年仅十二三岁的赵葵从父亲身后站了出来，高声喊道，"大家请快息怒！不要生气！

这只是朝廷的奖赏，我父亲还有另外的奖赏呢，大家不要着急嘛！”一场危机就这样平息了下去。事后，赵南仲赶紧对奖赏一事作了一番补救。

从故事中可以看到，赵葵稳定军心、激励士气的秘诀就在于主动“受国之垢”、“受国之不祥”。他本人身先士卒、不计较个人得失，这样的领袖，会有谁不拥戴？

触龙说赵太后

公元前266年，赵惠文王去世，他的儿子即位，就是孝成王。但由于孝成王年纪轻，所以由赵太后执政。赵太后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赵威后。

当时的赵国，虽然有廉颇、蔺相如等重臣辅佐，但是国力已经不如以前。此时秦国见赵国国政正处于新旧交替之际，国内局势动荡不安，而新君又年少无知，于是便认为有机可乘。秦国对赵国发动突然袭击，一举攻下了三座城池。在这万分危急的关键时刻，赵太后决定请求齐国出兵增援。齐王虽然答应帮助，但是提出一个条件：必须把太后的幼子长安君送到齐国当人质。

赵太后不愿答应这个条件，朝中群臣极力劝谏。赵太后就公开对群臣说：“以后谁要是再敢说让长安君去齐国当人质，我一定朝他的脸上吐唾沫！”

其他大臣都不敢再去劝谏，唯独左师触龙提出要去求见太后。太后得知他要来，怒气冲冲地等着他。触龙进了宫殿以后，迈着小步做出快速前行的姿态，但是脚步挪动得却很慢。

他来到太后面前，就谢罪说：“老臣腿脚不好，不能快跑，因此很久没来看望您了。我虽然私自原谅了自己，但总是担心太后的身体有什么不适，所以今天前来看望您。”太后说：“我现在全靠着坐车行

动。”触龙问：“您每天的饮食没有减少吧？”太后答道：“我不过吃一点稀粥罢了。”触龙又说：“我最近很不想吃东西，只勉强行走，每天只要走上三四里路，就能稍微增加一点食欲，身上也感觉比较舒服了。”太后说：“我可做不到。”她脸上的怒色稍微消解了一些。

触龙说：“我最小的儿子舒祺，很不成材；我现在已经老了，私下里非常疼爱他，希望他能够递补上卫士的数目，来保卫宫廷。我因此冒着死罪向太后禀告。”太后回答道：“这当然可以。你的儿子年龄有多大了？”触龙答道：“十五岁了。他虽然年纪还小，但希望我死之前就把他托付给您。”太后听了觉得很有意思，就问：“你们男人对小儿子也非常疼爱吗？”触龙答道：“比女人还厉害。”太后笑着说：“可是妇女特别厉害。”

触龙听了之后，顿了一下说道：“不过我私自认为，您对燕后的疼爱就超过了长安君。”太后说：“您说错了！我对燕后的疼爱并不像对长安君那样厉害。”触龙说：“父母疼爱自己的子女，就应该为他们的长远考虑。您当初送燕后出嫁的时候，抓住她的脚跟痛哭不止，为她远嫁他乡而伤心。她出嫁之后，您时时刻刻都很想念她，可是您在祭祀时，总是为她祷告说‘千万不要回来啊’，这难道不是为了她的长远考虑，希望她能够生育子孙，世代做国君吗？”太后听了认为很有道理，说道：“确实是这样。”



触龙说赵太后

长安君在赵国危难之际舍身到齐国充当人质，正可谓『受国之垢』、『受国不祥』，只有这样，才能为他将来『为天下王』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正是一国之主的为政之道。

触龙问道：“从现在往上推回到三代以前，一直到我们赵国刚刚建立的时候，被赵王封侯的子孙的后人有还在的吗？”赵太后答道：“没有了。”触龙说：“不仅是我们赵国，其他的诸侯国君被封侯的

子孙，他们的继承人现在有还在的吗？”赵太后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触龙说：“在他们当中，如果祸患来得早，就降临到他们自己的头上；而如果祸患来得晚，就降临到他们子孙的头上。难道国君的后人就一定要遭到祸患吗？这是因为他们的地位高贵但却没有功勋，俸禄丰厚却没有业绩，而他们占有的财富却太多了啊！现在，您把长安君的地位提得非常高，又封给他大片肥沃的土地，而不趁着眼前这个机会让他为国家立功，一旦您离开了人世，长安君又能凭借什么在赵国立住脚呢？我觉得，您为长安君所做的打算太不长远了。所以我认为，您疼爱长安君不如疼爱燕后。”

赵太后听完之后，恍然大悟，于是说道：“好，我就听你的话，指派他去齐国。”于是就为长安君准备了一百辆马车，把他送到齐国去做人质。齐国的救兵也就立即出动了。

从触龙的言论中可以看出这样一个道理：能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作出贡献的人，才能受到人们的拥戴。长安君在赵国危难之际舍身到齐国充当人质，正可谓“受国之垢”、“受国不祥”，只有这样，才能为他将来“为天下王”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正是一国之主的为政之道。

缪彤自挝

清朝康熙年间有一个人叫缪彤，字豫公。在他很小的时候，他父母就去世了，家里只有缪彤以及三个年幼的弟弟相依为命。缪彤作为兄长，自然承担起抚养和照顾弟弟们的责任。缪彤兄弟也因为家庭的不幸，过早地尝到了生活的辛酸。但是，生活的艰难，也磨练出缪彤坚毅正直的性格。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这种艰苦的环境下，缪彤却拥有良好的品质，讲究孝悌之德。他深感自己责任的重大，为了告慰父母在天之灵，他立志要把几个弟弟顺利抚养成人。

他们兄弟虽然生活十分贫苦，但是由于受到长兄无微不至的照顾，兄弟几个也都得以健康成长。弟弟们对哥哥的付出，同样身怀感

恩，对于长兄，他们都是无比尊敬。如此患难相依，兄弟们手足之情日益加深。就这样，一家人的生活虽然过得很清苦，但是不乏甘甜温馨的时刻。家庭的和和睦睦，也令旁人羡慕不已，兄弟们的和睦赢得了邻里的交口称叹，人们不敢相信这居然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家庭。

转眼之间，兄弟四人均已长大成人，到了结婚生子的年龄，兄弟们也相继成家立业了。喜庆的结婚场面在带给这个家短暂的欢乐之后，新的生活将会如何，已经是摆在兄弟们面前的新问题。由于家中增添了很多新人，生活已经不能像以前那样方便了。同住在一个屋檐下，妯娌们往往各怀心思，因此生活中难免会有些不和谐的事情出现。生活中的小摩擦，有时也会伤及感情；偶尔的一两句争吵，也会使大家闹得不欢而散。于是大家都考虑着分一分家中的财物，打算分家单过。

缪彤看着这样的情况，想起了兄弟们当年虽然日子过得苦，但大家都和和睦睦的，不禁感慨道：“要是父母仍然活着，面对孩子们的不和，心里又会有多么的伤心啊。”叹息之余，缪彤不由感到万分心酸，心里感到痛苦的自责。一天，缪彤又听到两个弟媳因为一点小事而争吵不休，缪彤感到十分羞愧，他心中想到：“如今家中这种不和的音符，都是因为自己的错，是自己没有做好，才使得家里矛盾重重。”为此，缪彤把自己所在房里，在屋中抽打自己，厉声责问自己说：“缪彤啊缪彤，你每天都说要修身谨行，学习古圣先贤的教诲，以希望齐整风俗，匡扶正气。可如今怎么连自己的家庭都管理不好，看来那些都是妄谈，你辜负了祖宗的谆谆教诲，实在是不孝子孙啊！”说完，缪彤便开始失声恸哭。

弟弟、弟媳们听到哭声都赶了过来，他们静静地站在屋外。听到兄长的自责声，大家羞愧地低下了头。想到长兄为了这个家，日夜操劳，辛辛苦苦；想到兄长平日那张和蔼的笑脸，此时在屋里却失声痛哭，泪流满面；想到长兄时常对大家温和的教诲，而自己却一次次当作耳旁风……众人回想起自己过去种种过错，一时间大家难以抑止忏

悔的眼泪。弟弟、弟媳们于是都跪在门外，一起面对屋里说："哥哥，都是我们的错。因为一点点纷争而忘了手足之情，我们对不起祖宗，对不起父亲的教诲，对不起您平日对我们的期望，我们真的好糊涂，请您打开门，责罚我们吧！"

缪肜听到大家至诚忏悔的话语，深受感动，"没想到我对自己的谴责，会换来弟弟、弟媳真心的忏悔。如果全家人都能都反躬自省的话，今后家里一定会重现往日的和睦与温馨，父母在天之灵也会倍感欣慰。"想到这里，缪肜便起来打开屋门。弟弟弟媳们见到房门打开，便一同说："大哥，我们以后再也不会提分家的事了，决不再做出让您伤心的事情了。无论怎样，我们都要欢欢乐乐住在一起。"说完，弟弟们上前紧紧地抱住了缪肜。

从此以后，缪家又恢复了往日的温馨时刻，家人们不再有摩擦，真正做到兄友弟恭，夫义妇顺，大家团结和睦地生活在一起。

缪肜的弟媳妇之间出现摩擦后，他却反省自己的过失，这与"受国之不祥"的道理是一样的。也正因为如此，缪家才能又恢复往日的和睦。

晁错之死

汉景帝在位之时，也采用和文帝一样的休养生息的政策，想要把国家治理好。景帝在当太子的时候，有个管家的官员名字叫晁错，这个人很有才能，大家称他为"智囊"，汉景帝当上皇帝后，把他升为御史大夫。

汉朝实行的是郡县制，但是同时又分封了二十二个诸侯国。这些诸侯都是汉高祖的后代子孙，也就是所谓的同姓王。到了汉景帝的时候，各诸侯的势力变得很大，所占有的土地又多，比如齐国竟然有七十多座城，吴国有五十多座城，楚国拥有四十多座城。有些诸侯根本

不理会朝廷的管束，尤其是吴王刘濞，更是骄奢蛮横，对皇帝很不尊重。他的封国靠近大海，还盛产铜矿，自己煮盐采铜，跟皇帝同样富有。他自己从来不到长安来朝见皇帝，吴国简直成为了一个独立的王国。

晁错把这些情况都看在眼里，他认为这对巩固中央集权是非常不利的，就对汉景帝说："吴王从来也不朝见，按理早应该治他的罪了。先帝在世时对他很宽容，他反而是越来越狂妄自大，竟然还私自开铜山铸钱，煮海水产盐，招兵买马，准备发动叛乱。不如趁早将他们的封地削减掉。"

汉景帝对这个提议有点犹豫，说：好是好，只怕削地会激起他们的造反。

晁错说："诸侯如果存心造反的话，削地要反，不削地将来也是要造反的。现在造反，祸患还不大；等到将来他们势力强大，再反起来，祸患就会大了。"

汉景帝觉得晁错说的话很有道理，就下定决心削减诸侯的封地。诸侯大多数都是荒淫无度，横行霸道无视法律的，要想抓住他们的罪恶，作为削地的理由，是很容易的！过了没多久，有的被削掉一个郡，有的被削去了几个县。

晁错的父亲知道了这个消息后，从家乡颍川（今河南禹县）特地赶到长安。他对晁错说："你现在已经是御史大夫了，地位已经够高的了。怎么不知道安分守己，管起这些闲事呢？你想想，诸侯王们都是皇室的骨肉至亲，你管得了吗？你把他们的封地给削了，他们都会怨恨你的，你这样做究竟图的是什么啊？"

晁错说："不这样做，皇上就没法有效地行使权力，国家也必定会乱起来的。"

他父亲听后，叹了口气说："你这么做，刘家的天下是安定了，可我们晁家却要大祸临头了。我已经老了，只想过安稳的日子，不想看到家里大祸临头。"

晁错又劝了他父亲一番，可是老人并没有理解晁错的心意，回到颍川老家后，就服毒自杀了。

晁错正跟汉景帝商量要削吴王濞的封地，吴王濞就率先造起反来了。他打着"惩办奸臣晁错，救护刘氏天下"的口号，煽动其他的诸侯一同起兵叛乱。

公元前154年，吴、楚、赵、胶东、胶西、甾川、济南等七个诸侯王发动了叛乱，这次叛乱在历史上被称为"七国之乱"。

叛军的声势浩大，汉景帝感到十分害怕。他想起汉文帝临终的嘱咐，就任命善于治军的周亚夫为太尉，统率大军前去征讨叛军。

那时候，朝廷上有人对晁错很妒忌，就到处说七国发兵完全是晁错的错，是他引起的。他还劝汉景帝说："只要答应七国的要求，将晁错杀了，免了诸侯起兵的罪，把他们原来的封地恢复了，他们自然会撤兵回去。"

汉景帝听信了这个人的话，说："如果牺牲晁错一个人，他们真能够撤兵，我又何必舍不得呢。"

接着，就有一些大臣向皇帝递交奏章弹劾晁错，告他大逆不道，应该处以腰斩。汉景帝为了让诸王退兵，保住自己的江山，竟昧着自己的良心，批准了这个奏章。

一天，中尉来到晁错家，传达皇帝的旨意，要他赶紧上朝商议事情。晁错根本不知道这是个阴谋，立刻穿上朝服，跟着中尉上车往宫里走。

车马走到长安东市时，中尉忽然拿出诏书，要晁错下车听诏。中尉宣读完汉景帝的命令，后面一群武士马上上前，把晁错绑了起来。这个一心为汉家天下着想的晁错，就这样莫名其妙地被杀害了。

汉景帝将晁错杀了后，派人下诏书要七国立即退兵。这时候吴王濞已经打了几场胜仗，占领了不少地盘。他听说要他下跪接受汉景帝的诏书，冷笑说："现在我也是位皇帝，为什么要下跪？"

汉军营里有个名叫邓公的官员，到长安向景帝报告战况。汉景帝问他说："你从军营里来，知不知道晁错已经死了？吴楚打不打算退兵？"

邓公说："吴王为了造反已经做了几十年的准备了。这次是以削地为借口发兵，哪里是因为晁错呢？陛下错杀了晁错了，恐怕以后没有人敢替朝廷出主意了。"

汉景帝这才知道自己杀错了人，但后悔已经来不及。亏得周亚夫善于用兵。他先不跟吴、楚两国的叛军正面交锋，却派一队轻骑兵绕到他们的后路，断了叛军的粮道。吴、楚两国军队没有粮食，军营里一片混乱。周亚夫这才发动精兵出击，把吴、楚两国的兵马打得落花流水。

吴、楚两国是带头叛乱的头，两国一败，其他五个国家也很快乱了阵脚。不到三个月时间，汉军就平定了七国的叛乱。

汉景帝平定了叛乱，虽然仍旧让七国的后代继承了王位，但是从那以后，诸侯王只能在自己的封国里征收租税，不允许干预地方的行政，大大地削弱了权力，汉朝的中央政权才得以空前巩固。

虽然晁错被错杀了，但他一心为国，算是"受国之不祥"的人，是值得后世人敬佩的。

杨业为国尽忠

宋太祖花了十三年的时间，灭掉了南方五国，接着，又发兵攻打北汉的都城太原。这时辽朝出兵援助了北汉，宋军被打败了。不久，宋太祖也因病去世，他的弟弟赵匡义登上皇位，即宋太宗。

宋太宗决心完成宋太祖没有完成的一统北方的事业，公元979年，他亲自统帅四路大军围攻太原。辽军再次前来援助，宋太宗派兵截断了援兵必经的要道。宋军重重包围之下的太原城，外无援兵，内无粮草。北汉国主刘继元没有救城的办法，只好出城投降。刘继元手下的老将杨业，也归附了宋朝。宋太宗早就知道杨业的大名，说他武艺高强，所以任命他做大将，十分重用他。

宋太宗灭掉了北汉后，想乘胜进攻辽朝，收复北方的失地。宋军攻势很猛，北方中有几个州的辽朝将领纷纷投降宋军。宋军连连获胜，一直攻打到幽州（今北京市）。后来，辽朝派大将耶律休哥进行援救。双方在高梁河（今北京市城西）交锋，结果宋兵大败，宋太宗只乘了一辆驴车，逃回到东京。

打那以后，辽军不断侵扰宋朝的边境。宋太宗万分焦虑，就任命杨业为代州刺史，驻守雁门关。

公元980年，辽朝的十万大军攻打雁门关。那时候，杨业的军队只有几千人马，兵力相差悬殊。杨业是个有着丰富作战经验的老将，知道和敌人硬拼是行不通的，就把大部分人马留在了代州，自己只带领几百名骑兵，悄悄地从小路绕到了雁门关北面敌人的后方。

辽兵向南行军，一路上没遭到什么抵抗，正在洋洋得意之时。忽然，后面传来一阵喊杀之声，只见漫天烟尘滚滚而来，一支骑兵从背面杀了过来，像猛虎杀进了羊群一样，一阵猛杀猛砍。辽兵都没有什么防备，又不清楚后面来了多少人马，个个胆战心惊，阵型大乱，根本毫无抵抗之力，纷纷向北逃窜。杨业带兵在后面猛追上去，杀死了

很多辽兵，其中还包括一名辽朝贵族，还俘虏了一员辽将。

雁门关大捷以后，杨业威名远播。辽兵一看到“杨”字的旗号，就吓得不敢应战。人们因此也给杨业起了个外号，称他为“杨无敌”。

杨业立下了赫赫军功，也引起一些边防将领的嫉妒。有人上奏章给宋太宗，说了杨业许多的坏话。宋太宗此时正依仗杨业的威名，对那些诬告不予理睬，而是把那些奏章封好了，派人送给杨业看。杨业见宋太宗如此信任自己，心里十分感动。

过了几年，辽景宗耶律贤去世，年仅十二岁的辽圣宗耶律隆绪即位，由他的母亲萧太后在他身后执政。有个边将向宋太宗呈上奏章，认为此时辽朝的政局混乱，正是收复燕云十六州失地的好机会。宋太宗采纳了这个意见。公元986年，宋太宗派出田重进、曹彬、潘美率领三路大军进行北伐，并且任命杨业为潘美的副将。

三路大军分几路进行进攻，结果大获全胜。潘美、杨业的军队出了雁门关，很快就将四个州收复了。但是曹彬率领的主力大军因为孤军作战，被辽军打得狼狈不堪。宋太宗急忙命令各路宋军赶紧撤退。

潘美、杨业接到命令后，就率领士兵保护四个州的百姓撤退到狼牙村。那时候，辽军已经占领寰州（今山西朔县东），兵势强大。杨业建议派兵假装进攻，将辽军主力吸引住，然后派一支精兵埋伏在退路的要道，掩护所有军民撤退。

监军王侁对杨业的意见表示反对，他说：“我们拥有几万精兵，还怕他们不成？我看我们只管沿着雁门的大路前进，大张旗鼓地行军，也好让敌人见了害怕。”

杨业说：“现在是敌强我弱，这么干我们一定会失败。”

王侁讥讽杨业说：“杨将军不是号称无敌的吗？如今在敌人面前畏缩不战，是不是还有别的打算啊？”

这一句话把杨业给激怒了，他生气地说："我并不是贪生怕死，只是看到现在的时机对我们不利，怕让兵士们白白丧失生命。你们如果一定要打，我可以打头阵。"

主将潘美也赞同王侁的主张。杨业无奈之下只好率领手下的人马出发了。临出发的时候，他流着眼泪对潘美说："这个仗肯定要战败的。我本来想看准有利的战机，痛击敌人，好报答国家。现在大家指责我怕死避敌，我不得不先走一步了。"

接着，他指着前面的陈家峪（今山西朔县南）对潘美说："希望你们在这个谷口的两侧，把步兵和弓弩手埋伏好。我兵败之后，会撤退到这里，你们带兵接应，两面夹击敌人，也许有转败为胜的希望。"

杨业的军队没走多远，果然遭到了辽军的袭击。杨业虽然英勇无畏，但是辽兵人多势众，一批批地杀上来。杨业拼命进行抵抗，最终抵挡不住，只好一边打一边侧退，把辽军引向了陈家峪。

到了陈家峪，正是太阳落山的时候。杨业带兵退到谷口，只见两边一片寂静，连宋军的影儿都没看见。难道说潘美带领的主力根本没有来吗？原来杨业出兵走了之后，潘美也曾经带领人马来到陈家峪。等了一天后，也没有收到杨业的消息，王侁就断定一定是辽兵被打败了，退了。他害怕被杨业抢了头功，就催促潘美把伏兵都撤走，离开了陈家峪；等到他们听到杨业战败后，又从另外一条小道逃走了。

杨业见约定的地点没有人接应，气得是咬牙切齿，无奈之下只好带领部下与追上来的辽兵展开了殊死搏斗，兵士们拼命进行抵抗。但是辽军的人马实在太多了，到了后来，杨业身边只剩下一百多名兵士，他眼含热泪，高声对将士们说："你们都上有父母下有妻儿的人，不要跟我一起葬送在这里，赶快杀出重围，也好让朝廷知道我们的情况。"

兵士们听了杨业的这番话，再看看杨业浴血杀敌的情景，都感动得流下了热泪，没有一个人愿意离开杨业独自活命。最后，战士们都战死了，杨业的儿子杨延玉和手下大将王贵也英勇牺牲了。杨业身上被砍了十几处，浑身是血，仍然坚持着来回冲杀，杀伤了几百名敌人。不料一支箭飞向了杨业，射中了他的战马，马摔倒在地上，杨业也从马上摔了下来。辽兵乘机把杨业包围了起来，俘虏了他。

杨业成为俘虏之后，辽将诱惑他投降。他抬起头说："我杨业本来想一心杀敌，报答国家。没想到遭到奸臣的陷害，落得全军覆没的下场。我怎么还有脸活在世上呢？"他在辽朝的军营里，开始绝食，三天后就牺牲了。

杨业战死的消息传回东京后，朝廷上下都为他的死感到悲痛。宋太宗失去了一名勇将，也感到十分难过，他下令将潘美降职处分，王侁革职查办。

杨业死后，他的后代子孙继承了他的事业，儿子杨延昭、孙子杨文广在保卫宋朝边境的战争中都立下了汗马功劳。他们一家人的英勇事迹被广为流传，民间流传的杨家将的故事，就是根据他们的事迹描写的。

杨业一心报国，却遭受小人的责难，为了大局着想，他毅然赴死，体现出"受国不祥"的无畏气概；同时，他的"正言"没有得到王侁、潘美的认同，从而出现这样一个结局，这也更加反映出一个有英雄而不知道去尊敬的民族的悲哀。



李母教儿

李母面儿子错误，没有包庇儿子，而是鞭打儿子以平息众怒，制止了军中骚乱。由此看来，善于『受国之垢』、『受国不祥』是为君者必备的素养。

李母鞭儿息事端

唐朝李景让担任浙西观察使期间，有一次军队内部群情激愤，兵

变一触即发。李景让只知道唉声叹气，一筹莫展，坐等事态向严重的方向发展。

他的母亲郑氏知道了这件事后，走出房间一看，士兵们一个个怒目而视，说话的口气十分强硬，憋着一肚子的怨恨。她把一个士兵叫到自己的身边，和善地和他说话。士兵看着李母态度十分诚恳，就告诉她士兵的情绪都是冲着她儿子来的。

原来，李景让的性格十分暴戾，对士兵根本不爱护，军中将士都很不满，多有怨言。一次，一位牙将当着众人的面顶撞了他，李景让竟然命令卫士用刑杖把他活活地打死了。此事引起了公愤，所以才会出现这种情况。

郑氏在军中生活了多年，知道一旦发生了兵变，不仅儿子的性命和前程不保，而且还会给国家带来难以估计的祸害。这可怎么办呢？事情是由于自己的儿子乱打乱杀引起的，这账首先应该归咎到李景让的身上。她拿定主意，命人把儿子叫到庭前，当着所有将士的面大声斥责道："皇上把浙西托付给你，你应该尽心尽力把这块地方治理好。可是，你却滥杀无辜，万一由此发生兵变，你如何对得起朝廷？如何对得起浙西的老百姓呢？"

李母越说越生气，禁不住声泪俱下道："你在任期间发生了如此不光彩的事，叫我还有什么脸面活下去呢？你是不是想活活气死我啊？像你这样不忠不孝的人，留在世上又有什么用呢？"说罢，命人脱去景让的上衣，狠狠地抽打其背，直打得鲜血淋漓，伤痕累累。将士们看到郑氏这样责罚儿子，气消了一大半，纷纷走上前求情。

最后，李母才放过自己的儿子，军中的不满情绪也由此得以平息了。

李母面对如此的严重的事态，没有处于私心，包庇自己的儿子，而是为国为民着想，鞭打儿子以平息众怒。由此看来，善于"受国之

垢”、“受国不祥”是为君者必备的素养。

赵氏孤儿

相传，春秋时候晋国的大臣赵朔为人刚正不阿、忠心耿耿，却遭到奸臣屠岸贾的陷害，结果被杀害了。临刑前，赵朔把他的两个门客程婴和杵臼叫到跟前，对他们说：“我死后，你们一定要想办法保住我儿子的性命，等他长大成人，让他为我报仇，除掉屠岸贾这帮祸国殃民的奸臣。”两人听后，郑重地答应了。

赵朔被杀后，门客程婴和杵臼两人为了实践自己的诺言，可谓历尽了千辛万苦。赵朔的媳妇是赵国的公主，她带着儿子躲避进王宫。程婴和杵臼估计赵朔的媳妇不会有什么危险，但赵朔的儿子可能遭遇不测，就想方设法把他从宫里救了出来，当时这个孩子只有半岁。程婴当时也有一个半岁的儿子，就把他寄养在程婴家里。但是，屠岸贾很快就发现这个孩子不在宫中，就命人四处搜查，查了很久，也没有搜查到。屠岸贾恼羞成怒，下令如果再找不到这个婴儿，就把全国所有三个月以上、一岁以下的婴儿都杀了。

程婴、杵臼看到这样的情况，心里很难过，为了能保住全国的孩子，也为了能保全赵氏孤儿，程婴用自己的儿子冒充赵氏孤儿，把自己的儿子献了出去。由谁来献出孩子呢？献孩子的人会遭到正直之士的谴责，藏匿孩子的人也肯定活不了。最后杵白说：“让我去死吧。我年纪已经大了，今后抚养孩子的任务很重，时间也很长，恐怕不能胜任，再说你文武双全，留下来也比我要有用得多。”于是杵臼就把程婴的儿子藏到了自己的家里，而程婴则到屠岸贾那里去“告密”，并带着人到杵臼家里去搜查，果然在那里搜出了个孩子，这个孩子在程婴的面前被活活地摔死了。

程婴亲眼看着自己的亲生儿子摔死在自己面前，心中的痛苦自不必说，可他还不能把这种伤心之情表现出来，还要装出一副极力讨好

屠岸贾的样子来。当屠岸贾要赏给程婴一大笔钱并封他做官的时候，程婴说：“您多赏给我点钱吧，我不想做官，我出卖了我的朋友，人家会唾弃我的，我不如多拿点钱远走高飞，找个隐蔽的地方隐居起来。”屠岸贾误认为程婴是个不择手段的势利之徒，没有起任何疑心就答应了，赏给了他一大笔钱。

程婴带着赵氏孤儿和这些钱隐藏到深山里。一躲就是十九年，他不仅把赵氏孤儿养大成人，还把他调教得能文能武。这时程婴看到时机成熟，就将所有的事告诉了赵氏孤儿，赵氏孤儿最后在程婴的帮助下，终于报仇雪恨，把屠岸贾一伙人都杀了，把赵朔的案子也翻了过来。

老子所说的“受国之垢”、“受和国之不祥”是要人有所牺牲的。程婴不计较于个人的利害得失，在受到“国之垢”的时候，宁可他一个人承担，忍辱负重抚养赵氏孤儿，终于不负所托，把赵氏孤儿养大成人，让他为父报仇。这段传说也由此被人们广为传唱。

第七十九章

【题解】

> 本章字数不多，但含义深刻。

> 老子看到当时天下的纷争态势，悟出了国与国、君与民之间矛盾的根源。在大“道”已废的春秋时代，人与人之间所谓的信义只不过是一种符号而已。人们之间的仇怨难以消解，却很容易结成。任何矛盾，哪怕是一丁点，都足以祸及自身。所以与其争强结怨，不如防患于未然，虚心处世，谦和待人。

> 宽容是一种美德，任何人都需要被宽容，也应该宽容别人。老子在此处阐释，无论接物待人，均应以“德”为本，顺应自然，不应侵扰责难他人，否则违背了“道”，就一定会受到惩罚。

【原文】

和大怨，必有余怨①，安可以为善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以相和报。任刑者失人情，必有余怨及于良人也。言一人，则先天心，安可以和怨为善？

王弼《老子注》：不明理其契以致大怨已至而德和之，其伤不复，故有余怨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与身为怨对之大者，情欲也。和谓调和也。言人君欲以言教调和百姓，使无情欲，故曰和大怨。立教化人，不能无迹，斯迹之弊，还与为怨，故曰必有余怨。既有余怨，则不可以为善。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复雠者，不折镆干，虽有忮心者，不怨飘瓦，故无余怨。爱人者，害人之本也。偃兵者，造兵之本也。安可以为善？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仇雠不分，虽善与之解，亦不能释屈者之冤，心尚不谓之善。

王夫之《老子衍》：既不欲攻之，则从而“和”之，欲有为于天下者，舍二术无从矣。夫物本均也，而我何所通？物苟不通也，而我又何以均？无心无力，怨自不长。有心者心定而释，有力者力穷而返。不待无所终而投我，而先就之以致均通之德，是益其怨而怨归之矣。圣人知其然，阴慜阳忒之变，坐而消之，天固自定；静躁寒热之反，坐而胜之，身固自安；儒墨是非之争，坐而照之，道固自一。无他，无所亲斯无所疏，物求斯与，而己不授也。

是以圣人执左契③，而不责于人④。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古者圣人执左契，合符信也。无文书法律，刻契合符以为信也。但刻契为信，不责人以他事也。

王弼《老子注》：左契防怨之所由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左契者，心也。心为阳藏，与前境契合，故谓之左契耳。圣人知立教则必有迹，有迹即是余怨，故执持此心，使令清静，下人化之，则无情欲，不烦诛责，自契无为。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圣人循大变而无所湮，受而嘉之，故无责于人，人亦无责焉。契有左右，以别取予，执左契者，予之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能释天下之大怨，则坐朝堂而布大道，修明政刑，释无辜，刑有罪，赈贫乏，而中税敛，欲使民余而不尽其所有，则冤解而怨平，上帝可亲矣。

王夫之《老子衍》：左契，受债者之所责司之，听人之来取而已。

有德司契⑤，无德司彻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有德之君，司察契信而已。无德之君，背其契信，司人所失。

王弼《老子注》：有德之人念思其契，不念怨生而后责于人也。彻，司人之过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司，主也。彻，通也。言有德之君主司心契，则人自化。无德之主，则将立法以通于人，为法之弊，故未为善。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以德分人，谓之圣。乐通物，非圣人也，无德者，不自得其得，而得人之得，方且物物求通而有和怨之心焉，兹，彻也，只所以为蔽，《庄子》曰：丧己于物者，谓之蔽蒙之民。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君臣诚能体此而昌乎？不然，若居朝

堂而握干符，虐民以丰其身，敛众繁科，尽民之所有，岂不司彻乎？

王夫之《老子衍》：彻，通也，均也，欲通物而均之。

天道无亲⑦，常与善人⑧。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道无有亲疏，唯与善人，则与司契同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司契则清静，立法则凋残，皇天无亲，唯德是辅，故人君者，常思淳化于无为，不可立法而生事。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善则与之，何亲之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左契犹如般若舟，人能执此任西流。故云有德长司契，天道无亲亲善柔。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天道昭昭，将有咎焉！士庶能为善者，虽解人之奋争，终不能解人之余怨，所以不谓之善。能贷物以济人，匿约而不利，君子乎？善人乎？若贷人以物利，及本而倍之，尽贫者之所有，净约而期，来比冯驩，而孟尝君乎？君子乎？小人乎？于斯之道，于贫者何苦甚？富者何毒坚？皇天无亲，常佑善人，君当畏而臣民当善，福乃殷。

【注释】

①和大怨，必有余怨：调解深重的仇怨，必然会有余留的怨恨。这句的含义是说，深重的怨恨是难以彻底和解的。和，调和、调解。

②安可以为善：这（指调和大怨而有余怨）哪里能够算好呢？安，疑问代词，哪里。

③执左契：执，持有，拿着，掌握。契，即契券，古代借贷金钱、粮米等财物都用契券。

④责：索取偿还，即债权人以自己持有的左契向负债人索取所欠的财物。

⑤有德司契：有德，指有“德”的人。司，掌管、主管。司契，指掌管契据的人。有德司契，即有“德”的人就像持有借据的人（那样从容大度）。

⑥无德司彻：彻，周代规定农民按收成交租的税收制度。司彻，指管租税的人。无“德”的人就像主管租税的人（那样追索计较）。

⑦天道无亲：天道，指自然的规律。无亲，没有亲疏之别，没有偏爱。

⑧与：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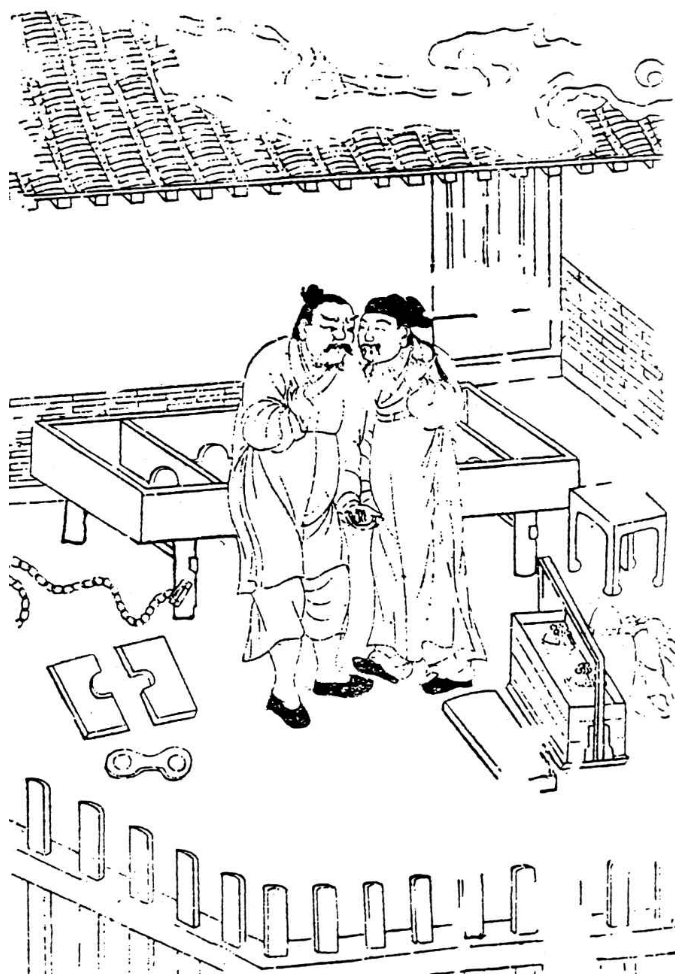
【译文】

深重的怨恨虽然会和解，但一定会残留些许余怨，怎么能说这是好办法呢？所以有道的圣人从不与人结怨，就像保留借债的存根却并不责令其归还一样。有“德”之人就像持有借据的圣人一样宽容，无“德”之人就像掌管税收的人一样苛刻计较。自然法则不偏爱任何人，但会永远帮助有德者。

【读解心得】

早在先秦的时候，人们订立契约后都将契约内容记载到竹简或木牍上，然后分成两半，左边的一半由债权人保留。所以老子在这里所说的“执左契”也就是指持有证据，在纷争中占有主动权的一方。而所谓“不责于人”也就是指保持谦和卑下的态度，宽宏大度，不与人争执。在老子看来，只有做到“不责于人”，才能真正地远离灾祸。老子说过“天道无亲”，自然法则对世间万物皆无厚薄亲疏之分，而善者之所以会得到佑护，是因为他顺应自然，遵循着“道”。此处也是在教统治者化解民怨的方法，真正高明的君主，会懂得无为之道，也会从中

受益的。



画地为牢

民风淳朴的商周时期，人们能够画地为牢，是因为处于一个大德的社会，因此人人自律，而不需要『执左契』。

【释例解读】

画地为牢

《封神演义》中有一个“画地为牢”的故事。说的是以打柴为生的武吉是一个孝子，一天，他到西岐城卖柴。在南门，正赶上周文王的车驾经过。由于市井道路狭窄，武吉翻转扁担时不小心在守门的军士王相的头打了一下，结果当即就把人打死了，于是武吉被捉住来见文王。文王说：“武吉既然打死了王相，理当抵命。”于是命他在南门地上画个圈了做牢房，在旁边立了根木头做狱吏，将武吉“关押”了起来。

三天以后，大夫散宜生经过南门，见武吉痛哭不止，就问他：“杀人偿命，理所当然。你又为什么要哭呢？”武吉说：“小人的母亲已经七十多岁了，她只有我这么一个儿子，母亲孤身一人，怕是要被饿死了！”散宜生听罢立即入城来见文王，说：“不如先把武吉放回家，等他处理完赡养母亲的后事，再来抵命，不知怎样？”文王听完觉得有道理，就同意让武吉回家去了。

由于画地为牢的故事发生背景是在商周时代，当时的民风淳朴，周文王又是圣贤之君，因此，人们能够在没有“左契”限制的情况下依然遵照“道”来行事。“画地为牢”在今天看来，正是我们所追求的和谐社会的一个缩影。

状元楼的由来

明朝嘉靖三十八（1559），清河县有个叫丁士美的考生，到京城去赶考。途中，一位姓刘的举人看到丁士美衣裳非常寒酸，就很瞧不起他，当着丁士美的面说：“瞧你那穷酸的样，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你要是能中上进士，我刘举人就从你的跨下钻过去。”

丁士美知道这个刘举人是个狂妄之徒，不愿意和他多费口舌，听完没有说话，只是笑了笑。刘举人见他没有回应，还以为他胆小怕

事，不敢还嘴，于是就更加放肆地讥讽他。丁士美这个人很有修养，并没有生气，仍旧只是笑笑。

丁士美从小家境贫困，通过十年的寒窗苦读，已经成为一个满腹经纶、才华横溢的书生了。只是他的性格比较内向，不喜欢当众表现自己，所以大家对他都很不了解，以为他只是一个性格懦弱的穷书生。

可是丁士美对自己充满信心，他信心满满地参加了当年的科举考试。在参加完三月初的殿试后，丁士美所写的文章被评为“十佳”文章之一，这十篇文章被呈到当朝嘉靖皇帝那里去审阅。嘉靖帝看完这十篇文章后，认为都很不错，很难下定论，于是就下旨把这十个人召到金銮殿上，进行面试。丁士美在殿上侃侃而谈，其声音浑厚，口才出众，当着嘉靖帝和满朝文武的面把他的治国良策讲述了一番。嘉靖帝听后，龙颜大悦，当场就把丁士美定为头名状元。

再说那位姓刘的举人，虽然在那一年也参加了考试，考中了进士，可是他知道丁士美中了状元，想起当初自己对他的讥讽嘲笑，心里既羞愧又害怕。羞的是当时的狂妄自大，怕的是丁士美会伺机报复自己。于是他请了一名同窗好友作陪，找到丁士美，对其赔礼道歉。丁士美看见他后，十分客气的接待了他，知道了他的来意后，表明自己一点儿也没有记恨他，那个姓刘的进士这才放心的回去了，由此他对丁士美状元的为人感到十分敬佩，于是他决定履行当初自己的诺言。

不久，这位姓刘的进士被派往清河县当知县。上任后，他立即命人在衙门口修建了一座“状元楼”，意思是：状元住在楼上面，我来回出入衙门都会从状元身下经过。这也算是履行了当初的诺言了，同时他也想以此来告诫后人：做人要谦虚谨慎，人外有人天外有天，比自己才学高的人有的是，不要无端地嘲笑别人。而丁士美以德报怨，宽容对自己不敬的人，就好比是“执左契”的圣人那样宽容，因此也获得

了他人的尊重。

冯谖烧券

战国时代，齐国有个人名叫冯谖，他生活极其贫困，听说当时齐国的相国孟尝君广招门客，就托人转告孟尝君，表示愿意到孟尝君门下当食客。

孟尝君问他有那些爱好，具备什么能力，冯谖回答说都没有，但孟尝君还是收留了他。由于他是下等门客，所以只给他吃很一般的饭菜。过了几天，冯谖靠在柱子上，用手指弹着他的佩剑高声唱道：“长铗啊，咱们还是回去吧，这里没有鱼吃啊！”有人把这件事告诉了孟尝君。孟尝君说：“就按照一般食客的待遇给他吃吧。”又过了没多久，冯谖又靠在柱子上，弹着佩剑唱道：“长铗啊，咱们回去吧，这里出门没车坐！”左右的人把这话也告诉了孟尝君。孟尝君说：“那就照别的门客那样给他置办车辆吧。”于是冯谖坐着车子，四处去拜访他的好友，跟他的朋友说：“孟尝君真是把我当成客人一样对待！”

孟尝君在做齐国的相国时，曾在薛地被封万户食邑。由于他的门下食客太多，因此封邑的收入不足以奉养食客，于是他就在众多食客当中挑选冯谖去薛地收取息钱。冯谖在临行前问孟尝君收债之后买些什么东西回来，孟尝君答道：“你看我缺什么就买什么吧。”

冯谖辞别孟尝君，乘车到了薛地，派当地官吏把应该还债的人召集到一起，偿付息钱。结果得到息钱十万，但还有多数的债户交纳不出。冯谖便用所收取的息钱置酒买肉，召集有能力偿还息钱的和无力偿还息钱的人都来验对债券。债户们到齐之后，冯谖一边劝大家饮酒，在旁边观察债户贫富的情况；一边让大家拿出债券像前一次一样验对，凡是有能力偿还的，当场订立偿还期限；对于无力偿还的，冯谖收回债券。并假传孟尝君的命令，为无力还钱的百姓免去了债务，

将所有债券付之一炬。当地百姓都对孟尝君感恩戴德。

冯谖回来后，孟尝君问他给自己买了些什么，冯暖说：“您身边的财宝、马匹、美女应有尽有，我只为您买了‘仁义’回来。”当孟尝君得知冯谖以他的名义免除了薛地债务之后，又气又恼，但是已经无法挽回，十分无奈。

后来，孟尝君被齐王废除了相位，只好退居到薛地生活。薛地的百姓听说孟尝君到来的消息，扶老携幼走出几十里路去夹道欢迎。此时孟尝君才恍然大悟，明白了冯谖为他买的“仁义”的价值所在，于是连连感谢冯谖。

冯谖焚烧债券的故事，与“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的大义相合。冯谖之举塑造了孟尝君在百姓心目中“有德”的形象，才使孟尝君反过来得到百姓的拥戴。老子在这里又一次阐释了他的民本思想。

姜氏兄弟

汉朝的时候，有个人名叫姜肱。他在家里是老大，身下还有两个弟弟，一个叫姜仲海，另一个叫姜季江。他们兄弟三人团结友爱，感情深厚。

兄弟三人在平时也是形影不离，每天都在一起读书，下课后又一起复习功课、玩耍，还一起帮助家里做家务活。而且三个兄弟缝制了一床大棉被，每天睡觉也在一块。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种感情在幼年的时候可能会有，长大之后就不可能再有了，因为他们已经成家立业，有自己的家庭生活了。可没想到姜肱三兄弟长大之后，感情依旧十分要好，有时侯兄弟三个人仍然睡一起，这可是很难得的感情，突显他们三兄弟的确是一条心。

有一次姜肱同他的弟弟一同去京城办事，不幸的是半夜时在路上

遇到了强盗。月光下，强盗面部凶狠，手里的大刀泛出冷冷的寒光，看了叫人浑身打颤。强盗嚣张地晃了晃手里锋利的大刀一步步逼近两兄弟，兄弟两人吓得抱在一起。突然，哥哥把弟弟推到身后，走上前一步说：“我弟弟还小，我是他的哥哥，你可以把我杀了，只希望你放了我弟弟一条生路。”这时，他身后的弟弟也走上前来说道：“不！你别伤害我哥哥，还是杀了我吧！把我哥哥放了！”兄弟俩都争着自己去死，让对方活着，想到兄弟二人可能从此天人永隔，俩人不禁抱在一起，痛哭起来。

这个盗贼也不是铁石心肠的人，他也是为了能填饱肚子才起了盗心。他被兄弟俩的手足之情深深感动了，对兄弟俩说：“我今天终于见到什么是手足情深了”。于是只抢了一些财物，并没有伤害他二人，便匆匆离开了。

姜肱兄弟来到京城里头办事的时候，有人看见姜肱衣衫不整，穿得是破破烂烂的，就问他：“发生什么事了？你怎么会如此的落魄？”于是姜肱找了一些别的借口，来遮掩他被抢劫的这一段经历，没有向任何人说起被抢的这一段事，因为他希望盗贼能够改过自新。

后来事情辗转传到了盗贼的耳朵里，他听到姜肱被自己抢了而不说，心里十分感动，也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于是第二天就跑到姜肱那请求原谅，还亲自把所抢的衣物和钱财还给了姜肱，并表示自己要痛改前非。

姜肱对盗贼的抢夺并没有心生怨恨，反而处处为他着想，最后用他的仁慈，感化了盗贼，由此可见“天道无亲”的伟大力量。

用宽容化解一枪之仇

“二战”期间，一支部队伍在密林中遭遇到了敌军，双方发生了激烈的战斗，最后两名战士被打散了，与部队失去了联系。他们之所以

在这场激烈的战斗中能够彼此照顾、没有分开，是因为他们是来自同一个小镇的老乡。两人在茂密的森林中艰难地跋涉，相互鼓励、安慰。一晃十多天过去了，他们仍没有和部队取得上联系，幸运的是，他们猎到了一只鹿，依靠吃鹿肉他们又艰难度过了几天。

可也许因为战争的原因，动物也许是四散奔逃或遭到了屠杀，这以后他们再也没有猎食到别的动物。这时年轻战士的身上只剩下的一点鹿肉了。这一天他们在森林中遇到了敌人，经过再一次交火，两人终于巧妙地躲避了敌人。就在他们以为自己已经安全的时侯，只听到一声枪响，走在前面的年轻战士身上就挨了一枪，幸亏子弹打在肩膀上。后面的战友惊恐不安地跑了过来，他已经吓得语无伦次，抱起战友的身子泪流不止，他急忙把自己的衬衣撕下包扎战友的伤口。

晚上，没有受伤的战士嘴里一直念叨着母亲，两眼直直地看着前方。他们都感到很绝望，以为自己没有活着的希望了，身上仅存的鹿肉谁也没有去吃。只有天知道，他们是怎么过的那一夜。第二天，部队找到了他们，把他俩救了出去。

三十年后，那位受伤的战士安德森讲述说："我知道是谁开的那一枪，他就是我的战友。他去年逝世了。当他抱住我时，我碰到了他的枪管，他的枪管是热的，但当天晚上我就宽恕了他。我知道他想把身上仅存的鹿肉独吞下来，但我也知道他这么做是为了他的母亲。这之后的三十年，我装着不知道这件事，也从没有说起。战争实在是太残酷了，他的母亲最终还是没有等到他回来的那一天，我和他一起去祭奠了他的妈妈。他向我下跪，请求我能够原谅他，我没让他把话说下去。我们又做了二十多年的朋友，我想我没有理由不宽恕他。"

安德森能够以德报怨，宽恕自己的朋友就像"执左契"的"圣人"，如果人人都能多一些宽容和理解，那么这个世界将会充满温馨、仁慈、友善与祥和。

顾觊之焚劵教子

南朝时期宋朝的顾觊之，字伟仁，是吴部人。他为官期间，清政廉洁，爱民如子。

最初，朝廷让他当山阴县的县令，当时山阴那里拥有三万民户，一直以来就公事繁巨，难以治理。顾觊之到达任上后，将一个公事极其繁杂难治的地方治理得讼息、政简，井井有序，充分显示出其政治上的才能。

顾觊之不但善于治理地方，让百姓安居乐业，而且也很善于治家，使得家庭和睦温馨，在地方上有着很高的声望，受到了人民的尊重。他一共有五个儿子，其中三儿子顾绰的家道最为殷实，家中的财产最多。正因为如此，在顾觊之的家乡里不论是士子，还是平民，好多人都欠着他的钱。顾觊之对儿子这种向乡亲们放债的行为很是不满，曾多次劝他不要这么做，但顾绰总是不听。顾觊之在外地为官，儿子又已长大成人，自立门户，所以对儿子的教育，可谓鞭长莫及，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制止儿子。

后来，朝廷任命他做吴郡的太守，他得以回到家乡来做官了。

顾觊之对儿子放债的事仍是耿耿于怀，心里始终没有放下，这次回到家乡任太守，便想出了一个计策。有一天，他找了个机会把顾绰叫到跟前说："以前我一直阻止你在乡里放债，现在我仔细想一想，自己也有过错，如果你不这样做，搞得家里一贫如洗，也不是过日子的办法。你平时在外面放的债，有多少人没有及时还给你？趁我现在是这里的太守，我想办法代你催要。不然的话，等到我以后不在这里当官了，你到时候更不好要回这些债。你把那些债券赶快拿出来给我！"

顾绰正为此事发愁呢，听父亲说，要帮助他讨债，真是万分高兴。心想凭借父亲在地方上当官的势力，讨起债来就是易如反掌的

事？他急忙拿出了别人借款时所写的文书，竟然装满了一大橱子。此时，顾觊之见自己的计谋奏效了，便不管三七二十一，点起一把熊熊的大火，将顾绰的所有借债文书都烧光了。烧完欠债的文书，他把远近乡人都召集到一起，宣告道："你们欠三郎的所有债务，今后都不用再还了。所有欠债的文书，都已经被我一把火烧没了。"

顾绰对这个突如其来的打击，没有一点心理防备，见父亲一把大火烧光了自己这么多财产，一下子很难接受，以至于整天都懊丧不已，不停地唉声叹气。但是他对自己的父亲又无计可施，最终不得不接受这个既成的事实。

顾觊之教导儿子尽管有些武断，但他一片爱民悯农的拳拳之心，却是情真意切的，他的这个举动也赢得了百姓们的爱戴和拥护。

烧书信，得人心

公元24年，刘秀指挥各路人马一起攻下邯郸，杀了起兵作乱、拥兵称帝的王郎，并且王宫里的大批文书档案也被缴获了。这些文书中有几千封是各地官员和百姓写给王郎的信，信中都写了很多刘秀的坏话，劝王郎早些将刘秀消灭。当时许多人都认为，这些写信的人一定会被刘秀治罪。写过信的人也是十分焦急，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忐忑不安地等着大祸降临的那一天。谁知刘秀拿到这些信后，连看都没看，反而当着各路将领的面，点起一把大火把这些信全给烧了。

刘秀当时完全可以根据这些大逆不道的信件，找出写信的人；还可以根据信上所提供的线索，查出与此相关的人。可他不但没有这么做，反而把信烧了。因此，一些忠心耿耿的部下对刘秀的这一做法感到十分不解。刘秀却只是淡淡一笑说："胜者为王败者寇。攻打王郎的时侯，谁也不敢确保我能够取胜，所以大家拥护谁都是可以理解的。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何必再去追究呢？就让人家安安稳稳地睡个觉吧。"这件事传出去之后，原本反对过刘秀的人都对他既感激

又佩服，反而愿意支持他，为他出力了。

一个人要想成大事，就要做到不多疑，要有宽广的胸襟，正如老子所说：“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能容天下的人，才能被天下人所容。

公艺百忍

唐朝有个叫张公艺的人，他的家是九代同堂，都生活在一块没有分家，正因为他家的和气兴盛，引起朝廷的瞩目。

他家祖先从北齐开始，就受到当朝皇帝的重视，朝廷经常对这户人家能和睦共处给予表扬。等到了唐高宗时代，这个大家族依然繁荣兴盛。

有一次，高宗皇帝游历到太山时，经过当州这个地方，就来到张公艺家拜访，问他：“为什么你们这一家这么多人都能居住在一块，又可以这么和睦融洽呢？”张公艺就拿来纸笔，竟提起笔在纸上一连写了一百多个“忍”字，然后呈给高宗看，并且说：“一个家庭是否能够和谐全依靠这个‘忍’字。宗族之所以不能够和睦相处？最主要的原因是领导人有私心，处理事情不公平，在衣食住行方面如果徇私，家人当然就会存有愤愤不平之心。除此之外，长幼是否有序，也是家庭能否和谐的一个关键。如果一个家庭不讲究尊卑，没有次第，那么这个家的生活一定会很混乱，在一起相处的时侯，就会出现很多纷争，更何况人与人之间如果不能够相互的包容，就会出现争吵，彼此不能同心协力共同合作，就没有心思努力生产，家里的产业就不能够更上一层楼，这个家也就散了，没有办法维持必须的生活了。如果每一个人，都积极为这个家做出贡献，在日常生活中互相协助，都能用这个‘忍’字，做到谦恭礼让，那么家庭当然就会和睦温馨了。”

据说，张家有个年轻人办喜事，新人刚刚步入洞房，从外面就来

了个和尚，提出要在此借宿一晚上。家人说：“今天不能在此借宿，我们家正在办喜事呢！”和尚却不同意，非要在此住不可。于是两人起了争执，张公艺听见了，就把和尚请到客厅。可是，这和尚还得寸进尺，非要和新人同住新房不可，于是，张公艺就把他带进了洞房。和尚进了新房后，一下子就躺在新娘的床上，蒙头就睡。新娘无奈之下，一夜没睡，坐在一旁。等到天亮了，人们来到洞房把被子掀开一看，只见一个金人直挺挺地躺在那里。

这个故事虽然是虚构的，但表明人们对张公艺忍让之风的赞扬，体现了一种“好人总有好报”的愿望。这与老子所说的“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的想法是相同的。只要以“德”为本，终究会得到上天的眷顾。

第八十章

【题解】

这一章中，老子描绘了他的“理想国”：“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这些都反映了中国古代原始社会自由自在的生活方式。

在战火纷飞的春秋时代，广大民众都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对战争和尔虞我诈的厌倦自然而然地令他们梦想着返璞归真。

春秋时代的各个诸侯国无不努力开拓自己的边境、增加自己的人口，天下的争端因此而起，战事由此而生。老子厌倦了战争，于是他追根溯源，指出消除战争的根本方法--停止开拓边境和增加人口，回复到最初“小国寡民”的社会，国家与国家之间也没有交流，这自然也就不会引起争端。虽然老子的这种设想只是抵触战争情绪的流露与对社会剧烈变革的失落，但从某种程度上来看，还是有其自身的合理性的，这与原始共产主义有着很多相似之处。当

> 然，在那个年代，人们还不会用我们今天的术语来表述这一概念，所以只能通过原始的方式来描述自己心中的社会图景。

【原文】

小国寡民①，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虽治大国，犹以为小，俭约不奢泰。民虽众，犹若寡少，不敢劳之也。

王弼《老子注》：国既小，民又寡，尚可使反古，况国大民众乎，故举小国而言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广土众民，则事不胜应，智不胜察，德自此衰，刑自此起，后世之乱，自此始矣。老氏当周之末，厌周之乱，原道之意，寓之于书，方且易文胜之敝俗，而跻之淳厚之域，故以小国寡民为言，盖至德之世，自容成氏至于神农，十有二君，号称至治者，以此而已。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老子居周将末，诸侯奋争，以当时之势，譬喻后人。

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使民各有部曲什伯，贵贱不相犯也。器谓农人之器。而不用，不征召夺民良时也。君能为民兴利除害，各得其所，则民重死而贪生也。政令不烦则民安其业，故不远迁徙离其常处也。

王弼《老子注》：言使民虽有什伯之器而无所用，何患不足也。使民不用，惟身是宝，不贪货赂，故各安其居，重死而不远徙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什，仵也。伯，长也。此章明人君含其淳和，无所求及，适有人材器堪为什仵伯长者，亦无所用之矣。少思寡欲，不轻用其生，敦本无求，不远迁徙。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一而不党，无众至之累。其生可乐，其死可葬，故民不轻死而之四方。孔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远徙之谓欤？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言间有能治国者，绝奢去玩，务道恤民，天乃佑，四时序，风雨调，民遂耕营，仓廪实而衣被充，乐其乐而人善终，封疆虽无守而自坚，关键不闭而难入。

虽有舟舆③，无所乘之④，虽有甲兵⑤，无所陈之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清静无为，不作烦华，不好出入游娱也。无怨恶于天下。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舟舆所以利迁徙，甲兵所以徇攻战，两者无欲，故无所乘陈。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山无蹊隧，泽无舟梁，同乎无知，其德不离。无绝险之迹，故虽有舟舆，无所乘之。无攻战之患，故虽有甲兵，无所陈之。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虽有巨舟革乘，力士千钧，皆无所施，而无所陈。

使民复结绳而用之⑦。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去文反质，信无欺也。甘其蔬食，不渔食百姓也。美其恶衣，不贵五色。安其茅茨，不好文饰之屋。乐其质朴之俗，不转移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返朴还淳，复归于三皇结绳之用矣。不食滋味，故所食常甘。不事文绣，故所服皆美。不饰栋宇，故所居则安矣。不浇淳朴，故其俗可乐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纪要而已，不假书契。耕而食，织而衣，含哺而嬉，鼓腹而游，民能已此矣。止分故甘，去华故美，不扰故安，存生故乐。

王夫之《老子衍》：夫天下亦如是而已矣。以“寡小”观“寡小”，以强大观强大，以天下观天下，人同天，天同道，道同自然，又安往而不适者哉？推而准之四海之广：贤贵“安其居”，而贱不肖“不来”，则贤贵定；贱不肖“安其居”，而贤贵“不往”，则贱不肖和。反而求之一身之内：耳目“安其居”，而心思“不往”，则耳目全；心思“安其居”，而耳目“不来”，则心思正。“抱一”者，抱其一而不彻其不一，乃以“玄同”于一，而无将迎之患。

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相去近也。其无情欲。

王弼《老子注》：无所欲求。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言其近也。彼此俱足，无求之至。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居相比也，声相闻也，而不相与往来，当是时也，无欲无求，莫之为而常自然，此之谓至德。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小国寡民复古初，寿同日月没盈虚。岂惟老死无来往，天地推迁我自如。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彼此之民密迩，终是无弃此而往彼者，彼亦不来，非不来也，乃君之不贪尔。若果有贪，即纳逋逃，致邻邦有问，安得如是耶？如民人豪富者，彼此各有佃田之人，纳粟以

奉其主家，若富者能绥之以德，所取者微，所与者厚，则人人皆蒙恩而按堵，能安其生业。若富民取不以道，役不以时，则其人将挈家而逃于他邻矣。虽大小不同，理势皆然。噫！君道敷民，特听上天，诚有验乎！

【注释】

①小国寡民：即国家要小小的，人口要少少的。小寡，都是动词，使……小，使……少的意思。

②重死：即怕死、看重生命，不轻易冒生命的危险。不远徙：徙，迁移、搬家。不远徙，不朝远处迁移。重，看重、重视。

③舟舆：车船。

④无所乘之：没有用车船的必要。小国寡民状态使人们无所向往，所以不用车船。

⑤甲兵：指武器装备。甲，铠甲。兵，兵器。

⑥无所陈之：陈，陈列；一说同“阵”，作动词用，意思是摆列阵势。无所陈之，没有用得着陈列武器装备的地方。小国寡民的状态，使人们与外人无争，所以武器军队在这里没有用处。

⑦复：再。结绳而用之：用结绳的办法来记事。

【译文】

国家很小，人民也很少。即使有很多工具也不必使用；让民众珍视生命，不冒险向远处迁移。虽有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却都根本无须乘坐；虽然有盔甲和兵器，却都根本没必要使用。使民众回归到结绳记事的远古生活之中。吃得香甜，穿得漂亮，住得安稳，满足于宁静而平凡的生活。虽然国与国之间相互都望得见，各国的鸡鸣犬吠之

声也能相互听见，但人民从生到死从不相互往来。

【读解心得】

“小国寡民”是《道德经》政治思想的核心所在，是老子对心目中理想的国家、社会和人群组织形式的具体描述。一些人望文生义，据此简单地批评其为保守、复古与倒退等，这样的结论，未免有些“二十一世纪古代世界观”的味道，比“岳飞、文天祥是否妨碍了民族融合”的讨论更加无知和可笑。

“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真的只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化的状态吗？当然不是。即便按照“二十一世纪古代世界观”的要求，在当今社会中也不难找到鲜活的例证。

以公认的发达国家瑞士为例，在那里，手工制作钟表的技艺以家庭为单位世代相传，各个小作坊用最擅长制作的零部件互相配套、协作，多数人习惯于家乡传统的宁静生活，不喜欢“什伯之器”之类的奢侈品；也不会轻易乘舟舆“远徙”；至于“甲兵”，更是与他们无缘。许多北欧小国的情形都与瑞士相似，他们并没有丢掉传统，而是“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却仍得以享受安静、和平、舒适的生活。无论是国内生产总值，还是人均收入水平，这些小国始终居世界最前列。由于国小民寡，军队对于他们从来都不是政治延续的必要工具，所以不必热衷于对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不必去到处掠夺资源、输出文化与宗教，这恐怕就是“不争”和“道法自然”的被动实践吧。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马尔代夫和一些中东国家等，虽然苛刻的学者们仍可以找出很多他们“小国寡民”以外的幸福原因，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在全世界二百多个国家中，多数是安详宁静的“小国”和“寡民”。放眼全局，当我们今天回过头去审视“小国寡民”思想的

时候，不难发现其中的合理性。

还应注意的是，老子所说的“国”与今天“国家”的概念有很大区别，是建立在分封制上的邦国，相当于现在的地方自治，这也是当今世界政治发展中的一个明显的趋势。如美、俄等大国的联邦制，各个州都保有相当大的独立性。

接下来，“使民复结绳而用之”大概是老子试图使“历史倒退”最有力的证据了，这样的说法让人难以接受。虽然老子的言论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性，但毕竟他是举世公认的圣贤和天才。结绳记事的确够原始，但这种方法却有着语言和文字无法比拟的优势：它有事说事，无事休息，绝不传播虚假信息；也绝不会故弄玄虚。老子看到了充斥于人世间的谎言、夸大、恐吓和欺骗，希望找到一种真实可靠的信息传播方式，所以他选择结绳记事绝非是希望复古或倒退，深层动因在于：他希望人人都能讲真话，互相用最纯真、自然的方式来沟通。在今天互联网时代，信息爆炸的速度越快，真话所占的比例就越小，对于返璞归真的“道”，现代人似乎正在渐行渐远。

老子的另一个论点是：“老死不相往来”。如果直接翻译这句话，老子的意思就是让人们从生到死互不来往。连小孩子都知道：亲戚朋友总要串个门子，至少娶媳妇、嫁闺女繁殖后代总要见个面，既然《道德经》讲的是“道”，我们不妨本着“道”的精神去思考。如果人与人之间互相需要、互相合作，又互不干涉，何须彼此走来走去？所谓“老死不相往来”，就是人类个体与群体高度自由，又高度统一的理想状态，近乎共产主义高度发达与文明的社会。现代人倒是很乐于“互相往来到老死”的，但抛开利益圈和关系网的编织，往来之中的真实与自然又所剩几何呢？

【释例解读】

魏武侯修德政

战国时期，魏国国君魏文侯听说吴起是位很有才能的人，他为人廉洁公正，善于用兵，颇受将士的尊崇，便重用吴起为西河郡守，以抵抗秦国和韩国的进犯。魏文侯去世后，他的儿子魏武侯继位，吴起便继续辅佐魏武侯。

公元前395年，武侯来到西河，乘船顺河而下，察看山河地形。途中，武侯看见高山大河，地势险要，雄伟壮观，不禁十分感慨，便回头对吴起道："山河环抱，地势险要，好像是一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防线，能够阻挡住敌人的入侵，这真是我们魏国的荣幸啊！"吴起听后，摇了摇头，劝谏武侯说："国家的兴盛衰败，在于德，而不在于山河是否险要。"

武侯听见吴起不同意他的观点，就问："这是为什么呢？"

于是，吴起就引用了历史上许多国家其山川地势都非常险要，但在平时却不注重治理国家，不施恩德于民众，结果终遭到灭国的例子。

接着吴起又劝谏武侯说："国家的兴盛衰败，在于是否给民众施以德政，不能只依靠山川的险峻。从前，三苗氏所居住的地方，左有洞庭湖，右有鄱阳湖，地势非常险要。可是由于他们没有德言，经常不讲信义，被夏禹给灭了。夏朝最后一代君主桀的驻地，左面有黄河、济水，右面有泰山、华山，南有龙门山，北有太行山，地势更加险要，可由于不实施仁政，最终被商汤所灭。商朝末代国君纣王的国都，左面倚孟门山，右靠太行山，南临黄河，北有恒山，同样是因为政治腐败，不施德政，被周打败了。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出，治国在于制定好的政策法令，给人民以德惠，而不在于地形的险要！如果您不施行德政，恐怕这条船上的人都有可能是您的敌人。"

武侯听后，十分敬佩，点头说道："你说得对极了。"

由于魏武侯能够及时接纳进谏，对内施行德政，对外加强练兵，

并支持吴起变法，对兵制实行改革，从而建立起一支精锐骁勇的军队，被称为“魏武卒”，曾一度称雄一方。

吴起劝谏武侯多施德政，只有这样才能使得生活在这个国家里的人民有幸福感，否则的话，即使地形再险要，外人不能来攻，本国的国民也会起来反抗的。所以说，有了“甲兵”并不一定能使一个国家强盛。百姓心目当中的理想国，应当处于“虽有甲兵，无所陈之”的状态。

新和谐公社

罗伯特·欧文，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于1823年提出了建设共产主义新村的计划，想要让他的理想更大规模地变为现实，建立“人人平等，个个幸福”的新社会。

1824年，欧文把所有的家产都卖了，带着四个儿子和一些朋友，还有几百名志同道合的人。他们从英国坐船出发，横渡大西洋，向美国驶去。

到了美国印第安纳州，他立即去寻找最适合的地点，好建立他的新社会。最后他花费20万元购买了30000英亩的土地。于是，他开始着手建立“新和谐公社”，一个完全新型的“世外桃源”。

这个村庄地处丘陵地带，这里丘陵起伏，绿水长流，风景秀美。村外的山冈和谷地上，是一大片的葡萄园，在绿叶成荫的架下一串串紫红色的葡萄，把村镇周围点缀得格外秀丽。远处，与天空相连的草场上，牧羊人头上戴着宽边的草帽，随着雪白的羊群悠闲地向前走动。村后的果园里，有很多品种的果树，桃树、苹果树、李树整齐地排列，好像村子的翡翠屏障。往村子里面走，街道的两旁种着是挺拔的白杨和桑树，还有秀美的金雨树。再往里面走，是相隔很近的一处处厂房，有鞋帽厂、面粉厂、麻布厂、啤酒厂，另外还有酒坊和染

坊。走到村子的中心，可以看到整齐划一的住宅和各种配套的公用设施，有阅览室、学校、会议厅、医院和接待室，偶尔也能够见到作为临时住房的圆木小屋。这些房子的四周，是连成一片的小花园。微风吹来，村里到处散发着花草的芳香。

难道这里是一个“世外桃源”？是的，这的确是个很理想的“世外桃源”。然而，它也确实存在在这个世界上，只不过仅仅存在了4年。它位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南部沃巴什河岸边，名字叫“新和谐公社”（或叫“新和谐村”），是由欧文建立的。

欧文带领所有的公社成员一同劳动，共同享有劳动的成果，他们规定，全体公社成员按照年龄的大小，从事着各种有益的劳动。5岁到7岁的儿童，一律没有任何限制地入学，从学校里传来的朗朗的读书声，给全体成员带来了欣慰与自豪，他们仿佛看到了“新和谐公社”未来发展的希望，也见到了全人类的未来。8岁到10岁的儿童，除了学习外，还要参加公社内部的活动和其他必要的劳动，如修剪花园的花草树木、做家务等等，从中掌握一些社会实践的知识，这些是从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12岁以上的青少年，在学习知识的同时，还要在工厂、作坊里学习一些的手工技能，为将来参加工作做好准备。

20岁到25岁的青年人，作为公社建设的主力，他们因分工不同，有的在工厂做工，有的在农田种地，有的是参加一定的脑力劳动。这个年龄段的青年人成为建设公社未来的主力军。25岁到30岁的人，每天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只需要两个小时，其余时间则去从事公社的保卫工作和参加产品的分配工作，也有一部分人从事艺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等脑力劳动。

30岁到40岁的人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和领导各个部门的生产工作。40岁到60岁的人，则负责对外交往，主要是接待来宾或是产品交换等问题。60岁以上的老人组成一个老人集体，负责捍卫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监督宪法的落实实施等情况。

这样，“新和谐公社”的全体成员都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和谐”相处。

“新和谐公社”的建立，轰动了全世界，人们从世界各地纷纷赶过来，想一探这个公社是如何“和谐”的，特别是那些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境地的劳动者，更是怀揣着惊奇、羡慕、希望，从四面八方涌来，他们也希望自己也成为这个公社的里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甚至连当时著名的科学家也纷纷前来，如美国费城科学院院长威廉·麦克留尔、经济学家和博物学家约西亚·华伦等人，他们带着无比的热情参加和谐公社的建设。

“新和谐公社”的建立吸引了无数人的目光，以至于除赞成者给予大加的赞扬外，连反对者也齐声感叹，给予褒奖。

但是，“新和谐公社”并不能完全地与世隔绝，它是身处在整个资本主义的重重包围之中的。而且，来参加公社的人可谓形形色色，什么人都有，他们的目的和想法各不相同，所以，没过多久社员之间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矛盾，变得不像预期希望的那么“和谐”了。

更何况，其总设计师欧文的建设理论也存在着致命的弱点，按照欧文的理论，公社成员的劳动的目的只需满足本社成员的需要就可以了，所以导致公社的产品成品非常缺，由于生产少，消费多，就产生了矛盾。还有就是由于成员觉悟的水平不同，导致从事脑力劳动者日趋增多，而体力劳动者却逐渐减少，以致于技术工和一般工人极度缺乏，工厂、作坊常常停产关门，甚至连当时最先进的机器也经常处于闲置状态，如公社的一家染坊工厂与当时美国最完善的染坊相媲美，但都没有活可以干，一个纺织厂每天能生产棉纱约400磅、一个面粉厂每天能生产面粉60桶，都不得不经常停工。还有一块面积为3600英亩的麦田因缺少足够的劳动力去耕种而收获的粮食非常微薄。在这种情况下，使得欧文最终没有多余的钱来补贴公社的亏损了。4年以

后，“新和谐公社”最终宣告了破产。

“新和谐公社”虽然以失败而告终，但是，以欧文为代表的空想家们，毕竟在资本主义统治下把自己设想的人人平等的理想社会，进行了一次前所未有的尝试。这种尝试及其思想，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欧文所建立的“新和谐公社”与老子提出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有其自身的合理性的，这与原始共产主义有着很多相似之处。

老人抱瓮

有一次，孔子的学生子贡因事到楚国。他在返回晋国时经过汉水南岸，看见一位老人正在给自家菜园里种植的蔬菜浇水。那个老人挖了一条水渠，一直通到水井边上。老人双手抱着一个大瓮，从井里打水。井水沿着水渠一直流到菜园里。老人不停地用瓮打水，累得气喘吁吁。虽然他花费了很大力气，但是效率却依然很低。

子贡看到这里，就走过去对这位老人说：“老人家，现在有一种器械，如果用它来灌溉菜地，一天能灌溉一百畦，就用不着费这么大的力气了。”

浇水的老人听罢抬起头，看了看子贡，然后问道：“你刚才说的是一个什么东西？”

子贡非常认真地对老人说：“对木头进行砍凿加工，把它做成一种机械，让它的前面轻，后面重，用它来汲水，水就会从井里连续不断地被吸出来，水流得非常快。这种机械的名字就叫做槔。”

这位老人听完子贡的话以后，突然变了脸色。他不以为然地讥笑子贡：“过去我曾听师傅讲过，世上如果有取巧的器物，就必然会出

现投机取巧的事情；如果有了投机取巧的事情，就必然会有投机取巧的思想。如果一个人有了这种思想，就必然会丧失纯洁的美德；如果丧失了原本纯洁的美德，人就的性情就会反常；而如果一个人性情反常，他就会成为一个与天地、自然不相容的人。你刚才说的那种机械我并不是不了解，只是因为我觉得一旦使用了它，就等于在做投机取巧的事，而做了投机取巧的事是非常可耻的。”

子贡听了老人的这番话，感觉自己像是做了错事一样，半晌无语。

抱瓮老人所说的话，固然含有抱残守缺的消极思想，但如果把它与人的本性联系起来，我们就会发现其中严密的逻辑性。“机巧”自有它的好处，但把握不当就会产生负面影响。老子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构建了一个“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形态。

游水之道

有一次，孔子带领着他的学生来到吕梁游玩。他们看到吕梁的瀑布从高处飞流而下，飞溅起来的水珠落在数里以外。瀑布流下来形成一条水流湍急的河，就连鱼、鳖之类的动物都不敢在这里出没。然而，孔子却发现有一个男子跳到水中畅游。孔子看罢大惊失色，以为这个男子要寻短见。于是，他派自己的学生顺着水流前去营救那个人。

没想到，那个男子在几百步开外的地方露出了水面，跳到岸上。他一边唱着歌，一边悠然地走在堤岸边。

孔子连忙赶过去，诚恳地向他问道：“我开始还以为你是个鬼，可仔细一看，你果然是个人！请告诉我，你有什么游水秘诀吗？”

那个男子回答说：“其实我并没有游水的秘诀。我开始时是出于本性，在成长的过程中又遵循天生的习性，最终能达到这种境地是因

为我所做的一切都顺应自然。现在，我能够顺着漩涡潜到水底，又能够随着翻流而浮出水面，这完全是顺着水流的方向而不是以自己的生死来影响自己的行为，这就是我的游水之道。”

孔子听了还有些不解，就问道：“什么叫做开始时出于本性，在成长过程中遵循天生的习性，而有了现在的成就是因为顺应自然呢？”

那个男子回答说：“如果我生长在丘陵地区，我就会去主动适应丘陵的环境，这就叫出自本性；如果我生长在水边，.就会去主动适应水边的环境，这就叫成长顺应天生的习性；我并不是刻意地去这样做但是却自然而然地做到了，这就是所谓的顺应自然。”

孔子听了男子的这番话，若有所悟，于是点着头离去了。

游水男子说的话，与老子哲学思想有着很多共同点。老子认为“道”主宰着世间的一切，而万物的生长都要遵循这个“道”，人也不例外。只有这样，才能实现长久发展。老子进而认为，人应当顺应自然，而不应当以自己的立场去违背它。正是基于这一点，老子才构建了他“无为”的理想国，以达到“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境界。

陈昉百犬

在宋朝，有一个家喻户晓的家庭，那就是以纯朴厚道的家风，代代承传而闻名的陈氏家族。陈家合族一同居住着，已经有十三代了，家里大大小小男男女女，足足有七百多人。他们的祖先陈崇是位德高望重的人，他为家族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家规，并希望后世子孙可以恪守不移，代代相传，从而可以使敦朴厚道的家风，能够世代传承下去，经久不息。

到了陈昉主持家庭事务的时候，家道依然保持着厚朴善良的家

风。陈昉为人温和稳重，他以身作则，勤勤恳恳，使得陈氏家族枝繁叶茂，每代都有贤人辈出，全家上下充满了一派吉祥幸福的和谐氛围。

家族的人数如此众多，他们又是如何维持生计的呢？原来，陈家的子弟都非常勤俭节约，一直保持着非常朴实俭约的生活习惯，一切家庭事务，都尽可能自己动手来完成，从来都不需要雇佣仆役或者婢女。孩子们从小沿袭敦厚俭朴的家风，培养热爱劳动的好习惯，了解物力维艰的人生道理，知道劳动果实都是来之不易的，所以他们一生都能够保持刻苦耐劳，知足常乐的品性。

这个庞大的陈氏家族，老老少少加起来，人数多达七百多口，却比任何家庭都还要来得和睦。俗话说，连锅碗瓢盆都有磕磕碰碰的时候，这么一大家子人，在日常生活中又是怎么做到相处和谐的呢？因为他们深知和气致祥、戾气致殃的道理，所以不会在没事的时候搬弄是非，说些张家长、李家短地闲言碎语，更不会造谣生事，无中生有。家里从来都听不到相互争吵的声音，永远充满着欢声笑语。

陈昉的家中，有一座特别建造的厅堂，面积很大，能够容纳下七百多人聚在一起用餐。每到吃饭的时候，大家都穿戴整齐，扶老携幼地来到厅堂之中。彼此见了面，都感到很亲切，互相地问好，嘘寒问暖地。他们按照年龄、尊卑的先后落座，大人坐在一起，小孩另外坐在一桌，可谓长幼有序，秩序井然。

在吃饭时，如果全家的人中有一位没有来，其他的人都会静静地等待，直到所有的人都来了之后，才开始吃饭。进餐时，厅堂没人说话，一片宁静肃穆。直到都吃完了饭，厅堂里才变得热闹起来，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聊了起来，有的谈天说地，侃侃而谈，有的礼貌地寒暄问候，互问近况。这是全家共同的幸福时光，是其乐融融最为温馨的亲情时刻。许多家族内部出现的问题，也经常在此时及时得到沟通，给予解决，避免了各自为政的误会与猜疑。

陈昉的家中，养了大大小小一百多条狗，它们的性情都十分地乖巧温顺，与街头上那些互相狂吠打斗的野狗，完全不同。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这群狗的家教也十分严格，它们全都是在同一个大槽子里吃食。主人们给这些家狗作了良好的示范，所以它们各个都温和而又乖巧。每到吃食的时候，它们也拖家带口地来到大槽前，彼此互相摇头摆尾地传递问候。几条年纪稍长的老狗，非常威武地站在那里，原来是在清点数目。如果有一只狗没有来。其他的够都会不约而同地在那里等待着它的到来。什么时候这只狗来了，大家才开始了它们的午餐。

陈家的狗受到主人们那上下同心、喜气盈人的祥和气氛的熏陶，从而互相尊重、互敬互爱。乡里的人见到陈家的狗都能够互敬互爱，那么人为什么不能呢？所以乡里之人都纷纷效法，改正自己的缺点，使得那个地方的风俗日渐敦朴厚道。

郡守张齐贤将陈昉一家的事迹，禀报给了朝廷。朝廷听后也深受感动，所以就免了他们家的徭役，而且礼遇有加。希望这个家族的典范，不但可以影响全乡，还可以感化全国。

陈昉百犬的故事生动展现了中国传统的大家庭中，和煦温馨的一面。它让我们了解到，和气就是家庭最温暖的阳光，它能够使一个家庭枝繁叶茂，欣欣向荣，充满希望。这个家庭的成员，为什么能够互相尊敬，互相关怀，互相礼让？是因为他们能够满足于“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生活状态，人们的心中没有太多的欲望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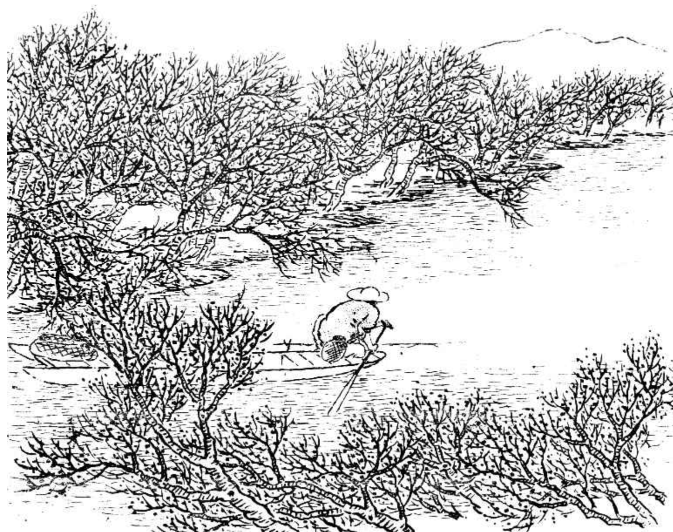
世外桃源

东晋文学家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描写了这样一个故事：

东晋太元年间，武陵郡有个以打鱼为生的渔民。一天，他沿着溪

水划船行驶，忘记了路程的远近。忽然遇到一片桃花林，在溪水的两岸生长，有几百步之宽，其中没有生长其他的树，地上花草遍地鲜艳而美丽，坠落的花瓣繁多交杂。渔人感到很诧异，继续往前走，想走出这片桃林。

桃林的尽头是溪水的源头，接着他看见一座山，山上有个小洞口，洞里隐隐约约好像有点光亮。渔人于是丢下小船，从洞口进去。起初，洞口很狭窄，仅容一个人通过。又走了几十步，突然变得开阔明亮起来了。这里的土地平坦开阔，房舍整整齐齐，还有肥沃的田地、美丽的池沼、桑树、竹林一类的东西。田间小路交错相通，四通八达，村落间能听到鸡鸣狗叫之声。那里的人们在田野里来来往往，耕种劳作，男女的穿着打扮与桃源外面的人完全一样。老人和孩子们都悠闲愉快，自得其乐。



渔郎问津

陶渊明桃花源的理想社会，正是对老子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的具体阐释。

桃源中的人看见了渔人，大吃一惊，问渔人是从哪儿来的。渔人详细地回答了他的问题，有人便过来邀请他到自己家里做客，摆酒杀鸡做饭来招待他。村里的人听说来了这样一个人，就都来打听消息。他们自己说他们的祖先为了躲避秦时的战乱，带领着自己的妻子儿女和乡邻们来到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再也没有出去，因此跟外面的人断绝了来往。桃花源里的人问现在是什么朝代，他们竟然不知道经历过汉朝，更不用说魏、晋两朝了。渔人把自己所知道的事都详细地告诉了他们。他们听完都很惊叹惋惜。其他的人又各自把渔人请到自己的家中，都拿出酒饭来款待他。渔人呆了几天之后，就跟村里的人告辞了。临走的时候，村里人嘱咐他说："我们这里的情况不值得对外边的人说啊！"

渔人从桃花源出来以后，找到了自己的船，就顺着来时的路划了回去，每到一处都做了记号。到了郡城，他急忙拜见太守，报告了自己的这番经历。太守立即派人跟随他前往，寻找他以前所做的记号，最终却迷失了方向，结果再也找不到通往桃花源的路了。

南阳人刘子骥是位志向高洁的隐士，他听说这件事后，高高兴兴地计划前去寻找桃花源，但一直没能实现。不久，他因病逝世。此后就再也没有人探寻过桃花源了。

陶渊明通过所描绘的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自得其乐的人间乐园--"桃花源"社会，逐渐构筑出他"桃花源"式的社会理想。这与老子所构筑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有着一定的相同，陶渊明桃花源理想社会中的社会生活描写，可以说是对《道德经》中"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的具体阐释。

第八十一章

【题解】

> 《道德经》的最后一章历来被看作是全书的总结，在这里老子作出了对信与美、善与辩、知与博的评判，对于这三组的辨析，实际上是对真与假的辨析，是对人道德标准的评判。但仅从伦理学角度来理解老子，就未免显得狭隘，老子之“道”已经远远超出这一范畴，而与大千世界紧密联系，“道”是宇宙间的原则和真理，远非人所能限定。人的道德常常与信念相互关联，而人一旦固执于自己的信念，就不免自大，脱离了谦卑之道就无路可循了。

> 《道德经》成不了儒家一类的主流文化，因为其胸襟宽广，极其谦卑。但也正因为此，老子的思想成了世人遭遇磨难时必不可少的精神良药。他不自诩光明，也不把他人贬为黑暗，因为黑与白本来相互依存，世界也正因此才孕育生命。他所要展现的，正是世界的和谐与完美。

【原文】

信言不美①，美言不信②。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信者，如其实也。不美者，朴且质也。美言者，滋美之华辞。不信者，饰伪多空虚也。

王弼《老子注》：（信言不美）实在质也。（美言不信）本在朴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信言者，圣教也。信，实也，言不韵于俗，故不美。美言者，世教也。甘美之言，动合于俗，故不信。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关百圣而不惭，历万世而无弊。貌言华也，从事华辞，以支为旨，故不足于信。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忠信君子之于世，道行天下，不谓人所骤夸美者，是为上。若使人称美者，即是自张声势。故美我者，我道不坚，即不美不信是也。

善者不辩③，辩者不善。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善者，以道修身也。不彩文也。辩者，谓巧言也。不善者，舌致患也。山有玉，掘其山；水有珠，浊其渊；辩口多言，亡其身。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善者在行，无辩说。空滞辩说，故不善。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辞尚体要，言而当法。多骈旁枝，而失天下之至正。

知者不博④，博者不知。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知者，谓知道之士。不博者，守一元也。博者，多见闻也。不知者，失要真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知者了悟也。博者多闻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知道之微旨，反要而已。闻见之多，不如其约也。《庄子》曰：博之不必知，辩之不必慧。

圣人不积⑤，既以为人己愈有⑥，既以与⑦人己愈多。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圣人积德不积财，有德以教愚，有财以与贫也。既以为人施设德化，己愈有德。既以财贿布施与人，而财益多，如日月之光，无有尽时。

王弼《老子注》：（既以为人己愈有）物所尊也。（既以与人己愈多）物所归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积者执言滞教，有所积聚也。圣人了言忘言，悟教遗教，一无执滞，故云不积。此明法性无尽。言圣人虽不积滞言教，然以法味诱导凡愚，尽以与人，于圣人清静之性，曾无减耗，唯益明了，故云愈有愈多。有，明自性，多，明外益。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有积也，故不足。无藏也，故有余。庄子曰：圣道运而无所积。孔子曰：丘是以日徂。善贷且成，而未尝费我。万物皆往资焉，而不匮。

王夫之《老子衍》：以所“有”“为人”，则人“有”而己损；以“多”“与人”，则人“多”而己贫。孰能知无所为者之“为人”邪？无所与者之“与人”邪？道散于天下，天下广矣，故“不积”。

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河上公《老子河上公章句》：天生万物，爱育之，令长大，无所伤害也。圣人法天所施为，化成事就，不与下争功名，故能全其圣功也。

王弼《老子注》：（天之道，利而不害）动常生成之也。（圣人之道，为而不争）顺天之利不相伤也。

唐玄宗《御注道德真经》：举天道利物不害者，将明圣人之道施为弘益，常以与人，故不争也。

宋徽宗《御解道德真经》：干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而物实利之，未始有害。顺而不逆，其动若水，应而不藏，其静若鑑，和而不唱，其应若响，虽为也，而为出于无为。体天而已，何争之有？兹德也，而同乎道，故德经终焉。

陈致虚《道德经转语偈》：既以与人己愈多，圣人不积抱天和。五千言是金丹髓，信则修之上大罗。

明太祖《御注道德真经》：识我者，道将巧矣，必欲实行，不致人浮夸，尝云明四目，达四聪，此非察察而求之者，才若广访多求，不但不知，将有祸焉。圣人之明四目，达四聪，观其自然，听于不察，在国君则人无横祸，国无邪殃，即君不苛苛察察，身国自安。君子家身安矣，莫不因此而笃乎？不知是为诸事杜，勿博于小人，勿察于奸，知必知于君子，听必听于贤人，则家国安矣。所以古圣人德不自张，功不自任，以此上天下若己之所有为。无者济之，因济他人，自己有多矣。是故愈与彼则己甚多，所以上帝好生恶杀，圣人君子体而行之，遂得。虽终世而人不忘，以其德同天地。

王夫之《老子衍》：道积于已，于是而有“美”，有“辩”，有“博”。既“美”且“辩”，益之以“博”，未有“不争”者也。乃其于道之涯际，如勺水之于大海，挥之、饮之，而已穷。俯首而“为”，恶知昂首而“争”？不问其“利”“利”自成，恶与“害”逢？能不以有涯测无涯者，亦无涯矣。“休之以天钧”，奚“为”、奚“与”，又奚穷哉？

【注释】

①信言不美：诚实的言谈是不漂亮的。信言，诚实的话、真话。美，漂亮、华丽。

②美言不信：华丽的言谈是不诚实的。

③善者：善良的人。辩：能说会道、有口才。

④知者不博：真有知识的人不广博。

⑤积：指私自保留、积藏。

⑥既以为人己愈有：尽全力帮助别人，自己反而更加充足。有，富有。

⑦与：给予。

【译文】

可靠的话说得不一定漂亮；说得漂亮的话不一定可靠。高明的人不屑于巧辩，口若悬河的人不见得高明。合乎大道的人不见得学识广博，学识广博的人不见得合乎大道。圣人不为自己积蓄什么，他为别人做得越多，自己得到的就越多。自然大道对万物有益而绝不残害；圣人的法则是有所为却不争强好胜。

【读解心得】

将“美”、“真”、“善”联系在一起的，老子应当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人。其中，“美”是表象；“真”是本质；“善”是动机。与“真、善、美”相对应的，是“假、恶、丑”。同影视作品中的好人与坏人的泾渭分明相反，生活的丑恶经常是隐藏在美好的表现形式之中，因此老子反对过分注重形式上的美，即所谓“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在生活中，像李林甫那样口蜜腹剑的人并不鲜见。这些人表里不一、首鼠两端，稍不留心，便要上当受害，让我们如何去分辨？老子也给出了答案：“知者不博，博者不知。”透过华丽的包装，去发现事物的动机和本源，需要的不是用不完的智商和知识，而是追求本质以

求“道”的态度。古语云：“有心为善，虽善不赏；无心为恶，虽恶不罚。”就是这种态度的具体体现。为善的具体做法也很简单，即“圣人不积，既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这句话并不是让人们抛弃自我；专门利人，而是强调人与人之间高度的协作。如果大家都在“人人为我；我为人人”，那么，个体的一切需求都将自然地融入国家、社会的整体之中。只有达成了这种高度和谐的的人际关系，才能实现“为而不争”的“人之道”。如果还可以进一步实现人与地球上万物生灵和自然环境互相依存“利而不害”的生态圈，那么我们人类就真正得到了“天之道”。

当我们在末篇纵观全书时不难发现，一部《道德经》洋洋洒洒五千言，究其核心不外什么是“道”和如何去追求“道”。“道”，不仅是“道家”与“道教”的思想本源；也是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和哲学最重要的源头之一；甚至有观点认为，“道”的概念就是整个中华文化的本质与核心。在历经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后，“道”的意义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某个领域，它丰富的思想内涵，早已经根植于每个中国人的心中。

【释例解读】

涸辙之鱼

庄子家里很贫，已经穷到没有米下锅的地步了。无奈之下，庄子只好硬着头皮去监理河道的官吏家去借粮。

监河侯见庄子到自己家里求助，爽快地答应了借粮。他说：“可以，等我把租税收上来后，马上借给你三百两银子。”

庄子听完这句话转喜为怒，脸都气白了。他生气地对监河侯说：“我昨天在来府上的路上，突然听到有呼救的声音。我往四周看了一圈，不见一个人影，再仔细观察周围，原来是在干涸的车辙里躺着一条鲫鱼。”

庄子叹了口气接着说道："它看到我，像遇见一个大救星般，急忙向我求救。我就问它：'鲫鱼，你为什么到这儿来的？'鲫鱼答道：'我从东海来，不幸沦落在车辙里，眼看快要干死了。请你给我一升或一斗的水救救命吧！'"

监河侯听了庄子的话后，就问他是否给了鲫鱼水，救了它。

庄子轻蔑地看了监河侯一眼，冷冷地说："我说可以，等我到南方，游说吴王和越王，请他们把西江的水引到你这里来，把你迎回到东海老家去罢！"

监河侯听了庄子的回答傻了眼，认为庄子的救助方法感到十分荒唐，质疑道："那怎么行呢？"

"是啊，鲫鱼听了我的主意后，当即气得睁大了眼，说：'眼下断了水，只能孤零零地躺在这里，只要你给我几桶水就能解困，你说的引西江的水全是空话大话，不等你把水引过来，我早就变成了鱼市上的干鱼啦！'"

监河侯大概是一个吝啬鬼，又死爱面子，他不肯出借粟米也就罢了，还要故意说漂亮话，难怪庄子要用涸辙之鲫鱼的比喻去讽刺他。这和老子所阐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的道理是一样的，做人贵在真诚，漂亮的假话，只能让人感到厌恶。

邹忌讽齐王纳谏

邹忌是齐威王时代的相国，他相貌俊美，身材魁梧，非常漂亮。当时城北的徐公也是齐国非常有名的美男子。

有一天早上，邹忌洗漱完毕，穿戴好衣帽，走到镜子前仔细端详自己的模样。他觉得自己的相貌的确与众不同，于是随口问他的妻子："你看，我跟住在城北的徐公相比，那一个更漂亮？"

他的妻子一边为他整理衣襟，一边回答："您长得这么漂亮，徐公怎么能比得上您呢？"

邹忌听了不大相信，因为徐公是齐国人公认的美男子，自己恐怕不如他，于是他又问他的妾："我和徐公比起来，谁更漂亮？"

他的妾连忙回答："您比徐公漂亮多了，他怎么能和您比呢？"

到了第二天，有位客人来拜访邹忌。邹忌与客人闲谈之时，想起了昨天的事，于是就问客人说："您看我和城北的徐公，谁更漂亮？"客人立即回答："您比徐公漂亮多了。"

又过了一天，城北的徐公前来拜访邹忌。两人谈话的时候，邹忌不停地打量徐公。他顿时觉得自己不如徐公漂亮。为了证实自己的观点，他偷偷地从镜子里打量自己，然后再回过头看看徐公，更觉得自己长得比不上徐公。

晚上，邹忌躺在床上一直在考虑这件事，后来终于想清楚了："妻子夸赞我，是因为他对我偏爱；妾夸赞我，是因为她惧怕我；而客人夸赞我，是因为他有事求我。"

第二天，邹忌求见齐威王，对他讲述了自己的经历，然后说："我知道自己没有徐公漂亮。可是，我的妻子对我偏爱，我的妾对我惧怕，而我的客人有事求我，他们都说我比徐公更漂亮。如今，齐国的土地方圆一千多里，城池有一百多座。王后、王妃没有不偏爱大王的，朝上的大臣没有不惧怕大王的，全国的臣民没有不想得到大王恩惠的。如此看来，大王受到的蒙蔽已经很深了。"

齐威王听完觉得很有道理，于是下令："各级官员和百姓有当面指出我的过错的，就可以得到头等奖赏；以书面形式规劝我的，可以得到二等奖赏；公开评论我的过错并让我听到的，得三等奖赏。"命令刚一下达，很多大臣都争相进言规劝，宫内宫外像闹市一般；几个

月以后，偶而才有人前来进言；过了一年，即使有人想规劝，也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燕国和三晋听说了这件事，一齐到齐国来朝拜。这被称为“在朝廷上征服了别国”。

由此可见，作为统治者，应当时时刻刻保持头脑的清醒，好听的不一定就是真话，难听的也不一定就是坏话。老子所说的“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可以说是给为政者开的一剂治世良方。

吹牛无边

有三位老人都很擅长吹牛，平时与人说话，总爱吹牛，说大话，一般没人吹得过他们。偏巧这一天，这三位会吹牛的老人碰到了一起。

这时有一个过路人走了过来，看到这三位年事已高的老人在一起，便走上前去询问他们的年龄。过路人很有礼貌地问：“请问各位老人家今年高寿啊？”

其中一位老人用手摸了摸满头的银发，说：“你问我的年纪是多大，我已经记不清楚了，只记得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曾经跟盘古在一起玩耍，我们的交情很好，他还叫我哥哥哩。”

过路人听了大吃一惊，心想，还真没见过这么老的寿星呢。

另一位老人接着说：“要问我的年纪有多大啊？我这么跟你说吧，大海每次变成桑田的时候，我就用一个筹码记下，到现在为止已经不知道有多少次了，反正我的十间屋子已经放满了这样的筹码！”

过路人一听老人的这番话大为惊骇，今天可算是看见老神仙了，真是大开眼界啊。

只听第三位老人说道：“你们听说过天上王母娘娘的仙桃吗？那可是一万年才成熟一次的宝物呀！可我吃的仙桃已经数不清有多少了，我每吃完一个仙桃，就会把它的核丢到昆仑山下，而今那些被我丢掉的仙桃核，已经堆积得与昆仑山一样高了！”

过路人这一次听完后反而变得非常平静，一点儿也没有吃惊，他说：“原来是三个老吹牛皮精。”

如果吹牛皮吹到了离谱的地步，那么又有什么意义呢？那种根本是虚无缥缈、不存在的长寿与那些生命短暂的蜉蝣、朝菌，又有什么区别呢？吹的再天花乱坠，终究是假话，这和老子所说的“美言不信”的道理是一样的。

毛遂自荐

春秋时期，秦军在长平之战中战胜了赵军之后，秦军的主帅白起就率领大军乘胜追击，包围了赵国的都城邯郸。

此时赵国的形势十分危急，赵王急忙命令平原君赵胜，去楚国请求派兵救援，以解邯郸之围。平原君把所有的门客召集到一起，想从中挑选二十位文武全才的人一起去。他经过一番仔细挑选，最后还缺一个人。这时，门客毛遂走上前，自我推荐，说：“算我一个吧！”

平原君问道：“您来到我的门下有多长时间了？”

毛遂答：“已经三年了。”平原君冷冷地说：“一个有才能的人活在世上，就好像一把锥子放在口袋里一样，锥子的尖儿很快就能冒出来，可是您来到这里都三年了，我从没听说您有什么才能。您既然没什么突出的才能，带您去有什么用？”

毛遂说：“要是我毛遂早就被放到袋子里，我早就脱颖而出了，哪里只会仅仅露出个锥子的尖儿呢？”平原君见他这个说后，很赏识

他的胆量和口才，就带他一同去了。到了楚国，平原君跟楚考烈王在朝堂上谈论着联合抗秦的事，毛遂和其他十九个人都在台阶下等着。平原君和楚考烈王两人商量了半天也没个结果，平原君的嘴都说干了。



平原君

平原君花费半天的时间，也没有说服楚王同意抗秦，毛遂只用了三言两语就使楚王最终同意了。正如老子所说『善者不辨』，说话要说到重点，才能让人心悦诚服。

这时，毛遂终于忍不住了，径直走到平原君身旁，说："该不该联合抗秦，几句话就可以解决了，怎么从早上说到现在还没说完呢？"楚王很不高兴，说道："我跟你主人商量天下大事，怎么轮到你来多嘴？还不赶快给我下去！"毛遂拿着宝剑，跨前一步，靠近楚王说："天下之事，人人都有说话的份儿，我这怎么能叫多嘴呢？"

楚王见他按着宝剑，心里有些害怕，赶紧缓和口气说道："那么，你有什么高见吗？说出来听听。"

毛遂说："楚国的土地有五千里，兵甲上百万，称得上威势赫赫的大国。但是，秦国的白起，不过是个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小子，只带了几万兵马，就连续占领了你好几座城，还把你们国都--郢都夺了去，改成了秦国的南郡，就连你们的祖先也遭到了他们的蹂躏。这样大的耻辱，这样的仇恨，每个楚国人恐怕是永远也忘不了的，难道大王就不想报仇雪恨吗？今天我们主人跟您商议抗秦的事，主要是为了楚国，也不是单单为了我们赵国啊！"

毛遂的一番话就像锥子似地戳痛了楚王的心，楚王无法辩驳，不由得脸红了，接连说："你说的对，说的对，我同意与贵国联合抗秦。"

毛遂于是叫楚王身边的侍从，马上拿鸡血、狗血和马血来，他捧着盛血的铜盘子、跪在楚王的面前说："大王是合纵的纵约长，请您先歃血，其次是我的主人，再其次是我。"

毛遂三言两语，就说服楚王和平原君歃血为盟。堂下的十九个门客，都很佩服毛遂的胆量和才辩，纷纷说道："这把锥子，今天可算是脱颖而出啦！"平原君回到赵国后，提升毛遂为上客。

平原君花费半天的时间，也没有说服楚王同意抗秦，毛遂只用了三言两语就使楚王最终同意了。正如老子所说"善者不辨"，善于辩论的人，并不是会说什么好听的话，重点是能说到重点，让人心悦诚

服。

清朝议和大臣辩难列强公使

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八国联军侵占了北京，列强们利用战争获胜的有利条件，向腐败的清政府提出了许多极其苛刻无理的要求。例如列强公使曾提出：他们的公使如果向清朝皇帝递送国书或国家元首的亲笔信时，清政府必须派人用黄色轿子迎送。

清政府认为，列强的这一要求实在无礼至极，令人难以接受，因为按照中国的传统体制，只有尊贵无比的皇帝才有资格乘坐黄色轿子，而且如果各国的公使同时向清帝递送国书的话，也没有这么多的黄色轿子可以接送啊？清政府议和大臣向列强公使解释了这个要求难以答应的理由，要求他们改乘清廷王公大臣乘坐的绿呢大轿。但各国公使根本不同意，其态度还十分蛮横强硬，声称，所有礼节必须由各列强商议后决定，“中国照允施行”。

当时，清政府早被列强打得有如惊弓之鸟，对他们所提出的许多苛刻要求都已经答应了，但列强公使要乘坐黄色轿子的要求实在是太过分了，无奈议和大臣们再一次向列强公使辩解说：“中国对待外国公使是可以作为远方客贵客而给予礼遇上的优待，但列国公使毕竟不是各国的最高元首，如果公使可以随便乘坐中国最高级别的黄色轿子，那么一旦你们国家的元首来华访问，又该乘坐什么颜色的轿子呢？而且，各国公使所享受的外交礼遇也应该同本国的亲王、王子等有所不同，以示高低尊卑。你们可以不尊重中国的礼仪规制，强令中国接受你们的要求，难道各位也不想为本国的体制尊严留有余地，以致于各国的元首来华时，竟然在礼遇上与公使相同而受到侮辱吗？”

清议和大臣的这番辩难，正中了列强的要害，终于在礼仪问题上迫使他们作了很大的让步，同意只乘坐加有黄色丝襻的绿色轿子，这个轿子颜色是高于王公大臣的绿呢轿子而低于皇帝御舆的黄色轿。

在清政府战败的情况下，清政府同列强是没有对等谈判地位的，但清议和大臣在与列强公使的礼仪问题谈判中，却准确地切中了列强公使的荒谬的要害之处，采取“攻谬法”，使其被迫作出一些让步。老子说：“善者不辩，辩者不善。”高明的人总是能够在辩难中切中要害，从而达到说话的目的。

以卵击石

在《墨子·贵义》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有一年，墨子要去北方的齐国办事。在途中遇见一个叫“曰”的人，曰对墨子说：“您今天不能往北走啊，今天天帝在北边杀黑龙，你的皮肢这么黑，去北方的话，会很不吉利的呀！”墨子说：“这真是无稽之谈，我不相信你的话！”说完，他继续向北边走去。但没过多久，他又走回来了，因为北边的淄水，洪水泛滥，根本无法渡过河去；名叫“曰”的那人看见墨子又回来了，十分得意地对墨子说：“怎么样？我没说错吧！告诉你不能往北走嘛！遇到麻烦了吧？”墨子听了，微笑着说：“淄水泛滥，南北两面的行人全都受到阻隔。这些行人中有的皮肤是黑的，有的皮肤是白的，怎么都过不去呀？”“曰”听后，支吾了一阵子，也没说出什么反驳的话来。墨子又接着说：“假如天帝在东方杀了青龙，在西方杀了白龙，在南方杀了赤龙，再在中央杀了黄龙，岂不是全天下的人都不能走动了吗？所以，你的谎言是抵挡不过我的道理的，用谎言来否定真理就好比拿鸡蛋去碰石头，把全天下的鸡蛋全都碰光了，石头还是毫无损伤。”

“曰”听了墨子的一番话后羞愧地走了。

“曰”的谎言，在相信真理的墨子面前，是那么不堪一击。老子对信与美、善与辩、知与博的辨析，实际上是对真与假的辨析，只有坚信真理，才能更好地辨别真伪。

卡耐基乐于助人成就辉煌

卡耐基是美国著名的教育家、企业家和演讲口才艺术家。在20世纪，卡耐基的演讲口才艺术曾让亿万人从中获得很大的益处和启迪。各地相继建立了卡耐基演讲口才训练班，仅在欧美地区就有将近2000个训练班，甚至在一些地方还出现了卡耐基演讲口才俱乐部，无数人的生活与命运因此受到影响和改变。参加训练的人可谓形形色色，有政治家、著名作家、学者、商界大亨、职员、大学生，甚至还有几位国家的领导人，可见其影响是多么巨大，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和方方面面。

有一位英国企业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经评价说："当今的成功人士，恐怕没有人没有读过卡耐基的书！"虽然这话有些夸大的成分，但卡耐基的书长期以来一直是全球的畅销书，其印刷量仅次于《圣经》。在这么多的卡耐基著作中，难免有一本会成为自己的读物。

因此，卡耐基的学生众多，这些人中有很多人都从他那里获得收益而走向了成功，这些人的成功也充分说明了卡耐基的成功。但他的成功还不局限在这一方面，他比我们心里所想的成功模式还要成功许多，他不仅是一位著名的教育家，更是一位能够帮助别人成功的企业家，因为卡耐基一直坚信："帮助别人成功，自己也能成功。"

在训练员工方面，恐怕没人能够超过卡耐基了。他先后重用了43个青年，这些年轻人原来的家境都很贫困，但后来都成了百万富翁。

卡耐基能让别人的才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展，他自己是否遭受到什么损失呢？没有。相反，他因此而成功组建出一个规模宏大的组织，他的组织比以往的任何组织都要强大得多，这可以说是他事业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里程碑。他的成功最准确地诠释了他所信奉的真理：帮助他人就是成就自己。

在卡耐基的生命中，友谊是生命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对朋友是无比忠诚的，对友谊极为尊重，因此，他也同样获得了好朋友们的尊重和支持。他不遗余力地帮助了别人成功，反过来，别人也使他获得了更大的成功。

老子所说的信与美、善与辩、知与博，归根结蒂就是让人做人要真诚，不要虚假。卡耐基能够真心帮助别人，因此获得了大家的尊重和支持，这使得他的事业获得了更大的成功。使别人获得成功的同时，也成就了自己。

【扉标前】道藏经典选录【扉标后】

【扉正前】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扉正后】

庄 子

逍遥游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则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

《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

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覆杯水于坳堂之上，则芥为之舟；置杯焉则胶，水浅而舟大也。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故九万里则风斯在下矣，而后乃今培风；背负青天而莫之夭阏者，而后乃今将图南。

【译文】

北方的大海里有一条鱼，它的名字叫做鲲。鲲的体积，真不知道大到几千里；变化成为鸟，它的名字就叫鹏。鹏的脊背，真不知道长到几千里；当它奋起而飞的时候，那展开的双翅就像天边的云。这只

鹏鸟啊，海动风起之时就会迁徙到南方的大海。南方的大海是个天然的大池。

《齐谐》是一部专门记载怪异事情的书，这本书上记载说：“鹏鸟迁徙到南方的大海，翅膀拍击水面激起三千里的波涛，随着狂风盘旋而上直冲九万里高空，离开的时候要依靠六月间刮起的大风。”春日林泽原野上蒸腾浮动的雾气，低空里沸沸扬扬的尘埃，都是大自然里各种生物的气息吹拂所致。天空是那么湛蓝的，难道这就是它真正的颜色吗？抑或是高旷辽远没法看到它的尽头呢？鹏鸟在高空往下看，不过也就像这个样子罢了。

再说水汇积不深，它浮载大船就没有力量。倒杯水在庭堂的低洼处，那么小小的芥草也可以给它当作船；而搁置杯子就粘住不动了，因为水太浅而船太大了。风聚积的力量不雄厚，它托起巨大翅膀的力量就不够。所以，鹏鸟高飞九万里，狂风就在它的身下，然后方才凭借风力飞行，背负青天而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遏它了，然后才像现在这样飞到南方去。

【原文】

蜩与学鸠笑之曰：“我决起而飞，抢榆枋而止，时则不至而控于地而已矣，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适莽苍者，三飡而反，腹犹果然；适百里者，宿舂粮；适千里者，三月聚粮。之二虫又何知！

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奚以知其然也？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小年也。楚之南有冥灵者，以五百岁为春，五百岁为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此大年也。而彭祖乃今以久特闻，众人匹之，不亦悲乎！

汤之问棘也，是已：“穷发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鱼焉，其广数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为鲲。有鸟焉，其名为鹏，背若太山，翼若垂天之云，抟扶摇羊角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然

后图南，且适南冥也。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适也？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而彼且奚适也？’”

此小大之辩也。

【译文】

寒蝉与小灰雀讥笑它说：“我从地面急速起飞，碰着榆树和檀树的树枝就停下来，有时候飞不到就落在地上，为什么要到九万里的高空而向南飞呢？”到遥远的郊野去，带上三餐就可以往返，肚子还是饱饱的；到百里之外去，要用一整夜时间准备干粮；到千里之外去，三个月以前就要准备粮食。这两个小东西又懂得什么！

小聪明赶不上大智慧，寿命短比不上寿命长。怎么知道是这样的呢？清晨的菌类不会懂得什么是晦朔，寒蝉也不会懂得什么是春秋，这就是短寿。楚国南边有叫冥灵的大龟，它把五百年当作春，把五百年当作秋；上古有叫大椿的古树，它把八千年当作春，把八千年当作秋，这就是长寿。而活了八百岁的彭祖如今却以长寿闻名，人们与他相比，岂不可悲吗？

商汤询问棘的话是这样的：“在那草木不生之地的北边，有一个很深的大海，是一个‘天池’。那里有一种鱼，它的脊背宽达几千里，没有人能够知道它有多长，它的名字叫做鲲，有一种鸟，它的名字叫鹏，它的脊背如同泰山，展开双翅就像天边的云，随着旋风直上九万里高空，穿过云气，背负青天，这才向南飞去，打算飞到南方的大海。池泽里的小麻雀讥笑道：‘它打算飞到哪儿去？我奋力跳起来往上飞，不过几丈高就落了下来，盘旋在草丛中，这也是我飞翔的极限了。而它打算飞到什么地方去呢？’”

这就是小与大的不同了。

【原文】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乡，德合一君，而征一国者，其自视也亦若此矣。而宋荣子犹然笑之。且举世而誉之而不加劝，举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内外之分，辩乎荣辱之境，斯已矣。彼其于世未数数然也。虽然，犹有未树也。夫列子御风而行，泠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后反。彼于致福者，未数数然也。此虽免乎行，犹有所待者也。

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

故曰：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

【译文】

所以，那些才智足以胜任一个官职，品行顺应一乡的习俗，道德能使国君感到满意，能力足以取信一国之人的人，他们看待自己也像是这样的。而宋荣子却讥笑他们。世上的人们都赞誉他，他不会因此越发努力，世上的人们都非难他，他也不会因此而更加沮丧。他清楚地划定自身与物外的区别，辨别荣誉与耻辱的界限，就这样而已。他对于整个社会，从来不急急忙忙地去追求什么。虽然如此，他还是未能达到最高的境界。列子能驾风飞行，那样子实在轻盈美好，而且十五天后方才返回。列子对于求福的事，从来没有急急忙忙的样子。他这样做虽然免于步行，可还是有所依凭啊。

至于遵循自然的规律，把握“六气”的变化，遨游于无穷无尽的境域，他还有什么要依赖的呢！

因此说：道德修养高尚的“至人”能够达到忘我的境界，精神超脱物外的“神人”心中没有功名和事业，思想臻于完美的“圣人”从不去追求名誉和地位。

【原文】

尧让天下于许由，曰：“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于光也，不亦难乎！时雨降矣，而犹浸灌，其于泽也，不亦劳乎！夫子立，而天

下治，而我犹尸之，吾自视缺然。请致天下。”

许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犹代子，吾将为名乎？名者实之宾也。吾将为宾乎？鷦鷯巢于深林，不过一枝；偃鼠饮河，不过满腹。归休乎君，予无所用天下为！庖人虽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

【译文】

尧打算把天下让给许由，说：“太阳和月亮都已升起来了，可是小小的炬火还在燃烧不熄；它要跟太阳和月亮的光亮相比，不是很难吗？季雨及时降落了，可是还在不停地浇水灌地；如此费力的人工灌溉对于整个大地的润泽，不显得徒劳吗？先生如能居于国君之位天下一定会获得大治，可是我还占着位子，我自己越看越觉得能力不够。请允许我把天下交给你。”

许由回答说：“你治理天下，天下已经获得了大治，而我却还要去替代你，我将为了名声吗？‘名’是‘实’所派生出来的次要东西。我将去追求这次要的东西吗？鷦鷯在森林中筑巢，不过占用一棵树枝；鼹鼠到大河边饮水，不过喝饱肚子。你还是回去吧，天下对于我来说没有什么用处啊！厨师即使不下厨，祭祀主持人也不会越位去代替他烹调的！”

【原文】

肩吾问于连叔曰：“吾闻言于接舆，大而无当，往而不返。吾惊怖其言，犹河汉而无极也；大有径庭，不近人情焉。”

连叔曰：“其言谓何哉？”

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吾以是狂而不信也。”

连叔曰：“然！瞽者无以与乎文章之观，聋者无以与乎钟鼓之声。岂唯形骸有聋盲哉？夫知亦有之。是其言也，犹时女也。之人也，之德也，将旁礴万物以为一，世蕲乎乱，孰弊弊焉以天下为事！之人也，物莫之伤，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热。是其尘垢秕糠，将犹陶铸尧舜者也，孰肯分分然以物为事。”

宋人资章甫而适诸越，越人断发文身，无所用之。尧治天下之民，平海内之政，往见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阳，窅然丧其天下焉。

【译文】

肩吾向连叔求教：“我从接舆那里听到谈话，夸张而不合实际，一说下去就回不到原来的话题上。我对他的言谈十分惊恐，就好像天上的银河没有边际，跟一般人的言谈差异甚远，确实是太不近情理了。”

连叔问：“他说的是些什么呢？”

肩吾转述道：“‘在遥远的姑射山上，住着一位神人，皮肤润白像冰雪，体态柔美如处女，不食五谷，吸清风饮甘露，乘云气驾飞龙，遨游于四海之外。他的神情那么专注，使得世间万物不受病害，年年谷物丰熟。’我认为这全是虚妄之言，一点也不可信。”

连叔听后说：“是呀！对于瞎子没法同他们欣赏花纹和色彩，对于聋子没法同他们聆听钟鼓的乐声。难道只是身体上有聋与瞎吗？思想上也有聋和瞎啊！这话似乎就是说你的呀。那位神人，他的德行，与万物浑同一起，人世纷纷扰扰，谁还会忙忙碌碌把管理天下当成回事！那样的人哪，外物没有什么能伤害他，滔天的大水不能淹没他，天下大旱使金石熔化、土山焦裂，他也不感到灼热。他所留下的尘埃以及瘪谷糠麸之类的废物，也可造出尧舜那样的圣贤人君来，他怎么会把忙着管理万物当作己任呢！”

北方的宋国有人贩卖帽子到南方的越国，越国人剪掉头发满身刺着花纹，用不着帽子。尧治理好天下的百姓，安定了海内的政局，到姑射山上、汾水北面，去拜见四位得道的高士，不禁怅然若失，忘记了自己居于治理天下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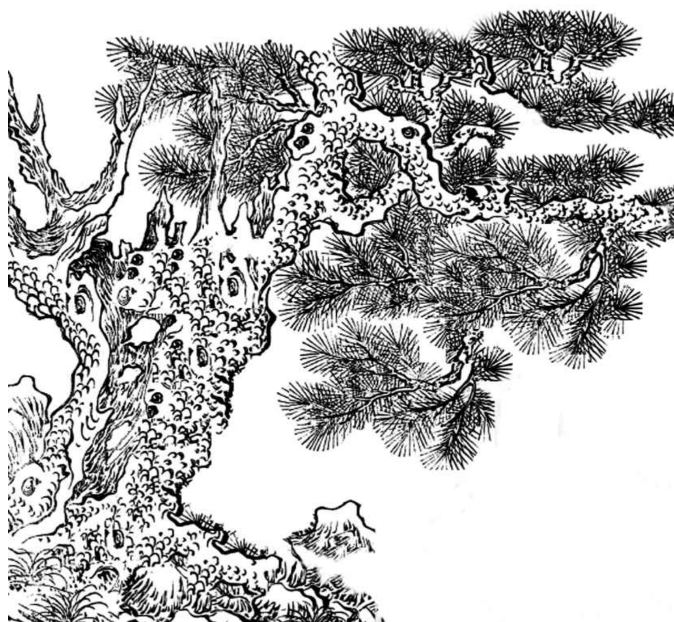
【原文】

惠子谓庄子曰：“魏王贻我大瓠之种，我树之成而实五石，以盛水浆，其坚不能自举也；剖之以为瓢，则瓠落无所容。非不呺然大也，吾为其无用而掊之。”

庄子曰：“夫子固拙于用大矣。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世世以洴澼絖为事。客闻之，请买其方以百金。聚族而谋曰：‘我世世为洴澼絖，不过数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请与之。’客得之，以说吴王。越有难，吴王使之将，冬与越人水战，大败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龟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于洴澼絖，则所用之异也。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虑以为大樽而浮乎江湖，而忧其瓠落无所容？则夫子犹有蓬之心也夫！”

惠子谓庄子曰：“吾有大树，人谓之樗。其大本拥肿而不中绳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规矩，立之涂，匠者不顾。今子之言，大而无用，众所同去也。”

庄子曰：“子独不见狸狌乎？卑身而伏，以候敖者；东西跳梁，不辟高下；中于机辟，死于罔罟。今夫（嫠字中女换成来）牛，其大若垂天之云。此能为大矣，而不能执鼠。今子有大树，患其无用，何不树之于无何有之乡，广莫之野，彷徨乎无为其侧，逍遥乎寝卧其下。不夭斤斧，物无害者，无所可用，安所困苦哉？”



树

大树，因为没有什么用处，所以不会遭到刀斧砍伐，得以生长在无边无际的旷野里保全自己。

【译文】

惠子对庄子说："魏王送我大葫芦种子，我将它培植起来后，结出的果实能容五石。用大葫芦去盛水浆，可是它的坚固程度承受不了水的压力。把它剖开做瓢也太大了，没有什么地方可以放得下。这个葫芦不是不大呀，我因为它没有什么用处而砸烂了它。"

庄子说："先生实在是不善于使用大东西啊！宋国有一善于调制不皲手药物的人家，世世代代以漂洗丝絮为职业。有个游客听说了这件事，愿意用百金的高价收买他的药方。全家人聚集在一起商量：'我们世世代代在河水里漂洗丝絮，所得不过数金，如今一下子就可卖得

百金。还是把药方卖给他吧。'游客得到药方，来游说吴王。正巧越国发难，吴王派他统率部队，冬天跟越军在水上交战，大败越军，吴王划割土地封赏他。能使手不皲裂，效果是同样的；有的人用它来获得封赏，有的人却只能靠它在水中漂洗丝絮，这是使用的方法不同。如今你有五石容积的大葫芦，怎么不考虑用它来制成腰舟，而浮游于江湖之上，却担忧葫芦太大无处可容？看来先生你还是心窍不通啊！"

惠子又对庄子说："我有棵大树，人们都叫它'樗'。它的树干却疙里疙瘩，不符合绳墨取直的要求，它的树枝弯弯扭扭，也不适应圆规和角尺取材的需要。虽然生长在道路旁，木匠连看也不看。现今你的言谈，大而无用，大家都会鄙弃它的。"

庄子说："先生你没看见过野猫和黄鼠狼吗？低着身子匍匐于地，等待出来活动的小动物。东西跳跃，不避高低，落入猎人设下的机关，死在猎网之中。再有那牛，庞大的身体就像天边的云。它可算得上庞大了，却不能捕捉老鼠。如今你有这么大一棵树，却担忧它没有什么用处，怎么不把它栽种在什么也没有生长的地方，栽种在无边无际的旷野里，悠然自得地徘徊于树旁，悠游自在地躺卧于树下。大树不会遭到刀斧砍伐，也没有什么东西会去伤害它。虽然没有派上什么用场，又哪里会遭受灾祸呢？"

齐物论

南郭子綦隐机而坐，仰天而嘘，荅焉似丧其耦。颜成子游立侍乎前，曰："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今之隐机者，非昔之隐机者也。"

子綦曰："偃，不亦善乎，而问之也！今者吾丧我，汝知之乎？汝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

子游曰："敢问其方。"

子綦曰："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唯无作，作则万窍怒呺。而独不闻之翏翏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叫者，譹者，宎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泠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济则众窍为虚。而独不见之调调、之刁刁乎？"

子游曰："地籁则众窍是已，人籁则比竹是已。敢问天籁。"

子綦曰："夫天籁者，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已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谁邪！"

【译文】

南郭子綦靠着几案静坐，仰面朝天，缓慢吐气，形体木然，仿佛精神脱离了身躯。颜成子游立侍在跟前，问说："怎么这个样子啊？形体安定本来可以使它像枯干的树木，而精神岂能可以使它像熄灭的灰烬呢？现在靠着几案而坐的你，不是过去靠着几案而坐的你了。"

子綦回答说："偃，你问得正好！如今我忘掉了偏执的我，你知道吗？你听到过'人籁'，却没听到过'地籁'，即使听到过'地籁'，没有听到过'天籁'！"

子游说："请问三籁的道理？"

子綦说："大地发出的气，它的名字叫风。这风不作则已，一发作则上万种不同的孔穴都会怒吼起来。你没有听过长风呼啸的声音吗？山林高大参差不齐的地方，百围大树上的孔穴，有的像鼻孔，有的像嘴，有的像耳朵眼，有的像舂臼，有的像深大的洼地。有的像浅小的池塘；长风吹这些孔穴所发出的声音，有的像湍急的流水声，有的像大火燃烧声，有的像呵叱声，有的像抽气声，有的像叫喊声，有的像号哭声，有的声音深沉，有的声音哀切，前面的风声唱着，后面的风声随应着。微风则相和的声音小，疾风则相和的声音大，烈风停

止了，则所有的孔穴就都空寂无声了，你难道没看见风吹林木枝叶还在摇摇曳曳地摆动着吗？”

子游说：“地籁的声音不过是从众多的孔穴中发出来的罢了，人籁的声音不过是从用多种竹管并起来所制作的乐器中发出来的罢了。请问天空中自然的音响是怎么回事呢？”

子綦说：“风吹万窍而声音不同，然而使它们发作或停止的都是它们自己。都是自然状态所致，发动它们的还能是谁呢！”

【原文】

大知闲闲，小知间间；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其寐也魂交，其觉也形开，与接为构，日以心斗。缦者，窖者，密者。小恐惴惴，大恐缦缦。其发若机栝，其司是非之谓也；其留如诅盟，其守胜之谓也；其杀若秋冬，以言其日消也；其溺之所为之，不可使复之也；其厌也如缄，以言其老洫也；近死之心，莫使复阳也。喜怒哀乐，虑叹变（执心），姚佚启态；乐出虚，蒸成菌。日夜相代乎前，而莫知其所萌。已乎，已乎！旦暮得此，其所由以生乎！

非彼无我，非我无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所为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眹。可行已信；而不见其形，有情而无形。

百骸、九窍、六藏，赅而存焉，吾谁与为亲？汝皆说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为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乎？其递相为君臣乎？其有真君存焉？如求得其情与不得，无益损乎其真。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尽。与物相刃相靡，其行尽如驰，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可不哀邪！人谓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与之然，可不谓大哀乎？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独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

【译文】

大智过于广博，小智过于精细。大言盛气凌人，小言喋喋不休。他们睡时心神交错烦乱，醒时形体不得安宁。与社会接触产生纠葛，整天钩心斗角。有的自以为是，有的城府很深，有的则小心谨慎。小的恐惧就垂头丧气，大的恐惧就失魂落魄。他们的心计就像利箭，伺机搬弄是非；他们不说话的时候就像盟誓过一样，这是为了以守取胜；他们衰败好似秋风冬寒的景象，这是说他们一天天在消弱；他们沉溺在自己的所作所为之中，再无法使他们恢复原状；他们隐藏心灵不言不语，说明他们老而枯竭败坏；接近死亡的心灵，再也不能使它恢复生机。高兴、愤怒、悲哀、欢乐、忧虑、叹息、反复、恐惧、轻浮、安逸、放荡、娇淫：像乐声从中空的乐器中产生出来，又像菌类从地上的蒸气中产生出来一样。交互更替在眼前，而不知道它们是怎样萌发出来的。算了吧，算了吧！一旦懂得了这些，也就懂得了它们发生的根由了！

没有客体的彼，就没有主体的我；没有主体的我，客体的彼也就无法体现。这样主体与客体也就近似统一了，然而不知道它受谁支配。好似有个真我，但是却看不见它的迹象。可以从它的行为中得到信息，却看不到它的形体，它是真实可信的，却没有具体的形象。

众多骨节，九个孔穴，六个内脏，都兼备地存在我的身上，我和哪个最亲近呢？你都喜欢它们呢，还是有所偏爱呢？如此不是都把它们当成臣妾了吗？它们是臣妾就不能相互支配吗？还是让它们轮流互相做君臣呢？难道果然另有真君存在吗？即使求得真君的真实情况与否，对它的本真是无所益损的。人一旦享受而形成形体，就认为躯体是常驻不变的而等待最后的耗尽。和外物相接触并发生摩擦，也有切中事理之时，他的心追逐外物像奔驰一样不能止步，这不是很可悲吗！一辈子劳劳碌碌而看不见他的成功，精神不振，疲于劳役，而不知道他的归宿，这不是很可悲吗！这样的人生虽然说他不死，又有什么益处呢？他的形体在不断地衰老，他的思想又随着形体的变化而消失，这能不叫做最大的悲哀吗？人生在世，本来就是如此的愚昧吗？

难道只是我愚昧无知，而别人也有不愚昧无知的吗？

【原文】

夫随其成心而师之，谁独且无师乎？奚必知代而自取者有之？愚者亦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适越而昔至也。是以无有为有。无有为有，虽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独且奈何哉！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其所言特未定也。果有言邪？其未尝有言邪？其以为异于（彀字中禾换成鸟）音，亦有辩乎，其无辩乎？

道恶乎隐而有真伪？言恶乎隐而有是非？道恶乎往而不存？言恶乎存而不可？道隐于小成，言隐于荣华。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则莫若以明。

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自彼则不见，自知则知之。故曰：彼出于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说也，虽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圣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

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无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谓之道枢。枢始得其环中，以应无穷。是亦一无穷，非亦一无穷也。故曰莫若以明。

【译文】

若依据自己的成见作为是非标准，那么谁没有一个标准呢？何必是了解事物发展变化的有心地的人才有呢？愚昧的人也是有的。如果说没有形成主观成见，便有了是非观念，这就像惠施的“今天到越国去而昨天就到了”的观点一样。这是把无有看成有，把无有看成为有，就是神明的大禹尚且不能理解，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言论不是吹风，发表言论的人都有所说的内容，但他们的言论又

都自以为得当而不能有定论。他们果真算是发言了呢？还是算不上发言呢？他们自以为自己的言论不同于刚出蛋壳的小鸟叫声，到底是有分别呢，还是没有分别呢？

道怎么会被隐蔽而有真伪？真理怎样会被隐蔽而有是非？道在什么地方不存在？真理在什么时候不存在？满足于小的成就，道就被隐藏了起来；有了花言巧语，真理就被隐藏了起来。因此才有儒墨显学的是非之争，他们都各自肯定对方所否定的，而非议对方所肯定的，如要肯定对方所否定的而否定对方所肯定的，则不如以空明的心境去反映事物的实情。

天下万物是不分彼此的，向外物寻求而不见，反观自身却能够得到。所以说：外物是因自身而决定的，自身的认识也受外物影响。彼此是相互共存的。虽然如此，生中有死的因素而向死转化，死中有生的因素而向生转化，肯定中有否定因素而向否定转化，否定中有肯定因素而向肯定转化。由是而得非，由非而得是。因此，圣人不经由是非之途而只是如实地反映自然，也就是因任自然这条道理。

此也是彼，彼也是此。彼有一个是非，此也有一个是非。果真有彼此之分吗？果真无彼此之分吗？彼此都没有它的对立面，这就是物通为一的规律。符合道的规律才能得到它的运转的圆机，以顺应无有穷尽的发展变化。“是的”发展变化是无穷尽的，“非的”发展变化也是无穷尽的。所以说不如以空明的心境去反映事物的实情。

【原文】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马喻马之非马，不若以非马喻马之非马也。

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

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恶乎然？然于

然。恶乎不然？不然于不然。恶乎可？可于可。恶乎不可？不可于不可。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无物不然，无物不可。故为是举：莛与楹，厉与西施，恢恑憰怪，道通为一。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毁也。凡物无成与毁，复通为一。唯达者知通为一，为是不用而寓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适得而几矣。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谓之道。

劳神明为一，而不知其同也，谓之朝三。何谓朝三？狙公赋芧，曰："朝三而暮四。"众狙皆怒。曰："然则朝四而暮三。"众狙皆悦。名实未亏而喜怒为用，亦因是也。是以圣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钧，是之谓两行。

古之人，其知有所至矣。恶乎至？有以为未始有物者，至矣，尽矣，不可以加矣。其次，以为有物矣，而未始有封也。其次，以为有封焉，而未始有是非也。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亏也；道之所以亏，爱之所成。果且有成与亏乎哉？果且无成与亏乎哉？有成与亏，故昭氏之鼓琴也；无成与亏，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昭文之鼓琴也，师旷之枝策也，惠子之据梧也，三子之知，几乎皆其盛者也，故载之末年。唯其好之也，以异于彼；其好之也，欲以明之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坚白之昧终。而其子又以文之纶终，终身无成。若是而可谓成乎，虽我亦成也。若是而不可谓成乎，物与我无成也。是故滑疑之耀，圣人之所图也。为是不用而寓诸庸，此之谓以明。

【译文】

用大拇指来说明它不是大拇指，不如用大拇指之外的东西来说明它不是大拇指。用马的说明它不是马，不如用马之外的东西来说明它不是马。

天地都可以称为指，万物都可以叫做马。

肯定自有肯定的道理，否定自有否定的道理。道路是人走出来

的，事物的名称是人叫出来的。怎样才算对的？对的就是对的。怎样算是不对的？不对的就是不对的。怎样算是肯定？肯定就是肯定。怎样算是否定？否定就是否定。万物各有其存在的依据，万物各有其合理性，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对的，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可肯定的。所以为了说明这个道理，可举草茎和大柱子小大相同，丑厉和西施丑美一样，千奇百怪一切情态，从道的观点来看，都是齐一无别的。万物总体的分就是众体的成，新事物的成又是旧事物的毁。一切事物没有成与毁的分别，还是把它们看成是齐一的。只有这样，通达的人才会通晓万物齐一的道理。因此，不用成毁的观点看问题，而托付于循环往复的观点看问题，按循环往复的变化行事，就是无用之用，就无所不通，无所不通，就无所不得。达到满意而有所得也就差不多了。听任自然吧，把万物看成齐一而不去了解它的所以然，这就叫做道。

耗费自己的聪明才智去追求一致，却不知道万物本来就是一样的，这就叫做可以“朝三”。什么叫“朝三”呢？养猕猴的人在分给猕猴橡子时说：“早晨三个而晚上四个。”所有的猴子都非常愤怒。老人又说：“那么就早晨四个而晚上三个吧。”所有的猴子都非常喜悦。其实名义和实际都没有什么区别，然而却使猴子喜怒不同，这就是顺应猴子的心理作用罢了。所以圣人不问是非而保持自然均衡之道，这样彼此就各得其所了。

古时候的人，他们的认识有的达到了最高境界。高到什么境界？有认为宇宙最初是一无所有的，这种认识是最高的，是极致的，是无以复加的。其次，则认为宇宙开始有了万物时，万物之间是没有分别界限的。再次，认为有了分别的界限，但未曾有是非之别。是非观念明显了，道的观念也就因此而亏损了。道的观念之所以亏损，是因偏私观念的形成。果真有所谓成就和亏损呢？果真还是没有成就和亏损呢？有成就和亏损，犹如昭文弹琴彰显了一些声音的同时就遗漏了其他声音一样；没有成功和亏损，犹如昭文不弹琴没有彰显就不会遗漏一样。昭文弹琴，师旷击节，惠施依靠梧桐树的辩论，这三位先生的

认识和才智接近最高峰了，所以载誉于晚年。正因为他们各有所好，而炫异于别人，他们各以所好去让别人领悟，用不是别人所非了解不可的东西而硬让别人去了解，因此以“坚白论”的糊涂观念而终身。然而昭文的儿子继续昭文的事业，而终生无所成就。如果说这就是所谓成就，那么像我这样的也算有成就了。如果说这不可以称为成就，那么天下的事物和我都不能算是有成就。所以，那些迷乱世人的炫耀的言论，圣人是一定摒弃的。所以圣人不用这种言论，而是把认识寄寓于各物自身的功用上，这就叫做心地如镜地反映事物。



朝三暮四

朝三暮四和朝四暮三是两种喂猴的方法，从本质上说并没有任何区别。但是猴子的态度却有所不同。这说明了主观上对事物的看法，其导致的结果也是不一样的。

【原文】

今且有言于此，不知其与是类乎？其与是不类乎？类与不类，相与为类，则与彼无以异矣。

虽然，请尝言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无也者，有未始有无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无也者。俄而有无矣，而未知有无之果孰有孰无也。今我则已有谓矣，而未知吾所谓之其果有谓乎，其果无谓乎？

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既已为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谓之一矣，且得无言乎？一与言为二，二与一为三。自此以往，巧历不能得，而况其凡乎！故自无适有以至于三，而况自有适有乎！无适焉，因是已。

夫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为是而有畛也，请言其畛：有左，有右，有伦，有义，有分，有辩，有竞，有争，此之谓八德。

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六合之内，圣人论而不议。春秋经世先王之志，圣人议而不辩。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辩也者，有不辩也。曰：何也？圣人怀之，众人辩之以相示也。故曰辩也者，有不见也。

夫大道不称，大辩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嗛，大勇不忮。道昭而不道，言辩而不及，仁常而不周，廉清而不信，勇忮而不成。五者圆而几向方矣。

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孰知不言之辩，不道之道？若有能知，此之谓天府。注焉而不满，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来，此之谓葆光。

【译文】

现在姑且在这里发表些议论，不知道这些议论与其他人的议论是同类呢？还是不同类呢？同类也好，不同类也好，既然都是议论，那也就是同类了，那也就与其他人的议论没有什么差别了。

即或如此，还是请允许我说清楚。宇宙有它的开始，有它的未曾开始的开始，更有它的未曾开始的未曾开始的开始。宇宙有它的有，有它的无，更有它的未曾有无的无，更有它的未曾有无未曾有无的无。顷刻间产生了有和无，然而却不知道这个有无果真是有，果真是无。现在我发表了这些议论，然而却不知道果真说了这些话呢，还是果真没说过这些话呢？

天下没有比兔毛尖端更大的东西，而泰山是小的；没有比未成年死去的人更长寿的，而活八百岁的彭祖却是短命的早亡者。天地万物都和我们同生于无，都与我同为一体。既然已经说过合为一体了，还能再说什么呢？既然已经说了与万物一体了，又怎能说没有说什么呢？万物一体的存在加上我所说的言论就成为二，二再加上一就成三，从此往下推算，最高明的数学家也不能得出最后的答案，何况一般的人呢？所以从无到有都能够推出三来，何况从有到有的推演呢？不要再往下推演了，还是听任自然算了。

大道从来是没有界限的，言论从来是没有定准的，因为有了从无到有，才有了差别的界限，请允许我谈一谈它的区别界限，有左，有右，有伦序，有合宜，有分别，有辩论，有竞言，有争持，这是界限的八种表现。

宇宙以外的事情，圣人只观察而不考核其类属；宇宙以内的事情，圣人只是论说而不加以评议。《春秋》是记载治理社会的编年史，是先王治事的记录。圣人只评议而不争辩。所以说，有有分别的，就有不分别的；有可以争辩的，就有不可以争辩的。这种说法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圣人把“存而不论”、“论而不议”、“议而不争”的观点藏在心中不让别人知道，百家争鸣的众人却争辩不休而相互夸耀以自胜。所以说这样的辩者只能是各执一词，具有只见己之是，不见己之非的片面性。

大道是不可称名的，善辩的人是不用言说的，最仁的人是没有偏

爱的，最廉洁的人是不自称廉洁的，最勇敢的人是不伤害人的。道如显示彰明就不是道，言如争辩就有所不及，仁有常爱就不会遍及，廉到露出痕迹就不真实，勇到害人逆物就不会取得成功。这五者如果能够忘掉就更接近于道了。

所以，明智的人止于他所不知的境地，就是极点了。谁能知道不用语言的辩论，不用声扬的道呢？如果有谁能知道这一点，这就称得上是自然的仓库了。这种府库，注入多少东西都不会盈满，取出多少东西也不会枯竭，而且不知道它的源流来自何处，这就叫做隐藏起来的光明。

【原文】

故昔者，尧问于舜曰："我欲伐宗、脍、胥敖，南面而不释然。其故何也？"

舜曰："夫三子者，犹存乎蓬艾之间。若不释然，何哉？昔者十日并出，万物皆照，而况德之进乎日者乎！"

啮缺问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恶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恶乎知之！""然则物无知邪？"曰："吾恶乎知之！虽然，尝试言之。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庸讵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且吾尝试问乎汝：民湿寝则腰疾偏死，鳅然乎哉？木处则惴栗恂惧，猨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处？民食刍豢，麋鹿食荐，蝍蛆甘带，鸱鸦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猨猵狙以为雌，麋与鹿交，鳅与鱼游。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自我观之，仁义之端，是非之涂，樊然淆乱，吾恶能知其辩！"

啮缺曰："子不知利害，则至人固不知利害乎？"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若然者，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而

况利害之端乎！”

【译文】

古时候，尧问舜说：“我想讨伐宗、脍、胥敖三国，在临朝的时候却觉得不安。这是什么原因呢？”

舜说：“那三位君主，就如同生活在草莽之中一样，你却觉得不安，这是为什么呢？在古代，十个太阳同时出现，万物都被它们的光照耀着。何况那德业超过太阳的人呢？”

啮缺问王倪说：“你知道万物共通的道理吗？”王倪回答说：“我怎么知道呢！”啮缺又问说：“你知道你所不知道的东西吗？”王倪说：“我怎么知道呢！”啮缺再问说：“那么万物就没法知道了吗？”王倪说：“我怎么知道这些呢！虽然如此，还是让我试试谈谈这个问题。怎么知道我所说的知道不是不知道呢？怎么知道我所说的不知道并不是知道呢？现在姑且让我问你：人在潮湿的地方睡觉就会腰痛而偏瘫，泥鳅是这样吗？人在树上居住就惊恐不安而发抖，猿猴也是这样吗？这三种动物究竟谁最了解真正舒适的处所呢？人爱吃牛羊猪狗，麋鹿爱吃蒿草，蜈蚣爱吃小蛇，鹞鹰和乌鸦爱吃老鼠，这四种究竟谁知道真正好吃的美味呢？母猿猴与狗头猿相配为雌雄，麋鹿和鹿相交媾，泥鳅和鱼相追尾。毛嫱、丽姬是世人认为最美的人，然而鱼见到她们就潜入水底，鸟见到她们就飞向高空，麋鹿见到她们就疾速奔跑，这四种究竟是谁知道天下真正的美色呢？依我看来，仁与义的端倪，是和非的途径，杂乱无章，我怎么能知道它们之间的区别呢！”

啮缺说：“你不知道利害关系，难道至人也不知道利害关系吗？”王倪说：“至人太神妙了！山泽燃烧而不能使他感到热，江河封冻而不能使他感到冷，疾雷辟山、暴风震海而不能使他感到惊恐。像这样的至人，乘着云气，骑着日月，而遨游于四海之外，死生都不能

使他自己发生变化，何况利害这样的小事呢！”

【原文】

瞿鹊子问乎长梧子曰：“吾闻诸夫子：‘圣人不从事于务，不就利，不违害，不喜求，不缘道；无谓有谓，有谓无谓，而游乎尘垢之外。’夫子以为孟浪之言，而我以为妙道之行也。吾子以为奚若？”

长梧子曰：“是黄帝之所听荧也，而丘也何足以知之！且汝亦大早计，见卵而求时夜，见弹而求鸮炙。

“予尝为女妄言之，女亦以妄听之奚？

“旁日月，挟宇宙，为其脗合，置其滑涽，以隶相尊。众人役役，圣人愚芚，参万岁而一成纯。万物尽然，而以是相蕴。

“予恶乎知说生之非惑邪！予恶乎知恶死之非弱丧而不知归者邪！”

“丽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晋国之始得之也，涕泣沾襟；及其至于王所，与王同筐床，食刍豢，而后悔其泣也。予恶乎知夫死者不悔其始之蕲生乎！

“梦饮酒者，旦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

“方其梦也，不知其梦也。梦之中又占其梦焉，觉而后知其梦也。

“且有大觉而后知此其大梦也。而愚者自以为觉，窃窃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

“丘也，与女皆梦也；予谓女梦，亦梦也。是其言也，其名为吊诡。万世之后，而一遇大圣，知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

“即使我与若辩矣，若胜我，我不若胜，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胜若，若不吾胜，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与若不能相知也，则人固受黮暗，吾谁使正之？

“使同乎若者正之？既与若同矣，恶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恶能正之！使异乎我与若者正之？既异乎我与若矣，恶能正之！使同乎我与若者正之？既同乎我与若矣，恶能正之！然则我与若与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

“化声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穷年也。”

“何谓和之以天倪？”

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则是之异乎不是也，亦无辩；然若果然也，则然之异乎不然也，亦无辩。忘年忘义，振于无竟，故寓诸无竟。”

【译文】

瞿鹊子问长梧子说：“我听孔夫子说过：‘圣人不去从事世俗的事情，不贪图利益，不回避危害，不喜欢追求世欲，不拘泥于道；没有说话就等于说话了，说了话就等没有说话，而遨游于世俗之外。’孔夫子认为这些都是轻率的言论，而我认为这些正是可以身体力行的妙道。你以为怎样？”

长梧子说：“这些话黄帝听了也会感到疑惑不解，而孔丘怎么会了解呢？而且你也太求之过急了，见到鸡蛋便想得到报晓的雄鸡，见到弹丸就想吃到烤鸮鸟肉。

“我尝试给你随便说说，他也就随便听听吧。

“何不依傍日月，怀抱宇宙，与万物合为一体，任凭是非杂乱不齐，把奴仆同样看作尊贵的人。那些世俗的人们劳苦不休地追求知识，圣人则表现为愚昧无知的样子，浑同历代变异而不为是非所乱。万物都是如此，而互相蕴含于齐一之中。

“我怎么知道因活着而高兴不是一种迷惑呢？我怎么知道厌恶死亡不是像少年流浪在外不知回家一样呢？

“戎国有个美女，是在艾地戍守边界人的女儿。当晋国开始得到她的时候，她哭得泪水湿透了衣襟；等她到了晋献公的宫里，和国君睡在一张方正而安适的床上，同吃美味的牛羊猪狗肉时，才后悔当初不该哭泣。我怎能知道死了不后悔当初不该贪生呢？

“梦中开怀畅饮，醒了之后却要痛哭流涕；梦中痛哭流涕，醒了又去狩猎取乐。

“当他正在梦中，不知他是在做梦，睡梦中还占卜问他梦中之梦的吉凶，醒了之后才知道是在做梦。

“只有特别清醒的人才知道人生是一场大梦，而愚昧无知的人，自以为很清醒，表现出明察一切的样子，觉得他什么都知道。什么君主啊，什么臣子啊，太浅陋了！

“孔丘和你都在做梦；我说你们在做梦，也是我在做的梦。这些言论可以称之为怪异的言论，也许万世之后会遇到一位大圣人能了解这个道理，那也是早晚相遇的偶然现象。

“假使我与你进行辩论，你胜了我，我没有胜你，你肯定对，我肯定错吗？我胜了你，你没有胜我，我肯定对，你肯定错吗？是我们两个人有一方是对的，有一方是错的呢？还是我们双方都对，或者都错呢？我与你都不知道，别人本来就受到它的蒙蔽而暗淡不明。我们请谁来评判是非呢？假使请观点与你相同的人来评判，他既然和你的

观点相同了，又怎样评判呢？假使请观点与我相同的人来评判，他既然和我的观点相同了，又怎么能评判呢？假使请观点与你我都不同的人来评判，他既然与你我的观点都不同，又怎么能评判呢？假使请观点与你我都相同的人来评判，他既然与你我的观点都相同，又怎么能评判呢？那么，我和你和其他别人都不评定谁是谁非了，还等待谁来评判呢？

“如果凭借着随事物变化的声音来分是非，就和不凭借它一样。只有用混同于自然来调和是非，凭借着它来推衍事理，这才可以安稳地度过自己的一生。”

“什么叫做浑同于自然来调和是非呢？”

长梧子说：“有是就有不是，有对就有不对。是如果真的是是，那么是不同于不是也就不须分辨了；对如果真的是对，那么对不同于不对也就不须分辨了。忘掉生死岁月，忘掉是非仁义，就能畅游于无穷的境界，这样也就把自己寄托在不能穷尽的境域了。”

【原文】

罔两问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无特操与？”

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蚹、蜩翼邪！恶识所以然？恶识所以不然？”

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

【译文】

影子的影子问影子说：“过去你行走，现在你又停下；过去你坐

着，现在你又站起来；为什么你没有一定的意志呢？”

影子回答说：“我是有依赖条件才这样的呀！我所依赖的东西又有所依赖才这样的呀！我依赖蛇腹下的鳞皮和蝉的翅膀才这样的吗？我怎能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的？我怎能知道为什么不会是这样的？”

过去庄周梦见自己变为蝴蝶，是翩翩飞舞的一只蝴蝶，自己为适合心意而感到愉快，不知道自己是庄周。顷刻间醒了，是僵直躺着的庄周。不知道是庄周在梦中变成了蝴蝶呢，还是蝴蝶在梦中变为庄周呢？庄周和蝴蝶毕竟是有区别的。这就叫做物化。



庄周梦蝶

庄周梦蝶，不知道是庄周在梦中变成了蝴蝶呢，还是蝴蝶在梦中变为庄周？庄周和蝴蝶毕竟是有区别的。这就叫做物化。

养生主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

殆而已矣。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缘督以为经，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尽年。

【译文】

我们的生命有限，知识却是无穷的。用有限的生命去追求无穷的知识，那就会陷入困境；既然这样还要追求知识的人，也就只有会陷入无穷的困境了。做好事不要求取名声，做坏事不要触及刑罚。依循自然之理来作为常则，可因此保养身体，可因此具全天性，可因此养护精神，可因此享尽天赋的寿命。

【原文】

庖丁为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触，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踦，砉然响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于《桑林》之舞，乃中《经首》之会。

文惠君曰："嘻，善哉！技盖至此乎？"

庖丁释刀对曰："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时，所见无非全牛者。三年之后，未尝见全牛也。方今之时，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视，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批大郤导大窾因其固然，枝经肯綮之未尝，而况大軱乎！良庖岁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数千牛矣，而刀刃若新发于硎。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发于硎。虽然，每至于族，吾见其难为，怵然为戒，视为止，行为迟。动刀甚微，謋然已解，牛不知其死也，如土委地。提刀而立，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善刀而藏之。"

文惠君曰："善哉！吾闻庖丁之言，得养生焉。"

【译文】

有一个叫丁的厨师，替梁惠王宰牛，手所接触的地方，肩膀所靠着的地方，脚所踩着的地方，膝盖所顶着的地方，都发出皮骨相离的声音，刀子刺进去时发出更大的响声，这些声音没有不合乎音节的。和乎《桑林》舞乐的节拍、符合《经首》的步调。

梁惠王说："嘻，好啊！你的技术怎么能达到这样的地步呢？"

庖丁放下刀子回答说："臣下所喜好的是大道，已经超越了技巧。刚开始我在宰牛的时候，看见的都是整头的牛。三年以后，看见的再也不是整头的牛了。到了现在这个时候，臣下只是用心神去接触，不必用眼睛去看，感官的知觉停止了，全靠精神意念在活动。顺着天然的肌理结构，劈开筋骨间大的空隙，再引向骨节间大的空隙，顺着牛体本来的结构使刀。从来没有碰到过经络相连或筋肉纠结的地方，更何况大的骨头呢！技术高明的厨子每年换一把刀，因为他用刀子去割肉。一般的厨子每月换一把刀，因为他用刀子去砍骨头。现在臣下的这把刀用了十九年了，宰杀过的牛有好几千头了，可是刀锋却像刚从磨刀石上磨出来的一样。牛身上的骨节是有空隙的，而刀刃并不厚，用这样薄的刀刃刺入有空隙的骨节中，当然是可以宽绰而有余地地运转了。因此用了十九年，刀刃仍像刚从磨刀石上磨出来的一样。虽然这样，可是每当碰到筋骨交错的地方，我知道那里难以下刀，就特别小心翼翼，目光凝聚，动作缓慢地进行着。当刀子轻轻地动了一下，哗啦一声，骨肉就已经分离，像一堆泥土散落在地上了。我抽回刀子站立着，为这件事得意地四下环顾，也因此感到洋洋得意，心满意足。然后把刀擦拭干净，收藏起来。"

梁惠王说："好啊！我听了庖丁的话，领悟到保养生命的道理了。"

【原文】

公文轩见右师而惊曰："是何人也？恶乎介也？天与，其人

与？”曰：“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独也，人之貌有与也。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

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神虽王，不善也。

老聃死，秦失吊之，三号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邪？”曰：“然。”“然则吊焉若此，可乎？”曰：“然。始也吾以为其人也，而今非也。向吾入而吊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会之，必有不蕲言而言，不蕲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古者谓之遁天之刑。适来，夫子时也；适去，夫子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古者谓是帝之县解。”

指穷于为薪，火传也，不知其尽也。

【译文】

公文轩看见右师惊讶地说：“这是什么人，为什么少了一只脚呢？是天造成的，还是人造成的呢？”右师说：“这是天造成的，不是人造成的，天生注定我只有一只脚。因为人的形体是有两只脚的，因此知道是天造成的，不是人造成的。”

沼泽里的野鸡，走十步才能啄取一口食物，走一百步才能喝到一口水，可是它并不希望被蓄养在笼子里，虽然精力旺盛，生活却不愉快。

老聃死了，秦失前去吊唁，只哭了几声就出来了。老聃的弟子问他说：“你不是我老师的朋友吗？”秦失说：“是的。”老聃的弟子又问：“那么，像你这样吊唁可以吗？”秦失说：“是的，起先我把他当作是个人，可是现在不是了，刚才我进去吊唁的时候，有老年人哭他，如同哭自己的儿子；有年轻人哭他，如同哭自己的母亲一般。他们来这里致祭所表现出来的种种情状，必然有不想说却又说出的话，不想哭却又哭的情形。这就是逃遁天理，违背实情，忘记了他所秉受的天

性。古时候把这种情形叫做‘遁天之刑’。来到世间，是先生最好的时机；离开世间，是先生顺应天理的结果。安于时遇，随顺自处，喜怒哀乐的情感自不能入于胸中。古时候把它叫做‘帝之悬解’。”

烛薪有烧完的时候，火却永远传下去，不会有穷尽的时候。

人间世

颜回见仲尼，请行。

曰：“奚之？”曰：“将之卫。”曰：“奚为焉？”曰：“回闻卫君，其年壮，其行独，轻用其国，而不见其过；轻用民死，死者以国量乎泽，若蕉，民其无如矣，回尝闻之夫子曰：‘治国去之，乱国就之，医门多疾。’愿以所闻，思其则，庶几其国有瘳乎！”

仲尼曰：“嘻！若殆往而刑耳！夫道不欲杂，杂则多，多则扰，扰则忧，忧而不救。古之至人，先存诸己而后存诸人。所存于己者未定，何暇至于暴人之所行！

“且若亦知夫德之所荡而知之所为出乎哉？德荡乎名，知出乎争。名也者，相轧也；知也者，争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尽行也。且德厚信矼，未达人气，名闻不争，未达人心。而强以仁义绳墨之言术暴人之前者，是以人恶有其美也，命之曰菑人。菑人者，人必反菑之，若殆为人菑夫！且苟为悦贤而恶不肖，恶用而求有以异？若唯无诏，王公必将乘人而斗其捷。而目将荧之，而色将平之，口将营之，容将形之，心且成之。是以火救火，以水救水，名之曰益多，顺始无穷。若殆以不信厚言，必死于暴人之前矣！

“且昔者桀杀关龙逢，纣杀王子比干，是皆修其身以下伛拊人之民，以下拂其上者也，故其君因其修以挤之。是好名者也。昔者尧攻丛枝、胥敖，禹攻有扈，国为虚厉，身为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实

无已。是皆求名、实者也。而独不闻之乎？名实者，圣人之所不能胜也，而况若乎！虽然，若必有以也，尝以语我来！”

【译文】

颜回拜见老师仲尼，请求同意他出远门。

孔子说：“到哪里去呢？”颜回回答：“打算去卫国。”孔子说：“去卫国干什么呢？”颜回说：“我听说卫国的国君，他正年轻，办事专断，轻率地处理政事，却看不到自己的过失；轻率地役使百姓使人民大量死亡，死人遍及全国不可称数，就像大泽中的草芥一样，百姓都失去了可以归往的地方。我曾听老师说：‘治理得好的国家可以离开它。治理得不好的国家却要去到那里，就好像医生门前病人多一样。’我希望根据先生的这些教诲思考治理卫国的办法，卫国也许还可以逐步恢复元气吧！”

孔子说：“嘻！你恐怕去到卫国就会遭到杀害啊！推行大道是不宜掺杂的，杂乱了就会事绪繁多，事绪繁多就会心生扰乱，心生扰乱就会产生忧患，忧患多了也就自身难保，更何况拯救国家。古时候道德修养高尚的至人，总是先使自己日臻成熟方才去扶助他人。如今你在自己的道德修养方面还没有什么建树，哪里还有什么工夫到暴君那里去推行大道！

“你懂得道德毁败和智慧表露的原因吗？道德的毁败在于追求名声，智慧的表露在于争辩是非。名声是互相倾轧的原因，智慧是互相争斗的工具。二者都像是凶器，不可以将它推行于世。一个人虽然德行纯厚诚实笃守，可未必能和对方声气相通，一个人虽然不争名声，可未必能得到广泛的理解。而勉强把仁义和规范之类的言词述说于暴君面前，这就好比用别人的丑行来显示自己的美德，这样的做法可以说是害人。害人的人一定会被别人所害，你这样做恐怕会遭到别人的伤害的呀！况且，假如说卫君喜好贤能而讨厌恶人，那么，哪里还用

得着等待你去才有所改变？你果真去到卫国也只能是不向卫君进言，否则卫君一定会紧紧抓住你偶然说漏嘴的机会快速地和你展开争辩。你必将眼花缭乱，而面色将佯作平和，你说话自顾不暇，容颜将被迫俯就，内心也就姑且认同卫君的所作所为了。这样做就像是用火救火，用水救水，可以称之为错上加错。有了依顺他的开始，以后顺从他的旨意便会没完没了，假如你未能取信便深深进言，那么一定会死在这位暴君面前。

“从前，夏桀杀害了敢于直谏的关龙逢，商纣王杀害了力谏的叔叔比干，这些贤臣他们都十分注重自身的道德修养而以臣下的地位抚爱人君的百姓，同时也以臣下的地位违逆了他们的国君，所以他们的国君就因为他们道德修养高尚而排斥他们、杀害了他们。这就是喜好名声的结果。当年帝尧征伐丛枝和胥敖，夏禹攻打有扈，这些国家的土地变成废墟，人民全都死尽，而国君自身也遭受杀戮，原因就是他们不停地使用武力，贪求别国的土地和人口。这些都是求名求利的结果，你偏偏就没有听说过吗？名声和实利，就是圣人也不可能超越，何况是你呢？虽然这样，你必定有所依凭，你就试着把它告诉我吧！”

【原文】

颜回曰：“端而虚，勉而一。则可乎？”曰：“恶，恶可！夫以阳为充孔扬，采色不定，常人之所不违，因案人之所感，以求容与其心，名之曰日渐之德不成，而况大德乎！将执而不化，外合而内不訾，其庸讵可乎！”

“然则我内直而外曲，成而上比。内直者，与天为徒。与天为徒者，知天子之与己皆天之所子。而独以己言蕲乎而人善之，蕲乎而人不善之邪？若然者，人谓之童子，是之谓与天为徒。外曲者，与人之为徒也。擎跽、曲拳，人臣之礼也，人皆为之，吾敢不为邪？为人之所为者，人亦无疵焉，是之谓与人为徒。成而上比者，与古为徒，其

言虽教，谪之实也；古之有也，非吾有也。若然者，虽直而不病，是之谓与古为徒。若是则可乎？”

仲尼曰：“恶，恶可！大多政法而不谍，虽固亦无罪。虽然，止是耳矣，夫胡可以及化！犹师心者也。”

【译文】

颜回说：“我外表端庄内心虚豁，勤奋努力终始如一，这样就可以了吗？”孔子说：“唉，这怎么可以呢！卫君刚猛暴烈盛气露于言表，而且喜怒无常，人们都不敢有丝毫违背他的地方，他也借此压抑人们的真实感受和不同观点，以此来放纵他的欲望。这真可以说是每日用道德来感化都不会有成效，更何况用大德来劝导呢？他必将固守己见而不会改变，表面赞同而内心也不会对自己的言行做出反省，你那样的想法怎么能行得通呢？”

“如此，那我就内心秉正诚直而外表俯首曲就，内心自有主见并处处跟古代贤人作比较。内心秉正诚直，这就是与自然为同类。跟自然为同类，可知国君与自己都是上天养育的子女。又何必把自己的言论宣之于外而希望得到人们的赞同，还是希望人们不予赞同呢？像这样做，人们就会称之为未失童心，这就叫跟自然为同类。外表俯首曲就的人，是跟世人为同类。手拿朝笏躬身下拜，这是做臣子的礼节，别人都这样去做，我敢不这样做吗？做一般人臣都做的事，人们也就不会责难了吧，这就叫跟世人为同类。心有成见而上比古代贤人，是跟古人为同类。他们的言论虽然很有教益，指责世事才是真情实意。这样做自古就有，并不是从我才开始的。像这样做，虽然正直不阿却也不会受到伤害，这就叫跟古人为同类。这样做便可以了吗？”

孔子说：“唉，怎么可以呢？太多的事情需要纠正，就是有所效法也会出现不当，虽然固陋而不通达也没有什么罪责。即使这样，也不过如此而已，又怎么能感化他呢！你好像是太执著自己内心成见的

人哩。”

【原文】

颜回曰：“吾无以进矣，敢问其方。”仲尼曰：“斋，吾将语若！有心而为之，其易邪？易之者，皞天不宜。”颜回曰：“回之家贫，唯不饮酒不茹荤者数月矣。如此，则可以为斋乎？”曰：“是祭祀之斋，非心斋也。”回曰：“敢问心斋。”仲尼曰：“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听止于耳，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

颜回曰：“回之未始得使，实自回也；得使之也，未始有回也。可谓虚乎？”夫子曰：“尽矣。吾语若！若能入游其樊而无感其名，入则鸣，不入则止。无门无毒，一宅而寓于不得已，则几矣。绝迹易，无行地难。为人使易以伪，为天使难以伪。闻以有翼飞者矣，未闻以无翼飞者也；闻以有知知者矣，未闻以无知知者也。瞻彼阕者，虚室生白，吉祥止止。夫且不止，是之谓坐驰，夫徇耳目内通而外于心知，鬼神将来舍，而况人乎！是万物之化也，禹、舜之所纽也，伏戏几蘧之所行终，而况散焉者乎！”

【译文】

颜回说：“我没有更好的办法了，冒昧地向老师求教方策。”孔子说：“斋戒清心，我将告诉你！如果怀着积极用世之心去做，难道是容易的吗？如果这样做也很容易的话，苍天也会认为是不适宜的。”颜回说：“我颜回家境贫穷，不饮酒浆、不吃荤食已经好几个月了，像这样，可以说是斋戒了吧？”孔子说：“这是祭祀前的所谓斋戒，并不是‘心斋’。”颜回说：“我请教什么是‘心斋’。”孔子说：“你必须摒除杂念，专一心思，不用耳去听而用心去领悟，不用心去领悟而用凝寂虚无的意境去感应！耳的功用仅在于聆听，心的功用仅在于跟外界事物交合。凝寂虚无的心境才是虚弱柔顺而能应待宇宙万物的，

只有大道才能汇集于凝寂虚无的心境。虚无空明的心境就叫做‘心斋’。”

颜回说：“我不曾禀受过‘心斋’的教诲，所以确实存在一个真实的颜回；我禀受了‘心斋’的教诲，我便顿时感到不曾有过真实的颜回。这可以叫做虚无空明的境界吗？”孔子说：“你对‘心斋’的理解实十分透彻。我再告诉你，假如能够进入到追名逐利的环境中遨游而又不为名利地位所动，卫君能采纳，你就阐明你的观点，不能采纳你就停止不说，不去寻找仕途的门径，也不向世人提示索求的标的，心思凝聚全无杂念，把自己寄托于无可奈何的境域，那么就差不多符合‘心斋’的要求了。一个人不走路容易，走了路不在地上留下痕迹就很难。受世人的驱遣容易伪装，受自然的驱遣便很难作假。听说过凭借翅膀才能飞翔，不曾听说过没有翅膀也能飞翔；听说过有智慧才能了解事物，不曾听说过没有智慧也可以了解事物。看一看那空旷的寰宇，空明的心境顿时独存精白，而什么也都不复存在，一切吉祥之事都消逝于凝静的境界。至此还不能凝止，这就叫形坐神驰。倘若让耳目的感观向内通达而又排除心智于外，那么鬼神将会前来归附，何况是人呢！这就是万物的变化，是禹和舜所把握的要领，也是伏羲、几蘧所遵循始终的道理，何况普通的人呢！”

【原文】

叶公子高将使于齐，问于仲尼曰：“王使诸梁也甚重，齐之待使者，盖将甚敬而不急。匹夫犹未可动，而况诸侯乎！吾甚栗之。子常语诸梁也曰：‘凡事若小若大，寡不道以欢成。事若不成，则必有人道之患；事若成，则必有阴阳之患。若成若不成而后无患者，唯有德者能之。’吾食也，执粗而不臧，爨无欲清之人。今吾朝受命而夕饮冰，我其内热与！吾未至乎事之情，而既有阴阳之患矣；事若不成，必有人道之患。是两也，为人臣者不足以任之，子其有以语我来！”

仲尼曰：“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义也。子之爱

亲，命也，不可解于心；臣之事君，义也，无适而非君也，无所逃于天地之间。是之谓大戒，是以夫事其亲者，不择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夫事其君者，不择事而安之，忠之盛也；自事其心者，哀乐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为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何暇至于悦生而恶死！夫子其行可矣。

“丘请复以所闻：凡交，近则必相靡以信，远则必忠之以言，言必或传之。夫传两喜两怒之言，天下之难者也。夫两喜必多溢美之言，两怒必多溢恶之言。凡溢之类妄，妄则其信之也莫，莫则传言者殃。故法言曰：‘传其常情，无传其溢言，则几乎全。’

“且以巧斗力者，始乎阳，常卒乎阴，大至则多奇巧；以礼饮酒者，始乎治，常卒乎乱，大至则多奇乐。凡事亦然。始乎谅，常卒乎鄙；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

“夫言者，风波也；行者，实丧也。夫风波易以动，实丧易以危。故忿设无由，巧言偏辞。兽死不择音，气息茀然，于是并生心厉。克核大至，则必有不肖之心应之，而不知其然也。苟为不知其然也，孰知其所终！故法言曰：‘无迁令，无劝成，过度益也。’迁令劝成殆事，美成在久，恶成不及改，可不慎与！

“且夫乘物以游心，托不得已以养中，至矣。何作为报也！莫若为致命，此其难者。”

【译文】

叶公子高将要出使齐国，他向孔子请教：“楚王派我诸梁出使齐国，责任重大。齐国接待外来使节，总是表面恭敬而内心怠慢。平常老百姓尚且不易说服，何况是诸侯呢！我心里十分害怕。您常对我说：‘事情无论大小，很少有不通过言语的交往就可以获得圆满结果的。事情如果办不成功，那么必定会受到国君的惩罚；事情如果办成功了，那又一定会忧喜交集酿出病害。事情办成功或者办不成功都不

会留下祸患，只有道德高尚的人才能做到。’我每天吃的都是粗糙不精美的食物，烹饪食物的人也就无须解凉散热。我今天早上接受国君诏命到了晚上就得饮用冰水，恐怕是因为我内心焦躁而担忧吧！我还不曾接触到事情的真相，就已经有了忧喜交加所导致的病患；事情假如真办不成，那一定还会受到国君的惩罚。成与不成这两种结果，做臣子的我都不足以承担，先生你大概有什么可以教导我吧！”

孔子说：“天下有两个足以为戒的大法：一是天命，一是道义。做儿女的敬爱双亲，这是自然的天性，是无法从内心解释的；臣子侍奉国君，这是人为的道义，天地之间无论到什么地方都不会没有国君的统治，这是无法逃避的现实。这就叫做足以为戒的大法。所以侍奉双亲的人，无论什么样的境遇都要使父母安适，这是孝心的最高表现；侍奉国君的人，无论办什么样的事都要让国君放心，这是尽忠的极点。注重自我修养的人，悲哀和欢乐都不容易使他受到影响，知道世事艰难，无可奈何却又能安于处境、顺应自然，这就是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做臣子的原本就会有不得已的事情，遇事要能把握真情并忘掉自身，哪里还顾得上眷恋人生、厌恶死亡呢！你这样去做就可以了！



亲尝汤药

汉文帝以孝出名，他侍奉母亲薄太后。常常衣不解带，目不交睫，每次给太后的汤药他都要亲自尝一下才可。

“不过我还是把我所听到的道理再告诉你：凡与邻近国家交往一定要用诚信使相互之间和顺亲近，而与远方国家交往则必定要用语言来表示相互间的忠诚。国家间交往的语言总得有人相互传递。传递两国国君喜怒的言词，乃是天下最困难的事。两国国君喜悦的言辞必定添加了许多过分的夸赞，两国国君愤怒的言词必定添加了许多过分的憎恶。大凡过度的话语都类似于虚构，虚构的言词其真实程度也就值

得怀疑，国君产生怀疑传达信息的使者就要遭殃。所以古语说：‘传达平实的言词，不要传达过分的话语，那么也就差不多可以保全自己了。’

“况且以智巧相互较量的人，开始时平和开朗，后来就常常暗使计谋，达到极点时则大耍阴谋诡计。按照礼节饮酒的人，开始时规规矩矩合乎人情，到后来常常就一片混乱大失礼仪，达到极点时则荒诞淫乐、放纵无度。无论什么事情恐怕都是这样：开始时相互信任，到头来互相欺诈；开始时单纯细微，临近结束时便变得纷繁巨大。

“言语犹如风吹的水波，传达言语定会有得有失。风吹波浪容易动荡，有了得失容易出现危难。所以愤怒发作没有别的什么缘由，就是因为言词虚浮而又片面失当。猛兽临死时什么声音都叫得出来，气息急促喘息不定，于是迸发伤人害命的恶念。大凡过分苛责，必会产生不好的念头来应付，而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假如做了些什么而他自己却又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谁还能知道他会有怎样的结果！所以古语说：‘不要随意改变已经下达的命令，不要勉强他人去做力不从心的事，说话过头一定是多余、添加的。’改变成命或者强人所难都是危险的，成就一桩好事要经历很长的时间，坏事一旦做出悔改是来不及的。行为处世能不审慎吗？

“至于顺应自然而使心志自在遨游，一切都寄托于无可奈何以养蓄神智，这就是最好的办法。有什么必要着意回报！不如原原本本地传达国君所给的使命，这样做有什么困难呢！”

【原文】

颜阖将傅卫灵公太子，而问于蘧伯玉曰：“有人于此，其德天杀。与之为无方，则危吾国；与之为有方，则危吾身。其知适足以知人之过，而不知其所以过。若然者，吾奈之何？”

蘧伯玉曰：“善哉问乎！戒之，慎之，正汝身也哉！形莫若就，

心莫若和。虽然，之二者有患。就不欲入，和不欲出。形就而入，且为颠为灭，为崩为蹶。心和而出，且为声为名，为妖为孽。彼且为婴儿，亦与之为婴儿；彼且为无町畦，亦与之为无町畦；彼且为无崖，亦与之为无崖。达之入于无疵。

“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当车辙，不知其不胜任也，是其才之美者也。戒之，慎之！积伐而美者以犯之，几矣。

“汝不知夫养虎者乎？不敢以生物与之，为其杀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与之，为其决之之怒也；时其饥饱，达其怒心。虎之与人异类而媚养己者，顺也；故其杀之者，逆也。

“夫爱马者，以筐盛矢，以蜄盛溺。适有蚊虻仆缘，而拊之不时，则缺衔毁首碎胸。意有所至而爱有所亡，可不慎邪！”

【译文】

颜阖将被请去做卫国太子的师傅，他向卫国贤大夫蘧伯玉求教：“如今有这样一个人，他的德行生就凶残嗜杀。跟他朝夕与共如果不符合法度与规范，势必危害自己的国家；如果合乎法度和规范，那又会危害自身。他的智慧足以了解别人的过失，却不了解别人为什么会出现过错。像这样的情况，我将怎么办呢？”

蘧伯玉说：“问得好啊！要警惕，要谨慎，首先要端正你自己！表面上不如顺从依就以示亲近，内心里不如顺其秉性暗暗疏导。即使这样，这两种态度仍有隐患。亲附他不要关系过密，疏导他不要心意太露。外表亲附到关系过密，会招致颠仆毁灭，招致崩溃失败。内心顺性疏导显得太露，将被认为是为了名声，也会招致祸害。他如果像个天真的孩子一样，你也姑且跟他一样像个无知无识的孩子；他如果同你不分界线，那你也就跟他不分界线。他如果跟你无拘无束，那么你也姑且跟他一样无拘无束。慢慢地将他思想疏通引入正轨，便可进一步达到没有过错的地步。”

“你不了解那螳螂吗？奋起它的臂膀去阻挡滚动的车轮，不明白自己的力量全然不能胜任，还自以为才高智盛很有力量。警惕呀，谨慎呀！经常夸耀自己的才智而触犯了他，就危险了！

“你不了解那养虎的人吗？他从不敢用活物去喂养老虎，因为他担心扑杀活物会激起老虎凶残的怒气；他也从不敢用整个的动物去喂养老虎，因为他担心撕裂动物也会诱发老虎凶残的怒气。知道老虎饥饱的时刻，通晓老虎暴戾凶残的秉性。老虎与人不同类却向饲养人摇尾乞怜，原因就是养老虎的人能顺应老虎的性子，而那些遭到虐杀的人，是因为触犯了老虎的脾气。

“爱马的人，以精细的竹筐装马粪，用珍贵的蛤壳接马尿。刚巧一只牛虻叮在马身上，爱马之人出于爱惜随手拍击，没想到马儿受惊便咬断勒口、挣断辔头、弄坏胸络。意在爱马却失其所爱，能够不谨慎吗！”

【原文】

匠石之齐，至于曲辕，见栎社树。其大蔽数千牛，絜之百围，其高临山，十仞而后有枝，其可以为舟者旁十数。观者如市，匠伯不顾，遂行不辍。弟子厌观之，走及匠石，曰：“自吾执斧斤以随夫子，未尝见材如此其美也。先生不肯视，行不辍，何邪？”

曰：“已矣，勿言之矣！散木也，以为舟则沉，以为棺椁则速腐，以为器则速毁，以为门户则液樠，以为柱则蠹。是不材之木也，无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寿。”

匠石归，栎社见梦曰：“女将恶乎比予哉？若将比予于文木邪？夫柤、梨、橘、柚，果蓏之属，实熟则剥，剥则辱；大枝折，小枝泄。此以其能苦其生者也，故不终其天年而中道夭，自掊击于世俗者也。物莫不若是。且予求无所可用久矣，几死，乃今得之，为予大用。使予也而有用，且得有此大也邪？且也若与予也，皆物也，奈何

哉其相物也？而几死之散人，又恶知散木！”

匠石觉而诊其梦。弟子曰：“趣取无用，则为社，何邪？”

曰：“密！若无言！彼亦直寄焉，以为不知己者诟厉也。不为社者，且几有翦乎！且也，彼其所保与众异，而以义喻之，不亦远乎！”

【译文】

匠人石去齐国，来到曲辕这个地方，看见一棵被世人当作神社的栎树。这棵栎树树冠大到可以遮蔽数千头牛，用绳子绕着量一量树干，足有十丈粗，树梢高临山巅，离地面八十尺处方才分枝，用它来造船可造十余艘。观赏的人群像赶集似的涌来涌去，而这位匠人连瞧也不瞧一眼，不停步地往前走。他的徒弟站在树旁看了个够，跑着赶上了匠人石，说：“自我拿起刀斧跟随先生，从不曾见过这样壮美的树木。可是先生却不肯看一眼，不住脚地往前走，这是为什么呢？”

匠人石回答说：“算了，不要再说它了！这是一棵什么用处也没有的树，用它做成船定会沉没，用它做成棺椁定会很快朽烂，用它做成器皿定会很快毁坏，用它做成屋门定会流脂而不合缝，用它做成屋柱定会被虫蛀蚀。这是不能取材的树。没有什么用处，所以它才能如此长寿。”

匠人石回到家里，梦见社树对他说：“你将用什么东西跟我相提并论呢？你打算拿可用之木来跟我相比吗？那楂、梨、橘、柚都属于果树，果实成熟就会被打落在地，打落果子以后枝干也就会遭受摧残，大的枝干被折断，小的枝丫被拽下来。这就是因为它们能结出鲜美的果实才苦了自己的一生，自身招来了世俗人们的打击，所以常常不能终享天年而半途夭折。各种事物莫不如此。而且我寻求没有什么用处的办法已经很久了，几乎被砍死，这才保全住性命，无用也就成就了我最大的用处。假如我果真是有用，还能够获得延年益寿这一最

大的用处吗？况且你和我都是‘物’，你这样看待事物怎么可以呢？你不过是几近死亡的没有用处的人，又怎么会真正懂得没有用处的树木呢！”

匠人石醒来后把梦中的情况告诉给他的弟子。弟子说：“旨意在于求取无用，那么又做什么社树让世人瞻仰呢？”

匠人石说：“闭嘴，别说了！它只不过是在寄托罢了，反而招致不了解自己的人的辱骂和伤害。如果它不做社树的话，它还不遭到砍伐吗？况且它用来保全自己的办法与众不同，而用常理来了解它，那不就相去太远了吗？”

【原文】

南伯子綦游乎商之丘，见大木焉，有异，结驷千乘，隐将芘其所藾。子綦曰：“此何木也哉？此必有异材夫！”仰而视其细枝，则拳曲而不可以为栋梁；俯而视其大根，则轴解而不可以为棺椁；咶其叶，则口烂而为伤；嗅之，则使人狂酲三日而不已。

子綦曰：“此果不材之木也，以至于此其大也。嗟夫！神人以此不材！

“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斩之；三围四围，求高名之丽者斩之；七围八围，贵人富商之家求樿傍者斩之。故未终其天年，而中道之夭于斧斤，此材之患也。故解之以牛之白颡者与豚之亢鼻者，与人有痔病者不可以适河。此皆巫祝以知之矣，所以为不祥也。此乃神人之所以为大祥也。”

【译文】

南伯子綦在商丘一带游乐，看见长着一棵出奇的大树，上千辆驾着四马的大车，荫蔽在大树树荫下歇息。子綦说：“这是什么树呢？这树一定有特异的材质啊！”仰头观看大树的树枝，弯弯扭扭的树枝

并不可以用来做栋梁；低头观看大树的主干，树心直到表皮旋着裂口并不可以用来做棺椁；用舌头舔一下树叶，口舌溃烂受伤；用鼻闻一闻气味，使人像喝多了酒一样，三天三夜还醒不过来。

子綦说："这果真是什么用处也没有的树木，才以至长到这么高大。唉，精神世界完全超脱物外的'神人'，就像这不成材的树木呢！"

宋国有个叫荆氏的地方，很适合楸树、柏树、桑树的生长。树干长到一两把粗，做系猴子的木桩的人便把树木砍去；树干长到三四围粗，地位高贵名声显赫的人家寻求建屋的大梁便把树木砍去；树干长到七八围粗，达官贵人富家商贾寻找整幅的棺木又把树木砍去。所以它们始终不能终享天年，而是半道被刀斧砍伐而短命。这就是材质有用带来的祸患。因此古人祈祷神灵消除灾害，总不把白色额头的牛、鼻孔朝天的猪以及患有痔漏疾病的人沉入河中去用作祭奠。这些情况巫师全都了解，认为他们都是很不吉祥的。不过这正是"神人"所认为的世上最大的吉祥。

【原文】

支离疏者，颐隐于脐，肩高于顶，会撮指天，五管在上，两髀为胁。挫针治繲，足以糊口；鼓（竹夹）播精，足以食十人。上征武士，则支离攘臂而游于其间；上有大役，则支离以有常疾不受功；上与病者粟，则受三钟与十束薪。夫支离其形者，犹足以养其身，终其天年，又况支离其德者乎！

【译文】

有个名叫支离疏的人，下巴隐藏在肚脐下，双肩高于头顶，后脑下的发髻指向天空，五官的出口也都向上，两条大腿和两边的胸肋并生在一起。他给人缝衣浆洗，足够糊口度日；又替人筛糠簸米，足可养活十口人。国君征兵时，支离疏捋袖扬臂在征兵人面前走来走去；国君有大的差役，支离疏因身有残疾而免除劳役；国君向残疾人赈济

米粟，支离疏还领得三钟粮食十捆柴草。像支离疏那样形体残缺不全的人，足以养活自己，终享天年，又何况像形体残缺不全那样的德行呢！

【原文】

孔子适楚，楚狂接舆游其门曰：“凤兮凤兮，何如德之衰也！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方今之时，仅免刑焉。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殆乎殆乎，画地而趋！迷阳迷阳，无伤吾行！吾行郤曲，无伤吾足！”

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也。

【译文】

孔子去到楚国，楚国隐士接舆有意来到孔子门前，说：“凤鸟啊，凤鸟啊！你怎么怀有大德却来到这衰败的国家！未来的世界不可期待，过去的时日无法追回。天下得到了治理，圣人便成就了事业；国君昏暗天下混乱，圣人也只得顺应潮流苟全生存。当今这个时代，怕就只能免遭刑辱。幸福比羽毛还轻，而不知道怎么取得；祸患比大地还重，而不知道怎么回避。算了吧，算了吧！不要在人前宣扬你的德行！危险啊，危险啊！人为地划出一条道路让人们去遵循！遍地的荆棘啊，不要妨碍我的行走！曲曲弯弯的道路啊，不要伤害我的双脚！”

山上的树木皆因材质可用而自身招致砍伐，油脂燃起烛火皆因可以燃烧照明而自取熔煎。桂皮芳香可以食用，因而遭到砍伐，漆树因为可以用，所以遭受刀斧的割裂。人们都知道有用的用处，却不懂得无用的更大用处。



楚狂接舆

桂皮芳香可以食用，因而遭到砍伐，漆树因为可以用，所以遭受刀斧割裂。人们都知道有用的用处，却不懂得无用的更大用处。

德充符

鲁有兀者王骀，从之游者，与仲尼相若，常季问于仲尼曰：“王骀，兀者也，从之游者，与夫子中分鲁。立不教，坐不议，虚而往，实而归。固有不言之教，无形而心成者邪？是何人也？”

仲尼曰：“夫子，圣人也，丘也直后而未往耳。丘将以为师，而况不若丘者乎！奚假鲁国！丘将引天下而与从之。”

常季曰：“彼兀者也，而王先生，其与庸亦远矣。若然者，其用心也，独若之何？”

仲尼曰：“死生亦大矣，而不得与之变，虽天地覆坠，亦将不与之遗。审乎无假而不与物迁，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

常季曰：“何谓也？”

仲尼曰："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夫若然者，且不知耳目之所宜，而游心乎德之和；物视其所一而不见其所丧，视丧其足犹遗土也。"

常季曰："彼为己。以其知得其心，以其心得其常心，物何为最之哉？"

仲尼曰："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唯止能止众止。受命于地，唯松柏独也正，在冬夏青青；受命于天，唯尧舜独也正，幸能正生，以正众生。夫保始之征，不惧之实。勇士一人，雄入于九军。将求名而能自要者，而犹若是，而况官天地，府万物，直寓六骸，象耳目，一知之所知，而心未尝死者乎！彼且择日而登假，人则从是也。彼且何肯以物为事乎！"

【译文】

鲁国有个被砍掉一只脚的人，名叫王骀，可是跟从他学习的人却跟孔子的门徒一样多。孔子的学生常季向孔子问道；"王骀是个被砍去了一只脚的人，跟从他学习的人在鲁国却和先生的弟子相当。他站着不能给人教诲，坐着不能议论大事；弟子们却空怀而来，学满而归。难道确有不用言语的教导，在无形之中就达到了潜移默化之功的吗？这又是什么样的人呢？"

孔子回答说："王骀先生是一位圣人，我的学识和品行都落后于他，只是还没有前去请教他罢了。我将把他当作老师，何况学识和品行都不如我孔丘的人呢！何止鲁国，我将引领天下的人跟从他学习。"

常季说："他是一个被砍去了一只脚的人，而学识和品行竟超过了先生，那么跟平常人相比就更深远了。像这样的人，他运用心智是怎样与众不同的呢？"

仲尼回答说：“死或生都是人生变化中的大事了，可是死或生都不能使他随之变化；即使天翻过来地坠下去，他也不会因此而丧失、毁灭。他通晓无所依凭的道理而不随物变迁，听任事物变化而信守自己的要旨。”

常季说：“这是什么意思呢？”

孔子说：“从事物千差万别的一面去看，邻近的肝胆虽同处于一体之中也像是楚国和越国那样相距很远；从事物都有相同的一面去看，万事万物又都是同一的。像这样的人，将不知道耳朵眼睛最适宜何种声音和色彩，而让自己的心思自由自在地遨游在忘形、忘情的浑同境域之中。从万物同一的方面看，就看不到有什么丧失，因而看到丧失了一只脚就像是失落了土块一样。”

常季说：“他运用自己的智慧来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他运用自己的心智去追求自己的理念。如果达到了忘情、忘形的境界，众多的弟子为什么还聚集在他的身边呢？”

孔子回答说：“一个人不能在流动的水面照见自己的身影而是要面向静止的水面，只有静止的事物才能使别的事物也静止下来。各种树木都受命于地，但只有松树、柏树无论冬夏都郁郁青青；每个人都受命于天，但只有虞舜道德品行最为端正。幸而他们都善于端正自己的品行，因而能端正他人的品行。保全本初时的迹象，心怀无所畏惧的胆识；勇士只身一人，也敢称雄于千军万马。一心追逐名利而自我索求的人，尚且能够这样，何况那主宰天地，包藏万物，只不过把躯体当作寓所，把耳目当作外表，掌握了自然赋予的智慧所通解的道理，而精神世界又从不曾有过衰竭的人呢！他定将选择好日子升登最高的境界，人们将紧紧地跟随着他。他还怎么会把聚合众多弟子当成一回事呢！”

【原文】

申徒嘉，兀者也，而与郑子产同师于伯昏无人。

子产谓申徒嘉曰："我先出则子止，子先出则我止。"其明日，又与合堂同席而坐。

子产谓申徒嘉曰："我先出则子止，子先出则我止。今我将出，子可以止乎，其未邪？且子见执政而不违，子齐执政乎？"

申徒嘉曰："先生之门，固有执政焉如此哉？子而说子之执政而后人者也？闻之曰：'鉴明则尘垢不止，止则不明也。久与贤人处则无过。'今子之所取大者，先生也，而犹出言若是，不亦过乎！"

子产曰："子既若是矣，犹与尧争善，计子之德，不足以自反邪？"

申徒嘉曰："自状其过，以不当亡者众，不状其过，以不当存者寡，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之。游于羿之彀中。中央者，中地也；然而不中者，命也。人以其全足笑吾不全足者多矣，我怫然而怒；而适先生之所，则废然而反。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邪？吾与夫子游十九年矣，而未尝知吾兀者也。今子与我游于形骸之内，而子索我于形骸之外，不亦过乎！"

子产蹴然改容更貌曰："子无乃称！"

【译文】

申徒嘉是个被砍掉了一只脚的人，跟郑国的子产同拜伯昏无人为师。

子产对申徒嘉说："我先出去那么你就留下，你先出去那么我就留下。"到了第二天，子产和申徒嘉同在一个屋子里、在同一条席子上坐着。

子产又对申徒嘉说："我先出去那么你就留下，你先出去那么我就留下。现在我将出去，你可以留下吗，抑或是不留下呢？你见了我这执掌政务的大官却不知道回避，你把自己看得跟我执政的大臣一样吗？"

申徒嘉说："伯昏无人先生的门下，哪有执政大臣拜师从学的呢？你津津乐道执政大臣的地位，把别人都不放在眼里吗？我听说过这样的话：'镜子明亮尘垢就没有停留在上面，尘垢落在上面镜子也就不会明亮。长久地跟贤人相处便会没有过错。'你拜师从学追求广博精深的见识，正是先生所倡导的大道。而你竟说出这样的话，不是完全错了吗？"

子产说："你已经如此形残体缺，还要跟唐尧争比善心，你估量你的德行，受过断足之刑还不足以使你有所反省吗？"

申徒嘉说："自个儿陈述或辩解自己的过错，认为自己不应当形残体缺的人很多；不陈述或辩解自己的过错，认为自己不应当形整体全的人很少。懂得事物之无可奈何，安于自己的境遇并视如命运安排的那样，只有有德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一个人来到世上就像来到善射的后羿张弓搭箭的射程之内，中央的地方也就是最容易中靶的地方，然而却没有射中，这就是命。用完整的双脚嘲笑我残缺不全的人很多，我常常脸色陡变怒气填胸；可是只要来到伯昏无人先生的寓所，我便怒气消失回到正常的神态。真不知道先生用什么善道来洗刷我的呢？我跟随先生十九年了，可是先生从不曾感到我是个断了脚的人。如今你跟我心灵相通、以德相交，而你却用外在的形体来要求我，这不又完全错了吗？"

子产听了申徒嘉一席话深感惭愧，脸色顿改而恭敬地说："你不要再说下去了！"

【原文】

鲁有兀者叔山无趾，踵见仲尼，仲尼曰：“子不谨，前既犯患若是矣。虽今来，何及矣！”

无趾曰：“吾唯不知务而轻用吾身，吾是以亡足。今吾来也，犹有尊足者存，吾是以务全之也。夫天无不覆，地无不载，吾以夫子为天地，安知夫子之犹若是也！”

孔子曰：“丘则陋矣。夫子胡不入乎，请讲以所闻！”

无趾出。

孔子曰：“弟子勉之！夫无趾，兀者也，犹务学以复补前行之恶，而况全德之人乎！”

无趾语老聃曰：“孔丘之于至人，其未邪？彼何宾宾以学子为？彼且蕲以諔诡幻怪之名闻，不知至人之以是为己桎梏邪？”

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为一条，以可不可为一贯者，解其桎梏，其可乎？”

无趾曰：“天刑之，安可解！”

【译文】

鲁国有个被砍去脚趾的人，名叫叔山无趾，靠脚后跟走路去拜见孔子。孔子对他说：“你极不谨慎，早先犯了过错才留下如此的后果。虽然今天你来到了我这里，可是怎么能够追回以往呢！”

叔山无趾说：“我只因不识事理而轻率作践自身，所以才失掉了脚趾。如今我来到你这里，还保有比双脚更为可贵的道德修养，所以我想竭力保全它。苍天没有什么不覆盖，大地没有什么不托载，我把先生看作天地，哪知先生竟是这样的人！”

孔子说：“我孔丘实在浅薄。先生怎么不进来呢，请把你所知晓

的道理讲一讲。”

叔山无趾却走了。

孔子对他的弟子说：“你们要努力啊。叔山无趾是一个被砍掉脚趾的人，他还努力进学来补救先前做过的错事，何况道德品行乃至身形体态都没有什么缺欠的人呢！”

叔山无趾对老子说：“孔子作为一个道德修养至上的人，恐怕还未能达到吧？他为什么不停地来向你求教呢？他还在祈求奇异虚妄的名声能传扬于外，难道不懂得道德修养至尚的人总是把这一切看成是束缚自己的枷锁吗？”

老子说：“怎么不径直让他把生和死看成一样，把可以与不可以看成是齐一的，从而解脱他的枷锁，这样恐怕也就可以了吧？”

叔山无趾说：“这是上天加给他的处罚，哪里可以解脱！”

【原文】

鲁哀公问于仲尼曰：“卫有恶人焉，曰哀骀它。丈夫与之处者，思而不能去也。妇人见之，请于父母曰‘与为人妻，宁为夫子妾’者，十数而未止也。未尝有闻其唱者也，常和人而矣。无君人之位以济乎人之死，无聚禄以望人之腹。又以恶骇天下，和而不唱，知不出乎四域，且而雌雄合乎前。是必有异乎人者也。寡人召而观之，果以恶骇天下。与寡人处，不至以月数，而寡人有意乎其为人也；不至乎期年，而寡人信之。国无宰，寡人传国焉。闷然而后应，氾然而若辞。寡人丑乎，卒授之国。无几何也，去寡人而行，寡人恤焉若有亡也，若无与乐是国也。是何人者也？”

仲尼曰：“丘也尝使于楚矣，适见（犭屯）子食于其死母者，少焉眴若，皆弃之而走。不见己焉尔，不得类焉尔。所爱其母者，非爱其形也，爱使其形者也。战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翣资；刖者之

屦，无为爱之；皆无其本矣。为天子之诸御，不爪翦，不穿耳；取妻者止于外，不得复使。形全犹足以为尔，而况全德之人乎！今哀骀它未言而信，无功而亲，使人授己国，唯恐其不受也，是必才全而德不形者也。”

哀公曰：“何谓才全？”

仲尼曰：“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规乎其始者也。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于灵府。使之和豫通而不失于兑；使日夜无郤而与物为春，是接而生时于心者也。是之谓才全。”

“何谓德不形？”

曰：“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为法也，内保之而外不荡也。德者，成和之修也。德不形者，物不能离也。”

哀公异日以告闵子曰：“始也，吾以南面而君天下，执民之纪而忧其死，吾自以为至通矣。今吾闻至人之言，恐吾无其实，轻用吾身而亡其国。吾与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

【译文】

鲁哀公向孔子问道：“卫国有个面貌十分丑陋的人，名叫哀骀它。男人跟他相处，常常想念他而舍不得离去。女人见到他便向父母提出请求，说‘与其做别人的妻子，不如做哀骀它先生的妾’，这样的人已经十多个了而且还在增多。从不曾听说哀骀它倡导什么，只是常常附和别人罢了。他没有居于统治者的地位而拯救他人于临近败亡的境地，他没有聚敛大量的财物而使他人吃饱肚子。他面貌丑陋使天下人吃惊，又总是附和他人而从没首倡什么，他的才智也超不出他所生活的四境，不过接触过他的人无论是男是女都乐于亲近他。这样的人一定有什么不同于常人的地方。我把他召来看了看，果真相貌丑陋得

足以惊骇天下人。跟我相处不到一个月，我便对他的为人有了了解；不到一年时间，我就十分信任他。国家没有主持政务的官员，我便把国事委托给他。他神情淡漠地回答，漫不经心又好像在加以推辞。我深感羞愧，终于把国事交给了他。没过多久，他就离开我走掉了，我内心忧虑像丢失了什么，好像整个国家没有谁可以跟我一道共欢乐似的。这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

孔子说：“我孔丘也曾出使到楚国，正巧看见一群小猪在吮吸刚死去的母猪的乳汁，不一会儿又惊惶地丢弃母猪逃跑了。因为不知道自己的同类已经死去，母猪不能像先前活着时那样哺育它们。小猪爱它们的母亲，不是爱它的形体，而是爱支配那个形体的精神。战死沙场的人，他们埋葬时无须用棺木上的饰物来送葬，砍掉了脚的人对于原来穿过的鞋子，没有理由再去爱惜它，这都是因为失去了根本。做天子的御女，不剪指甲不穿耳眼；婚娶之人只在宫外办事，不会再到宫中服役。为保全形体尚且能够做到这一点，何况德性完美而高尚的人呢？如今哀骀它他不说话也能取信于人，没有功绩也能赢得亲近，让人乐意授给他国事，还唯恐他不接受，这一定是才智完备而德不外露的人。”



微服过宋

孔子离开宋国到郑国去，遇到一个郑国人，郑国人形容孔子像圣贤，孔子却说自己好比丧家狗。孔子毫不在意别人议论自己的外貌，正如庄子所说的，修养之道在于心，而不在于形。

鲁哀公问："什么叫做才智完备呢？"

孔子说："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能与不肖、诋毁与称誉，饥、渴、寒、暑，这些都是事物的变化，都是自然规律的运行；日夜更替于我们的面前，而人的智慧却不能窥见它们的起始。因此它们都不足以搅乱本性的谐和，也不足以侵扰人们的心灵。要使心灵平和安适，通畅而不失怡悦，要使心境日夜不间断地跟随万物融会在春天般的生气里，这样便会接触外物而萌生顺应四时的感情。这就叫做才智完备。"

"什么叫做德不外露呢？"

孔子说："水平是最佳的静止状态。它可以作为取而效法的准绳，内心里充满蕴含而外表毫无所动。所谓德，就是事得以成功、物得以顺和的最高修养。德不外露，外物自然就不能离开他了。"

有一天鲁哀公把孔子这番话告诉闵子，说："起初我认为坐朝当政统治天下，掌握国家的纲纪而忧心人民的死活，便自以为是最通达的了，如今我听到至人的名言，真忧虑没有实在的政绩，轻率作践自身而使国家危亡。我跟孔子不是君臣关系，而是以德相交的朋友呢。"

【原文】

闉跂支离无脤说卫灵公，灵公说之；而视全人，其脰肩肩。瓮（央瓦）大瘿说齐桓公，桓公说之；而视全人，其脰肩肩。故德有所长，而形有所忘。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谓诚忘。故圣人有所游，而知为孽，约为胶，德为接，工为商。圣人不谋，恶用知？不斫，恶用胶？无丧，恶用德？不货，恶用商？四者，天鬻也；天鬻

者，天食也。既受食于天，又恶用人！有人之形，无人之情。有人之形，故群于人，无人之情，故是非不得于身。眇乎小哉，所以属于人也！謷乎大哉，独成其天！

【译文】

一个跛脚、伛背、缺嘴的人游说卫灵公，卫灵公十分喜欢他；再看看那些体形完整的人，他们的脖颈实在是太细太细了。一个颈瘤大如瓦瓮的人游说齐桓公，齐桓公十分喜欢他；再看看那些体形完整的人，他们的脖颈实在是太细太细的了。所以，在德行方面有超出常人的地方而在形体方面的缺陷别人就会有所遗忘，人们不会忘记所应当忘记的东西，而忘记了所不应当忘记的东西，这就叫做真正的遗忘。因而圣人总能自得地出游，把智慧看作祸根，把盟约看作禁锢，把推展德行看作交接外物的手段，把工巧看作商贾的行为。圣人从不谋虑，哪里用得着智慧？圣人从不砍削，哪里用得着胶着？圣人从不感到缺损，哪里用得着推展德行？圣人从不买卖以谋利，哪里用得着经商？这四种做法叫做天养。所谓天养，就是禀受自然的饲养。既然受养于自然，又哪里用得着人为！有了人的形貌，不一定有人内在的真情。有了人的形体，所以与人结成群体；没有人的真情，所以是与非都不会汇聚在他的身上。渺小呀，跟人同类的东西！伟大呀，只有浑同于自然。

【原文】

惠子谓庄子曰：“人故无情乎？”

庄子曰：“然。”

惠子曰：“人而无情，何以谓之人？”

庄子曰：“道与之貌，天与之形，恶得不谓之人？”

惠子曰：“既谓之人，恶得无情？”

庄子曰："是非吾所谓情也。吾所谓无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恶内伤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

惠子曰："不益生，何以有其身？"

庄子曰："道与之貌，天与之形，无以好恶内伤其身。今子外乎子之神，劳乎子之精，倚树而吟，据槁梧而瞑。天选子之形，子以坚白鸣！"

【译文】

惠子对庄子说："人原本就是没有情的吗？"

庄子说："是的。"

惠子说："一个人假若没有情，为什么还能称作人呢？"

庄子说："道赋予人容貌，天赋予人形体，怎么能不称作人呢？"

惠子说："既然已经称作了人，又怎么能够没有情？"

庄子回答说："这并不是我所说的情呀。我所说的无情，是说人不因好恶，而致伤害自身的本性，常常顺任自然而不随意增添些什么。"

惠子说："不添加什么，靠什么来保养自己的身体呢？"

庄子回答说："道赋予人容貌，天赋予人形体，可不要因外在的好恶而致伤害了自己的本性。如今你外露你的心神，耗费你的精力，靠着树干吟咏，凭依几案闭目假寐。自然授予了你的形体，你却以'坚'、'白'的诡辩而自鸣得意！"

大宗师

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矣。知天之所为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为者，以其知之所知，以养其知之所不知，终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虽然，有患。夫知有所待而后当，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庸讵知吾所谓天之非人乎？所谓人之非天乎？且有真人而后有真知。

何谓真人？古之真人，不逆寡，不雄成，不谟士。若然者，过而弗悔，当而不自得也；若然者，登高不栗，入水不濡，入火不热。是知之能登假于道者也若此。

古之真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其食不甘，其息深深。真人之息以踵，众人之息以喉。屈服者，其嗌言若哇。其耆欲深者，其天机浅。

古之真人，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其出不□，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来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终；受而喜之，忘而复之，是之谓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谓真人。

若然者，其心忘，其容寂，其颡頯；凄然似秋，煖然似春，喜怒通四时，与物有宜而莫知其极。故圣人之用兵也，亡国而不失人心；利泽施乎万世，不为爱人，故乐通物，非圣人也；有亲，非仁也；天时，非贤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若狐不偕、务光、伯夷、叔齐、箕子胥馀、纪他、申徒狄，是役人之役，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者也。

古之真人，其状义而不朋，若不足而不承，与乎其觚而不坚也，张乎其虚而不华也；邴邴乎其似喜乎！崔乎其不得已乎！滀乎进我色也，与乎止我德也；厉乎其似世乎！謷乎其未可制也；连乎其似好闭也，悗乎忘其言也。以刑为体，以礼为翼，以知为时，以德为循。以刑为体者，绰乎其杀也；以礼为翼者，所以行于世也；以知为时者，不得已于事也；以德为循者，言其与有足者至于丘也；而人真以为勤

行者也。故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其一与天为徒，其不一与人为徒。天与人不相胜也，是之谓真人。

【译文】

知道自然的作为，并且了解人的作为，这就达到了认识的极点。知道自然的作为，是懂得事物出于自然；了解人的作为，是用他智慧所通晓的知识哺育、熏陶他智慧所未能通晓的知识，直至自然死亡而不中途夭折，这恐怕就是认识的最高境界了。虽然这样，还是存在忧患。人们的知识一定要有所依凭方才能认定是否恰当，而认识的对象却是不稳定的。怎么知道我所说的本于自然的东西不是出于人为呢，怎么知道我所说的人为的东西又不是出于自然呢？况且有了“真人”方才有真知。

什么叫做“真人”呢？古时候的“真人”，不倚众凌寡，不自恃成功雄踞他人，也不图谋琐事。像这样的人，错过了时机不后悔，赶上了机遇不得意。像这样的人，登上高处不战栗，下到水里不会沾湿，进入火中不觉灼热。这只有智慧能通达大道境界的人方才能这样。

古时候的“真人”，他睡觉时不做梦，他醒来时不忧愁，他吃东西时不求甘美，他呼吸时气息深沉。“真人”呼吸凭借的是着地的脚根，而一般人呼吸则靠的是喉咙。被人屈服时，言语在喉前吞吐就像哇哇地曼语。那些嗜好和欲望太深的人，他们天生的智慧也就很浅。

古时候的“真人”，不懂得喜悦生存，也不懂得厌恶死亡；出生不欣喜，入死不推辞；无拘无束地就走了，自由自在地又来了。不忘记自己从哪儿来，也不寻求自己往哪儿去，承受什么际遇都欢欢喜喜，忘掉死生像是回到了自己的本然，这就叫做不用心智去违背大道，也不用人为的因素去帮助自然。这就叫“真人”。

像这样的人，他的内心忘掉了周围的一切，他的容颜淡漠安闲，他的面额质朴端严；冷肃得像秋天，温暖得像春天，高兴或愤怒跟四

时更替一样自然无饰，和外界事物合宜相称而没有谁能探测到他精神世界的真谛。所以古代圣人使用武力，灭掉敌国却不失掉敌国的民心；利益和恩泽广施于万世，却不是为了偏爱什么人。乐于交往取悦外物的人，不是圣人；有偏爱就算不上是“仁”；伺机行事，不是贤人；不能看到利害的相通和相辅，算不上是君子；办事求名而失掉自身的本性，不是有识之士；丧失身躯却与自己的真性不符，不是能役使世人的人。像狐不偕、务光、伯夷、叔齐、箕子胥馀、纪他、申徒狄，这样的人都是被役使世人的人所役使，都是被安适世人的人所安适，而不是能使自己得到安适的人。

古时候的“真人”，神情（山鬼）峨而不矜持，好像不足却又无所承受；态度安闲自然、特立超群而不执著顽固，襟怀宽阔虚空而不浮华；怡然欣喜像是格外地高兴，一举一动又像是出自不得已！容颜和悦令人喜欢接近，与人交往德性宽和让人乐于归依；气度博大像是宽广的世界！高放自得从不受什么限制，绵邈深远好像喜欢封闭自己，心不在焉的样子又好像忘记了要说的话。把刑律当作主体，把礼仪当作羽翼，用已掌握的知识去等待时机，用道德来遵循规律。遵刑律为主体的人，那么杀了人也是宽厚仁慈的；把礼仪当作羽翼的人，用礼仪的教诲在世上施行；用已掌握的知识去等待时机的人，是因为对各种事情出于不得已；用道德来遵循规律，就像是说大凡有脚的人就能够登上山丘，而人们却真以为是勤于行走的人。所以说人们所喜好的是浑然为一的，人们不喜好的也是浑然为一的。那些同一的东西是浑一的，那些不同一的东西也是浑一的。那些同一的东西跟自然同类，那些不同一的东西跟人同类。自然与人不可能相互对立而相互超越，具有这种认识的人就叫做“真人”。

【原文】

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与，皆物之情也。彼特以天为父，而身犹爱之，而况其卓乎！人特以有君为愈乎己，而身犹死之，而况其真乎！

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呴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与其誉尧而非桀也，不如两忘而化其道。

夫藏舟于壑，藏山于泽，谓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小大有宜，犹有所遁。若夫藏天下于天下而不得所遁，是恒物之大情也。特犯人之形而犹喜之。若人之形者，万化而未始有极也，其为乐可胜计邪！故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善夭善老，善始善终，人犹效之，又况万物之所系，而一化之所待乎！

【译文】

死和生均非人为之力所能安排，犹如黑夜和白天交替那样永恒地变化，完全出于自然。有些事情人是不可能参与和干预的，这都是事物自身变化的实情。人们总是把天看作生命之父，而且终身爱戴它，何况那特立高超的“道”呢！人们还总认为国君是一定超越自己的，而且终身愿为国君效死，又何况应该宗为大师的“道”呢！

泉水干涸了，鱼儿困在陆地上相互依偎，互相大口出气来取得一点湿气，以唾沫相互润湿，不如生活在江湖里相互彻底地忘记。与其赞誉唐尧的圣明而非议夏桀的暴虐，不如把他们都忘掉而融于大道之中。

将船儿藏在大山沟里，将渔具藏在深水里，可以说是十分牢靠了。然而半夜里有个大力士把它们连同山谷和河泽一块儿背着跑了，睡梦中的人们还一点儿也不知道。将小东西藏在大东西里是适宜的，不过还是会有丢失。假如把天下藏在天下里而不会丢失，这就是事物固有的真实之情。人们只要承受了人的形体便十分欣喜，至于像人的形体的情况，在万千变化中从不曾有过穷尽，那快乐之情难道还能够加以计算吗？所以圣人将生活在各种事物都不会遗失的环境里而与万物共存亡。以少为善以老为善，以始为善以终为善，人们尚且加以效法，又何况那万物所联缀、各种变化所依托的“道”呢！



观鱼图

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原文】

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上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豨韦氏得之，以挈天地；伏戏氏得之，以袭气母；维斗得之，终古不忒；日月得之，终古不息；堪坏得之，以袭昆仑；冯夷得之，以游大川；肩吾得之，以处大山；黄帝得之，以登云天；颛顼得之，以处玄宫；禺强得之，立乎北极；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莫知其始，莫知其终；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傅说得之，以相武丁，奄有天下，乘东维，骑箕尾，而比于列星。

【译文】

“道”是真实而又确凿可信的，然而它又是无为和无形的；“道”可以感知却不可以口授，可以领悟却不可以面见；“道”自身就是本、就是根，还未出现天地的远古时代“道”就已经存在；它引出神鬼，产生天地；它在太极之上却并不算高，它在六极之下不算深，它先于天地存在还不算久，它长于上古还不算老。豨韦氏得到它，用来统驭天地；伏羲氏得到它，用来调合元气；北斗星得到它，永远不会改变方位；太阳和月亮得到它，永远不停息地运行；堪坏得到它，用来入主昆仑山；冯夷得到它，用来巡游大江大河；肩吾得到它，用来驻守泰山；黄帝得到它，用来登上云天；颛顼得到它，用来居处玄宫；禺强得到它，用来立足北极；西王母得到它，用来坐阵少广山。没有人能知道它的开始，也没有人能知道它的终结。彭祖得到它，从远古的有虞时代一直活到五伯时代；傅说得到它，用来辅佐武丁，统辖整个天下，乘驾东维星，骑坐箕宿和尾宿，而永远排列在星神的行列里。

【原文】

南伯子葵问乎女偊曰：“子之年长矣，而色若孺子，何也？”

曰：“吾闻道矣。”

南伯子葵曰："道可得学邪？"

曰："恶！恶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圣人之才而无圣人之道，我有圣人之道而无圣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几其果为圣人乎！不然，以圣人之道告圣人之才，亦易矣。吾犹告而守之，参日而后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后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后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后能朝彻；朝彻，而后能见独；见独，而后能无古今；无古今，而后能入于不死不生。杀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其为物，无不将也，无不迎也；无不毁也，无不成也。其名为撄宁。撄宁也者，撄而后成者也。"

南伯子葵曰："子独恶乎闻之？"

曰："闻诸副墨之子，副墨之子闻诸洛诵之孙，洛诵之孙闻之瞻明，瞻明闻之聂许，聂许闻之需役，需役闻之于讴，于讴闻之玄冥，玄冥闻之参寥，参寥闻之疑始。"

【译文】

南伯子葵向女偊问道："你的岁数已经很大了，可是你的容颜却像孩童，这是什么缘故呢？"

女偊回答："我得'道'了。"

南伯子葵说："'道'可以学习吗？"

女偊回答说："不！怎么可以呢！你不是可以学习'道'的人。卜梁倚有圣人明敏的才气却没有圣人虚淡的心境，我有圣人虚淡的心境却没有圣人明敏的才气，我想用虚淡的心境来教导他，恐怕他果真能成为圣人哩！然而却不是这样，把圣人虚淡的心境传告具有圣人才气的人，应是很容易的。我还是持守着并告诉他，三天之后便能遗忘天下；既已遗忘天下，我又凝寂持守，七天之后能遗忘万物；既已遗忘外物，我又凝寂持守，九天之后便能遗忘自身的存在；既已遗忘存在

的生命，而后心境便能如朝阳一般清新明彻；能够心境如朝阳般清新明彻，而后就能够感受那绝无所待的‘道’了；既已感受了‘道’，而后就能超越古今的时限；既已能够超越古今的时限，而后便进入无所谓生、无所谓死的境界。摒除了生也就没有死，留恋于生也就不存在生。作为事物，‘道’无不有所送，也无不有所迎；无不有所毁，也无不有所成，这就叫做‘撄宁’。撄宁，意思就是不受外界事物的纷扰，而后保持心境的宁静。”

南伯子葵又问：“你偏偏是怎么得‘道’的呢？”

女偊又回答说：“我从副墨（文字）的儿子那里听到的，副墨的儿子从洛诵（背诵）的孙子那里听到的，洛诵的孙子从瞻明（目视明晰）那里听到的，瞻明从聂许（附耳私语）那里听到的，聂许从需役（勤行不怠）那里听到的，需役从于讴（吟咏领会）那里听到的，于讴从玄冥（深远虚寂）那里听到的，玄冥从参寥（高旷寥远）那里听到的，参寥从疑始（迷茫而无所本）那里听到的。”

【原文】

子祀、子舆、子犁、子来四人相与语曰：“孰能以无为首，以生为脊，以死为尻，孰知死生存亡之一体者，吾与之友矣。”四人相视而笑，莫逆于心，遂相与为友。

俄而子舆有病，子祀往问之。曰：“伟哉！夫造物者，将以予为此拘拘也！”曲偻发背，上有五管，颐隐于齐，肩高于顶，句赘指天。阴阳之气有沴，其心闲而无事，跰（足鲜）而鉴于井，曰：“嗟乎！夫造物者又将以予为此拘拘也！”

子祀曰：“汝恶之乎？”

曰：“亡，予何恶！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为鸡，予因以求时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为弹，予因以求鸮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为轮，

以神为马，予因以乘之，岂更驾哉！且夫得者时也，失者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谓县解也。而不能自解者，物有结之。且夫物不胜天久矣，吾又何恶焉！”

俄而子来有病，喘喘然将死，其妻子环而泣之。子犁往问之，曰：“叱！避！无怛化！”倚其户与之语曰：“伟哉造化！又将奚以汝为，将奚以汝适？以汝为鼠肝乎？以汝为虫臂乎？”

子来曰：“父母于子，东西南北，唯命之从。阴阳于人，不翅于父母；彼近吾死而我不听，我则悍矣，彼何罪焉！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今之大冶铸金，金踊跃曰：‘我且必为镆铘。’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为不祥之人。今一以天地为大炉，以造化为大冶，恶乎往而不可哉！”

成然寐，蘧然觉。

【译文】

子祀、子舆、子犁、子来四个人在一块摆谈说：“谁能够把无当作头，把生当作脊柱，把死当作尻尾，谁能够通晓生死存亡浑为一体的道理，我们就可以跟他交朋友。”四个人都会心地相视而笑，心心相契却不说话，于是相互交往成为朋友。

不久子舆生了病，子祀前去探望他。子舆说：“伟大啊，造物者！把我变成如此曲屈不伸的样子！”腰弯背驼，五脏穴口朝上，下巴隐藏在肚脐之下，肩部高过头顶，弯曲的颈椎形如赘瘤朝天隆起。阴阳二气不和酿成如此灾害，可是子舆的心里却十分闲逸好像没有生病似的，蹒跚地来到井边对着井水照看自己，说：“哎呀，造物者竟把我变成如此曲屈不伸！”

子祀说：“你讨厌这曲屈不伸的样子吗？”

子舆回答："没有，我怎么会讨厌这副样子！假令造物者逐渐把我的左臂变成公鸡，我便用它来报晓；假令造物者逐渐把我的右臂变成弹弓，我便用它来打斑鸠烤熟了吃。假令造物者把我的臀部变化成为车轮，把我的精神变化成骏马，我就用来乘坐，难道还要更换别的车马吗？至于生命的获得，是因为适时，生命的丧失，是因为顺应；安于适时而处之顺应，悲哀和欢乐都不会侵入心房。这就是古人所说的解脱了倒悬之苦，然而不能自我解脱的原因，则是受到了外物的束缚。况且事物的变化不能超越自然的力量已经很久，我又怎么能厌恶自己现在的变化呢？

不久子来也生了病，气息急促将要死去，他的妻子儿女围在床前哭泣。子犁前往探望，说："嘿，走开！不要惊扰他由生而死的变化！"子犁靠着门跟子来说话："伟大啊，造物者！又将把你变成什么，把你送到何方？把你变化成老鼠的肝脏吗？把你变化成虫蚁的臂膀吗？"

子来说："父母对于子女，无论东西南北，他们都只能听从吩咐调遣。自然的变化对于人，则不啻于父母；它使我靠拢死亡而我却不听从，那么我就太蛮横了，而它有什么过错呢！大地把我的形体托载，用生存来劳苦我，用衰老来闲适我，用死亡来安息我。所以把我的存在看成是好事，也因此可以把我的死亡看成是好事。现在如果有一个高超的冶炼工匠铸造金属器皿，金属熔解后跃起说'我将必须成为良剑镆铘'，冶炼工匠必定认为这是不吉祥的金属。如今人一旦承受了人的外形，便说'成人了，成人了'，造物者一定会认为这是不吉祥的人。如今把整个浑一的天地当作大熔炉，把造物者当作高超的冶炼工匠，用什么方法来驱遣我而不可以呢？"

于是安然睡去，又自在地醒来。

【原文】

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张三人相与语曰：“孰能相与于无相与，相为于无相为？孰能登天游雾，挠挑无极；相忘以生，无所终穷？”

三人相视而笑，莫逆于心，遂相与为友。

莫然有间而子桑户死，未葬。孔子闻之，使子贡往侍事焉。或编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来桑户乎！嗟来桑户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子贡趋而进曰：“敢问临尸而歌，礼乎？”

二人相视而笑曰：“是恶知礼意！”

子贡反，以告孔子，曰：“彼何人者邪？修行无有，而外其形骸，临尸而歌，颜色不变，无以命之，彼何人者邪？”

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而丘，游方之内者也。外内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吊之，丘则陋矣。彼方且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彼以生为附赘县疣，以死为决（疒丸）溃痈，夫若然者，又恶知死生先后之所在！假于异物，托于同体；忘其肝胆，遗其耳目；反覆终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彼又恶能愦愦然为世俗之礼，以观众人之耳目哉！”

子贡曰：“然则夫子何方之依？”

孔子曰：“丘，天之戮民也。虽然，吾与汝共之。”

子贡曰：“敢问其方。”

孔子曰：“鱼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相造乎水者，穿池而养给；相造乎道者，无事而生定。故曰，鱼相忘乎江湖，人相忘乎道术。”

子贡曰：“敢问畸人。”

曰：“畸人者，畸于人而侔于天。故曰，天之小人，人之君子；

人之君子，天之小人也。”

【译文】

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张三人在一起谈话：“谁能够相互交往于无心交往之中，相互有所帮助却像没有帮助一样？谁能登上高天巡游雾里，循环升登于无穷的太空，忘掉自己的存在，而永远没有终结和穷尽？”

三人会心地相视而笑，心心相印，于是相互结成好友。

过不多久子桑户死了，还没有下葬。孔子知道了，派弟子子贡前去帮助料理丧事。孟子反和子琴张却一个在编曲，一个在弹琴，相互应和着唱歌：“哎呀，子桑户啊！哎呀，子桑户啊！你已经返归本真了，可是我们还成为活着的人而托载形骸呀！”子贡听了快步走到他们近前，说：“我冒昧地请教，对着死人的尸体唱歌，这合乎礼仪吗？”

二人相视笑了笑，不屑地说：“这种人怎么会懂得‘礼’的真实含意！”

子贡回来后把见到的情况告诉给孔子，说：“他们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呢？不看重德行的培养而没有礼仪，把自身的形骸置之度外，面对着死尸还要唱歌，容颜和脸色一点也不改变，没有什么办法可以用来称述他们。他们究竟是些什么样的人呢？”

孔子说：“他们都是些摆脱礼仪约束而逍遥于人世之外的人，我却是生活在具体的世俗环境中的人。人世之外和人世之内彼此不相干涉，可是我却让你前去吊唁，我实在是浅薄呀！他们正跟造物者结为伴侣，而逍遥于天地浑一的元气之中。他们把人的生命看作像赘瘤一样多余，他们把人的死亡看作毒痈化脓后的溃破，像这样的人，又怎么会顾及死生优劣的存在！凭借于各个不同的物类，但最终寄托于同

一的整体；忘掉了体内的肝胆，也忘掉了体外的耳目；无尽地反复着终结和开始，但从不知道它们的头绪；茫茫然彷徨于人世之外，逍遥自在地生活在无所作为的环境中。他们又怎么会烦乱地去炮制世俗的礼仪，而故意炫耀于众人的耳目之前呢！”

子贡说：“如此，那么先生将遵循什么准则呢？”

孔子说：“我孔丘，乃是苍天所惩罚的罪人。即使这样，我仍将跟你们一道去竭力追求至高无上的‘道’。”

子贡问：“请问追求‘道’的方法。”

孔子回答：“鱼相适于水，人相适于道。相适于水的鱼，掘地成池便给养充裕；相适于道的人，漠然无所作为便心性平适。所以说，鱼相忘于江湖里，人相忘于道术中。”

子贡说：“再冒昧地请教‘畸人’的问题。”

孔子回答：“所谓‘畸人’，就是不同于世俗而又等同于自然的人。所以说，自然的小人就是人世间的君子；人世间的君子就是自然的小人。”

【原文】

颜回问仲尼曰：“孟孙才，其母死，哭泣无涕，中心不戚，居丧不哀。无是三者，以善处丧盖鲁国。固有无其实而得其名者乎？回壹怪之。”

仲尼曰：“夫孟孙氏尽之矣，进于知矣，唯简之而不得，夫已有所简矣。孟孙氏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不知孰先，不知孰后；若化为物，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且方将化，恶知不化哉？方将不化，恶知已化哉？吾特与汝，其梦未始觉者邪！且彼有骇形而无损心，有旦宅而无耗精。孟孙氏特觉，人哭亦哭，是自其所以乃。且

也，相与吾之耳矣，庸讵知吾所谓吾之乎？且汝梦为鸟而厉乎天，梦为鱼而没于渊。不识今之言者，其觉者乎，其梦者乎？造适不及笑，献笑不及排，安排而去化，乃入于寥天一。”

【译文】

颜回请教孔子说：“孟孙才这个人，他的母亲死了，哭泣时没有一滴眼泪，心中不觉悲伤，居丧时也不哀痛。这三个方面没有任何悲哀的表现，可是却因善于处理丧事而名扬鲁国。难道真会有无其实而有其名的情况吗？颜回实在觉得奇怪。”

孔子说：“孟孙才处理丧事的做法确实是尽善尽美了，大大超过了懂得丧葬礼仪的人。人们总希望从简治丧却不能办到，而孟孙才已经做到从简办理丧事了。孟孙才不过问人因为什么而生，也不去探寻人因为什么而死；不知道趋附生，也不知道靠拢死；他顺应自然的变化而成为他应该变成的物类，以期待那些自己所不知晓的变化！况且即将出现变化，怎么知道不变化呢？即将不再发生变化，又怎么知道已经有了变化呢！只有我和你呀，才是做梦似的没有一点儿觉醒的人呢！那些死去了的人惊扰了自身形骸却无损于他们的精神，犹如精神的寓所朝夕改变却并不是精神的真正死亡。唯独孟孙才觉醒，人们哭他也跟着哭，这就是他如此居丧的原因。况且人们交往总借助形骸而称述自我，又怎么知道我所称述的躯体一定就是我呢？而且你梦中变成鸟便振翅直飞蓝天，你梦中变成鱼便摇尾潜入深渊。不知道今天我们说话的人，算是醒悟的人呢，还是做梦的人呢？心境快适却来不及笑出声音，表露快意发出笑声却来不及排解和消泄，安于自然的推移而且忘却死亡的变化，于是就进入到寂寥虚空的自然而浑然成为一体。”

【原文】

意而子见许由。许由曰：“尧何以资汝？”

意而子曰："尧谓我：'汝必躬服仁义而明言是非。'"

许由曰："而奚来为轵？夫尧既已黥汝以仁义，而劓汝以是非矣，汝将何以游夫遥荡恣睢转徙之涂乎？"

意而子曰："虽然，吾愿游于其藩。"

许由曰："不然。夫盲者无以与乎眉目颜色之好，瞽者无以与乎青黄黼黻之观。"

意而子曰："夫无庄之失其美，据梁之失其力，黄帝之亡其知，皆在炉捶之间耳。庸讵知夫造物者之不息我黥而补我劓，使我乘成以随先生邪？"

许由曰："噫！未可知也。我为汝言其大略。吾师乎！吾师乎！（敕韭）万物而不为义，泽及万世而不为仁，长于上古而不为老，覆载天地刻雕众形而不为巧。此所游已。"

【译文】

意而子拜访许由。许由说："尧把什么东西给予了你？"

意而子说："尧对我说：'你一定得亲身实践仁义并明白无误地阐明是非'。"

许由说："你怎么还要来我这里呢？尧已经用'仁义'在你的额上刻下了印记，又用'是非'割下了你的鼻子，你将凭借什么游处于逍遥放荡、纵任不拘、辗转变化的道途呢？"

意而子说："虽然这样，我还是希望能游处于如此的境域。"

许由说："不对。有眼无珠的盲人没法跟他观赏姣好的眉目和容颜，瞎子没法跟他赏鉴礼服上各种不同颜色的花纹。"

意而子说："无庄不再打扮而忘掉自己的美丽，据梁不再逞强而忘掉自己的勇力，黄帝闻'道'之后忘掉自己的智慧，他们都因为经过了'道'的冶炼和锻打。怎么知道那造物者不会养息我受黥刑的伤痕和补全我受劓刑所残缺的鼻子，使我得以保全托载精神的身躯而跟随先生呢？"

许由说："唉！这可是不可能知道的。我还是给你说个大概吧。'道'是我伟大的宗师啊！我伟大的宗师啊！把万物碎成粉末不是为了某种道义，把恩泽施于万世不是出于仁义，长于上古不算老，回天载地、雕创众物之形也不算技巧。这就进入'道'的境界了。"

【原文】

颜回曰："回益矣。"

仲尼曰："何谓也？"

曰："回忘仁义矣。"

曰："可矣，犹未也。"

它日，复见，曰："回益矣。"

曰："何谓也？"

曰："回忘礼乐矣。"

曰："可矣，犹未也。"

它日，复见，曰："回益矣。"

曰："何谓也？"

曰："回坐忘矣。"

仲尼蹴然曰：“何谓坐忘？”

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

仲尼曰：“同则无好也，化则无常也。而果其贤乎！丘也请从而后也。”

【译文】

颜回说：“我进步了。”

孔子问道：“你的进步指的是什么？”

颜回说：“我已经忘却仁义了。”

孔子说：“好哇，不过还不够。”

过了几天颜回再次拜见孔子，说：“我又进步了。”

孔子问：“你的进步指的是什么？”

颜回说：“我忘却礼乐了。”

孔子说：“好哇，不过还不够。”

过了几天颜回又再次拜见孔子，说：“我又进步了。”

孔子问：“你的进步指的是什么？”

颜回说：“我‘坐忘’了”。

孔子惊奇不安地问：“什么叫‘坐忘’？”

颜回答道：“毁废了强健的肢体，退除了灵敏的听觉和清晰的视力，脱离了身躯并抛弃了智慧，从而与大道浑同相通为一体，这就叫静坐心空物我两忘的‘坐忘’。”

孔子说：“与万物同一就没有偏好，顺应变化就不执滞常理。你果真成了贤人啊！我作为老师也希望能跟随学习而步你的后尘。”



孔子小像

【原文】

子舆与子桑友，而霖雨十日。子舆曰：“子桑殆病矣！”裹饭而往

食之。至子桑之门，则若歌若哭，鼓琴曰：“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有不任其声而趋举其诗焉。

子舆入，曰：“子之歌诗，何故若是？”

曰：“吾思乎使我至此极者而弗得也。父母岂欲吾贫哉？天无私覆，地无私载，天地岂私贫我哉？求其为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极者，命也夫！”

【译文】

子舆和子桑是好朋友，连绵的阴雨下了十日，子舆说：“子桑恐怕已经困乏而饿倒。”便包着饭食前去给他吃。来到子桑门前，就听见子桑好像在唱歌，又好像在哭泣，而且还弹着琴：“是父亲呢，还是母亲呢？是天呢，还是人呢？”声音微弱好像禁不住感情的表达，急促地吐露着歌词。

子舆走进屋子说：“你歌唱的诗词，为什么像这样？”

子桑回答说：“我在探寻使我达到如此极度困乏和窘迫的人，然而没有找到。父母难道会希望我贫困吗？苍天没有偏私地覆盖着整个大地，大地没有偏私地托载着所有生灵，天地难道会单单让我贫困吗？寻找使我贫困的东西可是我没能找到。然而已经达到如此极度的困乏，还是‘命’啊！”

应帝王

啮缺问于王倪，四问而四不知。啮缺因跃而大喜，行以告蒲衣子。

蒲衣子曰：“而乃今知之乎？有虞氏不及泰氏。有虞氏，其犹藏仁以要人；亦得人矣，而未始出于非人。泰氏，其卧徐徐，其觉于

于；一以己为马，一以己为牛；其知情信，其德甚真，而未始入于非人。”

【译文】

啮缺向王倪求教，四次提问王倪四次都不能作答。啮缺于是跳了起来高兴极了，去到蒲衣子处把上述情况告诉给他。

蒲衣子说：“你如今知道了这种情况吗？虞舜比不上伏羲氏。虞舜他心怀仁义以笼络人心，获得了百姓的拥戴，不过他还是不曾超脱出人为的物我两分的困境。伏羲氏他睡卧时宽缓安适，他觉醒时悠游自得；他听任别人把自己看作马，听任别人把自己看作牛；他的才思实在真实无伪，他的德行确实纯真可信，而且从不曾涉入物我两分的困境。”

【原文】

肩吾见狂接舆，狂接舆曰：“日中始何以语女？”

肩吾曰：“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经式义度，人孰敢不听而化诸！”

狂接舆曰：“是欺德也。其于治天下也，犹涉海凿河，而使蚊负山也。夫圣人之治也，治外乎？正而后行，确乎能其事者而已矣。且鸟高飞以避矰弋之害，鼷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熏凿之患，而曾二虫之无知？”

【译文】

肩吾拜会隐士接舆。接舆说：“往日你的老师日中始用什么来教导你？”

肩吾说：“他告诉我，做国君的一定要凭借自己的意志来推行法度，人们谁敢不听从而随之变化呢？”

接舆说："这是欺诳的做法，那样治理天下，就好像徒步下海开凿河道，让蚊虫背负大山一样。圣人治理天下，难道去治理社会外在的表象吗？他们顺应本性而后感化他人，听任人们之所能罢了。鸟儿尚且懂得高飞躲避弓箭的伤害，老鼠尚且知道深藏于神坛之下的洞穴逃避熏烟凿地的祸患，能够说这两种小动物是无知的吗？"

【原文】

天根游于殷阳，至蓼水之上，适遭无名人而问焉，曰："请问为天下。"

无名人曰："去！汝鄙人也，何问之不豫也！予方将与造物者为人，厌则又乘夫莽眇之鸟，以出六极之外，而游无何有之乡，以处圹埌之野。汝又何帠以治天下感予之心为？"

又复问。

无名人曰："汝游心于淡，合气于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而天下治矣。"

【译文】

天根闲游殷山的南面，来到蓼水河边，正巧遇上无名人而向他求教，说："请问治理天下之事。"

无名人说："走开，你这个见识浅薄的人，怎么一张口就让人不愉快！我正打算跟造物者结成伴侣，厌烦时便又乘坐那状如飞鸟的清虚之气，超脱于'六极'之外，而生活在什么也不存在的地方，居处于旷达无垠的环境。你又怎么能用梦呓般的所谓治理天下的话语来撼动我的心思呢？"

天根又再次提问。

无名人说："你应处于保持本性、无所修饰的心境，交合形气于清静无为的方域，顺应事物的自然而没有半点儿个人的偏私，天下也就得到治理。"

【原文】

阳子居见老聃，曰："有人于此，向疾强梁，物彻疏明，学道不勌。如是者，可比明王乎？"

老聃曰："是于圣人也，胥易技系，劳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来田，猨狙之便来藉。如是者，可比明王乎？"

阳子居蹴然曰："敢问明王之治。"

老聃曰："明王之治：功盖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贷万物而民弗恃；有莫举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测，而游于无有者也。"

【译文】

阳子居拜见老聃，说："倘若现在有这样一个人，他办事迅疾敏捷、强干果决，对待事物洞察准确、了解透彻，学'道'专心勤奋从不厌怠。像这样的人，可以跟圣哲之王相比而并列吗？"

老聃说："这样的人在圣人看来，只不过就像聪明的小吏供职办事时为技能所拘系、劳苦身躯担惊受怕的情况。况且虎豹因为毛色美丽而招来众多猎人的围捕，猕猴因为跳跃敏捷、而招致绳索的拘缚。像这样的动物，也可以拿来跟圣哲之王相比而并列吗？"

阳子居听了这番话脸色顿改，不安地说："冒昧地请教圣哲之王怎么治理天下。"

老聃说："圣哲之王治理天下，功绩普盖天下却又像什么也不曾出自自己的努力，教化施及万物而百姓却不觉得有所依赖；功德无量

没有什么办法称述赞美，使万事万物各居其所而欣然自得；立足于高深莫测的神妙之境，而生活在什么也不存在的世界里。”

【原文】

郑有神巫曰季咸，知人之死生存亡，祸福寿夭，期以岁月旬日，若神。郑人见之，皆弃而走。列子见之而心醉，归，以告壶子，曰：“始吾以夫子之道为至矣，则又有至焉者矣。”

壶子曰：“吾与汝既其文，未既其实，而固得道与？众雌而无雄，而又奚卵焉！而以道与世亢，必信，夫故使人得而相汝。尝试与来，以予示之。”

明日，列子与之见壶子。出而谓列子曰：“嘻！子之先生死矣！弗活矣！不以旬数矣！吾见怪焉，见湿灰焉。”

列子入，泣涕沾襟以告壶子。壶子曰：“乡吾示之以地文，萌乎不震不止。是殆见吾杜德机也。尝又与来。”

明日，又与之见壶子。出而谓列子曰：“幸矣，子之先生遇我也！有瘳矣，全然有生矣！吾见其杜权矣。”

列子入，以告壶子。壶子曰：“乡吾示之以天壤，名实不入，而机发于踵。是殆见吾善者机也。尝又与来。”

明日，又与之见壶子。出而谓列子曰：“子之先生不齐，吾无得而相焉。试齐，且复相之。”

列子入，以告壶子。壶子曰：“乡吾示之以太冲莫胜。是殆见吾衡气机也。鲵桓之审为渊，止水之审为渊，流水之审为渊。渊有九名，此处三焉。尝又与来。”

明日，又与之见壶子。立未定，自失而走。壶子曰：“追之！”列

子追之不及。反，以报壶子曰：“已灭矣，已失矣，吾弗及已。”

壶子曰：“乡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吾与之虚而委蛇，不知其谁何，因以为弟靡，因以为波流，故逃也。”

然后列子自以为未始学而归，三年不出。为其妻爨，食豕如食人。于事无与亲，雕琢复朴，块然独以其形立。纷而封哉，一以是终。



超然物外

对于各种世事不分亲疏贵贱，没有偏私。过的雕琢跟华饰也恢复到原本自然的状态，就像大地一样，忘情地将形骸留在世上。

【译文】

郑国有个占卜识相十分灵验的巫师，名叫季咸，他知道人的生死存亡和祸福寿夭，所预卜的年、月、旬、日都准确应验，仿佛是神人。郑国人见到他，都担心预卜死亡和凶祸而急忙跑开。列子见到他却内心折服如醉如痴，回来后把见到的情况告诉老师壶子，并且说："起先我总以为先生的道行最为高深，如今又有更为高深的了。"

壶子说："我教给你的还全是道的外在的东西，还未能教给你道的实质，你难道就已经得道了吗？只有众多的雌性可是却无雄性，又怎么能生出受精的卵呢！你用所学到的道的皮毛就跟世人相匹敌，而且一心求取别人的信任，因而让人洞察底细而替你看相。你试着跟他一块儿来，把我介绍给他，让他给我看相吧。"

第二天，列子跟神巫季咸一道拜见壶子。季咸走出门来就对列子说："呀！你的先生快要死了！活不了了，用不了十来天了！我观察到他临死前的怪异形色，神情像遇水的灰烬一样。"

列子进到屋里，泪水弄湿了衣襟，伤心地把季咸的话告诉给壶子。壶子说："刚才我将如同地表那样寂然不动的心境显露给他看，茫茫然既没有震动也没有止息。这样恐怕只能看到我闭塞的生机。再让他来看看试试。"

次日，列子又跟神巫季咸一道拜见壶子。季咸走出门来就对列子说："幸运啊，你的先生遇上了我！症兆减轻了，完全有救了，我已经观察到闭塞的生机中神气微动的情况。"

列子进到屋里，把季咸的话告诉给壶子。壶子说："刚才我将天与地那样相对而又相应的心态显露给他看，名声和实利等一切杂念都排除在外，而生机从脚跟发至全身。他大概是看到了我的一线生机。试着再让他来看看。"

次日，列子又跟神巫季咸一道拜见壶子。季咸走出门来就对列子说：“你的先生心迹不定，神情恍惚，我不可能给他看相。等到心迹稳定，再来给他看相。”

列子进到屋里，把季咸的话告诉给壶子。壶子说：“刚才我把阴阳二气均衡而又和谐的心态显露给他看。这样恐怕看到了我内气持平、相应相称的生机。大鱼盘桓逗留的地方叫做深渊，静止的河水聚积的地方叫做深渊，流动的河水滞留的地方叫做深渊。渊有九种称呼，这里只提到了上面三种。试着再跟他一块儿来给我看看。”

次日，列子又跟神巫咸季一道拜见壶子。季咸还未站定，就不能自持地跑了。壶子说：“追上他！”列子没能追上，回来告诉壶子，说：“已经没有踪影了，让他跑掉了，我没能赶上他。”

壶子说：“起先我显露给他看的始终未脱离我的本源。我跟他随意应付，他弄不清我的究竟，于是我使自己变得那么颓废顺从，变得像水波逐流一样，所以他逃跑了。”

这之后，列子深深感到像从不曾拜师学道似的回到了自己的家里，三年不出门。他帮助妻子烧火做饭，喂猪就像侍候人一样。对于各种世事不分亲疏没有偏私，过去的雕琢和华饰已恢复到原本的质朴和纯真，像大地一样木然忘情地将形骸留在世上。虽然涉入世间的纷扰却能固守本真，并像这样终生不渝。

【原文】

无为名尸，无为谋府；无为事任，无为知主。

体尽无穷，而游无朕；尽其所受于天，而无见得，亦虚而已。

至人之用心若镜，不将不迎，应而不藏，故能胜物而不伤。

南海之帝为儵，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

儵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儵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

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

【译文】

不要成为名誉的寄托，不要成为谋略的场所，不要成为世事的负担，不要成为智慧的主宰。

潜心地体验真源而且永不休止，自由自在地游乐而不留下踪迹；任其所能禀承自然，从不表露也从不自得，也就心境清虚淡泊而无所求罢了。

修养高尚的“至人”心思就像一面镜子，对于外物是来者即照去者不留，应合事物本身从不有所隐藏，所以能够反映外物而又不因此损心劳神。

南海的大帝名叫儵，北海的大帝名叫忽，中央的大帝叫浑沌。

儵与忽常常相会于浑沌之处，浑沌款待他们十分丰盛。儵和忽在一起商量报答浑沌的深厚情谊，说：“人人都有眼耳口鼻七个窍孔用来视、听、吃的呼吸，唯独浑沌没有，我们试着为他凿开七窍。”

他们每天凿出一窍，凿了七天浑沌也就死去了。

秋水

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辩牛马。于是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曰：“野语有之曰：‘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且夫我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始吾弗信；今我睹子之难穷也，吾非至于子之

门，则殆矣，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

北海若曰：“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拘于虚也；夏虫不可以语于冰者，笃于时也；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束于教也。今尔出于崖涘，观于大海，乃知尔丑，尔将可与语大理矣。天下之水，莫大于海，万川归之，不知何时止而不盈，尾闾泄之，不知何时已而不虚；春秋不变，水旱不知。此其过江河之流，不可为量数。而吾未尝以此自多者，自以比形于天地，而受气于阴阳，吾在天地之间，犹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见少，又奚以自多！计四海之在天地之间也，不似礨空之在大泽乎？计中国之在海内，不似稊米之在大仓乎？号物之数谓之万，人处一焉；人卒九州，谷食之所生，舟车之所通，人处一焉；此其比万物也，不似豪末之在于马体乎？五帝之所连，三王之所争，仁人之所忧，任士之所劳，尽此矣。伯夷辞之以为名，仲尼语之以为博，此其自多也，不似尔向之自多于水乎？”

【译文】

秋天里山洪按照时令汹涌而至，众多大川的水流汇入黄河，河面宽阔波涛汹涌，两岸和水中沙洲之间连牛马都不能分辨。于是河神欣然自喜，认为天下一切美好的东西全都聚集在自己这里。河神顺着水流向东而去，来到北海边，面朝东边一望，看不见大海的尽头。于是河神方才改变先前洋洋自得的面孔，仰望着海神慨叹道：“俗语有这样的说法：‘听到了上百条道理，便认为天下再没有谁能比得上自己的’，说的就是我这样的人了。而且我还曾听说过孔丘懂得的东西太少、伯夷的高义不值得看重的话语，开始我不敢相信；如今我亲眼看到了你是这样的浩渺博大、无边无际，我要不是因为来到你的门前，真可就危险了，我必定会永远受到修养极高的人的耻笑。”

海神说：“井里的青蛙，不可能跟它们谈论大海，是因为受到生活空间的限制；夏天的虫子，不可能跟它们谈论冰冻，是因为受到生活时间的限制；偏执之人，不可能跟他们谈论大道，是因为见识的束

缚。如今你从河岸边出来，看到了大海，方才知道自己的鄙陋，你将可以参与谈论大道了。天下的水，没有比海更大的，千万条河川流归大海，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停歇而大海却从不会满溢；海底的尾闾泄漏海水，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停止而海水却从不曾减少；无论春天还是秋天不见有变化，无论水涝还是干旱不会有知觉。这说明大海远远超过了江河的水流，不能够用数量来计算。可是我从不曾因此而自满，自认为从天地那里承受到形体并且从阴和阳那里秉承到元气，我存在于天地之间，就好像一小块石子、一小块木屑存在于大山之中。我正以为自身的存在实在渺小，又哪里会自以为满足而自负呢？想一想，四海存在于天地之间，不就像小小的石间孔隙存在于大泽之中吗？再想一想，中原大地存在于四海之内，不就像细碎的米粒存在于大粮仓里吗？号称事物的数字叫做万，人类只是万物中的一种；人们聚集于九州，粮食在这里生长，舟车在这里通行，而每个人只是众多人群中的一员；一个人他比起万物，不就像是毫毛之末存在于整个马体吗？五帝所续连的，三王所争夺的，仁人所忧患的，贤才所操劳的，全在于这毫末般的天下呢！伯夷辞让它而博取名声，孔丘谈论它而显示渊博，这大概就是他们的自满与自傲；不就像你先前在河水暴涨时的洋洋自得吗？”

【原文】

河伯曰：“然则吾大天地而小毫末，可乎？”

北海若曰：“否，夫物，量无穷，时无止，分无常，终始无故。是故大知观于远近，故小而不寡，大而不多，知量无穷；证曏今故，故遥而不闷，掇而不跂，知时无止；察乎盈虚，故得而不喜，失而不忧，知分之无常也；明乎坦涂，故生而不说，死而不祸，知终始之不可故也。计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时，不若未生之时；以其至小求穷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乱而不能自得也。由此观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细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穷至大之域！”

【译文】

河神说：“这样，那么我把天地看作最大，把毫毛之末看作最小，可以吗？”

海神回答：“不可以。万物不可穷尽，时间没有止境，得失没有不变的常规，事物的终结和起始也没有定因。所以具有大智的人观察事物从不局限于一隅，因而体积小却不看作就是少，体积大却不看作就是多，这是因为知道事物的量是不可穷尽的；证验并明察古往今来的各种情况，因而寿命久远却不感到厌倦，生命只在近前却不会企求寿延，这是因为知道时间的推移是没有止境的；洞悉事物有盈有虚的规律，因而有所得却不欢欣喜悦，有所失也不悔恨忧愁，这是因为知道得与失的禀分是没有定规的；明了生与死之间犹如一条没有阻隔的平坦大道，因而生于世间不会倍加欢喜，死离人世不觉祸患加身，这是因为知道终了和起始是不会一成不变的。算算人所懂得的知识，远远不如他所不知道的东西多，他生存的时间，也远远不如他不在人世的时间长；用极为有限的智慧去探究没有穷尽的境域，所以内心迷乱而必然不能有所得！由此看来，又怎么知道毫毛的末端就可以判定是最为细小的限度呢？又怎么知道天与地就可以看作最大的境域呢？”

【原文】

河伯曰：“世之议者皆曰：‘至精无形，至大不可围。’是信情乎？”

北海若曰：“夫自细视大者不尽，自大视细者不明。夫精，小之微也；垺，大之殷也；故异便，此势之有也。夫精粗者，期于有形者也；无形者，数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围者，数之所不能穷也。可以言论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致者，不期精粗焉。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动不为利，不贱门隶；货财弗争，不多辞让；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

不贱贫汙；行殊乎俗，不多辟异；为在从众，不贱佞谄；世之爵禄不足以为劝，戮耻不足以为辱；知是非之不可为分，细大之不可为倪。闻曰：‘道人不闻，至德不得，大人无己。’约分之至也。”

【译文】

河神说：“世间议论的人们总是说：‘最细小的东西没有形体可寻，最巨大的东西不可限定范围。’这样的话是真实可信的吗？”

海神回答：“从细小的角度看庞大的东西不可能全面，从巨大的角度看细小的东西不可能真切。精细，是小中之小；庞大，是大中之大；不过大小虽有不同却各有各的合宜之处。这就是事物固有的态势。所谓精细与粗大，仅限于有形的东西，至于没有形体的事物，是不能用计算数量的办法来加以剖解的；而不可限定范围的东西，更不是用数量能够精确计算的。可以用言语来谈论的东西，是事物粗浅的外在表象；可以用心意来传告的东西，则是事物精细的内在实质。言语所不能谈论的，心意所不能传告的，也就不限于精细和粗浅的范围了。所以修养高尚者的行动，不会出于对人的伤害，也不会赞赏给人以仁慈和恩惠；无论干什么都不是为了私利，也不会轻视从事守门差役之类的人。无论什么财物都不去争夺，也不推重谦和与辞让；凡事从不借助他人的力气，但也不提倡自食其力，同时也不鄙夷贪婪与污秽；行动与世俗不同，但不主张邪僻乖异；行为追随一般的人，也不以奉承和谄媚为卑贱；人世间的所谓高官厚禄不足以作为劝勉，刑戮和侮辱不足以看成是羞耻；知道是与非的界线不能清楚地划分，也懂得细小和巨大不可能确定清晰的界限。听人说：‘能体察大道的人不求闻达于世，修养高尚的人不会计较得失，清虚宁寂的人能够忘却自己’。这就是约束自己而达到适得其分的境界。”

【原文】

河伯曰：“若物之外，若物之内，恶至而倪贵贱？恶至而倪小

大？”

北海若曰：“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俗观之，贵贱不在己。以差观之，因其所大而大之，则万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则万物莫不小；知天地之为稊米也，知毫末之为丘山也，则差数等矣。以功观之，因其所有而有之，则万物莫不有；因其所无而无之，则万物莫不无；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则功分定矣。以趣观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则万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则万物莫不非；知尧、桀之自然而相非，则趣操睹矣。昔者尧、舜让而帝，之、哙让而绝；汤、武争而王，白公争而灭。由此观之，争让之礼，尧、桀之行，贵贱有时，未可以为常也。梁丽可以冲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也；骐骥骅骝，一日而驰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鸱鸺夜撮蚤，察毫末，昼出瞋目，而不见丘山，言殊性也。故曰，盖师是而无非，师治而无乱乎？是未明天地之理，万物之情者也。是犹师天而无地，师阴而无阳，其不可行明矣。然且语而不舍，非愚则诬也。帝王殊禅，三代殊继。差其时，逆其俗者，谓之篡夫；当其时，顺其俗者，谓之义之徒。默默乎河伯！女恶知贵贱之门，小大之家！”

【译文】

河神说：“如此事物的外表，如此事物的内在，从何处来区分它们的贵贱？又怎么来区别它们的大小？”

海神回答：“用自然的常理来看，万物本没有贵贱的区别。从万物自身来看，各自为贵而又以他物为贱。拿世俗的观点来看，贵贱不在于事物自身。按照物与物之间的差别来看，顺着各种物体大的一面去观察便会认为物体是大的，那么万物就没有什么不是大的；顺着各种物体小的一面去观察便会认为物体是小的，那么万物没有什么不是小的；知晓天地虽大比起更大的东西来也如小小的米粒，知晓毫毛之末虽小比起更小的东西来也如高大的山丘，而万物的差别和数量也就

看得很清楚了。依照事物的功用来看，顺着物体所具有的一面去观察便会认为具有了这样的功能，那么万物就没有什么不具有这样的功能；顺着物体所不具有的一面去观察便会认为不具有这样的功能，那么万物就没有什么具有了这样的功能；可知东与西的方向对立相反却又不可以相互缺少，而事物的功用与本分便得以确定。从人们对事物的趋向来看，顺着各种事物肯定的一面去观察便会认为是对的，那么万物没有什么不是对的；顺着各种事物否定的一面去观察便会认为是不对的，那么万物没有什么不是错的；知晓唐尧和夏桀都自以为正确又相互否定对方，而人们的趋向与持守也就看得很清楚了。当年唐尧、虞舜禅让而称帝，燕王哙禅让给宰相子之而燕国几乎灭亡；商汤、周武王都争夺天下而成为帝王，白公胜争夺王位却遭致杀身。由此看来，争斗与禅让的礼制，唐尧与夏桀的做法，认可还是鄙夷都会因时而异，不可以把它们看作不变的规律。栋梁之材可以用来冲击敌城，却不可以用来堵塞洞穴，说的是器物的用处不一样。骏马良驹一天奔驰上千里，捕捉老鼠却不如野猫与黄鼠狼，说的是技能不一样。猫头鹰夜里能抓取小小的跳蚤，细察毫毛之末，可是大白天睁大眼睛也看不见高大的山丘，说的是禀性不一样。所以说，怎么只看重对的一面而忽略不对的一面、看重治而忽略乱呢？这是因为不明了自然存在的道理和万物自身的实情。这就像是重视天而轻视地、重视阴而轻视阳，那不可行是十分明白的了。然而还是要谈论不休，不是愚昧便是欺骗！远古帝王的禅让各不相同，夏、商、周三代的继承也各不一样。不合时代、背逆世俗的人，称他叫篡逆之徒；合于时代、顺应世俗的人，称他叫高义之士。沉默下来吧，河神！你怎么会懂得万物间贵贱的门庭和大小的流别！”

【原文】

河伯曰：“然则我何为乎，何不为乎？吾辞受趣舍，吾终奈何？”

北海若曰：“以道观之，何贵何贱，是谓反衍；无拘而志，与道大蹇。何少何多，是谓谢施；无一而行，与道参差。严严乎若国之有

君，其无私德；繇繇乎若祭之有社，其无私福；泛泛乎其若四方之无穷，其无所畛域。兼怀万物，其孰承翼？是谓无方。万物一齐，孰短孰长？道无终始，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虚一满，不位乎其形。年不可举，时不可止；消息盈虚，终则有始。是所以语大义之方，论万物之理也。物之生也，若骤若驰，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何为乎，何不为乎？夫固将自化。”

【译文】

河神说：“既然这样，那么我应该做些什么呢？又应该不做什么呢？我将怎样推辞或接纳、趋就或舍弃，我终究将怎么办？”

海神回答：“用道的观点来观察，什么是贵什么是贱，这可称之为循环往复；不必束缚你的心志，而跟大道相违碍。什么是少什么是多，这可称之为更替续延；不要偏执于事物的某一方面行事，而跟大道不相一致。端庄、威严的样子像是一国的国君，确实没有一点儿偏私的恩惠；悠游自得的样子像是祭祀中的土地神，确实没有任何偏私的赐福；浩瀚周遍的样子像是通达四方而又旷远无穷，确实没有什么区分界限；兼蓄并且包藏万物，难道谁专门有所承受或者有所庇护？这就称作不偏执于事物的任何一个方面。宇宙万物本是浑同齐一的，谁优谁劣呢？大道没有终结和起始，万物却都有死有生，因而不可能依仗一时的成功。时而空虚时而充实，万物从不固守于某一不变的形态。岁月不可以挽留，时间从不会停息，消退、生长、充实、空虚，宇宙万物终结便又有了开始。这样也就可以谈论大道的准则，评说万物的道理了。万物的生长，像是马儿飞奔像是马车疾行，没有什么举动不在变化，没有什么时刻不在迁移。应该做些什么呢？又应该不做什么呢？一切必定都将自然地变化！”



牡丹亭

《牡丹亭》讲述是少女杜丽娘摆脱封建礼教追求爱情幸福的故事，这正符合庄子所说的『仁义礼智信』不过是对人的束缚，人应该恢复自然的本性。

【原文】

河伯曰："然则何贵于道耶？"

北海若曰："知道者必达于理，达于理者必明于权，明于权者不以物害己。至德者，火弗能热，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兽弗能贼。非谓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宁于祸福，谨于去就，莫之能害也。故曰，天在内，人在外，德在乎天。知天人之行，本乎天，位乎得，蹢躅而屈伸，反要而语极。"

河伯曰："何谓天？何谓人？"

北海若曰："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故

曰，无以人灭天，无以故灭命，无以得殉名。谨守而勿失，是谓反其真。”

【译文】

河神说：“既然如此，那么为什么还要那么看重大道呢？”

海神回答：“懂得大道的人必定通达事理，通达事理的人必定明白应变，明白应变的人定然不会因为外物而损伤自己。道德修养高尚的人烈焰不能烧灼他们，洪水不能沉溺他们，严寒酷暑不能侵扰他们，飞禽走兽不能伤害他们。不是说他们逼近水火、寒暑的侵扰和禽兽的伤害而能幸免，而是说他们明察安危，安于祸福，慎处离弃与追求，因而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伤害他们。所以说：“天然蕴含于内里，人为显露于外在，高尚的修养则顺应自然。懂得人的行止，立足于自然的规律，居处于自得的环境，徘徊不定，屈伸无常，也就返归大道的要冲而可谈论至极的道理。”

河神说：“什么是天然，什么又是人为？”

海神回答：“牛马生就四只脚，这就叫天然；用马络套住马头，用牛鼻绾穿过牛鼻，这就叫人为。所以说，不要用人为去毁灭天然，不要用有意的作为去毁灭自然的禀性，不要为获取虚名而不遗余力。谨慎地持守自然的禀性而不丧失，这就叫返归本真。”

【原文】

夔怜蚿，蚿怜蛇，蛇怜风，风怜目，目怜心。

夔谓蚿曰：“吾以一足趻踔而行，予无如矣。今子之使万足，独奈何？”

蚿曰：“不然。子不见夫唾者乎？喷则大者如珠，小者如雾，杂而下者不可胜数也。今予动吾天机，而不知其所以然。”

蚿谓蛇曰：“吾以众足行，而不及子之无足，何也？”

蛇曰：“夫天机之所动，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

蛇谓风曰：“予动吾脊胁而行，则有似也。今子蓬蓬然起于北海，蓬蓬然入于南海，而似无有，何也？”

风曰：“然。予蓬蓬然起于北海而入于南海也，然而指我则胜我，□我亦胜我。虽然，夫折大木，蜚大屋者，唯我能也，故以众小不胜为大胜也。为大胜者，唯圣人能之。”

【译文】

独脚的夔羡慕多脚的蚿，多脚的蚿羡慕无脚的蛇，无脚的蛇羡慕无形的风，无形的风羡慕明察外物的眼睛，明察外物的眼睛羡慕内在的心灵。

夔对蚿说：“我依靠一只脚跳跃而行，没有谁再比我简便的了。现在你使用上万只脚行走，究竟是怎么样走的呢？”

蚿说：“不对哩。你没有看见那吐唾沫的情形吗？喷出唾沫大的像珠子，小的像雾滴，混杂着吐落而下的不可以数计。如今我启动我天生的机能而行走，不过我也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能够这样。”

蚿对蛇说：“我用众多的脚行走反倒不如你没有脚，这是为什么呢？”

蛇说：“仰赖天生的机能而行动，怎么可以改变呢？我哪里用得着脚呢！”

蛇对风说：“我扭动我的脊柱和胁下而行走，还是像有足而行的样子。如今你呼呼地从北海掀起，又呼呼地驾临南海，却没有留下有足而行的形迹，这是为什么呢？”

风说："是的，我呼呼地从北海来到南海。可是人们用手来阻挡我而我并不能吹断手指，人们用腿脚来踢踏我而我也不能吹断腿脚。即使这样，折断大树、掀翻高大的房屋，却又只有我能够做到，而这就是细小的方面不求胜利而求获得大的胜利。获取大的胜利，只有圣人才能做到。"

【原文】

孔子游于匡，卫人围之数匝，而弦歌不惙。子路入见，曰："何夫子之娱也？"孔子曰："来！吾语汝。我讳穷久矣，而不免，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时也。当尧、舜而天下无穷人，非知得也；当桀、纣而天下无通人，非知失也；时势适然。夫水行不避蛟龙者，渔父之勇也；陆行不避兕虎者，猎夫之勇也；白刃交于前，视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知穷之有命，知通之有时，临大难而不惧者，圣人之勇也。由处矣，吾命有所制矣。"无几何，将甲者进，辞曰："以为阳虎也，故围之。今非也，请辞而退。"

【译文】

孔子周游到匡地，卫国人一层又一层地包围了他，可是孔子仍在不停地弹琴诵读。子路入内见孔子说："先生如此欢心是为什么呢？"孔子说："来，我告诉你！我嫌憎困厄潦倒已经很久很久了，可是始终不能免除，这是命运啊。我寻求通达也已经很久很久了，可是始终未能达到，这是时运啊。当尧、舜的时代，天下没有一个困顿潦倒的人，并非因为他们都才智超人；当桀、纣的时代，天下没有一个通达的人，并非因为他们都才智低下。这都是时运所造成的。在水里活动而不躲避蛟龙的，乃是渔夫的勇敢；在陆上活动而不躲避犀牛老虎的，乃是猎人的勇敢；刀剑交错地横于眼前，看待死亡犹如生还的，乃是壮烈之士的勇敢。懂得困厄潦倒乃是命中注定，知道顺利通达乃是时运造成，面临大难而不畏惧的，这就是圣人的勇敢。仲由啊，你还是安然处之吧！我命中注定要受制啊！"没有过多久，统带

士卒的将官走了进来，深表歉意地说：“大家把你当成了阳虎，所以包围了你；现在知道了你不是阳虎，请让我向你表示歉意并撤离部队。”

【原文】

公孙龙问于魏牟曰：“龙少学先王之道，长而明仁义之行；合同异，离坚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穷众口之辩；吾自以为至达已。今吾闻庄子之言，汒焉异之。不知论之不及与，知之弗若与？今吾无所开吾喙，敢问其方。”

公子牟隐机大息，仰天而笑曰：“子独不闻夫埳井之蛙乎？谓东海之鳖曰：‘吾乐与！出跳梁乎井干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厓；赴水则接腋持颐，蹶泥则没足灭跗矣，还虷蟹与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坎井之乐，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时来入观乎！’东海之鳖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絷矣。于是逡巡而却，告之海曰：‘夫千里之远，不足以举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极其深。禹之时十年九潦，而水弗为加益；汤之时八年七旱，而厓不为加损。夫不为顷久推移，不以多少进退者，此亦东海之大乐也。’于是埳井之蛙闻之，适适然惊，规规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犹欲观于庄子之言，是犹使蚊负山，商蚷驰河也，必不胜任矣，且夫知不知论极妙之言而自适一时之利者，是非埳井之蛙与？且彼方跐黄泉而登大皇，无南无北，奭然四解，沦于不测；无东无西，始于玄冥，反于大通。子乃规规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辩，是直用管窥天，用锥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独不闻夫寿陵余子之学行于邯郸与？未得国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归耳。今子不去，将忘子之故，失子之业。”

公孙龙口呿而不合，舌举而不下，乃逸而走。

【译文】

公孙龙向魏牟问道：“我年少的时候学习古代圣王的主张，长大

以后懂得了仁义的行为；能够把事物的不同与相同合而为一，把一个物体的质地坚硬与颜色洁白分离开来；能够把不对的说成是对的，把不应认可的看成是合宜的；能够使百家智士困惑不解，能够使众多善辩之口理屈词穷：我自以为是最为通达的了。如今我听了庄子的言谈，感到十分茫然。不知是我的论辩比不上他呢，还是我的知识不如他呢？现在我已经没有办法再开口了，冒昧地向你请教其中的道理。”

魏牟靠着几案深深地叹了口气，然后又仰头朝天笑着说：“你不曾听说过那浅井里的青蛙吗？井蛙对东海里的鳖说：‘我实在快乐啊！我跳跃玩耍于井口栏杆之上，进到井里便在井壁砖块破损之处休息。跳入水中井水漫入腋下并且托起我的下巴，踏入泥里泥水就盖住了我的脚背，回过头来看看水中的那些赤虫、小蟹和蝌蚪，没有谁能像我这样的快乐！再说我独占一坑之水、盘踞一口浅井的快乐，这也是极其称心如意的了。你怎么不随时来井里看看呢？’东海之鳖左脚还未能跨入浅井，右膝就已经被绊住。于是迟疑了一阵子之后又把脚退了出来，把大海的情况告诉给浅井的青蛙，说：‘千里的遥远，不足以称述它的大；千仞的高旷，不足于探究它的深。夏禹时代十年里有九年水涝，而海水不会因此增多；商汤的时代八年里有七年大旱，而岸边的水位不会因此下降。不因为时间的短暂与长久而有所改变，不因为雨量的多少而有所增减，这就是东海最大的快乐。’浅井之蛙听了这一席话，惊惶不安，茫然不知所措。再说你公孙龙的才智还不足以知晓是与非的境界，却还想去察悉庄子的言谈，这就像驱使蚊虫去背负大山，驱使马蚿虫到河水里去奔跑，必定是不能胜任的。而你的才智不足以通晓极其玄妙的言论，竟自去迎合那些一时的胜利，这不就像是浅井里的青蛙吗？况且庄子的思想主张正俯极黄泉登临苍天，不论南北，释然四散通达无阻，深幽沉寂不可探测；不论东西，起于幽深玄妙之境，返归广阔通达之域。你竟拘泥浅陋地用察视的办法去探寻它的奥妙，用论辩的言词去索求它的真谛，这只不过是用竹管去窥视高远的苍天，用锥子去测量浑厚的大地，不是太渺小了吗？你还是走

吧！而且你就不曾听说过那燕国寿陵的小子到赵国的邯郸去学习走步之事吗？未能学会赵国的本事，又丢掉了他原来走路的姿势，最后只得爬着回去了。现在你还不尽快离开我这里，必将忘掉你原有的本领，而且也必将失去你原有的学业。”

公孙龙听了这一番话张大着口而不能合拢，舌头高高抬起而不能放下，于是快速地逃走了。

【原文】

庄子钓于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愿以境内累矣！”

庄子持竿不顾，曰：“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以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此龟者，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于涂中乎？”

二大夫曰：“宁生而曳尾涂中。”

庄子曰：“往矣！吾将曳尾于涂中。”

【译文】

庄子在濮水边垂钓，楚王派遣两位大臣先行前往致意，说：“楚王愿将国内政事委托给你而劳累你了。”

庄子手把钓竿头也不回地说：“我听说楚国有一神龟，已经死了三千年了，楚王用竹箱装着它，用巾饰覆盖着它，珍藏在宗庙里。这只神龟，是宁愿死去为了留下骨骸而显示尊贵呢，还是宁愿活着在泥水里拖着尾巴呢？”

两位大臣说：“宁愿拖着尾巴活在泥水里。”

庄子说：“你们走吧！我仍将拖着尾巴生活在泥水里。”

【原文】

惠子相梁，庄子往见之。或谓惠子曰：“庄子来，欲代子相。”于是惠子恐，搜于国中三日三夜。

庄子往见之，曰：“南方有鸟，其名为鹓□，子知之乎？夫鹓□，发于南海而飞于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于是鸱得腐鼠，鹓□过之，仰视而之曰：‘吓！’今子欲以子之梁国而吓我邪？”

【译文】

惠子在梁国做宰相，庄子前往看望他。有人对惠子说：“庄子来梁国，是想取代你做宰相。”于是惠子恐慌起来，在都城内搜寻庄子，整整三天三夜。

庄子前往看望惠子，说：“南方有一种鸟，它的名字叫鹓□，你知道吗？鹓□从南海出发飞到北海，不是梧桐树它不会停息，不是竹子的果实它不会进食，不是甘美的泉水它不会饮用。正在这时一只鹞鹰寻觅到一只腐烂了的老鼠，鹓□刚巧从空中飞过，鹞鹰抬头看着鹓□，发出一声怒气：‘吓’！如今你也想用你的梁国来怒叱我吗？”

【原文】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

【译文】

庄子和惠子一道在濠水的桥上游玩。庄子说：“白鱼游得多么悠

闲自在，这就是鱼儿的快乐。”惠子说：“你不是鱼，怎么知道鱼的快乐？”庄子说：“你不是我，怎么知道我不知道鱼儿的快乐？”惠子说：“我不是你，固然不知道你；你也不是鱼，你不知道鱼的快乐，也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庄子说：“还是让我们顺着先前的话来说。你刚才所说的‘你怎么知道鱼的快乐’的话，就是已经知道了我知道鱼儿的快乐而问我，而我则是在濠水的桥上知道鱼儿快乐的。”

知北游

知北游于玄水之上，登隐弅之丘，而适遭无为谓焉。知谓无为谓曰：“予欲有问乎若：何思何虑则知道？何处何服则安道？何从何道则得道？”三问而无为谓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

知不得问，反于白水之南，登狐阕之上，而睹狂屈焉。知以之言也问乎狂屈。狂屈曰：“唉！予知之，将语若，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

知不得问，反于帝宫，见黄帝而问焉。黄帝曰：“无思无虑始知道，无处无服始安道，无从无道始得道。”

知问黄帝曰：“我与若知之，彼与彼不知也，其孰是邪？”

黄帝曰：“彼无为谓真是也，狂屈似之；我与汝终不近也。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圣人行不言之教。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为也，义可亏也，礼相伪也。故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道之华而乱之首也。’故曰：‘为道者日损，损之又损之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也。’今已为物也，欲复归根，不亦难乎！其易也，其唯大人乎！

“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纪！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若死生为徒，吾又何患！故万物一也，是其所美

者为神奇，其所恶者为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气耳。’圣人故贵一。”

知谓黄帝曰：“吾问无为谓，无为谓不应我，非不我应，不知应我也。吾问狂屈，狂屈中欲告我而不我告，非不我告，中欲告而忘之也。今予问乎若，若知之，奚故不近？”

黄帝曰：“彼其真是也，以其不知也；此其似之也，以其忘之也；予与若终不近也，以其知之也。”

狂屈闻之，以黄帝为知言。

【译文】

知向北游历来到玄水岸边，登上名叫隐弅的山丘，正巧在那里遇上了无为谓。知对无为谓说：“我想向你请教一些问题：怎样思索、怎样考虑才能懂得道？怎样居处、怎样行事才符合于道？依从什么、采用什么方法才能获得道？”问了好几次无为谓都不回答，不是不回答，而是不知道回答。

知从无为谓那里得不到解答，便返回到白水的南岸，登上名叫狐阕的山丘，在那里见到了狂屈。知把先前的问话向狂屈提出请教，狂屈说：“唉，我知道怎样回答这些问题，我将告诉给你，可是心中正想说话却又忘记了那些想说的话。”

知从狂屈那里也没有得到解答，便转回到黄帝的住所，见到黄帝向他再问。黄帝说：“没有思索、没有考虑方才能够懂得道，没有安处、没有行动方才能够符合于道，没有依从、没有方法方才能够获得道。”

知于是问黄帝：“我和你知道这些道理，无为谓和狂屈不知道这些道理，那么，谁是正确的呢？”

黄帝说：“那无为谓是真正正确的，狂屈接近于正确；我和你则始终未能接近于道。知道的人不说，说的人不知道，所以圣人施行的是不用言传的教育。道不可能靠言传来获得，德不可能靠谈话来达到。没有偏爱是可以有所作为的，讲求道义是可以亏损残缺的，而礼仪的推行只是相互虚伪欺诈。所以说，‘失去了道而后能获得德，失去了德而后能获得仁，失去了仁而后能获得义，失去了义而后能获得礼。礼，乃是道的伪饰、乱的祸首’。所以说，‘体察道的人每天都得清除伪饰，清除而又再清除以至达到无为的境界，达到无所作为的境界也就没有什么可以作为的了。’如今你已对外物有所作为，想要再返回根本，不是很困难吗！假如容易改变而回归根本，恐怕只有是得道的人啊！



释 兽

动物一到秋天就会新长的细毛，叫做秋毫。

“生是死的同类，死是生的开始，谁能知道它们的端绪！人的诞生，是气的聚合，气的聚合形成生命，气的离散便是死亡。如果死与生是同类相属的，那么对于死亡我又忧患什么呢？所以，万物说到底是同一的。这样，把那些所谓美好的东西视为神奇之物，把那些所谓讨厌的东西看作臭腐，而臭腐的东西可以再转化为神奇，神奇的东西可以再转化为臭腐。所以说，‘整个天下只不过同是气罢了’。圣人也因此看重万物同一的特点。”

知又对黄帝说：“我问无为谓，无为谓不回答我，不是不回答我，是不知道回答我。我问狂屈，狂屈内心里正想告诉我却没有告诉我，不是不告诉我，是心里正想告诉我又忘掉了怎样告诉我。现在我想再次请教你，你懂得我所提出的问题，为什么又说回答了我便不是接近于道呢？”

黄帝说：“无为谓他是真正了解大道的，因为他什么也不知道；狂屈他是接近于道的，因为他忘记了；我和你终究不能接近于道，因为我们什么都知道。”

狂屈听说了这件事，认为黄帝的话是最了解道的谈论。

【原文】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是故至人无为，大圣不作，观于天地之谓也。

今彼神明至精，与彼百化，物已死生方圆，莫知其根也，扁然而万物自古以固存。六合为巨，未离其内；秋豪为小，待之成体。天下莫不沉浮，终身不故；阴阳四时运行，各得其序。惛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万物畜而不知。此之谓本根，可以观于天矣。

【译文】

天地有大美却不言语，四时有显明的规律却不议论，万物有生成的道理却谈说。圣哲的人，探究天地伟大的美而通晓万物生长的道理，所以“至人”顺应自然无所作为，“大圣”也不会妄加行动，这是说对于天地做了深入细致的观察。

大道神明精妙，参与宇宙万物的各种变化；万物业已或死、或生、或方、或圆，却没有谁知晓变化的根本，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地自行存在。“六合”算是十分巨大的，却始终不能超出道的范围；秋

天的毫毛算是最小的，也得仰赖于道方才能成就其细小的形体。宇宙万物无时不在发生变化，始终保持着变化的新姿，阴阳与四季不停地运行，各有自身的序列。大道是那么浑沌昧暗仿佛并不存在却又无处不在，生机盛旺、神妙莫测却又不留下具体的形象，万物被它养育却一点也未觉察。这就称作本根，可以用它来观察自然之道了。

【原文】

啮缺问道乎被衣，被衣曰："若正汝形，一汝视，天和将至；摄汝知，一汝度，神将来舍。德将为汝美，道将为汝居，汝瞳焉如新生之犊而无求其故！"

言未卒，啮缺睡寐。被衣大说，行歌而去之，曰："形若槁骸，心若死灰，真其实知，不以故自持。媒媒晦晦，无心而不可与谋。彼何人哉！"

【译文】

啮缺向被衣请教道，被衣说："你得端正你的形体，集中你的视力，自然的和气便会到来；收敛你的心智，集中你的思忖，精神就会来你这里停留。玄德将为你而显得美好，大道将居处于你的心中，你那瞪着圆眼稚气无邪的样子就像初生的小牛犊而不会去探求外在的事物！"

被衣话还没说完，啮缺便已睡着。被衣见了十分高兴，唱着歌儿离去，说："身形犹如枯骸，内心犹如死灰，朴实的心思返归本真，而且并不因为这个缘故而有所矜持，浑浑噩噩，昏昏暗暗，没有心计而不能与之共谋。那将是什么样的人啊！"

【原文】

舜问乎丞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也，汝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也，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生

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顺也；子孙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蜕也。故行不知所往，处不知所持，食不知所味。天地之强阳气也，又胡可得而有邪！”

【译文】

舜向丞请教说：“道可以获得而据有吗？”丞说：“你的身体都不是你所据有，你怎么能获得并占有大道呢？”舜说：“我的身体不是由我所有，那谁会拥有我的身体呢？”丞说：“这是天地把形体托给了你；降生人世并非你所据有，这是天地给予的和顺之气凝积而成，性命也不是你所据有，这也是天地把和顺之气凝聚于你；即使是你的子孙也不是你所据有，这是天地所给予你的蜕变之形。所以，行走不知去哪里，居处不知持守什么，饮食不知什么滋味；行走、居处和饮食都不过是天地之间气的运动，又怎么可以获得并据有呢？”

【原文】

孔子问于老聃曰：“今日晏闲，敢问至道。”

老聃曰：“汝齐戒，疏瀹而心，澡雪而精神，掊击而知！夫道，窅然难言哉！将为汝言其崖略。

“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而万物以形相生，故九窍者胎生，八窍者卵生。其来无迹，其往无崖，无门无房，四达之皇皇也。邀于此者，四肢彊，思虑恂达，耳目聪明，其用心不劳，其应物无方。天不得不高，地不得不广，日月不得不行，万物不得不昌，此其道与！

“且夫博之不必知，辩之不必慧，圣人以断之矣。若夫益之而不加益，损之而不加损者，圣人之所保也。渊渊乎其若海，巍巍乎其若山，终则复始也，运量万物而不匮。则君子之道，彼其外与！万物皆往资焉而不匮，此其道与！

“中国有人焉，非阴非阳，处于天地之间，直且为人，将反于宗。自本观之，生者，喑醷物也。虽有寿夭，相去几何？须臾之说也。奚足以为尧、桀之是非？果蓏有理，人伦虽难，所以相齿。圣人遭之而不违，过之而不守。调而应之，德也；偶而应之，道也；帝之所兴，王之所起也。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郤，忽然而已。注然勃然，莫不出焉；油然漻然，莫不入焉。已化而生，又化而死，生物哀之，人类悲之。解其天弢，堕其天（失衣），纷乎宛乎，魂魄将往，乃身从之，乃大归乎！不形之形，形之不形，是人之所同知也，非将至之所务也，此众人之所同论也。彼至则不论，论则不至。明见无值，辩不若默。道不可闻，闻不若塞。此之谓大得。”

【译文】

孔子对老聃说：“今天安居闲暇，我冒昧地向你请教至道。”

老聃说：“你先得斋戒静心，再疏通你的心灵，清扫你的精神，破除你的才智！大道，真是深奥神妙难以言表啊！不过我将为你说个大概。

“明亮的东西产生于昏暗，具有形体的东西产生于无形，精神产生于道，形质产生于精微之气。万物全都凭借形体而诞生，所以，具有九个孔窍的动物是胎生的，具有八个孔窍的动物是卵生的。它的来临没有踪迹，它的离去没有边界，不知从哪儿进出、在哪儿停留，通向广阔无垠的四面八方。遵循这种情况的人，四肢强健，思虑通达，耳目灵敏，运用心思不会劳顿，顺应外物不拘定规。天不从它那儿获得什么便不会高远，地不从那儿获得什么便不会广大，太阳和月亮不能从那儿获得什么便不会运行，万物不能从那儿获得什么便不会昌盛，这恐怕就是道啊！

“再说博览经典的人不一定懂得真正的道理，善于辩论的人不一

定就格外聪明，圣人因而断然割弃上述种种做法。至于增多了却不像是更加增加，减少了却不像是有所减少，那便是圣人所要持守的东西。深邃莫测啊它像大海一样，高大神奇啊它没有终结也没有开始，万物的运动全在它的范围之内，而且从不曾缺少什么。那么，世俗君子所谈论的大道，恐怕都是些皮毛啊！万物全都从它那里获取生命的资助，而且从不匮乏，这恐怕就是道啊！

“中原一带有人居住着，不偏于阴也不偏于阳，处在大地的中间，只不过姑且具备了人的形体罢了，而人终将返归他的本原。从道的观点来看，人的诞生，乃是气的聚合，虽然有长寿与短命，相差又有多少呢？说起来只不过是顷刻之间，又哪里用得着区分唐尧和夏桀的是非呢！果树和瓜类各不相同却有共同的生长规律，人们的次第关系即使难以划分，也还可以用年龄大小相互为序。圣人遇上这些事从不违拗，即使亲身过往也不会滞留。调和而顺应，这就是德；无心却适应，这就是道；而德与道便是帝业兴盛的凭借，王侯兴起的规律。

“人生于天地之间，就像骏马穿过一个狭窄的通道，瞬间而过罢了。自然而然地，全都蓬勃而生；自然而然地，全都顺应变化而死。业已变化而生长于世间，又会变化而死离人世，活着的东西为之哀叹，人们为之悲悯。可是人的死亡，也只是解脱了自然的捆束，毁坏了自然的拘括，纷纷扰扰，魂魄必将消逝，于是身形也将随之而去，这就是最终归向宗本啊！不具有形体变化而为有了形体，具有形体再变化而为消失形体，这是人们所共同了解的，绝不是体察大道的人所追求的道理，也是人们所共同谈论的话题。体悟大道的人就不会去议论，议论的人就没有真正体悟大道。显明昭露地寻找不会真正有所体察，宏辞巧辩不如闭口不言。道不可能通过传言而听到，听到不如塞住耳朵不听。这就称作是真正懂得了玄妙之道。”

【原文】

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恶乎在？”庄子曰：“无所不

在。”东郭子曰：“期而后可。”庄子曰：“在蝼蚁。”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

东郭子不应。庄子曰：“夫子之问也，固不及质。正获之问于监市履狶也，每下愈况。汝唯莫必，无乎逃物。至道若是，大言亦然。周、遍、咸三者，异名同实。其指一也。尝相与游乎无何有之宫，同合而论，无所终穷乎！尝相与无为乎！澹而静乎！漠而清乎！调而闲乎！寥已吾志，无往焉而不知其所至，去而来而不知其所止，吾已往来焉而不知其所终；彷徨乎冯闳，大知入焉而不知其所穷。物物者与物无际，而物有际者，所谓物际者也；不际之际，际之不际者也。谓盈虚衰杀，彼为盈虚非盈虚，彼为衰杀非衰杀，彼为本末非本末，彼为积散非积散也。”

【译文】

东郭子向庄子请教说：“人们所说的道，究竟存在于什么地方呢？”庄子说：“大道无所不在。”东郭子曰：“必定得指出具体存在的地方才行。”庄子说：“在蝼蚁之中。”东郭子说：“怎么处在这样低下卑微的地方？”庄子说：“在稻田的稗草里。”东郭子说：“怎么越发低下了呢？”庄子说：“在瓦块砖头中。”东郭子说：“怎么越来越低下呢？”庄子说：“在屎尿里。”

东郭子听了后不再吭声。庄子说：“先生的提问，本来就没有触及道的本质，一个名叫获的管理市场的官吏向屠夫询问猪的肥瘦，踩踏猪腿的部位越是往下就越能探知肥瘦的真实情况。你不要只是在某一事物里寻找道，万物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逃离开它。‘至道’是这样，最伟大的言论也是这样。万物、言论和大道遍及各个角落，它们名称各异而实质却是相同，它们的意旨是归于同一的。让我们一道游历于什么也没有的地方，用浑同合一的观点来加以讨论，宇宙万物的变化是没有穷尽的啊！我们再顺应变化无为而处吧！恬淡而又寂静啊！广

漠而又清虚啊！调谐而又安闲啊！我的心思早已虚空宁寂，不会前往何处也不知道应该去到哪里，离去以后随即归来也从不知道停留的所在，我已在人世来来往往却并不了解哪里是最后的归宿；放纵我的思想遨游在虚旷的境域，大智的人跟大道交融相契而从不了解它的终极。造就万物的道跟万物本身并无界域之分，而事物之间的界线，就是所谓具体事物的差异；没有差异的区别，也就是表面存在差异而实质并非有什么区别。人们所说的盈满、空虚、衰退、减损，认为是盈满或空虚而并非真正是盈满或空虚，认为是衰退或减损而并非真正是衰退或减损，认为是宗本或末节而并非真正是宗本或末节，认为是积聚或离散而并非真正是积聚或离散。”

【原文】

妸荷甘与神农同学于老龙吉。神农隐几阖户昼瞑，妸荷甘日中奓户而入曰：“老龙死矣！”神农拥杖而起，曝然放杖而笑，曰：“天知予僻陋慢訑，故弃予而死。已矣！夫子无所发予之狂言而死矣夫！”

弇堈吊闻之曰：“夫体道者，天下之君子所系焉。今于道，秋豪之端万分未得处一焉，而犹知藏其狂言而死，又况夫体道者乎！视之无形，听之无声，于人之论者，谓之冥冥，所以论道，而非道也。”

【译文】

妸荷甘和神农一同在老龙吉处学习。神农大白天靠着几案、关着门睡觉，中午时分，妸荷甘推门而入说：“老龙吉死了！”神农抱着拐杖站起身来，“啪”的一声丢下拐杖而笑起来，说：“老龙吉知道我见识短浅心志不专，所以丢下了我而死去。完了，我的先生！没有用至道的言论来启发教导我就死去了啊！”

弇堈吊知道了这件事，说：“体悟大道的人，天下一切有道德修养的人都将归附于他。如今老龙吉对于道，连秋毫之末的万分之一也未能得到，尚且懂得深藏他的谈吐而死去，又何况真正体悟大道的人

呢！大道看上去没有形体，听起来没有声音，对于人们所谈论的道，称它是昏昧而又晦暗，而可以用来加以谈论的道，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道。”

【原文】

于是泰清问乎无穷曰：“子知道乎？”

无穷曰：“吾不知。”

又问乎无为。

无为曰：“吾知道。”

曰：“子之知道，亦有数乎？”

曰：“有。”

曰：“其数若何？”

无为曰：“吾知道之可以贵，可以贱，可以约，可以散，此吾所以知道之数也。”

泰清以之言也问乎无始，曰：“若是，则无穷之弗知，与无为之知，孰是而孰非乎？”

无始曰：“不知深矣，知之浅矣；弗知内矣，知之外矣。”

于是泰清中而叹曰：“弗知乃知乎！知乃不知乎！孰知不知之知？”

无始曰：“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当名。”

无始曰：“有问道而应之者，不知道也。虽问道者，亦未闻道。

道无问，问无应。无问问之，是问穷也；无应应之，是无内也。以无内待问穷，若是者，外不观乎宇宙，内不知乎太初，是以不过乎昆仑，不游乎太虚。”

【译文】

于是，泰清向无穷请教：“你知晓道吗？”

无穷回答：“我不知晓。”

又问无为。

无为回答说：“我知晓道。”

泰清又问：“你知晓道，道也有名目吗？”

无为说：“有。”

泰清说：“道的名目怎么样呢？”

无为说：“我知道道可以处于尊贵，也可以处于卑贱，可以聚合，也可以离散，这就是我所了解的道的方数。”

泰清用上述谈话去请教无始，说：“像这样，那么无穷的不知晓和无为的知晓，谁对谁错呢？”

无始说：“不知晓是深奥玄妙，知晓是浮泛浅薄；不知晓处于深奥玄妙之道的范围内，知晓却刚好与道相乖背。”

于是泰清半中有所醒悟而叹息，说：“不知晓就是真正的知晓啊！知晓就是真正的不知晓啊！有谁懂得不知晓的知晓呢？”

无始说：“道不可能听到，听到的就不是道；道不可能看见，看见了就不是道；道不可以言传，言传的就不是道。要懂得有形之物之

所以具有形体正是因为产生于无形的道啊！因此大道不可以称述。”

无始又说：“有人询问大道便随口回答的，乃是不知晓道。就是询问大道的人，也不曾了解过道。道无可询问，问了也无从回答。无可询问却一定要问，这是在询问空洞无形的东西；无从回答却勉强回答，这是说对大道并无了解。内心无所得却期望回答空洞无形的提问，像这样的人，对外不能观察广阔的宇宙，对内不能了解自身的本原，所以不能越过那高远的昆仑，也不能遨游于清虚宁寂的太虚之境。”

【原文】

光曜问乎无有曰：“夫子有乎？其无有乎？”

无有弗应也。光曜不得问，而孰视其状貌，窅然空然，终日视之而不见，听之而不闻，搏之而不得也。

光曜曰：“至矣！其孰能至此乎！予能有无矣，而未能无无也；及为无有矣，何从至此哉！”

【译文】

光曜问无有：“先生你是存在呢？还是不存在呢？”

无有不吭声，光曜得不到回答，便仔细地观察它的形状和容貌，是那么深远那么空虚，整天看它看不见，整天听它听不到，整天捕捉它却摸不着。

光曜说：“最高的境界啊，谁能够达到这种境界呢！我能够做到‘无’，却未能达到'无无'，等到做到了‘无’却仍然是在基于‘有’，从哪儿能够达到这种境界啊！”

【原文】

大马之捶钩者，年八十矣，而不失豪芒。大马曰："子巧与？有道与？"

曰："臣有守也。臣之年二十而好捶钩，于物无视也，非钩无察也。是用之者，假不用者也以长得其用，而况乎无不用者乎！物孰不资焉！"

【译文】

大司马家锻制带钩的人，年纪虽然已经八十，却一点也不会出现差误。大司马说："你是特别灵巧呢，还是有什么门道呀？"

锻制带钩的老人说："我遵循着道。我二十岁时就喜好锻制带钩，对于其他外在的事物我什么也看不见，不是带钩就不会引起我的专注。锻制带钩这是得用心专一的事，借助这一工作便不再分散自己的用心，而且锻制出的带钩得以长期使用，更何况对于那些无可用心之事啊！能够这样，外物有什么不会予以资助呢？"

【原文】

冉求问于仲尼曰："未有天地可知邪？"

仲尼曰："可。古犹今也。"

冉求失问而退，明日复见，曰："昔者吾问'未有天地可知乎？'夫子曰：'可，古犹今也。'昔日吾昭然，今日吾昧然，敢问何谓也。"

仲尼曰："昔之昭然也，神者先受之；今之昧然也，且又为不神者求邪！无古无今，无始无终。未有子孙而有子孙，可乎？"

冉求未对。

仲尼曰："已矣，未应矣！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死生有待邪？皆有所一体。有先天地生者物邪？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

也，犹其有物也。犹其有物也，无已。圣人之爱人也终无已者，亦乃取于是者也。”

【译文】

冉求向孔子请教：“天地产生以前的情况可以知道吗？”

孔子说：“可以，古时候就像今天一样。”

冉求没有得到满意的回答便退出屋来，第二天再次见到孔子，说：“昨天我问‘天地产生以前的情况可以知道吗？’先生回答说：‘可以，古时候就像今天一样。’昨天我心里还很明白，今天就糊涂了，请问先生说的是什么意思呢？”

孔子说：“昨天你心里明白，是因为心神先有所领悟；今天你糊涂了，是因为又拘滞于具体形象而有所疑问吧？没有古就没有今，没有开始就没有终结。不曾有子孙而存在子孙，可以吗？”

冉求不能回答。

孔子说：“算了，不必再回答了！不会为了生而使死者复生，不会为了死而使生者死去。人的死和生相互有所依赖吗？其实全存在于一个整体。有先于天地而产生的物类吗？使万物成为具有各别形体事物的并不是具有形体的事物。万物的产生不可能先行出现具象性的物体，而是气的聚合而产生万物。由气的聚合形成万物之后，这才连续不断繁衍生息。圣人对于人的怜爱始终没有终结，也就是取法于万物的生生相续。”



闵损

闵损，子骞，孔子弟子，七十二贤之一。在孔门中以德行和老成持重著称，而尤其以孝行超群闻名于世。

【原文】

颜渊问乎仲尼曰："回尝闻诸夫子曰：'无有所将，无有所迎。'回敢问其游。"

仲尼曰："古之人，外化而内不化，今之人，内化而外不化。与物化者，一不化者也。安化安不化，安与之相靡，必与之莫多。狶韦氏之囿，黄帝之圃，有虞氏之宫，汤、武之室，君子之人，若儒、墨者师，故以是非相（左□＋右上次＋右下韭）也，而况今之人乎！圣人处物不伤物者，物亦不能伤也。唯无所伤者，为能与人相将迎。山林与！皋壤与！使我欣欣然而乐与！乐未毕也，哀又继之。哀乐之来，吾不能御，其去弗能止。悲夫，世人直为物逆旅耳！夫知遇而不知所不遇，知能能而不能所不能。无知无能者，固人之所不免也。夫务免乎人之所不免者，岂不亦悲哉！至言去言，至为去为。齐知之所知，则浅矣。"

【译文】

颜渊问孔子说："我曾听先生说过：'不要有所送，也不要有所迎。'请问先生，一个人应该怎样居处与闲游。"

孔子说："古时候的人，外表适应环境变化但内心世界却持守凝寂，现在的人，内心世界不能凝寂持守而外表又不能适应环境的变化。随应外物变化的人，必定内心纯一凝寂而不离散游移。对于变化与不变化都能安然听任，安闲自得地跟外在环境相顺应，必定会与外物一道变化而不有所偏移。狶韦氏的苑囿，黄帝的果林，虞舜的宫室，商汤、周武王的房舍，都是他们养心任物的好处所。那些称作君子的人，如像儒家、墨家之流，以是非好坏来相互诋毁，何况现时的人呢！圣人与外物相处却不损伤外物。不伤害外物的人，外物也不会

伤害他。正因为无所伤害，因而能够与他人自然相送或相迎。山林呢，还是旷野呢？这都使我感到无限欢乐啊！可是欢乐还未消逝，悲哀又接着到来。悲哀与欢乐的到来，我无法阻挡，悲哀与欢乐的离去，我也不可能制止。可悲啊，世上的人们只不过是外物临时栖息的旅舍罢了。人们知道遇上了什么却不知道遇不上什么，能够做自身能力所及却不能做自身能力所不及的事。不知道与不能够，本来就是人们所不可回避的，一定要避开自己所不能避开的事，难道不可悲吗！最好的言论是什么也没说，最好的行动是什么也没做。要想把每个人所知道的各种认识全都等同起来，那就实在是浅陋了。”

列 子

天瑞第一

子列子居郑圃，四十年人无识者。国君卿大夫视之，犹众庶也。国不足，将嫁于卫。弟子曰：“先生往无反期，弟子敢有所谒，先生将何以教？先生不闻壶丘子林之言乎？”子列子笑曰：“壶子何言哉？虽然，夫子尝语伯昏瞀人。吾侧闻之，试以告女。其言曰：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无时不生，无时不化，阴阳尔，四时尔。不生者疑独，不化者往复。往复，其际不可终；疑独，其道不可穷。《黄帝书》曰：‘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之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故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谓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非也。”

【译文】

列子居住在郑国一个叫圃田的地方，四十年间没有人知道他。郑国的国君公卿大夫都像看待普通老百姓一样看待他。郑国发生了饥荒，列子准备起身前往卫国。他的学生对他说：“老师此次出门，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回来，学生有一些问题要问：老师用什么来教导我

们呢？您没有听过壶丘子林的教导吗？”列子笑着说道：“壶子都说了些什么呢？即便是这样，他老人家曾经告诉过伯昏瞀人。当时我正在旁边，我听到了，现在姑且告诉你们。他的话是：有生死的事物不能使别的事物产生，能够变化的事物不能使别的事物发生变化。不存在生死的事物能够产生出能够生死的事物，不能够变化的事物能使有变化的事物发生变化。有生死的事物不能够不生死，有变化的事物不能够不变化，所以这些事物会经常性地发生生死和变化。经常生死和发生变化的事物，每时每刻都在生死，又每时每刻都在变化，阴阳是如此，四时也是如此。没有生死的事物独一无二，没有变化的事物循环往复不绝。循环往复不绝的事物，永远找不到边界；独一无二的事物，不可以穷究其中的道理。《黄帝书》说：‘虚空之神不会灭亡，它就是深远的、看不见的生产万物的器官。这个器官的大门，就是天地的本根。它似乎是绵延不绝地存在着，用之不尽。’所以产生万物的本源不生死，变化万物的事物没有变化。它自己产生，自己变化；自己成形，自己着色；自己产生智慧，自己产生力量；自己消减衰退，自己生长不息。说有使它产生、变化、成形、着色、产生智慧、产生力量、消减衰退、生长不息的事物，那是不正确的。”

【原文】

子列子曰：“昔者圣人因阴阳以统天地。夫有形者生于无形，则天地安从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见气也；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气、形、质具而未相离，故曰浑沦。浑沦者，言万物相浑沦而未相离也。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无形埒，易变而为一，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九变者，究也，乃复变而为一。一者，形变之始也，清轻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冲和气者为人；故天地含精，万物化生。”

【译文】

列子说："过去圣人统御天地万物凭借的是阴阳二气。如果说有形的事物产生于无形的事物之中，那么有形的天地万物又是从哪里产生出来的呢？因此说：天地万物的产生有太易阶段、太初阶段、太始阶段、太素阶段这四个阶段。太易指的是元气没有出现时的状态，太初指的是元气开始出现时的状态，太始指的是开始出现形状时的状态，太素指的是开始出现质量时的状态。具备了元气、形状、质量，但这三者却没有分离开来，因此叫做浑沦。浑沦的定义，就是天地万物浑然一体而没有分离开来的状态。浑沦看不见，听不到，摸不着，因此叫做简易。易是没有形状的，它变化而成为一，一变化成为七，七变化成为九。九是变化的终极，于是就反过来变化而成为一。一是形状变化的开始，清轻的气上浮成为天，浊重的气下沉成为地，中和之气就成为人。所以天地之间蕴含着精华，由此，万物变化而生。"

【原文】

子列子曰："天地无全功，圣人无全能，万物无全用。故天职生覆，地职形载，圣职教化，物职所宜。然则天有所短，地有所长，圣有所否，物有所通。何则？生覆者不能形载，形载者不能教化，教化者不能违所宜，宜定者不出所位。故天地之道，非阴则阳；圣人之教，非仁则义；万物之宜，非柔则刚；此皆随所宜而不能出所位者也。故有生者，有生生者；有形者，有形形者；有声者，有声声者；有色者，有色色者；有味者，有味味者。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尝终；形之所形者实矣，而形形者未尝有；声之所声者闻矣，而声声者未尝发；色之所色者彰矣，而色色者未尝显；味之所味者尝矣，而味味者未尝呈：皆无为之职也。能阴能阳，能柔能刚，能短能长，能员能方，能生能死，能暑能凉，能浮能沈，能宫能商，能出能没，能玄能黄，能甘能苦，能羶能香。无知也，无能也，而无不知也，而无不能也。"

【译文】

列子说："天地的功效不可能是完备的，圣人的能力不可能是完备的，万物的用途不可能是完备的。因此天的职责是生长覆盖，地的职责是成形载物，圣者的职责是教育感化，器物的职责是适合人们使用。如此看来，天有短缺之功，地有擅长之事，圣者有堵塞之时，器物有通达之用。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生长覆盖的事物不能成形负载，成形负载的事物不能教育感化，教育感化的事物不能违背其适当用途，已经确定适宜功用的事物便不能再超出其所担负的职责。所以天地的运行，除了阴便是阳；圣者的教训，除了仁便是义；万物的本质，除了柔便是刚；这些都是遵循了其所适宜的功用，而不能超越所担负的职责的。所以存在有生死的事物，也存在能产生事物的事物；存在有形状的事物，也存在能产生有形状事物的事物；存在有声音的事物，也存在能使事物发出声音的事物；存在有颜色的事物，也存在能使有色的事物显示出颜色的事物；存在有滋味的事物，也存在能使有味的事物产生滋味的事物。有生死的事物所表现出的生死亡了，但能够产生生的事物却没有终止；有形状的事物所表现出的形状形成了，但能使事物产生形状的事物却没有出现；有声音的事物所表现出的声音已经被听到了，但能使事物发声的事物却没有发声；有颜色的事物所表现出的颜色很明显了，但使有色之物显示颜色的事物却没有显露；有滋味的事物所表现出的滋味已经被尝到了，但使有味之物产生味道的事物却没有呈现：这些都是'无'所做的事情。'无'使事物既能够表现出阴性，又能够表现出阳性；既能够表现得柔软，又能够表现得刚劲；既能够缩短，又能够伸长；既能够呈现出圆形，又能够呈现出方形；既能够产生，又能够死亡；既能够暑热，又能够凉爽；既能够上浮，又能够下沉；既能够发出宫声，又能够发出商声；既能够呈现，又能够隐没；既能够表现出黑的颜色，又能够表现出黄的颜色；既能够呈现出甜的滋味，又能够呈现出苦的滋味；既能够发出羶的气味，又能够发出香的气味。它没有知觉，没有能力，可是又无所不知、无所不能。"



精注全译

道德經全集

老子 著

全本

第六册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录

列 子〔承上册〕
　　黄帝第二
　　周穆王第三
　　仲尼第四
文 子
　　道 原
　　九 守
　　守 虚
　　守 无
　　守 平
　　守 易
　　守 清
　　守 真
　　守 静
　　守 法
　　守 弱
　　守 朴
　　微 明
淮南子
　　原道训
　　俶真训
　　精神训
　　缪称训
抱朴子·内篇（选录）
　　畅 玄
　　论 仙
　　微 旨
　　塞 难
　　释 滞
　　道 意
　　明 本
返回总目录

列 子〔承上册〕

子列子适卫，食于道，从者见百岁髑髅，攓蓬而指，顾谓弟子百丰曰："唯予与彼知而未尝生、未尝死也。此过养乎？此过欢乎？种有几：若（圭鼃）为鹑，得水为□。得水土之际，则为（圭鼃）（虫宾）之衣。生于陵屯，则为陵舄。陵舄得郁栖，则为乌足。乌足之根为蛴螬，其叶为胡蝶。胡蝶胥也，化而为虫，生灶下，其状若脱，其名曰（鸟句）掇。（鸟句）掇千日化而为鸟，其名曰乾余骨。乾余骨之沫为斯弥，斯弥为食醯颐辂。食醯颐辂生乎食醯黄軦，食醯黄軦生乎九猷，九猷生乎瞀芮，瞀芮生乎首腐蠸。羊肝化为地皋，马血之为转邻也，人血之为野火也。鹞之为鹯，鹯之为布谷，布谷久复为鹞也。燕之为蛤也，田鼠之为鹑也，朽瓜之为鱼也，老韭之为苋也，老羭之为猿也，鱼卵之为虫。亶爰之兽自孕而生曰类，河泽之鸟视而生曰鶂。纯雌其名大腰，纯雄其名稚蜂。思士不妻而感，思女不夫而孕。后稷生乎巨迹，伊尹生乎空桑。厥昭生乎湿，醯鸡生乎酒。羊奚比乎不箰，久竹生青宁，青宁生程，程生马，马生人，人久入于机。万物皆出于机，皆入于机。"

【译文】

列子在前往卫国的途中，在路边吃饭，看见路旁有百年之久的死人头骨。列子拔起一根飞蓬草指着那些骨头，回头对他的弟子百丰说：“只有我和他知道万物既没有生、也没有死的规律。生死果真会使人忧愁吗？生死果真会使人欢乐吗？万事万物都有出生和复归的机关：就像青蛙变成鹌鹑，得到水之后继续发生变化。到了水土交接的地方，便成为青苔。生长在高土坡上，就成为车前草。车前草得到了粪土，又变成乌足草。乌足草的根变成土蚕，它的叶子变成了蝴蝶。蝴蝶很快就变成虫子，如果生长在炉灶之下，它的形状就会如同蜕了皮一样，它的名字叫（鸟句）掇。掇过了一千天变成为鸟，它的名字叫乾余骨。乾余骨的唾液变成斯弥虫，斯弥虫又变成酒醋上的颐辂虫。酒醋上的颐辂虫生出了酒醋上的黄軦虫，酒醋上的黄軦虫又生出了九猷虫，九猷虫生出了瞀芮虫，瞀芮虫又生出了萤火虫。羊肝变化为地面上漂浮的白气，马血变成为能转动的磷火，人血变成为在野外乱窜的鬼火。鹞鸟变成为晨风鸟，晨风鸟变成为布谷鸟，布谷鸟反过来又变成为鹞鸟。燕子变为蛤蜊，田鼠变为鹌鹑，腐朽的瓜变为鱼，老韭菜变为苋菜，老母羊变为猿猴，鱼的卵又变为虫子。亶爰山上的野兽们自己怀孕而生崽叫做类，河泽中的鸟互相看着而生子叫做鶂。都是母的动物的名字叫大腰，都是公的动物的名字叫稚蜂。思念女子的男士不娶妻子而受胎，思念男子的女子不嫁丈夫而怀孕。后稷从巨人的脚印中生出来，伊尹从空旷的桑林中生出来。蟞昭在潮湿的地方生长，蠛蠓在酒醋之中生长。羊奚草与不生笋的老竹相比，不生笋的老竹生出了青宁虫，青宁虫生出了豹子，豹子生出了马，马生出了人，人活时间长了又归于像阴户那样的机关。万物都从这个机关生出，又都进入这个机关。”

【原文】

《黄帝书》曰：“形动不生形而生影，声动不生声而生响，‘无’动不生‘无’而生‘有’。”形，必终者也。天地终乎？与我偕终。终进乎？不知也，道终乎本无始，进乎本不久。有生则复于不生，有形则复于

无形。不生者，非本不生者也；无形者，非本无形者也。生者，理之必终者也。终者不得不终，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而欲恒其生，画其终，惑于数也。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属天清而散，属地浊而聚。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归也，归其真宅。黄帝曰："精神入其门，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

【译文】

《黄帝书》中说："形体动不产生形体却产生影子，声音动不产生声音却产生回响，'无'动不产生'无'却产生'有'。"有形之物必定是会终结的。天和地会终结吗？同我一样有终结。终结有穷尽之时吗？不知道。道终结于本来还没有开始的时候，穷尽于本来就没有事物的地方。有生死的事物回复到没有生死的状态，有形状的事物回复到没有状态的状态。没有生死的事物，并非原本就没有生死；没有形状的事物，并不是原本就没有形状。凡是生产出来的事物，理所应当是必定要终结的。该终结的事物不得不终结，就如同该产生的事物不得不产生一样。而想要使其永恒地生存下去，制止其终结的想法，是不懂得自然之理的想法啊！精神类的事物，属于天；骨骸类的事物，属于地。属于天的事物清明而分散，属于地的事物混浊而凝聚。精神离开了形骸，各自回到它的本原，因此称它为鬼。鬼，是回归的意思，即回归到它的本原之地。黄帝说："精神进入天门，骨骸返回地根，我还有什么留存呢？"



荣启期

荣启期，字昌伯，春秋时隐士。荣启期精通音律，博学多才，思想上很有见解，但在政治上并不得志，特别在老年以后，常常在郊野『鹿裘带素，鼓琴而歌』，并以此自得其乐。

【原文】

人自生至终，大化有四：婴孩也，少壮也，老耄也，死亡也。其

在婴孩，气专志一，和之至也，物不伤焉，德莫加焉。其在少壮，则血气飘溢，欲虑充起，物所攻焉，德故衰焉。其在老耄，则欲虑柔焉，体将休焉，物莫先焉。虽未及婴孩之全，方于少壮，间矣。其在死亡也，则之于息焉，反其极矣。

【译文】

人从出生到死亡，大的变化有四个时期：婴孩，少壮，老耄，死亡。人在婴孩时期，意气和心态专一，是和谐的最高境界，外界的事物不能伤害他，德行没有比这更高的了。人在少壮时期，血气飘浮横溢，欲望和思虑渐渐充斥而起，外界的事物便向他进攻，德也就开始衰落了。人在老耄时期，欲望和思虑不断衰弱，身体将要休息，外界的事物也就不和他相争了。这时的德虽然不如婴孩时期完备，但和少壮时期相比，却有距离了。人在死亡时期，那就到了完全休息的时候，返回到生与死的交汇点了。

【原文】

孔子游于太山，见荣启期行乎郕之野，鹿裘带索，鼓琴而歌。孔子问曰：“先生所以乐，何也？”对曰：“吾乐甚多：天生万物，唯人为贵；而吾得为人，是一乐也。男女之别，男尊女卑，故以男为贵；吾既得为男矣，是二乐也。人生有不见日月、不免襁褓者，吾既已行年九十矣，是三乐也。贫者士之常也，死者人之终也，处常得终，当何忧哉？”孔子曰：“善乎！能自宽者也。”

【译文】

孔子在游览泰山的时候，看见荣启期在郕邑的郊外漫步，荣启期穿着粗糙的鹿皮衣，腰间系着绳索，一面弹琴，一面唱歌。孔子问道：“先生如此快乐，是什么原因呢？”荣启期回答说：“我快乐的原因有很多：天地蕴育了万事万物，唯有人最为尊贵；而我得以成为人，是我快乐的第一个原因。人有男和女的区别，男人受尊重，女人地位

低下，所以男人最为尊贵；我既然能够得以成为男人，自然是我快乐的第二个原因了。人的一生当中，有还没见到太阳月亮、没有离开襁褓就夭折的，而我既然已经活到了九十岁，自然是我快乐的第三个原因了。贫穷是读书人经常遇到的状况，死亡是人的最终归宿，我安心地处于通常的状况，等待最终的归宿，还有什么可烦恼的呢？”孔子说：“说得很好！你是个能够宽慰自己的人。”

【原文】

林类年且百岁，底春被裘，拾遗穗于故畦，并歌并进。孔子适卫，望之于野，顾谓弟子曰：“彼叟可与言者，试往讯之。”子贡请行。逆之垅端，面之而叹曰：“先生曾不悔乎？而行歌拾穗？”林类行不留，歌不辍。子贡叩之不已，乃仰而应曰：“吾何悔邪？”子贡曰：“先生少不勤行，长不竞时，老无妻子，死期将至，亦有何乐而拾穗行歌乎？”林类笑曰：“吾之所以为乐，人皆有之，而反以为忧。少不勤行，长不竞时，故能寿若此，老无妻子，死期将至，故能乐若此。”子贡曰：“寿者人之情，死者人之恶。子以死为乐，何也？”林类曰：“死之与生，一往一反。故死于是者，安知不生于彼？故吾知其不相若矣？吾又安知营营而求生非惑乎？亦又安知吾今之死不愈昔之生乎？”子贡闻之，不喻其意，还以告夫子。夫子曰：“吾知其可与言，果然；然彼得之而不尽者也。”

【译文】

林类的年纪快到一百岁了，春天来的时候还穿着粗糙的皮衣，在田地里拾取收割后遗留下的谷穗，一边唱歌，一边往前走。孔子要到卫国去，在田野上看见了他，回过头对弟子说：“那位老者是个值得与之交谈的人，试着前去问问他。”子贡请求前往。在田埂的另一面迎面走去，对着老者感叹道：“先生曾经后悔过吗？边走边唱地拣拾谷穗？”林类一直往前走没有停下，依旧唱歌不止。子贡追问再三，他才仰着头回答说：“我有什么可后悔的呢？”子贡说：“您少年时懒惰

不求上进，长大后又不争取时间，老的时候没有妻子和儿女，现在马上就要死亡了，又有什么快乐使你能够在拾谷穗时边走边唱歌呢？”林类笑着说：“我能够感觉到快乐的事，每个人都有，但他们却反而认为这是忧愁。我少年时懒惰不求上进，长大后又不争取时间，所以才能像这样长寿。到老了还没有妻子和儿女，现在又面临着死亡了，所以才能像这样的快乐。”子贡问：“长寿是每个人都希望的，死亡是每个人都厌恶的。您却把死亡当作快乐，这是为什么呢？”林类说：“死亡和出生，只不过是一去一回。所以在这儿死去了，怎么知道不会在另一个地方重新出生呢？因此，我怎么能知道死与生的不同呢？我又怎么能知道只知道求得生存而忙忙碌碌不是头脑糊涂呢？而且，我又怎么能知道我现在的死亡不比过去活着更好些呢？”子贡听了，没有听懂他的意思，回来后告诉了孔子。孔子说：“我就知道他是值得与之交谈的，果然如此；但是他懂得的自然之理并不完全彻底。”

【原文】

子贡倦于学，告仲尼曰：“愿有所息。”仲尼曰：“生无所息。”子贡曰：“然则赐息无所乎？”仲尼曰：“有焉耳。望其圹，睪如也，宰如也，坟如也，鬲如也，则知所息矣。”子贡曰：“大哉死乎！君子息焉，小人伏焉。”仲尼曰：“赐！汝知之矣。人胥知生之乐，未知生之苦；知老之惫，未知老之佚；知死之恶，未知死之息也。晏子曰：‘善哉，古之有死也！仁者息焉，不仁者伏焉。’死也者，德之徼也。古者谓死人为归人。夫言死人为归人，则生人为行人矣。行而不知归，失家者也。一人失家，一世非之；天下失家，莫知非焉。有人去乡土、离六亲、废家业、游于四方而不归者，何人哉？世必谓之为狂荡之人矣。又有人钟贤世、矜巧能、修名誉、夸张于世而不知己者，亦何人哉？世必以为智谋之士。此二者，胥失者也，而世与一不与一。唯圣人知所与，知所去。”

【译文】

子贡对学习产生了厌倦，对孔子说：“希望能够休息一段时间。”孔子说：“人生没有休息。”子贡问：“那么我也就没有休息时间了吗？”孔子回答说：“有休息的时候。你看在那空旷的原野上高起来的地方，似乎是墓穴，又似乎是土丘，又似乎是倒扣着的锅，就知道休息的时候了。”子贡说：“多么伟大的死亡啊！君子在那时是休息了，小人在那时是被埋葬的。”孔子说：“赐！你这时已经明白了。人们都知道活着时候的快乐，却不知道活着时候的劳苦；都知道老年时期的疲惫，却不知道老年时期的安逸；都知道死亡时候的可恶，却不知道死亡是休息。晏子说过：‘多好啊，死亡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事情！仁慈的人在那时休息了，不仁慈的人在那时被埋葬了。’死亡是德所追求的事情。古人将死人称做‘归人’。如果说死人是‘归人’，那么活着的人就应该是‘行人’了。一直在外面行走而不懂得回家，就是抛弃了家庭的人。一个抛弃了自己家庭的人，世上所有的人都反对他；天下的人全都抛弃了家庭，却没有人认为这不对。有的人远离了家乡，和亲人分离，荒废了家业，四方游荡而不知道回家，这是怎样的人呢？世上的人肯定会说他是放荡又疯狂的人。又有的人热衷于盛世之治，自认为精明能干，然后考取功名，到处张扬炫耀而不知道停止，这又是怎样的人呢？世上的人肯定会认为他是个有智慧谋略的人。这两种人都是错误的，而世上的人却赞扬一个，反对一个。只有圣人才知道该赞扬什么，该反对什么。”

【原文】

或谓子列子曰：“子奚贵虚？”列子曰：“虚者无贵也。”子列子曰：“非其名也。莫如静，莫如虚。静也虚也，得其居矣；取也与也，失其所矣。事之破（石为）而后有舞仁义者，弗能复也。”

【译文】

有人对列子说：“您为什么认为虚无是可贵的呢？”列子说：“虚无没有什么可贵的。”列子又说：“不在于事情的名称。最好是保持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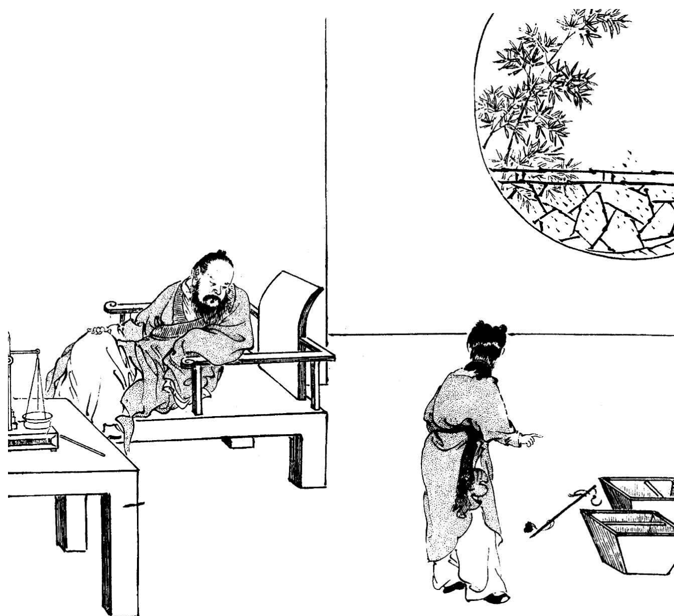
静，最好是保持虚无。清静与虚无，得到了事情的真谛；争取与给与，反倒丧失了事情的本性。事物已经被破坏，而后出现了舞弄仁义的人，可是却不可能修复了。”

【原文】

粥熊曰：“运转亡已，天地密移，畴觉之哉？故物损于彼者盈于此，成于此者亏于彼。损盈成亏，随世随死。往来相接，间不可省，畴觉之哉？凡一气不顿进，一形不顿亏，亦不觉其成，亦不觉其亏。亦如人自世至老，貌色智态，亡日不异；皮肤爪发，随世随落，非婴孩时有停而不易也。间不可觉，俟至后知。”

【译文】

鬻熊说：“万事万物运动转移永没有停止的时候，连天地都在悄悄地移动着，谁感觉到这点了呢？因此事物在那里损耗了，却在这里获得了盈余；在这里生长了，却在那里有了亏缺。损耗、盈余、生长、亏缺，随时发生随时消失。一往一来，相互衔接，一点间隙也察觉不出来，谁感觉到了呢？所有的元气都不是一下子就增长的，所有的形体都不是一下子就亏损的，所以也就不觉得它们是在成长，也不觉得它们是在亏损。这也如同人们从出生到老去一样，容貌、肤色、智慧、心态，没有一天不发生变化；皮肤、指甲、毛发，无时不在生长，无时不在脱落，并不是在婴孩时期就停顿而不发生变化了。变化在平时一点也觉察不到，等到衰老来临时才明白。”



杞人忧天

生与死都是万物自然的常态，所以天地是否毁崩也是顺应自然生长消殆的规律，如果学杞人忧天，就是可笑的举动了。

【原文】

杞国有人忧天地崩坠，身亡所寄，废寝食者。又有忧彼之所忧者，因往晓之，曰：“天，积气耳，亡处亡气。若屈伸呼吸，终日在天中行止，奈何忧崩坠乎？”其人曰：“天果积气，日月星宿，不当坠耶？”晓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积气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坠，亦不能有所中伤。”其人曰：“奈地坏何？”晓者曰：“地积块耳，充塞四虚，亡处亡块。若躇步（足比）蹈，终日在地上行止，奈何忧其坏？”其人舍然大喜，晓之者亦舍然大喜。长庐子闻而笑之曰：“虹霓也，云雾也，风雨也，四时也，此积气之成乎天者也。山岳也，河海也，金石也，火木也，此积形之成乎地者也。知积气也，知积块也，奚谓不坏？夫天地，空中之一细物，有中之最巨者。难终难穷，此固然矣；

难测难识，此固然矣。忧其坏者，诚为大远；言其不坏者，亦为未是。天地不得不坏，则会归于坏。遇其坏时，奚为不忧哉？”子列子闻而笑曰：“言天地坏者亦谬，言天地不坏者亦谬。坏与不坏，吾所不能知也。虽然，彼一也，此一也，故生不知死，死不知生；来不知去，去不知来。坏与不坏，吾何容心哉？”

【译文】

杞国有个人担心天会塌下来，大地会陷落，自己的身体无处躲藏，因而睡不着觉，吃不下饭。又有一个担心那个怕天地崩坠之人的人，于是前去给他解释，说：“天是由气聚集而成的，无处没有气。就如同弯腰直立、呼气吸气一样，整日在天空中生活，为什么要忧虑它会崩塌下来呢？”那人说：“如果天果真是气的聚集的话，那么日月星辰不会掉下来吗？”向他解释道理的人说：“日月星辰，也是聚集而成的气中的有光芒的物体，即使是掉下来，也不能伤害到什么。”那人说：“那地陷下去怎么办呢？”解释道理的人说：“大地是土块的聚集，充满了所有的空间，无处没有土块。就如同你停走踩踏一样，整日在地上生活，为什么要忧心它陷裂下去呢？”那人听完就放心了，十分高兴；那个担心他的人也放下心来非常高兴。长庐子听说后笑着说：“虹霓啊，云雾啊，风雨啊，四季啊，这些都是气在天上聚集而形成的。山岳啊，河海啊，金石啊，火木啊，这些都是有形之物在地上聚集而形成的。知道它们是气的聚集，是土块的聚集，怎么说它是不会毁坏的呢？天地是空虚中的一个小物体，但却是有形之物中最巨大的东西。难以终结，难以穷尽，这是必然的；难以观测，难以识别，也是必然的。担忧它会崩陷，实在是离正确的认识太远；说它不会崩陷，也是不正确的。天地不可能不崩毁，最终总会崩毁的。遇到它崩毁时，怎能不担忧呢？”列子听到后，笑着说道：“说天地会崩毁的意见是荒谬的，说天地不会崩毁的意见也是荒谬的。崩毁与不崩毁，是我们无法知道的事情。即使是这样，崩毁是一种可能，不崩毁也是一种可能，所以出生时不知道死亡，死亡时不知道出生；来不知

道去，去不知道来。崩毁与不崩毁，我为什么要将它放在心上呢？”

【原文】

舜问乎烝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也，汝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顺也。孙子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蜕也。故行不知所往，处不知所持，食不知所以。天地强阳，气也，又胡可得而有邪？”

【译文】

舜问烝说：“可以获得并占有治理天下的道吗？”烝回答说：“你的身体都不是你所能占有的，你怎么还能占有道呢？”舜问：“我的身体都不属于我所有，是谁占有它呢？”烝回答说：“是天地将形体委托给你的。生命不是你所有拥有的，是天地将中和之气委托给你才形成的。寿命不是你所拥有的，是天地将顺序密码委托给你而形成的。子孙也不是你所拥有的，是天地将蜕变的功能委托给你而形成的。因此你行走不知道要去的方向，处事不知道要凭借什么东西，吃饭不知道要什么味道。天地的运行，也是气的作用，天地间的万物又怎么能获得并占有呢？”

【原文】

齐之国氏大富，宋之向氏大贫；自宋之齐，请其术。国氏告之曰：“吾善为盗。始吾为盗也，一年而给，二年而足，三年大穰。自此以往，施及州闾。”向氏大喜。喻其为盗之言，而不喻其为盗之道，遂逾垣凿室，手目所及，亡不探也。未及时，以赃获罪，没其先居之财。向氏以国氏之谬己也，往而怨之。国氏曰：“若为盗若何？”向氏言其状。国氏曰：“嘻！若失为盗之道至此乎？今将告若矣。吾闻天有时，地有利。吾盗天地之时利，云雨之滂润，山泽之产育，以生吾禾，殖吾稼，筑吾垣，建吾舍。陆盗禽兽，水盗鱼鳖，亡

非盗也。夫禾稼、土木、禽兽、鱼鳖，皆天之所生，岂吾之所有？然吾盗天而亡殃。夫金玉珍宝，谷帛财货，人之所聚，岂天之所与？若盗之而获罪，孰怨哉？”向氏大惑，以为国氏之重罔己也，过东郭先生问焉。东郭先生曰：“若一身庸非盗乎？盗阴阳之和以成若生，载若形；况外物而非盗哉？诚然，天地万物不相离也，仞而有之，皆惑也。国氏之盗，公道也，故亡殃；若之盗，私心也，故得罪。有公私者，亦盗也；亡公私者，亦盗也。公公私私，天地之德。知天地之德者，孰为盗耶？孰为不盗耶？”

【译文】

齐国的国氏很富有，宋国的向氏很贫穷。向氏从宋国前往齐国，跟国氏请教致富的方法。国氏告诉他说：“我擅长偷盗。我最初偷盗时，第一年就够自给，第二年便富足，第三年就家资丰厚了。自那以后，我还施舍邻里乡亲。”向氏听后很高兴。但是他只听明白了国氏关于偷盗的话，却没有真正了解国氏偷盗的方法。于是跳墙凿洞，凡是手能摸到的，眼睛能看到的，没有一件不偷取。没过多长时间，向氏便以盗窃来的赃物被发现而被问罪，并被没收了之前所积累的财产。向氏认为国氏欺骗了自己，便去埋怨他。国氏问：“你是怎么偷盗的？”向氏描述了偷盗的情形。国氏说：“呀！你偷盗的方法竟然错到了如此的地步！现在来告诉你吧。我听说天有季节性，地有利人之处。我偷盗了天的季节和地的利益，如云雨的浇灌，山泽的出产，都用来生长我的禾苗，繁殖我的庄稼，夯筑我的围墙，建造我的屋子。获得陆地上的禽兽是偷盗，获得水泊中的鱼鳖是偷盗，没有一个不是偷盗得来的。那些禾苗、庄稼、土地、树木、禽兽、鱼鳖，都是自然中产生出来的，难道是我所有的？但是我偷盗天的东西却没有遭致灾祸。至于金银珠宝、谷布财物，是别人所积聚的，怎么能是天给你的呢？你偷盗它们而被问罪，又能怨谁呢？”向氏非常迷惑，以为这些又是国氏欺骗他的话，于是到东郭先生那里请求指教。东郭先生说：“你浑身上下的东西难道不都是偷盗来的吗？偷盗阴阳的中和之

气来成就你的生命，充塞你的形体，更何况身外之物，哪一件不是偷盗得来的呢？当然，天地和万物是不能完完全全分开的，把它们当成己有，是糊涂的想法。国氏的偷盗，是公道，因此没有遭致灾祸；你的偷盗，是私心，因此才被问罪。实际上，分别公私也是偷盗，不分别公私也是偷盗。但把公用的东西视为众人所有，把私人的东西视为私人所有，这是天地的德行。了解天地德行之人，谁是偷盗者？谁又不是偷盗者？”

黄帝第二

黄帝即位十有五年，喜天下戴己，养正命，娱耳目，供鼻口，焦然肌色皯黣，昏然五情爽惑。又十有五年，忧天下之不治，竭聪明，进智力，营百姓，焦然肌色皯黣，昏然五情爽惑。黄帝乃喟然赞曰：“朕之过淫矣。养一己其患如此，治万物其患如此。”于是放万机，舍宫寝，去直侍，彻钟悬，减厨膳，退而间居大庭之馆，斋心服形，三月不亲政事。昼寝而梦，游于华胥氏之国。华胥氏之国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不知斯齐国几千万里，盖非舟车足力之所及，神游而已。其国无师长，自然而已。其民无嗜欲，自然而已。不知乐生，不知恶死，故无夭殇；不知亲己，不知疏物，故无爱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顺，故无利害。都无所爱惜，都无所畏忌。入水不溺，入火不热。斫挞无伤痛，指擿无痟痒。乘空如履实，寝虚若处床。云雾不硋其视，雷霆不乱其听，美恶不滑其心，山谷不踬其步，神行而已。黄帝既寤，怡然自得，召天老、力牧、太山稽，告之曰：“朕闲居三月，斋心服形，思有以养身治物之道，弗获其术。疲而睡，所梦若此。今知至道不可以情求矣。朕知之矣！朕得之矣！而不能以告若矣。”又二十有八年，天下大治，几若华胥氏之国，而帝登假。百姓号之，二百余年不辍。



黄帝梦游华胥氏国

「道」的最高境界是不能用主观的欲望追求到的，而需要舍弃自己的欲望和嗜好，摒弃美与丑的分别，再能逐步了解真正的『道义』。

【译文】

黄帝登上天子之位的第十五年，因感觉受到了天下百姓的拥戴而十分高兴，于是就修养身心，兴歌舞使耳目娱悦，调美味使鼻口温饱，然而却落得个肌肤枯焦，面色霉黑，头昏脑胀，心绪恍惚的结

果。又过了十五年，因忧虑天下无法治理，于是竭尽全身心的精力，增进智慧和体力，去对百姓加以治理，然而结果同样是肌肤枯焦，面色黎黑，头昏脑胀，心绪恍惚。黄帝长叹道：“我的错误实在是太深了。保养自己得到了这样的毛病，治理万物也得到了这样的毛病。”于是他放下了纷繁的国家政事，离开了宫殿寝室，撤去了值班侍卫，撤掉了钟磬乐器，削减了厨师膳食，退出来安闲地居住在宫外的大庭之馆，清除心中的杂念，降服身体的欲望，三个月不过问国家政事。一天，他白天睡觉时做了一个梦，梦中他游历到了一个叫华胥氏的国家。华胥氏国在弇州的西面，台州的北面，不知距离中国有几千万里，并不是乘船、坐车以及步行所能到达的，只不过是精神游历而已。那个国家没有老师和官员，一切顺其自然罢了。那里的民众没有嗜好和欲望，一切顺其自然罢了。他们不懂得生存是件快乐的事，也不懂得死亡是件可恶的事，因而没有幼年就夭折的人；他们不懂得私爱自身，也不懂得疏离外物，因而没有喜爱与憎恶的东西；他们不懂得反对和叛逆，也不懂得赞成和顺从，因而没有有利与有害的事情。没有什么值得偏爱与吝惜的，也没有什么值得畏惧与忌讳的。他们到水中不会被淹死，到火里不会被烧坏。刀砍鞭打不感觉伤痛，指甲抓搔也觉不出酸痒。乘云升空就像脚踏在实地上，寝卧虚气就像安睡在木床上。云雾妨碍不了他们的视线，雷霆扰乱不了他们的听力，美丑干扰不了他们的心情，山谷阻挡不了他们的脚步，一切都是凭借精神的运行而已。黄帝醒来之后，感到非常的愉快和满足，于是把大臣天老、力牧和太山稽召来，告诉他们说：“我安闲地住了三个月，清除了心中的杂念，降服了身体的欲望，专心思考能够保养身心和整治外物的方法，却仍然没能得到。后来我因疲倦而睡去，做了一个这样的梦。现在我才懂得，最高境界的‘道’是不能用主观的欲望追求到的。我明白了！我得到了！但却无法用语言来告诉你们。”又过了二十八年，天下被治理得非常好，几乎和华胥氏国一样，而黄帝却升天了。老百姓悲痛号哭，二百多年不曾中断。

【原文】

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吸风饮露，不食五谷；心如渊泉，形如处女；不偎不爱，仙圣为之臣；不畏不怒，愿悫为之使；不施不惠，而物自足；不聚不敛，而已无愆。阴阳常调，日月常明，四时常若，风雨常均，字育常时，年谷常丰；而土无札伤，人无夭恶，物无疵厉，鬼无灵响焉。

【译文】

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住有神人，他呼吸空气，饮用露水，不吃五谷；心灵似幽谷的泉水，形貌似纯洁的少女；不偏颇不私爱，仙人与圣人做他的臣子；不威严不发怒，诚实和忠厚的人受他的指使；不施舍不恩惠，外界的事物能够自给自足；不积聚不敛取，自己的用品一点都不缺乏。阴阳二气永恒地调和，太阳月亮永恒地明亮，春夏秋冬每年都有秩序地运行，风霜雨雪每季都适当地发生，孕育生长总是符合时节，五谷杂粮岁岁都是满仓；而土地未被伤害，百姓不会夭殇，万物没有残缺，鬼魅不会兴风作浪。

【原文】

列子师老商氏，友伯高子，进二子之道，乘风而归。尹生闻之，从列子居，数月不省舍。因间请蕲其术者，十反而十不告。尹生怼而请辞，列子又不命。尹生退。数月，意不已，又往从之。列子曰："汝何去来之频？"尹生曰："曩章戴有请于子，子不我告，固有憾于子。今复脱然，是以又来。"列子曰："曩吾以汝为达，今汝之鄙至此乎？姬！将告汝所学于夫子者矣。自吾之事夫子友若人也，三年之后，心不敢念是非，口不敢言利害，始得夫子一眄而已。五年之后，心庚念是非，口庚言利害，夫子始一解颜而笑。七年之后，从心之所念，庚无是非；从口之所言，庚无利害，夫子始一引吾并席而坐。九年之后，横心之所念，横口之所言，亦不知我之是非利害欤，亦不知彼之是非利害欤；亦不知夫子之为我师，若人之为我友，内外进矣。而后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无不同也。心凝形释，骨肉都融；不

觉形之所倚，足之所履，随风东西，犹木叶干壳。竟不知风乘我邪？我乘风乎？今女居先生之门，曾未浃时，而怼憾者再三。女之片体将气所不受，汝之一节将地所不载。履虚乘风，其可几乎？”尹生甚怍，屏息良久，不敢复言。



关 尹

关尹，关尹为春秋时期天水人，字公度，道书中称作关令尹喜。据说他少好坟索，善天文秘纬，在周康王时为大夫，官至东宫宾友。为早期道家代表人物之一。

【译文】

列子在老商氏那里学习，和伯高子做朋友，把两人的所有本领都学到了手，然后乘着风回来了。尹生听说这事，便来跟列子请教，并和列子住在一起，好几个月都不回自己的家去。他趁列子有空的时候，请求学习法术，往来十次，列子十次都没有告诉他。尹生有些恼怒，请求离开，列子也不表明态度。尹生就回家了。数月之后，尹生不死心，又去跟列子请教。列子问：“你为什么来去如此频繁呢？”尹生说：“以前我跟您请教的时候，您都不告诉我，因此有些怨恨您。现在又不怨恨您了，所以又回来了。”列子说：“过去我以为你通情达理，现在你的无知竟到了这样的地步吗？坐下来！我要把我向老师学习的情形告诉你。自从我拜老商氏为师、以伯高子为友，三年之内，心里不敢计较是与非，口中不敢讨论利与害，然后才得到老师斜着眼睛撇我一下罢了。五年之后，心里更多地计较是与非，口中更多地讨论利与害，老师才开始放松脸色对我笑了笑。七年之后，我遵循内心的想法去计较，反倒没觉出什么是与非；顺从口舌去讨论，反倒没觉出什么利与害；老师这才让我同他坐在一块席子上。九年之后，我放纵心态去计较，放纵口舌去讨论，但所计较与讨论的，也不知道是自己的是非利害呢，也不知道是他人的是非利害呢；也不知道老商氏是我的老师，伯高子是我的友人；这时身体的内部和外部都忘得一干二净了。自那时开始，眼睛就同耳朵一样，耳朵就同鼻子一样，鼻子就同嘴一样，没有什么分别了。灵魂凝聚，形体消散，骨肉全部都消融了；感觉不到身体，什么都没有倚靠，两脚什么都没有踩着，就随风飘游在四方，像树叶和干燥的空壳一样。竟然不知道是风驾驭着我呢，还是我驾驭着风呢？现在你在老师的门下，还没有一个时辰，就怨恨了好几次。你的一块肌肤也不会被元气所接受，你的一根肢节也不会被大地所承载。想要脚踏虚空，驾驭风云，又怎能实现呢？”尹

生非常惭愧，好久不敢大声出气，也不敢再说什么了。

【原文】

列子问关尹曰：“至人潜行不空，蹈火不热，行乎万物之上而不栗。请问何以至于此？”关尹曰：“是纯气之守也，非智巧果敢之列。姬！鱼语女。凡有貌像声色者，皆物也。物与物何以相远也？夫奚足以至乎先？是色而已。则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无所化，夫得是而穷之者，焉得而正焉？彼将处乎不深之度，而藏乎无端之纪，游乎万物之所终始。壹其性，养其气，含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无郤，物奚自入焉？夫醉者之坠于车也，虽疾不死。骨节与人同，而犯害与人异，其神全也。乘亦弗知也，坠亦弗知也，死生惊惧不入乎其胸，是故遻物而不慴。彼得全于酒而犹若是，而况得全于天乎？圣人藏于天，故物莫之能伤也。”

【译文】

列子问关尹说：“道术高超的人在深渊中游泳不会窒息，站在烈火中感觉不到炽热，在万物之上行走不会战栗。请问他们怎么会做到这样呢？”关尹说：“这是纯真之气积聚的结果，而不是聪明、技巧、果断和勇敢所能做到的。坐下！我告诉你吧。凡是有样貌、形状、声音、颜色的，都是物。物与物之间的差别为什么这么大呢？是什么使某些物比别的物高明和优秀呢？不过是样貌与声色而已。而那些高级的物可以达到没有声色形貌的程度，以至于到了看不出变化的程度，知道了这些就以为是考察得透彻了，又怎么会获得完全正确的认识呢？这种物会表现出再平常不过的状态，隐藏在无头无尾的循环之中，游离在万事万物的始终。完善你的性，培养你的气，深藏你的德，与最高级别的物相贯通。如果能做到这样，你的本能的纯真之气就会完整积聚，你的精神就不会有空缺，那外物又怎么能够侵入并影响你呢？醉酒之人从车上掉下来，虽会摔伤却不会死亡。骨骼构造与别人相同，而损伤却没有别人严重，就是因为他拥有完整的精神。乘

车时没有知觉，跌落时也没有知觉，死亡、生存、惊恐、惧怕等思想都不会侵扰他的心，因此遇到任何事情都不感到害怕。他因为醉酒的缘故而使精神完整尚且如此，又何况积聚了完整的本能纯真之气的人呢？圣人把自己隐藏在本能的纯真之气中，因此没有任何外物能伤害到他。”

【原文】

列御寇为伯昏无人射，引之盈贯，措杯水其肘上，发之，镝矢复沓，方矢复寓。当是时也，犹象人也。伯昏无人曰：“是射之射，非不射之射也。当与汝登高山，履危石，临百仞之渊，若能射乎？”于是无人遂登高山，履危石，临百仞之渊，背逡巡，足二分垂在外，揖御寇而进之。御寇伏地，汗流至踵。伯昏无人曰：“夫至人者，上窥青天，下潜黄泉，挥斥八极，神气不变。今汝怵然有恂目之志，尔于中也殆矣夫！”

【译文】

列御寇为伯昏无人做射箭表演。他拉满了弓弦，把装满水的杯子放在拿弓的那只手的肘上，然后把箭射出去，一箭接着一箭，前一箭刚刚射出，后一箭已经放上了弓弦。在这个时候，他精力集中，像木偶一样一动不动。伯昏无人说：“你这是有心在射箭，而不是无心在射箭。如果我与你登上高山，走在陡峭欲坠的岩石上，面临着万丈深渊，你还能射箭吗？”于是伯昏无人便领列御寇登上高山，走在陡峭欲坠的岩石上。当快到万丈深渊时，他背着深渊往后退，双脚已有三分之二悬空了，才拱手作揖，请列御寇上来。列御寇吓得匍匐在地上，汗水流到了脚后跟。伯昏无人说：“道术最高的人，往上能看到青天，向下能潜入黄泉，他遨游八方，精神和真气都不会有改变。现在你浑身发抖，心中十分恐惧，你只是学到了一点皮毛，没能领会到其中的奥妙啊！”

【原文】

范氏有子曰子华，善养私名，举国服之。有宠于晋君，不仕而居三卿之右。目所偏视，晋国爵之；口所偏肥，晋国黜之。游其庭者侔于朝。子华使其侠客以智鄙相攻，强弱相凌，虽伤破于前，不用介意。终日夜以此为戏乐，国殆成俗。禾生、子伯，范氏之上客，出行，经坰外，宿于田更商丘开之舍。中夜，禾生、子伯二人相与言子华之名势，能使存者亡，亡者存；富者贫，贫者富。商丘开先窘于饥寒，潜于牖北听之。因假粮荷畚之子华之门。子华之门徒皆世族也，缟衣乘轩，缓步阔视。顾见商丘开年老力弱，面目黎黑，衣冠不检，莫不眲之。既而狎侮欺诒，（扌党）（扌必）挨扰，亡所不为。商丘开常无愠容，而诸客之技单，惫于戏笑。遂与商丘开俱乘高台，于众中漫言曰：“有能自投下者，赏百金。”众皆竞应。商丘开以为信然，遂先投下，形若飞鸟，扬于地，肌骨无（石为）。范氏之党以为偶然，未讵怪也。因复指河曲之淫隈曰：“彼中有宝珠，泳可得也。”商丘开复从而泳之。既出，果得珠焉。众昉同疑。子华昉今豫肉食衣帛之次。俄而范氏之藏大火。子华曰：“若能入火取锦者，从所得多少赏若。”商丘开往无难色，入火往还，埃不漫，身不焦。范氏之党以为有道，乃共谢之曰：“吾不知子之有道而诞子，吾不知子之神人而辱子。子其愚我也，子其聋我也，子其盲我也。敢问其道。”商丘开曰：“吾亡道。虽吾之心，亦不知所以。虽然，有一于此，试与子言之。曩子二客之宿吾舍也，闻誉范氏之势，能使存者亡，亡者存；富者贫，贫者富。吾诚之无二心，故不远而来。及来，以子党之言皆实也，唯恐诚之之不至，行之之不及，不知形体之所措，利害之所存也，心一而已。物亡迕者，如斯而已。今昉知子党之诞我，我内藏猜虑，外矜观听，追幸昔日之不焦溺也，怛然内热，惕然震悸矣。水火岂复可近哉？”自此之后，范氏门徒路遇乞儿马医，弗敢辱也，必下车而揖之。宰我闻之，以告仲尼。仲尼曰：“汝弗知乎？夫至信之人，可以感物也。动天地，感鬼神，横六合，而无逆者，岂但履危险、入水火而已哉！商丘开信伪物犹不逆，况彼我皆诚哉？小子识

之！”



商丘开

商丘开信伪的故事告诉我们，如果人怀有至诚之心，那做什么事情都会成功。

【译文】

范家有个叫子华的人，喜欢私下里蓄养侠客，全国的人都佩服他。晋国的国君很宠爱他，他虽然没有做官，但地位却比三公还要高。他看中了谁，国君就把爵位封给谁；他说谁的坏话，国君就会把谁给罢免了。在他家厅堂上议事的人同国君朝堂上的一样多。子华让那些侠客中的智者和愚者相互攻击，强者和弱者相互凌辱，虽然受伤流血的人就躺在前面，他也一点都不在意。整日整夜拿这个游戏取乐，几乎成了全国范围内的风俗。禾生和子伯两人是范家尊贵的侠客，一次去外面游玩，经过一片荒远的郊野，居住在老农商丘开的家里。半夜的时候，禾生和子伯两人在一起谈论子华的名气与势力，能使活着的人死去，要死的人活下来；富裕的人贫穷，贫穷的人富裕。商丘开以前长期为饥寒所困迫，于是悄悄躲在北边窗下偷听两个人的谈话。然后跟别人借了些粮食，挑上畚箕来到子华的家门口。子华的门徒们都是世家大族出身，他们穿着绸缎做的衣服，乘坐着席子遮挡的高车，迈着缓缓的步子，眼睛总是望着远方。他们看见商丘开年老体弱，面色黎黑，衣衫不整，没有谁不小瞧他的。接着又戏弄、侮辱、欺骗他，对他推摔捶打，无所不为，商丘开却没有一丝不高兴的样子。侠客们用尽了各种手段，戏弄、嘲笑得都很疲惫了。于是和商丘开一同登上高台，人群中有人随意说道：“有谁能从这台上跳下去，就奖赏他一百金。”众人都争相响应。商丘开以为这是真的，于是率先从台上跳了下去，像一只飞鸟一样，飘到了地面上，肌肤和骨骼都没有受到损伤。范家的门徒们以为他是偶然做到这样的，所以没有感觉太奇怪。于是又指着河湾那边水深的地方说：“那水里有宝珠，游过去就可以摸到。”商丘开又跳进水里。等他浮上水面后，果然拿到了宝珠。门徒们这才开始感到奇怪，子华才让他进入食肉穿绸者的行列。没多久，范家的仓库起火了。子华说：“你们要是有谁能钻进火中取出绸缎，根据取出的多少加以赏赐。”商丘开面无难色地钻进了火里，来回数次，烟尘没有沾污他的面庞，身体也没有被烧焦。范家的门徒们认为他有什么道术，于是一齐对他道歉说：“我们不知道您是有道术的人而欺哄了您，我们不知道您是神人而对您进行侮辱。您可以把我们看成是笨蛋，您可以把我们看成是聋子，您可以

把我们看成是瞎子。我们斗胆向您请教道术。”商丘开说：“我没掌握什么道术。即便是在我的心里，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虽然这样，我心中还是有一种感觉，姑且说给你们听。曾经你们中的两位侠客在我家中住宿，我听见他们赞誉范氏的势力，能够使活着的人死去，要死的人活下来；富裕的人贫穷，贫穷的人富裕。我真诚地相信，没有丝毫地怀疑，所以不远千里地赶来。我来之后，又认为你们所说的都是真实可信的，因而唯恐自己的诚心不够，行动不迅速，并不关注我的形体到了哪里，也不关注利害在什么地方，只是把心思放在一处罢了。外在的事物不能改变我的诚心，就是这样而已。如今才知道你们在欺哄我，于是我心里便隐藏着猜测和疑虑，外面要关注所见所闻，回想过去侥幸没有被烧焦、没有被淹死，现在害怕得心里发烧，恐惧得浑身发抖。哪敢再次靠近水火呢？”从此以后，范氏的门徒们在路上遇到像乞丐和马医那样的穷人，再也不敢侮辱了，一定要下车作揖。宰我听说了这件事，将其告诉了孔子。孔子说：“你不知道吗？心态最诚的人，是可以感动万物的。可以感动天地和鬼神，横行天下而没有敢于违抗他的人，何止身处危险、出入水火这些小事呢？商丘开相信谎话尚且没有遭致阻碍，更何况你我都是诚心诚意的呢！你们要牢牢记住啊！”

【原文】

周宣王之牧正有役人梁鸯者，能养野禽兽，委食于园庭之内，虽虎狼雕鹗之类，无不柔驯者，雄雌在前，孳尾成群；异类杂居，不相搏噬也。王虑其术终于其身，令毛丘园传之。梁鸯曰：“鸯，贱役也，何术以告尔？惧王之谓隐于尔也，且一言我养虎之法。凡顺之则喜，逆之则怒，此有血气者之性也。然喜怒岂妄发哉？皆逆之所犯也。夫食虎者，不敢以生物与之，为其杀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与之，为其碎之之怒也。时其饥饱，达其怒心。虎之与人异类，而媚养己者，顺也；故其杀之，逆也。然则吾岂敢逆之使怒哉？亦不顺之使喜也。夫喜之复也必怒，怒之复也常喜，皆不中也。今吾心无逆顺者

也，则鸟兽之视吾，犹其侪也。故游吾园者，不思高林旷泽；寝吾庭者，不愿深山幽谷，理使然也。

【译文】

周宣王时，负责饲养禽兽的官吏手下有个叫做梁鸯的仆役，他能够饲养野禽、野兽，在庭院之中喂养它们，即使是猛虎、饿狼、大雕、鱼鹰之类，没有不被训养得服服帖帖的。雌雄禽兽繁殖交配，生育的禽兽一群一群的；不同种类的禽兽混杂居住在一起，也不互相打架咬噬。周宣王担忧这个技术从他那就失传了，于是命令毛丘园向他学习。梁鸯对毛丘园说："我只是一个低贱的仆役，有什么技术可以用来告诉你？但是因为惧怕大王说我对你隐瞒，姑且和你谈论一下饲养老虎的方法。大概顺着它的脾气它就高兴，逆着它的脾气它就发怒，这是有血气的动物的本性。但高兴、愤怒难道是无缘无故发泄的吗？都是违背它的习性才触犯起来的。给老虎喂食，不能喂给它活着的动物，怕它因杀死活物而导致发怒；不能喂给它整个动物，怕它因撕碎动物时用力而导致发怒。要知道它什么时候会饿，什么时候饱了，摸透它发怒的原因。虎与人是不同的类型，虎向喂养它的人谄媚，是因为喂养它的人顺着它的缘故；那么它攻击人，就是因为逆着它的缘故了。我哪里敢触犯它使它发怒呢？当然也不能总是顺着它使它高兴。高兴之后必然是愤怒，愤怒之后往往是高兴，都不是适中的状态。如今我的心是既不会违逆也不会顺从，那么鸟兽对待我，就跟对待自己的同类一样了。故而在我园中嬉戏的禽兽，不思念茂密的树林和空旷的水泽；在我庭院中睡觉的禽兽，不向往深山和幽谷，这是由事物的本质规律所决定的。

【原文】

颜回问乎仲尼曰："吾尝济乎觞深之渊矣，津人操舟若神。吾问焉，曰：'操舟可学邪？'曰：'可。能游者可教也，善游者数能。乃若夫没人，则未尝见舟而谡操之者也。'吾问焉，而不告。敢问何谓

也？”仲尼曰：“噫！吾与若玩其文也久矣，而未达其实，而固且道与？能游者可教也，轻水也；善游者之数能也，忘水也。乃若夫没人之未尝见舟也而谡操之也，彼视渊若陵，视舟之覆犹其车却也。覆却万物方陈乎前而不得入其舍，恶往而不暇？以瓦抠者巧，以钩抠者惮，以黄金抠者惛。巧一也，而有所矜，则重外也。凡重外者拙内。”



清 ·《马骀画宝》· 瀑布

瀑 布

游水之人能顺着水的本性起伏，自然也就不会被水所阻挡，不加察觉就能成功。这告诉我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应顺应事物的本性去做，这样才能成功。

【译文】

颜回向孔子提问说：“我曾乘船渡过像酒壶一样深的深渊，摆渡船夫的掌船技巧十分神妙。我问他说：‘掌船的技巧可以学吗？’他说：‘可以。能游泳的人可以教会，善于游泳的人不需要学习天生就会。而那些能在水下潜泳的人，即使从没有见过船，也能拿起舵就掌船。’我问他这是什么道理，他不告诉我。请问这是怎么回事呢？”孔子说：“哎！我跟你在书本上探讨这件事已经很久了，都并没有搞清楚它的实际意义，更何况要了解道术呢？能游泳的人可以教会他，是因为他不惧怕水；善于游泳的人不需要学习天生就会，是因为他忘了那是水。至于那些能在水下潜泳的人，即使从来没有见过船，拿起舵也能掌船，这是因为他把深渊看作山陵，把翻船看作是车子从山坡上后退了。千万件翻船、退车之类的事情摆在他面前，他都不放在心上，那么做什么事不自由自在呢？用瓦片投掷的人很有技巧，用银钩投掷的人便有些害怕，用黄金投掷的人就有些迷糊了。技巧是一样的，而有所顾忌，就是因为看重身外之物了。凡是看重身外之物的人，他的心里素质一定很拙劣。”

【原文】

孔子观于吕梁，悬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鼋鼍鱼鳖之所不能游也，见一丈夫游之，以为有苦而欲死者也，使弟子并流而承之。数百步而出，被发行歌，而游于棠行。孔子从而问之，曰：“吕梁悬水三十仞，流沫三十里，鼋鼍鱼鳖所不能游，向吾见子道之，以为有苦而欲死者，使弟子并流将承子。子出而被发行歌，吾以子为鬼也。察子，则人也。请问蹈水有道乎？”曰：“亡，吾无道。吾始乎故，长乎性，成乎命。与赍俱入，与汩偕出，从水之道而不为私焉，此吾所以道之也。”孔子曰：“何谓始乎故、长乎性、成乎命也？”曰：“吾生于陵而安于陵，故也；长于水而安于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

【译文】

孔子在吕梁山游览的时候，这里的瀑布高有几十丈，流水激起的泡沫溅出三十里，鼋鼍和鱼鳖之类都不能游动，却看见一个男子在水里游泳，孔子以为他是因痛苦而想轻生的人，便命弟子们顺着水流去救他。谁知这个男子游了几百步又出来了，披散着头发唱着歌，在塘埂下散步。孔子上前去问他说：“吕梁瀑布高有几十丈，流水激起的泡沫溅出三十里，鼋鼍和鱼鳖之类都不能游动，刚才我看见你在水里面游，以为是有痛苦而想轻生的人，便命弟子们顺着水流去救你。你出来后披散着头发唱着歌，我以为你是鬼怪。仔细观察你，仍然是人。请问游泳有什么道术吗？”那人说：“没有，我没有什么道术。我从水在这里的流势起步，随着水的本性起伏，不加察觉间就成功了。和漩涡一同进入水流的中心，同涌出的流水一同浮出水面，顺从水的流动方向而不用自己的想法去游泳，这就是我游泳的方法。”孔子问：“什么叫从这里的条件起步，顺着水的本性成长，不加察觉间就成功了？”那人说：“我生在山陵上就安心住在山陵上，这就是从这里的条件起步；成长在水边就安心成长在水边，这就是顺着水的本性成长；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却这样了，这就是不加察觉间的成功。”

【原文】

仲尼适楚，出于林中，见痀偻者承蜩，犹掇之也。仲尼曰：“子巧乎！有道邪？”曰：“我有道也。五六月，累垸二而不坠，则失者锱铢；累三而不坠，则失者十一；累五而不坠，犹掇之也。吾处也，若橛株驹；吾执臂，若槁木之枝。虽天地之大，万物之多，而唯蜩翼之知。吾不反不侧，不以万物易蜩之翼，何为而不得？”孔子顾谓弟子曰：“用志不分，乃疑于神。其痀偻丈人之谓乎！”丈人曰：“汝逢衣徒也，亦何知问是乎？修汝所以，而后载言其上。”

【译文】

孔子在前往楚国的途中，经过一片树林，看见一位驼背的老人在粘蝉，就如同捡东西一般轻巧。孔子问：“您的手法真巧妙啊！有什

么道术吗？”老人答道：“我有道术啊。我练习五六个月的时候，能把两个泥丸摞在竹竿头上而不会掉落，失手的次数就很少了；摞三个而不会掉落，失手的次数十次中有一次；摞五个而不会掉落，就如同捡东西一般轻巧了。我站在地上，像盘根错节的树桩；我伸出双臂，像枯槁的树枝。虽然天地那么大，事物那么多，而我只知道蝉的翅膀。我内心凝静，不用任何事物分散对蝉的翅膀的注意力，怎么会粘不到呢蝉？”孔子回过头对弟子说：“心志专一而不分散，就能够达到神妙的境界。讲的就是这位驼背老人吧！”老人说：“你这个穿着长袍大褂的儒者，怎么想起问这件事情呢？研究你的仁义之道去吧，然后把这些话记录下来。”



赵襄子出猎图

【原文】

海上之人有好沤鸟者，每旦之海上，从沤鸟游，沤鸟之至者百住而不止。其父曰：“吾闻沤鸟皆从汝游，汝取来，吾玩之。”明日之海上，沤鸟舞而不下也。故曰：至言去言，至为无为。齐智之所知，则浅矣。

【译文】

海边有个人非常喜欢鸥鸟，他每天早上都到海上去，和鸥鸟一起玩耍，前来跟他玩耍的鸥鸟有百只以上。这个人的父亲说："我听说鸥鸟都喜欢跟你玩耍，你抓一只来，让我玩玩。"第二天他又来到海上，鸥鸟都在空中盘旋而不下来。所以说，最好的语言是没有语言，最高的行为是没有行为。想要跟别人比试智慧的想法，是很浅陋的。

【原文】

赵襄子率徒十万狩于中山，藉艿燔林，扇赫百里。有一人从石壁中出，随烟烬上下，众谓鬼物。火过，徐行而出，若无所经涉者。襄子怪而留之。徐而察之：形色七窍，人也；气息音声，人也。问："奚道而处石？奚道而入火？"其人曰："奚物而谓石？奚物而谓火？"襄子曰："而向之所出者，石也；而向之所涉者，火也。"其人曰："不知也。"魏文侯闻之，问子夏曰："彼何人哉？"子夏曰："以商所闻夫子之言，和者大同于物，物无得伤阂者，游金石，蹈水火，皆可也。"文侯曰："吾子奚不为之？"子夏曰："刳心去智，商未之能。虽然，试语之有暇矣。"文侯曰："夫子奚不为之？"子夏曰："夫子能之而能不为者也。"文侯大说。

【译文】

赵襄子率领十万仆人和随从在中山打猎，践踏杂草，焚烧树林，燃烧产生的烈炎延及百里之远。有个人从石壁之中走出来，随着烟火忽上忽下地走，大家都以为他是鬼。待火势消减以后，他缓缓地走出来，像什么也没有经历过一样。赵襄子觉得很奇怪，便将他留住。慢慢地对他开始观察，看他的身形、肤色和七窍是人的样子，气息、声音也是人的样子，于是便问他："何种道术能使你住在石壁中？何种道术能使你进入火焰中？"那人说道："什么东西叫石壁？什么东西叫火焰？"赵襄子说："你刚才出来的地方就叫石壁，你刚才所踩过的东西就叫火焰。"那人说："我不知道。"魏文侯听说这件事之后，问子夏说："那会是个怎样的人？"子夏说："以我从孔子那里听来的话说，中

和之人完全浑同在万物之中，所以万物不能伤害他、阻碍他，游玩在金石中，行走在水火中，都是可以的。”魏文侯又问：“你为什么不这么做呢？”子夏说：“挖掉心肺，抛弃思虑，我办不到。即便是这样，姑且说一说还是有可能的。”文侯说：“孔子为什么不这么做呢？”子夏说：“他老人家能做到这样，但是不愿意这样做。”文侯非常高兴。

【原文】

有神巫自齐来处于郑，命曰季咸，知人死生、存亡、祸福、寿夭，期以岁、月、旬、日，如神。郑人见之，皆避而走。列子见之而心醉，而归以告壶丘子，曰：“始吾以夫子之道为至矣，则又有至焉者矣。”壶子曰：“吾与汝无其文，未既其实，而固得道与？众雌而无雄，而又奚卵焉？而以道与世抗，必信矣。夫故使人得而相汝。尝试与来，以予示之。”明日，列子与之见壶子。出而谓列子曰：“嘻！子之先生死矣，弗活矣，不可以旬数矣。吾见怪焉，见湿灰焉。”列子入，涕泣沾衿，以告壶子。壶子曰：“向吾示之以地文，罪乎不誫不止，是殆见吾杜德几也。尝又与来！”明日，又与之见壶子。出而谓列子曰：“幸矣，子之先生遇我也，有瘳矣。灰然有生矣，吾见杜权矣。”列子入告壶子。壶子曰：“向吾示之以天壤，名实不入，而机发于踵，此为杜权。是殆见吾善者几也。尝又与来！”明日，又与之见壶子。出而谓列子曰：“子之先生坐不斋，吾无得而相焉。试斋，将且复相之。”列子入告壶子。壶子曰：“向吾示之以太冲莫眹，是殆见吾衡气几也。鲵旋之潘为渊，止水之潘为渊，流水之潘为渊，滥水之潘为渊，沃水之潘为渊，氿水之潘为渊，雍水之潘为渊，汧水之潘为渊，肥水之潘为渊，是为九渊焉。尝又与来！”明日，又与之见壶子。立未定，自失而走。壶子曰：“追之！”列子追之而不及，反以报壶子，曰：“已灭矣，已失矣，吾不及也。”壶子曰：“向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吾与之虚而猗移，不知其谁何。因以为茅靡，因以为波流，故逃也。”然后列子自以为未始学而归，三年不出，为其妻爨，食狶如食人，于事无亲，雕瑑复朴，块然独以其形立，（忄分）然而封

戎，壹以是终。

【译文】

有一个法术神奇的巫师从齐国前往郑国居住，他的名字叫季咸，知道人的生死、存亡、祸福、夭寿，所预言的年、月、旬、日，都准确如神。郑国人看见他的时候，都避开走得远远的。列子看见他，佩服得如痴如醉，回来后把这件事告诉了壶丘子，说：“原来我以为您的道术是最高的了，现在又有了道术比您更高的人。”壶子说：“之前我和你在书本上探讨过这些事，却没有明白它的实际意义，更何况要了解道术呢？只有很多雌性而没有雄性，又怎么可能生出卵来呢？你却用你这些不足道的道术和世上的人周旋，必然要露出底细，所以别人很容易看透你而为你相面。你试着把他请来，让他给我相面。”第二天，列子把季咸带来见壶子。季咸给壶子相完面，出去对列子说：“呀！你的老师就要死了，不能活了，过不了十天了。我看他相貌怪异，面如死灰。”列子走进来，把衣服都哭湿了，并把季咸说的话告诉了壶子。壶子说：“刚才我给他显示的是大地的表象，在不动不静中生存，所以他看见我的生机是堵塞了的。再请他来一次吧！”第二天，季咸又和列子一起前来见壶子。季咸出去后对列子说：“你的老师遇上我实在是太幸运了！他有救了。全身上下都恢复了生气，我看见他堵塞的生机在萌动了。”列子进来后把这些话告知了壶子。壶子说：“刚才我给他显示的是天地的交接，虚名实利都是弃物，而生机却已在脚后跟萌发出来了，这就是闭塞中有了变动。所以他看到我出现了好转的生机。再请他来一次吧！”第二天，季咸又和列子一起来见壶子。出去后对列子说：“你的老师坐在那里神情恍惚，我没法给他看相，等他心神安稳下来之后，我再去给他相面。”列子进来将这些话告知了壶子。壶子说：“刚才我给他显示的是太虚无迹之象，所以他看见我显示出的是混沌平衡的生机。鲸鱼迂回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停积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运动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涌出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陡落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决口

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回拢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入泽的地方成为深渊，水流会合的地方成为深渊，这是九种深渊。再请他来一次吧！”第二天，列子又把季咸带来见壶子。季咸还没有站定，就失魂落魄地逃走了。壶子说：“快去追他！”列子没有追赶上，回来告知壶子，说：“已经不见了，已经消失了，我没有追上他。”壶子说：“刚才我所显示给他的，并没有脱离我的道者面目。我无所执地跟随着他变化，他便不能明白我是怎么回事。于是我又像草一样随着他颠倒，像水一样随着他流动，这就是他逃走的原因。”然后列子才明白过来，自己还没有学到什么，便返回家中，三年不出家门，为他的妻子烧火做饭，喂猪如同伺候人一般周到，对所有的事物都没有偏爱，不事雕琢而复归真朴，就像土块一样独立不受干扰，在纷繁的琐事中保持心神一致，至始至终都是这样。

【原文】

子列子之齐，中道而反，遇伯昏瞀人。伯昏瞀人曰：“奚方而反？”曰：“吾惊焉。”“恶乎惊？”“吾食于十浆，而五浆先馈。”伯昏瞀人曰：“若是，则汝何为惊己？”曰：“夫内诚不解，形谍成光，以外镇人心，使人轻乎贵老，而齑其所患。夫浆人特为食羹之货，多余之赢，其为利也薄，其为权也轻，而犹若是。而况万乘之主，身劳于国，而智尽于事，彼将任我以事，而效我以功。吾是以惊。”伯昏瞀人曰：“善哉观乎！汝处己，人将保汝矣。”无几何而往，则户外之屦满矣。伯昏瞀人北面而立，敦杖蹙之乎颐。立有间，不言而出。宾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履徒跣而走，暨乎门，问曰：“先生既来，曾不废药乎？”曰：“已矣。吾固告汝曰，人将保汝，果保汝矣。非汝能使人保汝，而汝不能使人无汝保也。而焉用之感也？感豫出异。且必有感也，摇而本身，又无谓也。与汝游者，莫汝告也。彼所小言，尽人毒也。莫觉莫悟，何相孰也？”

【译文】

列子到齐国去，走了一半的路程又返了回来，遇见伯昏瞀人。伯昏瞀人问他：“什么事情让你返回来了？”列子回答：“我感到震惊。”“怎么会震惊呢？”“我在有十家酒馆的小镇上吃饭，刚到那里就有五家酒馆给我送来酒菜。”伯昏瞀人问：“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你为什么感到震惊呢？”列子说：“心中的情欲没有化解，形态举动便会有光仪，以这样的外貌镇服人心，使人很容易把自己看成是老人来尊重，这可能遭致祸患。那些酒馆老板特意准备酒菜饭食，想要得到多余的利润，他们的盈利很微薄，他们的权势也很轻微，尚且如此对待我。又何况掌握着万辆兵车的君主，身体为国家而劳瘁，而智能为政事而耗尽，他肯定会任用我去办事，并且希望我取得业绩的。因此我感觉到震惊。”伯昏瞀人说：“你的看法实在是太好了！你对自己要求得这样严格，百姓一定会归附于你的。”没过多久，伯昏瞀人去列子家，看见列子家门外的鞋子都已经摆满了。伯昏瞀人面朝北站着，把拐杖竖起来支撑着下巴。站了一会儿，没有说话就走了。负责接待宾客的人将这事告诉了列子。列子提起鞋子光着脚跑了出来，在大门口追到了伯昏瞀人，列子问道：“先生您既然来了，怎么不说几句启发训导我的话呢？”伯昏瞀人说：“不用了吧！我原来就告诉过你，说百姓将归附于你，他们果然归附你了吧。这并不是你有能力使他们归附于你，而是你没有能力使他们不归附于你。你哪里用得着用言行去感动他人呢？你事先就应当知道用言行感动他人会造成使自己与众不同的结果。并且心有所动，必然会使你的本性有所动摇，这就更加没有意义了。和你在一起交往的人，没有人会跟你说这些。他们所说的零零散散的语言，都是毒害人的话。不帮助他人觉悟，又怎么能称为是相亲相爱的好朋友呢？”

【原文】

杨朱南之沛，老聃西游于秦。邀于郊，至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叹曰：“始以汝为可教，今不可教也。”杨朱不答。至舍，进涫漱巾栉，脱履户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夫子仰天而叹曰：‘始以汝

为可教，今不可教。’弟子欲请夫子辞，行不闲，是以不敢。今夫子闲矣，请问其过。”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谁与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杨朱蹴然变容曰：“敬闻命矣。”其往也，舍迎将家，公执席，妻执巾栉，舍者避席，炀者避灶。其反也，舍者与之争席矣。

【译文】

杨朱向南到沛地去，老聃在秦地一带西游。杨朱抄郊野的小路行走，在梁地遇见了老子。老子在中途仰天长叹道：“开始我以为你是可以教导的，现在看来不可教导了。”杨朱没说话。到了居住的地方，杨朱给老子递上洗脸水、漱口水、毛巾和梳子，把鞋子脱在门外，跪着前行来到老子跟前，说：“刚才您老人家仰天长叹说：‘开始我以为你是可以教导的，现在看来不可教导了。’学生想请教您解释一下，但路上您没有空闲的时候，所以没敢问。现在您有空闲的时候了，请问我哪里做得不对。”老子说：“你神态傲慢无礼，谁还愿意跟你相处呢？最洁白的东西就像是黑的一样，最有道德的人好像有所不足。”杨朱立刻变了脸色说：“敬听您的教诲。”杨朱到沛地去，走到旅舍的时候，旅舍主人客气地将他迎接进房间，丈夫给他安排坐席，妻子给他拿来毛巾和梳子，旅舍里的客人离开坐席，把坐席让给他，在灶前烤火的人离开了灶门，把灶门让给了他。当他从沛地归来的时候，旅舍的客人们已经不再拘束，而是同他争抢坐席了。

【原文】

杨朱过宋，东之于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恶，恶者贵而美者贱。杨子问其故。逆旅小子对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杨子曰：“弟子记之！行贤而去自贤之行，安往而不爱哉？”

【译文】

杨朱经过宋国，向东走到一家旅舍住下。旅舍的主人有两个小老

婆，其中一人长得很漂亮，一人长得很丑，长得丑的受尊宠而长得漂亮的受冷落。杨子问这是什么原因。旅舍的伙计回答说："那长得漂亮的自以为漂亮，我并不认为她漂亮；那长得丑陋的自以为丑陋，我并不认为她丑陋。"杨子说："弟子们你们要记住！行为善良而能摒弃自我炫耀的心思，到哪里会不受人爱戴呢？"

【原文】

天下有常胜之道，有不常胜之道。常胜之道曰柔，常不胜之道曰强。二者亦知，而人未之知。故上古之言：强，先不己若者；柔，先出于己者。先不己若者，至于若己，则殆矣。先出于己者，亡所殆矣。以此胜一身若徒，以此任天下若徒。谓不胜而自胜，不任而自任也。粥子曰："欲刚，必以柔守之；欲强，必以弱保之。积于柔必刚，积于弱必强。观其所积，以知祸福之乡。强胜不若己，至于若己者刚；柔胜出于己者，其力不可量。"老聃曰："兵强则灭，木强则折。柔弱者生之徒，坚强者死之徒。"

【译文】

天下有经常取胜的办法，有不能经常取胜的办法。经常取胜的办法叫做柔弱，不能经常取胜的办法叫做刚强。这两个词语很容易明白，但人们却不懂得内在的道理。所以上古时的话说：刚强能够打败力量不如自己的对手，柔弱能够打败力量强过自己的对手。能够打败力量不如自己的一方，如果遇到力量与自己相当的对手，处境就危险了。能够打败力量强过自己的一方，就不会存在危险了。以柔弱打败一个人就像什么也没有做过一样；以柔弱统治天下人也会像什么也没有做过一样。这叫做不想取胜却自然取胜，不想统治却自然统治。鬻子说："想要刚硬，必须坚守住柔软；想要强大，必须保持住虚弱。柔软积聚多到了一定程度就会刚硬，虚弱积聚多到了一定程度就会坚强。看它所积聚的是什么，就可以知道它祸患和福分发展的方向。刚强能打败力量不及自己的对手，在碰到力量与自己相当的对手时就会

遭到挫折；柔弱能打败力量强于自己的对手，它的力量是无法估量的。”老子说：“军队刚强会被消灭，树木刚强会被折断。柔弱的事物属于生存的一类，坚强的事物属于死亡的一类。”



女 娲

女娲虽然人首蛇身，却创造了人类，是大德之人。

【原文】

状不必童而智童，智不必童而状童。圣人取童智而遗童状。众人近童状而疏童智，状与我童者，近而爱之；状与我异者，疏而畏之。

有七尺之骸，手足之异，戴发含齿，倚而趣者，谓之人，而人未必无兽心。虽有兽心，以状而见亲矣。傅翼戴角，分牙布爪，仰飞伏走，谓之禽兽，而禽兽未必无人心。虽有人心，以状而见疏矣。庖牺氏、女娲氏、神农氏、夏后氏，蛇身人面，牛首虎鼻，此有非人之状，而有大圣之德。夏桀、殷纣、鲁桓、楚穆，状貌七窍皆同于人，而有禽兽之心，而众人守一状以求至智，未可几也。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帅熊、罴、狼、豹、（豸区）、虎为前驱，雕、鹖、鹰、鸢为旗帜，此以力使禽兽者也。尧使夔典乐，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萧韶九成，凤皇来仪，此以声致禽兽者也。然则禽兽之心，奚为异人？形音与人异，而不知接之之道焉。圣人无所不知，无所不通，故得引而使之焉。禽兽之智有自然与人童者，其齐欲摄生，亦不假智于人也。牝牡相偶，母子相亲；避平依险，违寒就温；居则有群，行则有列；小者居内，壮者居外；饮则相携，食则鸣群。太古之时，则与人同处，与人并行。帝王之时，始惊骇散乱矣。逮于末世，隐伏逃窜，以避患害。今东方介氏之国，其国人数数解六畜之语者，盖偏知之所得。太古神圣之人，备知万物情态，悉解异类音声。会而聚之，训而受之，同于人民。故先会鬼神魑魅，次达八方人民，末聚禽兽虫蛾，言血气之类心智不殊远也。神圣知其如此，故其所教训者无所遗逸焉。

【译文】

形状不一定一样而智慧一样，智慧不一定一样而形状一样。圣人选取同样的智慧，而摒弃了同样的形状。普通人选取同样的形状而疏远了同样的智慧。形状与自身相同的，便亲近而喜爱它；形状与自身不同的，便疏远而惧怕它。身躯有七尺长，手和脚有差异，头上长头发，口中生牙齿，能站立起来并能快步行走的，叫做人，而人未必就没有禽兽之心。即便是有了禽兽之心，也能凭借人的形状而获得他人的亲近。身上长着翅膀，头上有角，龇着牙齿，张着利爪，仰着头飞翔，低着头跑的，叫做禽兽，但是禽兽未必就没有人心。即便是有人心，也会因为其具有禽兽的外形而被人疏远。庖牺氏、女娲氏、神农

氏、夏后氏，有的是蛇身人面，有的是牛头虎鼻，他们没有人的形状，却有圣人的道德。夏桀王、殷纣王、鲁桓公、楚穆王，他们的形状、面貌、七窍和人都是一样的，但却有着禽兽之心，而人们却坚持认为他们是和人一样的形状从而希望他们有非常高的智慧，这是没有希望的。黄帝和炎帝在阪泉的郊外作战时，曾统帅熊、罴、狼、豹、（豸区）、虎为前驱，雕、鹖、鹰、鸢为旗帜，这是运用能力役使禽兽的实例。尧任用夔来主管音乐，敲击着石头做成的磬钟，野兽们跟着节拍跳舞；萧韶乐曲成了套，凤凰也来朝拜，跟着音乐来跳舞，这是用乐声吸引禽兽的例子。那么禽兽的心，跟人相比有什么不同之处呢？形状、声音与人是有差异的，普通人便不懂得与它们交往的方式。圣人没有不知道的事情，没有不通晓的事情，因此能吸引并役使它们。禽兽所拥有的智慧有天生就与人相同的，它们都想保养好身体，智慧不低于人。雌雄之间互相配对，母子之间相亲相爱；避开平坦的地方，依托险峻的地势；逃离寒冷的地方，寻求温暖的地方；居住时结伙成群，行动时依次成列；弱小的待在里面，强壮的待在外面；饮水时互相提携，进食时一起鸣叫。上古时期，它们同人类居住在一起，同人类一同行动。到了出现帝王的时候，开始受到惊吓而散乱了。等到了衰败的乱世，它们更是隐蔽地四处逃窜，以躲避祸患。如今东方有个介氏之国，这个国家中的人常常懂得六畜的语言，大概是有超常智慧的原因。上古时期的神圣之人，对万物的性质、形态都掌握得非常完备，对异类的语言声音都非常了解。神圣之人把它们会合、聚集到一起，对它们进行训练和教授，就像对待百姓一样。所以先会聚鬼神妖怪，然后通达八方人民，最后聚集各种昆虫鸟兽，说凡是有气血的动物，它们的思想和智慧并不会相差得太远。神圣之人了解这个道理，所以他们教授训练所有的动物而没有遗漏下哪个。

【原文】

宋有狙公者，爱狙。养之成群，能解狙之意，狙亦得公之心。损其家口，充狙之欲。俄而匮焉，将限其食。恐众狙之不驯于己也，先

诳之曰：“与若芧，朝三而暮四，足乎？”众狙皆起而怒。俄而曰：“与若芧，朝四而暮三，足乎？”众狙皆伏而喜。物之以能鄙相笼，皆犹此也。圣人以智笼群愚，亦犹狙公之以智笼众狙也。名实不亏，使其喜怒哉！



惠 盎

【译文】

宋国有个喂养猴子的人，他非常喜欢猴子。他养了一大群猴子，能明白猴子的心思，猴子也明白他的心思。他还削减自己家里的生活

费用，来满足猴子的需要。很快他家里就贫困起来，他打算限制猴子的饮食，又怕猴子们不顺从于自己，便先是欺骗猴子们说：“我要喂你们橡子，早晨三个，晚上四个，够吗？”猴子们都跳起来生气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说：“我要喂你们橡子，早晨四个，晚上三个，够吗？”猴子们听后，都十分高兴地趴在地上。动物之间以是否具有智慧、具有智慧的多少而互相欺骗笼络，都和这个例子差不多。圣人用智慧去欺骗笼络那些愚笨的人，也就像养猴人用智慧欺骗笼络猴子们一样。名义上和实际上都没有亏损，却能使它们时而高兴、时而生气啊！

【原文】

纪渻子为周宣王养斗鸡。十日而问：“鸡可斗已乎？”曰：“未也。方虚骄而恃气。”十日又问。曰：“未也。犹应影响。”十日又问。曰：“未也。犹疾视而盛气。”十日又问。曰：“几矣。鸡虽有鸣者，已无变矣。望之似木鸡矣。其德全矣。异鸡无敢应者，反走耳。”

【译文】

纪渻子替周宣王饲养斗鸡。十天过后，周宣王问纪渻子：“现在鸡可以斗了吗？”纪渻子回答说：“不能。正是虚浮骄矜、自恃意气的时候呢。”过了十天，周宣王又问。纪渻子回答说：“不能。它看到影子就想跳、听到声音就想应战。”过了十天，周宣王又问。纪渻子回答说：“不能。还怒目而视，气势旺盛呢。”过了十天，周宣王又问。纪渻子回答说：“差不多了。就算别的鸡大声鸣叫，它的情绪也不会发生什么波动了。看上去跟个木头鸡一样了。它的德已经完备了。别的鸡没有敢上来应战的，只好转身逃跑了。”

【原文】

惠盎见宋康王。康王蹀足謦咳，疾言曰：“寡人之所说者，勇有力也，不说为仁义者也。客将何以教寡人？”惠盎对曰：“臣有道于

此，使人虽勇，刺之不入；虽有力，击之弗中。大王独无意邪？”宋王曰：“善。此寡人之所欲闻也。”惠盎曰：“夫刺之不入，击之不中，此犹辱也。臣有道于此，使人虽有勇，弗敢刺；虽有力，弗敢击。夫弗敢，非无其志也。臣有道于此，使人本无其志也。夫无其志也，未有爱利之心也。臣有道于此，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驩然皆欲爱利之。此其贤于勇有力也，四累之上也。大王独无意邪？”宋王曰：“此寡人之所欲得也。”惠盎对曰：“孔墨是已。孔丘、墨翟无地而为君，无官而为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颈举踵而愿安利之。今大王，万乘之主也，诚有其志，则四竟之内，皆得其利矣。其贤于孔墨也远矣。”宋王无以应。惠盎趋而出。宋王谓左右曰：“辩矣，客之以说服寡人也。”

【译文】

惠盎去拜见宋康王。康王正跺着脚咳嗽着，匆忙地说：“我所喜欢的人，是勇敢而有力量的，我所不喜欢的人，是谈论仁义道德的。您准备用什么来教导我呢？”惠盎回答说：“我这里有一种道术，能使别人虽然勇敢，也不能刺进我的身体；虽然有力量，也不能将我打中。难道大王对这个没有兴趣吗？”宋康王说：“好！我所想要听的这是这些。”惠盎说：“不能刺进我，不能打中我，这还是受到了侮辱。我这里还有一种道术，能使人即便勇敢也不敢刺我，即便有力量也不敢打我。不过，不敢刺我和打我并不等于不想。我这里还有一种道术，能使人根本就不会产生打人的想法。不过不想打人远没有到达爱护你、帮助你的思想境界。我这里还有一种道术，能使全天下的男子和女子没有不高高兴兴地要爱护你、帮助你的。这比勇敢、有力量要好多了，是超出上述四种道术的道术。大王对这个没有兴趣吗？”宋康王说：“我所想要得到的正是这些。”惠盎说：“孔子、墨子就能做到这样。孔丘、墨翟没有土地却能成为君主，没有官职却能成为官长，全天下的男子、女子无不伸着脖子、踮着脚尖盼望着他们，期盼着得到安定和帮助的。如今您是一个拥有万辆兵车的君主，如果真能拥有

这样的志向，那么全国范围内的百姓，就都会获得好处。那种恩惠会多出孔丘、墨翟很多。”宋康王没有语言可以回应。惠盎快步走了出去。宋康王对周围的人说：“真会说话啊，客人竟然这样能言善辩地把我说服了。”

周穆王第三

周穆王时，西极之国有化人来，入水火，贯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虚不坠，触实不硋，千变万化，不可穷极，既已变物之形，又且易人之虑。穆王敬之若神，事之若君，推路寝以居之，引三牲以进之，选女乐以娱之。化人以为王之宫室卑陋而不可处，王之厨馔腥蝼而不可飨，王之嫔御膻恶而不可亲。穆王乃为之改筑，土木之功，赭垩之色，无遗巧焉。五府为虚，而台始成。其高千仞，临终南之上，号曰中天之台。简郑卫之处子娥媌靡曼者，施芳泽，正娥眉，设笄珥，衣阿锡，曳齐纨，粉白黛黑，佩玉环，杂芷若以满之，奏《承云》、《六莹》、《九韶》、《晨露》以乐之，月月献玉衣，旦旦荐玉食。化人犹不舍然，不得已而临之。居亡几何，谒王同游。王执化人之袪，腾而上者，中天乃止。暨及化人之宫。化人之宫构以金银，络以珠玉，出云雨之上，而不知下之据，望之若屯云焉。耳目所观听，鼻口所纳尝，皆非人间之有。王实以为清都、紫微、钧天、广乐，帝之所居。王俯而视之，其宫榭若累块积苏焉。王自以居数十年不思其国也。化人复谒王同游。所及之处，仰不见日月，俯不见河海。光影所照，王目眩不能得视；音响所来，王耳乱不能得听。百骸六藏，悸而不凝。意迷精丧，请化人求还。化人移之，王若殒虚焉。既寤，所坐犹向者之处，侍御犹向者之人。视其前，则酒未清，肴未昲。王问所从来。左右曰：“王默存耳。”由此穆王自失者三月而复。更问化人。化人曰：“吾与王神游也，形奚动哉？且曩之所居，奚异王之宫？曩之所游，奚异王之圃？王闲恒有，疑暂亡。变化之极，徐疾之间，可尽模哉？”王大悦。不恤国事，不乐臣妾，肆意远游。命

驾八骏之乘，右服骅骝而左绿耳，右骖赤骥而左白（减木）。主车则造父为御，（离上，商下）（刀冏）为右。次车之乘，右服渠黄而左逾轮，左骖盗骊而右山子，柏夭主车，参百为御，奔戎为右。驰驱千里，至于巨蒐氏之国。巨蒐氏乃献白鹄之血以饮王，具牛马之湩以洗王之足，及二乘之人。已饮而行，遂宿于昆仑之阿，赤水之阳。别日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而封之以诒后世。遂宾于西王母，觞于瑶池之上。西王母为王谣，王和之，其辞哀焉。乃观日之所入，一日行万里。王乃叹曰：“于乎！予一人不盈于德而谐于乐，后世其追数吾过乎！”穆王几神人哉？能穷当身之乐，犹百年乃徂，世以为登假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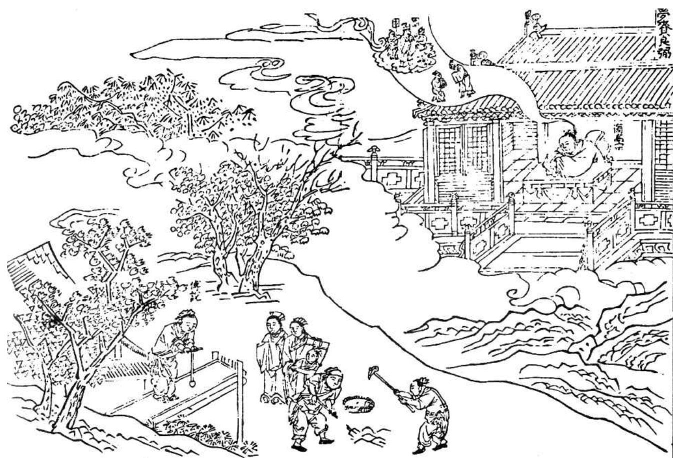
周穆王

【译文】

周穆王在位的时候，地处最西方的国家中有个会幻术的人来到中国，他能在水火中出入，在金属岩石中穿梭，能翻倒山川和河流，移动城市和乡村，悬浮在空中而不会坠落，遇到实物不被阻碍，千变万化，没有穷尽。既能使事物的形状发生改变，又能使他人的思想发生改变。周穆王尊敬他就像尊敬天神一样，侍奉他就像侍奉国君一样，

把自己的寝宫让出来让他居住，把祭祀用的牲畜献给他吃喝，挑选美貌的女子和乐队供给他娱乐。可是这个会幻术的人却认为周穆王的寝宫又低又差不能够居住，周穆王的膳食又臭又腥不能够食用，周穆王的嫔妃又膻又丑不能够亲近。于是周穆王就为他建筑了新的宫殿，土木建筑、雕梁画栋，精巧到了不能再精巧的地步。周穆王耗尽了府库里的全部钱财，才建成了新的楼台。楼台高达八千尺，比终南山都高，被称为中天之台，又从郑国和卫国挑选了美丽苗条的女子，身体上洒香水，精心修饰了娥眉，戴上美丽的耳环饰品，穿上东阿县生产的细布，拖上齐国出产的绢绸，浓妆淡抹，描眉毛，画嘴唇，佩珠玉，戴手镯，再带上各种香草来填充这座楼台，演奏《承云》、《六莹》、《九韶》、《晨露》等美妙的音乐使他高兴，每月给他送去美丽的衣服，每天献上最美的膳食。可是那位会幻术的人还是不高兴，不得已才登上了高台。没住多长时间，他便邀请穆王一同出去游玩。穆王拉着会幻术的人的衣袖，一下子就腾云而上，在天的中央才停下来。接着便来到会幻术的人的宫殿。会幻术的人的宫殿是用金银建筑的，用珠玉装饰，在白云和雷雨之上，不知道它下面是用什么托着的，看上去似乎是屯留在白云间。耳目所听到和看到的，鼻口所闻到和尝到的，都是人间从来有见过的东西。穆王惊讶地以为自己到了清都、紫微、钧天、广乐这些天帝所居住的地方。穆王低头朝地面看去，看见自己的宫殿和亭台楼榭简直就像累起来的土块和堆起来的杂草。穆王觉得自己即使在这里住上几十年，也不会思念自己的国家。会幻术的人又邀请穆王一同游玩。所到之处，抬头看不到太阳和月亮，低头看不到江河与海洋。照过来的光影，使穆王头晕目眩看不清楚；传过来的声响，使穆王耳边纷乱听不明白。百骸六脏，全都颤抖着不能平静下来。意志昏迷，精神涣散，于是请求会幻术的人带他回去。会幻术的人推了一把，穆王就如同跌进虚空中一样。醒来的时候，坐着的还是原来的地方，身边还是原来服侍的人。看着眼前的东西，那酒是刚刚倒出来的，菜肴是刚刚烧好的。穆王问：“我刚刚是从哪里来的？”服侍他的人说：“大王只是默默地待了一会儿。”从此以后，穆王精神恍惚了三个月才恢复正常。再问会幻术的人。会幻术的

人说："我和大王只是精神出去游玩罢了，形体怎么能移动呢？而且您在天上所居住的宫殿，跟大王的宫殿有什么不一样呢？您在天上所游玩的花园，跟大王的花园有什么不一样呢？大王对经常看到的东西习惯了，所以对偶尔的变化产生怀疑。其实即便是最大的变化，不管是慢一些的变化还是快一些的变化，怎么能够全部如实地描绘出来呢？"穆王非常高兴，从此不关心国家政事，不亲近大臣嫔妃，无所顾忌地到很远的地方去游玩。他下令所坐的车要用天下最好的八种骏马来拉，右边的服马叫骅骝，左边的服马叫绿耳，右边的骖马叫赤骥，左边的骖马叫白（减木）。造父驾驭着穆王的主车，（离上商下）（刀冏）为车右。随从的马车，右边的服马叫渠黄，左边的服马叫踰轮，左边的骖马叫盗骊，右边的骖马叫山子，由柏夭主车，参百驾驭，奔戎为车右。车队奔驰了一千里，到了巨蒐氏的国家。巨蒐氏于是进献上白鹄的血液给穆王饮用，准备牛马的乳汁为穆王洗脚，同样也供奉了所有乘车驾车的人。吃饱喝足之后继续前行，又歇宿在昆仑山弯曲的地方，赤水的北面。第二天便登上了昆仑山山巅，观览了黄帝的宫殿，并加以修葺翻新，使以流传于后世。紧接着又成为西王母的贵宾，得以在瑶池仙界上宴饮。西王母给穆王朗诵歌谣，穆王跟着唱和起来，歌辞很悲哀。后来又观赏了太阳落山西下的情景，一天走了一万里。穆王于是感叹道："哎！我不知道修养道德却只是享乐，恐怕后世的人们会谴责我的罪过吧！"穆王难道是神仙吗？一生之中享尽了快乐，仍然活了一百岁才死去，当时的人都以为他升天了呢。



梦

列子认为，精神与事物相遇便形成梦，形体与事物接触便形成事。因此白天所想的和晚上所梦的，都是精神、形体遇到某些事物的原因。

【原文】

老成子学幻于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请其过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进之于室，屏左右而与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顾而告予曰：有生之气，有形之状，尽幻也。造化之所始，阴阳之所变者，谓之生，谓之死。穷数达变，因形移易者，谓之化，谓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难穷难终。因形者其巧显，其功浅，故随起随灭。知幻化之不异生死也，始可与学幻矣。吾与汝亦幻也，奚须学哉？”老成子归，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憣校四时，冬起雷，夏造冰，飞者走，走者飞。终身不著其术，故世莫传焉。子列子曰：“善为化者，其道密庸，其功同人。五帝之德，三王之功，未必尽智勇之力，或由化而成，孰测之哉？”

老成子跟尹文先生学习幻化之术，在三年的时间里，尹文先生都没有告诉他。老成子请尹文先生告诉他自己错在哪里，并要求退学。尹文先生作了个揖，把他引进了室内，让左右的人退出房间后对他

说："过去老聃到西边去，回过头来告诉我说：任何有生命的气，任何有形状的物，全都是虚幻的。创造万物的初始，阴阳两气的变化，称之为生，称之为死。明白了这个规律并能顺应这种变化，依照具体情形而推移变易的，称之为化，称之为幻。创造万物的技巧微妙，功夫高深，原本就难以完全把握和完全了解。依照具体情形推移变易的技巧明了，功夫浅显，因而能随时发生随时灭亡。明白了幻化与生死没有不一样的地方的道理，才能够学习幻化之术。你我也正在幻化着，为什么需要学习呢？"老成子回去后，对尹文先生说过的话仔细思考了三个月，于是便能随心所欲地忽隐忽现，又能颠倒四季的顺序，使冬天打雷，夏天结冰，使飞禽在地上走，走兽到天上飞。但可惜一生之中没能把这些法术写成书，因此没能流传到后世。列子说："精通于幻化之术的人，他的道术隐秘又平常，他的功绩与普通人相同。五帝的德行和三王的功绩，未必全是由智慧和勇力而得来的，也许是由幻化来完成的，谁能推测得出来呢？"

【原文】

觉有八征，梦有六候。奚谓八征？一曰故，二曰为，三曰得，四曰丧，五曰哀，六曰乐，七曰生，八曰死。此者八征，形所接也。奚谓六候？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此六者，神所交也。不识感变之所起者，事至则惑其所由然；识感变之所起者，事至则知其所由然。知其所由然，则无所怛。一体之盈虚消息，皆通于天地，应于物类。故阴气壮，则梦涉大水而恐惧；阳气壮，则梦涉大火而燔焫；阴阳俱壮，则梦生杀。甚饱则梦与，甚饥则梦取。是以以浮虚为疾者，则梦扬；以沉实为疾者，则梦溺。藉带而寝则梦蛇，飞鸟衔发则梦飞。将阴梦火，将疾梦食。饮酒者忧，歌舞者哭。子列子曰："神遇为梦，形接为事。故昼想夜梦，神形所遇。故神凝者想梦自消。信觉不语，信梦不达，物化之往来者也。古之真人，其觉自忘，其寝不梦，几虚语哉？"

【译文】

醒着有八种征兆，做梦有六种原因。什么叫做八种征兆？一是在重复以往的事情，二是做着新的事情，三是有所收获，四是有所失去，五是有悲哀，六是有喜悦，七是即将诞生，八是即将死亡。这八种征兆，全是形体所能接触的。什么叫做六种原因？一是平日里自然而然的梦，二是因惊愕而做的梦，三是因思虑而做的梦，四是因醒悟而做的梦，五是因高兴而做的梦，六是因畏惧而做的梦。这六种原因，全是和精神有所交接的。不懂得引起神感事变原因的人，事情都发生了还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懂得引起神感事变原因的人，事情一发生便清楚是怎么回事。了解了事情发生的原因，便无所畏惧。一个人身体的充实、空虚、亏损、增强，都是与天地相连通，与外物相适应的。所以阴气过于旺盛的时候，就会梦见过大河而感到恐惧；阳气过于旺盛的时候，就会梦见过烈焰而被焚烧；阴阳二气都过于旺盛，就会梦见生死残杀的场面。吃得过饱会梦见给与他人财物，饿的时候会梦见夺取他人财物。所以病症表现为元气浮虚的，就会梦见身体飞扬；病症表现为元气沉实的，就会梦见身体被淹溺。枕着带子睡觉会梦见蛇，被飞鸟衔了头发会梦见飞升。天气要变阴会梦见大火，身体要生病会梦见吃饭。喝酒之后在梦里会忧愁，唱歌跳舞之后在梦中会哭泣。列子先生说：“精神与事物相遇便形成梦，形体与事物接触便形成事。因此白天所想的和晚上所梦的，都是精神、形体遇到某些事物的原因。所以将精神凝聚在一起的人，白天不会有所想，晚上也不会有所梦。真正清醒的人不用言语，真在做梦的人并不通达，只是随着事物的变化而变化往来。古代的真人，清醒的时候忘记了自己是谁，睡着的时候不会做梦，难道是虚假的话吗？”

【原文】

西极之南隅有国焉，不知境界之所接，名古莽之国。阴阳之气所不交，故寒暑亡辨；日月之光所不照，故昼夜亡辨。其民不食不衣而多眠。五旬一觉，以梦中所为者实，觉之所见者妄。四海之齐谓中央之国，跨河南北，越岱东西，万有余里。其阴阳之审度，故一寒一

暑；昏明之分察，故一昼一夜。其民有智有愚。万物滋殖，才艺多方。有君臣相临，礼法相持，其所云为不可称计。一觉一寐，以为觉之所为者实，梦之所见者妄。东极之北隅有国曰阜落之国。其土气常燠，日月余光之照。其土不生嘉苗，其民食草根木实，不知火食，性刚悍，强弱相藉，贵胜而不尚义，多驰步，少休息，常觉而不眠。

【译文】

最西边的南角有个国家，不知道与其接壤的有哪些国家，名叫古莽之国。阴气和阳气没有交接，因而冬天与夏天无法分辨；太阳和月亮的光芒照耀不到，因而白天与黑夜无法分辨。这个国家的百姓不吃饭、不穿衣，却很喜欢睡觉。他们睡觉后五十天才会醒来，认为梦中的所做的事情是真实的，认为醒时的所看见和听到的是虚妄的。四海的中心叫中国，横跨大河的南北，超越岱岳的东西，范围有一万余里。在这里，阴阳二气比例分明，所以一段时期寒冷，一段时期炎热；昏暗和明亮的职责分明，所以一会儿是白天，一会儿是黑夜。这里的百姓中有聪明的人，也有愚昧的人。万物受到滋养而繁殖，显示出多种多样的才艺。有君主与臣子的互相协助，用礼仪和法律来共同统治国家，他们的言论和作为是无法用数字统计的。他们时而醒着，时而睡着，以清醒时的所作所为为真实的，以梦中的所看见的和听到的为虚妄。最东边的北角有个国家，叫阜落之国。那里的土地之气十分寒冷，只能有一点点太阳和月亮的余光照到土地上。那里的土地上没有庄稼生长，百姓只能吃草根和树木的果实，并且不懂得用火烧了以后再吃，他们性情刚强凶悍，弱小的受到强大的欺凌，崇尚胜利却不崇尚礼仪，跑步和走路的时间多，休息的时间很少，经常是醒着而不睡眠。

【原文】

周之尹氏大治产，其下趣役者侵晨昏而弗息。有老役夫筋力竭矣，而使之弥勤，昼则呻呼而即事，夜则昏惫而熟寐。精神荒散，昔

昔梦为国君，居人民之上，总一国之事，游燕宫观，恣意所欲，其乐无比。觉则复役。人有慰喻其懃者，役夫曰：“人生百年，昼夜各分。吾昼为仆虏，苦则苦矣；夜为人君，其乐无比。何所怨哉？”尹氏心营世事，虑钟家业，心形俱疲，夜亦昏惫而寐，昔昔梦为人仆，趋走作役，无不为也；数骂杖挞，无不至也。眠中啽呓呻呼，彻旦息焉。尹氏病之，以访其友。友曰：“若位足荣身，资财有余，胜人远矣。夜梦为仆，苦逸之复，数之常也。若欲觉梦兼之，岂可得邪？”尹氏闻其友言，宽其役夫之程，减己思虑之事，疾并少间。



砍柴人捉鹿

【译文】

周朝有个姓尹的人积极添置家产，在他手下干活的人从清晨到黄昏都得不到休息。有个老役夫的力气已经消耗殆尽了，仍然被不停地役使劳作，白天呻吟呼喊着劳作，夜晚昏沉疲惫地睡觉。由于精神恍惚散漫，每天夜里都会梦见自己当上了国君，地位在人民之上，统揽

国家大事，游玩饮宴在宫殿花园之中，随心所欲，非常快乐。醒来后继续劳作。有人安慰他过于勤劳，这个老役夫说：“人一生会有一百年的寿命，白天和黑夜各占一半。我白天是奴仆，苦是苦了，但晚上做国君，却非常快乐。为什么要怨恨呢？”姓尹的人一门心思地经营世间俗事，每日每夜思考着他的家业，心灵和形体都疲劳至极，晚上也是昏沉而疲惫的睡觉，每天晚上都会梦见自己成为了奴仆，奔走劳作，没有不干的活，挨骂挨打，样样都遭受了。他在睡眠中呻吟呼喊，直到天亮时才能停止。姓尹的人认为这很痛苦，便去征询朋友的意见。他的朋友说：“你的地位足以使你荣耀，你的财产还有剩余，已经超过别人很多了。晚上梦见成为奴仆，这有苦有乐的循环往复，是一个很平常的自然规律。你想在醒时和睡梦中都很快乐，怎么能够呢？”姓尹的人听了他朋友的话，就放宽了役夫所劳作的工程的期限，减少了自己思索的事情，他和役夫的痛苦也就都减轻了。

【原文】

郑人有薪于野者，遇骇鹿，御而击之，毙之。恐人见之也，遽而藏诸隍中，覆之以蕉，不胜其喜。俄而遗其所藏之处，遂以为梦焉，顺途而咏其事。傍人有闻者，用其言而取之。既归，告其室人曰：“向薪者梦得鹿而不知其处，吾今得之，彼直真梦矣。”室人曰：“若将是梦见薪者之得鹿邪？讵有薪者邪？今真得鹿，是若之梦真邪？”夫曰：“吾据得鹿，何用知彼梦我梦邪？”薪者之归，不厌失鹿。其夜真梦藏之之处，又梦得之之主。爽旦，案所梦而寻得之。遂讼而争之，归之士师。士师曰：“若初真得鹿，妄谓之梦；真梦得鹿，妄谓之实。彼真取若鹿，而与若争鹿。室人又谓梦仞人鹿，无人得鹿。今据有此鹿，请二分之。”以闻郑君。郑君曰：“嘻！士师将复梦分人鹿乎？”访之国相。国相曰：“梦与不梦，臣所不能辨也。欲辨觉梦，唯黄帝、孔丘。今亡黄帝、孔丘，孰辨之哉？且恂士师之言可也。”

【译文】

有个郑国人在野外砍柴，遇见了一只受惊的鹿，便走上前去把鹿打死了。他怕被其他人发现，就匆匆忙忙把鹿藏在没有水的池塘里，再用砍下的柴将其覆盖，高兴得不得了。不一会儿，他就忘了把鹿藏在哪里了，以为刚才只是梦中的事情，边走边念叨着这件事。路边有个人听到了他说的话，就按照他的话将鹿取走了。回去之后，告诉妻子说："刚才有个砍柴的人梦见得到一只鹿却不知藏在了什么地方，我现在得到了，他那个梦简直就像真的一样。"他妻子说："砍柴人得到了鹿是不是你梦见的呢？那个砍柴人果真存在吗？现在你果真得到了鹿，是你做的梦果然成真了吗？"丈夫说："我果真得到了鹿，为什么非要搞清楚是他做梦还是我做梦呢？"砍柴人回去之后，对丢失了鹿这件事很不甘心。夜里果真梦到了藏鹿的地点，还梦见了得到鹿的人。第二天天一亮，他就遵照梦中的提示找到了取鹿的人的家。于是两个人为争夺这只鹿而吵了起来，告到了法官那里。法官说："你当初果真得到了鹿，却瞎说是梦；明明是在梦中得到了鹿，又瞎说是真实的。他确实取走了你的鹿，你要和他争夺它。他妻子又说他是在梦中以为鹿是别人的，并没有谁得到过这只鹿。现在根据仅有的这只鹿，请你们一人一半分了吧！"郑国的国君知道了这件事。郑君说："唉！这个法官让他们平分鹿，也是在梦中做出的行为吧？"为此他向国相询问。国相说："是梦或者不是梦，我不能分辨。如果非要分辨是醒着还是在做梦，唯有黄帝和孔子才行。现在黄帝和孔子都不在了，谁还能分辨得出呢？暂且听信法官的裁决好了。"

【原文】

宋阳里华子中年病忘，朝取而夕忘，夕与而朝忘；在途则忘行，在室则忘坐；今不识先，后不识今。阖室毒之。谒史而卜之，弗占；谒巫而祷之，弗禁；谒医而攻之，弗已。鲁有儒生自媒能治之，华子之妻子以居产之半请其方。儒生曰："此固非卦兆之所占，非祈请之所祷，非药石之所攻。吾试化其心，变其虑，庶几其瘳乎！"于是试露之，而求衣；饥之，而求食；幽之，而求明。儒生欣然告其子

曰："疾可已也。然吾之方密，传世不以告人。试屏左右，独与居室七日。"从之。莫知其所施为也，而积年之疾一朝都除。华子既悟，乃大怒，黜妻罚子，操戈逐儒生。宋人执而问其以。华子曰："曩吾忘也，荡荡然不觉天地之有无。今顿识既往，数十年来存亡、得失、哀乐、好恶，扰扰万绪起矣。吾恐将来之存忘、得失、哀乐、好恶之乱吾心如此也，须臾之忘，可复得乎？"子贡闻而怪之，以告孔子。孔子曰："此非汝所及乎！"顾谓颜回纪之。

【译文】

宋国阳里有个叫华子的人，他在中年时期患上了健忘症，早上拿起什么东西到晚上就忘了，晚上放下什么东西到早上就忘了；在路上想不起走路，在家里想不起坐下；不知道先后和今古。全家人都替他感到苦恼。请来史官为他占卜，没有结果；请来巫师为他祈祷，没有成效；请来医生为他诊治，也没有好转的迹象。鲁国有个儒生称他自己能治好这个病，华子的妻子和儿女拿出一半的家产作为报酬，请他开出药方。那个儒生说："这种病本来就不是占卜就能灵验，不是祈祷请求就能生效，不是药物针灸就能好转的。我试着改变他的心灵和思虑，或许能治好。"于是试着脱掉华子的衣服，他就去寻找衣服；不给华子吃饭，他就去寻找食物；把华子关在黑暗动地方，他就去寻找光亮。儒生面带喜色地告诉华子的儿子说："这个病能够治好了。但我的方法秘密，只传子孙不能告知旁人。请周围的人回避一下，让我在室内单独和他待上七天。"众人照他的要求做了。谁也不知道儒生做了些什么，而华子多年积聚起的病症突然全都没有了。华子清醒之后，就非常生气，废黜妻子，惩罚儿子，拿起戈矛把儒生驱逐了。宋国人把华子捉住并问他这样做的原因。华子说："过去我健忘，脑子里空荡荡的，不知道有没有天地。现在一下子记起了过去的一切，几十年来的生存与死亡、得到与失去、悲哀和快乐、喜欢和厌恶，纷纷扰扰千头万绪全都出现了。我害怕将来的生存和死亡、得到和失去、悲哀和快乐、喜欢和厌恶还像原来那样扰乱我的心，再想求得片

刻的忘，能够得到吗？”子贡听说后觉得很奇怪，把这事跟孔子说了。孔子说：“这不是你所能明白的啊！”回头叫颜回把这件事记录了下来。

【原文】

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及壮而有迷罔之疾。闻歌以为哭，视白以为黑，飨香以为朽，尝甘以为苦，行非以为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暑，无不倒错者焉。杨氏告其父曰：“鲁之君子多术艺，将能已乎！汝奚不访焉？”其父之鲁，过陈，遇老聃，因告其子之证。老聃曰：“汝庸知汝子之迷乎？今天下之人皆惑于是非，昏于利害，同疾者多，固莫有觉者。且一身之迷不足倾一家，一家之迷不足倾一乡，一乡之迷不足倾一国，一国之迷不足倾天下。天下尽迷，孰倾之哉？向使天下之人其心尽如汝子，汝则反迷矣，哀乐、声色、臭味、是非，孰能正之？且吾之此言未必非迷，而况鲁之君子迷之邮者，焉能解人之迷哉？荣汝之粮，不若遄归也。”

【译文】

秦国有一户姓逢的人家，他家有个小孩，小时候很聪明，长大后却患上了糊涂的病症。听见歌声以为是哭泣，看见白色以为是黑色，闻到香味以为是臭味，尝到甜味以为是苦味，做了错事却以为是正确的。意志所到达的地方，无论是天地、四方、水火，还是寒暑，没有不颠倒错乱的。一个姓杨的人告诉这个孩子的父亲说：“鲁国有位君子多才多艺，或许能治好这个病症！你为什么不去拜访一下呢？”孩子的父亲起身前往鲁国，途径陈国时，遇到了老聃，便将儿子的病症告诉了他。老聃说：“你愚昧啊，怎么能知道你儿子是迷糊呢？现在天下的人搞不清楚什么为是、什么为非，搞不清楚什么是利、什么是害，有这种病症的人很多，原本就没有清醒的人。而且一个人糊涂并不能倾覆一个家庭，一家人迷糊并不能倾覆一个乡镇，一乡人糊涂并不能倾覆一个国家，一国人糊涂并不能倾覆天下。天下人都糊涂了，

谁能纠正得了呢？如果使天下所有人的心思都像你儿子那样糊涂的话，那么你反而成了糊涂的人，那哀乐、声色、气味和是非，又有谁能够纠正呢？我说的这话未必就不是糊涂的表现，更何况鲁国的君子们都是糊涂得更厉害的人，又怎么能化解别人的糊涂呢？不如挑着你的粮食，赶紧回家去吧！”

【原文】

燕人生于燕，长于楚，及老而还本国。过晋国，同行者诳之，指城曰：“此燕国之城。”其人愀然变容。指社曰：“此若里之社。”乃喟然而叹。指舍曰：“此若先人之庐。”乃涓然而泣。指垅曰：“此若先人之冢。”其人哭不自禁。同行者哑然大笑，曰：“予昔绐若，此晋国耳。”其人大惭。及至燕，真见燕国之城社，真见先人之庐冢，悲心更微。

国之相。



端木赐

端木赐，字子贡，是孔门七十二贤之一，他是孔子的得意门生。孔子曾称其为『瑚琏之器』。他利口巧辞，善于雄辩，且有干济才，办事通达。曾任鲁、卫两国之相。

【译文】

有个燕国人在燕国出生，在楚国长大，年纪大了才回到本国去。

途径晋国时，同行的人故意骗他，便指着城墙说："这就是燕国的城墙。"那人凄惨地变了脸色。同行的人指着土地庙说："这就是你家乡那里的土地庙。"那人长叹了一声。同行的人指着间房屋说："这就是你家先人的屋子。"那人哭了，眼泪流了出来。同行的人指着一处坟墓说："这就是你先人的坟墓。"那人情不自禁地大哭起来。同行的人失声大笑，说："我刚刚是在欺骗你啊，这里是晋国！"那人感到很惭愧。等到了燕国之后，看见了真实的燕国城墙和土地庙，看见了真实的先人房屋和坟墓时，悲伤的心情便减弱了些。

仲尼第四

仲尼闲居，子贡入侍，而有忧色。子贡不敢问，出告颜回。颜回援琴而歌。孔子闻之，果召回入，问曰："若奚独乐？"回曰："夫子奚独忧？"孔子曰："先言尔志。"曰："吾昔闻之夫子曰：'乐天知命故不忧。'回所以乐也。"孔子愀然有间，曰："有是言哉？汝之意失矣。此吾昔日之言尔，请以今言为正也。汝徒知乐天知命之无忧，未知乐天知命有忧之大也。今告若其实：修一身，任穷达，知去来之非我，亡变乱于心虑，尔之所谓乐天知命之无忧也。曩吾修《诗》、《书》，正礼、乐，将以治天下，遗来世，非但修一身、治鲁国而已。而鲁之君臣日失其序，仁义益衰，情性益薄。此道不行一国与当年，其如天下与来世矣？吾始知《诗》、《书》、礼、乐无救于治乱，而未知所以革之之方。此乐天知命者之所忧。虽然，吾得之矣。夫乐而知者，非古人之所谓乐知也。无乐无知，是真乐真知，故无所不乐，无所不知，无所不忧，无所不为。《诗》、《书》、礼、乐，何弃之有？革之何为？"颜回北面拜手曰："回亦得之矣。"出告子贡。子贡茫然自失，归家淫思七日，不寝不食，以至骨立。颜回重往喻之，乃反丘门，弦歌诵书，终身不辍。

【译文】

孔子在屋子里闲坐着，子贡进来侍候，见他脸上带有忧愁的神色。子贡不敢询问，出来后告诉了颜回。颜回便一面抚琴一面唱起了歌。孔子听见琴声，果然把颜回叫进屋里，问他：“你为什么独自高兴呢？”颜回说：“老师为什么独自忧愁呢？”孔子说：“先谈谈你是怎么想的。”颜回说：“我以前听老师说：‘以乐观的心态顺应自然、懂得命运的规律，因而就没有忧愁。’这就是我高兴的原因。”孔子的神情变得凄然，过了一会儿说：“我这么说过吗？你没有正确领会我的意思。这是我曾经说的话，请以现在的话为准。你只知道以乐观的心态顺应自然、懂得命运的规律就不会有忧愁的一面，却不知道以乐观的心态顺应自然、懂得命运的规律还会有忧愁的一面。现在我就告诉给你对于这个问题的正确看法：对自身进行修养，任凭命运安排的穷困与富贵，懂得生死都不是自己能控制的，因而心虑不会受到外界的扰乱而发生改变，这就是你所说的以乐观的心态顺应自然、懂得命运的规律而没有忧愁的说法。以前我整理《诗经》、《尚书》，订订礼制和乐律，准备用这些治理天下，流传给后世，并非只是修养自身、治理鲁国就可以了。但是鲁国的国君和大臣一天天地丧失了秩序，仁义道德一天比一天衰败，人情善性一天比一天刻薄。这个说法对于一个国家的现状尚且行不通，又怎能适用于整个天下和后世呢？我这才明白，《诗经》、《尚书》、礼制乐律起不到治理乱世的作用，但却不知道该用怎样的方法去改革它。这就是用乐观的心态顺应自然、懂得命运规律的人所忧虑的事情。即便是这样，但我还是知道了一些。我们所说的用乐观的心态顺应自然、懂得命运的规律，和古人所说的用乐观的心态顺应自然、懂得命运的规律并不一样。没有乐，没有知，才是真正的乐和真正的知，因此没有什么事是不快乐的，没有什么事是不知道的，没有什么事是不忧愁的，没有什么事是不能做的。《诗经》、《尚书》、礼制和乐律，又丧失了什么呢？为什么还要改革它呢？”颜回面朝北拱手作揖说：“我也知道了。”他出来后告诉了子贡。子贡茫然不知所以，回家冥思苦想了七天，不睡觉不吃饭，到了骨瘦如柴的境地。颜回又去开导他，然后回到孔子门下，抚琴唱歌，诵读诗书，一生也不曾停止。

【原文】

陈大夫聘鲁，私见叔孙氏。叔孙氏曰：“吾国有圣人。”曰：“非孔丘邪？”曰：“是也。”“何以知其圣乎？”叔孙氏曰：“吾常闻之颜回曰：‘孔丘能废心而用形。’”陈大夫曰：“吾国亦有圣人，子弗知乎？”曰：“圣人孰谓？”曰：“老聃之弟子有亢仓子者，得聃之道，能以耳视而目听。”鲁侯闻之大惊，使上卿厚礼而致之。亢仓子应聘而至。鲁侯卑辞请问之。亢仓子曰：“传子者妄。我能视听不用耳目，不能易耳目之用。”鲁侯曰：“此增异矣。其道奈何？寡人终愿闻之。”亢仓子曰：“我体合于心，心合于气，气合于神，神合于无。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虽远在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内，来干我者，我必知之。乃不知是我七孔四支之所觉，心腹六藏之所知，其自知而已矣。”鲁侯大悦。他日以告仲尼，仲尼笑而不答。

【译文】

陈国有一位大夫被派往鲁国访问，他以私人身份会见了叔孙氏。叔孙氏说：“我们国家有一位圣人。”陈国大夫问：“不就是孔丘吗？”叔孙氏说：“是。”陈国大夫问：“怎么知道他是圣人呢？”叔孙氏说：“我常常听颜回说：‘孔丘能做到放弃心灵而只用形体。’”陈国大夫说：“我们国家也有位圣人，您不知道吗？”叔孙氏问：“这位圣人是谁？”陈国大夫说：“老聃的学生中有个叫亢仓子的，跟老聃学会了道术，耳朵能够看东西，眼睛能够听声音。”鲁侯听到这事感到非常惊异，便派官员带着丰厚的礼品去请他。亢仓子接受邀请来到鲁国。鲁侯谦逊地跟他请教。亢仓子说：“传说的话不是真实的。我能够不用耳朵去听，不用眼睛去看，但并不能改变耳朵和眼睛的作用。”鲁侯说：“那就更加奇怪了。你的道术到底是什么样的呢？我想听个仔细。”亢仓子说：“我的形体和心灵契合，心灵和气契合，气和神契合，神和无契合，假如有极其隐微的东西，极其微弱的声音，即使远在八方的荒郊野外，或近在眼前，来干扰我的，我肯定能知道。我也不知道是我的七窍四肢所感觉到的，还是心腹六脏所知觉到的，它自

然而然就知道罢了。”鲁侯非常高兴。过了几天把这事告诉了孔子，孔子笑了笑，没有回答。

【原文】

商太宰见孔子曰：“丘圣者欤？”孔子曰：“圣则丘何敢，然则丘博学多识者也。”商太宰曰：“三王圣者欤？”孔子曰：“三王善任智勇者，圣则丘弗知。”曰：“五帝圣者欤？”孔子曰：“五帝善任仁义者，圣则丘弗知。”曰：“三皇圣者欤？”孔子曰：“三皇善任因时者，圣则丘弗知。”商太宰大骇，曰：“然则孰者为圣？”孔子动容有间，曰：“西方之人有圣者焉，不治而不乱，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荡荡乎民无能名焉。丘疑其为圣，弗知真为圣欤？真不圣欤？”商太宰嘿然心计曰：“孔丘欺我哉！”

【译文】

宋国的太宰去看见孔子的时候问他：“您是圣人吗？”孔子说：“我哪里敢担当圣人的名号呢，不过是学识广博知道得多些罢了。”宋国太宰问：“三王是圣人吗？”孔子说：“三王是善于运用智力和勇气的人，是否是圣人我不知道。”又问：“五帝是圣人吗？”孔子说：“五帝是善于推行仁义道德的人，是否是圣人我也不知道。”又问：“三皇是圣人吗？”孔子说：“三皇是善于顺应时势的人，是否是圣人我不知道。”宋国太宰感到非常的惊骇，说：“那么到底谁才是圣人呢？”孔子的脸色变化了一会儿，说：“西方的人中有一位圣人，没有治理国家而国家却不乱，没有说话却能使人自然信服，不经教化政令却能够自然实行，伟大啊，宽广啊，百姓不知该怎样称赞他才好。我怀疑他就是圣人，不知道真是圣人呢？真的不是圣人呢？”宋国太宰在心中默默地计议说：“孔子这是在欺哄我啊！”

【原文】

子夏问孔子曰：“颜回之为人奚若？”子曰：“回之仁贤于丘

也。”曰：“子贡之为人奚若？”子曰：“赐之辩贤于丘也。”曰：“子路之为人奚若？”子曰：“由之勇贤于丘也。”曰：“子张之为人奚若？”子曰：“师之庄贤于丘也。”子夏避席而问曰：“然则四子者何为事夫子？”曰：“居！吾语汝。夫回能仁而不能反，赐能辩而不能讷，由能勇而不能怯，师能庄而不能同。兼四子之有以易吾，吾弗许也。此其所以事吾而不贰也。”

【译文】

子夏问孔子说：“颜回的为人怎么样？”孔子说：“颜回的仁慈之心要强于我。”又问：“子贡的为人怎么样？”孔子说：“端木赐的辩说能力要强于我。”又问：“子路的为人怎么样？”孔子说：“仲由的勇敢程度要强于我。”又问：“子张的为人怎么样？”孔子说：“颛孙师的庄重严肃要强于我。”子夏从座位上离开，又问道：“那么他们四个人为何要来做您的弟子呢？”孔子说：“坐下！我告诉你吧。颜回有仁慈之心却不能凶狠，端木赐有辩论才华却不能沉默，仲由性格勇敢却不能柔弱，颛孙师庄重有余却随和不足。把他们四人的长处综合起来交换我的长处，我也不干啊。这就是他们甘愿拜我为师而忠贞不贰的原因。”

【原文】

子列子既师壶丘子林，友伯昏瞀人，乃居南郭。从之处者，日数而不及。虽然，子列子亦微焉。朝朝相与辩，无不闻。而与南郭子连墙二十年，不相谒请。相遇于道，目若不相见者。门之徒役以为子列子与南郭子有敌不疑。有自楚来者，问子列子曰：“先生与南郭子奚敌？”子列子曰：“南郭子貌充心虚，耳无闻，目无见，口无言，心无知，形无惕，往将奚为？虽然，试与汝偕往。”阅弟子四十人同行。见南郭子，果若欺魄焉，而不可与接。顾视子列子，形神不相偶，而不可与群。南郭子俄而指子列子之弟子末行者与言，衎衎然若专直而在雄者。子列子之徒骇之。反舍，咸有疑色。子列子曰：“得意者无

言，进知者亦无言。用无言为言亦言，无知为知亦知。无言与不言，无知与不知，亦言亦知，亦无所不言，亦无所不知，亦无所言，亦无所知。如斯而已，汝奚妄骇哉？”

【译文】

列子拜壶丘子林为师，与伯昏瞀人成为朋友，回来居住在城南边上。跟列子相互往来的人，以百计数都不够。即便是这样，列子也从不夸耀自大。他们每天在一起讨论问题，周围没有不知道的。而他与一个叫南郭子的人做了二十年的邻居，却从不见他们相互拜访走动。在路上遇到时，眼睛就像没看见一样。列子门下的弟子和仆役都认为他和南郭子有仇，并对这点深信不疑。有一个从楚国来的人，问列子说：“先生和南郭子为什么要互相敌视呢？”列子说：“南郭子虽然形貌充实却心灵空虚，耳朵不听，眼睛不看，嘴上不说话，心里没有知觉，形体没有变动，去拜访他做什么呢？即便是这样，我试着跟你一起去看看吧。”于是列子挑选了四十个弟子一同前往。看到南郭子，果然同土偶一般，谁也不能和他交谈。回头看看列子，形体与精神已经不在一起，也不能和他谈论了。过了一段时间，南郭子指着列子弟子中走在最后面的一个人，和他说话，一副好胜的神态，好像是一位发现了真理的胜利者。列子的弟子感到非常惊骇，回到住处后，脸上都显露出疑问的神色。列子说：“了解了真意的人不说话，知道了一切的人也不说话。把无言当成言也是一种言，把无知当成知也是一种知。应该以无言为不言，以无知为不知。这样，也说了，也知了，也是无所不说，也是无所不知，也是什么也没有说，也是什么也不知道。像这样就好了，你们为什么要胡乱地惊慌失措呢？”

【原文】

子列子学也，三年之后，心不敢念是非，口不敢言利害，始得老商一眄而已。五年之后，心更念是非，口更言利害，老商始一解颜而笑。七年之后，从心之所念，更无是非；从口之所言，更无利害；夫

子始一引吾并席而坐。九年之后，横心之所念，横口之所言，亦不知我之是非利害欤，亦不知彼之是非利害欤，外内进矣。而后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口无不同。心凝形释，骨内都融；不觉形之所倚，足之所履，心之所念，言之所藏。如斯而已，则理无所隐矣。



列子游山水

列子四处游览山水，却不懂游览的最高境界是不知道到了哪里，欣赏的最高境界是不知道看到了什么。

【译文】

列子在跟老商学习道术的时候，三年之内，心里不敢计较是与非，口中不敢谈论利与害，这样才得到老商斜着眼睛看他一下罢了。接下来的两年之内，心里更多地计较是与非，口中更多地谈论利与害，这样老商才开始放松脸色笑了笑。又在两年之中，顺从心灵去计较，反倒不觉得有什么是与非；顺从口舌去谈论，反而没觉得有什么利与害；老师这才允许我跟他同坐一块席子。又在两年间，不受心灵的束缚而去计较，放开口舌去谈论，但所计较和谈论的，也不知道是我自己的是非利害呢，也不知道是别人的是非利害呢，身体内部的和外部的事情都忘得一干二净。从那以后，眼睛就像是耳朵，耳朵就像是鼻子，鼻子就像是嘴巴，不存在区别了。心灵凝聚到一起，形体消失不见，骨肉全都消融了；感觉不出身体倚靠着什么，双脚踩着什么，心里想着什么，言论包含着什么。如此而已，那所谓的道理也就没有什么好隐藏的了。

【原文】

初，子列子好游。壶丘子曰："御寇好游，游何所好？"列子曰："游之乐所玩无故。人之游也，观其所见；我之游也，观其所变。游乎游乎！未有能辨其游者。"壶丘子曰："御寇之游固与人同欤，而曰固与人异欤！凡所见，亦恒见其变。玩彼物之无故，不知我亦无故。务外游，不知务内观。外游者，求备于物；内观者，取足于身。取足于身，游之至也；求备于物，游之不至也。"于是列子终身不出，自以为不知游。壶丘子曰："游其至乎！至游者，不知所适；至观者，不知所视。物物皆游矣，物物皆观矣，是我之所谓游，是我之所谓观也。故曰：游其至矣乎！游其至矣乎！"

【译文】

当初，列子喜欢四处游览。壶丘子说："御寇喜欢游览，游览能

得到什么快乐呢？”列子说：“游览所得到的快乐，是因为所赏玩的事物没有陈旧的。他人游览的时候，关注的是所看见的事物；我游览的时候，关注的是事物的变化。游览呀游览呀！没有人能够分辨清楚这两种游览方法的不同。”壶丘子说：“御寇的游览原本就和他人相同啊，他却要说原本跟他人不同呢！凡是看见的事物，必然会同时也能见到这些事物的变化。能够欣赏到外物的变化，却不知道其自身也处于不停的变化之中。只懂得欣赏外物，却不懂得欣赏自己。欣赏外物时，总想把外物看个遍；欣赏自己时，也应看遍自身。把自身都看遍，才是游览的最高境界；把外物都看遍，并不是游览的最高境界。”自那以后，列子终身不外出，认为自己不懂得游览。壶丘子说：“这是游览的最高境界啊！游览的最高境界是不知道到了哪里，欣赏的最高境界是不知道看到了什么。所有的地方都游览了，所有的事物都欣赏了，这就是我所说的游览，就是我所说的欣赏。所以说：这是游览的最高境界啊！这是游览的最高境界啊！”

【原文】

龙叔谓文挚曰：“子之术微矣。吾有疾，子能已乎？”文挚曰：“唯命所听。然先言子所病之证。”龙叔曰：“吾乡誉不以为荣，国毁不以为辱；得而不喜，失而弗忧；视生如死，视富如贫；视人如豕，视吾如人。处吾之家，如逆旅之舍；观吾之乡，如戎蛮之国。凡此众疾，爵赏不能劝，刑罚不能威，盛衰利害不能易，哀乐不能移，固不可事国君，交亲友，御妻子，制仆隶，此奚疾哉？奚方能已之乎？”文挚乃命龙叔背明而立，文挚自后向明而望之。既而曰：“嘻！吾见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虚矣，几圣人也！子心六孔流通，一孔不达。今以圣智为疾者，或由此乎！非吾浅术所能已也。”

【译文】

龙叔对文挚说：“您的医术很精湛。我有疾病，您能为我治疗吗？”文挚说：“一切听从您的安排。但是要先描述您的病症。”龙叔

说："全乡里人都赞誉我，我也不感觉到光荣，全国的人都毁谤我，我也不感觉到耻辱；获得了也不欢喜，丧失了也不忧愁；看活着就像死亡，看富贵就像贫穷；看别人像猪，看自己像别人。在自己家中居住，就像住在旅舍；看自己的家乡，就像是西戎地区的南蛮之国。所有这些病症，官位赏赐不能劝慰，重刑严惩不能威胁，盛衰利害不能改变，悲哀快乐不能动摇，这样一来，我自然不能辅佐国君，交结亲友，管教妻子和儿女，指挥奴仆臣隶，这病到底是什么呢？什么药能把这种病治好呢？"文挚于是让龙叔背对着光线站立，文挚从暗处向明处朝他看去。过了一阵子，说："哎！我看到你的心了，你的心里已经虚无了，差不多是圣人了！你的心已经流通了六个孔了，还有一个孔没有通达。现在人们把圣明智慧看成是疾病的，可能就是这样吧！这不是我浅陋的医术所能医治得了的。"

【原文】

无所由而常生者，道也。由生而生，故虽终而不亡，常也。由生而亡，不幸也。有所由而常死者，亦道也。由死而死，故虽未终而自亡者，亦常也。由死而生，幸也。故无用而生谓之道，用道得终谓之常；有所用而死者亦谓之道，用道而得死者亦谓之常。季梁之死，杨朱望其门而歌。随梧之死，杨朱抚其尸而哭。隶人之生，隶人之死，众人且歌，众人且哭。

【译文】

没什么作为而一直活着的，是自然之道。顺从常生之道而生活，所以虽然年老却不死亡，属于正常现象。顺从常生之道而死亡的，是不幸。有所作为而经常死亡的，也是自然之道。死亡要顺应常死之道，因而虽年纪未老却自行死亡的，也属于正常现象。顺应常死之道而活下来的，是侥幸。因此无所作为地活着被称为自然之道，顺应常生之道而得寿终被称为正常现象；有所作为而死亡也被称为自然之道，顺应常死之道而夭亡也被称为正常现象。季梁死了，杨朱看着他

家的大门唱歌。随梧死了，杨朱抚摩着他的尸体哭泣。不懂得自然之道的一般人出生了，大家便唱歌，不懂得自然之道的一般人死亡了，大家便哭泣。

【原文】

目将眇者，先睹秋毫；耳将聋者，先闻蚋飞；口将爽者，先辨淄渑；鼻将窒者，先觉焦朽；体将僵者，先亟奔佚；心将迷者，先识是非：故物不至者则不反。

【译文】

眼睛快要瞎的人，之前能够看到秋天的毫毛；耳朵快要聋的人，之前能够听到蚊子嗡嗡飞舞的声音；口舌快要丧失味觉的人，之前能够辨出淄渑两水味道的差别；鼻子快要失去嗅觉的人，之前能够闻到烧焦的气息；身体快要僵硬的人，之前喜欢疾驰；心智快要糊涂的人，之前擅于辨别是非：所以事物没有发展到极点，是不会走向反面的。



大力将军

倚仗自己力气而出名，并非真正的大力士，真正大力的人不是倚仗力气，而是靠运用自己的力气而获得名声的。

【原文】

郑之圃泽多贤，东里多才。圃泽之役有伯丰子者，行过东里，遇邓析。邓析顾其徒而笑曰："为若舞，彼来者奚若？"其徒曰："所愿知

也。”邓析谓伯丰子曰：“汝知养养之义乎？受人养而不能自养者，犬豕之类也；养物而物为我用者，人之力也。使汝之徒食而饱，衣而息，执政之功也。长幼群聚而为牢藉庖厨之物，奚异犬豕之类乎？”伯丰子不应。伯丰子之从者越次而进曰：“大夫不闻齐鲁之多机乎？有善治土木者，有善治金革者，有善治声乐者，有善治书数者，有善治军旅者，有善治宗庙者，群才备也。而无相位者，无能相使者。而位之者无知，使之者无能，而知之与能为之使焉。执政者，乃吾之所使，子奚矜焉？”邓析无以应，目其徒而退。

【译文】

在郑国一个叫圃泽的地方有很多贤能的人，在东里那个地方有很多有才智的人。圃泽有个学者叫伯丰子的，途径东里时，遇见了邓析。邓析回过头对弟子们笑了笑说：“我为你们戏弄一下他，看那个人会怎么反应？”邓析的弟子们说：“我们期待着看到。”邓析对伯丰子说：“你知道被养育与养育有什么区别吗？被人养活而无法自己养活自己的，是像狗猪一类的动物；养育什么东西而使其为自己所用的，是人的能力。让你们这些人能吃饱饭，有衣服穿并能得到休息的，都是我们这些执政者的功劳。而你们只知道男女老幼一群一群地聚集在一起，只为了吃到牛牢猪圈和厨房里的食物，这和狗猪一类的动物有什么区别吗？”伯丰子没有理睬他。伯丰子的随从从后面走上前来插话说：“大夫没听说过齐国和鲁国有很多有才能的人吗？有人擅长建造房屋，有人擅长制作五金皮革制品，有人擅长演奏乐器，有人擅长读书计数，有人擅长用兵作战，有人擅长宗庙祭祀活动，什么样的人才都具备了。但是却没有宰相，没有管理和指使他们的人。管理他们的人不需要具备专门的知识，指使他们的人不需要具备专门的技能，而有知识和技能的人只能被管理和指使。你们这些掌权者，都是被我们所管理和指使的，你凭什么这样自以为是呢？”邓析被问得哑口无言，示意他的弟子离开。

【原文】

公仪伯以力闻诸侯，堂溪公言之于周宣王，王备礼以聘之。公仪伯至，观形，懦夫也。宣王心惑而疑曰：“女之力何如？”公仪伯曰：“臣之力能折春螽之股，堪秋蝉之翼。”王作色曰：“吾之力能裂犀兕之革，曳九牛之尾，犹憾其弱。女折春螽之股，堪秋蝉之翼，而力闻天下，何也？”公仪伯长息退席，曰：“善哉王之问也！臣敢以实对。臣之师有商丘子者，力无敌于天下，而六亲不知，以未尝用其力故也。臣以死事之，乃告臣曰：‘人欲见其所不见，视人所不窥；欲得其所不得，修人所不为。故学视者先见舆薪，学听者先闻撞钟。夫有易于内者无难于外。于外无难，故名不出其一家。’今臣之名闻于诸侯，是臣违师之教，显臣之能者也。然则臣之名不以负其力者也，以能用其力者也，不犹愈于负其力者乎？”

【译文】

公仪伯以力大无穷而被各诸侯国所知，堂溪公把这个情况报告给了周宣王。周宣王准备了聘礼去请他。公仪伯到了之后，宣王看观察他的形态，像个懦夫。宣王心生疑惑，问道：“你的力气怎么样？”公仪伯说：“我的力气能把春天蝗虫的大腿折断，能把秋天知了的翅膀刺穿。”宣王脸色变化了，说：“我的力气能撕裂犀兕的皮，拖住九头牛的尾巴，还嫌力气不够大。你只能折断春天蝗虫的大腿，刺穿秋天知了的翅膀，却以力大无穷而天下闻名，这是怎么回事呢？”公仪伯长叹了一口气，起身离开了坐席，说：“大王问得真好！我斗胆把实际情形告诉您。我有个名为商丘子的老师，力气大得全天下的人都不是他的对手，但他的亲朋好友却不知道，这是他从没有使用过那种力气的缘故。我一心一意去侍奉他，他才告诉我说：‘人们都想看到自己所看不到的，窥视别人所窥视不到的，想得到自己所得不到的，做别人所做不到的。所以练习眼力的人的总是先看装得满车的木柴，练习听声音的人总是先听撞钟的声音。心里觉得很简单，做起来就不会困难。做起来不存在困难，因而名声也就出不了家庭这个范围。’如今我的名声已被各诸侯国所知，是自己违背了老师的教诲，彰显了自身能

力的缘故。也就是说，我的名声不是由倚仗自己的力气而获得的，而是由运用自己的力气而获得的，这难道不比倚仗自己力气的人要更好一些吗？”

【原文】

中山公子牟者，魏国之贤公子也。好与贤人游，不恤国事，而悦赵人公孙龙。乐正子舆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悦公孙龙也？”子舆曰：“公孙龙之为人也，行无师，学无友，佞给而不中，漫衍而无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与韩檀等肄之。”公子牟变容曰：“何子状公孙龙之过欤？请闻其实。”子舆曰：“吾笑龙之诒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后镞中前括，发发相及，矢矢相属。前矢造准而无绝落，后矢之括犹衔弦，视之若一焉。’孔穿骇之。龙曰：‘此未其妙者。逢蒙之弟子曰鸿超，怒其妻而怖之，引乌号之弓，綦卫之箭，射其目。矢来注眸子而眶不睫，矢隧地而尘不扬。’是岂智者之言与？”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晓。后镞中前括，钧后于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尽矢之势也。子何疑焉？”乐正子舆曰：“子，龙之徒，焉得不饰其阙？吾又言其尤者。龙诳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尽。有影不移。发引千钧。白马非马。孤犊未尝有母。’其负类反伦，不可胜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谕至言而以为尤也，尤其在子矣。夫无意则心同。无指则皆至。尽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说在改也。发引千钧，势至等也。白马非马，形名离也。孤犊未尝有母，非孤犊也。”乐正子舆曰：“子以公孙龙之鸣皆条也。设令发于余窍，子亦将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请待余日，更谒子论。”

【译文】

有一个名为牟的中山公子，是魏国一位贤能的公子。喜欢与贤能的人交往，不关心国家政事，却欣赏赵国人公孙龙。乐正子舆等人因为这个而嘲笑他。公子牟说：“你为什么要嘲笑我欣赏公孙龙呢？”子

舆说："公孙龙的为人是这样的，他的言行没有师承，学习没有朋友，善于花言巧辩却没有道理，知识杂乱而不成自成一家，喜欢奇谈怪论又胡说八道，想要迷惑别人的心智，折服别人的口舌，和韩檀所研习的那一套一样。"公子牟的脸色发生了变化，说："你凭什么指责公孙龙的过失呢？我想听听具体事实。"子舆说："我笑公孙龙对孔穿的欺哄，他说：'善于射箭的人能用后面箭的箭头射中前面箭的箭尾，一箭紧挨着一箭，一箭紧连着一箭，前面的箭所瞄准的目标还没有射到，后面箭的箭尾已经放在了弓弦上，看上去就像是连成了一根箭一样。'孔穿感到非常惊骇。公孙龙说：'这远没有达到最妙的境界。逢蒙有个叫做鸿超的弟子，因为对妻子发脾气，要吓唬她，便拉开乌号的弓，搭上綦卫的箭，去射她的眼睛。箭尖碰到了眼珠子，她都没有眨一下眼睛，箭掉到地上，一点尘土都没有飞扬起来。'这难道是聪明的人所说的话吗？"公子牟说："聪明的人说的话，愚蠢的人本来就不能够听明白。后箭的箭头能够射中前箭的箭尾，是因为后箭的用力和发出的方向与前箭完全相同。箭碰到眼珠子却不眨眼睛，是因为箭到眼睛那里时已经没有了力量。你还怀疑什么呢？"乐正子舆说："你和公孙龙是同一种人，怎能不去掩饰他的错误呢？我再给你说说他的更加荒谬的言论。公孙龙欺哄魏王说：'意念产生了，但心却没有活动。具体的概念的有了，就不能包括所有的事物。具体的事物有了，就不能把一切的事物都包括进去。影子不能够移动。头发可以牵引重达三万斤的物体。白马不是马。孤牛犊不曾有母亲。他那些与常理想违反、与人们的看法相违背言论，不能够说穷尽。"公子牟说："你没有理解这些至理名言的意思，反而认为它们是谬论的，实际上错误的是你。没产生意念，心的本体和作用才能同一。没有具体的概念，方能将所有的事物都包括。能包括任何事物的，只可能是永恒的'存在'。说影子不能够移动，是因为人在移动之后，原来的影子消失了，新的影子产生了，新影子并非是旧影子的移动。头发能牵引重达三万斤的物体，是因为'势'大到了能牵引它的程度。白马不是马，是把马的形状和马的概念区别开来而说的。孤牛犊不曾有母亲，是因为他有母亲的时候，不能称作孤牛犊。"乐正子舆说："你就是觉得公孙龙的言论

都是有道理的。就算是他放了个屁，你也会把它吃掉。”公子牟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然后告辞说：“请过些日子，再邀你来辩论。”

【原文】

尧治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治欤，不治欤？不知亿兆之愿戴己欤，不愿戴己欤？顾问左右，左右不知。问外朝，外朝不知。问在野，在野不知。尧乃微服游于康衢，闻儿童谣曰：“立我蒸民，莫匪尔极。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尧喜问曰：“谁教尔为此言？”童儿曰：“我闻之大夫。”问大夫。大夫曰：“古诗也。”尧还宫，召舜，因禅以天下。舜不辞而受之。

【译文】

尧治理天下五十年，不知道是将天下治理好了呢，还是没治理好；不知道天下的百姓是愿意拥戴自己呢，还是不愿拥戴自己。回头问身边的人，身边的人回答说不知道。问宫外朝堂上的大臣们，大臣们也不知道。问不做官的百姓，普通百姓也不知道。尧于是换上百姓的衣服，在四通八达的大路上打听游览，听见小孩子唱着歌谣说：“您养育了天下百姓，没有不符合您的准则。我们全都不知不觉，遵循着天帝的法则。”尧听完后很高兴，问：“谁教你唱这支歌的？”儿童答道：“我是从大夫那里听来的。”尧又去问大夫。大夫说：“这是一首古诗。”尧回到宫里，把舜找来，要把帝位传给他。舜没有推辞便接受了。

【原文】

关尹喜曰：“在己无居，形物其著。其动若水，其静若镜，其应若响，故其道若物者也。物自违道，道不违物。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欲若道而用视听形智以求之，弗当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用之弥满六虚，废之莫知其所。亦非有心者所能得远，亦非无心者所能得近，唯默而得之而性成之者得

之。知而亡情，能而不为，真知真能也。发无知，何能情？发不能，何能为？聚块也，积尘也。虽无为而非理也。”

【译文】

关尹喜说：“只要自己不那么执着，一切有形的事物就会自然显著出来。这时事物运动起来就会如水一般流畅，事物静止下来就会如镜子一般平净，事物反应时就会如回声一般迅速，因此事物的道原本就是与事物的变化相适应的。只有事物违背道，没有道违背事物。善于顺道而为的人，也不用耳朵，也不用眼睛，也不用力量，也不用心思；想顺道而为却又用眼睛、耳朵、形体和心智去寻求，就是不得当的做法了。道看起来似乎在前面，忽然又跑到后面；使用它时，它充满了上下四方，不用它时，又找不到它在哪里。也不是有心之人能使它远离，也不是无心之人能使它亲近，只有能用沉默去取得、顺应事物的本性去成就的人才能得到它。懂得了而忘记用情，有能力而不去作为，这才是真正的知和真正的能。发用无知，怎么会有情？发用无能，怎么会有为？不过是聚集而成的土块，积累而成的尘埃罢了。仅仅是无情无为，不是自然的理。”

文 子

道 原

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惟象无形，窈窈冥冥，寂寥淡漠，不闻其声，吾强为之名，字之曰道。”夫道者，高不可极，深不可测，苞裹天地，禀受无形，原流泏泏，冲而不盈，浊以静之徐清，施之无穷，无所朝夕，表之不盈一握，约而能张，幽而能明，柔而能刚，含阴吐阳，而章三光；山以之高，渊以之深，兽以之走，鸟以之飞，麟以之游，凤以之翔，星历以之行；以亡取存，以卑取尊，以退取先。古者三皇，得道之统，立于中央，神与化游，以抚四方。是故能天运地墆，轮转而无废，水流而不止，与物终始。风兴云蒸，雷声雨降，并应无穷，已雕已琢，还复于朴。无为为之而合乎生死，无为言之而通乎德，恬愉无矜而得乎和，有万不同而便乎生。和阴阳，节四时，调五行，润乎草木，浸乎金石，禽兽硕大，毫毛润泽，鸟卵不败，兽胎不殰，父无丧子之忧，兄无哭弟之哀，童子不孤，妇人不孀，虹蜺不见，盗贼不行，含德之所致也。天常之道，生物而不有，成化而不宰，万物恃之而生，莫之知德，恃之而死，莫之能怨，收藏畜积而不加富，布施禀受而不益贫；忽兮怳兮，不可为象兮，怳兮忽兮，用不诎兮，窈兮冥兮，应化无形兮，遂兮通兮，不虚动兮，与刚柔卷舒兮，与阴阳俛仰兮。

【译文】

老子说："有个混然于一体之物，它于天地产生之前就存在了，没有任何具体的形状可言，它的本性是深远且微不可测，也听不见它发出的声音，所以我只能勉强地给它命个名字，将这种混然于一体的东西称为'道'。"道这种东西，它的最高之处没有顶点，最深之处不能够被测量，容纳涵括了天地，承受着无影与无形，就像是泉水一样汩汩地流动，流动且不会变得衰竭，泉水流动起来虽然很混浊，但是一旦它平静了下来，就会慢慢地变得清澈，它在空间上呈现出无限，在时间上也同样是呈现出无限，道之微妙，确实不能把握，它既可以缩小又可以伸张，既可以黑暗又可以光明，既可以柔软又可以刚强，既可以含阴又可以吐阳，而且能同日月星辰一样彰显出光明；山因为有道而变得高，渊因为有道而变得深，野兽因为有道而奔跑，鸟儿因为有道而飞翔，鱼儿因为有道而游动，凤凰因为有道而翱翔，星辰因为有道而运行，用灭亡来换取存在，用卑下来换取尊贵，用却退来换取先进。古代的燧人、伏羲、神农，都得到了道的纲纪与真谛，全都立足于道的核心，从精神上体会出了道的本质和其同游，用它来对天下进行安抚。所以道能够总括出天地之动静，道就像是车轮那样转动个不停，像流水那样流淌且不停歇，和万物同始同终。风起云涌，雷鸣雨降，只要能和道同游，就能够取法于天地动静的规律，与万物共始终，根据自然的变化来应变。天下的万物虽然各自有其特性与生长的过程，但是最终的本体还是要复归到道上来，道是起点，也是终点，以无为的精神去对待事物就能够合乎生死之道了，只要在内心持有无为的准则去听凭自然的发展，任凭自然的发展，虽然是无为，实际上却是有为，死生乃是一种自然的规律，如果听凭规律的话，就会让生者只能生，死者只能死。凡是符合无为的言论、行为，就能符合道的原则，也就能够与德相通。只要能够保持住清静且无欲的心态，但是不自大，就能够让阴阳调合，刚柔得以适度，万物不同也能够各安其性。阴阳调和，让四时按照规律来运行，融合于五行之中，润泽了草木，浸渍了金石，就能让禽兽长得非常高大，毫毛变得亮丽且润泽，

鸟卵自然就不会被破坏掉，兽胎不会没有出生就死掉，只要动植物各随其性，就能够按照各自的规律去生长与生活，就不能够出现相互残害的情况。因而，父亲没有了丧子之忧，兄长就没有了哭弟之痛，儿童不会孤独，妇女不会寡居，虹霓也不会出现在天空上，盗贼不会横行，这就是因内心怀德而产生出的良性效应。最高的道产生出了万物，但是万物之中却孕含了具体的道，虽然产生了它们然而却不主宰它们，万事万物都会依赖它来生成，但是在万物之中却没有哪个能够感知道的生长化育之德。万物都因为道而走向死亡，但是却没有哪个会因此而对道产生怨恨。收藏蓄积也不会变得越来越多，布施禀受也不会变得越来越少，这就是因为道的空间是无限的，没有所谓的盈亏；因为道是无形无象且不存在固定的物质形态，所以这是一个让人感到恍惚却永远看不清的东西，根本没有任何具象可言，恍惚且看不清楚但到处都存在的道，是永远不会穷尽的，处于幽深昏暗之中的道，是应物而化，不会有固定的位置，无所不能且通达的道，不会虚动，它和刚柔相互屈伸，和阴阳相互升降。

【原文】

老子曰：大丈夫恬然无思，惔然无虑，以天为盖，以地为车，以四时为马，以阴阳为御，行乎无路，游乎无怠，出乎无门。以天为盖则无所不覆也，以地为车则无所不载也，四时为马则无所不使也，阴阳御之则无所不备也。是故疾而不摇，远而不劳，四支不动，聪明不损，而照见天下者，执道之要，观无穷之地也。故天下之事不可为也，因其自然而推之，万物之变不可救也，秉其要而归之。是以圣人内修其本，而不外饰其末，厉其精神，偃其知见，故漠然无为而无不为也，无治而无不治也。所谓无为者，不先物为也；无治者，不易自然也；无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

【译文】

老子说：大丈夫心神安逸没有心事，清静无为没有忧虑，以天作

为华盖，以地作为车子，以四时作为马匹，将阴阳看成驾驭马车之人，就能够无路而行，无怠而游，无门而出。以天为华盖就无所不覆，以地为车子就无所不载，以四时为马就无所不使，让阴阳来驾御就无所不顺。因此就能够快速且不摆动，遥远且不辛劳地驾驶者神思，四肢不用动，聪明不会有所损耗，这种能够明察天下事物之人，正是抓住了道之关键，观察出道的末端细微之处。所以天下的事情不能够违背其规律而仅凭自己的主观想象去做，而是应按照自然的趋势顺逆来应对天下的事情，不可探究万物的变化，只有抓住道的关键才能够去顺从它。所以体道之人就应该在内修道的根本，而不是在外去修饰道的末端，磨砺自己的精神，停止自己的感知，所以说只要能够体会出道的本质，按照规律去办事，表面上好像没有了个人的意志，但是却在客观上能够达到任何目的，不需要施加自己的意志，就能够因势利导而得到天下的大治。所谓无为，就是不以个人意念为主去凌驾于客观的事情上；所谓无治，就是指不改变自然但却因自然而治理；所谓无不治，就是因循着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而因势利导对其进行治理。

【原文】

老子曰：执道以御民者，事来而循之，物动而因之；万物之化无不应也，百事之变无不耦也。故道者，虚无、平易、清静、柔弱、纯粹素朴。此五者，道之形象也。虚无者，道之舍也；平易者，道之素也；清静者，道之鉴也，柔弱者，道之用也。反者，道之常也，柔者，道之刚也；弱者，道之强也。纯粹素朴者，道之干也。虚者中无载也，平者心无累也。嗜欲不载，虚之至也；无所好憎，平之至也；一而不变，静之至也；不与物杂，粹之至也；不忧不乐，德之至也。夫至人之治也，弃其聪明，灭其文章，依道废智，与民同出乎公。约其所守，寡其所求，去其诱慕，除其贵欲，捐其思虑。约其所守即察，寡其所求即得，故以中制外，百事不废，中能得之则外能牧之。中之得也，五藏宁，思虑平，筋骨劲强，耳目聪明。大道坦坦，去身

不远，求之远者，往而复返。

【译文】

老子说：用道来治理百姓，就是需要遵循事物发展的规律，对自然界运动的趋势加以顺应；这样万物之间的变化就没有不相合的，各种事物之间的变化也没有不相和谐的地方。所以说道就是，虚无、平易、清静、柔弱、纯粹素朴。这五个方面，才是道的形象。所谓虚无，是指道的本质；所谓平易，是指道的常态；所谓清静，是指道的品鉴；所谓柔弱，是指道日益增强的作用。道是由正反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互相转化而来，这正是道之常规与常态；柔，乃是道的刚强显露；弱，乃是道的强硬显露。柔和刚，弱和强正是相反相成的事物，柔能够克刚，弱能够胜强。所谓纯粹素朴，乃是指道的主体。虚空无为之人的内心中没有任何的负载，清静平常之人的内心中没有任何的累赘。嗜欲不存，正是无为的极致；没有好恶，正是平常的极致；一成不变，就是清静的极致；不和物念相互杂糅，就是纯粹的极致。没有喜怒哀乐，就是德的极致。那种至人之治的方法，就是要放弃自己的小聪明，消除自己的主张，根据道的要求来废除掉自己的人为才智，要根据道的标准来让自己和百姓保持统一。若是遵守道的要点，那么就在于要减少其贪求，去除其对名位势利的欲望，除却其嗜欲，减少其思索忧虑。只要掌握了守道的要点，就能够做到明察秋毫，减少了其贪求之欲就能够有所得。所以，以内制外，就能够不废百事，得到百姓内心的拥戴就能够做到，外会治理他们，内心则体味到了道的真谛，人的五脏就会变得安宁，思虑变得平息，筋骨会变得强壮，耳聪目明。大道是坦荡且不艰险，其与你自身的距离并不遥远，如果盲目地一直前往远方的人，是寻找不到道的，如果能返回来并且在自身上寻求道，就会得道于心。

【原文】

老子曰：圣人忘乎治人，而在乎自理。贵忘乎势位，而在乎自

得，自得即天下得我矣；乐忘乎富贵，而在乎和，知大己而小天下，几于道矣。故曰：“至虚极也，守静笃也，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夫道者，陶冶万物，终始无形，寂然不动，大通混冥，深闳广大不可为外，析毫剖芒不可为内，无环堵之宇，而生有无之总名也。真人体之以虚无、平易、清静、柔弱、纯粹素朴，不与物杂，至德天地之道，故谓之真人。真人者，知大己而小天下，贵治身而贱治人，不以物滑和，不以欲乱情，隐其名姓，有道则隐，无道则见，为无为，事无事，知不知也，怀天道，包天心，嘘吸阴阳，吐故纳新，与阴俱闭，与阳俱开，与刚柔卷舒，与阴阳俯仰，与天同心，与道同体；无所乐，无所苦，无所喜，无所怒，万物玄同，无非无是。夫形伤乎寒暑燥湿之虐者，形究而神杜，神伤于喜怒思虑之患者，神尽而形有余。故真人用心复性，依神相扶，而得终始，是以其寝不梦，觉而无忧。

【译文】

老子说：圣人不在意如何治理他人，但却在乎自己如何治理自己。品德高尚的人不在乎自己的势利名位，而是在乎自己的其内心是否得道，内心得道也就相当于自己得到了天下；快乐并不来源于富贵，而是来自于调和，知道能够以自己为大而以天下为小的话，这样就会接近于道。所以说：尽最大努力让心灵变得虚寂而不存在他念，就需要切实地坚守着清静，万物都在生长和发展，我就能从中观察到其循环往复的状态。所谓的道，就能够化育成万物，始终没有任何的形状，没有声音且不会动，没有名称且处于混沌的状态中，它至大且没有边界，极微小且看不见核心，没有任何范围与空间方面的限制，但是却有着万物之根，是万物的起始之根。得道之人以虚无、平易、清静、柔弱、纯粹素朴来对道的真谛加以体会，不会同物欲相杂糅，其德行已经成为了天地之道，所以会被世人称之为真人，也就是得道之人。真人知道要以自己为大，以天地为小，对自身的修养加以重视而要对治理别人加以轻视，不能够用物念来扰乱自己恬愉的心境，不

要用欲望来搅乱自己的性情，隐藏自己的姓名，在有道之世就藏身而去，在无道之世就要显露而出，以无为作为处事的准则，做无为的事物，以不知作为心智，内怀自然之道，与天同心，呼吸于阴阳，吐故纳新，顺应自然之境，与阴阳同步，与刚柔共同屈伸，与阴阳一起升降，与天同心，与道同体；没有什么是快乐，没有什么是痛苦，没有什么是喜悦，没有什么是愤怒，与万物暗暗地符合，无非无是。寒冷暑热燥湿的虐患会攻于外且伤害形体，形穷的话就会神闭，喜怒恩虑的祸患会攻击内且伤神，神尽形余，精神就不会存在了，余形虽然还在，但是难以持久，所以真人会用心来养性，能够得到形神相持，睡觉时不做恶梦，清醒时没有忧虑。

孔子问道

【原文】

孔子问道。老子曰：“正汝形，一汝视，天和将至；摄汝知，正汝度，神将来舍，德将为汝容，道将为汝居。瞳子，若新生之犊，而无求其故，形若枯木，真其实知而不以曲故自持，恢恢无心可谋，明白四达，能无知乎？”

【译文】

孔子问何为道。老子说：“让你的形貌变得端正，让你的视力变得专一，自然之气就会你的身边，让你的智慧有所收持，让你的仪容变得端正，精神就会附着在你的身体上，你就能够有德，你就会能够得道。直视，就像是一头刚出生的小牛，不要去探求那些原因，形貌就像是枯木一样，真正地充实知识且不以伪诈而自持，心胸宽广且不用心去谋划事情，知道天下之事，却能够做到不以为知吗？”

【原文】

老子曰：夫事生者应变而动，变生于时，知时者无常之行。故‘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书者言之所生也，言出于智，智者不知，非常道也；名可名，非藏书者也。‘多闻数穷，不如守中’，‘绝学无忧’，‘绝圣弃智，民利百倍’。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而应，智之动也；智与物接，而好憎生焉；好憎成形，而智出于外，不能反己，而天理灭矣。是故圣人不以人易天，外与物化而内不失情，故通于道者，反于清静，究于物者，终于无为。以恬养智，以漠合神，即乎无门，循天者与道游也，随人者与俗交也；故圣人不以事滑天，不以欲乱情，不谋而当，不言而信，不虑而得，不为而成。是以处上而民不重，居前而人不害，天下归之，奸邪畏之，以其无争于万物也，故莫敢与之争。

【译文】

老子说：事物的产生是会随着变化而动，而这变化就在时间中产生，知道时间不是固定运行的，所以若是能够被人说得出来的道，那就不是永恒存在的道；名若是能够被叫得出来，那就不是永恒存在的名。儒家典籍会记载圣贤之言，而这言则出自于圣贤之口，圣贤之人却不懂得道，所以这言并非是永恒之道；道之名若是能够被命名的，绝非是典籍所能够收藏的。对道肯定不能有太多的议论，还不如保持适中的状态。杜绝圣言抛弃巧智，人民才会获得百倍之利益。人从出生下来就喜欢安静，这才是人的天性；受到物质的引诱就会有所行

动，这是对天性的破害；等到有了物质利益就会有所反应，有了巧智就会动摇心智；当巧智与物质利益相接触时，就会有好恶之念；好恶之念表现于外，那么智慧就不会流露于外，反而不能返回本性，所以人的自然之性也就随之泯灭丧失了。因此，圣人不会用人力去改变自然环境的状态，外表虽然能够接触到物质利益的引诱，但是内心却需要保持住自然之性，所以能够达到道的人，就能恢复清静的自然之性，执着于物质利益者，到最后仍是表现出碌碌无为的样子。以清静的自然之性来养护智慧，以淡漠的性情来调和精神，就能够通达大道之意，遵循着自然之理就能够让精神和道一起同游，不背离大道就能让人性守护住虚静，而顺乎人事，让智慧与物质利益相接触，就会生出好恶之念，这样会破坏掉清静，扰乱人的本性，跌进世俗之中；所以圣人不会以人事来改变自然之理，不会以贪欲来破坏自然之性，不事谋划就会做事得当，不说话就能言而有信，不虑就会有得，不为就能有所成。这就是圣人虽然统治着人民，但人民却不因此感到有负担，圣人领导人民，但人民却不认为有妨碍的道理。天下的百姓都归顺他，奸滑邪佞之人都怕他，因为他不与天下万物相争，所以天下没有人敢于同他相争。

【原文】

老子曰：夫人从欲失性，动未当正也，以治国则乱，以治身则秽，故不闻道者，无以反其性，不通物者，不能清静。原人之性无邪秽，久湛于物即易，易而忘其本，即合于其若性。水之性欲清，沙石秽之，人之性欲平，嗜欲害之，唯圣人能遗物反己，是故圣人不以智役物，不以欲滑和，其为乐不忻忻，其于忧不惋惋，是以高而不危，安而不倾。故听善言便计，虽愚者知说之；称圣德高行，虽不肖者知慕之；说之者众而用之者寡，慕之者多而行之者少，所以然者，掔于物而系于俗。故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欲而民自朴。”清静者，德之至也；柔弱者，道之用也；虚无恬愉者，万物之祖也。三者行则沦于无形。无形者，一之谓

也。一者，无心合于天下也。布德不溉，用之不勤，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无形而有形生焉，无声而五音鸣焉，无味而五味形焉，无色而五色成焉，故有生于无，实生于虚。音之数不过五，五音之变不可胜听也；味之数不过五，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色之数不过五，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音者，宫立而五音形矣；味者，甘立而五味定矣；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矣。故一之理施于四海，一之嘏察于天地，其全也敦兮其若朴，其散也浑兮其若浊，浊而徐清，冲而徐盈，澹然若大海，氾兮若浮云，若无而有，若亡而存。

【译文】

老子说：人如果放纵欲望而迷失本性的话，行动就不能变得正确，用来治国就会发生混乱，用来治自身则会步入歧途，所以没听说过道之人，就不能够用道来让自己返归本性，不通达事物的人，内心就很难清静。人的最初本性是没有邪恶与污秽的，但是经过长时间地被社会上的事物所熏染，就会发生改变，变化之后就会失去本性，也就是会被社会习俗所同化。水的本性是想越来越清澈，但是沙子与石头却会把水给污染了，人的本性是想要越来越清静，但是嗜好与欲望就会侵害这种清静，只有圣人才能脱离外物的侵扰而返归到本性上来，所以圣人不会被物欲所使役，不会被欲望来扰乱自己的心态，他们不会对欢乐之事感到高兴，不会对忧愁之事感到悲哀，所以他们身处高处而不感到害怕，表现出安稳而不倾倒的样子。所以当人们听见好言善论时，虽然是愚笨的人也知道要高兴地接受这种言论；当人们称赞圣德高行时，虽是不肖的人也知道去羡慕这种德行；谈论的人多但是施行的人却少，羡慕的人多但是实践的人却少，之所以这样，正是因为人们被社会上的名利与风俗所牵绊。所以说：“我无为那么百姓就会自然得以顺化，我没有多事那么百姓自然会富裕，我喜好清静那么百姓自然就会端正，我没有贪欲那么百姓自然就会淳朴。”清静，乃是德的最高境界；柔弱，乃是道的用处；虚无和恬愉，乃是万物之祖。清静、柔弱、虚无和恬愉这三者并行就符合了无为之道。无

形，也就是一。一，就没有固定的形状但却符合天下规律之物。它布下了不尽的德行，但却不殷勤地使用它，视之就像是没看见一样，听到却不注意一样，无形中生出了有形，无声但是五音却在鸣响，无味但是五味却已经形成，无色但是五色却已生成，所以有形的事物产生于无形的事物中，有形的道产生于无形的道中。音阶不过才有五个，但是这五个音符相间变化成各种各样的声音，让人听不胜听；味的数量仅仅才五个，但是五味之间相互变化为各种味道，让人尝不胜尝；颜色的数量只有五个，但是五色之间相互变化为各种颜色，让人观不胜观。音阶，一旦宫被确立了就形成了五音：味道，一旦确立了甘就形成了五味；颜色，一旦确立了白就形成了五色；道，一旦确立了一就形成了万物。所以说，一的理能够被施行于四海；一的广阔能够遍察于天地；一之道就像是长江大河的奔腾混浊，当混浊停止就变得安静，慢慢就会变得澄清，空虚之后又可以逐渐被充足，波涛起伏就像是大海一样，动摇的样子像浮云一样，像是无却是有，像是无但却存在着。

【原文】

老子曰：万物之总，皆阅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门，故圣人一度循轨，不变其故，不易其常，放准循绳，曲因其常。夫喜怒者，道之邪也；忧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心之过也；嗜欲者，生之累也。人大怒破阴，大喜坠阳，薄气发喑，惊怖为狂，忧悲焦心，疾乃成积，人能除此五者，即合于神明。神明者，得其内也。得其内者，五藏宁，思虑平，耳目聪明，筋骨劲强，疏达而不悖，坚强而不匮，无所太过，无所不逮。天下莫柔弱于水，水为道也，广不可极，深不可测，长极无穷，远沦无涯，息耗减益，过于不訾，上天为雨露，下地为润泽，万物不得不生，百事不得不成，大苞群生而无私好，泽及蚑蛲而不求报，富赡天下而不既，德施百姓而不费，行不可得而穷极，微不可得而把握，击之不创，刺之不伤，斩之不断，灼之不熏，绰约流循而不可靡散，利贯金石，强沦天下，有余不足，任天下取

与。禀受万物而无所先后，无私无公，与天地洪同，是谓至德。夫水所以能成其至德者，以其卓约润滑也，故曰："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无有入于无间。"夫无形者，物之太祖，无音者，类之大宗，真人者，通于灵府，与造化者为人，执玄德于心，而化驰如神。是故不道之道芒乎大哉，未发号施令而移风易俗，其唯心行也。万物有所生而独如其根，百事有所出而独守其门，故能穷无穷，极无极，照物而不眩，响应而不知。



君子观水

水就是一种道，广袤且难以极尽，幽深且难以测量，长远且难以穷尽，遥远且没有边际，不会增加和减少，上天能变成雨露，入地就能够润泽大地，万物也就由此而生。

【译文】

老子说：天下的万事万物，全都装在一个孔洞之中，百事的根源，全都来自于一个门径之中，所以圣人一度会根据法则来行事，不改变事物的根本，不改变运行的常道，依循准绳，由物体来定其曲直。凡是喜怒的情绪，都是道的邪端表现；凡是忧悲的情绪，都是德的过失表现；凡是好恶的心情，都是内心的过错；凡是嗜欲的体验，都是生活的累赘。人要是大怒的话，就会伤害身体的阴气，大喜的话，就会伤害身体的阳气，人若是少气的话，就会让自己的声音喑哑而不能发言，惊悸恐怖就能让人的心乱而不安，忧悲焦心，最后累积成疾病。人如果能把大怒、大喜、少气、惊怖和忧悲这五种情绪给去掉的话，就能够与神明相结合了。所谓的神明，也就是指内心得道。内心得道，五脏就会变得安宁，思虑变得平息，耳目变得聪明，筋骨变得强劲，会做事疏达事理且不产生谬误，坚强且不会改变意志，无所太过又无所不及。天下没有什么东西会比水更加柔弱了，水就是一种道，广袤且难以极尽，幽深且难以测量，长远且难以穷尽，遥远且没有边际，不管是增加减少都没有限量，上天能变成雨露，入地就能够润泽大地，万物也就由此而生，百事由此而成，无私地包惠了群生，恩泽施予小虫的身上而不求其报答，富足得能够赡养天下而不会枯竭，德施于百姓但自身却没有耗损，行动不会左右他物但却无所不在，微弱地难以获得但却能够把握。用东西击水而水不会受到创伤，用东西刺水但水不会受到伤害，用东西斩水但水依旧还流淌，用火烧水但水不会变质，水依旧会柔弱地流淌着且不能够离散，但是水的锋利却能够贯穿金石，强大得能够泽润天下，不管是有余还是不足，都任天下人来取舍。禀受万物且无所谓先后，无私无公，就像天地一样的宏大，这就是德的最高表现。水之所以能够成就其最高的德行，就在于其富有柔弱润滑的特质。所以说：“天下最柔弱的物体，能够在

天下最坚硬的物体中往来穿梭，这种无形的力量能够穿透毫无空隙的物体。”无形是事物的太祖，无音是种类的大宗，得道之人的心灵非常通达，能够与天地一起，内心里执着于玄德，行动起来就像是神来之笔一样。因此看上去不像是道的道真是大放光芒，不用发号施令就能够移风易俗，这大概就是内心自然的趋向吧。万物虽然各有所生但仍然守着根本，上百的事情都各有产生原因但也独守着门径，所以能以无穷作为穷尽，以无极作为极限，照耀着物但不让万物感到迷惑，相互响应着且一直不停。

【原文】

老子曰：夫得道者，志弱而事强，心虚而应当。志弱者柔毳安静，藏于不取，行于不能，澹然无为，动不失时，故“贵必以贱为本，高必以下为基”。托小以包大，在中以制外，行柔而刚，力无不胜，敌无不陵，应化揆时，莫能害之。欲刚者必以柔守之，欲强者必以弱保之，积柔即刚，积弱即强，观其所积，以知存亡。强胜不若己者，至于若己者而格，柔胜出于己者，其力不可量，故“兵强即灭，木强即折”。革强即裂，齿坚于舌而先毙，故“柔弱者生之干也，坚强者死之徒”。先唱者穷之路，后动者达之原。夫执道以耦变，先亦制后，后亦制先，何即？不失所以制人，人亦不能制也。所谓后者，调其数而合其时，时之变则间不容息，先之则太过，后之则不及，日迴月周，时不与人游，故圣人不贵尺之璧，而贵寸之阴，时难得而易失。故圣人随时而举事，因资而立功，守清道，拘雌节，因循而应变，常后而不先，柔弱以静，安徐以定，功大靡坚，不能与争也。

【译文】

老子说：得道之人，志向柔弱但是处事刚强，内心虚空但是处事得当。志向柔弱的人比较柔软安静，这种柔弱会藏于不夺取外物的动机中，行动则表现出了不能，清静澹然且无所作为，行动起来却不失时机，所以说“贵必定以贱作为根本，高必定以下作为根基”。用极小

来包括无限大，用内心来制约外物的发展，行事柔弱却能够战胜一切，抵御一切敌人的侵犯，应对变化能够做到审时度势，就没有什么能够伤害到你。想要变得刚硬的人必须用柔来守护，想要变得强壮的人必须用弱来保护；柔积累起来就成了刚，弱积累起来就成了强，观察这种积累起来的程度，就能够查知其存亡。强能够战胜不比自己强大的人，至于与自己一样强大的人就能够相互为敌；看上去比自己柔弱的人，那么这种人的力量就很难揣测，所以说："兵太过强大就容易被消灭，木太过强硬就容易被折断。"皮革太过张开就容易被断裂，牙齿比舌头坚硬所以就容易先折断脱落，所以"柔弱之物才是容易生存下去的主体，坚强之物终归会走向死亡"。最先倡导事物发展的人会用尽方法，后来行动的人会探求到事物的源头和根本。执著于道但是却会发生变化，先能够制约后，后也能够制约先，为什么会这样呢？没有失去道所以就能够制约他人，他人也不能制约我。所说的后者，就是需要调整其情势来合于时间，时间变化得很快而不容停息，对事物太早有动作的话固然不行，但要是比事物后动的话那肯定又来不及，日月周而复始地运行着，时间不会与人一起同游，所以圣人不认为一尺长的玉璧是宝贵，反而认为一寸的光阴更为宝贵，这就是因为时光真是难以得到而且容易失去。因此，圣人会根据时间的变化来行事，凭着资质来取得成功，坚守着清静之道，拘持着柔弱之性，因循而应变，经常会后发制人而不会先发制人，用柔弱来保持内心的清静，做事不徐不缓来保持着稳定，成就越大就越会保持住胜利，没有谁能够与其相抗衡。

【原文】

是坦荡荡内制外，就会，应变于老子曰：机械之心藏于中，即纯白之不粹，神德不全于身者，不知何远之能怀。欲害之心忘乎中者，即饥虎可尾也，而况于人乎。体道者佚而不穷，任数者劳而无功。夫法刻刑诛者，非帝王之业也。箠策繁用者，非致远之御也。好憎繁多，祸乃相随。故先王之法非所作也，所因也；其禁诛非所为也，所

守也。故能因即大，作即细，能守即固，为即败。夫任耳目以听视者，劳心而不明；以智虑为治者，苦心而无功。任一人之材难以至治，一人之能不足以治三亩之宅，循道理之数，因天地自然，即六合不足均也。听失于非誉，目淫于彩色，礼亶不足以放爱，诚心可以怀远。故兵莫憯乎志，莫邪为下；寇莫大于阴阳，而枹鼓为细。所谓大寇伏尸不言节，中寇臧于山，小寇遁于民间，故曰："民多智能，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去彼取此，天殃不起，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德"。夫无形大，有形细；无形多，有形少；无形强，有形弱；无形实，有形虚。有形者遂事也，无形者作始也。遂事者成器也，作始者朴也。有形则有声，无形则无声；有形产于无形，故无形者有形之始也。广厚有名，有名者贵全也；俭薄无名，无名者贱轻也。殷富有名，有名者尊宠也；贫寡无名，无名者卑辱也。雄牡有名，有名者章明也；雌牝无名，无名者隐约也。有余者有名，有名者高贤也；不足者无名，无名者任下也。有功即有名，无功即无名，有名产于无名，无名者有名之母也。夫道有无相生也，难易相成也，是以圣人执道虚静，微妙以成其德。故有道即有德，有德即有功，有功即有名，有名即复归于道，功名长久，终身无咎。王公有功名，孤寡无功名，故曰圣人自谓"孤寡"。归其根本，功成而不有，故有功以为利，无名以为用，古者民童蒙，不知东西，貌不离情，言不出行，行出无容，言而不文，其衣煖而无采，其兵钝而无刃。行蹎蹎，视瞑瞑，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不布施，不求德，高下不相倾，长短不相形。风齐于俗可随也，事周于能易为也。矜伪以惑世，轲行以迷众，圣人不以为民俗。

○



泛舟湖上

有形是产生于无形之中，无形才是让万物有名和有形的根源，成名成形的根源就是万物之始。有形就有声，无形就无声；有形产生于无形中，所以无形是有形的根源。

【译文】

老子说：心胸之中若藏有巧诈，那么即便此人很纯白但也不纯

粹，精神与道德不能够聚于一身的人，不知道这个人的胸怀能够有多大的包容。心中没有欲望与害人之心的人，饿虎即使尾随其后也不会加害于他，更何况是人呢。体道之人的精神即使是散失了也不会变得穷尽，使用诈伪机巧的人却是劳而无功。那些苛刻的严刑并非是帝王的基业。总是不断地使用鞭子，并非是骑马就能够到达远方的好办法。个人若是有太多的好恶，灾祸就会相随其身。所以，先王的法度并非是自己随意产生的事物，而是继承得来的事物；那些法苛刑严的东西并非是必定要去施行的，而仅仅是能够遵守而已。所以能够依循法度就会变得强大，会产生出细密的效果，若是能够遵守的话就会巩固法度，要是为了一定目的而去做的话就会遭到失败。所以如果任凭耳目去听去看但是不加约束的话，那会让自己的心很劳累，这是不聪明的做法；用智虑来作为治理之术的人，肯定苦心但却无功。单凭一人的才能肯定难以达到至治的效果，单凭一个人的能力也难以治理三亩之宅，遵循着道和理的规律，继承者天地自然，即使是六合之地也不难于治理。偏听非议或是称誉，双眼对色彩过度迷恋，礼诚不能够释放足够的爱，心怀诚意才能够胸怀远大。所以军队的士气怕失去志气，即使有宝剑莫邪也不会成功；没有比阴阳再大的寇了，擂响战鼓发动的战争都要比这小得多。所说的大寇就是指横尸于地但不谈气节，中寇会隐藏在山中，小寇则逃遁在民间，所以说："人民的智力越加发达，让人感到奇怪的东西就越多；法令分得越细密，盗贼反而就会越来越多。"除掉了智与法的话，人们就会清静无为，天祸也就不会因此而兴起，所以"用巧智来治理国，这是国家的灾害；不用巧智来治理国家，这是国家的造化"。人民知识多了，就难以治理，如果人民的知识少了，就可以不用"智"来对国家进行治理了，这就是国家的福。无为之道非常大，有为之人的事非常小；无为之道非常强，有为之人的事情非常弱；无为之道非常实，有为之人的事非常虚。有形是产生于无形之中，无形才是让万物有名和有形的根源，成名成形的根源就是万物之始。有形就有声，无形就无声；有形产生于无形中，所以无形是有形的根源。广厚者有名，而这种名的可贵之处就是全；俭薄者无名，无名的事物让人感到轻贱。殷富者有名，有名之物

让人感到尊宠；贫寡者无名，无名之物给人卑辱之感。雄牡者有名，有名者给人彰明之感；雌牝者无名，无名者给人隐约之感。有余者能被命名，被命名者给人高贤之感；不足者不能被命名，无名者就会身居下位。有功也就是有名，无功就是无名，有名是产生于无名之中，无名是有名之母。道是有和无之间的相生而得，难和易之间的相辅而成，因此圣人执虚静微妙之道并且育成道之德行。所以有道就是有德，有德就是有功，有功就是有名，有名就是复归于道，功名长久，可以终身无殃。王公会有功名，孤寡则没有功名，所以说圣人会自称为孤家寡德之人。归根究底，功德成了但是不据为已有，所以把有功看成是利，无名则将以为用。上古之时，人们大都童稚蒙昧，不知道东西和物产，体貌与性格相吻合，思想和行动相一致，言语和行动相一致，行动与外在相一致，崇尚质朴且不对自己加以文饰。他们穿的衣服是保暖且没有色彩，他们使用不锋利且无刃的兵器。行走时显得安详缓慢，眼睛里毫无欲望，凿井来饮水，耕田来供养食物，不布施，不求德，没有高低和长短之分别。风俗统一且能够随时相随，民间之事很简单且易做。那种利用诈伪来迷惑世人，用矫饰言行来迷惑百姓的行为，圣人不将其看成是民间的风俗。

九 守

老子曰：天地未形，窈窈冥冥，浑而为一，寂然清澄，重浊为地，精微为天，离而为四时，分而为阴阳，精气为人，粗气为虫，刚柔相成，万物乃生。精神本乎天，骨骸根于地，精神入其门，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故圣人法天顺地，不拘于俗，不诱于人，以天为父，以地为母，阴阳为纲，四时为纪，天静以清，地定以宁，万物逆之者死，顺之者生，故静漠者神明之宅，虚无者道之所居。夫精神者所受于天也，骨骸者所禀于地也。“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译文】

老子说：天地还没有成形之时，深邃且寂静，浑然处于一个整体但没有被分化的元气之中，经过寂然地分化以后，阴气就凝聚在一起滞沉后成为大地，阳气就散发上升变成清天，天地分化后形成四时，形成了阴阳，精气化育成人，粗气化育成万物，刚与柔相辅相成，所以生成了万物。精神本就来自于天，骨骸来源于地，精神生于天，形体则生于地，人死后的精神会返归上天，而形体则返归到大地，那么我还以何种形式存在于世呢？所以圣人顺应天地的法则，不拘泥于社会的俗世，不被人所迷惑，以天作为自己的父亲，以地作为自己的母亲，以阴阳作为行动的纲领，以四时作为办事的准则，天静下来之后变得清净，地定下来之后变得安宁，万物若是违背了这个规律就会走向死亡，顺从了这个规律就会生长，所以说静漠是精神的住宅，虚无是道的居所。总之，精神是来自于天，形体是禀赋于地。“道生成了一切，一切又变化出阴阳二气，阴阳二气演变成和气，和气生成了各种不同的东西。万物都包含着阴阳，阴阳二气之间相互冲荡就产生出新的和气”。

【原文】

老子曰：人受天地变化而生，一月而膏，二月血脉，三月而肧，四月而胎，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动，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骸已成，五藏乃分，肝主目，肾主耳，脾主舌，肺主鼻，胆主口，外为表，中为里，头圆法天，足方象地，天有四时、五行、九曜、三百六十日，人有四支、五藏、九窍、三百六十节。天有风雨寒暑，人有取与喜怒，胆为云，肺为气，脾为风，肾为雨，肝为雷，人与天地相类，而心为之主。耳目者，日月也；血气者，风雨也。日月失行，薄蚀无光；风雨非时，毁折生灾；五星失行，州国受其殃。天地之道，至闳以大，尚由节其章光，爱其神明，人之耳目，何能久燻而不息？精神何能驰骋而不乏？是故圣人守内而不失外。夫血气者，人之华也；五藏者，人之精也。血气专乎内而不外越，则胸腹充而嗜欲寡，嗜欲寡，则耳目清而听视聪达，听视聪达谓之明。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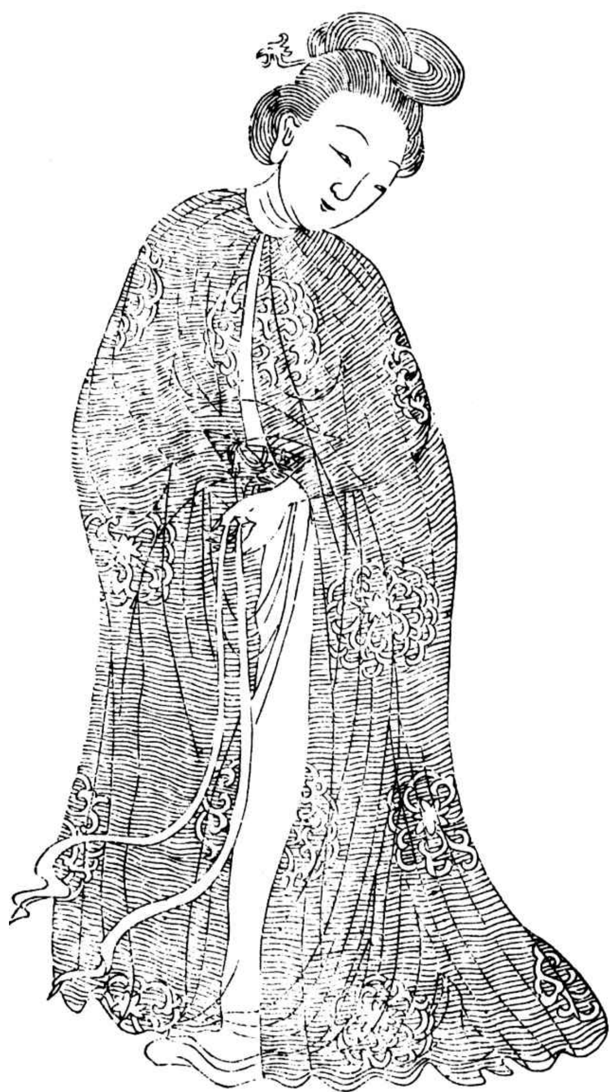
藏能属于心而无离，则气意胜而行不僻，精神盛而气不散，以听无不闻，以视无不见，以为无不成，患祸无由入，邪气不能袭，故所求多者所得少，所见大者所知小。夫孔窍者，精神之户牖，血气者，五藏之使候。故耳目淫于声色，即五藏动摇而不定，血气滔荡而不休，精神驰骋而不守，祸福之至虽如丘山，无由识之矣，故圣人爱而不越。圣人诚使耳目精明玄达，无所诱慕，意气无失清静而少嗜欲，五藏便宁，精神内守形骸而不越，即观乎往世之外，来事之内，祸福之间可足见也，故“其出弥远者，其知弥少”，以言精神不可使外淫也。故“五色乱目，使目不明；五音入耳，使耳不聪；五味乱口，使口生创；趣舍滑心，使行飞扬”。故嗜欲使人气淫，好憎使人精劳，不疾去之，则志气日耗。夫人所以不能终其天年者，以其生生之厚，夫唯无以生为者，即所以得长生，天地运而相通，万物总而为一，能知一即无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即无一之能知也。吾处天下亦为一物，而物亦物也，物之于物，何以相物？欲生不可事也，憎死不可辞也，贱之不可憎也，贵之不可喜也，因其资而宁之，弗敢极也，弗敢极即至乐极也。

【译文】

老子说：人是受到天地的变化而生成的，母体受孕后胎儿的第一个月是膏状，胎儿的第二个月形成了血脉，第三个月形成了胚，第四个月形成了胎，第五个月形成了筋，第六个月形成了骨，第七个月成了人形，第八个月胎儿开始活动，第九个月就已经不安分了，第十个月孩子就出生了。形体形成之后，五脏就开始分工，肝主管目，肾主管耳，脾主管舌，肺主管鼻，胆主管口，人体的外形诸如四肢和九窍就是人的外表，体内的各种脏器比如五脏六腑就是人的内里，人的脑袋是圆形这是效法于天，人的足是方形这是取象于地。天有四时、五行、九曜、三百六十日，人就对应有四肢、五脏、九窍、三百六十个骨节。天有风雨寒暑的气候变化，人就有取舍喜怒，胆对应着天上的云，肺对应着天上的气，脾对应着天上的风，肾对应着天上的雨，肝

对应着天上的雷，人和天地之间有很多相类似的地方，而且心是万物的主宰。人的耳目就好比是日月，血气就好比是风雨，当日月不在遵守着运行的规律，就会让天空暗淡无光；风雨若不按照时节来降下，就会毁坏万物且发生灾害；五星若不按照秩序来运行，那么州国就会遭受灾难。天地之道，非常宏且，虽然如此也懂得节约这种光明来爱护其神明，人的耳目，又怎么能够久久沉湎于声色而不加以停息呢？人的精神又么会总在驰骋而不感到困乏呢？因此圣人坚守着内在且又不让外在受到损伤。血气存在于体内而不能够外散，那么胸腹就会感到充实而且不会引起嗜欲，嗜欲寡淡的话就会让耳目变得清晰而且听视变得聪达，听视聪达的话就能够聪明。五脏隶属于心且不会分离，那么意气就会变得强盛而行为不会变得乖僻，精神强盛又能够保持气不散，只要是用心去听的话都能够知晓，只要是用心去看的话都能够看见，只要是用此去作为的话都会成功，祸患无处可入自身，邪气也不能够对自身进行侵袭，所以求多的人必然会得到很少，见识广的人知道的也必然很小。人的孔窍，是精神的门户所在；血气，是五脏的支配所在。所以耳目过分沉溺于声色之中的话，那么五脏就会动摇且显得不安定，血气滔荡且不爱停息，精神驰骋外散且难以内守，祸福降临时虽然如山丘一样大，但是却没有能力去识别祸福，所以圣人就很爱惜精神且不让其外散。圣人精诚所以让自己的耳目精明深奥通达，任何外物都诱惑不了他，意气不会流失清静无为且没有嗜欲，五脏就会得到安宁，精神内守且形体不散，就能够看到过往与未来之事，就能够明察祸患与幸福。所以“走得越远，知道得越少”，可见精神不能够过分地外溢啊。所以“五色乱目，让目看不清楚；五音入耳，让耳朵难以听清；五味乱口，让嘴里产生创伤；不管是取还是舍都会动心，这就让行为变得放纵”。所以嗜欲会让人血气过度，好憎会让人精神疲劳，如果不快速地去掉它，那么意气就会逐渐消耗，人之所以不能够达到自然寿命而死亡，就是因为人们有贪欲，只有无为的人，才能够得享天年。天地运动且相通，万物都归总为道，能体会到道就能够了解一切事物，不能够体会道就难以了解一切事物，即使我在天下间也顶多是个具体的人而已，而万物也是具体存在着的，物

和物之间分别的根据是什么呢？想要永生的话这是不可能的，憎恨死亡但也难以逃避死亡，轻视它是不取的，看重它也是不可以的，所以只需按照自己的天性去让它变得安定即可，即使难以让它达到顶点，但不让其达到顶点也要达到欢乐的顶点啊。



杨贵妃

杨贵妃是中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美女，好颜色，美色属于五色之一。而老子认为五色乱目，会让眼睛看不清楚，会扰乱人的心智，让行为变得放纵而意气消耗，所以应当戒除。

守虚

老子曰：所谓圣人者，因时而安其位，当世而乐其业，夫哀乐者德之邪，好憎者心之累，喜怒者道之过。故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静即与阴合德，动即与阳同波。故心者形之主也，神者心之宝也，形劳而不休即蹶，精用而不已则竭，是以圣人遵之不敢越也。以无应有，必究其理；以虚受实，必穷其节，恬愉虚静，以终其命，无所疏，无所亲，抱德炀和，以顺于天。与道为际，与德为邻，不为福始，不为祸先，死生无变于己，故曰至神。神则以求无不得也，以为无不成也。

【译文】

老子说：所谓的圣人，顺应时势安心于自己所处的地位，只要存在于世间就会以自己的事业为乐。哀乐会让人的德行变得混乱，爱憎会让人感到心累，喜怒会让道的作用失灵。所以人的出生是顺应自然的变化，人的死亡是物质的自然运动，凝神虚静与阴一起合顺德意，应感而动则和阳气一起共掀波澜。所以心就是形的主宰，而神则是心的宝藏，形体非常辛劳且不停下的话，人就会跌倒，精神劳损且不止的话，精力就会变得枯竭，因此圣人看重它而不让其变得散失。以虚无来应对实有，必须要探究事物的道理；以虚无来感受实有，必须要探究事物的枝节，恬愉虚静，就能够终其天年。没有可以疏远的，没有可以亲近的，抱德并与之相融合，就能够顺达于天。以道为界，和德作为邻居，不为福的开始始，不为祸的起先，自己没有死生的变化，所以叫做至神。至神是求之无不得的，用其来做事的话也没有不成功的。

守 无

老子曰：轻天下即神无累，细万物即心不惑，齐生死则意不慑，同变化则明不眩。夫至人倚不挠之柱，行无关之途，禀不竭之府，学不死之师，无往而不遂，无之而不通，屈伸俯仰，抱命不惑，而宛转祸福，利害不足以患心。夫为义者可迫以仁，而不可劫以兵，可正以义，不可悬以利。君子死义，不可以富贵留也，为义者不可以死亡恐也，又况于无为者乎！无为者即无累，无累之人，以天下为影柱，上观至人之伦，深原道德之意，下考世俗之行，乃足以羞也。夫无以天下为者，学之建鼓也。

【译文】

老子说：鄙薄天下万物就不会让精神为万物所拖累，藐视天下万物就能让心不被万物所迷惑，把生与死相等同起来就很难让自己的意志受到死亡的惧怕，随同自然的变化而变化就不会让神明感到迷乱。体道之人依靠着不能够弯曲的柱子，行走在不能够关闭的道路上，禀承着永远不会衰竭的府库，无往而不胜，没有不可以通之处，屈下自己的身子俯仰于天地间，生命没有疑惑之感，祸福的变化难以患惑自己的心。为了义而不断奋斗的人可以用仁来对其进行胁迫，但是不可以用武力来劫持他；可以用义来正其德行，但是不可以用利来诱惑对方。君子会为义而死，但不可以因富贵而留身于世，为义而奋斗的人不会认为死亡是件恐怖的事情，更何况是那些本身就崇尚无为的人呢！无为的人就是无累，无累的人，把天下的一切看成是影像，上可观察到体道之人的高论，深入探究道德的本意，下可考察世俗之人的言行，能足够感到羞耻啊。不以天下有所作为之人，如同击鼓而求逃亡者，鼓声越大逃亡者跑得越远。

守 平

老子曰：尊势厚利，人之所贪，比之身则贱，故圣人食足以充虚接气，衣足以盖形御寒，适情辞余，不贪得，不多积。清目不视，静耳不听，闭口不言，委心不虑，弃聪明，反太素，休精神，去知故，无好无憎，是谓大通。除秽去累，莫若未始出其宗，何为而不成。知养生之和者，即不可悬以利，通内外之符者，不可诱以势。无外之外，至大；无内之内，至贵。能知大贵，何往不遂。

【译文】

老子说：尊重权势和重视利禄，这是人的一种贪欲，跟权势和利禄相比的话，人身反而显得轻贱，所以圣人会饱食来充实自己的气息，穿足够的衣服来遮掩身体、抵御风寒，适度的养生，不贪求多得，不多积累财富。圣人对待权势和财富的态度是清目不视，静耳不听，闭口不言，内心不焦虑，抛弃自作聪明，返回朴素，休养自己的精神，去除巧诈，没有喜好也没有憎恶，这就是大通。除掉不洁净之物就能够去掉诱惑，不如不出始于清静，就没有什么理由不成事了。懂得适度养生的人，不可以用利来诱惑，通达内外验证的人，不可以用势来诱惑。道生在天地之间，有无限大；无里面的道，最为宝贵。要是懂得至大至贵，那么做任何事情都会取得成功。

守 易

老子曰：古之为道者，理情性，治心术，养以和，持以适，乐道而忘贱，安德而忘贫。性有不欲，无欲而不得；心有不乐，无乐而不为。无益于性者不以累德，不便于生者不以滑和。不纵身肆意而制度，可以为天下仪。量腹而食，制形而衣，容身而居，适情而行，余天下而不有，委万物而不利，岂为贫富贵贱失其性命哉！夫若然者，可谓能体道矣。

【译文】

老子说：古代修道的人，会治理好自己的性情，整治心中的权术，养护好内心的恬愉心境，并且保持适度的心态，乐于守道而忘掉贫贱，安于道德而忘记贫穷。性情中没有欲望，那么能够满足任何的欲望；心中没有欢乐，那么就可以享受到任何的欢乐。不要因为无益于养性的东西而让德行受到了牵累，不要因为对生命无益处的东西而让其滑乱了心中的恬愉。不要放纵自己的身体，不要肆意而为，应该节制且适度，那样就能成为天下的楷模。根据自己的饭量来而进食，根据身体的高矮来穿衣，容身处就可以居住，适情处就可以行动，不把天下的剩余之物作为己有，抛弃万物而不作为自己的私利，怎么又能够因贫富贵贱的欲念而失掉自己的性命呢！如果一个人能够做到这些事情的话，那么此人肯定是位体道之人。

守 清

老子曰：人受气于天者，耳目之于声色也，鼻口之于芳臭也，肌肤之于寒温也，其情一也。或以死，或以生，或为君子，或为小人，所以为制者异。神者，智之渊也，神清则智明；智者，心之府也，智公则心平。人莫鉴于流潦而鉴于澄水，以其清且静也，故神清意平乃能形物之情，故用之者必假于不用也。夫鉴明者则尘垢不污也，神清者嗜欲不误也，故心有所至，则神慨然在之，反之于虚，则消躁藏息矣，此圣人之游也。故治天下者，必达性命之情而后可也。

【译文】

老子说：人是从上天禀受到精气，就像是耳目对于声色，鼻口对于芳臭，肌肤对于寒温的感情都是相同的。有的人因之而死，有的人却因之而生，有的因之而成为君子，有的因之而成为小人，所以都是因人而异的。神，是智慧的渊源，所以神只有清楚才能够智明；智，是心的府库，所以只有智达到公允才会内心平静。人不能够把流水作为镜子而是应该以澄水为镜，这是因为澄水比较清净。所以神清意平

才能够展现出事物的实情，所以有作为的人必须要借助无为之事。以明为镜的人就不会被污染上尘垢，精神清爽者不会为外物所惑，所以当心中有所想时，那么神就会很快地到达那里，返归于虚静，那么就会消除了躁动且敛藏住生息，这才是圣人的游踪啊，所以治理天下的人，必须要通达性命之情，才能够做好其他的事情啊。



流水图

水滋养万物，能聚集天地灵气。人也是如水一般，受天气精气而生，但也会有所

差异，因为人受到神智的左右，神智多寡也就造就了不同智慧的人。

守 真

老子曰：夫所谓圣人者，适情而已，量腹而食，度形而衣，节乎己而贪污之心无由生也，故能有天下者，必无以天下为也，能有名誉者，必不以越行求之，诚达性命之情，仁义因附也。若夫神无所掩，心无所载，通洞条达，澹然无事，势利不能诱，声色不能淫，辩者不能说，智者不能动，勇者不能恐，此真人之游也。夫生生者不生，化化者不化，不达此道者，虽知统天地，明照日月，辩解连环，辞润金石，犹无益于治天下也，故圣人不失所守。

【译文】

老子说：所谓的圣人，只不过有适度的感情罢了，能够根据自己饭量的多少来进食，根据自己的身形来穿衣，满足于一般的生活所需就行，这样就难以产生贪得污秽之心，所以能够拥有天下之人，必须会做到天下无为；能够拥有名誉的人，肯定不会超越标准的行为，精诚才能够通达性命，仁义才能因之而依附也。如果不能够掩遮住神，那么内心就不会存在任何能够牵绊之念，条理也会变得通达，淡然处事，不能够受到势利的诱惑，不能够让声色变得淫迷，辨者不能够被说服，智者不能够左右动摇，勇者不能够被恐吓，这才是真人的品行啊。产生事物的道不能生，杀灭事物的道不能化，不清楚这些道理的，虽然其才智能够总领天地，明照日月，能够解开连环的辩论，动听的言辞要胜过金石之音，也无益于其治理好天下，所以圣人不会失去坚守的大道。

守 静

老子曰：静漠恬惔，所以养生也；和愉虚无，所以据德也。外不

乱内即性得其宜，静不动和即德安其位，养生以经世，抱德以终年，可谓能体道矣。若然者，血脉无郁滞，五藏无积气，祸福不能矫滑，非誉不能尘垢。非有其世，孰能济焉？有其才，不遇其时，身犹不能脱，又况无道乎？夫目察秋毫之末者，耳不闻雷霆之声，耳调金玉之音者，目不见太山之形，故小有所志，则大有所忘。今万物之来，擢拔吾生，攓取吾精，若泉原也，虽欲勿禀，其可得乎？今盆水若清之经日，乃能见眉睫，浊之不过一挠，即不能见方圆也，人之精神难清而易浊，犹盆水也。

【译文】

老子说：静漠恬淡，是用来养性的；和愉虚无，是用来据守德行的。内心不被外物所乱就能够使得本性变得周全，不被外物所累就能够让德行安于其位，养性能够治世，抱德能够终养天年，可以说这就是能够体察大道了。如果能做到这样的话，血脉就不会闭塞不通，五脏就不会有郁结之气，祸福就不能够做乱，毁誉就不能够蒙上尘垢。但是若没有这种世道，谁又能够成就这些事情呢？有了这种才能，但是如果生不逢时，有道之人尚且不能脱离乱世，又何况是那些没有体察大道的人呢？能够目察秋毫的人，耳朵听不见雷霆的声音；耳朵能够辨别金玉之音的人，眼睛看不见泰山的形状，所以说小处会有收获，但是在大处却有所遗忘。现在万物之所以出现，擢取我的性情，拔取我的精力，就好像源泉一样的涌出，虽然我不想为之所动，但这难道是可能的吗？如今的盆水经过很长时间的澄清之后，才能够看清楚人的面目，让其变得混浊仅需要挠动一下而已，这水就会变得什么都照不见了，人的精神难以清静而容易混浊，就好像盆中的水一样啊。

守法

老子曰：上圣法天，其次尚贤，其下任臣。任臣者，危亡之道

也；尚贤者，痴惑之原也；法天者，治天地之道也，虚静为主，虚无不受，静无不持，知虚静之道，乃能终始，故圣人以静为治，以动为乱，故曰勿挠勿缨，万物将自清；勿惊勿骇，万物将自理，是谓天道也。

【译文】

老子说：上古时期的圣人会取法于天，其次才是崇尚贤才，再次才会任用臣下。任用臣下来治理国家的道，是危亡之道；崇尚贤才的治理国家之道，是让人感到痴迷惑乱的原因；只有取法于天，才能够治理好天下，让天下呈现太平之势。天地之道，主要是虚静，虚就会接纳一切，静就会持有一切，懂得了虚静之道，就能做到有终有始，所以圣人会以静为治理方式，以动为乱世之法。所以说不挠不乱，万物才能够自我清静；不惊不骇，万物才能够自我治理，这才是天道。

守弱

老子曰：天子公侯以天下一国为家，以万物为畜，怀天下之大，有万物之多，即气实而志骄；大者用兵侵小，小者倨傲凌下，用心奢广，譬犹飘风 暴雨，不可长久。是以圣人以道镇之，执一无为，而不损冲气，见小守柔，退而勿有，法于江海。江海不为，故功名自化，弗强，故能成其王；为天下牝，故能神不死，自爱，故能成其贵。万乘之势，以万物为功名，权任至重，不可自轻，自轻则功名不成。夫道，大以小而成，多以少为主，故圣人以道莅天下，柔弱微妙者见小也，俭啬损缺者见少也，见小故能成其大，见少故能成其美。天之道，抑高而举下，损有余补不足，江海处地之不足，故天下归之奉之。圣人卑谦，清静辞让者见下也，虚心无有者见不足也，见下故能致其高，见不足故能成其贤。矜者不立，奢者不长，强梁者死，满溢者亡，飘风暴雨不终日，小谷不能须臾盈；飘风暴雨行强梁之气，故不能久而灭，小谷处强梁之地，故不得不夺。是以圣人执雌牝，去奢

骄，不敢行强梁之气。执雌牝，故能立其雄牡，不敢奢骄，故能长久。

【译文】

老子说：天子与诸侯都会以天下一国为家，以万物作为积蓄而占为已有，胸怀天下之大，就会拥有万物之多，于是气满而志骄。强大的国家会用兵去侵略弱小的国家，弱小的国家又傲慢不恭地欺凌再小的国家，欲望太强，就如同暴风雨一样，难以久长。因此圣人用道来镇守天下，执守道而无为，而且不损害虚和之气，见小则守护柔弱，退却而不占为已有，效法于江海。江海无所作为却能够容纳一切水流，求名但名却成，不逞强却能成为百谷之王；天下最为柔弱者，却能存有神而让其离于形，自爱，才能够成就大贵。拥有万乘之国的君主，将万物作为功名，权任至重，不可以自我轻贱，自我轻贱的话就不会成就功名。道，由小而成大，多但以少为主，所以圣人会用道来统治天下，拥有柔弱微妙之心的人能够见到小，拥有俭啬损缺之心的人能够见到少，见小就能够成就其大，见少就能够成人之美。天之道，平抑高者但却抬举了下者，把多余的给去除而补充不足的，江海全都处于地理位置低下的地方，所以天下之水都会归入其来服侍它。圣人谦卑，拥有清静避让之心来显示出其卑下的态度，拥有虚心无有的人就能够见出其谦虚。见卑下故就能够达到高，见到谦虚就能够成就其贤。自以为是的人难以常立，欲望太强的人很难会有长久的时光，强横凶暴的人必定会招致死亡，自我满足的人必定会死亡；急风暴雨行的强横凶悍之气，难以持久且终究会消亡，山间的小溪位于狭小之地，所以只能满溢流走。所以圣人会执以柔弱中的柔弱，去除掉奢骄之气，不敢施以强横凶暴之气。执柔弱中之柔弱，所以能够立住其中的阳刚，不敢奢骄，这样才能够保持长久。



纣 王

老子说『矜者不立，奢者不长，强梁者死，满溢者亡。』强横凶暴的人必定会招致死亡，商纣王昏庸无道，宠幸妲己，残杀比干，炮烙重臣，又建造酒肉池林，做出种种倒行逆施的行为，最后终于落得自焚摘星楼的下场。

【原文】

老子曰：天道极即反，盈即损，日月是也。圣人日损而冲气不敢自满，日进以牝，功德不衰，天道然也。人之情性皆好高而恶下，好得而恶亡，好利而恶病，好尊而恶卑，好贵而恶贱，众人为之，故不能成，执之，故不能得。是以圣人法天，弗为而成，弗执而得，与人同情而异道，故能长久。故三皇五帝有戒之器，命曰侑卮，其冲即正，其盈即覆。夫物盛则衰，日中则移，月满则亏，乐终而悲，是故聪明广智守以愚，多闻博辩守以俭，武力勇毅守以畏，富贵广大守以狭，德施天下守以让，此五者先王所以守天下也。“服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是以弊不新成。”

【译文】

老子说：天道到达顶点的话就会往回返，达到盈满的程度就会逐渐缺损，日月的运行也遵循这种规律。所以，圣人每天都会损耗一定的真气而让虚和之气难以自满，一天天地增长冲气来接近柔弱，则功德不会衰减，天道就是这样形成的。人的性情全都是喜欢高大而讨厌低下，喜欢得到而讨厌没有，喜好利益而讨厌问题，喜好自尊而讨厌自卑，喜好高贵而讨厌卑贱，一般的人都会如此行事，所以他们就难以成事，总是执迷于其中，所以就很难有收获。因此圣人会顺应天道来取法，以无为的态度来成事，以无执的心境来有所得，这与常人有相同的性情但是却用不同的方法，所以就能够维持长久。所以三皇五帝具有警戒之器，将其命名为侑卮，在这个器皿中加入水的话就会变正，但如果水满的话这个器皿就会倾覆，这与体道守弱是相同的道理。事物兴盛到一定程度就会衰亡，太阳的影子到了中正之位后就会变得偏斜，月亮变得又圆又满之后就会有所缺损，人要是太高兴的话就会变得悲哀，因此要用愚陋来守护着聪明广智，要用简约来坚守多闻博辩，要用畏惧来坚守武力勇毅，要用窄狭来坚守富贵广大，要用礼让来坚守德施天下，这五种原因就是先王为何会得到天下的原因。保持这种“道”的人不会要求圆满，正因为他不要求圆满，所以做人做事才能够保守，实际上却能够得到新的成功。

【原文】

老子曰：圣人与阴俱闭，与阳俱开，能至于无乐也，即无不乐也，无不乐即至乐极矣。是内乐外，不以外乐内，故有自乐也，即有自志，贵乎天下。所以然者，因天下而为天下之要也，不在于彼而在于我，不在于人而在于身，身得则万物备矣。故达于心术之论者，即嗜欲好憎外矣。是故无所喜，无所怒，无所乐，无所苦，万物玄同，无非无是。故士有一定之论，女有不易之行，不待势而尊，不须财而富，不须力而强，不利货财，不贪世名，不以贵为安，不以贱为危，形神气志各居其宜。夫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元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其位即三者伤矣，故以神为主者形从而利，以形为主者神从而害。其生贪饕多欲之人，颠冥乎势利，诱慕乎名位，几以过人之知，位高于世，即精神日耗以远，久淫而不还，形闭中拒，即无由入矣，是以时有盲忘自失之患。夫精神志气者，静而日充以壮，躁而日耗以老，是故圣人持养其神，和弱其气，平夷其形，而与道浮沉，如此则万物之化无不偶也，百事之变无不应也。

【译文】

老子说：圣人会与阴一起闭合，会与阳一起打开，能够达到无乐，也就会变得无所不乐，无所不乐就能够达到乐的极点了。以内乐外即我乐于物，但不以物乐于我，所以就能够自得其乐，以内乐外，就能显贵于天下。为何会这样，那是因为以内乐外而不以外乐内才是圣人体道的途径，所以体道之法不在于外物而在于我。因此通达于心术的论者，就会外露出自己的嗜欲好憎。因此没有所喜，没有所怒，没有所乐，没有所苦，心地无私而与天同道，没有非也没有是。所以男子有一定的论断，女子有贞节的行为，不能够依靠势力来让自己显得尊贵，不要用必须财货来展露富贵，不需要凭借力量来显得自身强大，不以财货为利，不贪求世上的名声，不以贵为安身之命，不以贱为危害自身之形，形、神、气、志各自表现出适宜的形态。人的形体是生命的安居之所，气是生命的主要因素，神是控制生命的要素，如

果形神气这三者中有一者缺位的话，那其他的二者就会受到损害。所以以神为主的话，形就会从中受利，以形为主的话，神就会从中受到伤害，因此养神是人的第一要务。那些生性就贪得无厌的人，会迷惑于势力，会诱慕于名位，希望自己能够有过人的智力，在社会上树立起崇高的知名度，这种人的精神就会日渐损耗且离道越来越远，长久沉溺于物欲的追求中而魂不守舍，形体日益变得刚强，精神不能返回到形体中而不能够内守。精神与志，在人变得虚静之后就能够日渐兴盛，心神躁动后就会日渐衰败，因此圣人会养神、会用和气来正其形，全都与道成为一体，且乘时变化，如此一来，那么万物的变化就没有不合的，百事的变化没有不对应的。

守朴

老子曰：所谓真人者，性合乎道也。故有而若无，实而若虚，治其内不治其外，明白太素，无为而复朴。体本抱神，以游天地之根，芒然仿佯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事之业。机械智巧，不载于心，审于无假，不与物迁，见事之化，而守其宗。心意专于内，通达祸福于一，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不学而知，弗视而见，弗为而成，弗治而辩，感而应，迫而动，不得已而往，如光之燿，如影之效，以道为循，有待而然，廓然而虚，清静而无，以千生为一化，以万异为一宗。有精而不使，有神而不用，守太浑之朴，立至精之中，其寝无梦，其智不萌，其动无形，其静无体，存而若亡，生而若死，出入无间，役使鬼神，精神之所能登假于道者也。使精神畅达而不失于元，日夜无隙而与物为春，即是合而生时于心者也。故形有靡而神未尝化，以不化应化，千变万转而未始有极。化者复归于无形也，不化者与天地俱生也，故生生者未尝生，其所生者即生，化化者未尝化，其所化者即化，此真人之游也，纯粹之道也。

【译文】

老子说：什么是真人呢，就是他的性情能够合乎道的规律。所以有就好像是无一样，实却像是虚一样，保持精神内守且不会为外物所累，明白纯朴的含义，清静无为且回归素朴。体道守神，在天地之根中游行，在充满物欲之争的世俗之外中茫然徜徉，逍遥在清静不会被打扰的状态中。争夺名利的智巧之心，不要记在心中，在无瑕之中审视自己，不被事物所牵绊，随事物的变化来教化自己，独守其道。内心要专一，对于祸福之事看得比较通达，将福祸看成是一体，闲居时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行动时不知道自己应该到达何处。不学就能够有知识，不看就能够见到一切，不做就能够成就一切，不治就能够让万事万物变得有条理，有感就能有应，有迫切就能够有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再动身，一动就如同光耀一般的明亮，一动就如同影与形一样互不相离，将道作为遵循的准则，以道为法，虚空无形，清静无为，千万种生命化育为一气，把各种不同的万物看成是一宗。即使有精也不去使，即使有神也不去用，守护着浑然于一体的朴素，立于至精之中，睡觉时不会产生梦境，智力不会变得萌动，于无形之中运动，于无体之中静止，存与亡为一体，生与死一致，能在无间的环境中出没，能够驱动鬼神为己服务，精神就能够达到至道的境界。让精神畅达且不失掉其根本，日夜之间毫无缝隙就像是春天的阳光普照万物一样，也就是心合于道且没有间距。所以形体能够消亡，但是精神却不会因此而灭失，以不变来应万变，千变万化中没有极限。万物变化者各归其根即复归至无形，天地本身没有生死但是却能让万物不断生死，所以这种不化之道就与天地共生。所以生成万物的道没有生，但是这道所生出的万物却一直在生成，消灭万物的道没有灭亡，但是这道所亡的万物却都在消亡，这才是真人在道中游的感觉，这是纯粹的道。

微 明

老子曰：道可以弱，可以强，可以柔，可以刚，可以阴，可以

阳，可以幽，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应待无方。知之浅不知之深，知之外不知之内，知之粗不知之精，知之乃不知，不知乃知之，孰知知之为不知，不知之为知乎！夫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孰知形之不形者乎！故“天下皆知善之为善也，斯不善矣！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译文】

老子说：道可以变弱，可以变强，可以变柔，可以变刚，可以变阴，可以变阳，可以变得黑幽，可以变得光明，可以包裹住天地，可以适应着万物的变化。知道其浅但却不知道其深，知道其外在的表现但不知道其内在的本质，知道其粗犷却不知道其中的精致，知道它就是不知道，不知道就是知道，谁知道这种知道就是不知道，不知道才真正是知道的道理呢！道是难以听闻的，闻到的道并不是真的道；道也是不可以看见的，能够看见的道并非是道；道是难以言说的，言说的道并非是道，谁知道有形是生成于无形之中的呢！所以“天下都知道善之所以为善，那么也就产生了恶的观念！知道的人不会说出去，而说去的人并不真的知道”。

【原文】

文子问曰：“人可以微言乎？”老子曰：“何为不可。唯知言之谓乎？夫知言之谓者，不以言言也。争鱼者濡，逐兽者趋，非乐之也。故至言去言，至为去为，浅知之人，所争者末矣。夫‘言有宗，事有君，夫为无知，是以不吾知’。”

【译文】

文子问：“人能够说出至妙之言吗？”老子回答说：“怎么不可以呢。仅仅知道微言的名称吗？知道微言的名称，是难以用言语来说其含义的。打鱼人的衣服肯定会被水浸湿，驱逐野兽的人肯定会快步地追赶，并非他们以此为乐。所以至妙之言并不在于言语本身，至为就

是把为给去掉而不为，浅知疏学的人，争逐的仅末端。‘说话要有宗旨，做事要有根据，正因为人们无知，所以也不了解我’。”

【原文】

文子问曰：“为国亦有法乎？”老子曰：“今夫挽车者，前呼邪轩，后亦应之，此挽车劝力之歌也，虽郑卫胡楚之音，不若此之义也。治国有礼，不在文辩。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译文】

文子问：“治国也要有法律相助吗？”老子回答：“如今拉车的人，会在前面喊着‘邪轩’的号子，后面拉车的人就会对此响应，这乃是鼓励拉车人用力之歌，虽然有郑卫胡楚等音乐，但全都比不上这种拉车的号子声对拉车人的鼓励。治国需要有礼，但这礼不在于华丽的辞藻与言论。法令越是繁多且显明，那么盗贼就越多。”

【原文】

老子曰：道无正而可以为正，譬若山林而可以为材。材不及山林，山林不及云雨，云雨不及阴阳，阴阳不及和，和不及道。道者，所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也，无达其意，天地之间，可陶冶而变化也。

【译文】

老子说：道没有固定的形状所以可以为正，就像是说山林并不是木材，但木材却生长于山林一样。木材的形状没有山林大，山林的形状没有云雨大，云雨的形状没有阴阳大，阴阳的形状没有和气大，和气的形状没有道大。道这个东西，没有形状的混沌状态，没有具体事物的形象，是难以用言语来对其进行说明和描述的，天地之间，只有道才可以陶冶万物的情操且会变化出万物。

【原文】

老子曰：圣人立教施政，必察其终始，见其造恩，故民知书则德衰，知数而仁衰，知券契而信衰，知机械而实衰。瑟不鸣而二十五弦各以其声应，轴不运于己而三十辐各以其力旋，弦有缓急，然后能成曲，车有劳佚，然后能致远。使有声者，乃无声者也；使有转力者，乃无转也。上下异道，易治即乱，位高而道大者从，事大而道小者凶。小德害义，小善害道，小辩害治，苛悄伤德。大正不险，故民易导；至治优游，故下不贼；至忠复素，故民无伪匿。

【译文】

老子说：圣人立以教化施以德政，必须观察事物的终始，看见其造恩于天下，所以人民知道书的内容后就让德变得衰落，知道了法律之后而仁变得衰落，知道了券契之后而信变得衰落，知道了巧诈之后而朴实变得衰落。瑟本身不会发出声响但是瑟上面的二十五根琴弦会相互响应而发出声音，琴轴本身不会动但是三十根辐条能够各自以其力量进行旋转，琴弦会变得有缓有急，然后就能够谱奏出曲调，车子会有劳有逸，然后就能够驶向远方。让其发出声音的，就是无声之物啊；让其转动的，就是不转之物啊。如果君主让臣下治理国家的话，如此变换治理方式的话就会让天下动乱。位高且道大之人会让天下顺从，好大喜功但是道小之人会遇到凶险。小德会伤害义，小善会伤害道，小辩会伤害治，多忧就会伤害德。良好的治国政策不危险，所以人民容易被教导；最完美的政治治理就是让人悠闲自在，所以百姓不会受到伤害；最完美的忠诚就是返朴归真，所以人民不会实施诡诈之行。

【原文】

老子曰：相坐之法立，则百姓怨；减爵之令张，则功臣叛。故察于刀笔之迹者，不知治乱之本；习于行阵之事者，不知庙战之权。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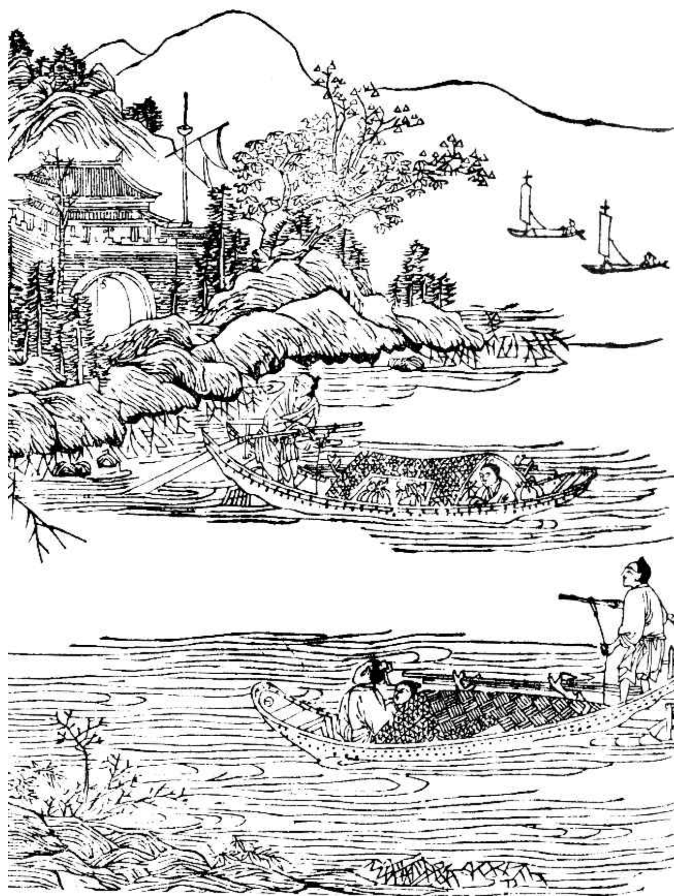
人先福于重关之内，虑患于冥冥之外，愚者惑于小利而忘大害，故事有利于小而害于大，得于此而忘于彼。故仁莫大于爱人，智莫大于知人，爱人即无怨刑，知人即无乱政。

【译文】

老子说：如果确立了株连他人的连坐之法，百姓一定会心生怨恨；一旦张告了削减群臣爵禄的政令，那么功臣一定会发起叛乱。所以喜欢运用法律条文之人，不懂得治理乱世的根本方法；熟习于用兵作战的人，不懂得朝廷的谋划。圣人会在断绝思虑的境界中看见福气，会在高深玄远之外有所患虑，愚蠢的人会被小利所迷惑从而忘记了大的灾害。所以事情在小处时会有利，但在大处时就会有害，在这里得到就会在别处失去。所以仁不会比爱人的力量大，智也没有知人的力量大，爱人就不能在世间产生冤刑，知人就不能够在世间产生乱政。

【原文】

老子曰：江河之大，溢不过三日，飘风暴雨，日中不出须臾止。德无所积而不忧者，亡其及也，夫忧者所以昌也，喜者所以亡也，故善者，以弱为强，转祸为福，“道冲而用之又不满也”。



渡黄河

人的快乐和忧患就如黄河一般，需要不断积累德行才能减少忧虑，否则忧虑就会增多，导致快乐减少。

【译文】

老子说：长江、黄河的水势非常浩大，但是即使向外流的话，三日之后就能减少，疾风暴雨虽然凶猛，但是不会终日不停。没有积累德且没有忧虑的人，很快就会减少了。所以人的心中有忧虑就会日后变得昌盛，人的心中有欢乐很快就会消失，因此善于把握时机的人，

能够将柔弱作为刚强，把祸患变为幸福，“道空虚且无形，但是它的作用却是无穷无尽的”。

【原文】

老子曰：清静恬和，人之性也；仪表规矩，事之制也，知人之性则自养不悖，知事之制则其举措不乱。发一号，散无竞，总一管，谓之心；见本而知末，执一而应万，谓之术。居知所以，行知所之，事知所乘，动知所止，谓之道。使人高贤称誉己者，心之力也；使人卑下诽谤己者，心之过也。言出于口，不可禁于人；行发于近，不可禁于远。事者难成易败，名者难立易废，凡人皆轻小害，易微事，以至于大患。夫祸之至也，人自生之；福之来也，人自成之。祸与福同门，利与害同邻，自非至精，莫之能分，是故智虑者，祸福之门户也；动静者，利害之枢机也，不可不慎察也。

【译文】

老子说：清静与恬合，乃是人的生性；仪表与规矩，是约束事物的制度，知道了人的生性就会进行自我修养，这样就不会违逆它，知道了事物的制度就会有所举措，这样事物就不会发生混乱。发一端，就能够流散于无穷的境地，统管一体，就是心；了解了本原就能够知道以后的发展，掌握了根本就能应对千变万化，这就是术。平时闲居的时候就应该清楚事情产生的因果，行动的时候知道应该去往何处，做事的时候应该知道依靠什么，行动的时候知道停止，这就叫做道。让别人变得高尚贤能并且能够称誉自己的，是心的力量；让别人显得卑下并且诽谤自己的，就是心的过错。言语是出自于口的，所以不可能禁止其他人对自己的评说；行动是发自于身的，所以不能禁止其他人的远处行为。事情是成功较难而失败较易，名誉难以建立而毁废却较为容易，一般的人都会轻视小事，觉得小事很容易做，以至于最终得到大患。祸患的到来，是人自身生成的；福气的到来，是人自身成就的。祸患和幸福是同门，有利和有害是邻居，自己如果不是至精之

人，就难以分辨清楚这其中的联系，所以智虑就是洞察祸患和幸福的门户；动与静，是利与害之间的关键，不可不对其进行慎重地审察啊。

【原文】

老子曰：人皆知治乱之机，而莫知全生之具，故圣人论世而为之事，权事而为之谋，圣人能阴能阳，能柔能刚，能弱能强，随时动静，因资而立功，睹物往而知其反，事一而察其变。化则为之象，运则为之应，是以终身行之无所困。故事或可言而不可行者，或可行而不可言者，或易为而难成者，或难成而易败者。所谓可行而不可言者，取舍也；可言而不可行者，诈伪也；易为而难成者，事也；难成而易败者，名也。此四者，圣人之所留心也，明者之所独见也。

【译文】

老子说：人们都知道治理动乱的时机，却不知道保全性命的方法，所以圣人会根据不同的时代来为自己做事，权衡事情的利弊来为自己谋划，圣人能阴也能阳，能柔也能刚，能弱也能强，会根据时间的变化来行动与止息，根据自己的资质来建功立业，看见事物的一方面就能够知道由其变化而来的另一面，事情一旦出现就能够观察到其中的变化。事物产生出来就会有具体的形象，事物一旦运动就有办法来应对它，因此能够终身不被事物所困住。所以事物有的是能够言说出来而有的则不可行，有的是可行但是却不可以言说出来，有的是容易做但是却难以成攻，有的事情是难以成功且容易遭到失败。那些可行但不可言说的事情，要对其进行取舍；那些可以言说但是不可以行事的，是诈伪的表现；那些容易做但是却难成的，就是事；那些难成且容易失败的，就是名，这四点，正是圣人随时留心的事情，高明的人悟出的道理。

【原文】

老子曰：道者敬小微，动不失时，百射重戒，祸乃不滋，计福勿及，虑祸过之，同日被霜，蔽者不伤，愚者有备与智者同功。夫积爱成福，积憎成祸，人皆知救患，莫知使患无生，夫使患无生易，施于救患难。今人不务使患无生，而务施救于患，虽神人不能为谋。患祸之所由来，万万无方，圣人深居以避患，静默以待时，小人不知祸福之门，动而陷于刑，虽曲为之备，不足以全身。故上士先避患而后就利，先远辱而后求名，故圣人常从事于无形之外，而不留心于已成之内，是以祸患无由至，非誉不能尘垢。

【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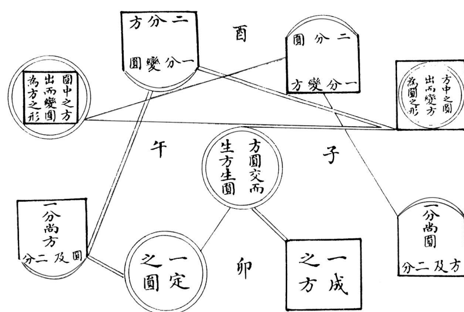
老子说：体道之人比较谨小慎微，举动不会失掉时机，欲望多但却重戒，所以才不会滋生出祸，多方算计却招不来福气，多方思虑就能够躲过祸端，同一天遭受到霜打，掩蔽者就能免遭受伤，愚者有所准备的话就会与智者取得相同的功效。爱积累多了能够成就福气，恨积累多了就转而成为灾祸，人们都知道要去救治灾患，却不知道不让灾患发生的方法，让灾患不发生是很容易的，但是救灾患却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专心于施救灾患，那么神人也不可能帮助他进行谋划。患祸的产生，是没有半点迹象可寻，所以圣人深居简出来躲避患害，虚静沉默来等待时机。小人不知道祸福的门径，所以一行动就会陷入刑罚之中，虽然多方地设法来防备祸患，但仍然难以保全其身。所以上士是先躲避祸患然后再近于利益，先是远离屈辱然后再追求名声，所以圣人经常会从事于无形之外，但不在已成之内留心，因此祸患不会产生，非誉诽谤也不能够玷污其身。

【原文】

老子曰：凡人之道，心欲小，志欲大，智欲圆，行欲方，能欲多，事欲少。所谓心小者，虑患未生，戒祸慎微，不敢纵其欲也；志欲大者，兼包万国，一齐殊俗，是非辐辏中为之毂也。智圆者，终始无端，方流四远，渊泉而不竭也；行方者，直立而不挠，素白而不

污，穷不易操，达不肆志也；能多者，文武备具，动静中仪，举错废置，曲得其宜也；事少者，秉要以偶众，执约以治广，处静以持躁也。故心小者，禁于微也；志大者，无不怀也；智圆者，无不知也；行方者，有不为也；能多者，无不治也；事少者，约所持也。故圣人之于善也，无小而不行；其于过也，无微而不改。行不用巫觋，而鬼神不敢先，可谓至贵矣。然而战战慄慄，日慎一日，是以无为而一之成也。愚人之智，固已少矣，而所为之事又多，故动必穷。故以政教化，其势易而必成；以邪教化，其势难而必败。舍其易而必成，从事于难而必败，愚惑之所致。

方圓相生圖



方圆生相图

大凡是人间之道有如方圆，大凡是人间之道，心要小，志要大，智要圆，行要方，能要多，事要少。

【译文】

老子说：大凡是人间之道，心要小，志要大，智要圆，行要方，能要多，事要少。所谓心小，就是指要顾虑还没发生的祸患，谨慎对待灾祸，不敢放纵自己的欲望；所谓志大，就是指兼容包纳万国之

情，让不同的风俗习惯变得整齐一致，将是非全都聚在一起来处理；所谓智圆，是指开始与终结都没有开端，四方远流，让道就像是源泉一样没有枯竭之时；所谓行方，就是立得要直且不弯曲，素白且不受到染污，穷困也不会改变节操，发达了也不会随意逞强；所谓能多，就是指文武兼备，行动与止息都符合规定，举止有度，恰到好处；所谓事少，即执掌关键来聚集大众，用简约的方法来处理各类事情，处于虚静之中来戒除急躁。所以心小的人，于微细之处也会严谨；胸怀大志的人，心胸宽广；智慧广博的人，没有什么是不知道的；品行方正的人，有些事是不会去做的；能力大的人，没有不好治理的地方；事少的人，他所把持的事很简约。所以圣人对于善的行动是，一定要从小处着手；对于过错的看法是，不放过任何微细之处。行事不会使用巫觋，而鬼神不敢作祟，这就是非常宝贵的事情了。如此而且时刻保持小心的状态，一日胜过一日的谨慎，这就是无为且能专一于精诚啊。愚人之智，本来就不多，而其所做的事情又比较多，所以其行动一定会比较困难。所以要用正来教化他们，这很容易成势且会取得成功；用邪来教化他们，这种势就很困难且肯定会失败。舍弃容易且必定成功的，从事困难且必定失败的事情，正是由愚蠢和迷惑所导致的。

【原文】

老子曰：福之起也绵绵，祸之生也纷纷，祸福之数，微而不可见，圣人见其始终，故不可不察。明主之赏罚，非以为己，以为国也，适于己而无功于国者，不施赏焉；逆于己而便于国者，不加罚焉。故义载乎宜谓之君子，遗义之宜谓之小人。通智得而不劳，其次劳而不病，其下病而不劳。古之人味而不舍也，今之人舍而不味也。纣为象箸而箕子啼，鲁以偶人葬而孔子叹，见其所始，即知其所终。

【译文】

老子说：福的兴起是连续的，祸的产生是不断的，祸福产生的规

律，微妙且难以预见，圣人见其开始与终结，所以不可不对其进行审察。英明君主的奖赏与惩罚，并非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国家啊，适合自己但却对国家无功的，不会对其施行奖赏；不适合于自己但是有利于国家的，不会对其加以惩罚。所以举措合于义的就是君子，举措不合于义的就是小人。通达智慧之人会无为而治且不需劳力，其次则是做劳力但不会感到精疲力尽，最次的就是已经精疲力尽了而自己并不情愿。古代人会体味事物的道理而不对其加以舍弃，如今之人舍弃了事物的道理且不加以体会。殷纣王用象箸时，箕子为纣王的奢靡而啼哭，鲁国用偶人来陪葬时，孔子为此事而感到哀叹，看见事情的开始，就能够知道事情的结果。

【原文】

老子曰：仁者人之所慕也，义者人之所高也，为人所慕，为人所高，或身死国亡者，不周于时也，故知仁义而不知世权者，不达于道也。五帝贵德，三皇用义，五伯任力，今取帝王之道施五伯之世，非其道也，故善否同，非誉在俗，趋行等，逆顺在时，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行，即有以经于世矣。知天而不知人，即无以与俗交；知人而不知天，即无以与道游。直志适情，即坚强贼之；以身役物，即阴阳食之。得道之人，外化而内不化，外化所以知人也，内不化所以全身也。故内有一定之操，而外能屈伸，与物推移，万举而不陷，所贵乎道者，贵其龙变也。守一节，推一行，虽以成满犹不易，拘于小好而塞于大道。道者，寂寞以虚无，非有为于物也，是故举事而顺道者，非道者之所为也，道之所施也。天地之所覆载，日月之所照明，阴阳之所煦，雨露之所润，道德之所扶，皆同一和也。是故能戴大圆者履大方，镜大清者眎大明，立大平者处大堂，能游于冥冥者，与日月同光，无形而生于有形。是故真人托期于灵台，而归居于物之初，眎于冥冥，听于无声，冥冥之中独有晓焉，寂寞之中独有照焉，其用之乃不用，不用而后能用之也，其知之乃不知，不知而后能知之也。道者，物之所道也；德者，生之所扶也；仁者，积恩之证也；义者，比

于心而合于众适者也。道灭而德兴，德衰而仁义生，故上世道而不德，中世守德而不怀，下世绳绳唯恐失仁义。故君子非义无以生，失义则失其所以生；小人非利无以活，失利则失其所以活，故君子惧失义，小人惧失利，观其所惧，祸福异矣。

【译文】

老子说：有仁之人会受到他人的羡慕，有义之人会受到他人的尊敬，有的是被人羡慕，有的是被人尊敬，有的是身死国亡，都是不太合乎时运啊，所以知道仁义但是不知道要随时势而变化的人，是不通达于道的。五帝以德为贵，三皇重用义，五霸则依仗武力，今日是在五霸的时代来取法帝王之道，明显不是真正的治国之道了，所以善和不善是相同的，非议与称誉都存在于世俗，跑和走是相等的概念，违逆与顺应全都在于时势的变化，知道天道的所为，知道人道的所行，就能够以此来治理天下。知道天道但不知人道，就不能同世俗进行交接；知道人道但不知道天道，就不能与道一起同游。顺志适情，坚强就会对其加以伤害；用身体来役使物体，就会被阴阳所腐蚀。得道之人，外形有所变化但心却没变化，外形变化是用来与人接触，内心不变化是用来保全身体。所以内心要有一定的操守，而外在能够加以屈伸变化，与万物一起推移，万举且不失去宗旨，以道为贵的人，贵在其能善于变化来应对事物。坚守节操，遵守行事的准则，虽然成就很满但却不会改变，拘泥于小好就会堵塞了大道之途。道这个东西，寂寞得如同虚无，对万物坚守着无为，因此举事且顺应于道的人，并不是体道之人所做的呀，而是道的自身在起着作用。天地之所以能够覆盖和承载着一切，日月之所以能够照明，阴期之所以能够温暖地滋养事物，雨露之所以能够滋润一切，道德之所以能够扶持他人，这都是出自于一与和气。因此能头顶天空的人就能够脚踩大地，能够望见天空的人就有着开阔的视野，能够立于大地之人就能够立在天地之间，能够在玄远之道中悠游的人，能够与日月散发出同样的光明，在无形中产生出了有形。因此体道的真人会把期望托付给心灵，而在万物还

没有成形之时就会有所归居，在玄远幽暗中审视着万物，在无声的虚静中倾听着一切，用了道就像是没用一样，不用道但在这之后就能够用了，其知道却是不知道，不知道之后才能够真的知道。道，乃是万物的由来；德，是万物之所扶持；仁，是积累恩慧的验证；义，是将心比心而且合于大众的。道灭了然而德就会兴，德衰败了然而仁义就会生，失了道之后会有德，失了德之后会有仁，失了仁之后会有义，所以上古之世有道但没有德，中古之世是守德但不怀有德，近世则是小心谨慎地唯恐失去了仁义。所以君子没有义就难以生，没有了义也就没有了产生君子的条件；小人没有了利就难以活命，失去了利也就丧失了让小人继续生存下去的条件，所以君子害怕失去义，小人害怕失去利，观察他们所害怕的，就能够得知祸福的不同之处了。

【原文】

老子曰：事或欲利之，适足以害人，或欲害之，乃足以利之。夫病湿而强餐之热，病渴而强饮之寒，此众人之所养也，而良医所以为病也。快于目，悦于心，愚者之所利，有道者之所避。圣人者，先迕而后合，众人先合而后迕，故祸福之门，利害之反，不可不察也。

【译文】

老子说：为了夺取事物的利，就会因此而伤害到了自己，有的人想要害别人，就要给对方足够的利。患了湿病就会以热物加强辅佐的治疗，患了渴病就会用凉水来加强辅佐的治疗，这就是一般人进行养病的方法，但是良医却认为这种方式是一种病。眼中的欢快，心中的取悦，这都是愚人所追求的利，有道之人却会对此加以躲避。圣人，是先违背常理而后相吻合，一般的人则是先吻合常理而后对此加以违背，因此祸福所产生的门径，利与害是能够相互转化的，人们不可以不对其进行观察。

【原文】

老子曰：有功离仁义者即见疑，有罪有仁义者必见信，故仁义者，事之常顺也，天下之尊爵也。虽谋得计当，虑患解，图国存，其事有离仁义者，其功必不遂也；言虽无中于策，其计无益于国，而心周于君，合于仁义者，身必存。故曰百言百计常不当者，不若舍趋而审仁义也。

【译文】

老子说：有功劳但是远离仁义的人就容易见到他的疑点，有罪行但是有仁义的人就肯定会被人们信任，所以仁义乃是事物的常理，是天下最尊贵的事情。计谋得当，解除了忧虑祸患，那么必定存在着谋国之策，那些远离仁义去做事情的人，他的功业肯定不会成功；没有符合计策的正确言论，对于国家毫无益处的计谋，但却用心于君主，合乎仁义的人，身体必得保全。所以说百言和百计都经常不适用的人，还不如舍弃追逐这些计谋而专心地审视仁义呢。

【原文】

老子曰：教本乎君子，小人被其泽；利本乎小人，君子享其功，使君子小人各得其宜，则通功易食而道达矣。人多欲即伤义，多忧即害智，故治国，乐所以存；虐国，乐所以亡。水下流而广大，君下臣而聪明，君不与臣争而治道通，故君根本也，臣枝叶也，根本不美而枝叶茂者，未之有也。



教化清净

君子重视教化，教化能够抑制人们的贪欲，减少争端，从而让百姓能够过上平静不争的生活，也就达到了国家长治久安的目的。

【译文】

老子说：君子重视教化，小人会从中享受到教化的好处；小人创造利益，君子就享受着小人的劳动果实，这能让君子与小人各自得到自己所喜欢的食物，那么人就会各有其业，能够互通有无来求得生存了。人多欲望的话就会伤害义，多忧患的话就会伤害智，所以这就是

治国之策愿意存在的原因。水因为往低处流就能够变得广大，人君礼贤臣下就显得自己聪明，人君不与臣下相争斗而是专心治理国家，那么为治之道就变得通达，所以人君乃是根本，臣下是枝叶，根本不美但枝叶却繁茂，这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啊。

【原文】

老子曰：慈父之爱子者，非求其报，不可内解于心；圣主之养民，非为己用也，性不能已也。及恃其力，赖其功勋而必穷，有以为则恩不接矣。故用众人之所爱，则得众人之力，举众人之所喜，则得众人之心。故见其所始，则知其所终。

【译文】

老子说：慈父是爱自己的孩子的人，从来都不求孩子的回报，在内心处就存在着这种天性所以不可能被解除；圣主是养护人民的人，并不是让人民为己所用，其本性就是如此。至于那些有着力量却赖于自己功勋的人肯定会陷入穷困之中，那些指望孩子或人民来对自己报恩，那么父子之情和君民之恩就肯定会不复存在了。所以用众人的所爱，就能够得到众人的力量，举出众人所喜欢的事情，就能够获得众人的欢心。所以能够看见事物的起始，就能够知道这事物最终的结果是什么。

【原文】

老子曰：人以义爱，党以群强，是故德之所施者博，即威之所行者远；义之所加者薄，即武之所制者小。

【译文】

老子说：人因为义而生爱，党是以群体而变得强大，所以施行德之人就有广博的知识，威力就能够抵达远方；强加义的人的势力就寡薄，武力所控制的地方也很小。

【原文】

老子曰：以不义而得之，又不布施，患及其身，不能为人，又无以自为，可谓愚人，无以异于枭爱其子也，故“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德之中有道，道之中有德，其化不可极，阳中有阴，阴中有阳，万事尽然，不可胜明。福至祥存，祸至祥先，见祥而不为善，则福不来，见不祥而行善，则祸不至。利与害同门，祸与福同邻，非神圣莫之能分，故曰：“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孰知其极？”人之将疾也，必先甘鱼肉之味；国之将亡也，必先恶忠臣之语。故疾之将死者，不可为良医；国之将亡者，不可为忠谋。修之身，然后可以治民；居家理治，然后可移官长，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乃余；修之国，其德乃丰。”民之所以生活，衣与食也，事周于衣食则有功，不周于衣食则无功，事无功德不长，故随时而不成，无更其刑，顺时而不成，无更其理，时将复起，是谓道纪。帝王富其民，霸王富其地，危国富其吏，治国若不足，亡国囷仓虚，故曰：“上无事而民自富，上无为而民自化。”起师十万，日费千金，帅旅之后，必有凶年，故“兵者，不祥之器也，非君子之宝也”。“和大怨必有余怨，奈何其为不善也”？古者亲近不以言，来远不以言，使近者悦，远者来。与民同欲则和，与民同守则固，与民同念者知。得民力者富，得民誉者显，行有召寇，言有致祸，无先人言，后人已。附耳之语，流闻千里。言者祸也，舌者机也，出言不当，驷马不追。昔者中黄子曰：天有五方，地有五行，声有五音，物有五味，色有五章，人有五位，故天地之间有二十五人也。上五有神人、真人、道人、至人、圣人，次五有德人、贤人、智人、善人、辩人，中五有公人、忠人、信人、义人、礼人，次五有士人、工人、虞人、农人、商人，下五有众人、奴人、愚人、肉人、小人。上五之与下五，犹人之与牛马也。圣人者，以目视，以耳听，以口言，以足行。真人者，不视而明，不听而聪，不行而从，不言而公。故圣人所以动天下者，真人未尝过焉；贤人所以矫世俗者，圣人未尝观焉。所谓道者，无前无后，无左无右，万物玄同，无是无非。



义智倾服

军队就是夺取国家的利器，但是利器如果使用不当则会伤害自身，莫不如用仁义、智慧去收服人心。

【译文】

老子说：用不义的行为取来的东西，又不布施给其他人，这种既不能够为别人，又不能够为自己的人，真是愚人，就好像是枭鸟爱护自己的孩子，但却被其孩子所害是一样的，所以说“执着且追求圆满，不如根据时机来退让，揣在怀中的尖锐之物肯定会锋尖外露，难

以保持长久”。德的中间有道，道的中间有德，这变化是难以穷极的，阳中有阴，阴中有阳，万物全都是如此，不可以尽明。福至的话就已经存在了先兆，祸至的话也会明示有先兆，见到先兆却不为善事，那么福就不会来临；见到不祥之兆却行善事，那么祸就不会到来。利和害是同一个门路，祸和福是邻居，不是神圣的人就难以将它俩进行区分，所以说：“幸福会依身在灾祸上面，灾祸会藏身于幸福身上，谁又能够知道它们真正的变化呢？”人要生病的时候，肯定会认为鱼肉之味是甘美的味道；国家快要灭亡的时候，肯定会以忠臣之语为恶谋。所以患病快要死亡的人，良医是难以救治成功的；国家快要灭亡的，是不能够为其尽忠和谋划的。先修养自身，之后才能够治理人民；治理好一个家庭，然后才能够迁任长官，所以说：“将这个原则实施到个人的话，那么他的德就能够变得纯真；贯彻到一个家庭的话，那么他的德就能够有剩余；贯彻到一个国家的话，那么他的德就能够很强大。”人民之所以生活，衣和食是其根本，让人民丰衣足食就是功劳，否则就是无用的功劳，做事没有功德就难以长久，所以时有兴废，不用变更刑罚。帝王会让人民变得富裕，霸王会让自己的国土变得广大，危亡的国家会让官吏一下子暴富，治理好的国家表面上好像有不足之处，危亡之国则仓库空虚且粮食不足，所以说：“人君无事的话，人民自然会很富足；人君无为的话，人民自然会顺化。”兴兵十万，一日的费用就近千金，军队过去之后，肯定会出现凶年，所以“兵器，是不吉利的器物，它不应当是君子喜欢使用的东西”。“企图对非常大的仇怨进行和解，肯定就会保留有难以解除的仇怨，这样又怎能算是和善？”古代人不会用语言来表示亲近，让远方之人前来归顺也不用语言，用的全都是行动，这样就能让邻近的人高兴，让远方的人主动前来归附。与百姓有相同的喜好就会让国家变得祥和，与百姓一起守护就会让国家变得坚固，与百姓有相同想法的人就拥有智慧。得民力的人会富裕，得民称誉的人会显达，行动招致了盗贼的劫掠，语言会为自己惹来祸患，不要先于人讲话，一定要在人之后再说话。即使是极为私密的话，也会流传到千里以外。话就是祸根，舌头就是其中的关键，讲话不适当的话，驷马也难以追回。过去

中黄子曾经说过：天有东西南北中这五个方位，地有金木水火土这五行，声音官商角征羽这五种，物有酸甜苦辣咸这五种味道，色有青黄赤白黑这五章，人有侯、大夫、卿、公、辟这五种地位，所以天地之间总共有二十五种人。上五种人是神人、真人、道人、至人、圣人，次五种人有德人、贤人、智人、善人、辩人，中五种人有公人、忠人、信人、义人、礼人，比中低一等的五种人是士人、工人、虞人、农人、商人，地位最下的五种人是众人、奴人、愚人、肉人、小人。地位最上的五种人与地位最下的五种人，就如同是人和牛马之间的关系。圣人，会用目来看，用耳来听，用口来说，用足来行路。真人，不看见东西就能做到明鉴，不听见声音就聪明，不行动就能够信从，不说话就能做到公正。圣人会周知万物且德配天地，但却不曾见真人这样做；贤人会用仁爱来匡正世俗，不曾见过圣人这样做。所谓的道，没有前也没有后，没有左也没有右，万物无私而与天地相合，没有是也没有非。

淮南子

原道训

夫道者，覆天载地，廓四方，柝八极，高不可际，深不可测，包裹天地，禀授无形。原流泉浡，冲而徐盈，混混滑滑，浊而徐清。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横之而弥于四海，施之无穷而无所朝夕，舒之幎于六合，卷之不盈于一握。约而能张，幽而能明，弱而能强，柔而能刚。横四维而含阴阳，纮宇宙而章三光。甚淖而滒，甚纤而微，山以之高，渊以之深，兽以之走，鸟以之飞，日月以之明，星历以之行，麟以之游，凤以之翔。

【译文】

道，兼覆着苍天，承载着大地，开拓四方伸展到极远的八极，高不可触及，深不可测量。它包裹天地，养育着万物苍生。它如涓涓细流，由空虚逐渐充满，翻滚着波澜，由浑浊逐渐变得澄清。要是将其直立起来可以充满天地，将其横放着可以填满四海，它没有边际也永远没有盛衰的时候，一旦舒展开来，可以覆盖上下四方，等到它蜷缩起来，一把就可以握过来。它可以缩可以张，可以暗也可以明，可以弱也可以强，又能柔还能刚。它横穿天地而却能包容阴阳，包含宇宙而使日月星辰都能发光。它像水一般柔弱，微小到极致，山因为有它

而能高耸，深渊依靠它变得更加深沉，野兽因为有了它能够奔跑，鸟类依靠它可以高飞，日月依靠它能够光明，星辰有了它可以运行，麒麟依靠它而出游，凤凰依靠它而翱翔。

【原文】

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于中央，神与化游，以抚四方。是故能天运地滞，轮转而无废，水流而不止，与万物终始。风兴云蒸，事无不应；雷声雨降，并应无穷。鬼出电入，龙兴鸾集；钧旋毂转，周而复匝。已雕已琢，还反于朴。无为为之而合于道，无为言之而通乎德，恬愉无矜而得于和，有万不同而便于性。神托于秋毫之末，而大宇宙之总。其德优天地而和阴阳，节四时而调五行。呴谕覆育，万物群生，润于草木，浸于金石，禽兽硕大，毫毛润泽，羽翼奋也，角觡生也，兽胎不𧰼，鸟卵不毈，父无丧子之忧，兄无哭弟之哀，童子不孤，妇人不孀，虹霓不出，贼星不行，含德之所致也。

【译文】

远古时期的伏羲、神农两位帝王，掌握了道的根本，他们站在天地中央，让自己的精神顺应着自然变化，从而使四方得到安抚。因此天能够得以运行，大地能够得以积蓄，像车轮旋转一直不停，像流水一样一泻千里永不停息，和万物一起生长。就像风一兴起云就会蒸腾，雷响就开始降雨，这些都是与道相互呼应的，这种呼应是无穷无尽的。像鬼出神入一样迅速，像龙腾鸾集一样气势非凡。似制陶的转轮，旋转不息，周而复始。经过多次打磨，最终回归质朴。无为而治的处世态度，是合于道的；无为而谈的想法，于德是可行的；安然恬适，不自骄自傲，而能够达到和谐；虽然万物各不相同，但是都能顺于性。把精神寄托于秋毫之末，得到的却大于宇宙的总和。它的德使天地和顺、使阴阳和谐，使四时得到调控，使五行得到调理。温煦爱抚，庇护保佑万物群生，滋润了草木，浸润了金石，让禽兽变得健壮，毫毛有光泽，羽翼丰满强劲，长成骨角，野兽不会死胎，鸟卵都

能孵化成鸟；父亲不会有丧失儿子的忧伤，哥哥没有丧失弟弟的哀伤，孩子不会变成孤儿，妇人也不会变成寡妇，虹霓这样的灾气不出现，妖星不妨害星象的运行，这是二皇怀德才得到的。

【原文】

夫太上之道，生万物而不有，成化像而弗宰。跂行喙息，蠉飞蠕动，待而后生，莫之知德；待之后死，莫之能怨。得以利者不能誉，用而败者不能非。收聚蓄积而不加富，布施禀授而不益贫。旋县而不可究，纤微而不可勤。累之而不高，堕之而不下，益之而不众，损之而不寡，斫之而不薄，杀之而不残，凿之而不深，填之而不浅。忽兮怳兮，不可为象兮；怳兮忽兮，用不屈兮。幽兮冥兮，应无形兮；遂兮洞兮，不虚动兮。与刚柔卷舒兮，与阴阳俯仰兮。



蠋

蠋是一种小虫，它们是依靠道才产生，又因为道的运行才死去。道衍生万物，又让万物消亡，这就是道的奇妙之处。

【译文】

最高的道，生出了万物却不据为己有，成就了化育的形象却不会

主宰它们。凡是那些用腿走路，而嘴呼吸的动物，不管是飞翔还是蠕动的昆虫，都依靠道才产生，可是它们不知道对道感恩戴德；它们按照道的运行才死去，生物也是不知道去怨恨它的。得到它从中受到好处的不知道称赞它，在它的安排下走向衰败也不会非难它。它能够不断收聚蓄积却不会变得富裕，对万物布施授予却不显出贫乏；它变化万端却不可深究，极其细微却没有穷尽；堆积起来不能使它增高，坠落下去也不能使它降低；增加它并不会加多，削弱它也不见得减少；砍它不能让它变薄，削它也不能让它变弱；凿它不见得加深，填它不见得变浅。忽忽恍恍啊，不能够看清楚它的具体形象；恍恍惚惚啊，它的功用没有穷尽；道的活动幽冥暗昧啊，万物呼应它，但是它却不露任何痕迹；它深幽邃远啊，它的运动是有一定的作用的。它和刚柔一起伸展，和阴阳一起升降。

【原文】

昔者，冯夷、大丙之御也，乘云车，入云霓，游微雾，骛怳忽，历远弥高以极往。经霜雪而无迹，照日光而无景，扶摇抮抱羊角而上，经纪山川，蹈腾昆仑，排阊阖，沦天门。末世之御，虽有轻车良马，劲策利锻，不能与之争先。是故大丈夫恬然无思，澹然无虑；以天为盖，以地为舆，四时为马，阴阳为御；乘云陵霄，与造化者俱。纵志舒节，以驰大区。可以步而步，可以骤而骤；令雨师洒道，使风伯扫尘；电以为鞭策，雷以为车轮；上游于霄雿之野，下出于无垠之门。刘览偏照，复守以全。经营四隅，还反于枢。故以天为盖则无不覆也，以地为舆则无不载也，四时为马则无不使也，阴阳为御则无不备也。是故疾而不摇，远而不劳，四支不动，聪明不损，而知八纮九野之形埒者，何也？执道要之柄，而游于无穷之地。

【译文】

冯夷、大丙都是远古时期善驾驭的人，他们乘着雷车，把六条云霓当马，在微雾之中周游，在恍惚的境界里奔驰，经过极远之路，最

后奔到一个极为渺远的地方，穷尽一切可以到达的地方。经过霜雪却不留下痕迹，接受日光照射却不投下影子，借着扶摇、羊角这些旋风倾斜着飞行。经历高山大川，飞腾于昆仑之上，冲开登天的大门，一直奔到天帝所居的宫门。末世的御手，虽然车子极为轻便，马都是上等的，鞭子非常有力，马刺极为锋利，也是不能和他们俩相比的。所以大丈夫应该恬淡安适，无忧无虑，把苍天作为车盖，将大地作为车子，将四时看成马匹，以阴阳为御手，驾驶着白云，飞越高空，和造化者相互追随。放纵自己的心情，舒放行车的节奏，驰骋于太虚之区，想缓慢就放慢速度，想加快速度就奔跑起来，随心所欲。令雨师来清洗道路，让风伯来打扫尘埃，以闪电为鞭子，以雷为车轮，向上周游于虚无缥缈之野，向下出入于没有边际的大门。广泛而清楚地浏览，细心地观察一切，而又能够让精神得到保全。周游于四方极远之处，最后能够返回于本真。所以用天作车盖，那所有的东西就都可以负载。用地作车子，那就没有什么东西不能承载；用四时作骏马，那世间万物都会听使唤的。以阴阳作御手，那就没有什么不完备的了。所以虽然速度很快却不会摇动，虽然路远却可以免受劳困之苦，身体不受劳苦，才智不受减损，而能了解八方上下的形状、范围，到底是为什么呢？是因为把握了道的根本，所以才能畅游于无穷无尽之中。

【原文】

是故天下之事，不可为也，因其自然而推之，万物之变，不可究也，秉其要归之趣。夫镜水之与形接也，不设智故，而方圆曲直弗能逃也，是故响不肆应，而景不一设，叫呼仿佛，默然自得。

【译文】

所以天下的事情是不可以刻意去做的，要顺应规律而推移，万物的变化，不能探究也是不可以推究的，要掌握要道然后依顺它。镜子和盆水映照有一定的具体的外在形象，因为镜和水都没有什么巧诈之物，所以不管是方圆还是曲直都可以照得清清楚楚，什么东西都不能

逃过。因此回声只能跟着声源不能从四面八方都响起，影子只能随着物体，不能只投向一个方向。因此回声和影子，在昏昏默默之中却能够自得其所。

【原文】

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而后动，性之害也。物至神应，知之动也。知与物接而好憎生焉，好憎成形而知诱于外，不能反己，而天理灭矣。故达于道者，不以人易天，外与物化而内不失其情。至无而供其求，时骋而要其宿。小大修短，各有其具，万物之至，腾踊肴乱而不失其数。是以处上而民弗重，居前而众弗害，天下归之，奸邪畏之。以其无争于万物也，故莫敢与之争。

【译文】

人生下来本来就是清静无为的，这才是上天所赋予的本性，受了感触内心有所动摇，这是对本性的损害。事物出现于人的面前，精神便开始有所反应，这是人的智慧在活动。智慧与事物接触，喜爱、厌恶的感情于是也就有了，喜欢、厌恶的感情自然就会有所显露，于是智慧就被外物所诱惑，不能回到自身本真，天性于是也就消失了。所以能够最后和道相通的人，是不会用人的欲望来改变天性的，外表和万物的变化一致，但是内心还是能够守护本真的。道至虚却能满足万物的任何需求，随时变化却能得其所止。不论是大小、长短，各种形态都是具备的，万物来时，不管是如何翻腾纷乱，都有一定的法度。因此，道虽然处在上面，而人民却不因此而感到沉重，虽然处在人民的前面，但是人民却不感到有所损害，天下都归附它，奸邪之人却畏惧它。因为它同万物没有所争，所以天下自然不敢和它相争。

【原文】

夫临江而钓，旷日而不能盈罗，虽有钩箴芒距，微纶芳饵，加之以詹何、娟嬛之数，犹不能与网罟争得也；射者扜乌号之弓，弯棋卫

之箭，重之羿、逄蒙子之巧，以要飞鸟，犹不能与罗者竞多。何则？以所持之小也。张天下以为之笼，因江海以为罟，又何亡鱼失鸟之有乎？故矢不若缴，缴不若无形之像。夫释大道而任小数，无以异于使蟹捕鼠，蟾蠩捕蚤，不足以禁奸塞邪，乱乃逾滋。

【译文】

在江边钓鱼，即使钓一天也不能满一箩，即使使用的渔钩很尖，倒刺非常锋利，钓绳很细，钓饵很香，而且还有詹何、娟嬛这些高手的技术，还是不可以和渔网相提并论的；射鸟的人让他张开乌号之弓，搭上棋卫之箭，使用后羿、逄蒙的绝技，来射取飞鸟，即使这样也是不可以和鸟网一比高下。到底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他们所用的工具太小。如果把天下作成捕鸟的笼子，把大江大海作为捕鱼的网，那么怎么会有鸟和鱼逃跑呢？所以箭比不上带绳的缴，缴又比不上网，网就更不能和无形的天地之笼相比高下了。抛弃大道而喜欢小技术，这就好比叫螃蟹捕老鼠，让蛤蟆捉跳蚤那样荒谬，这样做不但不能够禁止奸邪，反而会使事情变得更加混乱。

【原文】

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坏城平池，散财物，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宾伏，四夷纳职，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故机械之心藏于胸中，则纯白不粹，神德不全。在身者不知，何远之所能怀？是故革坚则兵利，城成则冲生，若以汤沃沸，乱乃逾甚。是故鞭噬狗策蹄马而欲教之，虽伊尹、造父弗能化。欲寅之心亡于中，则饥虎可尾，何况狗马之类乎？故体道者逸而不穷，任数者劳而无功。夫峭法刻诛者，非霸王之业也；垂策繁用者，非致远之术也。离朱之明，察箴末于百步之外，不能见渊中之鱼；师旷之聪，合八风之调，而不能听十里之外。故任一人之能，不足以治三亩之宅也；修道理之数，因天地之自然，则六合不足均也。是故禹之决渎也，因水以为师；神农之播谷也，因苗以为

教。

【译文】

自从夏鲧造起了九仞高的城，诸侯就开始有了叛离之心，海外各国也对他有了违逆之心。禹知道天下的人民将要叛变的原因，于是把城墙毁坏，填平护城河，把财物散发给民众，将武器毁掉，广施恩德于人民，从此，海外各国又相继称臣归服，周边藩国又纷纷供赋，禹在涂山会盟天下诸侯，共有一万多个国家带着玉帛而来。所以巧诈之心要是在人的内心中出现，那么人纯洁的天性就会得到玷污，神明的道德也就不能保全了。自己都不明智，又怎么能使远方的人前来归顺呢？所以铠甲坚固于是尖利的兵器就出现了，修筑城墙那么陷阵的战车就出现了，就好比舀起热水来阻止水的沸腾，只能使祸患更为加剧。因此用鞭子抽咬人的狗，拿马策刺踢人的马，用这种办法使它们驯服，那即使是伊尹、造父，最终还是不能制服它们的。如果心里没有伤害它的念头，即使饥饿的老虎也可以尾随着它，不会受到伤害，何况对付的是狗马之类呢？所以领会了大道的人，就会安逸不受到困厄，仅仅靠着巧诈之术的人，即使劳顿也不一定成功。依靠苛法严刑，不足以成就霸王之业；依赖鞭棰马策，也不是一个抵达远方的好办法。离朱的眼睛虽然敏锐，能够在一百步之外看到针尖，但是他却看不见深渊里的游鱼；师旷的耳朵算是极其灵敏的了，可以使八风的音调变得和谐，但让他去听十里之外的声音也是办不到的。所以只依靠一个人的才能，是不能够使三亩大的宅院得到治理的；遵循道的规律，顺应天地自然的变化，就是整个天下也是很容易治理的。所以大禹挖开沟渠，是因为受益于水往低处流的规律；神农播种五谷，是顺应了禾苗的生长规律，并从中受到教益。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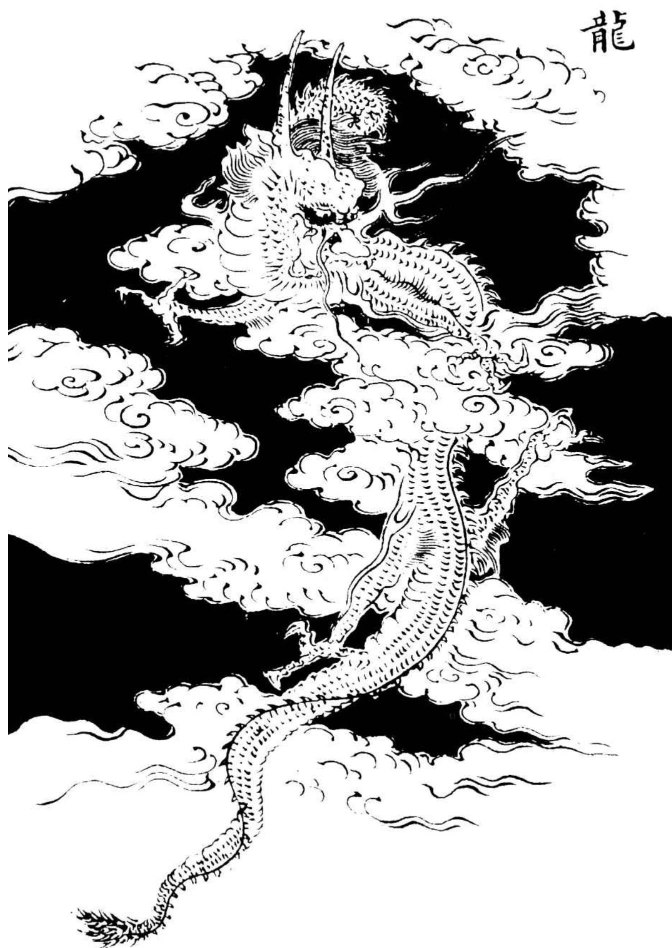
夫萍树根于水，木树根于土，鸟排虚而飞，兽蹠实而走，蛟龙水居，虎豹山处，天地之性也。两木相摩而然，金火相守而流，员者常

转，窾者主浮，自然之势也。是故春风至则甘雨降，生育万物，羽者妪伏，毛者孕育，草木荣华，鸟兽卵胎，莫见其为者，而功既成矣。秋风下霜，倒生挫伤，鹰雕搏鸷，昆虫蛰藏，草木注根，鱼鳖凑渊，莫见其为者，灭而无形。木处榛巢，水居窟穴，禽兽有艽，人民有室，陆处宜牛马，舟行宜多水，匈奴出秽裘，于越生葛絺；各生所急，以备燥湿，各因所处，以御寒暑，并得其宜，物便其所。由此观之，万物固以自然，圣人又何事焉！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短绻不绔，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因之也。雁门之北，狄不谷食；贱长贵壮，俗尚气力；人不弛弓，马不解勒，便之也。故禹之裸国，解衣而入，衣带而出，因之也。今夫徙树者，失其阴阳之性，则莫不枯槁。故橘树之江北，则化而为枳，鸲鹆不过济，貈渡汶则死。形性不可易，势居不可移也。是故达于道者，反于清净；究于物者，终于无为。以恬养性，以漠处神，则入于天门。

【译文】

萍的根扎在水里，树的根长在土里，鸟类靠着翅膀能够飞翔，兽能够在地上奔跑，蛟龙生活于水中，虎豹活动在山林中，这是天地所赋予于它们的本性。两块干木头互相摩擦就能生火，金属放在火中就会融化，圆的东西经常转动，空的东西可以浮于水上，这是自然的趋势。所以春风一吹，甘雨就要来到，万物就会开始生育，有羽的鸟类就要开始孵卵，有毛的兽类就开始怀胎，草木开始开花，鸟生蛋，兽怀胎，没有人知道是谁有意让他们刻意去做的，但实际上功效已经有了。秋风吹来，寒霜就落下，植物凋落，鹰雕开始搏杀小鸟，昆虫为了过冬开始躲藏起来，草木将养分聚集在根部，鱼鳖都藏进深渊，没有人见到是谁指挥它们这样做，但是万物消失不见了踪影。住在树上的动物筑巢，居于水中的动物挖穴；禽兽在自己的窝里会铺垫草，人民会建造房室，经常活动在陆地上的人借助于牛马，经常行船的地方就要求水流富足，匈奴出产粗劣的皮裘，凉爽的细葛出自于吴越，各

地生产的东西都是当地所急需的，是用来防备干燥和潮湿的气候的侵蚀的，对当地的资源加以利用，用来抵御严寒、酷暑，大家都从中满足了自己的所需，万物也得到了适宜的环境。由此可以看出，万物本身就是顺应自然而活动的，又何必劳烦圣人去治理呢！九疑山以南的地区，陆地上活动的事情少，而水中活动的事情多，于是这里的人民就把头发剪断了，在身上刺了花纹，打扮成蛟龙的样子，为的是不受到伤害；他们只穿短裤而不穿套裤，为的是方便于涉水游泳；他们喜欢只穿短袖衣，把袖子卷起，是为了好撑船，这些习俗只是为了适应水上生活的特点。雁门关以北的地区，狄人不吃谷类食物，不善待老弱的人，只尊重身体强健的年轻人，他们的习俗崇尚勇力，那里的人弓不离手，马也不解除带嚼子的笼头，这样做是为了便于草原上的生活。所以禹到了南方的裸国，进去的时候就脱下了衣服，等他出来的时候赶紧系上衣带，这是为了顺从当地的习俗。现在移植树木的人，搞乱了树木的自然本性，树木自然就会枯萎。所以橘树一到了长江以北，就变成了枳树；鸲鹆是不可以渡过济水的；貈过了汶水就要死掉。它们的本性是不可以改变的，所以它们原本生活的生长环境也不能随便转移。所以通达于道的人，返回到清静的本性；探究事物奥秘的人，最终采取无为的态度。用恬淡来涵养本性，用淡漠来调理精神，就可以通到上天了。



龙

龙是传说中善于施雨的灵兽。天地赋予万物不同的本性，通达于道的人，能返回清净的本性，用恬淡来涵养本性。

【原文】

所谓天者，纯粹朴素，质直皓白，未始有与杂糅者也。所谓人者，偶（目差）智故，曲巧伪诈，所以俯仰于世人而与俗交者也。故

牛歧蹄而戴角，马被髦而全足者，天也；络马之口，穿牛之鼻者，人也。循天者，与道游者也；随人者，与俗交者也。夫井鱼不可与语大，拘于隘也；夏虫不可与语寒，笃于时也；曲士不可与语至道，拘于俗，束于教也。故圣人不以人滑天，不以欲乱情，不谋而当，不言而信，不虑而得，不为而成，精通于灵府，与造化者为人。

【译文】

所谓天然，即纯粹朴素，正直、洁白，没有任何杂质掺杂于其中。所谓的人为，是指参差错乱，巧诈，虚伪，并依靠这些来和世人周旋，而与俗物来往的。所以牛蹄子会分趾，头上长角，马颈上有毛，蹄子却是完整的，这就所谓的天然；给马嘴套上了笼头，在牛鼻上穿上了绳子，这就是人为。道循天道的人，就是和道一起遨游的；追求人为的人，就是和世俗交织在一起的。不可以和井里的鱼一起谈论大海，是因为受狭隘的环境所拘束；不可以和夏天的蝉谈论寒冷，是因为它只生活在炎热的季节；不可以和见识浅陋的人谈论大道，是因为它们拘束于世俗的教育，受到世俗的束缚。所以圣人从来不让人为来扰乱他们的本性，不用欲望来扰乱性情，圣人能够做到不需要谋划就可以行事妥当，不用说话让人自然信服，不要思考就能达到目标，不需要劳动就能干成事业，它们的精神通达于心灵，和万物的造化者“道”相伴相随。

【原文】

夫善游者溺，善骑者堕，各以其所好，反自为祸。是故好事者未尝不中，争利者未尝不穷也。昔共工之力，触不周之山，使地东南倾，与高辛争为帝，遂潜于渊，宗族残灭，继嗣绝祀。越王翳逃山穴，越人熏而出之，遂不得已。由此观之，得在时，不在争；治在道，不在圣。土处下，不争高，故安而不危；水下流，不争先，故疾而不迟。

【译文】

善于游泳的人往往被水淹死，善于骑马的人常常死于坠马，他们都因为自己的爱好，反过来招致祸害。所以热衷于世俗之事的人，没有不受伤的；争权夺利的人，没有不因此困窘的。从前共工力量强大，他撞倒不周山，使大地向东南方向倾斜下去，但是他却和高辛氏争夺帝位，最后失败只能潜伏在深渊之中，以至于宗族被消灭，从此绝后。越国太子翳躲进山穴之中，直到越人用火把他熏出来，最后他不得已才出来做了国君。由此看出，要想有所收获，必须顺从天时，而不是靠争夺；治理国家，也要顺乎道，并不是靠什么圣明。土处于低下的位置，因为不想和谁争高，所以才会平安，远离危险；水往低处流动，也没有意思和谁争先，所以流得很快，而且不凝滞。

【原文】

昔舜耕于历山，期年而田者争处墝埆，以封壤肥饶相让；钓于河滨，期年而渔者争处湍濑，以曲隈深潭相予。当此之时，口不设言，手不指麾，执玄德于心，而化驰若神。使舜无其志，虽口辩而户说之，不能化一人。是故不道之道，莽乎大哉！夫能理三苗，朝羽民，徙裸国，纳肃慎，未发号施令而移风易俗者，其唯心行者乎！法度刑罚何足以致之也？是故圣人内修其本，而不外饰其末；保其精神，偃其智故；漠然无为而无不为也，澹然无治也而无不治也。所谓无为者，不先物为也；所谓无不为者，因物之所为。所谓无治者，不易自然也；所谓无不治者，因物之相然也。

【译文】

从前舜在历山耕田，一年之后，种田的人争着把肥沃的土地让给别人，自己去贫瘠的土地耕种；舜在黄河边上钓鱼，一年之后，打鱼的人争着把鱼多的水流弯曲的水岸和深潭让给别人，自己反而去水流湍急的地方打鱼。在那个时候，舜一句话不说，也不指挥谁，只是心

里怀着自然无为的大德，而教化却好像有了神来帮助一样迅速传开。如果舜没有这样的心志，即使他善于辩说，对每个人逐个进行说服教育，也不见得能感化一个人。所以不用言辞表达出来的道，真是浩瀚无边啊！舜能够降服三苗，使羽民前来朝拜，让裸国能够归顺，肃慎前来进贡，这一切他并没有发号施令，却能够使风俗改变，这恐怕是和他的内心神化的结果有关吧！依靠法制刑罚，怎么能达到这样的效果呢？所以圣人喜欢修养内在的本性，而不喜欢粉饰外在的末节；做到使他的精神得到保养，摒弃他的智巧；寂寞无为实际上却可以无所不为，淡泊无治实际上是可以做到无所不治。所谓无为，是不在事物变化之前采取什么行动；所谓无不为，是顺应万物的本性而采取一定的行动。所谓无治，就是不改变自然，能够顺应自然；所谓无不治，是顺应万物的本性处理得合情合理。

【原文】

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百事有所出，而独知守其门。故穷无穷，极无极，照物而不眩，响应而不乏，此之谓天解。故得道者，志弱而事强，心虚而应当。所谓志弱而事强者，柔毳安静，藏于不敢，行于不能，恬然无虑，动不失时，与万物回周旋转，不为先唱，感而应之。是故贵者必以贱为号，而高者必以下为基。托小以包大，在中以制外；行柔而刚，用弱而强，转化推移，得一之道而以少正多。所谓其事强者，遭变应卒，排患扞难，力无不胜，敌无不凌，应化揆时，莫能害之。是故欲刚者必以柔守之，欲强者必以弱保之。积于柔则刚，积于弱则强，观其所积，以知祸福之乡。强胜不若己者，至于若己者而同；柔胜出于己者，其力不可量。故兵强则灭，木强则折，革固则裂，齿坚于舌而先之敝。是故柔弱者生之干也，而坚强者死之徒也。



历山往田图

舜是德的化身，他曾耕于历山，把肥沃的土地让与他人，自己耕种贫瘠的土地。舜不用言辞说教，却能感化教育民众，这是因为他内心怀有自然无为的缘故。

【译文】

万物都有产生的根源，而只有圣人能够守护它的根本；百事都有出现的原因，而只有圣人才能把握住事物的关键。所以能穷尽无穷之

处，到达无极之地，明察万物却不因此受到迷惑，如响应声却不会疲乏，这就叫做天解。所以得道的人，表面上志向柔弱但是做事却很坚强，他们虚怀若谷，做事却很恰到好处。所谓心志柔弱，做事坚强，就是思虑恬淡，将自己隐于不敢作为之中，行动看似无能，内心淡然安静，举动符合时宜，行动起来却不失掉时机，跟随万物回转周旋，不去首先倡导，但一有感触就会和万物相互呼应。因此高贵的必须采用低贱的名号，高大的事物必须以低下作为根基。依托在小处，并且可以包容大，处在中间用以控制外面；行动柔和却能做到刚健，处事软弱而可以做到刚硬，善于转化并且推广出去，掌握无所不包容的道，就可以用少来抵挡多。所谓行事坚强，就是在遭遇变故的时候，能够在仓促间应付自如，排除忧患，抵御灾祸，他的力量是可以胜任一切的，什么敌人都会被他打败；应付变化，审时度势，没有谁能够伤害于他。所以想要刚健，必须用柔和来守护；想要强硬，必须用软弱进行保护。柔和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变得刚健，软弱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就变得强硬，考察其所积累的，就可以知道祸福的大致方向。就可以让自己足够刚强，打败那些不如自己的；至于和自己一样刚强的，就打个平手；柔弱胜过强于自己的，它的力量是不可以估量的。因此兵力强大最终还是会被消灭的，木材强硬容易折断，皮革坚固易于裂开，齿比舌坚硬最先烂坏的却是齿。所以说柔弱是生存的支撑根本，而坚强和死亡是属于同一类。

【原文】

先唱者，穷之路也，后动者，达之原也。何以知其然也？凡人中寿七十岁，然而趋舍指凑，日以月悔也，以至于死。故蘧伯玉年五十而有四十九年非。何者？先者难为知，而后者易为攻也。先者上高，则后者攀之；先者逾下，则后者蹶之；先者聩陷，则后者以谋；先者败绩，则后者违之。由此观之，先者则后者之弓矢质的也。犹錞之与刃，刃犯难而錞无患者，何也？以其托于后位也。此俗世庸民之所公见也，而贤知者弗能避也。所谓后者，非谓其底滞而不发，凝结而不

流，贵其周于数而合于时也。

【译文】

率先倡导，这是导致困厄的根源；后来行动，却是通达的根本。为什么要这样说呢？一般人的寿命是七十岁，但是，他在人生的取舍和追求等问题上，是每天都生活在悔恨当中的，这份悔恨是伴随着他的一生的，这样一直到老死。因此蘧伯玉活了五十岁，却觉得自己的四十九年是错误的。为什么会这样呢？率先采取行动是很难做到明智无误的，后采取行动反而易于成就功业。先行者攀上高峰，后行者可以跟随着先行的人攀上山峰；先行者越过洼地，后行者只需要踩着他们的脚印就可以轻易过去；先行者跌倒陷落，后行者却可以趁机进行思索了；先行者失败，后行者就会改变自己的想法了。由此看出，先行者是后行者的箭靶，就好像戈矛的柄套和锋刃一样，锋刃经历磨难最终损坏了，但是柄套却没有变化，为什么这样呢？因为它处在后面的位置。这是普通的人都能看出来的，也是贤者智者不能回避的。所谓“后者”，并不是等于停滞不动，凝固而不流动，而是重视事物的内在规律，去应付事物的变化。

【原文】

夫执道理以耦变，先亦制后，后亦制先。是何则？不失其所以制人，人不能制也。时之反侧，间不容息，先之则太过，后之则不逮。夫日回而月周，时不与人游，故圣人不贵尺之璧，而重寸之阴，时难得而易失也。禹之趋时也，履遗而弗取，冠挂而弗顾，非争其先也，而争其得时也。是故圣人守清道而抱雌节，因循应变，常后而不先。柔弱以静，舒安以定，攻大（礳非）坚，莫能与之争。

【译文】

掌握了道的内在道理来应付外界的变化，前面的可以做到控制后面的，后面的也可以做到制服前面的。这是为什么呢？不放弃用来制

人的契机，别人也就不能制约他。时间的运转变化，其速度是非常快的，连喘息的时间也没有，在它前面行动就容易超过，在它后面行动又会赶不上。日月回旋周行，光阴易逝，时间从来不会迁就任何一个人。所以圣人不认为一尺的玉璧有多么贵重，他们重视的却是一寸的光阴，这是因为时光只要流逝了就不会再得到。禹为了赶时间，鞋子掉了也不管它，帽子挂在树枝上连头也不回，他这样做并不是争着走到前面，而是争取时机。所以圣人恪守清静、谦和之道，怀抱柔弱之节，遵循道，顺应万物的变化，常常在后面并不往前头赶。为人柔弱而沉静，安舒而平定，攻克大的难关，没有人能够和他们抗争。

【原文】

天下之物，莫柔弱于水。然而大不可极，深不可测；修极于无穷，远沦于无涯；息耗减益，通于不訾；上天则为雨露，下地则为润泽；万物弗得不生，百事不得不成；大包群生而无好憎；泽及蚑蛲，而不求报；富赡天下而不既，德施百姓而不费；行而不可得穷极也，微而不可得把握也；击之无创，刺之不伤，斩之不断，焚之不然；淖溺流遁，错缪相纷而不可靡散；利贯金石，强济天下；动溶无形之域，而翱翔忽区之上；邅回川谷之间，而滔腾大荒之野；有余不足与天地取与；授万物而无所前后，是故无所私而无所公；靡滥振荡，与天地鸿洞；无所左而无所右，蟠委错紾，与万物始终。是谓至德。

【译文】

天下的万物中，最柔弱的就要算是水了。但是它大到不可以穷尽，深到无法去测量；长的没有尽头，最远的距离沉没在无边无涯之中；水的兴盛、衰落、增加、减少的程度都是无法计量的；它蒸发到天上于是变成了雨露，降落到大地上就变成了水泽；万物要是离开它不能生长，百事没它就干不成；它广博地包容了世上万物，却没有任何私心和好恶；恩泽施加于微小之虫，却从来不要求报答；它使天下变得富足，可是自己却没有枯竭，德泽遍施百姓而自己却无所耗费；

水在不停地流动没有终点，微小到无法握住它；打它没有任何痕迹，刺它却没有创伤，砍它不断，烧它点不着；它消融流逸、错杂相纠，不可消失；它锋利到可以穿透金石，刚强到可以穿越于天下；它运动在无形的领域，翱翔在捉摸不定的境界；流连在山川、峡谷之间，在广袤无垠的荒野上翻腾、流淌；取有余补不足，为天地尽其责；恩泽施于万物，并不分什么前后，因此没有什么私爱，也就不存在什么公心；水势浩浩荡荡，泛滥震荡于天地之间，和天地融为一体；它无所谓左，也无所谓右，河流纵横交错，和万物一起始终。这就是最高之德。

【原文】

夫水所以能成其至德于天下者，以其淖溺润滑也。故老聃之言曰："天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出于无有，入于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夫无形者物之大祖也，无音者声之大宗也。其子为光，其孙为水，皆生于无形乎！夫光可见而不可握，水可循而不可毁，故有像之类莫尊于水。出生入死，自无跖有，自有跖无，而以衰贱矣。

【译文】

水之所以能成为天下的最高之德，主要在于它能够做到消融润滑的缘故。因此老子说："天下最柔弱的东西，可以做到驰骋于天下最坚强的东西之中，出现于无形之中，进入到没有空隙的地方。我因此知道无为是很有好处的。"无形是万物的始祖，没有声音是声音的最老的祖宗。没有形体之子是光，它的孙子是水，它们都是起于无形吧！光可以见但是却捉不到，水可以抚摸却无法去毁灭，所以凡属于有一定形体的东西，只有水是最为尊贵的。至于那些有出生也有死亡，从无变为有，又从有变为无的事物，就属于衰贱的了。

【原文】

是故清静者德之至也，而柔弱者道之要也；虚无恬愉者，万物之用也。肃然应感，殷然反本，则沦于无形矣。所谓无形者，一之谓也。所谓一者，无匹合于天下者也。卓然独立，块然独处；上通九天，下贯九野；员不中规，方不中矩；大浑而为一，叶累而无根，怀囊天地，为道关门；穆忞隐闵，纯德独存；布施而不既，用之而不勤。是故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循之不得其身。无形而有形生焉，无声而五音鸣焉，无味而五味形焉，无色而五色成焉。是故有生于无，实出于虚。天下为之圈，则名实同居。音之数不过五，而五音之变不可胜听也；味之和不过五，而五味之化不可胜尝也；色之数不过五，而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故音者，宫立而五音形矣；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色者，白立而五色成矣；道者，一立而万物生矣。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际天地。其全也，纯兮若朴；其散也，混兮若浊。浊而徐清，冲而徐盈；澹兮其若深渊，泛兮其若浮云；若无而有，若亡而存。万物之总，皆阅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门。其动无形，变化若神；其行无迹，常后而先。

【译文】

因此，清静是德的最高境界，而柔弱是道的精华所在，虚无恬淡愉悦，正是万物之所用。外界有所感而且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回到本原而且又十分恰当，那么就又沦入到无形的境界之中了。所谓无形，就是常说的一。所谓一，天下没有和它相匹配的。它突兀地立于天地之间，傲岸地独自居处；上可以和九天相接，下可以九野连为一体；说它是圆的其圆度不合圆规，说它是方的，其方度又不合矩尺；它巨大浑朴，合为一体，聚集却看不到根基，怀抱囊括天地，成为把守道的门户；它没有踪影，只有纯德得以保存；普遍施与万物但是却没有受到伤害，对万物发生作用但是却不感到劳顿。所以，它的形体是看不见的，它的声音是听不到的，它的身躯更是抚摸不到的。无形才产生了有形，无声才产生了各种音调，无味才产生了丰富的滋味，无色才形成各种缤纷的颜色。所以有从无中产生，实从虚中产生。如果把

天下作为一个圈，那么名实就统一在一起了。音调的数量最多不超过五个，而五音相互协调所产生的声音却听也听不完；用以调味的味道不过五样，但是五味所调出来的滋味却丰富得尝也尝不完；颜色的数目最多也只有五样，但是五色相互协调所调出来的颜色却看也看不完。因此，在声调中，只要宫音确立，五音便形成了；就味道来说，只要甘味确立，五味就因此固定了；就颜色而言，只要白色确立，五色于是就具备了；在道之中，只要一确立，万物于是就自然形成了。所以说一的道理，可以遍及四海；要是一分解的话，可以接天抵地。它的整体状态来看，纯粹质朴就好像璞玉一样；它分散开来时，浑然不清的状态显得浑浊。浑浊慢慢澄清，空虚慢慢充盈；恬静安适就像深渊一样，飘荡不定就好像天上的浮云一样；若无而实有，若亡而实存。万物的总和，都有一个焦点；百事的根源，都出自同一个门径之中。它的运动没有具体的形体，它的变化就像神灵一样奇妙。它的行动看不到任何痕迹，常常在后面有时又出现在前面。

【原文】

是故至人之治也，掩其聪明，灭其文章，依道废智，与民同出于公。约其所守，寡其所求，去其诱慕，除其嗜欲，损其思虑。约其所守则察，寡其所求则得。夫任耳目以听视者，劳形而不明；以知虑为治者，苦心而无功。是故圣人一度循轨，不变其宜，不易其常，放准循绳，曲因其当。

【译文】

所以具有最高道德的人他们是这样治理天下的，他们掩闭起耳目，除掉他们的文采，按照道的规律，废掉自己的智慧，与百姓一起出于公正之心。减少他的职守，压缩他的需求，打消对他的诱惑，降低他的嗜欲，收起他的思虑。只要职守得到精简，那么他就会明察，只要需求减少，就易于得到满足。依靠耳朵来听，依靠眼睛来看，那么，形体因为受到劳顿也不能做到明察；依靠智慧和思虑来治理的，

即使身心受到劳苦，也没有任何成效。所以圣人统一法度标准，遵循一定的法则，不变动那些适宜的办法，不改易常规，依据一定的准绳，并能够做到有所变通，采取适当的途径。

【原文】

夫喜怒者，道之邪也；忧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心之过也；嗜欲者，性之累也。人大怒破阴，大喜坠阳，薄气发瘖，惊怖为狂，忧悲多恚，病乃成积，好憎繁多，祸乃相随。故心不忧乐，德之至也；通而不变，静之至也；嗜欲不载，虚之至也；无所好憎，平之至也；不与物散，粹之至也。能此五者，则通于神明。通于神明者，得其内者也。是故以中制外，百事不废；中能得之，则外能收之。中之得则五藏宁，思虑平，筋力劲强，耳目聪明，疏达而不悖，坚强而不鞼，无所大过，而无所不逮，处小而不逼，处大而不窕，其魂不躁，其神不娆，湫漻寂寞，为天下枭。大道坦坦，去身不远，求之近者，往而复反。迫则能应，感则能动；物穆无穷，变无形像；优游委纵，如响之与景；登高临下，无失所秉；履危行险，无忘玄伏。能存之此，其德不亏。万物纷糅，与之转化。以听天下，若背风而驰，是谓至德。至德则乐矣。

【译文】

喜怒是对道的偏离；悲痛的感受也是对德的丧失；偏爱和憎恶是对心的损害；嗜好和欲望是对本性的牵累。人大怒会破坏阴气，人大喜就会损伤阳气，两气相互逼迫会让人说不出话来，惊恐会使人发狂，忧虑悲愤则内心会充满怨恨，疾病也就会产生了，爱好和憎恶要是积聚太多，灾祸也就会到来了。所以说心里不忧不乐，是德的极致；通达能保持不变，是静的极致；内心没有欲望，是虚的最高表现；没有爱好和憎恶的区别，是平的最高表现；心不与物纷乱纠缠，是纯粹的最高表现。能够做到这五点，那么就会和神明相通。和神明相通的人，就会把握住本性了。因此用内心去控制外部，什么事情都

能取得成效；内心得到了神明，对外物就能有所收容。内心得到神明，五脏就安宁，就不会有杂念，筋力强健，耳聪目明，通达却不会谬乱，坚强不会被折断，没有太过分的地方，也就无所谓赶不上，处在小地方却不觉得挤迫，处于大地方也不会感到空疏，他的内心能够不骄不躁，他的精神就不会受到烦扰，保持清静恬淡，这才能成为天下豪杰。大道平平坦坦，离开自身不远，应返回自身去寻求，走远了还得返回。有所逼迫就能迅速作出反应，受到影响就能作出行动；深微无穷，变幻无形；能够做到悠然自得，就像回声和声音，影子和形体一样得到响应；不管是登高还是临下，不丧失自己所掌握的东西；不管是履危还是行险，不忘记所掌握的道。内心能够做到这些，他的德就不会亏缺。万物纷纭错杂，和它一起运转变化。以此来治理天下，就像乘着风奔驰一样。这就是最高的德。具有最高的德，也就意味着得到了快乐。

【原文】

古之人有居岩穴而神不遗者，末世有势为万乘而日忧悲者。由此观之，圣亡乎治人而在于得道，乐亡乎富贵而在于德和。知大己而小天下，则几于道矣。所谓乐者，岂必处京台、章华，游云梦、沙丘，耳听《九韶》、《六莹》，口味煎熬芬芳，驰骋夷道，钓射鹔鷞之谓乐乎？吾所谓乐者，人得其得者也。夫得其得者，不以奢为乐，不以廉为悲，与阴俱闭，与阳俱开。故子夏心战而臞，得道而肥。圣人不以身役物，不以欲滑和，是故其为欢不忻忻，其为悲不惙惙。万方百变，消摇而无所定，吾独慷慨遗物，而与道同出。是故有以自得之也，乔本之下，空穴之中，足以适情；无以自得也，虽以天下为家，万民为臣妾，不足以养生也。能至于无乐者，则无不乐；无不乐，则至极乐矣。

【译文】

古时有人居住在山崖洞穴之中，但是精神饱满，末世有人身为君

王却整天在忧伤中度过。由此看来，圣不在于治人，而在于是否得道；快乐不在于是否富贵，而在于是否得和。懂得了这些，就会看重自己，不把天下放在心上，那么就可以说是接近于道了。所谓快乐，难道一定要处在京台、章华这些华丽的建筑，游览云梦、沙丘这些游乐之所，耳朵里听着《九韶》、《六莹》这样的妙音，嘴里品味着烹调的美味，在平坦大道上驰骋，猎取鹔鷞如此名贵的飞禽才是真正的快乐吗？我所说的快乐，只不过是人民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罢了。能得到自己想得到的东西，也就不会认为奢侈一定是快乐的，不认为省俭是可悲的，同阴气一起闭藏，同阳气一起开放。所以子夏内心波动（既喜欢先王之道，又羡慕富贵荣华），就瘦了，等到他得到了道，就又胖起来了。圣人不让外物来驾驭自己的身体，不让欲望使他们的心灵受到侵扰，因此他们欢乐时不会过分表现出来，悲哀时也不会过分忧伤。万种事物千般变化，动荡不定，我独坦荡，抛弃外物，和道一路前行。所以能够自得其天性，即使在大树之下，在空穴之中，也足以适合自己的情趣；不能自得其乐，感受到天性，即使拥有整个天下的财富，把万民作为臣妾，那么也不足以保养身心。能够达到没有世俗乐趣的人，那么没有什么不是快乐的；没有什么不是快乐的，那么他就得到最大的快乐了。

【原文】

夫建钟鼓，列管弦，席旃茵，傅旄象，耳听朝歌北鄙靡靡之乐，齐靡曼之色，陈酒行觞，夜以继日，强弩弋高鸟，走犬逐狡兔，此其为乐也，炎炎赫赫，怵然若有所诱慕。解车休马，罢酒彻乐，而心忽然若有所丧，怅然若有所亡也。是何则？不以内乐外，而以外乐内。乐作而喜，曲终而悲；悲喜转而相生，精神乱营，不得须臾平。察其所以，不得其形，而日以伤生，失其得者也。是故内不得于中，禀授于外而以自饰也。不浸于肌肤，不浃于骨髓，不留于心志，不滞于五藏。故从外入者，无主于中不止；从中出者，无应于外不行。故听善言便计，虽愚者知说之；称至德高行，虽不肖者知慕之。说之者众而

用之者鲜，慕之者多而行之者寡。所以然者，何也？不能反诸性也。夫内不开于中而强学问者，不入于耳而不著于心。此何以异于聋者之歌也？效人为之而无以自乐也，声出于口则越而散矣。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气，驰骋于是非之境，而出入于百事之门户者也。是故不得于心而有经天下之气，是犹无耳而欲调钟鼓，无目而欲喜文章也，亦必不胜其任矣。



妲己害政

纣王昏庸，荒淫无度，杀人取乐。依靠这些外在的刺激，以此获得快乐，但这样的快乐并不长久，只会损害身体。真正的快乐应该源自内心，并能够得到外物的感应。

【译文】

设置钟鼓，摆列管弦等乐器，铺上毡毛毯子，用旄尾、象牙来装饰，耳朵听着朝歌郊外的淫荡音乐，面前排列着妖艳的歌女，桌上陈设着美酒，劝酒行令，夜以继日，或者带着强劲的弓弩去射高空的飞鸟，带着猎狗去追捕狡猾的野兔，这种快乐，真是十分盛大，很有诱惑力。可是等到卸下了车，让马休息，撤下酒席，停止音乐，心里突然若有所失，怅然之情若有所亡。这样的原因是什么呢？因为它不是靠内心的快乐引起外物的感应的，而是依靠外在的刺激来娱乐内心。奏起音乐能够使内心感到快乐，音乐结束就感到悲哀；悲喜这两种感情相互转化，精神就会紊乱，不能得到片刻宁静。推究它的原因，是没有得到快乐的根本，而一天天地损害了身体，失去了本来应该保持的东西。所以内心没有什么可以守候的，就只能通过外部的影响来自我粉饰了。外部的粉饰，不会浸润到肌肤，更不会融入骨髓，不会在内心中有所停留，不会在内心发生任何作用。所以从外面进入的东西，如果不能在内心发生作用，就不会留下痕迹；从内心出去的东西，如果外面没有响应者，也就不会得到实现。所以听到精妙的言论和良好的计策，即使是愚蠢的人也会觉得高兴；谈到高尚的品德和美好的行为，即使再没有德行的人也会懂得羡慕。但是喜欢的人多，按照主张去行动的人少；羡慕的人多，真正去干的人少。为什么这样呢？是不能够回复本性的缘故。如果内心不去开启心窍，而勉强地去求取知识，并不能听进去，更不会记在心上。这同聋子唱歌有什么区别呢？只是模仿别人唱歌而已，更不会从中得到快乐，声音从嘴里发出，一会儿就消失了。心是五脏的主宰，它制约、指挥着四肢，使血气流通，在人间这块是非之地发挥着作用，出入于百事门户之中。所以，如果心里没有得到道，却有治理天下万物的豪情壮志，这就像没有听力的人想调和钟鼓之音，看不见东西的人想喜欢斑斓的色彩一

样，一定是不能做到的。

【原文】

故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为者败之，执者失之。夫许由小天下而不以己易尧者，志遗于天下也。所以然者，何也？因天下而为天下也。天下之要，不在于彼而在于我，不在于人而在于我身。身得则万物备矣。彻于心术之论，则嗜欲好憎外矣。是故无所喜而无所怒，无所乐而无所苦。万物玄同也，无非无是，化育玄耀，生而如死。夫天下者亦吾有也，吾亦天下之有也，天下之与我，岂有间哉！夫有天下者，岂必摄权持势，操杀生之柄，而以行其号令邪？吾所谓有天下者，非谓此也，自得而已。

【译文】

天下，是神圣的东西，是不可以勉强靠外力来治理的。谁想治理它，终究会把它给糟蹋的；谁想占有它，谁注定要失掉它。许由之所以不把天下看得很重，不肯接替尧做国君，是因为他早已把心目中的志向寄托在天下了。他之所以这样做，是什么缘故呢？那就是顺应天下的自然规律来治理天下。天下的关键，不在于外物，而在于人的内心；不在于别人只是在于我本身。只要内心得到了道，那么天下万物也就具备了。贯通了心灵及思维的观念，不管是嗜欲还是好憎都不会放在心上了。所以也就不会有值得欢喜的，更没有什么值得发怒的；没有所谓的快乐，也就不会有所谓的痛苦。万物奇妙得浑然一体，没有什么是和非，万物化育于道，生如同死。天下是属于我所有的，我也是属于天下的，天下和我，还存在什么隔阂吗！占有天下，难道一定要占有权势，操纵生杀大权，以此来对天下苍生发号施令吗？我所说的占有天下，不是指这种情况，只是指的自己得到了道罢了。

【原文】

自得，则天下亦得我矣。吾与天下相得，则常相有，己又焉有不

得容其间者乎？所谓自得者，全其身者也。全其身，则与道为一矣。故虽游于江浔海裔，驰要褭，建翠盖，目观《掉羽》、《武象》之乐，耳听滔朗奇丽《激》、《抮》之音，扬郑、卫之浩乐，结激楚之遗风，射沼滨之高鸟，逐苑囿之走兽，此齐民之所以淫泆流湎，圣人处之，不足以营其精神，乱其气志，使心怵然失其情性。处穷僻之乡，侧溪谷之间，隐于榛薄之中，环堵之室，茨之以生茅，蓬户瓮牖，揉桑为枢，上漏下湿，润浸北房，雪霜滾灖，浸潭苽蒋，逍遥于广泽之中，而仿洋于山峡之旁，此齐民之所为形植黎累忧悲而不得志也，圣人处之，不为愁悴怨怼，而不失其所以自乐也。是何也？则内有以通于天机，而不以贵贱、贫富、劳逸失其志德者也。故夫乌之哑哑，鹊之唶唶，岂尝为寒暑燥湿变其声哉！

【译文】

要是能够得到了道，那么天下自然也就拥有了我。我和天下相互融合，那么就永远互相拥有了，形体还有什么东西不可以容纳的呢？所谓自己得到了道，就是使自己的身体得到了保全。使保全自己的身体，和道化为一体，保持一致。所以即使是到江边海岸游览，也要驾驶着千里马，用翠羽装饰车盖；观看《掉羽》、《武象》这样的乐舞，聆听着《激扬》、《抮转》这样的乐曲，高奏郑、卫两地盛行乐曲，反复吟唱高亢凄凉的流传民曲；射杀水边的飞鸟，追捕苑囿中的禽兽，这些东西都会导致凡夫俗子欲望放纵。但是让圣人处于其中，绝不会使自己的精神受到惑乱，使自己的气志受到扰乱，使心灵迷乱失去其本性。处在穷乡僻壤，置身于山谷溪涧之间，埋没于草木丛林之中，住在狭小的居室，用生茅草覆盖屋顶，用蓬草编的门来作为大门，拿破瓮当做窗户，揉弯桑条来制作门枢，上面漏雨，地面潮湿，淋湿了北房，雨落霜降，浸润苽蒋，游荡在广野大泽之中，在峡谷之旁徘徊，这是导致普通人又黑又瘦、悲伤怨恨的原因，但要是让圣人处于其中，也不会感到任何忧愁怨恨，不会因此而感到什么不高兴。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内心已经领悟了天道的奥秘，而不会因为

贵贱、贫富、劳逸而丢失德性。就像那哑哑叫的乌鸦，啃啃叫的喜鹊，它们哪里会因为寒暑燥湿的不同而改变它们的声音呢！

【原文】

是故夫得道已定，而不待万物之推移也，非以一时之变化而定吾所以自得也。吾所谓得者，性命之情处其所安也。夫性命者，与形俱出其宗，形备而性命成，性命成而好憎生矣。故士有一定之论，女有不易之行，规矩不能方圆，钩绳不能曲直。天地之永，登丘不可为修，居卑不可为短。是故得道者，穷而不慑，达而不荣；处高而不机，持盈而不倾；新而不朗，久而不渝；入火不焦，入水不濡。是故不待势而尊，不待财而富，不待力而强，平虚下流，与化翱翔。若然者，藏金于山，藏珠于渊，不利货财，不贪势名。是故不以康为乐，不以慊为悲，不以贵为安，不以贱为危。形神气志，各居其宜，以随天地之所为。夫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则三者伤矣。是故圣人使人各处其位、守其职，而不得相干也。故夫形者，非其所安也而处之则废，气不当其所充而用之则泄，神非其所宜而行之则昧。此三者，不可不慎守也。

【译文】

一旦领悟到了道，就不需要依靠万物的推移了，不是用一时的变化来作为我是否得道的根据。我所说的得，是指把性命的本真放到适合的地方。性命和形体都有一个共同的来源，形体具备了，性命也就存在了，性命形成之后，人的各种感情也就随之产生了。所以士人有终身信奉的理论，女子有始终不渝的操行，规矩不能决定他们的方圆，钩绳也不能使他们或曲或直。天地是那样高远巨大，登上高丘就不认为自己高，处在低处也不认为自己矮。因此得道的人，在困厄的时候不恐惧，亨通的时候也不显耀；处在高位不会危险，持满的时候不会倾覆；新的时候不显得光亮，时间长了也不衰败；到火里不会烧焦，入水中不会被弄湿。因此不需要凭借势力就会取得尊贵，不凭借

财富就会得到富饶，不借助力量就会变得强大，像水一样填满空虚之处又往低洼处流淌，和自然变化一起运转。如果真能做到这些，那就是把金藏于深山，把宝藏在深渊，不获取财富，不贪图名利。因此不把安康作为快乐，不会因为贫困感到悲哀，不把尊贵看成是平安，不把卑贱认为是危险。形体、精神、元气、心志，都有自己合适的地方，来适应天地的运转变化。形体是生命的外壳，元气是生命的支柱，精神是生命的主宰，其中一者离开了原来的位置，三者都会受到损伤。因此圣人能让人民处于自己的位置，尽其职守，不会相互干扰。所以形体一旦离开了它所能安居的地方，就会残废；元气用在不应该充盈的地方，就会泄掉；精神要是偏离了它所适宜的地方，便会愚昧无知。这三者，不能不慎重地对待。

【原文】

夫举天下万物，蚑蛲贞虫，蠕动蚑作，皆知其所喜憎利害者，何也？以其性之在焉而不离也，忽去之则骨肉无伦矣。今人之所以眭然能视，䁖然能听，形体能抗，而百节可屈伸，察能分白黑、视丑美，而知能别同异、明是非者，何也？气为之充而神为之使也。何以知其然也？凡人之志各有所在，而神有所系者，其行也，足蹪趎埳，头抵植木，而不自知也，招之而不能见也，呼之而不能闻也，耳目非去之也，然而不能应者，何也？神失其守也。故在于小则忘于大，在于中则忘于外，在于上则忘于下，在于左则忘于右。无所不充则无所不在。是故贵虚者，以豪末为宅也。

【译文】

整个天下的万物，不管是小昆虫，还是蠕动的或走动爬行的动物，它们都有自己所喜爱和憎恶的，知道趋利避害，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它的本性在内心而没有离弃，一旦离开本性，骨肉就消失不存在了。现在人们之所以眼睛能够看得清楚，耳朵听得清楚，形体能够扛起物品，所有的关节能做到屈伸自如，能够通过观察分清黑白、看

清丑美，而智慧能够区别同异、分辨是非，为什么呢？是因为形体充满元气，而精神在发挥着作用。如何知道会这样呢？所有的人，其意志行为都和精神相联系，走路的话，脚就会被树桩绊倒，落到土坑而摔跤，头就会撞到关门的植木或树上，但自己却没有感觉，跟他打招呼却视而不见，喊叫他却听而不闻，耳朵、眼睛还在他的形体上但却不能响应，这是什么原因呢？就是因为精神脱离了它所在的地方。所以精神集中在小处就会忘掉身边的大处，集中在里面自然把外界忘记了，集中在上面就不会注意下面，集中在左边自然忘掉右边。精神充满所有的地方，无所不在。因此崇尚虚无的人，可以把兽毛尖上那么大的地方作为自己精神依托的场所。

【原文】

今夫狂者之不能避水火之难，而越沟渎之险者，岂无形神气志哉？然而用之异也。失其所守之位，而离其外内之舍，是故举错不能当，动静不能中，终身运枯形于连嵝列埒之门，而蹪蹈于污壑阱陷之中。虽生俱与人钧，然而不免为人戮笑者，何也？形神相失也。故以神为主者，形从而利；以形为制者，神从而害。贪饕多欲之人，漠睧于势利，诱慕于名位，冀以过人之智，植于高世，则精神日以耗而弥远，久淫而不还，形闭中距，则神无由入矣。是以天下时有盲妄自失之患。此膏烛之类也，火逾然而消逾亟。夫精神气志者，静而日充者以壮；躁而日耗者以老。是故圣人将养其神，和弱其气，平夷其形，而与道沉浮俯仰，恬然则纵之，迫则用之。其纵之也若委衣，其用之也若发机。如是，则万物之化无不遇，而百事之变无不应。

【译文】

现在那些变得癫狂的人，他们不懂得避开水火这样的灾难，敢于跳过深沟这样危险的地方，难道是他们没有形体、精神、元气、心志吗？其实只不过他们的使用和常人不同罢了。失去了他们本来应该所在的位置，而且偏离了人内心和形体上的居处，因此举止措施就做不

到恰当，动静不合常理，使枯朽的形体一辈子都兜转在绵延的山峰沟壑之间，跌倒在洼坑陷阱之中。虽然生下来与正常人是一样的，最终却要受到世人的指责和耻笑，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形体和神志分离了。所以那些由精神作主宰，形体相随从的人就会顺利；由形体来制约精神，精神顺从形体的人就会受到危害。贪得无厌的人，被权力和利益所迷惑，被名利地位所引诱，希望凭着超人的智慧，获得好的名声，这就使得精神被虚耗掉，而且偏离的位置越来越远，长久地受到迷惑，不能回归人的本性，形体闭塞而内心拒绝，精神就进不去了。所以天下常有盲目狂妄、丧失自我的病症。就好比油灯一样，火越是旺油就消耗得越快。精神和气志，每天都得到充实的人，就会强健；内心烦躁而一天天消耗的人，就会走向衰老。所以圣人善于调养他的精神，柔和他的元气，平静他的形体，和道一起运转变化，恬静的时候知道适当放松，急迫的时候知道作出响应。他放纵的时候就好比下垂的衣服一样安静，他使用的时候就像发动的弩机一样迅猛。如能这样，万物的变化就一定能相合，百事的变迁也一定能适应。



酒 狂

癫狂的人，精神和形体分离，他们不懂得避开水火这样的灾难，那些对权力贪得无厌的人，看似理智，其实也是癫狂的人，而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名利之中已经处于危险的边缘。

儆真训

有始者，有未始有有始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有有者，有无者，有未始有有无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无者。所谓有始者，繁愤未发，萌兆牙蘖，未有形埒垠堮，无无蠕蠕，将欲生兴，而未成物类。有未始有有始者，天气始下，地气始上，阴阳错合，相与优游竞畅于宇宙之间，被德含和，缤纷茏苁，欲与物接而未成兆朕。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始者，天含和而未降，地怀气而未扬，虚无寂寞，萧条霄霏，无有仿佛，气遂而大通冥冥者也。

【译文】

宇宙有开始的时候，也有未曾“开始”的时候，更有尚未有那“未曾开始”的时候。宇宙包含着“有”，也包含着“无”，也存在着未曾产生“有”、“无”的东西，更包括尚未有那“未曾产生‘有’、‘无’”的东西。所谓有开始的时候：是指产生生命的物质正在积聚达到盈满，不过还未迸发，就好比新芽萌发但是还没有长出具体的形态，蠢蠢蠕动，将要生成但是还没成为物类。所谓未曾“开始”的时候：是指天上的阳气开始下降，地上的阴气开始上升，阴阳二气出现交错纠结，互相侵入融合，最终在宇宙间飘逸游畅，接受着德泽的滋润并且蕴涵着谐和之气，交织聚集，万物将要产生但还未有生命的征兆出现。所谓尚未有那“未曾开始”的时候：是指天蕴涵的阳气还没出现下降，地所收藏的阴气也未上升，天地间虚无寂静，一片深幽，宇宙间混沌模糊，只有气生成并在幽冥昏暗中畅通。

【原文】

有有者，言万物掺落，根茎枝叶，青葱苓茏，萑蔰炫煌，蠉飞蠕动，蚑行哙息，可切循把握而有数量。有无者，视之不见其形，听之不闻其声，扪之不可得也，望之不可极也，储与扈冶，浩浩瀚瀚，不可隐仪揆度而通光耀者。有未始有有无者，包裹天地，陶冶万物，大通混冥，深闳广大，不可为外，析豪剖芒，不可为内，无环堵之宇，而生有无之根。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有无者，天地未剖，阴阳未判，四

时未分，万物未生，汪然平静，寂然清澄，莫见其形。若光耀之间于无有，退而自失也，曰：予能有无，而未能无无也。及其为无无，至妙何从及此哉！

【译文】

宇宙中所谓的“有”：是指这时万物开始繁茂生长、错落杂乱，植物分出根茎枝叶，蓊蓊郁郁、色彩绚烂，动物和昆虫飞动、爬行，禽兽用脚奔跑，用嘴呼吸，这些都可以感触，真实把握住，而且可以计数。所谓存在着“无”：是指此时的宇宙空间，看不到它具体的形状，听不到它的声音，更摸不到它的形体，似乎没有尽头，广大无边，浩浩瀚瀚，难以用仪器测量，且其性质与光相通。所谓有未曾产生“有”或“无”的东西：是指这时天地阴阳二气包孕了整个天地，而且开始化育万物，向上和混沌冥冥的宇宙是畅通的，深远厚重，不知道它的外部界限，深入细微，也弄不清楚它的内部极限，没有四面八方的界限，但却是有形物质和无形事物的根源。所谓尚未有那“未曾产生有无的东西”：是指这时天地还是混沌一片，阴阳未曾开化，四时不曾分明，没有万物，宇宙寂静，幽深而清澈，也没有一定的形状。就像光耀去问无有，过后感到怅然若失，神情惆怅地说：“我有‘无’的特点，而不能做到连‘无’都不存在。要是能做到连‘无’都不存在的境界，那才是最美妙的东西啊！”

【原文】

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逸我以老，休我以死。善我生者，乃所以善我死也。夫藏舟于壑，藏山于泽，人谓之固矣。虽然，夜半有力者负而趋，寐者不知，犹有所遁。若藏天下于天下，则无所遁其形矣。

【译文】

天地容纳了我，赋予了我一定的形体，而且用生让我一直劳碌，

用老让我得到清闲，用死亡让我安息。羡慕我活着和羡慕我死去的内在原因是相同的。把船藏在沟壑里，把山藏在大泽中，人们觉得这样做就很牢固了。即便如此，半夜里还是会有大力士把它背跑了，睡着的人们不曾知道，这是因为他们觉得将小物藏于大处是安全的，但还是不免丢失。假如把天下万物都藏在天下这个地方，那么就无所谓丢失了。

【原文】

物岂可谓无大扬攉乎？一范人之形而犹喜。若人者，千变万化而未始有极也。弊而复新，其为乐也，可胜计邪？譬若梦为鸟而飞于天，梦为鱼而没于渊，方其梦也，不知其梦也，觉而后知其梦也。今将有大觉，然后知今此之为大梦也。始吾未生之时，焉知生之乐也？今吾未死，又焉知死之不乐也？昔公牛哀转病也，七日化为虎，其兄掩户而入觇之，则虎搏而杀之。是故文章成兽，爪牙移易，志与心变，神与形化。方其为虎也，不知其尝为人也；方其为人，不知其且为虎也。二者代谢舛驰，各乐其成形，狡猾钝惛，是非无端，孰知其所萌？

【译文】

怎么可以说事物没有一个基本的轮廓呢？一旦被造化成人就高兴起来。但是像天地造化人那样，所造化的东西成千上万，没有尽头，何止人一种。东西只要坏了就会更新，它们的快乐，能算得过来吗？比如说你梦中变成鸟儿飞上了天，梦中变成鱼儿游进了深渊，当你还在梦中时不知道是在做梦，等到醒来才发觉是在做梦。如果有一天你能大彻大悟，你就会发觉所有的一切只不过是一场大梦。在我还没有出生时，哪里知道生的快乐呢？现在我还没死，怎么可以说死是不快乐的呢？以前公牛哀得了“转病”，七天后变成了老虎，他的哥哥打开门，前来看望他，谁知道这老虎居然将他咬死了。因为人一旦变成了兽类，人的手脚也就长出了尖爪，人的牙齿就成了利齿，心志、性

情、神形都发生了变化。当公牛哀变为虎的时候，不知道他曾经还是人；当他还是人的时候，并不能预测他能变成虎。两个形体相互转换、背道而驰，各自对既成的形体还是很喜欢的，所以可见狡猾和愚钝，根本分不出谁对谁错，谁能弄明白它们是怎样产生的呢？



清·《马骀画宝》·草席

庄周梦蝶

庄周梦蝶，不知庄周是蝶，还是蝶化庄周。万事万物都是如此，身在其中，很难分出孰真孰假。

【原文】

夫水向冬则凝而为冰，冰迎春则泮而为水，冰水移易于前后，若周员而趋，孰暇知其所苦乐乎？是故形伤于寒暑燥湿之虐者，形苑而神壮；神伤乎喜怒思虑之患者，神尽而形有余。故罢马之死也，剥之若槁；狡狗之死也，割之犹濡。是故伤死者其鬼娆，时既者其神漠，是皆不得形神俱没也。夫圣人用心，杖性依神，相扶而得终始，是故其寐不梦，其觉不忧。

【译文】

水到冬天就变成了冰，冰到春天又变成了水，水和冰的相互转化，好像是绕圈转，谁有闲工夫去弄明白它们的苦和乐呢？所以形体受到寒暑燥湿之类的侵害，身形就变得枯衰，可是精神却是健盛的；精神遭受喜怒和思虑的折磨而受到伤害的人，精神被耗尽但是形体还是健全的。因此，马因为疲惫而死，被剥去皮之后，形体就像枯木；健壮的狗死后，宰割它的肉还有光泽。所以死于意外伤害的人，他的灵魂是不得安宁的；寿终正寝的人，他的精神宁静默然，这两种人皆不能达到形神一起消失的境地。而得道的圣人运用心思，倚靠本性，凭借精神的辅助，能够尽享天年，所以他睡时不做梦，醒后也没有苦恼。

【原文】

古之人有处混冥之中，神气不荡于外，万物恬漠以愉静，搀抢衡杓之气，莫不弥靡而不能为害。当此之时，万民猖狂，不知东西；含哺而游，鼓腹而熙；交被天和，食于地德；不以曲故是非相尤；茫茫沉沉，是谓大治。于是在上位者，左右而使之，毋淫其性；镇抚而有之，毋迁其德。是故仁义不布，而万物蕃殖；赏罚不施，而天下宾

服。其道可以大美兴，而难以算计举也。是故日计之不足，而岁计之有余。

【译文】

古时候有人处在混沌玄冥之中，精神气志不会飘散，对待万物能够保持恬漠安静，彗星及妖气虽然时常出现，但却没有给人带来灾害。这个时期，民众悠然自得、自由自在，没有东和西的分别；他们含着食物到处游荡，拍打着肚皮四处嬉戏；大家一起沐浴着苍天所赋的和气，承载着大地所赐的恩德；没有因为巧诈和是非引起怨恨；天下一派兴盛的景象，这就是所谓的“大治”。这时处于高位的人开始使用民众，让他们劳作，但并不对他们恬静的本性进行干扰；对他们进行安抚，以占有他们，但不改变其天德。所以没有必要刻意去施仁义，万物自然就开始繁衍；没有必要采取赏罚措施，天下自然就归附。这种治理的“道术”，可以像称颂天地之美那样来加以颂扬，但是却不能具体计量。因此，按天来计算是不够的，可是按一年来计算却是有余的。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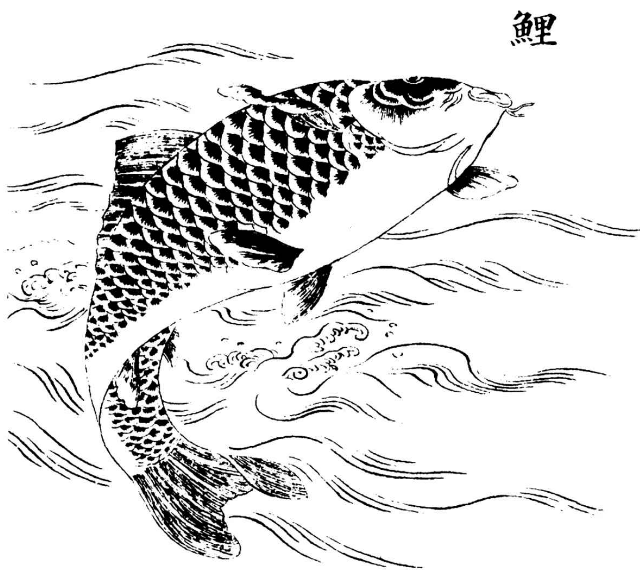
夫鱼相忘于江湖，人相忘于道术。古之真人，立于天地之本，中至优游，抱德炀和，而万物杂累焉，孰肯解构人间之事，以物烦其性命乎？

【译文】

鱼类遨游在江湖之中就会忘掉世间的一切，人在道术上要是得到大道，也是会忘却一切的。古代的得道之人，立身于天地的根本，享受中和之气，悠然自得，持有圣德，达到和谐温暖的境界，看待万物就好像是胡乱飞舞的尘埃，谁肯去干预人间繁杂之事，让自己的本性和生命受到外界事物烦扰呢？

【原文】

夫道有经纪条贯，得一之道，连千枝万叶。是故贵有以行令，贱有以忘卑，贫有以乐业，困有以处危。夫大寒至，霜雪降，然后知松柏之茂也；据难履危，利害陈于前，然后知圣人之不失道也。是故能戴大员者履大方，镜太清者视大明，立太平者处大堂，能游冥冥者与日月同光。是故以道为竿，以德为纶，礼乐为钩，仁义为饵，投之于江，浮之于海，万物纷纷，孰非其有？夫挟依于跂跃之术，提挈人间之际，撢掞挺挏世之风俗，以摸苏牵连物之微妙，犹得肆其志，充其欲。何况怀瑰玮之道，忘肝胆，遗耳目，独浮游无方之外，不与物相弊（扌杀），中徙倚无形之域，而和以天地者乎！



游 鱼

鱼畅游于水中，心无牵挂，即使投放在江中和浩瀚的大海里，它也会逍遥自在。这是因为它们没有流连于形体的束缚。

【译文】

道是有一定的条理秩序的，要是把握住这混一无形的道，就能将其贯通于繁杂的事物之中。所以只要得到了“道”，处于尊贵时，就有发号施令的权力，处于低贱时，有忘掉卑贱的修养，贫穷时会有于本行之中得到乐趣的途径，处于困顿的时候，能够有方法度过危难。只要大寒一来，就会降霜下雪，这才能更显现出松柏的茂盛；处于危难的境地，面临危险，利害关系就会明晰地呈现在眼前，这才能知道圣人不弃“道”的本性。因此，只有头顶青天才能做到脚踏大地，能把天道这样最为清净的东西作为镜才能明察秋毫，能站在最平坦的地方才能处坐明堂之上；能与天道同游的人才会像日月一样光芒四射。所以把道作为钓竿，把德当丝线，用礼乐作钓钩，把仁义作钓饵，投放到江中和浩瀚的大海之中，各种赶来吞食鱼饵的鱼虾，哪个不会乖乖受到牵制呢？依靠造作的手段，控制人际关系，助长社会风俗，企图探索事物之间相互牵连的奥妙之处，尚且可以放松心志，满足自己的欲望。更何况心怀珍贵之道，把内心的情感世界封闭，不与芜杂的外界接触，独自徜徉于无限之外，不与具体事物相互牵连，其中又徘徊流连于没有一定的形体的区域，和天地自然相谐成趣的人呢！

【原文】

若然者，偃其聪明，而抱其太素，以利害为尘垢，以死生为昼夜。是故目观玉辂琬象之状，耳听《白雪》、《清角》之声，不能以乱其神；登千仞之溪，临蝯眩之岸，不足以滑其和；譬若钟山之玉，炊以炉炭，三日三夜而色泽不变，则至德天地之精也。是故生不足以使之，利何足以动之？死不足以禁之，害何足以恐之？明于死生之分，达于利害之变，虽以天下之大易骭之一毛，无所概于志也。

【译文】

这种人关闭自己的聪明才智，反过来坚持质朴的本性，把利益看成垃圾尘埃，把死和生看得像昼夜交替一样平淡。所以让他看着美玉象牙这样的宝物、听着《白雪》、《清角》这样的高雅音乐，也不会

让自己恬静的精神受到任何惑乱；登上千仞之高的山崖，面对连猿猴都眩晕的峭壁，也不会让他们平和的心志受到任何的影响；就像把钟山出产的美玉放进火炉中进行炼造，即使烧三天三夜，玉的色泽都不改变，这是因为最高的道德是天地之精华。所以生的诱惑都不能支使他，利益怎么能让他心动呢？死的威胁也不足以禁锢他，危险怎么会恐吓到他？他是对生死之分大彻大悟了，明白了利害的转变，即使拿天下来交换他小腿上的一根毫毛，这样的诱惑也都不足使他动心。

【原文】

夫贵贱之于身也，犹条风之时丽也；毁誉之于己，犹蚊虻之一过也。夫秉皓白而不黑，行纯粹而不糅，处玄冥而不暗，休于天钧而不（石为）；孟门、终隆之山不能禁，唯体道能不败，湍濑旋渊、吕梁之深不能留也，太行、石涧、飞狐、句望之险不能难也。是故身处江海之上，而神游魏阙之下，非得一原，孰能至于此哉！

【译文】

尊贵和低贱对于人，就好比从身边刮过的春风一样；毁誉对自己来说，就像被蚊虻叮了罢了。坚持皓白不受到玷污，奉行纯粹拒绝杂糅，身处玄冥保持清醒，顺从自然和谐变化不毁败；即使孟门、终隆如此的高山都阻挡不住，即使湍急的旋渊、吕梁这样的深水也不能阻滞，太行、石涧、飞狐、句望这样的险隘丝毫不能危难。所以真人虽然飘摇于江海上面，但精神却能在宫廷之中遨游，如果不是取得“道”这个本原，谁又能够达到如此的境界！

【原文】

是故与至人居，使家忘贫，使王公简其富贵而乐卑贱，勇者衰其气，贪者消其欲；坐而不教，立而不议，虚而往者实而归，故不言而能饮人以和。

【译文】

因此，与圣人交往，出身贫寒的人会忘掉自己的贫寒，王公贵族也会认为富贵不值得一提，反而认为卑贱是快乐的，刚勇的人会削减锐气，贪财的人会消除欲望；得道真人坐着不教诲、站着不议论，却能够让空虚而来的人，满载而归，不需要说话就可以做到使他人感受到精神的和谐。

【原文】

是故至道无为，一龙一蛇；盈缩卷舒，与时变化；外从其风，内守其性；耳目不耀，思虑不营。其所居神者，台简以游太清，引楯万物，群美萌生。是故事其神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道出一原，通九门，散六衢；设于无垓坫之宇，寂寞以虚无。非有为于物也，物以有为于己也。是故举事而顺于道者，非道之所为也，道之所施也。

【译文】

所以最高之道是无所作为的，有时像龙，有时像蛇，盈缩卷舒，随着时势发生变化；外表变化适应环境，内在却坚持本性；耳目不受声色的诱惑、思想不受外物的干扰。他能把握持守自己的精神，掌握道的原则在虚无缥缈的太空中遨游，让万物得到发展，促使各种新事物出现。因此，使用过度精神的人，精神也会离他而去，使精神得到安闲的人，精神就伴随着他。“道”生于一个本原，通过九天之门，弥散到四面八方，充满各个领域，没有尽头；它淡漠、虚无，没有踪影，不对万物加以干扰，因而万物顺应自然能够有所作为。因此，办事一定符合“道”的规律，并不是说“道”起了什么作用，而是“道”无形中产生了影响。

【原文】

夫天之所覆，地之所载，六合所包，阴阳所响，雨露所濡，道德

所扶，此皆生一父母而阅一和也。是故槐榆与橘柚合而为兄弟，有苗与三危通为一家。夫目视鸿鹄之飞，耳听琴瑟之声，而心在雁门之间。一身之中，神之分离剖判，六合之内，一举而千万里。是故自其异者视之，肝胆胡越；自其同者视之，万物一圈也。百家异说，各有所出。若夫墨、杨、申、商之于治道，犹盖之无一橑，而轮之无一辐，有之可以备数，无之未有害于用也。己自以为独擅之，不通之于天地之情也。

【译文】

那天所覆盖的、地所承载的、四方上下所包容的、阴阳相合所孕育的、雨露所滋润的、道德所扶持的，都由天地这个共同的根源产生出来，最后归结到共通着的和谐之气中。所以槐与榆、橘与柚是可以结合在一起成为一家的，有苗族和三危族是可以相通变成一体的。眼睛看着天鹅飞过，耳听着琴瑟弹奏，可是思想却在雁门关一带。一个人身体中的精神可以四处飞散，一飞就有千万里远。因此就事物的差异来看，胆、肝虽然紧挨着，但是它们的距离竟有胡地和楚越那么遥远；如果看他们相同的地方，万物都生在同一个圈子那么亲近。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学说各异，各自都有产生的理由，像墨翟、杨朱、申不害、商鞅等学说要是拿来治理国家，如好比伞架上的一根骨子、车轮中的一根辐条那样，只不过凑个数，没有它也没有影响。如果认为天下缺少他的学说主张就不行，那也就太荒谬了。

【原文】

今夫冶工之铸器，金踊跃于炉中，必有波溢而播弃者，其中地而凝滞，亦有以象于物者矣。其形虽有所小用哉，然未可以保于周室之九鼎也，又况比于规形者乎？其与道相去亦远矣。

【译文】

对于那些冶炼金属的工匠，他们在铸造器物时，金属在熔炉中翻

滚沸腾，肯定会发生熔液溅出的事情，等到它们落到地上便会凝固，肯定会有凝成器物样子的。这些器物虽然有小的作用，可是和周王室的九鼎比起来却微不足道，又何况和那些有标准形状的器物相比呢？这些都与“道”的距离相差太远了。

【原文】

今夫万物之疏跃枝举，百事之茎叶条蘖，皆本于一根而条循千万也。若此，则有所受之矣，而非所授者：所受者，无授也，而无不受也。无不受也者，譬若周云之茏苁，辽巢彭濞而为雨，沈溺万物而不与为湿焉。

【译文】

万物和树枝一样舒展散布开，各种事情就像茎叶枝芽那样繁衍开来，这些其实出自一个根源，只不过是按照一定的规律生出千千万万的变化。如此说来，蓬勃的万物是有所接受后才发展开来的，但其实并没有人给过它什么：万物所承受到的，也不是有人刻意给的，可是没有什么物类是不接受什么的。所谓没有什么物类是不被授予的，用一个比喻来说，就像那浓云密布，最终蕴蓄成大雨，飘洒于大地，淹没万物，而云本身却没有被沾湿。

【原文】

今夫善射者，有仪表之度，如工匠有规矩之数，此皆所得以至于妙。然而奚仲不能为逢蒙，造父不能为伯乐者，是曰谕于一曲而不通于万方之际也。

【译文】

善于射箭的人有一定的标准作为尺度，就像工匠有规矩来限制一样，他们都是借助一定的尺度标准最终达到了技艺神妙的境界。可是善于造车的奚仲却不会像逢蒙那样善射，善御的造父也不能做到像伯

乐那样会相马，这就说明他们只懂得一个方面并不能做到各方面兼通。

【原文】

今以涅染缁，则黑于涅；以蓝染青，则青于蓝。涅非缁也，青非蓝也，兹虽遇其母，而无能复化已。是何则？以谕其转而益薄也。何况夫未始有涅蓝造化之者乎？其为化也，虽镂金石、书竹帛，何足以举其数！

【译文】

现在把涅石做成黑色染料，做成的黑色染料黑色的程度比原涅石更深；把蓼蓝制成靛青，靛青的青的程度比蓼蓝更重。涅石不等于黑色染料，靛青也不等同于蓼蓝，它们虽然超过了自己的母体，但是却不能变回去。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经过制作加工它们的本性越来越淡薄，更何况那些不曾有过涅石、蓼蓝发生造化功效的事物呢？它们这些变化，即使用金石刻镂、竹帛书写，也是不能写清楚的。

【原文】

由此观之，物莫不生于有也，小大优游矣。夫秋豪之末，沦于无间，而复归于大矣；芦苻之厚，通于无慭而复反于敦庞。若夫无秋豪之微，芦苻之厚，四达无境，通于无圻，而莫之要御夭遏者；其袭微重妙，挺挏万物，揣丸变化，天地之间，何足以论之！夫疾风勃木，而不能拔毛发；云台之高，堕者折脊碎脑，而蚊虻适足以翱翔。夫与蚑蛲同乘天机，夫受形于一圈；飞轻微细者犹足以脱其命，又况未有类也？由此观之，无形而生有形，亦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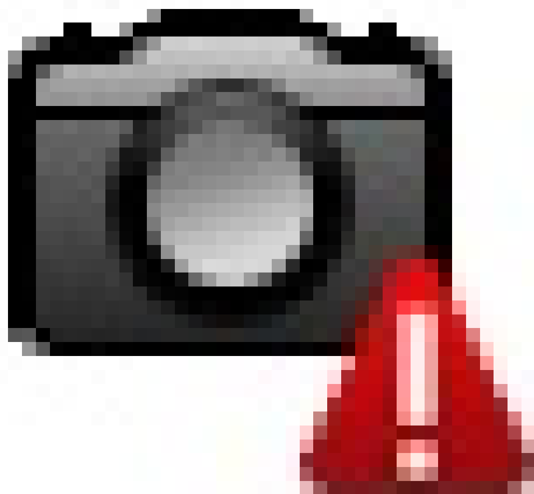
【译文】

由此来看，事物没有一个不是从已有的母体中产生出来的，这样的事物是非常众多的。秋天兽类新长出来的毫毛的末端，虽然细小得

足够插进没有空隙的东西里，可是和无形的“道”相比，实在是太大了；芦苇管的一层膜，虽然可以轻得飞到天上去，但与无形的“道”相比，实在过于厚了。所以没有秋毫之末的微小和芦苇茎膜的厚度的“道”能够做到畅通于四面八方，没有能够阻止它的，更不会有东西伤害到它；它能产生精微奇妙的事物，使万物得到生长，并且支配着万物变化。天地之间还有什么能和它相比呢！迅猛的风可以将大树刮倒，但是却不能将人的毛发拔起；人要是从高耸入云的高台上摔下来，会使脊骨折断，脑壳迸裂，可是蚊虻却能在那里翱翔。这些微小的小虫同样承载着造化的作用，在同一个宇宙内获得了形体；轻微小虫尚可以凭借造化所赋予的形体解脱性命，更何况还没有形成形体的东西呢？由此看来，无形的东西产生了有形的东西，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了。

【原文】

是故圣人托其神于灵府，而归于万物之初。视于冥冥，听于无声，冥冥之中，独见晓焉，寂漠之中，独有照焉。其用之也以不用，其不用也而后能用之；其知也乃不知，其不知也而后能知之也。夫天不定，日月无所载；地不定，草木无所植；所立于身者不宁，是非无所形。是故有真人然后有真知，其所持者不明，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欤？



芦 苇

芦苇管内的那层膜极其薄，轻薄到可以飞到天上去，但是它和无形的道相比，还是太过厚重了。道大可以承载万物，道小的可以比秋毫之末还小。

【译文】

所以，圣人把精神放在内心里，使它回复到万物刚刚产生时候的状态。这种境界，看上去非常邈远昏暗，听上去没有声音；但就是在这幽冥昏暗中却能看到光明，在寂静虚无中能辨听声音。他的“用”在于“不用”，而正因为“不用”然后才可以“用”；他的“知”在于“不知”，也正因为“不知”才能做到“知”。要是上天都没形成，那么日月就没有可以作为依托的；地要是不定，那么草木就没有生根的凭借；人要是安身立命的精神不安定，那么就没有是非标准。因此有了“真人”随后才有“真知”，要是连你所持守的东西都不明确，那么怎么可以说自己所认为的“知”不是“不知”呢？

【原文】

今夫积惠重厚，累爱袭恩，以声华呕苻妪掩万民百姓，使知之欣欣然入乐其性者，仁也；举大功，立显名，体君臣，正上下，明亲疏，等贵贱，存危国，继绝世，决挐治烦，兴毁宗，立无后者，义也；闭九窍，藏心志，弃聪明，反无识，芒然仿佯于尘埃之外，而消摇于无事之业，含阴吐阳，而万物和同者，德也。是故道散而为德，德溢而为仁义，仁义立而道德废矣。百围之木，斩而为牺尊，镂之以剞劂，杂之以青黄，华藻镈鲜，龙蛇虎豹，曲成文章，然其断在沟中。壹比牺尊、沟中之断，则丑美有间矣，然而失木性钧也。是故神越者其言华，德荡者其行伪。至精亡于中，而言行观于外，此不免以身役物矣。夫趋舍行伪者，为精求于外也。精有湫尽，而行无穷极，则滑心浊神而惑乱其本矣。其所守者不定，而外淫于世俗之风，所断差跌者，而内以浊其清明，是故踌躇以终，而不得须臾恬澹矣。

【译文】

现在所积累的恩惠很宽厚，将慈爱恩惠施及到百姓身上，用声誉和荣耀去爱抚、养育百姓，使他们悠然自得，喜欢保全应有的本性，这就是所谓的“仁”；建立伟大的功绩，树立威望，使君臣关系得以确立，规定上下之礼，明确关系的亲疏远近，区别贵贱等级，保全危难的国家，使灭绝的世族得以恢复，使各种纷乱得以解决，重建被毁的宗庙，选立绝后者的继承人，这就是所谓的“义”；断绝欲望，隐藏心机，摒弃智慧，返回本真，茫然置身于尘世之外，在无为的初始界域里逍遥自在，呼吸顺应阴阳之气，和万物融洽相处，这就是所谓的“德”。所以，“道”要是缺失就只能依靠“德”，“德”要是流逝只得施“仁义”，“仁义”树立那么道德就废止了。砍断百围粗的树木，制作牺樽，用曲凿刻刀进行雕刻，再涂上青黄相间的颜料，使它花纹华丽、装饰鲜亮，龙蛇虎豹的形象在上面雕刻得栩栩如生。现在拿另一段被扔在水沟中的木头与这被雕刻华丽的牺樽进行比较，除掉美丑的差别，两段木头都已经失去了树木的本性。由此可见，精神分散的人

就会言不由衷，道德放纵的人行为就会虚伪。纯粹的精神一旦从心中流逝了，呈现在人们的眼前的就是浮辞伪行，人民不免要受外界物质世界的役使。人们的言行举止都是精神世界的外在表现。精神总会被耗尽，而行为却不会停止，假如精神涣散，就会心神混乱，不知道生命的根本方向。人的精神要是不能守持，就会被世俗的风气侵蚀，一旦决断失误，内在的纯洁本性由此变得浑浊，因而会犹豫忧虑一生，得不到片刻的安宁。

【原文】

是故圣人内修道术，而不外饰仁义；不知耳目之宣，而游于精神之和。若然者，下揆三泉，上寻九天，横廓六合，揲贯万物。此圣人之游也。若夫真人，则动溶于至虚而游于灭亡之野，骑蜚廉而从敦圄，驰于外方，休乎宇内，烛十日而使风雨，臣雷公，役夸父，妾宓妃，妻织女。天地之间何足以留其志！是故虚无者道之舍，平易者道之素。

【译文】

所以圣人注重内在修养，不注重用仁义来装饰外表；不注重耳目感官的宣泄、不显露聪明，而游心在精神的和谐之中。要是能做到这些，他可以下探三泉、上寻九天、拓展到四方上下、贯穿于天下万物。这些就是圣德之人的游踪。至于那“真人”，更在虚无的区域里活动，在无形的境界里游走，他骑上蜚廉神兽，让敦圄做侍从，在世俗之外驰骋，在宇宙之中得到休整，让十个太阳照明，让风雨都听他的指挥，让雷公作为臣子、夸父作为役仆，纳宓妃为妾，娶织女为妻。天地之间哪些值得让他滞留心志！所以说道的立足点是虚无，道的本性是平易。

【原文】

夫人之事其神而娆其精，营慧然而有求于外，此皆失其神明而离

其宅也。是故冻者假兼衣于春，而暍者望冷风于秋。夫有病于内者，必有色于外矣。夫梣木色青翳，而蠃瘉蜗睆，此皆治目之药也，人无故求此物者，必有蔽其明者。圣人之所以骇天下者，真人未尝过焉；贤人之所以矫世俗者，圣人未尝观焉。夫牛蹄之涔，无尺之鲤，块阜之山，无丈之材，所以然者何也？皆其营宇狭小而不能容巨大也，又况乎以无裹之者邪，此其为山渊之势亦远矣。夫人之拘于世也，必形系而神泄，故不免于虚。使我可系羁者，必其有命在于外也。

【译文】

人们使自己的心志受到劳碌，使精神受到烦扰，运用智谋去追求物质利益，这些都会使人的精神元气受到耗损，而使精神离开了原有的位置。所以，受冻的人希望借助于衣服使自己得到春天的温暖，而中暑的人却希望秋天的凉风赶紧到来以解热。身体内部有病者，肯定会在人的面部表现出来。秦皮泡在水中能治疗青翳，蜗牛的唾液能治疗眼病，这些均是治疗眼疾的良药，要是无缘无故地使用这些药物一定会伤害人的眼睛。圣人之所以能让天下吃惊，真人从来不过问；贤人能够使世俗得到纠正，圣人从不过问。那牛蹄的脚印形成的水洼里，不会有一尺长的鲤鱼的；小土丘是不会长出参天大树的。是什么造成这样呢？都是因为它们的范围狭小容不下巨大的东西而已，更何况要包裹无形的天地呢？它们距离作为深渊高山的规模和气势还是很远的呢。人们拘泥于世俗社会，肯定身心会受牵绊使精神受到散逸，所以不免会生病。如果我能被名利欲念所羁绊，肯定是我的命运和外物接触的结果。

【原文】

至德之世，甘瞑于溷澖之域，而徙倚于汗漫之宇，提挈天地而委万物，以鸿濛为景柱，而浮扬乎无畛崖之际。是故圣人呼吸阴阳之气，而群生莫不颙颙然仰其德以和顺。当此之时，莫之领理决离，隐密而自成，浑浑苍苍，纯朴未散，旁薄为一而万物大优。是故虽有羿

之知而无所用之。及世之衰也，至伏羲氏，其道昧昧芒芒然，吟德怀和，被施颇烈，而知乃始昧昧晽晽，皆欲离其童蒙之心，而觉视于天地之间，是故其德烦而不能一。乃至神农、黄帝，剖判大宗，窍领天地，袭九窾，重九，提挈阴阳，嫥捖刚柔，枝解叶贯，万物百族，使各有经纪条贯。于此万民睢睢盱盱然，莫不竦身而载听视。是故治而不能和下。栖迟至于昆吾、夏后之世，嗜欲连于物，聪明诱于外，而性命失其得。施及周室之衰，浇淳散朴，杂道以伪，俭德以行，而巧故萌生。周室衰而王道废，儒墨乃始列道而议，分徒而讼。于是博学以疑圣，华诬以胁众；弦歌鼓舞，缘饰《诗》、《书》，以买名誉于天下。繁登降之礼，饰绂冕之服；聚众不足以极其变，积财不足以赡其费，于是万民乃始慲觟离跂，各欲行其知伪，以求凿枘于世，而错择名利。是故百姓曼衍于淫荒之陂，而失其大宗之本。夫世之所以丧性命，有衰渐以然，所由来者久矣。

【译文】

在道德的最好的时期，人们甘心处在虚无缥缈的混沌的区域里，自由地遨游在浩瀚无垠的地方，提携天地而抛弃万物，把东方之野作为圭表，飘浮在茫茫天地之间。因此圣人呼吸阴阳二气，而万物群生都仰慕归依于他，做到内心和顺。那时，没有人刻意去统率治理，但人和万物都顺应自然本性悄然形成，自然生长，混沌不明，纯粹质朴的道德并没有消失，广大无边又浑然一体，世间万物在此得以悠然自得。因此，即使有后羿的智慧也发挥不了作用。等到道德衰退时，到伏羲氏的时候，天下的道德还是浑厚茫然，蕴涵的道德和气得到很广的布施，但人们的智慧由此产生了，人们热衷于求知，并开始违背淳朴的本性，观察起天地间的各种事物，所以伏羲氏的道德无常而没有统一的标准。到了神农、黄帝时代，他们已经偏离了道的根本，贯通天地，遵循自然法则，掌握阴阳变化，调和阴阳刚柔，使它们分解联贯，让世间万物都有秩序条理。这样百姓都会睁开眼睛，伸长脖子聆听君主命令，仰头观看君王脸色。所以神农、黄帝虽然能让天下得到

治理，但却不能够做到和谐自然。社会到了昆吾、夏朝时代，人们的嗜好欲望受到了外界的诱惑，聪明也被引诱到外界上，因而天然本性和赖以生存的道德都丧失了。等到周朝走向没落的时候，敦厚淳朴的风气也已经消失了，人民的行为都偏离本性，违背道德，于是也就产生了虚伪奸诈的勾当。周王室衰败，王道废除了，儒、墨也开始对自己的学说进行鼓吹，两方的信徒开始进行辩论。在这种情况下，各家学说都运用广博的智慧来模仿圣人，只不过是用华而不实的辞藻来蛊惑民众罢了；他们依靠礼乐歌舞，拿《诗》、《书》来粉饰赞誉自己，为的是能够求得一个好的名誉。与此同时，他们还主张繁琐的礼节，装饰绂冕礼服，而且还规定等级；聚集民众变换无尽的花样，积聚很多财富还是不能满足欲望，在如此的社会风气下，老百姓也走上了歧途，他们不明事理，但是却想施展聪明才智，迎合世俗，为了名利竟然不择手段。所以百姓追逐荒淫的道路，偏离了他们的道德之根本。世人之所以丧失掉纯正的天性，而且日益没落，它产生的根源不是一两天了。

【原文】

是故圣人之学也，欲以返性于初，而游心于虚也；达人之学也，欲以通性于辽廓，而觉于寂漠也。若夫俗世之学也则不然，擢德攓性，内愁五藏，外劳耳目，乃始招蛲振缱物之豪芒，摇消掉捎仁义礼乐，暴行越智于天下，以招号名声于世。此我所羞而不为也。

【译文】

所以圣人为学，是要让心性返回到最初的质朴状态，从而使心神遨游于虚无的境界之中；达人为学，是要让心性与广阔无边的境界相通，从而在寂静淡漠中有所感悟。至于那些世俗之人，他们的学习就不是这样了，他们摒除德性，扰乱心智，损耗耳目，总是纠缠于蝇头小利，为了推行仁义礼乐而奔走劳碌，通过自我表现以获得世俗的名声。这是我感到羞耻而不屑去做的。

【原文】

是故与其有天下也，不若有说也；与其有说也，不若尚羊物之终始也，而条达有无之际。是故举世而誉之不加劝，举世而非之不加沮；定于死生之境，而通于荣辱之理；虽有炎火洪水弥靡于天下，神无亏缺于胸臆之中矣。若然者，视天下之间，犹飞羽浮芥也，孰肯分分然以物为事也？

【译文】

因此，与其占有天下，莫不如超脱一些；与其拥有超脱的气度，莫不如彻底抛开世间的一切而逍遥地流连于虚无的境地、通达于有无之间。所以，天下人褒奖我，我也不会因此而更加努力，天下人非议我，我也不会因此而沮丧。泰然面对生死，通达地面对荣辱，即使天下大火蔓延、洪水泛滥，我内在的精神也不会亏缺。如此，就会将天下的事物看得轻如羽毛、芥草，谁还会忙忙碌碌地把外物当回事呢？

【原文】

水之性真清，而土汩之；人性安静，而嗜欲乱之。夫人之所受于天者，耳目之于声色也，口鼻之于芳臭也，肌肤之于寒燠，其情一也。或通于神明，或不免于痴狂者，何也？其所为制者异也。是故神者智之渊也，渊清则智明矣；智者心之府也，智公则心平矣。人莫鉴于流沫，而鉴于止水者，以其静也；莫窥形于生铁，而窥于明镜者，以睹其易也，夫唯易且静，形物之性也。由此观之，用也必假之于弗用也。是故虚室生白，吉祥止也。夫鉴明者，尘垢弗能薶；神清者，嗜欲弗能乱。精神已越于外，而事复返之，是失之于本而求之于末也。外内无符，而欲与物接，弊其玄光，而求知之于耳目，是释其炤炤而道其冥冥也，是之谓失道。心有所至，而神喟然在之，反之于虚，则消铄灭息，此圣人之游也。

織女



织 女

织女本是天上的神仙，因为贪恋凡尘而与牛郎结为夫妻，最后为天帝不容，只能每年七月初七与牛郎想见。可见不能够让精神保持纯净而心起杂念，就会让身体遭受到迫害，如果心志恢复宁虚静的境界，精神也会随之宁静，欲望消除。

【译文】

水本性纯净清澈，泥土混入其中使它变得混浊；人本性安静，欲

求使它躁动不安。人与生俱来的能力，是耳朵能听到声音、眼睛能看到色彩、口舌能品尝滋味、鼻子能闻到气味、肌肤能感受冷热，这些本性都是一样的。可是，为什么有的人神志清醒，而有的人却不免痴狂呢？原因就是制约他们的精神状况有所不同。所以说，精神是智慧的源泉，源泉清静，智慧就可通明；智慧是心灵的城府，智慧公正不偏斜，人的心灵就会保持平静。人不用流动的、泛着泡沫的水做镜子，而是用静止、清澈的水来照形，就是因为它平静；同样的道理，人们不用生铁来照自己的形象，而对着明亮的铜镜观察自己的容貌，也是因为它平整。只有平和静，才能彰显事物本来的属性。如此看来，“用”必须要借助于“不用”。所以说，虚静的心灵产生了纯白的光亮，吉祥就会降临了。镜子光洁明亮，尘土就不能玷污它，精神纯洁清静，欲念也难以扰乱它。如果精神散逸到身心之外，再想办法使其复归，这其实是舍本求末。内在的精神与外在的行为相分离，而与外界事物接触，遮蔽了精神的纯洁清静之光，任凭耳目等感官来获取智慧，这实际上就是抛弃了光明之路而走向黑暗，这就是所谓的“失道”。人的心志去往哪里，精神也会随之前往；反之，如果心志复归虚静的境界，精神也会随之宁静，欲念也会就此消除。这就是圣人的行为。

【原文】

故古之治天下也，必达乎性命之情；其举错未必同也，其合于道一也。夫夏日之不被裘者，非爱之也，燠有余于身也；冬日之不用翣者，非简之也，清有余于适也。夫圣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节于己而已，贪污之心，奚由生哉？故能有天下者，必无以天下为也；能有名誉者，必无以趋行求者也。圣人有所于达，达则嗜欲之心外矣。

【译文】

所以，古时圣人治理天下，一定要通达性命的情理；他们的具体行为措施不尽相同，但是合乎“道”的原则是一样的。夏日不穿皮衣，

并不是因为爱惜它，而是因为身体已经够温暖了；冬天不用扇子，也不是因为生活简朴，而是因为清凉已经相当充分了。圣人按照自己的饭量进食，参照自己的体形裁衣，对自己的欲求加以节制，这样又怎么会产生贪婪之心呢！因此，能够拥有天下的人，一定不以天下作为追求的目标；能够享有名誉的人，也一定不是通过奔波劳碌而得到名誉。圣人能够做到通达，其欲求也必然被排斥在外。

【原文】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世，然而不免于儡，身犹不能行也，又况所教乎！是何则？其道外也。夫以末求返于本，许由不能行也，又况齐民乎！诚达于性命之情，而仁义固附矣，趋舍何足以滑心！

【译文】

孔子和墨子的弟子们都用仁义的道理来教导世人，可是却难免失败。他们自己尚且不能施行仁义，更何况他们所教导的世人呢？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他们倡导的学说是天道本性之外的东西。用皮毛末节去谋求复归根本，就算是像许由那样的高洁之士都做不到，更何况是一般的百姓呢！如果真的能够通达性命之情，那么仁义自然就会归附，行为举止哪能扰乱人心呢？

【原文】

若夫神无所掩，心无所载，通洞条达，恬漠无事，无所凝滞，虚寂以待，势利不能诱也，辩者不能说也，声色不能淫也，美者不能滥也，智者不能动也，勇者不能恐也，此真人之道也。若然者，陶冶万物，与造化者为人，天地之间，宇宙之内，莫能夭遏。夫化生者不死，而化物者不化。神经于骊山、太行而不能难，入于四海九江而不能濡，处小隘而不塞，横扃天地之间而不窕。不通此者，虽目数千羊之群，耳分八风之调，足蹀《阳阿》之舞，而手会《绿水》之趋，智

终天地，明照日月，辩解连环，泽润玉石，犹无益于治天下也。

【译文】

如果精神不被遮蔽，内心没有负担，通畅恬静，淡然无事，没有凝滞郁结，虚寂静漠地对待外物，那么，权势利益就不能使其动心，善辩之人不能说服他，声色不会使他淫乱，美妙之物不会使他放荡，智者不能使他动摇，勇者不能使他恐惧，这便是真人之道。像这样的话，他就可以陶冶万物，与自然造化相伴，天地、宇宙之间，没有什么能够阻碍他。创造生命的人永远不死，促使生物变化的人永恒不变；他的精神经过骊山、太行山而不受阻拦，进入四海九江而不会被水打湿；处在狭窄的地方不感到拥挤，横贯天地之间也不尽情放纵。不通此道者，即使眼睛能数清一群上千只的羊，耳朵能辨明八风之调，脚踏着《阳阿》之舞，手合着《绿水》的节拍，即使智谋能够统贯天地、目光像日月一样明亮、口才能够讲清楚复杂的问题、言辞像玉石一样润泽动听，但这对治理天下来说，还是没有什么好处。

【原文】

静漠恬澹，所以养性也；和愉虚无，所以养德也。外不滑内，则性得其宜；性不动和，则德安其位。养生以经世，抱德以终年，可谓能何道矣。若然者，血脉无郁滞，五藏无蔚气，祸福弗能挠滑，非誉弗能尘垢，故能致其极。非有其世，孰能济焉？有其人，不遇其时，身犹不能脱，又况无道乎！

【译文】

静漠恬淡是用来养性的；和愉虚无是用来养德的。外物如果不扰乱内在的本性，那么本性就有了安适的居所；性情保持平和而不变动，那么德就有了安处的位置。一个人能够通过养性来处世，通过怀德来享受天年，就可以说能体察天道了。如果这样，血脉就不会郁积阻滞，五脏就不会有邪气入侵，祸福不能扰乱自身，毁誉不能玷污品

性，所以能够达到最高的道德境界。可是，如果没有一个有道德的时代，又怎么能做到这一点呢？即使是能够体道的人，如果没有遇上理想的世道，依然摆脱不了乱世的干扰，更何况那些原本就没有道德的人呢？

【原文】

且人之情，耳目应感动，心志知忧乐，手足之（扌费）疾蝉，辟寒暑，所以与物接也。蜂虿螫指而神不能憺，蚊虻噆肤而知不能平，夫忧患之来，撄人心也，非直蜂虿之螫毒而蚊虻之惨怛也，而欲静漠虚无，奈之何哉！夫目察秋豪之末，耳不闻雷霆之音；耳调玉石之声，目不见太山之高，何则？小有所志而大有所忘也。今万物之来，擢拔吾性，攓取吾情，有若泉源，虽欲勿禀，其可得邪？

【译文】

况且人的本性就是耳目容易受到外界感应而动，心思天生就知道忧愁与快乐，手脚会抚摸疼痒、躲避凉热，这些都是人体与外界发生接触的时候必然发生的。被蜂蝎螫伤了手指，精神就会感到不愉快，被蚊虻叮咬了皮肤，心情就会不平静；被忧患所骚扰，人更是揪心般地痛苦，这就不仅仅是像蜂蝎螫伤、被蚊虻叮咬那样的皮肉之苦了。所以说，人就是想要达到静寂淡漠的境界，也无可奈何！眼睛可以看到到秋毫之末，耳朵却听不见雷霆的巨响；耳朵能听见玉石般圆润的乐声，眼睛却看不到泰山的峰顶。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于关注小事物而忽略大事物。现在，万物纷至沓来，争相扯拉拔取我们的性情，就像从泉水的源头流淌过来的大水，河川即使不想接纳，又怎么能办得到呢？

【原文】

今夫树木者，灌以瀿水，畴以肥壤，一人养之，十人拔之，则必无余蘖，又况与一国同伐之哉！虽欲久生，岂可得乎？今盆水在庭，

清之终日，未能见眉睫，浊之不过一挠，而不能察方员。人神易浊而难清，犹盆水之类也，况一世而挠滑之，曷得须臾平乎？

【译文】

现在有植树者，为树苗浇灌足够的水，并培上肥沃的泥土，但是如果仅有一人培育树苗，而有十人去拔树，那肯定连一棵新芽都保不住，更何况全国上下一起来砍伐呢？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想活得长久一些，有怎么做得到呢？在庭院里放一盆水，用一整天的时间来使其澄清，其清澈度还不足以映照眉毛和睫毛，可是要想使它变得浑浊，只要轻轻搅动一下，就会浑浊得连盆底是方是圆都无法分辨。人的精神容易被搞得浑浊却难以保持清明，就如同这盆里的水一样，况且搅乱人精神的是整个社会，这又如何能让人得到片刻的平静啊！

【原文】

古者至德之世，贾便其肆，农乐其业，大夫安其职，而处士修其道。当此之时，风雨不毁折，草木不夭，九鼎重味，珠玉润泽，洛出《丹书》，河出《绿图》，故许由、方回、善卷、披衣得达其道。何则？世之主有欲利天下之心，是以人得自乐其间。四子之才，非能尽善盖今之世也，然莫能与之同光者，遇唐虞之时。逮至夏桀、殷纣，燔生人，辜谏者，为炮烙，铸金柱，剖贤人之心，析才士之胫，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当此之时，峣山崩，三川涸，飞鸟铩翼，走兽挤脚。当此之时，岂独无圣人哉？然而不能通其道者，不遇其世。夫鸟飞千仞之上，兽走丛薄之中，祸犹及之，又况编户齐民乎！由此观之，体道者不专在于我，亦有系于世矣。



放 牧

在古代有至德存在的时代，商人开店很顺利，农夫耕种很快乐，大夫安心工作，而到了才德尽失的时代，则山崩地裂，飞鸟折羽，走兽断腿。由此看来，能否体现道德并不单单取决于本人，还与世道的好坏有密切联系。

【译文】

古代有至德存在的时代，商人开店很顺利，农夫耕种很快乐，大夫安心工作，处士潜心修道。在这个时代，风雨不会摧毁万物，草木

也不会夭折；作为国家象征的九鼎分外厚重，珠玉无比润泽；洛水出现《丹书》，黄河出现《绿图》。所以这时许由、方回、善卷、披衣等贤士能够成就他们的道德志向。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一国之主有让天下人得利的愿望，所以人们才得以在世间自得其乐。许由等贤士的才德并非尽善尽美、超过当今社会，但是当今天下没有谁能与他们相媲美，这是因为许由等四人遇到了唐虞的好世道。到了夏桀、殷纣王的时候，他们火烧活人，对敢于劝谏的忠臣施以肢裂的酷刑，还建造炮烙、铜柱之类的刑具，挖出忠贤之士的心脏，解剖才能之士的腿骨，把鬼侯奉献的女儿剁成肉泥，把梅伯的骨骸砍成碎块。在这个时期，峣山崩塌，渭水、泾水与汧水纷纷干涸，飞鸟折羽，走兽断腿。这个时期难道没有圣贤之人吗？事实并非如此，只是这些圣贤之人没有遇到一个好世道来推行他们的主张。鸟在在千仞的高空飞翔、兽在草丛间奔走，尚且有祸患落在它们身上，更何况编户管理得十分严格的平民百姓呢！由此看来，能否体现道德并不单单取决于本人，还与世道的好坏有密切联系。

【原文】

夫历阳之都，一夕反而为湖，勇力圣知与罢怯不肖者同命；巫山之上，顺风纵火，膏夏紫芝与萧艾俱死。故河鱼不得明目，稚稼不得育时，其所生者然也。故世治则愚者不能独乱，世乱则智者不能独治。身蹈于浊世之中，而责道之不行也，是犹两绊骐骥，而求其致千里也。置猨槛中，则与豚同，非不巧捷也，无所肆其能也。舜之耕陶也，不能利其里；南面王则德施乎四海。仁非能益也，处便而势利也。古之圣人，其和愉宁静，性也；其志得道行，命也。是故性遭命而后能行，命得性而后能明。乌号之弓，谿子之弩，不能无弦而射；越舲蜀艇，不能无水而浮。今矰缴机而在上，罟张而在下，虽欲翱翔，其势焉得！故《诗》云："采采卷耳，不盈倾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以言慕远世也。

【译文】

历阳城一夜之间就变成了湖泊，使勇士、智者和胆怯、不肖之人无一例外地落得个葬身湖底的命运；在巫山上顺风点火，山上的膏夏、紫芝和艾蒿都被烧毁。所以说，黄河里的鱼做不到眼睛明亮，稚幼的禾苗不能繁育后代，这完全是由它们所处的环境决定的。因此，社会清平，愚人也不能独自扰乱社会；世道败坏，就算是明智之人也不能独自治理社会；身处浑浊的社会，而责备他不能实行道德，这就好像用绳索绊住马的腿，却要求它日行千里一样荒谬。把猿猴置于笼中，它就会像笨猪一样，其实并不是它不灵敏，而是因为它在笼中无法施展它的灵敏。当年虞舜还是农夫陶匠的时候，他并不能为乡里造福，可是当他南面为王之后，就施德泽于四海。这并不是因为他的仁爱之情有所增加，而是因为他所处的地位更加便于他实施仁义道德。所以说，古代的圣人尽管天性和愉而宁静，但是他的志向能否得以实施，还要取决于命运。所以这种天性遇到了好的命运就能够实施，只有好的命运和这种和愉宁静的天性相结合起来，才能表现出清明。这就像乌号之弓、谿子之弩没有弦就不能发射一样；也如同越国的小船和蜀地的小艇不能在没有水的地方漂浮一样。如今，带有丝绳的利箭在空中乱射，网罟在地上到处张设，尽管飞鸟想自由飞翔，但在这种环境下又怎么能做到呢？所以《诗经》说："采摘卷耳野菜，采来采去采不满箩筐。怀念远方的人，把箩筐放在大路旁。"这就是说思慕远古时代的清明世道啊！

精神训

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芒芠漠闵，澒濛鸿洞，莫知其门。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烦气为虫，精气为人。是故精神，天之有也，而骨骸者，地之有也。精神入其门而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是故圣人法天顺情，不拘于俗，不诱于人；以天为父，以地为母；阴阳为纲，四时为纪；天静以清，地定

以宁；万物失之者死，法之者生。

【译文】

上古时期，在天地还没有形成的时候，不过是模糊不清的状态而已，并没有一定的形状，这种状态昏暗幽邃、广大无边、混沌不清，根本不明白它的门道。那时有阴阳二神一起出现，一起创造天地；其深远没有止境，宽广得不知界限。这时的天地阴阳已经得以分化，分化成四方八极的遥远的区域；阴阳二气相互制约，万物于是从此处得以形成；杂乱的气形成了鱼鸟禽兽和昆虫，而纯精的气则孕育出人类。因此，人的精神应该归上天所有，而形骸应该归大地所有。要是人死之后，精神回归到上天、形骸回归到大地，那“我”还能剩下什么呢？因此圣人遵循天地而运行的法度，完全符合人的本性，没有受世俗的拘束，也不受任何诱惑；把天当做父亲，把地当做母亲；顺应阴阳的变化、把四时运行作为准则；天清澈清净、大地平定安宁；万物离开它必然死亡，依附它肯定得以生存。

【原文】

夫静漠者，神明之宅也；虚无者，道之所居也。是故或求之于外者，失之于内；有守之于内者，失之于外。譬犹本与末也，从本引之，千枝万叶莫不随也。

【译文】

静漠，是神明所居的地方；虚无，是道所居的场所。因此，只追求身外之物，就会丧失内心的精神世界，使其不能得以保养、持守；反之，要是对某些事情一直耿耿于怀，就会影响身体的健康。就好像树根和树梢的关系，要是从根本上牵引着树根和主干，那么树的千枝万叶没有不随着摇晃的。

【原文】

夫精神者，所受于天也；而形体者，所禀于地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背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故曰一月而膏，二月而肤，三月而胎，四月而肌，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八月而动，九月而躁，十月而生。形体以成，五藏乃形。是故肺主目，肾主鼻，胆主口，肝主耳。外为表而内为里，开闭张歙，各有经纪。故头之圆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天有四时、五行、九解、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窍、三百六十六节。天有风雨寒暑，人亦有取与喜怒。故胆为云，肺为气，肝为风，肾为雨，脾为雷，以与天地相参也，而心为之主。是故耳目者，日月也；血气者，风雨也。日中有踆乌，而月中有蟾蜍。日月失其行，薄蚀无光；风雨非其时，毁折生灾；五星失其行，州国受殃。夫天地之道，至纮以大，尚犹节其章光，爱其神明，人之耳目曷能久熏劳而不息乎？精神何能久驰骋而不既乎？

【译文】

人的精神源自于上天；而形体则是源自于大地。因此可以说：“道产生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生成中和之气，万物都源自于中和之气。万物背负阴且向着阳，阴阳相互激荡，最后产生和气”。因而说人的生命体形成的过程是：经过一个月成脂膏状态，经过两个月变成肿块形状，经过三个月成胎，经过四个月就长出肌肉，经过五个月就长出筋络，经过六个月就长出骨骼，经过七个月就形成人形，八个月胎儿会自己动，九个月就会在母腹中乱动，十个月就降生了。人的形体一旦形成后，内在五脏也就随着形成了。因此是肺管制眼，肾管制鼻，胆管制口，肝管制耳。外表五官和内部五脏，它们的运动都有一个器官主管着，而且互相联系着。因此人的脑袋呈圆形，形状像天，脚呈方形，形状像地。天有四季、五行、九大分野、三百六十六天，人也相应地有四肢、五脏、九窍和三百六十六经脉。天还分风雨寒暑，人也相应地有喜怒哀乐。因此这样又可分为胆配云，肺配气，肝配风，肾配雨，脾配雷，以此来与天地自然相互匹配，而这当中心

脏是主宰。因此人的耳目就好比天上的日月，气血就好比自然的风雨。日里存在着三足乌，而月里存在着蟾蜍。日月要是不按常规运行，就会出现昏暗的日月食；风雨要是降临不合时令，农作物就会毁折，还会引发灾害；五星要是失常运行，它所对应的国家就会出现灾祸。天地之道非常广大深远，即使如此远大还是要有所节制，珍惜光彩，人的耳目怎么能一直劳累而不休息？人的精神又怎能一直运动而不会耗尽呢？

【原文】

是故血气者，人之华也；而五藏者，人之精也。夫血气能专于五藏而不外越，则胸腹充而嗜欲省矣。胸腹充而嗜欲省，则耳目清、听视达矣。耳目清、听视达，谓之明。五藏能属于心而无乖，则勃志胜而行不之僻矣。勃志胜而行之不僻，则精神盛而气不散矣。精神盛而气不散则理，理则均，均则通，通则神，神则以视无不见，以听无不闻也，以为无不成也。是故忧患不能入也，而邪气不能袭。

【译文】

所以说，血气与五脏是人的精华。血气如果能够聚集在五脏之中而不外泄，那么胸腹就会变得充实，嗜欲也会随之减少。如果五脏充实而嗜欲减少，那么耳目就会变得清明、视听就会更加畅达。耳目清明、视听畅达，这就叫“明”。五脏能够归属于心而不违逆，那么旺盛之气就会占据优势，从而使人的行为不乖悖，人的精神也就会旺盛，而精气不会散耗。精神旺盛、精气不散，就会顺畅，顺畅就会调匀，调匀自然会通达无阻，通达无阻就可以产生神奇的能力。这种神奇的能力会使人视无不见、听无不闻，没有什么事做不了。这样一来，忧患祸害就不能够侵入，歪风邪气也无法侵扰。

【原文】

故事有求之于四海之外而不能遇，或守之于形骸之内而不见也。

故所求多者所得少，所见大者所知小。夫孔窍者，精神之户牖也；而气志者，五藏之使候也。耳目淫于声色之乐，则五藏摇动而不定矣。五藏摇动而不定，则血气滔荡而不休矣。血气滔荡而不休，则精神驰骋于外而不守矣。精神驰骋于外而不守，则祸福之至，虽如丘山，无由识之矣。使耳目精明玄达而无诱慕，气志虚静恬愉而省嗜欲，五藏定宁充盈而不泄，精神内守形骸而不外越，则望于往世之前而视于来事之后，犹未足为也，岂直祸福之间哉！故曰，其出弥远者其知弥少，以言夫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是故五色乱目，使目不明；五声哗耳，使耳不聪；五味乱口，使口爽伤；趣舍滑心，使行飞扬。此四者，天下之所养性也，然皆人累也。故曰：嗜欲者使人之气越，而好憎者使人之心劳，弗疾去则志气日耗。

【译文】

所以，有些事到四海之外去寻求却无法得到，有的持守在身体之内也不见成效。因此所求过多的人反而获得较少，看到的东西大的人知道的却很少。人的七窍是精神的门户，而血气则是五脏的使者。如果人的耳目沉浸在声色之中，那么五脏必然会动荡不安。五脏动荡不安，血气就会激荡不止。血气激荡不止，精神就会驰骋于身心之外而不能内守。精神驰骋在身心之外而不能内守，灾祸就会到来，这时即使祸大如山丘，也无法感觉到。如果让耳目精明畅达而不受外界事物的诱惑、气志虚静和悦而摒除嗜欲、五脏安宁充实而不外泄、精神持守于身心之内而不外越，那么即便是认识遥远的往事和尚未发生的事情，也不为过，更何况只是察觉眼前一些祸福之间的事情呢！所以说，“精神离开内心越远，所知道的就会越少”，这充分说明了精神是不可外泄的。所以，五色迷乱人的眼睛，使眼睛昏暗不明；五声扰乱人的耳朵，使耳朵堵塞不聪；五味干扰口舌，使口舌麻木无味；争名逐利会乱人心性，使人的行为放荡不羁。这四种东西，本来是世人用来养生的，可实际上却成了人生的累赘。所以说，嗜欲使人精气外散，爱憎之情则使人心力交悴，如果不尽快清除它们，就会使人的血

气一天天耗费下去。

【原文】

夫人之所以不能终其寿命而中道夭于刑戮者，何也？以其生生之厚。夫惟能无以生为者，则所以修是生也。夫天地运而相通，万物总而为一。能知一，则无一之不知也；不能知一，则无一之能知也。譬吾处于天下也，亦为一物矣。不识天下之以我备其物与？且惟无我而物无不备者乎？然则我亦物也，物亦物也。物之与物也，又何以相物也？虽然，其生我也，将以何益？其杀我也。将以何损？夫造化者既以我为坯矣，将无所违之矣。吾安知夫刺灸而欲生者之非惑也？又安知夫绞经而求死者之非福也？或者生乃徭役也，而死乃休息也？天下茫茫，孰知之哉？其生我也，不强求已；其杀我也，不强求止。欲生而不事，憎死而不辞，贱之而弗憎，贵之而弗喜。随其天资而安之不极。吾生也有七尺之形，吾死也有一棺之土。吾生之比于有形之类，犹吾死之沦于无形之中也。然则吾生也物不以益众，吾死也土不以加厚，吾又安知所喜憎利害其间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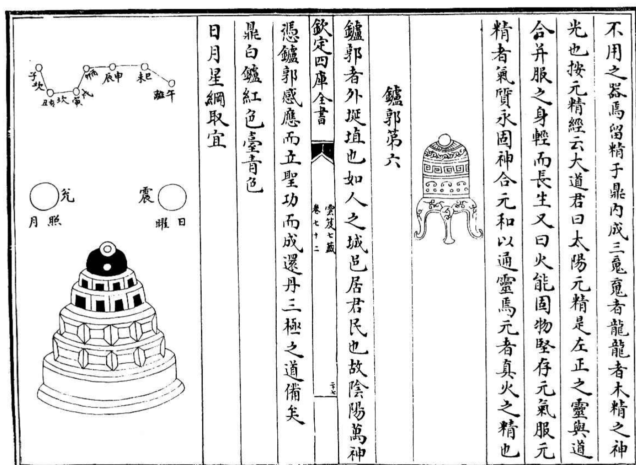
【译文】

人不能够做到享尽天年长寿，常常在中途死于刑杀，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是由于这些人所依靠的养生条件太丰厚了。能够达到长生的也只是那些不怎么追求优厚的生活条件的人。天地的运行是相通的，万物最终都回归于天道。能懂得道的人，那就什么都能懂；不懂得道的人，就什么都不懂。就好比我们处在天地之间，只不过也是万物中的一类。难道天下万物是特地准备给我们的吗？还是在人类出现之前万物就已出现了呢？可是，我们人也是“物”，和其他的物类同属于“物”，“物”与“物”之间，一定要互称对方为“物”吗？正因为这样，因此上天让我们生出，也无所谓增加什么，诛杀我们，也无所谓减少什么。天地既然把我们造化成人，我们也不能违逆天地的造化。我怎么知道用针灸治疗是有利的而不是糊涂的呢？我又怎么知道用绳上吊

自缢是轻生而不是福气呢？也许活着的人觉得是在服劳役，而死去的人好像是得到了真的休息？真是天下茫茫一片，谁能说清楚其中的奥秘呢？因此，天地孕育出我，我不能加以阻止；天地想灭杀我，我也不能加以遏制。企盼活命，这是人之常情，只是没有必要为这费尽心机；厌恶死亡，也是符合常理，但死到临头谁又能推脱掉呢？受到贬斥，没有必要怨恨，受到褒奖，没有必要欢喜。顺从天意时运，本性就会安然悠闲，没有必要焦虑。生来有七尺身躯，死也有一棺之土殓埋。生时是和有形事物处于一类，就像死后和无形的事物处于一类一样。这样，我活着，世界物质不会因为我而增多，我死去，大地土壤也不会因此加厚，由此我又怎么能弄清楚这中间到底是该快乐还是哀伤，是有利还是有害呢？

【原文】

夫造化者之攫援物也，譬犹陶人之埏埴也，其取之地而已为盆盎也，与其未离于地也无以异，其已成器而破碎漫澜而复归其故也，与其为盆盎亦无以异矣。夫临江之乡，居人汲水以浸其园；江水弗憎也；苦洿之家，决洿而注之江，洿水弗乐也。是故其在江也，无以异其浸园也；其在洿也，亦无以异其在江也。是故圣人因时以安其位，当世而乐其业。



不用之器焉留精于鼎内成三竜竜者龍龍者木精之神
光也按元精經云大道君曰太陽元精是左正之靈與道
合并服之身輕而長生又曰火能固物堅存元氣服元
精者氣質永固神合元和以通靈焉元者真火之精也

鑪郭第六

鑪郭者外埏埴也如人之城邑居君民也故陰陽萬神

欽定四庫全書　雲笈七籤　卷七十二

憑鑪郭感應而立聖功而成還丹三極之道備矣
鼎白鑪紅色臺青色
日月星綱取宜

埏埴、鑪郭

造物者制作物体，就如同陶匠制作陶器一样，从地里取出泥土做成盆盎等器物，和它还没有被挖出地面时没什么区别。所以圣人顺应时势而安于自己所处的位置，顺应当时的世道而乐于从事自己的事业。

【译文】

造物者制作物体，就如同陶匠制作陶器一样，从地里取出泥土做成盆盎等器物，和它还没有被挖出地面时没什么区别；那些已经制成了器具后来又被敲碎散离回到土地中去的，和那些制成的盆盎也没什么区别。临江生活的百姓通过汲取江水来灌溉田园，江水不会因此而怀恨在心；受低洼污水侵害的人家，把污水引入江中，污水也不会因此而感到高兴。因为水在江中，与用来灌溉田园没什么区别；水在污垢之处，和在江中也没有什么不同。所以圣人顺应时势而安于自己所处的位置，顺应当时的世道而乐于从事自己的事业。

【原文】

夫悲乐者，德之邪也；而喜怒者，道之过也；好憎者，心之暴也。故曰：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静则与阴俱闭，动则与阳俱

开；精神澹然无极，不与物散而天下自服。故心者形之主也，而神者心之宝也。形劳而不休则蹶，精用而不已则竭，是故圣人贵而尊之，不敢越也。

【译文】

无论是悲还是乐，都是对德的偏离；无论是喜还是怒，都是对道的损害；好恶分明，是对心灵的摧残。所以说，“生就如同天地自然运行，死就如同物质自然变化；安静时与阴气一起闭藏，运动时与阳气共同开启”。精神澹泊而无极，不随着物质世界散逸，却使天下自然归服。所以说，心是外在形体的主宰，精神是心的宝贝。形体操劳而得不到休息就会损伤，精神过度使用就会衰竭。正因为如此，圣人非常看重并遵循这一原则，不敢逾越。

【原文】

夫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匮而藏之，宝之至也。夫精神之可宝也，非直夏后氏之璜也。是故圣人以无应有，必究其理；以虚受实，必穷其节；恬愉虚静，以终其命。是故无所甚疏，而无所甚亲；抱德炀和，以顺于天；与道为际，与德为邻；不为福始，不为祸先；魂魄处其宅，而精神守其根；死生无变于己，故曰至神。

【译文】

人一旦获得了夏后氏的璜玉，就会用匣子将它珍藏起来，因为璜玉是珍宝当中的极品。而精神所应得到的珍视，远非夏后氏的璜玉所能相比。因此，圣人以虚无的精神来应对有形的物质，就必然能够穷究其中的道理；以虚静之心来接纳实有之物，就必然能探究真相和细节；圣人恬淡虚静，以尽天年。因此他对外物并没有特别的疏远，也没有特别的亲近；他持守至德，怀拥中和，以顺应天性；与“道”一体，与“德”相伴；不做为人造福的先驱者，也不做祸害的始作俑者；魂魄安处于形体之中，精神持守其根本；无论死生，都无法扰乱他的

精神。所以说，他达到了至高无上的神的境界。

【原文】

所谓真人者，性合于道也。故有而若无，实而若虚；处其一不知其二，治其内不识其外；明白太素，无为复朴；体本抱神，以游于天地之樊，芒然仿佯于尘垢之外而消摇于无事之业。浩浩荡荡乎，机械之巧弗载于心。是故死生亦大矣，而不为变，虽天地覆育，亦不与之掺抱矣。审乎无瑕而不与物糅，见事之乱而能守其宗。若然者，正肝胆，遗耳目；心志专于内，通达耦于一；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浑然而往，逯然而来；形若槁木，心若死灰；忘其五藏，损其形骸；不学而知，不视而见：不为而成，不治而辩；感而应，迫而动，不得已而往，如光之耀，如景之放；以道为紃，有待而然；抱其太清之本而无所容与，而物无能营；廓惝而虚，清靖而无思虑，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涸而不能寒也，大雷毁山而不能惊也，大风晦日而不能伤也。是故视珍宝珠玉犹石砾也，视至尊穷宠犹行客也，视毛嫱西施犹（其页）丑也。以死生为一化，以万物为一方，同精于太清之本，而游于忽区之旁。有精而不使，有神而不行，契大浑之朴而立至清之中。是故其寝不梦，其智不萌；其魄不抑，其魂不腾；反覆终始，不知其端绪；甘螟太宵之宅，而觉视于昭昭之宇；休息于无委曲之隅，而游敖于无形埒之野；居而无容，处而无所，其动无形，其静无体；存而若亡，生而若死；出入无间，役使鬼神。沦于不测，入于无间，以不同形相嬗也；终始若环，莫得其伦，此精神之所以能登假于道也，是故真人之所游。

【译文】

所谓真人，其天性与道融为一体。所以他有形，又好像无形，实有，又好像虚无；他精神专一而不顾及其他，专注于内心修养而不受外界的诱惑；他至洁至素，无为而复归质朴，以形体为本持守精神，在天地之间遨游，在尘世之外茫然徘徊，在宇宙初始的混沌状态逍遥

自得。他心胸坦荡，任何机巧奸诈都不藏于心中。所以，就连生死这样的大事都无法使他有所改变；就连天翻地覆都不能令他动摇。他审慎地看待纯真无瑕的本性，不与外物混杂，面对纷纷扰扰的世事而持守其根本。像这样，他就会忘掉肝胆、耳目，专注于内心修养，使自己的精神与道融为一体。他在居住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行动时不知道自己将要去哪儿，昏然而去，恍惚而来。他的外形如同槁木，心如死灰；他忘掉了五脏，舍弃了形骸；他不用学习就能懂得道理，不用眼睛看就能见到物象，不用动手做就能成功，不用管理就能实现大治。他受到感触才有所反应，受到逼迫才采取行动，不得已才会前往，就像如光芒闪耀，像影子模仿物体的形态。他以道为准绳，凭借“道体”才有这样的表现。他抱守天道的根本而不放纵，所以外物不能扰乱他的心神。他心胸开阔而虚空，内心清静而无思无虑，即便是大泽焚烧也不能使他感到热，河水冰冻也不能令他感到冷，雷电炸毁山峰也不能使他受惊，狂风吹得昏天暗地也不能让他受到伤害。因此，他把珍宝珠玉看成像石块一样，把至高无上的帝王视为过客，把毛嫱、西施这样的美人视作丑女。他将生死看成是一种自然变化，将万物看成是同一物类，将精神合于天道的根本，而遨游在恍惚无际的境界之中。他有精力而不使用，有神功而不施行，与浑然质朴的大道融为一体，而立足于太虚的境地。因此，真人睡觉的时候不做梦，智巧不会萌生；阴魄不受抑制，阳魂也不升腾。他周而复始，不知道开端和终结。他安睡于漫漫长夜之中，却能够明察光明世界里的一切情况；他能够在没有界限的区域中休息，能够在无形无状的境界里遨游。他居处之时没有具体形象，身处一地而没有具体的居所；他行动时不留痕迹，静止时不见形体；存在就好像消亡，活着就如同死去；他能在没有间隙的地方自由出入，能够役使鬼神；能进入不可测度的地方，也能身处没有空间的所在，真人就这样以不同的形态不断幻化。从开始到结束，就像圆环一样转圈，谁也无法弄清楚其中的道理，这就是真人的精神能够通达于“道”的奥秘所在。上述这些，就是真人的行为表现。

【原文】

若吹呴呼吸，吐故内新，熊经鸟伸，凫浴蝯躩，鸱视虎顾，是养形之人也，不以滑心，使神滔荡而不失其充，日夜无伤而与物为春，则是合而生时于心也。且人有戒形而无损于心，有缀宅而无耗精。夫癞者趋不变，狂者形不亏，神将有所远徙，孰暇知其所为？故形有摩而神未尝化者，以不化应化，千变万化而未始有极。化者复归于无形也，不化者与天地俱生也。夫木之死也，青青去之也，夫使木生者岂木也，犹充形者之非形也。故生生者未尝死也，其所生则死矣；化物者未尝化也，其所化则化矣。轻天下，则神无累矣；细万物，则心不惑矣；齐死生，则志不慑矣；同变化，则明不眩矣。众人以为虚言，吾将举类而实之。

【译文】

吹嘘呼吸，吐出污秽的废气而吸入新鲜空气，像熊一样悬吊、像鸟一样伸颈，像鸭子一样凫水，像猿猴一样跳跃，像鹰一样环视，像虎一样回顾，做这些动作的人只是想借此来保养自己的身体，而真人却不用为这些导引之术而烦恼。因为对于真人而言，即使精神飞扬，也不会耗散他充实的精气，昼夜变化也不会对他造成伤害，他与万物一样具有青春活力，这就是因为他的品性合于道体，内心具有感应四时变化的能力。有的人外在形体发生了变化，而内在心神却没有损耗，有的人生命终结了，可是精神却毫无损害，永远存留；这就好比生有癞疮的人虽然形体受损，可是志趣却没有发生改变。相反，有些癫狂者虽然看上去形体完好，但他的精神却已经远离躯体了，谁又有空去弄清他做了什么！所以，形体受损但精神未曾变化的人，就能够以不变去应对变化；就算外界事物经过千变万化之后变得没有结果，他也依然能够应对自如。所以，能够变化的形体最终会复归于无形，而不变的精神则能与天地同存。树木死后，绿色也会随之消失。能够让树木得以生存的难道是树木本身吗？这就如同使形体充实的并非形体本身一样。所以说，创造生命的东西是不会死的，而它创造出来的

生命则会死去；化育万物的东西是不会改变的，而它化育出来的万物则会发生变化。所以，轻视天下，精神就不会疲劳；小看万物，心神就不会迷惑；将生死视为等同，内心就会无所畏惧；将变化与不变视为一体，眼睛就不会昏花。众人或许认为我说的都是虚狂之语，但我会举出这类事例来阐明我的观点。

【原文】

人之所以乐为人主者，以其穷耳目之欲，而适躬体之便也。今高台层榭，人之所丽也，而尧朴桷不斲，素题不枅。珍怪奇异，人之所美也，而尧粝粢之饭，藜藿之羹。文绣狐白，人之所好也，而尧布衣掩形，鹿裘御寒。养性之具不加厚，而增之以任重之忧，故举天下而传之于舜，若解重负然，非直辞让，诚无以为也。此轻天下之具也。禹南省方，济于江，黄龙负舟，舟中之人五色无主，禹乃熙笑而称曰：“我受命于天，竭力而劳万民，生寄也，死归也，何足以滑和？”视龙犹蝘蜓，颜色不变，龙乃弭耳掉尾而逃。禹之视物亦细矣。郑之神巫相壶子林，见其征，告列子。列子行泣报壶子，壶子持以天壤，名实不入，机发于踵，壶子之视死生亦齐矣。子求行年五十有四而病伛偻，脊管高于顶，（月曷）下迫颐，两脾在上，烛营指天，匍匐自窥于井曰：“伟哉！造化者其以我为此拘拘耶！”此其视变化亦同矣。故睹尧之道，乃知天下之轻也；观禹之志，乃知天下之细也；原壶子之论，乃知死生之齐也；见子求之行，乃知变化之同也。

【译文】

人之所以愿意做君主，是因为君主可以穷极耳目的奢欲，并能够让身体舒服。如今那些高耸的楼台、层叠的亭榭，人们都认为是极其壮丽的，然而尧帝的房屋却用未经砍削加工的木头做椽木，梁柱的端头也不加以雕饰，更没有复杂的结构；还有那些珍奇少见的食品，常人都认为是唯美绝伦的，然而尧帝当初却只吃粗糙的饭菜，喝野菜熬成的汤羹；还有那些绣有图案的锦衣和白狐皮裘衣，是深受常人喜爱

的，而尧帝却用麻布来遮挡身体，用鹿皮来御寒保暖。尧帝养生的条件并不比常人更加优厚，相反，他还有着比别人多得多的繁重事务所带来的忧虑，因此，尧将天下禅让给舜，就如同卸下了重担一样，这其实并不是出于一种谦让，而是君主的地位在尧看来根本算不上什么，实在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这就是“轻天下”的具体事例。禹到南方巡视，横渡长江之时，一条黄龙浮出水面并将禹一行人所乘的船托起来，船上的人一个个吓得神色大变，唯独禹泰然自若地笑着说：“我受命于天，尽心竭力为百姓操劳。我活着是寄于天地之间，死了就是回归自然。哪里值得我为生死的问题而扰乱平静的心境！”在禹的眼中，那条黄龙就好像一条小小的蜥蜴，因此神色不变，而那黄龙最后耷拉着耳朵、掉转尾巴逃掉了。这就是“细万物”的具体事例。郑国的神巫给壶子林看面相，他看到了壶子林脸上所显现出来的凶兆，于是把这件事告诉了列子。列子一边哭一边前去报告老师壶子。壶子向列子说起人的生命起源于天地、复归于自然的道理，还说自己不被外界事物所干扰，因此显示出生机闭塞的样子。这就是壶子“齐死生”的具体事例。子求已经五十四岁了，患上了伛偻病，脊椎骨高过头顶，胸骨贴近腮帮，大腿朝上，下阴朝天。他爬到水井边上照视自己的模样，说道：“太伟大了！造物主怎么让我变成如此奇妙的弯曲之形？”这就是“同变化”的具体事例。所以，看看尧禅让帝位，就可知道君主之位的轻微；看看禹的志向，就可知道万物的微不足道；推断壶子的论断，就可知生死相同；看过子求的行为，就可知道变与不变其实是一样的。

【原文】

夫至人倚不拔之柱，行不关之途，禀不竭之府，学不死之师；无往而不遂，无至而不通；生不足以挂志，死不足以幽神；屈伸俯仰，抱命而婉转。祸福利害，千变万化，孰足以患心？若此人者，抱素守精；蝉蜕蛇解，游于太清；轻举独住，忽然入冥；凤皇不能与之俪，而况斥鷃乎？势位爵禄，何足以概志也！

【译文】

至人倚着永不动摇的柱子，行走在没有关隘的道路上；享用那取之不尽的宝库，师从于长生不死的老师；无论走向何方都顺利，无论来到哪里都通畅；不为生活而忧郁苦恼，也不为死亡而劳心费神；屈、伸，俯、仰，持守天命而顺其自然地变化；祸、福，利、害，不管如何千变万化，都不足以能使其心生忧虑！像这样的人，怀抱纯素持守精神，就像蝉脱壳蛇蜕皮那样，从世俗之中解脱出来，遨游于太清的境界之中，轻飘飘地上升，独来独往，恍惚间进入幽深之处。凤凰尚且也不能与之媲美，更何况那些平庸的小鸟？权势地位、爵位奉禄，哪里能够用来概括他的志向？

【原文】

晏子与崔杼盟，临死地而不易其义。殖、华将战而死，莒君厚赂而止之，不改其行。故晏子可迫以仁，而不可劫以兵；殖、华可止以义，而不可县以利。君子义死而不可以富贵留也，义为而不可以死亡恐也。彼则直为义耳，而尚犹不拘于物，又况无为者矣。尧不以有天下为贵，故授舜；公子札不以有国为尊，故让位；子罕不以玉为富，故不受宝；务光不以生害义，故自投于渊。由此观之，至贵不待爵，至富不待财。天下至大矣，而以与佗人；身至亲矣，而弃之渊。外此，其余无足利矣。此之谓无累之人。无累之人，不以天下为贵矣。上观至人之论，深原道德之意，以下考世俗之行，乃足羞也。故通许由之意，金縢、豹韬废矣；延陵季子不受吴国，而讼闲田者惭矣；子罕不利宝玉，而争券契者愧矣；务光不污于世，而贪利偷生者闷矣。故不观大义者，不知生之不足贪也；不闻大言者，不知天下之不足利也。今夫穷鄙之社也，叩盆拊瓴，相和而歌，自以为乐矣。尝试为之击建鼓，撞巨钟，乃性仍仍然知其盆瓴之足羞也。藏诗书，修文学，而不知至论之旨，则拊盆叩瓴之徒也。夫以天下为者，学之建鼓矣。



戮崔杼庆封独相

有些人为了苟且偷生而伤害了忠义，为了获得尊贵的爵位而失去道义，岂不知自己也被道义所抛弃。

【译文】

齐国的晏子和崔杼一起到祖庙盟誓，晏子面临死亡的威胁，也不愿意不屈从弑君的贼臣，宁愿坚守忠于社稷的正义气节。杞梁和华周帮助齐国进攻莒国，当他们深陷包围无法脱身时，莒国君主觉得他们

勇武，于是出重金想收买他们，为的是停止战争，可是这两位至死都要坚持效忠齐国。因此，对晏子之类的人可以凭借“仁”来规劝，兵器武力的胁迫是没用的；而杞梁和华周这样的人，应该靠“义”来制约，财物的引诱是不起作用的。君子为义牺牲，富贵利禄是不能诱骗他们的；为“义”而做的人，死亡的恐吓是不可以使他们屈服的。这些为“义”而做的人，都能够不受物欲的制约，更别说那些无所作为的人了！尧不把拥有天下看成一种显贵，因此把君位禅让给舜；吴国公子季札不把拥有国家看成是尊贵，因此坚决辞让不受长兄授给他的王位；子罕不把拥有宝玉看成是富有，因此拒绝别人送他的宝玉；务光不会苟且偷生而伤害了忠义，因此情愿自投深渊而死。由此看来，获得的最高的尊贵并不是爵位，最大的财富也不是金钱所能衡量的。天下已经很大的了，可是尧却把它让给他人；身躯生命也够珍贵的了，但务光却甘愿投入深渊。除了天下和生命，没有什么东西比它们更珍贵了。而尧和务光宁愿奉献这一切，真正可以说是不为物累。不受物牵累的人，能够轻视天下。由此来探究上述至人的那些理论，深入分析其中的道德旨意，并将这种理论和旨意当做标准来考察衡量世间的诸多行为，就会为这些世俗的行为而羞惭。因此要是明白许由拒绝接受天下的思想，那么诸如《金縢》、《豹韬》之类的治国、谋取天下的书籍就是废物了；和延陵季子不肯接受吴国君位相比，那些为了争夺闲田不断起纷争的人也该感到惭愧了吧；同样，和子罕不贪宝玉比起来，那些为券契相互争夺的人也太丑恶了；与务光不接受世俗玷污的气节相比较而言，那些贪图利益的人就会感到不安。因此不懂持守伟大气节的人，是不明白苟且偷生是不值得贪求的；至于那些不知道崇高思想、言论的人，也就更不明白天下也是不值得留恋的。如今那些穷乡僻壤的人们在祭祀社神时，随便敲打着盆瓶奏乐，和着节拍而歌，自娱自乐。反过来，要是为这些人敲起大鼓，撞击大钟，他们也会觉得不自在，还会觉得他们所敲击的盆瓶是如此的丢人现眼。那些收藏《诗》、《书》等，修行文学理论的人，他们根本不明白大道宏旨，和这些敲盆击瓶者没有什么区别。而那些不以天下为贵的人，就像这些敲鼓撞钟的人。

【原文】

尊势厚利，人之所贪也。使之左据天下图，而右手刎其喉，愚夫不为。由此观之，生尊于天下也。圣人食足以接气，衣足以盖形，适情不求余，无天下不亏其性，有天下不羡其和，有天下无天下一实也。今赣人敖仓，予人河水，饥而餐之，渴而饮之，其入腹者，不过箪食瓢浆，则身饱而敖仓不为之减也，腹满而河水不为之竭也。有之不加饱，无之不为之饥，与守其篅（竹屯）、有其井一实也。人大怒破阴，大喜坠阳；大忧内崩，大怖生狂。除秽去累，莫若未始出其宗，乃为大通。清目而不以视，静耳而不以听；钳口而不以言，委心而不以虑；弃聪明而反太素，休精神而弃知故；觉而若昧，以生而若死；终则反本未生之时，而与化为一体。死之与生一体也。

【译文】

尊贵的权势与丰厚的利益，是常人所贪求的；假使让一个人左手拿着天下的版图，而右手却拿着刀自刎，那么即便是最愚蠢的人也不会这么做的。由此可见，生命是比占据天下更为重要的。所以，圣人吃饭只求维持生命，穿衣只求遮掩身体，只要满足人的基本需要就可以了，而不去追求多余的东西。对于他来说，不占有天下不会使他的天性亏损，占有了天下也不会扰乱他平和的本性，占有天下与否对于圣人来说都是一样的。现在赐予某人一座粮仓、一条大河，使他能在饥饿的时候去吃、在口渴的时候去喝，但是真正吃进肚中、喝入腹内的，也不过是一竹筒饭和一瓢水，粮仓与大河也不会因为他吃饱喝足而明显减损。所以，有无粮仓、河水与一个人的饥饱并没有关系；有了粮仓与河水，他也不会吃喝过饱，没有粮仓、河水，他也不会饥渴，所以说有无粮仓、水井对于他来说都是一样的。人过于愤怒就会破坏阴气，过于欢喜就会损伤阳气；过于忧虑就会摧残内脏，过于恐惧就会使人发狂。要想消除这些精神上的忧虑和负担，最好的方法莫过于不偏离“道”这一根本，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就实现了彻底的通达。所以，要想保持双眼明亮最好不要看五光十色，要想使耳朵清静

最好不要听靡淫之音，要想紧闭嘴巴最好不要多嘴多舌，要使心胸坦荡最好不要滋生忧虑邪念。抛弃聪明智巧而返回清洁纯素的境界，休养精神而抛弃智诈。清醒如在梦中，活着好似死去，最终返回到自然的初始状态，使人与造化者融为一体。因为生与死原本就是融为一体的。

【原文】

今夫繇者，揭钁臿，负笼土，盐汗交流，喘息薄喉，当此之时，得茠越下，则脱然而喜矣。岩穴之间，非直越下之休也。病疵瘕者，捧心抑腹，膝上叩头，踡跼而谛，通夕不寐。当此之时，哙然得卧，则亲戚兄弟欢然而喜，夫修夜之宁，非直一哙之乐也。故知宇宙之大，则不可劫以死生；知养生之和，则不可县以天下；知未生之乐，则不可畏以死；知许由之贵于舜，则不贪物。墙之立不若其偃也，又况不为墙乎？冰之凝不若其释也，又况不为冰乎？自无跖有，自有跖无；终始无端，莫知其所萌；非通于外内，孰能无好憎？无外之外，至大也；无内之内，至贵也。能知大贵，何往而不遂？

【译文】

如今那些服劳役的人，高举钁头、铁锹铲土，背着笼筐运土，累得汗流浃背、气喘吁吁，嗓子里如同生烟一般难受。在这个时候，如果能在树下阴凉处休息片刻，他就会因为感到舒服而分外高兴。如果能在洞穴之中休息，那种快乐与舒服就不只是在树阴下休息的那一点点了。一个腹部长有肿瘤的病人，疼得捧心揉腹，卷曲着身子使头与膝盖碰到一起，呼号呻吟着，通宵达旦不能入睡。在这个时候，如果能够畅快地安睡，他的父母兄弟就会欢天喜地。如果能够彻夜安宁，那么侍候他的父母兄弟的欢乐与轻松就不止那么一点儿了。所以说，知道宇宙广大无边的人，是不能用生死来威胁他的；懂得以中和之气养生的人，是不能用世俗的权势利禄来引诱他的；明白未出生时的快乐的人，是不能用死亡来吓唬他的；知道许由比虞舜更为高贵的人，

是不会去贪求物质享受的。墙壁竖立着不如倒了好，更何况原本就没有墙壁呢！冰凝结着不如融化为好，更何况原本就没有冰呢！从无到有，从有到无，这种转化没有尽头，没人知道它是如何发生的。不通晓“内外”的人，怎么能够做到心中无爱憎之分呢？没有外部边缘的外部区域，是无限大的；没有内部极限的内部微妙，是极为珍贵的。一个人如果能够知晓这无限广大与无限细微，哪里会有不能遂心如意的事呢！

【原文】

衰世凑学，不知原心反本，直雕琢其性，矫拂其情，以与世交。故目虽欲之，禁之以度；心虽乐之，节之以礼；趋翔周旋，诎节卑拜；肉凝而不食，酒澄而不饮；外束其形，内总其德；钳阴阳之和，而迫性命之情；故终身为悲人。达至道者则不然。理情性，治心术；养以和，持以适；乐道而忘贱，安德而忘贫；性有不欲，无欲而不得；心有不乐，无乐而不为；无益情者不以累德，而便性者不以滑和。故纵体肆意，而变制可以为天下仪。

【译文】

近世道德已经走向没落，人们追捧那些舍本逐末的学说，不懂得探究天性、回归根本，只知道刻意雕琢、掩饰来违反人的本性，得以和世俗交往。因此，他们的眼睛本想看的是五颜六色，却有碍于法度禁止最后放弃了；内心虽然有所爱好，却因礼节的制约而不敢去做；使人们只能左右附和、上下周旋，卑躬屈膝；肉冷凝了却不敢吃、酒沉淀了也不能喝；他们的正常的行为举止都被束缚了，他们的内在的德性也被捆束了；阴阳二气的调和受到钳制，生命的真情受到压抑；因此最终只是一个悲剧人物。而通达至道的人就不是这个样子的。他们顺应自己的性情，整治、修炼好自己的心术；用平和之气来使心性得以保养，以闲适安宁来使本性得以持守；他们喜欢道而把自身的贵贱抛在一边，安于德而忘记了自身的贫困；他们没有欲望，因而不会

有什么想得到的而得不到；他们本心没什么快乐可以追求，所以也就无所谓什么不快乐；那些对本性无益的事不会累及德性，那些对纯洁天性无益的事也不会扰乱内心的平和。因此通达至道的人身体是放松的、意念是舒缓的，这种修养身性的方法可以是天下人的模范。

【原文】

今夫儒者，不本其所以欲，而禁其所欲；不原其所以乐，而闭其所乐；是犹决江河之源，而障之以手也。夫牧民者，犹畜禽兽也，不塞其囿垣，使有野心，系绊其足，以禁其动，而欲修生寿终，岂可得乎？夫颜回、季路、子夏、冉伯牛，孔子之通学也。然颜渊夭死，季路菹于卫，子夏失明，冉伯牛为厉，此皆迫性拂情，而不得其和也。故子夏见曾子，一臞一肥，曾子问其故，曰：“出见富贵之乐而欲之，入见先王之道又说之。两者心战，故臞；先王之道胜，故肥。”推此志，非能贪富贵之位，不便侈靡之乐，直宜迫性闭欲，以义自防也。虽情心郁殪，形性屈竭，犹不得已自强也，故莫能终其天年。若夫至人，量腹而食，度形而衣；容身而游，适情而行；余天下而不贪，委万物而不利；处大廓之宇，游无极之野；登太皇，冯太一，玩天地于掌握之中；夫岂为贫富肥臞哉！故儒者非能使人弗欲，而能止之；非能使人勿乐，而能禁之。夫使天下畏刑而不敢盗，岂若能使无有盗心哉！

【译文】

今天的儒家，他们根本不去推究人们之所以产生欲望的原因，只是禁止人们的欲望；他们不知道去探寻人们追求享乐的缘由，而只知道一味地阻止人们的享乐；这种做法无异于把江河的源头掘开了，还要用手掌去阻挡江流一样荒谬。同样，管治百姓就好比畜养禽兽，不堵塞好苑囿围墙的缺口，使得禽兽生出逃走的野心，然后才想到拴住这些禽兽的腿脚不让它们逃跑，这样还想使他们能够做到修身养性得以长寿，能够做到吗？因此，尽管颜回、子路、子夏、冉伯牛都称得

上是孔子的得意门生，是学问高深的弟子。可是颜回却早逝，子路在卫国被剁成肉酱，子夏由于丧子悲哭而失明，冉伯牛患了恶疾，他们出现这样的结局是由于使本性受到逼迫，违逆性情使自己的中和之气受到了损伤的缘故。因此子夏看曾子，觉得他有时瘦有时胖，曾子觉得奇怪于是问子夏之所以这样的原因，子夏回答说："我外出见到富贵的快乐之处，因此也想得到富贵；回家后学习先王的道术，又喜欢上了先王的道术。这二者在内心世界一直斗争，因此我就被折腾得瘦削不堪；先王之道取胜了，所以我又变胖了。"仔细品味一下子夏的话的意思，就明白子夏并不是对富贵一点不动心，对侈靡享受无动于衷，只是在控制自己的情感，抑制自己的欲望罢了，用"义"来杜绝自我。这样心情就会变得忧闷压抑，人体本性也会被扭曲，甚至出现畸形，即便如此还是不停地强迫压抑自我，因此不可以享尽天年。而和道相通达的至人，他们进食是根据自己的饭量来的，穿衣是衡量过自己的体形的；遨游只求容身，行动能够适情；能够做到遗弃天下无所贪求，抛弃万物没有利欲；身处空旷无边的苍天，在无边无际的区域中遨游；登上太空，凭借道，玩天地于手掌之中；哪里还会为贫富而伤神得一会儿瘦一会儿胖！所以儒家是不能使人没有欲念，而只会禁止人的欲念；不能使人没有享乐的念头，而只会禁止人的享乐。这种让天下人只是因畏惧刑罚才不敢偷盗的做法，哪比得上使人从根本上不萌生偷盗念头的做法啊！

【原文】

越人得髯蛇，以为上肴，中国得而弃之无用。故知其无所用，贪者能辞之；不知其无所用，廉者不能让也。夫人主之所以残亡其国家，损弃其社稷，身死于人手，为天下笑，未尝非为非欲也。夫仇由贪大钟之赂而亡其国，虞君利垂棘之璧而擒其身，献公艳骊姬之美而乱四世，桓公甘易牙之和而不以时葬，胡王淫女乐之娱而亡上地。使此五君者，适情辞余，以己为度，不随物而动，岂有此大患哉？故射者非矢不中也，学射者不治矢也；御者非辔不行，学御者不为辔也。

知冬日之箑、夏日之裘，无用于己，则万物之变为尘埃矣。故以汤止沸，沸乃不止，诚知其本，则去火而已矣。



晋献公违卜立骊姬

晋献公贪慕骊姬的美貌，使晋国陷入四世动乱，这是因为他不懂得摒弃那些过分的欲望，把自己正常的本性需求作为一个标准。

【译文】

越人要是弄到一条大蛇，会把它做成一顿上等的佳肴，可是中原人要是得到一条大蛇，因为没有吃蛇的习惯就把它扔掉了。因此，要是知道这种东西没用的话，即使非常贪婪的人也会拒绝的；要是不知道这种东西无用的话，即使是非常廉洁的人也不会推让给他人的。有些国君之所以落到国破家亡、社稷毁掉、被他人杀死、遭到耻笑的地步，都是由于过分追求不合理的欲望才出现的。仇由收受大钟的贿赂，导致了亡国；虞国国君贪求垂棘之璧，导致自己被晋军俘虏；晋献公贪慕骊姬的美貌，使晋国陷入四世动乱的局面；齐桓公沉溺于易牙奉献的美味佳肴之中，导致自己的尸体腐烂不能按时下葬；胡王沉浸在女乐的欢愉里而把大量上好的土地丢失了。要是这五位君主都能坚守住他们的本性，摒弃那些过分的欲望，把自己正常的本性需求作为一个标准，不受外界物质的利诱而使贪心萌动，怎么可能出现这样大的祸害呢？因此可以说，射击要是没有箭就射不中目标，但学射箭者根本不制造箭；御手要是没有辔就驾不了马，但学驾御者根本自己不制造辔头。知道扇子对于冬天、皮衣对于夏天根本无用武之地的道理，那么没有用的万物对于你来说，就好像尘埃一样渺小，不值得一提。因此通过舀汤来制止水沸，水依然会沸腾不止，只有真正明白其中的道理，只要把炉膛里的火撤去就行了。

缪称训

道至高无上，至深无下；平乎准，直乎绳，圆乎规，方乎矩；包裹宇宙而无表里，洞同覆载而无所碍。是故体道者，不哀不乐，不喜不怒，其坐无虑，其寝无梦，物来而名，事来而应。

【译文】

道高到极点就没有止境，深到极点就没有底部；它比水准还要平，比墨绳还要直，比规还要圆，比矩还要方；它包纳宇宙天地，不分内外，混沌覆载万物却不受阻碍。因此领悟“道”的人能做到不哀不

乐，不喜不怒，坐时不忧虑，睡时不做梦，物体来到就能叫出它的名字，事物发生就能自如应对。

【原文】

主者，国之心。心治则百节皆安，心扰则百节皆乱。故其心治者，支体相遗也；其国治者，君臣相忘也。黄帝曰："芒芒昧昧，从天之道，与元同气。"故至德者，言同略，事同指，上下一心，无岐道旁见者，遏障之于邪，开道之于善，而民向方矣。故《易》曰："同人于野，利涉大川。"

【译文】

君主，是一国的心脏。只有心脏健康，全身的经脉才会畅通安康，如果心脏功能紊乱，全身的经脉也会随之紊乱。所以说，心脏正常的人，肢体就会相安无事；同样的道理，一个国家的心脏治理得好，君臣就会各司其职。黄帝曾说："至德者纯厚广大，能承顺天道，精气能与上天的元气相通。"因此，至德者的谋略与臣民的意见相吻合，做事的旨意与臣民的意愿相一致，君臣同心同德，意见没有分歧，也没有偏邪的见解，就能够堵塞歪门邪道，打通从善之道，使百姓都能朝正道上走。所以《易经》说："君主在郊外聚集民众，一定能够跋涉山川从而取得胜利。"

【原文】

道者，物之所导也；德者，性之所扶也；仁者，积恩之见证也；义者，比于人心而合于众适者也。故道灭而德用，德衰而仁义生。故上世体道而不德，中世守德而弗坏也，末世绳绳乎唯恐失仁义。君子非仁义无以生，失仁义则失其所以生；小人非嗜欲无以活；失嗜欲则失其所以活。故君子惧失仁义，小人惧失利。观其所惧，知各殊矣。

【译文】

道是万事万物的先导；德是对人之本性的扶助；仁是积累恩德的见证；义能够取得人心、合乎众人的心愿。所以说，道泯灭之后就以德来代替，德衰微以后就产生了仁义。因此，远古时代圣人治理天下依靠“道”而不依靠德，中古圣王谨守“德”而不怀仁爱之美。近世君王小心谨慎地抱持仁义而惟恐失去。君子没有仁义就无能生存，丧失了仁义就等于丧失了生存的条件；小人没有嗜欲就无法生存，丧失了嗜欲就等于丧失了他生存的条件。所以，君子惟恐失去仁义，小人则担心失去利益；只要看他们害怕什么，就知道君子与小人之间的区别了。

【原文】

《易》曰：“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其施厚者其报美，其怨大者其祸深。薄施而厚望，畜怨而无患者，古今未之有也。是故圣人察其所以往，则知其所以来者。圣人之道，犹中衢而致尊邪？过者斟酌，多少不同，各得其所宜。是故得一人，所以得百人也。人以其所愿于上以交其下，谁弗戴？以其所欲于下以事其上，谁弗喜？《诗》云：“媚兹一人，应侯慎德。”慎德大矣，一人小矣。能善小，斯能善大矣。

【译文】

《易经》说：“追鹿而没有向导的帮助，就是追进深山也得不到。君子既然知道追不到手，还不如舍弃，因为继续深入，危险就在眼前。”如果对别人的施予非常丰厚，那么得到的别人的回报也会丰厚；如果与别人结怨甚深，那么招来的祸患也必然更重。对别人的施予相当微薄而得到厚报、积怨深厚却没有灾患，从古至今还没遇到过这样的事。所以圣人知道自己如何与人交往，也就会知道别人将如何回报自己。圣人处事的方法，就像是在四通八达的路中央摆设酒樽，用酒来款待行人，行人喝酒是多是少，根据个人的酒量来定，以适量为标准。所以，能够赢得一个人的心，也就能使上百人拥戴自己。如

果一个人用他希望上司对待他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下属，那么他的下属当中有谁不拥戴他呢？如果一个人用他要求下属对待他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上司，那么他的上司又有谁不喜欢他呢？《诗经》中说："（周武王）从爱护每个人做起，因此才得以积聚成崇高的功德。"崇高的功德是非常伟大的，而关爱一个人的善举则是微不足道的；但正是因为能够积累每一件小的善行，才能最终形成崇高的美德。

【原文】

君子见过忘罚，故能谏；见贤忘贱，故能让；见不足忘贫，故能施。情系于中，行形于外。凡行戴情，虽过无怨；不戴其情，虽忠来恶。后稷广利天下，犹不自矜；禹无废功，无废财，自视犹觖如也。满如陷，实如虚，尽之者也。

【译文】

君子看到他人犯有过错就忘掉了批评他人很有可能会招致责罚，所以才敢于进谏；君子看到贤能之士就忘了举荐贤士可能会使别人的地位超过自己，所以他才乐于让贤；君子看到衣食不足者就会忘记救济别人会使自己受穷，所以他才能慷慨地予以施舍。真情维系于内心世界，通过外在行动表现出来。但凡言行蕴涵真情，即便有过失，别人也不会怨恨；相反，如果言不由衷、言行虚伪，即便装出一付忠诚的样子，也一样招人厌恶。后稷为天下人谋福利，却从不自我夸耀；大禹治水既没有白费民力也没有白用钱财，可他从来都不自满。他们在完满之中看到缺陷，在充实之中看到不足，因此才能使自己尽善尽美。

【原文】

凡人各贤其所说，而说其所快。世莫不举贤，或以治，或以乱，非自遁，求同乎己者也、己未必得贤，而求与己同者，而欲得贤，亦

不几矣！使尧度舜，则可；使桀度尧，是犹以升量石也。今谓狐狸，则必不知狐，又不知狸。非未尝见狐者，必未尝见狸也。狐、狸非异，同类也，而谓狐狸，则不知狐狸。是故谓不肖者贤，则必不知贤；谓贤者不肖，则必不知不肖者矣。

【译文】

一般来说，人们都非常欣赏自己喜欢的人，而自己所喜欢的往往又是令自己感到愉快的人和物。世上没有人不举荐自己认为十分贤能的人，但是人们所举荐出来的人，有的能把事做好，有的却把事办得很糟糕；这并不是人们在举荐他人时自己骗自己，而是因为所举荐的人只适合自己的口味。可是当一个人的水平并非很高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口味去寻求人才，所得的就不一定是真正的贤才。比如说，让尧去鉴识舜，当然是可行的；但是如果让桀去衡量尧，就好像是在用升去测量石一样，是无法测量清楚的。如今人们都在说“狐狸”，其实他们既不知道什么是“狐”，也不知道什么是“狸”；他们不是没见过“狐”，就是没见过“狸”。“狐”与“狸”虽并非异类，但是由于习性相近而被归属为同一大类。可是，人们常常混称“狐狸”，由此可以看出，他们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狐”、什么是“狸”。所以说，把不贤的人称为“贤人”，就足以看出他一定不知道什么叫“贤”；相反，如果把贤才说成是“不贤”，那也可以看得出，他一定不知道什么才是“不贤”。

【原文】

圣人在上，则民乐其治；在下，则民慕其意。小人在上位，如寝关曝纩，不得须臾宁。故《易》曰：“乘马班如，泣血涟如。”言小人处非其位，不可长也。

【译文】

圣人身居上位，那么人民乐意接受他的治理；圣人即使不在上位，人民也会仰慕他的思想。而如果小人居于统治地位，那么人民就

像睡在器械的机关上、像穿着棉袄被太阳曝晒，得不到片刻安定。所以《易经》说：“骑着马徘徊，面临血泪淋淋的险境。”就是说小人处在他本不该处的位置，就不会长久。

【原文】

物莫无所不用。天雄乌喙，药之凶毒也，良医以活人。侏儒瞽师，人之困慰者也，人主以备乐。是故圣人制其剟材，无所不用矣。

【译文】

万物没有无用的，天雄和乌头，是带有剧毒的药材，可是良医却可以用这种药来挽救人的性命。侏儒和盲人，是最困窘愁郁的人，可是君主却让他们担任乐官和乐师。所以说，圣人对待人和物就好像巧匠砍削木材一样，没有什么需要弃舍不用的。

【原文】

勇士一呼，三军皆辟，其出之也诚。故倡而不和，意而不戴，中心必有不合者也。故舜不降席而王天下者，求诸己也。故上多故则民多诈矣。身曲而景直者，未之闻也。

【译文】

勇士一声高呼，三军都会为之退避，这是因为他的呼喊是发自肺腑的，无比真诚。所以说，有人领唱，却没有人附和，上司的意图没有人能够领会并执行，这一定是因为双方的思想没有进行交流。所以，舜不离开坐席就可以治理天下，是因为他对自己要求严格。所以，身居上位的君主、大臣喜欢玩弄权术，那么下层的百姓也必定会跟着玩弄智巧，从而变得狡诈起来。身子弯曲而影子笔直的事情，从来都没有听说过。

【原文】

说之所不至者，容貌至焉。容貌之所不至者，感或至焉，感乎心，明乎智，发而成形，精之至也。可以形势接，而不可以照誋。

【译文】

言辞无法表达的，可以通过表情动作来表达；表情动作无法表达的，可以用至诚的精神来感化对方。内心世界产生了感情，意识也就变得明智起来，这必然会流露于外表，这就是至诚的精神所达到的效果；人可以用这种至诚的精神来影响别人，而不应该用苍白空洞的说教来告诫别人。

【原文】

戎翟之马，皆可以驰驱，或近或远，唯造父能尽其力；三苗之民，皆可使忠信，或贤或不肖，唯唐虞能齐其美，必有不传者。中行缪伯手搏虎而不能生也，盖力优而克不能及也。用百人之所能，则得百人之力；举千人之所爱，则得千人之心。譬若伐树而引其本，千枝万叶则莫得弗从也。

【译文】

戎、翟两地出产的良马，不管远近，都善于奔驰，但是只有像造父那样的御手才能让良马发挥出全部的力气；三苗族的百姓，不论贤愚，都能被教化得忠诚老实，但是只有像唐尧虞舜这样的圣主才能使他们具备这样的品德。这说明，像造父、尧、舜这样的人，必定有无法言传的秘诀。中行缪伯能够徒手与猛虎搏斗，可是却不能驯养老虎，这是因为他只有力气而不没有驯养老虎所必需的才能。懂得运用上百人的才能，就会得到上百人的力量；做一件上千人关爱的事，就会得到上千人的拥戴；这就如同砍伐大树一样，牵动树的根部，树的千枝万叶也不得不附和。

【原文】

慈父之爱子，非为报也，不可内解于心；圣人之养民，非求用也，性不能已。若火之自热，冰之自寒，夫有何修焉！及恃其力，赖其功者，若失火舟中。故君子见始，斯知终矣。媒妁誉人，而莫之德也；取庸而强饭之，莫之爱也。虽亲父慈母不加于此，有以为，则恩不接矣。故送往者非所以迎来也，施死者非专为生也。诚出于己，则所动者远矣。

【译文】

慈父关爱自己的儿子，并不是想得到回报，而是因为无法抛开内心深处对儿子的爱。同样的道理，圣人养育万民，也并不是想奴役百姓，而是自己爱民的本性使然；这就好像火的本性炎热，冰的本性是寒冷一样，不必特意加以修炼。等到需要儿子赡养、百姓出力的时候，他们也会自然会尽孝尽忠，这就好比江中的船只失火一样，所有乘客都会尽力灭火。所以，君子在事情的初始阶段就能知道结果了。媒人赞誉男女双方，双方都不会感激媒人，因为他们知道媒人称誉双方的目的只是为了撮合婚事，以便得到钱财；雇佣农工的东家极力劝佣工吃饱，佣工也不会感激东家，因为他们知道东家只是希望他们吃饱以后以后多卖力气。所以，即便是慈爱的亲生父母，如果在关爱子女过程中有所企图而不具备真诚的爱心，那么，子女也不会牢记父母的养育之恩。所以说，赠送礼物给客人，不能有企盼客人回赠的想法；对死者加以厚葬，也不应该只求死者在天之灵能够保佑活着的人。如果真的出于至诚之心，那么感化的作用就会非常深远。

【原文】

锦绣登庙，贵文也；圭璋在前，尚质也。文不胜质，之谓君子。故终年为车，无三寸之辖，不可以驱驰；匠人斫户，无一尺之楗，不可以闭藏。故君子行斯乎其所结。

【译文】

穿戴锦绣进入庙堂，这是推崇文饰的表现；摆放圭璋玉器，则是崇尚内在质朴纯情的表现。加以文饰的东西不足以掩盖质朴的纯情，这才称得上是君子。用一年的时间制造一辆车子，但又唯独缺少一根三寸长的车辖，那么车就无法驰骋；木匠做门，仅仅缺少一根五寸长的门闩，那么大门就不能关紧。所以，君子做事一定要考虑到最终的结局。

【原文】

心之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以导人；目之精者，可以消泽，而不可以照（讠忌）。在混冥之中，不可谕于人。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桀不下陛而天下乱，盖情甚乎叫呼也。无诸己，求诸人，古今未之闻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诚在令外也。圣人在上，民迁而化，情以先之也。动于上，不应于下者，情与令殊也。故《易》曰："亢龙有悔。"三月婴儿，未知利害也，而慈母之爱谕焉者，情也。故言之用者，昭昭乎小哉！不言之用者，旷旷乎大哉！身君子之言，信也；中君子之意，忠也。忠信形于内，感动应于外。故禹执干戚，舞于两阶之间而三苗服。鹰翔川，鱼鳖沈，飞鸟扬，必远害也。子之死父也，臣之死君也，世有行之者矣，非出死以要名也，恩心之藏于中，而不能违其难也。故人之甘甘。非正为蹠也，而蹠焉往。君子之惨怛，非正为伪形也，谕乎人心，非从外入，自中出者也。



射鹰图

看到老鹰在上空盘旋，鱼鳖就会沉入水底，鸟也飞得远远的，而鹰却不知看到弓箭就要遁藏，遭到了射杀。说明的是遇到危险就要躲避这种死难，以免自身收到伤害。

【译文】

精诚和真心足可以神妙地感化世人，但不可用来对他人说教；明亮精粹的眼睛可以用来明察秋毫，但却不能来教导劝告他人。心和眼的这种功能既看不到形迹，也无法把握，不能让人明白这其中的奥妙。因此舜不用起身而天下就实现了大治，桀不下台阶，但是天下却出现大乱，这些都是由感情的影响导致的，并且其作用要远远胜过人的呼喊。自己做不到的事，还要勉强别人去做，这样的事情，古今都是闻所未闻的事。百姓赞同你的言论而且能说实话，是因为你在对百姓进行说教前一直都是说话诚实的；百姓服从并执行你的命令，而且受到良好的教化，是因为你的发号施令也都是出于真诚的。圣人位于上位，百姓愿意归顺并被感化，同样是由于圣人对百姓动用了真情实

意。君王位于高位，但是所发布的政令得不到下面百姓的响应，这是由于君王的真情和政令不一致导致的。所以《易经》说："身处高位的君主，会因为自己的骄横所产生的恶果而后悔不已。"三个月大的婴儿，不懂得利害关系是什么，但能感受到慈母的爱心，这是由于母子间的真情相通产生的结果。由此看来，言教的作用实在是太小了，而不言之教的功效实在是太大了！能够亲身履行君子说的话，这叫"信"；能够符合君子的意向，就是所谓的"忠"。"忠"和"信"在内心产生之后，就会对外界产生感化的作用。因此禹手拿着盾牌和大斧，在宫廷台阶前跳舞，表示为德治需要会武力征讨，很快作乱的三苗就归顺了。老鹰在江河的上空盘旋飞翔，那么鱼鳖赶紧沉入水底，鸟也飞得远远的，这些都由于它们能感知到老鹰的伤害之心因此远远地躲避起来。儿子能替父亲去死，大臣能为君主送命，这些事情存在于每个朝代，这当然不是为了以死来获取名利，主要是由于他们内心怀着感恩之情，因此不怕也不想躲避这种死难。所以，人们情愿去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不一定为了实现某种意愿和目的，可这种意愿却能得以实现。君子的忧伤悲痛，也不是表面的，所以能够让人通晓并理解，这些主要是由于他们的这种情感没有受到外力的逼迫，而是产生于真实的内心世界。

【原文】

义正乎君，仁亲乎父。故君之于臣也，能死生之，不能使为苟简易；父之于子也，能发起之，不能使无忧寻。故义胜君，仁胜父，则君尊而臣忠，父慈而子孝。

【译文】

"义"要比君王重要多了，"仁"的位置也应该放在父亲之上。因此，君王对臣下，虽然有权决定他们的生死，可是却不可以让重"义"的臣下迎合君主使道义改变；父亲对待儿子，虽然可以使唤他们，但不能保证讲仁行孝道的儿子不对父母亲担忧、思念。因此，我

们把“义”和“仁”放在君与父的上面，由此也使得社会变得君尊而臣忠、父慈而子孝。

【原文】

圣人在上，化育如神。太上曰：“我其性与！”其次曰：“微彼，其如此乎！”故《诗》曰：“执辔如组。”《易》曰：“含章可贞。”运于近，成文于远。夫察所夜行，周公惭乎景，故君子慎其独也。释近斯远，塞矣。闻善易，以正身难。夫子见禾之三变也，滔滔然曰：“狐乡丘而死，我其首禾乎！”故君子见善则痛其身焉。身苟正，怀远易矣。故《诗》曰：“弗躬弗亲，庶民弗信。”

【译文】

圣人处于上位，他的教化应验就像神灵一样。远古的明主说：“我只是顺应自然、无为而治！”之后的德治社会中的五帝这样说：“要是缺乏百姓的拥护，天下怎么会治理得如此太平呢！”所以《诗经》说：“手牵着驾御的缰绳，就好像拿着丝线织帛。”《易经》说：“拥有高尚的情操，行为就会走上正道。”因此可以说要是注意自身的修养的话，很久以后就能获得美好结果。也正是如此，周公能在黑夜里反省自己的行为，做到身直影正，没什么可惭愧的，这便是君子的“慎独”。反过来说，要是不重视自身的修养，只是想着让远大目标能够实现，这是行不通的。容易知道行善的道理，但要亲身行善就难以做到。孔夫子看到庄稼从种子变成禾苗，又抽出穗谷的生长过程后，感叹地说：“狐狸在死前都头朝着山丘，那么人类也不可以忘本吧！”因此君子看到善事，就知道自身也应从善去恶。自身要是正直，那么安抚远方的人也就可以做到了。所以《诗经》说：“君主要是不能亲自行正道，那么百姓也就不会信赖他了。”

【原文】

小人之从事也曰苟得，君子曰苛义。所求者同，所期者异乎！击

舟水中，鱼沈而鸟扬，同闻而殊事，其情一也。僖负羁以壶餐表其闾，赵宣孟以束脯免其躯。礼不隆而德有余，仁心之感恩接而憯怛生，故其入人深。俱之叫呼也，在家老则为恩厚，其在责人则生争斗。故曰：“兵莫憯于意志，莫邪为下；寇莫大于阴阳，枹鼓为小”。

【译文】

小人办事只是想求得好处而已，君子办事却讲求要符合道义。他们在追求这一点上没什么区别，但追求的目标却存在着差异的！在船上摇桨击水的响声使得鱼沉入水底，鸟飞往高处，它们所听到的声音是一样的，但是所躲避的地方却是不同的，但鱼鸟为了躲避祸患的目的则是一致的。春秋时曹国的僖负羁由于送了一壶饭给晋公子重耳，而受到重耳在里巷立表旌表彰功德的报答；赵盾由于送一束干肉救活灵辄，后来却得到灵辄的保护，幸免于死。僖负羁和赵盾给别人的东西不是丰厚的，但得到的回报却非常厚重，这是由于他们的行为完全是出自仁爱之心，待人是用恩德之心，而且能做到怜悯之情油然而生，所以接受恩惠的人会刻骨铭心、很难忘记。同样是吆三喝四的大声呼喊，在家中要是长辈对晚辈这样做，那么会被看成是对晚辈的爱护；要是用这种呼喊去对陌生人的话，肯定会招来吵架甚至斗殴。因此说：“兵器锋利所产生的威力赶不上以情感化的威力；这样一比的话，就是莫邪宝剑也变得钝愚不堪了；同样，武力攻打的功效不能和神奇兵法的功效相比，如此一比，击鼓进军实在是小事一桩。”

【原文】

圣人为善，非以求名而名从之，名不与利期而利归之。故人之忧喜，非为䠶，䠶焉往生也。故至人不容。故若眯而抚，若跌而据。圣人之为治，漠然不见贤焉，终而后知其可大也。若日之行，骐骥不能与之争远。今夫夜有求，与瞽师并，东方开，斯照矣。动而有益，则损随之。故《易》曰：“剥之不可遂尽也，故受之以复。”

【译文】

圣人做善事，并不是想求得名声，但恰恰名望自己跑来了，求名不是为了利，但利禄也会跑到他的手里。因此一个人的忧喜要是发自内心，所产生和表现出来后不想感染别人，可是感染的作用却能自然产生。因此至德的人从来不对自己的外表加以修饰。所以他的表现像举起手揉搓眯眼一样，又像快要跌倒伸出手支撑一样自然。但即使这样，圣人的无为而治，刚开始看不出有什么能耐，只是不声不响，但到后来他的伟大就显现出来了。就像太阳的运行，骏马再快也赶不上它。人们在暗夜里寻找东西和盲人没什么区别，但等到东方旭日升起，一切东西又会被照亮。任何人的举动都能带来利益，但损害也会随之产生。所以《易经》说："事物的衰败剥落不是没有止境，正因为如此，所以《序卦》中用代表复生的《复卦》来承接《剥卦》。"

【原文】

积薄为厚，积卑为高。故君子日孳孳以成辉，小人日怏怏以至辱，其消息也，离朱弗能见也。文王闻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非为日不足也，其忧寻推之也。故《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怀情抱质，天弗能杀，地弗能霾也，声扬天地之间，配日月之光，甘乐之者也。苟向善，虽过无怨；苟不向善，虽忠来患。故怨人不如自怨，求诸人不如求诸己得也。

【译文】

薄的积累多了就会变厚，低矮的积累多了就会变高。所以，君子每天孜孜不倦地行善以成就光辉的美德，小人每天由于贪欲得不到满足而怏怏不乐，致使品德败坏而受辱。这其中变化的奥妙，就是像离朱那样视力好的人也看不清楚。周文王听说有善事可做，总是担心自己赶不上，而他对自己的缺点，多留宿一晚都会感到不安，这并非只为偶然的不足而不满意，而是他担心长此以往将会不可收拾。所以

《诗经》上说："周虽然是一个古老的国家，但是它的国运却正在新兴。"一个人怀着真情，守持质朴，上天不能将其扼杀，大地也不能将其埋没，声名传播于天地之间，可以与日月的光辉相媲美，这是多么美好而又快乐的事啊。如果能够做到向善从善，即便做错了事，别人不会怨恨；如果做不到向善从善，即使看起来忠诚也会招来祸患。所以说，与其怨天尤人莫不如责备自己，与其要求别人莫不如要求自己。

【原文】

声自召也，貌自示也，名自命也，文自官也，无非己者。操锐以刺，操刃以击，何怨乎人？故管子文锦也，虽丑登庙；子产练染也，美而不尊。虚而能满，淡而有味，被褐怀玉者。故两心不可以得一人，一心可以得百人。男子树兰，美而不芳，继子得食，肥而不泽，情不相与往来也。生所假也，死所归也。故弘演直仁而立死，王子闾张掖而受刃。不以所托害所归也。故弘演直仁而立死，王子阎张掖而受刃，不以所论害所归也。故世治则以义卫身，世乱则以身卫义。死之日，行之终也。故君子慎一用之。无勇者，非先慑也，难至而失其守也；贪婪者，非先欲也，见利而忘其害也。虞公见垂棘之璧，而不知虢祸之及己也。故至道之人，不可遏夺也。人之欲荣也，以为己也，于彼何益！圣人之行义也，其忧寻出乎中也，于己何以利！故帝王者多矣，而三王独称；贫贱者多矣，而伯夷独举。以贵为圣乎？则圣者众矣；以贱为仁乎？则贱者多矣。何圣、仁之寡也！独专之意乐哉，忽乎日滔滔以自新，忘老之及己也。始乎叔季，归乎伯孟，必此积也。不身遁，斯亦不遁人。故若行独梁，不为无人不兢其容。故使人信己者易，而蒙衣自信者难。

【译文】

声音是自己发出的，形态相貌是自己显示出来的，名声的好坏取决于自己，文辞也是自己天长日久确定的，没有什么事情不取决于自

己的努力。手持利刃攻击、刺伤他人，怎么能怨别人不避开你的刀剑？所以，管子尽管平时有很多不拘小节的丑行，但他有着建功立业的壮志，所以最终能够锦衣玉食，功绩被载入在齐国的宗庙；子产尽管仁慈宽厚，但这种美德却被人贬为妇人之心，所以最终也享受不到尊贵。有些事物，看上去空荡荡，但实际上却十分充实，吃上一口感觉清淡无味，但细细品尝却回味无穷，那些身穿粗布短衣却怀揣美玉的人就是这样。所以，那些怀有二心的人连一个朋友都得不到，而那些感情专一的人却可以得到上百人的真心拥护。男人种出的兰草，看似美丽却不芳香；由后娘养育的孩子，看似壮实却没有神采，这是因为二者都缺乏天生的情感沟通。生命只不过是人间的一种寄寓物，而死亡则是永恒的归宿。所以，弘演为了申张仁义而站着牺牲自己，王子闾为了扶助正义而甘愿受刀砍剑刺，他们都不为苟且偷生而妨害死得其所。所以说身处治世就要用义来维护自己的身心健康，身处乱世就用自己的身家性命来维护正义。这一原则要坚持到死的那天为止。所以君子在这生死这一问题上是从不含糊、大意的。缺乏勇气的人，并非先天就胆怯，只是当灾难来临之时才丢掉了应有的操守；贪婪的人，也不是生来就有奢欲，只是他们看到了利益就忘掉了贪婪的危害。虞国国君看到了晋国送来的垂棘之璧，就忘掉了虢国的灾难将要到来。所以只有真正达到“道”的最高境界的人，他的信念才不会被遏制。人们都想得到荣耀，这只是为了自己，对他人来说没有什么好处。圣人施行仁义，这种忧思发自圣人的内心，对他本人又有什么好处呢？所以，从古至今做帝王的人够多的了，可是只有汤王、夏禹、文王得到了人们的称颂；世上贫贱的人也够多的了，可是只有伯夷被人们抬举得很高。如果我们把地位尊贵者都看作圣人的话，那么天下的圣人就太多了；如果我们把贫贱者都视为仁者的话，那么天下的仁者也就太多了。但事实上，圣人、仁者非常少，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要想成为圣人、仁者，就必须专心致志、心甘情愿地行善，就像滔滔奔流的江河，每天都有新的发展，关注行善而忘掉自身的衰老将会到来。这样做开始的时候收获并不大，但最终却会有很多成果，这就是长期积累的结果。不蒙蔽自己，也就不会蒙蔽别人，这就

如同过独木桥一样，不会因为没有旁人就不显得小心谨慎。不过，让他人相信自己很容易，而蒙上双眼相信自己却很困难。



兰草

男人种出的兰草，看似美丽却不芳香，那是因为男人天生缺乏感情的沟通。如果想要种出气味芬芳的兰草，就必须要必须专心致志、心甘情愿地做，才会成功。

【原文】

情先动，动无不得，无不得则无碍，发碍而后快。故唐、虞之举错也，非以偕情也，快己而天下治；桀、纣非正贼之也，快己而百事废。喜憎议而治乱分矣。圣人之行，无所合，无所离。譬若鼓，无所与调，无所不比。丝管金石，小大修短有叙，异声而和。君臣上下，官职有差，殊事而调。夫织者日以进，耕者日以却，事相反，成功一

也。申喜闻乞之歌而悲，出而视之，其母也。艾陵之战也，夫差曰："夷声阳，句吴其庶乎！"同是声，而取信焉异，有诸情也。故心哀而歌不乐，心乐而哭不哀。夫子曰："弦则是也，其声非也。"文者所以接物也，情系于中而欲发外者也。以文灭情，则失情；以情灭文，则失文。文情理通，则凤麟极矣，言至德之怀远也。输子阳谓其子曰："良工渐乎矩凿之中。"矩凿之中，固无物而不周。圣王以治民，造父以治马，医骆以治病，同材而各自取焉。上意而民载，诚中者也，未言而信，弗召而至，或先之也。怮于不己知者，不自知也，矜怛生于不足，华诬生于矜。诚中之人，乐而不怮，如鸮好声，熊之好经，夫有谁为矜！春女思，秋士悲，而知物化矣；号而哭，叽而哀，而知声动矣。容貌颜色，理诎挸倨佝，知情伪矣。故圣人栗栗乎其内，而至乎至极矣。

【译文】

凡人的情感产生于内心世界，活动着的情感都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展现出来，展现或宣泄出来以后内心就不会凝结堵塞了，心情因此也畅快愉悦。因此，尧、舜的言行举止，不只是出于尧、舜他们的真情实感，而且还使尧、舜自己由于情感得到散发而心情通畅，民众百姓也受到他们的感染而实现天下大治。反过来说，含有罪恶情欲的桀、纣干罪恶事情也不是出于偶然，只要有这种罪恶的情绪和欲望一定会表现于外，但表现出来后，虽然桀、纣自己得以痛快了，可是天下的种种事情都被他们搞乱了。所以说天下的治和乱取决于君主和帝王的善恶情感的流露和宣泄。正因为如此，圣人君主的真情流露，就不应当刻意迎合，也没有分离。它应当像鼓，没有什么可以和它相调和，但也没有什么和它一定不合，在鼓点的调控下，琴瑟箫笛、金钟石磬，这些大小、长短不一的乐器却能和谐，各种声音能够相互应和，奏出绝美的乐曲。同样，君主位于上位，群臣位于下位，尽管官职、事务有所分别，但可以配合协调得像一支乐章。就好比织布是往前进展的，翻耕却是后倒而进的，劳动的方式不同，但一样都取得了成

功。申喜听到乞丐的歌就动了悲情，出门看时，发现正是自己失散的母亲。艾陵之战时，吴王夫差说：“我们吴军的士气高昂、呼喊声高昂，充满喜气，吴国肯定打胜仗！”同样是声音，可是所包含的信息却是不同的，这是由于声音中包含着不同的情感。因此心情忧伤，这歌声就不快乐；内心快乐，那么即使哭泣也没什么悲哀的。也正因为这样，因此当闵子骞在守完三年孝后拿琴弹奏时，孔子会这样说：“琴还是以前的琴，但弹出的音调却不相同了。”所谓的礼仪形式主要用于和人交往的，但这外在的礼仪形式肯定包含着情感在其中。如果只讲礼仪形式把内在的情感忽略了，就会显得失情虚伪；如果只讲内在情感不注意礼仪形式，就会显得缺乏文雅。如果能实现形式和内容的统一，用必要的礼仪形式来传达内在的真情实感，那么凤凰和麒麟都会降临到庭院里，这是说怀有善德的情感就能使远方的人受到感化。输子阳告诉他的儿子说：“高明的匠工应该对矩凿这些技艺烂熟于心。”能掌握这些矩凿技艺，做什么事都能办得周全圆满。圣王就是依靠它来管理民众，造父就是凭借它来调理车马，医骆就是利用它来诊治疾病的，他们都是从匠工运用矩凿的技艺中受到启发，利用了一定的方法和治术的。君王的意图让下面的人迅速接受并执行，这是由于发自内心世界的真诚的情感打动了大家；不用说话，就取得了互相的信任；不需要号召，就使人主动前往；这取决于事先就有了感应和默契。有些人却埋怨人家不理解自己，实际上有这种想法的人首先是缺乏自知之明，他自高自大的源头实际上只是半瓶子水，而他浮夸虚华又来自于自傲骄横。内心真诚的人，他的快乐也是来自于内心的，就好比鸮鸟喜欢叫唤，狗熊喜欢树上悬吊一样，它们怎么会故作姿态保持矜持呢！怀春的女子感怀春天，失意的文士感秋悲伤，从中也能知道季节物候的推移；有时号啕大哭，有时悲伤叹息，从中也能知道那人的声音和心态间的关系；而人的容颜还有身体动作，从中也能看出人的意识和情感。正因为如此，圣人总是战战兢兢、非常小心、不敢懈怠，从而使自己的修养达到极高的境界。

【原文】

功名遂成，天也；循理受顺，人也。太公望、周公旦，天非为武王造之也；崇侯、恶来，天非为纣生之也。有其世，有其人也。教本乎君子，小人被其泽；利本乎小人，君子享其功。昔东户季子之世，道路不拾遗，耒耜余粮，宿诸亩首，使君子小人各得其宜也。故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凡高者贵其左，故下之于上曰左之，臣辞也；下者贵其右，故上之于下曰右之，君让也。故上左迁则失其所尊也，臣右还则失其所贵矣。小快害道，斯须害仪。子产腾辞，狱繁而无邪。失诸情者，则塞于辞矣。成国之道，工无伪事，农无遗力，士无隐行，官无失法。譬若设网者，引其纲而万目开矣。舜、禹不再受命，尧、舜传大焉，先形乎小也。刑于寡妻，至于兄弟，禅于家国，而天下从风。故戎兵以大知小，人以小知大。君子之道，近而不可以至，卑而不可以登，无载焉而不胜，大而章，远而隆。知此之道不可求于人，斯得诸己也。释己而求诸人，去之远矣。君子者乐有余而名不足，小人乐不足而名有余。观于有余不足之相去，昭然远矣。含而弗吐，在情而不萌者，未之闻也。君子思义而不虑利，小人贪利而不顾义。子曰："钧之哭也，曰：'子予奈何兮乘我何！'其哀则同，其所以哀则异。"故哀乐之袭人情也深矣。凿地漂池，非止以劳苦民也，各从其蹠而乱生焉。其载情一也，施人则异矣。故唐、虞日孳孳以致于王；桀、纣日快快以致于死，不知后世之讥己也。

【译文】

功成名就，完全在于天命；循顺事理，却靠的是人力。姜太公吕望、周公姬旦，不是上天为了武王而专门创造出来的；崇侯虎、恶来，也不是上天为纣王特意创造的；这是由于出现了那种世道，那种人也就产生了。君子的天职在于实行教化治理，小人就只需要承受他们的恩泽；小人的职责是创造财富，君子来享用小人制造的物质利益。从前的君王东户季子的时代，路不拾遗，农具、粮食放在田间地头也不会有人拿，这是由于东户季子让君子、小人都坚守着自己的天职本分。因此可以说，一国国君拥有美德，亿万国民也就有了寄托。

凡居于高位的都以“左”方为尊，因此臣下对君主要说“辅佐”，这是臣的谦卑的说法；在下位的都以“右”方为贵，于是君主对臣下总说“佑助”，这是君的谦辞。所以，要是君主离开“左”位，那么他的尊严就消失了；臣下离开“右”位，也就显不出他的贵重。贪图一时的痛快对道义是有害的，只图眼前利益对原则是有损的。子产颁布新法却引来一片责骂和非难，尽管实行新法使案件刑狱增多，可是邪气却得以遏制。要是在治理国家的措施中失去了真情和慈仁，就会由于舆论的抵制而无法实施。在成功的治国之道下，应遵循工匠不偷工减料，农夫努力耕种不留余力，士人不归隐避世，官吏不扰乱纲纪。这些就如撒网，只有抓着了网绳所有的网眼才能张开。舜、禹不再受天命就登上天子之位，是由于尧传位于舜，舜再传位于禹，尧为舜奠定了基业，舜又继承发扬了这基业，而这些基业来自于慢慢积累。这就好比他们在家为正妻做出示范，又做兄弟的表率，继而传播甚至影响整个国家，这样天下的好风气、好习俗也就形成了。因此，兵器要是知道大的，就可以因此推知小的了；对人来说就是知道他小时的情形，就可以推测他长大时的样子了。君子治世之道，表面上近处也无法驾驭，低处也登不上去，可是却无所不包，无所不能，越久越显得伟大，越远越显得崇高。只要掌握了这种治世之道，就不必求助于他人，只需要从自身做起就够了。抛弃自己而求助于人，也太偏离了。君子拥有快乐而名誉不足，而小人缺少快乐但是名誉有余。看看他们之间的有余和不足，就知道他们的区别是多么大了。内心拥有情感却不吐露，有真情却不外露，还没有听过这样的怪事的。君子考虑的是义忽视的是利，而小人贪求的是利而不顾及义。孔子说：“子予说同样是哭，有何不同呢。我对他说：‘子予，你这样的问题怎么能难倒我呢！’尽管他们同样是哭，可是其中的原因却是不一样的呀！”所以哀和乐深入人的感情是多么深呀。有些人想挖池子，另一些人却想填上池子，这些人不是有意折腾百姓、劳役民众，搞出这样的乱子只不过是由于他们都从自己的利益出发罢了。这就说明每人所拥有的意愿和情感是一致的，但给别人造成的影响却不相同。因此尧、舜每天都勤勤恳恳地修养德行，终于使得天下实现大治；桀、纣每天贪心不足而且忧郁

而最终导致死亡，还不知后世人在讥笑自己呢。

【原文】

凡人情，说其所苦即乐，失其所乐则哀，故知生之乐，必知死之哀。有义者不可欺以利，有勇者不可劫以惧，如饥渴者不可欺以虚器也。人多欲亏义，多忧害智，多惧害勇。嫚生乎小人，蛮夷皆能之；善生乎君子，诱然与日月争光，天下弗能遏夺。故治国乐其所以存，亡国亦乐其所以亡也。金锡不消释则不流刑，上忧寻不诚则不法民。忧寻不在民，则是绝民之系也；君反本，而民系固也。至德，小节备，大节举。齐桓举而不密，晋文密而不举。晋文得之乎闺内，失之乎境外；齐桓失之乎闺内，而得之本朝。水下流而广大，君下臣而聪明。君不与臣争功，而治道通矣。管夷吾、百里奚经而成之，齐桓、秦穆受而听之。照惑者以东为西，惑也，见日而寤矣。卫武侯谓其臣曰："小子无谓我老而羸我。有过必谒之。"是武侯如弗羸之必得羸，故老而弗舍，通乎存亡之论者也。

【译文】

人之常情都是如此，摆脱了痛苦的事于是就快乐，失去了快乐的事就会因此感到哀伤，因此知道生的欢乐，就一定明白死的悲哀。对于坚持道义的人，是不能利诱他的；对于勇敢的人，也不可以来威胁他；就像对饥渴者不可以用一个空的器具去哄骗是一致的。人的贪欲增多道义就会受损；忧虑多了智慧就会受损，畏惧多了就会有害于勇气。傲慢蛮横一般是小人所为，不开化的蛮夷就是这样的；善良仁慈集中在君子身上，这些美德可与日月争辉，天下没什么可以对此加以遏制。因此达到大治的国家的国君所喜欢的是使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美好的道义，亡国的国君所喜爱的却是使国家走向败亡的淫邪的欲望。铁矿物要是熔化不成液态就没法浇入模子，君主的忧思要是不诚实就不能去规范民众。忧思的事情不是广大百姓的事，也就不可能和百姓相牵系；君主要是可以返归到治国的根本，那么与民众的联系就

会加固。君主最好的德行是既看重大节，也不忽视任何小节。齐桓公注重大节却有失于小节，晋文公对大节不在意却对小节很重视。因此晋文公能把宫内的事处理好，可是处理不好各国的关系；齐桓公不能把内宫的事处理恰当，但却把本朝朝政治理得很好。水流向低处那么所积的水就很浩大，君王要是做到谦恭下问便能聪明。君王不争着做下属大臣职责分内的事，那么这治国的道路就顺通。管夷吾和百里奚成功谋划国家大事，主要由于齐桓公和秦穆公能听取采纳他们的主张。告诉迷路者方向时，把东当做是西，是由于自己还没弄清楚，等太阳出来才弄明白。卫武侯告诉他的下属大臣们说：“年青人不要认为我年迈就不中用了，就听任我这样衰败下去。你们还是要发现我的过错，一定给我指出来。”这说明卫武侯虽然被大家广泛认为是年迈了，但他并不认为自己衰老了，还能做到年老而坚守对自己的德行的修养，与通晓生存和死亡的道理很近了。

【原文】

人无能作也，有能为也；有能为也，而无能成也。人为之，天成之。终身为善，非天不行；终身为不善，非天不亡。故善否，我也；祸福，非我也。故君子顺其在己者而已矣。性者，所受于天也；命者，所遭于时也。有其材，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行指，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为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为非，而未能必免其祸。君，根本也；臣，枝叶也。根本不美，枝叶茂者，未之闻也。有道之世，以人与国；无道之世，以国与人。尧王天下而忧不解，授舜而忧释。忧而守之，而乐与贤终，不私其利矣。凡万物有所施之，无小不可；为无所用之，碧瑜粪土也。人之情，于害之中争取小焉，于利之中争取大焉。故同味而嗜厚膊者，必其甘之者也；同师而超群者，必其乐之者也；弗甘弗乐而能力表者，未之闻也。君子时则进，得之以义，何幸之有；不时则退，让之以义，何不幸之有。故伯夷饿死首阳之下，犹不自悔，弃其所贱，得其所贵也。福之萌也绵绵，祸之生也分分。祸福之始萌微，

故民嫚之。唯圣人见其始而知其终，故传曰：“鲁酒薄而邯郸围，羊羹不斟而宋国危。”

【译文】

人不能凭空去创造一些东西，但有能力去做一些可做的事；有能力做这些能做到的事情，但却不能决定最终是否成功。人只能顺应天理去做，并由上天来决定成败。人一辈子做善事，但要是天时条件不具备就行不通；人一辈子作恶多端，但缺乏天时条件也不会灭亡。因此行善作恶，完全在于人本身；至于是福是祸，却不是人所能决定的。因此君子对自己所能做的事一定要谨慎小心。人的本性承接于天，而命运就要取决于你所逢的世道时运了。有才能要是赶不上好世道，这就是所谓的天命。姜太公有什么力量呢？比干又有什么罪过呢？他们都用天赋实行自己的志向，但一个得利，一个受损。追求实现自己的志向虽然做法各不相同，而能否达到自己的理想就要取决于天命。因此君子能为善行善，却不能保证能得到幸福；不忍心做恶事坏事，也不一定能够避免灾祸。君王是根本，群臣是枝叶。根不健硕而枝叶却繁茂，这是闻所未闻的。有道之世，是把人举荐给国家；无道之世，是把国家“送”给别人。尧统治天下时始终没有放下过忧虑，直到把政权平安移交给舜后，忧虑才得以解脱。忧虑缠身时尧丝毫不敢放松地坚守君位，最后又愿意把君位传授给贤人，不把天下作为自己私有的东西。凡物都是有用的，没有什么东西是毫无用处的；要是不懂得它的用处，即使碧玉也等同于粪土。人之常情，总是喜欢趋利避害，使利益最大化。所以同样味道的熟肉，人喜欢挑大块的吃，这个人肯定觉得大块肉好吃；同拜一个老师却能超群的学生，肯定是把学习作为快乐的人；不愿意做一件事，却能做得好，也是闻所未闻的。君子处世，碰到好时运好机遇就积极进取，因为道义得到重用，这没什么值得称道的；世道不好时运不好就躲避，这也是符合道义的，也没什么不幸的。所以伯夷饿死首阳山，却不因此而悔恨，这是由于他抛弃了他鄙视的东西，而保持了他所认为珍贵的东西罢了。幸

福产生时相当细微，像游丝一般；灾祸刚出现时也是相当微弱，像尘埃一样。因为祸福萌发之时是看不出痕迹的，所以百姓常常不当一回事。而只有圣人才能从小处觉察，预见事物的未来，因此古书中这样说：“鲁国进献给楚王的酒不如赵国进献的醇厚，可赵国邯郸却因此受到包围；华元宰羊做成羹慰劳部队，却忘记舀点给驾车的御手，结果御手出卖了他，他被郑军擒获使宋国陷于危难。”



举贤贡能

姜太公能够辅佐武王伐纣，是因为武王能够毫无芥蒂听信贤臣的劝谏，虚心采纳

意见。贤人能从小处觉察，预见事物的未来，所以可以避免找到祸端的侵害。

【原文】

明主之赏罚，非以为己也，以为国也。适于己而无功于国者，不施赏焉；逆于己便于国者，不加罚焉。故楚庄谓共雍曰：“有德者受吾爵禄，有功者受吾田宅。是二者女无一焉。吾无以与女。”可谓不逾于理乎！其谢之也，犹未之莫与！

【译文】

英明的君主所实行的赏罚并不是为了自己，而是出于维护国家利益。符合自己的心意却无功于国家的，他是不会给予赏赐的；违背自己的心意却能对国家有贡献的人，君主也不会因此惩罚他。所以楚庄王对共雍说：“有德的人得到我赐封的爵禄，有功的人会得到我赏赐给他的田宅。可是你没有符合其中任何一条，所以我无法赏赐于你。”楚庄王的这些话真可以说不违逆真理！楚庄王谢绝了共雍的邀赏，但却给予他一种要争取获赏的勉励，这也可以称得上是一种赏赐吧。

【原文】

周政至，殷政善，夏政行。行政善，善未必至也。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惭乎善，含德履道，而上下相乐也，不知其所由然。

【译文】

周代符合道治的标准，殷商政治清平，夏代的政治是行得通的。行得通的政治未必是好的，好的政治也不一定要达到道治的标准。具有至德水准的圣王，是不会因推行的政治通达而沾沾自喜的，也不会因为政治通达就觉得问心无愧了，他怀有德而遵循着道，能使君民融洽愉快而臣民却不认为这是君王给予他们的。

【原文】

有国者多矣，而齐桓、晋文独名；泰山之上有七十坛焉，而三王独道。君不求诸臣，臣不假之君，修近弥远，而后世称其大。不越邻而成章，而莫能至焉。故孝己之礼可为也，而莫能夺之名也，必不得其所怀也。

【译文】

拥有天下的君王已经不少了，但只有齐桓公、晋文公能扬名；泰山上存留的古代七十个帝王的祭坛，但只有三王受到传诵。君王不对臣下有什么苛刻的要求，臣下也不会把所有的事情都依托给君王。从自己身边的每件小事去做，所产生的影响却是深远的，而且他的伟大之处也会受到后世的称颂，这样不必出门就能成就事业、彰显光明，可是能达到这种境地的人毕竟是少数。因此殷高宗之子孝己虽然遭到流放还是能坚持礼节，一般的人虽然也会做到这点，但却不能超过他的美名，这是由于一般的人没办法拥有孝己这样的胸怀和境界。

【原文】

义载乎宜之谓君子，宜遗乎义之谓小人。通智得而不劳，其次劳而不病，其下病而不劳。古人味而弗贪也，今人贪而弗味。歌之修其音也，音之不足于其美者也，金石丝竹助而奏之，犹未足以至于极也。人能尊道行义，喜怒取予，欲如草之从风。

【译文】

行为适宜却又讲求义的是君子，贪图私利把义抛在一边的是小人。具有智慧的人能有所得而不必辛劳，次一等的人虽然辛劳但不会疲乏，再次一等的人是终身劳累痛苦而又不情愿。古人品尝滋味却不贪吃，今人贪吃却不懂得品尝。制作歌乐是为了修饰五音，但是修饰出来的音乐还是没有达到教化的目的，就是配上金石丝竹来协奏，还

是不能达到教化的最高境界。让百姓尊道行义，那么改变他们的喜怒和取舍，就像草随风倒一样简单。

【原文】

召公以桑蚕耕种之时弛狱出拘，使百姓皆得反业修职；文王辞千里之地，而请去炮烙之刑。故圣人之举事也，进退不失时，若夏就絺绤，上车授组绥之谓也。

【译文】

周朝召公在养蚕、耕种的季节里，放宽刑狱，把被押的囚犯释放出来，让百姓都能返回家园，都去生产作业；周文王把千里封地贡献出来，把这个作为交换的条件，请求纣王把炮烙之刑废掉。所以圣人为人处世，都能做到进退不失时机，这就好比夏天换上葛衣、上车拉着绳索一样再自然不过了。

【原文】

老子学商容，见舌而知守柔矣；列子学壶子，观景柱而知持后矣。故圣人不为物先，而常制之，其类若积薪樵，后者在上。

【译文】

老子以商容为老师，商容张开嘴吐出舌，于是老子从中领悟到“守柔”的道理；列子向壶子求学，从形影相生，形亡影不伤的现象，顿悟到“持守为后”的道理。因此圣人不会去倡导一些东西，然而却能掌控万物，这种情况就好比堆积柴薪，后放上去的往往压在先放上去的柴草的上面。

【原文】

人以义爱，以党群，以群强。是故德之所施者博，则威之所行者

远；义之所加者浅，则武之所制者小矣。

【译文】

人应该把道义作为基础去爱人，用善良正直的语言让人去团结友爱，依靠群体的力量达到强盛自己的目的。因此，如果德泽恩爱能够广泛施布，这威力就会传播很远；如果缺乏仁义，依靠武力镇服人的作用就很小了。

【原文】

矣铎以声自毁，膏烛以明自铄，虎豹之文来射，猿狖之捷来措。故子路以勇死，苌弘以智困。能以智知，而未能以智不知也。故行险者不得履绳，出林者不得直道，夜行瞑目而前其手，事有所至而明有所害。人能贯冥冥入于昭昭，可与言至矣。

【译文】

吴国产的铃铎因为能摇动发出响亮的声音而终被铎舌撞破了，蜡烛油灯由于能照明最终把自己熔化殆尽，虎豹因为长着美丽的皮毛所以招来人类的射杀，猿猴由于敏捷而招致被刺杀。所以子路由于骁勇，最后因此身死于卫国的战争，苌弘由于有智谋聪慧，最后招来杀身之祸。这些人都是能凭借智力去认识事物，但还是做不到虽有大智而且还有自知之明。所以行走于险道上的人，是不能走直路的；穿过深山老林的人总是要绕很多的弯路的；夜间行走的人，眼睛是看不见什么东西的，只得伸出双手摸索着前进。事物各自都有适合的用途，聪明有时也没有用武之地。人要是通过黑暗的迷惑能够达到光明甚至悟醒的，是能够和他谈论至道的。



宁戚之讴歌兮

宁戚叩牛角而悲歌，齐桓公听闻后内心受到触动。谁都可以悲歌，但并不是所有人的悲歌和痛哭都能到打动人，只有发自内心的真情，才能感动人心。

【原文】

鹊巢知风之所起，獭穴知水之高下，晖目知晏，阴谐知雨，为是谓人智不如鸟兽，则不然。故通于一伎，察于一辞，可与曲说，未可与广应也。宁戚击牛角而歌，桓公举以大政；雍门子以哭见孟尝君，

涕流沾缨。歌哭，众人之所能为也；一发声入人耳，感人心，情之至者也。故唐、虞之法可效也，其谕人心不可及也。简公以懦杀，子阳以猛劫，皆不得其道者也。故歌而不比于律者，其清浊一也；绳之外与绳之内，皆失直者也。

【译文】

鸟鹊明白风向，于是就把巢安放在合适的位置；水獭明知水位的高低，于是把穴建在安全的地方；雄鸩叫唤是要预报天要放晴，雌鸩鸣唱就预示着天要下雨。由此就断言人的智慧不如鸟兽的看法是不妥的。因此只是懂得一种技艺，只能分辨一些言论的真伪的人，只能与他谈论些浅显的道理，而不可以和他作广泛、深奥的应对。宁戚叩击牛角而悲歌，使齐桓公受到触动，被齐桓公任命为大田官；雍门子唱起哀歌，使孟尝君悲从心起，流下的眼泪把帽带都打湿了。悲歌、痛哭对一般的人来说没什么难的；可是要实现一发悲声就能使人听了动真情，除非有精诚的感情才行。因此唐尧、虞舜的治国方法是可以仿效的，但他们用情感化人心的效果是普通人所学不到的。齐简公由于懦弱最后死于陈常之手，子阳因为施行猛政不能免于厄运，这些都是由于他们不得其道的缘故。因此唱歌要是不合音律，那么他的歌声自然会清浊不分；墨绳不能切中、不能成三点一线，就不能取直。

【原文】

纣为象箸而箕子叽，鲁以偶人葬而孔子叹。见所始则知所终。故水出于山入于海，稼生乎野而藏乎仓。圣人见其所生，则知其所归矣。

【译文】

纣王使用象牙筷子，箕子见了后预感到纣王的贪欲会使整个国家灭亡，于是就不停地哀叹，鲁国用偶人殉葬，孔子听说就心痛叹息，诅咒不仁者会断子绝孙。所以圣人看到事物的征兆，就会因此预知到

事物的结局。发源于高山的江河流水，最后肯定会汇聚到大海中；庄稼长在田野，最后一定会被收割、贮藏到粮仓。正是圣人看到事物是怎样生成的，所以他们会知道事物的归宿是什么。

【原文】

水浊者鱼（口佥），令苛者民乱，城峭者必崩，岸崝者必陀。故商鞅立法而支解，吴起刻削而车裂。

【译文】

河水混浊因此水里的鱼儿就会把口露出水面来喘气，法令苛繁百姓就会因此混乱，城墙陡峭肯定会崩塌，堤岸高峻也会被冲垮。所以，商鞅制定苛法最后招来怨恨被肢解，吴起施行酷法最后遭受车裂的酷刑。

【原文】

治国譬若张瑟，大弦（纟旦），则小弦绝矣。故急辔数策者，非千里之御也。有声之声，不过百里；无声之声，施于四海。是故禄过其功者损，名过其实者蔽。情行合而名副之，祸福不虚至矣。身有丑梦，不胜正行；国有妖祥，不胜善政。是故前有轩冕之赏，不可以无功取也；后有斧钺之禁，不可以无罪蒙也。素修正者，弗离道也。

【译文】

治理国家就好比调琴瑟，大弦要是绷得过急，那么小弦就会绝断。因此一味勒紧缰绳，不断挥起鞭子的人，绝不是一个能驾驭千里的御手。可以听见的声音，是传播不到百里之外的；可是没有声音的声音，足可以传遍四海。所以，俸禄大大超出他的贡献的人，肯定会因此受到伤害；名过其实的人肯定也会受到蒙蔽。如果贡献和品德名副其实，再加上名誉与之相适，一般的来说，祸患不会毫无缘由地降临到他头上。人要是噩梦缠身，就无法完成正常行动；国有恶事肯定

表现为一些先兆，就无法实施善政。所以前面放着高官厚禄的赏赐，要是无功就不能来获取它；后面有严刑峻法，要是无罪也不会蒙受诛罚。平时修身养性，能够做到保持正直纯洁，做一个正派人，能够坚守住正道，就会安然无恙。



纣王无道造炮烙

纣王重新妲己，不理朝政，还制作酷刑暴虐人民，最终成为亡国之君。君王应为人谨慎，防微杜渐。

【原文】

君子不谓小善不足为也而舍之，小善积而为大善；不谓小不善为无伤也而为之，小不善积而为大不善。是故积羽沉舟，群轻折轴，故君子禁于微。壹快不足以成善，积快而为德；壹恨不足以成非，积恨而成怨。故三代之善，千岁之积誉也；桀、纣之谤，千岁之积毁也。

【译文】

君子不会觉得是小的善事不值得做就不去做了，因为小善积累起来也能变成大善；也不会觉得小的坏事没什么妨碍就去做，因为小恶积累起来也能变成大恶了。因此说，羽毛堆积到一定程度能把船压沉，很多轻的东西放在车上能把车轴压断，所以君子是绝对不可以去做微小的坏事的，一定要谨小慎微。仅仅做一件令人愉快的好事不能够形成美德，但只要坚持做好事，时间长久就能形成好的品德；做一件令人悔恨的坏事不会一下子就使品德败坏，但要是一直做坏事就会成恶棍。因此夏禹、商汤、周文王的善政美德被人传诵千秋万代，夏桀、商纣的恶行暴政遭万世的唾骂。

【原文】

天有四时，人有四用。何谓四用？视而形之，莫明于目；听而精之莫聪于耳；重而闭之莫固于口；含而藏之莫深于心。目见其形，耳听其声，口言其诚，而心致之精，则万物之化咸有极矣。地以德广，君以德尊，上也；地以义广，君以义尊，次也；地以强广，君以强尊，下也。故粹者王，驳者霸，无一焉者亡。昔二皇凤凰至于庭，三代至乎门，周室至乎泽。德弥粗，所至弥远；德弥精，所至弥近。君子诚仁，施亦仁，不施亦仁；小人诚不仁，施亦不仁，不施亦不仁。善之由我，与其由人若，仁德之盛者也。故情胜欲者昌，欲胜情者亡。

【译文】

自然分为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人长着四种可用的器官。到底是哪

四种有用的器官呢？一是眼睛，只有眼睛才能明察秋毫；二是耳朵，只有耳朵才能听得那样精确；三是嘴，只有嘴巴才能闭守牢靠；四是心，只有心才能深邃莫测。眼睛能看明白事物的形状，耳朵能听明白事物的声响，嘴巴能把真情实话说出来，而心可以到达精妙的境地，这样万物的化育变化于是全部都能掌握了。国家的疆域是靠德政来扩展的，君王的威望是靠德政来提高的，这属于上等的治国之道；要是国家的疆域是靠义来拓展的，君主的声望是靠义来升高的，这是次一等的治国之道；国家的领土是靠武力强权达到扩展的目的，君王的威严依靠武力强权维护，这是下等的治国之道。因此治国之道要是纯粹依靠德治的，就能尊奉为王；治国之术混杂，也足以称霸，可是要是都不具备，最后得到的结局只能是亡国了。从前由伏羲、神农两位圣王来治理天下，凤凰降临到皇室的庭院；等到夏禹、商汤、周文王治理天下时，凤凰能飞过皇室的大门口；可是周朝以后，凤凰只能飞到郊外的湖泽中。这正是君王德行越来越差，所以凤凰所飞临的地方越来越远；君王的德行要是越精粹，凤凰所飞到的地方就会越近。内心含有仁爱的君子，施加给别人的是仁爱，就是不施加给别人什么也是仁爱的；内心根本没有仁爱的小人，就是施小恩小惠给别人，还是称不上是仁爱的，要是不能施予那就更不仁爱了。君子自己身上有的善行美德，那么别人身上也会有，因为他能感染别人，这就是君子仁德盛大的所在。所以崇高情操战胜贪欲就会变得昌盛，贪欲战胜情操就会走向丧亡。

【原文】

欲知天道察其数，欲知地道物其树，欲知人道从其欲。勿惊勿骇，万物将自理；勿挠勿撄，万物将自清。察一曲者，不可与言化；审一时者，不可与言大。日不知夜，月不知昼，日月为明而弗能兼也，唯天地能函之。能包天地，曰唯无形者也。

【译文】

要想明白天道，就要对天道的运行进行观察；要想知道大地之道，就要对大地上所种植的物类进行观察；要想知道人之道，就要对人的欲念进行考察。没有必要惊慌也不需要恐惧，万物会遵循自然有条不紊；不要加以骚扰也不要触犯，万物会自然清静安宁。只看到事物很小的一部分的人，是不可以和他讨论万物的变化的；只观察短时间的人，是不可以和他谈论天地这样广大的事物的。太阳和月亮不同时出现，因此太阳不知道什么是夜晚，月亮不知道什么是白天，虽然日月都能给人间带来光明，可是不能兼有对方的功效，只有天地才能包容万物。可是能包裹天地的，又只有无形的道。

【原文】

骄溢之君无忠臣，口慧之人无必信，交拱之木无把之枝，寻常之沟无吞舟之鱼。根浅则末短，本伤则枝枯。福生于无为，患生于多欲，害生于弗备，秽生于弗耨。圣人为善若恐不及，备祸若恐不免。蒙尘而欲毋眯，涉水而欲无濡，不可得也。是故知己者不怨人，知命者不怨天。福由己发，祸由己生。圣人不求誉，不辟诽，正身直行，众邪自息。今释正而追曲，倍是而从众，是与俗俪走，而内行无绳，故圣人反己而弗由也。

【译文】

骄横霸道的君主缺少忠臣，信口开河随便答应人的人不会讲信用，缠绕纠结的藤类树木是不会生出粗壮的枝干的，狭小的水沟养不出吞舟的大鱼。根浅的树木长出的树干肯定也短，根要是受伤害枝叶也会枯萎。福起源于无为，祸产生于多欲，灾害是由于没有防备，荒芜是由于没除草。圣人为善行善都害怕没时间，防备祸患就怕躲不开。灰尘蒙脸还不把眼睛眯起来，涉水过河还不愿意湿脚，这种事是不可能的。因此有自知之明的人是不乱埋怨人的，知天命者也不埋怨天。幸福由自己创造，灾祸是自己招致的。圣人对赞誉不追求，对非议诽谤也不逃避，他立身于正道，因此各种邪气也不会产生，奸邪自

然消失。如果放弃正道，反而追求邪曲，背离正确而盲目追随，此所谓与世俗同流合污，失掉了行为准则，因此圣人返回原有的本性而不附庸世俗。

【原文】

道之有篇章形埒者，非至者也。尝之而无味，视之而无形，不可传于人。

【译文】

原本纯粹的道，要是在上面加上一些不必要的东西，让它变得有形迹可寻，那么就不是最纯和最好的道了。最纯粹的道是品尝的话清淡无味，观察的话无形无迹，而且是用言语无法传授给他人的。

【原文】

大戟去水，亭历愈张，用之不节，乃反为病。物多类之而非，唯圣人知其微。

【译文】

大戟草可以用来消水肿，亭历草可以消肿胀，但要是没有节制地使用，反而会加重病情。世界上有很多的事物看上去一样，而实际上却很不同，只有圣人才知道其中的细微差别。

【原文】

善御者不忘其马，善射者不忘其弩，善为人上者不忘其下。诚能爱而利之，天下可从也。弗爱弗利，亲子叛父。

【译文】

善于驾驭的人，心里肯定忘不了马；善于射箭的人，也不会忘记

他的弓弩；善于为人君的人，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臣民。诚心诚意地呵护臣民，一心想着为其谋取利益，那么全天下都会归顺追随他。如果既没有爱心又不能带来利益，那么就是亲生儿子也还是会叛离他的。

【原文】

天下有至贵而非势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寿而非千岁也。原心反性，则贵矣；适情知足，则富矣；明死生之分，则寿矣。

【译文】

天底下存在着最珍贵的东西，却不是权势和地位；有最大的财富，却不是宝石和金子；有最长寿的，却不是说活到一千岁。回归本性道体，才是最为尊贵的；适情知足，才是最富有的；明白生死的分别，才能算得上是最长寿的。

【原文】

言无常是，行无常宜者，小人也；察于一事，通于一伎者，中人也；兼覆盖而并有之，度伎能而裁使之者，圣人也。

【译文】

说话不算话，行为反复无常，这是小人；能明察事理，精通某种技艺的，这算中等的人；能够兼容涵盖一切，无所不能，而且还可以度量人才，并能最后决定怎样运用人才的人，才称得上是圣人。

抱朴子·内篇（选录）

畅 玄

抱朴子曰："玄者，自然之始祖，而万殊之大宗也。眇昧乎其深也，故称微焉；绵邈乎其远也，故称妙焉。其高则冠盖乎九霄，其旷则笼罩乎八隅。光乎日月，迅乎电驰。或倏烁而景逝，或飘滭而星流，或滉漾于渊澄，或雰霏而云浮。因兆类而为有，讬潜寂而为无。沦大幽而下沈，凌辰极而上游。金石不能比其刚，湛露不能等其柔。方而不矩，圆而不规。来焉莫见，往焉莫追。乾以之高，坤以之卑，云以之行，雨以之施。胞胎元一，范铸两仪；吐纳大始，鼓冶亿类；佪旋四七，匠成草昧；辔策灵机，吹嘘四气；幽括冲默，舒阐粲尉；抑浊扬清，斟酌河渭；增之不溢，挹之不匮，与之不荣，夺之不瘁。故玄之所在，其乐不穷；玄之所去，器弊神逝。夫五声八音，清商流徵，损聪者也；鲜华艳采，彧丽炳烂，伤明者也。宴安逸豫，清醪芳醴，乱性者也；冶容媚姿，铅华素质，伐命者也。其唯玄道，可与为永。不知玄道者，虽顾眄为生杀之神器，唇吻为兴亡之关键，绮榭俯临乎云雨，藻室华绿以参差；组帐雾合，罗帱云离。西毛陈于闲房，金觞华以交驰；清弦嘈嚻以齐唱，郑舞纷（纟柔）以蝼蝼；哀箫鸣以凌霞，羽盖浮于涟漪；掇芳华于兰林之囿，弄红葩于积珠之池；登峻则望远以忘百忧，临深则俯擥以遗朝饥；入宴千门之焜熀，出駈朱轮

之华仪，然乐极则哀集，至盈必有亏。故曲终则叹发，燕罢则心悲也。寔理势之攸召，犹影响之相归也。彼假借而非真，故物往若有遗也。

【译文】

抱朴子说："玄，是自然的始祖，是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本原。它渺茫而深邃，因此说它"微"；它悠远而绵绵莽莽，故而说它"妙"。它的高远，可以覆盖于九霄之上；它的空旷，可以笼罩四面八方。它比日月更加明亮，它比飞驰的闪电更为迅疾。它时而如影子般闪动，时而像流星一样晃动，转瞬即逝；时而像深渊之水一样清澈，时而如浮云般纷飞飘荡。它附着于万物之上就是"有"，托身于幽寂之中就是"无"。它落入深深的大海就往下沉潜，凌越于北极星之上就向上漂游。坚硬的金石无法与它的刚劲相比拟，浓重的露水也不能与它的轻柔相匹敌。说它方，却不能拿矩尺来测；说它圆，也无法用圆规来量。它到来的时候，人们看不见，它离开的时候，人们也追不上。上天凭借它而高高在上，大地在它的作用下低处下方，云朵依靠它而飘浮，雨水因为它而施降。它孕育了元气，铸造出天地两仪；它呼吸出宇宙的原始形态，鼓风炼造万物。它使星宿环绕天体运行，造出了天地初分的混沌世界；它驾驭天地造化的玄机，鼓动着春、夏、秋、冬四季之气。它在冥冥之中囊括了淡泊恬静之志，抒发着鲜明醇厚之情。它抑制污浊，发扬清澈，适度增减黄河、渭水的水量；添加它，不会满溢；减损它，不会贫乏；给予它，不会显得繁盛；掠夺它，也不会显得憔悴。所以说，只要是有玄的地方，必会情趣盎然、其乐无穷；相反，只要是没有玄的地方，必将万物凋敝，精神消逝。五声八音、清新的商曲以及流畅的徵调，是损伤人听觉的罪魁祸首；鲜艳华美的光彩、绚丽夺目的服饰，是损伤人视觉的元凶；安逸的享受、清香的美酒，是乱人本性的毒药；妖冶妩媚的容颜和身姿、精美脂粉和白皙的丽质，是害人性命的杀手。唯有玄道，才能让人永久快乐。不懂得玄道的人，即便是回头瞪一眼就有权决定一个人的生死，动动嘴

唇就可以决定天下的兴亡；自己所拥有的绮丽的台榭俯临云雨之间，华绿的房屋参差排列；华美的帷帐如同薄雾般聚合，锦绣织成的帱幕像彩云相并；像西施、毛嫱那样的美女苦守空房，金杯溢彩，纷至沓来；清雅的弦乐在嘈杂中被人们一齐弹唱，淫靡的舞姿纷纭而徐缓；充满哀怨的箫声低吟着，乐声直入云霞，用鸟羽制成的篷盖飘浮着，荡在碧波之上；在兰林宫的花园中采摘芳香的花朵，在积珠殿的湖池里观赏火红的奇葩；登高远眺，忘却一切忧愁，临深渊俯身，采集花枝以充实早上的饥肠；进入屋子里参加宴会，之间成千的雕门光彩夺目；出门驰骋，装有朱轮的车辆仪仗威严。然而，享乐到了极点，悲哀就会到来；盈满到了顶峰，亏损就会出现。所以说，乐曲结束就会发出感叹，宴席终了就会心生悲凉。这实在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就如同影子与身形、回响与声音一样紧紧相随。上面只是假借一些事物来说说，并不能完全触及真相，所以所谈的事物也许还有一些遗漏之处。

【原文】

“夫玄道者，得之乎内，守之者外，用之者神，忘之者器，此思玄道之要言也。得之者贵，不待黄钺之威；体之者富，不须难得之货。高不可登，深不可测。乘流光，策飞景，凌六虚，贯涵溶。出乎无上，入乎无下。经乎汗漫之门，游乎窈眇之野。逍遥恍惚之中，倘佯仿佛之表。咽九华于云端，咀六气于丹霞。徘徊茫昧，翱翔希微，履略蜿虹，践跚旋玑，此得之者也。

【译文】

“对于玄道而言，得到它在于内心的感悟，而守住它则要凭借心外的身体，善于运用它的人就会使精神畅达，失掉它的人就会被形体所限制，这就是思考玄道的秘诀。得到玄道的人就能够显贵，而不必仰仗黄钺的威风；体悟到玄道的人就会富有，而不需要拥有难得的宝物。得道之人高不可攀、深不可测。他驾驭流光，鞭策飞速运动的虚

影；凌越于上下四方之上，贯穿浩瀚无边的宇宙；向上没有更高之处，向下没有更深之所。他从无边无际的门楣间穿梭，在幽暗玄妙的原野上游荡；他逍遥于隐隐约约的状态之中，倘佯于虚实相间的境界之外。他在云团的顶端吞咽日月精华，在丹霞之中咀嚼四季的气息。他在无形无迹中徘徊，在无声无形中翱翔；脚踏弯弯的彩虹，足登北斗，这就是得道者所达到的境界。

【原文】

“其次则真知足。知足者则能肥遁勿用，颐光山林。纡鸾龙之翼于细介之伍，养浩然之气于蓬荜之中。褴缕带索，不以贸龙章之炜晔也；负步杖策，不以易结驷之骆驿也。藏夜光于嵩岫，不受他山之攻；沉灵甲于玄渊，以违钻灼之灾。动息知止，无往不足。弃赫奕之朝华，避偾车之险路。吟啸苍崖之闲，而万物化为尘氛；怡颜丰柯之下，而朱户变为绳枢。握耒甫田，而麾节忽若执鞭；啜荈漱泉，而太牢同乎藜藿。泰尔有余欢于无为之场，忻然齐贵贱于不争之地。含醇守朴，无欲无忧，全真虚器，居平味淡。恢恢荡荡，与浑成等其自然；浩浩茫茫，与造化钧其符契。如闇如明，如浊如清；似迟而疾，似亏而盈。岂肯委尸祝之坐，释大匠之位，越樽俎以代无知之庖，舍绳墨而助伤手之工。不以臭鼠之细琐，而为庸夫之忧乐。藐然不喜流俗之誉，坦尔不惧雷同之毁。不以外物汩其至精，不以利害污其纯粹也。故穷富极贵，不足以诱之焉，其余何足以悦之乎？直刃沸镬，不足以劫之焉，谤讟何足以戚之乎？常无心于众烦，而未始与物杂也。

【译文】

“比这稍微次一等的，就是真正的知足者。知足者可以做到退隐无为，潜入山林之中颐养精神，可以收起龙凤的翅膀与细介微虫为伍，可以在蓬门荜户之中涵养浩然之气。知足者，宁愿衣衫褴褛，拿草绳当衣带，也不会用它去换光彩夺目的龙袍；宁愿背负重物拄着竹杖走路，也不会用它去换往来不绝的车辆。他将夜光宝玉藏于高山崖

穴之间，不用他山之石来琢磨；他将灵龟的甲骨沉匿于深渊之中，以此来躲避钻凿灼烧的灾祸。活动与休息都适时而止，这样无论走到哪里都不会不知足。他舍弃了在朝廷中的荣耀地位，就等于是避开了容易翻车的险路。他在苍翠的山崖间吟啸之时，世间万物都已经化为尘土空气；他容颜和悦地驻足于繁茂的枝条之下，朱门早已变为穷家。他握着耒耜在田间耕作，将手持符节的将帅看成是执鞭的仆人；他饮苦茶、喝泉水，却将猪、牛、羊等太牢大礼所用的牺牲看作粗劣的饭菜。他泰然悠闲，在“无为”的境界之中尽享欢乐；他怡然自得，在“不争”的心境下将贵贱视为等同。他涵养淳厚，持守质朴，没有任何欲望和忧虑，保持着率真而没有半点修饰，甘居平淡的生活。他坦坦荡荡，与浑然的宇宙一样自然；他浩瀚渺茫，与自然同受符契，受命于天。他似暗似明，似浊似清；似缓似疾，似亏似盈。他怎么肯放弃至高无上的尸祝的身份，越过祭祀礼器去代替无知的厨子？高明的工匠怎么肯放弃自己的地位，舍弃绳墨去帮助那些会弄伤手的小工？知足者不会因为像老鼠一样追逐功名利禄之类的细琐之事而产生凡夫俗子的忧乐。他态度傲然，不喜欢世俗的赞誉；他心境坦然，不畏惧众人的毁谤；他不会因为身外之物而使自己高尚的精神被扰乱，也不会因为利害关系而使自己的完美德行被玷污。正因为如此，就连极度的富贵也不足以引诱他，既然这样，还有什么别的东西能让他动心呢？锋利的刀刃和沸腾的鼎镬都不足以用来威胁他，诽谤与谗言又怎么能让他不安呢？知足者从来不把世俗的烦恼放在心上，也从不与外物相混杂。



皁雁皆唼夫粱藻兮

道德修养高的人会像鸿雁一样在废墟上飞翔，却不必担心箭矢的伤害。

【原文】

“若夫操隋珠以弹雀，舐秦痔以属车；登朽缗以探巢，泳吕梁以求鱼；旦为称孤之客，夕为狐鸟之余。栋挠（饣束）覆，倾溺不振，盖世人之所为载驰企及，而达者之所为寒心而凄怆者也。故至人嘿《韶》、《夏》而韬藻棁，奋其六羽于五城之墟，而不烦衔芦之卫；翳其鳞角乎勿用之地，而不恃曲穴之备。俯无倨鵄之呼，仰无亢极之悔。人莫之识，邈矣辽哉！

【译文】

“可是有些人却把隋侯宝珠当作弹丸去射杀麻雀，为秦王舔痔疮以获得车马；登上早已枯朽的绳梯去掏鸟窝，在吕梁洪流中游泳捉鱼；早上还高居君位称孤道寡，晚上就成了狐狸山鸟的末流。房屋的栋梁折断，煮肉的大鼎倾倒，顿时一蹶不振，这大概就是世俗之人为之奔驰追逐，而达人为之寒心悲怆之所在。因此，那些道德修养达到至高境界的人，可以使《韶》、《夏》一类美妙的音乐沉默，能使雕梁画栋黯然失色。他就像鸿雁一样在昆仑山上五城的废墟上飞翔，却不必口衔芦苇防备箭矢；他就像蛰伏的龙一样将鳞角隐藏于没有用途的地方，而不用依靠曲折的洞穴来防备祸患。俯身下视，没有鹞鸟因害怕争位而发出的呼声；抬头仰望，没有君王身处亢极之位的灾祸。没有人真正懂得这些道理，因为玄道实在是渺邈而又深奥啊！”

论 仙

【原文】

或问曰：“神仙不死，信可得乎？”抱朴子答曰：“虽有至明，而有形者不可毕见焉；虽禀极聪，而有声者不可尽闻焉；虽有大章、竖亥之足，而所常履者，未若所不履之多；虽有禹、益、齐谐之智，而所尝识者，未若所不识之众也。万物云云，何所不有？况列仙之人，盈乎竹素矣，不死之道，曷为无之？”

【译文】

有人问：“神仙可以长生不死，这果真能够做到吗？”抱朴子答道：“即使是视力最好的人，也不可能看到所有有形的事物；即使是听力最好的人，也不可能听到所有的声音；即便拥有大章、竖亥那样矫健的双足，所走过的地方，依然没有尚未走过的多；即便拥有大禹、伯益、齐谐等人的智慧，所见识的，也依然没有尚未见识过的多。世间万物纷繁复杂，什么事情不存在呢？况且成仙之人已经见于各种文献，长生不死之道，怎么能说不存在呢？”

【原文】

于是问者大笑曰："夫有始者必有卒，有存者必有亡。故三五丘旦之圣，弃疾良平之智，端婴随郦之辩，贲育五丁之勇，而咸死者，人理之常然，必至之大端也。徒闻有先霜而枯瘁，当夏而凋青，含穗而不秀，未实而萎零，未闻有享于万年之寿，久视不已之期者矣。故古人学不求仙，言不语怪，杜彼异端，守此自然，推龟鹤于别类，以死生为朝暮也。夫苦心约己，以行无益之事，镂冰雕朽，终无必成之功，未若摅匡世之高策，招当年之隆祉，使紫青重纡，玄牡龙跱，华毂易步趋，鼎（饣束）代耒耜，不亦美哉？每思诗人《甫田》之刺，深惟仲尼'皆死'之证，无为握无形之风，捕难执之影，索不可得之物，行必不到之路，弃荣华而涉苦困，释甚易而攻至难，有似丧者之逐游女，必有两失之悔，单、张之信偏见，将速内外之祸也。夫班、狄不能削瓦石为芒针，欧冶不能铸铅锡为干将。故不可为者，虽鬼神不能为也；不可成者，虽天地不能成也。世间亦安得奇方，能使当老者复少，而应死者反生哉？而吾子乃欲延蟪蛄之命，令有历纪之寿；养朝菌之荣，使累晦朔之积，不亦谬乎？愿加九思，不远迷复焉。

【译文】

于是，提问者大笑说："凡事有始必有终，有生必有死。所以，就算是三皇五帝、孔丘、周公旦那样的圣贤，后稷、樗里子、张良、陈平那样的智慧之人，端木赐、晏婴、随何、郦食其那样的辩论之才，孟贲、夏育、古蜀国五位力士那样的勇武之士，也都难免一死，这实际上是人生的固有规律，是必将来临的归宿。我只听说过植株在霜降到来之前就枯萎，在盛夏季节就落青，稻麦含穗却不开花，未结果实花朵就凋零的事，还从未听说过有谁能享受万年之寿、长生不死的呢。因此，古人求学而不问成仙之术，谈话也从不涉及怪异的事物，他们杜绝一切偏离正道的学说，严格遵守自然法则，将灵龟、仙鹤归入人以外的类别，将生死看得像朝暮一样短暂。像那样苦心约束自已，去做那些对自己没有好处的事，就如同镂刻冰块、雕凿朽木一

样，到头来一定不会有任何功效，还不如施展出纠正世道的高明策略，得到今生的洪福，使系着金印的紫青绶带沉甸甸地挂在身上，使黑色的雄性牺牲像龙一样被安置，用华丽的马车代替步行，用大鼎中的美食代替田间的耕作，这不也很好吗？每当想起诗人在《甫田》中讽刺国君，再深入思考孔子关于人‘皆死’的论断，就不会抓取没有固定形态的风，捕捉难以捉摸的影子，索取不可能得到的事物，走上无法到达目的地的路，舍弃荣华富贵而使自己陷入困苦之地，放弃唾手可得的事而去争取艰难的目标。这就好像在桑林中追逐游女一样，必然会因为两头受损而悔恨；又如同单豹、张毅那样，固执而又偏信，最终一定会招致身内身外的灾祸。即使是鲁班、墨翟那样的巧匠，也不可能将瓦石削成细细的针尖；就算是欧冶子那样的铸剑大师，也无法将铅锡铸成干将那样的宝剑。所以，不可能办到的事，就算是鬼神也办不到；不可能做成的事，就算是天地也做不成。人世间哪有什么奇方，能让年老者变回到年少的状态，让本该死亡的人复生呢？可是，先生却想延长蟪蛄的生命，让它有一年的寿命；想保养朝菌的繁盛，让它活上一个月，这岂不是很荒谬吗？希望您多加考虑，迷途知返。”

【原文】

抱朴子答曰：“夫聪之所去，则震雷不能使之闻；明之所弃，则三光不能使之见。岂輷磕之音细，而丽天之景微哉？而聋夫谓之无声焉，瞽者谓之无物焉，又况管弦之和音，山龙之绮粲，安能赏克谐之雅韵、炜晔之鳞藻哉？故聋瞽在乎形器，则不信丰隆之与玄象矣，而况物有微于此者乎？暗昧滞乎心神，则不信有周、孔于在昔矣，况告之以神仙之道乎？夫存亡终始，诚是大体。其异同参差，或然或否，变化万品，奇怪无方，物是事非，本钧末乘，未可一也。夫言始者必有终者多矣，混而齐之，非通理矣。谓夏必长，而荠麦枯焉；谓冬必凋，而竹柏茂焉；谓始必终，而天地无穷焉；谓生必死，而龟鹤长存焉。盛阳宜暑，而夏天未必无凉日也；极阴宜寒，而严冬未必无暂温

也。百川东注，而有北流之活活；坤道至静，而或震动而崩弛。水性纯冷，而有温谷之汤泉；火体宜炽，而有萧丘之寒焰。重类应沈，而南海有浮石之山；轻物当浮，而牂柯有沈羽之流。万殊之类，不可以一概断之，正如此也久矣。

【译文】

抱朴子答道：“一个人如果失去了听觉，那么即使是震耳的雷鸣也不能被他所听到；如果丧失了视觉，那么即使是日月星辰的光辉也不能被他所看见。更何况是那些磕磕碰碰的细小声音、天空之中的细微景致呢？耳聋的人说世界上没有声音，目盲的人说世界上什么东西也没有，那么面对管弦和奏的声音，衣服上绮丽的山龙纹饰，他们又如何能够欣赏和谐雅致的音乐和艳丽的鳞藻图案呢？所以说，聋子与瞎子所能感觉到的只是有形之物，而不相信天上有雷霆霹雳和日月星辰，更何况比这更加微妙的事情呢？昏暗愚昧滞留于心神之中，他就不相信过去曾有过周公、孔子这样的人，更何况对他讲述神仙之道呢？诚然，世间的存与亡、始与终大体上是这样存在的，但是，其中也有很多不同的差异，有的是这样，有的是那样，千变万化，形态怪异而没有一定的规律，本质相同的事物外在表现有别，根本相同的事物枝末又相互背离，不能一概而论。声称有始必有终的人多得很，他们把纷繁复杂的事物浑同起来看待，这绝非通达之理。他们说夏天万物必定茁壮成长，可是荠麦却在这个时节枯萎；说到了寒冬万物必会凋谢，可是这时的竹柏却异常丰茂；说有始必会有终，可是天地的寿命却无穷无尽；说有生必然有死，可是龟鹤却可以长存。盛夏本来应该是炎热的，但也未必没有比较清凉的日子；严冬本来应该是寒冷的，但也未必没有短暂的温和天气。百川向东注入大海，可是也有潺潺的流水向北流去；大地属坤本性至静，但有的时候也会发生震动，山崩地裂。水的本性应该是寒冷的，但也有温谷的温泉；火的本性炽热无比，但也有萧丘的寒焰。重的东西本应沉入水中，可是南海却漂浮着石头垒成的山冈；轻的东西本应浮在水面，可是牂柯却有可以使

羽毛下沉的河水。世界上万物的种类，不能用同样的标准来论断，事物的情况如此复杂，已经是古已有之的了。

【原文】

“有生最灵，莫过乎人。贵性之物，宜必钧一。而其贤愚邪正，好丑修短，清浊贞淫，缓急迟速，趋舍所尚，耳目所欲，其为不同，已有天壤之觉，冰炭之乖矣，何独怪仙者之异，不与凡人皆死乎？

【译文】

“在所有生物当中最具有灵性的，莫过于人。拥有可贵灵性的人原本应该完全相同。可是，人分为贤明和愚笨、邪恶和正直、美丽和丑陋、高大和矮小、清白和污浊、贞洁和淫荡、缓慢和急切、迟钝和迅捷等类型，在价值取向、耳目欲求等方面的差别已经有了天壤之别，就像寒冰与炭火般完全相反。那么，人们为什么只对神仙不像凡人那样死去这个特点而感到奇怪呢？



山梁叹雉

野鸡变为大蛤，鸟雀变为蛤蜊，说明世间万物的禀性并不是固定、一成不变的。

【原文】

“若谓受气皆有一定，则雉之为蜃，雀之为蛤，壤虫假翼，川蛙翻飞，水蛋为蛉，荇苓为蛆，田鼠为鴽，腐草为萤，鼍之为虎，蛇之为龙，皆不然乎？

【译文】

“如果说世间万物接受元气而形成的禀性全都是固定的，那么，野鸡变为大蛤，鸟雀变为蛤蜊，幼虫凭借翅膀翱翔，河里的青蛙上下翻飞，水蛋变成蜻蜓，荇苓生出蛆虫，田鼠变成鹌鹑，腐草长出萤火虫，鼍龙变成老虎，蛇化身为龙，这不都是事实吗？

【原文】

“若谓人禀正性，不同凡物，皇天赋命，无有彼此，则牛哀成虎，楚妪为鼋，枝离为柳，秦女为石，死而更生，男女易形，老彭之寿，殇子之夭，其何故哉？苟有不同，则其异有何限乎？

【译文】

“如果说人所禀承的是纯正的天性，而不同于其他俗物，上天赋予人生命的时候一视同仁，不会厚此薄彼，那么，牛哀变为老虎，楚地老妇人变为大鼋，支离叔的肘上长出柳条，秦国的女子变成了石头，死去的人重新活了过来，男女性别改变，有彭祖那样的长寿，也有未成年而早逝的夭折，这都是因为什么缘故呢？如果说每个人所禀承的天性有差别，那么这样的差别又有什么限制呢！

【原文】

“若夫仙人，以药物养身，以术数延命，使内疾不生，外患不入，虽久视不死，而旧身不改，苟有其道，无以为难也。而浅识之徒，拘俗守常，咸曰世间不见仙人，便云天下必无此事。夫目之所曾

见，当何足言哉？天地之间，无外之大，其中殊奇，岂遽有限？谐老戴天，而无知其上；终身履地，而莫识其下。形骸己所自有也，而莫知其心志之所以然焉；寿命在我者也，而莫知其修短之能至焉，况乎神仙之远理，道德之幽玄？伏其短浅之耳目，以断微妙之有无，岂不悲哉！

【译文】

“至于那些仙人，他们依靠药物来养身，运用术数来延长寿命，使体内不生疾病，体外无祸患入侵，虽长生不死，而往日的容颜却没有任何改变。如果遵循仙人之道，做到这些并不困难。然而，那些见识浅薄之人拘泥于世俗的观念，墨守常规，大家都说世上没有见过仙人，于是就认定天下不会出现这种事。人们眼睛所见到的东西，怎能作为推断的依据呢？天地之间，广阔无边，其中奇异的事物，怎么会有限度呢？人们从出生到死亡，头一直顶着天，却不知道天究竟有多高；一辈子脚踏大地，却不知道大地到底有多厚。一个人的形体是属于自己的，可是却不知道自己的心志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一个人的寿命由自己所掌握，可是却不知道它到底有多长。更何况成仙的道理是那样高远，道德是那样玄妙？仅仅凭借自已短浅的见识来断定细微玄妙之道的有无，不是很可悲吗！

【原文】

“设有哲人大才，嘉遁勿用，翳景掩藻，废伪去欲，执太璞于至醇之中，遗末务于流俗之外，世人犹鲜能甄别。或莫造志行于无名之表，得精神于陋形之里，岂况仙人殊趣异路，以富贵为不幸，以荣华为秽污，以厚玩为尘壤，以声誉为朝露，蹈炎飚而不灼，蹑玄波而轻步，鼓翮清尘，风驷云轩，仰凌紫极，俯栖昆仑，行尸之人，安得见之？假令游戏，或经人间，匿真隐异，外同凡庸，比肩接武，孰有能觉乎？若使皆如郊间两瞳之正方，邛疏之双耳出乎头巅；马皇乘龙而行，子晋躬御白鹤。或鳞身蛇躯，或金车羽服，乃可得知耳。自不若

斯，则非洞视者安能觌其形，非彻听者安能闻其声哉？世人即不信，又多疵毁，真人疾之，遂其潜遁。且常人之所爱，乃上士之所憎，庸俗之所贵，乃至人之所贱也。英儒伟器，养其浩然者，犹不乐见浅薄之人、风尘之徒，况彼神仙，何为汲汲使刍狗之伦，知有之何所索乎？而怪于本尝知也？目察百步，不能了了，而欲以所见为有，所不见为无，则天下之所无者，亦必多矣，所谓以指测海，指极而云水尽者也。蜉蝣校巨鳌，日及料大椿，岂所能及哉？

【译文】

“假如有一个智慧超群、才能出众的人，合乎正道地隐居而不为世俗所用，他隐藏身形，掩盖文才，摒除虚伪的文饰，抛弃一切欲望，在至淳至厚的境界之中把持着最纯朴的品质，将那些不重要的事务丢弃于世俗之外，世俗之人尚且很少能够甄别出来。有的人会在不显声名的情况下成就自己的理想，会凭借粗鄙的外部形体得到超凡脱俗的精神。更何况神仙与凡人志趣相差悬殊、道路根本不同！仙人将富贵视为不幸，将荣华看作污秽，将珍贵的玩物看成是尘土，将声名、赞誉视作转瞬即逝的朝露；仙人脚踏炽热的烈火却不会被烧伤，踩在幽深的波涛之上却依然步履轻盈；鼓动双翅在空中翱翔，把长风当作马，把云彩当作车，向上凌越于北极紫宫，向下栖息于昆仑山中，那些如同行尸走肉一般的俗人，怎么能够看见他们呢？假使仙人偶尔出游，经过人间，他们藏匿起自己的真容与特异，外表与凡人一样，就算凡人与他们肩并肩、脚挨脚，又会有谁觉察得到呢？倘若使仙人们都像郊间人那样两眼瞳孔呈正方形，像邛疏那样双耳长出头顶，抑或像马师皇那样骑着蛟龙前行，像王子乔那样亲自驾驭白鹤升天，或是像伏羲那样身上长出鳞片，像女娲一样长着蛇身，再或者乘坐金车、身穿羽服，这样凡人就会知道他们是神仙了。如果不是这样，缺乏敏锐洞察力的凡人又怎么能看出他们的外形？缺乏透彻的听觉的人又如何得以听出他们的声音呢？世人既不相信存在神仙，又时常对他们加以诋毁，修真得道之人对此十分厌恶，于是便潜匿隐遁

了。况且，一般人所喜爱的事物，往往是为高尚之士所憎恶的；庸俗之人所看重的东西，也是被道德水平达到最高境界的人所蔑视的。那些优秀的儒士、堪当大业的才俊、培养浩然正气的人才，尚且不愿意与见识浅薄、迷恋红尘的人交往，更何况那些神仙，为什么要如此急切地让那些如同草狗一样的人知道有什么东西存在并值得他们追求呢？为什么非要让他们懂得自己感到奇怪的只是从未见过的呢？普通人只能看到百步之外的景物，而且不能看得一清二楚，可是他们却要把自己所看到的那一点点事物断定为有，把没有看到的断定为无，如此来看，天下不存在的东西必然太多了。这就好比是用手指测量大海的深度，手指触及什么地方就说已经到海底了。小小的蜉蝣与巨鳌比大小，日及估量大椿的寿命，这岂是它们能比得上的？

【原文】

“魏文帝穷览洽闻，自呼于物无所不经，谓天下无切玉之刀，火浣之布。及著《典论》，常据言此事其间，未期二物毕至，帝乃叹息，遽毁斯论，事无固必，殆为此也。陈思王著《释疑论》云：初谓道术，直呼愚民诈伪空言定矣。及见武皇帝试闭左慈等，令断谷近一月，而颜色不减，气力自若，常云可五十年不食，正尔，复合疑哉？又云：令甘始以药含生鱼，而煮之于沸脂中，其无药者，熟而可食，其衔药者，游戏经日，如在水中也。又以药粉桑以饲蚕，蚕乃到十月不老。又以住年药食鸡雏及新生犬子，皆止不复长。以还白药食白犬，百日毛尽黑。乃知天下之事，不可尽知，而以臆断之，不可任也。但恨不能绝声色，专心以学长生之道耳。彼二曹学则无书不览，才则一代之英，然初皆谓无，而晚年乃有穷理尽兴，其叹息如此。不逮若人者，不信神仙，不足怪也。刘向博学则究微极妙，经深涉远，思理则清澄真伪，研核有无。其所撰《列仙传》，仙人七十有余，诚无其事，妄造何为乎？邃古之事，何可亲见？皆赖记籍传闻于往耳。《列仙传》炳然，其必有矣。然书不出周公之门，事不经仲尼之手，世人终于不信。然则古史所记，一切皆无，何但一事哉？俗人贪荣好

利，汲汲名利，以己之心，远忖昔人，乃复不信古者有逃帝王之禅授，薄卿相贵任，巢、许之辈，老莱、庄周之徒，以为不然也。况于神仙，又难知于斯，亦何可求今世皆信之哉？多谓刘向非圣人，其所撰录，不可孤据，尤所以使人叹息者也。夫鲁史不能与天地合德，而仲尼因之以著经；子长不能与日月并明，而扬雄称之为实录。刘向为汉世之名儒贤人，其所记述，庸可弃哉？凡世人所以不信仙之可学，不许命之可延者，正以秦皇、汉武求之不获，以少君、栾太为之无验故也。然不可以黔娄、原宪之贫，而谓古者无陶朱、猗顿之富；不可以无盐、宿瘤之丑，而谓在昔无南威、西施之美。进趋犹有不达者焉，稼穑犹有不收者焉，商贩或有不利者焉，用兵或有无功者焉，况乎求仙，事之难者，为之者何必皆成哉？彼二君两臣，自可求而不得，或始勤而卒怠，或不遭乎明师，又何足以定天下之无仙乎？

【译文】

“魏文帝曹丕博闻尽览，曾经说自己对于天下一切事物无所不知，他说天下没有可以切玉的刀、可以在火中洗涤的布。他在撰写《典论》时，还引经据典谈到论此事。此后不到一年的时间，这两样东西就都出现了，魏文帝因此而叹息，随即推翻了先前的结论。任何事情都不是绝对的，大概就是针对这种情况而言吧。陈思王曹植在《释疑论》中说：起初一提起道术，就肯定要说这无疑是愚弄百姓的空话。后来他看到魏武帝曹操试着把方士左慈关起来，使他断粮近一个月，可左慈的脸色却没有丝毫憔悴，气力就像从前一样，他还常说自己可以连续五十年不吃任何东西，直到这时，曹植才意识到事实就果然如此，这还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呢？又说：让甘始把药放进活鱼口中含着，然后把鱼放入沸油中煎炸，那些没有含药的，已经熟透可以食用，而那些含药的，却整天在沸油中嬉戏，就像在水中一样；再有，把药粉涂到桑叶的表面，用它来喂蚕，蚕可以活到十月而不变老；此外，用永葆青春的药喂养小鸡和刚刚下生的狗崽，它们都会停止发育而不再长大；还有，拿使白发变黑的药来喂白狗，结果百日之

后白毛全都变黑了。由此可知，对于天下的事，一个人是不可能全都知道的，仅凭主观来判断，是不可靠的，只恨自己无法与声色断绝关系，一心一意地学习长生之道。那曹氏兄弟二人，论学识，可谓无书不览；论才华，可称得上是一代精英，但是他们最初都认为神仙是不存在的，直到晚年才彻底参透世间一切事理，因此才有这样的叹息。至于那些比不上他们的人，不相信有神仙存在，也就没什么奇怪的了。刘向是个博学之人，他研究问题总是极力探究那些微妙之处，研究得很深，涉及面也很远；他思路清晰，能够辨明真伪，确定事物的有无。在他所著的《列仙传》中，记载着七十多位仙人，假如真的没有这些事，那他为什么又要去胡编乱造呢？远古时代发生的事，怎么能亲眼看见呢？这都是依赖各种传记、书籍的记载以及过去的传闻罢了。关于这些，《列仙传》里面记载得清清楚楚，可见神仙之事一定存在。然而，这部书不是出自周公门下，所记载的事情也没有经过孔子的审定，所以世人始终都不相信。既然如此，那么古籍中所记载的，都可以说成是虚假的，又何止神仙一件事呢？世俗之人贪图虚荣，追求名利，喜欢用自己的心胸来忖度古人，所以不相信远古时代有巢父、许由那样躲避帝王禅让的人，也不相信有像老莱、庄周这样鄙视卿相地位的人，他们认为这样的人根本就不存在。更何况，神仙比这些凡人更让人难以理解，又怎么能让现在的人都相信呢？很多人都说刘向并非圣人，他所记载的事情也不能单独作为证据，这就更令人叹息了。鲁国史官所著述的国史不能与天地的德业相匹配，孔子就对其进行修订，写成《春秋》一书；司马迁《史记》当中的记述虽然不能像日月一样清楚透彻，但是扬雄还是称它为实录。刘向是汉代的有名的儒士，他的记述怎么能舍弃不信呢？世人之所以不相信仙道可以学得，不认为寿命可以延长，大都是因为秦始皇、汉武帝热衷于求仙问道，却以失败告终，是因为李少君、栾大的法术没有应验。可是，总不能因为黔娄、原宪贫困潦倒，就认为古代没有陶朱、猗顿这样的富豪；不能因为无盐、宿瘤奇丑无比，就认为当初没有南威、西施之类的美人。努力前进也有到不了目的地的，耕种庄稼也有一无所获的，商贩做生意有时也会亏损，军队打仗有时也会失败，更何况求

仙之事是最艰难不过的，求仙之人怎么一定会成功呢？像秦始皇、汉武帝这两位皇帝和李少君、栾太这两位臣子，他们自有求仙而不成功的原因，也许是开头勤奋求仙而后来有些怠慢，也许是没有遇到名师，仅凭这些怎么足以断定天下真的就没有神仙呢？



魏文帝

曹丕，字子桓，三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曹魏的开国皇帝。与其父曹操、其弟曹植并称为『三曹』，著有《典论》。

【原文】

“夫求长生，修至道，诀在于志，不在于富贵也。苟非其人，则高位厚货，乃所以为重累耳。何者？学仙之法，欲得恬愉淡泊，涤除嗜欲，内视反听，尸居无心。而帝王任天下之重责，治鞅掌之政务，思劳于万几，神驰于宇宙，一介失所，则王道为亏；百姓有过，则谓之在予。醇醪汩其和气，艳容伐其根荄，所以翦精损虑削乎平粹者，不可曲尽而备论也。蚊噆肤则坐不得安，虱群攻则卧不得宁。四海之事，何祗若是！安得掩翳聪明，历藏数息，长斋久洁，躬亲炉火，夙兴夜寐，以飞八石哉？汉武享国，最为寿考，已得养性之小益矣。但以升合之助，不供钟石之费，畎浍之输，不给尾吕之泄耳。

【译文】

“要想求得长生不死，修炼成最高的仙道，诀窍就在于立志，而并不在于富贵与否。如果不是这种有志之人，即使有高贵的地位、丰厚的财产，这些也只会成为沉重的负担。这是为什么呢？学仙求道的方法，应该是恬淡而愉快，摒弃嗜好和欲念，对内反思自己的行为，对外听取别人的意见，像木偶人一样无心于名利。可是，帝王肩负着天下的重任，管理繁重的政务，在日理万机中劳心费神，在宇宙万事中驰骋神思，即使出现一丁点儿过失，王道就会受损；百姓有了过错，帝王就说责任在于我自己。香甜的美酒扰乱了他的中和之气，美女娇艳的面庞损害了他生命的根基，至于那些削弱精力、损害思虑、破坏平衡、减少精粹的事情，就不再详加论述了。蚊虫叮咬肌肤，就会让人坐立不安；虱子群起而攻，就会使人无法安然入睡。四海之内的事，何止这些呢？帝王怎么能掩住耳朵，遮住眼睛，默视脏腑，暗数呼吸，长时间斋戒保持身心洁净，亲自守候在炼丹炉旁边，早起晚睡，来炼制八石精华呢？汉武帝在位的岁数是最大的，已经获得养生的小小收益了。但是，凭借一升、一合这样少量的资助，根本供不上一钟、一石这样大的消费；依靠田间沟渠里的水，也无法供应大海汇集之处--尾闾这样大的泄流。

【原文】

“仙法欲寂静无为，忘其形骸，而人君撞千石之钟，伐雷霆之鼓，砰磕嘈嚇，惊魂荡心，百技万变，丧精塞耳，飞轻走迅，钓潜弋高。仙法欲令爱逮蠢蠕，不害含气，而人君有赫斯之怒，芟夷之诛，黄钺一挥，齐斧暂授，则伏尸千里，流血滂沱，斩断之刑，不绝于市。仙法欲止绝臭腥，休粮清肠，而人君烹肥宰腯，屠割群生，八珍百和，方丈于前，煎熬勺药，旨嘉餍饫。仙法欲溥爱八荒，视人如己，而人君兼弱攻昧，取乱推亡，辟地拓疆，泯人社稷，驱合生人，投之死地，孤魂绝域，暴骸腐野；五岭有血刃之师，北阙悬大宛之首；坑生煞伏，动数十万，京观封尸，仰干云霄，暴骸如莽，弥山填骨。秦皇使十室之中，思乱者九；汉武使天下嗷然，户口减半。祝其有益，诅亦有损。结草知德，则虚祭必怨。众烦攻其膏肓，人鬼齐其毒恨。彼二主徒有好仙之名，而无修道之实，所知浅事，不能悉行。要妙深秘，又不得闻，又不得有道之士，为合成仙药以与之。不得长生，无所怪也。

【译文】

“仙人的法术要求人清静无为，将自己的形体忘掉，可是人世间的君主却要撞击重达千石的大钟，敲击声如雷霆的大鼓，撞击之声轰鸣，使人惊心动魄；百种伎俩，万般变化，使他丧失精力，阻塞耳朵；让轻捷的鸟飞翔，让迅疾的兽奔跑；钓起潜在水中的鱼，射落在空中高飞的鸟。仙人的法术是要求人们将仁爱推及虫豸，不能伤害有灵气的生命，可是人世间的君主一旦勃然大怒，就会以扫平一切之势大开杀戒，黄钺一挥，利斧在瞬间授予下属，结果就会伏尸千里，流动的鲜血就像大雨一样滂沱；斩首断腰的刑罚，在街市上随处可见。仙人的法术要求人们断绝腥臭的血肉，不吃粮食，以清空肠胃，可是人世间的君主却烹食肥美的牲畜，宰杀一切生物，各种珍贵的食物原料经过百般调和，在面前摆了一丈见方，用各种调料煎煮，调制成美味佳肴，让人吃饱喝足。仙人的法术要求人们把仁爱广布八方，看待

别人就像看待自己一样，可是人世间的君主却吞并、攻取力量薄弱、政治昏暗的国家，趁乱推翻他国的政权，开拓自己的疆土；灭掉别人的国家，将活着的人驱赶到一起，把他们置于死地，使孤独的魂灵在极远的地方飘荡，使尸骸暴露在凄寂的荒野之上；南方的五岭曾有刀刃沾满鲜血的军队，北方的朝廷悬挂着大宛国君的头颅；挖坑用土埋葬活人、杀死投降的士兵，动辄数十万人，还要将敌人的尸体堆筑成‘京观’，其高度可达云霄，而暴露在外的尸骨如同野草一般，填满了山谷。当年秦始皇滥施暴政，使十户人家之中，有九家想造反；汉武帝穷兵黩武，使天下百姓怨声载道，国家的户口减少了一半。祈祷自然有好处，诅咒必定有害处。结草报恩是因为知道他人对自己有恩德，可是连尸体都没有的虚祭，必然使百姓对用兵者心生怨恨。种种烦恼损伤着为君者身体的要害，人和鬼一起对他痛恨。那两位皇帝只有好仙之名，却没有修道之实，就连他们所知道的一点点肤浅的求仙之事也不能一一施行。那些高深的仙道秘诀，他们没有得到，而且他们也没有真正的得道之士为他们炼制仙药来供奉。他们没有实现长生不死，也就不足为奇了。

【原文】

“吾徒匹夫，加之罄困，家有长卿壁立之贫，腹怀翳桑绝粮之馁；冬抱戎夷后门之寒，夏有儒仲环堵之映；欲轻远而乏舟车之用，欲有营而无代劳之役。入无绮纨之娱，出无游观之欢；甘旨不经乎口，玄黄不过乎目，芬芳不历乎鼻，八音不关乎耳；百忧攻其心曲，众难萃其门庭，居世如此，可无恋也。

【译文】

“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百姓，再加上生活贫困，家里就像当初司马相如那样的四壁空空，肚子里就像灵辄在翳桑这个地方绝粮三日一样饥饿；冬天就像戎夷在深夜被关在城门外冻死那样寒冷，夏天就像居于陋室的儒仲被烈日照射那样酷热。想要远行，却没有使用舟船车

马的费用；想要经营产业，却又没有可以使用的仆役。走进家门，没有绫罗绸缎的享受，走出门去，也没有游玩观赏的快乐。美味的菜肴不能亲口品尝，斑斓的色彩不能亲眼观看，芬香馥郁之气不能用鼻子嗅闻，五声八音也不能用耳朵来听。百般忧愁时时击打着着我的心灵深处，各种困难经常聚集在自己家里，像这样活在人世，可以说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

【原文】

“或得要道之诀，或值不群之师，而忧恨恨于老妻弱子，眷眷于狐兔之丘，迟迟以臻殂落，日月不觉衰老，知长生之可得而不能修，患流俗之臭鼠而不能委。何者？爱习之情卒难遣，而绝俗之志未易果也。况彼二帝，四海之主，其所耽玩者，非一条也，其所亲幸者，至不少矣。正使之为旬月之斋，数日闲居，犹将不能，况乎内弃婉娈之宠，外捐赫奕之尊，口断甘肴，心绝所欲，背荣华而独往，求神仙于幽漠，岂所堪哉？是以历览在昔，得仙道者，多贫贱之士，非势位之人。又栾太所知，实自浅薄，饥渴荣贵，冒干货贿，衒虚妄于苟且，忘祸患于无为，区区小子之奸伪，岂足以证天下之无仙哉？昔勾践式怒蛙，戎卒争蹈火；楚灵爱细腰，国人多饿死；齐桓嗜异味，易牙蒸其子；宋君赏瘠孝，毁殁者比屋。人主所欲，莫有不至。汉武招求方士，宠待过厚，致令斯辈，敢为虚诞耳。栾太若审有道者，安可得煞乎？夫有道者，视爵位如汤镬，见印绶如缞绖，视金玉如土粪，睹华堂如牢狱，岂当扼腕空言，以侥幸荣华，居丹楹之室，受不訾之赐，带五利之印，尚公主之贵，耽沦势利，不知止足？实不得道，断可知矣。

【译文】

“有些人悟得了修道的要领，有些人则遇到了非比寻常的老师，但是，他们却离不开老妻弱子，像狐狸、兔子一样眷恋于故巢丘墟，因而迟迟下不了决心，直至趋于死亡，这时才感叹日月匆匆流逝，自

己在不知不觉中衰老。明明知道长生是可以做到的事，却不能去修炼；厌恶世俗像死鼠一样对功名利禄的追求，却又无法舍弃。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一个人平素的喜好与习惯总是难以排遣，而与世俗断绝关系的志向又不容易见到成效。何况昔日秦始皇、汉武帝这两位帝王，贵为四海之主，他们所喜好的，就不仅仅是一种了，他们所亲幸的人，也很不少了。只要求他们斋戒一旬、一月，闲居几天，尚且做不到，更何况让他们对内抛下年轻貌美的宠妃，对外，舍弃威武显赫的地位，断绝甘美的佳肴，断绝心中的欲念，抛弃荣华富贵，独身一人，进入幽深寂静的境界中去探求神仙之道，他们又怎么能忍受呢？因此，回顾过去，真正求得仙道的人多是贫贱之士，而非有权有势者。再说栾太，他所知道的，实在非常浅薄，他如饥似渴地追求荣华富贵，追求宝物钱财，苟且地炫耀虚妄，在没有作为之时忘掉祸患，这样一个卑贱小人的奸诈欺骗行为，怎么能证明天下没有神仙存在呢？当初勾践向靠着车前轼木站立以向愤怒的青蛙表示敬意，他的士卒便争先恐后地赴汤蹈火；楚灵王喜好细腰的女子，国内很多人都为此而饿死；齐桓公喜欢奇珍异食，易牙就把自己的儿子蒸熟了给他吃；宋国国君对一个因守孝时过度悲伤而消瘦的人大加奖赏，于是国内因守孝悲伤而死的人挤满了屋子。一国之主想要做的事，臣下没有做不到的。汉武帝招集方士，给予他们的宠幸过厚优厚，从而导致这些人胆敢用虚假之事行骗。如果栾太真的有道，他又怎么可能被杀死呢？那些有道之人，把官爵视为汤镬酷刑，把悬挂金印的绶带视为粗麻丧服，把黄金美玉视为粪土，把华屋殿堂视为牢狱。他们怎么会握着手腕说假话，凭借侥幸获得荣华富贵，居住在华丽的宫室里，享用着无法计量的赏赐，身上佩戴五利将军的大印，与地位尊贵的公主攀亲，沉湎于权势与利益之中，不知道满足和终止？这样的人根本没有得道，这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原文】

“按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录》云，少君有不死之方，而家贫无

以市其药物，故出于汉，以假涂求其财，道成而去。又按汉《禁中起居注》云，少君之将去也，武帝梦与之共登嵩高山，半道，有使者乘龙持节，从云中下，云太乙请少君。帝觉，以语左右曰：‘如我之梦，少君将舍我去矣。’数日，而少君称病死。久之，帝令人发其棺，无尸，唯衣冠在焉。按《仙经》云，上士举形升虚，谓之天仙；中士游于名山，谓之地仙；下士先死后蜕，谓之尸解仙，今少君必尸解者也。近世壶公将费长房去，及道士李意期将两弟子去，皆托卒死，家殡埋之。积数年，而长房来归。又相识人见李意期将两弟子，皆在郫县，其家各发棺视之，三棺遂有竹杖一枚，以丹书符于杖。此皆尸解者也。

【译文】

“按照董仲舒所撰写的《李少君家录》的说法，李少君有使人长生不死的药方，可是由于家庭贫困无法购买药方上列出的药物，于是出仕到汉朝朝廷，以便凭借这个途径获得买药的钱财，他在修道成功之后就离去了。再有，按照汉朝《禁中起居注》所说，李少君临走的时候，汉武帝梦见自己与他一起登上嵩山，半路上，有位使者驾驭着飞龙，拿着符节从云中下来，说太乙请李少君前去。汉武帝醒来以后，把这个梦告诉了身边的人，说：“根据我的梦来推断，李少君很快就要离我而去了。”几天以后，人们告诉武帝说李少君病死了。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武帝命人打开李少君的棺材，发现里面并没有尸骨，只有衣冠留在那里。按照《仙经》上的说法，上等道士能够飞升到天上，称为天仙；中等道士遨游于名山，称为地仙；下等道士先假死然后蜕变，称为尸解仙。现在来看，李少君一定属于尸解仙。近代的壶公带着费长房离去，还有道士李意期带着两名弟子离去，这些都是假托猝死，然后家人将他们埋葬。过了若干年，费长房又回家了。还有熟识的人看到李意期带着两名弟子在郫县，他们的家人各自开棺验看，结果发现三副棺材当中都只有一根竹杖，上面用红漆写了符。这些都属于尸解仙。

【原文】

“昔王莽引《典坟》以饰其邪，不可谓儒者皆为篡盗也；相如因鼓琴以窃文君，不可谓雅乐主于淫佚也。噎死者不可讥神农之播谷，烧死者不可怒燧人之钻火，覆溺者不可怨帝轩之造舟，酗醬者不可非杜仪之为酒。岂可以栾太之邪伪，谓仙道之果无乎？是犹见赵高、董卓，便谓古无伊、周、霍光；见商臣、冒顿，而云古无伯奇、孝己也。又《神仙集》中有召神劾鬼之法，又有使人见鬼之术。俗人闻之，皆谓虚文。或云天下无鬼神，或云有之，亦不可劾召。或云见鬼者，在男为觋，在女为巫，当须自然，非可学而得。按《汉书》及《太史公记》皆云齐人少翁，武帝以为文成将军。武帝所幸李夫人死，少翁能令武帝见之如生人状。又令武帝见灶神，此史籍之明文也。夫方术既令鬼见其形，又令本不见鬼者见鬼，推此而言，其余亦何所不有也？鬼神数为人间作光怪变异，又经典所载，多鬼神之据，俗人尚不信天下之有鬼神，况乎仙人居高处远，清浊异流，登遐遂往，不返于世，非得道者，安能见闻？而儒墨之家知此不可以训，故终不言其有焉。俗人之不信，不亦宜乎？惟有识真者，校练众方，得其征验，审其必有，可独知之耳，不可强也。故不见鬼神，不见仙人，不可谓世间无仙人也。人无贤愚，皆知己身之有魂魄，魂魄分去则人病，尽去则人死。故分去则术家有拘录之法，尽去则礼典有招呼之义。此之为物至近者也。然与人俱生，至乎终身，莫或有自闻见之者也。岂可遂以不闻见之，又云无之乎？若夫辅氏报施之鬼，成汤怒齐之灵，申生交言于狐子，杜伯报恨于周宣，彭生托形于玄豕，如意假貌于苍狗，灌夫守田蚡，子义掊燕简，蓐收之降于莘，栾侯之止民家，素姜之说谶纬，孝孙之著文章，神君言于上林，罗阳仕于吴朝，鬼神之事，著于竹帛，昭昭如此，不可胜数。然而蔽者犹谓无之。况长生之事，世所希闻乎！望使必信，是令蚊虻负山，与井蟆论海也。俗人未尝见龙麟鸾凤，乃谓天下无有此物，以为古人虚设瑞应，欲令人主自勉不息，冀致斯珍也，况于令人之信有仙人乎！



李夫人

李夫人是汉武帝宠幸的妃子。李夫人死后，汉武帝非常思念李夫人，于是叫道士

招来了李夫人的魂魄，以解相思之情。

【译文】

“过去王莽曾经引用《三坟》、《五典》来掩饰自已篡位夺权的奸邪之举，但是不能因此就说天下所有的儒生都是篡位夺权的窃贼；司马相如因为弹琴而勾引了卓文君，但是不能因此就说天下所有的高雅音乐都会使人放荡。被噎死的人不能批评神农氏教人们播种谷物，被烧死的人不应该因为燧人氏发明钻木取火而迁怒于他，翻船溺水而死的人不能埋怨黄帝造船，酗酒伤身的人不能非议杜康、仪狄酿酒的功绩。怎么能因为栾太的奸诈虚伪就说世上肯定没有仙道呢？这就好比看见了赵高、董卓之流的奸臣，就说古代没有伊尹、周公旦、霍光那样的忠良；看见了商臣、冒顿等杀父的逆子，就说古代没有伯奇、孝己之类的孝子。再有，《神仙集》中记录了招神、驱鬼的法术，还有使人能够看见鬼魅的法术。世俗之人听到这些，都以为文章所言完全是假的。有的人说天下根本就没有鬼神，有的人说世上有鬼神，但是不能驱逐或是召请。有的人说能看到鬼神的人，男的叫做‘觋’，女的叫做‘巫’，他们的本事源于先天，是学不来的。《汉书》和《太史公记》中都提到了齐国的少翁，汉武帝将其封为文成将军。深为汉武帝宠幸的李夫人死了以后，少翁能让武帝再次见到她，就像见到活人一样；他还能让武帝看见灶神。这些都是史书上明明白白写着的。方术既能让鬼魅现形，又能使原本看不见鬼魅的人看见鬼魅，据此加以推论，其他的事又有什么不可能的呢？鬼神曾多次降临人间，行怪异、变化之事，而且在典籍的记载当中，也有很多存在鬼神的证据，世俗之人尚且不相信天下有鬼神，更何况仙人居住在高远之所，仙人的清高与世俗之人的污浊全然不同，他们升仙而去，不再重返尘世，若非得道之人，又怎么能看到、听到呢？而儒家和墨家知道鬼神之事不能作为训诫世人的标尺，因此始终不承认它的存在。如此看来，世俗之人不相信存在鬼神，不也在情理之中吗？只有那些能够辨明真相的人，才能考核并选择众多方术，得到了验证，才能认定鬼神确实存

在，但是他们也只能自己心里清楚，而不能迫使别人也这么认为。所以说，尽管没有见过鬼神，没见过仙人，也不能因此就认为世上没有仙人。一个人无论是聪明还是愚笨，都知道自己的身上有魂魄存在，魂魄如果离去一部分，人就会生病，如果全部离去，人就会死亡。因此，如果部分魂魄离去，术士有‘拘录法’可以将其招回；如果魂魄全部离去，《仪礼》中载有‘招魂法’，这是万物之中与人最为贴近的事了。可是，魂魄与人共存，一直到死，也没人说自己曾经看见、听见它啊。怎么能因为没有听到、看到，就说自己身上没有魂魄呢？至于在辅氏之战中结草绳报答救女之恩的鬼魂；宋国祖先成汤、伊尹因齐景公讨伐宋而发怒，于是托梦显灵；晋国太子申生的魂灵与狐突交谈，告诉他秦国将要灭晋；杜伯冤死，他的魂灵向周宣王报仇；公子彭生将灵魂托在黑猪的身上，赵王如意将冤魂托在青狗身上，灌夫的冤魂始终守着田蚡，庄子仪的冤魂打倒了燕简公；天上的司刑之神蓐收降临于莘地；神人栾侯常常在平民百姓家中消灾解祸；素姜阐述谶纬；孝孙撰写文章；神仙在上林苑与汉武帝讲话；罗阳到东吴做官……。这些有关鬼神的事，都写在竹简和绢帛之上，写得清清楚楚。像这样的记载数不胜数，可是那些深受蒙蔽的人依然认为这些事都是不存在的，何况长生不死之事又是世俗之人很少听到的呢？要想让这些人真正相信仙人的存在，其难度就好像让蚊子、牛虻背负起大山，让井底的蛤蟆谈论大海一样。世俗之人从来都没有见过蛟龙、麒麟、鸾鸟、凤凰一类的动物，就说天下不存在这些东西，认为是古人虚设了这些祥瑞之物，想以此来使君主自强不息，以得到这些珍异之物，更何况是让他们相信世上有仙人呢！

【原文】

“世人以刘向作金不成，便谓索隐行怪，好传虚无，所撰《列仙》，皆复妄作。悲夫！此所谓以分寸之瑕，弃盈尺之夜光；以蚁鼻之缺，捐无价之淳钧。非荆和之远识，风胡之赏真也。斯朱公所以郁悒，薛烛所以永叹矣。夫作金皆在《神仙集》中，淮南王抄出，以作

《鸿宝枕中书》。虽有其文，然皆秘其要文，必须口诀，临文指解，然后可为耳。其所用药，复多改其本名，不可按之便用也。刘向父德治淮南王狱中所得此书，非为师授也。向本不解道术，偶偏见此书，便谓其意尽在纸上，是以作金不成耳。至于撰《列仙传》，自删秦大夫阮仓书中出之，或所亲见，然后记之，非妄言也。狂夫童谣，圣人所择；刍荛之言，或不可遗；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岂可百虑之一失，而谓经典不可用；以日月曾蚀之故，而谓悬象非大明哉？外国作水精碗，实是合五种灰以作之。今交、广多有得其法而铸作之者。今以此语俗人，俗人殊不肯信。乃云水精本自然之物，玉石之类，况于世间，幸有自然之金，俗人当何信其有可作之理哉？愚人乃不信黄丹及胡粉，是化铅所作；又不信骡及駏驉，是驴马所生。云物各自有种，况乎难知之事哉？夫所见少，则所怪多，世之常也。信哉此言，其事虽天之明，而人处覆甑之下，焉识至言哉？”

【译文】

“世俗之人因为刘向炼制黄金没有成功，就说他是在寻求隐秘、怪异之事，喜欢四处传播虚无的东西，他的《列仙传》写的也都是荒诞之事。可悲啊！这就是所谓的因为分寸大的瑕疵而丢掉足足一尺大的夜明珠，因为蚂蚁鼻尖大的缺陷而抛弃无价的淳钧剑。没有卞和进献璧玉的远见卓识，没有风胡鉴赏宝剑的独到眼光，这就是陶朱公郁抑寡欢、薛烛常常叹息的原因所在啊！炼制黄金的方法，全都写在《神仙集》一书中，淮南王将其抄录出来，写成《鸿宝枕中书》。书中虽然有制作的方法，但是主要内容都是用隐秘的语言加以描述的，必须要亲口传授秘诀，照着文章指点、解释，然后才能成功炼制。他所使用的药物，大都改变了原有的名称，因此不能按照字面上所写的药名直接使用。刘向的父亲刘德是在处理淮南王刘安谋反一案时得到了这本书，并不是由老师传授的。刘向原本并不精通道术，他在偶然间见到了这本书，就以为要旨都写在纸上了，因此才没有炼成黄金。至于他撰写的《列仙传》，是从秦国大夫阮仓的书中删选得来的，也

有一些是他亲眼所见，然后记录下来，并不是胡编乱造。就连狂放的男子、孩童的歌谣，都是圣人选择的对象；割草打柴之人的言论，有的也不能全都遗弃；采集蔓菁和萝卜的叶子，不能连它们的根都不要。怎么能因为百虑一失，就说经典不可施行；因为过去曾发生过日食和月食，就说日月不是异常明亮呢？外国人制作水晶碗，实际上是将五百种灰融合在一起制成的，如今交州、广州一带得到了这种方法并铸造水晶碗的人不在少数。现在，如果把这些话讲给世俗之人听，他们根本就不相信，他们认为水晶是天然形成的，是玉石之类的东西。况且世间很少有天然形成的金子，世俗之人怎么会相信它可由人工制造这一道理呢？愚笨人不相信黄丹与胡粉是将铅熔化而制成的，也不相信骡子和駏驉是驴和马交配而生的，他们认为各种事物都有自己固定的种类，何况像神仙这种难以明了的事呢？看见的少，感到奇怪的事就多，这是世间的常理。这话多真切可信啊！这就好比事情虽然像天空一样明朗，可是人们却处在倒覆的甑下一样，怎么能够识别那些最高妙的言论呢？”

微旨

抱朴子曰：“余闻归同契合者，则不言而信著；殊途别务者，虽忠告而见疑。夫寻常咫尺之近理，人间取舍之细事，沉浮过于金羽，皂白分于粉墨，而抱惑之士，犹多不辨焉，岂况说之以世道之外，示之以至微之旨，大而笑之，其来久矣，岂独今哉？夫明之所及，虽玄阴幽夜之地，豪厘芒发之物，不以为难见。苟所不逮者，虽日月丽天之炤灼，嵩岱干云之峻峭，犹不能察焉。

“黄老玄圣，深识独见，开秘文于名山，受仙经于神人，蹶埃尘以遣累，凌大遐以高跻，金石不能与之齐坚，龟鹤不足与之等寿，念有志于将来，愍信者之无文，垂以方法，炳然著明，小修则小得，大为则大验。然而浅见之徒，区区所守，甘于荼蓼而不识（米台）蜜，酣于醨酪而不赏醇醪。知好生而不知有养生之道，知畏死而不信有不

死之法，知饮食过度之畜疾病，而不能节肥甘于其口也。知极情恣欲之致枯损，而不知割怀于所欲也。余虽言神仙之可得，安能令其信乎？”

【译文】

抱朴子说：“我听说目标一致、志趣相投的人，就是不明确地说，信义也是显而易见的；道路不同、各有所求的人，虽然忠心禀告，也会被怀疑。那些道理浅近得如同在咫尺之间，不过是人世间一些何去何从的小事，沉浮分明，超过了黄金和羽毛，如白粉黑墨一样黑白明晰，但那些士子被疑惑包围，尚且不能分清很多俗事，何况对他们说解凡尘之外的理论，对他们出示极其细微的宗旨呢？那种认为这是夸大其词从而讥讽的态度，不是一天两天，哪里只是现在才这样呢？凡是视力所能看到之人，虽然是玄远幽深、阴暗如晦的地方，哪怕一毫一厘如麦芒、头发那样细微的事，也能看到。如果是昏聩之人，虽然如日月附着于天般辉煌灿烂，如嵩山岱岳耸入云霄般陡峭巍峨，也不能察看。

“黄帝、老子是玄远的圣哲，他们的见识深远独到，在名山里发掘出神秘的文章。从仙人那里得到了成仙的经典，步履匆匆地踏着尘埃丢弃拖累，跨越太空步入高天，金属和石头无法与他们比坚硬，神龟与仙鹤不足同他们比长寿，想到有志者会寻线索而来，怜悯信道者没有文章可遵循，所以才流传下这种方法给后人做借鉴，直到今天依然灿烂而鲜明，小修炼就有小的收获，花大力气修养就有大的收益。然而见识短浅的人们所拥有的只是小小的一点，以为荼蓼甘甜，却不知蜜糖的甜美，醉倒在薄酒、醋浆中，却不能鉴赏醇酒。虽然知道爱惜生命，却不懂得养生之道；知道害怕死亡，却不寻求长生不死的妙方；明明知道暴饮暴食会造成疾病，却不知在口中节制美味佳肴。明知纵情声色会导致身体损耗，却不奉行节欲之道。鉴于这种情况，我虽然说可以求得神仙，他们又怎么能相信呢？”

【原文】

或人难曰："子体无参午达理，奇毛通骨，年非安期、彭祖多历之寿，目不接见神仙，耳不独闻异说，何以知长生之可获，养性之有征哉？若觉玄妙于心得，运逸鉴于独见，所未敢许也。夫衣无蔽肤之具，资无谋夕之储，而高谈陶朱之术，自同猗顿之策，取讥论者，其理必也。抱痼疾而言精和、鹊之技，屡奔北而称究孙、吴之算，人不信者，以无效也。"

余答曰："夫寸鲋（氵凡）迹滥水之中，则谓天下无四海之广也。芒蝎宛转果核之内，则谓八极之界尽于兹也。虽告之以无涯之浩汗，语之以宇宙之恢阔，以为空言，必不肯信也。若令吾眼有方瞳，耳长出顶，亦将控飞龙而驾庆云，凌流电而造倒景，子又将安得而诘我？设令见我，又将呼为天神地祇异类之人，岂谓我为学之所致哉？

"姑聊以先觉挽引同志，岂强令吾子之徒，皆信之哉？若令家户有仙人，属目比肩，吾子虽蔽，亦将不疑。但彼人之道成，则蹈青霄而游紫极，自非通灵，莫之见闻，吾子必为无耳。世人信其臆断，仗其短见，自谓所度，事无差错，习乎所致，怪乎所希，提耳指掌，终于不悟，其来尚矣，岂独今哉？"



安期生

安期生被人称千岁翁，是秦汉期间燕齐方士活动的代表人物。传说他得太丹之道、羽化登仙之后，驾鹤而仙游，云来雾去，随心所欲。

【译文】

有的人对抱朴子发难说：“您的身体并没有纵横交错的体纹、发

达的肌理、奇异的毛发、通彻的骨相，年龄也并不像安期生、彭祖那样有经历多年的长寿，眼睛又不能看见神仙，耳朵也不能单独听到奇异的说法，凭什么知道可以获得长生不老，又怎么让我们信服养性修仙是有根据的呢？如果说您内心领悟到了玄妙的道理，独自发现了高超的见解，那我可不敢苟同。您没有遮蔽肌肤的服装，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却高谈富豪巨商陶朱公的方术，自以为与猗顿的计策相同，理所当然要招致讥讽批评。好比自身染着积久难治的病症，却自夸精通医和、扁鹊的医术，屡吃败仗还自称深谙孙子、吴起的谋略，人们没有见到实际效果，当然不相信了。”

抱朴子回答道：“小小的虫子在脚下的积水中泛游着，就认为天下没有宽广的大海。麦芒大的蝎虫蜗居在水果核里，就认为世界就是它容身的地方这么大了。虽然把无边的浩渺告诉给它，把恢宏的宇宙描绘给它，它一定认为是空话，不肯相信。如果让我的眼睛也有方形的瞳仁，耳朵长在头顶，也将能控制翻腾的蛟龙，驾驭五色的祥云，凌越飞驰的闪电，身登最高之处，你又将凭什么来诘问我呢？假如见到我，又会认为我是天神地只般非凡的人物了，哪里会认识到我是经过学习得到的呢？

“我暂且凭着自己的先知先觉提携和我同路的人，哪里是勉强命令大家都相信仙道呢？假如每家每户都有仙人，眼睛连着眼睛，肩膀挨着肩膀，您即使孤陋寡闻，也必将深信不疑。但是，那些人一旦得道成仙，就会乘着青云直上，漫游北天的紫微宫，如果不能与神灵沟通，就不会有谁能看见能听说，您就一定会认为没有这种事了。世人只相信主观的判断，依靠自己浅薄粗陋的见识，认为自己所经历过的事情才是对的，习惯于旧有的框框，奇怪那罕见的事物，即便用手提着他们的耳朵讲解，用手指在他们的手掌上指点，也始终执迷不悟，这种人很早以前就有，哪里只是今天才有的呢？”

【原文】

或曰："屡承嘉谈，足以不疑于有仙矣，但更自嫌于不能为耳。敢问更有要道，可得单行者否？"

抱朴子曰："凡学道，当阶浅以涉深，由易以及难，志诚坚果，无所不济，疑则无功，非一事也。夫根荄不洞地，而求柯条干云，渊源不泓窈，而求汤流万里者，未之有也。

"是故非积善阴德，不足以感神明；非诚心款契，不足以结师友；非功劳不足以论大试，又未遇明师而求要道，未可得也。九丹金液，最是仙主。然事大费重，不可卒办也。宝精爱气，最其急也，并将服小药以延年命，学近术以辟邪恶，乃可渐阶精微矣。"

【译文】

也有人说："由于多次聆听您的美谈，已经使我不怀疑有神仙了，只是进而嫌弃自己不能把功夫修炼到家。请问是否有简捷的途径，可能得到适合个人的捷径？"

抱朴子说："大凡学习道术的人，都应当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如果虔诚学道、意志坚定、行为果敢，就没有什么做不到的；如果犹豫不决、拖拖拉拉，就没有成功的希望，这个道理不光适用于一件事，而是许多事。如果树根没有深深地穿透大地，却要求枝条耸入云霄，如果源头不广远宏博，却要求急流纵横万里，都是不可能的。

"所以，如果不是平时就积德行善，就不足以感动神明；如果不是真挚亲切，殷勤备至，就不能结交师友；如果没有卓着功勋、丰功伟绩，就不能承担大业；还有，如果没有碰到高明的老师，却要求重要的道术，也是不可能的。成仙的关键要素是九转神丹、黄金溶液。但事关重大，费用昂贵，仓促间无法办到。这样，养精蓄锐，爱惜元气，就是最急切的措施了，另外，再服些稍差的药物去益寿延年，学习浅近的法术驱邪避恶，才可以渐渐深入到精深微妙的道术中。"

【原文】

或曰："方术繁多，诚难精备，除置金丹，其余可修，何者为善？"

抱朴子曰："若未得其至要之大者，则其小者不可不广知也。盖藉众术之共成长生也。大而谕之，犹世主之治国焉，文武礼律，无一不可也。小而谕之，犹工匠之为车焉，辕辋轴辖，莫或应亏也。

"所为术者，内修形神，使延年愈疾；外攘邪恶，使祸害不干。比之琴瑟，不可以孑弦求五音也；方之甲胄，不可以一札待锋刃也。何者，五音合用不可阙，而锋刃所集不可少也。凡养生者，欲令多闻而体要，博见而善择，偏修一事，不足必赖也。

"又患好事之徒，各仗其所长，知玄素之术者，则曰唯房中之术，可以度世矣；明吐纳之道者，则曰唯行气可以延年矣；知屈伸之法者，则曰唯导引可以难老矣；知草木之方者，则曰唯药饵可以无穷矣。学道之不成就，由乎偏枯之若此也。浅见之家，偶知一事，便言已足，而不识真者，虽得善方，犹更求无已，以消工弃日，而所施用，意无一定，此皆两有所失者也。

【译文】

有人说："的确难以把众多方术掌握得精通，除了置办金丹外，其余各种方术都是可以学习的，那么学习哪一种最好呢？"

抱朴子说："如果还没有得到最重要的大道术，那么就不能不广泛地知晓各种小道术。因为要借助各种方术来共同促成长生不死。就大的方面来说，就好比国王处理政事，文、武、礼仪、律令，缺一不可。就小的方面来比喻，就好比工匠造车，辕、辋、轴、辖都得齐备。

"那么所修炼的方术，在身内，炼其形体精神，使自己延年益

寿，除病化疾；在身外，排除邪恶，使得祸害不来侵犯。譬如琴瑟，不能用单个的琴弦追求五音，比如甲胄，不能用一片承受刀锋。为什么呢？五音要联合运用，才能奏出和谐的音符；刀锋所砍的铠甲，一片是无法承受刀的力量的。凡是养生的，都想让自己见闻广博、领会要旨、增长见识、善于抉择，只是单独修炼一件事，不能期望成功。

“又担心好事之人，各自依仗自己的长处，迷惑别人，懂得玄女、素女的道术的，就说凭此房中术才能在人世平安度过天年；明白吐故纳新的道术的，就说只有借运行真气才能延缓衰老；精通草卉树木的方剂的，就说只有服药，才能长命不衰，青春永驻，学习道术不能成功，是由于像这样褊狭。见识短浅的人偶然懂得一件事，就认为已经足够了，但不识道术的人，虽已得到好的方法，但还不懈追求，耗费工夫，浪费时日，而所运用的方法又不一定正确，这两者都是各执一端，势必有所闪失。

【原文】

“或本性戆钝，所知殊尚浅近，便强入名山，履冒毒螫，屡被中伤，耻复求还。或为虎狼所食，或为魍魉所杀，或饿而无绝穀之方，寒而无自温之法，死于崖谷，不亦愚哉？夫务学不如择师，师所闻素狭，又不尽情以教之，因告云，为道不在多也。夫为道不在多，自为已有金丹至要，可不用余耳。然此事知之者甚希，宁可虚待不必之大事，而不修交益之小术乎？

“譬犹作家，云不事用他物者，盖谓有金银珠玉，在乎掌握怀抱之中，足以供累世之费者耳。苟其无此，何可不广播百穀，多储果疏乎？是以断穀辟兵，厌劾鬼魅，禁御百毒，治救众疾，入山则使猛兽不犯，涉水则令蛟龙不害，经瘟疫则不畏，遇急难则隐形，此皆小事，而不可不知，况过此者，何可不闻乎？”

或曰：“敢问欲修长生之道，何所禁忌？”抱朴子曰：“禁忌之至

急，在不伤不损而已。按《易内戒》及《赤松子经》及《河图记命符》，皆云：天地有司过之神，随人所犯轻重，以夺其算，算减则人贫耗疾病，屡逢忧患，算尽则人死，诸应夺算者有数百事，不可具论。又言身中有三尸，三尸之为物，虽无形，而实魂灵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作鬼，自放纵游行，享人祭酹。

【译文】

“有的人本性愚笨，所懂得的又很浅薄，就急于进入名山，践踏和冒犯毒虫，多次被损伤，又不好意思返回。导致有的被虎狼吃掉，有的被鬼魅杀死，有的饥饿却没有断绝五谷的方法，寒冷却没有自求温暖的方法，死在深山峡谷，这不是很愚蠢的吗？致力于学道的人，不能无师自通，但有些老师所知道的不仅狭窄，还不尽心尽力地教导学生，只告诉他们说：学习道术不必学得多。而学习道术不必学得多，是指在已经拥有了最重要的金丹术的情况下，可以不用其他的方法了。但这一点懂得很少，却白白等待不可能实现的大事，而不去修炼能普遍带来好处的小道术，这样做对吗？

“譬如说理家过日子，因为拥有金银财宝，而且已经掌握在自己手中，足以供几代人消费了，所以不必从事其他事务。如果没有这些珍宝，怎么能不广泛地播种百谷，多多地储备果类蔬菜呢？所以，断绝谷物，回避兵刃，抑制鬼魅，抵御百毒，治病救命，进入深山，才能不被猛兽侵犯；渡过江河，能不被蛟龙伤害；经历瘟疫，能无所畏惧；遇到急难，能隐藏形体。这些虽都是小事，但却不能不知晓，更何况胜过这些的大道术更要去了解了。”

有人又说：“请问修炼长生不老之术，有什么禁忌吗？”抱朴子回答：“禁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不伤害和不破损身体。按照《易内戒》、《赤松子经》和《河图记命符》所说：天地间有掌管过错的神仙，他们按照世人所犯错误的轻重来夺去人们的‘算’，人减少了‘算’就贫苦、染上疾病，就会屡次碰到忧患，‘算’尽了，人就死了，有好几

百种应该夺去‘算’的缘由，不能一一论定。又说：人的身上有‘三尸’，这‘三尸’作为一种东西，虽然没有形体，但实际上是鬼神魂灵之类。它们希望人们早点死亡，这样‘三尸’才能成为鬼怪，从而放纵游荡，享受人们的祭品。



赤松子

赤松子又名赤诵子，传说是秦汉时期的上古仙人。相传为神农时雨师。能入火自焚，随风雨而上下。

【原文】

“是以每到庚申之日，辄上天白司命，道人所为过失。又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大者夺纪。纪者，三百日也。小者夺算，算者，三日也。吾亦未能审此事之有无也。然天道邈远，鬼神难明。赵简子、秦穆公皆亲受金策于上帝，有土地之明征。山川草木，井灶污池，犹皆有精气，人身之中，亦有魂魄，况天地为物之至大者，于理当有精神，有精神则宜赏善而罚恶，但其体大而网疏，不必机发而响应耳。

“然览诸道戒，无不云欲求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己及人，仁逮昆虫，乐人之吉，愍人之苦，赒人之急，救人之穷，手不伤生，口不劝祸，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自贵，不自誉，不嫉妒胜己，不佞谄阴贼，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

“若乃憎善好杀，口是心非，背向异辞，反戾直正，虐害其下，欺罔其上，叛其所事，受恩不感，弄法受赂，纵曲枉直，废公为私，刑加无辜，破人之家，收人之宝，害人之身，取人之位，侵克贤者，诛戮降伏，谤讪仙圣，伤残道士，弹射飞鸟，刳胎破卵，春夏燎猎，骂詈神灵，教人为恶，蔽人之善，危人自安，佻人自功，坏人佳事，夺人所爱，离人骨肉，辱人求胜。

【译文】

“所以，每当到了庚申这一天，它们就上天去报告司命神，诉说人们所犯的过失。还有，在每月最后一天的夜晚，灶神也要上天禀告人的罪状。过错大的，被夺去‘纪’。一纪就是三百天。过错小的，被夺去‘算’。一算就是三天。我也不清楚这些事是否真实。然而天道遥

远，鬼神难测，赵简子、秦穆公都从上帝那儿亲自接受了黄金简策，作为拥有土地的明确证据。山川草木、井灶污池，尚且都有精灵之气；人的身上，也应该有魂魄；何况天地作为万物的主宰，按理也应当有精灵神怪，有精灵神怪，就应该奖善罚恶，但是，天地的形体庞大而法网疏漏，不会像触动机关那样射发，像回音那样迅速回应罢了。

“然而，纵观各类道术的戒律，没有不说到追求长生不死的人，一定要积累善事，建立功德。对万事万物慈悲为怀，用自己的心推想别人的心，不伤害昆虫。以别人的吉祥为快乐，怜悯别人的痛苦，在别人急难时赈济他，救人于穷困之中。手不伤害生灵，嘴不劝勉祸事，见到别人有所得如同自己有所得，见别人有所损失如同自己有所损失，不把自己看得很高贵，不自己称誉自己，不嫉妒超过自己的人，不谄媚阴险的贼人，这样才叫有德行，从上天那里接受福荫，那么做事一定会成功，进而才有希望求习神仙之道。

“如果憎恶善良，喜好杀生，口是心非，翻脸不认账，反对正直的人，虐待迫害比自己地位低的人，欺哄蒙骗比自己地位高的人，玩忽职守，知恩不报，蔑视法律，收受贿赂，放纵理屈者，冤枉正确的，损公肥私，对无罪者施加刑罚，破坏别人的家庭，收受人家的珍宝，残害别人的身体，谋取别人的地位，侵犯贤能，诛杀投降者，诽谤仙人圣哲，残害道士，用弹子射杀飞鸟，挖出牲畜的胎儿，击破禽鸟的蛋卵，春天、夏天焚烧原野打猎，咒骂神灵，教人作恶，遮掩别人的优点，使别人危险而自己安全，窃取别人的成绩作为自己的功劳，破坏别人的好事，夺取别人的爱物，离散人家的骨肉，侮辱别人从而压倒他们。

【原文】

“取人长钱，还人短陌，决放水火，以术害人，迫胁尫弱，以恶易好，强取强求，掳掠致富，不公不平，淫佚倾邪，凌孤暴寡，拾遗

取施，欺给诳诈，好说人私，持人短长，牵天援地，咒诅求直。

“假借不还，换贷不偿，求欲无已，憎拒忠信，不顺上命，不敬所师，笑人作善，败人苗稼，损人器物，以穷人用，以不清洁饮饲他人，轻秤小斗，狭幅短度，以伪杂真，采取奸利，诱人取物，越井跨灶，晦歌朔哭。

“凡有一事，辄是一罪，随事轻重，司命夺其算纪，算尽则死。但有恶心而无恶迹者夺算，若恶事而损于人者夺纪，若算纪未尽而自死者，皆殃及子孙也。诸横夺人财物者，或许其妻子家口以当填之，以致死丧，但不即至耳。其恶行若不足以煞其家人者，久久终遭水火劫盗，及遗失器物，或遇县官疾病，自营医药，烹牲祭祀所用之费，要当令足以尽其所取之直也。

【译文】

“借取别人大量的钱财，却只偿还人家很少的数量，决水放火，设方术害人，胁迫瘦小虚弱的人，用坏的东西换取别人好的，强行夺取强行索要，掳掠别人的财物使自己达到富足，不讲公平，淫逸邪僻，欺凌孤寡之人并对他们施以暴力，拾取别人遗失的财物，收取别人的施舍，诳诈欺骗，喜好说人家的私事，一旦抓住别人的短处，就扯天攀地，用诅咒去掩盖理亏。

“借债不偿还，私欲苛求没有休止，憎恶拒绝忠诚和信义，不依顺上级的命令，不尊敬师长，讥笑别人做的好事，损坏别人的禾苗庄稼，破坏别人的器物，造成别人的财物穷尽，用不清洁的东西给别人吃喝，卖东西用轻秤小斗，窄幅面、短尺寸，以假乱真，牟取利润，骗别人的钱财，凌越井栏，跨过灶头，早晨高歌，夜间号哭等。

“这些事中只要有一桩，就是一重罪过，根据事情性质的轻重，司命之神削夺他们的‘算’和‘纪’，‘算’尽就会死去。如果因为有邪恶的行为损害了别人被夺去‘纪’，如果被罚的时光还没受尽就自行死亡

的，就会祸及自己的子孙。那些蛮横夺取别人财物的人，上天就会算计他的妻子儿女或家里其他人来补足受祸殃的时光，甚至导致家人的死亡，只是死亡不会马上到来而已。如果他的邪恶行为不足以祸及自己的家人，不久的将来总会遭到水火之灾或被人偷盗，或丢失东西，或者遭遇疾病，必须自己购买医药，烹杀牲口祭祀神灵，所花费用，总会使他把获得的钱财都赔进去。

【原文】

“故道家言枉煞人者，是以兵刃而更相杀。其取非义之财，不避怨恨，譬若以漏脯救饥，鸩酒解渴，非不暂饱而死亦及之矣。其有曾行诸恶事，后自改悔者，若曾枉煞人，则当思救济应死之人以解之。若妄取人财物，则当思施与贫困以解之。若以罪加人，则当思荐达贤人以解之。

“皆一倍于所为，则可便受吉利，转祸为福之道也。能尽不犯之，则必延年益寿，学道速成也。夫天高而听卑，物无不鉴，行善不怠，必得吉报。羊公积德布施，诣乎皓首，乃受天坠之金。蔡顺至孝，感神应之。郭巨煞子为亲，而获铁券之重赐。

“然善事难为，恶事易作，而愚人复以项托、伯牛辈，谓天地之不能辨臧否，而不知彼有外名者，未必有内行，有阳誉者不能解阴罪，若以荠麦之生死，而疑阴阳之大气，亦不足以致远也。盖上士所以密勿而仅免，凡庸所以不得其欲矣。”

或曰：“道德未成，又未得绝迹名山，而世不同古，盗贼甚多，将何以却朝夕之患，防无妄之灾乎？”抱朴子曰：“常以执日，取六癸上土，以和百叶薰草，以泥门户方一尺，则盗贼不来，亦可取市南门土，及岁破土，月建土，合和为人，以著朱鸟地，亦压盗也。

【译文】

“所以道家说，枉杀别人，是用兵刃来杀自己。那些谋取不义之财的人，不顾忌别人的怨恨，譬如用腐臭的干肉充饥，饮鸩止渴，不是不能解决暂时的温饱，但死亡也紧随着来到了。至于那些曾经做过坏事，自己要改过，如果曾经枉杀了人，就应设法救济应该死的人来解救自己。如果无故夺取别人的财物，就应当施与贫困者来解脱自己。如果曾强加罪于人，就应当推荐贤人来解救自己。

“要多做好事，加倍补偿自己的过失，才可享受吉祥福荫，转祸为福。如果能完全不再犯这些过错，就必定会益寿延年，学道也会很快成功。苍天虽高高在上，听闻却很低卑，凡是人间琐事没有不明察的，因此坚持做善事，一定会有好报。如晋代羊祜积善修德，到白发满头的年纪，上天降下金雨赏赐他。蔡顺有至孝之心，感动天神帮助他。郭巨为孝顺父母想活埋自己的儿子，获得了可世代享受特权的铁券。

“可是好事难做，坏事易做，愚笨的人用项托、伯牛的例子来证明天地不能分辨好坏，却不知那些人虚有其名，并无内在的品行，表面上被人赞誉，但却不能解脱私底下的罪孽，如果以荞麦冬生夏枯这一反常的现象来怀疑阴阳大气的规律，也不足以用到远大的事业上。这大概就是上等人士勤勉努力而免于灾祸，凡夫俗子不能如愿的缘故吧？”

有人说：“仙道修不成，又不能到名山去隐居，而且现在的世风也不同于古代，盗贼很多，那么怎样躲避飞来的横祸，又怎样预防一定会来的灾祸呢？”抱朴子回答：“应当在执日，用甲寅这天的土，掺和着柏叶薰草，来涂抹门户，方圆一尺抹好，盗贼就不会来；也可以把市南门取的土、太岁那天取的土、月建那天取的土，混合在一起制作成人形，放在南方朱雀之地，这也能镇住盗贼。

【原文】

“有急则入生地而止，无患也，天下有生地，一州有生地，一郡有生地，一县有生地，一乡有生地，一里有生地，一宅有生地，一房有生地。”

或曰：“一房有生地，不亦偪乎？”抱朴子曰：“经云，大急之极，隐于车轼。如此，一车之中，亦有生地，况一房乎？”

或曰：“窃闻求生之道，当知二山，不审此山，为何所在？愿垂告悟，以祛其惑。”

抱朴子曰：“有之，非华、霍也，非嵩、岱也。夫太元之山，难知易求，不天不地，不沉不浮，绝险绵邈，崔嵬崎岖，和气絪缊，神意并游，玉井泓邃，灌溉匪休，百二十官，曹府相由，离坎列位，玄芝万株，绛树特生，其宝皆殊，金玉嵯峨，醴泉出隅，还年之士，挹其清流，子能修之，乔松可俦，此一山也。

“长谷之山，杳杳巍巍，玄气飘飘，玉液霏霏，金池紫房，在乎其隈，愚人妄往，至皆死归，有道之士，登之不衰，采服黄精，以致天飞，此二山也。皆古贤之所秘，子精思之。”

【译文】

“一旦有急难，进入可以保全生命的地方，就可以免除祸患了。天下有保全生命之地，一州、一郡、一县、一乡、一里、一个住宅，就连一个房间都有保全生命之地。”

有人说：“一个房间都有保全生命之地，不是太密集了吗？”抱朴子说：“经书上说：‘最急切时，可以躲在车轼后面。’如此看来，一车之中，尚有保全生命之地，何况一间房子呢？”

有人说：“我听说追求长生的道术，应当知道两座山，不知道这两座山在什么地方？希望您能告诉我，解除我心中的疑惑。”

抱朴子说："有。不是华山、霍山，也不是嵩山、岱山。那太元山，难以知晓却容易寻求，不顶天不立地，不沉不浮，奇险绵远，高峻崎岖，中和之气弥漫充溢，悠游地飘荡着精神意念，玉井深邃，灌溉的清水源源不绝，又有一百二十个仙官，官署一一相连，各自排列着上下丹田，里面还有一万株黑色的灵芝，独立生长着鲜红的奇树，这些宝物都很奇特，高耸着金子玉石，纯醴甘泉从金玉石上面涌出，那些返老还童的士人，捧起清澈的流水，如果您能修炼，也可以达到王子乔、赤松子的长寿，这是其中一座山。

"另一座是长谷山，高峻的山上迷迷茫茫，飘荡着黑色的云气，白色的液体四处纷飞，金色的水池，紫色的房间就在旁边，如果愚笨的人胡乱闯进去，那么都会在回来后死去，只有得道之人，屡次登山也不会衰老，他们采食元气中的精华，以达到飞天升仙的愿望，这是第二座山。这是古代圣贤秘而不传的东西，你要仔细考虑一下。"

【原文】

或曰："愿闻真人守身炼形之术。"抱朴子曰："深哉问也！夫始青之下月与日，两半同升合成一。出彼玉池入金室，大如弹丸黄如橘，中有嘉味甘如蜜，子能得之谨勿失。既往不追身将灭，纯白之气至微密，升于幽关三曲折，中丹煌煌独无匹，立之命门形不卒，渊乎妙矣难致诘。此先师之口诀，知之者不畏万鬼五兵也。"

或曰："闻房中之事，能尽其道者，可单行致神仙，并可以移灾解罪，转祸为福，居官高迁，商贾倍利，信乎！"抱朴子曰："此皆巫书妖妄过差之言，由于好事增加润色，至令失实。或亦奸伪造作虚妄，以斯诳世人，隐藏端绪，以求奉事，招集弟子，以规世利耳。夫阴阳之术，高可以治小疾，次可以免虚耗而已。

"其理自有极，安能致神仙而却祸致福乎？人不可以阴阳不交，坐致疾患。若欲纵情恣欲，不能节宣，则伐年命。善其术者，则能却

走马以补脑，还阴丹以朱肠，采玉液于金池，引三五于华梁，令人老有美色，终其所禀之天年。而俗人闻黄帝以千二百女升天，便谓黄帝单以此事致长生，而不知黄帝于荆山之下，鼎湖之上，飞九丹成，乃乘龙登天也。黄帝自可有千二百女耳，而非单行之所由也。

“凡服药千种，三牲之养，而不知房中之术，亦无所益也。是以古人恐人轻恣情性，故美为之说，亦不可尽信也。玄素谕之水火，水火煞人，而又生人，在于能用与不能耳。大都知其要法，御女多多益善，如不知其道而用之，一两人足以速死耳。彭祖之法，最其要者。其他经多烦劳难行，而其为益不必如其书。人少有能为之者，口诀亦有数千言耳。不知之者，虽服百药，犹不能得长生也。”

【译文】

有人说：“我想听见得道者持守自身、修炼形体的方术。”抱朴子说：“这个问题问得很深刻。先师的口诀说：‘原始的蓝天下，有月亮与太阳，两部分共同升起合二为一。从玉池中出来进入金房，有弹丸样大小，像橘子那样金黄，中间有美妙的滋味，像蜜糖一样甜美，你如果能得到它，一定要谨慎地保护，不要丢失。一旦失去就找不回来了，自身也会被毁灭，纯白而细密的气体，升腾在丹田幽关的曲折处，中丹炼成辉煌无比，固定在生命的门户，形体就不会消失，深邃高妙难以打破沙锅问到底。’懂得这个道理的人不怕各种鬼怪和千般兵器。”



太玄女

太玄女，又称九天娘娘、九天玄女。人头鸟身，原为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后经道教增奉为女仙。相传彭祖、老聃是她的学生，黄帝的飞升也有赖于她的法术。

有人问：“我听说完全懂得房中之术的人，可以单独施行此术而

达到神仙境界，并且可以转移灾祸、解除罪恶，变祸为福，为官将步步高升，做生意的能加倍赢利，这话是真的吗？”抱朴子说：“这些都是巫书中装神弄鬼、胡说八道的言论，再由好事者添枝加叶，致使造成了失实的情况。有的也可能是奸诈者编造的假话，来欺骗世人，藏头去尾，断章取义，去寻求追随者，然后招集弟子，来坑蒙世人的利益罢了。阴阳交接的方术，高明的可以治疗小病，低劣的只能避免体虚消耗而已。

“那效用本是有限的，怎么能有带来求仙得道、避祸得福的效果呢？人不能不进行阴阳相交，不然会带来疾病祸患。但如果要放纵性欲，恣意享乐，不能有所节制与疏导，就会减损生命。擅长这种法术的人，能够节制泄精，补益大脑，养精蓄锐，使肠胃血液充实，到金池中采回玉液，到丹田穴引来神、气、意，使得人虽衰老但有美好的姿色，保持他所禀持的天年直至终老。而世人听说黄帝凭借与一千二百个女子发生性关系而成仙，就以为黄帝只是凭着这件事而得以长生不老，却不知道黄帝在荆山下、鼎湖上，飞炼九丹，才乘蛟龙升入天庭的。黄帝自然可以拥有一千二百名女子，但并不只是行房中术就可以了。

“大凡只服食一千种药物，靠着牛、羊、猪肉的供养，却不懂得房中术的，也不会有所增益。所以古人害怕人们放纵情欲，因此美化这种说法，也是不可以完全相信的。如果用水和火来比喻玄女、素女的方术，那么水火既能使人死亡，又能使人生存，关键在于能够运用和不能运用。大凡人们都知道只要掌握主要的方法，男女交合就越多越好，如果并不懂这种道术却胡乱施用，与一两人交合就可招致死亡。在彭祖的方法中，这是最主要的。其他经典大都繁杂难以实行，它们带来的好处，不一定像书上写的那样。很少有人能具体施行房中术，口诀也只有几千字。但不懂得这些，即使服用各种药物，仍然不能求得长生不死啊。”

塞难

或曰："皇穹至神，赋命宜均，何为使乔、松凡人受不死之寿，而周、孔大圣无久视之祚哉？"抱朴子曰："命之修短，实由所值，受气结胎，各有星宿。天道无为，任物自然，无亲无疏，无彼无此也。

"命属生星，则其人必好仙道。好仙道者，求之亦必得也。命属死星，则其人亦不信仙道。不信仙道，则亦不自修其事也。所乐善否，判于所禀，移易予夺，非天所能。譬犹金石之消于炉冶，瓦器之甄于陶灶，虽由之以成形，而铜铁之利钝，瓮罂之邪正，适遇所遭，非复炉灶之事也。"

或人难曰："良工所作，皆由其手。天之神明，何所不为？而云人生各有所值，非彼昊苍所能匠成，愚甚惑焉，未之敢许也。"抱朴子答曰："浑茫剖判，清浊以陈，或升而动，或降而静，彼天地犹不知所以然也。万物感气，并亦自然，与彼天地，各为一物，但成有先后，体有巨细耳。有天地之大，故觉万物之小。有万物之小，故觉天地之大。且夫腹背虽包围五脏，而五脏非腹背之所作也。肌肤虽缠裹血气，而血气非肌肤之所造也。

"天地虽含囊万物，而万物非天地之所为也。譬犹草木之因山林以萌秀，而山林非有事焉。鱼鳖之托水泽以产育，而水泽非有为焉。俗人见天地之大也，以万物之小也，因曰天地为万物之父母，万物为天地之子孙。夫虱生于我，岂我之所作？故虱非我不生，而我非虱之父母，虱非我之子孙。蠛蠓之育于醯醋，芝檽之产于木石，蛣（虫屈）之滋于污淤，翠萝之秀于松枝，非彼四物所创匠也，万物盈乎天地之间，岂有异乎斯哉？

【译文】

有人说："皇天最神明，赋予人的生命应该相同，为什么让王子

乔、赤松子这样平凡的人接受不死的长寿，而周公、孔子等大圣人却没有长寿的福分呢？”抱朴子回答：“由于个人自身的遭遇，造成个人寿命有长有短，当人禀受生气，结为胚胎时，就有各自的星宿。天道无法勉强，任事物自然发展，无所谓亲近，也无所谓疏远，没有彼此之别。

“寿命归属长生的星宿，这个人一定是爱好神仙道术。而爱好神仙道术的人，追求仙道一定能成功。寿命属于死亡的星宿，一定是不相信神仙道术的人。而不相信神仙道术的人，自然也不会去修炼仙道。人喜好的好与坏，区别在于人的禀性，祸福的转移、变易、给予、舍弃，并不是上天所能决定的。譬如金属石头在炉火中消熔，瓦制器皿在陶灶中烧成，虽然都由于火才能形成，但是由于遭遇到的因素不同，钢铁器皿或利或钝，缸碗有正圆歪斜，不是由于炉灶的原因造成的。”

有人非难说：“巧匠所制作的器物，都是经他们的手而来，上天神明，有什么做不到呢？你却说人生各有各自的遭遇，不是苍天造成的，我这个愚蠢的人太迷惑了，不敢同意你的观点。”抱朴子回答说：“天地之初，混沌分而为二，清气上升成为天，浊气下降成为地，这些天地尚且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万物感受元气，也都是很自然的，和天地一样各自作为一种事物，只是成形有先有后，形体有大有小罢了。因为天地巨大，才觉得万物渺小。因为万物渺小，才觉得天地巨大。而且人的五脏被腹腔背部所包围；但不是腹腔背部制造了五脏。肌肤虽然缠绕包裹着血气，但血气却不是肌肤所创造的。

“虽然天地囊括了万物，但不是天地制造了万物。譬如草木是因为在山林而萌发旺盛的，但山林并没有做什么。鱼鳖依托水泽来生育繁衍，但水泽却没有什么努力。俗世之人看见天地是巨大的，万物是渺小的，就认为天地是万物的父母，万物是天地的子孙。那么虱子生在我身上，难道是我创造了虱子吗？如果没有我虱子就不能生长，但我却不是虱子的父母，虱子并不是我的子孙。蠛蠓在酸醋里生长，灵

芝檽木在木头和石头间生长，孑孓在污泥污水中滋生，翠萝在松枝上茂盛，都并不是那四种事物所创造的，万物在天地之间充斥生长，难道与这个道理有什么不同吗？

【原文】

“天有日月寒暑，人有瞻视呼吸，况远况近，以此推彼，人不能自知其体老少痛痒之何故，则彼天亦不能自知其体盈缩灾祥之所以；人不能使耳目常聪明，荣卫不辍阂，则天亦不能使日月不薄蚀，四时不失序。由兹论之，夭寿之事，果不在天地，仙与不仙，决在所值也。

“夫生我者父也，娠我者母也，犹不能令我形器必中适，姿容必妖丽，性理必平和，智慧必高远，多致我气力，延我年命；而或矬陋尪弱，或且黑且丑，或聋盲顽嚚，或枝离劬蹇，所得非所欲也，所欲非所得也，况乎天地辽阔者哉？父母犹复其远者也。我自有身，不能使之永壮而不老，常健而不疾，喜怒不失宜，谋虑无悔吝。

“故授气流形者父母也，受而有之者我身也，其余则莫有亲密乎此者也，莫有制御乎此者也。二者已不能有损益于我矣，天地亦安得与知之乎？必若人物皆天地所作，则宜皆好而无恶，悉成而无败，众生无不遂之类，而项、杨无春凋之悲矣。

“子以天不能使孔孟有度世之祚，益知所禀之有自然，非天地所剖分也。圣之为德，德之至也。天若能以至德与之，而使之所知不全，功业不建，位不霸王，寿不盈百，此非天有为之验也。

【译文】

“天有日月寒暑，人有瞻视呼吸，以浅显的道理来比喻深刻的道理，以此推彼，人不能自知自己的身体为什么有衰老、幼小、痛痒，那么上天当然也不能知道自己盈满、亏损、祸灾、吉祥的道理；人们

尚且不能使自己的耳朵和眼睛经常保持聪敏清亮，不能阻隔荣气和卫气，那么天也不能使得日月不相互遮掩，四季不失正常运转的顺序。由此而论，夭折长寿之事，果然不是天地决定的，成仙与不成仙，取决于人们所遭遇的星宿。

“生我的是父亲，怀我的是母亲，也不能使我形体适中，容貌艳丽，性格平和，聪明伶俐，多多给我力气，延长我的寿命。从而有的孩子短小、丑陋、羸弱，有的又黑又丑，有的耳聋眼瞎，又愚笨又顽固，有的形体不全而佝偻跛行，所生的孩子并不是自己想要的，想要的又不是自己所得到的，况且天地这么辽阔，以父母作比方是很遥远的。我们虽有自己的身体，但不能使自身永远强壮不衰老，健康不生病，喜怒不失常态，做什么事都不后悔。

“父母传给我们生气、形成形体，接受这些而拥有它们的是我们的身体，其余的就没有比这更亲密的，但没有谁能驾驭控制得了自己。父母已经不能再对我有所帮助了，那么，天地又怎么能知道我们的命运呢？如果一定说人类都是由天地所制造的，那么人人都应该是美好的而没有邪恶的，都应该是成功者而没有失败者，各种生物都应该顺心随意，不会有项托和杨乌在春日就凋谢的悲哀了。

“您认为上天使孔孟有长享人世的福气，更应该知道人的禀性是有自然规律的，并不是天地所注定的。圣明作为道德，是道德的最高境界。上天如果能把最好的品德给他们，却又使他们了解得不全面，不能建功立业，不能称王称霸，寿命不超过一百岁，这并不是上天有所施予的证据吧？

【原文】

“圣人之死，非天所杀；则圣人之生，非天所挺也。贤不必寿，愚不必夭，善无近福，恶无近祸，生无定年，死无常分。盛德哲人，秀而不实，窦公庸夫，年几二百；伯牛废疾，子夏丧明；盗跖穷凶而

白首，庄蹻极恶而黄发。天之无为，于此明矣。”

或曰：“仲尼称自古皆有死，老子曰神仙之可学。夫圣人之言，信而有征，道家所说，诞而难用。”抱朴子曰：“仲尼，儒者之圣也；老子，得道之圣也。儒教近而易见，故宗之者众焉。道意远而难识，故达之者寡焉。道者，万殊之源也；儒者，大淳之流也。三皇以往，道治也。帝王以来，儒教也。

“谈者咸知高世之敦朴，而薄季俗之浇散，何独重仲尼而轻老氏乎？是玩华藻于木末，而不识所生之有本也。何异乎贵明珠而贱渊潭，爱和璧而恶荆山？不知渊潭者，明珠之所自出，荆山者，和璧之所由生也。且夫养性者，道之余也；礼乐者，儒之末也。所以贵儒者，以其移风易俗，不唯揖让与盘旋也。所以尊道者，以其不言而化行，非独养生之一事也。”

【译文】

“圣人死亡，并不是上天剥夺了他们的生命，那么圣人的生存也不是上天安排的。圣贤不见得长寿，愚笨之人不见得夭折，行善不见得马上就有福运降临，作恶也不见得马上就有灾祸临头，生存没有一定的年寿，死亡也没有一定的限制，有盛德的哲人，好像只开花不结果，而像窦公那样的凡俗之人，寿命却可以长达二百岁，伯牛得了痼疾，子夏失明，盗跖极为凶险却活到白头，庄蹻极其邪恶却长寿而终，上天不强行做什么，从这里就可以明白了。”

有人说：“孔子说‘从古到今，人都有一死’，老子讲‘仙道是可以学到的’。可见儒家圣贤的言论，真实而有证据，道家的说辞，荒诞不经。”抱朴子说：“孔子是儒家的圣人；老子是得道的圣人。儒家的说教浅显易懂，所以学习的人就多。道家的意旨高远而难以辨识，所以通晓的人就少。道家是世间万象的源头。儒学是最淳厚时代的支流。三皇以前是用道教治理天下。有了帝王以后，是用儒教治理天下的。

“讨论问题的人都知道远古时代的敦厚之风，看不起末世风俗的轻浮，那又为什么单单看重孔子而轻视老子呢？这好比赏玩大树枝杈的华美，却不知道它是有根本的。这与看重明珠而轻视深渊，爱和氏璧却厌恶荆山有什么不同呢？这是因为这些人不知道明珠出自深渊，和氏璧发现于荆山。而且，修身养性，只是道家的小技；礼乐制度，只是儒家的末节。因为儒家能改变风俗，不仅仅是打躬作揖，回旋周转，所以人们看重它。因为道家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人，不只是能修身养性这一件事，所以人们尊重它。

【原文】

“若儒、道果有先后，则仲尼未可专信，而老氏未可孤用。仲尼既敬问伯阳，愿比老、彭，又自以知鱼鸟而不识龙，喻老氏于龙，盖其心服之辞，非空言也，与颜回所言‘瞻之在前，忽然在后，钻之弥坚，仰之弥高’无以异也。”

或曰：“仲尼亲见老氏而不从学道，何也？”抱朴子曰：“以此观之，益明所禀有自然之命，所尚有不易之性也。仲尼知老氏玄妙贵异，而不能挹酌清虚，本源大宗，出乎无形之外，入乎至道之内，其所咨受，止于民间之事而已，安能请求仙法耶？忖其用心汲汲，专于教化，不存乎方术也。

“仲尼虽圣于世事，而非能沉静玄默，自守无为者也。故老子戒之曰：‘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无益于子之身。’此足以知仲尼不免于俗情，非学仙之人也。夫栖栖遑遑，务在匡时；仰悲凤鸣，俯叹匏瓜；沽之恐不售，忼概思执鞭，亦何肯舍经世之功业，而修养生之迂阔哉？”

或曰：“儒、道之业，孰为难易？”抱朴子答曰：“儒者，易中之难也；道者，难中之易也。夫弃交游，委妻子，谢荣名，损利禄，割粲烂于其目，抑铿锵于其耳，恬愉静退，独善守己，谤来不戚，誉至不

喜，睹贵不欲，居贱不耻，此道家之难也。”

【译文】

“如果儒家、道家果真有优劣之别，那么孔子也不可一味相信，老子也不能全盘肯定。孔子既然尊敬地向伯阳请教，愿意将自己与老子、彭祖相比。又说自己知道鱼、鸟，却不能辨识龙，孔子将老子比作龙，是真心佩服老子，而不是虚情假意的敷衍。这正像颜回钦佩孔子所说的老师之道，看起来在前，忽然却又到后面去了，越钻研越觉深奥，越抬头看越觉得深远。”

有人说：“孔子亲自见到老子，却不向他学习道术，这是为什么呢？”抱朴子说：“从这一点来看，更加证实了人的禀性是自然天成，所崇尚的有不可改变的性质。孔子知道老子的学说玄妙、奇特，而不能吸取他的清静虚无，以大道为本源，超脱到无形物的外面，深入到最高妙的道术之内，他所咨询、所接受的，只不过是民间的事情而已，又怎能请求了解神仙的法术呢？想来他的良苦用心，只在于教化民众，而不在于法术。

“孔子虽然致力于民间世务，但不能沉默安静，坚守无为之道。所以老子告诫他说：‘好的商人深深隐藏着，好像很空虚，君子大智若愚，你应该除去众多傲气与很多欲望，神情姿态和过分的志向，这些对你的身体没有益处。’由此也可以知道孔子并不能摒除世俗的情感，不是修仙习道的人。整天四处奔忙，致力于匡正时事，抬头为凤凰鸣叫而悲哀，低头感叹瓠瓜派不上用场，想卖又怕卖不出去，感慨着想去驾驭马车，这种人又怎么肯舍弃经营时世的功业，去修炼迂远空阔的养生之道呢？”

有人问：“儒家和道家的事业，哪一个困难哪一个容易呢？”抱朴子回答说：“儒家的看似容易却很困难。道家的看似困难却很容易。抛弃交往，离开妻儿，谢绝荣誉功名，减损利益官禄，眼睛要割舍色

彩的灿烂，耳朵要抑制铿锵的声响，恬静淡泊，善于独自持守，不为诽谤横来而悲戚，不为荣誉忽降而欢喜，看到显贵不会动心，身处低贱不以为耻，这是道家难做之处。

【原文】

“出无庆吊之望，入无瞻视之责，不劳神于七经，不运思于律历，意不为推步之苦，心不为艺文之役，众烦既损，和气自益，无为无虑，不怵不惕，此道家之易也，所谓‘难中之易’矣。

“夫儒者所修，皆宪章成事，出处有则，语默随时，师则循比屋而可求，书则因解注以释疑，此儒者之易也。

“钩深致远，错综典坟，该《河》、《洛》之籍籍，博百氏之云云，德行积于衡巷，忠贞尽于事君，仰驰神于垂象，俯运思于风云，一事不知，则所为不通，片言不正，则褒贬不分，举趾为世人之所则，动唇为天下之所传，此儒家之难也，所谓‘易中之难’矣。

“笃论二者，儒业多难，道家约易。吾以患其难矣，将舍而从其易焉。世之讥吾者，则比肩皆是也，可与得意者，则未见其人也。若同志之人，必存乎将来，则吾亦未谓之为希矣。”

【译文】

“另外，出外没有庆贺哀吊的期望，回家没有瞻视的责任，不必在‘七经’中劳神，不必在乐律历法上让思虑不宁，意念不为推求天文历法而苦恼，心不被经籍典章所役使，众多的烦恼既已减损，中和的元气自然增益，无所为无所忧虑，不必惊恐不必戒备，这是道家的容易处，这就是所谓‘看似困难，却包含着容易’的道理。

“而儒家所修习的，都是遵循已有成规的事情，做官和隐退都有法则，言谈和沉默都符合时宜，要寻找老师，就沿着并排的屋子一间一间地寻找，要读书，就遵循着书下注解解除疑惑，这是儒家容易的

地方。

“至于探求深奥的道理，交错综合各种典籍，兼通《河图》、《洛书》的纷纷胜义，博采诸子百家众多的学说。德行在民间有口皆碑，忠贞在侍奉君主时体现出来，抬起头来，神思飞驰在万里天空中，俯下身去，思维运转在人间的风云里，一件事不知道，则所做的就不通，一句话不正确，那么褒贬的言论就不明晰，举手投足成为世人所遵循的法则，开口动唇为天下人所传播，这是儒家之难，这就是所谓‘看似容易，却包含着困难’的道理。

“实在地评论这两种理论，儒家的功业纷繁而艰难，道家的简约容易，我因为担心儒家的困难，将舍弃它而追随容易的道家。世上讥讽我的人很多。却没有可以理解我的。如果有与我志趣相投、意气相合者，哪怕存在于将来，那么我也不会认为是稀少的了。”

【原文】

或曰：“余阅见知名之高人，洽闻之硕儒，果以穷理尽性、研核有无者多矣，未有言年之可延，仙之可得者也。先生明不能并日月，思不能出万夫，而据长生之道，未之敢信也。”抱朴子曰：“吾庸夫近才，见浅闻寡，岂敢自许以拔群独识皆胜世人乎？顾曾以显而求诸乎隐，以易而得之乎难，校其小验，则知其大效，睹其已然，则明其未试耳。

“且夫世之不信天地之有仙者，又未肯规也。率有经俗之才，当涂之伎，涉览篇籍助教之书，以料人理之近易，辨凡猥之所惑，则谓众之所疑，我能独断之，机兆之未朕，我能先觉之，是我与万物之情，无不尽矣，幽翳冥昧，无不得也。

“我谓无仙，仙必无矣，自来如此其坚固也。吾每见俗儒碌碌，守株之不信至事者，皆病于颇有聪明，而偏枯拘系，以小黠自累，不肯为纯在乎极暗，而了不别菽麦者也。

“夫以管窥之狭见，而孤塞其聪明之所不及，是何异以一寻之绠汲百仞之深，不觉所用之短而云井之无水也。俗有闻猛风烈火之声而谓天之冬雷，见游云西行而谓月之东驰，人或告之，而终不悟信，此信己之多者也。

【译文】

有人说：“我见过很多知名的高士，博闻的大儒和足以穷尽事物理性考察万物有无的人，都没有谈到寿命可以延长，可以获得求仙之道。您的神明不能与太阳月亮相比，思虑不能超出众人，却大谈长生之道，所以，我还是不能相信您。”抱朴子说：“我是个凡夫俗子，孤陋寡闻，哪敢自诩卓尔不群、见解独到，各方面都超过世人呢？只不过我曾经从显露的事物中追求到隐秘的事理，从粗浅的现象中得出了难以得出的结论，在小的试验里证实过，才知道大的效用，看清了已经发生的问题，就能推知还没试验过的情况。

“而世间不相信天地间有神仙的人又不肯探求。一般地说，人们有了经营俗务的才能，独当一面的技能，涉猎了古籍及帮助教化的书，以此来判断人间浅近和容易的事理，辨析凡俗的疑惑之处，众人所疑惑的，他自己却能独立判断，征兆还没有显现，他自己就能预先发觉，所以说我对万事万物的情况没有不穷尽的，幽深昏暗的道理没有不把握的。

“自认为没有神仙，神仙就一定没有了。他们从来就这样固执己见。我每次见到那些庸俗的儒生忙忙碌碌，拒不相信神仙学说，他们都犯有共同的毛病：有些小聪明，看问题偏颇，拘泥于成见，因为小聪明而自我拖累，不肯去探求，处在昏暗无知处，乃至不能区分大豆与小麦。

“凭着管窥之见，而堵塞住自己的聪明才智还没有达到的境界，这与用七尺长的绳子在一百仞的深井中提水，却不认为自己所用的绳

子太短，反说井中无水有什么区别呢？俗人中有听狂风怒吼烈火噼啪的声音，就认为冬季上天也会打雷；看见游动的云彩向西飘行，就认为月亮在向东移动。告诉他们事情的真相，但他们却始终不觉悟、不相信，这种人过于自信了。

河 图

传说中伏羲通过龙马身上的图案，与自己的观察，画出的『八卦』，而龙马身上

的图案就叫做『河图』。汉代著有《河图》，内容专讲地理，是一种地理书，但里面有很多神话传说的内容。

【原文】

“夫听声者，莫不信我之耳焉；视形者，莫不信我之目焉。而或者所闻见，言是而非。然则我之耳目，果不足信也，况乎心之所度，无形无声，其难察尤甚于视听，而以己心之所得，必固世间至远之事，谓神仙为虚言，不亦蔽哉？”抱朴子曰：“妍媸有定矣，而憎爱异情，故两目不相为视焉。雅郑有素矣，而好恶不同，故两耳不相为听焉。真伪有质矣，而趋舍舛忤，故两心不相为谋焉。以丑为美者有矣，以浊为清者有矣，以失为得者有矣。

“此三者乖殊，炳然可知，如此其易也，而彼此终不可得而一焉，又况乎神仙之事，事之妙者，而欲令人皆信之，未有可得之理也。凡人悉使之知，又何贵乎达者哉？若待俗人之息妄言，则俟河之清，未为久也。吾所以不能默者，冀夫可上可下者可引致耳。其不移者，古人已末如之何矣。”

抱朴子曰：“至理之未易明，神仙之不见信，其来久矣，岂独今哉？太上自然知之，其次告而后悟，若夫闻而大笑者，则悠悠皆是矣。吾之论此也，将有多败之悔，失言之咎乎！夫物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焉。

“盖盛阳不能荣枯朽之木，神明不能变沉溺之性，子贡不能悦录马之野人，古公不能释欲地之戎狄，实理有所不通，善言有所不行。章甫不售于蛮越，赤舄不用于跣夷，何可强哉？夫见玉而指之曰石，非玉之不真也，待和氏而后识焉。见龙而命之曰蛇，非龙之不神也，须蔡墨而后辨焉。

“所以贵道者，以其加之不可益，而损之不可减也。所以贵德者，以其闻毁而不惨，见誉而不悦也。彼诚以天下之必无仙，而我独

以实有而与之诤，诤之弥久，而彼执之弥固，是虚长此纷纭，而无救于不解，果当从连环之义乎？”

【译文】

“凡是听声音的人，没有人不相信自己耳朵的。看形体的人，没有人不相信自己眼睛的。然而，有时所见所闻也会与事实有所出入，既然如此，那么就连自己的耳朵眼睛，也不能完全相信。何况思维的运行轨迹既没有形体、又没有声音，它比视听更难于明察，这样，用自己的主观臆断去断定世间很深远的道理，认为神仙是假话，难道不是很不全面吗？”抱朴子说：“美与丑有一定的区别，但因为人的爱憎有情感上的差异，所以人的眼睛的感受还会不同。雅乐和郑声有不同的性质，然而喜好的标准有别，所以人的听觉也有区别。真实和虚假是不同的品质，但取舍也因为道德标准不同而各不一致，所以两个人还能心心相印。有人把丑陋的看成是美丽的，有人把混浊的当成是清澈的，有人却把失误视为成功。

“这三者的区别昭然可辨，但就像这种明显的差异，彼此间尚且不可能统一。又何况神仙的事情乃是事物中最为奇妙的，要想让每个人都相信，按道理说是不可能的。如果让凡人都知道了，那么通达之士还有什么特别的呢？如果要等到世俗之人平息狂妄的言论，那就是等到黄河水清了，也不算长久。我之所以不能保持沉默，是希望引导一下那些可以拉一拉上来、推一推下去的人。至于那些顽固不化的人，古人早已拿他们没办法了。”

抱朴子又说：“真理不容易明了，神仙的学说不易被人相信，由来已久，哪里只是今天呢？最聪明人的自然知晓，稍差点的告诉他然后就领悟了，至于那些听到道理就大笑的人，则比比皆是。我谈到这一点，大概会引起很多失败的后悔，会招致失口的错误吧！凡事物没有被赞同的话，就会有人来中伤了。

“火热的太阳不能使朽木欣欣向荣，神明不能改变堕落的天性，子贡不能够取悦捉走马的村民，古公不能解劝想要地的戎狄，实在是有理说不通，不善言辩。章甫的帽子不能在蛮越一带卖出，好鞋子不被赤脚的东夷民族使用，这怎么能勉强呢？见到玉却说是石头，这并非玉不是真的，是要等和氏来识别。把龙命名为蛇，不是龙不神奇，是要等蔡墨来辨识。

“‘道’之所以高贵，是因为你赞扬它不会使它有所增益，被诋毁时它也不会有所减损。之所以要看重德行，是因为有德者遭到诋毁不会悲哀，有了荣誉不会骄傲。别人确实认为天下一定没有神仙，而我却认为实实在在存在神仙而与之争论，争论越久，别人越固执地坚持，这是白白助长矛盾，而对他没有补益，我是不是真的应该仿效齐国王后砸破连环的方法，来解决难以辩解的意见呢？”

释 滞

或问曰：“人道多端，求仙至难。非有废也，则事不兼济。艺文之业，忧乐之务，君臣之道，胡可替乎？”抱朴子答曰：“要道不烦，所为鲜耳。但患志之不立，信之不笃，何忧于人理之废乎？长才者兼而修之，何难之有？内宝养生之道，外则和光于世；治身而身长修，治国而国太平。

【译文】

有人问道：“人事多头多绪，求仙又最难成功，如果要求的太多，不有所舍弃，那么事情就很难都做好。然而文章经典的研究学习，快乐的事情或是忧愁烦恼的事情，君主和臣民之间的一切道义，这些事情怎么可以废弃呢？”抱朴子回答道：“就道术而言，主要的道术其实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复杂繁琐，要真正去操作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怕的是一个人的目标能不能确立，信心是不是很深厚，哪里还用得着去担心废弃人理呢？那些才能丰富的人往往兼修并炼，这些又

有什么难处呢？在外面，内藏而不外露；对待自己，注重养生之道；如果一个人能做到这点，那样这个人去修身养性就会得到很好的涵养，去治理国家，就会使国家太平无事，呈现国泰民安的盛况。

【原文】

“以六经训俗士，以方术授知音；欲少留则且止而佐时，欲升腾则凌霄而轻举者，上士也。自持才力，不能并成，则弃置人间，专修道德者，亦其次也。

“昔黄帝荷四海之任，不妨鼎湖之举；彭祖为大夫八百年，然后西适流沙；伯阳为柱史，宁封为陶正，方回为闾士，吕望为太师，仇生仕于殷，马丹官于晋，范公霸越而泛海，琴高执笏于宋康，常生降志于执鞭，庄公藏器于小吏。

“古人多得道而匡世，修之于朝隐，盖有余力故也。何必修于山林，尽废生民之事，然后乃成乎？亦有心安静默，性恶喧哗，以纵逸为欢，以荣任为戚者。

“带索褴褛，茹草操耜，玩其三乐，守常待终，不营苟生，不惮速死，辞千金之聘，忽卿相之贵者。无所修为，犹常如此，况又加之以知神仙之道，其亦必不肯役身于世矣。各从其志，不可一概而言也。”

琴高，相传为战国时赵国人，善鼓琴，曾为宋康王舍人，有长生之术，曾遁入涿水中取龙子，后乘鲤鱼化仙而去。



琴 高

琴高，相传为战国时赵国人，善鼓琴，曾为宋康王舍人，有长生之术，曾遁入涿水中取龙子，后乘鲤鱼化仙而去。

【译文】

“用六经去教育那些凡夫俗子，将道术传授给那些知己的人；如

果你要想在人间停留，就留下来去辅佐国家的时政；若是想要升天，那么就乘云驾雾轻身离开，能做到这些的人就是最上等的得道之人。如果一个人凭着自己的才华和能力，不能成为全面成功的人，那么就应该抛弃掉寻求仙道的心念而留在人间，专心地去做道德修养之事的人，这样也比较好。

“古时黄帝肩负着治理整个天下的重担，但是这副重担却并不妨碍他在鼎湖骑龙飞升上天；彭祖这个人当上了大夫，在他八百岁的时候还西行到流沙国；老子曾经做过柱史，宁封曾做过陶正，而方回也曾做过闾士，吕望当过太师，仇生在殷汤之时也曾做过官，马丹在晋国也曾做过官，范蠡使越国称霸后才离去泛舟海上，琴高也曾在宋康公的朝廷里做过官，而阴常生曾经降格去为自己的先生拿过马鞭，庄子也曾经隐藏自己的才华，去充当一名小官吏。

“在古时候有很多人学得了道术却又匡正世间之事，在朝廷和官府之中隐居修身养性，这大概是他们还有剩余的才力的原因吧！所以学道何必要在山林之中去修炼，完全废弃了人生的职责，那样才能够成功吗？所以说学道求仙的人不是只能在山林之中修身养性，任何地方都可以，只要不废弃了人生的责任就行。但是也有一部分人，他的内心喜欢恬静安详，生性厌恶吵闹，一生之中以纵情逸志为乐，把那些恩宠和当官看作是人生的悲哀。

“他们的衣带用绳子做成，衣服也破烂不堪，吃的是野草，手拿着锄头和铁锹干活，品味着人生的三种乐趣，保持着生活的贫困来等待死亡来临，不去刻意地寻求那些苟且的生存，也不害怕那些过早的死亡，拒绝重金的聘用，不重视那些官高位显、没有修养和没有作为的人。那些凡夫俗子都会是这样，更何况那些已明白了道术的人，也一定不会在人世间使得自身再受劳役了，人的一生各自有各自的追求，不可一概而论。”

【原文】

抱朴子曰："世之谓一言之善，贵于千金然，盖亦军国之得失，行己之臧否耳。至于告人以长生之诀，授之以不死之方，非特若彼常人之善言也，则奚徒千金而已乎？设使有困病垂死，而有能救之得愈者，莫不谓之为宏恩重施矣。

"今若按《仙经》，飞九丹，水金玉，则天下皆可令不死，其惠非但活一人之功也。黄老之德，固无量矣，而莫之克识，谓为妄诞之言，可叹者也。"

抱朴子曰："欲求神仙，唯当得其至要。至要者在于宝精、行气、服一大药便足，亦不用多也。然此三事，复有深浅，不值明师，不经勤苦，亦不可仓卒而尽知也。

"虽云行气，而行气有数法焉。虽曰房中，而房中之术，近有百余事焉。虽言服药，而服药之方，略有千条焉。初以授人，皆从浅始，有志不怠，勤劳可知，方乃告其要耳。

【译文】

抱朴子说："世间的人经常谈论说：有时说的一句话比千两黄金还贵重，但是这样的话大概也只不过指的是一个国家在军事上的成与败，或者是自己利益的得与失罢了。至于把长生的诀窍和不死的方法传授给别人，这样就不仅仅和平凡的世俗之人说的价值千金的话一样，又怎么能说它的价值只值千两黄金而已呢？假如说有一位被病痛折磨得快要死的人，而又有一位能够将这个将死的人救活的人，那么就没有人不去宣扬说治好将死的人的病的人有厚重恩德的施予。

"如果能按照《仙经》上所说，炼成九转神丹，把玉石和黄金都炼成水，若是能够使得天下的人都能避免死亡，那么能够使天下人避免死亡的恩德就不仅仅是能够使一个人存活的功德了。黄老的这种恩德是无与伦比的，也是无法估量的，但是却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去分辨与识别，还以为这是荒诞不经的话，可叹啊！"

抱朴子说："如果想要去追求那神仙的道术，学习道术只要学到道术最主要的旨趣就可以了，这种主要的旨趣就在于宝精、行气、服药三件事，用不着更多的东西。但是在这三件事情上是有了解深或浅的区别的，如果没有好的先生去传授，又没有经过刻苦学习，那么也不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全都明白。

"就拿行气来说，就有好多种方法。只谈房中之术，但在房中之术中浅近的就有上百种。只谈吃药物这一小点，服药物的方法大致地算一算也有上千种。如果一开始就拿这些方法来传授给其他人，就应该从最浅显的地方逐渐到深奥的理论去传授。如果被传授的人非常刻苦用功、坚持不懈，那么才可以教给他关键的东西。

【原文】

"故行气或可以治百病，或可以入瘟疫，或可以禁蛇虎，或可以止疮血，或可以居水中，或可以行水上，或可以辟饥渴，或可以延年命。其大要者，胎息而已。得胎息者，能不以鼻口嘘吸，如在胞胎之中，则道成矣。

"初学行气，鼻中引气而闭之，阴以心数至一百二十，乃以口微吐之，及引之，皆不欲令已耳闻其气出入之声，常令入多出少，以鸿毛着鼻口之上，吐气而鸿毛不动为候也。渐习转增其心数，久久可以至千，至千则老者更少，日还一日矣。

"夫行气当以生气之时，勿以死气之时也。故曰仙人服六气，此之谓也。一日一夜有十二时，其从半夜以至日中六时为生气，从日中至夜半六时为死气。死气之时，行气无益也。善用气者，嘘水，水为之逆流数步；嘘火，火为之灭；嘘虎狼，虎狼伏而不得动起；嘘蛇虺，蛇虺蟠而不能去。

"若他人为兵刃所伤，嘘之血即止；闻有为毒虫所中，虽不见其人，遥为嘘祝我之手，男嘘我左，女嘘我右，而彼人虽在百里之外，

即时皆愈矣。又中恶急疾，但吞三九之气，亦登时差也。但人性多躁，少能安静以修其道耳。又行气大要，不欲多食及食生菜肥鲜之物，令人气强难闭。又禁恚怒，多恚怒则气乱，既不得溢，或令人发咳，故鲜有能为者也。

【译文】

“运用行气之法，有的人可以治百病，有的可以解除瘟疫这种病灾，有的也可以克制那些毒蛇猛兽，有的人可以止疮血，有的人能够长久地潜入水中，有的人也可以飘行水上，有的人可以解饥渴，也有的人也可增长寿命。在行气当中，最为重要的就是胎息。如果有人能学得胎息，就可以用自己的嘴巴和鼻子吸气和呼气，就好像是在人未出生前的胞胎里一样，那么这个人就学会胎息之术了。

“在刚刚开始学习行气的时候，吸引元气用鼻腔，然后再闭住所吸的元气，在心里默默地数一百二十下，再用嘴巴慢慢地吐出所吸的元气，在吸气或吐气时，千万不能让自己听到吸气或吐气的声音，最好吸进元气要多，吐出气要少，再用鸟的羽毛放在嘴唇和鼻子中间，以吐气的时候羽毛不动作为标准。就这样慢慢地练习，在闭气的时候逐渐增加所数的数，数数能增加到一千下的时候，就会使人返老还童。

“在行气的时候，应当在‘生气’的时候行气，千万不要在‘死气’的时候行气。古时的人说得道的神仙吸吐天地四时的元气，说的就是这个意思。一天之中有十二个时辰，‘生气’则是从半夜到正午这六个时辰，而‘死气’就是从正午到半夜这六个时辰。如果在死气时行气就没有什么好处了。精通行气之道的人，如果用气嘘水，会让水倒着流出几步远；若是嘘火，也能令火熄灭；若是嘘虎狼这类猛兽，它们就会趴在地上起不来；若是嘘蛇虺这类毒虫，它们就会蟠曲起来无法逃掉。

“被兵器伤了的人让精通行气的人嘘一下就会止血；若有人被毒蛇咬伤了，哪怕是在百里之外，只要被精通此术的人嘘一下，若是男人被蛇咬伤就嘘自己的左手，若是女的就嘘右手，就会使受伤的人痊愈。若是有人得了急病，只要去吞食一下肾间的动气，就会马上好转。要想修炼这种道术，最好不要性情急躁，但急躁性情之人很多，所以很少有人能安静地去修炼。吃得太饱和生吃蔬菜、肥厚新鲜的食物对运动元气是不宜的。那样会使得元气太强烈了，所以很难封闭得住。也不应该生气发怒，若是怒气太多，就使元气紊乱，阻碍它的泄溢，会使人咳嗽，那样就很难修炼成功了。

【原文】

“予从祖仙公，每大醉及夏天盛热，辄入深渊之底，一日许乃出者，正以能闭气胎息故耳。房中之法十余家，或以补救伤损，或以攻治众病，或以采阴益阳，或以增年延寿，其大要在于还精补脑之一事耳。

“此法乃真人口口相传，本不书也。虽服名药，而复不知此要，亦不得长生也。

“人复不可都绝阴阳，阴阳不交，则坐致壅阏之病，故幽闭怨旷，多病而不寿也。任情肆意，又损年命。唯有得其节宣之和，可以不损。若不得口诀之术，万无一人为之而不以此自伤煞者也。

“玄素、子都、容成公、彭祖之属，盖载其粗事，终不以至要者著于纸上者也。志求不死者，宜勤行求之。余承师郑君之言，故记以示将来之信道者，非臆断之谈也。余实复未尽其诀矣。一途之道士，或欲专守交接之术以规神仙，而不作金丹之大药，此愚之甚矣。”

【译文】

“我的祖先葛仙公，当他喝醉酒或在夏天炎热的时候，就进入深

谷的最底部，呆在那里一天多才出来，那是因为他能进行胎息。闭塞元气的缘故。房中的秘术其实有十几种专类，有的可以用来延年益寿，有的可以采阴补阳，有的也可以用做治病的功效或补救损伤，它的关键主要在于补养头脑和归还精蕴这一条。

“其实这种道法乃是得道成仙的真人用口耳相传授的，本来是不应该写出来的，但考虑到如果得不到这个要领就无法长生不老，所以干脆写下来供后人学习领悟。如果吃了很名贵的丹药，但是却不懂这个要领，也不能够有长生不老的身体。

“所以人们不能够完全断绝性交，若阴阳不能够交合，那么就会导致闭塞不通的毛病；因此男女之间如果不性交，就会招来淤塞不畅的病患；所以男女禁隔、积怨失意，都会导致生病不长寿。但若是放纵了性欲，肆意妄为，同样也会损伤身体，减少寿命。只有进行恰到好处的性交，那样才可能不损害自己的身体。若是没有获得口头妙传的道术，那么，在施行房中采补术中很难不伤身体，一万个人中也找不出一个不伤身体的人。

“素女、玄女、子都、容成公、彭祖这些人，只大概地记下了房中采补之术，但是都没有把最主要的部分记录在书上。一心想寻求长生方法的人，应该刻苦勤奋地去施行和追求。我得到郑先生的教诲，所以把这些记下来，以供那些信奉仙道的人参考，这些并不是我主观的乱谈胡说。我还没有学透道术的诀要。如果寻求仙道的人只去学习一种道术，只想持守着男女交欢的法术去学仙道，而不去炼丹药，实在是难以想象的愚蠢。”

【原文】

抱朴子曰：“道书之出于黄老者，盖少许耳，率多后世之好事者各以所知见而滋长，遂令篇卷至于山积。古人质朴，又多无才，其所论物理既不周悉，其所证按又不著明，皆缺所要而难解，解之又不深

远，不足以演畅微言，开示愤悱，劝进有志，教戒始学，令知玄妙之途径，祸福之源流也。

“徒诵之万遍，殊无可得也。虽欲博涉，然宜详择其善者而后留意，至于不要之道书，不足寻绎也。末学者或不别作者之浅深，其于名为道家之言，便写取累箱盈筐，尽心思索其中。

“是探燕巢而求凤卵，搜井底而捕鳝鱼，虽加至勤，非其所有也。不得必可施用，无故消弃日月，空有疲困之劳，了无锱铢之益也。进失当世之务，退无长生之效，则莫不指点之，曰：彼修道如此之勤，而不得度世，是天下果无不死之法也。而不知彼之求仙，犹临河羡鱼而无网罟，非河中之无鱼也。

【译文】

抱朴子说：“道家的书籍出自老子和黄帝之手的，其实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大部分都是以后的那些好事的人，用自己所见所闻和各自所了解的假托老子和黄帝之名写的，以至于后世这些道家书籍太多了。古时的人性情质朴，但大部分都没有很好的才华，那些人所谈的事物情理，既不显着明确，也不周详完备；大多数都缺少那些着重点，所以难以被别人了解；即使是理解了也不够深入，他们所论述的不能宣扬畅达微言大义，无法启发人们的思路，把想说但是却无法说出的话说出来，也谈不上去鼓舞激励那些有志向的人，教育劝戒那些初学的人，使他们能够了解玄妙方法的途径和福祸的源流。

“若是那样，哪怕是背诵它成千上万遍，也是一点收获也没有。若是有人想要广泛地阅读，那么就应该选择好一点的书去专心学习研究。至于那些并不重要的道家书籍，就不值得后人翻看学习了。有些初学的人认为只要是道家的言辞，就不管它是好书还是不值得去看的书，都去把它抄录收藏起来，成筐成箱地积累，然后去一心一意地在书中寻求道术。

“这就好像是去掏乌鸦的窝寻求凤凰的蛋，在井底里去寻找鲤鱼一样，虽然勤奋刻苦，但是所学到的并不是他想要学到的东西。另外白白地浪费了许多时间，还被弄得心力交瘁、疲倦不堪，到头来一点好处也没有得到。这些人若是往后看，没有得到长生不老的成效，若往前看又没有经营世事的能力。这样就难免被人说：他这样勤奋刻苦地去修习道术，却还不能得道成仙，原来天下果然没有什么长生不死的仙法。但却不知道这个人寻求仙道法术，就像是俯下身子看河中的游鱼，虽然想得到它，但是却没有渔网捕捉，并不是河中没有鱼的道理一样。

【原文】

“又五千文虽出老子，然皆泛论较略耳。其中了不肯首尾全举其事，有可承按者也。但暗诵此经而不得要道，直为徒劳耳，又况不及者乎？至于文子、庄子、关令尹喜之徒，其属文笔虽祖述黄老，宪章玄虚，但演其大旨，永无至言。

“或复齐死生，调无异，以存活为徭役，以殂殁为休息，其去神仙，已千亿里矣，岂足耽玩哉？其寓言譬喻，犹有可采，以供给碎用，充御卒乏，致使末世利口之奸佞、无行之弊子，得以老庄为窟薮，不亦惜乎？”

或曰：“圣明御世，唯贤是宝，而学仙之士，不肯进宧，人皆修道，谁复佐政事哉？”抱朴子曰：“背圣主而山栖者，巢、许所以称高也。遭有道而遁世者，庄伯所以为贵也。轩辕之临天下，可谓至理也，而广成不与焉。唐尧之有四海，可谓太平也，而偓佺不佐焉，而德化不以之损也，才子不以之乏也。

【译文】

“另外还有，五千字虽然是出自于老子，但是那些都是些平平常常的议论和大概的方略而已，五千字里没有完整的事理和学者可以遵

循的线索。若是只知道暗暗地背诵这种书籍，却得不到主要的道术，那都是徒劳无功的，更何况还有那些不及老子这本书的书呢？至于说到文子、庄子、关令尹喜这些人，他们的思路和文笔，虽然是遵照老子、黄帝那样虚无玄妙，但只是推陈大意，终无切中要害之言。

“有时那些人把生存和死亡等同起来，他们说生存和服劳役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却把死亡看成是休息之类的内容，他们这些人和仙道之术相距太遥远了，所以他们这些人写的书根本就不值得去看。他们那些寓言和譬喻，还有些可以借鉴的，但那也是些只字片语以备零碎地使用，满足语急词穷时的需要，所以致使人间世道在衰败的时候，那些无才无德的小人、坏蛋，能够拿庄子和老子作为借口，那岂不是很值得叹息吗？”

有人说：“贤明君主在治理他的国家时，很重视那些有才能的人，而那些学道求仙的，却不肯到朝廷里做官，那么如果人们全部都去学道修炼，那么国政又有谁来辅佐呢？”抱朴子说：“离开贤明的国君而到深山中隐居修炼的人，是巢父和许由所称赞的人；遇到太平盛世却躲避世上的人，那是庄伯所称道的人；在轩辕氏当君主的时候，那时可以算得上是太平盛世了，但是广成子却不去辅佐他；在唐尧充当君主的时候，也可以算得上是国泰民安了，但偓佺却参与朝政。这个时候，在国家之中并不因为没有他们，在德泽教化方面就减损，也并不因为没有他们，有才华的人就缺少了。

【原文】

“天乙革命，而务光负石以投河。姬武翦商，而夷齐不食于西山。齐桓之兴，而少稷高枕于陋巷。魏文之隆，而干木散发于西河。四老凤戢于商洛，而不妨大汉之多士也。周党麟跱于林薮，而无损光武之刑厝也。

“夫宠贵不能动其心，极富不能移其好，濯缨沧浪，不降不辱，

以芳林为台榭，峻岫为大厦，翠兰为絪床，绿叶为帏幕，被褐代衮衣，薇藿当嘉膳，非躬耕不以充饥，非妻织不以蔽身，千载之中，时或有之。

“况又加之以委六亲于邦族，捐室家而不顾，背荣华如弃迹，绝可欲于胸心，凌嵩峻以独往，侣影响于名山，内视于无形之域，反听乎至寂之中，八极之内，将遽几人？而吾子乃恐君之无臣，不亦多忧乎？”

【译文】

“殷汤推翻夏朝的时候，务光这个人却投河自尽；周武王打败商军，灭掉商朝的时候，伯夷和叔齐在西山上绝食而死；在齐桓公兴盛的时代，少稷却在穷街陋巷里高枕而卧；在魏文侯兴盛的时候，段干木这个人却在西河里游泳；东园公等四老藏方隐居于商洛，并没有妨碍大汉出现多士的局面；周党这个人就像麒麟一样隐居在山水之间，但却并不损伤汉武帝的法规和制度。

“那些人高官厚禄不能打动他们的心，无论怎么富有也不会改变他们的爱好，而他们以沧浪之水去洗涤帽子缨，不能降低他们的身份，难以辱没他们的节操。那些人把野草、树林当做舞榭歌台，以高山峻岭为高楼大厦，用树叶当他们的帷幕，把兰草视为他们的床铺，把野菜和豆叶当做美味来享用，把最破的褐衣当成最华贵的龙袍来穿，他们如果饥饿就亲自耕作，他们穿衣服必须是自己的妻子织成的布，不然就认为不能遮蔽身体了。像这些人在上千年之中，不时就会有一些的。

“更何况加上那些被自己家族所抛弃的亲人，他们在心胸内断绝了各种私欲，毫无顾惜地背弃荣华富贵，也不怕去做那些有损家族名誉的事情，自己登上高山独来独往，在大山之中以影为伴、以回声为知音，反转往来，听见最寂静的境界，对内，看到的是没有形迹的领

域，那么像这种人在整个世界上，能有几个呢？而你却害怕贤明的君主没有忠诚的良臣去辅助，那岂不是太多虑了吗？”



务 光

务光，是古代的隐士。相传汤让位给他，他不肯接受，负石沉水而死。

【原文】

或曰："学仙之士，独洁其身而忘大伦之乱，背世主而有不臣之慢，余恐长生无成功，而罪罟将见及也。"抱朴子答曰："夫北人、石户、善卷、子州，皆大才也，而沉遁放逸，养其浩然，升降不为之亏，大化不为之缺也。

"况学仙之士，未必有经国之才，立朝之用，得之不加尘露之益，弃之不觉毫厘之损者乎？方今九有同宅，而幽荒来仕，元凯委积，无所用之。士有待次之滞，官无暂旷之职；勤久者有迟叙之叹，勋高者有循资之屈；济济之盛，莫此之美，一介之徒，非所乏也。

"昔子晋舍视膳之役，弃储贰之重，而灵王不责之以不孝；尹生委衿带之职，违式遏之任，而有周不罪之以不忠。何者？彼诚亮其非轻世薄主，直以所好者异，匹夫之志，有不可移故也。

"夫有道之主，含垢善恕，知人心之不可同，出处之各有性，不逼不禁，以崇光大，上无嫌恨之偏心，下有得意之至欢，故能晖声并扬于罔极，贪夫闻风而忸怩也。

【译文】

有人问："学道求仙的人，他们只顾洁身自好，但是却把根本的、已被扰乱的伦常给忘记了，他们背弃了君主而有了不去做臣子的轻慢，所以我很担心这些人道术仙法还没学成，治罪的法网就会马上降临了。"抱朴子回答说："那些才能很高的人，如北人、石户、善卷、子州，他们在隐居时随心所欲，去修养自身的所谓浩然之气，然而世间的旺盛与衰败并不因为他们隐居而有所损亏，也并不因为他们的隐遁使自然的变化有所缺失。

"更何况那些去寻求不死之法的人，并不一定就有安邦定国的才能和在朝廷做官的能力，若是得到他们这些人，也并不会有多大的益处，而若是失去这些人，也不会有所损失。现在天下统一如同一家，那些偏远荒僻的人都来到朝廷做官，群英汇集，都无法用得上他们。

他们都在排队等待着，而官吏的职位没有暂时的空缺；那些功劳高的人还有论资排辈的委屈，而劳苦的人却有着进职太慢的感叹。像这种人才旺盛的状况，是没有任何朝代可以相比的，一两个人不去做官，不会因为他们而造成栋梁之才的缺乏。

“古时子晋抛弃王位继承人的重任，舍弃事养君父的工作，但是周灵王却并不怪罪子晋的不孝；关令尹喜舍弃当官建功的委任，离开镇守边关的要职，然而周王也并不责怪他是不忠之臣。这到底是为什么呢？他们都是正直诚实的人，只是他们所追求爱好的东西不同罢了，并不是看不起君主。所以就是那些普通世俗的人的志向，有时也有不可以去改变的缘故，更何况像子晋、关令尹喜这类人呢？

“那些会施政的君主，他们善于宽恕、忍受，这些君主都懂得人心不可强求一致的道理，有志向的人不论是做官或是隐退，都是各有各的天性的，因此这些贤明的君主不去强行逼迫和禁止，好让那些有志向的人发扬光大，所以使得在下的人有随心所欲的欢乐，而在上的人没有被猜忌的偏见。就是因为这样所以才能使那些人把光明和声誉宣扬到那遥远的地方，使得那些贪婪的小人听到这些高尚的节操而感到羞愧万分。

【原文】

“吾闻景风起则袭炉息，世道夷则奇士退。今丧乱既平，休牛放马，烽燧灭影，干戈载戢，繁弱既韬，卢鹊将烹，子房出玄帷而反闾巷，信、越释甲胄而修鱼钓，况乎学仙之士，万未有一，国家吝此以何为哉？

“然其事在于少思寡欲，其业在于全身久寿，非争竞之丑，无伤俗之负，亦何罪乎？且华、霍之极大，沧海之滉漾，其高不俟翔埃之来，其深不仰行潦之注，撮壤土不足以减其峻，挹勺水不足以削其广，一世不过有数仙人，何能有损人物之鞅掌乎？”

或曰：“果其仙道可求得者，五经何以不载，周、孔何以不言，圣人何以不度世，上智何以不长存？若周、孔不知，则不可为圣。若知而不学，则是无仙道也。”抱朴子答曰：“人生星宿，各有所值，既详之于别篇矣。子可谓戴盆以仰望，不睹七曜之炳粲；暂引领于大川，不知重渊之奇怪也。夫五经所不载者无限矣，周、孔所不言者不少矣。特为吾子略说其万一焉。虽大笑不可止，局情难卒开，且令子闻其较略焉。夫天地为物之大者也。九圣共成《易经》，足以弥纶阴阳，不可复加也。

【译文】

“我曾听说在吹起南风、天气暖和起来的时候，就把皮袍收起来，把炉火熄灭掉，太平盛世，就要把那些奇谋异士辞退，如今动乱已经平定，让牛马休养生息，烽烟熄灭，兵器放入仓库，把良弓收藏起来，猎狗被烹杀，就连张良都走出军营大帐而返回到平民里巷，韩信、彭越都脱下兵服修理钓鱼工具，况且学道之人，一万个中没有一个，国家吝惜这些人又有什么用呢？

“而且他们的事业在于清心寡欲，他们的目标在于强身健体、益寿延年，并没有追逐名利的丑行，也没有伤风败俗的过错，又有什么罪过呢？而且像华山、霍山那么大，像沧海那么宽广，山高不必等待飞灰的降落，海深不必依靠雨后积水的流入，抓一把土不会减损山的高度，舀一勺水不会削减海的深度，一代人中不过有几个仙人，哪里会减损众多的人才呢？”

有人说：“神仙的道术若是可以去追求的话，那么为什么‘五经’中没有记载呢？孔子、周公他们为什么没有谈到这件事情呢？若是连孔子、周公他们都不知道这件事情，那么就说明这个世间并没有什么不死之术、长生之法。另外那些如周公、孔子的圣人为什么不能去超度尘世？还有那些最为聪明的人为什么不能长生不老呢？所以应该说这世上是没有什么神仙之道的。”抱朴子回答说：“以每个人命中的星宿

来讲，它们都是各自有所逢遇的，在其他篇目里已经详细论述过这个道理了。而你看不见日月星辰的辉煌，那是因为你把盆顶在头上去仰头看天空；在很短的时间里伸长脖子望大河，就不会懂得渊潭极深的奇特了。而‘五经’里没有记载的学问太多了，孔子和周公没有谈论的道理也是很多的。所以我只对你说一个大概的情况。虽说你认为这是夸大其辞而讥笑不已，但是我在片刻之间难以畅谈我的局促的情怀，所以只能让你来听一听大概的情况。天、地是所有的事物中最伟大的。从伏羲至孔子有九个圣人共同撰写了《易经》这本书，足以涵盖阴阳之道，没法再超过它了。

【原文】

“今问善《易》者：周天之度数，四海之广狭，宇宙之相去，凡为几里？上何所极，下何所据？及其转动，谁所推引？日月迟疾，九道所乘，昏明修短，七星迭正，五纬盈缩，冠珥薄蚀，四七凌犯，彗孛所出，气矢之异，景、老之祥，辰极不动，镇星独东，羲和外景而热，望舒内鉴而寒，天汉仰见为润下之性，涛潮往来有大小之变，五音六属，占喜怒之情，云动气起，含吉凶之候，欃、枪、尤、矢，旬始绛绎，四镇五残，天狗归邪，或以示成，或以正败。

“明《易》之生，不能论此也。以次问《春秋》四部、《诗》、《书》、‘三礼’之家，皆复无以对矣。皆曰悉正经所不载，唯有巫咸、甘公、石申、《海中》、《郄萌》、《七曜》记之悉矣。余将问之曰：此六家之书，是为经典之教乎？彼将曰：非也。余又将问曰：甘石之徒，是为圣人乎？彼亦曰：非也。

【译文】

“假如问起那些精通《易经》的人：周天的度数有多少，四海的宽窄如何，宇宙相距一共有几万里，天空的极限在何处，大地的依托在哪里，天地的运转是谁推动拉引的，太阳月亮运行的迟缓疾迅，月

亮运行的九种轨道，黄昏、黎明的长短，南方朱雀七星的更替斜正，二十八宿的凌犯，彗星和孛星的出现，似箭之气的变异，景星、老人星的吉祥，北极星的不运动，镇星独自在东方，金、木、水、火、土五星的早晚出现，太阳表面火热而炽烈，月亮内向映照而寒冷，银河出现上仰就是上天潮湿的征兆，潮水涨、退有大小的规律，以五音六律能占卜出喜怒哀乐的情感，风起云涌之际包含着吉与凶的征兆，彗星、蚩尤的旗星、枉矢星、旬始星、四镇星、五残星、天狗星和那些归邪星云，它们有的暗示着失败，也有的暗示着成功。

“懂得《易经》的学者，无法解释和评论这些天象。就连那些研究《春秋四部》、《诗经》、《尚书》和‘三礼’的那些有学问的人，也都无法回答这些问题。他们都会说：这些天象都是在正规的经典里没有记载的，只有巫咸、甘公、石申等三人和《海中》、《郄萌》、《七曜》等书籍才会把它们记述详细。于是我想去问这些人：这几个人和那些书籍都能算是经典的教化吗？而那些人肯定会回答说：‘不是的。’所以我又想去问他们：甘公、石申这帮人能算得是圣人吗？他们也会肯定回答说：‘不是。’

【原文】

“然则人生而戴天，诣老履地，而求之于五经之上则无之，索之于周孔之书则不得，今宁可尽以为虚妄乎？天地至大，举目所见，犹不能了，况于玄之又玄、妙之极妙者乎？”

复问俗人曰：“夫乘云茧产之国，肝心不朽之民，巢居穴处，独目三首，马闲狗蹄，修臂交股，黄池无男，穿胸旁口，廪君起石而泛土船。

“沙壹触木而生群龙，女娲地出，杜宇天堕，鼍飞犬言，山徙社移，三军之众，一朝尽化，君子为鹤，小人成沙，女丑倚枯，贰负抱桎，寄居之虫，委甲步肉，二首之蛇，弦之为弓。

“不灰之木，不热之火，昌蜀之禽，无目之兽，无身之头，无首之体，精卫填海，交让递生，火浣之布，切玉之刀，炎昧吐烈，磨泥漉水，枯灌化形，山夔前跟，石修九首，毕方人面，少千之劾伯率。

【译文】

“所以既然这样，那么当人出生后就头顶着天，到了年老的时候还脚踏着地，然而这些知识，若是从‘五经’中去寻找，却是找不到的；若是从周公、孔子所写的书中去查找，也无法找到，从这些书中查找不到的事物，难道可以证明那些事物都是虚无的吗？世间天地最大，若是抬眼望去，被你所看见的尚且还不能尽知，更何况那些玄妙得无法再玄妙的道理呢？”

抱朴子再一次问那些俗人：“那些驾乘着云雾、吐丝为茧的国家，心脏不衰败、肝脏不老化的百姓，还有人居住在巢穴之中，也有人只有一只眼睛，也有的却有三个头，有的长着人的躯体但却长着鸟的爪子，还有的人是人的身体却长着狗的脚，有的人的臂膀生得很长，有的人的脚趾相互交叉，黄池这个地方没有男人，有的人胸中有孔窍可以贯穿，有的人嘴巴长在旁边，廪君能够把石头轻轻举起，使得土船能够浮着航行。

“沙壹一接触到树木就能够让树木生下许多小龙，而女娲却是从地底下出生的，杜宇是从天上降临世间的，甓瓦能够自动飞起，狗能够说人话，大山能够迁移到别处，神社能够自动转移，大批的军队，在一个早晨发生很大的变化，品德高尚的人变成了仙鹤，那些贪得无厌的小人变成了沙粒，女丑倚靠着枯木被晒而死，贰负被桎梏在疏属山，还有寄居的虫豸能够把它的甲壳委弃掉，使自己的肉身逃走，还有两头蛇，能够蜕变成为蛇弓。

“还有树木不能烧成灰，也有火焰不能够发热，杜宇使蜀地昌盛后却变成飞鸟，还有的野兽没有长眼睛，有没身体的头颅和没有头的

身体，精卫鸟发誓要把海填平，而交生树却能够交互生长，有能在火中洗的布料，有的刀剑能够割断玉石，有的能吞下烈火或吐出烈火，而磨制的泥块却能够过滤清水，灌溉那些枯死的树木使它变形，山夔的脚跟是向前生长的，石修长有九个头，毕方鸟长着人的面孔，少千能够克制伯率之鬼。

【原文】

“圣卿之役肃霜，西羌以虎景兴，鲜卑以乘鳖强，林邑以神录王，庸蜀以流尸帝，盐神婴来而虫飞，纵目世变于荆岫，五丁引蛇以倾峻，肉甚振翅于三海。

“金简玉字，发于禹井之侧，《正机》、《平衡》，割乎文石之中。凡此奇事，盖以千计，五经所不载，周、孔所不说，可皆复云无是物乎？

“至于南人能入柱以出耳，御寇停肘水而控弦，伯昏蹑亿仞而企踵，吕梁能行歌以凭渊，宋公克象叶以乱真，公输飞木玄之翩翾，离朱觌毫芒于百步，贲、获效膂力于万钧，越人揣针以苏死，竖亥超迹于累千，郢人奋斧于鼻垩，仲都袒身于寒天，此皆周、孔所不能为也，复可以为无有乎？

“若圣人诚有所不能，则无怪于不得仙；不得仙亦无妨于为圣人。为圣人偶所不闲，何足以为攻难之主哉？

“圣人或可同去留，任自然，有身而不私，有生而不营，存亡任天，长短委命，故不学仙，亦何怪也。”

【译文】

“圣卿能役使肃霜之神，西羌因为得到老虎的影子蔽护而兴旺昌盛起来，鲜卑是由于驾骑着大鳖才强盛，林邑国的范文因为有神将所以能称霸天下，庸蜀国却用流下的尸体来作为他们的君主，盐神化成

虫用青丝缠绕着它，蜀王长着竖着的眼睛，被荆人鳖令篡夺了天下的大权，五个大力士推动巨大的蟒蛇使大山崩倒，肉甚振动着大翅膀飞越过三海。

“在禹井边发现了金简策和玉文字，从文石中剖出《正机》、《平衡》等书籍。凡是这些光怪陆离的奇异的事情，大概能有成千上万件，在‘五经’之中都没有记载，周公、孔子也从来没有说过，难道能因此就说世上没有这些事物吗？

“至于说南人能走进大柱中却把他的耳朵露在外面，列子能在射箭时把一杯水放在肘上，伯昏在攀登高山时，踩到危险的石头却还能踮着脚尖，有人能够在吕梁对面深谷的急浪中边游泳边唱歌，宋人能够把象牙雕刻成叶片足可以以假乱真，公输般能让木鸟飞上天空，离朱能够在一百步以外看清楚那些小如毛发、麦芒的东西，孟贲和乌获能凭借万钧的臂力去献技，扁鹊只要有针石就能够给人治病，起死回生，竖亥有一双飞毛腿，一天之内可以行走千里的路，匠石能够举起斧头用大力气砍掉郢人鼻子尖上的一小块垩土，王仲在最冷的冬天也可以不穿衣服来御寒，这些事情周公、孔子都不能够做到，但是能证明这些事物在世间没有吗？

“假如能够认识到圣人也有无法办到的事，那么就不必奇怪他们学不到神仙道法了，况且即使没有得道成仙，也不妨碍他们成为圣人，被世人所尊敬。作为一个圣人，并不是什么事都知道，偶尔也有做不到的事，但不能以此为由去攻击他。

“有的圣人把入世做圣人和出世做神仙同样看待，这些全凭自然，他们拥有自身但却并不怀有私心，他们拥有生命但却并不去经营那些私利，他们的生死全凭上天安排，长寿还是短命都交由命运去规划，因此他们不去学习或寻求神仙道术，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

道 意

抱朴子曰："道者涵乾括坤，其本无名。论其无，则影响犹为有焉；论其有，则万物尚为无焉。隶首不能计其多少，离朱不能察其仿佛，吴札晋野竭聪，不能寻其音声乎窈冥之内。猸狶（犭步）猪疾走，不能迹其兆朕乎宇宙之外。

"以言乎迩，则周流秋毫而有余焉，以言乎远，则弥纶太虚而不足焉。为声之声，为响之响，为形之形，为影之影，方者得之而静，员者得之而动，降者得之而俯，升者得之以仰，强名为道，已失其真，况复乃千割百判，亿分万析，使其姓号至于无垠，去道辽辽，不亦远哉？

"俗人不能识其太初之本，而修其流淫之末，人能淡默恬愉，不染不移，养其心以无欲，颐其神以粹素，扫涤诱慕，收之以正，除难求之思，遣害真之累，薄喜怒之邪，灭爱恶之端，则不请福而福来，不禳祸而祸去矣。

【译文】

抱朴子说："所谓道，包含了天地乾坤，它起源于无名。若是说它没有吧，即使是那些回声、影子也是事实存在的；若是说它存在吧，那么即使是世间的万物都有它虚无的一面。隶首不能算出道的数量，离朱也无法看清它的大概轮廓，吴国的季札和晋国的师旷用尽了他们的听力，也不能在时间、空间的外缘去搜寻它的声音。那些畜生四处奔走，最后却不能在无限的时间与空间里留下它们的形迹。

"要是从最近处去谈，那么道就好像在秋天的野兽细小的毛之间游动而且还会有剩余的空间；若是从远处来谈论道，那么它玄远得就连整个宇宙也容不下它。从而声音有声，响声有响，形体有形，影子成影，方正的能够得以静谧，圆转的可以运动，向下的可得以俯瞰，上升的能得以仰瞻，若是勉强把它叫做道，那样就已经丧失了它的真实，更何况还要千百次地去割裂它，或亿万回地剖析它，所以使得它

的名声宣扬达到那无边无际的地方，这岂不是离开道的本质太远了吗？

“凡夫俗子不能去识别最初的根源，反而去修治那些杂乱无章的末节，其他的人能够淡泊名利，不沾染恶习，不改变本性，毫无欲望，修养心性，用朴素、宁静涵养神志，拒绝那些虚荣利诱，用正当的心理收敛自己的行为，抛弃那些难以追求的心态，排遣掉那些危害真心的拖累，摒弃掉那些欢喜发怒的邪念，削除掉热爱憎恶的端倪，若是这样，那么就不必刻意去寻求福分，而福分会自然而来，也不必去排除灾祸，而灾祸就会自然离去。

【原文】

“何者，命在其中，不系于外，道存乎此，无俟于彼也。患乎凡夫不能守真，无杜遏之检括，爱嗜好之摇夺，驰骋流遁，有迷无反，情感物而外起，智接事而旁溢，诱于可欲，而天理灭矣，惑乎见闻，而纯一迁矣。

“心受制于奢玩，情浊乱于波荡，于是有倾越之灾，有不振之祸，而徒烹宰肥腯，沃酹醪醴，撞金伐革，讴歌踊跃，拜伏稽颡，守请虚坐，求乞福愿，冀其必得，至死不悟，不亦哀哉？

“若乃精灵困于烦扰，荣卫消于役用，煎熬形气，刻削天和，劳逸过度，而碎首以请命，变起膏肓，而祭祷以求痊，当风卧湿，而谢罪于灵祇，饮食失节，而委祸于鬼魅。

【译文】

“这又是为什么呢？那是因为命运是决定于内因的，而不是取决于外因的，所以道存在于自己，不必等待别人的指教。就怕那些凡俗的人不能够保守真率，不去杜塞遏止的约束，任凭个人的爱好去撼动掠夺，放任个人的情感流动，迷途却不知道返回，外物打动个人的情

怀而产生外在的举动，智慧一旦接触到事物就会从旁边流逝掉，欲望经不住引诱，那么天然的事理就会泯灭，被那些所见所闻所迷惑，那么天性就会改变。

“心灵被那些奢侈玩乐制约着，情感被那些奔波的竞争给扰乱了，所以就有了覆灭坠落的灾难了，也就会有无可扭转的忧患了，然而却枉然地去杀那些肥羊肥牛来烹煮，滥饮那些香甜的美酒，撞钟敲鼓乐，去跳舞，叩头跪拜，却保持着所谓的恭敬，空自去打坐，去恳求神灵来保佑他们，希望神灵能降给他们富贵，一直到死他们也无法醒悟过来，这难道不是太可悲了吗？

“至于说他们的精神或心灵被烦恼忧愁所用，而荣气或卫气却被那些役使给消磨掉，身形元气被煎熬，削弱了天然的天和，过度的劳逸，却把头叩破去请求有富贵的好命运，膏肓出现了蜕化变易，然而却去用祭祀来祈求着痊愈，面对着有大风和潮湿的地方卧躺着，这样他们却还朝着神灵去请求宽恕罪行，不去节制自己的饮用进食，却去怪罪那些妖魔鬼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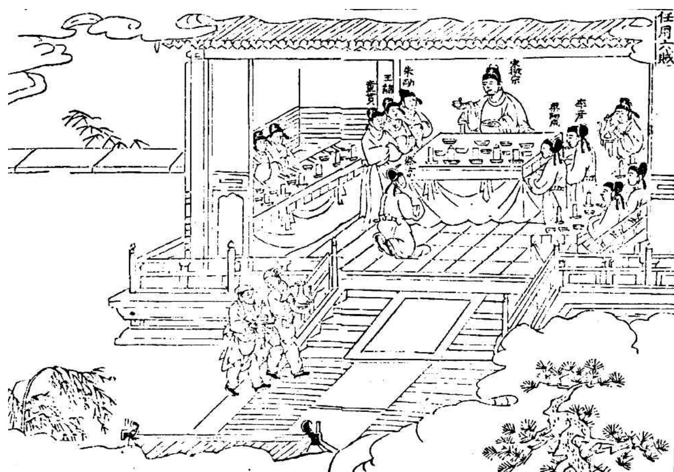
【原文】

“蕞尔之体，自贻兹患，天地神明，曷能济焉？其烹牲罄群，何所补焉？夫福非足恭所请也，祸非禋祀所禳也。若命可以重祷延，疾可以丰祀除，则富姓可以必长生，而贵人可以无疾病也。

“夫神不歆非族，鬼不享淫祀，皂隶之巷，不能纡金根之轩，布衣之门，不能动六辔之驾，同为人类，而尊卑两绝，况于天神，缅邈清高，其伦异矣，贵亦极矣。盖非臭鼠之酒肴，庸民之曲躬，所能感降，亦已明矣。

“夫不忠不孝，罪之大恶，积千金之赂，太牢之馔，求令名于明主，释愆责于邦家，以人释人，犹不可得，况年寿难获于令名，笃疾难除于愆责，鬼神异伦，正直是与，冀其曲佑，末之有也。

“夫惭德之主，忍诟之臣，犹能赏善不须贷财，罚恶不任私情，必将修绳履墨，不偏不党，岂况鬼神，过此之远，不可以巧言动，不可以饰赂求，断可识矣。



任用六贼

小人会结党营私，坑害国家跟百姓，如果随意任用小人，则会导致朝廷混乱，百姓怨恨，所以聪明的智者会远离小人。

【译文】

“他们就凭借着这些渺小的身体，却给自己带来了太多的灾祸，天地的神灵怎么会去拯救他们这些人呢？若是这样哪怕是煮烹牲畜，杀光畜群，也是于事无补的。福贵并不是靠那些殷勤的恭敬才乞求得到的，祭祀鬼神也无法解除灾祸。若是人的生命可以用很多很多的祭品来延长，而丰厚的牺牲可以免除疫病，那些富贵的人家就都能长生不死了，而那些显贵的人家，也都无病无灾了。

“不同族类人的祭品，神是不会去品尝的；不正当的祭祀，鬼也是不去享用的，金银高车是不会停留在奴隶的街巷的，六辔的大驾在普通人的门前是没有的。这样就可以看出同样是人类，但卑贱尊贵却是大不一样的，更何况是那些天神遥远清高，因此他们的身份是与人

间完全不同的，他们的富贵高雅也已到了顶点了。他们当然不是被供奉的酒菜和世俗之人的打躬作揖所能感动降临的，所以这不必讲明，也是很明白的事了。

“如果不去忠于君主，不去孝敬自己的父母，那么这也是罪大恶极的了，去积累丰厚的财物，不去花费它，到贤明的君主那去追求美好的名声，向国家要求解脱罪过，而对人类去请求宽恕人的自身，像这样都是不可能的，更何况获得长生不死更难于获得美好的名声，而病痛要比罪责更难以消除，神鬼与人不属于同类，他们只讲公正、正直，若是想从他们那里得到不合理的保佑，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那些没有道德而感到羞愧的君主，和那些心里怀有内疚而忍辱负重的臣下，他们都不凭借财物去赏赐那些善人，在处罚恶行时也不徇私情，一定要信守着法规，去遵循着绳墨，做到不偏不倚，不去做那些结党营私之事，更何况那些神与鬼的法规要比人类的法规更高远，他们是不能用花言巧语来打动的，也不能用那些修容饰貌来贿赂他们，这些都是可以明辨的。

【原文】

“楚之灵王，躬自为巫，靡爱斯牲，而不能却吴师之讨也。汉之广陵，敬奉李须，倾竭府库而不能救叛逆之诛也。孝武尤信鬼神，咸秩无文，而不能免五柞之殂。孙主贵待华向，封以王爵，而不能延命尽之期。

“非牺牲之不博硕，非玉帛之不丰醲，信之非不款，敬之非不重，有丘山之损，无毫厘之益，岂非失之于近，而营之于远乎？

“第五公诛除妖道，而既寿且贵；宋庐江罢绝山祭，而福禄永终；文翁破水灵之庙，而身吉民安；魏武禁淫祀之俗，而洪庆来假。

“前事不忘，将来之鉴也。明德惟馨，无忧者寿，啬宝不夭，多

惨用老，自然之理，外物何为！若养之失和，伐之不解，百疴缘隙而结，荣卫竭而不悟，太牢三牲，曷能济焉？

“俗所谓道率皆妖伪，转相诳惑，久而弥甚，既不能修疗病之术，又不能返其大迷，不务药石之救，惟专祝祭之谬，祈祷无已，问卜不倦，巫祝小人，妄说祸祟，疾病危急，唯所不闻，闻辄修为，损费不訾，富室竭其财储，贫人假举倍息，田宅割裂以讫尽，箧柜倒装而无余。

【译文】

“楚国的国君灵王，亲自做巫祝，不吝惜他的牲畜，但也不能使得吴国的讨伐军队退却。汉代的广陵王，重用女巫李须，用尽了仓库的所有钱财，但也无法解救自己招致叛逆之罪的诛罚。汉武帝特别信奉鬼神，在祭祀时遵循大小秩序，有条不紊，但也无法避免在五柞宫里死去。华向受到孙权的优厚待遇，封给他王爵之位，但是也无法延续他的命运完结的日期。

“所以说并不是祭祀的牺牲品不多或不大，也不是说祭祀的玉石或布帛之类不丰厚，而且他们的信仰不能说不虔诚，恭敬也并不是说他们不郑重，他们损失的再多，也无法得到一点儿好处，难道不是丢失了近处的事，而却到远处去谋求吗？

“第五公诛杀掉那些妖道，既显贵又长寿；庐江郡守宋均除掉对那些山神的祭祀，却得到长久的寿命和福禄；文翁把水神的庙宇毁掉了，却得到百姓的安宁和自己的吉利；曹操禁止了那些不正当的祭祀风俗，却得到洪福的降临。

“记住从前的事，就是对未来的借鉴。高尚的品德才能宣扬四海，如果没有忧患的人就能够长寿延年，珍惜精蕴的人才不会夭折，若是在修养时失去了中和，就会损伤自己而不能解脱，因此所有的病痛就会乘机侵入，荣气和卫气枯竭时却不能醒悟。若是这样，就是用

太牢的牛、猪、羊三种牲畜，也是无法挽救的。

“世俗的人所说的那些道士大都是些虚假的妖道，他们之间相互迷惑欺骗，若是时间长了就会越来越厉害。这些妖道既不会修炼治病的方法和道术，也不能够从大的迷乱中返回，更不能去致力于那些针石药物的救济，他们只是一味专注于那些错误的祭祀，不停地祈祷和不厌其烦地占卜，像巫师那样的小人，胡乱地说那些鬼怪灾祸。那些凡夫俗子在性命危急的时候，没有去打听到好的方法去医治，一旦听到这些巫师小人的乱说胡侃，他们就努力地去做，因此被损耗的费用实在是太多了，富贵的人家为此花费掉终生的积蓄，而那些贫穷的人家不惜去借高利贷，以至于倾家荡产，家中没有一件东西了，连箱柜都被倒空了。

【原文】

“或偶有自差，便谓受神之赐，如其死亡，便谓鬼不见赦，幸而误活，财产穷罄，遂复饥寒冻饿而死，或起为劫剽，或穿窬斯滥，丧身于锋镝之端，自陷于丑恶之刑，皆此之由也。

“或什物尽于祭祀之费耗，谷帛沦于贪浊之师巫，既没之日，无复凶器之直，衣衾之周，使尸朽虫流，良可悼也。愚民之蔽，乃至于此哉！淫祀妖邪，礼律所禁。然而凡夫，终不可悟。

“唯宜王者更峻其法制，犯无轻重，致之大辟，购募巫祝不肯止者，刑之无赦，肆之市路，不过少时，必当绝息，所以令百姓杜冻饥之源，塞盗贼之萌，非小惠也。

“曩者有张角、柳根、王歆、李申之徒，或称千岁，假托小术，坐在立亡，变形易貌，诳眩黎庶，纠合群愚，进不以延年益寿为务，退不以消灾治病为业，遂以招集奸党，称合逆乱，不纯自伏其辜，或至残灭良人，或欺诱百姓，以规财利，钱帛山积，富逾王公，纵肆奢淫，侈服玉食，妓妾盈室，管弦成列，刺客死士，为其致用，威倾邦

君，势凌有司，亡命逋逃，因为窟薮。

【译文】

“如果是偶然间病好了，那么他们就认为这是神灵的恩赐，若是没有好转而死亡了，那他们就认为这是鬼不去赦免他们，有些幸好在偶然之间捡了一条性命，但是已经家徒四壁了，那么也会受冻挨饿而死，有的人就会去铤而走险，干起杀人放火的抢劫勾当，也有的察洞越墙而没有节制，这些人若不是死在刀箭之下，就会是使自己陷入牢狱之中，这都是由这个原因引起的。

“有的人在祭祀中花费了所有钱财，而丝帛却都被那些贪鄙的巫师给消耗了，甚至到死也没有钱买棺材，就连裹尸体的衣服都没有了，使得他们的尸体腐烂，到处都是蛆虫，这确实是值得哀悼的。那些民众的愚笨竟然达到这样的程度，那些不正当的祭祀和那些装神弄鬼的恶行，都是被礼法刑律所禁止的。就是这样，那些庸俗的人还是无法醒悟过来。

“所以君主只好采用更加严厉的法律去禁止那些人的行为，如果犯了禁令，不管他们是轻还是重，都一律处死，在繁华的大街上悬尸示众，因此在很短的时间里，这些祭祀的恶劣行为就绝迹了，这些严峻的法律是为那些老百姓断绝堵塞了受饿挨冻的根源，铲除盗贼产生的萌芽，因此这是对百姓的很大的恩惠啊！

“古时，有张角、柳根、王歆、李申等人，他们之中有的说自己已经活了一千年了，假借小的道法，坐着忽然消失，改变自己的形貌，去欺骗百姓，聚集那些群氓，从远的来说，不把长生之道作为目标；从近处来看，不去把除病消灾作为职业，所以因此而去招集那些奸人党徒，组成军队来造反，而那些人又不去纠正自己，所以遭到罪行，也连累了那些善良的百姓。有的还去欺骗利诱那些百姓，去为自己谋取富贵，他们的钱财堆积如山，连王公贵族的财富也都比不上他

们，他们荒淫无度，穿的是王侯的衣服，吃的是最好的食物，妻妾成群，乐队都可以排成队列，他们还网罗了刺客杀手为他们所用，他们的威风都可以压倒国君，权势在那些官员之上，那些有罪的逃犯都逃到他们那里去躲避。

【原文】

“皆由官不纠治，以臻斯患，原其所由，可为叹息。吾徒匹夫，虽见此理，不在其位，末如之何！临民官长，疑其有神，虑恐禁之，或致祸祟，假令颇有其怀，而见之不了，又非在职之要务，殿最之急事，而复是其愚妻顽子之所笃信，左右小人，并云不可，阻之者众，本无至心而谏，怖者异口同声，于是疑惑，竟于莫敢，令人扼腕发愤者也。

“余亲见所识者数人，了不奉神明，一生不祈祭，身享遐年，名位巍巍，子孙蕃昌，且富且贵也。唯余亦无事于斯，唯四时祀先人而已。曾所游历水陆万里，道侧房庙，固以百许，而往返径游，一无所过，而车马无颇覆之变，涉水无风波之异，屡值疫疠，当得药物之力，频冒矢石，幸无伤刺之患，益知鬼神之无能为也。

【译文】

“这些都是因为官府没有去治理，才带来这样的祸患，所以若是追溯它的原因，则也会为之叹息的。我们这些普通百姓即使明白这个道理，但不在官位上，最终又能怎么样呢？那些治理百姓的官长们，却怀疑他们有神灵相助，因此很害怕禁止他们会给自己带来灾祸，他们认为，假如那些人的确有神灵保佑，而自己却没有看清，更何况又不是处在很主要的官职上，或者是镇守着最关键之处的急切事物上，再加上他们还有那些愚蠢的妻儿深深地相信那些，旁边那些卑劣的小人，都说不应该去禁止他们，阻止去禁止的人多了，那么本来不真心劝谏的人也怕事跟着附会，因此官长们就疑虑了，竟然没有一个人敢

出头去禁止他们，这真是让人握着手腕去发泄愤怒的事啊！

“我有几个认识的和亲自看见的人，他们根本就不去信奉神仙，也不去做那些祈祷祭祀，却得到长寿，而且他们地位显贵，子孙旺盛，德高望重。就连我也是不去做那些祈祷祭祀的，只不过是在四季祭祀祖先而已。我曾经游历过的旱路和水道加起来足有一万里，而路边的那些庙宇足有近百所，但是我在来往之中从不去拜访它们，而我的车马也从来没有因此而倾覆，在渡水的时候也没有因此而遭到妖异的风浪，好多次碰到瘟疫，都是用药材的功效来防治它，而常常冒着箭头和石块攻击的危险，也幸好没有受到什么伤损的祸患，因此我更知鬼神是无能为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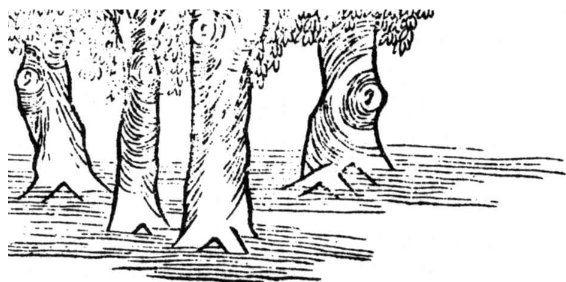
【原文】

“又诸妖道百余种，皆煞生血食，独有李家道无为为小差。然虽不屠宰，每供福食，无有限剂，市买所具，务于丰泰，精鲜之物，不得不买，或数十人厨，费亦多矣，复未纯为清省也，亦皆宜在禁绝之列。

“或问李氏之道起于何时。余答曰：吴大帝时，蜀中有李阿者，穴居不食，传世见之，号为八百岁公。人往往问事，阿无所言，但占阿颜色。若颜色欣然，则事皆吉；若颜容惨戚，则事皆凶；若阿含笑者，则有大庆；若微叹者，即有深忧。

“如此之候，未曾一失也。后一旦忽去，不知所在。后有一人姓李名宽，到吴而蜀语，能祝水治病颇愈，于是远近翕然，谓宽为李阿，因共呼之为李八百，而实非也。自公卿以下，莫不云集其门，后转骄贵，不复得常见，宾客但拜其外门而退，其怪异如此。

“于是避役之吏民，依宽为弟子者恒近千人，而升堂入室高业先进者，不过得祝水及三部符导引日月行气而已，了无治身之要、服食神药、延年驻命、不死之法也。





李 阿

李阿，也被称为李八百，相传他活了有八百岁。

【译文】

“另外还有一百多种的妖邪道派，那些道派都去杀生吃肉，只有一个李家道派不去做那些杀生之事，应该算是有所差别的。李家道派虽然不杀生吃肉，但是他们在供奉祭品时，不去限制供品的数量，买

来的供品过于丰厚了，那些鲜美的食物，必须要买，因此有十多个人到厨房里去做，实在是太浪费了，他们这些都不应该算做是清静的节省，这些都是应该去禁止的。

“有人问道：李家的道派兴起在什么时候呢？我就回答说：吴国的孙权做君主的时候，蜀郡中有一个名叫李阿的人，他住在洞穴之中不吃那些谷物，传说世间有人看见过他，称李阿为‘八百岁公’。如果别人去问他问题，他却不去回答，问他的人只要去看他的面部表情就能够知道是凶还是吉了。若是李阿面部出现欣喜之色时，那么那个人办事就会顺利；如果是悲戚的容颜时，那么那个人办事就不会顺利；若是李阿面部有笑容，那么去求的人就会有大的喜事；若是稍微的叹息，那么去求的人就会有深深的忧患。

“李阿的这些征兆，从来都没有失误过。后来李阿突然离去，也不知道他去哪里了。以后有一个名叫李宽的人，到了吴郡而他却说蜀郡的话，他能够用祝祷的水去给人治病，很灵验，所以不论是远还是近的人都很佩服他。公卿以下的人，全都拜在他的门下，后来李宽变得更加骄贵了，而人们也不再能常见到他了，那些拜服他的人只能在他家的外门参拜后就退下，竟然会出现这样的奇怪情况。

“从此，那些百姓和小吏为了逃避劳役而投在李宽的门下做徒弟的，有近千人，但是即使能够入室登堂，学有所成的先进的人，也只不过学到了李宽的祝祷水和他的三本符、导引之术、日月行气等而已，一点儿也没学到修身养性的要旨，也没有学到服食仙药灵丹、延长寿命、长生不死的道法。

【原文】

“吞气断谷，可得百日以还，亦不堪久，此是其术至浅可知也。余亲识多有及见宽者，皆云宽衰老羸悴，起止咳噫，目瞑耳聋，齿堕发白，渐又昏耗，或忘其子孙，与凡人无异也。然民复谓宽故作无异

以欺人，岂其然乎？

“吴曾有大疫，死者过半。宽所奉道室，名之为庐，宽亦得温病，托言入庐斋戒，遂死于庐中。而事宽者犹复谓之化形尸解之仙，非为真死也。夫神仙之法，所以与俗人不同者，正以不老不死为贵耳。

“今宽老则老矣，死则死矣，此其不得道，居然可知矣，又何疑乎！若谓于仙法应尸解者，何不且止人间一二百岁，住年不老，然后去乎？天下非无仙道也，宽但非其人耳。

“余所以委曲论之者，宽弟子转相教授，布满江表，动有千许，不觉宽法之薄，不足遵承而守之，冀得度世，故欲令人觉此而悟其滞迷耳。

【译文】

“不吃食物只吞食元气，那样可以保持一百天不死，但不能太长时间，因此说这些法术的浅薄是不言而喻的。我认识的人中，他们之中有很多人都见过李宽，他们都说李宽这个人非常瘦弱衰老，动不动就会咳嗽，耳聋眼花，头发也白了，牙齿也掉了，还昏聩无知，有时候把自己的子孙给忘记了，与平凡的人没有什么两样。可是那些百姓又说他是故意装做没有差别来欺骗别人，这难道是真的吗？

“吴郡这地方曾经发生过大的瘟疫，人死了一大半。李宽所修炼的道室被称为庐，而李宽自己也染上了瘟疫。他假装说进庐中去斋戒，却死在庐中了。但那些信奉李宽的人却说李宽尸解成仙了，其实不是真正地死了。神仙的法术之所以与世俗之人不同，是因为他没以长生不老为贵。

“若是说老，李宽也老了；若说死，那么他也死了，这些事情足可以证明他并没有真正得道，所以又有什么可去怀疑呢？若说他的尸

解是按仙法所示的，那么，为什么他不在世间留存一两百年，去留住年岁，不会变老，然后再离开世间呢？神仙之道在世间并非没有，只是李宽并不是神仙罢了。

“我为什么总是反复深入地评论他，那是因为现在李宽的弟子相互传授，已遍及江南一带，估计有一千多人，这些李宽的徒弟并没有觉察到他们的师傅法术浅薄，不值得为世人所遵守依奉和持守，以求得到超度和出世，因此我想让世人都能了解事情的真相，从迷惘滞留之中使自己醒悟。

【原文】

“天下有似是而非者，实为无限，将复略说故事，以示后人之不解者。昔汝南有人于田中设绳罥以捕獐而得者，其主未觉。有行人见之，因窃取獐而去，犹念取之不事。其上有鲍鱼者，乃以一头置罥中而去。

“本主来，于罥中得鲍鱼，怪之以为神，不敢持归。于是村里闻之，因共为起屋立庙，号为鲍君。后转多奉之者，丹楹藻棁，钟鼓不绝。

“病或有偶愈者，则谓有神，行道经过，莫不致祀焉。积七八年，鲍鱼主后行过庙下，问其故，人具为之说。其鲍鱼主乃曰：‘此是我鲍鱼耳，何神之有？’于是乃息。

“又南顿人张助者，耕白田，有一李栽，应在耕次，助惜之，欲持归，乃掘取之，未得即去，以湿土封其根，以置空桑中，遂忘取之。助后作远职不在。

“后其里中人，见桑中忽生李，谓之神。有病目痛者，荫息此桑下，因祝之，言李君能令我自愈者，谢以一肫。其目偶愈，便杀肫祭之。传者过差，便言此树能令盲者得见。

“远近翕然，同来请福，常车马填溢，酒肉滂沱，如此数年。张助罢职来还，见之，乃曰：‘此是我昔所置李栽耳，何有神乎？’乃斫去便止也。

【译文】

“天下那些似是而非的事情，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再稍微说一下过去的事，告诉那些不理解的后人。在过去汝南郡有人在野外布置绳套来捕捉獐子。捉到以后，那个设索套的人还没有发现獐子，有个过路的人看见了，准备去把那只獐子偷走离去，当那个行人准备离开时却想到，若是就这样拿走这只獐子是不成体统的。正好，他自己带着干鱼，他就拿了一条放到那根绳索套上然后才离开。

“那个设置索套的人来了，却从绳套中得到一条干鱼，他认为这条鱼实在是太离奇了，又怀疑这条鱼是条神鱼，所以他不敢把鱼拿回家。而村子里的人听到这件事，就一起去建造房屋，建立起庙宇，被称为‘鲍君’。到后来信奉者越来越多，庙中红柱画梁，钟鼓不绝。

“生病的人在偶然间病好了，他们就认为是真的有神仙，因此路过这座庙宇，都去祭祀。就这样，过了七八年，放干鱼的那个人经过这个地方，就问这座庙宇的来历，人们就给他一一讲解。那放干鱼的人却说：‘其实这条干鱼是我放上去的，哪里有什么神仙？’因此才算平息了。

“另外还有，南顿有个叫张助的人，他在耕种旱田的时候，发现一株很小的李子树，正长在耕地的地方，张助感到若是砍掉太可惜了，想把它移植回家，因此就把这株李子树挖了出来，但不能立即离开，就把它的根部用湿土包起来，放到桑树林中，回家时却忘记了把这株小李子树取走。张助不久就到远方做官去了，不在本地。

“以后桑林中突然长出李树，被张助的同乡发现了，以为是神。恰好有一个生眼病的人在这片桑树林中乘凉休息，就顺口祈祷说，李

树您若是能使我的眼睛痊愈，我将会用一头小猪来感谢您。恰巧他的眼睛痊愈了，于是这个人真的杀了一头小猪去祭祀。传话的人太过吹嘘了，说这棵李树能使瞎子重见光明。

“因此远近的人们都很信服，一起去向这棵李树乞求保佑，因此经常就会有车马来往，酒肉也众多，就这样过了好多年。张助辞官回来后，看见了这种情况，他就说：‘这棵李树苗是我过去放置的，哪里会有什么神仙呢？’于是就把它砍掉了，这样祭祀才平息下来。

【原文】

“又汝南彭氏墓近大道，墓口有一石人，田家老母到市买数片饼以归，天热，过荫彭氏墓口树下，以所买之饼暂著石人头上，忽然便去，而忘取之。行路人见石人头上有饼，怪而问之。

“或人云：‘此石人有神，能治病，愈者以饼来谢之。’如此转以相语，云头痛者摩石人头，腹痛者摩石人腹，亦还以自摩，无不愈者。遂千里来就石人治病，初但鸡豚，后用牛羊，为立帷帐，管弦不绝，如此数年。忽日前忘饼母者闻之，乃为人说，始无复往者。

“又洛西有古大墓，穿坏多水，墓中多石灰，石灰汁主治疮，夏月，行人有病疮者烦热，见此墓中水清好，因自洗浴，疮偶便愈。

“于是诸病者闻之，悉往自洗，转有饮之以治腹内疾者。近墓居人，便于墓所立庙舍而卖此水。而往买者又常祭庙中，酒肉不绝。而来买者转多，此水尽，于是卖水者常夜窃他水以益之。其远道人不能往者，皆因行便或持器遗信买之。于是卖水者大富。人或言无神，官申禁止，遂填塞之，乃绝。

【译文】

“还有，汝南郡有一个彭姓人的墓靠近路边，墓口有一个石人，村里有一位老太婆到市集上买了几张饼准备回家。由于天太热，经过

墓时在树下休息乘凉，把买来的饼放在石人头上，但她走时却忘了把饼拿走。石人头上有好几张饼被过路人发现，感到非常奇怪，想询问原因。

“有人就说：‘这个石人是神仙，能够给人治病，被治好的病人就用这饼来感谢它。’就这样传来传去，说：若是头疼的病人用手去摸一下石人的头，若是肚子痛的人就去用手摸一下石人的肚子，再去摸一下自己的相应的部位，所有的病没有不痊愈的。到后来那些人不远千里过来找石人治病，刚开始只用鸡和猪来祭祀，到后来却用牛、羊去祭祀，甚至还有的人为石人建立起帷帐，那些音乐管弦之声就不断了，就这样过了好多年。突然有一天，那位忘记拿饼的老妇人听说了这件事，于是就向人们说清了原由，这样那些信奉的人们才没有再去。

“还有，在洛西有座很大的古墓，已破漏不堪，内有很多积水，在古墓中又有许多石灰，那石灰水能够治好疮疾。夏天，有一过路人生了疮，由于天太闷热，他看见古墓中的水很清澈，就跳进水中洗澡，过后他身上的疮疾就好了。

“于是那些有病的人听说了这件事，都去古墓中洗澡，有的还去喝石灰水治自己腹中的疾病。墓地附近的人家，就在古墓旁修了一座寺庙，卖古墓里的水。而那些去买古墓的水的人就常常在庙宇里祭祀，酒肉不绝。从这以后来买古墓里的石灰水的人越来越多，就把古墓里的水用完了，而那些卖水的人就偷着把其他的水倒进古墓之中。而那些住得远的人们不能去，为图方便派个信使去用器皿去买水带回去。因此那些卖水的人从中谋取了很多好处。有人说没有什么神，官府也明令禁止，于是就把这座古墓给填塞了，这样祭祀才算平息。

【原文】

“又兴古太守马氏在官，有亲故人投之求恤焉，马乃令此人出外

住，诈云是神人道士，治病无不手下立愈。又令辨士游行，为之虚声，云能令盲者登视，躄者即行。于是四方云集，趋之如市，而钱帛固已山积矣。又敕诸求治病者，虽不便愈，当告人言愈也，如此则必愈；若告人未愈者，则后终不愈也，道法正尔，不可不信。

“于是后人问前来者，前来辄告之云已愈，无敢言未愈者也。旬日之间，乃致巨富焉。凡人多以小黠而大愚，闻延年长生之法，皆为虚诞，而喜信妖邪鬼怪，令人鼓舞祈祀。所谓神者，皆马氏诳人之类也，聊记其数事，以为未觉者之戒焉。”

或问曰：“世有了无知道术方伎，而平安寿考者，何也？”抱朴子曰：“诸如此者，或有阴德善行，以致福佑；或受命本长，故令难老迟死；或亦幸而偶尔不逢灾伤。譬犹田猎所经，而有遗禽脱兽；大火既过，时余不烬草木也。

【译文】

“另外，有一个姓马的在兴古任太守时，他有个亲戚投在他的门下，乞求他的救济，这位马太守就让这个人居住在外面，造谣说这个人是得道仙人，治病可以药到病除。又有那些能说会道的人到处去游说，为这个人虚张声势，说他能使瞎子重见光明，能使跛子与常人一样行走。因此四面八方的人都聚集到他这里，就像赶集一样，于是这个人就成了暴发户，他的丝帛和钱财也堆积如山了。又去让那些求医的人，即使病没被治好也要对人说已被治好了，说只有去他那里治，病才会好；若是告诉别人没有好转的话，那么以后病就无法痊愈了，这是医道的规律，不能不去笃信它。

“于是那些以后来治病的人就向以前被治过的人问他有没有被治愈，而以前来治病的人就告诉他已痊愈。由于没人敢说没被治愈，因此数日中，竟成为巨富。那些只有些小聪明却是大愚蠢的人，认为长生不死的法术都是虚假荒诞的，却偏偏喜欢相信那些鬼怪妖邪，让别

人去击鼓跳神祈求祭祀。那些所谓的仙神，只不过是马太守之类骗子罢了，因此只暂时记载这几件事，用来提醒那些尚未醒悟者。”

有人问道：“有些世俗的人根本就不懂得那些道法方术，然而却能够平安长寿，这是为什么呢？”抱朴子回答说：“像这样的人，有的是因为阴德善事，以至有这些福分；有的是因为天降给他的命运本来就长，因此使他能够平安长寿；另外有的也许在偶然之间没有碰到那些灾祸罢了。就像是打猎一样，经过之处偶然也有被遗漏的鸟禽，逃脱的野兽；也如经过大火烧过之后，有时也会有没被烧光的草木一样。

【原文】

“要于防身却害，当修守形之防禁，佩天文之符剑耳。祭祷之事无益也，当恃我之不可侵也，无恃鬼神之不侵我也。然思玄执一，含景环身，可以避邪恶，度不祥，而不能延寿命，消体疾也。

“任自然无方术者，未必不有终其天年者也，然不可以值暴鬼之横枉，大疫之流行，则无以却之矣。

“夫储甲胄，蓄蓑笠者，盖以为兵为雨也。若幸无攻战，时不沈阴，则有与无正同耳。若矢石雾合，飞锋烟交，则知裸体者之困矣。洪雨河倾，素雪弥天，则觉露立者之剧矣。

“不可以荠麦之细碎，疑阴阳之大气，以误晚学之散人，谓方术之无益也。”

【译文】

“重要的在于避免伤害、防护身体，应该去修炼那些持守形体的预防措施，去佩带天文的神符刀剑。那些祈祷祭祀的事情是没有用处的，应该去依持自己不可侵犯的法术，而不要去依持着那些鬼神不来侵犯自己。若是持守玄一之道，行分身之术，使影子环绕自己，就可

以用它来避邪，安然无事，但是却不能够延长寿命，消灾除病。

“若是只听任自然，而没有道法方术，并不一定就不能终享天年，但是却无法去抵挡那些鬼怪的横行和那些大的瘟疫，若是遇到这些就会无法除灾了。

“凡是那些储备铠甲头盔的人，他们大都是用来预防战争和暴雨的。假如没有发生战争，也没有下雨，那么他们拥有了蓑衣和铠甲与那些没有拥有的人是没有什么两样的。但是若真的发生了战争，那么那些没有拥有铠甲的人就会知道裸露自己身体的困厄。没头笠蓑衣的人在遇到大雨倾盆、白雪纷飞时，就会知道没有穿蓑衣戴头笠的痛苦。

“因此人们不应该只用荞麦这个小例子，就去怀疑阴阳大气，从而却耽误了以后去学道的那些闲散的人，令他们怀疑道法方术没有什么用处。”

明 本

或问儒道之先后。抱朴子答曰：“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先以为阴阳之术，众于忌讳，使人拘畏；而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墨者俭而难遵，不可遍循；法者严而少恩，伤破仁义。唯道家之教，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包儒墨之善，总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指约而易明，事少而功多，务在全大宗之朴，守真正之源者也。

“而班固以史迁先黄老而后六经，谓迁为谬。夫迁之洽闻，旁综幽隐，沙汰事物之臧否，核实古人之邪正。其评论也，实原本于自然，其褒贬也，皆准的乎至理。不虚美，不隐恶，不雷同以偶俗。

“刘向命世通人，谓为实录；而班固之所论，未可据也。固诚纯

儒，不究道意，玩其所习，难以折中。夫所谓道，岂唯养生之事而已乎？《易》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

“又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苟非其人，道不虚行。又于治世隆平，则谓之有道；危国乱主，则谓之无道。又坐而论道，谓之三公，国之有道，贫贱者耻焉。

【译文】

有人问儒家和道家，谁先谁后。抱朴子回答说：“儒家的根本是道家；道家的枝末是儒家。若说到阴阳之道，有诸多的忌讳，不仅让人受拘束而且还畏惧；然而儒家学派虽然博学但是很少有要点，虽然辛苦劳累但收效很小；墨家学派虽然节俭，但是很难去遵循，不能够去完全照办；法家学派虽然严厉，但是恩德很少，能使仁义道德被伤害。因此只有道家学派的教化，能使人精神专一，在行动分合方面没有什么形迹，所以道家既包含着墨家、儒家的优点，也概括了法家、名家的要旨，能随着时势而演变，也可伴随着事物而变化。道家的要点简约，很容易理解，而事务虽很少，但功效却很多，致力于保全大宗的朴素，坚守纯真的本原。

“司马迁把黄帝、老子的学说放在前面，把儒家六经放在后面，因此班固就认定司马迁是错误的。司马迁博闻强识、全面综合精妙幽深的道理，淘汰事物的善恶，去核实古人的邪正。司马迁以自然为本去评论，他的褒贬，能够切中最为重要的道理。不去吹捧优点，也不去隐藏邪恶，不以雷同来取悦世俗。

“一向博学的刘向，都认为司马迁的著作是实情记录；因此班固对司马迁的评论不可作为凭据。班固的确是个纯粹的儒家学者，他无法去深究道家意旨，只习惯在他所熟悉的学问里探究，因此他看问题很难公正。现在我所说的‘道’字，它不仅仅是养生的内容，《易经》

上说：形成天的道，分为阴和阳两种；形成地的道，分成柔和刚两种；仁和义是人立身的道。

“又说：《易经》上记载着四种圣人之道。若不是适当的人，那么道就不会轻易显现。另外还有兴旺而太平的世道，被称做‘有道’；危急的国家、淫乱的君主就被称做‘无道’。还有，坐在那里谈论道的，就被称为‘三公’；若国家有道，那么那些贫贱的人就应该感到羞耻。

【原文】

“凡言道者，上自二仪，下逮万物，莫不由之。但黄老执其本，儒墨治其末耳。今世之举有道者，盖博通乎古今，能仰观俯察，历变涉微，达兴亡之运，明治乱之体，心无所惑，问无不对者，何必修长生之法，慕松乔之武者哉？

“而管窥诸生，臆断瞽说，闻有居山林之间，宗伯阳之业者，则毁而笑之曰，彼小道耳，不足算也。嗟乎！所谓抱萤烛于环堵之内者，不见天光之焜烂；侣鲉虾于迹水之中者，不识四海之浩汗；重江河之深，而不知吐之者昆仑也；珍黍稷之收，而不觉秀之者丰壤也。今苟知推崇儒术，而不知成之者由道。

“道也者，所以陶冶百氏，范铸二仪，胞胎万类，酝酿彝伦者也。世间浅近者众，而深远者少，少不胜众，由来久矣。是以史迁虽长而不见誉，班固虽短而不见弹。然物以少者为贵，多者为贱，至于人事，岂独不然？

“故藜藿弥原，而芝英不世；枳棘被野，而寻木间秀；沙砾无量，而珠璧甚鲜；鸿隼屯飞，鸾凤罕出；虺蜴盈薮，而虬龙希觌；班生多党，固其宜也。

【译文】

“由此可见，凡是论及到道的，在上就会有天、地，而在下就会有万事万物，无所不包含。只有老子、黄帝才把持着根本，而儒家和墨家只去治理枝末而已。现在世人所称赞的有道之人，也只不过是些博古通今、知天文懂地理的人，他们历经变故，善于处理细微，知道那些兴旺的时运，明白太平与混乱的依据，他们内心没有疑惑，有问必答，那么这些人又何必去修炼长生不死的方术，又何必去羡慕赤松子和王子乔的那种生活方式呢？

“儒生们仅从小小的事例来窥探就主观判断，乱说一通，听说有的人效法老子的事业去居住在山林之中，就去诋毁嘲笑他们，说那只不过是渺小的道术而已，又能算得了什么？唉！这正像是在土墙之内拿着一只萤烛，却看不到灿烂的天光；在足迹坑里的水中与小鱼小虾为伴，却不知道四海的浩瀚无际；也好像是只看到江河的深邃，但却不知道发源它们的是高峻的昆仑；虽然重视黍稷的收获，但却不知道是丰厚的土壤才养育了它们。虽然知道推崇儒术，但却并不知道它们是源于道家理论而形成的。

“所谓道，就是陶铸百家、形成天地、生育万物、酝酿规律。世间有很多浅薄短见的人，见识深远的人却很少，像这样寡不敌众已是由来已久的事了。因此司马迁虽说是正确的，但却并没有被世人所称誉；班固虽说见解低而不被批评。但是各种东西因为多而贱，因为稀少而贵重，即使反映在人类的事情上，难道不也是如此吗？

“灵芝不显于世是因为藜藿满地都是；若是荆棘蔽野，那么乔木只能偶尔挺拔；沙粒太多了，玉璧、珍珠就会特别少；鹰雁聚飞，那会使凤凰很少出现；蜥蜴与蛇遍布沼泽，就会使虬龙难得出现；应和班固的人很多，确实是有一定的道理。

【原文】

“夫道者，内以治身，外以为国，能令七政遵度，二气告和，四

时不失寒燠之节，风雨不为暴物之灾，玉烛表升平之征，澄醴彰德洽之符，焚轮虹霓寝其袄，穑云商羊戢其翼。

“景耀高照，嘉禾毕遂，疫疠不流，祸乱不作，堑垒不设，干戈不用，不议而当，不约而信，不结而固，不谋而成，不赏而劝，不罚而肃，不求而得，不禁而止，处上而人不以为重，居前而人不以为患，号未发而风移，令未施而俗易，此盖道之治世也。

“故道之兴也，则三五垂拱而有余焉。道之衰也，则叔代驰骛而不足焉。夫唯有余，故无为而化美。夫唯不足，故刑严而奸繁。黎庶怨于下，皇灵怒于上。或洪波横流，或亢阳赤地，或山谷易体，或冬雷夏雪，或流血漂橹，积尸筑京，或坑降万计，析骸易子。城愈高而冲愈巧，池愈深而梯愈妙，法令明而盗贼多，盟约数而叛乱甚，犹风波骇而鱼鳖扰于渊，纤罗密而羽禽躁于泽，豺狼众而走兽剧于林，爨火猛而小鲜糜于鼎也。

【译文】

“所谓道，就是对内可以修养自身，对外可以治理国家时政。道能够使日月五星遵循法度，阴阳二气也能表现出中和，四季也不会违反冷暖的时节，风雨也不会去残害万物。四季和顺，是太平盛世的征兆；而甘泉醴水，是表彰那些德行的象征，焚轮虹霓中没有妖气，不会兴起暴风乌云，商羊鸟也会收敛起它的羽翼。

“艳阳高照，嘉禾旺盛，断绝瘟疫，祸乱也不会发生，无须去设置沟堑堡垒，不必使用盾牌和戈戟，无须去争议就可以达到恰当，守信却不必约定，不用去结盟就会牢固，不必计划就会成功，不去奖赏就得到鼓舞，不去处罚却会整肃，不去追求却会得到收获，不去禁令却能得到终止，身居高位时，人们不会认为权势太重，处在前面的时候，人们却不会认为那是忧患；还没发出号令，风气就变化；习俗在法律还未施行时就改变。这大概就是道治理社会的效果。

“所以，当道兴起时，三皇五帝做事毫不费力。当道衰落时，末世之人忙忙碌碌还没效果。正因为有余力，所以不用做什么但教化美满。正因为不足，所以虽然刑罚严厉但邪恶依然繁多。老百姓在下边抱怨，皇天在上边发怒。要么洪波横流；要么炎阳炽热，赤地千里；要么山谷震动；要么冬天打雷、夏天下雪；要么血流成河，可以漂起船桨；要么堆积的尸体可以筑起高岗；要么数以万计的士卒被坑杀，剖开骨骸当柴火，交换孩子当食物，城墙越高，攻墙工具越巧；护城河越深，云梯越妙；法令严明，但盗贼更多；盟约频繁，但叛乱更厉害，好像风波惊骇，鱼鳖在深潭中受到干扰；网罗细密，鸟儿在水泽边惊叫；豺狼众多，野兽在森林中急奔；猛烈的炊火使得小鱼在锅鼎中碎烂。

“君臣易位者有矣，父子推刃者有矣，然后忠义制名于危国，孝子收誉于败家。疾疫起而巫医贵矣，道德丧而儒墨重矣。由此观之，儒道之先后，可得定矣。”

或问曰：“昔赤松子、王乔、琴高、老氏、彭祖、务成、郁华皆真人，悉仕于世，不便遐遁，而中世以来，为道之士，莫不飘然绝迹幽隐，何也？”抱朴子答曰：“曩古纯朴，巧伪未萌，其信道者，则勤而学之，其不信者，则嘿然而已。

“谤毁之言，不吐乎口，中伤之心，不存乎胸也。是以真人徐徐于民间，不促促于登遐耳。末俗偷薄，雕伪弥深，玄淡之化废，而邪俗之党繁，既不信道，好为讪毁，谓真正为妖讹，以神仙为诞妄，或曰惑众，或曰乱群，是以上士耻居其中也。

“昔之达人，杜渐防微，色斯而逝，夜不待旦，睹几而作，不俟终日。故赵害鸣犊，而仲尼旋轸，醴酒不设，而穆生星行；彼众我寡，华元去之。况乎明哲，业尚本异，有何恋之当住其间哉？

“夫渊竭池漉，则蛟龙不游，巢倾卵拾，则凤凰不集，居言于

室，而翔鸥不下，凡卉春翦，而芝蓂不秀，世俗丑正，慢辱将臻，彼有道者，安得不超然振翅乎风云之表，而翻尔藏轨于玄漠之际乎？

【译文】

“国君臣子地位互交的情况出现了，也有了父子同室操戈的情形，然后，在危急的国度中忠义得到称誉，在破败的家中孝子受到表扬。巫医在瘟疫兴起时发横财，儒家、墨家在道德沦丧时受重视。儒家道家的先后，从这点来看，可以得到确定了。”

有人问：“过去，赤松子、王子乔、琴高、老聃、彭祖、务成、郁华这些得道的真人，他们并不立即远远遁世，都在世上做过官，但中古以后，修炼道术的人没有不悠然绝迹于人世隐居起来的，这是为什么呢？”抱朴子回答说：“上古的人纯朴，还没有产生取巧虚伪的心理，相信道术的人，勤奋地学习道术，不信道术的人，只是默不作声而已。

“说不出诽谤诋毁的言辞，胸中不存在相互中伤的心理。所以，真人在民间从容不迫，不必急匆匆地登天远去。末世的风俗变得轻薄起来，虚伪之风盛行，废弃了玄秘淡泊的教化，而邪恶庸俗的朋党增多，他们既不相信道术，又喜欢互相诋毁，认为真正的道是妖邪谎言，神仙是荒诞虚妄，有的说是迷惑百姓，有的说是扰乱群众，所以上等士人以同修道者居住在一起为耻辱。

“过去通达之士小心谨慎，见不好的颜色就退隐，半夜就不等到早晨，看到征兆就行动，不会等到一整天。因为赵国害死鸣犊，孔子赶紧回车归去，还没设置甜酒，穆生就披星戴月而行；说坏话的人多，说真话的人少，华元离去。何况明智的哲人认为所从事的事业和所崇尚的理念本来与凡人就有差异，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不一定要居住在他们中间。

“深渊枯竭，水池干涸，蛟龙就无法游动；巢塌卵落凤凰就不会

聚集；在房子中说要捕取鸟，飞翔的鸥鸟再不会落下；灵芝和冥荚不会抽穗开花了；世俗之人以正确为丑恶，傲慢和侮辱就会接踵而来。那些拥有道术的人，怎能不超然翱翔在云淡风轻之上，幡然隐迹于渺远荒漠之中呢？

【原文】

“山林之中非有道也，而为道者必入山林，诚欲远彼腥膻，而即此清净也。夫入九室以精思，存真一以招神者，既不喜喧哗而合污秽，而合金丹之大药，炼八石之飞精者，尤忌利口之愚人，凡俗之闻见，明灵为之不降，仙药为之不成，非小禁也，止于人中，或有浅见毁之有司，加之罪福，或有亲旧之往来，牵之以庆吊，莫若幽隐一切，免于如此之臭鼠矣。彼之邈尔独往，得意嵩岫，岂不有以乎？

“或云：上士得道于三军，中士得道于都市，下士得道于山林，此皆为仙药已成，未欲升天，虽在三军，而锋刃不能伤；虽在都市，而人祸不能加。而下士未及于此，故止山林耳。不谓人之在上品者，初学道当止于三军都市之中而得也，然则黄老可以至今不去也。”

或问曰：“道之为源本，儒之为末流，既闻命矣，今之小异，悉何事乎？”抱朴子曰：“夫升降俯仰之教，盘旋三千之仪，攻守进趣之术，轻身重义之节，欢忧礼乐之事，经世济俗之略，儒者之所之务也。

【译文】

“学习道术的人一定要进入山林，并不是山林中有什么道术，而是想远离那膻腥腐臭的地方，走向清静幽雅之处。那些人进入密室去修养精神，保存本性来招呼神仙，不喜欢在喧嚣的世俗中与世人同流合污，而那些炼制灵丹妙药、熔出八石飞精的人，就更避忌卖弄唇舌的愚笨者。凡俗之人的所见所闻，造成神仙不降临，因此炼不成仙药，这不是小的禁忌，留在人间，可能会有见识短浅的人到官府去诽

谤，把罪责强加在他们身上；可能会有亲朋好友的往来，用庆贺慰问来打扰他们，还不如隐身归去，免于这些繁文缛节。他们独来独往，在高山中得到真趣，难道不是很有道理吗？

“有人说：上等道士是仙药已炼成，还不想升天的人，在三军中获得道术，虽然身在军队中，但刀剑不能伤害；虽然在都市，但人祸不能侵害。但下等士人在山中止息，是因为他们还达不到这种境界。而不是说上等的人，或初学道的人应当留在军队、都市中获得道术。这样理解了，黄帝老子的学问至今也可以不废弃了。”

有人问道：“道家是源泉、树根，儒家是枝末、支流，这一点，我已经相信了，那么，现在两家的小差异，都是些什么情况呢？”抱朴子说：“儒生们所从事的是登上步下，俯身仰头的教化，无穷无尽周旋的礼仪，进取退守的规范，把自身看轻，将道义看重的气节，按礼乐制度或喜或忧的规定，经营世事，赈济世俗的方略。

【原文】

“外物弃智，涤荡机变，忘富逸贵，杜遏劝沮，不恤乎穷，不荣乎达，不戚乎毁，不悦乎誉，道家之业也。

“儒者祭祀以祈福，而道者履正以禳邪。儒者所爱者势利也，道家所宝者无欲也。儒者汲汲于名利，而道家抱一以独善。儒者所讲者，相研之簿领也。道家所习者，遣情之教戒也。

“夫道者，其为也，善自修以成务；其居也，善取人所不争；其治也，善绝祸于未起；其施也，善济物而不德；其动也，善观民以用心；其静也，善居慎而无闷。此所以为百家之君长，仁义之祖宗也，小异之理，其较如此，首尾污隆，未之变也。”

或曰：“儒者，周孔也，其籍则六经也，盖治世存正之所由也，立身举动之准绳也，其用远而业贵，其事大而辞美，有国有家不易之

制也。

“为道之士，不营礼教，不顾大伦，侣狐貉于草泽之中，偶猿猱于林麓之间，魁然流摈，与木石为邻，此亦东走之迷，忘葵之甘也。

【译文】

“道家的事业是将万物都看成身外之物，抛弃智慧，排除并洗涤机变，忘却并放弃富贵，杜绝劝勉，遏止沮丧，不因为仕途不畅就忧虑不堪，不因为显达而感到荣耀，不因为被诋毁而感到伤感，不由于美誉而喜悦。

“儒生用祭祀的方法来祈求福佑，而道术以符合天地规律来攘除邪恶。儒生所喜爱的是世俗权力，道士所珍惜的是没有私心、没有欲念。儒生斤斤计较于名誉利益，道士抱定本性独自体会善行。儒生所讲习的是相互切磋的典籍，道士所诵读的是禁戒放遣情怀的教义。

“道这个东西，当它有所作为时，善于自我修养而成就事业；当它隐藏时，善于在人们不争斗时取得别人得不到的东西；当它治国时，善于在灾祸未发生时消灭它；当它施行时，善于救济万物而不彰显德行；当它运动时，善于用心智体察民情；当它安静时，善于谨慎而不觉烦闷。道家之所以成为诸子百家的君长、仁义的祖宗就是这个道理。儒道两家略有差异的地方大致就如此，无论怎样评头论足，谈高论低，也是无法改变它们的差异。”

有人说：“周公、孔子是儒家的始祖，‘六经’是儒家的经典，是治理世事、保存正道的必由之路，是立身之本，举手投足的准绳，它的用处宏远而且功业可贵，它的事业宏大并且言辞华美，是治理并拥有国家不可代替的制度。

“追求道术的人，不遵守礼教，不顾及伦理，与狐貉为伴宿在草泽之中，在森林、山麓中与猿猴为友，弃绝世间孤孤单单的样子，树

木山石成为他的邻居，这也是仿效别人东奔西跑的荒唐举动，忘记了家园中葵藿的甘甜。”

【原文】

抱朴子答曰：“摛华骋艳，质直所不尚，攻蒙救惑，畴昔之所餍，诚不欲复与子较物理之善否，校得失于机吻矣。然观孺子之坠井，非仁者之意，视瞽人之触柱，非兼爱之谓耶？又陈梗概，粗抗一隅。

“夫体道以匠物，宝德以长生者，黄老是也。黄帝能治世致太平，而又升仙，则未可谓之后于尧舜也。老子既兼综礼教，而又久视，则未可谓之为减周孔也。故仲尼有窃比之叹，未闻有疵毁之辞，而末世庸民，不得其门，修儒墨而毁道家，何异子孙而骂詈祖考哉？

“是不识其所自来，亦已甚矣。夫侏儒之手，不足以倾嵩华，焦侥之胫，不足以测沧海，每见凡俗守株之儒，营营所习，不博达理，告顽令嚚，崇饰恶言，诬诘道家，说糟粕之滓，则若睹骏马之过隙也，涉精神之渊，则沦溺而自失也。

“犹斥鷃之挥短翅，以凌阳侯之波，犹苍蝇之力驽质，以涉昫猿之峻，非其所堪，只足速困。然而喽喽守于局隘，聪不经旷，明不彻离，而欲企踵以包三光，鼓腹以奋雷灵，不亦蔽乎？盖登旋玑之眇邈，则知井谷之至卑，睹大明之丽天，乃知鷪金之可陋。

【译文】

抱朴子回答：“铺陈华丽，竞相争艳，这是本质朴实的人所不崇尚的；消除蒙昧，解决困惑，这是古代的人们所满足的。我实在不愿与您计较事物道理的好坏，逞口舌之快来评价成败得失。仁者的本意并不是看小孩落入井中；博爱者的思想也不是看瞎子触在柱子上。只是再次陈述事情的梗概，粗略地交谈一点看法。

“黄帝老子这种人因为体察规律而创成万物，以道德为宝而追求长生。黄帝能够治理天下并带来太平，然后成仙，就不能够说他不如尧舜。老子既综合礼教，又能够永不衰老，就不能够认为他比不上周公、孔子。所以说孔子有‘私下与老子、彭祖相比’的感叹，没有听说过有一点诋毁的言辞，但是在世道衰落之时的平庸百姓们，找不到途径，修习了儒家、墨家却来诋毁道家，这无异于当着子孙的面来咒骂祖宗。

“这些人不知道其学说的由来，也太过分了。侏儒的手臂不足以围着量嵩山、华山；焦侥的小腿，不足以测量沧海；我每每见到世俗中那些守株待兔的儒生，来往周旋于熟悉的儒术，不博学通理，告诉了他们就狂妄，不告诉他们又愚蠢，他们崇尚经过修饰的坏话，诬蔑斥责道家，说起糟粕渣滓，就好像看到骏马从门缝中越过一般，涉足精神的深渊，就沉溺而自行消亡。

“犹如斥鷃振动短小的翅膀，要凌越阳侯神的滚滚波涛，又好像苍蝇凭着羸弱的体质，要越过使猿猴头晕目眩的峻岭，这不是它们所能胜任的，只会加速困厄。然而，那些人啰啰嗦嗦、保守狭隘，赶不上师旷的耳力，不及离朱的视力，却想翘起脚跟就囊括日月星辰，敲击腹部就激起雷鸣一样，那目光岂不是太短浅了吗？大致说来，登上浩渺的星际，才知道天井、山谷是最低下的，看见日月依附在天空，才懂得鹈鹕羽毛的金色是浅陋的。

【原文】

“吾非生而知之，又非少而信之，始者蒙蒙，亦如子耳，既观奥秘之弘修，而恨离困之不早也。五经之事，注说炳露，初学之徒，犹可不解。岂况金简玉札，神仙之经，至要之言，又多不书。

“登坛歃血，乃传口诀，苟非其人，虽裂地连城，金璧满堂，不妄以示之。夫指深归远，虽得其书而不师受，犹仰不见首，俯不知

跟，岂吾子所详悉哉？

“夫得仙者，或升太清，或翔紫霄，或造玄洲，或栖板桐，听钧天之乐，享九芝之馔，出携松、羡于倒景之表，入宴常、阳于瑶房之中，曷为当侣狐貉而偶猿狖乎？所谓不知而作也。

“夫道也者，逍遥虹霓，翱翔丹霄，鸿崖六虚，唯意所造。魁然流摈，未为戚也。牺腯聚处，虽被藻绣，论其为乐，孰与逸麟之离群以独往，吉光坼偶而多福哉？”

【译文】

“其实我自己并不是天生就懂得道，也不是从小就相信它，一开始的时候我蒙昧无知，也正像您这样，等我看到了深奥的、宏大的修炼目标，才遗憾没有早一点儿摆脱困惑。‘五经’所记述的事情，注释阐说得浅显明白，初学者尚且不能够理解，又更何况是记载神仙最重要言论的黄金简策、玉石札片这些呢？

“只有登上神坛，歃血为盟才能把没有诉诸文字的东西以口诀的形式传授。如果他不是合适的人，即使是割地连城，金璧满堂，也不随便教给他们。其意旨深远，即使拿到书而没有老师传授，也好比是抬头看不见头顶，低头看不到脚跟，哪里是您所能完全了解的呢？

“求得仙道的人，有的升入太清仙境，有的翱翔在紫霄天庭，有的来到玄洲，有的栖身板桐山，欣赏天堂的音乐，享用各种灵芝的佳肴，外出时，携着赤松子、羡门子高升到最高的天际；进家时，在琼瑶仙宫之中设宴招待平常生、陵阳子明。怎么能说是与孤貉为伴，与猿猴为友呢？这正是不了解才说的。

“得道的境界，逍遥在虹霓里，翱翔在红霞间，与仙人鸿崖在四方上下漫游，随心所欲，无所不至。孤单单地远离人世，也不算悲戚。作为祭祀的猪聚集在一起，披着彩绣，但评价它们的乐趣，哪里

赶得上自由的麒麟离开群体而独自往来，神兽吉光离开伴侣却有很多福佑呢？”